後 汉 书

（宋）范晔撰　（唐）李贤等注

後汉书卷一上　光武帝纪第一上

世祖光武皇帝讳秀，字文叔，[1]南阳蔡阳人，[2]高祖九世之孙也，出自景帝生长沙定王发。[3]发生舂陵节侯买，[4]买生郁林太守外，[5]外生钜鹿都尉回，[6]回生南顿令钦，[7]钦生光武。光武年九岁而孤，养于叔父良。

身长七尺三寸，美须眉，大口，隆准，日角。[8]性勤于稼穑，[9]而兄伯升好侠养士，常非笑光武事田业，比之高祖兄仲。[10]王莽天凤中，[11]乃之长安，受尚书，略通大义。[12]

⑴礼“祖有功而宗有德”，光武中兴，故庙称世祖。谥法：“能绍前业曰光，克定祸乱曰武。”伏侯古今注曰：“秀之字曰茂。伯、仲、叔、季，兄弟之次。长兄伯升，次仲，故字文叔焉。”

⑵南阳，郡，今邓州县也。蔡阳，县，故城在今随州枣阳县西南。

⑶长沙，郡，今潭州县也。

⑷舂陵，乡名，本属零陵(冷)[泠]道县，在今永州唐兴县北，元帝时徙南阳，仍号舂陵，故城(今)在[今]随州枣阳县东。事具宗室四王传。

⑸郁林，郡，今(郴)[贵]州县。前书曰：“郡守，秦官。秩二千石。景帝更名太守。”

⑹钜鹿，郡，今邢州县也。前书曰：“都尉，本郡尉，秦官也。掌佐守，典武职，秩比二千石。景帝更名都尉。”

⑺南顿，县，属汝南郡，故城在今陈州项城县西。前书曰：“令、长，皆秦官也。万户以上为令，秩千石至六百石；不满万户为长，秩五百石至三百石。”

⑻隆，高也。许负云：“鼻头为准。”郑玄尚书中候注云：“日角谓庭中骨起，状如日。”

⑼种曰稼，敛曰穑。

⑽仲，合阳侯喜也，能为产业。见前书。

⑾王莽[始]建国六年改为天凤。

⑿东观记曰：“受尚书于中大夫庐江许子威。资用乏，与同舍生韩子合钱买驴，令从者僦，以给诸公费。”

莽末，天下连岁灾蝗，寇盗锋起。[1]地皇三年，[2]南阳荒饥，[3]诸家宾客多为小盗。光武避吏新野，[4]因卖谷于宛。[5]宛人李通等以图谶说光武云：“刘氏复起，李氏为辅。”[6]光武初不敢当，然独念兄伯升素结轻客，必举大事，且王莽败亡已兆，天下方乱，遂与定谋，于是乃市兵弩。十月，与李通从弟轶等起于宛，时年二十八。

⑴言贼锋锐竞起。字或作“蜂”，谕多也。

⑵天凤六年改为地皇。

⑶韩诗外传曰：“一谷不升曰歉，二谷不升曰饥，三谷不升曰馑，四谷不升曰荒，五谷不升曰大侵。”

⑷新野属南阳郡，今邓州县。续汉书曰：“伯升宾客劫人，上避吏于新野邓晨家。”

⑸东观记曰：“时南阳旱饥，而上田独收。”宛，县，属南阳郡，故城今邓州南阳县也。

⑹图，河图也。谶，符命之书。谶，验也。言为王者受命之征验也。易坤灵图曰：“汉之臣李阳也。”

十一月，有星孛于张。[1]光武遂将宾客还舂陵。时伯升已会众起兵。初，诸家子弟恐惧，皆亡逃自匿，曰“伯升杀我”。及见光武绛衣大冠，[2]皆惊曰“谨厚者亦复为之”，乃稍自安。伯升于是招新市、平林兵，[3]与其帅王凤、陈牧西击长聚。[4]光武初骑牛，杀新野尉乃得马。[5]进屠唐子乡，[6]又杀湖阳尉。[7]军中分财物不均，众恚恨，欲反攻诸刘。光武敛宗人所得物，悉以与之，众乃悦。进拔棘阳，[8]与王莽前队大夫甄阜、[9]属正梁丘赐[10]

战于小长安，[11]汉军大败，还保棘阳。

(1)前书音义曰：“孛星光芒短，蓬然。张，南方宿也。”续汉志曰：“张为周地。星孛于张，东南行即翼、轸之分。翼、轸，楚地，是楚地将有兵乱。後一年正月，光武起兵舂陵，攻南阳，斩阜、赐等，杀其士众数万人。光武都雒阳，居周地，除秽布新之象。”

(2)董巴舆服志曰：“大冠者，谓[武冠]，武官冠之。”东观记曰：“上时绛衣大冠，将军服也。”

(3)新市，县，属江夏郡，故城在今郢州富水县东北。平林，地名，在今随州随县东北。

(4)广雅曰：“聚，居也，音慈谕反。”前书音义曰：“小于乡曰聚。”

(5)前书曰，尉，秦官，秩四百石至二百石也。

(6)例曰：“多所诛杀曰屠。”唐子乡有唐子山，在今唐州湖阳县西南。

(7)湖阳属南阳郡，今唐州县也。东观记曰：“刘终诈称江夏吏，诱杀之。”

(8)县名，属南阳郡，在棘水之阳，古谢国也，故城在今唐州湖阳县西北。棘音己力反。

(9)王莽置六队，郡置大夫一人，职如太守。南阳为前队，河内为後队，颍川为左队，弘农为右队，河东为兆队，荥阳为祈队。队音遂。

(10)王莽每队置属正一人，职如都尉。

(11)续汉书曰淯阳县有小长安聚，故城在今邓州南阳县南。

更始元年正月甲子朔，汉军复与甄阜、梁丘赐战于沘水西，大破之，斩阜、赐。[1]伯升又破王莽纳言将军严尤、秩宗将军陈茂于淯阳，[2]进围宛城。

(1)沘水在今唐州沘阳县南。庐江灊县亦有沘水，与此别也。沘音比。

(2)前书曰，纳言，虞官也，掌出纳王命，所谓喉舌之官也，历秦、汉不置，王莽改大司农为之。桓谭新论云庄尤字伯石，此言“严”，避明帝讳也。秩宗，虞官也，掌郊庙之事，周谓之宗伯，秦、汉不置，王莽改太常为秩宗，後又典兵，故纳言、秩宗皆有将军号也。淯阳，县，属南[阳]郡，故城在今邓州南阳县南(在)淯水之阳。淯音育。

二月辛巳，立刘圣公为天子，以伯升为大司徒，光武为太常偏将军。[1]

(1)前书曰：“奉常，秦官。景帝更名太常。”应劭汉官仪曰：“欲令国家盛大，社稷常存，故称太常。”老子曰：“偏将军处左，上将军处右。”东观记曰：“时无印，得定武侯家丞印，佩之入朝。”

三月，光武别与诸将徇昆阳、定陵、郾，皆下之。[1]多得牛马财物，谷数十万斛，转以馈宛下。莽闻阜、赐死，汉帝立，大惧，遣大司徒王寻、大司空王邑[2]将兵百万，其甲士四十二万人，五月，到颍川，复与严尤、陈茂合。[3]

初，光武为舂陵侯家讼逋租于尤，尤见而奇之。[4]及是时，城中出降尤者言光武不取财物，但会兵计策。尤笑曰：“是美须眉者邪？何为乃如是！”

(1)徇，略也。昆阳、定陵、郾，皆县名，并属颍川郡。昆阳故城在今许州叶县北。郾，今豫州郾城县也。定陵故城在今郾城西北。[郾]音于建反。

(2)王莽时哀章所献金匮图有王寻姓名。王邑，王商子，于莽为从父兄弟也。

(3)颍川，郡，今洛州阳翟县也。

(4)逋，违也。舂陵侯敞即光武季父也。

东观记曰：“为季父故舂陵侯诣大司马府，讼地皇元年十二月壬寅前租二万六千斛，刍焆钱若干万。时宛人朱福亦为舅讼租于尤，尤止车独与上语，不视福。上归，戏福曰：‘严公宁视卿邪？’”

初，王莽征天下能为兵法者六十三家数百人，并以为军吏；选练武卫，招募猛士，[1]旌旗辎重，千里不绝。[2]时有长人巨无霸，[3]长一丈，大十围，以为垒尉；[4]又驱诸猛兽[5]虎豹犀象之属，以助威武。自秦、汉出师之盛，未尝有也。光武将数千兵，徼之于阳关。[6]诸将见寻、邑兵盛，反走，驰入昆阳，皆惶怖，忧念妻孥，[7]欲散归诸城。光武议曰："今兵谷既少，而外寇强大，并力御之，功庶可立；如欲分散，埶无俱全。且宛城未拔，[8]不能相救，昆阳即破，一日之间，诸部亦灭矣。今不同心胆共举功名，反欲守妻子财物邪？"诸将怒曰："刘将军何敢如是！"光武笑而起。会候骑还，言大兵且至城北，军陈数百里，不见其後。诸将遽相谓曰："更请刘将军计之。"光武复为图画成败。诸将忧迫，皆曰"诺"。

时城中唯有八九千人，光武乃使成国上公王凤、廷尉大将军王常留守，夜自与骠骑大将军宗佻、[9]五威将军李轶等十三骑，[10]出城南门，于外收兵。

时莽军到城下者且十万，光武几不得出。[11]既至郾、定陵，悉发诸营兵，而诸将贪惜财货，欲分留守之。光武曰："今若破敌，珍徺万倍，[12]大功可成；如为所败，首领无余，何财物之有！"众乃从。

(1)说文曰："募，广求之也。"

(2)周礼曰："析羽为旌，熊虎为旗。"辎，车名。释名曰："辎，厕也。谓军粮什物杂厕载之。以其累重，故称辎重。"重音直用反。

(3)王莽连率韩博上言："有奇士，长一丈，大十围，自谓巨无霸，出于蓬莱东南，五城西北，(诏)[昭]如海滨，轺车不能载，三马不能胜，卧则枕鼓，以铁箸食。"见前书。

(4)郑玄注周礼云："军壁曰垒。"崔瑗中垒校尉箴曰："堂堂黄帝，设为垒壁。"尉者主垒壁之事。

(5)"猛"或作"犷"。犷，猛皃也，音古猛反。

(6)聚名也。郦元水经注曰："颍水东南经阳关聚，聚夹颍水相对。"在今洛州阳翟县西北。

(7)孥，子也。

(8)谓伯升围之未拔也。

(9)骠骑大将军，武帝置，自霍去病始。佻音太尧反。

(10)王莽置五威将军，其衣服依五方之色，以威天下。李轶初起，犹假以为号。

(11)几音祈。

(12)徺，古"宝"字。

严尤说王邑曰："昆阳城小而坚，今假号者在宛，亟进大兵，[1]彼必奔走；宛败，昆阳自服。"邑曰："吾昔以虎牙将军围翟义，坐不生得，以见责让。[2]今将百万之众，遇城而不能下，何谓邪？"[3]遂围之数十重，列营百数，云车十余丈，[4]瞰临城中，[5]旗帜蔽野，[6]埃尘连天，钲鼓之声闻数百里。[7]或为地道，冲輣橦城。[6]积弩乱发，矢下如雨，城中负户而汲。王凤等乞降，不许。寻、邑自以为功在漏刻，意气甚逸。夜有流星坠营中，昼有云如坏山，当营而陨，不及地尺而散，吏士皆厌伏。[9]

(1)亟，急也，音纪力反。

(2)翟义字文仲，方进少子，为东郡太守。王莽居摄，义心恶之，乃立东平王云子信为天子，义自号柱天大将军，以诛莽。莽乃使孙建、王邑等将兵击义，破之。义亡，自杀，故坐不生得。坐音才卧反。见前书。

(3)"遇"或为"过"。

(4)云车即楼车，称云，言其高也，升之以望敌，犹墨子云"公输般为云梯之械"。

(5)俯视曰瞰，音苦暂反。

(6)广雅曰："帜，幡也，音炽。"

(7)说文曰："钲，铙也，似铃。"

(8)冲，橦车也。诗曰："临冲闲闲。"许慎曰："輣，楼车也。"輣音步耕反。

(9)续汉志曰："云如坏山，谓营头之星也。占曰：'营头之所坠，其下覆军杀将，血流千里。'"厌音一叶反。

六月己卯，光武遂与营部俱进，自将步骑千余，前去大军四五里而陈。寻、邑亦遣兵数千合战。光武奔之，斩首数十级。(1)诸部喜曰："刘将军平生见小敌怯，今见大敌勇，甚可怪也，且复居前。请助将军！"光武复进，寻、邑兵却，诸部共乘之，斩首数百千级。连胜，遂前。时伯升拔宛已三日，而光武尚未知，乃伪使持书报城中，云"宛下兵到"，而阳墯其书。寻、邑得之，不口。(2)诸将既经累捷，胆气益壮，无不一当百。光武乃与敢死者三千人，从城西水上冲其中坚，(3)寻、邑陈乱，乘锐崩之，遂杀王寻。城中亦鼓噪而出，中外合埶，震呼动天地，莽兵大溃，走者相腾践，奔殪百余里间。(4)会大雷风，屋瓦皆飞，雨下如注，滍川盛溢，(5)虎豹皆股战，士卒争赴，溺死者以万数，水为不流。(6)王邑、严尤、陈茂轻骑乘死人度水逃去。尽获其军实辎重，车甲珍宝，不可胜筭，举之连月不尽，或燔烧其余。

(1)秦法，斩首一，赐爵一级，故因谓斩首为级。

(2)口音许记反。

(3)敢死谓果敢而死者。凡军事，中军将最尊，居中以坚锐自辅，故曰中坚也。

(4)殪，仆也，音于计反。或作"噎"。

(5)水经曰，滍水出南阳鲁阳县西尧山，东南经昆阳城北，东入汝。滍音直理反。

(6)数过于万，故以万为数。

光武因复徇下颍阳。(1)会伯升为更始所害，光武自父城驰诣宛谢。(2)司徒官属迎吊光武，光武难交私语，深引过而已。未尝自伐昆阳之功，又不敢为伯升服丧，饮食言笑如平常。更始以是惭，拜光武为破虏大将军，封武信侯。

(1)县名，属颍川郡，故城在今许州。

(2)父城，县，古应国也，属颍川郡，故城在今许州叶县东北。以伯升见害，心不自安，故谢。

九月庚戌，三辅豪桀共诛王莽，传首诣宛。(1)

(1)三辅谓京兆、左冯翊、右扶风，共在长安中，分领诸县。淮南子曰："智过百人谓之豪。"白虎通云："贤万人曰杰。"时城中少年子弟张鱼等攻莽于渐台，商人杜吴杀莽，校尉公宾就斩莽首，将军申屠建等传莽首诣宛。

更始将北都洛阳，以光武行司隶校尉，使前整脩宫府。(1)于是置僚属，作文移，(2)从事司察，一如旧章。(3)时三辅吏士东迎更始，见诸将过，皆冠帻，(4)而服妇人衣，诸于绣䯋，(5)莫不笑之，或有畏而走者。(6)及见司隶僚属，皆欢喜不自胜。老吏或垂涕曰："不图今日复见汉官威仪！"由是识者皆属心焉。

(1)前书曰，司隶校尉本周官，武帝初置，持节，从中都官徒千二百人，督大奸猾。後罢其兵，察三辅、三河、弘农。秩(比)二千石。音义云："以掌徒隶而巡察，故曰司隶。"

(2)东观记曰"文书移与属县"也。

(3)续汉书曰："司隶置从事史十二人，秩皆百石，主督促文书，察举非法。"

(4)汉官仪曰："帻者，古之卑贱不冠者之所服也。"方言曰："覆髻谓之帻，或谓之承露。"

(5)前书音义曰："诸于，大掖衣也，如妇人之袿衣。"字书无"䯋"字，续汉书作"口"，(并)音其物反。杨雄方言曰："襜褕，其短者，自关之西谓之口口。"郭璞注云："俗名口掖。"据此，即是诸于上加绣口，如今之半臂也。或"绣"下有"拥"字。

(6)续汉志曰："时知者见之，以为服之不中，身之灾也，乃奔入边郡避之。是服妖也。其後更始遂为赤眉所杀。"

及更始至洛阳，乃遣光武以破虏将军行大司马事。十月，持节北度河，(1)镇慰州郡。所到部县，辄见二千石、长吏、三老、官属，下至佐史，(2)考察黜陟，如州牧行部事。(3)辄平遣囚徒，除王莽苛政，(4)复汉官名。吏人喜悦，争持牛酒迎劳。

(1)汉官仪曰："太尉，秦官也，武帝更名大司马。"节，所以为信也，以竹为之，柄长八尺，以旄牛尾为其眊三重。冯衍与田邑书曰："今以一节之任，建三军之威，岂特宠其八尺之竹，牦牛之尾哉！"续汉志曰："更始时，南方有童谣云：'谐不谐，在赤眉；得不得，在河北。'後更始为赤眉所杀，是不谐也；光武由河北而兴，是得之也。"

(2)二千百谓郡守也。长吏谓县令长及丞尉也。三老者，乡官也。高祖置。前书曰："举人年五十已上，有脩行能帅众者，置以为三老，每乡一人；择乡三老为县三老，与令长丞尉以事相教，复其傜戍。"续汉志曰"每刺史皆有从事史、假佐，每县各置诸(事)曹[掾]史"也。

(3)汉初遣丞相史分刺州，武帝改置刺史，察州，秩六百石。成帝更名牧，秩二千石。汉官典仪曰"刺史行郡国，省察政教，黜陟能不，断理冤狱"也。

(4)说文曰："苛，小草也。"言政令繁细。礼记曰："苛政猛于虎。"

进至邯郸，[1]故赵缪王子林[2]说光武曰："赤眉今在河东，但决水灌之，百万之众可使为鱼。"[3]光武不荅，去之真定。[4]林于是乃诈以卜者王郎为成帝子子舆，[5]十二月，立郎为天子，都邯郸，遂遣使者降下郡国。

(1)县名，属赵国，今洺州县也。前书音义："邯，山名；郸，尽也。邯山至此而尽。城郭字皆从邑，因以名焉。"

(2)缪王，景帝七代孙，名元。前书曰，元坐杀人，为大鸿胪所奏。谥曰缪，音谬。东观记(日)"林"作"临"字。

(3)赤眉贼帅樊崇等恐其众与王莽兵乱，皆朱其眉以相别，故曰赤眉。续汉书曰："是时上平河北，过邯郸，林进见，言赤眉可破。上问其故，对曰：'河水从列人北流；如决河水灌之，皆可令为鱼。'上不然之。"列人，县，故城在今洺州肥乡县东北。

(4)县名，属真定国，今恒州县也。

(5)前书曰，立国将军孙建奏云"不知何一男子遮臣车前，自称汉氏刘子舆，成帝下妻子也，刘氏当复"。故郎因而称之。

二年正月，光武以王郎新盛，乃北徇蓟。[1]王郎移檄购光武十万户，[2]而故广阳王子刘接[3]起兵蓟中以应郎，城内扰乱，转相惊恐，言邯郸使者方到，二千石以下皆出迎。于是光武趣驾南辕，[4]晨夜不敢入城邑，舍食道傍。至饶阳，[5]官属皆乏食。光武乃自称邯郸使者，入传舍。[6]传吏方进食，从者饥，争夺之。传吏疑其伪，乃椎鼓数十通，[7]绐言邯郸将军至，[8]官属皆失色。光武升车欲驰；既而惧不免，徐还坐，曰："请邯郸将军入。"久乃驾去。传中人遥语门者闭之。门长曰："天下讵可知，而闭长者乎？"遂得南出。

晨夜兼行，蒙犯霜雪，[9]天时寒，面皆破裂。至呼沱河，[10]无船，适遇冰合，得过，[11]未毕数车而陷。进至下博城西，[12]遑惑不知所之。有白衣老父在道旁，[13]指曰："努力！信都郡为长安守，去此八十里。"[14]光武即驰赴之，信都太守任光开门出迎。世祖因发旁县，得四千人，先击堂阳、贳县，皆降之。[15]王莽和(戎)[成]卒正邳彤亦举郡降。[16]又昌城人刘植，宋子人耿纯，[17]各率宗亲子弟，据其县邑，以奉光武。于是北降下曲阳，[18]众稍合，乐附者至有数万人。

(1)县名，属涿郡，今幽州县也。本字从"契"从"邑"，见说文。

(2)说文曰："檄，以木简为书，长尺二寸。谓之檄，以征召也。"又曰："以财有所求曰购。"魏武奏事曰："若有急，即插以鸡羽，谓之羽檄。"

(3)广阳王名嘉，武帝五代孙。

(4)趣，急也，读曰促。

(5)县名，属安平国，在饶河之阳，故城在今瀛州饶阳县东北。

(6)客馆也。传音知恋反，下同。

(7)椎音直追反。

(8)绐，言欺诳也，音殆。

⑼蒙，冒也。

⑽山海经云："太戏之山，滹沱之水出焉。"在今代州繁畤县东，流经定州深泽县东南，即光武所度处，今俗犹谓之危度口。臣贤案：呼沱河旧在饶阳南，至魏太祖曹操因饶河故渎决，令北注新沟水，所以今在饶阳县北。

⑾续汉书曰："时冰滑马僵，乃各以囊盛沙，布冰上度焉。"

⑿下博，县，属信都国。在博水之下，故曰下博。故城在今冀州下博县南。

⒀老父盖神人也，今下博县西犹有祠堂。

⒁信都郡，今冀州也。

⒂堂阳及贳并属钜鹿郡。堂阳在堂水之阳，今冀州县，故城在今冀州鹿城县西南。贳音时夜反。

⒃东观记曰："王莽分钜鹿为和(戎)[成]郡。"卒正，职如太守。

⒄昌城，县，属信都国，故城在今冀州西北。宋子，县，属钜鹿郡，故城在今赵州平棘县北。

⒅县名，属钜鹿郡。常山郡有上曲阳，故此言下。

复北击中山，[1]拔卢奴。[2]所过发奔命兵，[3]移檄边部，共击邯郸，郡县还复响应。南击新市、真定、元氏、防子，皆下之，[4]因入赵界。

⑴中山，国，一名中人亭，故城在今定州唐县东北。张曜中山记曰："城中有山，故曰中山。"

⑵县名，属中山国，故城在今定州安喜县。水经注曰："县有黑水故池，水黑曰卢，不流曰奴，因以为名。"

⑶前书音义曰："旧时郡国皆有材官、骑士，若有急难，权取骁勇者闻命奔赴，故谓之'奔命'。"

⑷新市，县，属钜鹿郡，故城在今恒州东北。元氏、房子，属常山郡，并今赵州县也。防与房古字通用。

时王郎大将李育屯柏人，[1]汉兵不知而进，前部偏将朱浮、邓禹为育所破，亡失辎重。光武在後闻之，收浮、禹散卒，与育战于郭门，大破之，尽得其所获。育还保城，攻之不下，于是引兵拔广阿。[2]会上谷太守耿况、渔阳太守彭宠[3]各遣其将吴汉、寇恂等将突骑来助击王郎，[4]更始亦遣尚书仆射谢躬讨郎，[5]光武因大飨士卒，遂东围钜鹿。王郎守将王饶坚守，月余不下。

郎遣将倪宏、刘奉[6]率数万人救钜鹿，光武逆战于南口，[7]斩首数千级。

四月，进围邯郸，连战破之。五月甲辰，拔其城，诛王郎。收文书，得吏人与郎交关谤毁者数千章。光武不省，会诸将军烧之，曰："令反侧子自安。"[8]

⑴县名，属赵国，今邢州县，故城在县之西北。

⑵县名，属钜鹿郡，故城在今赵州象城县西北。

⑶上谷，郡，故城在今妫州怀戎县。渔阳，郡，在渔水之阳，今幽州县。

⑷突骑，言能冲突军阵。

⑸汉官仪曰："尚书四员，武帝置，成帝加一为五。有[常]侍曹尚书，主丞相御史事；二千石尚书，主刺史、二千石事；户曹尚书，主人庶上书事；主客尚书，主外国四夷事；成帝加三公尚书，主断狱事。仆射，秦官也。仆，主也。古者重武事，每官必有主射以督课之。"谢躬为尚书仆射。

⑹倪音五兮反。

⑺县名，属钜鹿郡，故城在今邢州柏人县东北。左传齐国夏伐晋取栾，即其地也。其後南徙，故加"南"。今俗谓之伦城，声之转也。□音力全反。

⑻反侧，不安也。诗国风曰："展转反侧。"

更始遣侍御史持节立光武为萧王，[1]悉令罢兵诣行在所。[2]光武辞以河北未平，不就征。自是始

贰于更始。[3]

⑴萧，县，属沛郡，今徐州县也。续汉书曰："更始使侍御史黄党封上为萧王。"

⑵蔡邕独断曰："天子以四海为家，故谓所居为行在所。"

⑶贰，离异也。

是时长安政乱，四方背叛。梁王刘永囗命睢阳，[1]公孙述称王巴蜀，[2]李宪自立为淮南王，[3]秦丰自号楚黎王，[4]张步起琅邪，[5]董宪起东海，[6]延岑起汉中，[7]田戎起夷陵，[8]并置将帅，侵略郡县。又别号诸贼铜马、大彤、高湖、重连、铁胫、大抢、尤来、上江、青犊、五校、囗乡、五幡、五楼、富平、获索等，[9]各领部曲，[10]众合数百万人，所在寇掠。

⑴县名，属梁郡，今宋州也。囗，专也。

⑵蜀有巴郡，故总言之。

⑶淮南，郡，今寿州也。

⑷习凿齿襄阳记曰："秦丰，黎丘乡人。黎丘楚地，故称楚黎王。"黎丘故城在今襄州率道县北。

⑸郡[名]。有琅邪山，故城[在]今海州朐山县东北。

⑹郡名，今海州县。

⑺郡名，故城在今梁州南郑县东北。

⑻县名，属南郡。有夷山，故曰夷陵，今硖州县也，故城在今县西北。

⑼诸贼或以山川土地为名，或以军容强盛为号。铜马贼帅东山荒秃、上淮况等，大彤渠帅樊重，尤来渠帅樊崇，五校贼帅高扈，囗乡贼帅董次仲，五楼贼帅张文，富平贼帅徐少，获索贼帅古师郎等，并见东观记。

⑽续汉志曰："大将军营有五部，部三校尉。部下有曲，曲有军候一人。"

光武将击之，先遣吴汉北发十郡兵。幽州牧苗曾不从，汉遂斩曾而发其众。秋，光武击铜马于鄡，[1]吴汉将突骑来会清阳。[2]贼数挑战，[3]光武坚营自守；有出卤掠者，辄击取之，[4]绝其彻道。积月余日，贼食尽，夜遁去，追至馆陶，大破之。[5]受降未尽，而高湖、重连从东南来，与铜马余众合，光武复与大战于蒲阳，悉破降之，封其渠帅为列侯。[6]降者犹不自安，光武知其意，囗令各归营勒兵，乃自乘轻骑按行部陈。降者更相语曰："萧王推赤心置人腹中，安得不投死乎！"[7]由是皆服。悉将降人分配诸将，众遂数十万，故关西号光武为"铜马帝"。赤眉别帅与大彤、青犊十余万众在射犬，[8]光武进击，大破之，众皆散走。使吴汉、岑彭袭杀谢躬于邺。

⑴县名，属钜鹿郡，故城在今冀州鹿城县东。鄡音苦尧反。竹书纪年曰："卫鞅封于鄡。"臣贤案：下文云"吴汉将突骑来会清阳"，又"追至馆陶"，并与鄡相近。俗本多误作"鄡"，而萧该音一古反，云属太原郡，臧(矜)[竞]音作鄡，一建反，云属襄阳郡，并误也。

⑵县名，属清河郡，今贝州县，故城在州西北。

⑶挺身独战也，古谓之致师，见左传。挑音徒了反。

⑷卤与虏同。郭璞注尔雅曰："掠，夺取也。"

⑸馆陶，县，属魏郡，今魏州县。

⑹前书音义曰"蒲阳山，蒲水所出"，在今定州北平县西北。本或作"满阳"。渠，大也。尚书："歼厥渠魁。"列侯即彻侯也。称列者，言见序列也。

⑺投死犹言致死。

⑻续汉志曰野王县有射犬聚，故城在今怀州武德县北也。

青犊、赤眉贼入函谷关，攻更始。[1]光武乃遣邓禹率六裨将引兵而西，以乘更始、赤眉之乱。时更始使大司马朱鲔、舞阴王李轶等屯洛阳，[2]光武亦令冯异守孟津以拒之。[3]

⑴函谷，谷名，因谷以名关。旧在弘农湖城县西，前书杨仆为楼船将军，有功，耻居关外，武帝乃为徒于新安。故关在今洛州新安县之东。

(2)舞阴，县，属南阳郡，故城在今唐州泌阳县西北。

(3)孔安国注尚书云：“孟，地名，在洛北，都道所凑，古今以为津。”论衡曰：“武王伐纣，八百诸侯同于此盟，故曰盟津。”俗名治戍津，今河阳县津也。

建武元年春正月，平陵人方望[1]立前孺子刘婴为天子，[2]更始遣丞相李松击斩之。

(1)平陵，昭帝陵也，因以为县，故城在今咸阳县西北。

(2)平帝崩，王莽立楚孝王孙广戚侯显子婴为孺子。莽篡位，废为定安公。

光武北击尤来、大抢、五幡于元氏，追至右北平，连破之。[1]又战于顺水北，[2]乘胜轻进，反为所败。贼追急，短兵接，[3]光武自投高岸，遇突骑王丰，下马授光武，光武抚其肩而上，顾笑谓耿弇曰：“几为虏嗤。”弇频射却贼，得免。士卒死者数千人，散兵归保范阳。[4]军中不见光武，或云已殁，[5]诸将不知所为。吴汉曰：“卿曹努力！[6]王兄子在南阳，何忧无主？”[7]众恐惧，数日乃定。贼虽战胜，而素慑大威，[8]客主不相知，夜遂引去。大军复进至安次，[9]与战，破之，斩首三千余级。贼入渔阳，乃遣吴汉率耿弇、陈俊、马武等十二将军追战于潞东，[10]及平谷，大破灭之。[11]

(1)北平，县，属中山国，今易州永乐县也。臣贤案：东观记、续汉书并无“右”字，此加“右”，误也。营州西南别有右北平郡故城，非此地。

(2)郦元水经注云：“徐水经北平县故城北，光武追铜马、五幡，破之于顺水，即徐水之别名也。”在今易州。本或作“慎”者，误也。

(3)短兵谓刀剑也。楚辞曰：“车错毂兮短兵接。”

(4)县名，在范水之阳，属涿郡，故城在今易州易县东南。

(5)东观记曰：“上已乘王丰小马先到矣，营门不觉。”

(6)曹，辈也。

(7)兄子谓伯升子章及兴也。

(8)慑，惧也，音之涉反。

(9)县名，属勃海郡，今幽州县也，故城在县东。

(10)潞，县名，属渔阳郡，今幽州县也。有潞水，因以为名。萧该音义云：“潞属上党。”臣贤案：潞与渔阳相接，言上党潞者非也。

(11)平谷，县，属渔阳郡，故城在今潞县北。

朱鲔遣讨难将军苏茂攻温，[1]冯异、寇恂与战，大破之，斩其将贾强。

(1)今洛州县。

于是诸将议上尊号。马武先进曰：“天下无主。如有圣人承敝而起，虽仲尼为相，孙子为将，犹恐无能有益。反水不收，後悔无及。[1]大王虽执谦退，柰宗庙社稷何！宜且还蓟即尊位，乃议征伐。今此谁贼而驰骛击之乎？”[2]光武惊曰：“何将军出是言？可斩也！”武曰：“诸将尽然。”光武使出晓之，[3]乃引军还至蓟。

(1)言早当即尊位以定众心，今执谦退，失于事机也。孙子名武，吴王阖闾将，善用兵，有兵法十三篇。反音翻。

(2)谁谓未有主也。前书音义曰：“直骋曰驰，乱驰曰骛。”

(3)使晓谕诸将。

夏四月，公孙述自称天子。

光武从蓟还，过范阳，命收葬吏士。至中山，诸将复上奏曰：“汉遭王莽，宗庙废绝，豪杰愤怒，兆人涂炭。[1]王与伯升首举义兵，更始因其资以据帝位，而不能奉承大统，败乱纲纪，盗贼日多，群生危蹙。[2]大王初征昆阳，王莽自溃；後拔邯郸，北州弭定；参分天下而有其二，跨州据土，带甲百万。言武力则莫之敢抗，论文德则无所与辞。臣闻帝王不可以久旷，天命不可以谦拒，惟大王以社稷为计，万姓为心。”光武又不听。

(1)尚书曰：“人坠涂炭。”孔安国注云：“若陷泥坠火，无救之者。”

(2)蹙，迫也，音子六反。

行到南平棘，[1]诸将复固请之。光武曰："寇贼未平，四面受敌，何遽欲正号位乎？诸将且出。"耿纯进曰："天下士大夫捐亲戚，囗土壤，从大王于矢石之间者，其计固望其攀龙鳞，附凤翼，以成其所志耳。[2]今功业即定，天人亦应，而大王留时逆众，不正号位，纯恐士大夫望绝计穷，则有去归之思，无为久自苦也。大众一散，难可复合。时不可留，众不可逆。"纯言甚诚切，光武深感，曰："吾将思之。"

(1)县名，属常山郡，今赵州县，故城在县南。

(2)杨雄法言曰："攀龙鳞，附凤翼，巽以扬之。"

行至鄗，[1]光武先在长安时同舍生强华[2]自关中奉赤伏符，曰"刘秀发兵捕不道，四夷云集龙囗野，四七之际火为主"。[3]群臣因复奏曰："受命之符，人应为大，[4]万里合信，不议同情，周之白鱼，曷足比焉？[5]今上无天子，海内淆乱，符瑞之应，昭然著闻，宜荅天神，以塞群望。"光武于是命有司设囗场于鄗南千秋亭五成陌。[6]

(1)县名，今赵州高邑县也。鄗音火各反。

(2)续汉书曰："强华，颍川人也。"强音其两反。

(3)四七，二十八也。自高祖至光武初起，合二百二十八年，即四七之际也。汉火德，故火为主也。

(4)谓强华奉赤伏符也。

(5)尚书中候曰"武王伐纣，度孟津，中流白鱼跃入王舟，长三尺，赤文有字，告以伐纣之意"也。

(6)囗谓筑土，场谓除地。秦法，十里一亭。南北为阡，东西为陌。其地在今赵州柏乡县。水经注曰，亭有石囗，囗有圭头碑，其阴云常山相陇西狄道冯龙所造。囗(庙)之东，枕道有两石翁仲，南北相对焉。

六月己未，即皇帝位。燔燎告天，[1]禋于六宗，[2]望于群神。[3]其祝文曰："皇天上帝，后土神只，眷顾降命，属秀黎元，为人父母，[4]秀不敢当。群下百辟，不谋同辞，[5]咸曰：'王莽篡位，秀发愤兴兵，破王寻、王邑于昆阳，诛王郎、铜马于河北，平定天下，海内蒙恩。上当天地之心，下为元元所归。'[6]谶记曰：'刘秀发兵捕不道，卯金脩德为天子。'[7]秀犹固辞，至于再，至于三。群下佥曰：'皇天大命，不可稽留。'敢不敬承。"于是建元为建武，大赦天下，改鄗为高邑。

(1)天高不可达，故燔柴以祭之，庶高烟上通也。尔雅云："祭天曰燔柴。"燔音烦。燎音力吊反。

(2)精意以享谓之禋。续汉志："平帝元始中，谓六宗为易卦六子之气，水、火、雷、风、山、泽也。光武中兴，遵而不改。至安帝即位。初改六宗为天地四方之宗，祠于洛阳之北，戌亥之地。"

(3)山林川谷能兴致云雨者皆曰神。不可徧至，故望而祭之。尚书曰："望于山川，徧于群神。"

(4)属音烛。

(5)诗大雅曰："百辟卿士。"郑玄注云："百辟，畿内诸侯也。"

(6)元元谓黎庶也。元元由言喁喁，可矜怜之辞也。

(7)卯金，刘字也。春秋演孔图曰："卯金刀，名为[刘]，赤帝後，次代周。"

是月，赤眉立刘盆子为天子。

甲子，前将军邓禹击更始定国公王匡于安邑，大破之，[1]斩其将刘均。

(1)安邑，县，属河东郡，今蒲州县也。

秋七月辛未，拜前将军邓禹为大司徒。丁丑，以野王令王梁为大司空。[1]壬午，以大将军吴汉为大司马，偏将军景丹为骠骑大将军，大将军耿弇为建威大将军，偏将军盖延为虎牙大将军，偏将军朱祐为建义大将军，中坚将军杜茂为大将军。

(1)野王，县，属河内郡，故城在今怀州。时据赤伏符文，故从县宰而超拜之，事具梁传。

时宗室刘茂自号“厌新将军”，[1]率众降，封为中山王。

(1)王莽号新室，言欲厌胜之。

己亥，幸怀。[1]遣耿弇率强弩将军陈俊军五社津，[2]备荥阳以东。使吴汉率朱祐及廷尉岑彭、[3]执金吾贾复、[4]扬化将军坚镡等十一将军[5]围朱鲔于洛阳。

(1)县名，属河内郡，故城在今怀州武陟县西。天子所行必有恩幸，故称幸。

(2)水经注曰：“巩县北有五社津，一名土社津。有山临河，其下有穴，潜通淮浦。有渚，谓之鲔渚。”吕览云“武王伐纣至鲔水”，即此地。

(3)前书“廷尉，秦官”也。听狱必质于朝廷，与众共之。尉，平也，故称廷尉。

(4)前书曰：“中尉，秦官，武帝改为执金吾。”吾，御也，掌执兵革以御非常。

(5)镡音徒南反。

八月壬子，祭社稷。癸丑，祠高祖、太宗、世宗于怀宫。进幸河阳。更始廪丘王田立降。[1]

(1)廪丘，县，属东郡，[故] 城在今濮州雷泽县北也。

九月，赤眉入长安，更始奔高陵。辛未，诏曰：[1]“更始破败，弃城逃走，妻子裸袒，流囗道路。[2]朕甚愍之。今封更始为淮阳王。[3]吏人敢有贼害者，罪同大逆。”

(1)汉制度曰：“帝之下书有四：一曰策书，二曰制书，三曰诏书，四曰诫敕。策书者，编简也，其制长二尺，短者半之，篆书，起年月日，称皇帝，以命诸侯王。三公以罪免亦赐策，而以隶书，用尺一木，两行，唯此为异也。制书者，帝者制度之命，其文曰制诏三公，皆玺封，尚书令印重封，露布州郡也。诏书者，诏，告也，其文曰告某官云[云]，如故事。诫敕者，谓敕刺史、太守，其文曰有诏敕某官。它皆仿此。”

(2)囗音人勇反。囗，散也。

(3)淮阳，郡，故城在今陈州宛丘县西南。

甲申，以前(高)密令卓茂为太傅。[1]

(1)高密，县，属高密国，今密州县，故城在今县之西南。卓以平帝时为密令，故曰“前”。

辛卯，朱鲔举城降。

冬十月癸丑，车驾入洛阳，幸南宫却非殿，遂定都焉。[1]

(1)蔡质汉典职仪曰：“南宫至北宫，中央作大屋，复道，三道行，天子从中道，从官夹左右，十步一卫。两宫相去七里。”又洛阳宫阁名有却非殿。臣贤案：俗本或作“御北殿”者，误。

遣岑彭击荆州群贼。

十一月甲午，幸怀。

刘永自称天子。

十二月丙戌，至自怀。

赤眉杀更始，而隗嚣据陇右，卢芳起安定。[1]破虏大将军叔寿击五校贼于曲梁，战殁。[2]

(1)郡名，今泾州县。

(2)曲梁属广平国，今洺州县也。

二年春正月甲子朔，日有食之。[1]大司马吴汉率九将军击囗乡贼于邺东，大破降之。庚辰，封功臣皆为列侯，大国四县，余各有差。下诏曰：“人情得足，苦于放纵，快须臾之欲，忘慎罚之义。[2]惟诸将业远功大，诚欲传于无穷，宜如临深渊，如履薄冰，战战栗栗，日慎一日。[3]其显效未詶，名籍未立者，大鸿胪趣上，[4]朕将差而录之。”博士丁恭议曰：“古帝王封诸侯不过百里，[5]故利以建侯，取法于雷，[6]强干弱枝，所以为治也。今封诸侯四县，不合法制。”帝曰：“古之亡国，皆以无道，未尝闻功臣地多而灭亡者。”乃遣谒者即授印绶，[7]策曰：“在上不骄，高而不危；制节谨度，满而不溢。敬之戒之。传尔子孙，长为汉藩。”[8]

(1)续汉志曰：“在危八度。虚、危，齐地。贼张步拥兵据齐，至五年乃破。”

(2)尚书曰：“罔不明德慎罚，亦克用劝。”孔安国注云“慎刑罚，亦能用劝善”也。

(3)太公金匮曰："黄帝居人上，惴惴若临深渊；舜居人上，矜矜如履薄冰；禹居人上，栗栗如不满日。敬胜怠则吉，义胜欲则昌，日慎一日，寿终无殃。"

(4)续汉志曰："大鸿胪，卿一人，中二千石，掌诸王入朝及拜诸侯封者。"趣音促。

(5)史记太史公曰："武王、成、康所封数百，而同姓五十，地不过百里。"

(6)易屯卦震下坎上，震为雷，初九曰"利建侯"，又曰"震惊百里"，故封诸侯地方百里，以法雷也。

(7)前书曰："谒者，秦官，掌宾赞受事，员七十人，秩比六百石。"中兴但三十人。蔡质[汉]典职仪曰："皆选仪容端正，任奉使者。"前书曰："诸侯王，金玺盭绶。列侯，金印紫绶。"盭音戾，草名也。似艾，可染绿，因以名绶也。

(8)藩，屏也。言建诸侯所以为国之藩蔽也。诗大雅曰："四国于藩。"

壬午，更始复汉将军邓晔、辅汉将军于匡降，皆复爵位。

壬子，起高庙，建社稷于洛阳，立郊兆于城南，始正火德，色尚赤。[1]

(1)汉礼制度曰："人君之居，前有朝，後有寝。终则制庙以象朝，後制寝以象寝。光武都洛阳，乃合高祖以下至平帝为一庙，藏十一帝主于其中。元帝次当第八，光武第九，故立元帝为祖庙，後遵而不改。"续汉志曰："立社稷于洛阳，在宗庙之右，皆方坛，四面及中各依方色，无屋，有墙门而已。"白虎通曰："天子之坛方五丈，诸侯之坛半天子之坛。社者，土也，人非土不立，非谷不食，故封土立社，示有土也。稷者，五谷之长，得阴阳中和之气，故祭之也。"续汉书曰："制郊兆于洛阳城南七里，为坛，八陛，中又为重坛，天地位皆在坛上。其外坛上为五帝位，青帝位在甲寅，赤帝位在丙巳，黄帝位在丁未，白帝位在庚申，黑帝位在壬亥。其外为壝，重营皆紫，以象紫宫。营有信道以为门，日月在营内南道，日在东，月在西。北斗在北道之西。外营、中营凡千五百一十四神，高皇帝配食焉。北郊在洛阳城北四里，方坛，四陛。地只位南面，西上；高皇后配，西面，皆在坛上；地理群後从食，皆在坛下；中岳在未；四岳各依其方，淮、海俱在东，河在西，济在北，江在南，余山川各如其方。"汉初土德，色尚黄，至此始明火德，徽帜尚赤，服色于是乃正。

是月，赤眉焚西京宫室，发掘园陵，[1]寇掠关中。大司徒邓禹入长安，遣府掾奉十一帝神主，纳于高庙。[2]

(1)园谓茔域，陵谓山坟。

(2)汉官仪曰："司徒府掾属三十一人，秩千石。"十一帝谓高祖至平帝。神主，以木为之，方尺二寸，穿中央，达四方。天子主长尺二寸，诸侯主长一尺，虞主用桑。练主用栗。卫宏旧汉仪曰："已葬，收主，为木函，藏庙太室中西壁坎中，去地六尺一寸，祭则立主于坎下。"

真定王杨、临邑侯让谋反，[1]遣前将军耿纯诛之。

(1)杨，景帝七代孙。让即杨弟。

二月己酉，幸脩武。[1]

(1)县名，属河内郡，本殷之宁邑。韩诗外传曰："武王伐纣，勒兵于宁，改曰脩武。"今怀州县也。

大司空王梁免。壬子，以太中大夫宋弘为大司空。

遣骠骑大将军景丹率征虏将军祭遵等二将军击弘农贼，破之，因遣祭遵围蛮中贼张满。[1]

(1)蛮中，聚名，故戎蛮子国，在今汝州西南，俗谓之麻城。

渔阳太守彭宠反，攻幽州牧朱浮于蓟。

延岑自称武安王于汉中。

辛卯，至自脩武。

三月乙未，大赦天下，诏曰："顷狱多冤人，用刑深刻，朕甚愍之。孔子云：'刑罚不中，则民

无所措手足。’[1]其与中二千石、诸大夫、博士、议郎议省刑法。”

[1]论语之文。

遣执金吾贾复率二将军击更始郾王尹遵，破降之。[1]

[1]“遵”或作“尊”。

骁骑将军刘植击密贼，战殁。[1]

[1]密，县，属河南郡，今洛州县。

遣虎牙大将军盖延率四将军伐刘永。夏四月，围永于睢阳。更始将苏茂杀淮阳太守潘蹇而附刘永。

甲午，封叔父良为广阳王，兄子章为太原王，章弟兴为鲁王，舂陵侯嫡子祉为城阳王。[1]

[1]城阳，国，故城在今沂州临沂县南。

五月庚辰，封更始元氏王歙为泗水王，[1]故真定王杨子得为真定王，周後姬常为周承休公。[2]

[1]泗水，国，今兑州县也。

[2]武帝封周後姬嘉为周子南君，成帝封姬延为周承休公，常即延之後。承休所封，故城在今汝州东北。

癸未，诏曰：“民有嫁妻卖子欲归父母者，恣听之。敢拘执，论如律。”

六月戊戌，立贵人郭氏为皇后，子强为皇太子，大赦天下。增郎、谒者、从官秩各一等。[1]丙午，封宗子刘终为淄川王。[2]

[1]前书曰：“郎官掌守门户，出充车骑。有议郎、中郎、侍郎、郎中，秩六百石已下。”

[2]淄川，国，今淄州县。

秋八月，帝自将征五校。丙辰，幸内黄，[1]大破五校于羛阳，降之。[2]

[1]县名属魏郡，今相州县。

[2]羛阳，聚名，属魏郡，故城在今相州尧城县东。诸本有作“苐”者，误也。左传云：“晋荀盈如齐逆女，还，卒于戏阳。”杜预注云：“内黄县北有戏阳城。”戏与羛同，音许宜反。

遣游击将军邓隆救朱浮，与彭宠战于潞，隆军败绩。

盖延拔睢阳，刘永奔谯。[1]

[1]今亳州县。

破虏将军邓奉据淯阳反。

九月壬戌，至自内黄。

骠骑大将军景丹薨。

延岑大破赤眉于杜陵。[1]

[1]县名，属京兆，周之杜伯国，在今万年县东南。

关中饥，民相食。

冬十一月，以廷尉岑彭为征南大将军，率八将军讨邓奉于堵乡。[1]

[1]水经注曰：“堵水南经小堵乡。”在今唐州方城县。堵音者。

铜马、青犊、尤来余贼共立孙登为天子于上郡。[1]登将乐玄杀登，以其众五万余人降。

[1]春秋保干图曰：“贼臣起，名孙登，巧用法，多技方。”盖立以应之。上郡故城在今泾州上县东南。

遣偏将军冯异代邓禹伐赤眉。

使太中大夫伏隆持节安辑青徐二州，招张步降之。[1]

[1]尔雅曰：“辑，和也。”音集。

十二月戊午，诏曰：“惟宗室列侯为王莽所废，先灵无所依归，朕甚愍之。其并复故国。若侯身已殁，属所上其子孙见名尚书，封拜。”[1]

[1]属所谓侯子孙所属之郡县也。录其见名上于尚书，封拜之。

是岁，盖延等大破刘永于沛西。[1]初，王莽末，天下旱蝗，黄金一斤易粟一斛；至是野谷旅生，[2]麻囗尤盛，野蚕成茧，被于山阜，人收其利焉。

(1)沛，今徐州县也。

(2)旅，寄也。不因播种而生，故曰旅。今字书作“穞”，音吕，古字通。

三年春正月甲子，以偏将军冯异为征西大将军，杜茂为骠骑大将军，大司徒邓禹及冯异与赤眉战于回溪，[1]禹、异败绩。

(1)溪名也，俗名回坑，在今洛州永宁县东。

征虏将军祭遵破蛮中，斩张满。

辛巳，立皇考南顿君已上四庙。

壬午，大赦天下。

闰月乙巳，大司徒邓禹免。

冯异与赤眉战于崤底，大破之，[1]余众南向宜阳，[2]帝自将征之。己亥，幸宜阳。甲辰，亲勒六军，大陈戎马，大司马吴汉精卒当前，中军次之，骁骑、武卫分陈左右。赤眉望见震怖，遣使乞降。丙午，赤眉君臣面缚，[3]奉高皇帝玺绶，[4]诏以属城门校尉。[5]戊申，至自宜阳，己酉，诏曰：“群盗纵横，贼害元元，盆子窃尊号，乱惑天下。朕奋兵讨击，应时崩解，十余万众束手降服，先帝玺绶归之王府。斯皆祖宗之灵，士人之力，朕曷足以享斯哉！[6]其择吉日祠高庙，赐天下长子当为父後者爵，人一级。”

(1)崤，山名；底，阪也。一名嵚岑山，在今洛州永宁县西北。

(2)县名，属弘农郡，韩国都也，故城在今洛州福昌县东韩城是也。

(3)面，偝也。谓反偝而缚之。

(4)蔡邕独断曰：“皇帝六玺，皆玉螭虎纽，文曰‘皇帝行玺’、‘皇帝之玺’、‘皇帝信玺’、‘天子行玺’、‘天子之玺’、‘天子信玺’，皆以武都紫泥封之。”玉玺谱曰：“传国玺是秦始皇初定天下所刻，其玉出蓝田山，丞相李斯所书，其文曰‘受命于天，既寿永昌’。高祖至霸上，秦王子婴献之。至王莽篡位，就元后求玺，不与，以威逼之，乃出玺投地。玺上螭一角缺。及莽败，李松持玺诣宛上更始；更始败，玺入赤眉；刘盆子既败，以奉光武。”

(5)前书曰“城门校尉，掌京师城门屯兵，秩比二千石”也。

(6)享，当也。

二月己未，祠高庙，受传国玺。

刘永立董宪为海西王，[1]张步为齐王。步杀光禄大夫伏隆而反。

(1)海西，县，属琅邪郡。

幸怀。遣吴汉率二将军击青犊于轵西，大破降之。[1]

(1)轵，县，属河内郡，故城在今洛州济源县东南。

三月壬寅，以大司徒司直伏湛为大司徒。[1]

(1)续汉志曰：“光武即位，依武帝故事置司徒司直，建武十一年省。”

彭宠陷蓟城，宠自立为燕王。

帝自将征邓奉，幸堵阳。夏四月，大破邓奉于小长安，斩之。

冯异与延岑战于上林，破之。[1]

(1)关中上林苑也。

吴汉率七将军与刘永将苏茂战于广乐，大破之。[1]虎牙大将军盖延围刘永于睢阳。

(1)广乐地阙，今宋州虞城县有长乐故城，盖避隋炀帝讳。

五月己酉，车驾还宫。

乙卯晦，日有食之。[1]

(1)续汉志曰：“日在柳十四度。柳，河南也。时樊崇谋作乱，其七月伏诛。”

六月壬戌，大赦天下。

耿弇与延岑战于穰，大破之。[1]

[1]穰，县，属南阳郡，今邓州县。

秋七月，征南大将军岑彭率三将军伐秦丰，战于黎丘，大破之，获其将蔡宏。

庚辰，诏曰："吏不满六百石，下至墨绶长、相，有罪先请。[1]男子八十以上，十岁以下，及妇人从坐者，自非不道，诏所名捕，皆不得系。[2]当验问者即就验。女徒雇山归家。"[3]

[1]续汉志曰："县大者置令一人，千石；其次置长，四百石；小者三百石。侯国之相亦如之。皆掌理人，并秦制。"

[2]诏书有名而特捕者。

[3]前书音义曰："令甲：女子犯徒遣归家，每月出钱雇人于山伐木，名曰雇山。"

盖延拔睢阳，获刘永，而苏茂、周建立永子纡为梁王。

冬十月壬申，幸舂陵，祠园庙，因置酒旧宅，大会故人父老。[1]十一月乙未，至自舂陵。

[1]光武旧宅在今随州枣阳县东南。宅南二里有白水焉，即张衡所谓"龙飞白水"也。

涿郡太守张丰反。[1]

[1]涿郡故城在今幽州范阳县。

是岁，李宪自称天子。西州大将军隗嚣奉奏。[1]建义大将军朱祐率祭遵与延岑战于东阳，斩其将张成。[2]

[1]时邓禹承制命嚣为西州大将军，专制凉州、朔方事。

[2]东阳，聚名也，故城在今邓州南。临淮郡复有东阳县，非此地也。

四年春正月甲申，大赦天下。

二月壬子，幸怀。壬申，至自怀。

遣右将军邓禹率二将军与延岑战于武当，破之。[1]

[1]武当，县，属南阳郡，有武当山，今均州县也。

夏四月丁巳，幸邺。己巳，进幸临平。[1]

[1]县名，属钜鹿郡，故城在今定州鼓城县东南。

遣大司马吴汉击五校贼于箕山，大破之。[1]

[1]吴汉传曰东郡箕山。

五月，进幸元氏。辛巳，进幸卢奴。

遣征虏将军祭遵率四将军讨张丰于涿郡，斩丰。

六月辛亥，车驾还宫。

七月丁亥，幸谯。遣捕虏将军马武、偏将军王霸围刘纡于垂惠。[1]

[1]垂惠，聚名，在今亳州山桑县西北，一名礼城。

董宪将贲休以兰陵城降，宪围之。[1]虎牙大将军盖延率平狄将军庞萌救贲休，不克，兰陵为宪所陷。

[1]前书曰贲赫。贲音肥，今姓作(贲)[奔]音(奔)。兰陵，县，属东海郡，故城在今沂州丞县东。

秋八月戊午，进幸寿春。[1]

[1]今寿州县。

太中大夫徐恽口杀临淮太守刘度，恽坐诛。

遣扬武将军马成率三将军伐李宪。九月，围宪于舒。[1]

[1]县名，故城在今庐州庐江县西。

冬十月甲寅，车驾还宫。

太傅卓茂薨。

十一月丙申，幸宛。遣建义大将军朱祐率二将军围秦丰于黎丘。十二月丙寅，进幸黎丘。

是岁，征西大将军冯异与公孙述将程焉战于陈仓，破之。

五年春正月癸巳，车驾还宫。

二月丙午，大赦天下。

捕虏将军马武、偏将军王霸拔垂惠。

乙丑，幸魏郡。[1]

[1]今相州也。

壬申，封殷後孔安为殷绍嘉公。[1]

[1]成帝封孔吉为殷绍嘉公，安即吉之裔也。

彭宠为其苍头所杀，渔阳平。[1]

[1]秦呼人为黔首。谓奴为苍头者，以别于良人也。

大司马吴汉率建威大将军耿弇击富平、获索贼于平原，大破降之。[1]复遣耿弇率二将军讨张步。

[1]平原，郡，今德州县也。

三月癸未，徙广阳王良为赵王，始就国。

平狄将军庞萌反，杀楚郡太守孙萌而东附董宪。

遣征南大将军岑彭率二将军伐田戎于津乡，大破之。[1]

[1]南郡有津乡，故城在今荆州江陵县东。

夏四月，旱，蝗。

河西大将军窦融始遣使贡献。

五月丙子，诏曰："久旱伤麦，秋种未下，朕甚忧之。将残吏未胜，狱多冤结，元元愁恨，感动天气乎？其令中都官、三辅、郡、国出系囚，[1]罪非犯殊死一切勿案，[2]见徒免为庶人。务进柔良，退贪酷，各正厥事焉。"[3]

[1]前书音义曰："中都官谓京师诸官府也。国谓诸侯王国也。"

[2]殊死谓斩刑。殊，绝也。左传曰："斩其木而弗殊。"一切谓权时，非久制也。并见前书音义。

[3]臣贤案：范晔序例云"帝纪略依春秋，唯孛彗、日食、地震书，余悉备于志"。流俗本于此下多有"甲申，白虹见，南北竟天"者，误。它皆放此。

六月，建义大将军朱祐拔黎丘，获秦丰；而庞萌、苏茂围桃城。[1]帝时幸蒙，[2]因自将征之。先理兵任城，乃进救桃城，大破萌等。

[1]任城国有桃聚，故城在今兖州任城县北。

[2]县名，属梁国，故城在今宋州北。

秋七月丁丑，幸沛，祠高原庙。[1]诏脩复西京园陵。进幸湖陵，征董宪。[2]又幸蕃，[3]遂攻董宪于昌虑，大破之。[4]

[1]前书音义曰："原，再也。"谓已立庙，更立者为原。

[2]湖陵，县，属山阳郡，故城在今兖州方与县东，一名湖陆。

[3]县名，属鲁国，故城在今徐州滕县。蕃音皮。

[4]昌虑，县，属东海郡，故城在今徐州滕县东南。古邾国之滥邑也。左传曰"邾庶其以滥来奔"，即此地。

八月己酉，进幸郯，[1]留吴汉攻刘纡、董宪等，车驾转徇彭城、下邳。吴汉拔郯，获刘纡，汉进围董宪、庞萌于朐。[2]

[1]县名，属东海郡，故城在今泗州下邳县东北。郯音谈。

[2]县名，属东海郡，故城在今海州朐山县西。音其于反。

冬十月，还，幸鲁，使大司空祠孔子。

耿弇等与张步战于临淄，大破之。[1]帝幸临淄，进幸剧。[2]张步斩苏茂以降，齐地平。

[1]临淄，今青州县。

(2)县名，故城在今青州寿光县南，故纪国城也。

初起太学。(1)车驾还宫，幸太学，赐博士弟子各有差。

(1)陆机洛阳记曰：“太学在洛阳城故开阳门外，去宫八里，讲堂长十丈，广三丈。”

十一月壬寅，大司徒伏湛免，尚书令侯霸为大司徒。

十二月，卢芳自称天子于九原。(1)

(1)县名，属五原郡，故城在今胜州银成县。

西州大将军隗嚣子恂入侍。

交址牧邓让率七郡太守遣使奉贡。(1)

(1)交址，郡，今交州县也。南滨大海。舆地志云：“其夷足大指开析，两足并立，指则相交。”址与趾同，古字通。应劭汉官仪曰：“始开北方，遂交于南，为子孙基址也。”七郡谓南海、苍梧、郁林、合浦、交址、九真、日南，并属交州，见续汉书。

诏复济阳二年傜役。(1)

(1)济阳，县，故城在今曹州冤句县西南。皇考南顿君初为济阳令，以哀帝建平元年帝生于济阳宫，故复之。前书音义曰：“复谓除其赋役也。复音福。”

是岁，野谷渐少，田亩益广焉。

校勘记

一页三行出自景帝生长沙定王发刘攽东汉书刊误谓“生”当作“子”。按：集解引惠栋说，谓东观记世祖纪云“世祖光武皇帝，高祖九世孙，承文、景之统，出自长沙定王发，定王生舂陵节侯”，本书自明，范氏易其文而义反晦耳。

一页一二行本属零陵(冷)[泠]道县据汲本改。

一页一二行故城(今)在[今]随州枣阳县东据张口读史举正改。

二页一行今(郴)[贵]州县王先谦谓郁林今浔州府贵县，贵县唐为贵州县，作“郴”误。今据改。

二页五行庭中骨起按：殿本、集解本“庭中”作“中庭”。

二页八行王莽[始]建国六年据刊误补。

二页一五行天凤六年改为地皇按：张口谓据前书“六”当作“七”。

三页一0行孛星光芒短蓬然按：姚范援鹑堂笔记谓前书文纪文颖注“孛星光芒短，其光四出蓬蓬孛孛也”，则此注“蓬然”当重一“蓬”字。

三页一三行谓[武冠]武官冠之据刊误补。

四页八行更始元年正月甲子朔张口读史举正及黄山後汉书校补并谓据下文“二月辛巳”，则正月甲子非朔。今按：是年正月壬子朔，此或衍“朔”字，或“甲子”为“壬子”之譌。

四页一一行前书曰按：张口谓引前书非本文，“书”下当有“音义”二字。

四页一三行属南[阳]郡按：张口谓“南”下当有“阳”字。今据补。

四页一三行故城在今邓州南阳县南(在)淯水之阳据殿本删。

五页一行得定武侯家丞印按：沇家本後汉书琐言谓前书无“定武”，未知是班夺，抑东观记误也。

五页八行[郾]音于建反据汲本、殿本补。

六页八行欲分留守之按：通鉴“留”作“兵”。

六页一三行(诏)[昭]如海滨据殿本改，与前书莽传合。

七页四行骠骑大将军武帝置自霍去病始按：钱大昕廿二史考异谓去病为骠骑将军，无“大”字。

七页一一行钲鼓之声闻数百里按：袁宏後汉纪“数百里”作“数十里”。御览二八三引同。

七页一二行城中负户而汲按：御览二八三引“户”作“楯”。

八页七行谓营头之星也按：御览三二八引“谓”上有“所”字。

八页八行光武遂与营部俱进按：张文虎舒藝室随笔谓“营部”不辞，通典一五八引“营部”上有“诸”字，通鉴同。“诸”字不可少。

九页一四行贤万人曰杰殿本、集解本“贤”下有“过”字。按：白虎通圣人篇作“万人曰杰”。

九页一五行少年子弟按：前书莽传“子”作“朱”。殿本同，考证谓监本作“于”，宋本作“宋”。

一０页四行秩(比)二千石据前书百官公卿表删。按：前书云“自司隶至虎贲、校尉秩皆二千石”，此“比”字疑即“皆”字之脱其下半。

一０页九行(并)音其物反据刊误删。

一０页一０行囗囗按：“囗”原譌“囗”，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一一页五行诸(事)曹[掾]史刊误谓案文多一“事”字。按：百官志作“诸曹掾史”，今据改。

一一页一三行东观记(曰)林作临字按：于文明衍“曰”字，今删。

一二页一三行王莽和(戎)[成]卒正邳彤亦举郡降按：邳彤传“和戎”作“和成”，张囗谓当从彤传。又沅家本谓按邳彤传“戎”作“成”，注引东观记亦作“成”，只此传误。水经浊漳水注引作“和城”，城成书多通用也。今据改。又按：汲本“彤”作“肜”。

一三页二行县名属涿郡按：张囗谓案前志，蓟属广阳国，续志属广阳郡，皆无“属涿郡”之文。

一五页六行有[常]侍曹尚书据刊误补。

一六页一一行郡[名]有琅邪山故城[在]今海州朐山县东北刊误谓“郡”下少一“名”字，“城”下少一“在”字。今据补。

一六页一五行大彤渠帅樊重按：耿弇传“故大彤渠帅重异”，李注“重姓，异名”，此作“樊重”，似譌。

一七页一一行臧(矜)[竞]音作鄢按：集解引惠栋说，谓“矜”当作“竞”，隋书经籍志范汉音训三卷，陈宗道先生臧竞撰。今据改。

一九页五行乃遣吴汉率耿弇陈俊马武等十二将军按：“十二”当作“十四”。集解引惠栋说，谓耿弇传光武遣弇与吴汉、景丹、盖延、朱祐、邳彤、耿纯、刘植、岑彭、祭遵、坚镡、王霸、陈俊、马武十三将军，并弇为十四也。

二一页三行臣闻帝王不可以久旷按：李慈铭後汉书札记谓“王”当作“位”。

二二页八行囗(庙)之东据刊误删。

二三页六行名为[刘]据刊误补。

二三页八行击更始定国公王匡于安邑按：“公”下原衍“主”字，径据汲本、殿本删。

二三页一二行偏将军朱祐为建义大将军按：王先谦谓“祐”当作“祜”，详下朱祐传校勘记。

二四页五行尉平也按：前书颜师古注作“廷，平也”。

二四页一０行[故]城在今濮州雷泽县北也按：张森楷校勘记谓“城”上当有“故”字，今据补。

二四页一五行其文曰告某官云[云]据刊误补。

二五页三行以前(高)密令卓茂为太傅据殿本考证引何焯说及集解引钱大昕说删。按：钱氏谓茂作令在河南之密，非高密，纪衍“高”字。

二五页四行卓以平帝时为密令按：集解引何焯说，谓“卓”应改“茂”。

二七页二行蔡质[汉]典职仪曰据刊误补。

二七页三行草名也按：“草”原作“华”，径据汲本、殿本改。

二七页九行故立元帝为祖庙按：刊误谓以世数言之，元帝乃是光武考，非祖也，作“祖”字误。

二七页一五行地理群後从食按：“後”当作“神”，续志可证。

二八页七行真定王杨临邑侯让按：钱大昕谓刘植、耿纯传“杨”皆作“扬”，耿纯传“临”作“林”。二八页九行－二九页二行二月己酉幸脩武辛卯至自脩武三月乙未大赦天下校补引洪亮吉说，谓己酉、辛卯不同月，下“三月”二字当在“辛卯”上，范史误倒。黄山谓本年正月甲子朔，则二月己酉已届望後矣，不惟二月无辛卯，即三月亦不当有乙未。袁纪书“三月乙酉，大赦天下”，不作“乙未”也。范书日月蹐驳之处不可枚举，书阙有间，无从悉正。

二九页一四行故真定王杨子得为真定王汲本、殿本“得”作“德”。按：得德古通作。

三０页二行成帝封姬延为周承休公常即延之後按：沈家本谓按前书恩泽侯表“延”作“延年”，疑此注夺“年”字。常者，延年四世孙也。惟表云更为周承休侯，与此异。

三七页一行今姓作(贲)[奔]音(奔)据刊误改。

三九页一六行蕃音皮殿本“皮”作“反”。按：张森楷校勘记谓前书地理志注引应劭音皮，又引白裒说，陈蕃子为鲁相，改读为皮云云以实之。而胡三省据通典，谓“皮”乃“反”之误，非是真有皮音。近人酷信应说，乃谓蕃通作番，番皮双声云云，非也。

四０页一五行故城在今胜州银成县汲本、殿本“成”作“城”。按：成城古多通作。

後汉书卷一下　光武帝纪第一下

六年春正月丙辰，改舂陵乡为章陵县。世世复傜役，比丰、沛，无有所豫。[1]

(1)高祖(丰)沛[丰]邑人，故代代复，今比之也。复音福。

辛酉，诏曰：“往岁水旱蝗虫为灾，谷价腾跃，[1]人用困乏。朕惟百姓无以自赡，恻然愍之。其命郡国有谷者，给禀[2]高年、鳏、寡、孤、独及笃癃、无家属贫不能自存者，如律。[3]二千石勉加循抚，无令失职。”[4]

(1)言踊贵也。

(2)说文：“禀，赐谷也。”音笔锦反。

(3)大戴礼曰：“六十无妻曰鳏，五十无夫曰寡。”礼记曰：“幼而无父曰孤，老而无子曰独。”尔雅曰：“笃，困也。”苍颉篇曰：“癃，病也。”汉律今亡。

(4)职犹常也。

扬武将军马成等拔舒，获李宪。

二月，大司马吴汉拔朐，获董宪、庞萌，山东悉平。诸将还京师，置酒赏赐。

三月，公孙述遣将任满寇南郡。[1]

(1)今荆州也。

夏四月丙子，幸长安，始谒高庙，遂有事十一陵。[1]

(1)有事谓祭也。左传曰：“有事于太庙。”高祖长陵，惠帝安陵，文帝霸陵，景帝阳陵，武帝茂陵，昭帝平陵，宣帝杜陵，元帝渭陵，成帝延陵，哀帝义陵，平帝康陵。

遣虎牙大将军盖延等七将军从陇道伐公孙述。

五月己未，至自长安。

隗嚣反，盖延等因与嚣战于陇阺，诸将败绩。

辛丑，诏曰：“惟天水、陇西、安定、北地[1]吏人为隗嚣所诖误者，[2]又三辅遭难赤眉，有犯法不道者，[3]自殊死以下，皆赦除之。”

(1)并郡名。天水今秦州，安定今泾州，北地今宁州，陇西今渭州。

(2)说文曰：“诖亦误也。”音古卖反。

(3)前书音义曰：“律：杀不辜一家三人为不道。”

六月辛卯，诏曰：“夫张官置吏，所以为人也。[1]今百姓遭难，户口耗少，而县官吏职所置尚繁，其令司隶、州牧[2]各实所部，省减吏员。县国不足置长吏可并合者，[3]上大司徒、大司空二府。”于是条奏并省四百余县，吏职减损，十置其一。

(1)管子曰：“张官置吏，所以奉主之法。”

(2)汉官仪曰：“司隶校尉部河南、河内、右扶风、左冯翊、京兆、河东、弘农七郡于河南洛阳，故谓东京为‘司隶’。”

(3)并音必政反。

代郡太守刘兴击卢芳将贾览于高柳，战殁。[1]

(1)高柳，县，属代郡，故城在今云州定襄县。

初，乐浪人王调据郡不服。[1]秋，遣乐浪太守王遵击之，郡吏杀调降。

[1]乐浪，郡，故朝鲜国也，在辽东。

遣前将军李通率二将军，与公孙述将战于西城，破之。[1]

[1]西城，县，属汉中，今金州县也。

夏，蝗。

秋九月庚子，赦乐浪谋反大逆殊死已下。

丙寅晦，日有食之。

冬十月丁丑，诏曰："吾德薄不明，寇贼为害，强弱相陵，元元失所。诗云：'日月告凶，不用其行。'[1]永念厥咎，内疚于心。[2]其囗公卿举贤良、方正各一人；[3]百僚并上封事，无有隐讳；[4]有司脩职，务遵法度。"

[1]诗小雅郑玄注云："告凶，告天下凶亡之征也。行，道度也。不用之者，谓相干犯。"

[2]疚，病也。诗曰："忧心孔疚。"

[3]武帝建元元年，始诏举贤良方正、直言极谏之士也。

[4]宣帝始令群臣得奏封事，以知下情。

十一月丁卯，诏王莽时吏人没入为奴婢不应旧法者，皆免为庶人。

十二月壬辰，大司空宋弘免。

癸巳，诏曰："顷者师旅未解，用度不足，故行什一之税。[1]今军士屯田，粮储差积。[2]其令郡国收见田租三十税一，如旧制。"[3]

[1]谓十分而税其一也。孟子曰："夏五十而贡，殷七十而助，周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

[2]武帝初通西域，始置校尉屯田。

[3]景帝二年，令人田租三十而税一，今依景帝，故云"旧制"。

隗嚣遣将行巡寇扶风，[1]征西大将军冯异拒破之。

[1]行，姓；巡，名。汉有行祐，为赵相，见风俗通。

是岁，初罢郡国都尉官。始遣列侯就国。匈奴遣使来献，使中郎将报命。[1]

[1]汉官仪曰："使匈奴中郎将，拥节，秩比二千石。"匈奴传云："令中郎将韩统报命，赂遗金币。"

七年春正月丙申，诏中都官、三辅、郡、国出系囚，非犯殊死，皆一切勿案其罪。见徒免为庶(民)[人]。耐罪亡命，吏以文除之。[1]

[1]耐，轻刑之名。前书音义曰："一岁刑为罚作，二岁刑已上为耐。"耐音乃代反。亡命谓犯耐罪而背名逃者。令吏为文簿，记其姓名而除其罪，恐遂逃不归，因失名籍。

又诏曰："世以厚葬为德，薄终为鄙，至于富者奢僭，贫者单财，[1]法令不能禁，礼义不能止，仓卒乃知其咎。[2]其布告天下，令知忠臣、孝子、慈兄、悌弟薄葬送终之义。"

[1]单，尽也。

[2]仓卒谓丧乱也。诸厚葬者皆被发掘，故乃知其咎。咎，恶也。

二月辛巳，罢护漕都尉官。

三月丁酉，诏曰："今国有众军，并多精勇，宜且罢轻车、骑士、材官、楼船士及军假吏，[1]令还复民伍。"

[1]汉官仪曰："高祖命天下郡国选能引关蹶张，材力武猛者，以为轻车、骑士、材官、楼船，常以立秋後讲肄课试，各有员数。平地用车骑，山阻用材官，水泉用楼船。"军假吏谓军中权置吏也。今悉罢之。

公孙述立隗嚣为朔宁王。

癸亥晦，日有食之，避正殿，寝兵，不听事五日。诏曰："吾德薄致灾，谪见日月，[1]战栗恐惧，夫何言哉！今方念愆，庶消厥咎。其令有司各脩职任，奉遵法度，惠兹元元。百僚各上封事，无有所讳。其上书者，不得言圣。"

(1)谪，责也。音直革反。左传曰：“人君为政不用善，自取谪于日月之灾也。”

夏四月壬午，诏曰：“比阴阳错谬，日月薄食。百姓有过，在予一人，大赦天下。公、卿、司隶、州牧举贤良、方正各一人，遣诣公车，朕将览试焉。”[1]

(1)公车，门名。公车所在，因以名焉。汉官仪曰：“公车[司马]掌殿司马门，天下上事及征召皆总领之。”

五月戊戌，前将军李通为大司空。

甲寅，诏吏人遭饥乱及为青、徐贼所略为奴婢下妻，欲去留者，恣听之。[1]敢拘制不还，以卖人法从事。[2]

(1)杜预[注]左传云：“不以道取为略。”

(2)言从卖人之事以结其罪。

是夏，连雨水。

汉忠将军王常为横野大将军。

八月丁亥，封前河间王邵为河间王。

隗嚣寇安定，征西大将军冯异、征虏将军祭遵击却之。

冬，卢芳所置朔方太守田飒、[1]云中太守乔扈各举郡降。

(1)音立。

是岁，省长水、射声二校尉官。[1]

(1)前书音义曰：“长水，地名，胡骑所屯。射声谓工射者也，夜中闻声则射之，因以为名。”二校尉皆武帝置，今省之。

八年春正月，中郎将来歙袭略阳，[1]杀隗嚣守将而据其城。

(1)县名，属天水郡，故城在今秦州陇城县西北。

夏四月，司隶校尉傅抗下狱死。

隗嚣攻来歙，不能下。闰月，帝自征嚣，河西(太守)[大将军]窦融率五郡太守与车驾会高平。[1]陇右溃，隗嚣奔西城，遣大司马吴汉、征南大将军岑彭围之；进幸上邽，不降，[2]命虎牙大将军盖延、建威大将军耿弇攻之。

(1)五郡谓陇西、金城、天水、酒泉、张掖。高平，县名，属安定，後改为(高)平[高]，今原州县。

(2)上邽，县名，属陇西郡，故邽戎邑，今秦州县。

颍川盗贼寇没属县，河东守守兵亦叛，京师骚动。

秋，大水。

八月，帝自上邽晨夜东驰。九月乙卯，车驾还宫。

庚申，帝自征颍川盗贼，皆降。

安丘侯张步叛归琅邪，[1]琅邪太守陈俊讨获之。

(1)安丘，县，属北海郡，今密州县，有渠丘亭。

戊寅，至自颍川。

冬十月丙午，幸怀。十一月乙丑，至自怀。

公孙述遣兵救隗嚣，吴汉、盖延等还军长安。天水、陇西复反归嚣。

十二月，高句丽王遣使奉贡。

是岁大水。[1]

(1)左传曰：“平原出水为大水。”

九年春正月，隗嚣病死，其将王元、周宗复立嚣子纯为王。

徙鴈门吏人于太原。

三月辛亥，初置青巾左校尉官。

公孙述遣将田戎、任满据荆门。[1]

[1]水经注曰："江水东历荆门、虎牙之间。荆门山在南，上合下开，其状似门，虎牙山在北，石壁色红，间有白文类牙，故以名也。此二山，楚之西塞也。"在今硖州夷陵县东南。

夏六月丙戌，幸缑氏，登轘辕。[1]

[1]缑氏县有缑氏山，轘辕山有轘辕阪，并在洛阳之东南。

遣大司马吴汉率四将军击卢芳将贾览于高柳，战不利。

秋八月，遣中郎将来歙监征西大将军冯异等五将军讨隗纯于天水。

骠骑大将军杜茂与贾览战于繁畤，[1]茂军败绩。

[1]县名，属鴈门郡，今代州县。

是岁，省关都尉，[1]复置护羌校尉官。[2]

[1]前书曰秦官也，武帝置。

[2]汉官仪曰："武帝置，秩比二千石，持节，以护西羌。王莽乱，遂罢。"

时班彪议，宜复其官，以理冤结。帝从之，以牛邯为护羌校尉，都于陇西令居县。

十年春正月，大司马吴汉率捕虏将军王霸等五将军击贾览于高柳，匈奴遣骑救览，诸将与战，却之。

脩理长安高庙。

夏，征西大将军冯异破公孙述将赵匡于天水，斩之。征西大将军冯异薨。

秋八月己亥，幸长安，祠高庙，遂有事十一陵。

戊戌，进幸汧。[1]隗嚣将高峻降。

[1]县名，属右扶风，故城在今陇州汧源县。

冬十月，中郎将来歙等大破隗纯于落门，[1]其将王元奔蜀，纯与周宗降，陇右平。

[1]前书曰天水冀县有落门聚，在今渭州陇西县东南；有落门山，落门水出焉。

先零羌寇金城、陇西，[1]来歙率诸将击羌于五溪，大破之。[2]

[1]金城，郡，故城在今兰州广武县之西南。

[2]续汉志曰陇西襄武县有五溪聚。

庚寅，车驾还宫。

是岁，省定襄郡，[1]徙其民于西河。[2]泗水王歙薨。淄川王终薨。

[1]定襄故城在今胜州界。

[2]郡名，今石州离石县。

十一年春二月己卯，诏曰："天地之性人为贵。其杀奴婢，不得减罪。"

[三月]己酉，幸南阳；还，幸章陵，祠园陵。

城阳王祉薨。

庚午，车驾还宫。

闰月，征南大将军岑彭率三将军与公孙述将田戎、任满战于荆门，大破之，获任满。威虏将军冯骏围田戎于江州，[1]岑彭遂率舟师伐公孙述，平巴郡。

[1]县名，属巴郡，今渝州巴县。

夏四月丁卯，省大司徒司直官。[1]

[1]汉官仪曰："武帝置丞相司直，元寿二年改丞相为大司徒，司直仍旧。"今省。

先零羌寇临洮。[1]

[1]县名，属陇西郡，故城在今岷州。

六月，中郎将来歙率扬武将军马成破公孙述将王元、环安于下辩。[1]安遣间人刺杀中郎将来歙。[2]帝自将征公孙述。秋七月，次长安。[3]八月，岑彭破公孙述将侯丹于黄石。[4]辅威将军臧宫与公孙述将延岑战于沈水，大破之。[5]王元降。至自长安。

[1]县名，属武都郡，今成州同谷县，旧名武卫城。

(2)间，谍也，谓伺候间隙也。

(3)左传例曰："凡师出一宿为舍，再宿为信，过信为次。"

(4)即黄石滩也。水经注曰："江水自涪陵东出百里而届于黄石。"在今涪州涪陵县。

(5)水经注曰："沈水出广汉县，下入涪水。"本或作"沉水"及"沅水"者，并非。

癸亥，诏曰："敢炙灼奴婢，论如律，免所炙灼者为庶(民)[人]。"

冬十月壬午，诏除奴婢射伤人弃市律。

公孙述遣间人刺杀征南大将军岑彭。

马成平武都，因陇西太守马援击破先零羌，徙致天水、陇西、扶风。

十二月，大司马吴汉率舟师伐公孙述。

是岁，省朔方牧，并并州。[1]初断州牧自还奏事。[2]

(1)朔方，郡，在今夏州朔方县北，上并音必政反。

(2)前书音义曰"刺史每岁尽则入奏事京师"，今断之。哀帝改刺史曰州牧。

十二年春正月，大司马吴汉与公孙述将史兴战于武阳，斩之。[1]

(1)武阳，县，属犍为郡，故城在今眉州隆山县东也。

三月癸酉，诏陇、蜀民被略为奴婢自讼者，及狱官未报，一切免为庶(民)[人]。

夏，甘露降南行唐。[1]六月，黄龙见东阿。[2]

(1)县名，属常山郡，今恒州县。

(2)今济州县。

秋七月，威虏将军冯骏拔江州，获田戎。九月，吴汉大破公孙述将谢丰于广都，斩之。[1]辅威将军臧宫拔涪城，斩公孙恢。[2]

(1)广都，今益州。

(2)涪城，今绵州县也。恢，述之弟。

大司空李通罢。

冬十一月戊寅，吴汉、臧宫与公孙述战于成都，大破之。述被创，夜死。辛巳，吴汉屠成都，夷述宗族及延岑等。[1]

(1)广雅曰："夷犹灭也。"

十二月辛卯，扬武将军马成行大司空事。

是岁，九真徼外蛮夷张游率种人内属，[1]封为归汉里君。省金城郡属陇西。

参狼羌寇武都，[2]陇西太守马援讨降之。诏边吏力不足战则守，追虏料敌不拘以逗留法。[3]横野大将军王常薨。遣骠骑大将军杜茂将众郡施刑屯北边，[4]筑亭候，[5]修烽燧。[6]

(1)九真，今爱州县。

(2)武都，今武州也。参音所今反。

(3)说文曰："逗，留止也。"前书音义曰："逗是曲行避敌也"。汉法，军行逗留畏□者斩。追虏或近或远，量敌进退，不拘以军法，直取胜敌为务也。逗，古住字。

(4)施，读曰□。□，解也。前书音义曰："谓有赦令去其钳钛赭衣，谓之□刑。"

(5)亭候，伺候望敌之所。前书曰，秦法十里一亭，亭有长，汉因之不改。

(6)前书音义曰："边方备警急，作高土台，台上作桔皋，桔皋头有兜零，以薪草置其中，常低之，有寇即燃火举之，以相告，曰烽。又多积薪，寇至即燔之，望其鞬，曰燧。昼则燔燧，夜乃举烽。"广雅曰："兜零，笼也。"

十三年春正月庚申，大司徒侯霸薨。

戊子，诏曰："往年已□郡国，异味不得有所献御，今犹未止，非徒有豫养导择之劳，[1]至乃烦扰道上，疲费过所。其令太官勿复受。[2]明□下以远方口实所以荐宗庙，自如旧制。"[3]

(1)豫养谓未至献时豫前养之。导亦择也。

(2)续汉志曰："太官令一人，秩六百石，掌御膳饮食。"

(3)汉官仪曰：“口实，膳羞之事也。”

二月，遣捕虏将军马武屯虖沱河以备匈奴。卢芳自五原亡入匈奴。

丙辰，诏曰：“长沙王兴、真定王得、河间王邵、中山王茂，皆袭爵为王，不应经义。[1]其以兴为临湘侯，[2]得为真定侯，邵为乐成侯，[3]茂为单父侯。”[4]其宗室及绝国封侯者凡一百三十七人。丁巳，降赵王良为赵公，太原王章为齐公，鲁王兴为鲁公。庚午，以殷绍嘉公孔安为宋公，周承休公姬(常)[武]为卫公。省并西京十三国：广平属钜鹿，真定属常山，河间属信都，城阳属琅邪，泗水属广陵，淄川属高密，胶东属北海，六安属庐江，广阳属上谷。[5]

(1)以其服属既疏，不当袭爵为王。

(2)临湘，县，今潭州长沙县。

(3)乐成，县，故城在今瀛州乐(府)[寿]县西北。

(4)今宋州县。音善甫。

(5)据此惟有九国，云“十三”，误也。

三月辛未，沛郡太守韩歆为大司徒。丙子，行大司空马成罢。

夏四月，大司马吴汉自蜀还京师，于是大飨将士，班劳策勋。[1]功臣增邑更封，凡三百六十五人。其外戚恩泽封者四十五人。罢左右将军官。[2]建威大将军耿弇罢。

(1)班，布也。谓徧布劳来之。其有功者，以策书纪其勋也。劳音力到反。

(2)前书曰左右将军，周官也，秦、汉因之。至此罢。

益州传送公孙述瞽师、郊庙乐器、葆车、舆辇、于是法物始备。[1]时兵革既息，天下少事，文书调役，务从简寡，[2]至乃十存一焉。

(1)瞽，无目之人也。为乐师，取其无所见，于音声审也。郊庙之器，罍彝之属也。乐器，钟磬之属。葆车谓上建羽葆也。合聚五采羽名为葆。舆者，车之总名也。辇者，驾人以行。法物谓大驾卤簿仪式也。时草创未暇，今得之始备。

(2)调谓发也。

甲寅，冀州牧窦融为大司空。

五月，匈奴寇河东。

秋七月，广汉徼外白马羌豪率种人内属。[1]

(1)广汉，今益州雒县也。徼犹塞也，音吉吊反。羌有百五十四种，在广汉西北者为白马羌。

九月，日南徼外蛮夷献白雉、白兔。[1]

(1)日南，郡，属交州。

冬十二月甲寅，诏益州民自八年以来被略为奴婢者，[1]皆一切免为庶(民)[人]；或依托为人下妻，欲去者，恣听之；敢拘留者，比青、徐二州以略人法从事。

(1)谓公孙述时也。

复置金城郡。[1]

(1)前年省并陇西。

十四年春正月，起南宫前殿。

匈奴遣使奉献，使中郎将报命。[1]

(1)中郎将刘襄也。

夏四月辛巳，封孔子後志为褒成侯。[1]

(1)平帝封孔均为褒成侯。志，均子也。古今志曰志时为密令。

越巂人任贵自称太守，遣使奉计。[1]

(1)越巂，郡，武帝置，本邛都也。巂，水名，因越巂水而置郡，故以名焉。

计谓人庶名籍，若今计帐。

秋九月，平城人贾丹杀卢芳将尹由来降。[1]

(1)平城属鴈门郡，今云州定襄县也。

是岁，会稽大疫。[1]莎车国、鄯善国遣使奉献。[2]

(1)会稽，今越州县。

(2)莎车、鄯善，并西域国名。鄯音市战反。

十二月癸卯，诏益、凉二州奴婢，自八年以来自讼在所官，一切免为庶(民)[人]，卖者无还直。

十五年春正月辛丑，大司徒韩歆免，自杀。[1]

(1)事见侯霸传。

丁未，有星孛于昴。

汝南太守欧阳歙为大司徒。建义大将军朱祐罢。

丁未，有星孛于营室。

二月，徙鴈门、代郡、上谷三郡民，置常[山]关、居庸关以东。[1]

(1)前书曰代郡有常山关，上谷郡居庸县有关。时胡寇数犯边，故徙之。

初，巴蜀既平，大司马吴汉上书请封皇子，不许，重奏连岁。三月，乃诏群臣议。大司空融、固始侯通、胶东侯复、高密侯禹、太常登等奏议曰："古者封建诸侯，以藩屏京师。[1]周封八百，[2]同姓诸姬并为建国，[3]夹辅王室，尊事天子，享国永长，为後世法。故诗云：'大启尔宇，为周室辅。'[4]高祖圣德，光有天下，亦务亲亲，封立兄弟诸子，不违旧章。陛下德横天地，兴复宗统，褒德赏勋，亲睦九族，[5]功臣宗室，咸蒙封爵，多受广地，或连属县。今皇子赖天，能胜衣趋拜，陛下恭谦克让，抑而未议，群臣百姓，莫不失望。宜因盛夏吉时，定号位，以广藩辅，[6]明亲亲，尊宗庙，重社稷，应古合旧，厌塞众心。臣请大司空上舆地图，[7]太常择吉日，具礼仪。"制曰："可。"

(1)藩，蔿也。屏，蔽也。诗大雅曰："介人维藩，大邦维屏。"毛苌注曰："当用公卿诸侯为藩屏也。"公羊传曰："京者何？大也。师者何？众也。天子之居，必(有)[以]众大之辞言之。"

(2)史记曰"唐、虞协和万国，逮于夏、商，或数千，盖周封八百"也。

(3)左传曰："虞、口、焦、滑、霍、杨、韩、魏，皆姬姓也。"

(4)诗鲁颂也。宇，居也。周成王封周公子伯禽于鲁。言大开尔居，以为我周家之辅。

(5)孔安国注尚书云："九族谓上至高祖，下至玄孙。"

(6)礼记月令："天子孟夏迎夏于南郊，还，乃封诸侯，行爵出禄。"

(7)广雅曰："舆，载也。"言载在地者，皆图画之。司空掌土地，故命上之。

夏四月戊申，以太牢告祠宗庙。丁巳，使大司空融告庙，封皇子辅为右翊公，英为楚公，阳为东海公，康为济南公，苍为东平公，延为淮阳公，荆为山阳公，衡为临淮公，焉为左翊公，京为琅邪公。癸丑，追谥兄伯升为齐武公，兄仲为鲁哀公。

六月庚午，复置屯骑、长水、射声三校尉官；[1]改青巾左校尉为越骑校尉。

(1)七年罢。

诏下州郡检核垦田顷亩[1]及户口年纪，又考实二千石长吏阿枉不平者。

(1)垦，辟也。

冬十一月甲戌，大司徒欧阳歙下狱死。十二月庚午，关内侯戴涉为大司徒。

卢芳自匈奴入居高柳。

是岁，骠骑大将军杜茂免。虎牙大将军盖延薨。

十六年春二月，交址女子征侧反，略有城邑。

三月辛丑晦，日有蚀之。

秋九月，河南尹张伋及诸郡守十余人，坐度田不实，皆下狱死。[1]

(1)东观记曰："刺史太守多为诈巧，不务实核，苟以度田为名，聚人田中，并度庐屋里落，聚人遮道啼呼。"

郡国大姓及兵长、群盗处处并起，攻劫在所，害杀长吏。郡县追讨，到则解散，去复屯结。青、徐、幽、冀四州尤甚。冬十月，遣使者下郡国，听群盗自相纠擿，[1]五人共斩一人者，除其罪。吏

虽逗留回避故纵者，皆勿问，听以禽讨为效。其牧守令长坐界内盗贼而不收捕者，又以畏口捐城委守者，皆不以为负，[2]但取获贼多少为殿最，[3]唯蔽匿者乃罪之。于是更相追捕，贼并解散。

徙其魁帅于它郡，赋田受禀，使安生业。自是牛马放牧，邑门不闭。

[1]擿犹发也。音它狄反。

[2]委守谓囗其所守也。

[3]殿，後也。谓课居後也。最，凡要之首也。言课居先也。

卢芳遣使乞降。十二月甲辰，封芳为代王。

初，王莽乱後，货币杂用布、帛、金、粟。是岁，始行五铢钱。[1]

[1]武帝始为五铢钱，王莽时废，今始行之。

十七年春正月，赵公良薨。

二月乙(亥)[未]晦，日有食之。[1]

[1]东观记曰："上以日食避正殿，读图谶多，御坐庑下浅露，中风发疾，苦眩甚。左右有白大司马史，病苦如此，不能动摇。自强从公，出乘，以车行数里，病差。四月二日，车驾宿偃师。病差数日，入南阳界，到叶。以车骑省，留数日行，黎阳兵马千余匹，遂到章陵，起居平愈。"

夏四月乙卯，南巡狩，皇太子及右翊公辅、楚公英、东海公阳、济南公康、东平公苍从，幸颍川，进幸叶、章陵。[1]五月乙卯，车驾还宫。

[1]叶，县，故楚叶公邑，属南[阳]郡，今许州县也。叶音式涉反。

六月癸巳，临淮公衡薨。

秋七月，妖巫李广等群起据皖城，[1]遣虎贲中郎将马援、骠骑将军段志讨之。

九月，破皖城，斩李广等。

[1]县名，属庐江郡，故城在今舒州，有皖水。音下板反。

冬十月辛巳，废皇后郭氏为中山太后，立贵人阴氏为皇后。进右翊公辅为中山王，食常山郡。[1]其余九国公，皆即旧封进爵为王。

[1]本恒山郡，避文帝讳改为常山，故城在今赵州元氏县西。

甲申，幸章陵。脩园庙，祠旧宅，观田庐，置酒作乐，赏赐。时宗室诸母因酣悦，相与语曰："文叔少时谨信，与人不款曲，唯直柔耳。今乃能如此！"帝闻之，大笑曰："吾理天下，亦欲以柔道行之。"乃悉为舂陵宗室起祠堂。有五凤皇见于颍川之郏县。[1]十二月，至自章陵。

[1]郏，今汝州郏城县也。东观记曰："凤高八尺，五彩，群鸟并从，行列盖地数顷，停一十七日。"

是岁，莎车国遣使贡献。

十八年春二月，蜀郡守将史歆叛，遣大司马吴汉率二将军讨之，围成都。

甲寅，西巡狩，幸长安。三月壬午，祠高庙，遂有事十一陵。历冯翊界，进幸蒲阪，祠后土。[1]夏四月(甲戌)[癸酉]车驾还宫。

[1]汉官仪曰："祭地于河东汾阴后土宫。宫曲入河，古之祭地，泽中方丘也。以夏至日祭，其礼仪如祭天。"蒲阪，县，属河东郡。后土祠在今蒲州汾阴县西北。

(癸酉)[甲戌]，诏曰："今边郡盗谷五十斛，罪至于死，开残吏妄杀之路，其蠲除此法，同之内郡。"

遣伏波将军马援率楼船将军段志等击交址贼征侧等。

(戊)[甲]申，幸河内。戊子，至自河内。

五月，旱。

卢芳复亡入匈奴。

秋七月，吴汉拔成都，斩史歆等。壬戌，赦益州所部殊死已下。

冬十月庚辰，幸宜城。[1]还，祠章陵。十二月乙丑，车驾还宫。

[1]县，属南郡，楚之鄀邑也，故城在今襄州率道县南。

是岁，罢州牧，置刺史。[1]

[1]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掌奉诏条察州，秩六百石，员十三人。成帝绥和元年更名牧，秩二千石。哀帝建平二年复为刺史，元寿二年复为牧。经王莽变革，至建武元年复置牧，今改置刺史。

十九年春正月庚子，追尊孝宣皇帝曰中宗。始祠昭帝、元帝于太庙，[1]成帝、哀帝、平帝于长安，舂陵节侯以下四世于章陵。

[1]汉官仪曰："光武第虽十二，于父子之次，于成帝为兄弟，于哀帝为诸父，于平帝为祖父，皆不可为之後。上至元帝，于光武为父，故上继元帝而为九代。故河图云'赤九会昌'，谓光武也。"然则宣帝为(曾)祖，故追尊及祠之。

妖巫单臣、傅镇等反，据原武，遣太中大夫臧宫围之。夏四月，拔原武，斩臣、镇等。

伏波将军马援破交址，斩征侧等。因击破九真贼都阳等，降之。

闰月戊申，进赵、齐、鲁三国公爵为王。

六月戊申，诏曰："春秋之义，立子以贵。[1]东海王阳，皇后之子，宜承大统。皇太子强，崇执谦退，愿备藩国。父子之情，重久违之。其以强为东海王，立阳为皇太子，改名庄。"

[1]公羊传曰："立嫡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桓公何以贵？母贵也。母贵则子[何以]贵？子以母贵，母以子贵。"

秋九月，南巡狩。壬申，幸南阳，进幸汝南南顿县舍，置酒会，赐吏人，复南顿田租岁。父老前叩头言："皇考居此日久，陛下识知寺舍，[1]每来辄加厚恩，愿赐复十年。"帝曰："天下重器，常恐不任，日复一日，安敢远期十岁乎？"

吏人又言："陛下实惜之，何言谦也？"帝大笑，复增一岁。进幸淮阳、梁、沛。

[1]蔡邕独断曰："陛，阶陛也。与天子言不敢指斥，故云陛下。"风俗通曰："寺，司也。诸官府所止皆曰寺。"光武尝从皇考至南顿，故识知官府舍宇。

西南夷寇益州郡，[1]遣武威将军刘尚讨之。越巂太守任贵谋叛，十二月，刘尚袭贵，诛之。

[1]常璩华阳国志云："武帝元封二年叟夷反，将军郭昌讨平之，因开为益州郡。"故城在今昆州晋宁县是也。

是岁，复置函谷关都尉。[1]脩西京宫室。

[1]九年省，今复置。

二十年春二月戊子，车驾还宫。

夏四月庚辰，大司徒戴涉下狱死。[1]大司空窦融免。

[1]古今注曰："坐入故太公仓令奚涉罪。"

五月辛亥，大司马吴汉薨。

匈奴寇上党、天水，遂至扶风。

六月庚寅，广汉太守蔡茂为大司徒，太仆朱浮为大司空。壬辰，左中郎将刘隆为骠骑将军，行大司马事。[1]

[1]武帝省太尉，置大司马将军；成帝赐金印紫绶，置官属，禄比丞相；哀帝去将军，位在司徒上。见前书。

乙未，徙中山王辅为沛王。

秋，东夷韩国人率众诣乐浪内附。[1]

[1]东夷有辰韩、卞韩、马韩，谓之三韩国也。

冬十月，东巡狩。甲午，幸鲁，进幸东海、楚、沛国。

十二月，匈奴寇天水。

壬寅，车驾还宫。

是岁，省五原郡，徙其吏人置河东。复济阳县傜役六岁。

二十一年春正月，武威将军刘尚破益州夷，平之。

夏四月，安定属国胡叛，屯聚青山，[1]遣将兵长史陈欣讨平之。[2]

[1]青山在今庆州马岭县西北。

[2]欣音欣。

秋，鲜卑寇辽东，辽东太守祭肜大破之。

冬十月，遣伏波将军马援出塞击乌桓，不克。

匈奴寇上谷、中山。

其冬，鄯善王、车师王等十六国皆遣子入侍奉献，愿请都护。[1]帝以中国初定，未遑外事，乃还其侍子，厚加赏赐。

[1]都护，宣帝置，始以郑吉为之，秩比二千石。都，总也。言总护南北道。

居乌垒城，察西域诸国动静以闻。事见前书。

二十二年春闰月丙戌，幸长安，祠高庙，遂有事十一陵。二月己巳，至自长安。

夏五月乙未晦，日有食之。

秋七月，司隶校尉苏邺下狱死。

九月戊辰，地震裂。制诏曰："日者地震，南阳尤甚。夫地者，任物至重，静而不动者也。而今震裂，咎在君上。鬼神不顺无德，灾殃将及吏人，朕甚惧焉。其令南阳勿输今年田租刍焔。遣谒者案行，其死罪系囚在戊辰以前，减死罪一等；徒皆囗解钳，衣丝絮。[1]赐郡中居人压死者棺钱，人三千。其口赋逋税而庐宅尤破坏者，勿收责。[2]吏人死亡，或在坏垣毁屋之下，而家羸弱不能收拾者，其以见钱谷取佣，为寻求之。"

[1]囗，解脱也。仓颉篇曰："钳，鈦也。"音奇炎反。前书音义曰："鈦，足钳也。"音徒计反，又大盖反。旧法，在徒役者不得衣丝絮，今赦许之。

[2]汉仪注曰："人年十五至五十六出赋钱，人百二十，为一筭。又七岁至十四出口钱，人二十，以供天子；至武帝时又口加三钱，以补车骑马。"逋税谓欠田租也。

冬十月壬子，大司空朱浮免。癸丑，光禄勋杜林为大司空。

是岁，齐王章薨。青州蝗。匈奴薁鞬日逐王比[1]遣使诣渔阳请和亲，使中郎将李茂报命。乌桓击破匈奴，匈奴北徙，幕南地空。[2]诏罢诸边郡亭候吏卒。

[1]薁音于六反。鞬音纪言反。比，其名也。

[2]前书音义曰："沙土曰幕，即今碛也。"

二十三年春正月，南郡蛮叛，遣武威将军刘尚讨破之，徙其种人于江夏。[1]

[1]郡名，故城在今安州云梦县东南。

夏五月丁卯，大司徒蔡茂薨。

秋八月丙戌，大司空杜林薨。

九月辛未，陈留太守玉况为大司徒。[1]

[1]况字文伯，京兆人。玉音肃。

冬十月丙申，太仆张纯为大司空。

高句丽率种人诣乐浪内属。

十二月，武陵蛮叛，寇掠郡县，遣刘尚讨之，战于沅水，[1]尚军败殁。

[1]武陵，郡，今朗州也。沅，水名，出牂柯，东北过临沅县，至长沙入洞庭湖。

是岁，匈奴薁鞬日逐王比率部曲遣使诣西河内附。

二十四年春正月乙亥，大赦天下。

匈奴薁鞬日逐王比遣使款五原塞，求扞御北虏。

秋七月，武陵蛮寇临沅，[1]遣谒者李嵩、中山太守马成讨蛮，不克，于是伏波将军马援率四将军讨之。

[1]县名，属武陵郡，故城在今朗州武陵县。

诏有司申明旧制阿附蕃王法。[1]

[1]武帝时有淮南、衡山之谋，作左官之律，设附益之法。前书音义曰：“人道尚右，言舍天子，仕诸侯为左官。左，僻也。”阿曲附益王侯者，将有重法。

是为旧制，今更申明之。

冬十月，匈奴薁鞬日逐王比自立为南单于，于是分为南、北匈奴。

二十五春正月，辽东徼外貊人[1]寇右北平、渔阳、上谷、太原，辽东太守祭肜招降之。乌桓大人来朝。[2]

[1]貊人，秽貊国人也。貊音陌。

[2]大人谓渠帅也。

南单于遣使诣阙贡献，奉蕃称臣；又遣其左贤王击破北匈奴，却地千余里。三月，南单于遣子入侍。

戊申晦，日有食之。

伏波将军马援等破武陵蛮于临沅。冬十月，叛蛮悉降。

夫余王遣使奉献。[1]

[1]夫余国在海东，去玄菟千里余。

是岁，乌桓大人率众内属，诣阙朝贡。

二十六年[春]正月，诏有司增百官奉。[1]其千石已上，减于西京旧制；六百石已下，增于旧秩。

[1]续汉志曰：“大将军、三公奉月三百五十斛，秩中二千石奉月百八十斛，二千石月百二十斛，比二千石月百斛，千石月九十斛，比千石月八十斛，六百石月七十斛，比六百石月五十五斛，四百石月五十斛，比四百石月四十五斛，三百石月四十斛，比三百石月三十七斛，二百石月三十斛，比二百石月二十七斛，百石月十六斛，斗食月十一斛，佐史月八斛。凡诸受奉，钱谷各半。”奉音扶用反。

初作寿陵。[1]将作大匠窦融上言园陵广袤，无虑所用。[2]帝曰：“古者帝王之葬，皆陶人瓦器，木车茅马，[3]使後世之人不知其处。太宗识终始之义，景帝能述遵孝道，遭天下反复，而霸陵独完受其福，岂不美哉！[4]今所制地不过二三顷，无为山陵，陂池裁令流水而已。”[5]

[1]初作陵未有名，故号寿陵，盖取久长之义也。汉自文帝以後皆预作陵，今循旧制也。

[2]前书曰：“将作少府，秦官，掌宫室，景帝改为大匠，秩二千石。”说文曰：“南北曰袤，东西曰广。”广雅曰：“无虑，都凡也。”谓请园陵都凡制度也。袤音茂。

[3]礼曰：“涂车刍灵，自古有之。”郑玄注云：“刍灵，东茅为人马也。”

[4]谓赤眉入长安，惟霸陵不掘。

[5]言不起山陵，裁令封土，陂池不停水而已。陂音普何反。池音徒何反。

遣中郎将段郴授南单于玺绶，令入居云中，[1]始置使匈奴中郎将，将兵卫护之。[2]南单于遣子入侍，奉奏诣阙。于是云中、五原、朔方、北地、定襄、鴈门、上谷、代八郡民归于本土。遣谒者分将施刑补理城郭。[3]发遣边民在中国者，布还诸县，皆赐以装钱，转输给食。[4]

[1]郡名，在今胜州北。郴音丑林反。

[2]中郎将即段郴也。汉官仪曰“使匈奴中郎将屯西河美稷县”也。

[3]施与□同，解见上。

[4]东观记曰：“时城郭丘墟，扫地更为，上悔前徙之。”

二十七年夏四月戊午，大司徒玉况薨。

五月丁丑，诏曰：“昔契作司徒，禹作司空，皆无‘大’名，其令二府去‘大’。”[1]又改大司马为太尉。骠骑大将军行大司马刘隆即日罢，太仆赵□为太尉，大司农冯勤为司徒。

[1]朱祐奏宜令三公并去“大”名，以法经典，帝从其议。

益州郡徼外蛮夷率种人内属。

北匈奴遣使诣武威乞和亲。[1]

⑴武威，郡，故城在今凉州姑臧县西北，故凉城是也。

冬，鲁王兴、齐王石始就国。

二十八年春正月己巳，徙鲁王兴为北海王，以鲁国益东海。赐东海王强虎贲、旄头、钟虡之乐。⑴

⑴汉官仪曰："虎贲千五百人，戴鹖尾，属虎贲中郎将。"又云："旧选羽林为旄头，被发先口。"魏文帝列异传曰："秦文公时梓树化为牛，以骑击之，骑不胜，或堕地髻解被发，牛畏之，入水，故秦因是置旄头骑，使先口。"尔雅曰："木谓之虡。"所以悬钟磬也。说文曰："虡饰为猛兽。"

夏六月丁卯，沛太后郭氏薨，因诏郡县捕王侯宾客，坐死者数千人。⑴

⑴时更始子鲤因沛献王辅杀刘盆子兄恭，故王侯宾客多坐死。

秋八月戊寅，东海王强、沛王辅、楚王英、济南王康、淮阳王延始就国。

冬十月癸酉，诏死罪系囚皆一切募下蚕室，⑴其女子宫。⑵

⑴蚕室，宫刑狱名。宫刑者畏风，须暖，作窨室蓄火如蚕室，因以名焉。

窨音一禁反。见前书音义。

⑵谓幽闭也。

北匈奴遣使贡献，乞和亲。

二十九年春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遣使者举冤狱，出系囚。

庚申，赐天下男子爵，人二级；口、寡、孤、独、笃口、贫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夏四月乙丑，诏令天下系囚自殊死已下及徒各减本罪一等，其余赎罪输作各有差。

三十年春正月，鲜卑大人内属，朝贺。

二月，东巡狩。甲子，幸鲁，进幸济南。闰月癸丑，车驾还宫。

有星孛于紫宫。

夏四月戊子，徙左翊王焉为中山王。

五月，大水。

赐天下男子爵，人二级；口、寡、孤、独、笃口、贫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秋七月丁酉，幸鲁国。复济阳县是年傜役。冬十一月丁酉，至自鲁。

三十一年夏五月，大水。

戊辰，赐天下男子爵，人二级；口、寡、孤、独、笃口、贫不能自存者粟，人六斛。

癸酉晦，日有食之。

是夏，蝗。

秋九月甲辰，诏令死罪系囚皆一切募下蚕室，其女子宫。

是岁，陈留雨谷，形如稗实。⑴北匈奴遣使奉献。

⑴杜预注左传云："稗，草之似谷者。"音蒲懈反。

中元元年春正月，东海王强、沛王辅、楚王英、济南王康、淮阳王延、赵王盱皆来朝。⑴

⑴盱音况于反。

丁卯，东巡狩。二月己卯，幸鲁，进幸太山。北海王兴、齐王石朝于东岳。辛卯，柴望岱宗，登封太山；甲午，禅于梁父。⑴

⑴岱宗，太山也。梁父，太山下小山也。封谓聚土为口，墠谓除地而祭。

改"墠"为"禅"，神之也。续汉志曰："时上御辇升山，即位于口南，北面，尚书令奉玉牒检，皇帝以寸三分玺亲封之。藏玉牒已，复石覆讫，尚书令以五寸印封石检毕，皇帝再拜。禅祭地于梁阴，以高后配，山川群神从祀焉。其玉牒文秘，刻石文辞多，不载。"

三月戊辰，司空张纯薨。

夏四月癸酉，车驾还宫。己卯，大赦天下。复嬴、博、梁父、奉高，⑴勿出今年田租刍焒。改年为中元。

(1)四县属太山郡，故城在今兖州博城县界。

行幸长安。戊子，祀长陵。五月乙丑，至自长安。

六月辛卯，太仆冯鲂为司空。

乙未，司徒冯勤薨。

是夏，京师醴泉涌出，[1]饮之者固疾皆愈，惟眇、蹇者不瘳。又有赤草生于水崖。[2]郡国频上甘露。群臣奏言："地只灵应而朱草萌生。[3]孝宣帝每有嘉瑞，辄以改元，神爵、五凤、甘露、黄龙，列为年纪，盖以感致神只，表彰德信。是以化致升平，称为中兴。今天下清宁，灵物仍降。陛下情存损挹，推而不居，岂可使祥符显庆，没而无闻？宜令太史撰集，(四)以传来世。"帝不纳。常自谦无德，每郡国所上，辄抑而不当，故史官罕得记焉。

(1)尚书中候曰"俊乂在官，则醴泉出"也。

(2)赤草，朱草也。大戴礼曰："朱草日生一叶，至十五日已後日落一叶，周而复始。"

(3)孝经援神契曰："德至草木，即朱草生。"

(4)太史，史官之长也。前书音义曰："太史公，武帝置，位在丞相之上。"

秋，郡国三蝗。

冬十月辛未，司隶校尉东莱李欣为司徒。

甲申，使司空告祠高庙曰："高皇帝与群臣约，非刘氏不王。吕太后贼害三赵，[1]专王吕氏，赖社稷之灵，禄、产伏诛，[2]天命几坠，危朝更安。吕太后不宜配食高庙，同祧至尊。薄太后母德慈仁，[3]孝文皇帝贤明临国，子孙赖福，延祚至今。其上薄太后尊号曰高皇后，配食地只。迁吕太后庙主于园，四时上祭。"[4]

(1)谓高帝子赵幽王友、赵恭王恢、赵隐王如意。

(2)吕产、吕禄，并吕后兄弟子。吕后崩，各拥南北军，欲为乱，周勃、陈平等诛之。

(3)薄太后，高帝姬，孝文帝之母。

(4)园谓茔域也，于中置寝。

十一月甲子晦，日有食之。

是岁，初起明堂、灵台、辟雍，及北郊兆域。[1]宣布图谶于天下。复济阳、南顿是年傜役。参狼羌寇武都，败郡兵，陇西太守刘盱遣军救之，及武都郡兵讨叛羌，皆破之。

(1)大戴礼云："明堂者凡九室，一室有四户八牖，三十六户，七十二牖。以茅盖上，上员下方。赤缀户也，白缀牖也。"礼图又曰："建武三十一年，作明堂，上员下方。十二堂法日辰。九室法九州。室八囗，八九七十二，法一时之王。室有十二户，法阴阳之数。"胡伯始云："古清庙盖以茅，今盖以瓦，下藉茅，存古制也。"汉官仪曰："明堂四面起土作壕，上作桥，壕中无水。明堂去平城门二里所，天子出，从平城门，先历明堂，乃至郊祀。"又曰："辟雍去明堂三百步。车驾临辟雍，从北门入。三月、九月，皆于中行乡射礼。辟雍以水周其外，以节观者。诸侯曰泮宫。东西南有水，北无，下天子也。"汉宫阁疏曰："灵台高三丈，十二门。天子曰灵台，诸侯曰观台。"汉官仪："北郊囗在城西北角，去城一里所。(谓)[为]方囗四陛，但有囗祠舍而已。其鼓吹乐及舞人御帐，皆徙南郊之具。地只位南面西上，高皇后配，西面，皆在囗上。地理群神从食囗下。南郊焚犊，北郊埋犊。"

二年春正月辛未，初立北郊，祀后土。

东夷倭奴国王遣使奉献。[1]

(1)倭在带方东南大海中，依山岛为国。

二月戊戌，帝崩于南宫前殿，年六十二。[1]遗诏曰："朕无益百姓，皆如孝文皇帝制度，务从约省。[2]刺史、二千石长吏皆无离城郭，无遣吏及因邮奏。"[3]

(1)伏侯古今注曰："是岁在丁巳。"

(2)文帝葬皆以瓦器，不以金银铜锡为饰，因其山，不起坟。

(3)说文曰："邮，境上行书舍也。"

初，帝在兵间久，厌武事，且知天下疲耗，思乐息肩。[1]自陇、蜀平後，非儆急，未尝复言军旅。皇太子尝问攻战之事，帝曰："昔卫灵公问陈，孔子不对，此非尔所及。"[2]每旦视朝，日仄乃罢。数引公卿、郎、将讲论经理，夜分乃寐。[3]皇太子见帝勤劳不怠，承间谏曰："陛下有禹汤之明，而失黄老养性之福，[4]愿颐爱精神，优游自宁。"帝曰："我自乐此，不为疲也。"虽身济大业，兢兢如不及，故能明慎政体，总口权纲，量时度力，举无过事。退功臣而进文吏，戢弓矢而散马牛，虽道未方古，斯亦止戈之武焉。[5]

(1)左传曰："息肩于晋。"

(2)论语："卫灵公问陈于孔子。曰：'俎豆之事，则尝闻之矣；军旅之事，未之学也。'"

(3)分犹半也。

(4)黄帝、老子。

(5)左传曰："于文，止戈为武也。"

论曰：皇考南顿君初为济阳令，以建平元年十二月甲子夜生光武于县舍，[1]有赤光照室中。[2]钦异焉，使卜者王长占之。长辟左右[3]曰："此兆吉不可言。"是岁县界有嘉禾生，一茎九穗，因名光武曰秀。明年，方士有夏贺良者，上言哀帝，云汉家历运中衰，当再受命。于是改号为太初元年，称"陈圣刘太平皇帝"，以厌胜之。及王莽篡位，忌恶刘氏，以钱文有金刀，故改为货泉。或以货泉字文为"白水真人"。後望气者苏伯阿为王莽使至南阳，遥望见舂陵郭，唶曰：[4]"气佳哉！郁郁葱葱然。"及始起兵还舂陵，远望舍南，火光赫然属天，有顷不见。初，道士西门君惠、李守等亦云刘秀当为天子。其王者受命，信有符乎？不然，何以能乘时龙而御天哉！[5]

(1)蔡邕光武碑文云："光武将生，皇考以令舍不显，开宫後殿居之而生。"

(2)东观记曰："光照堂中，尽明如昼。"

(3)辟音频亦反。

(4)唶，叹也，音子夜反。

(5)易曰："时乘六龙以御天。"

赞曰：炎正中微，大盗移国。[1]九县飙回，三精雾塞。[2]人厌淫诈，神思反德。光武诞命，灵贶自甄。[3]沉几先物，深略纬文。[4]寻、邑百万，貔虎为群。[5]长毂雷野，高锋彗云。[6]英威既振，新都自焚。[7]虔刘庸、代，纷纭梁、赵。[8]三河未澄，四关重扰。[9]神旌乃顾，递行天讨。[10]

金汤失险，车书共道。[11]灵庆既启，人谋咸赞。[12]明明庙谟，赳赳雄断。[13]于赫有命，系隆我汉。[14]

(1)汉以火德王，故曰炎正。大盗谓王莽篡位也。庄子曰："田成子一日杀齐君而盗其国，向所谓智者，不反为大盗积者乎？"

(2)九县，九州也。飙回谓乱也。三精，日月星也。雾塞言昏昧也。精，或为"象"。

(3)诞，大也。书曰："诞膺天命。"甄，明也。灵贶谓佳气神光之类也。

(4)几者，动之微也。物，事也。沉深之几，先见于事也。谥法："经纬天地曰文。"

(5)貔，执夷，虎属也。书曰："如虎如貔。"言甚猛勇也。

(6)长毂，兵车。雷野，言其声盛。淮南子曰："雷以为车舆。"彗，埽也，音详锐反。

(7)王莽初封为新都侯。史记曰，周武王伐纣，纣衣其宝玉自焚而死。莽虽被杀，灭亡与纣同，故假以言之。

(8)虔、刘，皆杀也。左传曰："虔刘我边垂。"谓公孙述称帝于庸、蜀，卢芳据代郡也。纷纭，谕乱也。梁谓刘永，赵谓王郎也。

(9)三河，河南、河北、河东也。未澄谓朱鲔等据洛(州)[阳]，未归光武也。四关谓长安四塞之国。重扰谓更始已定关中，刘盆子入关杀更始，发掘诸陵也。

(10)周礼曰："析羽为旌。"称神者，犹言神兵神筭也。诗云"乃眷西顾"，书云"天讨有罪"也。

⑾前书曰："金城汤池，不可攻矣。"金以谕坚，汤取其热。光武所击，皆失其险固也。礼记曰："天下车同轨，书同文。"

⑿灵庆谓符谶也。左传曰："天启之也。"人谋谓群下劝即尊号也。易曰："人谋鬼谋，百姓与能。"赞，助也。

⒀诗曰"明明天子"。淮南子曰："运筹于庙堂之上，决胜千里之外。"赳赳，武皃也。

⒁于赫，叹美之词，音乌。诗云："有命既集。"系犹系也。

校勘记

四七页四行高祖(丰)沛[丰]邑人据殿本考证改。

四七页六行其命郡国有谷者给禀按："给禀"二字连下读，注于"给禀"绝句，非。

五0页一0行故行什一之税按："什"原作"十"，径据汲本、殿本改。

五一页一行初罢郡国都尉官按：刊误谓郡有都尉，国有中尉，此但罢郡都尉，不当有"国"字。

五一页二行拥节按："拥"原作"雍"，径据汲本、殿本改。

五一页三行见徒免为庶(民)[人]集解引钱大昕说，谓章怀注范史，避太宗讳，"民"字皆改为"人"。今本仍有作"民"者，则宋以後校书者回改。然亦有不当改而妄改者。此"庶民"本当作"庶人"，校书者不知庶民与庶人有别，而一例改之。凡律言"庶人"者，对奴婢及有罪者而言，与它处泛称"庶民"者不同。今据钱说回改。下十一年、十二年、十三年、十四年同。

五二页九行公车[司马]掌殿司马门据前书百官公卿表颜注引汉官仪补。

五二页一三行杜预[注]左传云按文当有"注"字，今补。

五三页一二行河西(太守)[大将军]窦融集解引钱大昕说，谓河西非郡名，不当有太守，当依前五年作"河西大将军"。今据改。

五四页一行後改为(高)平[高]据殿本考证改。

五四页三行河东守守兵亦叛按：刊误谓案文多一"守"字。若云太守之兵，不合去"太"字。

五六页一二行故城在今兰州按："兰"原讹"阑"，径改正。

五七页五行[三月]己酉幸南阳据袁纪及通鉴补。按：通鉴考异谓上有"二月己卯"，袁纪"三月己酉，幸南阳"，以长历考之，二月壬申朔，己酉在三月，盖上脱"三月"二字。

五八页八行本或作口水及沅水者并非按："沅"殿本、集解本作"沇"。

五八页一四行并并州按：王先谦谓"并州"下疑脱"凉州"二字，说详集解。

五九页四行黄龙见东阿按：袁纪"东阿"作"河东"。

五九页一二行冬十一月戊寅至辛巳吴汉屠成都续天文志云十一月丁丑，汉护军将军高午刺述洞其胸，其夜死。明日，汉入屠蜀城。而此云戊寅，述被创，夜死，辛巳，吴汉屠成都。按：戊寅至辛巳四日，丁丑次日即戊寅，志明云明日汉入屠蜀城，公孙述传亦云其夜死，明旦岑降，吴汉传亦云旦日城降，则"戊寅"当从续志作"丁丑"，"辛巳"又为"戊寅"之譌。

六0页九行钳鈦按："鈦"原譌"口"，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六一页八行庚午以殷绍嘉公孔安为宋公按：建武十三年二月庚寅朔，无庚午，疑"庚午"为"庚子"或"庚戌"之譌。又查是年三月庚申朔，有庚午，或下文"三月"二字当移于此。

六一页九行周承休公姬(常)[武]为卫公集解引惠栋说，谓前书恩泽侯表姬常于建武二年为周承休侯，五年，侯武嗣，十三年，更为卫公，然则"姬常"当作"姬武"也。今据改。

六一页九行省并西京十三国按：钱大昕谓"三"字衍，说详下。

六一页一0行淄川属高密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续志北海国下云建武十三年省淄川、高密、胶东三国，以其县属。盖其时以高密四县封邓禹，胶东六县封贾复，故不立王国而并属之北海，高密与淄川同在省并之内，非以淄川属高密也。志又称世祖省并郡国十，今并高密计之，正合十国之数，乃知纪云十三国者，误衍"三"字，而"淄川"下又衍"属"字耳。

六一页一四行故城在今瀛州乐(府)[寿]县西北据刊误及殿本考证改。

六二页八行輼轋之属也按：“輼”原譌“鐏”，径改正。

六四页～九行一一行丁未有星孛于昴丁未有星孛于营室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丁未”重出，当有一误，以天文志证之，似下“丁未”误也。

六四页一二行置常[山]关据刊误补。

六五页九行必(有)[以]众大之辞言之据刊误改，与今公羊传合。

六五页一三行上至高祖按：伪孔传“至”作“自”。

六七页一四行二月乙(亥)[未]晦据集解引钱大昕、惠栋说改。按：是年三月丙申朔，作“乙未”是。

六八页四行夏四月乙卯按：是年四月丙寅朔，无乙卯，此误。下云“五月乙卯，车驾还宫”。是年五月乙未朔，有乙卯，不误。

六八页六行属南[阳]郡据殿本考证补。

六九页七行夏四月(甲戌)[癸酉]车驾还宫据殿本考证改。

六九页一0行(癸酉)[甲戌]诏曰据殿本考证改。按：万松龄谓“癸酉”移前，“甲戌”移後，写者误倒耳。

六九页一三行(戌)[甲]申幸河内据殿本考证改。按：是年夏四月庚申朔，下文云“戊子至自河内”，明此“戊申”乃“甲申”之误。

七0页八行始祠昭帝元帝于太庙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祭祀志是年雒阳高庙四时加祭孝宣、孝元，凡五帝，此云“昭帝”，误。

七0页一0行光武第虽十二“第”原作“弟”，弟第古字通用，今改归一律，後如此不悉出校记。

七0页一0行于哀帝为诸父于平帝为祖父按：李慈铭谓哀帝、平帝皆元帝庶孙，兄弟行也，光武于成帝为兄弟，则于平帝亦为诸父，非祖父。注引汉官仪皆谬。

七0页一一行然则宣帝为(曾)祖按：刊误谓案世数宣帝于光武犹是祖，此多一“曾”字。今据删。

七一页五行母贵则子[何以]贵据刊误补，与公羊传合。

七三页一一行鄯善王车师王等十六国按：西域传“十六国”作“十八国”，袁纪作“鄯善王安、莎车王贤等十六国”。

七四页四行制诏曰按：刊误谓多一“制”字。

七四页六行徒皆囗解钳按：李慈铭谓以注文详之，此当衍一“解”字，脱一“鈦”字。

七六页一0行寇右北平渔阳上谷太原按：集解引陈景云说，谓“太原”二字非衍即误。貊人入寇东边诸郡，不能西至太原内地也。

七六页一三行大人谓渠帅也殿本“大人”作“乌桓”。按校补谓当作“大人，乌桓谓渠帅也”，互脱二字。

七七页八行二十六年[春]正月据汲本、殿本补。

七九页四行骠骑大将军行大司马刘隆即日罢刊误谓两汉称“行”者皆云行某官事，明此少一“事”字。今按：范书称行某官事往往省一“事”字，非必脱文，後如此不悉出。

八一页五行幸鲁国按：刊误谓它处皆不言国，明此多一“国”字。

八一页五行冬十一月丁酉至自鲁汲本、集解本“丁酉”作“乙酉”。按：是年十一月丁未朔，无丁酉、乙酉，疑“己酉”之误。

八一页一三行中元元年按：中元非年号，刊误及补注并谓应冠“建武”二字。

八四页一二行(谓)[为]方囗四陛据刊误改。按：为谓古通作。

八四页一二行皆徙南郊之具按：汲本、殿本“徙”作“从”。

八四页一五行东夷倭奴国王遣使奉献按：“王”原作“主”，径据汲本、殿本改。

八五页二行年六十二按：惠栋补注引蒋杲说，谓光武以二十八岁起兵，中更始二年，建武三十一年，中元二年，则崩时乃六十三岁。祭祀志封禅刻石文已云“在位三十二年，年六十二”，则崩年六十三无疑矣。此“二”字疑传写误也。

八五页三行无遣吏及因邮奏按：刊误谓多一“无”字，盖凡吊丧及赴葬，皆遣吏及因邮也。

八六页六行于是改号为太初元年按：沈家本谓“太初”下当有“元将”二字，事详前书。

八七页一行炎正中微按：校补谓文选“正”作“政”。

八七页一行光武诞命按：校补谓文选“光武”作“世祖”。

八七页二行高锋彗云文选“锋”作“旗”。按：校补谓观李注引东都主人曰“戈鋋彗云”，则“旗”仍“锋”之譌。

八七页四行明明庙谟按：校补谓文选“谟”作“谋”。

八七页五行系隆我汉按：校补谓文选作“系我皇汉”。又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尉宗宋人，不应有“我汉”之称，此必沿东观旧文。

八七页一一行言甚猛勇也按：汲本“甚”作“其”。

八七页一六行谓朱鲔等据洛(州)[阳]按：张森楷校勘记谓时无洛州，“州”当是“阳”之误。今据改。

後汉书卷二　显宗孝明帝纪第二

显宗孝明皇帝讳庄，[(1)]光武第四子也。母阴皇后。帝生而丰下，[(2)]十岁能通春秋，光武奇之。建武十五年封东海公，十七年进爵为王，十九年立为皇太子。师事博士桓荣，学通尚书。

(1)谥法曰：“照临四方曰明。”伏侯古今注曰：“庄之字曰严。”

(2)杜预注左传云：“丰下，盖面方也。”东观记云：“帝丰下兑上，项赤色，有似于尧。”

中元二年二月戊戌，即皇帝位，年三十。尊皇后曰皇太后。

三月丁卯，葬光武皇帝于原陵。[(1)]有司奏上尊庙曰世祖。

(1)帝王纪曰：“原陵方三百二十步，高六丈，在临平亭东南，去洛阳十五里。”

夏四月丙辰，诏曰：“予末小子，奉承圣业，夙夜震畏，不敢荒宁。先帝受命中兴，德侔帝王，协和万邦，假于上下，[(1)]怀柔百神，惠于口寡。[(2)]朕承大运，继体守文，[(3)]不知稼穑之艰难，惧有废失。圣恩遗戒，顾重天下，以元元为首。公卿百僚，将何以辅朕不逮？其赐天下男子爵，人二级；[(4)]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级；[(5)]爵过公乘，得移与子若同产、同产子；[(6)]及流人无名数欲自占者人一级；[(7)]口、寡、孤、独、笃口粟，人十斛。其施刑及郡国徒，在中元元年四月己卯赦前所犯而後捕系者，悉免其刑。又边人遭乱为内郡人妻，在己卯赦前，一切遣还边，恣其所乐。中二千石下至黄绶，[(8)]贬秩赎论者，悉皆复秩还赎。方今上无天子，下无方伯，[(9)]若涉渊水而无舟楫。夫万乘至重而壮者虑轻，[(10)]实赖有德左右小子。[(11)]高密侯禹元功之首，东平王苍宽博有谋，并可以受六尺之托，临大节而不挠。[(12)]其以禹为太傅，苍为骠骑将军。太尉口告谥南郊，[(13)]司徒欣奉安梓宫，[(14)]司空鲂将校复土。[(15)]其封口为节乡侯，欣为安乡侯，鲂为杨邑侯。”

(1)假，至也。音格。

(2)怀，安也。柔，和也。礼曰“凡山林能兴云致雨者皆曰神，有天下者祭百神”，怀柔百神也。书曰：“惠于口寡。”

(3)创基之主，则尚武功以定祸乱；其次继体而立者，则守文德。谷梁传曰：“承明继体。则守文之君也。”

(4)前书音义曰：“男子者，谓户内之长也。”商鞅为秦制爵二十级：一，公士；二，上造；三，簪口；四，不更；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八，公乘；九，五大夫；十，左庶长；十一，右庶长；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十七，驷车庶长；十八，大庶长；十九，关内侯；二十，彻侯。人赐爵者，有罪得赎，贫者得卖与人。

(5)三老、孝悌、力田，三者皆乡官之名。三老，高帝置，孝悌、力田，高后置，所以劝导乡里，助成风化也。文帝诏曰："孝悌，天下之大顺也。力田，为生之本也。三老，众人之师也。其以户口率置员。"事见前书。

(6)汉制，赐爵自公士已上不得过公乘，故过者得移授也。同产，同母兄弟也。

(7)无名数谓无文簿也。占谓自归首也。

(8)汉制，二百石以上铜印黄绶也。

(9)公羊传曰："上无天子，下无方伯。"此制引以为谦也。

(10)帝谦言年尚少壮，思虑轻浅，故须贤人辅弼。

(11)赖，恃也。左右，助也。

(12)六尺谓年十五已下。大节谓大事。挠，屈也。音女孝反。

(13)赵□也。应劭风俗通曰："礼，臣子无爵谥君父之义也，故群臣累其功美，葬日，遣太尉于南郊告天而谥之。"

(14)李欣也。梓宫，以梓木为棺。风俗通曰："宫者，存时所居，缘生事死，因以为名。"

(15)冯鲂也。将校谓将领五校兵以穿圹也。前书音义曰："复土，主穿圹填塞事也。言下棺讫，复以土为坟，故言复土。"

秋九月，烧当羌寇陇西，败郡兵于允街。[1]赦陇西囚徒，减罪一等，勿收今年租调。又所发天水三千人，亦复是岁更赋。[2]遣谒者张鸿讨叛羌于允吾，[3]鸿军大败，战殁。冬十一月，遣中郎将窦固监捕虏将军马武等二将军讨烧当羌。

(1)允街，县名也，允音铅，街音佳，属金城郡，故城在今凉州昌松县东南。城临丽水，一名丽水城。

(2)更谓戍卒更相代也。赋谓雇更之钱也。前书音义曰："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践更。古正卒无常，人皆当迭为之。(有)一月一更，是为卒更。贫者欲得雇更钱，次直者出钱雇之，月二千，是为践更，有过更。古者天下人皆当戍边三日，亦名为更。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当行者不可往即还，因住一岁，次直者出钱三百雇之，谓之过更。"

(3)允吾，县名，属金城郡，故城在今兰州广武县西南。允音沿。吾音牙。

十二月甲寅，诏曰："方春戒节，人以耕桑。其□有司务顺时气，使无烦扰。[1]天下亡命殊死以下，听得赎论：死罪入缣二十匹，右趾至髡钳城旦舂十匹，[2]完城旦舂至司寇作三匹。[3]其未发觉，诏书到先自告者，半入赎。今选举不实，邪佞未去，权门请托，残吏放手，[4]百姓愁怨，情无告诉。有司明奏罪名，并正举者。[5]又郡县每因征发，轻为奸利，诡责羸弱，先急下贫。其务在均平，无令枉刻。"

(1)礼记："孟春之月，布德和令，行庆施惠。仲春，无作大事，以妨农事。"

(2)前书音义曰："右趾谓刖其右足，次刖左足，次劓，次黥，次髡钳为城旦舂。城旦者，昼日伺寇虏，夜暮筑长城。舂者，妇人犯罪，不任军役之事，但令舂以食徒者。"

(3)完者，谓不加髡钳而筑城也。次鬼薪、白粲，次隶臣妾，次(作)司寇[作]。

(4)放手谓贪纵为非也。

(5)举非其人，并正举主之罪。

永平元年春正月，帝率公卿已下朝于原陵，如元会仪。[1]

(1)汉官仪曰："古不墓祭。秦始皇起寝于墓侧，汉因而不改。诸陵寝皆以晦、望、二十四气、三伏、社、腊及四时上饭。其亲陵所宫人，随鼓漏理被枕，具盥水，陈庄具。天子以正月上原陵，公卿百官及诸侯王、郡国计吏皆当轩下，占其郡国谷价，四方改易，欲先帝魂魄闻之也。"元会仪见下。

夏五月，太傅邓禹薨。

戊寅，东海王强薨，遣司空冯鲂持节视丧事，赐升龙旄头、銮辂、龙旗。[1]

(1)旄头，见光武纪。銮，铃也，在镳。交龙为旗，唯天子用之，今特赐以葬。

六月乙卯，葬东海恭王。

秋七月，捕虏将军马武等与烧当羌战，大破之。募士卒戍陇右，赐钱人三万。

八月戊子，徙山阳王荆为广陵王，遣就国。

是岁，辽东太守祭肜使鲜卑击赤山乌桓，大破之，斩其渠帅。[1]越嶲姑复夷叛，[2]州郡讨平之。

(1)赤山在辽东西北数千里。

(2)姑复，县名。

二年春正月辛未，宗祀光武皇帝于明堂，帝及公卿列侯始服冠冕、衣裳、玉佩、絇屦以行事。[1]礼毕，登灵台。使尚书令持节诏骠骑将军、三公曰："今令月吉日，宗祀光武皇帝于明堂，以配五帝。[2]礼备法物，乐和八音，咏祉福，舞功德，[3](其)班时令，口群後。[4]事毕，升灵台，望元气，吹时律，观物变。[5]群僚藩辅，宗室子孙，众郡奉计，百蛮贡职，[6]乌桓、濊貊咸来助祭，单于侍子、骨都侯亦皆陪位。斯固圣祖功德之所致也。朕以闇陋，奉承大业，亲执珪璧，恭祀天地。[7]仰惟先帝受命中兴，拨乱反正，以宁天下，[8]封泰山，建明堂，立辟雍，起灵台，恢弘大道，被之八极；[9]而胤子无成康之质，群臣无吕旦之谋，[10]盥洗进爵，踧踖惟惭。[11]素性顽鄙，临事益惧，故'君子坦荡荡，小人长戚戚'。[12]其令天下自殊死已下，谋反大逆，皆赦除之。百僚师尹，其勉修厥职，顺行时令，敬若昊天，以绥兆人。"[13]

(1)汉官仪曰："天子冠通天，诸侯王冠远游，三公、诸侯冠进贤三梁，卿、大夫、尚书、二千石、博士冠两梁，(二)千石已下至小吏冠一梁。天子、公、卿、特进、诸侯祀天地明堂，皆冠平冕，天子十二旒，三公、九卿、诸侯七，其缨各如其绶色，玄衣纁裳。"周礼曰："王祀昊天上帝则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三礼图曰："冕以三十升布漆而为之，广八寸，长尺六寸，前圜後方，前下後高，有俛伏之形，故谓之冕。欲人之位弥高而志弥下，故以名焉。"董巴舆服志曰："显宗初服冕衣裳以祀天地。衣裳以玄上纁下，乘舆备文日月星辰十二章，三公、诸侯用山龙九章，卿已下用华虫七章，皆五色采。乘舆刺绣，公卿已下皆织成。陈留襄邑献之。"徐广车服注曰："汉明帝案古礼备其服章，天子郊庙衣皁上绛下，前三幅，後四幅，衣画而裳绣。"礼记曰："古之君子必佩玉，君子于玉比德焉。天子佩白玉，公侯佩山玄玉，大夫佩水苍玉，世子佩瑜玉。"周礼屦人"掌王赤舄青絇"。郑玄注云："赤舄，为上冕服之舄也。絇屦，鼻头以青彩饰之。"絇音劬。三礼图曰："屦复下曰舄，其色各随裳色。"

(2)五经通义曰："苍帝灵威仰，赤帝赤熛怒，黄帝含枢纽，白帝白招矩，黑帝(汁)[睹]光纪。牲币及玉，各依方色。"

(3)祉亦福也。咏谓诗云"降福穰穰"之类。景帝诏曰："歌者所以发德，舞者所以明功。"

(4)班，布也。时令谓月令也。四时各有令，若有乖舛，必致妖灾，故告之。

(5)元气，天气也。王者承天心，理礼乐，通上下四时之气也，故望之焉。时律者，即月令"孟春律中太蔟，仲春律中夹钟"之类。大戴礼曰："圣人口十二管，察八音之清浊，谓之律吕。律吕不正则诸气不和。"周礼保章氏："以五云之色，辨吉凶、水旱、丰荒之祲象。"郑司农注云："以二至二分观云色，青为虫，白为丧，赤为兵荒，黑为水，黄为丰。故春秋传曰：'凡分至启闭必书云物，为备故也'。"杜预注云："物谓气色灾变也。"

(6)奉计谓计吏也。诗曰"因时百蛮。"百言众多也。独言蛮，通四夷。

(7)周礼曰："四圭尺有二寸，以祀天。"又曰："以苍璧礼天，以黄琮礼地，以青圭礼东方，以赤璋礼南方，以白琥礼西方，以玄璜礼北方。"

(8)拨，理也。公羊传曰："拨乱世反之正，莫近于春秋。"

(9)淮南子曰："九州之外有八寅，八寅之外有八纮，八纮之外有八极。"

(10)明帝自谓无[成康之质]。成康之时，刑措不用四十余年。

(11)郑玄注论语云："踧踖，敬恭貌。"盥音管。

⑿坦荡，明达之貌。戚戚，常忧惧也。

⒀若，顺也。

三月，临辟雍，初行大射礼。[1]

⑴仪礼(曰)大射之礼，王将祭射宫，择士以助祭也。张虎侯、熊侯、豹侯，其制若今之射的矣。谓之为侯者，天子射中之，可以服诸侯也。天子侯中一丈八尺，画以云气焉。王以六耦射三侯，乐以驺虞九节；诸侯以四耦射二侯，乐以狸首七节；孤卿、大夫以三耦射一侯，乐以采苹五节；士以二耦射豻侯，乐以采蘩三节。

秋九月，沛王辅、楚王英、济南王康、淮阳王延、东海王政来朝。

冬十月壬子，幸辟雍，初行养老礼。诏曰："光武皇帝建三朝之礼，而未及临飨。[1]眇眇小子，属当圣业。[2]间暮春吉辰，初行大射；令月元日，[3]复践辟雍。尊事三老，兄事五更，安车採轮，供绥执授。侯王设酱，公卿馔珍，朕亲袒割，执爵而酳。[4]祝哽在前，祝噎在後。[5]升歌鹿鸣，下管新宫，[6]八佾具脩，万舞于庭。[7]朕固薄德，何以克当？易陈负乘，诗刺彼己，[8]永念惭疚，无忘厥心。三老李躬，年耆学明。五更桓荣，授朕尚书。诗曰：'无德不报，无言不酬。'[9]其赐荣爵关内侯，食邑五千户。三老、五更皆以二千石禄养终厥身。其赐天下三老酒人一石，肉四十斤。有司其存耆口，[10]恤幼孤，惠口寡，称朕意焉。"

⑴三朝之礼谓中元元年初起明堂、辟雍、灵台也。

⑵尚书康王曰："眇眇予末小子。"孔安国注云："眇眇犹微微也。"

⑶东观记曰："十月元日。"

⑷孝经援神契曰："尊事三老，父象也。"宋均注曰："老人知天地之事者。"安车，坐乘之车；採轮，以蒲裹轮。採音而兖反。三老就车，天子亲执绥授之。说文："绥，车中把也。"五更，老人知五行更代事者。汉官仪曰："三老、五更，皆取有首妻男女全具者。"续汉志曰："养三老、五更，先吉日，司徒上太傅若讲师故三公人名，用其德行年耆高者，三公一人为三老，次卿一人为五更，皆服緆纻大袍单衣，皁缘领袖中衣，冠进贤，扶(玉)[王]杖。五更亦如之，不杖。皆齐于太学讲堂。其日乘舆先到辟雍礼殿，坐于东厢，遣使者安车迎三老、五更，天子迎于门屏，交拜，导自阼阶。三老自宾阶升，东面。三公设几杖。九卿正履。天子亲袒割俎，执酱而馈，执爵而酳。五更南面，三公进供，礼亦如之。明日皆诣阙谢，以其于己礼太隆也。"酱，醢也。珍谓肴羞之属，即周礼"八珍"之类。郑玄注仪礼云："酳，口也，所以洁口。"音胤。

⑸老人食多哽噎，故置人于前後祝之，令其不哽噎也。

⑹鹿鸣，诗小雅篇名也。新宫，小雅逸篇也。升，登也。登堂而歌，所以重人声也。燕礼曰："升歌鹿鸣，下管新宫。"

⑺佾，列也。谓舞者行列也。左氏传曰："天子八佾，诸侯六，大夫四，士二。夫舞，所以节八音而行八风，故自八以下。"万亦舞也。诗云："公庭万舞。"

⑻易曰："负且乘，致寇至。"负也者，小人之事也。乘也者，君子之器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盗思夺之矣。诗曰"彼己之子，不称其服"也。

⑼诗大雅也。

⑽礼记曰，六十曰耆，七十曰口。释名曰："耆，指也，不从力役，指事使人也。耋，口也，皮肤变黑色如口也。"

中山王焉始就国。

甲子，西巡狩，幸长安，祠高庙，遂有事于十一陵。历览馆邑，会郡县吏，劳赐作乐。十一月甲申，遣使者以中牢祠萧何、霍光。帝谒陵园，过式其墓。[1]

进幸河东，所过赐二千石、令长已下至于掾史，各有差。[2]癸卯，车驾还宫。

⑴东观汉记曰："萧何墓在长陵东司马门道北百步。"又云："霍光墓在茂陵东司马门道南四里。"式，敬也。礼记曰："行过墓必式。"

[2]续汉志曰：“郡国及县，诸曹皆置掾史。”

十二月，护羌校尉窦林下狱死。

是岁，始迎气于五郊。[1]少府阴就子丰杀其妻郦邑公主，就坐自杀。[2]

[1]续汉书曰：“迎气五效之兆。四方之兆各依其位。中央之兆在未，口皆(二)[3]尺。立春之日，迎春于东郊，祭青帝句芒，车服皆青，歌青阳，八佾舞云翘之舞。立夏之日，迎夏于南郊，祭赤帝祝融，车服皆赤，歌朱明，八佾舞云翘之舞，先立秋十八日，迎黄灵于中兆，祭黄帝后土，车服皆黄，歌朱明，八佾舞云翘、育命之舞。立秋之日，迎秋于西郊，祭白帝蓐收，车服皆白，歌白藏，八佾舞育命之舞。立冬之日，迎冬于北郊，祭黑帝玄冥，车服皆黑，歌玄冥，八佾舞育命之舞。”

[2]郦，县，属南阳郡。郦音栎。

三年春正月癸巳，诏曰：“朕奉郊祀，登灵台，见史官，正仪度。[1]夫春者，岁之始也。始得其正，则三时有成。[2]比者水旱不节，边人食寡，政失于上，人受其咎。有司其勉顺时气，劝督农桑，去其螟蜮，以及蝥贼；[3]详刑慎罚，明察单辞，[4]夙夜匪懈，以称朕意。”

[1]仪谓浑仪，以铜为之，置于灵台，王者正天文之器也。度谓日月星辰之行度也。史官即太史，掌天文之官也。

[2]正谓日月五星不失其次也。三时谓春、夏、秋。左传曰：“务其三时。”

[3]尔雅曰：“食苗心曰螟，食节曰贼，食根曰蝥。”蜮一名短弧，今之水弩，含沙射人为灾。言此者，欲令臣下顺时行政，勿侵扰也。

[4]单辞犹偏辞也。

二月甲寅，太尉赵口、司徒李欣免。丙辰，左冯翊郭丹为司徒。己未，南阳太守虞延为太尉。

甲子，立贵人马氏为皇后，皇子炟[1]为皇太子。赐天下男子爵，人二级；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级；流人无名数欲占者人一级；口、寡、孤、独、笃口、贫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1]音丁达反。

夏四月辛酉，封皇子建为千乘王，[1]羡为广平王。

[1]千乘，国名，今青州县，故城在今淄州高苑北。

六月丁卯，有星孛于天船北。[1]

[1]天船，星名。续汉志曰：“天船为水，彗出之为大水。是岁，伊、洛水溢到津城门。”伏侯古今注曰：“彗长三尺所，见三十五日乃去。”

秋八月戊辰，改大乐为大予乐。[1]

[1]尚书琁机钤曰“有帝汉出，德洽作乐名予”，故据琁机钤改之。汉官仪曰：“大予乐令一人，秩六百石。”

壬申晦，日有蚀之。诏曰：“朕奉承祖业，无有善政。日月薄蚀，彗孛见天，水旱不节，稼穑不成，人无宿储，下生愁垫。[1]虽夙夜勤思，而智能不逮。昔楚庄无灾，以致戒惧；[2]鲁哀祸大，天不降谴。[3]今之动变，傥尚可救。有司勉思厥职，以匡无德。古者卿士献诗，百工箴谏。[4]其言事者，靡有所讳。”

[1]储，积也。垫，溺也，音丁念反。

[2]说苑曰：“楚庄王见天不见妖而地不出騳，则祷于山川曰：‘天其忘余欤？’此能求过于天，必不逆谏矣。”

[3]春秋感精符曰：“鲁哀公时，政弥乱绝，不日食。政乱之类，当致日食之变，而不应者，谴之何益，告之不悟，故哀公之篇绝无日食之异。”

[4]国语曰：“天子听政，公卿至于庶士献诗，师箴，百工谏，庶人传语，近臣尽规，而後王斟酌事焉。”

冬十月，蒸祭光武庙，[1]初奏文始、五行、武德之舞。[2]

[1]礼记曰：“冬祭曰蒸。”蒸，众也。冬物毕成，可祭者众。

(2)前书曰，文始舞者，本舜韶舞也，高祖六年更名曰文始，其舞人执羽钥。

五行者，本周舞也，秦始皇二十六年更名曰五行，其舞人冠冕衣服法五行色。

武德者，高祖四年作，言行武以除乱也，其舞人执干戚。光武草创，礼乐未备，今始奏之，故云初也。

甲子，车驾从皇太后幸章陵，观旧庐。十二月戊辰，至自章陵。

是岁，起北宫及诸官府。京师及郡国七大水。

四年春二月辛亥，诏曰："朕亲耕藉田，以祈农事。[(1)]京师冬无宿雪，春不燠沐，[(2)]烦劳群司，积精祷求。[(3)]而比再得时雨，宿麦润泽。其赐公卿半奉。有司勉遵时政，务平刑罚。"

(1)礼记曰："天子亲耕于东郊，为藉田千亩，冕而朱纮，躬秉耒耜。"五经要义曰："天子藉田，以供上帝之粢盛，所以先百姓而致孝敬也。藉，蹈也。言亲自蹈履于田而耕之。"续汉志云："正月始耕，既事，告祠先农。"汉旧仪曰："先农即神农炎帝也。祠以太牢，百官皆从。皇帝亲执耒耜而耕。天子三推，三公五，孤卿七，大夫十二，士庶人终亩。乃致藉田仓，置令丞，以给祭天地宗庙，以为粢盛。"

(2)燠，暖也，音于六反。沐，润泽也。言无暄润之气也。

(3)积精犹储积也。说文云："告事求福曰祷。"

秋九月戊寅，千乘王建薨。

冬十月乙卯，司徒郭丹、司空冯鲂免。丙辰，河南尹范迁为司徒，太仆伏恭为司空。

十二月，陵乡侯梁松下狱死。[(1)]

(1)坐县飞书诽谤。

五年春二月庚戌，骠骑将军东平王苍罢归藩；琅邪王京就国。

冬十月，行幸邺。与赵王栩会邺。常山三老言于帝曰："上生于元氏，愿蒙优复。"

诏曰："丰、沛、济阳，受命所由，加恩报德，适其宜也。今永平之政，百姓怨结，而吏人求复，令人愧笑，重逆此县之拳拳，[(1)]其复元氏县田租更赋六岁，劳赐县掾史，及门阑走卒。"[(2)]至自邺。

(1)重，难也。拳拳犹勤勤也。礼记曰："得一善则拳拳服膺而不息。"

(2)续汉志曰："五伯、铃下、侍合、门阑部署、街里走卒，皆有程品，多少随所典领。"

十一月，北匈奴寇五原；十二月，寇云中，南单于击却之。

是岁，发遣边人在内郡者，赐装钱人二万。

六年春正月，沛王辅、楚王英、东平王苍、淮阳王延、琅邪王京、东海王政、赵王盱、北海王兴、齐王石来朝。

二月，王雒山出宝鼎，[(1)]庐江太守献之。夏四月甲子，诏曰："昔禹收九牧之金，铸口以象物，使人知神奸，不逢恶气。[(2)]遭德则兴，迁于商、周；周德既衰，口乃沦亡。[(3)]祥瑞之降，以应有德。方今政化多僻，何以致兹？易曰口象三公，[(4)]岂公卿奉职得其理邪？太常其以礿祭之日，[(5)]陈口于庙，以备器用。赐三公帛五十匹，九卿、二千石半之。先帝诏书，禁人上事言圣，而间者章奏颇多浮词，自今若有过称虚誉，尚书皆宜抑而不省，示不为谄子蚩也。"

(1)"雒"或作"雄"。

(2)夏禹之时，令远方图画山川奇异之物，使九州之牧贡金铸口以象之，令人知鬼神百物之形状而备之，故人入山林川泽，魑魅罔两莫能逢之。恶气谓罔两之类。事见左传。

(3)史记曰，周鼎亡入泗水中，秦始皇过彭城，斋戒，欲出周鼎于泗水，使千人没水求之，不得。

(4)易曰："鼎折足，覆公餗。"

(5)礼记曰"夏祭曰礿"，音药。礿，薄也。夏物未成，祭尚薄。

冬十月，行幸鲁，祠东海恭王陵；会沛王辅、楚王英、济南王康、东平王苍、淮阳王延、琅邪王京、东海王政。十二月，还，幸阳城，遣使者祠中岳。壬午，车驾还宫。东平王苍、琅邪王京从驾来朝皇太后。

七年春正月癸卯，皇太后阴氏崩。二月庚申，葬光烈皇后。

秋八月戊辰，北海王兴薨。

是岁，北匈奴遣使乞和亲。

八年春正月己卯，司徒范迁薨。[1]三月辛卯，太尉虞延为司徒，卫尉赵口行太尉事。

(1)汉官仪曰，迁字子闾，沛人也。

遣越骑司马郑众报使北匈奴。初置度辽将军，屯五原曼柏。[1]

(1)(武)[昭]帝拜范明友为度辽将军，至此复置焉。以中郎将吴常行度辽将军。曼柏，县，在今胜州银城县。

秋，郡国十四雨水。

冬十月，北宫成。

丙子，临辟雍，养三老、五更。礼毕，诏三公募郡国中都官死罪系囚，减罪一等，勿笞，诣度辽将军营，屯朔方、五原之边县；妻子自随，便占著边县；[1]

父母同产欲相代者，恣听之。其大逆无道殊死者，一切募下蚕室。亡命者令赎罪各有差。凡徙者，赐弓弩衣彻。

(1)占著谓附名籍。

壬寅晦，日有食之，既。[1]诏曰："朕以无德，奉承大业，而下贻人怨，上动三光。日食之变，其灾尤大，春秋图谶所为至谴。[2]永思厥咎，在予一人。群司勉脩职事，极言无讳。"于是在位者皆上封事，各言得失。[3]帝览章，深自引咎，乃以所上班示百官。诏曰："群僚所言，皆朕之过。人冤不能理，吏黠不能禁；而轻用人力，缮脩宫宇，出入无节，喜怒过差。昔应门失守，关睢刺世；[4]飞蓬随风，微子所叹。[5]永览前戒，竦然兢惧。徒恐薄德，久而致怠耳。"

(1)既，尽也。

(2)春秋感精符曰："人主含天光，据机衡，齐七政，操八极。"故君明圣，天道得正，则日月光明，五星有度。日明则道正，不明则政乱，故常戒以自口厉。日食皆象君之进退为盈缩。当春秋拨乱，日食三十六，故曰至谴也。

(3)宣帝始令群臣得奏封事，以知下情。封有正有副，领尚书者先发副封，所言不善，屏而不奏；後魏相奏去副封，以防拥蔽。

(4)春秋说题辞曰："人主不正，应门失守，故歌关睢以感之。"宋均注曰："应门，听政之处也。言不以政事为务，则有宣淫之心。关睢乐而不淫，思得贤人与之共化，脩应门之政者也。"薛君韩诗章句曰："诗人言睢鸠贞絜慎匹，以声相求，隐蔽于无人之处。故人君退朝，入于私宫，後口御见有度，应门击柝，鼓人上堂，退反宴处，体安志明。今时大人内倾于色，贤人见其萌，故咏关睢，说淑女，正容仪，以刺时。"

(5)管子曰："无仪法程序，飞摇而无所定，谓之飞蓬。飞蓬之间，明王不听。"此言"微子"，未详。

北匈奴寇西河诸郡。

九年春三月辛丑，诏郡国死罪囚减罪，与妻子诣五原、朔方占著，所在死者皆赐妻父若男同产一人复终身；其妻无父兄独有母者，赐其母钱六万，又复其口筭。[1]

(1)口筭，已见光武纪。

夏四月甲辰，诏郡国以公田赐贫人各有差。令司隶校尉、部刺史岁上墨绶长吏视事三岁已上理状尤异者各一人，与计偕上。[1]及尤不政理者，亦以闻。

(1)偕，俱也。所征之人，令与计吏俱上。

是岁，大有年。[1]为四姓小侯开立学校，置五经师。[2]

(1)谷梁传曰："五谷皆熟，书大有年。"

(2)袁宏汉纪曰，永平中崇尚儒学，自皇太子、诸王侯及功臣子弟，莫不受经。又为外戚樊氏、郭氏、阴氏、马氏诸子弟立学，号四姓小侯，置五经师。以非列侯，故曰小侯。礼记曰“庶方小侯”，亦其义也。

十年春二月，广陵王荆有罪，自杀，国除。

夏四月戊子，诏曰：“昔岁五谷登衍，[1]今兹蚕麦善收，其大赦天下。方盛夏长养之时，荡涤宿恶，以报农功。百姓勉务桑稼，以备灾害。吏敬厥职，无令愆惰。”

(1)郑玄注周礼云：“五谷，黍、稷、麦、麻、豆也。”登，成也。衍，饶也，音以战反。

闰月甲午，南巡狩，幸南阳，祠章陵。日北至，又祠旧宅。[1]礼毕，召校官弟子作雅乐，奏鹿鸣，[2]帝自御埙篪和之，以娱嘉宾。[3]还，幸南顿，劳飨三老、官属。

(1)北至，夏至也。

(2)校，学也。鹿鸣，诗小雅篇名，宴群臣嘉宾之诗。

(3)郑玄注周礼云：“埙，烧土为之，大如鴈子。”郑众曰：“有六孔。”世本曰：“暴辛公作篪，以竹为之，长尺四寸，有八孔。”

冬十一月，征淮阳王廷会平舆，[1]征沛王辅会睢阳。

(1)县名，属汝南郡，故城在今豫州汝阳县东北。舆音预。

十二月甲午，车驾还宫。

十一年春正月，沛王辅、楚王英、济南王康、东平王苍、淮阳王延、中山王焉、琅邪王京、东海王政来朝。

秋七月，司隶校尉郭霸下狱死。

是岁，漅湖出黄金，庐江太守以献。[1]时麒麟、白雉、醴泉、嘉禾所在出焉。

(1)漅湖，湖名，音子小反，在今庐州合肥县东南。

十二年春正月，益州徼外夷哀牢王相率内属，于是置永昌郡，罢益州西部都尉。[1]

(1)西南夷传曰：“罢益州西部所领六县，合为永昌郡，置哀牢、博南二县。”

去洛阳七千里，在今匡州匡川县西。

夏四月，遣将作谒者王吴脩汴渠，自荥阳至于千乘海口。[1]

(1)汴渠即莨荡渠也。汴自荥阳首受河，所谓石门，在荥阳山北一里。过汴以东，积石为堤，亦号金堤，成帝阳嘉中所作也。

五月丙辰，赐天下男子爵，人二级，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级，流民无名数欲占者人一级；鳏、寡、孤、独、笃癃、贫无家属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诏曰：“昔曾、闵奉亲，竭观致养，[1]仲尼葬子，有棺无椁。[2]丧贵致哀，礼存宁俭。今百姓送终之制，竞为奢靡。生者无担石之储，而财力尽于坟土。[3]伏腊无糟糠，而牲牢兼于一奠。[4]糜破积世之业，以供终朝之费，子孙饥寒，绝命于此，岂祖考之意哉！又车服制度，恣极耳目。田荒不耕，游食者众。[5]有司其申明科禁，宜于今者，宣下郡国。”

(1)曾参字子舆，闵损字子骞，并孔子弟子，皆有孝行也。

(2)论语曰：“鲤也死，有棺而无椁。”

(3)前书音义曰：“担音丁滥反。言一石之储。”方言作“甔”，云“罂也，齐东北海岱之间谓之甔”。郭璞注曰：“所谓‘家无甔石之储’者也。”埤苍曰：“大罂也。”字或作“儋”，音丁甘反。

(4)史记曰，秦德公始为伏祠。历忌曰：“伏者何也？金气伏藏之日也。四气代谢，皆以相生。至于立秋，以金代火；金畏于火，故庚日必伏。”月令：“孟冬之月，腊先祖。”说文云：“腊，冬至後祭百神。”始皇更腊曰嘉平。奠，丧祭也。

(5)游食谓浮食者。

秋七月乙亥，司空伏恭罢。乙未，大司农牟融为司空。

冬十月，司隶校尉王康下狱死。

是岁，天下安平，人无傜役，岁比登稔，百姓殷富，粟斛三十，牛羊被野。

十三年春二月，帝耕于藉田。礼毕，赐观者食。

三月，河南尹薛昭下狱死。

夏四月，汴渠成。辛巳，行幸荥阳，巡行河渠。乙酉，诏曰："自汴渠决败，六十余岁，[1]加顷年以来，雨水不时，汴流东侵，日月益甚，水门故处，皆在河中，漭瀁广溢，莫测圻岸，[2]荡荡极望，不知纲纪。今兖、豫之人，多被水患，乃云县官不先人急，好兴它役。又或以为河流入汴，幽、冀蒙利，故曰左堤强则右堤伤，左右俱强则下方伤，宜任水埶所之，使人随高而处，公家息壅塞之费，百姓无陷溺之患。议者不同，南北异论，朕不知所从，久而不决。今既筑堤理渠，绝水立门，河、汴分流，复其旧迹，陶丘之北，渐就壤坟，[3]故荐嘉玉絜牲，以礼河神。[4]东过洛汭，叹禹之绩。[5]今五土之宜，反其正色，[6]滨渠下田，赋与贫人，无令豪右得固其利，[7]庶继世宗瓠子之作。"[8]因遂度河，登太行，进幸上党。壬寅，车驾还宫。

⑴王景传曰，平帝时汴河决坏。

⑵圻，□也。

⑶尔雅曰："丘再成曰陶丘。"孙炎曰："形如累两盂也。"郭璞曰："今济阴定陶城中有陶丘也。"尚书曰："厥土惟黑壤，下土坟垆。"孔安国曰："无块曰壤。坟，起也。"

⑷礼记曰："凡祭玉曰嘉玉。"仪礼曰："絜牲刚鬣。"

⑸水北曰汭。洛汭，洛水入河处也。绩，功也。河、洛皆禹所加功，故叹之。

⑹周礼曰"山林、川泽、丘陵、坟衍、原隰，谓之五土"也。色谓其黄、白、青、黑之类。孔安国曰"水所去，土复其性"也。

⑺滨，近也。豪右，大家也。

⑻瓠子，堤名也。武帝元封二年，发卒数万人塞瓠子决河，沈白马，玉璧，令群臣皆负薪填河。在今濮州濮阳县西也。

冬十月壬辰晦，日有食之。三公免冠自劾。制曰："冠履勿劾。灾异屡见，咎在朕躬，忧惧遑遑，未知其方。将有司陈事，多所隐讳，使君上壅蔽，下有不畅乎？昔卫有忠臣，灵公得守其位。[1]今何以和穆阴阳，消伏灾谴？刺史、太守详刑理冤，存恤□孤，勉思职焉。"

⑴论语："孔子曰：'卫灵公无道。'季康子曰：'夫如是，奚其不丧？'孔子曰：'仲叔圉主宾客，祝它主宗庙，王孙贾主军旅。夫如是，奚其丧？'"十一月，楚王英谋反，废，国除，迁于泾县，⑴所连及死徙者数千人。

⑴泾县属丹阳郡，今宣州县，故城在县东。有泾水，出芜湖，因水立名。

是岁，齐王石薨。

十四年春三月甲戌，司徒虞延免，自杀。夏四月丁巳，钜鹿太守南阳邢穆为司徒。[1]

⑴穆字绥公，宛人。

前楚王英自杀。

夏五月，封故广陵王荆子元寿为广陵侯。

初作寿陵。

十五年春二月庚子，东巡狩。辛丑，幸偃师。诏亡命自殊死以下赎：死罪缣四十匹，右趾至髡钳城旦舂十匹，完城旦至司寇五匹；犯罪未发觉，诏书到日自告者，半入赎。征沛王辅会睢阳。进幸彭城。癸亥，帝耕于下邳。

三月，征琅邪王京会良成，[1]征东平王苍会阳都，[2]又征广陵侯及其三弟会鲁。祠东海恭王陵。还，幸孔子宅，祠仲尼及七十二弟子。亲御讲堂，[3]命皇太子、诸王说经。又幸东平。[4]辛卯，进幸大梁，[5]至定陶，祠定陶恭王陵。[6]夏四月庚子，车驾还宫。

⑴良成，县名，属东海郡，故城在今泗州下邳县北。

⑵阳都，县名，属琅邪郡，故城在今沂州沂水县南。

(3)孔子宅在今兖州曲阜县故鲁城中归德门内阙里之中，背洙面泗，矍相圃之东北也。七十二弟子，颜、闵之徒。汉春秋曰：“帝时升庙立，群臣中庭北面，皆再拜，帝进爵而後坐。”

(4)东平，国名，故城在今郓州东。

(5)大梁城，魏惠王所筑，故城在今汴州。

(6)恭王，元帝子康。

改信都为乐成国，临淮为下邳国。封皇子恭为钜鹿王，党为乐成王，衍为下邳王，畅为汝南王，口为常山王，长为济阴王。[1]赐天下男子爵，人三级；郎、从官[视事]二十岁已上帛百匹，十岁已上二十匹，十岁已下十匹，官府吏五匹，书佐、小史三匹。令天下大酺五日。[2]乙巳，大赦天下，其谋反大逆及诸不应宥者，皆赦除之。

(1)济阴，郡，今曹州。

(2)前书音义曰：“汉律：三人已上无故群饮，罚金四两。”今恩诏横赐，得令聚会饮食五日。酺，布也。言天子布恩于天下。史记：“赵惠文王三年，大赦，置酒大酺五日。”

冬，车骑校猎上林苑。[1]

(1)周礼校人掌王田猎之马，故曰校猎。谓以木相贯穿为栏校，以遮禽兽。

十二月，遣奉车都尉窦固、驸马都尉耿秉屯凉州。[1]

(1)前书曰，奉车都尉，掌乘舆；驸马都尉，掌天子之副马。驸，副也。并武帝置，秩二千石。

十六年春二月，遣太仆祭彤出高阙，[1]奉车都尉窦固出酒泉，驸马都尉耿秉出居延，[2]骑都尉来苗出平城，伐北匈奴。窦固破呼衍王于天山，[3]留兵屯伊吾卢城。[4]耿秉、来苗、祭彤并无功而还。

(1)高阙，山名，因以名塞，在朔方北。

(2)本匈奴地名也，武帝因以名县，属张掖郡，在今甘州张掖县东北。

(3)呼衍，匈奴王号。天山即祁连山，一名雪山，今名折罗汉山，在伊州北。

祁音时。

(4)本匈奴中地名，既破呼衍，取其地置宜禾都尉，以为屯田，今伊州(细)[纳]职县伊吾故城是也。

夏五月，淮阳王延谋反，发觉。癸丑，司徒邢穆、驸马都尉韩光坐事下狱死，所连及诛死者甚众。[1]

(1)坐与延同谋。

戊午晦，日有食之。

六月丙寅，大司农西河王敏为司徒。[1]

(1)汉官仪曰，敏字叔公，并州隰城人也。

秋七月，淮阳王延徙封阜陵王。[1]

(1)阜陵，县名，属九江郡，故城在今滁州全椒县南。

九月丁卯，诏令郡国中都官死罪系囚减死罪一等，勿笞，诣军营，屯朔方、敦煌；妻子自随，父母同产欲求从者，恣听之；女子嫁为人妻，勿与俱。谋反大逆无道不用此书。

是岁，北匈奴寇云中，云中太守廉范击破之。

十七年春正月，甘露降于甘陵。北海王睦薨。

二月乙巳，司徒王敏薨。三月癸丑，汝南太守鲍昱为司徒。

是岁，甘露仍降，树枝内附，[1]芝草生殿前，神雀五色翔集京师。西南夷哀牢、儋耳、僬侥、盘木、白狼、动黏诸种，前後慕义贡献；[2]西域诸国遣子入侍。夏五月戊子，公卿百官以帝威德怀远，祥物显应，乃并集朝堂，奉觞上寿。[3]制曰：“天生神物，以应王者；远人慕化，实由有德。朕以虚薄，何以享斯？唯高祖、光武圣德所被，不敢有辞。其敬举觞，太常择吉日策告宗庙。其赐天下男子爵，人二级，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级，流人无名数欲占者人一级；口、寡、孤、独、笃口、

贫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郎、从官视事十岁以上者，帛十匹。中二千石、二千石下至黄绶，贬秩奉赎，在去年以来皆还赎。”

(1)仍，频也。内附谓木连理也。前书终军曰：“众枝内附，是无外也。”

(2)山海经曰：“周饶国在三首国东，为人短小，冠带，一名僬侥。”国语曰：“僬侥氏三尺，短之至也。”杨浮异物志曰：“儋耳，南方夷，生则镂其頬，皮连耳匡，分为数支，状如鸡肠，累累下垂至肩。”

(3)寿者人之所欲，故卑下奉觞进酒，皆言上寿。

秋八月丙寅，令武威、张掖、酒泉、敦煌[1]及张掖属国，系囚右趾已下任兵者，[2]皆一切勿治其罪，诣军营。

(1)张掖，郡，故匈奴昆邪王地也。汉官仪曰：“张国臂掖，故曰张掖。”故城在今甘州张掖县西北。

(2)任，堪也。

冬十一月，遣奉车都尉窦固、驸马都尉耿秉、骑都尉刘张出敦煌昆仑塞，[1]击破白山虏于蒲类海上，遂入车师。[2]初置西域都护、戊己校尉。[3]

(1)昆仑，山名，因以为塞，在今肃州酒泉县西南。山有昆仑之体，故名之。周穆王见西王母于此山，有石室、王母台。

(2)西河旧事曰：“白山冬夏有雪，故曰白山，匈奴谓之天山，过之皆下马拜焉。去蒲类海百里之内。”

(3)宣帝初置，郑吉为都护，护三十六国，秩比二千石。元帝置戊己校尉，有丞、司马各一人，秩比六百石。戊己，中央也，镇覆四方，见汉官仪。亦处西域，镇抚诸国。

是岁，改天水为汉阳郡。

十八年春三月丁亥，诏曰：“其令天下亡命，自殊死已下赎：死罪缣三十匹，右趾至髡钳城旦舂十匹，完城旦至司寇五匹；吏人犯罪未发觉，诏书到自告者，半入赎。”

夏四月己未，诏曰：“自春已来，时雨不降，宿麦伤旱，秋种未下，政失厥中，忧惧而已。其赐天下男子爵，人二级，及流民无名数欲占者人一级；口、寡、孤、独、笃口，贫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理冤狱，录轻系。二千石分祷五岳四渎。郡界有名山大川能兴云[致]雨者，[1]长吏各絜斋祷请，冀蒙嘉澍。”[2]

(1)周礼：“职方氏掌天下之地。杨州，其山曰会稽，其川曰三江。荆州，其山曰衡山，其川曰江、汉。豫州，其山曰华，其川曰荥、洛。青州，其山曰沂山，其川曰淮、泗。兖州，其山曰岱，其川曰河、泲。雍州，其山曰岳，其川曰泾、汭。幽州，其山曰医无闾，其川曰河、泲。冀州，其山曰霍，其川曰漳。并州，其山曰恒，其川曰滹沱。”此谓九州名山大川也。

(2)说文曰：“时雨所以澍生万物。”淮南子曰：“春雨之灌，万物无地不澍，无物不生。”澍音之戍反。

六月己未，有星孛于太微。

焉耆、龟兹攻西域都护陈睦，悉没其众。北匈奴及车师後王围戊己校尉耿恭。

秋八月壬子，帝崩于东宫前殿。年四十八。遗诏无起寝庙，藏主于光烈皇后更衣别室。[1]帝初作寿陵，制令流水而已，石椁广一丈二尺，长二丈五尺，无得起坟。[2]万年之後，埽地而祭，杅水脯糒而已。[3]过百日，唯四时设奠，置吏卒数人供给洒埽，勿开修道。敢有所兴作者，以口议宗庙法从事。[4]

(1)礼“藏主于庙”，既不起寝庙，故藏于後之易衣别室。更，易也。

(2)东观记曰：“陵东北作庑，长三丈，五步出外为小厨，财足祠祀。”

(3)说文曰：“杅，饮器。”音于。方言曰：“盌谓之口。”说文曰：“糒，干口也。”

(4)前书曰：“口议宗庙者弃市。”

帝遵奉建武制度，无敢违者。後宫之家，不得封侯与政。[1]檪陶公主[2]为子求郎，不许，而赐钱千万。谓群臣曰：“郎官上应列宿，出宰百里，[3]有非其人，则民受其殃，是以难之。”故吏称其官，民安其业，远近肃服，户口滋殖焉。

(1)东观记曰：“光武闵伤前代权臣太盛，外戚与政，上浊明主，下危臣子，後族阴、郭之家不过九卿，亲属荣位不能及许、史、王氏之半耳。”

(2)光武女。

(3)史记曰，太微宫後二十五星，郎位也。

论曰：明帝善刑理，法令分明。日晏坐朝，幽枉必达。内外无幸曲之私，在上无乡大之色。断狱得情，号居前代十二。[1]故後之言事者，莫不先建武、永平之政。而钟离意、宋均之徒，常以察慧为言，[2]夫岂弘人之度未优乎？

(1)十断其二，言少刑也。

(2)并见本传。

赞曰：显宗丕承，业业兢兢。危心恭德，政察奸胜。[1]备章朝物，省薄坟陵。[2]永怀废典，下身遵道。[3]登台观云，临雍拜老。懋惟帝绩，增光文考。[4]

(1)危心言常危惧。奸胜犹胜奸佞。

(2)朝物谓朝仪文物也。

(3)废典谓明堂、辟雍之礼，历汉不行。下身谓进爵授绥之类。

(4)懋，勉也。书曰：“惟我文考，光于四海。”

校勘记

九六页三行及流人无名数按：刊误谓案他处诏书皆上有“脱无名数”，则云“及流人”云云，此无，故不当有“及”字，三年诏亦无，可互证。

九七页一二行主穿圹填塞事也汲本、殿本“塞”作“墓”。按：疑当依前书如淳注作“瘗”。

九八页三行(有)一月一更据刊误删。

九八页五行兰州按：“兰”原误“阑”，径依集解本改正。

九八页一四行次(作)司寇[作]据殿本、集解本改。

一０ ０页三行(其)班时令据刊误删。

一０ ０页四行望元气按：洪颐煊读书丛录谓“元气”当是“云气”之譌，祭祀志云“升露台以望云物”，云物即云气也。李慈铭谓洪说是。“云”古文作“云”，与“元”字易乱。下赞云“登台观云”，可知范书此纪正作“云”字。

一０ ０页七行立辟雍按：“辟”原譌“璧”，径改正。

一０ ０页一一行(二)千石已下至小吏冠一梁据刊误删。

一０ ０页一三行冕以三十升布漆而为之按：殿本、集解本“漆”作“染”。

一０一页三行前三幅按：殿本、集解本“三”作“二”。

一０一页五行以青彩饰之按：殿本、集解本“彩”作“丝”。

一０一页六行黑帝(汁)[睹]光纪据汲本、殿本改。

一０二页一行明帝自谓无[成康之质]据刊误补。

一０二页六行仪礼(曰)大射之礼据刊误删。

一０三页六行老人知天地之事者按：刊误谓知天地人三才，故谓之三老，此“之”字应作“人”。

一０三页九行扶(玉)[王]杖据集解引惠栋说改。

一０四页一六行口皆(二)[3]尺据殿本改，与续志合。

一０六页一０行尚书琁机钤按：汲本、殿本“机”作“玑”，下同。

一０七页二行春秋感精符曰按：下所引乃宋均注语，合有一“注”字。

一一一页一行(武)[昭]帝拜范明友为度辽将军据殿本考证引何焯说改。按：通鉴注引亦作“昭帝”。

一一一页九行春秋图谶所为至谴刊误谓案文“为”当作“谓”。今按：谓为古字通作，汲本作“谓”。

一一一页一二行微子所叹按：集解引沉涛说，谓“微子”当作“微管”，六朝人每以管仲为微管。

一一一页一五行天道得正按：殿本“天”作“人”。

一一一页一五行日明则道正按：殿本“道正”作“政理”。

一一二页八行明王不听按：殿本“王”作“主”，与今本管子合。

一一三页八行五谷黍稷麦麻口也按：校补谓殿本“口”作“豆”，与周礼原注合。

一一四页一一行成帝阳嘉中所作也按：成帝年号有“阳朔”，有“鸿嘉”，无“阳嘉”，注必有误。

一一六页一四行厥土惟黑壤按：殿本作“厥土惟壤”，无“黑”字，与书禹贡合。

一一七页九行冬十月壬辰晦日有食之按：是年十月甲辰朔，不得有“壬辰”。续五行志作“甲辰晦”，亦非。今查是年九、十、十一等月皆无日食，参阅续五行志六校记。

一一八页八行完城旦至司寇五匹按：张森楷校勘记谓监本“寇”下有“作”字，下十八年同。

一一九页八行郎从官[视事]二十岁已上据刊误补。

一二 0 页八行取其地置宜禾都尉按：汲本、殿本“取”作“即”。

一二 0 页八行今伊州(细)[纳]职县姚范谓“细”为“纳”字之譌。按：姚说是，各本皆未正，今据改。

一二一页五行甘露降于甘陵按：惠栋补注引通鉴考异，谓“甘陵”当作“原陵”。

一二一页一三行中二千石二千石下至黄绶按：刊误谓案文既云中二千石下至黄绶，不须更比二千石，明多“二千石”三字。

一二二页一行杨浮异物志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浮”当作“孚”。汉议郎杨孚，字孝先，撰异物志一卷，见广志及经籍志。

一二三页四行及流民无名数按：刊误谓多一“及”字。

一二三页五行能兴云[致]雨者据殿本补。按：章帝纪建初五年诏书亦作“能兴云致雨者”。

一二四页四行长三丈五步出外为小厨刊误谓“三丈五步”不成文理，当作“五尺”。按：东观记亦作“五步”，“五步”二字应属下为句，刘说非。又按：各本无“出”字。

一二四页八行有非其人殿本、集解本“有”作“苟”。张森楷校勘记谓群书治要亦作“有”，是唐本不作“苟”也。今按：有犹如也。有非其人犹言如非其人耳。

一二四页一四行在上无乡大之色汲本、殿本“乡”作“矜”。今按：段注说文“矜”作“乡”，云口矛令声。

後汉书卷三　肃宗孝章帝纪第三

肃宗孝章皇帝讳炟，显宗第五子也。[1]母贾贵人。永平三年，立为皇太子。少宽容，好儒术，显宗器重之。

[1]谥法曰：“温克令仪曰章。”伏侯古今注曰：“炟之字曰著，音丁达反。”

十八年八月壬子，即皇帝位，年十九。尊皇后曰皇太后。

壬戌，葬孝明皇帝于显节陵。[1]

[1]帝王纪曰：“显节陵方三百步，高八丈。其地故富寿亭也，西北去洛阳三十七里。”

冬十月丁未，大赦天下。赐民爵，人二级，为父後及孝悌、力田人三级，脱无名数及流人欲占者人一级，爵过公乘得移与子若同产子；口、寡、孤、独、笃口、贫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诏曰：“朕以眇身，托于王侯之上，统理万机，惧失厥中，兢兢业业，未知所济。深惟守文之主，必建师傅之官。诗不云乎：‘不愆不忘，率由旧章。’[1]行太尉事节乡侯口三世在位，为国元老；[2]司空融[3]典职六年，勤劳不怠。其以口为太傅，融为太尉，并录尚书事。[4]‘三事大夫，莫肯夙夜’，小雅之

所伤也。[5]‘予违汝弼，汝无面从’，[6]股肱之正义也。群后百僚勉思厥职，各贡忠诚，以辅不逮。申口四方，称朕意焉。”

(1)诗大雅也。郑玄云：“愆，过也。率，循也。由，用也。言成王之令德，不过误，不违失，皆循用旧典文章，谓周公之礼法。”

(2)赵口，光武时为太尉，明帝时行太尉事，故曰三代在位。元，长也。诗曰：“方叔元老。”

(3)融，牟融。

(4)武帝初以张子孺领尚书事。录尚书事由此始。

(5)诗雨无正之文也。三事，三公也。郑玄注云：“幽王在外，三公及诸侯随而行者，皆无复君臣之礼，不肯晨夜省王。”

(6)尚书益稷之文也。孔安国注云：“我违道，汝当以义辅正我，无面从我。”

十一月戊戌，蜀郡太守第五伦为司空。

诏征西将军耿秉屯酒泉。[1]遣酒泉太守段彭救戊己校尉耿恭。

(1)酒泉，今肃州县也。前书音义曰：“城下有泉，其味若酒，因名酒泉焉。”

甲辰晦，日有食之。于是避正殿，寝兵，不听事五日。诏有司各上封事。

十二月癸巳，有司奏言：“孝明皇帝圣德淳茂，劬劳日口，身御浣衣，[1]食无兼珍。泽臻四表，[2]远人慕化，僬侥、儋耳，款塞自至。[3]克伐鬼方，开道西域，[4]威灵广被，无思不服。以烝庶为忧，不以天下为乐。备三雍之教，躬养老之礼。作登歌，正予乐，博贯六蓺，[5]不舍昼夜。聪明渊塞，著在图谶。[6]至德所感，通于神明。功烈光于四海，仁风行于千载。而深执谦谦，自称不德，无起寝庙，埽地而祭，除日祀之法，[7]省送终之礼，遂藏主于光烈皇后更衣别室。天下闻之，莫不凄怆。陛下至孝烝烝，奉顺圣德。臣愚以为更衣在中门之外，处所殊别，宜尊庙曰显宗，其四时禘祫，于光武之堂，间祀悉还更衣，[8]共进武德之舞，如孝文皇帝祫祭高庙故事。”[9]制曰：“可。”

(1)日口，日昳。尚书曰：“文王自朝至于日中口，不遑暇食。”

(2)尚书曰：“光被四表。”

(3)款，扣。僬侥、儋耳解见明纪。

(4)鬼方，远方。易曰：“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

(5)周礼保氏教之六蓺：一曰礼，二曰乐，三曰射，四曰驭，五曰书，六曰数。前书蓺文志(曰)以礼、乐、春秋、易、诗、书为六蓺。博贯谓究极深幽耳。

(6)河图曰：“图出代，九天开明，受用嗣兴，十代以光。”又括地象曰：“十代礼乐，文雅并出。”谓明帝也。

(7)春秋外传曰：“日祭，月祀，时享。祖祢则日祭，高曾则月祀，三祧则时享。”今此除日祀之法，从时月之祭。

(8)续汉书曰：“五年再殷祭，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父为昭，南向；子为穆，北向。禘以夏四月，祫以冬十月。禘之为言谛，谛审昭穆尊卑之义。祫者，合也。冬十月五谷成，故骨肉合饮食于祖庙，谓之殷祭。四时正祭外，有五月尝麦，三伏立秋尝粢盛酎，十月尝稻等，谓之间祀，即各于更衣之殿。更衣者，非正处也。园中有寝，有便殿。寝者，陵上正殿。便殿，寝侧之别殿，即更衣也。”

(9)前书高庙奏武德、文始、五行之舞。

是岁，牛疫。京师及三州大旱，诏勿收兖、豫、徐州田租、刍焆，其以见谷赈给贫人。

建初元年春正月，诏三州郡国：“方春东作，恐人稍受禀，往来烦剧，或妨耕农。[1]其各实核尤贫者，计所贷并与之。[2]流人欲归本者，郡县其实禀，令足还到，听过止官亭，无雇舍宿。长吏亲躬，无使贫弱遗脱，小吏豪右得容奸妄。[3]诏书既下，勿得稽留，刺史明加督察尤无状者。”[4]

(1)禀，给也。稍(为)[谓]少少给之，不顿与。

(2)并音必政反。

(3)前书曰，百石已下有斗食佐史之秩，言小吏也。

(4)无状谓其罪恶尤大，其状无可寄言，故云无状。它皆类此。

丙寅，诏曰："比年牛多疾疫，垦田减少，谷价颇贵，人以流亡。方春东作，宜及时务。二千石勉劝农桑，弘致劳来。群公庶尹，各推精诚，专急人事。罪非殊死，须立秋案验。有司明慎选举，进柔良，退贪猾，顺时令，理冤狱。'五教在宽'，帝典所美；(1)'恺悌君子'，大雅所叹。(2)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

(1)五教谓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也。尚书舜典曰："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宽。"

(2)恺，乐；悌，易也。诗大雅泂酌篇曰："恺悌君子，人之父母。"

酒泉太守段彭讨击车师，大破之。罢戊己校尉官。

二月，武陵澧中蛮叛。(1)

(1)武陵，郡，今澧州。水经曰"澧水出武陵充县西历山之北"也。

三月甲寅，山阳、东平地震。己巳，诏曰："朕以无德，奉承大业，夙夜栗栗，不敢荒宁。(1)而灾异仍见，与政相应。朕既不明，涉道日寡；又选举乖实，俗吏伤人，官职秏乱，刑罚不中，可不忧与！昔仲弓季氏之家臣，子游武城之小宰，孔子犹诲以贤才，问以得人。(2)明政无大小，以得人为本。夫乡举里选，必累功劳。今刺史、守相不明真伪，茂才、孝廉岁以百数，既非能显，而当授之政事，甚无谓也。每寻前世举人贡士，或起甽亩，不系阀阅。(3)敷奏以言，则文章可采；明试以功，则政有异迹。(4)文质彬彬，朕甚嘉之。(5)其令太傅、三公、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国守相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之士各一人。"

(1)孔安国注尚书曰："不敢荒怠自安宁。"

(2)论语，仲弓为季氏宰，问政，子曰："赦小过，举贤才。"子游为武城宰，孔子谓之曰："汝得人焉耳乎？"

(3)说文曰："甽，田中之沟。"音工犬反。史记曰："明其等曰阀，积其功曰阅。"言前代举人务取贤才，不拘门地。

(4)敷，陈；奏，进也。令各陈进其言，则知其能否也。尚书曰"敷奏以言，明试以功"，则政之类。

(5)彬彬，杂半之貌。

夏五月辛酉，初举孝廉、郎中宽博有谋，任典城者，以补长、相。(1)

(1)任，堪使也。典，主也。长谓县长，相谓侯相。

秋七月辛亥，诏以上林池篽田赋与贫人。(1)

(1)篽，禁苑也，音语。前书音义曰："折竹以绳悬连之，使人不得往来，谓之篽。"

八月庚寅，有星孛于天市。(1)

(1)史记曰："房为天驷，东北曲十二星曰旗，旗中四星曰天市。"

九月，永昌哀牢夷叛。

冬十月，武陵郡兵讨叛蛮，破降之。

十一月，阜陵王延谋反，贬为阜陵侯。

二年春三月辛丑，诏曰："比年阴阳不调，肌馑屡臻。深惟先帝忧人之本，(1)诏书曰'不伤财，不害人'，诚欲元元去末归本。而今贵戚近亲，奢纵无度，嫁聚送终，尤为僭侈。有司废典，莫肯举察。春秋之义，以贵理贱。今自三公，并宜明纠非法，宣振威风。朕在弱冠，未知稼穑之艰难，区区管窥，岂能照一隅哉！(2)其科条制度所宜施行，在事者备为之禁，先京师而後诸夏。"(3)

(1)本谓稼穑。

(2)史记扁鹊曰："以管窥天，以隙视文。"

(3)公羊传曰："春秋内中国而外诸夏，内诸(侯)[夏]而外夷狄。王者欲一乎天下，曷以内外之辞言？自近者始也。"

甲辰，罢伊吾卢屯兵。(1)

(1)永平十六年置。

永昌、越巂、益州三郡民、夷讨哀牢，破平之。

夏四月戊子，诏还坐楚、淮阳事徙者四百余家，令归本郡。

癸巳，诏齐相省冰纨、方空縠、吹纶絮。[1]

(1)纨，素也。冰言色鲜洁如冰。释名曰："縠，纱也。"方空者，纱薄如空也。或曰空，孔也，即今之方目纱也。纶，似絮而细。吹者，言吹嘘可成，亦纱也。前书齐有三服官，故诏齐相罢之。

六月，烧当羌叛，金城太守郝崇讨之，败绩，羌遂寇汉阳。秋八月，遣行车骑将军马防讨平之。

十二月戊寅，有星孛于紫宫。

三年春正月己酉，宗祀明堂。礼毕，登灵台，望云物。大赦天下。

三月癸巳，立贵人窦氏为皇后。赐爵，人二级，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级，民无名数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级；口、寡、孤、独、笃口、贫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夏四月己巳，罢常山呼扨石臼河漕。[1]

(1)石臼，河名也，在今定州唐县东北。时邓训上言此漕难成，遂罢之。漕，水运也，音才到反。

行车骑将军马防破烧当羌于临洮。[1]

(1)临洮，县名，属陇西郡，即今岷(山之)州。

闰月，西域假司马班超击姑墨，大破之。[1]

(1)姑墨，西域国名，去长安八千一百五十里。

冬十二月丁酉，以马防为车骑将军。

武陵溇中蛮叛。[1]

(1)溇，水名，音娄，源出今澧州崇义县西北山。

是岁，零陵献芝草。

四年春二月庚寅，太尉牟融薨。

夏四月戊子，立皇子庆为皇太子。赐爵，人二级，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级，民无名数及流人欲自占者人一级；口、寡、孤、独、笃口、贫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己丑，徙钜鹿王恭为江陵王，汝南王畅为梁王，常山王口为淮阳王。辛卯，封皇子伉[1]为千乘王，全为平春王。[2]

(1)音抗。

(2)平春，县，属江夏郡。

五月丙辰，车骑将军马防罢。

甲戌，司徒鲍昱为太尉，南阳太守桓虞为司徒。[1]

(1)虞字仲春，冯翊人。

六月癸丑，皇太后马氏崩。秋七月壬戌，葬明德皇(太)后。

冬，牛大疫。

十一月壬戌，诏曰："盖三代导人，教学为本。[1]汉承暴秦，褒显儒术，建立五经，为置博士。其後学者精进，虽曰承师，亦别名家。[2]孝宣皇帝以为去圣久远，学不厌博，故遂立大、小夏侯尚书，後又立京氏易。[3]至建武中，复置颜氏、严氏春秋，大、小戴礼博士。[4]此皆所以扶进微学，尊广道蓺也。中元元年诏书，五经章句烦多，议欲减省。至永平元年，长水校尉儵[5]奏言，先帝大业，当以时施行。

欲使诸儒共正经义，颇令学者得以自助。孔子曰：'学之不讲，是吾忧也。'又曰：'博学而笃志，切问而近思，仁在其中矣。'[6]于戏，其勉之哉！"于是下太常，将、大夫、博士、议郎、郎官[7]及诸生、诸儒会白虎观，讲议五经同异，使五官中郎将魏应承制问，[8]侍中淳于恭奏，帝亲称制临决，如孝宣甘露石渠故事，[9]作白虎议奏。[10]

(1)前书曰，三代之道，乡里有教，夏曰校，殷曰庠，周曰序。

⑵言虽承一师之业，其後触类而长，更为章句，则别为一家之学。

⑶大、小夏侯谓夏侯胜、胜从兄子建也。京氏，京房也。

⑷严氏谓严彭祖。颜氏谓颜安乐。大、小戴，戴德、戴圣也。

(5)樊鯈。

⑹论语文也。讲犹习也。笃，厚也。志，记也。言人能博涉学而後识之，切问于己所未悟之事，近思己所能及之事。好学亦仁之一分，故仁在其中矣。

⑺博士属太常，故云下。

⑻续汉志曰："五官中郎将，比二千石。"

⑼前书："甘露二年，诏诸儒讲五经异同，萧望之等平奏其议，上亲制临决焉。"又曰："施雠，甘露中论五经于石渠阁。"三辅故事曰："石渠阁在未央殿北，藏秘书之所。"

⑽今白虎通。

是岁，甘露降泉陵、洮阳二县。[1]

⑴二县属零陵郡。泉陵城在今永州零陵县北。洮阳故城在今湘源县西北。

五年春二月庚辰朔，日有食之。诏曰："朕新离供养，[1]愆咎众著，上天降异，大变随之。诗不云乎：'亦孔之丑。'[2]又久旱伤麦，忧心惨切。公卿已下，其举直言极谏、能指朕过失者各一人，遣诣公车，将亲览问焉。其以岩穴为先，勿取浮华。"[3]

⑴去年马太后崩。

⑵诗小雅曰："朔月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丑。"孔，甚也。丑，恶也。

⑶前书邹阳曰："显岩穴之士。"

甲申，诏曰："春秋书'无麦苗'，重之也。[1]去秋雨泽不适，今时复旱，如炎如焚。[2]凶年无时，而为备未至。朕之不德，上累三光，震栗忉忉，痛心疾首。[3]前代圣君，博思咨诹，[4]虽降灾咎，辄有开匮反风之应。[5]令予小子，徒惨惨而已。其令二千石理冤狱，录轻系；祷五岳四渎，及名山能兴云致雨者，冀蒙不崇朝徧雨天下之报。[6]务加肃敬焉。"

⑴春秋庄公七年："秋，大水，无麦苗。"公羊传曰："一灾不书，待无麦然後书无苗。"何休注曰："不书谷[名]，至麦苗独书，人食最重也。"

⑵炎、焚言热气甚。韩诗："旱魃为虐，如炎如焚。"

⑶忉音刀。诗曰："忧心忉忉。"又曰："疢如疾首。"

⑷咨诹，谋也，音子余反。

⑸武王有疾，周公作请命之书，藏于金匮。後管、蔡流言，成王疑周公，天乃大风，禾木尽偃。成王启金匮，得书，乃郊天谢过，天乃反风起禾。事见尚书。

⑹尚书大传曰："五岳皆触石出云，肤寸而合，不崇朝而雨天下。"

三月甲寅，诏曰："孔子曰：'刑罚不中，则人无所措手足。'今吏多不良，囗行喜怒，或案不以罪，迫胁无辜，致令自杀者，一岁且多于断狱，甚非为人父母之意也。[1]有司其议纠举之。"

⑴书曰："元后作人父母。"

荆、豫诸郡兵讨破武陵溇中叛蛮。

夏五月辛亥，诏曰："朕思迟直士，侧席异闻。[1]其先至者，各以发愤吐懑，略闻子大夫之志矣，皆欲置于左右，顾问省纳。建武诏书又曰，尧试臣以职，不直以言语笔札。[2]今外官多旷，并可以补任。"

⑴迟犹希望也，音持二反。侧席谓不正坐，所以待贤良也。

⑵书舜典曰："朕其试哉。"又曰："历试诸难。"札，简也。

戊辰，太傅赵囗薨。

冬，始行月令迎气乐。[1]

⑴东观记曰："马防上言，'圣人作乐，所以宣气致和，顺阴阳也。臣愚以为可因岁首发太蔟之律，奏雅颂之音，以迎和气。'时以作乐器费多，遂独行十月迎气乐也。"

是岁，零陵献芝草。有八黄龙见于泉陵。[1]西域假司马班超击疏勒，破之。

[1]伏侯古今注曰："见零陵泉陵湘水中，相与戏。其二大如马，有角；六枚大如驹，无角。"

六年春二月辛卯，琅邪王京薨。

夏五月辛酉，赵王盱薨。

六月丙辰，太尉鲍昱薨。

辛未晦，日有食之。

秋七月癸巳，以大司农邓彪为太尉。

七年春正月，沛王辅、济南王康、东平王苍、中山王焉、东海王政、琅邪王宇来朝。

夏六月甲寅，废皇太子庆为清河王，立皇子肇为皇太子。

己未，徙广平王羡为西平王。

秋八月，饮酎高庙，禘祭光武皇帝、孝明皇帝。[1]甲辰，诏[曰]："书云'祖考来假'，明哲之祀。[2]予末小子，质又菲薄，仰惟先帝烝烝之情，前脩禘祭，以尽孝敬。朕得识昭穆之序，寄远祖之思。今年大礼复举，加以先帝之坐，[3]悲伤感怀。乐以迎来，哀以送往，虽祭亡如在，而空虚不知所裁，庶或飨之。岂亡克慎肃雍之臣，辟公之相，[4]皆助朕之依依。[5]今赐公钱四十万，卿半之，及百官执事各有差。"

[1]前书高庙饮酎，奏武德、五行之舞。音义云："正月旦作酒，八月成，名曰酎者，言醇也。"武帝时因八月尝酎，令诸侯出金助祭，所谓酎金也。丁孚汉仪式曰："九真、交址、日南者用犀角二，长九寸，若檋瑁甲一；郁林用象牙一，长三尺已上，若翠羽各二十，准以当金。"

[2]假音格。格，至也。尚书夔曰："于！予击石拊石，搏拊琴瑟以咏，祖考来格。"言明哲祭祀，则能致祖考之神来至。

[3]言显宗神坐，今新加之。

[4]肃，敬；雍，和；相，助也。诗大雅曰："有来雍雍，至止肃肃，相维辟公，天子穆穆。"言百辟诸侯来助祭，皆有肃雍之德，无懈慢也。

[5]依依，思慕之意。

九月甲戌，幸偃师，东涉卷津，[1]至河内。下诏曰："车驾行秋稼，观收获，因涉郡界。皆精骑轻行，无它辎重。不得辄脩道桥，远离城郭，遣吏逢迎，刺探起居，[2]出入前後，以为烦扰。动务省约，但患不能脱粟瓢饮耳。[3]所过欲令贫弱有利，无违诏书。"遂览淇园。[4]己酉，进幸邺，劳飨魏郡守令已下，至于三老、门阑、走卒，赐钱各有差。劳赐常山、赵国吏人，复元氏租赋三岁。辛卯，车驾还宫。诏天下系囚减死一等，勿笞，诣边戍；妻子自随，占著所在；父母同产欲相从者，恣听之；有不到者，皆以乏军兴论。[5]及犯殊死，一切募下蚕室；其女子宫。系囚鬼薪、白粲已上，[6]皆减本罪各一等，输司寇作。亡命赎：死罪入缣二十匹，右趾至髡钳城旦舂十匹，完城旦至司寇三匹，吏人有罪未发觉，诏书到自告者，半入赎。

[1]卷，县名，属河南郡也。卷音丘权反。

[2]刺探谓候伺也。探音汤勘反。

[3]晏子相齐，食脱粟之饭。孔子曰，颜回一瓢饮。

[4]前书音义曰："淇园，卫之苑也。"

[5]军兴而致阙乏，当死刑也。

[6]前书曰："鬼薪、白粲已上，皆三岁刑也。男子为鬼薪，取薪以给宗庙。女子为白粲，使择米白粲粲然。"

冬十月癸丑，西巡狩，幸长安。丙辰，祠高庙，遂有事十一陵。遣使者祠太上皇于万年，[1]以中牢祠萧何、霍光。进幸槐里。岐山得铜器，形似酒罇，献之。又获白鹿。帝曰："上无明天子，下无贤方伯。[2]'人之无良，相怨一方。'[3]斯器亦曷为来哉？"[4]又幸长平，御池阳宫，[5]东至高陵，造舟于泾而还。[6]每所到幸，辄会郡县吏人，劳赐作乐。十一月，诏劳赐河东守、令、掾以下。十

二月丁亥，车驾还宫。

(1)太上皇，高祖父也，名煓，音它官反，一名执嘉。三辅黄图曰，高祖初都栎阳，太上皇崩，葬栎阳北原陵，号万年，仍分置万年县，在今栎阳东北，故就祭祀焉。

(2)已见明帝纪。

(3)诗小雅也。良，善也。言王者所为无有善者，各相与于一方而怨之。义见韩诗。

(4)公羊传曰："孔子抱麟而泣曰：'孰为来哉？孰为来哉？'"(5)前书音义曰："长平阪在池阳南，有长平观，去长安五十余里。"

(6)造，至也。谓次比舟，令相至为桥而度也。尔雅曰："天子造舟，诸侯维舟，大夫方舟，士特舟。"

是岁，京师及郡国螟。

八年春正月壬辰，东平王苍薨。三月辛卯，葬东平宪王，赐銮辂、龙旗。

夏六月，北匈奴大人率众款塞降。

冬十二月甲午，东巡狩，幸陈留、梁国、淮阳、颍阳。戊申，车驾还宫。

诏曰："五经剖判，去圣弥远，章句遗辞，乖疑难正，恐先师微言将遂废绝，非所以重稽古，求道真也。其令群儒选高才生，受学左氏、谷梁春秋，古文尚书，毛诗，以扶微学，广异义焉。"

是岁，京师及郡国螟。

元和元年春正月，中山王焉来朝。日南徼外蛮夷献生犀、白雉。[1]

(1)刘欣明交州记曰："犀，其毛如豕，蹄有三甲，头如马，有三角，鼻上角短，额上、头上角长。"异物志曰："角中特有光耀，白理如线，自本达末则为通天犀。"

闰月辛丑，济阴王长薨。

二月甲戌，诏曰："王者八政，以食为本，[1]故古者急耕稼之业，致耒耜之勤，[2]节用储蓄，以备凶灾，是以岁虽不登而人无饥色。自牛疫已来，谷食连少，良由吏教未至，刺史、二千石不以为负。[3]其令郡国募人无田欲徙它界就肥饶者，恣听之。到在所，赐给公田，为雇耕佣，赁种口，[4]贳与田器，勿收租五岁，除筭三年。其後欲还本乡者，勿禁。"

(1)尚书洪范八政，一曰食，是为政本。

(2)耒耜，农器也。耒，其柄；耜，其刃。

(3)负犹忧也。

(4)口，粮也，古饷字，音式上反。

夏四月己卯，分东平国，封宪王苍子尚为任城王。

六月辛酉，沛王辅薨。

秋七月丁未，诏曰："律云'掠者唯得榜、笞、立'。[1]又令丙，棰长短有数。[2]自往者大狱已来，掠考多酷，钻钻之属，[3]惨苦无极。念其痛毒，怵然动心。书曰'鞭作官刑'，岂云若此？[4]宜及秋冬理狱，明为其禁。"

(1)苍颉篇曰："掠，问也。"广雅曰："榜，击也，音彭。"说文曰："笞，击也。"立谓立而考讯之。

(2)令丙为篇之次也。前书音义曰："令有先後，有令甲，令乙，令丙。"又景帝(京师)定棰令，棰长五尺，本大一寸，其竹也末薄半寸，其平去节，故曰长短有数也。

(3)大狱谓楚王英等事也。钻音其廉反。说文曰："钻，口也。"国语曰："中刑用钻凿。"皆谓惨酷其肌肤也。

(4)孔安国注尚书曰："以鞭为理官事之刑。"

八月甲子，太尉邓彪罢，大司农郑弘为太尉。

癸酉，诏曰："朕道化不德，吏政失和，元元未谕，抵罪于下。寇贼争心不息，边野邑屋不修。[1]永惟庶事，思稽厥衷，与凡百君子，共弘斯道。中心悠悠，将何以寄？其改建初九年为元和元年。郡国中都官系囚减死一等，勿笞，诣边县；妻子自随，占著在所。其犯殊死，一切募下蚕室；其女

子宫。系囚鬼薪、白粲以上，皆减本罪一等，输司寇作。亡命者赎，各有差。”

(1)“脩”或作“充”。

丁酉，南巡狩，诏所经道上，郡县无得设储跱。[1]命司空自将徒支柱桥梁。[2]有遣使奉迎，探知起居，二千石当坐。其赐口、寡、孤、独、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1)储，积也。跱，具也。言不预有蓄备。

(2)柱音竹主反。

九月乙未，东平王忠薨。

辛丑，幸章陵，祠旧宅园庙，见宗室故人，赏赐各有差。冬十月己未，进幸江陵，诏庐江太守祠南岳，又诏长沙、零陵太守祠长沙定王、舂陵节侯、郁林府君。还，幸宛。十一月己丑，车驾还宫，赐从者各有差。

十二月壬子，诏曰：“书云：‘父不慈，子不祗，兄不友，弟不恭，不相及也。’[1]往者妖言大狱，所及广远，一人犯罪，禁至三属，[2]莫得垂缨仕宦王朝。如有贤才而没齿无用，朕甚怜之，非所谓与之更始也。诸以前妖恶禁锢者，一皆蠲除之，[3]以明口咎之路，但不得在宿卫而已。”

(1)祗，敬也。左传胥臣云：“康诰曰：‘父不慈，子不祗，兄不友，弟不恭，不相及也。’”今康诰之言，事同而文异。

(2)即三族也。谓父族、母族及妻族。

(3)左传曰：“以重币锢之。”杜预注曰：“禁锢勿令仕也。”

二年春正月乙酉，诏曰：“令云‘人有产子者复，勿筭三岁’。今诸怀口者，[1]赐胎养谷人三斛，复其夫，勿筭一岁，著以为令。”又诏三公曰：“方春生养，万物莩甲，[2]宜助萌阳，以育时物。其令有司，罪非殊死且勿案验，及吏人条书相告不得听受，[3]冀以息事宁人，敬奉天气。立秋如故。夫俗吏矫饰外貌，似是而非，揆之人事则悦耳，论之阴阳则伤化，朕甚餍之，甚苦之。安静之吏，悃愊无华，[4]日计不足，月计有余。[5]如襄城令刘方，[6]吏人同声谓之不烦，虽未有它异，斯亦殆近之矣。间口二千石各尚宽明，而今富奸行赂于下，贪吏枉法于上，使有罪不论而无过被刑，甚大逆也。夫以苛为察，以刻为明，以轻为德，以重为威，四者或兴，则下有怨心。吾诏书数下，冠盖接道，而吏不加理，人或失职，其咎安在？勉思旧令，称朕意焉。”

(1)说文曰：“口，孕也。”

(2)前书音义曰：“莩，叶里白皮也。”易曰“百果甲坼”也。

(3)条，事条也。

(4)说文云：“悃愊，至诚也。”悃音苦本反。愊音孚逼反。

(5)庄子曰：“有庚桑子者，偏得老聃之道，以居口垒之山。口垒之人相与云：‘庚桑子之始来，吾洒然异之；今吾日计之不足，岁计之有余，庶几其圣人乎？’”

(6)方字伯况，平原人。

二月甲寅，始用四分历。[1]

(1)续汉书曰：“时待诏张盛、京房、鲍业等以四分历请与待诏杨岑等共课岁余，盛等所中多，四分之历始颇施行。”

诏曰：“今山川鬼神应典礼者，尚未咸秩。[1]其议增脩群祀，以祈丰年。”

(1)咸，皆也。秩，序也。言山川之神尚未次序而祭之。书曰：“咸秩无文。”

丙辰，东巡狩。己未，凤皇集肥城。[1]乙丑，帝耕于定陶。诏曰：“三老，尊年也。孝悌，淑行也。力田，勤劳也。国家甚休之。其赐帛人一匹，勉率农功。”

使使者祠唐尧于成阳灵台。[2]辛未，幸太山，柴告岱宗。有黄鹄三十从西南来，经祠口上，东北过于宫屋，翱翔升降。进幸奉高。壬申，宗祀五帝于汶上明堂。[3]癸酉，告祠二祖、四宗，[4]大会外内群臣。丙子，诏曰：“朕巡狩岱宗，柴望山川，告祀明堂，以章先勋。其二王之後，[5]先圣之胤，[6]东後蕃卫，[7]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孙，[8]百僚从臣，宗室众子，要荒四裔，[9]沙漠之北，葱领之西，[10]冒耏之类，[11]跋涉悬度，[12]陵践阻绝，骏奔郊畤，[13]咸来助祭。祖宗功德，延及朕躬。

予一人空虚多疚，纂承尊明，[14]盥洗享荐，惭愧祗栗。诗不云乎：‘君子如祉，乱庶遄已。’[15]历数既从，灵耀著明，[16]亦欲与士大夫同心自新。其大赦天下。诸犯罪不当得赦者，皆除之。复博、奉高、嬴，无出今年田租、刍焆。”戊寅，进幸济南。[17]三月己丑，进幸鲁，祠东海恭王陵。庚寅，祠孔子于阙里，及七十二弟子，赐褒成侯及诸孔男女帛。壬辰，进幸东平，祠宪王陵。[18]甲午，遣使者祠定陶太后、恭王陵。[19]乙未，幸东阿，北登太行山，至天井关。[20]夏四月乙巳，客星入紫宫。乙卯，车驾还宫。庚申，假于祖祢，[21]告祠高庙。

⑴肥城，县名，属太山郡，故城在今济州平阴县东南。

⑵成阳，县，属济阴郡。郭缘生述征记曰：“成阳县东南有尧母庆都墓，上有祠庙。尧母陵俗亦名灵台大母。”

⑶前书曰：“济南人公玉带上黄帝时明堂图，中有一殿，四面无壁，以茅盖，通水，水圜宫垣为复道；上有楼，从西南入，名曰昆仑，以拜祀上帝。于是上作明堂于汶上，如带图焉。”汶水出太山朱虚县莱芜山。

⑷二祖谓高祖、世祖。四宗谓文帝为太宗，武帝为世宗，宣帝为中宗，明帝为显宗。

⑸礼记曰：“存二王之後，尊贤不过二代。”公羊传[注]曰：“存二王之後，所以通三正也。”汉之二王，殷、周之後也。

⑹东观记曰：“孔子後褒成侯等咸来助祭。”

⑺东後谓东方国君也。诸侯为天子藩屏，故曰藩卫。

⑻尚书吕刑文。皆天子同姓诸侯，有父叔兄弟子孙列者，故总而言之。

⑼要、荒，二服名。要服去王城二千里，荒服去王城二千五百里。要者，言可要束以文教。荒者，言其荒忽无常也。裔，远也。谓荒服之外也。

⑽西河旧事曰：“鲲领，山名，在敦煌西。其山高大多鲲，故以为名焉。”

⑾字书曰：“髵，多须貌，音而。”言须鬓多，蒙冒其面。或曰，西域人多著冒而[须]长，故举以为言也。

⑿草行曰跋，水行曰涉。左传子太叔曰：“跋涉山川。”西域传曰：“悬度者，石山也。溪谷不通，以绳索相引而度，去阳关五千八百五十里。”

⒀骏，疾也，音俊。尚书“骏奔走(在庙)”。郊畤，祭天处也。前书音义曰：“畤，神灵之居止者。”

⒁疚，病也。纂，继也。

⒂诗小雅。遄，速也。已，止也。祉，福也。郑玄注云：“福者，福贤者，谓爵禄之也。如此，则乱亦庶几可疾止也。”

⒃历数既从，谓行四分历也。灵耀著明，谓日月贞明。

⒄济南，县名，故城在今淄州长山县西北。

⒅陵在今郓州须昌县东。

⒆太后即元帝傅昭仪也。定陶恭王康，其陵在今曹州济阴县北。

⒇在今泽州晋城县南，今太行山上，关南有天井泉三所也。

(21)假，至也，音格。祢，父庙。易曰：“王假有庙。”

五月戊申，诏曰：“乃者凤皇、黄龙、鸾鸟比集七郡，[1]或一郡再见，及白乌、神雀、甘露屡臻。祖宗旧事，或班恩施。[2]其赐天下吏爵，人三级；高年、口、寡、孤、独帛，人一匹。经曰：“无侮口寡，惠此茕独。‘加赐河南女子百户牛酒，[3]令天下大酺五日。赐公卿已下钱帛各有差；及洛阳人当酺者布，户一匹，城外三户共一匹。赐博士员弟子见在太学者布，人三匹。令郡国上明经者，口十万以上五人，不满十万三人。”

⑴孙柔之瑞[应]图曰：“鸾鸟者，赤神之精，凤皇之佐。鸡身赤(毛)[尾]，色亦被五彩，鸣中五音。人君进退有度，亲疏有序，则至也。”

比，频也。

(2)武帝时芝草生于甘泉宫，宣帝时嘉谷玄稷降于郡国，神雀仍集，皆大赦天下。

(3)前书音义："苏林曰，男赐爵，女子赐牛酒。姚察云，女子谓赐爵者之妻。"

史记封禅书："百户牛一头，酒十石。"臣贤案：此女子百户，若是户头之妻，不得更称为户；此谓女户头，即今之女户也。天下称庆，恩当普洽，所以男户赐爵，女子赐牛酒。

改庐江为六安国，江陵复为南郡。(1)徙江陵王恭为六安王。

(1)建初四年改为江陵国，今又复之。

秋七月庚子，诏曰："春秋于春每月书'王'者，重三正，慎三微也。(1)律十二月立春，不以报囚。(2)月令冬至之後，有顺阳助生之文，(3)而无鞫狱断刑之政。朕咨访儒雅，稽之典籍，以为王者生杀，宜顺时气。其定律，无以十一月、十二月报囚。"

(1)三正谓天、地、人之正。所以有三者，由有三微之月，王者所当奉而成之。礼(记)[纬]曰："正朔三而改，文质再而复。三微者，三正之始，万物皆微，物色不同，故王者取法焉。十一月，时阳气始施于黄泉之下，色皆赤。赤者阳气，故周为天正，色尚赤。十二月，万物始牙而色白。白者阴气，故殷为地正，色尚白。十三月，万物莩甲而出，其色皆黑，人得加功展业，故夏为人正，色尚黑。"尚书大传曰："夏十三月为正，平旦为朔。殷以十二月为正，鸡鸣为朔。周以十一月为正，夜半为朔。"必以三微之月为正者，当尔之时，物皆尚微，王者受命，当扶微理弱，奉成之义也。

(2)报犹论也。立春阳气至，可以施生，故不论囚。

(3)月令仲冬："是月也，日短至，阴阳争，诸生荡，君子身欲宁，事欲静，以待阴阳之所定也。"

九月壬辰，诏："凤皇、黄龙所见亭部无出二年租赋。(1)加赐男子爵，人二级；先见者帛二十匹，近者三匹，太守三十匹，令、长十五匹，丞、尉半之。诗云：'虽无德与汝，式歌且舞。'(2)它如赐爵故事。"

(1)东观记曰："凤皇见肥城句窳亭槐树上。"古今注云："黄龙见洛阳元延亭部。"窳音庾。

(2)诗小雅也。取虽无大德，要有喜悦之心，欲歌舞也。式，用也。

丙申，征济南王康、中山王焉会烝祭。

冬十一月壬辰，日南至，初闭关梁。(1)

(1)易曰："先王以至日闭关，商旅不行。"王弼注曰："冬至阴之复，夏至阳之复，故为复即至于寂然大静，先王则天地而行者也。"

三年春正月乙酉，诏曰："盖君人者，视民如父母，有憯怛之忧，有忠和之教，匍匐之救。(1)其婴儿无父母亲属，及有子不能养食者，禀给如律。"

(1)周礼："(乡)[大]司徒以乡三物教万民，一曰六德，谓智、仁、圣、义、忠、和。"诗邶风曰："凡民有丧，匍匐救之。"

丙申，北巡狩，济南王康、中山王焉、西平王羡、六安王恭、乐成王党、淮阳王囗、任城王尚、沛王定皆从。辛丑，帝耕于怀。

二月壬寅，告常山、魏郡、清河、钜鹿、平原、东平郡太守、相曰："朕惟巡狩之制，以宣声教，考同遐囗，解释怨结也。今'四国无政，不用其良'，(1)驾言出游，欲亲知其剧易。前祠园陵，遂望祀华、霍，(2)东祡岱宗，为人祈福。今将礼常山，遂徂北土，历魏郡，经平原，升践堤防，询访耆老，咸曰'往者汴门未作，深者成渊，浅则泥涂'。追惟先帝勤人之德，(3)底绩远图，复禹弘业，(4)圣迹滂流，至于海表。不克堂(桓)[构]，朕甚惭焉。(5)月令，孟春善相丘陵土地所宜。(6)今肥田尚多，未有垦辟。其悉以赋贫民，给与粮种，务尽地力，勿令游手。所过县邑，听半入今年田租，以劝农夫之劳。"

(1)诗小雅曰："日月告凶，不用其行。四国无政，不用其良。"言四方之国无政者，由天子不用善人也。

(2)华、霍，山名也。[霍]在(今)庐江灊县西南，亦名天柱山。尔雅曰华山为西岳，霍山为南岳。

(3)谓永平十二年脩汴渠。

(4)尚书曰："覃怀厎绩。"孔安国注云："厎，置；绩，功也。"远图犹长筭也。言能复禹为理水之大功。

(5)尚书曰："若考作室，既厎法，厥子乃不肯堂，矧肯(桓)[构]。"

(6)月令："孟春之月，善相丘陵、阪险、原隰土地所宜，五谷所殖，以教导人，必躬亲之，田事既饬。"

乙丑，口侍御史、司空曰："方春，所过无得有所伐杀。车可以引避，引避之；騑马可辍解，辍解之。[1]诗云：'敦彼行苇，牛羊勿践履。'[2]礼，人君伐一草木不时，谓之不孝。[3]俗知顺人，莫知顺天。其明称朕意。"

(1)夹辕者为服马，服马外为騑马。

(2)诗大雅云。郑玄注云："敦敦然道旁之苇，牧牛羊者无使践履折伤之，况于人乎！"

(3)礼记孔子曰："伐一树，杀一兽，不以其时，非孝也。"

戊辰，进幸中山，遣使者祠北岳，出长城。[1]癸酉，还幸元氏，祠光武、显宗于县舍正堂；明日又祠显宗于始生堂，皆奏乐。[2]三月丙子，诏高邑令祠光武于即位口。复元氏七年傜役。己卯，进幸赵。庚辰，祠房山于灵寿。[3]

辛卯，车驾还宫。赐从行者各有差。

(1)史记，蒙恬为秦筑长城，西自临洮，东至海。

(2)明帝生于常山元氏传舍也。

(3)灵寿，县名，属常山郡，今恒州县也。房山在今恒州房山县(县)西北，俗名王母山，上有王母祠。

夏四月丙寅，太尉郑弘免，大司农宋由为太尉。[1]

(1)由字叔路，长安人。

五月丙子，司空第五伦罢，太仆袁安为司空。

秋八月乙丑，幸安邑，观盐池。[1]九月，至自安邑。

(1)许慎云："河东盐池，袤五十一里，广七里，周百一十六里。"今蒲州虞乡县西。

冬十月，北海王基薨。

烧当羌叛，寇陇西。

是岁，西域长史班超击斩疏勒王。

章和元年春三月，护羌校尉傅育追击叛羌，战殁。

夏四月丙子，令郡国中都官系囚减死一等，诣金城戍。

六月戊辰，司徒桓虞免。癸卯，司空袁安为司徒，光禄勋任隗为司空。[1]

(1)桓虞字仲春，冯翊万年人。隗字仲和，南阳宛人。

秋七月癸卯，齐王晃有罪，贬为芜湖侯。[1]壬子，淮阳王口薨。

(1)芜湖，县名，属丹阳，故城在今宣州当涂县东南。

鲜卑击破北单于，斩之。

烧当羌寇金城，护羌校尉刘盱讨之，斩其渠帅。

壬戌，诏曰："朕闻明君之德，启迪鸿化，缉熙康乂，光照六幽，[1]讫惟人面，靡不率俾，仁风翔于海表，威霆行乎鬼区。[2]然後敬恭明祀，膺五福之庆，获来仪之贶。[3]朕以不德，受祖宗弘烈。乃者凤皇仍集，麒麟并臻，甘露宵降，嘉谷滋生，芝草之类，岁月不绝。朕夙夜祗畏上天，无以彰于先功。今改元和四年为章和元年。"

(1)缉熙，光明也。六幽谓六合幽隐之处也。

(2)鬼区即鬼方。

(3)尚书五福：一曰寿，二曰富，三曰康宁，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终命。来仪谓凤也。书曰："凤皇来仪。"

秋，令是月养衰老，授几杖，行糜粥饮食。[1]其赐高年二人共布帛各一匹，以为醴酪。死罪囚犯法在丙子赦前而後捕系者，皆减死，勿笞，诣金城戍。

(1)月令仲秋之令。

八月癸酉，南巡狩。壬午，遣使者祠昭灵後于小黄园。[1]甲申，征任城王尚会睢阳。

戊子，幸梁。己丑，遣使祠沛高原庙，丰枌榆社。[2]乙未，幸沛，祠献王陵，征会东海王政。乙未晦，日有食之。九月庚子，幸彭城，东海王政、沛王定、任城王尚皆从。辛亥，幸寿春。壬子，诏郡国中都官系囚减死罪一等，诣金城戍；犯殊死者，一切募下蚕室；其女子宫；系囚鬼薪、白粲已上，减罪一等，输司寇作。亡命者赎：死罪缣二十匹，右趾至髡钳城旦舂七匹，完城旦至司寇三匹；吏民犯罪未发觉，诏书到自告者，半入赎。复封阜陵侯延为阜陵王。己未，幸汝阴。[3]冬十月丙子，车驾还宫。

(1)小黄，县，属陈留郡，故城在今汴州陈留县东北。汉旧仪曰："昭灵後，高祖母，起兵时死小黄北，後为作园庙于小黄栅。"陈留风俗传曰："沛公起兵野战，丧皇妣于黄乡。天下平定。(仍)[乃]使使者以梓宫招魂幽野，于是丹蛇在水，自洒濯之，入于梓宫，其浴处有遗发，故谥曰昭灵夫人。"

(2)前书音义曰："枌，白榆。高祖里社在丰县东北十五里。"原庙，解见光武纪。

(3)县名，属汝南郡，今颍(川)[州]县。

北匈奴屋兰储等率众降。

是岁，西域长史班超击莎车，大破之。月氏国遣使献扶拔、师子。[1]

(1)扶拔，似麟无角。拔音步末反。

二年春正月，济南王康、阜陵王延、中山王焉来朝。

[二月]壬辰、帝崩于章德前殿，年三十三。遗诏无起寝庙，一如先帝法制。

论曰：魏文帝称"明帝察察，章帝长者"。[1]章帝素知人厌明帝苛切，事从宽厚。感陈宠之义，除惨狱之科。[2]深元元之爱，著胎养之令。[3]奉承明德太后，尽心孝道。割裂名都，以崇建周亲。[4]平傜简赋，而人赖其庆。又体之以忠恕，文之以礼乐。故乃蕃辅克谐，群后德让。谓之长者，不亦宜乎！在位十三年，郡国所上符瑞，合于图书者数百千所。乌呼懋哉！[5]

(1)以上华峤之辞。

(2)宠时为尚书，以吏政严切，乃上书除惨酷之科五十余条，具本传也。

(3)元和二年令，诸怀口者赐谷，人三斛。

(4)周，至也。

(5)懋，美也。

赞曰：肃宗济济，天性恺悌。于穆後德，谅惟渊体。[1]左右蓺文，斟酌律礼。[2]思服帝道，弘此长懋。儒馆献歌，戎亭虚候。[3]气调时豫，宪平人富。

(1)于穆，叹美也。尚书曰"齐圣广渊"也。

(2)蓺文谓诸儒讲五经同异，帝亲称制论决也。律谓诏云"立春不以报囚"也。礼谓脩禘祫，登灵台之属。

(3)献歌谓崔骃游太学时上四巡等颂。

校勘记

一三0页一二行第五伦"第"原作"弟"，第弟古通作，今改归一律。

一三0页一六行劬劳日口汲本、集解本"口"作"口"，局本作"昃"。按：校补谓"昃"本作"口"，亦作"昊"，口乃俗字，口又昊之譌变。

一三一页一二行前书蓺文志(曰)据刊误删。

一三一页一五行三祧则时享按：刊误谓自古但有二祧，无三祧，明“三”字误。

一三二页二行立秋尝粢盛酎按：刊误谓汉制立秋尝粢，八月饮酎，此文误出一“盛”字，少“八月饮”三字。

一三二页五行其以见谷赈给贫人按：刊误谓诏无他语，不当有“其”字。

一三二页一０行稍(为)[谓]少据刊误改。按：为谓古通作，後如此不悉改。

一三四页一四行饥馑屡臻按：饥馑之“饥”与饥饿之“饥”原有别，此当作“饥”，然各本饥饥多通作，故不改。

一三五页六行内中国而外诸夏内诸(侯)[夏]而外夷狄据今公羊传改。

一三五页六行曷以内外之辞言自近者始也刊误谓案公羊本文“曷为以内外之辞言之，言自近者始也”，少“之言”二字。今按：前人引书，每多删节，无“之言”二字，义亦自明，故不依刘说补。

一三六页八行即今岷(山之)州据集解王先谦说删。

一三六页九行西域假司马班超击姑墨按：校补引侯康说，谓据本传当作“军司马”，此与下五年均误。

一三七页六行按：此注原在“千乘王”下，今据汲本、殿本移正。

一三七页一一行葬明德皇(太)後集解引钱大昕说，谓按光烈、章德、和熹、安思、顺烈、桓思、灵思诸後之葬皆书皇后，此独书太后，“太”字疑衍。今据删。

一四０页一行不书谷[名]据校补补。

一四二页四行甲辰诏[曰]据刊误补。

一四二页一０行日南者用犀角二按：殿本考证谓“者”似当作“皆”。一四三页五行～六行己酉进幸郰辛卯车驾还宫按：己酉不当在辛卯前，疑有误。

一四四页一行前书曰按：“前书”下当有“音义”二字，此脱。

一四四页七行高祖初都栎阳按：汉书注引三辅黄图作“高祖初居栎阳”。又按：汲本、殿本、集解本“栎阳”误作“洛阳”。

一四四页一五行三月辛卯按：校补引钱大昭说，谓“辛卯”传作“己卯”。

一四六页一一行又景帝(京师)定棰令据刊误删。

一四九页九行时待诏张盛京房鲍业等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京房”当作“景防”。

一五０页一一行有尧母庆都墓按：殿本“墓”作“台”。

一五０页一五行公羊传[注]曰据校补补。

一五０页一五行所以通三正也按：公羊隐二年注“正”作“统”。殿本“正”作“王”，误。

一五一页七行西域人多著冒而[须]长据刊误补。

一五一页八行去阳关五千八百五十里按：前书作“五千八百八十八里”。

一五一页一０行骏奔走(在庙)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案梅氏武成，衍“在庙”二字，周颂有之，涉此而讹。今据删。

一五一页一七行在今泽州晋城县南按：“晋”原譌“普”，径改正。

一五二页七行孙柔之瑞[应]图曰按：御览九百十六及广韵二十六桓鸾字注引并作“瑞应图”，今据补。

一五二页七行鸡身赤(毛)[尾]据殿本、集解本改。

一五三页二行礼(记)[纬]曰据集解引惠栋说改。

一五三页六行王者受命按：“受”原譌“授”，径改正。

一五三页一三行凤皇见肥城句窳亭槐树上按：校补谓殿本“凤皇”作“黄龙”，与聚珍本东观记合。惟“句窳亭”东观记作“窳亭”。

一五四页五行周礼(乡)[大]司徒据殿本改。

一五四页一二行不克堂(桓)[构]据殿本、集解本改。注同。按：姚范谓正文及注“构”俱误“桓”，盖宋世避高宗之讳，刊本者不知，误以为钦宗之讳也，故“桓”字犹缺下画。

一五五页二行[霍]在(今)庐江灊县西南据张森楷校勘记改，与郡国志合。

一五六页二行房山在今恒州房山县(县)西北据殿本考证删。按：“在今”原误“今在”，径乙正。

一五六页三行大司农宋由为太尉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袁纪“宋由”作“宗由”。

一五七页四行护羌校尉刘盱讨之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以西羌传校之，其时尉乃张纡，非刘盱也。

一五八页八行(仍)[乃]使使者据刊误改。

一五八页一一行今颍(川)[州]县张森楷校勘记谓监本“川”作“州”，是。

今据改。

一五九页二行[二月]壬辰集解引惠栋说，谓袁纪作“二月壬辰”。今据补。按：是年正月甲午朔，无壬辰。二月癸亥朔，壬辰，二月三十日也。又按：凡新君即位，皆在先帝崩日，和帝纪“章和二年二月壬辰即皇帝位”，益足证此“壬辰”之上实脱“二月”二字也。

一五九页二行年三十三按：惠栋补注引蒋杲说，谓章帝即位年十九，在位十三年，年三十二。

一五九页三行章帝素知人厌明帝苛切按：群书治要“人”作“民”。

一五九页三行感陈宠之义按：张森楷校勘记谓群书治要“义”作“议”，是。

後汉书卷四　孝和孝殇帝纪第四

孝和皇帝讳囗，[1]肃宗第四子也。母梁贵人，为窦皇后所谮，忧卒，窦后养帝以为己子。建初七年，立为皇太子。

(1)谥法曰：“不刚不柔曰和。”伏侯古今注曰：“囗之字曰始。囗音兆”臣贤案：许慎说文“囗音大可反，上讳也”。但伏侯、许慎并汉时人，而帝讳不同，盖应别有所据。

章和二年二月壬辰，即皇帝位，年十岁。尊皇后曰皇太后，太后临朝。

三月丁酉，改淮阳为陈国，[1]楚郡为彭城国，[2]西平囗汝南郡，[3]六安复为庐江郡。[4]遗诏徙西平王羡为陈王，六安王恭为彭城王。

(1)今陈州。

(2)今徐州。

(3)西平，县，故柏子国也。在今豫州吴房县西北。

(4)即今庐州庐江县西故舒城是。

癸卯，葬孝章皇帝于敬陵。[1]

(1)在洛阳城东南三十九里。古今注曰：“陵周三百步，高六丈二尺。”

庚戌，皇太后诏曰：“先帝以明圣，奉承祖宗至德要道，天下清静，庶事咸宁。今皇帝以幼年，茕茕在疚，[1]朕且佐助听政。外有大国贤王并为蕃屏，内有公卿大夫统理本朝，恭己受成，夫何忧哉！[2]然守文之际，必有内辅以参听断。侍中宪，朕之元兄，行能兼备，忠孝尤笃，先帝所器，亲受遗诏，当以旧典辅斯职焉。宪固执谦让，节不可夺。今供养两宫，[3]宿卫左右，厥事已重，亦不可复劳以政事。故太尉邓彪，元功之族，三让弥高，[4]海内归仁，为群贤首，先帝褒表，欲以崇化。今彪聪明康强，可谓老成黄耇矣。[5]其以彪为太傅，赐爵关内侯，录尚书事，百官总己以听，[6]朕庶几得专心内位。于戏！群公其勉率百僚，各脩厥职，爱养元元，绥以中和，称朕意焉。”

(1)疚，病也。杀茕然在忧病之中也。“茕”或作“嬛”。诗周颂云：“嬛嬛在疚。”

(2)孔子曰：“舜何为哉？恭己正南面而已。”尚书曰：“予小子垂拱仰成。”

(3)两宫谓帝宫、太后宫。

(4)元功谓高密侯禹也。彪父邯，中兴初有功，封鄳侯。父卒，彪让国异母弟凤。论语孔子曰：“太伯三以天下让，民无得而称焉。”郑玄注云：“太伯，周太王之长子，欲让其弟季历。太王有疾，太伯因适吴、越采药，太王薨而不返，季历为丧主，一让也。季历

赴之，不来奔丧，二让也。终丧之後，遂断发文身，三让也。”彪让封弟，故以比之。鄳音莫杏反。

⑸老成言老而有成德也。诗大雅曰：“虽无老成人。”黄谓发落更生黄者。耇亦老也。诗序曰：“外尊事黄耇。”

⑹古者君在谅闇，百官总己之职事以听于冢宰。录尚书事则冢宰之任也。

辛酉，有司上奏：“孝章皇帝崇弘鸿业，德化普洽，垂意黎民，留念稼穑。文加殊俗，武畅方表，界惟人面，无思不服。巍巍荡荡，莫与比隆。[1]周颂曰：‘于穆清庙，肃雝显相。’[2]请上尊庙曰肃宗，共进武德之舞。”制曰：“可。”

⑴“巍巍乎其有成功，荡荡乎人无能名焉。”孔子美帝尧之词，见论语。

⑵清庙，文王庙也。于穆，叹美之词，言助祭者礼仪敬且和也。

癸亥，陈王羡、彭城王恭、乐成王党、下邳王衍、梁王畅始就国。[1]

⑴建初三年，章帝不忍与诸王乖离，皆留京师，今遣之国。

夏四月丙子，谒高庙。丁丑，谒世祖庙。

戊寅，诏曰：“昔孝武皇帝致诛胡、越，故权收盐铁之利，[1]以奉师旅之费。自中兴以来，匈奴未宾，永平末年，复脩征伐。先帝即位，务休力役，然犹深思远虑，安不忘危，探观旧典，复收盐铁，欲以防备不虞，宁安边境。而吏多不良，动失其便，以违上意。先帝恨之，故遗戒郡国罢盐铁之禁，纵民煮铸，入税县官如故事。[2]其申口刺史、二千石，奉顺圣旨，勉弘德化，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

⑴武帝使孔仅、东郭咸阳乘传举行天下盐铁，作官府收利，私家更不得铸铁煮盐。

⑵前书音义曰：“县官谓天子。”

五月，京师旱。诏长乐少府桓郁侍讲禁中。[1]

⑴长乐宫之少府也。郁，桓荣子也。

冬十月乙亥，以侍中窦宪为车骑将军，伐北匈奴。

安息国遣使献师子、扶拔。[1]

⑴扶拔，解见章纪。

永元元年春三月甲辰，初令郎官诏除者得占丞、尉，以比秩为真。[1]

⑴汉官仪曰：“羽林郎出补三百石丞、尉自占。丞、尉小县(丞尉)三百石，其次四百石，比秩为真，皆所以优之。”

夏六月，车骑将军窦宪出鸡鹿塞，[1]度辽将军邓鸿出(椢)[稒]阳塞，[2]南单于出满夷谷，[3]与北匈奴战于稽落山，大破之，追至(和)[私]渠(北)[比]鞮海。窦宪遂登燕然山，刻石勒功而还。北单于遣弟右温禺鞮王[4]

奉奏贡献。

⑴今在朔方窳浑县北。阚骃十三州志云：“窳浑县有大道，西北出鸡鹿塞。”

窳音羊主反。

⑵(椢)[稒]阳，县，属(九)⑸原郡，故城在今胜州银城县界。(椢)[稒]音固。

⑶满夷谷，阙。

⑷鞮音丁兮反。

秋七月乙未，会稽山崩。

闰月丙子，诏曰：“匈奴背叛，为害久远。赖祖宗之灵，师克有捷，丑虏破碎，遂扫厥庭，[1]役不再籍，[2]万里清荡，非朕小子眇身所能克堪。有司其案旧典，告类荐功，以章休烈。”[3]

⑴诗曰：“仍执丑虏。”庭谓单于所常居也。

⑵犹言不籍再举。

⑶类，祭天也。书曰：“类于上帝。”荐，进也，以功进告于天。

九月庚申，以车骑将军窦宪为大将军，以中郎将刘尚为车骑将军。

冬十月，令郡国囗刑输作军营。其徙出塞者，刑虽未竟，皆免归田里。

庚子，阜陵王延薨。

是岁，郡国九大水。

二年春正月丁丑，大赦天下。

二月壬午，日有食之。[1]

[1]东观记曰："史官不觉，涿郡言之。"

己亥，复置西河、上郡属国都尉官。[1]

[1]前书西河郡美稷县、上郡龟兹县并有属国都尉，其秩比二千石。十三州志曰："典属国，武帝置，掌纳匈奴降者也，哀帝省并大鸿胪。"故今复置之。

夏五月庚戌，分太山为济北国，分乐成、涿郡、勃海为河间国。丙辰，封皇弟寿为济北王，开为河间王，淑为城阳王，绍封故淮阳王囗子侧为常山王。赐公卿以下至佐史钱布各有差。

己未，遣副校尉阎盘讨北匈奴，取伊吾卢地。

丁卯，绍封故齐王晃子无忌为齐王，北海王睦子威为北海王。

车师前後王并遣子入侍。[1]

[1]车师有後王、前王，前王即後王之子，其庭相去五百里。

月氏国遣兵攻西域长史班超，超击降之。

六月辛卯，中山王焉薨。

秋七月乙卯，大将军窦宪出屯凉州。九月，北匈奴遣使称臣。

冬十月，遣行中郎将班固报命南单于。遣左谷蠡王师子[1]出鸡鹿塞，击北匈奴于河云北，大破之。

[1]左谷蠡，匈奴王号，师子其名也。谷音鹿。蠡音离。

三年春正月甲子，皇帝加元服，[1]赐诸侯王、公、将军、特进、[2]中二千石、列侯、宗室子孙在京师奉朝请者黄金，[3]将、大夫、郎吏、从官帛。[4]

赐民爵及粟帛各有差，大酺五日。郡国中都官系囚死罪赎缣，至司寇及亡命，各有差。庚辰，赐京师民酺，布两户共一匹。

[1]元，首也。谓加冠于首。仪礼："冠者先筮日，後筮宾。"东观记曰："时太后诏袁安为宾，赐束帛、乘马。"

[2]汉官仪曰："诸侯功德优盛，朝廷所敬异者，赐位特进，在三公下。"

[3]奉朝请，无员，三公、外戚、宗室、诸侯多奉朝请。汉律："春曰朝，秋曰请。"

[4]将谓五官及左右郎将也。大夫谓光禄、太中、中散、谏议大夫也。十三州志曰："大夫皆掌顾问、应对、言议。夫之言扶也，言能扶持君父也。"

二月，大将军窦宪遣左校尉耿夔出居延塞，[1]围北单于于金微山，大破之，获其母阏氏。[2]

[1]居延，县，属张掖郡，居延泽在东北。武帝使伏波将军路博德筑遮虏障于居延城。

[2]阏氏，匈奴後之号也，音焉支。

夏六月辛卯，尊皇太后母比阳公主[1]为长公主。

[1]东海恭王强女。

辛丑，阜陵王种薨。[1]

[1]阜陵王延之子。

冬十月癸未，行幸长安。诏曰："北狄破灭，名王仍降，[1]西域诸国，纳质内附，岂非祖宗迪哲重光之鸿烈欤？[2]寤寐叹息，想望旧京。其赐行所过二千石长吏已下及三老、官属钱帛，各有差；囗、寡、孤、独、笃囗、贫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

[1]仍，频也。

[2]迪，蹈也。言由祖宗蹈履明智，有重光累圣之德，成此大业也。书曰"兹四人迪哲"，又曰"宣重光"也。

十一月癸卯，祠高庙，遂有事十一陵。诏曰："高祖功臣，萧、曹为首，有传世不绝之义。曹相国後容城侯无嗣。朕望长陵东门，见二臣之口，[1]循其远节，每有感焉。忠义获宠，古今所同。可遣使者以中牢祠，大鸿胪求近亲宜为嗣者，须景风绍封，以章厥功。"[2]

[1]东观记曰："萧何墓在长陵东司马门道北百步。"庙记云："曹参冢在长陵旁道北，近萧何冢。"

[2]续汉志曰："大鸿胪掌封拜诸侯及其嗣。"春秋考异邮曰："夏至四十五日，景风至，则封有功也。"

十二月，复置西域都护、骑都尉、戊己校尉官。

庚辰，至自长安，减口刑徒从驾者刑五月。

四年春正月，北匈奴右谷蠡王于除鞬自立为单于，款塞乞降。[1]遣大将军左校尉耿夔授玺绶。[2]

[1]于除鞬，其名也。鞬音九言反。

[2]东观记曰："赐玉具口，羽盖车一驷，中郎将持节卫护焉。"

三月癸丑，司徒袁安薨。闰月丁丑，太常丁鸿为司徒。

夏四月丙辰，大将军窦宪还至京师。

六月戊戌朔，日有食之。丙辰，郡国十三地震。

窦宪潜图弑逆。庚申，幸北宫。诏收捕宪党射声校尉郭璜，[1]璜子侍中举，卫尉邓口，口弟步兵校尉磊，皆下狱死。使谒者仆射[2]收宪大将军印绶，遣宪及弟笃、景就国，到皆自杀。

[1]郭况子也。东观记(曰)"璜"作"潢"，音同。

[2]续汉书曰"谒者仆射一人，秩千石，为谒者台率，主谒者。天子出，奉引"也。

是夏，旱，蝗。

秋七月己丑，太尉宋由坐党宪自杀。

八月辛亥，司空任隗薨。[1]

[1]任光子也。

癸丑，大司农尹睦为太尉，录尚书事。[1]

[1]录谓总领之也。录尚书自牟融始也。

丁巳，赐公卿以下至佐史钱谷各有差。

冬十月己亥，宗正刘方为司空。

十二月壬辰，诏："今年郡国秋稼为旱蝗所伤，其什四以上勿收田租、刍焒；有不满者，以实除之。"[1]

[1]所损十不满四者，以见损除也。

武陵零陵澧中蛮叛。烧当羌寇金城。

五年春正月乙亥，宗祀五帝于明堂，遂登灵台，望云物。大赦天下。

戊子，千乘王伉薨。

辛卯，封皇弟万岁为广宗王。[1]

[1]广宗，县名，今贝州宗城县。隋注帝讳广，故改为宗城。

二月戊戌，诏有司省减内外厩及凉州诸苑马。[1]自京师离宫果园上林广成囿悉以假贫民，恣得采捕，不收其税。

[1]说文曰："厩，马舍也。"汉官仪曰："未央大厩，长乐、承华等厩令，皆秩六百石。"又云："牧师诸菀三十六所，分置西北边，分养马三十万头。"

丁未，诏曰："去年秋麦入少，恐民食不足。其上尤贫不能自给者户口人数。往者郡国上贫民，以衣履釜口为赀，而豪右得其饶利。[1]诏书实核，[2]欲有以益之，而长吏不能躬亲，反更征召会聚，令失农作，愁扰百姓。若复有犯者，二千石先坐。"

[1]口音寻。方言曰："甑，自关而东谓之口。"贫人既计釜甑以为资财，惧于役重，多即卖之，以避科税。豪富之家乘贱买，故得其饶利。

⑵说文云："核，考实事也。"

甲寅，太傅邓彪薨。

戊午，陇西地震。

三月戊子，诏曰："选举良才，为政之本。科别行能，必由乡曲。[1]而郡国举吏，不加简择，故先帝明口在所，令试之以职，乃得充选。[2]又德行尤异，不须经职者，别署状上。而宣布以来，出入九年，二千石曾不承奉，恣心从好，司隶、刺史讫无纠察。[3]今新蒙赦令，且复申口，後有犯者，显明其罚。在位不以选举为忧，督察不以发觉为负，[4]非独州郡也。是以庶官多非其人。下民被奸邪之伤，由法不行故也。"

⑴周礼："乡大夫掌其乡之政教，考其德行，察其道蓺，三年而举贤能者于王。"

⑵汉官仪曰："建初八年十二月己未，诏书辟士四科：一曰德行高妙，志节清白；二曰经明行脩，能任博士；三曰明晓法律，足以决疑，能案章覆问，文任御史；四曰刚毅多略，遭事不惑，明足照奸，勇足决断，才任三辅令。皆存孝悌清公之行。自今已後，审四科辟召，及刺史、二千石察举茂才尤异孝廉吏，务实校试以职。有非其人，不习曹事，正举者故不以实法。"

⑶讫，竟也。

⑷负亦忧也。

庚寅，遣使者分行贫民，举实流口，[1]开仓赈禀三十余郡。

⑴口，散也。流散者举案其实而给之。

夏四月壬子，封阜陵王种兄鲂为阜陵王。[1]

⑴种无嗣，故以鲂袭也。

六月丁酉，郡国三雨雹。[1]

⑴东观记曰："大如鴈子。"

秋九月辛酉，广宗王万岁薨，无子，国除。

匈奴单于于除鞬叛，遣中郎将任尚讨灭之。

壬午，令郡县劝民蓄蔬食以助五谷。[1]其官有陂池，令得采取，勿收假税二岁。[2]

⑴蓄，积也。

⑵假犹租赁。

冬十月辛未，太尉尹睦薨。[1]十一月乙丑，太仆张酺为太尉。

⑴汉官仪曰："睦字伯师，巩人。"

是岁，武陵郡兵破叛蛮，降之。护羌校尉贯友讨烧当羌，羌乃遁去。南单于安国叛，骨都侯喜斩之。

六年春正月，永昌徼外夷遣使译献犀牛、大象。

己卯，司徒丁鸿薨。

二月乙未，遣谒者分行禀贷三河、兖、冀、青州贫民。

许[阳]侯马光自杀。[1]

⑴东观记曰："光前坐党附窦宪，归国，为宪客奴所诬告，乃自杀。"

丁未，司空刘方为司徒，太常张奋为司空。

三月庚寅，诏流民所过郡国皆实禀之，其有贩卖者勿出租税，[1]又欲就贱还归者，复一岁田租、更赋。[2]

⑴汉循周法，商贾有税，流人贩卖，故乡免之。

⑵复音福。

丙寅，诏曰："朕以眇末，承奉鸿烈。阴阳不和，水旱违度，济河之域，凶馑流亡，[1]而未获忠言至谋，所以匡救之策。寤寐永叹，用思孔疚。[2]惟官人不得于上，黎民不安于下，有司不念宽和，而竞为苛刻，覆案不急，以妨民事，[3]甚非所以上当天心，下济元元也。思得忠良之士，以辅朕之

不逮。其令三公、中二千石、二千石、内郡守相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之士各一人。昭岩穴，披幽隐，遣诣公车，[4]朕将悉听焉。”帝乃亲临策问，选补郎吏。

(1)尚书曰“济河惟兖州”，言东南据济，西北距河。

(2)孔，甚也。疚，病也。诗云：“忧心孔疚。”

(3)不急谓非要。

(4)前书音义曰：“公车，署名也，公车所在，故以名焉。”汉官仪曰：“公车令一人，秩六百石，掌殿门。诸上书诣阙下者，皆集奏之；凡所征召，亦总领之。”

夏四月，蜀郡徼外羌率种人遣使内附。

五月，城阳王淑薨。无子，国除。[1]

(1)章帝子也。

六月己酉，初令伏闭尽日。[1]

(1)汉官旧仪曰：“伏日万鬼行，故尽日闭，不干它事。”

秋七月，京师旱。诏中都官徒各除半刑，轚其未竟，五月已下皆免遣。丁巳，幸洛阳寺，[1]录囚徒，举冤狱。收洛阳令下狱抵罪，司隶校尉、河南尹皆左降。未及还宫而澍雨。

(1)寺，官舍也。风俗通云：“寺，嗣也。理事之吏，嗣续于其中。”

西域都护班超大破焉耆、尉犁，斩其王。自是西域降服，纳质者五十余国。

南单于安国从弟子逢侯率叛胡亡出塞。九月癸丑，以光禄勋邓鸿行车骑将军事，与越骑校尉冯柱、行度辽将军朱徽、使匈奴中郎将杜崇讨之。冬十一月，护乌桓校尉任尚率乌桓、鲜卑，大破逢侯，[1]冯柱遣兵追击。复[破]之。

(1)阚骃十三州志曰：“护乌丸，拥节，秩比二千石，武帝置，以护内附乌丸，既而并于匈奴中郎将。中兴初，班彪上言宜复此官，以招附东胡，乃复更置焉。”

诏以勃海郡属冀州。

武陵溇中蛮叛，郡兵讨平之。

七年春正月，行车骑将军邓鸿、度辽将军朱徽、中郎将杜崇皆下狱死。[1]

(1)时南单于安国与崇不相平，乃上书告崇。崇令断其章，缘此惊叛，安国卒见杀。帝後知之，皆征下狱。

夏四月辛亥朔，日有食之。帝引见公卿问得失，令将、大夫、御史、谒者、博士、议郎、郎官会廷中，各言封事。[1]诏曰：“元首不明，化流无良，政失于民，轚见于天。[2]深惟庶事，五教在宽，是以旧典因孝廉之举，以求其人。[3]有司详选郎官宽博有谋才任典城者三十人。”[4]既而悉以所选郎出补长、相。[5]

(1)十三州志曰：“侍御史，周官，即柱下史。秩六百石，掌注记言行，纠诸不法，员十五人。出有所案，则称使者焉。谒者，秦官也。员七十人，皆选孝廉年未五十，晓解傧赞者。岁尽拜县令、长(史)及都官府丞、长史。博士，秦官。博通古今，秩皆六百石。孝武初置五经博士，後稍增至十四员。取聪明威重者一人为祭酒，主领焉。议郎、郎官，皆秦官也。□无所掌，秩六百石或四百石。”

(2)轚，谴责也。礼曰：“阳事不得，轚见于天，日为之食。”

(3)武帝元光元年，董仲舒初开其议，诏郡国举孝廉各一人。

(4)任，堪也，音仁林反。

(5)长，县长；相，侯相也。十三州志云：“县为侯邑，则令、长为相，秩随令、长本秩。”

五月辛卯，改千乘国为乐安国。[1]

(1)千乘故城在今淄州高苑县北。乐安故城在今青州博昌县南。

六月丙寅，沛王定薨。

秋七月乙巳，易阳地裂。[1]九月癸卯，京师地震。

(1)易阳，县，在易水之阳，今易州也。

八年春二月己丑，立贵人阴氏为皇后。赐天下男子爵，人二级，三老、孝悌、力田三级，民无名数及流民欲占者一级；口、寡、孤、独、笃口、贫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夏四月癸亥，乐成王党薨。

甲子，诏赈贷并州四郡贫民。

五月，河内、陈留蝗。

南匈奴右温禺犊王叛，为寇。秋七月，行度辽将军庞奋、越骑校尉冯柱追讨之，斩右温禺犊王。

车师後王叛，击其前王。

八月辛酉，饮酎。诏郡国中都官系囚减死一等，诣敦煌戍。其犯大逆，募下蚕室；其女子宫。自死罪已下，至司寇及亡命者入赎，各有差。

九月，京师蝗。吏民言事者，多归责有司。诏曰："蝗虫之异，殆不虚生，[1]万方有罪，在予一人，而言事者专咎自下，非助我者也。朕寤寐恫乡，思弭忧衅。[2]昔楚严无灾而惧，[3]成王出郊而反风。[4]将何以匡朕不逮，以塞灾变？百僚师尹勉脩厥职，刺史、二千石详刑辟，理冤虐，恤口寡，乡孤弱，思惟致灾兴蝗之咎。"

(1)礼记月令曰："孟夏行春令，则蝗虫为灾。"洪范五行传曰："贪利伤人，则蝗虫损稼。"

(2)尚书曰："恫乡乃身。"孔安国注曰："恫，痛也。乡，病也。言如痛病在身，欲除之也。"乡音古顽反。

(3)解见明纪。

(4)成王疑周公，天乃大风，禾则尽偃；王乃出郊祭，天乃反风起禾。事见尚书。

庚子，复置广阳郡。[1]

(1)高帝时燕国也，昭帝元凤元年为广阳郡，宣帝本始元年更为国也。

冬十月乙丑，北海王威有罪自杀。[1]

(1)北海，郡，今青州县。

十二月辛亥，陈王羡薨。

丁巳，南宫宣室殿火。

九年春正月，永昌徼外蛮夷及掸国重译奉贡。[1]

(1)掸音口。东观记作"口"，俗本以"禅"字相类或作"禅"者，误也。说文曰："译，传四夷之语也。"

三月庚辰，陇西地震。

癸巳，济南王康薨。

西域长史王林击车师後王，斩之。

夏四月丁卯，封乐成王党子巡为乐成王。

六月，蝗、旱。戊辰，诏："今年秋稼为蝗虫所伤，皆勿收租、更、刍焆；若有所损失，以实除之，余当收租者亦半入。其山林饶利，陂池渔采，以赡元元，勿收假税。"秋七月，蝗虫飞过京师。

八月，鲜卑寇肥如，[1]辽东太守祭参下狱死。[2]

(1)肥如，县，属辽西郡。前书音义曰："肥子奔燕，封于此。"今平州也。

(2)东观记曰："鲜卑千余骑攻肥如城，杀略吏人，祭参坐沮败，下狱诛。"

闰月辛巳，皇太后窦氏崩。丙申，葬章德皇后。

烧当羌寇陇西，杀长吏，遣行征西将军刘尚、越骑校尉赵世等讨破之。

九月庚申，司徒刘方策免，自杀。

甲子，追尊皇妣梁贵人为皇太后。冬十月乙酉，改葬恭怀梁皇后于西陵。[1]

(1)谥法曰："正德美容曰恭，执义扬善曰怀。"东观记曰："改殡承光宫，仪比敬园。初，後葬有阙，窦后崩後，乃议改葬。"

十一月癸卯，光禄勋河南吕盖为司徒。[1]十二月丙寅，司空张奋罢。壬申，太仆韩棱为司空。

(1)盖字君上，宛陵人也。

己丑，复置若卢狱官。[1]

(1)前书曰，若卢狱属少府。汉旧仪曰“主鞫将相大臣”也。

十年春三月壬戌，诏曰：“堤防沟渠，所以顺助地理，通利壅塞。[1]今废慢懈口，不以为负。刺史、二千石其随宜疏导。勿因缘妄发，以为烦扰，将显行其罚。”

(1)礼记月令曰：“季春之月，脩利堤防，导达沟渎，开通道路，无有障塞。”

夏五月，京师大水。[1]

(1)东观记曰：“京师大雨，南山水流出至东郊，坏人庐舍。”

秋七月己巳，司空韩棱薨。八月丙子，太常太山巢堪为司空。[1]

(1)堪字次郎，太山南城人。

九月庚戌，复置廪牺官。[1]

(1)汉官仪曰“廪牺令一人，秩六百石”也。

冬十月，五州雨水。

十二月，烧当羌豪迷唐等率种人诣阙贡献。

戊寅、梁王畅薨。

十一年春二月，遣使循行郡国，禀贷被灾害不能自存者，令得渔采山林池泽，不收假税。

丙午，诏郡国中都官徒及笃口老小女徒各除半刑，其未竟三月者，皆免归田里。

夏四月丙寅，大赦天下。

己巳，复置右校尉官。[1]

(1)东观记曰：“置在西河鹄泽县。”

秋七月辛卯，诏曰：“吏民踰僭，厚死伤生，是以旧令节之制度。顷者贵戚近亲，百僚师尹，莫肯率从，有司不举，怠放日甚。又商贾小民，或忘法禁，奇巧靡货，流积公行。其在位犯者，当先举正。市道小民，但且申明宪纲，勿因科令，加虐羸弱。”

十二年春二月，旄牛徼外白狼、貗薄夷率种人内属。[1]

(1)阚骃十三州志曰：“旄牛县属蜀郡。”前书曰，旄牛所出，岁贡其尾，以为节旄。

诏贷被灾诸郡民种粮。赐下贫、口、寡、孤、独、不能自存者，及郡国流民，听入陂池渔采，以助蔬食。

三月丙申，诏曰：“比年不登，百姓虚匮。[1]京师去冬无宿雪，[2]今春无澍雨，黎民流离，困于道路。朕痛心疾首，靡知所济。‘瞻仰昊天，何辜今人？’[3]三公朕之腹心，而未获承天安民之策。数诏有司，务择良吏。今犹不改，竞为苛暴，侵愁小民，以求虚名，委任下吏，假執行邪。是以令下而奸生，禁至而诈起。[4]巧法析律，饰文增辞，[5]货行于言，罪成乎手，朕甚病焉，公卿不思助明好恶，将何以救其咎罚？咎罚既至，复令灾及小民。若上下同心，庶或有瘳。其赐天下男子爵，人二级，三老、孝悌、力田三级，民无名数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级；口、寡、孤、独、笃口、贫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

(1)匮，乏也。

(2)以其经冬，故言宿也。

(3)诗大雅周宣王遇旱之诗。言今人何罪，而天令饥馑乎？

(4)董仲舒曰：“法出而奸生，令下而诈起。”

(5)礼记王制曰“析言破律”也。

壬子，赐博士员弟子在太学者布，人三匹。[1]

(1)武帝时置博士弟子，太常择人年十八以上，仪状端正者补焉。昭帝增员满百人，宣帝倍之，元帝更设员千人，成帝更增员三千人。

夏四月，日南象林蛮夷反，[1]郡兵讨破之。

(1)象林，县，属日南郡，今郁林州。

闰月，赈贷敦煌、张掖、五原民下贫者谷。

戊辰，秭归山崩。[1]

[1]秭归，县，属南郡，古之夔国，今归州也。袁山松曰：“屈原此县人，既被流放，忽然蹔归，其姊亦来，因名其地为秭归。”秭亦姊也。东观记曰：“秭归山高四百余丈，崩填溪水，厌杀百余人。”

六月，舞阳大水，赐被水灾尤贫者谷，人三斛。

秋七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九月戊午，太尉张酺免。丙寅，大司农张禹为太尉。

冬十一月，西域蒙奇、兜勒二国遣使内附，赐其王金印紫绶。

是岁，烧当羌复叛。

十三年春正月丁丑，帝幸东观，览书林，阅篇籍，博选术蓺之士以充其官。

二月，任城王尚薨。

丙午，赈贷张掖、居延、朔方、日南贫民及孤、寡、羸弱不能自存者。

秋八月，诏象林民失农桑业者，赈贷种粮，禀赐下贫谷食。

己亥，北宫盛馔门阁火。

护羌校尉周鲔击烧当羌，破之。

荆州雨水。九月壬子，诏曰：“荆州比岁不节，今兹淫水为害，[1]余虽颇登，而多不均浃，[2]深惟四民农食之本，惨然怀矜。其令天下半入今年田租、刍焒；有宜以实除者，如故事。贫民假种食，皆勿收责。”

[1]淮南子曰：“女娲积芦灰以止淫水。”高诱注云：“平地出水为淫水。”

[2]浃，洽。

冬十一月，安息国遣使献师子及条枝大爵。[1]

[1]西域传曰：“安息国居和椟城，去洛阳二万五千里。条枝国临西海，出师子、大雀。”郭义恭广志曰：“大爵，颈及身膺蹄都似橐驼，举头高八九尺，张翅丈余，食大麦，其卵如瓮，即今之驼鸟也。”

丙辰，诏曰：“幽、㘦、凉州户口率少，边役众剧，束脩良吏，进仕路狭。抚接夷狄，以人为本。其令缘边郡口十万以上岁举孝廉一人，不满十万二岁举一人，五万以下三岁举一人。”

鲜卑寇右北平，遂入渔阳，渔阳太守击破之。

戊辰，司徒吕盖罢。十二月丁丑，光禄勋鲁恭为司徒。

辛卯，巫蛮叛，寇南郡。[1]

[1]巫，县，属南郡，故城在今夔州巫山县也。

十四年春二月乙卯，东海王政薨。

缮脩故西海郡，[1]徙金城西部都尉以戍之。

[1]平帝时金城塞外羌献地，以为西海郡也。光武建武中省金城入陇西郡，至是复缮脩之。金城即今兰州县也。

三月戊辰，临辟雍，飨射，大赦天下。

夏四月，遣使者督荆州兵讨巫蛮，破降之。

庚辰，赈贷张掖、居延、敦煌、五原、汉阳、会稽流民下贫谷，各有差。

五月丁未，初置象林将兵长史官。[1]

[1]阚骃十三州志曰：“将兵长史居在日南郡，又有将兵司马，去雒阳九千六百三十里。”

六月辛卯，废皇后阴氏，後父特进纲自杀。

秋七月甲寅，诏复象林县更赋、田租、刍焒二岁。

壬子，常山王侧薨。

是秋，三州雨水。冬十月甲申，诏：“兖、豫、荆州今年水雨淫过，多伤农功。其令被害什四以上皆半入田租、刍焒；其不满者，以实除之。”

辛卯，立贵人邓氏为皇后。

丁酉，司空巢堪罢。十一月癸卯，大司农徐防为司空。

是岁，初复郡国上计补郎官。[1]

[1]上计，今计吏也。前书音义曰："旧制，使郡丞奉岁计，武帝元朔中令郡国举孝廉各一人与计偕，拜为郎中。"中废，今复之。

十五年春闰月乙未，诏流民欲还归本而无粮食者，过所实禀之，疾病加致医药；其不欲还归者，勿强。

二月，诏禀贷颍川、汝南、陈留、江夏、梁国、敦煌贫民。[1]

[1]前书音义曰："陈留本郑邑也，後为陈所并，故曰陈留。"今汴州县也。

江夏郡，高帝置。沔水自江别至南郡华容为夏水，过郡入江，故曰江夏。

夏四月甲子晦，日有食之。五月戊寅，南阳大风。

六月，诏令百姓鳏寡渔采陂池，勿收假税二岁。

秋七月丙寅，济南王错薨。[1]

[1]错音七故反。

复置涿郡故安铁官[1]。

[1]续汉书曰："其郡县有盐官、铁官者，随事广狭，置令、长及丞，秩次皆如县也。"

九月壬午，南巡狩，清河王庆、济北王寿、河间王开并从。赐所过二千石长吏以下、三老、官属及民百年者钱布，各有差。是秋，四州雨水。冬十月戊申，幸章陵，祠旧宅。癸丑，祠园庙，会宗室于旧庐，劳赐作乐。戊午，进幸云梦，临汉水而还。[1]十一月甲申，车驾还宫，赐从臣及留者公卿以下钱布，各有差。

[1]云梦，今安州县也，即在云梦泽中。

十二月庚子，琅邪王宇薨。

有司奏，以为夏至则微阴起，靡草死，可以决小事。[1]

[1]礼记月令曰："孟夏之月，靡草死，麦秋至，断薄刑，决小罪。"郑玄注云："靡草，荠、亭历之属。"臣贤案：五月一阴爻生，可以言微阴，今月令云"孟夏"，乃是纯阳之月；此言"夏至"者，与月令不同。

是岁，初令郡国以日北至案薄刑。

十六年春正月己卯，诏贫民有田业而以匮乏不能自农者，贷种粮。

二月己未，诏兖、豫、徐、冀四州比年雨多伤稼，禁沽酒。夏四月，遣三府掾分行四州，贫民无以耕者，为雇犁牛直。

五月壬午，赵王商薨。

秋七月，旱。戊午，诏曰："今秋稼方穗而旱，云雨不沾，疑吏行惨刻，不宣恩泽，妄拘无罪，幽闭良善所致。其一切囚徒于法疑者勿决，以奉秋令。[1]方察烦苛之吏，显明其罚。"

[1]礼记月令曰："孟秋之月，命有司脩法制，缮囹圄，具桎梏，断薄刑，决小罪。"

辛酉，司徒鲁恭免。庚午，光禄勋张酺为司徒。

辛巳，诏令天下皆半入今年田租、刍稿；其被灾害者，以实除之。贫民受贷种粮及田租、刍稿，皆勿收责。

八月己酉，司徒张酺薨。冬十月辛卯，司空徐防为司徒，大鸿胪陈宠为司空。

十一月己丑，行幸缑氏，登百岯山，[1]赐百官从臣布，各有差。

[1]即柏岯山也，在洛州缑氏县南。尔雅云"山一成曰岯"，东观记作"坯"，并音平眉反，流俗本或作"杯"者，误也。

北匈奴遣使称臣贡献。

十二月，复置辽东西部都尉官。[1]

[1]西部都尉，安帝时以为属国都尉，在辽东郡昌黎城也。

元兴元年春正月戊午，引三署郎召见禁中，[1]选除七十五人，补谒者、长、相。

[1]汉官仪："三署谓五官署也，左、右署也，各置中郎将以司之。郡国举孝廉以补三署郎，年五十以上属五官，其次分在左、右署，凡有中郎、议郎、侍郎、郎中四等，无员。"禁中者，门户有禁，非侍御者不得入，故谓禁中。

高句骊寇郡界。

夏四月庚午，大赦天下，改元元兴。宗室以罪绝者，悉复属籍。

五月癸酉，雍地裂。[1]

[1]东观记曰"右扶风雍地裂"，流俗本"雍"下有"州"者，误也。

秋九月，辽东太守耿夔击貊人，破之。

冬十二月辛未，帝崩于章德前殿，年二十七。立皇子隆为皇太子。赐天下男子爵，人二级，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级，民无名数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级；口、寡、孤、独、笃口、贫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

自窦宪诛後，帝躬亲万机。每有灾异，辄延问公卿，极言得失。前後符瑞八十一所，自称德薄，皆抑而不宣。旧南海献龙眼、荔支，十里一置，五里一候，[1]奔腾阻险，死者继路。时临武长汝南唐羌，县接南海，[2]乃上书陈状。帝下诏曰："远国珍羞，本以荐奉宗庙。苟有伤害，岂爱民之本。其口太官勿复受献。"由是遂省焉。[3]

[1]南海，郡，秦置，今广州县也。广雅曰："益智，龙眼也。"交州记曰："龙眼树高五六丈，似荔支而小。"广州记曰："子似荔支而员，七月熟。荔支树高五六丈，大如桂树，实如鸡子，甘而多汁，似安石榴。有甜醋者，至日禺中，翕然俱赤，即可食。"置谓驿也。

[2]临武，县，属桂阳郡，今郴州县也。

[3]谢承书曰："唐羌字伯游，辟公府，补临武长。县接交州，旧献龙眼、荔支及生鲜，献之，驿马昼夜传送之，至有遭虎狼毒害，顿仆死亡不绝。道经临武，羌乃上书谏曰：'臣闻上不以滋味为德，下不以贡膳为功，故天子食太牢为尊，不以果实为珍。伏见交址七郡献生龙眼等，鸟惊风发。南州土地，恶虫猛兽不绝于路，至于触犯死亡之害。死者不可复生，来者犹可救也。此二物升殿，未必延年益寿。'帝从之。章报，羌即口官还家，不应征召，著唐子三十余篇。"

论曰：自中兴以後，逮于永元，虽颇有口张，而俱存不扰，是以齐民岁增，闻土世广。[1]偏师出塞，则漠北地空；都护西指，则通译四万。[2]岂其道远三代，术长前世？将服叛去来，自有数也？

[1]齐，平也。

[2]西域传曰："班超定西域五十余国，皆降服，西至海濒，四万里，皆重译贡献。"

孝殇皇帝讳隆，[1]和帝少子也。元兴元年十二月辛未夜，即皇帝位，时诞育百余日。[2]尊皇后曰皇太后，太后临朝。[3]

[1]谥法曰："短折不成曰殇。"古今注曰："隆之字曰盛。"

[2]诞，大也。诗大雅："诞弥厥月，先生如达。"郑玄注云："大矣后稷之在其母怀也，终人道十月而生。"诗又云："载生载育。"育，长也，达音它末反。

[3]仪见皇后纪。

北匈奴遣使称臣，诣敦煌奉献。

延平元年春正月辛卯，太尉张禹为太傅。司徒徐防为太尉，参录尚书事，百官总己以听。封皇兄胜为平原王。癸卯，光禄勋梁鲔为司徒。[1]

[1]汉官仪曰："鲔字伯元，河东平阳人也。"

三月甲申，葬孝和皇帝于慎陵，[1]尊庙曰穆宗。

[1]在洛阳东南三十里。俗本作"顺"者，误。

丙戌，清河王庆、济北王寿、河间王开、常山王章始就国。

夏四月庚申，诏罢祀官不在祀典者。[1]

[1]东观记曰："邓太后雅性不好淫祀。"

鲜卑寇渔阳，渔阳太守张显追击，战没。

丙寅，以虎贲中郎将邓骘为车骑将军。

司空陈宠薨。

五月辛卯，皇太后诏曰："皇帝幼冲，承统鸿业，朕且权佐助听政，兢兢寅畏，[1]不知所济。深惟至治之本，道化在前，刑罚在後。将稽中和，广施庆惠，与吏民更始。其大赦天下。自建武以来诸犯禁锢，诏书虽解，有司持重，多不奉行，其皆复为平民。"

[1]寅，敬也。

壬辰，河东垣山崩。[1]

[1]垣，县，今绛州县也。古今注曰："山崩长七丈，广四丈。"

六月丁未，太常尹勤为司空。

郡国三十七雨水。己未，诏曰："自夏以来，阴雨过节，口气不效，[1]将有厥咎。寤寐忧惶，未知所由。昔夏后恶衣服，菲饮食，孔子曰'吾无间然'。[2]今新遭大忧，且岁节未和，彻膳损服，庶有补焉。其减太官、导官、尚方、内署诸服御珍膳靡丽难成之物。"[3]

[1]效犹验也。

[2]菲，薄也。间，非也。

[3]太官令，周官也，秩千石，典天子厨膳。导官，掌择御米。导，择也。

尚方，掌作御刀剑诸器物；内署，掌内府衣物。秩皆六百石。并见续汉书。

丁卯，诏司徒、大司农、长乐少府曰："朕以无德，佐助统政，夙夜经营，惧失厥衷。思惟治道，由近及远，先内後外。自建武之初以至于今，八十余年，宫人岁增，房御弥广。又宗室坐事没入者，犹托名公族，甚可愍焉。今悉免遣，及掖庭宫人，皆为庶民，以抒幽隔郁滞之情。[1]诸官府、郡国、王侯家奴婢姓刘及疲口羸老，皆上其名，务令实悉。"

[1]抒，舒也，食汝反。

秋七月庚寅，口司隶校尉、部刺史[1]曰："夫天降灾戾，应政而至。间者郡国或有水灾，妨害秋稼。朝廷惟咎，忧惶悼惧。而郡国欲获丰穰虚饰之誉，遂覆蔽灾害，多张垦田，不揣流亡，[2]竞增户口，掩匿盗贼，令奸恶无惩，署用非次，选举乖宜，贪苛惨毒，延及平民。[3]刺史垂头塞耳，阿私下比，'不畏于天，不愧于人'。[4]假贷之恩，不可数恃，自今以後，将纠其罚。二千石长吏其各实核所伤害，为除田租、刍焅。"

[1]秦有监御史，监诸郡，汉兴省之，但遣丞相史分刺诸州，无有常官。孝武帝初置刺史十三人，秩六百石；成帝更为牧，秩二千石。建武十八年复为刺史，十二人，各主一州，其一州属司隶校尉。诸州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郡国，录囚徒，考殿最。初岁尽诣京都奏事，中兴但因计吏。见续汉书。

[2]揣音初委反。

[3]平民谓善人也。书曰："延[及]于平人。"

[4]诗小雅也。

八月辛亥，帝崩。癸丑，殡于崇德前殿。年二岁。

赞曰：孝和沉烈，率由前则。王赫自中，赐命强慝。[1]抑没祥符，登显时德。[2]殇世何早，平原弗克。[3]

[1]慝，恶也。谓诛窦宪等。

[2]谓用邓彪等委政也。

[3]平原王胜固以疾不得立也。左传曰："弗克负荷。"

校勘记

一六五页五行囗音大可反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说文无反切，乃後人所增益。

今本说文用孙愐唐韵切音，读囗为直小切，与兆音同，疑“大可”即“直小”两字之譌。

一六七页六行界惟人面按：殿本“界”作“戒”。校补谓案章纪作“讫惟人面”，讫、界、戒皆有止义，犹云穷极也。界戒本又通作，唐书天文志一行以为天下山河之象存乎两戒是也。

一六八页一 0 行小县(丞尉)三百石据刊误删。

一六八页一一行度辽将军邓鸿出(榍)[稒]阳塞据前书地理志改。注同。

一六八页一二行追至(和)[私]渠(北)[比]鞮海按：殿本考证引何焯说，谓窦宪传及通鉴皆作“私渠比鞮海”。补注谓当从宪传。今据改。

一六八页一五行属(九)[5]原郡按：前书地理志“五原郡，秦九原郡，武帝元朔二年更名”。今据改。

一六九页一一行其徙出塞者刊误谓迁徙者不可投之塞外，明此“徙”字是“从”字。按：陈景云两汉订误谓“徙”当作“从”，出塞谓是夏北征之役。更以三年减从驾弛刑徒证之，此“徙”字之误益明。

一七二页六行阜陵王种薨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光武十王传“种”字作“冲”，说文无种字，种即冲也。

一七三页一一行射声校尉郭璜璜子侍中举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天文志郭举为侍中射声校尉，举父璜长乐少府，皇后纪、窦宪传亦同，纪似误。

一七三页一四行东观记(曰)按：“曰”字当衍，今删。

一七四页一三行武陵零陵澧中蛮叛按：校补谓“零陵”当作“零阳”，即武陵郡属县。後汉武陵郡治当今常德府武陵县，西与澧州接壤，零阳县治即今澧州慈利县东境，澧中蛮即澧水之蛮，并属武陵，故纪并举之。若零陵郡之蛮，相距甚远，不当与澧中蛮错举。

一七六页九行有非其人不习曹事正举者故不以实法按：御览六百二十八引作“有非其人，不习官事，正举者故举不实，为法罪之。”又按：续汉百官志一注引汉官仪，世祖诏云云，与此注所引略同，则光武有此诏，而章帝复申明之也。

一七八页一行许[阳]侯马光自杀校补引洪亮吉说，谓传作“许阳侯”，此脱“阳”字。今据补。

一七九页一四行复[破]之据刊误补。

一八 0 页一一行岁尽拜县令长(史)及都官府丞长史据刊误删。

一八四页二行越骑校尉赵世等讨破之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赵囗传、西羌传“赵世”并作“赵代”，盖章怀避唐讳改之，此作“世”，又唐以後人回改。

一八四页九行宛陵人也按：“宛”原譌“苑”，径改正。

一八六页四行但且申明宪纲按：“纲”原譌“网”，径改正一八八页一一行而多不均浃按：“而”原譌“二”，径改正。

一八九页三行颈及身膺蹄都似橐驼按：御览九二二引，“橐驼”下有“色苍”二字。

一九一页一 0 行复置涿郡故安铁官按：各本“安”作“盐”，集解引何焯、钱大昭、惠栋诸家说，并谓“盐”当作“安”。

一九三页一三行高句骊寇郡界按：校补谓案通鉴作“高句骊王宫入辽东塞，寇略六县”，此“郡”上应补“辽东”二字。

一九七页一行朕且权佐助听政按：殿本从监本，“权”下有“礼”字，考证谓“礼”字疑有误，宋本无“礼”字，亦不成句。校补引孟子“男女授受不亲，礼也，嫂溺援之以手者，权也”，谓此“权礼”二字所本。朕且权礼，即指佐助听政为权礼耳，似非字误。

一九八页一四行延[及]于平人按：书吕刑作“延及于平民”，此作“延于平民”，脱一“及”字，殿本、集解本作“延及平民”，则又脱一“于”字。

後汉书卷五　孝安帝纪第五

恭宗孝安皇帝讳祜，[1]肃宗孙也。父清河孝王庆，母左姬。帝自在邸第，[2]数有神光照室，又有赤蛇盘于床第之间。[3]年十岁，好学史书，[4]和帝称之，数见禁中。

⑴谥法曰："宽容和平曰安。"伏侯古今注曰："祜之字曰福。"

⑵仓颉篇曰："邸，舍也。"说文云："属国之舍也。"前书音义曰："第谓有甲乙之次第。"

⑶第，床箦也。

⑷史书者，周宣王太史籀所作之书也。凡五十五篇，可以教童幼。

延平元年，庆始就国，邓太后特诏留帝清河邸。

八月，殇帝崩，太后与兄车骑将军邓骘定策禁中。其夜，使骘持节，以王青盖车迎帝，斋于殿中。[1]皇太后御崇德殿，百官皆吉服，[2]群臣陪位，引拜帝为长安侯。[3]皇太后诏曰："先帝圣德淑茂，早口天下。朕奉皇帝，夙夜瞻仰日月，冀望成就。岂意卒然颠沛，天年不遂，悲痛断心。朕惟平原王素被痼疾，念宗庙之重，思继嗣之统，唯长安侯祜质性忠孝，小心翼翼，[4]能通诗、论，笃学乐古，仁惠爱下。年已十三，有成人之志。亲德系後，莫宜于祜。[5]礼'昆弟之子犹己子'；[6]春秋之义，为人後者为之子，不以父命辞王父命。[7]其以祜为孝和皇帝嗣，奉承祖宗，案礼仪奏。"又作策命曰："惟延平元年秋八月癸丑，皇太后曰：咨长安侯祜：

孝和皇帝懿德巍巍，光于四海；大行皇帝不永天年。[8]朕惟侯孝章帝世嫡皇孙，谦恭慈顺，在孺而勤，[9]宜奉郊庙，承统大业。今以侯嗣孝和皇帝後。

其审君汉国，允执其中'一人有庆，万民赖之。'皇帝其勉之哉！"读策毕，太尉奉上玺绶，即皇帝位，年十三。太后犹临朝。[10]

⑴续汉志曰："皇太子、皇子皆安车，朱班轮，青盖金华蚤。皇子为王，锡以乘之，故曰王青盖车。皇孙则绿车。"

⑵洛阳南宫有崇德殿。不可以凶事临朝，故吉服也。

⑶不即立为天子而封侯者，不欲从微即登皇位。

⑷翼翼，敬慎也。诗曰："惟此文王，小心翼翼。"

⑸系即继也。

⑹礼记檀弓之文。

⑺为人後者谓出继于人也。王父谓祖也。谷梁传曰，卫灵公废太子蒯聩，立孙，辄不受父之命，而受王父命。

⑻前书音义曰："礼有大行人、小行人，主谥号官也。"韦昭云："大行者，不反之辞也。天子崩，未有谥，故称大行也。"谷梁传曰："大行受大名。"风俗通曰："天子新崩，未有谥，故且称大行皇帝。"义两通。

⑼孺，幼也。或作"在孺口勤"。

⑽公羊传曰："犹者，可止之辞也。"

九月庚子，谒高庙。辛丑，谒光武庙。

六州大水。己未，遣谒者分行虚实，举灾害，赈乏绝。

丙寅，葬孝殇皇帝于康陵[1]。

⑴陵在慎陵茔中庚地，高五丈五尺，周二百八步。

乙亥，陨石于陈留。

西域诸国叛，攻都护任尚，遣副校尉梁慬救尚，击破之。[1]

⑴慬音勤。

冬十月，四州大水，雨雹。诏以宿麦不下，[1]赈赐贫人。

⑴宿，旧也。麦必经年而熟，故称宿。

十二月甲子，清河王薨，使司空持节吊祭，车骑将军邓骘护丧事。

乙酉，罢鱼龙曼延百戏。[1]

[1]汉官典职曰：“作九宾乐。舍利之兽从西方来，戏于庭，入前殿，激水化成比目鱼，嗽水作雾，化成黄龙，长八丈，出水遨戏于庭，炫耀日光。”曼延者，兽名也。张衡西京赋所云“巨兽百寻，是为曼延”。音以战反。

永初元年春正月癸酉朔，大赦天下。

蜀郡徼外羌内属。[1]

[1]东观记曰：“徼外羌龙桥等六种慕义降附。”

戊寅，分犍为南部为属国都尉。

禀司隶、兖、豫、徐、冀、并州贫民。[1]

[1]司隶，领河南、河内、河东、弘农，都于洛阳。魏末因为司州。

二月丙午，以广成游猎地[1]及被灾郡国公田假与贫民。

[1]广城，苑名，在汝州西。

丁卯，分清河国封帝弟常保为广川王。[1]

[1]广川，县，属信都国，故城在今冀州枣强县东北。

庚午，司徒梁鲔薨。

三月癸酉，日有食之。诏公卿内外众官、郡国守相，举贤良方正、有道术之士，明政术、达古今、能直言极谏者，各一人。

己卯，永昌徼外僬侥种夷贡献内属。

甲申，葬清河孝王，赠龙旗、虎贲。

夏五月甲戌，长乐卫尉鲁恭为司徒。[1]

[1]前书曰“卫尉，秦官，掌宫门卫屯兵”也。长乐、建章、甘泉宫，皆随所掌以为官名，秩中二千石也。

丁丑，诏封北海王睦孙寿光侯普为北海王。

九真徼外夜郎蛮夷举土内属。[1]

[1]九真，郡名，今爱州县。

六月戊申，爵皇太后母阴氏为新野君。

丁巳，河东地陷。

壬戌，罢西域都护。

先零种羌叛，断陇道，大为寇掠，遣车骑将军邓骘、征西校尉任尚讨之。丁卯，赦除诸羌相连结谋叛逆者罪。

秋九月庚午，诏三公明申旧令，禁奢侈，无作浮巧之物，殚财厚葬。

是日，太尉徐防免。[1]辛未，司空尹勤免。[2]

[1]以灾异屡见也。

[2]以水雨漂流也。

癸酉，调扬州五郡租米，[1]赡给东郡、济阴、陈留、梁国、下邳、山阳。

[1]五郡谓九江、丹阳、庐江、吴郡、豫章也。扬州领六郡，会稽最远，盖不调也。

丁丑，诏曰：“自今长吏被考竟未报，[1]自非父母丧无故辄去职者，剧县十岁、平县五岁以上，乃得次用。”

[1]考谓考问其状也。报谓断决也。

壬午，诏太仆、少府减黄门鼓吹，以补羽林士；[1]厩马非乘舆常所御者，皆减半食；[2]诸所造作，非供宗庙园陵之用，皆且止。

[1]汉官仪曰：“黄门鼓吹百四十五人。羽林左监主羽林八百人，右监主九百人。”

[2]乘舆，天子所乘车舆也。不敢斥言尊者，故称乘舆。见蔡邕独断。

丙戌，诏死罪以下及亡命赎，各有差。

庚寅，太傅张禹为太尉，太常周章为司空。[1]

[1]汉官仪曰：“章字次叔，荆州随县人也。”

冬十月，倭国遣使奉献。[1]

[1]倭国去乐浪万二千里，男子黥面文身，以其文左右大小别尊卑之差。见本传。

辛酉，新城山泉水大出。[1]

[1]东观记曰：“突坏人田，水深三丈。”

十一月丁亥，司空周章密谋废立，策免，自杀。

戊子，口司隶校尉、冀并二州刺史：“民讹言相惊，口捐旧居，老弱相携，穷困道路。其各口所部长吏，躬亲晓喻。若欲归本郡，在所为封长檄；不欲，勿强。”[1]

[1]封谓印封之也。长檄犹今长牒也。欲归者，皆给以长牒为验。强音其两反。

十二月乙卯，颍川太守张敏为司空。

是岁，郡国十八地震；四十一雨水，或山水暴至；二十八大风，雨雹。

二年春正月，禀河南、下邳、东莱、河内贫民。[1]

[1]古今注曰：“时州郡大饥，米石二千，人相食，老弱相口道路。”

车骑(大)将军邓骘为种羌所败于冀西。[1]

[1]续汉书曰：“种羌九千余户，在陇西临洮谷。”冀，县，属天水郡也。

二月乙丑，遣光禄大夫樊准、吕仓分行冀兖二州，禀贷流民。

夏四月甲寅，汉阳城中火，烧杀三千五百七十人。

五月，旱。丙寅，皇太后幸洛阳寺及若卢狱，录囚徒，赐河南尹、廷尉、卿及官属以下各有差，即日降雨。

六月，京师及郡国四十大水，大风，雨雹。[1]

[1]东观记曰：“雹大如芋魁、鸡子，风拔树发屋。”

秋七月戊辰，诏曰：“昔在帝王，承天理民，莫不据琁机玉衡，以齐七政。[1]朕以不德，遵奉大业，而阴阳差越，变异并见，万民饥流，羌貊叛戾。夙夜克己，忧心京京。[2]间令公卿郡国举贤良方正，远求博选，开不讳之路，冀得至谋，以鉴不逮，而所对皆循尚浮言，无卓尔异闻。[3]其百僚及郡国吏人，有道术明习灾异阴阳之度琁机之数者，各使指变以闻。二千石长吏明以诏书，博衍幽隐，[4]朕将亲览，待以不次，冀获嘉谋，以承天诫。”

[1]孔安国尚书注曰，琁，美玉也。以琁为机，以玉为衡，(玉)[王]者正天文之器也。七政，日月五星，各异其政制。即今之浑仪。

[2]诗小雅曰：“忧心京京。”尔雅曰：“京京，忧也。”

[3]卓尔，高远之皃也。论语曰：“如有所立卓尔。”

[4]衍犹引也。

闰月辛丑，广川王常保薨，无子，国除。

癸未，蜀郡徼外羌举土内属。[1]

[1]东观记曰：“徼外羌薄申等八种举众降。”

九月庚子，诏王(主)[国]官属墨绶下至郎、谒者，[1]其经明任博士，居乡里有廉清孝顺之称，才任理人者，国相岁移名，与计偕上尚书，公府通调，令得外补。[2]

[1]续汉书曰：“王国有中大夫，秩比六百石。谒者，比四百石。郎中，二百石。”

[2]移，书也。调，选也。

冬十月庚寅，禀济阴、山阳、玄菟贫民。

征西校尉任尚与先零羌战于平襄，尚军败绩。[1]

[1]平襄，县，属天水郡，故襄戎邑也。

十一月辛酉，拜邓骘为大将军，征还京师，留任尚屯陇右。先零羌滇零称天子于北地，[1]遂寇

三辅，东犯赵、魏，南入益州，杀汉中太守董炳。

(1)滇零，羌名，音丁田反。

十二月辛卯，禀东郡、钜鹿、广阳、安定、定襄、沛国贫民。

广汉塞外参狼羌降，分广汉北部为属国都尉。

是岁，郡国十二地震。

三年春正月庚子，皇帝加元服。(1)大赦天下。赐王、主、贵人、公、卿以下金帛各有差；男子为父後，及三老、孝悌、力田爵，人二级，流民欲占者人一级。

(1)元服谓加冠也。士冠礼曰：“令月吉辰，加尔元服。”郑玄云：“元，首也。”

遣骑都尉任仁讨先零羌，不利，羌遂破没临洮。(1)

(1)县名，属陇西郡。

高句骊遣使贡献。

三月，京师大饥，民相食。壬辰，公卿诣阙谢。诏曰：“朕以幼冲，奉承鸿业，不能宣流风化，而感逆阴阳，至令百姓饥荒，更相噉食。永怀悼叹，若坠渊水。咎在朕躬，非群司之责，而过自贬引，重朝廷之不德。(1)其务思变复，以助不逮。”癸巳，诏以鸿池假与贫民。(2)

(1)贬引谓贬损引过也。重音直用反。

(2)续汉书曰：“鸿池在洛阳东二十里。”假，借也。令得渔采其中。

壬寅，司徒鲁恭免。夏四月丙寅，大鸿胪九江夏勤为司徒。(1)

(1)勤字伯宗，寿春人也。

三公以国用不足，奏令吏人入钱谷，得为关内侯、虎贲羽林郎、五大夫、官府吏、缇骑、营士各有差。(1)

(1)续汉志曰：“执金吾，缇骑二百人。”缇，赤黄色。营士谓五校营士也。

汉官仪曰“屯骑、越骑、步兵、射声各领士七百人。长水领士千三百六十七人”也。

己巳，诏上林、广成苑可垦辟者，赋与贫民。

甲申，清河王虎威薨。五月丙申，封乐安王宠子延平为清河王。

丁酉，沛王正薨。

癸丑，京师大风，六月，乌桓寇代郡、上谷、涿郡。

秋七月，海贼张伯路等寇略缘海九郡，遣侍御史庞雄督州郡兵讨破之。

庚子，诏长吏案行在所，皆令种宿麦蔬食，务尽地力，其贫者给种饷。

九月，鴈门乌桓及鲜卑叛，败五原郡兵于高渠谷。(1)

(1)东观记曰：“战九原高梁谷。”渠梁相类，必有误也。

冬十月，南单于叛，围中郎将耿种于美稷。十一月，遣行车骑将军何熙讨之。

十二月辛酉，郡国九地震。乙亥，有星孛于天苑。(1)

(1)天苑，星名。

是岁，京师及郡国四十一雨水雹。(1)并凉二州大饥，人相食。

(1)续汉书曰“雹大如鴈子”也。

四年春正月元日，会，彻乐，不陈充庭车。(1)

(1)每大朝会，必陈乘舆法物车辇于庭，故曰充庭车也。以年饥，故不陈。

辛卯，诏以三辅比遭寇乱，人庶流口，除三年逋租、过更、口筭、刍焻；(1)

禀上郡贫民各有差。

(1)前书音义曰：“天下人皆戍边三日。不可人人自行，行者自戍三日，不可往便还，因便住一岁。诸不行者，出钱三百入官，官以给戍者。言过其本更之日，故曰过更。”又曰：“人年十五至五十六，出赋钱，人百二十为一筭。”

海贼张伯路复与勃海、平原剧贼刘文河、周文光等攻厌次，杀县令，遣御史中丞王宗督青州刺史法雄讨破之。

度辽将军梁慬、辽东太守耿夔讨破南单于于属国故城。

丙午，诏减百官及州郡县奉各有差。

二月丁巳，禀九江贫民。

南匈奴寇常山。

乙丑，初置长安、雍二营都尉官。[1]

[1]汉官仪曰："京兆虎牙、扶风都尉以凉州近羌，数犯三辅，将兵卫护园陵。扶风都尉居雍县。故俗人称雍营焉。"西羌传云："虎牙都尉居长安。"

乙亥，诏自建初以来，诸祆言它过坐徙边者，各归本郡；其没入官为奴婢者，免为庶人。

诏谒者刘珍及五经博士，校定东观五经、诸子、传记、百家蓺术，整齐脱误，是正文字。[1]

[1]洛阳宫殿名曰："南宫有东观。"前书曰"凡诸子百八十九家"，言百家，举全数也。

三月，南单于降。

先零羌寇褒中，[1]汉中太守郑勤战殁。徙金城郡都襄武。[2]

[1]县名，属汉中郡，今梁州褒城县。

[2]襄武，县名，属陇西郡，今渭州县。

戊子，杜陵园火。癸巳，郡国九地震，夏四月，六州蝗。[1]丁丑，大赦天下，秋七月乙酉，三郡大水。

[1]东观记曰："司隶、豫、兖、徐、青、冀六州。"

已卯，骑都尉任仁下狱死，九月甲申，益州郡地震。

冬十月甲戌，新野君阴氏薨，[1]使司空持节护丧事。

[1]东观记曰："新野君薨，赠以玄玉赤绂，赙钱三千万，布三万匹。"

大将军邓骘罢。

五年春正月庚辰朔，日有食之。丙戌，郡国十地震。

己丑，太尉张禹免。甲申，光禄勋李脩为太尉。[1]

[1]汉官仪曰："脩字伯游，豫州襄城人也。"

二月丁卯，诏省减郡国贡献太官口食。

先零羌寇河东，遂至河内。

三月，诏陇西徙襄武，安定徙美阳，[1]北地徙池阳，[2]上郡徙衙[3]

[1]安定，郡，今泾州也。美阳，县，故城在今武功县北。

[2]北地，郡，今宁州也。池阳，县，故城在今泾阳县北也。

[3]上郡，今绥州也。衙，县，故城在同州白水县东北。左传曰"秦晋战于彭衙"，即此也。

夫余夷犯塞，杀伤吏人。

闰月丁酉，赦凉州河西四郡。

戊戌，诏曰："朕以不德，奉郊庙，承大业，不能兴和降善，为人祈福。灾异蜂起，寇贼纵横，夷狄猾夏，[1]戎事不息，百姓匮乏，疲于征发。重以蝗虫滋生，害及成麦，秋稼方收，甚可悼也。朕以不明，统理失中，亦未获忠良以毗阙政。传曰：'颠而不扶，危而不持，则将焉用彼相矣。'公卿大夫将何以匡救，济斯艰口，承天诫哉？盖为政之本，莫若得人，褒贤显善，圣制所先。'济济多士，文王以宁。'[2]思得忠良正直之臣，以辅不逮。其令三公、特进、侯、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守、诸侯相举贤良方正、有道术、达于政化、能直言极谏之士各一人，及至孝与众卓异者，并遣诣公车，朕将亲览焉。"

[1]猾，乱也。夏，华夏也。

[2]诗大雅之词也。

六月甲辰，乐成王巡薨。

秋七月己巳，诏三公、特进、九卿、校尉，[1]举列将子孙明晓战陈任将帅者。

(1)九卿，奉常、光禄、卫尉、太仆、鸿胪、廷尉、少府、宗正、司农。校尉谓城门、屯骑、越骑、步兵、长水、(胡骑)[射声]等。

九月，汉阳人杜琦、王信叛，[1]与先零诸种羌攻陷上邽城。十二月，汉阳太守赵博遣客刺杀杜琦。[2]

(1)东观记曰："琦自称安汉将军。"

(2)东观记曰："汉阳故吏杜习手刺杀之。"

是岁，九州蝗，郡国八雨水。

六年春正月庚申，诏越巂置长利、高望、始昌三苑，又令益州郡置万岁苑，犍为置汉平苑。[1]

(1)犍为，郡名。前书音义曰："故夜郎国也。"故城在今眉州隆山县西北也。

三月，十州蝗。

夏四月乙丑，司空张敏罢。

己卯，太常刘(凯)[恺]为司空。

五月，旱。

丙寅，诏令中二千石下至黄绶，一切复秩还赎，赐爵各有差。

戊辰，皇太后幸雒阳寺，录囚徒，理冤狱。

六月壬辰，豫章、员溪、原山崩。[1]

(1)员溪阙。

辛巳，大赦天下。

遣侍御史唐喜讨汉阳贼王信，破斩之。[1]

(1)续汉志曰："传信首诣洛阳，枭谷城门外。"

冬十一月辛丑，护乌桓校尉吴祉下狱死。

是岁，先零羌滇零死，子零昌复袭伪号。

七年春正月庚戌，皇太后率大臣命妇谒宗庙。[1]

(1)丧服传曰："命夫者，其男子之为大夫也。命妇者，其大夫之妻也。"臣贤案：东观、续汉、袁山松、谢沉书、古今注皆云"六年正月甲寅，谒宗庙"，此云"七年庚戌"，疑纪误也。

二月丙午，郡国十八地震。

夏四月乙未，平原王胜薨。

丙申晦，日有食之。五月庚子，京师大雩。[1]

(1)左传曰："龙见而雩。"杜预注云："谓建巳之月。龙星角、亢见东方。雩，远也，远为百谷求膏雨。"周礼司巫职曰："若国大旱，则帅巫而舞雩。"郑玄注云："雩，吁也，嗟而求雨。"

秋，护羌校尉侯霸、骑都尉马贤破先零羌。

八月丙寅，京师大风，蝗虫飞过洛阳。诏赐民爵。郡国被蝗伤稼十五以上，勿收今年田租；不满者，以实除之。

九月，调零陵、桂阳、丹阳、豫章、会稽租米，[1]赈给南阳、广陵、下邳、彭城、山阳、庐江、九江饥民；又调滨水县谷输敖仓。[2]

(1)零陵，郡名，今永州县也。丹阳，郡名，今润州江宁县也。余并见上。

(2)诗曰"薄狩于敖"，即此地。秦于此筑太仓，亦曰敖庾，在今郑州荥阳县西北。东观记曰："滨水县彭城、广阳、庐江、九江谷九十万斛，送敖仓。"

元初元年春正月甲子，改元元初。赐民爵，人二级，孝悌、力田人三级，爵过公乘，得移与子若同产、同产子，民脱无名数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级；口、寡、孤、独、笃口、[贫]不能自存者谷，人三斛，贞妇帛，人一匹。

二月己卯，日南地坼。[1]三月癸酉，日有食之。

(1)东观记曰："坼长百八十二里，广五十六里。"

夏四月丁酉，大赦天下。

京师及郡国五旱、蝗。

诏三公、特进、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守举敦厚质直者，各一人。

五月，先零羌寇雍城。

六月丁巳，河东地陷。

秋七月，蜀郡夷寇蚕陵，杀县令。[1]

(1)蚕陵，县，属蜀郡，故城在今翼州翼水县西。有蚕陵山，因以为名焉。

九月乙丑，太尉李脩罢。

先零羌寇武都、汉中，绝陇道。

辛未，大司农山阳司马苞为太尉。[1]

(1)谢承书曰："苞字仲成，东拢人也。"

冬十月戊子朔，日有食之。

先零羌败凉州刺史皮阳于狄道。

乙卯，诏除三辅三岁田租、更赋、口筭。[1]

(1)解见光武纪也。

十一月。是岁，郡国十五地震。

二年春正月，诏禀三辅及并、凉六郡流口贫人。

蜀郡青衣道夷奉献内属。[1]

(1)青衣道，县名，在大江、青衣二水之会，今嘉州龙游县也。东观记曰："青衣蛮夷堂律等归义。"

脩理西门豹所分漳水为支渠，以溉民田。[1]

(1)史记曰："西门豹为邺令，发人凿十二渠，引水灌田。"所凿之渠，在今相州邺县西也。

二月戊戌，遣中谒者收葬京师客死无家属及棺牖朽败者，皆为设祭；其有家属，尤贫无以葬者，赐钱人五千。

辛酉，诏三辅、河内、河东、上党、赵国、太原各脩理旧渠，通利水道，以溉公私田畴。[1]

(1)前书音义曰："美田曰畴。"

三月癸亥，京师大风。

先零羌寇益州，遣中郎将尹就讨之。

夏四月丙午，立贵人阎氏为皇后。

五月，京师旱，河南及郡国十九蝗。甲戌，诏曰："朝廷不明，庶事失中，灾异不息，忧心悼惧。被蝗以来，七年于兹，而州郡隐匿，裁言顷亩。[1]今群飞蔽天，为害广远，所言所见，宁相副邪？三司之职，内外是监，既不奏闻，又无举正。天灾至重，欺罔罙大。今方盛夏，且复假贷，以观厥後。[2]其务消救灾眚，安辑黎元。"

(1)"裁"与"纔"同，古字通。

(2)假贷犹宽容也。盛夏不可即加刑罚，故且宽容。

六月丙戌，太尉司马苞薨。[1]

(1)谢承书曰："苞为太尉，常食麤饭，著布衣，妻子不历官舍。会司徒杨震为樊丰等所谮，连及苞，苞乞骸骨，未见听，以疾薨也。"

洛阳新城地裂。

秋七月辛巳，太仆太山马英为太尉。[1]

(1)英字文思，兖州盖县人也。

八月，辽东鲜卑围无虑县。[1]九月，又攻夫犂营，杀县令。[2]

(1)属辽东郡。虑音闾。有医无闾山，因以为名焉。

(2)夫犂，县名，属辽东属国。

壬午晦，日有食之。

冬十月，遣中郎将任尚屯三辅。

诏郡国中都官系囚减死一等。勿笞，诣冯翊、扶风屯，妻子自随，占著所在；女子勿输。[1]亡命死罪以下赎，各有差。其吏人聚为盗贼，有悔过者，除其罪。

(1)不输作也。

乙未，右扶风仲光、安定太守杜恢、京兆虎牙都尉耿溥与先零羌战于丁奚城，[1]光等大败，并没。左冯翊司马钧下狱，自杀。[2]

(1)东观记曰“至北地灵州丁奚城”也。

(2)东观记曰“安定太守杜恢与钧等并威击羌，恢乘胜深入，为虏所害，钧拥兵不救，收钧下狱”也。

十一月庚申，郡国十地震。

十二月，武陵澧中蛮叛，州郡击破之。[1]

(1)东观记曰：“蛮田山、高少等攻城，杀长吏。州郡募五里蛮夷、六亭兵追击，山等皆降。赐五里、六亭渠率金帛各有差。”

己酉，司徒夏勤罢。庚戌，司空刘恺为司徒，光禄勋袁敞为司空。

三年春正月甲戌，脩理太原旧沟渠，溉灌官私田。[1]

(1)郦元水经注曰：“昔智伯遏晋水以灌晋阳，後人踵其遗迹，蓄以为沼，分为二派，北渎即智氏故渠也。其渎乘高，东北注入晋阳城，以溉灌，东南出城注于汾水。”今所脩沟渠即谓此。

东平陆上言木连理。[1]

(1)东平陆，县名，古厥国也，属东平国，今兖州平陆县也。序例曰：“凡瑞应，自和帝以上，政事多美，近于有实，故书见于某处。自安帝以下，王道衰缺，容或虚饰，故书某处上言也。”

苍梧、郁林、合浦蛮夷反叛，[1]二月，遣侍御史任逴督州郡兵讨之。[2]

(1)苍梧，郡，今梧州县也。合浦，郡，今廉州县也。

(2)逴音丁角反。

郡国十地震。三月辛亥，日有食之。

丙辰，赦苍梧、郁林、合浦、南海吏人为贼所迫者。

夏四月，京师旱。

五月，武陵蛮复叛，州郡讨破之。

癸酉，度辽将军邓遵率南匈奴击先零羌于灵州，破之。[1]

(1)灵州，县名，属北地郡，故城在今庆州马领县西北。

越巂徼外夷举种内属。

六月，中郎将任尚遣兵击破先零羌于丁奚城。

秋七月，武陵蛮复叛，州郡讨平之。

缑氏地坼。

九月辛巳，赵王宏薨。

冬十一月，苍梧、郁林、合浦蛮夷降。

丙戌，初听大臣、二千石、刺史行三年丧。[1]

(1)文帝遗诏以日易月，于後大臣遂以为常，至此复遵古制也。

癸卯，郡国九地震。

十二月丁巳，任尚遣兵击破先零羌于北地。

四年春二月乙巳朔，日有食之。乙卯，大赦天下。壬戌，武库灾。

夏四月戊申，司空袁敞薨。

己巳，鲜卑寇辽西，辽西郡兵与乌桓击破之。[1]

[1]辽西，郡，故城在今平州东阳乐城是。

五月丁丑，太常李合为司空。

六月戊辰，三郡雨雹。

秋七月辛丑，陈王钧薨。

京师及郡国十雨水。诏曰："今年秋稼茂好，垂可收获，而连雨未霁，[1]惧必淹伤。夕惕惟忧，思念厥咎。夫霖雨者，人怨之所致。[2]其武吏以威暴下，文吏妄行苛刻，乡吏因公生奸，为百姓所患苦者，有司显明其罚。又月令'仲秋养衰老，授几杖，行糜粥。'。[3]方今案比之时，[4]郡县多不奉行。虽有糜粥，糠秕相半，长吏怠事，莫有躬亲，甚违诏书养老之意。其务崇仁恕，赈护寡独，称朕意焉。"

[1]霁，雨止也。

[2]左传曰："凡雨三日以上为霖。"京房别对灾异曰："人劳怨苦，雨水绝道。"

[3]郑玄注云："助老气也。行犹赐也。"

[4]东观记曰："方今八月案比之时。"谓案验户口，次比之也。

九月，护羌校尉任尚使客刺杀叛羌零昌。

冬十一月己卯，彭城王恭薨。

十二月，越巂夷寇遂久，杀县令。[1]

[1]遂久，县，属越巂郡。

甲子，任尚及骑都尉马贤与先零羌战于富平上河，大破之。[1]虔人羌率众降，[2]陇右平。

[1]富平，县，属北地郡，故城在今灵州回乐县西南。郦元水经注曰："河水于此有上河之名也。"

[2]虔人，羌号也。东观记曰："虔人种羌大豪恬狼等诣度辽将军降。"

是岁，郡国十三地震。

五年春正月，越巂夷叛。

二月壬戌，中山王宪薨。

三月，京师及郡国五旱，诏禀遭旱贫人。

夏六月，高句骊与秽貊寇玄菟。[1]

[1]郡名，在辽东[东]。

秋七月，越巂蛮夷及旄牛豪叛，杀长吏。[1]

[1]旄牛，县，属蜀郡。华阳国志曰在邛崍山表也。

丙子，诏曰："旧令制度，各有科品，[1]欲令百姓务崇节约。遭永初之际，人离荒口，朝廷躬自菲薄，去绝奢饰，食不兼味，衣无二彩。比年虽获丰穰，尚乏储积，而小人无虑，不图久长，嫁娶送终，纷华靡丽，至有走卒奴婢被绮縠，著珠玑。[2]京师尚若斯，何以示四远？设张法禁，恳恻分明，而有司惰任，讫不奉行。秋节既立，鸷鸟将用，[3]且复重申，以观後效。"

[1]汉令今亡。

[2]绮，文缯；縠，纱也。玑，珠不圆者也。

[3]鸷鸟谓鹰鹯之类也。广雅曰："鸷，执也。以其能服执众鸟。"月令："孟秋，鹰乃祭鸟，始用行戮。"言有司怠惰，不遵法令，将欲纠其罪，顺秋行诛，同鹰鹯之鸷击也。

八月丙申朔，日有食之。

鲜卑寇代郡，杀长吏。冬十月，鲜卑寇上谷。

十二月丁巳，中郎将任尚有殆，弃市。

是岁，郡国十四地震。

六年春二月乙巳，京师及郡国四十二地震，或坼裂，水泉涌出。

壬子，诏三府选掾属高第，能惠利牧养者各五人，光禄勋与中郎将选孝廉郎宽博有谋，清白行高者五十人，出补令、长、丞、尉。

乙卯，诏曰：“夫政，先京师，後诸夏。月令仲春‘养幼小，存诸孤’，季春‘赐贫穷，赈乏绝，省妇使，表贞女’，所以顺阳气，崇生长也。[1]其赐人尤贫困、孤弱、单独谷，人三斛；贞妇有节义十斛，甄表门闾，旌显厥行。”[2]

[1]郑玄云：“妇使谓组紃之事”[2]节谓志操。义谓推让。甄，明也。旌，章也。里门谓之闾。旌表者，若今树阙而显之。

三月庚辰，始立六宗，祀于洛城西北。[1]

[1]续汉志曰：“元初六年，以尚书欧阳家说，谓六宗者，在天地四方之中，为上下四方之宗，以元始中故事，谓六宗易六子之气，日、月、雷公、风伯、山、泽者，非也，乃更六宗，祠于戌亥之地，礼比大社也。”

夏四月，会稽大疫，遣光禄大夫将太医循行疾病，赐棺木，[1]除田租、口赋。

[1]汉官仪：“太医令一人，秩六百石。”

沛国、勃海大风，雨雹。五月，京师旱。

六月丁丑，乐成王宾薨。丙戌，平原王得薨。

秋七月，鲜卑寇马城，[1]度辽将军邓遵率南单于击破之。

[1]搜神记曰：“昔秦人筑城于武周塞以备胡，将成而崩者数矣。有马驰走，周旋反复，父老异之，因依以筑城，城乃不崩，遂以名焉。”其故城，今朔州也。

九月癸巳，陈王竦薨十二月戊午朔，日有食之，既。郡国八地震。

是岁，永昌、益州蜀郡夷叛，与越嶲夷杀长吏，燔城邑，益州刺史张乔讨破降之。

永宁元年春正月甲辰，任城王安薨。三月丁酉，济北王寿薨。

车师後王叛，杀部司马。

沉氐羌寇张掖。[1]

[1]沉氐，羌号也。续汉志曰“羌在上郡西河者，号沉氐”也。

夏四月丙寅，立皇子保为皇太子，改元永宁，大赦天下。赐王、主、三公、列侯下至郎吏、从官金帛；又赐民爵及布粟各有差。

己巳，绍封陈王羡子崇为陈王，济北王子苌为乐成王，河间王子翼为平原王。

壬午，琅邪王寿薨。

六月，沉氐种羌叛，寇张掖，护羌校尉马贤讨沉氐羌，破之。

秋七月乙酉朔，日有食之。

冬十月己巳，司空李合免。癸酉，卫尉庐江陈褒为司空。[1]

[1]褒字伯仁，舒县人也。

自三月至是月，京师及郡国三十三大风，雨水。

十二月，永昌徼外掸国遣使贡献。[1]

[1]掸音口。

戊辰，司徒刘恺罢。

辽西鲜卑降。

癸酉，太常杨震为司徒。

是岁，郡国二十三地震。夫余王遣子诣阙贡献。烧当羌叛。

建光元年春正月，幽州刺史冯焕率二郡太守讨高句骊、秽貊，不克。

二月癸亥，大赦天下。赐诸园贵人、[1]王、主、公、卿以下钱布各有差。以公、卿、校尉、尚书子弟一人为郎、舍人。

[1]谓宫人无子守园陵者也。

三月癸巳，皇太后邓氏崩。丙午，葬和熹皇后。

丁未，乐安王宠薨。

戊申，追尊皇考清河孝王曰孝德皇，皇妣左氏曰孝德皇后，祖妣宋贵人曰敬隐皇后。

夏四月，秽貊复与鲜卑寇辽东，辽东太守蔡讽追击，战殁。

丙辰，以广川并清河国。

丁巳，尊孝德皇元口耿氏为甘陵大贵人。(1)

(1)甘陵，孝德皇后之陵也，因以为县，今贝州清河县东也。

甲子，乐成王苌有罪，废为临湖侯。(1)

(1)续汉书曰“坐轻慢不孝”，故贬。临湖，县名，属庐江郡也。

己巳，令公、卿、特进、侯、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国守相，举有道之士各一人。赐口、寡、孤、独、贫不能自存者谷，人三斛。

甲戌，辽东属国都尉庞奋，承伪玺书杀玄菟太守姚光。

五月庚辰，特进邓骘及度辽将军邓遵，并以谮自杀。(1)

(1)乳母王圣与中黄门李闰等诬告尚书邓访等谋废立，宗族皆免官，骘与遵皆自杀。

丙申，贬平原王翼为都乡侯。

秋七月己卯，改元建光，大赦天下。

壬寅，太尉马英薨。

八月，护羌校尉马贤讨烧当羌于金城，不利。

甲子，前司徒刘恺为太尉。

鲜卑寇居庸关，九月，云中太守成严击之，战殁。鲜卑围乌桓校尉于马城，度辽将军耿夔救之。

戊子，幸卫尉冯石府。(1)

(1)续汉书曰：“赐赏宝口、玉玦、杂缯布等。”

是秋，京师及郡国二十九雨水。

冬十一月己丑，郡国三十五地震，或坼裂。诏三公以下，各上封事陈得失。遣光禄大夫案行，赐死者钱，人二千。除今年田租。其被灾甚者，勿收口赋。

鲜卑寇玄菟。

庚子，复断大臣二千石以上服三年丧。

癸卯，诏三公、特进、侯、卿、校尉，举武猛堪将帅者各五人。

丙午，诏京师及郡国被水雨伤稼者，随顷亩减田租。

甲子，初置渔阳营兵。(1)

(1)伏侯古今注曰“置营兵千人”也。

冬十二月，高句骊、马韩、秽貊围玄菟城，夫余王遣子与州郡并力讨破之。

延光元年春二月，夫余王遣子将兵救玄菟，(1)击高句骊、马韩、秽貊，破之，遂遣使贡献。

(1)夫余王子，尉仇台也。

三月丙午，改元延光。大赦天下。还徙者，复户邑属籍。赐民爵及三老、孝悌、力田，人二级；加赐口、寡、孤、独、笃口、贫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贞妇帛，人二匹。

夏四月癸未，京师郡国二十一雨雹。

癸巳，司空陈褒免。

五月庚戌，宗正彭城刘授为司空。(1)

(1)汉官仪曰：“宗正卿，秩中二千石。”授字孟春，徐州武原人也。

己巳，改乐成国为安平，封河间王开子得为安平王。

六月，郡国蝗。秋七月癸卯，京师及郡国十三地震。

高句骊降。

虔人羌叛，攻谷罗城，(1)度辽将军耿夔讨破之。

(1)谷罗属西河郡。

八月戊子，阳陵园寝火。[(1)]辛卯，九真言黄龙见无功。[(2)]

(1)景帝陵也。

(2)无功，县，属九真郡。

己亥，诏三公、中二千石，举刺史、二千石、令、长、相，视事一岁以上至十岁，清白爱利，能囗身率下，防奸理烦，有益于人者，无拘官簿。[(1)]刺史举所部，郡国太守相举墨绶，隐亲悉心，勿取浮华。[(2)]

(1)清白谓贞正也。爱利谓爱人而利之也。无拘官簿谓受超迁之，不拘常牒也。

(2)墨绶谓令、长之属也。隐亲犹亲自隐也。悉，尽也。言令三公以下各举所知，皆隐审尽心，勿取浮华不实者。

九月甲戌，郡国二十七地震。

冬十月，鲜卑寇雁门、定襄。十一月，鲜卑寇太原。

烧当羌豪降。

十二月，九真徼外蛮夷贡献内属。

是岁，京师及郡国二十七雨水，大风，杀人。诏赐压溺死者年七岁以上钱，人二千；其坏败庐舍、失亡谷食，粟，人三斛；又田被淹伤者，一切勿收田租；若一家皆被灾害而弱小存者，郡县为收敛之。虔人羌(反)攻谷罗城，度辽将军耿夔讨破之。

二年春正月，旄牛夷叛，寇灵关，杀县令。[(1)]益州刺史蜀郡西部都尉讨之。

(1)灵关，道，属越巂郡。

诏选三署郎[(1)]及吏人能通古文尚书、毛诗、谷梁春秋各一人。

(1)三署，解见和帝纪。

丙辰，河东、颍川大风。夏六月壬午，郡国十一大风。九真言嘉禾生。[(1)]

(1)东观记曰："禾百五十六本，七百六十八穗。"

丙申，北海王普薨。

秋七月，丹阳山崩。

八月庚午，初令三署郎通达经术任牧民者，视事三岁以上，皆得察举。

九月，郡国五雨水。

冬十月辛未，太尉刘恺罢。甲戌，司徒杨震为太尉，光禄勋东莱刘熹为司徒。[(1)]

(1)熹字季明，青州长广人也。

十一月甲辰，校猎上林苑。

鲜卑败南匈奴于曼柏。

是岁，分蜀郡西部为属国都尉。京师及郡国三地震。

三年春二月丙子，东巡狩。丁丑，告陈留太守，祠南顿君、光武皇帝于济阳，复济阳今年田租、刍焆。庚寅，遣使者祠唐尧于成阳。[(1)]

(1)古成伯国也，故城在今濮州雷泽县北。述征记云："成阳东南有尧冢。"

戊子，济南上言，凤皇集台县丞霍收舍树上。[(1)]赐台长帛五十匹，丞二十匹，尉半之，吏卒人三匹。凤皇所过亭部，无出今年田租。赐男子爵，人二级。辛卯，幸太山，柴告岱宗。[(2)]齐王无忌、北海王(普)[翼]、乐安王延来朝。

壬辰，宗祀五帝于汶上明堂。癸巳，告祀二祖、六宗，[(3)]劳赐郡县，作乐。

(1)台县属济南郡，故城在今齐州平陵县北。

(2)太山，王者告代之处，为五岳之宗，故曰岱宗。燔柴以告天。

(3)二祖，高祖、光武也。六宗谓孝文曰太宗，孝武曰代宗，孝宣曰中宗，孝元曰高宗，孝明曰显宗，孝章曰肃宗。

三月甲午，陈王崇薨。戊戌，祀孔子及七十二弟子于阙里，自鲁相、令、丞、尉及孔氏亲属、妇女、诸生悉会，赐褒成侯以下帛各有差。还，幸东平，至东郡，历魏郡、河内。壬戌，车驾还京

师，幸太学。是日，太尉杨震免。

夏四月乙丑，车驾入宫。假于祖祢。[1]壬戌，沛国言甘露降丰县。戊辰，光禄勋冯石为太尉。

[1]假音格。格，至也。

五月，南匈奴左日逐王叛，使匈奴中郎将马翼讨破之。

日南徼外蛮夷内属。

六月，鲜卑寇玄菟。

庚午，阆中山崩。[1]辛未，扶风言白鹿见雍。

[1]阆中，县，属巴郡，临阆中水，因以为名，今隆州县也。

辛巳，遣侍御史分行青冀二州灾害，督录盗贼。

秋七月丁酉，初复右校(令)、左校[令]丞官。[1]

[1]续汉志曰："将作大匠属官有左右校，皆有令、丞。"中兴未置，今始复。

日南徼外蛮豪帅诣阙贡献。

冯翊言甘露降频阳、衙。[1]颍川上言木连理。白鹿、麒麟见阳翟。

[1]频阳，县，故城在今雍州美原县西南。衙见上。

鲜卑寇高柳。

梁王坚薨。[1]

[1]明帝孙，节王畅之子也。

八月辛巳，大鸿胪耿宝为大将军。

戊子，颍川上言麒麟一、白虎二见阳翟。

九月丁酉，废皇太子保为济阴王。[1]

[1]常侍江京等谮之也。

乙巳，诏郡国中都官死狳系囚减罪一等，(诏)[诣]敦煌、陇西及度辽营；[1]

其右趾以下及亡命者赎，各有差。

[1]汉官仪曰"度辽将军屯五原曼柏县"也。

辛亥，济南上言黄龙见历城。[1]庚申晦，日有食之。

[1]历城，县，属济南国，今齐州县也。

冬十月，行幸长安。壬午，新丰上言凤皇集西界亭。[1]丁亥，会三辅守、令、掾史于长安，作乐。闰月乙未，祠高庙，遂有事十一陵，历观上林、昆明池。

遣使者祠太上皇于万年，以中牢祠萧何、曹参、霍光。十一月乙丑，至自长安。

[1]今新丰县西南有凤皇原，俗传云即此时凤皇所集之处也。

十二月乙未，琅邪言黄龙见诸县。[1]

[1]诸，县名，故城在今密州诸城县西南。

是岁，京师及(诸)郡国二十三地震；三十六雨水，疾风，雨雹。

四年春正月壬午，东郡言黄龙二、麒麟一见濮阳。[1]

[1]县名，属东郡，即古昆吾国，帝颛顼之墟，今濮州县。

二月乙亥，下邳王衍薨。

甲辰，南巡狩。

三月戊午朔，日有食之。

庚申，幸宛，帝不豫。辛酉，令大将军耿宝行太尉事。祠章陵园庙，告长沙、零陵太守，祠定王、节侯、郁林府君。乙丑，自宛还。丁卯，幸叶，帝崩于乘舆，年三十二。秘不敢宣，所在上食问起居如故。庚午，还宫。辛未夕，乃发丧。尊皇后为皇太后。太后临朝，以后兄大鸿胪阎显为车骑将军，定策禁中，立章帝孙济北惠王寿子北乡侯懿。[1]

[1]东观记及续汉书并曰"北乡侯犊"，今作"懿"，盖二名。

甲戌，济南王香薨。[1]

(1)光武曾孙简王错之子也。

乙酉，北乡侯即皇帝位。

夏四月丁酉，太尉冯石为太傅，[1]司徒刘熹为太尉，参录尚书事；前司空李合为司徒。

(1)石字次初，荆州湖阳人也，冯鲂之孙。

辛卯，大将军耿宝、中常侍樊丰、侍中谢恽、周广、乳母野王君王圣，坐相阿党，丰、恽、广下狱死，宝自杀，圣徙鴈门。

己酉，葬孝安皇帝于恭陵。[1]庙曰恭宗。

(1)在今洛阳东北二十七里。伏侯古今注曰“陵山周二百六十丈，高十五丈”也。

六月乙巳，大赦天下。诏先帝巡狩所幸，皆半入今年田租。

秋七月，西域长史班勇[1]击车师後王，斩之。

(1)西域都护之长史也。

丙午，东海王肃薨。

冬十月丙午，越巂山崩。

辛亥，少帝薨。

是冬，京师大疫。

论曰：孝安虽称尊享御，而权归邓氏，至乃损彻膳服，克念政道。然令自房帷，威不逮远，始失根统，归成陵敝。遂复计金授官，[1]移民逃寇，[2]推咎台衡，以荅天眚。[3]既云哲妇，亦“惟家之索”矣。[4]

(1)永初元年，令吏人入钱谷得至关内侯也。

(2)羌既转盛，诏陇西徙襄武，安定徙美阳，北地徙池阳。

(3)台谓三台，三公象也。衡，平也，言天下所取平。伊尹为阿衡，即其义也。

(4)哲，智也。索，尽也。谓邓后专制国柄也。诗曰：“哲夫成城，哲妇倾城。”书曰：“牝鸡之晨，惟家之索。”

赞曰：安德不升，秕我王度。[1]降夺储嫡，开萌邪蠹。[2]冯石承欢，杨公逄怒。[3]彼日而微，遂祲天路。[4]

(1)秕，谷不成也。谕政教之秽。左传祈招之诗曰：“思我王度。”

(2)储嫡谓太子也。邪蠹谓江京等也。

(3)续汉(志)[书]曰“上赐卫尉冯石宝囗、玉玦、杂缯布等”，故曰承欢也。杨公，杨震。逄怒谓樊丰等谮震，云有恚恨心，帝免之。

(4)日，君道也。微，不明也。祲，阴阳相侵之气也。诗曰：“彼月而微。此日而微。”言君道闇乱，政化陵迟，汉祚衰微，自此而始，故言遂祲天路也。

校勘记

二0三页三行恭宗孝安皇帝讳祜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献帝初平元年有司奏，和、安、顺、桓四帝无功德，不宜称宗，故和帝、顺帝、桓帝纪俱不称某宗，独此纪书“恭宗”，盖删之不尽也。

二0三页四行又有赤蛇盘于床第之间按：集解引惠栋说，谓东观记及宋书符瑞志“于”皆作“纡”，易林曰“盘纡九曲”，似当作“纡”。

二0三页八行凡五十五篇按：王鸣盛十七史商榷谓艺文志史籒十五篇，此上“五”字衍。

二0三页一0行八月殇帝崩按：据殇帝纪，“八月”下应有“辛亥”二字，否则下文“其夜”二字无著，疑传写者误脱也。

二0五页一行天子崩未有谥按：“谥”原譌“论”，径改正。

二0五页二行谷梁传曰按：校补引侯康说，谓见谷梁桓十八年传注。

二０五页一六行汉官典职曰汲本“职”作“仪”。按：校补引孙星衍说，谓隋志汉官典职仪式二卷，汉卫尉蔡质撰，唐志蔡质汉官典仪一卷，诸书所引，又有作“汉官典职”、“汉官典职仪”者，皆後人省文也。

二０六页一０行分清河国封帝弟常保为广川王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安帝弟名常保，子亦名保，必有一误。

二０八页二行赡给东郡济阴陈留梁国下邳山阳按：殿本“梁国”下有“陈国”二字。

二０九页一一行车骑(大)将军邓骘据刊误删。

二０九页一四行汉阳城中火按：袁纪作“濮阳阿城中失火”。

二一０页一０行(玉)[王]者正天文之器也按：汲本、殿本“玉”作“二”，误。此作“玉”，与今本书舜典伪孔传合，阮元校勘记谓“玉”当作“王”，今据改。

二一０页一二行尔雅曰按：此“尔”字及下“卓尔”之“尔”，原皆作“嚚”，径依汲本、殿本改。

二一一页三行诏王(主)[国]官属据刊误改。

二一五页三行京兆虎牙扶风都尉按：姚范谓案续志，“京兆虎牙”下当有“都尉”二字。

二一七页一四行校尉谓城门屯骑越骑步兵长水(胡骑)[射声]等据刊误改。

二一八页一一行太常刘(凯)[恺]为司空据校补引钱大昭说改。

二一九页九行东观续汉殿本考证万承苍谓“东观”下脱一“记”字，“续汉”下脱一“书”字。今按：章怀注引书常用简称，非必脱譌也。

二二０页一一行[贫]不能自存者据汲本、殿本补。

二二０页一三行二月己卯日南地坼三月癸酉日有食之“二月己卯”汲本作“三月己卯”。通鉴考异谓本志及袁纪皆云“三月己卯，日南地坼”。案长历，是年二月壬辰朔，无己卯，三月壬戌朔，癸酉十二日，不应日食。二月当是乙卯，三月当是癸亥。按：校补引洪亮吉说，谓日南地坼五行志作“三月己卯”，逆推至此年正月甲子，则己卯定在三月，当以五行志为是。惟己卯後同月不得有癸酉日，且一岁不容有两日食。细校五行志，乃知此系永初元年三月事，范史复载耳。

二二一页一三行先零羌败凉州刺史皮阳于狄道按：集解引惠栋说，谓“皮阳”西羌传作“皮杨”。

二二二页一行十一月是岁郡国十五地震按：校补引洪亮吉说，谓“十一月”下有阙文。

二二三页一二行又攻夫犁营按：集解引惠栋说，谓鲜卑传“夫犁”作“扶黎”，章怀注“县名，属辽东郡”，通鉴胡注以为两汉无此县。栋案辽东属国有昌黎县，都尉所治，昌黎即前汉之交黎也，夫交相似而误耳。

二二六页一四行三郡雨雹按：御览八七八引作“郡国三雨雹”。续五行志同。

二二七页五行虽有糜粥按：“糜”原譌“麋”，径改正。

二二八页九行在辽东[东]据校补说补。

二三一页九行沉氐种羌叛寇张掖按：校补引钱大昭说，谓三月已书“沉氐羌寇张掖”矣，此重出。

二三一页一０行秋七月乙酉朔日有食之按：推是年七月合朔乙酉，无日食，参阅续五行志六校记。

二三二页一三行辽东太守蔡讽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讽”一作“风”。

二三三页三行废为临湖侯按：集解引惠栋说，谓通鉴作“芜湖侯”。

二三三页七行甲戌辽东属国都尉庞奋承伪玺书杀玄菟太守姚光按：通鉴考异谓姚光实以延光元年被杀，纪误以“延”为“建”。考异又云，延光元年四月无甲戌。

二三四页五行冬十一月己丑郡国三十五地震或坼裂按：沉家本谓续志书“九月己丑”，此纪後文有“冬十二月”，不得重言“冬”。上文书“九月”，又书“戊子”，戊子与己丑相接。然则“冬十一月”四字乃衍文也。

二三四页一一行甲子初置渔阳营兵按：沉家本谓甲子距上文己丑三十六日，疑上夺某月二字。

二三六页五行谓受超迁之刊误谓“受”当作“将”。按：汲本无“受”字。

二三六页七行九月甲戌郡国二十七地震沉家本谓“甲戌”志作“戊申”。今按：是年九月壬寅朔，无甲戌，当依续志作“戊申”。

二三六页一三行虔人羌(反)攻谷罗城校补谓虔人羌叛，攻谷罗城，已见上文七月，耿夔至是始讨破之耳。承上攻谷罗城为文，不当更书“反”。今据删。

二三七页一四行京师及郡国三地震按：沉家本谓续志作“三十二地震”，疑此夺“十二”两字。

二三八页六行北海王(普)[翼]据殿本考证引何焯说改。

二三九页二行南匈奴左日逐王叛按：沉家本谓按匈奴传，叛者乃新降一部大人阿族等，非左日逐王。

二三九页八行初复右校(令)左校[令]丞官按：校补引侯康说，谓“右校令左校丞官”当作“右校左校令丞官”，以续志言左右校皆有令丞，刘注并言安帝复也。今据改。

二四0页一行大鸿胪耿宝为大将军按：袁纪“宝”作“珍”。

二四0页五行(诏)[诣]敦煌陇西及度辽营据刊误改。按：汲本作“诣”。

二四一页一行京师及(诸)郡国二十三地震据刊误删。

二四三页一二行续汉(志)[书]曰据刊误改。

二四三页一二行逢怒谓樊丰等谮震按：“谓”原譌“请”，迳改正。

後汉书卷六　孝顺孝冲孝质帝纪第六

孝顺皇帝讳保，[1]安帝之子也。母李氏，为阎皇后所害。永宁元年，立为皇太子。延光三年，安帝乳母王圣、大长秋江京、[2]中常侍樊丰谮太子乳母王男、厨监邴吉，杀之，太子数为叹息。王圣等惧有後祸，遂与丰、京共构陷太子，太子坐废为济阴王。明年三月，安帝崩，北乡侯立，济阴王以废黜，不得上殿亲临梓宫，悲号不食，内外群僚莫不哀之。及北乡侯薨，车骑将军阎显及江京，与中常侍刘安、陈达等白太后，秘不发丧，而更征立诸国王子，乃闭宫门，屯兵自守。

(1)谥法曰：“慈和徧服曰顺。”伏侯古今注曰：“保之字曰守。”

(2)前书曰：“长秋，皇后官，本秦官将行也，景帝更名大长秋。或用中人，或用士人。秩二千石。”中兴常用宦者。

十一月丁巳，京师及郡国十六地震。是夜，中黄门孙程等十九人[1]共斩江京、刘安、陈达等，迎济阴王于德阳殿西钟下，[2]即皇帝位，年十一。近臣尚书以下，从辇到南宫，登云台，召百官。尚书令刘光等奏言：“孝安皇帝圣德明茂，早囗天下。陛下正统，当奉宗庙，而奸臣交构，遂令陛下龙潜蕃国，[3]群僚远近莫不失望。天命有常，北乡不永，汉德盛明，福祚孔章。[4]近臣建策，左右扶翼，内外同心，稽合神明。陛下践祚，奉遵鸿绪，为郊庙主，承续祖宗无穷之烈，上当天心，下猒民望。而即位仓卒，典章多缺，请条案礼仪，分别具奏。”制曰：“可。”

乃召公卿百僚，使虎贲、羽林士屯南、北宫诸门。[5]阎显兄弟闻帝立，率兵入北宫，尚书(郎)[郭]镇与交锋刃，遂斩显弟卫尉景。戊午，遣使者入省，夺得玺绶，乃幸嘉德殿，遣侍御史持节收阎显及其弟城门校尉耀、执金吾晏，并下狱诛。己未，开门，罢屯兵。壬戌，诏司隶校尉：“惟阎显、江京近亲当伏辜诛，其余务崇宽贷。”壬申，谒高庙。癸酉，谒光武庙。

(1)十九人，见孙程传。

(2)汉官仪曰“崇贤门内德阳殿”也。

(3)从太子废为王，故曰龙潜蕃国。

(4)孔，甚也。章，明也。

(5)汉官仪曰：“书称‘虎贲三百人’，言其猛怒如虎之奔赴也。孝武建元三年初置期门，平帝元始元年更名虎贲郎。”又：“武帝太初元年初置建章营骑，後更名羽林。以天有羽林之星，故取名焉。又取从军死事之子孙养羽林官，教以五兵，号曰羽林孤儿。光武中兴，以征伐之士劳苦者为之，故曰羽林士。”

乙亥，诏益州刺史罢子午道，通褒斜路。[1]

[1]子午道，平帝时王莽通之。三秦记曰，子午，长安正南。山名秦领谷，一名樊川。褒斜，汉中谷名。南谷名褒，北谷名斜，首尾七百里。

己卯，葬少帝以诸王礼。司空刘授免。[1]赐公卿以下钱谷各有差。十二月甲申，以少府河南陶敦为司空。[2]

[1]东观记曰："以阿附恶逆，辟召非其人，策罢。"

[2]敦字文理，京县人也。

(其)令郡国守相视事未满岁者，一切得举孝廉吏。[1]

[1]汉法，视事满岁乃得举。今帝新即位，施恩惠，虽未满岁，得令举人。

癸卯，尚书奏请下有司，收还延光三年九月丁酉以皇太子为济阴王诏书。奏可。

京师大疫。

辛亥，诏公卿、郡守、国相，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之士各一人。尚书令以下从辇幸南宫者，皆增秩赐布各有差。

永建元年春正月甲寅，诏曰："先帝圣德，享祚未永，早口鸿烈。奸慝缘间，人庶怨讟，上干和气，疫疠为灾。朕奉承大业，未能宁济。盖至理之本，稽私德惠，荡涤宿恶，与人更始，其大赦天下。赐男子爵，人二级，为父後、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级，流民欲自占者一级；口、寡、孤、独、笃口、贫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贞妇帛，人三匹。坐法当徙，勿徙；亡徒当传，勿传。[1]宗室以罪绝，皆复属籍。其与阎显、江京等交通者，悉勿考。勉脩厥职，以康我民。"

[1]徒因逃亡当传捕者，放之勿捕。

辛未，皇太后阎氏崩。

辛巳，太傅冯石、太尉刘熹、司徒李合免。[1]

[1]冯石字次初。东观记曰："冯、刘以阿党权贵，李合以人多疾疫免。"

二月甲申，葬安思皇后。

丙戌，太常桓焉为太傅；大鸿胪朱宠为太尉，参录尚书事；长乐少府九江朱伥为司徒。[1]赐百官随辇宿卫及拜除者布各有差。

[1]朱宠字仲威，京兆杜陵人。朱伥字孙卿，寿春人也。伥音丑良反。

陇西钟羌叛，护羌校尉马贤讨破之。

夏五月丁丑，诏幽、并、凉州刺史，使各实二千石以下至黄绶，[1]年老劣弱不任军事者，上名。严口障塞，缮设屯备，立秋之後，简习戎马。

[1]实谓验实之也。二千石，太守也。黄绶，丞、尉也。前书曰"比二百石以上，铜印黄绶"也。

六月己亥，封济南王错子显为济南王。

秋七月庚午，卫尉来历为车骑将军。

八月，鲜卑寇代郡，代郡太守李超战殁。

九月辛亥，初令三公、尚书入奏事。

冬十月辛巳，诏减死罪以下徙边；其亡命赎，各有差。

丁亥，司空陶敦免。

鲜卑犯边。庚寅，遣黎阳营兵出屯中山北界。告幽州刺史，其令缘边郡增置步兵，列屯塞下。调五营弩师，郡举五人，令教习战射。[1]

[1]调，选也。五营，五校也，谓长水、步兵、射声、(胡)[屯]骑、(车)[越]骑等五校尉也。

壬寅，廷尉张皓为司空。

甲辰，诏以疫疠水潦，令人半输今年田租；伤害什四以上，勿收责；不满者，以实除之。

十二月辛巳，赐王、主、贵人、公卿以下布各有差。

二年春正月戊申，乐安王鸿来朝。

丁卯，常山王章薨。

二月，鲜卑寇辽东、玄菟。

甲辰，诏禀贷荆、豫、兖、冀四州流口贫人，所在安业之；疾病致医药。

护乌桓校尉耿晔率南单于击鲜卑，破之。

三月，旱，遣使者录囚徒。

疏勒国遣使奉献。

夏六月乙酉，追尊谥皇妣李氏为恭愍皇后，葬于恭北陵。

西域长史班勇、敦煌太守张朗讨焉耆、尉犂、危须三国，破之；并遣子贡献。

秋七月甲戌朔，日有食之。

壬午，太尉朱宠、司徒朱伥罢。庚子，太常刘光为太尉，录尚书事；光禄勋许敬为司徒。(1)

(1)刘光字仲辽，即太尉刘矩之弟。许敬字鸿卿，平舆人。

辛丑，下邳王成薨。

三年春正月丙子，京师地震，汉阳地陷裂。甲午，诏实核伤害者，赐年七岁以上钱，人二千；一家被害，郡县为收敛。乙未，诏勿收汉阳今年田租、口赋。

夏四月癸卯，遣光禄大夫案行汉阳及河内、魏郡、陈留、东郡，禀贷贫人。

六月，旱。遣使者录囚徒，理轻系。

甲寅，济南王显薨。

秋七月丁酉，茂陵园寝灾，帝缟素避正殿。(1)辛亥，使太常王龚持节告祠茂陵。

(1)尔雅曰“缟，皓也”，缯之精白者曰缟。

九月，鲜卑寇渔阳。

冬十二月己亥，太傅桓焉免。(1)

(1)东观记曰：“无清介辟召，策罢。”

是岁，车骑将军来历罢。

四年春正月丙寅，诏曰：“朕托王公之上，涉道日寡，政失厥中，阴阳气隔，寇盗肆暴，庶狱弥繁，忧悴永叹，疢如疾首。诗云：‘君子如祉，乱庶遄已。’(1)三朝之会，朔旦立春，嘉与海内洗心自新。其赦天下。从甲寅赦令已来复秩属籍，三年正月已来还赎。其阎显、江京等知识婚姻禁锢，一原除之。(2)务崇宽和，敬顺时令，遵典去苛，以称朕意。”

(1)解见章纪。

(2)妻父曰婚，聓父曰姻。一犹皆也。

丙子，帝加元服。(1)赐王、主、贵人、公卿以下金帛各有差。赐男子爵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级，为父後、三老、孝悌、力田人二级；□、寡、孤、独、笃□、[贫]不能自存帛，[人]一匹。

(1)冠也。

二月戊戌，诏以民入山凿石，发泄藏气，□有司检察所当禁绝，如建武、永平故事。

夏五月壬辰，诏曰：“海内颇有灾异，朝廷脩政，太官减膳，珍玩不御。而桂阳太守文砻，(1)不惟竭忠，宣畅本朝，而远献大珠，以求幸媚，今封以还之。”

(1)音力公反。

五州雨水。秋八月庚子，遣使实核死亡，收敛禀赐。

丁巳，太尉刘光、司空张皓免。(1)

(1)东观记曰：“以阴阳不和，久托病，策罢。”

九月，复安定、北地、上郡归旧土。(1)

(1)安帝永初五年徙，今复之。

癸酉，大鸿胪庞参为太尉，录尚书事。太常王龚为司空。

冬十一月庚辰，司徒许敬免。(1)

(1)东观记曰：“为陵轹使(官)[者]策罢，以千石禄终身。”

鲜卑寇朔方。

十二月乙卯，宗正刘崎为司徒。[1]

[1]崎字叔峻，华阴人也。

是岁，分会稽为吴郡。拘弥国遣使贡献。

五年春正月，疏勒王遣侍子，及大宛、莎车王皆奉使贡献。

夏四月，京师旱。辛巳，诏郡国贫人被灾者，勿收责今年过更。京师及郡国十二蝗。

冬十月丙辰，诏郡国中都官死罪系囚皆减罪一等，诣北地、上郡、安定戍。

乙亥，定远侯班始坐杀其妻阴城公主，腰斩，[1]同产皆弃市。

[1]始，班超孙也，尚顺帝姑阴城公主。东观记曰："阴城公主名贤得。"

六年春二月庚午，河间王开薨。

三月辛亥，复伊吾屯田，[1]复置伊吾司马一人。

[1]章帝建初二年罢也。

秋九月辛巳，缮起太学。

护乌桓校尉耿晔遣兵击鲜卑，破之。

丁酉，于阗王遣侍子贡献。

冬十一月辛亥，诏曰："连年灾潦，冀部尤甚。比蠲除实伤，赡恤穷匮，而百姓犹有口业，流亡不绝。疑郡县用心怠惰，恩泽不宣。易美'损上益下'，书称'安民则惠'。[1]其令冀部勿收今年田租、刍焒。"

[1]易益卦曰："损上益下，人悦无疆。"惠，爱也。尚书曰："安人则惠，黎人怀之。"

十二月，日南徼外叶调国、掸国遣使贡献。[1]

[1]东观记曰："叶调国王遣使师会诣阙贡献，以师会为汉归义叶调邑君，赐其君紫绶，及掸国王雍(田)[由]亦赐金印紫绶。"掸音口。

壬申，客星出牵牛。

于阗王遣侍子诣阙贡献。

阳嘉元年春正月乙巳，立皇后梁氏。赐爵，人二级，三老、孝悌、力田三级，爵过公乘，得移与子若同产、同产子，民无名数及流民欲占著者人一级；口、寡、孤、独、笃口、贫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二月，海贼曽旌等寇会稽，杀句章、鄞、鄮三县长，[1]攻会稽东部都尉。诏缘海县各屯兵戍。

[1]三县皆属会稽郡。鄮县今越州县也。句章故城在今鄮县西。鄞故城在鄮县东南。鄞音银。鄮音茂。

丁巳，皇后谒高庙、光武庙，诏禀甘陵贫人，大小口各有差。

京师旱。庚申，口郡国二千石各祷名山岳渎，遣大夫、谒者诣嵩高、首阳山，并祠河、洛，请雨。[1]戊辰，雩。

[1]首阳山在洛阳东北也。

以冀部比年水潦，民食不赡，诏案行禀贷，劝农功，赈乏绝。

甲戌，诏曰："政失厥和，阴阳隔并，冬鲜宿雪，春无澍雨。分祷祈请，靡神不禜。[1]深恐在所慢违'如在'之义，[2]今遣侍中王辅等，持节分诣岱山、东海、荥阳、河、洛，尽心祈焉。"[3]

[1]说文曰："禜，设挠蕞为营，以祈水旱。"禜音咏。诗曰："靡神不举。"

[2]论语曰："祭神如神在。"

[3]济水，四渎之一，至河南溢为荥泽，故于荥阳祠焉。

三月，杨州六郡妖贼章河等寇四十九县，杀伤长吏。

庚寅，帝临辟雍飨射，大赦天下，改元阳嘉。诏宗室绝属籍者，一切复籍；禀冀州尤贫民，勿收今年更、租、口赋。

夏五月戊寅，阜陵王恢薨。

秋七月，史官始作候风地动铜仪。[1]

[1]时张衡为太史令，作之。

丙辰，以太学新成，试明经下第者补弟子，增甲、乙科员各十人。[1]除郡国耆儒九十人补郎、舍人。

[1]前书音义曰：“甲科谓作简策难问，列置案上，(在)[任]试者意投射取而荅之，谓之射策。上者为甲，次[者]为乙。若录政化得失，显而问之，谓之对策也。”

九月，诏郡国中都官系囚皆减死一等，亡命者赎，各有差。

鲜卑寇辽东。

冬十一月甲申，望都、蒲阴狼杀女子九十七人，[1]诏赐狼所杀者钱，人三千。

[1]望都，县名，属中山国，今定州县也。章帝改曲逆为蒲阴，亦属中山，与望都相近，故城在今定州北。东观记亦作“蒲”，本多作“满”(满)字者，误也。东观又云：“为不祠北岳所致。诏曰‘政失厥中，狼灾为应，至乃残食孤幼。博访其故，山岳尊灵，国所望秩，而比不奉祠，淫刑放滥，害加孕妇’也。”

辛卯，初令郡国举孝廉，限年四十以上，诸生通章句，文吏能笺奏，乃得应选；其有茂才异行，若颜渊、子奇，不拘年齿。[1]

[1]史记曰：“颜回，鲁人，好学，年二十九发尽白，早死。”新序曰：“子奇年十八，齐君使之化阿。至阿，铸其库兵以为耕器，出仓廪以赈贫穷，阿县大化。”

十二月丁未，东平王敞薨。

庚戌，复置玄菟郡屯田六(郡)[部]。

闰月丁亥，令诸以诏除为郎，年四十以上课试如孝廉科者，得参廉选，岁举一人。

戊子，客星出天苑。

辛卯，诏曰：“间者以来，吏政不勤，故灾咎屡臻，盗贼多有。退省所由，皆以选举不实，官非其人，是以天心未得，人情多怨。书歌股肱，诗刺三事。[1]今刺史、二千石之选，归任三司。[2]其简序先後，精核高下，岁月之次，文武之宜，务存厥衷。”

[1]尚书益稷篇帝作歌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诗小雅曰“三事大夫，莫肯夙夜。邦君诸侯，莫肯朝夕”也。

[2]三司，三公也，即太尉、司空、司徒也。归犹委任也。

庚子，恭陵百丈庑灾。[1]

[1]恭陵，安帝陵也。庑，廊屋也。说文曰“堂下周屋曰庑”也。

是岁，起西苑，脩饰宫殿。

二年春二月甲申，诏以吴郡、会稽饥荒，贷人种粮。

三月，使匈奴中郎将王稠率左骨都侯等击鲜卑，破之。

辛酉，除京师耆儒年六十以上四十八人补郎、舍人及诸王国郎。

夏四月，复置陇西南部都尉官。[1]

[1]武帝元朔四年，初置南部都尉于陇西临洮县，中兴以来废，至此复置之也。

己亥，京师地震。五月庚子，诏曰：“朕以不德，统奉鸿业，无以奉顺乾坤，协序阴阳，灾眚屡见，咎征仍臻。地动之异，发自京师，矜矜祗畏，不知所裁。群公卿士将何以匡辅不逮，奉荅戒异？异不空设，必有所应，其各悉心直言厥咎，靡有所讳。”

戊午，司空王龚免。六月辛未，太常鲁国孔扶为司空。[1]

[1]扶字仲渊。

缗勒国献师子、封牛。[1]

[1]东观记曰：“缗勒王盘遣使文时诣阙。”师子似虎，正黄，有口彨，尾端茸毛大如斗。封牛，其领上肉隆起若封然，因以名之，即今之犎牛。

丁丑，洛阳地陷。是月，旱。

秋七月己未，太尉庞参免。八月己巳，大鸿胪沛国施延为太尉。[1]

(1)延字君子，蕲县人也。

鲜卑寇代郡。

冬十月庚午，行礼辟雍，奏应钟，始复黄钟，作乐器随月律。[1]

(1)子为黄钟，律长九寸，声有轻重长短，度量皆出黄钟。随月律谓月令“正月律中太蔟，二月律中夹钟，三月律中姑洗，四月律中仲吕，五月律中蕤宾，六月律中林钟，七月律中夷则，八月律中南吕，九月律中无射，十月律中应钟，十一月律中黄钟，十二月律中大吕”。东观记曰：“元和以来，音戾不调，脩复如旧典。”蔟音凑。

三年春二月己丑，诏以久旱，京师诸狱无轻重皆且勿考竟，须得澍雨。

三月庚戌，益州盗贼劫质令长，杀列侯。

夏四月丙寅，车师後部司马率後部王加特奴等掩击匈奴，大破之，获其季母。

五月戊戌，制诏曰：“昔我太宗，丕显之德，假于上下，俭以恤民，政致康乂。朕秉事不明，政失厥道，天地谴怒，大变仍见。春夏连旱，寇贼弥繁，元元被害，朕甚愍之。嘉与海内洗心更始。其大赦天下，自殊死以下谋反大逆诸犯不当得赦者，皆赦除之。赐民年八十以上米，[人]一斛，肉二十斤，酒五斗；九十以上加赐帛，人二匹，絮三斤。”

秋七月庚戌，钟羌寇陇西、汉阳。冬十月，护羌校尉马续击破之。

十一月壬寅，司徒刘崎、司空孔扶免。乙巳，大司农南郡黄尚为司徒，光禄勋河东王卓为司空。[1]

(1)黄尚字伯，河南郡邔人也。王卓字仲辽，河东解人也。邔音求纪反。

丙午，武都塞上屯羌及外羌攻破屯官，驱略人畜。

四年春二月丙子，初听中官得以养子为後，世袭封爵。

自去冬旱，至于是月。

谒者马贤击钟羌，大破之。

夏四月甲子，太尉施延免。[1]戊寅，执金吾梁商为大将军，前太尉庞参为太尉。

(1)东观记曰“以选举贪污策罢”也。

六月己未，梁王匡薨。秋七月己亥，济北王登薨。

闰月丁亥朔，日有食之。

冬十月，乌桓寇云中。十一月，围度辽将军耿晔于兰池，[1]发诸郡兵救之，乌桓退走。

(1)续汉志曰：“云中郡沙南县有兰池城。”

十二月甲寅，京师地震。

永和元年春正月，夫余王来朝。

乙卯，诏曰：“朕秉政不明，灾眚屡臻。典籍所忌，震食为重。今日变方远，地摇京师，[1]咎征不虚，必有所应。群公百僚其各上封事，指陈得失，靡有所讳。”

(1)东观记曰：“阳嘉四年诏曰‘朕以不德，谪见于天，零陵言日食，京师不觉’。”故此言日变方远。

己巳，宗祀明堂，登灵台，改元永和，大赦天下。

秋七月，偃师蝗。

冬十月丁亥，承福殿火，帝避御云台。

十一月丙子，太尉庞参罢。

十二月，象林蛮夷叛。

乙巳，以前司空王龚为太尉。

二年春正月，武陵蛮叛，围充县，又寇夷道。[1]

(1)充县属武陵郡，故城在澧州崇义县东北。充音冲。夷道属南郡也。

二月，广汉属国都尉击破白马羌。

武陵太守李进击叛蛮，破之。

三月辛亥，北海王翼薨。

乙卯，司空王卓薨。丁丑，光禄勋冯翊郭虔为司空。[1]

[1]虔字君贤，池阳人。

夏四月丙申，京师地震。

五月，日南叛蛮攻郡府。

秋七月，九真、交址二郡兵反。

八月庚子，荧惑犯南斗。[1]

[1]荧惑，火星也。南斗，北方之宿也。前书音义曰："犯谓七寸内光芒相及。"

江夏盗贼杀邾长。[1]

[1]邾，县，属江夏郡，故城在今复州竟陵县东。邾音朱。

冬十月甲申，行幸长安，所过囗、寡、孤、独、贫不能自存者赐粟，人五斛。

庚子，幸未央宫，会三辅郡守、都尉及官属，劳赐作乐。十一月丙午，祠高庙。

丁未，遂有事十一陵。丁卯，京师地震。十二月乙亥，至自长安。

三年春二月乙亥，京师及金城、陇西地震，二郡山岸崩，地陷。戊子，太白犯荧惑。

夏四月，九江贼蔡伯流寇郡界，及广陵，杀江都长。

戊戌，遣光禄大夫案行金城、陇西，赐压死者年七岁以上钱，人二千；一家皆被害，为收敛之。除今年田租，尤甚者勿收口赋闰月，蔡伯流等率众诣徐州刺史应志降。[1]

[1]续汉书曰："志字仲节，汝南南顿人也。曾祖父顺。"

己酉，京师地震。

五月，吴郡丞羊珍反，攻郡府，太守王衡破斩之。

六月辛丑，琅邪王遵薨。

九真太守祝良、交址刺史张乔慰诱日南叛蛮，降之，岭外平。[1]

[1]续汉书曰："祝良字邵卿，长沙临湘人。"

秋七月丙戌，济北王多薨。

八月己未，司徒黄尚免。九月己酉，光禄勋长沙刘寿为司徒。[1]

[1]寿字伯长，临湘人也。

丙戌，令大将军、三公各举故刺史、二千石及见令、长、郎、谒者、四府掾属刚毅武猛有谋谟任将帅者各二人，特进、卿、校尉各一人。

冬十月，烧当羌寇金城，护羌校尉马贤击破之，羌遂相招而叛。

十二月戊戌朔，日有食之。

四年春正月庚辰，中常侍张逵、蘧政、杨定等有罪诛，[1]连及弘农太守张凤、安平相杨皓，下狱死。

[1]事见梁商传也。

三月乙亥，京师地震。

夏四月癸卯，护羌校尉马贤讨烧当羌，大破之。

戊午，大赦天下。赐民爵及粟帛各有差。

五月戊辰，封故济北惠王寿子安为济北王。

秋八月，太原郡旱，民庶流囗。癸丑，遣光禄大夫案行禀贷，除更赋。

冬十月戊午，校猎上林苑，历函谷关而还。十一月丙寅，幸广成苑。

五年春二月戊申，京师地震。

夏四月庚子，中山王弘薨。

南匈奴左部句龙大人吾斯、车纽等叛，围美稷。[1]

[1]美稷，县，属西河郡也。

五月，度辽将军马续讨吾斯、车纽，破之，使匈奴中郎将陈龟迫杀南单于。

己丑晦，日有食之。

且冻羌寇三辅，杀令长。[1]

[1]且音子余反。

丁丑，令死罪以下及亡命赎，各有差。

九月，令扶风、汉阳筑陇道坞三百所，置屯兵。

辛未，太尉王龚罢。

且冻羌寇武都，烧陇关。[1]

[1]陇山之关也，今名大震关，在今陇州口源县西也。

壬午，太常桓焉为太尉。

丁亥，徙西河郡居离石，[1]上郡居夏阳，朔方居五原。

[1]离石，县名，在郡南五百九里，西河本都平定县，至此徙于离石。

句龙吾斯等东引乌桓，西收羌胡，寇上郡，立车纽为单于。冬十一月辛巳，遣使匈奴中郎将张耽击破之，车纽降。

六年春正月丙子，征西将军马贤与且冻羌战于射姑山，贤军败没，安定太守郭璜下狱死。

诏贷王、侯国租一岁。

闰月，巩唐羌寇陇西，遂及三辅。

二月丁巳，有星孛于营室。

三月，武(都)[威]太守赵冲讨巩唐羌，破之。

庚子，司空郭虔免。

(丁)[乙]巳，河间王政薨。

丙午，太仆赵戒为司空。[1]

[1]戒字志伯，蜀郡成都人也。

夏五月庚子，齐王无忌薨。

使匈奴中郎将张耽大破乌桓、羌胡于天山。[1]

[1]东观记曰："耽将吏兵，绳索相悬，上通天山。"

巩唐羌寇北地。

秋七月甲午，诏假民有赀者户钱一千。

八月丙辰，大将军梁商薨；壬戌，河南尹梁冀为大将军。

九月，诸种羌寇武威。

辛亥晦，日有食之。

冬十月癸丑，徙安定居扶风，北地居冯翊。

十一月庚子，以执金吾张乔行车骑将军事，将兵屯三辅。

汉安元年春正月癸巳，宗祀明堂，大赦天下，改元汉安。

二月丙辰，诏大将军、公、卿举贤良方正、能探赜索隐者各一人。[1]

[1]赜，幽深也。索，求也。

秋七月，始置承华口。[1]

[1]东观记曰："时以远近献马众多，园口充满，始置承华口令，秩六百石。"

八月，南匈奴左部大人句龙吾斯与薁鞬台耆等反叛。[1]

[1]薁音于六反。鞬音居言反。

丁卯，遣侍中杜乔、光禄大夫周举、守光禄大夫郭遵、冯羡、栾巴、张纲、周栩、刘班等八人分行州郡，班宣风化，举实臧否。

九月庚寅，广陵盗贼张婴等寇郡县。

冬十月辛未，太尉桓焉、司徒刘寿免。甲戌，行车骑将军张乔罢。十一月壬午，司隶校尉赵峻

为太尉，大司农胡广为司徒。[1]

[1]峻字伯师，下邳徐人也。

癸卯，诏大将军、三公选武猛试用有效验任为将校者各一人。

是岁，广陵贼张婴等诣太守张纲降。

二年春二月丙辰，鄯善国遣使贡献。

夏四月庚戌，护羌校尉赵冲与汉阳太守张贡击烧(当)[何]羌于参口，破之。[1]

[1]参口，县，属安定郡。口音力全反。

六月乙丑，荧惑犯镇星。

丙寅，立南匈奴守义王兜楼储为南单于。

冬十月辛丑，令郡国中都官系囚殊死以下出缣赎，各有差；其不能入赎者，遣诣临羌县居作二岁。

甲辰，减百官奉。丙午，禁沽酒，又贷王、侯国租一岁。

闰月，赵冲击烧当羌于(河)[阿]阳，破之。[1]

[1]阿阳，县，属(天水)[汉阳]郡，故城在今秦州陇城县西北。

十一月，使匈奴中郎将马寔遣人刺杀句龙吾斯。

十二月，杨、徐盗贼攻烧城寺，杀略吏民。

是岁，凉州地百八十震。

建康元年春正月辛丑，诏曰："陇西、汉阳、张掖、北地、武威、武都，自去年九月已来，地百八十震，山谷坼裂，坏败城寺，杀害民庶。夷狄叛逆，赋役重数，内外怨旷，惟咎叹息。其遣光禄大夫案行，宣畅恩泽，惠此下民，勿为烦扰。"

三月庚子，沛王广薨。

领护羌校尉卫琚追讨叛羌，破之。[1]

[1]琚音居。

南郡、江夏盗贼寇掠城邑，州郡讨平之。

夏四月，使匈奴中郎将马寔击南匈奴左部，破之，于是胡羌、乌桓悉诣寔降。

辛巳，立皇子炳为皇太子，改年建康，大赦天下。赐人爵各有差。

秋七月丙午，清河王延平薨。

八月，杨、徐盗贼范容、周生等寇掠城邑，遣御史中丞冯赦督州郡兵讨之。

庚午，帝崩于玉堂前殿，时年三十。遗诏无起寝庙，敛以故服，珠玉玩好皆不得下。

论曰：古之人君，离幽放而反国祚者有矣，莫不矫鉴前违，审识情伪，无忘在外之忧，[1]故能中兴其业。观夫顺朝之政，殆不然乎？何其效僻之多与？[2]

[1]离，遭也。矫，正也。左传曰："晋侯在外十九年矣，险阻艰难备尝之矣，人之情伪尽知之矣。"

[2]殆，近也。言顺帝效前之僻，不能改正也。

孝冲皇帝讳炳，[1]顺帝之子也。母曰虞贵人。

[1]谥法曰："幼少在位曰冲。"司马彪曰："冲幼早夭，故谥曰冲。"伏侯古今注曰："炳之字曰明。"

建康元年立为皇太子，其年八月庚午，即皇帝位，年二岁。尊皇后曰皇太后。

太后临朝。

丁丑，以太尉赵峻为太傅；大司农李固为太尉，参录尚书事。

九月丙午，葬孝顺皇帝于宪陵，[1]庙曰敬宗。

[1]在洛阳西十五里，陵高八丈四尺，周三百步。

是日，京师及太原、鴈门地震，三郡水涌土裂。

庚戌，诏三公、特进、侯、卿、校尉，举贤良方正、幽逸脩道之士各一人，百僚皆上封事。

己未，九江太守丘腾有罪，下狱死。[1]

(1)东观记曰“腾知罪法深大，怀挟奸巧，稽留道路，下狱死”也。

杨州刺史尹耀、九江太守邓显讨贼范容等于历阳，军败，耀、显为贼所殁。

冬十月，日南蛮夷攻烧城邑，交址刺史夏方招诱降之。

壬申，常山王仪薨。

己卯，零陵太守刘康坐杀无辜，下狱死。

十一月，九江盗贼徐凤、马勉等称“无上将军”，攻烧城邑。

己酉，令郡国中都官系囚减死一等，徙边；谋反大逆，不用此令。

十二月，九江贼黄虎等攻合肥。

是岁，群盗发宪陵。护羌校尉赵冲追口叛羌于鹯阴河，战殁。[1]

(1)凉州姑臧县东南有鹯阴县故城，因水以为名。

永(嘉)[口]元年春正月戊戌，帝崩于玉堂前殿，年三岁。清河王蒜征至京师。

孝质皇帝讳缵，[1]肃宗玄孙。曾祖父千乘贞王伉，祖父乐安夷王宠，父勃海孝王鸿，母陈夫人。冲帝不豫，大将军梁冀征帝到洛阳都亭。及冲帝崩，皇太后与冀定策禁中，丙辰，使冀持节，以王青盖车迎帝入南宫。丁巳，封为建平侯，其日即皇帝位，年八岁。

(1)谥法：“忠正无邪曰质。”古今注曰：“缵之字曰继。”

己未，葬孝冲皇帝于怀陵。[1]

(1)在洛阳西北十五里，伏侯古今注曰：“高四丈六尺，周百八十三步。”

广陵贼张婴等复反，攻杀堂邑、江都长。[1]九江贼徐凤等攻杀曲阳、东城长。[2]

(1)堂邑，县，属广陵郡，今扬州六合县也。

(2)曲阳，县，属九江郡，在淮曲之阳，故城在今豪州定远县西北。东城，县，故城在定远县东南也。

甲申，谒高庙，乙酉，谒光武庙。

二月，豫章太守虞续坐赃，下狱死。

乙酉，大赦天下，赐人爵及粟帛各有差。还王侯所削户邑。

彭城王道薨。

叛羌诣左冯翊梁并降。

三月，九江贼马勉称“黄帝”。九江都尉滕抚讨马勉、范容、周生、大破斩之。[1]

(1)东观记曰：“传勉头及所带玉印、鹿皮冠、黄衣诣洛阳，诏悬夏城门外，章示百姓。”

夏四月壬申，雩。

庚辰，济北王安薨。

丹阳贼陆宫等围城，烧亭寺，丹阳太守江汉击破之。

五月甲午，诏曰：“朕以不德，托母天下，布政不明，每失厥中。自春涉夏，大旱炎赫，忧心京京，[1]故得祷祈明祀，冀蒙润泽。前虽得雨，而宿麦颇伤；比日阴云，还复开霁。寤寐永叹，重怀惨结。[2]将二千石、令长不崇宽和，暴刻之为乎？其令中都官系囚罪非殊死考未竟者，一切任出，以须立秋。[3]郡国有名山大泽能兴云雨者，二千石长吏各絜齐请祷，谒诚尽礼。又兵役连年，死亡流离，或支骸不敛，或停棺莫收，朕甚愍焉。昔文王葬枯骨，人赖其德。[4]今遣使者案行，若无家属及贫无资者，随宜赐恤，以慰孤魂。”

(1)尔雅曰：“京京，忧也。”

(2)寤，觉也。寐，卧也。诗曰：“寤寐永叹，唯忧用老。”

(3)任，保也。

(4)吕氏春秋曰：“周文王使人掘地，得死人骸。文王曰：‘更葬之。’吏曰：‘此无主。’文王曰：‘有天下者，天下之主，今我非其主邪？’遂令吏以衣棺葬之。天下闻之，曰：‘文王贤矣。泽及枯骨，又况人乎！’“是月，下邳人谢安应募击徐凤等，斩之。

丙辰，诏曰：“孝殇皇帝虽不永休祚，而即位踰年，君臣礼成。孝安皇帝承袭统业，而前世遂令恭陵在康陵之上，先後相踰，失其次序，非所以奉宗庙之重，垂无穷之制。昔定公追正顺祀，春秋善之。[1]其令恭陵次康陵，宪陵次恭陵，以序亲秩，为万世法。”

[1]鲁闵公立二年而薨，次僖公立，僖虽是闵庶兄，然尝为闵臣，位次当在闵下。後文公即位，乃进僖公神位居闵之上，左传曰：“跻僖公，逆祀也。”定公八年经书“从祀先公”。从，顺也。顺祀谓退僖神位于闵下。谷梁曰：“从祀先公，贵正也。”

六月，鲜卑寇代郡。

秋七月庚寅，阜陵王代薨。

庐江盗贼攻寻阳，又攻盱台，[1]滕抚遣司马王章击破之。

[1]音吁夷，今楚州县也。

九月庚戌，太傅赵峻薨。

冬十一月己丑，南阳太守韩昭坐赃下狱死。[1]

[1]东观记曰：“强赋一亿五千万，槛车征下狱。”

丙午，中郎将滕抚击广陵贼张婴，破之。

丁未，中郎将赵序坐事□市。[1]

[1]东观记曰：“取钱缣三百七十五万。”

历阳贼华孟自称“黑帝”，攻杀九江太守杨岑，滕抚率诸将击孟等，大破斩之。

本初元年春正月丙申，诏曰：“昔尧命四子，以钦天道，[1]鸿范九畴，休咎有象。[2]夫瑞以和降，异因逆感，禁微应大，前圣所重。[3]顷者，州郡轻慢宪防，竞逞残暴，造设科条，陷入无罪。或以喜怒驱逐长吏，恩阿所私，罚枉仇隙，至令守阙诉讼，前後不绝。送故迎新，人离其害，怨气伤和，以致灾眚。书云：‘明德慎罚。’[4]方春东作，育微敬始。其□有司，罪非殊死，且勿案验，以崇在宽。”[5]

[1]四子谓羲仲、羲叔、和仲、和叔也。尚书曰：“乃命羲、和，钦若昊天。”

[2]尚书曰：“天乃锡禹洪范九畴。”孔安国注云：“洪，大也。范，法也。畴，类也。言天与禹，洛出书，神龟负文而出，列于背，有数至于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类。”其八曰庶征，有休征、咎征之应。休，美也。咎，恶也。征，验也。人君行善政，则百谷用成，家用平康，是休征也。政有乖失，则百谷用不成，家用不宁，是咎征也。休之与咎，皆象人君之政，故言“休咎有象”也。“象”或作“家”。

[3]言君政纯和则瑞气降，若逆时令则灾异感。所禁虽微，其应乃大。前圣所重，即谓唐尧钦若昊天，箕子休咎之应。

[4]眚，过也。“明德慎罚”，尚书康诰之言。

[5]言东作之时，须育养细微，敬事之始。礼记月令：“孟春之月，无杀[孩]虫胎夭飞鸟，无麛无卵。庆赐遂行，无有不当。”书曰：“敬敷五教，五教在宽。”

壬子，广陵太守王喜坐讨贼逗留，下狱死。

二月庚辰，诏曰：“九江、广陵二郡数离寇害，残夷最甚。[1]生者失其资业，死者委尸原野。昔之为政，一物不得其所，若己为之，[2]况我元元，婴此困毒。方春戒节，赈济乏□，掩骼埋胔之时。[3]其调比郡见谷，出禀穷弱，收葬枯骸，务加埋恤，以称朕意。”

[1]谓比年张婴寇广陵，华孟寇九江也。

[2]尚书曰：“一夫弗获，则曰时予之辜。”

[3]月令：“孟春之月，行庆施惠，下及兆人。”又曰：“掩骼埋胔。”郑玄注曰：“为死气逆生气也。”骨枯曰骼，肉腐曰胔。

夏四月庚辰，令郡国举明经，年五十以上、七十以下诣太学。自大将军至六百石，皆遣子受业，岁满课试，以高第五人补郎中，次五人太子舍人。又千石、六百石、四府掾属、三署郎、四姓小侯先能通经者，各令随家法，[1]其高第者上名牒，当以次赏进。

⑴四府掾属谓大将军府掾属二十九人，太尉府掾属二十四人，司徒府三十一人，司空府二十九人。汉官：“左、右中郎将，皆秦官也，比二千石，三署郎皆属焉。”三署谓五官署，左、右署也。儒生为诗者谓之诗家，礼者谓之礼家，故言各随家法也。四姓小侯，解见明纪也。

五月庚寅，徙乐安王为勃海王。

海水溢。戊申，使谒者案行，收葬乐安、北海人为水所漂没死者，又禀给贫羸。

庚戌，太白犯荧惑。

六月丁巳，大赦天下，赐民爵及粟帛各有差。

闰月甲申，大将军梁冀潜行鸩弑，帝崩于玉堂前殿，年九岁。

丁亥，太尉李固免。戊子，司徒胡广为太尉，司空赵戒为司徒，与梁冀参录尚书事。太仆袁汤为司空。

赞曰：孝顺初立，时髦允集。[1]匪砥匪革，终沦嬖习。[2]保阿传土，後家世及。[3]冲夭未识，质弑以聪。陵折在运，天绪三终。[4]

⑴尔雅曰：“髦，俊也。”郭璞注曰：“士中之俊，犹毛中之髦。”时张皓、王龚、庞参、张衡、李合、李固、黄琼之俦也。

⑵砥，砺也。革，改也。沦，没也。言顺帝初升天位，又群贤总集，不能因兹自砺，改革前非，而终溺于私嬖近习也。谓封孙程等十九人为侯，又诏中官养子，听袭封爵之类。

⑶保，安也。阿，倚也。言可依倚以取安，傅姆之类也。传土谓阿母山阳君宋娥更相货赂，求增邑土也。後家谓拜後父梁商为大将军，商薨，仍拜子冀为大将军，弟不疑为河南尹。

⑷言陵迟夭折，在于时运，所以天之胤绪，频致三终也。

校勘记

二五0页六行尚书(郎)[郭]镇与交锋刃据汲本、殿本改。

二五一页八行(其)令郡国守相视事未满岁者据刊误删。

二五二页一行盖至理之本按：李慈铭谓“至理”本当作“至治”。

二五二页二行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级据殿本补。按：校补引钱大昭说，谓闽本“田”下有“人”字。

二五二页六行徒囚逃亡当传捕者按：“徒”原譌“徙”，径改正。

二五二页一二行赐百官随辇宿卫及拜除者布各有差按：刊误谓衍一“及”字。

二五三页一0行郡举五人按：刊误谓“举”当作“与”。

二五三页一一行(胡)[屯]骑(车)[越]骑据刊误改。

二五四页一三行刘光字仲辽即太尉刘矩之弟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刘矩传称叔父刘光，此注误。按：张森楷校勘记谓疑“弟”下脱“子”字。

二五六页六行[贫]不能自存帛[人]一匹据汲本、殿本补。

二五六页九行桂阳太守文砻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袁宏纪作“汉阳都尉”。

二五七页四行为陵轹使(官)[者]策罢据刊误改。

二五七页一三行阴城公主名贤得按：集解引惠栋说，谓续志作“坚得”。

二五八页一二行掸国王雍(田)[由]据殿本改。按：校补引钱大昭说，谓西南夷传作“雍由调”。

二六0页四行妖贼章河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续志作“章何”。

二六0页一二行(在)[任]试者意投射取而荅之据殿本改。

二六0页一二行次[者]为乙据汲本、殿本补。

二六一页一行狼杀女子九十七人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女子”续志作“儿童”。

二六一页三行本多作满(满)字者误也据刊误删。

二六一页一0行复置玄菟郡屯田六(郡)[部]据集解引陈景云、钱大昭说改。

按：东夷传作“六部”。

二六四页四行赐民年八十以上米[人]一斛据汲本、殿本补。

二六四页七行司徒刘崎按：袁纪“崎”成“恺”。

二六五页八行今日变方远按：刊误谓“方远”当作“远方”。注同。

二六五页一三行冬十月丁亥承福殿火按：校补引洪亮吉说，谓续志作“丁未”，以下“十一月丙子”推之，志为是。

二六九页二行封故济北惠王寿子安为济北王按：集解引惠栋说，谓传作“安国”。

二六九页七行左部句龙大人吾斯姚范谓“大人”当在“左部”之下。按：南匈奴传作“句龙王吾斯”。

二七0页一四行武(都)[威]太守赵冲集解引惠栋说，谓应奉及西羌传皆作“武威”。胡三省云，传云诏冲督河西四郡兵，为节度，则“武威太守”为是。武都西北接汉阳，东北接扶风，南接汉中，无缘远督河西四郡兵也。今据改。

二七一页二行(丁)[乙]巳河间王政薨据张森楷校勘记改。按：是年三月乙酉朔，以下云“丙午”推之，当作“乙巳”。

二七一页八行巩唐羌寇北地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考异云西羌传作“罕种羌”。

二七三页二行击烧(当)[何]羌按：集解引通鉴胡注，谓“当”当作“何”，烧当、烧何，羌两种也。今据改。

二七三页九行赵冲击烧当羌于(河)[阿]阳据汲本改。按：钱大昭谓前志天水郡、续志汉阳郡均止有阿阳，作“河阳”者误。

二七三页一0行阿阳县属(天水)[汉阳]郡据集解本改。按：校补引钱大昭说，谓明帝永平十七年已改天水为汉阳，不应注仍称“天水”。又按：西羌传作“阿阳”，注亦作“汉阳郡”。

二七四页一0行秋七月丙午按：“七”原譌“十”，径改正。

二七四页一一行遣御史中丞冯赦督州郡兵讨之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据滕抚传，“冯赦”当作“冯绲”。袁宏纪作“冯放”，亦误。

二七六页九行永(嘉)[囗]元年据集解引钱大昕说及惠栋说改。按：史绳祖学斋占毕记邛州蒲江县发地得石刻，有“永囗元年”字样，故知“永嘉”为“永囗”之误。又左雄传有“迄于永熹，察选清平”之文，钱大昭後汉书辨疑谓“熹”即“囗”之譌。

二七七页一二行九江贼马勉称黄帝按：袁纪“九江”作“扬州”。汲本、殿本“黄帝”作“皇帝”，袁纪同。

二七八页三行故得祷祈明祀按：刊误谓“得”当作“复”。

二八0页一三行无杀[孩]虫据今本礼记月令补。

二八一页三行务加埋恤按：“埋”原譌“理”，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後汉书卷七　孝桓帝纪第七

孝桓皇帝讳志，(1)肃宗曾孙也。祖父河间孝王开，父蠡吾侯翼，(2)母匽氏。(3)翼卒，帝袭爵为侯。

(1)谥法曰：“克敌服远曰桓。”志之字曰意。

(2)顺帝时，开上书，愿分蠡吾县以封翼，帝许之。蠡吾故城在今瀛州博野县西。蠡音礼。

(3)讳明，本蠡吾侯之媵妾。史记曰，匽姓，咎繇之後也。匽音偃。

本初元年，梁太后征帝到夏门亭，(1)将妻以女弟。(2)会质帝崩，太后遂与兄大将军冀定策禁中，闰月庚寅，使冀持节，以王青盖车(3)迎帝入南宫，其日即皇帝位，时年十五。太后犹临朝政。(4)

(1)洛阳城北面西头门也，门外有万寿亭。

(2)妻音七计反。

(3)续汉志曰：“皇太子、皇子皆安车，朱班轮，青盖，金华蚤。”故曰王青盖车也。

(4)东观记曰：“太后御却非殿。”

秋七月乙卯，葬孝质皇帝于静陵。[1]

[1]在洛阳东南三十里，陵高五丈五尺，周百三十八步。

齐王喜薨。

辛巳，谒高庙、光武庙。

丙戌，诏曰："孝廉、廉吏皆当典城牧民，禁奸举善，兴化之本，恒必由之。诏书连下，分明恳恻，而在所翫习，遂至怠慢，选举乖错，害及元元。顷虽颇绳正，犹未惩改。方今淮夷未殄，军师屡出，[1]百姓疲悴，困于征发。庶望群吏，惠我劳民，蠲涤贪秽，以祈休祥。其令秩满百石，十岁以上，有殊才异行，乃得参选。臧吏子孙，不得察举。杜绝邪伪请托之原，令廉白守道者得信其操。[2]各明守所司，将观厥後。"

[1]本初元年，庐江贼攻盱台，广陵贼张婴等杀江都长。盱台、江都并近淮，故言淮夷。时中郎将滕抚屡击破之，其余众犹未殄也。

[2]信音申，古字通。

九月戊戌，追尊皇祖河间孝王曰孝穆皇，夫人赵氏曰孝穆皇后，皇考蠡吾侯曰孝崇皇。冬十月甲午，尊皇母匽氏为孝崇博园贵人。[1]

[1]博本汉蠡吾县之地也。帝既追尊父为孝崇皇，其陵曰博陵，置园庙焉，故曰博园，在今瀛州博野县西。贵人位次皇后，金印紫绶。

建和元年春正月辛亥朔，日有食之。诏三公、九卿、校尉各言得失。

戊午，大赦天下。赐吏更劳一岁；男子爵，人二级，为父後及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级；口、寡、孤、独、笃口、贫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贞妇帛，人三匹。灾害所伤什四以上，勿收田租；其不满者，以实除之。

二月，荆扬二州人多饿死，遣四府掾分行赈给。

沛国言黄龙见谯。

夏四月庚寅，京师地震。诏大将军、公、卿、校尉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者各一人。又命列侯、将、大夫、御史、谒者、千石、六百石、[1]博士、议郎、郎官各上封事，指陈得失。[2]又诏大将军、公、卿、郡、国举至孝笃行之士各一人。

[1]将谓五官、左、右、虎贲、羽林中郎将也。大夫谓光禄大夫、太中大夫、中散大夫、谏议大夫。

[2]博士掌通古今，比六百石。议郎比六百石。郎官谓三中郎将下之属官也。

有中郎、侍郎、郎中。

壬辰，诏州郡不得迫胁驱逐长吏。长吏臧满三十万而不纠举者，刺史、二千石以纵避为罪。若有擅相假印绶者，与杀人同口市论。

丙午，诏郡国系囚减死罪一等，勿笞。唯谋反大逆，不用此书。又诏曰："比起陵茔，[1]弥历时岁，力役既广，徒隶尤勤。顷雨泽不沾，密云复散，傥或在兹。[2]其令徒作陵者减刑各六月。"

[1]作静陵也。

[2]易曰："密云不雨，自我西郊。"

是月，立阜陵王代兄勃遒亭侯便为阜陵王。[1]

[1]便，光武玄孙也，阜陵王恢之子，以顺帝阳嘉中封为口遒亭侯，今改封也，遒音子由反。本传作"便亲"，纪传不同，盖有误。

郡国六地裂，水涌井溢。[1]芝草生中黄藏府。[2]

[1]续汉志曰："水溢坏城寺室屋，杀人。时梁太后摄政，兄冀枉杀李固、杜乔。"

[2]汉官仪曰："中黄藏府掌中币帛金银诸货物"也。

六月，太尉胡广罢，大司农杜乔为太尉。

秋七月，勃海王鸿薨，[1]立帝弟蠡吾侯悝为勃海王。

[1]章帝曾孙也，乐安夷王宠之子，质帝之父也。梁太后改封勃海。

[八月]乙未，立皇后梁氏。

九月丁卯，京师地震。

太尉杜乔免，冬十月，司徒赵戒为太尉，[1]司空袁汤为司徒，前太尉胡广为司空。

[1]戒字志伯，蜀郡人也。

十一月，济阴言有五色大鸟见于己氏。[1]

[1]续汉志曰："时以为凤皇。政既衰缺，梁冀专权，皆羽孽也。"己氏，县名，属济阴郡，故城在今宋州楚丘县也，古戎州己氏之邑也。

戊午，减天下死罪一等，戍边。

清河刘文反，杀国相射暠，欲立清河王蒜为天子；事觉伏诛。蒜坐贬为尉氏侯，徙桂阳，自杀。[1]

[1]尉氏，县，属陈留郡，今汴州县也。

前太尉李固、杜乔皆下狱死。[1]

[1]续汉志曰："顺帝之末，京都童谣曰：'直如弦，死道边；曲如鉤，反封侯。'曲如鉤谓梁冀、胡广等。直如弦谓李固等。"

陈留盗贼李坚自称皇帝，伏诛。[1]

[1]东观记曰江舍及李坚等。

二年春正月甲子，皇帝加元服。庚午，大赦天下。赐河间、勃海二王黄金各百斤，[1]彭城诸国王各五十斤；[2]公主、大将军、三公、特进、侯、中二千石、二千石、将、大夫、郎吏、从官、四姓及梁邓小侯、诸夫人以下帛，各有差。年八十以上赐米、酒、肉，九十以上加帛二匹，绵三斤。

[1]河间王建，勃海王悝。

[2]彭城王定。

三月戊辰，帝从皇太后幸大将军梁冀府。

白马羌寇广汉属国，杀长吏，益州刺史率板楯蛮讨破之。[1]

[1]板楯，西南蛮之号。

夏四月丙子，封帝弟(顾)[硕]为平原王，奉孝崇皇祀。尊孝崇皇夫人马氏为孝崇园贵人。

嘉禾生大司农帑藏。[1]五月癸丑，北宫掖廷中德阳殿及左掖门火，车驾移幸南宫。

[1]说文曰："帑者，金布所藏之府也。"帑，佗朗反。

六月，改清河为甘陵，立安平王得子经侯理为甘陵王。[1]

[1]安平，今定州县也。经，今贝州经城县。

秋七月，京师大水。河东言木连理。

冬十月，长平陈景自号"黄帝子"，署置官属，又南顿管伯亦称"真人"，并图举兵，悉伏诛。

三年春三月甲申，彭城王定薨。

夏四月丁卯晦，日有食之。[1]五月乙亥，诏曰："盖闻天生蒸民，不能相理，为之立君，使司牧之。君道得于下，则休祥著乎上；庶事失其序，则咎征见乎象。[2]间者，日食毁缺，阳光晦暗，朕祗惧潜思，匪遑启处。[3]传不云乎：'日食脩德，月食脩刑。'[4]昔孝章帝愍前世禁徙，故建初之元，并蒙恩泽，流徙者使还故郡，没入者免为庶民。先皇德政，可不务乎！其自永建元年迄乎今岁，凡诸妖恶，支亲从坐，及吏民减死徙边者，悉归本郡；唯没入者不从此令。"

[1]续汉志曰："在东井二十三度。东井主法，梁太后枉杀公卿，犯天法也。"

[2]已上略成帝诏词。

[3]遑，暇也。启，跪也。诗小雅曰："王事靡盬，不遑启处。"

[4]公羊传之文也。

六月庚子，诏大将军、三公、特进、侯，其与卿、校尉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之士各一人。

乙卯，震宪陵寝屋。秋七月庚申，廉县雨肉。[1]八月乙丑，有星孛于天市。[2]

京师大水。九月己卯，地震。庚寅，地又震。诏死罪以下及亡命者赎，各有差。

郡国五山崩。

(1)续汉志曰：“肉似羊肺，或大如手。”五行传云：“口法律，逐功臣，时则有羊祸，时则有赤眚赤祥。”是时梁太后摄政，兄冀专权，枉诛李固、杜乔、天下冤之。廉县属北地郡也。

(2)前书曰：“旗星中四星，名曰天市。”

冬十月，太尉赵戒免。司徒袁汤为太尉，大司农河内张歆为司徒。(1)

(1)歆字敬让。

十一月甲申，诏曰：“朕摄政失中，灾眚连仍，三光不明，阴阳错序。监寐寤叹，疢如疾首。(1)今京师厮舍，死者相枕，(2)郡县阡陌，处处有之，甚违周文掩胔之义。其有家属而贫无以葬者，给直，人三千，丧主布三匹；若无亲属，可于官壖地葬之，(3)表识姓名，为设祠祭。又徒在作部，疾病致医药，死亡厚埋藏。民有不能自振及流移者，禀谷如科。州郡检察，务崇恩施，以康我民。”

(1)监寐言虽寝而不寐也。寤，觉也。

(2)厮舍，贱役人之舍。

(3)壖，官之余地也。前书音义曰：“壖，城郭旁地。”音奴唤、而恋二反。

和平元年春正月甲子，大赦天下，改元和平。

(己)[乙]丑，诏曰：“曩者遭家不造，先帝早世。(1)永惟大宗之重，深思嗣续之福，询谋台辅，稽之兆占。既建明哲，克定统业，天人协和，万国咸宁。元服已加，将即委付，而四方盗窃，颇有未静，故假延临政，以须安谧。幸赖股肱御侮之助，残丑消荡，(2)民和年稔，普天率土，遐迩洽同。远览‘复子明辟’之义，(3)近慕先姑归授之法，(4)及今令辰，皇帝称制。群公卿士，虔恭尔位，戮力一意，勉同断金。(5)‘展也大成’，则所望矣。”(6)

(1)谓顺帝崩也。诗周颂曰：“闵予小子，遭家不造。”郑玄注云：“造，成也。言成王遭武王崩，家道未成。”

(2)谓建和二年长安陈景反，南顿管伯等谋反，并伏诛。

(3)尚书曰：“周公曰‘朕复子明辟’。”复，还也。子谓成王也。辟，君也。

谓周公摄政已久，故复还明君之政于成王；今太后亦还政于帝也。

(4)先姑谓安帝阎皇后也。尔雅曰“妇人谓夫之父曰舅，夫之母曰姑。在则曰君舅、君姑，殁则曰先舅、先姑”也。

(5)金者，刚之物也。言人能同心，则其利可以断之也。易曰：“二人同心，其利断金。”

(6)诗小雅曰：“允矣君子，展也大成。”郑玄注云：“允，信也。展，诚也。大成谓致太平也。”言诚能致太平，是所望也。

二月扶风妖贼裴优自称皇帝，伏诛。(1)

(1)裴，姓；优，名也。风俗通曰：“裴，伯益之後。”

甲寅，皇太后梁氏崩。

三月，车驾徙幸北宫。

甲午，葬顺烈皇后。

夏五月庚辰，尊博园匽贵人曰孝崇皇后。

秋七月，梓潼山崩。(1)

(1)梓潼，县，属广汉郡，今始州县也，有梓潼水。

冬十一月辛巳，减天下死罪一等，徙边戍。

元嘉元年春正月，京师疾疫，使光禄大夫将医药案行。

癸酉，大赦天下，改元元嘉。

二月，九江、庐江大疫。

甲午，河间王建薨。夏四月己丑，安平王得薨。(1)

(1)河间孝王开之子，初为乐成王，後改曰安平。

京师旱。任城、梁国饥，民相食。

司徒张歆罢，光禄勋吴雄为司徒。

秋七月，武陵蛮叛。

冬十月，司空胡广罢。

十一月辛巳，京师地震。

闰月庚午，任城王崇薨。太常黄琼为司空。

二年春正月，西城长史王敬为于窴国所杀。[1]

(1)敬杀于窴王建，故国人杀之。

丙辰，京师地震。

夏四月甲寅，孝崇皇后匽氏崩。庚午，常山王豹薨。五月辛卯，葬孝崇皇后于博陵。

秋七月庚辰，日有食之。八月，济阴言黄龙见句阳，[1]金城言黄龙见允街。[2]

冬十月乙亥，京师地震。

(1)县名，属济阴郡，左传曰“盟于句渎之丘”是也，故城在今曹州乘氏县北，一名谷丘。

(2)允街，县名，属金城郡，音缘皆。

十一月，司空黄琼免。十二月，特进赵戒为司空。

右北平太守和旻坐臧，下狱死。

永兴元年春二月，张掖言白鹿见。

三月丁亥，幸鸿池。

夏五月丙申，大赦天下，改元永兴。

丁酉，济南王广薨，无子，国除。

秋七月，郡国三十二蝗。河水溢。百姓饥穷，流口道路，至有数十万户，冀州尤甚。诏在所赈给乏绝，安慰居业。

冬十月，太尉袁汤免，太常胡广为太尉。司徒吴雄罢，司空赵戒免；以太仆黄琼为司徒，光禄勋房植为司空。

十一月丁丑，诏减天下死罪一等，徙边戍。

是岁，武陵太守应奉招诱叛蛮，降之。

二年春正月甲午，大赦天下。

二月辛丑，初听刺史、二千石行三年丧服。

癸卯，京师地震，诏公、卿、校尉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者各一人。诏曰：“比者星辰谬越，坤灵震动，灾异之降，必不空发。敕己脩政，庶望有补。其舆服制度有踰侈长饰者，皆宜损省。[1]郡县务存俭约，申明旧令，如永平故事。”

(1)长音直亮反。

六月，彭城泗水增长逆流。[1]诏司隶校尉、部刺史曰：“蝗灾为害，水变仍至，五谷不登，人无宿储。其令所伤郡国种芜菁以助人食。”

(1)张衡对策曰：“水者，五行之首。逆流者，人君之恩不能下及，而教逆也。”

京师蝗。东海朐山崩。[1]

(1)朐，山名也，在今海州朐山县南。

九月丁卯朔，日有食之。诏曰：“朝政失中，云汉作旱，[1]川灵涌水，蝗螽孳蔓，残我百谷，太阳亏光，饥馑荐臻。其不被害郡县，当为饥馁者储。天下一家，趣不糜烂，则为国宝。其禁郡国不得卖酒，祠祀裁足。”

(1)云汉，诗大雅篇名也。周宣王时大旱，故作诗曰：“倬彼云汉，昭回于天。”

郑玄注云：“云汉，天河也。倬然转运于天。时旱渴雨，故宣王夜视天河，望其候焉。”

太尉胡广免，司徒黄琼为太尉。闰月，光禄勋尹颂为司徒。[1]

(1)颂字公孙，巩人。

减天下死罪一等，徙边戍。

蜀郡李伯诈称宗室，当立为“太初皇帝”，伏诛。

冬十一月甲辰，校猎上林苑，遂至函谷关，赐所过道傍年九十以上钱，各有差。

太山、琅邪贼公孙举等反叛，杀长吏。

永寿元年春正月戊申，大赦天下，改元永寿。

二月，司隶、冀州饥，人相食。[(1)]敇州郡赈给贫弱。若王侯吏民有积谷者，一切貣十分之三，[(2)]以助禀贷；其百姓吏民者，以见钱雇直。[(3)]王侯须新租乃偿。[(4)]

(1)司隶，州，即洛阳。

(2)貣音吐得反，又音徒得反。

(3)雇犹酬也。

(4)须，待也。

夏四月，白乌见齐国。

六月，洛水溢，坏鸿德苑。[(1)]南阳大水。

(1)续汉志曰：“水溢至津城门，漂流人物。时梁冀专政，疾害忠良，威权震主，後遂诛灭也。”

司空房植免，太常韩演为司空。[(1)]

(1)演音翼善反。

诏太山、琅邪遇贼者，勿收租、赋，复更、筭三年。又诏被水死流失尸骸者，令郡县钩求收葬；及所唐突压溺物故，七岁以上赐钱，人二千。坏败庐舍，亡失谷食，尤贫者禀，人二斛。

巴郡、益州郡山崩。[(1)]

(1)益州，郡名也，武帝置。诸本无“郡”字者，误也。

秋七月，初置太山、琅邪都尉官。[(1)]

(1)汉官仪曰：“秦郡有尉一人，典兵禁，捕盗贼，景帝更名都尉，建武(七)(6)年省，唯边郡往往置都尉及属国都尉。”今二郡寇贼不息，故置。

南匈奴左[薁鞬]台[耆]、且渠伯德等叛，寇美稷，[(1)]安定属国都尉张奂讨除之。

(1)美稷，西河县也。

二年春正月，初听中官得行三年服。[(1)]

(1)中官，常侍以下。

二月甲申，东海王臻薨。

三月，蜀郡属国夷叛。

秋七月，鲜卑寇云中。太山贼公孙举等寇青、兖、徐三州，遣中郎将段颎讨，破斩之。

冬十一月，置太官右监丞官。[(1)]

(1)汉官仪太官右监丞，秩比六百石也。

十二月，京师地震。

三年春正月己未，大赦天下。

夏四月，九真蛮夷叛，太守儿式讨之，战殁；遣九真都尉魏朗击破之。复屯据日南。

闰月庚辰晦，日有食之。

六月，初以小黄门为守宫令，置口从右仆射官。[(1)]

(1)汉官仪曰：“守宫令一人，黄门口从仆射一人，并秩六百石”也。

京师蝗。秋七月，河东地裂。

冬十一月，司徒尹颂薨。

长沙蛮叛，寇益阳。[(1)]

(1)县名，属长沙国，在益水之阳，今潭州县也，故城在县东。

司空韩演为司徒，太常北海孙朗为司空。[(1)]

(1)朗字代平。

延熹元年春三月己酉，初置鸿德苑令。[1]

(1)汉官仪曰：“苑令一人，秩六百石。”

夏五月己酉，大会公卿以下，赏赐各有差。

甲戌晦，日有食之。京师蝗。

六月戊寅，大赦天下，改元延熹。

丙戌，分中山置博陵郡，以奉孝崇皇园陵。[1]大雩。

(1)博陵郡，故城在今瀛州博野县也。後徙安平。

秋七月己巳，云阳地裂。

甲子，太尉黄琼免，太常胡广为太尉。

冬十月，校猎广成，遂幸上林苑。

十二月，鲜卑寇边，使匈奴中郎将张奂率南单于击破之。

二年春二月，鲜卑寇鴈门。

己亥，阜陵王便薨。

蜀郡夷寇蚕陵，杀县令。

三月，复断刺史、二千石行三年丧。

夏，京师雨水。

六月，鲜卑寇辽东。

秋七月，初造显阳苑，置丞。

丙午，皇后梁氏崩。乙丑，葬懿献皇后于懿陵。

大将军梁冀谋为乱。八月丁丑，帝御前殿，诏司隶校尉张彪将兵围冀第，收大将军印绶，冀与妻皆自杀。卫尉梁淑、河南尹梁胤、屯骑校尉梁让、越骑校尉梁忠、长水校尉梁戟等，及中外宗亲数十人，皆伏诛。太尉胡广坐免。司徒韩演、司空孙朗下狱。[1]

(1)东观记曰：“并坐不卫宫，止长寿亭，减死一等，以爵赎之。”

壬午，立皇后邓氏，追废懿陵为贵人冢。诏曰：“梁冀奸暴，浊乱王室。孝质皇帝聪敏早茂，冀心怀忌畏，私行杀毒。永乐太后亲尊莫二，[2]冀又遏绝，禁还京师，[2]使朕离母子之爱，隔顾复之恩。祸害深大，罪衅日滋。赖宗庙之灵，及中常侍单超、徐璜、具瑗、左悺、[3]唐衡、尚书令尹勋等激愤建策，内外协同，漏刻之间，桀逆枭夷。[4]斯诚社稷之祐，臣下之力，宜班庆赏，以酬忠勋。其封超等五人为县侯，勋等七人为亭侯。”[5]于是旧故恩私，多受封爵。

(1)和平元年有司奏，太后所居皆以永乐为称，置官属太仆、少府焉。

(2)谓太后常居博园，不得在洛阳。

(3)说文曰：“悹，忧也。”音工奂反。今作心旁官，即“悹”字也，今相传音绾。

(4)枭，县首于木也。

(5)五县侯谓单超新丰侯、徐璜武原侯、具瑗东武阳侯、左悺上蔡侯、唐衡汝阳侯。七亭侯谓尹勋宜阳都乡、霍谞鄄都亭、张敬山阳西乡、欧阳参脩武仁亭、李玮宜阳金门、虞放冤句吕都亭、周永下邳高迁乡。

大司农黄琼为太尉，光禄大夫中山祝恬为司徒，[1]大鸿胪梁国盛允为司空。[2]

初置秘书监官。[3]

(1)恬字伯休，卢奴人。

(2)允字伯代。

(3)汉官仪：“秘书监一人、秩六百石。”

冬十月壬申，行幸长安。乙酉，幸未央宫。甲午，祠高庙。十一月庚子，遂有事十一陵。

壬寅，中常侍单超为车骑将军。

十二月己巳，至自长安，赐长安民粟人十斛，园陵人五斛，行所过县三斛。

烧当等八种羌叛，寇陇右，护羌校尉段颎追击于罗亭，破之。[1]

⑴东观记曰追到积石山，即与罗亭相近，在今鄯州也。

天竺国来献。

三年春正月丙申，大赦天下。

丙午，车骑将军单超薨。

闰月，烧何羌叛，寇张掖，护羌校尉段颎追击于积石，大破之。[1]

⑴积石山在今鄯州龙支县南，即禹贡云“导河积石”是也。

白马令李云坐直谏，下狱死。

夏四月，上郡言甘露降。五月甲戌，汉中山崩。

六月辛丑，司徒祝恬薨。秋七月，司空盛允为司徒，太常虞放为司空。[1]

⑴放字子仲，陈留人也。

长沙蛮寇郡界。

九月，太山、琅邪贼劳丙等复叛，寇掠百姓，遣御史中丞赵某[1]持节督州郡讨之。

⑴史阙名也。

丁亥，诏无事之官权绝奉，丰年如故。

冬十一月，日南蛮贼率众诣郡降。

勒姐羌围允街，[1]段颎击破之。

⑴勒姐，羌号也。姐音子野反。

太山贼叔孙无忌攻杀都尉侯章。十二月，遣中郎将宗资讨破之。

武陵蛮寇江陵，车骑将军冯绲讨，皆降散。荆州刺史度尚讨长沙蛮，平之。

四年春正月辛酉，南宫嘉德殿火。戊子，丙署火。[1]大疫。二月壬辰，武库火。

⑴丙署，署名也。续汉志曰：“丙署长七人，秩四百石，黄绶，宦者为之，主中宫别处。”

司徒盛允免，大司农种暠为司徒。三月，省口从右仆射官。[1]太尉黄琼免。

夏四月，太常刘矩为太尉。

⑴永寿三年置。

甲寅，封河间王开子博为任城王。

五月辛酉，有星孛于心。丁卯，原陵长寿门火。己卯，京师雨雹。[1]六月，京兆、扶风及凉州地震。庚子，岱山及博尤来山并颓裂。[2]

⑴东观记曰大如鸡子。续汉志曰：“诛杀过差，垄小人”也。

⑵博，今博城县也。太山有徂来山，一名尤来。

己酉，大赦天下。

司空虞放免，前太尉黄琼为司空。

犍为属国夷寇钞百姓，益州刺史山昱击破之。

零吾羌与先零诸种并叛，寇三辅。

秋七月，京师雩。

减公卿以下奉，貣王侯半租。占卖关内侯、虎贲、羽林、缇骑营士、五大夫钱各有差。

九月，司空黄琼免，大鸿胪刘宠为司空。

冬十月，天竺国来献。

南阳黄武与襄城惠得、昆阳乐季訞言相署，皆伏诛。

先零沉氐羌与诸种羌寇并凉二州，十一月，中郎将皇甫规击破之。

十二月，夫余王遣使来献。

五年春正月，省太官右监丞。[1]

⑴永寿三年置。

壬午，南宫丙署火。

三月，沉氐羌寇张掖、酒泉。

壬午，济北王次薨。

夏四月，长沙贼起，寇桂阳、苍梧。[1]

⑴东观记曰：“时攻没苍梧，取铜虎符，太守甘定、刺史侯辅各奔出城。”

桂阳，郡，在桂水之阳，今连州县。

惊马逸象突入宫殿。乙丑。恭陵东阙火。[1]戊辰，虎贲掖门火。己巳，太学西门自坏。五月，康陵园寝火。[2]

⑴安帝陵也。

⑵殇帝陵也。

长沙、零陵贼起，攻桂阳、苍梧、南海、交址，遣御史中丞盛脩督州郡讨之，不克。

乙亥，京师地震。诏公、卿各上封事。甲申，中藏府承禄署火。秋七月己未，南宫承善闼火。[1]

⑴尔雅曰：“宫中门谓之闱。”广雅曰：“闱谓之闼。”

鸟吾羌寇汉阳、陇西、金城，诸郡兵讨破之。

八月庚子，诏减虎贲、羽林住寺不任事者半奉，勿与冬衣；[1]其公卿以下给冬衣之半。

⑴东观记曰：“以京师水旱疫病，帑藏空虚，虎贲、羽林不任事者住寺，减半奉。”据此，谓简选疲弱不胜军事者，留住寺也。

艾县贼焚烧长沙郡县，寇益阳，杀令。[1]又零陵蛮亦叛，寇长沙。

⑴东观记曰：“时贼乘刺史车，屯据临湘，居太守舍。贼万人以上屯益阳，杀长吏。”艾，县名，属豫章郡，故城在今洪州建昌县。

己卯，罢琅邪都尉官。[1]

⑴永寿元年置。

冬十月，武陵蛮叛，寇江陵，南郡太守李肃坐奔北弃市；辛丑，以太常冯绲为车骑将军，讨之。假公卿以下奉。又换王侯租以助军粮，出濯龙中藏钱还之。

十一月，冯绲大破叛蛮于武陵。

京兆虎牙都尉宗谦坐臧，下狱死。[1]

⑴京兆虎牙都尉屯长安，见西羌传。

滇那羌寇武威、张掖、酒泉。

太尉刘矩免，太常杨秉为太尉。

六年春二月戊午，司徒种暠薨。

三月戊戌，大赦天下。

卫尉颍川许栩为司徒。[1]

⑴栩字季阙，郾人。

夏四月辛亥，康陵东署火。

五月，鲜卑寇辽东属国。

秋七月甲申，平陵园寝火。[1]

⑴平陵，昭帝陵也。

桂阳盗贼李研等寇郡界。

武陵蛮复叛，太守陈奉与战，大破降之。

陇西太守孙羌讨滇那羌，破之。

八月，车骑将军冯绲免。

冬十月丙辰，校猎广成，遂幸函谷关、上林苑。

十一月，司空刘宠免。

南海贼寇郡界。

十二月，卫尉周景为司空。

七年春正月庚寅，沛王荣薨。

三月癸亥，陨石于鄠。

夏四月丙寅，梁王成薨。

五月己丑，京师雨雹。

秋七月辛卯，赵王干薨。

野王山上有死龙。

荆州刺史度尚击零陵、桂阳盗贼及蛮夷，大破平之。

冬十月壬寅，南巡狩。庚申，幸章陵，祠旧宅，遂有事于园庙，赐守令以下各有差。戊辰，幸云梦，临汉水；还，幸新野，祠湖阳、新野公主、鲁哀王、寿张敬侯庙。[1]

(1)光武姊湖阳长公主，新野长公主，兄鲁哀王，舅寿张敬侯樊重，并光武时立庙。

护羌校尉段颎击当煎羌，破之。

十二月辛丑，车驾还宫。

八年春正月，遣中常侍左悺之苦县，祠老子。[1]

(1)史记曰："老子者，楚苦县厉乡曲仁里人也。名耳，字栁，姓李氏。为周守藏(吏)[史]。"有神庙，故就祠之。苦县属陈国，故城在今亳州谷阳县也。苦音户，又如字。

勃海王悝谋反，降为(癭)[廮]陶王。[1]

(1)(癭)[廮]陶，县，属钜鹿郡，故城在今赵州(癭)[廮]陶县西南。

丙申晦，日有食之。诏公、卿、校尉举贤良方正。

[二月]己酉，南宫嘉德署黄龙见。千秋万岁殿火。

太仆左称有辠自杀。

癸亥，皇后邓氏废。河南尹邓万世、[1]虎贲中郎将邓会下狱死。[2]

(1)邓后之叔父。

(2)邓后之兄子。

护羌校尉段颎击罕姐羌，破之。

三月辛巳，大赦天下。

夏四月甲寅，安陵园寝火。[1]

(1)惠帝陵也。

丁巳，坏郡国诸房祀。[1]

(1)房谓祠堂也。王涣传曰："时唯密县存故太傅卓茂庙，洛阳留令王涣祠。"

济阴、东郡、济北河水清。

五月壬申，罢太山都尉官。[1]丙戌，太尉杨秉薨。

(1)永寿元年置。

[六月]丙辰，缑氏地裂。

桂阳胡兰、朱盖等复反，攻没郡县，转寇零陵，零陵太守陈球拒之；遣中郎将度尚、长沙太守抗徐等击兰、盖，大破斩之。[1]苍梧太守张口为贼所执，又桂阳太守任胤背敌畏儒，皆弃市。

(1)谢承书曰："抗徐字伯徐，丹阳人。少为郡佐史，有胆智策略，三府表徐有将率之任，特迁长沙太守。"风俗通曰："卫大夫三抗之後，汉有抗喜，为汉中太守。"

闰月甲午，南宫长秋和欢殿後钩楯、掖庭、朔平署火。[1]

(1)长秋，宫名。汉官曰："朔平署司马一人。"

六月，段颎击当煎羌于湟中，大破之。[1]

(1)湟，水名，在今鄯州湟水县。

秋七月，太中大夫陈蕃为太尉。

八月戊辰，初令郡国有田者亩敛税钱。[1]

(1)亩十钱也。

九月丁未，京师地震。

冬十月，司空周景免，太常刘茂为司空。(1)

(1)茂字叔盛，彭城人也。

辛巳，立贵人窦氏为皇后。

勃海妖贼盖登等(1)称“太上皇帝”，有玉印、珪、璧、铁券，相署置，皆伏诛。(2)

(1)盖音古盍反。

(2)续汉书曰：“时登等有玉印五，皆如白石，文曰‘皇帝信玺’、‘皇帝行玺’，其三无文字。璧二十二，珪五，铁券十一。开王庙，带王绶，衣绛衣，相署置也。”

十一月壬子，德阳殿西合、黄门北寺火，延及广义、神虎门，烧杀人。(1)

(1)广义、神虎，洛阳宫西门也，在金商门外。袁山松书曰：“是时连月火灾，诸宫寺或一日再三发。又夜有讹言，击鼓相惊。陈蕃等上疏谏曰‘唯善政可以已之’，书奏不省。”

使中常侍管霸之苦县，祠老子。

九年春正月辛(亥)[卯]朔，日有食之。诏公、卿、校尉、郡国举至孝。

沛国戴异得黄金印，无文字，遂与广陵人龙尚等共祭井，作符书，称“太上皇”，伏诛。(1)

(1)东观记曰：“戴异鉏田得金印，到广陵以与龙尚。”

己酉，诏曰：“比岁不登，民多饥穷，又有水旱疾疫之困。盗贼征发，南州尤甚。(1)灾异日食，谴告累至。政乱在予，仍获咎征。其令大司农绝今岁调度征求，及前年所调未毕者，勿复收责。其灾旱盗贼之郡，勿收租，余郡悉半入。”

(1)谓长沙、桂阳、零陵等郡也，并属荆州。

三月癸巳，京师有火光转行，人相惊噪。

司隶、豫州饥死者什四五，至有灭户者，遣三府掾赈禀之。

陈留太守韦毅坐臧自杀。

夏四月，济阴、东郡、济北、平原河水清。

司徒许栩免。五月，太常胡广为司徒。

六月，南匈奴及乌桓、鲜卑寇缘边九郡。

秋七月，沉氐羌寇武威、张掖。诏举武猛，三公各二人，卿、校尉各一人。

太尉陈蕃免。

庚午，祠黄、老于濯龙宫。

遣使匈奴中郎将张奂击南匈奴、乌桓、鲜卑。

九月，光禄勋周景为太尉。

南阳太守成囗、太原太守刘质，并以谮弃市。(1)

(1)时小黄门赵津犯法，质考杀之，宦官怨恚，有司承旨奏质等。

司空刘茂免。

大秦国王遣使奉献。(1)

(1)时国王安敦献象牙、犀角、玳瑁等。

冬十二月，洛城傍竹柏枯伤。

光禄勋汝南宣酆为司空。(1)

(1)酆字伯应，封东阳亭侯。

南匈奴、乌桓率众诣张奂降。

司隶校尉李膺等二百余人受诬为党人，并坐下狱，书名王府。(1)

(1)河内牢脩告之，事具刘淑传。

永康元年春正月，先零羌寇三辅，中郎将张奂破平之。当煎羌寇武威，护羌校尉段颎追击于鸾鸟，大破之。(1)西羌悉平。

⑴鸾鸟，县名，属武威郡。鸾音雚。

夫余王寇玄菟，太守公孙域与战，破之。

夏四月，先零羌寇三辅。

五月丙申，京师及上党地裂。

庐江贼起，寇郡界。

壬子晦，日有食之。诏公、卿、校尉举贤良方正。

六月庚申，大赦天下，悉除党锢，改元永康。[1]

⑴时李膺等颇引宦者子弟，宦官多惧，请帝以天时当赦，帝许之，故除党锢也。

丙寅，阜陵王统薨。

秋八月，魏郡言嘉禾生，甘露降。巴郡言黄龙见。[1]

⑴续汉志曰："时人欲就沱浴，见沱水浊，因戏相恐：'此中有黄龙。'语遂行人[间]，闻郡，欲以为美，故上言之，时史以书帝纪。桓帝政化衰缺，而多言瑞应，皆此类也。先儒言瑞兴非时，则为妖孽，而人言生龙，皆龙孽也。"

六州大水，勃海海溢。诏州郡赐溺死者七岁以上钱，人二千；一家皆被害者，悉为收敛；其亡失谷食，禀人三斛。

冬十月，先零羌寇三辅，使匈奴中郎将张奂击破之。

十一月，西河言白菟见。

十二月壬申，复(瘿)[廮]陶王悝为勃海王。

丁丑，帝崩于德阳前殿，年三十六。戊寅，尊皇后曰皇太后，太后临朝。

是岁，复博陵、河间二郡，比丰、沛。

论曰：前史称桓帝好音乐，善琴笙。[1]饰芳林而考濯龙之宫，[2]设华盖以祠浮图、老子，[3]斯将所谓"听于神"乎！[4]及诛梁冀，奋威怒，天下犹企其休息。而五邪嗣虐，流衍四方。[5]自非忠贤力争，屡折奸锋，[6]虽愿依斟流彘，亦不可得已。[7]

⑴前史谓东观记。

⑵薛综注东京赋云："濯龙，殿名。芳林谓两旁树木兰也。"考，成也。既成而祭之。左传曰"考仲子之宫"也。

⑶浮图，今佛也。续汉志曰："祠老子于濯龙宫，文罽为口，饰淳金(铅)[扣]器，设华盖之坐，用郊天乐。"

⑷左传曰："史嚚曰：'国将兴，听于人；将亡，听于神。'"⑸五邪谓单超、徐璜、左悺、唐衡、具瑗也。

⑹忠贤谓李膺、陈蕃、窦武、黄琼、朱穆、刘淑、刘陶等，各上书极谏，以折宦官等奸谋之锋也。

⑺帝王纪曰："夏帝相为羿所逐，相乃都商丘，依同姓诸侯斟灌、斟寻氏。"

史记曰："周厉王好利暴虐，周人相与畔，而袭厉王，王出奔于彘。"言帝宠幸宦竖，令执威权，赖忠臣李膺等竭力谏争，以免篡弑之祸。不然，则虽愿如夏相依斟，周王流彘，不可得也。斟灌、斟寻，国，故城在今青州。彘，晋地也。

赞曰：桓自宗支，越跻天禄。[1]政移五幸，刑淫三狱。[2]倾宫虽积，皇身靡续。[3]

⑴越谓非次也。跻，升也。天禄，天位也。左传子家羁曰："天禄不再。"

⑵幸，佞也。淫，滥也。五幸即上"五邪"也。三狱谓李固、杜乔，李云、杜众，成瑨、刘质也。

⑶帝王纪曰："纣多发美女以充倾宫之室，妇人衣绫纨者三百余人。"据桓帝纳三皇后，又博采宫女五六千人，并无子也。

校勘记

二八八页六行谒高庙光武庙按：殿本考证引何焯说，谓“光武庙”上疑脱“壬午谒”三字。

二九 0 页八行以顺帝阳嘉中封为囗遒亭侯按：汲本、殿本“为囗”二字误倒。

又按：囗即勃之俗字，汲本、殿本俱作“勃”。

二九 0 页一三行大司农杜乔为太尉按：“大司农”当作“光禄勋”。杜乔传“迁光禄勋，建和元年代胡广为太尉”。袁纪亦云光禄勋杜乔代胡广为太尉。

二九一页一行[八月]乙未立皇后梁氏集解引惠栋说，谓考异云皇后纪、袁纪皆云八月，而无日。以长历考之，七月戊申朔，无乙未，乙未八月十八日，此上脱“八月”二字。今据补。

二九一页九行杀国相射暠按：清河王传云文等劫相谢暠，章怀注云帝纪“谢”作“射”，盖纪传不同。

集解引惠栋说，谓三辅决录云汉末大鸿胪射咸，本姓谢名服，天子以将军出征，姓谢名服不祥，改之为射氏名咸。案此谢氏至汉末时始改射，故吴时有射慈。

暠在桓帝初，不应先姓射氏，当从传为正。又按：据清河王传章怀注，则纪本作“射”，汲本、殿本作“谢”，殆後人据传改也。

二九二页一一行封帝弟(顾)[硕]为平原王按：河间王开传作“帝兄都乡侯硕”，孝崇匽王后纪又作“帝弟平原王石”，校补引侯康说，谓作“硕”者是，顾则形近之误，石则声近之误也。作“帝弟”者是，桓帝为蠡吾侯长子，不得有兄也。今据改。

二九三页一 0 行没入者免为庶民按：“民”当作“人”，此後人回改之譌。

二九四页二行公羊传之文也按：集解引苏舆说，谓公羊传无此文，语见管子。

二九五页五行和平元年春正月甲子按：李慈铭谓据通鉴目录甲子是朔，“甲子”下当脱一“朔”字。

二九五页六行(己)[乙]丑诏曰按：汲本、殿本作“己亥”，袁纪作“己丑”，通鉴作“乙丑”，校补谓当以通鉴为正。今据改。

二九六页八行甲午葬顺烈皇后按：李慈铭谓按通鉴目录，三月癸亥朔，不得有甲午，若是甲子，则距崩十一日，太促，疑“甲”当作“庚”。

二九六页一二行冬十一月辛巳按：汲本、殿本、集解本无“辛巳”二字。

二九七页一四行秋七月庚辰日有食之按：推是年七月合朔己卯，无日食，参阅续五行志六校记。

三 0 一页一四行建武(七)[6]年汲本作“十年”，校补谓据光武纪及续志，皆“六年”之误。今据改。

三 0 二页一行南匈奴左[薁鞬]台[耆]且渠伯德等叛沉家本谓按张奂传及南匈奴传“左”下夺“薁鞬”二字，“台”下夺“耆”字。今据补。按：通鉴亦作“左薁鞬台耆”，考异云从张奂传。

三 0 二页一一行春正月己未按：“己未”当依袁宏纪作“癸未”，是年正月癸未朔，无己未。

三 0 四页二行秋七月己巳按：当依续志作“乙巳”，详五行志四校记。

三 0 六页四行允字伯代按：据司徒盛允碑，允字伯世，此作“代”，章怀避唐讳改也。

三 0 七页一四行武陵蛮寇江陵车骑将军冯绲讨皆降散荆州刺史度尚讨长沙蛮平之集解引惠栋说，谓考异云事在五年，重出。按：校补谓案後五年十月，绲始由太常为车骑将军，十一月，大破蛮于武陵，此为重出。度尚传度自右校令擢为荆州刺史，亦在延熹五年，其讨蛮同属五年事，今加载三年纪，而五年纪无之，是为误出。

三 0 九页一四行乙丑恭陵东阙火按：钱大昕谓五行志作“恭北陵”，恭北陵者，顺帝母李氏陵也。

三一 0 页一一行以京师水旱疫病按：“京”原譌“军”，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三一一页六行京兆虎牙都尉宗谦按：集解引惠栋说，谓续志作“宋谦”。三一三页二—三行秋七月辛卯赵王干蘼野王山上有死龙按：校补引钱大昭说，谓襄楷传七年六月十三日河内野王山上有龙死，长可数十丈，续志作六月壬子，此云“七月”，似误。

三一三页一一行为周守藏(吏)[史]据汲本、殿本改。

三一三页一三行降为(瘿)[廮]陶王据殿本改。注同。按：廮字从广嬰声，钜鹿有廮陶县，见说文，作“瘿”者误。

三一四页二行[二月]己酉南宫嘉德署黄龙见千秋万岁殿火集解引钱大昕说，谓按此上承正月丙申晦日食，则“己酉”上当脱“二月”二字，五行志亦云二月。今据补。按：钱氏又谓依此文似龙见一事，火灾又一事。志于“黄龙”下无“见”字，“万岁殿”下多“皆”字，则“黄龙”亦是殿名，与嘉德署同日火也。

三一四页七行护羌校尉段颎击罕姐羌按：殿本“罕”作“勒”，与段颎传合。张森楷校勘记谓案西羌传有罕羌，无罕姐羌，则“罕”字譌也。又按：通鉴亦作“罕姐”，章屷校记据张敦仁通鉴刊本识误云“罕”作“勒”。

三一五页一行[六月]丙辰缑氏地裂校补谓案续志乃六月丙辰也，纪文脱“六月”二字。且五月既书壬申于前，不应有丙辰也。今据补。

三一五页二行桂阳胡兰朱盖等复反按：“阳”原譌“杨”，径改正。

三一五页一三行亩十钱也按：集解引通鉴胡注，谓宦者传张让等说帝敛天下田，亩税十钱，非此时事也。盖汉法田租三十税一，而计亩敛钱，则自此始。又校补引沉铭彝说，谓此所云亩敛税钱，乃出于常赋三十取一之外，今所谓税钱始此。

三一六页六行带王绶按：汲本、殿本“王”作“玉”。

三一六页一一行春正月辛(亥)[卯]朔据集解引钱大昕说改。

三一八页一行南阳太守成囗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囗”车骑将军冯绲碑作“晋”。

三一八页一行太原太守刘质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质”冯绲碑及天文志作“囗”。

又引钱大昕说，谓按陈蕃、王允、刘般、襄楷传俱作“刘囗”，考说文无囗字，当以质为正也。

三一九页一0行语遂行人[间]闻郡按：汲本有“间”字，无“闻”字。今据续志补一“间”字。

三二0页九行饰淳金(铅)[扣]器据续志改。按：铅与扣形近而误。汲本、殿本作“银”，误。

後汉书卷八　孝灵帝纪第八

孝灵皇帝讳宏，[1]肃宗玄孙也。曾祖河间孝王开，祖淑，父苌。世封解渎亭侯，[2]帝袭侯爵。母董夫人。桓帝崩，无子，皇太后与父城门校尉窦武定策禁中，使守光禄大夫刘儵持节，将左右羽林至河间奉迎。[3]

[1]谥法曰：“乱而不损曰灵。”(伏侯古今注曰)宏之字曰大。

[2]淑以河间王子封为解渎亭侯，苌袭父封，故言世封也。解渎亭在今定州义丰县东北也。

[3]续汉志曰：“桓帝之初，京都童谣曰：‘城上乌，尾毕逋，父为吏，子为徒。一徒死，百乘车。车班班，入河间。河间奼女工数钱，以钱为室金为堂，石上慊慊舂黄粱。(粱)[梁]下有悬鼓，我欲击之丞卿怒。’‘城上乌’者，处高独食，不与下共，谓人主多聚敛也。‘父为吏，子为徒’者，言蛮夷叛逆，父既为军吏，子弟又为卒徒往击之也。‘一徒死，百乘车’者，言前一人讨胡既死矣，後又遣百乘车往也。‘车班班’者，言乘舆班班入河间迎灵帝也。‘奼女数钱’，言帝既立，其母永乐太后好聚金以为堂室也。‘石上慊慊’者，言太后虽积金钱，犹慊慊常若不足，使人舂黄粱而食之也。‘我欲击之’者，言太后教帝使卖官受钱，天下忠笃之士怨望，欲击鼓求见[丞]卿，(悬)[主]鼓者复怒而止我也。”

建宁元年春正月壬午，城门校尉窦武为大将军。己亥，帝到夏门亭，[1]使窦武持节，以王青盖车迎入殿中。庚子，即皇帝位，年十二。改元建宁。以前太尉陈蕃为太傅，与窦武及司徒胡广参录尚书事。

[1]东观记曰：“到夏门外万寿亭，群臣谒见。”

使护羌校尉段颎讨先零羌。

二月辛酉，葬孝桓皇帝于宣陵，[1]庙曰威宗。

⑴在洛阳东南三十里，高十二丈，周三百步。

庚午，谒高庙。辛未，谒世祖庙。大赦天下。赐民爵及帛各有差。

段颎大破先零羌于逢义山。[1]

⑴山在今原州(高)平[高]县。“逢”一作“途”。

闰月甲午，追尊皇祖为孝元皇，夫人夏氏为孝元皇后，考为孝仁皇，夫人董氏为慎园贵人。[1]

⑴慎园在今瀛州乐寿县东南，俗呼为二皇陵。

夏四月戊辰，太尉周景薨。司空宣酆免，长乐卫尉王畅为司空。

五月丁未朔，日有食之。诏公卿以下各上封事，及郡国守相举有道之士各一人；又故刺史、二千石清高有遗惠，为众所归者，皆诣公车。

太中大夫刘矩为太尉。

六月，京师雨水。

秋七月，破羌将军段颎复破先零羌于泾阳。[1]

⑴泾阳，县名，属安定，故城在今原州平凉县南也。

八月，司空王畅免，宗正刘宠为司空。

九月(丁)[辛]亥，中常侍曹节矫诏诛太傅陈蕃、大将军窦武及尚书令尹勋、侍中刘瑜、屯骑校尉冯述，皆夷其族。皇太后迁于南宫。[1]司徒胡广为太傅，录尚书事。司空刘宠为司徒，大鸿胪许栩为司空。

⑴太后与窦武密谋欲诛曹节，今武等既诛，故太后被迁。

冬十月甲辰晦，日有食之。令天下系囚罪未决入缣赎，各有差。

十一月，太尉刘矩免，太仆沛国闻人袭为太尉。[1]

⑴姓闻人，名袭，字定卿。风俗通曰：“少正卯，鲁之闻人，其後氏焉。”

十二月，鲜卑及濊貊寇幽并二州。

二年春正月丁丑，大赦天下。

三月乙巳，尊慎园董贵人为孝仁皇后。[1]

⑴续汉志曰：“置永乐宫，仪如桓帝尊匽贵人之礼。”

夏四月癸巳，大风，雨雹。诏公卿以下各上封事。

五月，太尉闻人袭罢，司空许栩免。六月，司徒刘宠为太尉，太常许训为司徒，[1]太仆长沙刘嚣为司空。[2]

⑴训字季师，平舆人。

⑵嚣字重宁。

秋七月，破羌将军段颎大破先零羌于射虎塞外谷，东羌悉平。

九月，江夏蛮叛，州郡讨平之。

丹阳山越贼围太守陈夤，夤击破之。

冬十月丁亥，中常侍侯览讽有司奏前司空虞放、太仆杜密、长乐少府李膺、司隶校尉朱(瑀)[㝢]、颍川太守巴肃、沛相荀(翌)[昱]、河内太守魏朗、山阳太守翟超皆为钩党，下狱，[1]死者百余人，妻子徙边，诸附从者锢及五属。[2]制诏州郡大举钩党，于是天下豪桀及儒学行义者，一切结为党人。[3]

⑴钩谓相牵引也。事具刘淑、李膺传。

⑵五属谓五服内亲也。

⑶续汉志曰：“建宁中，京都长者皆以苇方笥为装具，时有识者窃言，苇笥郡国谳箧也。後党人禁锢，会赦，有疑者皆谳廷尉，人名悉入方笥中。”

(庚子)[戊戌]晦，日有食之。

十一月，太尉刘宠免，太仆郭禧为太尉。[1]

⑴字公房，扶沟人也。禧音僖。

鲜卑寇并州。

是岁，长乐太仆曹节为车骑将军，百余日罢。

三年春正月，河内人妇食夫，河南人夫食妇。

三月丙寅晦，日有食之。

夏四月，太尉郭禧罢，太中大夫闻人袭为太尉。秋七月，司空刘嚣罢。八月，大鸿胪桥玄为司空。

九月，执金吾董宠下狱死。

冬，济南贼起，攻东平陵。[1]

[1]东平陵，县名，属济南国，故城在今(济)[齐]州东。

郁林乌浒民相率内属。[1]

[1]乌浒，南方夷号也。广州记曰："其俗食人，以鼻饮水，口中进噉如故。"

四年春正月甲子，帝加元服，大赦天下。赐公卿以下各有差，唯党人不赦。

二月癸卯，地震，海水溢，河水清。

三月辛酉朔，日有食之。

太尉闻人袭免，太仆李咸为太尉。[1]

[1]字符卓，汝南西平人。

诏公卿至六百石各上封事。

大疫，使中谒者巡行致医药。

司徒许训免，司空桥玄为司徒。夏四月，太常来艳为司空。[1]

[1]艳字季德，南阳新野人。

五月，河东地裂，雨雹，山水暴出。

秋七月，司空来艳免。

癸丑，立贵人宋氏为皇后。[1]

[1]执金吾宋酆女，前年入掖庭为贵人。

司徒桥玄免。太常宗俱为司空，[1]前司空许栩为司徒。

[1]俱字伯俪，南阳安众人。

冬，鲜卑寇并州。

熹平元年春三月壬戌，太傅胡广薨。

夏五月己巳，大赦天下，改元熹平。

长乐太仆侯览有罪，自杀。

六月，京师雨水。

癸巳，皇太后窦氏崩。秋七月甲寅，葬桓思皇后。

宦官讽司隶校尉段颎捕系太学诸生千余人。[1]冬十月，渤海王悝被诬谋反，丁亥，悝及妻子皆自杀。

[1]时有人书朱雀阙云"天下大乱，公卿皆尸禄"故捕之。事见宦者传。

十一月，会稽人许生自称"越王"，寇郡县，[1]遣杨州刺史臧旻、丹阳太守陈夤讨破之。

[1]东观记曰："会稽许昭聚众自称大将军，立父生为越王，攻破郡县。"

十二月，司徒许栩罢，大鸿胪袁隗为司徒。

鲜卑寇并州。

是岁，甘陵王恢薨。

二年春正月，大疫，使使者巡行致医药。

丁丑，司空宗俱薨。

二月壬午，大赦天下。

以光禄勋杨赐为司空。

三月，太尉李咸免。夏五月，以司隶校尉段颎为太尉。

沛相师迁坐诬罔国王，下狱死。[1]

(1)国王，陈愍王宠也。臣贤案：陈敬王传云“国相师迁”。又东观记曰“陈行相师迁奏，沛相魏愔，前为陈相，与陈王宠交通”。明魏愔为沛相，此言师迁为沛相，盖误也。

六月，北海地震。东莱，北海海水溢。[1]

(1)续汉志曰：“时出大鱼二枚，各长八九丈，高二丈余。”

秋七月，司空杨赐免，太常颍川唐珍为司空。

冬十二月，日南徼外国重译贡献。

太尉段颎罢。

鲜卑寇幽并二州。

癸酉晦，日有食之。

三年春正月，夫余国遣使贡献。

二月己巳，大赦天下。

太常陈耽为太尉。[1]

(1)耽字汉公，东海人也。

三月，中山王畅薨，无子，国除。

夏六月，封河间王利子康为济南王，奉孝仁皇祀。

秋，洛水溢。

冬十月癸丑，令天下系囚罪未决，入缣赎。

十一月，杨州刺史臧旻率丹阳太守陈寅，大破许生于会稽，斩之。

任城王博薨。

十二月，鲜卑寇北地，北地太守夏育追击破之。鲜卑又寇并州。

司空唐珍罢，永乐少府许训为司空。

四年春三月，诏诸儒正五经文字，刻石立于太学门外。

封河间王建(孙)[子]佗为任城王。[1]

(1)建，桓帝弟也。

夏四月，郡国七大水。

五月丁卯，大赦天下。

延陵园灾[1]，遣使者持节告祠延陵。

(1)成帝陵也，在今咸阳县西。

鲜卑寇幽州。

六月，弘农、三辅螟。

遣守宫令之盐监，穿渠为民兴利。[1]

(1)前书地理志及续汉郡国志并无[盐]监，今蒲州安邑西南有盐池[监也]。

令郡国遇灾者，减田租之半；其伤害十四以上，勿收责。

冬十月丁巳，令天下系囚罪未决，入缣赎。

拜冲帝母虞美人为宪园贵人，[1]质帝母陈夫人为渤海孝王妃。[2]

(1)顺帝虞美人也。宪园在洛阳东北。

(2)渤海孝王鸿之夫人也。

改平准为中准，[1]使宦者为令，列于内署。自是诸署悉以阉人为丞、令。

(1)汉官仪曰：“平准令一人，秩六百石也。”

五年夏四月癸亥，大赦天下。

益州郡夷叛，太守李颙讨平之。

复崇高山名为嵩高山。[1]

(1)前书武帝祠中岳，改嵩高为崇高。东观记曰："使中郎将堂溪典请雨，因上言改之，名为嵩高山。"

大雩。使侍御史行诏狱亭部，理冤枉，原轻系，休囚徒。

五月，太尉陈耽罢，司空许训为太尉。

闰月，永昌太守曹鸾坐讼党人，弃市。[1]诏党人门生故吏父兄子弟在位者，皆免官禁锢。

(1)讼谓申理之也。其言切直，帝怒，槛车送槐里狱掠杀之也。

六月壬戌，太常南阳刘逸[1]为司空。

(1)逸字大过，安众人。

秋七月，太尉许训罢，光禄勋刘宽为太尉。

冬十月壬午，御殿後槐树自拔倒竖。

司徒袁隗罢。十一月丙戌，光禄大夫杨赐为司徒。

十二月，甘陵王定薨。

试太学生年六十以上百余人，除郎中、太子舍人至王家郎、郡国文学吏。[1]

(1)汉官仪曰："太子舍人、王家郎中并秩二百石，无员。"

是岁，鲜卑寇幽州。沛国言黄龙见谯。

六年春正月辛丑，大赦天下。

二月，南宫平城门及武库东垣屋自坏。[1]

(1)平城门，洛阳城南门也。蔡邕曰："平城门，正阳之门，与宫连，郊祀法驾所从出，门之最尊者。"武库，禁兵所藏。东垣，库之外障。易传曰："小人在位，厥妖城门自坏。"

夏四月，大旱，七州蝗。

鲜卑寇三边。[1]

(1)谓东、西与北边。

市贾民为宣陵孝子者数十人，皆除太子舍人。

秋七月，司空刘逸免，卫尉陈球为司空。

八月，遣破鲜卑中郎将田晏出云中，使匈奴中郎将臧旻与南单于出鴈门，护乌桓校尉夏育出高柳，并伐鲜卑，晏等大败。

冬十月癸丑朔，日有食之。

太尉刘宽免。

帝临辟雍。

辛丑，京师地震。

辛亥，令天下系囚罪未决，入缣赎。

十一月，司空陈球免。十二月甲寅，太常河南孟囗为太尉。[1]庚辰，司徒杨赐免。太常陈耽为司空。

(1)囗字叔达，音乙六反。

鲜卑寇辽西。

永安太仆王旻下狱死。[1]

(1)永安宫之太仆也。

光和元年春正月，合浦、交址乌浒蛮叛，招引九真、日南民攻没郡县。

太尉孟囗罢。

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癸丑，光禄勋陈国袁滂为司徒。[1]

(1)滂字公喜。

己未，地震。

始置鸿都门学生。[1]

[1]鸿都，门名也，于内置学。时其中诸生，皆囗州、郡、三公举召能为尺牍辞赋及工书鸟篆者相课试，至千人焉。

三月辛丑，大赦天下，改元光和。

太常常山张颢为太尉。[1]

[1]颢字智明。搜神记曰：“颢为梁相，新雨後，有鹊飞翔近地，令人擿之，堕地化为圆石，颢命椎破，得一金印，文曰‘忠孝侯印’。”

夏四月丙辰，地震。

侍中寺雌鸡化为雄。

司空陈耽免，太常来艳为司空。

五月壬午，有白衣人入德阳殿门，亡去不获。[1]六月丁丑，有黑气堕所御温德殿庭中。[2]秋七月壬子，青虹见御坐玉堂後殿庭中。[3]八月，有星孛于天市。

[1]东观记曰：“白衣人言‘梁伯夏教我上殿’，与中黄门桓贤语，因忽不见。”

[2]东观记曰：“堕所御温明殿庭中，如车盖隆起，奋迅，五色，有头，体长十余丈，形皃似龙。”

[3]洛阳宫殿名，南宫有玉堂前、後殿。据杨赐传，云堕嘉德殿前。

九月，太尉张颢罢，太常陈球为太尉。司空来艳薨。冬十月，屯骑校尉袁逢为司空。

皇后宋氏废，後父执金吾酆下狱死。

丙子晦，日有食之。

十一月，太尉陈球免。十二月丁巳，光禄大夫桥玄为太尉。

是岁，鲜卑寇酒泉。京师马生人。[1]初开西邸卖官，自关内侯、虎贲、羽林，入钱各有差。[2]私令左右卖公卿，公千万，卿五百万。

[1]京房易传曰：“诸侯相伐，厥妖马生人。”

[2]山阳公载记曰：“时卖官，二千石二千万，四百石四百万，其以德次应选者半之，或三分之一，于西园立库以贮之。”

二年春，大疫，使常侍、中谒者巡行致医药。

三月，司徒袁滂免，大鸿胪刘合为司徒。[1]乙丑，太尉桥玄罢，太中大夫段颎为太尉。

[1]合字季承。

京兆地震。

司空袁逢罢，太常张济为司空。[1]

[1]济字符江，细阳人。

夏四月甲戌朔，日有食之。

辛巳，中常侍王甫及太尉段颎并下狱死。

丁酉，大赦天下，诸党人禁锢小功以下皆除之。[1]

[1]时上禄长和海上言：“党人锢及五族，有乖典训。”帝从之。

东平王端薨。

五月，卫尉刘宽为太尉。

秋七月，使匈奴中郎将张脩有罪，下狱死。[1]

[1]时张脩囗斩单于呼微，更立羌渠为单于，故坐死。

冬十月甲申，司徒刘合、永乐少府陈球、卫尉阳球、步兵校尉刘纳谋诛宦者，事泄，皆下狱死。

巴郡板楯蛮叛，遣御史中丞萧瑗督益州刺史讨之，不克。

十二月，光禄勋杨赐为司徒。

鲜卑寇幽并二州。

是岁，河间王利薨。洛阳女子生儿，两头四臂。[1]

[1]京房易传曰：“二首，下不一也，厥妖人生两头。”

三年春正月癸酉，大赦天下。

二月，公府驻驾庑自坏。[1]

[1]公府，三公府也。驻驾，停车处也。庑，廊屋也，音无禹反。续汉志云："南北四十余间坏。"

三月，梁王元薨。

夏四月，江夏蛮叛。

六月，诏公卿举能通[古文]尚书、毛诗、左氏、谷梁春秋各一人，悉除议郎。

秋，表是地震，涌水出。[1]

[1]表是，县，属酒泉郡，故城在今甘州张掖县西北也。

八月，令系囚罪未决，入缣赎，各有差。

冬闰月，有星孛于狼、弧。[1]

[1]二星名也。

鲜卑寇幽、并二州。

十二月己巳，立贵人何氏为皇后。[1]

[1]南阳宛人也，车骑将军何(贡)[真]女也。

是岁，作罼圭、灵昆苑。[1]

[1]罼圭苑有二，东罼圭苑周一千五百步，中有鱼梁台，西罼圭苑周三千三百步，并在洛阳宣平门外也。

四年春正月，初置騄骥厩丞，领受郡国调马。[1]豪右辜搉，马一匹至二百万。[2]

[1]騄骥，善马也。调谓征发也。

[2]前书音义曰："辜，障也。搉，专也。谓障余人卖买而自取其利。"

二月，郡国上芝英草。夏四月庚子，大赦天下。

交址刺史朱鉨讨交址、合浦乌浒蛮，破之。

六月庚辰，雨雹。[1]秋七月，河南言凤皇见新城，群鸟随之；赐新城令及三老、力田帛，各有差。九月庚寅朔，日有食之。

[1]续汉书曰："雹大如鸡子。"

太尉刘宽免，卫尉许囗为太尉。

闰月辛酉，北宫东掖庭永巷署灾。[1]

[1]永巷，宫中署名也。汉官仪曰："令一人。宦者为之，秩六百石，掌宫婢侍使。"

司徒杨赐罢。冬十月，太常陈耽为司徒。

鲜卑寇幽并二州。

是岁帝作列肆于後宫，使诸采女贩卖，更相盗窃争囗。帝著商估服，饮宴为乐。

又于西园弄狗，著进贤冠，带绶。[1]又驾四驴，帝躬自操辔，驱驰周旋，京师转相放效。[2]

[1]三礼图曰："进贤冠，文官服之，前高七寸，後高三寸，长八寸。"续汉志曰："灵帝宠用便嬖子弟，转相汲引，卖关内侯直五百万。令长强者贪如豺狼，弱者略不类物，实狗而冠也。"昌邑王见狗冠方山冠，龚遂曰："王之左右皆狗而冠。"

[2]续汉志曰："驴者乃服重致远，上下山谷，野人之所用耳，何有帝王君子而骖驾之乎！天意若曰，国且大乱，贤愚倒植，凡执政者皆如驴也。"

五年春正月辛未，大赦天下。

二月，大疫。

三月，司徒陈耽免。

夏四月，旱。

太常袁隗为司徒。

五月庚申，永乐宫署灾。[1]秋七月，有星孛于太微。

(1)续汉志曰："德阳前殿西北入门内永乐太后宫署灾。"

巴郡板楯蛮诣太守曹谦降。

癸酉，令系囚罪未决，入缣赎。

八月，起四百尺观于阿亭道。

冬十月，太尉许囗罢，太常杨赐为太尉。

校猎上林苑，历函谷关，遂巡狩于广成苑。十二月，还，幸太学。

六年春正月，日南徼外国重译贡献。

二月，复长陵县，比丰、沛。三月辛未，大赦天下。

夏，大旱。

秋，金城河水溢。五原山岸崩。

始置圃囿署，以宦者为令。

冬，东海、东莱、琅邪井中冰厚尺余。

大有年。

中平元年春二月，钜鹿人张角自称"黄天"，其部(师)[帅]有三十六(万)[方]，皆著黄巾，同日反叛。(1)安平、甘陵人各执其王以应之。(2)

(1)续汉书曰："三十六万余人。"

(2)安平王续、甘陵王忠。

三月戊申，以河南尹何进为大将军，将兵屯都亭。置八关都尉官。(1)壬子，大赦天下党人，还诸徙者，(2)唯张角不赦。诏公卿出马、弩，举列将子孙及吏民有明战阵之略者，诣公车。遣北中郎将卢植讨张角，左中郎将皇甫嵩、右中郎将朱鋕讨颍川黄巾。庚子，南阳黄巾张曼成攻杀郡守褚贡。

(1)都亭在洛阳。八关谓函谷、广城、伊阙、大谷、轘辕、旋门、小平津、孟津也。

(2)时中常侍吕强言于帝曰："党锢久积，若与黄巾合谋，悔之无救。"帝惧，皆赦之。

夏四月，太尉杨赐免，太仆弘农邓盛为太尉。(1)司空张济罢，大司农张温为司空。

(1)盛字伯能。

朱鋕为黄巾波才所败。

侍中向栩、张钧坐言宦者，下狱死。(1)

(1)时钧上书曰："今斩常侍，悬其首于南郊以谢天下，即兵自消也。"帝以章示常侍，故下狱也。

汝南黄巾败太守赵谦于邵陵。(1)广阳黄巾杀幽州刺史郭勋及太守刘卫。

(1)邵陵，县名，属汝南郡，故城在今豫州郾城县东。

五月，皇甫嵩、朱鋕复与波才等战于长社，大破之。(1)

(1)长社，今许州县也，故城在长葛县西。

六月，南阳太守秦颉击张曼成，斩之。

交址屯兵执刺史及合浦太守来达，自称"柱天将军"，遣交址刺史贾琮讨平之。

皇甫嵩、朱鋕大破汝南黄巾于西华。(1)诏嵩讨东郡，朱鋕讨南阳。卢植破黄巾，围张角于广宗。宦官诬奏植，抵罪。(2)遣中郎将董卓攻张角，不囗。

(1)西华，县，属汝南郡，故城在今陈州项城县西。

(2)植连破张角，垂当拔之，小黄门左丰言于帝曰："卢中郎固垒息军，以待天诛。"帝怒，遂槛车征植，减死一等。

洛阳女子生儿，两头共身。(1)

(1)续汉志曰："上西门外女子生儿，两头，异肩共匡，以为不祥，堕地囗之。其後政在私门，上下无别，二头之象。"

秋七月，巴郡妖巫张脩反，寇郡县。(1)

(1)刘艾纪曰："时巴郡巫人张脩疗病，愈者雇以米五斗，号为'五斗米师'。"

河南尹徐灌下狱死。

八月，皇甫嵩与黄巾战于仓亭，获其帅。[1]

(1)其帅，卜已也。仓亭在东郡。

乙巳，诏皇甫嵩北讨张角。

九月，安平王续有罪诛，国除。

冬十月，皇甫嵩与黄巾贼战于广宗，获张角弟梁。角先死，乃戮其尸。[1]以皇甫嵩为左车骑将军。十一月，皇甫嵩又破黄巾于下曲阳，斩张角弟宝。

(1)发棺断头，传送马市。

湟中义从胡北宫伯玉与先零羌叛，以金城人边章、韩遂为军帅，攻杀护羌校尉伶征、金城太守陈懿。[1]

(1)伶，姓也，周有大夫伶州鸠。

癸巳，朱鈇拔宛城，斩黄巾别帅孙夏。

诏减太官珍羞，御食一肉；厩马非郊祭之用，悉出给军。

十二月己巳，大赦天下，改元中平。

是岁，下邳王意薨，无子，国除。郡国生异草，备龙蛇鸟兽之形。[1]

(1)风俗通曰："亦作人状，操持兵弩，一一备具。"续汉志曰："龙蛇鸟兽，其状毛羽头目足翅皆具。是岁黄巾贼起，汉遂微弱。"

二年春正月，大疫。

琅邪王据薨。

二月己酉，南宫大灾，火半月乃灭。[1](己)[癸]亥，广阳门外屋自坏。[2]

(1)续汉志曰："时烧灵台殿、乐成殿，延及北阙度道，西烧嘉德、和驩殿。"

(2)洛阳城西面南头门也。

税天下田，亩十钱。[1]

(1)以脩宫室。

黑山贼张牛角等十余辈并起，所在寇钞。

司徒袁隗免。三月，廷尉崔烈为司徒。

北宫伯玉等寇三辅，遣左车骑将军皇甫嵩讨之，不囗。

夏四月庚戌，大风，雨雹。

五月，太尉邓盛罢，太仆河(南)[内]张延为太尉。[1]

(1)延字公威，歆之子。

秋七月，三辅螟。

左车骑将军皇甫嵩免。八月，以司空张温为车骑将军，讨北宫伯玉。九月，特进杨赐为司空。冬十月庚寅，司空杨赐薨，光禄大夫许相为司空。[1]

(1)相字公弼，平舆人，许训之子。

前司徒陈耽、谏议大夫刘陶坐直言，下狱死。

十一月，张温破北宫伯玉于美阳，因遣荡寇将军周慎追击之，围榆中；[1]又遣中郎将董卓讨先零羌。慎、卓并不克。

(1)县名，故城在今兰州金城县东也。

鲜卑寇幽、并二州。

是岁，造万金堂于西园。洛阳民生儿，两头四臂。

三年春二月，江夏兵赵慈反，杀南阳太守秦颉。

庚戌，大赦天下。

太尉张延罢。车骑将军张温为太尉，中常侍赵忠为车骑将军。

复脩玉堂殿，铸铜人四，黄钟四，[1]及天禄、虾蟆，又铸四出文钱。[2]

⑴其音中黄钟也。子为黄钟。

⑵天禄，兽也。时使掖廷令毕岚铸铜人，列于仓龙、玄武阙外，钟悬于玉堂及云台殿前，天禄、虾蟆吐水于平门外。事具宦者传。案：今邓州南阳县北有宗资碑，旁有两石兽，镌其膊一曰天禄，一曰辟邪。据此，即天禄、辟邪并兽名也。汉有天禄阁，亦因兽以立名。

五月壬辰晦，日有食之。

六月，荆州刺史王敏讨赵慈，斩之。

车骑将军赵忠罢。

秋八月，怀陵上有雀万数，悲鸣，因口相杀。[1]

⑴怀陵，冲帝陵也。续汉志曰：“天戒若曰：诸怀爵禄而尊厚者，还自相害也。”

冬十月，武陵蛮叛，寇郡界，郡兵讨破之。

前太尉张延为宦人所谮，下狱死。

十二月，鲜卑寇幽并二州。

四年春正月己卯，大赦天下。

二月，荥阳贼杀中牟令。[1]

⑴中牟，今郑州县。刘艾纪曰：“令落皓及主簿潘业，临阵不顾，皆被害。”

己亥，南宫内殿罘罳自坏。[1]

⑴前书音义曰：“罘罳，连阙曲阁也，音浮思。”

三月，河南尹何苗讨荥阳贼，破之，拜苗为车骑将军。

夏四月，凉州刺史耿鄙讨金城贼韩遂，鄙兵大败，遂寇汉阳，汉阳太守傅燮战没。扶风人马腾、汉阳人王国并叛，寇三辅。

太尉张温免，司徒崔烈为太尉。五月，司空许相为司徒，光禄勋沛国丁宫为司空。[1]

⑴宫字符雄。

六月，洛阳民生男，两头共身。[1]

⑴刘艾纪曰“上西门外刘仓妻生”也。

渔阳人张纯与同郡张举举兵叛，攻杀右北平太守刘政、辽东太守杨终、护乌桓校尉公綦稠等。举(兵)自称天子，寇幽、冀二州。

秋九月丁酉，令天下系囚罪未决，入缣赎。

冬十月，零陵人观口[1]自称“平天将军”，寇桂阳，长沙太守孙坚击斩之。

⑴观，姓；口，名。

十一月，太尉崔烈罢，大司农曹嵩为太尉。

十二月，休屠各胡叛。

是岁，卖关内侯，假金印紫绶，传世，入钱五百万。

五年春正月，休屠各胡寇西河，杀郡守邢纪。

丁酉，大赦天下。

二月，有星孛于紫宫。

黄巾余贼郭太等起于西河白波谷，寇太原、河东。

三月，休屠各胡攻杀并州刺史张懿，遂与南匈奴左部胡合，杀其单于。

夏四月，汝南葛陂黄巾攻没郡县。[1]

⑴葛陂在今豫州新蔡县西北。

太尉曹嵩罢。五月，永乐少府樊陵为太尉。[1]

⑴陵字德云，胡阳人也。

六月丙寅，大风。

太尉樊陵罢。

益州黄巾马相攻杀刺史郗俭，自称天子，又寇巴郡，杀郡守赵部，益州从事贾龙击相，斩之。

郡国七大水。

秋七月，射声校尉马日磾为太尉。

八月，初置西园八校尉。[1]

[1]乐资山阳公载记曰：“小黄门蹇硕为上军校尉，虎贲中郎将袁绍为中军校尉，屯骑校尉鲍鸿为下军校尉，议郎曹操为典军校尉，赵融为助军左校尉，冯芳为助军右校尉，谏议大夫夏牟为左校尉，淳于琼为右校尉：凡八校[尉]，皆统于蹇硕。”

司徒许相罢，司空丁宫为司徒。光禄勋南阳刘弘为司空。[1]卫尉董重为票骑将军。

[1]字子高，安众人。

九月，南单于叛，与白波贼寇河东。遣中郎将孟益率骑都尉公孙瓒讨渔阳贼张纯等。

冬十月，(壬午御殿後槐树自拔倒竖)青、徐黄巾复起，寇郡县。

甲子，帝自称“无上将军”，耀兵于平乐观。[1]

[1]平乐观在洛阳城西。

十一月，凉州贼王国围陈仓，右将军皇甫嵩救之。

遣下军校尉鲍鸿讨葛陂黄巾。

巴郡板楯蛮叛，遣上军别部司马赵瑾讨平之。

公孙瓒与张纯战于石门，大破之。[1]

[1]时乌桓反叛，与贼张纯等攻蓟中，故瓒追击之。石门，山名也，在今营州西南。

是岁，改刺史，新置牧。

六年春二月，左将军皇甫嵩大破王国于陈仓。

三月，幽州牧刘虞购斩渔阳贼张纯。

下军校尉鲍鸿下狱死。

夏四月丙午朔，日有食之。

太尉马日磾免，幽州牧刘虞为太尉。

丙辰，帝崩于南宫嘉德殿，年三十四。戊午，皇子辩即皇帝位，年十七。尊皇后曰皇太后，太后临朝。大赦天下，改元为光(喜)[熹]。封皇弟协为渤海王。後将军袁隗为太傅，与大将军何进参录尚书事。上军校尉蹇硕下狱死。[1]

五月辛巳，票骑将军董重下狱死。[2]六月辛亥，孝仁皇后董氏崩。

[1]时蹇硕谋欲立渤海王协，发觉。

[2]董重，[孝仁]皇后之(弟)[兄]子也。

辛酉，葬孝灵皇帝于文陵。[1]

[1]在洛阳西北二十里，陵高十二丈，周回三百步。

雨水。

秋七月，甘陵王忠薨。

庚寅，孝仁皇后归葬河间慎陵。

徙渤海王协为陈留王。司徒丁宫罢。

八月戊辰，中常侍张让、段珪等杀大将军何进，于是虎贲中郎将袁术烧东西宫，攻诸宦者。庚午，张让、段珪等劫少帝及陈留王幸北宫德阳殿。何进部曲将吴匡与车骑将军何苗战于朱雀阙下，苗败斩之。辛未，司隶校尉袁绍勒兵收伪司隶校尉樊陵、河南尹许相及诸阉人，无少长皆斩之。让、珪等复劫少帝、陈留王走小平津。[1]尚书卢植追让、珪等，斩数人，其余投河而死。[2]帝与陈留王协夜步逐荧光行数里，得民家露车，共乘之。

[1]小平津在今巩县西北。续汉志曰：“时京师童谣曰‘侯非侯，王非王，千乘万骑上北邙。’案献帝未有爵号，为段珪等所执，公卿百官皆随其後，到河上乃得还。”

⑵献帝春秋曰：“河南中部掾闵贡见天子出，率骑追之，(北)[比晓]到河上。天子饥渴，贡宰羊进之，厉声责让等曰：‘君以阉宦之隶，刀锯之残，越从洿泥，扶侍日月，卖弄国恩，阶贱为贵，劫迫帝主，荡覆王室，假息漏刻，游魂河津。自亡新以来，奸臣贼子未有如君者。今不速死，吾射杀汝。’让等惶怖，叉手再拜叩头，向天子辞曰：‘臣等死，陛下自爱。’遂投河而死。”

辛未，还宫。大赦天下，改光(喜)[熹]为昭宁。

并州牧董卓杀执金吾丁原。司空刘弘免，董卓自为司空。

九月甲戌，董卓废帝为弘农王。

自六月雨，至于是月。

论曰：秦本纪说赵高谲二世，指鹿为马，[1]而赵忠、张让亦绐灵帝不得登高临观，[2]故知亡敝者同其致矣。然则灵帝之为灵也优哉！

⑴史记曰，赵高欲为乱，恐群臣不听，乃先设验。持鹿献胡亥曰：“马也。”

胡亥曰：“丞相误也。”以问群臣，左右或言马，或言鹿者高皆阴法中之，自此左右不敢言之也。

⑵时宦官并起第宅，拟则宫室。帝尝登永安候台，宦官恐望见之，乃使赵忠等谏曰：“人君不当登高，登高则百姓散离。”自是不敢复登台榭。见宦者传。

赞曰：灵帝负乘，委体宦孽。[1]征亡备兆，小雅尽缺。[2]麋鹿霜露，遂栖宫卫。[3]

⑴易曰：“负且乘，致寇至。”言帝以小人而乘君子之器。

⑵诗小雅曰：“小雅废，则四夷交侵，中国微矣。”缺亦废也。

⑶史记曰，伍子胥谏吴王，吴王不听，子胥曰：“臣今见麋鹿游于姑苏之台，宫中生荆棘，露沾衣也。”言帝为政贪乱，任寄不得其人，寻以献帝迁播，洛阳丘墟，故麋鹿栖宫卫也。卫，协韵音于别反。

校勘记

三二七页三行父苌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河间王开传作“长”，古书长苌多通用。

三二七页六行(伏侯古今注曰)宏之字曰大据集解引沉宇说删。按：沉氏谓据伏湛传注，章怀亲见伏侯古今注，其书终于质帝，不及桓帝，今桓献二纪俱无此六字，此传写者妄增。

三二七页九行(粱)[梁]下有悬鼓据殿本改。按：续志亦作“梁”。

三二七页一三行欲击鼓求见[丞]卿(悬)[主]鼓者复怒而止我也据续志补改。

三二八页一一行今原州(高)平[高]县据集解引惠栋说改。

三二八页一五行夏四月戊辰按：校补引钱大昭说，谓是月戊寅朔，不得有戊辰。

校补又谓袁纪亦书“夏四月戊辰以王畅为司空”，则误不自范书始。

三二九页八行九月(丁)[辛]亥集解引惠栋说，谓是年九月乙巳朔，无丁亥，当从袁纪作“辛亥”。今据改。

三三0页一二行司隶校尉朱(瑀)[口]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党锢及窦武传皆作“朱口”，此作“瑀”，误。今据改。

三三0页一三行沛相荀(翌)[昱]洪颐煊读书丛录谓“翌”当作“昱”，荀淑传、党锢传序及窦武传并作“昱”。今据改。

三三一页六行(庚子)[戊戌]晦日有食之据集解引钱大昕说改，与五行志合。

三三一页一二行三月丙寅晦日有食之按：推是年四月合朔丁卯晨夜，日食不能见。参阅续五行志六校记。

三三二页三行故城在今(济)[齐]州东钱大昕廿二史考异谓“济州”当“齐州”。今据改。按：唐无“济州”。

三三二页九行太尉闻人袭免集解引惠栋说，谓案蔡质汉官典职仪载建宁四年七月立宋皇后仪，称太尉袭使持节奉玺绶。袭于三月罢，不应七月尚与立後之事。

何焯云蔡氏所载是诏书，不应有误，当是本纪所书拜罢未审也。按：校补谓袁纪建宁四年三月，太尉刘宠、司空乔玄以灾异免，免太尉者不作闻人袭，其它拜罢亦多与范书异，则何说信也。

三三三页三行癸丑立贵人宋氏为皇后集解引何焯说，谓礼仪志载蔡质所记立後仪，下诏之日非癸丑，乃乙未。奉玺绶者乃闻人袭，非李咸，疑范氏误。今按：此云七月癸丑，蔡质所记则云七月乙未。建宁四年七月己未朔，无癸丑，亦无乙未。疑此“癸丑”上脱“八月”二字，而蔡质所记之七月乙未，亦八月乙未之误也。

三三四页二行会稽人许生自称越王按：集解引何焯说，谓“许生”吴志作“许昌”。又引惠栋说，谓天文志、臧洪传皆作“许生”。

三三四页二行丹阳太守陈夤讨破之集解引惠栋说，谓“夤”天文志作“寅”。按：前建宁二年作“陈夤”，下熹平三年又作“陈寅”，纪前後亦不一律也。

三三四页四行会稽许昭聚众自称大将军按：集解引何焯说，谓“许昭”吴志作“许韶”。又引惠栋说，谓晋讳昭，故作“韶”。

三三四页七行甘陵王恢薨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清河王庆传梁太后立安平孝王子经侯理为甘陵王，是为威王，理立二十五年薨，子贞王定嗣，定立四年薨，子献王忠嗣，别无名恢者。考理以桓帝建和二年封，至熹平元年恰二十五年，则恢与理实一人也。

三三五页八行癸酉晦日有食之按：熹平二年十二月乙巳朔，三年正月乙亥朔，则晦为甲戌而非癸酉。今推熹平三年正月合朔甲戌，日食可见，纪书月日有误。

参阅续五行志六校记。

三三五页一三行三月中山王畅薨无子国除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按中山王焉传，穆王畅立三十四年薨，子节王稚嗣，无子，国除。是畅本有子，而国亦未即除也。

三三六页八行封河间王建(孙)[子]佗为任城王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光武十王传佗为建子，非建孙。今据改。

三三六页一0行夏四月郡国七大水按：校补谓续志但云“郡国三水”。

三三七页三行并无[盐]监今蒲州安邑县西南有盐池[监也]据刊误并参照校补改。

三三八页七行逸字大过按：殿本、集解本“过”作“迴”。

三三九页二行二月南宫平城门及武库东垣屋自坏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谢承书及续汉志皆云光和元年事，疑纪误也。

三三九页一五行辛丑京师地震按：是年十月癸丑朔，不得有辛丑。校补谓袁纪于癸丑朔日食下接书地震，不另出日，似两事同日，“辛丑”或即“癸丑”之误。

三四0页一行辛亥令天下系囚罪未决入缣赎按：是年十月癸丑朔，不得有辛亥，辛亥当在下月，疑有误。

三四0页一0行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按：今推是年二月合朔辛亥，无日食。参阅续五行志六校记。

三四三页二行中常侍王甫及太尉段颎并下狱死按：李慈铭谓“并”下当增“有罪”二字。

三四四页七行诏公卿举能通[古文]尚书殿本考证引顾炎武说，谓“尚书”上脱“古文”二字。今据补。按：李慈铭谓以古文尚书及毛诗、左氏、谷梁春秋皆不立学官，故诏能通之者得拜议郎也，与安纪延光二年所书正同。

三四四页一一行冬闰月按：光和三年无闰月，“闰月”二字衍。

三四五页一行车骑将军何(贡)[真]女也据校补引洪亮吉说改。

三四五页一二行卫尉许囗为太尉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许囗”袁宏纪作“许郁”。

三四五页一四行掌宫婢侍使按：刊误谓“使”当作“史”，即尚书郎侍史之类。

三四七页一三行冬东海东莱琅邪井中冰厚尺余按：校补引钱大昭说，谓续五行志“东海”作“北海”。

三四八页二行其部(师)[帅]有三十六(万)[方]据殿本考证集解引惠栋说改。

三四八页一五行张钧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袁宏纪作“均”。

三四九页一三行续汉志曰按：“志”原作“书”，径据汲本、殿本改。

三五０页一五行下邳王意薨无子国除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下邳王衍传中平元年意薨，子哀王宜嗣，数月薨，无子，建安十一年国除。是意亦有子。

三五一页五行(己)[癸]亥广阳门外屋自坏集解引钱大昕说，谓五行志作“癸亥”，以四分术推之，是年二月庚子朔，不得有己亥日，纪误。今据改。

三五一页一四行太仆河(南)[内]张延为太尉据集解引惠栋说改。

三五二页四行冬十月庚寅司空杨赐薨集解引钱大昕说，谓以四分术推，是月丙申朔，无庚寅，庚寅乃九月二十四也，月日必有一误。今按：杨赐传云二年九月复代张温为司空，其月薨，则纪作“十月”，误也。

三五四页一二行辽东太守杨终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水经注作“杨纮”。

三五四页一三行举(兵)自称天子据刊误删。

三五五页八行黄巾余贼郭太按：“太”原作“大”，径据汲本、殿本改。集解引惠栋说，谓“太”本作“泰”，范氏以家讳改也。

三五五页一三行陵字德云胡阳人也按：陵，樊英之孙，英传称南阳鲁阳人，此作“胡阳”，非。

三五六页八行凡八校[尉]据汲本、殿本补。

三五六页一二行九月南单于叛与白波贼寇河东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考异云匈奴传六年帝崩之後，于扶罗乃与白波贼为寇，纪误。

三五六页一三行冬十月(壬午御殿後槐树自拔倒竖)青徐黄巾复起按：熹平五年已书“冬十月壬午御殿後槐树自拔倒竖”，此重出，且是年十月己酉朔，无壬午，今删。

三五七页一二行年三十四按：当作“三十三”。张熷读史举正谓帝即位年十二，是年改元建宁，至此凡二十二年，时帝年三十三。

三五七页一三行改元为光(喜)[熹]据汲本、殿本改。下同。

三五八页三行董重[孝仁]皇后之(弟)[兄]子也据集解引陈景云说改。

三五九页二行(北)[比晓]到河上集解谓御览引献帝春秋作“比晓到河上”，注脱“晓”字，复误“比”为“北”也。今据改。

三五九页六行辛未还宫集解引陈景云说，谓上文已书“辛未”，不应复书。

後汉书卷九　孝献帝纪第九

孝献皇帝讳协，灵帝中子也。[1]母王美人，为何皇后所害。中平六年四月，少帝即位，封帝为勃海王，徙封陈留王。

[1]谥法曰：“聪明睿智曰献。”协之字曰合。张璠记曰：“灵帝以帝似己，故名曰协。”帝王纪曰：“协字伯和。”

九月甲戌，即皇帝位，年九岁。迁皇太后于永安宫。[1]大赦天下。改昭宁为永汉。丙子，董卓杀皇太后何氏。

[1]董卓迁也。洛阳宫殿名曰：“永安宫周回六百九十八丈，故基在洛阳故城中。”

初令侍中、给事黄门侍郎员各六人。[1]赐公卿以下至黄门侍郎家一人为郎，以补宦官所领诸署，侍于殿上。[2]

[1]续汉志曰：“侍中，比二千石，无员。”汉官仪曰：“侍中，左蝉右貂，本秦丞相史，往来殿内，故谓之侍中。分掌乘舆服物，下至亵器虎子之属。武帝时，孔安国为侍中，以其儒者，特听掌御唾壶，朝廷荣之。至东京时，属少府，亦无员。驾出，则一人负传国玺，操斩蛇口，[参]乘。(舆)[与]中官俱止禁中。”又曰：“给事黄门侍郎，六百石，无员。掌侍从左右，给事中使，关通中外。”应劭曰：“黄门侍郎，每日暮向青琐门拜，谓之夕郎。”舆服志曰：“禁门曰黄闼，以中人主之，故号曰黄门令。”然则黄门郎给

事黄闼之内，故曰黄门郎。本既无员，于此各置六人也。献帝起居注曰：“自诛黄门後，侍中、侍郎出入禁中，机事颇露，由是王允乃奏侍中、黄门不得出入。不通宾客，自此始也。”

⑵灵帝(建元)[熹平]四年，改平准为中准，使宦者为令。自是诸内署令、丞悉以阉人为之，故今并令士人代领之。

乙酉，以太尉刘虞为大司马。董卓自为太尉，加鈇钺、虎贲。[1]丙戌，太中大夫杨彪为司空。甲午，豫州牧黄琬为司徒。

⑴礼记曰：“诸侯赐鈇钺然後专杀。”说文曰：“鈇，莝刃也。”苍颉篇曰：“鈇，斧也。”加鈇钺者，得专杀也。

遣使吊祠故太傅陈蕃、大将军窦武等。冬十月乙巳，葬灵思皇后。

白波贼寇河东，[1]董卓遣其将牛辅击之。

⑴薛莹书曰：“黄巾郭泰等起于西河白波谷，时谓之白波贼。”

十一月癸酉，董卓[自]为相国。十二月戊戌，司徒黄琬为太尉，司空杨彪为司徒，光禄勋荀爽为司空。

省扶风都尉，置汉安都护。[1]

⑴扶风都尉，比二千石，武帝元鼎四年置，中兴不改，至此以羌扰三辅，故省之。置都护，令总统西方。

诏除光熹、昭宁、永汉三号，还复中平六年。

初平元年春正月，山东州郡起兵以讨董卓。

辛亥，大赦天下。

癸酉，董卓杀弘农王。

白波贼寇东郡。

二月乙亥，太尉黄琬、司徒杨彪免。

庚辰，董卓杀城门校尉伍琼、督军校尉周珌。[1]以光禄勋赵谦为太尉，[2]太仆王允为司徒。

⑴珌音必。东观记曰：“周珌，豫州刺史慎之子也。”续汉书、魏志并作“毖”，音秘。

⑵谢承书曰：“谦字彦信，太尉赵戒之孙，蜀郡成都人也。”

丁亥，迁都长安。董卓驱徙京师百姓悉西入关，自留屯毕圭苑。

壬辰，白虹贯日。

三月乙巳，车驾入长安，幸未央宫。[1]

⑴未央宫，萧何所造也。张璠记曰：“将入宫日，大雨，昼晦，翟雉飞入长安宫。”

己酉，董卓焚洛阳宫庙及人家。

戊午，董卓杀太傅袁隗、太仆袁基，夷其族。[1]

⑴隗，绍之叔父。基，袁术之母兄。卓以山东兵起，依绍、术为主，故诛其亲属。献帝春秋曰：“尺口以上男女五十余人，皆下狱死。”

夏五月，司空荀爽薨。六月辛丑，光禄大夫种拂为司空。

大鸿胪韩融、少府阴脩、执金吾胡母班、[1]将作大匠吴脩、越骑校尉王瑰安集关东，後将军袁术、河内太守王匡各执而杀之，[2]唯韩融获免。

⑴风俗通云：“胡母，姓，本陈胡公之後也。公子完奔齐，遂有齐国，齐宣王母弟别封母乡，远本胡公，近取母邑，故曰胡母氏也。”

⑵英雄记曰：“匡字公节，太山人也。轻财好施，以任侠闻，为袁绍河内太守。”

董卓坏五铢钱，更铸小钱。[1]

⑴光武中兴，除王莽货泉，更用五铢钱。

冬十一月庚戌，镇星、荧惑、太白合于尾。

是岁，有司奏，和、安、顺、桓四帝无功德，不宜称宗，又恭怀、敬隐、恭愍三皇后并非正嫡，

不合称後，皆请除尊号。制曰：“可。”[1]孙坚杀荆州刺史王叡，[2]又杀南阳太守张咨。

[1]和帝号穆宗，安帝号恭宗，顺帝号敬宗，桓帝号威宗。和帝尊母梁贵人曰恭怀皇后，安帝尊祖母宋贵人曰敬隐皇后，顺帝尊母李氏曰恭愍皇后。

[2]王氏谱曰：“叡字通曜，晋太保祥伯父也。”吴录曰：“叡素遇坚无礼，坚此时欲杀叡。叡曰：‘我何罪？’坚曰：‘坐无所知。’叡穷迫，刮金饮之而死。”

二年春正月辛丑，大赦天下。

二月丁丑，董卓自为太师。

袁术遣将孙坚与董卓将胡轸战于阳人，[1]轸军大败。董卓遂发掘洛阳诸帝陵。

夏四月，董卓入长安。

[1]阳人，聚名，属河南郡，故城在今汝州梁县西。史记秦灭东周，徙其君于阳人聚，即此地也。

六月丙戌，地震。

秋七月，司空种拂免，光禄大夫济南淳于嘉为司空。太尉赵谦罢，太常马日磾为太尉。

九月，蚩尤旗见于角、亢。[1]

[1]天官书曰：“蚩尤之旗，类彗而後曲，象旗。”荧惑之精也。吕氏春秋云：“其色黄上白下，见则王者征伐四方。”角、亢，苍龙之星。

冬十月壬戌，董卓杀卫尉张温。

十一月，青州黄巾寇太山，太山太守应劭击破之。黄巾转寇勃海，公孙瓒与战于东光，复大破之。[1]

[1]东光，今沧州县。

是岁，长沙有人死经月复活。

三年春正月丁丑，大赦天下。

袁术遣将孙坚攻刘表于襄阳，坚战殁。

袁绍及公孙瓒战于界桥，[1]瓒军大败。

[1]今贝州宗城县东有古界城，近枯漳水，则界桥在此也。

夏四月辛巳，诛董卓，夷三族。司徒王允录尚书事，总朝政，遣使者张种抚慰山东。

青州黄巾击杀兖州刺史刘岱于东平。东郡太守曹操大破黄巾于寿张，降之。

五月丁酉，大赦天下。

丁未，征西将军皇甫嵩为车骑将军。

董卓部曲将李傕、郭汜、樊稠、张济等反，攻京师。六月戊午，陷长安城，太常种拂、太仆鲁旭、大鸿胪周奂、[1]城门校尉崔烈、越骑校尉王颀并战殁，[2]吏民死者万余人。李傕等并自为将军。

[1]三辅决录注曰：“奂字文明，茂陵人。”

[2]颀音祈。

己未，大赦天下。

李傕杀司隶校尉黄琬，甲子，杀司徒王允，皆灭其族。丙子，前将军赵谦为司徒。

秋七月庚子，太尉马日磾为太傅，录尚书事。八月，遣日磾及太仆赵岐，持节慰抚天下。车骑将军皇甫嵩为太尉。司徒赵谦罢。

九月，李傕自为车骑将军，郭汜後将军，樊稠右将军，张济镇东将军。济出屯弘农。

甲申，司空淳于嘉为司徒，光禄大夫杨彪为司空，并录尚书事。

冬十二月，太尉皇甫嵩免。光禄大夫周忠为太尉，参录尚书事。

四年春正月甲寅朔，日有食之。[1]

[1]袁宏纪曰：“时未晡八刻。太史令王立奏曰：‘晷过度，无变也。’朝臣皆贺。帝令候焉，未晡一刻而食。贾诩奏曰：‘立司候不明，疑误上下，请付理官。’帝曰：‘天道远，事验难明，欲归咎史官，益重朕之不德也。’”丁卯，大赦天下。

三月，袁术杀杨州刺史陈温，据淮南。

长安宣平城门外屋自坏。[1]

[1]三辅黄图曰："长安城东面北头门也。"

夏五月癸酉，无云而雷。六月，扶风大风，雨雹。华山崩裂。

太尉周忠免，太仆朱鈇为太尉，录尚书事。

下邳贼阙宣自称天下。[1]

[1]风俗通曰："阙，姓也，承阙党童子之後也。纵横家有阙子著书。"

雨水。遣侍御史裴茂讯诏狱，原轻系。六月辛丑，天狗西北行。[1]

[1]前书音义曰："有声为天狗，无声为枉矢。"

九月甲午，试儒生四十余人，上第赐位郎中，次太子舍人，下第者罢之。诏曰："孔子叹'学之不讲'，[1]不讲则所识日忘。今耆儒年踰六十，去离本土，营求粮资，不得专业。结童入学，白首空归，长委农野，永绝荣望，朕甚愍焉。其依科罢者，听为太子舍人。"[2]

[1]讲，习也。论语之文。

[2]刘艾献帝纪曰："时长安中为之谣曰：'头白皓然，食不充彻。裹衣褰裳，当还故乡。圣主愍念，悉用补郎。舍是布衣，被服玄黄。'"冬十月，太学行礼，车驾幸永福城门，临观其仪，赐博士以下各有差。

辛丑，京师地震。有星孛于天市。[1]

[1]袁宏纪曰："孛于天市，将从天子移都，其後上东迁之应也。"

司空杨彪免，太常赵温为司空。

公孙瓒杀大司马刘虞。

十二月辛丑，地震。

司空赵温免，乙巳，卫尉张喜为司空。[1]

[1]献帝春秋(曰)"喜"作"嘉"。

是岁，琅邪王容薨。

兴平元年春正月辛酉，大赦天下，改元兴平。甲子，帝加元服。二月壬午，追尊谥皇妣王氏为灵怀皇后，甲申，改葬于文昭陵。丁亥，帝耕于藉田。

三月，韩遂、马腾与郭汜、樊稠战于长平观，遂、腾败绩，左中郎将刘范、前益州刺史种劭战殁。[1]

[1]前书音义曰："长平，阪名也，上有观，在池阳宫南，去长安五十里，今泾水南原畦城是也。"袁宏纪曰："是时马腾以李傕等专乱，以益州刺史刘焉宗室大臣，遣使招引共诛傕。焉遣子范将兵就腾。故凉州刺史种劭，太常拂之子也。拂为傕所害，劭欲报仇，遂为此战。"

夏六月丙子，分凉州河西四郡为廱州。[1]

[1]谓金城、酒泉、炖煌、张掖。

丁丑，地震；戊寅，又震。乙巳晦，日有食之，帝避正殿，寝兵，不听事五日。

大蝗。

秋七月壬子，太尉朱鈇免。戊午，太常杨彪为太尉，录尚书事。

三辅大旱，自四月至于是月。帝避正殿请雨，遣使者洗囚徒，原轻系。[1]是时谷一斛五十万，豆麦一斛二十万，人相食啖，白骨委积。帝使侍御史侯汶出太仓米豆，为饥人作糜粥，经日而死者无降。帝疑赋恤有虚，乃亲于御坐前量试作糜，乃知非实，[2]使侍中刘艾出让有司。于是尚书令以下皆诣省阁谢，奏收侯汶考实。诏曰："未忍致汶于理，可杖五十。"自是之後，多得全济。

[1]洗谓荡涤也。

[2]袁宏纪曰："时敕侍中刘艾取米豆五升于御前作糜，得满三盂，于是诏尚书曰：'米豆五升，得糜三盂，而人委顿，何也？'"八月，冯翊羌叛，寇属县，郭汜、樊稠击破之。

九月，桑复生椹，人得以食。

司徒淳于嘉罢。

冬十月，长安市门自坏。

以卫尉赵温为司徒，录尚书事。

十二月，分安定、扶风为新平郡。

是岁，杨州刺史刘繇与袁术将孙策战于曲阿，[1]繇军败绩，孙策遂据江东。[2]

太傅马日磾薨于寿春。[3]

(1)策字伯符，孙坚子。曲阿，今润州县。

(2)吴志曰：“孙策既破繇，遂度兵据会稽，策自领会稽太守。”

(3)寿春，县名，属九江郡，今寿春县也。

二年春正月癸丑，大赦天下。

二月乙亥，李傕杀樊稠而与郭汜相攻。三月丙寅，李傕胁帝幸其营，焚宫室。

夏四月甲午，立贵人伏氏为皇后。

丁酉，郭汜攻李傕，矢及御前。[1]是日，李傕移帝幸北坞。[2]

(1)山阳公载记曰：“时弓弩并发，矢下如雨，及御所止高楼殿前帷帘也。”

(2)服虔通俗文曰“营居曰坞，一曰庳城”也。山阳公载记曰：“时帝在南坞，傕在北坞。时流矢中傕左耳，乃迎帝幸北坞。帝不肯从，强之乃行。”

大旱。

五月壬午，李傕自为大司马。六月庚午，张济自陕来和傕、汜。

秋七月甲子，车驾东归。郭汜自为车骑将军，杨定为後将军，杨奉为兴义将军，董承为安集将军，并侍送乘舆。张济为票骑将军，还屯陕。八月甲辰，幸新丰。

冬十月戊戌，郭汜使其将伍习夜烧所幸学舍，逼胁乘舆。杨定、杨奉与郭汜战，破之。壬寅，幸华阴，露次道南。是夜，有赤气贯紫宫。[1]张济复反，与李傕、郭汜合。十一月庚午，李傕、郭汜等追乘舆，战于东涧，王师败绩，杀光禄勋邓泉、卫尉士孙瑞、廷尉宣播、大长秋苗祀、[2]步兵校尉魏桀、侍中朱展、射声校尉沮鈢。[3]壬申，幸曹阳，露次田中。[4]杨奉、董承引白波帅胡才、李乐、韩暹及匈奴左贤王去卑，率师奉迎，与李傕等战，破之。十二月庚辰，车驾乃进。李傕等复来追战，王师大败，杀略宫人，少府田芬、大司农张义等皆战殁。进幸陕，夜度河。乙亥，幸安邑。

(1)献帝春秋曰：“赤气广六七尺，东至寅，西至戌地。”

(2)献帝春秋“播”作“璠”也。

(3)风俗通曰：“沮，姓也。黄帝时史官沮诵之後。”音侧余反。

(4)曹阳，涧名，在今陕州西南七里，俗谓之七里涧。崔浩云：“自南山北通于河。”

是岁，袁绍遣将曲义与公孙瓒战于鲍丘，[1]瓒军大败。

(1)鲍丘，水名，出北塞中，南流经九庄岭东，俗谓之大榆河。又东南经渔阳县故城东，是瓒之战处。见水经注。

建安元年春正月癸酉，郊祀上帝于安邑，大赦天下，改元建安。

二月，韩暹攻卫将军董承。

夏六月乙未，幸闻喜。秋七月甲子，车驾至洛阳，幸故中常侍赵忠宅。丁丑，郊祀上帝，大赦天下。己卯，谒太庙。八月辛丑，幸南宫杨安殿。

癸卯，安国将军张杨为大司马，韩暹为将军，杨奉为车骑将军。

是时，宫室烧尽，百官披荆棘，依墙壁间。州郡各拥强兵，而委输不至，群僚饥乏，尚书郎以下自出采囗，[1]或饥死墙壁间，或为兵士所杀。

(1)囗音吕。埤苍曰：“穞自生也。”囗与穞同。

辛亥，镇东将军曹操自领司隶校尉，录尚书事。曹操杀侍中台崇、尚书冯硕等。[1]封卫将军董承为辅国将军伏完等十三人为列侯，赠沮鈢为弘农太守。

⑴风俗通曰：“金天氏裔孙曰台骀，其後氏焉。”山阳公载记(曰)“台”字作“壶”。
庚申，迁都许。己巳，幸曹操营。
九月，太尉杨彪、司空张喜罢。冬十一月丙戌，曹操自为司空，行车骑将军事，百官总己以听。
二年春，袁术自称天子。三月，袁绍自为大将军。
夏五月，蝗。秋九月，汉水溢。
是岁饥，江淮间民相食。袁术杀陈王宠。孙策遣使奉贡。
三年夏四月，遣谒者裴茂率中郎将段煨讨李傕，夷三族。[(1)]
⑴献帝起居注曰“传傕首到许，有诏高悬之”也。
吕布叛。
冬十一月，盗杀大司马张杨。
十二月癸酉，曹操击吕布于徐州，斩之。
四年春三月，袁绍攻公孙瓒于易京，获之。[(1)]
⑴公孙瓒频失利，乃临易河筑京以自固，故号易京。其城三重，周回六里。
今内城中有土京，在幽州归义县南。尔雅曰：“绝高谓之京，非人力为之丘。”
卫将军董承为车骑将军。
夏六月，袁术死。
是岁，初置尚书左右仆射。武陵女子死十四日复活。[(1)]
⑴续汉志曰：“女子李娥，年六十余死，瘗于城外。有行人闻冢中有声，告家人出之。”
五年春正月，车骑将军董承、偏将军王服、越骑校尉种辑受密诏诛曹操，事泄。
壬午，曹操杀董承等，夷三族。
秋七月，立皇子冯为南阳王。壬午，南阳王冯薨。
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诏三公举至孝二人，九卿、校尉、郡国守相各一人。
皆上封事，靡有所讳。
曹操与袁绍战于官度，[(1)]绍败走。
⑴裴松之北征记曰：“中牟台下临汴水，是为官度，袁绍、曹操垒尚存焉。”
在今郑州中牟县北。
冬十月辛亥，有星孛于大梁。[(1)]
⑴大梁，酉之分。
东海王祇薨。
是岁，孙策死，[(1)]弟权袭其余业。[(2)]
⑴为许贡客所射伤。
⑵权字仲谋。
六年春(三)[(2)]月丁卯朔，日有食之。
七年夏五月庚戌，袁绍薨。
于窴国献驯象。[(1)]
⑴驯象谓随人意也。
是岁，越巂男子化为女子。
八年冬十月己巳，公卿初迎冬于北郊，[(1)]总章始复备八佾舞。[(2)]
⑴斯礼久废，故曰初。
⑵袁宏纪云：“迎气北郊，始用八佾。”佾，列也。谓舞者之行列。往因乱废，今始备之。
总章，乐官名。古之安代乐。
初置司直官，督中都官。[(1)]
⑴司直，秩比二千石，武帝元狩五年置，掌佐丞相，举不法也。建武十一年省，今复置之。
九年秋八月戊寅，曹操大破袁尚，平冀州，自领冀州牧。

冬十月，有星孛于东井。

十二月，赐三公已下金帛各有差。自是三年一赐，以为常制。

十年春正月，曹操破袁谭于青州，斩之。[1]

[1]魏书曰："操攻谭不克，乃自执桴鼓，应时破之。"

夏四月，黑山贼张燕率众降。[1]

[1]魏志曰："燕，本姓褚，常山真定人也。黄巾起，燕合聚少年为群盗，万余人，博陵人张牛角为主。牛角死，燕代为主，故改姓张。燕剽勇，军中号曰张飞燕。众至百万，号曰黑山贼。"

秋九月，赐百官尤贫者金帛各有差。

十一年春正月，有星孛于北斗。

三月，曹操破高干于并州，获之。[1]

[1]典论曰："上洛都尉王琰败之，追斩其首。"

秋七月，武威太守张猛杀雍州刺史邯郸商。[1]

[1]袁宏汉纪(曰)"雍州"作"凉州"也。

是岁，立故琅邪王容子熙为琅邪王。齐、北海、阜陵、下邳、常山、甘陵、济(阴)[北]、平原八国皆除。

十二年秋八月，曹操大破乌桓于柳城，斩其蹋顿。[1]

[1]蹋顿，匈奴王号。柳城，县名，属辽西郡，今营州县。

冬十月辛卯，有星孛于鹑尾。[1]

[1]鹑尾，巳之分也。

乙巳，黄巾贼杀济南王赟。[1]

[1]河间孝王五代孙。

十一月，辽东太守公孙康杀袁尚、袁熙。

十三年春正月，司徒赵温免。

夏六月，罢三公官，置丞相、御史大夫。癸巳，曹操自为丞相。

秋七月，曹操南征刘表。

八月丁未，光禄勋郗虑为御史大夫。[1]

[1]续汉书曰："虑字鸿豫，山阳高平人也。少受学于郑玄。"

壬子，曹操杀太中大夫孔融，夷其族。

是月，刘表卒，少子琮立，琮以荆州降操。

冬十月癸未朔，日有食之。

曹操以舟师伐孙权，权将周瑜败之于乌林、赤壁。

十四年冬十月，荆州地震。

十五年春二月乙巳朔，日有食之。

十六年秋九月庚戌，曹操与韩遂、马超战于渭南，遂等大败，关西平。[1]

[1]曹瞒传曰："时娄子伯说操曰：'今天寒，可起沙为城，以水灌之，可一夜而成。'公从之，比明城立。超、遂数挑战不利，操纵虎骑夹击，大破之，超、遂走凉州。"

是岁，赵王赦薨。

十七年夏五月癸未，诛卫尉马腾，夷三族。

六月庚寅晦，日有食之。

秋七月，洧水、颍水溢。螟。

八月，马超破凉州，杀刺史韦康。

九月庚戌，立皇子熙为济阴王，懿为山阳王，□为济北王，敦为东海王。[1]

⑴山阳公载记曰：“时许靖在巴郡，闻立诸王，曰：‘将欲歙之，必姑张之；将欲夺之，必姑与之。其孟德之谓乎！’”

冬十二月，星孛于五诸侯。[1]

⑴五诸侯，星名也。

十八年春正月庚寅，复禹贡九州。[1]

⑴献帝春秋曰：“时省幽、并州，以其郡国并于冀州；省司隶校尉及凉州，以其郡国并为雍州；省交州，并荆州、益州。于是有兖、豫、青、徐、荆、杨、冀、益、雍也。”九数虽同，而禹贡无益州有梁州，然梁、益亦一地也。

夏五月丙申，曹操自立为魏公，加九锡。[1]

⑴案礼含文嘉曰：“九锡谓一曰车马，二曰衣服，三曰乐器，四曰朱户，五曰纳陛，六曰虎贲士百人，七曰斧钺，八曰弓矢，九曰秬鬯。”

大雨水。

徙赵王珪为博陵王。

是岁，岁星、镇星、荧惑俱入太微。[1]彭城王和薨。

⑴是年秋，三星逆行入太微，守帝坐五十日。

十九年，夏四月，旱。五月，雨水。

刘备破刘璋，据益州。

冬十月，曹操遣将夏侯渊讨宋建于枹罕，获之。[1]

⑴枹罕，县，属金城郡，今河州县也。魏志曰：“渊字妙才，沛国谯人。”

十一月丁卯，曹操杀皇后伏氏，灭其族及二皇子。[1]

⑴山阳公载记曰：“刘备在蜀闻之，遂发丧。”

二十年春正月甲子，立贵人曹氏为皇后。赐天下男子爵，人一级，孝悌、力田二级。赐诸王侯公卿以下谷各有差。

秋七月，曹操破汉中，张鲁降。

二十一年夏四月甲午，曹操自进号魏王。

五月己亥朔，日有食之。

秋七月，匈奴南单于来朝。

是岁，曹操杀琅邪王熙，国除。[1]

⑴坐谋欲渡江，被诛。

二十二年夏六月，丞相军师华歆为御史大夫。

冬，有星孛于东北。

是岁大疫。

二十三年春正月甲子，少府耿纪、丞相司直韦晃起兵诛曹操，不克，夷三族。[1]

⑴三辅决录[注]曰：“时有京兆金祎，字德伟，自以代为汉臣，乃发愤，与耿纪、韦晃欲挟天子以攻魏，南援刘备。事败，夷三族。”

三月，有星孛于东方。[1]

⑴杜预注左传云“平旦，众星皆没，而孛星乃见”，故不言所在之次。

二十四年春二月壬子晦，日有食之。

夏五月，刘备取汉中。

秋七月庚子，刘备自称汉中王。

八月，汉水溢。

冬十一月，孙权取荆州。

二十五年春正月庚子，魏王曹操薨。[1]子丕袭位。[2]

⑴魏志曰，操字孟德，薨时年六十六。

⑵魏志曰，丕字子桓，操之太子。

二月丁未朔，日有食之。

三月，改元延康。

冬十月乙卯，皇帝逊位，魏王丕称天子。[1]奉帝为山阳公，[2]邑一万户，位在诸侯王上，奏事不称臣，受诏不拜，以天子车服郊祀天地，宗庙、祖、腊皆如汉制，都山阳之浊鹿城。[3]四皇子封王者，皆降为列侯。

⑴逊，让也。献帝春秋曰："帝时召群臣卿士告祠高庙，诏太常张音持节，奉策玺绶，禅位于魏王。乃为坛于繁阳故城，魏王登坛，受皇帝玺绶。"

⑵山阳，县名，属河内郡，故城在今怀州脩武县西北。

⑶浊鹿一名浊城，亦名清阳城，在今怀州脩武县东北。

明年，刘备称帝于蜀，孙权亦自王于吴，于是天下遂三分矣。

魏青龙二年三月庚寅，山阳公薨。自逊位至薨，十有四年，年五十四，谥孝献皇帝。八月壬申，以汉天子礼仪葬于禅陵，[1]置园邑令丞。

⑴续汉书曰："天子葬，太仆驾四轮辀为宾车，大练为屋幭。中黄门、虎贲各二十人执绋。司空择土造穿，太史卜日，将作作黄椽、题凑、便房，如礼。大驾，大仆御。方相氏黄金四目，蒙熊皮，玄衣朱裳，执戈扬楯，立乘四马先口。旗长三刃，十有二旒曳地，画日、月、升龙。书旐曰'天子之柩'。谒者二人，立乘六马为次。太常跪[曰]哭，(日)十五举音，止哭。昼漏上[水]，请发。司徒、河南尹先引车转，太常曰请拜送。车著白丝三纠，绋长三十丈，围七寸；六行，行五十人。公卿已下子弟凡三百人，皆素帻，委貌冠，衣素裳，挽。校尉三(百)人，皆赤帻，不冠，持幢幡，皆衔枚。羽林孤儿、巴俞櫂歌者六十人，为六列。司马八人，执铎。至陵南羡门，司徒跪请就下房，都导东园武士奉入房，执事下明器，太祝进醴献。司空将校复土。"櫂音徒了反。帝王纪曰："禅陵在浊鹿城西北十里，在今怀州脩武县北二十五里。陵高二丈，周回二百步。"刘澄之地记云："以汉禅魏，故以名焉。"

太子早卒，孙康立五十一年，晋太康六年薨。子瑾立四年，太康十年薨。子秋立二十年，永嘉中为胡贼所杀，国除。

论曰：传称鼎之为器，虽小而重，故神之所宝，不可夺移。[1]至令负而趋者，此亦穷运之归乎！[2]天厌汉德久矣，山阳其何诛焉！[3]

⑴左氏传王孙满曰："桀有昏德，鼎迁于商；商纣暴虐，鼎迁于周。德之休明，虽小，重也；其奸回昏乱，虽大，轻也。"故言神之所宝，不可夺移。

⑵言神器至重，被人负而趋走者，斯亦穷尽之运归于此时乎，言不可复振也。庄子曰："藏舟于壑，藏山于泽，谓之固矣。然而有力者负之而趋，而昧者不知。"

⑶厌，倦；诛，责也。汉自和帝以後，政教陵迟，故言天厌汉德久矣。祸之来也，非独山阳公之过，其何所诛责乎？左传宋子鱼曰："天既厌商德。"孔子曰："于予(予)[与]何诛。"

赞曰：献生不辰，身播国屯。[1]终我四百，永作虞宾。[2]

⑴辰，时也。播，迁也。言献帝生不逢时，身既播迁，国又屯难。诗曰："我生不辰。"左传曰："震荡播越。"

⑵春秋演孔图曰："刘四百岁之际，褒汉王辅，皇王以期，有名不就。"宋均注曰："虽褒族人为汉王以自辅，以当有应期，名见摄录者，故名不就也。"虞宾谓舜以尧子丹朱为宾，(商)[虞]书曰"虞宾在位"是也。以喻山阳公为魏之宾也。

校勘记

三六七页三行灵帝中子也按：集解引惠栋说，谓续志作"灵帝少子"。

三六八页一行[参]乘(舆)[与]中官俱止禁中依刊误删补。按御览卷二一九引汉官仪，正作“参乘，与中官俱止禁中”。

三六八页六行灵帝(建元)[熹平]四年改平准为中准据殿本、集解本改，与灵纪合。按：两“准”字原俱作“准”，径据汲本、殿本改。

三六八页一三行董卓[自]为相国据殿本考证引何焯说补。

三七二页七行袁术遣将孙坚攻刘表于襄阳坚战殁按：校补谓案通鉴坚被黄祖部曲兵射杀，口在二年冬十月後。

三七二页一四行董卓部曲将李傕郭汜汲本“汜”作“泛”，殿本则前作“泛”，後又作“汜”，不一律。按：通鉴作“汜”，胡注汜音祀，又孚梵反。然则作“汜”或“泛”，初无一定，亦犹汜水之又作泛水矣。

三七三页七行太仆赵岐按：“岐”原譌“歧”，径据汲本、殿本改正。後如此，不悉出校记。

三七四页五行夏五月癸酉按：“五”原譌“三”，径改正。

三七四页一一行试儒生四十余人按袁纪作“三十余人”。

三七五页九行献帝春秋(曰)喜作嘉按：“曰”字当衍，今删。

三七六页一０行帝疑赋恤有虚按：御览八三八引“赋”作“赈”。

三七八页二行帷帟按：“帟”原误“廉”，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三七八页一一行杀光禄勋邓泉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五行志作“邓渊”，此章怀避讳改。

三七八页一四行少府田芬按：集解引惠栋说，谓五行志作“田邠”。

三八０页一行封卫将军董承为辅国将军伏完等十三人为列侯按：惠栋、王鸣盛、钱大昕皆谓“董承”下衍“为”字。李慈铭谓当云“以执金吾伏完为辅国将军，封卫将军董承等十三人为列侯”，纪文传写脱误。

三八０页三行山阳公载记(曰)据刊误删。

三八二页九行六年春(三)[2]月丁卯朔日有食之集解引钱大昕说，谓五行志作“十月癸未”。按：推是年二月丁卯朔，日食可见，“三月”乃“二月”之误，今改，与通鉴目录引本志合。

三八四页八行袁宏汉纪(曰)按：“曰”字当衍，今删。

三八四页九行济(阴)[北]据集解引钱大昕说及校补引钱大昭说改。

三八四页一一行斩其蹋顿殿本考证引何焯说，谓“其”字应衍。校补谓案乌桓传，蹋顿为辽西乌桓王丘力居从子，代丘力居立为王，是蹋顿乃乌桓王名，故何氏谓“其”字应衍，不解注何以释为匈奴王号。今按：如依乌桓传，则“其”字当删，“蹋顿”应加标号。

三八八页二行曹操遣将夏侯渊讨宋建于枹罕按：汲本、集解本“宋建”作“朱建”。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天文志作“宋建”，董卓传作“宗建”，三国志亦作“宋建”。

三八九页五行三辅决录[注]曰按：三辅决录赵岐著。集解引陈景云说，谓“决录”下当有“注”字，赵岐卒于建安六年，不及见此事。今据补。

三八九页五行时有京兆全祎按：汲本、殿本“全祎”作“金祎”。

三八九页七行有星孛于东方按：袁纪“东方”作“东井”。

三九０页七行冬十月乙卯皇帝逊位魏王丕称天子按：集解引惠栋说，谓魏受禅碑作“十月辛未”。据裴松之注魏志，汉实以十月乙卯策诏魏王，使张愔奉玺绶，而魏王辞让，往返三四而後受也。又据侍中刘廙奏，问太史令许芝，今月十七日乙未，可治口墠。又据尚书桓阶等奏，云辄下太史令择元辰，今月二十九日可登口受命。盖自十七日乙未至二十九日，正得辛未。以此据之，汉魏二纪皆谬，而独此碑为是也。

三九一页五行太常跪[曰]哭(日)十五举音止哭据刊误改。

三九一页六行昼漏上[水]请发据续志补。

三九一页七行校尉三(百)人据续志删。

三九二页五行于予(予)[与]何诛据刊误改。

三九二页八行春秋演孔图按：原作“春秋孔演图”，误，径乙正。

三九二页九行(商)[虞]书曰据殿本、集解本改。

後汉书卷十上　皇后纪第十上

夏、殷以上，后妃之制，其文略矣。周礼王者立后，[1]三夫人，九嫔，二十七世妇，八十一女御，以备内职焉。后正位宫闱，同体天王。夫人坐论妇礼，[2]九嫔掌教四德，[3]世妇主丧、祭、宾客，[4]女御序于王之燕寝。[5]颁官分务，各有典司。女史彤管，记功书过。[6]居有保阿之训，动有环佩之响。[7]进贤才以辅佐君子，哀窈窕而不淫其色。[8]所以能述宣阴化，脩成内则，[9]闺房肃雍，险谒不行也。[10]故康王晚朝，关雎作讽；[11]宣后晏起，姜氏请愆。[12]及周室东迁，礼序凋缺。[13]诸侯僭纵，轨制无章。齐桓有如夫人者六人，[14]晋献升戎女为元妃，[15]终于五子作乱，[16]冢嗣遘屯。[17]爰逮战国，风宪逾薄，适情任欲，颠倒衣裳，[18]以至破国亡身，不可胜数。斯固轻礼口防，先色後德者也。

(1)郑玄注礼记曰：“后之言後，言在夫之後也。”

(2)郑玄注周礼云“夫人之于後，犹三公之于王，坐而论妇礼”也。

(3)九嫔比九卿。周礼曰“九嫔，掌妇学之法，以教九御”也。四德谓妇德、妇言、妇容、妇功也。

(4)妇，服也，明其能服事于人也，比二十七大夫。周礼：“世妇，掌祭祀、宾客、丧纪之事。祭之日，莅陈女宫之具，凡内羞之物，掌吊临于卿大夫之丧。”

(5)御谓进御于王也，比八十一元士。周礼曰“女御，[掌]口于王之燕寝，以岁时献功事”也。

(6)周礼云“女史，掌王后之礼，书内令，凡后之事以礼从”也。郑玄注云“亦如大史之于王”也。彤管，赤管笔也。诗云：“诒我彤管。”注云“古者，后夫人必有女史彤管之法”也。

(7)列女传曰：“齐孝公孟姬，华氏之女。从孝公游，车奔，姬堕，车碎，孝公使驷马立车载姬。姬泣曰：‘妾闻妃下堂，必从傅母保阿，进退则鸣玉佩环；今立车无軿，非敢受命。’”

(8)诗序云：“关雎，乐得淑女以配君子，忧在进贤，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贤才，而无伤善之心。”毛苌注云：“窈窕，幽闲也。”

(9)周礼内宰职曰：“以阴礼教六宫，以妇职之法教九御。”

(10)肃，敬也。雍，和也。谒，请也。言能辅佐君子，和顺恭敬，不行私谒。诗序曰：“虽则王姬，犹执妇道，以成肃雍之德。”又曰：“而无险诐私谒之心。”

(11)前书音义曰：“后夫人鸡鸣佩玉去君所。周康王后不然，故诗人叹而伤之。”见鲁诗。

(12)列女传曰：“周宣姜后，齐侯之女也。宣王尝夜卧晏起，后夫人不出房。姜后既出，乃脱簪珥，待罪于永巷，使傅母通言于王曰：‘妾不才，淫心见矣，至使君王失礼而晏起，以见君王乐色忘德。敢请罪，惟君王之命。’王曰：‘寡人之过，夫人何辜。’遂勤政事，成中兴之名焉。”

(13)幽王时，西夷、犬戎共攻杀幽王于骊山之下。太子宜臼立，是为平王，东迁洛邑，以避犬戎，政遂微弱。

(14)左传曰，桓公多内宠，有如夫人者六人：长卫姬，少卫姬、郑姬、葛嬴、密姬、宋华子也。

(15)元妃，嫡夫人也。史记曰，晋献公伐骊戎，得骊姬，爱幸，立以为妃。

(16)桓公六夫人，生六子。桓公卒，立公子昭，于是公子无亏、公子元、公子潘、公子商人、公子雍等五公子皆求立，公子昭奔宋，是作乱也。

(17)冢，大也。遘，遇也。屯，难也。晋献公受骊姬之谮，杀太子申生，故曰遇屯。

(18)上曰衣，下曰裳。诗曰："绿兮衣兮，绿衣黄裳。"郑玄曰："褖衣黑，今反以黄为里，非其礼制，谕妾上僭也。"

秦并天下，多自骄大，宫备七国，[1]爵列八品。[2]汉兴，因循其号，而妇制莫厘。[3]高祖帷薄不脩，[4]孝文衽席无辩。[5]然而选纳尚简，饰翫少华。自武、元之後，世增淫费，至乃掖庭三千，增级十四。[6]妖幸毁政之符，外姻乱邦之迹，前史载之详矣。

(1)史记曰："始皇破六国，写放其宫室，作之咸阳北阪上，南临渭水，殿屋复道，周阁相属，所得诸侯美人，以充入之。"并秦为七也。

(2)前书曰："汉兴因秦之称号，正嫡称皇后，妾皆称夫人，又有美人、良人、八子、七子、长使、少使之号。"

(3)厘，理。

(4)大戴礼曰："大臣坐污秽男女无别者，不曰污秽，曰帷薄不脩。"谓周昌入奏事，高帝拥戚姬，是不脩也。

(5)郑玄注礼记曰："衽，卧席也。"孝文幸慎夫人，每与皇后同坐，是无辩也。

(6)婕妤一，娙娥二，容华三，充衣四，已上武帝置；昭仪五，元帝置；美人六，良人七，七子八，八子九，长使十，少使十一，五官十二，顺常十三，无涓、共和、娱灵、保林、良使、夜者十四，此六官品秩同为一等也。

及光武中兴，斲雕为朴，[1]六宫称号，唯皇后、贵人。[2]贵人金印紫绶，奉不过粟数十斛。又置美人、宫人、采女三等，并无爵秩，岁时赏赐充给而已。

汉法常因八月筭人，[3]遣中大夫与掖庭丞及相工，于洛阳乡中阅视良家童女，年十三以上，二十已下，姿色端丽，合法相者，载还後宫，择视可否，乃用登御。所以明慎聘纳，详求淑哲。明帝聿遵先旨，宫教颇脩，登建嫔后，必先令德，内无出阃之言，[4]权无私溺之授，可谓矫其敝矣。向使因设外戚之禁，编著甲令，[5]改正后妃之制，贻厥方来，岂不休哉！虽御己有度，而防(闲)[闲]未笃，故孝章以下，渐用色授，恩隆好合，遂忘淄口。[6]

(1)雕谓刻镂也。史记曰："汉兴，破觚而为圆，斲琱而为璞。"

(2)郑玄注周礼曰"皇后正寝一，燕寝五，是为六宫"也。夫人已下分居焉。

(3)汉仪注曰："八月初为筭赋，故曰筭人。"

(4)阃，门限也。礼记曰"外言不入于阃，内言不出于阃"也。

(5)前书音义曰："甲令者，前帝第一令也，有甲令、乙令、丙令。"

(6)淄，黑也。口，食木虫。以谕倾败也。

自古虽主幼时艰，王家多衅，必委成冢宰，简求忠贤，未有专任妇人，断割重器。唯秦芈太后始摄政事，[1]故穰侯权重于昭王，家富于嬴国。[2]汉仍其谬，知患莫改。东京皇统屡绝，权归女主，外立者四帝，[3]临朝者六后，[4]莫不定策帷帘，委事父兄，贪孩童以久其政，抑明贤以专其威。[5]任重道悠，利深祸速。身犯雾露于云台之上，[6]家婴缧绁于圄犴之下。[7]湮灭连踵，倾辀继路。[8]而赴蹈不息，燋烂为期，终于陵夷大运，沦亡神宝。[9]诗书所叹，略同一揆。故考列行迹，以为皇后本纪。虽成败事异，而同居正号者，并列于篇。其以私恩追尊，非当时所奉者，则随它事附出。[10]亲属别事，各依列传。其余无所见，则系之此纪，[11]以缵西京外戚云尔。[12]

(1)芈音亡尔反。

(2)太后，昭王母也，号宣太后。史记曰，昭王立，年少，宣太后自知事，以同母弟魏冉为将军，任政，封为穰侯。太后摄政，始于此也。

(3)谓安、质、桓、灵。

(4)章帝窦太后、和熹邓太后、安思阎太后、顺烈梁太后、桓思窦太后、灵思何太后也。

(5)周礼："幕人，掌帏帟幄幕之事。"郑玄注曰："帟，幄中坐上承尘也。"殇帝崩，邓太后与兄骘等迎立安帝，年十三。冲帝崩，梁太后与兄冀迎立质帝，年八岁。质帝崩，太后与兄冀迎立桓帝，年十五。桓帝崩，窦太后与父武迎立灵帝，年十二。

(6)雾露谓疾病也。不可指言死，故假雾露以言之。灵帝时，中常侍曹节矫诏迁太后于云台。谢弼上封事曰："伏惟皇太后援立明圣，幽居空宫，如有雾露之疾，陛下当何面目以见天下！"

(7)缧，索也。绁，系也。圄圄，周狱名也。乡亭之狱曰犴，音五旦反。谓外戚等被诛也。

(8)踵，迹也。辀，车辕也。贾谊曰："前车覆，後车诫。"

(9)陵夷犹颓替。神宝，帝位也。

(10)谓安帝母左姬及祖母宋贵人之类，并见清河孝王传。

(11)谓贾贵人、虞美人之类是。

(12)缵，继也。

光武郭皇后讳圣通，真定枣人也。[1]为郡著姓。父昌，让田宅财产数百万与异母弟，国人义之。仕郡功曹。娶真定恭王女，号郭主，[2]生后及子况。昌早卒。郭主虽王家女，而好礼节俭，有母仪之德。更始二年春，光武击王郎，至真定，因纳后，有宠。及即位，以为贵人。

(1)枣，县名，故城在今恒州枣城县西。

(2)恭王名普，景帝七代孙。

建武元年，生皇子强。帝善况小心谨慎，年始十六，拜黄门侍郎。二年，贵人立为皇后，强为皇太子，封况挠蛮侯。以后弟贵重，宾客辐凑。况恭谦下士，颇得声誉。十四年，迁城门校尉。其後，后以宠稍衰，数怀怨怼。十七年，遂废为中山王太后，进后中子右翊公辅为中山王，以常山郡益中山国。徙封况大国，为阳安侯。[1]

后从兄竟，以骑都尉从征伐有功，封为新郪侯，官至东海相。[2]竟弟匡为发干侯，[3]官至太中大夫。后叔父梁，早终，无子。其壻南阳陈茂，以恩泽封南□侯。[4]

(1)阳安，县，属汝南郡，故城在今豫州朗山县，故道国城是也。

(2)新郪，县，属汝南郡，故城在今颍州汝阴县西北郪丘城是也。音七私反。

(3)发干，县，属东郡，故城在今博州堂邑县西南。

(4)□音力全反。

二十年，中山王辅复徙封沛王，后为沛太后。况迁大鸿胪。帝数幸其第，会公卿诸侯亲家饮燕，赏赐金钱缣帛，丰盛莫比，京师号况家为金穴。二十六年，后母郭主薨，帝亲临丧送葬，百官大会，遣使者迎昌丧柩，与主合葬，追赠昌阳安侯印绶，谥曰思侯。二十八年，后薨，葬于北芒。

帝怜郭氏，诏况子璜尚淯阳公主，除璜为郎。显宗即位，况与帝舅阴识、阴就并为特进，数授赏赐，恩宠俱渥。礼待阴、郭，每事必均。永平二年，况卒，赠赐甚厚，帝亲自临丧，谥曰节侯，子璜嗣。

元和三年，肃宗北巡狩，过真定，会诸郭，朝见上寿，引入倡饮甚欢。[1]以太牢具上郭主冢，赐粟万斛，钱五十万。永元初，璜为长乐少府，[2]子举为侍中，兼射声校尉。及大将军窦宪被诛，举以宪女壻谋逆，故父子俱下狱死，家属徙合浦，[3]宗族为郎吏者，悉免官。新郪侯竟初为骑将，[4]从征伐有功，拜东海相。永平中卒，子嵩嗣；嵩卒，追坐染楚王英事，国废。建初二年，章帝绍封嵩子勤为伊亭侯，勤无子，国除。发干侯匡，官至太中大夫，建武三十年卒，子勋嗣；勋卒，子骏嗣，永平十三年，亦坐楚王英事，失国。建初三年，复封骏为观都侯，卒，无子，国除。郭氏侯者凡三人，皆绝国。

(1)说文曰："倡，乐也。"声类曰"俳"。

(2)长乐少府，掌皇太后宫，秩二千石。居长信宫曰长信少府，长乐宫曰长乐少府。

(3)郡名，今廉州县。

(4)前书曰："车、户、骑将，属光禄，秩比千石。"

论曰：物之兴衰，情之起伏，理有固然矣。而崇替去来之甚者，必唯宠惑乎？当其接床第，承恩色，虽险情赘行，莫不德焉。[1]及至移意爱，析嬿私，虽惠心妍状，愈献丑焉。爱升，则天下不足容其高；欢队，故九服无所逃其命。斯诚志士之所沈溺，君人之所抑扬，未或违之者也。郭后以

衰离见贬，恚怨成尤，而犹恩加别馆，增宠党戚。至乎东海逡巡，去就以礼，使後世不见隆薄进退之隙，不亦光于古乎！

(1)说文曰："赘，囗也。"老子曰："余食赘行。"河上公注曰："行之无当为赘。"庄子曰："附赘悬囗。"言丑恶也。

光烈阴皇后讳丽华，[1]南阳新野人。初，光武适新野，闻后美，心悦之。后至长安，见执金吾车骑甚盛，因叹曰："仕宦当作执金吾，娶妻当得阴丽华。"

更始元年六月，遂纳后于宛当成里，时年十九。及光武为司隶校尉，方西之洛阳，令后归新野。及邓奉起兵，后兄识为之将，后随家属徙淯阳，止于奉舍。

(1)谥法曰："执德遵业曰烈。"东观记："有阴子公者，生子方，方生幼公，公生君孟，名睦，即后之父也。"今世本"睦"作"陆"。

光武即位，令侍中傅俊迎后，与胡阳、宁平主诸宫人俱到洛阳，以后为贵人。[1]

帝以后雅性宽仁，欲崇以尊位，后固辞，以郭氏有子，终不肯当，故遂立郭皇后。建武四年，从征彭宠，生显宗于元氏。九年，有盗劫杀后母邓氏及弟欣，[2]帝甚伤之，乃诏大司空曰："吾微贱之时，娶于阴氏，因将兵征伐，遂各别离。幸得安全，俱脱虎口。[3]以贵人有母仪之美，宜立为后，而固辞弗敢当，列于媵妾。[4]朕嘉其义让，许封诸弟。未及爵土，而遭患逢祸，母子同命，愍伤于怀。小雅曰：'将恐将惧，惟予与汝。将安将乐，汝转囗予。'[5]风人之戒，可不慎乎？其追爵谥贵人父陆为宣恩哀侯，弟欣为宣义恭侯，以弟就嗣哀侯后。及尸柩在堂，使太中大夫拜授印绶，如在国列侯礼。魂而有灵，嘉其宠荣！"

(1)宁平，县，属淮阳，故城在今亳州谷阳县西南。

(2)音欣。

(3)庄子曰，孔子见盗跖，谓柳下惠曰："几不免于虎口。"

(4)尔雅曰："媵，送也。"孙炎曰："送女曰媵。"

(5)谷风之诗。

十七年，废皇后郭氏而立贵人。制诏三公曰："皇后怀执怨怼，数违教令，不能抚循它子，训长异室。宫闱之内，若见鹰鹯。[1]既无关雎之德，而有吕、霍之风，岂可托以幼孤，恭承明祀。今遣大司徒涉、[2]宗正吉持节，其上皇后玺绶。阴贵人乡里良家，归自微贱。[3]'自我不见，于今三年。'[4]宜奉宗庙，为天下母。主者详案旧典，时上尊号。异常之事，非国休福，不得上寿称庆。"后在位恭俭，少嗜玩，不喜笑谑。性仁孝，多矜慈。七岁失父，虽已数十年，言及未曾不流涕。帝见，常叹息。

(1)尔雅曰："宫中小门谓之闱。"

(2)戴涉也。

(3)公羊传曰："妇人谓嫁曰归。"

(4)诗豳风东山之词也。

显宗即位，尊后为皇太后。永平三年冬，帝从太后幸章陵，置酒旧宅，会阴、邓故人诸家子孙，并受赏赐。七年，崩，在位二十四年，年六十，合葬原陵。

明帝性孝爱。追慕无已。十七年正月，当谒原陵，夜梦先帝、太后如平生欢。

既寤，悲不能寐，即案历，明旦日吉，遂率百官及故客上陵。其日，降甘露于陵树，帝令百官采取以荐。会毕，帝从席前伏御床，视太后镜奁中物，[1]感动悲涕，令易脂泽装具。左右皆泣，莫能仰视焉。

(1)奁，镜匣也。音廉。

明德马皇后讳某，[1]伏波将军援之小女也。少丧父母。兄客卿敏惠早夭，母蔺夫人悲伤发疾慌惚。后时年十岁，干理家事，囗制僮御，[2]内外谘禀，事同成人。初，诸家莫知者，后闻之，咸叹异焉。后尝久疾，太夫人令筮之，筮者曰："此女虽有患状而当大贵，兆不可言也。"后又呼相者使占诸女，见后，大惊曰："我必为此女称臣。然贵而少子，若养它子者得力，乃当踰于所生。"

(1)谥法曰："忠和纯淑曰德。"讳某者，史失其名。下皆类此。

(2)干，正也。广雅曰"僮、御，皆使者"也。

初，援征五溪蛮，卒于师，虎贲中郎将梁松、黄门侍郎窦固等因谮之，由是家益失埶，又数为权贵所侵侮。后从兄严不胜忧愤，白太夫人绝窦氏婚，求进女掖庭。乃上书曰："臣叔父援孤恩不报，(1)而妻子特获恩全，戴仰陛下，为天为父。人情既得不死，便欲求福。窃闻太子、诸王妃匹未备，援有三女，大者十五，次者十四，小者十三，仪状发肤，上中以上。(2)皆孝顺小心，婉静有礼。(3)愿下相工，简其可否。如有万一，援不朽于黄泉矣。又援姑姊妹并为成帝婕好。葬于延陵。臣严幸得蒙恩更生，冀因缘先姑，当充後宫。"由是选后入太子宫。时年十三。奉承阴后，傍接同列，礼则脩备，上下安之。遂见宠异，常居後堂。

(1)孤，负也。

(2)东观记曰："明帝马皇后美发，为四起大髻，但以发成，尚有余，绕髻三匝。眉不施黛，独左眉角小缺，补之如粟。常称疾而终身得意。"

(1)婉，顺。

显宗即位，以后为贵人。时后前母姊女贾氏亦以选入，生肃宗。帝以后无子，命令养之。谓曰："人未必当自生子，但患爱养不至耳。"后于是尽心抚育，劳悴过于所生。肃宗亦孝性淳笃，恩性天至，母子慈爱，始终无纤介之间。(1)

后常以皇嗣未广，每怀忧叹，荐达左右，若恐不及。後宫有进见者，每加慰纳。

若数所宠引，辄增隆遇。永平三年春，有司奏立长秋宫，(2)帝未有所言。皇太后曰："马贵人德冠後宫，即其人也。"遂立为皇后。

(1)纤介犹细微也。间，隙也。

(2)皇后所居宫也。长者久也，秋者万物成孰之初也，故以名焉。请立皇后，不敢指言，故以宫称之。

先是数日，梦有小飞虫无数赴著身，又入皮肤中而复飞出。既正位宫闱，愈自谦肃。身长七尺二寸，方口，美发。能诵易，好读春秋、楚辞，尤善周官、董仲舒书。(1)常衣大练，裙不加缘。(2)朔望诸姬主朝请，(3)望见后袍衣疎麤，反以为绮縠，就视，乃笑。后辞曰："此缯特宜染色，故用之耳。"六宫莫不叹息。帝尝幸苑囿离宫，后辄以风邪露雾为戒，辞意款备，多见详择。帝幸濯龙中，(4)并召诸才人，下邳王已下皆在侧，请呼皇后。帝笑曰："是家志不好乐，虽来无欢。"是以游娱之事希尝从焉。

(1)周官，周礼也。仲舒书，玉杯、蕃露、清明、竹林之属也。蕃音繁。

(2)大练，大帛也。杜预注左传曰："大帛，厚缯也。"太后兄廖上书曰"今陛下躬服厚缯"是也。

(3)汉律春曰朝，秋曰请。

(4)续汉志曰，濯龙，园名也，近北宫。

十五年，帝案地图，将封皇子，悉半诸国。后见而言曰："诸子裁食数县，于制不已俭乎？"帝曰："我子岂宜与先帝子等乎？岁给二千万足矣。"时楚狱连年不断，因相证引，坐系者甚众。后虑其多滥，乘间言及，恻然。帝感悟之，夜起仿偟，为思所纳，(1)卒多有所降宥。时诸将奏事及公卿较议难平者，(2)帝数以试后。后辄分解趣理，各得其情。每于侍执之际，辄言及政事，多所毗补，而未尝以家私干。(欲)[故]宠敬日隆，始终无衰。

(1)思后所纳之言。

(2)广雅曰："较，明也。"

及帝崩，肃宗即位，尊后曰皇太后。诸贵人当徙居南宫，太后感析别之怀，各赐王赤绶，加安车驷马，白越三千端，(1)杂帛二千匹，黄金十斤。自撰显宗起居注，削去兄防参医药事。帝请曰："黄门舅旦夕供养且一年，即无褒异，又不录勤劳，无乃过乎！"太后曰："吾不欲令後世闻先帝数亲後宫之家，故不著也。"

⑴白越，越布。

建初元年，[帝]欲封爵诸舅，太后不听。明年夏，大旱，言事者以为不封外戚之故，有司因此上奏，宜依旧典。[1]太后诏曰："凡言事者皆欲媚朕以要福耳。昔王氏五侯同日俱封，[2]其时黄雾四塞，不闻澍雨之应。又田蚡、窦婴，宠贵横恣，倾覆之祸，为世所传。[3]故先帝防慎舅氏，不令在枢机之位。[4]诸子之封，裁令半楚、淮阳诸国，常谓'我子不当与先帝子等'。今有司柰何欲以马氏比阴氏乎！吾为天下母，而身服大练，食不求甘，左右但著帛布，无香熏之饰者，欲身率下也。以为外亲见之，当伤心自口，但笑言太后素好俭。前过濯龙门上，见外家问起居者，车如流水，马如游龙，仓头衣绿口，领袖正白，[5]顾视御者，不及远矣。故不加谴怒，但绝岁用而已，冀以默愧其心，而犹懈怠，无忧国忘家之虑。知臣莫若君，况亲属乎？吾岂可上负先帝之旨，下亏先人之德，重袭西京败亡之祸哉！"固不许。[6]

⑴汉制，外戚以恩泽封侯，故曰旧典也。

⑵成帝封太后弟王谭、王商、王立、王根、王逢时等，同时为关内侯。

⑶田蚡，景帝王皇后同母弟武安侯也。为丞相，贪骄，与淮南王霸上私语。

后薨，武帝曰："使武安侯在者，族矣！"窦婴，文帝窦皇后从兄子魏其侯也，为丞相，坐与灌夫朋党口市也。

⑷枢机，近要之官也。春秋运斗枢曰："北斗，第一天枢，第二旋，第三机也。"

⑸口，臂衣，今之臂鞲，以缚左右手，于事便也。

⑹西京外戚吕禄、吕产、窦婴、上官桀安父子、霍禹等皆被诛。

帝省诏悲叹，复重请曰："汉兴，舅氏之封侯，犹皇子之为王也。太后诚存谦虚，柰何令臣独不加恩三舅乎？且卫尉年尊，两校尉有大病，[1]如令不讳，使臣长抱刻骨之恨。宜及吉时，不可稽留。"

⑴卫尉，太后兄廖。两校尉，兄防、兄光也。

太后报曰："吾反复念之，思令两善。岂徒欲获谦让之名，而使帝受不外施之嫌哉！[1]昔窦太后欲封王皇后之兄，[2]丞相条侯言受高祖约，无军功，非刘氏不侯。[3]今马氏无功于国，岂得与阴、郭中兴之後等邪？常观富贵之家，禄位重叠，犹再实之木，其根必伤。[4]且人所以愿封侯者，欲上奉祭祀，下求温饱耳。今祭祀则受四方之珍，衣食则蒙御府余资，斯岂不足，而必当得一县乎？吾计之孰矣，勿有疑也。夫至孝之行，安亲为上。今数遭变异，谷价数倍，忧惶昼夜，不安坐卧，而欲先营外封，违慈母之拳拳乎！[5]吾素刚急，有匈中气，不可不顺也。若阴阳调和，边境清静，然後行子之志。吾但当含饴弄孙，[6]不能复关政矣。"

⑴以恩泽封爵外家为外施也。

⑵窦太后，文帝后也。王皇后，景帝后也。兄即王信，後封为盖侯。

⑶条侯，周亚夫也。前书曰："高帝与功臣约，非刘氏不王，非有功不侯。不如约，天下共击之。"

⑷文子曰"再实之木根必伤，掘臧之家後必殃"也。

⑸拳拳犹勤勤也，音权。

⑹方言曰："饴，饧也。陈、楚、宋、卫之间通语。"

时新平主家御者失火，延及北阁後殿。太后以为己过，起居不欢。时当谒原陵，自引守备不慎，惭见陵园，遂不行。初，太夫人葬，起坟微高，太后以为言，兄廖等实时减削。其外亲有谦素义行者，辄假借温言，赏以财位。如有纤介，则先见严恪之色，然後加谴。其美车服不轨法度者，便绝属籍，遣归田里。广平、钜鹿、乐成王车骑朴素，无金银之饰，帝以白太后，太后即赐钱各五百万。

于是内外从化，被服如一，诸家惶恐，倍于永平时。乃置织室，蚕于濯龙中，[1]数往观视，以为娱乐。常与帝旦夕言道政事，及教授诸小王，论议经书，述叙平生，雍和终日。

⑴前书有东织、西织，属少府，平帝改名织室。

四年，天下丰稔，方垂无事，帝遂封三舅廖、防、光为列侯。并辞让，愿就关内侯。太后闻之，曰："圣人设教，各有其方，知人情性莫能齐也。[1]吾少壮时，但慕竹帛，志不顾命。[2]

今虽已老，而复‘戒之在得’，[3]故日夜惕厉，思自降损。[4]居不求安，食不念饱。冀乘此道，不负先帝。所以化导兄弟，共同斯志，欲令瞑目之日，无所复恨。何意老志复不从哉？万年之日长恨矣！“廖等不得已，受封爵而退位归第焉。

(1)礼记王制曰：“凡居人材，必因天地寒暖燥湿，广谷大川异制，人居其间异俗。脩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中国戎夷五方之人，皆有性也，不可推移。”

(2)言少慕古人，书名竹帛，不顾命之长短。

(3)论语孔子曰：“少之时，戒之在色；及其老也，戒之在得。”得，贪啬也。言弥复吝惜封爵，不欲滥封亲戚也。

(4)惕，惧也。厉，危也。

太后其年寝疾，不信巫祝小医，数口绝祷祀。至六月，崩。在位二十三年，年四十余。合葬显节陵。

贾贵人，南阳人。建武末选入太子宫，中元二年生肃宗，而显宗以为贵人。帝既为太后所养，专以马氏为外家，故贵人不登极位，贾氏亲族无受宠荣者。及太后崩，乃策书加贵人王赤绶，[1]安车一驷，永巷宫人二百，[2]御府杂帛二万匹，大司农黄金千斤，钱二千万。诸史并阙後事，故不知所终。

(1)续汉书曰诸侯王赤绶也。

(2)永巷，宫中署名也，後改为掖庭。永巷宫人，即官婢也。

章德窦皇后讳某，扶风平陵人，大司(徒)[空]融之曾孙也。祖穆，父勋，坐事死，事在窦融传。勋尚东海恭王强女沘阳公主，后其长女也。家既废坏，数呼相工问息耗，[1]见后者皆言当大尊贵，非臣妾容貌。年六岁能书，亲家皆奇之。建初二年，后与女弟俱以选例入见长乐宫，进止有序，风容甚盛。肃宗先闻后有才色，数以讯诸姬傅。[2]及见，雅以为美，马太后亦异焉，因入掖庭，见于北宫章德殿。后性敏给，倾心承接，称誉日闻。明年，遂立为皇后，妹为贵人。七年，追爵谥后父勋为安成思侯。[3]后宠幸殊特，专固後宫。

(1)薛氏韩诗章句曰：“耗。恶也。”息耗犹言善恶也。

(2)讯，问也。傅谓傅母。

(3)安成，县，属汝南郡，故城在今豫州吴房县东南。

初，宋贵人生皇太子庆，梁贵人生和帝。后既无子，并疾忌之，数间于帝，渐致疎嫌。因诬宋贵人挟邪媚道，遂自杀，废庆为清河王，语在庆传。

梁贵人者，褒亲愍侯梁竦之女也。少失母，为伯母舞阴长公主所养。[1]年十六，亦以建初二年与中姊俱选入掖庭为贵人。四年，生和帝。后养为己子。欲专名外家而忌梁氏。八年，乃作飞书以陷竦，[2]竦坐诛，贵人姊妹以忧卒。自是宫房惵息，[3]后爱日隆。

(1)长公主，光武女，梁松尚焉。

(2)飞书，若今匿名书也。

(3)惵，惧也，音牒。周书曰“临捕以威，而气惵惧”也。

及帝崩，和帝即位，尊后为皇太后。皇太后临朝，尊母沘阳公主为长公主，益汤沐邑三千户，兄宪，弟笃、景，并显贵，口威权，后遂密谋不轨，永元四年，发觉被诛。

九年，太后崩，未及葬，而梁贵人姊(口)[嫕][1]上书陈贵人枉殁之状。

太尉张酺、司徒刘方、司空张奋上奏，依光武黜吕太后故事，[2]贬太后尊号，不宜合葬先帝。百官亦多上言者。帝手诏曰：“窦氏虽不遵法度，而太后常自减损。朕奉事十年，深惟大义，礼，臣子无贬尊上之文。恩不忍离，义不忍亏。案前世上官太后亦无降黜，[3]其勿复议。”于是合葬敬陵。在位十八年。

(1)音一计反。

(2)中元元年，黜吕后不宜配食高庙。

(3)上官太后，昭帝后也。父安与燕王谋反诛。太后以年少，又霍光外孙，故不废也。

帝以贵人酷殁，敛葬礼阙，乃改殡于承光宫，上尊谥曰恭怀皇后，[1]追服丧制，百官缟素，与姊大贵人俱葬西陵，仪比敬园。[2]

[1]谥法曰："敬事尊上曰恭，慈仁哲行曰怀。"

[2]敬园，安帝祖母宋贵人之园也。

和帝阴皇后讳某，光烈皇后兄执金吾识之曾孙也。后少聪慧，善书蓺。永元四年，选入掖庭，以先後近属，故得为贵人。有殊宠。八年，遂立为皇后。

自和熹邓后入宫，[1]爱宠稍衰，数有恚恨。后外祖母邓朱出入宫掖。十四年夏，有言后与朱共挟巫蛊道，[2]事发觉，帝遂使中常侍张慎与尚书陈褒于掖庭狱杂考案之。朱及二子奉、毅与后弟轶、辅、敞辞语相连及，以为祠祭祝诅，大逆无道。奉、毅、辅考死狱中。帝使司徒鲁恭持节赐后策，上玺绶，迁于桐宫，以忧死。立七年，葬临平亭部。[3]父特进纲自杀，轶、敞及朱家属徙日南比景县，宗亲外内昆弟皆免官还田里。永初四年，邓太后诏赦阴氏诸徙者悉归故郡，还其资财五百余万。

[1]熹音许其反。

[2]巫师为蛊，故曰巫蛊。左传注曰："蛊，惑也。"

[3]葬于亭部内之地也。

和熹邓皇后讳绥，[1]太傅禹之孙也。父训，护羌校尉；母阴氏，光烈皇后从弟女也。后年五岁，太傅夫人爱之，自为翦发。夫人年高目冥，误伤后额，忍痛不言。左右见者怪而问之，后曰："非不痛也，太夫人哀怜为断发，难伤老人意。故忍之耳。"六岁能史书，[2]十二通诗、论语。诸兄每读经传，辄下意难问。[3]志在典籍，不问居家之事。母常非之，曰："汝不习女工以供衣服，乃更务学，宁当举博士邪？"后重违母言，昼脩妇业，暮诵经典，家人号曰"诸生"。父训异之，事无大小，辄与详议。

[1]蔡邕曰："谥法，有功安人曰熹。"

[2]史书，周宣王太史口所作大篆十五篇也。前书曰"教学童之书"也。

[3]下意犹出意也。

永元四年，当以选入，会训卒，后昼夜号泣，终三年不食盐菜，憔悴毁容，亲人不识之。后尝梦扪天，[1]荡荡正青，若有钟乳状，乃仰嗽饮之。以讯诸占梦，言尧梦攀天而上，汤梦及天而咶之，[2]斯皆圣王之前占，吉不可言。又相者见后惊曰："此成汤之法也。"[3]家人窃喜而不敢宣。后叔父陔言："常闻活千人者，子孙有封。兄训为谒者，使脩石臼河，岁活数千人。天道可信，家必蒙福。"初，太傅禹叹曰："吾将百万之众，未尝妄杀一人，其後世必有兴者。"

[1]扪，摸也。

[2]咶音是。

[3]续汉书曰："相者待诏相工苏大曰：'此成汤之骨法。'"七年，后复与诸家子俱选入宫。后长七尺二寸，姿颜姝丽，[1]绝异于众，左右皆惊。八年冬，入掖庭为贵人，时年十六。恭肃小心，动有法度。承事阴后，夙夜战兢。接抚同列，常克己以下之，虽宫人隶役，皆加恩借。帝深嘉爱焉。

及后有疾，特令后母兄弟入视医药，不限以日数。后言于帝曰："宫禁至重，而使外舍久在内省，[2]上令陛下有幸私之讥，下使贱妾获不知足之谤。上下交损，诚不愿也。"帝曰："人皆以数入为荣，贵人反以为忧，深自抑损，诚难及也。"每有燕会，诸姬贵人竞自脩整，簪珥光采，袿裳鲜明，[3]而后独著素，装服无饰。其衣有与阴后同色者，实时解易。若并时进见，则不敢正坐离立，行则偻身自卑。[4]帝每有所问，常逡巡後对，不敢先阴后言。帝知后劳心曲体，叹曰："脩德之劳，乃如是乎！"後阴后渐疎，每当御见，辄辞以疾。时帝数失皇子，后忧继嗣不广，恒垂涕叹息，数选进才人，以博帝意。

[1]姝，美色也。诗曰："彼姝者子。"

[2]外舍，外家。

[3]说文曰："簪，笄也。珥，瑱也，以玉充耳。"释名曰："妇人上服曰袿。"

(4)离，并也。礼记曰：“离坐离立，无往参焉。”

阴后见后德称日盛，不知所为，遂造祝诅，欲以为害。帝尝寝病危甚，阴后密言：“我得意，不令邓氏复有遗类！”后闻，乃对左右流涕言曰：“我竭诚尽心以事皇后，竟不为所祐，而当获罪于天。妇人虽无从死之义，然周公身请武王之命，[1]越姬心誓必死之分，[2]上以报帝之恩，中以解宗族之祸，下不令阴氏有人豕之讥。”[3]即欲饮药，宫人赵玉者固禁之，因诈言属有使来，上疾已愈。后信以为然，乃止。明日，帝果瘳。

(1)武王有疾，周公为之请命于大王、王季、文王，曰“若尔三王有丕子之责于天，以旦代某之身”也。

(2)越姬，楚昭王之姬，越王句践女也。昭王燕游，越姬从，谓姬曰：“乐乎？”对曰：“乐则乐矣，而不可久也。”王曰：“愿与子生死若此。”姬曰：“君王乐游，要妾以死，不敢闻命。”後王病，有赤云夹日如飞鸟。王问周太史。史曰：“是害王身，请移于将相。”王曰：“将相于孤，犹股肱也。”不听。姬曰：“大哉君王之德。妾请从王死矣。昔日游乐，是以不敢听命，今君王复礼，国人为君王死，何况妾乎？妾愿先驱狐狸于地下。昔日口虽不言，心许之矣。妾闻信者不负其心。”遂自杀。故曰“心誓”。事见列女传也。

(3)高帝爱幸戚夫人。帝崩，吕太后断夫人手足，去眼熏耳，使居鞠室中，名曰“人彘”也。

十四年夏，阴后以巫蛊事废，后请救不能得，帝便属意焉。后愈称疾笃，深自闭绝。会有司奏建长秋宫，帝曰：“皇后之尊，与朕同体，承宗庙，母天下，岂易哉！唯邓贵人德冠後庭，乃可当之。”至冬，立为皇后。辞让者三，然後即位。手书表谢，深陈德薄，不足以充小君之选。是时，方国贡献，竞求珍丽之物，自后即位，悉令禁绝，岁时但供纸墨而已。帝每欲官爵邓氏，后辄哀请谦让，故兄骘终帝世不过虎贲中郎将。

元兴元年，帝崩，长子平原王有疾，而诸皇子夭没，前後十数，后生者辄隐秘养于人间。殇帝生始百日，后乃迎立之。尊后为皇太后，太后临朝。和帝葬后，宫人并归园，太后赐周、冯贵人策曰：“朕与贵人托配後庭，共欢等列，十有余年。不获福祐，先帝早口天下，孤心茕茕，[1]靡所瞻仰，夙夜永怀，感怆发中。今当以旧典分归外园，惨结增叹，燕燕之诗，曷能喻焉？[2]其赐贵人王青盖车，采饰辂，骖马各一驷，黄金三十斤，杂帛三千匹，白越四千端。”又赐冯贵人王赤绶，以未有头上步摇、环佩，加赐各一具。[3]

(1)茕茕，孤特之貌也。诗曰：“茕茕在疚。”

(2)诗鄁(墉)序曰：“卫庄姜送归妾也。”其诗曰：“燕燕于飞，差池其羽。之子于归，远送于野。瞻望不及，泣涕如雨。”

(3)周礼“王后首服为副”，所以副首为饰，若今步摇也。释名曰：“皇后首副，其上有垂珠，步则摇也。”

是时新遭大忧，法禁未设。宫中亡大珠一箧，太后念，欲考问，必有不辜。乃亲阅宫人，观察颜色，实时首服。又和帝幸人吉成，御者共枉吉成以巫蛊事，遂下掖庭考讯，辞证明白。太后以先帝左右，待之有恩，平日尚无恶言，今反若此，不合人情，更自呼见实核，果御者所为。莫不叹服，以为圣明。常以鬼神难征，淫祀无福，乃诏有司罢诸祠官不合典礼者。又诏赦除建武以来诸犯妖恶，及马、窦家属所被禁锢者，皆复之为平人。减大官、导官、尚方、内者服御珍膳靡丽难成之物，[1]自非供陵庙，稻粱米得导择，朝夕一肉饭而已。旧大官汤官经用岁且二万万，[2]太后口止，(曰)[日]杀省珍费，自是裁数千万。及郡国所贡，皆减其过半。悉斥卖上林鹰犬。其蜀、汉扣器九带佩刀，并不复调。[3]止画工三十九种。又御府、尚方、织室锦绣、冰纨、绮縠、金银、珠玉、犀象、槿瑁、雕镂翫弄之物，皆绝不作。离宫别馆储峙米糒薪炭，悉令省之。[4]又诏诸园贵人，其宫人有宗室同族若羸老不任使者，令园监实核上名，自御北宫增喜观阅问之，恣其去留，即日免遣者五六百人。

(1)汉官仪曰：“大官，主膳羞也。”前书音义曰：“导官，主导择米以供祭祀。尚方，掌工作刀剑诸物及刻玉为器。”汉官仪曰：“内者，主帷帐。”并署名也。

⑵经，常也。

⑶蜀，蜀郡也。汉，广汉郡也。二郡主作供进之器，元帝时贡禹上书“蜀、广汉主金银器，各用五百万”是也。扣音口，以金银缘器也。

⑷储峙犹蓄积也。糒，干饭。

及殇帝崩，太后定策立安帝，犹临朝政。以连遭大忧，百姓苦役，⑴殇帝康陵方中秘藏，⑵及诸工作，事事减约，十分居一。

⑴大忧谓和帝、殇帝崩。

⑵方中，陵中也。冢藏之中，故言秘也。

诏告司隶校尉、河南尹、南阳太守曰：“每览前代外戚宾客，假借威权，轻薄謥詷，⑴至有浊乱奉公，为人患苦。咎在执法怠懈，不辄行其罚故也。今车骑将军骘等虽怀敬顺之志，而宗门广大，姻戚不少，宾客奸猾，多干禁宪。⑵其明加检口，勿兼容护。”自是亲属犯罪，无所假贷。太后愍阴氏之罪废，赦其徙者归乡，口还资财五百余万。永初元年，爵号太夫人为新野君，万户供汤沐邑。⑶

⑴言銿遽也。謥音七洞反。詷音洞。

⑵干，犯也。

⑶汤沐者，取其赋税以供汤沐之具也。

二年夏，京师旱，亲幸洛阳寺录冤狱。有囚实不杀人而被考自诬，羸困舆见，畏吏不敢言，将去，举头若欲自诉。太后察视觉之。即呼还问状，具得枉实，实时收洛阳令下狱抵罪。行未还宫，澍雨大降。

三年秋，太后体不安，左右忧惶，祷请祝辞，愿得代命。太后闻之，即谴怒，切口掖庭令以下，但使谢过祈福，不得妄生不祥之言。旧事，岁终当飨遣卫士，⑴大傩逐疫。⑵太后以阴阳不和，军旅数兴，诏飨会勿设戏作乐，减逐疫侲子之半，⑶悉罢象橐驼之属。丰年复故。太后自入宫掖，从曹大家受经书，兼天文、筭数。昼省王政，夜则诵读，而患其谬误，惧乖典章，乃博选诸儒刘珍等及博士、议郎、四府掾史五十余人，诣东观雠校传记。⑷事毕奏御，赐葛布各有差。又诏中官近臣于东观受读经传，以教授宫人，左右习诵，朝夕济济。及新野君薨，太后自侍疾病，至乎终尽，忧哀毁损，事加于常。赠以长公主赤绶、东园秘器、玉衣绣衾，⑸又赐布三万匹，钱三千万。骘等遂固让钱布不受。使司空持节护丧事，仪比东海恭王，谥曰敬君。太后谅闇既终，⑹久旱，太后比三日幸洛阳，录囚徒，理出死罪三十六人，耐罪八十人，其余减罪死右趾已下至司寇。

⑴旧事，卫士得代归者，上亲飨焉。前书盖宽饶传曰“岁尽交代，上临飨罢卫卒”是也。

⑵礼记月令：“[命]有[司]大傩，旁磔，[出]土牛，以送寒气。”郑玄注云：“傩，阴气也。此月之中，日历虚、危，有坟墓四星之气为厉鬼，随强阴出以害人。”故傩却之也。

⑶侲子，逐疫之人也，音振。薛综注西京赋云：“侲之言善也，善童幼子也。”续汉书曰：“大傩，选中黄门子弟，年十岁以上，十二以下，百二十人为侲子。皆赤帻皂制，执大鼗。”

⑷雠，对也。

⑸东园，署名，属少府。主作凶器，故言秘也。

⑹谅闇，居丧之庐也。或为“谅阴”。谅，信也；阴，默也。言居忧信默不言。

七年正月，初入太庙，斋七日，赐公卿百僚各有差。庚戌，谒宗庙，率命妇群妾相礼仪，⑴与皇帝交献亲荐，成礼而还。⑵因下诏曰：“凡供荐新味，多非其节，或郁养强孰，或穿掘萌牙，味无所至而夭折生长，岂所以顺时育物乎！传曰：‘非其时不食。’⑶自今当奉祠陵庙及给御者，皆须时乃上。”凡所省二十三种。

⑴相，助也。仪礼曰：“命夫者，男子之为大夫也。命妇者，大夫之妻也。”

⑵周礼，宗庙祭之日，旦，王服衮冕而入，立于阼；后服副祎，从王而入。王以圭瓒酌郁鬯以献尸，次后以璋瓒酌郁鬯以献尸，此谓交献也。卒事凡九献焉。

⑶论语曰："不时不食。"言非其时物则不食之。前书邵信臣曰："不时之物，有伤于人，不宜以奉供养。"

自太后临朝，水旱十载，四夷外侵，盗贼内起。每闻人饥，或达旦不寐，而躬自减彻，以救灾口，故天下复平，岁还丰穰。

元初五年，平望侯刘毅[1]以太后多德政，欲令早有注记，上书安帝曰："臣闻易载羲农而皇德著，[2]书述唐虞而帝道崇，故虽圣明，必书功于竹帛，流音于管弦。[3]伏惟皇太后膺大圣之姿，体乾坤之德，[4]齐踪虞妃，比迹任姒。[5]孝悌慈仁，允恭节约，杜绝奢盈之源，防抑逸欲之兆。正位内朝，流化四海。[6]及元兴、延平之际，国无储副，仰观干象，参之人誉，援立陛下为天下主，永安汉室，绥静四海。又遭水潦，东州饥荒。[7]垂恩元元，冠盖交路，菲薄衣食，躬率群下，损膳解骖，以赡黎苗。[8]恻隐之恩，犹视赤子。[9]克己引愆，显扬仄陋。崇晏晏之政，[10]敷在宽之教。[11]兴灭国，继绝世，录功臣，复宗室。追还徙人，蠲除禁锢。政非惠和，不图于心；制非旧典，不访于朝。弘德洋溢，充塞宇宙；[12]洪泽丰沛，漫衍八方。华夏乐化，戎狄混并。丕功著于大汉，硕惠加于生人。巍巍之业，可闻而不可及；荡荡之勋，可诵而不可名。古之帝王，左右置史；[13]汉之旧典，世有注记。夫道有夷崇，治有进退。若善政不述，细异辄书，是为尧汤负洪水大旱之责，而无咸熙假天之美；[14]高宗成王有雊雉迅风之变，而无中兴康宁之功也。[15]上考诗书，有虞二妃，周室三母，[16]修行佐德，[17]思不逾阈。[18]未有内遭家难，外遇灾害，览总大麓，经营天物，[19]功德巍巍若兹者也。宜令史官著长乐宫注、圣德颂，以敷宣景耀，勒勋金石，县之日月，[20]摅之罔极，以崇陛下烝烝之孝。"帝从之。[21]

⑴平望，县，属北海郡，今青州北海县西北平望台是也，一名望海台也。

⑵易系辞曰："古者庖羲氏之王天下，仰观(法)[象]于天，俯观法于地，于是始画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庖羲氏没，神农氏作，斲木为耜，揉木为耒，耒耜之利，以教天下。"伏羲、神农为三皇，故言皇德也。

⑶竹谓简册，帛谓缣素。黄帝以下六代乐，皆所以章显功德，是流音于管弦。

⑷易曰："圣人与天地合其德。"

⑸虞妃，即舜妻娥皇、女英也。任，文王母；姒，武王母也。

⑹易家人卦曰："女正位乎内，正家而天下定矣。"礼记曰，东夷、西戎、南蛮、北狄，谓之四海。

⑺延平元年，安帝初即位，六州大水，永初元年，禀司隶、兖、豫、徐、冀、并六州贫人也。

⑻广雅云："苗，众也。"

⑼隐，痛也。尚书曰"若保赤子，惟人其康乂"也。

⑽尚书考灵耀曰："文(基)[塞]晏晏。"

⑾敷，布也。尚书曰："五教在宽。"

⑿洋溢，言多。

⒀礼记玉藻曰："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

⒁咸，皆也。熙，广也。尚书曰："庶绩咸熙。"言尧之朝政，众功皆广。

假音格，至也。尚书曰："祐我烈祖，格于皇天。"言伊尹佐汤，功至于天也。

尧洪水九载，汤大旱七年。

⒂高宗，殷王也，小乙之子，名武丁。当祭成汤，有飞雉升鼎耳而雊，高宗脩德，殷道中兴。成王疑周公，乃有雷电大风之变，成王改过，几致刑措也。

⒃尚书曰："厘降二女于妫汭，嫔于虞。"三母谓后稷母姜嫄，文王母大任，武王母大姒也。诗大雅曰："厥初生人，时维姜嫄。"又曰："大任有身，生此文王。"又曰"太姒嗣徽音，则百斯男"也。

⒄诗云："既有烈考，亦有文母。"是佐德。

⒅阈，门限也。左传曰：“妇人送迎不出门，见兄弟不踰阈。”

⒆麓，录也。言大录万机之政。书曰“纳于大麓”，又曰“暴殄天物”也。

⒇易曰：“县象著明，莫大于日月。”

(21)广雅曰：“摅，舒也。”孔安国注尚书曰：“烝烝犹进进也。”

六年，太后诏征和帝弟济北、河间王子男女年五岁以上四十余人，又邓氏近亲子孙三十余人，并为开邸第，[1]教学经书，躬自监试。尚幼者，使置师保，朝夕入宫，抚循诏导，恩爱甚渥。[2]乃诏从兄河南尹豹、越骑校尉康等曰：“吾所以引纳群子，置之学官者，实以方今承百王之敝，时俗浅薄，巧伪滋生，五经衰缺，不有化导，将遂陵迟，故欲褒崇圣道，以匡失俗。传不云乎：‘饱食终日，无所用心，难矣哉！’[3]今末世贵戚食禄之家，温衣美饭，乘坚驱良，[4]而面墙术学，不识臧否，[5]斯故祸败所从来也。永平中，四姓小侯皆令入学，[6]所以矫俗厉薄，反之忠孝。先公既以武功书之竹帛，兼以文德教化子孙，[7]故能束脩，不触罗网。[8]诚令儿曹上述祖考休烈，下念诏书本意，则足矣。其勉之哉！”

⑴苍颉篇曰：“邸，舍也。”

⑵诏，告也。

⑶论语孔子言也。言人终日饱食，不措心于道义。难矣哉，言终无远大也。

⑷坚谓好车，良谓善马也。墨子曰：“圣王为衣服之法，坚车良马，不知贵也。”

⑸尚书曰“弗学墙面”也。

⑹小侯，解见明纪。

⑺先公谓邓禹。禹有子十三人，各使守一蓺，故曰文德也。

⑻言能自约束脩整也。

康以太后久临朝政，心怀畏惧，托病不朝。太后使内人问之。时宫婢出入，多能有所毁誉，其耆宿者皆称中大人，所使者乃康家先婢，亦自通中大人。康闻，诟之曰：“汝我家出，尔敢尔邪！”婢怒，还说康诈疾而言不逊。太后遂免康官，遣归国，绝属籍。

永宁二年二月，寝病渐笃，乃乘辇于前殿，见侍中、尚书，因北至太子新所缮宫。还，大赦天下，赐诸园贵人、王、主、群僚钱布各有差。诏曰：“朕以无德，托母天下，而薄祐不天，早离大忧。延平之际，海内无主，元元囗运，危于累卵。[1]勤勤苦心，不敢以万乘为乐，上欲不欺天愧先帝，下不违人负宿心，诚在济度百姓，以安刘氏。自谓感彻天地，当蒙福祚，而丧祸内外，伤痛不绝。[2]顷以废病沉滞，久不得侍祠，自力上原陵，加欬逆唾血，遂至不解。存亡大分，无可柰何。公卿百官，其勉尽忠恪，以辅朝廷。”三月崩。在位二十年，年四十一。合葬顺陵。

⑴说苑曰：“晋灵公骄奢，造九层之台，国困人贫，耻功不成。令曰：‘左右谏者斩也。’荀息乃求见。公曰：‘谏邪？’息曰：‘不敢。臣能累十二博瀉，加九鸡子其上。’公曰：‘危哉。’息曰：‘复有危于此者。公为九层之台，男女不得耕织，社稷一灭，君何所望！’君曰：‘寡人之过。’乃坏台焉。”

⑵内外谓新野君薨及和、殇二帝崩也。

论曰：邓后称制终身，号令自出，术谢前政之良，身阙明辟之义，[1]至使嗣主侧目，敛衽于虚器，[2]直生怀懑，悬书于象魏。[3]借之仪者，殆其惑哉！[4]然而建光之後，王柄有归，[5]遂乃名贤戮辱，便孽党进，[6]衰斁之来，兹焉有征。[7]故知持权引谤，所幸者非己；焦心恤患，自强者唯国。[8]是以班母一说，阖门辞事；[9]爱侄微愆，髡剔谢罪。[10]将杜根逢诛，未值其诚乎！[11]但蹊田之牛，夺之已甚。[12]

⑴前政谓周公也。辟，君也。尚书曰“朕复子明辟”，言周公摄位，复还成王。今太后不还，故曰阙也。

⑵器谓神器，谕帝位也。

⑶象魏，阙也。直生，杜根等上书，请太后还政。

⑷借犹假也。殆，近也。言太后不还政于安帝，近可惑也。

⑸太后建光之中崩，归政安帝。
⑹帝宠用乳母王圣及其女伯荣，出入宫掖，通传奸赂，太尉杨震及邓骘等皆被中官谮诛也。
⑺斁，败也。安帝临政，衰败逾甚，故曰有征也。
⑻言执持朝权以招众谤者，所幸不为己身，唯忧国也。
⑼太后兄大将军骘，以母忧上书乞身，太后不许，以问班昭，乃许之。语见昭传也。
⑽太后兄骘子凤受遗事泄，骘遂髡妻及凤以谢天下。语见骘传。
⑾诚，信也。言未为太后所信。
⑿左传申叔时曰："牵牛以蹊人之田而夺之牛，牵牛以蹊者信有罪矣，而夺之牛，罚已重矣。"此喻杜根。上书虽曰有罪，太后杀之为过甚也。

校勘记

三九八页四行女御[掌]囗于王之燕寝据今本周礼补。按：前後皆有"掌"字，明此脱。

三九九页八行宫备七国按：文选"宫"作"官"，李善注谓当秦之时，凡有七国，秦并其六国，故内职皆备置之，而爵列八品焉。据此，似李所见本作"官"，而章怀所据本则作"宫"也。

四００页八行而防(闲)[闲]未笃据汲本、殿本改。

四００页一六行唯秦芈太后始摄政事按："芈"原譌"芉"，各本同，今改正。

四０二页八行真定枣人也按："枣"当作"焗"，其字囗禾，各本皆未正。

四０二页一三行帝善况小心谨慎按：校补引钱大昭说，谓"善"闽本作"美"。

四０三页一二行葬于北芒按：集解引汪文台说，谓御览百三十七引续汉书作"葬北陵"。

四０三页一四行数授赏赐刊误谓案文"授"当作"受"。

四０六页一四行七岁失父按：袁纪作"十岁丧父"。

四０六页一五行言及未曾不流涕按：汲本、殿本"曾"作"尝"。

四一０页八行(欲)[故]宠敬日隆据殿本、集解本改。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故"旧本作"欲"，李氏改作"故"。

四一０页一二行白越三千端按：御览八一八引"白越"作"越帛"。

四一一页一行[帝]欲封爵诸舅按：张森楷校勘记谓群书治要"欲"上有"帝"字，当依添。今据补。

四一一页一五行枢机近要之官也按："官"原譌"宫"，径改正。

四一三页三行文子曰按："文"原譌"太"，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四一三页八行赏以财位按：集解引何焯说，谓"位"字疑。校补谓"位"当作"物"，转写之譌。

四一五页三行大司(徒)[空]融之曾孙也张森楷校勘记谓案光武纪及窦融传，融止为大司空，未尝为大司徒，"徒"当作"空"。按：张说是，今据改。

四一六页九行梁贵人姊(囗)[嫕]据梁竦传改。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袁纪作"凭"。

四一八页五行夫人年高目冥按：御览四一五引，"冥"作"眊"。

四一八页一二行下意犹出意也汲本、殿本"出意"作"出气"。按：校补谓下意犹出意者，谓别出己意，与诸兄论难。战国策秦策"下兵三川"，高注"下兵，出兵也"，此下得训出之证。

四一九页一行又相者见后惊曰此成汤之法也按：御览七二九引"相者"下有"苏大"二字。"法"上有"骨"字。

四一九页二行后叔父陔按：袁纪"陔"作"郃"。

四一九页三行其後世必有兴者按：王先谦谓"其"字当衍。

四二一页一五行诗鄘(墉)序曰据张森楷校勘记删。按：张氏谓邶风诗不当有"墉"字，盖误衍。

四二二页八行稻粱米不得导择王先谦谓"导"当作"迟"，前书百官表少府属有迟官。今按：前书"迟"亦譌"导"。说文段注云择米曰迟，汉人语如此，凡作"导"者，譌字也。

四二二页九行太后口止(曰)[日]杀省珍费据集解引惠栋说改。

四二四页一五行[命]有[司]大傩旁磔[出]土牛按：此注脱譌不可句读，今据礼月令补。

四二六页一行平望侯刘毅按：校补引钱大昭说，谓毅，北海敬王子，建初二年封，永元中坐事失侯，此当云“故平望侯”。

四二七页二行仰观(法)[象]于天据汲本、殿本改。

四二七页一一行文(基)[塞]晏晏据汲本改。

四二八页四行既有烈考亦有文母刊误谓两“有”字皆当作“右”。

四二九页一一行尔敢尔邪按：上“尔”字应依邓禹传作“亦”。

四二九页一三行薄祐不夭按：周寿昌谓“祐”当作“祜”，史避安帝讳改。

後汉书卷十下　皇后纪第十下

安思阎皇后讳姬，(1)河南荥阳人也。祖父章，永平中为尚书，以二妹为贵人。章精力晓旧典，久次，当迁以重职，显宗为後宫亲属，竟不用，出为步兵校尉。(2)章生畅，畅生后。

(1)谥法曰：“谋虑不愆曰思。”

(2)汉官仪曰“比二千石，掌宿卫兵，属北军中候”也。

后有才色。元初元年，以选入掖庭，甚见宠爱，为贵人。二年，立为皇后。后专房妒忌，帝幸宫人李氏，生皇子保，遂鸩杀李氏。(1)三年，以后父侍中畅为长水校尉，封北宜春侯，(2)食邑五千户。四年，畅卒，谥曰文侯，子显嗣。

(1)鸩，毒鸟也。食蝮。以其羽画酒中，饮之立死。

(2)北宜春，县，属汝南郡。以豫章有宜春，故此加北。故城在今豫州汝阳县西南也。

建光元年，邓太后崩，帝始亲政事。显及弟景、耀、晏并为卿校，典禁兵。延光元年，更封显长社(县)侯，(1)食邑万三千五百户，追尊后母宗为荥阳君。(2)显、景诸子年皆童龀，(3)并为黄门侍郎。后宠既盛，而兄弟颇与朝权，后遂与大长秋江京、中常侍樊丰等共谮皇太子保，废为济阴王。

(1)长社，县，属颍川郡。前书音义曰：“其社中树暴长，故名长社。”今许州县。

(2)续汉志曰：“妇人封君，仪比公主，油輧軿车，带绶以采组为绲带，各如其绶色，黄金辟邪加其首为带。”

(3)大戴礼曰：“男八岁而龀，女七岁而龀。”龀，毁齿也，音初刃反。

四年春，后从帝幸章陵，帝道疾，崩于叶县。后、显兄弟及江京、樊丰等谋曰：“今晏驾道次，(1)济阴王在内，邂逅公卿立之，还为大害。”乃伪云帝疾甚，徙御卧车。行四日，驱驰还宫。明日，诈遣司徒刘(喜)[熹]诣郊庙社稷，告天请命。其夕，乃发丧。尊后曰皇太后。皇太后临朝，(2)以显为车骑将军仪同三司。

(1)晏，晚也。臣下不敢斥言帝崩，犹言晚驾而出。

(2)蔡邕独断曰：“少帝即位，太后即代摄政，临前殿，朝群臣。太后东面，少帝西面。群臣奏事上书，皆为两通，一诣后，一诣少帝。”

太后欲久专国政，贪立幼年，与显等定策禁中，迎济北惠王子北乡侯懿，(1)立为皇帝。

显忌大将军耿宝(2)位尊权重，威行前朝，乃风有司奏宝及其党与中常侍樊丰、虎贲中郎将谢恽、恽弟侍中笃、笃弟大将军长史宓、(3)侍中周广、阿母野王君王圣、圣女永、永婿黄门侍郎樊严等，更相阿党，互作威福，探刺禁省，更为唱和，皆大不道。丰、恽、广皆下狱死，家属徙比景；(4)宓、严减死，髡钳；贬宝为则亭侯，遣就国，自杀；王圣母子徙鴈门。于是景为卫尉，耀城门校尉，晏执金吾，兄弟权要，威福自由。

(1)惠王名寿，章帝子也。

(2)耿弇之弟舒之孙。

(3)善文曰：“恽字伯周。宓字仲周，笃字季周。”

(4)比景，县名，属日南郡。前书音义曰：“日中于头上，景在己下，故名之。”

少帝立二百余日而疾笃，显兄弟及江京等皆在左右。京引显屏语曰："北乡侯病不解，国嗣宜时有定。前不用济阴王，今若立之，后必当怨，又何不早征诸王子，简所置乎？"显以为然。及少帝薨，京白太后，征济北、河间王子。未至，而中黄门孙程合谋杀江京等，立济阴王，是为顺帝。显、景、晏及党与皆伏诛，迁太后于离宫，家属徙比景。明年，太后崩。在位十二年，合葬恭陵。

帝母李氏瘗在洛阳城北，帝初不知，莫敢以闻。及太后崩，左右白之，帝感悟发哀，亲到瘗所，更以礼殡，上尊谥曰恭愍皇后，葬恭北陵，为策书金匮，藏于世祖庙。[1]

[1]在恭陵之北，因以为名。汉官仪曰："置陵园令、食监各一人，秩皆六百石。"金匮，缄之以金。

顺烈梁皇后讳妠，[1]大将军商之女，恭怀皇后弟之孙也。后生，有光景之祥。

少善女工，好史书，九岁能诵论语，治韩诗，[2]大义略举。常以列女图画置于左右，以自监戒。[3]父商深异之，窃谓诸弟曰："我先人全济河西，所活者不可胜数。[4]虽大位不究，而积德必报。若庆流子孙者，傥兴此女乎？"

[1]谥法曰："执德尊业曰烈。"声类曰："妠，(妠)娶也，音纳。"

[2]韩婴所传诗也。

[3]刘向撰列女传八篇，图画其象。

[4]商曾祖统，更始二年补中郎将、酒泉太守，使安集凉州。时(西)河[西]扰乱，众议以统素有威信，乃推统与窦融共完全五郡。

永建三年，与姑俱选入掖庭，时年十三。相工茅通见后，惊，再拜贺曰："此所谓日角偃月，相之极贵，臣所未尝见也。"太史卜兆得寿房，又筮得坤之比，[1]遂以为贵人。常特被引御，从容辞于帝曰："夫阳以博施为德，阴以不专为义，螽斯则百，福之所由兴也。[2]愿陛下思云雨之均泽，识贯鱼之次序，[3]使小妾得免罪谤之累。"由是帝加敬焉。

[1]易坤卦六五爻，变而之比，比九五，象曰："显比之吉，位正中也。"九五居得其位，下应于上，故吉。

[2]诗国风序曰："言后妃若螽斯不口忌，则子孙众多也。"诗大雅曰"太姒嗣徽音，则百斯男"也。

[3]易曰："云行雨施，品物流形。"剥卦曰："贯鱼，以宫人宠，无不利。"

剥，坤下艮上，五阴而一阳，众阴在下，骈头相次，似贯鱼也。

阳嘉元年春，有司奏立长秋宫，以乘氏侯商先帝外戚，[1]春秋之义，娶先大国，[2]梁小贵人宜配天祚，正位坤极。[3]帝从之，乃于寿安殿立贵人为皇后。[4]后既少聪惠，深览前世得失，虽以德进，不敢有骄专之心，每日月见謩，[5]辄降服求愆。

[1]商祖姑，章帝贵人，生和帝也。

[2]公羊传曰，天子娶于纪。纪本子爵也，先褒为侯，言王者不娶于小国也。

[3]正其内位，居阴德之极也。易曰"女正位乎内"也。

[4]寿安是德阳宫内殿名。

[5]謩，责也。礼记云："阳事不得，謩见于天，日为之食。阴事不得，謩见于天，月为之食。"

建康元年，帝崩。后无子，美人虞氏子炳立，是为冲帝。尊后为皇太后，太后临朝。冲帝寻崩，复立质帝，犹秉朝政。

时杨、徐剧贼寇扰州郡，西羌、鲜卑及日南蛮夷攻城暴掠，赋敛烦数，官民困竭。太后夙夜勤劳，推心杖贤，委任太尉李固等，拔用忠良，务崇节俭。其贪叨罪慝，多见诛废。[1]分兵讨伐，群寇消夷。故海内肃然，宗庙以宁。而兄大将军冀鸩杀质帝，专权暴滥，忌害忠良，数以邪说疑误太后，遂立桓帝而诛李固。太后又溺于宦官，多所封宠，以此天下失望。

[1]贪财曰叨。慝，恶也。

和平元年春，归政于帝，太后寝疾遂笃，乃御辇幸宣德殿，见宫省官属及诸梁兄弟。诏曰："朕

素有心下结气，从闲以来，加以浮肿，逆害饮食，寖以沉困，[1]比使内外劳心请祷。私自忖度，日夜虚劣，不能复与群公卿士共相终竟。援立圣嗣，恨不久育养，见其终始。今以皇帝、将军兄弟委付股肱，其各自勉焉。”後二日而崩。在位十九年，年四十五。合葬宪陵。

[1]寖，渐也。

虞美人者，以良家子年十三选入掖庭，[1]又生女舞阳长公主。自汉兴，母氏莫不尊宠。顺帝既未加美人爵号，而冲帝早夭，大将军梁冀秉政，忌恶佗族，故虞氏抑而不登，但称“大家”而已。

[1]续汉志曰：“美人父诗为郎中，诗父衡屯骑校尉。”

陈夫人者，家本魏郡，少以声伎入孝王宫，得幸，生质帝。亦以梁氏故，荣宠不及焉。

熹平四年，小黄门赵祐、[1]议郎卑整上言：[2]“春秋之义，母以子贵。[3]隆汉盛典，尊崇母氏，凡在外戚，莫不加宠。今冲帝母虞大家，质帝母陈夫人，皆诞生圣皇，而未有称号。夫臣子虽贱，尚有追赠之典，况二母见在，不蒙崇显之次，无以述遵先世，垂示後世也。”帝感其言，乃拜虞大家为宪陵贵人，陈夫人为渤海孝王妃，[4]使中常侍持节授印绶，遣太常以三牲告宪陵、怀陵、静陵焉。[5]

[1]续汉志曰：“小黄门，六百石，宦者，无员，掌侍左右，受尚书事。上在内宫，关通中外，及中宫以下众事，诸公主及王大妃等疾苦，则使问之。”

[2]风俗通曰：“卑氏，郑大夫卑谌之後，汉有卑躬，为北平太守。”

[3]公羊传曰：“桓公幼而贵，隐公长而卑。桓何以贵？母贵也。母贵则子何以贵？子以母贵，母以子贵。”

[4]孝王名鸿，章帝子千乘贞王伉之孙。鸿生质帝，帝立，徙勃海焉。

[5]怀陵，冲帝陵。静陵，质帝陵。

孝崇匽皇后讳明，[1]为蠡吾侯翼媵妾，[2]生桓帝。桓帝即位，明年，追尊翼为孝崇皇，陵曰博陵，以后为博园贵人。和平元年，梁太后崩，乃就博陵尊后为孝崇皇后。遣司徒持节奉策授玺绶，赍乘舆器服，备法物。宫曰永乐。置太仆、少府以下，皆如长乐宫故事。[3]又置虎贲、羽林卫士，起宫室，分钜鹿九县为后汤沐邑。在位三年，元嘉二年崩。以帝弟平原王石为丧主，[4]敛以东园画梓寿器、玉匣、饭含之具，礼仪制度比恭怀皇后。[5]使司徒持节，大长秋奉吊祠，赙钱四千万，[6]布四万匹，中谒者仆射典护丧事，侍御史护大驾卤簿。[7]诏安平王豹、河间王建、勃海王悝，[8]长社、益阳二长公主，[9]与诸国侯三百里内者，及中二千石、二千石、令、长、相，皆会葬。将作大匠复土，缮庙，合葬博陵。

[1]匽音偃。

[2]蠡吾侯翼，河间王开子，和帝孙。

[3]汉官仪曰：“帝祖母称长信宫，帝母称长乐宫，故有长信少府、长乐少府及职吏，皆宦者为之。”

[4]石，蠡吾侯翼子，桓帝兄。

[5]东园，署名，属少府，掌为棺器。梓木为棺，以漆画之。称寿器者，欲其久长也，犹如寿堂、寿宫、寿陵之类也。汉旧仪曰：“梓棺长二丈，崇广四尺。”

玉匣者，口已下为匣，至足亦缝，以黄金为镂。饭含者，以珠玉实口。

[6]公羊传曰：“货财曰赙。”

[7]汉官仪曰：“天子车驾次第谓之卤簿。有大驾、法驾、小驾。大驾公卿奉引，大将军参乘，太仆御，属车八十一乘，备千乘万骑，侍御史在左驾马，询问不法者。”今仪比车驾，故以侍御史监护焉。

[8]悝音恢。

[9]长社公主，桓帝姊，耿弇弟霸玄孙援尚焉。益阳公主，桓帝妹，侍中寇荣从兄子尚焉。

桓帝懿献梁皇后讳女莹，[1]顺烈皇后之女弟也。帝初为蠡吾侯，梁太后征，欲与后为婚，未及嘉礼，[2]会质帝崩，因以立帝。明年，有司奏太后曰：“春秋迎王后于纪，在涂则称后。[3]今大将军

冀女弟，膺绍圣善。[4]结婚之际，有命既集，[5]宜备礼章，时进征币。[6]请下三公、太常案礼仪。”奏可。

于是悉依孝惠皇帝纳后故事，聘黄金二万斤，纳采鴈璧乘马束帛，一如旧典。[7]

建和元年六月始入掖庭，八月立为皇后。

(1)谥法曰：“温和圣善曰懿，聪明叡知曰献。”

(2)嘉礼，婚礼。

(3)公羊传曰：“祭公来逆王后于纪。”传曰：“祭公者何？天子之三公。其称王后何？王者无外，其辞成矣。”

(4)膺，当也。绍，嗣也。圣善谓母也，言娶妻当嗣亲也。诗云：“母氏圣善。”

(5)谓太后先有令许结亲也。诗云“天监在下，有命既集”也。

(6)征，成也。纳币以成婚。

(7)汉(书)旧仪：“娉皇后，黄金万斤。”吕后为惠帝娶鲁元公主女，故特优其礼也。仪礼曰：“纳采用鴈。”郑玄注曰：“纳其采择之礼。用鴈，取顺阴阳往来也。”周礼：“王者谷圭以聘女。”郑玄注云：“士大夫已上，乃以玄纁束帛，天子加以谷圭，诸侯加以大璋。”然礼称以圭，此云用璧，形制虽异，为玉同也。乘马，四匹马也。杂记曰：“纳币一束，束五两，两五寻。”然则每端二丈也。

时太后秉政而梁冀专朝，故后独得宠幸，自下莫得进见。后藉姊兄荫埶，恣极奢靡，宫幄雕丽，服御珍华，巧饰制度，兼倍前世。及皇太后崩，恩爱稍衰。

后既无子，潜怀怨忌，每宫人孕育，鲜得全者。帝虽迫畏梁冀，不敢谴怒，然见御转稀。至延熹(三)[2]年，后以忧恚崩，在位十三年，葬懿陵。其岁，诛梁冀，废懿陵为贵人冢焉。

桓帝邓皇后讳猛女，和熹皇后从兄子邓香之女也。母宣，初适香，生后。改嫁梁纪，纪者，大将军梁冀妻孙寿之舅也。后少孤，随母为居，因冒姓梁氏。冀妻见后貌美，永兴中进入掖庭，为采女，绝幸。[1]明年，封兄邓演为南顿侯，位特进。演卒，子康嗣。及懿献后崩，梁冀诛，立后为皇后。帝恶梁氏，改姓为薄，封后母宣为长安君。四年，有司奏后本郎中邓香之女，不宜改易它姓，于是复为邓氏。追封赠香车骑将军安阳侯印绶，更封宣、康大县，宣为昆阳君，康为沘阳侯，赏赐巨万计。[2]宣卒，赗赠葬礼，皆依后母旧仪。

以康弟统袭封昆阳侯，位侍中；统从兄会袭安阳侯，为虎贲中郎将；又封统弟秉为淯阳侯。宗族皆列校、郎将。

(1)采，择也，以因采择而立名。

(2)巨，大也。大万谓万万也。

帝多内幸，博采宫女至五六千人，及口役从使，复兼倍于此。而后恃尊骄忌，与帝所幸郭贵人更相谮诉。八年，诏废后，送暴室，以忧死。[1]立七年。葬于北邙。从父河南尹万世及会皆下狱死。统等亦系暴室，免官爵，归本郡，财物没入县官。

(1)汉官仪曰：“暴室在掖庭内，丞一人，主宫中妇人疾病者。其皇后、贵人有罪，亦就此室也。”

桓思窦皇后讳妙，章德皇后从祖弟之孙女也。父(讳)武。延熹八年，邓皇后废，后以选入掖庭为贵人，其冬，立为皇后，而御见甚稀，帝所宠唯采女田圣等。永康元年冬，帝寝疾，遂以圣等九女皆为贵人。及崩，无嗣，后为皇太后。太后临朝定策，立解犊亭侯宏，是为灵帝。

太后素忌忍，积怒田圣等，桓帝梓宫尚在前殿，遂杀田圣。又欲尽诛诸贵人，中常侍管霸、苏康苦谏，乃止。时太后父大将军武谋诛宦官，而中常侍曹节等矫诏杀武，迁太后于南宫云台，家属徙比景。

窦氏虽诛，帝犹以太后有援立之功，建宁四年十月朔，率群臣朝于南宫，亲馈上寿。黄门令董萌[1]因此数为太后诉怨，帝深纳之，供养资奉有加于前。中常侍曹节、王甫疾萌附助太后，诬以谤讪永乐宫，[2]萌坐下狱死。熹平元年，太后母卒于比景，[太]后感疾而崩。立七年。合葬宣陵。

(1)汉官仪曰："黄门令秩六百石。"

(2)灵帝母所居也。讪，谤毁也。

孝仁董皇后讳某，河间人。为解犊亭侯苌夫人，[1]生灵帝。建宁元年，帝即位，追尊苌为孝仁皇，陵曰慎陵，以后为慎园贵人。及窦氏诛，明年，帝使中常侍迎贵人，并征贵人兄宠到京师，上尊号曰孝仁皇后，居南宫嘉德殿，[2]宫称永乐。拜宠执金吾。後坐矫称永乐后属请，下狱死。

(1)苌，河间孝王开孙淑之子也。

(2)嘉德殿在九龙门内。

及窦太后崩，始与朝政，使帝卖官求货，自纳金钱，盈满堂室。中平五年，以后兄子卫尉脩侯重[1]为票骑将军，领兵千余人。初，后自养皇子协，数劝帝立为太子，而何皇后恨之，议未及定而帝崩。何太后临朝，重与太后兄大将军进权埶相害，后每欲参干政事，太后辄相禁塞。后忿恚詈言曰："汝今辀张，怙汝兄耶？[2]当囗票骑断何进头来。"何太后闻，以告进。进与三公及弟车骑将军苗等奏："孝仁皇后使故中常侍夏恽、永乐太仆封谞等交通州郡，[3]辜较在所珍宝货赂，悉入西省。[4]蕃后故事不得留京师，[5]舆服有章，膳羞有品。请永乐后迁宫本国。"奏可。何进遂举兵围骠骑府，收重，[重]免官自杀。后忧怖，疾病暴崩，在位二十二年。民间归咎何氏。丧还河间，合葬慎陵。

(1)脩，今德州县也，故城在县南。"脩"今作"蓨"，音条。

(2)辀张犹强梁也。

(3)汉官仪曰："永乐太仆，用中人为之。"

(4)辜较，解见灵纪。西省，即谓永乐宫之司。

(5)蕃后谓平帝母卫姬。时王莽摄政，恐其专权，后不得留在京师，故云故事也。

灵帝宋皇后讳某，扶风平陵人也，肃宗宋贵人之从曾孙也。建宁三年，选入掖庭为贵人。明年，立为皇后。父酆，执金吾，封不其乡侯。[1]

(1)不其，县，属琅邪郡，故城在今莱州即墨县西南，盖其县之乡也。其音基。决录注："酆字伯遇。"

后无宠而居正位，後宫幸姬众，共谮毁。初，中常侍王甫枉诛勃海王悝及妃宋氏，[1]妃即后之姑也。甫恐后怨之，及与太中大夫程阿共构言皇后挟左道祝诅，[2]帝信之。光和元年，遂策收玺绶。后自致暴室，以忧死。在位八年。

父及兄弟并被诛。诸常侍、小黄门在省闼者，皆怜宋氏无辜，共合钱物，收葬废后及酆父子，归宋氏旧茔皋门亭。[3]

(1)熹平元年，王甫谮悝与中常侍郑飒交通，欲迎立悝，悝自杀，妃死狱中也。

(2)礼记曰："执左道以乱众，杀无赦。"郑玄注云："左道，若巫蛊也。"

(3)诗云："乃立皋门。"注云："王之郭门曰皋门。"汉官仪曰："十二门皆有亭。"

帝後梦见桓帝怒曰："宋皇后有何罪过，而听用邪孽，使绝其命？勃海王悝既已自贬，又受诛毙。今宋氏及悝自诉于天，上帝震怒，[1]罪在难救。"梦殊明察。帝既觉而恐，以事问于羽林左监许永[2]曰："此何祥？其可攘[3]乎？"

永对曰："宋皇后亲与陛下共承宗庙，母临万国，历年已久，海内蒙化，过恶无闻。而虚听谗囗之说，以致无辜之罪，身婴极诛，祸及家族，天下臣妾，咸为怨痛。勃海王悝，桓帝母弟也。处国奉藩，未尝有过。陛下曾不证审，遂伏其辜。昔晋侯失刑，亦梦大厉被发属地。[4]天道明察，鬼神难诬。宜并改葬，以安冤魂。反宋后之徙家，复勃海之先封，以消厥咎。"帝弗能用，寻亦崩焉。

(1)上帝，天也。震，动也。书曰"帝乃震怒"也。

(2)续汉志曰："羽林左监一人，秩六百石，主羽林左骑。右亦如之。""永"或作"咏"。

(3)攘谓除也。

(4)左传曰："晋侯梦大厉，被发及地，搏膺而踊曰：'杀余孙，不义，余得请于帝矣。'"杜预注曰："厉鬼，赵氏之先祖也。晋侯先杀赵同、赵括，故怒也。"

灵思何皇后讳某，南阳宛人。家本屠者，以选入掖庭。[1]长七尺一寸。生皇子辩，养于史道人

家，号曰史侯。[2]拜后为贵人，甚有宠幸。性强忌，後宫莫不震慑。

(1)风俗通曰，汉以八月筭人。后家以金帛赂遗主者以求入也。

(2)道人谓道术之人也。献帝春秋曰："灵帝数失子，不敢正名，养道人史子眇家，号曰史侯。"

光和三年，立为皇后。明年，追号后父真为车骑将军、舞阳宣德侯，因封后母兴为舞阳君。时王美人任娠，[1]畏后，乃服药欲除之，而胎安不动，又数梦负日而行。四年，生皇子协，后遂酖杀美人。帝大怒，欲废后，诸宦官固请得止。董太后自养协，号曰董侯。

(1)左传曰："邑姜方娠。"杜预注曰："怀胎为娠。"音之刃反，一音身。

王美人，赵国人也。祖父苞，五官中郎将。美人丰姿色，聪敏有才明，能书会计，[1]以良家子应法相选入掖庭。帝愍协早失母，又思美人，作追德赋、令仪颂。

(1)会计谓总会其数而筭。

中平六年，帝崩，皇子辩即位，尊后为皇太后。太后临朝。后兄大将军进欲诛宦官，反为所害；舞阳君亦为乱兵所杀。并州牧董卓被征，将兵入洛阳，陵虐朝庭，遂废少帝为弘农王而立协，是为献帝。扶弘农王下殿，北面称臣。太后鲠涕，群臣含悲，莫敢言。董卓又议太后踧迫永乐宫，至令忧死，逆妇姑之礼，乃迁于永安宫，因进酖，弑而崩。在位十年。董卓令帝出奉常亭举哀，[1]公卿皆白衣会，不成丧也。[2]合葬文昭陵。

(1)华延鉁洛阳记曰："城内有奉常亭。"

(2)有凶事素服而朝，谓之白衣会。左传曰："不书葬，不成丧。"

初，太后新立，当谒二祖庙，欲斋，辄有变故，如此者数，竟不克。时有识之士心独怪之，後遂因何氏倾没汉祚焉。

明年，山东义兵大起，讨董卓之乱。卓乃置弘农王于阁上，使郎中令李儒进酖，曰："服此药，可以辟恶。"王曰："我无疾，是欲杀我耳！"不肯饮。强饮之，不得已，乃与妻唐姬及宫人饮燕别。酒行，王悲歌曰："天道易兮我何艰！弃万乘兮退守蕃。逆臣见迫兮命不延，逝将去汝兮适幽玄！"因令唐姬起舞，姬抗袖而歌(一)曰："皇天崩兮后土颓，[2]身为帝兮命夭摧。死生路异兮从此乖，柰我茕独兮心中哀！"因泣下呜咽，坐者皆歔欷。王谓姬曰："卿王者妃，埶不复为吏民妻。

自爱，从此长辞！"遂饮药而死。时年十八。

(1)抗，举也。

(2)史记，周烈王崩，周人谓齐威王曰"天崩地坼"也。

唐姬，颍川人也。王薨，归乡里。父会稽太守瑁欲嫁之，姬誓不许。及李傕破长安，遣兵钞关东，略得姬。傕因欲妻之，固不听，而终不自名。[1]尚书贾诩知之，[2]以状白献帝。帝闻感怆，乃下诏迎姬，置园中，使侍中持节拜为弘农王妃。

(1)不自名少帝之姬也。袁宏纪曰："为傕所略，不敢自言。"

(2)魏志曰："诩字文和，武威姑臧人。少时汉阳阎忠见而异之，曰：'诩有良、平之才。'"初平元年二月，葬弘农王于故中常侍赵忠成圹中，(1)谥曰怀王。

(1)赵忠先有成圹，因而葬焉。

帝求母王美人兄斌，斌将妻子诣长安，赐第宅田业，拜奉车都尉。

兴平元年，帝加元服。有司奏立长秋宫。诏曰："朕禀受不弘，遭值祸乱，未能绍先，以光故典。皇母前薨，未卜宅兆，礼章有阙，中心如结。[1]三岁之戚，盖不言吉，且须其後。"于是有司乃奏追尊王美人为灵怀皇后，改葬文昭陵，仪比敬、恭二陵，[2]使光禄大夫持节行司空事奉玺绶，斌与河南尹骆业复土。

(1)诗云："心如结兮。"

(2)敬，章帝陵。恭，安帝陵。

斌还，迁执金吾，封都亭侯，[1]食邑五百户。病卒，赠前将军印绶，谒者监护丧事。长子端袭爵。

(1)凡言都亭者，并城内亭也。汉法，大县侯位视三公，小县侯位视上卿，乡侯、亭侯视中二千石也。

献帝伏皇后讳寿，琅邪东武人，[1]大司徒湛之八世孙也。父完，沈深有大度，袭爵不其侯，尚桓帝女阳安公主，[2]为侍中。

(1)东武，今密州诸城县。

(2)阳安，县，属汝南郡，故城在今豫州朗山县东北。

初平元年，从大驾西迁长安，后时入掖庭为贵人。兴平二年，立为皇后，完迁执金吾。帝寻而东归，李傕、郭汜等追败乘舆于曹阳，帝乃潜夜度河走，[1]六宫皆步行出营。[2]后手持缣数匹，董承使符节令孙徽以刃胁夺之，杀傍侍者，血溅后衣。[3]既至安邑，御服穿敝，唯以枣栗为粮。建安元年，拜完辅国将军，仪比三司。完以政在曹操，自嫌尊戚，乃上印绶，拜中散大夫，寻迁屯骑校尉。十四年卒，子典嗣。

(1)度所在今陕州陕县北。水经曰铜翁仲所没处，是献帝东迁潜度所。

(2)周礼曰："王后率六宫之人。"郑玄注曰："六宫之人，夫人以下，分居后之六宫者。"

(3)溅音子见反。

自帝都许，守位而已，宿卫兵侍，莫非曹氏党旧姻戚。议郎赵彦尝为帝陈言时策，曹操恶而杀之。其余内外，多见诛戮。操後以事入见殿中，帝不任其愤，因曰："君若能相辅，则厚；不尔，幸垂恩相舍。"操失色，俛仰求出。旧仪，三公领兵朝见，令虎贲执刃挟之。操出，顾左右，汗流浃背，[1]自後不敢复朝请。董承女为贵人，操诛承而求贵人杀之。帝以贵人有妊，[2]累为请，不能得。后自是怀惧，乃与父完书，言曹操残逼之状，令密图之。完不敢发。至十九年，事乃露泄。操追大怒，遂逼帝废后，假为策曰："皇后寿，得由卑贱，登显尊极，自处椒房，[3]二纪于兹。既无任、姒徽音之美，[4]又乏谨身养己之福，[5]而阴怀妒害，苞藏祸心，弗可以承天命，奉祖宗。今使御史大夫郗虑持节策诏，其上皇后玺绶，[6]退避中宫，迁于它馆。呜呼伤哉！自寿取之，未致于理，为幸多焉。"又以尚书令华歆为郗虑副，[7]勒兵入宫收后。闭户藏壁中，歆就牵后出。时帝在外殿，引虑于坐。后被发徒跣行泣过诀曰："不能复相活邪？"帝曰："我亦不知命在何时！"顾谓虑曰："郗公，天下宁有是邪？"遂将后下暴室，以幽崩。所生二皇子，皆酖杀之。后在位二十年，兄弟及宗族死者百余人，母盈等十九人徙涿郡。

(1)浃，彻也，音子协反。

(2)说文曰："妊，孕也。"音仁荫反。

(3)汉官仪曰："皇后称椒房，取其蕃实之义也。"诗云："椒聊之实，蕃衍盈升。"

(4)大任，文王母。大姒，武王母。徽，美也。诗云："大姒嗣徽音。"

(5)左传曰："人受天地之中而生，谓之命。能者养之以福，不能者败以取祸。"

(6)蔡邕独断曰："皇后赤绶玉玺。"续汉志曰："乘舆黄赤绶，四彩黄赤缥绀，淳黄圭，绶长二丈九尺九寸，五百首。太皇太后、皇太后，其绶皆与乘舆同。"

(7)魏志曰："华歆字子鱼，平原高唐人。代荀彧为尚书令。虑字鸿预，山阳高平人。"

献穆曹皇后讳节，[1]魏公曹操之中女也。建安十八年，操进三女宪、节、华为夫人，聘以束帛玄纁五万匹，小者待年于国。[2]十九年，并拜为贵人。及伏皇后被弑，明年，立节为皇后。魏受禅，遣使求玺绶，后怒不与。如此数辈，后乃呼使者入，亲数让之，以玺抵轩下，[3]因涕泣横流曰："天不祚尔！"左右皆莫能仰视。后在位七年。魏氏既立，以后为山阳公夫人。自後四十一年，魏景(初)[元]元年薨，合葬禅陵，车服礼仪皆依汉制。

(1)谥法曰："布德执义曰穆。"

(2)留住于国，以待年长。

(3)抵，掷也。轩，阑板也。

论曰：汉世皇后无谥，皆因帝谥以为称。虽吕氏专政，上官临制，亦无殊号。[1]中兴，明帝始建光烈之称，其後并以德为配，至于贤愚优劣，混同一贯，故马、窦二后俱称德焉。其余唯帝之庶

母及蕃王承统，以追尊之重，特为其号，如恭怀、孝崇之比是也。初平中，蔡邕始追正和熹之谥，[2]其安思、顺烈以下，皆依而加焉。

(1)上官，昭帝后也。

(2)蔡邕集谥议曰："汉世母氏无谥，至于明帝始建光烈之称，是後转因帝号加之以德，上下优劣，混而为一，违礼'大行受大名，小行受小名'之制。谥法'有功安人曰熹'。帝后一体，礼亦宜同。大行皇太后谥宜为和熹。"

赞曰：坤惟厚载，阴正乎内。[1]诗美好逑，[2]易称归妹。[3]祁祁皇孋，言观贞淑。[4]媚兹良哲，承我天禄。班政兰闺，宣礼椒屋。[5]既云德升，亦曰幸进。[6]身当隆极，族渐河润。[7]视景争晖，方山并峻。乘刚多阻，行地必顺。[8]咎集骄满，福协贞信。庆延自己，祸成谁衅。

(1)易曰："坤厚载物。"又曰："女正位乎内，男正位乎外。"

(2)逑，匹也。诗云："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言后妃有关雎之德，为君子好匹。

(3)兑下震上，归妹卦也。妇人谓嫁曰归，妹为少女之称。兑为少阴，震为长阳，少阴而承长阳，悦以动之，归妹之象也。以六五与九二相应，五为王侯，故易言"帝乙归妹"。

(4)祁祁，众多也。孋亦俪也。观，示也。言诸后皆示其贞淑，配皇为俪。

案字书无"孋"字，相传音丽，萧该音离。

(5)班固西都赋曰："後宫则掖庭椒房，后妃之室。兰林蕙草，披香发越。"

兰林，殿名，故言兰闺。椒屋即椒房也。

(6)德升谓马、邓等也。幸进谓阎、何之类也。

(7)公羊传曰"河海润千里"也。

(8)易屯卦象曰："六二之难，乘刚也。"又坤卦曰："牝马地类，行地无疆。"

王弼注云："地之所以得无疆者，以卑顺行之故也。"

汉制，皇女皆封县公主，仪服同列侯。[1]其尊崇者，加号长公主，仪服同蕃王。[2]诸王女皆封乡、亭公主，仪服同乡、亭侯。[3]肃宗唯特封东平宪王苍、琅邪孝王京女为县公主。[4]其後安帝、桓帝妹亦封长公主，同之皇女。[5]其皇女封公主者，所生之子袭母封为列侯，[6]皆传国于後。乡、亭之封，则不传袭。其职僚品秩，事在百官志。[7]不足别载，故附于后纪末。

(1)汉法，大县侯视三公。

(2)蔡邕曰："帝女曰公主，姊妹曰长公主。"建武十五年，封(武)[舞]阳公主为长公主，即是帝女尊崇亦为长，非惟姊妹也。舆服志曰"长公主赤罽軿车，与诸侯同绶"也。

(3)乡、亭侯视中二千石。

(4)东平王传曰："封苍女五人为县公主。"孝王女，传不见其数。

(5)案：邓禹玄孙少府褒尚舞阴长公主，耿弇曾孙侍中良尚(汉)[濮]阳长公主，岑彭玄孙魏郡守熙尚□阳长公主，来歙玄孙虎贲中郎将定尚平氏长公主，并安帝妹也。长社、益阳公主，桓帝妹也。解见上。

(6)冯定，获嘉公主子，袭封获嘉侯；冯奋，平阳公主子，袭封平阳侯。此其类也。

(7)沉约谢俨传曰："范晔所撰十志，一皆托俨。搜撰垂毕，遇晔败，悉蜡以覆车。宋文帝令丹阳尹徐湛之就俨寻求，已不复得，一代以为恨。其志今阙。"续汉志曰："诸公主家令一人，六百石；丞一人，三百石；其余属吏，增减无常。"汉官仪曰"长公主傅一人，私府长一人，食官一人，永巷长一人，家令一人，秩皆六百石，各有员吏。而乡公主傅一人，秩六百石，仆一人，六百石，家丞一人，三百石"也。

皇女义王，建武十五年封舞阳长公主，适(延)陵乡侯太仆梁松。[1]松坐诽谤诛。

(1)舞阳，县，属颍川郡。松，梁统之子。其传云："尚光武女舞阴公主。"

又邓训传："舞阴公主子梁扈，有罪，训与交通。"此云舞阳，误也。皇女中礼，十五年封涅阳公主，适显亲侯大鸿胪窦固，[1]肃宗尊为长公主。

[1]涅阳，属南阳郡。显亲，县，属汉阳郡。固，窦融子。皇女红夫，十五年封馆陶公主，适驸马都尉韩光。光坐与淮阳王延谋反诛。皇女礼刘，十七年封淯阳公主，适阳安侯长乐少府郭璜。[1]璜坐与窦宪谋反诛。

[1]璜，郭况子也。皇女绶，[1]二十一年封郦邑公主，适新阳侯世子阴丰。

丰害主，诛死。[2]

[1]“绶”一作“缓”。

[2]郦，县，属南阳郡，音掷亦反。新阳，县，属汝南郡。丰，阴就子。世祖五女。

皇女姬，永平二年封获嘉长公主，适杨邑侯将作大匠冯柱。[1]

[1]获嘉，县，属河内郡。杨邑，县，属太原郡。柱，(马)[冯]鲂子。

皇女奴，三年封平阳公主，[1]适大鸿胪冯顺。[2]

[1]平阳，县，属河东郡。

[2]冯勤子也。皇女迎，[1]三年封隆虑公主，[2]适牟平侯耿袭。[3]

[1]“迎”或作“延”。

[2]隆虑，县，属河内郡。

[3]牟平，县，属东莱郡。袭，耿弇弟舒之子。皇女次，三年封平氏公主。[1]

[1]平氏，县，属南阳郡。既不言所适，不显始终，盖史阙之也。它皆仿此。

皇女致，三年封沁水公主，[1]适高密侯邓干。[2]

[1]沁水，县，属河内郡。

[2]干，邓震之子，禹之孙。皇女小姬，十二年封平皋公主，[1]适昌安侯侍中邓蕃。[2]

[1]平皋，县，属河内郡。

[2]昌安，县，属高密国。蕃，邓袭子，禹之孙也。皇女仲，十七年封浚仪公主，适軑侯[1]黄门侍郎王度。[2]

[1]“軑”，志作“钛”，音口。师古曰：又音徒系反。

[2]軑，县，属江夏郡。度，王符子，霸之孙。皇女惠，十七年封武安公主，适征羌侯世子黄门侍郎来棱，[1]安帝尊为长公主。

[1]征羌，县，属汝南郡。棱，褒之子，歙之孙。皇女臣，建初元年封鲁阳公主。[1]

[1]鲁阳，县，属南阳郡。皇女小迎，元年封乐平公主。[1]

[1]乐平，太清县，属东郡，章帝更名。皇女小民，元年封成安公主。[1]

[1]成安，县，属颍川郡。显宗十一女。

皇女男，建初四年封武德长公主。皇女王，四年封平邑公主，[1]适黄门侍郎冯由。

[1]平邑，县，属代郡，今魏郡昌乐东北又有平邑城。

皇女吉，永元五年封阴安公主。[1]

[1]阴安，县，属魏郡。肃宗三女。

皇女保，延平元年封脩武长公主。[1]

[1]脩武，县，属河内郡。

皇女成，元年封共邑公主。[1]

[1]共，县，属河内郡。

皇女利，元年封临颍公主。[1]适即墨侯侍中贾建。[2]

[1]县，属颍川郡。

[2]即墨，县，属胶东国。建，贾参子，复之曾孙。

皇女兴，元年封闻喜公主。[1]

[1]闻喜，县，属河东郡。和帝四女。

皇女生，永和三年封舞阳长公主。皇女成男，三年封冠军长公主。[1]

[1]冠军，县，属南阳郡。

皇女广，永和六年封汝阳长公主。[1]

[1]汝阳，县，属汝南郡。顺帝三女。

皇女华，延熹元年封阳安长公主，适不其侯辅国将军伏完。[1]

[1]完，伏湛(五)[7]世孙。

皇女坚，七年封颍阴长公主。[1]

[1]颍阴，县，属颍川郡。皇女脩，九年封阳翟长公主。桓帝三女。

皇女某，光和三年封万年公主。灵帝一女。

校勘记

四三六页二行更封显长社(县)侯按：王先谦谓“县”字衍，今据删。

四三六页六行油犍軿车按：校补谓今续志作“油画軿车”。

四三六页一０行司徒刘(喜)[熹]据钱大昭说改。按：校补谓本书安纪、顺纪皆作“熹”，通鉴亦作“熹”，惟袁宏後汉纪两见皆作“喜”。

四三七页一一行又何不早征诸王子按：“又”原譌“人”，径改正。

四三八页七行妠(妠)娶也陈景云谓下“妠”字衍，今据删。

四三八页一０行时(西)河[西]扰乱陈景云谓“西河”当作“河西”，今据改。

四四二页六行诏安平王豹按：校补引钱大昭说，谓“豹”疑当作“续”。

四四二页一二行石蠡吾侯翼子桓帝兄按：正文云“帝弟平原王石”，此云“桓帝兄”，必有一误。

四四二页一四行口已下为匣按：“下”原譌“而”，径改正。

四四四页一行汉(书)旧仪按：当依卫宏传作“汉旧仪”，“书”字衍，今删。

四四四页七行至延熹(三)[2]年据汲本、殿本改。

四四四页九行桓帝邓皇后讳猛女按：东观记云“字猛”，无“女”字。续天文志同。

四四四页一二行改姓为薄按：袁纪“薄”作“亳”。

四四五页二行又封统弟秉为淯阳侯按：袁纪“秉”作“庾”，“淯”作“育”。

四四五页一０行父(讳)武殿本无此三字，考证谓监本此三字是注文，依宋本删。今按：各旧本此三字皆作正文，与北监本不同。考证所云之“宋本”，不知宋刊何本也。又按：校补引顾炎武说，谓“讳”字衍，今据删。

四四五页一二行立解犊亭侯宏按：王先谦谓“犊”当作“渎”。

四四六页六行太后母卒于比景[太]后感疾而崩据王鸣盛说及通鉴补。

四四七页九行[重]免官自杀据汲本、殿本补。按：王先谦谓疑当作“免重官，重自杀”，而传写倒脱也。

四四八页一行肃宗宋贵人之从曾孙也按：刊误谓宋贵人安得有从曾孙姓宋者，当是漏一“父”字。

四五０页三行聪敏有才明能书会计按：“明能”二字疑譌倒，御览一四五引，正作“聪敏有才能，明书会计”。

四五０页四行选入掖庭按：御览一四五引，下有“为何后所酖”五字。

四五三页三行符节令孙徽按：御览八一八引华峤後汉书，“徽”作“微”，袁纪作“俨”。

四五三页一四行操追大怒按：校补引钱大昭说，谓闽本无“追”字。

四五四页三行闭户藏壁中按：刊误谓案文“闭户”上少一“后”字。

四五五页五行自後四十一年魏景(初)[元]元年薨校补引周寿昌说，谓自後四十一年，案魏志为魏主奂景元元年。志载其年六月己未，故汉献帝夫人节薨。

此作“景初”，误。景初乃魏明帝纪元也。今据改。

四五六页八行归妹之象也按：“归”原譌“嫁”，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四五七页七行封(武)[舞]阳公主为长公主据校补改。按：校补谓下文皇女义王注文及注释均作“舞阳”，则此注作“武阳”误。

四五七页一一行尚(汉)[濮]阳长公主集解引钱大昭说，谓“汉阳”当从耿弇传作“濮阳”。今据改。

四五七页一二行长社益阳公主桓帝妹也按：集解引惠栋说，谓长社公主桓帝姊，注误为桓帝妹。

四五七页一三行冯定获嘉公主子袭封获嘉侯按：张森楷校勘记谓案冯鲂传，袭封获嘉侯者乃定弟石，非定也。

四五八页四行适(延)陵乡侯太仆梁松洪亮吉谓案明帝纪及梁统传，皆云封陵乡侯。水经注，清水又东北径陵乡西，太仆梁松国也。此“延”字衍文。今据删。

四五八页五行其传云尚光武女舞阴公主按：校补谓今梁统传作“尚舞阴长公主”，此省“长”字。

四五八页八行固窦融子按：校补谓固乃融弟友之子，自有传，注误。

四五九页三行皇女奴三年封平阳公主按：校补引洪亮吉说，谓冯勤传称“平阳长公主”，盖肃宗时所加。下平皐公主小姬、浚仪公主仲，邓禹、王霸传皆称“长公主”，与此同。

四五九页一 0 行皇女次三年封平氏公主按：“三”原譌“二”，径改正。

四五九页一一行平氏县属南阳郡按：“郡”原譌“县”，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四五九页一二行皇女致三年封沁水公主按：集解引钱大昭说，谓五行志作“长公主”。

四六 0 页三行軑志作钬音口师古曰又音徒系反“钬”字原本模糊，各本多作“口”，集解本依殿本，口大作“钬”。口字别本皆作“伏”。今按：“伏”乃“口”之譌，口音大，今人习见“伏”字，故譌“口”为“伏”耳。

四六 0 页一五行皇女王四年封平邑公主适黄门侍郎冯由按：校补谓由即冯顺之子，勤之孙也。“平邑”勤传作“平安”，传注引东观记，又作“安平”。

四六一页八行皇女利元年封临颍公主适即墨侯侍中贾建按：校补谓据贾复传，建尚主在安帝元初元年，主于安帝为姊妹，故传称“长公主”。

四六二页五行伏湛(五)[7]世孙据殿本考证引何焯说改。

後汉书卷十一　刘玄刘盆子列传第一

刘玄字圣公，光武族兄也，[1]弟为人所杀，圣公结客欲报之。客犯法，[2]圣公避吏于平林。吏系圣公父子张。圣公诈死，使人持丧归舂陵，吏乃出子张，圣公因自逃匿。

(1)尔雅曰：“族父之子相谓为族昆弟。”帝王纪曰：“舂陵戴侯熊渠生苍梧太守利，利生子张，纳平林何氏女，生更始。”

(2)续汉书曰：“时圣公聚客，家有酒，请游徼饮，宾客醉歌，言‘朝亨两都尉，游徼後来，用调羹味’。游徼大怒，缚捶数百。”

王莽末，南方饥馑，人庶群入野泽，掘凫茈而食之，更相侵夺。[1]新市人王匡、王凤为平理诤讼，遂推为渠帅，众数百人。于是诸亡命马武、王常、成丹等往从之；共攻离乡聚，臧于绿林中，[2]数月间至七八千人。地皇二年，[3]荆州牧某[4]发奔命二万人攻之，匡等相率迎击于云杜。[5]大破牧军，杀数千人，尽获辎重，[6]遂攻拔竟陵。[7]转击云杜、安陆，[8]多略妇女，还入绿林中，至有五万余口，州郡不能制。

(1)尔雅曰：“芍，凫茈。”郭璞曰：“生下田中，苗似龙须而细，根如指头，黑色，可食。”芍音胡了反。凫茈，续汉书作“符訾”。

(2)离乡聚谓诸乡聚离散，去城郭远者。大曰乡，小曰聚。前书曰“收合离乡置大城中”，即其义也。绿林，山，在今荆州当阳县东北也。

(3)王莽年也。

(4)史阙名也。

⑸云杜，县名，属江夏郡，故城在今复州沔阳县西北。

⑹续汉书曰："牧欲北归随，武等复遮击之，輙牧车屏泥，刺杀其骖乘，然不敢杀牧也。"

⑺县名，属江夏郡，故城在今郢州长寿县南。

⑻安陆，县，属江夏郡，今安州县也。

三年，大疾疫，死者且半，乃各分散引去。王常、成丹西入南郡，号下江兵；王匡、王凤、马武及其支党朱鲔、张卬等[1]北入南阳，号新市兵：皆自称将军。七月，匡等进攻随，未能下。[2]平林人陈牧、廖湛[3]复聚众千余人，号平林兵，以应之。圣公因往从牧等，为其军安集掾。[4]

⑴续汉书"卬"作"印"。

⑵随，县，属南阳郡，今随州县。

⑶廖音力吊反。

⑷欲其安集军众，故权以为官名。

是时光武及兄伯升亦起舂陵，与诸部合兵而进。四年正月，破王莽前队大夫甄阜、属正梁丘赐，斩之，号圣公为更始将军。众虽多而无所统一，诸将遂共议立更始为天子。二月辛巳，设□场于淯水上沙中，陈兵大会。更始即帝位，南面立，朝群臣。素懦弱，羞愧流汗，举手不能言。于是大赦天下，建元曰更始元年。悉拜置诸将，以族父良为国三老，王匡为定国上公，王凤成国上公，朱鲔大司马，伯升大司徒，陈牧大司空，余皆九卿、将军。五月，伯升拔宛。六月，更始入都宛城，尽封宗室及诸将，为列侯者百余人。

更始忌伯升威名，遂诛之，以光禄勋刘赐为大司徒。前钟武侯刘望起兵，略有汝南。时王莽纳言将军严尤、秩宗将军陈茂既败于昆阳，往归之。八月，望遂自立为天子，以尤为大司马，茂为丞相。王莽使太师王匡、国将哀章守洛阳。[1]

更始遣定国上公王匡攻洛阳，西屏大将军申屠建、丞相司直李松攻武关，三辅震动。是时海内豪桀翕然响应，皆杀其牧守，自称将军，用汉年号，以待诏命，旬月之间，徧于天下。

⑴风俗通曰："哀姓，鲁哀公之後，因谥以为姓。"

长安中起兵攻未央宫。九月，东海人公宾就斩王莽于渐台，[1]收玺绶，传首诣宛。更始时在便坐黄堂，取视之，喜曰："莽不如是，当与霍光等。"宠姬韩夫人笑曰："若不如是，帝焉得之乎？"更始悦，乃悬莽首于宛城市。是月，拔洛阳，生缚王匡、哀章，至，皆斩之。十月，使奋威大将军刘信击杀刘望于汝南，并诛严尤、陈茂。更始遂北都洛阳，以刘赐为丞相。申屠建、李松自长安传送乘舆服御，又遣中黄门从官奉迎迁都。二年二月，更始自洛阳而西。初发，李松奉引，马惊奔，触北宫铁柱[门]，三马皆死。[2]

⑴风俗通曰："公宾，姓也。鲁大夫公宾庚之後。"渐台，太液池中台也。为水所渐润，故以为名。

⑵续汉书曰："马祸也。时更始失道，将亡之征。"

初，王莽败，唯未央宫被焚而已，其余宫馆一无所毁。宫女数千，备列後庭，自钟鼓、帷帐、舆辇、器服、太仓、武库、官府、市里，不改于旧。更始既至，居长乐宫，升前殿，郎吏以次列庭中。更始羞怍，俛首刮席不敢视。[1]诸将後至者，更始问虏掠得几何，左右侍官皆宫省久吏，各惊相视。

⑴怍，颜色变也。俛，俯也。

李松与棘阳人赵萌说更始，宜悉王诸功臣。朱鲔争之，以为高祖约，非刘氏不王。更始乃先封宗室太常将军刘祉为定陶王，刘赐为宛王，刘庆为燕王，刘歙为元氏王，大将军刘嘉为汉中王，刘信为汝阴王；後遂立王匡为比阳王，王凤为宜城王，朱鲔为胶东王，卫尉大将军张卬为淮阳王，廷尉大将军王常为邓王，执金吾大将军廖湛为穰王，申屠建为平氏王，尚书胡殷为随王，柱天大将军李通为西平王，[1]五威中郎将李轶为舞阴王，水衡大将军成丹为襄邑王，大司空陈牧为阴平王，[2]骠骑大将军宋佻为颍阴王，尹尊为郾王。唯朱鲔辞曰："臣非刘宗，不敢干典。"遂让不受。乃徙鲔为左大司马，刘赐为前大司马，使与李轶、李通、王常等镇抚关东。以李松为丞相，赵萌为右大司马，

共秉内任。

(1)西平，县，属汝南郡，故城在今豫州郾城县南也。

(2)阴平，县，属广汉国。

更始纳赵萌女为夫人，有宠，遂委政于萌，日夜与妇人饮燕後庭。群臣欲言事，辄醉不能见，时不得已，乃令侍中坐帷内与语。诸将识非更始声，出皆怨曰："成败未可知，遽自纵放若此！"韩夫人尤嗜酒，每侍饮，见常侍奏事，辄怒曰："帝方对我饮，正用此时持事来乎！"起，抵破书案。[1]赵萌专权，威福自己。

郎吏有说萌放纵者，更始怒，拔□击之。自是无复敢言。萌私忿侍中，引下斩之，更始救请，不从。时李轶、朱鲔□命山东，王匡、张卬横暴三辅。其所授官爵者，皆群小贾竖，或有膳夫庖人，多著绣面衣、锦嚹、襜褕、诸于，骂詈道中。[2]长安为之语曰："灶下养，中郎将。烂羊胃，骑都尉。烂羊头，关内侯。"[3]

(1)抵，击也。

(2)襜褕、诸于见光武纪。续汉志曰"时智者见之，以为服之不中，身之灾也，乃奔入边郡避之。是服妖也。其後为赤眉所杀"也。

(3)公羊传曰："炊亨为养。"

军帅将军豫章李淑上书谏曰："方今贼寇始诛，王化未行，百官有司宜慎其任。夫三公上应台宿，九卿下括河海，[1]故天工人其代之。陛下定业，虽因下江、平林之埶，斯盖临时济用，不可施之既安。宜厘改制度，更延英俊，因才授爵，以匡王国。今公卿大位莫非戎陈，尚书显官皆出庸伍，资亭长、贼捕之用，[2]而当辅佐纲维之任。唯名与器，圣人所重。今以所重加非其人，望其毗益万分，兴化致理，譬犹缘木求鱼，升山采珠。[3]海内望此，有以窥度汉祚。臣非有憎疾以求进也，但为阶下惜此举厝。败材伤锦，所宜至虑。[4]惟割既往谬妄之失，思隆周文济济之美。"[5]更始怒，系淑诏狱。自是关中离心，四方怨叛。诸将出征，各自专置牧守，州郡交错，不知所从。

(1)春秋汉含孳曰："三公在天为三台，九卿为北斗，故三公象五岳，九卿法河海，二十七大夫法山陵，八十一元士法谷阜，合为帝佐，以匡纲纪。"

(2)汉法，十里一亭，亭置一长。捕贼掾，专捕盗贼也。

(3)求之非所，不可得也。孟子对(梁惠)[齐宣]王曰："以若所为，求若所欲，犹缘木求鱼。"

(4)孟子谓齐宣王曰："为巨室，则必使工师求大木。工师得大木，则王喜，以为能胜其任也。匠人斲而小之，则王怒，以为不胜其任矣。"左传子产谓子皮曰"子有美锦，不使人学制焉。大官大邑，身之所庇，而使学者制焉。其为美锦，不亦重乎？未尝操刀而使之割，其伤实多"也。

(5)割，绝也。诗大雅曰："济济多士，文王以宁。"

十二月，赤眉西入关。

三年正月，平陵人方望立前孺子刘婴为天子。初，望见更始政乱，度其必败，谓安陵人弓林等曰："前定安公婴，平帝之嗣，虽王莽篡夺，而尝为汉主。今皆云刘氏真人，当更受命，欲共定大功，何如？"林等然之，乃于长安求得婴，将至临泾立之。[1]聚党数千人，望为丞相，林为大司马。更始遣李松与讨难将军苏茂等击破，皆斩之。又使苏茂拒赤眉于弘农，茂军败，死者千余人。

(1)今泾州县也。

三月，遣李松会朱鲔与赤眉战于蓩乡，[1]松等大败，□军走，死者三万余人。

(1)蓩音莫老反。字林云："毒草也。"因以为地名。续汉志弘农有蓩乡。东观记曰："徐宣、樊崇等入至弘农枯枞山下，与更始将军苏茂战。崇北至蓩乡，转至湖。"湖即湖城县也。以此而言，其(蓩)[地]盖在今虢州湖城县之间。

时王匡、张卬守河东，为邓禹所破，还奔长安。卬与诸将议曰："赤眉近在郑、华阴间，旦暮且至。今独有长安，见灭不久，不如勒兵掠城中以自富，转攻所在，东归南阳，收宛王等兵。事若不集，复入湖池中为盗耳。"申屠建、廖湛等皆以为然，共入说更始。更始怒不应，莫敢复言。及赤眉

立刘盆子，更始使王匡、陈牧、成丹、赵萌屯新丰，李松军掫，以拒之。[1]

(1)掫音子侯反。续汉志曰："新丰有鸿门亭。"掫城即此也。

张卬、廖湛、胡殷、申屠建等与御史大夫隗嚣合谋，欲以立秋日貙膢时共劫更始，[1]俱成前计。侍中刘能卿知其谋，以告之。更始托病不出，召张卬等。

卬等皆入，将悉诛之，唯隗嚣不至。更始狐疑，使卬等四人且待于外庐。卬与湛、殷疑有变，遂突出，独申屠建在，更始斩之。卬与湛、殷遂勒兵掠东西市。

昏时，烧门入，战于宫中，更始大败。明旦，将妻子车骑百余，东奔赵萌于新丰。

(1)前书音义曰："貙，兽。以立秋日祭兽。王者亦此日出猎，用祭宗庙。"

冀州北郡以八月朝作饮食为膢，其俗语曰"膢腊社伏"。貙音丑于反。膢音娄。

更始复疑王匡、陈牧、成丹与张卬等同谋，乃并召入。牧、丹先至，即斩之。

王匡惧，将兵入长安，与张卬等合。李松还从更始，与赵萌共攻匡、卬于城内。

连战月余，匡等败走，更始徙居长信宫。[1]赤眉至高陵，匡等迎降之，遂共连兵而进。更始守城，使李松出战，败，死者二千余人，赤眉生得松。时松弟泛为城门校尉，赤眉使使谓之曰："开城门，活汝兄。"泛即开门。九月，赤眉入城。更始单骑走，从厨城门出。[2]

诸妇女从後连呼曰："陛下，当下谢城！"更始即下拜，复上马去。

(1)三辅黄图曰，从洛门至周庙门，有长信宫在其中。

(2)三辅黄图曰，洛城门，王莽改曰建子门，其内有长安厨官，俗名之为厨城门，今长安故城北面之中门是也。

初，侍中刘恭以赤眉立其弟盆子，自系诏狱；闻更始败，乃出，步从至高陵，止传舍。右辅都尉严本[1]恐失更始为赤眉所诛，将兵在外，号为屯卫而实囚之。赤眉下书曰："圣公降者，封长沙王。过二十日，勿受。"更始遣刘恭请降，赤眉使其将谢禄往受之。十月更始遂随禄肉袒诣长乐宫，上玺绶于盆子。赤眉坐更始，置庭中，将杀之。刘恭、谢禄为请，不能得，遂引更始出。刘恭追呼曰："臣诚力极，请得先死。"拔囗欲自刎，赤眉帅樊崇等遽共救止之，乃赦更始，封为畏威侯。刘恭复为固请，竟得封长沙王。更始常依谢禄居，刘恭亦拥护之。

(1)"本"，或作"平"，或作"丕"。

三辅苦赤眉暴虐，皆怜更始，而张卬等以为虑，谓禄曰："今诸营长多欲篡圣公者。一旦失之，合兵攻公，自灭之道也。"于是禄使从兵与更始共牧马于郊下，因令缢杀之。刘恭夜往收臧其尸。光武闻而伤焉，诏大司徒邓禹葬之于霸陵。

有三子：求，歆，鲤。明年夏，求兄弟与母东诣洛阳，帝封求为襄邑侯，奉更始祀；歆为谷孰侯，鲤为寿光侯。求後徙封成阳侯。求卒，子巡嗣，复徙封(灌)[濩]泽侯。[1]巡卒，子姚嗣。

(1)襄邑即春秋襄牛地也，今为县，在宋州西。谷孰，县，属梁国，在宋州东南。寿光，县，属北海郡，今青州县也。(灌)[濩]泽，县，今泽州县，故曰徙封。

论曰：周武王观兵孟津，退而还师，以为纣未可伐，斯时有未至者也。[1]汉起，驱轻黠乌合之众，[2]不当天下万分之一，而旌旃之所撝及，[3]书文之所通被，莫不折戈顿颡，争受职命。非唯汉人余思，固亦几运之会也。夫为权首，鲜或不及。[4]陈、项且犹未兴，况庸庸者乎！

(1)史记曰，武王即位，太公望为师，周公旦为辅，召公、毕公之徒左右王师，东观兵孟津。时诸侯不期而会者八百，皆曰："纣可伐矣。"武王曰："未可。"乃还师。

(2)轻黠谓轻锐杰黠也。乌合如乌鸟之群合也。

(3)撝与麾同。

(4)左传曰："无始祸。"前书曰："无为权首，将受其咎。"

刘盆子者，太山式人，[1]城阳景王章之後也。[2]祖父宪，元帝时封为式侯，父萌嗣。王莽篡位，国除，因为式人焉。

(1)式，县名，中兴县废。

(2)章，高帝孙朱虚侯也。

天凤元年，琅邪海曲有吕母者，子为县吏，犯小罪，宰论杀之。[1]吕母怨宰，密聚客，规以报仇。母家素丰，赀产数百万，乃益酿醇酒，买刀剑衣服。少年来酤者，皆赊与之，视其乏者，辄假衣裳，不问多少。数年，财用稍尽，少年欲相与偿之。吕母垂泣曰："所以厚诸君者，非欲求利，徒以县宰不道，枉杀吾子，欲为报怨耳。诸君宁肯哀之乎！"少年壮其意，又素受恩，皆许诺。其中勇士自号猛虎，遂相聚得数十百人，[2]因与吕母入海中，招合亡命，众至数千。吕母自称将军，引兵还攻破海曲，执县宰。诸吏叩头为宰请。母曰："吾子犯小罪，不当死，而为宰所杀。杀人当死，又何请乎？"遂斩之，以其首祭子冢，复还海中。

(1)海曲，县名，故城在密州莒县东。续汉书曰"吕母子名育，为游徼，犯罪"也。

(2)东观记曰："宾客徐次子等自号'搤虎'。"搤音于责反，力可搤虎，言其勇也。今为"猛"字，"搤"与"猛"相类也。

後数岁，琅邪人樊崇起兵于莒，[1]众百余人，转入太山，自号三老。时青、徐大饥，寇贼蜂起，众盗以崇勇猛，皆附之，一岁间至万余人。崇同郡人逄安，东海人徐宣、谢禄、杨音，[2]各起兵，合数万人，复引从崇。共还攻莒，不能下，转掠至姑幕，[3]因击王莽探汤侯田况，大破之，[4]杀万余人，遂北入青州，所过虏掠。还至太山，留屯南城。[5]初，崇等以困穷为寇，无攻城徇地之计。众既寖盛，乃相与为约：杀人者死，伤人者偿创。以言辞为约束，无文书、旌旗、部曲、号令。其中最尊者号三老，次从事，次卒(吏)[史]，泛相称曰(臣)[巨]人。王莽遣平均公廉丹、太师王匡击之。崇等欲战，恐其众与莽兵乱，乃皆朱其眉以相识别，由是号曰赤眉。赤眉遂大破丹、匡军，杀万余人，追至无盐，[6]廉丹战死，王匡走。崇又引其兵十余万，复还围莒，数月。或说崇曰："莒，父母之国，奈何攻之？"乃解去。时吕母病死，其众分入赤眉、青犊、铜马中。赤眉遂寇东海，与王莽沂平大尹[7]战，败，死者数千人，乃引去，掠楚、沛、汝南、颍川，还入陈留，攻拔鲁城，转至濮阳。

(1)东观记曰："樊崇字细君。"

(2)东观记曰"逄"，音庞。安字少子，东莞人也。徐宣字骄穉，谢禄字子奇，皆东海临沂人也。

(3)姑幕，县名，故城在今密州莒县东北，古薄姑氏之国。

(4)王莽改北海益县曰探汤。

(5)南城，县，属东海郡，有南城山，因以为名也。

(6)无盐，县名，故城在今郓州须昌县东。

(7)王莽改东海郡曰沂平，以郡守为大尹。

会更始都洛阳，遣使降崇。崇等闻汉室复兴，即留其兵，自将渠帅二十余人，随使者至洛阳降更始，皆封为列侯。崇等即未有国邑，而留众稍有离叛，乃遂亡归其营，将兵入颍川，分其众为二部，崇与逄安为一部，徐宣、谢禄、杨音为一部。崇、安攻拔长社，南击宛，斩县令；而宣、禄等亦拔阳翟，引之梁，[1]击杀河南太守。赤眉众虽数战胜，而疲敝厌兵，[2]皆日夜愁泣，思欲东归。

崇等计议，虑众东向必散，不如西攻长安。更始二年冬，崇、安自武关，宣等从陆浑关，[3]两道俱入。三年正月，俱至弘农，与更始诸将连战克胜，众遂大集。乃分万人为一营，凡三十营，营置三老、从事各一人。进至华阴。

(1)今汝州梁县也。

(2)厌，倦。

(3)武关在今商州上洛县东。河图括地象曰："武关山为地门，上为天齐星。"

前书曰陆浑县有关，在今洛州伊阙县西南。

军中常有齐巫鼓舞祠城阳景王，以求福助。[1]巫狂言景王大怒，曰："当为县官，何故为贼？"[2]有笑巫者辄病，军中惊动。时方望弟阳怨更始杀其兄，乃逆说崇等曰："更始荒乱，政令不行，故使将军得至于此。今将军拥百万之众，西向帝城，而无称号，名为群贼，不可以久。不如立宗室，挟义诛伐。以此号令，谁敢不服？"崇等以为然，而巫言益甚。前及郑，[3]乃相与议曰："今迫近长安，而鬼神如此，当求刘氏共尊立之。"六月，遂立盆子为帝，自号建世元年。

⑴以其定诸吕，安社稷，故郡国多为立祠焉。盆子承其後，故军中祠之。
⑵县官谓天子也。
⑶今华州县。

初，赤眉过式，掠盆子及二兄恭、茂，皆在军中。恭少习尚书，略通大义。及随崇等降更始，即封为式侯。以明经数言事，拜侍中，从更始在长安。盆子与茂留军中，属右校卒(吏)[史]刘侠卿，主刍牧牛，号曰牛吏。及崇等欲立帝，求军中景王後者，得七十余人，唯盆子与茂及前西安侯刘孝最为近属。崇等议曰："闻古天子将兵称上将军。"乃书札为符曰"上将军"，又以两空札置笥中，[1]遂于郑北设囗场，祠城阳景王。诸三老、从事皆大会陛下，列盆子等三人居中立，以年次探札。盆子最幼，後探得符，诸将乃皆称臣拜。盆子时年十五，被发徒跣，敝衣赭汗，见众拜，恐畏欲啼。茂谓曰："善藏符。"盆子即啮折弃之，复还依侠卿。侠卿为制绛单衣、半头赤帻、[2]直綦履，[3]乘轩车大马，赤屏泥，[4]绛襜络，[5]而犹从牧儿遨。

⑴札，简也。笥，箧也。
⑵帻巾，所谓覆髻也。续汉书曰："童子帻无屋，示未成人也。"半头帻即空顶帻也，其上无屋，故以为名。董仲舒繁露曰："以赤统者，帻尚赤。"盆子承汉统，故用赤也。东宫故事曰："太子有空顶帻一枚。"即半头帻之制也。
⑶綦，履文也。盖直刺其文以为饰也。
⑷赤屏泥谓以缇油屏泥于轼前。
⑸襜，帷也。车上施帷以屏蔽者，交络之以为饰。续汉志曰"王公列侯安车，加交络帷裳"也。

崇虽起勇力而为众所宗，然不知书数。徐宣故县狱吏，能通易经。遂共推宣为丞相，崇御史大夫，逄安左大司马，谢禄右大司马，自杨音以下皆为列卿。

军及高陵，与更始叛将张卬等连和，遂攻东都门，[1]入长安城，更始来降。

⑴三辅黄图曰："宣平门，长安城东面北头第一门也，其外郭门名东都门。"

盆子居长乐宫，诸将日会论功，争言讙呼，[1]拔囗击柱，不能相一。三辅郡县营长遣使贡献，兵士辄剽夺之。[2]又数虏暴吏民，百姓保壁，由是皆复固守。至腊日，崇等乃设乐大会，盆子坐正殿，中黄门持兵在後，公卿皆列坐殿上。酒未行，其中一人出刀笔书谒欲贺，[3]其余不知书者起请之，[4]各各屯聚，更相背向。大司农杨音按囗骂曰："诸卿皆老佣也！今日设君臣之礼，反更殽乱，[5]儿戏尚不如此，皆可格杀！"[6]更相辩囗，而兵众遂各踰宫斩关，入掠酒肉，互相杀伤。卫尉诸葛穉闻之，勒兵入，格杀百余人，乃定。盆子惶恐，日夜啼泣，独与中黄门共卧起，唯得上观阁而不闻外事。

⑴讙，哗也。讙音火完反。
⑵剽，劫也。
⑶古者记事书于简册，谬误者以刀削而除之，故曰刀笔。
⑷请其书己名也。
⑸肴亦乱也。
⑹相拒而杀之曰格。

时掖庭中宫女犹有数百千人，自更始败後，幽闭殿内，掘庭中芦菔根，[1]捕池鱼而食之，死者因相埋于宫中。有故祠甘泉乐人，尚共击鼓歌舞，衣服鲜明，[2]见盆子叩头言饥。盆子使中黄门禀之米，人数斗。後盆子去，皆饿死不出。

⑴尔雅曰："葖，芦菔。"音步北反。"菔"字或作"卜"。
⑵甘泉宫有祭祠之所。乐人谓掌祭天之乐者也。

刘恭见赤眉众乱，知其必败，自恐兄弟俱祸，密教盆子归玺绶，习为辞让之言。

建武二年正月朔，崇等大会，刘恭先曰："诸君共立恭弟为帝，德诚深厚。立且一年，肴乱日甚，诚不足以相成。恐死而无所益，愿得退为庶人，更求贤知，唯诸君省察。"崇等谢曰："此皆崇等罪

也。”恭复固请。或曰：“此宁式侯事邪！”[1]

恭惶恐起去。盆子乃下床解玺绶，叩头曰：“今设置县官而为贼如故。吏人贡献，辄见剽劫，流闻四方，莫不怨恨，不复信向。此皆立非其人所致，愿乞骸骨，避贤圣。必欲杀盆子以塞责者，无所离死。[2]诚冀诸君肯哀怜之耳！”因涕泣嘘唏。[3]崇等及会者数百人，莫不哀怜之，乃皆避席顿首曰：“臣无状，负陛下。请自今已後，不敢复放纵。”因共抱持盆子，带以玺绶。盆子号呼不得已。既罢出，各闭营自守，三辅翕然，称天子聪明。百姓争还长安，市里且满。

(1)刘恭为式侯。言众立天子，非恭所预。

(2)离，避也。

(3)唏与欷同。

(得)[後]二十余日，赤眉贪财物，复出大掠。城中彻食尽，遂收载珍宝，因大纵火烧宫室，引兵而西。过祠南郊，车甲兵马最为猛盛，众号百万。盆子乘王车，驾三马，[1]从数百骑。乃自南山转掠城邑，与更始将军严春战于郿，破春，杀之，遂入安定、北地。至阳城、番须中，逢大雪，坑谷皆满，士多冻死，乃复还，发掘诸陵，取其宝货，遂污辱吕后尸。凡贼所发，有玉匣殓者率皆如生，[2]故赤眉得多行淫秽。大司徒邓禹时在长安，遣兵击之于郁夷，[3]反为所败，禹乃出之云阳。九月，赤眉复入长安，止桂宫。[4]

(1)续汉志曰：“王车，朱班轮，青盖，左右騑，驾三马。”

(2)汉仪注曰“自腰以下，以玉为札，长尺，广一寸半，为匣，下至足，缀以黄金缕，谓之为玉匣”也。

(3)郁夷，县，属右扶风也。

(4)长安记曰：“桂宫在未央宫北，亦曰北宫。”

时汉中贼延岑出散关，屯杜陵，逄安将十余万人击之。邓禹以逄安精兵在外，唯盆子与羸弱居城中，乃自往攻之。会谢禄救至，夜战枣街中，[1]禹兵败走。

延岑及更始将军李宝合兵数万人，与逄安战于杜陵。岑等大败，死者万余人，宝遂降安，而延岑收散卒走。宝乃密使人谓岑曰：“子努力还战，吾当于内反之，表里合势，可大破也。”岑即还挑战，安等空营击之，宝从後悉拔赤眉旌帜，更立己幡旗。安等战疲还营，见旗帜皆白，大惊乱走，自投川谷，死者十余万，逄安与数千人脱归长安。时三辅大饥，人相食，城郭皆空，白骨蔽野，遗人往往聚为营保，各坚守不下。赤眉虏掠无所得，十二月，乃引而东归，众尚二十余万，随道复散。

(1)三辅旧事曰：“长安城中有枣街。”

光武乃遣破奸将军侯进等屯新安，建威大将军耿弇等屯宜阳，分为二道，以要其还路。口诸将曰：“贼若东走，可引宜阳兵会新安；贼若南走，可引新安兵会宜阳。”明年正月，邓禹自河北度，击赤眉于湖，[1]禹复败走，赤眉遂出关南向。征西大将军冯异破之于崤底。[2]帝闻，乃自将幸宜阳，盛兵以邀其走路。

(1)湖，县，故城在今虢州湖城县西南。

(2)即崤膎也，在今洛州永宁县西北。

赤眉忽遇大军，惊震不知所为，乃遣刘恭乞降，曰：“盆子将百万众降，陛下何以待之？”帝曰：“待汝以不死耳。”樊崇乃将盆子及丞相徐宣以下三十余人肉袒降。上所得传国玺绶，更始七尺宝口及玉璧各一。积兵甲宜阳城西，与熊耳山齐。[1]帝令县厨赐食，众积困餧，十余万人皆得饱饫。明旦，大陈兵马临洛水，令盆子君臣列而观之。谓盆子曰：“自知当死不？”对曰：“罪当应死，犹幸上怜赦之耳。”帝笑曰：“儿大黠，宗室无蚩者。”[2]又谓崇等曰：“得无悔降乎？朕今遣卿归营勒兵，鸣鼓相攻，决其胜负，不欲强相服也。”徐宣等叩头曰：“臣等出长安东都门，君臣计议，归命圣德。百姓可与乐成，难与图始，故不告众耳。今日得降，犹去虎口归慈母，诚欢诚喜，无所恨也。”帝曰：“卿所谓铁中铮铮，佣中佼佼者也。”[3]又曰：“诸卿大为无道，所过皆夷灭老弱，溺社稷，污井灶。[4]然犹有三善：攻破城邑，周徧天下，本故妻妇无所改易，是一善也；立君能用宗室，是二善也；余贼立君，迫急皆持其首降，自以为功，诸卿独完全以付朕，是三善也。”乃令各与妻子居洛阳，赐

宅人一区，田二顷。

(1)宜阳，县，故城韩国城也，在今洛州福昌县东。郦元水经注曰：“洛水之北有熊耳山，双峦竞举，状同熊耳。”在宜阳西也。

(2)释名曰：“蚩，痴也。”

(3)说文曰：“铮铮，金也。”铁之铮铮，言微有刚利也。铮音初耕反。佼音古巧反。佼，好貌也。诗曰：“佼人僚兮。”今相传云音胡巧反。言佼佼者，凡佣之人稍为胜也。

(4)溺音奴吊反。

其夏，樊崇、逄安谋反，诛死。杨音在长安时，遇赵王良有恩，赐爵关内侯，与徐宣俱归乡里，卒于家。刘恭为更始报杀谢禄，自系狱，赦不诛。

帝怜盆子，赏赐甚厚，以为赵王郎中。後病失明，赐荥阳均输官地，以为列肆，[1]使食其税终身。

(1)均输，官名，属司农。肆，市列也。桓宽盐铁论云：“郡国诸侯各以其方物贡输往来，物多苦恶，不偿其费，故郡国置输官以相绍运，故曰均输。”

赞曰：圣公靡闻，假我风云。[1]始顺归历，终然崩分。赤眉阻乱，[2]盆子探符。虽盗皇器，[3]乃食均输。

(1)易曰：“云从龙，风从虎，圣人作而万物覩。”假，借也。言圣公初起无所闻知，借我中兴风云之便。

(2)阻，恃也。

(3)皇器犹神器，谓天位也。

校勘记

四六七页一０行共攻离乡聚按：殿本考证万承苍谓离乡聚地名，章怀注非。今据加标号。

四六八页一三行及其支党朱鲔张卬等北入南阳号新市兵按：校补引张囗说，谓王常传卬与王常、成丹皆为下江兵，与纪异。

四六九页一０行前钟武侯刘望起兵按：集解引通鉴考异，谓前书王莽传“刘望”作“刘圣”。

四七０页六行触北宫铁柱[门]据汲本、殿本补。按：续志有“门”字。

四七０页一一行俛首刮席不敢视按：惠栋补注本“视”上有“仰”字。

四七一页四行骠骑大将军宋佻为颍阴王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光武纪及通鉴“宋”皆作“宗”。

四七一页八行阴平县属广汉国按：校补谓前汉阴平国属东海郡，後汉改县，属同。又前汉阴平道属广汉郡，後汉分属广汉属国，注据阴平道言，虽亦可言“县”，但属前汉言，不当言“国”，属後汉言，当云“属国”，亦不当仅言“国”。

四七二页五行军帅将军按：刊误谓“帅”当作“师”，是时多置军师，邓禹传亦作“军师将军”。

四七二页一五行捕贼掾按：刊误谓案前书合作“贼捕掾”。

四七二页一六行孟子对(梁惠)[齐宣]王曰据殿本改。

四七三页一二行战于蓩乡按：续志“蓩”作“务”。

四七三页一四行其(蓩)[地]盖在今虢州湖城县之间集解引王补说，谓“其蓩”通鉴注作“其地”，是。今据改。

四七六页三行复徙封(灌)[濩]泽侯据集解引钱大昕说改，注同。

四七八页六行次卒(吏)[史]刊误谓“吏”当作“史”。今据改。

四七八页六行泛相称曰(臣)[巨]人刊误谓前书言盗贼囗称巨人，今此为臣人，亦误也。当作“巨”。今据改。

四八０页一０行属右校卒(吏)[史]刘侠卿据刊误改。

四八０页一一行唯盆子与茂及前西安侯刘孝最为近属按：沈家本谓按前书王子侯表，西安侯汉东平思王孙，而城阳近属无封西安者，亦无名孝者。

四八二页三行卫尉诸葛穖闻之按：“穖”原譌“释”，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四八二页九行肴亦乱也按：殿本“肴”作“殽”。校补谓殿本注作“殽”，取与正文相应。然观下文“肴乱日甚”，正文本作“肴”，知此处正文作“殽”，乃翻刻之误，注盖本不误也。

四八二页一一行幽闭殿内掘庭中芦菔根按：汲本“内”作“门”。御览九八 0 引“掘”作“拔”。又按：“闭”原譌“间”，径改正。

四八三页一二行(得)[後]二十余日集解引王补说，谓袁纪、通鉴并作“後二十余日”，是。今据改。

四八四页四行广一寸半按：殿本“一寸”作“二寸”。

四八五页一五行攻破城邑按：刊误谓案文当云“攻城破邑”。

四八六页七行说文曰铮铮金也按：说文“铮，金声也”，此疑误。

後汉书卷十二　王刘张李彭卢列传第二

王昌一名郎，赵国邯郸人也。素为卜相工，明星历，常以为河北有天子气。时赵缪王子林[1]好奇数，[2]任侠于赵、魏间，多通豪猾，而郎与之亲善。初，王莽篡位，长安中或自称成帝子子舆者，莽杀之。[3]郎缘是诈称真子舆，云“母故成帝讴者，尝下殿卒僵，须臾有黄气从上下，半日乃解，遂闵身就馆。

赵後欲害之，[4]伪易他人子，以故得全。[5][子]舆年十二，识命者郎中李曼卿，[6]与俱至蜀；十七，到丹阳；[7]二十，还长安；展转中山，来往燕、赵，以须天时“。[8]林等愈动疑惑；乃与赵国大豪李育、张参等通谋，规共立郎。会人间传赤眉将度河，林等因此宣言赤眉当[至]，立刘子舆以观众心，百姓多信之。

(1)景帝七代孙也。

(2)术数。

(3)王莽传曰，时男子武仲自称刘子舆。

(4)赵飞燕也。

(5)东观记曰“宫婢生子，正与同时，即易之”也。

(6)识命谓知天命也。

(7)丹阳，楚所封地，在今归州秭归县东也。

(8)须，待也。

更始元年十二月，林等遂率车骑数百，晨入邯郸城，止于王宫，[1]立郎为天子。林为丞相，李育为大司马，张参为大将军。分遣将帅，徇下幽、冀。移檄州郡曰：“制诏部刺史、郡太守(曰)：朕，孝成皇帝子子舆者也。昔遭赵氏之祸，因以王莽篡杀，赖知命者将护朕躬，[2]解形河滨，削迹赵、魏。[3]王莽窃位，获罪于天，天命祐汉，故使东郡太守翟义、严乡侯刘信，拥兵征讨，出入胡、汉。普天率土，知朕隐在人间。南岳诸刘，为其先驱。[4]朕仰观天文，乃兴于斯，以今月壬辰即位赵宫。休气熏蒸，应时获雨。盖闻为国，子之袭父，古今不易。刘圣公未知朕，故且持帝号。诸兴义兵，咸以助朕，皆当裂土享祚子孙。已诏圣公及翟太守，亟与功臣诣行在所。[5]疑刺史、二千石皆圣公所置，未覩朕之沉滞，或不识去就，强者负力，[6]弱者惶惑。今元元创痍，已过半矣，[7]朕甚悼焉，故遣使者班下诏书。”郎以百姓思汉，既多言翟义不死，故诈称之，以从人望。于是赵国以北，辽东以西，皆从风而靡。

(1)故赵王之宫也。

(2)东观记曰，知命者谓侍郎韩公等。

(3)解形犹脱身也。

(4)圣公、光武本自舂陵北徙。故舂陵近衡山，故曰“南岳诸刘”也。

(5)天子所在曰行在所。

(6)负，恃也。

⑺痍，伤也。

明年，光武自蓟得郎檄，南走信都，[1]发兵徇旁县，遂攻柏人，不下。议者以为守柏人不如定钜鹿，光武乃引兵东北围钜鹿。郎太守王饶据城，数十日连攻不克。耿纯说曰："久守王饶，士众疲敝，不如及大兵精锐，进攻邯郸。若王郎已诛，王饶不战自服矣。"光武善其计，乃留将军邓满[2]守钜鹿，而进军邯郸，屯其郭北门。

⑴走，趣也，音子豆反。

⑵续汉书"满"作"蒲"。

郎数出战不利，乃使其谏议大夫杜威持节请降。威雅称郎实成帝遗体。光武曰："设使成帝复生，天下不可得，况诈子舆者乎！"威请求万户侯。光武曰："顾得全身可矣。"[1]威曰："邯郸虽鄙，并力固守，尚旷日月，终不君臣相率但全身而已。"遂辞而去。[因]急攻之，二十余日，郎少傅李立为反间，开门内汉兵，遂拔邯郸。郎夜亡走，道死，追斩之。

⑴顾犹念也。

刘永者，梁郡睢阳人，梁孝王八世孙也。传国至父立。元始中，立与平帝外家卫氏交通，[1]为王莽所诛。

⑴卫氏，平帝母家也，中山卫子豪之女。

更始即位，永先诣洛阳，绍封为梁王，都睢阳。永闻更始政乱，遂据国起兵，以弟防为辅国大将军，防弟少公御史大夫，封鲁王。遂招诸豪杰沛人周建等，并署为将帅，攻下济阴、山阳、沛、楚、淮阳、汝南，凡得二十八城。又遣使拜西防贼帅山阳佼强为横行将军。[1]是时东海人董宪起兵据其郡，而张步亦定齐地。永遣使拜宪翼汉大将军，步辅汉大将军，与共连兵，遂专据东方。及更始败，永自称天子。

⑴西防，县名，故城在今宋州单父县北。佼音绞。

建武二年夏，光武遣虎牙大将军盖延等伐永。初，陈留人苏茂为更始讨难将军，与朱鲔等守洛阳。鲔既降汉，茂亦归命，光武因使茂与盖延俱攻永。军中不相能，茂遂反，杀淮阳太守，掠得数县，据广乐而臣于永。永以茂为大司马、淮阳王。

盖延遂围睢阳，数月，拔之，永将家属走虞。[1]虞人反，杀其母及妻子，永与麾下数十人奔谯。苏茂、佼强、周建合军救永，为盖延所败，茂奔还广乐，强、建从永走保湖陵。三年春，永遣使立张步为齐王，董宪为海西王。于是遣大司马吴汉等围苏茂于广乐，周建率众救茂，茂、建战败，囗城复还湖陵，而睢阳人反城迎永。[2]吴汉与盖延等合军围之，城中食尽，永与茂、建走酂。[3]

诸将追急，永将庆吾斩永首降，封吾为列侯。苏茂、周建奔垂惠，共立永子纡为梁王。佼强还保西防。

⑴虞，县名，属梁国，故城在今宋州虞城县。

⑵反音幡。

⑶今亳州县也。酂音在何反。

四年秋，遣捕虏将军马武、骑都尉王霸围纡、建于垂惠，苏茂将五校兵救之，纡、建亦出兵与武等战，不克，而建兄子诵反，闭城门拒之。建、茂、纡等皆走，建于道死，茂奔下邳与董宪合，纡奔佼强。五年，遣骠骑大将军杜茂攻佼强于西防，强与刘纡奔董宪。

时平狄将军庞萌反叛，遂袭破盖延，引兵与董宪连和，自号东平王，屯桃乡之北。[1]

⑴桃乡故城在今兖州龚丘县西北也。

庞萌，山阳人。初亡在下江兵中。更始立，以为冀州牧，将兵属尚书令谢躬，共破王郎。及躬败，萌乃归降。光武即位，以为侍中。萌为人逊顺，甚见信爱。

帝常称曰："可以托六尺之孤，寄百里之命者，[1]庞萌是也。"拜为平狄将军，与盖延共击董宪。

⑴解见明纪。

时诏书独下延而不及萌，萌以为延谮己，自疑，遂反。帝闻之，大怒，乃自将讨萌。与诸将书曰："吾常以庞萌社稷之臣，将军得无笑其言乎？老贼当族。其各厉兵马，会睢阳！"宪闻帝自讨庞

萌，乃与刘纡、苏茂、佼强去下邳，还兰陵，使茂、强助萌，合兵三万，急围桃城。

帝时幸蒙，闻之，乃留辎重，自将轻骑三千，步卒数万，晨夜驰赴，[师]次任城，去桃乡六十里。旦日，诸将请进，贼亦勒兵挑战，帝不听，乃休士养锐，以挫其锋。城中闻车驾至，众心益固。时吴汉等在东郡，驰使召之。萌等乃悉兵攻城，二十余日，众疲困而不能下。及吴汉与诸将到，乃率众军进桃城，而帝亲自搏战，大破之。萌、茂、强夜弃辎重逃奔，董宪乃与刘纡悉其兵数万人屯昌虑，自将锐卒拒新阳。(1)帝先遣吴汉击破之，宪走还昌虑。汉进守之，宪恐，乃招诱五校余贼步骑数千人屯建阳，去昌虑三十里。(2)

(1)新阳，县，属东海郡。

(2)建阳，县，属东海郡，故城在今沂州丞县北。丞音时证反。

帝至蕃，(1)去宪所百余里。诸将请进，帝不听，知五校乏食当退，口各坚壁以待其敝。顷之，五校粮尽，果引去。帝乃亲临，四面攻宪，三日，复大破之，众皆奔散。遣吴汉追击之，佼强将其众降，苏茂奔张步，宪及庞萌走入缯山。(2)

数日，吏士闻宪尚在，复往往相聚，得数百骑，迎宪入郯城。吴汉等复攻拔郯，宪与庞萌走保朐。(3)刘纡不知所归，军士高扈斩其首降，梁地悉平。

(1)蕃音皮，又音婆。

(2)缯，县名，故城在今沂州承县东北。缯山，即其县之山也。

(3)县名，属东海郡，今海州朐山县西有故朐城，秦始皇立石以为东阙门，即此地也。

吴汉进围朐。明年，城中谷尽，宪、萌潜出，袭取赣榆，(1)琅邪太守陈俊攻之，宪、萌走泽中。会吴汉下朐城，进尽获其妻子。宪乃流涕谢其将士曰："妻子皆已得矣。(2)嗟乎！久苦诸卿。"乃将数十骑夜去，欲从间道归降，而吴汉校尉韩湛追斩宪于方与，(3)方与人黔陵亦斩萌，皆传首洛阳。封韩湛为列侯，黔陵关内侯。

(1)赣榆，县名，今海州东海县也。赣音贡。

(2)为吴汉所得也。

(3)方与音防预。

张步字文公，琅邪不其人也。汉兵之起，步亦聚众数千，转攻傍县，下数城，自为五威将军，遂据本郡。

更始遣魏郡王闳为琅邪太守，步拒之，不得进。闳为檄，晓喻吏人降，得赣榆等六县，收兵数千人，与步战，不胜。时梁王刘永自以更始所立，贪步兵强，承制拜步辅汉大将军、忠节侯，督青徐二州，使征不从命者，步贪其爵号，遂受之。乃理兵于剧，(1)以弟弘为卫将军，弘弟蓝玄武大将军，蓝弟寿高密太守。遣将徇太山、东莱、城阳、胶东、北海、济南、齐诸郡，皆下之。

(1)剧，县名，在今青州寿光县南也。

步拓地寖广，(1)兵甲日盛。王闳惧其众散，乃诣步相见，欲诱以义方。步大陈兵引闳，怒曰："步有何过，君前见攻之甚乎！"闳按剑曰："太守奉朝命，而文公拥兵相距，闳攻贼耳，何谓甚邪！"步嘿然，良久，离席跪谢，乃陈乐献酒，待以上宾之礼，令闳关掌郡事。(2)

(1)寖，渐也。

(2)关，通也。

建武三年，光武遣光禄大夫伏隆持节使齐，拜步为东莱太守。刘永闻隆至剧，乃驰遣立步为齐王，步即杀隆而受永命。

是时帝方北忧渔阳，南事梁、楚，故步得专集齐地，据郡十二。及刘永死，步等欲立永子纡为天子，自为定汉公，置百官。王闳谏曰："梁王以奉本朝之故，是以山东颇能归之。今尊立其子，将疑众心。且齐人多诈，(1)宜且详之。"

步乃止。五年，步闻帝将攻之，以其将费邑为济南王，屯历下。冬，建威大将军耿弇破斩费邑，进拔临淄。步以弇兵少远客，可一举而取，乃悉将其众攻弇于临淄。步兵大败，还奔剧。帝自幸剧。步退保平寿，(2)苏茂将万余人来救之。茂让步曰："以南阳兵精，延岑善战，而耿弇走之。大王柰何

就攻其营？既呼茂，不能待邪？”步曰：“负负，无可言者。”[3]帝乃遣使告步、茂，能相斩降者，封为列侯。步遂斩茂，使使奉其首降。步三弟各自系所在狱，皆赦之。

封步为安丘侯，後与家属居洛阳。王闳亦诣剧降。

(1)汲黯目公孙弘之词。

(2)今青州北海县也。

(3)负，愧也。再言之者，愧之甚。

八年夏，步将妻子逃奔临淮，与弟弘、蓝欲招其故众，乘船入海，琅邪太守陈俊追击斩之。

王闳者，王莽叔父平阿侯谭之子也，哀帝时为中常侍。时幸臣董贤为大司马，宠爱贵盛，闳屡谏，忤旨。哀帝临崩，以玺绶付贤曰：“无妄以与人。”时国无嗣主，内外恇惧，闳白元后，请夺之；即带囗至宣德後闼，[1]举手叱贤曰：“宫车晏驾，国嗣未立，公受恩深重，当俯伏号泣，何事久持玺绶以待祸至邪！”

贤知闳必死，不敢拒之，乃跪授玺绶。闳持上太后，朝廷壮之。及王莽篡位，僭忌闳，乃出为东郡太守。闳惧诛，常系药手内。莽败，汉兵起，闳独完全东郡三十余万户，归降更始。

(1)三辅黄图曰，未央宫有宣德殿。闼，宫中门也。

李宪者，颍川许昌人也。王莽时为庐江属令。[1]莽末，江贼王州公等起众十余万，攻掠郡县，莽以宪为偏将军、庐江连率，击破州公。莽败，宪据郡自守。更始元年，自称淮南王。建武三年，遂自立为天子，置公卿百官，拥九城，众十余万。

(1)王莽每郡置属令，职如都尉。

四年秋，光武幸寿春，遣扬武将军马成等击宪，围舒。[1]至六年正月，拔之。

宪亡走，其军士帛意[2]追斩宪而降，宪妻子皆伏诛。封帛意渔浦侯。

(1)庐江舒县。

(2)帛，姓也，宋帛产之後，[见]韩非子也。

後宪余党淳于临等犹聚众数千人，屯灊山，攻杀安风令。[1]杨州牧欧阳歙遣兵不能克，帝议欲讨之。庐江人陈众为从事，白歙请得喻降临；[2]于是乘单车，驾白马，往说而降之。灊山人共生为立祠，号“白马陈从事”云。

(1)灊山、安丰，皆县名，属庐江郡。灊县故城，今寿州也。

(2)晓喻其意而降之也。

彭宠字伯通，南阳宛人也。父宏，哀帝时为渔阳太守，伟容貌，能饮饭，[1]有威于边。

王莽居摄，诛不附己者，宏与何武、鲍宣并遇害。

(1)饭音扶远反。

宠少为郡吏，地皇中，为大司空士，[1]从王邑东拒汉军。到洛阳，闻同产弟在汉兵中，惧诛，即与乡人吴汉亡至渔阳，抵父时吏。[2]更始立，使谒者韩鸿持节徇北州，[3]承制得专拜二千石已下。鸿至蓟，以宠、汉并乡闾故人，相见欢甚，即拜宠偏将军，行渔阳太守事，汉安乐令。[4]

(1)王莽时九卿分属三公，每一卿置元士三人。

(2)抵，归也。

(3)谓幽、并也。

(4)安乐，县名，属渔阳郡，故城在今幽州潞县西北也。

及光武镇慰河北，至蓟，以书招宠。宠具牛酒，将上谒。会王郎诈立，传檄燕、赵，遣将徇渔阳、上谷，急发其兵，北州众多疑惑，欲从之。吴汉说宠从光武，语在汉传。会上谷太守耿况亦使功曹寇恂诣宠，结谋共归光武。宠乃发步骑三千人，以吴汉行长史，及都尉严宣、护军盖延、狐奴令王梁，[1]与上谷军合而南，及光武于广阿。光武承制封宠建忠侯，赐号大将军。遂围邯郸，宠转粮食，前後不绝。

(1)狐奴，县名，属渔阳郡。

及王郎死，光武追铜马，北至蓟。宠上谒，自负其功，意望甚高，[1]光武接之不能满，以此怀

不平。[2]光武知之，以问幽州牧朱浮。浮对曰："前吴汉北发兵时，大王遗宠以所服口，又倚以为北道主人。宠谓至当迎合握手，交欢并坐。今既不然，所以失望。"浮因曰："王莽为宰衡时，甄丰旦夕入谋议，时人语曰'夜半客，甄长伯。'[3]及莽篡位後，丰意不平，卒以诛死。"光武大笑，以为不至于此。及即位，吴汉、王梁，宠之所遣，并为三公，而宠独无所加，愈怏怏不得志。叹曰："我功当为王；但尔者，陛下忘我邪？"

(1)负，恃也。

(2)不能满其意，故心不平也。

(3)长伯，丰字也。丰，平帝时为少府，王莽篡位时为更始将军。

是时北州破散，而渔阳差完，有旧盐铁官，宠转以贸谷，[1]积珍宝，益富强。

朱浮与宠不相能，浮数谮构之。建武二年春，诏征宠，宠意浮卖己，上疏愿与浮俱征。又与吴汉、盖延等书，盛言浮枉状，[2]固求同征。帝不许，益以自疑。而其妻素刚，不堪抑屈，固劝无受召。宠又与常所亲信吏计议，皆怀怨于浮，莫有劝行者。帝遣宠从弟子後兰卿喻之，宠因留子後兰卿，遂发兵反，拜署将帅，自将二万余人攻朱浮于蓟，分兵徇广阳、上谷、右北平。

又自以与耿况俱有重功，而恩赏并薄，数遣使要诱况，况不受，辄斩其使。

(1)贸，易也。

(2)枉，谮己之状也。

秋，帝使游击将军邓隆救蓟。隆军潞南，浮军雍奴，遣吏奏状。帝读檄，怒谓使吏曰："营相去百里，其势岂可得相及？比若还，[1]北军必败矣。"宠果盛兵临河以拒隆，又别发轻骑三千袭其後，大破隆军。浮远，遂不能救。引而去。

明年春，宠遂拔右北平、上谷数县。遣使以美女缯彩赂遗匈奴，要结和亲。单于使左南将军七八千骑，往来为游兵以助宠。又南结张步及富平获索诸豪杰，皆与交质连衡。[2]遂攻拔蓟城，自立为燕王。

(1)若，汝也。

(2)交质谓交相为质也。左传曰："交质往来，道路无壅。"前书音义曰："以利合曰从，以威力相胁曰衡。"

其妻数恶梦，又多见口变，[1]卜筮及望气者皆言兵当从中起。宠疑子後兰卿质汉归，故不信之，使将兵居外，无亲于中。五年春，宠斋，独在便室。[2]

苍头子密等三人因宠卧寐，共缚著床，告外吏云："大王斋禁，皆使吏休。"伪称宠命教，收缚奴婢，各置一处。又以宠命呼其妻。妻入，大惊。[3]宠急呼曰："趣为诸将军办装。"[4]于是两奴将妻入取宝物，留一奴守宠。宠谓守奴曰："若小儿，我素爱也，今为子密所迫劫耳。解我缚，当以女珠妻汝，家中财物皆与若。"小奴意欲解之，视户外，见子密听其语，遂不敢解。于是收金玉衣物，至宠所装之，被马六疋，使妻缝两缣囊。口夜後，解宠手，令作记告城门将军云："今遣子密等至子後兰卿所，速开门出，勿稽留之。"[5]书成，即斩宠及妻头，置囊中，便持记驰出城，因以诣阙，封为不义侯。明旦，合门不开，官属踰墙而入，见宠尸，惊怖。其尚书韩立等共立宠子午为王，以子後兰卿为将军。国师韩利斩午首，诣征虏将军祭遵降。夷其宗族。

(1)东观记曰："梦赢袒冠帻，踰城，髡徒推之。"又"宠堂上闻虾蟆声在火炉下，凿地求之，不得"也。

(2)便坐之室，非正室也。

(3)东观记曰："妻入，惊曰：'奴反！'奴乃捽其妻头，击其颊。"

(4)呼奴为将军，欲其赦己也。

(5)稽，停也。

卢芳字君期，安定三水人也，居左谷中，[1]王莽时，天下咸思汉德，芳由是诈自称武帝曾孙刘文伯。曾祖母匈奴谷蠡浑邪王之姊为武帝皇后，生三子。遭江充之乱，太子诛，皇后坐死，中子次卿亡之长陵，小子回卿逃于左谷。霍将军立次卿，迎回卿，回卿不出，因居左谷，生子孙卿，孙卿

生文伯。常以是言诳惑安定间。王莽末，乃与三水属国羌胡起兵。更始至长安，征芳为骑都尉，使镇抚安定以西。

(1)续汉志曰三水县有左(右)谷，故城在今泾州安定县南。

更始败，三水豪杰共计议，以芳刘氏子孙，宜承宗庙，乃共立芳为上将军、西平王，[1]使使与西羌、匈奴结和亲。单于曰："匈奴本与汉约为兄弟。[2]後匈奴中衰，呼韩邪单于归汉，汉为发兵拥护，世世称臣。[3]今汉亦中绝，刘氏来归我，亦当立之，令尊事我。"乃使句林王将数千骑迎芳，[4]芳与兄禽、弟程俱入匈奴。单于遂立芳为汉帝。以程为中郎将，将胡骑还入安定。初，五原人李兴、随昱，朔方人田飒，代郡人石鲔、闵堪，各起兵自称将军。建武四年，单于遣无楼且渠王入五原塞，[5]与李兴等和亲，告兴欲令芳还汉地为帝。

五年，李兴、闵堪引兵至单于庭迎芳，与俱入塞，都九原县。[6]掠有五原、朔方、云中、定襄、鴈门五郡，并置守令，与胡通兵，侵苦北边。

(1)欲平定西方，故以为号。

(2)高祖时，与冒顿单于约为兄弟。

(3)呼韩邪单于降汉，入朝，宣帝拥护，国内遂定。

(4)句音古侯反。

(5)塞属五原郡，因以为名。

(6)九原，县名，故城在胜州银山县也。

六年，芳将军贾览将胡骑击杀代郡太守刘兴。芳後以事诛其五原太守李兴兄弟，而其朔方太守田飒、云中太守桥扈恐惧，叛芳，举郡降，光武令领职如故。後大司马吴汉、骠骑大将军杜茂数击芳，并不克。十二年，芳与贾览共攻云中，久不下，其将随昱留守九原，欲胁芳降。芳知羽翼外附，心膂内离，遂弃辎重，与十余骑亡入匈奴，其众尽归随昱。昱乃随使者程恂诣阙。拜昱为五原太守，封镌胡侯，[1]昱弟宪武进侯。

(1)镌谓琢凿之，故以为名。下有镌羌侯，即其类。

十六年，芳复入居高柳，[1]与闵堪兄林使使请降。乃立芳为代王，堪为代相，林为代太傅，赐缯二万匹，因使和集匈奴。芳上疏谢曰："臣芳过托先帝遗体，弃在边陲。社稷遭王莽废绝，以是子孙之忧，所宜共诛，故遂西连羌戎，北怀匈奴。单于不忘旧德，权立救助。是时兵革并起，往往而在。臣非敢有所贪觊，[2]期于奉承宗庙，兴立社稷，是以久僭号位，十有余年，罪宜万死。陛下圣德高明，躬率众贤，海内宾服，惠及殊俗。以胇附之故，[3]赦臣芳罪，加以仁恩，封为代王，使备北藩。无以报塞重责，冀必欲和辑匈奴，[4]不敢遗余力，负恩贷。[5]谨奉天子玉玺，思望阙庭。"诏报芳朝明年正月。其冬，芳入朝，南及昌平，[6]有诏止，令更朝明岁。芳自道还，忧恐，乃复背叛，遂反，与闵堪、闵林相攻连月。匈奴遣数百骑迎芳及妻子出塞。芳留匈奴中十余年，病死。

(1)高柳，县名，故城在今云州定襄县。

(2)觊，望也。

(3)胇附，若肝胇相附著，犹言亲戚也。

(4)辑音才入反。郭景纯云古"集"字。

(5)负犹背也。

(6)昌平，县名，故城在今幽州昌平县东南。

初，安定属国胡与芳为寇，及芳败，胡人还乡里，积苦县官徭役，其中有驳马少伯者，素刚壮；二十一年，遂率种人反叛，与匈奴连和，屯聚青山。[1]乃遣将兵长史陈欣，[2]率三千骑击之，少伯乃降。徙于冀县。[3]

(1)青山，在今庆州，有青山水。

(2)吕忱云："欣，古'欣'字。"

(3)冀县属天水郡，今秦州伏羌县。

论曰：传称"盛德必百世祀"，[1]孔子曰"宽则得众"。夫能得众心，则百世不忘矣。

观更始之际，刘氏之遗恩余烈，英雄岂能抗之哉！然则知高祖、孝文之宽仁，结于人心深矣。周人之思邵公，爱其甘棠，[2]又况其子孙哉！刘氏之再受命，盖以此乎！若数子者，岂有国之远图哉！因时扰攘，苟恣纵而已耳，然犹以附假宗室，能掘强岁月之间。[3]观其智略，固无足以惮汉祖，发其英灵者也。[4]

⑴左传晋侯问于史赵曰："陈其遂亡乎？"对曰："未也。臣闻盛德必百代祀，虞之代数未也。"

⑵诗序曰："甘棠，美邵伯也。邵伯听讼于甘棠之下，周人思之，不伐其树。"

⑶掘强谓强梁也。前书伍被谓淮南王安曰："掘强江淮之间，苟延岁月之命。"

⑷言此数子非汉祖之敌，不足奋发英灵而惮畏之也。

赞曰：天地闭革，[1]野战群龙。[2]昌、芳僭诈，梁、齐连锋。[3]宠负强地，[4]宪萦深江。[5]实惟非律，代委神邦。[6]

⑴革，改也，易曰："天地闭，贤人隐。"又曰："天地革而四时成，汤、武革命，顺乎天而应乎人。"

⑵喻英雄并起也。易曰："龙战于野，其血玄黄。"又曰"群龙无首，吉"也。

⑶梁王刘永，齐王张步。

⑷据渔阳也。

⑸起庐江也。

⑹易曰："师出以律。"律，法也。言反叛非用师之法，故更代破灭，委弃其神皋之国，伏于光武也。

校勘记

四九一页六行[子]舆年十二据刊误补。

四九一页九行林等因此宣言赤眉当[至]立刘子舆以观众心校补谓袁纪"当"下有"至"字。今据补。按：脱"至"字则文意不属。

四九一页一0行景帝七代孙也按：校补谓平干缪王元乃景帝曾孙，"七"字误。

四九二页六行林等遂率车骑数百"率"原譌"卒"，据汲本、殿本改正。按：影印绍兴本此卷原阙，系取它本补配者，故譌字特多，以下遇有极明显之譌字，皆据汲本、殿本改正，不作校记。

四九二页七行制诏部刺史郡太守(曰)据刊误删。

四九二页一0行南岳诸刘为其先驱按：钱大昭谓王莽分四方为四岳，故有南岳之称，犹云南方耳，注言舂陵近衡山，故曰南岳诸刘，误。又按：袁纪"其"作"朕"。

四九三页一0行光武乃引兵东北围钜鹿按：张口谓"东北"当作"东南"。

四九三页一六行顾得全身可矣按："顾"原作"愿"，"矣"原作"乎"，径据汲本、殿本改。

四九四页一行[因]急攻之据汲本、殿本补。

四九四页四行立与平帝外家卫氏交通按：李慈铭谓"立"字疑"坐"字之误。

四九五页一二行骑都尉王霸按：集解引洪颐煊说，谓"骑都尉"当依光武纪、王梁传及王霸传作"偏将军"。

四九五页一五行时平狄将军庞萌反叛按：校补引钱大昭说，谓"平狄"盖延传作"平敌"。

四九六页三行帝常称曰汲本、殿本"常"作"尝"。按：常尝古通作，後如此不悉出。

四九六页一0行[师]次任城据汲本、殿本补。

四九七页一0行故城在今沂州承县东北殿本"承"作"丞"。按：前文注亦作"丞"。

此县以氶水所经而得名，氶古作"承"，故两汉志并作"承"，旧唐志作"丞"，新唐志作"氶"。

四九七页一三行进尽获其妻子按：刊误谓案文多一"进"字。

四九八页一二行步大陈兵引闳按：李慈铭谓"引闳"下当有"入"字。

五００页八行闳持上太后按：汲本、殿本"持"作"驰"。

五００页一二行颍川许昌人也按：集解引洪亮吉说，谓许县献帝徙都後始改许昌，前汉安得有此名，此史误。

五０一页七行[见]韩非子也据汲本、殿本补。

五０一页八行攻杀安风令按：注“安风”作“安丰”。刊误谓注当从传作“安风”，殿本考证则谓安风为侯国，而安风则县也，传言杀令，则似当从注作“安丰”。

沉家本谓据窦融传，以安丰、阳泉、蓼安、安风四县封融为安丰侯，则融未封之前，安风、安丰并为县，注作“安丰”，而正文作“安风”，难定其孰是。

五０一页一三行父宏按：东观记“宏”作“容”。

五０二页七行每一卿置元士三人按：刊误谓当作“每一卿置大夫三人，一大夫置元士三人”。

五０三页一一行而渔阳差完有旧盐铁官按：前书地理志渔阳有铁官，无盐官，此“盐”字当衍。通鉴无。

五０四页一三行伪称宠命教收缚奴婢按：刊误谓多一“命”字，教即嘱下之书，下文自有“命”字。

五０六页三行三水县有左(右)谷据续志删。按：校补引张囗说，谓今续志“三水”下但有刘注云“有左谷，卢芳所居”，无“右”字。

五０七页四行云中太守桥扈按：光武纪“桥”作“乔”。

五０八页二行匈奴遣数百骑迎芳及妻子出塞按“百”下原衍“万”字，径据汲本、殿本删。

後汉书卷十三　隗嚣公孙述列传第三

隗嚣[1]字季孟，天水成纪人也。[2]少仕州郡。王莽国师刘歆引嚣为士。[3]

歆死，嚣归乡里。季父崔，素豪侠，能得众。闻更始立而莽兵连败，于是乃与兄义及上邽人杨广、冀人周宗谋起兵应汉。嚣止之曰：“夫兵，凶事也。[4]宗族何辜！”崔不听，遂聚众数千人，攻平襄，杀莽镇戎大尹。[5]崔、广等以为举事宜立主以一众心，咸谓嚣素有名，好经书，遂共推为上将军。嚣辞让不得已，曰：“诸父众贤不量小子。必能用嚣言者，乃敢从命。”众皆曰“诺”。

(1)嚣音五高反。

(2)成纪，县名，故城在今秦州陇城县西北。

(3)王莽置国师，位上公，士其属官也。莽置九卿，分属三公，每一卿置大夫三人，一大夫置元士三人。

(4)史记范蠡曰：“兵者凶器，战者逆德。”

(5)平襄，县名，属天水郡，故城在今秦州伏羌县西北。王莽改天水郡曰镇戎郡，守曰大尹。

嚣既立，遣使聘请平陵人方望，以为军师。[1]望至，说嚣曰：“足下欲承天顺民，辅汉而起，今立者乃在南阳，王莽尚据长安，虽欲以汉为名，其实无所受命，将何以见信于众乎？宜急立高庙，称臣奉祠，所谓‘神道设教’，求助人神者也。[2]且礼有损益，质文无常。削地开兆，[3]茅茨土阶，以致其肃敬。虽未备物，神明其舍诸。”嚣从其言，遂立庙邑东，祀高祖、太宗、世宗。嚣等皆称臣执事，史奉璧而告。[4]祝毕，有司穿坎于庭，[5]牵马操刀，奉盘错鍉，遂割牲而盟。[6]曰：“凡我同盟三十一将，十有六姓，允承天道，兴辅刘宗。如怀奸虑，明神殛之。[7]高祖、文皇、武皇，俾坠厥命，厥宗受兵，族类灭亡。”有司奉血鍉进，护军举手揖诸将军曰：“鍉不濡血，歃不入口，是欺神明也，厥罚如盟。”既而薶血加书，一如古礼。

(1)平陵，县名，属右扶风也。

(2)易观卦曰：“圣人神道设教而天下服矣。”

(3)除地以开兆域。

(4)史，祝史也。璧者，所以祀神也。

(5)周礼司盟掌盟载之法也。郑玄注曰：“载，盟辞也。书其辞于策，杀牲取血，坎其牲，加书于上而薶之。”

(6)臣贤按：萧该音引字诂“鍉即题，音徒启反。”方言曰：“宋楚之间，谓盎为题”。据下文云“鍉不濡血”，明非盆盎之类。前书匈奴传云“汉遣韩昌等与单于及大臣俱登诺水东山，刑白马，单于以径路刀、金留犁挠酒”。应劭云“留犁，饭匕也。挠，扰也。以匕搅血而歃之”。

今亦奉盘措匙而歃也。以此而言，(鍉)[题]即匙字。错，置也，音七故反。

(7)殛，诛也。

事毕，移檄告郡国曰：“汉复元年七月己酉朔。己巳，上将军隗嚣、白虎将军隗崔、左将军隗义、右将军杨广、明威将军王遵、云旗将军周宗等，告州牧、部监、郡卒正、连率、大尹、尹、尉队大夫、属正、属令：[1]故新都侯王莽，慢侮天地，悖道逆理。鸩杀孝平皇帝，篡夺其位。矫托天命，伪作符书，[2]欺惑众庶，震怒上帝。反戾饰文，以为祥瑞。[3]戏弄神只，歌颂祸殃。[4]楚、越之竹，不足以书其恶。[5]天下昭然，所共闻见。今略举大端，以喻吏民。

(1)莽以周官王制之文，置卒正、连率、大尹。大尹职如太守。属令、属长职如都尉。置州牧、部监二十五人，见礼如三公。监位上大夫，各主五郡。公氏作牧，侯氏卒正，伯氏连率，子氏属令，男氏属长，皆代其官。其无爵者为尹。又置[六尉]、六队(部)[郡]，置大夫，职如太守。

(2)莽遣五威将军王奇等班符命四十二篇于天下，言当代汉之意。

(3)大风毁莽王路堂，又拔其昭宁堂池东榆树，大十围。莽乃曰：“念紫阁仙图，天意立太子，正其名。”乃立其子临为太子，以为祥应也。

(4)戏弄神只谓仙人掌旁有白头公青衣，莽曰：“皇祖叔父子侨欲来迎我”也。歌颂祸殃谓莽作告天策，自陈功劳千余言，能诵策文者，除以为郎，至五十余人。

(5)前书朱光世曰：“南山之竹，不足以尽我词。”嚣以楚、越多竹，故引以为言也。

盖天为父，地为母，[1]祸福之应，各以事降。莽明知之。而冥昧触冒，不顾大忌，诡乱天术，援引史传。[2]昔秦始皇毁坏谥法，以一二数欲至万世，[3]而莽下三万六千岁之历，言身当尽此度。[4]循亡秦之轨，推无穷之数。是其逆天之大罪也。

(1)尚书曰：“惟天地，万物父母。”

(2)王莽每有灾祸，皆引史传以文饰之。前书说符侯崔发言于莽曰：“周礼及春秋左氏，国有大灾，则哭以厌之，故周易称先号咷而後笑。宜(乎)[呼]嗟(呼)告天以求救。”莽乃率群臣至南郊，陈其符命，因搏心大哭。

(3)史记曰，秦始皇初并天下，制曰：“太古有号无谥；中古有号，死而以行为谥。如此，则子议父，臣议君。自今以来，除谥法。朕为始皇帝，後世以计数，至于万世，传之无穷。”

(4)莽令太史推三万六千岁历纪，六岁一改元，布告天下。

分裂郡国，断截地络。[1]田为王田，卖买不得。[2]规锢山泽，夺民本业。[3]造起九庙，穷极土作。[4]发冢河东，攻劫丘垄。此其逆地之大罪也。

(1)络犹经络也。谓莽分坼郡县，断割疆界也。

(2)莽更名天下田曰王田，不得卖买。

(3)莽制，名山大泽不得采取。

(4)莽九庙：一曰黄帝太初祖庙，二曰虞帝始祖昭庙，三曰陈胡王统祖穆庙，四曰齐敬王代祖昭庙，五曰济北愍王王祖穆庙，六曰济南伯王尊祢昭庙，七曰元城孺(子)王尊祢穆庙，八曰阳平顷王昭庙，九曰新都显王穆庙。殿皆重屋。

太祖庙东西南北各四十丈，高十七丈，余半之。为铜薄栌，饰以金铜琱文，穷极百工之巧，功费数百钜万，卒徒死者万数也。

尊任残贼，信用奸佞，诛戮忠正，覆按口语，赤车奔驰，[1]法冠晨夜，冤系无辜，[2]妄族众庶。行炮格之刑，除顺时之法，[3]灌以醇醯，裂以五毒。[4]

政令日变，官名月易，[5]货币岁改，[6]吏民口乱，不知所从，商旅穷窘，号泣市道。设为六管，[7]增重赋敛，刻剥百姓，厚自奉养，苞苴流行，财入公辅，[8]上下贪贿，莫相检考。民坐挟铜炭，没入钟官，[9]徒隶殷积，数十万人，工匠饥死，长安皆臭。既乱诸夏，狂心益悖，北攻强胡，南扰劲越，[10]西侵羌戎，东摘濊貊。[11]使四境之外，并入为害，缘边之郡，江海之濒，涤地无类。[12]故攻战之所败，苛法之所陷，饥馑之所夭，疾疫之所及，以万万计。其死者则露尸不掩，生者则奔亡流散，幼孤妇女，流离系虏。此其逆人之大罪也。

(1)续汉志曰："小使车，赤毂白盖赤帷，从驺骑四十人。"

(2)续汉志曰："法冠一曰柱後，高五寸，侍御史服之。"

(3)莽作焚如之刑，烧杀陈良、终带等二十七人。莽又作不顺时之令，春夏斩人，此为不顺时之法。

(4)莽以董忠反，收忠宗族，以醇醯、毒药、白刃、丛口，并一坎而薶之。

(5)莽州郡官名改无常制，乃至岁复变更，一郡至五易名而还复其故，吏人不能纪也。

(6)时百姓便安汉五铢钱，以莽钱大小两行难知，皆私以五铢钱市买。莽患之，下书诸挟五铢钱者，比非井田制，投四裔。

(7)管，主也。莽设六管之令，谓酤酒、卖盐、铁器、铸钱、名山、大泽，此(谓)[为]六也。皆令县官主税收其利。

(8)礼记曰："苞苴箪笥问人者。"莽令七公六卿兼号将军，分镇大郡，皆使为奸于外，货贿为市，侵渔百姓。

(9)莽时关东大饥蝗，人犯铸钱，伍人相坐，没入为官奴婢。其男子槛车，儿女子步，以铁锁其颈，传诣钟官，(八)[以]十万数。到者易其夫妇，愁苦死者什六七。钟官，主铸钱之官也。

(10)莽令十二部将同时十道并出，大击匈奴。莽改句町王为侯，其王邯怨怒不附，莽讽牂牁大尹周歆诈杀邯，邯弟承起兵攻杀歆。

(11)摘，扰也。西羌庞恬、傅幡等怨莽夺其地为西海郡，遂反，攻西海太守陈永。莽又发高句丽兵伐胡，不欲行，郡强迫之，皆亡出塞为寇。

(12)濒，涯也。涤，荡也，荡地无遗类也。

是故上帝哀矜，降罚于莽，妻子颠殒，还自诛刈。[1]大臣反据，亡形已成。大司马董忠，国师刘歆，卫将军王涉[2]，皆结谋内溃；司命孔仁，纳言严尤，秩宗陈茂，举众外降。[3]今山东之兵二百余万，已平齐、楚，下蜀、汉，定宛、洛，据敖仓，守函谷，威命四布，宣风中岳。[4]兴灭继绝，封定万国，遵高祖之旧制，脩孝文之遗德。有不从命，武军平之。驰使四夷，复其爵号。[5]然後还师振旅，櫜弓卧鼓。[6]申命百姓，各安其所，庶无负子之责。"[7]

(1)颠，踣也。殒，绝也。莽杀其子宇、临等。妻王氏以莽数杀其子，涕泣失明，病卒。

(2)涉，曲阳侯根之子也。

(3)莽置五威司命。孔仁败，降更始。余并见光武纪。

(4)中岳，嵩高也。谓更始至洛阳。

(5)莽贬句町王为侯，西域尽改其王为侯，单于曰服于，高句丽曰下句丽，今皆复其爵号。

(6)周礼曰："出曰理兵，入曰振旅。"诗周颂曰："载戢干戈，载櫜弓矢。"櫜，韬也。卧犹息也。

(7)百姓襁负流亡，责在君上。既安其业，则无责也。

嚣乃勒兵十万，击杀雍州牧陈庆。将攻安定。安定大尹王向，莽从弟平阿侯谭之子也，威风独能行其邦内，属县皆无叛者。嚣乃移书于向，喻以天命，反复诲示，终不从。于是进兵虏之，以徇百姓，然後行戮，安定悉降。而长安中亦起兵诛王莽。嚣遂分遣诸将徇陇西、武都、金城、武威、张掖、酒泉、敦煌，皆下之。

更始二年，遣使征嚣及崔、义等。嚣将行，方望以为更始未可知，固止之，嚣不听。望以书辞

谢而去，曰："足下将建伊、吕之业，弘不世之功，[1]而大事草创，[2]英雄未集。以望异域之人，疵瑕未露，[3]欲先崇郭隗，想望乐毅，[4]故钦承大旨，顺风不让。将军以至德尊贤，广其谋虑，动有功，发中权，基业已定，大勋方缉。今俊乂并会，羽翮并肩，[5]望无耆鲖之德，而猥托宾客之上，[6]诚自愧也。虽怀介然之节，欲絜去就之分，诚终不背其本，贰其志也。何则？范蠡收责句践。[乘]偏舟于五湖；[7]舅犯谢罪文公，亦逡巡于河上。[8]夫以二子之贤，勒铭两国，犹削迹归愆，请命乞身，望之无劳，盖其宜也。望闻乌氏有龙池之山，[9]微径南通，与汉相属，其傍时有奇人，聊及闲暇，广求其真。愿将军勉之。"嚣等遂至长安，更始以为右将军，崔、义皆即旧号。其冬，崔、义谋欲叛归，嚣惧并祸，即以事告之，崔、义诛死。

更始感嚣忠，以为御史大夫。

[1]不世者，言非代之所常有也。

[2]草创谓初始也。

[3]望，平陵人，以与嚣别郡，故言异域。

[4]新序云："郭隗谓燕昭王曰：'王诚欲致士，请从隗始。隗且见事，况贤于隗者乎？'于是昭王为隗筑宫而师之。乐毅自魏往，驺衍自齐往，剧辛自赵往，士争赴燕。"

[5]管子曰："桓公谓管仲曰：'寡人之有仲父，犹飞鸿之有羽翼耳。'"[6]猥犹滥也。

[7]偏舟，特舟也。收责谓收其罪责也。史记曰，范蠡与句践灭吴，为书辞句践曰："臣闻主忧臣劳，主辱臣死。昔者，君王辱于会稽，所以不死，为此事也。今既雪耻，臣请从会稽之诛。"乃装其轻宝珠玉，自与其私徒属乘舟浮海以行。计然云，范蠡乘偏舟于江湖。

[8]逡巡，不进也。左传曰，晋公子重耳反国，及河，子犯以璧授公子，曰："臣负羁绁从君巡于天下，臣之罪多矣。臣犹知之，而况君乎？请由此亡。"公子曰："所不与舅氏同心者，有如白水。"

[9]乌氏，县名，属安定郡，故城在今泾州安定县东也。

明年夏，赤眉入关，三辅扰乱。流闻光武即位河北，嚣即说更始归政于光武叔父国三老良，更始不听。诸将欲劫更始东归，嚣亦与通谋。事发觉，更始使使者召嚣，嚣称疾不入，因会客王遵、周宗等勒兵自守。更始使执金吾邓晔[1]

将兵围嚣，嚣闭门拒守；至口时，遂溃围，与数十骑夜斩平城门关，[2]亡归天水。复招聚其众，据故地，自称西州上将军。

[1]谢承书曰："晔，南阳南乡人。[以]劲悍廉直为名。"

[2]三辅黄图曰，长安城南面西头门。

及更始败，三辅耆老士大夫皆奔归嚣。

嚣素谦恭爱士，倾身引接为布衣交。以前王莽平河大尹长安谷恭[1]为掌野大夫，平陵范逡为师友，赵秉、苏衡、郑兴为祭酒，[2]申屠刚、杜林为持书，[3]杨广、王遵、周宗及平襄人行巡、阿阳人王捷、长陵人王元为大将军，[4]杜陵、金丹之属为宾客。由此名震西州，闻于山东。

[1]莽改清河为平河。

[2]前书音义曰："礼，饮酒必祭，示有先也，故称祭酒。祭祀时，唯长者以酒沃酹。"

[3]持书即持书侍御史，秩六百石。

[4]东观记曰："元，杜陵人。"阿阳，县名，属天水郡。本为"河阳"者，误也。

建武二年，大司徒邓禹西击赤眉，屯云阳。禹裨将冯愔引兵叛禹，西向天水，嚣逆击，破之于高平，[1]尽获辎重。于是禹承制遣使持节命嚣为西州大将军，得专制凉州、朔方事。及赤眉去长安，欲西上陇，嚣遣将军杨广迎击，破之，又追败之于乌氏、泾阳间。[2]

[1]县名，今原州(高)平[高]县。

[2]泾阳，县名，属安定郡，今原州平(阳)[高]县南泾阳故城是也。

嚣既有功于汉，又受邓禹爵，署其腹心，议者多劝通使京师。三年，嚣乃上书诣阙。光武素闻

其风声，报以殊礼，言称字，用敌国之仪，所以慰藉之良厚。[1]

时陈仓人吕鲔拥众数万，与公孙述通，寇三辅。嚣复遣兵佐征西大将军冯异击之，走鲔，遣使上状。帝报以手书曰："慕乐德义，思相结纳。昔文王三分，犹服事殷。[2]但驽马鈆刀，不可强扶。[3]数蒙伯乐一顾之价，[4]而苍蝇之飞，不过数步，即托骥尾，得以绝群。[5]隔于盗贼，声问不数。将军操执款款，扶倾救危，南距公孙之兵，北御羌胡之乱，是以冯异西征，得以数千百人踯躅三辅。[6]微将军之助，则咸阳已为他人禽矣。今关东寇贼，往往屯聚，志务广远，多所不暇，未能观兵成都，与子阳角力。[7]如令子阳到汉中、三辅，愿因将军兵马，鼓旗相当。傥肯如言，蒙天之福，即智士计功割地之秋也。[8]管仲曰：'生我者父母，成我者鲍子。'[9]自今以後，手书相闻，勿用傍人解构之言。"[10]自是恩礼愈笃。

(1)慰，安也，藉，荐也。言安慰而荐藉之良甚也。

(2)孔子曰："周之德其可谓至德，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

(3)周礼："校人掌六马。"驽马，最下者也。说文："鈆，青金也。"似锡而色青。贾谊云："鈆刀为铦。"言驽马鈆刀，不可强扶持而用也。

(4)战国策曰，苏代为燕说齐，未见齐王，先说淳于髡曰："人有卖骏马者，比三旦立市，市人莫之知，往见伯乐曰：'臣有骏马，欲卖之，比三旦立于市，市人莫与言。愿子还而视之，去而顾之，臣请献一朝之价。'伯乐如其言，一旦而价十倍也。"

(5)张敞书曰："苍蝇之飞，不过十步；自托骐骥之尾，乃腾千里之路。然无损于骐骥，得使苍蝇绝群也。"见敞传。

(6)踯躅犹踟蹰也。

(7)角力犹争力也。

(8)秋，一岁中成功之时，故举以为言。

(9)事见史记。

(10)解构犹间构也。

其後公孙述数出兵汉中，遣使以大司空扶安王印绶授嚣。嚣自以与述敌国，耻为所臣，乃斩其使，出兵击之，连破述军，以故蜀兵不复北出。

时关中将帅数上书，言蜀可击之状，帝以示嚣，因使讨蜀，以效其信。嚣乃遣长史上书，盛言三辅单弱，刘文伯在边，[1]未宜谋蜀。帝知嚣欲持两端，不愿天下统一，于是稍黜其礼，正君臣之仪。

(1)文伯，卢芳字也。

初，嚣与来歙、马援相善，故帝数使歙、援奉使往来，劝令入朝，许以重爵。

嚣不欲东，连遣使深持谦辞，言无功德，须四方平定，退伏闾里。五年，复遣来歙说嚣遣子入侍，嚣闻刘永、彭宠皆已破灭，乃遣长子恂随歙诣阙。以为胡骑校尉，封镌羌侯。[1]而嚣将王元、王捷常以为天下成败未可知，不愿专心内事。元遂说嚣曰："昔更始西都，四方响应，天下喁喁，谓之太平。[2]一旦败坏，大王几无所厝。今南有子阳，北有文伯，江湖海岱，王公十数，[3]而欲牵儒生之说，弃千乘之基，[4]羁旅危国，以求万全，此循覆车之轨，计之不可者也。今天水完富，士马最强，北收西河、上郡，东收三辅之地，案秦旧迹，表里河山。[5]元请以一丸泥为大王东封函谷关，此万世一时也。若计不及此，且畜养士马，据隘自守，旷日持久，以待四方之变，图王不成，其弊犹足以霸。[6]要之，鱼不可脱于渊，[7]神龙失執，即还与蚯蚓同。"[8]嚣心然元计，虽遣子入质，犹负其险口，欲专方面，于是游士长者，稍稍去之。[9]

(1)胡骑校尉，武帝置，秩二千石也。镌谓镌凿也。

(2)喁喁，众口向上也。

(3)谓张步据齐，董宪起东海，李宪守舒，刘纡居垂惠，佼强、周建、秦丰等各据州郡。

(4)儒生谓马援说嚣归光武。

(5)秦外山而内河。左传曰："表里山河。"

⑹前书徐乐曰：“图王不成，其弊足以霸”也。

⑺老子曰：“鱼不可脱于泉。”脱，失也；失泉则涸矣。

⑻慎子曰：“腾蛇游雾，飞龙乘云。云罢雾除，与蚯蚓同，失其所乘故也。”

⑼东观记曰：“杜林先去，余稍稍相随，东诣京师。”

六年，关东悉平。帝积苦兵间，以嚣子内侍，公孙述远据边陲，乃谓诸将曰：“且当置此两子于度外耳。”因子腾书陇、蜀，[1]告示祸福。嚣宾客、掾史多文学生，每所上事，当世士大夫皆讽诵之，故帝有所辞荅，尤加意焉。嚣复遣使周游诣阙，先到冯异营，游为仇家所杀。帝遣卫尉铫期持珍宝缯帛赐嚣，期至郑被盗，[2]亡失财物。帝常称嚣长者，务欲招之，闻而叹曰：“吾与隗嚣事欲不谐，使来见杀，得赐道亡。”

⑴说文曰：“腾，传也。”

⑵郑，今华州县是也。

会公孙述遣兵寇南郡，[1]乃诏嚣当从天水伐蜀，因此欲以溃其心腹。嚣复上言：“白水险阻，栈阁绝败。”[2]又多设支阂。[3]帝知其终不为用，叵欲讨之。[4]遂西幸长安，遣建威大将军耿弇等七将军从陇道伐蜀，先使来歙奉玺书喻旨。嚣疑惧，即勒兵，使王元据陇坻，[5]伐木塞道，谋欲杀歙。歙得亡归。

⑴南郡，今荆州也。

⑵白水，县，有关，属广汉郡。栈阁者，山路悬险，栈木为阁道。

⑶支柱障阂。

⑷叵犹遂也。

⑸坻，阪也。郭仲产秦州记曰：“陇山东西百八十里，在陇州汧源县西。”

诸将与嚣战，大败，各引退。嚣因使王元、[行]巡侵三辅，征西大将军冯异、征虏将军祭遵等击破之。嚣乃上疏谢曰：“吏人闻大兵卒至，惊恐自救，臣嚣不能禁止。兵有大利，不敢废臣子之节，亲自追还。昔虞舜事父，大杖则走，小杖则受。[1]臣虽不敏，敢忘斯义。今臣之事，在于本朝，赐死则死，加刑则刑。如遂蒙恩，更得洗心，死骨不朽。”有司以嚣言慢，请诛其子恂，帝不忍，复使来歙至汧，[2]赐嚣书曰：“昔柴将军与韩信书[3]云：‘陛下宽仁，诸侯虽有亡叛而後归，辄复位号，不诛也。’以嚣文吏，晓义理，故复赐书。深言则似不逊，略言则事不决。今若束手，复遣恂弟归阙庭者，则爵禄获全，有浩大之福矣。[4]吾年垂四十，在兵中十岁，厌浮语虚辞。即不欲，勿报。”嚣知帝审其诈，遂遣使称臣于公孙述。

⑴家语孔子谓曾子之词也。

⑵汧，水名，因以为县，属右扶风，故城在今陇州汧源县南。

⑶柴将军，柴武也。韩信，韩王信也。信反，入匈奴，与汉战，故武与之书也。

⑷浩亦大也。

明年，述以嚣为朔宁王，[1]遣兵往来，为之援埶。秋，嚣将步骑三万侵安定，至阴盘，[2]冯异率诸将拒之。嚣又令别将下陇，攻祭遵于汧，兵并无利，乃引还。

⑴欲其宁静北边也。

⑵阴盘，县名，属安定郡，今泾州县。

帝因令来歙以书招王遵，遵乃与家属东诣京师，拜为太中大夫，封向义侯。[1]

遵字子春，霸陵人也。父为上郡太守。遵少豪侠，有才辩，虽与嚣举兵，而常有归汉意。曾于天水私于来歙曰：“吾所以戮力不避矢石者，岂要爵位哉！徒以人思旧主，先君蒙汉厚恩，思暁万分耳。”又数劝嚣遣子入侍，前後辞谏切甚，嚣不从，故去焉。

⑴续汉书云：“遵降，封上雒侯。”

八年春，来歙从山道袭得略阳城。嚣出不意，惧更有大兵，乃使王元拒陇坻，行巡守番须口，[1]王孟塞鸡头道，[2]牛邯军瓦亭，[3]嚣自悉其大众围来歙。公孙述亦遣其将李育、田弇助嚣攻略阳，连月不下。帝乃率诸将西征之，数道上陇，使王遵持节监大司马吴汉留屯于长安。

(1)番须口与回中相近，并在汧。

(2)鸡头，山道也，“鸡”或作“笄”，一名崆峒山，在今原州西。

(3)安定乌支县有瓦亭故关，有瓦亭川水，在今原州南。

遵知嚣必败灭，而与牛邯旧故，知其有归义意，以书喻之曰：“遵与隗王歃盟为汉，自经历虎口，践履死地，已十数矣。于时周洛以西[1]无所统壹，故为王策，欲东收关中，北取上郡，进以奉天人之用，退以惩外夷之乱。数年之间，冀圣汉复存，当挈河陇奉旧都以归本朝。生民以来，臣人之埶，未有便于此时者也。而王之将吏，群居穴处之徒，[2]人人抵掌，[3]欲为不善之计。遵与孺卿日夜所争，害几及身者，岂一事哉！前计抑绝，後策不从，所以吟啸抚腕，垂涕登车。[4]幸蒙封拜，得延论议，[5]每及西州之事，未尝敢忘孺卿之言。今车驾大众，已在道路，吴、耿骁将，云集四境，而孺卿以奔离之卒，拒要抚，当军冲，视其形埶何如哉？夫智者覩危思变，贤者泥而不滓，[6]是以功名终申，策画复得。故夷吾束缚而相齐，[7]黥布杖口以归汉，[8]去愚就义，功名并著。今孺卿当成败之际，遇严兵之锋，可为怖栗。宜断之心匡，参之有识。”

邯得书，沉吟十余日，乃谢士众，归命洛阳，拜为太中大夫。于是嚣大将十三人，属县十六，众十余万，皆降。

(1)周洛谓东都也。

(2)穴处言所识不远也。

(3)说文：“抵。侧击也。”战国策曰“苏秦与李兑抵掌而谈”也。

(4)抚，持也。史记云：“天下之士，莫不抚腕以言之。”

(5)遵为太中大夫，在论议之职。

(6)在泥滞之中而不滓污也。

(7)新序曰，桓公与管仲、鲍叔、宁戚饮，桓公谓鲍叔曰：“姑为寡人祝乎？”

鲍叔奉酒而起，祝曰：“吾君无忘出莒也，使管子无忘束缚从鲁也，使宁戚无忘其饭牛于车下也。”

(8)黥布为楚淮南王，高祖使随何说布，乃杖口归汉王也。

王元入蜀求救，嚣将妻子奔西城，从杨广，[1]而田弇、李育保上邽。诏告嚣曰：“若束手自诣，父子相见，保无佗也。高皇帝云：‘横来，大者王，小者侯。’[2]若遂欲为黥布者，亦自任也。”[3]嚣终不降。于是诛其子恂，使吴汉与征南大将军岑彭围西城，耿弇与虎牙大将军盖延围上邽。车驾东归。[4]月余，杨广死，嚣穷困。其大将王捷别在戎丘，登城呼汉军曰：“[为]隗王城守者，皆必死无二心！愿诸军亟罢，[5]请自杀以明之。”遂自刎颈死。[6]数月，王元、行巡、周宗将蜀救兵五千余人，乘高卒至，鼓噪大呼曰：“百万之众方至！”

汉军大惊，未及成陈，元等决围，殊死战，遂得入城，迎嚣归冀。会吴汉等食尽退去，于是安定、北地、天水、陇西复反为嚣。

(1)西，(城)县名，属汉阳郡，一名始昌，城在今秦州上邽县西南。

(2)田横为齐王，天下既定，横与宾客五百人居海岛，高祖使召之曰：“横来，大者王，小者侯。”事见前书。

(3)必不归降，遂如黥布，云欲为帝，亦任之也。

(4)颍川贼起，故东归。

(5)亟音纪力反。

(6)何休[注]公羊传云：“刎，割也。”

九年春，嚣病且饿，出城餐糗糒，[1]恚愤而死。[2]王元、周宗立嚣少子纯为王。明年，来歙、耿弇、盖延等攻破落门，[3]周宗、行巡、苟宇、赵恢等将纯降。宗、恢及诸隗分徙京师以东，纯与巡、宇徙弘农。唯王元留为蜀将。

及辅威将军臧宫破延岑，元举众诣宫降。

(1)郑康成注周礼曰：“糗，熬大豆与米也。”说文曰：“糒，干饭也。”

(2)续汉志曰：“王莽末，天水童谣曰‘出吴门，望缇群，见一蹇人，言欲上天。令天可上，地上安得人？’时嚣初起兵于天水，後意稍广，欲为天子，遂破灭。嚣少病蹇。吴门，冀都门名也。有缇群山。”

(3)落门，聚名也，有落门谷水，在今秦州伏羌县西。

元字惠孟，初拜上蔡令，迁东平相，坐垦田不实，下狱死。[(1)]

(1)决录曰“平陵之王，惠孟锵锵，激昂嚣、述，困于东平”也。

牛邯字孺卿，狄道人。有勇力才气，雄于边垂。及降，大司(空)[徒]司直杜林、太中大夫马援并荐之，以为护羌校尉，与来歙平陇右。

十八年，纯与宾客数十骑亡入胡，至武威，捕得，诛之。

论曰：隗嚣援旗纛族，[(1)]假制明神，[(2)]迹夫创图首事，有以识其风矣。终于孤立一隅，介于大国，[(2)]陇坻虽隘，非有百二之埶，[(4)]区区两郡，[(5)]以御堂堂之锋，[(6)]至使穷庙策，竭征徭，身殁众解，然後定之。则知其道有足怀者，所以栖有四方之桀，[(7)]士至投死绝亢而不悔者矣。[(8)]夫功全则誉显，业谢则衅生，回成丧而为其议者，或未闻焉。[(9)]若嚣命会符运，敌非天力，虽坐论西伯，岂多嗤乎？[(10)]

(1)援，引也。纛，收也。

(2)谓立高祖、孝文等庙而祭之也。

(3)东逼于汉，南拒于蜀。左传曰：“介于二大国之间。”

(4)百二者，以秦地险固，二万人当诸侯百万人。前书曰，田肯贺高祖：“秦得百二焉。”

(5)陇西、天水也。

(6)言光武亲征之也。魏武兵书云：“无击堂堂之阵。”

(7)四方雄桀者，皆栖集而有之。

(8)亢，喉咙也。谓王捷自刎也。

(9)成丧犹成败也。言事之成败在于天命，不由人力。能回为此议者寡，故未之闻也。

(10)天力谓光武天所授也。言不遇光武为敌，则不谢西伯也。嗤，笑也。

公孙述字子阳，扶风茂陵人也。[(1)]哀帝时，以父任为郎。[(2)]後父仁为河南都尉，[(3)]而述补清水长。[(4)]仁以述年少，遣门下掾随之官。[(5)]月余，掾辞归，白仁曰：“述非待教者也。”後太守以其能，使兼摄五县，政事脩理，奸盗不发，郡中谓有鬼神。[(6)]王莽天凤中，为导江卒正，居临邛，[(7)]复有能名。

(1)东观记曰：“其先武帝时，以吏二千石自无盐徙焉。”

(2)任，保任也。东观记曰：“成帝末，述父仁为侍御史，任为太子舍人，稍增秩为郎焉。”

(3)秦置郡尉，典兵禁，捕盗贼，景帝更名都尉，秩比二千石也。

(4)清水，县名，属天水郡，今秦州县。

(5)州郡有掾，皆自辟除之，常居门下，故以为号。

(6)言明察也。

(7)王莽改蜀郡曰导江，太守曰卒正。临邛，今邛州县也。

及更始立，豪杰各起其县以应汉，南阳人宗成自称“虎牙将军”，入略汉中；又商人王岑亦起兵于雒县，[(1)]自称“定汉将军”，杀王莽庸部牧以应成，[(2)]众合数万人。述闻之，遣使迎成等。成等至成都，虏掠暴横。述意恶之，召县中豪桀谓曰：“天下同苦新室，思刘氏久矣，故闻汉将军到，驰迎道路。今百姓无辜而妇子系获，室屋烧燔，此寇贼，非义兵也。吾欲保郡自守，以待真主。诸卿欲并力者即留，不欲者便去。”豪桀皆叩头曰：“愿效死。”述于是使人诈称汉使者自东方来，假述辅汉将军、蜀郡太守兼益州牧印绶。乃选精兵千余人，西击成等。比至成都，众数千人，遂攻成，大破之。成将垣副杀成，以其众降。[(3)]二年秋，更始遣柱功侯李宝、益州刺史张忠，将兵万余人徇蜀、汉。述恃其地险众附，有自立志，乃使其弟恢[(4)]于绵竹击宝、忠，大破走之。[(5)]由是威震益部。

(1)商，今商州商雒县也。雒县属广汉郡，今益州县也。

(2)王莽改益州为庸部，其牧宋遵也。

(3)风俗通曰："垣，秦邑也，因以为姓。秦始皇有将垣齮。"东观记曰："初，副以汉中亭长聚众降成，自称辅汉将军。"

(4)"恢"本或作"惔"。

(5)绵竹，县名，属广汉郡，今益州县也，故城在今县东。

功曹李熊说述曰："方今四海波荡，匹夫横议。将军割据千里，地什汤武，[1]若奋威德以投天隙，[2]霸王之业成矣。宜改名号，以镇百姓。"述曰："吾亦虑之，公言起我意。"于是自立为蜀王，都成都。

(1)枚乘谏吴王曰："汤武之土，不过百里。"

(2)天时之间隙也。

蜀地肥饶，兵力精强，远方士庶多往归之，邛、笮君长[1]皆来贡献。李熊复说述曰："今山东饥馑，人庶相食；兵所屠灭，城邑丘墟。蜀地沃野千里，土壤膏腴，[2]果实所生，无谷而饱。[3]女工之业，覆衣天下。[4]名材竹干，器械之饶，不可胜用。[5]又有鱼盐铜银之利，[6]浮水转漕之便。北据汉中，杜褒、斜之险；东守巴郡，拒扞关之口；[7]地方数千里，战士不下百万。见利则出兵而略地，无利则坚守而力农。东下汉水以窥秦地，南顺江流以震荆、杨。所谓用天因地，成功之资。今君王之声，闻于天下，而名号未定，志士狐疑，宜即大位，使远人有所依归。"述曰："帝王有命，吾何足以当之？"熊曰："天命无常，百姓与能。[8]能者当之，王何疑焉！"述梦有人语之曰："八厶子系，十二为期。"[9]觉，谓其妻曰："虽贵而祚短，若何？"妻对曰："朝闻道，夕死尚可，况十二乎！"会有龙出其府殿中，夜有光耀，述以为符瑞，因刻其掌，文曰"公孙帝"。建武元年四月，遂自立为天子，号成家。[10]色尚白。建元曰龙兴元年。以李熊为大司徒，以其弟光为大司马，恢为大司空。改益州为司隶校尉，蜀郡为成都尹。[11]

(1)邛、笮皆西南夷国名。笮音昨。见西南夷传。

(2)无块曰壤。

(3)左思蜀都赋曰："户有橘柚之园。"又曰："瓜畴芋区。"前书卓王孙曰："吾闻跉山之下沃野，下有蹲鸱，至死不饥。"

(4)左思蜀都赋曰："百室离房，机杼相和。"衣音于既反。

(5)竹干，竹箭也。内盛曰器，外盛曰械。

(6)丙穴出嘉鱼，在汉中。蜀有盐井，又有铜陵山，其朱提界出银。朱音上朱反。提音上移反。

(7)史记曰楚肃王为扞关以拒蜀，故基在今硖州巴山县。

(8)诗云"天命靡常"，易曰"百姓与能"也。

(9)说文云厶音私。系音系，胡计反。

(10)以起成都，故号成家。

(11)汉以京师为司隶校尉部，置京兆尹；中兴以洛阳为司隶校尉部，置河南尹。故述覦焉。

越巂任贵亦杀王莽大尹而据郡降。述遂使将军侯丹开白水关，[1]北守南郑；[2]将军任满从阆中下江州，[3]东据扞关。于是尽有益州之地。

(1)在汉阳西县。梁州记曰"关城西南有白水关"也。

(2)今梁州县也，故城在今县东北也。

(3)阆中、江州皆县名，并属巴郡。阆中，今隆州县也。江州故城在渝州巴县西。

自更始败後，光武方事山东，未遑西伐。关中豪桀吕鲔等往往拥众以万数，莫知所属，多往归述，[1]皆拜为将军。遂大作营垒，陈车骑，肄习战射，会聚兵甲数十万人，积粮汉中，筑宫南郑。又造十层赤楼帛兰船。[2]多刻天下牧守印章，备置公卿百官。使将军李育、程乌将数万众出陈仓，与吕鲔徇三辅。

三年，征西将军冯异击鲔、育于陈仓，大败之，鲔、育奔汉中。五年，延岑、田戎为汉兵所败，皆亡入蜀。

(1)时延岑据蓝田，王歆据下邽，各称将军，拥兵。事见冯异传。

(2)盖以帛饰其兰槛也。

岑字叔牙，南阳人。[1]始起据汉中，又拥兵关西，(关西)所在破散，走至南阳，略有数县。戎，汝南人。初起兵夷陵，转寇郡县，众数万人。岑、戎并与秦丰合，丰俱以女妻之。及丰败，故二人皆降于述。述以岑为大司马，封汝宁王，戎翼江王。六年，述遣戎与将军任满出江关，下临沮、夷陵间，[2]招其故众，因欲取荆州诸郡，竟不能克。

(1)东观记曰筑阳县人。

(2)华阳国志曰："巴楚相攻，故置江关。"[旧]在赤甲城，後移在江州南岸，对白帝城，故基在今夔州[人]复县南。临沮，县名，侯国，属南郡，故城在今荆州当阳县西北。夷陵，县名，属南郡，今硖州县也，故城在今县西北。

是时，述废铜钱，置铁官钱，[1]百姓货币不行。蜀中童谣言曰："黄牛白腹，五铢当复。"好事者窃言王莽称"黄"，述自号"白"，五铢钱，汉货也，言天下当并还刘氏。述亦好为符命鬼神瑞应之事，妄引谶记。以为孔子作春秋，为赤制而断十二公，[2]明汉至平帝十二代，历数尽也，[3]一姓不得再受命。又引录运法曰："废昌帝，立公孙。"括地象曰："帝轩辕受命，公孙氏握。"[4]援神契曰："西太守，乙卯金。"谓西方太守而乙绝卯金也。[5]五德之运，黄承赤而白继黄，金据西方为白德，而代王氏，得其正序。又自言手文有奇，及得龙兴之瑞。数移书中国，冀以感动众心。帝患之，乃与述书曰："图谶言'公孙'，即宣帝也。代汉者当涂高，君岂高之身邪？[6]乃复以掌文为瑞，王莽何足效乎！[7]君非吾贼臣乱子，仓卒时人皆欲为君事耳，何足数也。[8]君日月已逝，妻子弱小，当早为定计，可以无忧。天下神器，不可力争，[9]宜留三思。"署曰"公孙皇帝"。述不荅。

(1)置铁官以铸钱。

(2)尚书考灵耀曰："孔子为赤制，故作春秋。"赤者，汉行也。言孔子作春秋断十二公，象汉十二帝。

(3)据汉十一帝，言十二代者，并数吕后。

(4)录运法、括地象并河图名也。

(5)乙，轧也。述言西方太守能轧绝卯金也。

(6)东观记曰："光武与述书曰：'承赤者，黄也；姓当涂，其名高也。'"(7)王莽诈以铁契、石龟、文圭、玄印等为符瑞，言不足仿效也。

(8)数，责也。

(9)老子云："天下神器，不可为也。"

明年，隗嚣称臣于述。述骑都尉平陵人荆邯见东方将平，兵且西向，说述曰："兵者，帝王之大器，古今所不能废也。[1]昔秦失其守，豪桀并起，汉祖无前人之迹，立锥之地，[2]起于行阵之中，躬自奋击，兵破身困者数矣。然军败复合，创愈复战。[3]何则？前死而成功，踰于却就于灭亡也。隗嚣遭遇运会，割有雍州，兵强士附，威加山东。[4]遇更始政乱，复失天下，众庶引领，四方瓦解。[5]嚣不及此时推危乘胜，以争天命，而退欲为西伯之事，尊师章句，宾友处士，[6]偃武息戈，卑辞事汉，喟然自以文王复出也。令汉帝释关陇之忧，[7]专精东伐，四分天下而有其三；使西州豪杰咸居心于山东，发间使，招携贰，[8]则五分而有其四；若举兵天水，必至沮溃，天水既定，则九分而有其八。陛下以梁州之地，内奉万乘，外给三军，百姓愁困，不堪上命，将有王氏自溃之变。[9]臣之愚计，以为宜及天下之望未绝，豪杰尚可招诱，急以此时发国内精兵，令田戎据江陵，临江南之会，倚巫山之固，[10]筑垒坚守，传檄吴、楚，长沙以南必随风而靡。令延岑出汉中，定三辅，天水、陇西拱手自服。如此，海内震摇，冀有大利。"述以问群臣。博士吴柱曰："昔武王伐殷，先观兵孟津，八百诸侯不期同辞，然犹还师以待天命。未闻无左右之助，而欲出师千里之外，以广封疆者也。"邯曰："今东帝无尺土之柄，驱乌合之众，[11]跨马陷敌，所向辄平。不亟乘时与之分功，[12]而坐谈武王之说，是效隗嚣欲为西伯也。"述然邯言，欲悉发北军屯士及山东客兵，使延岑、田戎分出两道，与汉中诸将合兵并埶。蜀人及其弟光以为不宜空国千里之外，决成败于一举，固争之，述乃止。延岑、

田戎亦数请兵立功，终疑不听。

⑴左传宋子罕曰："天生五材，废一不可，谁能去兵？圣人以兴，乱人以废，废兴存亡之术，皆兵之由也。"

⑵言汉祖起自布衣，无公刘、太王之业也。枚乘谏吴书曰："舜无立锥之地以有天下。"

⑶军败谓战于睢水上，为楚所破，後得韩信军，复大振也。创愈谓在于成皋间，项羽射伤汉王匡，後复战。

⑷陇西、天水皆雍州之地，故言割有也。嚣传云"名震西州，流闻山东"，是威加也。

⑸淮南子曰："武王伐纣，左操黄钺，右秉白旄而麾之，则瓦解而走。"

⑹章句谓郑兴等也。处士谓方望等也。

⑺以嚣居西，无东之意，故置之度外而不为忧。

⑻间使谓来歙、马援等也。携贰谓王遵、郑兴、杜林、牛邯等相次而归光武。

⑼王氏即王莽也。

⑽巫山在今夔州巫山县东也。

⑾邹阳云："周用乌集而王。"

⑿亟，急也。

述性苛细，察于小事。敢诛杀而不见大体，好改易郡县官名。然少为郎，习汉家制度，出入法驾，[1]銮旗旄骑，[2]陈置陛戟，然後辇出房闼。又立其两子为王，食犍为、广汉各数县。群臣多谏，以为成败未可知，戎士暴露，而遽王皇子，示无大志，伤战士心。述不听。唯公孙氏得任事，由此大臣皆怨。

⑴法驾，属车三十六乘，公卿不在卤簿中，侍中骖乘，奉车都尉御。前驱九斿云罕，凤皇闟戟，皮轩。

⑵旄头之骑也。

八年，帝使诸将攻隗嚣，述遣李育将万余人救嚣。嚣败，并没其军，蜀地闻之恐动。述惧，欲安众心。成都郭外有秦时旧仓，述改名白帝仓，[1]自王莽以来常空。述即诈使人言白帝仓出谷如山陵，百姓空市里往观之。述乃大会群臣，问曰："白帝仓竟出谷乎？"皆对言"无"。述曰："讹言不可信，道隗王破者复如此矣。"俄而嚣将王元降，述以为将军。明年，使元与领军环安拒河池，[2]又遣田戎及大司徒任满、南郡太守程泛将兵下江关，破[威]虏将军冯骏等，拔巫及夷陵、夷道，[3]因据荆门。[4]

⑴述以色尚白，故改之。

⑵河池，今凤州县也。

⑶夷道，县名，属南郡，故城在今硖州宜都县西。

⑷荆门，山名也，在今硖州宜都县西北，今犹有故城基趾在山上。

十一年，征南大将军岑彭攻之，满等大败，述将王政斩满首降于彭。田戎走保江州。[1]城邑皆开门降，彭遂长驱至武阳。[2]帝乃与述书，陈言祸福，以明丹青之信。[3]述省书叹息，以示所亲太常常少、光禄勋张隆。隆、少皆劝降。述曰："废兴命也。岂有降天子哉！"左右莫敢复言。

⑴江州，县名，属巴郡，故城今渝州巴县。

⑵武阳，县名，故城在今眉州。

⑶杨雄法言曰："王者之言，炳若丹青。"

中郎将来歙急攻王元、环安，安使刺客杀歙；述复令刺杀岑彭。十二年，述弟恢及子婿史兴并为大司马吴汉、辅威将军臧宫所破，战死。自是将帅恐惧，日夜离叛，述虽诛灭其家，犹不能禁。帝必欲降之，乃下诏喻述曰："往年诏书比下，[1]开示恩信，勿以来歙、岑彭受害自疑。今以时自诣，则家族完全；若迷惑不喻，委肉虎口，痛哉柰何！将帅疲倦，吏士思归，不乐久相屯守，诏书手记，不可数得，朕不食言。"述终无降意。

⑴比，频也。

九月，吴汉又破斩其大司徒谢丰、执金吾袁吉，汉兵遂守成都。述谓延岑曰："事当柰何？"岑曰："男儿当死中求生，可坐穷乎！财物易聚耳，不宜有爱。"述乃悉散金帛，募敢死士五千余人，以配岑于市桥，[1]伪建旗帜，[2]鸣鼓挑战，而潜遣奇兵出吴汉军後，袭击破汉。汉堕水，缘马尾得出。

(1)市桥即七星之一桥也。李膺益州记曰："冲星桥，旧市桥也，在今成都县西南四里。"

(2)帜，幡也。帜音昌忌反，又式志反。

十一月，臧宫军至咸门。[1]述视占书，云"虏死城下"，大喜，谓汉等当之。

乃自将数万人攻汉，使延岑拒宫。大战，岑三合三胜。自旦及日中，军士不得食，并疲，汉因令壮士突之，述兵大乱，被刺洞�，堕马。[3]左右舆入城。

述以兵属延岑，其夜死。明旦，岑降吴汉。乃夷述妻子，尽灭公孙氏，并族延岑。遂放兵大掠，焚述宫室。帝闻之怒，以谴汉。又让汉副将刘尚曰："城降三日，吏人从服，孩儿老母，口以万数，一旦于兵纵火，闻之可为酸鼻！尚宗室子孙，尝更吏职，何忍行此？仰视天，俯视地，观放麑啜羹，二者孰仁？[3]

良失斩将吊人之义也！"[4]

(1)成都北面有二门，其西者名咸门。

(2)吴汉传云："护军高午奔阵刺述，杀之。"

(3)韩子曰："孟孙猎得麑，使秦西巴持之。其母随而呼，秦西巴不忍而与其母。"战国策曰："乐羊为魏将而攻中山。其子在中山，中山君烹其子而遗之羹，乐羊啜之，尽一杯，而攻拔中山。"

(4)良犹甚也。

初，常少、张隆劝述降，不从，并以忧死。帝下诏追赠少为太常，隆为光禄勋，以礼改葬之。其忠节志义之士，并蒙旌显。[1]程乌、李育以有才干，皆擢用之。于是西土咸悦，莫不归心焉。

(1)谓李业、谯玄等，见独行传。

论曰：昔赵佗自王番禺，[1]公孙亦窃帝蜀汉，推其无他功能，而至于後亡者，将以地边处远，非王化之所先乎？述虽为汉吏，无所凭资，徒以文俗自口，遂能集其志计。道未足而意有余，不能因隙立功，以会时变，方乃坐饰边幅，[2]以高深自安，昔吴起所以惭魏侯也。[3]及其谢臣属，审废兴之命，与夫泥首衔玉者异日谈也。[4]

(1)赵佗，真定人，因汉初天下未定，自立为南越王。番禺，县，属南海郡，故城在今广州西南。越志曰："有番山、禺山，因以为名。"

(2)边幅犹有边缘，以自矜持。

(3)史记曰："魏武侯浮西河而下，中流而顾曰：'美哉乎，河山之固，此魏之宝也。'吴起对曰：'在德不在险。'"(4)干宝晋记曰："吴王孙皓将其子瑾等，泥首面缚降王浚。"左传曰："许男面缚衔璧以见楚子。"璧，玉也。

赞曰：公孙习吏，隗王得士，汉命已还，二隅方跱。天数有违，江山难恃。[1]

(1)违犹去也。

校勘记

五一三页三行隗嚣字季孟"孟"原讹"夏"，据汲本、殿本改。按：此卷影印绍兴本仍有阙佚，据它本补配，故多讹字。以下凡遇极明显之讹字，皆径予改正，不作校记。

五一三页九行嚣音五高反按：此注原在正文前小标题下，今移此。

五一三页一一行莽置九卿分属三公按："置"原作"制"，径据汲本、殿本改。

五一五页二行(鍉)[题]即匙字据汲本改。按：校补谓作"题"是。

五一五页一三行又置[六尉]六队(部)[郡]置大夫据刊误改，与前书莽传合。

五一六页二行至五十余人按：刊误谓案本传作"五千人"。

五一六页三行前书朱光世曰按：张森楷校勘记谓前书"光"作"安"，疑此误。

五一六页九行宜(乎)[呼]嗟(呼)告天以求救据汲本改，与前书莽传合。

五一七页三行元城孺(子)王尊祢穆庙据刊误删。按：刊误谓本王翁孺，故称“孺王”，不当有“子”字。

五一八页七行此(谓)[为]六也据汲本改。

五一八页九行传诣钟官(八)[以]十万数校补引张烩说，谓据莽传，“八”乃“以”之误。今据改。

五一九页一三行安定大尹王向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前书云“安定卒正王旬”。

五二0页五行羽翮并肩按：汲本、殿本“并”作“比”。

五二0页七行[乘]偏舟于五湖据汲本、殿本补。

五二一页一四行[以]劲悍廉直为名据汲本补。

五二二页二行申屠刚杜林为持书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持书”袁纪作“治书”。

王先谦谓本“治书”，避唐高宗讳改“持”。

五二二页一二行今原州(高)平[高]县据集解引陈景云说改。

五二二页一三行今原州平(阳)[高]县南按：泾阳故城在平高县南。“高”原譌“阳”，各本譌“原”，今正。

五二四页一一行文伯卢芳字也按：殿本考证谓卢芳诈称武帝曾孙刘文伯，故当时之人但知为刘文伯，不知为卢芳，文伯非卢芳字也。芳字君期，见本传。

五二五页三行北收西河上郡按：御览二九九引“收”作“取”，东观记作“北取西河”。

五二六页九行又多设支阂按：集解引王补说，谓来歙传作“多设疑故”。

五二七页一行嚣因使王元[行]巡侵三辅据汲本、殿本补。

五三0页九行[为]隗王城守者据汲本、殿本补。

五三0页一三行西(城)县名集解引惠栋说，谓西城者，陇西西县城也，注以为西城县，非也。又引陈景云说，谓注中“城”字衍。今据删。

五三一页四行何休[注]公羊传云明脱“注”字，今补。

五三一页六行攻破落门按：集解引惠栋说，谓续志“落门”作“雒门”。

五三一页一一行有缇群山按：续志作“缇群，山名也”。

五三一页一五行大司(空)[徒]司直杜林据刊误改。

五三三页四行郡中谓有鬼神按：集解引汪文台说，谓类聚五十、御览二百六十七引续汉书作“郡中谓之神明”。

五三三页一三行南阳人宗成自称虎牙将军按：惠栋谓“宗成”华阳国志作“宗成垣”。

五三四页五行西击成等按：通鉴胡注，谓临邛在成都西南，述兵自临邛迎击宗成等，非西向也，传误。

五三四页九行其牧宋遵也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宋遵华阳国志作“朱遵”。

五三四页一0行秦始皇有将垣齮按：沉家本谓今史记“垣”作“桓”。

五三五页五行覆衣天下按：李慈铭谓“覆衣”当作“覆被”。

五三五页一三行号成家按：华阳国志作“号大成”。

五三五页一三行以其弟光为大司马按：续天文志“光”作“晃”。

五三七页四行程乌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光武纪及冯异传俱作“程焉”，案华阳志当从“乌”。

五三七页四行征西将军冯异击鲔育于陈仓按：通鉴考异谓“三年”当依本纪及馮异传作“四年”。

五三七页八行又拥兵关西(关西)所在破散刊误谓案文多两“关西”字。今据删。

五三七页一三行[旧]在赤甲城据汲本、殿本补。

五三七页一三行故基在今夔州[人]复县南刊误谓“复”上少一“鱼”字。沉家本谓鱼复县西魏改人复，隋唐因之，此夺“人”字，非夺“鱼”字，张堪传可证。今依沉说补“人”字。按：岑彭传注作“鱼复”，张堪传注作“人复”。

唐贞观二十三年改人复为奉节，作“人复”是。

五三九页七行踰于却就于灭亡也按：刊误谓下“于”字当作“而”。

五三九页九行喟然自以文王复出也按：汲本作“喟然自以为武王复出也”。王先谦谓上文言西伯，作“文王”是。又袁纪及通鉴均作“文王”。

五三九页一０行使西州豪杰咸居心于山东殿本“居”作“归”，王先谦谓作“归”是。

五四一页一二行破[威]虏将军冯骏等据集引惠栋说补。

五四二页五行光禄勋张隆按：华阳国志作“李隆”。

五四三页一一行汉副将刘尚按：集解引惠栋说，谓东观记“刘尚”作“刘禹”。

後汉书卷十四　宗室四王三侯列传第四

齐武王縯字伯升，[1]光武之长兄也。性刚毅，慷慨有大节。自王莽篡汉，常愤愤，怀复社稷之虑，不事家人居业，倾身破产，交结天下雄俊。

[1]縯，引也，音衍。

莽末，盗贼群起，南方尤甚。伯升召诸豪杰计议曰：“王莽暴虐，百姓分崩。今枯旱连年，兵革并起。[1]此亦天亡之时，复高祖之业，定万世之秋也。”众皆然之。于是分遣亲客，使邓晨起新野，光武与李通、李轶起于宛。伯升自发舂陵子弟，合七八千人，部署宾客，自称柱天都部。[2]使宗室刘嘉往诱新市、平林兵王匡、陈牧等，合军而进，屠长聚及唐子乡，杀湖阳尉，进拔棘阳，因欲攻宛。至小长安，与王莽前队大夫甄阜、属正梁丘赐战。时天密雾，汉军大败，姊元弟仲皆遇害，宗从死者数十人。伯升复收会兵众，还保棘阳。

[1]东观记曰：“王莽末年，天下大旱，蝗虫蔽天，盗贼群起，四方溃畔。”

[2]柱天者，若天之柱也。都部者，都统其众也。

阜、赐乘胜，留辎重于蓝乡，[1]引精兵十万南渡黄淳水，[2]临(泚)[沘]水，阻两川间为营，绝後桥，示无还心。新市、平林见汉兵数败，阜、赐军大至，各欲解去，伯升甚患之。会下江兵五千余人至宜秋，[3]乃往为说合从之埶，下江从之。语在王常传。伯升于是大飨军士，设盟约。休卒三日，分为六部，潜师夜起，袭取蓝乡。尽获其辎重。明旦，汉军自西南攻甄阜，下江兵自东南攻梁丘赐。至食时，赐陈溃，阜军望见散走，汉兵急追之，却迫黄淳水，斩首溺死者二万余人，遂斩阜、赐。

[1]比阳县有蓝乡。

[2]郦元注水经曰：“(诸)[赭]水二湖流注，合为黄水，又南经棘阳县之黄淳聚，又谓之黄淳水。”在今唐州湖阳县。萧该音“淳”作“谆”者误。

[3]宜秋，聚名，在沘阳县。

王莽纳言将军严尤、秩宗将军陈茂闻阜、赐军败，引欲据宛，伯升乃陈兵誓众，焚积聚，破釜甑，鼓行而前，[1]与尤、茂遇育阳下，战，大破之，斩首三千余级。尤、茂弃军走，伯升遂进围宛，自号柱天大将军。王莽素闻其名，大震惧，购伯升邑五万户，黄金十万斤，位上公。使长安中官署及天下乡亭皆画伯升像于塾，旦起射之。[2]

[1]破釜甑，示必死也。鼓行而前，言无所畏也。史记曰：“项羽北救赵，渡河，沉船破釜甑。”

[2]萧该音义亦作“塾”，引字林“塾，门侧堂也”。东观记、续汉书并作“埻”。

说文云“射臬也”。广雅“埻，的也”。埻音之允反。

自阜、赐死後，百姓日有降者，众至十余万。诸将会议立刘氏以从人望，豪杰咸归于伯升。而新市、平林将帅乐放纵，惮伯升威明而贪圣公懦弱，先共定策立之，然後使骑召伯升，示其议。伯升曰：“诸将军幸欲尊立宗室，其德甚厚，然愚鄙之见，窃有未同。今赤眉起青、徐，众数十万，闻南阳立宗室，恐赤眉复有所立，如此，必将内争。今王莽未灭，而宗室相攻，是疑天下而自损权，非所以破莽也。且首兵唱号，鲜有能遂，陈胜、项籍，即其事也。舂陵去宛三百里耳，未足为功。遽自尊立，为天下准的，使後人得承吾敝，[1]非计之善者也。今且称王以号令。若赤眉所立者贤，相率而往从之；若无所立，破莽降赤眉，然後举尊号，亦未晚也。愿各详思之。”诸将多曰“善”。

将军张卬拔剑击地曰："疑事无功。[2]今日之议，不得有二。"众皆从之。

[1]前书宋义曰："战胜则兵疲，我承其敝。"

[2]史记曰，赵武灵王欲被胡服，肥义曰："疑事无功，疑行无名。"

圣公既即位，拜伯升为大司徒，封汉信侯。由是豪杰失望，多不服。平林後部攻新野，不能下。新野宰登城言曰：[1]"得司徒刘公一信，愿先下。"及伯升军至，即开城门降。五月，伯升拔宛。六月，光武破王寻、王邑。自是兄弟威名益甚。

[1]王莽改令长为宰，东观记曰，其宰潘临也。

更始君臣不自安，遂共谋诛伯升，乃大会诸将，以成其计。更始取伯升宝剑视之，绣衣御史申屠建随献玉玦，[1]更始竟不能发。及罢会，伯升舅樊宏谓伯升曰："昔鸿门之会，范增举玦以示项羽。[2]今建此意，得无不善乎？"伯升笑而不应。初，李轶谄事更始贵将，[3]光武深疑之，常以戒伯升曰："此人不可复信。"又不受。

[1]绣衣御史，武帝置，衣绣者，尊宠之也。玦，决也。令早决断。

[2]史记曰："项王留沛公饮，项伯东向坐，范增南向坐，沛公北向坐。范增数目项王，举所佩玉玦者三，项王默然不应。"鸿门，地名，在新丰东七十里。

[3]贵将，朱鲔等也。

伯升部将宗人刘稷，数陷陈溃围，勇冠三军。时将兵击鲁阳，[1]闻更始立，怒曰："本起兵图大事者，伯升兄弟也，今更始何为者邪？"更始君臣闻而心忌之，以稷为抗威将军，稷不肯拜。更始乃与诸将陈兵数千人，先收稷，将诛之，伯升固争。李轶、朱鲔因劝更始并执伯升，即日害之。

[1]鲁阳，县，属南(郡)[阳]，今汝州鲁山县也。

有二子。建武二年，立长子章为太原王，兴为鲁王。十一年，徙章为齐王。十五年，追谥伯升为齐武王。

章少孤，光武感伯升功业不就，抚育恩爱甚笃，以其少贵，欲令亲吏事，故使试守平阴令，[1]迁梁郡太守。[2]立二十一年薨，谥曰哀王。子炀王石嗣。

建武二十七年，石始就国。三十年，封石弟张为下博侯。永平十四年，封石二子为乡侯。石立二十四年薨，子晃嗣。

[1]试守者，称职满岁为真。平阴，县，属河南郡。应劭云在平津南，故曰平阴。魏文帝改为河阴。故城在今洛阳县东北。济州平阴县东北五里亦有平阴故城。

[2]今宋州也。

下博侯张以善论议，十六年，与奉车都尉窦固等[1]并出击匈奴，後进者多害其能，数被谮诉。建初中卒，肃宗下诏褒扬之，复封张子它人奉其祀。

[1]续汉志："奉车都尉，比二千石，无员，掌御乘舆车。"

晃及弟利侯刚与母太姬宗更相诬告。章和元年，有司奏请免晃、刚爵为庶人，徙丹阳。[1]帝不忍，下诏曰："朕闻人君正屏，有所不听。[2]宗尊为小君，[3]宫卫周备，出有辎軿之饰，[4]入有牖户之固，殆不至如谮者之言。[5]晃、刚愆乎至行，浊乎大伦，[6]甫刑三千，莫大不孝。朕不忍置之于理，其贬晃爵为芜湖侯，[7]削刚户三千。于戏！小子不勖大道，控于法理，以堕宗绪。[8]其遣谒者收晃及太姬玺绶。"

晃立十七年而降爵。晃卒，子无忌嗣。

[1]丹阳，(故)郡，[故]城在今润州江宁县东南。

[2]白虎通曰："所以设屏何？以自障也，示不极臣下之敬也。天子德大，故外屏；诸侯德小，故内屏。"

[3]诸侯之妻曰小君。

[4]辎軿，有拥蔽之车也。列女传曰："齐孝公华孟姬谓公曰：'妾闻妃後踰阈必乘安车辎軿，下堂必从傅母保阿，进退则鸣玉佩，内饰则结绸缪，所以正心一意，自敛制也。'"

[5]何休注公羊传曰："如其事曰诉，加诬焉曰谮。"

⑹浊犹污也。伦，理也。孔子曰：“欲洁其身而乱大伦。”

⑺芜湖。解见章纪。

⑻控，引也。堕，毁也。

帝以伯升首创大业，而後嗣罪废，心常愍之。时北海亦绝无後。及崩，遗诏令复二国。永元二年，乃复封无忌为齐王，是为惠王。立五十二年薨，子顷王喜嗣。立五年薨，子承嗣。建安十一年，国除。

论曰：大丈夫之鼓动拔起，其志致盖远矣。若夫齐武王之破家厚士，岂游侠下客之为哉！[1]其虑将存乎配天之绝业，而痛明堂之不祀也。[2]及其发举大谋，在仓卒扰攘之中，使信先成于敌人，[3]赦岑彭以显义，[4]若此足以见其度矣。志高虑远，祸发所忽。[5]呜呼！古人以蜂虿为戒，[6]盖畏此也。诗云：“敬之敬之，命不易哉！”[7]

⑴下客谓毛遂、冯暖之徒也。

⑵王者以远祖配天，以父配上帝于明堂，将以存其绝业，复其祭祀。

⑶新野宰潘临云，请刘公一信而降。

⑷初，彭守宛，食尽降汉，诸将欲诛之。伯升曰：“今举大事，当表义士，不如封之以劝其後。”更始封彭为归德侯。

⑸谓不用樊宏、光武之言。忽，轻也。司马相如曰“祸故多臧于隐微，而发于人之所忽”也。

⑹虿，蝎也。左传臧文仲谓鲁君曰：“君其无谓邾小。蜂虿有毒，而况国乎！”

⑺诗周颂也。

北海靖王兴，建武二年封为鲁王，嗣光武兄仲。

初，南顿君娶同郡樊重女，字娴都。[1]娴都性婉顺，自为童女。不正容服不出于房，宗族敬焉，生三男三女：长男伯升，次仲，次光武；长女黄，次元，次伯姬。皇妣以初起兵时病卒，宗人樊巨公收敛焉。建武二年，封黄为湖阳长公主，伯姬为宁平长公主。

元与仲俱殁于小长安，追爵元为新野长公主，十五年，追谥仲为鲁哀王。

⑴娴，胡间反。说文：“娴，雅也。”

兴其岁试守缑氏令。为人有明略，善听讼，甚得名称。迁弘农太守，亦有善政。[1]视事四年，上疏乞骸骨，征还京师，奉朝请。二十七年，始就国。明年，以鲁国益东海，[2]故徙兴为北海王。三十年，封兴子复为临邑侯。[3]中元二年，又封兴二子为县侯。显宗器重兴，每有异政，辄乘驿问焉。立三十九年薨，子敬王睦嗣。

⑴续汉书曰：“弘农县吏张申有伏罪，兴收申案论，郡中震栗。时年旱，分遣文学循行属县，理冤狱，宥小过，应时甘雨降澍。”

⑵续汉书曰：“二郡二十九县，租入倍诸王也。”

⑶临邑，县，属东(海)[郡]，故城在今(济)[齐]州东，亦名马坊城也。

睦少好学，博通书传，光武爱之，数被延纳。显宗之在东宫，尤见幸待，入侍讽诵，出则执辔。[1]中兴初，禁网尚阔，而睦性谦恭好士，千里交结，自名儒宿德，莫不造门，由是声价益广。永平中，法宪颇峻，睦乃谢绝宾客，放心音乐。然性好读书，常为爱翫。岁终，遣中大夫奉璧朝贺，[2]召而谓之曰：“朝廷设问寡人，[3]大夫将何辞以对？”使者曰：“大王忠孝慈仁，敬贤乐士。臣虽蝼蚁，敢不以实？”睦曰：“吁，子危我哉！[4]此乃孤幼时进趣之行也。[5]大夫其对以孤袭爵以来，志意衰惰，声色是娱，犬马是好。”使者受命而行。其能屈申若此。

⑴乘舆，尊者居中，执辔在左。

⑵中大夫，王国官也。续汉志曰：“中大夫，比六百石，无员，掌奉王使京都奉璧贺正月，及使诸国。本皆持节，後去节。”尔雅曰：“肉倍好谓之璧。”

好，孔也。

⑶朝廷谓天子也。

(4)吁音虚。孔安国注尚书曰：“吁者，疑怪之声也。”

(5)东观记、续汉书并云“是吾幼时狂惷之行也”。

初，靖王薨，悉推财产与诸弟，虽王车服珍宝非列侯制，皆以为分，然後随以金帛赎之。睦能属文，作春秋旨义终始论及赋颂数十篇。又善史书，当世以为楷则。及寝病，帝驿马令作草书尺牍十首。[1]立十年薨，子哀王基嗣。

(1)说文云：“牍，书版也。”盖长一尺，因取名焉。

永平十八年，封基二弟为县侯，二弟为乡侯。建初二年，又封基弟毅为平望侯。

基立十四年薨，无子，肃宗怜之，不除其国。

永元二年，和帝封睦庶子斟乡侯威为北海王，奉睦後。立七年，威以非睦子，又坐诽谤，槛车征诣廷尉，道自杀。

永初元年，邓太后复封睦孙寿光侯普为北海王，是为顷王。延光二年，复封睦少子为亭侯。普立[十]七年薨，子恭王翼嗣；立十四年薨，子康王嗣，无後，建安十一年，国除。

初，临邑侯复好学，能文章。永平中，每有讲学事，辄令复典掌焉。与班固、贾逵共述汉史，傅毅等皆宗事之。复子騊駼及从兄平望侯毅，并有才学。永宁中，邓太后召毅及騊駼入东观，与谒者仆射刘珍[1]著中兴以下名臣列士传。

騊駼又自造赋、颂、书、论凡四篇。

(1)与平望侯毅并在文苑传。

赵孝王良字次伯，光武之叔父也。平帝时举孝廉，为萧令。光武兄弟少孤，良抚循甚笃。及光武起兵，以事告，良大怒，[1]曰：“汝与伯升志操不同，今家欲危亡，而反共谋如是！”既而不得已，从军至小长安，汉兵大败，良妻及二子皆被害。[2]更始立，以良为国三老，从入关。更始败，良闻光武即位，乃亡奔洛阳。建武二年，封良为广阳王。五年，徙为赵王，始就国。十三年，降为赵公。频岁来朝。十七年，薨于京师。凡立十六年。子节王栩嗣。[3]建武三十年，封栩二子为乡侯。建初二年，复封栩十子为亭侯。

(1)东观记曰：“光武初起兵，良搏手大呼曰：‘我欲诣纳言严将军。’叱上起去。出阁，令人视之。还白方坐啖脯，良复讙呼。上言‘不可讙露’。明旦欲去，前白良曰：‘欲竟何时诣严将军所？’良意下，曰：‘我为诈汝耳，当复何苦乎？’”(2)续汉书曰：“阜、赐移书于良曰：‘老子不率宗族，单虆骑牛，哭且行，何足赖哉！’”(3)栩音况羽反。

栩立四十年薨，子顷王商嗣。永元三年，封商三弟为亭侯。元年，封商四子为亭侯。

商立二十三年薨，子靖王宏[嗣]。立十二年薨，子惠王干嗣。

元初五年，封干二弟为亭侯。是岁，赵相奏干居父丧私娉小妻，[1]又白衣出司马门，坐削中丘县。[2]时郎中南阳程坚素有志行，拜为干傅。坚辅以礼义，干改悔前过，坚列上，复所削县。本初元年，封干一子为亭侯。干立四十八年薨，子怀王豫嗣。豫薨，子献王赦嗣。赦薨，子珪嗣，建安十八年徙封博陵王。

立九年，魏初以为崇德侯。

(1)小妻，妾也。

(2)王宫门有兵卫，亦为司马门。东观记曰：“干私出国，到魏郡邺、易阳，止宿亭，令奴金盗取亭席，金与亭佐孟常争言，以刃伤常，部吏追逐，干藏逃，金绞杀之，悬其尸道边树。相国举奏，诏书削[中丘]。”中丘，县，属赵国，故城在今邢州内丘县西。随室讳“忠”，故改为“内”焉。

城阳恭王祉字巨伯，[1]光武族兄舂陵康侯敞之子也。

(1)东观记：“初名终，後改为祉。”

敞曾祖父节侯买，以长沙定王子封于零道之舂陵乡，为舂陵侯。买卒，子戴侯熊渠嗣。熊渠卒，子考侯仁嗣。仁以舂陵地埶下湿，山林毒气，上书求减邑内徙。[1]元帝初元四年，徙封南阳之白水乡，犹以舂陵为国名，遂与从弟钜鹿都尉回及宗族往家焉。仁卒，子敞嗣。敞谦俭好义，尽推父时

金宝财产与昆弟，荆州刺史上其义行，拜庐江都尉。[2]岁余，会族兄安众侯刘崇起兵，[3]王莽畏恶刘氏，征敞至长安，免归国。[4]

(1)东观记曰：“考侯仁于时见户四百七十六，上书愿减户徙南阳，留子男昌守坟墓，元帝许之。”

(2)南阳郡是荆州所管，故刺史上其行义也。续汉书曰“侯等助祭明堂，以例益户二百，敞以有行义，拜为庐江都尉”也。

(3)安众康侯丹，长沙定王子，崇即丹之玄孙之子。

(4)东观记曰：“敞临庐江岁余，遭旱，行县，人持枯稻，自言稻皆枯。吏强责租。敞应曰：‘太守事也。’载枯稻至太守所。酒数行，以语太守，太守曰：‘无有。’敞以枯稻示之，太守曰：‘都尉事邪？’敞怒叱太守曰：‘鼠[子]何敢尔！’刺史举奏，莽征到长安，免就国。”

先是平帝时，敞与崇俱朝京师，助祭明堂。[1]崇见莽将危汉室，私谓敞曰：“安汉公擅国权，群臣莫不回从，[2]社稷倾覆至矣。太后春秋高，天子幼弱，[3]高皇帝所以分封子弟，盖为此也。”敞心然之。及崇事败，敞惧，欲结援树党，乃为祉娶高陵侯翟宣女为妻。[4]会宣弟义起兵欲攻莽，南阳捕杀宣女，祉坐系狱。敞因上书谢罪，愿率子弟宗族为士卒先。莽新居摄，欲慰安宗室，故不被刑诛。及莽篡立，刘氏为侯者皆降称子，食孤卿禄，[5]後皆夺爵。及敞卒，祉遂特见废，又不得官为吏。

(1)平帝时王莽辅政，祫祭明堂，诸侯王二十八人，列侯百二十人，宗室子九百余人，征助祭也。

(2)回，曲。

(3)谓元后、平帝也。

(4)宣，丞相方进之子也，袭父侯爵。东观记曰“敞为嫡子终娶宣子女习为妻，宣使嫡子姬送女入门，二十余日，义起兵”也。

(5)孤者，特也。卑于公，尊于卿，特置之，故曰孤。礼记“上农夫食九人，诸侯下士视上农夫，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禄”也。

祉以故侯嫡子，行淳厚，宗室皆敬之。及光武起兵，祉兄弟相率从军，前队大夫甄阜尽收其家属系宛狱。及汉兵败小长安，祉挺身还保棘阳，甄阜尽杀其母弟妻子。更始立，以祉为太常将军，绍封春陵侯。从西入关，封为定陶王。别将击破刘婴于临泾。

及更始降于赤眉，祉乃间行亡奔洛阳。是时宗室唯祉先至，光武见之欢甚。[1]

建武二年，封为城阳王，赐乘舆、御物、车马、衣服。追谥敞为康侯。十一年，祉疾病，上城阳王玺绶，愿以列侯奉先人祭祀。帝自临其疾。祉薨，年四十三，谥曰恭王，竟不之国，葬于洛阳北芒。

(1)东观记曰：“祉以建武二年三月见于怀宫。”

十三年，封祉嫡子平为蔡阳侯，以奉祉祀；平弟坚为高乡侯。

初，建武二年，以皇祖、皇考墓为昌陵，置陵令守视；後改为章陵，因以春陵为章陵县。十八年，立考侯、康侯庙，比园陵，置啬夫。[1]诏零陵郡奉祠节侯、戴侯庙，以四时及腊岁五祠焉。[2]置啬夫、佐吏各一人。

(1)啬夫本乡官，主知赋役多少，平其差品。园陵置之，知祭祀、征求诸事。

(2)腊，岁终祭神之名也。

平後坐与诸王交通，国除。永平五年，显宗更封平为竟陵侯。平卒，子真嗣。

真卒，子禹嗣。禹卒，子嘉嗣。

泗水王歙字经孙，[1]光武族父也。歙子终，与光武少相亲爱。汉兵起，始及唐子，终诱杀湖阳尉。更始立，歙从入关，封为元氏王，终为侍中。更始败，歙、终东奔洛阳。建武二年，立歙为泗水王，终为淄川王。[2]十年，歙薨，封小子煇为堂溪侯，[3]奉歙後。终居丧思慕，哭泣二十余日，亦

薨。封长子柱为邔侯，[4]以奉终祀，又封终子凤曲阳侯。[5]

(1)歙音许及反。

(2)今淄州县也。

(3)燀，字林云“灼也，音充善反”。续汉志：“汝南吴房县有堂溪亭。”“燀”或作“辉”。

(4)邔，县，属南郡，故城在今襄州。邔音其纪反。

(5)曲阳，县，属东海郡，故城在今海州朐山县西南。

歙从父弟茂，年十八，汉兵之起，茂自号刘失职，[1]亦聚众京、密间，[2]称厌新将军。攻下颍川、汝南，众十余万人。光武既至河内，茂率众降，封为中山王。十三年，宗室为王者皆降为侯，更封茂为穰侯。

(1)续汉志曰：“茂自号为刘先职。”

(2)京，县，属河南郡，郑之京邑，故城在今郑州荥阳县东南。密，县，属河南郡，故城在今密县东南。

茂弟匡，亦与汉兵俱起。建武二年，封宜春侯。为人谦逊，永平中为宗正。子浮嗣，封朝阳侯。[1]

(1)朝阳，县，属南(郡)[阳]，故城在今邓州穰县南，今谓之朝城。

浮弟尚，永元中为征西将军。浮传国至孙护，无子，封绝。延光中，护从兄缑与安帝乳母王圣女伯荣私通，遂取伯荣为妻，得绍护封为朝阳侯，位侍中。及王圣败，贬爵为亭侯。

安成孝侯赐字子琴，光武族兄也。祖父利，苍梧太守。[1]赐少孤。兄显报怨杀人，吏捕显杀之。赐与显子信卖田宅，同抛[2]财产，结客报吏，[3]皆亡命逃伏，遭赦归。会伯升起兵，乃随从攻击诸县。

(1)苍梧，郡，今梧州县也。

(2)普交反。

(3)续汉书曰：“王莽时诸刘抑废，为郡县所侵。蔡阳国釜亭(侯)[候]长醉(询)[纮]更始父子张，子张怒，刺杀亭长。後十余岁，亭长子报杀更始弟骞。赐兄[显]欲为报怨，宾客转劫人，发觉，州郡杀显狱中。赐与显子信结客陈政等九人，燔烧杀亭长妻子四人。”

更始既立，以赐为光禄勋，封广汉侯。及伯升被害，代为大司徒，将兵讨汝南。

未及平，更始又以信为奋威大将军，代赐击汝南，赐与更始俱到洛阳。更始欲令亲近大将徇河北，未知所使。赐言诸家子独有文叔可用，大司马朱鲔等以为不可，更始狐疑，赐深劝之，乃拜光武行大司马，持节过河。是日以赐为丞相，令先入关，脩宗庙宫室。还迎更始都长安，封赐为宛王，拜前大司马，使持节镇抚关东。二年春，赐就国于宛，典将六部兵。[1]後赤眉破更始，赐所领六部亦稍散畔，乃去宛保育阳。

(1)伯升初起，置六部之兵。

闻光武即位，乃西之武关，迎更始妻子将诣洛阳。帝嘉赐忠，建武二年，封为慎侯。[1]十三年，更增户邑，定封为安成侯，奉朝请。以赐有恩信，故亲厚之，数蒙燕私，时幸其第，恩赐特异。赐辄赈与故旧，无有遗积。帝为营冢堂，起祠庙，置吏卒，如舂陵孝侯。二十八年卒，子闵嗣。

(1)慎，县，属汝南郡，故城在今颍州颍上县西北。

三十年，帝复封闵弟嵩为白牛侯。[1]坐楚事，[2]辞语相连，国除。闵卒，子商嗣，徙封为白牛侯。商卒，子昌嗣。

(1)白牛，盖乡亭之号也，今在邓州东也。

(2)谓楚王英谋反。

初，信为更始讨平汝南，因封为汝阴王。[1]信遂将兵平定江南，据豫章。光武即位，桂阳太守张隆击破之，信乃诣洛阳降，以为汝阴侯。永平十三年，亦坐楚事国除。

(1)汝阴属汝(州)南郡，故城即今颍(川)[州](郡)汝阴县也。

成武孝侯顺字平仲，光武族兄也。父庆，[1]舂陵侯敞同产弟。顺与光武同里闬，[2]少相厚。

(1)续汉(志)[书]：“庆字翁敖。”

⑵闬，里门也。

更始即位，以庆为燕王，顺为虎牙将军。会更始降赤眉，庆为乱兵所(叔)[杀]，顺乃间行诣光武，拜为南阳太守。建武二年，封成武侯，[1]邑户最大，租入倍宗室诸家。八年，使击破六安贼，[2]因拜为六安太守。数年，帝欲征之，吏人上书请留。十一年卒，帝使使者迎丧，亲自临吊。子遵嗣，坐与诸王交通，降为端氏侯。[3]遵卒，子弇嗣。弇卒，无嗣，国除。永平十年，显宗幸章陵，追念旧恩，封顺弟子三人为乡侯。

⑴成武，县，属山阳郡，今曹州县也。

⑵六安即庐州也。

⑶端氏，县，属河东郡，故城在今泽州端氏县西北。

初，顺叔父弘[1]娶于樊氏，皇妣之从妹也。生二子：敏，国。与母随更始在长安。建武二年，诣洛阳，光武封敏为甘里侯，[2]国为弋阳侯。[3]敏通经有行，永平初，官至越骑校尉。

⑴东观记曰："弘字孺孙，先起义兵，卒。"

⑵颍州颍上县西北有甘城。

⑶弋阳，县，属汝南郡，侯国也，故城在今光州定城县西也。

弘弟梁，以侠气闻，[1]更始元年，起兵豫章，欲徇江东，自号"就汉大将军"，暴病卒。[2]

⑴东观记曰："梁字季少。"

⑵东观记曰："病筋挛卒。"

顺阳怀侯嘉字孝孙，光武族兄也。父宪，[1]春陵侯敞同产弟。嘉少孤，性仁厚，南顿君养视如子，後与伯升俱学长安，习尚书、春秋。

⑴续汉(志)[书]曰："宪字翁君。"

及义兵起，嘉随更始征伐。汉军之败小长安也，嘉妻子遇害。更始即位，以为偏将军。及攻破宛，封兴德侯，迁大将军。击延岑于冠军，降之。更始既都长安，以嘉为汉中王、扶威大将军，持节就国，都于南郑，众数十万。建武二年，延岑复反，攻汉中，围南郑，嘉兵败走。岑遂定汉中，进兵武都，为更始柱功侯李宝所破。岑走天水，公孙述遣将侯丹取南郑。嘉收散卒，得数万人，以宝为相，从武都南击侯丹，不利，还军河池、下辨。[1]复与延岑连战，岑引北入散关，[2]至陈仓，嘉追击破之。更始邓王廖湛将赤眉十八万攻嘉，嘉与战于谷口，[3]大破之。嘉手杀湛，遂到云阳就谷。

⑴河池，县，属武都郡，一名仇池，今凤州县也。下辨。县名，今成州同谷县也。

⑵散关，故城在今陈仓县南十里，有散谷水，因取名焉。

⑶谷口，县，故城今醴泉县东北四十里。郦元水经注曰："泾水东经九嵕山东中山西，谓之谷口。"

李宝等闻邓禹西征，拥兵自守，劝嘉且观成败。光武闻之，告禹曰："孝孙素谨善，少且亲爱，当是长安轻薄儿误之耳。"禹即宣帝旨，嘉乃因来歙诣禹于云阳。三年，到洛阳，从征伐，拜为千乘太守。六年，病，上书乞骸骨，征诣京师。十三年，封为顺阳侯。秋，复封嘉子廧为黄李侯。十五年，嘉卒。子参嗣，有罪，削为南乡侯。永平中，参为城门校尉。参卒，子循嗣。循卒，子章嗣。

赞曰：齐武沈雄，义戈乘风。[1]仓卒匪图，亡我天工。城阳早协，赵孝晚同。

泗水三侯，或恩或功。

⑴以义举兵，乘风云之会也。

校勘记

五五０页二行临(泚)[沘]水集解引惠栋说，谓续志作"比水"，水经注作"沘水"。按：光武纪亦作"沘水"，今据改。

五五０页九行(诸)[赭]水二湖流注据汲本改。按：赭水亦作"堵水"，"诸"乃"堵"之形误。

五五０页一０行萧该音"萧"原譌"肃"，径改正。按：影印绍兴本此卷仍有阙佚，取它本补配，故多譌脱，以下凡遇极明显字之譌字及脱文，皆径予改补，不作校记。

五五０页一一行宜秋聚名在沘阳县按：“沘”原譌“泚”，各本皆未正。又按：续志宜秋聚在平氏县。

五五０页一二行引欲据宛按：张囗谓案下文“引”下少“兵”字。

五五０页一四行自号柱天大将军按：校补谓袁纪云自号柱天将军，无“大”字。

五五一页一一行将军张卬“卬”原譌“潡”，据殿本改正。按：通鉴亦作“卬”，考异谓司马彪续汉书“卬”作“印”，袁宏後汉纪作“斤”，皆误，今从范晔後汉书。

五五三页一行鲁阳县属南(郡)[阳]据集解王先谦说改。

五五四页四行丹阳(故)郡[故]城在今润州江宁县东南按：“郡故”二字各本皆譌倒，今正。

五五五页四行盖畏此也按：汲本“畏”作“谓”。

五五五页一四行南顿君娶同郡樊重女字娴都按：集解引沉钦韩说，谓袁纪“娴都”作“归都”。

五五六页一一行临邑县属东(海)[郡]故城在今(济)[齐]州东集解引沉钦韩说，谓临邑汉志属东郡，此误。旧唐志临邑县属齐州，注云济州，亦误。

今据改。

五五八页三行复封睦少子为亭侯按：李慈铭谓“睦”当作“普”。

五五八页四行普立[十]七年薨据殿本考证补。按：考证谓普以安帝永初元年封，至延光元年为十七年。

五五八页一三行子节王栩嗣按：殿本考证谓“栩”字章帝纪作“盱”。

五五九页七行元年封商四子为亭侯按：汲本“元年”上有“元兴”二字。殿本考证谓应补“元兴”二字，而疑封在商既薨之後，不应载于商未薨之前。校补则谓商薨宏嗣，果封在元兴元年，则当称宏弟，不当仍称商子；既云商子，则其封自在商未薨之前。“元年”或是“六年”形近之误。“元兴”二字不当补。

五五九页八行子靖王宏[嗣]据集解王先谦说补。

五五九页一五行诏书削[中丘]据刊误补。

五六０页一行光武族兄春陵康侯敞按：姚范谓节侯买乃光武之高祖，敞之曾祖，则敞乃光武之族父，非兄也。光武纪章怀注亦云春陵侯敞，光武季父，则此传“兄”字误也。

五六０页三行封于零道之舂陵乡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前志、续志俱作“泠道”。

五六０页四行子考侯仁嗣集解引惠栋说，东观记宗室传作“孝侯”。又引洪颐煊说，谓前书王子侯表作“孝侯仁”。按：後安城孝侯赐传亦称“舂陵孝侯”。

五六０页七行会族兄安众侯刘崇起兵按：集解引沉钦韩说，谓崇于敞为族子，非族兄。校补谓今案前书年表，舂陵侯买三传至敞，安众侯丹五传始至崇，则崇且为敞族孙，非仅族子也。

五六０页一三行都尉事邪按：殿本“邪”作“也”，与今东观记合，校补谓作“邪”义较长。

五六０页一三行敞怒叱太守曰鼠[子]何敢尔集解引周寿昌说，谓“鼠”下应有“子”字。王先谦谓周说是，东观记正作“鼠子何敢尔”。今据补。

五六二页一０行置啬夫佐吏各一人按：刊误谓“吏”当作“史”。

五六三页一行泗水王歙字经孙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袁宏纪“经孙”作“经世”。

五六三页一行始及唐子按：集解王先谦谓“子”下脱“乡”字。

五六三页七行燀或作辉按：殿本“燀”作“惮”。

五六三页一二行更封茂为穰侯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光武纪茂封单父侯。按：沉钦韩谓熊方补後汉书年表云以单父侯更封穰侯，当是。

五六四页三行属南(郡)[阳]据集解引惠栋说改。

五六四页六行安成孝侯赐按：汲本、殿本“成”作“城”。

五六四页一一行蔡阳国釜亭(侯)[候]长醉(询)[纭]更始父子张“候”字据汲本改。“纭”字据集解引陈景云说改。

五六四页一二行赐兄[显]欲为报怨据汲本补。

五六五页九行定封为安成侯按：殿本“成”作“城”。

五六六页四行汝阴属汝(州)南郡故城即今颍(川)[州](郡)汝阴县也据汲本改。

五六六页七行续汉(志)[书]庆字翁敖陈景云谓“志”当作“书”，续志中亦无此语。今据改。

五六七页二行六安即庐州也按：集解引沉钦韩说，谓桓谭传注云“六安在寿州安丰县南”，是，此误。

五六七页一四行续汉(志)[书]曰宪字翁君据陈景云说改。

後汉书卷十五　李王邓来列传第五

李通字次元，南阳宛人也。世以货殖著姓。父守，身长九尺，容貌绝异，为人严毅，居家如官廷。[(1)]初事刘歆，好星历谶记，为王莽宗卿师。[(2)]通亦为五威将军从事，出补巫丞，有能名。[(3)]莽末，百姓愁怨，通素闻守说谶云“刘氏复兴，李氏为辅”，私常怀之。且居家富逸，为闾里雄，以此不乐为吏，乃自免归。

(1)续汉书曰：“守居家，与子孙尤谨，闺门之内如官廷也。”

(2)平帝五年，王莽摄政，郡国置宗师以主宗室，盖特尊之，故曰宗卿师也。

(3)王莽置五威将军。从事谓驱使小官也。前书，秦御史监郡，萧何从事辨之。巫，县，属南郡，故城在今夔州巫山县北也。

及下江、新市兵起，南阳骚动，[(1)]通从弟轶，亦素好事，乃共计议曰：“今四方扰乱，新室且亡，汉当更兴。南阳宗室，独刘伯升兄弟泛爱容众，可与谋大事。”通笑曰：“吾意也。”

会光武避(事)[吏]在宛，通闻之，即遣轶往迎光武。[(2)]光武初以通士君子相慕也，故往荅之。及相见，共语移日，握手极欢。通因具言谶文事，光武初殊不意，未敢当之。时守在长安，光武乃微观通曰：“即如此，当如宗卿师何？”

通曰：“已自有度矣。”[(3)]因复备言其计。光武既深知通意，乃遂相约结，定谋议，期以材官都试骑士日，[(4)]欲劫前队大夫及属正，[(5)]因以号令大众。

乃使光武与轶归舂陵，举兵以相应。遣从兄子季之长安，以事报守。

(1)骚亦动也。

(2)续汉书曰：“先是李通同母弟申徒臣能为医，难使，伯升杀之。上恐其怨，不欲与轶相见。轶数请，上乃强见之。轶深达通意，上乃许往，意不安，买半臿佩刀怀之。至通舍，通甚悦，握上手，得半臿刀，谓上曰：‘一何武也！’上曰：‘苍卒时以备不虞耳。’”

(3)度，计度也，音大各反。

(4)汉法以立秋日都试骑士，谓课殿最也。翟义诛王莽，以九月都试日勒车骑材官士是也。

(5)前队大夫谓南阳太守甄阜也。属正谓梁丘赐也。

季于道病死，守密知之，欲亡归。素与邑人黄显相善，时显为中郎将，闻之，谓守曰：“今关门禁严，君状貌非凡，将以此安之？不知诣阙自归。事既未然，脱可免祸。”守从其计，即上书归死，章未及报，留阙下。会事发觉，通得亡走，莽闻之，乃系守于狱。而黄显为请曰：“守闻子无状，[(1)]不敢逃亡，守义自信，归命宫阙。臣显愿质守俱东，晓说其子。如遂悖逆，令守北向刎首，以谢大恩。”[(2)]莽然其言。会前队复上通起兵之状，莽怒，欲杀守，显争之，遂并被诛，及守家在长安者尽杀之。

南阳亦诛通兄弟、门宗六十四人，皆焚尸宛市。

(1)无状谓祸大不可名言其状也。

(2)刎，割也。

时汉兵亦已大合。通与光武、李轶相遇棘阳，遂共破前队，杀甄阜、梁丘赐。

更始立，以通为柱国大将军、辅汉侯。从至长安，更拜为大将军，封西平王；轶为舞阴王；通从弟松为丞相。更始使通持节还镇荆州，通因娶光武女弟伯姬，是为宁平公主。[(1)]光武即位，征通为卫尉。建武二年，封固始侯，拜大司农。

帝每征讨四方，常令通居守京师，镇抚百姓，脩宫室，起学官。五年春，代王梁为前将军。六年夏，领破奸将军侯进、捕虏将军王霸等十营击汉中贼。[2]

公孙述遣兵赴救，通等与战于西域，破之，[3]还屯田顺阳。[4]

⑴宁平，县，属淮阳国也。

⑵贼谓延岑也。

⑶西城，县，属汉中郡也。

⑷顺阳，县名，属南(郡)[阳]，哀帝改为博山，故城在今邓州穰县西。

时天下略定，通思避荣宠，以病上书乞身。诏下公卿群臣议。大司徒侯霸等曰："王莽篡汉，倾乱天下，通怀伊、吕、萧、曹之谋，建造大策，扶助神灵，辅成圣德。破家为国，忘身奉主，有扶危存亡之义。功德最高，海内所闻。通以天下平定，谦让辞位。夫安不忘危，宜令通居职疗疾。欲就诸侯，不可听。"于是诏通勉致医药，以时视事。其夏，引拜为大司空。

通布衣唱义，助成大业，重以宁平公主故，特见亲重。然性谦恭，常欲避权執。素有消疾，[1]自为宰相，谢病不视事，连年乞骸骨，帝每优宠之。令以公位归第养疾，通复固辞。积二岁，乃听上大司空印绶，以特进奉朝请。有司奏请封诸皇子，帝感通首创大谋，即日封通少子雄为召陵侯。每幸南阳，常遣使者以太牢祠通父冢。十八年卒，谥曰恭侯。帝及皇后亲临吊，送葬。

⑴消，消中之疾也。周礼天官职曰："春有痟首疾。"郑玄注云："痟，酸削也。"

子音嗣。音卒，子定嗣。定卒，子黄嗣。黄卒，子寿嗣。[1]

⑴东观记"黄"字作"箕"也。

李轶後为朱鲔所杀。更始之败，李松战死，唯通能以功名终。永平中，显宗幸宛，诏诸李随安众宗室会见，[1]并受赏赐，恩宠笃焉。

⑴安众，县，属南阳郡，故城在邓州东。谢承书曰："安众侯刘(崇)[宠]，长沙定王五代孙，南阳宗室也。与宗人讨莽安功，随光武河北破王郎。朝廷高其忠壮，策文嗟叹，以厉宗室。安众诸刘皆其後。"

论曰：子曰"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1]李通岂知夫所欲而未识以道者乎！夫天道性命，圣人难言之，况乃亿测微隐，猖狂无妄之福，[2]污灭亲宗，以觖一切之功哉！[3]昔蒙谷负书，不徇楚难；[4]即墨用齐，义雪燕耻。[5]彼之趣舍所立，其殆与通异乎？

⑴论语之文。

⑵微隐谓谶文也。庄子曰："猖狂妄行。"易无妄卦曰："无妄之往，何之矣。"郑玄注云："妄之言望，人所望宜正。行必有所望，行而无所望，是失其正，何可往也。"即史记朱英曰"代有无望之福，又有无(妄)[望]之祸"是也。

⑶停水曰污，言族灭而污池之也。觖，望也，音丘瑞反。一切，谓权时也。

⑷战国策曰，吴、楚战于口举，吴师入郢。蒙谷奔入宫，负离次之典，浮江逃于云梦之中。後昭王反郢，五官失法，百姓昏乱；蒙谷献典，五官得法，百姓大化。校蒙谷之功，与存国相若，封之执圭。蒙谷怒曰："谷非人臣也，社稷之臣也。苟社稷血食，余岂患无君乎！"遂口于历山也。

⑸史记曰，燕昭王伐齐，愍王败，出亡。燕人入临菑，尽取齐宝，烧其宫室宗庙；下齐七十余城，其不下者，唯独莒、即墨。後齐田单以即墨击破燕军，悉复所亡城。故曰雪也。

王常字颜卿，颍川舞阳人也。[1]王莽末，为弟报仇，亡命江夏。[2]久之，与王凤、王匡等起兵云杜绿林中，聚众数万人，以常为偏裨，攻傍县。後与成丹、张印别入南郡蓝口，号下江兵。[3]王莽遣严尤、陈茂击破之。常与丹、印收散卒入蒌溪，[4]劫略钟、龙间，[5]众复振。引军与荆州牧战于上唐，大破之，[6]遂北至宜秋。[7]

⑴东观记曰："其先鄠人，常父博，成、哀间转客颍川舞阳，因家焉。"

⑵命者，名也。言背其名籍而逃亡也。

⑶续汉志曰南郡编县有蓝口聚。

⑷蔞音力于反。

⑸盛弘之荆州记曰永阳县北有石龙山，在今安州应山县东北。又随州随县东北有三钟山也。

⑹上唐，乡名，故城在今随州枣阳县东北也。

⑺续汉志曰南(郡)[阳]有宜秋聚也。

是时，汉兵与新市、平林众俱败于小长安，各欲解去。伯升闻下江军在宜秋，即与光武及李通俱造常壁，曰："愿见下江一贤将，议大事。"成丹、张卬共推遣常。伯升见常，说以合从之利。[1]常大悟，曰："王莽篡弒，残虐天下，百姓思汉，故豪杰并起。今刘氏复兴，即真主也。诚思出身为用，辅成大功。"伯升曰："如事成，岂敢独飨之哉！"遂与常深相结而去，常还，具为丹、卬言之。丹、卬负其众，皆曰："大丈夫既起，当各自为主，何故受人制乎？"常心独归汉，乃稍晓说其说将帅曰："往者成、哀衰微无嗣，故王莽得承间篡位。既有天下，而政令苛酷，积失百姓之心。民之讴吟思汉，非一日也，故使吾属因此得起。夫民所怨者，天所去也；民所思者，天所与也。举大事必当下顺民心，上合天意，功乃可成。若负强恃勇，触情恣欲，虽得天下，必复失之。以秦、项之埶，尚至夷覆，况今布衣相聚草泽？以此行之，灭亡之道也。今南阳诸刘举宗起兵，观其来议事者，皆有深计大虑，王公之才，与之并合，必成大功，此[天]所以佑吾属也。"下江诸将虽屈强少识，然素敬常，乃皆谢曰："无王将军，吾属几陷于不义。愿敬受教。"即引兵与汉军及新市、平林合。于是诸部齐心同力，锐气益壮，遂俱进，破杀甄阜、梁丘赐。

⑴以利合曰从也。

及诸将议立宗室，唯常与南阳士大夫同意欲立伯升，而朱鲔、张卬等不听。及更始立，以常为廷尉、大将军，封知命侯。别徇汝南、沛郡，还入昆阳，与光武共击破王寻、王邑。更始西都长安，以常行南阳太守事，令专命诛赏，[1]封为邓王，食八县，赐姓刘氏。常性恭俭，遵法度，南方称之。

⑴东观记曰："诛不从命，封拜有功。"

更始败，建武二年夏，常将妻子诣洛阳，肉袒自归。光武见常甚欢，劳之曰："王廷尉良苦。[1]每念往时，共更艰口，何日忘之。[2]莫往莫来，岂违平生之言乎？"[3]常顿首谢曰："臣蒙大命，得以鞭策托身陛下。[4]始遇宜秋，後会昆阳，幸赖灵武，辄成断金。[5]更始不量愚臣，任以南州。[6]赤眉之难，丧心失望，[7]以为天下复失纲纪。闻陛下即位河北，心开目明，今得见阙庭，死无遗恨。"帝笑曰："吾与廷尉戏耳。吾见廷尉，不忧南方矣。"[8]乃召公卿将军以下大会，具为群臣言："常以匹夫兴义兵，明于知天命，故更始封为知命侯。与吾相遇兵中，尤相厚善。"特加赏赐，拜为左曹，[9]封山桑侯。[10]

⑴良，甚也，言苦军事也。

⑵更，经也。艰口谓帝败小长安，造常壁，与常共破甄阜及王寻等也。

⑶平生言谓常云"刘氏真主也，诚思出身为用，辅成大功"。常乃久事更始，不早归朝，帝微以责之，故下文云"吾与廷尉戏耳"。诗卫风曰："莫往莫来，悠悠我思。"

⑷策，马檛也。言执策以从之。

⑸伯升与常深相结，故曰断金。易系辞曰："二人同心，其利断金。"

⑹谓以廷尉行南阳太守。

⑺谓赤眉入长安，破更始。

⑻谓南阳也。

⑼前书曰，左、右曹，平尚书事。

⑽山桑，县，属沛郡，今亳州县。

後帝于大会中指常谓群臣曰："此家率下江诸将辅翼汉室，心如金石，真忠臣也。"

是日迁常为汉忠将军，遣南击邓奉、董欣，令诸将皆属焉。又诏常北击河间、渔阳，平诸屯聚。五年秋，攻拔湖陵，又与帝会任城，因从破苏茂、庞萌。进攻下邳，常部当城门战，一日数合，贼反走入城，常追迫之，城上射矢雨下，帝从百余骑自城南高处望，常战力甚，驰遣中黄门诏使引还，贼遂降。又别率骑都尉王霸共平沛郡贼。[1]六年春，征还洛阳，令夫人迎常于舞阳，归家上冢。西

屯长安，拒隗嚣。七年，使使者持玺书即拜常为横野大将军，位次与诸将绝席。[2]常别击破隗嚣将高峻于朝那。[3]嚣遣将过乌氏，常要击破之。转降保塞羌诸营壁，皆平之。九年，击内黄贼，破降之。後北屯故安，拒卢芳。[4]十二年，薨于屯所，谥曰节侯。

(1)东观记曰，沛郡贼，苗虑也。

(2)绝席谓尊显之也。汉官仪曰："御史大夫、尚书令、司隶校尉，皆专席，号三独坐。"

(3)朝那，县，属安定郡也。

(4)故安，县，属涿郡，故城在今易州易县南也。

子广嗣。三十年，徙封石城侯。[1]永平十四年，坐与楚事相连，国除。

(1)石城故城在今复州沔阳县东南也。

邓晨字伟卿，南阳新野人也。世吏二千石。[1]父宏，豫章都尉。晨初娶光武姊元。王莽末，光武尝与兄伯升及晨俱之宛，与穰人蔡少公等燕语。少公颇学图谶，言刘秀当为天子。或曰："是国师公刘秀乎？"光武戏曰："何用知非仆邪？"坐者皆大笑，晨心独喜。[2]及光武与家属避吏新野，舍晨庐，甚相亲爱。晨因谓光武曰："王莽悖暴，盛夏斩人，此天亡之时也。[3]往时会宛，独当应邪？"光武笑不荅。

(1)东观记曰："晨曾祖父隆，扬州刺史；祖父勋，交址刺史。"

(2)东观记曰："晨与上共载出，逢使者不下车，使者怒，颇加耻辱。上称江夏卒史，晨更名侯家丞。使者以其诈，将至亭，欲罪之，新野宰潘叔为请，得免。"

(3)王莽地皇元年，下书曰："方出军行师，有趍讙犯[法]者，斩无须时。"

于是春夏斩人都市，百姓震惧也。

及汉兵起，晨将宾客会棘阳。汉兵败小长安，诸将多亡家属，光武单马遁走，遇女弟伯姬，与共骑而奔。前行复见元，趣令上马。元以手撝曰："行矣，不能相救，无为两没也。"会追兵至，元及三女皆遇害。汉兵退保棘阳，而新野宰乃污晨宅，焚其冢墓。宗族皆恚怒，曰："家自富足，何故随妇家人入汤镬中？"

晨终无恨色。

更始立，以晨为偏将军。与光武略地颍川，俱夜出昆阳城，击破王寻、王邑。

又别徇阳翟以东，至京、密，皆下之。[1]更始北都洛阳，以晨为常山太守。

会王郎反，光武自蓟走信都，晨亦闲行会于钜鹿下，自请从击邯郸。光武曰："伟卿以一身从我，不如以一郡为我北道主人。"乃遣晨归郡。光武追铜马、高胡群贼于冀州，晨发积射士千人，[2]又遣委输给军不绝。光武即位，封晨房子侯。[3]帝又感悼姊没于乱兵，追封谥元为新野节义长公主，立庙于县西。封晨长子泛为吴房侯，[4]以奉公主之祀。

(1)京、密，二县名，属河南郡。京故城在今郑州荥阳东，郑之京邑也。密故城在荥阳东南也。

(2)积与迹同，古字通用，谓寻迹而射之。

(3)房子，今赵州县也。

(4)吴房，今豫州县也。

建武三年，征晨还京师，数燕见，说故旧平生为欢。晨从容谓帝曰："仆竟(辩)[办]之。"[1]帝大笑。从幸章陵，拜光禄大夫，使持节监执金吾贾复等击平邵陵、新息贼。[2]四年，从幸寿春，留镇九江。

(1)光武前语晨云："何用知非仆乎？"故晨有此言也。

(2)新息，今豫州县也。

晨好乐郡职，由是复拜为中山太守，吏民称之，常为冀州高第。[1]十三年，更封南口侯。[2]入奉朝请，复为汝南太守。十八年，行幸章陵，征晨行廷尉事。从至新野，置酒酣燕，赏赐数百(十)[千]万，复遣归郡。晨兴鸿郤陂数千顷田，[3]汝土以殷，鱼稻之饶，流衍它郡。[4]明年，定封西华侯，复征奉朝请。二十五年卒，诏遣中谒者备公主官属礼仪，[5]招迎新野主魂，与晨合葬于北芒。乘舆与

中宫亲临丧送葬。谥曰惠侯。

(1)中山属冀州，于冀州所部郡课常为第一也。

(2)囗音力全反。

(3)鸿郤，陂名，在今豫州汝阳县东。成帝时，关东水陂溢为害，翟方进为丞相，奏罢之。

(4)衍，饶也。

(5)汉官仪曰“长公主官属，傅一人，员吏五人，驺仆射五人，私府长、食官长、永巷令、家令各一人”也。

小子棠嗣，後徙封武当。棠卒，子固嗣。固卒，子国嗣。国卒，子福嗣，永建元年卒，无子，国除。

来歙字君叔，[1]南阳新野人也。六世祖汉，有才力，武帝世，以光禄大夫副楼船将军杨仆，击破南越、朝鲜。父仲，[2]哀帝时为谏大夫，娶光武祖姑，生歙。光武甚亲敬之，数共往来长安。

(1)歙音许及反。

(2)东观记“仲”作“冲”。

汉兵起，王莽以歙刘氏外属，乃收系之，宾客共篡夺，得免。更始即位，以歙为吏，从入关。数言事不用，以病去。歙女弟为汉中王刘嘉妻，嘉遣人迎歙。

因南之汉中。更始败，歙劝嘉归光武，遂与嘉俱东诣洛阳。

帝见歙，大欢，即解衣以衣之，[1]拜为太中大夫。是时方以陇、蜀为忧，独谓歙曰：“今西州未附，[2]子阳称帝，道里阻远，诸将方务关东，思西州方略，未知所任，其谋若何？”歙因自请曰：“臣尝与隗嚣相遇长安。其人始起，以汉为名。今陛下圣德隆兴，臣愿得奉威命，开以丹青之信，[3]嚣必束手自归，则述自亡之埶，不足图也。”帝然之。建武三年，歙始使隗嚣。五年，复持节送马援，因奉玺书于嚣。既还，复往说嚣，嚣遂遣子恂随歙入质，拜歙为中郎将。时山东略定，帝谋西收嚣兵，与俱伐蜀，复使歙喻旨。嚣将王元说嚣，多设疑故，久冘豫不决。[4]歙素刚毅，遂发愤质责嚣曰：[5]“国家以君知臧否，晓废兴，故以手书畅意。足下推忠诚，遣伯春委质，[6]是臣主之交信也。今反欲用佞惑之言，为族灭之计，叛主负子，违背忠信乎？吉凶之决，在于今日。”欲前刺嚣，嚣起入，部勒兵，将杀歙，歙徐杖节就车而去。嚣愈怒，王元劝嚣杀歙，使牛邯将兵围守之。嚣将王遵谏曰：“愚闻为国者慎器与名，为家者畏怨重祸。[7]俱慎名器，则下服其命；轻用怨祸，则家受其殃。今将军遣子质汉，内怀它志，名器逆矣；外人有议欲谋汉使，轻怨祸矣。古者列国兵交，使在其间，[8]所以重兵贵和而不任战也，何况承王命籍重质而犯之哉？君叔虽单车远使，而陛下之外兄也。[9]害之无损于汉，而随以族灭。昔宋执楚使，遂有析骸易子之祸。[10]小国犹不可辱，况于万乘之主，重以伯春之命哉！”歙为人有信义，言行不违，及往来游说，皆可案覆，西州士大夫皆信重之，多为其言，故得免而东归。

(1)东观记曰“解所被襜襦以衣歙”也。

(2)西州谓隗嚣也。

(3)杨子法言曰“圣人之言，明若丹青”也。

(4)冘豫，不定之意也。说文曰“冘冘，行皃”也。音淫。东观记曰“狐疑不决”也。

(5)质，正也。

(6)嚣子恂，字伯春。

(7)器，车服也。名，爵号也。言名与器不可妄授也。

(8)左传曰：“晋栾书伐郑，郑人使伯蠲行成，晋人杀之，非礼也。兵交使在其间，可也。”

(9)光武之姑子，故曰外兄也。

(10)左传曰，楚使申舟聘齐，不假道于宋。华元曰：“楚不假道，鄙我也。”

乃杀之。楚子闻之，遂围宋。宋人惧，使华元夜入楚师，告子反曰“寡君使元以病告，弊邑易子而食，析骸以爨”也。

八年春，歙与征虏将军祭遵袭略阳，遵道病还，分遣精兵随歙，合二千余人，伐山开道，从番

须、回中[1]径至略阳，[2]斩嚣守将金梁，因保其城。嚣大惊曰："何其神也！"[3]乃悉兵数万人围略阳，斩山筑堤，激水灌城。歙与将士固死坚守，矢尽，乃发屋断木以为兵。嚣尽锐攻之，自春至秋，其士卒疲弊。

帝乃大发关东兵，自将上陇，嚣众溃走，围解。于是置酒高会，劳赐歙，班坐绝席，在诸将之右，赐歙妻缣千匹。诏使留屯长安，悉监护诸将。

(1)番须、回中，并地名也。番音盘。武帝元封四年幸雍，通回中道。前书音义曰回中在汧。汧今陇州汧源县也。

(2)径，直也。

(3)东观记曰："上闻得略阳，甚悦。左右怪上数破大敌，今得小城，何足以喜？然上以略阳嚣所依阻，心腹已坏，则制其支体[易]也。"

歙因上书曰："公孙述以陇西、天水为藩蔽，故得延命假息。今二郡平荡，则述智计穷矣。宜益选兵马，储积资粮。昔赵之将帅多贾人，高帝悬之以重赏。[1]今西州新破，兵人疲馑，若招以财谷，则其众可集。臣知国家所给非一，用度不足，然有不得已也。"帝然之。于是大转粮运，[2]诏歙率征西大将军冯异、建威大将军耿弇、虎牙大将军盖延、扬武将军马成、武威将军刘尚入天水，击破公孙述将田弇、赵匡。明年，攻拔落门，[3]隗嚣支党周宗、赵恢及天水属县皆降。

(1)高帝十年，陈豨反于赵、代，其将多贾人，帝多以金购，豨将皆降。

(2)东观记曰："诏于汧积谷六万斛，驴四百头负口。"

(3)聚名也。解见光武纪。

初王莽世，羌虏多背叛，而隗嚣招怀其酋豪，遂得为用。及嚣亡後，五溪、先零诸种数为寇掠，皆营堑自守，州郡不能讨。歙乃大脩攻具，率盖延、刘尚及太中大夫马援等进击羌于金城，大破之，斩首虏数千人，获牛羊万余头，谷数十万斛。又击破襄武贼傅栗卿等。[1]陇西虽平，而人饥，流者相望。[2]歙乃倾仓廪，转运诸县，以赈赡之，于是陇右遂安，而凉州流通焉。

(1)襄武，县，属陇西郡也。

(2)流谓流离以就食也。

十一年，歙与盖延、马成进攻公孙述将王元、环安于河池、下(辩)[辨]，陷之，乘胜遂进。蜀人大惧，使刺客刺歙，未殊，驰召盖延。延见歙，因伏悲哀，不能仰视。歙叱延曰："虎牙何敢然！今使者中刺客，无以报国，故呼巨卿，欲相属以军事，而反效儿女子涕泣乎！刃虽在身，不能勒兵斩公邪！"延收泪强起，受所诫。歙自书表曰："臣夜人定後，为何人所贼伤，中臣要害。[1]臣不敢自惜，诚恨奉职不称，以为朝廷羞。夫理国以得贤为本，太中大夫段襄，骨鲠可任，[2]愿陛下裁察。又臣兄弟不肖，[3]终恐被罪，陛下哀怜，数赐教督。"投笔抽刃而绝。

(1)何人谓不知何人也。

(2)骨鲠，喻正直也。说文曰："鲠，鱼骨也。"食骨留咽中为鲠。

(3)肖，似也。不似犹不贤也。

帝闻大惊，省书(览)[閴]涕，乃赐策曰："中郎将来歙，攻战连年，平定羌、陇，忧国忘家，忠孝彰著。遭命遇害，呜呼哀哉！"使太中大夫赠歙中郎将、征羌侯印绶，谥曰节侯，谒者护丧事。丧还洛阳，乘舆缟素临吊送葬。以歙有平羌、陇之功，故改汝南之当乡县为征羌国焉。[1]

(1)征羌故城在今豫州郾城县东南也。

子褒嗣。十三年，帝嘉歙忠节，复封歙弟由为宜西侯。[1]褒子棱，尚显宗女武安公主。棱早歿，褒卒，以棱子历为嗣。

(1)东观记曰"宜西乡侯"。

论曰：世称来君叔天下信士。夫专使乎二国之间，岂厌诈谋哉？而能独以信称者，良其诚心在乎使两义俱安，而己不私其功也。

历字伯珍，少袭爵，以公主子，永元中，为侍中，监羽林右骑。[1]永初三年，迁射声校尉。永宁元年，代冯石为执金吾。延光元年，尊历母为长公主。二年，迁历太仆。

(1)羽林骑，武帝置。宣帝令中郎将骑都尉监羽林，见前书。

明年，中常侍樊丰与大将军耿宝、侍中周广、谢恽等共谗陷太尉杨震，震遂自杀。历谓侍御史虞诩曰："耿宝托元舅之亲，[1]荣宠过厚，不念报国恩，而倾侧奸臣，诬奏杨公，伤害忠良，其天祸亦将至矣。"遂绝周广、谢恽，不与交通。时皇太子惊病不安，避幸安帝乳母野王君王圣舍。太子乳母王男、厨监邴吉等以为圣舍新缮脩，犯土禁，不可久御。圣及其女永与大长秋江京及中常侍樊丰、王男、邴吉等互相是非，圣、永遂诬谮男、吉，皆幽囚死，家属徙比景。太子思男等，数为叹息。京、丰惧有後害，妄造虚无，构谗太子及东宫官属。帝怒，召公卿以下会议废立。耿宝等承旨，皆以为太子当废。历与太常桓焉、廷尉张皓议曰："经说，年未满十五，过恶不在其身。且男、吉之谋，皇太子容有不知，宜选忠良保傅，辅以礼义。废置事重，此诚圣恩所宜宿留。"帝不从，[2]是日遂废太子为济阴王。时监太子家小黄门籍建、中傅高梵等[3]皆以无罪徙朔方。历乃要结光禄勋祋讽，[4]宗正刘玮，将作大匠薛皓，侍中闾丘弘、陈光、赵代、施延，太中大夫朱伥、[5]第五颉，[6]中散大夫曹成，谏议大夫李尤，符节令张敬，[7]持书侍御史龚调，[8]羽林右监孔显，[9]城门司马徐崇，卫尉守丞乐闱，[10]长乐、未央口令郑安世等十余人，[11]俱诣鸿都门证太子无过。龚调据法律明之，以为男、吉犯罪，皇太子不当坐。帝与左右患之，乃使中常侍奉诏胁群臣曰："父子一体，天性自然。以义割恩，为天下也。历、讽等不识大典，而与群小共为讙哗，外见忠直而内希後福，饰邪违义，岂事君之礼？朝廷广开言事之路，故且一切假贷；若怀迷不反，当显明刑书。"谏者莫不失色。薛皓先顿首曰："固宜如明诏。"历怫然，[12]廷诘皓曰："属通谏何言，而今复背之？[13]大臣乘朝车，处国事，固得辗转若此乎！"[14]乃各稍自引起，历独守阙，连日不肯去。帝大怒，乃免历兄弟官，削国租，黜公主不得会见。历遂杜门不与亲戚通，时人为之震栗。

(1)宝女弟为清河王庆姬，即安帝嫡母也，故宝于帝为元舅焉。

(2)宿留犹停留也。宿留音秀溜。

(3)梵音扶泛反。

(4)祋音丁外反。

(5)伥音丑羊反。

(6)颉音下结反。

(7)续汉(书)[志]曰："符节令，秩(6)百石。"

(8)续汉志曰"持书侍御史，秩六百石"也。

(9)汉官仪"羽林左、右监，属光禄"也。

(10)守丞，兼守之丞也。

(11)续汉志曰"未央口令一人，长乐口令一人，主乘舆马"也。

(12)字林曰："怫，郁也。"怫音扶勿反。

(13)属，近也。通犹共也。近言共谏，何乃相背也。

(14)周礼曰："卿乘夏缦，大夫乘墨车。"辗转，不定也。诗曰："展转反侧。"

及帝崩，阎太后起历为将作大匠。顺帝即位，朝廷咸称社稷臣，于是迁为卫尉。

祋讽、刘玮、闾丘弘等先卒，皆拜其子为郎；朱伥、[1]施延、陈光、赵代等并为公卿，任职；征王男、邴吉家属还京师，厚加赏赐；籍建、高梵等悉蒙显擢。永建元年，拜历车骑将军，弟祉为步兵校尉，超为黄门侍郎。三年，母长公主薨，历称病归第；服阕，复为大鸿胪。阳嘉二年，卒官。

(1)伥音丑良反。

子定嗣。定尚安帝妹平氏长公主，顺帝时，为虎贲中郎将。定卒，子虎嗣，桓帝时，为屯骑校尉。弟艳，字季德，少好学下士，开馆养徒，少历显位，灵帝时，再迁司空。

赞曰：李、邓豪赡，舍家从谶。[1]少公虽孚，宗卿未验。[2]王常知命，功惟帝念。[3]款款君叔，斯言无玷。[4]方献三捷，永坠一口。[5]

(1)邓晨代以吏二千石为豪，李通家富为赡也。

(2)孚，信也。言蔡少公论谶，其事虽信，而李守被诛，是未验也。

⑶王常，更始中为知命侯，後归朝，上录其功，封为列侯，故曰帝念。
⑷玷，缺也。
⑸小雅采薇诗曰：“岂敢定居，一月三捷。”

校勘记

五七三页三行李通字次元集解引汪文台说，谓初学记十一、北堂书钞五十二引华峤书“次元”作“文元”。今按：安国桂坡馆刊本初学记及孔广陶校注本北堂书钞并作“次元”。

五七四页一行会光武避(事)[吏]在宛集解引陈景云说，谓它处皆作“避吏”，此“事”疑因相似而误。今据改。按：“事”字古文作“口”，与“吏”形相近也。

五七四页七行同母弟申徒臣集解引惠栋说，谓“申徒臣”东观记作“公孙臣”，袁宏纪作“申屠臣”。今按：聚珍本东观记光武纪作“公孙臣”，李通传作“申屠臣”。

五七四页九行苍卒时以备不虞耳汲本、殿本“苍”作“仓”。按：苍仓通用。又按：影印绍兴本此卷仍有阙佚，取它本补配，故多譌字。以下遇极明显之譌字，皆径予改正，不作校记。

五七五页一0行征通为卫尉按：袁纪“卫尉”作“光禄勋”。书钞五十三引续汉书同。

五七六页二行属南(郡)[阳]据集解引洪亮吉说改。

五七六页三行以病上书乞身按：集解引洪亮吉说，谓此蒙上“六年夏”之文，下云“其夏，引拜为大司空”，考通为司空在建武七年五月，则此应云“明年夏，引拜为大司空”，否则“以病上书乞身”上亦应加“明年”二字。省此二字，增一“其”字，遂觉口事不清。

五七七页三行安众侯刘(崇)[宠]集解引顾炎武说，谓“崇”当从汉表作“宠”。

又引陈景云说，谓崇死于莽未篡汉之先，建武二年，从父弟宠绍封，此传写误也。今据改。按：集解又引惠栋说，谓安众侯绍封者有刘宣子高，见卓茂传。

校补谓“宣”与“宠”自系一人名，因形近而误。

五七七页六行猖狂无妄之福按：汲本“福”作“祸”。

五七七页一一行又有无(妄)[望]之祸据汲本、殿本改，与史记平原君传合。

五七八页一三行南(郡)[阳]有宜秋聚也集解引惠栋说，谓续志平氏县有宜秋聚，属南阳，非南郡也。今据改。

五七九页一0行此[天]所以佑吾属也校补引钱大昭说，谓“此”字下通鉴有“天”字。按：上屡言“天”，此处合有“天”字，今据补。

五八一页六行此家率下江诸将集解谓袁宏纪“此家”作“此人”。按：通鉴胡注“此家犹言此人也”。

五八一页一二行嚣遣将过乌氏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氏音支，续志作“枝”或作“支”。

五八二页二行按：此注原系“乌氏”下，据汲本、殿本移正。

五八二页一0行往时会宛独当应邪按：张口谓“会宛”下当有“语”字，袁纪作“宛下言傥能应也”。

五八二页一四行有�躐犯[法]者斩无须时据刊误补，与前书莽传合。按：殿本“趁”作“趋”，与前书莽传同。

五八三页一五行仆竟(辩)[办]之按：集解引沉钦韩说，谓此“仆”字即光武自称之“仆”，“辩”当作“办”。今据改。

五八四页七行赏赐数百(十)[千]万据汲本、殿本改。

五八五页三行娶光武祖姑生歙按：殿本考证万承苍谓下文王遵曰“君叔陛下之外兄也”，此“祖姑”字必有误。又沉家本谓按後文“而陛下之外兄也”，注“光武之姑子，故曰外兄”，然则仲娶者非光武祖姑，恐“祖”字譌也。

五八六页九行而陛下之外兄也按：御览四五二引“陛下”作“汉帝”。

五八六页一0行害之无损于汉而随以族灭按：御览四五二引作“害之无损于彼，灭之有害于吾”。

五八七页一四行前书音义曰回中在汧按：集解引惠栋说，谓番须、回中皆在安定郡，注引前书音义谓“回中在汧”，非。

五八七页一六行则制其支体[易]也据校补引钱大昭说补。

五八九页三行下(辩)[辨]据集解引惠栋说改。按：通鉴作“辨”。

五八九页一二行按：此注原在“被罪”下，依汲本移正。

五八九页一三行省书(览)[閬]涕校补谓“览”当作“閬”，屈子怀沙“思美人兮閬涕而鍔眙”。今据改。按：通鉴引作“揽”，揽即閬字。

五八九页一五行故改汝南之当乡县为征羌国焉按：前志汝南无当乡县。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县”字疑衍。又引洪颐煊说，谓地理、郡国两志于征羌不言“故当乡”。范滂传“汝南征羌人”，李注“谢承书云汝南细阳人”。疑当乡县东京初年割细阳所置，故承以滂为细阳人。

五九一页八行侍中闾丘弘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袁纪作“中郎将闾丘宏”。

五九一页一五行固得辗转若此乎按：汲本、殿本“得”作“复”。

五九二页九行续汉(书)[志]曰符节令秩[六]百石“书”当作“志”。又集解引沉钦韩说，谓“百石”上应有“六”字，今据补，与续志合。

後汉书卷十六　邓寇列传第六

邓禹 子训孙骘　寇恂 曾孙荣

邓禹字仲华，南阳新野人也。年十三，能诵诗，受业长安。时光武亦游学京师，禹年虽幼，而见光武知非常人，遂相亲附。数年归家。

及汉兵起，更始立，豪桀多荐举禹，禹不肯从。及闻光武安集河北，即杖策北渡，追及于邺。光武见之甚欢，谓曰：“我得专封拜，生远来，宁欲仕乎？”禹曰：“不愿也。”光武曰：“即如是，何欲为？”禹曰：“但愿明公威德加于四海，禹得瞠其尺寸，垂功名于竹帛耳。”光武笑，因留宿间语。(1)禹进说曰：“更始虽都关西，今山东未安，赤眉、青犊之属，动以万数，三辅假号，往往群聚。更始既未有所挫，而不自听断，诸将皆庸人屈起，(2)志在财币，争用威力，朝夕自快而已，非有忠良明智，深虑远图，欲尊主安民者也。四方分崩离析，(3)形埶可见。明公虽建藩辅之功，犹恐无所成立。于今之计，莫如延揽英雄，务悦民心，立高祖之业，救万民之命。以公而虑天下，不足定也。”光武大悦，因令左右号禹曰邓将军。常宿止于中，与定计议。

(1)间，私也。

(2)屈音求勿反。

(3)论语曰：“邦分崩离析。”

及王郎起兵，光武自蓟至信都，使禹发奔命，得数千人，令自将之，别攻拔乐阳。(1)从至广阿，(2)光武舍城楼上，披舆地图，指示禹曰：“天下郡国如是，今始乃得其一。子前言以吾虑天下不足定，何也？”禹曰：“方今海内骰乱，人思明君，犹赤子之慕慈母。古之兴者，在德薄厚，不以大小。”(3)光武悦。

时任使诸将，多访于禹，禹每有所举者，皆当其才，光武以为知人。使别将骑，与盖延等击铜马于清阳。延等先至，战不利，还保城，为贼所围。禹遂进与战，破之，生获其大将。从光武追贼至(满)[蒲]阳，连大克获，北州略定。

(1)乐阳，县名，属常山郡。

(2)东观记曰：“上率禹等击王郎横野将军刘奉，大破之。上过禹营，禹进炙鱼，上餐啖，劳勉吏士，威严甚厉。众皆窃言‘刘公真天人也’。”

(3)史记苏秦说赵王曰：“尧无三夫之分，舜无咫尺之地，禹无百人之聚，汤、武之士不过三千，立为天子，诚得其道也。”

及赤眉西入关，更始使定国上公王匡、襄邑王成丹、抗威将军刘均及诸将，分据河东、弘农以

拒之。赤眉众大集，王匡等莫能当。光武筹赤眉必破长安，欲乘衅并关中，而方自事山东，未知所寄，以禹沉深有大度，故授以西讨之略。乃拜为前将军持节，中分麾下精兵二万人，遣西入关，令自选偏裨以下可与俱者。于是以韩歆为军师，李文、李春、程虑为祭酒，[1]冯愔为积弩将军，樊崇为骁骑将军，宗歆为车骑将军，邓寻为建威将军，耿欣为赤眉将军，左于为军师将军，引而西。

(1)“虑”字或为“宪”字。

建武元年正月，禹自箕关将入河东，[1]河东都尉守关不开，禹攻十日，破之，获辎重千余乘。进围安邑，数月未能下。更始大将军樊参将数万人，度大阳欲攻禹，[2]禹遣诸将逆击于解南，大破之，斩参首。[3]于是王匡、成丹、刘均等合军十余万，复共击禹，禹军不利，樊崇战死。会日暮，战罢，军师韩歆及诸将见兵埶已摧，皆劝禹夜去，禹不听。明日癸亥，匡等以六甲穷日不出，禹因得更理兵勒众。明旦，匡悉军出攻禹，禹令军中无得妄动；既至营下，因传发诸将鼓而并进，大破之。匡等皆弃军亡走，禹率轻骑急追，获刘均及河东太守杨宝、持节中郎将弭强，皆斩之，收得节六，印绶五百，兵器不可胜数，遂定河东。承制拜李文为河东太守，悉更置属县令长以镇抚之。是月，光武即位于鄗，使使者持节拜禹为大司徒。策曰：“制诏前将军禹：深执忠孝，与朕谋谟帷幄，决胜千里。[4]孔子曰：‘自吾有回，门人日亲。’[5]斩将破军，平定山西，功睉尤著。百姓不亲，五品不训，汝作司徒，敬敷五教，五教在宽。[6]今遣奉车都尉授印绶，封为酂侯，食邑万户。敬之哉！”[7]禹时年二十四。

(1)箕关在今王屋县东。

(2)大阳，县，属河东郡。前书音义曰：“大河之阳。”春秋：“秦伯伐晋，自茅津济。”杜预云：“河东大阳县也。”

(3)解，县，属河东郡，故城在今蒲州桑泉县东南也。

(4)高祖曰：“运策帷幄之中，决胜千里之外，吾不如子房。”

(5)史记曰，颜回年二十九，发白，早死，孔子哭之恸，曰“自吾有回，门人益亲”也。

(6)五品，五常也：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言五常之教务在宽也。

(7)酂，县，(今) 属南阳郡，故城在[今] 襄州谷城县东北。

遂渡汾阴河，入夏阳。更始中郎将左辅都尉公乘歙，[1]引其众十万，与左冯翊兵共拒禹于衙，[2]禹复破走之，而赤眉遂入长安。是时三辅连覆败，赤眉所过残贼，百姓不知所归。闻禹乘胜独克而师行有纪，[3]皆望风相携负以迎军，降者日以千数，众号百万。禹所止辄停车住节，[4]以劳来之，父老童穉，垂发戴白，[5]满其车下，莫不感悦，于是名震关西。帝嘉之，数赐书褒美。

(1)左辅即左冯翊也。三辅皆有都尉。

(2)衙，县名，属左冯翊，解见安纪。

(3)纪，纲纪也。言有条贯而不残暴。

(4)住或作柱。

(5)垂发，童幼也。戴白，父老也。

诸将豪杰皆劝禹径攻长安。禹曰：“不然。今吾众虽多，能战者少，前无可仰之积，[1]後无转馈之资。赤眉新拔长安，财富充实，锋锐未可当也。夫盗贼群居，无终日之计，财谷虽多，变故万端，宁能坚守者也？上郡、北地、安定三郡，土广人稀，饶谷多畜，吾且休兵北道，就彻养士，以观其弊，乃可图也。”

于是引军北至栒邑。[2]禹所到，击破赤眉别将诸营保，郡邑皆开门归附。西河太守宗育遣子奉檄降，禹遣诣京师。[3]

(1)仰犹恃也，音鱼向反。

(2)栒邑，县，属右扶风，故城在今豳州三水县东北。栒音荀。

(3)京师谓洛阳也。公羊传曰：“天子所居曰京师。”

帝以关中未定，而禹久不进兵，下勑曰：“司徒，尧也；亡贼，桀也。长安吏人，遑遑无所依归。宜以时进讨，镇慰西京，系百姓之心。”禹犹执前意，乃分遣将军别攻上郡诸县，更征兵引谷，归至

大要。[1]遣冯愔、宗歆守栒邑。二人争权相攻，愔遂杀歆，因反击禹，禹遣使以闻(帝)。帝问使人："愔所亲爱为谁"，对曰："护军黄防。"帝度愔、防不能久和，执必相忤，因报禹曰："缚冯愔者，必黄防也。"乃遣尚书宗广持节降之。後月余，防果执愔，将其众归罪。更始诸将王匡、胡殷(成丹)等皆诣广降，与共东归。至安邑，道欲亡，广悉斩之。愔至洛阳，赦不诛。

[1]大要，县名，属北地郡。

二年春，遣使者更封禹为梁侯，食四县。时赤眉西走扶风，禹乃南至长安，军昆明池，大飨士卒。率诸将斋戒，择吉日，脩礼谒祠高庙，收十一帝神主，遣使奉诣洛阳，因循行园陵，为置吏士奉守焉。

禹引兵与延岑战于蓝田，不克，复就谷云阳。汉中王刘嘉诣禹降。嘉相李宝倨慢无礼，禹斩之。宝弟收宝部曲击禹，杀将军耿欣。自冯愔反後，禹威稍损，又乏食，归附者离散。而赤眉复还入长安，禹与战，败走，至高陵，军士饥饿(者)，皆食枣菜。帝乃征禹还，勑曰："赤眉无谷，自当来东，吾折捶笞之，非诸将忧也。无得复妄进兵。"禹惭于受任而功不遂，数以饥卒徼战，辄不利。

三年春，与车骑将军邓弘击赤眉，遂为所败，众皆死散。事在冯异传。独与二十四骑还诣宜阳，谢上大司徒、梁侯印绶。有诏归侯印绶。数月，拜右将军。

延岑自败于东阳，遂与秦丰合。四年春，复寇顺阳间。遣禹护复汉将军邓晔、辅汉将军于匡，击破岑于邓；追至武当，复破之。岑奔汉中，余党悉降。

十三年，天下平定，诸功臣皆增户邑，定封禹为高密侯，食高密、昌安、夷安、淳于四县。[1]帝以禹功高，封弟宽为明亲侯。其後左右将军官罢，[2]以特进奉朝请。禹内文明，笃行淳备，事母至孝。天下既定，常欲远名埶。有子十三人，各使守一蓺。脩整闺门，教养子孙，皆可以为後世法。资用国邑，不脩产利。帝益重之。中元元年，复行司徒事。从东巡狩，封岱宗。

[1]高密，国名，今密州县也。昌安、夷安并属高密国。昌安故城在今密州安丘县外城也。夷安故城在今密州高密县外城也。淳于，县名，属北海郡，故城在今密州安丘县东北也。

[2]续汉志曰"前後左右将军皆主征伐，事讫皆罢"也。

显宗即位，以禹先帝元功，拜为太傅，进见东向，甚见尊宠。[1]居岁余，寝疾。帝数自临问，以子男二人为郎。永平元年，年五十七薨，谥曰元侯。

[1]臣当北面，尊如宾，故令东向。

帝分禹封为三国：长子震为高密侯，袭为昌安侯，珍为夷安侯。

禹少子鸿，好筹策。永平中，以为小侯。引入与议边事，帝以为能，拜将兵长史，率五营士屯鴈门。肃宗时，为度辽将军。永元中，与大将军窦宪俱出击匈奴，有功，征行车骑将军。

出塞追畔胡逢侯，坐逗留，下狱死。

高密侯震卒，子干嗣。干尚显宗女沁水公主。永元十四年，阴皇后巫蛊事发，干从兄奉以後舅被诛，干从坐，国除。元兴元年，和帝复封干本国，拜侍中。

干卒，子成嗣。成卒，子褒嗣。褒尚安帝妹舞阴长公主，桓帝时为少府。褒卒，长子某嗣。少子昌袭母爵为舞阴侯，拜黄门侍郎。

昌安侯袭嗣子藩，亦尚显宗女平皋长公主，[1]和帝时为侍中。

[1]平皋，县名，属河内郡，故城在今怀州武德县西。

夷安侯珍子康，少有操行。兄良袭封，无後，永初六年，绍封康为夷安侯。时诸绍封者皆食故国半租，康以皇太后戚属，独三分食二，以侍祠侯[1]为越骑校尉。康以太后久临朝政，宗门盛满，数上书长乐宫谏争，宜崇公室，自损私权，言甚切至。太后不从。康心怀畏惧，永宁元年，遂谢病不朝。太后使内侍者问之。时宫人出入，多能有所毁誉，其中耆宿皆称中大人。所使者乃康家先婢，亦自通中大人。康闻，诟之[2]曰："汝我家出，亦敢尔邪！"婢怨恚，还说康诈疾而言不逊。太后大怒，遂免康官，遣归国，绝属籍。及从兄骘诛，[3]安帝征康为侍中。顺帝立，为太仆，有方正称，名重朝廷。以病免，加位特进。

阳嘉三年卒，谥曰义侯。

(1)汉官仪曰："诸侯功德优盛，朝廷所敬者，位特进，在三公下；其次朝侯，在九卿下；其次侍祠侯；其次下土小国侯，以胏腑亲公主子孙，奉坟墓于京师，亦随时朝见，是为隈诸侯也。"康，太后从兄，以亲侍祀得绍封也。

(2)诟，骂也，音许遘反。

(3)骘音质。

论曰：夫变通之世，君臣相择，[1]斯最作事谋始之几也。[2]邓公赢粮徒步，触纷乱而赴光武，[3]可谓识所从会矣。于是中分麾下之军，以临山西之隙，至使关河响动，怀赴如归。功虽不遂，而道亦弘矣！及其威损栒邑，兵散宜阳，褫龙章于终朝，就侯服以卒岁，[4]荣悴交而下无二色，进退用而上无猜情，使君臣之美，後世莫窥其间，不亦君子之致为乎！

(1)家语孔子曰："君择臣而任之，臣亦择君而事之。"

(2)几者，事之微也。易讼卦曰"君子以作事谋始"也。

(3)方言曰："赢，檐。"

(4)褫音直纸反，又敕纸反。龙章，衮龙之服也。谓禹为赤眉所败，上司徒印绶也。易讼卦曰："或锡之鞶带，终朝三褫之。"

训字平叔，禹第六子也。少有大志，不好文学，禹常非之。显宗即位，初以为郎中。训乐施下士，士大夫多归之。[1]

(1)东观记曰："训谦恕下士，无贵贱见之如旧，朋友子往来门内，视之如子，有过加鞭扑之教。太医皮巡从猎上林还，暮宿殿门下，寒疝病发。时训直事，闻巡声，起往问之，巡曰：'冀得火以熨背。'训身至太官门为求火，不得，乃以口嘘其背，复呼同庐郎共更嘘，至朝遂愈也。"

永平中，理虖沱、石臼河，从都虑至羊肠仓，[1]欲令通漕。[2]太原吏人苦役，连年无成，转运所经三百八十九隘，[3]前後没溺死者不可胜筭。建初三年，拜训谒者，使监领其事。训考量隐括，[4]知大功难立，具以上言。肃宗从之，遂罢其役，更用驴辇，岁省费亿万计，全活徒士数千人。

(1)郦元水经注云，汾阳故城，积粟所在，谓之羊肠仓，在晋阳西北，石囗萦委，若羊肠焉，故以为名。今岚州界羊肠阪是也。石臼河解见(明)[章]纪。

(2)水运曰漕。

(3)隘音乙卖反。

(4)隐审量括之也。孙卿子曰："拘木必待隐括蒸揉然後直"也。拘音軥，谓曲者也。

会上谷太守任兴欲诛赤沙乌桓，[乌桓]怨恨谋反，诏训将黎阳营兵屯狐奴，以防其变。[1]训抚接边民，为幽部所归。六年，迁护乌桓校尉，黎阳故人多携将老幼，乐随训徙边。[2]鲜卑闻其威恩，皆不敢南近塞下。[3]八年，舞阴公主子梁扈有罪，训坐私与扈通书，征免归闾里。[4]

(1)汉官仪曰："中兴以幽、冀、并州兵克定天下，故于黎阳立营，以谒者监之。"狐奴，县，属渔阳郡也。

(2)东观记曰："训故吏最贫羸者举国，念训常所服药北州少乏，又知训好青泥封书，从黎阳步推鹿车于洛阳市药，还过赵国易阳，并载青泥一(幞)[璞]，至上谷遗训。其得人心如是。"

(3)东观记曰："吏士常大病疟，转易至数十人，训身为煮汤药，咸得平愈。其无妻者，为适配偶。"

(4)东观记曰："燕人思慕，为之作歌也。"

元和三年，卢水胡反畔，以训为谒者，乘传到武威，拜张掖太守。

章和二年，护羌校尉张纡诱诛烧当种羌迷吾等，由是诸羌大怒，谋欲报怨，朝廷忧之。公卿举训代纡为校尉。诸羌激忿，遂相与解仇结婚，交质盟诅，[1]众四万余人，期冰合度河攻训。先是小月氏胡分居塞内，胜兵者二三千骑，皆勇健富强，每与羌战，常以少制多。虽首施两端，[2]汉亦时收其用。时迷吾子迷唐，别与武威种羌合兵万骑，来至塞下，未敢攻训，先欲胁月氏胡。训拥卫稽

故，令不得战。[3]议者咸以羌胡相攻，县官之利，以夷伐夷，不宜禁护。

训曰："不然。今张纡失信，众羌大动，经常屯兵，不下二万，转运之费，空竭府帑，[4]凉州吏人，命县丝发。原诸胡所以难得意者，皆恩信不厚耳。今因其迫急，以德怀之，庶能有用。"遂令开城及所居园门，悉驱群胡妻子内之，严兵守卫。羌掠无所得，[5]又不敢逼诸胡，因即解去。由是湟中诸胡[6]皆言"汉家常欲□我曹，今邓使君待我以恩信，开门内我妻子，乃得父母"。咸欢喜叩头曰："唯使君所命。"训遂抚养其中少年勇者数百人，以为义从。

(1)郑玄注周礼云："大事曰盟，小事曰诅。"

(2)首施犹首鼠也。

(3)稽故谓稽留事故也。东观记"稽故"字作"诸故"也。

(4)说文曰："帑，金帛所藏。"音它莽反。

(5)掠，劫夺也。

(6)湟中，月氏胡所居，今鄯州湟水县也。

羌胡俗耻病死，每病临困，辄以刃自刺。训闻有困疾者，辄拘持缚束，不与兵刃，使医药疗之，愈者非一，小大莫不感悦。于是赏赂诸羌种，使相招诱。迷唐伯父号吾乃将其母及种人八百户，自塞外来降。训因发湟中秦、胡、羌兵四千人，出塞掩击迷唐于写谷，[1]斩首虏六百余人，得马牛羊万余头。迷唐乃去大、小榆，[2]居颇岩谷，众悉破散。其春，复欲归故地就田业，训乃发湟中六千人，令长史任尚将之，缝革为船，置于箄上以度河，[3]掩击迷唐庐落大豪，多所斩获。复追逐奔北，会尚等夜为羌所攻，于是义从羌胡并力破之，斩首前後一千八百余级，获生口二千人，马牛羊三万余头，一种殆尽。[4]迷唐遂收其余部，远徙庐落，西行千余里，诸附落小种皆背畔之。烧当豪帅东号稽颡归死，[5]余皆款塞纳质。于是绥接归附，威信大行。遂罢屯兵，各令归郡。唯置弛刑徒二千余人，分以屯田，为贫人耕种，脩理城郭坞壁而已。

(1)东观记(曰)"写"作"鴈"。

(2)两谷名也，见西羌传。

(3)箄，木筏也，音步佳反。

(4)一种谓迷唐也。

(5)东号，羌名。

永元二年，大将军窦宪将兵镇武威，宪以训晓羌胡方略，上求俱行。训初厚于马氏，不为诸窦所亲，及宪诛，故不离其祸。[1]

(1)离，遭也。

训虽宽中容众，而于闺门甚严，兄弟莫不敬惮，诸子进见，未尝赐席接以温色。

四年冬，病卒官，时年五十三。吏人羌胡爱惜，旦夕临者日数千人。戎俗父母死，耻悲泣，皆骑马歌呼。至闻训卒，莫不吼号，或以刀自割，又刺杀其犬马牛羊，曰"邓使君已死，我曹亦俱死耳"。前乌桓吏士皆奔走道路，[1]至空城郭。吏执不听，以状白校尉徐傿。傿叹息曰："此义也。"[2]乃释之。遂家家为训立祠，每有疾病，辄此请祷求福。

(1)训前任乌桓校尉时吏士也。

(2)傿音于建反。

元兴元年，和帝以训皇后之父，使谒者持节至训墓，赐策追封，谥曰平寿敬侯。[1]中宫自临，百官大会。

(1)平寿，县，属北海郡，故城在今青州北海县。

训五子：骘，京，悝，弘，阊。[1]

(1)悝音口回反。

骘字昭伯，[1]少辟大将军窦宪府。及女弟为贵人，骘兄弟皆除郎中。及贵人立，是为和熹皇后。骘三迁虎贲中郎将，京、悝、弘、阊皆黄门侍郎。京卒于官。延平元年，拜骘车骑将军、仪同三司。[仪同三司]始自骘也。悝虎贲中郎将，弘、阊皆侍中。

⑴东观记“骘”作“陟”。

殇帝崩，太后与骘等定策立安帝，悝迁城门校尉，弘虎贲中郎将。自和帝崩後，骘兄弟常居禁中。骘谦逊不欲久在内，连求还第，岁余，太后乃许之。

永初元年，封骘上蔡侯，悝叶侯，弘西平侯，[1]阊西华侯，[2]食邑各万户。

骘以定策功，增邑三千户。骘等辞让不获，遂逃避使者，间关诣阙，[3]上疏自陈曰：“臣兄弟污濊，无分可采，[4]过以外戚，遭值明时，[5]托日月之末光，被云雨之渥泽，[6]并统列位，光昭当世。不能宣赞风美，补助清化，诚惭诚惧，无以处心。陛下躬天然之姿，体仁圣之德，遭国不造，仍离大忧，[7]开日月之明，运独断之虑，援立皇统，奉承大宗。圣策定于神心，休烈垂于不朽，本非臣等所能万一，而猥推嘉美，并享大封，[8]伏闻诏书，惊惶惭怖。追观前世倾覆之诫，[9]退自惟念，不寒而栗。[10]臣等虽无逮及远见之虑，犹有庶几戒惧之情。常母子兄弟，内相口厉，冀以端悫畏慎，一心奉戴，上全天恩，下完性命。刻骨定分，有死无二。终不敢横受爵土，以增罪累。惶窘征营，昧死陈乞。”太后不听。骘频上疏，至于五六，乃许之。

⑴西平，县，属汝南郡，故城在今豫州郾城县南。

⑵西华，县，属汝南郡也。

⑶间关犹崎岖也。

⑷言无分寸可收采也。

⑸过，误也。

⑹易曰：“夫圣人者，与天地合其德，日月齐其明。”又云“云行雨施，天下平”也。

⑺造，成也。仍，频也。大忧，和帝、殇帝崩。

⑻猥，曲也。

⑼前代外戚上官安、霍禹之属，皆被诛戮也。

⑽惟，思也。不寒而栗，言恐惧也。前书曰“义纵为定襄太守，郡中不寒而栗”也。

其夏，凉部畔羌摇荡西州，朝廷忧之。于是诏骘将左右羽林、北军五校士及诸部兵击之，车驾幸平乐观饯送。骘西屯汉阳，使征西校尉任尚、从事中郎司马钧与羌战，大败。时以转输疲弊，百姓苦役。冬，征骘班师。[1]朝廷以太后故，遣五官中郎将迎拜骘为大将军。军到河南，使大鸿胪亲迎，中常侍赍牛酒郊劳，王、主以下候望于道。既至，大会群臣，赐束帛乘马，[2]宠灵显赫，光震都鄙。

⑴班，还也。

⑵驷马曰乘。

时遭元二之灾，[1]人士荒饥，死者相望，盗贼群起，四夷侵畔。骘等崇节俭，罢力役，推进天下贤士何熙、祋讽、[2]羊浸、李合、陶敦等列于朝廷，辟杨震、朱宠、陈禅置之幕府，故天下复安。

⑴臣贤案：元二即元元也，古书字当再读者，即于上字之下为小“二”字，言此字当两度言之。後人不晓，遂读为元二，或同之阳九，或附之百六，良由不悟，致斯乖舛。今岐州石鼓铭，凡重言者皆为“二”字，明验也。

⑵祋，姓也，音丁外反，又音丁活反。

四年，母新野君寝病，骘兄弟并上书求还侍养。太后以阊最少，孝行尤著，特听之，赐安车驷马。及新野君薨，骘等复乞身行服，章连上，太后许之。骘等既还里第，并居冢次。阊至孝骨立，有闻当时。及服阕，诏喻骘还辅朝政，更授前封。骘等叩头固让，乃止，于是并奉朝请，位次在三公下，特进、侯上。[1]

其有大议，乃诣朝堂，与公卿参谋。

⑴在特进及列侯之上。

元初二年，弘卒。太后服齐衰，帝丝麻，并宿幸其第。弘少治欧阳尚书，授帝禁中，[1]诸儒多归附之。初疾病，遗言悉以常服，不得用锦衣玉匣。有司奏赠弘骠骑将军，位特进，封西平侯。太后追思弘意，不加赠位衣服，但赐钱千万，布万匹，骘等复辞不受。诏大鸿胪持节，即弘殡封子广

德为西平侯。将葬，有司复奏发五营轻车骑士，礼仪如霍光故事，[2]太后皆不听，但白盖双骑，门生挽送。[3]後以帝师之重，分西平之都乡封广德弟甫德为都乡侯。四年，又封京子黄门侍郎珍为阳安侯，邑三千五百户。

(1)欧阳生字和伯，千乘人，事伏生，武帝时人。

(2)霍光薨，宣帝遣太中大夫、侍御史持节护丧事，中二千石倩莫府冢，上赐玉衣、梓宫、便房、黄肠题凑、辒辌车、黄屋左纛，轻车材官五校士以送葬也。

(3)白盖车也。

五年，悝、阊相继并卒，皆遗言薄葬，不受爵赠，太后并从之。乃封悝子广宗为叶侯，阊子忠为西华侯。

自祖父禹教训子孙，皆遵法度，深戒窦氏，[1]检口宗族，阖门静居。[2]骘子侍中凤，尝与尚书郎张龛书，属郎中马融宜在台阁。又中郎将任尚尝遗凤马，後尚坐断盗军徇，槛车征诣廷尉，[3]凤惧事泄，先自首于骘。骘畏太后，遂髡妻及凤以谢，天下称之。

(1)章帝窦皇后，窦勋女，祖穆及叔父俱尚主。穆交通轻薄，属托郡县，干乱政化，後并坐怨望谋不轨被诛，故邓氏深引为诫也。

(2)阖，闭也。

(3)槛车谓以板四周为槛，无所见。

建光元年，太后崩，未及大敛，帝复申前命，封骘为上蔡侯，位特进。帝少号聪敏，及长多不德，而乳母王圣见太后久不归政，虑有废置，常与中黄门李闰候伺左右。及太后崩，宫人先有受罚者，怀怨恚，因诬告悝、弘、阊先从尚书邓访取废帝故事，谋立平原王得。[1]帝闻，追怒，令有司奏悝等大逆无道，遂废西平侯广德、叶侯广宗、西华侯忠、阳安侯珍、都乡侯甫德皆为庶人。骘以不与谋，但免特进，遣就国。宗族皆免官归故郡，没入骘等赀财田宅，徙邓访及家属于远郡。郡县逼迫，广宗及忠皆自杀。又徙封骘为罗侯，[2]骘与子凤并不食而死。骘从弟河南尹豹、度辽将军舞阳侯遵、将作大匠畅皆自杀，唯广德兄弟以母阎后戚属得留京师。

(1)和帝长子平原王胜无嗣，邓太后立乐安王笙子得为平原王。

(2)罗，县，属长沙(国)[郡]。

大司农朱宠痛骘无罪遇祸，乃肉袒舆榇，[1]上疏追讼骘曰："伏惟和熹皇后圣善之德，为汉文母。[2]兄弟忠孝，同心忧国，宗庙有主，王室是赖。[3]功成身退，让国逊位，历世外戚，无与为比。当享积善履谦之佑，[4]而横为宫人单辞所陷。利口倾险，反乱国家，罪无申证，[5]狱不讯鞫，[6]遂令骘等罹此酷滥。一门七人，并不以命，[7]尸骸流离，怨魂不反，逆天感人，率土丧气。宜收还冢次，宠树遗孤，奉承血祀，以谢亡灵。"[8]宠知其言切，自致廷尉，诏免官归田里。众庶多为骘称枉，帝意颇悟，乃谴让州郡，[9]还葬洛阳北芒旧茔，公卿皆会丧，莫不悲伤之。诏遣使者祠以中牢，诸从昆弟皆归京师。及顺帝即位，追感太后恩训，口骘无辜，乃诏宗正复故大将军邓骘宗亲内外，朝见皆如故事。除骘兄弟子及门从十二人悉为郎中，擢朱笙为太尉，录尚书事。

(1)榇，亲身棺也。

(2)诗凯风曰："母氏圣善。"文母，文王之母大任也。言太后有圣智之善，比于文母也。

(3)殇帝崩，太后与骘定立安帝，故曰是赖。

(4)易曰："积善之家，必有余庆。"又曰："鬼神害盈而福谦。"

(5)申，明也。

(6)讯，问也。鞫，穷也。

(7)七人谓骘从弟豹、遵、畅，骘子凤，凤从弟广宗、忠也。

(8)血祀谓祭庙杀牲取血以告神也。

(9)以逼迫广宗等故也。

宠字仲威，京兆人，初辟骘府，稍迁颍川太守，治理有声。及拜太尉，封安乡侯，甚加优礼。

广德早卒。甫德更召征为开封令。学传父业。丧母，遂不仕。

阊妻耿氏有节操，痛邓氏诛废，子忠早卒，乃养河南尹豹子嗣为阊後。耿氏教之书学，遂以通博称。永寿中，与伏无忌、延笃著书东观，官至屯骑校尉。

禹曾孙香(子)[之]女为桓帝後，帝又绍封度辽将军遵子万世为南乡侯，拜河南尹。及後废，万世下狱死，其余宗亲皆复归故郡。

邓氏自中兴後，累世宠贵，凡侯者二十九人，公二人，大将军以下十三人，中二千石十四人，列校二十二人，州牧、郡守四十八人，其余侍中、将、大夫、郎、谒者不可胜数，东京莫与为比。

论曰：汉世外戚，自东、西京十有余族，[1]非徒豪横盈极，自取灾故，必于贻衅後主，以至颠败者，其数有可言焉。[2]何则？恩非己结，而权已先之；[3]情疏礼重，而枉性图之；[4]来垄方授，地既害之；[5]隙开埶谢，谗亦胜之。[6]悲哉！骘、悝兄弟，委远时柄，忠劳王室，而终莫之免，斯乐生所以泣而辞燕也！[7]

(1)高帝吕后、昭帝上官后、宣帝霍后、成帝赵后、平帝王后、章帝窦后、和帝邓后、安帝阎后、桓帝窦后、顺帝梁后、灵帝何后等家，或以贵盛骄奢，或以摄位权重，皆以盈极被诛也。

(2)後主谓嗣君也。言外戚握权者，当先帝时或容免祸，必贻罪衅于嗣君，以至倾覆。数犹理也，其致败之理可得言焉。

(3)言外戚之家，承隆宠于先帝，不结恩于後主，故权势先在其身也。

(4)图，谋也。其人既居权要，礼数不可不重，故後主枉其本性与之图谋政事，非心所好也。

(5)後来宠者，方欲授之要职，而先代权臣见居其地，必须除旧方得授新，是地既害之也。

(6)君臣有隙，上下离心，则权宠之人形势渐谢，于是谗人构会，寻亦胜也。

(7)乐毅忠于燕昭王，其子惠王立而疑乐毅，乐毅惧而奔赵。赵王谓乐毅曰：“燕力竭于齐，其主信谗，国人不附，其可图乎？”毅伏而垂涕曰：“臣事昭王，犹事大王也。臣若获戾于它国，没身不忍谋赵徒隶，况其後嗣乎！”事见古史考。

寇恂字子翼，上谷昌平人也，世为著姓。恂初为郡功曹，太守耿况甚重之。

王莽败，更始立，使使者徇郡国，曰“先降者复爵位”。恂从耿况迎使者于界上，况上印绶，使者纳之，一宿无还意。恂勒兵入见使者，就请之。使者不与，曰：“天王使者，功曹欲胁之邪？”恂曰：“非敢胁使君，[1]窃伤计之不详也。今天下初定，国信未宣，使君建节衔命，以临四方，郡国莫不延颈倾耳，望风归命。今始至上谷而先堕大信，[2]沮向化之心，生离畔之隙，将复何以号令它郡乎？且耿府君在上谷，久为吏人所亲，今易之，得贤则造次未安，不贤则秖更生乱。为使君计，莫若复之以安百姓。”使者不应，恂叱左右以使者命召况。况至，恂进取印绶带况。使者不得已，乃承制诏之，况受而归。

(1)君者，尊之称也。

(2)堕，毁也。

及王郎起，遣将徇上谷，急况发兵。恂与门下掾闵业共说况曰：“邯郸拔起，难可信向。[1]昔王莽时，所难独有刘伯升耳。今闻大司马刘公，伯升母弟，尊贤下士，士多归之，可攀附也。”况曰：“邯郸方盛，力不能独拒，如何？”恂对曰：“今上谷完实，控弦万骑，举大郡之资，可以详择去就。恂请东约渔阳，齐心合众，邯郸不足图也。”况然之，乃遣恂到渔阳，结谋彭宠。恂还，至昌平，袭击邯郸使者，杀之，夺其军，遂与况子弇等俱南及光武于广阿。拜恂为偏将军，号承义侯，从破群贼。数与邓禹谋议，禹奇之，因奉牛酒共交欢。

(1)拔，卒也。

光武南定河内，而更始大司马朱鲔等盛兵据洛阳。又并州未安，光武难其守，[1]问于邓禹曰：“诸将谁可使守河内者？”禹曰：“昔高祖任萧何于关中，无复西顾之忧，所以得专精山东，终成大业。今河内带河为固，户口殷实，北通上党，南迫洛阳。寇恂文武备足，有牧人御众之才，非此子莫可使也。”乃拜恂河内太守，行大将军事。光武谓恂曰：“河内完富，吾将因是而起。昔高祖留萧何镇关中，吾今委公以河内，坚守转运，给足军粮，率厉士马，防遏它兵，勿令北度而已。”光武于是复

北征燕、代。恂移书属县，讲兵肄射，[2]伐淇园之竹，为矢百余万，[3]养马二千匹，收租四百万斛，转以给军。

(1)非其人不可，故难之。

(2)肄，习也。

(3)前书音义曰"淇园，卫之苑，多竹篠"也。

朱鲔闻光武北而河内孤，使讨难将军苏茂、副将贾强将兵三万余人，度巩河攻温。[1]檄书至，恂即勒军驰出，并移告属县，发兵会于温下。军吏皆谏曰："今洛阳兵度河，前後不绝，宜待众军毕集，乃可出也。"恂曰："温，郡之藩蔽，失温则郡不可守。"遂驰赴之。旦日合战，而偏将军冯异遣救及诸县兵适至，士马四集，幡旗蔽野。恂乃令士卒乘城鼓噪，大呼言曰："刘公兵到！"苏茂军闻之，陈动，恂因奔击，大破之，追至洛阳，遂斩贾强。茂兵自投河死者数千，生获万余人。恂与冯异过河而还。自是洛阳震恐，城门昼闭。时光武传闻朱鲔破河内，有顷恂檄至，大喜曰："吾知寇子翼可任也！"诸将军贺，因上尊号，于是即位。

(1)巩、温并今洛州县也。临黄河，故曰巩河也。

时军食急乏，恂以辇车骊驾转输，前後不绝，[1]尚书升斗以禀百官。帝数策书劳问恂，同门生茂陵董崇说恂曰："上新即位，四方未定，而君侯以此时据大郡，内得人心，外破苏茂，威震邻敌，功名发闻，此谗人侧目怨祸之时也。昔萧何守关中，悟鲍生之言而高祖悦。[2]今君所将，皆宗族昆弟也，无乃当以前人为镜戒。"恂然其言，称疾不视事。帝将攻洛阳，先至河内，恂求从军。

帝曰："河内未可离也。"数固请，不听，乃遣兄子寇张、姊子谷崇将突骑愿为军锋。帝善之，皆以为偏将军。

(1)前书音义曰："骊驾，并驾也。辇车，人挽行也。"

(2)汉王与项羽相距京、索，萧何留守关中，上数使使劳苦何。鲍生谓何曰："今君王暴衣露盖，数劳苦君者，有疑君心。为君计者，遣君子孙昆弟能胜兵者悉诣军。"何从其计，高祖大悦。

建武二年，恂坐系考上书者免。是时颍川人严终、赵敦聚众万余，与密人贾期连兵为寇。恂免数月，复拜颍川太守，与破奸将军侯进俱击之。数月，斩期首，郡中悉平定。封恂雍奴侯，邑万户。

执金吾贾复在汝南，部将杀人于颍川，[1]恂捕得系狱。时尚草创，军营犯法，率多兼容，恂乃戮之于市。复以为耻，叹。还过颍川，谓左右曰："吾与寇恂并列将帅，而今为其所陷，大丈夫岂有怀侵怨而不决之者乎？今见恂，必手口之！"

恂知其谋，不欲与相见。谷崇曰："崇，将也，得带口侍侧。卒有变，足以相当。"

恂曰："不然。昔蔺相如不畏秦王而屈于廉颇者，为国也。[2]区区之赵，尚有此义，吾安可以忘之乎？"乃口属县盛供具，储酒醪，[3]执金吾军入界，一人皆兼二人之馔。[4]恂乃出迎于道，称疾而还。贾复勒兵欲追之，而吏士皆醉，遂过去。恂遣谷崇以状闻，帝乃征恂。恂至引见，时复先在坐，欲起相避。

帝曰："天下未定，两虎安得私口？今日朕分之。"[5]于是并坐极欢，遂共车同出，结友而去。

(1)部将谓军部之下小将也。

(2)史记曰，秦王与赵王饮于渑池，秦王请赵王鼓瑟，秦御史书曰"某年某月赵王为秦王鼓瑟"。蔺相如前请秦王击缶，秦王怒，不许。相如曰："五步之内，相如请得以颈血溅大王矣！"秦王不怿，为击缶。相如顾赵御史书曰"某年某月秦王为赵王击缶"。秦群臣曰："请以赵十五城为秦王寿。"相如曰："请以秦咸阳为赵王寿。"竟酒不能相加。既罢归国，赵拜相如为上卿，位在廉颇之上。颇曰："我有攻城野战之功，相如徒以口舌为劳，而位居我上，我见必厚辱之。"相如出，望见廉颇，辄引车避之。舍人谏。相如曰："夫以秦王，相如能廷叱之，何畏廉将军哉！吾念强秦不敢加兵于赵者，盖以吾两人也。今两虎口，必不俱全，吾所以先公家之急而後私雠也。"

(3)说文曰："醪，兼汁滓酒。"

(4)馔，具[食]也。

(5)分犹解也。

恂归颍川。(1)三年，遣使者即拜为汝南太守，(2)又使骠骑将军杜茂将兵助恂讨盗贼。盗贼清静，郡中无事。恂素好学，乃脩乡校，教生徒，聘能为左氏春秋者，亲受学焉。七年，代朱浮为执金吾。明年，从车驾击隗嚣，而颍川盗贼群起，帝乃引军还，谓恂曰："颍川迫近京师，当以时定。惟念独卿能平之耳，从九卿复出，以忧国可(知)也。"恂对曰："颍川剽轻，闻陛下远踰阻险，有事陇、蜀，故狂狡乘间相诖误耳。(3)如闻乘舆南向，贼必惶怖归死，臣愿执锐前驱。"即日车驾南征，恂从至颍川，盗贼悉降，而竟不拜郡。

百姓遮道曰："愿从陛下复借寇君一年。"(四)乃留恂长社，镇抚吏人，受纳余降。

(1)东观记曰："郡中政理，盗贼不入。"

(2)即，就也。

(3)狡，猾也。说文曰："诖亦误也。"音挂。

(4)恂前为颍川太守，故曰复借也。

初，隗嚣将安定高峻，拥兵万人，据高平第一，(1)帝使待诏马援招降峻，由是河西道开。中郎将来歙承制拜峻通路将军，封关内侯，後属大司马吴汉，共围嚣于冀。及汉军退，峻亡归故营，复助嚣拒陇阺。及嚣死，峻据高平，畏诛坚守。建威大将军耿弇率太中大夫窦士、武威太守梁统等围之，一岁不拔。十年，帝入关，将自征之，恂时从驾，谏曰："长安道里居中，应接近便，(2)安定、陇西必怀震惧，此从容一处可以制四方也。今士马疲倦，方履险阻，非万乘之固，前年颍川，可为至戒。"帝不从。进军及汧，(3)峻犹不下，帝议遣使降之，乃谓恂曰："卿前止吾此举，今为吾行也。若峻不即降，引耿弇等五营击之。"恂奉玺书至第一，峻遣军师皇甫文出谒，辞礼不屈。恂怒，将诛文。

诸将谏曰："高峻精兵万人，率多强弩，西遮陇道，连年不下。今欲降之而反戮其使，无乃不可乎？"恂不应，遂斩之。遣其副归告峻曰："军师无礼，已戮之矣。欲降，急降；不欲，固守。"峻惶恐，即日开城门降。诸将皆贺，因曰："敢问杀其使而降其城，何也？"恂曰："皇甫文，峻之腹心，其所取计者也。今来，辞意不屈，必无降心。全之则文得其计，杀之则峻亡其胆，是以降耳。"诸将皆曰："非所及也。"遂传峻还洛阳。

(1)高平，县，属安定郡。续汉志曰高平有第一城也。

(2)从洛阳至高平，长安为中。

(3)汧，县，属扶风，故城在今陇州汧源县南也。

恂经明行脩，名重朝廷，所得秩奉，厚施朋友、故人及从吏士。常曰："吾因士大夫以致此，其可独享之乎！"时人归其长者，以为有宰相器。

十二年卒，谥曰威侯。子损嗣。恂同产弟及兄子、姊子以军功封列侯者凡八人，终其身，不传于後。

初所与谋闵业者，恂数为帝言其忠，赐爵关内侯，官至辽西太守。

十三年，复封损庶兄寿为洨侯。(1)後徙封损扶柳侯。(2)损卒，子厘嗣，徙封商乡侯。厘卒，子袭嗣。

(1)洨，县，属沛郡。洨音故交反。

(2)扶柳，县，属信都郡，故城在今冀州信都县西也。

恂女孙为大将军邓骘夫人，由是寇氏得志于永初间。(1)

(1)安帝永初元年，邓太后临朝，故得志也。

恂曾孙荣。

论曰：传称"喜怒以类者鲜矣"。(1)夫喜而不比，怒而思难者，其唯君子乎！子曰："伯夷、叔齐，不念旧恶，怨是用希。"于寇公而见之矣。(2)

(1)左传曰，晋范武子会将老，召其子文子曰："吾闻之，喜怒以类者鲜矣，而易者实多也。"

⑵论语孔子之言。

荣少知名，桓帝时为侍中。性矜絜自贵，于人少所与，[1]以此见害于权宠。而从兄子尚帝妹益阳长公主，帝又聘其从孙女于後宫，左右益恶之。延熹中，遂陷以罪辟，与宗族免归故郡，吏承望风旨，持之浸急，荣恐不免，奔阙自讼。未至，刺史张敬追劾荣以擅去边，有诏捕之。荣逃窜数年，会赦令，不得除，积穷困，乃自亡命中上书曰：[2]

⑴与，党与也。

⑵自，从也。

臣闻天地之于万物也好生，帝王之于万人也慈爱。陛下统天理物，为万国覆，作人父母，先慈爱，後威武，先宽容，後刑辟，自生齿以上，咸蒙德泽。[1]而臣兄弟独以无辜为专权之臣所见批抵，[2]青蝇之人所共构会。[3]以臣婚姻王室，谓臣将抚其背，夺其位，退其身，受其埶。于是遂作飞章以被于臣，欲使坠万仞之坑，践必死之地，令陛下忽慈母之仁，发投杼之怒。[4]尚书背绳墨，案空劾，[5]不复质确其过，寘于严棘之下，[6]便奏正臣罪。司隶校尉冯羡佞邪承旨，废于王命，驱逐臣等，不得旋踵。臣奔走还郡，没齿无怨。臣诚恐卒为豺狼横见噬食，故冒死欲诣阙，披肝胆，布腹心。

⑴大戴礼曰“男子八月生齿，女子七月生齿”也。

⑵说文曰：“抵，侧击也。”批音片兮反。抵音之氏反。

⑶青蝇，诗小雅曰：“营营青蝇，止于樊，恺悌君子，无信谗言。”青蝇能污白使黑，污黑使白，喻佞人变乱善恶。

⑷史记曰，昔曾参之处费，鲁人(又)有与曾参同姓名，杀人。人告其母曰“曾参杀人”，其母织自若也。又一人告之曰“曾参杀人”，其母尚织自若也。又一人告之[曰“曾参杀人”]，其母乃投杼下机，踰墙而走。夫以曾参之贤，其母犹生疑于三告。

⑸绳墨谓法律也。

⑹质，正也。确，实也。说文云，确音胡角反，此苦角反。严棘谓狱也，易坎上六曰“系用徽墨，寘于丛棘”也。

刺史张敬好为谄谀，张设机网，复令陛下兴赖电之怒。司隶校尉应奉、河南尹何豹、洛阳令袁腾并驱争先，若赴仇敌，罚及死没，髡剔坟墓，但未掘圹出尸，剖棺露胔耳。[1]昔文王葬枯骨，[2]公刘敦行苇，世称其仁。[3]今残酷容媚之吏，无折中处平之心，不顾无辜之害，而兴虚诬之诽，欲使严朝必加滥罚。是以不敢触突天威，而自窜山林，以俟陛下发神圣之听，启独睹之明，拒谗慝之谤，绝邪巧之言，救可济之人，援没溺之命。不意滞怒不为春夏息，[4]淹恚不为顺时怠，遂驰使邮驿，布告远近，严文克剥，痛于霜雪，张罗海内，设置万里，逐臣者穷人迹，追臣者极车轨，虽楚购伍员，[5]汉求季布，无以过也。[6]

⑴胔谓骨之尚有肉者也。月令曰：“掩骼埋胔。”音才赐反，又在(侈)[移]反。

⑵解见顺纪也。

⑶大雅行苇之诗曰：“敦彼行苇，牛羊勿践履。”言公刘之时，仁及草木，敦然道傍之苇，牧牛羊者无使践履折伤之，况于人乎？故荣以自喻焉。

⑷春夏长养万物，故不宜怒矣。

⑸史记曰，楚人伍奢为平王太子建太傅，费无忌谮杀奢。奢子员字子胥，奔吴，楚购之，得伍员者赐粟五万石，爵执圭。

⑹季布为项羽将，数窘汉王。项羽灭，高祖购求布千金，敢舍匿，罪三族。

臣遇罚以来，三赦再赎，无验之罪，足以蠲除。[1]而陛下疾臣愈深，有司咎臣甫力，[2]止则见埽灭，行则为亡虏，苟生则为穷人，极死则为冤鬼，天广而无以自覆，地厚而无以自载，蹈陆土而有沉沦之忧，远岩墙而有镇压之患。精诚足以感于陛下，而哲王未肯悟。如臣犯元恶大憝，[3]足以陈于原野，备刀锯，[4]陛下当班布臣之所坐，以解众论之疑。臣思入国门，坐于肺石之上，使三槐九棘平臣之罪。[5]而阊阖九重，[6]陷穽步设，[7]举趾触罘罝，[8]动行絓罗网，无缘至万乘之前，永无见信之期矣。

⑴无验谓无罪状可案验也。

⑵甫，始也。力，甚也。

⑶憝，恶也。主言元恶之人，大为人之所恶也。

⑷锯，刖刑也。国语曰，刑有五，大者陈诸原野矣。

⑸周礼秋官云："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面三槐，三公位焉。左嘉石，平罢人；右肺石，达穷人。"

⑹阊阖，天门也。

⑺穽，坑穽也。

⑻说文曰："罘，兔网也。"罝亦兔网也，音浮嗟。

国君不可雠匹夫，雠之则一国尽惧。⑴臣奔走以来，三离寒暑，⑵阴阳易位，当暖反寒，春常凄风，⑶夏降霜雹，⑷又连年大风，折拔树木。风为号令，⑸春夏布德，⑹议狱缓死之时。⑺愿陛下思帝尧五教在宽之德，企成汤避远谗夫之诫，⑻以宁风旱，以弭灾兵。臣闻勇者不逃死，智者不重困，⑼固不为明朝惜垂尽之命，愿赴湘、沅之波，从屈原之悲，⑽沈江湖之流，吊子胥之哀。⑾臣功臣苗绪，生长王国，惧独含恨以葬江鱼之腹，无以自别于世，⑿不胜狐死首丘之情，营魂识路之怀。⒀犯冒王怒，触突帝禁，伏于两观，陈诉毒痛，⒁然後登金镬，入沸汤，糜烂于炽爨之下，九死而未悔。⒂

⑴左传曰，晋侯之竖头须曰"国君而雠匹夫，惧者甚众"也。

⑵离，历。

⑶凄风，寒风也。左传曰："春无凄风。"

⑷月令："仲夏行冬令，则雹冻伤谷。"

⑸前书翼奉曰："凡风者，天之号令，所以谴告人也。"

⑹月令，春，天子布德行惠，发仓廪，振穷乏；夏，行封，庆赐，无不欣悦也。

⑺易中孚象曰"君子以议狱缓死"也。

⑻刘向说苑曰："汤大旱七年，使持鼎祀山川，祝曰：'政不节邪？包苴行邪？谗夫昌邪？宫室营邪？女谒盛邪？使人疾邪？何不雨之极也！'"

⑼重犹惜也。

⑽史记曰，屈原事楚怀王，王受谗，流屈原于江南。屈原忧愁悲思，遂投湘、沅而死。

⑾史记曰，伍子胥为吴行人，被宰囗所谮，吴王赐属镂之囗以死。王取其尸，盛以鸱夷，浮之于江中矣。

⑿屈原曰"宁赴湘流，葬江鱼之腹"也。

⒀礼檀弓曰："古人有言，狐死正首丘，仁也。"楚词曰："愿径逝而未得，魂识路之营营。"老子曰"载营魄"，犹营魂也。

⒁两观，阙也。孔子摄司寇，诛少正卯于两观之下。

⒂楚词曰"虽九死犹未悔"也。

悲夫，久生亦复何聊！盖忠臣杀身以解君怒，孝子殒命以宁亲怨，故大舜不避涂廪浚井之难，⑴申生不辞姬氏谗邪之谤。⑵臣敢忘斯议，不自毙以解明朝之忿哉！乞以身塞重责。愿陛下匄兄弟死命，⑶使臣一门颇有遗类，以崇陛下宽饶之惠。先死陈情，临章涕泣，泣血(连)[涟]如。⑷

⑴廪，仓也。浚，深也。史记曰，舜父瞽叟常欲杀舜，使舜涂廪，从下焚廪，舜乃以两笠自扞而下。後又使穿井，舜为匿空旁出。舜既入深，父乃与象共下土实之，舜从旁空出去。

⑵申生，晋献公太子。献公用骊姬之谗而杀申生，事见左氏传也。

⑶ 匄，乞也，音盖。

⑷易曰："乘马班如，泣(涕连)[血涟]如。"言居不获安，行无所适，穷困闉囗，无所委仰者。

帝省章愈怒，遂诛荣。寇氏由是衰废。

赞曰：元侯渊谟，乃作司徒。明启帝略，肇定秦都。勋成智隐，静其如愚。[1]子翼守温，萧公是埒，[2]系兵转食，以集鸿烈。诛文屈贾。有刚有折。[3]

(1)论语孔子曰“吾与回言终日，不违如愚”也。

(2)埒，等也。

(3)诛皇甫文，屈于贾复。

校勘记

六０ ０页一０行从光武追贼至(满)[蒲]阳据集解引沉钦韩说改。按：蒲阳，山名。

六０一页四行邓寻为建威将军按：袁纪作“建武将军”。

六０二页一０行酇县(今)属南阳郡故城在[今]襄州谷城县东北据校补改。

六０三页六行财富充实通鉴“富”作“谷”。按：下云“财谷虽多”，作“谷”是。

六０三页一五行禹遣使以闻(帝)据刊误删。

六０四页二行乃遣尚书宗广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袁宏纪作“宋广”。

六０四页三行更始诸将王匡胡殷(成丹)等皆诣广降按：沉家本後汉书琐言谓按圣公传，更始复疑王匡、陈牧、成丹与张卬等同谋，乃并召入，牧、丹先至，即斩之。是尔时已无成丹，“成丹”二字衍。今据删。

六０四页七行收十一帝神主按：集解引汪文台说，谓御览五百三十一引谢承书，云“因收十二帝神主”。

六０四页一一行军士饥饿(者)皆食枣菜据刊误删。

六０六页六行昌安侯袭嗣子藩按：後纪“藩”作“蕃”。

六０七页二行是为隈诸侯也按：刊误谓“隈”当依独断作“偎”。集解引周寿昌说，谓百官志注引胡广汉制度作“猥”。隈、偎、猥通用古今字，作“猥”以较合。广雅“猥，众也”。

六０八页五行从都虑至羊肠仓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水经注“虑”作“卢”。

六０八页一０行石臼河解见(明)[章]纪据校补引张口说改。

六０八页一四行会上谷太守任兴欲诛赤沙乌桓[乌桓]怨恨谋反按：集解引沉钦韩说，谓乌桓传言乌桓死者神灵归赤山，祭彤传作“赤山乌桓”，此“赤沙”疑“赤山”之误。王先谦谓如沉说，“乌桓”下似当重“乌桓”二字。沉家本亦谓当重“乌桓”二字。今据补。

六０九页四行并载青泥一(幞)[墣]据集解引惠栋说改。按：聚珍版东观记作“口”，亦误。

六０九页五行转易至数十人按：东观记作“数千人”。

六０九页八行章和二年护羌校尉张纡诱诛烧当种羌迷吾等按：“二年”疑“元年”之误。沉家本谓按西羌传，事在章和元年，章帝纪亦在元年书护羌校尉刘盱，刘盱盖即张纡之譌。

六一０页一一行迷唐伯父号吾按西羌传，迷唐为迷吾之子，号吾为迷吾之弟，则号吾乃迷唐之叔父也。

六一一页五行东观记(曰)按：“曰”字衍，今删。

六一二页二行辄此请祷求福按：王先谦谓“此”字疑衍，或“此”上夺“于”字。今按：御览二七八引无“此”字。

六一二页八行训五子骘京悝弘阊按：袁纪“阊”作“阎”。

六一二页一一行拜骘车骑将军仪同三司[仪同三司]始自骘也王先谦谓东观记复出“仪同三司”四字为是。今据补。

六一四页八行冬征骘班师按：“冬”上当脱“二年”二字。集解引惠栋说，谓洪适云帝纪班师在二年十一月，传有脱字。又引沉钦韩说，谓黄伯思东观余论云近岁关右人发地得古瓮，中有东汉时竹口永初二年讨羌符，与范书纪二年班师合，明“冬”上脱文。

六一四页一三行人士荒饥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士”当作“民”。

六一四页一六行元二即元元也按：集解引杭世骏说及惠栋补注，皆谓“元二”谓建初元年二年，注非。

六一五页八行帝丝麻按：马口伦读两汉书记谓“丝”字疑当作“缌”。

六一五页一三行又封京子黄门侍郎珍为阳安侯按：集解引沉钦韩说，谓京子于夷安侯珍为从祖，不应同名。袁宏纪云封京子宝为阳安侯。

六一六页一四行尚书邓访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袁宏纪“访”作“防”。

六一六页一四行谋立平原王得殿本考证万承苍云“得”当作“翼”，安帝纪及章八王传可据。得又无子，以翼为嗣，安帝缘此贬翼为都乡侯，注失考正。今按：据章八王传，得薨在元初六年，而邓弘先卒于元初二年，悝、阊卒于元初五年，今诬告弘等，必弘未卒前事，时为平原王者得也。安帝贬翼，追怨其父而迁怒其子耳，安得以此为据，万说未允。

六一六页一五行遂废西平侯广德叶侯广宗原作“西平侯广宗叶侯广德”，误，径据汲本、殿本改正。按：影印绍兴本此卷仍有阙佚，取它本补配，故多譌脱，举此一例，余皆不作校记。

六一七页六行属长沙(国)[郡]据校补引张口说改。

六一八页一五行禹曾孙香(子)[之]女为桓帝後据校补引张口说改。

六二0页二行事见古史考汲本无此五字，殿本作“事见史记”。按：校补谓闽本亦有此五字，殿本依监本转刊，作“事见史记”，两说互岐，殆皆非原注所有。

六二二页九行诸将军贺集解引何焯说，谓“军”疑当作“毕”。今按：史记淮阴侯列传“诸将效首虏毕贺”，汉书作“皆贺”，诸将毕贺者，诸将皆贺也，何说是。

六二二页一三行此谗人侧目怨祸之时也按：集解王先谦谓东观记“时”作“府”，当是。

六二四页一0行馔具[食]也据说文补。

六二四页一五行从九卿复出以忧国可(知)也校补谓“知”字衍。通鉴引传文无“知”字，袁纪作“从九卿复为二千石以忧国可也”，亦无“知”字。今据删。

六二五页八行後属大司马吴汉共围嚣于冀按：沉家本谓是时围隗嚣于西城，非冀也。“冀”字误。

六二六页九行时人归其长者按：“归”疑“称”字之譌。

六二六页一0行子损嗣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水经注“损”作“楫”。

六二八页四行所见批抵按：汲本、殿本“抵”作“抵”。注同。

六二八页七行废于王命集解引沉钦韩说，谓“于”当为“干”。王先谦谓沉说是，盖“干”讹为“于”，因改为“于”也。

六二八页一二行鲁人(又)有与曾参同姓名据殿本删。

六二八页一三行又一人告之[曰曾参杀人]其母乃投杼下机据汲本、殿本补。

六二九页九行又在(侈)[移]反据汲本改。

六三0页二行极死则为冤鬼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袁纪“极死”作“殛死”。

六三二页一一行臣敢忘斯议刊误谓“议”当作“义”。按：议义通，非必误字。

六三二页一三行泣血(连)[涟]如据汲本、殿本改。

六三三页二行泣(涕连)[血涟]如据易屯卦改。

後汉书卷十七　冯岑贾列传第七

馮异字公孙，颍川父城人也。(1)好读书，通左氏春秋、孙子兵法。(2)

(1)父城，县名，故城在今许州叶县东北。汝州郏城县亦有父城。

(2)孙子名武，善用兵，吴王阖庐之将也，作兵法十三篇。见史记。

汉兵起，异以郡掾监五县，与父城长苗萌共城守，为王莽拒汉。光武略地颍川，攻父城不下，屯兵巾车乡。(1)异间出行属县，(2)为汉兵所执。时异从兄孝及同郡丁綝、吕晏，(3)并从光武，因共荐异，得召见。异曰：“异一夫之用，不足为强弱。有老母在城中，愿归据五城，以瞠功报德。”光武

曰“善”。异归，谓苗萌曰：“今诸将皆壮士屈起，多暴横，独有刘将军所到不虏掠。观其言语举止，非庸人也，可以归身。”苗萌曰：“死生同命，敬从子计。”光武南还宛，更始诸将攻父城者前後十余辈，异坚守不下；及光武为司隶校尉，道经父城，异等即开门奉牛酒迎。光武署异为主簿，苗萌为从事。异因荐邑子铫期、[4]叔寿、段建、左隆等，[5]光武皆以为掾史，从至洛阳。

(1)巾车，乡名也，在父城界。

(2)间出犹微行。行音下孟反。

(3)东观记曰：“綝字幼春，定陵人也。伉健有武略。”綝音丑心反。

(4)音姚。

(5)东观记及续汉书，“段”并作“殷”字。

更始数欲遣光武徇河北，诸将皆以为不可。是时左丞相曹竟子诩为尚书，[1]父子用事，异劝光武厚结纳之。及度河北，诩有力焉。

(1)竟字子期，山阳人也，後死于赤眉之难。见前书。诩音虚羽反。

自伯升之败，光武不敢显其悲戚，每独居，辄不御酒肉，枕席有涕泣处。异独叩头宽譬哀情。光武止之曰：“卿勿妄言。”异复因间进说曰：“天下同苦王氏，思汉久矣。今更始诸将从横暴虐，[1]所至虏掠，百姓失望，无所依戴。今公专命方面，施行恩德。夫有桀纣之乱，乃见汤武之功；人久饥渴，易为充饱。[2]宜急分遣官属，徇行郡县，理冤结，布惠泽。”光武纳之。至邯郸，遣异与铫期乘传抚循属县，录囚徒，存口寡，亡命自诣者除其罪，阴条二千石长吏同心及不附者上之。

(1)从音子用反。横音胡孟反。

(2)犹言凋残之後，易流德泽。

及王郎起，光武自蓟东南驰，晨夜草舍，[1]至饶阳无蒌亭。[2]时天寒烈，众皆饥疲，异上豆粥。明旦，光武谓诸将曰：“昨得公孙豆粥，饥寒俱解。”及至南宫，[3]遇大风雨，光武引车入道傍空舍，异抱薪，邓禹𤆵火，[4]光武对灶燎衣。[5]异复进麦饭菟肩，因复度虖沱河至信都，[6]使异别收河间兵。还，拜偏将军。从破王郎，封应侯。[7]

(1)舍，止息也。

(2)无蒌，亭名，在今饶阳县东北。蒌音力于反。

(3)南宫，县名，属信都国，今冀州县也。

(4)𤆵音而悦反。

(5)燎，炙也。

(6)光武纪云，度虖沱河，至下博城西，见白衣老父，曰“信都去此八十里耳”，是自北而南。此传先言至南宫，後言度虖沱河，南宫在虖沱河南百有余里，又似自南而北。纪传两文全相乖背。迹其地理，纪是传非。诸家之书并然，亦未详其故。

(7)应，国名，周武王子所封也。杜预注春秋曰：“应国在襄城成父县西南。”

异为人谦退不伐，行与诸将相逢，辄引车避道。[1]进止皆有表识，[2]军中号为整齐。每所止舍，诸将并坐论功，异常独屏树下，军中号曰“大树将军”。及破邯郸，乃更部分诸将，各有配隶。[3]军士皆言愿属大树将军，光武以此多之。[4]别击破铁胫于北平，[5]又降匈奴于林闟顿王，[6]因从平河北。

(1)东观记、续汉书云“异口吏士，非交战受敌，常行诸营之後，相逢引车避之，由是无争道变口者”也。

(2)言其进退有常处也。

(3)隶，属也。袁山松书曰：“先时诸将同营，吏卒多犯法。”

(4)多，重也。

(5)北平，县名，属中山国，故城在今易州永乐县也。

(6)匈奴王号。山阳公载记(曰)“顿”字作“碓”。前书音义闟音蹋，顿音碓。

时更始遣舞阴王李轶、廪丘王田立、大司马朱鲔、白虎公陈侨[1]将兵号三十万，与河南太守武勃共守洛阳。光武将北徇燕、赵，以魏郡、河内独不逢兵，而城邑完，仓廪实，乃拜寇恂为河内太

守，异为孟津将军，[2]统二郡军河上，与恂合執，以拒朱鲔等。

[1]东观记“侨”字作“矫”。

[2]孟，地名，古今以为津。

异乃遗李轶书曰："愚闻明镜所以照形，往事所以知今。[1]昔微子去殷而入周，项伯畔楚而归汉，[2]周勃迎代王而黜少帝，霍光尊孝宣而废昌邑。[3]彼皆畏天知命，覩存亡之符，见废兴之事，故能成功于一时，垂业于万世也。苟令长安尚可扶助，延期岁月，疏不间亲，远不踰近，季文岂能居一隅哉？[4]今长安坏乱，赤眉临郊，王侯构难，大臣乖离，纲纪已绝，[5]四方分崩，异姓并起，是故萧王跋涉霜雪，经营河北。方今英俊云集，百姓风靡，虽邠岐慕周，不足以喻。[6]季文诚能觉悟成败，亟定大计，论功古人，[7]转祸为福，在此时矣。如猛将长驱，严兵围城，虽有悔恨，亦无及已。"初，轶与光武首结谋约，加相亲爱，及更始立，反共陷伯升。虽知长安已危，欲降又不自安。乃报异书曰："轶本与萧王首谋造汉，结死生之约，同荣枯之计。今轶守洛阳，将军镇孟津，俱据机轴，[8]千载一会，思成断金。[9]唯深达萧王，愿进愚策，以佐国安人。"轶自通书之後，不复与异争锋，故异因此得北攻天井关，拔上党两城，[10]又南下河南成皋已东十三县，及诸屯聚，皆平之，降者十余万。武勃将万余人攻诸畔者，异引军度河，与勃战于士乡下，[11]大破斩勃，获首五千余级，轶又闭门不救。异见其信效，具以奏闻。光武故宣露轶书，[12]令朱鲔知之。鲔怒，遂使人刺杀轶。由是城中乖离，多有降者。鲔乃遣讨难将军苏茂将数万人攻温，鲔自将数万人攻平阴以缀异。[13]异遣校尉护军(将军)将兵，与寇恂合击茂，破之。异因度河击鲔，鲔走；异追至洛阳，环城一潜而归。

[1]孔子家语曰，孔子观周明堂四门之墉，有尧、舜、桀、纣之象，谓从者曰："明镜所以察形，古事所以知今。"

[2]史记曰，微子名启，纣之庶兄。周武王伐纣，微子乃持祭器，肉袒面缚，造于军门。武王乃释其缚，复其位。项伯名缠，项籍之季父，素善张良，高祖因良与伯结婚。项籍谋害汉王，伯以身翊蔽之。籍诛，乃归汉。

[3]少帝，孝惠後宫之子，名弘。惠帝崩，周勃以弘非惠帝之子，乃黜之，迎立代王。昭帝崩，无嗣，霍光乃迎立武帝孙昌邑王贺。贺无道，光废之而立宣帝。

[4]长安谓更始。季文，李轶字。言轶与更始疏远，独居一隅，理难支久，欲其早图去就。

[5]时更始大臣张卬、申屠建、隗嚣等以赤眉入关，谋劫更始归南阳，是大臣乖离也。

[6]史记曰，古公亶父脩後稷之业，积德行义，国人皆戴之。戎翟攻之，不忍战其人，乃与其私属去邠，止于岐下。邠人举国扶老携弱，尽复归古公于岐山之下。

[7]亟，急也。古人即谓微子、项伯等。

[8]机，弩牙也；轴，车轴也：皆在物之要，故取谕焉。

[9]易曰："二人同心，其(义)[利]断金。"

[10]天井关在太行山(下)[上]，解见章纪。

[11]续汉书曰，士乡，亭名，属河南郡。

[12]东观记曰："上报异曰：'轶多诈不信，人不能得其要领，今移其书。'"[13]平阴，县名，属河南郡。缀谓连缀也。

移檄上状，诸将皆入贺，并劝光武即帝位。光武乃召异诣鄗，问四方动静。异曰："三王反畔，更始败亡，[1]天下无主，宗庙之忧，在于大王。宜从众议，上为社稷，下为百姓。"光武曰："我昨夜梦乘赤龙上天，觉悟，心中动悸。"异因下席再拜贺曰："此天命发于精神。[2]心中动悸，大王重慎之性也。"异遂与诸将定议上尊号。

[1]三王谓张卬为淮阳王，廖湛为穰王，胡殷为随王。更始欲杀卬等，遂勒兵掠东西市，入战于宫中，更始大败。

[2]周易干卦九五曰："飞龙在天，大人造也。"庄子曰："其梦也神交。"故言天命发于精神。

建武二年春，定封异阳夏侯。[1]引击阳翟贼严终、赵根，破之。诏异归家上冢，使太中大夫赍

牛酒，[2]令二百里内太守、都尉已下及宗族会焉。

[1]夏音贾。

[2]续汉志曰：“太中大夫秩千石，掌顾问论议，属光禄。”

时赤眉、延岑暴乱三辅，郡县大姓各拥兵众，大司徒邓禹不能定，乃遣异代禹讨之。车驾送至河南，赐以乘舆七尺具口。[1]口异曰：“三辅遭王莽、更始之乱，重以赤眉、延岑之酷，元元涂炭，无所依诉。今之征伐，非必略地屠城，要在平定安集之耳。诸将非不健口，然好虏掠。卿本能御吏士，念自脩口，无为郡县所苦。”异顿首受命，引而西，所至皆布威信。弘农群盗称将军者十余辈，皆率众降异。[2]

[1]具谓以宝玉装饰之。东观记作“玉具口”。

[2]东观记曰：“黾池霍郎、陕王长、湖浊惠、华阴阳沈等称将军者皆降。”

异与赤眉遇于华阴，相拒六十余日，战数十合，降其将刘始、王宣等[1]五千余人。三年春，遣使者即拜异为征西大将军。会邓禹率车骑将军邓弘等引归，与异相遇，禹、弘要异共攻赤眉。异曰：“异与贼相拒且数十日，虽屡获雄将，余众尚多，可稍以恩信倾诱，难卒用兵破也。上今使诸将屯黾池要其东，而异击其西，一举取之，此万成计也。”禹、弘不从。弘遂大战移日，赤眉阳败，弃辎重走。车皆载土，以豆覆其上，兵士饥，争取之。赤眉引还击弘，弘军溃乱。异与禹合兵救之，赤眉小却。异以士卒饥倦，可且休，禹不听，复战，大为所败，死伤者三千余人。禹得脱归宜阳。异弃马步走上回溪阪，[2]与麾下数人归营。复坚壁，收其散卒，招集诸营保数万人，与贼约期会战。使壮士变服与赤眉同，伏于道侧。旦日，赤眉使万人攻异前部，异裁出兵以救之。[3]贼见埶弱，遂悉众攻异，异乃纵兵大战。日昃，贼气衰，伏兵卒起，衣服相乱，赤眉不复识别，众遂惊溃。追击，大破于崤底，降男女八万人。余众尚十余万，东走宜阳降。玺书劳异曰：“赤眉破平，士吏劳苦，始虽垂翅回溪，终能奋翼黾池，[4]可谓失之东隅，收之桑榆。[5]方论功赏，以荅大勋。”

[1]东观记“宣”作“重”。

[2]回溪，今俗所谓回坑，在今洛州永宁县东北。其溪长四里，阔二丈，深二丈五尺也。

[3]裁小出兵，所以示弱也。

[4]以鸟为喻。

[5]淮南子曰：“至于衡阳，是谓隅中。”又前书谷子云曰：“太白出西方六十日，法当参天；今已过期，尚在桑榆间。”桑榆谓晚也。

时赤眉虽降，众寇犹盛：延岑据蓝田，王歆据下邽，[1]芳丹据新丰，[2]蒋震据霸陵，[3]张邯据长安，公孙守据长陵，杨周据谷口，[4]吕鲔据陈仓，角闳据汧，骆(盖)延据盩厔，任良据鄠，汝章据槐里，各称将军，拥兵多者万余，少者数千人，转相攻击。异且战且行，屯军上林苑中。延岑既破赤眉，自称武安王，拜置牧守，欲据关中，引张邯、任良共攻异。异击破之，斩首千余级，诸营保守附岑者皆来降归异。岑走攻析，[5]异遣复汉将军邓晔、辅汉将军于匡要击岑，大破之，降其将苏臣等八千余人。岑遂自武关走南阳。时百姓饥饿，人相食，黄金一斤易豆五升。道路断隔，委输不至，军士悉以果实为粮。诏拜南阳赵匡为右扶风，将兵助异，并送缣谷，军中皆称万岁。异兵食渐盛，乃稍诛击豪杰不从令者，褒赏降附有功劳者，悉遣其渠帅诣京师，散其众归本业。威行关中。唯吕鲔、张邯、蒋震遣使降蜀，其余悉平。

[1]秦武公伐邽戎致之也。陇西有上邽，故此有下也。

[2]续汉书“芳”作“茅”。

[3]霸陵，文帝陵，因以为县名，故秦(芒)[芷]阳县。

[4]谷口，县名，属左冯翊，故城在今醴泉县东北。

[5]析，县名，楚之白羽邑也，即今邓州内乡县。

明年，公孙述遣将程焉，将数万人就吕鲔出屯陈仓。异与赵匡迎击，大破之，焉退走汉川。异追战于箕谷，复破之，还击破吕鲔，营保降者甚众。其後蜀复数遣将间出，异辄摧挫之。[1]怀来百姓，申理枉结，出入三岁，上林成都。[2]

⑴贾逵注国语曰：“折其锋曰挫。”

⑵成都，言归附之多也。史记曰：“一年成邑，三年成都。”

异自以久在外，不自安，上书思慕阙廷，愿亲帷幄，帝不许。後人有章言异专制关中，斩长安令，威权至重，百姓归心，号为“咸阳王”。帝使以章示异。[1]异惶惧，上书谢曰：“臣本诸生，遭遇受命之会，充备行伍，过蒙恩私，位大将，爵通侯，[2]受任方面，以立微功，[3]皆自国家谋虑，愚臣无所能及。臣伏自思惟：以诏囗战攻，每辄如意；时以私心断决，未尝不有悔。国家独见之明，久而益远，乃知‘性与天道，不可得而闻也’。[4]当兵革始起，扰攘之时，豪杰竞逐，[5]迷惑千数。臣以遭遇，托身圣明，在倾危溷殽之中，尚不敢过差，而况天下平定，上尊下卑，而臣爵位所蒙，巍巍不测乎？诚冀以谨囗，遂自终始。见所示臣章，战栗怖惧。伏念明主知臣愚性，固敢因缘自陈。”诏报曰：“将军之于国家，义为君臣，恩犹父子。何嫌何疑，而有惧意？”

⑴东观记曰：“使者宋嵩西上，因以章示异。”

⑵通侯即彻侯，避武帝讳改焉。

⑶谓西方一面专以委之。

⑷论语子贡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闻也。夫子之言性与天道，不可得而闻。”

⑸逐，争也。

六年春，异朝京师。引见，帝谓公卿曰：“是我起兵时主簿也。为吾披荆棘，定关中。”[1]既罢，使中黄门赐以珍宝、衣服、钱帛。诏曰：“仓卒无蒌亭豆粥，虖沱河麦饭，厚意久不报。”异稽首谢曰：“臣闻管仲谓桓公曰：‘愿君无忘射钩，臣无忘槛车。’齐国赖之。[2]臣今亦愿国家无忘河北之难，小臣不敢忘巾车之恩。”[3]後数引燕见，定议图蜀，留十余日，令异妻子随异还西。

⑴荆棘，榛梗之谓，以喻纷乱。

⑵史记曰，管仲将兵遮莒道，射桓公中钩。後鲁桎梏管仲而送于齐，齐以为相。说苑曰：“管仲桎梏槛车中，非无媿也，自裁也。”新序曰，齐桓公与管仲饮，酒酣，管仲上寿曰：“愿君无忘出奔于莒也，臣亦无忘束缚于鲁也。”此云射钩、槛车，义亦通。

⑶谓光武获异于巾车而赦之。

夏，遣诸将上陇，为隗嚣所败，乃诏异军栒邑。未及至，隗嚣乘胜使其将王元、行巡将二万余人下陇，因分遣巡取栒邑。异即驰兵，欲先据之。诸将皆曰：“虏兵盛而新乘胜，不可与争。宜止军便地，徐思方略。”异曰：“虏兵临境，忸(囗)[忕]小利，[1]遂欲深入。若得栒邑，三辅动摇，是吾忧也。夫‘攻者不足，守者有余’。[2]今先据城，以逸待劳，非所以争也。”潜往闭城，偃旗鼓。行巡不知，驰赴之。异乘其不意，卒击鼓建旗而出。巡军惊乱奔走，追擊数十里，大破之。祭遵亦破王元于囗。于是北地诸豪长耿定等，悉畔隗嚣降。

异上书言状，不敢自伐。[3]诸将或欲分其功，帝患之。乃下玺书曰：“制诏大司马，虎牙、建威、汉(中)[忠]、捕虏、武威将军：虏兵猥下，三辅惊恐。[4]栒邑危亡，在于旦夕。北地营保，按兵观望。今偏城获全，虏兵挫折，使耿定之属，复念君臣之义。征西功若丘山，犹自以为不足。孟之反奔而殿，亦何异哉？[5]今遣太中大夫赐征西吏士死伤者医药、棺敛，大司马已下亲吊死问疾，以崇谦让。”于是使异进军义渠，并领北地太守事。[6]

⑴忸忕犹惯习也，谓惯习前事而复为之。尔雅曰：“忸，复也。”郭景纯曰：“谓惯忕复为之也。”忸音尼丑反。忕音逝。

⑵孙子兵法之文。

⑶孔安国注尚书曰：“自矜曰伐。”

⑷大司马，吴汉也。虎牙，盖延也。建威，耿弇也。汉忠，王常也。捕虏，马武也。武威，刘尚也。广雅曰：“猥，众也。”

⑸孟之反，鲁大夫。鲁与齐战，鲁师败，之反殿，是其功也。将入鲁门，乃策其马曰：“吾非敢後，马不进。”是谦而不自伐也。

⑹义渠，县名，属北地郡。

青山胡率万余人降异。[1]异又击卢芳将贾览、匈奴薁鞬日逐王，破之。[2]上郡、安定皆降，异复领安定太守事。九年春，祭遵卒，诏异守征虏将军，并将其营。及隗嚣死，其将王元、周宗等复立嚣子纯，犹总兵据冀，公孙述遣将赵匡等救之，帝复令异行天水太守事。攻匡等且一年，皆斩之。[3]诸将共攻冀，不能拔，欲且还休兵，异固持不动，常为众军锋。

(1)青山在北地参(峦)[□]界，青山中水所出也。续汉书曰："安定属国人，本属国降胡也。居参(峦)[□]青山中，其豪帅号肥头小卿。"

(2)薁音于六反。

(3)东观记曰："时赐冯异玺书曰：'闻吏士精锐，水火不避，购赏之赐，必不令将军负丹青，失断金。'"明年夏，与诸将攻落门，未拔，(1)病发，薨于军，谥曰节侯。

(1)落门，聚名，在冀县，有落门山。

长子彰嗣。明年，帝思异功，复封彰弟欣为析乡侯。十三年，更封彰东缗侯，食三县。[1]永平中，徙封平乡侯。[2]彰卒，子普嗣，有罪，国除。[3]

(1)东观记曰，东缗，县名，属山阳郡。左传曰"齐侯伐宋，围缗"，即此地也。在今兖州金乡县。

(2)东观记曰："永平五年，封平乡侯，食郁林潭中。"

(3)东观记曰："坐□杀游徼，会赦，国除。"

永初六年，安帝下诏曰："夫仁不遗亲，义不忘劳，兴灭继绝，善善及子孙，古之典也。[1]昔我光武受命中兴，恢弘圣绪，横被四表，昭假上下，[2]光耀万世，祉祚流衍，垂于罔极。予末小子，夙夜永思，追惟勋烈，披图案籍，建武元功二十八将，佐命虎臣，谶记有徵。盖萧、曹绍封，传继于今；[3]况此未远，而或至乏祀，朕甚愍之。其条二十八将无嗣绝世，若犯罪夺国，其子孙应当统後者，分别署状上。将及景风，章□旧德，显兹遗功焉。"[4]于是绍封普子晨为平乡侯。明年，二十八将绝国者，皆绍封焉。

(1)论语曰："兴灭国，继绝世。"公羊传曰："善善及子孙，恶恶止其身。"

(2)昭，明也。假，至也。上下，天地。假音格。

(3)和帝永元三年，诏绍封萧、曹之後，以彰厥功也。

(4)春秋考异邮曰："夏至四十五日景风至。"宋均注曰"景风至则封有功"也。

岑彭字君然，南阳棘阳人也。[1]王莽时，守本县长。汉兵起，攻拔棘阳，彭将家属奔前队大夫甄阜。阜怒彭不能固守，拘彭母妻，令效功自补。彭将宾客战□甚力。及甄阜死，彭被创，亡归宛，与前队贰严说共城守。[2]汉兵攻之数月，城中粮尽，人相食，彭乃与说举城降。

(1)棘音纪力反。

(2)前队大夫贰，甄阜之副也。姓严，名说。东观记云："与贰师严尤共城守。"计严尤为大司马，又非贰师，与此不同。

诸将欲诛之，大司徒伯升曰："彭，郡之大吏，执心坚守，是其节也。今举大事，当表义士，不如封之，以劝其後。"更始乃封彭为归德侯，[1]令属伯升。及伯升遇害，彭复为大司马朱鲔校尉，从鲔击王莽杨州牧李圣，杀之，定淮阳城。鲔荐彭为淮阳都尉。更始遣立威王张卬与将军繇伟镇淮阳。[2]伟反，击走卬。彭引兵攻伟，破之。迁颍川太守。

(1)归德，县名，属北地郡。

(2)风俗通曰："东越王繇，句践之後，其後以繇为姓。"东观记(曰)"繇"作"淫"。

会舂陵刘茂起兵，略下颍川，彭不得之官，乃与麾下数百人从河内太守邑人韩歆。会光武徇河内，歆议欲城守，彭止不听。既而光武至怀，歆迫急迎降。光武知其谋，大怒，收歆置鼓下，将斩之。[1]召见彭，彭因进说曰："今赤眉入关，更始危殆，权臣放纵，矫称诏制，道路阻塞，四方蜂起，群雄竞逐，百姓无所归命。窃闻大王平河北，开王业，此诚皇天祐汉，士人之福也。彭幸蒙司徒公所见全济，未有报德，旋被祸难，永恨于心。今复遭遇，愿出身自效。"光武深接纳之。彭因言韩歆南阳大人，[2]可以为用。乃贳歆，[3]以为邓禹军师。

⑴中[军]将(军)最尊，自执旗鼓。若置营，则立旗以为军门，并设鼓，戮人必于其下。

⑵大人谓大家豪右。

⑶贳，宽也。

更始大将军吕植将兵屯淇园，彭说降之，于是拜彭为刺奸大将军，使督察众营，[1]授以常所持节，从平河北。光武即位，拜彭廷尉，归德侯如故，行大将军事。[2]与大司马吴汉，大司空王梁，建义大将军朱祐，右将军万脩，执金吾贾复，骁骑将军刘植，扬化将军坚镡，积射将军侯进，偏将军冯异、祭遵、王霸等，围洛阳数月。朱鲔等坚守不肯下。帝以彭尝为鲔校尉，令往说之。鲔在城上，彭在城下，相劳苦欢语如平生。彭因曰："彭往者得执鞭侍从，蒙荐举拔擢，常思有以报恩。今赤眉已得长安，更始为三王所反，[3]皇帝受命，平定燕、赵，尽有幽、冀之地，百姓归心，贤俊云集，亲率大兵，来攻洛阳。天下之事，逝其去矣。公虽婴城固守，将何待乎？"[4]鲔曰："大司徒被害时，鲔与其谋，[5]又谏更始无遣萧王北伐，诚自知罪深。"彭还，具言于帝。帝曰："夫建大事者，不忌小怨。鲔今若降，官爵可保，况诛罚乎？河水在此，吾不食言。"[6]彭复往告鲔，鲔从城上下索曰："必信，可乘此上。"彭趣索欲上。[7]鲔见其诚，即许降。後五日，鲔将轻骑诣彭。顾敕诸部将曰："坚守待我。我若不还，诸君径将大兵上轘辕，归郾王。"[8]乃面缚，与彭俱诣河阳。[9]帝即解其缚，召见之，复令彭夜送鲔归城。明旦，悉其众出降，拜鲔为平狄将军，封扶沟侯。鲔，淮阳人，後为少府，[10]传封累代。

⑴续汉书曰："时更始尚书令谢躬将六将军屯邺，兵横暴，为百姓所苦。上先遣吴汉往收之，故拜彭为刺奸将军。"

⑵续汉书曰："彭镇河内。冯异先攻洛阳，朱鲔大出军，欲击彭。时天雾，鲔以为彭已去，令其兵皆获黍，彭乃进击，大破之。"

⑶解见上文。

⑷婴，绕也。谓以城自婴绕而守之。

⑸与音预。

⑹指河以为信，言其明白也。

⑺趣，向也。

⑻更始传尹尊为郾王。

⑼东观记曰："诣行在所河津亭。"

⑽前书曰："少府，秦官，秩二千石。"续汉书曰："少府，掌中服御诸物，衣服宝货珍膳之属。"

建武二年，使彭击荆州，下犨、叶等十余城。[1]是时南方尤乱。南郡人秦丰据黎丘，自称楚黎王，略(十)有[十]二县；[2]董欣起堵乡；许邯起杏；[3]又更始诸将各拥兵据南阳诸城。帝遣吴汉伐之，汉军所过多侵暴。时破虏将军邓奉谒归新野，怒吴汉掠其乡里，遂(返)[反]，击破汉军，获其辎重，屯据淯阳，与诸贼合从。秋，彭破杏，降许邯，迁征南大将军。复遣朱祐、贾复及建威大将军耿弇，汉(中)[忠]将军王常，武威将军郭守，越骑将军刘宏，偏将军刘嘉、耿植等，与彭并力讨邓奉。先击堵乡，而奉将万余人救董欣。欣、奉皆南阳精兵，彭等攻之，连月不克。三年夏，帝自将南征，至叶，董欣别将将数千人遮道，车骑不可得前。彭奔击，大破之。帝至堵阳，邓奉夜逃归淯阳，[4]董欣降。彭复与耿弇、贾复及积弩将军傅俊、骑都尉臧宫等从追邓奉于小长安。[5]帝率诸将亲战，大破之。奉迫急，乃降。帝怜奉旧功臣，且衅起吴汉，欲全宥之。彭与耿弇谏曰："邓奉背恩反逆，暴师经年，致贾复伤痍，朱祐见获。陛下既至，不知悔善，而亲在行陈，兵败乃降。若不诛奉，无以惩恶。"于是斩之。奉者，西华侯邓晨之兄子也。

⑴犨，县名，属南阳郡，故城在今汝州鲁山县东南。叶，今许州叶县也。续汉书曰："彭南击荆州，至(城)[成]安、昆阳、犨、叶、舞阳、堵阳、平氏、棘阳、胡阳，处处皆破其屯聚。"

⑵东观记曰："丰，邔县人，少学长安，受律令，归为县吏。更始元年起兵，攻得邔、宜城、(若)[鄀]、编、临沮、中庐、襄阳、邓、新野、穰、湖阳、蔡阳，兵合万人。"邔音求纪反。

⑶南阳复阳县有杏聚。

⑷续汉书曰："奉令候伏道旁，见车骑一日不绝，归语奉，奉遂夜遁。"

⑸小长安解见光武纪。

车驾引还，令彭率傅俊、臧宫、刘宏等三万余人南囗秦丰，拔黄邮，[1]丰与其大将蔡宏拒彭等于邓，数月不得进。帝怪以让彭。彭惧，于是夜勒兵马，申令军中，使明旦西击山都。[2]乃缓所获虏，令得逃亡，归以告丰，丰即悉其军西邀彭。彭乃潜兵度沔水，击其将张杨于阿头山，大破之。[3]从川谷间伐木开道，直袭黎丘，击破诸屯兵。丰闻大惊，驰归救之。彭与诸将依东山为营，丰与蔡宏夜攻彭，彭豫为之备，出兵逆击之，丰败走，追斩蔡宏。更封彭为舞阴侯。

⑴黄邮，聚名也，在南阳新(都)[野]县。

⑵山都，县名，属南阳郡，旧南阳之赤乡，秦以为县，故城在今襄州义清县东北。

⑶沔水源出武都东狼谷中，即汉水之上源也。阿头山在襄阳。

秦丰相赵京举宜城降，拜为成汉将军，与彭共围丰于黎丘。时田戎拥众夷陵，[1]闻秦丰被围，惧大兵方至，欲降。而妻兄辛臣谏戎曰："今四方豪杰各据郡国，洛阳地如掌耳，[2]不如按甲以观其变。"戎曰："以秦王之强，犹为征南所围，岂况吾邪？降计决矣。"四年春，戎乃留辛臣守夷陵，自将兵沿江泝沔止黎丘，刻期日当降，而辛臣于後盗戎珍宝，从间道先降于彭，而以书招戎。戎疑必卖己，遂不敢降，[3]而反与秦丰合。彭出兵攻戎，数月，大破之，其大将伍公诣彭降，戎亡归夷陵。帝幸黎丘劳军，封彭吏士有功者百余人。彭攻秦丰三岁，斩首九万余级，丰余兵裁千人，又城中食且尽。帝以丰转弱，令朱祐代彭守之，使彭与傅俊南击田戎，大破之，遂拔夷陵，追至秭归。[4]戎与数十骑亡入蜀，尽获其妻子士众数万人。

⑴东观记曰："田戎，西平人，与同郡人陈义客夷陵，为群盗。更始元年，义、戎将兵陷夷陵，陈义自称黎丘大将军，戎自称埽地大将军。"襄阳耆旧记曰："戎号周成王，义称临江王。"

⑵续汉书曰："辛臣为戎作地图，图彭宠、张步、董宪、公孙述等所得郡国，云洛阳所得如掌耳。"

⑶东观记曰："戎至期日，灼龟卜降，兆中拆，遂止不降。"

⑷秭归，县名，今归州，解见和纪。

彭以将伐蜀汉，而夹川谷少，水险难漕运，留威虏将军冯骏军江州，[1]都尉田鸿军夷陵，领军李玄军夷道，自引兵还屯津乡，当荆州要会，[2]喻告诸蛮夷，降者奏封其君长。初，彭与交址牧邓让厚善，与让书陈国家威德，[3]又遣偏将军屈充移檄江南，班行诏命，于是让与江夏太守侯登、武陵太守王堂、长沙相韩福、桂阳太守张隆、零陵太守田翕、苍梧太守杜穆、交址太守锡光等，相率遣使贡献，悉封为列侯。或遣子将兵助彭征伐。[4]于是江南之珍始流通焉。

⑴江州，县名，今渝州巴县也。东观记曰："长沙中尉冯骏将兵诣彭，玺书拜骏为威虏将军。"

⑵津乡，县名，所谓江津也。东观记曰："津乡当荆、杨之咽喉。"

⑶东观记曰："让夫人，光烈皇后姊也。"

⑷续汉书曰："张隆遣子晔将兵诣彭助征伐，上以晔为率义侯。"不总遣子，故言或。

六年冬，征彭诣京师，数召燕见，厚加赏赐。复南还津乡，有诏过家上冢，大长秋以朔望问太夫人起居。[1]

⑴大长秋，皇后属官。汉法，列侯之母，方称太夫人也。

八年，彭引兵从车驾破天水，与吴汉围隗嚣于西城。时公孙述将李育将兵救嚣，守上邽，帝留盖延、耿弇围之，而车驾东归。囗彭书曰："两城若下，便可将兵南击蜀虏。人苦不知足，既平陇，

复望蜀。每一发兵，头须为白。”彭遂壅谷水灌西城，城未没丈余，[1]嚣将行巡、周宗将蜀救兵到，嚣得出还冀。汉军食尽，烧辎重，引兵下陇，延、弇亦相随而退。嚣出兵尾击诸营，彭殿为後拒，[2]故诸将能全师东归。彭还津乡。

⑴东观记曰：“时以缣囊盛土为堤，灌西城，谷水从地中数丈涌出，故城不拔。”续汉书云“以缣盛土为堤”。

⑵尾谓寻其後而击之。凡军在前曰启，在後曰殿。东观记曰“彭东入弘农界，百姓持酒肉迎军，曰‘蒙将军为後拒，全子弟得生还也’”也。

九年，公孙述遣其将任满、田戎、程泛，将数万人乘枋箄下江关，[1]击破冯骏及田鸿、李玄等。遂拔夷道、夷陵，据荆门、虎牙。[2]横江水起浮桥、口楼，立攒柱绝水道，结营山上，以拒汉兵。彭数攻之，不利，于是装直进楼船、冒突露桡数千艘。[3]

⑴枋箄，以木竹为之，浮于水上。尔雅曰：“舫，泭也。”郭景纯曰：“水中口筏也。”华阳国志曰，巴、楚相攻，故置江关，旧在赤甲城，後移在江南岸，对白帝城，故基在今夔州(鱼)[人]复县南。“枋”即“舫”字，古通用耳。箄音步佳反。泭音匹俱反。

⑵解在光武纪。

⑶并船名。楼船，船上施楼。桡，小獠也。(尔雅)[方言]曰：“獠谓之桡。”露桡谓露獠在外，人在船中。冒突，取其触冒而唐突也。桡音饶。

十一年春，彭与吴汉及诛虏将军刘隆、辅威将军臧宫、骁骑将军刘歆，发南阳、武陵、南郡兵，又发桂阳、零陵、长沙委输棹卒，凡六万余人，[1]骑五千匹，皆会荆门。吴汉以三郡棹卒多费粮谷，欲罢之。彭以蜀兵盛，不可遣，上书言状。帝报彭曰：“大司马习用步骑，不晓水战，荆门之事，一由征南公为重而已。”彭乃令军中募攻浮桥，先登者上赏。于是偏将军鲁奇应募而前。时天风狂急，(彭)奇船逆流而上，直衝浮桥，而攒柱钩不得去，[2]奇等乘埶殊死战，因飞炬焚之，风怒火盛，桥楼崩烧。彭复悉军顺风并进，所向无前。蜀兵大乱，溺死者数千人。斩任满，生获程泛，而田戎亡保江州。彭上刘隆为南郡太守，自率臧宫、刘歆长驱入江关，令军中无得虏掠。所过，百姓皆奉牛酒迎劳。彭见诸耆老，为言大汉哀愍巴蜀久见虏役，故兴师远伐，以讨有罪，为人除害。让不受其牛酒。百姓皆大喜悦，争开门降。诏彭守益州牧，所下郡，辄行太守事。[3]

⑴棹卒，持棹行船也。东观记作“濯”。前书邓通以濯船为黄头郎。濯音直教反。

⑵续汉书曰：“时天东风，其攒柱有反把，钩奇船不得去。”

⑶东观记曰：“彭若出界，即以太守号付後将军，选官属守州中长(史)[吏]。”

彭到江州，以田戎食多，难卒拔，留冯骏守之，自引兵乘利直指垫江，攻破平曲，[1]收其米数十万石。公孙述使其将延岑、吕鲔、王元及其弟恢悉兵拒广汉及资中，[2]又遣将侯丹率二万余人拒黄石。彭乃多张疑兵，使护军杨翕与臧宫拒延岑等，自分兵浮江下还江州，泝都江而上，[3]袭击侯丹，大破之。因晨夜倍道兼行二千余里，径拔武阳。[4]使精骑驰广都，[5]去成都数十里，埶若风雨，所至皆奔散。初，述闻汉兵在平曲，故遣大兵逆之。及彭至武阳，绕出延岑军後，蜀地震骇。述大惊，以杖击地曰：“是何神也！”

⑴垫江，县名，属巴郡，今忠州县也。垫音徒协反。平曲，地阙。

⑵资中，县名，属犍为郡，其地在今资州资阳县。

⑶都江，成都江也。

⑷武阳，解见光武纪。

⑸广都，县名，属蜀郡，故城在今益州成都县东南。

彭所营地名彭亡，闻而恶之，欲徙，会日暮，蜀刺客诈为亡奴降，夜刺杀彭。彭首破荆门，长驱武阳，持军整齐，秋豪无犯。[1]邛谷王任贵闻彭威信，数千里遣使迎降。[2]会彭已薨，帝尽以任贵所献赐彭妻子，谥曰壮侯。蜀人怜之，为立庙武阳，岁时祠焉。

⑴豪，毛也。秋毛喻细也。高祖曰：“吾入关，秋豪无所取。”

⑵前书音义曰：“任贵，越巂夷，杀太守枚根，自立为邛谷王。”

子遵嗣，徙封细阳侯。[1]十三年，帝思彭功，复封遵弟淮为谷阳侯。[2]遵永平中为屯骑校尉。遵卒，子伉嗣。[3]伉卒，子口嗣，[4]元初三年，坐事失国。建光元年，安帝复封口细阳侯，顺帝时为光禄勋。

⑴细阳，县名，属汝南郡，故城在今颍川汝阴县西。

⑵谷阳，县名，属沛郡。

⑶伉音口葬反。

⑷东观记(曰)“口”作“起”。元初中，坐事免。卒，子熙嗣，尚安帝妹涅阳长公主。少为侍中、虎贲中郎将，朝廷多称其能。

迁魏郡太守，[1]招聘隐逸，与参政事，无为而化。视事二年，舆人歌之曰：“我有枳棘，岑君伐之。[2]我有蟊贼，岑君遏之。[3]狗吠不惊，足下生氂。[4]含哺鼓腹，焉知凶灾？[5]我喜我生，独丁斯时。[6]美矣岑君，于戏休兹！”[7]

⑴魏郡，秦时置，故城在今相州安阳县东北。

⑵枳棘多榛梗，以喻寇盗充斥也。

⑶蟊贼，食禾稼虫名，以喻奸吏侵渔也。

⑷氂，长毛也。犬无追吠，故足下生氂。

⑸哺，食也。鼓，击也。

⑹丁犹当也。

⑺于戏，叹美之词。见尔雅。于音乌。戏音许宜反。

熙卒，子福嗣，为黄门侍郎。

贾复字君文，南阳冠军人也。少好学，习尚书。事舞阴李生，李生奇之，谓门人曰：“贾君之容貌志气如此，而勤于学，将相之器也。”王莽末，为县掾，迎盐河东，会遇盗贼，等比十余人皆放散其盐，复独完以还县，县中称其信。

时下江、新市兵起，复亦聚众数百人于羽山，自号将军。更始立，乃将其众归汉中王刘嘉，以为校尉。复见更始政乱，诸将放纵，乃说嘉曰：“臣闻图尧舜之事而不能至者，汤武是也；[1]图汤武之事而不能至者，桓文是也；[2]图桓文[之]事而不能至者，六国是也；[3]定六国之规，欲安守之而不能至者，亡六国是也。今汉室中兴，大王以亲戚为藩辅，天下未定而安守所保，所保得无不可保乎？”嘉曰：“卿言大，非吾任也。大司马刘公在河北，必能相施，第持我书往。”[4]复遂辞嘉，受书北度河，及光武于柏人，因邓禹得召见。

光武奇之，禹亦称有将帅节，于是署复破虏将军督盗贼。复马羸，[5]光武解左骖以赐之。[6]官属以复後来而好陵折等辈，调补鄗尉，光武曰：“贾督有折衝千里之威，方任以职，勿得擅除。”[7]

⑴尧禅舜，舜禅禹，汤乃放桀，武王诛纣，故言不能至者。

⑵齐桓公小白，晋文公重耳，春秋之时，周衰，二君霸有海内。

⑶六国谓韩、赵、魏、燕、齐、楚，分列中夏，各自跨据，又不逮桓文。

⑷施，用也。第，但也。

⑸羸，力佳反。

⑹骖者，服外之马也。东观记、续汉书“左”并作“右”。

⑺东观记曰“时上置两府官属，复与段孝共坐。孝谓复曰：‘卿将军督，我大司马督，不得共坐。’复曰：‘俱刘公吏，有何尊卑？’官属以复不逊，上调官属补长吏，共白欲以复为鄗尉，上署报不许”也。

光武至信都，以复为偏将军。及拔邯郸，迁都护将军。从击青犊于射犬，大战至日中，贼陈坚不却。光武传召复曰：“吏士皆饥，可且朝饭。”复曰：“先破之，然後食耳。”于是被羽先登，[1]所向皆靡，贼乃败走。诸将咸服其勇。

又北与五校战于真定，大破之。复伤创甚。光武大惊曰：“我所以不令贾复别将者，为其轻敌也。果然，失吾名将。闻其妇有孕，生女邪，我子娶之，生男邪，我女嫁之，不令其忧妻子也。”复病寻

愈，追及光武于蓟，相见甚欢，大飨士卒，令复居前，击邺贼，破之。

(1)被犹负也，析羽为旌旗，将军所执。先登，先赴敌也。

光武即位，拜为执金吾，封冠军侯。先度河攻朱鲔于洛阳，与白虎公陈侨战，连破降之。建武二年，益封穰、朝阳二县。更始郾王尹尊及诸大将在南方未降者尚多，帝召诸将议兵事，未有言，沉吟久之，乃以檄叩地曰："郾最强，宛为次，谁当击之？"复率然对曰："臣请击郾。"帝笑曰："执金吾击郾，吾复何忧！大司马当击宛。"遂遣复与骑都尉阴识、骁骑将军刘植南度五社津击郾，连破之。月余，尹尊降，尽定其地。引东击更始淮阳太守暴汜，汜降，属县悉定。其秋，南击召陵、新息，平定之。[(1)]明年春，迁左将军，别击赤眉于新城、渑池间，连破之。[(2)]与帝会宜阳，降赤眉。

(1)新息，县名，属汝南郡，故城在今豫州新息县西南也。

(2)新城，今伊阙县。

复从征伐，未尝丧败，数与诸将溃围解急，身被十二创。帝以复敢深入，希令远征，而壮其勇节，常自从之，故复少方面之勋。[(1)]诸将每论功自伐，复未尝有言。帝辄曰："贾君之功，我自知之。"

(1)东观记曰："吴汉击蜀未破，上书请复自助，上不遣。"

十三年，定封胶东侯，食郁秩、壮武、下密、即墨、梃(胡)、观阳，凡六县。[(1)]复知帝欲偃干戈，脩文德，不欲功臣拥众京师，乃与高密侯邓禹并剽甲兵，敦儒学。[(2)]帝深然之，遂罢左右将军。复以列侯就第，加位特进。[(3)]复为人刚毅方直，多大节。既还私第，阖门养威重。朱祐等荐复宜为宰相，帝方以吏事责三公，故功臣并不用。是时列侯唯高密、固始、胶东三侯与公卿参议国家大事，恩遇甚厚。[(4)]三十一年卒，谥曰刚侯。

(1)六县皆属胶东国。壮武故城在今莱州即墨县西，下密在今青州北海县东北。即墨在今莱州胶水县东南，梃(胡)故城在今莱州昌阳县西北，观阳在昌阳县东。梃一音廷。

(2)广雅曰："剽，削也。"谓削除甲兵。东观记曰："复阖门养威重，授易经，起大义。"

(3)东观记曰："上以天下既定，思念欲完功臣爵土，不令以吏职为过，故皆以列侯就第也。"

(4)高密侯邓禹，固始侯李通。

子忠嗣。忠卒，子敏嗣。建初元年，坐诬告母杀人，国除。肃宗更封复小子邯为胶东侯，邯弟宗为即墨侯，各一县。邯卒，子育嗣。育卒，子长嗣。

宗字武孺，少有操行，多智略。初拜郎中，稍迁，建初中为朔方太守。旧内郡徙人在边者，率多贫弱，为居人所仆役，不得为吏。宗擢用其任职者，与边吏参选，转相监司，以擿发其奸，或以功次补长吏，故各愿尽死。匈奴畏之，不敢入塞。[(1)]征为长水校尉。宗兼通儒术，每燕见，常使与少府丁鸿等论议于前。章和二年卒，朝廷愍惜焉。

(1)东观记曰："匈奴常犯塞，得生口，问：'太守为谁？'曰：'贾武孺。'曰：'宁贾将军子邪？'曰：'是。'皆放遣还，是後更不入塞。"

子参嗣。参卒，子建嗣。元初元年，尚和帝女临颍长公主。主兼食颍阴、许，合三县，数万户。时邓太后临朝，光宠最盛，以建为侍中，顺帝时为光禄勋。

论曰：中兴将帅立功名者众矣，唯岑彭、冯异建方面之号，自函谷以西，方城以南，[(1)]两将之功，实为大焉。若冯、贾之不伐，岑公之义信，[(2)]乃足以感三军而怀敌人，故能克成远业，终全其庆也。昔高祖忌柏人之名，违之以全福；征南恶彭亡之地，留之以生灾。[(3)]岂几虑自有明惑，将期数使之然乎？

(1)方城，山名，一名黄城山，在今唐州方城县东北也。

(2)信谓朱鲔知其诚而降。义谓荆人奉牛酒，让不受。

(3)柏人，县名也。高祖尝欲宿于柏人。曰："柏人者，迫于人也。"不宿而去。後竟有贯高之事。

赞曰：阳夏师克，实在和德。胶东盐吏。征南宛贼。奇锋震敌，远图谋国。

校勘记

六三九页四行汝州郏城县亦有父城按：集解引沉钦韩说，谓汝州郏城县之父城，乃前志沛郡之城公，非父城也。注误。

六三九页一二行段建按：原本“段”皆譌“囗”，径改正，後不悉出。

六四０页九行竟字子期山阳人也後死于赤眉之难见前书按：沉家本谓按前书无曹竟事，圣公传亦无左丞相，“前书”二字必有误。

六四０页一三行徇行郡县按：汲本、殿本“徇”作“循”。

六四一页三行至饶阳无蒌亭按：聚珍版东观记“无”作“芜”。

六四一页一五行杜预注春秋曰应国在襄城成父县西南按：校补谓案今杜注作“在襄阳城父县西南”，见左僖二十四年传下。考晋志，襄城无成父县，襄阳亦无城父县，当作“襄城父城县西南”。

六四二页二行又降匈奴于林闟顿王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说文无“闟”字，当是“蹋”字之譌，三国魏志作“蹋顿”。

六四二页九行山阳公载记(曰)据集解引惠栋说删。

六四三页一０行大破斩勃按：李慈铭谓“大破”下脱一“之”字。

六四三页一三行异遣校尉护军(将军)将兵据刊误删。

六四四页一一行其(义)[利]断金据汲本、殿本改。

六四四页一二行天井关在太行山(下)[上]校补谓当依章帝纪注作“山上”，今据改。

六四五页四行谓张卬为淮阳王按：“卬”原譌“激”，径改正。

六四五页七行引击阳翟贼刊误谓“引”下少一“军”字。按：张森楷校勘记谓下文“引而西”，贾复传“引东击更始淮阳太守”，并无“军”字，刘说泥。

六四六页二行华阴阳沉“阳”原作“杨”，径据汲本、殿本改。按：聚珍版东观记亦作“阳”。

六四六页一三行余众尚十余万东走宜阳降玺书劳异曰集解引王补说，谓“降”下宜有“帝”字。按：下云“时赤眉虽降”，是“降”字当属上为句，王说非。

又按：通鉴删“余众尚十余万东走宜阳”十字，下接“帝降玺书曰”云云，是亦误以“降”字属下读，并补一“帝”字矣。说详黄山校补。

六四七页七行骆(盖)延据盩厔按：集解引惠栋说，谓通鉴无“盖”字。张森楷校勘记谓盖延是汉臣，未尝据盩厔，据盩厔者骆延也。今据删。又按：“盩”原作“囗”，径依汲本改正。

六四七页八行任良据鄠按：“鄠”原譌“鄂”，径改正。

六四七页八行汝章据槐里按：“里”原譌“回”，径改正。

六四八页三行故秦(芒)[芷]阳县据王先谦说改。

六四八页六行公孙述遣将程焉将数万人就吕鲔按：集解引惠栋说，谓依公孙述传及华阳国志，“焉”当作“乌”。

六四八页一一行上书思慕阙廷按：李慈铭谓“上书”下当脱一“言”字。

六五０页六行忸(囗)[忕]小利据集解本改。按：注作“忕”，从大，不误。

六五０页一０行汉(中)[忠]刊误谓案王常传，“中”当作“忠”。今据改。

注“中”亦径改为“忠”。

六五一页一三行青山在北地参(峦)[囗]界据刊误改，下同。

六五一页一三行其豪帅号肥头小卿按：汲本、殿本“小”作“少”。

六五二页三行长子彰嗣按：集解引沉钦韩说，谓水经注“彰”作“璋”。

六五二页三行复封彰弟欣为析乡侯按：“析”原譌“祈”，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六五三页八行与贰师严尤共城守按：汲本、殿本脱“与”字。

六五三页八行又非贰师按：“贰”原譌“二”，径改正。

六五三页一二行更始遣立威王张卬按：沉家本谓按圣公传卬封淮阳王，而此曰“立威”者，殆先封立威王，更封淮阳欤？

六五四页二行东观记(曰)“曰”字当衍，今删。

六五四页一０行中[军]将(军)最尊据刊误改。

六五四页一三行于是拜彭为刺奸大将军集解引沉钦韩说，谓案文当为“大将军刺奸”，时光武为大将军，彭为其刺奸耳。今按：沉说是。亦如光武以破虏将军行大司马事，而署贾复为破虏将军督盗贼掾也。

六五六页八行建武二年使彭击荆州按：校补引钱大昭说，谓光武纪遣彭击荆州群贼在建武元年十月。

六五六页九行略(十)有[十]二县校补谓“十有”二字当乙转。今据改。

六五六页一０行遂(返)[反]击破汉军据校补改。

六五六页一二行汉(中)[忠]将军王常刊误谓“中”当作“忠”。今据改。

六五七页五行至(城)[成]安据校补改。

六五七页七行(若)[鄀]据郡国志改，各本皆未正。

六五八页三行在南阳新(都)[野]县据集解引惠栋说改。

六五八页九行沿江泝沔止黎丘按：校补引钱大昭说，谓“止”当作“上”。

六五九页二行所得郡国按：汲本“得”作“分”。

六五九页五行留威虏将军冯骏军江州按：集解引沉钦韩说，谓疑骏此时未能越巴峡军江州，“江州”或“江关”之误，即捍关也。王先谦谓下文方言田戎亡保江州，此“江州”是误文。

六五九页七行偏将军屈充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袁宏纪“屈充”作“房充”。

六五九页八行武陵太守王堂按：“堂”原譌“常”，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六五九页八行苍梧太守杜穆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袁宏纪“杜穆”作“杜稷”。

六五九页一二行津乡县名按：集解引惠栋说，谓续志南郡江陵县有津乡。津乡，乡名，非县名也。

六六０页一一行横江水起浮桥口楼按：校补引钱大昭说，谓“口楼”通鉴作“关楼”。胡注，犹今城上敌楼也。

六六０页一四行在今夔州(鱼)[人]复县南按：“鱼”当作“人”，详公孙述传校勘记。

六六一页一行(尔雅)[方言]曰璙谓之帨集解引沉钦韩说，谓注“尔雅”误，文见方言。今据改。

六六一页七行时天风狂急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天”当为“大”字之譌。今按：通鉴作“时东风狂急”。

六六一页七行(彭)奇船逆流而上集解引陈景云说，谓时奇应募，以偏师独进，彭见敌势已摧，乃悉军并进耳。彭不与奇同行，此文不合有“彭”字。今据删。

按：通鉴“彭”作“鲁”。又惠栋云，蜀鉴无“彭”字。

六六一页一五行选官属守州中长(史)[吏]据刊误改。

六六三页九行东观记(曰)口作起“曰”字当衍，今删。

六六三页一０行迁魏郡太守按：集解引沉钦韩说，谓艺文类聚引东观记，北堂书钞引华峤书，俱作“东郡”。

六六三页一三行于戏休兹按：王先谦谓类聚十九、御览四百六十五引“休”作“在”。

六六四页一一行图桓文[之]事而不能至者据汲、殿本补。

六六四页一四行必能相施按：汲本“必”作“不”。

六六五页一行于是署复破虏将军督盗贼按：集解引沉钦韩说，谓光武以破虏将军行大司马事，故署复为督盗贼，亦如太守府有门下督盗贼。通鉴直云“以复为破虏将军”，误矣。又按：李慈铭谓此为光武破虏将军之督盗贼掾也，“贼”字下疑脱一“掾”字。

六六五页二行调补鄗尉按：集解引王补说，谓“调”上疑夺“请”字。

六六五页六行分列中夏按：汲本、殿本“列”作“裂”。

六六七页一行食郁秩壮武下密即墨梃(胡)观阳凡六县据集解引惠栋说删，注同。

六六七页五行三十一年卒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袁宏纪云“三十年”。

後汉书卷十八　吴盖陈臧列传第八

吴汉字子颜，南阳宛人也。家贫，给事县为亭长。王莽末，以宾客犯法，乃亡命至渔阳。[1]资用乏，以贩马自业，往来燕、蓟间，所至皆交结豪杰。更始立，使使者韩鸿徇河北。[2]或谓鸿曰："吴子颜，奇士也，可与计事。"鸿召见汉，甚悦之，遂承制拜为安乐令。[3]

(1)命，名也。谓脱其名籍而逃亡。

(2)续汉书曰："(贿县)[南阳]人韩鸿为谒者，使持节降河北，拜除二千石。"

(3)安乐，县名，属渔阳郡，故城在今幽州潞县西北。

会王郎起，北州扰惑。汉素闻光武长者，独欲归心。乃说太守彭宠曰："渔阳、上谷突骑，天下所闻也。君何不合二郡精锐，附刘公击邯郸，此一时之功也。"[1]宠以为然，而官属皆欲附王郎，宠不能夺。汉乃辞出，止外亭，念所以谲众，未知所出。[2]望见道中有一人似儒生者，汉使人召之，为具食，[3]问以所闻。生因言刘公所过，为郡县所归；邯郸举尊号者，实非刘氏。汉大喜，即诈为光武书，移檄渔阳，使生赍以诣宠，令具以所闻说之，汉复随後入。宠甚然之。于是遣汉将兵与上谷诸将并军而南，所至击斩王郎将帅。[4]及光武于广阿，拜汉为偏将军。既拔邯郸，[5]赐号建策侯。

(1)一时，言不可再遇也。

(2)谲，诈也。未知欲出何计以诈之。

(3)续汉书曰："时道路多饥人，来求食者似(诸)[儒]生，汉召[之]，故先为具食。"

(4)续汉书曰："攻蓟，诛王郎大将赵闳等。"

(5)续汉书曰："时上使汉等将突骑，扬兵戏马，立骑驰环邯郸城，乃围之。"

汉为人质厚少文，造次不能以辞自达。邓禹及诸将多知之，数相荐举，及得召见，遂见亲信，常居门下。

光武将发幽州兵，夜召邓禹，问可使行者。禹曰："间数与吴汉言，其人勇鸷有智谋，[1]诸将鲜能及者。"即拜汉大将军，持节北发十郡突骑。更始幽州牧苗曾闻之，阴勒兵，口诸郡不肯应调。[2]汉乃将二十骑先驰至无终。[3]曾以汉无备，出迎于路，汉即撝兵骑，收曾斩之，而夺其军。北州震骇，城邑莫不望风弭从。[4]遂悉发其兵，引而南，与光武会清阳。诸将望见汉还，士马甚盛，皆曰："是宁肯分兵与人邪？"及汉至莫府，上兵簿，[5]诸将人人多请之。光武曰："属者恐不与人，[6]今所请又何多也？"诸将皆惭。

(1)广雅曰："鸷，执也。"凡鸟之勇锐，兽之猛悍者，皆名鸷也。

(2)调，发也。

(3)无终，本山戎国也。无终山名，因为国号。汉为县名，属右北平，故城在今幽州渔阳县也。

(4)弭犹服也。

(5)莫，大也。兵簿，军士之名帐。

(6)属犹近也。

初，更始遣尚书令谢躬率六将军攻王郎，不能下。会光武至，共定邯郸，而躬裨将虏掠不相承禀，光武深忌之。虽俱在邯郸，遂分城而处，然每有以慰安之。躬勤于职事，光武常称曰"谢尚书真吏也"，故不自疑。躬既而率其兵数万，还屯于邺。时光武南击青犊，谓躬曰："我追贼于射犬，必破之。尤来在山阳者，埶必当惊走。若以君威力，击此散虏，必成禽也。"躬曰："善。"及青犊破，而尤来果北走隆虑山，躬乃留大将军刘庆、魏郡太守陈康守邺，自率诸将军击之。穷寇死战，其锋不可当，躬遂大败，死者数千人。光武因躬在外，乃使汉与岑彭袭其城。汉先令辩士说陈康曰："盖闻上智不处危以侥幸，[1]中智能因危以为功，下愚安于危以自亡。危亡之至，在人所由，不可不察。今京师败乱，四方云扰，公所闻也。萧王兵强士附，河北归命，公所见也。谢躬内背萧王，外失众心，公所知也。公今据孤危之城，待灭亡之祸，义无所立，节无所成。不若开门内军，转祸为福，免下愚之败，收中智之功，此计之至者也。"康然之。于是康收刘庆及躬妻子，开门内汉等。及躬从

隆虑归邺，不知康已反之，乃与数百骑轻入城。汉伏兵收之，手击杀躬，其众悉降。[2]躬字子张，南阳人。

初，其妻知光武不平之，常戒躬曰："君与刘公积不相能，而信其虚谈，不为之备，终受制矣。"躬不纳，故及于难。

(1)侥犹求也。

(2)续汉书曰："时岑彭已在城中，将躬诣传舍，驰白汉。汉至，躬在彭前伏，汉曰：'何故与鬼语！'遂杀之。"

光武北击群贼，[1]汉常将突骑五千为军锋，数先登陷陈。及河北平，汉与诸将奉图书，上尊号。光武即位，拜为大司马，更封舞阳侯。

(1)续汉书曰："从击铜马、重连、高胡，皆破之。"

建武二年春，汉率大司空王梁，建义大将军朱祐，大将军杜茂，执金吾贾复，扬化将军坚镡，偏将军王霸，骑都尉刘隆、马武、阴识，共击檀乡贼于邺东漳水上，大破之，[1]降者十余万人。帝使使者玺书定封汉为广平侯，食广平、斥漳、曲周、广年，凡四县。[2]复率诸将击邺西山贼黎伯卿等，及河内脩武，悉破诸屯聚。车驾亲幸抚劳。复遣汉进兵南阳，击宛、涅阳、郦、穰、新野诸城，皆下之。引兵南，与秦丰战黄邮水上，破之。[3]又与偏将军冯异击昌城五楼贼张文等，又攻铜马、五幡于新安，皆破之。

(1)水经曰，漳水源出上党长子县西发鸠山，东北至昌亭，与虖沱河合。

(2)四县皆属广平郡。广平故城在今洺州永年县西北，广年在今永年县东北，斥漳在今洺州洺水县，曲周故城在今洺州曲周县西南。广年，避隋炀帝讳，改为永年县。

(3)南阳新野县有黄邮水、黄邮聚也。

明年春，率建威大将军耿弇、虎牙大将军盖延，击青犊于轵西，大破降之。又率骠骑大将军杜茂、强弩将军陈俊等，围苏茂于广乐。刘永将周建别招聚收集得十余万人，救广乐。汉将轻骑迎与之战，不利，墯马伤膝，还营，建等遂连兵入城。诸将谓汉曰："大敌在前而公伤卧，众心惧矣。"汉乃勃然裹创而起，椎牛飨士，令军中曰："贼众虽多，皆劫掠群盗，'胜不相让，败不相救'，[1]非有仗节死义者也。今日封侯之秋，诸君勉之！"于是军士激怒，人倍其气。旦日，建、茂出兵围汉。汉选四部精兵黄头吴河等，[2]及乌桓突骑三千余人，齐鼓而进。[3]建军大溃，反还奔城。汉长驱追击，争门并入，大破之，茂、建突走。汉留杜茂、陈俊等守广乐，自将兵助盖延围刘永于睢阳。永既死，二城皆降。

(1)此上两句在左传，郑(大夫)公子突之词也。

(2)前书邓通为黄头郎。音义曰："土胜水，故刺船郎著黄帽，号黄头也。"

(3)续汉书曰："汉躬被甲拔戟，令诸部将曰：'闻赖鼓声，皆大呼俱(大)进，後至者斩。'遂鼓而进之。"

明年，又率陈俊及前将军王梁，击破五校贼于临平，追至东郡箕山，大破之。

北击清河长直及平原五里贼，皆平之。[1]时鬲县五姓共逐守长，据城而反。[2]诸将争欲攻之，汉不听，曰："使鬲反者，皆守长罪也。敢轻冒进兵者斩。"乃移檄告郡，使收守长，而使人谢城中。五姓大喜，即相率归降。诸将乃服，曰："不战而下城，非众所及也。"

(1)东观记及续汉书"长直"并作"长垣"。案：长垣，县名，在河南，不得言北击，而范书作长直，当是贼号，或因地以为名。

(2)鬲，县，属平原郡，故城在今德州西北。五姓，盖当土强宗豪右也。鬲音革。

冬，汉率建威大将军耿弇、汉(中)[忠]将军王常等，击富平、获索二贼于平原。明年春，贼率五万余人夜攻汉营，军中惊乱，汉坚卧不动，有顷乃定。即夜发精兵出营突击，大破其众。因追讨余党，遂至无盐，[1]进击勃海，皆平之。又从征董宪，围朐城。明年春，拔朐，[2]斩宪。事(以)[已]见刘永传。东方悉定，振旅还京师。

(1)无盐，县名，属东平国，故城在今郓州东。

(2)朐，县名，解见光武纪。

会隗嚣畔，夏，复遣汉西屯长安。八年，从车驾上陇，遂围隗嚣于西城。帝勑汉曰："诸郡甲卒但坐费粮食，若有逃亡，则沮败众心，宜悉罢之。"汉等贪并力攻嚣，遂不能遣，粮食日少，吏士疲役，逃亡者多，及公孙述救至，汉遂退败。

十一年春，率征南大将军岑彭等伐公孙述。及彭破荆门，长驱入江关，汉留夷陵，装露桡船，[1]将南阳兵及口刑募士三万人泝江而上。会岑彭为刺客所杀，汉并将其军。十二年春，与公孙述将魏党、公孙永战于鱼涪津，大破之，[2]遂围武阳。述遣子婿史兴将五千人救之。汉迎击兴，尽殄其众，因入犍为界。诸县皆城守。汉乃进军攻广都，拔之。遣轻骑烧成都市桥，[3]武阳以东诸小城皆降。

(1)桡，短獠也，音人遥反。

(2)续汉书曰："犍为郡南安县有渔涪津，在县北，临大江。"南中志曰："渔涪津广数百步。"

(3)桥名也，解见公孙述传。

帝戒汉曰："成都十余万众，不可轻也。但坚据广都，待其来攻，勿与争锋。若不敢来，公转营迫之，须其力疲，乃可击也。"汉乘利，遂自将步骑二万余人进逼成都，去城十余里，阻江北为营，作浮桥，使副将武威将军刘尚[1]将万余人屯于江南，相去二十余里。帝闻大惊，让汉曰："比口公千条万端，何意临事勃乱！既轻敌深入，又与尚别营，事有缓急，不复相及。贼若出兵缀公，以大众攻尚，尚破，公即败矣。幸无它者，急引兵还广都。"诏书未到，述果使其将谢丰、袁吉将众十许万，分为二十余营，并出攻汉。使别将[将]万余人劫刘尚，令不得相救。汉与大战一日，兵败，走入壁，丰因围之。汉乃召诸将厉之曰："吾共诸君踰越险阻，转战千里，所在斩获，遂深入敌地，至其城下。而今与刘尚二处受围，埶既不接，其祸难量。欲潜师就尚于江南，并兵御之。若能同心一力，人自为战，大功可立；如其不然，败必无余。成败之机，在此一举。"诸将皆曰"诺"。于是飨士秣马，闭营三日不出，乃多树幡旗，使烟火不绝，夜衔枚引兵与刘尚合军。丰等不觉，明日，乃分兵拒江北，自将攻江南。汉悉兵迎战，自旦至晡，遂大破之，斩谢丰、袁吉，获甲首五千余级。于是引还广都，留刘尚拒述，具以状上，而深自谴责。帝报曰："公还广都，甚得其宜，述必不敢略尚而击公也。[2]若先攻尚，公从广都五十里悉步骑赴之，适当值其危困，破之必矣。"自是汉与述战于广都、成都之间，八战八克，遂军于其郭中。述自将数万人出城大战，汉使护军高午、唐邯将数万锐卒击之。述兵败走，高午奔陈刺述，杀之。事已见述传。旦日城降，斩述首传送洛阳。明年正月，汉振旅浮江而下。至宛，诏令过家上冢，赐谷二万斛。

(1)东观记、续汉书"尚"字并作"禹"。

(2)略犹过也。

十五年，复率扬武将军马成、捕虏将军马武北击匈奴，徙鴈门、代郡、上谷吏人六万余口，置居庸、常[山]关以东。

十八年，蜀郡守将史歆反于成都，自称大司马，攻太守张穆，穆踰城走广都，歆遂移檄郡县，而宕渠杨伟、朐口徐容等，[1]起兵各数千人以应之。帝以歆昔为岑彭护军，晓习兵事，故遣汉率刘尚及太中大夫臧宫将万余人讨之。汉入武都，乃发广汉、巴、蜀三郡兵围成都，百余日城破，诛歆等。汉乃乘桴沿江下巴郡，杨伟、徐容等惶恐解散，汉诛其渠帅二百余人，徙其党与数百家于南郡、长沙而还。

(1)宕渠、朐口，二县名，皆属巴郡。朐音劬，口音忍。宕渠山名，因以名县，故城在今渠州流江县东北，俗名车骑城是也。十三州志朐音春，口音闰。其地下湿，多朐口虫，因以名县。故城在今夔州云安县西万户故城是也。

汉性强力，每从征伐，帝未安，恒侧足而立。诸将见战陈不利，或多惶惧，失其常度。汉意气自若，方整厉器械，激扬士吏。帝时遣人观大司马何为，还言方脩战攻之具，乃叹曰："吴公差强人意，隐若一敌国矣！"[1]每当出师，朝受诏，夕即引道，初无办严之日。[2]故能常任职，以功名终。

及在朝廷，斤斤谨质，形于体貌。[3]汉尝出征，妻子在後买田业。汉还，让之曰：“军师在外，吏士不足，何多买田宅乎！”遂尽以分与昆弟外家。[4]

(1)隐，威重之貌。言其威重若敌国。前书周亚夫谓剧孟曰：“大将得之，若一敌国矣。”

(2)严即装也，避明帝讳，故改之。

(3)尔雅曰：“明明、斤斤，察也。”李巡曰：“斤斤，精详之察也。”孙炎曰：“重慎之察也。”斤音靳。

(4)东观记曰“汉但脩里宅，不起第。夫人先死，薄葬小坟，不作祠堂”也。

二十年，汉病笃。车驾亲临，问所欲言。对曰：“臣愚无所知识，唯愿陛下慎无赦而已。”及薨，有诏悼愍，赐谥曰忠侯。[1]发北军五校、轻车、介士送葬，如大将军霍光故事。[2]

(1)东观记曰：“有司奏议以武为谥，诏特赐谥曰忠侯。”

(2)汉置南北军五校，解见顺帝纪。轻车，兵车也。介士，甲士也。霍光传云以北军五校尉、轻车、介士载光尸以辒辌车，黄屋左纛，军陈至茂陵。不以南军者，重之也。

子哀侯成嗣，为奴所杀。二十八年，分汉封为三国：成子旦为灈阳侯，[1]以奉汉嗣；旦弟盱[2]为筑阳侯；成弟国为新蔡侯。[3]旦卒，无子，国除。建初八年，徙封盱为平春侯，[4]以奉汉後。盱卒，子胜嗣。初，汉兄尉为将军，从征战死，封尉子彤为安阳侯。[5]帝以汉功大，复封弟翕为褒亲侯。吴氏侯者凡五国。

(1)灈阳，县名，属汝南郡，在灈水之阳，因以为名，其地今豫州吴房县也。音劬。

(2)盱音火俱反。

(3)筑阳，县名，属南阳郡，古谷国也，在筑水之阳，故城在今襄州谷城县西。新蔡，县名，属汝南郡，蔡平侯自蔡徙此，故加“新”字，今豫州县也。筑音逐。

(4)平春，县名，属江夏郡。

(5)安阳，县名，属汝南郡，古江国也，故城在今豫州新息县西南。

初，渔阳都尉严宣，与汉俱会光武于广阿，光武以为偏将军，封建信侯。[1]

(1)建信，县名，属千乘国。

论曰：吴汉自建武世，常居上公之位，终始倚爱之亲，[1]谅由质简而强力也。子曰“刚毅木讷近仁”，[2]斯岂汉之方乎！[3]昔陈平智有余以见疑，周勃资朴忠而见信。[4]夫仁义不足以相怀，则智者以有余为疑，而朴者以不足取信矣。[4]

(1)“差强人意”，是倚之也；遂见亲信，是爱之也。

(2)论语文。刚毅谓强而能断。木，朴慤貌。讷，忍于言也。四者皆仁之质，若加文，则成仁矣，故言近仁。

(3)方，比也。

(4)高祖谓吕后曰：“陈平智有余，然难独任。”是见疑也。又曰：“周勃重厚少文，安刘氏者必勃。”是见信也。

(5)怀，依也。言若仁义之心足相依信，则情无疑阻。若彼此之诚未协，仁义不足相依，则智者翻以有余见疑，朴者以愚直取信。

盖延字巨卿，渔阳要阳人也。[1]身长八尺，弯弓三百斤。边俗尚勇力，而延以气闻。历郡列掾、州从事，所在职办。[2]彭宠为太守，召延署营尉，行护军。

(1)要阳，县名，光武时省。

(2)古者三公下至郡县皆有掾属。续汉志曰：“建武十八年，立刺史十二人，人主一州，皆有从事史、假佐，每郡皆置诸曹掾。”郡中列掾非一，延并为之，故言历也。渔阳属幽州。东观记云延为幽州从事。

及王郎起，延与吴汉同谋归光武。[1]延至广阿，拜偏将军，号建功侯，从平河北。光武即位，以延为虎牙将军。

(1)续汉书曰：“并与狐奴令王梁同劝宠。”

建武二年，更封安平侯。遣南击敖仓，转攻酸枣、封丘，皆拔。(1)其夏，督骈马都尉马武、骑都尉刘隆、护军都尉马成、偏将军王霸等南伐刘永，先攻拔襄邑，(2)进取麻乡，(3)遂围永于睢阳。数月，尽收野麦，夜梯其城入。永惊惧，引兵走出东门，(4)延追击，大破之。永弃军走谯，延进攻，拔薛，斩其鲁郡太守，(5)而彭城、扶阳、杼秋、萧皆降。(6)又破永沛郡太守，斩之。(7)永将苏茂、佼强、周建等三万余人(8)救永，共攻延，延与战于沛西，大破之。永军乱，遁没溺死者太半。永弃城走湖陵，苏茂奔广乐。延遂定沛、楚、临淮，脩高祖庙，置啬夫、祝宰、乐人。(9)

(1)酸枣、封丘，二县名，属陈留郡。酸枣故城在今滑州县也。封丘故城在今汴州县也。

(2)续汉书曰："时刘永别将许德据襄邑，延攻而拔之。"

(3)麻乡，县名，故城在今宋州砀山县东北。

(4)东观记云"走出鱼门"，然则东门名鱼门也。

(5)薛，县名，属鲁国，故城在今徐州滕县东南。东观记曰"鲁郡太守梁丘寿"也。

(6)扶阳，县名，属沛郡。杼秋，县名，属梁国，故城在今徐州萧县西北。杼音食汝反。

(7)东观记曰："沛郡太守陈脩。"

(8)佼强，姓名也，周大夫原伯佼之後也。

(9)楚即今彭城县也。临淮，郡名，今泗州下邳县。高祖庙在今徐州沛县东故泗水亭中，即高祖为亭长之所也。啬夫，主知庙事。东观记曰："时盖延因斋戒祠高祖庙。"

三年，睢阳复反城迎刘永，(1)延复率诸将围之百日，收其野谷。永乏食，突走，延追击，尽得辎重。永为其将所杀，永弟防举城降。

(1)反音翻。

四年春，延又击苏茂、周建于蕲，(1)进与董宪战留下，皆破之。(2)因率平(敌)[狄]将军庞萌攻西防，拔之。(3)复追败周建、苏茂于彭城，茂、建亡奔董宪，[董宪]将贲休举兰陵城降。(4)宪闻之，自郯围休，时延及庞萌在楚，请往救之，帝敕曰："可直往捣郯，则兰陵必自解。"(5)延等以贲休城危，遂先赴之。宪逆战而阳败，延等(遂)逐退，因拔围入城。明日，宪大出兵合围，延等惧，遽出突走，因往攻郯。帝让之曰："间欲先赴郯者，以其不意故耳。今既奔走，贼计已立，围岂可解乎！"延等至郯，果不能克，而董宪遂拔兰陵，杀贲休。延等往来要击宪别将于彭城、郯、邳之间，战或日数合，颇有克获。帝以延轻敌深入，数以书诫之。(6)及庞萌反，攻杀楚郡太守，引军袭败延，延走，北度泗水，破舟璩，坏津梁，仅而得免。(7)帝自将而东，征延与大司马吴汉、汉忠将军王常、前将军王梁、捕虏将军马武、讨虏将军王霸等会任城，讨庞萌于桃乡，又并从征董宪于昌虑，皆破平之。六年春，遣屯长安。

(1)蕲，县名，属沛郡，有大泽乡。蕲音机。

(2)留，县名，属楚国，故城在今徐州沛县东南。

(3)西防，县名，春秋时宋之西防城，故城在今宋州单父县北。

(4)前书有贲赫，音肥。今有此姓，(贲)音奔。

(5)捣，击也。东观记作"击"字。

(6)东观记载延上疏辞曰："臣幸得受干戈，诛逆虏，奉职未称，久留天诛，常恐污辱名号，不及等伦。天下平定已後，曾无尺寸可数，不得预竹帛之编。明诏深闵，儆戒备具，每事奉循诏命，必不敢为国之忧也。"

(7)东观记、续汉书皆云萌攻延，延与战，破之。诏书劳延曰："庞萌一夜反畔，相去不远，营壁不坚，殆令人齿欲相击，而将军有不可动之节，吾甚美之。"此传言"仅而得免"，与彼不同。

九年，隗嚣死，延西击街泉、略阳、清水诸屯聚，皆定。(1)

(1)街泉、略阳、清水三县，皆属天水郡。

十一年，与中郎将来歙攻河池，未克，以病引还，拜为左冯翊，将军如故。(1)

十三年，增封定食万户。十五年，薨于位。

(1)续汉书曰："视事四年，人敬其威信。"

子扶嗣。扶卒，子侧嗣。永平十三年，坐与舅王平谋反，伏诛，国除。永初七年，邓太后绍封延曾孙恢为芦亭侯。[1]恢卒，子遂嗣。

(1)东观记作"庐亭"。

陈俊字子昭，南阳西鄂人也。[1]少为郡吏。更始立，以宗室刘嘉为太常将军，俊为长史。光武徇河北，嘉遣书荐俊，光武以为安集掾。[2]

(1)江夏郡有鄂，故此加"西"也，故城在今邓州向城县南也。

(2)东观记曰："俊初调补曲阳长，上曰：'欲与君为左右，小县何足贪乎？'俊即拜，解印绶，上以为安集掾。"

从击铜马于清阳，进至(满)[蒲]阳，拜强弩将军。[1]与五校战于安次，俊下马，手接短兵，所向必破，追奔二十余里，斩其渠帅而还。光武望而叹曰："战将尽如是，岂有忧哉！"五校引退入渔阳，所过虏掠。俊言于光武曰："宜令轻骑出贼前，使百姓各自坚壁，以绝其食，可不战而殄也。"光武然之，遣俊将轻骑驰出贼前。视人保壁坚完者，口令固守；放散在野者，因掠取之。贼至无所得，遂散败。及军还，光武谓俊曰："困此虏者，将军策也。"及即位，封俊为列侯。

(1)华峤书曰："拜为强弩偏将军，赐绛衣九百领，以衣中坚同心士。"

建武二年春，攻匡贼，下四县，[1]更封新处侯。[2]引击顿丘，降三城。[3]其秋，大司马吴汉承制拜俊为强弩大将军，别击金门、白马贼于河内，皆破之。[4]四年，转徇汝阳及项，又拔南武阳。[5]是时太山豪杰多拥众与张步连兵，吴汉言于帝曰："非陈俊莫能定此郡。"于是拜俊太山太守，行大将军事。张步闻之，遣其将击俊，战于嬴下，[6]俊大破之，追至济南，收得印绶九十余，[7]稍攻下诸县，遂定太山。五年，与建威大将军耿弇共破张步。事在弇传。

(1)匡贼即匡城县贼也。东观记作"匡城贼"。匡城，古匡邑也，故城在今滑州匡城县南。

(2)新处，县名，属中山国。

(3)顿丘，县名，属东郡，故城在今魏州顿丘县北阴安城是也。

(4)金门、白马并山名，在今洛州福昌县西南，有金门白马水。盖贼起于二山，因以[为]名。

(5)南武阳，县名，属太山郡，故城在今沂州费县西。

(6)(续汉书曰)嬴，县名，属太山郡。嬴音盈。

(7)步时拟私封爵人之印绶。

时琅邪未平，乃徙俊为琅邪太守，领将军如故。齐地素闻俊名，入界，盗贼皆解散。俊将兵击董宪于赣榆，[1]进破朐贼孙阳，平之。八年，张步畔，还琅邪，俊追讨，斩之。帝美其功，诏俊得专征青、徐。[2]俊抚贫弱，表有义，检制军吏，不得与郡县相干，百姓歌之。数上书自请，愿奋击陇、蜀。诏报曰："东州新平，大将军之功也。负海猾夏，盗贼之处，国家以为重忧，且勉镇抚之。"

(1)赣榆，县名，属东海郡。赣音贡。

(2)华峤书曰："赐俊玺书曰：'将军元勋大著，威震青、徐，两州有警，得专征之。'"

十三年，增邑，定封祝阿侯。(1)明年，征奉朝请。二十三年卒。

(1)祝阿，县名，属平原郡。

子浮嗣，徙封蕲春侯。[1]浮卒，子专诸嗣。专诸卒，子笃嗣。

(1)蕲春，今蕲州县也。东观记曰："诏书以祝阿益济南国，故徙浮封蕲春侯。"蕲音祈。

臧宫字君翁，颍川郏人也。[1]少为县亭长、游徼，[2]後率宾客入下江兵中为校尉，因从光武征战，诸将多称其勇。光武察宫勤力少言，甚亲纳之。及至河北，以为偏将军，从破群贼，数陷陈却敌。

(1)郏，县名，今汝州郏城县也。

(2)续汉书曰"每十里一亭，亭有长，以禁盗贼。每乡有游徼，掌循禁奸盗"也。

光武即位，以为侍中、骑都尉。建武二年，封成安侯。[1]明年，将突骑与征虏将军祭遵击更始将左防、韦颜[2]于(沮)[涅]阳、郦，悉降之。五年，将兵徇江夏，击代乡、钟武、竹里，皆下之。[3]帝使太中大夫[4]持节拜宫为辅威将军。七年，更封期思侯。[5]击梁郡、济阴，皆平之。

[1]成安，县名，属颍川郡。

[2]华峤书“韦”字作“韩”。

[3]钟武，县名，属江夏郡，故城在今申州钟山县西南。

[4]华峤书曰“使张明”也。

[5]期思，县名，属汝南郡，故城在今光州固始县西北。

十一年，将兵至中卢，屯骆越。[1]是时公孙述将田戎、任满与征南大将军岑彭相拒于荆门，彭等战数不利，越人谋畔从蜀。宫兵少，力不能制。会属县送委输车数百乘至，宫夜使锯断城门限。令车声回转出入至旦。越人候伺者闻车声不绝，而门限断，相告以汉兵大至。其渠帅乃奉牛酒以劳军营。宫陈兵大会，击牛釃酒，飨赐慰纳之，[3]越人由是遂安。

[1]中卢，县名，属南郡，故城在今襄州阳县南。盖骆越人徙于此，因以为名。

[2]釃音所宜反。说文曰：“下酒也。”诗注曰“以筐曰釃”也。

宫与岑彭等破荆门，别至垂鹊山，信道出秭归，至江州。岑彭下巴郡，使宫将降卒五万，从涪水上平曲。公孙述将延岑盛兵于(沅)[沈]水，[1]时宫众多食少，转输不至，而降者皆欲散畔，郡邑复更保聚，观望成败。宫欲引还，恐为所反。[2]会帝遣谒者将兵诣岑彭，有马七百匹，宫矫制取以自益，晨夜进兵，多张旗帜，登山鼓噪，右步左骑，挟船而引，呼声动山谷。岑不意汉军卒至，登山望之，大震恐。宫因从击，大破之。斩首溺死者万余人，水为之浊流。延岑奔成都，其众悉降，尽获其兵马珍宝。[3]自是乘胜追北，降者以十万数。[4]

[1](沅)[沈]水出广汉，解见光武纪。

[2]反音翻。

[3]华峤书曰：“上玺书劳宫，赐吏士绛缣六千匹。”

[4]人好阳而恶阴，北方幽阴之地，故军败者皆谓之北。史记乐书曰：“北者，败也。”而近代音北为背，失其指矣。

军至平阳乡，蜀将王元举众降。进拔挠竹，破涪城，斩公孙述弟恢，复攻拔繁、郫。[1]前後收得节五，印绶千八百。是时大司马吴汉亦乘胜进营逼成都。宫连屠大城，兵马旌旗甚盛，乃乘兵入小雒郭门，历成都城下，[2]至吴汉营，饮酒高会。汉见之甚欢，谓宫曰：“将军向者经虏城下，震扬威灵，风行电照。然穷寇难量，还营愿从它道矣。”宫不从，复路而归，贼亦不敢近之。进军咸门，[3]与吴汉并灭公孙述。

[1]繁，县名，属蜀郡。繁，江名，因以为县名，故城在今益州新繁县北。郫，县名，属蜀郡，故城在今益州郫县北。郫音皮。

[2]张载注蜀都赋云：“汉武帝元鼎三年，立成都郭十八门。”小雒郭门盖其数焉。

[3]成都北面东头门。

帝以蜀地新定，拜宫为广汉太守。十三年，增邑，更封酇侯。十五年，征还京师，以列侯奉朝请，定封朗陵侯。[1]十八年，拜太中大夫。

[1]朗陵，县名，属汝南郡，故城在今豫州朗山县西南。

十九年，妖巫维汜弟子单臣、傅镇等，复妖言相聚，入原武城，[1]劫吏人，自称将军。于是遣宫将北军及黎阳营数千人围之。贼谷食多，数攻不下，士卒死伤。帝召公卿诸侯王问方略，皆曰“宜重其购赏”。时显宗为东海王，独对曰：“妖巫相劫，埶无久立，其中必有悔欲亡者。但外围急，不得走耳。宜小挺缓，[2]令得逃亡，逃亡则一亭长足以禽矣。”帝然之，即口宫彻围缓贼，贼众分散，遂斩臣、镇等。宫还，迁城门校尉，复转左中郎将。击武溪贼，至江陵，降之。[3]

[1]“维”或作“缑”。

[2]挺，解也。

[3]武溪，水名，在今辰州卢溪县。

宫以谨信质朴，故常见任用。後匈奴饥疫，自相分争，帝以问宫，宫曰：“愿得五千骑以立功。”帝笑曰：“常胜之家，难与虑敌，吾方自思之。”二十七人，宫乃与杨虚侯马武上书曰：“匈奴贪利，

无有礼信，穷则稽首，安则侵盗，缘边被其毒痛，中国忧其抵突。[1]虏今人畜疫死，旱蝗赤地，[2]疫困之力，不当中国一郡。万里死命，县在陛下。福不再来，时或易失，[3]岂宜固守文德而堕武事乎？今命将临塞，厚县购赏，喻告高句骊、乌桓、鲜卑攻其左，发河西四郡、[4]天水、陇西羌胡击其右。如此，北虏之灭，不过数年。臣恐陛下仁恩不忍，谋臣狐疑，令万世刻石之功不立于圣世。"诏报曰："黄石公记曰，'柔能制刚，弱能制强'。[5]柔者德也，刚者贼也，弱者仁之助也，强者怨之归也。故曰有德之君，以所乐乐人；无德之君，以所乐乐身。乐人者其乐长，乐身者不久而亡。舍近谋远者，劳而无功；舍远谋近者，逸而有终。逸政多忠臣，劳政多乱人。故曰务广地者荒，务广德者强。有其有者安，贪人有者残。残灭之政，虽成必败。今国无善政，灾变不息，[6]百姓惊惶，人不自保，而复欲远事边外乎？孔子曰：'吾恐季孙之忧，不在颛臾。'[7]且北狄尚强，而屯田警备传闻之事，恒多失实。[8]诚能举天下之半以灭大寇，岂非至愿；苟非其时，不如息人。"自是诸将莫敢言兵事者。

(1)抵，触也。

(2)赤地，言在地之物皆尽。说苑曰："晋平公时，赤地千里。"

(3)左传曰："大福不再。"蒯通曰："时者难遇而易失也。"

(4)谓张掖、酒泉、武威、金城也。

(5)即张良于下邳圯所见老父出一编书者。

(6)左传曰："国无善政，则自取鼛于日月之灾。"

(7)颛臾，鲁附庸之国。鲁卿季氏贪其土地，欲伐而兼之。时孔子弟子冉有仕于季氏，孔子责之。冉有曰："今夫颛臾固而近季氏之邑，今不取，恐为子孙之忧。"孔子曰："吾恐季孙之忧，不在颛臾，而在萧墙之内也。"

(8)公羊传曰："见者异辞，闻者异辞，传闻者异辞。"

宫永平元年卒，谥曰愍侯。子信嗣。信卒，子震嗣。震卒，子松嗣。元初四年，与母别居，国除。永宁元年，邓太后绍封松弟由为朗陵侯。

论曰：中兴之业，诚艰难也。然敌无秦、项之强，人资附汉之思，虽怀玺纡绂，跨陵州县，[1]殊名诡号，千队为群，尚未足以为比功上烈也。至于山西既定，威临天下，[2]戎羯丧其精胆，群帅贾其余壮，[3]斯诚雄心尚武之几，先志翫兵之日。[4]臧宫、马武之徒，抚鸣口而抵掌，志驰于伊吾之北矣。[5]光武审黄石，存包桑，[6]闭玉门以谢西域之质，卑词币以礼匈奴之使，[7]其意防盖已弘深。岂其颠沛平城之围，忍伤黥王之陈乎？[8]

(1)玺，解见光武纪。白虎通曰："天子朱绂，诸侯赤绂，上广一尺，下广二尺，法天一地二也，长三尺，法天地人也。"董巴舆服志曰："古者上下皆有绂，所以殊贵贱也。自五霸递兴，以绂非兵服，于是去绂也。"

(2)谓诛隗嚣、公孙述。

(3)羯本匈奴别部，分散居于上党、武乡、羯室，因号羯胡。此总谓戎夷耳，不指于羯也。左传曰："欲勇者，贾余余勇。"

(4)几，会也。翫，习也。先志者，乘胜之志也。

(5)屈原曰："抚长口兮玉珥。"曹植结交篇曰："利口鸣手中。"说文曰："抵，侧击也。"

(6)周易否卦九五曰："其亡其亡，系于包桑。"言圣人居天位，不可以安，常自危惧，乃是系于包桑也。包，本也，系于桑本，言其固也。

(7)西域传曰，建武二十一年，西域十八国俱遣子弟入侍，天子以中国初定，皆还其侍子。匈奴传曰，建武二十八年，匈奴遣使诣阙贡马及裘，乞和亲。帝报曰："单于国内虚耗，贡物裁以通礼，何必马裘？今赠缯五百匹，斩马口一。"是卑辞币礼也。

(8)平城，县名，今云州定襄县。高祖七年，击韩王信，至平城，被匈奴围，七日乃解。十二年，高祖亲击淮南王黥布，在陈为流矢所中。颠沛，狼狈也，颠音丁千反。

赞曰：吴公鸷强，实为龙骧。[1]电埽群孽，风行巴、梁。虎牙猛力，功立睢阳。宫、俊休休，是亦鹰扬。[2]

⑴战国策曰：“廉颇为人，勇鸷而爱士。白起视瞻不转者，执志强也。”骧，举也。若龙之举，言其威盛。邹阳曰：“神龙骧首奋翼，则浮云出流。”

⑵诗曰：“良士休休。”又曰：“惟师尚父，时惟鹰扬。”

校勘记

六七五页八行(雒县)[南阳]人韩鸿据集解引洪颐煊说改。按：汲本、殿本“雒县”作“雒阳”。

六七六页七行来求食者似(诸)[儒]生据汲本、殿本改。

六七六页七行汉召[之]据刊误补。

六七六页九行立骑驰环邯郸城按：汲本、殿本“立”作“士”。

六七六页一０行及得召见按：汲本、殿本“及”作“乃”。

六七八页九行驰白汉按：汲本、殿本“驰”作“出”。

六七九页五行斥漳在今洺州洺水县按：集解王先谦谓“洺水”当作“池水”。校补谓洺水，隋县名，属冀州武安郡，唐并入曲周，疑章怀作注时，此县尚未并省也。

六七九页六行广年避隋炀帝讳改为永年县按；“广年”原讹“广平”，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六七九页一二行非有仗节死义者也按：“仗”原讹“伏”，径改正。

六八０页一行郑(大夫)公子突据集解引周寿昌说删，与左传合。

六八０页三行皆大呼俱(大)进据刊误删。按：集解引惠栋说，谓东观记所载与此同，无“大”字，刊误是。

六八０页一一行汉(中)[忠]将军王常刊误谓“中”当作“忠”，今据改。

六八０页一一行击富平获索二贼于平原按：校补引钱大昭说，谓本纪列五年二月，盖据破降二贼时言之。

六八０页一四行斩宪事(以)[已]见刘永传据殿本改。按：以已通。

六八一页一行诸郡甲卒但坐费粮食按：汲本、殿本“但”作“俱”。

六八一页一四行帝闻大惊让汉曰按：御览三０九引，“惊”下有“使”字。

六八二页二行使别将[将]万余人劫刘尚王先谦谓“将”字下少一“将”字，则句不圆通。通鉴“别将”下重“将”字。今据补。

六八二页七行乃分兵拒江北按：“江”原讹“水”，径改正。

六八二页九行公还广都按：“还”原讹“远”，径改正。

六八二页一一行汉使护军高午唐邯按：校补引钱大昭说，谓“护军高午”续天文志作“护军将军”。

六八三页二行常[山]关以东据刊误补。

六八五页五行终始倚爱之亲按：李慈铭谓终始倚爱之亲不成语，当以“之”字断句，“亲”字盖涉注文“遂见亲信”句而衍。

六八五页六行周勃资朴忠而见信按：汲本、殿本“资”作“质”。

六八七页三行麻乡县名按：集解引惠栋说，谓两汉无“麻乡县”，或是乡名。又引沉钦韩说，谓今徐州府砀山县西北有麻城集。

六八七页四行然则东门名鱼门也按：集解引惠栋说，谓续志梁国睢阳有鱼门。

六八七页五行梁丘寿按：“丘”原讹“国”，径改正。

六八七页六行属沛郡按：“沛”原讹“大”，径改正。

六八七页八行周大夫原伯佼之後也按：沉家本谓此注疑本风俗通姓氏篇，今左传作“原伯绞”。

六八七页一四行平(敌)[狄]将军庞萌据集解本改。按：校补谓“狄”各本皆作“敌”，据萌传正。

六八七页一五行茂建亡奔董宪[董宪]将贲休举兰陵城降李慈铭谓“董宪”下当叠“董宪”二字。今据补。

六八八页一行延等(遂)逐退刊误谓案文多一“遂”字，缘下有“逐”字误之。

今据删。

六八八页一一行今有此姓(贲)音奔据刊误删。

六八九页八行东观记作庐亭按：汲本、殿本“庐”作“卢”，聚珍版东观记亦作“卢”。

六八九页一三行进至(满)[蒲]阳集解引惠栋说，谓光武纪作“蒲阳”，案前志中山曲逆县有蒲阳山。今据改。参阅邓禹传校勘记。

六九0页二行使百姓各自坚壁按：汲本、殿本“坚”下有“守”字。

六九0页六行赐绛衣九百领按：王先谦谓今本东观记作“三百领”。

六九一页一行盖贼起于二山因以[为]名据汲本、殿本补。按：汲本“山”作“水”。

六九一页三行(续汉书曰)嬴县名“续汉书曰”四字当衍，汲本无，今据删。

六九二页七行(沮)[囗]阳集解引沉钦韩说，谓“沮阳”当为“囗阳”，与郦皆属南阳郡。今据改。

六九二页七行五年将兵徇江夏按：汲本、殿本“五年”譌“三年”。

六九二页七行钟武汲本、殿本“钟”作“钟”，注同。按：钟钟古通作。

六九三页八行公孙述将延岑盛兵于(沅)[沈]水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光武纪建武十一年，臧宫与公孙述将延岑战于沈水，注引水经注“沈水出广汉县，下入涪水”，本或作“沅水”及“沇水”者，并非。则此“沅”字乃“沉”字之譌。

今据改。注同。

六九四页四行乃乘兵入小雒郭门按：王先谦谓“乘兵”无义，详文意当是“陈兵”，音近而讹也。

六九五页九行杨虚侯马武按：“杨”原譌“扬”，径改正。

六九五页一一行疲困之力按：校补引钱大昭说，谓“之”当作“乏”。

六九六页一六行元初四年与母别居国除按：李慈铭谓“与母别居”上当脱一“坐”字。

六九七页四行抚鸣囗而抵掌按：“抵”原譌“抵”，各本同，径改正。

六九七页一三行说文曰抵侧击也“抵”原譌“抵”，径改正。按：抵囗手氏声，与抵字音义皆殊。

後汉书卷十九　耿弇列传第九

弟国　国子秉　秉弟夔　国弟子恭

耿弇字伯昭，扶风茂陵人也。其先武帝时，以吏二千石自钜鹿徙焉。[(1)]父况，字侠游，以明经为郎，与王莽从弟伋共学老子于安丘先生，[(2)]後为朔调连率。[(3)]弇少好学，习父业。[(4)]常见郡尉试骑士，建旗鼓，肄驰射，由是好将帅之事。[(5)]

(1)武帝时，徙吏二千石高赀富人及豪杰并兼之家于诸陵也。

(2)嵇康圣贤高士传曰“安丘望之字仲都，京兆长陵人。少持老子经，恬净不求进宦，号曰安丘丈人。成帝闻，欲见之，望之辞不肯见，为巫医于人间”也。

(3)王莽改上谷郡曰朔调，守曰连率。

(4)袁山松书曰：“弇少学诗、礼，明锐有权谋。”

(5)汉官仪曰：“岁终郡试之时，讲武勒兵，因以校猎，简其材力也。”

及王莽败，更始立，诸将略地者，前後多擅威权，辄改易守、令。况自以莽之所置，怀不自安。时弇年二十一，乃辞况奉奏诣更始，因赍贡献，以求自固之宜。及至宋子，会王郎诈称成帝子子舆，起兵邯郸，弇从吏孙仓、卫包于道共谋曰：“刘子舆成帝正统，舍此不归，远行安之？”弇按囗曰：“子舆弊贼，卒为降虏耳。我至长安，与国家陈渔阳、上谷兵马之用，还出太原、代郡，反复数十日，归发突骑以辚乌合之众，[(1)]如摧枯折腐耳。观公等不识去就，族灭不久也。”仓、包不从，遂亡降王郎。

(1)辚，轹也，音力刃反。

弇道闻光武在卢奴，乃驰北上谒，光武留署门下吏。弇因说护军朱祐，求归发兵，以定邯郸。光武笑曰："小儿曹乃有大意哉！"因子召见加恩慰。[1]弇因从光武北至蓟。闻邯郸兵方到，光武将欲南归，召官属计议。弇曰："今兵从南来，不可南行。渔阳太守彭宠，公之邑人；[2]上谷太守，即弇父也。发此两郡，控弦万骑，邯郸不足虑也。"光武官属腹心皆不肯，曰："死尚南首，柰何北行入囊中？"[3]光武指弇曰："是我北道主人也。"会蓟中乱，[4]光武遂南驰，官属各分散。弇走昌平就况，[5]因说况使寇恂东约彭宠，各发突骑二千匹，步兵千人。弇与景丹、寇恂及渔阳兵合军而南，所过击斩王郎大将、九卿、校尉以下四百余级，得印绶百二十五，节二，斩首三万级，定涿郡、中山、钜鹿、清河、河间凡二十二县，遂及光武于广阿。是时光武方攻王郎，传言二郡兵为邯郸来，众皆恐。既而悉诣营上谒。光武见弇等，说，曰："当与渔阳、上谷士大夫共此大功。"乃皆以为偏将军，使还领其兵。加况大将军、兴义侯，得自置偏裨。弇等遂从拔邯郸。

(1)续汉书曰"弇还檄与况，陈上功德，自嫌年少，恐不见信，宜自来。况得檄立发，至昌平见上"也。

(2)宠，南阳宛人也。

(3)渔阳、上谷北接塞垣，至彼路穷，如入囊也。

(4)续汉书曰"弇归，主人食未已，蓟中扰乱，上驾出南城门，颇遮绝辎重，城中相掠。弇既与上相失，以马与城门亭长，乃得出"也。

(5)昌平，县名，属上谷郡，今幽州县，故城在县东也。

时更始征代郡太守赵永，而况劝永不应召，令诣于光武。光武遣永复郡。永北还，而代令张晔据城反畔，乃招迎匈奴、乌桓以为援助。光武以弇弟舒为复胡将军，使击晔，破之。永乃得复郡。时五校贼二十余万北寇上谷，况与舒连击破之，贼皆退走。

更始见光武威声日盛，君臣疑虑，乃遣使立光武为萧王，令罢兵与诸将有功者还长安；遣苗曾为幽州牧，韦顺为上谷太守，蔡充为渔阳太守，并北之部。时光武居邯郸宫，昼卧温明殿。[1]弇入造床下请间，因说曰："今更始失政，君臣淫乱，诸将擅命于畿内，贵戚纵横于都内。[2]天子之命，不出城门，所在牧守，辄自迁易，百姓不知所从，士人莫敢自安。虏掠财物，劫掠妇女，怀金玉者，至不生归。元元叩心，更思莽朝。又铜马、赤眉之属数十辈，辈数十百万，圣公不能办也。[3]其败不久。公首事南阳，破百万之军；今定河北，(北)据天府之地。[4]以义征伐，发号响应，天下可传檄而定。天下至重，不可令它姓得之。闻使者从西方来，欲罢兵，不可从也。今吏士死亡者多，弇愿归幽州，益发精兵，以集(其)大计。"光武大说，[5]乃拜弇为大将军，与吴汉北发幽州十郡兵。弇到上谷，收韦顺、蔡充斩之；汉亦诛苗曾。于是悉发幽州兵，引而南，从光武击破铜马、高湖、赤眉、青犊，又追尤来、大枪、五幡于元氏，弇常将精骑为军锋，辄破走之。光武乘胜战(慎)[顺]水上，虏危急，殊死战。时军士疲弊，遂大败奔还，壁范阳，数日乃振，[6]贼亦退去，从追至容城、小广阳、安次，连战破之。[7]光武还蓟，复遣弇与吴汉、景丹、盖延、朱祐、邳彤、耿纯、刘植、岑彭、祭遵、坚镡、王霸、陈俊、马武十三将军，追贼至潞东，及平谷，[8]再战，斩首万三千余级，遂穷追于右北平无终、土垠之间，[9]至(浚)[俊]靡而还。[10]贼散入辽西、辽东，或为乌桓、貊人所钞击，略尽。

(1)汉赵王如意之殿也，故基在今洺州邯郸县内。

(2)更始传曰："李轶、朱鲔擅命山东，王匡、张印横暴三辅。"

(3)办犹成也，音蒲苋反。

(4)前书曰："关中所谓金城天府。"弇以河北富饶，故以喻焉。

(5)续汉书曰："光武初见弇言，起坐曰：'卿失言，我斩卿！'弇曰：'大王哀厚弇如父子，故披赤心为大王陈事。'上曰：'我戏卿耳。'"(6)壁谓筑垒壁也。

(7)容城，县名，属涿郡，故城在今易州(道)[乃]县也。广阳国有广阳县，故曰小广阳，及安次，县名，并在今幽州也。

(8)平谷，解见光武纪。

⑼无终、土垠并县名，属右北平郡。无终故城在今渔阳县。土垠故城在今平州西南。垠音银。

⑽(浚)[俊]靡，县名，属右北平，故城在今渔阳县北。靡音麻。

光武即位，拜弇为建威大将军。与骠骑大将军景丹、强弩将军陈俊攻厌新贼于敖仓，皆破降之。建武二年，更封好畤侯。食好畤、美阳二县。三年，延岑自武关出攻南阳，下数城。穰人杜弘率其众以从岑。弇与岑等战于穰，大破之，斩首三千余级，生获其将士五千余人，得印绶三百。杜弘降，岑与数骑遁走东阳。

弇从幸舂陵，因见自请北收上谷兵未发者，定彭宠于渔阳，取张丰于涿郡，还收富平、获索，东攻张步，以平齐地。帝壮其意，乃许之。四年，诏弇进攻渔阳，弇以父据上谷，本与彭宠同功，又兄弟无在京师者，自疑，不敢独进，上书求诣洛阳。诏报曰："将军出身举宗为国，所向陷敌，功暚尤著，何嫌何疑，而欲求征？且与王常共屯涿郡，勉思方略。"况闻弇求征，亦不自安，遣舒弟国入侍。帝善之，进封况为隃麋侯。[1]乃命弇与建义大将军朱祐、汉忠将军王常等击望都、故安西山贼十余营，皆破之。[2]时征虏将军祭遵屯良乡，[3]骁骑将车刘喜屯阳乡，[4]以拒彭宠。宠遣弟纯将匈奴二千余骑，宠自引兵数万，分为两道以击遵、喜。胡骑经军都，[5]舒袭破其众，斩匈奴两王，宠乃退走。况复与舒攻宠，取军都。五年，宠死，天子嘉况功，使光禄大夫持节迎况，[6]赐甲第，奉朝请。封[舒为]牟平侯。遣弇与吴汉击富平、获索贼于平原，大破之，降者四万余人。

⑴隃麋，县名，属右扶风，故城在今陇州口阳县东南。隃音踰。

⑵望都，县名，属中山国。尧母庆都山在南，故以名焉。故城在今定州唐县东北。故安，县名，故城在今易州易县东南。

⑶良乡，县名，属涿郡。

⑷阳乡，县名，属涿郡，故城在今幽州故安县西北。

⑸军都，县，属广阳郡，有军都山，在西北，今幽州昌平县。

⑹袁山松书曰："使光禄大夫樊宏诏况曰：'惟况功大，不宜监察从事。边郡寒苦，不足久居。其诣行在所。'"

因诏弇进讨张步。弇悉收集降卒，结部曲，置将吏，率骑都尉刘歆、太山太守陈俊引兵而东，从朝阳桥济河以度。[1]张步闻之，乃使其大将军费邑军历下，[2]又分兵屯祝阿，[3]别于太山钟城列营数十以待弇。弇度河先击祝阿，自旦攻城，[日]未中而拔之，故开围一角，令其众得奔归钟城。钟城人闻祝阿已溃，大恐惧，遂空壁亡去。费邑分遣弟敢守巨里。[4]弇进兵先胁巨里，使多伐树木，扬言以填塞坑燎。数日，有降者言邑闻弇欲攻巨里，谋来救之。弇乃严令军中趣脩攻具，宣口诸部，後三日当悉力攻巨里城。阴缓生口，令得亡归。归者以弇期告邑，邑至日果自将精兵三万余人来救之。弇喜，谓诸将曰："吾所以脩攻具者，欲诱致邑耳。今来，适其所求也。"即分三千人守巨里，自行精兵上冈阪，[5]乘高合战，大破之，临陈斩邑。既而收首级以示巨里城中，城中凶惧，[6]费敢悉众亡归张步。弇复收其积聚，纵兵击诸未下者，平四十余营，遂定济南。

⑴朝阳，县名，属济南郡，在朝水之阳。今朝城在济水北，有漯河，在今齐州临济县东。

⑵历下城在今齐州历城县也。

⑶祝阿，今齐州县也，故城在今山茌县东北。

⑷巨里，聚名也，一名巨合城，在今齐州全节县东南也。

⑸尔雅曰："山脊曰冈，坡者曰阪。"

⑹凶，恐惧声，音呼勇反。

时张步都剧，使其弟蓝将精兵二万守西安，[1]诸郡太守合万余人守临淄，相去四十里。盒进军画中，[2]居二城之间。弇视西安城小而坚，且蓝兵又精，临淄名虽大而实易攻，乃口诸校会，[3]後五日攻西安。蓝闻之，晨夜儆守。至期夜半，弇口诸将皆蓐食，[4]会明至临淄城。护军荀梁等争之，以为宜速攻西安。弇曰："不然。西安闻吾欲攻之，日夜为备；临淄出不意而至，必惊扰，吾攻之一日必拔。拔临淄即西安孤，张蓝与步隔绝，必复亡去，所谓击一而得二者也。若先攻西安，不卒下，

顿兵坚城，死伤必多。纵能拔之，蓝引军还奔临淄，并兵合埶，观人虚实，吾深入敌地，後无转输，旬(月)[日]之间，不战而困。诸君之言，未见其宜。”遂攻临淄，半日拔之，入据其城。张蓝闻[之大]惧，遂将其众亡归剧。

(1)西安，县名，属齐郡，故城今青州临淄县西北。

(2)画中，邑名也。画音胡麦反。故城在今西安城东南。有澅水，因名焉。

(3)会犹集也。

(4)前书音义曰：“未起而床蓐中食也。”

弇乃令军中无得妄掠剧下，须张步至乃取之，以激怒步。步闻大笑曰：“以尤来、大彤十余万众，吾皆即其营而破之。今大耿兵少于彼，(1)又皆疲劳，何足惧乎！”乃与三弟蓝、弘、寿及故大彤渠帅重异等兵(2)号二十万，至临淄大城东，将攻弇。(3)弇先出淄水上，与重异遇，突骑欲纵，弇恐挫其锋，令步不敢进，故示弱以盛其气，乃引归小城，陈兵于内。(4)步气盛，直攻弇营，与刘歆等合战，弇升王宫坏台望之，(5)视歆等锋交，乃自引精兵以横突步陈于东城下，大破之。飞矢中弇股，以佩刀截之，左右无知者。至暮罢。弇明旦复勒兵出。是时帝在鲁，闻弇为步所攻，自往救之，未至。陈俊谓弇曰：“剧虏兵盛，可且闭营休士，以须上来。”弇曰：“乘舆且到，臣子当击牛酾酒以待百官，反欲以贼虏遗君父邪？”乃出兵大战，自旦及昏，复大破之，杀伤无数，城中沟壍皆满。弇知步困将退，豫置左右翼为伏以待之。(6)人定时，步果引去，伏兵起纵击，追至钜昧水上，(7)八九十里僵尸相属，收得辎重二千余两。步还剧，兄弟各分兵散去。

(1)弇，况之长子，故呼为大耿。

(2)重，姓；异，名。

(3)袁山松书曰“弇上书曰：‘臣据临淄，深壍高垒，张步从剧县来攻，疲劳饥渴。欲进，诱而攻之；欲去，随而击之。臣依营而战，精锐百倍，以逸待劳，以实击虚，旬日之间，步首可获。’上是其计”也。

(4)伏琛齐地记曰：“小城内有汉景王祠。”

(5)临淄本齐国所都，即齐王宫，中有坏台也。东观记作“环台”。

(6)两旁伏兵，如鸟之翼。

(7)钜昧，水名，一名巨洋水，在今青州寿光县西。

後数日，车驾至临淄自劳军，群臣大会。帝谓弇曰：“昔韩信破历下以开基，(1)今将军攻祝阿以发迹，此皆齐之西界，功足相方。而韩信袭击已降，(2)将军独拔勍敌，其功乃难于信也。又田横亨郦生，及田横降，高帝诏卫尉不听为仇。(3)张步前亦杀伏隆，若步来归命，吾当诏大司徒释其怨，(4)又事尤相类也。将军前在南阳建此大策，(5)常以为落落难合，(6)有志者事竟成也！“弇因复追步，步奔平寿，(7)乃肉袒负斧锧于军门。(8)弇传步诣行在所，而勒兵入据其城。树十二郡旗鼓，(9)令步兵各以郡人诣旗下，众尚十余万，辎重七千余两，皆罢遣归乡里。弇复引兵至城阳，降五校余党，(10)齐地悉平。振旅还京师。

(1)前书曰，齐屯兵于历下以备汉，信击破之。

(2)前书曰，郦食其说齐王田广，广降之，乃与食其纵酒，罢守备。韩信闻齐已降，欲止，蒯通说信令击之。食其音异基也。

(3)前书曰，齐既破，横走居海岛，高帝召之。横曰：“臣亨陛下之使郦食其，今闻其弟商为卫尉，臣恐惧，不敢奉诏。”高帝诏郦商曰：“横即至，敢动者族之。”

(4)大司徒伏湛，即隆之父。

(5)谓弇从帝幸舂陵时，请收上谷兵定彭宠，取张丰，平张步等。

(6)落落犹疏阔也。

(7)平寿，县名，属北海郡，故城在今青州北海县。

(8)锧，椹也。示必死。椹音竹林反。

⑼东观记曰："弇凡平城阳、琅邪、高密、胶东、东莱、北海、齐、千乘、济南、平原、泰山、临淄等[郡]。"

⑽祝阿余党也。

六年，西拒隗嚣，屯兵于漆。[1]八年，从上陇。明年，与中郎将来歙分部徇安定、北地诸营保，皆下之。

⑴漆，县名，属右扶风，故城在今(幽)[豳]州新平县也，漆水在西。

弇凡所平郡四十六，屠城三百，未(常)[尝]挫折。

十二年，况疾病，乘舆数自临幸。复以国弟广、举并为中郎将。弇兄弟六人皆垂青紫，省侍医药，当代以为荣。及况卒，谥烈侯，少子霸袭况爵。

十三年，增弇户邑，上大将军印绶，[1]罢，以列侯奉朝请。每有四方异议，辄召入问筹策。年五十六，永平元年卒，谥曰愍侯。

⑴上音时掌反。

子忠嗣。忠以骑都尉击匈奴于天山，有功。忠卒，子冯嗣。冯卒，子良嗣，一名无禁。延光中，尚安帝妹濮阳长公主，位至侍中。良卒，子协嗣。

隃麋侯霸卒，子文金嗣。文金卒，子喜嗣。喜卒，子显嗣，为羽林左监。显卒，子援嗣。

尚桓帝妹长社公主，为河(阳)[东]太守。後曹操诛耿氏，唯援孙弘存焉。[1]

⑴决录注云"援字伯绪，官至河东太守"也。

牟平侯舒卒，子袭嗣。尚显宗女隆虑公主。袭卒，子宝嗣。

宝女弟为清河孝王妃。及安帝立，尊孝王，母为孝德皇后，以妃为甘园大贵人。

帝以宝元舅之重，使监羽林左(车)骑，位至大将军。而附事内宠，与中常侍樊丰、帝乳母王圣等谮废皇太子为济阴王，及排陷太尉杨震，议者怨之。宝弟子承袭公主爵为林虑侯，[1]位至侍中。安帝崩，阎太后以宝等阿附嬖幸，共为不道，策免宝及承，皆贬爵为亭侯，遣就国。宝于道自杀，国除。[2]大贵人数为耿氏请，阳嘉三年，顺帝遂(诏)[绍]封宝子箕牟平侯，为侍中。以恒为阳亭侯，承为羽林中郎将。其後贵人薨，大将军梁冀从承求贵人珍玩，不能得，冀怒，风有司奏夺其封。承惶恐，遂亡匿于穰。数年，冀推迹得之，乃并族其家十余人。

⑴林虑即上隆虑也，至此避殇帝讳改焉。

⑵决录注曰："宝字君达。"

论曰：淮阴廷论项王，审料成執，则知高祖之庙胜矣。[1][耿]弇决策河北，定计南阳，亦见光武之业成矣。然弇自克拔全齐，而无[复]尺寸功。夫岂不怀？[2]将时之度数，不足以兼容乎？三世为将，道家所忌，[3]而耿氏累叶以功名自终。将其用兵欲以杀止杀乎？何其独能隆也！

⑴淮阴侯韩信也。史记韩信说高祖曰："项王特匹夫之勇，妇人之仁也。名虽霸，实失天下心。今大王入关，秋豪无所取，秦人无不欲得大王王秦者。今大王举而东，三秦可传檄而定。"于是汉王举兵定三秦。庙胜谓谋兵于庙而胜敌。

⑵怀，思也。言岂不思重立大功乎。

⑶史记曰，秦使王翦之孙王离击赵。或曰："王离秦之名将，举之必矣。"客曰："不然。夫将三代必败，以其杀伐多也，其後受其不祥。"

国字叔虑，[1]建武四年初入侍，光武拜为黄门侍郎，应对左右，帝以为能，迁射声校尉。七年，射声官罢，拜驸马都尉。父况卒，国于次当嗣，上疏以先侯爱少子霸，固自陈让，有诏许焉。後历顿丘、阳翟、上蔡令，所在吏人称之。征为五官中郎将。

⑴东观记"虑"作"宪"。

是时乌桓、鲜卑屡寇外境，国素有筹策，数言边事，帝器之。及匈奴薁鞬日逐王比自立为呼韩邪单于，款塞称藩，愿扞御北虏。事下公卿。议者皆以为天下初定，中国空虚，夷狄情伪难知，不可许。国独曰："臣以为宜如孝宣故事受之，[1]令东扞鲜卑，北拒匈奴，率厉四夷，完复边郡，使塞下无晏开之警，[2]万世(有)安宁之策也。"帝从其议，遂立比为南单于。由是乌桓、鲜卑保塞自守，

北虏远遁，中国少事。

二十七年，代冯勤为大司(马)[农]。又上言宜置度辽将军，左右校尉，屯五原以防逃亡。永平元年卒官。显宗追思国言，後遂置度辽将军，左右校尉，如其议焉。

(1)宣帝甘露二年，呼韩邪单于款塞请朝。帝发所过郡二千骑迎之，宠以殊礼，位在诸侯王上，赞谒称臣而不名。

(2)晏，晚也。有警急则开门晚也。

国二子：秉，夔。

秉字伯初，有伟体，口带八围。博通书记，能说司马兵法，尤好将帅之略。以父任为郎，数上言兵事。常以中国虚费，边陲不宁，其患专在匈奴。以战去战，盛王之道。显宗既有志北伐，阴然其言。永平中，召诣省闼，问前後所上便宜方略，拜谒者仆射，遂见亲幸。每公卿会议，常引秉上殿，访以边事，多简帝心。

十五年，拜驸马都尉。十六年，以骑都尉秦彭为副，与奉车都尉窦固等俱伐北匈奴。虏皆奔走，不战而还。

十七年夏，诏秉与固合兵万四千骑，复出白山击车师。车师有後王、前王，前王即後王之子，其廷相去五百余里。固以後王道远，山谷深，士卒寒苦，欲攻前王。秉议先赴後王，以为并力根本，则前王自服。固计未决。秉奋身而起曰："请行前。"乃上马，引兵北入，众军不得已，遂进。并纵兵抄掠，斩首数千级，收马牛十余万头。後王安得震怖，从数百骑出迎秉。而固司马苏安欲全功归固，即驰谓安得曰："汉贵将独有奉车都尉，天子姊婿，[(1)]爵为通侯，当先降之。"安得乃还，更令其诸将迎秉。秉大怒，被甲上马，麾其精骑径造固壁。言曰："车师王降，讫今不至，请往枭其首。"固大惊曰："且止，将败事！"秉厉声曰："受降如受敌。"遂驰赴之。安得惶恐，走出门，脱帽抱马足降。[(2)]秉将以诣固。其前王亦归命，遂定车师而还。

(1)固尚光武女涅阳公主，明帝姊也。

(2)东观记曰"脱帽趋抱马缟"也。

明年秋，肃宗即位，拜秉征西将军。遣案行凉州边境，劳赐保塞羌胡，进屯酒泉，救戊己校尉。

建初元年，拜度辽将军。视事七年，匈奴怀其恩信。征为执金吾，甚见亲重。

帝每巡郡国及幸宫观，秉常领禁兵宿卫左右。除三子为郎。章和二年，复拜征西将军，副车骑将军窦宪击北匈奴，大破之。事并事宪传。封秉美阳侯。食邑三千户。

秉性勇壮而简易于事，军行常自被甲在前，休止不结营部，然远斥候，明要誓，有警，军陈立成，士卒皆乐为死。永元二年，代桓虞为光禄勋。明年夏卒，时年五十余。赐以朱棺、玉衣，将作大匠穿冢，假鼓吹，五营骑士三百余人送葬。谥曰桓侯。匈奴闻秉卒，举国号哭，或至梨面流血。[(1)]

(1)梨即"剺"字，古通用也，剺，割也，音力私反。

长子冲嗣。及窦宪败，以秉窦氏党，国除。冲官至汉阳太守。

曾孙纪，少有美名，辟公府，曹操甚敬异之，稍迁少府。纪以操将篡汉，建安二十三年，与大医令吉囗、[(1)]丞相司直韦(况)晃(晔)谋起兵诛操，不克，夷三族。于时衣冠盛门坐纪罹祸灭者众矣。

(1)"囗"或作"平"。

夔字定公。少有气决。永元初，为车骑将军窦宪假司马，北击匈奴，转(车)骑都尉。三年，宪复出河西，以夔为大将军左校尉。将精骑八百，出居延塞，直奔北单于廷，于金微山斩阏氏、名王已下五千余级，单于与数骑脱亡，尽获其匈奴珍宝财畜，去塞五千余里而还，自汉出师所未尝至也。乃封夔粟邑侯。[(1)]会北单于弟左鹿蠡王于除鞬自立为单于，众八部二万余人，来居蒲类海上，遣使款塞。以夔为中郎将，持节卫护之。及窦宪败，夔亦免官夺爵土。

(1)粟邑，县名，属左冯翊，故城在今同州白水县西北。

後复为长水校尉，拜五原太守，迁辽东太守。元兴元年，貊人寇郡界，夔追击，斩其渠帅。永初三年，南单于檀反畔，使夔率鲜卑及诸郡兵屯雁门，与车骑将军何熙共击之。熙推夔为先锋，而

遣其司马耿溥、刘祉将二千人与夔俱进。到属国故城，单于遣薁鞬日逐王三千余人遮汉兵。夔自击其左，令鲜卑攻其右，虏遂败走，追斩千余级，杀其名王六人，获穹庐车重千余两，马畜生口甚众。鲜卑马多羸病，遂畔出塞。夔不能独进，以不穷追，左转云中太守，後迁行度辽将军事。

夔勇而有气，数侵陵[使]匈奴中郎将郑戬。[1]元初元年，坐征下狱，以减死论，笞二百。建光中，复拜度辽将军。时鲜卑攻杀云中太守成严，围乌桓校尉徐常于马城。[2]夔与幽州刺史庞参救之，追虏出塞而还。後坐法免，卒于家。

⑴音翦。

⑵马城，县名，属代郡，故城在今云州定襄县。秦始皇初筑城，辄崩坏，其後有马周章驰走，因随马迹起城，故以名焉。

恭字伯宗，国弟广之子也。少孤。慷慨多大略，有将帅才。永平十七年冬，骑都尉刘张出击车师，请恭为司马，与奉车都尉窦固及从弟驸马都尉秉破降之。

始置西域都护、戊己校尉，乃以恭为戊己校尉，屯後王部金蒲城，[1]谒者关宠为戊己校尉，屯前王柳中城，[2]屯各置数百人。恭至部，移檄乌孙，示汉威德，大昆弥已下皆欢喜，遣使献名马，及奉宣帝时所赐公主博具，[3]愿遣子入侍。恭乃发使赍金帛，迎其侍子。

⑴金蒲城，车师後王庭也，今庭州蒲昌县城是也。

⑵柳中，今西州县。

⑶武帝元封中，遣江都王建女细君为公主，嫁与乌孙昆莫，赐乘舆服御，官属侍御数百人，赠送甚盛，盖後宣帝赐以博具也。

明年三月，北单于遣左鹿蠡王二万骑击车师。恭遣司马将兵三百人救之，道逢匈奴骑多，皆为所殁。匈奴遂破杀後王安得，而攻金蒲城。恭乘城搏战，以毒药傅矢。传语匈奴曰："汉家箭神，其中疮者必有异。"因发强弩射之。虏中矢者，视创皆沸，遂大惊。会天暴风雨，随雨击之，杀伤甚众。匈奴震怖，相谓曰："汉兵神，真可畏也！"遂解去。恭以疏勒城傍有涧水可固，五月，乃引兵据之。七月，匈奴复来攻恭，恭募先登数千人直驰之，胡骑散走，匈奴遂于城下拥绝涧水。恭于城中穿井十五丈不得水，吏士渴乏，笮马粪汁而饮之。[1]恭仰叹曰："闻昔贰师将军拔佩刀刺山，飞泉涌出；[2]今汉德神明，岂有穷哉。"乃整衣服向井再拜，为吏士祷。有顷，水泉奔出，众皆称万岁。乃令吏士扬水以示虏。[3]虏出不意，以为神明，遂引去。

⑴笮谓压笮也。

⑵贰师，大宛中城名，昔武帝时使李广利伐大宛，期至贰师城，因以为号也。

⑶东观记曰："恭亲自挽笼，于是令士且勿饮，先和泥涂城，并扬示之。"

时焉耆、龟兹攻殁都护陈睦，北虏亦围关宠于柳中。会显宗崩，救兵不至，车师复畔，与匈奴共攻恭。恭厉士众击走之。後王夫人先世汉人，常私以虏情告恭，又给以粮饷。数月，食尽穷困，乃煮铠弩，食其筋革。恭与士推诚同死生，故皆无二心，而稍稍死亡，余数十人。单于知恭已困，欲必降之。复遣使招恭曰："若降者，当封为白屋王，妻以女子。"恭乃诱其使上城，手击杀之，炙诸城上。虏官属望见，号哭而去。单于大怒，更益兵围恭，不能下。

初，关宠上书求救，时肃宗新即位，乃诏公卿会议。司空第五伦以为不宜救。司徒鲍昱议曰："今使人于危难之地，急而弃之，外则纵蛮夷之暴，内则伤死难之臣。诚令权时後无边事可也，匈奴如复犯塞为寇，陛下将何以使将？又二部兵人裁各数十，[1]匈奴围之，历旬不下，是其寡弱尽力之瞴也。可令敦煌、酒泉太守各将精骑二千，多其幡帜，倍道兼行，以赴其急。匈奴疲极之兵，必不敢当，四十日间，足还入塞。"帝然之。乃遣征西将军耿秉屯酒泉，行太守事；遣秦彭与谒者王蒙、皇甫援发张掖、酒泉、敦煌三郡及鄯善兵，合七千余人，建初元年正月，会柳中击车师，攻交河城，[2]斩首三千八百级，获生口三千余人，驼驴马牛羊三万七千头。北虏惊走，车师复降。[3]

⑴二部谓关宠及恭也。

⑵前书曰："车师前王居交河城，河水分流绕城下，故号交河，去长安八千一百五十里。"故城在今西州交河县也。

(3)东观记曰，车师太子比持訾降。

会关宠已殁，蒙等闻之，便欲引兵还。先是恭遣军吏范羌至敦煌迎兵士寒服，羌因随王蒙军俱出塞。羌固请迎恭，诸将不敢前，乃分兵二千人与羌，从山北迎恭，遇大雪丈余，军仅能至。城中夜闻兵马声，以为虏来，大惊。羌乃遥呼曰："我范羌也。汉遣军迎校尉耳。"城中皆称万岁。开门，共相持涕泣。明日，遂相随俱归。虏兵追之，且战且行。吏士素饥困，发疏勒时尚有二十六人，随路死没，三月至玉门，[1]唯余十三人。衣屦穿决，形容枯槁。中郎将郑众为恭已下洗沐易衣冠。上疏曰："耿恭以单兵固守孤城，当匈奴之衝，对数万之众，连月踰年，心力困尽。凿山为井，煮弩为粮，出于万死无一生之望。前後杀伤丑虏数千百计，卒全忠勇，不为大汉耻。恭之节义，古今未有。宜蒙显爵，以厉将帅。"及恭至雒阳，鲍昱奏恭节过苏武，宜蒙爵赏。于是拜为骑都尉，以恭司马石脩为雒阳市丞，张封为雍营司马，军吏范羌为共丞，[2]余九人皆补羽林。恭母先卒，及还，追行丧制，有诏使五官中郎将[3]赍牛酒释服。[4]

(1)玉门，关名，属敦煌郡，在今沙州。臣贤案：酒泉郡又有玉门县，据东观记曰"至敦煌"，明即玉门关也。

(2)共，今卫州共城县。

(3)据东观记，马严。

(4)夺情不令追服。

明年，迁长水校尉。其秋，金城、陇西羌反。恭上疏言方略，诏召入问状。乃遣恭将五校士三千人，副车骑将军马防讨西羌。恭屯枹罕，数与羌接战。明年秋，烧当羌降，防还京师，恭留击诸未服者，首虏千余人，获牛羊四万余头，勒姐、[1]烧何羌等十三种数万人，皆诣恭降。初，恭出陇西，上言"故安丰侯窦融昔在西州，甚得羌胡腹心。今大鸿胪固，即其子孙。前击白山，功冠三军。宜奉大使，镇抚凉部。令车骑将军防屯军汉阳，以为威重"。由是大忤于防。[2]及防还，监营谒者李谭承旨奏恭不忧军事，被诏怨望。坐征下狱，免官归本郡，卒于家。

(1)姐音紫，又子也反。

(2)忿恭荐窦固夺其权。

子溥，为京兆虎牙都尉。[1]元初二年，击畔羌于丁奚城，军败，遂殁。诏拜溥子宏、晔并为郎。

(1)溥音普。汉官仪曰："京兆虎牙都尉、扶风(郡)[都尉]比二千石。以凉州近羌，数犯三辅，将兵护园陵。"

晔字季遇。顺帝初，为乌桓校尉。[1]时鲜卑寇缘边，杀代郡太守。晔率乌桓及诸郡卒出塞讨击，大破之。鲜卑震怖，数万人诣辽东降。自後频出辄克获，威振北方。迁度辽将军。

(1)"遇"或为"过"。

耿氏自中兴已後迄建安之末，大将军二人，将军九人，卿十三人，尚公主三人，列侯十九人，中郎将、护羌校尉及刺史、二千石数十百人，遂与汉兴衰云。

论曰：余初读苏武传，感其茹毛穷海，不为大汉羞。[1]後览耿恭疏勒之事，喟然不觉涕之无从。嗟哉，义重于生，以至是乎！[2]昔曹子抗质于柯盟，[3]相如申威于河表，[4]盖以决一旦之负，异乎百死之地也。以为二汉当疏高爵，宥十世。[5]而苏君恩不及嗣，恭亦终填牢户。追诵龙蛇之章，以为叹息。[6]

(1)苏武，武帝时使匈奴，匈奴乃幽囚武于大窖中，绝不饮食。天雨雪，武卧啮雪，与口毛并咽之，数日不死，匈奴以为神。乃徙武北海上无人处，二十年乃还也。

(2)孟子曰："生者我所欲，义者亦我所欲，二者不可俱，舍生而取义也。"

(3)曹子，鲁大夫曹刿也。一曰曹沫。史记曰，齐桓公与鲁庄公会于柯而盟，曹沫执匕首劫齐桓公曰："齐强鲁弱，而大国侵鲁亦已甚矣。今城坏口境，君其图之。"桓公乃尽还鲁之侵地，而与之盟。

(4)相如，解见寇恂传也。

⑸左传曰，晋范宣子之杀叔向之弟羊舌虎而囚叔向。于是祁奚闻之，见宣子曰“谋而鲜过，惠训不倦者，叔向有焉。犹将十世宥之，以劝能者”也。

⑹史记曰，晋文公返国，赏从亡者。介之推不言禄，禄亦不及。县书宫门曰“龙欲上天，五蛇为辅。龙已升天，四蛇各入其宇。一蛇独怨，终不见处”也。

赞曰：好畤经武，能画能兵。往收燕卒，来集汉营。请间赵殿，酾酒齐城。况、舒率从，亦既有成。国图久策，分此凶狄。[1]秉洽胡情，夔单虏迹。慊慊伯宗，枯泉飞液。

⑴谓耿国议立日逐王为南单于，由是鲜卑保塞自守，北虏远遁也。

校勘记

七０三页三行字伯昭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水经注作“昭伯”。

七０三页七行恬净不求进宦按：“宦”原伪“官”，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七０四页二行弇从吏孙仓卫包于道共谋曰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袁宏纪“卫包”作“卫苞”。又按：“道”原譌“富”，径改正。

七０四页七行门下吏按：刊误谓“吏”当作“史”。

七０五页九行令诣于光武按：殿本考证谓“于”字似衍文。

七０六页二行(北)据天府之地据刊误删。

七０六页四行以集(其)大计据刊误删。

七０六页七行战(慎)[顺]水上集解引惠栋说，谓“慎”光武纪作“顺”。今据改。

七０六页一０行十三将军光武纪作“十二将军”。按：此十三将军列举姓名，当以传为是。

七０六页一一行至(浚)[俊]靡而还据集解引钱大昕说改，注同。按：前志、续志并作“俊靡”。

七０七页五行今易州(道)[囗]县前志、续志并作“囗县”，“囗”亦作“遒”，此形近而譌，今改。

七０八页五行封[舒为]牟平侯集解引王鸣盛说，谓“牟平”上脱“舒为”二字，通鉴因其误。又钱大昕谓此封况子舒为牟平侯，况之封隃麋侯如故也，史有脱文耳。今据补。

七０八页一五行从朝阳桥济河以度按：当时济水行经朝阳，此谓耿弇从朝阳架桥渡济河也。说详集解。

七０九页一行[日]未中而拔之集解引惠栋说，谓通鉴云“日未中”。今据补。

七一０页六行旬(月)[日]之间王先谦谓东观记作“旬日之间”，是也。今据改。

七一０页七行张蓝闻[之大]惧据汲本、殿本补。

七一０页一三行何足惧乎按：汲本作“足可摧乎”，殿本作“何足摧乎”。

七一０页一四行故大彤渠帅重异按：沈家本谓按光武纪注引东观记作“樊重”。

七一二页五行众尚十余万按：“尚”原譌“向”，径改正。

七一三页二行临淄等[郡]王先谦谓注“等”下脱“郡”字，东观记有。今据补。按：沉钦韩谓临淄非郡，是时甾川未并入北海，应为“鰑川”。

七一三页六行故城在今(幽)[豳]州新平县也据殿本改。

七一三页七行未(常)[尝]挫折据汲本、殿本改。

七一四页一行为河(阳)[东]太守据校补引钱大昭说改。按：张森楷校勘记亦谓两汉无“河阳郡”，不得有太守，当从注作“河东”。

七一四页四行尊孝王母为孝德皇后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安帝纪建光元年，追尊皇考清河孝王曰孝德皇，皇妣左氏曰孝德皇后，此传以孝德皇后为孝王之母，误矣。校补谓应读“尊孝王”为句，“母为孝德皇后”别为句。李慈铭谓案传文，当是“尊孝王为孝德皇”，传写者误衍“母”字及“後”字耳。

七一四页五行使监羽林左(车)骑刊误谓“车”字衍。今据删。

七一四页八行(诏)[绍]封宝子据刊误改。

七一四页一三行[耿]弇决策河北刊误谓“弇”上明少一“耿”字。今据补。按：校补引钱大昭说，谓闽本“弇”上有“耿”字。

七一四页一四行而无[复]尺寸功据汲本、殿本补。

七一六页二行万世(有)安宁之策也刊误谓按文多“有”字，缘上言“无”，遂妄生此对文，非也。今据删。

七一六页三行代冯勤为大司(马)[农]集解引惠栋说，谓袁宏纪国官至大司农。又引何焯说，谓帝纪冯勤以十七年自大司农为司徒。王先谦谓东观记亦作“大司农”。今据改。

七一七页三行秉奋身而起曰请行前按：李慈铭谓此当读“请行”为句，“前”为句，言秉既曰“请行”，遂走而前上马也。或曰“前”亦秉之词，言促其往前行也。

七一七页四行收马牛十余万头按：御览二八四引，“牛”下有“羊”字。

七一七页一一行脱帽趋抱马缟按：“抱”原譌“鸣”，径改正。

七一八页一行封秉美阳侯按：集解引洪亮吉说，谓秉定封在和帝永元二年，与窦宪冠军侯同封。此蒙上“章和二年”之文，未另著年月。

七一八页九行丞相司直韦(况)晃(晔)集解引沉钦韩说，谓献帝纪及魏志止云“韦晃”，“况”“晔”二字衍。今据删。

七一八页一二行转(车)骑都尉刊误谓按官无车骑都尉，明衍“车”字。殿本考证万承苍则谓是时窦宪为车骑将军，故夔之官转为车骑都尉，“车”字非衍。

按：沈家本谓将军官属无都尉，恐当以刘说为是。又按：袁宏纪亦止云“骑都尉”。今删“车”字。

七一八页一三行以夔为大将军左校尉按：校补引钱大昭说，谓南匈奴传作“右校尉”。

七一八页一四行尽获其匈奴珍宝财畜按：殿本考证谓推寻文义，“其”字当是衍文。

七一九页一一行数侵陵[使]匈奴中郎将郑戬李慈铭谓“匈奴”上脱一“使”字。今据补。

七二 0 页四行屯後王部金蒲城按：洪亮吉谓“金蒲”当作“金满”，新唐书地理志等皆譌作“金蒲”，近古城内掘得旧碑，正作“金满”。又按：李慈铭谓“後王”下衍一“部”字。

七二 0 页一三行汉家箭神按：集解引惠栋说，谓东观记“箭神”作“神箭”。

七二一页九行都护陈睦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袁宏纪“陈睦”作“陈穆”。

七二四页七行扶风(郡)[都尉]比二千石据刊误改。

七二五页一行恭亦终填牢户按：沉家本谓恭卒于家，似不得曰“填牢户”。

後汉书卷二十　铫期王霸祭遵列传第十

祭遵从弟彤

铫期字次况，颍川郏人也。长八尺二寸，容貌绝异，矜严有威。父猛，为桂阳太守，卒，期服丧三年，乡里称之。光武略地颍川，闻期志义，召署贼曹掾，[1]从徇蓟。时王郎檄书到蓟，蓟中起兵应郎。光武趋驾出，百姓聚观，諠呼满道，遮路不得行，期骑马奋戟，瞋目大呼左右曰“口”，[2]众皆披靡。[3]及至城门，门已闭，攻之得出。行至信都，以期为裨将，与傅宽、吕晏俱属邓禹。徇傍县，又发房子兵。禹以期为能，独拜偏将军，授兵二千人，宽、晏各数百人。还言其状，光武甚善之。使期别徇真定宋子，攻拔乐阳、枣、肥累。[4]

(1)汉官仪曰：“东西曹掾比四百石，余掾比三百石。贼曹，主盗贼之事。”

(2)周礼：“隶仆掌口宫中之事。”郑众曰：“止行清道也，若今警跸。”说文“口”与“跸”同。

(3)披，普彼反。

(4)乐阳，县名，属常山郡。[枣]，今恒州枣城县也，故城在县西。肥累，故肥子国也，汉以为县，故城在今枣城县西南，并属真定国，累音力追反。

从击王郎将儿宏、刘奉于钜鹿下，[(1)]期先登陷陈，手杀五十余人，被创中额，摄(幘)[帻]复战，[(2)]遂大破之。王郎灭，拜期虎牙大将军。乃因间说光武曰：“河北之地，界接边塞，人习兵战，号为精勇。今更始失政，大统危殆，海内无所归往。明公据河山之固，拥精锐之众，以顺万人思汉之心，则天下谁敢不从？”光武笑曰：“卿欲遂前口邪？”[(3)]时铜马数十万众入清阳、博平，[(4)]期与诸将迎击之，连战不利，期乃更背水而战，所杀伤甚多。会光武救至，遂大破之，追至馆陶，皆降之。从击青犊、赤眉于射犬，贼袭期辎重，期还击之，手杀伤数十人，身被三创，而战方力，[(5)]遂破走之。

(1)儿音五奚反。

(2)摄犹正也。

(3)唯天子得称警口。

(4)博平，县名，属东郡，在今博州县也。

(5)力，苦战也。

光武即位，封安成侯，[(1)]食邑五千户。时檀乡、五楼贼入繁阳、内黄，[(2)]又魏郡大姓数反复，而更始将卓京[(3)]谋欲相率反邺城。帝以期为魏郡太守，行大将军事。期发郡兵击卓京，破之，斩首六百余级。京亡入山，追斩其将校数十人，获京妻子。进击繁阳、内黄，复斩数百级，郡界清平。督盗贼李熊，邺中之豪，而熊弟陆谋欲反城迎檀乡。[(4)]或以告期，期不应，告者三四，期乃召问熊。熊叩头首服，愿与老母俱就死。期曰：“为吏傥不若为贼乐者，可归与老母往就陆也。”[(5)]使吏送出城。熊行求得陆，将诣邺城西门。陆不胜愧感，自杀以谢期。期嗟叹，以礼葬之，而还熊故职。于是郡中服其威信。

(1)安成，县名，属汝南郡，故城在今豫州汝阳县东南也。

(2)繁阳，县名，故城在今相州内黄县东北；内黄故城在西北。

(3)“京”或作“原”。

(4)反音翻。

(5)必以在城中为吏不如为贼之乐，即任将母往就弟。

建武五年，行幸魏郡，以期为太中大夫。从还洛阳，又拜卫尉。

期重于信义，自为将，有所降下，未尝虏掠。及在朝廷，忧国爱主，其有不得于心，必犯颜谏诤。帝尝轻与期门近出，[(1)]期顿首车前曰：“臣闻古今之戒，变生不意，诚不愿陛下微行数出。”帝为之回舆而还。十年卒，[(2)]帝亲临禭敛，赠以卫尉、安成侯印绶，谥曰忠侯。

(1)前书，武帝将出，必与北地良家子期于殿门，故曰“期门”。

(2)东观记曰：“期疾病，使使者存问，加赐医药甚厚。其母问期当封何子？期言‘受国家恩深，常惭负，如死，不知当何以报国，何宜封子也’！上甚怜之。”

子丹嗣。复封丹弟统为建平侯。[(1)]後徙封丹葛陵侯。[(2)]丹卒，子舒嗣。舒卒，子羽嗣。羽卒，子蔡嗣。

(1)建平，县名，属沛郡，故城在今亳州酂县西北，一名马头城。

(2)葛陵，县名，故城在汝南，故鲖阳县也。

王霸字符伯，颍川颍阳人也。世好文法，[(1)]父为郡决曹掾，[(2)]霸亦少为狱吏。常慷慨不乐吏职，其父奇之。遣西学长安。汉兵起，光武过颍阳，霸率宾客上谒，曰：“将军兴义兵，窃不自知量，贪慕威德，愿充行伍。”光武曰：“梦想贤士，共成功业，岂有二哉！”遂从击破王寻、王邑于昆阳，还休乡里。

(1)东观记曰：“祖父为诏狱丞。”

(2)汉旧仪：“决曹，主罪法事。”

及光武为司隶校尉，道过颍阳，霸请其父，愿从。父曰：“吾老矣，不任军旅，汝往，勉之！”霸从至洛阳。及光武为大司马，以霸为功曹令史，从度河北。

宾客从霸者数十人，稍稍引去。光武谓霸曰：“颍川从我者皆逝，而子独留。努力！疾风知劲草。”

及王郎起，光武在蓟，郎移檄购光武。光武令霸至市中募人，将以击郎。市人皆大笑，举手邪

揄之，[1]霸惭懅而还。[2]光武即南驰至下曲阳。传闻王郎兵在後，从者皆恐。及至虖沱河，候吏还白河水流澌，[3]无船，不可济。官属大惧。光武令霸往视之。霸恐惊众，欲且前，阻水，还即诡曰："冰坚可度。"官属皆喜。光武笑曰："候吏果妄语也。"遂前。比至河，河冰亦合，乃令霸护度，[4]未毕数骑而冰解。光武谓霸曰："安吾众得济免者，卿之力也。"霸谢曰："此明公至德，神灵之祐，虽武王白鱼之应，无以加此。"[5]武光谓官属曰："王霸权以济事，殆天瑞也。"以为军正，爵关内侯。既至信都，发兵攻拔邯郸。霸追斩王郎，得其玺绶。封王乡侯。

(1)说文曰："歋口，手相笑也。"歋音弋支反。口音踰，或音由。此云"邪揄"，语轻重不同。

(2)懅亦惭也，音遽。

(3)澌音斯。

(4)监护度也。

(5)今文尚书曰："武王度盟津，白鱼跃入王舟。"

从平河北，常与臧宫、傅俊共营，霸独善抚士卒，死者脱衣以敛之，伤者躬亲以养之。

光武即位，以霸晓兵爱士，可独任，拜为偏将军，并将臧宫、傅俊兵，而以宫、俊为骑都尉。建武二年，更封富波侯。[1]

(1)富波，县名，属汝南郡，在今豫州。

四年秋，帝幸谯，使霸与捕虏将军马武东讨周建于垂惠。苏茂将五校兵四千余人救建，而先遣精骑遮击马武军粮，武往救之。建从城中出兵夹击武，武恃霸之援，战不甚力，为茂、建所败。武军奔过霸营，大呼求救。霸曰："贼兵盛，出必两败，努力而已。"乃闭营坚壁。军吏皆争之。霸曰："茂兵精锐，其众又多，吾吏士心恐，而捕虏与吾相恃，两军不一，此败道也。今闭营固守，示不相援，贼必乘胜轻进；捕虏无救，其战自倍。如此，茂众疲劳，吾承其弊，乃可克也。"茂、建果悉出攻武。合战良久，霸军中壮士路润等数十人断发请战。霸知士心锐，乃开营後，出精骑袭其背。茂、建前後受敌，惊乱败走，霸、武各归营。贼复聚众挑战，霸坚卧不出，方飨士作倡乐。茂雨射营中，中霸前酒樽，霸安坐不动。军吏皆曰："茂前日已破；今易击也。"霸曰："不然。苏茂客兵远来，粮食不足，故数挑战，以儌一切之胜。[1]今闭营休士，所谓不战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茂、建既不得战，乃引还营。其夜，建兄子诵反，闭城拒之，茂、建遁去，诵以城降。

(1)儌，要也。一切犹权时也。

五年春，帝使太中大夫持节拜霸为讨虏将军。六年，屯田新安。八年，屯[田]函谷关。击荥阳、中牟盗贼，皆平之。

九年，霸与吴汉及横野大将军王常、建义大将军朱祐、破奸将军侯进等五万余人，击卢芳将贾览、闵堪于高柳。匈奴遣骑助芳，汉车遇雨，战不利。吴汉还洛阳，令朱祐屯常山，王常屯涿郡，侯进屯渔阳。玺书拜霸上谷太守，领屯兵如故，捕击胡虏，无拘郡界。[1]明年，霸复与吴汉等四将军六万人出高柳击贾览，诏霸与渔阳太守陈欣将兵为诸军锋。匈奴左南将军将数千骑救览，霸等连战于平城下，破之，追出塞，斩首数百级。霸及诸将还入鴈门，与骠骑大将军杜茂会攻卢芳将尹由于崞、繁畤，不克。[2]

(1)拘犹限也。

(2)崞及繁畤皆县名，属鴈门郡，并今代州县也，有崞山焉。崞音郭。

十三年，增邑户，更封向侯。[1]是时，卢芳与匈奴、乌桓连兵，寇盗尤数，缘边愁苦。诏霸将口刑徒六千余人，与杜茂治飞狐道，[2]堆石布土，筑起亭障，自代至平城三百余里。凡与匈奴、乌桓大小数十百战，颇识边事，数上书言宜与匈奴结和亲，又陈委输可从温水漕，[3]以省陆转输之劳，事皆施行。

後南单于、乌桓降服，北边无事。霸在上谷二十余岁。三十年，定封淮陵侯。[4]

永平二年，以病免，後数月卒。

(1)向，县名，属沛郡。左传曰："莒人入向。"案：今密州莒县南又有向城。

⑵飞狐道在今蔚州飞狐县，北通妫州怀戎县，即古之飞狐口也。

⑶水经注曰，温余水出上谷居庸关东，又东过军都县南，又东过蓟县北。益通以运漕也。

⑷淮陵，县，属临淮郡。

子符嗣，徙封轪侯。[1]符卒，子度嗣。度尚显宗女浚仪长公主，为黄门郎。

度卒，子歆嗣。

⑴轪，县，属江夏郡。轪音大。

祭遵字弟孙，[1]颍川颍阳人也。少好经书。家富给，而遵恭俭，恶衣服。丧母，负土起坟。尝为部吏所侵，结客杀之。初，县中以其柔也，既而皆惮焉。

⑴祭音侧界反。

及光武破王寻等，还过颍阳，遵以县吏数进见，光武爱其容仪，署为门下史。

从征河北，为军市令。舍中儿犯法，遵格杀之。光武怒，命收遵。时主簿陈副谏曰："明公常欲众军整齐，今遵奉法不避，是教令所行也。"光武乃贳之，[1]以为刺奸将军。谓诸将曰："当备祭遵！吾舍中儿犯法尚杀之，必不私诸卿也。"寻拜为偏将军，从平河北，以功封列侯。

⑴贳犹赦也。

建武二年春，拜征虏将军，定封颍阳侯。与骠骑大将军景丹、建义大将军朱祐、汉忠将军王常、骑都尉王梁、臧宫等入箕关，[1]南击弘农、厌新、柏华蛮中贼。[2]弩中遵口，洞出流血，众见遵伤，稍引退，遵呼叱止之，士卒战皆自倍，遂大破之。时新城蛮中山贼张满，[3]屯结险隘为人害，诏遵攻之。遵绝其粮道，满数挑战，遵坚壁不出。而厌新、柏华余贼复与满合，遂攻得霍阳聚，[4]遵乃分兵击破降之。明年春，张满饥困，城拔，生获之。初，满祭祀天地，自云当王，既执，叹曰："谶文误我！"乃斩之，夷其妻子。遵引兵南击邓奉弟终于杜衍，破之。[5]

⑴箕关，解在邓禹传。

⑵东观记曰柏华聚也。

⑶新城，县名，属河南郡，今伊阙县也。

⑷有霍阳山，故名焉，俗谓之张侯城，在今汝州西南。

⑸杜衍，县名，属南阳郡，故城在今邓州南阳县西南。

时涿郡太守张丰执使者举兵反，自称无上大将军，与彭宠连兵。四年，遵与朱祐及建威大将军耿弇、骁骑将军刘喜俱击之。遵兵先至，急攻丰，丰功曹孟囗执丰降。[1]初，丰好方术，有道士言丰当为天子，以五彩囊裹石系丰肘，云石中有玉玺。丰信之，遂反。既执当斩，犹曰："肘石有玉玺。"遵为椎破之，丰乃知被诈，仰天叹曰："当死无所恨！"诸将皆引还，遵受诏留屯良乡拒彭宠。因遣护军傅玄袭击宠将李豪于潞，大破之，斩首千余级。相拒岁余，数挫其锋，党与多降者。及宠死，遵进定其地。

⑴说文曰："囗，臂上也。"囗音公弘反。

六年春，诏遵与建威大将军耿弇、虎牙大将军盖延、汉忠将军王常、捕虏将军马武、骁骑将军刘歆、武威将军刘尚等从天水伐公孙述。[1]师次长安，时车驾亦至，而隗嚣不欲汉兵上陇，辞说解故。[2]帝召诸将议。皆曰："可且延嚣日月之期，益封其将帅，以消散之。"遵曰："嚣挟奸久矣。今若按甲引时，则使其诈谋益深，而蜀警增备，固不如遂进。"帝从之，乃遣遵为前行。隗嚣使其将王元拒陇坻，遵进击，破之，追至新关。及诸将到，与嚣战，并败，引退下陇。乃诏遵军汧，耿弇军漆，征西大将军冯异军栒邑，大司马吴汉等还屯长安。自是後遵数挫隗嚣。事已见冯异传。

⑴续汉书曰："上幸广阳城门，设祖道，阅过诸将，以遵新破渔阳，令最在前。"

⑵解故谓解脱事故，以为辞说。

八年秋，复从车驾上陇。及嚣破，帝东归过汧，幸遵营，劳飨士卒，作黄门武乐，良夜乃罢。[1]时遵有疾，诏赐重茵，覆以御盖。复令进屯陇下。及公孙述遣兵救嚣，吴汉、耿弇等悉奔还，遵独留不却。[2]九年春，卒于军。

⑴黄门，署名。前书曰："是时名倡皆集黄门。"武乐，执干戚以舞也。良犹深也，本或作"久"。

⑵东观记曰："时遵屯汧。诏书曰：'将军连年距难，众兵即却，复独按部，功劳烂然。兵退无宿戒，彻食不豫具，今乃调度，恐力不堪。国家知将军不易，亦不遗力。今送缣千匹，以赐吏士。'"遵为人廉约小心，克己奉公，赏赐辄尽与士卒，家无私财，身衣韦薹，布被，夫人裳不加缘，⑴帝以是重焉。及卒，愍悼之尤甚。遵丧至河南县，诏遣百官先会丧所，车驾素服临之，望哭哀恸。还幸城门，过其车骑，涕泣不能已。⑵

丧礼成，复亲祠以太牢，如宣帝临霍光故事。[3]诏大长秋、谒者、河南尹护丧事，大司农给费。博士范升上疏，追称遵曰："臣闻先王崇政，尊美屏恶。[4]昔高祖大圣，深见远虑，班爵割地，与下分功，著录勋臣，颂其德美。生则宠以殊礼，奏事不名，入门不趋。[5]死则畴其爵邑，世无绝嗣，[6]丹书铁券，传于无穷。[7]斯诚大汉厚下安人长久之德，所以累世十余，历载数百，[8]废而复兴，绝而复续者也。陛下以至德受命，先明汉道，褒序辅佐，封赏功臣，同符祖宗。征虏将军颍阳侯遵，不幸早薨。陛下仁恩，为之感伤，远迎河南，恻怛之恸，形于圣躬，丧事用度，仰给县官，重赐妻子，不可胜数。送死有以加生，厚亡有以过存，矫俗厉化，卓如日月。[9]古者臣疾君视，臣卒君吊，[10]德之厚者也。陵迟已来久矣。及至陛下，复兴斯礼，群下感动，莫不自励。臣窃见遵脩行积善，竭忠于国，北平渔阳，西拒陇、蜀，先登坻上，[11]深取略阳。众兵既退，独守衝难。[12]制御士心，不越法度。所在吏人，不知有军。[13]清名闻于海内，廉白著于当世。所得赏赐，辄尽与吏士，身无奇衣，家无私财。同产兄午以遵无子，娶妾送之，遵乃使人逆而不受，自以身任于国，不敢图生虑继嗣之计。临死遗诫牛车载丧，薄葬洛阳。问以家事，终无所言。任重道远，死而後已。[14]遵为将军，取士皆用儒术，对酒设乐，必雅歌投壶。[15]又建为孔子立後，奏置五经大夫。虽在军旅，不忘俎豆，可(为)[谓]好礼悦乐，守死善道者也。礼，生有爵，死有谥，爵以殊尊卑，谥以明善恶。臣愚以为宜因遵薨，论叙众功，详案谥法，以礼成之。[16]显章国家笃古之制，为後嗣法。"帝乃下升章以示公卿。至葬，车驾复临，赠以将军、侯印绶，朱轮容车，介士军陈送葬，[17]谥曰成侯。既葬，车驾复临其坟，存见夫人室家。其後会朝，帝每叹曰："安得忧国奉公之臣如祭征虏者乎！"遵之见思若此。[18]

⑴"缘"或作"彩"。

⑵东观记曰："上还幸城门，阅过丧车，瞻望涕泣。"

⑶霍光薨，宣帝及上官太后亲临光丧，使太中大夫任宣、侍御史五人持节护丧事。东观记曰："时下宣帝临霍将军仪，令公卿读视，以为故事。"

⑷孔子曰："尊五美，屏四恶。"

⑸前书曰："萧何奏事不名，入门不趋。"

⑹畴，等也。言功臣死後，子孙袭封，世世与先人等。

⑺前书，高祖与功臣剖符作誓，丹书铁契，金匮石室，藏之宗庙。

⑻汉兴至此二百余年，言"数百"者，谓以百数之。

⑼卓，高也。

⑽前书贾山上书曰："古之贤君于其臣也，尊其爵禄而亲之，疾则临视之无数，死则往吊哭之，临其小敛大敛，可谓尽礼也，故臣下竭力尽死以报其上。"

⑾即陇坻上。

⑿衝，兵衝也。谓吴汉、耿弇等悉奔还，唯遵独留不却。

⒀言不侵扰。

⒁论语孔子曰："仁以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後已，不亦远乎。"

⒂雅歌谓雅诗也。礼记投壶经曰："壶颈脩七寸，腹脩五寸，口径二寸半，容斗五升。壶中实小豆焉，为其矢之跃而出也。矢以柘若棘，长二尺八寸，无去其皮，取其坚而重。投之胜者饮不胜者，以为优劣也。"

⒃谥法，周书之篇，周公制焉。

⒄容车，容饰之车，象生时也。介士，甲士也。东观记曰："遣校尉发骑士四百人，被玄甲、兜鍪，兵车军陈送葬。"

⒅东观记曰"上数嗟叹，卫尉铫期见上感恸，对曰'陛下至仁，哀念祭遵不已，群臣各怀惭惧'"也。

无子，国除。兄午，官至酒泉太守。从弟肜。

肜字次孙，早孤，以至孝见称。遇天下乱，野无烟火，而独在冢侧。每贼过，见其尚幼而有志节，皆奇而哀之。

光武初以遵故，拜肜为黄门侍郎，常在左右。及遵卒无子，帝追伤之，以肜为偃师长，令近遵坟墓，四时奉祠之。肜有权略，视事五岁，县无盗贼，课为第一，迁襄贲令。[(1)]时天下郡国尚未悉平，襄贲盗贼白日公行。肜至，诛破奸猾，殄其支党，数年，襄贲政清。玺书勉励，增秩一等，赐缣百匹。

⑴襄贲，县名，属东海郡，故城在今沂州临沂县南。贲音肥。

当是时，匈奴、鲜卑及赤山乌桓连和强盛，数入塞杀略吏人。朝廷以为忧，益增缘边兵，郡有数千人，又遣诸将分屯障塞。帝以肜为能，建武十七年，拜辽东太守。至则励兵马，广斥候。肜有勇力，能贯三百斤弓。虏每犯塞，常为士卒[前]锋，数破走之。二十一年秋，鲜卑万余骑寇辽东，肜率数千人迎击之，自被甲陷陈，虏大奔，投水死者过半，遂穷追出塞，虏急，皆弃兵裸身散走，斩首三千余级，获马数千匹。自是後鲜卑震怖，畏肜不敢复窥塞。肜以三虏连和，卒为边害，[(1)]二十五年，乃使招呼鲜卑，示以财利。其大都护偏何[(2)]遣使奉献，愿得归化，肜慰纳赏赐，稍复亲附。

其异种满离、高句骊之属，遂骆驿款塞，上貂裘好马，帝辄倍其赏赐。其後偏何邑落诸豪并归义，愿自暿。肜曰："审欲立功，当归击匈奴，斩送头首乃信耳。"

偏何等皆仰天指心曰："必自暿！"即击匈奴左伊(袟)[秩]訾部，斩首二千余级，持头诣郡。其後岁岁相攻，辄送首级受赏赐。自是匈奴衰弱，边无寇警，鲜卑、乌桓并入朝贡。

⑴卒，终也。三虏谓匈奴、鲜卑及赤山乌桓。

⑵鲜卑名也。

肜为人质厚重毅，体貌绝众。抚夷狄以恩信，皆畏而爱之，故得其死力。初，赤山乌桓数犯上谷，为边害，诏书设购赏，(功)[切]责州郡，不能禁。肜乃率励偏何，遣往讨之。永平元年，偏何击破赤山，斩其魁帅，持首诣肜，塞外震讋。[(1)]肜之威声，畅于北方，西自武威，东尽玄菟及乐浪，胡夷皆来内附，野无风尘。乃悉罢缘边屯兵。

⑴音之涉反。

十二年，征为太仆。肜在辽东几三十年，衣无兼副。显宗既嘉其功，又美肜清约，拜日，赐钱百万，马三匹，衣被刀剑下至居室什物，大小无不悉备。帝每见肜，常叹息以为可属以重任。後从东巡狩，过鲁，坐孔子讲堂，顾指子路室谓左右曰："此太仆之室。太仆，吾之御侮也。"[(1)]

⑴尚书大传曰："孔子曰：'吾有四友焉。自吾得回也，门人加亲，是非胥附邪？自吾得赐也，远方之士日至，是非奔走邪？自吾得师也，前有光，後有辉，是非先後邪？自吾得由也，恶言不至门，是非御侮邪？'"十六年，使肜以太仆将万余骑与南单于左贤王信伐北匈奴，期至涿邪山。信初有嫌于肜，行出高阙塞九百余里，得小山，乃妄言以为涿邪山。肜到不见虏而还，坐逗留畏愞下狱免。肜性沉毅内重，自恨见诈无功，出狱数日，欧血死。

临终谓其子曰："吾蒙国厚恩，奉使不称，微绩不立，身死诚惭恨。义不可以无功受赏，死後，若悉簿上所得赐物，[(1)]身自诣兵屯，效死前行，以副吾心。"

既卒，其子逢上疏具陈遗言。帝雅重肜，方更任用，闻之大惊，召问逢疾状，嗟叹者良久焉。乌桓、鲜卑追思肜无已，每朝贺京师，常过冢拜谒，仰天号泣乃去。辽东吏人为立祠，四时奉祭焉。

⑴若，汝也。皆为文簿而上之。

肜既葬，子参遂诣奉车都尉窦固，从军击车师有功，稍迁辽东太守。永元中，鲜卑入郡界，参

坐沮败，下狱死。彤子孙多为边吏者，皆有名称。

论曰：祭彤武节刚方，动用安重，虽条侯、穰苴之伦，不能过也。[(1)]且临守偏海，政移犷俗，[(2)]徼人请符以立信，胡貊数级于郊下，[(3)]至乃卧鼓边亭，灭烽幽障者将三十年。古所谓“必世而後仁”，岂不然哉！[(4)]而一眚之故，以致感愤，[(5)]惜哉，畏法之敝也！[(6)]

(1)条侯，周亚夫也。为将军，军于细柳，文帝幸其营，亚夫持兵揖曰：“介胄之士不拜，请以军礼见。”文帝曰：“此真将军也！”穰苴，齐人田穰苴也。

齐景公使为将军，使庄贾往，穰苴与约曰：“旦日日中会于军门。”穰苴先至，贾後至，于是遂斩庄贾以徇三军，士皆振栗。

(2)犷音古猛反，又音久永反。

(3)徼人谓徼外人偏何等也。符，验也。为偏何请还自晓，以验内属之信。数级谓偏何斩匈奴，送首级受赏赐。

(4)三十年为一世，言承化久也。论语孔子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

(5)眚，过也。左传曰：“不以一眚掩大德。”眚音所景反。

(6)畏法犹严法也。

赞曰：期启燕门，霸冰虖河。祭遵好礼，临戎雅歌。彤抗辽左，边廷怀和。

校勘记

七三一页四行从徇蓟按：集解引惠栋说，谓东观记“从平河北”。

七三一页一一行披普彼反按：“普”原讹“芳”，径改正。

七三一页一二行[枣]今恒州枣城县也据集解引钱大昕说补。按：“枣”当作“焆”，字口禾，然各本正文注文皆作“枣”，今仍之。

七三二页二行摄(帻)[帻]复战刊误谓帻是马扇汗，期被创中额，则是“帻”字。王先谦谓东观记正作“帻”。今据改。按：“帻”原讹“愤”，径改正。

七三四页二行复封丹弟统为建平侯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水经注作“平舆”，属汝南也。

七三五页九行封王乡侯按：殿本考证谓地理、郡国志无“王乡”地名，“王”字疑误。

七三五页一0行说文曰歋囗手相笑也按：集解引孙星衍说，谓说文作“歋瘉”，并无“囗”字。云“人相笑相歋瘉”，不云“手相笑”。注误。

七三五页一五行死者脱衣以敛之伤者躬亲以养之刊误谓按文脱衣可言“以敛之”，躬亲不宜复有“以”字。按：“以敛之”与“以养之”相对成文，刘说泥。

七三六页八行茂众疲劳按：御览二八四引。“茂”下有“建”字。

七三七页一行屯[田]函谷关据汲本、殿本补。

七三八页三行温余水出上谷居庸关东按：“温余水”当作“囗余水”，说详杨守敬水经注疏。

七三九页四行臧宫等入箕关按：集解引惠栋说，谓东观记“箕关”作“天中关”。

七三九页四行南击弘农厌新柏华蛮中贼按：集解引沉钦韩说，谓纪要柏谷在陕州灵宝县西南朱阳镇，有柏谷亭。“柏华”盖“柏谷”之误。

七三九页五行时新城蛮中山贼张满按：集解引惠栋说，谓续志新城有鄤聚，今名蛮中。说文作“囗中”。

七三九页八行邓奉弟终按：集解引惠栋说，谓“终”一作“众”，古通。

七四一页一四行先明汉道按：刊误谓“先”当作“光”。

七四二页八行不忘俎豆按：王先谦谓东观记作“不忘王室”。

七四二页八行可(为)[谓]好礼悦乐据汲本、殿本改。

七四二页一一行谥曰成侯按：集解引沉钦韩说，谓袁纪作“威侯”。

七四四页三行从弟彤按：汲本、殿本“彤”作“肜”，通鉴或作“肜”，或作“彤”。

七四四页一三行常为士卒[前]锋御览三 0 二引作“常为士卒前锋”，东观记作“常为士卒先锋”，今据御览补“前”字。

七四五页五行即击匈奴左伊(袂)[秩]訾部据集解本改，与前书匈奴传合。

七四五页一一行(功)[切]责州郡据刊误改。

七四六页六行期至涿邪山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袁宏纪作“涿邪王山”。

後汉书卷二十一　任李万邳刘耿列传第十一

任光子隗任光字伯卿，南阳宛人也。少忠厚，为乡里所爱。初为乡啬夫，郡县吏。[1]汉兵至宛，军人见光冠服鲜明，令解衣，将杀而夺之。会光禄勋刘赐适至，视光容貌长者，乃救全之。光因率党与从赐，为安集掾，拜偏将军，与世祖破王寻、王邑。

(1)续汉书志曰：“三老、游徼，郡所署也，秩百石，掌一乡人。其乡小者，县署啬夫一人，主知人善恶，为役先後，知人贫富，为赋多少。”

更始至洛阳，以光为信都太守。及王郎起，郡国皆降之，光独不肯，遂与都尉李忠、令万脩、[1]功曹阮况、五官掾郭唐等[2]同心固守。廷掾持王郎檄[3]诣府白光，光斩之于市，以徇百姓，发精兵四千人城守。更始二年春，世祖自蓟还，狼狈不知所向，传闻信都独为汉拒邯郸，囗驰赴之。光等孤城独守，恐不能全，[4]闻世祖至，大喜，吏民皆称万岁，实时开门，与李忠、万脩率官属迎谒。世祖入传舍，谓光曰：“伯卿。今埶力虚弱，欲俱入城头子路、力子都兵中，何如邪？”光曰：“不可。”世祖曰：“卿兵少，何如？”光曰：“可募发奔命，出攻傍县，若不降者，恣听掠之。人贪财物，则兵可招而致也。”世祖从之。拜光为左大将军，封武成侯，留南阳宗广领信都太守事，使光将兵从。光乃多作檄文曰：“大司马刘公将城头子路、力子都兵百万众从东方来，击诸反虏。”遣骑驰至钜鹿界中。吏民得檄，传相告语。世祖遂与光等投暮入堂阳界，[5]使骑各持炬火，弥满泽中，光炎烛天地，举城莫不震惊惶怖，其夜即降。旬日之间，兵众大盛，因攻城邑，遂屠邯郸，乃遣光归郡。

(1)信都令也。

(2)续汉志曰：“五官掾，掌署诸曹事。”

(3)东观记扶柳县廷掾。

(4)独守无援，故恐之。

(5)投，至也。堂阳，今冀州县也。

城头子路者，东平人，姓爰，名曾，字子路，与肥城刘诩起兵卢城头，[1]故号其兵为“城头子路”。曾自称“都从事”，诩称“校三老”，寇掠河、济间，众至二十余万。更始立，曾遣使降，拜曾东莱郡太守，[2]诩济南太守，皆行大将军事。是岁，曾为其将所杀，众推诩为主，更始封诩助国侯，令罢兵归本郡。

(1)卢，县名，属太山郡，今济州县。

(2)今莱州。

力子都者，东海人也。起兵乡里，钞击徐、兖界，众有六七万。更始立，遣使降，拜子都徐州牧。为其部曲所杀，余党复相聚，与诸贼会于囗乡，[1]因号为囗乡。囗乡渠帅董次仲始起茌平，[2]遂渡河入魏郡清河，与五校合，众十余万。建武元年，世祖入洛阳，遣大司马吴汉等击囗乡，明年春，大破降之。

(1)今兖州瑕丘县东北有囗乡。

(2)茌平，县名，属东郡，故城在今博州聊城县东。茌音仕疑反。

是岁，更封光阿陵侯，[1]食邑万户。五年，征诣京师，奉朝请。其冬卒。子隗嗣。

(1)阿陵，县名，属涿郡也。

後阮况为南阳太守，郭唐至河南尹，皆有能名。

隗字仲和，少好黄老，清静寡欲，所得奉秩，常以赈恤宗族，收养孤寡。显宗闻之，擢奉朝请，迁羽林左监、[1]虎贲中郎将，又迁长水校尉。肃宗即位，雅相敬爱，数称其行，以为将作大匠。[2]将

作大匠自建武以来常谒者兼之，至隗乃置真焉。建初五年，迁太仆，八年，代窦固为光禄勋，所历皆有称。章和元年，拜司空。

(1)续汉志曰："羽林有左、右监一人，各六百石，主左、右羽林骑。"

(2)前书曰，将作少府，秦官也，景帝更名将作大匠，秩二千石。

隗义行内脩，不求名誉，而以沉正见重于世。和帝即位，大将军窦宪秉权，专作威福，内外朝臣莫不震慑。时宪击匈奴，国用劳费，隗奏议征宪还，前後十上。独与司徒袁安同心毕力，持重处正，鲠言直议，无所回隐，[1]语在袁安传。

(1)持重谓守正也。[鲠言谓]执议不移。回，邪也。隐，避也。

永元四年薨，子屯嗣。帝追思隗忠，擢屯为步兵校尉，徙封西阳侯。[1]

(1)西阳，县名，属山阳郡也。

屯卒，子胜嗣。[1]胜卒，子世嗣，徙封北乡侯。[2]

(1)东观汉记(曰)"胜"字作"腾"。

(2)北乡，县名，属齐郡。

李忠字仲都，东莱黄人也。[1]父为高密都尉。[2]忠元始中以父任为郎，署中数十人，而忠独以好礼脩整称。王莽时为新博属长，[3]郡中咸敬信之。

(1)黄，今莱州县也，故城在县东南。

(2)臣贤案：东观记、续汉书并云"中尉"。又郡国志高密，侯[国]。百官志皇子封，每国傅、相各一人，中尉一人，比二千石，职如郡都尉，主盗贼。高密非郡，为"都"字者误。

(3)王莽改信都国曰新博，都尉曰属长也。

更始立，使使者行郡国，即拜忠都尉官。忠遂与任光同奉世祖，以为右大将军，封武固侯。时世祖自解所佩绶以带忠，[1]因从攻下属县。至苦陉，[2]世祖会诸将，问所得财物，唯忠独无所掠。世祖曰："我欲特赐李忠，诸卿得无望乎？"即以所乘大骊马及绣被衣物赐之。[3]

(1)东观记曰："上初至不脱衣带，衣服垢薄，使忠解澣长襦，忠更作新袍袴(解)[鲜]支小单衣襪而上之。"

(2)苦陉，县名，属中山国，章帝改曰汉昌，自此已後，随代改之，今定州唐昌县是也。

(3)马色黑而青曰骊。

进围钜鹿，未下，王郎遣将攻信都，信都大姓马宠等开城内之，收太守宗广及忠母妻，而令亲属招呼忠。时宠弟从忠为校尉，忠实时召见，责数以背恩反城，因格杀之。诸将皆惊曰："家属在人手中，杀其弟，何猛也！"忠曰："若纵贼不诛，则二心也。"世祖闻而美之，谓忠曰："今吾兵已成矣，将军可归救老母妻子，宜自募吏民能得家属者，赐钱千万，来从我取。"忠曰："蒙明公大恩，思得睦命，诚不敢内顾宗亲。"世祖乃使任光将兵救信都，光兵于道散降王郎，无功而还。会更始遣将攻破信都，忠家属得全。

世祖因使忠还，行太守事，收郡中大姓附邯郸者，诛杀数百人。及任光归郡，忠乃还复为都尉。建武二年，更封中水侯，[1]食邑三千户。其年，征拜五官中郎将，从平庞萌、董宪等。

(1)中水，县，属涿郡。前书音义曰："此县在两河之间，故曰中水。"故城在今瀛州乐寿县西北。

六年，迁丹阳太守。是时海内新定，南方海滨江淮，多拥兵据土。忠到郡，招怀降附，其不服者悉诛之，旬月皆平。忠以丹阳越俗不好学，嫁娶礼仪，衰于中国，乃为起学校，习礼容，春秋乡饮，[1]选用明经，郡中向慕之。垦田增多，三岁间流民占著者五万余口。[2]十四年，三公奏课为天下第一，迁豫章太守。病去官，[3]征诣京师。十九年，卒。

(1)校亦学也。礼记曰："乡饮酒之义，主人拜迎宾于庠门之外，三揖而後至阶，三让而後升，所以致尊让也。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以听政役，所以明尊长也。合诸乡射，教之乡饮酒之礼，而孝悌之行立。"郑玄注曰："春秋以礼会民于州序也。"

⑵著音直略反。

⑶东观记曰："病湿痹，免。"

子威嗣，威卒，子纯嗣，永平九年，坐母杀纯叔父，国除。[1]永初七年，邓太后复封纯琴亭侯。纯卒，子广嗣。

⑴东观记曰："永平二年，坐纯母礼杀威弟季。"

万脩字君游，扶风茂陵人也。更始时，为信都令，与太守任光、都尉李忠共城守，迎世祖，拜为偏将军，封造义侯。及破邯郸，拜右将军，从平河北。建武二年，更封槐里侯。与扬化将军坚镡俱击南阳，未克而病，卒于军。

子普嗣，徙封泫氏侯。[1]普卒，子亲嗣，徙封扶柳侯。[2]亲卒，无子，国除。永初七年，邓太后绍封脩曾孙丰为曲平亭侯。丰卒，子炽嗣。永建元年，炽卒，无子，国除。延熹二年，桓帝绍封脩玄孙恭为门德亭侯。

⑴泫氏，县名，属上党郡。西有泫谷水，故以为名。今泽州高平县也。泫音(工玄)[胡涓]反。

⑵扶柳，县名，故城在今冀州信都县西。

邳彤字伟君，信都人也。父吉，为辽西太守。彤初为王莽和成卒正。[1]世祖徇河北，至下曲阳，彤举城降，复以为太守，留止数日。世祖北至蓟，会王郎兵起，使其将徇地，所到县莫不奉迎，唯和成、信都坚守不下。彤闻世祖从蓟还，失军，欲至信都，乃先使五官掾张万、督邮尹绥，选精骑二千余匹，掾路迎世祖军。

彤寻与世祖会信都。世祖虽得二郡之助，而兵众未合，议者多言可因信都兵自送，西还长安。彤廷对曰："议者之言皆非也。吏民歌吟思汉久矣，故更始举尊号而天下响应，三辅清宫除道以迎之。一夫荷戟大呼，则千里之将无不捐城遁逃，虏伏请降。自上古以来，亦未有感物动民其如此者也。又卜者王郎，假名因埶，驱集乌合之众，遂震燕、赵之地；况明公奋二郡之兵，扬响应之威，以攻则何城不克，以战则何军不服！今释此而归，岂徒空失河北，必更惊动三辅，堕损威重，非计之得者也。若明公无复征伐之意，则虽信都之兵犹难会也。何者？明公既西，即邯郸城民不肯捐父母，背城主，而千里送公，其离散亡逃可必也。"世祖善其言而止。即日拜彤为後大将军，和成太守如故，使将兵居前。比至堂阳，堂阳已反属王郎，彤使张万、尹绥先晓譬吏民，世祖夜至，即开门出迎。引兵击破白奢贼于中山。自此常从战攻。

⑴东观记曰："王莽分钜鹿为和成郡，居下曲阳，以彤为卒正也。"

信都复反为王郎，郎所置信都王捕系彤父弟及妻子，使为手书呼彤曰："降者封爵，不降族灭。"彤涕泣报曰："事君者不得顾家。彤亲属所以至今得安于信都者，刘公之恩也。公方争国事，彤不得复念私也。"会更始所遣将攻拔信都，郎兵败走，彤家属得免。

及拔邯郸，封武义侯。建武元年，更封灵寿侯，[1]行大司空事。帝入洛阳，拜彤太常，月余日转少府，是年免。复为左曹侍中，[2]常从征伐。六年，就国。

⑴灵寿，县名，故城在今恒州灵寿县西北。

⑵前书曰，侍中有左、右曹。入侍天子，故曰侍中。

彤卒，子汤嗣，九年，徙封乐陵侯。[1]十九年，汤卒，子某嗣；[2]无子，国除。元初元年，邓太后绍封彤孙音为平亭侯。音卒，子柴嗣。

⑴乐陵，县名，属平原郡，故城在今沧州乐陵县东也。

⑵史阙名也。

初，张万、尹绥与彤俱迎世祖，皆拜偏将军，亦从征伐。万封重平侯，绥封平台侯。[1]

⑴重平，县名，属勃海郡，故城在今安德县西北。臣贤案：平台，县，属常山郡，诸本多云"平台"者，误也。

论曰：凡言成事者，以功著易显；谋几初者，以理隐难昭。[1]斯固原情比迹，所宜推察者也。若乃议者欲因二郡之众，建入关之策，委成业，临不测，而世主未悟，谋夫景同，邳彤之廷对，其

为几乎！语曰“一言可以兴邦”，[2]斯近之矣。

(1)几者，事之先见者也。

(1)论语(曰)鲁定公谓孔子之言。

刘植字伯先，钜鹿昌城人也。王郎起，植与弟喜、从兄歆[1]率宗族宾客，聚兵数千人据昌城。闻世祖从蓟还，乃开门迎世祖，以植为骁骑将军，喜、歆偏将军，皆为列侯。时真定王刘扬起兵以附王郎，众十余万，世祖遣植说扬，扬乃降。世祖因留真定，纳郭后，後即扬之甥也，故以此结之。乃与扬及诸将置酒郭氏漆里舍，[2]扬击筑为欢，因得进兵拔邯郸，从平河北。

(1)东观记(曰)“喜”作“嘉”，字共仲；歆字细君也。

(2)漆(园)[里]即郭氏所居之里名也。

建武二年，更封植为昌城侯。讨密县贼，战殁。子向嗣。帝使喜代将植营，复为骁骑将军，封观津侯。[1]喜卒，复以歆为骁骑将军，封浮阳侯。[2]喜、歆从征伐，皆传国于後。向徙封东武阳侯，[3]卒，子述嗣，永平十五年，坐与楚王英谋反，国除。

(1)观津，县名，故城在今德州蓨县西北。

(2)浮阳，县名，属勃海郡，在浮水之阳，今沧州清池县也。

(3)东武阳，县，属东郡，在武水之阳，故城在今魏州(华阳)[莘县]南。

耿纯字伯山，钜鹿宋子人也。父艾，为王莽济平尹。[1]纯学于长安，因除为纳言士。[2]

(1)莽改定陶国曰济平也。

(2)王莽法古置纳言之官，即尚书也。每官皆置士，故曰纳言士也。

王莽败，更始立，使舞阴王李轶降诸郡国，纯父艾降，还为济南太守。时李轶兄弟用事，专制方面，宾客游说者甚众。纯连求谒不得通，久之乃得见，因说轶曰：“大王以龙虎之姿，遭风云之时，[1]奋迅拔起，期月之间兄弟称王，[2]而德信不闻于士民，功劳未施于百姓，宠禄暴兴，此智者之所忌也。[3]兢兢自危，犹惧不终，而况沛然自足，可以成功者乎？“[4]轶奇之，且以其钜鹿大姓，乃承制拜为骑都尉，授以节，令安集赵、魏。

(1)遭，遇也。易曰：“云从龙，风从虎。”

(2)拔犹卒也。拔音步末反。期音僟。

(3)前书陈婴母谓婴曰“暴得富贵者不祥也”，故云智者之所忌也。

(4)公羊传曰：“力沛然若有余。”何休注曰：“沛，有余(优饶)貌。”

会世祖度河至邯郸，纯即谒见，世祖深接之。纯退，见官属将兵法度不与它将同，遂求自结纳，献马及缣帛数百匹。世祖北至中山，留纯邯郸。会王郎反，[1]世祖自蓟东南驰，纯与从昆弟欣、宿、植共率宗族宾客二千余人，[2]老病者皆载木自随，奉迎于育。[3]拜纯为前将军，封耿乡侯，[4]欣、宿、植皆偏将军，使与纯居前，降宋子，从攻下曲阳及中山。

(1)东观记曰：“王郎举尊号，欲收纯，纯持节与从吏夜逃出城，(柱)[驻]节道中，诏取行者车马，得数十，驰归宋子，与从兄欣、宿、植俱诣上所在卢奴，言王郎(所)反(之)状。”

(2)续汉书曰“皆衣缣襜褕绛衣”也。

(3)左传曰：“又如是而嫁，将就木焉。”木谓棺也，老病者恐死，故载以从军。育，县名，故城在冀州。

(4)郦元注水经曰，[成]郎水北有耿乡，光武封耿纯为侯国，俗谓之宜安城。其故城在今恒州枣城县西南也。

是时郡国多降邯郸者，纯恐宗家怀异心，乃使欣、宿归烧其庐舍。世祖问纯故，对曰：“窃见明公单车临河北，非有府臧之蓄，重赏甘饵，可以聚人者也，[1]徒以恩德怀之，是故士众乐附。今邯郸自立，北州疑惑，纯虽举族归命，老弱在行，犹恐宗人宾客半有不同心者，故燔烧屋室，绝其反顾之望。”世祖叹息。及至鄗，世祖止传舍，鄗大姓苏公反城开门内王郎将李恽。纯先觉知，将兵逆与恽战，大破斩之。从平邯郸，又破铜马。

(1)黄石公记曰："芳饵之下必有悬鱼，重赏之下必有死夫。"易曰："何以聚人，曰财。"故纯引之。

时赤眉、青犊、上江、大彤、铁胫、五幡十余万众并在射犬，世祖引兵将击之。纯军在前，去众营数里，贼忽夜攻纯，雨射营中，[(1)]士多死伤。纯勒部曲，坚守不动。选敢死二千人，俱持强弩，各傅三矢，使衔枚间行，[(2)]绕出贼後，齐声呼噪，强弩并发，贼众惊走，追击，遂破之。驰骑白世祖。世祖明旦与诸将俱至营，劳纯曰："昨夜困乎？"纯曰："赖明公威德，幸而获全。"世祖曰："大兵不可夜动，故不相救耳。军营进退无常，卿宗族不可悉居军中。"乃以纯族人耿伋为蒲吾长，[(3)]悉令将亲属居焉。

(1)矢下如雨也。

(2)傅，著也。

(3)蒲吾，县名，属常山郡，故城在今恒州灵寿县南。

世祖即位，封纯高阳侯。击刘永于济阴，下定陶。初，纯从攻王郎，墯马折肩，时疾发，乃还诣怀宫。[(1)]帝问"卿兄弟谁可使者"，纯举从弟植，于是使植将纯营，纯犹以前将军从。

(1)怀，河内县名，有离宫焉。

时真定王刘扬复造作谶记云："赤九之後，瘿扬为主。"[(1)]扬病瘿，欲以惑众，与绵曼贼交通。[(2)]建武二年春，遣骑都尉陈副、游击将军邓隆征扬，扬闭城门，不内副等。乃复遣纯持节，行赦令于幽、冀，所过并使劳慰王侯。密囗纯曰："刘扬若见，因而收之。"纯从吏士百余骑与副、隆会元氏，俱至真定，止传舍。扬称病不谒，以纯真定宗室之出，[(3)]遣使与纯书，欲相见。纯报曰："奉使见王侯牧守，不得先诣，如欲面会，宜出传舍。"时扬弟(林)[临]邑侯让及从兄细[(4)]各拥兵万余人，扬自恃众强而纯意安静，即从官属诣之，兄弟并将轻兵在门外。扬入见纯，纯接以礼敬，因延请其兄弟，皆入，乃闭合悉诛之，因勒兵而出。真定震怖，无敢动者。帝怜扬、让谋未发，并封其子，复故国。

(1)汉以火德，故云赤也。光武于高祖九代孙，故云九。

(2)绵曼，县名，属真定国，故城在今恒州石邑县西北，俗音讹，谓之"人文"故城也。

(3)男子谓姊妹之子为出也。

(4)东观记、续汉书"细"并作"绀"。

纯还京师，因自请曰："臣本吏家子孙，幸遭大汉复兴，圣帝受命，备位列将，爵为通侯。天下略定，臣无所用志，愿试治一郡，尽力自效。"帝笑曰："卿既治武，复欲脩文邪？"乃拜纯为东郡太守。时东郡未平，纯视事数月，盗贼清宁。四年，诏纯将兵击更始东平太守范荆，荆降。进击太山济南及平原贼，皆平之。居东郡四岁，时发干长有罪，纯案奏，围守之，奏未下，长自杀。纯坐免，以列侯奉朝请。从击董宪，道过东郡，百姓老小数千随车驾涕泣。云"愿复得耿君"。帝谓公卿曰："纯年少被甲胄为军吏耳。治郡乃能见思若是乎？"

六年，定封为东光侯。[(1)]纯辞就国，帝曰："文帝谓周勃'丞相吾所重，君为我率诸侯就国'，今亦然也。"纯受诏而去。至邺，赐谷万斛。到国，吊死问病，民爱敬之。八年，东郡、济阴盗贼群起，遣大司空李通、横野大将军王常击之。帝以纯威信著于卫地，[(2)]遣使拜太中大夫，使与大兵会东郡。东郡闻纯入界，盗贼九千余人皆诣纯降，大兵不战而还。玺书复以为东郡太守，吏民悦服。十三年，卒官，谥曰成侯。子阜嗣。

(1)东光，今沧州县也。续汉书曰："六年，上令诸侯就国，纯上书自陈，前在东郡案诛涿郡太守朱英亲属，今国属涿，诚不自安。制书报曰：'侯前奉公行法，朱英久吏，晓知义理，何时当以公事相是非！然受尧舜之罚者不能爱己也，已更择国土，令侯无介然之忧。'乃更封纯为东光侯也。"

(2)东郡旧卫地也。

植後为辅威将军，封武邑侯。[(1)]宿至代郡太守，封遂乡侯。欣为赤眉将军，封著武侯，从邓禹西征，战死云阳。凡宗族封列侯者四人，关内侯者三人，为二千石者九人。

(1)武邑，县名，属信都，今冀州县也。

阜徙封莒乡侯，永平十四年，坐同族耿歙与楚人颜忠辞语相连，国除。建初二年，肃宗追思纯功，绍封阜子盱为高亭侯。盱卒，无嗣，帝复封盱弟腾。[1]卒，子忠嗣。忠卒，孙绪嗣。

[1]续汉书云“封腾高亭侯”也。

赞曰：任、邳识几，严城解扉。[1]委佗还旅，二守焉依。[2]纯、植义发，奉兵佐威。

[1]解犹开也。

[2]委音于危反。佗音移，行貌也。旅，众也。还旅谓自蓟而还也。二守谓任光为信都太守，邳彤为和成太守也。左传曰：“平王东迁，晋、郑焉依。”言光武失军而南还，依任、邳以成功。

校勘记

七五二页一行力子都汲本“力”作“刁”。校补谓应作“刁”，刁字本即刀字，故易与力混。今按：前书莽传作“力”。

七五二页二行拜光为左大将军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水经注云左将军，无“大”字。

七五二页一四行拜曾东莱郡太守刊误谓他处复字郡名皆不言“郡太守”，明此衍“郡”字。今按：何焯校本灭“莱”字，谓上云寇掠河济间，则“莱”字当衍，注亦误。

七五四页七行[鲠言谓]执议不移据校补补。

七五四页一一行东观汉记(曰)按：“曰”字明衍，今删。

七五四页一三行李忠字仲都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袁纪“都”作“卿”。

七五五页二行高密侯[国]按：刊误谓“侯”当作“国”。校补谓高密前汉为王国，後汉为侯国，注所引乃续志，作“侯”明不误，特夺“国”字耳。今据补。

七五五页五行以为右大将军按：集解引惠栋说，谓东观记无“大”字。

七五五页六行时世祖自解所佩绶以带忠按：沉钦韩谓北堂书钞引东观记曰“时无绶，上自解所佩绶以赐仲都”，疑此脱“无绶”二字。

七五五页九行解澣长襦按：“澣”原譌“瀚”，径改正。

七五五页九行(解)[鲜]支集解引沉钦韩说，谓当作“鲜支”，广雅“鲜支，绢也”。今据改。

七五七页九行泫音(工玄)[胡涓]反据汲本、殿本改。按：原作“工玄反”，疑是“五玄反”之误。

七五七页一一行邳彤按：校补谓蜀志谯周传作“邳彤”。

七五七页一一行彤初为王莽和成卒正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本纪作“和戎”，胡三省、王应麟本皆作“戎”，惟水经注作“和城”。

七五八页一行所到县莫不奉迎按：李慈铭谓“所到”下脱一“郡”字。

七五八页六行亦未有感物动民其如此者也按：王先谦谓“其”字当衍。

七六0页二行论语(曰)鲁定公谓孔子之言据汲本、殿本删。

七六0页八行东观记(曰)按：“曰”字衍，今删。

七六0页九行漆(园)[里]即郭氏所居之里名也据刊误改。

七六一页二行故城在今魏州(华阳)[莘县]南集解引沉钦韩说，谓注“华阳”误，隋志莘县後周置武阳郡，“莘”与“华”相似，又衍“阳”字。今据改。

七六二页一行沛有余(优饶)貌据今本公羊传何注删。

七六二页四行奉迎于育通鉴胡注谓贤曰“育，县名”，余考两汉志无育县，盖“贳”字之误。今按：前志钜鹿郡有贳县。

七六二页六行(柱)[驻]节道中据汲本、殿本改，与聚珍本东观记合。

七六二页七行言王郎(所)反(之)状据王先谦说删。

七六二页一0行[成]郎水北有耿乡据集解引沉钦韩说补。

七六二页一四行鄗大姓苏公反城开门内王郎将李恽按：李慈铭谓城开二字疑误倒，当作“开城门”。

七六四页三行宜出传舍按：袁宏纪作“宜自强来”。

七六四页三行(林)[临]邑侯让王先谦谓“林”当从帝纪作“临”。今据改。

七六四页八行谓之人文故城也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古音文如岷，与曼声相近。

今按：“人”本作“民”，章怀避唐讳改之。古音文如岷，“民文”与“绵曼”声相近也。

後汉书卷二十二　朱景王杜马刘傅坚马列传第十二

朱祐字仲先，南阳宛人也。[1]少孤，归外家复阳刘氏，[2]往来舂陵，世祖与伯升皆亲爱之。伯升拜大司徒，以祐为护军。[3]及世祖为大司马，讨河北，复以祐为护军，常见亲幸，舍止于中。祐侍燕，从容曰：“长安政乱，公有日角之相，此天命也。”[4]世祖曰：“召刺奸收护军！”[5]祐乃不敢复言。从征河北，常力战陷阵，[6]以为偏将军，封安阳侯。世祖即位，拜为建义大将军。建武二年，更封堵阳侯。[7]冬，与诸将击邓奉于淯阳，祐军败，为奉所获。明年，奉破，乃肉袒因祐降。帝复祐位而厚加慰赐。遣击新野、随，皆平之。[8]

(1)东观记(曰)“祐”作“福”，避安帝讳。

(2)复阳，县名，属南阳郡。

(3)前书曰，护军都尉，秦官，平帝元始元年更名护军也。

(4)日角，解在光武纪也。

(5)王莽置左右刺奸，使督奸猾。

(6)续汉书曰：“祐至南□，为贼所伤，上亲候视之。”

(7)堵阳，县名，属南阳郡，故城今唐州方城县。堵音者。

(8)随，县名，属南阳郡也，故城今随州随县。

延岑自败于穰，遂与秦丰将张成合，祐率征虏将军祭遵与战于东阳，大破之，[1]临阵斩成，延岑败走归丰。祐收得印绶九十七。[2]进击黄邮，降之，赐祐黄金三十斤。四年，率破奸将军侯进、辅威将军耿植代征南大将军岑彭围秦丰于黎丘，破其将张康于蔡阳，斩之。帝自至黎丘，使御史中丞李由持玺书招丰，丰出恶言，不肯降。车驾引还，□祐方略，祐尽力攻之。明年夏，城中穷困，丰乃将其母妻子九人肉袒降。祐轞车传丰送洛阳，斩之。大司马吴汉劾奏祐废诏受降，违将帅之任，帝不加罪。祐还，与骑都尉臧宫会击延岑余党阴、酇、筑阳三县贼，悉平之。

(1)东阳，聚名，在南阳。

(2)东观记曰：“收得所盗茂陵武帝庙衣、印、绶。”

祐为人质直，尚儒学。将兵率众，多受降，以克定城邑为本，不存首级之功。

又禁制士卒不得虏掠百姓，军人乐放纵，多以此怨之。九年，屯南行唐拒匈奴。[1]十三年，增邑，定封鬲侯，[2]食邑七千三百户。[3]

(1)行唐，今恒州县也。

(2)鬲，县名，属平原郡。

(3)东观记曰：“祐自陈功薄而国大，愿受南阳五百户足矣。上不许。”

十五年，朝京师，上大将军印绶，因留奉朝请。祐奏古者人臣受封，不加王爵，可改诸王为公。帝即施行，又奏宜令三公并去“大”名，以法经典。後遂从其议。祐初学长安，帝往候之，祐不时相劳苦，而先升讲舍。後车驾幸其第，帝因笑曰：“主人得无舍我讲乎？”以有旧恩，数蒙赏赉。[1]二十四年，卒。

(1)东观记曰：“上在长安时，尝与祐共买蜜合药。上追念之，赐祐白蜜一石，问：‘何如在长安时共买蜜乎？’其亲厚如此。”

子商嗣。商卒，子演嗣，永元十四年，坐从兄伯为外孙阴皇后巫蛊事，免为庶人。[1]永初七年，邓太后绍封演子冲为鬲侯。

(1)和帝阴后，吴房侯阴纲女也，为巫蛊事废。

景丹字孙卿，冯翊栎阳人也。少学长安。王莽时举四科：[1]丹以言语为固德侯相，有干事称，

迁朔调连率副贰。[2]

[1]东观记曰："王莽时举有德行、能言语、通政事、明文学之士。"

[2]朔调，上谷也。副贰，属令也。

更始立，遣使者徇上谷，丹与连率耿况降，复为上谷长史。王郎起，丹与况共谋拒之。况使丹与子弇及寇恂等将兵南归世祖，世祖引见丹等，笑曰："邯郸将帅数言我发渔阳、上谷兵，吾聊应言然，[1]何意二郡良为吾来！[2]方与士大夫共此功名耳。"拜丹为偏将军，号奉义侯。从击王郎将儿宏等于南口，[3]郎兵迎战，汉军退却，[4]丹等纵突骑击，大破之，追奔十余里，死伤者从横。丹还，世祖谓曰："吾闻突骑天下精兵，今乃见其战，乐可言邪？"遂从征河北。

[1]王郎将帅数云欲发二郡兵以拒光武，时光武聊应然之，犹今两军遥相戏弄也。

[2]东观记曰："上在广阿，闻外有大兵(自)来，[上自]登城，勒兵在西门楼。上问：'何等兵？'丹等对言：'上谷、渔阳兵。'上曰：'为谁来乎？'对曰：'为刘公。'即请丹入，人人劳勉，恩意甚备。"

[3]儿音五兮反。

[4]续汉书曰"南口贼迎击上营，得上鼓车辎重数乘"也。

世祖即位，以谶文用平狄将军孙咸行大司马，众咸不悦。诏举可为大司马者，[1]群臣所推唯吴汉及丹。帝曰："景将军北州大将，是其人也。然吴将军有建大策之勋，[2]又诛苗幽州、谢尚书，其功大。[3]旧制骠骑将军官与大司马相兼也。"[4]乃以吴汉为大司马，而拜丹为骠骑大将军。

[1]东观记(曰)载谶文曰"孙咸征狄"也。

[2]谓发渔阳兵也。

[3]苗曾，谢躬。

[4]前书武帝置大司马，号大将军、骠骑将军也。

建武二年，定封丹栎阳侯。帝谓丹曰："今关东故王国，虽数县，不过栎阳万户邑。夫'富贵不归故乡，如衣绣夜行'，故以封卿耳。"[1]丹顿首谢。秋，与吴汉、建威大将军耿弇、建义大将军朱祐、执金吾贾复、偏将军冯异、强弩将军陈俊、左曹王常、骑都尉臧宫等从击破五校于羛阳，[2]降其众五万人。会陕贼苏况攻破弘农，生获郡守。丹时病，[3]帝以其旧将，欲令强起领郡事，乃夜召入，谓曰："贼迫近京师，但得将军威重，卧以镇之足矣。"丹不敢辞，乃力疾拜命，将营到郡，[4]十余日薨。

[1]前书武帝谓朱买臣之词。

[2]聚名也，解见光武纪。

[3]东观记曰："丹从上至怀，病疟，见上在前，疟发寒栗。上笑曰：'闻壮士不病疟，今汉大将军反病疟邪？'使小黄门扶起，赐医药。还归洛阳，病遂加。"

[4]续汉书曰"将营兵西到弘农"也。

子尚嗣，徙封余吾侯。[1]尚卒，子苞嗣。苞卒，子临嗣，无子，国绝。永初七年，邓太后绍封苞弟遽为监亭侯。

[1]余吾，县名，属上党，故城在今潞州屯留县西北。

王梁字君严，渔阳(安)[要]阳人也。为郡吏，太守彭宠以梁守狐奴令，与盖延、吴汉俱将兵南及世祖于广阿，拜偏将军。既拔邯郸，赐爵关内侯。从平河北，拜野王令，与河内太守寇恂南拒洛阳，北守天井关，朱鲔等不敢出兵，世祖以为梁功。及即位，议选大司空，而赤伏符曰"王梁主卫作玄武"，[1]帝以野王卫之所徙，[2]玄武水神之名，司空水土之官也，于是擢拜梁为大司空，封武强侯。

[1]玄武，北方之神，龟蛇合体。

[2]史记曰，卫元君自濮阳徙于野王。

建武二年，与大司马吴汉等俱击口乡，有诏军事一属大司马，而梁辄发野王兵，帝以其不奉诏口，令止在所县，而梁复以便宜进军。帝以梁前後违命，大怒，遣尚书宗广持节军中斩梁。广不忍，乃槛车送京师。既至，赦之。月余，以为中郎将，行执金吾事。北守箕关，击赤眉别校，降之。三

年春，转击五校，追至信都、赵国，破之，悉平诸屯聚。冬，遣使者持节拜梁前将军。四年春，击肥城、文阳，拔之。[1]进与骠骑大将军杜茂击佼强、苏茂于楚、沛间，拔大梁、啮桑，[2]而捕虏将军马武、偏将军王霸亦分道并进，岁余悉平之。五年，从救桃城，破庞萌等，梁战尤力，拜山阳太守，镇抚新附，将兵如故。

[1]肥城，县名，属太山郡，故城在今济州平阴县东南。文音汶，故城在今兖州泗水县西。

[2]前书音义曰啮桑，县名。或曰城名。史记张仪与齐、楚会战啮桑。

数月征入，代欧阳歙为河南尹。梁穿渠引谷水注洛阳城下，东写巩川，及渠成而水不流。七年，有司劾奏之，梁惭惧，上书乞骸骨。乃下诏曰："梁前将兵征伐，众人称贤，故擢典京师。建议开渠，为人兴利，旅力既愆，迄无成功，[1]百姓怨讟，谈者讙哗。[2]虽蒙宽宥，犹执谦退，'君子成人之美'，[3]其以梁为济南太守。"

十三年，增邑，定封(封)阜成侯。[4]十四年，卒官。

[1]旅，众也。愆，过也。言众力已过，而功不成。

[2]讟，谤。

[3]论语载孔子之言也。

[4]阜成属渤海，今冀州县。

子禹嗣。禹卒，子坚石嗣。坚石追坐父禹及弟平与楚王英谋反，弃市，国除。

杜茂字诸公，南阳冠军人也。初归光武于河北，为中坚将军，常从征伐。世祖即位，拜大将军，封乐乡侯。[1]北击五校于真定，进降广平。建武二年，更封苦陉侯。与中郎将王梁击五校贼于魏郡、清河、东郡，悉平诸营保，降其持节大将三十余人，[2]三郡清静，道路流通。明年，遣使持节拜茂为骠骑大将军，击沛郡，拔芒。[3]时西防复反，迎佼强。五年春，茂率捕虏将军马武进攻西防，数月拔之，强奔董宪。

[1]乐乡属信都国。

[2]续汉书曰："降其渠帅大将军杜猛、持节光禄大夫董敦等。"

[3]芒，县名也。郡国志曰後名临睢，属沛国。

东方既平，七年，诏茂引兵北屯田晋阳、广武，以备胡寇。[1]九年，与雁门太守郭凉击卢芳将尹由于繁畤，[2]芳将贾览率胡骑万余救之，茂战，军败，引入楼烦城。[3]时卢芳据高柳，与匈奴连兵，数寇边民，帝患之。十二年，遣谒者段忠将众郡囗刑配茂，镇守北边，因发边卒筑亭候，脩烽火，又发委输金帛缯絮供给军士，并赐边民，冠盖相望。茂亦建屯田，驴车转运。先是，雁门人贾丹、霍匡、解胜等为尹由所略，由以为将帅，与共守平城。丹等闻芳败，遂共杀由诣郭凉；凉上状，皆封为列侯，诏送委输金帛赐茂、凉军吏及平城降民。自是卢芳城邑稍稍来降，凉诛其豪右郇氏之属，镇抚羸弱，旬月间雁门且平，芳遂亡入匈奴。帝擢凉子为中郎，宿卫左右。

[1]广武，县名，属太原郡。

[2]繁畤，县名，今代州县也。

[3]楼烦，县名，属雁门郡，故城在今代州崞县东北。崞音郭。

凉字公文，右北平人也。身长八尺，气力壮猛，虽武将，然通经书，多智略，尤晓边事，有名北方。初，幽州牧朱浮辟为兵曹掾，击彭宠有功，封广武侯。

十三年，增茂邑，更封脩侯。[1]十五年，坐断兵马禀缣，[2]使军吏杀人，免官，削户邑，定封参蘧乡侯。十九年，卒。

[1]脩，县名，属信都国也。

[2]断犹割截也。

子元嗣，永平十四年，坐与东平王等谋反，减死一等，国除。永初七年，邓太后绍封茂孙奉为安乐亭侯。

马成字君迁，南阳棘阳人也。少为县吏。世祖徇颍川，以成为安集掾，调守郏令。[1]及世祖讨河北，成即囗官步负，追及于(满)[蒲]阳，以成为期门，从征伐。世祖即位，再迁护军都尉。

[1]郏，县名，今汝州县也。

建武四年，拜扬武将军，督诛虏将军刘隆、振威将军宋登、射声校尉王赏，发会稽、丹阳、九江、六安四郡兵击李宪，时帝幸寿春，设口场，祖礼遣之。[1]

进围宪于舒，令诸军各深沟高垒。宪数挑战，成坚壁不出，守之岁余，至六年春，城中食尽，乃攻之，遂屠舒，斩李宪，追击其党与，尽平江淮地。

[1]应劭风俗通曰："谨案礼传，共工氏之子曰脩，好远游，舟车所至，足迹所逮，靡不穷览，故祀以为祖神。祖，徂也。"

七年夏，封平舒侯。[1]八年，从征破隗嚣，以成为天水太守，将军如故。冬，征还京师。九年，代来歙守中郎将，率武威将军刘尚等破河池，遂平武都。[2]

明年，大司空李通罢，以成行大司空事，居府如真，数月复拜扬武将军。

[1]平舒属代郡。

[2]河池，县，一名仇池，属武都郡，今凤州县也。

十四年，屯常山、中山以备北边，并领建义大将军朱祐营。又代骠骑大将军杜茂缮治障塞，自西河至渭桥，[1]河上至安邑，[2]太原至井陉，[3]中山至邺，皆筑保壁，起烽燧，十里一候。在事五六年，帝以成勤劳，征还京师。边人多上书求请者，复遣成还屯。及南单于保塞，北方无事，拜为中山太守，上将军印绶，领屯兵如故。二十四年，南击武溪蛮贼，无功，[4]上太守印绶。

[1]西河，今胜州富昌县也。渭桥本名横桥，在今咸阳县东南。

[2]前书曰，河上，地名，故秦内史，高帝二年改为河上郡，武帝分为左冯翊。

[3]太原，今并州也。井陉，(今)属常山郡，(常山)今恒州县也。

[4]武溪水在今辰州泸溪县西。

二十七年，定封全椒侯，[1]就国。三十二年卒。

[1]全椒，县名，今滁州县也。

子卫嗣。卫卒，子香嗣，徙封棘陵侯。香卒，子丰嗣。丰卒，子玄嗣。玄卒，子邑嗣。邑卒，子丑嗣，桓帝时以罪失国。延熹二年，帝复封成玄孙昌为益阳亭侯。

刘隆字符伯，南阳安众侯宗室也。王莽居摄中，隆父礼与安众侯崇起兵诛莽，事泄，隆以年未七岁，故得免。及壮，学于长安，更始拜为骑都尉。谒归，[1]迎妻子置洛阳。闻世祖在河内，即追及于射犬，以为骑都尉，与冯异共拒朱鲔、李轶等，轶遂杀隆妻子。建武二年，封亢父侯。[2]四年，拜诛虏将军，讨李宪。宪平，遣隆屯田武当。[3]

[1]谒，请也，谓请假归也。

[2]亢父，县名，属东平国，故城在今兖州任城县南。

[3]武当，今均州县也。

十一年，守南郡太守，岁余，上将军印绶。十三年，增邑，更封竟陵侯。是时，天下垦田多不以实，又户口年纪互有增减。十五年，诏下州郡检核其事，而刺史太守多不平均，或优饶豪右，侵刻羸弱，百姓嗟怨，遮道号呼。时诸郡各遣使奏事，帝见陈留吏牍上有书，视之，云"颍川、弘农可问，河南、南阳不可问"。帝诘吏由趣，吏不肯服，抵言于长寿街上得之。[1]帝怒。时显宗为东海公，年十二，在幄後言曰："吏受郡口，当欲以垦田相方耳。"帝曰："即如此，何故言河南、南阳不可问？"对曰："河南帝城，多近臣，南阳帝乡，多近亲，田宅踰制，不可为准。"帝令虎贲将诘问吏，吏乃实首服，如显宗对。于是遣谒者考实，具知奸状。明年，隆坐征下狱，其畴辈十余人皆死。帝以隆功臣，特免为庶人。

[1]抵，欺也。

明年，复封为扶乐乡侯，以中郎将副伏波将军马援击交址蛮夷征侧等，隆别于禁溪口破之，[1]获其帅征贰，[2]斩首千余级，降者二万余人。还，更封大国，为长平侯。[3]及大司马吴汉薨，隆为骠骑将军，行大司马事。

⑴交址郡麊泠县有金溪穴，相传音讹，谓之“禁溪”，则征侧等所败处也。其地今岑州新昌县也。麊音麋，泠音零。

⑵征侧之妹。

⑶长平，县，属汝南郡。

隆奉法自守，视事八岁，上将军印绶，罢，赐养牛，上樽酒十斛，[1]以列侯奉朝请。三十年，定封慎侯。[2]中元二年，卒，谥曰靖侯。子安嗣。

⑴前书音义曰：“稻米一斗得酒一斗为上樽，稷米一斗为中樽，粟米一斗为下樽也。”

⑵慎，县名，属汝南郡也。

傅俊字子卫，颍川襄城人也。世祖徇襄城，俊以县亭长迎军，拜为校尉，襄城收其母弟宗族，皆灭之。从破王寻等，[1]以为偏将军。别击京、密，破之，遣归颍川，收葬家属。

⑴东观记曰：“傅俊从上迎击王寻等于阳关，汉兵反走，还汝水上，上以手饮水，澡盥须眉尘垢，谓俊曰：‘今日罢倦甚，诸卿宁惫邪？’”及世祖讨河北，俊与宾客十余人北追，及于邯郸，上谒，世祖使将颍川兵，常从征伐。世祖即位，以俊为侍中。建武二年，封昆阳侯。三年，拜俊积弩将军，与征南大将军岑彭击破秦丰，因将兵徇江东，扬州悉定。七年，卒，谥曰威侯。

子昌嗣，徙封芜湖侯。[1]建初中，遭母忧，因上书，以国贫不愿之封，乞钱五十万，为关内侯。肃宗怒，贬为关内侯，竟不赐钱。永初七年，邓太后复封昌子铁为高置亭侯。

⑴芜湖，县名，属丹阳郡。

坚镡字子伋，[1]颍川襄城人也。为郡县吏。世祖讨河北，或荐镡者，因得召见。以其吏能，署主簿。又拜偏将军，从平河北，别击破大枪于卢奴。世祖即位，拜镡扬化将军，封囗强侯。[2]

⑴东观记“伋”作“皮”。

⑵囗强，县名，属汝南郡。囗音于靳反。

与诸将攻洛阳，而朱鲔别将守东城者为反间，私约镡晨开上东门。[1]镡与建义大将军朱祐乘朝而入，与鲔大战武库下，[2]杀伤甚众，至旦食乃罢，朱鲔由是遂降。又别击内黄，平之。建武二年，与右将军万脩徇南阳诸县，而堵乡人董欣反宛城，获南阳太守刘驎。镡乃引军赴宛，选敢死士夜自登城，斩关而入，欣遂弃城走还堵乡。邓奉复反新野，攻破吴汉。时万脩病卒，镡独孤绝，南拒邓奉，北当董欣，一年间道路隔塞，粮馈不至，镡食蔬菜，与士卒共劳苦。

每急，辄先当矢石，[3]身被三创，以此能全其众。及帝征南阳，击破欣、奉，以镡为左曹，常从征伐。六年，定封合肥侯。二十六年，卒。

⑴上东门，洛阳故城东面北头第一门也。

⑵洛阳记曰：“建始殿东有太仓，仓东有武库，藏兵之所。”

⑶石谓发石以投人也。墨子曰：“备城者积石百枚，重十钧已上者。”

子鸿嗣。鸿卒，子浮嗣。浮卒，子雅嗣。

马武字子张，南阳湖阳人也。少时避雠，客居江夏。王莽末，竟陵、西阳三老起兵于郡界，武往从之，後入绿林中，遂与汉军合。更始立，以武为侍郎，与世祖破王寻等，拜为振威将军，与尚书令谢躬共攻王郎。

及世祖拔邯郸，请躬及武等置酒高会，因欲以图躬，不克。既罢，独与武登丛台，[1]从容谓武曰：“吾得渔阳、上谷突骑，欲令将军将之，何如？”武曰：“驽怯无方略。”世祖曰：“将军久将，习兵，岂与我掾史同哉！”武由是归心。

⑴故赵王台也，在今(潞)[洺]州邯郸城中。

及谢躬诛死，武驰至射犬降，世祖见之甚悦，引置左右，每劳飨诸将，武辄起斟酌于前，世祖以为欢。复使将其部曲至鄴，武叩头辞以不愿，世祖愈美其意，因从击群贼。世祖击尤来、五幡等，败于慎水，武独殿，还陷阵，故贼不得追及。[1]进至安(定)次、小广阳，[2]武常为军锋，力战无前，诸将皆引而随之，故遂破贼，穷追至平谷、浚靡而还。[3]

[1]殿，镇後也，音丁殿反。言兵败而镇其後也。

[2]即广平亭也，在今幽州范阳县西南，以有广阳国，故谓此亭为小广阳也。

[3]平谷，县名，属渔阳郡。浚靡，县名，属右北平郡。靡音縻。

世祖即位，以武为侍中、骑都尉，封山都侯。建武四年，与虎牙将军盖延等讨刘永，武别击济阴，下成武、楚丘，拜捕虏将军。明年，庞萌反，攻桃城，武先与战，破之；会车驾至，萌遂败走。六年夏，与建威大将军耿弇西击隗嚣，汉军不利，引下陇。嚣追急，武选精骑还为後拒，身被甲持戟奔击，杀数千人，嚣兵乃退，诸军得还长安。

十三年，增邑，更封鄃侯。[1]将兵北屯下曲阳，备匈奴。坐杀军吏，受诏将妻子就国。武径诣洛阳，上将军印绶，削户五百，定封为杨虚侯，因留奉朝请。

[1]鄃，县名，属平原郡，故城在今德州平原县西南。鄃音俞。

帝後与功臣诸侯燕语，从容言曰："诸卿不遭际会，自度爵禄何所至乎？"高密侯邓禹先对曰："臣少尝学问，可郡文学博士。"帝曰："何言之谦乎？卿邓氏子，志行脩整，何为不掾功曹？"余各以次对，至武，曰："臣以武勇，可守尉督盗贼。"帝笑曰："且勿为盗贼，自致亭长，斯可矣。"武为人口洒，阔达敢言，[1]时醉在御前面折同列，言其短长，无所避忌。帝故纵之，以为笑乐。

帝虽制御功臣，而每能回容，宥其小失。[2]远方贡珍甘，必先徧赐列侯，而太官无余。有功，辄增邑赏，不任以吏职，故皆保其福禄，终无诛谴者。

[1]阔达，大度也。敢言谓果敢于言，无所隐也。

[2]回，曲也，曲法以容也。

二十五，武以中郎将将兵击武陵蛮夷，还，上印绶。显宗初，西羌寇陇右，覆军杀将，朝廷患之，复拜武捕虏将军，以中郎将王丰副，与监军使者窦固、右辅都尉陈欣，将乌桓、黎阳营、三辅募士、[1]凉州诸郡羌胡兵及弛刑，合四万人击之。到金城浩亹，与羌战，[2]斩首六百级。又战于洛都谷，为羌所败，[3]死者千余人。羌乃率众引出塞，武复追击到东、西邯，大破之，[4]斩首四千六百级，获生口千六百人，余皆降散。武振旅还京师，增邑七百户，并前千八百户。永平四年，卒。

[1]光武置黎阳营，见邓训传。

[2]活亹，县名，属金城郡，故城在今兰州广武县西南。浩音合，亹音门。

[3]湟水一名洛都水，西自吐谷浑界入，在今鄯州湟水县。

[4]郦元水经注曰邯川城左右有水，自北出，南经邯亭注于河。盖以此水分流，谓之东、西邯也，在今廓州化(阴)[隆]县东。

子口嗣，坐兄伯济与楚王英党颜忠谋反，国除。永初七年，邓太后绍封武孙震为漻亭侯。[1]震卒，子侧嗣。

[1]漻音胡巧反，又力雕反。

论曰：中兴二十八将，前世以为上应二十八宿，未之详也。然咸能感会风云，奋其智勇，[1]称为佐命，亦各志能之士也。[2]议者多非光武不以功臣任职，至使英姿茂绩，委而勿用。然原夫深图远筭，固将有以焉尔。若乃王道既衰，降及霸德，[3]犹能授受惟庸，勋贤皆序，如管、隰之迭升桓世，先、赵之同列文朝，可谓兼通矣。[4]降自秦、汉，世资战力，至于翼扶王运，皆武人屈起。[5]亦有鬻缯屠狗轻猾之徒，[6]或崇以连城之赏，或任以阿衡之地，[7]故执疑则隙生，力侔则乱起。[8]萧、樊且犹缧绁，信、越终见葅戮，不其然乎！[9]自兹以降，迄于孝武，宰辅五世，莫非公侯。[10]遂使缙绅道塞，贤能蔽壅，[11]朝有世及之私，下多抱关之怨。[12]其怀道无闻，委身草莽者，亦何可胜言。故光武鉴前事之违，存矫枉之志，[13]虽寇、邓之高勋，耿、贾之鸿烈，分土不过大县数四，所加特进、朝请而已。[14]观其治平临政，课职责咎，将所谓"导之以政，齐之以刑"者乎！[15]若格之功臣，其伤已甚。[16]何者？直绳则亏丧恩旧，桡情则违废禁典，选德则功不必厚，举劳则人或未贤，参任则群心难塞，并列则其敝未远。[17]不得不校其胜否，即以事相权。[18]故高秩厚礼，允荅元功，峻文深宪，责成吏职。建武之世，侯者百余，若夫数公者，则与参国议，分均休咎，[19]其余并优以宽科，完其封禄，莫不终以功名延庆于後。昔留侯以为高祖悉用萧、曹故人，[20]而郭伋亦讥南阳多显，[21]郑兴

又戒功臣专任。(22)夫崇恩偏授，易启私溺之失，至公均被，必广招贤之路，意者不其然乎！

(1)风云，已具圣公传。

(2)易通卦验曰："黄佐命。"郑玄注云："黄者，火之子。佐命，张良是也。"

已上皆华峤之辞。

(3)王谓周也，霸谓齐桓、晋文公。

(4)史记曰，管仲、隰朋脩齐国之政，齐人皆悦事之。管子曰："管仲寝疾，桓公问之：'若不可讳，政将安移之？'对曰：'隰朋可。'"国语云，文公使赵衰为卿，辞曰："先轸有谋，臣不若也。"乃使先轸佐下军。公曰："赵衰[三让]，其所让皆社稷之卫也。"

(5)屈起犹勃起也。音其勿反。

(6)灌婴，睢阳贩缯者，樊哙，沛人，以屠狗为事，皆从高祖。

(7)樊哙封为舞阳侯；灌婴为丞相，封为颍阴侯。阿，倚也。衡，平也。言天下依倚而取平也。

(8)埶位过，则君臣相疑。侔，等也。

(9)萧何为丞相，为人请上林中空地，上大怒，乃下廷尉械系之。燕王卢绾反，樊哙以相国击燕，人有恶哙党于吕氏，帝大怒，使陈平即军中斩哙；平畏吕氏，执哙诣长安。韩信封为淮阴侯，人上书告信反，吕后使武士缚信，斩之。

彭越为梁王，吕后令其舍人告越谋反，遂夷宗族。刑法志曰："夷三族者枭其首，菹其骨肉。"彭越、韩信皆受此诛。

(10)自高祖至于孝武凡五代也，其中宰辅皆以公侯勋贵为之。

(11)缙，赤色也。绅，带也。或作"搢"，搢，插也，谓插笏于带也。

(12)世及谓父子相继也。礼记曰："大人世及以为礼。"抱关谓守门者。前书曰，萧望之署小苑东门候，王仲翁谓望之曰："不肯碌碌，反抱关为？"

(13)矫，正也。违，失也。枉，曲也。孟子曰："矫枉者过其正。"

(14)邓禹为大司徒，封高密侯，食邑四县。耿弇好畤侯，食邑二县，奉朝请。贾复封胶东侯，凡食六县，以列侯加特进。

(15)论语曰："导之以政，齐之以刑，人免而无耻。"

(16)格，正也。若以上法绳正功臣，则于其[人]有害也。

(17)参任，谓兼勋贤而任之。则群臣之心各有觊望，故难塞也。若遵高祖并用功臣，则其敝未远。

(18)胜否犹可否。即，就也。权谓平其轻重。

(19)贾复传曰"帝方以吏事责三公，故功臣遂不用。是时列侯唯高密、固始、胶东三侯与公卿参议国家大事，恩遇甚厚"也。

(20)前书曰，上望见诸将往往偶语，张良曰："此谋反耳。陛下起布衣为天子，而所封皆萧、曹故人耳，[故相]聚谋反也。"见高纪。

(21)郭伋传曰："光武以伋为并州牧，帝引见，伋因言：'选补众职，当简天下贤俊，不宜专用南阳人也。'帝深纳其言。"

(22)郑兴传曰："兴征为太中大夫，上疏曰：'道路咸曰朝廷欲用功臣，功臣用则人位谬矣。'"

永平中，显宗追感前世功臣，乃图画二十八将于南宫云台，其外又有王常、李通、窦融、卓茂，合三十二人。故依其本弟系之篇末，以志功臣之次云尔。

太傅高密侯邓禹

中山太守全椒侯马成

大司马广平侯吴汉

河南尹阜成侯王梁

左将军胶东侯贾复

琅邪太守祝阿侯陈俊
建威大将军好畤侯耿弇
骠骑大将军参蘧侯杜茂
执金吾雍奴侯寇恂
积弩将军昆阳侯傅俊
征南大将军舞阳侯岑彭
左曹合肥侯坚镡
征西大将军阳夏侯冯异
上谷太守淮(阳)[陵]侯王霸
建义大将军鬲侯朱祜
信都太守阿陵侯任光
征虏将军颍阳侯祭遵
豫章太守中水侯李忠
骠骑大将军栎阳侯景丹
右将军槐里侯万脩
虎牙大将军安平侯盖延
太常灵寿侯邳彤
卫尉安成侯铫期
骁骑将军昌成侯刘植
东郡太守东光侯耿纯
横野大将军山桑侯王
常城门校尉朗陵侯臧宫
大司空固始侯李通
捕虏将军杨虚侯马武
大司空安丰侯窦融
骠骑将军慎侯刘隆
太傅宣德侯卓茂

赞曰：帝绩思乂，庸功是存。[1]有来群後，捷我戎轩。[2]婉娈龙姿，俪景同翻。[3]

(1)庸，勋也。言将兴帝绩，则念勋功之臣也。

(2)捷，胜也，谓寇、邓之徒翼佐王烈，戎车所至，皆克捷也。

(3)婉娈犹亲爱也。龙姿谓光武也。俪，齐也，偶也。言诸将齐景蹪飞而举大功也。

校勘记

七六九页三行朱祜按：刊误谓案注引东观汉记安帝讳，则此人当名祜。集解引通鉴考异，谓当作“口”旁“古”之“祜”，不当作“口”旁“右”之“祐”。

校补谓范书凡“祐”字皆实“祜”字，当由范氏别有所避耳，否则以宋人述汉事，不应并安帝名亦改之也。

七六九页九行东观记(曰)祐作福按：“曰”字衍，今删。

七七一页一一行坐从兄伯为外孙阴皇后巫蛊事免为庶人按：李慈铭谓和帝阴皇后纪言後外祖母邓朱及二子奉、毅，俱坐巫蛊事下狱考治，奉、毅皆死狱中，朱徙日南。邓禹传亦言禹之孙高密侯干以阴皇后巫蛊事发，干从兄奉以後舅被诛，干从坐国除。是邓朱者，朱氏女而嫁邓氏者也。此“伯”字误。

七七二页一二行闻外有大兵(自)来[上自]登城据王先谦说改。

七七三页五行东观记(曰)载谶文曰孙咸征狄也“曰”字据刊误删。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袁宏纪“孙咸”作“孙臧”。

七七四页八行渔阳(安)[要]阳人也按：安阳属五原，不属渔阳，洪颐煊、沉钦韩皆谓是“要阳”之譌，今据改。

七七五页二行遣尚书宗广持节军中斩梁按：李慈铭谓“节”下当脱一字。

七七五页五行文阳按：郡国志“文”作“汶”。

七七五页一二行为人兴利按：王先谦谓“人”当作“民”，此避唐讳未回改者。

七七五页一三行定封(封)阜成侯据汲本、殿本删。

七七六页七行道路流通按：通鉴“道”作“边”，胡注云自洛阳至渔阳、上谷，路出三郡，三郡既平，则边路流通矣。

七七六页一三行鴈门太守郭凉按：校补谓“凉”应作“骪”，下同。

七七七页一三行更封脩侯王先谦谓“脩”一作“条”，见皇后纪。按：校补谓脩条古通作。

七七八页二行坐与东平王等谋反按：刊误谓王平、颜忠是楚王同时谋反者，多连士大夫，故杜元坐之，传写之误，遂作“东平王”，东平何尝反也！又按：沉家本谓刘说是。事在永平十三年，“四”字亦误。

七七八页五行追及于(满)[蒲]阳惠栋云“满”当作“蒲”。今据改。按：光武纪作“蒲阳”，陈俊传、邓禹传并譌“满阳”。

七七九页三行以成行大司空事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光武纪马成平武都，在建武十一年，其行大司空事，在十二年，与传异。

七七九页一三行井陉(今)属常山郡(常山)今恒州县也据校补改。

七八一页一 0 行交址郡麊泠县有金溪穴按：“金溪穴”当依水经叶榆水注作“金溪究”，详後马援传校勘记。

七八一页一 0 行其地今岑州新昌县也按：通鉴胡注谓按唐志，新昌县属丰州，“岑”字误。

七八四页四行与尚书令谢躬共攻王郎按：张囗谓光武纪作“尚书仆射”。

七八四页八行在今(潞)[洺]卅邯郸城中据殿本考证改。

七八四页一一行败于慎水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光武纪作“顺水”，注云本或作“慎水”者误。

七八四页一一行进至安(定)次小广阳据集解引陈景云、钱大昕说删。

七八五页六行杀数千人按：刊误谓“千”当作“十”。

七八六页一二行在今廓州化(阴)[隆]县东据集解引沉钦韩说改。

七八八页七行赵衰[三让]沉钦韩谓按晋语，“赵衰”下合有“三让”二字。今据补。

七八九页一行缙赤色也按：蔡邕传注作“赤白色也”。

七八九页八行则于其[人]有害也据刊误补。

七八九页一三行而所封皆萧曹故人耳[故]相聚谋反也据殿本补。按：殿本脱“耳”字，各本脱“故”字。七九 0 页～七九一页按：云台二十八将排列次序，原作一行，故首邓禹，次即马成，次吴汉，次王梁。汲本则作两行排列，王先谦谓二十八将当以汲本次第为正，今从之。又按：通鉴胡注：“云台功臣之次，以邓禹、吴汉、贾复、耿弇、寇恂、岑彭、冯异、朱祐、祭遵、景丹、盖延、铫期、耿纯、臧宫、马武、刘隆为一列，马成、王梁、陈俊、杜茂、傅俊、坚镡、王霸、任光、李忠、万脩、邳彤、刘植、王常、李通、窦融、卓茂为一列。”

後人误认横列为纵次，将上下两列，先奇後偶，硬相排比，列为一行，遂失范书之旧，惟汲本不误。

七九 0 页八行征西大将军阳夏侯冯异按：“阳夏”原譌“夏阳”，径据汲本、殿本乙正。

七九 0 页八行上谷太守淮(阳)[陵]侯王霸王先谦谓“淮阳”误，本传作“淮陵”。今据改。

後汉书卷二十三　窦融列传第十三

弟子固曾孙宪玄孙章

窦融字周公，扶风平陵人也。七世祖广国，孝文皇后之弟，封章武侯。[1]融高祖父，宣帝时以吏二千石自常山徙焉。融早孤。王莽居摄中，为强弩将军司马，[2]东击翟义，还攻槐里，[3]以军功封建武男。[4]女弟为大司空王邑小妻。家长安中，出入贵戚，连结閒里豪杰，以任侠为名；然事母兄，养弱弟，内脩行义。王莽末，青、徐贼起，太师王匡[5]请融为助军，与共东征。

(1)章武，县，属勃海郡，故城在今沧州鲁[城]县也。

(2)强弩将军即莽明义侯王俊。

(3)槐里赵明、霍鸿等起兵以应翟义，王邑等破义还，合军击明、鸿等灭之，融时随其军也。见前书。

(4)东观记、续汉书并云“宁武男”。

(5)匡，王舜之子。

及汉兵起，融复从王邑败于昆阳下，归[长安。汉兵]长驱入关，王邑荐融，拜为波水将军，[1]赐黄金千斤，引兵至新丰。莽败，融以军降更始大司马赵萌，萌以为校尉，甚重之，荐融为钜鹿太守。

(1)前书音义曰：“波水在长安南。”

融见更始新立，东方尚扰，不欲出关，而高祖父尝为张掖太守，从祖父为护羌校尉，从弟亦为武威太守，累世在河西，知其土俗，独谓兄弟曰：“天下安危未可知，河西殷富，带河为固，张掖属国精兵万骑，[1]一旦缓急，杜绝河津，足以自守，此遗种处也。”[2]兄弟皆然之。融于是日往守萌，[3]辞让钜鹿，图出河西。[4]萌为言更始，乃得为张掖属国都尉。融大喜，即将家属而西。

既到，抚结雄杰，怀辑羌虏，[5]甚得其欢心，河西翕然归之。

(1)汉边郡皆置属国。

(2)遗，留也，可以保全不畏绝灭。

(3)守犹求也。

(4)图，谋也。

(5)辑，和也。

是时酒泉太守梁统、金城太守厍钧、[1]张掖都尉史苞、[2]酒泉都尉竺曾、敦煌都尉辛彤，并州郡英俊，融皆与为厚善。及更始败，融与梁统等计议曰：“今天下扰乱，未知所归。河西斗绝在羌胡中，[3]不同心勠力[4]则不能自守；权钧力齐，复无以相率。当推一人为大将军，共全五郡，观时变动。”议既定，而各谦让，咸以融世任河西为吏，人所敬向，乃推融行河西五郡大将军事。是时武威太守马期、张掖太守任仲并孤立无党，乃共移书告示之，二人即解印绶去。于是以梁统为武威太守，史苞为张掖太守，竺曾为酒泉太守，辛彤为敦煌太守，厍钧为金城太守。融居属国，领都尉职如故，置从事监察五郡。河西民俗质朴，而融等政亦宽和，上下相亲，晏然富殖。脩兵马，习战射，明烽燧之警，羌胡犯塞，融辄自将与诸郡相救，皆如符要，[5]每辄破之。其後匈奴惩乂，[6]稀复侵寇，而保塞羌胡皆震服亲附，安定、北地、上郡流人避凶饥者，归之不绝。

(1)前书音义曰，厍姓，即仓库吏後也。今羌中有姓厍，音舍，云承钧之後也。

(2)三辅决录注：“苞字叔文，茂陵人也。”

(3)斗，峻绝也，前书曰：“成山斗入海。”

(4)勠，并也。

(5)赴敌不失期契也。

(6)惩，创也。说文云乂亦惩也。

融等遥闻光武即位，而心欲东向，以河西隔远，未能自通。时隗嚣先称建武年号，融等从受正朔，嚣皆假其将军印绶。嚣外顺人望，内怀异心，使辩士张玄游说河西曰：“更始事业已成，寻复亡灭，此一姓不再兴之效。今即有所主，便相系属，一旦拘制，自令失柄，後有危殆，虽悔无及。今

豪杰竞逐，雌雄未决，[1]当各据其土宇，与陇、蜀合从，[2]高可为六国，下不失尉佗。”[3]融等于是召豪杰及诸太守计议，其中智者皆曰：“汉承尧运，[4]历数延长。今皇帝姓号见于图书，[5]自前世博物道术之士谷子云、夏贺良等，建明汉有再受命之符，言之久矣，[6]故刘子骏改易名字，冀应其占。[7]及莽末，道士西门君惠言刘秀当为天子，遂谋立子骏。事觉被杀，出谓百姓观者曰：‘刘秀真汝主也。’皆近事暴著，[8]智者所共见也。除言天命，且以人事论之：今称帝者数人，而洛阳土地最广，甲兵最强，号令最明。观符命而察人事，它姓殆未能当也。”诸郡太守各有宾客，或同或异。融小心精详，遂决策东向。五年夏，遣长史刘钧奉书献马。

(1)项羽谓高祖曰：“愿与沛公决雌雄。”

(2)前书音义曰：“以利合为从，以威埶相胁曰横。”

(3)佗姓赵，真定人也。陈胜起，佗行南海尉，遂王有南越，故曰尉佗也。

(4)左传曰，陶唐氏既衰，其後有刘累，学扰龙，事孔甲为御龙氏，春秋时晋卿士会即其後也。士会奔秦，後归晋，其处者为刘氏。战国时，刘氏自秦获于魏，魏迁大梁都于丰，号丰公，即太上皇父也，故曰“汉承尧运”。

(5)谓河图赤伏符曰“刘秀发兵捕不道”。

(6)前书成帝时谷永上书曰：“陛下当阳数之摽季，涉三七之节纪。”哀帝时夏贺良言：“赤精子谶，汉家历运中衰，当再受命矣。”

(7)刘歆以哀帝建平元年改名秀，字(颍)[颖]叔，冀应符命。

(8)暴，露也。著，见也。

先是，帝闻河西完富，地接陇、蜀，常欲招之以逼嚣、述，亦发使遗融书，遇钧于道，即与俱还。帝见钧欢甚，礼飨毕，乃遣令还，赐融玺书曰：“制诏行河西五郡大将军事、属国都尉：劳镇守边五郡，兵马精强，仓库有蓄，民庶殷富，外则折挫羌胡，内则百姓蒙福。威德流闻，虚心相望，道路隔塞，邑邑何已！长史所奉书献马悉至，深知厚意。今益州有公孙子阳，天水有隗将军，方蜀汉相攻，权在将军，举足左右，便有轻重。[1]以此言之，欲相厚岂有量哉！诸事具长史所见，将军所知。王者迭兴，千载一会。[2]欲遂立桓、文，辅微国，当勉卒功业；[3]欲三分鼎足，连衡合从，亦宜以时定。[4]天下未并，吾与尔绝域，非相吞之国。今之议者，必有任嚣效尉佗制七郡之计。[5]王者有分土，无分民，自适己事而已。今以黄金二百斤赐将军，便宜辄言。”因授融为凉州牧。

(1)犹蒯通曰“与楚即楚胜，与汉即汉捷”。

(2)言时难得而易失也。

(3)周室微弱，齐桓、晋文辅之以霸天下。

(4)蒯通说韩信曰：“三分天下，鼎足而立。”

(5)秦胡亥时，南海尉任嚣病且死，召龙川令赵佗语曰：“番禺负山险阻，南北东西数千里，颇有中国人相辅，此亦一州之主，可为国，故召公即令行南(国)[海]尉事。”地理志曰苍梧、郁林、合浦、交址、九真、南海、日南，皆越之分也，此为七郡也。效，致也，流俗本作“教”者误也。

玺书既至，河西咸惊，以为天子明见万里之外，网罗张立[1]之情。融即复遣钧上书曰：“臣融窃伏自惟，幸得托先後末属，蒙恩为外戚，累世二千石。至臣之身，复备列位，假历将帅，[2]守持一隅。以委质则易为辞，以纳忠则易为力。书不足以深达至诚，故遣刘钧口陈肝胆。自以底里上露，长无纤介。[3]而玺书盛称蜀、汉二主，三分鼎足之权，任嚣、尉佗之谋，窃自痛伤。臣融虽无识，犹知利害之际，顺逆之分。岂可背真旧之主，事奸伪之人；废忠贞之节，为倾覆之事；口已成之基，求无冀之利。此三者虽问狂夫，犹知去就，而臣独何以用心！谨遣同产弟友诣阙，口陈区区。”友至高平，[4]会嚣反叛，道绝，驰还，遣司马席封间行通书。[5]帝复遣席封赐融、友书，所以尉藉之甚备。[6]

(1)一作“玄”。

(2)假犹滥也。

⑶底里皆露，言无臧隐。

⑷高平，今(凉)[原]州[平高]县也。

⑸东观记及续汉书“席”皆作“(虎)[虞]”字。

⑹尉藉，解见隗嚣传。

融既深知帝意，乃与隗嚣书责让之曰：“伏惟将军国富政修，士兵怀附。亲遇口会之际，国家不利之时，[1]守节不回，[2]承事本朝，後遣伯春[3]委身于国，无疑之诚，于斯有效。融等所以欣服高义，愿从役于将军者，良为此也。

而忿悁之间，[4]改节易图，君臣分争，上下接兵。[5]委成功，造难就，[6]去从义，为横谋，[7]百年累之，一朝毁之，岂不惜乎！殆执事者贪功建谋，以至于此，[8]融窃痛之！当今西州地埶局迫，人兵离散，易以辅人，难以自建。计若失路不反，闻道犹迷，[9]不南合子阳，则北入文伯耳。[10]夫负虚交而易强御，恃远救而轻近敌，[11]未见其利也。融闻智者不危众以举事，仁者不违义以要功。今以小敌大，于众何如？[12]口子徼功，于义何如？[13]且初事本朝，稽首北面，忠臣节也。[14]及遣伯春，垂涕相送，慈父恩也。俄而背之，谓吏士何？忍而口之，谓留子何？[15]自兵起以来，转相攻击，城郭皆为丘墟，生人转于沟壑。今其存者，非锋刃之余，则流亡之孤。迄今伤痍之体未愈，哭泣之声尚闻。幸赖天运少还，而(大)将军复重于难，是使积痾不得遂瘳，幼孤将复流离，其为悲痛，尤足愍伤，言之可为酸鼻！[16]庸人且犹不忍，况仁者乎？融闻为忠甚易，得宜实难。[17]忧人太过，以德取怨，[18]知且以言获罪也。区区所献，唯将军省焉。”嚣不纳。融乃与五郡太守共砥厉兵马，上疏请师期。

⑴谓汉遭王莽篡夺也。

⑵回，邪也。

⑶嚣子恂之字也。

⑷悁，恚也。

⑸言违背光武也。

⑹委，口也。

⑺去从，背山东也。为横，通西蜀也。

⑻言隗嚣执政事者，贪有其功而立此逆谋也。

⑼淮南子曰：“通于道者如车轴，不运于己，而舆毂致数千里。不通于道者若迷惑，告以东西南北，然犹复迷惑矣。”

⑽文伯，卢芳也。

⑾负亦恃也。易，轻也。恃公孙述而轻光武也。易音以豉反。

⑿言危众也。

⒀言违义也。

⒁稽首，拜天子礼也。礼，君南向，荅阳之义；臣北面，荅君也。

⒂留子谓见在之子，对伯春，故曰留也。

⒃宋玉曰：“孤子寡妇，寒心酸鼻。”

⒄左传曰：“忠为令德，非其人犹不可，况不令乎？”

⒅诗曰：“不以我为德，反以我为雠。”

帝深嘉美之，乃赐融以外属图及太史公五宗、外戚世家、[1]魏其侯列传。[2]诏报曰：“每追念外属，孝景皇帝出自窦氏，[3]定王，景帝之子，朕之所祖。昔魏其一言，继统以正，[4]长君、少君尊奉师傅，[5]修成淑德，施及子孙，[6]此皇太后神灵，上天祐汉也。从天水来者写将军所让隗嚣书，痛入骨髓。畔臣见之，当股栗惭愧，忠臣则酸鼻流涕，义士则旷若发蒙，[7]非忠孝口诚，孰能如此？[8]岂其德薄者所能克堪！嚣自知失河西之助，族祸将及，欲设间离之说，乱惑真心，转相解构，[9]以成其奸。又京师百僚，不晓国家及将军本意，多能采取虚伪，夸诞妄谈，令忠孝失望，传言乖实。毁誉之来，皆不徒然，不可不思。今关东盗贼已定，大兵今当悉西，将军其抗厉威武，以应期会。”

融被诏，即与诸郡守将兵入金城。

⑴景帝子十三人为王，而母五人，同母者为一宗，故曰五宗。言景帝以窦氏所生，而致子孙众多也。

⑵窦婴，太后从兄子也，封魏其侯。魏其，县，属琅邪郡。

⑶出，生也。尔雅曰："男子谓姊妹之子曰出。"

⑷梁孝王，景帝弟也，亦窦太后所生。梁王朝，因昆弟燕饮，是时景帝未立太子，酒酣，帝从容曰："千秋之後传梁王。"太后驩，窦婴引巵酒进上曰："天下者，高祖天下，父子相传，汉之约也，帝何以得传梁王！"帝遂止矣。

⑸长君，窦太后兄也。少君，太后弟广国之字也。绛、灌等以两人所出微，为择师傅，长者有节行者与居，长君、少君由此为退让君子，不以富贵骄人。见前书。

⑹施，延也，音羊豉反。

⑺说文曰："旷，明也。"有眸子而无见曰蒙。前书杨雄曰："乃今日发蒙，廓然光照矣。"

⑻说文曰："囗，谨也。""囗"或作"懿"也。

⑼相解说而结构。

初，更始时，先零羌封何诸种杀金城太守，居其郡，隗嚣使使赂遗封何，与共结盟，欲发其众。融等因军出，进击封何，大破之，斩首千余级，得牛马羊万头，谷数万斛，因并河扬威武，[1]伺候车驾。时大兵未进，融乃引还。

⑴并音蒲浪反。

帝以融信暁著明，益嘉之。诏右扶风脩理融父坟茔，祠以太牢。数驰轻使，致遗四方珍羞。梁统乃使人刺杀张玄，遂与嚣绝，皆解所假将军印绶。七年夏，酒泉太守竺曾以弟报怨杀人而去郡，[1]融承制拜曾为武锋将军，更以辛肜代之。

⑴东观记曰："曾弟婴报怨，杀属国候王胤等，曾惭而去郡。"

秋，隗嚣发兵寇安定，帝将自西征之，先戒融期。会遇雨，道断，且嚣兵已退，乃止。融至姑臧，[1]被诏罢归。融恐大兵遂久不出，乃上书曰："隗嚣闻车驾当西，臣融东下，士众骚动，计且不战。嚣将高峻之属皆欲逢迎大军，後闻兵罢，峻等复疑。嚣扬言东方有变，西州豪桀遂复附从。嚣又引公孙述将，令守突门。[2]臣融孤弱，介在其间，[3]虽承威灵，宜速救助。国家当其前，臣融促其後，缓急迭用，首尾相资，嚣埶排迮，[4]不得进退，此必破也。若兵不早进，久生持疑，则外长寇雠，内示困弱，复令谗邪得有因缘，臣窃忧之。

惟陛下哀怜！"帝深美之。

⑴姑臧，县名，属武威郡，今凉州县也。西河旧事曰："凉州城昔匈奴故盖臧城。"後人音讹，名"姑臧"也。

⑵突门，守城之门，墨子曰"城百步为一突门"也。

⑶杜预注左传云"介犹间也"。

⑷排迮谓蹙迫也。

八年夏，车驾西征隗嚣，融率五郡太守及羌虏小月氏等[1]步骑数万，辎重五千余两，与大军会高平第一。[2]融先遣从事问会见仪适，[3]是时军旅代兴，诸将与三公交错道中，或背使者交私语。帝闻融先问礼仪，甚善之，以宣告百僚。乃置酒高会，引见融等，待以殊礼。拜弟友为奉车都尉，从弟士太中大夫。遂共进军，嚣众大溃，城邑皆降。帝高融功，下诏以安丰、阳泉、蓼、(安)安风四县[4]封融为安丰侯，弟友为显亲侯。[5]遂以次封诸将帅：武锋将军竺曾为助义侯，武威太守梁统为成义侯，张掖太守史苞为褒义侯，金城太守厍钧为辅义侯，酒泉太守辛肜为扶义侯。封爵既毕，乘舆东归，悉遣融等西还所镇。

⑴小月氏，西域胡国名。

⑵高平，今原州县，郡国志云高平有第一城。

⑶犹言仪注。

(4)四县并属庐江郡。安丰，今寿州县也，故城在今霍山县西北。安风本汉六安国，及阳泉故城并在今安丰县南。杜预注左传曰：“蓼在安丰。”蓼音了。

(5)显亲，县，故城在今秦州成纪县东南也。

融以兄弟并受爵位，久专方面，惧不自安，数上书求代。诏报曰：“吾与将军如左右手耳，[1]数执谦退，何不晓人意？勉循士民，无囗离部曲。”

(1)韩信亡，萧何自追之，人曰“丞相何亡”，高祖闻之，如失左右手耳。见前书。

及陇、蜀平，诏融与五郡太守奏事京师，官属宾客相随，驾乘千余两，马牛羊被野。融到，诣洛阳城门，上凉州牧、张掖属国都尉、安丰侯印绶，诏遣使者还侯印绶。引见，就诸侯位，赏赐恩宠，倾动京师。数月，拜为冀州牧，十余日，又迁大司空。融自以非旧臣，一旦入朝，在功臣之右，每召会进见，容貌辞气卑恭已甚，帝以此愈亲厚之。融小心，久不自安，数辞让爵位，因侍中金迁口达至诚。[1]又上疏曰：“臣融年五十三。有子年十五，质性顽钝。臣融朝夕教导以经蓺，不得令观天文，见谶记。诚欲令恭肃畏事，恂恂循道，不愿其有才能，何况乃当传以连城广土，享故诸侯王国哉？”因复请间求见，帝不许。

後朝罢，逡巡席後，帝知欲有让，遂使左右传出。它日会见，迎诏融曰：“日者知公欲让职还土，[2]故命公暑热且自便。今相见，宜论它事，勿得复言。”

融不敢重陈请。

(1)金迁，安上之曾孙。安上，日磾弟伦之子。迁哀帝时为尚书令，见前书。

(2)日者犹往日也。

二十年，大司徒戴涉坐所举人盗金下狱，帝以三公参职，不得已乃策免融。明年，加位特进。二十三年，代阴兴行卫尉事，特进如故，又兼领将作大匠。弟友为城门校尉，兄弟并典禁兵。融复乞骸骨，[1]辄赐钱帛，太官致珍奇。及友卒，帝愍融年衰，遣中常侍、中谒者即其卧内强进酒食。

(1)说苑曰，晏子任东阿，乞骸骨以避贤者之路。

融长子穆，尚内黄公主，代友为城门校尉。穆子勋，尚东海恭王强女沘阳公主，友子固，亦尚光武女涅阳公主。显宗即位，以融从兄子林为护羌校尉。窦氏一公，两侯，三公主，四二千石，[1]相与并时。自祖及孙，官府邸第相望京邑，奴婢以千数，于亲戚、功臣中莫与为比。

(1)一公，大司空也；两侯，安丰、显亲也；四二千石，卫尉，城门校尉、护羌校尉、中郎将。

永平二年，林以罪诛，事在西羌传。帝由是数下诏切责融，戒以窦婴、田蚡祸败之事。[1]融惶恐乞骸骨，诏令归第养病。岁余，听上卫尉印绶，赐养牛，上樽酒。融在宿卫十余年，年老，子孙纵诞，多不法。穆等遂交通轻薄，属托郡县，干乱政事。以封在安丰，欲令姻戚悉据故六安国，遂矫称阴太后诏，令六安侯刘盱去妇，因以女妻之。五年，盱妇家上书言状，帝大怒，乃尽免穆等官，诸窦为郎吏者皆将家属归故郡，独留融京师。穆等西至函谷关，有诏悉复追还。会融卒，时年七十八，谥曰戴侯，赙送甚厚。

(1)田蚡，武帝王皇后异父弟也，为丞相，构会窦婴之罪，使至诛戮。事见前书。

帝以穆不能修尚，[1]而拥富赀，居大第，常令谒者一人监护其家。居数年，谒者奏穆父子自失执，数出怨望语，帝令将家属归本郡，唯勋以沘阳主婿留京师。穆坐赂遗小吏，郡捕系，与子宣俱死平陵狱，勋亦死洛阳狱。久之，诏还融夫人与小孙一人居洛阳家舍。

(1)不能脩整自高尚也。

十四年，封勋弟嘉为安丰侯，食邑二千户，奉融後。和帝初，为少府。及勋子大将军宪被诛，免就国。嘉卒，子万全嗣。万全卒，子会宗嗣。万全弟子武，别有传。

论曰：窦融始以豪侠为名，拔起风尘之中，[1]以投天隙。[2]遂蝉蜕王侯之尊，[3]膺卿相之位，此则徼功趣埶之士也。及其爵位崇满，至乃放远权宠，恂恂似若不能已者，又何智也！[4]独详味此子之风度，虽经国之术无足多谈，而进退之礼良可言矣。

(1)拔音步末反。拔，卒也。亦音彭八反，义两通。

(2)投会天之间隙。

(3)说文曰，蝉蜕所解皮也，言去微至贵也。蜕音税。

(4)言融之心实欲去权贵，以帝不纳，故常恂恂恭顺，似若不得已然者也。

固字孟孙，少以尚公主为黄门侍郎。[1]好览书传，喜兵法，贵显用事。中元元年，袭父友封显亲侯。显宗即位，迁中郎将，监羽林士。[2]後坐从兄穆有罪，废于家十余年。时天下乂安，帝欲遵武帝故事，击匈奴，通西域，以固明习边事，[3]十五年冬，拜为奉车都尉，[4]以骑都尉耿忠为副，[5]谒者仆射耿秉为驸马都尉，秦彭为副，皆置从事、司马，并出屯凉州。明年，固与忠率酒泉、敦煌、张掖甲卒及卢水羌胡[6]万二千骑出酒泉塞，耿秉、秦彭率武威、陇西、天水募士及羌胡万骑出居延塞，[7]又太仆祭彤、度辽将军吴棠将河东北地、西河羌胡及南单于兵万一千骑出高阙塞，[8]骑都尉来苗、护乌桓校尉文穆将太原、雁门、代郡、上谷、渔阳、右北平、定襄郡兵及乌桓、鲜卑万一千骑出平城塞。固、忠至天山，[9]击呼衍王，斩首千余级。呼衍王走，追至蒲类海。[10]留吏士屯伊吾卢城。[11]耿秉、秦彭绝漠六百余里，至三木楼山，[12]来苗、文穆至匈奴河水上，虏皆奔走，无所获。祭彤、吴棠坐不至涿邪山，免为庶人。

时诸将唯固有功，加位特进。明年，复出玉门击西域，诏耿秉及骑都尉刘张皆去符传以属固。[13]固遂破白山，降车师，事已具耿秉传。固在边数年，羌胡服其恩信。[14]

(1)续汉书曰："给事黄门侍郎，六百石。"

(2)续汉志曰，宣帝命中郎将、骑都尉监羽林，秩比二千石。

(3)固旧随融在河西，晓知边事也。

(4)续汉志曰，比二千石，掌御乘舆。

(5)忠，弇子也。

(6)案：湟水东经临羌县故城北，又东卢溪水注之，水出西南卢川，即其地也。

(7)居延塞在今甘州张掖县东北。

(8)高阙，山名，在朔方北。

(9)即祁连山也，今在西州交河县东北，今名祁县罗漫山。

(10)蒲类海今名婆悉海，在今庭州蒲昌县东南也。

(11)伊吾，今伊州县也，本匈奴地，明帝置宜禾都尉以为屯田，故地今伊州纳职县伊吾故小城地是。

(12)匈奴中山名。

(13)专将兵者并有符传，拟合之取信。今去符，皆受固之节度。

(14)东观记曰："羌胡见客，炙肉未熟，人人长跪前割之，血流指间，进之于固，固辄为啖，不秽贱之，是以爱之如父母也。"

肃宗即位，以公主脩口慈爱，累世崇重，加号长公主，增邑三千户；征固代魏应为大鸿胪。帝以其晓习边事，每被访及。建初三年，追录前功，增邑一千三百户。七年，代马防为光禄勋。明年，复代马防为卫尉。

固久历大位，甚见尊贵，赏赐租禄，赀累巨亿，而性谦俭，爱人好施，士以此称之。章和二年卒，谥曰文侯。子彪，至射声校尉，先固卒，无子，国除。

宪字伯度。父勋被诛，宪少孤。建初二年，女弟立为皇后，拜宪为郎，稍迁侍中、虎贲中郎将；弟笃，为黄门侍郎。兄弟亲幸，并侍宫省，赏赐累积，宠贵日盛，自王、主及阴、马诸家，莫不畏惮。宪恃宫掖声埶，遂以贱直请夺沁水公主园田，[1]主逼畏，不敢计。後肃宗驾出过园，指以问宪，宪阴喝不得对。[2]後发觉，帝大怒，召宪切责曰："深思前过，夺主田园时，何用愈赵高指鹿为马？[3]久念使人惊怖。昔永平中，常令阴党、阴博，邓叠三人更相纠察，[4]故诸豪戚莫敢犯法者，而诏书切切，[5]犹以舅氏田宅为言。今贵主尚见枉夺，何况小人哉！国家口宪如孤雏腐鼠耳。"[6]宪大震惧，皇后为毁服深谢，良久乃得解，使以田还主。虽不绳其罪，然亦不授以重任。

(1)沁水公主，明帝女。

(2)阴喝犹噎塞也。阴音于禁反，喝音一介反。或作“呜”，音乌故反。

(3)愈犹差也。赵高解见灵帝纪。

(4)以阴、邓皆外戚，恐其踰侈，故使更相纠察也。博，阴兴之子。

(5)切切犹勤勤也。

(6)鸟子生而啄者曰雏。

和帝即位，太后临朝，宪以侍中，内干机密，[1]出宣诰命。肃宗遗诏以笃为虎贲中郎将，笃弟景、瑰并中常侍，于是兄弟皆在亲要之地。宪以前太尉邓彪有义让，先帝所敬，而仁厚委随，[2]故尊崇之，以为太傅，令百官总己以听。

其所施为，辄外令彪奏，内白太后，事无不从，又屯骑校尉桓郁，累世帝师，而性和退自守，故上书荐之，令授经禁中。所以内外协附，莫生疑异。

(1)干，主也，或曰古“管”字也。

(2)委随犹顺从也。

宪性果急，睚鹎之怨莫不报复。[1]初，永平时，谒者韩纡尝考劾父勋狱，宪遂令客斩纡子，以首祭勋冢。齐殇王子都乡侯畅[2]来吊国忧，[3]畅素行邪僻，与步兵校尉邓叠亲属数往来京师，因叠母元自通长乐宫，得幸太后，被诏召诣上东门。宪惧见幸，分宫省之权，遣客刺杀畅于屯卫之中，[4]而归罪于畅弟利侯刚，乃使侍御史与青州刺史杂考刚等。後事发觉，太后怒，闭宪于内宫。

(1)睚音语解反，鹎音仕懈反。广雅：“睚，裂也。”或谓裂鹎瞋目貌。史记曰范睢“睚鹎之怨必报”。

(2)齐殇王名石，伯升孙章之子。

(3)章帝崩也。

(4)屯兵宿卫之所。

宪惧诛，自求击匈奴以赎死。会南单于请兵北伐，乃拜宪车骑将军，金印紫绶，官属依司空，[1]以执金吾耿秉为副，发北军五校、[2]黎阳、雍营、缘边十二郡骑士，[3]及羌胡兵出塞。明年，宪与秉各将四千骑及南匈奴左谷蠡王师子[4]万骑出朔方鸡鹿塞，南单于屯屠河，[5]将万余骑出满夷谷，度辽将军邓鸿[6]及缘边义从羌胡八千骑，与左贤王安国万骑出(囗)(稒)阳塞，[7]皆会涿邪山。宪分遣副校尉阎盘、司马耿夔、耿谭将左谷蠡王师子、右呼衍王须訾等，[8]精骑万余，与北单于战于稽落山，大破之，虏众崩溃，单于遁走，追击诸部，遂临私渠比鞮海。[9]斩名王已下万三千级，获生口马牛羊橐驼百余万头。[10]于是温犊须、日逐、温吾、夫渠王柳鞮等八十一部率众降者，前後二十余万人。宪、秉遂登燕然山，去塞三千余里，刻石勒功，纪汉威德，令班固作铭曰：

(1)依，准也。长史一人，千石；掾属二十九人，令史及御属三十二人，见续汉志也。

(2)汉有南北军，[北军]中候一人，六百石，掌临五营，见续汉志。

(3)汉官仪曰：“光武中兴，以幽、冀、并州兵骑克定天下，故于黎阳立营，以谒者监之。”又曰：“扶风都尉部在雍县，以凉州近羌，数犯三辅，将兵卫护园陵，故俗称雍营。”

(4)师子其名也。

(5)屯屠河，单于名也。

(6)邓禹少子。

(7)(囗)[稒]阳在五原郡。(囗)[稒]音固。

(8)呼衍其号，因以为姓，匈奴贵种也，今呼延姓是其後。须訾，名也。

(9)匈奴中海名也。

(10)橐音托。

惟永元元年秋七月，有汉元舅曰车骑将军窦宪，寅亮圣明，登翼王室，[1]纳于大麓，惟清缉熙。[2]乃与执金吾耿秉，述职巡御，理兵于朔方。[3]鹰扬之校，螭虎之士，爰该六师，[4]暨南单于、东乌桓、西戎氐羌侯王君长之群，骁骑三万。元戎轻武，长毂四分，[5]云辎蔽路，万有三千余乘。[6]勒以八阵，蒞以威神，[7]玄甲耀日，朱旗绛天。[8]遂陵高阙，下囗鹿，经碛卤，绝大漠，[9]斩温禺以衅鼓，

血尸逐以染锷。[10]然後四校横徂，星流彗埽，萧条万里，野无遗寇。于是域灭区单，反口而旋，考传验图，穷览其山川。遂踰涿邪，跨安侯，乘燕然，蹑冒顿之区落，焚老上之龙庭。[11]上以摅高、文之宿愤，光祖宗之玄灵；下以安固後嗣，恢拓境宇，振大汉之天声。[12]兹所谓一劳而久逸，暂费而永宁者也。[13]乃遂封山刊石，昭铭上德。[14]其辞曰：

⑴寅，敬；亮，信也。尚书曰：“二公弘化，寅亮天地。”登，升也。翼，辅也。

⑵孔安国注尚书曰：“麓，录也，纳之使大录万机也。”周颂曰：“惟清缉熙。”郑玄注云：“光明也。”

⑶左传曰：“小有述职，大有巡功。”又曰：“出曰理兵。”

⑷鹰扬，如鹰之飞扬也。诗云：“惟师尚父，时惟鹰扬。”螭，山神，兽形也。史记曰：“如熊如罴，如豺如离。”徐广曰：“离与螭同。”该，备也。诗云：“整我六师，以脩我戎。”

⑸暨，及也。元戎，兵车也。诗云：“元戎十乘，以先启行。”轻武，言疾也。长毂，兵车。

⑹辎，车也。称云，言多也。

⑺兵法有八阵图。

⑻玄甲，铁甲也。前书曰“发属国之玄甲”也。

⑼沙土曰漠。直度曰绝。

⑽温禺、尸逐，皆匈奴王号也。周礼，杀人以血涂鼓谓之衅。锷，刃也。

⑾四校，四面之校。横徂，横行也。星流彗埽，言疾也。安侯，水名。

冒顿，单于头曼子也。区落谓东灭东胡，西走月氏，南取楼烦，悉收秦所夺匈奴地。冒顿子稽粥号老上单于。匈奴五月大会龙庭，祭其先、天地、鬼神，今皆焚荡之。

⑿高帝被冒顿单于围于平城七日。孝文帝时匈奴寇边，杀太守，帝欲自征，太后不许。拓，开也。天声，雷霆之声。甘泉赋曰：“天声起兮勇士厉。”

恢，大也。

⒀扬雄曰“以为不一劳者不久逸，不暂费者不永宁”也。

⒁上犹至也。老子曰：“上德不德，是以有德。”

铄王师兮征荒裔，[1]剿凶虐兮口海外，[2]夐其邈兮亘地界，[3]封神丘兮建隆嵑，[4]熙帝载兮振万世。[5]

⑴铄，美也。诗曰：“于铄王师，遵养时晦。”

⑵剿，绝；口，整齐也。诗云：“相土裂裂，海外有口。”

⑶夐、邈皆远也。亘，竟也。

⑷神丘即燕然山也。方者谓之碑，员者谓之碣。嵑亦碣也，协韵音其例反。

⑸熙，广也。载，事也。书曰：“奋庸熙帝之载。”

宪乃班师而还。遣军司马吴汜、梁讽，奉金帛遗北单于，宣明国威，而兵随其後。时虏中乖乱，汜、讽所到，辄招降之，前後万余人。遂及单于于西海上，宣国威信，致以诏赐，单于稽首拜受。讽因说宜脩呼韩邪故事，保国安人之福。[1]单于喜悦，即将其众与讽俱还，到私渠海，闻汉军已入塞，乃遣弟右温禺鞮王奉贡入侍，随讽诣阙。宪以单于不自身到，奏还其侍弟。南单于于漠北遗宪古鼎，容五斗，其傍铭曰“仲山甫鼎，其万年子子孙孙永保用”，宪乃上之。

诏使中郎将持节即五原拜宪大将军，封武阳侯，食邑二万户。宪固辞封，赐策许焉。

⑴言依附汉家，自保护其国也。宣帝时呼韩邪单于款塞，朝于甘泉宫，请留居光禄塞下，有急，保汉受降城也。

旧大将军位在三公下，置官属依太尉。[1]宪威权震朝庭，公卿希旨，奏宪位次太傅下，三公上；长史、司马秩中二千石，从事中郎二人六百石，自下各有增。振旅还京师。于是大开仓府，劳赐士吏，其所将诸郡二千石子弟从征者，悉除太子舍人。[2]

(1)续汉志，太尉长史千石，掾属二十四人，令史及御属二十二人也。

(2)续汉志曰，太子舍人秩二百石，无员，更直宿卫也。

是时笃为卫尉，景、瑰皆侍中、奉车、驸马都尉，四家竞修第宅，穷极工匠。

明年，诏曰："大将军宪，前岁出征，克灭北狄，朝加封赏，固让不受。舅氏旧典，并蒙爵土。[1]其封宪冠军侯，邑二万户；笃郾侯，景汝阳侯，瑰夏阳侯，各六千户。"宪独不受封，遂将兵出镇凉州，以侍中邓叠行征西将军事为副。

(1)西汉故事，帝舅皆封侯。

北单于以汉还侍弟，复遣车谐储王等款居延塞，欲入朝见，愿请大使。宪上遣大将军中护军班固行中郎将，与司马梁讽迎之。会北单于为南匈奴所破，被创遁走，固至私渠海而还。宪以北虏微弱，遂欲灭之。明年，复遣右校尉耿夔、司马任尚、赵博等将兵击北虏于金微山，大破之，克获甚众。北单于逃走，不知所在。

宪既平匈奴，威名大盛，以耿夔、任尚等为爪牙，邓叠、郭璜为心腹。班固、傅毅之徒，皆置幕府，以典文章。刺史、守令多出其门。尚书仆射郅寿、乐恢并以忤意，相继自杀。[1]由是朝臣震慑，望风承旨。而笃进位特进，得举吏，[2]见礼依三公。景为执金吾，瑰光禄勋，权贵显赫，倾动京都。虽俱骄纵，而景为尤甚，奴客缇骑依倚形埶，侵陵小人，[3]强夺财货，篡取罪人，妻略妇女。商贾闭塞，如避寇雠。有司畏懦，莫敢举奏。太后闻之，使谒者策免景官，以特进就朝位。瑰少好经书，节约自修，出为魏郡，迁颍川太守。窦氏父子兄弟并居列位，充满朝廷。叔父霸为城门校尉，霸弟褒将作大匠，褒弟嘉少府，其为侍中、将、大夫、郎吏十余人。

(1)寿，郅恽子。

(2)汉法三公得举吏。

(3)汉官仪曰："执金吾缇骑二百人。"说文曰："缇，帛丹黄色也。"言奴客及缇骑并为纵横也。

宪既负重劳，陵肆滋甚。四年，封邓叠为穰侯。叠与其弟步兵校尉磊及母元，又宪女婿射声校尉郭举，举父长乐少府璜，[1]皆相交结。元、举并出入禁中，举得幸太后，遂共图为杀害。帝阴知其谋，乃与近幸中常侍郑众定议诛之，以宪在外，虑其惧祸为乱，忍而未发。会宪及邓叠班师还京师，诏使大鸿胪持节郊迎，赐军吏各有差。宪等既至，帝乃幸北宫，诏执金吾、五校尉勒兵屯卫南、北宫，闭城门，收捕叠、磊、璜、举，皆下狱诛，家属徙合浦。遣谒者仆射收宪大将军印绶，更封为冠军侯。宪及笃、景、瑰皆遣就国。帝以太后故，不欲名诛宪，为选严能相督察之。宪、笃、景到国，皆迫令自杀，宗族、宾客以宪为官者皆免归本郡。瑰以素自修，不被逼迫，明年坐禀假贫人，[2]徙封罗侯，不得臣吏人。[3]初，窦后之谮梁氏，宪等豫有谋焉，永元十年，梁棠兄弟[4]徙九真还，路由长沙，逼瑰令自杀。

後和熹邓后临朝，永初三年，诏诸窦前归本郡者与安丰侯万全俱还京师。万全少子章。

(1)太后居长乐宫，故有少府，秩二千石。

(2)禀，给也。假贷贫人，非侯家之法，故坐焉。

(3)罗，县，属长沙郡，在今岳州湘阴县东北。

(4)棠及兄雍，雍弟翟，并梁竦子也。

论曰：卫青、霍去病资强汉之众，连年以事匈奴，国秏太半矣，而猾虏未之胜，後世犹传其良将，岂非以身名自终邪！窦宪率羌胡边杂之师，一举而空朔庭，至乃追奔稽落之表，饮马比鞮之曲，铭石负鼎，荐告清庙。列其功庸，兼茂于前多矣，而後世莫称者，章末衅以降其实也。[1]是以下流，君子所甚恶焉。[2]夫二三子得之不过房幄之间，非复搜扬仄陋，选举而登也。[3]当青病奴仆之时，[4]窦将军念咎之日，[5]乃庸力之不暇，思鸣之无晨，[6]何意裂膏腴，享崇号乎？东方朔称"用之则为虎，不用则为鼠"，信矣。以此言之，士有怀琬琰以就煨尘者，亦何可支哉！[7]

(1)降，损也。

(2)论语曰："纣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恶居下流，天下之恶皆归焉。"

(3)二三子谓卫、霍及宪也，皆缘椒房帏幄之恩耳。

(4)卫青本平阳公主家童所生，相者见之，曰："贵人，官至封侯。"青笑曰："人奴之生，无笞骂足矣，安得封侯哉！"

(5)谓太后闭之南宫，欲诛之日也。

(6)吴志诸葛瑾曰"失旦之口，复思一鸣"也。

(7)琬琰，美玉也。楚词曰："怀琬琰以为心。"支，计也。亦何可计，言其多也。

章字伯向。少好学，有文章，与马融、崔瑗同好，更相推荐。[1]

(1)融集与窦伯向书曰："孟陵奴来，赐书，见手迹，欢喜何量，见于面也。书虽两纸，纸八行，行七字。"

永初中，三辅遭羌寇，章避难东国，家于外黄。[1]居贫，蓬户蔬食，[2]躬勤孝养，然讲读不辍，太仆邓康[3]闻其名，请欲与交，章不肯往，康以此益重焉。是时学者称东观为老氏臧室，道家蓬莱山，[4]康遂荐章入东观为校书郎。

(1)外黄，县，属陈留郡，[故]城在今汴州雍丘县东。

(2)庄子"原宪编蓬为户"，论语"颜回饭蔬食"也。

(3)邓珍之子，禹之孙。

(4)老子为守臧史，复为柱下史，四方所记文书皆归柱下，事见史记。言东观经籍多也。蓬莱，海中神山，为仙府，幽经秘录并皆在焉。

顺帝初，章女年十二，能属文，以才貌选入掖庭，有宠，与梁皇后并为贵人。

擢章为羽林郎将，[1]迁屯骑校尉。章谦虚下士，收进时辈，甚得名誉。是时梁、窦并贵，各有宾客，多交构其间，章推心待之，故得免于患。

(1)续汉志曰，羽林郎秩二百石，无员，常宿卫侍从也。

贵人早卒，帝追思之无已，诏史官树碑颂德，章自为之辞。贵人殁後，帝礼待之无衰。永和五年，迁少府。汉安二年，转大鸿胪。建康元年，梁后称制，章自免，卒于家。中子唐，有俊才，官至虎贲中郎将。

赞曰：悃悃安丰，亦称才雄。[1]提口河右，奉图归忠。[2]孟孙明边，伐北开西。[3]

宪实空漠，远兵金山。听笳龙庭，镂石燕然。[4]虽则折鼎，王灵以宣。[5]

(1)楚词曰"悃悃款款"也。王逸注曰"志纯一也"。亦犹实也。

(2)奉图者，谓既奉外戚图，乃归于汉也。

(3)瞎韵音先。

(4)笳，胡乐也，老子作之。

(5)鼎三足，三公象。折足者，言其不胜任也。易曰"鼎折足，覆公餗"也。

校勘记

七九五页八行今沧州鲁[城]县也据殿本补。

七九五页九行强弩将军即莽明义侯王俊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案翟义传，"俊"当作"骏"。又按：惠云此强弩将军乃赵恢，非王骏，注误。

七九六页一行归[长安汉兵]长驱入关据汲本、殿本补。

七九六页一五行金城太守厍钧按："厍"汲本、殿本并作"库"。集解引钱大昕、王鸣盛说，谓古读库有舍音，犹车音尺遮反，余音食遮反。说文厂部无"厍"字。广韵禡部有"厍"字，云姓也。此流俗妄造，正如"角里"别造"口"字代之。

七九九页五行字(颍)[颖]叔据集解本改。

八００页六行行南(国)[海]尉事据刊误改。

八００页八行网罗张立之情按：集解引周寿昌说，谓时隗嚣遣辩士张玄游说，光武察玄所说，而以玺书诏融，"立"字当正作"玄"。

八０一页三行今(凉)[原]州[平高]县也据集解引陈景云说改。按：汉高平县，北周改曰平高，唐以後废。

八０一页四行席皆作(虎)[虞]字据汲本、殿本改，与聚珍本东观记合。

八０一页九行去从义为横谋汲本、殿本“义”作“议”。按：义议通。

八０一页一０行人兵离散按：王先谦谓“人”当作“民”，此亦避唐讳未回改者，下“生人”同。

八０二页一行而(大)将军复重于难王先谦谓通鉴无“大”字，前後称将军，此不得忽加“大”字，明传写误衍。今据删。

八０二页一三行而舆毂致数千里按：汲本、殿本“舆”作“与”。

八０六页一行是时军旅代兴按：原脱“兴”字，径据汲本、殿本补。

八０六页四行安丰阳泉蓼(安)安风四县据刊误删。

八０九页三行封勋弟嘉为安丰侯按：沉家本谓续志庐江郡安风侯国，安丰自为县，则嘉所封实安风，亦融所食四县之一，而其名则不同矣。此“丰”字盖因上文而误。

八一０页四行度辽将军吴棠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吴棠”袁宏纪作“吴常”。

八一０页八行至三木楼山按：集解引惠栋说，谓“三木楼山”袁宏纪作“沐楼山”。

八一０页八行匈奴河水刊误谓匈河，水名，多一“奴”字。按：校补谓前书匈奴传云赵破奴万余骑出令居数千里，至匈奴河水，臣瓒云水名也，与武纪注同，未尝言名有误。刊误则据破奴本传但云“匈河”，为衍“奴”字，不知匈奴河可省称匈河也。

八一二页四行宪阴喝不得对按：御览一五二引，“阴喝”作“喑呜”。

八一二页一三行切切犹勤勤也按：此注原在“为言”下，据汲本、殿本移正。

八一三页二行笃弟景缤并中常侍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中常侍宦者之职，非外戚所宜居，恐有误。

八一三页八行尝考劾父勋狱按：“尝”原譌“当”，径改正。

八一三页九行齐殇王按：刊误谓“殇”当作“炀”，彼既有子，不得谥“殇”明矣。

八一四页四行南单于屯屠河按：校补谓南单于传“河”作“何”，同。

八一四页六行出(囗)[稒]阳塞王先谦谓前志作“稒阳”，此误。今据改。注同。

八一四页一二行汉有南北军[北军]中候一人刊误谓汉有北军中候耳，衍“南”字。校补谓“南北军”下误脱“北军”二字耳，传言北军，注应先释所起，无突举北军之理。按：校补说是。今据补。

八一四页一二行掌临五营刊误谓“临”当作“监”。今按：临亦监也，刘说泥。

八一五页九行暨南单于东乌桓西戎氐羌侯王君长之群骁骑三万按：文选“东”下有“胡”字，“三万”作“十万”。

八一七页二行敻其邈兮亘地界按：“邈”原作“囗”，径据汲本、殿本改。注同。

八一九页六行出为魏郡按：刊误谓下少“太守”二字。

八二０页六行安丰侯万全按：沉家本谓“丰”当作“风”。

八二一页一三行见于面也艺文类聚三十一引“见”作“次”。按：次于面谓仅次于见面也，义较长。

八二二页二行[故]城在今汴州雍丘县东按“城”上明脱一“故”字，今补。

八二二页三行颜回饭蔬食按：今论语作“饭疏食”，而不云“颜回”，校补谓蔬疏古通作，惟注以为“颜回”则误。

八二二页七行擢章为羽林郎将按：黄山校补及沉家本後汉书琐言皆谓“郎”上疑夺“中”字。

後汉书卷二十四　马援列传第十四

子廖子防兄子严族孙棱马援字文渊，扶风茂陵人也。其先赵奢为赵将，号曰马服君，子孙因为氏。(1)武帝时，以吏二千石自邯郸徙焉。(2)曾祖父通，以功封重合侯，坐兄何罗反，被诛，(3)故援再

世不显。[4]援三兄况、余、员，[5]并有才能，王莽时皆为二千石。[6]

⑴马服者，言能服驭马也。史记曰，赵惠文王以奢有功，赐爵号为马服君。

⑵东观记曰："徙茂陵成欢里。"

⑶重合，县，属勃海郡，故城在今沧州乐陵县东。马何罗与江充相善，充既诛，遂惧罪及己，谋反，伏诛。事见前书。

⑷祖及父不得为显任也。东观汉记，通生宾，宣帝时以郎持节，号使君；使君生仲，仲官至玄武司马；仲生援。

⑸东观记曰："况字长平，余字圣卿，员字季主。"

⑹况，河南太守。余，中垒校尉。员，增山连率。

援年十二而孤，少有大志，诸兄奇之。尝受齐诗，意不能守章句，[1]乃辞况，欲就边郡田牧。[2]况曰："汝大才，当晚成。良工不示人以朴，且从所好。"[3]会况卒，援行服僮年，不离墓所；敬事寡囗，不冠不入庐。[4]後为郡督邮，送囚至司命府，[5]囚有重罪，援哀而纵之，遂亡命北地。遇赦，因留牧畜，宾客多归附者，遂役属数百家。[6]转游陇汉间，常谓宾客曰："丈夫为志，穷当益坚，老当益壮。"因处田牧，至有牛马羊数千头，谷数万斛。既而叹曰："凡殖货财产，贵其能施赈也，否则守钱虏耳。"乃尽散以班昆弟故旧，身衣羊裘皮袴。

⑴东观记曰："受齐诗，师事颍川满昌。"

⑵东观记曰："援以况出为河南太守，次两兄为吏京师，见家用不足，乃辞况欲就边郡畜牧"也。

⑶从其所请也。

⑷庐，舍也。

⑸王莽置司命官，上公已下皆纠察。

⑹续汉书："援过北地任氏畜牧。自援祖宾，本客天水，父仲又尝为牧(帅)[师]令。是时员为护苑使者，故人宾客皆依援。"

王莽末，四方兵起，莽从弟卫将军林广招雄俊，乃辟援及同县原涉为掾，[1]荐之于莽。莽以涉为镇戎大尹，[2]援为新成大尹。[3]及莽败，援兄员时为增山连率，[4]与援俱去郡，复避地凉州。世祖即位，员先诣洛阳，帝遣员复郡，卒于官。援因留西州，隗嚣甚敬重之，以援为绥德将军，与决筹策。

⑴涉字巨先，见前书。

⑵王莽改天水为镇戎，改太守为大尹。

⑶莽改汉中为新成也。

⑷莽改上郡为增山，连率亦太守也。莽法，典郡者公为牧，侯称卒正，伯称连率，其无封爵者为尹也。

是时公孙述称帝于蜀，嚣使援往观之。援素与述同里闬，[1]相善，以为既至当握手欢如平生，而述盛陈陛卫，以延援入，交拜礼毕，使出就馆，更为援制都布单衣、[2]交让冠，会百官于宗庙中，立旧交之位。述鸾旗旄骑，[3]警跸就车，磬折而入，[4]礼飨官属甚盛，欲授援以封侯大将军位。宾客皆乐留，援晓之曰："天下雄雌未定，公孙不吐哺走迎国士，[5]与图成败，反脩饰边幅，[6]如偶人形。[7]此子何足久稽天下士乎？"[8]因辞归，谓嚣曰："子阳井底蛙耳，[9]而妄自尊大，不如专意东方。"

⑴说文曰："闬，闾也。"杜预注左传："闬，闾门也。"

⑵东观记(曰)"都"作"荅"。史记曰："荅布千匹。"前书音义曰："荅布，白叠布也。"何承天纂文曰："都致、错履、无极，皆布名。"方言曰："禅衣，江、淮、南楚之间谓之褋，关之东西谓之襌衣。"

⑶解在公孙述传。

⑷磬折者，屈身如磬之曲折，敬也。

⑸哺，食也。史记，周公诫伯禽曰："吾一沐三握发，一食三吐哺，犹恐失天下士心也。"

⑹言若布帛脩整其边幅也。左传曰：“如布帛之有幅焉，为之度，使无迁。”

⑺礼记曰：“谓为俑者不仁。”郑玄云：“俑，偶人也。有面目机发，有似于生人也。”俑音勇。

⑻稽，留也。

⑼言述志识褊狭，如坎井之蛙。事见庄子。

建武四年冬，嚣使援奉书洛阳。援至，引见于宣德殿。世祖迎笑谓援曰：“卿遨游二帝间，今见卿，使人大惭。”援顿首辞谢，因曰：“当今之世，非独君择臣也，臣亦择君矣。[1]臣与公孙述同县，少相善。臣前至蜀，述陛戟而後进臣。

臣今远来，陛下何知非刺客奸人，而简易若是？“[2]帝复笑曰：“卿非刺客，顾说客耳。”援曰：“天下反复，盗名字者不可胜数。[3]今见陛下，恢廓大度，同符高祖，乃知帝王自有真也。”帝甚壮之。援从南幸黎丘，转至东海。及还，以为待诏，使太中大夫来歙持节送援西归陇右。

⑴家语曰：“君择臣而任之，臣亦择君而事之。”

⑵东观记曰“援初到，□令中黄门引入，时上在宣德殿南庑下，但帻坐”，故云“简易”也。

⑶盗犹窃也。

隗嚣与援共卧起，问以东方流言及京师得失。[1]援说嚣曰：“前到朝廷，上引见数十，[2]每接燕语，自夕至旦，才明勇略，非人敌也。且开心见诚，无所隐伏，阔达多大节，略与高帝同。经学博览，政事文辩，前世无比。”嚣曰：“卿谓何如高帝？”援曰：“不如也。高帝无可无不可；[3]今上好吏事，动如节度，又不喜饮酒。”嚣意不怿，曰：“如卿言，反复胜邪？”然雅信援，故遂遣长子恂入质。援因将家属随恂归洛阳。居数月而无它职任。援以三辅地旷土沃，而所将宾客猥多，乃上书求屯田上林苑中，帝许之。

⑴流犹传也。

⑵东观记曰凡十四见。

⑶此论语孔子自言己之所行也。

会隗嚣用王元计，意更狐疑，[1]援数以书记责譬于嚣。嚣怨援背己，得书增怒，其後遂发兵拒汉。援乃上疏曰：“臣援自念归身圣朝，奉事陛下，本无公辅一言之荐，左右为容之助。[2]臣不自陈，陛下何因闻之。夫居前不能令人轻，居後不能令人轩，[3]与人怨不能为人患，臣所耻也。故敢触冒罪忌，昧死陈诚。臣与隗嚣，本实交友。初，嚣遣臣东，谓臣曰：‘本欲为汉，愿足下往观之。于汝意可，即专心矣。‘及臣还反，报以赤心，实欲导之于善，非敢谲以非义。而嚣自挟奸心，盗憎主人，[4]怨毒之情遂归于臣。臣欲不言，则无以上闻。愿听诣行在所，极陈灭嚣之术，得空匈腹，申愚策，退就陇亩，死无所恨。”

帝乃召援计事，援具言谋画。因使援将突骑五千，往来游说嚣将高峻、任禹之属，下及羌豪，为陈祸福，以离嚣(友)[支]党。

⑴狐性多疑，故曰狐疑。

⑵邹阳书曰：“蟠木成万乘之器者，左右为之容。”

⑶言为人无所轻重也。诗云：“如轾如轩。”轾音丁利反。

⑷左传晋伯宗妻曰：“盗憎主人，民恶其上。”

援又为书与嚣将杨广，使晓劝于嚣，曰：“春卿无恙。[1]前别冀南，[2]寂无音驿。援间还长安，因留上林。窃见四海已定，兆民同情，而季孟闭拒背畔，为天下表的。[3]常惧海内切齿，思相屠裂，故遗书恋恋，以致恻隐之计。乃闻季孟归罪于援，而纳王游翁谄邪之说，[4]自谓函谷以西，举足可定，以今而观，竟何如邪？援间至河内，过存伯春，[5]见其奴吉从西方还，说伯春小弟仲舒望见吉，欲问伯春无它否，竟不能言，晓夕号泣，婉转尘中。又说其家悲愁之状，不可言也。夫怨雠可刺不可毁，援闻之，不自知泣下也。援素知季孟孝爱，曾、闵不过。夫孝于其亲，岂不慈于其子？可有子抱三木，而跳梁妄作，自同分羹之事乎？[6]季孟平生自言所以拥兵众者，欲以保全父母之国而完

坟墓也，又言苟厚士大夫而已。而今所欲全者将破亡之，所欲完者将毁伤之，所欲厚者将反薄之。季孟尝折愧子阳而不受其爵，[7]今更共陆陆，[8]欲往附之，将难为颜乎？若复责以重质，当安从得子主给是哉！往时子阳独欲以王相待，[9]而春卿拒之；今者归老，更欲低头与小儿曹共槽枥而食，并肩侧身于怨家之朝乎？[10]男儿溺死何伤而拘游哉！[11]今国家待春卿意深，宜使牛孺卿与诸耆老大人[12]共说季孟，若计画不从，真可引领去矣。前披舆地图，见天下郡国百有六所，柰何欲以区区二邦以当诸夏百有四乎？春卿事季孟，外有君臣之义，内有朋友之道。言君臣邪，固当谏争；语朋友邪，应有切磋。[13]岂有知其无成，而但萎腇咋舌，叉手从族乎？[14]及今成计，殊尚善也；过是，欲少味矣。[15]且来君叔天下信士，朝廷重之，其意依依，常独为西州言。援商朝廷，尤欲立信于此，[16]必不负约。援不得久留，愿急赐报。”广竟不荅。

(1)春卿，杨广字。

(2)天水冀县也。

(3)表犹标也，言为标准(谓)[为]射的也。言背畔之罪，为天下所指射也。

(4)游翁，王元字也。

(5)存犹问也。

(6)三木者，谓桎、梏及械也，司马迁曰：“衣赭关三木。”分虀谓乐羊也，解见公孙述传。

(7)媿犹辱也。

(8)陆陆犹碌碌也。

(9)谓欲封为朔宁王也。

(10)字林：“并音卑正反。”

(11)游，浮也。

(12)大人谓豪杰也。

(13)骨曰切，象曰磋，言朋友之道如切磋以成器也。诗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

(14)萎腇，耎弱也。萎音于罪反。腇音乃罪反。

(15)以食为谕。

(16)商，度也。

八年，帝自西征嚣，至漆，[1]诸将多以王师之重，不宜远入险阻，计冘豫未决[2]。会召援，夜至，帝大喜，引入，具以群议质之。[3]援因说隗嚣将帅有土崩之埶，兵进有必破之状。又于帝前聚米为山谷，指画形埶，开示众军所从道径往来，分析曲折，昭然可晓。帝曰：“虏在吾目中矣。”明旦，遂进军至第一，嚣众大溃。[4]

(1)漆，县，属右扶风。

(2)冘，行貌也，义见说文。豫亦未定也。冘音以林反。

(3)广雅曰：“质，定也。”

(4)第一，解见窦融传。

九年，拜援为太中大夫，副来歙监诸将平凉州。自王莽末，西羌寇边，遂入居塞内，金城属县多为虏有。来歙奏言陇西侵残，非马援莫能定。十一年夏，玺书拜援陇西太守。援乃发步骑三千人，击破先零羌于临洮，斩首数百级，获马牛羊万余头。守塞诸羌八千余人诣援降。诸种有数万，屯聚寇钞，拒浩亹隘。[1]

援与扬武将军马成击之。羌因将其妻子辎重移阻于允吾谷，[2] 援乃潜行间道，掩赴其营。羌大惊坏，复远徙唐翼谷中，援复追讨之。羌引精兵聚北山上，援陈军向山，而分遣数百骑绕袭其後，乘夜放火，击鼓叫噪，虏遂大溃，凡斩首千余级。援以兵少，不得穷追，收其谷粮畜产而还。援中矢贯胫，帝以玺书劳之，赐牛羊数千头，援尽班诸宾客。

(1)浩亹音告门，县名，属金城郡。浩，水名也。亹者，水流峡山间，两岸深若门也。诗曰“凫鹥在亹”，亦其义也。今俗呼此水为合门河，盖疾言之耳。

(2)允吾音鈆牙。

是时，朝臣以金城破羌之西，[1]涂远多寇，议欲弃之。援上言，破羌以西城多完牢，易可依固；其田土肥壤，[2]灌溉流通。如令羌在湟中，[3]则为害不休，不可口也。帝然之，于是诏武威太守，[4]令悉还金城客民。[5]归者三千余口，使各反旧邑。援奏为置长吏，缮城郭，起坞候，[6]开导水田，劝以耕牧，郡中乐业。又遣羌豪杨封譬说塞外羌，皆来和亲。又武都氐人背公孙述来降者，援皆上复其侯王君长，赐印绶，帝悉从之。乃罢马成军。

(1)破羌，县名，属金城郡，故城在今鄯州湟水县西。

(2)无块曰壤。

(3)湟，水名。据前书，出金城临羌县，东至允吾入河，今鄯州湟水县取其名也。一名乐都水。

(4)东观记曰梁统也。

(5)金城客人在武威者。

(6)字林曰："坞，小障也，一曰小城。字或作'隖'，音一古反。"

十三年，武都参狼羌与塞外诸种为寇，杀长吏。援将四千余人击之，至氐道县，[1]羌在山上，援军据便地，夺其水草，不与战，羌遂穷困，豪帅数十万户亡出塞，诸种万余人悉降，于是陇右清静。

(1)氐道县属陇西郡。县管蛮夷曰道。

援务开(宽)[恩]信，(恩)[宽]以待下，任吏以职，但总大体而已。宾客故人，日满其门。诸曹时白外事，援辄曰："此丞、掾之任，何足相烦。[1]颇哀老子，使得遨游。若大姓侵小民，黠羌欲旅距，此乃太守事耳。"[2]傍县尝有报仇者，吏民惊言羌反，百姓奔入城郭。狄道长诣门，[3]请闭城发兵。援时与宾客饮，大笑曰："烧虏何敢复犯我。[4]晓狄道长归守寺舍，[5]良怖急者，可床下伏。"[6]後稍定，郡中服之。视事六年，征入为虎贲中郎将。

(1)续汉志曰："郡当边戍，丞为长史。"又："置诸曹掾史。"

(2)旅距，不从之貌。

(3)狄道，县，属陇西郡，今兰州县也。

(4)烧虏即烧羌也。

(5)晓，喻也。寺舍，官舍也。

(6)良，甚也。

初，援在陇西上书，言宜如旧铸五铢钱。事下三府，三府奏以为未可许，事遂寝。及援还，从公府求得前奏，难十余条，乃随牒解释，[1]更具表言。帝从之，天下赖其便。援自还京师，数被进见。为人明须发，眉目如画。[2]闲于进对，尤善述前世行事。每言及三辅长者，下至闾里少年，皆可观听。自皇太子、诸王侍闻者，莫不属耳忘倦。又善兵策，帝常言"伏波论兵，与我意合"，每有所谋，未尝不用。

(1)东观记曰"凡十三难，援一一解之，条奏其状"也。

(2)东观记曰："援长七尺五寸，色理发肤眉目容貌如画。"

初，卷人维汜，[1]訞言称神，有弟子数百人，坐伏诛。後其弟子李广等宣言汜神化不死，以诳惑百姓。十七年，遂共聚会徒党，攻没皖城，[2]杀皖侯刘闵，自称"南岳大师"。遣谒者张宗将兵数千人讨之，复为广所败。于是使援发诸郡兵，合万余人，击破广等，斩之。

(1)卷，县名，属河南郡，故城在今郑州原武县西北也。

(2)皖，县名，属庐江郡，今舒州懐宁县。皖音下板反，又下管反。

又交址女子征侧及女弟征贰反，[1]攻没其郡，九真、日南、合浦蛮夷皆应之，寇略岭外六十余城，侧自立为王。于是玺书拜援伏波将军，[2]以扶乐侯刘隆为副，[3]督楼船将军段志等南击交址。军至合浦而志病卒，诏援并将其兵。

遂缘海而进，随山刊道千余里。[4]十八年春，军至浪泊上，与贼战，破之，斩首数千级，降者万余人。援追征侧等至禁溪，数败之，贼遂散走。明年正月，斩征侧、征贰，传首洛阳。[5]封援为

新息侯，食邑三千户。援乃击牛醒酒，劳飨军士。[(6)]从容谓官属曰："吾从弟少游常哀吾慷慨多大志，曰：'士生一世，但取衣食裁足，乘下泽车，[(7)]御款段马，[(8)]为郡掾史，守坟墓，乡里称善人，斯可矣。致求盈余，但自苦耳。'当吾在浪泊、西里间，虏未灭之时，下潦上雾，毒气重蒸，仰视飞鸢跕跕墯水中，[(9)]卧念少游平生时语，何可得也！今赖士大夫之力，被蒙大恩，猥先诸君纡佩金紫，且喜且惭。"吏士皆伏称万岁。

(1)征侧者，麊泠县雒将之女也，嫁为朱鸢人诗索妻，甚雄勇。交址太守苏定以法绳之，侧忿怒，故反。

(2)东观记曰："援上书：'臣所假伏波将军印，书"伏"字，"犬"外向。城皋令印，"皋"字为"白"下"羊"；丞印"四"下"羊"；尉印"白"下"人"，"人"下"羊"。即一县长吏，印文不同，恐天下不正者多。符印所以为信也，所宜齐同。'荐晓古文字者，事下大司空正郡国印章。奏可。"

(3)扶乐，县名，属九真郡。

(4)刊，除也。

(5)越志云："征侧兵起，都麊泠县。及马援讨之，奔入金溪(穴)[究]中，二年乃得之。"

(6)醒犹滤也。诗曰："醒酒有薁。"毛苌注云："以筐曰醒。"醒音所宜反。

(7)周礼曰"车人为车，行泽者欲短毂，行山者欲长毂，短毂则利，长毂则安"也。

(8)款犹缓也，言形段迟缓也。

(9)鸢，鸱也。跕跕，墯貌也。跕音都牒、泰牒二反。

援将楼船大小二千余艘，战士二万余人，进击九真贼征侧余党都羊等，自无功至居风，[(1)]斩获五千余人，峤南悉平。[(2)]援奏言西于县户有三万二千，[(3)]远界去庭千余里，[(4)]请分为封溪、望海二县，许之。[(5)]援所过辄为郡县治城郭，穿渠灌溉，以利其民。条奏越律与汉律驳者十余事，[(6)]与越人申明旧制以约束之，自後骆越奉行马将军故事。[(7)]

(1)无功、居风，二县名，并属九真郡。居风，今爱州。

(2)峤，岭峤也。尔雅曰："山锐而高曰峤。"峤音渠庙反。广州记曰："援到交址，立铜柱，为汉之极界也。"

(3)西于县属交址郡，故城在今交州龙编县东也。

(4)庭，县庭也。

(5)封溪、望海，县，并属交址郡。

(6)驳，乖舛也。

(7)骆者，越别名。

二十年秋，振旅还京师，军吏经瘴疫死者十四五。赐援兵车一乘，朝见位次九卿。

援好骑，善别名马，于交址得骆越铜鼓，乃铸为马式，[(1)]还上之。因表曰："夫行天莫如龙，行地莫如马。[(2)]马者甲兵之本，国之大用。安宁则以别尊卑之序，有变则以济远近之难。昔有骐骥，一日千里，伯乐见之，昭然不惑。[(3)]近世有西河子舆，亦明相法。子舆传西河仪长孺，长孺传茂陵丁君都，君都传成纪杨子阿，臣援尝师事子阿，受相马骨法。考之于[行]事，辄有验睉。臣愚以为传闻不如亲见，视景不如察形。今欲形之于生马，则骨法难备具，又不可传之于後。孝武皇帝时，善相马者东门京[(4)]铸作铜马法献之，有诏立马于鲁班门外，则更名鲁班门曰金马门。臣谨依仪氏口，中帛氏口齿，谢氏唇口，丁氏身中，备此数家骨相以为法。"[(5)]马高三尺五寸，围四尺五寸。有诏置于宣德殿下，以为名马式焉。

(1)式，法也。裴氏广州记曰："俚獠铸铜为鼓，鼓唯高大为贵，面阔丈余。初成，悬于庭，克晨置酒，招致同类，来者盈门。豪富子女以金银为大钗，执以叩鼓，叩竟，留遗主人也。"

(2)史记平准书曰："以为在天莫如龙，在地莫如马。"

⑶伯乐，秦穆公时善相马者也。桓宽盐铁论曰："骐骥负盐车，垂头于太行之阪，见伯乐则喷而长鸣。"

⑷东门，姓也；京，名也。

⑸援铜马相法曰："水火欲分明。水火在鼻两孔间也。上唇欲急而方，口中欲红而有光，此马千里。颔下欲深，下唇欲缓。牙欲前向。牙(欲)去齿一寸，则四百里；牙囗锋，则千里。目欲满而泽。腹欲充，𦙶欲小，季助欲长，悬薄欲厚而缓。悬薄，股也。腹下欲平满，囗沟欲深[而]长，(而)膝本欲起，肘腋欲开，膝欲方，蹄欲厚三寸，坚如石。"囗音居奇反。

初，援军还，将至，故人多迎劳之，平陵人孟冀，名有计谋，于坐贺援。援谓之曰："吾望子有善言，反同众人邪？昔伏波将军路博德开置七郡，裁封数百户；[1]今我微劳，猥飨大县，功薄赏厚，何以能长久乎？先生奚用相济？"冀曰："愚不及。"援曰："方今匈奴、乌桓尚扰北边，欲自请击之。男儿要当死于边野，以马革裹尸还葬耳，何能卧床上在儿女子手中邪？"冀曰："谅为烈士，当如此矣。"

⑴汉书曰，平南越以为南海、苍梧、郁林、合浦、交址、九真、日南、朱崖、儋耳九郡。今此言"七郡"，则与前书不同也。

还月余，会匈奴、乌桓寇扶风，援以三辅侵扰，园陵危逼，因请行，许之。自九月至京师，十二月复出屯襄国。[1]诏百官祖道。援谓黄门郎梁松、窦固曰："凡人为贵，当使可贱，如卿等欲不可复贱，居高坚自持，勉思鄙言。"松後果以贵满致灾，固亦几不免。

⑴襄国，县名，属赵国，今邢州龙岗县也。

明年秋，援乃将三千骑出高柳，行鴈门、代郡、上谷障塞。乌桓候者见汉军至，虏遂散去，援无所得而还。

援尝有疾，梁松来候之，独拜床下，援不荅。松去後，诸子问曰："梁伯孙帝婿，[1]贵重朝廷，公卿已下莫不惮之，大人柰何独不为礼？"援曰："我乃松父友也。[2]虽贵，何得失其序乎？"[3]松由是恨之。

⑴松尚舞阴公主。尔雅曰："女子之夫为婿。"

⑵松父统也。

⑶礼记曰："见父之执友，不谓之进不敢进，不谓之退不敢退，不问不敢对。"

郑玄曰："敬父同志如事父也。"

二十四年，武威将军刘尚击武陵五溪蛮夷，[1]深入，军没，援因复请行。时年六十二，帝愍其老，未许之。援自请曰；"臣尚能被甲上马。"帝令试之。援据鞍顾眄，以示可用。

帝笑曰："矍铄哉是翁也！"[2]遂遣援率中郎将马武、耿舒、刘匡、孙永等，将十二郡募士及囗刑四万余人征五溪。援夜与送者诀，谓友人谒者杜愔曰："吾受厚恩，年迫余日索，[3]常恐不得死国事。今获所愿，甘心瞑目，但畏长者家儿或在左右，或与从事，殊难得调；介介独恶是耳。"[4]明年春，军至临乡，[5]遇贼攻县，援迎击，破之，斩获二千余人，皆散走入竹林中。

⑴郦元注水经云"武陵有五溪，谓雄溪、樠溪、酉溪、潕溪、辰溪，悉是蛮夷所居，故谓五溪蛮"。皆盘瓠之子孙也。土俗"雄"作"熊"，"樠"作"朗"，"潕"作"武"，在今辰州界。

⑵矍铄，勇貌也。东观记作"囗哉是翁"。囗音许缚反。

⑶索，尽也。

⑷长者家儿谓权要子弟等。介介犹耿耿也。

⑸东观记曰"二月到武陵临乡"也。

初，军次下隽[1]，有两道可入，从壶头则路近而水崄，[2]从充则涂夷而运远，[3]帝初以为疑。及军至，耿舒欲从充道，援以为囗日费粮，不如进壶头，搤其喉咽，[4]充贼自破。以事上之，帝从援策。三月，进营壶头。贼乘高守隘，水疾，船不得上。会暑甚。士卒多疫死，援亦中病，遂困，乃

穿岸为室，以避炎气。[5]贼每升险鼓噪，援辄曳足以观之，左右哀其壮意，莫不为之流涕。耿舒与兄好畤侯弇书曰："前舒上书当先击充，粮虽难运而兵马得用，军人数万争欲先奋。今壶头竟不得进，大众怫郁行死，诚可痛惜。前到临乡，贼无故自致，若夜击之，即可殄灭。伏波类西域贾胡，到一处辄止，[6]以是失利。今果疾疫，皆如舒言。"弇得书，奏之。帝乃使虎贲中郎将梁松乘驿责问援，因代监军。会援病卒，松宿怀不平，[7]遂因事陷之。帝大怒，追收援新息侯印绶。

(1)下隽，县名，属长沙国，故城今辰州沅陵县。隽音字兖反。

(2)壶头，山名也，在今辰州沅陵东。武陵记曰"此山头与东海方壶山相似，神仙多所游集，因名壶头山"也。

(3)充，县名，属武陵郡。充音昌容反。

(4)搤，持也。

(5)武陵记曰"壶头山边有石窟，即援所穿室也。室内有蛇如百斛船大，云是援之余灵"也。

(6)言似商胡，所至之处辄停留。贾音古。

(7)以援往受其拜。

初，兄子严、敦并喜讥议，[1]而通轻侠客。援前在交址，还书诫之曰："吾欲汝曹闻人过失，如闻父母之名，耳可得闻，口不可得言也。好论议人长短，妄是非正法，[2]此吾所大恶也，宁死不愿闻子孙有此行也。汝曹知吾恶之甚矣，所以复言者，施衿结褵，申父母之戒，[3]欲使汝曹不忘之耳。龙伯高敦厚周慎，口无择言，谦约节俭，廉公有威，吾爱之重之，愿汝曹瞎之。杜季良豪侠好义，忧人之忧，乐人之乐，清浊无所失，[4]父丧致客，数郡毕至，吾爱之重之，不愿汝曹瞎也。瞎伯高不得，犹为谨口之士，所谓刻鹄不成尚类鹜者也。[5]效季良不得，陷为天下轻薄子，所谓画虎不成反类狗者也。讫今季良尚未可知，郡将下车辄切齿，州郡以为言，吾常为寒心，是以不愿子孙瞎也。"季良名保，京兆人，时为越骑司马。[6]保仇人上书，讼保"为行浮薄，乱群惑众，伏波将军万里还书以诫兄子，而梁松、窦固以之交结，将扇其轻伪，败乱诸夏"。书奏，帝召责松、固，以讼书及援诫书示之，松、固叩头流血，而得不罪。诏免保官。伯高名述，亦京兆人，为山都长，[7]由此擢拜零陵太守。[8]

(1)并余之子也。喜音许吏反。

(2)谓讥刺时政也。

(3)说文曰："衿，交衽也。"诗云："亲结其褵。"毛苌注云："褵，妇人之袆也，女施衿结帨。"尔雅曰："褵，緌也。"郭璞注曰："即今之香缨也。"

仪礼，父戒女曰"戒之敬之，夙夜无违命"；母戒之曰"戒之敬之，夙夜无违宫事"也。

(4)轻重合宜。

(5)鹜，鸭也。

(6)续汉书曰："越骑司马秩千石。"

(7)山都，县，属南阳郡，故城在今襄州义清县东北，今名固城也。

(8)今永州也。

初，援在交址，常饵薏苡实，用能轻身省欲，以胜瘴气。[1]南方薏苡实大，援欲以为种，军还，载之一车。时人以为南土珍怪，权贵皆望之。援时方有宠，故莫以闻。及卒後，有上书谮之者，以为前所载还，皆明珠文犀。[2]马武与于陵侯侯昱等[3]皆以章言其状，帝益怒。援妻孥惶惧，不敢以丧还旧茔，裁买城西数亩地枣葬而已。[4]宾客故人莫敢吊会。严与援妻子草索相连，诣阙请罪。帝乃出松书以示之，方知所坐，上书诉冤，前後六上，辞甚哀切，然後得葬。

(1)神农本草经曰："薏苡味甘，微寒，主风湿痹下气，除筋骨邪气，久服轻身益气。"

(2)犀之有文彩也。

(3)昱，司徒侯霸之子也。

(4)裁，仅也，与纔同。枣，草也。以不归旧茔，时权葬，故称枣。

又前云阳令同郡朱勃诣阙上书曰：

臣闻王德圣政，不忘人之功，[1]采其一美，不求备于众。[2]故高祖赦蒯通而以王礼葬田横，[3]大臣旷然，咸不自疑。夫大将在外，谗言在内，微过辄记，大功不计，诚为国之所慎也。故章邯畏口而奔楚，[4]燕将据聊而不下。[5]

岂其甘心末规哉，悼巧言之伤类也。[6]

(1)周书曰："记人之功，忘人之过，宜为君也。"

(2)论语周公谓鲁公曰："不使大臣怨乎不以，无求备于一人。"

(3)蒯通说韩信背汉，高祖征通至，释不诛。田横初自称齐王，汉定天下，横犹以五百人保于海岛，高祖追横，横自杀，以王礼葬之。并见前书也。

(4)章邯为秦将，使人请事，至咸阳，赵高不见，有不信之心，使还报，邯畏赵高谗之，遂降项羽。

(5)史记曰，燕将攻下聊城，人或谗之于燕，燕将惧诛，因保守聊城不敢归。

聊即今博州聊城县也。

(6)末规犹下计也。诗云："巧言如簧。"类，善也。

窃见故伏波将军新息侯马援，拔自西州，钦慕圣义，间关险难，[1]触冒万死，孤立群贵之间，傍无一言之佐，驰深渊，入虎口，岂顾计哉！[2]宁自知当要七郡之使，徼封侯之福邪？八年，车驾西讨隗嚣，国计狐疑，众营未集，援建宜进之策，卒破西州。及吴汉下陇，冀路断隔，唯独狄道为国坚守，士民饥困，寄命漏刻。援奉诏西使，镇慰边众，乃招集豪杰，晓诱羌戎，谋如涌泉，埶如转规，[3]遂救倒县之急，[4]存几亡之城，[5]兵全师进，因粮敌人，陇、冀略平，而独守空郡，[6]兵动有功，师进辄克。铢锄先零，缘入山谷，猛怒力战，飞矢贯胫。又出征交址，土多瘴气，援与妻子生诀，无悔吝之心，[7]遂斩灭征侧，克平一州。[8]间复南讨，立陷临乡，师已有业，未竟而死，吏士虽疫，援不独存。夫战或以久而立功，或以速而致败，深入未必为得，不进未必为非。人情岂乐久屯绝地，不生归哉！惟援得事朝廷二十二年，北出塞漠，南度江海，触冒害气，僵死军事，[9]名灭爵绝，国土不传。海内不知其过，众庶未闻其毁，卒遇三夫之言，横被诬罔之谗，[10]家属杜门，葬不归墓，怨隙并兴，宗亲怖栗。死者不能自列，生者莫为之讼，臣窃伤之。

(1)间关犹崎岖也。

(2)战国策曰："魏安厘王畏秦，将入朝，周欣止之。王曰：'许绾为我囗曰："若入不出，请徇寡人以首。"'周欣对曰：'今有人谓臣，入不测之泉，而徇臣以鼠首，可乎？绾之首犹鼠首也。囚王于不测之秦而徇王以首，窃为王不取也。'"司马迁书曰"垂饵虎口"，又曰"夫人臣出万死不顾一生之计，赴公家之难"。谓援使隗嚣也。

(3)规，员也。孙子曰："战如转员石于万仞之山者，埶也。"

(4)孟子曰："当今之时，行仁政，人悦之，犹解于倒县也。"

(5)几音祈。几，近也。

(6)守音式授反。

(7)吝犹恨也。

(8)南海、苍梧、郁林、合浦、交址、日南、九真皆属交州。

(9)僵，仆也。

(10)韩子曰："庞共与魏太子质于邯郸，共谓魏王曰：'今一人言市有虎，王信乎？'王曰：'否。''二人言，王信乎？'王曰：'否。''三人言，王信乎？'曰：'寡人信。'庞共曰：'夫市无虎明矣，然三人言，诚市有虎。今邯郸去魏远于市，谤臣者过三人，愿王熟察之。'"夫明主醲于用赏，约于用刑。高祖尝与陈平金四万斤以间楚军，不问出入所为，岂复疑以钱谷间哉？夫操孔父之忠而不能自免于谗，此邹阳之所悲也。(1)诗云："取彼谗人，投畀豺虎，豺虎不食，投畀有北。有北不受，投畀有昊。"(2)

此言欲令上天而平其恶。惟陛下留思竖儒之言，[3]无使功臣怀恨黄泉。臣闻春秋之义，罪以功除；[4]圣王之祀，臣有五义。[5]若援，所谓以死勤事者也。愿下公卿平援功罪，宜绝宜续，以厌海内

之望。

⑴史记邹阳书曰："昔者，鲁听季孙之说而逐孔子，宋信子罕之计而囚墨翟。夫以孔、墨之辩，不能自免于谗谀。"

⑵诗小雅巷伯篇也。畀，与也。昊，昊天也。投与昊天，制其罚也。

⑶言如僮竖无知也。高祖曰："竖儒几败吾事。"

⑷公羊传曰："夏灭项。孰灭之？齐灭之。曷为不言齐灭？为桓公讳也，以桓公尝有继绝存亡之功，故君子为之讳也。"

⑸礼记曰："夫圣王之制祀也，法施于人则祀之，以死勤事则祀之，以劳定国则祀之，能御大灾则祀之，能捍大患则祀之。"

臣年已六十，常伏田里，窃感栾布哭彭越之义，[1]冒陈悲愤，战栗阙庭。

⑴前书曰，彭越为梁王，栾布为梁大夫使于齐。越以谋反，枭首洛阳，诏有收视者捕之。布使还，奏事越头下，祠而哭之。

书奏，报，归田里。书奏，报，归田里。

勃字叔阳，年十二能诵诗、书。常候援兄况。勃衣方领，能矩步，[1]辞言口雅，[2]援裁知书，见之自失。况知其意，乃自酌酒慰援曰："朱勃小器速成，智尽此耳，卒当从汝禀学，勿畏也。"[3]朱勃未二十，右扶风请试守渭城宰，[4]及援为将军，封侯，而勃位不过县令。援後虽贵，常待以旧恩而卑侮之，勃愈身自亲，及援遇谗，唯勃能终焉。肃宗即位，追赐勃子谷二千斛。[5]

⑴续汉书曰："勃能说韩诗。"前书音义曰："颈下施衿领正方，学者之服也。"矩步者，回旋皆中规矩。

⑵口音间。口雅犹沉静也，司马相如曰"雍容口雅"。

⑶禀，受也。

⑷渭城，县名，故城在今咸阳县东北。前书音义曰："试守者，试守一岁，乃为真，食其全俸。"

⑸东观记曰："章帝下诏曰：'告平陵令、丞：县人故云阳令朱勃，建武中以伏波将军爵土不传，上书陈状，不顾罪戾，怀旌善之志，有烈士之风。诗云："无言不雠，无德不报。"其以县见谷二千斛赐勃子若孙，勿令远诣阙谢。'"

初，援兄子婿王盘子石，[1]王莽从兄平阿侯仁之子也。莽败，盘拥富赀居故国，为人尚气节而爱士好施，有名江淮间。後游京师，与卫尉阴兴、大司空朱浮、齐王章共相友善。援谓姊子曹训曰："王氏，废姓也。子石当屏居自守，而反游京师长者，[2]用气自行，多所陵折，其败必也。"後岁余，盘果与司隶校尉苏邺、丁鸿事相连，坐死洛阳狱。而盘子肃复出入北宫及王侯邸第。援谓司马吕种曰：[3]"建武之元，名为天下重开。自今以往，海内日当安耳。但忧国家诸子并壮，而旧防未立，[4]若多通宾客，则大狱起矣。卿曹戒慎之！"及郭后薨，有上书者，以为肃等受诛之家，客因事生乱，虑致贯高、任章之变。[5]帝怒，乃下郡县收捕诸王宾客，更相牵引，死者以千数。吕种亦豫其祸，临命叹曰："马将军诚神人也！"

⑴子石，盘字也。

⑵长者谓豪侠者也。

⑶是援行军之司马也。

⑷旧防，诸侯王子不许交通宾客。

⑸张敖为赵王，其相贯高。高祖不礼赵王，高耻之，置人壁中，欲害高祖。

又任章父宣，霍氏女婿，坐谋反诛。宣帝祠昭帝庙，章乃玄服夜入庙，待帝至，欲为逆。发觉，伏诛。并见前书。

永平初，援女立为皇后。显宗图画建武中名臣、列将于云台，[1]以椒房故，独不及援。

东平王苍观图，言于帝曰："何故不画伏波将军像？"帝笑而不言。至十七年，援夫人卒，乃更脩封树，起祠堂。

⑴云台在南宫也。

建初三年，肃宗使五官中郎将持节追策，谥援曰忠成侯。

四子：廖，防，光，客卿。

客卿幼而歧嶷，年六岁，能应接诸公，专对宾客。尝有死罪亡命者来过，客卿逃匿不令人知。外若讷而内沉敏。援甚奇之，以为将相器，故以客卿字焉。[(1)]

援卒後，客卿亦夭没。

⑴张仪、虞卿并为客卿，故取名焉。事见史记。

论曰：马援腾声三辅，遨游二帝，及定节立谋，以干时主，将怀负鼎之愿，盖为千载之遇焉。[(1)]然其戒人之祸，智矣，[(2)]而不能自免于谗隙。岂功名之际，理固然乎？[(3)]夫利不在身，以之谋事则智；虑不私己，以之断义必厉。

诚能回观物之智而为反身之察，若施之于人则能恕，自鉴其情亦明矣。[(4)]

⑴伊尹负鼎以干汤。光武与窦融书曰"千载之遇"也。

⑵谓诫窦固、梁松、王盘、吕种等，皆如所言也。

⑶居功名之地，谗构易兴，而能免之者少矣。

⑷见人之谓智，自见之谓明。以自见之明为见人之用，其于物理岂不通乎。

廖字敬平，少以父任为郎。[(1)]明德皇后既立，拜廖为羽林左监、虎贲中郎将。

显宗崩，受遗诏典掌门禁，遂代赵口为卫尉，肃宗甚尊重之。

⑴东观记曰："廖少习易经，清约沉静。援击武溪无功，卒于师，廖不得嗣爵。"

时皇太后躬履节俭，事从口约，廖虑美业难终，上疏长乐宫以劝成德政，曰："臣案前世诏令，以百姓不足，起于世尚奢靡，故元帝罢服官，[(1)]成帝御浣衣，哀帝去乐府。[(2)]然而侈费不息，至于衰乱者，百姓从行不从言也。[(3)]夫改政移风，必有其本。传曰：'吴王好口客，百姓多创瘢；楚王好细口，宫中多饿死。'[(4)]长安语曰：[(5)]'城中好高髻，四方高一尺；城中好广眉，四方且半额；城中好大袖，四方全匹帛。'斯言如戏，有切事实。前下制度未几。後稍不行。虽或吏不奉法，良由慢起京师。今陛下躬服厚缯，斥去华饰，素口所安，发自圣性。[(6)]此诚上合天心，下顺民望，浩大之福，莫尚于此。陛下既已得之自然，犹宜加以勉勖，法太宗之隆德，戒成、哀之不终。[(7)]易曰：'不恒其德，或承之羞。'[(8)]诚令斯事一竟，[(9)]则四海诵德，声熏天地，[(10)]神明可通，金石可勒，而况于行仁心乎，况于行令乎！愿置章坐侧，以当瞽人夜诵之音。"[(11)]太后深纳之。朝廷大议，辄以询访。

⑴前书音义曰："齐国旧有三服之官，春献冠帻縰为首服，纨素为冬服，轻绡为夏服。元帝约省，故罢之。"

⑵哀帝即位，诏罢郑卫之音，减郊祭及武乐等人数也。

⑶书曰："违上所命，从厥攸好。"

⑷墨子曰"楚灵王好细口，而国多饿人"也。

⑸当时谚言。

⑹言俭素约口，後之所安。

⑺太宗，孝文也。玄默为化，身衣弋绨。成帝下诏，务崇俭约，禁断绮縠、女乐，嫁娶葬埋过制，唯青绿人所常服不禁。哀帝初即位，易帷帐，去锦绣，乘舆席缘绨缯而已。成帝以赵飞燕，哀帝以董贤，为俭并不终。

⑻恒卦九三爻词也。巽下震上，郑玄注云："巽为进退，不恒其德之象。又(玄)[互]体兑，兑为毁折，後将有羞辱也。"

⑼竟犹终也。

⑽熏犹蒸也，言芳声熏天地也。

⑾瞽人，无目者也。古者瞽师教国子诵六诗。前书礼乐志云"乃采诗夜诵"。夜诵者，其辞或秘，不可宣露，故于夜中歌诵也。

廖性质诚畏慎，不爱权埶声名，尽心纳忠，不屑毁誉。[(1)]有司连据旧典，奏封廖等，累让不得

已，建初四年，遂受封为顺阳侯，以特进就第。每有赏赐，辄辞让不敢当，京师以是称之。

(1)王逸注楚词云：“屑，顾也。”

子豫，为步兵校尉。太后崩後，马氏失埶，廖性宽缓，不能教勒子孙，豫遂投书怨诽。又防、光奢侈，好树党与。八年，有司奏免豫，遣廖、防、光就封。

豫随廖归国，考击物故。[1]後诏还廖京师。永元四年，卒。和帝以廖先帝之舅，厚加賵赙，使者吊祭，王主会丧，谥曰安侯。

(1)物，无也；故，事也：谓死也。

子遵嗣，徙封程乡侯。遵卒，无子，国除。元初三年，邓太后(诏)[绍]封廖孙度为颍阳侯。

防字江平，永平十二年，与弟光俱为黄门侍郎。肃宗即位，拜防中郎将，稍迁城门校尉。

建初二年，金城、陇西保塞羌皆反，[1]拜防行车骑将军事，以长水校尉耿恭副，将北军五校兵及诸郡积射士三万人击之。军到冀，而羌豪布桥等围南部都尉于临洮。防欲救之，临洮道险，车骑不得方驾，防乃别使两司马将数百骑，分为前後军，去临洮十余里为大营，多树幡帜，扬言大兵旦当进。羌候见之，驰还言汉兵盛不可当。明旦遂鼓噪而前，羌虏惊走，因追击破之，斩首虏四千余人，遂解临洮围。防开以恩信，烧当种皆降，唯布桥等二万余人在临洮西南望曲谷。[2]十二月，羌又败耿恭司马及陇西长史于和罗谷，死者数百人。明年春，防遣司马夏骏将五千人从大道向其前，潜遣司马马彭将五千人从间道冲其心腹，又令将兵长史李调等将四千人绕其西，三道俱击，复破之，斩获千余人，得牛羊十余万头。羌退走，夏骏追之，反为所败。防乃引兵与战于索西，又破之。[3]布桥迫急，将种人万余降。诏征防还，拜车骑将军，城门校尉如故。

(1)羌，东吾烧当之後也，以其父滇吾降汉，乃入居塞内，故称保塞。

(2)郦元注水经云望曲在临洮西南，去龙桑城二百里。

(3)索西，县名，故城在今岷州和政县东，亦名临洮东城，亦谓之赤城。沙州记云：“从东洮至西洮一百二十里。”东洮即谓此城。

防贵宠最盛，与九卿绝席。光自越骑校尉迁执金吾。四年，封防颍阳侯，光为许侯，兄弟二人各六千户。防以显宗寝疾，入参医药，又平定西羌，增邑千三百五十户。屡上表让位，俱以特进就第。皇太后崩，明年，拜防光禄勋，光为卫尉。防数言政事，多见采用。是冬始施行十二月迎气乐，防所上也。[1]子钜，为常从小侯。[2]六年正月，以钜当冠，[3]特拜为黄门侍郎。肃宗亲御章台下殿，陈鼎俎，自临冠之。明年，防复以病乞骸骨，诏赐故中山王田庐，[4]以特进就第。

(1)解见章帝纪。

(2)以小侯故得常从也。

(3)礼记曰二十弱冠。仪礼曰，士冠，筮于庙门，主人玄冠朝服，有司如主人服。卒筮旅占告吉，若不吉即筮远日如初。前期三日，筮宾如求日之仪。陈服于房中西墉下，东领北上。始加缁布冠，次加皮弁，次加爵弁。嫡子冠于阼，以著代也。三加而弥尊，冠而字之，敬其名也。祝曰：“令月吉辰，加尔元服，囗尔幼志，顺尔成德。”

(4)中山王焉以郭太后少子故，独留京师。建武三十年徙封中山，永平二年就国，故以其田庐赐防也。

防兄弟贵盛，奴婢各千人已上，资产巨亿，皆买京师膏腴美田，又大起第观，连阁临道，弥亘街路，多聚声乐，曲度比诸郊庙。[1]宾客奔凑，四方毕至，京兆杜笃之徒数百人，常为食客，居门下。刺史、守、令多出其家。岁时赈给乡闾，故人莫不周洽。防又多牧马畜，赋敛羌胡。帝不喜之，数加谴囗，所以禁遏甚备，由是权埶稍损，宾客亦衰。八年，因兄子豫怨谤事，有司奏防、光兄弟奢侈踰僭，浊乱圣化，悉免就国。临上路，诏曰：“舅氏一门，俱就国封，四时陵庙无助祭先後者，朕甚伤之。其令许侯思諐田庐，有司勿复请，[2]以慰朕渭阳之情。”[3]

(1)曲度谓曲之节度也。

(2)留之于京，守田庐而思諐过也。

(3)渭阳，诗秦风也。秦康公送舅晋文公于渭之阳，念母之不见也。其诗曰："我见舅氏，如母存焉。"

光为人小心周密，丧母过哀，[1]帝以是特亲爱之，乃复位特进。子康，黄门侍郎。永元二年，光为太仆，康为侍中。及窦宪诛，光坐与厚善，复免就封。

後宪奴诬光与宪逆，自杀，[2]家属归本郡。本郡复杀康，而防及廖子遵皆坐徙封丹阳。防为翟乡侯，租岁限三百万，不得臣吏民。防後以江南下湿，上书乞归本郡，和帝听之。十三年，卒。

(1)东观记曰："光遭母丧，哀恸感伤，形骸骨立。"

(2)东观记曰："奴名玉当。初，窦氏有事，玉当亡，私从光乞，不与。恨去，怀挟欲中光。官捕得玉当，因告言光与宪有恶谋，光以被诬不能自明，乃自杀。光死後，宪他奴郭扈自出证明光、宪无恶言，光子朗上书迎光丧葬旧茔，诏许之。"

子钜嗣，後为长水校尉。永初七年，邓太后诏诸马子孙还京师，随四时见会如故事，复绍封光子朗为合乡侯。

严字威卿。父余，王莽时为杨州牧。严少孤，[1]而好击囗，习骑射。[2]後乃白援，从平原杨太伯讲学，专心坟典，能通春秋左氏，[3]因览百家群言，遂交结英贤，京师大人咸器异之。[4]仕郡督邮，援常与计议，委以家事。弟敦，字孺卿，亦知名。援卒後，严乃与敦俱归安陵、居钜下，[5]三辅称其义行，号曰"钜下二卿"。

(1)东观记："余卒时，严七岁，依姊聓父九江连率平阿侯王述。明年，母复终，会述失郡，居沛郡。建武三年，余外孙右扶风曹贡为梧安侯相，迎严归，养视之。至四年，叔父援从车驾东征，过梧安，乃将严兄弟西。严年十三至雒阳，留寄郎朱仲孙舍，大奴步护视之也。"

(2)东观记曰："严从其故门生肆都学击囗，习骑射。"

(3)东观记曰，从司徒祭酒陈元受之。

(4)大人，长者之称也。

(5)决录注曰："钜下，地名也。"

明德皇后既立，严乃闭门自守，犹复虑致讥嫌，遂更徙北地，断绝宾客。永平十五年，皇后囗使移居洛阳。显宗召见，严进对闲雅，意甚异之，有诏留仁寿闼，与校书郎杜抚、班固等杂定建武注记。常与宗室近亲临邑侯刘复等论议政事，甚见宠幸。後拜将军长史，将北军五校士、羽林禁兵三千人，屯西河美稷，[1]卫护南单于，听置司马、从事。牧守谒敬，同之将军。囗严过武库，祭蚩尤，[2]帝亲御阿阁，[3]观其士众，时人荣之。

(1)美稷，县名。

(2)武库，掌兵器，令一人，秩六百石。前书音义曰："蚩尤，古天子，好五兵，故今祭之。"见高祖纪也。

(3)阿，曲也。

肃宗即位，征拜侍御史中丞，除子鱄为郎，[1]令劝学省中。[2]其冬，有日食之灾，严上封事曰："臣闻日者众阳之长，食者阴侵之征。书曰：'无旷庶官，天工人其代之。'[3]言王者代天官人也。故考绩黜陟，以明褒贬。[4]无功不黜，则阴盛陵阳。臣伏见方今刺史太守专州典郡，不务奉事尽心为国，而司察偏阿，取与自己，同则举为尤异，异则中以刑法，[5]不即垂头塞耳，采求财赂。今益州刺史朱酺、杨州刺史倪说、[6]凉州刺史尹业等，每行考事，辄有物故，[7]又选举不实，曾无贬坐，是使臣下得作威福也。故事，州郡所举上奏，司直察能否以惩虚实。[8]今宜加防检，式遵前制。旧丞相、御史亲治职事，唯丙吉以年老优游，不案吏罪，[9]于是宰府习为常俗，更共罔养，以崇虚名，[10]或未晓其职，便复迁徙，诚非建官赋禄之意。宜囗正百司，各责以事，州郡所举，必得其人。若不如言，裁以法令。传曰：'上德以宽服民，其次莫如猛。故火烈则人望而畏之，水懦则人狎而翫之。为政者宽以济猛，猛以济宽。'[11]如此，绥御有体，灾眚消矣。"[12]书奏，帝纳其言而免酺等官。

(1)鱄音时兖反。

(2)劝，勉也。前书王凤荐班伯于成帝，宜劝学，召见宴昵殿是也。

(3)尚书咎繇之词。

(4)尚书曰："三载考绩，三考黜陟幽明。"

(5)中音丁仲反。

(6)倪音五兮反。说音悦。

(7)考，按也。

(8)前书武帝元狩五年，初置司直，比二千石，掌佐丞相举不法。续汉书曰："光武以武帝故事置司直，居丞相府，助督录诸州。建武十八年省之。"

(9)丙吉字少卿，鲁人也。宣帝时，为丞相。掾史有罪，终无所验。公府不按吏，自吉始也。见前书。

(10)罔养犹依违也。

(11)左传郑子产诫子太叔为政之词也。

(12)眚亦灾也。

建初元年，迁五官中郎将，除三子为郎。严数荐达贤能，申解冤结，多见纳用。

复以五官中郎将行长乐卫尉事。二年，拜陈留太守。严当之职，乃言于帝曰："昔显亲侯窦固误先帝出兵西域，置伊吾卢屯，烦费无益。又窦勋受诛，其家不宜亲近京师。"是时勋女为皇后，窦氏方宠，时有侧听严言者，以告窦宪兄弟，由是失权贵心。严下车，明赏罚，发奸慝，郡界清静。时京师讹言贼从东方来，百姓奔走，转相惊动，诸郡遑急，各以状闻。严察其虚妄，独不为备。诏书口问，使驿系道，严固执无贼，後卒如言。典郡四年，坐与宗正刘轶、少府丁鸿等更相属托，征拜太中大夫；十余日，迁将作大匠。七年，复坐事免。後既为窦氏所忌，遂不复在位。及帝崩，窦太后临朝，严乃退居自守，训教子孙。永元十年，卒于家，时年八十二。

弟敦，官至虎贲中郎将。严七子，[1]唯续、融知名。续字季则，七岁能通论语，十三明尚书，十六治诗，博观群籍，善九章筭术。[2]顺帝时，为护羌校尉，迁度辽将军，所在有威恩称。融自有传。

(1)谓固，伉，歆，鱄，融，留，续。

(2)刘徽九章筭术曰方田第一，粟米第二，(羡外)[差分]第三，少广第四，商功第五，均输第六，盈不足第七，方程第八，句股第九。

棱字伯威，援之族孙也。少孤，依从兄毅共居业，恩犹同产，毅卒无子，棱心丧三年。[1]

(1)东观记曰："毅，张掖属国都尉。"

建初中，仕郡功曹，举孝廉。及马氏废，肃宗以棱行义，征拜谒者。章和元年，迁广陵太守。时谷贵民饥，奏罢盐官，以利百姓，赈贫羸，薄赋税，兴复陂湖，溉田二万余顷，吏民刻石颂之。[1]永元二年，转汉阳太守，有威严称。大将军窦宪西屯武威，棱多奉军费，侵赋百姓，宪诛，坐抵罪。後数年，江湖多剧贼，以棱为丹阳太守。棱发兵掩击，皆禽灭之。转会稽太守，治亦有声。转河内太守。永初中，坐事抵罪，卒于家。

(1)东观记曰："棱在广陵，蝗(虫)[虫]入江海，化为鱼虾，兴复陂湖，增岁租十余万斛。"

赞曰：伏波好功，爰自冀、陇。南静骆越，西屠烧种。徂年已流，壮情方勇。

明德既升，家祚以兴。廖乏三趣，防遂骄陵。[1]

(1)左氏传曰，宋正考甫三命滋益恭，"一命而偻，再命而伛，三命而俯，循墙而走，亦莫余敢侮"。

校勘记

八二七页八行马何罗集解引惠士奇说，谓"马"前书作"莽"，莽马音同，古文通。

八二七页一０行况字长平汲本、殿本"长"作"君"。按：聚珍本东观记亦作"君"。

八二八页五行否则守钱虏耳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虏"袁宏纪作"奴"。

八二八页七行师事颍川满昌按：汲本“满”作“蒲”，东观记同。

八二八页一二行又尝为牧(帅)[师]令集解引陈景云说，谓注“帅”当作“师”，前汉有牧师令。今据改。

八二九页一一行如偶人形按：汲本“偶”作“俑”。袁纪同。

八二九页一四行东观记(曰)“曰”字当衍，今删。

八三 0 页一四行但帻坐殿本“但”作“袒”，聚珍本东观记同。按：校补引说文“但，裼也”，“裼，但也”，谓古“袒”作“但”，故通鉴亦作“但帻坐”。

八三二页二行以离嚣(友)[支]党据汲本改。按：刊误谓“友”当作“支”。

八三三页一二行言为标准(谓)[为]射的也据殿本改。

八三五页一五行其田土肥壤按：集解引沉钦韩说，谓方言“口，肥也”，广雅“口，盛也”，“壤”当为“口”。

八三六页一三行县管蛮夷曰道刊误谓“管”当依汉书本文作“有”。今按：汉志作“有蛮夷曰道”，续志作“县主蛮夷曰道”。

八三六页一四行务开(宽)[恩]信(恩)[宽]以待下据刊误改。按：聚珍本东观记正作“务开恩信，宽以待下”。

八三八页七行督楼船将军段志等按：“段志”袁宏纪作“殷志”。

八三八页九行援追征侧等至禁溪按：通鉴胡注谓“禁溪”水经注及越志皆作“金溪”。

八三八页一三行当吾在浪泊西里间按：王先谦谓东观记“里”下有“坞”字。

八三八页一三行毒气重蒸刊误谓“重”当作“熏”。今按：集解引周寿昌说，谓重蒸言下潦上雾，两重相蒸也，不必改“熏”。王先谦谓东观记作“熏”，案“重”字亦通。

八三九页一行雒将之女也按：沉钦韩谓“雒”当为“骆”，贾损之所谓“骆越之民”，前书闽越传“瓯骆将左黄同”。

八三九页七行奔入金溪(穴)[究]中集解引沉钦韩说，谓“穴”当为“究”。

水经郁水注引竺枝扶南记曰，山溪濑中谓之究。又叶榆水注，援将兵讨侧，侧走金溪究中。今据改。

八三九页一二行征侧余党都羊等光武纪“都羊”作“都阳”。按：阳羊古通作。

八四 0 页一二行考之于[行]事据汲本、殿本补。

八四一页八行牙(欲)去齿一寸据刊误删。

八四一页九行腹下欲平满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唐、宋旧本皆云“胁堂欲平满”。

八四一页九行汗沟欲深[而]长(而)膝本欲起据刊误改。

八四二页一三行见父之执友按：殿本、集解本无“友”字，与礼记合。

八四二页一四行武威将军刘尚按：王先谦谓东观记“刘尚”作“刘禹”。

八四三页二行谒者杜愔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袁宏纪“杜愔”作“杜忆”。

八四三页二行年迫余日索按：集解引王补说，谓通鉴作“年迫日索”，无“余”字。

八四四页一四行妄是非正法按：通鉴“正”作“政”。集解引惠栋说，谓案注当作“政”。

八四五页六行窦固以之交结按：王先谦谓“以”字无义，疑当作“与”，音近而讹。

八四六页九行犀之有文彩也按：校补谓“之”当作“角”。

八四六页一一行时权葬按：校补谓“时权”二字当乙。

八四九页一行庞共与魏太子质于邯郸按：校补谓“庞共”魏策作“庞鳂”。

八五 0 页一行常伏田里按：校补谓观下文“报归田里”，则朱勃上书之时必尚未归田里，安得云“常伏田里”，“常”盖“当”之误。

八五 0 页四行书奏报归田里按：王补谓袁纪“书奏不报，归田里”，此“报”上夺“不”字，通鉴作“帝意稍解”。校补则谓袁纪“不”字必系误衍。当时帝方盛怒，勃固无不待报而口归田里之理。勃书本自陈年已六十，当伏田里，故帝报许之，不以其讼伏波为罪，即意稍解也。

八五一页六行客因事生乱按：刊误谓“客”是“容”之误。

八五三页一行谗构易兴按：“构”原作“构”，径改正。

八五三页一0行前下制度未几後稍不行刊误谓案文有“未几”，则不当更有“後”字，盖本是“复”字也。今按：应读“前下制度未几”为句，“後”字连下读，刘说未谛。

八五三页一四行而况于行仁心乎按：“行”字疑涉下“行令”而譌衍，群书治要引此无“行”字，通鉴则删此一句。

八五四页一0行又(玄)[互]体兑据殿本改。

八五五页七行谥曰安侯按：汲本、殿本“安”作“哀”。

八五五页九行(诏)[绍]封廖孙度为颍阳侯殿本考证谓“诏”当作“绍”。今据改。

八五六页一四行十二月迎气乐按：东观记“十二月”作“十月”。

八五七页四行二十弱冠按：张森楷校勘记谓“弱”上当有“曰”字。

八五七页四行筵于庙门按：刊误谓“筵”下当有“日”字。

八五九页五行严从其故门生肆都学击囗刊误谓门生无故者，“故”当作“叔”。

按：集解引周寿昌说，谓“其”字指马援，谓援之故门生，注截引东观记原文，故字句微阂。

八六0页一行征拜侍御史中丞集解引惠栋说，谓征拜侍御史，复迁中丞也。按：沉家本谓疑此“侍”字衍。

八六二页七行(羡外)[差分]第三据汲本、殿本改。

八六三页三行蝗(虫)[虫]入江海化为鱼虾据汲本改。

後汉书卷二十五　卓鲁魏刘列传第十五

鲁恭弟丕

卓茂字子康，南阳宛人也。父祖皆至郡守。茂，元帝时学于长安，事博士江生，[(1)]习诗、礼及历筭，究极师法，称为通儒。性宽仁恭爱。乡党故旧，虽行能与茂不同，而皆爱慕欣欣焉。[(2)]

(1)江生，鲁人江翁也。昭帝时为博士，号鲁诗宗。见前书。

(2)东观记曰：“茂为人恬荡乐道，推实不为华貌，行己在于清浊之间，自束发至白首，与人未尝有争竞。”

初辟丞相府史，事孔光，光称为长者。时尝出行，有人认其马。茂问曰：“子亡马几何时？”对曰：“月余日矣。”茂有马数年，心知其谬，嘿解与之，挽车而去，顾曰：“若非公马，幸至丞相府归我。”他日，马主别得亡者，乃诣府送马，叩头谢之。茂性不好争如此。

後以儒术举为侍郎，给事黄门，迁密令。[(1)]劳心谆谆，视人如子，[(2)]举善而教，口无恶言，吏人亲爱而不忍欺之。[(3)]人尝有言部亭长受其米肉遗者，[(4)]茂辟左右问之曰：“亭长为从汝求乎？为汝有事嘱之而受乎？将平居自以恩意遗之乎？”人曰：“往遗之耳。”茂曰：“遗之而受，何故言邪？”人曰：“窃闻贤明之君，使人不畏吏，吏不取人。今我畏吏，是以遗之，吏既卒受，故来言耳。”茂曰：“汝为敝人矣。凡人所以贵于禽兽者，以有仁爱，知相敬事也。今邻里长老尚致馈遗，此乃人道所以相亲，况吏与民乎？吏顾不当乘威力强请求耳。凡人之生，群居杂处，故有经纪礼义以相交接。汝独不欲脩之，宁能高飞远走，不在人间邪？亭长素善吏，岁时遗之，礼也。”人曰：“苟如此，律何故禁之？”茂笑曰：“律设大法，礼顺人情。今我以礼教汝，汝必无怨恶；以律治汝，何所措其手足乎？一门之内，小者可论，大者可杀也。且归念之！”于是人纳其训，吏怀其恩。初，茂到县，有所废置，吏人笑之，邻城闻者皆蚩其不能。河南郡为置守令，茂不为嫌，理事自若。[(5)]数年，教化大行，道不拾遗。平帝时，天下大蝗，河南二十余县皆被其灾，独不入密县界。督邮言之，[(6)]太守不信，自出案行，见乃服焉。

(1)密，今洛州密县也。

(2)谆谆，忠谨之貌也。诗曰：“诲尔谆谆。”音之顺反。

(3)家语曰："密子贱为单父宰，人不忍欺。"

(4)部谓所部也。

(5)东观记曰："守令与茂并居，久之，吏人不归往守令。"

(6)续汉志曰："郡监县有五部，部有督邮掾，以察诸县也。"

是时王莽秉政，置大司农六部丞，劝课农桑，(1)迁茂为京部丞，密人老少皆涕泣随送。及莽居摄，以病免归郡，常为门下掾祭酒，不肯作职吏。

(1)王莽摄政，置大司农部丞十三人，人部一州，劝课农桑。今书及东观记并言六部。

更始立，以茂为侍中祭酒，(1)从至长安，知更始政乱，以年老乞骸骨归。

(1)续汉志曰："侍中，无员，掌侍左右，顾问应对，本有仆射一人，中兴转为祭酒。"

时光武初即位，先访求茂，茂诣河阳谒见。(1)乃下诏曰："前密令卓茂，束身自脩，执节淳固，诚能为人所不能为。夫名冠天下，当受天下重赏，故武王诛纣，封比干之墓，表商容之闾。(2)今以茂为太傅，封褒德侯，食邑二千户，(3)赐几杖车马，衣一袭，絮五百斤"。(4)复以茂长子戎为太中大夫，次子崇为中郎，给事黄门。建武四年，薨，赐棺牕冢地，车驾素服亲临送葬。

(1)东观记曰，茂时年七十余矣。

(2)王子比干，纣杀之。商容，殷贤臣。武王入殷，命闳夭封比干之墓，命毕公表商容之闾。表，旌显也。闾，里门也。事见史记。

(3)东观记、续汉书皆作"宣德侯"。

(4)单复具谓之袭。

子崇嗣，徙封泛乡侯，官至大司农。(1)崇卒，子棽嗣。(2)棽卒，子欣嗣。

欣卒，子隆嗣。永元十五年，隆卒，无子，国除。

(1)泛乡在琅邪郡不其县。

(2)棽音丑金反，又所金反。

初，茂与同县孔休、陈留蔡勋、安众刘宣、楚国龚胜、上党鲍宣六人同志，不仕王莽时，并名重当时。休字子泉，哀帝初，守新都令。(1)後王莽秉权，休去官归家。及莽篡位，遣使赍玄纁、束帛，请为国师，遂欧血托病，杜门自绝。

光武即位，求休、勋子孙，赐谷以旌显之。刘宣字子高，安众侯崇之从弟，知王莽当篡，乃变名姓，抱经书隐避林薮。建武初乃出，光武以宣袭封安众侯。

擢龚胜子赐为上谷太守。胜、鲍宣事在前书。勋事在玄孙邕传。

(1)新都，县也，属南阳郡。

论曰：建武之初，雄豪方扰，虓呼者连响，婴城者相望，(1)斯固倥偬不暇给之日。(2)卓茂断断小宰，无它庸能，(3)时已七十余矣，而首加聘命，优辞重礼，其与周、燕之君表闾立馆何异哉？(4)于是蕴愤归道之宾，(5)越关阻，捐宗族，以排金门者众矣。夫厚性宽中近于仁，犯而不校邻于恕，(6)率斯道也，怨悔曷其至乎！(7)

(1)虓，虎怒也。诗曰："阚如虓虎。"婴城，言以城自婴绕。

(2)字书曰："倥偬，穷困也。给，足也。"日促事多，不暇给足也。

(3)断断犹专一也。书曰："断断猗无它伎。"

(4)史记燕昭王即位，欲雪齐耻，以招贤者，得郭隗，为筑宫而师事之。

(5)蕴，积也。

(6)校，报也。邻，近也。曾子曰："犯而不校。"

(7)怨谓为人所怨也。悔，恨也。

鲁恭字仲康，扶风平陵人也。其先出于鲁(倾)[顷]公，为楚所灭，迁于下邑，因氏焉。世吏二千石，哀平间，自鲁而徙。祖父匡，王莽时，为羲和，有权数，号曰"智囊"。(1)父某，建武初，为武陵太守，卒官。时恭年十二，弟丕七岁，昼夜号踊不绝声，郡中赙赠无所受，(2)乃归服丧，礼过成人，乡里奇之。十五，与母及丕俱居太学，习鲁诗，(3)闭户讲诵，绝人间事，兄弟俱为诸儒所称，

学士争归之。

⑴匡设六筦之法以穷工商，故曰权数。

⑵公羊传曰："货财曰赙。"

⑶高祖时鲁申公诗也。

太尉赵口慕其志，每岁时遣子问以酒粮，皆辞不受。[1]恭怜丕小，欲先就其名，托疾不仕。郡数以礼请，谢不肯应，母强遣之，恭不得已而西，因留新丰教授。建初初，丕举方正，恭始为郡吏。太傅赵口闻而辟之。肃宗集诸儒于白虎观，恭特以经明得召，与其议。[2]

⑴问，遗也。

⑵与音豫也。

- 复举恭直言，待诏公车，拜中牟令。恭专以德化为理，不任刑罚。讼人许伯等争田，累守令不能决，恭为平理曲直，皆退而自责，辍耕相让。亭长从人借牛而不肯还之，牛主讼于恭。恭召亭长，口令归牛者再三，犹不从。恭叹曰："是教化不行也。"欲解印绶去。掾史泣涕共留之，⑴亭长乃惭悔，还牛，诣狱受罪，恭贳不问。⑵于是吏人信服。建初七年，郡国螟伤稼，犬牙缘界，不入中牟。河南尹袁安闻之，疑其不实，使仁恕掾肥亲往廉之。⑶恭随行阡陌，俱坐桑下，有雉过，止其傍。傍有童儿，亲曰："儿何不捕之？"儿言"雉方将雏"。亲瞿然而起，⑷与恭诀曰："所以来者，欲察君之政迹耳。今虫不犯境，此一异也；化及鸟兽，此二异也；竖子有仁心，此三异也。久留，徒扰贤者耳。"

还府，具以状白安，是岁，嘉禾生恭便坐廷中，[5]安因上书言状，帝异之。会诏百官举贤良方正，恭荐中牟名士王方，帝即征方诣公车，礼之与公卿所举同，方致位侍中。恭在事三年，州举尤异，会遭母丧去官，吏人思之。

⑴续汉志曰："县置掾史如郡。"

⑵贳，宽贷也，音时夜反。

⑶仁恕掾，主狱，属河南尹，见汉官仪。廉，察也。

⑷瞿音久住反。

⑸便坐，于便侧之处，非正室也。续汉书云："恭谦不矜功，封以言府，府即奏上。尹以檄劳曰：'君以名德，久屈中牟，物产之化流行，天降休瑞，应行而生，尹甚嘉之。'"後拜侍御史。

和帝初立，议遣车骑将军窦宪与征西将军耿秉击匈奴，恭上疏谏曰：

陛下亲劳圣思，日口不食，忧在军役，诚欲以安定北垂，为人除患，定万世之计也。臣伏独思之，未见其便。社稷之计，万人之命，在于一举。数年以来，秋稼不熟，人食不足，仓库空虚，国无畜积。会新遭大忧，人怀恐惧。[1]陛下躬大圣之德，履至孝之行，尽谅阴三年，听于冢宰。百姓阙然，三时不闻警跸之音，[2]莫不怀思皇皇，若有求而不得。[3]今乃以盛春之月，兴发军役，扰动天下，以事戎夷，诚非所以垂恩中国，改元正时，由内及外也。

⑴章帝崩也。

⑵三时，秋、夏、冬也。天子出警入跸。和帝章和二年二月即位，明年春，议击匈奴。帝在谅阴不出，故百姓三时不闻警跸。

⑶礼记檀弓曰："鲁人颜丁善居丧，始死，皇皇焉如有求而不得。"言百姓思帝，故恭引之。

万民者，天之所生。天爱其所生，犹父母爱其子。一物有不得其所者，则天气为之舛错，况于人乎？故爱人者必有天报。昔太王重人命而去邠，故获上天之祐。[1]夫戎狄者，四方之异气也。蹲夷踞肆，与鸟兽无别。[2]若杂居中国，则错乱天气，污辱善人，是以圣王之制，羁縻不绝而已。[3]

⑴史记，古公脩後稷、公刘之业，国人皆戴之。戎翟攻之，人人皆怒欲战，古公曰："人以我故战，杀人父子，予不忍为。"乃与私属尽去邠，止于岐下。

邠人举国扶老携弱，尽复归于岐下。旁国闻之，亦多归附。古公乃营筑城郭室屋而邑之，人皆

歌颂其德。武王即位，追尊古公为大王。

⑵夷，平也。肆，放也。言平坐踞傲，肆放无礼也。

⑶字书曰：“羁，马络头也。”苍颉篇曰：“縻，牛蹲也。”

今边境无事，宜当脩仁行义，尚于无为，令家给人足，安业乐产。夫人道乂于下，则阴阳和于上，祥风时雨，覆被远方，夷狄重译而至矣。易曰：‘有孚盈缶，终来有它吉。’[1]言甘雨满我之缶，诚来有我而吉已。[2]夫以德胜人者昌，以力胜人者亡。今匈奴为鲜卑所杀，远臧于史侯河西，去塞数千里，而欲乘其虚耗，利其微弱，是非义之所出也。前太仆祭肜远出塞外，卒不见一胡而兵已困矣。[3]

白山之难，不绝如綖，[4]都护陷没，士卒死者如积，[5]迄今被其辜毒。孤寡哀思之心未弭，仁者念之，以为累息，柰何复欲袭其迹，不顾患难乎？今始征发，而大司农调度不足，[6]使者在道，分部督趣，[7]上下相迫，民间之急亦已甚矣。三辅、并、凉少雨，麦根枯焦，牛死日甚，此其不合天心之效也。

群僚百姓，咸曰不可，陛下独柰何以一人之计，口万人之命，不恤其言乎？上观天心，下察人志，足以知事之得失。臣恐中国不为中国，岂徒匈奴而已哉！

惟陛下留圣恩，休罢士卒，以顺天心。

⑴易比卦辞也。孚，诚信也。缶，土器也。王弼注云：“亲乎天下，著信盈缶，应者岂一道而来，故必有它吉也。”

⑵比卦坤下坎上。坤为土，缶之象也。坎为水，雨之象也。坎在坤上，故曰甘雨满我之缶。有诚信，则它人来附而吉也。

⑶永平十六年，窦固、祭肜、耿秉、来苗等四道出击匈奴。固至天山，击走呼衍王，肜坐不至涿邪山，无所见而还，下狱免为庶人也。

⑷白山即天山也。言肜、固俱击匈奴，固至天山，肜还下狱，同历艰危，故曰如綖。公羊传曰“中国不绝若綖”也。

⑸永平末年，焉耆、龟兹共攻没都护陈睦，杀吏士二千余人。

⑹度音大各反。

⑺趣音促。

书奏，不从。每政事有益于人，恭辄言其便，无所隐讳。

其後拜为鲁诗博士，由是家法学者日盛。迁侍中，数召燕见，问以得失，赏赐恩礼宠异焉。迁乐安相。[1]是时东州多盗贼，群辈攻劫，诸郡患之。恭到，重购赏，开恩信，[2]其渠帅张汉等率支党降，恭上以汉补博昌尉，[3]其余遂自相捕击，尽破平之，州郡以安。

⑴章帝孙千乘王宠相也。和帝改千乘国为乐安国，故城在今淄州高苑县北。

⑵说文曰：“以财相赇曰购。”

⑶博昌，县，属千乘国，今青州县也。

永元九年，征拜议郎。八月，饮酎，斋会章台，诏使小黄门特引恭前。其夜拜侍中，口使陪乘，劳问甚渥。冬，迁光禄勋，选举清平，京师贵戚莫能枉其正。

十(二)[3]年，代吕盖为司徒。[1]十五年，从巡狩南阳，除子抚为郎中，赐驸马从驾。[2]时弟丕亦为侍中。兄弟父子并列朝廷。後坐事策免。[3]殇帝即位，以恭为长乐卫尉。永初元年，复代梁鲔为司徒。[4]

⑴汉官仪曰：“吕盖字君(上)[玉]，苑陵人。”

⑵驸，副也。非正所乘，皆为副。说文曰：“驸马，副马也。”

⑶续汉书曰“坐族弟弘农都尉炳事免官”也。

⑷汉官仪曰“鲔字伯元，河东平阳人”也。

初，和帝末，下令麦秋得案验薄刑，而州郡好以苛察为政，因此遂盛夏断狱。

恭上疏谏曰：

臣伏见诏书，敬若天时，[1]忧念万民，为崇和气，罪非殊死，且勿案验。进柔良，退贪残，奉时令。[2]所以助仁德，顺昊天，致和气，利黎民者也。

⑴若，顺也。尚书尧典曰："乃命羲和，钦若昊天，敬授人时。"

⑵言顺月令以行事也。

旧制至立秋乃行薄刑，自永元十五年以来，改用孟夏，而刺吏、太守不深惟忧民息事之原，进良退残之化，[1]因以盛夏征召农人，拘对考验，连滞无已，司隶典司京师，四方是则，[2]而近于春月分行诸部，托言劳来贫人，而无隐恻之实，烦扰郡县，廉考非急，逮捕一人，罪延十数，[3]上逆时气，下伤农业。案易五月姤用事。[4]经曰："後以施令诰四方。"[5]言君以夏至之日，施命令止四方行者，所以助微阴也。[6]行者尚止之，况于逮召考掠，夺其时哉！

⑴月令曰："孟夏，命太尉赞桀俊，遂贤良，举长大，行爵出禄，必当其位。"

⑵汉官仪曰："司隶校尉董领京师及三辅、三河、弘农。"

⑶逮，及也。辞所连及，即追捕之。

⑷东观记曰："五月姤卦用事。"姤卦巽下干上，初六，一阴爻生，五月之卦也。本多作"後"，古字通。

⑸诰，理也。易姤卦象曰："天下有风，姤，後以施令诰四方。"干为天，君之象也；巽为风，号令之象也；後，君也；故以喻人君施令也。

⑹易复卦曰："先王以至日闭关，商旅不行。"故夏至宜止行也。五月阴气始生，故曰微阴。

比年水旱伤稼，人饥流冗。[1]今始夏，百谷权舆，阳气胎养之时。[2]自三月以来，阴寒不暖，物当化变而不被和气。月令："孟夏断薄刑，出轻系。行秋令则苦雨数来，五谷不熟。"[3]又曰："仲夏挺重囚，益其食。[4]行秋令则草木零落，[5]人伤于疫。"[6]夫断薄刑者，谓其轻罪已正，不欲令久系，故时断之也。臣愚以为今孟夏之制，可从此令，其决狱案考，皆以立秋为断，以顺时节，育成万物，则天地以和，刑罚以清矣。

⑴冗，散也。

⑵尔雅曰："权舆，始也。"万物皆含胎长养之时。

⑶郑玄注礼记云："申之气乘之也。苦雨，白露之类也，时物得而伤也。"

⑷挺犹宽也。

⑸酉之气乘之也。八月宿直昴，为狱主杀。

⑹大陵之气为害也。大陵，星名。春秋合诚图曰"大陵主死丧"也。

初，肃宗时，断狱皆以冬至之前，自後论者互多驳异。邓太后诏公卿以下会议，恭议奏曰：

夫阴阳之气，相扶而行，发动用事，各有时节。若不当其时，则物随而伤。王者虽质文不同，而兹道无变，四时之政，行之若一。月令，周世所造，而所据皆夏之时也，[1]其变者唯正朔、服色、牺牲、徽号、器械而已。[2]故曰："殷因于夏礼，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易曰："潜龙勿用。"[3]言十一月、十二月阳气潜臧，未得用事。虽煦嘘万物，养其根荄，[4]而犹盛阴在上，地涑水冰，阳气否隔，闭而成冬。故曰："履霜坚冰，阴始凝也。驯致其道，至坚冰也。"[5]言五月微阴始起，至十一月坚冰至也。

⑴谓气候及星辰冗旦，皆夏时也。

⑵夏以建寅为正，服色、牺牲、徽号、器械皆尚黑；殷以建丑为正，尚白；周以建子为正，尚赤。周以夜半为朔，殷以鸡鸣为朔，夏以平旦为朔。祭天地宗庙曰牺，卜得吉曰牲。徽号，旌旗之名也。器械，礼乐之器及甲兵也。

⑶龙以喻阳气，易干卦初九爻辞。

⑷荄，草根也，荄音该，又音皆。

⑸易坤卦象辞也。驯，顺也。言阴以卑顺为道，渐至显著，犹自履霜而至坚冰。

夫王者之作，因时为法。孝章皇帝深惟古人之道，助三正之微，定律著令，[1]冀承天心，顺物

性命，以致时雍。然从变改以来，年岁不熟，谷价常贵，人不宁安。小吏不与国同心者，率入十一月得死罪贼，不问曲直，便即格杀。虽有疑罪，不复谳正。一夫吁嗟，王道为亏，况于众乎？易十一月“君子以议狱缓死”[2]可令疑罪使详其法，大辟之科，尽冬月乃断。其立春在十二月中者，勿以报囚如故事。[3]

[1]三正，三微也。前书音义曰：“言阳气始施，万物微而未著，故曰微。”

一曰天统，谓周十一月建子为正，天始施之端也。二日地统，谓殷十二月建丑为正，地始化之端也。三曰人统，谓夏十三月建寅为正，人始成之端也。

[2]易中孚象词也。稽览图中孚十一月卦也。

[3]报囚，谓奏请报决也。

後卒施行。

恭再在公位，选辟高第，至列卿郡守者数十人。而其耆旧大姓，或不蒙荐举，至有怨望者。恭闻之，曰：“学之不讲，是吾忧也。[1]诸生不有乡举者乎？”

终无所言。[2]恭性谦退，奏议依经，潜有补益，然终不自显，故不以刚直为称。三年，以老病策罢。六年，年八十一，卒于家。

[1]讲，习也。论语孔子之言也。

[2]言人患学之不习耳，若能究习，自有乡里之举，岂要待三公之辟乎？

以两子为郎。长子谦，为陇西太守，有名绩。谦子旭，官至太仆，从献帝西入关，与司徒王允同谋共诛董卓。及李傕入长安。旭与允俱遇害。

丕字叔陵，性沈深好学，孳孳不倦，[1]遂杜绝交游，不荅候问之礼。士友常以此短之，而丕欣然自得。遂兼通五经，以鲁诗、尚书教授，为当世名儒。後归郡，为督邮功曹，所事之将，无不师友待之。

[1]孳孳，不怠之意。

建初元年，肃宗诏举贤良方正，大司农刘宽举丕。时对策者百有余人，唯丕在高第，除为议郎，迁新野令。视事僃年，州课第一，擢拜青州刺史。务在表贤明，慎刑罚。七年，坐事下狱司寇论。[1]

[1]司寇，刑名也。决罪曰论，言奏而论决之。前书曰“司寇，二岁刑”也。

元和元年征，再迁，拜赵相。门生就学者常百余人，关东号之曰“五经复兴鲁叔陵”。赵王商尝欲避疾，[1]便时移住学官，丕止不听。[2]王乃上疏自言，诏书下丕。丕奏曰：“臣闻礼，诸侯薨于路寝，大夫卒于嫡室，[3]死生有命，未有逃避之典也。学官传五帝之道，脩先王礼乐教化之处，王欲废塞以广游燕，事不可听。”诏从丕言，王以此惮之。

其後帝巡狩之赵，特被引见，难问经传，厚加赏赐。在职六年，嘉瑞屡降，吏人重之。

[1]商，赵王良之孙。

[2]学宫谓学舍也。

[3]路寝、嫡室皆正寝。礼丧大记之文。

永元二年，迁东郡太守。丕在二郡，为人脩通溉灌，百姓殷富。数荐达幽隐名士。[1]明年，拜陈留太守。视事三僃，後坐禀贫人不实，征司寇论。

[1]续汉书曰：“荐王龚等，皆备帷幄近臣。”

十一年复征，再迁中散大夫。[1]时侍中贾逵荐丕道蓺深明，宜见任用。和帝因朝会，召见诸儒，丕与侍中贾逵、尚书令黄香等相难数事，帝善丕说，罢朝，特赐冠帻履韈衣一袭。丕因上疏曰：“臣以愚顽，显备大位，犬马气衰，猥得进见，论难于前，无所甄明，[2]衣服之赐，诚为优过。臣闻说经者，传先师之言，非从己出，不得相让；相让则道不明，若规矩权衡之不可枉也。[3]难者必明其据，说者务立其义，浮华无用之言不陈于前，故精思不劳而道术愈章。法异者，各令自说师法，博观其义。览诗人之旨意，察雅颂之终始，明舜、禹、皋陶之相戒，[4]显周公、箕子之所陈，[5]观乎人文，化成天下。[6]陛下既广纳謇謇以开四聪，无令刍荛以言得罪；[7]既显岩穴以求仁贤，无使幽远独

有遗失。”

⑴续汉志曰：“秩六百石，无员。”。

⑵甄，别也。

⑶规，圆也。矩，方也。权，秤锤。衡，秤衡。

⑷尚书帝舜谓禹曰：“臣作朕股肱耳目。”禹戒舜曰：“安汝止，慎乃在位。”

咎繇戒禹曰：“慎厥身脩，思永，惇叙九族，在知人。”禹曰：“吁咸若时，惟帝其难之。”是相诫也。

⑸周公作无逸、立政二篇以戒成王，箕子为武王陈洪范九畴之义，并见尚书。

⑹易贲卦曰：“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注云：“解天之文，则时变可知；解人之文，则化成可为也。”

⑺刍荛，采薪者也。大雅板诗曰“询于刍荛”也。

十三年，迁为侍中，免。

永初二年，诏公卿举儒术笃学者，大将军邓骘举丕，再迁，复为侍中、左中郎将，再为三老。[1]五年，年七十五，卒于官。

⑴三老，解见明帝纪也。

魏霸字乔卿，济阴句阳人也。[1]世有礼义。霸少丧亲，兄弟同居，州里慕其雍和。

⑴句音钩。

建初中，举孝廉，八迁。和帝时为钜鹿太守。以简朴宽恕为政。掾史有过，[要](霸)先诲其失，不改者乃罢之。吏或相毁诉，霸辄称它吏之长，终不及人短，言者怀惭，谮讼遂息。

永元十六年，征拜将作大匠。明年，和帝崩，典作顺陵。时盛冬地冻，中使督促，数罚县吏以厉霸。霸抚循而已，初不切责，而反劳之曰：“令诸卿被辱，大匠过也。”吏皆怀恩，力作倍功。

延平元年，代尹勤为太常。明年，以病致仕，为光禄大夫。永初五年，拜长乐卫尉，以病乞身，复为光禄大夫，卒于官。

刘宽字文饶，弘农华阴人也。[1]父崎，顺帝时为司徒。[2]宽尝行，有人失牛者，乃就宽车中认之。宽无所言，下驾步归。有顷，认者得牛而送还，叩头谢曰：“惭负长者，随所刑罪。”宽曰：“物有相类，事容脱误，幸劳见归，何为谢之？”州里服其不校。[3]

⑴谢承书曰“宽少学欧阳尚书、京氏易，尤明韩诗外传。星官、风角、筭历，皆究极师法，称为通儒。未尝与人争执利之事”也。(隅)角，[隅]也。观四隅之风占之也。

⑵崎音丘宜反。

⑶校，报也。论语曰：曾子曰“犯而不校”。

桓帝时，大将军辟，五迁司徒长史。[1]时京师地震，特见询问，再迁，出为东海相。[2]延熹八年，征拜尚书令，迁南阳太守。典历三郡，温仁多恕，虽在仓卒，未尝疾言遽色。常以为“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吏人有过，但用蒲鞭罚之，示辱而已，终不加苦。事有功善，推之自下。灾异或见，引躬克责。

每行县止息亭传，辄引学官祭酒及处士诸生执经对讲。[3]见父老慰以农里之言，少年勉以孝悌之训。人感德兴行，日有所化。

⑴大将军，梁冀也。

⑵东海王强曾孙臻之相也。

⑶续汉书曰：“博士祭酒，秩六百石。祭酒本仆射也，中兴改为祭酒。”处士，有道蓺而在家者。

灵帝初，征拜太中大夫，侍讲华光殿。[1]迁侍中，赐衣一袭。转屯骑校尉，迁宗正，转光禄勋。熹平五年，代许训为太尉。[2]灵帝颇好学蓺，每引见宽，常令讲经。宽尝于坐被酒睡伏。[3]帝问：“太尉醉邪？”宽仰对曰：“臣不敢醉，但任重责大，忧心如醉。”帝重其言。

⑴洛阳宫殿簿云：“华光殿在华林园内。”

⑵汉官仪曰："许训字季师，平舆人。"

⑶被，加也，为酒所加也。被音平寄反。

宽简略嗜酒，不好盥浴，[1]京师以为谚。尝坐客，遣苍头市酒，迂久，大醉而还。[2]客不堪之，骂曰："畜产。"宽须臾遣人视奴，疑必自杀。顾左右曰："此人也，骂言畜产，辱孰甚焉！故吾惧其死也。"夫人欲试宽令恚，伺当朝会，装严已讫，使侍婢奉肉羹，翻污朝衣。婢遽收之，宽神色不异，乃徐言曰："羹烂汝手？"其性度如此。海内称为长者。

⑴说文曰："澡手曰盥。"音管。

⑵迂久犹良久也。

後以日食策免。拜卫尉。光和二年，复代段颎为太尉。在职三年，以日变免。又拜永乐少府，迁光禄勋。以先策黄巾逆谋，[1]以事上闻，封逯乡侯六百户。[2]中平二年卒，时年六十六。赠车骑将军印绶，位特进，谥曰昭烈侯。子松嗣，官至宗正。

⑴先策谓预知也。

⑵逯音录。

赞曰：卓、鲁款款，情慤德满。[1]仁感昆虫，爱及胎卵。[2]宽、霸临政，亦称优缓。

⑴款款，忠诚也。

⑵童儿不捕雉也。

校勘记

八六九页三行卓茂字子康按：王先谦谓李善文选注作"字子容"。

八六九页七行推实不为华貌按：殿本"推"作"雅"。校补谓作"雅实"与通鉴合。作"推实"亦与东观记合，推实即推诚，非字有误。

八七０页五行故有经纪礼义以相交接按：王先谦谓东观记"义"作"仪"。

八七０页一四行密子贱按：汲本、殿本"密"作"宓"。

八七一页一０行絮五百斤集解引惠栋说，谓东观记云"金五百斤"。

八七一页一六行东观记续汉书皆作宣德侯按：书钞五十二、类聚四十六引汉官仪，并作"宣德侯"。

八七二页六行不仕王莽时按：刊误谓"时"字衍。李慈铭谓"时"字本当作"世"，章怀避讳改。

八七三页九行其先出于鲁(倾)[顷]公按：校补谓"倾"乃"顷"之误，史记鲁世家可证。今据改。

八七三页一二行与母及丕俱居太学习鲁诗按：校补谓此文当有脱误，妇人不能同居太学习经也。

八七四页八行讼人许伯等争田累守令不能决按：张森楷校勘记谓治要"累"下有"年"字。

八七四页一四行亲瞿然而起按：王先谦谓东观记作"亲默然有顷"。

八七七页一行诚来有我而吉已按：刊误谓"我"当作"它"，注文甚明。

八七七页二行远臧于史侯河西按：校补引钱大昭说，谓"史侯"南匈奴传作"安侯"。

八七七页九行惟陛下留圣恩刊误谓"恩"当作"思"。按：惠栋云袁纪作"恩"。

八七八页一二行十(二)[3]年代吕盖为司徒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十二年"当依和帝纪作"十三年"。今据改。

八七八页一六行吕盖字君(上)[玉]据王先谦说改。

八八０页五行後以施令诰四方按：集解引钱大昕、惠栋说，谓"诰"本作"诘"，诘，止也，後人据王弼本改之耳。

八八二页四行易十一月汲本、殿本"一"作"二"。按：集解引王补说，谓袁纪作"十一月中孚曰"。

八八二页八行十一月卦也按：汲本、殿本"一"作"二"。

八八三页二行谦子旭官至太仆李慈铭谓“旭”三国志注作“馗”。今按：注见魏志董卓传，引张璠汉纪。

八八三页一三行便时移住学官按：“学官”汲本作“学宫”。

八八四页一四行法异者各令自说师法博观其义按：李慈铭谓“法异者”之“法”字上当有“家”字。

八八六页一行魏霸字乔卿按：御览五一二引谢承後汉书作“字峤卿”。王先谦谓东观记与传同，一本作“字延年”。

八八六页三行掾史有过(要)[霸]先诲其失李慈铭谓“要”盖“霸”字之误，俗书霸作西头，故转误作“要”。今据改。

八八六页五行典作顺陵按：校补引钱大昭说，谓殇帝纪作“慎陵”，注云俗本作“顺陵”者误。

八八七页一行(隅)角[隅]也据殿本改。

後汉书卷二十六　伏侯宋蔡冯赵牟韦列传第十六

伏湛子隆

伏湛字惠公，琅邪东武人也。九世祖胜，字子贱，所谓济南伏生者也。湛高祖父孺，武帝时，客授东武，因家焉。父理，为当世名儒，以诗授成帝，为高密太傅，别自名学。[1]

[1]为高密王宽傅也。宽，武帝玄孙广陵王胥後也。前书儒林传曰，伏理字君游，受诗于匡衡，由是齐诗有匡伏之学。故言“别自名学”也。

湛性孝友，少传父业，教授数百人。成帝时，以父任为博士弟子。五迁，至王莽时为绣衣执法，[1]使督大奸，迁後队属正。[2]

[1]武帝置绣衣御史，王莽改御史曰执法，故曰“绣衣执法”也。

[2]王莽改河内为後队。

更始立，以为平原太守。时仓卒兵起，天下惊扰，而湛独晏然，教授不废。谓妻子曰：“夫一谷不登，国君彻膳；[1]今民皆饥，奈何独饱？”乃共食麤粝，[2]悉分奉禄以赈乡里，来客者百余家。时门下督素有气力，谋欲为湛起兵，湛恶其惑众，即收斩之，徇首城郭，以示百姓，于是吏人信向，郡内以安。平原一境，湛所全也。

[1]礼记曰：“年谷不登，君膳不祭肺。”

[2]粝，麤米也。九章筭术曰：“粟五十，粝率三十。一斛粟得六斗米为粝也。”

光武即位，知湛名儒旧臣，欲令干任内职，[1]征拜尚书，使典定旧制。时大司徒邓禹西征关中，帝以湛才任宰相，拜为司直，行大司徒事。车驾每出征伐，常留镇守，总摄群司。建武三年，遂代邓禹为大司徒，封阳都侯。[2]

[1]干，主也。

[2]阳都，县名，属城阳国，故城在今沂州沂水县东。

时彭宠反于渔阳，帝欲自征之，湛上疏谏曰：“臣闻文王受命而征伐五国，[1]必先询之同姓，然後谋于群臣，加占蓍龟，以定行事，[2]故谋则成，卜则吉，战则胜。其诗曰：‘帝谓文王，询尔仇方，同尔弟兄，以尔钩援，与尔临衝，以伐崇庸。’[3]崇国城守，先退後伐，[4]所以重人命，俟时而动，故参分天下而有其二。陛下承大乱之极，受命而帝，兴明祖宗，出入四年，而灭囗乡，制五校，降铜马，破赤眉，诛邓奉之属，不为无功。今京师空匮，资用不足，未能服近而先事边外；且渔阳之地，逼接北狄，黠虏困迫，必求其助。又今所过县邑，尤为困乏。种麦之家，多在城郭，闻官兵将至，当已收之矣。大军远涉二千余里，士马罢劳，转粮艰阻。今兖、豫、青、冀，中国之都，而寇贼从横，未及从化。渔阳以东，本备边塞，地接外虏，贡税微薄。安平之时，尚资内郡，况今荒耗，岂足先图？而陛下舍近务远，弃易求难，四方疑怪，百姓恐惧，诚臣之所惑也。复愿远览文王重兵博谋，近思征伐前後之宜，顾问有司，使极愚诚，采其所长，择之圣虑，以中土为忧念。”帝览其奏，竟不亲征。

(1)五国谓西伯受命伐犬夷，伐密须，伐耆，伐邘，伐崇。见史记。

(2)书曰：“谋及卿士，谋及卜筮。”又曰：“文王唯卜用，克绥受兹命。”

诗大雅曰：“爰始爰谋，爰契我龟。”

(3)诗大雅也。仇，匹也。钩援，梯所引上城也。临，临车也。衝，衝车也。

庸，城也。崇侯倡纣为无道，故伐焉。

(4)左氏传曰：“文王闻崇德乱而伐之，军三旬而不降，退脩政而复伐之，因垒而降。”

时贼徐异卿等[1]万余人据富平，连攻之不下，[2]唯云“愿降司徒伏公”。帝知湛为青、徐所信向，遣到平原，异卿等即日归降，护送洛阳。

(1)异卿即获索贼帅徐少也。

(2)富平，县名，属平原郡，故城今棣州厌次县也。

湛虽在仓卒，造次必于文德，以为礼乐政化之首，颠沛犹不可违。[1]是岁奏行乡饮酒礼，遂施行也。

(1)颠沛犹僵仆也。

其冬，车驾征张步，留湛居守。时蒸祭高庙，[1]而河南尹、司隶校尉于庙中争论，湛不举奏，坐策免。六年，徙封不其侯，邑三千六百户，遣就国。[2]

後南阳太守杜诗上疏荐湛曰：“臣闻唐、虞以股肱康，文王以多士宁，是故诗称‘济济’，书曰‘良哉’。[3]臣诗窃见故大司徒阳都侯伏湛，自行束脩，讫无毁玷，[4]笃信好学，守死善道，经为人师，行为仪表。前在河内朝歌及居平原，[5]吏人畏爱，则而象之。遭时反复，不离兵凶，秉节持重，有不可夺之志。陛下深知其能，显以宰相之重，众贤百姓，仰望德义。微过斥退，久不复用，有识所惜，儒士痛心，臣窃伤之。湛容貌堂堂，国之光晖；[6]智略谋虑，朝之渊薮。髫发厉志，白首不衰。[7]实足以先後王室，名足以光示远人。[8]古者选擢诸侯以为公卿，是故四方回首，仰望京师。[9]柱石之臣，宜居辅弼，[10]出入禁门，补缺拾遗。臣诗愚戆，不足以知宰相之才，窃怀区区，敢不自竭。臣前为侍御史，上封事，言湛公廉爱下，好恶分明，累世儒学，素持名信，经明行脩，通达国政，尤宜近侍，纳言左右，旧制九州五尚书，令一郡二人，[11]可以湛代。颇为执事所非。但臣诗蒙恩深渥，所言诚有益于国，虽死无恨，故复越职触冒以闻。”

(1)冬祭曰蒸也。

(2)不其，县名，属琅邪郡。其音基。

(3)大雅诗曰：“济济多士。”尚书曰：“股肱良哉。”

(4)讫，竟也。玷，缺也。自行束脩谓年十五以上。

(5)朝歌，河内县名也，故城在今卫州卫县西。王莽改河内为後队，谓湛为[後]队属正也。

(6)堂堂，盛威仪也。

(7)埤苍曰：“髫，髦也。”髫发谓童子垂发。

(8)先後，相导也。诗大雅曰：“予(则)[曰]有先後。”先音先见反。後音胡豆反。

(9)左传曰：“郑武公、庄公为平王卿士。”东观记曰：“诗上书：‘武公、庄公所以砥砺蕃屏，劝进忠信，令四方诸侯咸乐回首，仰望京师。’”(10)柱石，承栋梁也。前书田延年曰：“将军为国柱石。”尚书大传曰：“古者天子必有四邻，前曰疑，後曰承，左曰辅，右曰弼。天子有问无以对，责之疑；可志而不志，责之承；可正而不正，责之辅；可扬而不扬，责之弼。”

(11)盖旧制九州共选五人以任尚书，令则一郡乃有二人，故欲以湛代一人之处。

十三年夏，征，囗尚书择拜吏日，未及就位，因燕见中暑，病卒。赐秘器，帝亲吊祠，遣使者送丧脩家。

二子：隆，翕。

翕嗣爵，卒，子光嗣。光卒，子晨嗣。[1]晨谦敬博爱，好学尤笃，以女孙为顺帝贵人，奉朝请，位特进。卒，子无忌嗣，亦传家学，博物多识，顺帝时，为侍中屯骑校尉。永和元年，诏无忌与议

郎黄景校定中书五经、诸子百家、蓺术。[2]元嘉中，桓帝复诏无忌与黄景、崔寔等共撰汉记。又自采集古今，删著事要，号曰伏侯注。[3]无忌卒，子质嗣，官至大司农。质卒，子完嗣，尚桓帝女阳安长公主。女为孝献皇后。曹操杀後，诛伏氏，国除。

(1)东观记曰："晨尚高平公主。"

(2)中书，内中之书也。蓺文志曰"诸子凡一百八十九家"，言百家，举其成数也。蓺谓书、数、射、御，术谓医、方、卜、筮。

(3)其书上自黄帝，下尽汉质帝，为八卷，见行于今。

初，自伏生已後，世传经学，清静无竞，故东州号为"伏不口"云。

隆字伯文，少以节操立名，[1]仕郡督邮。建武二年，诣怀宫，光武甚亲接之。

(1)东观记"隆"作"盛"，字伯明。

时张步兄弟各拥强兵，据有齐地，拜隆为太中大夫，持节使青徐二州，招降郡国。隆移檄告曰："乃者，猾臣王莽，杀帝盗位。宗室兴兵，除乱诛莽，故群下推立圣公，以主宗庙。而任用贼臣，杀戮贤良，三王作乱，盗贼从横，忤逆天心，[1]卒为赤眉所害。皇天祐汉，圣哲应期，陛下神武奋发，以少制众。故寻、邑以百万之军，溃散于昆阳，王郎以全赵之师，土崩于邯郸，[2]大肜、高胡望旗消靡，铁胫、五校莫不摧破。梁王刘永，幸以宗室属籍，爵为侯王，不知厌足，自求祸弃，遂封爵牧守，造为诈逆。今虎牙大将军屯营十万，已拔睢阳，刘永奔进，家已族矣。此诸君所闻也。不先自图，後悔何及？"青、徐群盗得此惶怖，获索贼右师郎等六校实时皆降。[3]张步遣使随隆，[4]诣阙上书，献鳆鱼。[5]

(1)三王见圣公传。

(2)全赵谓举赵之地。

(3)"右"或为"古"。

(4)东观记步遣其掾孙昱随之。

(5)郭璞注三苍云："鳆似蛤，偏著石。"广志曰："鳆无鳞有壳，一面附石，细孔杂杂，或七或九。"本草云："石决明，一名鳆鱼。"音步角反。

其冬，拜隆光禄大夫，复使于步，并与新除青州牧守及都尉俱东，诏隆辄拜令长以下。隆招怀绥缉，多来降附。帝嘉其功，比之郦生。[1]即拜步为东莱太守，而刘永亦复遣使立步为齐王。步贪受王爵，冘豫未决。[2]隆晓譬曰："高祖与天下约，非刘氏不王，今可得为十万户侯耳。"步欲留隆与共守二州，隆不听，[3]求得反命，步遂执隆而受永封。隆遣间使上书曰："臣隆奉使无状，[4]受执凶逆，虽在困口，授命不顾。又吏人知步反畔，心不附之，愿以时进兵，无以臣隆为念。臣隆得生到阙廷，受诛有司，此其大愿；若令没身寇手，以父母昆弟长累陛下。[5]陛下与皇后、太子永享万国，与天无极。"帝得隆奏，召父湛流涕以示之曰："隆可谓有苏武之节。[6]

恨不且许而遽求还也！"其後步遂杀之，时人莫不怜哀焉。

(1)郦生，郦食其也。说齐王广，下齐七十余城。食其音异基。

(2)冘音以今反。

(3)二州，青州、徐州也。

(4)言罪大也。

(5)累，托也，音力伪反。

(6)武帝时，苏武使匈奴，会卫律所将降者，阴相与谋，劫单于母阏氏归汉，事发，单于使卫律考其事，召武受辞。武不屈节，引佩刀自刺。单于欲降武，武不降，杖节牧羊海上，卧起操持节，节髦尽落。在匈奴中十九年，乃得归汉。

见前书也。

五年，张步平，车驾幸北海，诏隆中弟咸收隆丧，赐给棺敛，太中大夫护送丧事，诏告琅邪作冢，以子瑗为郎中。

侯霸字君房，河南密人也。族父渊，以宦者有才辩，任职元帝时，佐石显等领中书，号曰大常

侍。成帝时，任霸为太子舍人。[1]霸矜严有威容，家累千金，不事产业。笃志好学，师事九江太守房元，治谷梁春秋，为元都讲。[2]王莽初，五威司命陈崇举霸德行，迁随宰。[3]县界旷远，滨带江湖，而亡命者多为寇盗。霸到，即案诛豪猾，分捕山贼，县中清静。再迁为执法刺奸，[4]纠案埶位者，无所疑惮。後为淮平大尹，政理有能名。[5]及王莽之败，霸保固自守，卒全一郡。

⑴汉官仪曰："太子舍人，选良家子孙，秩二百石。"

⑵东观记曰"从钟宁君受律"也。

⑶王莽置五威司命将军，又改县令长曰宰。随，县名，属南阳郡，今随州县也。

⑷王莽传曰："置执法左右刺奸，选能吏侯霸等分督六尉、六队，如汉刺史。"

⑸王莽改临淮郡为淮平。

更始元年，遣使征霸，[1]百姓老弱相携号哭，遮使者车，或当道而卧。皆曰："愿乞侯君复留儙年。"民至乃戒乳妇勿得举子，侯君当去，必不能全。使者虑霸就征，临淮必乱，不敢授玺书，具以状闻。会更始败，道路不通。

⑴东观记曰："遣谒者侯盛、荆州刺史费遂，赍玺书征霸。"

建武四年，光武征霸与车驾会寿春，拜尚书令。时无故典，朝廷又少旧臣，霸明习故事，收录遗文，条奏前世善政法度有益于时者，皆施行之。每春下宽大之诏，奉四时之令，皆霸所建也。[1]明年，代伏湛为大司徒，封关内侯。在位明察守正，奉公不回。

⑴月令春布德行庆，施惠下人，故曰宽大。奉四时谓依月令也。

十三年，霸薨，帝深伤惜之，亲自临吊。下诏曰："惟霸积善清絜。视事九年。

汉家旧制，丞相拜日，封为列侯。[1]朕以军师暴露，功臣未封，缘忠臣之义，不欲相踰，未及爵命，奄然而终。呜呼哀哉！"于是追封谥霸则乡哀侯，食邑二千六百户。子昱嗣。临淮吏人共为立祠，四时祭焉。以沛郡太守韩歆代霸为大司徒。

⑴汉自高祖以列侯为丞相，武帝以元勋佐命皆尽，拜公孙弘为丞相，封平津侯，因以为故事。

歆字翁君，南阳人，以从攻伐有功，封扶阳侯。好直言，无隐讳，帝每不能容。

尝因朝会，闻帝读隗嚣、公孙述相与书，歆曰："亡国之君皆有才，桀纣亦有才。"

帝大怒，以为激发。歆又证岁将饥凶，指天画地，言甚刚切，坐免归田里。帝犹不释，复遣使宣诏责之。司隶校尉鲍永固请不能得，歆及子婴竟自杀。歆素有重名，死非其罪，众多不厌，[1]帝乃追赐钱谷，以成礼葬之。[2]

⑴厌音一叶反。

⑵成礼，具礼也。言不以非命而降其葬礼。

後千乘欧阳歙、清河戴涉相代为大司徒，坐事下狱死，自是大臣难居相任。其後河(南)[内]蔡茂，京兆玉况，[1]魏郡冯勤，皆得薨位。况字文伯，性聪敏，为陈留太守，以德行化人，迁司徒，四年薨。

⑴玉音肃。

昱後徙封于陵侯，[1]永平中兼太仆。昱卒，子建嗣。建卒，子昌嗣。

⑴于陵，县名，属济南郡，故城在今淄州长山县南。

宋弘字仲子，京兆长安人也。父尚，成帝时至少府；哀帝立，以不附董贤，违忤抵罪。弘少而温顺，哀平间作侍中，王莽时为共工。[1]赤眉入长安，遣使征弘，逼迫不得已，行至渭桥，自投于水，家人救得出，因佯死获免。

⑴王莽改少府曰共工。

光武即位，征拜太中大夫。建武二年，代王梁为大司空，封栒邑侯。[1]所得租奉分赡九族，家无资产，以清行致称。徙封宣平侯。

⑴栒音恂。

帝尝问弘通博之士，弘乃荐沛国桓谭才学洽闻，几能及杨雄、刘向父子。[1]

于是召谭拜议郎、给事中。帝每燕，辄令鼓琴，好其繁声。弘闻之不悦，悔于荐举，伺谭内出，正朝服坐府上，遣吏召之。谭至，不与席而让之曰："吾所以荐子者，欲令辅国家以道德也，而今数进郑声以乱雅颂，非忠正者也。[2]能自改邪？将令相举以法乎？"谭顿首辞谢，良久乃遣之。後大会群臣，帝使谭鼓琴，谭见弘，失其常度。帝怪而问之。弘乃离席免冠谢曰："臣所以荐桓谭者，望能以忠正导主，而令朝廷耽悦郑声，臣之罪也。"帝改容谢，使反服，其後遂不复令谭给事中。弘推进贤士冯翊、桓梁三十余人，或相及为公卿者。[3]

(1)几音祈。洽，浃洽也。几，近也。前书班固曰，谷永经书，泛为疏达，不能浃洽如刘向父子及杨雄也。故弘引焉。

(2)论语孔子曰："恶郑声之乱雅乐也。"史记曰"郑音好滥淫志"也。

(3)及犹继也。

弘当燕见，御坐新屏风，图画列女，帝数顾视之。弘正容言曰"未见好德如好色者。"帝即为彻之。笑谓弘曰："闻义则服，可乎？"对曰："陛下进德，臣不胜其喜。"

时帝姊湖阳公主新寡，帝与共论朝臣，微观其意。主曰："宋公威容德器，群臣莫及。"帝曰："方且图之。"後弘被引见，帝令主坐屏风後，因谓弘曰："谚言贵易交，富易妻，人情乎？"弘曰："臣闻贫贱之知不可忘，糟糠之妻不下堂。"

帝顾谓主曰："事不谐矣。"

弘在位五年，坐考上党太守无所据，免归第。[1]数年卒，无子，国除。

(1)言无罪状可据。

弘弟嵩，以刚强孝烈著名，官至河南尹。嵩子由，(章)[元]和间为太尉，坐阿党窦宪，策免归本郡，自杀。由二子：汉，登。登在儒林传。

汉字仲和，以经行著名，举茂才，四迁西河太守。永建元年，为东平相、度辽将军，[1]立名节，以威恩著称。迁太仆，上病自乞，拜太中大夫，卒。策曰："太中大夫宋汉，清脩雪白，正直无邪。前在方外，仍统军实，[2]怀柔异类，莫匪嘉绩，戎车载戢，边人用宁。予录乃勋，引登九列。因病退让，守约弥坚，将授三事，未克而终。朝廷蝼悼，怛其怆然。诗不云乎：'肇敏戎功，用锡尔祉。'[3]其令将相大夫会葬，加赐钱十万，及其在殡，以全素丝羔羊之絜焉。"[4]

(1)为东平王苍曾孙端相也。

(2)仍，频也。统，领也。军实谓军之所资也，左传曰"骤军实"。

(3)大雅江汉之诗也。吉甫美宣王能兴衰拨乱，命召公平淮夷。毛苌注云："肇，谋也。敏，疾也。戎，大也。功，事也。祉谓福庆。"

(4)诗国风曰："羔羊之皮，素丝五紽，退食自公，委[蛇]委(蛇)蛇。"

退食，减膳也。言卿大夫已下，皆衣羔羊之裘，缝以素丝，自减膳食，从于公事，行步委蛇自得。

子则，字符矩，为鄢陵令，亦有名迹。拔同郡韦著、扶风法真，称为知人。则子年十岁，与苍头共弩射，苍头弦断矢激，误中之，即死。奴叩头就诛，则察而恕之。颍川荀爽深以为美，时人亦服焉。

论曰：中兴以後，居台相总权衡多矣，其能以任职取名者，岂非先远业後小数哉？[1]故惠公造次，急于乡射之礼；君房入朝，先奏宽大之令。夫器博者无近用，道长者其功远，盖志士仁人所为根心者也。[2]君子以之得，固贵矣；以之失，亦得矣。[3]宋弘止繁声，戒淫色，其有关雎之风乎！[4]

(1)远业谓德礼，小数谓名法也。

(2)根犹本也。

(3)以之得，谓行道义而得，固可贵矣。以之失，谓行道义而失，亦为得也。

(4)诗序曰："关雎乐得淑女以配君子，忧在进贤，不淫其色也。"

蔡茂字子礼，河内怀人也。哀平间以儒学显，征试博士，对策陈灾异，以高等擢拜议郎，迁侍中。遇王莽居摄，以病自免，不仕莽朝。

会天下扰乱，茂素与窦融善，因避难归之。融欲以为张掖太守，固辞不就；每所饷给，计口取足而已。後与融俱征，复拜议郎，再迁广汉太守，有政绩称。

时阴氏宾客在郡界多犯吏禁，茂辄纠案，无所回避。会洛阳令董宣举纠湖阳公主，帝始怒收宣，既而赦之。茂喜宣刚正，欲令朝廷禁制贵戚，乃上书曰："臣闻兴化致教，必由进善；康国宁人，莫大理恶。陛下圣德系兴，再隆大命，即位以来，四海晏然。诚宜夙兴夜寐，虽休勿休。然顷者贵戚椒房之家，数因恩埶，干犯吏禁，杀人不死，伤人不论。臣恐绳墨弃而不用，(1)斧斤废而不举。(2)近湖阳公主奴杀人西市，而与主共舆，出入宫省，逋罪积日，冤魂不报。洛阳令董宣，直道不顾，干主讨奸。陛下不先澄审，召欲加棰。当宣受怒之初，京师侧耳；及其蒙宥，天下拭目。今者，外戚憍逸，宾客放滥，宜口有司案理奸罪，使执平之吏永申其用，以厌远近不缉之情。"光武纳之。(3)

(1)绳墨谕章程也。

(2)斧斤谓刑戮也。贾谊曰"释斤斧之用"也。

(3)缉，睹也。

建武二十年，代戴涉为司徒，在职清俭匪懈。二十三年薨于位，时年七十二。

赐东园梓棺，赙赠甚厚。(1)

(1)东园，署名，主作棺也。

茂初在广汉，梦坐大殿，极上有三穗禾，茂跳取之，得其中穗，辄复失之。(1)

以问主簿郭贺，贺离席庆曰："大殿者，宫府之形象也。极而有禾，人臣之上禄也。取中穗，是中台之位也。于字禾失为秩，虽曰失之，乃所以得禄秩也。衮职有阙，君其补之。"(2)旬月而茂征焉，乃辟贺为掾。

(1)屋之大者，古通呼为殿也。极，殿梁也。前书音义曰："三辅间谓屋梁为极。"

(2)三公服衮，画为龙。龙首衮衮然，故言衮龙。诗曰："衮职有阙，仲山甫补之。"

贺字乔卿，雒(阳)人。祖父坚伯，父游君，并脩清节，不仕王莽。贺能明法，累官，建武中为尚书令，在职六年，晓习故事，多所匡益。拜荆州刺史，引见赏赐，恩宠隆异。及到官，有殊政。百姓便之，歌曰："厥德仁明郭乔卿，忠正朝廷上下平。"显宗巡狩到南阳，特见嗟叹，赐以三公之服，黼黻冕旒。(1)口行部去襜帷，使百姓见其容服，以章有德。每所经过，吏人指以相示，莫不荣之。永平四年，征拜河南尹，以清静称。

在官三年卒，诏书蝼惜，赐车一乘，钱四十万。

(1)三公服衮冕。黼若斧形，黻若两"己"相背。冕以木为之，衣以帛，玄上纁下，广八寸，长尺六寸。旒谓冕前後所垂玉也，天子十二旒，上公九旒。

冯勤字伟伯，魏郡繁阳人也。曾祖父扬，宣帝为弘农太守。有八子，皆为二千石，赵魏间荣之，号曰"万石君"焉。兄弟形皆伟壮，唯勤祖父偃，长不满七尺，常自耻短陋，恐子孙之似也，(1)乃为子伉娶长妻。伉生勤，长八尺三寸。

八岁善计。(2)

(1)东观记偃为黎阳令。

(2)计，筭术也。

初为太守铫期功曹，有高能称。期常从光武征伐，政事一以委勤。勤同县冯巡等举兵应光武，谋未成而为豪右焦廉等所反，(1)勤乃率将老母兄弟及宗亲归期，期悉以为腹心，荐于光武。初未被用，後乃除为郎中，给事尚书。(2)以图议军粮，在事精勤，遂见亲识。

每引进，帝辄顾谓左右曰："佳乎吏也！"由是使典诸侯封事。勤差量功次轻重，国土远近，地埶丰薄，不相踰越，莫不厌服焉。自是封爵之制，非勤不定。帝益以为能，尚书众事，皆令总录之。

(1)反音幡。

(2)东观记魏郡太守范横上疏荐勤，然始除之。

司徒侯霸荐前梁令阎杨。杨素有讥议，帝常嫌之，既见霸奏，疑其有奸，大怒，赐霸玺书曰："崇山、幽都何可偶，(1)黄钺一下无处所。(2)欲以身试法邪？

将杀身以成仁邪？“使勤奉策至司徒府。勤还，陈霸本意，申释事理，帝意稍解，拜勤尚书仆射。职事十五年，以勤劳赐爵关内侯。迁尚书令，拜大司农，三岁迁司徒。

⑴崇山，南裔也。幽都，北裔也。偶，对也。言将杀之，不可得流徙也。

尚书舜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

⑵钺，斧也，以黄金饰之，所以戮人。

先是三公多见罪退，帝贤勤，欲令以善自终，乃因燕见从容戒之曰：“朱浮上不忠于君，下陵轹同列，竟以中伤至今，[1]死生吉凶未可知，岂不惜哉！人臣放逐受诛，虽复追加赏赐赙祭，不足以偿不訾之身。[2]忠臣孝子，览照前世，以为镜诫。能尽忠于国，事君无二，则爵赏光乎当世，功名列于不朽，可不勉哉！”勤愈恭约尽忠，号称任职。

⑴朱浮为大司空，坐卖弄国恩免，又为陵轹同列，帝衔之，惜其功，不忍加罪。

⑵訾，量也。言无量可比之，贵重之极也。訾与资同。

勤母年八十，每会见，诏口勿拜，令御者扶上殿，顾谓诸王主曰：“使勤贵宠者，此母也。”其见亲重如此。

中元元年，薨，[1]帝悼惜之，使者吊祠，赐东园秘器，赗赠有加。

⑴东观记曰：“中元元年，车驾西幸长安，祠园陵还，勤燕见前殿尽日，归府，因病喘逆，上使太医疗视，赏赐钱帛，遂薨。”

勤七子。长子宗嗣，至张掖属国都尉。中子顺，尚平阳长公主，终于大鸿胪。[1]

建初八年，以顺中子奋袭主爵为平阳侯，薨，无子。永元七年，诏书复封奋兄羽林右监劲为平阳侯，奉公主之祀。奋弟由，黄门侍郎，尚平安公主。[2]劲薨，子卯嗣。卯延光中为侍中，薨，子留嗣。

⑴平阳主，明帝女。

⑵章帝女也。臣贤案：东观记亦云安平，皇后纪云由尚平邑公主，纪传不同，未知孰是。

赵口字伯阳，南阳宛人也。少有节操。从兄为人所杀，无子，口年十五，常思报之。乃挟兵结客，後遂往复仇。而仇家皆疾病，无相距者。口以因疾报杀，非仁者心，且释之而去。顾谓仇曰：“尔曹若健，远相避也。”仇皆卧自搏。[1]

後病愈，悉自缚诣口，口不与相见，後竟杀之。

⑴自搏犹叩头也。

更始即位，舞阴大姓李氏拥城不下，更始遣柱天将军李宝降之，不肯，云“闻宛之赵氏有孤孙口，信义著名，愿得降之”。更始乃征口。口年未二十，既引见，更始笑曰：“茧栗犊，岂能负重致远乎？”[1]即除为郎中，行偏将军事，使诣舞阴，而李氏遂降。口因进入颍川，击诸不下者，历汝南界，还宛。更始大悦，谓口曰：“卿名家驹，努力勉之。”[2]会王莽遣王寻、王邑将兵出关，更始乃拜口为五威偏将军，使助诸将拒寻、邑于昆阳。光武破寻、邑，口被创，有战劳，还拜中郎将，封勇功侯。

⑴犊角如茧栗，言小也。礼纬曰：“天地之牲角茧栗。”

⑵武帝谓刘德为千里之驹，故以口比之。

更始败，口为赤眉兵所围，迫急，乃踰屋亡走，与所友善韩仲伯等数十人，携小弱，越山阻，径出武关。仲伯以妇色美，虑有强暴者，而己受其害，欲弃之于道。口责怒不听，因以泥涂仲伯妇面，载以鹿车，身自推之。[1]每道逢贼，或欲逼略，口辄言其病状，以此得免。既入丹水，[2]遇更始亲属，皆裸跣涂炭，饥困不能前。[3]口见之悲感，所装缣帛资粮，悉以与之，将护归乡里。

⑴风俗通曰：“俗说鹿车窄小，裁容一鹿。”

⑵丹水，县名，属南阳郡，故城在今邓州内乡县西南，临丹水。

⑶涂炭者，若陷泥坠火，喻穷困之极也。

时邓奉反于南阳，口素与奉善，数遗书切责之，而谗者因言口与奉合谋，帝以为疑。及奉败，帝得口书，乃惊曰：“赵口真长者也。”即征口，引见，赐赎马，待诏公车。时江南未宾，道路不通，

以口守简阳侯相。口不肯受兵，[1]单车驰之简阳。吏民不欲内口，口乃告譬，呼城中大人，示以国家威信，其帅即开门面缚自归，由是诸营壁悉降。荆州牧奏口才任理剧，诏以为平林侯相。攻击群贼，安集已降者，县邑平定。

[1]东观记曰："口口从骑都尉储融受兵二百人，通利道路。口白上，不愿受融兵，单车驰往，度其形况。上许之。"

後拜怀令。大姓李子春先为琅邪相，豪猾并兼，为人所患，口下车，闻其二孙杀人事未发觉，即穷诘其奸，收考子春，二孙自杀。京师为请者数十，终不听。

时赵王良疾病将终，车驾亲临王，问所欲言。王曰："素与李子春厚，今犯罪，怀令赵口欲杀之，愿乞其命。"

帝曰："吏奉法，律不可枉也，更道它所欲。"王无复言。既薨，帝追感赵王，乃贳出子春。

其年，迁口平原太守。时平原多盗贼，口与诸郡讨捕，斩其渠帅，余党当坐者数千人。口上言"恶恶止其身，[1]可一切徙京师近郡"。帝从之，乃悉移置颍川、陈留。于是擢举义行，诛锄奸恶。後青州大蝗，侵入平原界辄死，岁屡有年，百姓歌之。

[1]公羊传曰："善善及子孙，恶恶止其身。"

二十六年，帝延集内戚燕会，欢甚，诸夫人各各前言"赵口笃义多恩，往遭赤眉出长安，皆为口所济活"。帝甚嘉之。後征口入为太仆，引见谓曰："卿非但为英雄所保也，妇人亦怀卿之恩。"厚加赏赐。

二十七年，拜太尉，赐爵关内侯。时南单于称臣，乌桓、鲜卑并来入朝，帝令口典边事，思为久长规。[1]口上复缘边诸郡，幽并二州由是而定。[2]

[1]规，谋也。

[2]复音伏。谓建武六年徙云中、五原人于常山、居庸间，至二十六年复令还云中、五原。东观记曰："草创苟合，未有还人，盖口至此，请徙之令尽也。"

三十年，口上言宜封禅，正三雍之礼。中元元年，从封泰山。及帝崩，口受遗诏，典丧礼。是时藩王皆在京师，自王莽篡乱，旧典不存，皇太子与东海王等杂止同席，宪章无序。

- 乃正色，横口殿阶，扶下诸王，以明尊卑。时藩国官属出入宫省，与百僚无别，口乃表奏谒者将护，分止它县，诸王并令就邸，唯朝晡入临。整礼仪，严门卫，内外肃然。

永平元年，封节乡侯。三年春，坐考中山相薛脩事不实免。[1]其冬，代窦融为卫尉。八年，代虞延行太尉事，居府如真。後遭母忧，上疏乞身行丧礼，显宗不许，遣使者为释服，赏赐恩宠甚渥。口内典宿卫，外干宰职，正身立朝，未尝懈惰。及帝崩，复典丧事，再奉大行，礼事脩举。肃宗即位，进为太傅，录尚书事。擢诸子为郎吏者七人。长子代，给事黄门。

[1]脩，光武子中山王焉相也。

建初五年，口疾病，帝亲幸视。及薨，车驾往临吊。时年八十四。谥曰正侯。

子代嗣，官至越骑校尉。永元中，副行征西将军刘尚征羌，坐事下狱，疾病物故。和帝怜之，赐秘器钱布。赠越骑校尉、节乡侯印绶。子直嗣，官至步兵校尉。直卒，子淑嗣，无子，国除。

牟融字子优，北海安丘人也。少博学，以大夏侯尚书教授，[1]门徒数百人，名称州里。以司徒茂才为丰令，[2]视事三年，县无狱讼，为州郡最。

[1]大夏侯名胜，宣帝时人也。

[2]司徒举为茂才也。丰，今徐州县也。

司徒范迁荐融忠正公方，经行纯备，宜在本朝，并上其理状。[1]永平五年，入代鲍昱为司隶校尉，多所举正，百僚敬惮之。八年，代包咸为大鸿胪。十一年，代鲑阳鸿为大司农。[2]

[1]汉官仪曰："范迁字子庐，沛人也。"

[2]鲑阳，姓也，音胡佳反。

是时显宗方勤万机，公卿数朝会，每辄延谋政事，判折狱讼。融经明才高，善论议，朝廷皆服其能；帝数嗟叹，以为才堪宰相。明年，代伏恭为司空，[1]举动方重，甚得大臣节。肃宗即位，以

融先朝名臣，代赵□为太尉，与□参录尚书事。

(1)恭字叔齐，伏湛同产兄子也。见东观记。

建初四年薨，车驾亲临其丧。时融长子麟归乡里，帝以其余子幼弱，□太尉掾史教其威仪进止，赠賵恩宠笃密焉。又赐冢茔地于显节陵下，除麟为郎。

韦彪字孟达，扶风平陵人也。高祖贤，宣帝时为丞相。祖赏，哀帝时为大司马。

彪孝行纯至，父母卒，哀毁三年，不出庐寝。服竟，羸瘠骨立异形，医疗数年乃起。好学洽闻，雅称儒宗。建武末，举孝廉，除郎中，以病免，复归教授。

安贫乐道，恬于进趣，三辅诸儒莫不慕仰之。

显宗闻彪名，永平六年，召拜谒者，赐以车马衣服，三迁魏郡太守。肃宗即位，以病免。征为左中郎将、长乐卫尉，数陈政术，每归宽厚。比上疏乞骸骨，拜为奉车都尉，秩中二千石，赏赐恩宠，侔于亲戚。

建初七年，车驾西巡狩，以彪行太常从，数召入，问以三辅旧事，礼仪风俗。

彪因建言："今西巡旧都，宜追录高祖、中宗功臣，(1)褒显先勋，纪其子孙。"

帝纳之。行至长安，乃制诏京兆尹、右扶风求萧何、霍光後。时光无苗裔，唯封何末孙熊为酂侯。建初二年已封曹参後曹湛为平阳侯，故不复及焉。乃厚赐彪钱珍羞食物，使归平陵上冢。还，拜大鸿胪。

(1)中宗，宣帝。

是时陈事者，多言郡国贡举率非功次，故守职益懈而吏事□疏，咎在州郡。有诏下公卿朝臣议。彪上议曰："伏惟明诏，忧劳百姓，垂恩选举，务得其人。夫国以简贤为务，贤以孝行为首。孔子曰：'事亲孝故忠可移于君，是以求忠臣必于孝子之门。'(1)夫人才行少能相兼，是以孟公绰优于赵、魏老，不可以为滕、薛大夫。(2)忠孝之人，持心近厚；锻炼之吏，持心近薄。(3)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者，在其所以磨之故也。(4)士宜以才行为先，不可纯以阀阅。(5)然其要归，在于选二千石。二千石贤，则贡举皆得其人矣。"帝深纳之。

(1)孝经纬之文也。

(2)论语孔子之言也。公绰，鲁大夫。赵、魏皆晋卿之邑也。家臣称老。公绰性寡欲，赵、魏老优闲无事；滕、薛小国，大夫职烦，故不可为也。

(3)苍颉篇曰："锻，椎也。"锻炼犹成孰也。言深文之吏，入人之罪，犹工冶陶铸锻炼，使之成孰也。前汉路温舒上疏曰"锻炼而周内之"。

(4)论语孔子曰："吾之于人，谁毁谁誉，如有所誉者，其有所试矣，斯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之)[也]。"彪引之者，言古之用贤皆磨砺选练，然後用之。

(5)史记曰："明其等曰阀，积功曰阅。"

彪以世承二帝吏化之後，多以苛刻为能，(1)又置官选职，不必以才，因盛夏多寒，上疏谏曰："臣闻政化之本，必顺阴阳。伏见立夏以来，当暑而寒，殆以刑罚刻急，郡国不奉时令之所致也。农人急于务而苛吏夺其时，赋发充常调而贪吏割其财，此其巨患也。夫欲急人所务，当先除其所患。天下枢要，在于尚书，(2)尚书之选，岂可不重？而间者多从郎官超升此位，虽晓习文法，长于应对，然察察小慧，类无大能。宜简尝历州宰素有名者，唯进退舒迟，时有不逮，然端心向公，奉职周密。宜鉴啬夫捷急之对，(3)深思绛侯木讷之功也。(4)往时楚狱大起，故置令史以助郎职，而类多小人，好为奸利。今者务简，可皆停省。又谏议之职，应用公直之士，通才謇正，有补益于朝者。今或从征试辈为大夫。(5)又御史外迁，动据州郡。并宜清选其任，责以言绩。其二千石视事虽久，而为吏民所便安者，宜增秩重赏，勿妄迁徙。惟留圣心。"书奏，帝纳之。

(1)二帝，光武、明帝也。

(2)百官志曰"尚书，主知公卿二千石吏人上书、外国夷狄事"，故曰枢要。

⑶啬夫，官名也。文帝出上林，登虎圈，因问上林尉禽兽簿，不能对。虎圈啬夫从傍代对，响应无穷。文帝拜啬夫为上林令，张释之曰：“夫绛侯、东阳侯言事曾不能出口，岂瞇此啬夫喋喋利口捷急哉？”文帝曰“善”，遂不拜啬夫为上林令。

⑷木，质也。讷，迟钝也。前书曰“周勃木强少文”，又曰“安刘氏者必勃”。

⑸辈，类也。

元和二年春，东巡狩，以彪行司徒事从行。还，以病乞身，帝遣小黄门、太医问病，赐以食物。彪遂称困笃。章和二年夏，使谒者策诏曰：“彪以将相之裔，勤身饬行，出自州里，在位历载。中被笃疾，连上求退。君年在耆艾，[1]不可复以加增，恐职事烦碎，重有损焉。其上大鸿胪印绶。其遣太子舍人诣中臧府，受赐钱二十万。”[2]

永元元年，卒，诏尚书：“故大鸿胪韦彪，在位无愆，方欲录用，奄忽而卒。其赐钱二十万，布百匹，谷三千斛。”

⑴礼记曰：“七十曰耆，五十曰艾。”

⑵续汉志曰“中臧府，令一人，秩六百石，掌中币帛金钱货物”也。

彪清俭好施，禄赐分与宗族，家无余财。著书十二篇，号曰韦卿子。

族子义。义字季节。高祖父玄成，元帝时为丞相。初，彪独徙扶风，故义犹为京兆杜陵人焉。

兄顺，字叔文，平舆令。有高名。[1]次兄豹，字季明。数辟公府，辄以事去。

司徒刘恺复辟之，谓曰：“卿以轻好去就，爵位不跻。[2]今岁垂尽，当选御史，意在相荐，子其宿留乎？”[3]豹曰：“犬马齿衰，旅力已劣，[4]仰慕崇恩，故未能自割。且眩瞀滞疾，不堪久待，[5]选荐之私，非所敢当。”遂跣而起。

恺追之，径去不顾。安帝西巡，征拜议郎。

⑴平舆，县名，属汝南郡，故城在今豫州汝阳县东北。

⑵跻，升也。

⑶宿留，待也。宿音秀。留音力救反。

⑷旅，众也。尚书曰：“番番良士，旅力既愆。”

⑸眩，风疾也。瞀，乱也。谓视不明之貌也。眩音县。瞀音亡沟反。

义少与二兄齐名，初仕州郡。太傅桓焉辟举理剧，为广都长，[1]甘陵、陈二县令，[2]政甚有绩，官曹无事，牢狱空虚。数上书顺帝，陈宜依古典，考功黜陟，征集名儒，大定其制。又讥切左右，贬刺窦氏。言既无感，而久抑不迁，以兄顺丧去官。比辟公府，不就。广都为生立庙。及卒，三县吏民为义举哀，若丧考妣。

⑴广都，县名，属蜀郡，故城在今益州成都县东南。

⑵甘陵故城在今贝州清河县西北。陈属梁国，今陈州。

豹子著，字休明。少以经行知名，不应州郡之命。大将军梁冀辟，不就。延熹二年，桓帝公车备礼征，至霸陵，称病归，乃入云阳山，采药不反。有司举奏加罪，帝特原之。复诏京兆尹重以礼敦劝，著遂不就征。[1]灵帝即位，中常侍曹节以陈蕃、窦氏既诛，海内多怨，欲借宠时贤以为名，[2]白帝就家拜著东海相。[3]诏书逼切，不得已，解巾之郡。[4]政任威刑，为受罚者所奏，坐论输左校。[5]又後妻憍恣乱政，以之失名，竟归，为奸人所害，隐者耻之。

⑴敦犹逼也。

⑵假借时贤宠荣以求美名，用解怨谤。

⑶东海王懿相也。即东海王强四代孙。

⑷巾，幅巾也。既服冠冕，故解幅巾。

⑸左校，署名，属将作也。

赞曰：湛、霸奋庸，维宁两邦。[1]淮人孺慕，徐寇要降。[2]弘实体远，仁不忘本。[3]囗政多迹，彪明理损。牟公简帝，身终上衮。

⑴尚书曰：“有能奋庸熙帝之载。”孔安国注曰；“奋，起也。庸，功也。”

两邦谓湛为平原太守，霸为淮平大尹。

⑵徐寇谓徐异卿也。愿要降司徒伏公。

⑶谓不忘糟糠妻也。

校勘记

八九三页五行伏理字君游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君游”前书作“斿君”。

八九五页一0行时贼徐异卿等万余人据富平按：李慈铭谓案光武纪，帝之征张步及湛之免官，皆在建武五年，此传失书“五年”二字。又据纪言吴汉等击富平、获索贼于平原，大破降之。不言湛者，盖时贼已请降，特令湛往受之耳，然其事亦在五年二月。则此传“时贼徐异卿等”句“时”字当易“五年”二字，口事方核。

八九五页一二行获索贼帅徐少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获索”应作“富平”。

八九六页八行髫发厉志按：王先谦谓“髫发”东观记作“齠龀”。

八九六页一二行旧制九州五尚书令一郡二人按：刊误谓“令”合作“今”。尚书令不可有五人，若言令一郡二人，又无义，改作“今”，乃与注合。

八九七页四行谓湛为[後]队属正也据集解本补。

八九七页七行予(则)[曰]有先後据汲本、殿本改，与诗合。

八九七页一二行令则一郡乃有二人按：殿本“令”作“今”。“二人”原譌“一人”，径改正。

八九七页一三行未及就位按：“未”字原脱，径据汲本、殿本补。

八九八页九行故东州号为伏不口云按：“云”字原脱，径据汲本、殿本补。

九００页一五行以子瑗为郎中按：殿本、集解本“瑗”作“援”。

九0三页三行河(南)[内]蔡茂据殿本改。按：校补谓茂河内怀人，具本传，作“河南”乃形近而譌。

九0三页四行京兆玉况殿本“玉”作“王”，注同。按：玉字本有肃音，後人不晓，另造一“王”字，以别于金玉之“玉”，亦犹“角里”之“角”，别造一“口”字矣。

九0四页九行弘推进贤士冯翊桓梁三十余人按：校补谓“三”疑“等”之误，盖三十余人似太多，且文法固宜有一“等”字也。又按：汲本“推进”作“雅进”。

九0四页一三行御坐新屏风按：集解引惠栋说，谓东观记云“新施屏风”，疑脱“施”字。

九0五页二行贫贱之知不可忘按：汲本“知”作“交”。张森楷校勘记谓监本、惠校本及治要作“知”，东观记作“交”。

九0五页六行嵩子由(章)[元]和间为太尉校补引钱大昭说，谓“章和”当作“元和”。按：宋由于章帝元和三年为太尉，和帝永元四年策免，钱说是，今据改。

九0五页一一行朝廷蝼悼按：殿本“蝼”作“愍”。

九0六页四行委[蛇]委(蛇)蛇据汲本、殿本改。

九0七页六行举纠湖阳公主按：“公”字原脱，径据汲本、殿本补。

九0八页四行建武二十年代戴涉为司徒按：集解引周寿昌说，谓建武二十七年始称司徒，去大字，此“司徒”上当有一“大”字。

九0八页一二行故言衮龙按：汲本、殿本“衮龙”作“龙衮”。

九0八页一三行贺字乔卿雒(阳)人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华阳国志云郭贺广汉雒人，此衍“阳”字。今据删。又按：校补谓东观记亦云贺雒阳人，则误不自范始。

九0八页一三行累官建武中为尚书令按：校补谓“累官”下当有脱文。

九0九页二行诏书蝼惜按：殿本“蝼”作“愍”。

九一0页六行前梁令阎杨按：集解引惠栋说，谓王霸传“杨”作“阳”。

九一二页一行赵口集解引惠栋说，谓东观记作“喜”，喜与憙古字通。王先谦谓续汉书作“憙”。

九一二页一二行礼纬曰天地之牲角茧栗汲本、殿本“礼纬”作“礼记”。按：礼王制云“祭天地之牛角茧栗”。

九一四页一二行徙云中五原人于常山居庸间按：校补谓“间”当作“关”，谓常山关、居庸关也。常山关在代郡，居庸关在上谷，中隔长城，亘千余里，不能谓徙于其间明矣。

九一四页一五行杂止同席按：集解引惠栋说，谓续汉书“杂止”作“杂坐”。

九一五页四行八年代虞延行太尉事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案纪当在七年。

九一五页六行长子代集解引惠栋说，谓汉官仪及和帝纪皆作“世”。按：此作“代”，避唐讳改。

九一六页四行代鲑阳鸿为大司农按：姚范谓本书儒林传云中山觟阳鸿，字孟孙。

注“觟音胡瓦反，其字从角，或作鲑从鱼者，音胡佳反”。据此，则字当从儒林传作“觟”也。

九一六页六行范迁字子庐按：明帝纪注引汉官仪作“子闾”。

九一六页八行判折狱讼按：“折”原譌“析”，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九一七页一 0 行已封曹参後曹湛为平阳侯校补引钱大昭说，谓和帝纪永元三年，诏以曹相国後容城侯无嗣，求近亲绍封，则参後之绍封非平阳，乃容城也。按：校补谓钱说是，此或竟出浅人妄改。

九一八页二行持心近厚按：袁宏纪“持”作“治”。下“持心近薄”同。九一八页一 0 页斯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之)[也]据汲本、殿本改。按：今论语作“也”。“斯”下有“民也”二字。

九一八页一三行以世承二帝吏化之後殿本“吏”作“更”，王先谦谓作“更”是。

张森楷校勘记谓群书治要作“吏治之後”。今按：“吏治”作“吏化”，乃避唐高宗讳改之。下文云“多以苛刻为能”，即指吏治而言，“吏”作“更”，乃形近而误，王先谦之说非也。

九二 0 页二行其遣太子舍人诣中臧府按：“遣”下原衍“子”字，径据汲本、殿本删。

九二 0 页四行七十曰耆殿本“七”作“六”。按：说文“耆，老也”。段注：“曲礼六十曰耆，许不言者，许以为七十以上之通称也。”殿本殆据曲礼改。

九二 0 页一一行不堪久待按：集解引惠栋说，谓依三补决录“待”当作“侍”。

九二一页一一行以陈蕃窦氏既诛按：汲本“氏”作“武”，校补谓作“武”是。

後汉书卷二十七　宣张二王杜郭吴承郑赵列传第十七

宣秉字巨公，冯翊云阳人也。少脩高节，显名三辅。哀、平际，见王氏据权专政，侵削宗室，有逆乱萌，遂隐遁深山，州郡连召，常称疾不仕。王莽为宰衡，辟命不应。[1]及莽篡位，又遣使者征之，秉固称疾病。更始即位，征为侍中。

建武元年，拜御史中丞。[2]光武特诏御史中丞与司隶校尉、尚书令[3]会同并专席而坐，故京师号曰“三独坐”。明年，迁司隶校尉。务举大纲，简略苛细，百僚敬之。[4]

(1)周公为太宰，伊尹为阿衡，莽欲兼之，故以为号。

(2)前书曰，御史中丞，秦官，秩千石，在殿中兰台，掌图籍秘书，外督部刺史，内领侍御史，纠察百寮。

(3)续汉志曰“尚书令一人，千石，秦官。武帝用宦者，成帝用士人”也。

(4)说文曰：“苛，细草也。”以喻(类)[烦]杂也。

秉性节约，常服布被，蔬食瓦器。帝尝幸其府舍，见而叹曰：“楚国二龚，不如云阳宣巨公。”[1]即赐布帛帐帷什物。[2]四年，拜大司徒司直。[3]所得禄奉，辄以收养亲族。其孤弱者，分与田地，自无担石之储。[4]六年，卒于官，帝敏惜之，除子彪为郎。[5]

(1)二龚谓龚胜字君宾，龚舍字君倩，二人皆以清苦立节著名，事见前书。

(2)周礼：“幕人，掌帷帟幄幕。”郑玄曰：“在旁曰帷。”尔雅曰：“帱谓之帐。”军法，五人为伍，二伍为什，则共其器物，故通谓生生之具为什物。

(3)司直，武帝元狩五年置，比二千石，掌佐丞相举不法。哀帝元寿二年，改丞相为大司徒，中兴因而不改，犹置司直。至建武十一年省司直，置长史一人，署诸曹事。至二十七年，司徒又去“大”字。见前书及续汉书。

(4)前书音义曰：“齐人名小罂为担，今江淮人谓一石为一担。”担音丁滥反。

(5)东观记曰，彪官至玄菟太守。

张湛字子孝，扶风平陵人也。矜严好礼，动止有则，居处幽室，必自修整，虽遇妻子，若严君焉。[1]及在乡党，详言正色，[2]三辅以为仪表。[3]人或谓湛伪诈，湛闻而笑曰：“我诚诈也。人皆诈恶，我独诈善，不亦可乎？”

(1)周易家人卦曰：“家人有严君[焉]，父母之谓也。”

(2)详，审也。

(3)仪，法也。表，正也。书曰：“仪表万邦。”

成哀间，为二千石。王莽时，历太守、都尉。

建武初，为左冯翊。在郡修典礼，设条教，政化大行。後告归平陵，望寺门而步。[1]主簿进曰：“明府位尊德重，不宜自轻。”[2]湛曰：“礼，下公门，轼辂马。[3]孔子于乡党，恂恂如也。[4]父母之国，所宜尽礼，何谓轻哉？”[5]

(1)告，请也。告归谓请假归。寺门即平陵县门也。风俗通曰：“寺者，嗣也。理事之吏，嗣续于其中也。”

(2)郡守所居曰府。明府者，尊高之称。前书韩延寿为东郡太守，门卒谓之明府，亦其义也。

(3)辂，大也。君所居曰路寝，车曰辂车，马曰辂马。轼，车前横木也。乘车必正立，有所敬则抚轼，谓小俛也。礼记曰：“大夫士下公门，式辂马。”郑玄云：“所以广敬。”

(4)论语之文也。郑玄云“恂恂，恭顺貌”也。

(5)史记孔子谓门弟子曰：“鲁，坟墓所处，父母之国也。”诗曰“惟桑与梓，必恭敬止”也。

五年，拜光禄勋。[1]光武临朝，或有惰容，湛辄陈谏其失。常乘白马，帝每见湛，辄言“白马生且复谏矣”。

(1)前书光禄勋本名郎中令，秦官，武帝改焉，秩中二千石，掌大夫、郎中从官。

七年，以病乞身，拜光禄大夫，代王丹为太子太傅。及郭后废，[1]因称疾不朝，拜太中大夫，居中东门候舍，[2]故时人号曰中东门君。帝数存问赏赐。後大司徒戴涉被诛，[3]帝强起湛以代之。湛至朝堂，遗失溲便，[4]因自陈疾笃，不能复任朝事，遂罢之。後数年，卒于家。

(1)建武十七年废。

(2)汉官仪曰：“洛阳十二门，东面三门，最北门名上东门，次南曰中东门。每门校尉一人，秩二千石；司马一人，秩千石；候一人，秩六百石。”候舍，盖候之所居。

(3)涉字叔平，冀州清河人也，坐所举人盗金下狱。

(4)溲，小便也。溲音所流反。

王丹字仲回，京兆下邽人也。哀、平时，仕州郡。王莽时，连征不至。家累千金，隐居养志，好施周急。[1]每岁农时，辄载酒肴于田间，候勤者而劳之。[2]

其惰口者，耻不致丹，皆兼功自厉。[3]邑聚相率，以致殷富。其轻黠游荡废业为患者，辄晓其父兄，使黜责之。没者则赙给，亲自将护。其有遭丧忧者，辄待丹为办，乡邻以为常。行之十余年，其化大洽，风俗以笃。

(1)周急谓周济困急也。孔子曰：“君子周急不继富。”

(2)东观记曰：“载酒肴，便于田头大树下饮食劝勉之，因留其余酒肴而去。”

(3)口与懒同，音力口反。

丹资性方絜，疾恶强豪。时河南太守同郡陈遵，关西之大侠也。[1]其友人丧亲，遵为护丧事，赙助甚丰。丹乃怀缣一匹，陈之于主人前，曰：“如丹此缣，出自机杼。”遵闻而有惭色。自以知名，

欲结交于丹，丹拒而不许。[2]

(1)遵字孟公，杜陵人也。见前书。

(2)东观记曰：“更始时，遵为大司马[护军]，出使匈奴，过辞于丹。丹曰：‘俱遭反复，唯我二人为天所遗。今子当之绝域，无以相赠，赠子以不拜。’遂揖而别，遵甚悦之。”

会前将军邓禹西征关中，军粮乏，丹率宗族上麦(一)[2]千斛。禹表丹领左冯翊，称疾不视事，免归。後征为太子少傅。时大司徒侯霸欲与交友，及丹被征，遣子昱候于道。昱迎拜车下，丹下荅之。昱曰：“家公欲与君结交，何为见拜？”丹曰：“君房有是言，丹未之许也。”

丹子有同门生丧亲，家在中山，白丹欲往奔慰。结侣将行，丹怒而挞之，[1]令寄缣以祠焉。[2]或问其故。丹曰：“交道之难，未易言也。世称管、鲍，次则王、贡。[3]张、陈凶其终，萧、朱隙其末，[4]故知全之者鲜矣。”时人服其言。

(1)东观记曰：“丹怒挞之五十。”

(2)东观记曰：“寄帛二匹以祠焉。”

(3)史记曰：“管夷吾，颍上人。尝与鲍叔牙游，叔牙知其贤。管仲贫困，尝欺鲍叔牙，鲍叔牙终善遇之。管仲曰：‘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鲍叔。’”前书，王吉字子阳，贡禹字少翁，并琅邪人也。二人相善，时人为之语：“王阳在位，贡禹弹冠。”言其趣舍同也。

(4)张耳、陈余初为刎颈交，後构隙。耳後为汉将兵，杀陈余于泜水之上。

萧育字次君，朱博字子元，二人为友，著闻当代，後有隙不终，故时以交为难。

并见前书。

客初有荐士于丹者，因选举之，而後所举者陷罪，丹坐以免。客惭惧自绝，而丹终无所言。寻复征为太子太傅，乃呼客谓曰：“子之自绝，何量丹之薄也？”

不为设食以罚之，相待如旧。其後逊位，卒于家。

王良字仲子，东海兰陵人也。少好学，习小夏侯尚书。[1]王莽时，寝病不仕，教授诸生千余人。

(1)夏侯建，大夏侯胜之从兄子也。建受尚书于胜，号小夏侯。见前书。

建武二年，大司马吴汉辟，大应。三年，征拜谏议大夫，数有忠言，以礼进止，朝廷敬之。迁沛郡太守。至蕲县，称病不之府，官属皆随就之，良遂上疾笃，乞骸骨，征拜太中大夫。

六年，代宣秉为大司徒司直。在位恭俭，妻子不入官舍，布被瓦器。时司徒史鲍恢以事到东海，过候其家，而良妻布裙曳柴，从田中归。[1]恢告曰：“我司徒史也，故来受书，欲见夫人。”妻曰：“妾是也。苦掾，无书。”[2]恢乃下拜，叹息而还，闻者莫不嘉之。

(1)东观记曰：“徒跣曳柴。”

(2)掾，即谓鲍恢，司徒之掾史也。言劳苦相过，更无书信。

後以病归。一岁复征，至荥阳，疾笃不任进道，乃过其友人。友人不肯见，曰：“不有忠言奇谋而取大位，何其往来屑屑不惮烦也？”[1]遂拒之。良惭，自後连征，辄称病。诏以玄纁聘之，遂不应。後光武幸兰陵，遣使者问良所苦疾，不能言对。诏复其子孙邑中傜役，卒于家。

(1)杨雄方言曰：“屑屑，不安也。秦、晋曰屑屑。”郭景纯曰：“往来貌。”

论曰：夫利仁者或借仁以从利，体义者不期体以合义。[1]季文子妾不衣帛，鲁人以为美谈。[2]公孙弘身服布被，汲黯讥其多诈。[3]事实未殊而誉毁别议。何也？将体之与利之异乎？宣秉、王良处位优重，而秉甘疏薄，良妻荷薪，可谓行过乎俭。然当世咨其清，人君高其节，岂非临之以诚哉！语曰：‘同言而信，则信在言前；同令而行，则诚在令外。’不其然乎！[4]张湛不屑矜伪之诮，斯不伪矣。[5]王丹难于交执之道，斯知交矣。

(1)此言履行仁义，其事虽同，原其本心，真伪各异。利仁者谓心非好仁，但以行仁则于己有利，故假借仁道以求利耳。若天性自然，体合仁义者，举措云为，不期于体，而冥然自合。礼记曰：“仁者安仁，智者利仁，畏罪者强仁。”与人同功，其仁未可知；与人同过，其仁则可知。

(2)文子，鲁卿季孙行父之谥也。无衣帛之妾，无食粟之马，君子是以知季文子忠于公室。相三君矣而无私积，可不谓忠乎？事见左传。

(3)公孙弘，淄川人也。武帝时为丞相。汲黯曰："弘以三公而身服布被，诈也。"事见前书。

(4)真伪之迹既殊，人之信否亦异。同言而信，谓体仁与利仁，二人同出言，而人信服其真者，不信其伪者，则知信不由言，故言信在言前也。同令而行，意亦同也。此皆子思子累德篇之言，故称"语曰"。

(5)屑犹介也。

杜林字伯山，扶风茂陵人也。[(1)]父邺，成哀间为凉州刺史。林少好学沉深，家既多书，又外氏张竦父子喜文采，[(2)]林从竦受学，博洽多闻，时称通儒。[(3)]

(1)案杜邺传，邺本魏郡繁阳人也，武帝时徙茂陵。

(2)邺字子夏，祖父皆至郡守。邺少孤。其母，张敞女也。邺从敞子吉学，得其家书。竦即吉之子也。博学文雅过于敞。见前书。

(3)风俗通曰："儒者，区也。言其区别古今，居则翫圣哲之词，动则行典籍之道，稽先王之制，立当时之事，此通儒也。若能纳而不能出，能言而不能行，讲诵而已，无能往来，此俗儒也。"

初为郡吏。王莽败，盗贼起，林与弟成及同郡范逡、孟冀等，[(1)]将细弱俱客河西。道逢贼数千人，遂掠取财口，褫夺衣服，[(2)]拔刃向林等将欲杀之。冀仰曰："愿一言而死。将军知天神乎？[(3)]赤眉兵众百万，所向无前，而残贼不道，卒至破败。今将军以数千之众，欲规霸王之事，不行仁恩而反遵覆车，不畏天乎？"[(4)]贼遂释之，俱免于难。

(1)逡音七伦反。

(2)褫，解也，音直纸反。

(3)言知天道有神乎。

(4)贾谊曰："前车覆，後车诫。"诗曰："不畏乎天，不媿乎人。"

隗嚣素闻林志节，深相敬待，以为持书平。後因疾告去，辞还禄食。嚣复欲令强起，遂称笃。嚣意虽相望，且欲优容之，[(1)]乃出令曰："杜伯山天子所不能臣，诸侯所不能友，[(2)]盖伯夷、叔齐耻食周粟。[(3)]今且从师友之位，须道开通，使顺所志。"林虽拘于嚣，而终不屈节。建武六年，弟成物故，嚣乃听林持丧东归。既遣而悔，追令刺客杨贤于陇坻遮杀之。贤见林身推鹿车，载致弟丧，乃叹曰："当今之世，谁能行义？我虽小人，何忍杀义士！"因亡去。

(1)望犹恨也。东观记曰："林寄嚣地，终不降志辱身，至簪蒿席草，不食其粟也。"

(2)礼记曰："儒有上不臣天子，下不事诸侯，慎静尚宽，砥砺廉隅，其规为有如此者。"

(3)史记曰，伯夷、叔齐，孤竹君之子也。兄弟让位，归文王。後武王东伐纣，伯夷、叔齐扣马谏曰："父死不葬，爰及干戈，可谓孝乎？以臣伐君，可谓仁乎？"武王平殷乱，而二人耻之，义不食周粟，饿死于首阳山。

光武闻林已还三辅，乃征拜侍御史，引见，问以经书故旧及西州事，甚悦之，赐车马衣被。群寮知林以名德用，甚尊惮之。京师士大夫，咸推其博洽。[(1)]

(1)东观记曰："林与马援同乡里，素相亲厚。援从南方还，时林马适死，援令子持马一匹遗林，曰：'朋友有车马之馈，可且以备乏。'林受之。居数月，林遣子奉书曰：'将军内施九族，外有宾客，望恩者多。林父子两人食列卿禄，常有盈，今送钱五万。'援受之，谓子曰：'人当以此为法，是杜伯山所以胜我也。'"博，广也。洽，徧也。言其所闻见广大也。

河南郑兴、东海卫宏等，皆长于古学。[(1)]兴尝师事刘歆，林既遇之，欣然言曰："林得兴等固谐矣，使宏得林，且有以益之。"及宏见林，闇然而服。济南徐巡，始师事宏，後皆更受林学。林前于西州得漆书古文尚书一卷，常宝爱之，虽遭难困，握持不离身。

出以示宏等曰："林流离兵乱，常恐斯经将绝。何意东海卫子、济南徐生复能传之，是道竟不坠于地也。古文虽不合时务，然愿诸生无悔所学。"宏、巡益重之，于是古文遂行。

⑴宏字敬仲，在儒林传。

明年，大议郊祀制，多以为周郊後稷，汉当祀尧。诏复下公卿议，议者佥同，帝亦然之。林独以为周室之兴，祚由後稷，汉业特起，功不缘尧。祖宗故事，所宜因循。定从林议。[1]

⑴东观记载林议曰："当今政卑易行，礼简易从，人无愚智，思仰汉德。基业特起，不因缘尧。尧远于汉，人不晓信，言提其耳，终不说谕。後稷近周，人户知之，又据以兴，基由其祚。诗曰：'不愆不忘，率由旧章。'宜如旧制，以解天下之惑。"

後代王良为大司徒司直。林荐同郡范逡、赵秉、申屠刚及陇西牛邯等，皆被擢用，士多归之。十一年，司直官罢，以林代郭宪为光禄勋。内奉宿卫，外总三署，[1]周密敬慎，选举称平。郎有好学者，辄见诱进，朝夕满堂。

⑴三署，左右中郎将及五官中郎将，皆管郎官也。见续汉书。

十四年，群臣上言："古者肉刑严重，则人畏法令；今宪律轻薄，故奸轨不胜。[1]宜增科禁，以防其源。"诏下公卿。林奏曰："夫人情挫辱，则义节之风损；法防繁多，则苟免之行兴。孔子曰：'导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导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2]古之明王，深识远虑，动居其厚，不务多辟，周之五刑，不过三千。[3]大汉初兴，详览失得，故破矩为圆，囗雕为朴，蠲除苛政，更立疏网，[4]海内欢欣，人怀宽德。及至其後，渐以滋章，吹毛索疵，诋欺无限。[5]果桃菜茹之馈，集以成臧，小事无妨于义，以为大戮，故国无廉士，家无完行。至于法不能禁，令不能止，上下相遁，为敝弥深。[6]臣愚以为宜如旧制，不合翻移。"帝从之。

⑴左传曰："凡乱在外为奸，在内为轨。"

⑵皆论语之言也。政谓禁令，刑谓刑罚。格，来也。言为政之法，初训导之以禁令，若有违则整齐之以刑罚，则人但免罪而已，而无耻惭之心。若教导之以道德，整齐之以礼义，则人皆有耻惭之心，且皆来服。

⑶五刑谓墨、劓、剕、宫、大辟也。尚书吕刑篇曰："五刑之属三千。"

⑷史记曰："汉兴，破觚而为圜，囗雕而为朴，号为网漏吞舟之鱼。"觚亦方也。老子曰："天网恢恢，疏而不漏。"

⑸老子曰："法令滋章，盗贼多有。"前书曰："有司吹毛求疵。"索，求也。诋欺谓饰非成衅，非其本罪。

⑹遁犹回避也。前书曰："上下相匿，以文避法焉。"

後皇太子强求乞自退，封东海王，故重选官属，以林为王傅。从驾南巡狩。时诸王傅数被引命，或多交游，不得应诏；唯林守慎，有召必至。余人虽不见谴，而林特受赏赐，又辞不敢受，帝益重之。[1]

⑴东观记曰："王又以师数加馈遗，林不敢受，常辞以道上禀假有余，(若)[苦]以车重，无所置之。"

明年，代丁恭为少府。[1]二十二年，复为光禄勋。顷之，代朱浮为大司空，博雅多通，称为任职相。明年薨，帝亲自临丧送葬，除子乔为郎。诏曰："公侯子孙，必复其始，[2]贤者之後，宜宰城邑。其以乔为丹水长。"[3]

⑴恭字子然，山阳人，在儒林传。

⑵左氏传晋大夫辛廖之言。

⑶丹水，县，属南阳。

论曰：夫威强以自御，力损则身危；饰诈以图己，诈穷则道屈；而忠信笃敬，蛮貊行焉者，诚以德之感物厚矣。[1]故赵孟怀忠，匹夫成其仁；[2]杜林行义，烈士假其命。易曰"人之所助者(顺)[信]"，有不诬矣。[3]

(1)论语曰：“子张问行，子曰：‘言忠信，行笃敬，虽蛮貊之邦行矣。’”(2)赵孟，晋大夫赵盾也。左传曰：“晋灵公不君，赵盾骤谏之，灵公患焉，使鉏麑贼之。晨往，寝门辟矣，盛服将朝，尚早，坐而假寐。麑退而言曰：‘不忘恭敬，民之主也。贼民之主不忠，弃君之命不信，有一于此，不如死也。’触槐而死。”赵盾遂得全。论语曰：“有杀身以成仁，无求生以害仁。”

(3)易系辞曰：“天之所助者(信)[顺]，人之所助者(顺)[信]。”不诬，言必蒙天人之助也。

郭丹字少卿，南阳穰人也。父稚，成帝时为庐江太守，有清名。丹七岁而孤，小心孝顺，後母哀怜之，为鬻衣口，买产业。[1]後从师长安，买符入函谷关，[2]乃慨然叹曰：“丹不乘使者车，终不出关。”[3]既至京师，常为都讲，诸儒咸敬重之。大司马严尤请丹，辞病不就。王莽又征之，遂与诸生逃于北地。

更始二年，三公举丹贤能，征为谏议大夫，持节使归南阳，安集受降。丹自去家十有二年，果乘高车出关，如其志焉。

(1)鬻，卖也。

(2)符即繻也。前书音义曰：“旧出入关皆用传。传烦，因裂繻帛分持，後复出，合之以为符信。”买符，非真符也。东观记曰“丹从宛人陈洮买入关符，既入关，封符乞人”也。

(3)续汉志曰：“诸使车，皆朱班轮，四辐，赤衡軶。”

更始败，诸将悉归光武，并获封爵；丹独保平氏不下，为更始发丧，衰绖尽哀。[1]建武二年，遂潜逃去，敝衣闲行，涉历险阻，求谒更始妻子，奉还节传，因归乡里。太守杜诗请为功曹，丹荐乡人长者自代而去。诗乃叹曰：“昔明王兴化，卿士让位，[2]今功曹推贤，可谓至德。口以丹事编署黄堂，以为後法。”[3]

(1)丧服斩衰裳，上曰衰，下曰裳。麻在首要皆曰绖。首绖象缁布冠，要绖象大带。绖之言实，衰之言摧，明中实摧痛也。平氏，县名，属南阳郡。

(2)毛苌诗传曰：“虞、芮之君争田，相谓曰：‘西伯，仁人也，盍往质焉？’乃相与朝周。至其朝，士让为大夫，大夫让为卿。二国君乃惭而退。”

(3)黄堂，太守之厅事。

十三年，大司马吴汉辟举高第，再迁并州牧，有清平称。转使匈奴中郎将，迁左冯翊。永平三年，代李欣为司徒。在朝廉直公正，与侯霸、杜林、张湛、郭伋齐名相善。明年，坐考陇西太守邓融事无所据，策免。五年，卒于家，时年八十七。以河南尹范迁有清行，代为司徒。

迁字子庐，沛国人，初为渔阳太守，以智略安边，匈奴不敢入界。及在公辅，有宅数亩，田不过一顷，复推与兄子。其妻尝谓曰：“君有四子而无立锥之地，[1]可余奉禄，以为後世业。”迁曰：“吾备位大臣而蓄财求利，何以示後世！”

在位四年薨，家无担石焉。

(1)史记楚优孟曰：“孙叔敖子无立锥之地。”

後显宗因朝会问群臣郭丹家今何如，宗正刘匡对曰：“昔孙叔敖相楚，马不秣粟，妻不衣帛，子孙竟蒙寝丘之封。[1]丹出典州郡，入为三公，而家无遗产，子孙困匮。”帝乃下南阳访求其嗣。长子宇，官至常山太守。少子济，赵相。

(1)孙叔敖，楚庄王之相也，期思县人。史记曰，楚之处士虞丘相进之，相楚，上下和合，吏无奸邪，遂霸诸侯。吕览曰：“叔敖将死，戒其子曰：‘王数封我矣，吾不受也。我死，王则封汝，必无受利地。楚越之间有寝丘者，此其地不利而名甚恶，可长有者唯此也。’孙叔敖死，王以美地封其子，其子辞，请寝丘，至今不失。”寝丘，县名，後汉改为固始，今光州固始县也，有孙叔敖祠焉。

吴良字大仪，齐国临淄人也。初为郡吏，[1]岁旦与掾史入贺，门下掾王望举觞上寿，谄称太守功德。[2]良于下坐勃然进曰：“望佞邪之人，欺谄无状，愿勿受其觞。”[3]太守敛容而止。燕罢，转良为功曹；耻以言受进，终不肯谒。

(1)东观记曰良为郡议曹掾。

(2)东观记曰："王望言曰：'齐郡败乱，遭离盗贼，不闻鸡鸣犬吠之音。明府视事五年，土地开辟，盗贼灭息，五谷丰熟，家给人足。今日岁首，请上雅寿。'掾史皆称万岁。"

(3)东观记曰"良时跪曰：'门下掾佞谄，明府勿受其觞。盗贼未尽，人庶困乏。今良曹掾，尚无袴。'望曰：'议曹惰窳，自无袴，宁足为不家给人足邪？'太守曰：'此生言是。'赐良鳆鱼百枚"也。

时骠骑将军东平王苍闻而辟之，署为西曹。苍甚相敬爱，上疏荐良曰："臣闻为国所重，必在得人；报恩之义，莫大荐士。窃见臣府西曹掾齐国吴良，资质敦固，公方廉恪，躬俭安贫，白首一节；[1]又治尚书，学通师法，[2]经任博士，行中表仪。宜备宿卫，以辅圣政。臣苍荣宠绝矣，忧责深大，[3]私慕公叔同升之义，惧于臧文窃位之罪，[4]敢秉愚瞽，犯冒严禁。"显宗以示公卿曰："前以事见良，须发皓然，衣冠甚伟，夫荐贤助国，宰相之职，萧何举韩信，设口而拜，不复考试。[5]今以良为议郎。"

(1)言虽耆耄，志节不衰。

(2)东观记曰："良习大夏侯尚书。"

(3)绝犹极也。

(4)公叔文子，卫大夫公孙拔之谥也。文子家臣名僎，操行与文子同，文子乃升进之于公，与之同为大夫。臧文仲，鲁大夫臧孙辰也。时柳下惠为士师，文仲知其贤而不进达之，孔子讥之曰："臧文仲其窃位者欤！知柳下之贤而不与立。"事并见论语也。

(5)萧何荐韩信于高祖曰："陛下必欲争天下，非信无可与计者。"汉王于是设口场，拜信为大将军。见前书。

永平中，车驾近出，而信阳侯阴就干突禁卫，车府令徐匡钩就车，收御者送狱。[1]诏书谴匡，匡乃自系。良上言曰："信阳侯就倚恃外戚，干犯乘舆，无人臣礼，为大不敬。匡执法守正，反下于理，臣恐圣化由是而口。"[2]帝虽赦匡，犹左转良为即丘长。[3]

後迁司徒长史。[4]每处大议，辄据经典，不希旨偶俗，以徼时誉。[5]後坐事免。复拜议郎，卒于官。

(1)钩，留也。

(2)口，废也。

(3)即丘，县名，属东海郡，即左氏传之祝丘也，故城在今沂州临沂县东南。

(4)哀帝改丞相为大司徒，司直仍旧，中兴因之不改。建武十一年省司直，置长史。

(5)希犹瞻望也。

承宫字少子，[1]琅邪姑幕人也。少孤，年八岁为人牧豕。乡里徐子盛者，以春秋经授诸生数百人，宫过息庐下，乐其业，因就听经，遂请留门下，[2]为诸生拾薪。执苦数年，勤学不倦。[3]经典既明，乃归家教授。遭天下丧乱，遂将诸生避地汉中，後与妻子之蒙阴山，[4]肆力耕种。禾黍将孰，人有认之者，宫不与计，推之而去，由是显名。三府更辟，皆不应。[5]

(1)世本承姓，卫大夫成叔承之後也。

(2)续汉书曰："宫过徐子盛，好之，因弃其猪而留听经。猪主怪其不还，求索得宫，欲笞之。门下生共禁止，因留之。"

(3)续汉书曰："宫尝出行，得虎所杀鹿，持归，肉分门下，取皮上师，师不受，宫因弃之。人问其故，宫曰：'既已与人，义不可复取。'"(4)蒙阴，县名，属太山郡，有蒙山，在今沂州新泰县东南。

(5)三府谓太尉、司徒、司空府。

永平中，征诣公车。车驾临辟雍，召宫拜博士，迁左中郎将。数纳忠言，陈政，论议切悫，朝臣惮其节，名播匈奴。时北单于遣使求得见宫，显宗口自整饰，宫对曰："夷狄眩名，非识实者也。臣状丑，不可以示远，宜选有威容者。"[1]

帝乃以大鸿胪魏应代之。十七年，拜侍中祭酒。建初元年，卒，肃宗褒叹，赐以冢地。妻上书乞归葬乡里，复赐钱三十万。[2]

[1]续汉书曰："夷狄闻臣虚称，故欲见臣。臣丑陋形寝，不如选长大有威容者示之也。"

[2]续汉书曰："宫子叠，官至济阴太守。"

郑均字仲虞，东平任城人也。少好黄老书。兄为县吏，[1]颇受礼遗，均数谏止，不听。

即脱身为佣，岁余，得钱帛，归以与兄。曰："物尽可复得，为吏坐臧，终身捐弃。"兄感其言。遂为廉絜。均好义笃实，养寡嫂孤儿，恩礼敦至。[2]常称病家廷，不应州郡辟召。郡将欲必致之，使县令谲将诣门，[3]既至，卒不能屈。均于是客于濮阳。[4]

[1]东观记曰："兄仲，为县游徼。"

[2]东观记曰："均失兄，养孤兄子甚笃，已冠娶，出令别居，并门，尽推财与之，使得一尊其母，然後随护视振给之。"

[3]谲，诈也。

[4]濮阳，今濮州县。

建初三年，司徒鲍昱辟之，後举直言，并不诣。六年，公车特征，再迁尚书，数纳忠言，肃宗敬重之。後以病乞骸骨，拜议郎，告归，因称病笃，帝赐以衣冠。[1]

[1]东观记曰："均遣子英奉章诣阙，诏召见英，问均所苦，赐以冠帻钱布。"

元和元年，诏告庐江太守、东平相曰：[1]"议郎郑均，束脩安贫，恭俭节整，前在机密，以病致仕，守善贞固，黄发不怠。又前安邑令毛义，躬履逊让，比征辞病，淳絜之风，东州称仁。书不云乎：'章厥有常，吉哉！'[2]其赐均、义谷各千斛，常以八月长吏存问，赐羊酒，显兹异行。"[3]明年，帝东巡过任城，乃幸均舍，口赐尚书禄以终其身，[4]故时人号为"白衣尚书"。永元中，卒于家。

[1]以毛义庐江人，郑均东平人，故告二郡守相也。

[2]章，明也。吉，善也。言为天子当明显其有常德者，优其禀饩，则政之善也。尚书咎繇口之言。

[3]东观记曰："赐羊一头，酒二斗，终其身。"问遗贤良，必以八月，诸物老成，故顺其时气助养育之也。故月令"仲秋之月养衰老，授几杖，行糜粥饮食"，郑玄注云"助老气也"。

[4]续汉志曰："尚书秩六百石，禄每月七十石。"

赵典字仲经，蜀郡成都人也。父戒，为太尉，[1]桓帝立，以定策封厨亭侯。

典少笃行隐约，[2]博学经书，弟子自远方至。[3]建和初，四府表荐，[4]征拜议郎，侍讲禁内，再迁为侍中。时帝欲广开鸿池，典谏曰："鸿池泛溉，已且百顷，犹复增而深之，非所以崇唐虞之约己，遵孝文之爱人也。"帝纳其言而止。[5]

[1]谢承书曰："典，太尉戒之叔子也。"

[2]隐犹静也。约，俭也。

[3]谢承书曰："典学孔子七经、河图、洛书，内外蓺术，靡不贯综，受业者百有余人。"

[4]四府，太尉、司徒、司空、大将军府也。谢承书曰："典性明达，志节清亮。益州举茂才，以病辞，太尉黄琼、胡广举有道、方正，皆不应。桓帝公车征，对策为诸儒之表。"

[5]墨子曰："尧舜堂高三尺，土阶三等，茅茨不翦，采椽不口，饭土簋、歠土铏，粝粱之饭，藜藿之羹，夏日葛衣，冬日鹿裘。"是约己也。文帝尝欲作露台，召匠计之，曰直百金。帝曰："百金，中人十家之产，何以台为！"宫室苑囿无所增益，有不便，辄口以利人，是爱人也。

父卒，袭封。出为弘农太守，转右扶风。公事去官，征拜城门校尉，转将作大匠，迁少府，又转大鸿胪。时恩泽诸侯以无劳受封，群臣不悦而莫敢谏，典独奏曰："夫无功而赏，劳者不劝，上忝下辱，乱象干度。[1]且高祖之誓，非功臣不封。[2]宜一切削免爵土，以存旧典。"帝不从。顷之，转太仆，迁太常。

朝廷每有灾异疑议，辄谘问之。[3]典据经正对，无所曲折。每得赏赐，辄分与诸生之贫者。後以谏争违旨，免官就国。

(1)左传曰："国无政，不用善，则自取谪于日月之灾，故政不可不慎。务三而已，一曰择人，二曰因人，三曰从时。"前书曰，成帝时，同日封王氏五侯，其日，天气赤，黄雾四塞。哀帝封丁、傅日亦然。是不用善人，则乱象干度。

(2)史记功臣侯表曰："高祖与功臣约曰：'非刘氏不王，非有功不侯。不如是，天下共击之。'"(3)谢承书曰"天子宗典道懿，尊为国师，位特进。七为列卿，寝布被，食用瓦器"也。

会帝崩，时禁藩国诸侯不得奔吊，典慨然曰："身从衣褐之中，致位上列。[1]

且乌乌反哺报德，况于士邪！"[2]遂解印绶符策付县，而驰到京师。州郡及大鸿胪并执处其罪，而公卿百寮嘉典之义，表请以租自赎，诏书许之。再迁长乐少府、卫尉。公卿复表典笃学博闻，宜备国师。会病卒，[3]使者吊祠。窦太后复遣使兼赠印绶，谥曰献侯。

(1)褐，织毛布之衣，贫者所服。

(2)小尔雅曰："纯黑而反哺者谓之乌。"春秋元命包曰："乌，孝鸟也。"

(3)谢承书曰："灵帝即位，典与窦武、王畅、陈蕃等谋共诛中常侍曹节、侯览、赵忠等，皆下狱自杀。"不言病卒。

典兄子谦，谦弟温，相继为三公。

谦字彦信，初平元年，代黄琬为太尉。献帝迁都长安，以谦行车骑将军，为前置。明年病罢。复为司隶校尉。车师王侍子为董卓所爱，数犯法，谦收杀之。

卓大怒，杀都官从事，而素敬惮谦，故不加罪。转为前将军，遣击白波贼，有功，封郫侯。[1]李傕杀司徒王允，复代允为司徒，数月病免，拜尚书令。是年卒，谥曰忠侯。

(1)郫音盘眉反。

温字子柔，初为京兆(郡)丞，[1]叹曰："大丈夫当雄飞，安能雌伏！"遂弃官去。遭岁大饥，散家粮以振穷饿，所活万余人。献帝西迁都，为侍中，同舆辇至长安，封江南亭侯，代杨彪为司空，免，顷之，复为司徒，录尚书事。

(1)前书，三辅丞，武帝元鼎四年置，秩六百石。

时李傕与郭汜相攻，傕遂虏掠禁省，劫帝幸北坞，外内隔绝。傕素疑温不与己同，乃内温于坞中，又欲移乘舆于黄白城。温与傕书曰："公前托为董公报雠，然实屠陷王城，杀戮大臣，天下不可家见而户说也。今与郭汜争睚眦之隙，以成千钧之雠，[1]人在涂炭，各不聊生。曾不改悟，遂成祸乱。朝廷仍下明诏，欲令和解。上命不行，威泽日损。而复欲移转乘舆，更幸非所，此诚老夫所不达也。于易，一为过，再为涉，三而弗改，灭其顶，凶。[2]不如早共和解，引军还屯，上安万乘，下全人民，岂不幸甚。"傕大怒，欲遣人杀温。(董卓)[李傕]从弟应，温故掾也，谏之数日，乃获免。

(1)睚眦，解见窦融传。三十斤为钧，言其重。

(2)灭，没也。周易大过上六曰："过涉灭顶，凶。"王弼曰："处大过之极，过之甚者也。涉难过甚，故至于灭顶，凶也。"

温从车驾都许。建安十三年，以辟司空曹操子丕为掾，操怒，奏温辟(忠)臣子弟，选举不实，免官。是岁卒，年七十二。

赞曰：宣、郑、二王，奉身清方。杜林据古，张湛矜庄。典以义黜，[1]宫由德扬。大仪鹄发，见表宪王。[2]少卿志仕，终乘高箱。

(1)谓弃郡奔丧，以租赎罪也。

(2)鹄发，白发。

校勘记

九二七页四行常称疾不仕按：汲本"称疾"作"寝疾"。

九二七页一一行以喻(类)[烦]杂也据汲本、殿本改。

九二八页一行即赐布帛帐帷什物按：刊误谓“帐帷”当作“帷帐”，注文先解帷，後解帐，是其次矣。

九二八页二行帝敏惜之刊误谓“敏”当作“愍”。今按：校补引钱大昭说，谓敏与闵古字通。又谓前书人表“宋愍公”，徐干中论作“敏公”，是敏亦与愍通，皆不须改字。

九二八页一三行家人有严君[焉]据汲本、殿本补。

九三一页八行更始时遵为大司马[护军]据聚珍本东观记补，与前书陈遵传合。

九三一页一0行上麦(一)[2]千斛据汲本、殿本改。

九三二页一二行王莽时寖病不仕按：殿本“寖”作“称”。

九三三页一一行遣使者问良所苦疾按：汲本、殿本“苦疾”作“疾苦”。

九三五页一四行不畏乎天不媿乎人按：汲本、殿本两“乎”字并作“于”。

九三五页一五行以为持书平按：刊误谓案文多一“平”字。盖旧作“治书”，读者以平音治字，章怀已改作“持”，後人又妄留“平”字也。

九三七页一行虽遭难困按：汲本、殿本“难”作“艰”。

九三七页八行後稷近周人户知之又据以兴基由其祚汲本、殿本“户”作“所”。

按：校补谓原文作“後稷近周，民户知之。世据以兴，基由其祚”，东观记及续志注所引并同。“户”作“所”，乃字之譌。“民”改“人”，“世”改“又”，则避太宗讳也。

九三九页二行(若)[苦]以车重据校补改，与东观记合。

九三九页一一行人之所助者(顺)[信]据易系辞改。

九四0页一行天之所助者(信)[顺]人之所助者(顺)[信]据易系辞改。

九四0页九行陈洮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御览、六帖引东观记“洮”皆作“兆”。

九四一页一一行迁字子庐集解引何焯说，谓汉官仪作“子闾”。今按：明帝纪注引汉官仪作“子闾”。

九四三页四行惧于臧文窃位之罪按：王先谦谓惧于文义未安，疑“于”当作“干”，或“干”误写为“于”，後人改作“于”耳。“窃慕”与“惧干”正相对为文。

九四三页一四行信阳侯阴就钱大昭谓阴兴传作“新阳侯”，新信古字通。按：校补谓冯衍传仍作“新阳侯”，又後纪亦作“新阳侯世子阴丰”，注同，今安徽太和县西北有信阳城，则新阳固即信阳矣。

九四四页一一行後与妻子之蒙阴山按：集解引惠栋说，谓东观记作“华阴山”，或宫从汉中之华阴也。

九四五页八行数纳忠言陈政论议切悫集解引何焯说，谓“政”下当有脱文。今按：“陈政”二字疑衍。东观记作“数纳忠谏，论议切直”，无“陈政”二字，可证也。

九四六页五行养孤兄子按：汲本、殿本并作“养孤儿兄子”，聚珍本东观记同。

校补谓鲍永传“悉财产与孤弟子”，此直当作“孤兄子”，“儿”字乃涉下“兄”字误衍也。

九四八页一三行且鸟乌反哺报德按：汲本、殿本“鸟乌”作“乌鸟”，误。

九四九页一行窦太后复遣使兼赠印绶按：李慈铭谓“兼”盖是“策”字之误。

九四九页六行以谦行车骑将军刊误谓案文少一“事”字。今按：范书凡书行某某事往往省一“事”字，非必脱文也。

九四九页九行谥曰忠侯按：李慈铭谓华阳国志作“惠侯”。

九四九页一一行初为京兆(郡)丞校补引钱大昭说，谓京兆两汉皆不称郡，此“郡”字衍。今据删。

九五0页五行(董卓)[李傕]从弟应集解引惠栋说，谓袁宏纪云李傕从弟。

王先谦谓“董卓”二字实传写之误。今据改。

九五0页一0行奏温辟(忠)臣子弟集解引何焯说，谓“忠”字衍。张森楷校勘记谓魏志文帝纪注引献帝起居注无“忠”字，何说有本。今据删。

九五0页一四行谓弃郡奔丧按：校补谓“郡”当作“国”。

後汉书卷二十八上　桓谭冯衍列传第十八上

桓谭字君山，沛国相人也。(1)父成帝时为太乐令。谭以父任为郎，因好音律，(2)善鼓琴。博学多通，徧习五经，皆诂训大义，不为章句。(3)能文章，尤好古学，数从刘歆、杨雄辩析疑异。性嗜倡乐，(4)简易不脩威仪，而口非毁俗儒，由是多见排抵。(5)

(1)相，县名，故城在今徐州符离县西北。

(2)宫、商、角、征、羽谓之五声，声成文谓之音。律谓六律，黄钟、太族、姑洗、蕤宾、无射、夷则。

(3)说文曰：“诂，训古言也。”章句谓离章辨句，委曲枝派也。

(4)倡，俳优也。

(5)抵，击也，音纸。

哀平间，位不过郎。傅皇后父孔乡侯晏深善于谭。(1)是时高安侯董贤宠幸，女弟为昭仪，皇后日已疏，晏嘿嘿不得意。谭进说曰：“昔武帝欲立卫子夫，阴求陈皇后之过，(2)而陈後终废，子夫竟立。今董贤至爱而女弟尤幸，殆将有子夫之变，可不忧哉！”晏惊动，曰：“然，为之柰何？”谭曰：“刑罚不能加无罪，邪枉不能胜正人。夫士以才智要君，女以媚道求主。皇后年少，希更艰难，或驱使医巫，外求方技，此不可不备。又君侯以後父尊重而多通宾客，必借以重埶，贻致讥议。不如谢遣门徒，务执谦慤，此脩己正家避祸之道也。”晏曰“善”。遂罢遣常客，(3)入白皇后，如谭所戒。後贤果风太医令真钦，使求傅氏罪过，遂逮後弟侍中喜，诏狱无所得，乃解，故傅氏终全于哀帝之时。及董贤为大司马，闻谭名，欲与之交。谭先奏书于贤，说以辅国保身之术，贤不能用，遂不与通。当王莽居摄篡弑之际，天下之士，莫不竞褒称德美，作符命以求容媚，谭独自守，默然无言。莽时为掌乐大夫，更始立，召拜太中大夫。

(1)傅皇后，哀帝後。

(2)子夫，卫皇后也。本平阳主家讴者，得幸于武帝，生男据，遂立为皇后。

陈皇后，武帝姑长公主嫖女也。口宠十余年，无子，闻子夫得幸，几死者数焉，上怒，遂挟妇人媚道，事觉，废居长门宫。嫖音匹妙反。见前书。

(3)“常”或作“宾”。

世祖即位，征待诏，上书言事失旨，不用。後大司空宋弘荐谭，拜议郎给事中，因上疏陈时政所宜，曰：

臣闻国之废兴，在于政事；政事得失，由乎辅佐。辅佐贤明，则俊士充朝，而理合世务；辅佐不明，则论失时宜，而举多过事。夫有国之君，俱欲兴化建善，然而政道未理者，其所谓贤者异也。昔楚庄王问孙叔敖曰：“寡人未得所以为国是也。”(1)叔敖曰：“国之有是，众所恶也，恐王不能定也。”王曰：“不定独在君，亦在臣乎？”对曰：“君骄士，曰士非我无从富贵；士骄君，曰君非士无从安存。人君或至失国而不悟，士或至饥寒而不进。君臣不合，则国是无从定矣。”庄王曰：“善。愿相国与诸大夫共定国是也。”(2)盖善政者，视俗而施教，察失而立防，威德更兴，文武迭用，然後政调于时，而躁人可定。(3)

昔董仲舒言“理国譬若琴瑟，其不调者则解而更张。”(4)夫更张难行，而拂众者亡，(5)是故贾谊以才逐，而朝错以智死。(6)世虽有殊能而终莫敢谈者，惧于前事也。

(1)庄王名旅，穆王商臣之子也。孙叔敖，楚贤相也。言欲为国于是，未知何以得之。

(2)事见新序。

(3)躁犹动也，谓躁挠不定之人也。

(4)事见前书。

(5)拂，违也，音扶弗反。

⑹贾谊，洛阳人也。事文帝为博士，每诏令下，诸老先生未能言，谊尽为之对，人人各如其志所出。绛、灌之属害之，文帝亦疏之，乃以谊为长沙太傅。

朝错，颍川人也。事文帝为太子家令，号曰“智囊”。景帝即位，为御史大夫，请削诸侯(之)[支]郡。後七国反，以诛错为名，遂囗斩错。见前书。

且设法禁者，非能尽塞天下之奸，皆合众人之所欲也，大抵取便国利事多者，则可矣。夫张官置吏，以理万人，县赏设罚，以别善恶，恶人诛伤，则善人蒙福矣。今人相杀伤，虽已伏法，而私结怨雠，子孙相报，後忿深前，至于灭户殄业，而俗称豪健，故虽有怯弱，犹勉而行之，此为听人自理而无复法禁者也。

今宜申明旧令，若已伏官诛而私相伤杀者，虽一身逃亡，皆徙家属于边，其相伤者，加常二等，不得雇山赎罪。[1]如此，则仇怨自解，盗贼息矣。

⑴雇山，解见光武纪。

夫理国之道，举本业而抑末利，是以先帝禁人二业，锢商贾不得宦为吏，[1]此所以抑并兼长廉耻也。今富商大贾，多放钱货，中家子弟，为之保役，[2]趋走与臣仆等勤，收税与封君比入，[3]是以众人慕睉，不耕而食，至乃多通侈靡，以淫耳目。今可令诸商贾自相纠告，若非身力所得，皆以臧畀告者。[4]如此，则专役一己，不敢以货与人，事寡力弱，必归功田亩。田亩脩，则谷入多而地力尽矣。

⑴高祖时，令贾人不得衣丝乘车，市井子孙不得宦为吏。

⑵中家犹中等也。保役，可保信也。

⑶收税谓举钱输息利也。东观记曰“中家子为之保役，受计上疏，趋走俯伏，譬若臣仆，坐而分利”也。

⑷畀，与也。东观记载谭言曰；“贾人多通侈靡之物，罗纨绮绣，杂彩玩好，以淫人耳目，而竭尽其财。是为下树奢媒而置贫本也。求人之俭约富足，何可得乎？夫俗难卒变，而人不可暴化。宜抑其路，使之稍自衰焉。”畀音必二反。

又见法令决事，轻重不齐，或一事殊法，同罪异论，奸吏得因缘为市，所欲活则出生议，所欲陷则与死比，是为刑开二门也。今可令通义理明习法律者，校定科比，[1]一其法度，班下郡国，蠲除故条。如此，天下知方，而狱无怨滥矣。[2]

⑴科谓事条，比谓类例。

⑵方犹法也。书奏，不省。

是时帝方信谶，多以决定嫌疑。又荚赏少薄，天下不时安定。谭复上疏曰：

“臣前献瞽言，未蒙诏报，不胜愤懑，冒死复陈。愚夫策谋，有益于政道者，以合人心而得事理也。凡人情忽于见事而贵于异闻，观先王之所记述，咸以仁义正道为本，非有奇怪虚诞之事。盖天道性命，圣人所难言也。自子贡以下，不得而闻，况後世浅儒，能通之乎！[1]今诸巧慧小才伎数之人，增益图书，矫称谶记，[2]以欺惑贪邪，诖误人主，焉可不抑远之哉！[3]臣谭伏闻陛下穷折方士黄白之术，甚为明矣；[4]而乃欲听纳谶记，又何误也！其事虽有时合，譬犹卜数只偶之类。[5]陛下宜垂明听，发圣意，屏群小之曲说，述五经之正义，略赖同之俗语，详通人之雅谋。[6]

⑴论语子贡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闻也。夫子之言性与天道，不可得而闻也。”郑玄注云：“性谓人受血气以生，有贤愚吉凶。天道，七政变动之占也。”

⑵伎谓方伎，医方之家也。数谓数术，明堂、羲和、史、卜之官也。图书即谶纬符命之类也。

⑶东观记载谭书云“矫称孔丘，为谶记以误人主”也。

⑷黄白谓以药化成金银也。方士，有方术之士也。

⑸言偶中也。

⑹赖之发声，众物同应。俗人无是非之心，出言同者谓之赖同。礼记曰：“无赖同。”

“又臣闻安平则尊道术之士，有难则贵介胄之臣。[1]今圣朝兴复祖统，为人臣主，而四方盗贼

未尽归伏者，此权谋未得也。臣谭伏观陛下用兵，诸所降下，既无重赏以相恩诱，或至虏掠夺其财物，是以兵长渠率，各生狐疑，党辈连结，岁月不解。古人有言曰："天下皆知取之为取，而莫知与之为取。"[2]陛下诚能轻爵重赏，与士共之，则何招而不至，何说而不释，何向而不开，何征而不克！如此，则能以狭为广，以迟为速，亡者复存，失者复得矣。"

(1)介，甲也。胄，兜鍪也。

(2)言先饶与之，後乃可取之。老子曰："将欲废之，必固兴之；将欲夺之，必固与之。"

帝省奏，愈不悦。

其後有诏会议灵台所处，[1]帝谓谭曰："吾欲[以]谶决之，何如？"谭默然良久，曰："臣不读谶。"帝问其故，谭复极言谶之非经。帝大怒曰："桓谭非圣无法，将下斩之。"谭叩头流血，良久乃得解。出为六安郡丞；[2]意忽忽不乐，道病卒，时年七十余。

(1)阳衒之洛阳记曰"平昌门直南大道，东是明堂大道，西是灵台"也。

(2)六安郡故城在今寿州安丰县南。

初，谭著书言当世行事二十九篇，号曰新论，上书献之，世祖善焉。[1]琴道一篇未成，肃宗使班固续成之。[2]所著赋、诔、书、奏，凡二十六篇。

(1)新论一曰本造，二王霸，三求辅，四言体，五见征，六谴非，七启寤，八祛蔽，九正经，十识通，十一离事，十二道赋，十三辨惑，十四述策，十五闵友，十六琴道。本造、述策、闵友、琴道各一篇，余并有上下。东观记曰："光武读之，口言卷大，令皆别为上下，凡二十九篇。"

(2)东观记曰："琴道未毕，但有发首一章。"

元和中，肃宗行东巡狩，至沛，使使者祠谭冢，乡里以为荣。

冯衍字敬通，京兆杜陵人也。[1]祖野王，元帝时为大鸿胪。[2]衍幼有奇才，年九岁，能诵诗，至二十而博通群书。王莽时，诸公多荐举之者，衍辞不肯仕。

(1)东观记曰："其先上党潞人，曾祖父奉世徙杜陵。"

(2)野王字君卿，奉世之长子也。东观记曰："野王生座，袭父爵为关内侯，座生衍。"华峤书曰："衍祖父立，生满，年十七丧父，早卒，满生衍。"

时天下兵起，莽遣更始将军廉丹讨伐山东。丹辟衍为掾，与俱至定陶。莽追诏丹曰："仓廪尽矣，府库空矣，可以怒矣，可以战矣。将军受国重任，不捐身于中野，无以报恩塞责。"丹惶恐，夜召衍，以书示之。衍因说丹曰："衍闻顺而成者，道之所大也；逆而功者，权之所贵也。[1]是故期于有成，不问所由；论于大体，不守小节。昔逢丑父伏轼而使其君取饮，称于诸侯；[2]郑祭仲立突而出忽，终得复位，美于春秋。盖以死易生，以存易亡，君子之道也。[3]诡于众意，宁国存身，贤智之虑也。[4]故易曰'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5]若夫知其不可而必行之，破军残众，无补于主，身死之日，负义于时，[6]智者不为，勇者不行。且衍闻之，得时无怠。[7]张良以五世相韩，椎秦始皇博浪之中，[8]勇冠乎贲、育，名高乎太山。[9]将军之先，为汉信臣。[10]新室之兴，英俊不附。今海内溃乱，人怀汉德，甚于诗人思召公也，爱其甘棠，而况子孙乎？人所歌舞，天必从之。[11]方今为将军计，莫若屯据大郡，镇抚吏士，砥厉其节，百里之内，牛酒日赐，纳雄桀之士，询忠智之谋，要将来之心，待从横之变，兴社稷之利，除万人之害，则福禄流于无穷，功烈著于不灭。何与军覆于中原，身膏于草野，[12]功败名丧，耻及先祖哉？圣人转祸而为福，智士因败而为功，愿明公深计而无与俗同。"丹不能从。进及睢阳，复说丹曰："盖闻明者见于无形，智者虑于未萌，况其昭晢者乎？[13]凡患生于所忽，祸发于细微，[14]败不可悔，时不可失。公孙鞅曰：'有高人之行，负非于世；有独见之虑，见赘于人。'[15]故信庸庸之论，破金石之策，[16]袭当世之操，失高明之德。夫决者智之君也，疑者事之役也。[17]时不重至，公勿再计。"丹不听，遂进及无盐，与赤眉战死。[18]衍乃亡命河东。[19]

(1)于正道虽违逆而事有成功者，谓之权，所谓反经合义者也。

(2)左氏传，齐晋战于鞍，晋卿韩厥逐及齐侯。齐臣逢丑父乃与齐侯易位，使齐侯御车。韩厥将及齐侯，丑父令齐侯如华泉取饮，韩厥乃献丑父于郤克。

郤克将戮之，呼曰："自今无有代其君任患者；有一于此，将为戮矣！"郤子曰："人不难以死免其君，我戮之不祥，赦之以劝事君者。"

(3)祭仲，郑大夫，突及忽皆郑庄公子也。庄公薨，太子忽当立。公子突，宋之出也，故宋人执郑祭仲。公羊传曰："祭仲何以不名？贤也。何贤乎？以为知权。其知权柰何？宋人执之，谓曰：'为我出忽而立突'。祭仲不从其言，则君必死，国必亡；从其言，则君可以生易死，国可以存易亡。古人有权者，祭仲是也。权者反乎经，後有善者也。行权有道。杀人以自生，亡人以自存，君子不为也。"

(4)诡，违也。

(5)皆周易下系之词。

(6)负犹失也。

(7)怠，懈也，言当急趋时。

(8)张良大父开地相韩昭侯、宣惠王、襄哀王，父平相厘王、悼惠王。五代相韩，谓良父及祖相韩之五王也。後秦灭韩，良家僮三百人，乃悉以家财求客刺秦王。得力士，为铁椎重百二十斤，击始皇于博浪沙中。博浪，地名，在郑州阳武县南。椎音直追反，谓击之也。

(9)孟贲、夏育，并古之勇士也。前书音义曰："孟贲生拔牛角。夏育，卫人，力举千钧。"

(10)廉褒，襄武人，宣帝时为後将军，即丹之先。

(11)诗小雅曰："虽无德与汝，式歌且舞。"言汉氏之德，人歌舞之也。尚书曰："人之所欲，天必从之。"

(12)与犹如也。

(13)哲，明也。商鞅谓秦孝公曰："愚者闇于成事，智者见于未萌。"

(14)司马相如曰"祸故多臧于隐微，而发于人之所忽"也。

(15)语见史记商君传。赘犹恶也。史记"赘"作"疑"。

(16)庸，常也。金石以谕坚也。

(17)役犹贱也。

(18)无盐，县名，属东平郡，故城在今郓州须昌县东。

(19)华峤书曰："丹死，衍西归，吏以亡军，下司命乘传逐捕，故亡命。"

更始二年，遣尚书仆射鲍永行大将军事，安集北方。(1)衍因以计说永曰：

(1)永字君长，司隶校尉宣之子。

衍闻明君不恶切悫之言，以测幽冥之论；忠臣不顾争引之患，以达万机之变。(1)是故君臣两兴，功名兼立，铭勒金石，令问不忘。今衍幸逢宽明之日，将值危言之时，(2)岂敢拱默避罪，而不竭其诚哉！

(1)悫，实也。幽冥谕深远也。争引谓引事与君争也。事非一涂，故曰万机之变也。书曰："一日二日万机。"东观记："衍更始时为偏将军，与鲍永相善。更始既败，固守不以时下。建武初，为扬化大将军掾，辟邓禹府，数奏记于禹，陈政言事。"自"明君"以下，皆是谏邓禹之词，非劝鲍永之说，不知何据，有此乖违。

(2)危犹高也。论语曰："天下有道，危言危行。"

伏念天下离王莽之害久矣。始自东郡之师，(1)继以西海之役，(2)巴、蜀没于南夷，(3)缘边破于北狄，(4)远征万里，暴兵累年，(5)祸拏未解，兵连不息，(6)刑法弥深，(7)赋敛愈重。众强之党，横击于外，百僚之臣，贪残于内，元元无聊，饥寒并臻，父子流亡，夫妇离散，庐落丘墟，田畴芜秽，疾疫大兴，灾异蜂起。于是江湖之上，海岱之滨，风腾波涌，更相骀藉，(8)四垂之人，肝脑涂地，死亡之数，不啻太半，殃咎之毒，痛入骨髓，匹夫僮妇，咸怀怨怒。(9)皇帝以圣德灵威，龙兴凤举，

率宛、叶之众，将散乱之兵，唽血昆阳，长驱武关，破百万之陈，摧九虎之军，[10]赖震四海，席卷天下，[11]攘除祸乱，诛灭无道，一儙之间，海内大定。继高祖之休烈，偹文武之绝业，社稷复存，炎精更辉，德冠往初，功无与二。[12]天下自以去亡新，就圣汉，当蒙其福而赖其愿。树恩布德，易以周洽，其犹顺惊风而飞鸿毛也。[13]然而诸将虏掠，逆伦绝理，[14]杀人父子，妻人妇女，燔其室屋，略其财产，饥者毛食，寒者裸跣，[15]冤结失望，无所归命。今大将军以明淑之德，秉大使之权，统三军之政，存抚并州之人，惠爱之诚，加乎百姓，高世之声，闻乎群士，故其延颈企踵而望者，非特一人也。且大将军之事，岂得珪璧其行，束偹其心而已哉？[16]将定国家之大业，成天地之元功也。昔周宣中兴之主，齐桓霸强之君耳，犹有申伯、召虎、夷吾、吉甫[17]攘其蝥贼，[18]安其疆宇。况乎万里之汉，明帝复兴，而大将军为之梁栋，此诚不可以忽也。[19]

(1)离，遭也。莽居摄元年，翟义起兵于东郡，莽发八将军以击之。东郡，今滑州也。

(2)莽居摄元年，西羌庞恬、傅幡等怨莽夺其地为西海郡，攻西海太守程永，莽遣护羌校尉窦况击之。

(3)莽篡位，贬西南夷囗町王为侯，王邯怨恨，攻益州，杀大尹程隆。莽发巴、蜀吏士击之，出入三年，死者十七八。

(4)莽[始]建国三年，乌珠单于遣左贤王入云中，大杀吏人，大辈万余，中辈数千，杀鴈门、朔方太守，略吏人畜产不可胜数，缘边虚耗也。

(5)暴，露也。

(6)挐谓相连引也。

(7)莽以地皇元年以後为不须时令，自是春夏斩人于市。

(8)莽时江湖海泽麋沸，青、徐、荆、楚之地搔扰。前书音义曰：“跆，蹋也。”今此为“骀”，古字通。

(9)僮犹贱也。

(10)莽末，下江兵邓晔、(王)[于]匡攻武关，莽乃拜将军九人，皆以虎为号，以捍匡等。[匡等]击破六虎，败走三虎，乃保京师仓，邓晔等乃开武关迎更始。

(11)席卷言无余也。

(12)此上二句，司马相如封禅书之词。

(13)言其易也。王褒圣主得贤臣颂曰“翼乎如鸿毛遇顺风”也。

(14)伦亦理也。

(15)毛，草也。臣贤案：衍集“毛”字作“无”，今俗语犹然者，或古亦通乎？

(16)言当恢廓规摹，不可空自清絜，徒约束偹身而已。

(17)申伯，周宣王之元舅也；召虎，召穆公也；吉甫谓尹吉甫也；皆周宣王臣，并见毛诗。夷吾，管仲之字也。

(18)蝥贼，食禾稼虫名，谕奸盗侵渔也。蝥音牟。

(19)左传子产谓子皮曰：“子于郑国，栋也。栋折榱崩，侨将压焉。”

且衍闻之，兵久则力屈，人愁则变生。今邯郸之贼未灭，真定之际复扰，[1]而大将军所部不过百里，守城不休，战军不息，兵革云翔，百姓震骇，柰何自怠，不为深忧？夫并州之地，东带名关，北逼强胡，[2]年谷独孰，人庶多资，斯四战之地，攻守之场也。如其不虞，何以待之？故曰“德不素积，人不为用。备不豫具，难以应卒”。[3]今生人之命，县于将军，将军所杖，必须良才，宜改易非任，更选贤能。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4]审得其人，以承大将军之明，虽则山泽之人，无不感德，思乐为用矣。然後简精锐之卒，发屯守之士，三军既整，甲兵已具，相其土地之饶，观其水泉之利，制屯田之术，习战射之教，则威风远畅，人安其业矣。若镇太原，抚上党，收百姓之欢心，树名贤之良佐，天下无变，则足以显声誉，一朝有事，则可以建大功。惟大将军开日月之明，发深渊之虑，监六经之论，观孙吴之策，[5]省群议之是非，详众士之白黑，[6]以超周南之迹，垂甘棠之风，令夫功烈施于千载，富贵传于无穷。

伊、望之策，何以加兹！[7]

(1)邯郸谓王郎也。真定谓刘杨也。

(2)井陉关也。要害之塞，故曰名关。东观记作“石陉关”。

(3)史记子贡说晋君曰：“虑不先定，不可以应卒。”卒音仓忽反。

(4)东观记曰：“无谓无贤，路有圣人”。

(5)孙武，吴王阖庐将；吴起，魏文侯将；并著兵书也。

(6)白黑犹贤愚也。

(7)伊尹、吕望。

永既素重衍，为且受使得自置偏裨，乃以衍为立汉将军，[1]领狼孟长，屯太原，[2]与上党太守田邑等缮甲养士，扞卫并土。

(1)东观记曰“时永得置偏裨将五人”也。

(2)狼孟，县名，属太原郡，故城在今并州阳曲县东北。

及世祖即位，遣宗正刘延攻天井关，与田邑连战十余合，延不得进。邑迎母弟妻子，为延所获。[1]後邑闻更始败，乃遣使诣洛阳献璧马，即拜为上党太守。[2]因遣使者招永、衍，永、衍等疑不肯降，而忿邑背前约，[3]衍乃遣邑书曰：

(1)东观记曰：“邓禹使积弩将军冯愔将兵击邑，愔悉得邑母弟妻子。”

(2)东观记曰，遣骑都尉弓里游、谏大夫何叔武，即拜邑为上党太守。

(3)东观记，衍与邑素誓刎颈，俱受重任。

盖闻晋文出奔而子犯宣其忠，[1]赵武逢难而程婴明其贤，[2]二子之义当矣。今三王背畔，赤眉危国，[3]天下蚁动，社稷颠陨，[4]是忠臣立功之日，志士驰马之秋也。伯玉擢选剖符，专宰大郡。[5]夫上党之地，有四塞之固，东带三关，西为国蔽，[6]柰何举之以资强敌，开天下之匈，假仇雠之刃？岂不哀哉！[7]

(1)晋文公重耳避丽姬之难出奔，狐偃劝令返国，遂为霸主。子犯即狐偃字也。

(2)赵盾，晋卿，生赵朔，朔娶晋成公姊为夫人。晋景公三年，大夫屠岸贾诛赵氏，杀赵朔，灭其族。朔妻有遗腹，走公宫。赵朔客程婴、公孙杵臼。杵臼谓程婴曰：“胡不死？”程婴曰：“朔之妇有遗腹，若幸而生男，吾奉之；即女也，吾徐死耳。”居无何，朔妻生男，屠岸贾闻之，乃索于宫中。夫人置儿于藁中，祝曰：“赵宗灭乎，若(唬)[囗]。即不灭，若无声。”及索儿，竟无声。程婴曰：“今一索不得，後必复索之。”杵臼乃取它婴儿负之匿山中。诸将共攻杀杵臼并孤儿，然赵氏真孤乃在程婴所，即赵武也。居十五年，晋景公乃立赵武为卿，而复其田邑。事见史记。

(3)三王见更始传。

(4)蚁动谕众。

(5)文帝初，与郡守始为铜虎符、竹使符，分持其一，以为瑞信。剖即分也。

(6)三关谓上党关、壶口关、石陉关也。陉音形。

(7)张仪说楚王曰：“秦下甲攻卫阳晋，大开天下�。”李斯曰：“所谓借寇兵而赍盗粮也。”

衍闻之，委质为臣，无有二心；[1]挈瓶之智，守不假器。[2]是以晏婴临盟，拟以曲戟，不易其辞；[3]谢息守郕，胁以晋、鲁，不丧其邑。[4]由是言之，内无钩颈之祸，外无桃莱之利，[5]而被畔人之声，蒙降城之耻，窃为左右羞之。且邾庶其窃邑畔君，以要大利，曰贱而必书；莒牟夷以土地求食，而名不灭。是以大丈夫动则思礼，行则思义，未有背此而身名能全者也。[6]为伯玉深计，莫若与鲍尚书同情勠力，显忠贞之节，立超世之功。如以尊亲系累之故，能捐位投命，归之尚书，大义既全，敌人纾怨，[7]上不损剖符之责，下足救老幼之命，申眉高谈，无愧天下。若乃贪上党之权，惜全邦之实，衍恐伯玉必怀周赵之忧，上党复有前年之祸。[8]昔晏平仲纳延陵之诲，终免栾高之难；[9]孙林父违穆子之戒，故陷终身之恶。[10]以为伯玉闻此至言，必若刺心，自非婴城而坚守，则策马而不顾也。[11]圣人转祸而为福，智士因败以成胜，愿自强于时，无与俗同。

⑴委质犹屈膝也。左传曰："策名委质，贰乃辟也。臣无二心，古之制也。"

⑵解见左传。

⑶晏子春秋曰："齐大夫崔杼弑齐庄公，乃劫诸大夫盟。有敢不盟者，戟钩其颈，囗承其心，曰：'不与崔氏而与公室者，盟神视之，言不疾，指不至血者死。'所杀者七人，而後及晏子。晏子奉血仰天曰：'崔氏无道而杀其君，若有能复崔氏而婴不与，盟[神]视之。'遂仰而饮血。崔氏曰：'晏子与我，则齐国吾与共之；不与我，则戟在脰，囗在心，子图之。'晏子曰：'劫吾以刃而失其意，非勇也。留吾以利而背其君，非义也。诗云："恺悌君子，求福不回。"婴可回而求福乎？囗刃钩之，直兵推之，婴不革矣。'崔子遂释之。"

⑷左传，孟孙之家臣谢息。孟孙从鲁昭公如楚，谢息为孟孙守郕邑。晋人来理囗田，季孙将以郕邑与之。谢息不可，曰："夫子从君而守臣丧邑，虽吾子亦有猜焉。"季孙曰："君之在楚，于晋罪也。又不听晋，鲁罪重矣。晋师必至，吾无以待之。"谢息曰："古人有言，'挈瓶之智，守不假器。'"季孙曰："吾与子桃。"辞以无山，与之莱、柞，乃迁于桃。杜预注曰："挈瓶，汲器，谕小智也。鲁国(下)[卞]县东南有桃虚。"莱、柞，二山名。

⑸臣贤案：谢息得桃邑莱山，故言"无桃莱之利"也。但为"莱"字似"枣"，文又连"桃"，後学者以"桃枣"易明，"桃莱"难悟，不究始终，辄改"莱"为"枣"。衍集又作"菜"，或改作"乘"，展转乖僻为谬矣。

⑹庶其，邾大夫，以邾邑漆、闾丘奔鲁，故言窃邑畔君以要利也。牟夷，莒大夫，窃牟娄及防兹来奔；昭公三十一年，邾黑肱以滥来奔。左传曰，以地畔，求食而已，不求其名。贱而必书，以名其人，终为不义，不可灭已。是故君子动则思礼，行则思义。或求名而不得，或欲盖而名彰。此所谓三畔人名者也。

⑺纾，缓。音舒。

⑻史记曰，赵孝成王时，韩上党(太)守冯亭使人至赵曰："韩不守上党，入之于秦，其吏人皆安为赵，不欲为秦。有城市邑十七，愿再拜入之赵。"赵王大喜，召平阳君豹告曰："冯亭入城市邑十七，受之何如？"豹曰："圣人甚恶无故之利。夫秦蚕食韩氏，地中绝不令相通，韩氏所以不入于秦者，欲嫁其祸于赵，必勿受也。"赵王不听，遂发兵取上党，于是秦人围赵，坑其卒四十万。秦又围邯郸。又攻西周，拔之。故言怀周赵之忧。前年犹往时。

⑼延陵，邑名，吴公子季札所封，故以号焉。左传鲁襄二十九年，季札聘齐，见晏平仲。曰："子速纳邑与政。无邑无政，乃免于难。"晏子因陈桓子以纳邑与政，是以免于栾高之难。栾谓子雅，高谓子尾，皆齐大夫。左氏鲁昭公八年，栾高作难，晏子无罪。

⑽孙林父，卫大夫孙文子也。穆子，鲁大夫叔孙豹也。左传，卫侯使孙林父聘鲁，且寻盟。公登亦登，叔孙穆子相仪，趋进曰："诸侯之会，寡君未尝後卫君。今吾子不後寡君，未知所过。"孙子无词，亦无悛容。穆子曰："孙子必亡。为臣而君，过而不悛，亡之本也。"至襄十四年，孙林父逐出卫献公。

献公复入国，林父遂以戚邑畔。是陷于终身之恶。

⑾言不过为二涂而已。

邑报书曰：邑报书曰：

仆虽驽怯，亦欲为人者也，岂苟贪生而畏死哉！曲戟在颈，不易其心，诚仆志也。

间者，老母诸弟见执于军，而邑安然不顾者，岂非重其节乎？若使人居天地，寿如金石，要长生而避死地可也。今百龄之期，未有能至，老壮之间，相去几何。诚使故朝尚在，忠义可立，虽老亲受戮，妻儿横分，邑之愿也。间者，上党黠贼，大众围城，义兵两辈，入据井陉。邑亲溃敌围，拒击宗正，[1]自试智勇，非不能当。诚知故朝为兵所害，新帝司徒已定三辅，[2]陇西、北地从风响应。

其事昭昭，日月经天，河海带地，不足以比。[3]死生有命，富贵在天。[4]天下存亡，诚云命也。邑虽没身，能如命何？

(1)即刘延。

(2)谓邓禹也。

(3)言明白也。

(4)论语子夏之词。

夫人道之本，有恩有义，义有所宜，恩有所施。君臣大义，母子至恩。今故主已亡，义(无)[其]谁为；老母拘执，恩所当留。而厉以贪权，诱以策马，抑其利心，必其不顾，何其愚乎！

邑年三十，历位卿士，性少嗜欲，情厌事为。况今位尊身危，财多命殆，鄙人知之，何疑君子？

君长、敬通[1]揭节垂组，自相署立。[2]盖仲由使门人为臣，孔子讥其欺天。[3]君长据位两州，加以一郡，[4]而河东畔国，兵不入彘，[5]上党见围，不窥大谷，[6]宗正临境，莫之能援。兵威屈辱，国权日损，三王背畔，赤眉害主，未见兼行倍道之赴，若墨翟累茧救宋，申包胥重胝存楚，卫女驰归唁兄之志。[7]主亡一岁，莫知定所，虚冀妄言，苟肆鄙塞。未能事生，安能事死？未知为臣，焉知为主？岂厌为臣子，思为君父乎！欲摇太山而荡北海，[8]事败身危，要思邑言。

(1)君长，鲍永字也。

(2)揭音其谒反，谓负也。

(3)孔子有疾，仲由欲使门人为臣，以大夫之礼葬孔子。孔子谓曰："由之行诈也！吾谁欺，欺天乎？"事具论语。

(4)衍集，鲍永行将军事，安集并州，拥兵屯太原，与太原李仲房同心并力。

(5)闻更始败，故诸国畔也。不入彘，言不征之也。彘，县名，属河东郡，顺帝改曰永安。

(6)即上所谓黠贼所围城者也。大谷自太原趣上党之道。不窥言不来救也。今并州大谷县西有大谷是也。

(7)卫女，卫宣公庶子顽之女，为许穆公夫人，其兄即戴公。吊失国曰唁。卫懿公为狄所灭，戴公乃立庐于曹邑。许穆夫人闵卫亡，思归唁之，不得，乃赋载驰之诗。事见左传。

(8)言不可也。孟子曰"挟太山而超北海"也。

衍不从。或讹言更始随赤眉在北，[1]永、衍信之，故屯兵界休，[2]方移书上党，云皇帝在雍，以惑百姓。永遣弟升及子婿张舒诱降涅城，[3]舒家在上党，邑悉系之。又书劝永降，永不荅，[4]自是与邑有隙。邑字伯玉，冯翊人也，後为渔阳太守。[5]永、衍审知更始已殁，乃共罢兵，幅巾降于河内。[6]

(1)讹，伪也。

(2)界休，县，属太原郡，今汾州县。

(3)东观记曰："升及舒等谋使营尉李匡先反涅城，开门内兵，杀其县长冯晏，立故谒者祝回为涅长。"涅，县名，属上党郡，故城在今潞州乡县西。涅音奴结反。

(4)东观记载邑书曰："愚闻丈夫不释故而改图，哲士不徼幸而出危。今君长故主败不能死，新帝立不肯降，拥众而据壁，欲袭六国之从。与邑同事一朝，内为刎颈之盟，兴兵背畔，攻取涅城。破君长之国，坏父母之乡，首难结怨，轻弄凶器。人心难知，何意君长当为此计。昔者韩信将兵，无敌天下，功不世出，略不再见，威执项羽，名出高帝，不知天时，就亨于汉。知伯分国，既有三晋，欲大无已，身死地分，头为饮器。君长衔命出征，拥带徒士，上党口不能救，河东畔不能取，朝有颠沛之忧，国有分崩之祸，上无仇牧之节，下无不占之志。天之所坏，人不能支。君长将兵不与韩信同日而论，威行得众不及智伯万分之半，不见天时，不知厌足。欲明人臣之义，当先知故主之未然；欲贪天下之利，宜及新主之未为。今故主已败，新主既成，四海为罗网，天下为敌人，举足遇害，动摇触患，履深泉之薄冰不为口，涉千钧之发机不知惧，何如其知也？绝鲍氏之姓，废

子都之业，诵尧之言，服桀之行，悲夫命也。张舒内行邪孽，不遵孝友，疏其父族，外附妻党，已收三族，将行其法。能逃不自诣者舒也，能夷舒宗者予也。”永邑遂结怨焉。

(5)东观记曰：“邑，冯翊莲芍人也。其先齐诸田，父丰，为王莽著威将军。邑有大节，涉学蓺，能善属文。为渔阳太守，未到官，道病，征还为谏议大夫，病卒。”

(6)不加冠帻，但以一幅巾饰首而已。

帝怨衍等不时至，永以立功得赎罪，遂任用之，[1]而衍独见黜。永谓衍曰：“昔高祖赏季布之罪，诛丁固之功。[2]今遭明主，亦何忧哉！”衍曰：“记有之，人有挑其邻人之妻者，挑其长者，长者詈之，挑其少者，少者报之，後其夫死而取其长者。或谓之曰：‘夫非骂尔者邪？’曰：‘在人欲其报我，在我欲其骂人也。’[3]夫天命难知，人道易守，守道之臣，何患死亡？”顷之，帝以衍为曲阳令，[4]诛斩剧贼郭胜等，降五千余人，论功当封，以谗毁，故赏不行。

(1)立功谓说下怀。

(2)季布，项羽将。数窘汉王。汉王即位，赦布以为郎中。丁固，季布母弟。为项羽将，亦窘高祖，高祖急，顾谓丁固曰：“两贤岂相口哉！”丁公引还。高祖即位，丁固谒见。高祖曰：“使项王失天下者丁公也。”遂斩之。

(3)此并陈轸对秦王之词也。见战国策。引之者，言己为故主守节，亦冀新帝重之也。挑音徒了反。

(4)曲阳，县名，属常山郡，故城在今定州(彭)[鼓]城县西也。

建武六年日食，[1]衍上书陈八事：其一曰显文德，二曰褒武烈，三曰脩旧功，四曰招俊杰，五曰明好恶，六曰简法令，七曰差秩禄，八曰抚边境。书奏，帝将召见。初，衍为狼孟长，以罪摧陷大姓令狐略，是时略为司空长史，谗之于尚书令王护、尚书周生丰曰：“衍所以求见者，欲毁君也。”[2]护等惧之，即共排间，衍遂不得入。

(1)续汉志曰：“建武六年九月丙寅晦，日有食之，史官不见，郡以闻。”

(2)风俗通曰：“周生，姓也。”豫章旧志曰：“丰字伟防，太山南武阳人也。建武七年为豫章太守，清约俭惠。”

後卫尉阴兴、新阳侯阴就以外戚贵显，深敬重衍，衍遂与之交结，由是为诸王所聘请，[1]寻为司隶从事。帝惩西京外戚宾客，故皆以法绳之，大者抵死徙，其余至贬黜。衍由此得罪，尝自诣狱，有诏赦不问。[2]西归故郡，闭门自保，不敢复与亲故通。

(1)兴及就并光烈皇后母弟也。衍集与阴就书曰：“衍闻神龙骧首，幽云景蒸，明圣脩德，志士思名。是以意同情合，声比(则)[相]应也。伏见君侯忠孝之性，慈仁殷勤，论议周密，思虑深远。顾以微贱，数蒙圣恩，被侯大惠。衍年老被病，恐一旦无禄，命先犬马，怀抱不报，赍恨入冥，思剖肝胆，有以塞责。方今天下安定，四海咸服，蒙恩更生之臣，无所�其死力。侧闻东平、山阳王壮当之国，择除官属，衍不自量，愿侯白以衍备门卫。鄙语曰：‘水不激不能破舟，矢不激不能饮羽。’不念旧恶，名贤所高。负责之臣，欲言不敢，惟侯哀怜，深留圣心，则阖棺之日，魂复何恨。”

(2)时衍又与就书曰：“奏曹掾冯衍叩头死罪：衍材素愚驽，行义污秽，外无乡里之誉，内无汗马之劳，猥蒙明府天覆之德，华宠重叠。间者，掾史疑衍之罪，众煦飘山，当为灰土。赖蒙明察，揆其素行，复保首领。倍知厚德笃于慈父，口淫肌肤，渗漉骨髓，德重山岳，泽深河海。前送妻子还淄县，遭雨逢暑，以七月还。至阳武，闻诏捕诸王宾客，惶怖诣阙，冀先事自归。十一日到，十二日书报归田里。即日束手诣洛阳诏狱，十五日夜诏书勿问。得出，遭雨，又疾，大困。冀高世之德，施以田子老马之惠，赠以秦穆骏马之恩，使长有依归，以暴忠心。”

校勘记

九五五页五行性嗜倡乐按：“嗜”原譌“著”，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九五五页五行由是多见排抵“抵”汲本、殿本作“抵”，注同。按：注云音纸，则字当作“抵”。

九五六页一行殆将有子夫之变按：“变”原譌“父”，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九五六页五行遂逮後弟侍中喜刊误谓傅喜非後弟，“喜”当作“嘉”。按：何焯谓董贤求傅氏罪事与前书参差不合。高武侯傅喜，孔乡侯晏之从兄弟，安得复有後弟名喜为侍中者也？大抵范史事未核。沈家本谓按前书傅喜传、董贤传、外戚传并无此事，又别无傅嘉其人，刘氏亦肊揣之词，何说得之。

九五八页三行请削诸侯(之)[支]郡张森楷校勘记谓“之”当作“支”，前书可证。今按：张说是。前书颜注“支郡，在国之四边者也”。之与支声近而譌。

今据改。

九五八页一二行多放钱货汲本“钱”作“田”。按：今聚珍本东观记作“多收田货”。

九六一页三行胄兜鍪也按：“鍪”原作“口”，譌字，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九六一页六行吾欲[以]谶决之按：校补引钱大昭说，谓闽本“欲”下有“以”字；又谓今案东观记、袁纪、通鉴均有“以”字。又张森楷校勘记谓治要“欲”下有“以”字。今据补。

九六一页七行谭叩头流血按：“谭”字原脱，径据汲本、殿本补。

九六一页八行出为六安郡丞按：袁纪作“六安太守丞”。

九六一页九行阳衒之洛阳记曰按：汲本、殿本作“杨衒之”。

九六三页五行莫若屯据大郡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屯据”袁宏纪作“先据”。

九六三页一0行见赘于人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袁宏纪“赘”作“疑”。

九六三页一五行将为戮矣按：殿本、集解本“矣”作“乎”，疑後人依左传改。

九六六页六行唽血昆阳刊误谓唽血是盟时唽血，此当作“喋”。按：唽喋古通用，刘说泥。

九六六页一0行寒者裸跣按：“跣”原譌“洗”，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九六六页一四行犹有申伯召虎夷吾吉甫按：惠栋补注引吴仁杰补遗，谓“吉甫”当作“成父”，谓王子成父也。若尹吉甫，不应序于夷吾之下。

九六七页四行莽[始]建国三年按：“建”上当脱“始”字，今补。

九六七页一一行(王)[于]匡攻武关按：张森楷校勘记谓“王匡”当依前书莽传作“于匡”，各本并误。今据改。

九六七页一一行以捍匡等[匡等]击破六虎按：张森楷校勘记谓“匡等”下当更有“匡等”二字，文义乃明。今据补。

九六八页一0行虽则山泽之人按：刊误谓“虽则”当作“则虽”。

九七0页九行赵宗灭乎若(唬)[口]据汲本改。按：殿本“口”作“啼”，乃口之俗字；原本作“唬”，则譌字矣。

九七一页九行必怀周赵之忧集解引何焯说，谓“周”疑“祸”字之误，注非。

校补引钱大昭说，谓“周”当是“害”字之误。按：校补谓害周形近易误，钱说为胜。

九七二页二行盟[神]视之据汲本、殿本补。今按：“盟”疑“明”之譌。

九七二页七行吾无以待之按：“待”原譌“侍”，径改正。

九七二页八行鲁国(下)[卞]县东南有桃虚按：下卞形近而譌，各本同，今据左昭七年杜注改正。

九七二页一五行韩上党(太)守冯亭据史记赵世家删。按：汉以前无太守也。

九七四页八行义(无)[其]谁为据汲本、殿本改。

九七五页一三行永遣弟升按：“升”原譌“叔”，径据汲本、殿本改正。注同。

九七六页一一行履深泉之薄冰汲本、殿本“泉”作“渊”。按：章怀避唐讳，于引文亦皆改易，後人又多回改，此其一例也。

九七七页一0行今定州(彭)[鼓]城县西也据刊误改。

九七八页六行声比(则)[相]应也据汲本、殿本改。

後汉书卷二十八下　冯衍传第十八下

建武末，上疏自陈曰：

臣伏念高祖之略而陈平之谋，毁之则疏，誉之则亲。[1]以文帝之明而魏尚之忠，绳之以法则为罪，施之以德则为功。[2]逮至晚世，董仲舒言道德，见妒于公孙弘，[3]李广奋节于匈奴，见排于卫青，[4]此忠臣之常所为流涕也。臣衍自惟微贱之臣，上无无知之荐，下无冯唐之说，乏董生之才，寡李广之埶，而欲免谗口，济怨嫌，岂不难哉！

(1)史记曰，魏无知荐陈平于高祖，高祖以平为将。绛、灌等咸谮平曰："虽美丈夫，如冠玉耳，居家盗嫂。今大王令护军，诸将金多者得善处，金少者得恶处。"高祖让魏无知。无知曰："臣所言者能也，陛下所问者行也。楚汉相拒，臣进奇谋之士。盗嫂受金，又何足疑。"高祖乃令平尽护诸将也。

(2)魏尚，槐里人，文帝时为云中守，匈奴不近云中。後坐上首虏差六级，下之吏，罚作之。冯唐谏文帝曰："臣愚以为陛下法太明，罚太重，赏太轻。"帝悦。是日令唐持节赦尚，复以为云中守也。

(3)史记曰，董仲舒为人廉直，公孙弘习春秋不如董生。弘希时用事，位至公卿，仲舒以弘为从谀，弘嫉之。时胶西王帝兄，骄纵，弘乃言于上曰："独仲舒可使相胶西。"胶西王素闻仲舒[有行]，亦善待之。

(4)史记曰，李广，陇西成纪人也。为前将军，从卫青讨匈奴。青不使当匈奴，广乃失道後期，青令对簿，广乃引刀自刎。知与不知，莫不流涕。

臣衍之先祖，以忠贞之故，成私门之祸。[1]而臣衍复遭扰攘之时，值兵革之际，不敢回行求时之利，[2]事君无倾邪之谋，将帅无虏掠之心。卫尉阴兴，敬慎周密，内自脩口，外远嫌疑，故敢与交通。兴知臣之贫，数欲本业之。[3]

臣自惟无三益之才，不敢处三损之地，固让而不受之。[4]昔在更始，太原执货财之柄，居苍卒之间，据位食禄二十余年，而财产岁狭，居处日贫，家无布帛之积，出无舆马之饰。于今遭清明之时，饬躬力行之秋，[5]而怨雠丛兴，讥议横世。盖富贵易为善，贫贱难为工也。疏远垅亩之臣，无望高阙之下，惶恐自陈，以救罪尤。

(1)衍之祖冯参忠正，不屈节于王氏五侯。参姊为中山王太后，後为哀帝祖母，传太后陷以大逆，参自杀，亲族死者十七人。见前书。

(2)回，邪也。

(3)欲遗其财，为立基本生业也。

(4)论语载孔子言曰"益者三友，损者三友"，故衍引以为言也。

(5)力行谓尽力行善道也。礼记曰"好问近于智，力行近乎仁"也。

书奏，犹以前过不用。

衍不得志，退而作赋，又自论曰：

冯子以为夫人之德，不碌碌如玉，落落如石。[1]风兴云蒸，一龙一蛇，与道翱翔，与时变化，夫岂守一节哉？[2]用之则行，舍之则臧，进退无主，屈申无常。故曰："有法无法，因时为业，有度无度，与物趣舍。"[3]常务道德之实，而不求当世之名，阔略杪小之礼，荡佚人间之事。[4]正身直行，恬然肆志。顾尝好俶傥之策，时莫能听用其谋，[5]喟然长叹，自伤不遭。[6]久栖迟于小官，不得舒其所怀。[7]抑心折节，意凄情悲。夫伐冰之家，不利鸡豚之息；[8]委积之臣，不操市井之利。[9]况历位食禄二十余年，而财产益狭，居处益贫。惟夫君子之仕，行其道也。虑时务者不能兴其德，为身求者不能成其功。[10]去而归家，复羁旅于州郡，身愈据职，家弥穷困，卒离饥寒之灾，有丧元子之祸。

(1)老子[道]德经之词也。言可贵可贱，皆非道真。玉貌碌碌，为人所贵，石形落落，为人所贱，贱既失矣，贵亦未得。言当处才不才之间。

⑵风兴云蒸，言相须也。东方朔诫子书曰："圣人之道，一龙一蛇，形见神臧，与物变化，随时之宜，无有常处。"化音协韵音花。

⑶史记司马谈之词也。言法度是非，皆随时俗。物所趋则向之，所舍则违之，所谓随时之义也。

⑷放荡纵逸，不拘恒俗也。

⑸顾犹及也。俶傥，卓异貌也。

⑹遭，遇也。

⑺栖迟犹偃息也。

⑻言食厚禄不当求小利也。礼记曰："畜马(千)乘，不察于鸡豚。伐冰之家不畜牛羊。"伐冰谓卿大夫以上，以其丧祭得赐冰，故言伐冰也。韩诗外传曰"天子不言多少，诸侯不言利害，大夫不言委积，四马之家不持鸡豚之息，伐冰之家不恃牛羊之入"也。

⑼韩诗外传曰"千乘之君不通货财，委积之臣不操市井之利，是以贫穷有所劝，而孤寡有所措"也。

⑽言不可兼也。

先将军葬渭陵，哀帝之崩也，营之以为园。[1]于是以新丰之东，鸿门之上，寿安之中，[2]地埶高敞，四通广大，南望郦山，北属泾渭，东瞰河华，龙门之阳，三晋之路，[3]西顾酆鄗，周秦之丘，宫观之墟，[4]通视千里，览见旧都，遂定口焉。[5]退而幽居。盖忠臣过故墟而歔欷，孝子入旧室而哀叹。[6]

每念祖考，著盛德于前，垂鸿烈于後，遭时之祸，坟墓芜秽，春秋蒸尝，昭穆无列。[7]年衰岁暮，悼无成功，将西田牧肥饶之野，殖生产，脩孝道，营宗庙，广祭祀。然後阖门讲习道德，观览乎孔老之论，庶几乎松乔之福。[8]上陇阪，陟高冈，游精宇宙，流目八纮。[9]历观九州山川之体，追览上古得失之风，愍道陵迟，伤德分崩。夫覩其终必原其始，故存其人而咏其道。疆理九野，经营五山，眇然有思陵云之意。[10]乃作赋自厉，命其篇曰显志。显志者，言光明风化之情，昭章玄妙之思也。其辞曰：

⑴奉世为右将军，即衍之曾祖，故言"先将军"。渭陵，元帝陵，在长安北五十里。哀帝义陵在长安北四十六里。奉世墓入义陵茔中，所以衍不得入葬而别求也。

⑵太上皇思东归，乃迁丰邑人于此立县，故曰新丰。鸿门，阪名。前书音义曰："在新丰东十七里，旧大道北下阪口。"

⑶龙门，河所经，今绛州县也。三晋谓韩、赵、魏也。

⑷酆、鄗，二水名，周文王都酆，武王都鄗。秦本封在陇西秦县，周平王东迁以後，秦始有岐周之地，故总言周秦之丘。丘亦墟也。

⑸衍墓在今新丰县南四里。

⑹史记曰，箕子朝周过殷墟，咸生禾黍，箕子伤之，欲哭则不可，欲泣为其近妇人，乃作麦秀之诗。殷人闻之，皆为流涕。礼记檀弓曰"反哭升堂，反诸其所作也。入室，反诸其所养也。反而亡焉，失之，哀于是为甚"也。

⑺司马相如赋曰："坟墓芜秽而不脩。"父为昭，子为穆，昭南面，穆北面也。

⑻列仙传，赤松子，神农时雨师也。服水玉，能入火不烧。常止西王母石室中，能随风上下。王子乔，周灵王太子晋也。好吹笙，作凤鸣，游伊洛之间，道人浮丘公接以上嵩高山，遂仙去也。

⑼尹文子曰："四方上下曰宇。"苍颉篇曰："舟舆所届曰宙。"淮南子曰"九州之外乃有八夤，八夤之外乃有八纮"也。

⑽疆，界也。理，正也。诗曰："我疆我理。"九野谓九州之野。经营犹往来。五山即五岳也。

开岁发春兮，百卉含英。[1]甲子之朝兮，汨吾西征。[2]发轫新丰兮，口回镐京。[3]陵飞廉而太息

兮，登平阳而怀伤。[4]悲时俗之险口兮，哀好恶之无常。[5]弃衡石而意量兮，随风波而飞扬。[6]纷纶流于权利兮，亲赖同而妒异；独耿介而慕古兮，岂时人之所口？[7]沮先圣之成论兮，口名贤之高风；忽道德之珍丽兮，务富贵之乐耽。[8]遵大路而口回兮，履孔德之窈冥；固众夫之所眩兮，孰能观于无形？[9]行劲直以离尤兮，羌前人之所有；内自省而不惭兮，遂定志而弗改。[10]欣吾党之唐虞兮，愍吾生之愁勤；聊发愤而扬情兮，将以荡夫忧心。[11]往者不可攀援兮，来者不可与期；病没世之不称兮，愿横逝而无由。[12]

⑴开、发，皆始也。尔雅曰："春为发生。"卉，草也。楚词曰："献岁发春兮。"

⑵君子举事尚早，故以朝言之。汩，行貌。楚词曰："汩吾南征。"汩音于笔反。

⑶轫，止车木也。将行，故发之。

⑷飞廉，观名。武帝元封二年立于长安，上有铜飞廉，因以名焉。前书音义曰："飞廉，神禽，能致风气，有角而蛇尾，文如豹文。"平阳，县名，故城在今岐州岐山县西南。

⑸时既险薄，所以好恶不同。楚词曰"悲时俗之迫口"也。

⑹衡，秤衡也。三十斤为钧，四钧为石。言时人弃衡石以意测量，谕背法度也。随风波而飞扬，言无志操也。

⑺言时俗溺于权利也。同己则亲之，异己则妒之，今己不与之同，所以见恶也。

⑻沮，败也。口，陵也。耽亦乐也。言时人之行如此。

⑼遵，循也。大路，大道也。老子曰："大道泛兮。"又曰："孔德之容，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又曰："大象无形。"孔之为言空也。窈冥谓幽玄也。

道以空为主，故无物而不容。时俗眩于名利，孰能观大象无形(矣)[哉]？

⑽离，遭也。尤，过也。羌，语发声也。言古人有为劲直行而遭尤过者，有之矣，即屈原、贾谊之流也。衍内自省察，不惭于古人，遂守志不改也。

⑾伤己不逢尧舜也。荡，散也。

⑿言唐虞往，不可攀援而及，将来贤哲，又不可豫期。所病终身之後，名誉不称；又愿纵横远逝，而其路无由也。论语孔子曰："君子疾没世而名不称焉。"

陟雍畤而消摇兮，超略阳而不反。念人生之不再兮，悲六亲之日远。[1]陟九嵕而临口嶭兮，听泾渭之波声。[2]顾鸿门而歔欷兮，哀吾孤之早零。何天命之不纯兮，信吾罪之所生；伤诚善之无辜兮，赍此恨而入冥。[3]嗟我思之不远兮，岂败事之可悔？虽九死而不眠兮，恐余殃之有再。泪汍澜而雨集兮，气滂浡而云披；心怫郁而纡结兮，意沉抑而内悲。[4]

⑴雍，县名，属右扶风，故城在今岐州雍县南。畤者止也，神灵之所止也。

史记曰，秦并天下，祠雍四畤，汉加黑帝，谓之五畤。消摇犹观望也。超，过也。略阳，县名，属天水郡，今陇州陇城县也。六亲，夫妇、父子、兄弟也。

⑵口嶭，山，一名嵲筐，在今三原县北。口音才结反，嶭音五结反。

⑶零，落也。吾孤早零，即上所谓"丧元子"者也。子既早殁，未有邪僻，故云诚善。辜，罪也。冥谓地也。赍恨入冥，言死有余恨也。

⑷言己往者托于贵戚之权，几陷诛戮之罪，此由我思虑不深远。已败之事，悔之无及，虽复九死而目不瞑，言怨恨之深也。楚词曰："虽九死其犹未悔。"

眠即瞑也。今纵饬躬自勖，又恐殃祸至再，所以泪落意沉，气愤心结也。

瞰太行之嵲筐兮，观壶口之峥嵘；悼丘墓之芜秽兮，恨昭穆之不荣。[1]岁忽忽而日迈兮，寿冉冉其不与；耻功业之无成兮，赴原野而穷处。[2]昔伊尹之干汤兮，七十说而乃信；皋陶钓于赖泽兮，赖虞舜而後亲。无二士之遭遇兮，抱忠贞而莫达；率妻子而耕耘兮，委厥美而不伐。[3]韩卢抑而不纵兮，骐骥绊而不试；独慷慨而远览兮，非庸庸之所识。[4]卑卫赐之阜货兮，高颜回之所慕；重祖考之洪烈兮，故收功于此路。[5]循四时之代谢兮，分五土之刑德；相林麓之所产兮，尝水泉之所殖。脩神农之本业兮，采轩辕之奇策；追周弃之遗教兮，轶范蠡之绝迹。[6]陟陇山以踰望兮，眇然览于八荒；风波飘其并兴兮，情惆怅而增伤。[7]览河华之泱漭兮，望秦晋之故国。愤冯亭之不遂兮，愠

去疾之遭惑。[8]

⑴太行山在上党南，壶口山在上党东。衍之远祖冯亭为韩上党守，以上党降赵，赵封亭三万户，号华阳君。死因葬上党，其墓在今潞州上党县西。衍在关中，遥相望之，即序所谓“通视千里，览见旧都”者也。塀笸，高大貌。峥嵘，深邃貌。

⑵与犹待也。楚词曰：“日忽忽其将暮。”又曰：“老冉冉其将至。”功业无成，情多忧愤，故赴原野而穷居。

⑶伊尹名挚，负鼎俎以干汤。七十说而乃信，谓年七十说汤乃得信也。皇甫谧帝王记曰：“伊挚丰下兑上，色黑而短，偻身而下声，年七十而不遇。汤闻其贤，设朝礼而见之，挚乃说汤致于王道。”信音申。吕氏春秋曰：“舜陶于河滨，渔于赖泽。”今言皋陶，未详。赖泽在今濮州赖泽县东也。

⑷战国策曰，齐欲伐魏，淳于髡谓齐王曰：“韩卢，天下之壮犬也。”淮南子曰：“绊骐骥而求千里。”衍喻己有高才而不申，所以独慷慨远览，非庸庸之徒所能识也。识，瞎韵音志。

⑸卑，贱也。阜，积也。衍贱子贡货殖，慕颜回乐道，所以不从流俗，专心贞固者，以其祖考功业隆大，若苟求富贵，恐致点辱，故于此路收功也。

⑹周礼五土，一曰山林，二曰川渎，三曰丘陵，四曰坟衍，五曰原隰。家语曰：“地东西为纬，南北为经。山为积德，川为积刑。”谷梁传曰：“林属于山曰麓。”周礼曰：“山林动物宜毛，植物宜皁。”淮南子曰：“汾水浊宜麻，济水和宜麦，河水调宜菽，洛水轻利宜禾，渭水多力宜黍，江水肥宜稻。”管子曰：“四七二十八尺而至于泉，其水白而甘，宜黍秫。三七二十一尺而至于泉，其水黄而有臭，宜大菽与麦。二七一十四尺至于泉，其味咸，宜稻与麦。”此尝水泉之所殖也。周易曰：“神农氏斲木为耜，揉木为耒，耒耜之利以教天下，盖取诸益。”周书曰：“神农之时，天雨粟，神农耕而种之。”轩辕，黄帝也。大戴礼曰：“黄帝时播百谷草木，节用水火财物，人得其利。”周弃，帝喾之子。为儿之时，其游戏好种树麻菽，及成人，遂好耕农，相地之宜，人皆法则之。帝尧闻之，举弃为农师，天下得其利，故言遗教。轶，过也。范蠡，南阳人，事越王句践，苦身勠力，竟灭吴报耻。既而以为大名之下，难以久居，乃与其私属乘舟浮海以行，变姓名，适齐为鸱夷子皮，之陶为朱公，终身不返。是绝迹也。

⑺踰犹遥也，古字通。八荒，八方荒远之地。

⑻冯亭以上党降赵，秦破赵于长平而亭死，故言不遂。愠，怨也。冯去疾为秦丞相，胡亥元年，用赵高计，始皇大臣咸见诛戮，无遗脱者，是遭惑也。亭及去疾皆衍之先，故远怀愤怨也。泱音乌朗反。漭音莽。

流山岳而周览兮，徇碣石与洞庭；浮江河而入海兮，泝淮济而上征。[1]瞻燕齐之旧居兮，历宋楚之名都；哀群後之不祀兮，痛列国之为墟。[2]驰中夏而升降兮，路纡轸而多艰；讲圣哲之通论兮，心愊忆而纷纭。[3]惟天路之同轨兮，或帝王之异政；尧舜焕其荡荡兮，禹承平而革命。[4]并日夜而幽思兮，终悇憛而洞疑；高阳囗其超远兮，世孰可与论兹？[5]讯夏启于甘泽兮，伤帝典之始倾；颂成康之载德兮，咏南风之歌声。[6]思唐虞之晏晏兮，揖稷契与为朋；苗裔纷其条畅兮，至汤武而勃兴。[7]昔三後之纯粹兮，每季世而穷祸；吊夏桀于南巢兮，哭殷纣于牧野。[8]诏伊尹于亳郊兮，享吕望于酆洲；功与日月齐光兮，名与三王争流。[9]

⑴碣石，海畔山也，在今平州东。洞庭，湖名也，中有洞庭山，在今岳州西南。衍既不同流俗，情多愤怨，故假言涉历江山，周流河海。屈原云“吾将远逝以自适，路脩远以周流”之类也。

⑵燕都[蓟]，今蓟县也。齐都营丘，今临淄县也。宋都睢阳，今宋州也。楚初都丹阳，在归州；後都郢，在今荆州；至考烈王为秦所逼，又徙都寿春，今寿州也。不祀言皆绝也，臧文仲曰“咎陶、庭坚不祀”也。

(3)纡轸犹盘曲也。愊忆犹郁结也。纷纭犹瞀乱也。愊音普逼反。

(4)惟，思也。言思上天之路，轨躅则同，而帝王政教参差有异。班固曰："仰天路而同轨。"白虎通曰："德合天者称帝，仁义合者称王。"故言异政也。焕，文章貌。荡荡，政化平畅貌。论语孔子曰："唯天为大，唯尧则之，焕乎其有文章，荡荡乎人无能名焉。"尧舜同道，故兼言之。舜禅位于禹，禹承尧舜之後而改制度，禅子，故曰承平革命也。

(5)孔子曰："吾尝终日不食，终夜不寝，以思。"楚词云："心悇憛而怀惑。"广苍云："悇憛，祸福未定也。"悇音它乎反，憛音它绀反。本或作"[忄宅]憏"，[忄宅]音丑加反，憏音丑制反，未定也。高阳，帝颛顼之号也。洞亦不定也。史记曰："(尽)[虚]惕洞疑。"又曰："高阳氏沉深而有谋，疏通而知事。"以有其谋而疏通，故欲与之论事。

(6)讯，问也。启，禹子也。尚书曰："启与有扈战于甘之野。"孔安国注云："有扈与夏同姓，恃亲而不恭，故启征之于甘野。"甘野在今鄠县。启既德薄，同姓相攻，故伤帝典之倾也。易曰："德积载。"史记曰："成康之际，天下安宁，刑错三十余年而不用。"周南、召南，谓国风之首篇。歌文王之德，故咏之也，非舜南风之歌。

(7)尚书考灵耀曰："放勋钦明文塞安晏晏。"郑玄注曰："宽容覆载谓之晏。"稷名弃，为尧後稷。契为尧司徒。契十四叶孙号汤，灭夏桀而王有天下。後稷十六叶孙周武王，灭殷纣而王天下。勃，盛貌也。左传曰："其兴也勃焉。"

(8)三後，夏、殷、周也。惜其不能始终纯茂，每至末代，必穷其灾祸。汤放桀于南巢，武王灭纣于牧野，周之季叶，幽王为西戎所杀也。离骚曰："昔三後之纯粹，何桀纣之昌披！"南巢，地名，庐州巢县也。孔安国曰"牧野，纣近郊三十里地名"也，在今卫州也。

(9)诏，召也。亳，汤都。吕望，周太师，翼周灭殷者也。酆，文王所都，在京兆杜陵亭。水中可居曰洲也。

杨朱号乎衢路兮，墨子泣乎白丝；知渐染之易性兮，怨造作之弗思。(1)美关雎之识微兮，愍王道之将崩；拔周唐之盛德兮，捃桓文之谲功。(2)忿战国之遘祸兮，憎权臣之擅强；黜楚子于南郢兮，执赵武于溴梁。(3)善忠信之救时兮，恶诈谋之妄作；聘申叔于陈蔡兮，禽荀息于虞虢。(4)诛犁鉏之介圣兮，讨臧仓之愬知；[女巽]子反于彭城兮，爵管仲于夷仪。(5)疾兵革之濅滋兮，苦攻伐之萌生；沈孙武于五湖兮，斩白起于长平。(6)恶从巧之乱世兮，毒从横之败俗；流苏秦于洹水兮，幽张仪于鬼谷。(7)澄德化之陵迟兮，烈刑罚之峭峻；燔商鞅之法术兮，烧韩非之说论。(8)诮始皇之跋扈兮，投李斯于四裔；灭先王之法则兮，祸濅淫而弘大。(9)援前圣以制中兮，矫二主之骄奢；馌女齐于绛台兮，飨椒举于章华。(10)摛道德之光耀兮，匡衰世之眇风；褒宋襄于泓谷兮，表季札于延陵。(11)摭仁智之英华兮，激乱国之末流；观郑侨于溱洧兮，访晏婴于营丘。(12)日曀曀其将暮兮，独于邑而烦惑；夫何九州之博大兮，迷不知路之南北。(13)驷素虯而驰骋兮，乘翠云而相佯；就伯夷而折中兮，得务光而愈明。(14)欵子高于中野兮，遇伯成而定虑；钦真人之德美兮，淹踌躇而弗去。(15)意斟愖而不澹兮，俟回风而容与；求善卷之所存兮，遇许由于负黍。轫吾车于箕阳兮，秣吾马于颍浒；闻至言而晓领兮，还吾反乎故宇。(16)

(1)淮南子曰："杨子见逵路而哭之，为其可以南，可以北，伤其本同而末异也。"墨子曰"墨子见染丝，叹曰，染于苍则苍，染于黄则黄，五入之则为五色，故染不可不慎。非独丝也，国亦有染，汤染伊尹，纣染恶来"也。先王正道，规摹有常，苟生穿凿，则岐路竞起，故墨子知渐染之易性，杨朱悲造作之弗思。

(2)薛夫子韩诗章句曰："诗人言雎鸠贞絜，以声相求，必于河之洲，蔽隐无人之处。故人君动静，退朝入于私宫，妃後御见，去留有度。今人君内倾于色，大人见其萌，故咏关雎，说淑女，正容仪也。"方言曰："捃，取也。谲，诈也。"齐桓公、晋文公俱有霸

功。孔子曰："晋文公谲而不正，齐桓公正而不谲。"时周衰政乱，桓文能统率诸侯，翼戴天子，故取其一切之功也。

⑶周室衰微，七国交争，是为战国。时吴楚僭号皆称王，孔子脩春秋，以蛮夷大者不过子，故皆黜曰子。又春秋称"公会晋、宋、卫、郑、曹、莒、邾、薛、杞于溴梁，戊寅，大夫盟"。公羊传曰："诸侯皆在，言大夫盟何？信在大夫。何言乎信在大夫？徧刺天下之大夫也。曷为徧刺天下之大夫？君若缀旒然。"赵武，晋卿赵文子也。时晋为盟主，文子，晋之正卿，而为不臣之行，故欲执之也。溴，水名，在河内轵县东南，至温入河。尔雅曰："梁莫大于溴梁。"溴音古觅反。

⑷申叔，楚庄王时贤臣申叔时者也。左传，陈夏征舒弑灵公，楚庄王伐陈，杀夏征舒，灭陈为县。申叔时谏庄王曰："夏征舒弑其君，其罪大矣，讨而戮之，君之义也。诸侯之从，曰讨有罪也。今县陈，贪其富也。以讨召诸侯而以贪终之，无乃不可乎？"王曰："善哉，吾未之闻也。"乃复封陈。聘谓问之也。时惟在陈，而兼言蔡者，盖以陈蔡相近，因连言之也。荀息，晋大夫。左传曰，晋荀息请以屈产之乘，垂棘之璧，假道于虞以伐虢。公曰："是吾宝也。"对曰："若得道于虞，犹外府也。"乃假道于虞以灭虢，师还遂袭虞，灭之。

⑸犂鉏，齐大夫。介犹间也。韩子曰："仲尼为政于鲁，道不拾遗，齐景公患之。犂鉏曰：'去仲尼犹吹毛耳。君何不遗鲁公以女乐，以骄其意。鲁君乐之，必怠于政，仲尼必谏，谏而不听，必轻绝鲁。'景公曰：'善。'乃令犂鉏以女乐遗鲁，哀公乐之，果怠于政，仲尼谏不听，遂去之。"孟子曰："鲁平公将出，嬖人臧仓请曰：'它日君出，必命有司所之。今已驾矣，敢请。'公曰：'吾将见孟子。'仓曰：'君(何)[所]为轻身以先于匹夫者。以为贤乎？礼义由贤者出，孟子後丧踰前丧，君无见焉。'公曰：'诺。'乐正子见孟子曰：'君将来见，嬖人有臧仓者沮君，是以不来。'孟子曰：'吾之不遇鲁侯，天也。臧氏之子焉能使予不遇[哉]！'"愬犹谮也。知谓明于事也。子反，楚大夫也，名侧。案"[女巽]"字吕忱音仕眷反，勉也。东观记作"讥"字。此虽作"[女巽]"，盖亦讥刺之意也。春秋经书"宋人及楚人平"。公羊传曰："外平不书，此何以书？贬。曷为贬？平者在下。"何休注云："讥子反、华元专盟不受君命，故贬之。"然则子反违命盟，盖以平宋城下而言。彭城者，彭城宋之邑，故举以言之。左传，宋大夫鱼石等出奔楚。楚伐宋，取彭城以封鱼石。宋人围彭城，楚子重救彭城伐宋。此言子反，盖衍误也。如曰不然，或别有所据。管仲，齐桓公之相，名夷吾。夷仪，邢邑也。翟人灭邢，管仲辅齐桓公筑夷仪以封邢，邢迁如归，于是天下诸侯知桓公之不为己动也，是故天下归之。唯能用管夷吾而霸功立。事见国语。以其能辅主成业，故就夷仪而爵赏也。

⑹濅，渐也。孙武，吴王阖庐将也。善用兵。越绝书曰："太湖周三万六千顷。"虞翻云："太湖有五道，故谓之五湖。"(隔)[滆]湖、洮湖、射湖、贵湖及太湖为五湖，并太湖之小支，俱连太湖，故太湖兼得五湖之名，在今湖州东也。史记曰，白起，郿人也。事秦昭王，以上将军击赵于长平，前後坑斩首虏四十五万。长平，地名，在今泽州也。

⑺从，细也。毒，恨也。关东为从，关西为横。苏秦，洛阳人也。师事鬼谷先生。为从说，说关东六国为从亲以畔秦，会于洹水之上，刳白马而盟。张仪，魏人也。与苏秦同师。为关西横说，说关(西)[东]六国令事秦。皆尚诬诈，不遵道德。洹水出汲郡林虑县。鬼谷，谷名，即鬼谷先生所居地，在今洛州洛阳城北。"从"或作"聚"，义亦通。

⑻陵迟言颓替也。澄犹清也。烈，惨也。商鞅姓公孙氏。好刑名之学。事秦孝公，变法令，使人什伍相司，犯禁相连坐，不告奸者要斩，告奸者与斩敌同赏，匿奸者与降敌同罚，人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罚。行之四年，秦人富强。韩非，韩之诸公子也，亦好刑名

法术之学。口吃不能言，著书作孤愤、五蠹、内外储、说难，十余万言，皆尚法术，少仁恩。并见史记。

⑼诮，责也。跛扈犹强梁也。李斯，上蔡人。为秦丞相，上书曰："今诸生不师今而学古，惑乱黔首，臣请非秦记皆烧之，天下敢有臧诗、书、百家语者皆烧之。令下三十日不烧，黥为城旦。"制曰："可。"是灭先王之法则。

⑽援，引也。矫，正也。馌，饷也。女齐，晋大夫司马侯也。绛，晋国所都。国语曰："晋平公为九层之台。"又曰："叔向见司马侯之子，抚而泣曰：'自其父之死，吾蔑与事君矣。昔者其父始之我终之，我始之夫子终之，无不可者。'"是女齐事君必有规谏，必谏作台，但书典散亡，无以言耳。椒举，楚大夫伍举也。飨，宴也。章华，台名，在南郡华容县。楚语曰："灵王为章华之台，与椒举升。王曰：'台美乎？'对曰：'臣闻国君服宠以为美，安人以为乐，不闻其以土木之崇高为美。先君庄王为匏居之台，高不过望国(气)[氛]，大不过容宴豆，用不烦官府，人不废时务。今君为此台，国人疲焉，财用尽焉，臣不知其美。'"二主谓晋楚之君。"二"或作"亡"。

⑾摛，布也。眇，微也。公羊传曰："宋公及楚战于泓之阳，楚人济泓而来。有司曰：'迨其未毕济而击之。'宋公曰：'不可。吾闻之也，君子不口人于险。吾虽亡国之余，寡人不忍行也。'既济未毕陈，有司复曰：'请击之。'宋公曰：'不可。吾闻君子不鼓不成列。'已陈，然後击之，宋师大败。故君子大其不鼓不成列，临大事而不忘大礼，以为文王之战亦不过此。"季札，吴王寿梦之少子也，封于延陵。昆弟四人，札最少而贤。寿梦卒，诸兄欲立之，札弃其室而耕，乃舍之。泓音乌萌反。

⑿摭，拾也。郑侨，郑大夫公孙侨也。溱、洧，郑二水名。郑诗曰："溱与洧浏其清矣。"晏婴，齐大夫晏平仲也。尔雅曰："水出其左曰营丘。"齐有营丘。周衰政乱，子产、晏婴皆有贤行辅其君也。事见左传、国语。

⒀曀曀，阴晦貌也。诗曰："曀曀其阴。"楚词曰："回朕车以复路，及行迷之未远。"

⒁四马曰驷。虬，龙之无角者也。楚词曰："驷玉虬以乘翳兮。"尔雅曰："马高八尺为龙。"司马相如曰："驷苍螭兮六素虬。"相佯犹逍遥也。伯夷，孤竹君之子，周武王时义士，不食周粟，隐于首阳山。杨雄反骚曰："将折中乎重华。"列仙传曰："务光者，夏时人也。殷汤伐桀，因光而谋，光曰：'非吾事也。'至殷武丁时，武丁欲以为相，光不从，遂投于梁山。"衍退不仕，与务光辞相侔，事相得，故曰愈明、愈犹益也。

⒂庄子曰："伯成子高，唐虞时为诸侯，至禹为天子，乃去而耕。禹往见之，曰：'尧理天下，吾子立为诸侯。尧授舜，舜授予，子去而耕，其故何也？'子高曰：'昔尧理天下，至公无私，不赏而人劝，不罚而人畏。今子赏而不劝，罚而不威，德自此衰，刑自此作。夫子盍行，无留吾事。'耕而不顾。"口，诚也。真人即谓子高。踌躇犹躏口也。东观记(曰)"高"字作"乔"，谓仙人王子乔也，义亦通。

⒃斟愖犹迟疑也。澹，定也。俟，待也。容与犹从容也。庄子曰："舜以天下让善卷，善卷曰：'吾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逍遥天地之间，吾何以天下为哉？'遂入深山，莫知所终。'许由字武仲。尧时高士，隐居箕山。尧以天下让由，由不受，恶闻其言，遂洗耳于颍水。负黍，亭名，在洛州阳城县西南，许由墓在其南。秣谓食马以粟。字林曰："浒，水涯也。"愖音市林反，或作"堪"字。

览天地之幽奥兮，统万物之维纲；究阴阳之变化兮，昭五德之精光。[(1)]跃青龙于沧海兮，豢白虎于金山；凿岩石而为室兮，托高阳以养仙，神雀翔于鸿崖兮，玄武潜于婴冥；伏朱楼而四望兮，采三秀之华英。[(2)]纂前脩之夸节兮，曜往昔之光勋；披绮季之丽服兮，扬屈原之灵芬。[(3)]高吾冠之岌岌兮，长吾佩之洋洋；饮六醴之清液兮，食五芝之茂英。[(4)]

⑴自此以下，既反故宇，乃欲寻览天地，究极阴阳。幽奥谓深邃也。维纲犹宗指也。五德，五行之德也。施之于物，则为金、木、水、火、土；施之于人，则为仁、义、礼、智、信也。

⑵天有二十八宿，成龙虎龟凤之形。在地为四灵，东方为青龙，西方为白虎，南方为朱雀，北方为龟蛇。豢，养也。金山，西方之精也。神雀谓凤也。玄武谓龟蛇。位在北方，故曰玄；身有鳞甲，故曰武。婴冥犹晦昧，所谓幽都也。衍既反故宇，欲凿岩石为室，托高明之处以养神仙，又假言龙虎之畴在于四面，为其威援也。前书曰："仙人好楼居。"故云伏朱楼而四望也。楚词曰："采三秀于山间。"王逸曰："谓芝草也。"东观记及衍集"秀"字作"奇"，"英"字作"灵"。(次)[按]下云"食五芝之茂英"，此若是"芝"，不宜重说，但不知三奇是何草也。范改"奇"为"秀"，恐失之矣。

⑶纂，继也。前脩犹前贤也。夸，大也。楚词曰："謇吾法夫前脩。"又曰："纷独有此夸节。"往昔光勋谓衍之先人有功劳于前代，去疾、子明之类也。已今继往贤之高节，所以光曜也。绮季，四皓之一也。前书曰，四皓随太子入侍，须眉皓白，衣冠甚伟。楚汉春秋曰"四人冠韦冠，佩银环，衣服甚鲜"，故言丽服也。楚词曰："畦留夷与揭车，杂杜衡与芬芷。"屈原皆喻身有令德，故衍欲扬其灵芬也。

⑷岌岌，高貌。洋洋，美也。楚词曰："高余冠之岌岌，长吾佩之陆离。"王逸注云："伤已怀德不用，故高冠长佩，尊其威仪，整斯服饰，以异于众也。"六醴，盖六气也。楚词曰："餐六气而饮沆瀣。"茅君内传曰："句曲山上有神芝五种：一曰龙仙芝，似交龙之相负，服之为太极仙卿。第二名参成芝，赤色有光，其枝叶如金石之音，折而续之即复如故，服之为太极大夫。第三名燕胎芝，其色紫，形如葵，叶上有燕象，光明洞澈，服一株拜为太清龙虎仙君。第四名夜光芝，其色青，其实正白如李，夜视其实如月，光照洞一室，服一株为太清仙官。第五名曰玉芝，剖食拜三官正真御史。"

揵六枳而为篱兮，筑蕙若而为室；播兰芷于中廷兮，列杜衡于外术。[1]攒射干杂蘼芜兮，构木兰与新夷；光扈扈而炀耀兮，纷郁郁而畅美；华芳晔其发越兮，时恍忽而莫贵；非惜身之埳轲兮，怜众美之憔悴。[2]游精神于大宅兮，抗玄妙之常操；处清静以养志兮，实吾心之所乐。[3]山峨峨而造天兮，林冥冥而畅茂；鸾回翔索其群兮，鹿哀鸣而求其友。[4]诵古今以散思兮，览圣贤以自镇；嘉孔丘之知命兮，大老栁之贵玄；德与道其孰宝兮？名与身其孰亲？陂山谷而间处兮，守寂寞而存神。[5]夫庄周之钓鱼兮，辞卿相之显位；于陵子之灌园兮，似至人之髣髴。盖隐约而得道兮，羌穷悟而入术；离尘垢之窈冥兮，配乔、松之妙节。[6]惟吾志之所庶兮，固与俗其不同；既俶傥而高引兮，愿观其从容。[7]

⑴自此以下，说篱宇廷除，皆树芬芳卉木，喻己立身行道，依仁履义，犹屈原"扈江蓠与薜芷，纫秋兰以为佩"之类也。揵，立也。枳，芬木也。晏子曰："江南为橘，江北为枳。"枳之为木，芳而多刺，可以为篱。此云"六枳"，东观记作"八枳"。案：周书小开篇曰"呜呼！汝何敬非时？何择非德？德枳维大人，大人枳维公，公枳维卿，卿枳维大夫，大夫枳维士，登登皇皇，(维在)[君枳维国]，国枳维都，都枳维邑，邑枳维家，家枳维欲无疆"。言上下相维，递为藩蔽也。其数有八，与东观记同，此为六。蕙，香草也。杜，杜若也。兰即泽兰也。芷，白芷也，一名苻离，一名药。杜衡，其状若葵，其臭如蘼芜。术，路也。

⑵攒，聚也。射干，乌翼也。蘼芜似蛇床而香，其根即芎藭也。木兰，树也。香味俱似桂而皮薄。新夷亦树也，其花甚香。扈扈，光彩盛也。畅，通也。郁郁，香气也。晔，盛也。发越，气傍射也。司马相如曰："煌煌扈扈，照曜巨野。"又曰："郁郁菲菲，众香发越。"恍忽犹轻忽也。楚词曰："然埳轲而留滞。"王逸曰："埳轲，不遇也。"衍被摈斥沉沦，犹草木之沤郁芬芳，遇风霜而零落也。夷音协韵异。美音协韵媚。

⑶大宅谓天地。抗，举也。老子曰："玄之又玄，众妙之门。"乐音五孝反。

⑷此言所居之处，山林飞走之状也。索，求也。诗曰“求其友声”也。

⑸镇，重也。古之圣贤，多固穷以守道，故览之以自镇也。孔子曰：“五十而知天命。”又曰：“不知命无以为君子。”玄者，幽寂之谓也。老子曰：“万物莫不尊道而贵德。”又曰：“道者万物之奥也，善人之所宝。”又曰：“名与身孰亲？”陂谓傍其边侧也。陂音兵义反。史记曰“陂山信道”是也。道以寂寞为主，神不外营，故常存也。镇，协韵竹人反。闲音闲。

⑹庄子曰：“庄子钓于濮水，楚王使大夫二人往见焉。曰：‘愿以境内累也。’庄子持竿不顾。曰：‘吾闻楚有神龟，死已三千岁矣，王以巾笥而臧之庙堂之上。为此龟者，宁死留骨而贵乎？宁其生而曳尾涂中乎？‘使者曰：‘宁生曳尾涂中。’庄子曰：‘往矣，吾将曳尾于涂中。’“列女传曰：“于陵子终贤，楚王欲以为相，使使者往迎之。子终出谢使者，遂与妻俱逃而为人灌园。”孟子曰，客居于陵，故曰于陵子也。至人守真养志，言髣口似之也。二子虽病一时，而声流万古。盖隐居困约，而反得道之精。穷栖悟理，入贤人之术，离尘垢之窈冥也。超然高迈，配松、乔之妙节也。

⑺庶几守道，与俗不同。俶傥犹卓异也。凡言观者，非在己之言。从容犹在後也。衍虽摈斥当年，身穷志沮，而令问期于不朽，声芳县诸日月，故曰愿观其从容。

显宗即位，又多短衍以文过其实，遂废于家。

衍娶北地(女)任氏[女]为妻，悍忌，不得畜媵妾，[1]儿女常自操井臼，老竟逐之，遂埳壈于时。[2]然有大志，不戚戚于贱贫。居常慷慨叹曰：“衍少事名贤，经历显位，怀金垂紫，揭节奉使，[3]不求苟得，常有陵云之志。三公之贵，千金之富，不得其愿，不槩于怀。[4]贫而不衰，贱而不恨，年虽疲曳，犹庶几名贤之风。[5]修道德于幽冥之路，以终身名，为後世法。”居贫年老，卒于家。所著赋、诔、铭、说、问交、德诰、慎情、[6]书记说、自序、官录说、策五十篇，[7]肃宗甚重其文。子豹。

⑴悍，急也。

⑵衍集载衍与妇弟任武达书曰：“天地之性，人有喜怒，夫妇之道，义有离合。先圣之礼，士有妻妾，虽宗之眇微，尚欲逾制。年衰岁暮，恨入黄泉，遭遇嫉妒，家道崩坏，五子之母，足尚在门。五年已来，日甚岁剧，以白为黑，以非为是，造作端末，妄生首尾，无罪无辜，谗口嗷嗷。乱匪降天，生自妇人。青蝇之心，不重破国，妒嫉之情，不惮丧身。牝鸡之晨，唯家之索，古之大患，今始于衍。醉饱过差，辄为桀纣，房中调戏，布散海外，张目抵掌，以有为无。痛彻仓天，毒流五臧，愁令人不赖生，忿令人不顾祸。入门著床，继嗣不育，纺绩织口，了无女工，家贫无僮，贱为匹夫，故旧见之，莫不凄怆，曾无悯惜之恩。唯一婢，武达所见，头无钗泽，面无脂粉，形骸不蔽，手足抱土。不原其穷，不揆其情，跳梁大叫，呼若入冥，贩糖之妾，不忍其态。计妇当去久矣，念儿曹小，家无它使，哀怜姜、豹，当为奴婢。恻恻焦心，事事腐肠，𡟰𡟰籍籍，不可听闻。暴虐此婢，不死如发，半年之间，脓血横流。婢病之後，姜竟舂炊，豹又触冒泥涂，心为怆然。缣縠放散，冬衣不补，端坐化乱，一缕不贯。既无妇道，又无母仪，忿见侵犯，恨见狼藉，依倚郑令，如居天上。持质相劫，词语百车，剑戟在门，何暇有让？百弩环舍，何可强复？举宗达人解说，词如循环，口如布谷，县幡竟天，击鼓动地，心不为恶，身不为摇。宜详居错，且自为计，无以上书告诉相恐。狗吠不惊，自信其情。不去此妇，则家不宁；不去此妇，则家不清；不去此妇，则福不生；不去此妇，则事不成。自恨以华盛时不早自定，至于垂白家贫身贱之日，养汉长疽，自生祸殃。衍以室家纷然之故，捐弃衣冠，侧身山野，绝交游之路，杜仕宦之门，阖门不出，心专耕耘，以求衣食，何敢有功名之路哉！”

⑶金谓印也，紫谓绶也。揭，持也，音求谒反。

⑷槩犹屑也。金或作乘。

⑸曳犹顿也。

(6)衍集有问交一篇，慎情一篇。

(7)衍集见有二十八篇。

豹字仲文，年十二，母为父所出。後母恶之，尝因豹夜寐，欲行毒害，豹逃走得免。敬事愈谨，而母疾之益深，时人称其孝。[1]长好儒学，以诗、春秋教丽山下。[2]乡里为之语曰："道德彬彬冯仲文。"[3]举孝廉，拜尚书郎，忠勤不懈。每奏事未报，常俯伏省合，或从昏至明。肃宗闻而嘉之，使黄门持被覆豹，口令勿惊，由是数加赏赐。是时方平西域，以豹有才谋，拜为河西副校尉。和帝初，数言边事，奏置戊己校尉，城郭诸国复率旧职。迁武威太守，视事二年，河西称之，复征入为尚书。永元十四年，卒于官。

(1)衍与宣孟书曰："居室之义，人之大伦。思厚欢和之节，乐定金石之固。

又自伤前遭不良，比有去两妇之名。事诚不得不然，岂中心之所好哉！"观其书意，似此妻又见出之。

(2)丽音力之反。

(3)论语曰："文质彬彬，然後君子。"郑玄注："彬彬，杂半貌也。"

论曰：夫贵者负埶而骄人，才士负能而遗行，其大略然也。二子不其然乎！[1]

冯衍之引挑妻之譬，得矣。夫纳妻皆知取詈己者，而取士则不能。何也？岂非反妒情易，而恕义情难。光武虽得之于鲍永，犹失之于冯衍。[2]夫然，义直所以见屈于既往，守节故亦弥阻于来情。呜呼！[3]

(1)史记曰："魏太子击逢文侯之师田子方，引车下道。子方不为礼。太子击曰：'富贵者骄人乎？贫贱者骄人乎？'子方曰：'贫贱者骄人耳。夫诸侯骄人则失其国，大夫骄人则失其家。贫贱者行不合，言不用，则去之楚、越，若脱缢然，柰何同之哉？'"士负能而遗行也。负，恃也。

(2)自此已上皆华峤之词。

(3)衍为更始举哀，既降，执义守直。既行之于己，光武屈而不用，故言义直所以见屈于既往也。则守节之人，见衍被黜，弥阻难于将来。

赞曰：谭非谶术，衍晚委质。道不相谋，诡时同失。[1]体兼上才，荣微下秩。

(1)诡，违也，言二人之道不相同，俱以违时咸被摈斥也。

校勘记

九八四页三行胶西王素闻仲舒[有行]按：校补谓据史记儒林传"仲舒"下脱"有行"二字。今据补。

九八四页一0行出无舆马之饰按："出"原讹"年"，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九八五页一0行不操市井之利按："操"原讹"探"，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九八五页一四行老子[道]德经之词也据汲本、殿本补。

九八六页八行畜马(千)乘按：殿本依监本"千"作"十"。校补谓今案礼记文本作"畜马乘"，乘固四马也。"千"乃涉下"乘"字误衍，"十"又改订之误。

今据删。

九八七页一五行反而亡焉失之哀于是为甚按：今礼记注疏本"哀"作"矣"，属上"失之"为句。

九八八页一一行将以荡夫忧心按："荡"原讹"薄"，径据汲本、殿本改正。注同。

九八九页一行平阳县名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两汉三辅无"平阳县"，史记秦本纪宁公徙居平阳，正义云岐山县有平阳乡，乡内有平阳聚。又引洪颐煊说，谓前书郊祀志"雍大雨，坏平阳宫垣"，三辅黄图秦有"平阳宫"，故与"飞廉观"对言之，注误。

九八九页七行孰能观大象无形(矣)[哉]据汲本、殿本改。

九八九页一六行恐余殃之有再按：汲本、殿本"余"作"余"。

九九一页一五行植物宜皁汲本“皁”作“早”。按：今本周礼亦作“早”，释文云“早音皁，本或作‘皁’”。阮元谓皁者草之俗字。说文“草者草斗，栎实也”。

自人用“草”为艹木字，乃别制“皁”为草譌字。唐石经、宋本、嘉靖本均作“皁”，今本作“早”者，後人依释文改从正字也。

九九三页一行享吕望于酆洲按：集解本依汲本“洲”作“州”，校补谓说文州下云“水中可居曰州”，并引诗“在河之州”，别无囗水之“洲”。今毛诗作“在河之洲”，尔雅释水作“水中可居曰洲”，皆非正字。

九九三页四行燕都[蓟]今蓟县也按：张森楷校勘记谓以下文“齐都营丘”，“宋都睢阳”例之，“都”下当有“蓟”字。今据补。

九九三页一一行心悇憛而怀惑按：殿本“惑”作“感”。校补谓案楚辞七谏本作“心悇憛而烦冤”，王注“冤”一作“怨”。“怀惑”“怀感”皆“烦怨”之譌。

九九三页一三行(尽)[虚]愒洞疑据汲本、殿本改。按：汲本、殿本“愒”譌“惕”。

九九三页一七行钦明文塞晏晏按：各本“塞”并作“思”，疑後人依书尧典改之。

九九四页五行在京兆杜陵亭按：此六字原在“汤都”下，今据殿本移正。

九九四页七行拔周唐之盛德兮按：集解引何焯说，谓“周唐”疑“周康”之讹。

九九四页九行囗子反于彭城兮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囗”当为“馔”，与下文“馌女齐”，“飧椒举”同义，言欲饮食之也。

九九六页三行夏征舒弑其君按：“弑”原譌“杀”，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九九六页一０行君(何)[所]为轻身以先于匹夫者据刊误改，与孟子合。

九九六页一二行焉能使予不遇[哉]据汲本、殿本补。

九九七页三行太湖有五道按：各本“道”作“湖”，非。御览地部三十一引亦作“道”。

九九七页四行(隔)[滆]湖据汲本、殿本改。

九九七页八行说关(西)[东]六国令事秦刊误谓关西何缘有六国，明衍“关西”二字。今按：观上下文语气，“关西”明是“关东”之譌，刘说未谛，今改“西”作“东”。又按：汲本无“关西”二字。

九九八页三行高不过望国(气)[氛]据殿本改。

九九八页一二行及行迷之未远按：“及”原譌“反”，径据殿本、集解本改正。

九九九页三行东观记(曰)高字作乔据殿本删。

一０００页三行(次)[按]下云据校补说改。

一０００页一三行拜三官正真御史按：殿本“真”作“员”。

一０００页一六行光扈扈而汢耀兮按：汲本、殿本“汢”作“炀”。

一００一页八行篱宇廷除按：刊误谓应作“篱室庭术”。又按：殿本“宇”作“室”。

一００一页八行扈江蓠与薜芷按：“蓠”原譌“篱”，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一００一页一一行登登皇皇(维在)[君枳维国]国枳维都按：校补谓“维在”殿本作“囗维国”，今考朱右曾所校释之足本周书，则作“登登皇皇，君枳维国，国枳维都”，并不阙字。今据改。

一００一页一二行一名苻离按：“苻”原譌“符”，径据汲本、殿本改正。又按：汲本、殿本“离”作“蓠”。

一００二页一七行衍娶北地(女)任氏[女]为妻王先谦谓东观记作“北地任氏女”，是也，此误倒。今据改。

一００二页一七行儿女常自操井臼按：“操”原譌“探”，径改正。

一００三页一一行了无女工按：汲本、殿本“了”作“子”。

一００五页一行似此妻又见出之按：“之”疑当作“也”。

後汉书卷二十九　申屠刚鲍永郅恽列传第十九

申屠刚字巨卿，扶风茂陵人也。七世祖嘉，文帝时为丞相。刚质性方直，常慕史鰌、汲黯之为人。[1]仕郡功曹。

(1)史记曰，史鰌字子鱼，卫大夫也。论语孔子曰："直哉史鱼，邦有道如矢，邦无道如矢。"前书，汲黯字长孺。武帝时为主爵都尉，好直谏，时人谓之"汲直"。

平帝时，王莽专政，朝多猜忌，遂隔绝帝外家冯卫二族，不得交宦，刚常疾之。[1]及举贤良方正，因对策曰：

(1)冯谓冯昭仪，平帝祖母也。卫谓卫姬，平帝母也，号中山太后。王莽专政，冯卫二族皆不得至京师交通仕宦。见前书。

臣闻王事失则神只怨怒，奸邪乱正，故阴阳谬错。此天所以谴告王者，欲令失道之君，旷然觉悟，怀邪之臣，惧然自刻者也。[1]今朝廷不考功校德，而虚纳毁誉，数下诏书，张设重法，抑断诽谤，禁割论议，罪之重者，乃至腰斩。伤忠臣之情，挫直士之锐，殆乖建进善之旌，县敢谏之鼓，[2]辟四门之路，明四目之义也。[3]

(1)惧，惊也，音纪住反。刻犹责也。

(2)旌，幡也。淮南子曰："禹县钟鼓磬铎，置鞀，以待四方之士。为幡曰：'教道寡人以道者击鼓，喻以义者击钟，告以事者振铎，语以忧者击磬，有狱讼者摇鞀。'"帝王纪曰："尧置敢谏之鼓。"

(3)孔安国注尚书曰，开辟四方之门未开者，谓广致众贤也。明四目，谓广视于四方，使下无壅塞也。

臣闻成王幼少，周公摄政，听言下贤，均权布宠，无旧无新，唯仁是亲，[1]动顺天地，举措不失。然近则召公不悦，远则四国流言。[2]夫子母之性，天道至亲。今圣主幼少，始免襁褓，[3]即位以来，至亲分离，外戚杜隔，恩不得通。且汉家之制，虽任英贤，犹援姻戚。亲疏相错，杜塞间隙，诚所以安宗庙，重社稷也。今冯、卫无罪，久废不录，或处穷僻，不若民庶，诚非慈爱忠孝承上之意。夫为人後者，自有正义，至尊至卑，其埶不嫌，是以人无贤愚，莫不为怨，奸臣贼子，以之为便，不讳之变，诚难其虑。今之保傅，非古之周公。周公至圣，犹尚有累，何况事失其衷，不合天心者哉？昔周公先遣伯禽守封于鲁，以义割恩，宠不加後，[4]故配天郊祀，三十余世。[5]霍光秉政，辅翼少主，脩善进士，名为忠直，而尊[崇]其宗党，摧抑外戚，[6]结贵据权，至坚至固，终没之後，受祸灭门。[7]方今师傅皆以伊、周之位，据贤保之任，以此思化，则功何不至？不思其危，则祸何不到？损益之际，孔父攸叹，[8]持满之戒，老氏所慎。[9]盖功冠天下者不安，威震人主者不全。今承衰乱之後，继重敝之世，公家屈竭，赋敛重数，苛吏夺其时，贪夫侵其财，百姓困乏，疾疫夭命。盗贼群辈，且以万数，军行众止，窃号自立，[10]攻犯京师，燔烧县邑，[11]

至乃讹言积弩入宫，宿卫惊惧。自汉兴以来，诚未有也。国家微弱，奸谋不禁，六极之效，危于累卵。[12]王者承天顺地，典爵主刑，不敢以天官私其宗，不敢以天罚轻其亲。陛下宜遂圣明之德，昭然觉悟，远述帝王之迹，近遵孝文之业，[13]差五品之属，纳至亲之序，[14]亟遣使者征中山太后，置之别宫，令时朝见。又召冯卫二族，裁与口职，[15]使得执戟，亲奉宿卫，以防未然之符，以抑患祸之端。上安社稷，下全保傅，内和亲戚，外绝邪谋。

(1)尚书大传曰："武王入殷，周公曰：'各安其宅，各田其田，无故无新，唯仁之亲。'"

(2)尚书曰："[召公为保]，周公为师，相成王为左右，召公不悦。"言周公既还政成王，宜其自退，今复为相，故不悦也。四国谓管、蔡、商、奄也。成王幼小，周公摄政，四国流言曰："公将不利于孺子。"

(3)免，离也。平帝即位时年九岁，故云始免襁褓。前书音义曰："襁，落也。褓，被也。""褓"或作"褓"也。

⑷伯禽，周公旦之子也。周公相成王，先封伯禽于鲁，令就国守封。後谓伯禽也。周公身既尊宠，不令伯禽复加荣贵，以自挹损也。东观记曰："昔周公豫防祸首，先遣伯禽守封于鲁，离断至亲，以义割恩，使己尊宠，不加其後。"

⑸自伯禽至顷公，为楚考烈王所灭，凡三十四公。鲁以周公大圣之後，故郊祀配天，一如天子之礼。

⑹昭帝时霍光辅政，其子禹及兄孙云、山等皆中郎将、奉车都尉，昆弟诸婿皆奉朝请，给事中，唯昭帝外家赵氏无一在位者。

⑺霍光薨後，其子禹，宣帝时为大司马，谋反发觉，禹囗斩，母显及诸女昆弟皆弃市。

⑻说苑曰："孔子读易至损、益，则喟然而叹。子夏问曰：'夫子何为叹？'孔子曰：'夫自损者益，自益者缺，吾是以叹之矣。'"

⑼老子曰："持而盈之，不如其已。"已，止也，言执满必倾，不如止也。

⑽兴军而行，拥众而止，无畏惮于危亡也。

⑾谓平帝元始三年，阳陵人任横等自称将军，盗武库兵，攻官寺，出囚徒也。

⑿尚书大传曰"貌之不恭厥极恶，言之不从厥极忧，视之不明厥极疾，听之不聪厥极贫，心之不睿厥极凶短折，皇极不建厥极弱"也。

⒀文帝即位，使将军薄昭迎薄太后于代。刚欲使平帝迎中山太后至京师者也。

⒁五品，五常之教也。尚书舜命契曰："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左传史克曰："舜举八元，使布五教于四方；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

⒂囗，散也。

後莽篡位，刚遂避地河西，转入巴蜀，往来二十许年。及隗嚣据陇右，欲背汉而附公孙述。刚说之曰："愚闻人所归者天所与，人所畔者天所去也。伏念本朝[1]躬圣德，举义兵，龚行天罚，所当必摧，诚天之所福，非人力也。将军本无尺土，孤立一隅，宜推诚奉顺，与朝并力，上应天心，下荚人望，为国立功，可以永年。[2]嫌疑之事，圣人所绝。以将军之威重，远在千里，动作举措，可不慎与？今玺书数到，委国归信，欲与将军共同吉凶。布衣相与，尚有没身不负然诺之信，况于万乘者哉！[3]今何畏何利，久疑如是？卒有非常之变，上负忠孝，下愧当世。[4]夫未至豫言，固常为虚，及其已至，又无所及，是以忠言至谏，希得为用。诚愿反复愚老之言。"嚣不纳，遂畔从述。

⑴谓光武也。

⑵今文尚书曰"立功立事，可以永年"也。

⑶烈士传曰："羊角哀、左伯桃二人为死友，欲仕于楚，道阻，遇雨雪不得行，饥寒，自度不俱生。伯桃谓角哀曰：'俱死之後，骸骨莫收，内手扪心，知不如子。生恐无益而弃子之能，我乐在树中。'角哀听之，伯桃入树中而死。楚平王爱角哀之贤，以上卿礼葬伯桃。角哀梦伯桃曰：'蒙子之恩而获厚葬，正苦荆将军冢相近。今月十五日，当大战以决胜负。'角哀至期日，陈兵马诣其冢，作三桐人，自杀，下而从之。"此殁身不负然诺之信也。

⑷言从汉何畏，附蜀何利，而久疑不决。

建武七年，诏书征刚。刚将归，与嚣书曰："愚闻专己者孤，拒谏者塞，孤塞之政，亡国之风也。虽有明圣之姿，犹屈己从众，故虑无遗策，举无过事。夫圣人不以独见为明，而以万物为心。顺人者昌，逆人者亡，此古今之所共也。将军以布衣为乡里所推，廊庙之计，既不豫定，[1]动军发众，又不深料。今东方政教日睦，百姓平安，而西州发兵，人人怀忧，骚动惶惧，莫敢正言，群众疑惑，人怀顾望。非徒无精锐之心，其患无所不至。夫物穷则变生，事急则计易，其执然也。夫离道德，逆人情，而能有国有家者，古今未有也。将军素以忠孝显闻，是以士大夫不远千里，慕乐德义。今苟欲决意徼幸，此何如哉？夫天所佑者顺，人所助者信。[2]如未蒙佑助，令小人受涂地之祸，毁坏终身之德，败乱君臣之节，囗伤父子之恩，[3]众贤破胆，可不慎哉！"嚣不纳。刚到，拜侍御史，迁尚书令。

(1)廊，殿下屋也；庙，太庙也。国事必先谋于廊庙之所也。

(2)易系词之言也。

(3)不从光武，是乱君臣之节也。遣子恂入质而背之，是伤父子之恩也。

光武尝欲出游，刚以陇蜀未平，不宜宴安逸豫。谏不见听，遂以头轫乘舆轮，帝遂为止。[(1)]

(1)轫，谓以头枝车轮也。王逸注楚词曰："轫，止轮木也。"

时内外群官，多帝自选举，加以法理严察，职事过苦，尚书近臣，至乃捶扑牵曳于前，群臣莫敢正言。刚每辄极谏，又数言皇太子宜时就东宫，简任贤保，以成其德，帝并不纳。以数切谏失旨，数年，出为平阴令。复征拜太中大夫，以病去官，卒于家。

鲍永字君长，上党屯留人也。[(1)]父宣，哀帝时任司隶校尉，为王莽所杀。[(2)]

永少有志操，习欧阳尚书。[(3)]事後母至孝，妻尝于母前叱狗，而永即去之。[(4)]

(1)屯留，今潞州县也。

(2)莽辅政，诛不附己者，故杀宣。

(3)欧阳生字和伯，千乘人。受尚书于伏生。见前书。

(4)去音丘吕反。

初为郡功曹。莽以宣不附己，欲灭其子孙。都尉路平承望风旨，规欲害永。太守苟谏拥护，召以为吏，常置府中。永因子为谏陈兴复汉室，翦灭篡逆之策。

谏每戒永曰："君长几事不密，祸倚人门。"永感其言。及谏卒，自送丧归扶风。

路平遂收永弟升。太守赵兴到，闻乃叹曰："我受汉茅土，[(1)]不能立节，而鲍宣死之，岂可害其子也！"囗县出升，复署永功曹。时有矫称侍中止传舍者，兴欲谒之。永疑其诈，谏不听而出，兴遂驾往，永乃拔佩刀截马当匈，乃止。[(2)]後数日，莽诏书果下捕矫称者，永由是知名。

举秀才，不应。

(1)王者封五色土为社，封诸侯则各割其方面土与之，焘以黄土，苴以白茅，使归立社也。

(2)当匈，以韦为之也。

更始二年征，再迁尚书仆射，行大将军事，持节将兵，安集河东、并州、朔部，得自置偏裨，辄行军法。永至河东，因击青犊，大破之，更始封为中阳侯。[(1)]

永虽为将率，而车服敝素，为道路所识。[(2)]

(1)中阳，县，属西河郡，今汾州孝义县也。

(2)东观记曰："永好文德，虽行将军，常衣皁襜褕，路称鲍尚书兵马。"俗本或有"为"上加"不"者，误也。

时赤眉害更始，三辅道绝。光武即位，遣谏议大夫储大伯[(1)]，持节征永诣行在所。永疑不从，乃收系大伯，[(2)]遣使驰至长安。既知更始已亡，乃发丧，出大伯等，封上将军列侯印绶，悉罢兵，但幅巾与诸将及同心客百余人诣河内。[(3)]帝见永，问曰："卿众所在？"永离席叩头曰："臣事更始，不能令全，诚惭以其众幸富贵，故悉罢之。"[(4)]帝曰："卿言大！"而意不悦。时攻怀未拔，帝谓永曰："我攻怀三日而兵不下，关东畏服卿，可且将故人自往城下譬之。"

即拜永谏议大夫。至怀，乃说更始河内太守，于是开城而降。帝大喜，[(5)]赐永洛阳商里宅，[(6)]固辞不受。

(1)风俗通曰："储姓，齐大夫储子之後也。"

(2)东观记曰"封大伯所持节于晋阳传(合)[舍]壁中，遣信人驰至长安"也。

(3)幅巾谓不著冠，但幅巾束首也。

(4)幸，希也。

(5)东观记曰："永说下怀，上大喜，与永对食。"

(6)东观记曰："赐洛阳上商里宅。"陆机洛阳记曰："上商里在洛阳东北，本殷顽人所居，故曰上商里宅也。"

时董宪裨将屯兵于鲁，侵害百姓，乃拜永为鲁郡太守。永到，击讨，大破之，降者数千人。唯

别帅彭丰、虞休、皮常等各千余人，称“将军”，不肯下。顷之，孔子阙里无故荆棘自除，[1]从讲堂至于里门。永异之，谓府丞及鲁令曰：“方今危急而阙里自开，斯岂夫子欲令太守行礼，助吾诛无道邪？”乃会人众，脩乡射之礼，请丰等共会观视，欲因此禽之。丰等亦欲图永，乃持牛酒劳飨，而潜挟兵器。永觉之，手格杀丰等，禽破党与。帝嘉其略，封为关内侯，迁杨州牧。时南土尚多寇暴，永以吏人痍伤之後，乃缓其衔辔，[2]示诛强横而镇抚其余，百姓安之。会遭母忧，去官，悉以财产与孤弟子。

(1)阙里解见明纪。

(2)衔辔，喻法律以控御人也。说苑曰：“理国譬若张琴，大弦急则小弦绝矣，故急于其衔辔者，非千里之御也。”

建武十一年，征为司隶校尉。帝叔父赵王良尊戚贵重，永以事劾良大不敬，[1]由是朝廷肃然，莫不戒慎。乃辟扶风鲍恢为都官从事，恢亦抗直不避强御。帝常曰：“贵戚且宜敛手，以避二鲍。”其见惮如此。

(1)东观记曰“时良从送中郎将来歙丧还，入夏城门中，与五官将(军)[车]相逢，道迫，良怒，召门候岑尊，叩头马前。永劾奏良曰‘今月二十七日，车驾临故中郎将来歙丧还，车驾过，须臾赵王良从後到，与右中郎将张邯相逢城门中，道迫狭，叱邯旋车，又召候岑尊诘责，使前走数十步。案良诸侯藩臣，蒙恩入侍，[宜]知尊帝城门候吏六百石，而肆意加怒，令叩头都道，奔走马头前。无藩臣之礼，大不敬’”也。

永行县到霸陵，路经更始墓，引车入陌，[1]从事谏止之。永曰：“亲北面事人，宁有过墓不拜！虽以获罪，司隶所不避也。”遂下拜，哭尽哀而去。西至扶风，椎牛上苟谏冢。帝闻之，意不平，问公卿曰：“奉使如此何如？”太中大夫张湛对曰：“仁者行之宗，忠者义之主也。仁不遗旧，忠不忘君，行之高者也。”帝意乃释。

(1)墓在今万年县东北。南北为阡，东西为陌。

後大司徒韩歆坐事，[1]永固请之不得，以此忤帝意，出为东海相。坐度田事不实，被征，诸郡守多下狱。永至(城)[成]皋，诏书逆拜为兖州牧，便道之官。[2]视事三年，病卒。子昱。

(1)建武十五年歆坐直言免也。

(2)东观记诏书迎下永曰“尹晨夜冒犯霜露，精神亦已劳矣。以君帷幄近臣，其以永为□州牧”也。

论曰：鲍永守义于故主，斯可以事新主矣。耻以其众受宠，斯可以受大宠矣。

若乃言之者虽诚，而闻之未譬，[1]岂苟进之悦，易以情纳，持正之忤，难以理求乎？[2]诚能释利以循道，居方以从义，[3]君子之槩也。

(1)譬犹晓也。

(2)言谄曲则易入，刚直则难进也。

(3)方，直也。

昱字文泉。少传父学，客授于东平。建武初，太行山中有剧贼，太守戴涉闻昱鲍永子，有智略，乃就谒，请署守高都长。[1]昱应之，遂讨击群贼，诛其渠帅，道路开通，由是知名。後为沘阳长，政化仁爱，境内清净。[2]

(1)高都，县，属上党郡，故城在今泽州也。

(2)东观记曰：“沘阳人赵坚杀人系狱，其父母诣昱，自言年七十余唯有一子，适新娶，今系狱当死，长无种类，涕泣求哀。昱怜其言，令将妻入狱，解械止宿，遂任身有子。”

荆州刺史表上之，再迁，中元元年，拜司隶校尉。诏昱诣尚书，使封胡降檄。[1]

光武遣小黄门问昱有所怪不？对曰：“臣闻故事通官文书不著姓，又当司徒露布，[2]怪使司隶下书而著姓也。”帝报曰：“吾故欲令天下知忠臣之子复为司隶也。”

昱在职，奉法守正，有父风，永平五年，坐救火迟，免。

(1)檄，军书也，若今之露布也。

(2)汉官仪曰“群臣上书，公卿校尉诸将不言姓。凡制书皆玺封，尚书令重封。唯赦赎令司徒印，露布州郡”也。

後拜汝南太守。郡多陂池，岁岁决坏，年费常三千余万。昱乃上作方梁石洫，[1]水常饶足，溉田倍多，人以殷富。

(1)洫，渠也。以石为之，犹今之水门也。

十七年，代王敏为司徒，赐钱帛什器帷帐，除子得为郎。建初元年，大旱，谷贵。肃宗召昱问曰：“旱既大甚，将何以消复灾眚？”对曰：“臣闻圣人理国，三年有成。[1]今陛下始践天位，刑政未著，如有失得，何能致异？但臣前在汝南，典理楚事，[2]系者千余人，恐未能尽当其罪。先帝诏言，大狱一起，冤者过半。又诸徙者骨肉离分，孤魂不祀。一人呼嗟，王政为亏。宜一切还诸徙家属，蠲除禁锢，兴灭继绝，死生获所。如此，和气可致。”帝纳其言。[3]

(1)论语孔子曰：“如有用我者，儙月而已可也，三年乃有成功。”

(2)永平十三年，楚王英谋反，连坐者在汝南，昱时主劾之也。

(3)东观记曰：“时司徒辞讼久者至十数年，比例轻重，非其事类，错杂难知。昱奏定辞讼七卷，决事都目八卷，以齐同法令，息遏人讼也。”

四年，代牟融为太尉。六年，薨，年七十余。

子德，脩志节，有名称，累官为南阳太守。时岁多荒灾，唯南阳丰穰，吏人爱悦，号为神父。时郡学久废，德乃脩起横舍，[1]备俎豆黻冕，行礼奏乐。又尊飨国老，宴会诸儒。百姓观者，莫不劝服。在职九年，征拜大司农，卒于官。

(1)横，学也，字又作“黉”。

子昂，字叔雅，有孝义节行。初，德被病数年，昂俯伏左右，衣不缓带；及处丧，毁瘠三年，抱负乃行；服阕，遂潜于墓次，不关时务。举孝廉，辟公府，连征不至，卒于家。

郅恽字君章，汝南西平人也。[1]年十二失母，居丧过礼。及长，理韩诗、严氏春秋，[2]明天文历数。

(1)潜夫论曰：“周先姞氏封于燕，河东有郅都，汝南有郅君章。”音与古姞同，而其字异。然前书音义郅音之日反。

(2)韩，韩婴也。作诗内外传。严，严彭祖也。受公羊于眭孟，专门教授。

见儒林传。

王莽时，寇贼群发，恽乃仰占玄象，叹谓友人曰：“方今镇、岁、荧惑并在汉分翼、轸之域，[1]去而复来，汉必再受命，福归有德。如有顺天发策者，必成大功。”时左队大夫逯并素好士，[2]恽说之曰：“当今上天垂象，智者以昌，愚者以亡。昔伊尹自鬻辅商，立功全人。[3]恽窃不逊，敢希伊尹之踪，应天人之变。明府傥不疑逆，俾成天德。”并奇之，使署为吏。恽不谒，曰：“昔文王拔吕尚于渭滨，高宗礼傅说于岩筑，桓公取管仲于射钩，故能立弘烈，就元勋。未闻师相仲父，而可为吏位也。[4]非窥天者不可与图远。君不授骥以重任，骥亦俛首裹足而去耳。”[5]遂不受署。

(1)尔雅曰：“中央镇星，东方岁星，南方荧惑。”翼、轸者，南方鹑尾之宿，楚之分野。(孔)演[孔]图曰：“卯金刀，名为刘，中国东南出荆州。”故为汉分也。

(2)王莽以颍川为左队，郡守为大夫。逯，姓；并，名也。风俗通曰：“逯，秦邑也，其大夫氏焉。”逯音录。

(3)鬻，自衒卖也。史记曰，伊尹欲干汤而无因，乃为有莘氏媵臣，负鼎俎以滋味说汤，乃任以国政也。

(4)师，吕望也。相，傅说也。仲父，管仲也。

(5)恽以骥自喻，因自称骥。史记曰，吴兵入郢，申包胥走秦求救，昼夜驰驱，足肿跖盭，裂裳裹足，鹄立秦庭。盭音戾。

西至长安，乃上书王莽曰：“臣闻天地重其人，惜其物，故运机衡，垂日月，[1]含元包一，甄陶品类，[2]显表纪世，图录豫设。[3]汉历久长，孔为赤制，[4]不使愚惑，残人乱时。智者顺以成德，愚

者逆以取害，神器有命，不可虚获。上天垂戒，欲悟陛下，令就臣位，转祸为福。[5]刘氏享天永命，陛下顺节盛衰，[6]取之以天，还之以天，可谓知命矣。若不早图，是不免于窃位也。[7]且尧舜不以天显自与，故禅天下，[8]陛下何贪非天显以自累也？天为陛下严父，臣为陛下孝子。父教不可废，子谏不可拒，惟陛下留神。"莽大怒，即收系诏狱，劾以大逆。犹以恽据经谶，难即害之，使黄门近臣胁恽，令自告狂病恍忽，不觉所言。恽乃瞋目詈曰："所陈皆天文圣意，非狂人所能造。"遂系须冬，会赦得出，乃与同郡郑敬南遁苍梧。[9]

(1)机衡，北斗也。

(2)前书志曰："太极元气，合三为一。"谓三才未分，包而为一[也]。甄(也)者，陶人旋转之轮也。言天地造化品物，如陶匠之成众品者也。

(3)表，明也；纪，年也。言天豫设图录之书，显明帝王之年代也。

(4)言孔丘作纬，著历运之期，为汉家之制。汉火德尚赤，故云为赤制，即春秋感精符云"墨、孔生为赤制"是也。

(5)上天垂戒，谓镇、岁、荧惑并在汉分也。

(6)享，受也。永，长也。汉家受天长命，运祚未绝，劝莽当顺其时之盛衰，衰则取之，盛则还之。

(7)窃，盗也。孔子曰："臧文仲其窃位者欤？"

(8)尧舜盛德，天之所显，犹不自与，以位禅人。言尧之禅舜，舜禅于禹也。

(9)遁，隐也。苍梧，山名也。山海经曰，南方苍梧之丘，苍梧之川，其中有九疑山焉，舜之所葬也。在今永州唐兴县东南。

建武三年，又至庐江，因遇积弩将军傅俊东徇扬州。俊素闻恽名，乃礼请之，上为将兵长史，授以军政。恽乃誓众曰："无掩人不备，穷人于囗，不得断人支体，裸人形骸，放淫妇女。"俊军士犹发冢陈尸，掠夺百姓。恽谏俊曰："昔文王不忍露白骨，[1]武王不以天下易一人之命，[2]故能获天地之应，克商如林之旅。[3]将军如何不师法文王，而犯逆天地之禁，多伤人害物，虐及枯尸，取罪神明？今不谢天改政，无以全命。愿将军亲率士卒，收伤葬死，哭所残暴，以明非将军本意也。"从之，百姓悦服，所向皆下。

(1)解见顺纪。

(2)吕氏春秋曰："武王伐纣，至鲔水，纣使胶鬲候周，问武王曰：'何日至？'武王曰：'将以甲子日至。'胶鬲行，天大雨，日夜不休，武王疾行不辍。军吏谏之。武王曰：'吾疾行以救胶鬲之死也。'"(3)天地之应，谓夜雨止、毕陈、白鱼入舟之类。克，胜也。商，殷号也。

旅，众也。如林，言众多。尚书曰："武王伐[纣]，纣率其旅若林，会于牧野。"

七年，俊还京师，而上论之。[1]恽耻以军功取位，遂辞归乡里。县令卑身崇礼，请以为门下掾。恽友人董子张者，父先为乡人所害。[2]及子张病，将终，恽往候之。子张垂殁，视恽，歔欷不能言。恽曰："吾知子不悲天命，而痛雠不复也。子在，吾忧而不手；子亡，吾手而不忧也。"[3]子张但目击而已。[4]

恽即起，将客遮仇人，取其头以示子张。子张见而气绝。恽因而诣县，以状自首。令应之迟，[1]恽曰："为友报雠，吏之私也。奉法不阿，君之义也。亏君以生，非臣节也。"趋出就狱。令跣而追恽，不及，遂自至狱，令拔刃自向以要恽曰："子不从我出，敢以死明心。"[6]恽得此乃出，因病去。

(1)上音时掌反。

(2)东观记曰"子张父及叔父为乡里盛氏一时所害"也。

(3)言子在，吾忧子仇未能报，而不须手自挥锋；子若亡，吾直为子手刃仇人，更不须心怀忧也。

(4)目击谓孰视之也。庄子曰"目击而道存"也。

⑸县令不欲其自首诣狱，故应对之缓也。

⑹恽若不去，欲自刺以明心也。

久之，太守欧阳歙请为功曹。汝南旧俗，十月飨会，百里内县皆赍牛酒到府燕饮。时临飨礼讫，歙教曰："西部督邮繇延，[1]天资忠贞，禀性公方，摧破奸凶，不严而理。今与众儒共论延功，显之于朝。太守敬嘉厥休，牛酒养德。"主簿读(书)教，户曹引延受赐。恽于下坐愀然前曰："司正举觥，[2]以君之罪，告谢于天。案延资性贪邪，外方内员，[3]朋党构奸，罔上害人，所在荒乱，怨慝并作。明府以恶为善，股肱以直从曲，此既无君，又复无臣，恽敢再拜奉觥。"歙色惭动，不知所言。门下掾郑敬进曰："君明臣直，功曹言切，明府德也，可无受觥哉？"

歙意少解，曰："实歙罪也，敬奉觥。"[4]恽乃免冠谢曰："昔虞舜辅尧，四罪咸服，[5]谗言弗庸，孔任不行，[6]故能作股肱，帝用有歌。[7]恽不忠，孔任是昭，[8]豺虎从政，[9]既陷诽谤，又露所言，[10]罪莫重焉。请收恽、延，以明好恶。"歙曰："是重吾过也。"[11]遂不燕而罢。恽归府，称病，延亦自退。

⑴繇姓，咎繇之後。繇音遥。

⑵愀，变色貌。司正，主礼仪者。觥，罚爵也，以角为之。诗小雅曰："兕觥其觩，旨酒思柔。"觥音古横反。

⑶言延外示方直而内实柔弱也。孔子曰："色厉而内荏。"

⑷遂受罚也。

⑸左传曰："舜臣尧，乃流四凶族。"尚书曰"乃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窜三苗于三危，殛鲧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也。

⑹庸，用也。孔，甚也。任，佞也。

⑺尚书曰："股肱喜哉！元首起哉！"

⑻昭，显也。恽自责不忠，故使甚佞之人昭显也。

⑼豺虎，贪兽，以比繇延也。

⑽露，显也。又对众显言(于)繇延之罪也。

⑾重，再也。

郑敬素与恽厚，见其言忤歙，乃相招去，曰："子廷争繇延，君犹不纳。延今虽去，其埶必还。[1]直心无讳，诚三代之道。[2]然道不同者不相为谋，吾不能忍见子有不容君之危，盍去之乎！"恽曰："孟轲以强其君之所不能为忠，量其君之所不能为贼。[3]恽业已强之矣。障君于朝，[4]既有其直，而不死职，罪也。延退而恽又去，不可。"敬乃独隐于弋阳山中。[5]居数月，歙果复召延，恽于是乃去，从敬止，渔钓自娱，留数十日。恽志在从政，既乃喟然而叹，谓敬曰："天生俊士，以为人也。乌兽不可与同群，[6]子从我为伊吕乎？将为巢许，而父老尧舜乎？"[7]敬曰："吾足矣。初从生步重华于南野，[8]谓来归为松子，[9]今幸得全躯树类，[10]还奉坟墓，尽学问道，[11]虽不从政，施之有政，是亦为政也。[12]吾年耄矣，安得从子？子勉正性命，勿劳神以害生。"恽于是告别而去。敬字次都，清志高世，光武连征不到。[13]

⑴言歙後必召延也。

⑵三代，夏、殷、周也。论语曰："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

⑶孟子对齐宣王曰："力足以举百钧，而不足以举一羽，明足以察秋毫之末，而不见舆薪，则王许之乎？"曰："不。"孟子曰："今恩足以及禽兽，而功不至于百姓者，独何欤？然则一羽之不举，为不用力焉，舆薪之不见，为不用明焉，百姓之不见保，为不用恩焉。故王之不王，弗为也，非不能也。"曰："不为者与不能者之形何以异？"曰："挟太山以(趋)[超]北海，语人曰我不能，是诚不能也。为(少)[长]者折枝，语人曰我不能，是(诚不能也为长者折枝语人曰我)不为也，非不能也"。此强其君之所不能为也。又曰："恻隐之心，仁之端也；(善)[羞]恶之心，义之端也；辞让之心，礼之端也；是非之心，

智之端也。人之有是四端也，犹其有四体也。有是四端自谓不能者，自贼者也；谓其君不能者，贼其君者也。”

(4)障，蔽也。君谓歙也。言歙将以牛酒赏繇延，而恽障蔽不听之。

(5)弋阳，县，属汝南郡，前书云弋阳山在县西北也。

(6)论语孔子之言。

(7)若为巢父、许由，则以尧、舜为父老之人也。

(8)步犹寻也。重华、舜字也。南野，谓苍梧也。

(9)赤松子也。敬以归乡隐逸，自谓同之。刘向列仙传曰“赤松子，神农时雨师，至昆仑山，常止西王母石室，随风上下。炎帝少女追之，得仙俱去”也。

(10)树类谓有胤嗣。

(11)敬汝南人，今隐弋阳，不离坟墓。

(12)论语孔子之言也。言隐遁好道，在家孝悌，亦从政之义也。

(13)谢沉书曰：“敬闲居不脩人伦，新迁都尉逼为功曹。厅事前树时有清汁，以为甘露。敬曰：‘明府政未能致甘露，此清木汁耳。’辞病去，隐处精学蛾陂中。阴就、虞延并辟，不行。同郡邓敬因折芰为坐，以荷荐肉，瓠瓢盈酒，言谈弥日，蓬庐荜门，琴书自娱。光武公车征，不行。”案：王莽改新蔡县为新迁也。

恽遂客居江夏教授，郡举孝廉，为上东城门候。[1]帝尝出猎，车驾夜还，恽拒关不开。帝令从者见面于门间。恽曰：“火明辽远。”遂不受诏。帝乃回从东中门入。[2]明日，恽上书谏曰：“昔文王不敢盘于游田，以万人惟忧。[3]而陛下远猎山林，夜以继昼，其如社稷宗庙何？暴虎冯河，未至之戒，诚小臣所窃忧也。”书奏，赐布百匹，贬东中门候为参封尉。[4]

(1)洛阳城东面北头门也。

(2)东面中门也。

(3)盘，乐也。尚书无逸曰“文王不敢盘于游田，以万人惟政之共”也。

(4)参封，县，属琅邪郡。

後令恽授皇太子韩诗，侍讲殿中。及郭皇后废，[1]恽乃言于帝曰：“臣闻夫妇之好，父不能得之于子，[2]况臣能得之于君乎？是臣所不敢言。虽然，愿陛下念其可否之计，无令天下有议社稷而已。”帝曰：“恽善恕己量主，知我必不有所左右而轻天下也。”[3]後既废，而太子意不自安，恽乃说太子曰：“久处疑位，上违孝道，下近危殆。昔高宗明君，吉甫贤臣，及有纤介，放逐孝子。[4]春秋之义，母以子贵。太子宜因左右及诸皇子引愆退身，奉养母氏，以明圣教，不背所生。”太子从之，帝竟听许。

(1)建武十七年废。

(2)得犹制御也。司马迁曰：“妃匹之爱，君不能得之臣，父不能得之子。况卑下乎？”

(3)左右犹向背也。言其齐等。

(4)家语曰：“曾参妻为梨蒸不熟，因出之，终身不娶。其子请焉。曾参曰：‘高宗以後妻杀孝子，尹吉甫以後妻放伯奇，吾上不及高宗，中不比吉甫，知其得免于非乎！’遂不娶。”

恽再迁长沙太守。先是长沙有孝子古初，遭父丧未葬，邻人失火，初匍匐柩上，以身扞火，火为之灭。恽甄异之，以为首举。後坐事左转芒长，[1]又免归，避地教授，[2]著书八篇。以病卒。子寿。

(1)芒，县，属沛国，故城在今亳州永城县北，一名临睢城。东观记曰“坐前长沙太守张禁多受遗送千万，以恽不推劾，故左迁”也。

(2)避地谓隐遁也。东观记曰：“芒守丞韩龚受大盗丁仲钱，阿拥之，加笞八百，不死，入见恽，称仲健。恽怒，以所杖铁杖捶龚。龚出怨怼，遂杀仲，恽故坐免。”

寿字伯考，善文章，以廉能称，举孝廉，稍迁冀州刺史。时冀部属郡多封诸王，宾客放纵，类不检节，[1]寿案察之，无所容贷。乃使部从事专住王国，又徙督邮舍王宫外，[2]动静失得，实时骑驿

言上奏王罪及劾傅相，于是藩国畏惧，并为遵节。视事三年，冀土肃清。三迁尚书令。朝廷每有疑议，常独进见。肃宗奇其智策，擢为京兆尹。郡多强豪，奸暴不禁。三辅素闻寿在冀州，皆怀震竦，各相检口，莫敢干犯。寿虽威严，而推诚下吏，皆愿瞎死，莫有欺者。以公事免。

⑴类犹皆也。

⑵近王宫置督邮舍，以察王得失。

复征为尚书仆射。是时大将军窦宪以外戚之宠，威倾天下。宪尝使门生赍书诣寿，有所请托，寿即送诏狱。前後上书陈宪骄恣，引王莽以诫国家。是时宪征匈奴，海内供其役费，而宪及其弟笃、景并起第宅，骄奢非法，百姓苦之。寿以府臧空虚，军旅未休，遂因朝会讥刺宪等，厉音正色，辞旨甚切。宪怒，陷寿以买公田诽谤，下吏当诛。侍御史何敞上疏理之曰："臣闻圣王辟四门，开四聪，延直言之路，下不讳之诏，立敢谏之旗，听歌谣于路，[1]争臣七人，以自鉴照，[2]考知政理，违失人心，辄改更之，故天人并应，传福无穷。臣伏见尚书仆射郅寿坐于台上，与诸尚书论击匈奴，言议过差，及上书请买公田，遂系狱考劾大不敬。臣愚以为寿机密近臣，匡救为职。若怀默不言，其罪当诛。今寿违众正议，以安宗庙，岂其私邪？又台阁平事，分争可否，虽唐虞之隆，三代之盛，犹谓谔谔以昌，不以诽谤为罪。[3]请买公田，人情细过，可裁隐忍。寿若被诛，臣恐天下以为国家横罪忠直，贼伤和气，忤逆阴阳。臣所以敢犯严威，不避夷灭，触死瞽言，非为寿也。[4]忠臣尽节，以死为归。臣虽不知寿，度其甘心安之。诚不欲圣朝行诽谤之诛，以伤晏晏之化，[5]杜塞忠直，垂讥无穷。臣敞谬豫机密，言所不宜，罪名明白，当填牢狱，先寿僵仆，万死有余。"

书奏，寿得减死，论徙合浦。[6]未行，自杀，家属得归乡里。

⑴歌谣谓诗也。禹置敢谏之幡，解已见上。礼记王制曰："命太师陈诗观民风。"郑玄注云："陈诗谓采其诗而示之。"

⑵孔子曰，天子有争臣七人。

⑶史记赵良谓商君曰："千人之诺诺，不如一士之谔谔。武王谔谔以昌，殷纣嘿嘿以亡。"

⑷论语曰"侍于君子有三愆，未见颜色而言谓之瞽"也。

⑸郑玄注尚书考灵耀云："道德纯备谓之塞，宽容覆载谓之晏。"

⑹今(广)[廉]州县。

赞曰：鲍永沉吟，晚乃归正。志达义全，先号後庆。[1]申屠对策，郅恽上书。有道虽直，无道不愚。

⑴易曰"先号咷而後笑"，谓初凶後吉也。

校勘记

一0一一页七行王莽专政朝多猜忌按："政"字原脱，径据汲本、殿本补。

一0一二页六行使下无壅塞也按："壅"原譌"拥"，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一0一二页一五行而尊[崇]其宗党殿本"尊"下有"崇"字。校补引钱大昭说，谓闽本"尊"下有"崇"字。今据补。

一0一三页一二行[召公为保]周公为师刊误谓按文少"召公为保"四字。按：下有"为左右"之文，如无召公，则"左右"字无著矣。刘说是，今据补。

一0一六页一行建武七年诏书征刚按：集解引通鉴考异，谓七年嚣已臣公孙述，必不用诏书，"七年"当作"六年"。

一0一六页一三行遂以头轫乘舆轮帝遂为止按：上"遂"字御览四五二引作"乃"。

一0一六页一五行轫谓以头枝车轮也汲本、殿本"枝"作"止"。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止"本作"支"，或作"搘"。

一0一七页二行简任贤保按：何焯谓"保"下当有"傅"字。

一0一八页九行路称鲍尚书兵马按："马"原譌"焉"，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一0一九页三行封大伯所持节于晋阳传(合)[舍]壁中刊误谓"合"当作"舍"。今据改。

一０二０页四行入夏城门中按：集解本依汲本“入”作“大”。校补谓钱大昭云“大”当作“入”，洛阳十二城门，夏门位在亥。今案钱说虽与东观记合，然书钞六十一引续汉书则与此注同，又陶弘景真诰郎宗占知京师大火，烧大夏门，则似作“大”亦非误。

一０二０页四行与五官将(军)[车]相逢刊误谓五官无将军之称，盖“军”字本是“车”字。今据改。

一０二０页六行[宜]知尊帝城门候吏六百石据东观记补。

一０二０页一四行永至(城)[成]皋据集解本改。

一０二一页九行昱字文泉按：东观记“泉”作“渊”，王先谦谓此避唐高祖讳改。

又按：王先谦谓书钞六十一引续汉书，云“字守文”。

一０二二页三行吾故欲令天下知忠臣之子复为司隶也按：汲本、殿本“故”作“固”。

一０二二页一０行除子得为郎刊误谓“得”字後皆作“德”，义无两子名得、德者，知此字误。今按：得德古通作，非字误，特前後不一致耳。

一０二二页一三行先帝诏言大狱一起冤者过半按：查明帝纪无此诏，通鉴作“夫大狱一起，冤者过半”。

一０二二页一四行宜一切还诸徙家属按：“属”字原脱，径据汲本、殿本补。

一０二三页三行时司徒辞讼久者至十数年按：“徒”原譌“徙”，径改正。“辞”汲本作“例”，东观记同。“十数年”汲本作“数十年”，东观记同。

一０二三页七行备俎豆黻冕按：“黻”汲本、殿本作“黼”。

一０二三页八行莫不劝服按：“劝”疑“叹”之譌。

一０二四页三行并在汉分翼轸之域按：“在”字原脱，径据汲本、殿本补。

一０二四页四行时左队大夫逯并素好士按：沉家本谓前书王莽传作“逯鍐”，恩泽侯表作“逯普”，普本作口，口鍐形近，未详孰是。鍐为莽大司马，封同风侯，後策免就侯位。此云左队大夫，殆策免之後复居是官欤？

一０二四页一０行(孔)演[孔]图曰据汲本改。

一０二五页六行父教不可废按：殿本“可”作“敢”。

一０二五页一一行合三为一按：殿本、集解本“合”作“含”。

一０二五页一一行包而为一[也]甄(也)者据刊误改。

一０二六页七行穷人于囗按：汲本、集解本“于”作“屈”。校补引钱大昭说，谓闽本作“于”。

一０二六页一五行武王伐[纣]纣率其旅若林刊误谓案文“伐”下少一“殷”字。今按：御览三二六引重“纣”字，今依御览补。

一０二七页一三行恽若不去汲本、殿本“去”作“出”。今按：去谓离去，作“去”亦通。

一０二八页一行主簿读(书)教集解引惠栋说，谓袁纪及风俗通皆云主簿读教，衍“书”字。今据删。

一０二九页三行又对众显言(于)繇延之罪也据殿本删。按：汲本“于”作“夫”，疑皆衍文。

一０二九页一０行将为巢许而父老尧舜乎按：汲本、殿本作“将为巢许乎，而父老尧舜也”。王先谦谓东观记“父老”二字作“去”。

一０三０页四行挟太山以(趋)[超]北海据汲本、殿本改，与今本孟子合。

一０三０页五行为(少)[长]者折枝语人曰我不能是(诚不能也为长者折枝语人曰我)不为也据汲本、殿本改删。按：章怀引孟子，往往与今本孟子异，或其所见本不同也。然此节文字衍譌，几不可句读，张酺王龚传论注亦引孟子答齐宣王语，虽多删节，大致与今本孟子合，足证此为传写之误也。

一０三０页六行(善)[羞]恶之心据汲本、殿本改，与今本孟子合。

一０三一页二行此清木汁耳按：汲本、殿本“清”作“青”。

一０三一页六行火明辽远按：王先谦谓东观记“辽”作“燎”。

一０三一页六行帝乃回从东中门入按：“东中门”续志作“中东门”。校补谓钱大昭云此与何汤事略同，汤事在谢承书，桓荣传注引之。今案桓荣传注引作“更从中东门入”，与续志合。

一０三一页七行以万人惟忧按：注引书无逸“以万民惟政之共”，则“忧”似当作“政”，袁纪正作“万民惟正”，正与政同也。又按：殿本“惟”作“为”。

一０三二页一五行寿字伯考汲本、殿本“伯考”作“伯孝”。按：古人名字相应，作“伯孝”者，譌也。

一０三四页四行以伤晏晏之化按：集解本依汲本改“晏晏”为“塞晏”，取与郑注合。殿本考证谓第五伦、何敞、陈逵传皆有“晏晏”二字，依郑注改“塞晏”，非是。

一０三四页一０行侍于君子有三愆按：“子”字原脱，径据汲本、殿本补。

一０三四页一二行今(广)[廉]州县据刊误改。

後汉书卷三十上　苏竟杨厚列传第二十上

苏竟字伯况，扶风平陵人也。平帝世，竟以明易为博士讲书祭酒。[(1)]善图纬，能通百家之言。王莽时，[与]刘歆等共典校书，拜代郡中尉。时匈奴扰乱，北边多罹其祸，竟终完辑一郡。光武即位，就拜代郡太守，使固塞以拒匈奴。

建武五年冬，卢芳略得北边诸郡，帝使偏将军随弟屯代郡。[(2)]竟病笃，以兵属弟，诣京师谢罪。拜侍中，数月，以病免。

(1)王莽置六经祭酒，秩上卿，每经各一人，竟为讲尚书祭酒。

(2)随姓，弟名也。弟音悌。

初，延岑护军邓仲况拥兵据南阳阴县为寇，[(1)]而刘歆兄子龚为其谋主。[(2)]

竟时在南阳，与龚书晓之曰：

(1)阴，县名，属南阳郡，故城在今襄州谷城县界北。

(2)臣贤案：前书及三辅决录并云向曾孙，今言歆兄子，则不同也。

君执事无恙。[(1)]走昔以摩研编削之才，[(2)]与国师公从事出入，校定秘书，[(3)]窃自依依，末由自远。盖闻君子愍同类而伤不遇。人无愚智，莫不先避害然後求利，先定志然後求名。昔智果见智伯穷兵必亡，故变名远逝，[(4)]陈平知项王为天所弃，故归心高祖，皆智之至也。[(5)]闻君前权时屈节，北面延牙，[(6)]乃後觉悟，栖迟养德。[(7)]先世数子，又何以加。[(8)]君处阴中，土多贤士，若以须臾之间，研考异同，揆之图书，测之人事，则得失利害，可陈于目，何自负畔乱之困，不移守恶之名乎？与君子之道，何其反也？

(1)执事犹言左右也。敬前人，故呼其执事者。尔雅曰：“恙，忧也”。

(2)走谓驰走之人，谦称也，犹司马迁与任少卿书云“牛马走”之类也。说文曰：“编，次也。”削谓简也，一曰削书刀也。研音午见反。

(3)刘歆为王莽国师公也。

(4)智果，智伯臣也。逝，去也。战国策曰，智伯与韩、魏共围赵，智伯之臣智果说智伯曰：“韩魏二主色动而喜，必背君矣。不如杀之。”智伯曰：“晋阳旦暮将拔之，而飨其利，乃有它心，不可，子勿复言。”智果见言之不听，出，更其姓为辅氏，遂去不见。其後韩、魏乃反杀智伯，三分其地。“果”或作“过”。

(5)陈平初事项羽，後知羽必败，乃仗口度河归汉，见前书也。

(6)延岑字牙。屈节谓臣事也。

(7)尔雅曰“栖迟，息偃也”，言後息偃养德，不复事延牙也。诗小雅曰：“或栖迟偃仰。”

(8)谓智果、陈平也。

世之俗儒末学，醒醉不分，而稽论当世，疑误视听。或谓天下迭兴，未知谁是，称兵据土，可图非冀。或曰圣王未启，宜观时变，倚强附大，顾望自守。二者之论，岂其然乎？夫孔丘秘经，为汉赤制，[(1)]玄包幽室，文隐事明。[(2)]且火德承尧，虽昧必亮，[(3)]承积世之祚，握无穷之符，王氏虽乘

间偷篡，而终婴大戮，支分体解，宗氏屠灭，非其暱欤？[4]皇天所以眷顾踟木，忧汉子孙者也。[5]论者若不本之于天，参之于圣，猥以师旷杂事轻自眩惑，说士作书，乱夫大道，焉可信哉？[6]

(1)秘经，幽秘之经，即纬书也。赤制，解见郅恽传。

(2)包，臧也。言纬书玄秘，臧于幽室，文虽微隐，事甚明验。

(3)昧，暗也。亮，明也。言汉承唐尧、刘累之後，以火德王，虽遭王莽篡夺，一时闇昧，今光武中兴，必盛明也。

(4)王莽传曰："校尉公宾就斩莽首，军人分裂莽身，支节肌肉脔分。"三辅旧事曰："脔切千段。"

(5)踟木犹裴回也。

(6)师旷杂事，杂占之书也。前书曰阴阳书十六家，有师旷八篇也。

诸儒或曰：今五星失晷，天时谬错，[1]辰星久而不暱，[2]太白出入过度，荧惑进退见态，镇星绕带天街，岁星不舍氐、房。[3]以为诸如此占，归之国家。盖灾不徒设，皆应之分野，各有所主。夫房、心即宋之分，东海是也。[4]尾为燕分，渔阳是也。[5]东海董宪迷惑未降，渔阳彭宠逆乱拥兵，王赫斯怒，命将并征，故荧惑应此，宪、宠受殃。太白、辰星自亡新之末，失行筭度，以至于今，或守东井，或没羽林，[6]或裴回藩屏，或踯躅帝宫，[7]或经天反明，或潜臧久沉，或衰微闇昧，或煌煌北南，或盈缩成钩，或偃蹇不禁，[8]皆大运荡除之祥，圣帝应符之兆也。贼臣乱子，往往错互，指麾妄说，传相坏误。

由此论之，天文安得遵度哉！

(1)五星谓东方岁星，南方荧惑星，西方太白[星]，北方辰星，中央镇星。

失晷，失于常度。

(2)不暱谓出入失度也。

(3)前书曰："昴、毕间为天街。"氐、房，东方之宿。岁星，岁舍一次，当次舍于氐、房，今不舍之，是变常也。

(4)前书天文志曰："卯为房、心，宋之分也。"

(5)前书天文志曰："寅为尾、箕，燕之分也。"

(6)东井，南方之宿。天官书曰："北宫虚、危，南方有众星曰羽林天军。"

"筭"或作"舛"。

(7)帝宫，北辰也。藩屏，两傍之星也。裴回谓萦绕淹留。踯躅谓上下不去也。

(8)盈缩犹进退，曲如钩形也。偃蹇，高而明大无禁制。

乃者，五月甲申，天有白虹，自子加午，广可十丈，长可万丈，正临倚弥。倚弥即黎丘，秦丰之都也。[1]是时月入于毕。毕为天网，[2]主网罗无道之君，故武王将伐纣，上祭于毕，求助天也。[3]夫仲夏甲申为八魁。[4]八魁，上帝开塞之将也，主退恶攘逆。流星状似蚩尤旗，或曰营头，或曰天枪，出奎而西北行，至延牙营上，散为数百而灭。奎为毒螫，主库兵。[5]此二变，郡中及延牙士众所共见也。是故延牙遂之武当，[6]托言发兵，实避其殃。今年比卦部岁，坤主立冬，坎主冬至，水性灭火，南方之兵受岁祸也。[7]德在中宫，刑在木，木胜土，刑制德，今年兵事毕已，中国安宁之暱也。五七之家三十五姓，彭、秦、延氏不得豫焉。[8]如何怪惑，依而恃之？葛累之诗，"求福不回"，其若是乎！[9]

(1)盖秦丰黎丘一名倚弥也。

(2)毕，西方宿也。

(3)史记曰，周武王即位九年，上祭于毕，东观兵于孟津也。

(4)历法，春三月己巳、丁丑，夏三月甲申、壬辰，秋三月己亥、丁未，冬三月甲寅、壬戌，为八魁。

(5)春秋合诚图曰"奎主武库之兵"也。

(6)今均州县也。

(7)比卦，坤下坎上，坎为水也。

(8)春秋运斗枢曰：“五七三十五，人皆共一德。”

(9)诗大雅曰：“莫莫葛藟，施于条枚，恺悌君子，求福不回。”注云：“葛延曼于木之枝而茂盛，喻子孙依缘先人之功而起也。回，违也。言不违先祖之道。”

图谶之占，众变之验，皆君所明。善恶之分，去就之决，不可不察。无忽鄙言！

夫周公之善康叔，以不从管蔡之乱也；[1]景帝之悦济北，以不从吴濞之畔也。[2]自更始以来，孤恩背逆，归义向善，臧否粲然，可不察欤！良医不能救无命，强梁不能与天争，[3]故天之所坏，人不得支。[4]宜密与太守刘君共谋降议。仲尼栖栖，墨子遑遑，忧人之甚也。[5]屠羊救楚，非要爵禄；[6]茅焦干秦；岂求报利？[7]尽忠博爱之诚，愤满不能已耳。

又与仲况书谏之，文多不载，于是仲况与龚遂降。

(1)史记曰，周公以成王命伐殷，杀管叔，放蔡叔，以殷余人封康叔为卫君。

(2)济北王志，高帝孙，齐王肥之子也。吴楚反时，坚守不从，景帝贤之，徙封为淄川王也。

(3)扁鹊之见桓侯，项王之敌汉祖也。

(4)支，持也。左传曰，晋汝叔宽曰：“天之所坏，不可支也；众之所为，不可干也。”

(5)班固曰“栖栖遑遑，孔席不暖，墨突不黔”也。

(6)庄子曰“楚昭王失国，屠羊说走而从于王。昭王反国，将赏从亡者，及屠羊说。屠羊说曰：‘大王失国，说失屠羊；大王反国，说亦反屠羊。臣之爵禄已复矣，又何赏之有？’遂不受”也。

(7)秦始皇迁太后于咸阳宫，又扑杀两弟。齐人茅焦解衣伏质入谏，始皇乃迎太后归于咸阳，爵茅焦为上卿，焦辞不受。事见说苑也。

龚字孟公，长安人，善论议，扶风马援、班彪并器重之。[1]竟终不伐其功，潜乐道术，作记诲篇及文章传于世。年七十，卒于家。

(1)三辅决录注曰：“唯有孟公论可观者。”班叔皮与京兆丞郭季通书曰：“刘孟公臧器于身，用心笃固，实瑚琏之器，宗庙之宝也。”

杨厚字仲桓，广汉新都人也。祖父春卿，善图谶学，为公孙述将。汉兵平蜀，春卿自杀，临命戒子统曰：“吾绨帙中[1]有先祖所传秘记，为汉家用，尔其脩之。”统感父遗言，服阕，辞家从犍为周循学习先法，又就同郡郑伯山受河洛书及天文推步之术。[2]建初中为彭城令，一州大旱，统推阴阳消伏，县界蒙泽。太守宗湛使统为郡求雨，亦即降澍。[3]自是朝廷灾异，多以访之。统作家法章句及内谶二卷解说，位至光禄大夫，为国三老。年九十卒。

(1)说文曰：“绨，厚缯也。”绨音提。

(2)益部耆旧传曰：“统字仲通。曾祖父仲续举河东方正，拜祁令，甚有德惠，人为立祠。乐益部风俗，因留家新都，代脩儒学，以夏侯尚书相传。”

(3)袁山松书曰“统在县，休征时序，风雨得节，嘉禾生于寺舍，人庶称神”也。

统生厚。厚母初与前妻子博不相安，厚年九岁，思令和亲，乃托疾不言不食。

母知其旨，惧然改意，[1]恩养加笃。博後至光禄大夫。

(1)惧音九具反。

厚少学统业，精力思述。初，安帝永初(二)[3]年，太白入(北)斗，洛阳大水。[1]时统为侍中，厚随在京师。朝廷以问统，统对年老耳目不明，子厚晓读图书，粗识其意。邓太后使中常侍承制问之，厚对以为“诸王子多在京师，容有非常，宜亟发遣各还本国”。[2]太后从之，星寻灭不见。又克水退期日，皆如所言。除为中郎。太后特引见，问以图谶，厚对不合，免归。[3]复习业犍为，不应州郡、三公之命，方正、有道、公车特征皆不就。

(1)续汉志曰，时正月己亥，太白入北斗中，以为贵相凶也。又京师及郡国四十一雨水，邓太后专政也。

(2)亟音纪力反。

(3)袁山松书曰："邓太后问厚曰：'大将军邓骘应辅臣(以)[星]不？'对曰：'不应。'以此不合其旨。"

永建二年，顺帝特征，诏告郡县督促发遣。厚不得已，行到长安，以病自上，因陈汉三百五十年之口，[1]宜蠲法改宪之道，[2]及消伏灾异，凡五事。制书褒述，有诏太医致药，太官赐羊酒。及至，拜议郎，三迁为侍中，特蒙引见，访以时政。四年，厚上言"今夏必盛寒，当有疾疫蝗虫之害"。是岁，果六州大蝗，疫气流行。後又连上"西北二方有兵气，宜备边寇"。车驾临当西巡，感厚言而止。

至阳嘉三年，西羌寇陇右，明年，乌桓围度辽将军耿晔。永和元年，复上"京师应有水患，又当火灾，三公有免者，蛮夷当反畔。"是夏，洛阳暴水，杀千余人；至冬，承福殿灾，太尉庞参免；荆、交二州蛮夷贼杀长吏，寇城郭。又言"阴臣、近戚、妃党当受祸"。[3]明年，宋阿母与宦者褒信侯李元等遘奸废退；[4]後二年，中常侍张逵等复坐诬罔大将军梁商专恣，悉伏诛。每有灾异，厚辄上消救之法，而阉宦专政，言不得信。

(1)春秋命历序曰："四百年之间，闭四门，听外难，群异并贼，官有孽臣，州有兵乱，五七弱，暴渐之瞸也。"宋均注云："五七三百五十岁，当顺帝渐微，四方多逆贼也。"

(2)蠲，明也。

(3)阴，私也。

(4)阿母，顺帝乳母山阳君宋娥也。

时大将军梁冀威权倾朝，遣弟侍中不疑以车马、珍玩致遗于厚，欲与相见。厚不荅，固称病求退。帝许之，赐车马钱帛归家。脩黄老，教授门生，上名录者三千余人。

太尉李固数荐言之。(太)[本]初元年，梁太后诏备古礼以聘厚，[1]遂辞疾不就。建和三年，太后复诏征之，经四年不至。年八十二，卒于家。策书吊祭。乡人谥曰文父。门人为立庙，郡文学掾史春秋飨射常祠之。

(1)古礼谓以束帛加璧，安车蒲轮等。

校勘记

一0四一页四行[与]刘歆等共典校书刊误谓案文"刘歆"上少一"与"字。

今据补。

一0四一页九行刘歆兄子龚集解引惠栋说，谓东观记云刘歆子恭，"恭"与"龚"古文通。按：聚珍本东观记作"刘歆兄子恭"。

一0四二页一行摩研编削之才按：东观记"削"作"简"。

一0四二页二行末由自远按："末"原譌"未"，径据殿本、集解本改正。

一0四二页六行不移守恶之名乎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守恶"当作"首恶"。

校补谓"守恶"诚误，但首恶之名见史记，惟为人君父者当之，龚但为仲况谋主，亦不应即斥为首恶，或为"同恶"之譌。

一0四四页七行传相坏误按：刊误谓"坏"当作"诖"，声相近而误。

一0四四页八行西方太白[星]据汲本、殿本补。

一0四五页二行求助天也按：集解引王鸣盛说，谓"助天"当作"天助"。

一0四七页七行杨厚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华阳国志作"序"。

一0四八页一行拜祁令按：张森楷校勘记谓旧本"祁"作"郫"。祁县属太原郡，而此下云"乐益部风俗，因留家新都"，则当作"郫"为是。又按：张氏所谓"旧本"，据张氏自云"似是坊刻，称通行本，一称旧本"，未确言何本。

一0四八页七行安帝永初(二)[3]年太白入(北)斗集解引钱大昕说，谓五星行道皆在黄道左右，无缘得入北斗，史言入斗者，皆南斗也。续志太白入斗中凡再见，俱无"北"字，知为後人妄增。且太白入斗在永初三年，此云"二年"，亦误。今按：续志书永初三年正月己亥，太白入斗中。查永初三年正月壬辰朔，有己亥，二年正月戊辰朔，无己亥。钱说是，今据改。

一0四八页一四行大将军邓骘应辅臣(以)[星]不据集解本改。按：校补谓“星”原譌“以”，据袁书改。

一0四九页八行而阉宦专政按：“宦”原作“官”，径据汲本、殿本改。

一0四九页一0行官有孽臣按：“孽”原譌“皭”，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一0五0页二行(太)[本]初元年集解引惠栋说，谓依华阳国志，当作“本初”。今据改。

後汉书卷三十下　郎顗襄楷列传第二十下

郎顗字雅光，北海安丘人也。父宗，字仲绥，学京氏易，善风角、星筭、六日七分，[1]能望气占候吉凶，常卖卜自奉。[2]安帝征之，对策为诸儒表，後拜吴令。[3]时卒有暴风，宗占知京师当有大火，记识时日，遣人参候，果如其言。诸公闻而表上，以博士征之。宗耻以占验见知，闻征书到，夜县印绶于县廷而遁去，遂终身不仕。

[1]京氏，京房也，作易传。风角谓候四方四隅之风，以占吉凶也。星筭谓善天文筭数也。易稽览图曰：“甲子卦气起中孚，六日八十分日之七。”郑玄注云：“六以候也。八十分为一日之七者，一封六日七分也。”

[2]奉音扶用反。

[3]吴，县名，属会稽郡，今苏州县也。

顗少传父业，兼明经典，隐居海畔，延致学徒常数百人。昼研精义，夜占象度，勤心锐思，朝夕无倦。州郡辟召，举有道、方正，不就。

顺帝时，灾异屡见，阳嘉二年正月，公车征，顗乃诣阙拜章曰：

臣闻天垂妖象，地见灾符，所以谴告人主，责躬脩德，使正机平衡，流化兴政也。易内传曰：“凡灾异所生，各以其政。变之则除，消之亦除。”[1]伏惟陛下躬日口之听，温三省之勤，[2]思过念咎，务消只悔。[3]

[1]易稽览图曰：“凡异所生，灾所起，各以其政，变之则除，其不可变，则施之亦除。”郑玄注云：“改其政者，谓失火令则行水令，失土令则行木令，失金令则行火令，则灾除去也。不可变谓杀贤者也。施之者，死者不可复生，封禄其子孙，使得血食，则灾除也。”

[2]论语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也。

[3]只，大也。易复卦初九曰：“无只悔元吉。”

方今时俗奢佚，浅恩薄义。夫救奢必于俭约，拯薄无若敦厚，安上理人，莫善于礼。脩礼遵约，盖惟上兴，革文变薄，事不在下。故周南之德，关雎政本。[1]

本立道生，风行草从，澄其源者流清，溷其本者末浊。天地之道，其犹鼓钥，以虚为德，自近及远者也。[2]伏见往年以来，园陵数灾，[3]炎光炽猛，惊动神灵。易天人应曰：“君子不思遵利，兹谓无泽，厥灾孽火烧其宫。”又曰：“君高台府，犯阴侵阳，厥灾火。”又曰：“上不俭，下不节，炎火并作烧君室。”

自顷缮理西苑，脩复太学，[4]宫殿官府，多所构饰。昔盘庚迁殷，去奢即俭，[5]夏後卑室，尽力致美。[6]又鲁人为长府，闵子骞曰：“仍旧贯，何必改作。”[7]臣愚以为诸所缮脩，事可省减，禀恤贫人，赈赡孤寡，此天之意也，人之庆也，仁之本也，俭之要也。焉有应天养人，为仁为俭，而不降福者哉？

[1]周南诗序曰：“关雎，风之始也，所以风化天下而正夫妇也。”故夫妇为政本也。

[2]钥如笛，六孔。鼓钥，其形内虚而气无穷。老子曰：“天地之间其犹口钥，虚而不屈，动而愈出。”

[3]阳嘉元年冬，恭陵百丈庑灾。永建元年秋，茂陵园寝灾。

[4]永建六年脩太学也。

⑸帝王纪曰："盘庚以耿在河北，迫近山川，自祖辛以来奢淫不绝，乃度河将徙都亳之殷地。人咨嗟相怨，不欲徙，盘庚乃作书三篇以告喻之。"今尚书盘庚三篇是也。亳在偃师。

⑹论语孔子曰："禹恶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宫室而尽力乎沟洫。"

⑺长府，鲁之府名也。仍，因也。贯，事也。言因旧事则可，何必更作。

见论语。

土者地只，阴性澄静，宜以施化之时，敬而勿扰，窃见正月以来，阴闇连日。

易内传曰："久阴不雨，乱气也，蒙之比也。蒙者，君臣上下相冒乱也。"[1]

又曰："欲德不用，厥异常阴。"夫贤者化之本，云者雨之具也。得贤而不用，犹久阴而不雨也。又顷前数日，寒过其节，冰既解释，还复凝合。夫寒往则暑来，暑往则寒来，[2]此言日月相推，寒暑相避，以成物也。今立春之後，火卦用事，当温而寒，违反时节，由功赏不至，而刑罚必加也。宜须立秋，顺气行罚。

⑴易稽览图曰："日食之比，阴(得)[覆]阳[也]。蒙之比也，阴冒阳也。"郑玄注云："蒙，气也。比非一也。邪臣谋覆冒其君，先雾从夜昏起，或从夜半或平旦。君不觉悟，日中不解，遂成蒙；君复不觉悟，下为雾也。"比音庇。

⑵易系词之文也。

臣伏案飞候，参察众政，[1]以为立夏之後，当有震裂涌水之害。又比荧惑失度，盈缩往来，涉历舆鬼，环绕轩辕。[2]火精南方，夏之政也。政有失礼，不从夏令，则荧惑失行。[3]正月三日至乎九日，三公卦[也]。[4]三公上应台阶，下同元首。[5]政失其道，则寒阴反节。"节彼南山"，咏自周诗；[6]

"股肱良哉"，著于虞典。而今之在位，竞托高虚，纳累钟之奉，忘天下之忧，[7]栖迟偃仰，寝疾自逸，被策文，得赐钱，即复起矣。何疾之易而愈之速？

以此消伏灾眚，兴致升平，其可得乎？今选举牧守，委任三府。[8]长吏不良，既咎州郡，州郡有失，岂得不归责举者？而陛下崇之弥优，自下慢事愈甚，所谓大网疏，小网数。[9]三公非臣之仇，臣非狂夫之作，所以发愤忘食，恳恳不已者，诚念朝廷欲致兴平，非不能面誉也。

⑴京房作易飞候。

⑵天官书曰，舆鬼，南方之宿。轩辕黄龙体，女主後宫之象也。

⑶荧惑，南方，主夏，为礼为视。礼亏视失，不行夏令，则荧惑逆行也。

见天文志。

⑷凡卦法，一为元士，二为大夫，三为三公，四为诸侯，五为王位，六为宗庙。前书曰："梁人焦延寿，字赣，长于灾变，分六十四卦，更直日用事，以风、雨、寒、温为候。"音义云："分卦直日之法，爻主一日，即三日九日，并为三公之(日)[卦]也。"

⑸春秋元命包曰："魁下六星，两两而比，曰三台。"前书音义曰："泰阶，三台也。"又黄帝泰阶六符经曰："泰阶者，天之三阶也。上阶为天子，中阶为诸侯、公卿、大夫，下阶为士、庶人。三阶平则阴阳和，风雨时。"尚书曰："君为元首，臣作股肱。"言三公上象天之台阶，下与人君同体也。

⑹诗小雅曰："节彼南山，维石岩岩，赫赫师尹，人具尔瞻。"注云："节，高峻貌也。喻三公之位，人所高严也。赫赫，显盛也。师尹，三公也。言三公之位，天下之人共瞻视之。"

⑺六斛四斗曰钟，左传曰四(斗)[升]为豆，四豆为区，四区为釜，(四)[十]釜为钟也。

⑻三公也。

⑼谓缓于三公，切于州郡也。

臣生长草野，不晓禁忌，披露肝胆，书不择言。伏锧鼎镬，死不敢恨。谨诣阙奉章，伏待重诛。书奏，帝复使对尚书。[1]顗对曰：

(1)使就尚书更对也。

臣闻明王圣主好闻其过，忠臣孝子言无隐情。臣备生人伦视听之类，而禀性愚惷，不识忌讳，故出死忘命，恳恳重言。[1]诚欲陛下脩乾坤之德，开日月之明，披图籍，案经典，览帝王之务，识先後之政。如有阙遗，退而自改。本文武之业，拟尧舜之道，攘灾延庆，号令天下。此诚臣顗区区之愿，夙夜梦寤，尽心所计。谨条序前章，畅其旨趣，[2]条便宜七事，具如状对：

(1)重，再也。

(2)谓前诣阙所上章也。

一事：陵园至重，圣神攸冯，而灾火炎赫，迫近寝殿，魂而有灵，犹将惊动。寻宫殿官府，近始永平，岁时未积，便更脩造。又西苑之设，禽畜是处，离房别观，本不常居，而皆务精土木，营建无已，消功单贿，巨亿为计。易内传曰："人君奢侈，多饰宫室，其时旱，其灾火。"是故鲁僖遭旱，脩政自囗，下钟鼓之县，休缮治之官，[1]虽则不宁，而时雨自降。[2]由此言之，天之应人，敏于景响。[3]今月十七日戊午，征日也，[4]日加申，[5]风从寅来，丑时而止。丑、寅、申皆征也，不有火灾，必当为旱。[6]愿陛下校计缮脩之费，永念百姓之劳，罢将作之官，减雕文之饰，损庖厨之馔，退宴私之乐。易中孚传曰："阳感天，不旋日。"[7]如是，则景云降集，眚沴息矣。[8]

(1)春秋考异邮曰："僖公三年春夏不雨，于是僖公忧闵，玄服避舍，释更徭之逋，罢军寇之诛，去苛刻峻文惨毒之教，所蠲浮令四十五事。曰：'方今天旱，野无生稼，寡人当死，百姓何(谤)[罪]？不敢烦人请命，愿抚万人害，以身塞无状。'祷已，舍齐南郊，雨大澍也。"

(2)左传僖公"六月雨"。

(3)敏，疾也。

(4)阳嘉二年正月。

(5)日在申时也。

(6)南方为征，故为火及旱也。

(7)易中孚传曰："阳感天，不旋日，诸侯不旋时，大夫不过儶。"郑玄注云："阳者天子，为善一日，天立应以善；为恶一日，天立应以恶。诸侯为善一时，天立应以善；为恶一时，天立应以恶。大夫为善一岁，天亦立应以善；为恶一岁，天亦立应以恶。"一说云"不旋日，立应之；不过时，三辰间；不过儶，从今旦至明日旦"也。阳即指天子也。

(8)景云，五色云也，一曰庆云。孝经援神契曰："德至山陵则景云出。"顗以陵园火灾，故引之也。眚沴谓灾气。

二事：去年已来，兑卦用事，类多不暁。易传曰："有貌无实，佞人也；有实无貌，道人也。"寒温为实，清浊为貌。[1]今三公皆令色足恭，外厉内荏，以虚事上，无佐国之实，故清浊效而寒温不效也，是以阴寒侵犯消息。[2]占曰："日乘则有妖风，日蒙则有地裂。"如是三年，则致日食，阴侵其阳，渐积所致。立春前後温气应节者，诏令宽也。其後复寒者，无宽之实也。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率土之人，岂无贞贤，未闻朝廷有所赏拔，非所以求善赞务，弘济元元。宜采纳良臣，以助圣化。

(1)易稽览图曰："有实无貌，屈道人也；有貌无实，佞人也。"郑玄注曰："有寒温，无貌浊清静，此贤者屈道，仕于不肖君也。有貌浊清静，无寒温，此佞人以便巧仕于世也。"

(2)易稽览图曰："侵消息者，或阴专政，或阴侵阳。"郑玄注："温卦以温侵，寒卦以寒侵。阳者君也，阴者臣也，专君政事亦阴侵阳也。"

三事：臣闻天道不远，三五复反。[1]今年少阳之岁，法当乘起，恐後年已往，将遂惊动，涉历天门，灾成戊己。[2]今春当旱，夏必有水，臣以六日七分候之可知。夫灾眚之来，缘类而应。行有玷缺，则气逆于天，精感变出，以戒人君。王者之义，时有不登，则损滋彻膳。数年以来，谷收稍减，家贫户馑，岁不如昔。百姓不足，君谁与足？水旱之灾，虽尚未至，然君子远览，防微虑萌。

老子曰："人之饥也，以其上食税之多也。"故孝文皇帝绨袍革舄，木器无文，[3]约身薄赋，时

致升平。今陛下圣德中兴，宜遵前典，惟节惟约，天下幸甚。易曰："天道无亲，常与善人。"是故高宗以享福，[4]宋景以延年。[5]

(1)春秋合诚图曰："至道不远，三五而反。"宋均注云："三，三正也。五，五行也。三正五行，王者改代之际会也。能于此际自新如初，则通无穷也。"

(2)戌亥之间为天门也。

(3)前书曰："孝文帝身衣弋绨，足履革舃，兵木无刃，衣缊无文。"

(4)高宗，殷王武丁也。尚书大传曰："武丁祭成汤，有雉飞升鼎耳而呴，祖己曰：'雉者野鸟，升于鼎者，欲为用也，无则远方将有来朝者。'故武丁内反诸己，以思先王之道。三年，编发重译来朝者六国。孔子曰：'吾于高宗肜日见德之有报之疾也。'"帝王纪曰"高宗飨国五十有九年，年百岁"也。

(5)吕氏春秋曰"宋景公时，荧惑在心，召子韦问焉。子韦曰：'祸当君。虽然，可移宰相。'公曰：'宰相，寡人所与理国家也。'曰：'可移于人。'公曰：'人死，寡人将谁为君？'曰：'可移于岁。'公曰：'岁饥人饿，谁以我为君乎？'子韦曰：'君有至德之言三，天必三赏君，荧惑必退三舍。一舍行七星，星当一年，君延二十一年矣。'荧惑果退三舍"也。

四事：臣窃见皇子未立，储宫无主，仰观天文，太子不明。[1]荧惑以去年春分後十六日在娄五度，[2]推步三统，荧惑今当在翼九度，[3]今反在柳三度，[4]则不及五十余度。[5]去年八月二十四日戊辰，荧惑历舆鬼东入轩辕，出後星北，东去四度，北旋复还。轩辕者，後宫也。荧惑者，至阳之精也，天之使也，[6]而出入轩辕，绕还往来。易曰："天垂象，见吉凶。"其意昭然可见矣。礼，天子一娶九女，嫡媵毕具。今宫人侍御，动以千计，或生而幽隔，人道不通，郁积之气，上感皇天，故遣荧惑入轩辕，理人伦，垂象见异，以悟主上。昔武王下车，出倾宫之女，表商容之闾，[7]以理人伦，以表贤德，故天授以圣子，成王是也。今陛下多积宫人，以违天意，故皇胤多夭，嗣体莫寄。诗云："敬天之怒，不敢戏豫。"[8]方今之福，莫若广嗣，广嗣之术，可不深思？宜简出宫女，恣其姻嫁，则天自降福，子孙千亿。

惟陛下丁宁再三，留神于此。左右贵幸，亦宜惟臣之言，以悟陛下。盖善言古者合于今，善言天者合于人。[9]愿访问百僚，有违臣言者，臣当受苟言之罪。[10]

(1)洪范五行传曰："心之大星天王也，其前星太子也，後星庶子也。"

(2)娄，西方宿也。

(3)翼，南方宿也。

(4)柳，东方宿也。

(5)言荧惑行迟也。

(6)荧惑南方火，盛阳之精也。天文要集曰："天有五帝，五星为之使。"

(7)尚书大传曰："武王入殷，表商容之闾，归倾宫之女。"

(8)诗大雅板篇之文也。注云："戏豫，逸豫也。"

(9)前书武帝诏曰："善言天者必有征于人，善言古者必有验于今。"

(10)论语孔子曰："君子于其言无所苟而已矣。"

五事：臣窃见去年闰(十)月十七日己丑夜，有白气从西方天苑趋左足，入玉井，数日乃灭。[1]春秋曰："有星孛于大辰。大辰者何？大火也。[2]大火为大辰，伐又为大辰，[3]北极亦为大辰。"[4]所以孛一宿而连三宿者，言北辰王者之宫也。凡中宫无节，政教乱逆，威武衰微，则此三星以应之也。罚者白虎，其宿主兵，其国赵、魏，[5]变见西方，亦应三辅。凡金气为变，发在秋节。[6]臣恐立秋以後，赵、魏、关西将有羌寇畔戾之患。宜豫宣告诸郡，使敬授人时，轻徭役，薄赋敛，勿妄缮起，坚仓狱，备守卫，回选贤能，以镇抚之。[7]金精之变，责归上司。[8]宜以五月丙午，遣太尉服干戚，建井旟，[9]书玉板之策，引白气之异，[10]于西郊责躬求愆，谢咎皇天，消灭妖气。

盖以火胜金，转祸为福也。[11]

⑴续汉志曰："时客星气白，广二尺，长五丈，起天苑西南。"天官书曰："西有句曲九星，三处罗：一曰天旗，二曰天苑，三曰九游。"参星下四小星为玉井，其外四星左右肩股也。

⑵春秋昭十七年："有星孛于大辰。"尔雅曰："大辰，房、心、尾也。"孙炎曰："龙星明者可以为时候，故曰大辰。"

⑶广雅曰"罚谓之大辰"也。

⑷尔雅曰："北极谓之北辰。"李巡曰；"北极，天心也，居北方，正四时，谓之北辰也。"

⑸天官书曰："参为白虎，下有三星曰罚，为斩刈之事。"故主兵。昴、毕之间，赵、魏之分也。

⑹西方白气入玉井，是金气之变也。

⑺回，易也。

⑻上司谓司马也，建武二十七年改为太尉。韩诗外传曰："司马主天。阴阳不调，星辰失度，责之司马。"故云责归上司也。

⑼干，楯也。戚，斧也。西方主兵，故太尉执持楯斧，所以厌金气也。井，南方火宿也。鸟隼曰旟也。以火胜金，故画井星之文于旟而建之也。

⑽书祝辞于玉板也。

⑾以五月丙午日，火胜金也。

六事：臣窃见今月十四日乙卯巳时，白虹贯日。凡日傍气色白而纯者名为虹。

贯日中者，侵太阳也；见于春者，政变常也。方今中官外司，各各考事，[1]其所考者，或非急务。又恭陵火灾，主名未立，[2]多所收捕，备经考毒。寻火为天戒，以悟人君，可顺而不可违，可敬而不可慢。陛下宜恭己内省，以备後灾。凡诸考案，并须立秋。又易传曰："公能其事，序贤进士，後必有喜。"

反之，则白虹贯日。以甲乙见者，则谴在中台。[3]自司徒居位，阴阳多谬，[4]久无虚己进贤之策，天下兴议，异人同咨。[5]且立春以来，金气再见，[6]金能胜木，必有兵气，宜黜司徒以应天意。陛下不早攘之，将负臣言，遗患百姓。

⑴考，劾也。

⑵立犹定也。时考问延火者姓名未定也。

⑶谴，责也。韩诗外传曰："三公者何？司空、司徒、司马也。司马主天，司空主地，司徒主人。故阴阳不调，星辰失度，责之司马；山陵崩绝，川谷不流，责之司空；五谷不殖，草木不茂，责之司徒。"甲乙东方主春，生殖五谷之时也。而白虹以甲乙日见，明责在司徒也。

⑷时刘崎为司徒，至阳嘉三年策免。

⑸咨，嗟叹也。

⑹谓元年闰十二月己丑夜，有白气入玉井，二年正月乙卯，白虹贯日，此金气再见。

七事：臣伏惟汉兴以来三百三十九岁。于诗三基，高祖起亥仲二年，今在戌仲十年。[1]诗泛历枢曰："卯酉为革政，午亥为革命，神在天门，出入候听。"[2]言神在戌亥，司候帝王兴衰得失，厥善则昌，厥恶则亡。于易雄雌秘历，今值困乏。凡九二困者，众小人欲共困害君子也。经曰："困而不失其所，其唯君子乎！"[3]唯独贤圣之君，遭困遇险，能致命遂志，不去其道。[4]陛下乃者潜龙养德，幽隐屈囗，[5]即位之元，紫宫惊动，历运之会，时气已应。然犹恐妖祥未尽，君子思患而豫防之。臣以为戌仲已竟，来年入季，文帝改法，除肉刑之罪，[6]至今适三百载。[7]宜因斯际，大蠲法令，官名称号，舆服器械，事有所更，变大为小，去奢就俭，机衡之政，除烦为简。改元更始，招求幽隐，举方正，征有道，博采异谋，开不讳之路。

⑴"基"当作"僟"，谓以三僟之法推之也。诗泛历枢曰："凡推其数皆从亥之仲起，此天地所定位，阴阳气周而复始，万物死而复苏，大统之始，故王命一节为之十岁也。"

⑵宋均注云："神，阳气，君象也。天门，戌亥之间，干所据者。"

⑶易困卦之辞也。

⑷易困卦曰："泽无水，困，君子以致命遂志。"困卦坎下兑上。坎为水，兑为泽，水在泽下，是谓竭涸之象，故以喻困。致命遂志，谓君子委命固穷，不离于道也。

⑸谓顺帝为太子时，废为济阴王。

⑹汉法肉刑三，谓黥也，劓也，左右趾也。文帝除之，当黥者髡钳城旦舂，当劓者笞三百，当左右(指)[趾]者笞五百也。

⑺自文帝十三年除肉刑，至顺帝阳嘉二年，合三百年也。

臣陈引际会，恐犯忌讳，书不尽言，未敢究畅。

台诘顗曰："对云'白虹贯日，政变常也'。朝廷率由旧章，何所变易而言变常？又言'当大蠲法令，革易官号'。或云变常以致灾，或改旧以除异，何也？又阳嘉初建，复欲改元，据何经典？其以实对。"顗对曰：

方春东作，布德之元，阳气开发，养导万物。王者因天视听，奉顺时气，宜务崇温柔，遵其行令。[1]而今立春之後，考事不息，秋冬之政，行乎春夏，故白虹春见，掩蔽日曜。凡邪气乘阳，则虹蜺在日，斯皆臣下执事刻急所致，殆非朝廷优宽之本。此其变常之咎也。又今选举皆归三司，非有周召之才，而当则哲之重，[2]每有选用，辄参之掾属，[3]公府门巷，宾客填集，送去迎来，财货无已。其当迁者，竞相荐谒，各遣子弟，充塞道路，开长奸门，兴致浮伪，非所谓率由旧章也。尚书职在机衡，宫禁严密，[4]私曲之意，羌不得通，偏党之恩，或无所用。选举之任，不如还在机密。[5]臣诚愚戆，不知折中，斯固远近之论，当今之宜。又孔子曰："汉三百载，(计)[斗]历改宪。"[6]

三百四岁为一德，五德千五百二十岁，五行更用。[7]王者随天，譬犹自春徂夏，改青服绛者也。[8]自文帝省刑，适三百年，而轻微之禁，渐已殷积。王者之法，譬犹江河，当使易避而难犯也。故易曰："易则易知，简则易从，易简而天下之理得矣。"今去奢即俭，以先天下，改易名号，随事称谓。易曰："君子之道，或出或处，同归殊涂，一致百虑。"是知变常而善，可以除灾，变常而恶，必致于异。今年仲竟，来年入季，仲终季始，历运变改，故可改元，所以顺天道也。

⑴礼记月令，孟春，天子命相布德和令，行庆施惠，下及兆人。仲春，安萌牙，养幼少，存诸孤，省囹圄，去桎梏，止狱讼。是遵其行令也。

⑵尚书曰："知人则哲。"

⑶参，豫也。

⑷北斗魁星第三为机，第五为衡，于天文为喉舌。李固对策曰："陛下之有尚书，犹天有北斗，主为喉舌，斟酌元气，运平四时，出纳王命也。"

⑸欲使尚书专掌选也。

⑹春秋保干图曰："阳起于一，天帝为北辰，气成于三，以立五神，三五展转，机以动运。"故三百岁斗历改宪也。

⑺易干凿度孔子曰："立德之数，先立木、金、水、火、土德，各三百四岁。"

五德备凡千五百二十岁，太终复初，故曰五行更用。更犹变改也。

⑻礼记月令，孟春天子衣青衣，服仓玉，孟夏则衣朱衣，服赤玉也。

臣顗愚蔽，不足以荅圣问。

顗又上书荐黄琼、李固，并陈消灾之术曰：

臣前对七事，要政急务，宜于今者，所当施用。诚知愚浅，不合圣听，人贱言废，当受诛罚，[1]征营惶怖，靡知厝身。

⑴论语孔子曰："不以人废言。"

臣闻刳舟剡楫，将欲济江海也；[1]聘贤选佐，将以安天下也。昔唐尧在上，群龙为用，[2]文武创德，周召作辅，是以能建天地之功，增日月之耀者也。

诗云："赫赫王命，仲山甫将之。邦国若否，仲山甫明之。"[3]宣王是赖，以致雍熙。陛下践祚

以来，勤心庶政，而三九之位，未见其人，[4]是以灾害屡臻，四国未宁。[5]臣考之国典，验之闻见，莫不以得贤为功，失士为败。且贤者出处，翔而後集，[6]爵以德进，则其情不苟，然後使君子耻贫贱而乐富贵矣。若有德不报，有言不荅，来无所乐，进无所趋，[7]则皆怀归薮泽，脩其故志矣。夫求贤者，上以承天，下以为人。不用之，则逆天统，违人望。逆天统则灾眚降，违人望则化不行。灾眚降则下呼嗟，化不行则君道亏。四始之缺，五际之口，其咎由此。[8]岂可不刚健笃实，矜矜栗栗，以守天功盛德大业乎？[9]

(1)易曰："黄帝刳木为舟，剡木为楫。"

(2)群龙喻贤臣也。郑玄注易干卦云："爻皆体干，群龙之象。"舜既受禅，禹与稷、契、咎繇之属并在朝。

(3)诗大雅也。将，行也。若，顺也。顺否犹臧否，谓善恶也。言国有善恶，仲山甫能明之。

(4)三公九卿也。

(5)四方之国。

(6)论语："色斯举矣，翔而後集。"

(7)无爵赏也。

(8)四始谓关雎为国风之始，鹿鸣为小雅之始，文王为大雅之始，清庙为颂之始。缺犹废也。翼奉传曰："易有阴阳五际。"孟康曰："韩诗外传云'五际，卯、酉、午、戌、亥也，阴阳终始际会之岁，于此则有变改之政。'"(9)易系词曰："日新之谓盛德，富有之谓大业。"

臣伏见光禄大夫江夏黄琼，耽道乐术，清亮自然，被褐怀宝，含味经籍，[1]又果于从政，明达变复。[2]朝廷前加优宠，宾于上位。琼入朝日浅，谋谟未就，因以丧病，致命遂志。老子曰："大音希声，大器晚成。"[3]善人为国，三年乃立。[4]天下莫不嘉朝廷有此良人，而复怪其不时还任。陛下宜加隆崇之恩，极养贤之礼，征反京师，以慰天下。又处士汉中李固，年四十，通游夏之蓺，履颜闵之仁。絜白之节，情同皦日，忠贞之操，好是正直，卓冠古人，当世莫及。元精所生，王之佐臣，[5]天之生固，必为圣汉，宜蒙特征，以示四方。夫有出伦之才，不应限以官次。昔颜子十八，天下归仁；[6]子奇稺齿，化阿有声。[7]若还琼征固，任以时政，伊尹、傅说，不足为比，则可垂景光，致休祥矣。臣顗明不知人，伏听众言，百姓所归，臧否共叹。愿泛问百僚，核其名行，有一不合，则臣为欺国。惟留圣神，不以人废言。

(1)家语子路问于孔子曰："有人于此，被褐而怀玉，何如？"子曰："国无道，隐可也；国有道，则衮冕而执玉也。"

(2)言明于变异消复之术也。

(3)声震宇内谓之大音，其动有时，故希声也。无所不容谓之大器，其功既博，故晚成也。

(4)论语孔子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乃成功。"又曰："善人为邦百年，可以胜残去杀。"

(5)元为天精，谓之精气。春秋演孔图曰"正气为帝，间气为臣，宫商为(佐)[姓]，秀气为人"也。

(6)论语曰："颜渊问仁。孔子曰：'克己复礼为仁。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7)子奇，齐人，年十八为阿邑宰，出仓廪以振贫乏，邑内大化。见说苑。

谨复条便宜四事，附奏于左：

一事：孔子作春秋，书"正月"者，敬岁之始也。[1]王者则天之象，因时之序，宜开发德号，爵贤命士，流宽大之泽，垂仁厚之德，[2]顺助元气，含养庶类。如此，则天文昭烂，星辰显列，五纬循轨，四时和睦。[3]不则太阳不光，天地溷浊，时气错逆，霾雾蔽日。[4]自立春以来，累经旬朔，未见仁德有所施布，但闻罪罚考掠之声。夫天之应人，疾于景响，而自从入岁，常有蒙气，月不舒光，日不宣曜。日者太阳，以象人君。政变于下，日应于天。清浊之占，随政抑扬。天之见异，事无虚作。岂独陛下倦于万机，帷幄之政有所阙欤？[5]何天戒之数见也！臣愿陛下发扬干刚，援引贤

能，勤求机衡之寄，以获断金之利。[6]臣之所陈，辄以太阳为先者，明其不可久闇，急当改正。其异虽微，其事甚重。臣言虽约，其旨甚广。惟陛下乃眷臣章，深留明思。

(1)公羊传曰："元年春正月。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春者何？岁之始也。"

(2)礼记，正月迎春于东郊，还，乃赏公卿诸侯大夫于朝。命相布德和令，行庆施惠，下及兆人，庆赏遂行，无有不当。

(3)五纬，五星。

(4)尔雅曰："风而雨土为霾。"

(5)帷幄谓谟谋之臣也。

(6)易曰："二人同心，其利断金。"

二事：孔子曰："赖之始发大壮始，君弱臣强从解起。"今月九日至十四日，大壮用事，消息之卦也。于此六日之中，赖当发声，发声则岁气和，王道兴也。[1]易曰："赖出地奋，豫，[2]先王以作乐崇德，殷荐之上帝。"[3]赖者，所以开发萌牙，辟阴除害。万物须赖而解，资雨而润。[4]故经曰："赖以动之，雨以润之。"[5]王者崇宽大，顺春令，则赖应节，不则发动于冬，当震反潜。故易传曰："当赖不赖，太阳弱也。"今蒙气不除，日月变色，则其效也。天网恢恢，疏而不失，[6]随时进退，应政得失。大人者，与天地合其德，与日月合其明，[7]旋玑动作，与天相应。赖者号令，其德生养。号令殆废，当生而杀，则赖反作，其时无岁。[8]陛下若欲除灾昭祉，顺天致和，宜察臣下尤酷害者，亟加斥黜，以安黎元，则太皓悦和，赖声乃发。[9]

(1)周书时训曰"春分之日玄鸟至，又五日赖乃发声。赖不发声，诸侯失人"也。

(2)豫卦，坤下震上。坤为地，震为赖，赖在地上，故曰赖出地[奋]，豫。

奋，动也。豫，喜也。

(3)殷，盛也。荐，进也。上帝，天帝也。赖动于地，万物喜豫，作乐之象。

(4)易解卦曰"天地解而赖雨作，赖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也。

(5)易说卦文。

(6)老子之文也。

(7)易干卦文言之词也。大人，天子也。

(8)赖以冬鸣，则岁饥也。

(9)太皓，天也。

三事：去年十月二十日癸亥，太白与岁星合于房、心。太白在北，岁星在南，相离数寸，光芒交接。房、心者，天帝明堂布政之宫。[1]孝经钩命决曰："岁星守心年谷丰。"[2]尚书洪范记曰："月行中道，移节应期，德厚受福，重华留之。"[3]重华者，谓岁星在心也。今太白从之，交合明堂，金木相贼，而反同合，[4]此以阴陵阳，臣下专权之异也。房、心东方，其国主宋。[5]石氏经曰：[6]"岁星出左有年，出右无年。"今金木俱东，岁星在南，是为出右，恐年谷不成，宋人饥也。陛下宜审详明堂布政之务，然後妖异可消，五纬顺序矣。[7]

(1)春秋元命包曰："房四星，心三星。"

(2)岁星守心为重华，故年丰也。

(3)天官书曰"岁星一曰摄提，一曰重华"也。

(4)太白，金也。岁星，木也。金(刻)[克]木，故相贼也。

(5)卯为房、心，宋之分也。

(6)石氏，魏人石中夫也，见蓺文志。

(7)五纬，五星也。

四事：易传曰："阳无德则旱，阴僭阳亦旱。"阳无德者，人君恩泽不施于人也。

阴僭阳者，禄去公室，臣下专权也。自冬涉春，讫无嘉泽，数有西风，反逆时节。[1]朝廷劳心，广为祷祈，荐祭山川，暴龙移市。[2]臣闻皇天感物，不为伪动，灾变应人，要在责己。若令雨可请降，水可攘止，则岁无隔并，太平可待。然而灾害不息者，患不在此也。[3]立春以来，未见朝廷赏

录有功，表显有德，存问孤寡，赈恤贫弱，而但见洛阳都官奔车东西，收系纤介，牢狱充盈。臣闻恭陵火处，比有光曜，[4]明此天灾，非人之咎。丁丑大风，掩蔽天地。风者号令，天之威怒，皆所以感悟人君忠厚之戒。又连月无雨，将害宿麦。

若一谷不登，则饥者十三四矣。陛下诚宜广被恩泽，贷赡元元。昔尧遭九年之水，人有十载之蓄者，简税防灾，为其方也。[5]愿陛下早宣德泽，以应天功。

若臣言不用，朝政不改者，立夏之後乃有澍雨，于今之际未可望也。若政变于朝而天不雨，则臣为诬上，愚不知量，分当鼎镬。

[1]春当东风也。

[2]董仲舒春秋繁露曰："春旱，以甲乙日为仓龙一，长八尺，居中央；为小龙七，各长四尺，于东方。皆东向，其间相去八尺。小童八人，皆斋三日，服青衣而舞之。夏，以丙丁日为赤龙，服赤衣。季夏，以戊己日为黄龙，服黄衣。秋，以庚辛日为白龙，服白衣。冬，以壬癸日为黑龙，服黑衣。牲各依其方色，皆燔雄鸡，烧貑猪尾，于里北门及市中以祈焉。"礼记，岁旱，鲁穆公问于县子，县子曰："为之徙市，不亦可乎？"见檀弓篇。

[3]不在祈祷。

[4]比，频也。时恭陵百丈庑灾，仍有光耀不绝。

[5]简，少也。方，法也。

书奏，特诏拜郎中，辞病不就，即去归家。至四月京师地震，遂陷。[1]其夏大旱。秋，鲜卑入马邑城，破代郡兵。明年，西羌寇陇右。[2]皆略如顗言。

後复公车征，不行。

[1]阳嘉二年四月己亥地震，六月丁丑洛阳地陷，是月旱也。

[2]阳嘉三年七月，种羌寇陇西。

同县孙礼者，积恶凶暴，好游侠，与其同里人常慕顗名德，欲与亲善。顗不顾，以此结怨，遂为礼所杀。

襄楷字公矩，平原隰阴人也。[1]好学博古，善天文阴阳之术。

[1]风俗通曰："襄姓，楚大夫襄老之後，"隰阴，县，在隰水之南，故城在今齐州临邑县西也。

桓帝时，宦官专朝，政刑暴滥，又比失皇子，灾异尤数。延熹九年，楷自家诣阙上疏曰：

臣闻皇天不言，以文象设教。尧舜虽圣，必历象日月星辰，察五纬所在，故能享百年之寿，为万世之法。[1]臣窃见去岁五月，荧惑入太微，犯帝坐，出端门，不轨常道。[2]其闰月庚辰，太白入房，犯心小星，震动中耀。中耀，天王也；傍小星者，天王子也。夫太微天廷，五帝之坐，而金火罚星扬光其中，[3]于占，天子凶；又俱入房、心，法无继嗣。今年岁星久守太微，逆行西至掖门，还切执法。[4]岁为木精，好生恶杀，而淹留不去者，咎在仁德不修，诛罚太酷。前七年十二月，荧惑与岁星俱入轩辕，逆行四十余日，而邓皇后诛。其冬大寒，杀鸟兽，害鱼口，城傍竹柏之叶有伤枯者。[5]臣闻于师曰："柏伤竹枯，不出三年，天子当之。"今洛阳城中人夜无故叫呼，云有火光，人声正諠，[6]于占亦与竹柏枯同。自春夏以来，连有霜雹及大雨赖，而臣作威作福，刑罚急刻之所感也。

[1]尧年一百一十七岁，舜年一百一十二岁。言百年，举全数。

[2]天官书曰："太微南四星，中为端门。"轨犹依也。

[3]太白金也，荧惑火也。天文志曰："逆夏令，伤火气，罚见荧惑。逆秋令，伤金气，罚见太白。"故金火并为罚星也。

[4]天官书曰："端门左右星为掖门。太微南四星为执法。"切谓迫近也。

[5]续汉志曰："延熹九年，雒阳城傍竹柏叶有伤者。"

[6]续汉志曰："桓帝延熹九年三月，京师有火光转行，人相惊噪。"

太原太守刘口、南阳太守成口，志除奸邪，其所诛翦，皆合人望，[1]而陛下受阉竖之谮，乃远

加考逮。三公上书乞哀口等，不见采察，[2]而严被谴让。忧国之臣，将遂杜口矣。

(1)谢承书曰："刘口字文理，平原人。迁太原太守。郡有豪强，中官亲戚，为百姓所患。口深疾之，到官收其魁帅杀之，所臧匿主人悉坐伏诛。桓帝征诣廷尉，以口宗室，不忍致之于刑，使自杀。""成口字幼平，弘农人。迁南阳太守。时桓帝美人外亲张子禁怙恃荣贵，不畏法网，口与功曹岑晊捕子禁付宛狱，笞杀之。桓帝征口诣廷尉，下狱死。"口音质。口音晋。

(2)时太尉陈蕃、司徒刘矩、司空刘茂共上书讼口等，帝不纳。

臣闻杀无罪，诛贤者，祸及三世。[1]自陛下即位以来，频行诛伐，梁、寇、孙、邓，并见族灭，[2]其从坐者，又非其数。李云上书，明主所不当讳，杜众乞死，谅以感悟圣朝，[3]曾无赦宥，而并被残戮，天下之人，咸知其冤。

汉兴以来，未有拒谏诛贤，用刑太深如今者也。

(1)黄石公三略曰："伤贤者殃及三世，蔽贤者身当其害，达贤者福流子孙，疾贤者名不全。"

(2)梁冀、寇荣、孙寿、邓万世等也。

(3)时弘农五官掾杜众伤云以忠谏获罪，遂上书云，愿与李云同日死也。

永平旧典，诸当重论皆须冬狱，先请後刑，所以重人命也。顷数十岁以来，州郡翫习，又欲避请谳之烦，[1]辄托疾病，多死牢狱。长吏杀生自己，死者多非其罪，魂神冤结，无所归诉，淫厉疾疫，自此而起。[2]昔文王一妻，诞致十子，[3]今宫女数千，未闻庆育。宜脩德省刑，以广螽斯之祚。[4]

(1)广雅曰："谳，疑也。"谓罪有疑者谳于廷尉也。

(2)淫，过也。左传曰："阴淫寒疾，阳淫热疾。"

(3)史记曰，太姒，文王正妃也。其长子伯邑考，次武王发，次管叔鲜，次周公旦，次蔡叔度，次曹叔振铎，次成叔武，次霍叔处，次康叔封，冉季载，同母兄弟十人也。

(4)诗国风序曰："螽斯，后妃子孙众多也，言若螽斯不妒忌则子孙众多也。"注云："螽斯，蚣蝑也。凡有情欲者无不妒忌，唯蚣蝑不尔，各得受气而生子，故以喻焉。"祚，福也。

又七年六月十三日，河内野王山上有龙死，长可数十丈。[1]扶风有星陨为石，声闻三郡。夫龙形状不一，小大无常，故周易况之大人，帝王以为符瑞。[2]或闻河内龙死，讳以为蛇。夫龙能变化，蛇亦有神，皆不当死。昔秦之将衰，华山神操璧以授郑客，曰"今年祖龙死"，[3]始皇逃之，死于沙丘。[4]王莽天凤二年，讹言黄山宫有死龙之异，[5]後汉诛莽，光武复兴。虚言犹然，况于实邪？夫星辰丽天，犹万国之附王者也。下将畔上，故星亦畔天。石者安类，坠者失埶。春秋五石陨宋，其後襄公为楚所执。[6]秦之亡也，石陨东郡。[7]今陨扶风，与先帝园陵相近，[8]不有大丧，必有畔逆。

(1)延熹七年也。袁山松书曰"长可百余尺"。

(2)大人，天子也。干卦九五曰："飞龙在天，大人造也。"九五处天子之位，故以飞龙喻焉。尚书中候曰："舜沉璧于清河，黄龙负图出水。"

(3)祖龙谓秦始皇也。乐资春秋後传曰："使者郑客入函谷，至平舒，见素车白马，曰：'吾华山君，愿以一牍致滈池君。子之咸阳，过滈池见一大梓树，有文石取以扣树，当有应者，以书与之。'郑客如其言，见宫阙如王者居，谒者出受书，入有顷，云'今年祖龙死'。"

(4)史记曰："始皇崩于沙丘平台。"沙丘在今邢州平乡县东北。

(5)王莽传曰："时讹言黄龙堕地，死黄山宫中，百姓奔走往观者乃有万数。莽恶之，捕系诘语所从起，而竟不得。"

(6)左传鲁僖公十六年"陨石于宋五"，陨星也。至二十年，诸侯会宋公于口，于是楚执宋公以伐宋。

(7)史记："始皇三十六年，有坠星下东郡，至地为石，人或刻其石曰'始皇死而地分'。始皇闻之，尽取石旁舍诛之，因燔其石。"

(8)桓帝延熹七年陨石于鄠。鄠属扶风，与高帝诸陵相近也。

案春秋以来及古帝王，未有河清及学门自坏者也。[1]臣以为河者，诸侯位也。[2]清者属阳，浊者属阴。河当浊而反清者，阴欲为阳，诸侯欲为帝也。太学，天子教化之宫，其门无故自坏者，言文德将丧，教化废也。京房易传曰："河水清，天下平。"今天垂异，地吐妖，人厉疫，三者并时而有河清，犹春秋麟不当见而见，孔子书之以为异也。[3]

(1)延熹五年，太学西门自坏。八年，济阴、东郡、济北河水清也。

(2)孝经援神契曰："五岳视三公，四渎视诸侯也。"

(3)公羊传曰："西狩获麟何以书？记异也。何以异？麟非中国兽也。"

臣前上琅邪宫崇受干吉神书，不合明听。[1]臣闻布谷鸣于孟夏，蟋蟀吟于始秋，物有微而志信，人有贱而言忠。[2]臣虽至贱，诚愿赐清闲，极尽所言。

(1)干姓，吉名也。神书，即今道家太平经也。其经以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为部，每部一十七卷也。

(2)布谷，一名戴口，一名戴胜。蟋蟀，促织也。春秋考异邮曰："孟夏戴胜降，立秋促织鸣。"言虽微物不失信也。口音女林反。

书奏不省。

十余日，复上书曰：

臣伏见太白北入数日，复出东方，其占当有大兵，中国弱，四夷强。臣又推步，荧惑今当出而潜，必有阴谋。皆由狱多冤结，忠臣被戮。德星所以久守执法，亦为此也。[1]陛下宜承天意，理察冤狱，为刘口、成口亏除罪辟，追录李云、杜众等子孙。

(1)德星，岁星也。

夫天子事天不孝，则日食星口。比年日食于正朔，[1]三光不明，五纬错戾。前者宫崇所献神书，专以奉天地顺五行为本，亦有兴国广嗣之术。其文易晓，参同经典，而顺帝不行，故国胤不兴，[2]孝冲、孝质频世短祚。

(1)延熹八年正月辛巳朔，日食。九年正月辛卯朔，日食。

(2)太平经兴帝王篇曰："真人问神人曰：'吾欲使帝王立致太平，岂可闻邪？'神人言：'但顺天地之道，不失铢分，则立致太平。元气有三名，为太阳、太阴、中和。形体有三名，为天、地、人。天有三名，为日、月、星，北极为中也。

地有三名，为山、川与平土。人有三名，为父、母、子。政有三名，为君、臣、人。此三者，常相得腹心，不失铢分，使其同一忧，合成一家，立致太平，延年不疑也。'又问曰：'今何故其生子少也？'天师曰：'善哉子之言也，但施不得其意耳。如令施其人欲生也，开其玉户，施种于中，比若春种于地也，十十相应和而生。其施不以其时。比若十月种物于地也，十十尽死，固无生者。真人欲重知其审，今无子之女，虽日百施其中，犹无所生也。不得其所生之处，比若此矣。是故古者圣贤不妄施于不生之地也，名为亡种，竭气而无所生成。今太平气到，或有不生子者，反断绝天地之统，使国少人。理国之道，多人则国富，少人则国贫。今天上皇之气已到，天皇气生物，乃当万倍其初天地。'"臣又闻之，得主所好，自非正道，神为生虐。故周衰，诸侯以力征相尚，于是夏育、申休、宋万、彭生、任鄙之徒生于其时。[1]殷纣好色，妲己是出。[2]叶公好龙，真龙游廷。[3]今黄门常侍，天刑之人，陛下爱待，兼倍常宠，系嗣未兆，岂不为此？天官宦者星不在紫宫而在天市，明当给使主市里也。[4]今乃反处常伯之位，实非天意。[5]

(1)并多力之人也。夏育，卫人，力举千钧。宋万，宋人，杀愍公，遇大夫仇牧于门，批而杀之，齿著门阖。彭生，齐人，拉鲁桓公干而杀之。范雎曰："以任鄙之力焉而死。"申休未详何世也。

(2)妲己，苏人之美女也，献于纣，纣纳以为妻，常与沉湎于酒。事见列女传。

(3)子张见鲁哀公也，七日，哀公不礼。子张曰："君之好士有似叶公子高之好龙也。叶公子高好画龙，天龙闻之，降之，窥头于牖。叶公子高见之，弃而反走，五色无主。是叶公子高好夫似龙而非好真龙也。"事见新序。

(4)山阳公载记曰："市垣二十二星而帝座居其中，宦者四星，唯供市买之事也。"

(5)常伯，侍中也。尚书曰："常伯常任。"

又闻宫中立黄老、浮屠之祠。[1]此道清虚，贵尚无为，好生恶杀，省欲去奢。今陛下嗜欲不去，杀罚过理，既乖其道，岂获其祚哉！或言老子入夷狄为浮屠。[2]浮屠不三宿桑下，不欲久生恩爱，精之至也。[3]天神遗以好女，浮屠曰："此但革囊盛血。"遂不眄之。[4]其守一如此，乃能成道。今陛下淫女艳妇，极天下之丽，甘肥饮美，单天下之味，柰何欲如黄老乎？

(1)浮屠即佛汏，但声转耳，并谓佛也，解见楚王英传也。

(2)或闻言当时言也。老子西入夷狄，始为浮屠之化。

(3)言浮屠之人寄桑下者，不经三宿便即移去，示无爱恋之心也。

(4)四十二章经："天神献玉女于佛，佛曰：'此是革囊盛众秽耳。'"

书上，即召(诏)[诣]尚书问状。楷曰："臣闻古者本无宦臣，武帝末，春秋高，数游後宫，始置之耳。[1]後稍见任，至于顺帝，遂益繁炽。今陛下爵之，十倍于前，至今无继嗣者，岂独好之而使之然乎？"尚书上其对，诏下有司处正，尚书承旨奏曰："其宦者之官，非近世所置。汉初张泽为大谒者，佐绛侯诛诸吕；[2]孝文使赵谈参乘，而子孙昌盛。[3]楷不正辞理，指陈要务，而析言破律，违背经蓺，假借星宿，伪托神灵，[4]造合私意，诬上罔事。请下司隶，正楷罪法，收送洛阳狱。"帝以楷言虽激切，然皆天文恒象之数，故不诛，犹司寇论刑。[5]

(1)元帝时，任宦者石显为中书令，前将军萧望之等曰："尚书百官之本，宜以公正处之。武帝游宴後廷，故用宦者，非古制也。宜罢中书宦官，应古不近刑人之法。"

(2)张泽，阉人也。绛侯周勃诛诸吕，乃迎立代王入宫，顾麾左右执戟皆罢兵。有数人不肯去，宦者令张泽喻告之，乃去。此其佐诛诸吕之功。见前书。

(3)文帝使宦者赵谈参乘，爰盎伏车前曰："陛下独柰何与刀锯余人载！"于是上笑，推下赵谈，谈泣而下车。文帝生景帝，其後昌盛也。

(4)谓上干吉神书也。

(5)前书曰司寇，二岁刑。

初，顺帝时，琅邪宫崇诣阙，上其师干吉于曲阳泉水上所得神书百七十卷，皆缥白素朱介青首朱目，号太平清领书。[1]其言以阴阳五行为家，而多巫觋杂语。[2]有司奏崇所上妖妄不经，乃收臧之。後张角颇有其书焉。

(1)今润州有曲阳山，有神溪水；定州有曲阳山，有神溪水；海州有曲阳城，北有羽潭水；寿州有曲阳城，又有北溪水。而干吉、宫崇并琅邪人，盖东海曲阳是也。缥，青白也。素，缣也。以朱为介道。首，幖也。目，题目也。太平经曰："吾书中，善者悉使青下而丹目，合乎吾之道，乃丹青之信也。青者，生仁而有心。赤者太阳，天之正色也。"江表传："时有道士琅邪干吉，先寓居东方，来吴会，立精舍，烧香读道书，制作符水以疗病，吴会人多事之。孙策尝于郡城楼上请会宾客，吉乃盛服趋度门下。诸将宾客三分之二下楼拜之，掌客者禁诃不能止。策即令收之。诸事之者，悉使妇女入见策母，请之。母谓策曰：'干先生亦助军作福，医护将士，不可杀之。'策曰：'昔南阳张津为交州刺史，舍前圣典训，废汉家法律，常著绛袙头，鼓琴焚香，读邪俗道书，云以助化，卒为蛮夷所杀。此甚无益，诸君但未悟耳。今此子已在鬼录，勿复费纸笔也。'即催斩之，县首于市。"

(2)太平经曰："天失阴阳则乱其道，地失阴阳则乱其财，人失阴阳则绝其後，君臣失阴阳则其道不理，五行四时失阴阳则为灾。今天垂象为人法，故当承顺之也。"又曰："天

上有常神圣要语，时下授人以言，用使神吏应气而往来也。人众得之谓神口也。口百中百，十中十，其口有可使神为除灾疾，用之所向无不愈也。”

及灵帝即位，以楷书为然。太傅陈蕃举方正，不就。乡里宗之，每太守至，辄致礼请。中平中，与荀爽、郑玄俱以博士征，不至，卒于家。

论曰：古人有云：“善言天者，必有验于人。”(1)而张衡亦云：“天文历数，阴阳占候，今所宜急也。”郎顗、襄楷能仰瞻俯察，参诸人事，祸福吉凶既应，引之教义亦明。此盖道术所以有补于时，後人所当取鉴者也。然而其敝好巫，故君子不以专心焉。(2)

(1)前书武帝策茂才之词也。

(2)好巫谓好鬼神之事也。范口谷梁序曰“左氏艳而富，其敝也巫”也。

赞曰：仲桓术深，蒲车屡寻。(1)苏竟飞书，清我旧阴。(2)襄、郎灾戒，寔由政淫。

(1)频征不至。

(2)阴，县，属南阳。与光武同郡，故云我旧也。

校勘记

一0五四页一五行炎火并作烧君室按：汲本“炎”作“灾”。殿本“君”作“居”。

一0五五页一行闵子骞曰按：“闵子”下原脱“骞”字，径据汲本、殿本补。

一0五六页二行阴(得)[覆]阳[也]刊误谓“得”当作“覆”，“阳”下合有“也”字。今据以改补。

一0五六页七行三公卦[也]据殿本补。

一0五七页三行并为三公之(日)[卦]也张森楷校勘记谓钱大昕考异引“日”作“卦”，是，此误。今据改。

一0五七页一0行四(斗)[升]为豆据刊误改。

一0五七页一0行(四)[十]釜为钟也据刊误改。

一0五八页四行夙夜梦寤汲本、殿本“寤”作“寐”。按：梦寤犹言寤寐，作“寤”义长。

一0五八页一0行而皆务精土木按：“皆”下原衍“当”字，径据汲本、殿本删，一0五九页二行百姓何(谤)[罪]据殿本改。

一0五九页一0行天立应以恶按：“天”字原脱，径据汲本、殿本补。

一0五九页一一行从今旦至明日旦也按：汲本“明日旦”作“明日”，殿本作“明旦”。

一0六一页五行编发重译来朝者六国按：“译”原譌“驿”，径据汲本、殿本改。

一0六二页一0行柳东方宿也按：“东”原譌“南”，径据汲本、殿本改。

一0六三页一行去年闰(十)月十七日己丑集解引钱大昕说，谓“闰十月”之“十”字盖衍文，或当云“闰十二月”。盖郎顗上便宜七事在阳嘉二年，顺帝纪阳嘉元年闰月戊子，客星出天苑，即其事也。纪书闰月于十二月之後，则是闰十二月也。是岁闰十二月癸酉朔，十七日恰得己丑。今据钱说删“十”字。

一0六三页二行伐又为大辰汲本、殿本“伐”作“罚”。按：此皆公羊传文，公羊传作“伐”。

一0六三页一三行广雅曰罚谓之大辰也汲本、殿本“广雅”作“尔雅”。今按：尔雅无此文。广雅释天“参伐谓之大辰”，作“广雅”是。

一0六五页四行山陵崩绝按：校补引柳从辰说，谓今韩诗外传“绝”作“竭”。

一0六六页九行左右趾也按：“趾”原譌“指”，径据汲本、殿本改，下同。

一0六七页一行遵其行令按：御览二0引作“遵行月令”。

一0六七页六行私曲之意羌不得通汲本、殿本“羌”作“差”。按：羌，语辞也，作“差”疑非。

一0六七页七行(计)[斗]历改宪据刊误改。按：刊误谓“计”当作“斗”，注文可见。盖譌字似草书计字，後人因误之。

一 0 七 0 页六行情同皦日按：“皦”原作“曒”，从日，非，径据汲本、殿本改。

一 0 七 0 页一六行宫商为(佐)[姓]集解引惠栋说，谓御览引演孔图云“宫商为姓”，谓吹律定姓也，注缘传“佐臣”而误从“佐”也。今据改。按：御览引见卷三百六十人事部。

一 0 七二页一四行故曰赖出地[奋]豫按：明脱一“奋”字，今补。

一 0 七三页五行太皓天也按：原脱“也”字，径据汲本、殿本补。

一 0 七三页一六行金(刻)[克]木据汲本改。

一 0 七四页二行魏人石中夫也按：刊误谓案前书“中夫”当作“申夫”。

一 0 七四页一一行将害宿麦按：各本“宿”作“粟”，误。

一 0 七五页一行为小龙七按：汲本、殿本“七”作“五”。

一 0 七五页二行以戊己日为黄龙按：“戊”原譌“戌”，径改正。

一 0 七五页四行见檀弓篇按：校补谓注上文明言礼记，则下文不必更言檀弓，疑後人妄增。

一 0 七五页一四行平原隰阴人也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隰”当作“口”。郡国志平原郡有湿阴县，湿他合反，即漯水也。班志作“漯阴”。案说文济漯字本作“湿”，隶省作“湿”，燥湿字本作“湿”，後世借湿为燥湿字，而以漯为水名，不知漯为口之譌也。其正作“湿”者，多与“隰”相乱。左氏哀十年传注“济南有隰阴县”，陆德明误音习。

一 0 七七页三行延熹九年雒阳城傍竹柏叶有伤者汲本、殿本“九年”作“元年”，惠栋云当作“七年”。今按：续志云“延熹九年，雒阳城旁竹柏叶有伤者”，桓纪亦书于九年冬十二月，是“元年”乃“九年”之譌。然楷疏称七年冬，故惠氏以为当作“七年”也。

一 0 七九页一五行尽取石旁舍诛之按：刊误谓史记作“石傍居人”，“舍”字误。

一 0 八 0 页九行何以异按：刊误谓当云“何异尔”。

一 0 八 0 页一 0 行受干吉神书按：汲本、殿本“干吉”之“干”皆作“于”。注同。

一 0 八一页一 0 行天有三名按：“三”原譌“二”，径改正。

一 0 八三页三行或闻言当时言也殿本无“闻”字。今按：疑当作“或言，闻当时言也”，各本言闻颠倒，殿本又依正文删“闻”字耳。

一 0 八三页六行即召(诏)[诣]尚书问状刊误谓案文“诏”当作“诣”，今据改。

一 0 八四页一 0 行青者生仁而有心按：殿本“生”作“主”。

一 0 八四页一六行五行四时失阴阳则为灾按：“五行”二字疑衍，汲本无。

後汉书卷三十一　郭杜孔张廉王苏羊贾陆列传第二十一

郭伋字细侯，扶风茂陵人也。高祖父解，[1]武帝时以任侠闻。父梵，为蜀郡太守。伋少有志行，哀平间辟大司空府，三迁为渔阳都尉。王莽时为上谷大尹，[2]迁并州牧。

(1)前书云，解字翁伯，河内轵人，徙茂陵也。

(2)王莽改太守为大尹。

更始新立，三辅连被兵寇，百姓震骇，强宗右姓[1]各拥众保营，莫肯先附。

更始素闻伋名，征拜左冯翊，使镇抚百姓。世祖即位，拜雍州牧，再转为尚书令，数纳忠谏争。

(1)右姓犹高姓也。

建武四年，出为中山太守。明年，彭宠灭，转为渔阳太守。渔阳既离王莽之乱，重以彭宠之败，[1]民多猾恶，寇贼充斥。[2]伋到，示以信赏，纠戮渠帅，盗贼销散。时匈奴数抄郡界，边境苦之。伋整勒士马，设攻守之略，匈奴畏惮远迹，不敢复入塞，民得安业。在职五岁，户口增倍。後颍川盗贼群起，九年，征拜颍川太守。召见辞谒，[3]帝劳之曰：“贤能太守，去帝城不远，河润九里，冀京师并蒙福也。[4]君虽精于追捕，而山道险口，自口当一士耳，深宜慎之。”伋到郡，招怀山贼阳夏赵宏、[5]

襄城召吴等数百人，皆束手诣伋降，悉遣归附农。因自劾专命，[6]帝美其策，不以咎之。後宏、吴等党与闻伋威信，远自江南，或从幽、冀，不期俱降，骆驿不绝。[7]

(1)离犹遭也。

(2)杜预注左传曰："充，满；斥，见也。"

(3)因辞而谒见也。

(4)庄子曰："河润九里，泽及三族。"

(5)阳夏，县名，属陈国。夏，公雅反。

(6)谓擅放降贼也。

(7)骆驿，连续。

十一年，省朔方刺史属并州。帝以卢芳据北土，乃调伋为并州牧。过京师谢恩，帝即引见，并召皇太子诸王宴语终日，赏赐车马衣服什物。伋因言选补众职，当简天下贤俊，不宜专用南阳人。帝纳之。伋前在并州，素结恩德，及後入界，所到县邑，老幼相携，逢迎道路。

所过问民疾苦，聘求耆德雄俊，设几杖之礼，朝夕与参政事。[1]

(1)礼记曰："谋于长者，必操几杖以从之。"

始至行部，到西河美稷，有童儿数百，各骑竹马，道次迎拜。伋问"儿曹何自远来"。[1]对曰："闻使君到，喜，故来奉迎。"伋辞谢之。及事讫，诸儿复送至郭外，问"使君何日当还"。伋谓别驾从事，计日(当)告之。行部既还，先期一日，伋为违信于诸儿，遂止于野亭，须期乃入。

(1)曹，辈也。

是时朝廷多举伋可为大司空，帝以并部尚有卢芳之儆，[1]且匈奴未安，欲使久于其事，故不召。伋知卢芳夙贼，[2]难卒以力制，常严烽候，明购赏，以结寇心。芳将隋昱遂谋胁芳降伋，芳乃亡入匈奴。

(1)儆，急也。

(2)夙，旧也。

伋以老病上书乞骸骨。二十二年，征为太中大夫，赐宅一区，及帷帐钱谷，以充其家，伋辄散与宗亲九族，无所遗余。明年卒，时年八十六。帝亲临吊，赐冢茔地。

杜诗字(公)君[公]，河内汲人也。少有才能，仕郡功曹，有公平称。更始时，辟大司马府。建武元年，岁中三迁为侍御史，安集洛阳。时将军萧广放纵兵士，暴横民间，百姓惶扰，诗囗晓不改，遂格杀广，还以状闻。世祖召见，赐以棨戟，[1]复使之河东，诛降逆贼杨异等。诗到大阳，[2]闻贼规欲北度，乃与长史急焚其船，部勒郡兵，将突骑趁击，斩异等，贼遂翦灭。拜成皋令，[3]视事三岁，举政尤异。再迁为沛郡都尉，转汝南都尉，所在称治。

(1)汉杂事曰："汉制假棨戟以代斧钺。"崔豹古今注曰："棨戟，前驱之器也，以木为之。後代刻伪，无复典刑，以赤油韬之，亦谓之油戟，亦曰棨戟，王公已下通用之以前驱也。"

(2)大阳，县名，属河东郡。

(3)成皋，县，属河南郡，今洛州汜水县是。

七年，迁南阳太守。性节俭而政治清平，以诛暴立威，善于计略，省爱民役。

造作水排，铸为农器，[1]用力少，见功多，百姓便之。又修治陂池，广拓土田，郡内比室殷足。时人方于召信臣，[2]故南阳为之语曰："前有召父，後有杜母。"

(1)排音蒲拜反。冶铸者为排以吹炭，今激水以鼓之也。"排"当作"囗"，古字通用也。

(2)比室犹比屋也。前书曰："召信臣字翁卿，九江寿春人也。迁南阳太守，为人兴利，务在富之，开通沟渠凡十数处。"

诗自以无劳，不安久居大郡，求欲降避功臣，乃上疏曰：

陛下亮成天工，克济大业，偃兵脩文，群帅反旅，[1]海内合和，万世蒙福，天下幸甚。唯匈奴未譬圣德，威侮二垂，[2]陵虐中国，边民虚耗，不能自守，臣恐武猛之将虽勤，亦未得解甲櫜弓也。[3]夫勤而不息亦怨，劳而不休亦怨，怨恨之师，难复责功。臣伏覩将帅之情，功臣之望，冀一休足于内郡，[4]然後即戎出命，不敢有恨。臣愚以为"师克在和不在众"，[5]陛下虽垂念北边，亦当颇泄用之。[6]昔汤武善御众，故无忿鸷之师。[7]陛下起兵十有三年，将帅和睦，士卒囗痊。[8]今若使公卿

郡守出于军垒，则将帅自厉；[9]士卒之复，比于宿卫，则戎士自百。[10]何者？天下已安，各重性命，大臣以下，咸怀乐土，不雠其功而厉其用，无以劝也。陛下诚宜虚口数郡，以俟振旅之臣，重复厚赏，加于久役之士。如此，缘边屯戍之师，竞而忘死，乘城拒塞之吏，不辞其劳，则烽火精明，守战坚固。圣王之政，必因人心。今猥用愚薄，塞功臣之望，诚非其宜。

(1)反旅谓班师也。

(2)譬犹晓也。威，虐也。侮，慢也。二垂谓西与北也。

(3)櫜，韬也。音高。诗曰“载櫜弓矢”也。

(4)休足，止行役也。

(5)春秋左氏传文也。

(6)泄犹杂也。

(7)鸷，击也。汤武顺天应人，其所征讨，皆吊伐而已，故无忿怒而击也。

(8)言其和睦欢悦，如口之戏于水痊也。

(9)垒，军壁。厉，勉也。

(10)复谓优宽也，音福。续汉志曰：“羽林郎，秩比三百石，掌侍从宿卫。”

言士卒得比于郎，则人百其勇。

臣诗伏自惟忖，本以史吏一介之才，[1]遭陛下创制大业，贤俊在外，空乏之间，超受大恩，(收)[牧]养不称，奉职无晱，久窃禄位，令功臣怀愠，诚惶诚恐。八年，上书乞避功德，陛下殊恩，未许放退。臣诗蒙恩尤深，义不敢苟冒虚请，诚不胜至愿，愿退大郡，受小职。及臣齿壮，力能经营剧事，如使臣诗必有补益，复受大位，虽析珪授爵，所不辞也。惟陛下哀矜！

(1)史吏谓初为郡功曹也。书曰“如有一介臣”也。

帝惜其能，遂不许之。

诗雅好推贤，数进知名士清河刘统及鲁阳长董崇等。

初，禁网尚简，但以玺书发兵，未有虎符之信，诗上疏曰：“臣闻兵者国之凶器，圣人所慎。旧制发兵，皆以虎符，其余征调，竹使而已。符第合会，取为大信，所以明著国命，敛持威重也。[1]间者发兵，但用玺书，或以诏令，如有奸人诈伪，无由知觉。愚以为军旅尚兴，贼虏未殄，征兵郡国，宜有重慎，可立虎符，以绝奸端。昔魏之公子，威倾邻国，犹假兵符，以解赵围，若无如姬之仇，则其功不显。[2]事有烦而不可省，费而不得已，盖谓此也。”书奏，从之。

(1)说文曰：“符，信也。汉制以竹，长六寸，分而相合。”前书文帝二年，初与郡守为铜虎符、竹使符。音义曰：“铜虎第一至第五，发兵遣使，符合乃听之。竹使符以竹五寸，镌刻篆书，亦第一至第五也”。

(2)秦昭王已破赵长平，又进围邯郸。魏昭王之子无忌号信陵君，其姊为赵惠文王弟平原君夫人。平原君数遗公子书，请救于魏，魏王使将军晋鄙将十万众救赵，实持两端以观望。平原君使者相属，谓公子曰：“今邯郸旦暮降秦，魏救不至，独不怜公子姊耶？”公子患之，过侯嬴问之。嬴屏人语曰：“嬴闻晋鄙兵符常在王卧内，而如姬最幸，力能窃之。嬴闻如姬父为人所杀，公子使客斩其仇头敬进如姬，姬为公子死无所辞。公子诚一开口以请如姬，姬必诺。”公子从其计，如姬果盗晋鄙兵符与公子，于是遂矫魏王令夺晋鄙兵，进击，秦军解去。事见史记也。

诗身虽在外，尽心朝廷，谠言善策，随事献纳。视事七年，政化大行。十四年，坐遣客为弟报仇，被征，会病卒。司隶校尉鲍永上书言诗贫困无田宅，丧无所归。诏使治丧郡邸，赙绢千匹。

孔奋字君鱼，扶风茂陵人也。曾祖霸，元帝时为侍中。奋少从刘歆受春秋左氏传，歆称之，谓门人曰：“吾已从君鱼受道矣。”[1]

(1)言君鱼之道已过于己也。

遭王莽乱，奋与老母幼弟避兵河西。建武五年，河西大将军窦融请奋署议曹掾，守姑臧长。八年，赐爵关内侯。时天下扰乱，唯河西独安，而姑臧称为富邑，通货羌胡，市日四合，[1]每居县者，

不盈数月辄致丰积。奋在职四年，财产无所增。事母孝谨，虽为俭约，奉养极求珍膳。躬率妻子，同甘菜茹。[2]时天下未定，士多不俢节操，而奋力行清絜，为众人所笑，或以为身处脂膏，不能以自润，徒益苦辛耳。奋既立节，治贵仁平，太守梁统深相敬待，不以官属礼之，常迎于大门，引入见母。

(1)古者为市，一日三合。周礼曰："大市日侧而市，百族为主。[朝市]朝时而市，商贾为主。[夕市]夕时而市，贩夫贩妇为主。"今既人货殷繁，故一日四合也。

(2)广雅曰："茹，食也。"

陇蜀既平，河西守令咸被征召，财货连毂，口竟川泽。唯奋无资，单车就路。

姑臧吏民及羌胡更相谓曰："孔君清廉仁贤，举县蒙恩，如何今去，不共报德！"遂相赋敛牛马器物千万以上，追送数百里。奋谢之而已，一无所受。既至京师，除武都郡丞。

时陇西余贼隗茂等夜攻府舍，残杀郡守，贼畏奋追急，乃执其妻子，欲以为质。

奋年已五十，唯有一子，终不顾望，遂穷力讨之。吏民感义，莫不倍用命焉。

郡多氐人，便习山谷，其大豪齐钟留者，为群氐所信向。奋乃率厉钟留等令要遮钞击，共为表里。贼窘惧逼急，乃推奋妻子以置军前，冀当退却，而击之愈厉，遂禽灭茂等，奋妻子亦为所杀。世祖下诏褒美，拜为武都太守。

奋自为府丞，已见敬重，及拜太守，举郡莫不改操。为政明断，甄善疾非，[1]见有美德，爱之如亲，其无行者，忿之若雠，郡中称为清平。

(1)甄，明也。

弟奇，游学洛阳。奋以奇经明当仕，上病去官，守约乡间，卒于家。奇博通经典，作春秋左氏删。[1]奋晚有子嘉，官至城门校尉，作左氏说云。[2]

(1)删定其义也。

(2)说，犹今之疏也。

张堪字君游，南阳宛人也，为郡族姓。堪早孤，让先父余财数百万与兄子。年十六，受业长安，志美行厉，诸儒号曰"圣童"。

世祖微时，见堪志操，常嘉焉。及即位，中郎将来歙荐堪，召拜郎中，三迁为谒者。使送委输缣帛，并领骑七千匹，诣大司马吴汉伐公孙述，在道追拜蜀郡太守。时汉军余七日粮，阴具船欲遁去。堪闻之，驰往见汉，说述必败，不宜退师之策。汉从之，乃示弱挑敌，述果自出，战死城下。成都既拔，堪先入据其城，捡阅库藏，收其珍宝，悉条列上言，秋毫无私。[1]慰抚吏民，蜀人大悦。

(1)秋毫者，喻细也。

在郡二年，征拜骑都尉，後领票骑将军杜茂营，击破匈奴于高柳，拜渔阳太守。

捕击奸猾，赏罚必信，吏民皆乐为用。匈奴尝以万骑入渔阳，堪率数千骑奔击，大破之，郡界以静。乃于狐奴开稻田八千余顷，劝民耕种，以致殷富。百姓歌曰："桑无附枝，麦穗两岐。张君为政，乐不可支。"视事八年，匈奴不敢犯塞。

帝尝召见诸郡计吏，问其风土及前後守令能否。蜀郡计掾樊显进曰："渔阳太守张堪昔在蜀，其仁以惠下，威能讨奸。前公孙述破时，珍宝山积，卷握之物，足富十世，[1]而堪去职之日，乘折辕车，布被囊而已。"帝闻，良久叹息，[2]拜显为鱼复长。[3]

方征堪，会病卒，帝深悼惜之，下诏褒扬，赐帛百匹。

(1)卷握犹掌握也，谓珠玉之类也。

(2)良犹甚也。

(3)鱼复，县，属巴郡，故城在今夔州人复县北赤甲城是。

廉范字叔度，京兆杜陵人，赵将廉颇之後也。汉兴，以廉氏豪宗，自苦陉徙焉。[1]世为边郡守，或葬陇西襄武，故因仕焉。曾祖父褒，成哀间为右将军，祖父丹，王莽时为大司马庸部牧，[2]皆有名前世。范父遭丧乱，客死于蜀汉，范遂流寓西州。[3]西州平，归乡里。年十五，辞母西迎父丧。蜀郡太守张穆，丹之故吏，乃重资送范，范无所受，与客步负丧归葭萌。[4]载船触石破没，范抱持

棺柩，遂俱沉溺。众伤其义，钩求得之，疗救仅免于死。穆闻，复驰遣使持前资物追范，范又固辞。归葬服竟，诣京师受业，事博士薛汉。[5]京兆、陇西二郡更请召，皆不应。永平初，陇西太守邓融备礼谒范为功曹，[6]会融为州所举案，[7]范知事谴难解，欲以权相济，乃托病求去，融不达其意，大恨之。范于是东至洛阳，变名姓，求代廷尉狱卒。居无几，融果征下狱，范遂得卫侍左右，尽心劝劳。融怪其貌类范而殊不意，乃谓曰："卿何似我故功曹邪？"范诃之曰："君困囗瞀乱邪！"[8]语遂绝。融系出困病，范随而养视，及死，竟不言，身自将车送丧致南阳，葬毕乃去。

(1)苦陉，县，属中山国，章帝更名汉昌。

(2)王莽改益州为庸部。

(3)谓巴蜀也。

(4)葭萌，县名，属广汉郡。今利州益昌县，即汉葭萌地也。

(5)汉字公子，见儒林传。

(6)谒，请也。

(7)举其罪案验之。

(8)郑玄注礼记曰："瞀，目不明之皃。"

後辟公府，会薛汉坐楚王事诛，[1]故人门生莫敢视，范独往收敛之，吏以闻，显宗大怒，召范入，诘责曰："薛汉与楚王同谋，交乱天下，范公府掾，不与朝廷同心，而反收敛罪人，何也？"范叩头曰："臣无状愚戆，以为汉等皆已伏诛，不胜师资之情，罪当万坐。"[2]帝怒稍解，问范曰："卿廉颇後邪？与右将军褒、大司马丹有亲属乎？"范对曰："褒，臣之曾祖；丹，臣之祖也。"帝曰："怪卿志胆敢尔！"因贳之。[3]由是显名。

(1)楚王英谋反也。

(2)老子曰"善人为不善人之师，不善人为善人之资"也。

(3)贳，赦也。

举茂才，数月，再迁为云中太守。会匈奴大入塞，烽火日通。故事，虏(人)[入]过五千人，移书傍郡。吏欲传檄求救，范不听，自率士卒拒之。虏众盛而范兵不敌。会日暮，令军士各交缚两炬，三头囗火，营中星列。[1]虏遥望火多，谓汉兵救至，大惊。待旦将退，范乃令军中蓐食，晨往赴之，[2]斩首数百级，虏自相辚藉，死者千余人，[3]由此不敢复向云中。

(1)用两炬交缚如十字，囗其三头，手持一端，使敌人望之，疑兵士之多。

(2)蓐食，早起食于寝蓐中也。

(3)辚，轹也。藉，相蹈藉也。

後频历武威、武都二郡太守，随俗化导，各得治宜。建初中，迁蜀郡太守，其俗尚文辩，好相持短长，范每厉以淳厚，不受偷薄之说。成都民物丰盛，邑宇逼侧，旧制禁民夜作，以防火灾，而更相隐蔽，烧者日属。范乃毁削先令，但严使储水而已。百姓为便，乃歌之曰："廉叔度，来何暮？不禁火，民安作。平生无襦今五蔥。"[1]在蜀数年，坐法免归乡里。范世在边，广田地，积财粟，悉以赈宗族朋友。

(1)作，协韵音则护反。

肃宗崩，范奔赴敬陵。时庐江郡掾严麟奉章吊国，俱会于路。麟乘小车，涂深马死，不能自进，范见而愍然，命从骑下马与之，不告而去。麟事毕，不知马所归，乃缘踪访之。或谓麟曰："故蜀郡太守廉叔度，好周人穷急，今奔国丧，独当是耳。"麟亦素闻范名，以为然，即牵马造门，谢而归之。世伏其好义，然依倚大将军窦宪，以此为讥。卒于家。

初，范与洛庆鸿为刎颈交，时人称曰："前有管鲍，後有庆廉。"鸿慷慨有义节，位至琅邪、会稽二郡太守，所在有异迹。

论曰：张堪、廉范皆以气侠立名，观其振危急，赴险囗，有足壮者。堪之临财，范之忘施，亦足以信意而感物矣。[1]若夫高祖之召栾布，[2]明帝之引廉范，加怒以发其志，就戮更延其宠，闻义能徙，诚君道所尚，然情理之枢，亦有开塞之感焉。[3]

⑴信音申。

⑵栾布，梁人，为人所略卖为奴，梁王彭越赎为梁大夫，使于齐。汉召彭越，以谋反夷三族，诏有收视者辄捕之。布还，奏事彭越头下，祠而哭之。吏捕以闻，上召骂曰："若与彭越反邪？"布曰："今汉一征兵于梁，彭王不行，而疑以为反，则人人自危也。"上乃释布，拜为都尉也。

⑶户之开阖，必由于枢；情之通塞，必在于感。言高祖、明帝初怒栾布、廉范，後感其义而赦之。

王堂字敬伯，广汉郪人也。初举光禄茂才，[1]迁谷城令，治有名迹。[2]永初中，西羌寇巴郡，为民患，诏书遣中郎将尹就攻讨，连年不克。三府举堂治剧，拜巴郡太守。堂驰兵赴贼，斩虏千余级，巴、庸清静，吏民生为立祠。[3]

刺史张乔表其治能，迁右扶风。

⑴光禄举之为茂才也。

⑵谷城，县，属东郡，故城在今济州东阿县东。

⑶庸即上庸县也，故城在今房州清水县西也。

安帝西巡，阿母王圣、中常侍江京等并请属于堂，堂不为用。掾(吏)[史]固谏之，堂曰："吾蒙国恩，岂可为权宠阿意，以死守之！"[1]即日遣家属归，闭合上病。果有诬奏堂者，会帝崩，京等悉诛，堂以守正见称。永建二年，征入为将作大匠。四年，坐公事左转议郎。[2]复拜鲁相，政存简一，至数年无辞讼。迁汝南太守，搜才礼士，不苟自专，乃教掾(吏)[史]曰："古人劳于求贤，逸于任使，故能化清于上，事缉于下。其宪章朝右，简核才职，委功曹陈蕃。匡政理务，拾遗补阙，任主簿应嗣。庶循名责实，察言观效焉。"

自是委诚求当，不复妄有辞教，郡内称治。时大将军梁商及尚书令袁汤，以求属不行，并恨之。後庐江贼迸入弋阳界，堂勒兵追讨，即便奔散，而商、汤犹因此风州奏堂在任无警，免归家。

⑴阿，曲也。

⑵续汉志曰："议郎，秩六百石，无员。"

年八十六卒。遗令薄敛，瓦棺以葬。子秤，清行不仕。曾孙商，益州牧刘焉以为蜀郡太守，有治声。

苏章字孺文，扶风平陵人也。八世祖建，武帝时为右将军。[1]祖父纯，字桓公，有高名，性强切而持毁誉，[2]士友咸惮之，至乃相谓曰："见苏桓公，患其教责人，不见，又思之。"三辅号为"大人"。[3]永平中，为奉车都尉窦固军，出击北匈奴、车师有功，封中陵乡侯，官至南阳太守。

⑴前书曰，建以校尉从大将军青击匈奴，封平陵侯。中子武最知名也。

⑵持，执也。执毁誉之论，谓品藻其臧否。

⑶大人，长老之称，言尊事之也。

章少博学，能属文。安帝时，举贤良方正，对策高第，为议郎。数陈得失，其言甚直。出为武原令，[1]时岁饥，辄开仓廪，活三千余户。顺帝时，迁冀州刺史。故人为清河太守，章行部案其奸臧。乃请太守，为设酒肴，陈平生之好甚欢。太守喜曰："人皆有一天，我独有二天。"章曰："今夕苏孺文与故人饮者，私恩也；明日冀州刺史案事者，公法也。"遂举正其罪。州境知章无私，望风畏肃。换为并州刺吏，以摧折权豪，忤旨，坐免。隐身乡里，不交当世。

後征为河南尹，不就。时天下日敝，民多悲苦，论者举章有干国才，朝廷不能复用，卒于家。兄曾孙不韦。

⑴武原，县，属楚国，故城在今泗州下邳县北。

不韦字公先。父谦，初为郡督邮。时魏郡李暠为美阳令，与中常侍具瑗交通，贪暴为民患，前後监司畏其埶援，莫敢壱问。及谦至，部案得其臧，论输左校。

谦累迁至金城太守，去郡归乡里。汉法，免罢守令，自非诏征，不得妄到京师。

而谦後私至洛阳，时暠为司隶校尉，收谦诘掠，死狱中，暠又因刑其尸，以报昔怨。

不韦时年十八，征诣公车，会谦见杀，不韦载丧归乡里，瘗而不葬，仰天叹曰：“伍子胥独何人也！”[1]乃藏母于武都山中，[2]遂变名姓，尽以家财募口客，邀暠于诸陵间，不克。会暠迁大司农，时右校刍廥在寺北垣下，[3]不韦与亲从兄弟潜入廥中，夜则凿地，昼则逃伏。如此经月，遂得傍达暠之寝室，出其床下。

值暠在厕，因杀其妾并及小儿，留书而去。暠大惊惧，乃布棘于室，以板籍地，一夕九徙，虽家人莫知其处。每出，辄剑戟随身，壮士自卫。不韦知暠有备，乃日夜飞驰，径到魏郡，掘其父阜冢，断取阜头，以祭父坟，又标之于市曰“李君迁父头”。暠匿不敢言，而自上退位，归乡里，私掩塞冢墟。捕求不韦，历岁不能得，愤恚感伤，发病欧血死。

[1]子胥父伍奢为楚王所杀，子胥复雠，鞭平王之尸。解具寇荣传。

[2]武都，郡名，其地在今成州上禄县界。有仇池山，东西悬绝，壁立百仞，故藏于其中也。

[3]说文云：“廥，刍藁藏。”音工外反。垣，墙也。

不韦後遇赦还家，乃始改葬，行丧。士大夫多讥其发掘冢墓，归罪枯骨，不合古义，唯任城何休方之伍员。太原郭林宗闻而论之曰：“子胥虽云逃命，而见用强吴，凭阖庐之威，因轻悍之众，雪怨旧郢，曾不终朝，而但鞭墓戮尸，以舒其愤，竟无手刃後主之报。岂如苏子单特孑立，靡因靡资，强雠豪援，据位九卿，城阙天阻，宫府幽绝，埃尘所不能过，雾露所不能沾。不韦毁身燋虑，出于百死，冒触严禁，陷族祸门，虽不获逞，为报已深。况复分骸断首，以毒生者，[1]使暠怀忿结，不得其命，犹假手神灵以毙之也。力唯匹夫，功隆千乘，比之于员，不以优乎？”议者于是贵之。

[1]毒，苦也。

後太傅陈蕃辟，不应，为郡五官掾。初，弘农张奂睦于苏氏，而武威段颎与暠素善，後奂颎有隙。及颎为司隶，以礼辟不韦，不韦惧之，称病不诣。颎既积愤于奂，因发怒，乃追咎不韦前报暠事，以为暠表治谦事，被报见诛，君命天也，而不韦仇之。又令长安男子告不韦多将宾客夺舅财物，遂使从事张贤等就家杀之。乃先以鸩与贤父曰：“若贤不得不韦，便可饮此。”贤到扶风，郡守使不韦奉谒迎贤，实时收执，并其一门六十余人尽诛灭之，诸苏以是衰破。及段颎为阳球所诛，天下以为苏氏之报焉。

羊续字兴祖，太山平阳人也。其先七世二千石卿校。祖父侵，安帝时司隶校尉。

父儒，桓帝时为太常。

续以忠臣子孙拜郎中，去官後，辟大将军窦武府。及武败，坐党事，禁锢十余年，幽居守静。及党禁解，复辟太尉府，四迁为庐江太守。後扬州黄巾贼攻舒，焚烧城郭，续发县中男子二十以上，皆持兵勒陈，其小弱者，悉使负水灌火，会集数万人，并埶力战，大破之，郡界平。後安风贼戴风等作乱，[1]续复击破之，斩首三千余级，生获渠帅，其余党辈原为平民，[2]赋与佃器，使就农业。

[1]安风，县，属庐江郡。

[2]原，免也。

中平三年，江夏兵赵慈反叛，杀南阳太守秦颉，攻没六县，拜续为南阳太守。

当入郡界，乃羸服间行，侍童子一人，观历县邑，采问风谣，然後乃进。其令长贪絜，吏民良猾，悉逆知其状，郡内惊竦，莫不震慑。乃发兵与荆州刺史王敏共击慈，斩之，获首五千余级。属县余贼并诣续降，续为上言，宥其枝附。

贼既清平，乃班宣政令，候民病利，[1]百姓欢服。时权豪之家多尚奢丽，续深疾之，常敝衣薄食，车马羸败。府丞尝献其生鱼，续受而悬于庭；丞後又进之，续乃出前所悬者以杜其意。续妻後与子秘俱往郡舍，续闭门不内，妻自将秘行，其资藏唯有布衾、敝裋裯，盐、麦数斛而已，[2]顾口秘曰：“吾自奉若此，何以资尔母乎？”使与母俱归。

[1]损于人曰病，益于人曰利。

[2]说文曰：“裋裯，短衣也。”广雅云即襜褕也。裋音丁奚反，裯音丁劳反。

六年，灵帝欲以续为太尉。时拜三公者，皆输东园礼钱千万，令中使督之，名为“左驺”。[1]其所之往，辄迎致礼敬，厚加赠赂。续乃坐使人于单席，举缊袍以示之，[2]曰：“臣之所资，唯斯而已。”

左骖白之，帝不悦，以此不登公位。而征为太常，未及行，会病卒，时年四十八。遗言薄敛，不受赗遗。旧典，二千石卒官赙百万，府丞焦俭遵续先意，一无所受。诏书褒美，口太山太守以府赙钱赐续家云。

(1)驺，骑士也。

(2)缊，故絮也。

贾琮字孟坚，东郡聊城人也。[1]举孝廉，再迁为京(兆)令，有政理迹。

(1)聊城，今博州县。

旧交址土多珍产，明玑、翠羽、犀、象、瑇瑁、异香、美木之属，莫不自出。[1]

前後刺史率多无清行，上承权贵，下积私赂，财计盈给，辄复求见迁代，故吏民怨叛。中平元年，交址屯兵反，执刺史及合浦太守，自称“柱天将军”。灵帝特口三府精选能吏，有司举琮为交址刺史。琮到部，讯其反状，咸言赋敛过重，百姓莫不空单，京师遥远，告冤无所，民不聊生(自活)，故聚为盗贼。琮即移书告示，各使安其资业，招抚荒散，蠲复傜役，诛斩渠帅为大害者，简选良吏试守诸县，岁间荡定，百姓以安。巷路为之歌曰：“贾父来晚，使我先反；今见清平，吏不敢饭。”在事三年，为十三州最，征拜议郎。

(1)说文曰：“玑，珠之不圆者。”异物志曰：“翠鸟形似燕，翡赤而翠青，其羽可以为饰。”广雅曰“瑇瑁形似龟，出南海巨延州”也。

时黄巾新破，兵凶之後，郡县重敛，因缘生奸。诏书沙汰刺史、二千石，更选清能吏，乃以琮为冀州刺史。旧典，传车骖驾，垂赤帷裳，迎于州界。及琮之部，升车言曰：“刺史当远视广听，纠察美恶，何有反垂帷裳以自掩塞乎？”乃命御者褰之。百城闻风，自然竦震。其诸臧过者，望风解印绶去，唯瘿陶长济阴董昭、观津长梁国黄就当官待琮，于是州界翕然。

灵帝崩，大将军何进表琮为度辽将军，卒于官。

陆康字季宁，吴郡吴人也。祖父续，在独行传。父褒，有志操，连征不至。

康少仕郡，以义烈称，刺史臧旻举为茂才，除高成令。[1]县在边垂，旧制，令户一人具弓弩以备不虞，不得行来。[2]长吏新到，辄发民缮修城郭。康至，皆罢遣，百姓大悦。以恩信为治，寇盗亦息，州郡表上其状。光和元年，迁武陵太守，转守桂阳、乐安二郡，所在称之。

(1)高成，县，属渤海郡也。

(2)行来犹往来也。

时灵帝欲铸铜人，而国用不足，乃诏调民田，亩敛十钱。而比水旱伤稼，百姓贫苦。康上疏谏曰：“臣闻先王治世，贵在爱民。省傜轻赋，以宁天下，除烦就约，以崇简易，[1]故万姓从化，灵物应德。末世衰主，穷奢极侈，造作无端，兴制非一，劳割自下，以从苟欲，[2]故黎民吁嗟，阴阳感动。陛下圣德承天，当隆盛化，而卒被诏书，亩敛田钱，铸作铜人，伏读惆怅，悼心失图。夫十一而税，周谓之彻。[3]彻者通也，言其法度可通万世而行也。故鲁宣税亩，而螽灾自生；[4]哀公增赋，而孔子非之。[5]岂有聚夺民物，以营无用之铜人；捐舍圣戒，自蹈亡王之法哉！[6]传曰：‘君举必书，书而不法，後世何述焉？’陛下宜留神省察，改敝从善，以塞兆民怨恨之望。”书奏，内幸因此谮康援引亡国，以譬圣明，大不敬，槛车征诣廷尉。侍御史刘岱典考其事，岱为表陈解释，免归田里。复征拜议郎。

(1)易曰：“干以易知，坤以简能，而天下之理得矣。”

(2)劳苦割剥于下人也。

(3)孟子曰：“夏後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十一也。”

(4)公羊传曰：“初税亩者何？履亩而税也。”何休注云：“宣公无恩信于人，人不肯尽力于公田，起履践案行，择其亩谷好者税取之。”螽，蝝子也。公羊传：“冬蝝生。此言蝝生何？上变古易常也。”注云：“上谓宣公，变易公田旧制而税亩。”

(5)左传曰：“季孙欲以田赋，使冉有访诸仲尼。仲尼私于冉有曰：‘子季孙若欲行而法，则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之，又何访焉！’”(6)谓秦始皇铸铜人十二，卒致灭亡也。

会庐江贼黄穰等与江夏蛮连结十余万人，攻没四县，拜康庐江太守。康申明赏罚，击破穰等，余党悉降。帝嘉其功，拜康孙尚为郎中。献帝即位，天下大乱，康蒙险遣孝廉计吏奉贡朝廷，诏书策劳，加忠义将军，秩中二千石。时袁术屯兵寿春，部曲饥饿，遣使求委输兵甲。康以其叛逆，闭门不通，内脩战备，将以御之。术大怒，遣其将孙策攻康，围城数重。康固守，吏士有先受休假者，皆遁伏还赴，暮夜缘城而入。受敌二年，城陷。月余，发病卒，年七十。宗族百余人，遭离饥囗，死者将半。朝廷愍其守节，拜子鉨为郎中。

少子绩，仕吴为郁林太守，博学善政，见称当时。悬年曾谒袁术，怀橘堕地者也，有名称。(1)

(1)绩字公纪，吴志有传。

赞曰：伋牧朔藩，信立童昏。诗守南楚，民作谣言。奋驰单乘，堪驾毁辕。范得其朋，(1)堂任良肱。(2)二苏劲烈，羊、贾廉能。季宁拒策，城陨冲輣。(3)

(1)易曰：“西南得朋。”廉范迁蜀郡太守，百姓便之，蜀在西南，故云得朋也。

(2)谓委任功曹陈蕃、主簿应嗣，郡中大化也。

(3)輣，兵车也，音彭，协韵音普(胜)[滕]反。

校勘记

一0九一页三行扶风茂陵人也按：王先谦谓东观记云“河南人”，与此异。

一0九一页四行王莽时为上谷大尹按：集解引洪颐煊说，谓莽改上谷曰朔调，耿弇传父况为朔调连率，此作“上谷”，误。

一0九三页五行计日(当)告之据刊误删。按：王先谦谓类聚五十、文选沉约齐安陆昭王碑文注引续汉书，并无“当”字。

一0九三页九行芳将隋昱按：刊误谓“随”字至隋时方去“辵”，单作“隋”，今此宜作“随”。

一0九四页一行杜诗字(公)君[公]据汲本改。按：东观记亦作“君公”。

一0九六页九行(收)[牧]养不称刊误谓“收养”无义，合作“牧养”，两汉通谓守令为牧养也。今据改。

一0九六页一三行如有一介臣按：“有”原譌“其”，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一0九七页一行符第合会汲本、殿本“第”作“策”。按：依注似以作“第”为是。

一0九七页一二行于是遂矫魏王令夺晋鄙兵按：“是”原譌“道”，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一0九八页一0行[朝市]朝时而市据殿本补，与今周礼文合。

一0九八页一0行[夕市]夕时而市据殿本补，与今周礼文合。

一一00页一一行麦穗两岐校补引钱大昭说，谓通鉴“穗”作“秀”。

一一00页一四行其仁以惠下汲本、殿本“其”作“汉”，属上句读。按：集解引惠栋说，谓东观记“汉”作“其”，属下句读。

一一0一页五行故城在今夔州人复县北赤甲城是殿本“人复”作“鱼复”。柳从辰谓唐书地理志贞观二十三年改人复为奉节，此不得仍称“人复”。按：校补谓章怀作注，于释地多承用隋代旧名，所见已多。盖新更之名，尚无图经可据，其相助为理者仍为隋时学者，沿袭用之，未及改正，不足为异也。

一一0三页四行虏(人)[入]过五千人刊误谓上“人”当作“入”。张森楷校勘记谓後汉纪正作“入”，刘说是。今据改。按：御览三三五引作“虏入度五千人”，袁纪作“虏人入舍过五千人”，东观记作“虏出度五千人”。

一一0三页一五行不禁火民安作集解引惠栋说，谓东观记“作”作“厝”。今按：聚珍本东观记作“堵”。

一一0五页九行掾(吏)[史]固谏之据汲本、殿本改。下同。

一一0五页一三行简核才职按：殿本考证谓“职”字应照宋本作“识”。

一一0六页三行即便奔散按：“便”原譌“使”，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一一0六页一0行为奉车都尉窦固军刊误谓窦固自为奉车都尉，苏纯但从之耳，“为”当作“从”。今按：沉家本谓“军”下有夺字，当是官名。

一一0七页二行章少博学能属文按：集解引汪文台说，谓书钞一三五、御览七一一引谢承书“苏章字士成，北海人。负笈追师，不远万里”。

一一0九页七行便可饮此按：汲本、殿本“可”作“同”。

一一0九页一0行祖父侵集解引惠栋说，谓“侵”一作“祲”。又校补引侯康说，谓“侵”一作“浸”。邓骘传“推进天下贤士何熙、祋讽、羊浸、李合、陶敦等”，即其人也。御览二五二引李合别传，亦作“浸”。今按：殿本邓骘传仍作“祲”。

一一一0页一一行续妻後与子秘俱往郡舍按：殿本“往”作“诣”。

一一一一页八行再迁为京(兆)令按：刊误谓无“京兆县”，又未可为尹，明多“兆”字，是河南京县令也。

今据删。

一一一一页一三行民不聊生(自活)刊误谓案文“自活”非本传文，是注以解聊生耳。按：御览二五六引无“自活”二字，今据删。

一一一四页一四行悬年曾谒袁术怀橘憧地者也有名称按：马口伦谓此十五字疑读者所加，本注在下，误入正文者也。不然，当明口其事，今若事已见前，而特撮述之者。然绩事具在吴志，使未读吴志，竟不知怀橘憧地为何等事，而特烦载笔，果出范氏，其谬甚矣。且上云“见称当时”，下云“有名称”，著语复叠，知不当出范氏。

一一一五页五行协韵音普(胜)[滕]反据殿本、集解改。

後汉书卷三十二　樊宏阴识列传第二十二

宏子鯈族曾孙准识弟兴樊宏字靡卿，南阳湖阳人也，世祖之舅。其先周仲山甫，封于樊，因而氏焉，[(1)]为乡里著姓。父重，字君云，世善农稼，好货殖。重性温厚，有法度，三世共财，子孙朝夕礼敬，常若公家。其营理产业，物无所弃，课役童隶，各得其宜，故能上下勠力，财利岁倍，至乃开广田土三百余顷。其所起庐舍，皆有重堂高阁，陂渠灌注。[(2)]又池鱼牧畜，有求必给。尝欲作器物，先种梓漆，时人嗤之，然积以岁月，皆得其用，向之笑者咸求假焉。赀至巨万，而赈赡宗族，恩加乡闾。外孙何氏兄弟争财，重耻之，以田二顷解其忿讼。县中称美，推为三老。年八十余终。其素所假贷人间数百万，遗令焚削文契。责家闻者皆惭，争往偿之，[(3)]诸子从口，竟不肯受。

(1)樊，今襄州安养县也。

(2)郦元水经注曰：“(湖)[朝]水支分，东北为樊氏陂，东西十里，南北五里，亦谓之凡亭。陂东樊氏故宅，樊氏既灭，庾氏取其陂，故谚曰：‘陂汪汪，下田良，樊氏失业庾氏昌。’”其陂至今犹名为樊陂，在今邓州新野县之西南也。

(3)责音侧界反。

宏少有志行。王莽末，义兵起，刘伯升与族兄赐俱将兵攻湖阳，城守不下。赐女弟为宏妻，湖阳由是收系宏妻子，令出譬伯升，宏因留不反。湖阳军帅欲杀其妻子，长吏以下共相谓曰：“樊重子父，礼义恩德行于乡里，虽有罪，且当在後。”会汉兵日盛，湖阳惶急，未敢杀之，遂得免脱。更始立，欲以宏为将，宏叩头辞曰：“书生不习兵事。”竟得免归，与宗家亲属作营壍自守，老弱归之者千余家。时赤眉贼掠唐子乡，多所残杀，欲前攻宏营，宏遣人持牛酒米谷，劳遗赤眉。赤眉长老先闻宏仁厚，皆称曰：“樊君素善，且今见待如此，何心攻之。”引兵而去，遂免寇难。

世祖即位，拜光禄大夫，位特进，次三公。建武五年，封长罗侯。[(1)]十三年，封弟丹为射阳侯，[(2)]兄子寻玄乡侯，族兄忠更父侯。十五年，定封宏寿张侯。

十八年，帝南祠章陵，过湖阳，祠重墓，追爵谥为寿张敬侯，立庙于湖阳。车驾每南巡，常幸其墓，赏赐大会。

(1)长罗，县名，属陈留郡，故城在今滑州匡城县东北。

(2)在射水之阳。水经注曰："沘水西南流，射水注之，水出射城北。建武十三年，封樊重少子丹为射阳侯，即其国也。"案临淮郡别有射阳县，疑远，非此地也。

宏为人谦柔畏慎，不求苟进。常戒其子曰："富贵盈溢，未有能终者。吾非不喜荣埶也，天道恶满而好谦，前世贵戚皆明戒也。[1]保身全己，岂不乐哉！"

每当朝会，辄迎期先到，俯伏待事，时至乃起。帝闻之，常口驺骑临朝乃告，勿令豫到。宏所上便宜及言得失，辄手自书写，毁削草本。公朝访逮，不敢众对。宗族染其化，未尝犯法。帝甚重之。及病困，车驾临视，留宿，问其所欲言。宏顿首自陈："无功享食大国，诚恐子孙不能保全厚恩，令臣魂神惭负黄泉，愿还寿张，食小乡亭。"帝悲伤其言，而竟不许。

(1)易曰"天道亏盈而益谦，人道恶盈而好谦"也。

二十七年，卒。遗口薄葬，一无所用，以为棺柩一臧，不宜复见，如有腐败，伤孝子之心，使与夫人同坟异臧。帝善其令，以书示百官，因曰："今不顺寿张侯意，无以彰其德。且吾万岁之後，欲以为式。"赙钱千万，布万匹，谥为恭侯，赠以印绶，车驾亲送葬。子儵嗣。帝悼宏不已，复封少子茂为平望侯。[1]

樊氏侯者凡五国。明年，赐儵弟鲔及从昆弟七人合钱五千万。

(1)平望，县，属北海郡，故城在今青州北海县西北，俗名平望台也。

论曰：昔楚顷襄王问阳陵君曰："君子之富何如？"对曰："假人不德不责，食人不使不役，亲戚爱之，众人善之。"[1]若乃樊重之折契止讼，其庶几君子之富乎！

分地以用天道，实廪以崇礼节，[2]取诸理化，则亦可以施于政也。与夫爱而畏者，何殊间哉！[3]

(1)假贷人者不自以为德，不责其报也。食善人者不使役之，故众人称善也。

说苑曰楚王问庄辛之言也。

(2)管子曰："仓廪实而知礼节。"

(3)左传曰："是以其人畏而爱之，何殊间哉！"言不异也。间音古苋反。

儵字长鱼，谨约有父风。事後母至孝，及母卒，哀思过礼，毁病不自支，世祖常遣中黄门朝暮送饘粥。[1]服阕，就侍中丁恭受公羊严氏春秋。[2]建武中，禁网尚阔，诸王既长，各招引宾客，以儵外戚，争遣致之，而儵清静自保，无所交结。及沛王辅事发，贵戚子弟多见收捕，儵以不豫得免。帝崩，儵为复土校尉。[3]

(1)饘，糜也。

(2)严彭祖也。

(3)复土校尉主葬事，复土于圹也。

永平元年，拜长水校尉，与公卿杂定郊祠礼仪，以谶记正五经异说。北海周泽、琅邪承宫并海内大儒，儵皆以为师友而致之于朝。上言郡国举孝廉，率取年少能报恩者，耆宿大贤多见废弃，宜口郡国简用良俊。又议刑辟宜须秋月，以顺时气。显宗并从之。

二年，以寿张国益东平王，徙封儵燕侯。[1]其後广陵王荆有罪，帝以至亲悼伤之，诏儵与羽林监南阳任隗杂理其狱。事竟，奏请诛荆。引见宣明殿，帝怒曰："诸卿以我弟故，欲诛之，即我子，卿等敢尔邪！"儵仰而对曰："天下高帝天下，非陛下之天下也。春秋之义，'君亲无将，将而诛焉'。[2]是以周公诛弟，季友鸩兄，经传大之。[3]臣等以荆属托母弟，陛下留圣心，加恻隐，故敢请耳。如令陛下子，臣等专诛而已。"[4]帝叹息良久。儵益以此知名。

其後弟鲔为子赏求楚王英女敬乡公主，儵闻而止之，曰："建武时，吾家并受荣宠，一宗五侯。[5]时特进一言，女可以配王，男可以尚主，[6]但以贵宠过盛，即为祸患，故不为也。且尔一子，柰何弃之于楚乎？"鲔不从。

(1)燕，县名，属东郡。

(2)公羊传之文也。将者，将为弑逆之事也。

(3)周公之弟管、蔡二叔，流言于国，云周公摄政将不利于成王，故周公诛之。左传曰："周公杀管叔而口蔡叔，夫岂不爱，王室故也。"杜预注曰"口，放也。"又曰，鲁庄公有

疾，叔牙欲立庆父为後，牙弟季友欲立公子般，友遂鸩叔牙杀之。公羊传曰："季子杀母兄，何善(其)[尔]？诛不得避兄，君臣之义也。"上口音萨。

(4)专谓不请也。

(5)谓宏封长罗侯，弟丹射阳侯，兄子寻玄乡侯，族兄忠更公侯，宏又封寿张侯也。

(6)宏为特进。

十年，鯈卒，赗赠甚厚，谥曰哀侯。帝遣小黄门张音问所遗言。先是河南县亡失官钱，典负者[1]坐死及罪徙者甚众，遂委责于人，以偿其秏。乡部吏司因此为奸，鯈常疾之。又野王岁献甘醪、膏口，[2]每辄扰人，吏以为利。鯈并欲奏罢之，疾病未及得上。音归，具以闻，帝览之而悲叹，口二郡并令从之。

(1)典谓主典，负谓久负。

(2)醪，醇酒，汁滓相将也。

长子汜嗣，以次子郴、梵为郎。其後楚事发觉，帝追念鯈谨恪，又闻其止鲔婚事，故其诸子得不坐焉。

梵字文高，为郎二十余年，三署服其重慎。[1]悉推财物二千余万与孤兄子，官至大鸿胪。

(1)三署解见和帝纪也。

汜卒，子时嗣。时卒，子建嗣。建卒，无子，国绝。永宁元年，邓太后复封建弟盼。盼卒，子尚嗣。

初，鯈删定公羊严氏春秋章句，世号"樊侯学"，教授门徒前後三千余人。弟子颍川李脩、九江夏勤，皆为三公。勤字伯宗，为京、宛二县令，零陵太守，所在有理能称。安帝时，位至司徒。

准字幼陵，宏之族曾孙也。[1]父瑞，好黄老言，清静少欲。准少励志行，脩儒术，以先父产业数百万让孤兄子。永元十五年，和帝幸南阳，准为郡功曹，召见，帝器之，拜郎中，从车驾还宫，特补尚书郎。邓太后临朝，儒学陵替，准乃上疏曰：

(1)"准"或作"准"。

臣闻贾谊有言，"人君不可以不学"。故虽大舜圣德，孳孳为善；[1]成王贤主，崇明师傅。[2]及光武皇帝受命中兴，群雄崩扰，旌旗乱野，东西诛战，不遑启处，然犹投戈讲蓺，息马论道。至孝明皇帝，兼天地之姿，用日月之明，庶政万机，无不简心，而垂情古典，游意经蓺，每飨射礼毕，正坐自讲，诸儒并听，四方欣欣。虽阙里之化，矍相之事，诚不足言。[3]又多征名儒，以充礼官，如沛国赵孝、琅邪承宫等，或安车结驷，告归乡里；[4]或丰衣博带，从见宗庙。其余以经术见优者，布在廊庙。故朝多皤皤之良，华首之老。[5]每燕会，则论难衎衎，共求政化。[6]详览群言，响如振玉。[7]朝者进而思政，罢者退而备问。小大随化，雍雍可嘉。朝门羽林介胄之士，悉通孝经。博士议郎，一人开门，徒众百数。[8]化自圣躬，流及蛮荒，匈奴遣伊秩訾王大车且渠来入就学。八方肃清，上下无事。是以议者每称盛时，咸言永平。

(1)孟子曰："鸡鸣而起，孜孜为善者，舜之徒。"

(2)尚书曰"召公为保，周公为师，相成王为左右"也。

(3)孔子，阙里人也。礼记云，孔子射于矍相之圃，盖观者如堵墙也。

(4)安车，坐乘之车也。告归谓休假归也。

(5)皤皤，白首貌也，音步河反。书曰："皤皤良士。"华首谓白首也。

(6)衎衎，和乐貌也。

(7)孟子曰"金声而玉振"也。

(8)开门谓开一家之说。

今学者盖少，远方尤甚。博士倚席不讲，儒者竞论浮丽，忘謇謇之忠，习諓諓之辞。[1]文吏则去法律而学诋欺，[2]锐锥刀之锋，断刑辟之重，德陋俗薄，以致苛刻。[3]昔孝文窦后性好黄老，而清静之化流景武之间。臣愚以为宜下明诏，博求幽隐，发扬岩穴，宠进儒雅，有如孝、宫者，征诣公车，以俟圣上讲习之期。公卿各举明经及旧儒子孙，进其爵位，使缵其业。复召郡国书佐，使读律

令。如此，则延颈者日有所见，倾耳者月有所闻。伏愿陛下推述先帝进业之道。[4]

⑴諓諓，谄言也，音践。前书曰“昔秦穆公说諓諓之言”也。

⑵诋亦欺也。

⑶左传曰，郑人铸刑书，叔向使贻子产书曰：“今子相郑，立谤政，铸刑书，人知争端矣。将弃礼而征于书，锥刀之末，将尽争之，郑其败乎！”杜预注云：“锥刀喻小事也。”

⑷周易曰：“君子进德脩业。”

太后深纳其言，是後屡举方正、敦朴、仁贤之士。

准再迁御史中丞。永初之初，连年水旱灾异，郡国多被饥困，准上疏曰：臣闻传曰：“饥而不损兹曰太，厥灾水。”[1]春秋谷梁传曰：“五谷不登，谓之大侵。大侵之礼，百官备而不制，[2]群神祷而不祠。”[3]由是言之，调和阴阳，寔在俭节。朝廷虽劳心元元，事从省约，而在职之吏，尚未奉承。夫建化致理，由近及远，故诗曰“京师翼翼，四方是则”。[4]今可先令太官、尚方、考功、上林池□诸官，实减无事之物，[5]五府调省中都官吏京师作者。[6]如此，则化及四方，人劳省息。

⑴洪范五行传之文也。言下人饥馑，君上不能损减，谓之为太。太犹甚也。

⑵官职备列，不造作也。

⑶祷请而已，无祭祀也。

⑷韩诗之文也。翼翼然，盛也。

⑸前书百官表曰，少府掌山海池泽之税，属官有太官、考工、尚方、上林中十池监也。太官掌御膳饮食，考工主作器械，尚方主作刀剑器物。□者，于池苑中以竹绵联之为禁□也。实减谓实覆其数减之也。

⑹五府谓太傅、太尉、司徒、司空、大将军也。调，征发也。省，减也。

中都官吏，在京师之官吏也。作谓营作者也。

伏见被灾之郡，百姓凋残，恐非赈给所能胜赡，虽有其名，终无其实。可依征和元年故事，[1]遣使持节慰安。尤困乏者，徙置荆、扬孰郡，既省转运之费，且令百姓各安其所。今虽有西屯之役，宜先东州之急。[2]如遣使者与二千石随事消息，悉留富人守其旧土，转尤贫者过所衣食，诚父母之计也。[3]愿以臣言下公卿平议。

⑴武帝征和元年诏曰：“当今务在禁苛暴，止擅赋，力本农桑，无乏武备而已。”

⑵时先零羌断陇道，大为寇害，遣车骑将车邓骘、征西校尉任尚讨之，故曰“西屯役”也。东州谓冀、兖州，时又遣光禄大夫樊准、吕仓分冀兖二州廪贷流人也。

⑶衣音于既反，食音□。

太后从之，悉以公田赋与贫人。即擢准与议郎吕仓并守光禄大夫，准使冀州，仓使兖州。准到部，开仓禀食，[1]慰安生业，流人咸得苏息。还，拜钜鹿太守。时饥荒之余，人庶流迸，家户且尽，准课督农桑，广施方略，僮年间，谷粟丰贱数十倍。而赵、魏之郊数为羌所钞暴，准外御寇虏，内抚百姓，郡境以安。

⑴禀，给。

五年，转河内太守。时羌复屡入郡界，准辄将兵讨逐，脩理坞壁，[1]威名大行。视事三年，以疾征，三转为尚书令，明习故事，遂见任用。元初三年，代周畅为光禄勋。五年，卒于官。

⑴说文曰：“坞，小障也。”

阴识字次伯，南阳新野人也，光烈皇后之前母兄也。其先出自管仲，管仲七世孙脩，自齐适楚，为阴大夫，因而氏焉。秦汉之际，始家新野。

及刘伯升起义兵，识时游学长安，闻之，委业而归，率子弟、宗族、宾客千余人往诣伯升。伯升乃以识为校尉。更始元年，迁偏将军，从攻宛，别降新野、淯阳、杜衍、冠军、(胡)[湖]阳。[1]二年，更始封识阴德侯，行大将军事。

⑴五县并属南阳郡也。

建武元年，光武遣使迎阴贵人于新野，并征识。识随贵人至，以为骑都尉，更封阴乡侯。二年，

以征伐军功增封，识叩头让曰：“天下初定，将帅有功者众，臣托属掖廷，仍加爵邑，不可以示天下。”帝甚美之，以为关都尉，镇函谷。迁侍中，以母忧辞归。十五年，定封原鹿侯。[(1)]及显宗立为皇太子，以识守执金吾，辅导东宫。帝每巡郡国，识常留镇守京师，委以禁兵。入虽极言正议，及与宾客语，未尝及国事。帝敬重之，常指识以□戒贵戚，激厉左右焉。识所用掾史皆简贤者，如虞(延)[廷]、傅宽、薛愔等，多至公卿校尉。

(1)原鹿，县，属汝南郡。俗本“鹿”作“庆”者误。

显宗即位，拜为执金吾，位特进。永平二年，卒，赠以本官印绶，谥曰贞侯。

子躬嗣。躬卒，子璜嗣。永初七年，为奴所杀，无子，国绝。永宁元年，邓太后以璜弟淑绍封。淑卒，子鲔嗣。

躬弟子纲女为和帝皇后，封纲吴房侯，位特进，三子轶、辅、敞，皆黄门侍郎。

後坐巫蛊事废，纲自杀，辅下狱死，轶、敞徙日南。识弟兴。

兴字君陵，光烈皇后母弟也，为人有膂力。建武二年，为黄门侍郎，守期门仆射，典将武骑，从征伐，平定郡国。兴每从出入，常操持小盖，障翳风雨，躬履涂泥，率先期门。光武所幸之处，辄先入清宫，甚见亲信。虽好施接宾，然门无侠客。与同郡张宗、上谷鲜于裒不相好，知其有用，犹称所长而达之；友人张汜、杜禽与兴厚善，以为华而少实，但私之以财，终不为言：是以世称其忠平。第宅苟完，裁蔽风雨。

九年，迁侍中，赐爵关内侯。帝後召兴，欲封之，置印绶于前，兴固让曰：“臣未有先登陷阵之功，而一家数人并蒙爵土，令天下觖望，诚为盈溢。[(1)]臣蒙陛下、贵人恩泽至厚，富贵已极，不可复加，至诚不愿。”帝嘉兴之让，不夺其志。贵人问其故，兴曰：“贵人不读书记邪？‘亢龙有悔。’[(2)]夫外戚家苦不知谦退，嫁女欲配侯王，取妇眄睨公主，愚心实不安也。富贵有极，人当知足，夸奢益为观听所讥。”贵人感其言，深自降挹，卒不为宗亲求位。十九年，拜卫尉，亦辅导皇太子。明年夏，帝风眩疾甚，後以兴领侍中，受顾命于云台广室。[(3)]会疾瘳，召见兴，欲以代吴汉为大司马。兴叩头流涕，固让曰：“臣不敢惜身，诚亏损圣德，不可苟冒。”至诚发中，感动左右，帝遂听之。

(1)觖音羌志反。前书音义曰：“觖犹冀也。一音决，犹望之也。”

(2)易干卦上九爻曰：“亢龙有悔，穷之灾也。”亢，极也，龙以喻君。言居上体之极，则有悔吝之灾也。

(3)尚书曰，成王将崩，命召公作顾命。孔安国注云：“临终之命曰顾命。”

洛阳南宫有云台广德殿。

二十三年，卒，时年三十九。兴素与从兄嵩不相能，然敬其威重。兴疾病，帝亲临，问以政事及群臣能不。兴顿首曰：“臣愚不足以知之。然伏见议郎席广、谒者阴嵩，并经行明深，踰于公卿。”兴没後，帝思其言，遂擢广为光禄勋；嵩为中郎将，监羽林十余年，以谨□见幸。显宗即位，拜长乐卫尉，迁执金吾。

永平元年诏曰：“故侍中卫尉关内侯兴，典领禁兵，从平天下，当以军功显受封爵，又诸舅比例，应蒙恩泽，兴皆固让，安乎里巷。辅导朕躬，有周昌之直，[(1)]在家仁孝，有曾、闵之行，不幸早卒，朕甚伤之。贤者子孙，宜加优异。其以汝南之鲖阳封兴子庆为鲖阳侯，[(2)]庆弟博为□强侯。”[(3)]博弟员、丹并为郎，庆推田宅财物悉与员、丹。帝以庆义让，擢为黄门侍郎。庆卒，子琴嗣。

建初五年，兴夫人卒，肃宗使五官中郎将持节即墓赐策，追谥兴曰翼侯。琴卒，子万全嗣。万全卒，子桂嗣。

(1)前书曰，周昌，沛人也。为御史大夫。为人强力，敢直言极谏也。

(2)鲖阳故城在今豫州新蔡县北，在鲖水之阳也，音纣。

(3)□强，县，属汝南郡，在□水之北。

兴弟就，嗣父封宣恩侯，後改封为新阳侯。[(1)]就善谈论，朝臣莫及，然性刚毛，不得众誉。显宗即位，以就为少府，位特进。就子丰尚郦邑公主。[(2)]公主娇妒，丰亦狷急。[(3)]永平二年，遂杀主，被诛，父母当坐，皆自杀，国除。

帝以舅氏故，不极其刑。

(1)新阳，县，属汝南郡，故城在今豫州真阳县西南。

(2)光武女也。

(3)狷，疾也，音绢。

阴氏侯者凡四人。初，阴氏世奉管仲之祀，谓为“相君”。宣帝时，阴子方者，至孝有仁恩，腊日晨炊而灶神形见，[1]子方再拜受庆。家有黄羊，因以祀之。

自是已後，暴至巨富，田有七百余顷，舆马仆隶，比于邦君。子方常言“我子孙必将强大”，至识三世而遂繁昌，故後常以腊日祀灶，而荐黄羊焉。

(1)杂五行书曰：“灶神名禅，字子郭，衣黄衣，夜被发从灶中出，知其名呼之，可除凶恶。宜市劗肝泥灶，令妇孝。”

赞曰：权族好倾，後门多毁。樊氏世笃，阴亦戒侈。恂恂苗胤，传龟袭紫。[1]

(1)恂恂，恭顺貌也。公侯皆紫绶、金印、龟钮，见应劭汉官仪。

校勘记

一一一九页一二行(湖)[朝]水支分据水经淯水注改。

一一二二页三行食善人者不使役之按：刊误谓食人而已，何故辄择善人，明此是“养”字，或云当云“善食人者”。

一一二三页二行诏儵与羽林监南阳任隗杂理其狱按：校补引钱大昭说，谓隗传作“羽林左监”，此脱“左”字。

一一二三页一二行周公杀管叔而囗蔡叔按：沉家本谓“囗”今左传作“蔡”，依说文当作“囗”，说详释文及孔疏。此作“囗”，亦“囗”之譌，与今本不同，岂据陆、孔改耶？

一一二三页一四行季子杀母兄何善(其)[尔]据刊误改，与公羊传合。

一一二四页九行长子汜嗣按：“汜”汲本、殿本作“泛”。

一一二六页一二行今学者盖少刊误谓“盖”当作“益”。按：作“盖”亦自可通，刘说泥。

一一二七页一二行考功按：刊误谓“功”当作“工”，考工官名，见前书。

一一二八页三行实减谓实覆其数减之也按：陈景云谓“覆”当作“核”。

一一二九页四行五年卒于官按：校补引钱大昭说，谓“五年”闽本作“其年”。

一一二九页一０行(胡)[湖]阳按：郡国志南阳郡有“湖阳”，无“胡阳”。

王先谦谓“胡”当作“湖”，今据改。

一一三０页五行如虞(延)[廷]傅宽薛愔等据汲本改。按：校补谓虞延仕执金吾府在建武初，阴识守执金吾在建武十八年以後，时延外仕久矣。建武二十四年，延为洛阳令，收考阴氏客马成诛之，终为阴氏所中伤，其非阴识掾吏甚明。虞廷自别是一人，混为虞延，误也。

一一三０页一０行封纲吴房侯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袁纪作“防侯”。

一一三一页一行张汜按：汲本、殿本“汜”作“泛”。

一一三一页八行後以兴领侍中按：集解引陈景云说，谓“後”当作“复”，兴前官侍中，故言复领。

後汉书卷三十三　朱冯虞郑周列传第二十三

朱浮字叔元，沛国萧人也。初从光武为大司马主簿，迁偏将军，从破邯郸。光武遣吴汉诛更始幽州牧苗曾，乃拜浮为大将军幽州牧，守蓟城，遂讨定北边。

建武二年，封舞阳侯，食三县。

浮年少有才能，颇欲厉风迹，[1]收士心，辟召州中名宿涿郡王岑之属，以为从事，[2]及王莽时故吏二千石，皆引置幕府，乃多发诸郡仓谷，禀赡其妻子。

渔阳太守彭宠以为天下未定，师旅方起，不宜多置官属，以损军实，[3]不从其令。浮性矜急自

多，[4]颇有不平，因以峻文诋之；[5]宠亦佷强，兼负其功，嫌怨转积。浮密奏宠遣吏迎妻而不迎其母，又受货贿，杀害友人，多聚兵谷，意计难量。宠既积怨，闻[之]，遂大怒，而举兵攻浮。浮以书质责之[6]

曰：

(1)风化之迹也。

(2)岑後为梁州牧。

(3)谓甲兵粮储也。左传曰“暴军实”也。

(4)矜夸多自取也。

(5)峻，严切也。诋，诬也。

(6)质，正也。

盖闻知者顺时而谋，愚者逆理而动，常窃悲京城太叔以不知足而无贤辅，卒自弃于郑也。[1]

(1)左传曰，郑武公娶于申，曰武姜，生庄公及共叔段。及庄公即位，武姜为之请京，使居，谓之京城太叔。既而太叔将袭郑，公命子封伐京，京畔太叔段，段出奔共也。

伯通以名字典郡，[1]有佐命之功，[2]临人亲职，爱惜仓库，而浮秉征伐之任，欲权时救急，二者皆为国耳。即疑浮相谮，何不诣阙自陈，而为族灭之计乎？朝廷之于伯通，恩亦厚矣，委以大郡，任以威武，[3]事有柱石之寄，情同子孙之亲。[4]匹夫媵母尚能致命一餐，[5]岂有身带三绶，职典大邦，[6]而不顾恩义，生心外畔者乎！伯通与吏人语，何以为颜？行步拜起，何以为容？坐卧念之，何以为心？引镜窥影，何施眉目？举措建功，何以为人？惜乎弃休令之嘉名，造枭鸱之逆谋，[7]捐传世之庆祚，招破败之重灾，高论尧舜之道，不忍桀纣之性，生为世笑，死为愚鬼，不亦哀乎！

(1)伯通，彭宠字也，以名字显著也。

(2)光武初镇河北，宠遣吴汉等发步兵三千人先归光武，及围邯郸，宠转食前後不绝也。

(3)光武赐宠号大将军，故云“任以威武”也。

(4)柱石，以屋为谕也。

(5)左传曰，赵盾田于首山，舍于翳桑，见灵辄饿，问，曰“三日不食矣”，食之。後晋灵公欲杀赵盾，辄为公甲士，倒戟以御公徒而免盾。媵母，未详也。

(6)宠为渔阳太守、建忠侯、大将军，故带三绶。

(7)枭鸱即鸱枭也，其子适大，还食其母。说文云不孝鸟也。

伯通与耿侠游俱起佐命，同被国恩。[1]侠游谦让，屡有降挹之言；[2]而伯通自伐，以为功高天下。往时辽东有豕，生子白头，异而献之，行至河东，见群豕皆白，怀惭而还。若以子之功论于朝廷，则为辽东豕也。今乃愚妄，自比六国。六国之时，其埶各盛，廓土数千里，胜兵将百万，故能据国相持，多历年世。今天下几里，列郡几城，柰何以区区渔阳而结怨天子？此犹河滨之人捧土以塞孟津，多见其不知量也！

(1)侠游，耿况字也。况为上谷太守，初与宠结谋共归光武也。

(2)挹，损也。

方今天下适定，海内愿安，士无贤不肖，皆乐立名于世。而伯通独中风狂走，自捐盛时，内听骄妇之失计，外信谗邪之谀言，[1]长为群後恶法，永为功臣鉴戒，岂不误哉！定海内者无私雠，勿以前事自误，愿留意顾老母幼弟。凡举事无为亲厚者所痛，而为见雠者所快。

(1)浮密奏宠，上征之，宠妻劝宠无应征。又与所亲信计议，吏皆怨浮，劝宠止不应征也。

宠得书愈怒，[1]攻浮转急。明年，涿郡太守张丰亦举兵反。

(1)愈犹益也。

时二郡畔戾，北州忧恐，浮以为天子必自将兵讨之，而但遣游击将军邓隆阴助浮。浮怀惧，以为帝怠于敌，不能救之，乃上疏曰：“昔楚宋列国，俱为诸侯，庄王以宋执其使，遂有投袂之师。魏公子顾朋友之要，触冒强秦之锋。夫楚魏非有分职匡正之大义也，庄王但为争强而发忿，公子以一言而立信耳。[1]今彭宠反畔，张丰逆节，以为陛下必弃捐它事，以时灭之。既历时月，寂寞无音。

从围城而不救，放逆虏而不讨，臣诚惑之。昔高祖圣武，天下既定，犹身自征伐，未尝宁居。[2]陛下虽兴大业，海内未集，而独逸豫，不顾北垂，百姓遑遑，无所系心，三河、冀州，曷足以传後哉！今秋稼已孰，复为渔阳所掠。张丰狂悖，奸党日增，连年拒守，吏士疲劳，甲胄生虮虱，弓弩不得口，[3]上下燋心，相望救护，仰希陛下生活之恩。"诏报曰："往年赤眉跋扈长安，[4]吾策其无谷必东，果来归降。今度此反虏，埶无久全，其中必有内相斩者。今军资未充，故须後麦耳。"[5]

浮城中粮尽，人相食。会上谷太守耿况遣骑来救浮，浮乃得遁走。南至良乡，其兵长反遮之，[6]浮恐不得脱，乃下马刺杀其妻，仅以身免，城降于宠。尚书令侯霸奏浮败乱幽州，构成宠罪，徒劳军师，不能死节，罪当伏诛。帝不忍，以浮代贾复为执金吾，徙封父城侯。後丰、宠并自败。

(1)左传曰，楚庄王使申舟无畏聘于齐，曰："无假道于宋。"宋人杀无畏，庄王闻之，投袂而起，遂发兵围宋。史记，魏公子无忌，魏昭王之少子，封信陵君，仁而好士，食客三千人。公子姊为赵平原君胜妻，秦围邯郸，求救于魏，魏以秦强不敢救，公子乃窃兵符，夺晋鄙军以救赵，秦兵遂解也。

(2)高祖定天下之後，犹自征匈奴、陈豨、黥布等也。

(3)郑玄注周礼曰："口，释下也。"

(4)跋扈犹暴横也。

(5)须，待也。

(6)兵长，兵之长帅也。

帝以二千石长吏多不胜任，时有纤微之过者，必见斥罢，交易纷扰，百姓不宁。

六年有日食之异，浮因上疏曰："臣闻日者众阳之所宗，君上之位也。凡居官治民，据郡典县，皆为阳为上，为尊为长。若阳上不明，尊长不足，则干动三光，垂示王者。[1]五典纪国家之政，[2]鸿范别灾异之文，[3]皆宣明天道，以征来事者也。[4]陛下哀口海内新离祸毒，保宥生人，[5]使得苏息。而今牧人之吏，多未称职，小违理实，辄见斥罢，岂不粲然黑白分明哉！[6]然以尧舜之盛，犹加三考，[7]大汉之兴，亦累功睃，吏皆积久，养老于官，至名子孙，因为氏姓。[8]当时吏职，何能悉理；论议之徒，岂不諠哗。盖以为天地之功不可仓卒，艰难之业当累日也。而间者守宰数见换易，迎新相代，疲劳道路。寻其视事日浅，未足昭见其职，既加严切，人不自保，各相顾望，无自安之心。有司或因睚鵙以骋私怨，苟求长短，求媚上意。二千石及长吏迫于举劾，惧于刺讥，故争饰诈伪，以希虚誉。斯皆群阳骚动，日月失行之应。夫物暴长者必夭折，功卒成者必亟坏，如摧长久之业，而造速成之功，非陛下之福也。天下非一时之用也，海内非一旦之功也。愿陛下游意于经年之外，望化于一世之後。[9]天下幸甚。"帝下其议，群臣多同于浮，自是牧守易代颇简。

(1)干，犯也。三光，日、月、星也。

(2)礼记曰："温柔敦厚，诗教也。疏通知远，书教也。絜静精微，易教也。恭俭庄敬，礼教也。属辞比事，春秋教也。"

(3)鸿范，尚书篇名，箕子为武王陈政道阴阳之法。灾异即咎征之类也。

(4)征，验也。

(5)宥，宽也。

(6)淮南子曰"圣人见是非，若白黑之别于目，清浊之形于耳"也。

(7)考谓考其功最也。尚书舜典曰"三载考绩，三考黜陟幽明"也。

(8)前书："武帝时，汉有天下已七十余年，为吏者长子孙，居官者以为姓号，人人自爱而重犯法。"音义曰："时无事，吏不数转，至于子孙而不转职，今仓氏、库氏因以为姓，即仓库吏之後也。"

(9)孔子曰："如有王者，必代而後仁。"见论语。

旧制，州牧奏二千石长吏不任位者，事皆先下三公，三公遣掾史案验，然後黜退。帝时用明察，不复委任三府，而权归刺举之吏。[1]浮复上疏曰："陛下清明履约，率礼无违，自宗室诸王、外家後亲，皆奉遵绳墨，无党埶之名。至或乘牛车，齐于编人。斯固法令整齐，下无作威者也。求之于事，

宜以和平，而灾异犹见者，而岂徒然？天道信诚，不可不察。窃见陛下疾往者上威不行，下专国命，即位以来，不用旧典，信刺举之官，黜鼎辅之任，至于有所劾奏，便加免退，覆案不关三府，罪谴不蒙澄察。陛下以使者为腹心，而使者以从事为耳目，是为尚书之平，决于百石之吏，[2]故群下苛刻，各自为能。兼以私情容长，憎爱在职，皆竞张空虚，以要时利，故有罪者心不厌服，无咎者坐被空文，不可经盛衰，贻後王也。[3]夫事积久则吏自重。[4]吏安则人自静。传曰：'五年再闰，天道乃备。'[5]夫以天地之灵，犹五载以成其化，况人道哉！臣浮愚戆，不胜惓惓，愿陛下留心千里之任，省察偏言之奏。"

(1)刺举即州牧也。

(2)使者，刺史也。续汉志曰，每州有从事，秩百石。耳目谓令采察也。平谓平决也。

(3)贻，遗也。

(4)重犹爱惜也。

(5)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日行一度，一年十二月，除小月六日，即一岁三百五十四日，是为每岁日行天。余一十一度四分度之一，不匝一年，余十一日四分日之一，故三年即余三十三日四分日之三，闰月又小，是五年即得再闰。

七年，转太仆。浮又以国学既兴，宜广博士之选，乃上书曰："夫太学者，礼义之宫，教化所由兴也。陛下尊敬先圣，垂意古典，宫室未饰，干戈未休，而先建太学，进立横舍，[1]比日车驾亲临观飨，将以弘时雍之化，显勉进之功也。[2]寻博士之官，为天下宗师，使孔圣之言传而不绝。旧事，策试博士，必广求详选，爰自畿夏，延及四方，是以博举明经，唯贤是登，[3]学者精励，远近同慕。伏闻诏书更试五人，唯取见在洛阳城者。臣恐自今以往，将有所失。求之密迩，容或未尽，而四方之学，无所劝乐。凡策试之本，贵得其真，非有期会，不及远方也。又诸所征试，皆私自发遣，非有伤费烦扰于事也。语曰：'中国失礼，求之于野。'[4]臣浮幸得与讲图谶，[5]故敢越职。"帝然之。

(1)横，学也。或作"黉"，义亦同。

(2)雍，和也。书曰"黎人于变时雍"，乃勉劝也。

(3)畿，王畿；夏，华夏也。汉官仪曰："博士，秦官也。武帝初置五经博士，後增至十四人。太常差选有聪明威重一人为祭酒，总领纲纪。其举状曰：'生事爱敬，丧没如礼。通易、尚书、孝经、论语，兼综载籍，穷微阐奥。隐居乐道，不求闻达。身无金痍痼疾，(世)[卅]六属不与妖恶交通、王侯赏赐。行应四科，经任博士。'下言某官某甲保举。"

(4)刘歆移书太常曰："夫礼失求之于野，古文不犹愈于野乎？"

(5)与音预。

二十年，代窦融为大司空。二十二年，坐卖弄国恩免。二十五年，徙封新息侯。

帝以浮陵轹同列，每衔之，[1]惜其功能，不忍加罪。永平中，有人单辞告浮事者，[2]显宗大怒，赐浮死。长水校尉樊(儵)[鯈]言于帝曰："唐尧大圣，兆人获所，[3]尚优游四凶之狱，厌服海内之心，[4]使天下咸知，然後殛罚。[5]浮事虽昭明，而未达人听，宜下廷尉，章著其事。"帝亦悔之。

(1)陵轹犹欺蔑也。

(2)单辞谓无证据也。书曰："明清于单辞。"

(3)获，得也。

(4)优游谓优柔也。四凶者，鲧、共工、驩兜、三苗。左传曰舜流四凶族，今云尧者，舜为尧臣而流之也。尚书曰："四罪而天下咸服。"

(5)殛，诛也，音纪力反。

论曰：吴起与田文论功，文不及者三，朱买臣难公孙弘十策，弘不得其一，终之田文相魏，公孙宰汉，诚知宰相自有体也。[1]故曾子曰："君子所贵乎道者三，[2]笾豆之事则有司存。"[3]而光武、明帝躬好吏事，亦以课核三公，[4]其人或失而其礼稍薄，至有诛斥诘辱之累。任职责过，一至于此，追感贾生之论，不亦笃乎！[5]朱浮讥讽苛察欲速之弊，然矣，[6]焉得长者之言哉！[7]

⑴史记：“魏置相田文，吴起不悦，谓田文曰：‘请与子论功，可乎？’田文曰：‘可。’起曰：‘将三军，使士卒乐死，敌国不敢谋，子孰与起？’田文曰：‘不如子。’吴起曰：‘理百官，亲万人，实府库，子孰与起？’田文曰：‘不如子。’吴起曰：‘守西河，秦人不敢东向，韩、赵宾从，子孰与起？’田文曰：‘不如子。’吴起曰：‘此三者，子皆出吾下，而位加吾上，何也？’田文曰：‘主少国疑，大臣未附，百姓不信，方是时，属之于子乎，属之于我乎？’吴起默然良久，曰：‘属之于子矣。’田文曰：‘此乃吾所以居子上也。’吴起方乃自知不如。“武帝时，方筑朔方，公孙弘谏，以为罢弊中国。上使朱买臣难弘，发十策，弘不得一。

⑵三谓动容貌，正颜色，出辞气。事见论语。

⑶笾豆，礼器也。小细之务，有司所主，非人君之事也。

⑷课其殿最，核其得失。

⑸贾谊曰：“廉耻礼节以绳君子，故有赐死而无戮辱，是以黥劓之罪不及大夫，以其离主上不远也。”是时人告周勃谋反，系长安，卒无事，故谊以此讥上也。

⑹论语孔子曰：“无欲速，无见小利。欲速则不达，见小利则大事不成。”

以光武帝明察烦刻，故引之。

⑺前书龚遂为勃海郡太守，王生谓遂曰：“君即见上，问君何以化勃海？宜曰圣主之(力)[德]，非小臣之力也。”既至前，上果问，遂对如王生言。

天子悦，曰：“君安得长者之言而称也！”

冯魴字孝孙，南阳湖阳人也。其先魏之支别，食菜冯城，因以氏焉。[1]秦灭魏，迁于湖阳，为郡族姓。

⑴东观记曰“其先魏之别封曰华侯，华侯孙长卿食菜冯城，因以氏焉。魴父名杨”也。

王莽末，四方溃畔，魴乃聚宾客，招豪桀，作营壍，以待所归。[1]是时湖阳大姓虞都尉反城称兵，先与同县申屠季有仇，而杀其兄，谋灭季族。季亡归魴，魴将季欲还其营，道逢都尉从弟长卿来，欲执季。魴叱长卿曰：“我与季虽无素故，士穷相归，要当以死任之，卿为何言？”遂与俱归。季谢曰：“蒙恩得全，死无以为报(恩)，有牛马财物，愿悉献之。”魴作色曰：“吾老亲弱弟皆[在]贼城中，今日相与，尚无所顾，何云财物乎？”季惭不敢复言。魴自是为县邑所敬信，故能据营自固。

⑴待真主也。

时天下未定，而四方之士拥兵矫称者甚众，唯魴自守，兼有方略。光武闻而嘉之，建武三年，征诣行在所，见于云台，[1]拜虞令。[2]为政敢杀伐，以威信称。迁郏令。後车驾西征隗嚣，颍川盗贼群起，郏贼延褒等众三千余人，攻围县舍，魴率吏士七十许人，力战连日，弩矢尽，城陷，魴乃遁去。帝闻郡国反，即驰赴颍川，魴诣行在所。帝案行口处，知魴力战，乃嘉之曰：“此健令也。

所当讨击，勿拘州郡。“褒等闻帝至，皆自髡剔，[3]负鈇锧，[4]将其众请罪。帝且赦之，使魴转降诸聚落，县中平定，诏乃悉以褒等还魴诛之。魴责让以行军法，皆叩头曰：“今日受诛，死无所恨。”魴曰：“汝知悔过伏罪，今一切相赦，听各反农桑，为令作耳目。”皆称万岁。是时每有盗贼，并为褒等所发，无敢动者，县界清静。

⑴即南宫云台也。

⑵虞，县，属梁国，本虞国，舜後所封之邑，今宋州虞城县也。

⑶剔音他狄反。声类曰亦“鬄”字，音他计反，谓剃去发也。

⑷说文曰：“鈇，剉刃也。”锧，椹也，音质。

十三年，迁魏郡太守。二十七年，以高第入代赵口为太仆。中元元年，从东封岱宗，行卫尉事。还，代张纯为司空，赐爵关内侯。二年，帝崩，使魴持节起原陵，更封杨邑乡侯，食三百五十户。永平四年，坐考陇西太守邓融，听任奸吏，策免，削爵土。六年，显宗幸鲁，复行卫尉事。七年，代阴嵩为执金吾。

魴性矜严公正，在位数进忠言，多见纳用。十四年，诏复爵土。明年，东巡郡国，留魴宿卫南

宫。[1]建初三年，以老病乞身，肃宗许之。其冬为五更，诏鲂朝贺，就列侯位。元和二年，卒，时年八十六。

(1)东观记曰："口鲂车驾发後将缇骑宿玄武门复道上，领南宫吏士，保给床席，子孙得到鲂所。"

子柱嗣，尚显宗女获嘉长公主，少为侍中，以恭肃谦约称，位至将作大匠。柱卒，子定嗣，官至羽林中郎将。定卒，无子，国除。

定弟石，袭母公主封获嘉侯，亦为侍中，稍迁卫尉。能取悦当世，为安帝所宠。

帝尝幸其府，留饮十许日，赐驳犀具口、佩刀、[1]紫艾绶、[2]玉玦各一，[3]拜子世为黄门侍郎，世弟二人皆郎中。自永初兵荒，王侯租秩多不充，于是特诏以它县租税足石，令如旧限，[4]岁入谷三万斛，钱四万。迁光禄勋，遂代杨震为太尉。及北乡侯立，[5]迁太傅，与太尉东莱刘喜参录尚书事。顺帝既立，石与喜皆以阿党阎显、江京等策免，复为卫尉。

卒，子代嗣。代卒，弟承嗣，为步兵校尉。

(1)以班犀饰口也。

(2)艾即盭，绿色也，其色似艾。

(3)半环曰玦，以饰带也。

(4)足音即谕反。

(5)章帝孙济北惠王寿之子懿也。

石弟珖，[1]和帝时诏封杨邑侯，亦以石宠，官至城门校尉。卒，子肃嗣，为黄门侍郎。

(1)珖音光。

虞延字子大，陈留东昏人也。[1]延初生，其上有物若一匹练，遂上升天，占者以为吉。及长，长八尺六寸，要带十围，力能扛鼎。[2]少为户牖亭长。时王莽贵人魏氏[3]宾客放从，延率吏卒突入其家捕之，以此见怨，故位不升。

性敦朴，不拘小节，又无乡曲之誉。王莽末，天下大乱，延常婴甲胄，拥卫亲族，扞御钞盗，赖其全者甚众。延从女弟年在孩乳，其母不能活之，弃于沟中，延闻其号声，哀而收之，养至成人。[4]建武初，仕执金吾府，除细阳令。[5]每至岁时伏腊，辄休遣徒系，各使归家，并感其恩德，应期而还。有囚于家被病，自载诣狱，既至而死，延率掾(吏)[史]，殡于门外，百姓感悦之。

(1)东昏，县，故城在今汴州陈留县东北。东缗属山阳郡，俗本为"缗"者，误也。

(2)说文曰："扛鼎，横关对举也。"[扛]音江。

(3)谢承书曰："莽贵人魏氏以椒房之宠，威倾郡县。"

(4)谢承书曰："养育成人，以妻同县人王氏。"

(5)细阳，县，属汝南郡，故城在今颍州汝阴县西北。

後去官还乡里，太守富宗闻延名，召署功曹。[1]宗性奢靡，车服器物，多不中节。延谏曰："昔晏婴辅齐，鹿裘不完，[2]季文子相鲁，妾不衣帛，[3]以约失之者鲜矣。"宗不悦，延即辞退。居有顷，宗果以侈从被诛，临当伏刑，闓涕而叹曰："恨不用功曹虞延之谏！"光武闻而奇之。二十年东巡，路过小黄，高帝母昭灵後园陵在焉，[4]时延为部督邮，诏呼引见，问园陵之事。延进止从容，占拜可观，其陵树株𣙜，皆谙其数，[5]俎豆牺牲，颇晓其礼。帝善之，口延从驾到鲁。还经封丘城门，门下小，不容羽盖，[6]帝怒，使挞侍御史，延因下见引咎，以为罪在督邮。言辞激扬，有感帝意，乃制诰曰："以陈留督邮虞延故，贳御史罪。"[7]延从送车驾西尽郡界，赐钱及口带佩刀还郡，于是声名遂振。

(1)富姓，宗名。

(2)晏子曰："晏子布衣鹿裘以朝，公曰：'夫子之家若此其贫也，奚衣之恶也？'"(3)左传曰，季文子相鲁，妾不衣帛，马不食粟。

(4)小黄，县，属陈留郡，故城在今汴州陈留县东北。汉官仪注曰："高帝母起兵时死小黄北，後为作陵庙于小黄。"陈留风俗传云："沛公起兵野战，丧皇妣于黄乡。天下平，

乃使使者梓宫招魂幽野，有丹蛇在水，自洗濯，入于梓宫，其浴处仍有遗发，故谥曰昭灵夫人。因作园陵、寝殿、司马门、钟虡、卫守。”

小黄有祭器笾豆鼎俎之属十四种，庙基尚存焉。

(5)株，根也。㠑，伐木更生也。

(6)封丘，今汴州县也。

(7)贳，放也。

二十三年，司徒玉况辟焉。[1]时元正朝贺，帝望而识延，遣小黄门驰问之，即日召拜公车令。明年，迁洛阳令。是时阴氏有客马成者，常为奸盗，延收考之。阴氏屡请，获一书辄加箠二百。[2]信阳侯阴就[3]乃诉帝，谮延多所冤枉。帝乃临御道之馆，亲录囚徒。延陈其狱状可论者在东，无理者居西。成乃回欲趋东，延前执之，谓曰："尔人之巨蠹，久依城社，不畏熏烧。[4]今考实未竟，宜当尽法！"成大呼称枉，陛戟郎以戟刺延，叱使置之。[5]帝知延不私，谓成曰："汝犯王法，身自取之！"呵使速去。後数日伏诛。于是外戚敛手，莫敢干法。在县三年，迁南阳太守。

(1)谢承书曰："况字文伯，京兆杜陵人也。代为三辅名族，该总五经，志节高亮，为陈留太守。性聪敏，善行德教。永平十五年，蝗虫起泰山，弥衍兖、豫，过陈留界，飞逝不集，五谷独丰。章和元年，诏以况为司徒。"玉，姓，音宿。

(2)箠，棰也，音彭。

(3)就，光烈皇后弟也。就本传"信"作"新"。

(4)齐景公问晏子曰："理国何患？"对曰："患社鼠。"公曰："何谓社鼠？"

对曰："社鼠不可熏。人君之左右，亦国之社鼠也。"

(5)续汉志曰："凡郎官皆主执戟宿卫也。"

永平初，有新野功曹邓衍，以外戚小侯每豫朝会，而容姿趋步，有出于众，显宗目之，顾左右曰："朕之仪貌，岂若此人！"特赐舆马衣服。延以衍虽有容仪而无实行，未尝加礼。帝既异之，乃诏衍令自称南阳功曹诣阙。[1]既到，拜郎中，迁玄武司马。[2]衍在职不服父丧，帝闻之，乃叹曰："'知人则哲，惟帝难之。'信哉斯言！"衍惭而退，由是以延为明。

(1)谢承书曰："帝赐舆马衣服囗佩刀，钱二万，南阳计吏归，具以启延。延知衍华不副实，行不配容，积三年不用，于是上乃自囗衍称南阳功曹诣阙。"

(2)玄武，宫之北门也。每宫城门皆有司马一人，秩千石，见续汉志。

三年，征代赵囗为太尉；八年，代范迁为司徒。历位二府，十余年无异政绩。

会楚王英谋反，阴氏欲中伤之，使人私以楚谋告延，延以英藩戚至亲，不然其言，又欲辟幽州从事公孙弘，[1]以弘交通楚王而止，并不奏闻。及英事发觉，诏书切让，延遂自杀。家至清贫，子孙不免寒餧。[2]

(1)郡国有从事，主督促文书，察举非法，皆州自辟除，故通为百石，即功曹从事、理中从事之类是也。见续汉志也。

(2)餧，饿也。谢承书曰："身没之後，家贫空，子孙同衣而出，并日而食。"

延从曾孙放，字子仲。少为太尉杨震门徒，及震被谗自杀，顺帝初，放诣阙追讼震罪，由是知名。桓帝时为尚书，以议诛大将军梁冀功封都亭侯，後为司空，坐水灾免。性疾恶宦官，遂为所陷，灵帝初，与长乐少府李膺等俱以党事诛。

郑弘字巨君，会稽山阴人也。[1]从祖吉，宣帝时为西域都护。[2]弘少为乡啬夫，[3]太守第五伦行春，[4]见而深奇之，召署督邮，举孝廉。

(1)孔灵符会稽记曰："射的山南有白鹤山，此鹤为仙人取箭。汉太尉郑弘尝采薪，得一遗箭，顷有人觅，弘还之，问何所欲，弘识其神人也，曰：'常患若邪溪载薪为难，愿旦南风，暮北风。'後果然。故若邪溪风至今犹然，呼为'郑公风'也。"

⑵谢承书曰："其曾祖父本齐国临淄人，官至蜀郡属国都尉。武帝时徙强宗大姓，不得族居，将三子移居山阴，因遂家焉。长子吉，云中都尉、西域都护；中子兖州刺史；少子举孝廉，理剧东部候也。"

⑶谢承书曰："为灵文乡啬夫，爱人如子。"续汉志曰："其乡小者县署啬夫一人，主知人善恶，为役先後；知人贫富，为赋多少，平其差品也。"

⑷太守常以春行所主县，勸人农桑，振救乏绝，见续汉志也。

弘师同郡河东太守焦贶。楚王英谋反发觉，以疏引贶，[1]贶被收捕，疾病于道亡没，妻子闭系诏狱，掠考连年。诸生故人惧相连及，皆改变名姓，以逃其祸，弘独髡头负鈇锧，诣阙上章，为贶讼罪。显宗觉悟，即赦其家属，弘躬送贶丧及妻子还乡里，由是显名。

⑴疏，书也。

拜为驺令，[1]政有仁惠，民称苏息。迁淮(阴)[阳]太守。[2]四迁，建初[初]，为尚书令。旧制，尚书郎限满补县长令史丞尉。弘奏以为台职虽尊，而酬赏甚薄，至于开选，多无乐者，[3]请使郎补千石[令]，令史为长。帝从其议。弘前後所陈有补益王政者，皆著之南宫，以为故事。

⑴驺，今兖州县也。谢承书曰"弘勤行德化，部人王逢等得路遗宝物，县于道衢，求主还之。鲁国当春大旱，五谷不丰，驺独致雨偏孰。永平十五年，蝗起泰山，流被郡国，过驺界不集。郡因以状闻，诏书以为不然，遣使案行，如言"也。

⑵谢承书曰："弘消息繇赋，政不烦苛。行春天旱，随车致雨。白鹿方道，侠毂而行。弘怪问主簿黄国曰：'鹿为吉为凶？'国拜贺曰：'闻三公车轓画作鹿，明府必为宰相。'"

⑶乐音五孝反。

出为平原相，征拜侍中。建初八年，代郑众为大司农。旧交址七郡贡献转运，皆从东冶[1]泛海而至，风波艰阻，沉溺相系。弘奏开零陵、桂阳峤道，于是夷通，[2]至今遂为常路。[3]在职二年，所息省三亿万计。时岁天下遭旱，边方有警，人食不足，而帑藏殷积。[4]弘又奏宜省贡献，减徭费，以利饥人。

帝顺其议。

⑴东冶，县，属会稽郡。太康地理志云汉武帝名为东冶，後改为东候官，今泉州闽县是。

⑵峤，岭也。夷，平也。

⑶今谓范晔时也。

⑷说文曰："帑，金布所藏之府。"

元和元年，代邓彪为太尉。时举将第五伦为司空，班次在下，每正朔朝见，弘曲躬而自卑。帝问知其故，遂听置云母屏风，分隔其间，[1]由此以为故事。

在位四年，奏尚书张林阿附侍中窦宪，而素行臧秽，又上洛阳令杨光，宪之宾客，在官贪残，并不宜处位。书奏，吏与光故旧，因以告之。光报宪，宪奏弘大臣漏泄密事。帝诘让弘，收上印绶。弘自诣廷尉，诏囗出之，因乞骸骨归，未许。病笃，上书陈谢，并言窦宪之短。帝省章，遣医占弘病，比至已卒。临殁悉还赐物，囗妻子褐巾布衣素棺殡殓，以还乡里。

⑴以云母饰屏风也。

周章字次叔，南阳随人也。[1]初仕郡为功曹。时大将军窦宪免，封冠军侯就国。章从太守行春到冠军，太守犹欲谒之。章进谏曰："今日公行春，岂可越仪私交。且宪椒房之亲，势倾王室，而退就藩国，祸福难量。明府剖符大臣，千里重任，[2]举止进退，其可轻乎？"太守不听，遂便升车。章前拔佩刀绝马鞅，于是乃止。及宪被诛，公卿以下多以交关得罪，太守幸免，以此重章。举孝廉，六迁为五官中郎将。延平元年，为光禄勋。

⑴"叔"或作"升"。

⑵剖符解见杜诗传。

永初元年，代魏霸为太常。其冬，代尹勤为司空。是时中常侍郑众、蔡伦等皆秉埶豫政，章数进直言。初，和帝崩，邓太后以皇子胜有痼疾，[1]不可奉承宗庙，贪殇帝孩抱，养为己子，故立之，

以胜为平原王。及殇帝崩，群臣以胜疾非痼，意咸归之，太后以前既不立，恐後为怨，乃立和帝兄清河孝王子祐，是为安帝。章以众心不附，遂密谋闭宫门，诛车骑将军邓骘兄弟及郑众、蔡伦，劫尚书，废太后于南宫，封帝为远国王，[2]而立平原王[胜]。事觉，(胜)策免，章自杀。家无余财，诸子易衣而出，并日而食。

(1)痼犹废也。

(2)遥远之国也。

论曰：孔子称“可与立，未可与权”。[1]权也者，反常者也。[2]将从反常之事，必资非常之会，[3]使夫举无违妄，志行名全。周章身非负图之托，[4]德乏万夫之望，[5]主无绝天之釁，地有既安之埶，[6]而创虑于难图，希功于理绝，不已悖乎！[7]如令君器易以下议，即斗筲必能叨天业，狂夫竖臣亦自奋矣。孟轲有言曰：“有伊尹之心则可，无伊尹之心则篡矣。”[8]于戏，方来之人戒之哉！

(1)论语载孔子之词也。立谓立功立事也。

(2)公羊传曰：“权者何？权者反乎经，然後有善也。”

(3)会，际也。

(4)武帝欲立昭帝为太子，乃画周公负成王图赐霍光。

(5)诗云：“颙颙昂昂，万夫之望。”

(6)书曰“纣自绝于天，结怨于人”也。

(7)悖，逆也。

(8)孟子曰：“公孙丑问曰：‘伊尹放太甲于桐宫，人大悦。太甲贤，又反之，人大悦。贤者之为人臣也，其君不贤，故可放欤？’”孟子荅以此言。

赞曰：朱定北州，激成宠尤。鲂用降帑，[1]延感归囚。郑、窦怨偶，代相为仇。[2]周章反道，小智大谋。[3]

(1)帑，虏也。

(2)左传曰：“怨偶曰仇。”

(3)易曰“智小而谋大，力少而任重，鲜不及矣”也。

校勘记

一一三七页一0行闻[之]遂大怒据汲本、殿本补。

一一三八页一0行临人亲职校补谓此与下“此犹河滨之人”，文选“人”本作“民”，宋本失未改回也。按：下“伯通与吏人语”，文选“人”亦作“民”。

一一三八页一五行捐传世之庆祚文选“世”作“叶”。按：校补谓此宋本改回之误。

一一三九页一二行若以子之功论于朝廷文选“功”下有“高”字。按：校补谓有“高”字则与上文“以为功高天下”应。

一一三九页一三行多历年世文选“世”作“所”。按：校补谓此亦宋本改回之误。

一一四0页二行内听骄妇之失计按：文选“骄”作“娇”。

一一四0页三行勿以前事自误集解引惠栋说，谓“误”一作“疑”。按：文选作“疑”。

一一四一页六行投袂而起按：“起”原譌“赴”，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一一四一页一三行兵之长帅也按：“帅”原譌“师”，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一一四五页七行(世)[卅]六属集解引惠栋说，谓注“世”别本作“卅”，音先合反。今按：通典卷二十七引後汉督邮板状作“三十六属”，则此“世”字当作“卅”，因版刻“世”字往往作“口”，与“卅”形近而误。今据改。一一四五贡一二行长水校尉樊(儵)[鯈]据樊宏传改。

一一四七页七行圣主之(力)[德]殿本“力”作“德”，与前书龚遂传合，今据改。

一一四七页九行食菜冯城刊误谓“菜”当作“采”，音乃为菜耳。今按：菜采通，刘说泥。

一一四八页一行死无以为报(恩)按：王先谦谓“恩”字当衍，今据删。

一一四八页二行皆[在]贼城中按：集解引何焯说，谓“皆”下当有“在”字，今据补。

一一四八页九行皆自髡剔按：汲本、殿本“髡”作“鬄”。

一一四九页九行保给床席按：殿本作“保官给床席”。考证王会汾谓案文义当云“官给床席”，“保”字疑衍。又按：王先谦谓今本东观记“领南宫吏士”下有“南宫复道多恶风寒老人居之且病痱若向南者多取帷帐东西完塞诸劘望令致密”三十三字，无“保给床席”四字。

一一四九页一三行拜子世为黄门侍郎按：下云“卒，子代嗣”。刊误谓世本名代，前拜为郎时作“世”，後嗣立时作“代”，盖後人见其名，疑“代”以为避太宗讳所改，遂还作“世”，而忘其後尚皆作“代”也。今前後不同，遂似两人，当定从一。今按：刘氏以为世即代，甚是，然谓世本名代，则无实证，安知非代本名世邪？

一一四九页一五行与太尉东莱刘喜参录尚书事按：安帝纪“喜”作“熹”。

一一五 0 页一行子代嗣按：李慈铭谓此名代者，即上拜黄门郎之世也。章怀避太宗讳，改“世”作“代”，後之校者又改“代”作“世”，而一传之中有改有不改如此。

一一五 0 页八行诏封杨邑侯按：刊误谓“诏”当作“绍”。

一一五一页三行延率掾(吏)[史]据刊误及殿本考证改。按：殿本作“延率吏掾史”，衍一“吏”字。

一一五一页五行[扛]音江据汲本、殿本补。

一一五一页九行太守富宗闻延名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袁宏纪作“傅宗”。

一一五二页一二行司徒玉况殿本改“玉”为“王”，有王会汾之考证，谓按玉篇，金玉之“玉”鱼录反，点在中画下，其音宿者点在中画上，监本作“玉”，今改从“王”。今按：校补谓玉自有宿音，史记封禅书公玉带，玉即音肃，不必改字。

且说文玉本无点，尤不容分玉王为二字。又按：校补谓光武纪建武二十七年，大司徒玉况薨，诏始令二府去“大”，则在二十三年自应仍称大司徒，传脱“大”字。

一一五三页四行永平十五年蝗虫起泰山汲本“泰”作“太”。按：范晔避其父范泰讳，“泰”皆作“太”，此後人回改也。又按：玉况卒于建武年间，谢承书所云永平十五年云云及下章和元年云云，皆误。

一一五三页一 0 行有新野功曹邓衍集解引惠栋说，谓东观记作“邓寅”。按：校补谓“寅”当即“演”之误，衍演通作。

一一五五页二行将三子移居山阴按：“三”原譌“二”，径改正。

一一五五页七行弘师同郡河东太守焦贶按：袁纪云“事博士焦贶”。

一一五五页一一行迁淮(阴)[阳]太守按：刊误谓案汉郡无“淮阴”，当是淮阳，此时未为陈国也。今据改。

一一五五页一一行建初[初]为尚书令据王先谦说补。

一一五五页一三行请使郎补千石[令]据刊误补。

一一五六页五行出为平原相按：集解引钱大昭说，谓平原为国，在殇帝建平元年。考建初四年，封皇子全为平春王，未几，王薨国除，此“平原”或“平春”之误。

一一五六页一三行时举将第五伦为司空“第”原作“弟”，“五”原作“伍”，径改正。按：第与弟五与伍固可通，然一书中姓名宜前後一致也。

一一五六页一四行在位四年按：张囗谓本纪元和元年八月，弘为太尉，三年四月免，不得云“四年”。

一一五七页一一行其冬代尹勤为司空按：校补引钱大昭说，谓章为司空，安纪在永初元年九月，“冬”当作“秋”。

一一五七页一三行群臣以胜疾非痼“痼”原作“锢”，痼锢通，然上文作“痼”，今改归一律。

一一五八页一行清河孝王子祐刊误谓案安帝名祜，此作“祐”，字之误也。今按：范书“祜”皆作“祐”，或范氏别有所讳欤？

一一五八页二行而立平原王[胜]事觉(胜)策免按：黄山谓“胜”字当在“事觉”上。安纪永初元年“司空周章密谋废立，策免自杀”，平原怀王胜传，延平元年封，八年薨，与纪合，则胜无策免事，诸王之废亦不得为策免，此策免自属章也。今据改。

後汉书卷三十四　梁统列传第二十四

子松竦曾孙商玄孙冀

梁统字仲宁，安定乌氏人，晋大夫梁益耳，即其先也。[1]统高祖父子都，自河东迁居北地，子都子桥，[2]以赀千万徙茂陵，至哀、平之末，归安定。

(1)东观记曰：“其先与秦同祖，出于伯益，别封于梁。”梁益耳见左传。氏音支。

(2)东观记，桥子溥。溥子延，以明军谋特除西域司马。延生统。

统性刚毅而好法律。初仕州郡。更始二年，召补中郎将，使安集凉州，拜酒泉太守。会更始败，赤眉入长安，统与窦融及诸郡守起兵保境，谋共立帅。初以位次，咸共推统，统固辞曰：“昔陈婴不受王者，以有老母也。[1]今统内有尊亲，又德薄能寡，诚不足以当之。”遂共推融为河西大将军，更以统为武威太守。为政严猛，威行邻郡。

(1)前书曰，陈婴故东阳令史，少年杀其令，相聚数千人，乃请立婴为王。

婴母谓曰：“吾自为汝家妇，闻先故未尝贵，今暴得大名，不祥，不如有所属。”

婴乃不敢为王。

建武五年，统等各遣使随窦融长史刘钧诣阙奉贡，愿得诣行在所，诏加统宣德将军。八年夏，光武自征隗嚣，统与窦融等将兵会车驾。及嚣败，封统为成义侯，同产兄巡、从弟腾并为关内侯，拜腾酒泉典农都尉，悉遣还河西。十二年，统与融等俱诣京师，以列侯奉朝请，更封高山侯，拜太中大夫，除四子为郎。

统在朝廷，数陈便宜。以为法令既轻，下奸不胜，宜重刑罚，以遵旧典，乃上疏曰：

臣窃见元哀二帝轻殊死之刑以一百二十三事，手杀人者减死一等，[1]自是以後，著为常准，故人轻犯法，吏易杀人。

(1)东观记曰：“元帝初元五年，轻殊死刑三十四事，哀帝建平元年，轻殊死刑八十一事，其四十二事手杀人者减死一等。”

臣闻立君之道，仁义为主，仁者爱人，义者政理，爱人以除残为务，政理以去乱为心。刑罚在衷，无取于轻，是以五帝有流、殛、放、杀之诛，[1]三王有大辟、刻肌之法。[2]故孔子称“仁者必有勇”，[3]又曰“理财正辞，禁民为非曰义”。[4]高帝受命诛暴，平荡天下，约令定律，诚得其宜。[5]文帝宽惠柔克，遭世康平，[6]唯除省肉刑、相坐之法，它皆率由，无革旧章。[7]武帝值中国隆盛，财力有余，征伐远方，军役数兴，豪桀犯禁，奸吏弄法，故重首匿之科，著知从之律，[8]以破朋党，以惩隐匿。宣帝聪明正直，总御海内，臣下奉宪，无所失坠，因循先典，天下称理。至哀、平继体，而即位日浅，听断尚寡，丞相王嘉轻为穿凿，亏除先帝旧约成律，[9]数年之间，百有余事，或不便于理，或不厌民心。谨表其尤害于体者傅奏于左。[10]

(1)唐尧时流共工，放驩兜，(服)[杀]三苗，殛鲧。尧为五帝之一，故举言焉。

(2)大辟，罪之大者，谓死刑也。刻肌谓墨、劓、膑、刖。

(3)论语载孔子之言也。五帝、三王皆以仁义而化，而能用肉刑以正俗，是为勇也。

(4)易系词曰：“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财。理财正辞，禁人为非曰义。”系词亦孔子作，故称“又曰”。

(5)高祖定天下，使萧何次律令。

(6)克，能也。言以和柔能理俗也。尚书曰“高明柔克”也。

(7)秦法，一人有罪，(并)[坐]其家室。文帝除肉刑并相坐律令，余则仍旧不改。

(8)凡首匿者，为谋首，臧匿罪人。至宣帝时，除子匿父母，妻匿夫，孙匿大父母罪，余至殊死上请。知纵谓见知故纵，武帝时立见知故纵之罪，使张汤等著律，并见前书也。

(9)王嘉字公仲，平陵人。案嘉传及刑法志并无其事，统与嘉时代相接，所引故不妄矣，但班固略而不载也。

(10)体，政体也。傅音附。

伏惟陛下包元履德，权时拨乱，[1]功踰文武，德侔高皇，诚不宜因循季末衰微之轨。回神明察，考量得失，宣诏有司，详择其善，定不易之典，施无穷之法，天下幸甚。

(1)拨，理也。公羊传曰："拨乱代反之正。"

事下三公、廷尉，议者以为隆刑峻法，非明王急务，施行日久，岂一朝所厘。[1]

统今所定，不宜开可。

(1)厘犹改也。

统复上言曰："有司以臣今所言，不可施行。寻臣之所奏，非曰严刑。窃谓高帝以後，至乎孝宣，其所施行，多合经传，宜比方今事，验之往古，聿遵前典，事无难改，不胜至愿。愿得召见，若对尚书近臣，口陈其要。"帝令尚书问状，统对曰：

闻圣帝明王，制立刑罚，故虽尧舜之盛，犹诛四凶。经曰："天讨有罪，五刑五庸哉。"[1]又曰："爰制百姓于刑之衷。"[2]孔子曰："刑罚不衷，则人无所厝手足。"[3]衷之为言，不轻不重之谓也。春秋之诛，不避亲戚，[4]所以防患救乱，全安众庶，岂无仁爱之恩，贵绝残贼之路也？

(1)尚书咎繇谟之词也。庸，用也。言天以五刑讨有罪，用五刑必当也。

(2)尚书吕刑云："士制百姓于刑之中。"孔安国注云："咎繇作士，制百官于刑之中。"此作"爰"，爰，于也，义亦通。衷音丁仲反，下同也。

(3)厝，置也。

(4)左传曰："大义灭亲。"又曰："周公杀管叔，夫岂不爱，王室故也。"

自高祖之兴，至于孝宣，君明臣忠，谟谋深博，犹因循旧章，不轻改革，海内称理，断狱益少。至初元、建平，所减刑罚百有余条，[1]而盗贼浸多，岁以万数。间者三辅从横，群辈并起，[2]至燔烧茂陵，火见未央。其後陇西、北地、西河之贼，越州度郡，万里交结，攻取库兵，劫略吏人，诏书讨捕，连年不获。[3]是时以天下无难，百姓安平，而狂狡之埶，犹至于此，皆刑罚不衷，愚人易犯之所致也。

(1)初元，元帝年也。建平，哀帝年也。

(2)从音子用反，横音户孟反。

(3)东观记统对尚书状曰"元寿二年，三辅盗贼群辈并起，至燔烧茂陵都邑，烟火见未央宫，前代[所]未尝(所)有。其後陇西新兴，北地任横、任(崖)[崖]，西河(曹)[漕]况，越州度郡，万里交结，或从远方，四面会合，遂攻取库兵，劫略吏人，国家开封侯之科，以军法追捕，仅能破散"也。

由此观之，则刑轻之作，反生大患；惠加奸轨，而害及良善也。故臣统愿陛下采择贤臣孔光、师丹等议。[1]

(1)孔光字子夏，师丹字公仲，并哀帝时丞相。光明习汉制及法令，丹初以论议深博，征入为光禄大夫，皆有议，见前书。

议上，遂寝不报。[1]

(1)上音时掌反。

後出为九江太守，定封陵乡侯。统在郡亦有治迹，吏人畏爱之。卒于官。子松嗣。

松字伯孙，少为郎，尚光武女舞阴长公主，再迁虎贲中郎将。松博通经书，明习故事，与诸儒脩明堂、辟廱、郊祀、封禅礼仪，常与论议，宠幸莫比。光武崩，受遗诏辅政。永平元年，迁太仆。

松数为私书请托郡县，二年，发觉免官，遂怀怨望。四年冬，乃县飞书诽谤，下狱死，国除。[1]

(1)飞书者，无根而至，若飞来也，即今匿名书也。

子扈，後以恭怀皇后从兄，永元中，擢为黄门侍郎，历位卿、校尉。温恭谦让，亦敦诗书。永

初中，为长乐少府。松弟竦。

竦字叔敬，少习孟氏易，[1]弱冠能教授。後坐兄松事，与弟恭俱徙九真。既徂南土，历江、湖，济沅、湘，[2]感悼子胥、屈原以非辜沉身，乃作悼骚赋，系玄石而沉之。[3]

(1)孟喜字长卿，东海人，见前书。

(2)湖谓洞庭湖，在今岳州。水经云沅[水]出牂柯且兰县，注云入洞庭，会于江。湘水出零陵始安县阳海山，至巴丘入于江。

(3)东观记载其文曰："彼仲尼之佐鲁兮，先严断而後弘衍。虽离谗以呜邑兮，卒暴诛于两观。殷伊尹之协德兮，暨太甲而俱宁。岂齐量其几微兮，徒信己以荣名。虽吞刀以奉命兮，抉目鶇于门閭。吴荒萌其已殖兮，可信颜于王庐？图往镜来兮，关北在篇。君名既泯没兮，後辟亦然。屈平濯德兮，絜显芬香。句践罪种兮，越嗣不长。重耳忽推兮，六卿卒强。赵殒鸣犊兮，秦人入疆。乐毅奔赵兮，燕亦是丧。武安赐命兮，昭以不王。蒙宗不幸兮，长平颠荒。范父乞身兮，楚项不昌。何尔生不先後兮，推洪勋以遐迈。服荔裳如朱绂兮，骋鸾路于奔濑。历苍梧之崇丘兮，宗虞氏之俊乂。临众渎之神林兮，东囗职于蓬碣。

祖圣道而垂典兮，褒忠孝以为珍。既匡救而不得兮，必殒命而後仁。惟贾傅其违指兮，何杨生之欺真。彼皇麟之高举兮，熙太清之悠悠。临岷川以怆恨兮，指丹海以为期。"

显宗後诏听还本郡。竦闭门自养，以经籍为娱，著书数篇，名曰七序。班固见而称曰："孔子著春秋而乱臣贼子惧，[1]梁竦作七序而窃位素餐者惭。"性好施，不事产业。长嫂舞阴公主赡给诸梁，亲疎有序，特重敬竦，虽衣食器物，必有加异。竦悉分与亲族，自无所服。[2]

(1)左传："书齐豹曰盗，三叛人名，不惩不义。善人劝焉，淫人惧焉。"孟子云："仲尼成春秋，乱臣贼子惧。"

(2)服犹用也。

竦生长京师，不乐本土，自负其才，郁郁不得意。尝登高远望，叹息言曰："大丈夫居世，生当封侯，死当庙食。[1]如其不然，闲居可以养志，诗书足以自娱，州郡之职，徒劳人耳。"後辟命交至，并无所就。有三男三女，肃宗纳其二女，皆为贵人。小贵人生和帝，窦皇后养以为子，而竦家私相庆。後诸窦闻之，恐梁氏得志，终为己害，建初八年，遂谮杀二贵人，而陷竦等以恶逆。诏使汉阳太守郑据传考竦罪，死狱中，家属复徙九真。辞语连及舞阴公主，坐徙新城，使者护守。[2]宫省事密，莫有知和帝梁氏生者。

(1)礼记曰："诸侯五庙，卿大夫三庙，士一庙。"

(2)新城，今洛州伊阙县也。

永元九年，窦太后崩，松子扈遣从兄囗[1]奏记三府，以为汉家旧典，崇贵母氏，而梁贵人亲育圣躬，不蒙尊号，求得申议。[2]太尉张酺引囗讯问事理，会後召见，因白囗奏记之状。帝感恸良久，曰："于君意若何？"酺对曰："春秋之义，母以子贵。[3]汉兴以来，母氏莫不隆显，臣愚以为宜上尊号，追慰圣灵，存录诸舅，以明亲亲。"帝悲泣曰："非君孰为朕思之！"会贵人姊南阳樊调妻嫕[4]上书自讼曰："妾同产女弟贵人，前充後宫，蒙先帝厚恩，得见宠幸。皇天授命，诞生圣明。而为窦宪兄弟所见谮诉，使妾父竦冤死牢狱，骸骨不掩。老母孤弟，远徙万里。独妾遗脱，逸伏草野，常恐没命，无由自达。今遭值陛下神圣之运，亲统万机，群物得所。宪兄弟奸恶，既伏辜诛，海内旷然，各获其宜。妾得苏息，拭目更视，乃敢昧死自陈所天。[5]妾闻太宗即位，薄氏蒙荣；[6]宣帝继统，史族复兴。[7]妾门虽有薄、史之亲，独无外戚余恩，诚自悼伤。妾父既冤，不可复生，母氏年殊七十，[8]及弟棠等，远在绝域，不知死生。愿乞收竦朽骨，使母弟得归本郡，则施过天地，存殁幸赖。"帝览章感悟，乃下中常侍、掖庭令验问之，嫕辞证明审，遂得引见，具陈其状。乃留嫕止宫中，连月乃出，赏赐衣被钱帛第宅奴婢，旬月之间，累资千万。嫕素有行操，帝益爱之，加号梁夫人；擢樊调为羽林左监。调，光禄大夫宏兄曾孙也。[9]

(1)囗，古"禅"字也。

(2)求申理而议之也。

(3)解见光武纪。

(4)嫕音于计反。

(5)臣以君为天，故云“所天”。

(6)文帝即位，尊薄太后为皇太后，封弟昭为轵侯。太后母前死栎阳，乃追尊太后父为灵文侯，会稽郡置园邑三百家，栎阳亦置灵文夫人园，令如灵文侯园仪也。

(7)史良娣，宣帝祖母也。宣帝初生，母王夫人死，无所归，史良娣母贞君养视焉。宣帝即位，以旧恩封史恭三子，高为乐陵侯，曾为将陵侯，玄为平台侯。

(8)殊犹过也。

(9)宏，光武舅也。

于是追尊恭怀皇后。其冬，制诏三公、大鸿胪曰：“夫孝莫大于尊尊亲亲，其义一也。[1]诗云：‘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抚我畜我，长我育我，顾我复我，出入腹我。欲报之德，昊天罔极。’[2]朕不敢兴事，览于前世。太宗、中宗，寔有旧典，[3]追命外祖，以笃亲亲。其追封谥皇太后父竦为褒亲愍侯，比灵文、顺成、[恩成]侯。[4]魂而有灵，嘉斯宠荣，好爵显服，以慰母心。”

遣中谒者与嫕及扈，备礼西迎竦丧，[5]诣京师改殡，赐东园画棺、玉匣、衣衾，[6]建茔于恭怀皇后陵傍。帝亲临送葬，百官毕会。

(1)礼记曰：“上正祖祢，尊尊也。下正子孙，亲亲也。”

(2)诗小雅也。毛苌注云：“鞠，养也。腹，厚也。”郑玄注云：“畜，起也。育，覆育也。顾，旋视也。复，反复也。腹，怀抱也。极，已也。欲报父母之德，昊天乎，我心无已也。”

(3)太宗，文帝也。中宗，宣帝也。

(4)昭帝母赵婕妤，帝即位，追封婕妤父为顺成侯，宣帝追封母王夫人父乃始为恩成侯，各置园庙也。

(5)竦死汉阳狱，故西迎也。

(6)东园，署名，主知棺櫬。汉仪注，王侯葬，口已下玉为札，长尺，广二寸半；为匣，下至足，缀以黄金镂为之。“匣”字或作“柙”也。

征还竦妻子，封子棠为乐平侯，棠弟雍乘氏侯，雍弟翟单父侯，邑各五千户，位皆特进，赏赐第宅奴婢车马兵弩什物以巨万计，宠遇光于当世。诸梁内外以亲疏并补郎、谒者。

棠官至大鸿胪，雍少府。棠卒，子安国嗣，延光中为侍中，有罪免官，诸梁为郎吏者皆坐免。

商字伯夏，雍之子也。少以外戚拜郎中，迁黄门侍郎。永建元年，袭父封乘氏侯。三年，顺帝选商女及妹入掖庭，迁侍中、屯骑校尉。阳嘉元年，女立为皇后，妹为贵人，加商位特进，更增国土，赐安车驷马，其岁拜执金吾。二年，封子冀为襄邑侯，商让不受。三年，以商为大将军，固称疾不起。四年，使太常桓焉奉策就第即拜，商乃诣阙受命。明年，夫人阴氏薨，追号开封君，[1]赠印绶。

(1)开封，县，故城在今汴州浚仪县南。

商自以戚属居大位，每存谦柔，虚己进贤，辟汉阳巨览、上党陈龟为掾属，李固、周举为从事中郎，于是京师翕然，称为良辅，帝委重焉。[1]每有饥馑，辄载租谷于城门，赈与贫餧，不宣己惠。检御门族，未曾以权盛干法。而性慎弱无威断，颇溺于内竖。以小黄门曹节等用事于中，遂遣子冀、不疑与为交友，然宦者忌商宠任，反欲陷之。永和四年，中常侍张逵、蘧政，内者令石光，[2]尚方令傅福，口从仆射杜永连谋，共谮商及中常侍曹腾、孟贲，云欲征诸王子，图议废立，请收商等案罪。帝曰：“大将军父子我所亲，腾、贲我所爱，必无是，但汝曹共妒之耳。”逵等知言不用，惧迫，遂出矫诏收缚腾、贲于省中。帝闻震怒，口宦者李歙急呼腾、贲释之，收逵等，悉伏诛。辞所连染及在位大臣，商惧多侵枉，乃上疏曰：“春秋之义，功在元帅，罪止首恶，[3]故赏不僭溢，刑不淫滥，五帝、三王所以同致康乂也。[4]窃闻考中常侍张逵等，辞语多所牵及。大狱一起，无辜者众，死囚

久系，纤微成大，[5]非所以顺迎和气，平政成化也。[6]宜早讫竟，以止逮捕之烦。”[7]

帝乃纳之，罪止坐者。

(1)东观汉记：“商少持韩诗，兼读众书传记，天资聪敏，昭达万情。举措动作，直推雅性，务在诚实，不为华饰。孝友著于闾阈，明信结于友朋。其在朝廷，俨恪乡严，威而不猛。退食私馆，接宾待客，宽和肃敬。忧人之忧，乐人之乐，皆若在己。轻财货，不为蓄积，故衣裘裁足卒岁，奴婢车马供用而已。朝廷由是敬惮委任焉。”

(2)内者，署名，令一人，秩六百石，属少府，见汉官仪也。

(3)春秋经书“虞师、晋师灭下阳”。公羊传曰：“虞，微国也，曷为序于大国之上？使虞首恶也。曷为(序)[使]虞首恶？虞受赂，假灭国者道，以取亡焉。”

(4)左传曰：“善为国者，赏不僭而刑不滥。赏僭则惧及淫人，刑滥则惧及善人。若不幸而过，宁僭无滥。”

(5)言久系，则细微之事引牵而成大也。

(6)礼记月令“孟春之月，天子亲帅三公、九卿、诸侯、大夫，以迎春于东郊，命相布德和令，行庆施惠，下及兆人”也。

(7)逮，及也，辞所连及即追捕之也。

六年秋，商病笃，口子冀等曰：“吾以不德，享受多福。生无以辅益朝廷，死必耗费帑臧，衣衾饭唅玉匣珠贝之属，何益朽骨。[1]百僚劳扰，纷华道路，秖增尘垢，虽云礼制，亦有权时。[2]方今边境不宁，盗贼未息，岂宜重为国损！

气绝之後，载至冢舍，实时殡敛。敛以时服，皆以故衣，无更裁制。殡已开冢，冢开即葬。祭食如存，无用三牲。孝子善述父志，不宜违我言也。“[3]及薨，帝亲临丧，诸子欲从其诲，朝廷不听，赐以东园朱寿(之)器、银镂、黄肠、玉匣、什物二十八种，[4]钱二百万，布三千匹。皇后钱五百万，布万匹。及葬，赠轻车介士，[5]赐谥忠侯。中宫亲送，帝幸宣阳亭，[6]瞻望车骑。[7]

(1)唅，口实也。白虎通曰“大夫饭以玉，唅以贝；士饭以珠，唅以贝”也。

(2)权时谓不依礼也。

(3)礼记曰：“孝子善述父之志，善成人之事。”

(4)寿器，棺也，以朱饰之，以银镂之。前书音义曰“以口木黄心为椁，日黄椽”也。

(5)轻车，兵车也。介士，甲士也。

(6)每城门皆有亭，即宣阳门之亭也。

(7)东观记云：“初，帝作诔曰‘孰云忠侯，不闻其音。背去国家，都兹玄阴。幽居冥冥，靡所且穷’也。”

子冀嗣。

冀字伯卓。为人鸢肩豺目，[1]洞精矘眄，[2]口吟舌言，[3]裁能书计。少为贵戚，逸游自恣。性嗜酒，能挽满、弹潟、[4]格五、[5]六博、[6]蹴鞠、[7]意钱之戏，[8]又好臂鹰走狗，骋马口鸡。初为黄门侍郎，转侍中，虎贲中郎将，越骑、步兵校尉，执金吾。

(1)鸢，鸱也，鸱肩上竦也。豺目，目鞘也。

(2)洞，通也。矘音它荡反。说文：“目精直视。”

(3)谓语吃不能明了。

(4)挽满犹引强也。蓺经曰：“弹潟，两人对局，白黑潟各六枚，先列潟相当，更先弹也。其局以石为之。”

(5)前书吾丘寿王善格五。音义云：“口也，音苏代反。”说文曰：“口，行潟相塞谓之口。”鲍宏口经曰：“口有四采，塞、白、乘、五是也。至五即格，不得行，故谓之格五。”

(6)楚词曰：“琨蔽象潟有六博。”王逸注云：“投六著，行六潟，故云六博。”鲍宏博经曰：“用十二潟，六潟白，六潟黑。所掷头谓之琼。琼有五采，刻为一画者谓之塞，刻为两画者谓之白，刻为三画者谓之黑，一边不刻者五塞之间，谓之五塞。”

(7)刘向别录曰："蹴鞠者，传言黄帝所作，或曰起战国之时。蹋鞠，兵埶也，所以讲武知有材也。"

(8)何承天纂文曰："诡亿一曰射意，一曰射数，即摊钱也。"

永和元年，拜河南尹。冀居职暴恣，多非法，父商所亲客洛阳令吕放，颇与商言及冀之短，商以让冀，冀即遣人于道刺杀放。而恐商知之，乃推疑于放之怨仇，请以放弟禹为洛阳令，[1]使捕之，尽灭其宗亲、宾客百余人。

(1)安慰放家，欲以灭口。

商薨未及葬，顺帝乃拜冀为大将军，弟侍中不疑为河南尹。

及帝崩，冲帝始在襁褓，太后临朝，诏冀与太傅赵峻、太尉李固参录尚书事。

冀虽辞不肯当，而侈暴滋甚。

冲帝又崩，冀立质帝。帝少而聪慧，知冀骄横，尝朝群臣，目冀曰："此跋扈将军也。"[1]冀闻，深恶之，遂令左右进鸩加口饼，帝即日崩。

(1)跋扈犹强梁也。

复立桓帝，而枉害李固及前太尉杜乔，海内嗟惧，语在李固传。建和元年，益封冀万三千户，增大将军府举高第茂才，官属倍于三公。[1]又封不疑为颍阳侯，不疑弟蒙西平侯，冀子胤襄邑侯，各万户。和平元年，重增封冀万户，并前所袭合三万户。

(1)汉官仪，三公府有长史一人，司徒府掾属三十一人，令史及御属三十六人也。

弘农人宰宣素性佞邪，欲取媚于冀，乃上言大将军有周公之功，今既封诸子，则其妻宜为邑君。诏遂封冀妻孙寿为襄城君，兼食阳翟租，岁入五千万，加赐赤绂，比长公主。[1]

寿色美而善为妖态，作愁眉，口口，墯马髻，折口步，龋齿笑，[2]以为媚惑。

冀亦改易舆服之制，作平上軿车，[3]埤帻，狭冠，[4]折上巾，[5]拥身扇，[6]狐尾单衣。[7]寿性钳忌，[8]能制御冀，冀甚宠惮之。

(1)长公主仪服同藩王，解见皇后纪。

(2)风俗通曰："愁眉者，细而曲折。啼口者，薄拭目下若啼处。墯马髻者，侧在一边。折口步者，足不任体。龋齿笑者，若齿痛不忻忻。始自冀家所为，京师翕然皆放效之。"龋音丘禹反。

(3)郑玄注周礼云："軿犹屏也，所用自蔽隐也。"苍颉篇云："衣车也，形制上平。"异于常也。

(4)埤，下也，音频尔反，一音皮彼反。

(5)盖折其巾之上角也。

(6)大扇也。

(7)後裾曳地，若狐尾也。

(8)钳，口也。言性忌害，如钳之口物也。口音女辄反。

初，父商献美人友通期于顺帝，[1]通期有微过，帝以归商，商不敢留而出嫁之，冀即遣客盗还通期。会商薨，冀行服，于城西私与之居。寿伺冀出，多从仓头，篡取通期归，截发刮面，笞掠之，欲上书告其事。冀大恐，顿首请于寿母，寿亦不得已而止。冀犹复与私通，生子伯玉，匿不敢出。寿寻知之，使子胤诛灭友氏。冀虑寿害伯玉，常置复壁中。冀爱监奴秦宫，官至太仓令，得出入寿所。寿见宫，辄屏御者，托以言事，因与私焉。

宫内外兼宠，威权大震，刺史、二千石皆谒辞之。

(1)友，姓也。东观记"友"作"支"。

冀用寿言，多斥夺诸梁在位者，外以谦让，而实崇孙氏宗亲。冒名而为侍中、卿、校尉、郡守、长吏者十余人，皆贪叨凶淫，各遣私客籍属县富人，被以它罪，[1]闭狱掠拷，使出钱自赎，赀物少者至于死徙。扶风人士孙奋居富而性吝，冀因以马乘遗之，[2]从贷钱五千万，奋以三千万与之，冀大怒，乃告郡县，认奋母为其守臧婢，云盗白珠十斛、紫金千斤以叛，遂收考奋兄弟，死于狱中，

悉没赀财亿七千余万。

(1)籍谓疏录之也。

(2)挚虞三辅决录注曰“士孙奋字景卿，少为郡五官掾起家，得钱赀至一亿七千万，富闻京师”也。

其四方调发，岁时贡献，皆先输上第于冀，[(1)]乘舆乃其次焉。吏人赍货求官请罪者，道路相望。冀又遣客出塞，交通外国，广求异物。因行道路，发取(妓)[伎]女御者，而使人复乘埶横暴，妻略妇女，驱击吏卒，所在怨毒。

(1)上第，第一也。

冀乃大起第舍，而寿亦对街为宅，殚极土木，互相夸竞。堂寝皆有阴阳奥室，[(1)]连房洞户。[(2)]柱壁雕镂，加以铜漆；口牖皆有绮疎青琐，[(3)]图以云气仙灵。台阁周通，更相临望；飞梁石蹬，陵跨水道。[(4)]金玉珠玑，异方珍怪，充积臧室。远致汗血名马。又广开园囿，采土筑山，十里九阪，以像二崤，[(5)]深林绝涧，有若自然，奇禽驯兽，飞走其间。冀寿共乘辇车，张羽盖，饰以金银，游观第内，多从倡伎，鸣钟吹管，酣讴竟路。或连继日夜，以骋娱恣。客到门不得通，皆请谢门者，门者累千金。又多拓林苑，禁同王家，西至弘农，东界荥阳，南极鲁阳，北达河、淇，包含山薮，远带丘荒，周旋封域，殆将千里。

又起菟苑于河南城西，经亘数十里，发属县卒徒，缮脩楼观，数年乃成。移檄所在，调发生菟，刻其毛以为识，人有犯者，罪至刑死。尝有西域贾胡，不知禁忌，误杀一兔，转相告言，坐死者十余人。冀二弟尝私遣人出猎上党，冀闻而捕其宾客，一时杀三十余人，无生还者。冀又起别第于城西，以纳奸亡。或取良人，悉为奴婢，至数千人，名曰“自卖人”。

(1)奥，深室也。

(2)洞，通也，谓相当也。

(3)牖，小口也。绮疎谓镂为绮文。青琐谓刻为琐文，而以青饰之也。

(4)架虚为桥若飞也。

(5)二崤，山，在今洛州永宁县西北。

元嘉元年，帝以冀有援立之功，欲崇殊典，乃大会公卿，共议其礼。于是有司奏冀入朝不趋，口履上殿，谒赞不名，礼仪比萧何；[(1)]悉以定陶、(阳)成[阳]余户增封为四县，比邓禹；[(2)]赏赐金钱、奴婢、彩帛、车马、衣服、甲第，比霍光：以殊元勋。每朝会，与三公绝席。[(3)]十日一入，平尚书事。[(4)]宣布天下，为万世法。冀犹以所奏礼薄，意不悦。专擅威柄，凶恣日积，机事大小，莫不谘决之。宫卫近侍，并所亲树，[(5)]禁省起居，纤微必知。百官迁召，皆先到冀门笺檄谢恩，然後敢诣尚书。下邳人吴树为宛令，之官辞冀，冀宾客布在县界，以情托树。树对曰：“小人奸蠹，比屋可诛。明将军以椒房之重，处上将之位，宜崇贤善，以补朝阙。宛为大都，士之渊薮，自侍坐以来，未闻称一长者，而多托非人，诚非敢闻！”冀嘿然不悦。树到县，遂诛杀冀客为人害者数十人，由是深怨之。树後为荆州刺史，临去辞冀，冀为设酒，因鸩之，树出，死车上。又辽东太守侯猛，初拜不谒，冀托以它事，乃口斩之。

(1)事见王莽传也。

(2)冀初封襄邑，袭封乘氏，更以定陶、(阳)成[阳](是)[足]四县。

(3)绝席。别也。

(4)谓平议也。

(5)树，置也。

时郎中汝南袁著，年十九，见冀凶纵，不胜其愤，乃诣阙上书曰：“臣闻仲尼叹凤鸟不至，河不出图，自伤卑贱，不能致也。今陛下居得致之位，又有能致之资，[(1)]而和气未应，贤愚失序者，埶分权臣，上下壅隔之故也。夫四时之运，功成则退，[(2)]高爵厚宠，鲜不致灾。今大将军位极功成，可为至戒，宜遵悬车之礼，高枕颐神。[(3)]传曰：‘木实繁者，披枝害心。’若不抑损权盛，将无以全其身矣。左右闻臣言，将侧目切齿，臣特以童蒙见拔，故敢忘忌讳。昔舜、禹相戒无若丹朱，[(4)]周

公戒成王无如殷王纣，[5]愿除诽谤之罪，以开天下之口。”书得奏御，冀闻而密遣掩捕著。著乃变易姓名，後托病伪死，结蒲为人，市棺殡送。冀廉问知其诈，[6]阴求得，笞杀之，隐蔽其事。学生桂阳刘常，当世名儒，素善于著，冀召补令史以辱之。时太原郝絜、胡武，皆危言高论，[7]与著友善。先是絜等连名奏记三府，荐海内高士，而不诣冀，冀追怒之，又疑为著党，口中都官移檄捕前奏记者并杀之，遂诛武家，死者六十余人。

絜初逃亡，知不得免，因舆榇奏书冀门。书入，仰药而死，家乃得全。及冀诛，有诏以礼祀著等。冀诸忍忌，皆此类也。

⑴此董仲舒对策之词，著引而略之也。

⑵易系辞曰：“寒往则暑来，暑往则寒来，寒暑相推，而岁(功)成焉。”

老子曰：“功成名遂身退，天之道也。”

⑶薛广德为御史大夫，乞骸骨，赐安车四马，悬其安车传子孙。欲令冀遵致仕之礼也。

⑷尚书禹谓帝舜曰：“亡若丹朱傲，惟慢游是好。”

⑸尚书周公戒成王曰：“无若殷王受之迷乱，酗于酒德哉！”

⑹廉，察也。

⑺危亦高，谓峻也。

不疑好经书，善待士，冀阴疾之，因中常侍白帝，转为光禄勋。又讽众人共荐其子胤为河南尹。胤一名胡狗，时年十六，容貌甚陋，不胜冠带，道路见者，莫不蚩笑焉。不疑自耻兄弟有隙，遂让位归第，与弟蒙闭门自守。冀不欲令与宾客交通，阴使人变服至门，记往来者，南郡太守马融、江夏太守田明，初除，过谒不疑，冀讽州郡以它事陷之，皆髡笞徙朔方。融自刺不殊，明遂死于路。

永兴二年，封不疑子马为颍阴侯，胤子桃为城父侯。冀一门前後七封侯，三皇后，六贵人，二大将军，夫人、女食邑称君者七人，尚公主者三人，其余卿、将、尹、校五十七人。在位二十余年，穷极满盛，威行内外，百僚侧目，莫敢违命，天子恭己而不得有所亲豫。

帝既不平之。延熹元年，太史令陈授因小黄门徐璜，陈灾异日食之变，咎在大将军，冀闻之，讽洛阳[令]收考授，死于狱。帝由此发怒。

初，掖庭人邓香妻宣生女猛，[1]香卒，宣更适梁纪。梁纪者，冀妻寿之舅也。

寿引进猛入掖庭，见幸，为贵人，冀因欲认猛为其女以自固，乃易猛姓为梁。

时猛姊婿邴尊为议郎，冀恐尊沮败宣意，[2]乃结刺客于偃城，刺杀尊，而又欲杀宣。宣家在延熹里，与中常侍袁赦相比。[3]冀使刺客登赦屋，欲入宣家。

赦觉之，鸣鼓会众以告宣。宣驰入以白帝，帝大怒，遂与中常侍单超、具瑗、唐衡、左悺、徐璜等五人成谋诛冀。语在宦者传。

⑴香盖掖庭署人之名也。

⑵沮，坏也。恐尊坏败宣意，不从其改梁姓也。

⑶相邻比也。

冀心疑超等，乃使中黄门张恽入省宿，以防其变。具瑗口吏收恽，以辄从外入，欲图不轨。帝因是御前殿，召诸尚书入，发其事，使尚书令尹勋持节勒丞郎以下皆操兵守省阁，敛诸符节送省中。使黄门令具瑗将左右厩驺、[1]虎贲、羽林、都候剑戟士，[2]合千余人，与司隶校尉张彪共围冀第。使光禄勋袁盱[3]

持节收冀大将军印绶，徙封比景都乡侯。冀及妻寿即日皆自杀。悉收子河南尹胤、叔父屯骑校尉让，及亲从卫尉淑、越骑校尉忠、长水校尉戟等，诸梁及孙氏中外宗亲送诏狱，无长少皆弃市。不疑、蒙先卒。其它所连及公卿列校刺史二千石死者数十人，故吏宾客免黜者三百余人，朝廷为空，唯尹勋、袁盱及廷尉邯郸义在焉。是时事卒从中发，[4]使者交驰，公卿失其度，官府市里鼎沸，数日乃定，百姓莫不称庆。

⑴驺，骑士也。

⑵续汉志曰“左右都候各一人，秩六百石，主剑戟士，徼循宫中及天子有所收考”也。

(3)音吁。

(4)卒音七讷反。

收冀财货，县官斥卖，合三十余万万，以充王府，用减天下税租之半。散其苑囿，以业穷民。录诛冀功者，封尚书令尹勋以下数十人。

论曰：顺帝之世，梁商称为贤辅，岂以其地居亢满，而能以愿谨自终者乎？[1]

夫宰相运动枢极，感会天人，[2]中于道则易以兴政，乖于务则难乎御物。商协回天之埶，属雕弱之期，而匡朝恤患，未闻上术，憔悴之音，载谣人口。虽舆粟盈门，何救阻饥之戹；[3]永言终制，未解尸官之尤。[4]况乃倾侧孽臣，[5]传宠凶嗣，以至破家伤国，而岂徒然哉！

(1)亢，上极之名也。愿，慤也。

(2)枢谓斗枢也，极，北极也。

(3)阻，难也。书曰“黎人阻饥”也。

(4)尸官犹尸禄。终制谓薄葬也。

(5)商遣冀、不疑与曹节等为交友也。

赞曰：河西佐汉，统亦定筭。[1]褒亲幽愤，升高累叹。商恨善柔，冀遂贪乱。[2]

(1)谓统初与窦融定计归光武。

(2)善柔，失刑断之道也。

校勘记

一一六五页一一行吾自为汝家妇按：刊误谓“吾自为”案前书云“自吾为”。

一一六六页二行封统为成义侯按：张囗谓“成义”当为“义成”。义成，世祖时属沛，後属九江郡，他郡无此名。

一一六六页三行拜腾酒泉典农都尉按：校补引侯康说，谓两汉但称农都尉，曹操始加“典”字，此误以後世官名称之。

一一六七页四行(服)[杀]三苗据汲本、殿本改。按：正文言“有流殛放杀之诛”，明“服”字譌，当作“杀”。

一一六七页一0行(并)[坐]其家室据殿本改。

一一六七页一一行凡首匿者为谋首臧匿罪人按：汲本作“凡首匿者为谋自藏匿罪人”，殿本作“凡首匿者每为谋自藏匿罪人”。

一一六八页三行不宜开可按：张囗谓晋书刑法志作“不可开许”为是。

一一六八页九行刑罚不衷则人无所厝手足按：御览六三五引“衷”作“中”，“厝”作“措”。

一一六九页九行前代[所]未尝(所)有据刊误改，与东观记合。

一一六九页一0行陇西新兴按：张森楷校勘记谓“新兴”当是人姓名，然自来无姓新者，“新”疑“辛”字之误。前书辛庆忌传言莽时司直陈崇举奏辛次兄之宗亲陇西辛兴等侵陵百姓，威行州郡，又鲍宣传言名捕陇西辛兴，统对或指此也。

一一六九页一0行北地任横任(崔)[崖]据汲本、殿本改，与东观记合。

一一六九页一0行西河(曹)[漕]况汲本“曹况”作“漕况”。张森楷校勘记谓前书游侠传有西河漕中叔，未知即况否，然则漕亦姓，从水，作“曹”非也。

按：东观记亦作“漕”，今据改。

一一七0页二行定封陵乡侯按：集解引洪颐煊说，谓皇后纪舞阴长公主适延陵乡侯太仆梁松，此传“陵”上脱“延”字。明帝纪亦作“陵乡侯梁松”。

一一七一页一行沅[水]出牂柯且兰县据汲本、殿本补。

一一七一页四行虽吞刀以奉命兮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虽”当作“胥”，谓伍员也。

一一七一页五行关北在篇按：此句疑有误。殿本考证王会汾谓“北”当作“比”，言关逢、比干以直谏死，其事著在篇籍也。足备一说。

一一七一页七行推洪勋以遐迈按：汲本、殿本“推”作“惟”。

一一七一页九行何杨生之欺真按：汲本、殿本“欺”作“败”。

一一七二页三行有三男三女按：袁纪云竦生二男三女，长男棠及翟，长女凭及二贵人。

一一七二页九行松子扈遣从兄禮奏记三府按：校补引柳从辰说，谓袁纪“禮”作“擅”。

一一七三页六行加号梁夫人按：袁纪作“梁贵人”。

一一七四页六行比灵文顺成[恩成]侯据汲本、殿本补。

一一七六页八行昭达万情按：“情”原譌“惜”，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一一七六页一二行曷为(序)[使]虞首恶据汲本改，与公羊传合。

一一七八页一行冀字伯卓按：殿本“伯卓”作“伯车”。

一一八 0 页五行足不任体按：“任”原譌“在”，径改正。

一一八一页六行从贷钱五千万奋以三千万与之按：集解引汪文台说，谓类聚八十四引续汉书作“奋以五百万与之”，御览八百三十五引“五千万”作“二十万”，“五百万”作“十万”。

一一八一页一二行发取(妓)[伎]女御者刊误谓古无“妓”字，当作“伎”。

今据改。按：句疑有譌，册府元龟外戚部七作“发取奴女御竖”。

一一八二页四行多从倡伎“伎”原作“妓”，径依殿本改。按：此处刘攽无刊误，是刘所见本亦作“伎”也。

一一八三页二行悉以定陶(阳)成[阳]余户增封为四县集解引通鉴胡注，谓“阳成”当作“成阳”，与定陶、乘氏皆属济阴郡。今据改，注同。

一一八三页一三行更以定陶(阳)成[阳](是)[足]四县“足”字据殿本改。

一一八四页一五行而岁(功)成焉据汲本、殿本删。按：此涉下文“功成名遂”而衍。

一一八五页六行又讽众人共荐其子胤为河南尹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梁冀别传“胤”作“嗣”。

一一八五页一一行永兴二年封不疑子马为颍阴侯胤子桃为城父侯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袁宏纪“马”作“焉”，“桃”作“祧”，建和元年封也。又按：通鉴封不疑子马等在永寿二年。

一一八五页一四行太史令陈授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别传“授”作“援”。

一一八五页一五行讽洛阳[令]收考授据汲本、殿本补。

後汉书卷三十五　张曹郑列传第二十五

张纯字伯仁，京兆杜陵人也。高祖父安世，宣帝时为大司马卫将军，封富平侯。[1]父放，为成帝侍中。纯少袭爵土，哀平间为侍中，王莽时至列卿。遭值篡伪，多亡爵土，纯以敦谨守约，保全前封。

(1)臣贤案：张安世昭帝元凤六年以右将军宿卫忠谨封富平侯，今此言宣帝封，误也。宣帝即位，但益封万户耳。

建武初，先来诣阙，故得复国。五年，拜太中大夫，使将颍川突骑安集荆、徐、杨部，督委输，[1]监诸将营。後又将兵屯田南阳，迁五官中郎将。有司奏，列侯非宗室不宜复国。光武曰：“张纯宿卫十有余年，其勿废，更封武始侯，食富平之半。”[2]

(1)督，促也。委输，转运也。

(2)武始，县，属魏郡。富平，县，属平原郡也。

纯在朝历世，明习故事。建武初，旧章多阙，每有疑议，辄以访纯，自郊庙婚冠丧纪礼仪，多所正定。帝甚重之，以纯兼虎贲中郎将，数被引见，一日或至数四。[1]

纯以宗庙未定，昭穆失序，十九年，乃与太仆朱浮共奏言：“陛下兴于匹庶，荡涤天下，诛鉏暴乱，兴继祖宗。窃以经义所纪，人事众心，虽实同创革，而名为中兴，宜奉先帝，恭承祭祀者也。元帝以来，宗庙奉祠高皇帝为受命祖，孝文皇帝为太宗，孝武皇帝为世宗，皆如旧制。又立亲庙四世，推南顿君以上尽于舂陵节侯。[2]礼，为人後者则为之子，既事大宗，则降其私亲。[3]今禘祫高庙，陈序昭穆，而舂陵四世，君臣并列，以卑厕尊，不合礼意。设不遭王莽，而国嗣无寄，推求宗室，

以陛下继统者，安得复顾私亲，违礼制乎？昔高帝以自受命，不由太上，宣帝以孙後祖，不敢私亲，故为父立庙，独群臣侍祠。

臣愚谓宜除今亲庙，以则二帝旧典，愿下有司博采其议。"诏下公卿，大司徒戴涉、大司空窦融议："宜以宣、元、成、哀、平五帝四世代今亲庙，宣、元皇帝尊为祖、父，可亲奉祠，成帝以下，有司行事，别为南顿君立皇考庙。其祭上至舂陵节侯，群臣奉祠，以明尊尊之敬，亲亲之恩。"帝从之。是时宗庙未备，自元帝以上，祭于洛阳高庙，成帝以下，祠于长安高庙，其南顿四世，随所在而祭焉。

(1)过三以至于四也。

(2)南顿令钦即光武之父。舂陵侯买，光武高祖也。

(3)大宗谓元帝也。据代相承，高祖至元帝八代，光武即高帝九代孙，以代数相推，故继体元帝，故曰"既事大宗"。

下又云"宣、元皇帝尊为祖、父"，又曰"自元帝以上祭于洛阳，成帝以下祭于长安"，其义明矣。降其私亲，谓舂陵已下不别序昭穆。

明年，纯代朱浮为太仆。二十三年，代杜林为大司空。在位慕曹参之迹，务于无为，[1]选辟掾史，皆知名大儒。明年，上穿阳渠，引洛水为漕，[2]百姓得其利。

(1)曹参，惠帝时代萧何为相国，遵萧何法，无所变更。

(2)上音时丈反。阳渠在洛阳城南。

二十六年，诏纯曰："禘、祫之祭，不行已久矣。'三年不为礼，礼必坏；三年不为乐，乐必崩'。[1]宜据经典，详为其制。"纯奏曰："礼，三年一祫，五年一禘。春秋传曰：'大祫者何？合祭也。'毁庙及未毁庙之主皆登，合食乎太祖，五年而再殷。[2]汉旧制三年一祫，毁庙主合食高庙，存庙主未尝合祭。元始五年，诸王公列侯庙会，始为禘祭。[3]又前十八年亲幸长安，亦行此礼。[4]礼说三年一闰，天气小备；五年再闰，天气大备。故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禘之为言谛，谛定昭穆尊卑之义也。禘祭以夏四月，夏者阳气在上，阴气在下，[5]故正尊卑之义也。祫祭以冬十月，冬者五谷成孰，物备礼成，故合聚饮食也。斯典之废，于兹八年，[6]谓可如礼施行，以时定议。"帝从之，自是禘、祫遂定。

(1)论语载宰我之言也。

(2)周礼三年一祫，五年一禘。又公羊传曰："大祫者何？合祭也。合祭柰何？毁庙主陈于太祖，未毁主皆升，合食于太祖，五年而再殷祭。"注云："殷，盛也。谓三年祫，五年禘也。"

(3)臣贤案：平帝元始五年春，祫祭明堂，诸侯王列侯宗室助祭，赐爵金帛。今纯及司马彪书并云"禘祭"，盖禘、祫俱是大祭，名可通也。

(4)续汉书曰："十八年上幸长安，诏太常行禘礼于高庙，序昭穆。父为昭，南向，子为穆，北向。"

(5)四月干卦用事，故言阳气在上也。

(6)自十八年至此。

时南单于及乌桓来降，边境无事，百姓新去兵革，岁仍有年，家给人足。[1]

纯以圣王之建辟雍，所以崇尊礼义，既富而教者也。[2]乃案七经谶、明堂图、[3]河间古辟雍记、孝武太山明堂制度，[4]及平帝时议，[5]欲具奏之。未及上，会博士桓荣上言宜立辟雍、明堂，章下三公、太常，而纯议同荣，帝乃许之。

(1)仍，频也。

(2)论语曰"子适卫，冉子仆。子曰：'庶矣哉！'冉子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也。

(3)谶，验也。解见光武纪。七经谓诗、书、礼、乐、易、春秋及论语也。

(4)武帝时，河间献王德献雅乐，对三雍宫，有其书记也。又武帝封太山，济南人公玉带上黄帝时明堂图，明堂中有一殿，四面无壁，以茅盖，水环宫垣，为复道，上有楼也。

(5)平帝时起明堂，征天下通一蓺以上皆议于公车也。

三十年，纯奏上宜封禅，曰："自古受命而帝，治世之隆，必有封禅，以告成功焉。[1]乐动声仪曰：'以雅治人，风成于颂。'[2]有周之盛，成康之间，郊配封禅，皆可见也。书曰'岁二月，东巡狩，至于岱宗，[祡]'，则封禅之义也。臣伏见陛下受中兴之命，平海内之乱，脩复祖宗，抚存万姓，天下旷然，咸蒙更生，恩德云行，惠泽雨施，[3]黎元安宁，夷狄慕义。诗云：'受天之祜，四方来贺。'[4]今摄提之岁，仓龙甲寅，德在东宫。[5]宜及嘉时，遵唐帝之典，继孝武之业，以二月东巡狩，封于岱宗，明中兴，勒功勋，复祖统，报天神，禅梁父，祀地只，传祚子孙，万世之基也。"中元元年，帝乃东巡岱宗，以纯视御史大夫从，[6]并上元封旧仪及刻石文。[7]三月，薨，谥曰节侯。

(1)礼记曰："因名山，升中于天。"郑玄注曰："谓巡守至于方岳，燔柴祭天，告以诸侯之成功也。"

(2)动声仪，乐纬篇名也。

(3)易曰："云行雨施，品物流形。"

(4)下武之诗也。郑玄注云："言武王受此万年之寿，辅佐之臣亦宜蒙余福也。"

(5)尔雅曰："太岁在寅曰摄提格。"建武三十年太岁在甲寅，时岁德在东宫。前书音义曰："苍龙，太岁也。"

(6)视，比也。

(7)武帝元封元年封禅仪，令侍中皮弁搢绅，射牛行事。封广丈二，高九尺，有玉牒书，书秘，其事皆禁。禅肃然，天子亲拜，衣上黄。江淮间一茅三脊为神籍，五色土杂封。纵远方奇兽飞禽之属也。

子奋嗣。

奋字稺通。父纯，临终敕家丞曰："司空无功于时，猥蒙爵土，身死之物，勿议传国。"[1]奋兄根，少被病，光武诏奋嗣爵，奋称纯遗敕，固不肯受。帝以奋违诏，敕收下狱，奋惶怖，乃袭封。永平四年，随例归国。

(1)东观记曰家丞名歆。

奋少好学，节俭行义，常分损租奉，[1]赡恤宗亲，虽至倾匮，而施与不怠。

十[七]年，儋耳降附，[2]奋来朝上寿，引见宣平殿，应对合旨，显宗异其才，以为侍祠侯。[3]建初元年，拜左中郎将，转五官中郎将，迁长水校尉。

七年，为将作大匠，章和元年，免。永元元年，复拜城门校尉。四年，迁长乐卫尉。明年，代桓郁为太常。六年，代刘方为司空。

(1)奉音扶用反。

(2)儋耳，郡，武帝置，故城即今儋州义伦县也。

(3)名臣子孙侍祠封侯，解见邓禹传。

时岁灾旱，祈雨不应，乃上表曰："比年不登，人用饥匮，今复久旱，秋稼未立，[1]阳气垂尽，岁月迫促。夫国以民为本，民以谷为命，政之急务，忧之重者也。臣蒙恩尤深，受职过任，夙夜忧惧，章奏不能睦心，愿对中常侍疏奏。"[2]

实时引见，复口陈时政之宜。明日，和帝召太尉、司徒幸洛阳狱，录囚徒，收洛阳令陈歆，即大雨三日。

(1)立，成也。

(2)疏犹条录也。

奋在位清白，无它异绩。九年，以病罢。在家上疏曰："圣人所美，政道至要，本在礼乐。五经同归，而礼乐之用尤急。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于礼；移风易俗，莫善于乐。'又曰：'揖让而化天下者，礼乐之谓也。'[1]先王之道，礼乐可谓盛矣。孔子谓子夏曰：'礼以脩外，乐以制内，丘已

矣夫！’[2]又曰：‘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厝其手足。’臣以为汉当制作礼乐，是以先帝圣德，数下诏书，愍伤崩缺，而众儒不达，议多驳异。臣累世台辅，[3]而大典未定，私窃惟忧，不忘寝食。臣犬马齿尽，诚冀先死见礼乐之定。“[4]十三年，更召拜太常。复上疏曰：“汉当改作礼乐，图书著明。[5]王者化定制礼，功成作乐。[6]谨条礼乐异议三事，愿下有司，以时考定。昔者孝武皇帝、光武皇帝封禅告成，而礼乐不定，事不相副。先帝已诏曹褒，[7]今陛下但奉而成之，犹周公斟酌文武之道，非自为制，诚无所疑。[8]久执谦谦，令大汉之业不以时成，非所以章显祖宗功德，建太平之基，为後世法。“帝虽善之，犹未施行。其冬，复以病罢。明年，卒于家。

(1)礼记乐记孔子之辞也。

(2)礼稽命征之辞也。宋均注云：“脩外，饰容貌也。脩内，荡涤心性也。已矣夫，恨不制作礼乐也。”

(3)奋七代祖汤，武帝时为御史大夫；六代祖子孺，宣帝时为卫将军，领尚书；父纯，光武时为司空。

(4)先死谓未死之前也。

(5)见曹褒传。

(6)礼乐记之文也。功成化定同耳，功谓王业，化谓教人也。

(7)章帝勑曹褒于东观次序礼事，依准旧典，凡百五十篇奏之也。

(8)周公制礼，皆斟酌文武之美德，为之(节)[等]制，不自述也。今先帝已诏曹褒，非陛下出意，何所疑而不为也。诗颂曰：“于乎不显，文王之德之纯，假以溢我，我其收之，骏惠我文王。”又曰“执竞武王，无竞维烈”也。

子甫嗣，官至津城门候。[1]甫卒，子吉嗣。永初三年，吉卒，无子，国除。

自昭帝封安世，至吉，传国八世，[2]经历篡乱，二百年间[3]未尝谴黜，封者莫与为比。

(1)津城门，洛阳南面西门也，当洛水浮桥。汉官仪曰“候一人，秩六百石”也。

(2)张安世字子孺，昭帝时为右将军，始封富平侯。卒，子延寿嗣。卒，子勃嗣。卒，子临嗣。卒，子放嗣。卒，子纯嗣，建武初，改封武始侯。卒，子奋嗣。卒，子甫嗣。卒，子吉嗣，无子，国除。此言八代者，除安世始封也。

(3)篡乱谓王莽也。张子孺昭帝元凤六年封，至永初三年合一百八十二年，故曰“间”也。

曹褒字叔通，鲁国薛人也。父充，持庆氏礼，[1]建武中为博士，从巡狩岱宗，定封禅礼，还，受诏议立七郊、三雍、大射、养老礼仪。[2]显宗即位，充上言：“汉再受命，仍有封禅之事，而礼乐崩阙，不可为後嗣法。五帝不相沿乐，三王不相袭礼，[3]大汉[当]自制礼，以示百世。”帝问：“制礼乐云何？”充对曰：“河图括地象曰：‘有汉世礼乐文雅出。’尚书琁机钤曰：‘有帝汉出，德洽作乐，名予。’”帝善之，下诏曰：“今且改太乐官曰太予乐，歌诗曲操，以俟君子。”[4]拜充侍中。作章句辩难，于是遂有庆氏学。

(1)前书，沛人庆普字孝公，为东平太傅，受礼于後苍，号庆氏礼也。

(2)五帝及天地为七郊。三雍以下解见明帝纪。

(3)礼记正文也，言损益不同也。

(4)操犹曲也。刘向别录曰：“君子因雅琴之适，故从容以致思焉。其道闭塞悲愁而作者名其曲曰操，言遇灾害不失其操也。”

褒少笃志，有大度，结发传充业，博雅疎通，尤好礼事。常感朝廷制度未备，慕叔孙通为汉礼仪，昼夜研精，沉吟专思，寝则怀抱笔札，行则诵习文书，当其念至，忘所之适。

初举孝廉，再迁圉令，[1]以礼理人，以德化俗。时它郡盗徒五人来入圉界，吏捕得之，陈留太守马严闻而疾恶，风县杀之。褒口吏曰：“夫绝人命者，天亦绝之。皋陶不为盗制死刑，管仲遇盗而升诸公。[2]今承旨而杀之，是逆天心，顺府意也，其罚重矣。如得全此人命而身坐之，吾所愿也。”遂不为杀。严奏褒耎弱，免官归郡，为功曹。

(1)圉，县，属陈留，故城在今汴州雍丘县南也。

(2)礼杂记云孔子曰："管仲遇盗，取二人焉，上以为公臣。"注云："此人但居恶人之中，使犯法耳。"

征拜博士。会肃宗欲制定礼乐，元和二年下诏曰："河图称'赤九会昌，十世以光，十一以兴'。(1)尚书琁机钤曰：'述尧理世，平制礼乐，放唐之文。'(2)予末小子，托于数终，曷以缵兴，崇弘祖宗，仁济元元？帝命验曰：'顺尧考德，题期立象。'(3)且三五步骤，优劣殊轨，(4)况予顽陋，无以克堪，虽欲从之，末由也已。每见图书，中心恧焉。"褒知帝旨欲有兴作，乃上疏曰："昔者圣人受命而王，莫不制礼作乐，以著功德。功成作乐，化定制礼，所以救世俗，致祯祥，为万姓获福于皇天者也。今皇天降祉，嘉瑞并臻，制作之符，甚于言语。(5)宜定文制，著成汉礼，丕显祖宗盛德之美。"章下太常，太常巢堪以为一世大典，非褒所定，不可许。帝知群僚拘挛，难与图始，(6)朝廷礼宪，宜时刊立，明年复下诏曰："朕以不德，膺祖宗弘烈。乃者鸾凤仍集，麟龙并臻，甘露宵降，嘉谷滋生，赤草之类，纪于史官。(7)朕夙夜祗畏，上无以彰于先功，下无以克称灵物。汉遭秦余，礼坏乐崩，且因循故事，未可观省，有知其说者，各尽所能。"褒省诏，乃叹息谓诸生曰："昔奚斯颂鲁，(8)考甫咏殷。(9)夫人臣依义显君，竭忠彰主，行之美也。当仁不让，吾何辞哉！"遂复上疏，具陈礼乐之本，制改之意。

拜褒侍中，从驾南巡，既还，以事下三公，未及奏，诏召玄武司马班固，(10)问改定礼制之宜。固曰："京师诸儒，多能说礼，宜广招集，共议得失。"帝曰："谚言'作舍道边，三年不成'。会礼之家，名为聚讼，(11)互生疑异，笔不得下。昔尧作大章，一夔足矣。"(12)章和元年正月，乃召褒诣嘉德门，令小黄门持班固所上叔孙通汉仪十二篇，囗褒曰："此制散略，多不合经，(13)今宜依礼条正，使可施行。于南宫、东观尽心集作。"褒既受命，乃次序礼事，依准旧典，杂以五经谶记之文，撰次天子至于庶人冠婚吉凶终始制度，以为百五十篇，写以二尺四寸简。其年十二月奏上。帝以众论难一，故但纳之，不复令有司平奏。会帝崩，和帝即位，褒乃为作章句，帝遂以新礼二篇冠。擢褒监羽林左骑。(14)永元四年，迁射声校尉。後太尉张酺、尚书张敏等奏褒囗制汉礼，破乱圣术，宜加刑诛。帝虽寝其奏，而汉礼遂不行。

(1)九谓光武，十谓明帝，十一谓章帝也。

(2)纬本文云："使帝王受命，用吾道述尧理代，平制礼放唐之文，化洽作乐名斯在。"宋均注云："述，脩也。"

(3)宋均注曰："尧巡省于河、洛，得龟龙之图书。舜受禅後习尧礼，得之演以为考河命，题五德之期，立将起之象，凡三篇，在中候也。"

(4)孝经钩命决曰："三皇步，五帝骤，三王驰。"宋均注云："步谓德隆道用，日月为步。时事弥顺，日月亦骤。勤思不已，日月乃驰，"是优劣也。

(5)言明白也。

(6)拘挛犹拘束也。前书邹阳曰"能越拘挛之语"也。

(7)赤草即朱草也。大戴礼曰"朱草日生一叶，至十五日，十六日落一叶，周而复始"也。

(8)韩诗曰："新庙奕奕，奚斯所作。"薛君传云："是诗公子奚斯所作也。"

(9)正考甫，孔子之先也，作商颂十二篇。

(10)玄武司马主玄武门。续汉志云"宫掖门，每门司马一人，秩比千石"也。

(11)言相争不定也。

(12)夔，尧乐官也。吕氏春秋曰，鲁哀公问于孔子曰，乐正夔一足矣。

(13)散略犹疎略也。

(14)汉官仪曰"羽林左骑秩六百石，领羽林，属光禄勋"也。

褒在射声，营舍有停棺不葬者百余所，褒亲自履行，问其意故。吏对曰："此等多是建武以来绝无後者，不得埋掩。"褒乃怆然，为买空地，悉葬其无主者，设祭以祀之。迁城门校尉、将作大匠。时有疾疫，褒巡行病徒，为致医药，经理饘粥，多蒙济活。

七年，出为河内太守。时春夏大旱，粮谷踊贵。褒到，乃省吏并职，退去奸残，澍雨数降。其

秋大孰，百姓给足，流囗皆还。後坐上灾害不实免。有顷征，再迁，复为侍中。

褒博物识古，为儒者宗。十四年，卒官。作通义十二篇，演经杂论百二十篇，又传礼记四十九篇，教授诸生千余人，庆氏学遂行于世。

论曰：汉初天下创定，朝制无文，叔孙通颇采经礼，参酌秦法，虽适物观时，有救崩敝，然先王之容典盖多阙矣，[1]是以贾谊、仲舒、王吉、刘向之徒，怀愤叹息所不能已也。[2]资文、宣之远图明懿(美)，而终莫或用，[3]故知自燕而观，有不尽矣。[4]孝章永言前王，明发兴作，[5]专命礼臣，撰定国宪，洋洋乎盛德之事焉。[6]而业绝天筭，议黜异端，斯道竟复坠矣。[7]夫三王不相袭礼，五帝不相囗乐，所以咸、茎异调，中都殊绝。[8]况物运迁回，情数万化，制则不能随其流变，品度未足定其滋章，[9]斯固世主所当损益者也。且乐非夔、襄，而新音代起，律谢皐、苏，而制令亟易，[10]修补旧文，独何猜焉？[11]礼云礼云，曷其然哉！[12]

(1)容，礼容也，典，法则也，谓行礼威仪俯仰之容貌也。文帝时，鲁徐生以容为礼官，孙襄亦善为容。“容”或作“宏”，义亦通也。

(2)贾谊等以叔孙通礼制疎略，并上书对策，请更改作，皆不从，所以叹息也。班固曰：“今大汉久旷大义，此贾谊、仲舒、王吉、刘向之徒所为发愤而增叹也。”见前书。

(3)资，用也。言用文帝、宣帝美略远谋，而终不能用贾谊等言。谊，文帝时人。王吉，宣帝时人。

(4)礼记曰：“孔子之丧，有自燕来观者，舍于子夏氏。子夏曰：‘圣人之葬人与人之葬圣人也，子何观焉？’”有不尽矣言未备也。

(5)明发谓发夕至明也。诗曰：“明发不寐。”

(6)洋洋，美也。

(7)业绝天筭谓章帝晏驾也。议黜异端谓张酺等奏褒囗制礼，遂不行也。

(8)咸，咸池，黄帝乐也。茎，六茎，颛顼乐也。见前书。异调言古今不同处。中都，鲁邑名也。家语曰：“孔子为中都宰，制为养生送死之节。”殊绝犹断绝也。言古乐不同，旧礼亦绝也。

(9)言时代迁移，繁省不定也。

(10)夔，舜乐官。襄，鲁乐官也。皐繇，虞士官。苏忿生，周武王之司寇也。

(11)言刑乐数改，而脩礼则疑之。

(12)叹其不能定也。

郑玄字康成，北海高密人也。八世祖崇，哀帝时尚书仆射。玄少为乡啬夫，[1]得休归，常诣学官，不乐为吏，父数怒之，不能禁。[2]遂造太学受业，师事京兆第五元先，始通京氏易、公羊春秋、三统历、九章筭术。[3]又从东郡张恭祖受周官、礼记、左氏春秋、韩诗、古文尚书。以山东无足问者，乃西入关，因涿郡卢植，事扶风马融。

(1)前书曰“乡有啬夫，掌听讼收赋税”也。

(2)郑玄别传曰“玄年十一二，随母还家，正腊会同列十数人，皆美服盛饰，语言闲通，玄独漠然如不及，母私督数之，乃曰‘此非我志，不在所愿’”也。

(3)三统历，刘歆所撰也。九章筭术，周公作也，凡有九篇，方田一，粟米二，差分三，少广四，均输五，方程六，傍要七，盈不足八，钩股九。

融门徒四百余人，升堂进者五十余生。融素骄贵，玄在门下，三年不得见，乃使高业弟子传授于玄。玄日夜寻诵，未尝怠倦。会融集诸生考论图纬，闻玄善筭，乃召见于楼上，玄因从质诸疑义，问毕辞归。融喟然谓门人曰：“郑生今去，吾道东矣。”[1]

(1)前书曰：“田何授易于丁宽，学成，宽东归，何谓门人曰：‘易东矣。’”玄自游学，十余年乃归乡里。家贫，客耕东莱，学徒相随已数百千人。及党事起，乃与同郡孙嵩等四十余人俱被禁锢，(1)遂隐脩经业，杜门不出。时任城何休好公羊学，遂著公羊墨守、(2)左氏膏肓、(3)谷梁废疾；玄乃发墨守，针膏肓，起废疾。休见而叹曰：“康成入吾室，

操吾矛，以伐我乎！”初，中兴之後，范升、陈元、李育、贾逵之徒争论古今学，後马融荅北地太守刘瓌及玄荅何休，义据通深，由是古学遂明。

(1)嵩字宾石，见赵岐传。

(2)言公羊义理深远，不可驳难，如墨翟之守城也。

(3)说文曰：“肓，隔也。”心下为膏，喻左氏之疾不可为也。

灵帝末，党禁解，大将军何进闻而辟之。州郡以进权戚，不敢违意，遂迫胁玄，不得已而诣之。进为设几杖，礼待甚优。玄不受朝服，而以幅巾见。一宿逃去。

时年六十，弟子河内赵商等自远方至者数千。後将军袁隗表为侍中，以父丧不行。国相孔融深敬于玄，屣履造门。[1]告高密县为玄特立一乡，曰：“昔齐置‘士乡’，[2]越有‘君子军’，皆异贤之意也。[3]郑君好学，实怀明德。昔太史公、廷尉吴公、谒者仆射邓公，皆汉之名臣。又南山四皓有园公、夏黄公，潜光隐耀，世嘉其高，皆悉称公。[4]然则公者仁德之正号，不必三事大夫也。今郑君乡宜曰‘郑公乡’。昔东海于公仅有一节，犹或戒乡人侈其门闾，[5]矧乃郑公之德，而无驷牡之路！可广开门衢，令容高车，号为‘通德门’。”

(1)屣谓纳履未正，曳之而行，言趋贤急也。

(2)管仲相桓公，制国为二十一乡，工商乡六，士乡十五，以居工商士也。事见国语也。

(3)吴越相攻，越王句践乃中分其师为左右军，以其私卒君子六千人为中军。注云：“君子，王所亲近有志行者。”见国语。

(4)吴公，文帝时为河南守。邓公，景帝时为谒者仆射。太史公司马谈，武帝时。四皓，高帝时也，有园公、夏黄公、角里先生、绮里季也。须眉皓白，故言皓。秦末隐于商雒南山，以待天下之定，汉兴，迎而致之也。

(5)一节谓决狱也。昭帝时，东海于公为县狱吏，决狱平，郡为生立祠，号曰于公祠。先是于公闾门坏，父老方共脩之。于公曰“少高大其门，令容驷马车。我决狱多阴德，子孙必有兴者”也。

董卓迁都长安，公卿举玄为赵相，道断不至。[1]会黄巾寇青部，乃避地徐州，徐州牧陶谦接以师友之礼。建安元年，自徐州还高密，道遇黄巾贼数万人，见玄皆拜，相约不敢入县境。玄後尝疾笃，自虑，以书戒子益恩曰：“吾家旧贫，[不]为父母群弟所容，去厮役之吏，[2]游学周、秦之都，往来幽、并、兖、豫之域，获觐乎在位通人，处逸大儒，得意者咸从捧手，有所受焉。[3]遂博稽六蓺，粗览传记，时睹秘书纬术之奥。年过四十，乃归供养，假田播殖，以娱朝夕。遇阉尹擅执，坐党禁锢，十有四年，而蒙赦令，举贤良方正有道，辟大将军三司府。公车再召，比牒并名，早为宰相。[4]惟彼数公，懿德大雅，克堪王臣，故宜式序。[5]吾自忖度，无任于此，但念述先圣之元意，思整百家之不齐，亦庶几以竭吾才，故闻命罔从。而黄巾为害，萍浮南北，复归邦乡。入此岁来，已七十矣。宿素衰落，仍有失误，案之礼典，便合传家。[6]今我告尔以老，归尔以事，将闲居以安性，覃思以终业。自非拜国君之命，问族亲之忧，展敬坟墓，观省野物，胡尝扶杖出门乎！家事大小，汝一承之。咨尔茕茕一夫，曾无同生相依。其勖求君子之道，研钻勿替，敬慎威仪，以近有德。[7]显誉成于僚友，德行立于己志。若致声称，亦有荣于所生，可不深念邪！可不深念邪！吾虽无绂冕之绪，颇有让爵之高。[8]自乐以论赞之功，庶不遗後人之羞。末所愤愤者，徒以亡亲坟垄未成，所好群书率皆腐敝，不得于礼堂写定，传与其人。[9]日西方暮，其可图乎！家今差多于昔，勤力务时，无恤饥寒。菲饮食，薄衣服，节夫二者，尚令吾寡恨。若忽忘不识，亦已焉哉！”

(1)赵王干之相也。

(2)厮，贱也。

(3)处逸谓处士隐逸之大儒。

(4)比牒犹连牒也，并名谓齐名也，言连牒齐名被召者并为宰相也。并音步鼎反。

(5)式，用也。序，列也。

(6)传家谓家事任子孙也。曲礼曰：“七十老而传。”

(7)诗大雅人劳篇之言也。

(8)谓频被辟不就也。

(9)其人谓好学者也。前书司马迁曰“仆诚已著此书，传之其人”也。

时大将军袁绍总兵冀州，遣使要玄，大会宾客，玄最後至，乃延升上坐。身长八尺，饮酒一斛，秀眉明目，容仪温伟。绍客多豪俊，并有才说，见玄儒者，未以通人许之，竞设异端，百家互起。玄依方辩对，咸出问表，皆得所未闻，莫不嗟服。时汝南应劭亦归于绍，因自赞曰：“故太山太守应中远，北面称弟子何如？”玄笑曰：“仲尼之门考以四科，[1]回、赐之徒不称官阀。”劭有惭色。

绍乃举玄茂才，表为左中郎将，皆不就。公车征为大司农，给安车一乘，所过长吏送迎。玄乃以病自乞还家。

(1)四科谓德行、言语、政事、文学，颜渊、闵子骞及子游、子夏，并见论语也。

五年春，梦孔子告之曰：“起，起，今年岁在辰，来年岁在巳。”[1]既寤，以谶合之，知命当终，有顷寝疾。时袁绍与曹操相拒于官度，[2]令其子谭遣使逼玄随军。不得已，载病到元城县，疾笃不进，其年六月卒，年七十四。遗令薄葬。自郡守以下尝受业者，缞绖赴会千余人。

(1)北齐刘昼高才不遇传论玄曰“辰为龙，巳为蛇，岁至龙蛇贤人嗟，玄以谶合之”，盖谓此也。

(2)官度，津名也，在今郑州中牟县北。前书者义曰：“于荥阳下引河东南为洪沟，以通宋、郑、淮、泗，即今官度。”

门人相与撰玄荅诸弟子问五经，依论语作郑志八篇。凡玄所注周易、尚书、毛诗、仪礼、礼记、论语、孝经、尚书大传、中候、干象历，又著天文七政论、鲁礼禘祫义、六蓺论、毛诗谱、驳许慎五经异义、荅临孝存周礼难，凡百余万言。[1]

(1)案：谢承书载玄所注与此略同，不言注孝经，唯此书独有也。

玄质于辞训，通人颇讥其繁。至于经传洽孰，称为纯儒，齐鲁间宗之。其门人山阳郗虑至御史大夫，东莱王基、清河崔琰著名于世。又乐安国渊、任嘏，[1]时并童幼，玄称渊为国器，嘏有道德，其余亦多所鉴拔，皆如其言。玄唯有一子益恩，孔融在北海，举为孝廉；及融为黄巾所围，益恩赴难陨身。有遗腹子，玄以其手文似己，名之曰小同。[2]

(1)虑字鸿豫。基字伯舆，魏镇南将军安乐乡侯。琰字季珪，魏东(西)曹掾，迁中尉。渊字子尼，魏司空掾，迁太仆。嘏字昭光，魏黄门侍郎也。

(2)魏氏春秋曰：“小同，高贵乡公时为侍中。尝诣司马文王，文王有密疏，未之屏也，如厕还，问之曰：‘卿见吾疏乎？’荅曰：‘不。’文王曰：‘宁我负卿，无卿负我。’遂酖之。”

论曰：自秦焚六经，圣文埃灭。[1]汉兴，诸儒颇脩蓺文；及东京，学者亦各名家。而守文之徒，滞固所禀，[2]异端纷纭，互相诡激，遂令经有数家，家有数说，章句多者或乃百余万言，学徒劳而少功，後生疑而莫正。郑玄括囊大典，网罗众家，[3]删裁繁诬，刊改漏失，自是学者略知所归。王父豫章君每考先儒经训，而长于玄，[4]常以为仲尼之门不能过也。及传授生徒，并专以郑氏家法云。[5]

(1)埃，尘也。

(2)禀，受；滞固犹固执也。言学者各守所见，不疏通也。

(3)括，结也。易坤卦曰“括囊无咎”也。

(4)王父，祖父也。尔雅曰“父之父为王父”也。范晔祖父宁，字武子，晋[孝]武帝时为豫章太守，经义每以玄为长也。

(5)言宁教授专崇郑学也。

赞曰：富平之绪，承家载世。[1]伯仁先归，厘我国祭。[2]玄定义乖，褒脩礼缺。孔书遂明，汉章中辍。[3]

(1)载，重也。易师卦曰“大君有命，开国承家”也。

⑵厘，理也。言纯厘理禘祫之祭也。

⑶孔书谓六经也。辍，止也。中辍谓曹褒礼不行也。

校勘记

一一九四页三行元帝以来按："帝"原譌"年"，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一一九四页五行既事大宗"大"原作"太"，径据汲本、殿本改。注同。按：集解王先谦云"大"或作"太"，非。

一一九五页一二行谛定昭穆尊卑之义也按：集解引王补说，谓续汉志"谛定"作"谛諟"。

一一九五页一三行故合聚饮食也按：集解引王补说，谓续汉志"合聚"上有"骨肉"二字。

一一九六页七行自十八年至此按：集解引惠栋说，谓续志及本传皆云十九年与朱浮共奏，至二十六年合八年之数，则"十八年"当作"十九年"，以十八年曾行禘礼故也。

一一九七页五行至于岱宗[祡]据汲本、殿本补。按：汲本、殿本"祡"作"柴"，非，今改正。

一一九八页八行十[7]年儋耳降附集解引钱大昭说，谓按本纪，儋耳诸国贡献，公卿奉觞上寿，在永平十七年，此脱"七"字。今据补。

一二００页一０行为之(节)[等]制据汲本、殿本改。

一二０一页二行父充持庆氏礼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持"本是"治"字，章怀避讳改之。

一二０一页四行大汉[当]自制礼据汲本、殿本补。按：殿本考证谓监本脱去"当"字，从宋本增。

一二０一页六行歌诗曲操按："歌"字原脱，径据汲本、殿本补。

一二０一页一三行尤好礼事按：汲本、殿本"事"作"士"。集解引汪文台说，谓御览六百十一引谢承书，云"褒尤好礼事，常感朝廷制度未备"云云，明此"士"字当作"事"。

一二０二页一一行况予顽陋按："予"原譌"于"，径改正。

一二０三页一二行擢褒监羽林左骑按：刊误谓案百官志"骑"当作"监"。

一二０四页四行德隆道用按：汲本"用"作"备"。

一二０四页四行时事弥顺按：殿本考证谓"顺"疑"烦"之误，又"事"字旧本作"士"。

一二０四页八行至十五日十六日落一叶按：注文有脱譌，今本大戴礼作"至十五日生十五叶，十六日一叶落"。

一二０五页八行资文宣之远图明懿(美)刊误谓衍一"明"字，何焯谓衍一"美"字。今依何焯说删"美"字。

一二０八页四行见赵岐传按："岐"原作"歧"，径依汲本、殿本改。

一二０九页一０行吾家旧贫[不]为父母群弟所容集解引周寿昌说，谓"不为父母群弟所容"一语，不应出之康成。钱氏曝书杂记云陈仲鱼元刻後汉书康成传无"不"字，与唐史承节所撰郑康成祠碑云"吾家旧贫，为父母群弟所容"之语相合。今本作"不为父母群弟所容"，乃刻之误。校补则谓玄意本谓家贫而父母群弟力薄，不能并容，为吏又非所乐，乃发愤游学耳。去"不"字，于文义转觉其窒。今从校补说，据汲本，殿本补一"不"字。

一二０九页一一行得意者咸从捧手按："者"字原脱，径据汲本、殿本补。

一二一０页一行复归邦乡按：李慈铭谓碑作"乡邦"，是也，此误倒。

一二一０页一０行赵王干之相也按：汲本、殿本"干"作"虔"。

一二一一页七行故太山太守应中远集解引惠栋说，谓"远"当作"瑗"，具本传注。今按：本传注云谢承书、应氏谱并云"字仲远"，续汉书、文士传作"仲援"，汉官仪又作"仲瑗"，未知孰是。

一二一二页一０行基字伯舆汲本、殿本"舆"作"兴"。按：魏志作"舆"。

一二一二页一０行魏东(西)曹掾据刊误删。

一二一三页二行删裁繁诬按：殿本"诬"作"芜"。

一二一三页八行晋[孝]武帝时为豫章太守张森楷校勘记谓案晋书，范武子仕晋孝武，去武帝时百有余年，明“武”上当有“孝”字。今据补。

後汉书卷三十六　郑范陈贾张列传第二十六

郑兴字少赣，河南开封人也。少学公羊春秋。晚善左氏传，遂积精深思，通达其旨，同学者皆师之。[1]天凤中，[2]将门人从刘歆讲正大义，[3]歆美兴才，使撰条例、章句、传诂，及校三统历。[4]

[1]东观记曰：“兴从博士金子严为左氏春秋。”

[2]王莽年也。

[3]左氏义也。

[4]说文曰：“诂，训古言也。”音古度反。三统历，刘歆撰，谓夏、殷、周历也。

更始立，以司直李松行丞相事，先入长安，松以兴为长史，令还奉迎迁都。更始诸将皆山东人，咸劝留洛阳。兴说更始曰：“陛下起自荆楚，权政未施，[1]一朝建号，而山西雄桀争诛王莽，开关郊迎者，何也？[2]此天下同苦王氏虐政，而思高祖之旧德也。今久不抚之，臣恐百姓离心，盗贼复起矣。春秋书‘齐小白入齐’，不称侯，未朝庙故也。[3]今议者欲先定赤眉而後入关，是不识其本而争其末，恐国家之守转在函谷，[4]虽卧洛阳，庸得安枕乎？“[5]更始曰：“朕西决矣。”拜兴为谏议大夫，使安集关西及朔方、凉、益三州，还拜凉州刺史。会天水有反者，攻杀郡守，兴坐免。

[1]更始起南阳，南阳属荆州，故曰荆楚也。

[2]山西谓陕山已西也。

[3]小白，齐桓公也。春秋“齐小白入于齐”。公羊传曰：“曷为以国氏？当国也。其言入何？篡辞也。”

[4]言若不早都关中，有人先入，则国家镇守转在函谷也。

[5]庸，用也。

时赤眉入关，东道不通，兴乃西归隗嚣，[嚣]虚心礼请，而兴耻为之屈，称疾不起。嚣乡己自饰，常以为西伯复作，[1]乃与诸将议自立为王。兴闻而说嚣曰：“春秋传云：‘口不道忠信之言为嚚，耳不听五声之和为聋。’[2]间者诸将集会，无乃不道忠信之言；大将军之听，无乃阿而不察乎？昔文王承积德之绪，加之以睿圣，三分天下，尚服事殷。[3]及武王即位，八百诸侯不谋同会，皆曰‘纣可伐矣’，武王以未知天命，还兵待时。[4]高祖征伐累年，犹以沛公行师。今令德虽明，世无宗周之祚，威略虽振，未有高祖之功，而欲举未可之事，昭速祸患，无乃不可乎？惟将军察之。”嚣竟不称王。後遂广置职位，以自尊高。兴复止嚣曰：“夫中郎将、太中大夫、使持节官皆王者之器，非人臣所当制也。孔子曰：‘唯器与名，不可以假人。’[5]不可以假人者，亦不可以假于人也。无益于实，有损于名，非尊上之意也。”嚣病之而止。[6]

[1]西伯，文王也。作，起也。

[2]左传富辰谏周襄王之辞。

[3]论语孔子曰：“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

[4]史记曰，武王观兵孟津，诸侯不期而至者八百人，皆曰：“纣可伐矣。”王曰：“汝未知天命。”乃还师。後闻纣杀比干，囚箕子，乃告诸侯以伐之。故曰待时也。

[5]左传杜预注曰：“器，车服；名，爵号也。”

[6]病犹难也。

及嚣遣子恂入侍，将行，兴因恂求归葬父母，嚣不听而徙兴舍，益其秩礼。兴入见嚣曰：“前遭赤眉之乱，以将军僚旧，故敢归身明德。[1]幸蒙覆载之恩，复得全其性命。兴闻事亲之道，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奉以周旋，弗敢失坠。[2]今为父母未葬，请乞骸骨，若以增秩徙舍，中更停留，是以亲为饵，[3]无礼甚矣。将军焉用之！”嚣曰：“嚣将不足留故邪？”兴曰：“将军据七郡之地，[4]拥羌胡之众，以戴本朝，德莫厚焉，威莫重焉。居则为专命之使，入必为鼎足之臣。兴，从俗者也，不敢深居屏处，因将军求进，不患不达，因将军求入，何患不亲，此兴之计不逆将军者

也。兴业为父母请，不可以已，愿留妻子独归葬，将军又何猜焉？”嚣曰：“幸甚。”促为辨装，遂令与妻子俱东。时建武六年也。

(1)兴尝为凉州刺史，嚣为西州将军，故曰“僚旧”也。

(2)周旋犹遵奉也。左传季文子曰“先大夫臧文仲教行父事君之礼，奉以周旋，弗敢失坠”也。

(3)犹钓饵也。

(4)七郡，天水、陇西、武威、张掖、酒泉、敦煌、金城也。

侍御史杜林先与兴同寓陇右，乃荐之曰：“窃见河南郑兴，执义坚固，敦悦诗书，[1]好古博物，见疑不惑，有公孙侨、观射父之德，[2]宜侍帷幄，典职机密。昔张仲在周，燕翼宣王，而诗人悦喜。[3]惟陛下留听少察，以助万分。”乃征为太中大夫。

(1)左传赵衰曰“臣亟闻郤縠之言矣，郤縠悦礼乐而敦诗书”也。

(2)左传，子产辨黄熊，晋侯闻之，曰：“博物君子也。”观射父，楚大夫也，对楚昭王以重黎、羲和之事。见国语。

(3)张仲，周宣王时贤臣也。燕，乐也。翼，敬也。诗小雅曰：“侯谁在矣，张仲孝友。”

明年三月晦，日食。兴因上疏曰：

春秋以天反时为灾，地反物为妖，人反德为乱，乱则妖灾生。[1]往年以来，谪咎连见，意者执事颇有阙焉。案春秋‘昭公十七年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2]传曰：‘日过分而未至，[3]三辰有灾，[4]于是百官降物，[5]君不举，[6]避移时，[7]乐奏鼓，[8]祝用币，[9]史用辞。’[10]今孟夏，纯干用事，阴气未作，其灾尤重。夫国无善政，则谪见日月，变咎之来，不可不慎，其要在因人之心，择人处位也。[11]尧知鲧不可用而用之者，是屈己之明，因人之心也。齐桓反政而相管仲，晋文归国而任郤縠者，是不私其私，择人处位也。[12]今公卿大夫多举渔阳太守郭伋可大司空者，而不以时定，道路流言，咸曰“朝廷欲用功臣”，功臣用则人位谬矣。愿陛下上师唐、虞，下览齐、晋，以成屈己从众之德，以济群臣让善之功。[13]

(1)左传晋伯宗之辞。天反时为灾谓寒暑易节也。地反物为妖谓群物失性也。

(2)杜预注曰：“于周为六月，于夏为四月，纯阳用事，阴气未动而侵阳也。”

(3)言过春分而未及夏至也。

(4)三辰，日、月、星也。

(5)降物，素服。

(6)不举盛馔。

(7)避正寝过日食时也。

(8)伐鼓。

(9)用币于社。

(10)用辞以自责也。此以上皆左传载鲁太史荅季平子之词也。

(11)左传晋士文伯曰“国无政，不用善，则自取谪于日月之灾，故政不可不慎也。务三而已，一曰择人，二曰因人，三曰从时”也。

(12)史记曰，桓公与兄子纠争位，纠使管仲将兵遮道，射桓公钩带，及桓公即位，任政于管仲也。又晋文公自秦归国，怀公故臣郤芮谋烧公宫，杀文公，宦者勃鞮告之，後文公以郤縠为中军帅。縠即郤芮之族，文公不以为雠而任焉，言唯贤是用，不私其私也。

(13)济，成也。

夫日月交会，数应在朔，而顷年日食，每多在晦。先时而合，皆月行疾也。日君象而月臣象，君亢急则臣下促迫，故行疾也。今年正月繁霜，自尔以来，率多寒日，[1]此亦急咎之罚。[2]天于贤圣之君，犹慈父之于孝子也，丁宁申戒，欲其反政，故灾变仍见，此乃国之福也。今陛下高明而群臣惶促，宜留思柔克之政，垂意洪范之法，[3]博采广谋，纳群下之策。

(1)正月，夏之四月。

⑵书曰："急恒寒若。"

⑶克，能也。柔克谓和柔而能立事也。尚书洪范曰："高明柔克。"

书奏，多有所纳。

帝尝问兴郊祀事，曰："吾欲以谶断之，何如？"兴对曰："臣不为谶。"帝怒曰："卿之不为谶，非之邪？"兴惶恐曰："臣于书有所未学，而无所非也。"帝意乃解。兴数言政事，依经守义，文章温雅，然以不善谶故不能任。

九年，使监征南、积弩营于津乡，[1]会征南将军岑彭为刺客所杀，兴领其营，遂与大司马吴汉俱击公孙述。述死，诏兴留屯成都。顷之，侍御史举奏兴奉使私买奴婢，坐左转莲勺令。[2]是时丧乱之余，郡县残荒，兴方欲筑城郭，脩礼教以化之，会以事免。

⑴征南将军岑彭、积弩将军傅俊屯津乡，以拒公孙述。津乡在今荆州也。

⑵莲勺，县，属左冯翊，故城在今同州下邽县东北。莲音辇，勺音酌。

兴好古学，尤明左氏、周官，长于历数，自杜林、桓谭、卫宏之属，莫不斟酌焉。[1]世言左氏者多祖于兴，而贾逵自传其父业，故有郑、贾之学。兴去莲勺，後遂不复仕，客授阌乡，[2]三公连辟不肯应，卒于家。子众。

⑴斟酌谓取其意指也。

⑵阌音闻，古字也，建安中改作"闻"。

众字仲师。年十二，从父受左氏春秋，精力于学，明三统历，作春秋难记条例，兼通易、诗，知名于世。建武中，皇太子及山阳王荆，因虎贲中郎将梁松以缣帛聘请众，欲为通义，引籍出入殿中。众谓松曰："太子储君，无外交之义，汉有旧防，蕃王不宜私通宾客。"遂辞不受。松复风众以"长者意，不可逆"。众曰："犯禁触罪，不如守正而死。"太子及荆闻而奇之，亦不强也。及梁氏事败，[1]宾客多坐之，唯众不染于辞。

⑴梁松坐悬飞书诽谤下狱死，事见梁统传也。

永平初，辟司空府，以明经给事中，再迁越骑司马，[1]复留给事中。是时北匈奴遣使求和亲。八年，显宗遣众持节使匈奴。众至北庭，虏欲令拜，众不为屈。单于大怒，围守闭之，不与水火，欲胁服众。众拔刀自誓，单于恐而止，乃更发使随众还京师。朝议复欲遣使报之，众上疏谏曰："臣伏闻北单于所以要致汉使者，欲以离南单于之众，坚三十六国之心也。[2]又当扬汉和亲，夸示邻敌，令西城欲归化者局促狐疑，怀土之人绝望中国耳。汉使既到，便偃蹇自信。[3]若复遣之，虏必自谓得谋，其群臣驳议者不敢复言。[4]如是，南庭动摇，乌桓有离心矣。南单于久居汉地，具知形埶，万分离析，旋为边害。今幸有度辽之众扬威北垂，虽勿报荅，不敢为患。"[5]帝不从，复遣众。众因上言："臣前奉使不为匈奴拜，单于恚恨，故遣兵围臣。今复衔命，必见陵折。臣诚不忍持大汉节对毡裘独拜。如令匈奴遂能服臣，将有损大汉之强。"帝不听，众不得已，既行，在路连上书固争之。诏切责众，追还系廷尉，会赦归家。

⑴汉官仪曰"越骑司马一人，秩千石"也。

⑵武帝开通西域，本三十六国。

⑶信音申。

⑷驳议谓劝单于归汉。

⑸明帝八年，初置度辽将军，屯五原曼口。

其後帝见匈奴来者，问众与单于争礼之状，皆言匈奴中传众意气壮勇，虽苏武不过。乃复召众为军司马，使与虎贲中郎将马廖击车师。至敦煌，拜为中郎将，使护西域。会匈奴胁车师，围戊己校尉，众发兵救之。迁武威太守，谨脩边备，虏不敢犯。迁左冯翊，政有名迹。

建初六年，代邓彪为大司农。是时肃宗议复盐铁官，众谏以为不可。[1]诏数切责，至被奏劾，众执之不移。帝不从。在位以清正称。其後受诏作春秋删十九篇。八年，卒官。

⑴武帝时国用不足，乃卖盐铁，置官以主之。昭帝罢之，今议欲复之。

子安世，亦传家业，为长乐、未央厩令。[1]延光中，安帝废太子为济阴王，安世与太常桓焉、

太仆来历等共正议谏争。及顺帝立，安世已卒，追赐钱帛，除子亮为郎。众曾孙公业，自有传。

(1)续汉志曰："厩令一人，秩六百石。"

范升字辩卿。代郡人也。少孤，依外家居。九岁通论语、孝经，及长，习梁丘易、老子，教授後生。[(1)]

(1)宣帝时梁丘贺之易也。

王莽大司空王邑辟升为议曹史。时莽频发兵役，征赋繁兴，升乃奏记邑曰："升闻子以人不间于其父母为孝，臣以下不非其君上为忠。[(1)]今众人咸称朝圣，皆曰公明。盖明者无不见，圣者无不闻。今天下之事，昭昭于日月，震震于雷霆，而朝云不见，公云不闻，则元元焉所呼天？公以为是而不言，则过小矣；知而从令，则过大矣。二者于公无可以免，宜乎天下归怨于公矣。朝以远者不服为至念，升以近者不悦为重忧。今动与时戾，事与道反，驰骛覆车之辙，探汤败事之後，[(2)]後出益可怪，晚发愈可惧耳。方春岁首，而动发远役，藜藿不充，田荒不耕，谷价腾跃，斛至数千，吏人陷于汤火之中，非国家之人也。如此，则胡、貊守关，青、徐之寇在于帷帐矣。[(3)]升有一言，可以解天下倒县，免元元之急，不可书传，愿蒙引见，极陈所怀。"邑虽然其言，而竟不用。升称病乞身，邑不听，令乘传使上党。升遂与汉兵会，因留不还。

(1)论语孔子曰："孝哉闵子骞，人不间于其父母兄弟之言。"间，非也。言子骞之孝，化其父母兄弟，言人无非之者。忠臣事君，有过即谏。在下无有非君者，是忠臣也。

(2)贾谊曰："前车覆，後车诫。"论语曰："见不善如探汤。"

(3)王莽时，青徐二部为寇，号"青徐贼"。

建武二年，光武征诣怀宫，拜议郎，迁博士，上疏让曰："臣与博士梁恭、山阳太守吕羌俱脩梁丘易。二臣年并耆艾，经学深明，而臣不以时退，与恭并立，深知羌学，又不能达，[(1)]惭负二老，无颜于世。诵而不行，知而不言，不可开口以为人师，愿推博士以避恭、羌。"帝不许，然由是重之，数诏引见，每有大议，辄见访问。

(1)达，进也。

时尚书令韩歆上疏，欲为费氏易、左氏春秋立博士，[(1)]诏下其议。四年正月，朝公卿、大夫、博士，见于云台。帝曰："范博士可前平说。"升起对曰："左氏不祖孔子，而出于丘明，师徒相传，又无其人，且非先帝所存，无因得立。"遂与韩歆及太中大夫许淑等互相辩难，日中乃罢。升退而奏曰："臣闻主不稽古，无以承天；臣不述旧，无以奉君。陛下愍学微缺，劳心经蓺，情存博闻，故异端竞进。近有司请置京氏易博士，群下执事，莫能据正。京氏既立，费氏怨望，左氏春秋复以比类，亦希置立。京、费已行，次复高氏，[(2)]春秋之家，又有驺、夹。[(3)]如令左氏、费氏得置博士，高氏、驺、夹，五经奇异，并复求立，各有所执，乖戾分争，从之则失道，不从则失人，将恐陛下必有猒倦之听。孔子曰：'博学约之，弗叛矣夫。'[(4)]夫学而不约，必叛道也。颜渊曰：'博我以文，约我以礼。'孔子可谓知教，颜渊可谓善学矣。老子曰：'学道日损。'损犹约也。又曰：'绝学无忧。'绝末学也。今费、左二学，无有本师，而多反异，先帝前世，有疑于此，故京氏虽立，辄复见废。疑道不可由，疑事不可行。诗书之作，其来已久。孔子尚周流游观，至于知命，自卫反鲁，乃正雅、颂。[(5)]今陛下草创天下，纪纲未定，虽设学官，无有弟子，诗书不讲，礼乐不脩，奏立左、费，非政急务。孔子日：'攻乎异端，斯害也已。'[(6)]传曰：'闻疑传疑，闻信传信，而尧舜之道存。'[(7)]愿陛下疑先帝之所疑，信先帝之所信，以示反本，明不专己。天下之事所以异者，以不一本也。易曰：'天下之动，贞夫一也。'[(8)]又曰：'正其本，万事理。'[(9)]五经之本自孔子始，谨奏左氏之失凡十四事。"时难者以太史公多引左氏，升又上太史公违戾五经，谬孔子言，及左氏春秋不可录三十一事。诏以下博士。

(1)费直字长翁，善易，长于卦筮，见前书。

(2)沛人高相善易，与费直同时，见前书。

(3)前书曰，驺氏无师，夹氏未有其书也。

(4)论语孔子之言。弗叛言不违道也。

⑸孔子以鲁哀公十一年自卫还鲁。是时道衰乐废，孔子来还，乃正之，故雅、颂各得其所。见史记。

⑹攻犹习也。异端谓奇技也。

⑺谷梁传曰："信以传信，疑以传疑。"公羊传曰："君子曷为春秋？乐尧舜之道也。"

⑻易下系之文也。

⑼今易无此文也。

後升为出妻所告，坐系，得出，还乡里。永平中，为聊城令，坐事免，卒于家。

陈元字长孙，苍梧广信人也。[1]父钦，习左氏春秋，事黎阳贾护，与刘歆同时而别自名家。[2]王莽从钦受左氏学，以钦为猒难将军。[3]元少传父业，为之训诂，锐精覃思，至不与乡里通。以父任为郎。

⑴广信故城在今梧州苍梧县。

⑵元父钦，字子佚。以左氏授王莽，自名陈氏春秋，故曰别也。贾护字季君。并见前书也。

⑶猒，一叶反。

建武初，元与桓谭、杜林、郑兴俱为学者所宗。时议欲立左氏传博士，范升奏以为左氏浅末，不宜立。元闻之，乃诣阙上疏曰：

陛下拨乱反正，文武并用，[1]深愍经蓺谬杂，真伪错乱，每临朝日，辄延群臣讲论圣道。知丘明至贤，亲受孔子，而公羊、谷梁传闻于後世，故诏立左氏，博询可否，示不专己，尽之群下也。今论者沉溺所习，翫守旧闻，固执虚言传受之辞，以非亲见实事之道。左氏孤学少与，[2]遂为异家之所覆冒。夫至音不合众听，故伯牙绝弦；[3]至宝不同众好，故卞和泣血。[4]仲尼圣德，而不容于世，[5]况于竹帛余文，其为雷同者所排，固其宜也。非陛下至明，孰能察之！

⑴拨，理也。语见公羊传。

⑵与犹党也。

⑶伯牙善鼓琴，钟子期善听，相与为友。子期死，伯牙破琴绝弦，不复鼓琴，以时人莫之能听也。见吕览。

⑷卞和得宝玉，献楚武王，王示玉人，曰"石也"，刖其右足。武王殁後，复献之文王，复曰"石也"，刖其左足。至成王时，卞和抱其璞于郊，泣尽以血继之，王乃使玉尹攻之，果得宝玉。事见韩子也。

⑸仲尼去鲁，斥齐，逐乎宋、卫，困于陈、蔡之间。见史记。

臣元窃见博士范升等所议奏左氏春秋不可立，及太史公违戾凡四十五事。案升为所言，前後相违，皆断　小文，媟黩微辞，以年数小差，掇为巨谬，[1]遗脱纤微，指为大尤，抉瑕擿衅，[2]掩其弘美，所谓"小辩破言，小言破道"者也。[3]升等又曰："先帝不以左氏为经，故不置博士，後主所宜因袭。"臣愚以为若先帝所行而後主必行者，则盘庚不当迁于殷，周公不当营洛邑，[4]陛下不当都山东也。往者，孝武皇帝好公羊，卫太子好谷梁，有诏诏太子受公羊，不得受谷梁。孝宣皇帝在人间时，闻卫太子好谷梁，于是独学之。及即位，为石渠论而谷梁氏兴，[5]至今与公羊并存。此先帝後帝各有所立，不必其相因也。孔子曰，纯，俭，吾从众；至于拜下，则违之。[6]夫明者独见，不惑于朱紫，听者独闻，不谬于清浊，故离朱不为巧眩移目，[7]师旷不为新声易耳。[8]方今干戈少弭，戎事略战，留思圣蓺，眷顾儒雅，采孔子拜下之义，卒渊圣独见之旨，分明白黑，建立左氏，解释先圣之积结，洮汰学者之累惑，[9]使基业垂于万世，後进无复狐疑，则天下幸甚。

⑴媟，狎也；黩，垢浊也。掇，拾也，音丁括反。

⑵抉音于决反。

⑶大戴记小辩篇孔子曰："小辩破言，小言破义，小义破道。"

⑷盘庚都耿，自耿迁于殷。文王都酆，武王都镐，周公辅成王营洛邑。

⑸石渠阁以藏秘书，在未央殿北。宣帝甘露三年，诏诸儒韦玄成、梁丘贺等讲论五经于石渠也。

(6)论语孔子曰："麻冕，礼也。今也纯，俭，吾从众。拜下，礼也。今拜乎上，泰也。虽违众，吾从下。"何晏注云："麻冕，缁布冠也，古绩麻三十升以为之。纯，丝也。丝易成，故从俭。臣之与君行礼者，下拜然後升。时臣骄泰，故于上拜。今从下，礼之恭也。"

(7)离朱，黄帝时明目者也，一号离娄。慎子曰："离朱之明，察毫末于百步之外。"

(8)桓谭新论曰："晋师旷善知音，卫灵公将之晋，宿于濮水之上，夜闻新声，召师涓告之曰：'为我听写之。'曰：'臣得之矣。'遂之晋。晋平公飨之，酒酣，灵公曰：'有新声，愿奏之。'乃令师涓鼓琴。未终，师旷止之曰：'此亡国之声也。'"

(9)洮汰犹洗濯也。

臣元愚鄙，尝传师言。如得以褐衣召见，俯伏庭下，[1]诵孔氏之正道，理丘明之宿冤；若辞不合经，事不稽古，退就重诛，虽死之日，生之年也。

(1)褐，织毛为布，贫者之服也。

书奏，下其议，范升复与元相辩难，凡十余上。帝卒立左氏学，太常选博士四人，元为第一。帝以元新忿争，乃用其次司隶从事李封，于是诸儒以左氏之立，论议讙哗，自公卿以下，数廷争之。会封病卒，左氏复废。

元以才高著名，辟司空李通府。时大司农江冯上言，宜令司隶校尉督察三公。事下三府。元上疏曰："臣闻师臣者帝，宾臣者霸。[1]故武王以太公为师，齐桓以夷吾为仲父。孔子曰：'百官总己听于冢宰。'[2]近则高帝优相国之礼，[3]太宗假宰辅之权。[4]及亡新王莽，遭汉中衰，专操国柄，以偷天下，[5]况己自喻，不信群臣。夺公辅之任，损宰相之威，以刺举为明，徼讦为直。至乃陪仆告其君长，子弟变其父兄，[6]罔密法峻，大臣无所措手足。然不能禁董忠之谋，身为世戮。[7]故人君患在自骄，不患骄臣；失在自任，不在任人。是以文王有日口之劳，周公执吐握之恭，[8]不闻其崇刺举，务督察也。方今四方尚扰，天下未一，百姓观听，咸张耳目。陛下宜脩文武之圣典，袭祖宗之遗德，劳心下士，屈节待贤，诚不宜使有司察公辅之名。"帝从之，宣下其议。[9]

(1)言以臣为师，以臣为宾也。

(2)论语文也。

(3)萧何为相国，高帝赐口履上殿，入朝不趋。

(4)太宗，孝文也。申屠嘉为丞相，坐府召太中大夫邓通，欲诛之。孝文使持节召通，令人谢嘉，故曰："假权"也。

(5)偷，窃也。

(6)王莽时开吏告其将，奴婢告其主。

(7)董忠为王莽大司马，共刘歆等谋诛莽，事发觉死也。

(8)尚书曰："文王自朝至于日中口，不遑暇食。"史记曰，伯禽封鲁，周公戒之曰："我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成王之叔父，亦不贱矣。我一沐三握发，一饭三吐哺，以待士，犹恐失天下之贤人，汝无以国骄人也。"

(9)司察犹督察也。

李通罢，元后复辟司徒欧阳歙府，数陈当世便事、郊庙之礼，帝不能用。以病去，年老，卒于家。子坚卿，有文章。

贾逵字景伯，扶风平陵人也。九世祖谊，文帝时为梁王太傅。[1]曾祖父光，为常山太守，宣帝时以吏二千石自洛阳徙焉。父徽，从刘歆受左氏春秋，兼习国语、周官，又受古文尚书于涂恽，[2]学毛诗于谢曼卿，作左氏条例二十一篇。

(1)为文帝子梁王揖之傅也。

(2)风俗通曰："涂姓，涂山氏之後。"恽字子真，受尚书于胡常，见前书。

逵悉传父业，弱冠能诵左氏传及五经本文，以大夏侯尚书教授，虽为古学，兼通五家谷梁之说。[1]自为儿童，常在太学，不通人间事。身长八尺二寸，诸儒为之语曰："问事不休贾长头。"性恺悌，

多智思，俶傥有大节。[2]尤明左氏传、国语，为之解诂五十一篇，[3]永平中，上疏献之。显宗重其书，写藏秘稤。

(1)五家谓尹更始、刘向、周庆、丁姓、王彦等，皆为谷梁，见前书也。

(2)恺，乐也。悌，易也。言有和乐简易之德也。俶傥，卓异也。

(3)左氏三十篇，国语二十一篇也。

时有神雀集宫殿官府，冠羽有五采色，帝异之，以问临邑侯刘复，[1]复不能对，荐逵博物多识，帝乃召见逵，问之。对曰："昔武王终父之业，鸑鷟在岐，[2]宣帝威怀戎狄，神雀仍集，此胡降之征也。"[3]帝敕兰台给笔札，使作神雀颂，拜为郎，与班固并校秘书，应对左右。

(1)临邑，东郡县也。复，齐武王伯升孙，北海王兴子。

(2)鸑鷟，凤之别名也。周大夫内史过对周惠王曰："周之兴也，鸑鷟鸣于岐山。"事见国语也。

(3)仍，频也。宣帝时神雀再见，改为年号，後匈奴降服，呼韩入朝也。

肃宗立，降意儒术，特好古文尚书、左氏传。建初元年，诏逵入讲北宫白虎观、南宫云台。帝善逵说，使发出左氏传大义长于二传者。逵于是具条奏之曰：

臣谨擿出左氏三十事尤著明者，斯皆君臣之正义，父子之纪纲。其余同公羊者什有七八，或文简小异，无害大体。至如祭仲、纪季、伍子胥、叔术之属，左氏义深于君父，父羊多任于权变，[1]其相殊绝，固以甚远，而冤抑积久，莫肯分明。

(1)左传，宋人执郑祭仲，曰："不立突，将死。"祭仲许之，遂出昭公而立厉公。杜预注云："祭仲之如宋，非会非聘，见诱被拘。废长立少，故事名罪之。"公羊传曰："祭仲者何？郑之相也。何以不名？贤也。何贤乎祭仲？以为知权也。其知权柰何？宋人执之，谓之曰：'为我出忽而立突。'祭仲不从其言，则君必死，国必亡；从其言，则君可以生易死，国可以存易亡。"古之有权者，祭仲之权是也。左传，纪季以酅入于齐，纪侯大去其国。贾逵以为纪季不能兄弟同心以存国，乃背兄归雠，书以讥之。公羊传曰："纪季者何？纪侯之弟也。何以不名？贤也。何贤乎？服罪也。其服罪柰何？请後五庙以存姑姊妹。"左传，楚平王将杀伍奢，召伍奢子伍尚、伍员曰："来，吾免而父。"尚谓员曰："闻免父之命，不可以莫之奔，亲戚为戮，不可以莫之报。父不可弃，名不可废。"子胥奔吴，遂以吴师入郢，卒复父雠。公羊传曰："父受诛，子复雠，推刃之道也。"公羊不许子胥复雠，是不深父也。左传曰："冬，邾黑肱以滥来奔。贱而书名，重地故也。君子曰：'名之不可不慎。'以地叛，虽贱必书。地以名其人，终为不义，不可灭已。是以君子动则思礼，行则思义。"公羊传曰："冬，黑弓以滥来奔，文何以无邾娄？通滥也。曷(谓)[为]通滥？贤者子孙宜有地。贤者孰谓？谓叔术也。何贤乎叔术？让国也。"

臣以永平中上言左氏与图谶合者，先帝不遗刍荛，省纳臣言，写其传诂，藏之秘书。建平中，[1]侍中刘歆欲立左氏，不先暴论大义，而轻移太常，恃其义长，诋挫诸儒，诸儒内怀不服，相与排之。[2]孝哀皇帝重逆众心，故出歆为河内太守。从是攻击左氏，遂为重雠。至光武皇帝，奋独见之明，兴立左氏、谷梁，会二家先师不晓图谶，故令中道而废。凡所以存先王之道者，要在安上理民也。今左氏崇君父，卑臣子，强干弱枝，劝善戒恶，至明至切，至直至顺。[3]且三代异物，损益随时，故先帝博观异家，各有所采。易有施、孟，复立梁丘，[4]尚书欧阳，复有大小夏侯，[5]今三传之异亦犹是也。又五经家皆无以证图谶明刘氏为尧後者，而左氏独有明文。[6]五经家皆言颛顼代黄帝，而尧不得为火德。[7]左氏以为少昊代黄帝，即图谶所谓帝宣也。[8]如令尧不得为火，则汉不得为赤。其所发明，补益实多。

(1)建平，哀帝年也。

(2)排，摈却也。刘歆欲建立左氏，哀帝令歆与诸儒讲论其义，诸博士不肯置对，歆乃移书太常以责之，故被排摈。事见前书。

⑶左传曰："翼戴天子，加之以恭。"又曰："君命，天也，天可雠乎？委质策名，贰乃辟也。父教子贰，何以事君？"又曰："弃父之命，恶用子矣，以有无父之国则可。"是崇君父，卑臣子也。左氏王人虽微，序在诸侯之上。又曰："五大不在边，五细不在庭，末大必折，尾大不掉。"是强干弱枝也。又曰："尽而不污，惩恶而劝善，非圣人谁能脩之？"史记曰，孔子曰："我欲载之空言，不如见之行事深切著明也。"

⑷施雠、孟喜、梁丘贺也。

⑸欧阳和伯、大夏侯胜、小夏侯建也。并见前书。

⑹春秋晋大夫蔡墨曰："陶唐氏既衰，其後有刘累，学扰龙，事孔甲，范氏其後也。"范会自秦还晋，其处者为刘氏。明汉承尧後也。

⑺史记曰"黄帝崩，其孙昌意之子立，是为帝颛顼"。当时五经家同为此说。若以颛顼代黄帝以土德王，即颛顼当为金德，高辛为水德，尧为木德。汉承尧後，自然不得为火德也。

⑻左氏传曰："黄帝氏以云纪，少昊氏以鸟纪。"是以少昊代黄帝也。河图曰："大星如虹，下流华渚，女节意感，生白帝朱宣。"宋均注曰："朱宣，少昊氏也。"

陛下通天然之明，建大圣之本，改元正历，垂万世则，[1]是以麟凤百数，嘉瑞杂沓。[2]犹朝夕恪勤，游情六蓺，研机综微，靡不审核。[3]若复留意废学，以广圣见，庶几无所遗失矣。[4]

⑴改元谓改建初九年为元和元年，正历谓元和二年始用四分历也。

⑵杂沓言多也。章帝时，凤皇见百三十九，骐麟五十二，白虎二十九，黄龙三十四，神雀、白燕等史官不可胜纪。见东观记。

⑶核，实也。

⑷废学谓左氏传也。

书奏，帝嘉之，赐布五百匹，衣一袭，令逵自选公羊严、颜诸生高才者二十人，教以左氏，[1]与简纸经传各一通。[2]

⑴公羊高作春秋传，号曰公羊春秋。严彭祖、颜安乐俱受公羊春秋，故公羊有严、颜之学。见前书也。

⑵竹简及纸也。

逵母常有疾，帝欲加赐，以校书例多，特以钱二十万，使颍阳侯马防与之。谓防曰："贾逵母病，此子无人事于外，[1]屡空则从孤竹之子于首阳山矣。"[2]

⑴无人事谓不广交通也。

⑵屡，数也。空，乏也。史记曰，伯夷、叔齐，孤竹君之子也，隐于首阳山，卒饿死也。

逵数为帝言古文尚书与经传尔雅诂训相应，诏令撰欧阳、大小夏侯尚书古文同异。逵集为三卷，帝善之。复令撰齐、鲁、韩诗与毛氏异同。并作周官解故。[1]

迁逵为卫士令。[2]八年，乃诏诸儒各选高才生，受左氏、谷梁春秋、古文尚书、毛诗，由是四经遂行于世。皆拜逵所选弟子及门生为千乘王国郎，[3]朝夕受业黄门署，学者皆欣欣羡慕焉。

⑴辕固，齐人也，为齐诗；申公，鲁人也，为鲁诗；韩婴为韩诗；毛苌为毛诗。故谓事之指意也。

⑵北宫卫士令一人，掌南、北宫，秩比六百石，见续汉志也。

⑶千乘王伉，章帝子也。

和帝即位，永元三年，以逵为左中郎将。八年，复为侍中，领骑都尉。内备帷幄，兼领秘书近署，甚见信用。

逵荐东莱司马均、陈国汝郁，帝即征之，并蒙优礼。均字少宾，安贫好学，隐居教授，不应辟命。信诚行乎州里，乡人有所计争，辄令祝少宾，[1]不直者终无敢言。位至侍中，以老病乞身，帝赐以大夫禄，归乡里。郁字叔异，性仁孝，[2]及亲殁，遂隐处山泽。後累迁为鲁相，以德教化，百姓称之，流人归者八九千户。

(1)祝，诅也。东观记曰：“争曲直者，辄言‘敢祝少宾乎’？心不直者，终不敢祝也。”

(2)东观记曰：“郁年五岁，母病不能食，郁常抱持啼泣，亦不食。母怜之，强为饭。宗亲共异之，因字曰‘异’也。”

逵所著经传义诂及论难百余万言，又作诗、颂、诔、书、连珠、酒令凡九篇，学者宗之，後世称为通儒。[1]然不修小节，当世以此颇讥焉，故不至大官。

永元十三年卒，时年七十二。朝廷愍惜，除两子为太子舍人。

(1)应劭风俗通义曰：“授先王之制，立当时之事，纲纪国体，原本要化，此通儒也。”

论曰：郑、贾之学，行乎数百年中，遂为诸儒宗，亦徒有以焉尔。[1]桓谭以不善谶流亡，郑兴以逊辞仅免，贾逵能附会文致，最差贵显。[2]世主以此论学，悲矣哉！[3]

(1)言贾、郑虽为儒宗，而不为帝所重，故曰“亦徒有以焉尔”。

(2)贾逵附会文致，谓引左氏明汉为尧後也。

(3)言时主不重经而重谶也。

张霸字伯饶，蜀郡成都人也。年数岁而知孝让，虽出入饮食，自然合礼，乡人号为“张曾子。”七岁通春秋，复欲进余经，父母曰“汝小未能也”，霸曰“我饶为之”，故字曰“饶”焉。

(1)饶犹益也。

後就长水校尉樊(儵)[鯈]受严氏公羊春秋，遂博览五经。诸生孙林、刘固、段著等慕之，各市宅其傍，以就学焉。

举孝廉光禄主事，稍迁，[1]永元中为会稽太守，表用郡人处士顾奉、公孙松等。奉後为颍川太守，松为司隶校尉，并有名称。其余有业行者，皆见擢用。

郡中争厉志节，习经者以千数，道路但闻诵声。

(1)光禄勋之主事也，见汉官。

初，霸以樊(儵)[鯈]删严氏春秋犹多繁辞，乃减定为二十万言，更名张氏学。

霸始到越，贼未解，郡界不宁，乃移书开购，明用信赏，贼遂束手归附，不烦士卒之力。童谣曰：“弃我戟，捐我矛，盗贼尽，吏皆休。”视事三年，谓掾史曰：“太守起自孤生，致位郡守。盖日中则移，月满则亏。[1]老氏有言：‘知足不辱。’”遂上病。

(1)史记蔡泽之辞也。易丰卦曰“日中则口，月盈则食”也。

後徵，四迁为侍中。时皇后兄虎贲中郎将邓骘，当朝贵盛，闻霸名行，欲与为交，霸逡巡不荅，众人笑其不识时务。後当为五更，会疾卒，年七十。遗勑诸子曰：“昔延州使齐，子死嬴、博，因坎路侧，遂以葬焉。[1]今蜀道阻远，不宜归茔，可止此葬，足藏发齿而已。务遵速朽，副我本心。人生一世，但当畏敬于人，若不善加己，直为受之。”诸子承命，葬于河南梁县，因遂家焉。将作大匠翟酺等与诸儒门人追录本行，谥曰宪文。中子楷。

(1)嬴、博，二县名，属泰山郡。礼记曰：“延陵季子适齐，其长子死于嬴、博之间，因葬焉。”

楷字公超，通严氏春秋、古文尚书，门徒常百人。宾客慕之，自父党夙儒，偕造门焉。车马填街，徒从无所止，黄门及贵戚之家，皆起舍巷次，以候过客往来之利。楷疾其如此，辄徙避之。家贫无以为业，常乘驴车至县卖药，足给食者，辄还乡里。司隶举茂才，除长陵令，不至官。隐居弘农山中，学者随之，所居成市，後华阴山南遂有公超市。五府连辟，举贤良方正，不就。[1]

(1)五府，太傅、太尉、司徒、司空、大将军也。

汉安元年，顺帝特下诏告河南尹曰：“故长陵令张楷行慕原宪，操拟夷、齐，[1]轻贵乐贱，窜迹幽薮，高志确然，独拔群俗。前比征命，盘桓未至，将主者翫习于常，优贤不足，使其难进欤？郡时以礼发遣。“楷复告疾不到。

(1)原宪，鲁人，字子思，孔子弟子。清约守节，贫而乐道。

性好道术，能作五里雾。时关西人裴优亦能为三里雾，自以不如楷，从学之，楷避不肯见。桓帝即位，优遂行雾作贼，事觉被考，引楷言从学术，楷坐系廷尉诏狱，积二年，恒讽诵经籍，作尚

书注。後以事无验，见原还家。建和三年，下诏安车备礼聘之，辞以笃疾不行。年七十，终于家。子陵。

陵字处冲，官至尚书。元嘉中，岁首朝贺，大将军梁冀带剑入省，陵呵叱令出，敕羽林、虎贲夺冀剑。冀跪谢，陵不应，即劾奏冀，请廷尉论罪，有诏以一岁俸赎，而百僚肃然。

初，冀弟不疑为河南尹，举陵孝廉。不疑疾陵之奏冀，因谓曰："昔举君，适所以自罚也。"陵对曰："明府不以陵不肖，误见擢序，今申公宪，以报私恩。"

不疑有愧色。陵弟玄。

玄字处虚，沉深有才略，以时乱不仕。司空张温数以礼辟，不能致。中平二年，温以车骑将军出征凉州贼边章等，将行，玄自田庐被褐带索，要说温曰："天下寇贼云起，岂不以黄门常侍无道故乎？闻中贵人公卿已下当出祖道于平乐观，明公总天下威重，握六师之要，若于中坐酒酣，鸣金鼓，整行阵，召军正执有罪者诛之，引兵还屯都亭，以次翦除中官，解天下之倒县，报海内之怨毒，然後显用隐逸忠正之士，则边章之徒宛转股掌之上矣。"温闻大震，不能对，良久谓玄曰："处虚，非不悦子之言，顾吾不能行，如何！"玄乃叹曰："事行则为福，不行则为贼。今与公长辞矣。"即仰药欲饮之。温前执其手曰："子忠于我，我不能用，是吾罪也，子何为当然！且出口入耳之言，谁今知之！"[(1)]玄遂去，隐居鲁阳山中。[(2)]及董卓秉政，闻之，辟以为掾，举侍御史，不就。卓临之以兵，不得已强起，至轮氏，道病终。[(3)]

(1)左传曰："言出于余口，入于尔耳。"

(2)山在今汝州南。

(3)轮氏，县，属颍川郡，故城在今洛州洛阳县城西南。

赞曰：中世儒门，贾、郑名学。众驰一介，争礼毡幄。[(1)]升、元守经，义偏情较，霸贵知止，辞交戚里。公超善术，所舍成市。

(1)一介，单使也。左传曰："君亦不使一介行李告于寡君。"毡幄谓匈奴也。

校勘记

一二一七页四行使撰条例章句传诂汲本、殿本"传诂"作"训诂"。今按：注专释"诂"字，引说文"诂，训古言也"，似正文不作"训诂"。下贾逵传云"写其传诂"，亦当作"传诂"之一证也。

一二一八页一0行[嚣]虚心礼请据刊误及校补说补。

一二一八页一0行嚣乡已自饰汲本、殿本"乡"作"矜"。按：段注说文依汉石经论语，改"矜"为"乡"，云口矛令声，则以作"乡"为是。然绍兴本"乡""矜"互见，前後亦不一致也。

一二一九页八行诸侯不期而至者八百人按：汲本、殿本"至"作"会"。

一二二0页四行促为辨装汲本、殿本"辨"作"办"。按："辨"本作"口"，口刀剑声。段玉裁谓俗作"辨"，为辨别字，别作口力之"办"，为干办字，实则古口别、干口无二义，亦无二音二形也。

一二二四页二行建安中改作"闻"按：集解引沉钦韩说，谓阌字本作"闅"，建安中改作"阌"，非改作"闻"也。

一二二四页一三行局促狐疑"局促"原作"局足"，径据汲本、殿本改。按：此鼎韵謰语，通常皆作"局促"也。

一二二七页三行胡貊守关按：刊误谓"关"当作"阙"。方喻迫近，不当云关。

一二二九页一行万事理按：张森楷校勘记谓惠校本"事"作"物"，补注引刘向说苑亦作"物"。

一二三三页六行宾臣者霸按：集解引沉钦韩说，谓袁宏纪作"宾臣者王"。

一二三六页二行使发出左氏传大义长于二传者汲本、殿本无"发"字。按：殿本考证谓监本"出"字上有"发"字。

一二三六页一五行曷(谓)[为]通滥据汲本、殿本改，与今公羊传合。

一二四０页七行郁字叔异集解引沉钦韩说，谓文选四十六注引东观记作“字幼异”。按：今聚珍本东观记亦作“字叔异”。

一二四一页九行长水校尉樊(儵)[儵]据樊宏传改。下同。

一二四二页四行囗我戟按：王先谦谓类聚十五引续汉书作“弃子戟”。

一二四二页一一行中子楷按：“楷”原作“揩”，据汲本、殿本改正。下同。

一二四四页一０行且出口入耳之言谁今知之王先谦谓“今”当为“令”之误文，言出于子口，入于我耳，我不言，谁令他人知之，语意自顺。今按：今犹即也，则也，言谁则知之，王说未谛。

一二四四页一一行至轮氏按：“轮”续志同，前志作“纶”。

一二四五页二行义偏情较按：殿本“较”作“驳”。

後汉书卷三十七　桓荣丁鸿列传第二十七

桓荣字春卿，沛郡龙亢人也。[1]少学长安，习欧阳尚书，事博士九江朱普。[2]贫窭无资，[3]常客佣以自给，精力不倦，十五年不窥家园。至王莽篡位乃归。会朱普卒，荣奔丧九江，负土成坟，因留教授，徒众数百人。莽败，天下乱。荣抱其经书与弟子逃匿山谷，虽常饥困而讲论不辍，後复客授江淮间。

(1)续汉书曰：“荣本齐人，迁于龙亢，至荣六叶。”东观记曰：“荣本齐桓公後也。桓公作伯，支庶用其谥立族命氏焉。”

(2)朱普字公文，受业于平当，为博士，徒众尤盛。见前书。

(3)字林曰：“窭，空也。”

建武十九年，年六十余，始辟大司徒府。时显宗始立为皇太子，选求明经，乃擢荣弟子豫章何汤为虎贲中郎将，以尚书授太子。世祖从容问汤[1]本师为谁，汤对曰：“事沛国桓荣。”帝即召荣，令说尚书，甚善之。[2]拜为议郎，赐钱十万，入使授太子。

每朝会，辄令荣于公卿前敷奏经书。帝称善，曰：“得生几晚！”会欧阳博士缺，帝欲用荣。荣叩头让曰：“臣经术浅薄，不如同门生郎中彭闳、扬州从事皐弘。”帝曰：“俞，往，女谐。”[3]因拜荣为博士，引闳、弘为议郎。

(1)从音七容反。

(2)谢承书曰：“何汤字仲弓，豫章南昌人也。荣门徒常四百余人，汤为高第，以才明知名。荣年四十无子，汤乃去荣妻为更娶，生三子，荣甚重之。後拜郎中，守开阳门候。上微行夜还，汤闭门不纳，更从中东门入。明旦，召诣太官赐食，诸门候皆夺俸。建武十八年夏旱，公卿皆暴露请雨。洛阳令著车盖出门，汤将卫士钩令车收案，有诏免令官，拜汤虎贲中郎将。上碉叹曰：‘赳赳武夫，公侯干城，何汤之谓也。’汤以明经尝授太子，推荐荣，荣拜五更，封关内侯。荣常言曰：‘此皆何仲弓之力也。’”

(3)续汉书曰：“闳字作明。”俞，然也。然其所举，勑令往，言汝能和谐此官。谢承书曰：“皐弘字奉卿，吴郡人也。家代为冠族。少有英才，与桓荣相善。子徽，至司徒长史”也。

车驾幸大学，会诸博士论难于前，荣被服儒衣，温恭有蕴籍，[1]辩明经义，每以礼让相猒，不以辞长胜人，儒者莫之及，[2]特加赏赐。又诏诸生雅吹击磬，尽日乃罢。[3]後荣入会庭中，诏赐奇果，受者皆怀之，荣独举手捧之以拜。帝笑指之曰：“此真儒生也。”以是愈见敬厚，常令止宿太子宫。积五年，荣荐门下生九江胡宪侍讲，乃听得出，旦一入而已。荣尝寝病，太子朝夕遣中傅问病，赐以珍羞、帷帐、奴婢，谓曰：“如有不讳，无忧家室也。”[4]後病愈，复入侍讲。

(1)蕴籍犹言宽博有余也。蕴音于问反。

(2)猒，服也。音一叶反。

(3)吹管奏雅颂也。

(4)不讳谓死也。死者人之常，故言不讳也。

二十八年，大会百官，诏问谁可傅太子者，群臣承望上意，皆言太子舅执金吾原鹿侯阴识可。[1]博士张佚正色曰："今陛下立太子，为阴氏乎？为天下乎？即为阴氏，则阴侯可；为天下，则固宜用天下之贤才。"帝称善，曰："欲置傅者，以辅太子也。今博士不难正朕，况太子乎？"即拜佚为太子太傅，而以荣为少傅，赐以辎车、乘马。荣大会诸生，陈其车马、印绶，曰："今日所蒙，稽古之力也，可不勉哉！"荣以太子经学成毕，上疏谢曰："臣幸得侍帷幄，执经连年，而智学浅短，无以补益万分。今皇太子以聪叡之姿，通明经义，观览古今，储君副主莫能专精博学若此者也。斯诚国家福祐，天下幸甚。臣师道已尽，皆在太子，谨使掾臣汜再拜归道。"[2]太子报书曰："庄以童蒙，学道九载，而典训不明，无所晓识。夫五经广大，圣言幽远，非天下之至精，岂能与于此！[3]况以不才，敢承诲命。昔之先师谢弟子者有矣，上则通达经旨，分明章句，[4]下则去家慕乡，求谢师门。[5]今蒙下列，不敢有辞，愿君慎疾加餐，重爱玉体。"[6]

[1]言可任也。

[2]续汉书曰："三公东西曹掾四百石，余掾比二百石。"归犹谢也。

[3]此上二句，周易之系辞。与音预。

[4]前书丁宽受学于田何，学成，何谢宽，宽东归，何谓门人曰："易东矣。"是先师谢弟子。

[5]韩诗外传曰"孔子行，见皋鱼哭。孔子曰：'子非有丧，何哭悲也？'皋鱼曰：'吾少而好学，周流诸侯，以没吾亲。树欲静而风不止，子欲养而亲不待。往而不可追者年也，去而不见者亲也。'孔子曰：'弟子识之。'于是门人辞归者十有三"也。

[6]史记曰："伏闻太后玉体不安。"君子于玉比德，故以言也。

三十年，拜为太常。荣初遭仓卒，与族人桓元卿同饥口，而荣讲诵不息。元卿嗤荣曰："但自苦气力，何时复施用乎？"荣笑不应。及为太常，元卿叹曰："我农家子，岂意学之为利乃若是哉！"[1]

[1]东观汉记曰："荣为太常，元卿来候荣，荣诸弟子谓曰：'平生笑尽气力，今何如？'元卿曰：'我安能知此哉！'"

显宗即位，尊以师礼，甚见亲重，拜二子为郎。荣年踰八十，自以衰老，数上书乞身，辄加赏赐。乘舆尝幸太常府，令荣坐东面，设几杖，会百官骠骑将军东平王苍以下及荣门生数百人，天子亲自执业，每言辄曰"大师在是"。[1]既罢，悉以太官供具赐太常家。其恩礼若此。

[1]东观记曰"时执经生避位发难，上谦曰'大师在是'"也。

永平二年，三雍初成，拜荣为五更。[1]每大射养老礼毕，帝辄引荣及弟子升堂，执经自为下说。[2]乃封荣为关内侯，食邑五千户。[3]

[1]三雍，宫也，谓明堂、灵台、辟雍。前书音义曰："皆睹天人雍和之气为之，故谓三雍。"五更，解见明纪。

[2]下说谓下语而讲说之也。

[3]东观记曰："荣以尚书授朕十有余年。诗云：'日就月将，示我显德行。'乃封之。"

荣每疾病，帝辄遣使者存问，太官、太医相望于道。及笃，上疏谢恩，让还爵土。帝幸其家问起居，入街下车，拥经而前，抚荣垂涕，赐以床茵、帷帐、刀剑、衣被，良久乃去。自是诸侯将军大夫问疾者，不敢复乘车到门，皆拜床下。

荣卒，帝亲自变服，临丧送葬，赐冢茔于首山之阳。[1]除兄子二人补四百石，都讲生八人补二百石，其余门徒多至公卿。[2]子郁嗣。[3]

[1]首阳山在今偃师县西北也。

[2]华峤书曰："荣弟子丁鸿学最高。"

[3]华峤书曰："荣长子雍早卒，少子郁嗣。"

论曰：张佚讦切阴侯，以取高位，危言犯众，义动明後，知其直有余也。若夫一言纳赏，志士为之怀耻；[1]受爵不让，风人所以兴歌。[2]而佚廷议戚援，自居全德，[3]意者以廉不足乎？昔乐羊食

子，有功见疑；西巴放麑，以罪作傅。[4]盖推仁审伪，本乎其情。君人者能以此察，则真邪几于辨矣。[5]

(1)秦兵围赵，时鲁仲连在赵，因说令退兵。平原君赵胜乃以千金为仲连寿，连笑曰："所贵于天下之士者，能排患解纷而无取也。即有取者，是商贾之事也，而连不忍为也。"遂去，终身不复见。见史记也。

(2)诗小雅角弓篇曰："受爵不让，至于己斯亡。"风人犹诗人也。

(3)佚谏云"当用天下之贤才"，而乃自当其任，故曰"自居全德"。全德言无玷缺也。庄子曰"是谓全德"也。

(4)并解见吴汉传。

(5)几，近也，音钜依反。

郁字仲恩，少以父任为郎。敦厚笃学，传父业，以尚书教授，门徒常数百人。

荣卒，郁当袭爵，上书让于兄子泛，显宗不许，不得已受封，悉以租入与之。

帝以郁先师子，有礼让，甚见亲厚，常居中论经书，问以政事，稍迁侍中。[1]帝自制五家要说章句，令郁校定于宣明殿，[2]以侍中监虎贲中郎将。

(1)东观记曰"永平十四年为议郎，迁侍中"也。

(2)华峤书曰"帝自制五行章句"，此言"五家"，即谓五行之家也。宣明殿在德阳殿後。东观记曰："上谓郁曰：'卿经及先师，致复文雅。'其冬，上亲于辟雍，自讲所制五行章句已，复令郁说一篇。上谓郁曰：'我为孔子，卿为子夏，起予者商也。'又问郁曰：'子几人能传学？'郁曰：'臣子皆未能传学，孤兄子一人学方起。'上曰：'努力教之，有起者即白之。'"

永平十五年，入授皇太子经，迁越骑校尉，诏囗太子、诸王各奉贺致礼。郁数进忠言，多见纳录。[1]肃宗即位，郁以母忧乞身，诏听以侍中行服。[2]建初二年，迁屯骑校尉。

(1)东观记曰："皇太子赐郁鞍马、刀剑，郁乃上疏皇太子曰：'伏见太子体性自然，包含今古，谦谦允恭，天下共见。郁父子受恩，无以明益，夙夜惭惧，诚思自竭。愚以为太子上当合圣心，下当卓绝于众，宜思远虑，以光朝廷。'"

(2)华峤书曰"郁上书乞身，天子忧之，有诏公卿议。议者皆以郁身为名儒，学者之宗，可许之，于是诏郁以侍中行服"也。

和帝即位，富于春秋，侍中窦宪自以外戚之重，欲令少主颇涉经学，上疏皇太后曰："礼记云：'天下之命，悬于天子；天子之善，成乎所习。习与智长，则切而不勤；化与心成，则中道若性。昔成王幼小，越在襁保，周公在前，史佚在後，太公在左，召公在右。中立听朝，四圣维之。是以虑无遗计，举无过事。'[1]孝昭皇帝八岁即位，大臣辅政，亦选名儒韦贤、蔡义、夏侯胜等入授于前，平成圣德。[2]近建初元年，张酺、魏应、召训亦讲禁中。[3]臣伏惟皇帝陛下，躬天然之姿，宜渐教学，而独对左右小臣，未闻典义。昔五更桓荣，亲为帝师，子郁，结发敦尚，继传父业，故再以校尉入授先帝，父子给事禁省，更历四世，今白首好礼，经行笃备。又宗正刘方，宗室之表，善为诗经，先帝所褒。宜令郁、方并入教授，以崇本朝，光示大化。"由是迁长乐少府，复入侍讲。顷之，转为侍中奉车都尉。永元四年，代丁鸿为太常。明年，病卒。

(1)自礼记以下，至此以上，皆大戴礼之文也。切而不勤，谓习与智长，则常自切厉而不须勤囗，若性犹自然也。襁络也；保，小儿被也。"保"当作"褓"，古字通也。史佚，成王时史官，名佚，贤者也。维，持也。遗，失也。

(2)韦贤字长孺，鲁国邹人，治鲁诗。蔡义，河内温人也，为韩诗，给事中也。夏侯胜，鲁人也，字长公，治欧阳尚书。并见前书。

(3)酺等并自有传。

郁经授二帝，恩宠甚笃，赏赐前後数百千万，显于当世。门人杨震、朱宠，皆至三公。[1]

(1)邓骘传曰："朱宠字仲威，京兆人也。笃行好学，从桓荣受尚书，位至太尉。"

初，荣受朱普学章句四十万言，浮辞繁长，多过其实。[(1)]及荣入授显宗，减为二十三万言。郁复删省定成十二万言。由是有桓君大小太常章句。

(1)长音直亮反。

子普嗣，传爵至曾孙。郁中子焉，能世传其家学。[(1)]孙鸾、曾孙彬，并知名。

(1)华峤书曰：“郁六子，普、延、焉、俊、酆、良。普嗣侯，传国至曾孙，绝。酆、良子孙皆博学有才能。”

焉字叔元，少以父任为郎。明经笃行，有名称。永初元年，入授安帝，三迁为侍中步兵校尉。永宁中，顺帝立为皇太子，以焉为太子少傅，月余，迁太傅，以母忧自乞，听以大夫行丧。踰年，诏使者赐牛酒，夺服，即拜光禄大夫，迁太常。时废皇太子为济阴王，焉与太仆来历、廷尉张皓谏，不能得，事已具来历传。

顺帝即位，拜太傅，与太尉朱宠并录尚书事。焉复入授经禁中，因燕见，建言宜引三公、尚书入省事，[(1)]帝从之。以焉前廷议守正，封阳平侯，固让不受。

视事三年，坐辟召禁锢者为吏免。复拜光禄大夫。阳嘉二年，代来历为大鸿胪，数日，迁为太常。永和五年，代王龚为太尉。汉安元年，以日食免。明年，卒于家。

(1)省犹视也。

弟子传业者数百人，黄琼、杨赐最为显贵。焉孙典。[(1)]

(1)华峤书曰：“焉长子衡，早卒。中子顺，顺子典。”

典字公雅，复传其家业，[(1)]以尚书教授颍川，门徒数百人。举孝廉为郎。居无几，会国相王吉以罪被诛，[(2)]故人亲戚莫敢至者。典独囗官收敛归葬，服丧三年，负土成坟，为立祠堂，尽礼而去。

(1)华峤书曰“典十二丧父母，事叔母如事亲。立廉操，不取于人，门生故吏问遗，一无所受”也。

(2)沛相。

辟司徒袁隗府，举高第，拜侍御史。是时宦官秉权，典执政无所回避。常乘骢马，京师畏惮，为之语曰：“行行且止，避骢马御史。”及黄巾贼起荥阳，典奉使督军。贼破，还，以牾宦官赏不行。在御史七年不调，[(1)]後出为郎。

(1)华峤书作“十年”。

灵帝崩，大将军何进秉政，典与同谋议，三迁羽林中郎将。[(1)]献帝即位，三公奏典前与何进谋诛阉官，功虽不遂，忠义炳著。诏拜家一人为郎，赐钱二十万。

(1)华峤书曰“迁平津都尉、钩盾令、羽林中郎将”也。

从西入关，拜御史中丞，赐爵关内侯。车驾都许，迁光禄勋。建安六年，卒官。

鸾字始春，焉弟子也。[(1)]少立操行，缊袍糟食，不求盈余。[(2)]以世浊，州郡多非其人，耻不肯仕。

(1)东观记曰“鸾父良，龙舒侯相”也。

(2)东观记曰“鸾贞亮之性，著乎幼冲。学览六经，莫不贯综。推财孤寡，分贿友朋。泰于待贤，狭于养己。常著大布缊袍，粝食醋餐”也。

年四十余，时太守向苗有名迹，乃举鸾孝廉，迁为胶东令。始到官而苗卒，鸾即去职奔丧，终三年然後归，淮汝之间高其义。後为巳吾、汲二县令，[(1)]甚有名迹。诸公并荐，复征(辟)拜议郎。上陈五事：举贤才，审授用，黜佞幸，省苑囿，息役赋。书奏御，牾内竖，故不省。以病免。中平元年，年七十七，卒于家。子晔。

(1)东观记曰：“[除]陈留巳吾长，旬月间迁河内汲令。”

晔字文林，一名严，[(1)]尤修志介。姑为司空杨赐夫人。初鸾卒，姑归宁赴哀，将至，止于传舍，整饰从者而後入，晔心非之。及姑劳问，终无所言，号哭而已。赐遣吏奉祠，因县发取祠具，晔拒不受。後每至京师，未尝舍宿杨氏。其贞忮若此。[(2)]宾客从者，皆祗其志行，一餐不受于人。仕为郡功曹。後举孝廉、有道、方正、茂才，三公并辟，皆不应。

(1)东观记“严”作“礹”。

(2)忮，坚也。

初平中，天下乱，避地会稽，遂浮海客交址，[1]越人化其节，至闾里不争讼。为凶人所诬，遂死于合浦狱。

(1)东观记曰“礹到吴郡，扬州刺史刘繇振给谷食衣服所乏者，悉不受。後东适会稽，住止山阴县故鲁相钟离意舍，太守王朗饷给彻食、布帛、牛羊，一无所(当)[留]。临去之际，屋中尺寸之物，悉疏付主人，纤微不漏。移居扬州从事屈豫室中，中庭橘树一株，遇实孰，乃以竹藩树四面，风吹落两实，以绳系著树枝。每当危亡之急，其志弥固，宾客从者皆肃其行”也。

彬字彦林，焉之兄孙也。

父麟，字符凤，早有才惠。[1]桓帝初，为议郎，入侍讲禁中，以直道牾左右，出为许令，[2]病免。会母终，麟不胜丧，未祥而卒，年四十一。所著碑、诔、赞、说、书凡二十一篇。[3]

(1)华峤书曰“鄞生麟”也。

(2)许，县名，今许州许昌县也。

(3)案挚虞文章志，麟文见在者十八篇，有碑九首，诔七首，七说一首，沛相郭府君书一首。

彬少与蔡邕齐名。初举孝廉，拜尚书郎。时中常侍曹节女婿冯方亦为郎，彬厉志操，与左丞刘歆、右丞杜希同好交善，未尝与方共酒食之会，方深怨之，遂章言彬等为酒党。事下尚书令刘猛，[猛]雅善彬等，不举正其事，节大怒，劾奏猛，以为阿党，请收下诏狱，在朝者为之寒心，猛意气自若，旬日得出，免官禁锢。彬遂以废。光和元年，卒于家，年四十六。诸儒莫不伤之。

所著七说及书凡三篇，蔡邕等共论序其志，佥以为彬有过人者四：夙智早成，岐嶷也；[1]学优文丽，至通也；仕不苟禄，绝高也；辞隆从窊，絜操也。[2]乃共树碑而颂焉。

(1)夙，早也。岐，行皃也。嶷然有所识也。诗曰“克岐克嶷”也。

(2)窊，下也，音乌瓜反。

刘猛，琅邪人。桓帝时为宗正，直道不容，自免归家。灵帝即位，太傅陈蕃、大将军窦武辅政，复征用之。

论曰：伏氏自东西京相袭为名儒，以取爵位。[1]中兴而桓氏尤盛，自荣至典，世宗其道，父子兄弟代作帝师，受其业者皆至卿相，显乎当世。[孔]子曰：“古之学者为己，今之学者为人。”[2]为人者，凭誉以显物；为己者，因心以会道。桓荣之累世见宗，岂其为己乎！

(1)谓伏生已後至伏湛也。

(2)论语文也。

丁鸿字孝公，颍川定陵人也。父綝，字幼春，王莽末守颍阳尉。世祖略地颍阳，颍阳城守不下，綝说其宰，遂与俱降，世祖大喜，厚加赏劳，以綝为偏将军，因从征伐。綝将兵先度河，移檄郡国，攻营略地，下河南、陈留、颍川二十一县。

建武元年，拜河南太守。及封功臣，帝令各言所乐，诸将皆占丰邑美县，唯綝愿封本乡。或谓綝曰：“人皆欲县，子独求乡，何也？”綝曰：“昔孙叔敖囗其子，受封必求硗埆之地，[1]今綝能薄功微，得乡亭厚矣。”帝从之，封定陵新安乡侯，食邑五千户，後徙封陵阳侯。

(1)孙叔敖，楚相也。硗埆，瘠薄之地。叔敖将死，戒其子曰：“王封汝，必无居利地也。楚、越之间，有寝丘者，甚恶，可长有以食也。”见吕氏春秋也。

鸿年十三，从桓荣受欧阳尚书，三年而明章句，善论难，为都讲，遂笃志精锐，布衣荷担，不远千里。

初，綝从世祖征伐，鸿独与弟盛居，怜盛幼小而共寒苦。及綝卒，鸿当袭封，上书让国于盛，不报。既葬，乃挂缞绖于冢庐而逃去，留书与盛曰：“鸿贪经书，不顾恩义，弱而随师，[1]生不供养，死不饭啥，皇天先祖，并不佑助，身被大病，不任茅土。[2]前上疾状，愿辞爵仲公，[3]章寝不报，迫且当袭封。

谨自放囗，逐求良医。如遂不瘳，永归沟壑。“鸿初与九江人鲍骏同事桓荣，甚相友善，及鸿亡

封，与骏遇于东海，阳狂不识骏。骏乃止而让之曰："昔伯夷、吴札乱世权行，故得申其志耳。[4]春秋之义，不以家事废王事。[5]今子以兄弟私恩而绝父不灭之基，可谓智乎？"鸿感悟，垂涕叹息，乃还就国，开门教授。鲍骏亦上书言鸿经学至行，显宗甚贤之。[6]

(1)弱，少也。

(2)任，堪也。

(3)仲公，盛之字也。

(4)伯夷，孤竹君之子，让其弟叔齐，饿死于首阳之山。吴札，吴王寿梦之季子也，诸兄欲让其国，季子乃舍其室而耕。皆是权时所行，非常之道也。伯夷当纣时，吴札当周之末，故言乱(也)[世]。

(5)春秋卫灵公卒，孙辄立，父蒯聩与辄争国。公羊传曰："辄者曷为？蒯聩之子。然则曷为不立蒯聩而立辄？蒯聩无道，灵公逐之而立辄。然则辄之义可以立乎？曰可。不以父命辞于王命，不以家事辞于王事。"故骏引以为言也。

(6)续汉书载骏书曰："臣闻武王克殷，封比干之墓，表商容之闾，二人无功，下车先封之，表善显仁，为国之砥砺也。伏见丁鸿经明行脩，志节清妙。"由是上贤之也。

永平十年诏征，鸿至即召见，说文侯之命篇，[1]赐御衣及绶，禀食公车，[2]与博士同礼。顷之，拜侍中。十三年，兼射声校尉。建初四年，徙封鲁阳乡侯。[3]

(1)周平王东迁洛邑，晋文侯仇有辅佐之功，平王赐以车马、弓矢而策命之，因以名篇，事见尚书也。

(2)禀，给也。公车，署名，公车所在，因以名。诸待诏者，皆居以待命，故令给食焉。

(3)东观记曰："鲁阳乡在寻阳(郡)[县]"也。

肃宗诏鸿与广平王羡及诸儒楼望、成封、桓郁、贾逵等，论定五经同异于北宫白虎观，[1]使五官中郎将魏应主承制问难，侍中淳于恭奏上，帝亲称制临决。

鸿以才高，论难最明，诸儒称之，帝数嗟美焉。时人叹曰："殿中无双丁孝公。"[2]数受赏赐，擢徙校书，遂代成封为少府。门下由是益盛，远方至者数千人。

彭城刘恺、北海巴茂、九江朱伥皆至公卿。元和三年，徙封马亭乡侯。[3]

(1)广平王羡，明帝子也。东观记曰"与太常楼望、少府成封、屯骑校尉桓郁、卫士令贾逵等集议"也。白虎，门名。于门立观，因之以名焉。

(2)东观记曰："上叹嗟其才，号之曰'殿中无双丁孝公'，赐钱二十万。"续汉书亦同。而此书独作"时人叹"也。

(3)东观记曰："元和二年，车驾东巡狩，鸿以少府从。上奏曰：'臣闻古之帝王，统治天下，五载巡狩，至于岱宗，柴祭于天，望秩山川，协时月正日，同斗斛权衡，使人不争。陛下尊履蒸蒸，奉承弘业，祀五帝于明堂，配以光武，二祖四宗，咸有告祀。瞻望太山，嘉泽降澍，柴祭之日，白气上升，与燎烟合，黄鹄群翔，所谓神人以和，荅响之休符也。'上善焉。"又曰"以庐江郡为六安国"，所以徙封为马亭侯。

和帝即位，迁太常。永元四年，代袁安为司徒。是时窦太后临政，宪兄弟各口威权。鸿因日食，上封事曰：

臣闻日者阳精，守实不亏，君之象也；月者阴精，盈毁有常，臣之表也。故日食者，臣乘君，阴陵阳；月满不亏，下骄盈也。昔周室衰季，皇甫之属专权于外，党类强盛，侵夺主執，则日月薄食，[1]故诗曰："十月之交，朔月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丑。"[2]春秋日食三十六，弑君三十二。变不空生，各以类应。夫威柄不以放下，利器不可假人。[3]览观往古，近察汉兴，倾危之祸，靡不由之。是以三桓专鲁，田氏口齐，六卿分晋；诸吕握权，统嗣几移；哀、平之末，庙不血食。[4]故虽有周公之亲，而无其德，不得行其執也。[5]

(1)周室衰谓幽王时也。皇甫即幽王后之党也。诗小雅曰："皇甫卿士，番惟司徒，家伯维宰，仲允膳夫。"其类非一，故言之属也。

⑵十月之交，诗小雅篇名也。孔，甚也。丑，恶也。周之十月，夏之八月也。八月朔，日月交而日食，阴侵阳，臣侵君之象也。日辰之义，日为君，辰为臣。辛，金也。卯，木也。又以卯侵金，故甚恶也。

⑶刘向上书云："弑君三十六。"今据春秋与刘向同，而东观及续汉范氏诸本皆云"三十二"，盖误也。威柄谓周礼之八柄，即爵、禄、生、置、予、夺、废、诛也。利器谓国之权埶。假，借也。左传曰"唯器与名，不可以假人"也。

⑷三桓谓季孙氏、叔孙氏、仲孙氏。三家皆出自鲁桓公，故言三桓。并专权鲁国。至鲁昭公，遂为季氏所逐，平子乃摄行君事。田氏，陈敬仲之後，因自陈奔齐，改为田氏，遂执齐政，至田和乃篡齐。六卿谓晋之智氏、中行氏、范氏、韩氏、赵氏、魏氏，并专晋政，韩、赵、魏卒三分晋国也。诸吕谓吕产、吕禄也。产领南军，禄领北军，谋危刘氏，故曰"统嗣几移"。

⑸言亲贤兼重，方可执政。孟子曰："有伊尹之心则可，无伊尹之心则篡也。"

今大将军虽欲口身自约，不敢僭差，然而天下远近皆惶怖承旨，刺史二千石初除谒辞，求通待报，虽奉符玺，受台口，不敢便去，久者至数十日。背王室，向私门，此乃上威损，下权盛也。人道悖于下，效验见于天，虽有隐谋，神照其情，垂象见戒，以告人君。间者月满先节，过望不亏，[1]此臣骄溢背君，专功独行也。陛下未深觉悟，故天重见戒，诚宜畏惧，以防其祸。诗云："敬天之怒，不敢戏豫。"[2]若口政责躬，杜渐防萌，则凶妖销灭，害除福凑矣。

⑴易曰"天垂象，见吉凶"，故言见戒也。月满先节谓未及望而满也。东观记亦(云)作"先节"，俗本作"失节"，字之误也。

⑵诗大雅也。雷电震耀，天怒也。戏豫犹逸豫也。不敢自逸，所以敬天也。

夫坏崖破岩之水，源自涓涓；干云蔽日之木，起于鲲青。禁微则易，救末者难，人莫不忽于微细，以致其大。恩不忍诲，义不忍割，去事之後，未然之明镜也。

臣愚以为左官外附之臣，[1]依托权门，倾覆谄谀，以求容媚者，宜行一切之诛。间者大将军再出，威振州郡，莫不赋敛吏人，遣使贡献。大将军虽云不受，而物不还主，部署之吏无所畏惮，纵行非法，不伏罪辜，故海内贪猾，竞为奸吏，小民吁嗟，怨气满腹。臣闻天不可以不刚，不刚则三光不明；[2]王不可以不强，不强则宰牧从横。宜因大变，改政匡失，以塞天意。

⑴前书："左官附益阿党之法设。"左官者，人道尚右，舍天子而事诸侯为左官。外附谓背正法而附私家。

⑵三光，日、月、星也。天道尚刚。周易曰："干，健也。"左传曰："天为刚德。"

书奏十余日，帝以鸿行太尉兼卫尉，屯南、北宫。于是收窦宪大将军印绶，宪及诸弟皆自杀。

时大郡口五六十万举孝廉二人，小郡口二十万并有蛮夷者亦举二人，帝以为不均，下公卿会议。鸿与司空刘方上言："凡口率之科，宜有阶品，蛮夷错杂，不得为数。自今郡国率二十万口岁举孝廉一人，四十万二人，六十万三人，八十万四人，百万五人，百二十万六人。不满二十万二岁一人，不满十万三岁一人。"帝从之。

六年，鸿薨，赐赠有加常礼。子湛嗣。[湛]卒，子浮嗣。浮卒，子夏嗣。[1]

⑴东观记及续汉书"夏"字作"夔"也。

论曰：孔子曰"太伯三以天下让，民无得而称焉"。[1]孟子曰"闻伯夷之风者，贪夫廉，懦夫有立志"。若乃太伯以天下而违周，伯夷率絜情以去国，并未始有其让也。[2]故太伯称至德，伯夷称贤人。後世闻其让而慕其风，徇其名而昧其致，所以激诡行生而取与妄矣。[3]至夫邓彪、刘恺，让其弟以取义，使弟受非服而己厚其名，于义不亦薄乎！[4]君子立言，非苟显其理，将以启天下之方悟者；立行，非独善其身，将以训天下之方动者。言行之所开塞，可无慎哉！原丁鸿之心，主于忠爱乎？何其终悟而从义也！异夫数子类乎徇名者焉。

⑴此上论语载孔子之言也。郑玄注云："太伯，周太王之长子，次子仲雍，次子季历。太王见季历贤，又生文王有圣人表，故欲立之，而未有命。太王疾，太伯因适吴、越采药，

太王殁而不返，季历为丧主，一让也。季历赴之，不来奔丧，二让也。免丧之後，遂断发文身，三让也。三让之美皆蔽隐不著，故人无得而称焉。”

⑵违，去也。未始犹未尝也。言太伯、伯夷率性清絜，超然去国，未尝故有求让之名。

⑶徇，营也。言二子非故立让风以求声誉，故至德称于前古。後代之人直欲营慕其名，而昧其深致，所以激射诡谲之行生，而取与之间多诈妄矣。

⑷彪让国异母弟荆及凤，恺以国让弟宪，帝皆许焉。弟不当袭爵，故言非服，而彪、恺皆独受美名，而陷弟于不义也。

赞曰：五更待问，应若鸣钟。[1]庭列辎驾，堂修礼容。穆穆帝则，拥经以从。[2]丁鸿翼翼，让而不饰。高论白虎，深言日食。[3]

⑴礼记曰：“夙夜强学以待问。”又曰“善待问者如撞钟，扣之以小者则小鸣，扣之以大者则大鸣，待其舂容而後尽其声，不善荅问者反此”也。

⑵从，就也。

⑶春秋经书“日有食之”。杜注云：“日食者，月掩日。圣人不言月掩日，而以自食为文，阙于所不见也。”

校勘记

一二四九页三行桓荣字春卿按：集解引汪文台说，谓书钞云字子春。

一二四九页三行事博士九江朱普按：王先谦谓今本东观记作“朱文刚”。

一二五 0 页一行入使授太子刊误谓案文“入使”当作“使入”。按：孔广陶校注本北堂书钞五十六引续汉书作“入授太子”，无“使”字。张森楷校勘记谓治要无“使”字。

一二五 0 页四行引闳弘为议郎按：东观记无“弘”字。

一二五 0 页八行建武十八年夏旱汲本、殿本“十八年”作“十六年”。按：光武纪建武十八年夏五月旱，是作“十六年”者误也。

一二五 0 页一一行皋弘字奉卿按：“奉”原譌“秦”，迳据汲本、殿本改正。

一二五 0 页一一行吴郡人也按：张□谓吴郡顺帝时置，荣时乃会稽郡耳，“郡”当为“县”。

一二五三页五行食邑五千户按：东观记作“五百户”，云後以五更禄终厥身。

一二五四页五行则真邪几于辨矣按：王先谦谓“真”盖“贞”之误。

一二五四页一 0 行并解见吴汉传按：集解引黄山说，谓注误，乃见公孙述传。

一二五五页一行以侍中监虎贲中郎将按：刊误谓汉无监虎贲官，盖是“兼”字，与丁鸿同也。

一二五五页一四行则切而不勤按：集解引沉钦韩说，谓大戴礼保傅篇作“切而不攘”，贾谊传及新书作“切而不媿”。

一二五六页一行召训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本传作“驯”，徐广云驯古训字。

一二五八页六行典执政无所回避刊误谓典为御史，非执政者，“政”当作“正”。

按：御览四二七引作“正”。

一二五九页五行粝食醋餐按：聚珍本东观记“醋餐”作“粗餐”。

一二五九页六行时太守向苗按：校补引钱大昭说，谓鸾，沛国人，苗当为国相，桓典之为孝廉，国相王吉举之，是其证。此云“太守”，误。

一二五九页七行复征(辟)拜议郎刊误谓征则上征之，辟则诸府辟之，议郎当云征而已，明多“辟”字。今据删。

一二五九页一 0 行[除]陈留巳吾长据汲本、殿本补。

一二六 0 页六行一无所(当)[留]据殿本改，与聚珍本东观记合。

一二六一页三行[猛]雅善彬等据汲本、殿本补。按：御览二一五引重“猛”字。

一二六一页四行彬遂以废按：御览二一五引“以”作“见”。

一二六一页六行所著七说按：校补引侯康及柳从辰说，并谓“七说”当作“七误”。

一二六一页六行夙智早成岐嶷也按：刊误谓案蔡邕本以早成为一德，传写之误，反以“岐嶷”在下，当云“夙智岐嶷，早成也”。

一二六一页一三行[孔]子曰据汲本、殿本补。

一二六二页四行丁鸿字孝公按：王先谦谓李善文选注作“字季公”。

一二六三页七行九江人鲍骏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袁宏纪“骏”作“俊”。

一二六三页一五行故言乱(也)[世]据殿本改。

一二六四页一行父蒯聩与辄争国按：汲本、殿本“聩”作“瞶”。下同。

一二六四页二行不以父命辞于王命按：陈景云谓按公羊传本文，当作“不以父命辞王父命”。

一二六四页一０行鲁阳乡在寻阳(郡)[县]也集解引洪亮吉说，谓汉时止有寻阳县，属庐江郡，此“郡”字盖“县”字之误。今据改。

一二六四页一三行数受赏赐擢徙校书刊误谓汉校书者郎官而已，鸿已为二千石，不当以校书为擢徙也，明衍“校书”二字。集解引惠栋说，谓如刘说，则“擢徙”二字无所附丽，或作“尚书”。校补谓案刘意，“擢徙”二字承上“数受赏赐”为一句，不必有所附丽，尚书六百石，亦非二千石擢徙之官。此传但云“校书”，未言“校书郎”，则“赏赐擢徙”与“校书”各为一事，原不必校书定为官名。今按：句当有脱譌，诸说皆未谛。

一二六五页四行同斗斛权衡按：“同”原譌“角”，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一二六五页一二行弑君三十二按：“弑”原譌“杀”，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一二六六页一一行有伊尹之心则可无伊尹之心则篡也按：殿本“心”皆改作“志”，取与今本孟子合。校补谓案周章传论已引作“心”，官本同，周广业据为孟子异本是也。

一二六六页一四行虽有隐谋按：集解引王补说，谓袁宏纪作“虽欲隐讳”。

一二六七页二行东观记亦(云)作先节据校补删。

一二六七页一三行左传曰天为刚德按：汲本、殿本注无此七字，而有“天道终日干干是其刚也”十字。

一二六八页五行[湛]卒子浮嗣。据汲本、殿本补。

一二六八页一０行而己厚其名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华峤书“厚”作“享”。

一二六九页一三行而以自食为文按：汲本、殿本“自食”譌“日食”。

後汉书卷三十八　张法滕冯度杨列传第二十八

张宗字诸君，南阳鲁阳人也。王莽时，为县阳泉乡佐。[1]会莽败，义兵起，宗乃率阳泉民三四百人起兵略地，西至长安，更始以宗为偏将军。宗见更始政乱，因将家属客安邑。

(1)续汉书曰：“乡佐，主佐乡收税赋。”

及大司徒邓禹西征，定河东，宗诣禹自归。禹闻宗素多权谋，乃表为偏将军。禹军到栒邑，赤眉大众且至，禹以栒邑不足守，欲引师进就坚城，而众人多畏贼追，惮为後拒。禹乃书诸将名于竹口，署其前後，乱著笥中，令各探之。[1]宗独不肯探，曰：“死生有命，张宗岂辞难就逸乎！”禹叹息谓曰：“将军有亲弱在营，柰何不顾？”宗曰：“愚闻一卒毕力，百人不当；万夫致死，可以横行。

宗今拥兵数千，以承大威，何遽其必败乎！“遂留为後拒。诸营既引兵，宗方勒厉军士，坚垒壁，以死当之。禹到前县，议曰：“以张将军之众，当百万之师，犹以小雪投沸汤，虽欲戮力，其執不全也。”乃遣步骑二千人反还迎宗。宗引兵始发，而赤眉卒至，宗与战，却之，乃得归营，于是诸将服其勇。及还到长安，宗夜将锐士入城袭赤眉，中矛贯胛，[2]又转攻诸营保，为流矢所激，皆几至于死。

(1)笥以竹为之。郑玄注礼记云：“圆曰箪，方曰笥。”

(2)胛，背上两髆间。

及邓禹征还，光武以宗为京辅都尉，[1]将突骑与征西大将军冯异共击关中诸营保，破之，迁河南都尉。建武六年，都尉官省，拜太中大夫。八年，颍川桑中盗贼群起，宗将兵击定之。後青、冀

盗贼屯聚山泽，宗以谒者督诸郡兵讨平之。十六年，琅邪、北海盗贼复起，宗督二郡兵讨之，乃设方略，明购赏，皆悉破散，于是沛、楚、东海、临淮群贼惧其威武，相捕斩者数千人，青、徐震栗。後迁琅邪相，其政好严猛，敢杀伐。永平二年，卒于官。

(1)秦每郡有尉一人，典兵禁，景帝更名都尉。武帝元鼎四年，置京辅都尉，各一人，二千石，见前书也。

法雄字文强，扶风郿人也，齐襄王法章之後。秦灭齐，子孙不敢称田姓，故以法为氏。(1)宣帝时，徙三辅，世为二千石。雄初仕郡功曹，(2)辟太傅张禹府，举雄高第，除平氏长。(3)善政事，好发擿奸伏，盗贼稀发，吏人畏爱之。南阳太守鲍得上其理状，迁宛陵令。

(1)法章，齐湣王子也。法章子建立，为秦所灭。见史记也。

(2)续汉志曰“郡皆置诸曹掾史，功曹史，主选署功劳”也。

(3)平氏，县，属南阳郡，故城今唐州平氏县也。

永初三年，海贼张伯路等三千余人，冠赤帻，服绛衣，自称“将军”，寇滨海九郡，杀二千石令长。初，遣侍御史庞雄督州郡兵击之，伯路等乞降，寻复屯聚。

明年，伯路复与平原刘文河等三百余人称“使者”。攻厌次城，杀长吏，(1)转入高唐，(2)烧官寺，出系囚，渠帅皆称“将军”，共朝谒伯路。伯路冠五梁冠，佩印绶，(3)党众浸盛。乃遣御史中丞王宗持节发幽、冀诸郡兵，合数万人，乃征雄为青州刺史，与王宗并力讨之。连战破贼，斩首溺死者数百人，余皆奔走，收器械财物甚众。会赦诏到，贼犹以军甲未解，不敢归降。于是王宗召刺史太守共议，皆以为当遂击之。雄曰：“不然。兵，凶器；战，危事。(4)勇不可恃，胜不可必。贼若乘船浮海，深入远岛，攻之未易也。及有赦令，可且罢兵，以慰诱其心，埶必解散，然後图之，可不战而定也。”宗善其言，即罢兵。

贼闻大喜，乃还所略人。而东莱郡兵独未解甲，贼复惊恐，遁走辽东，止海岛上。五年春，乏食，复抄东莱间，雄率郡兵击破之，贼逃还辽东，辽东人李久等共斩平之，于是州界清静。

(1)厌次，今棣州县是也。

(2)高唐今博州县。

(3)汉官仪曰“诸侯冠进贤三梁，卿大夫、尚书、二千石冠两梁，千石以下至小吏冠一梁”，无五梁制者也。

(4)史记范蠡之词。

雄每行部，录囚徒，察颜色，多得情伪，长吏不奉法者皆解印绶去。

在州四年，迁南郡太守，断狱省少，户口益增。郡滨带江沔，(1)又有云梦薮泽，(2)永初中，多虎狼之暴，前太守赏募张捕，反为所害者甚众。雄乃移书属县曰：“凡虎狼之在山林，犹人之居城市。古者至化之世，猛兽不扰，(3)皆由恩信宽泽，仁及飞走。太守虽不德，敢忘斯义。记到，其毁坏槛穽，不得妄捕山林。”(4)是後虎害稍息，人以获安。在郡数岁，岁常丰稔。(5)元初中卒官。

(1)水经曰：“沔水出武都沮县东狼谷中，至江夏沙羡县北，南入于江。”羡音夷。

(2)云梦泽今在安州。

(3)礼记曰：“大道之行，四灵以为畜。龙以为畜，故鱼鲔不淰；凤以为畜，故鸟不獝；麟以为畜，故兽不狘。”是不扰之也。

(4)槛谓捕兽之机也。穽谓穿地陷兽也。

(5)稔，熟也。

子真，在逸人传。

滕抚字叔辅，北海剧人也。初仕州郡，稍迁为涿令，有文武才用。太守以其能，委任郡职，兼领六县。(1)风政脩明，流爱于人，在事七年，道不拾遗。

(1)续汉志涿郡领七县，除涿以外，有乃、故安、范阳、良乡、北新城、方城六县，使抚兼领之。

顺帝末，扬、徐盗贼群起，盘牙连岁。(1)建康元年，九江范容、周生等相聚反乱，屯据历阳，(2)

为江淮巨患，遣御史中丞冯绲将兵督扬州刺史尹耀、九江太守邓显讨之。耀、显军败，为贼所杀。又阴陵人徐凤、马勉等复寇郡县，杀略吏人。凤衣绛衣，带黑绶，称“无上将军”，勉皮冠黄衣，带玉印，称“黄帝”，筑营于当涂山中。[3]乃建年号，置百官，遣别帅黄虎攻没合肥。[4]明年，广陵贼张婴等复聚众数千人反，据广陵。朝廷博求将帅，三公举抚有文武才，拜为九江都尉，与中郎将赵序助冯绲合州郡兵数万人共讨之。又广开赏募，钱、邑各有差。梁太后虑群贼屯结，诸将不能制，又议遣太尉李固。未及行，会抚等进击，大破之，斩马勉、范容、周生等千五百级，徐凤遂将余众攻烧东城县。[5]下邳人谢安应募，率其宗亲设伏击凤，斩之，封安为平乡侯，邑三千户。拜抚中郎将，督扬徐二州事。抚复进击张婴，斩获千余人。赵序坐畏懦不进，诈增首级，征还弃市。又历阳贼华孟自称“黑帝”，攻九江，杀郡守。抚乘胜进击，破之，斩孟等三千八百级，虏获七百余人，牛马财物不可胜筭。于是东南悉平，振旅而还。以抚为左冯翊，除一子为郎。抚所得赏赐，尽分于麾下。

(1)盘牙谓相连结。

(2)历阳今和州县。

(3)当涂县之山也，在今宣州。

(4)合肥故城在今庐州北也。

(5)东城县故城在今豪州定远县东南。

性方直，不交权埶，宦官怀忿。及论功当封，太尉胡广时录尚书事，承旨奏黜抚，天下怨之。卒于家。

冯绲字鸿卿，巴郡宕渠人也，[1]少学春秋、司马兵法。[2]父焕，安帝时为幽州刺史，疾忌奸恶，数致其罪。时玄菟太守姚光亦失人和。建光元年，怨者乃诈作玺书谴责焕、光，赐以欧刀。又下辽东都尉庞奋使速行刑，奋即斩光收焕。焕欲自杀，绲疑诏文有异，止焕曰：“大人在州，志欲去恶，实无它故，必是凶人妄诈，规肆奸毒。愿以事自上，甘罪无晚。”焕从其言，上书自讼，果诈者所为，征奋抵罪。会焕病死狱中，帝愍之，赐焕、光钱各十万，以子为郎中。绲由是知名。

(1)宕渠，县，故城在今渠州东北。绲音古本反。

(2)谢承书曰，绲学公羊春秋。史记曰，司马穰苴者，田完之苗裔也，当景公时，善用兵。至齐威王时，使大夫追论古者司马兵法，而附穰苴其中，号曰司马穰苴也。

家富好施，赈赴穷急，为州里所归爱。初举孝廉，七迁为广汉属国都尉，征拜御史中丞。顺帝末，以绲持节督扬州诸郡军事，与中郎将滕抚击破群贼，迁陇西太守。後鲜卑寇边，以绲为辽东太守，晓喻降集，虏皆弭散。[1]征拜京兆尹，转司隶校尉，所在立威刑。迁廷尉、太常。

(1)弭，止也。

时长沙蛮寇益阳，屯聚积久，至延熹五年，众转盛，而零陵蛮贼复反应之，合二万余人，攻烧城郭，杀伤长吏。又武陵蛮夷悉反，寇掠江陵间，荆州刺史刘度、南郡太守李肃并奔走荆南，皆没。于是拜绲为车骑将军，将兵十余万讨之，诏策绲曰：“蛮夷猾夏，久不讨摄，[1]各焚都城，蹈籍官人。州郡将吏，死职之臣，相逐奔窜，曾不反顾，可愧言也。将军素有威猛，是以擢授六师。[1]前代陈汤、冯、傅之徒，以寡击众，[3]郅支、夜郎、楼兰之戎，头悬都街，[4]卫、霍北征，功列金石，是皆将军所究览也。[5]今非将军，谁与脩复前迹？进赴之宜，权时之策，将军一之，出郊之事，不复内御。[6]已命有司祖于国门。[7]诗不云乎：‘进厥虎臣，阚如虓虎，敷敦淮濆，仍执丑虏。’将军其勉之！”[8]

(1)猾，乱也。夏，华夏也。摄，持也。书曰：“蛮夷猾夏。”

(2)六师犹六军也，诗云“整我六师，以脩我戎”也。

(3)陈汤字子公，山阳瑕丘人也。元帝时，为西域副校尉，矫发西域诸国兵四万人，诛斩郅支单于，传首长安，悬于枣街。冯奉世字子明，上党潞人也。宣帝时，以卫尉持节送大宛诸国客到伊脩城。时莎车王万年杀汉使者，子明乃以节告诸国王，发兵五千人击莎车，杀其王，传首诣长安。傅介子，北地人。昭帝时，为平乐监。时楼兰国数反复，霍光白

遣介子与士卒，赍金币以赐外国为名，至楼兰，楼兰王与介子饮，乃令壮士二人刺杀之，持首诣阙。

(4)夜郎，西南夷之国也。成帝时，夜郎王兴数不从命，牂柯太守陈立行县至夜郎，召兴，兴从邑君数十人见立，立数责，因断兴头。案：夜郎王首不传京师，杀之者陈立，又非陈汤、冯、傅，此盖泛论诛戮戎夷耳。

(5)卫青、霍去病俱出击匈奴，青至寘颜山，斩首九千级，去病斩首七万余级，次(到)[封]狼居胥山乃还也。

(6)一犹专也，言出郊以外，不复由内制御也。淮南子曰“凡命将，主亲授钺曰：‘从此上至天，将军制之。’将荅曰：‘国不可从外理，军不可从中御’”也。

(7)祖，道祭也。郑玄注礼记云：“天子九门：路门也，应门也，雉门也，库门也，皋门也，国门也，近郊门也，远郊门也，关门也。”

(8)诗大雅也。当周宣王时，徐方、淮夷反叛，宣王乃进其虎猛之臣，谓方叔、召虎之类也。虓虎，怒声也。水涯曰濆。敷，布也。丑，众也。仍，因也。言布兵敦逼淮水之涯，因执得众虏。引诗戒绲，令其勉也。

时天下饥馑，帑藏虚尽，每出征伐，常减公卿奉禄，假王侯租赋，前後所遣将帅，宦官辄陷以折耗军资，往往抵罪。绲性烈直，不行贿赂，惧为所中，乃上疏曰：“執得容奸，伯夷可疑；苟曰无猜，盗跖可信。[1]故乐羊陈功，文侯示以谤书。[2]愿请中常侍一人监军财费。”尚书朱穆奏绲以财自嫌，失大臣之节。有诏勿劾。

(1)庄子曰，孔子与柳下季为友，弟名曰盗跖，从卒九千人，横行，侵暴诸侯，驱人马牛，取人妇女，贪虐无亲，万人苦之。

(2)乐羊，魏将军也。史记曰，魏文侯令乐羊将而攻中山，三年而拔之。乐羊反而论功，文侯示之谤书一箧。乐羊再拜曰：“此非臣之功也。”

绲军至长沙，贼闻，悉诣营道乞降。[1]进击武陵蛮夷，斩首四千余级，受降十余万人，荆州平定。诏书赐钱一亿，固让不受。振旅还京师，推功于从事中郎应奉，荐以为司隶校尉，而上书乞骸骨，朝廷不许。监军使者张敞承宦官旨，奏绲将傅婢二人戎服自随，又辄于江陵刻石纪功，请下吏案理。尚书令黄鉎奏议，以为罪无正法，不合致纠。会长沙贼复起，攻桂阳、武陵，绲以军还盗贼复发，策免。

(1)营道，今道州县也。

顷之，拜将作大匠，转河南尹。上言“旧典，中官子弟不得为牧人职”，帝不纳。

复为廷尉。时山阳太守单迁以罪系狱，绲考致其死。迁，故车骑将军单超之弟，中官相党，遂共诽章诬绲，坐与司隶校尉李膺、大司农刘祐俱输左校。应奉上疏理绲等，得免。後拜屯骑校尉，复为廷尉，卒于官。

绲弟允，清白有孝行，能理尚书，善推步之术。[1]拜降虏校尉，终于家。[2]

(1)推步谓究日月五星之度，昏旦节气之差。

(2)谢承书曰：“绲子鸾，举孝廉，除郎中。”

度尚字博平，山阳湖陆人也。家贫，不脩学行，不为乡里所推举。[1]积困穷，乃为宦者同郡侯览视田，得为郡上计吏，拜郎中，除上虞长。[2]为政严峻，明于发擿奸非，吏人谓之神明。[3]迁文安令，[4]遇时疾疫，谷贵人饥，尚开仓禀给，营救疾者，百姓蒙其济。时冀州刺史朱穆行部，见尚甚奇之。

(1)续汉书曰：“尚少丧父，事母至孝，通京氏易、古文尚书。为吏清絜，有文武才略。”与此不同。

(2)上虞，县，故城在今越州余姚县西。

(3)谢承书曰：“尚进善爱人，坐以待旦，擢门下书佐朱鉎，恒叹述之，以为有不凡之操。鉎後官至车骑将军，远近奇尚有知人之鉴。”

(4)文安，县，故城在今瀛州文安县东北。

延熹五年，长沙、零陵贼合七八千人，自称“将军”，入桂阳、苍梧、南海、交址，交址刺史及苍梧太守望风逃奔，二郡皆没。遣御史中丞盛脩募兵讨之，不能克。豫章艾县人六百余人，应募而不得赏直，怨恚，遂反，焚烧长沙郡县，寇益阳，[1]杀县令，众渐盛。又遣谒者马睦，督荆州刺史刘度击之，军败，睦、度奔走。桓帝诏公卿举任代刘度者，尚书朱穆举尚，自右校令擢为荆州刺史。尚躬率部曲，与同劳逸，广募杂种诸蛮夷，明设购赏，进击，大破之，降者数万人。桂阳宿贼渠帅卜阳、潘鸿等畏尚威烈，徙入山谷。尚穷追数百里，遂入南海，破其三屯，多获珍宝。而阳、鸿等党众犹盛，尚欲击之，而士卒骄富，莫有口志。尚计缓之则不战，逼之必逃亡，乃宣言卜阳、潘鸿作贼十年，习于攻守，今兵寡少，未易可进，当须诸郡所发悉至，尔乃并力攻之。申令军中，恣听射猎。兵士喜悦，大小皆相与从禽。尚乃密使所亲客潜焚其营，珍积皆尽。猎者来还，莫不泣涕。尚人人慰劳，深自咎责，因曰：“卜阳等财宝足富数世，诸卿但不并力耳。所亡少少，何足介意！”众闻咸愤踊，尚口令秣马蓐食，明旦，径赴贼屯。阳、鸿等自以深固，不复设备，吏士乘锐，遂大破平之。

(1)益阳，县，在益水之阳，故城在今潭州益阳县东。

尚出兵三年，群寇悉定。七年，封右乡侯，迁桂阳太守。明年，征还京师。时荆州兵朱盖等，征戍役久，财赏不赡，忿恚，复作乱，与桂阳贼胡兰等三千余人复攻桂阳，焚烧郡县，太守任胤口城走，贼众遂至数万。转攻零陵，太守陈球固守拒之。于是以尚为中郎将，将幽、冀、黎阳、乌桓步骑二万六千人救球，又与长沙太守抗徐等发诸郡兵，并埶讨击，大破之，斩兰等首三千五百级，余贼走苍梧。诏赐尚钱百万，余人各有差。

时抗徐与尚俱为名将，数有功。徐字伯徐，丹阳人，乡邦称其胆智。初试守宣城长，悉移深林远薮椎髻鸟语之人置于县下，[1]由是境内无复盗贼。後为中郎将宗资别部司马，击太山贼公孙举等，破平之，斩首三千余级，封乌程东乡侯五百户。[2]迁太山都尉，寇盗望风奔亡。及在长沙，宿贼皆平。卒于官。桓帝下诏追增封徐五百户，并前千户。

(1)宣城，县，故城在今宣州南陵县东。椎，独髻也，音直追反。鸟语谓语声似鸟也。书曰：“岛夷卉服。”

(2)乌程，今湖州县。

复以尚为荆州刺史。尚见胡兰余党南走苍梧，惧为己负，乃伪上言苍梧贼入荆州界，于是征交址刺史张盘下廷尉。辞状未正，会赦见原。盘不肯出狱，方更牢持械节，狱吏谓盘曰：“天恩旷然而君不出，(何)[可]乎？”盘因自列曰：“前长沙贼胡兰作难荆州，余党散入交址。盘身婴甲胄，涉危履险，讨击凶患，斩殄渠帅，余尽鸟窜冒遁，还奔荆州。刺史度尚惧盘先言，怖畏罪戾，[1]伏奏见诬。盘备位方伯，为国爪牙，[2]而为尚所枉，受罪牢狱。夫事有虚实，法有是非。盘实不辜，赦无所除。如忍以苟免，永受侵辱之耻，生为恶吏，死为敝鬼。乞传尚诣廷尉，面对曲直，足明真伪。尚不征者，盘埋骨牢槛，终不虚出，望尘受枉。“廷尉以其状上，诏书征尚到廷尉，辞穷受罪，以先有功得原。盘字子石，丹阳人，以清白称，终于庐江太守。

(1)戾亦罪也。

(2)爪牙，以猛兽为喻，言为国之扞卫也。诗曰“圻父，予王之爪牙”也。

尚後为辽东太守，数月，鲜卑率兵攻尚，与战，破之，戎狄惮畏。年五十，延熹九年，卒于官。

杨琁字机平，会稽乌伤人也。高祖父茂，本河东人，从光武征伐，为威寇将军，封乌伤新阳乡侯。建武中就国，传封三世，有罪国除，因而家焉。父扶，交址刺史，有理能名。兄乔，为尚书，容仪伟丽，数上言政事，桓帝爱其才皃，诏妻以公主，乔固辞不听，遂闭口不食，七日而死。

琁初举孝廉，稍迁，灵帝时为零陵太守。是时苍梧、桂阳猾贼相聚，攻郡县，贼众多而琁力弱，吏人忧恐。琁乃特制马车数十乘，以排囊盛石灰于车上，[1]系布索于马尾，又为兵车，专彀弓弩，克(共)[期]会战。乃令马车居前，顺风鼓灰，贼不得视，因以火烧布，[布]然马惊，奔突贼阵，因使後车弓弩乱发，钲鼓鸣震。群盗波骇破散，追逐伤斩无数，枭其渠帅，郡境以清。[2]荆州刺史赵凯，

诬奏琁实非身破贼，而妄有其功。琁与相章奏，凯有党助，遂槛车征琁。防禁严密，无由自讼，乃噬臂出血，书衣为章，具陈破贼形埶，及言凯所诬状，潜令亲属诣阙通之。诏书原琁，拜议郎，凯反受诬人之罪。

(1)排囊即今囊袋也。排音蒲拜反。

(2)枭，悬也。

琁三迁为勃海太守，所在有异政，以事免。後尚书令张温特表荐之，征拜尚书仆射。以病乞骸骨，卒于家。

论曰：安顺以後，风威稍薄，寇攘囗横，缘隙而生，剽人盗邑者不阕时月，[1]假署皇王者盖以十数。或托验神道，或矫妄冕服。然其雄渠魁长，未有闻焉，犹至垒盈四郊，奔命首尾。[2]若夫数将者，并宣力勤虑，以劳定功，[3]而景风之赏未甄，肤受之言互及。[4]以此而推，政道难乎以免。[5]

(1)阕，息也。

(2)垒，军壁也。礼记曰："四郊多垒，卿大夫之辱。"奔命谓有命即奔赴之。左传曰"余必使尔罢于奔命"也。

(3)宣，布也。尚书曰："宣力四方。"礼记曰："以劳定国则祀之。"

(4)景风至则行赏，解见和纪。甄，明也。肤受谓得皮肤之言而受之，不深知其情核者也。孔子曰："肤受之愬不行焉，可谓明矣。"

(5)论语孔子曰："不有祝鮀之佞，难乎免于今之世矣。"

赞曰：张宗禅禹，敢殿後拒。[1]江、淮、海、岱，虔刘寇阻。[2]其谁清之？雄、尚、绲、抚。琁能用谲，亦云振旅。

(1)殿音丁见反。

(2)虔、刘皆杀也。

校勘记

一二七五页六行禹军到栒邑按："栒"原譌"囗"，径据汲本、殿本改正。下同。

一二七五页一０行何遽其必败乎按：王先谦谓"遽"下疑夺"知"字。

一二七五页一二行虽欲戮力"戮"汲本作"勠"。按：戮勠通。

一二七六页一０行武帝元鼎四年置京辅都尉各一人按：汉书百官公卿表云"元鼎四年，更置三辅都尉，都尉丞各一人"。京辅都尉为三辅都尉之一，注文有脱误。刊误谓脱"左右辅"三字。

一二七六页一三行迁宛陵令按：宛陵属丹阳郡，此指河南郡之苑陵，"宛"当作"苑"，说详校补。

一二七八页八行是後虎害稍息人以获安按：汲本、集解本"稍"作"消"。王先谦谓作"稍"盖误，稍息不得云人安也。

一二七八页一六行子真在逸人传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逸人即逸民，章怀避讳，改为"人"字，後来追改，不及徧检它传，故或改或否耳。

一二七九页四行盘牙连岁殿本考证谓"牙"字是"囗"字之误。按："囗"即"互"之俗字。

一二八０页五行当涂县之山也在今宣州集解引吴仁杰说，谓有两当涂县，一在九江郡，一在宣州。宣之当涂，晋成帝始置，东都固未之有。今按："宣州"当依下邳惠王传注作"濠州"。

一二八０页七行在今豪州定远县东南"豪州"集解本作"濠州"。按：元和郡县志谓隋开皇三年改高齐之西楚州为濠州，因水为名，大业三年改为钟离郡，唐武德五年复改为濠州。中间误去"水"旁作"豪"，元和三年又加"水"焉。

一二八二页一一行次(到)[封]狼居胥山乃还也据汲本、殿本改。

一二八三页一０行受降十余万人按：汲本、殿本"十余万"作"十万余"。

一二八四页五行绲弟允集解引惠栋说，谓华阳国志作"元"，字公信。今按：古人名字相应，元无信义，当从本传为是。

一二八五页四行豫章艾县人六百余人王先谦谓案上下文衍一“人”字。今按：疑本作“豫章艾县民六百余人”，後避唐太宗讳，改“民”为“人”耳。

一二八六页一0行书曰岛夷卉服集解引钱大昕说，谓禹贡“岛夷”汉书地理志作“鸟夷”，郑康成、王肃本皆同，故章怀引以证鸟语之义。後人依今本改“鸟”字为“岛”，而此注遂成赘文矣。按：王先谦谓注引“岛夷”当作“鸟夷”。

一二八六页一二行乃伪上言苍梧贼入荆州界按：“伪”原譌“为”，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一二八六页一四行天恩旷然而君不出(何)[可]乎汲本、殿本“何乎”作“何也”，今据通鉴改。

一二八八页二行以排囊盛石灰于车上按：“上”原譌“土”，径改正。

一二八八页三行克(共)[期]会战按：刊误谓已言会战，何用“共”字，盖本是“期”，误作“其”，遂转作“共”也。今据改。

一二八八页三行因以火烧布[布]然据汲本、殿本补。

一二八八页六行及言凯所诬状按：汲本、殿本“及”作“又”。

一二八九页七行不有祝鮀之佞按：殿本此下有“而有宋朝之美”六字。

後汉书卷三十九　刘赵淳于江刘周赵列传第二十九

孔子曰：“夫孝莫大于严父，严父莫大于配天，则周公其人也。”[1]子路曰：“伤哉贫也！生无以养，死无以葬。”子曰：“啜菽饮水，孝也。”[2]夫钟鼓非乐云之本，而器不可去；[3]三牲非致孝之主，而养不可废。[4]存器而忘本，乐之遁也；[5]调器以和声，乐之成也。崇养以伤行，孝之累也；[6]脩己以致禄，养之大也。故言能大养，则周公之祀，致四海之祭；言以义养，则仲由之菽，甘于东邻之牲。[7]夫患水菽之薄，干禄以求养者，是以耻禄亲也。[8]存诚以尽行，孝积而禄厚者，此能以义养也。

(1)配天谓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

(2)事见礼记。啜音昌悦反。广雅曰：“啜，食也。”

(3)论语孔子曰：“乐云乐云，钟鼓云乎哉？”言乐之所贵者，移风易俗也，非谓钟鼓而已，然而不可去钟鼓。去音丘吕反。

(4)孝经曰：“虽日用三牲，犹为不孝。”言孝子者，以和颜悦色为难也，非谓三牲而已，然不可阙甘旨。

(5)遁，失也。言盛饰钟虡之器而忘移风之本，是失乐之意也。

(6)不义而崇养，更为亲忧，是孝之累也。

(7)易曰“东邻杀牛，不如西邻之禴祭”也。

(8)干，求也。谓不以道求禄，故可耻也。

中兴，庐江毛义少节，家贫，以孝行称。南阳人张奉慕其名，往候之。坐定而府檄适至，以义守令，[1]义奉檄而入，喜动颜色。奉者，志尚士也，心贱之，自恨来，固辞而去。及义母死，去官行服。数辟公府，为县令，进退必以礼。後举贤良，公车征，遂不至。张奉叹曰：“贤者固不可测。往日之喜，乃为亲屈也。斯盖所谓‘家贫亲老，不择官而仕’者也。”[2]建初中，章帝下诏褒宠义，赐谷千斛，常以八月长吏问起居，加赐羊酒。寿终于家。

(1)檄，召书也。东观记曰：“义为安阳尉，府檄到，当守令”也。

(2)韩诗外传曾子曰：“任重道远，不择地而息。家贫亲老，不择官而仕。”

安帝时，汝南薛包孟尝，好学笃行，丧母，以至孝闻。及父娶後妻而憎包，分出之，包日夜号泣，不能去，至被欧杖。不得已，庐于舍外，旦入而洒扫，父怒，又逐之。乃庐于里门，昏晨不废。积岁余，父母惭而还之。後行六年服，丧过乎哀。既而弟子求分财异居，包不能止，乃中分其财。奴婢引其老者，曰：“与我共事久，若不能使也。”田庐取其荒顿者，[1]曰：“吾少时所理，意所恋也。”器物取朽败者，曰：“我素所服食，身口所安也。”弟子数破其产，辄复赈给。建光中，公车特征，至，拜侍中。包性恬虚，称疾不起，以死自乞。有诏赐告归，加礼如毛义。[2]年八十余，以寿终。

(1)顿犹废也。

⑵告，请假也。汉制，吏病满三月当免，天下优赐其告，使得带印绶，将官属，归家养病，谓之赐告也。

若二子者，推至诚以为行，行信于心而感于人，以成名受禄致礼，斯可谓能以孝养也。若夫江革、刘般数公者之义行，犹斯志也。撰其行事著于篇。[1]

⑴自此已上，并略华峤之词也。

刘平字公子，楚郡彭城人也。本名旷，显宗後改为平。王莽时为郡吏，守菑丘长，[1]政教大行。其後每属县有剧贼，辄令平守之，所至皆理，由是一郡称其能。

⑴菑丘，县，属彭城国。

更始时，天下乱，平弟仲为贼所杀。其後贼复忽然而至，平扶侍其母，奔走逃难。仲遗腹女始一岁，平抱仲女而囗其子。母欲还取之，平不听，曰："力不能两活，仲不可以绝类。"遂去不顾，与母俱匿野泽中。平朝出求食，逢饿贼，将亨[之]，平叩头曰："今旦为老母求菜，老母待旷为命，愿得先归，食母异，还就死。"[1]因涕泣。贼见其至诚，哀而遣之。平还，既食母讫，因白曰："属与贼期，义不可欺。"遂还诣贼。众皆大惊，相谓曰："常闻烈士，乃今见之。子去矣，吾不忍食子。"于是得全。

⑴食音饲。下同。

建武初，平狄将军庞萌反于彭城，攻败郡守孙萌。平时复为郡吏，冒白刃伏萌身上，被七创，困顿不知所为，号泣请曰："愿以身代府君。"贼乃敛兵止，曰："此义士也，勿杀。"遂解去。萌伤甚气绝，有顷苏，渴求饮。平倾其创血以饮之。後数日萌竟死，平乃裹创，扶送萌丧，至其本县。

後举孝廉，拜济阴郡丞，太守刘育甚重之，任以郡职，上书荐平。会平遭父丧去官。服阕，拜全椒长，[1]政有恩惠，百姓怀感，人或增赀就赋，或减年从役。刺史、太守行部，狱无系囚，人自以得所，不知所问，[2]唯班诏书而去。後以病免。

⑴全椒，县，属九江郡也。

⑵"所"或作"何"。

显宗初，尚书仆射钟离意上书荐平及琅邪王望、东莱王扶曰："臣窃见琅邪王望、楚国刘旷、东莱王扶，皆年七十，执性恬淡，所居之处，邑里化之，脩身行义，应在朝次。臣诚不足知人，窃慕推士进贤之义。"书奏，有诏征平等，特赐办装钱。至皆拜议郎，并数引见。平再迁侍中，永平三年，拜宗正，数荐达名士承宫、郇恁等。[1]在位八年，以老病上疏乞骸骨，卒于家。

⑴恁字君大，见黄宪传。恁音人甚反。

王望字慈卿，客授会稽，自议郎迁青州刺史，甚有威名。是时州郡灾旱，百姓穷荒，望行部，道见饥者，裸行草食，五百余人，愍然哀之，因以便宜出所在布粟，给其(廪)[禀]粮，为作褐衣。[1]事毕上言，帝以望不先表请，章示百官，详议其罪。时公卿皆以为望之专命，法有常条。钟离意独曰："昔华元、子反，楚、宋之良臣，不禀君命，囗平二国，春秋之义，以为美谈。[2]今望怀义忘罪，当仁不让，若绳之以法，忽其本情，将乖圣朝爱育之旨。"帝嘉意议，赦而不罪。

⑴许慎注淮南子曰："楚人谓袍为短褐。"

⑵春秋："楚子围宋，宋人及楚人平。"公羊传曰："外平不书，此何以书？

大其平乎己也。何大其平乎己？庄王围宋，有七日之粮尔，尽此不胜，将去而归尔，于是使司马子反乘堙而窥宋城，宋华元亦乘堙而出见之。子反曰：'子之国何如？'华元曰：'惫矣。'曰：'何如？'曰：'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炊之。'子反曰：'诺。吾军有七日之粮尔。尽此不胜，将去而归尔。'揖而去之，反于庄王。庄王怒曰：'吾使子往视之，子曷为告之！'子反曰：'以区区之宋，犹有不欺人之臣，可以楚而无乎？是以告之。'王曰：'诺。'引师而去之。故君子大其平乎己也。"

王扶字子元，掖人也。[1]少脩节行，客居琅邪不其县，所止聚落化其德。[2]

国相张宗谒请，不应，欲强致之，遂杖策归乡里。连请，固病不起。太傅邓禹辟，不至。後拜议郎，会见，恂恂似不能言。[3]然性沉正，不可干以非义，当世高之。永平中，临邑侯刘复[4]著汉德颂，盛称扶为名臣云。

(1)掖，今莱州县。

(2)小于乡曰聚。广雅曰：“落，居也。”

(3)恂恂，恭顺之皃。

(4)复，光武兄伯升之孙，北海王兴之子也。

赵孝字长平，沛国蕲人也。[1]父普，王莽时为田禾将军，[2]任孝为郎。每告归，常白衣步担。尝从长安还，欲止邮亭。亭长先时闻孝当过，以有长者客，扫洒待之。[3]孝既至，不自名，[4]长不肯内，因问曰：“闻田禾将军子当从长安来，何时至乎？”孝曰：“寻到矣。”于是遂去。[5]及天下乱，人相食。孝弟礼为饿贼所得，孝闻之，即自缚诣贼，曰：“礼久饿羸瘦，不如孝肥饱。”贼大惊，并放之，谓曰：“可且归，更持米糒来。”孝求不能得，复往报贼，愿就亨。众异之，遂不害。乡党服其义。州郡辟召，进退必以礼。举孝廉，不应。

(1)蕲音机。

(2)王莽时置田禾将军，屯田北边。

(3)素闻孝高名，故以为长者客也。“洒”与“洒”通，音所买反。

(4)不称名也。

(5)华峤书曰：“孝报云三日至矣。”

永平中，辟太尉府，显宗素闻其行，诏拜谏议大夫，迁侍中，又迁长乐卫尉。

复征弟礼为御史中丞。礼亦恭谦行己，类于孝。帝嘉其兄弟笃行，欲宠异之，诏礼十日一就卫尉府，太官送供具，令共相对尽欢。数年，礼卒，帝令孝从官属送丧归葬。後岁余，复以卫尉赐告归，卒于家。孝无子，拜礼两子为郎。

时汝南有王琳巨尉者，年十余岁丧父母。因遭大乱，百姓奔逃，唯琳兄弟独守冢庐，号泣不绝。弟季，出遇赤眉，将为所哺，[1]琳自缚，请先季死，贼乡而放遣，由是显名乡邑。後辟司徒府，荐士而退。

(1)哺，食之也。哺音补胡反。

琅邪魏谭少闲者，时亦为饥寇所获，等辈数十人皆束缚，以次当亨。贼见谭似谨厚，独令主口，暮辄执缚。贼有夷长公，[1]特哀念谭，密解其缚，语曰：“汝曹皆应就食，急从此去。”对曰：“谭为诸君口，恒得遗余，余人皆茹草莱，不如食我。”长公义之，相晓赦遣，并得俱免。谭永平中为主家令。[2]

(1)夷，姓也。

(2)公主家令也。

又齐国儿萌子明、[1]梁郡车成子威二人，兄弟并见执于赤眉，将食之，萌、成叩头，乞以身代，贼亦哀而两释焉。

(1)儿音五兮反。

淳于恭字孟孙，北海淳于人也。[1]善说老子，清静不慕荣名。家有山田果树，人或侵盗，辄助为收采。又见偷刈禾者，恭念其愧，因伏草中，盗去乃起，里落化之。

(1)淳于，县，故城(今)在[今]密州安丘县东北，故淳于国也。

王莽末，岁饥兵起，恭兄崇将为盗所亨，恭请代，得俱免。後崇卒，恭养孤幼，教诲学问，有不如法，辄反用杖自棰，以感悟之，儿惭而改过。初遭贼寇，百姓莫事农桑。恭常独力田耕，乡人止之曰：“时方淆乱，死生未分，何空自苦为？”恭曰：“纵我不得，它人何伤。”垦耨不辍。後州郡连召，不应，遂幽居养志，潜于山泽。举动周旋，必由礼度。建武中，郡举孝廉，司空辟，皆不应，客隐琅邪黔陬山，遂数十年。[1]

(1)黔陬县之山也。黔陬故城在今密州诸城县东北也。

建初元年，肃宗下诏美恭素行，告郡赐帛二十匹，遣诣公车，除为议郎。引见极日，访以政事，迁侍中骑都尉，礼待甚优。其所荐名贤，无不征用。进对陈政，皆本道德，帝与之言，未尝不称善。五年，病笃，使者数存问，卒于官。诏书褒叹，赐谷千斛，刻石表闾。除子孝为太子舍人。

江革字次翁，齐国临淄人也。少失父，独与母居。遭天下乱，盗贼并起，革负母逃难，备经阻险，常采拾以为养。数遇贼，或劫欲将去，革辄涕泣求哀，言有老母，辞气愿款，有足感动人者。[(1)]贼以是不忍犯之，或乃指避兵之方，[(2)]遂得俱全于难。革转客下邳，穷贫裸跣，行佣以供母，便身之物，莫不必给。

(1)愿，谨也。款，诚也。

(2)华峤书曰"语以避兵道"也。

建武末年，与母归乡里。每至岁时，县当案比，[(1)]革以母老，不欲摇动，自在辕中挽车，不用牛马，由是乡里称之曰"江巨孝"。[(2)]太守尝备礼召，革以母老不应。及母终，至性殆灭，尝寝伏冢庐，服竟，不忍除。郡守遣丞掾释服，因请以为吏。

(1)案验以比之，犹今皃阅也。

(2)巨，大也。华峤书曰"临淄令杨音高之，设特席，显异巨孝于稠人广众中，亲奉钱以助供养"也。

永平初，举孝廉为郎，补楚太仆。月余，自劾去。楚王英驰遣官属追之，遂不肯还。复使中傅赠送，辞不受。後数应三公命，辄去。

建初初，太尉牟融举贤良方正，再迁司空长史。肃宗甚崇礼之，迁五官中郎将。每朝会，帝常使虎贲扶侍，及进拜，恒目礼焉。[(1)]时有疾不会，辄太官送醪膳，恩宠有殊。于是京师贵戚卫尉马廖、侍中窦宪慕其行，各奉书致礼，革无所报受。[(2)]帝闻而益善之。後上书乞骸骨，转拜谏议大夫，赐告归，因谢病称笃。

(1)独视之也。

(2)华峤书曰："终不报书，一无所受。"

元和中，天子思革至行，制诏齐相曰："谏议大夫江革，前以病归，今起居何如？夫孝，百行之冠，众善之始也。国家每惟志士，未尝不及革。县以见谷千斛赐'巨孝'，常以八月长吏存问，致羊酒，以终厥身。[(1)]如有不幸，祠以中牢。"由是"巨孝"之称，行于天下。及卒，诏复赐谷千斛。

(1)华峤书曰："致羊一头，酒二斛。"

刘般字伯兴，宣帝之玄孙也。宣帝封子嚣于楚，是为孝王。孝王生思王衍，衍生王纡，纡生般。自嚣至般，积累仁义，世有名节，而纡尤慈笃。早失母，同产弟原乡侯平尚幼，纡亲自鞠养，常与共卧起饮食。及成人，未尝离左右。平病卒，纡哭泣欧血，数月亦殁。初，纡袭王封，因值王莽篡位，废为庶人，因家于彭城。

般数岁而孤，独与母居。王莽败，天下乱，太夫人闻更始即位，[(1)]乃将般俱奔长安。会更始败，复与般转侧兵革中，西行上陇，遂流至武威。般虽尚少，而笃志脩行，讲诵不怠。其母及诸舅，以为身寄绝域，死生未必，[(2)]不宜苦精若此，数以晓般，般犹不改其业。

(1)太夫人，般之母也。前书音义曰："列侯之妻称夫人，母称太夫人。"

(2)"必"或作"分"也。

建武八年，隗嚣败，河西始通，般即将家属东至洛阳，脩经学于师门。明年，光武下诏，封般为菑丘侯，奉孝王祀，使就国。後以国属楚王，徙封杼秋侯。[(1)]

(1)杼秋，县，属梁国。杼音是与反。

十九年，行幸沛，诏问郡中诸侯行能。太守荐言般束脩至行，为诸侯师。[(1)]帝闻而嘉之，乃赐般绶，钱百万，缯二百匹。二十年，复与车驾会沛，因从还洛阳，赐谷什物，留为侍祠侯。

(1)束脩谓谨束脩絜也。

永平元年，以国属沛，徙封居巢侯，[(1)]复随诸侯就国。数年，杨州刺史观恂荐般在国口无择言，行无怨恶，宜蒙旌显。显宗嘉之。十年，征般行执金吾事，从至南阳，还为朝侯。明年，兼屯骑校尉。时五校官显职间，而府寺宽敞，舆服光丽，伎巧毕给，故多以宗室肺腑居之。[(2)]每行幸郡国，般常将长水胡骑从。

(1)居巢，县，属庐江郡也。

(2)肺腑，天子之亲属也。

帝曾欲置常平仓，[1]公卿议者多以为便。般对以“常平仓外有利民之名，而内实侵刻百姓，豪右因缘为奸，小民不能得其平，置之不便”。帝乃止。是时下令禁民二业，[2]又以郡国牛疫，通使区种增耕，[3]而吏下检结，多失其实，百姓患之。般上言：“郡国以官禁二业，至有田者不得渔捕。今滨江湖郡率少蚕桑，民资渔采以助口实，且以冬春闲月，不妨农事。夫渔猎之利，为田除害，有助谷食，无关二业也。又郡国以牛疫、水旱，垦田多减，故诏囗区种，增进顷亩，以为民也。而吏举度田，欲令多前，[4]至于不种之处，亦通为租。可申囗刺史、二千石，务令实核，其有增加，皆使与夺田同罪。”帝悉从之。[5]

(1)宣帝时，大司农耿寿昌请令边郡皆筑仓，以谷贱时增其价而籴之以利农，谷贵时减价而粜之，名曰常平仓。

(2)谓农者不得商贾也。

(3)泛胜之书曰：“上农区田(大)[法]，区方深各六寸，间相去七寸，一亩三千七百区，丁男女种十亩，至秋收区三升粟，亩得百斛。中农区田法，方七寸，深六寸，间相去二尺，一亩千二十七区，丁男女种十亩，秋收粟亩得五十一石。下农区田法，方九寸，深六寸，间相去三尺，秋收亩得二十八石。旱即以水沃之。”

(4)多于前岁。

(5)华峤书(曰)“夺”作“脱”也。

肃宗即位，以为长乐少府。建初二年，迁宗正。般妻卒，厚加赗赠，及赐冢茔地于显节陵下。般在位数言政事。其收恤九族，行义尤著，时人称之。年六十，建初三年卒。子宪嗣。宪卒，子重嗣。宪兄恺。

恺字伯豫，以当袭般爵，让与弟宪，遁逃避封。久之，章和中，有司奏请绝恺国，肃宗美其义，特优假之，[1]恺犹不出。积十余岁，至永元十年，有司复奏之，侍中贾逵因上书曰：“孔子称‘能以礼让为国，于从政乎何有’。[2]窃见居巢侯刘般嗣子恺，素行孝友，谦逊絜清，让封弟宪，潜身远迹。有司不原乐善之心，而绳以循常之法，[3]惧非长克让之风，成含弘之化。前世扶阳侯韦玄成，[4]近有陵阳侯丁鸿、鄳侯邓彪，[5]并以高行絜身辞爵，未闻贬削，而皆登三事。今恺景仰前脩，有伯夷之节，[6]宜蒙矜宥，全其先功，以增圣朝尚德之美。”和帝纳之，下诏曰：“故居巢侯刘般嗣子恺，当袭般爵，而称父遗意，致国弟宪，遁亡七年，所守弥笃。盖王法崇善，成人之美。其听宪嗣爵。遭事之宜，後不得以为比。“乃征恺，拜为郎，稍迁侍中。

(1)假，借也。

(2)论语之文也。何有者，言(善无)[何难之]有也。

(3)原，本也。绳，政也。

(4)玄成字少翁，韦贤薨，让封于兄弘。宣帝高其节，以为河南太守。元帝时为御史大夫，又为丞相。见前书也。

(5)鸿让国于弟盛，和帝时为司徒。彪让国于弟荆、凤，明帝时为太尉。鄳音盲。

(6)景犹慕也。诗云：“景行行止。”前脩，前贤也。楚辞曰：“蹇吾法夫前脩。”

恺之入朝，在位者莫不仰其风行。迁步兵校尉。十三年，迁宗正，免。复拜侍中，迁长水校尉。永初元年，代周章为太常。恺性笃古，贵处士，每有征举，必先岩穴。论议引正，辞气高雅。(永初)六年，代张敏为司空。元初二年，代夏勤为司徒。

旧制，公卿、二千石、刺史不得行三年丧，由是内外众职并废丧礼。元初中，邓太后诏长吏以下不为亲行服者，不得典城选举。时有上言牧守宜同此制，诏下公卿，议者以为不便。恺独议曰：“诏书所以为制服之科者，盖崇化厉俗，以弘孝道也。今刺史一州之表，二千石千里之师，[1]职在辩章百姓，宣美风俗，[2]尤宜尊重典礼，以身先之。而议者不寻其端，至于牧守则云不宜，是犹浊其源而望流清，曲其形而欲景直，不可得也。”[3]太后从之。

(1)前书杜钦曰“即以二千石守千里之地，任兵马之重，不宜去郡”也。

⑵尚书曰："九族既睦，辩章百姓。"郑玄注云："辩，别也。章，明也。"

⑶前书[杜钦]曰："今淫僻之化流，而欲黎庶敦朴，犹浊其源而求流清也。"

时征西校尉任尚以奸利被征抵罪。尚曾副大将军邓骘，骘党护之，而太尉马英、司空李合承望骘旨，不复先请，即独解尚臧锢，恺不肯与议。後尚书案其事，二府并受谴咎，[1]朝廷以此称之。

⑴二府即马英、李合。

视事五岁，永宁元年，称病上书致仕，有诏优许焉，加赐钱三十万，以千石禄归养，河南尹常以岁八月致羊酒。时安帝始亲政事，朝廷多称恺之德，帝乃遣问起居，厚加赏赐。会马英策罢，尚书陈忠上疏荐恺曰："臣闻三公上则台阶，下象山岳，[1]股肱元首，鼎足居职，[2]协和阴阳，调训五品，[3]考功量才，以序庶僚，遭烈风不迷，遇迅雨不惑，位莫重焉。[4]而今上司缺职，未议其人。臣窃差次诸卿，考合众议，咸称太常朱伥、少府荀迁。臣父宠，前忝司空，伥、迁并为掾属，具知其能。伥能说经书而用心褊狭，迁严毅刚直而薄于艺文。伏见前司徒刘恺，沉重渊懿，道德博备，克让爵土，致祚弱弟，躬浮云之志，兼浩然之气，[5]频历二司，举动得礼。[6]以疾致仕，侧身里巷，处约思纯，进退有度，百僚景式，[7]海内归怀。往者孔光、师丹，近世邓彪、张酺，皆去宰相，复序上司。[8]诚宜简练卓异，以猒众望。"书奏，诏引恺拜太尉。安帝初，清河相叔孙光坐臧抵罪，遂增锢二世，衅及其子。[9]是时居延都尉范邠复犯臧罪，诏下三公、廷尉议。司徒杨震、司空陈褒、廷尉张皓议依光比。[10]恺独以为"春秋之义，'善善及子孙，恶恶止其身'，所以进人于善也。[11]尚书曰：'上刑挟轻，下刑挟重。'[12]如今使臧吏禁锢子孙，以轻从重，惧及善人，[13]非先王详刑之意也"。[14]有诏："太尉议是。"

⑴前书音义曰："泰阶者，天之三阶也。上阶为天子，中阶为诸侯、公卿、大夫，下阶为士、庶人。"春秋汉含孳曰："三公象五岳。"

⑵易曰："鼎折足，覆公餗。"鼎足，三公之象。

⑶五品，五常之教也。三公燮理阴阳，敬敷五教也。

⑷尚书："纳舜于大麓，烈风雷雨不迷。"史记曰"尧使舜入山林川泽，暴风雨，舜行不迷，尧以为圣"也。

⑸孔子曰："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孟子曰"我善养浩然之气，而无怨害，则塞乎天地之间"也。言恺有仲尼、孟轲之德也。

⑹二司谓为司徒、司空。

⑺景慕以为法式。

⑻孔光，成帝时丞相，哀帝时免，後以日食征诣公车，复为丞相。师丹，哀帝时代王莽为大司马，後为大司空。邓彪，明帝时为太尉，章帝元和元年赐策罢，和帝即位，以彪为太傅，录尚书事。张酺，和帝永元五年为太尉，後策免，十六年复为司徒。

⑼二代谓父子俱禁锢。

⑽比，类也。以邠类叔孙光，亦锢及子也。比音庇。

⑾公羊传曰："曹公孙会自鄸出奔宋，畔也。曷为不言畔？为公子喜时之後讳也，春秋为贤者讳也。何贤乎公子喜时？让国也。君子之善善也长，恶恶也短。恶恶止其身，善善及子孙。贤者子孙，故君子为其讳也。"

⑿今尚书吕刑篇曰："上刑适轻下服，下刑适重上服。"谓二罪俱发，原其本情，须有亏减，故言适轻适重。此言"挟轻挟重"，意亦不殊，但与今尚书不同耳。

⒀左传曰："刑滥则惧及善人。"

⒁尚书周穆王曰："有邦有土，告汝详刑。"郑玄注云："详，审察之也。"

视事三年，以疾乞骸骨，久乃许之，下河南尹礼秩如前。岁余，卒于家。诏使者护丧事，赐东园秘器，钱五十万，布千匹。

少子茂，字叔盛，亦好礼让，历位出纳，[1]桓帝时为司空。会司隶校尉李膺等抵罪，而南阳太守成□、太原太守刘□下狱当死，茂与太尉陈蕃、司徒刘矩共上书讼之。帝不悦，有司承旨劾奏三

公，茂遂坐免。建宁中，复为太中大夫，卒于官。

(1)出纳谓尚书，喉舌之官也。出谓受上言宣于下，纳谓听下言传于上。

周盘字坚伯，汝南安成人，征士燮之宗也。[1]祖父业，建武初为天水太守。盘少游京师，学古文尚书、洪范五行、左氏传，好礼有行，非典谟不言，诸儒宗之。居贫养母，俭薄不充。尝诵诗至汝坟之卒章，慨然而叹，[2]乃解韦带，就孝廉之举。[3]和帝初，拜谒者，除任城长，迁阳夏、重合令，[4]频历三城，皆有惠政。後思母，囗官还乡里。及母殁，哀至几于毁灭，服终，遂庐于冢侧。教授门徒常千人。

(1)燮自有传。

(2)韩诗曰：“汝坟，辞家也。”其卒章曰：“鲂鱼赪尾，王室如囗，虽则如娓，父母孔迩。”薛君章句：“赪，赤也。囗，烈火也。孔，甚也。迩，近也。言鲂鱼劳则尾赤，君子劳苦则颜色变。以王室政教如烈火矣，犹触冒而仕者，以父母甚迫近饥寒之忧，为此禄仕。”

(3)以韦皮为带，未仕之服也。求仕则服革带，故解之。贾山上书曰“布衣韦带之士”也。

(4)阳夏属淮南郡。重合属勃海郡。

公府三辟，皆以有道特征，盘语友人曰：“昔方回、支父啬神养和，不以荣利滑其生术。[1]吾亲以没矣，从物何为？”遂不应。[2]建光元年，年七十三，岁朝会集诸生，讲论终日，[3]因令其二子曰：“吾日者梦见先师东里先生，与我讲于阴堂之奥。”[4]既而长叹：“岂吾齿之尽乎！若命终之日，桐棺足以周身，外椁足以周棺，敛形悬封，濯衣幅巾。[5]编二尺四寸简，写尧典一篇，并刀笔各一，以置棺前，云不忘圣道。”其月望日，无病忽终，学者以为知命焉。

(1)啬，爱惜也。滑，乱也。列仙传曰：“方回，尧时隐人也。尧聘之，练食云母，隐于五柞山。至夏启末，为人所劫，闭之室中，从求道，回化而去。”高士传曰：“尧舜各以天下让支父，支父曰：‘予适有劳忧之病，方且疗之，未暇理天下也。’”庄子作“支伯”。

(2)物犹事也。

(3)岁朝，岁旦。

(4)东南隅谓之奥，阴堂幽暗之室。又入其奥，死之象也。

(5)敛形谓衣覆其形。悬封谓直下棺，不为埏道也。濯衣，浣衣也，不更新制。幅巾，不加冠也。封音窆。

盘同郡蔡顺，字君仲，亦以至孝称。[1]顺少孤，养母。尝出求薪，有客卒至，[2]母望顺不还，乃噬其指，[3]顺即心动，囗薪驰归，跪问其故。母曰：“有急客来，吾噬指以悟汝耳。”母年九十，以寿终。未及得葬，里中灾，火将逼其舍，顺抱伏棺柩，号哭叫天，火遂越烧它室，顺独得免。太守韩崇召为东合祭酒。母平生畏雷，自亡後，每有雷震，顺辄圜冢泣，曰：“顺在此。”崇闻之，每雷辄为差车马到墓所。後太守鲍众举孝廉，顺不能远离坟墓，遂不就。年八十，终于家。

(1)汝南先贤传曰：“蔡顺事母至孝。井桔槔朽，在母生年上，而顺忧，不敢理之。俄而有扶老藤生，绕之，遂坚固焉。”

(2)卒音千讷反。

(3)噬，啮也。

赵咨字文楚，东郡燕人也。[1]父畅，为博士。咨少孤，有孝行，州郡召举孝廉，并不就。

(1)燕故城，今滑州胙城县也，古南燕之国也。

延熹元年，大司农陈奇举咨至孝有道，仍迁博士。灵帝初，太傅陈蕃、大将军窦武为宦者所诛，咨乃谢病去。太尉杨赐特辟，使饰巾出入，请与讲议。[1]举高第，累迁敦煌太守。以病免还，躬率子孙耕农为养。

(1)以幅巾为首饰，不加冠冕。

盗尝夜往劫之，咨恐母惊惧，乃先至门迎盗，因请为设食，谢曰：“老母八十，疾病须养，居贫，朝夕无储，乞少置衣粮。”妻子物余，一无所请。盗皆惭叹，跪而辞曰：“所犯无状，干暴贤者。”言

毕奔出，咨追以物与之，不及。由此益知名。征拜议郎，辞疾不到，诏书切让，州郡以礼发遣，前後再三，不得已应召。复拜东海相。之官，道经荥阳，令敦煌曹暠，咨之故孝廉也，[(1)]迎路谒候，咨不为留。暠送至亭次，望尘不及，谓主簿曰："赵君名重，今过界不见，必为天下笑！"即口印绶，追至东海。谒咨毕，辞归家。其为时人所贵若此。

(1)咨为敦煌太守时，荐暠为孝廉。

咨在官清简，计日受奉，豪党畏其俭节。视事三年，以疾自乞，征拜议郎。抗疾京师，将终，告其故吏朱只、萧建等，使薄敛素棺，籍以黄壤，[(1)]欲令速朽，早归后土，不听子孙改之。乃遗书口子胤曰："夫含气之伦，有生必终，盖天地之常期，自然之至数。是以通人达士，鉴兹性命，以存亡为晦明，死生为朝夕，故其生也不为娱，亡也不知戚。夫亡者，元气去体，贞魂游散，反素复始，归于无端。[(2)]既已消仆，还合粪土。土为口物，岂有性情，而欲制其厚薄，调其燥湿邪？但以生者之情，不忍见形之毁，乃有掩骼埋窆之制。易曰：'古之葬者，衣以薪，藏之中野，後世圣人易之以棺槨。'[(3)]棺槨之造，自黄帝始。[(4)]爰自陶唐，逮于虞、夏，犹尚简朴，或瓦或木，及至殷人而有加焉。[(5)]周室因之，制兼二代。复重以墙翣之饰，[(6)]表以旌铭之仪，[(7)]招复含敛之礼，[(8)]殡葬宅兆之期，[(9)]棺槨周重之制，[(10)]衣衾称袭之数，[(11)]其事烦而害实，品物碎而难备。然而秩爵异级，贵贱殊等。自成、康以下，其典稍乖。至于战国，渐至颓陵，[(12)]法度衰毁，上下僭杂。终使晋侯请隧，[(13)]秦伯殉葬，[(14)]陈大夫设参门之木，宋司马造石槨之奢。[(15)]爰暨暴秦，违道废德，灭三代之制，兴淫邪之法，国赀糜于三泉，人力单于郦墓，玩好穷于粪土，伎巧费于窀穸。[(16)]自生民以来，厚终之敝，未有若此者。虽有仲尼重明周礼，[(17)]墨子勉以古道，犹不能御也。[(18)]是以华夏之士，争相陵尚，违礼之本，事礼之末，务礼之华，口礼之实，单家竭财，以相营赴。废事生而营终亡，替所养而为厚葬，[(19)]岂云圣人制礼之意乎？记曰：'丧虽有礼，哀为主矣。'又曰：'丧与其易也宁戚。'今则不然，并棺合槨，以为孝恺，丰赀重襚，以昭恻隐，[(20)]吾所不取也。昔舜葬苍梧，二妃不从。[(21)]岂有匹配之会，守常之所乎？圣主明王，其犹若斯，况于品庶，礼所不及。古人时同即会，[(22)]时乖则别，[(23)]动静应礼，临事合宜。王孙裸葬，[(24)]墨夷露骸，[(25)]皆达于性理，贵于速变。梁伯鸾父没，卷席而葬，身亡不反其尸。[(26)]彼数子岂薄至亲之恩，亡忠孝之道邪？况我鄙闇，不德不敏，薄意内昭，志有所慕，[(27)]上同古人，下不为咎。果必行之，勿生疑异。恐尔等目厭所见，耳讳所议，必欲改殡，以乖吾志，故远采古圣，近揆行事，以悟尔心。但欲制坎，令容棺槨，棺归即葬，[(28)]平地无坟。勿卜时日，葬无设奠，勿留墓侧，无起封树。于戏小子，其勉之哉，吾蔑复有言矣！"朱只、萧建送丧到家，[(29)]子胤不忍父体与土并合，欲更改殡，只、建譬以顾命，[(30)]于是奉行，时称咨明达。

(1)棺中置土，以籍其尸也。

(2)元气，天之气也。贞，正也。复，旋也。端，际也。太素、太始，天地之初也。言人既死，正魂游散，反于太素，旋于太始，无复端际者也。

(3)易系辞之文也。

(4)刘向曰："棺槨之作，自黄帝始。"案：礼记曰"殷人棺槨"，盖至殷而加饰。

(5)礼记："有虞氏之瓦棺，夏後氏之塈周、殷人棺槨。"古史考曰："禹作土塈以周棺。"塈音即七反。

(6)礼记曰："周人墙置翣。"卢植曰："墙，载棺车箱也。"三礼图曰"翣，以竹为之，高二尺四寸，广三尺，衣以白布，柄长五尺，葬时令人执之于柩车傍"也。

(7)礼记曰："铭，明旌也。以死者为不可别，故以其旗识之。"

(8)招复谓昭魂复魄也。含，以玉珠实口也。敛，以衣服敛尸也。礼记曰："凡复，男子称名，妇人称字。"谷梁传曰："贝玉曰含。"礼记曰"小敛于户内，大敛于阼"也。

(9)期谓诸侯五日而殡，五月而葬；大夫三日而殡，三月而葬；士(三)[(2)]日而殡，踰月而葬。宅兆，葬之茔域也。

⑽礼记曰："天子之棺四重。"郑玄注云："诸公三重，诸侯再重，大夫一重，士不重。"又曰："君松攭，大夫柏攭，士杂木攭。"注云"天子(七)⑸重，诸公四重，诸侯三重，大夫再重，士一重"也。

⑾凡小敛，诸侯、大夫、士皆用复衾，君锦衾，大夫缟衾，士缁衾。又曰，天子袭十二称，诸公九称，诸侯七称，大夫五称，士三称。小敛，尊卑同。十九称。大敛，天子百称，上公九十称，侯伯七十称，大夫五十称，士三十称。衣单复具曰称。

⑿战国，当春秋时也。颓陵谓颓废陵迟。

⒀隧谓掘地为埏道，王之葬礼也。诸侯则悬柩，故请之也。左传，晋文公朝于襄王，请隧，不许。

⒁左传："秦伯任好卒。"任好，秦缪公名也。以子车氏奄息、仲行、针虎殉葬，国人哀之，为赋黄鸟之诗也。

⒂宋司马，桓魋也。自为石攭，三年不成。孔子曰："若是其靡也，死不如速朽之愈也。"见礼记。

⒃窀，厚也。穸，夜也。厚夜犹长夜也。秦始皇初即位，营葬骊山，役徒七十余万人，下锢三泉，宫观、百官、奇器、珍怪莫不毕备。令匠作弩矢，有所穿近，矢辄射之。以水银为百川江河大海，上具天文。以人鱼为膏烛。事见史记。

⒄谓周公制礼之後，仲尼自卫返鲁，又定之也。

⒅御，止也，言犹不能止其奢侈。墨子曰："古者圣人制为葬埋之法，棺三寸足以朽体，衣衾三领足以覆恶。尧葬邛之山，满坎无窆，舜葬纪市，禹葬会稽，皆下不及泉，上无遗臭。三王者，岂财用不足哉！"

⒆替，废也。

⒇谷梁传曰："衣衾曰襚。"音遂。

(21)二妃，娥皇、女英也。礼记曰："舜葬于苍梧，盖二妃未之从也。"

(22)谓吕望为太师，死葬于周，其子封于齐，比五代皆反葬于周，此时同则会也。

(23)谓舜葬于苍梧，二妃不从。

(24)王孙者，杨王孙也。临终令其子曰："吾死，可为布囊盛尸，入地七尺。既下，从足脱其囊，以身亲土。"遂裸葬。见前书。

(25)墨夷谓为墨子之学者名夷之。欲见孟子。孟子曰："吾闻墨之治丧，以薄为其道也。盖上世尝有不葬其亲者，其亲死，则举而委之于壑。"见孟子。

(26)梁伯鸾父护寓于北地而卒，卷席而葬。鸿後出关适吴，及卒，葬于吴要离冢傍。

(27)薄，微也。

(28)归到东郡也。

(29)谢承书曰："咨在京师病困，故吏萧建经营之。咨豫自买小素棺，使人取干黄土细捣筛之，聚二十石。临卒，谓建曰：'亡後自著所有故巾单衣，先置土于棺，内尸其中以拥其上。'"(30)譬，晓也。

赞曰：公子、长平，临寇让生。淳于仁悌，"巨孝"以名。居巢好读，遂承家禄。伯豫逡巡，方迹孤竹。文楚薄终，丧朽惟速。周能感亲，啬神养福。[1]

⑴感，思也。谓诵诗至汝坟，思养亲而求仕也。啬神养福谓不应辟召，以寿终也。左传曰："能者养之以福。"

校勘记

一二九三页五行乐之遁也按：集解引惠栋说，谓"遁"一作"过"。

一二九四页一三行汝南薛包孟尝按：汲本"尝"作"常"。王先谦谓东观记"包"作"苞"。

一二九四页一四行至被欧杖按：汲本“欧”作“驱”。校补谓古书“欧”亦通“驱”，驱即“驱”字，谓驱之出，不去，又杖之，故不得已而庐于舍外也。

一二九六页二行将亨[之]刊误谓案文“亨”下少一“之”字。今据补。

一二九六页七行平狄将军庞萌反于彭城攻败郡守孙萌按：校补引钱大昭说，谓是时彭城非郡，不得有守，本纪作“楚郡太守”。

一二九六页七行被七创汲本、殿本“七”作“十”。按：校补引钱大昭说，谓闽本作“七”。

一二九七页四行数荐达名士承宫郇恁等殿本考证谓“郇”一本作“荀”。今按：周黄徐姜申屠传序作“荀”。

一二九七页八行给其(廪)[禀]粮据刊误改。

一二九七页一０行春秋之义按：刊误谓案文当作“义之”。“春秋之义”它处可用，此据上下文则不安也。

一二九八页六行固病不起按：刊误谓案文当作“固以病不起”。

一二九九页八行音所买反按：“买”原譌“贾”，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一三０ ０页二行贼乡而放遣“乡”汲本、殿本并作“矜”。按：马口伦谓段本说文“矜”字作“乡”，从矛令声，华严音义卷二十引同，此乡怜可通之证。

一三０ ０页七行余人皆茹草莱按：“莱”原譌“菜”，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一三０ ０页七行并得俱免按：校补谓“并”当为“遂”字之譌。

一三０一页三行故城(今)在[今]密州安丘县东北据汲本、殿本改。

一三０二页一行江革字次翁按：校补引柳从辰说，谓袁纪“次翁”作“次伯”。

一三０二页四行莫不必给殿本考证谓“必”当作“毕”。今按：必毕同音，例得通口。书康王之诰“毕协赏罚”，白虎通谏诤篇引作“必力赏罚”，是其证也。

一三０二页六行语以避兵道也按：“也”原譌“地”，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一三０四页四行列侯之妻称夫人按：汲本、殿本注此下有“列侯死子复为列侯”八字。

一三０五页一三行泛胜之按：“泛”各本皆譌“汜”，径改正。

一三０五页一三行上农区田(大)[法]区方深各六寸据汲本、殿本改。

一三０六页一行华峤书(曰)夺作脱也据殿本考证删。

一三０六页一一行遁亡七年按：集解引苏舆说，谓自章帝建初三年至和帝永元十年，已二十年矣，故上文言“积十余岁”。此“七”字有误，疑是“积”字声近而讹。

一三０七页一行言(善无)[何难之]有也据汲本改。按：殿本无此注。

一三０七页八行(永初)六年代张敏为司空按：集解引苏舆说，谓上已出“永初”，明衍二字。今据删。

一三０七页一六行前书[杜钦]曰据汲本补。

一三０八页一一行兼浩然之气按：“浩”原譌“皓”，径据汲本、殿本改正。注同。

一三０九页二行如今使臧吏禁锢子孙汲本、殿本“今”作“令”。按：刊误谓案文多一“如”字。

一三０九页九行不义而富[且贵]据殿本补。

一三０九页一二行景慕以为法式按：此注原在“归怀”下，据殿本移正。

一三一０页一一行太守刘口按：校补引柳从辰说，谓桓纪“口”作“质”。

一三一０页一一行司徒刘矩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据本纪，是时为司徒者乃胡广，非刘矩也。陈蕃传亦同此误。

一三一一页二行汝坟之卒章按：“坟”原譌“濆”，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一三一三页六行大司农陈奇按：汲本“奇”作“猗”，殿本作“豨”。

一三一三页一一行妻子物余集解引惠栋说，谓蒋杲云“物余”当作“余物”。今按：东观记作“余物”，御览四一二引东观记同。然御览八四七引范书亦作“物余”。

一三一三页一一行干暴贤者按：校补引钱大昭说，谓闽本“暴”作“冒”。

一三一四页五行抗疾京师按：刊误谓“抗”无义，当是“被”字。

一三一四页六行告其故吏朱只按：“只”疑当作“祇”。朱名本传凡三见，汲本前一左从禾，後二左从衣，殿本前一後一左均从示，中一从禾，其右从氏则同。

一三一六页八行故以其旗识之按：汲本“旗”作“旌”。

一三一六页一一行士(三)[2]日而殡据汲本、殿本改。

一三一六页一三行天子(七)[5]重据集解引沉钦韩说改，与礼丧服大记郑注合。

一三一七页五行以人鱼为膏烛按：刊误谓案文“膏”当在“为”字上。

一三一七页八行尧葬邛之山按：“邛”原譌“漖”，径改正。

一三一八页九行文楚薄终丧朽惟速周能感亲啬神养福按：王先谦谓“周能”二句当在“文楚”二句上，前诸传赞皆顺口，末四句亦别无用意之处，不应倒置也。

後汉书卷四十上　班彪列传第三十上

自东都主人以下分为下卷班彪字叔皮，扶风安陵人也。祖况，成帝时为越骑校尉。父稚，哀帝时为广平太守。[1]

(1)广平，郡，今洺州永(平)[年]县也，隋室讳广改焉。

彪性沉重好古。年二十余，更始败，三辅大乱。时隗嚣拥众天水，彪乃避难从之。嚣问彪曰：“往者周亡，战国并争，天下分裂，数世然後定。意者从横之事复起于今乎？将承运迭兴，在于一人也？愿生试论之。”对曰：“周之废兴，与汉殊异。昔周爵五等，诸侯从政，本根既微，枝叶强大，故其末流有从横之事，埶数然也。汉承秦制，改立郡县，主有专己之威，臣无百年之柄。至于成帝，假借外家，[1]哀、平短祚，国嗣三绝，[2]故王氏囗朝，因窃号位。危自上起，伤不及下，[3]是以即真之後，天下莫不引领而叹。十余年间，中外搔扰，远近俱发，假号云合，咸称刘氏，不谋同辞。[4]方今雄桀带州域者，皆无七国世业之资，而百姓讴吟，思仰汉德，已可知矣。”嚣曰：“生言周、汉之埶可也；至于但见愚人习识刘氏姓号之故，而谓汉家复兴，疎矣。昔秦失其鹿，刘季逐而羁之，时人复知汉乎？”[5]

(1)外家谓王凤、王商等，并辅政领尚书事也。

(2)哀帝在位六年，平帝在位五年，故曰短祚。成、哀、平俱无子，是三绝也。

(3)成帝威权借于外家，是危自上起也。汉德无害于百姓，是伤不及下也。

(4)谓王郎、卢芳等并诈称刘氏也。

(5)太公六韬曰：“取天下如逐鹿，鹿得，天下共分其肉也。”

彪既疾嚣言，又伤时方艰，乃著王命论，以为汉德承尧，有灵命之符，王者兴祚，非诈力所致，欲以感之，而嚣终不寤，遂避河西。河西大将军窦融以为从事，深敬待之，接以师友之道。彪乃为融画策事汉，总西河以拒隗嚣。

及融征还京师，光武问曰：“所上章奏，谁与参之？”融对曰：“皆从事班彪所为。”帝雅闻彪才，因召入见，举司隶茂才，拜徐令，以病免。[1]後数应三公之命，辄去。

(1)司隶举为茂才也。徐，县，属临淮郡。

彪既才高而好述作，遂专心史籍之间。武帝时，司马迁著史记，自太初以後，阙而不录，[1]後好事者颇或缀集时事，然多鄙俗，不足以踵继其书。[2]彪乃继采前史遗事，傍贯异闻，作後传数十篇，因斟酌前史而讥正得失。其略论曰：

(1)太初，武帝年号。

(2)好事者谓杨雄、刘歆、阳城衡、褚少孙、史孝山之徒也。

唐虞三代，诗书所及，世有史官，以司典籍，[1]暨于诸侯，国自有史，[2]故孟子曰“楚之梼杌，晋之乘，鲁之春秋，其事一也”。[3]定哀之间，[4]鲁君子左丘明论集其文，作左氏传三十篇，又撰异同，号曰国语，二十一篇，由是乘、梼杌之事遂闇，[5]而左氏、国语独章。又有记录黄帝以来至春

秋时帝王公侯卿大夫，号曰世本，一十五篇。春秋之後，七国并争，秦并诸侯，则有战国策三十三篇。汉兴定天下，太中大夫陆贾记录时功，作楚汉春秋九篇。孝武之世，太史令司马迁采左氏、国语，删世本、战国策，据楚、汉列国时事，上自黄帝，下讫获麟，[6]作本纪、世家、列传、书、表凡百三十篇，而十篇缺焉。[7]迁之所记，从汉元至武以绝，则其功也。至于采经摭传，分散百家之事，甚多疏略，不如其本，务欲以多闻广载为功，论议浅而不笃。其论术学，则崇黄老而薄五经；[8]序货殖，则轻仁义而羞贫穷；[9]道游侠，则贱守节而贵俗功：[10]此其大敝伤道，所以遇极刑之咎也。[11]然善述序事理，辩而不华，质而不野，文质相称，盖良史之才也。诚令迁依五经之法言，同圣人之是非，意亦庶几矣。[12]

(1)礼记曰："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见于史籍者，夏太史终古、殷太史向挚、周太史儋也。见吕氏春秋。

(2)左传，鲁季孙召外史掌恶臣。卫史华龙滑"曰我太史"也。楚有左史倚相。

(3)乘者，兴于田赋乘马之事。梼杌者，嚚凶之类，兴于记恶之诫。春秋以二始举四时，以记万事，遂各因以为名，其记事一也。见赵岐孟子注。

(4)鲁定公、哀公也(5)不行于时为闇也。其书今亡。

(6)武帝太始二年，登陇首，获白麟，迁作史记，绝笔于此年也。

(7)十篇谓迁殁之後，亡景纪、武纪、礼书、乐书、兵书、将相年表、日者传、三王世家、龟策传、傅靳列传。

(8)黄帝、老子，道家也。五经，儒家也。迁序传曰："道家使人精神专一，动合无形，赡足万物。"此谓崇黄老也。又曰："儒者博而寡要，劳而少功。"此为薄五经也。

(9)史记货殖传序曰："家贫亲老，妻子抹弱，岁时无以祭祀，饮食被服不足以自适，如此不惭耻，则无所比矣。无岩处奇士之行，而长贫贱，语仁义，亦足羞也。"

(10)史记游侠传序曰："季次、原宪行君子之德，义不苟合当世，当世亦笑之。终身空室蓬户，褐衣疏食不餍。今游侠，其行虽不轨于正义，然其言必信，于行必果，已诺必诚，不爱其躯，赴士之口，盖有足多者。今拘学或抱咫尺之义，久孤于世，岂若卑论齐俗，与世沉浮而取荣名哉！"

(11)极刑谓迁被腐刑也。迁与任安书曰："最下腐刑，极矣！"

(12)易曰："颜氏之子，其殆庶几乎！"

夫百家之书，犹可法也。若左氏、国语、世本、战国策、楚汉春秋、太史公书，今之所以知古，後之所由观前，圣人之耳目也。司马迁序帝王则曰本纪，公侯传国则曰世家，卿士特起则曰列传。又进项羽、陈涉而黜淮南、衡山，[1]细意委曲，条列不经。若迁之著作，采获古今，贯穿经传，至广博也。一人之精，文重思烦，故其书刊落不尽，尚有盈辞，多不齐一。[2]若序司马相如，举郡县，著其字，至萧、曹、陈平之属，及董仲舒并时之人，不记其字，或县而不郡者，盖不暇也。[3]今此後篇，慎核其事，整齐其文，不为世家，唯纪、传而已。

传曰："杀史见极，平易正直，春秋之义也。"

(1)谓迁著项羽本纪。又陈涉起于垄亩，数月被杀，无子孙相继，著为世家，淮南、衡山，汉室之王胤，当世家而编之列传，言进退之失也。

(2)刊，削也。谓削落繁芜，仍有不尽。

(3)史记"卫青者，平阳人也"，"张释之，堵阳人"，并不显郡之类也。

彪复辟司徒玉况府。[1]时东宫初建，诸王国并开，[2]而官属未备，师保多阙。彪上言曰：

(1)玉音肃。

(2)建武二十三年玉况为司徒，十九年建明帝为太子，十七年封诸王。

孔子称"性相近，习相远也"。[1]贾谊以为"习与善人居，不能无为善，犹生长于齐，不能无齐言也。习与恶人居，不能无[为]恶，犹生长于楚，不能无楚言也"。[2]是以圣人审所与居，而戒慎所习。昔成王之为孺子，出则周公、邵公、太(公)史佚，入则大颠、闳夭、南宫括、散宜生，左右前後，

礼无违者，[3]故成王一日即位，天下旷然太平。是以春秋“爱子教以义方，不纳于邪。骄奢淫佚，所自邪也”。[4]诗云：“诒厥孙谋，以宴翼子。”言武王之谋遗子孙也。[5]

(1)见论语。

(2)贾谊上疏之辞。

(3)左传曰：“自郊劳至于赠贿，礼无违者。”

(4)左传卫大夫石碏谏卫庄公之辞也。

(5)诗大雅也。诒，遗也。宴，安也。翼，敬也。言文王遗其孙以善谋，武王以安敬之道遗其子。子谓成王也。

汉兴，太宗使口错导太子以法术，[1]贾谊教梁王以诗书。[2]及至中宗，亦令刘向、王褒、萧望之、周堪之徒，以文章儒学保训东宫以下，[3]莫不崇简其人，就成德器。今皇太子诸王，虽结发学问，脩习礼乐，而傅相未值贤才，官属多阙旧典。宜博选名儒有威重明通政事者，以为太子太傅，东宫及诸王国，备置官属。又旧制，太子食汤沐十县，设周卫交戟，五日一朝，因坐东箱，省视膳食，其非朝日，使仆、中允旦旦请问而已，明不媟黩，广其敬也。[4]

(1)文帝时口错为博士，上言曰：“人主所以显功扬名者，以知术数也。今皇太子所读书多矣，而未知术数。愿陛下择圣人之术以赐太子。”上善之，拜错为太子家令。

(2)贾谊为梁王太傅。梁王，文帝之少子，名揖，爱而好书，故令谊傅之。

(3)中宗，宣帝也。时元帝为太子，宣帝使王褒、刘向、张子侨等之太子宫，娱侍太子朝夕读诵，萧望之为太傅，周堪为少傅。并见前书。

(4)汉官仪曰：“皇太子五日一至台，因坐东箱，省视膳食，以法制口太官尚食宰吏，其非朝日，使仆、中允旦旦请问，明不媟黩，所以广敬也。太子仆一人，秩千石；中允一人，四百石，主门卫徼巡。”

书奏，帝纳之。

後察司徒廉为望都长，吏民爱之。[1]建武三十年，年五十二，卒官。所著赋、论、书、记、奏事合九篇。

(1)察，举也。司徒荐为廉。

二子：固，超。超别有传。

论曰：班彪以通儒上才，倾侧危乱之间，行不踰方，[1]言不失正，仕不急进，贞不违人，敷文华以纬国典，守贱薄而无闷容。彼将以世运未弘，非所谓贱焉耻乎？何其守道恬淡之笃也！[2]

(1)论语孔子曰：“可谓仁之方。”郑玄注云：“方犹道也。”

(2)孔子曰：“邦有道，贫且贱焉耻也。”言彪当中兴之初，时运未泰，故不以贫贱为耻，何守道清静之固也！恬淡犹清静也。笃，固也。

固字孟坚。年九岁，能属文诵诗赋，及长，遂博贯载籍，九流百家之言，无不穷究。[1]所学无常师，不为章句，举大义而已。性宽和容众，不以才能高人，诸儒以此慕之。[2]

(1)九流谓道、儒、墨、名、法、阴阳、农、杂、纵横。

(2)谢承书曰：“固年十三，王充见之，拊其背谓彪曰：‘此儿必记汉事。’”永平初，东平王苍以至戚为骠骑将军辅政，开东合，延英雄。时固始弱冠，奏记说苍曰：(1)

(1)奏，进也。记，书也。前书待诏郑朋奏记于萧望之，奏记自朋始也。

将军以周、邵之德，立乎本朝，承休明之策，建威灵之号，[1]昔在周公，今也将军，诗书所载，未有三此者也。[2]传曰：“必有非常之人，然後有非常之事；有非常之事，然後有非常之功。”[3]固幸得生于清明之世，豫在视听之末，私以蝼蚁，窃观国政，[4]诚美将军拥千载之任，蹑先圣之踪，[5]体弘懿之姿，据高明之埶，博贯庶事，服膺六蓺，白黑简心，求善无猒，[6]采择狂夫之言，不逆负薪之议。[7]窃见幕府新开，广延群俊，四方之士，颠倒衣裳。[8]将军宜详唐、殷之举，察伊、皐之荐，[9]令远近无偏，幽隐必达，期于总览贤才，收集明智，为国得人，以宁本朝。则将军养志和神，优游庙堂，光名宣于当世，遗烈著于无穷。

⑴号骠骑将军也。

⑵唯苍与周公二人而已。

⑶司马相如喻蜀之辞。

⑷蝼蚁谓细微也。

⑸千载谓自周公至明帝时千余载也。先圣谓周公也。

⑹淮南子曰："圣人见是非，若白黑之别于目。"左传曰"求善不口"也。

⑺负薪，贱人也。三略曰"负新之诺，廊庙之言"也。

⑻诗曰："东方未明，颠倒衣裳。"言士争归之篰遽也。

⑼尧举皋陶，汤举伊尹。

窃见故司空掾桓梁，宿儒盛名，冠德州里，七十从心，行不踰矩，[1]盖清庙之光晖，当世之俊彦也。[2]京兆祭酒晋冯，结发脩身，白首无违，好古乐道，玄默自守，古人之美行，时俗所莫及。扶风掾李育，[3]经明行著，教授百人，客居杜陵，茅室土阶。京兆、扶风二郡更请，徒以家贫，数辞病去。温故知新，论议通明，廉清脩絜，行能纯备，虽前世名儒，国家所器，韦、平、孔、翟，无以加焉。[4]宜令考续，以参万事。京兆督邮郭基，孝行著于州里，经学称于师门，政务之绩，有绝异之效。如得及明时，秉事下僚，进有羽翮奋翔之用，退有口梁一介之死。[5]凉州从事王雍，躬卞严之节，文之以术蓺，[6]凉州冠盖，未有宜先雍者也。古者周公一举则三方怨，曰"奚为而後己"。[7]宜及府开，以慰远方。弘农功曹史殷肃，[8]达学洽闻，才能绝伦，诵诗三百，奉使专对。此六子者，皆有殊行绝才，德隆当世，如蒙征纳，以辅高明，此山梁之秋，夫子所为叹也。[9]昔卞和献宝，以离断趾，[10]灵均纳忠，终于沉身，[11]而和氏之璧，千载垂光，屈子之篇，万世归善。愿将军隆照微之明，信日口之听，[12]少屈威神，咨嗟下问，令尘埃之中，永无荆山、汨罗之恨。

⑴论语孔子曰："七十而纵心所欲，不踰矩。"言恣心之所为，皆闇合于法则。

⑵诗周颂曰："于穆清庙，肃雍显相，济济多士，执文之德。"郑玄注曰："显，光也。"言桓梁可参多士，助祭于清庙为光晖也。尔雅曰："髦，俊也。"美士为彦。

⑶育字符春，见儒林传。

⑷韦贤、平当、孔光、翟方进也。流俗本"平"字作"玄"，误。

⑸说苑曰："赵简子游于西河而叹曰：'安得贤士而与处焉？'舟人吉桑对曰：'鸿鹄高飞，所恃者六翮也。背上之毛，腹下之毳，加之满把，飞不能为之益高。不知门下左右客千人，亦有六翮之用乎？将尽毛毳也？'"又曰"齐庄公攻莒，口梁与华周进口，坏军陷阵，三军不敢当。至莒城下，杀二十七人而死"也。

⑹卞严，卞庄子也。新序曰："卞庄子好勇，养母，战而三北，交游非之，国君辱之。庄子受命，颜色不变。及母死三年，齐与鲁战，庄子请从。至，见于将军曰：'初独与母处，是以战而三北。今母没矣，请塞责。'遂赴敌而口，获甲首而献，曰：'夫三北，以养母也。吾闻之，节士不以辱生。'遂杀十人而死。"论语孔子曰："卞庄子之勇，冉求之蓺，文之以礼乐。"

⑺孙卿子曰："周公东征，西国怨，曰：'何独不来也！'南征而北国怨，曰：'何独後我也！'"

⑻固集"殷"作"段"。

⑼秋犹时也。论语孔子曰："山梁雌雉，时哉！"

⑽离，被也。断趾，刖足也。事见韩子。

⑾屈原字灵均，纳忠于楚，终不见信，自沉于汨罗之水而死。

⑿信音申。

苍纳之。

父彪卒，归乡里。固以彪所续前史未详，乃潜精研思，欲就其业。既而有人上书显宗，告固私改作国史者，有诏下郡，收固系京兆狱，尽取其家书。先是扶风人苏朗伪言图谶事，下狱死。固弟

超恐固为郡所核考，不能自明，乃驰诣阙上书，得召见，具言固所著述意，而郡亦上其书。显宗甚奇之，召诣校书部，[1]除兰台令史，[2]与前睢阳令陈宗、长陵令尹敏、司隶从事孟异共成世祖本纪。迁为郎，典校秘书。固又撰功臣、平林、新市、公孙述事，作列传、载记二十八篇，奏之。帝乃复使终成前所著书。

[1]前书固囗传曰："永平中为郎，典校秘书。"

[2]汉官仪曰："兰台令史六人，秩百石，掌书劾奏。"

固以为汉绍尧运，以建帝业，至于六世，史臣乃追述功德，[1]私作本纪，编于百王之末，厕于秦、项之列，[2]太初以後，阙而不录，故探撰前记，缀集所闻，以为汉书。起元高祖，终于孝平王莽之诛，十有二世，二百三十年，[3]综其行事，傍贯五经，上下洽通，为春秋考纪、表、志、传凡百篇。[4]固自永平中始受诏，潜精积思二十余年，至建初中乃成。当世甚重其书，学者莫不讽诵焉。

[1]六代谓武帝，史臣谓司马迁也。

[2]史记起自黄帝，汉最居其末也。

[3]高、惠、吕后、文、景、武、昭、宣、元、成、哀、平十二代也。并王莽合二百三十年。

[4]纪十二，表八，志十，列传七十，合百篇。前书音义曰："春秋考纪谓帝纪也。言考核时事，具四时以立言，如春秋之经。"

自为郎後，遂见亲近。时京师脩起宫室，浚缮城隍，而关中耆老犹望朝廷西顾。固感前世相如、寿王、东方之徒，造构文辞，终以讽劝，[1]乃上两都赋，盛称洛邑制度之美，以折西宾淫侈之论。其辞曰：

[1]相如作上林、子虚赋，吾丘寿王作士大夫论及骠骑将军颂，东方朔作客难及非有先生论，其辞并以讽喻为主也。

有西都宾问于东都主人曰：[1]"盖闻皇汉之初经营也，尝有意乎都河洛矣。辍而弗康，寔用西迁，作我上都。主人闻其故而睹其制乎？"[2]主人曰："未也。愿宾摅怀旧之蓄念，发思古之幽情，[3]博我以皇道，弘我以汉京。"宾曰："唯唯。"

[1]中兴都洛阳，故以东都为主，而谓西都为宾也。

[2]皇，大也。尚书曰："厥既得吉卜则经营。"高祖五年，刘敬说上都关中，上疑之。左右大臣皆山东人，多劝都洛阳，此为有意都河洛矣。张良曰："洛阳其中小不过数百里，四面受敌，非用武之国。关中金城千里，天府之国也。"于是上即日西都关中，此为辍而弗康也。辍，止也。康，安也。

[3]广雅曰摅，舒也。

汉之西都，在于雍州，寔曰长安。[1]左据函谷、二崤之阻，表以(泰)[太]华、终南之山。[2]右界褒斜、陇首之险，带以洪河、泾、渭之川。[3]华实之毛，则九州之上腴焉；防御之阻，则天下之奥区焉。[4]是故横被六合，三成帝畿，[5]周以龙兴，秦以虎视。及至大汉受命而都之也，[6]仰寤东井之精，俯协河图之灵，[7]奉春建策，留侯演成，[8]天人合应，以发皇明，乃眷西顾，寔惟作京。[9]于是睎秦领，睋北阜，挟酆霸，据龙首。[10]图皇基于亿载，度宏规而大起，肇自高而终平，世增饰以崇丽，历十二之延祚，故穷奢而极侈。[11]建金城其万雉，呀周池而成渊，披三条之广路，立十二之通门。[12]内则街衢洞达，闾阎且千，九市开场，货别隧分，人不得顾，车不得旋，阗城溢郭，傍流百廛，红尘四合，烟云相连。[13]于是既庶且富，娱乐无疆，都人士女，殊异乎五方，游士拟于公侯，列肆侈于姬、姜。[14]乡曲豪俊游侠之雄，节慕原、尝，名亚春、陵，连交合众，骋骛乎其中。[15]

[1]前书音义曰："长安本秦之乡名，高祖都焉。"

[2]函谷，关名也。左传曰"崤有二陵，其南陵夏後皋之墓，其北陵文王之所避风雨"，故曰二崤。太华，山也，山海经曰，华首之西六十里曰太华。终南，长安南山也。诗曰："终南何有。"注云："终南，周之名山中南也。"

[3]褒斜，谷名，南口曰褒，北口曰斜，在今梁州。陇首，山名，在今秦州。洪，大也。

⑷华实之毛谓草木也。左传曰："食土之毛。"前书曰："秦地九州膏腴。"尚书雍州"厥田上上"。防御谓关禁也。杨雄卫尉箴曰："设置山险，尽为防御。"奥，深也。言秦地险固，为天下深奥之区域。

⑸前书音义曰："关西为横。"被犹及也。吕氏春秋曰："神明通于六合。"高诱注云："四方上下为六合。"周礼曰："方千里曰王畿。"三成谓周、秦、汉并都之也。

⑹龙兴虎视，喻盛强也。孔安国尚书序曰："汉室龙兴。"易曰："虎视眈眈。"

⑺寤犹晓也。协，合也。高祖至霸上，五星聚于东井。又河图曰："帝刘季，日角戴胜，斗匈龙股，长七尺八寸。昌光出轸，五星聚井，期之兴，天授图，地出道，予张兵钤刘季起。"东井，秦之分野，明汉当代秦都关中。

⑻奉春君，娄敬也。春者，四时之始。娄敬亦始建迁都之策，故以号焉。留侯，张良也。苍颉篇曰："演者引也。"

⑼天谓五星聚东井也。人谓娄敬等进说也。皇明谓高祖也。西顾谓入关也。诗云："乃眷西顾。"

⑽睎，望也，音希。睋，视也，音蛾。秦领在今蓝田东南。北阜即今三原县北有高阜，东西横口者是也。丰水出鄠县南山丰谷。霸水出蓝田谷。三秦记曰："龙首山六十里，头入渭水，尾达樊川。"在傍曰挟，在上曰据也。

⑾肇，始也。始自高祖，终于平帝，为十二代也。

⑿金城言坚固也。张良曰："金城千里。"杜预注左传云："方丈为堵，三堵为雉。"字林曰："呀，大空也。"音火加反。周礼："国方九里，旁三门。"每门有大路，故曰三条。郑玄注周礼云"天子城十二门，通十二子"也。

⒀字林曰："闾，里门也。阎，里中门也。"且千，言多也。汉宫阁疏曰："长安九市，其六在道西，三在道东。"隧，列肆道也。郑玄注礼记曰："廛，市物邸舍也。"

⒁论语："子适卫，冉有仆。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诗周颂云："惠我无疆。"疆，境也。诗小雅曰："彼都人士。"毛苌注云："城郭之域曰都。"五方谓四方及中央也。前书曰："秦地五方杂错。"郑玄注周礼曰："肆，市中陈物处也。"杜元凯注左传云"姬、姜大国之女"也。

⒂豪俊游侠谓朱家、郭解、原涉之类也。原、尝[谓]平原君赵胜、孟尝君田文也，春、陵谓春申君黄歇、信陵君无忌也，并招致宾客，名高天下也。

若乃观其四郊，浮游近县，则南望杜、霸，北眺五陵，名都对郭，邑居相承，英俊之域，黻冕所兴，冠盖如云，七相五公。⑴与乎州郡之豪桀，五都之货殖，三选七迁，充奉陵邑，盖以强干弱枝，隆上都而观万国。⑵封畿之内，厥土千里，逴荦诸夏，兼其所有。⑶其阳则崇山隐天，幽林穹谷，陆海珍藏，蓝田美玉，商、洛缘其隈，鄠、杜滨其足，⑷源泉灌注，陂池交属，竹林果园，芳草甘木，郊野之富，号曰近蜀。⑸其阴则冠以九嵕，陪以甘泉，乃有灵宫起乎其中。秦、汉之所极观，渊、云之所颂叹，于是乎存焉。⑹下有郑、白之沃，衣食之源，提封五万，疆埸绮分，沟塍刻镂，原隰龙鳞，决渠降雨，荷臿成云，五谷垂颖，桑麻敷棻。⑺东郊则有通沟大漕，溃渭洞河，泛舟山东，控引淮、湖，与海通波。⑻西郊则有上囿禁苑，林麓薮泽，陂池连乎蜀、汉，缭以周墙，四百余里，离宫别馆，三十六所，神池灵沼，往往而在。⑼其中乃有九真之麟，大宛之马，黄支之犀，条枝之鸟，踰崐崘，越巨海，殊方异类，至三万里。⑽

⑴浮游谓周流也。杜、霸谓杜陵、霸陵，在城南，故南望也。五陵谓长陵、安陵、阳陵、茂陵、平陵，在渭北，故北眺也。并徙人以置县邑，故云名都对郭。苍颉篇曰："黻，绶也。冕，冠也。"其所徙者皆豪右、富赀、吏二千石，故多英俊冠盖之人。如云，言多也。诗曰："出其东门，有女如云。"七相谓丞相车千秋，长陵人，黄霸、王商，并杜陵人也，韦贤、平当、魏相、王嘉，并平陵人也。五公谓田蚡为太尉，长陵人，张安世为大司马，朱博为司空，并杜陵人，平晏为司徒，韦赏为大司马，并平陵人也。

⑵前书音义曰："五都谓洛阳、邯郸、临淄、宛、成都也。"三选，选三等之人，谓徙吏二千石及高赀富人及豪桀并兼之家于诸陵，盖以强干弱枝，非独为奉山园也。见前书。自元帝已後不迁，故唯七焉。尔雅曰："观，指示也。""选"或为"徙"，义亦通。

⑶前书曰："秦地沃野千里，人以富饶。"逴荦犹超绝也。逴音卓。荦音吕角反。诸夏谓中国也。

⑷穹谷，深谷。东方朔曰："汉兴，去三河之地，止灞、浐之西，都泾、渭之南，此谓天下陆海之地也。"范子计然曰："玉出蓝田。"商及上洛皆县名。隈，山曲也。滨犹近也。鄠、杜，二县名，近南山之足。尔雅云："麓，山足也。"

⑸孔安国注尚书曰："泽障曰陂，停水曰池。"前书曰："巴、蜀土地肥美，有山林竹树蔬食果实之饶。"今南山亦有之，与巴、蜀相类，故曰近蜀。尔雅曰："邑外曰郊，郊外曰野。"

⑹阴谓北也。九嵕山尤高峻，故称冠云。甘泉山在云阳北，秦始皇于上置林光宫，汉又起甘泉宫、益寿、延寿馆、通天台，故云"秦、汉之所极观"。王褒字子泉，作甘泉颂，杨子云作甘泉赋，故云"泉、云颂叹"。

⑺史记曰："韩使水工郑国说秦，令引泾水为渠，傍北山，东注洛，溉田四万余顷，名曰郑国渠。"武帝时，赵中大夫白公奏穿渠引泾水，首起谷口，尾入栎阳，溉田四千余顷，因名白渠。时人歌之曰："田于何所？池阳谷口。郑国在前，白渠起後。举臿为云，决渠为雨。泾水一石，其泥数斗。且溉且粪，长我禾黍。衣食京师，亿万之口。"前书曰："天子畿方千里，堤封百万井。"音义曰："堤谓积土为封限也，音丁奚反。"广雅曰："埸，界也。"音亦。周礼曰："夫间有遂，十夫有沟。"说文曰："塍，田畦也。"塍音绳。刻镂谓交错如镂也。尔雅曰："高平曰原，下湿曰隰。"言如龙鳞之五色也。五谷，黍、稷、菽、麦、稻也。[小]尔雅曰："禾穗谓之颖。"[小]尔雅曰："敷，布也。"棻，茂盛也，音芬。

⑻漕，水运也。苍颉篇曰："渍，傍决也。"前书武帝穿漕渠通渭。史记曰："荥阳下引河东南为鸿沟，以与淮、泗会。"

⑼上囿谓林苑也。谷梁传曰："林属于山为麓。"郑玄注周礼曰："泽无水曰薮。"缭犹绕也，音了。三辅黄图曰："上林有建章、承光等一十一宫，平乐、茧观等二十五，凡三十六所。"三秦记曰："昆明池中有神池，通白鹿原。"诗曰："王在灵沼。"

⑽宣帝诏曰："九真郡献奇兽。"晋灼汉书注云："驹形，麟色，牛角。"武帝时，李广利斩大宛王首，获汗血马来。又黄支国自三万里贡生犀。条支国临西海，有大鸟，卵如瓮。条支与安息接，武帝时，安息国发使来献之。又曰："崐崘山高二千五百里。"并见前书。

其宫室也，体象乎天地，经纬乎阴阳，据坤灵之正位，放(泰)[太]、紫之圆方。[1]树中天之华阙，丰冠山之朱堂，因瑰材而究奇，抗应龙之虹梁，列棼橑以布翼，荷栋桴而高骧。[2]雕玉瑱以居楹，裁金璧以饰珰，发五色之渥采，光爓朗以景彰。[3]于是左(囗)[覭]右平，重轩三阶，闺房周通，门闼洞开，列钟虡于中庭，立金人于端闱，仍增崖而衡阈，临峻路而启扉。[4]徇以离殿别寝，承以崇台闲馆，焕若列星，紫宫是环。[5]清凉宣温，神仙长年，金华玉堂，白虎麒麟，区宇若兹，不可殚论。[6]增盘业峨，登降照烂，殊形诡制，每各异观，乘茵步辇，唯所息宴。[7]後宫则有掖庭椒房，后妃之室，合欢增成，安处常宁，茝若椒风，披香发越，兰林蕙草，鸳鸾飞翔之列。[8]昭阳特盛，隆乎孝成，屋不呈材，墙不露形，裛以藻绣，络以纶连，随侯明月，错落其间，金釭衔璧，是为列钱，翡翠火齐，流耀含英，悬黎垂棘，夜光在焉。[9]于是玄墀扣切，玉阶彤庭，碝磩采致，琳㻑青荧，珊瑚碧树，周阿而生。[10]红罗飒纚，绮组缤纷，精曜华烛，俯仰如神。[11]後宫之号，十有四位，窈窕繁华，更盛迭贵，处乎斯列者，盖以百数。[12]左右廷中，朝堂百僚之位，萧曹魏邴，谋谟乎其上。[13]佐命则垂统，辅翼则成化，流大汉之恺悌，荡亡秦之毒螫。[14]故令斯人扬乐和之声，作画一之歌，功

德著于祖宗，膏泽洽于黎庶。⒂又有天禄石渠，典籍之府，命夫谆诲故老，名儒师傅，讲论乎六蓺，稽合乎同异。⒃又有承明金马，著作之庭，大雅宏达，于兹为群，元元本本，周见洽闻，启发篇章，校理秘文。⒄周以钩陈之位，卫以严更之署，总礼官之甲科，群百郡之廉孝。⒅虎贲赘衣，阉尹阍寺，陛戟百重，各有攸司。⒆周庐千列，徼道绮错。⒇辇路经营，脩涂飞阁。(21)自未央而连桂宫，北弥明光而亘长乐，陵墱道而超西墉，混建章而外属，设璧门之凤阙，上柧棱而栖金雀。(22)内则别风之嶕峣，眇丽巧而竦擢，张千门而立万户，顺阴阳以开阖。(23)尔乃正殿崔巍，层构厥高，临乎未央，经骀荡而出馺娑，洞枍诣与天梁，上反宇以盖戴，激日景而纳光。(24)神明郁其特起，遂偃蹇而上跻，轶云雨于太半，虹霓回带于棼楣，虽轻迅与僄狡，犹愕眙而不敢阶。(25)攀井干而未半，目眴转而意迷，舍棂槛而却倚，若颠坠而复稽，魂怳怳以失度，巡回涂而下低。(26)既惩惧于登望，降周流以彷徨，步甬道以萦纡，又杳窱而不见阳。(27)排飞闼而上出，若游目于天表，似无依(之)[而]洋洋。(28)前唐中而後太液，揽沧海之汤汤，扬波涛于碣石，激神岳之嶈嶈，滥瀛洲与方壶，蓬莱起乎中央。(29)于是灵草冬荣，神木丛生，岩峻崔崒，金石峥嵘。(30)抗仙掌(与)[以]承露，擢双立之金茎，轶埃壒之混浊，鲜颢气之清英。(31)骋文成之丕诞，驰五利之所刑，庶松乔之群类，时游从乎斯庭，实列仙之攸馆，匪吾人之所宁。(32)

⑴圆象天，方象地。南北为经，东西为纬。杨雄司空箴曰："普彼坤灵，侔天作合。"放，象也。太、紫谓太微、紫宫也。刘向七略曰："明堂之制：内有太室，象紫宫；南出明堂，象太微。"春秋合诚图曰："太微，其星十二，四方。"史记天官书曰："环之匡卫十二星，藩臣，皆曰紫宫。"是太微方而紫宫圆也。

⑵列子曰："周穆王作中天之台。"说文曰："阙，门观也。"前书萧何作东阙、北阙。丰，大也。冠山谓在山之上也。埤苍曰："瑰玮，珍奇也。"广雅曰："有翼曰应龙。"梁作应龙之形，而又曲如虹也。说文曰："棼，复屋之栋。"橑，椽也。翼，屋之四阿也。荷，负也。骧，举也。尔雅曰："栋谓之桴。"音浮。

⑶广雅曰："碵，磌也。"音田。"瑱"与"碵"通。楹，柱也。雕玉为磌以承柱也。上林赋曰："华榱璧珰。"韦昭注曰："珰，榱头也。"渥，光润也。爓音艳。

⑷挚虞决疑要注曰："墄者为阶级，平者以文砖相亚次也。""域"亦作"墄"。言阶级勒墄然，音七则反。王逸楚辞注曰："轩，楼板也。"周礼夏後氏"世室九阶"，郑玄注云"南面三阶，三面各二"也。尔雅曰："宫中之门谓之闱，小者谓之闺。"虡以悬钟也。史记："秦始皇收天下兵器，聚之咸阳，销以为金人十二，置宫中。"端闱，宫正门也。三辅黄图曰："秦宫殿端门四达，以则紫宫。"仍，因也。衡，横也。阈，门限。

⑸徇犹绕也。崇，高也。闲音闲。焕，明也。言周回宫馆，明若列星之环绕紫宫也。环，协韵音宦。

⑹三辅黄图曰："未央宫有清凉殿、宣室殿、中温室殿、金华殿、大玉堂殿、中白虎殿、麒麟殿，长乐宫有神仙殿。"殚，尽也。

⑺增，重也。盘，屈也。业峨，高也。业音五腊反。峨音我。诡，异也。茵，褥也。驾人曰辇。

⑻汉官仪曰："婕妤以下皆居掖庭。"三辅黄图曰："长乐宫有椒房殿。"前书曰："班婕妤居增成舍。"桓谭新论曰："董贤女弟为昭仪，居舍号曰椒风。"汉宫阁名长安有披香殿、鸳鸾殿、飞翔殿。余未详。

⑼昭阳殿，成帝赵昭仪所居也。说文曰："裛，缠也。"音于业反。纶，纠，青丝绶也。"纶"或作"编"。淮南子曰："随侯之珠，和氏之璧。"高诱注云："随侯行见大蛇伤，以药傅之。後蛇衔珠以报之，因曰随侯珠。"说文曰："釭，毂铁也。"音江，又音工。谓以黄金为釭，其中衔璧，纳之于(璧)[壁]带，为行列历历如钱也。前书曰："昭阳殿壁带，往往为黄金釭，函蓝田玉璧，明珠翠羽饰之。"异物志曰："翠鸟形如燕，

赤而雄曰翡，青而雌曰翠，其羽可以饰帏帐。”韵集曰：“火齐，珠也。”战国策曰：“应侯谓秦王曰‘梁有县黎’。”左传曰：“晋荀息请以垂棘之璧假道于虞。”言悬黎、垂棘之玉，并夜有光辉也。

⑽前书曰：“昭阳殿中庭彤朱，而殿上髹漆。”髹音休。漆黑故曰玄。墀，殿上地也。又曰；“切皆铜沓，黄金涂，白玉阶。”扣音口。筻、碱，琳、㥞，并石次玉者。筻音而兖反，碱音戚。彩致，其文理密也。青荧，其光色也。汉武故事曰：“武帝起神堂，植玉树，葺珊瑚为枝，以碧玉为叶。”淮南子曰：“崐崘山有碧树在其北。”高诱注云：“碧，青石也。”谓以珠玉假为树而植之于殿曲。阿，曲也。

⑾薛综注西京赋曰：“飒纚，长袖貌。飒音素合反，纚音山绮反。”绮，文缯也。组，绶也。缤纷，盛皃。烛，照也。言精彩华饰照耀也。战国策张仪谓秦王曰：“彼周、郑之女，粉白黛黑立于衢，非知而见之者以为神也。”

⑿前书曰：“汉兴，因秦之称号，正嫡称皇后，妾皆称夫人。凡十四等，有昭仪、婕妤、娙娥、傛华、美人、八子、充衣、七子、良人、长使、少使、五官、顺常，是为十三等；又有无涓、共和、娱灵、保林、良使、夜者，秩禄同，共为一等，合十四位也。”窈窕，幽闲也。繁华，美丽也。百数谓以百而数之也。

⒀萧何、曹参并沛人，魏相字弱翁，济阴人，邴吉字少卿，鲁国人，并为丞相。

⒁李陵书曰：“其余佐命立功之士。”司马相如曰：“垂统理顺易继也。”统，业也。礼记曰：“保者慎其身以辅翼之。”恺，乐也。悌，易也。杨雄长杨赋曰：“今朝廷出恺悌，行简易。”王褒四子讲德论曰：“秦之处位任政者，并施毒螫。”前书曰：“孝惠、高后之时，海内得离战国之苦，君臣俱欲无为，而天下晏然，衣食滋殖。”又曰：“近观汉相，高祖开基，萧、曹为冠。孝宣中兴，丙、魏有声。”是时黜陟有序，众职脩理，公卿多称其位，海内兴于礼让也。

⒂孔丛子曰：“古之帝王，功成作乐，其功善者其乐和。”前书曰，萧何薨，曹参代之，百姓歌之曰：“萧何为法，较若画一，曹参代之，守而勿失。”祖宗谓高祖、中宗也。

⒃三辅故事曰：“天禄、石渠并阁名，在未央宫北，以阁秘书。”谆诲谓殷勤教告也。诗大雅曰：“诲尔谆谆。”郑玄注云：“我教告王，口语谆谆然。”谆音之纯反。六蓺谓诗、书、礼、乐、易、春秋也。稽，考也。前书，甘露中诏诸儒讲五经同异，令萧望之平奏其议。

⒄承明，殿前之庐也。金马，署名也。门有铜马，故名金马门，待诏者皆居之。宏亦大也。元其元，本其本。秘文，秘书也。孝经钩命决曰“丘掇秘文”也。

⒅周，环也。前书音义曰：“钩陈，紫宫外星也，宫卫之位亦象之。”严更之署，行夜之司也。礼官，奉常也，有博士掌试策，考其优劣，为甲乙之科，即前书曰“太常以公孙弘为下第”是也。言百郡，举全数。前书又曰：“兴廉举孝。”

⒆虎贲，宿卫之臣。赘衣，主衣之官。赘，缀也，音之锐反。尚书曰：“缀衣虎贲。”阉尹、阍寺并宦官，周礼有阉人、寺人。陛戟，执戟于陛也。百重，言多也。攸，所也。司，主也，协韵音伺。

⒇庐谓宿卫之庐，周于宫也。千列，言多也。史记：“卫令曰周庐，设卒甚谨。”徼道，徼巡之道。绮错，交错也。前书曰“中尉掌徼巡京师”也。

(21)前书音义曰：“辇道，阁道也。”“涂”亦“涂”也，古字通用。

(22)未央宫在西，长乐宫在东，桂宫、明光宫在北，言飞阁相连也。墱，陛级也，音丁邓反。墉，城也。混，同也。建章宫在城西。属，连也。前书曰：“建章宫，其东则凤阙，(门)高二十余丈，其南有璧门之属。”说文曰“柧棱，殿堂上最高之处也。”柧音孤，棱音力登反。其上栖金雀焉。三辅故事曰“建章宫阙上有铜凤皇”，即金雀也。

(23) 三辅故事曰："建章宫东有折风阙。"关中记曰："折风一名别风。"嶕峣，高也。嶕音焦，峣音尧。前书曰，建章宫度为千门万户。合谓之阴，开谓之阳。易曰："阖户谓之坤，辟户谓之干。"

(24) 正殿即前殿也。层，重也。临乎未央，言高之极也。关中记建章宫有骀荡、馺娑、枍诣殿。天梁亦宫名也。骀音殆，荡音荡。馺音素合反，娑音素可反。枍音乌计反。小雅曰："盖戴，覆也。"反宇谓飞檐上反也。激日谓日影激入于殿内也。

(25) 神明，台名也。跻，升也。偃蹇，高貌也。轶，过也。前书音义曰："凡数三分有二为太半。"说文曰："棼，栋也。"尔雅曰："楣谓之梁。"郭璞云："门户上横梁也。"方言曰："僄，轻也。"音匹妙反。郑玄注礼记曰："狡，疾也。"字书曰："愕，惊也。"音五各反。字林曰："眙，惊貌也。"音丑吏反。

(26) 井干，楼名也。前书曰："武帝作井干楼，高五十丈，辇道相属焉。"苍颉篇曰："眴，视不明也。"音眩。棂槛，楼上栏楯也。棂音零。稽，留也。

(27) 淮南子曰："甬道相连。"高诱注云："甬道，飞阁复道也。"广雅曰："窈窱，深也。""杳"与"窈"通。窱音它鸟反。阳，明也。既创前之登望，乃下巡于复道，宫宇深邃，又不见明者。

(28) 飞阒，阁上门也。王逸注楚辞曰："洋洋，无所归皃。"

(29) 前书曰："建章宫，其西唐中数十里。"音义曰："唐，庭也。"其北太液池中有蓬莱、方丈、瀛洲、壶梁，象海中神山。汤汤，流貌也。苍颉篇曰："涛，大波也。"碣石，海畔山也。说文曰："滥，泛也。"列子曰："海中有神山，一曰岱舆，二曰员峤，三曰方壶，四曰瀛洲，五曰蓬莱。"

(30) 灵草、神本谓不死药也。史记曰："海中神山，仙人不死药在焉。"峥嵘，高峻也。崔音徂回反，崒音才律反。峥音仕耕反，嵘音宏。

(31) 前书曰，武帝时作铜柱承露僊人掌之属。三辅故事云："建章宫承露盘，高二十丈，大七围，以铜为之。上有仙人掌承露，和玉屑饮之。"金茎即铜柱也。轶，过也。埃壒，尘也。鲜，絜也。说文曰："颢，白皃。"音皓。

(32) 丕，大也。诞，欺也。前书曰："齐人李少翁以方士见上，上拜为文成将军，言于上曰：'即欲与神通，宫室被服非象神，神物不至。'乃作甘泉宫，中为台，画天、地、泰一诸鬼神，而置祭具以致天神。"又曰："胶东人栾大多方略而敢为大言，言曰：'臣常往东海中，见安期、羡门之属。'乃拜为五利将军。"刑，法也。列仙传曰："赤松子者，神农时雨师也，服水玉以教神农。"又曰："王子乔者，周灵王太子晋，道士浮丘公接以上嵩山。"

尔乃盛娱游之壮观，奋大武乎上囿，因兹以威戎夸狄，耀威而讲事。(1)命荆州使起鸟，诏梁野而驱兽，毛群内阗，飞羽上覆，接翼侧足，集禁林而屯聚。(2)水衡虞人，理其营表，种别群分，部曲有署。(3)罘罔连纮，笼山络野，列卒周潜，星罗云布。(4)于是乘(銮)舆备法驾，帅群臣，披飞廉，入苑门。(5)遂绕酆镐，历上兰，六师发胄，百兽骇殚，震震爚爚，雷奔电激，草木涂地，山渊反复，蹂躏其十二三，乃拗怒而少息。(6)尔乃期门佽飞，列刃钻鍭，要趹追踪，鸟惊触丝，兽骇值锋，机不口掎，弦不再控，矢无单杀，中必叠双，飑飑纷纷，矰缴相缠，风毛雨血，洒野蔽天。(7)平原赤，勇士厉，嚆狖失木，豺狼摄窜。(8)尔乃移师趋险，并蹈潜秽，穷虎奔突，狂兕触聿。(9)许少施巧，秦成力折，掎僄狡，閷猛噬，脱角挫脰，徒搏独杀。(10)挟师豹，拖熊螭，顿犀牦，曳豪罴，超迥壑，越峻崖，聿巉岩，钜石隤，松口仆，丛林摧，草木无余，禽兽殄夷。(11)于是天子乃登属玉之馆，历长杨之榭，览山川之体埶，观三军之杀获，原野萧条，目极四裔，禽相镇厌，兽相枕藉。(12)然後收禽会众，论功赐胙，陈轻骑以行炰，腾酒车而斟酌，割鲜野食，举燧命爵。(13)飨赐毕，劳逸齐，大辂鸣鸾，容与口回，集乎豫章之宇，临乎昆明之池。(14)左牵牛而右织女，似云汉之无崖，茂树荫蔚，芳草被堤，兰蘈发色，晔晔猗猗，若摛锦布绣，烛耀乎其陂。(15)玄鹤白鹭，黄鹄鵁鹳，鸧鸹鸨鶂，

凫鹥鸿鴈，朝发河海，夕宿江汉，沉浮往来，云集雾散。[16]于是後宫乘輚路，登龙舟，张凤盖，建华旗，祛黼帷，镜清流，靡微风，澹淡浮。[17]棹女讴，鼓吹震，声激越，謍厉天，鸟群翔，鱼窥渊。[18]招白闲，下双鹄，揄文竿，出比目。[19]抚鸿幢，御矰缴，方舟并骛，俛仰极乐。[20]遂风举云摇，浮游普览，前乘秦领，後越九嵕，[21]东薄河华，西涉岐雍，宫馆所历，百有余区，行所朝夕，储不改供。[22]礼上下而接山川，究休祐之所用，采游童之欢谣，第从臣之嘉颂。[23]于斯之时，都都相望，邑邑相属，国藉十世之基，家承百年之业，士食旧德之名氏，农服先畴之畎亩，商修族世之所鬻，工用高曾之规矩，粲乎隐隐，各得其所。[24]

(1)大武谓大陈武事也。月令“孟冬之月，天子乃命将帅讲武，习射御”也。

(2)荆州，江、湘之地，其俗习于捕鸟，故使起之。梁野，巴、汉之人，其俗习于逐兽，故使其人驱之。阗音田。聚音才谕反。

(3)前书曰：“上林苑属水衡都尉。虞人，掌山泽之官。”周礼曰：“虞人莱所田之野为表。”郑司农曰：“表，所以识正行列也。”续汉书“将军领军皆有部，大将军营五部，部校尉一人，部下有曲，曲有军候一人”也。

(4)郑玄注礼记曰：“兽罒曰罘。”音浮。纮，罘之纲。

(5)蔡邕独断曰：“天子至尊，不敢渫渎言之，故托于乘舆。天子车驾有大驾、法驾、小驾。大驾则公卿奉引，备千乘万骑。法驾，公[卿]不在卤簿中，唯执金吾奉引，侍中骖乘。”飞廉，馆名也，武帝所作。前书音义曰：“飞廉，神禽，能致风气，身似鹿，头如雀，有角而蛇尾，文如豹文。于馆上作之，因以名焉。”

(6)酆，文王所都，在鄠县东。镐，武王所都，在上林苑中。三辅黄图云，上林苑有上兰观。尚书曰：“司马掌邦政，统六师。”又曰：“百兽率舞。”骇殚，言惊惧也。震震爚爚，奔走之貌。爚音跃。涂，口也。反复犹倾动也。车骑既多，视之眩乱，有似倾动。蹂，践也，音汝九反。蹸，轹也，音力刃反。拗犹抑也，音于六反。言且抑六师之怒而少停也。

(7)前书曰，武帝与北地良家子期于殿门，故号“期门”。又曰：“募佽飞射士”。音义：“佽飞，本秦左弋官也。武帝改为佽飞官，有一令九丞，在上林中。纺矰缴，弋凫鴈，岁万头，以供宗庙。“苍颉篇曰：“攒，聚也。”“钻”与“攒”通。尔雅曰：“金镞翦羽谓之鍭。”音侯。广雅曰：“趹，奔也。”音决。机，弩牙也。说文曰：“掎，偏引也。”音居绮反。飑飑纷纷，众多也。说文曰：“飑，古飚字。”郑玄注周礼曰：“结缴于矢谓之矰。”矰，高也。

(8)郭璞注山海经曰：“噣似猴而大，臂长，便捷，色黑。”苍颉书曰：“狖似狸。”音以救反。淮南子曰：“噣狖颠害而失木枝。”慑，惧也，音之叶反。窜，走也，协韵音七外反。

(9)潜，深也。秽谓榛芜之林，虎兕之所居也。尔雅曰：“兕似牛。”郭璞曰：“一角，青色，重千斤。”广雅曰：“害，跳也。”音居卫反。

(10)许少、秦成，并未详。僄狡，兽之轻捷者。说文曰：“搤，捉也。”音口。“搤”与“䫜”通。噬，啮也。挫，折也。脰，颈也。徒，空也。谓空手搏杀之也。尔雅曰：“暴虎，徒搏也。”杀音所界反。

(11)师，师子也。说文曰：“拖，曳也。”音徒可反。杜预注左传云：“螭，山神，兽形。”郭璞注山海经曰：“犀似牛而彘头，黑色，有三角，一在顶上，一在额上，一在鼻上。牦牛黑色，出西南徼外。”牦音力之反。尔雅曰：“罴似熊而黄。”巉岩，山石高峻之貌也。殄，尽也。夷犹杀也。

(12)前书，宣帝幸萯阳宫属玉观。音义曰：“属玉，水鸟也，似鵁鶄，于观上作之，因以名焉。”三辅黄图曰：“上林有长扬宫。”郑玄注礼记曰：“土高曰台，有木曰榭。”获，协韵音胡卦反。楚词曰：“山萧条而无兽。”

⒀胙，余肉也。左传曰：“归胙于公。”诗小雅曰：“炰之燔之。”毛苌注曰：“以毛曰炰。”音步交反。子虚赋曰：“割鲜染轮。”孔安国注尚书曰：“鸟兽新杀曰鲜。”

⒁大辂，玉辂也。周礼曰：“凡驭辂仪以銮和为节。”郑玄注曰：“銮在衡，和在轼，皆金铃也。”三辅黄图曰：“上林苑有豫章观。”

⒂汉宫阁疏曰：“昆明池有二石人，牵牛、织女之象也。”云汉，天河也。郭璞注尔雅云：“䕡，香草。”音昌改反。晔晔猗猗，美茂之貌。说文曰：“摛，舒也。”

⒃郭璞注尔雅云：“鸡似凫，髀近尾，略不能地行，江东谓之鱼鸡。”音火交反。说文曰：“鹳，鹳雀也。”尔雅曰：“鸹，麋鸹。”音括。郭璞注曰：“即鸧鸹也，今关西呼为鸹鹿。”鸨似鴈而大，无指。音保。鶂，水鸟也。庄子曰：“白鶂之相视，眸子不运而风化。”李巡注尔雅曰：“在野曰凫，在家曰鹜。”并鸭也。郑玄注诗云：“鹥，凫属也。”音一兮反。周处风土记曰：“鹥，鹥口也，以名自呼，大如口，生卵于荷叶上。”毛苌注诗云：“大曰鸿，小曰鴈。”

⒄埤苍曰：“輚，卧车也。”音仕板反。淮南子曰：“龙舟鹢首，浮吹以虞。”桓谭新论曰：“乘车，玉爪、华芝及凤皇三盖。”上林赋曰：“乘法驾，建华旗。”高诱注淮南子曰：“袪，举也。”澹，随风之貌也。澹音徒滥反。淡音徒敢反。

⒅棹，楫也。讴，歌也。震，协韵音真。謍，声也，音火宏反。

⒆招犹举也。弩有黄闲之名，此言白闲，盖弓弩之属。本或作“白鹇”，谓鸟也。西京杂记曰：“越王献高帝白鹇、黑鹇各一双。”说文曰：“揄，引也。”音投。文竿，以翠羽为文饰也。(阙)[阚]子曰：“鲁人有好钓者，以桂为饵，锻黄金之钲，错以银碧，垂翡翠之纶。”尔雅曰：“东方有比目鱼，不比不行。”

⒇广雅曰：“幢谓之幬。”幢音直江反，即舟中之幢盖也。本或作“罿”。罿，鸟网也，音衝。矰，弋矢也。缴，以系箭也。方舟，并两舟也。

(21)协韵音综。

(22)薄，迫也。岐，山；雍，县。在扶风。储，积也。供，协韵音九用反。

(23)上下谓天地也。接亦祭也。究，尽也。用谓牺牷玉帛之物也。列子曰：“尧理天下五十年，不知天下理欤？乱欤？尧乃微服游于康衢，闻儿童谣曰：‘立我蒸人，莫匪尔极，不识不知，顺帝之则。’”言今同于尧也。前书曰：“宣帝颇好神仙，王褒、张子侨等并待诏，所幸宫馆，辄为歌颂，第其高下，以差赐帛焉。”

(24)十代、百年，并举全数也。易曰：“食旧德，贞厉终吉。”谷梁传曰：“古者有士人、商人、农人、工人。”淮南子曰“古者至德之时，贾便其肆，农安其业，大夫安其职，而处士脩其道”也。若臣者，徒观迹乎旧墟，闻之乎故老，什分而未得其一端，故不能徧举也。

校勘记

一三二三页四行今洺州永(平)[年]县也集解引沉钦韩说，谓“永平县”当作“永年县”，今据改。按：“洺”原作“洛”，形近而譌，径据殿本改正。

一三二三页八行汉承秦制改立郡县按：张森楷校勘记谓“改”当依前书作“并”，既承秦制，则非汉所改也。

一三二四页一行刘季逐而羁之按：集解引王补说，谓“羁”前书口传作“掎”，通鉴亦作“掎”，用左传“晋人角之，诸戎掎之。”

一三二六页三行见赵岐孟子注“岐”原譌“歧”，径改正。按：绍兴本赵岐之“岐”皆譌“歧”，後如此，不悉出校记。

一三二六页一四行岂若卑论齐俗按：“齐”当依史记作“侪”。

一三二七页一一行彪复辟司徒玉况府汲本、殿本“玉”作“王”。按：玉字本有肃音，不必改为“王”，参阅前虞延传校记。又按：集解引沉钦韩说，谓是时“司徒”上有“大”字。

一三二八页一行不能无[为]恶据集解本补。按：此所引贾谊上疏之辞与前书不同，前书作“习与正人居之，不能毋正，犹生长于齐，不能不齐言也。习与不正人居也，不能毋不正，犹生长于楚之地，不能不楚言也”。

一三二八页二行出则周公邵公太(公)史佚据汲本删。按：史记云“召公为师，周公为保”，无太公辅成王事，“公”字衍。太史佚即史佚也。

一三二八页一五行使仆中允按：沉家本谓“允”续志作“盾”。

一三二九页四行故令谊傅之按：“令”原譌“今”，径改正。

一三三 0 页五行诵诗赋按：汲本“赋”作“书”。

一三三一页一二行负薪之诺按：汲本、殿本“诺”作“语”。

一三三二页一三行执文之德按：集解引周寿昌说，谓周颂作“秉文之德”，此“秉”字作“执”，乃唐讳囗，秉与囗同音，嫌名也，故避“秉”为“执”，义同字异。

一三三三页二行舟人吉桑对曰按：“吉桑”新序作“固桑”，说苑尊贤篇作“古乘”，人表作“固来”，循吏传注作“古桑”。沉钦韩谓“乘”“来”皆“桑”之误，“吉”又为“古”之误。

一三三四页三行召诣校书部按：“校书部”疑当作“校书郎”。御览五一五引正作“校书郎”，又班超传云“兄固，被召诣校书郎”。

一三三四页四行司隶从事孟异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异”当作“冀”，见马援、杜林等传。又引沉钦韩说，谓史通正史篇作“孟冀”。

一三三四页一三行六代谓武帝史臣谓司马迁也按：此注原误置于“史臣”之下，今移正。盖正文“六世”句绝，“史臣”属下为句，若注于“史臣”之下，则“史臣”二字当连“六世”为句矣。

一三三五页一一行刘敬说上都关中殿本“刘”作“娄”。按：娄敬说高祖都关中，封奉春君，赐姓刘氏，故亦作“刘敬”，然下文“奉春建策”注又作“娄敬”，前後亦不一致也。

一三三五页一五行表以(泰)[太]华终南之山张森楷校勘记谓“太华”字本不作“泰”，後人误以为范晔避其父讳，改“泰”为“太”，遂并非讳改者而亦回改为“泰”。今据改。

一三三五页一六行带以洪河泾渭之川按：校补谓文选此下有“众流之隈，汧涌其西”语。

一三三六页四行度宏规而大起惠栋谓李善曰“度”或为“庆”，庆与羌古字通，小尔雅云羌，发声也。按：王念孙谓李善本度字本作“庆”，今本作“度”者，後人据五臣本及班固传改之耳。善注原文当云“小雅曰羌，发声也，‘庆’与‘羌’古字通，‘庆’或为‘度’。”又谓作“庆”是。庆，语词。“宏规”与“大起”相对为文，言肇建都邑，先宏规之而後大起之也。

一三三六页五行故穷奢而极侈按：王先谦谓固集及文选“奢”并作“泰”，此亦范氏避其父讳而改。

一三三六页八行乡曲豪俊游侠之雄按：文选“俊”作“举”，李注引史记魏公子无忌曰“平原之游，徒豪举耳”。盖以“乡曲豪举”为句。此以“乡曲豪俊”与“游侠之雄”连读为句，故注云“豪俊游侠谓朱家、郭解、原涉之类也”。

一三三七页一二行天子城十二门通十二子按：此周礼“匠人营国方九里旁三门”郑玄注文，章怀引之以释“立十二之通门”也。文选注同。各本误引周礼地官“司门”郑注，作“司门若今城门校尉，主王城十二门”。

一三三七页一三行汉宫阁疏曰汲本、殿本“阁”作“阙”。按：後文“披香”注引“汉宫阁名”，殿本“阁”作“阙”，文选注亦作“阙”。又後文“左牵牛而右织女”注引“汉宫阁疏”，殿本亦作“阁”，而文选注则作“阙”。又按：“汉宫阁疏”或“汉宫阙疏”与“汉宫阁名”或“汉宫阙名”，隋志俱不著录，唐志有汉宫阙簿，史记高祖纪索隐、初学记居处部、御览居处部十二引“汉宫殿疏”，北堂书钞舟部上引“汉宫室疏”，殆即一书也。

一三三八页一行原尝[谓]平原君赵胜孟尝君田文也据汲本、殿本补。

一三三八页五行逴荦诸夏按：李慈铭谓“荦”文选作“踔”。

一三三九页一三行王褒字子泉汲本、殿本“泉”作“渊”，下“泉云颂叹”之“泉”亦作“渊”。按：“渊”作“泉”，当是章怀避唐讳改。

一三四0页二行[小]尔雅曰禾穗谓之颖按：校补谓此见小尔雅广物篇，文选李善注引作“小雅曰”，文选注于小尔雅皆省称“小雅”，此则脱去“小”字也。今据补。

一三四0页二行[小]尔雅曰敷布也按：尔雅无“敷布也”之训，此见小尔雅广诂篇。今据补。

一三四0页一二行放(泰)[太]紫之圆方按：“泰”当作“太”，今改，参阅上“表以(泰)[太]华终南之山”条。

一三四0页一四行于是左(口)[覩]右平据殿本改。按：集解引柳从辰说，谓字书玉部无口字，应从土。

一三四0页一六行徇以离殿别寝按：校补谓文选“殿”作“宫”。

一三四一页一行增盘业峨按：文选作“增盘崔嵬”。

一三四一页五行玄墀扣切按：文选“切”作“砌”。

一三四一页一一行周见洽闻按：校补谓文选“周”作“殚”。

一三四一页一四行脩涂飞阁按：校补谓文选“涂”作“除”，注“除，楼陛也”。

一三四一页一四行混建章而外属按：校补谓文选“而”下有“连”字。

一三四二页六行似无依(之)[而]洋洋文选“之”作“而”，王先谦谓作“而”是。今据改。

一三四二页八行抗仙掌(与)[以]承露据汲本、殿本改。

一三四三页四行域亦作覩按：刊误谓案文当作“覩亦作域”，言“覩”字有作“域”者也。

一三四三页一六行纳之于(璧)[壁]带按：校补云前书音义“壁带谓壁中之带也”，此“壁”字当从土，各本皆从玉，涉上“衔璧”而误。今据改。

一三四四页四行其光色也按：张森楷校勘记谓“色”下当有脱文一字，据上文“其文理密也”知之。

一三四四页一0行顺常按：“顺”原譌“须”，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一三四五页一六行(门)高二十余丈据刊误删。

一三四六页四行小雅曰按：小雅即小尔雅之省称，下所引乃小尔雅广诂文。

一三四七页八行耀威而讲事按：王先谦谓文选作“耀威灵而讲武事”。

一三四七页一一行于是乘(銮)舆备法驾刊误谓案注所解乘舆之义，则此多“銮”字。今据删。按：上林赋“于是乘舆弭节徘徊”，甘泉赋“于是乘舆乃登夫凤皇兮”，句例相似，班赋之所出也。

一三四七页一一行六师发胄按：文选“胄”作“逐”，近人高步瀛文选李注义疏引胡绍瑛说，谓逐胄音同，文选作“逐”，後汉书作“胄”，并“馳”之假，玉篇“馳，徐救切，竞驰也”。

一三四八页三行历长杨之榭按：“杨”原作“扬”，径据汲本、殿本改，注同。

一三四八页五行举燧命爵按：校补谓文选作“举烽命釂”。

一三四八页七行玄鹤白鹭按：校补谓文选句上有“鸟则”二字。

一三四八页七行鸧鸹鸨鴇按：“鸨”原作“鳵”，径据文选改，注同。

一三四九页八行法驾公[卿]不在卤簿中据汲本、殿本补。

一三五一页九行(阙)[阚]子曰据殿本改。

一三五一页一七行宣帝颇好神仙按：“仙”原譌“伯”，径改正。

後汉书卷四十下　班彪列传第三十下

子固

主人喟然而叹曰：“痛乎风俗之移人也！子实秦人，乡夸馆室，保界河山，信识昭襄而知始皇矣，恶睹大汉之云为乎？[1]夫大汉之开原也，奋布衣以登皇极，繇数傿而创万世，盖六籍所不能谈，前

圣靡得而言焉。[2]当此之时，功有横而当天，讨有逆而顺人，故娄敬度埶而献其说，萧公权宜以拓其制。时岂泰而安之哉？计不得以已也。[3]吾子曾不是睹，顾耀後嗣之末造，不亦闇乎？[4]今将语子以建武之理，永平之事，监乎(泰)[太]清，以变子之或志。[5]

(1)喟，叹貌也。前书曰："人有刚柔缓急，音声不同，系水土之风气，谓之风；好恶取舍，动静无常，随君上之情欲，谓之俗。"保，守也，谓守河山之险以为界。昭、襄，昭王、襄王也。恶，安也，音乌。

(2)汉高祖曰："吾以布衣，提三尺口取天下。"高祖起兵五年而即帝位，故云由数僆。繇即由也。孔安国注尚书云："匝四时曰僆。"万代，盛言之也。六籍，六经也。

(3)横音胡孟反。高祖入关，秦王子婴降，而五星聚于东井，此功有横而当天也。逆谓以臣伐君。前书陆贾曰："汤武逆取而以顺守之。"及高祖入关，秦人争献牛酒，此为讨有逆而顺人也。娄敬已见上。又曰："萧何脩未央宫，上见壮丽，甚怒。何对曰：'天下未定，故可因遂就宫室。且天子以四海为家，非令壮丽，无以重威，且无令後代有以加也。'"时岂奢泰而安之哉？言天下初定，计不得止而都西京也。

(4)顾，反也。耀，眩耀也。言吾子曾不睹度埶权宜之由，而反眩耀後嗣子孙末代之所造，非其盛称武帝、成帝神仙、昭阳之事也。

(5)淮南子曰："太清之化也，和顺以寂漠，质直以素朴。"高诱注曰："太清，无为之化也。"

往者王莽作逆，汉祚中缺，天人致诛，六合相灭。[1]于时之乱，生民几亡，鬼神泯绝，壑无完柩，郛罔遗室，原野猒人之肉，川谷流人之血，秦、项之灾犹不克半，书契已来未之或纪也。[2]故下民号而上愬，上帝怀而降鉴，致命于圣皇。[3]于是圣皇乃握干符，阐坤珍，披皇图，稽帝文，赫尔发愤，应若兴云，霆发昆阳，凭怒雷震。[4]遂超大河，跨北岳，立号高邑，建都河洛。[5]绍百王之荒屯，因造化之荡涤，体元立制，继天而作。[6]系唐统，接汉绪，茂育群生，恢复疆宇，动兼乎在昔，事勤乎三五。[7]岂特方轨并迹，纷纶後辟，理近古之所务，蹈一圣之险易云尔哉？[8]且夫建武之元，天地革命，四海之内，更造夫妇，口有父子，君臣初建，人伦寔始，斯乃虙羲氏之所以基皇德也。[9]分州土，立市朝，作舟车，造器械，斯轩辕氏之所以开帝功也。[10]龚行天罚，应天顺(民)[人]，斯乃汤武之所以昭王业也。[11]迁都改邑，有殷宗中兴之则焉；即土之中，有周成隆平之制焉。[12]不阶尺土一人之柄，同符乎高祖。[13]克己复礼，以奉终始，允恭乎孝文。[14]宪章稽古，封岱勒成，仪炳乎世宗。[15]案六经而校德，妙古昔而论功，仁圣之事既该，帝王之道备矣。[16]

(1)天人谓天意人事共相诛也。

(2)人者神之主。生人既亡，故鬼神亦绝也。扬子法言曰"秦将白起长平之战，坑四十万人，原野猒人之肉，川谷流人之血"也。

(3)上帝，天也。圣皇，光武也。怀犹愍念也。降，下也。鉴，视也。言上天口念下人之上愬，故下视四海可以为君者，而致命于光武也。

(4)干符、坤珍谓天地符瑞也。皇图、帝文谓图纬之文也。霆，疾雷也。发于昆阳谓破王寻、王邑。凭，盛也。言盛怒如雷之震。协韵音真。

(5)跨，据也。言光武度河据北岳，遂即位于鄗，而改鄗为高邑也。

(6)绍，继也。屯，难也。高诱注淮南子云："造化，天地也。"涤，除也。作，起也。杜预注左传云："凡人君即位，欲体元以居正。"谷梁传曰："为天下主者，天也；继天者，君也。"

(7)尔雅曰："系，继也。绪，业也。"前书曰："汉帝本系出唐帝。"言光武能继唐尧之统业也。恢，大也。三五，三皇五帝也。

(8)轨，辙也。纷纶犹杂蹂也。尔雅曰："後，辟，君也。"险易犹理乱也。言光武功德勤劳，兼于前代百王，非直一圣帝也。

⑼易曰："天地革而四时成。"又曰："汤武革命。"尔雅曰："九夷、八狄、七戎、六蛮，谓之四海。"基，始也。帝王纪曰："庖牺氏，风姓也。制嫁娶之礼，取牺牲以充庖厨，以食天下，故号庖牺。後或谓之伏牺。"言光武更造夫妇如伏牺时也。

⑽黄帝号轩辕氏。前书曰："昔在黄帝，画野分州。"易系辞曰："神农氏日中为市。黄帝、尧、舜垂衣裳而天下理。刳木为舟，剡木为楫，服牛乘马，引重致远，以利天下；弦木为弧，剡木为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言光武利人如轩辕也。

⑾尚书武王曰："今予惟龚行天之罚。"易曰："汤武革命，顺乎天而应乎人。"言光武征伐如汤武者也。

⑿尚书曰："盘庚迁于殷。"史记曰："帝阳甲之时，殷衰，诸侯莫朝。阳甲崩，弟盘庚立，自河北度河南，居汤之故地，行汤之政，殷道复兴。"尚书曰："王来绍上帝，自服于土中。"孔安国曰："洛邑，地埶之中也。"春秋命历序曰："成康之隆，醴泉涌出。"言都洛阳如殷宗、周成之制也。

⒀孟子曰："纣去武丁未久也，尺地莫非其有也，一人莫非其臣也。"又曰："舜文王相去千有余岁，若合符契。"

⒁左传仲尼曰："古有志，克己复礼，仁也。"孙卿子曰："生，人之始也；死，人之终也。终始俱善，人道毕矣。"尚书："允恭克让。"谓躬自俭约，同于文帝也。

⒂宪章犹法则也。礼记曰："仲尼宪章文武。"尚书曰："若稽古帝尧。"言法乎考古而封太山，勒石以记成功也。炳，明也，其礼仪明乎武帝也。

⒃六经谓诗、书、礼、乐、易、春秋。妙犹美也。或作"眇"，眇，远也。该，备也。

至于永平之际，重熙而累洽，盛三雍之上仪，脩衮龙之法服，敷洪藻，信景铄，扬世庙，正予乐。人神之和允洽，君臣之序既肃。[(1)]乃动大路，遵皇衢，省方巡狩，穷览万国之有无，考声教之所被，散皇明以烛幽。[(2)]然後增周旧，脩洛邑，翩翩巍巍，显显翼翼，光汉京于诸夏，总八方而为之极。[(3)]是以皇城之内，宫室光明，阙庭神丽，奢不可踰，俭不能侈。[(4)]外则因原野以作苑，顺流泉而为沼，发苹藻以潜鱼，丰圃草以毓兽，制同乎梁驺，义合乎灵囿。[(5)]若乃顺时节而搜狩，简车徒以讲武，则必临之以王制，考之以风雅。[(6)]历驺虞，览四驖，嘉车攻，采吉日，礼官正仪，乘舆乃出。[(7)]于是发鲸鱼，铿华钟，登玉辂，乘时龙，凤盖飒洒，和鸾玲珑，天官景从，祲威盛容。[(9)]山灵护野，属御方神，雨师泛洒，风伯清尘，千乘雷起，万骑纷纭，元戎竟野，戈鋋彗云，羽旄扫霓，旌旗拂天。[(9)]焱焱炎炎，扬光飞文，吐爓生风，吹野燎山，日月为之夺明，丘陵为之摇震。[(10)]遂集乎中囿，陈师案屯，骈部曲，列校队，勒三军，誓将帅。[(11)]然後举烽伐鼓，以命三驱，轻车霆发，骁骑电骛，游基发射，范氏施御，弦不失禽，辔不诡遇，飞者未及翔，走者未及去。[(12)]指顾倏忽，获车已实，乐不极般，杀不尽物，马踠余足，士怒未泄，先驱复路，属车案节。[(13)]于是荐三牺，效五牲，礼神只，怀百灵，(御)[觐]明堂，临辟雍，扬缉熙，宣皇风，登灵台，考休征。[(14)]俯仰乎乾坤，参象乎圣躬，目中夏而布德，瞰四裔而抗棱。[(15)]西荡河源，东澹海漘，北动幽崖，南趯朱垠。[(16)]殊方别区，界绝而不邻，自孝武所不能征，孝宣所不能臣，莫不陆詟水栗，奔走而来宾。[(17)]遂绥哀牢，开永昌，[(18)]春王三朝，会同汉京。是日也，天子受四海之图籍，膺万国之贡珍，内抚诸夏，外接百蛮。[(19)]乃盛礼乐供帐，置乎云龙之庭，陈百僚而赞群後，究皇仪而展帝容。[(20)]于是庭实千品，旨酒万钟，列金罍，班玉觞，嘉珍御，大牢飨。[(21)]尔乃食举雍彻，太师奏乐，陈金石，布丝竹，钟鼓铿鎗，管弦晔煜。[(22)]抗五声，极六律，歌九功，舞八佾，韶武备，太古毕。[(23)]四夷间奏，德广所及，伶树兜离，罔不具集。[(24)]万乐备，百礼暨，皇欢浃，群臣醉，降粳熅，调元气，然後撞钟告罢，百僚遂退。[(25)]

⑴熙，光也。洽，浃也。三雍谓明堂、辟雍、灵台也。永平二年正月，宗祀光武皇帝于明堂，礼毕，登灵台。三月，临辟雍，行大射礼。周礼："王之吉服，享先王即衮冕。"郑玄注曰："衮，卷龙衣也。"永平二年，帝及公卿列侯始服(冕)冠[冕]衣裳。敷，布也。鸿，大也。藻，文藻也。谓明堂礼毕，登灵台之後，布诏于天下曰："建明堂，立

辟雍，起灵台，恢弘大道，被之八极。”此为布鸿藻也。信读曰申。景，大也。铄，美也。扬代庙谓上尊号光武庙曰代祖。正予乐谓依谶文改大乐为大予乐也。

⑵大路，玉路也。皇衢，驰道也。易曰：“先王以省方观人设教。”尚书曰：“岁二月东巡狩。”又曰：“朔南暨声教。”皇，大也。烛，照也。

⑶周成王都洛邑，汉又增而脩之，故曰增焉。翩翩巍巍，显显翼翼，并宫阙显盛之貌。论语曰：“不如诸夏之亡。”诗商颂曰：“商邑翼翼，四方之极。”极，中也。洛阳，土之中也。

⑷言奢俭合礼也。

⑸苹、藻，并水草也。诗小雅曰：“鱼在在藻。”韩诗曰：“东有圃草，驾言行狩。”薛君传曰：“圃，博也，有博大之茂草也。”毓亦育也。鲁诗传曰：“古有梁邹者，天子之田也。”诗大雅曰：“王在灵囿，麀鹿攸伏。”毛苌注云：“囿所以域养禽兽也。”此言鱼兽各得其所，如文王之灵囿也。

⑹左传臧僖伯曰：“春搜夏苗，秋狝冬狩，皆于农隙以讲事也。”杜预注云：“各随时之间也。”礼记王制曰“天子诸侯，无事则岁三田。田不以礼曰暴天物”也。

⑺诗国风序曰：“驺虞，搜田以时，仁如驺虞。”毛苌注曰：“驺虞，义兽，白虎黑文，不食生物。”又曰：“四驖，美襄公也，始命有田狩之事。”其诗曰：“驷驖孔阜。”注日：“驖，骊也。阜，大也。”又小雅序曰：“车攻，宣王复古也，脩车马，备器械，复会诸侯于东都，因田猎而选车徒焉。”其诗曰：“我车既攻，我马既同。”注云：“攻，坚也。”又吉日诗曰：“田车既好，四牡孔阜。”宣帝诏曰“礼官具礼仪”也。

⑻鲸鱼谓刻杵作鲸鱼形也。铿谓击之也，音苦耕反。尚书大传曰：“天子将出则撞黄钟，右五钟皆应。”薛综注西京赋云：“海中有大鱼名鲸，又有兽名蒲牢。蒲牢素畏鲸鱼，鲸鱼击蒲牢，蒲牢辄大鸣呼。凡钟欲令其声大者，故作蒲牢于其上，撞钟者名为鲸鱼。钟有篆刻之文，故曰华。”尔雅曰：“马高八尺以上曰龙。”月令：“春驾苍龙。”各随四时之色，故曰时也。玲珑，声也。蔡邕独断曰：“百官小吏曰天官。”祲亦盛也。

⑼山灵，山神也。属，连也，音烛。方，四方也。雨师，毕星也。风伯，箕星也。韩子师旷谓晋平公曰：“黄帝合鬼神于太山，风伯进扫，雨师洒道。”蔡邕独断曰：“天子大驾，备千乘万骑。”元戎，戎车也。诗小雅曰：“元戎十乘，以先启行。”毛苌注曰：“元，大也。夏後氏曰钩车，先正也；殷曰寅车，先疾也；周曰元戎，先良也。”说文曰：“鋋，小矛也。”音市延反。彗，扫也，音似锐反。

⑽焱焱，炎炎。并戈矛车马之光也。说文曰“焱，火华也”。音以赡反。震读曰真。

⑾中囿，囿中也。续汉志曰：“大将军营五部，部校尉一人。部下有曲，曲下有屯长一人。”骈犹陈列也。杜预注左传曰：“百人为队。”郑玄周礼注云：“天子六军，三居一偏。”故此言勒三军也。周礼曰：“群吏听誓于前，斩牲以徇陈，曰不用命者斩之。”郑玄注云：“群吏，将帅也。”

⑿谷梁传曰：“三驱之礼，一为干豆，二为宾客，三为充君之庖。”霆激，电骛，并言疾也。游基，养由基也。淮南子曰：“楚有神白嚆，王自射之，则(挥)[搏]而嬉，使养由基射之，始调弓娇矢，未发而嚆拥木号矣。”范氏，赵之御人也。孟子曰：“赵简子使王良御，终日不获一禽，反曰：‘天下贱工也。’王良曰：‘吾为范氏驱驰，终日不获一，为之诡遇，一朝而获十。’”赵岐注曰：“范，法也，为法度之御，应礼之射，终日不得一。诡遇，非礼射也，则能获十。”弦不失禽，谓由基也。辔不诡遇，谓范氏也。

⒀高唐赋曰：“举功先得，获车已实。”尔雅曰：“般，乐也。”礼记曰：“乐不可极。”踠犹屈也。方言曰：“泄，歇也。”汉官仪：“大驾，属车八十一乘。”子虚赋曰：“案节未舒。”谓驻节徐行也。

⒁左传郑子太叔曰："为五牲三牺。"杜预注云："五牲，麋、鹿、麕、狼、兔也。三牺，祭天地宗庙之牺也。"郊，祭天也。天神曰神，地神曰只。百灵，百神也。诗曰："怀柔百神。"觐，朝也。谓朝诸侯于明堂。诗大雅曰："维清缉熙，文王之典。"郑玄注云："缉熙，光明也。"尚书曰："休征。"孔安国注云："口美行之验。"

⒂易系辞曰："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近取诸身，远取诸物。"圣躬谓天子也。中夏，中国也。瞰音苦暂反。四裔，四夷也。棱，威也。左传曰"德以柔中国，刑以威四夷"也。

⒃荡，涤也。河源在昆仑山。前书曰："威棱澹乎邻国。"音义曰"澹犹动也，音徒滥反。"漘，水涯，音唇。郭璞注尔雅曰："涯上平坦而下水深者为漘。"趯，跃也，音它历反。说文曰："垠，界也。"音银。

⒄尔雅曰："詟，惧也。"音之涉反。

⒅绥，安也。哀牢，西南夷号。永平十二年，其国王柳貌相率内属，以其地置永昌郡也。

⒆春王犹左传云"春王正月"也。三朝，元日也。朝音陟遥反。谓岁之朝，月之朝，日之朝。前书谷永曰："今年正月朔，[日]食于三朝之会。"周礼曰："时见曰会，殷眺曰同。"贾逵注国语曰："膺犹受也。"诗曰"因时百蛮"也。

⒇供帐，供设帷帐也。供音九用反。前书曰："三辅长无供帐之劳。"戴延之记曰："端门东有崇贤门，次外有云龙门。"赞，引也。

(21)庭实，贡献之物也。左传孟献子曰："臣闻聘而献物，于是有庭实旅百。"千品，言多也。说文曰："钟，器也。"孔丛子曰："尧饮千钟。"罍，酒器也。诗曰："我姑酌彼金罍。"珍，八珍也。太牢，牛羊豕也。飨，协韵音香。

(22)食举(为)[谓]当食举乐也。蔡邕礼乐志曰："大予乐郊祀陵庙殿中诸食举乐也。"雍，诗篇名也。谓食讫歌雍诗以彻也。论语曰："三家者以雍彻。"太师，乐官也，周礼，太师掌六律、六吕，以合阴阳之声也。铿音苦耕反。鎗音楚庚反。晔煜，盛貌也。煜音育。

(23)左传晏子曰："五声六律。"杜预注云："五声，宫、商、角、征、羽。六律，黄钟、太蔟、姑洗、蕤宾、夷则、无射。"尚书曰："九功惟序，九序惟歌。"九功谓金、木、水、火、土、谷、正德、利用、厚生也。佾，舞行也。谷梁传曰："天子八佾。"韶，舜乐名。武，武王乐名。太古，远古也。

(24)间，迭也。音古苋反。诗国风曰"汉广"，德广所及也。郑玄注周礼云："四夷之乐，东方曰韎，南方曰任，西方曰株离，北方曰禁。""禁"，字书作"伶"，音渠禁反。韎音摩葛反。周礼"伶"作"禁"，"韎"作"韎"，"兜"作"株"也。

(25)万乐、百礼，盛言之也。暨，至也。易曰："天地絪缊，万物化醇。"礼统曰："天地者，元气之所生，万物之祖。"尚书大传曰："天子将入，撞蕤宾之钟，左五钟皆应。"撞音直江反。

于是圣上(亲)[覩]万方之欢娱，久沐浴乎膏泽，惧其侈心之将萌，而怠于东作也，[1]乃申旧章，下明诏，命有司，班宪度，昭节俭，示大素。[2]去後宫之丽饰，损乘舆之服御，除工商之淫业，兴农桑之上务。遂令海内口末而反本，背伪而归真，女修织纴，男务耕耘，器用陶匏，服尚素玄，耻纤靡而不服，贱奇丽而不珍，捐金于山，沉珠于渊。[3]于是百姓涤瑕荡秽而镜至清，形神寂漠，耳目不营，嗜欲之原灭，廉正之心生，莫不优游而自得，玉润而金声。[4]是以四海之内，学校如林，庠序盈门，献酬交错，俎豆莘莘，下舞上歌，蹈德咏仁。[5]登降饫宴之礼既毕，因相与嗟叹玄德，谠言弘说，咸含和而吐气，颂曰"盛哉乎斯世"！[6]

⑴尚书曰："平秩东作。"注云："岁起于春而始就耕。"

⑵诗大雅曰："率由旧章。"郑玄注云："旧典文章。"左传臧哀伯曰："大路越席，大羹不致，昭其俭也。"列子曰："大素者，质之始也。"

(3)前书文帝诏曰：“农，天下之本也，而人或不务本而事末。”音义曰：“本，农也。末，贾也。”背伪，去雕饰也。归真，尚质素也。杜预注左传曰：“织纴，织缯布也。”礼记曰：“器用陶匏。”陶，瓦器也。匏，瓠也。陆贾新语曰：“圣人不用珠玉而宝其身，故舜囗黄金于囗岩之山，捐珠玉于五湖之川，以杜淫邪之欲也。”

(4)瑕秽犹过恶也，杨雄集曰：“涤瑕荡秽。”淮南子曰：“形者生之舍，神者生之制也。”又曰：“和顺以寂寞。”尚书曰：“弗役耳目，百度惟贞。”淮南子曰：“吾所谓有天下者，自得而已。”礼记孔子曰；“君子比德于玉焉，温润而泽，仁也。”孟子曰孔子“德如金声”也。

(5)前书平帝立(举)学官。郡国曰学，县道邑及侯国曰校，乡曰庠，聚曰序。诗曰：“献酬交错。”莘莘，众多也。音所巾反。礼记曰；“歌者在上，贵人声也。”又“嗟叹之不足，故手之舞之，足之蹈之”。

(6)诗曰：“饮酒之饫。”毛苌注云：“不脱屦升堂谓之饫。”饫，私也。尚书曰：“玄德升闻。”字林曰：“说，美言也。音党。”

今论者但知诵虞夏之书，咏殷周之诗，讲羲文之易，论孔氏之春秋，罕能精古今之清浊，究汉德之所由。[1]唯子颇识旧典，又徒驰骋乎末流。温故知新已难，而知德者鲜矣！[2]且夫辟界西戎，险阻四塞，脩其防御，孰与处乎土中，平夷洞达，万方辐凑？[3]秦领九嵕，泾渭之川，曷若四渎五岳，带河泝洛，图书之渊？[4]建章甘泉，馆御列仙，孰与灵台明堂，统和天人？[5]太液昆明，鸟兽之囿，曷若辟雍海流，道德之富？[6]游侠踰侈，犯义侵礼，孰与同履法度，翼翼济济也？[7]子徒习秦阿房之造天，而不知京洛之有制也；识函谷之可关，而不知王者之无外也。“[8]

(1)伏羲画八卦，文王作卦辞，孔子作春秋。清浊犹善恶也。

(2)末流犹下流也。谓诸子也。前书曰：“不入于道德，放纵于末流。”论语孔子曰：“温故知新，可以为师矣。”又曰：“由，知德者鲜矣。”

(3)辟，远也，音匹亦反。战国策苏秦说孟尝君曰：“秦，四塞之国也。”高诱注云：“四面有山关之固，故曰四塞之国。”防御谓关禁也。辐凑，如辐之凑于毂也。前书武帝诏吾丘寿王曰“子在朕前之时，知略辐凑”也。

(4)四渎，江、河、淮、济也。河图曰：“天有四表，以布精魄，地有四渎，以出图书。”尔雅曰：“太山为东岳，衡山为南岳，华山为西岳，恒山为北岳，嵩山为中岳。”图书之泉谓河洛也，易系辞曰“河出图，洛出书”也。

(5)馆御谓设台以进御神仙也。礼含文嘉曰“礼，天子灵台，以考观天人之际，法阴阳之会”也。

(6)三辅黄图曰“辟雍，水四周于外，象四海”也。

(7)游侠，即西宾云“乡曲豪俊，游侠之雄”。踰侈谓“列肆侈于姬、姜”等也。尔雅曰：“翼翼，敬也。”诗曰：“济济多士。”毛苌注云：“济济，多威仪也。”

(8)史记曰，秦始皇作阿房宫。造，至也。公羊传曰“王者无外”也。

主人之辞未终，西都宾矍然失容，逡巡降阶，惵然意下，捧手欲辞。主人曰：“复位，今将喻子五篇之诗。”[1]宾既卒业，乃称曰：“美哉乎此诗！义正乎杨雄，事实乎相如，非唯主人之好学，盖乃遭遇乎斯时也。[2]小子狂简，不知所裁，既闻正道，请终身诵之。”其诗曰：[3]

(1)说文曰：“矍，视遽之貌。”音许缚反。周书曰：“临摄以威而惵。”惵者，犹恐惧也，音徒颊反。喻，告也。

(2)杨雄作长杨、羽猎赋，司马相如作子虚、上林赋，并文虽藻丽，其事囗诞，不如主人之言义正事实也。

(3)论语孔子曰：“吾党之小子狂简，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又曰：“不忮不求，何用不臧，子路终身诵之。”

明堂诗：于昭明堂，明堂孔阳；圣皇宗祀，穆穆煌煌。[1]上帝宴飨，五位时序；谁其配之，世

祖光武。[2]普天率土，各以其职；猗与缉熙，允怀多福。[3]

[1]于音乌，叹美之辞也。诗周颂曰："于昭于天。"孔，甚也。阳，明也。国风曰："我朱孔阳。"圣皇宗祀谓祭光武于明堂也。诗曰："穆穆煌煌，宜君宜王。"穆穆犹敬也。煌煌犹美也。

[2]前书曰："天神贵者太一，太一佐曰五帝。"五位，五帝也。河图曰："苍帝灵威仰，赤帝赤熛怒，黄帝含枢纽，白帝白招矩，黑帝睹光纪。"杨雄河东赋曰："灵只既飨，五位时口。"谓各依其方而祭之。

[3]诗小雅曰："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宾，莫非王臣。"溥亦普也。孝经曰："四海之内，各以其职来助祭。"诗商颂曰："猗欤那欤。"猗，美也。允，信也。怀，来也。诗大雅曰："聿怀多福。"

辟雍诗：乃流辟雍，辟雍汤汤；圣皇莅止，造舟为梁。[1]皤皤国老，乃父乃兄；抑抑威仪，孝友光明。[2]于赫太上，示我汉行；鸿化惟神，永观厥成。[3]

[1]汤汤，水流貌。莅，临也。诗小雅曰："方叔莅止。"大雅曰："造舟为梁。"毛苌注云："天子造舟。"造，至也，谓连舟为浮梁也。

[2]说文曰："皤皤，老人貌也。"音步何反。孝经援神契曰："天子尊事三老，兄事五更。"抑抑，美也。诗曰："威仪抑抑。"尔雅曰："善父母为孝，善兄弟为友。"

[3]于赫，叹美也。太上谓太古立德贤圣之人。并著养老之礼，今我汉家遵行之也。鸿，大也。文子曰："执玄德于心，化驰如神。"诗周颂曰："我客戾止，永观厥成。"尔雅曰："观，示也。"

灵台诗：乃经灵台，灵台既崇；帝勤时登，爰考休征。[2]三光宣精，五行布序；习习祥风，祁祁甘雨。[2]百谷溱溱，庶卉蕃芜；屡惟丰年，于皇乐胥。[3]

[1]诗大雅曰："经始灵台。"崇，高也。时登，以时登之。休，美也。征，验也。

[2]三光，日、月、星也。宣，布也。精，明也。五行，水、火、金、木、土。布序谓各顺其性，无谬沴也。习习，和也。诗小雅曰："习习谷风。"礼斗威仪曰："君政颂平，则祥风至。"宋均注曰："即景风也。"祁祁，徐也。诗小雅曰："兴雨祁祁。"尚书考灵耀曰"荧惑顺行，甘雨时"也。

[3]百，言非一也，尚书洪范曰："百谷用成。"溱溱，盛貌。尚书曰："庶草蕃芜。"尔雅曰："蕃芜，丰也。"诗周颂曰："绥万邦，屡丰年。"又曰："于皇时周。"于音乌。诗小雅曰："君子乐胥，受天之祜。"注云："胥，有才智之名。"

宝鼎诗：岳修贡兮川效珍，吐金景兮歊浮云。宝鼎见兮色纷缊，焕其炳兮被龙文。[1]登祖庙兮享圣神，昭灵德兮弥亿年。[2]

[1]谓永平六年王雒山得宝鼎，庐江太守献之。景，光也。说文曰："歊，气出貌。"音火骄反。史记曰："秦武王与孟悦举龙文之鼎。"

[2]时明帝诏曰："其以礿祭之日，陈鼎于庙，以备器用。"弥，终也。万万曰亿。尚书曰："公其以予万亿年敬天之休。"

白雉诗：启灵篇兮披瑞图，获白雉兮效素乌。[1]发皓羽兮奋翘英，容絜朗兮于淳精。[2]章皇德兮侔周成，永延长兮膺天庆。[3]

[1]灵篇谓河洛之书也。固集此题篇云"白雉素乌歌"，故兼言"效素乌"。

[2]皓，白也。翘，尾也。春秋元命包曰："乌者阳之精。"

[3]章，明也。侔，等也。孝经援神契曰："周成王时，越裳献白雉。"庆读曰卿。

及肃宗雅好文章，固愈得幸，数入读书禁中，或连日继夜。每行巡狩，辄献上赋颂，朝廷有大议，使难问公卿，辩论于前，赏赐恩宠甚渥。固自以二世才术，位不过郎，[1]感东方朔、杨雄自论，以不遭苏、张、范、蔡之时，作宾戏以自通焉。[2]後迁玄武司马。[3]天子会诸儒讲论五经，作白虎通德论，令固撰集其事。[4]

(1)二代谓彪及固。

(2)东方朔荅客难曰：“使苏秦、张仪与仆并生，曾不得掌故，安敢望侍郎乎？”杨雄解嘲曰：“范睢，魏之亡命也。蔡泽，山东之匹夫也。有谈范、蔡于许、史之间，则狂矣。”固所作宾戏，事见前书。

(3)续汉志曰：“宫掖门，每门司马一人，秩比千石。玄武司马，主玄武门。”

(4)章帝建初四年，诏诸王诸儒会白虎观讲议五经同异。

时北单于遣使贡献，求欲和亲，诏问群僚。议者或以为“匈奴变诈之国，无内向之心，徒以畏汉威灵，逼惮南虏，[1]故希望报命，以安其离叛。今若遣使，恐失南虏亲附之欢，而成北狄猜诈之计，不可”。固议曰：“窃自惟思，汉兴已来，旷世历年，兵缠夷狄，尤事匈奴。绥御之方，其涂不一，或脩文以和之，或用武以征之，或卑下以就之，[2]或臣服而致之。[3]虽屈申无常，所因时异，然未有拒绝口放，不与交接者也。故自建武之世，复脩旧典，数出重使，前後相继，[4]至于其末，始乃暂绝。永平八年，复议通之。而廷争连日，异同纷回，多执其难，少言其易。先帝圣德远览，瞻前顾後，遂复出使，事同前世。[5]以此而推，未有一世阙而不脩者也。今乌桓就阙，稽首译官，康居、月氏，自远而至，匈奴离析，名王来降，三方归服，不以兵威，此诚国家通于神明自然之征也。臣愚以为宜依故事，复遣使者，上可继五凤、甘露至远人之会，[6]下不失建武、永平羁縻之义。虏使再来，然後一往，既明中国主在忠信，且知圣朝礼义有常，岂(同)[可]逆诈示猜，孤其善意乎？绝之未知其利，通之不闻其害。设後北虏稍强，能为风尘，[7]方复求为交通，将何所及？不若因今施惠，为策近长。”

(1)南匈奴也。

(2)文帝与匈奴通关市，妻以汉女，增厚其赂也。

(3)宣帝时，匈奴稽首臣服，遣子入侍。

(4)建武二年，日逐王遣使诣渔阳请和亲，使中郎将李茂报命。二十六年，遣中郎将段郴授南单于印绶。

(5)先帝谓明帝也。永平八年，遣越骑司马郑众报使北匈奴。

(6)宣帝五凤三年，单于名王将众五万余人来降，称臣朝贺。甘露元年，匈奴呼韩邪遣子右贤王入侍。

(7)相侵扰则风尘起。

固又作典引篇，述口汉德。[1]以为相如封禅，靡而不典，[2]杨雄美新，典而不实，[3]盖自谓得其致焉。其辞曰：

(1)典谓尧典，引犹续也。汉承尧後，故述汉德以续尧典。

(2)文虽靡丽，而体无古典。

(3)体虽典则，而其事虚伪，谓王莽事不实。

太极之原，两仪始分，鞕鞕煴煴，有沉而奥，有浮而清。[1]沉浮交错，庶类混成。[2]口命人主，五德初始，同于草昧，玄混之中。[3]踰绳越契，寂寥而亡诏者，系不得而缀也。[4]厥有氏号，绍天阐绎者，[5]莫不开元于大昊皇初之首，上哉敻乎，其书犹可得而脩也。[6]亚斯之世，通变神化，函光而未曜。[7]

(1)易系词曰：“易有太极，是生两仪。”又曰：“天地絪缊，万物化醇。”蔡邕曰：“(鞕)[絪]缊，阴阳和一相扶貌也。”奥，浊也。易干凿度曰：“清轻者为天，浊沉者为地。”

(2)庶类，万物也。混犹同也。老子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

(3)人主谓天子也。尚书曰，成汤简代夏作人主。五德，五行也。初始谓伏牺始以木德王也。木生火，故神农以火德。五行相生，周而复始。草昧谓草创暗昧也。易曰：“天地草昧。”幽玄混沌之中谓三皇初起之时也。

(4)易系辞曰：“上古结绳而化，後代圣人易之以书契。”踰、越，并过也。诏，诰也。言过绳契以上既无文字，故寂寥而无文诰。系谓易系辞也，故易系而不得缀连也。

⑸氏号谓太昊号庖羲氏，炎帝号神农氏，黄帝号轩辕氏之类。绍，继也。谓王者继天而作。阐，开也。绎，陈也。

⑹易曰："帝出于震。"始以木德王天下，故曰皇初之首。又曰："古者庖牺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是其书可得而脩也。

⑺亚斯之代谓少昊、颛顼、高辛等。虽通变神化，而易系不载其事，故曰"函光未曜"。

若夫上稽干则，降承龙翼，而炳诸典谟，以冠德卓踪者，莫崇乎陶唐。[1]陶唐舍胤而禅有虞，虞亦命夏後，稷契熙载，越成汤武。[2]股肱既周，天乃归功元首，将授汉刘。[3]俾其承三季之荒末，值亢龙之灾孽，悬象暗而恒文乖，彝伦斁而旧章缺。[4]故先命玄圣，使缀学立制，宏亮洪业，表相祖宗，赞扬迪哲，备哉灿烂，真神明之式也。[5]虽前[圣]皋、夔、衡、旦密勿之辅，比兹褊矣。[6]是以高、光二圣，辰居其域，时至气动，乃龙见渊跃。[7]拊翼而未举，则威灵纷纭，海内云蒸，雷动电熛，胡缢莽分，不蓦其诛。[8]然後钦若上下，恭揖群後，正位度宗，有于德不台渊穆之让，靡号师矢敦奋撝之容。[9]盖以膺当天之正统，受克让之归运，蓄炎上之烈精，蕴孔佐之弘陈云尔。[10]

⑴稽，考；干，天也。论语孔子曰："唯天为大，唯尧则之。"龙翼谓稷、契等为尧之羽翼。易干上九曰："用九，见群龙无首，吉。"郑玄注云："六爻皆体龙，群龙象也，谓禹与稷、契、咎陶之属并在于朝。"炳，明也。典、谟谓尧典、皋陶谟也。为道德之冠首，踪迹之卓异者，莫高于陶唐。尔雅曰："崇，高也。"

⑵舍胤谓尧舍其胤子丹朱而禅于舜，舜亦舍其子商均而禅禹。书曰："熙帝之载。"孔安国注云："熙，广也。载，事也。"言稷契并能广立功事于尧舜之朝。越，于也。于是成其子孙汤、武之业，并得为天子也。汤，契之後。武王，後稷之後。

⑶股肱谓稷、契也。既周谓其子孙并周徧得为天子。元首，尧也。言天更归功于尧，又将授汉以帝位。

⑷俾，使也。三季，三王之季也。易干文言曰："亢龙有悔，穷之灾也。"孽亦灾也。易曰："悬象著明，莫大于日月。"乖谓失于常度也。伦，理也。斁，败也。尚书曰："彝伦攸斁。"旧章缺谓秦燔诗书。

⑸玄圣谓孔丘也。春秋演孔图曰："孔子母征在梦感黑帝而生，故曰玄圣。"庄子曰："恬澹玄圣，素王之道。"缀学立制谓为汉家法制也。宏，洪，并大也。亮，信也。表，明也。相，助也。迪，蹈也。哲，智也。言赞扬蹈履哲智之君，谓高祖等也。尚书曰："兹四人迪哲。"灿烂，盛明也。式，法也。

⑹皋，皋陶也。夔，舜之典乐者。衡谓阿衡，即伊尹也。旦，周公也。密勿犹黾勉也。兹谓孔子，言皋、夔等比之为褊小矣。

⑺论语孔子曰："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时至气动谓高祖聚彤云于砀山，光武发佳气于白水。易干卦九二曰："见龙在田。"九四曰："或跃在渊。"并喻汉初起。

⑻拊翼，以鸡为喻，言知将旦则鼓其翼而鸣。前书曰："张、陈之交，拊翼俱起。"以喻高祖、光武也。纷纭，盛貌也。如云之蒸，言天下英杰为汉者多也。熛，光也。胡缢谓胡亥缢死也。莽分谓公宾就斩莽也。蓦，临也。言天下先为汉诛之，高祖、光武不亲临也。

⑼尚书曰："钦若昊天。"钦，敬也。若，顺也。上下谓天地也，书曰"格于上下"。群後，诸侯也。易曰："君子正位凝命"也。尚书曰："延入翼室恤度宗。"度，居也。宗，尊也。前书曰："舜让于德不台。"音义曰："台读曰嗣。"言二祖初即位居尊之时，并谦言于德不能嗣成帝功，有此渊深穆敬之让。高祖初即位，曰："寡人闻帝者贤者有也，虚言无实之名，非所取也。"光武即位，固辞至于再三。靡，无也。矢，陈也。敦犹迫逼也。诗云："矢于牧野。"又曰："敷敦淮濆。"言汉取天下，无号令陈师，敦迫奋武撝旄之容。诗曰："奋伐荆楚。"尚书曰："王秉白旄以麾。"撝亦麾也。言并天人所推，不尚威力。

⑽正统谓汉承周，为火德。尚书尧典曰："允恭克让。"谓汉承尧克让之後。归运谓尧归运于汉也。炎上谓火德，烈精言盛也。蕴，藏也。孔佐谓孔丘制作春秋及纬书以佐汉也，即春秋演孔图曰"卯金刀，名为刘，中国东南出荆州，赤帝後，次代周"是也，谓大陈汉之期运也。

洋洋乎若德，帝者之上仪，诰誓所不及已。[1]铺观二代洪纤之度，其赜可探也。[2]并开迹于一匮，同受侯甸之所服，奕世勤民，以伯方统牧。[3]乘其命赐彤弧黄戚之威，用讨韦、顾、黎、崇之不格。[4]至乎三五华夏，京迁镐亳，遂自北面，虎离其师，革灭天邑。[5]是故义士伟而不敦，武称未尽，护有惭德，不其然与？[6]然犹于穆猗那，翕纯皦绎，以崇严祖考，殷荐宗祀配帝，发祥流庆，对越天地者，舄奕乎千载。岂不克自神明哉！[7]诞略有常，审言行于篇籍，光藻朗而不渝耳。[8]

⑴洋洋，美也。若，如也。仪，法也。谓如此美德，可谓五帝之上法也。谷梁传曰："诰誓不及五帝，盟诅不及三王，交质不及二伯。"上下不相信服，方有诰誓。五帝之时，上下和睦，故誓不及。

⑵铺，徧也。二代，殷、周也。洪纤犹大小也。度，法度也。赜，幽深也。言徧观殷周大小之法，其幽深可探知之。

⑶孔子曰："譬如平地，虽覆一匮。"郑玄注云："匮，盛土笼也。"侯服、甸服谓诸侯也。汤为桀之诸侯，文王为纣之诸侯。奕犹重也。自契至汤十四代，後稷至文王十五代，并积勤劳于人也。伯方犹方伯也。谓汤为夏伯，文王为殷伯，并统领州牧。

⑷周礼九命作伯。彤弧，赤弓。黄戚，黄金饰斧也。礼记曰："诸侯赐弓矢然後专征伐，赐斧钺然後杀。"韦，顾，并国名，汤灭之。诗殷颂曰："韦顾既伐。"黎，崇，亦国名。史记："文王伐崇。"尚书曰："西伯戡黎。"格，来也。

⑸三五，未详。京(师)，京都也。武王都镐，汤都亳。诗云："宅是镐京，武王成之。"尚书曰："汤始居亳，从先王居。"自，从也。北面谓臣也。汤、武并以臣伐君。史记曰："如虎如罴，如豺如离，于商郊。"音义曰："离与螭同。"革，改也。易曰："汤武革命。"天邑，天子所都也。尚书曰："肆予敢求尔于天邑商。"

⑹左传曰："武王克商，迁九鼎于洛邑，义士犹曰薄德。"杜预注曰："伯夷之属也。"史记曰，伯夷、叔齐逢武王伐纣，扣马谏曰："以臣弑君，可谓仁乎？"伟犹异也。敦，厚也。武，周武王乐也。论语孔子曰："谓武尽美矣，未尽善也。"护，汤乐也。左传，延陵季子聘鲁，观乐，见舞大护者，曰："圣人之弘也，而犹有惭德。"

⑺于，叹辞也。穆，美也，叹美周家之德。诗周颂曰"于穆清庙"。猗亦叹(之)辞也。那，多也。叹美汤德之多也。殷颂曰："猗欤那欤。"论语子语鲁太师乐曰："乐其可知也。始作翕如也，纵之纯如也，皦如也，绎如也，以成。"何晏注曰："翕，盛也。纯，和谐也。皦，其音节明也。"郑玄注云："绎，调达之貌。"此言殷周之代，尚有于穆猗那之颂，播之于翕纯皦绎之乐，尊祖严父，宗祀配天于明堂之中。诗商颂曰："浚哲惟商，长发其祥。"言发祯祥以流庆于子孙。周颂曰："秉文之德，对越在天。"舄奕犹蝉联不绝也。

⑻诞，大也。言殷周二代政化之迹，大略有常也。篇籍谓诗书也。朗，明也。渝，变也。言光彩文藻朗明而不变耳，其余殊异不能及于汉也。

矧夫赫赫圣汉，巍巍唐基，泝测其源，乃先孕虞育夏，甄殷陶周，[1]然後宣二祖之重光，袭四宗之缉熙。神灵日烛，光被六幽，仁风翔乎海表，威灵行于鬼区，慝亡迥而不泯，微胡琐而不颐。[2]故夫显定三才昭登之绩，匪尧不兴，铺闻遗策在下之训，匪汉不弘。[3]厥道至乎经纬乾坤，出入三光，外运混元，内浸豪芒，性类循理，品物咸亨，其已久矣。[4]

⑴矧，况也。汉承唐(虞)[尧]之基。逆流曰泝。孕，怀也。育，养也。甄、陶谓造成也。前书音义曰："陶人作瓦器谓之甄。"言虞、夏、殷、周之先祖，并尝为尧臣。

(2)二祖，高祖、世祖也。尚书曰：“宣重光。”袭，重也。四宗，文帝为太宗，武帝为代宗，宣帝为中宗，明帝为显宗。烛，照也，言如日之照。六幽，六合幽远之地。鬼区，远方也。易曰：“高宗伐鬼方。”慝，恶也。迥，远也。

泯，灭也。琐，小也。颐，养也。言凶恶者无远而不灭，微细者何小而不养也。

(3)三才，天、地、人也。易曰：“兼三才而两之。”登，升也。绩，功也。

言升天之功，非尧不能兴也。尚书曰：“昭升于上。”铺，布也。遗策，尧之余策，谓尧典也。在下谓後代子孙也。言尧典为子孙之训，非汉不能弘大也。

(4)经纬天地，言阴阳交泰也。出入三光，言日、月、星得其度也。浑元，天地之总名也。豪芒，纤微也。老子曰：“和阴阳，节四时，润乎草木，浸乎金石，毫毛润泽。”性，生也。循，顺也。含生之类，皆顺于理。尚书曰：“别生分类，品物万殊。”亨，通也。易曰：“含弘光大，品物咸亨。”

盛哉！皇家帝世，德臣列辟，功君百王，荣镜宇宙，尊无与抗。(1)乃始虔巩劳(让)[谦]，兢兢业业，贬成抑定，不敢论制作。(2)至令迁正黜色宾监之事焕扬宇内，而礼官儒林屯朋笃论之士而不传祖宗之仿佛，虽云优慎，无乃葸欤！(3)

(1)皇家帝代谓汉家历代也。列辟谓古之帝王也。言汉家德可以臣彼列辟，功可以君彼百王。相如封禅书曰：“历选列辟。”镜犹光明也。抗犹敌也，读曰康。

(2)尔雅曰：“虔巩，固也。”易曰：“劳谦君子有终吉。”言帝固为劳谦也。兢兢，戒慎也。业业，危惧也。礼记曰：“王者功成作乐，理定制礼。”今不敢论制礼作乐之事，言谦之甚也。

(3)迁正，改正朔也。黜色，易服色也。宾谓殷周二王之後，为汉之宾。监，视也。视殷周之事以为监戒。论语孔子曰：“周监于二代。”屯，聚也。朋，群也。不传谓不制作篇籍，以纪功德也。仿佛犹梗概也。论语孔子曰：“慎而无礼则葸。”郑玄注云“葸，质悫貌”也。言虽优游谦慎，无乃太质悫也。

于是三事岳牧之僚，佥尔而进曰：陛下仰监唐典，中述祖则，俯蹈宗轨。(1)

躬奉天经，惇睦辩章之化洽。(2)巡靖黎蒸，怀保□寡之惠浃。(3)燔瘗县沉，肃祇群神之礼备。(4)是以(凤皇)来仪集羽族于观魏，肉角驯毛宗于外囿，扰缁文皓质于郊，升黄晖采鳞于沼，甘露宵零于丰草，三足轩翥于茂树。(5)若乃嘉谷灵草，奇兽神禽，应图合谍，穷祥极瑞者，朝夕坰牧，日月邦畿，卓荦乎方州，羡溢乎要荒。(6)昔姬有素雉、朱乌、玄秬、黄□之事耳，君臣动色，左右相趋，济济翼翼，峨峨如也。(7)盖用昭明寅畏，承聿怀之福。亦以宠灵文武，贻燕後昆，覆以懿铄，岂其为身而有颛辞也？(8)若然受之，宜亦勤恁旅力，以充厥道，启恭馆之金縢，御东序之秘宝，以流其占。(9)

(1)三事，三公也。佥，皆也。

(2)天经谓孝也。孔子曰：“夫孝，天之经。”谓章帝初即位，四时禘祫，宗祀于明堂也。尚书曰：“惇□九族。”又曰：“九族既睦，辩章百姓。”郑玄云：“辩，别也。章，明也。惇，厚也。睦，亲也。”章帝性笃爱，不忍与诸王乖离，皆留京师也。

(3)巡，抚也。靖，安也。黎，蒸，皆众也。怀，思也。保，安也。浃，洽也。尚书曰：“怀保小人，惠鲜□寡。”谓章帝在位凡四巡狩，赐人爵，□、寡、孤、独不能自存者粟。

(4)尔雅曰：“祭天曰燔柴，祭地曰瘗埋，祭山曰庋县，祭川曰浮沉。”肃祇，恭敬也。封禅书曰：“汤武至尊，不失肃敬。”元和中诏曰：“朕巡狩岱宗，柴望山川。”庋音居毁反。

(5)尚书曰：“凤皇来仪。”元和二年诏曰：“乃者凤皇鸾鸟比集七郡。”羽族谓群鸟随之也。观魏，门阙也。肉角谓麟也。伏侯古今注曰：“建初二年，北海得一角兽，大如□，有角在耳间，端有肉。又元和二年，麒麟见陈，一角，端如葱叶，色赤黄。”扰，驯也。缁文皓质谓驺虞也。说文曰：“驺虞，白虎，黑文，尾长于身。”古今注曰：“元和三

年，白虎见彭城。”黄晖采鳞谓黄龙也。建初五年，有八黄龙见于零陵。古今注曰：“元和二年，甘露降河南，三足乌集沛国。”轩翥谓飞翔上下。

⑹嘉谷，嘉禾。灵草，芝属。古今注曰：“元和二年，芝生沛，如人冠大，坐状。”章和九年诏曰：“嘉谷滋生，芝草之类，岁月不绝。”奇兽神禽谓白虎白雉之属也。建初七年，获白鹿。元和元年，日南献生犀、白雉。言应于瑞图，又合于史谍也。垧牧，郊野也。卓荦，殊绝也。羡音以战反。

⑺孝经援神契曰：“周成王时，越裳来献白雉。”朱乌谓赤乌也。尚书中候曰：“太子发度孟津，有火自天止于王屋，流为赤乌。”玄秬，黑黍也。诗大雅曰：“诞降嘉种，惟秬惟秠。”黄口，麦也。谓赤乌衔牟麦而至也。诗颂曰：“贻我来牟。”诗大雅曰：“济济多士。”又曰：“惟此文王，小心翼翼。”又曰：“奉璋峨峨。”

⑻诗大雅曰：“昭明有融。”寅，敬也。尚书曰：“严恭寅畏。”聿，述也。怀，思也。诗大雅曰：“昭事上帝，聿怀多福。”贻，遗也。燕，安也。後昆，子孙也。言此并以光宠神灵文王、武王之德，遗燕安于子孙也。诗大雅曰：“贻厥孙谋，以燕翼子。”覆犹重也。懿、铄，并美也。诗大雅曰：“我求懿德。”又曰：“于铄王师。”言诗人歌颂周之盛德，当成康之时。其成王、康王，岂独为身而有自专之辞也，并上宠文武之业，下遗子孙之基也。言今章帝既获符瑞之应，亦宜同成康之事也。

⑼受之谓汉受此符瑞也。说文曰：“恁，念也。”音人甚反。旅，陈也。充，当也。恭肃之馆谓庙中也。金縢，以金缄匮，藏符瑞之书于其中也。御犹陈也。东序，东厢也。秘宝谓河图之属。尚书曰：“天球河图在东序。”孔安国注曰：“河图，八卦是也。”言启金縢之书及河图之卦以占之也。流犹徧也。

夫图书亮章，天哲也；孔猷先命，圣孚也；体行德本，正性也；逢吉丁辰，景命也。[1]顺命以创制，定性以和神，荅三灵之繁祉，展放唐之明文，兹事体大而允，寤寐次于圣心。瞻前顾後，岂蔑清庙惮敕天乎？[2]伊考自邃古，乃降戾爰兹，作者七十有四人，有不俾而假素，罔光度而遗章，今其如台而独阙也！[3]

⑴图书，河图、洛书也。亮，信。章，明。哲，智。言天授图书者，为天子所知也。孔。孔丘也。猷，图也。孚，信也。言孔丘之图，先命汉家当须封禅，此圣人之信也。体行犹躬行也。孔子曰：“夫孝，德之本也。”易曰：“干道变化，各正性命。”丁，当也。辰，时也。景，大也。逢休吉之代，当封禅之时，此为天子之大命也。

⑵命谓符瑞也。荅，对也。三灵，天地人之神也。繁，多也。祉，福也。展，陈也。放，效也，音甫往反。效唐尧之文，谓封禅也。尚书琁玑钤曰：“平制礼乐，于唐之文。”兹事谓封禅之事，大而且信。次，止也。寤寐常止于圣心，言不可忘之也。前谓前代帝王，後谓子孙也。蔑，轻也。惮，难也。敕，正也。言封禅之事，皆述祖宗之德，今乃推让，岂轻清庙而难正天命乎？尚书曰：“敕天之命，惟时惟几。”

⑶伊，维也。邃古犹远古也。楚词曰：“邃古之初。”戾，至也。言自远古以来至于此也。作者，诸封禅者。史记管仲曰：“自古封禅七十二君。”并武帝及光武为七十四君。俾，使也。有天下不使其封禅，而假为竹素之文者，无有光扬法度而弃其文章，不封禅者也。台，我也。今其如我何独阙也。

是时圣上固已垂精游神，包举蓺文，屡访群儒，谕咨故老，与之乎斟酌道德之渊源，肴核仁义之林薮，以望元符之臻焉。[1]既成群後之谠辞，又悉经五繇之硕虑矣。将絣万嗣，炀洪晖，奋景炎，扇遗风，播芳烈，久而愈新，用而不竭，汪汪乎丕天之大律，其畴能亘之哉？唐哉皇哉，皇哉唐哉！[2]

⑴圣上谓章帝也。谕，告；咨，谟也。道德仁义，人所常行，故以酒食为谕焉。渊源，林薮，谕深邃也。元，天也。符，瑞也。诗曰：“肴核惟旅。”核亦核也，谓果实之属。

⑵说，直言也。繇，兆辞，音胄。左传曰："先王卜征五年而岁习其祥，不习则增脩其德而改卜。"硕，大也。虑，思也。广雅曰："絣，续也，音方萌反。"

景，大也。炎谓火德。汪汪犹深也。今文尚书太誓篇曰："立功立事，可以永年，丕天之大律。"郑玄注云："丕，大也。律，法也。"畴，谁也。囗犹竟也。唐哉谓尧也。皇哉谓汉也。言唯唐与汉，唯汉与唐。

固後以母丧去官。永元初，大将军窦宪出征匈奴，以固为中护军，与参议。北单于闻汉军出，遣使款居延塞，欲脩呼韩邪故事，朝见天子，请大使。宪上遣固行中郎将事，将数百骑与虏使俱出居延塞迎之。会南匈奴掩破北庭，[1]固至私渠海，闻虏中乱，引还。及窦宪败，固先坐免官。

⑴永元二年，南单于出鸡鹿塞击北匈奴于河云，大破之。

固不教学诸子，诸子多不遵法度，吏人苦之。初，洛阳令种兢尝行，固奴干其车骑，吏椎呼之，奴醉骂，兢大怒，畏宪不敢发，心衔之。及窦氏宾客皆逮考，兢因此捕系固，遂死狱中。时年六十一。诏以谴责兢，抵主者吏罪。

固所著典引、宾戏、应讥、诗、赋、铭、诔、颂、书、文、记、论、议、六言，在者凡四十一篇。

论曰：司马迁、班固父子，其言史官载籍之作，大义粲然著矣。议者咸称二子有良史之才。迁文直而事核，固文赡而事详。若固之序事，不激诡，不抑抗，[1]赡而不秽，详而有体，使读之者亹亹而不猒，信哉其能成名也。[2]彪、固讥迁，以为是非颇谬于圣人。[3]然其论议常排死节，否正直，而不囗杀身成仁之为美，[4]则轻仁义，贱守节愈矣。[5]固伤迁博物洽闻，不能以智免极刑；[6]然亦身陷大戮，[7]智及之而不能守之。[8]呜呼，古人所以致论于目睫也！[9]

⑴激，扬也。诡，毁也。抑，退也。抗，进也。

⑵尔雅曰，亹亹犹勉也。

⑶言迁所是非皆与圣人乖谬，即崇黄老而薄五经，轻仁义而贱守节是也。

⑷固序游侠传曰："剧孟、郭解之徒，驰骛于闾阎，虽其陷于刑辟，自与杀身成名，若季路、仇牧[死]而不悔也。古之正法：五伯，三王之罪人；六国，五伯之罪人；四豪者，又六国之罪人。况于郭解之伦，以匹夫之细，窃杀生之权，其罪不容于诛也。"

⑸愈犹甚也。

⑹谓下蚕室。

⑺此已上略华峤之辞。

⑻论语孔子之言也。言有智而不能自守其身。

⑼史记齐使者至越，曰："幸也越之不亡也。吾不贵其智之如目，见豪毛而不见其睫也。今越王知晋之失计，不自知越人之过，是目论也。"言班固讥迁被刑，而不知身自遇祸。

赞曰：二班怀文，裁成帝坟。[1]比良迁、董，[2]兼丽卿、云。[3]彪识皇命，固迷世纷。

⑴沈约宋书曰："初，谢俨作此赞，云'裁成典坟'，以示范晔，晔改为'帝坟'。"

⑵谓司马迁、董狐也。左传曰："董狐，古之良史也。"

⑶司马长卿、杨子云。

校勘记

一三五九页三行主人喟然而叹曰按：文选"主人"上有"东都"二字。张森楷校勘记谓案上卷小题下称"自'东都主人'以下分为下卷"，是本有"东都"字也，不知何故逸去。

一三五九页四行奋布衣以登皇极按：校补谓文选"极"作"位"。

一三五九页五行前圣靡得而言焉按：校补谓文选无"而"字。

一三五九页五行讨有逆而顺人按："讨"原讹"计"，径据汲本、殿本改正，注同。

一三五九页七行监乎(泰)[太]清按："泰"当作"太"，此後人回改之误，文选正作"太"，今据改。

一三五九页八行以变子之或志按：李慈铭谓文选“或”作“惑”。或惑古字通。

一三五九页一０行昭襄昭王襄王也按：文选注引史记“秦武王卒，无子，立异母弟，是为昭襄王”。张森楷校勘记谓秦有昭襄王、庄襄王，昭襄或只称“昭王”，无只称“襄王”者，此“昭襄”即昭襄王，文选注是，此非。

一三六０页四行时岂奢泰而安之哉按：汲本、殿本“泰”作“侈”。

一三六一页一行作舟车按：校补谓文选“车”作“舆”。

一三六一页一行斯轩辕氏之所以开帝功也按：校补谓文选“斯”下有“乃”字。

一三六一页二行应天顺(民)[人]按：“民”当作“人”，此後人回改之误。

文选正作“人”，今据改。

一三六一页二行有殷宗中兴之则焉按：“宗”原作“室”，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一三六一页四行妙古昔而论功按：文选“妙”作“眇”。

一三六二页一二行洛邑地埶之中也按：陈景云谓据伪孔传，“之中”当作“正中”。

一三六三页五行翩翩巍巍显显翼翼按：王先谦谓文选作“扇巍巍，显翼翼”。

一三六三页七行顺流泉而为沼按：校补谓文选“顺”作“填”，注云昭明讳顺，故改为“填”。

一三六三页一０行凤盖飒洒按：“飒洒”文选作“棽丽”。

一三六三页一０行祲威盛容按：集解引沉钦韩说，谓“祲”当从文选作“寝”，言寝兵威而盛礼容也。

一三六三页一二行吐爓生风按：“爓”原譌“烂”，径据殿本、集解本改正。

一三六三页一二行吹野燎山按：校补谓文选作“欱野歕山”。

一三六三页一四行以命三驱按：王先谦谓文选“以命”作“申令”。

一三六三页一四行轻车霆发按：校补谓文选作“輶车霆激”。

一三六三页一四行游基发射按：校补谓文选“游”作“由”，游与由同。

一三六三页一四行辔不诡遇汲本、殿本“辔”作“弯”，注同。按：此承上“范氏施御”言，作“辔”是，文选亦作“辔”。

一三六四页一行(御)[觐]明堂据殿本改。按：依注当作“觐”，文选亦作“觐”。

一三六四页三行瞰四裔而抗棱按：汲本、殿本“棱”作“棱”，文选亦作“棱”。

注同。

一三六四页三行南趯朱垠按：校补谓文选“趯”作“耀”。

一三六四页四行自孝武所不能征孝宣所不能臣按：校补谓文选作“自孝武之所不征，孝宣之所未臣”。

一三六四页六行外接百蛮按：校补谓文选“接”作“绥”。

一三六四页六行乃盛礼乐供帐置乎云龙之庭按：李慈铭谓文选作“尔乃盛礼兴乐”，以乐字读句。

一三六四页八行太师奏乐按：“太”原譌“泰”，径据殿本改正。

一三六四页九行伶树兜离按：李慈铭谓文选“伶树”作“儫树”。

一三六四页一二行始服(冕)冠[冕]衣裳据汲本改，与明帝纪合。

一三六四页一三行敷布也按：“敷”原譌“铺”，径改正。

一三六六页一０行霆激电骛并言疾也汲本、殿本“霆激”作“霆发”。按：正文“轻车霆发”，文选作“輶车霆激”，观此注，似章怀所见本正文亦作“霆激”也。

一三六六页一一行则(挥)[搏]而嬉据汲本、殿本改。

一三六六页一一行范氏赵之御人也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文选李善注引括地图云，夏德盛，二龙降之，禹使范氏御之以行经南方。章怀以范氏为赵之御人，引孟子以证之，误甚。又按：校补谓范氏自当为夏之御人，此“赵”字疑涉下“赵简子”而误。

一三六六页一二行吾为范氏驱驰汲本、殿本“范氏”作“范我”。校补引侯康说，谓“‘范我’当作‘范氏’，章怀引此，正以注‘范氏施御’句也。孙宣公孟子音义云‘范我’或作‘范氏’。

孟坚此赋皆用孟子，故章怀引孟子以证之“。今按：赵岐本孟子与今本孟子同作“范我”，且下引赵岐注“范，法也”，则章怀注原亦作“范我”。校补谓“侯氏谓孟坚实用孟子或作本，是也，当时亦并无赵岐本也。至章怀之引孟子，并引赵注以释‘范’字，实仍为‘范我’，并非‘范氏’，特引之专为说下‘辔不诡遇’，原别为一义”。

一三六六页一三行赵岐注曰范法也按：“范”当作“范”。参阅上条校记。

一三六七页一０行[日]食于三朝之会据汲本、殿本补。

一三六七页一六行食举(为)[谓]当食举乐也据汲本、殿本改。按：为谓本通，此以作“谓”为是。

一三六七页一七行太师掌六律六吕按：“吕”原譌“同”，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一三六八页四行太古远古也按：“太”原譌“泰”，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一三六八页九行于是圣上(亲)[覩]万方之欢娱按：文选“亲”作“覩”，王先谦谓作“覩”是。今据改。

一三六八页九行久沐浴乎膏泽按：校补谓文选“久”作“又”，“乎”作“于”。

一三六八页一一行除工商之淫业兴农桑之上务按：校补谓文选“除”作“抑”，“上”作“盛”。

一三六八页一二行贱奇丽而不珍按：校补谓文选“不”作“弗”。

一三六八页一三行耳目不营按：校补谓文选“不”作“弗”。

一三六九页六行捐珠玉于五湖之川按：“湖”原譌“胡”，径改正。

一三六九页一０行平帝立(举)学官据刊误删。

一三七０页一一行图书之泉按：“泉”本作“渊”，避唐讳改，殿本回改作“渊”。

一三七一页二行今将喻子五篇之诗按：校补谓文选作“今将授子以五篇之诗”。

一三七一页一四行率土之宾按：汲本、殿本“宾”作“滨”。

一三七四页一四行岂(同)[可]逆诈示猜殿本“同”作“可”，王先谦谓作“可”是。今据改。

一三七五页八行典而不实按：校补谓文选“不”作“亡”。

一三七五页一四行同于草昧按：汲本、殿本“于”作“乎”，文选作“于”。

一三七五页一五行厥有氏号绍天阐绎者按：校补谓文选无“者”字。

一三七六页一行蔡邕曰(鞭)[絪]缊据汲本、殿本改。

一三七六页一二行以冠德卓踪者按：校补谓文选“踪”作“绝”。

一三七六页一三行虞亦命夏後按：校补谓文选“虞”上仍有“有”字。

一三七六页一六行虽前[圣]皋夔衡旦密勿之辅据汲本、殿本补。按：文选无“前圣”二字。

一三七六页一六行辰居其域文选“辰”作“宸”。按：校补谓“辰居”本论语，作“宸”者借通耳，其本字仍当作“辰”。

一三七八页三行高祖聚彤云于砀山按：“砀”原譌“砀”，径改正。

一三七九页一行同受侯甸之所服按：校补谓文选无“所”字。

一三七九页一行以伯方统牧按：校补谓文选“伯方”作“方伯”。

一三七九页一行乘其命赐彤弧黄戚之威用讨韦顾黎崇之不格挌：校补谓文选“戚”作“钺”，“格”作“恪”。

一三七九页三行是故义士伟而不敦按：校补谓文选“伟”作“华”。

一三七九页三行然犹于穆猗那按：校补谓文选“然”作“亦”。

一三七九页一四行京(师)京都也据刊误删。

一三八０页一二行慝亡迥而不泯按：校补谓文选“慝”作“匿”，“迥”作“回”。

一三八０页一四行厥道至乎经纬乾坤按：校补谓文选“厥道”二字连上为句，“乎”作“于”。

一三八０页一四行内浸豪芒按：校补谓文选“浸”作“沾”。

一三八0页一六行汉承唐(虞)[尧]之基按：刊误谓注解“唐基”耳，何故辄出“虞”字，明当作“尧”。今据改。

一三八一页九行品物万殊按：“殊”原譌“物”，径改正。

一三八一页一0行乃始虔巩劳(让)[谦]据汲本、殿本改。

一三八一页一一行而礼官儒林屯朋笃论之士而不传祖宗之仿佛按：校补谓文选“朋”作“用”，“论”作“诲”。又毛刻文选蔡邕注本“屯”作“纯”，“不传”上无“而”字。又按：“仿佛”汲本、殿本作“彷佛”，注同，文选作“髣囗”。

一三八二页六行是以(凤皇)来仪集羽族于观魏文选无“凤皇”二字。沉家本谓以下文例之，无者是。今据删。

一三八二页八行羡溢乎要荒按：校补谓文选“羡”作“洋”。

一三八二页一一行宜亦勠恁旅力按：校补谓文选“宜亦”作“亦宜”。

一三八三页四行肉角谓麟也按：“麟”原譌“鳞”，径改正。

一三八四页七行定性以和神按：校补谓文选作“因定以和神”。

一三八四页八行惮囗天乎按：校补谓文选“天”下有“命”字。

一三八四页八行伊考自邃古按：“邃”原譌“遂”，径据汲本、殿本改正。注同。

一三八五页四行与之乎斟酌道德之渊源按：校补谓文选无“乎”字。

一三八五页五行既成群後之谠辞按：校补谓文选“成”作“感”。

一三八五页六行奋景炎汲本、殿本“景炎”作“炎景”。按：文选作“景炎”。

一三八七页二行若季路仇牧[死]而不悔也校补谓前书“仇牧”下原有“死”字，各本皆脱。今据补。

後汉书卷四十一　第五钟离宋寒列传第三十一

第五伦曾孙种宋均族子意第五伦字伯鱼，京兆长陵人也。其先齐诸田，[(1)]诸田徙园陵者多，故以次第为氏。

(1)史记曰：“陈公子完奔齐，以陈字为田氏。”应劭注云：“始食采于田，改姓田氏。”

伦少介然有义行。王莽末，盗贼起，宗族闾里争往附之。伦乃依险固筑营壁，有贼，辄奋厉其众，引强持满以拒之，[(1)]铜马、赤眉之属前後数十辈，皆不能下。[(2)]伦始以营长诣郡尹鲜于褒，[(3)]褒见而异之，署为吏。後褒坐事左转高唐令，[(4)]临去，握伦臂诀曰：“恨相知晚。”[(5)]

(1)引强谓弓弩之多力者控引之。持满，不发也。

(2)东观记曰：“时米石万钱，人相食，伦独收养孤兄子、外孙，分粮共食，死生相守，乡里以此贤之。”

(3)风俗通曰：“武王封箕子于朝鲜，其子食采于朝鲜，因氏焉。”

(4)高唐，县，属平原郡，故城在今齐州祝阿县西。

(5)诀，别也。东观记曰：“伦步担往候之，留十余日，将伦上堂，令妻子出相对，以属托焉。”

伦後为乡啬夫，平傜赋，理怨结，得人欢心。自以为久宦不达，遂将家属客河东，变名姓，自称王伯齐，载盐往来太原、上党，所过辄为粪除而去，[(1)]陌上号为道士，亲友故人莫知其处。

(1)粪除犹埽除也。

数年，鲜于褒荐之于京兆尹阎兴，兴即召伦为主簿。时长安铸钱多奸巧，乃署伦为督铸钱掾，领长安市。[(1)]伦平铨衡，正斗斛，市无阿枉，百姓悦服。每读诏书，常叹息曰：“此圣主也，一见决矣。”等辈笑之曰：“尔说将尚不下，安能动万乘乎？”[(2)]伦曰：“未遇知己，道不同故耳。”

(1)东观记曰：“时长安市未有秩，又铸钱官奸(轻)[轨]所集，无能整齐理之者。兴署伦督铸钱掾，领长安市，其後小人争讼，皆云‘第五掾所平，市无奸枉’。”

(2)华峤书曰：“盖延代鲜于褒为冯翊，多非法。伦数切谏，延恨之，故滞不得举。”将谓州将。

建武二十七年，举孝廉，补淮阳国医工长，随王之国。光武召见，甚异之。二十九年，从王朝京师，随官属得会见，帝问以政事，伦因此酬对政道，帝大悦。

明日，复特召入，与语至夕。帝戏谓伦曰：“闻卿为吏篣妇公，不过从兄饭，宁有之邪？”伦对曰：“臣三娶妻皆无父。少遭饥乱，实不敢妄过人食。”(1)帝大笑。伦出，有诏以为扶夷长，(2)未到官，追拜会稽太守。虽为二千石，躬自斩刍养马，妻执炊爨。受俸裁留一月粮，余皆贱贸与民之贫羸者。会稽俗多淫祀，好卜筮。民常以牛祭神，百姓财产以之困匮，其自食牛肉而不以荐祠者，发病且死先为牛鸣，前後郡将莫敢禁。伦到官，移书属县，晓告百姓。其巫祝有依托鬼神诈怖愚民，皆案论之。有妄屠牛者，吏辄行罚。民初颇恐惧，或祝诅妄言，伦案之愈急，後遂断绝，百姓以安。永平五年，坐法征，老小攀车叩马，口呼相随，日裁行数里，不得前。伦乃伪止亭舍，阴乘船去。众知，复追之。及诣廷尉，吏民上书守阙者千余人。是时显宗方案梁松事，亦多为松讼者。帝患之，诏公车诸为梁氏及会稽太守上书者勿复受。会帝幸廷尉录囚徒，得免归田里。身自耕种，不交通人物。

(1)华峤书曰：“上复曰：‘闻卿为市掾，人有遗母一笥饼者。卿从外来见之，夺母笥，探口中饼，信乎？’伦对曰：‘实无此。众人以臣愚蔽，故为生是语也。’”(2)扶夷，县，属零陵郡，故城在今邵州武冈县东北。

数岁，拜为宕渠令，(1)显拔乡佐玄贺，贺後为九江、沛二郡守，以清絜称，所在化行，终于大司农。

(1)宕渠，县，故城在今渠州流江县东北。

伦在职四年，迁蜀郡太守。蜀地肥饶，人吏富实，掾史家赀多至千万，皆鲜车怒马，以财货自达。(1)伦悉简其丰赡者遣还之，更选孤贫志行之人以处曹任，于是争赇抑绝，(2)文职脩理。所举吏多至九卿、二千石，时以为知人。

(1)怒马谓马之肥壮，其气愤怒也。

(2)以财相货曰赇，音其又反，又音求。

视事七岁，肃宗初立，擢自远郡，代牟融为司空。帝以明德太后故，尊崇舅氏马廖，兄弟并居职任。廖等倾身交结，冠盖之士争赴趣之。伦以後族过盛，欲令朝廷抑损其权，上疏曰：“臣闻忠不隐讳，直不避害。不胜愚狷，昧死自表。(1)书曰：‘臣无作威作福，其害于而家，凶于而国。’(2)传曰：‘大夫无境外之交，束脩之馈。’(3)近代光烈皇后，虽友爱天至，而卒使阴就归国，徙废阴兴宾客；其後梁、窦之家，互有非法，明帝即位，竟多诛之。自是洛中无复权戚，书记请托一皆断绝。又譬诸外戚曰：(4)‘苦身待士，不如为国，戴盆望天，事不两施。’(5)臣常刻著五臧，书诸绅带。(6)而今之议者，复以马氏为言。窃闻卫尉廖以布三千匹，城门校尉防以钱三百万，私赡三辅衣冠，知与不知，莫不毕给。又闻腊日亦遗其在洛中者钱各五千，越骑校尉光，腊用羊三百头，米四百斛，肉五千斤。臣愚以为不应经义，惶恐不敢不以闻。陛下情欲厚之，亦宜所以安之。臣今言此，诚欲上忠陛下，下全後家，裁蒙省察。“(7)及马防为车骑将军，当出征西羌，伦又上疏曰：“臣愚以为贵戚可封侯以富之，不当职事以任之。何者？绳以法则伤恩，私以亲则违宪。伏闻马防今当西征，臣以太后恩仁，陛下至孝，恐卒有纤介，难为意爱。(8)闻防请杜笃为从事中郎，多赐财帛。笃为乡里所废，客居美阳，女弟为马氏妻，恃此交通，在所县令苦其不法，收系论之。今来防所，议者咸致疑怪，况乃以为从事，将恐议及朝廷。今宜为选贤能以辅助之，不可复令防自请人，有损事望。(9)苟有所怀，敢不自闻。”并不见省用。

(1)狷，狂狷也。

(2)尚书洪范之言。

(3)谷梁传之文也。束，帛也。脩，脯也。馈，遗也。

(4)譬，晓谕也。

(5)司马迁书曰“仆以为戴盆何以望天”也。

⑹刻著五臧，谓铭之于心也。绅谓大带，垂之三尺。论语曰“子张书诸绅”也。

⑺“裁”与“纔”同。

⑻恐卒然有小过，爱而不罚，则废法也。

⑼望，物望也。

伦虽峭直，⑴然常疾俗吏苛刻。及为三公，值帝长者，屡有善政，乃上疏褒称盛美，因以劝成风德，曰：“陛下即位，躬天然之德，体晏晏之姿，以宽弘临下，⑵出入四年，前岁诛刺史、二千石贪残者六人。⑶斯皆明圣所鉴，非群下所及。然诏书每下宽和而政急不解，务存节俭而奢侈不止者，咎在俗敝，群下不称故也。光武承王莽之余，颇以严猛为政，後代因之，遂成风化。郡国所举，类多辨职俗吏，殊未有宽博之选以应上求者也。陈留令刘豫，冠军令驷协，并以刻薄之姿，临人宰邑，专念掠杀，务为严苦，吏民愁怨，莫不疾之，而今之议者反以为能，违天心，失经义，诚不可不慎也。非徒应坐豫、协，亦当宜谴举者。⑷务进仁贤以任时政，不过数人，则风俗自化矣。臣尝读书记，知秦以酷急亡国，又目见王莽亦以苛法自灭，故勤劝恳恳，实在于此。又闻诸王主贵戚，骄奢踰制，京师尚然，何以示远？故曰：‘其身不正，虽令不(行)[从]。’⑸以身教者从，以言教者讼。夫阴阳和岁乃丰，君臣同心化乃成也。其刺史、太守以下，拜除京师及道出洛阳者，宜皆召见，可因博问四方，兼以观察其人。诸上书言事有不合者，可但报归田里，不宜过加喜怒，以明在宽。臣愚不足采。”

及诸马得罪归国，而窦氏始贵，伦复上疏曰：“臣得以空虚之质，当辅弼之任。素性驽怯，位尊爵重，拘迫大义，思自策厉，虽遭百死，不敢择地，又况亲遇危言之世哉！⑹今承百王之敝，人尚文巧，咸趋邪路，莫能守正。伏见虎贲中郎将窦宪，椒房之亲，⑺典司禁兵，出入省闼，年盛志美，卑谦乐善，此诚其好士交结之方。然诸出入贵戚者，类多瑕釁禁锢之人，尤少守约安贫之节，士大夫无志之徒更相贩卖，云集其门。众煦飘山，聚蚊成雷，⑻盖骄佚所从生也。三辅论议者，至云以贵戚废锢，当复以贵戚浣濯之，犹解酲当以酒也。⑼诐险趣埶之徒，诚不可亲近。⑽臣愚愿陛下中宫严口宪等闭门自守，无妄交通士大夫，防其未萌，虑于无形，令宪永保福禄，君臣交欢，无纤介之隙。此臣之至所愿也。”

⑴峭，峻也。

⑵尚书考灵耀曰：“尧文塞晏晏。”尔雅曰：“晏晏，温和也。”

⑶东观汉记曰：“去年伏诛者，刺史一人，太守三人，减死罪二人，凡六人。”

⑷谴，责也。

⑸论语孔子之言。

⑹论语曰：“邦有道，危言危行，邦无道，危行言逊。”郑玄云：“危犹高也。”据时高言高行必见危，故以为谕也。

⑺后妃以椒涂壁，取其繁衍多子，故曰椒房。

⑻前书中山靖王之言。

⑼病酒曰酲。

⑽苍颉篇曰：“诐，佞谄也。”

伦奉公尽节，言事无所依违。诸子或时谏止，辄叱遣之，吏人奏记及便宜者，亦并封上，其无私若此。性质悫，少文采，在位以贞白称，时人方之前朝贡禹。⑴然少蕴藉，不脩威仪，⑵亦以此见轻。或问伦曰：“公有私乎？”对曰：“昔人有与吾千里马者，吾虽不受，每三公有所选举，心不能忘，而亦终不用也。吾兄子常病，一夜十往，退而安寝；吾子有疾，虽不省视而竟夕不眠。若是者，岂可谓无私乎？”

连以老病上疏乞身。元和三年，赐策罢，以二千石奉终其身，加赐钱五十万，公宅一区。後数年卒，时年八十余，诏赐秘器、衣衾、钱布。

⑴前书曰：“贡禹字少翁，琅邪人也，以明经洁行著闻。”

⑵蕴藉犹宽博也。

少子颉嗣，历桂阳、庐江、南阳太守，所在见称。顺帝之为太子废也，[1]颉为太中大夫，与太仆来历等共守阙固争。帝即位，擢为将作大匠，卒官。[2]

伦曾孙种。

(1)樊丰等谮之，废为济阴王。

(2)三辅决录注曰："颉字子陵，为郡功曹，州从事，公府辟举高第，为侍御史，南顿令，桂阳、南阳、庐江三郡太守，谏议大夫。洛阳无主人，乡里无田宅，客止灵台中，或十日不炊。司隶校尉南阳左雄、太史令张衡、尚书庐江朱建、孟兴皆与颉故旧，各致礼饷，颉终不受。"

论曰：第五伦峭核为方，[1]非夫恺悌之士，省其奏议，惇惇归诸宽厚，[2]将惩苛切之敝使其然乎？昔人以弦韦为佩，盖犹此矣。[3]然而君子侈不僭上，俭不偪下，[4]岂尊临千里而与牧圉等庸乎？讵非矫激，则未可以中和言也。

(1)峭核谓其性峻急，好穷核事情。

(2)惇惇，纯厚之皃也，音敦。

(3)韩子曰"西门豹性急，佩韦以自缓；董安于性缓，佩弦以自急"也。

(4)礼记曰："管仲镂簋而朱纮，旅树而反坫，山节藻棁，贤大夫也，而难为上也。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掩豆，贤大夫也，而难为下也。君子上不僭上，下不偪下。"

种字兴先，少厉志义，为吏，冠名州郡。永寿中，以司徒掾清诏使冀州，廉察灾害，[1]举奏刺史、二千石以下，所刑免甚众，口官奔走者数十人。还，以奉使称职，拜高密侯相。是时徐兖二州盗贼群辈，高密在二州之郊，种乃大储粮口，勤厉吏士，贼闻皆惮之，桴鼓不鸣，流民归者，岁中至数千家。[2]以能换为卫相。[3]

(1)风俗通曰"汝南周勃辟太尉清诏，使荆州"，又此言以司徒清诏使冀州，盖三公府有清诏员以承诏使也。廉，察也。

(2)桴，击鼓杖也，音浮。

(3)周後卫公也。

迁兖州刺史。中常侍单超兄子匡为济阴太守，负埶贪放，种欲收举，未知所使。会闻从事卫羽素抗厉，乃召羽具告之。谓曰："闻公不畏强御，今欲相委以重事，若何？"对曰："愿庶几于一割。"[1]羽出，遂驰至定陶，闭门收匡宾客亲吏四十余人，六七日中，纠发其臧五六千万。种即奏匡，并以劾超。匡窘迫，遣刺客刺羽，羽觉其奸，乃收系客，具得情状。州内震栗，朝廷嗟叹之。

(1)以铅刀谕。

是时太山贼叔孙无忌等暴横一境，州郡不能讨。羽说种曰："中国安宁，忘战日久，而太山险阻，寇猾不制。今虽有精兵，难以赴敌，羽请往譬降之。"种敬诺。羽乃往，备说祸福，无忌即帅其党与三千余人降。单超积怀忿恨，遂以事陷种，竟坐徙朔方。超外孙董援为朔方太守，口怒以待之。初，种为卫相，以门下掾孙斌贤，善遇之。及当徙斥，斌具闻超谋，乃谓其友人同县闾子直及高密甄子然曰："盖盗憎其主，从来旧矣。第五使君当投裔土，而单超外属为彼郡守。夫危者易仆，可为寒心。吾今方追使君，庶免其难。若奉使君以还，将以付子。"二人曰："子其行矣，是吾心也。"于是斌将侠客晨夜追种，及之于太原，遮险格杀送吏，因下马与种，斌自步从。一日一夜行四百余里，遂得脱归。

种匿于闾、甄氏数年，徐州从事臧旻上书讼之曰："臣闻士有忍死之辱，必有就事之计，故季布屈节于朱家，[1]管仲错行于召忽。[2]此二臣以可死而不死者，非爱身于须臾，贪命于苟活，隐其智力，顾其权略，庶幸逢时有所为耳。卒遭高帝之成业，齐桓之兴伯，遗其亡逃之行，赦其射钩之雠，拔于囚虏之中，信其佐国之谋，[3]勋效传于百世，君臣载于篇籍。假令二主纪过于纤介，则此二臣同死于犬马，沉名于沟壑，当何由得申其补过之功，建其奇奥之术乎？伏见故兖州刺史第五种，杰然自建，在乡曲无苞苴之嫌，[4]步朝堂无择言之阙，[5]天性疾恶，公方不曲，故论者说清高以种为上，序直士以种为首。春秋之义，选人所长，口其所短，录其小善，除其大过。种所坐以盗贼公负，筋

力未就，[6]罪至征徙，非有大恶。昔虞舜事亲，大杖则走。[7]故种逃亡，苟全性命，冀有朱家之路，以显季布之会。愿陛下无遗须臾之恩，令种有持忠入地之恨。”会赦出，卒于家。

(1)前书曰，季布，楚人，为任侠有名，数窘汉王，高祖购求布千金。布匿濮阳周氏，周氏曰：“汉求将军急，敢进计。”布许之，乃髡钳布，衣褐，并其家僮之鲁朱家所卖之。朱家买置田舍，言之高祖，赦之，後为河东守。

(2)说苑子路问于孔子曰：“昔者管(子)[仲]欲立公子纠而不能，召忽死之，管仲不死，是无仁也。”孔子曰：“召忽者，人臣之材。不死则三军之虏也，死之则名闻于天下矣，何为不死哉？管子者，天子之佐，诸侯之相也。死之则不免于沟渎之中，不死则功复用于天下，夫何为死之哉？”错犹乖也。

(3)信音申。

(4)苞苴，馈遗也。

(5)口无可择之言也。

(6)太山之贼，种不能讨，是力不足以禁之，法当公坐，故云公负也。

(7)家语孔子谓曾子之言也。

钟离意字子阿，会稽山阴人也。少为郡督邮。时部县亭长有受人酒礼者，府下记案考之。[1]意封还记，入言于太守曰：“春秋先内後外，[2]诗云‘刑于寡妻，以御于家邦’，[3]明政化之本，由近及远。今宜先清府内，且阔略远县细微之愆。”太守甚贤之，遂任以县事。建武十四年，会稽大疫，死者万数，[4]意独身自隐亲，经给医药，[5]所部多蒙全济。

(1)记，文符也。案，察之[也]。

(2)公羊传曰：“春秋内其国而外诸夏，内诸夏而外夷狄。”

(3)诗大雅之文。刑，见也。御，治[也]。

(4)疫，疠气也。

(5)隐亲谓亲自隐恤之。经给谓经营济给之。

举孝廉，再迁，辟大司徒侯霸府。诏部送徒诣河内，时冬寒，徒病不能行。路过弘农，意辄移属县使作徒衣，县不得已与之，而上书言状，意亦具以闻。光武得奏，以(见)[视]霸，曰：“君所使掾何乃仁于用心？诚良吏也！”意遂于道解徒桎梏，[1]恣所欲过，与克期俱至，无或违者。还，以病免。

(1)在手曰梏，在足曰桎。

後除瑕丘令。[1]吏有囗建者，盗窃县内，意屏人问状，建叩头服罪，不忍加刑，遣令长休。建父闻之，为建设酒，谓曰：“吾闻无道之君以刃残人，有道之君以义行诛。子罪，命也。”遂令建进药而死。二十五年，迁堂邑令。[2][县]人防广为父报雠，系狱，其母病死，广哭泣不食。意怜伤之，乃听广归家，使得殡敛。丞掾皆争，意曰：“罪自我归，义不累下。”遂遣之。[3]广敛母讫，果还入狱。意密以状闻，广竟得以减死论。

(1)瑕丘，今兖州县也。

(2)堂邑故城在今博州堂邑县西北。

(3)言罪归于我，不累于丞掾。

显宗即位，征为尚书。时交址太守张恢，坐臧千金，征还伏法，以资物簿入大司农，[1]诏班赐群臣。意得珠玑，悉以委地而不拜赐。帝怪而问其故。对曰：“臣闻孔子忍渴于盗泉之水，曾参回车于胜母之闾，恶其名也。[2]此臧秽之宝，诚不敢拜。”帝嗟叹曰：“清乎尚书之言！”乃更以库钱三十万赐意。转为尚书仆射。车驾数幸广成苑，意以为从禽废政，常当车陈谏般乐游田之事，天子实时还宫。永平三年夏旱，而大起北宫，意诣阙免冠上疏曰：“伏见陛下以天时小旱，忧念元元，降避正殿，躬自克责，而比日密云，遂无大润，[3]岂政有未得应天心者邪？昔成汤遭旱，以六事自责曰：‘政不节邪？使人疾邪？宫室荣邪？女谒盛邪？苞苴行邪？谗夫昌邪？’[4]窃见北宫大作，人失农时，此所谓宫室荣也。自古非苦宫室小狭，但患人不安宁。宜且罢止，以应天心。臣意以匹夫之才，无

有行能，久食重禄，擢备近臣，比受厚赐，喜惧相并，不胜愚戆征营，罪当万死。”[5]帝策诏报曰：“汤引六事，咎在一人。其冠履，勿谢。比上天降旱，密云数会，朕戚然慚惧，思获嘉应，故分布祷请，窥候风云，北祈明堂，南设雩口。[6]今又口大匠止作诸宫，减省不急，庶消灾谴。”诏因谢公卿百僚，遂应时澍雨焉。[7]

(1)簿，文记也。

(2)说苑曰：“邑名胜母，曾子不入，水名盗泉，仲尼不饮，丑其名也。”尸子又载其言也。

(3)易曰：“密云不雨，自我西郊。”

(4)帝王纪曰：“成汤大旱七年，斋戒翦发断爪，以己为牺牲，祷于桑林之社，以六事自责。”

(5)征营，不自安也。

(6)明堂在洛阳城南，言北祈者，盖时脩雩口在明堂之南。

(7)说文云“雨所以澍生万物”，故曰澍。音注。

时诏赐降胡子缣，尚书案事，误以十为百。帝见司农上簿，大怒，召郎将笞之。意因入叩头曰：“过误之失，常人所容。若以懈慢为愆，则臣位大，罪重，郎位小，罪轻，咎皆在臣，臣当先坐。”乃解衣就格。[1]帝意解，使复冠而贯郎。

(1)格，拘孰也。

帝性褊察，好以耳目隐发为明，[1]故公卿大臣数被诋毁，近臣尚书以下至见提拽。(常)[尝]以事怒郎药崧，以杖撞之。崧走入床下，帝怒甚，疾言曰：“郎出！郎出！”崧曰：“天子穆穆，诸侯煌煌。[2]未闻人君自起撞郎。”帝赦之。朝廷莫不悚栗，争为严切，以避诛责；唯意独敢谏争，数封还诏书，臣下过失辄救解之。会连有变异，意复上疏曰：“伏惟陛下躬行孝道，脩明经术，郊祀天地，畏敬鬼神，忧恤黎元，劳心不怠。而天气未和，日月不明，[3]水泉涌溢，寒暑违节者，咎在群臣不能宣化理职，而以苛刻为俗。吏杀良人，继踵不绝。百官无相亲之心，吏人无雍雍之志。[4]至于骨肉相残，毒害弥深，感逆和气，以致天灾。百姓可以德胜，难以力服。先王要道，民用和睦，故能致天下和平，灾害不生，祸乱不作。鹿鸣之诗必言宴乐者，[5]以人神之心洽，然後天气和也。愿陛下垂圣德，揆万机，诏有司，慎人命，缓刑罚，顺时气，以调阴阳，垂之无极。”帝虽不能用，然知其至诚。亦以此故不得久留，出为鲁相。[6]後德阳殿成，[7]百官大会。帝思意言，谓公卿曰：“钟离尚书若在，此殿不立。”

(1)隐犹私也。

(2)曲礼之文也。穆穆，美也。煌煌，盛也。

(3)易通卦验曰：“愚智同位，则日月无光。”

(4)尔雅曰：“雍雍，和也。”

(5)鹿鸣，诗小雅，宴群臣也。其诗曰：“呦呦鹿鸣，食野之苹，我有嘉宾，鼓瑟吹笙。”

(6)意别传曰：“意为鲁相，到官，出私钱万三千文，付户曹孔欣脩夫子车，身入庙，拭几席口履。男子张伯除堂下草，土中得玉璧七枚，伯怀其一，以六枚白意。意令主簿安置几前。孔子教授堂下床首有悬瓮，意召孔欣问：‘此何瓮也？’对曰：‘夫子瓮也，背有丹书，人莫敢发也。’意曰：‘夫子圣人，所以遗瓮，欲以悬示後贤。’因发之，中得素书，文曰‘後世脩吾书，董仲舒。护吾车，拭吾履，发吾笥，会稽钟离意。璧有七，张伯藏其一。’意即召问伯，果服焉。”

(7)汉宫殿名曰北宫中有德阳殿。

意视事五年，以爱利为化，[1]人多殷富。以久病卒官。遗言上书陈升平之世，难以急化，宜少宽假。帝感伤其意，下诏嗟叹，赐钱二十万。

(1)东观记曰：“意在堂邑，为政爱利，轻刑慎罚，抚循百姓如赤子。初到县，市无屋，意出奉钱帅人作屋。人赍茅竹或持材木，争起趋作，(决)[浃]日而成。功作既毕，为解土，祝曰：‘兴功役者令，百姓无事。如有祸祟，令自当之。’人皆大悦。”

药崧者，河内人，天性朴忠。家贫为郎，常独直台上，无被，枕杫，[1]食糟糠。帝每夜入台，

辄见崧，问其故，甚嘉之，自此诏太官赐尚书以下朝夕餐，给帷被皁袍，及侍史二人。[2]崧官至南阳太守。

⑴ 杫音思渍反，谓俎几也。方言云："蜀、汉之郊曰杫。"

⑵蔡质汉官仪曰"尚书郎入直台中，官供新青缣白绫被，或锦被，昼夜更宿，帷帐画，通中枕，卧旃蓐，冬夏随时改易。太官供食，五日一美食，下天子一等。尚书郎伯使一人，女侍史二人，皆选端正者。伯使从至止车门还，女侍吏絜被服，执香炉烧熏，从入台中，给使护衣服"也。

宋均字叔庠，南阳安众人也。父伯，建武初为五官中郎将。均以父任为郎，时年十五，好经书，每休沐日，辄受业博士，通诗礼，善论难。至二十余，调补辰阳长。[1]其俗少学者而信巫鬼，均为立学校，禁绝淫祀，人皆安之。以祖母丧去官，客授颍川。

⑴辰阳，今辰州辰溪县。

後为谒者。会武陵蛮反，围武威将军刘尚，诏使均乘传发江夏奔命三千人往救之。[1]既至而尚已没。会伏波将军马援至，诏因令均监军，与诸将俱进，贼拒囗不得前。及马援卒于师，军士多温湿疾病，死者太半。均虑军遂不反，乃与诸将议曰："今道远士病，不可以战，欲权承制降之何如？"诸将皆伏地莫敢应。均曰："夫忠臣出竟，有可以安国家，专之可也。"[2]乃矫制调伏波司马吕种守沅陵长，命种奉诏书入虏营，告以恩信，因勒兵随其後。蛮夷震怖，即共斩其大帅而降，于是入贼营，散其众，遣归本郡，为置长吏而还。均未至，先自劾矫制之罪。光武嘉其功，迎赐以金帛，令过家上冢。其後每有四方异议，数访问焉。

⑴前书音义曰"擢选精勇，闻命奔走，谓之奔命"也。

⑵公羊传曰"聘礼，大夫受命不受辞，出境有以安社稷全国家者，则专之可也。"

迁上蔡令。时府下记，禁人丧葬不得侈长。[1]均曰："夫送终踰制，失之轻者。今有不义之民，尚未循化，而遽罚过礼，非政之先。"竟不肯施行。

⑴长音直亮反。禁之不得奢侈有余。

迁九江太守。郡多虎暴，数为民患，常募设槛穽而犹多伤害。[1]均到，下记属县曰："夫虎豹在山，鼋鼍在水，各有所托。且江淮之有猛兽，犹北土之有鸡豚也。今为民害，咎在残吏，而劳勤张捕，非忧恤之本也。其务退奸贪，思进忠善，可一去槛穽，除削课制。"其後传言虎相与东游度江。中元元年，山阳、楚、沛多蝗，其飞至九江界者，辄东西散去，由是名称远近。浚遒县有唐、後二山，民共祠之，[2]众巫遂取百姓男女以为公妪，[3]岁岁改易，既而不敢嫁娶，前後守令莫敢禁。均乃下书曰："自今以後，为山娶者皆娶巫家，勿扰良民。"于是遂绝。

⑴槛，为机以捕兽。穽谓穿地陷之。

⑵浚遒县属庐江郡，故城在今庐州慎县南。

⑶以男为山公，以女为山妪，犹祭之有尸主也。

永平元年，迁东海相，在郡五年，坐法免官，客授颍川。而东海吏民思均恩化，为之作歌，诣阙乞还者数千人。显宗以其能，七年，征拜尚书令。每有驳议，多合上旨。均尝删翦疑事，帝以为有奸，大怒，收郎缚格之。诸尚书惶恐，皆叩头谢罪。均顾厉色曰："盖忠臣执义，无有二心。若畏威失正，均虽死，不易志。"小黄门在傍，入具以闻。帝善其不挠，即令贳郎，迁均司隶校尉。数月，出为河内太守，政化大行。

均(常)[尝]寝病，百姓耆老为祷请，旦夕问起居，其为民爱若此。以疾上书乞免，诏除子条为太子舍人。均自扶舆诣阙谢恩，帝使中黄门慰问，因留养疾。司徒缺，帝以均才任宰相，召入视其疾，令两驺扶之。[1]均拜谢曰："天罚有罪，所苦浸笃，不复奉望帷幄！"因流涕而辞。帝甚伤之，召条扶侍均出，赐钱三十万。

⑴驺，养马者，亦曰驺骑。

均性宽和，不喜文法，常以为吏能弘厚，虽贪污放纵，犹无所害；至于苛察之人，身或廉法，而巧黠刻削，毒加百姓，灾害流亡所由而作。及在尚书，恒欲叩头争之，以时方严切，故遂不敢陈。

帝後闻其言而追悲之。建初元年，卒于家。族子意。

意字伯志。父京，以大夏侯尚书教授，[1]至辽东太守。意少传父业，显宗时举孝廉，以召对合旨，擢拜阿阳侯相。[2]建初中，征为尚书。

(1)夏侯胜也。

(2)阿阳，县，属天水郡，故城在今秦州陇城县西北。

肃宗性宽仁，而亲亲之恩笃，故叔父济南、中山二王每数入朝，特加恩宠，及诸昆弟并留京师，不遣就国。意以为人臣有节，不宜踰礼过恩，乃上疏谏曰："陛下至孝烝烝，恩爱隆深，以济南王康、中山王焉先帝昆弟，特蒙礼宠，圣情恋恋，不忍远离，比年朝见，久留京师，崇以叔父之尊，同之家人之礼，车入殿门，即席不拜，分甘损膳，赏赐优渥。昔周公怀圣人之德，有致太平之功，然後王曰叔父，加以锡币。[1]今康、焉幸以支庶享食大国，陛下即位，蠲除前过，还所削黜，衍食它县，[2]男女少长，并受爵邑，恩宠踰制，礼敬过度。春秋之义，诸父昆弟无所不臣，所以尊尊卑卑，强干弱枝者也。陛下德业隆盛，当为万世典法，不宜以私恩损上下之序，失君臣之正。又西平王羡等六王，皆妻子成家，官属备其，当早就蕃国，为子孙基址。而室第相望，久盘京邑，[3]婚姻之盛，过于本朝，仆马之众，充塞城郭，骄奢僭拟，宠禄隆过。今诸国之封，并皆膏腴，风气平调，道路夷近，朝聘有期，行来不难。宜割情不忍，以义断恩，[4]发遣康、焉各归蕃国，令羡等速就便时，[5]以塞众望。"帝纳之。

(1)诗鲁颂曰："王曰叔父，建尔元子，俾侯于鲁。"尚书曰，周公既成洛邑，成王命召公出取币锡周公也。

(2)衍谓流衍，傍食它县。

(3)盘谓盘桓不去。

(4)礼记曰："门内之政恩掩义，门外之政义断恩。"

(5)行日，取便利之时也。

章和二年，鲜卑击破北匈奴，而南单于乘此请兵北伐，因欲还归旧庭。时窦太后临朝，议欲从之。意上疏曰："夫戎狄之隔远中国，幽处北极，[1]界以沙漠，简贱礼义，无有上下，强者为雄，弱即屈服。自汉兴以来，征伐数矣，其所克获，曾不补害。光武皇帝躬服金革之难，深昭天地之明，故因其来降，羁縻畜养，边人得生，劳役休息，于兹四十余年矣。今鲜卑奉顺，斩获万数，中国坐享大功，[2]而百姓不知其劳，汉兴功烈，于斯为盛。所以然者，夷虏相攻，无损汉兵者也。臣察鲜卑侵伐匈奴，正是利其抄掠，及归功圣朝，实由贪得重赏。今若听南虏还都北庭，则不得不禁制鲜卑。鲜卑外失暴掠之愿，内无功劳之赏，豺狼贪婪，必为边患。今北虏西遁，请求和亲，宜因其归附，以为外扞，巍巍之业，无以过此。

若引兵费赋，以顺南虏，则坐失上略，去安即危矣。诚不可许。"会南单于竟不北徙。

(1)尔雅曰"东至于泰远，西至于邠国，南至于濮鈆，北至于祝栗，谓之四极"也。

(2)享，受也。

迁司隶校尉。永元初，大将军窦宪兄弟贵盛，步兵校尉邓叠、河南尹王调、故蜀郡太守廉范等群党，出入宪门，负埶放纵。意随违举奏，无所回避，由是与窦氏有隙。二年，病卒。

孙俱，灵帝时为司空。[1]

(1)汉官仪曰"俱字伯俪"也。

寒朗字伯奇，鲁国薛人也。生三日，遭天下乱，囗之荆棘；数日兵解，母往视，犹尚气息，遂收养之。及长，好经学，博通书传，以尚书教授。举孝廉。

永平中，以谒者守侍御史。与三府掾属共考案楚狱颜忠、王平等，辞连及隧乡侯耿建、朗陵侯臧信、护泽侯邓鲤、曲成侯刘建。建等辞未尝与忠、平相见。

是时显宗怒甚，吏皆惶恐，诸所连及，率一切陷入，无敢以情恕者。朗心伤其冤，试以建等物色独问忠、平，[1]而二人错囗不能对。[2]朗知其诈，乃上言建等无奸，专为忠、平所诬，疑天下无辜类多如此。帝乃召朗入，问曰："建等即如是，忠、平何故引之？"朗对曰："忠、平自知所犯不道，

故多有虚引，冀以自明。”帝曰：“即如是，四侯无事，何不早奏，狱竟而久系至今邪？”朗对曰：“臣虽考之无事，然恐海内别有发其奸者，故未敢时上。”[3]帝怒骂曰：“吏持两端，促提下。”左右方引去，朗曰：“愿一言而死。小臣不敢欺，欲助国耳。”帝问曰：“谁与共为章？”对曰：“臣自知当必族灭，不敢多口染人，诚冀陛下一觉悟而已。臣见考囚在事者，咸共言妖恶大故，臣子所宜同疾，今出之不如入之，可无後责。是以考一连十，考十连百。又公卿朝会，陛下问以得失，皆长跪言，旧制大罪祸及九族，陛下大恩，裁止于身，天下幸甚。及其归舍，口虽不言，而仰屋窃叹，莫不知其多冤，无敢牾陛下者。臣今所陈，诚死无悔。”帝意解，诏遣朗出。後二日，车驾自幸洛阳狱录囚徒，理出千余人。後平、忠死狱中，朗乃自系。会赦，免官。复举孝廉。

(1)物色谓形状也。

(2)错囗犹仓卒也。错音七故反。囗音五故反。

(3)时上犹即上也。上音时掌反。

建初中，肃宗大会群臣，朗前谢恩，诏以朗纳忠先帝，拜为易长。[1]岁余，迁济阳令，以母丧去官，百姓追思之。章和元年，上行东巡狩，过济阳，三老吏人上书陈朗前政治状。帝至梁，召见朗，诏三府为辟首，由是辟司徒府。永元中，再迁清河太守。坐法免。

(1)易，今易州县也。

永初三年，太尉张禹荐朗为博士，征诣公车，会卒，时年八十四。

论曰：左丘明有言：“仁人之言，其利博哉！”晏子一言，齐侯省刑。[1]若钟离意之就格请过，寒朗之廷争冤狱，笃矣乎，仁者之情也！夫正直本于忠诚则不诡，[2]本于谏争则绞切。[3]彼二子之所本得乎天，故言信而志行也。[4]

(1)左氏传曰，齐景公谓晏子曰：“子之宅近市，识贵贱乎？”于是景公繁于刑，有鬻踊者，故对曰：“踊贵而屦贱。”景公为是省于刑。君子曰：“仁人之言，其利博哉！”踊谓刖足者屦。

(2)诡，诈也。

(3)论语孔子曰：“直而无礼则绞。”绞，急也。

(4)言而见信，谏而必从，故曰志行。

赞曰：伯鱼、子阿，矫急去苛。临官以絜，匡帝以奢。宋均达政，禁此妖禜。[1]禽虫畏德，子民请病。[2]意明尊尊，割恩蕃屏。[3]惵惵楚黎，寒君为命。[4]

(1)禜，祭也，于命反。

(2)谓人为之请祷也。

(3)谷梁传曰：“为尊者讳敌。为亲者讳败，尊尊亲亲之义也。”意谏令诸王归藩，故云割恩藩屏。音协韵必政反。

(4)惵惵，惧也。黎，众也。

校勘记

一三九五页七行鲜于褒按：阴兴传作“鲜于裒”，裒即褒字。

一三九六页三行自称王伯齐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袁纪作“王伯春”。

一三九六页一０行奸(轻)[轨]所集据汲本改。按：今聚珍本东观记作“奸宄”。

一三九六页一五行不过从兄饭按：王先谦谓御览四二五引续汉书作“不过从弟兄饭”。

一三九七页一二行邵州武冈县按：“冈”原譌“刚”，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一三九八页一三行以钱三百万按：汲本、殿本“三”作“二”。

一三九八页一五行亦宜所以安之按：王先谦谓“宜”下夺一“思”字。

一三九九页六行敢不自闻集解引苏舆说，谓“自”疑“以”之误。今按：“以”字本作“㠯”，与“自”形近而譌。

一四００页六行亦当宜谴举者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宜”当作“并”。

一四０ ０页九行虽令不(行)[从]据汲本、殿本改，与今论语合。

一四０二页二行吾兄子常病一夜十往按：“常”当作“尝”，御览四七八引正作“尝”。“往”当作“起”。刊误谓麻延年云，唐睿宗下诏，用十起作元子事，本出于此，明当作“起”也。

一四０二页八行少子颉嗣按：刊误谓伦未尝有爵，无缘言“嗣”，明多此一字。

一四０三页一０行盗贼群辈按：御览三三二引“辈”作“聚”。

一四０三页一一行岁中至数千家按：汲本“中”作“终”。

一四０四页一行中常侍单超兄子匡按：集解引沉钦韩说，谓考异云杨秉传作“超弟”，宦者传作“超弟子”。

一四０五页一行此二臣以可死而不死者按：王先谦谓“以可死”当为“可以死”。

一四０五页一二行昔者管(子)[仲]欲立公子纠而不能据汲本改。按：说苑作“子”，校补谓传文既作“管仲”，在子路之问，亦不应一口两称，作“子”者，盖踵今本说苑之误。

一四０六页五行有受人酒礼者按：王先谦谓御览二五三引续汉书，“酒礼”作“鸡酒”。

一四０六页八行意独身自隐亲按：校补引柳从辰说，谓袁纪“隐亲”作“隐视”，亲视形近而譌。黄山谓柳说是，古隐与瘮同，隐视犹言审视也。

一四０六页九行案察之[也]据汲本补。

一四０六页一一行御治[也]据汲本、殿本补。

一四０七页一行光武得奏以(见)[视]霸集解引顾炎武说，谓“见”当作“视”，古“示”字作“视”，谓以意奏示霸也。王先谦谓顾说是。今据改。

一四０七页七行[县]人防广为父报雠据汲本、殿本补。

一四０八页七行喜惧相并按：汲本、殿本“并”作“半”。

一四０九页七行(常)[尝]以事怒郎药崧校补谓“常”当作“尝”，各本皆失正。今据改。

一四一０页九行出私钱万三千文按：刊误谓古人言钱不曰文，世俗乃有此文，明多一“文”字。

一四一一页二行(决)[浃]日而成据汲本、殿本改。

一四一一页九行尚书郎伯使一人按：汲本、殿本作“二人”。

一四一一页一一行宋均字叔庠南阳安众人也殿本考证引何焯说及王先谦集解引通鉴胡注，俱谓宋均本姓宗，作“宋”乃传写之误。今按：通鉴胡注引张说宋璟遗爱颂，证明“宗均”之譌为“宋均”，自唐已然。

一四一一页一三行客授颍川汲本、殿本“授”作“游”。按：下又云“客授颍川”，明作“游”者非也。

一四一三页七行浚遒县属庐江郡按：“庐江”当作“九江”。集解引洪颐煊说，谓郡国志浚遒县属九江郡，注云属庐江，误。

一四一三页一四行均(常)[尝]寝病据汲本改。

一四一四页八行擢拜阿阳侯相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阿阳县属汉阳郡，不云侯国，而上党之阳阿为侯国，此“阿阳”或“阳阿”之误。

一四一五页一四行章和二年鲜卑击破北匈奴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袁宏纪为章和元年事。

一四一七页三行辞连及隧乡侯耿建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耿纯传宿封隧乡侯，非建也。坐楚事为耿阜，以东光侯徙封莒乡侯。“隧”当作“莒”，建当作“阜”。

一四一七页一一行咸共言妖恶大故按：汲本“故”作“过”。

後汉书卷四十二　光武十王列传第三十二

光武皇帝十一子：郭皇后生东海恭王强、沛献王辅、济南安王康、阜陵质王延、中山简王焉，许美人生楚王英，光烈皇后生显宗、东平宪王苍、广陵思王荆、临淮怀公衡、琅邪孝王京。

东海恭王强。建武二年，立母郭氏为[皇]後，强为皇太子。十七年而郭后废，强常戚戚不自安，数因左右及诸王陈其恳诚，愿备蕃国。光武不忍，迟回者数岁，乃许焉。十九年，封为东海王，二

十八年，就国。帝以强废不以过，去就有礼，故优以大封。兼食鲁郡，合二十九县。赐虎贲旄头，宫殿设钟虡之县，拟于乘舆。[1]强临之国，数上书让还东海，又因皇太子固辞。帝不许，深嘉叹之，以强章宣示公卿。初，鲁恭王好宫室，起灵光殿，甚壮丽，是时犹存，[2]故诏强都鲁。中元元年入朝，从封岱山，因留京师。明年春，帝崩。

冬，归国。

⑴虎贲、旄头、钟虡解见光武纪。县音玄。

⑵恭王名余，景帝之子。殿在今兖州曲阜城中，故基东西二十丈，南北十二丈，高丈余也。

永平元年，强病，显宗遣中常侍钩盾令将太医乘驿视疾，诏沛王辅、济南王康、淮阳王延诣鲁。及薨，临命上疏谢曰："臣蒙恩得备蕃辅，特受二国，宫室礼乐，事事殊异，巍巍无量，讫无报称。而自脩不谨，连年被疾，为朝廷忧念。皇太后、陛下哀怜臣强，感动发中，数遣使者太医令丞方伎道术，络驿不绝。臣伏惟厚恩，不知所言。臣内自省视，气力羸劣，日夜浸困，[1]终不复望见阙庭，奉承帷幄，孤负重恩，衔恨黄泉。[2]身既夭命孤弱，复为皇太后、陛下忧虑，诚悲诚惭。息政，小人也，猥当袭臣後，必非所以全利之也。诚愿还东海郡。天恩愍哀，以臣无男之故，[3]处臣三女小国侯，[4]此臣宿昔常计。[5]今天下新罹大忧，[6]惟陛下加供养皇太后，数进御餐。臣强困劣，言不能尽意。愿并谢诸王，不意永不复相见也。"天子览书悲恸，从太后出幸津门亭发哀。[7]使(大)司空持节护丧事，大鸿胪副，宗正、将作大匠视丧事，赠以殊礼，升龙、旄头、鸾辂、龙旂、虎贲百人。[8]诏楚王英、赵王栩、北海王兴、馆陶公主、比阳公主及京师亲戚四姓夫人、小侯皆会葬。[9]帝追惟强深执谦俭，不欲厚葬以违其意，于是特诏中常侍杜岑及东海傅相曰："王恭谦好礼，以德自终，遣送之物，务从约省，衣足敛形，茅车瓦器，物减于制，以彰王卓尔独行之志。[10]将作大匠留起陵庙。"

⑴浸，渐也。

⑵杜预注左传云："地中之泉，故曰黄泉。"

⑶无男，无多男也。

⑷即妇人封侯也，若吕后之妹吕须封为临光侯，萧何夫人封为酂侯之类。

⑸私计天恩，不敢忘也。

⑹光武崩也。

⑺津门，洛阳南面西头门也，一名津阳门。每门皆有亭。

⑻解并见光武及明帝纪。

⑼四姓小侯，解见明帝纪。夫人，盖小侯之母也。

⑽前书曰："卓睤不群者，河间献王近之矣。"

强立十八年，年三十四。子靖王政嗣。政淫欲薄行。後中山简王薨，政诣中山会葬，私取简王姬徐妃，又盗迎掖庭出女。豫州刺史、鲁相奏请诛政，有诏削薛县。

立四十四年薨，子顷王肃嗣。永元十六年，封肃弟二十一人皆为列侯。肃性谦俭，循恭王法度。永初中，以西羌未平，上钱二千万。元初中，复上缣万匹，以助国费，邓太后下诏褒纳焉。

立二十三年薨，子孝王臻嗣。永建二年，封臻二弟敏、俭为乡侯。臻及弟蒸乡侯俭并有笃行，母卒，皆吐血毁眦。[1]至服练红，兄弟追念初丧父，幼小，哀礼有阙，因复重行丧制。[2]臻性敦厚有恩，常分租秩赈给诸父昆弟。国相籍褒具以状闻，顺帝美之，制诏大将军、三公、大鸿胪曰："东海王臻以近蕃之尊，少袭王爵，膺受多福，未知艰难，而能克己率礼，孝敬自然，事亲尽爱，送终竭哀，降仪从士，寝苫三年。[3]和睦兄弟，恤养孤弱，至孝纯备，仁义兼弘，朕甚嘉焉。夫劝善厉俗，为国所先。曩者东平孝王敞兄弟行孝，丧母如礼，有增户之封。诗云：'永世克孝，念兹皇祖。'[4]今增臻封五千户，俭五百户，光启土宇，以酬厥德。"

⑴眦或为瘠。

⑵既祥之後而服练也。礼记曰："练衣黄里縓缘。"縓即红也。縓音七绢反。郑玄注周礼曰："浅绛也。"

⑶左氏传曰："晏桓子卒，晏婴麤衰斩，苴绖带，杖，菅屦，食粥，居倚庐，寝苫枕草。其家老曰：'非大夫之礼也。'"杜预注云："时士及大夫衰服各有不同。"

⑷诗周颂之文。克，能也。

立三十一年薨，子懿王祗嗣。初平四年，遣子琬至长安奉章，献帝封琬汶阳侯，拜为平原相。

祗立四十四年薨，子羡嗣。二十年，魏受禅，以为崇德侯。

沛献王辅，建武十五年封右(冯)翊公。十七年，郭后废为中山太后，故徙辅为中山王，并食常山郡。二十年，复徙封沛王。

时禁网尚疏，诸王皆在京师，竞脩名誉，争礼四方宾客。寿光侯刘鲤，更始子也，得幸于辅。鲤怨刘盆子害其父，因辅结客，报杀盆子兄故式侯恭，辅坐系诏狱，三日乃得出。自是後，诸王宾客多坐刑罚，各循法度。二十八年，就国。

中元二年，封辅子宝为沛侯。永平元年，封宝弟嘉为僮侯。[1]

⑴僮，县，属临淮郡，故城在今泗州宿预县西南。

辅矜严有法度，好经书，善说京氏易、孝经、论语传及图谶，作五经论，时号之曰沛王通论。在国谨节，终始如一，称为贤王。显宗敬重，数加赏赐。

立四十六年薨，子厘王定嗣。[1]元和二年，封定弟十二人为乡侯。

⑴厘音僖，下皆同。

定立十一年薨，子节王正嗣。元兴元年，封正弟二人为县侯。

正立十四年薨，子孝王广嗣。有固疾。安帝诏广祖母周领王家事。周明正有法礼，汉安中薨，顺帝下诏曰："沛王祖母太夫人周，秉心淑慎，导王以仁，使光禄大夫赠以妃印绶。"

广立三十五年薨，子幽王荣嗣。立二十年薨，子孝王琮嗣。薨，子恭王曜嗣。薨，子契嗣；魏受禅，以为崇德侯。

楚王英，以建武十五年封为楚公，十七年进爵为王，二十八年就国。母许氏无宠，故英国最贫小。三十年，以临淮之取虑、须昌二县益楚国。[1]自显宗为太子时，英常独归附太子，太子特亲爱之。及即位，数受赏赐。永平元年，特封英舅子许昌为龙舒侯。[2]

⑴取虑，县，故城在今泗州下邳县西南。案：临淮无须昌，有昌阳县，盖误也。取虑音秋闾。

⑵龙舒，县，属庐江郡，故城在今庐州庐江县西也。

英少时好游侠，交通宾客，晚节更喜黄老，学为浮屠斋戒祭祀。[1]八年，诏令天下死罪皆入缣赎。英遣郎中令奉黄缣白纨三十匹诣国相曰："托在蕃辅，过恶累积，欢喜大恩，奉送缣帛，以赎愆罪。"国相以闻。诏报曰："楚王诵黄老之微言，尚浮屠之仁祠，絜斋三月，与神为誓，何嫌何疑，当有悔吝？其还赎，以助伊蒲塞桑门之盛馔。"[2]因以班示诸国中傅。英後遂大交通方士，作金龟玉鹤，刻文字以为符瑞。

⑴袁宏汉纪："浮屠，佛也，西域天竺国有佛道焉。佛者，汉言觉也，将以觉悟群生也。其教以脩善慈心为主，不杀生，专务清静。其精者为沙门。沙门，汉言息也，盖息意去欲而归于无为。又以为人死精神不灭，随复受形，生时善恶皆有报应，故贵行善脩道，以炼精神，以至无生而得为佛也。佛长丈六尺，黄金色，项中佩日月光，变化无方，无所不入，而大济群生。初，明帝梦见金人长大，项有日月光，以问群臣。或曰：'西方有神，其名曰佛。陛下所梦，得无是乎？'于是遣使天竺，问其道术而图其形像焉。"

⑵伊蒲塞即优婆塞也，中华翻为近住，言受戒行堪近僧住也。桑门即沙门。

十三年，男子燕广告英与渔阳王平、颜忠等造作图书，有逆谋，事下案验。有司奏英招聚奸猾，造作图谶，口相官秩，置诸侯王公将军二千石，大逆不道，请诛之。帝以亲亲不忍，乃废英，徙丹阳泾县，[1]赐汤沐邑五百户。[2]遣大鸿胪持节护送，使伎人奴婢(妓士)[工技]鼓吹悉从，得乘辎軿，[3]持兵弩，行道射猎，极意自娱。男女为侯主者，食邑如故。楚太后勿上玺绶，留住楚宫。

⑴今宣州县也。

(2)汤沐，解见皇后纪也。

(3)軿犹屏也，自隐蔽之车。苍颉篇曰："衣车也。"

明年，英至丹阳，自杀。立三十三年，国除。诏遣光禄大夫持节吊祠，赠赗如法，加赐列侯印绶，以诸侯礼葬于泾。遣中黄门占护其妻子。[1]悉出楚官属无辞语者。

制诏许太后曰："国家始闻楚事，幸其不然。既知审实，怀用悼灼，庶欲宥全王身，令保卒天年，而王不念顾太后，竟不自免。此天命也，无可柰何！太后其保养幼弱，勉强饮食。诸许愿王富贵，人情也。已诏有司，出其有谋者，令安田宅。"于是封燕广为折奸侯。楚狱遂至累年，其辞语相连，自京师亲戚诸侯州郡豪桀及考案吏，阿附相陷，坐死徙者以千数。

(1)占护犹守护也。

十五年，帝幸彭城，见许太后及英妻子于内殿，悲泣，感动左右。建初二年，肃宗封英子[种]楚侯(种)，五弟皆为列侯，并不得置相臣吏人。元和三年，许太后薨，复遣光禄大夫持节吊祠，因留护丧事，赙钱五百万。又遣谒者备王官属迎英丧，改葬彭城，加王赤绶羽盖华藻，如嗣王仪，[1]追爵，谥曰楚厉侯。章和元年，帝幸彭城，见英夫人及六子，厚加赠赐。

(1)续汉舆服志曰："诸侯王赤绶四采，长二丈一尺。皇子安车，青盖金华藻。"

种後徙封六侯。[1]卒，子度嗣。度卒，子拘嗣，传国于後。

(1)六，县名，属庐江郡。

济南安王康，建武十五年封济南公，十七年进爵为王，二十八年就国。三十年，以平原之祝阿、安德、朝阳、平昌、隰阴、重丘六县益济南国。中元二年，封康子德为东武城侯。[1]

(1)东武城属清河郡，今贝州武城县是。

康在国不循法度，交通宾客。其後，人上书告康招来州郡奸猾渔阳颜忠、刘子产等，又多遗其缯帛，案图书，谋议不轨。事下考，有司举奏之，显宗以亲亲故，不忍穷竟其事，但削祝阿、隰阴、东朝阳、安德、西平昌五县。[1]

(1)东朝阳在今齐州临济县东。西平昌，今德州般县也。般音补满反。

建初八年，肃宗复还所削地，康遂多殖财货，大脩宫室，奴婢至千四百人，厩马千二百匹，私田八百顷，奢侈恣欲，游观无节。永元初，国傅何敞上疏谏康曰："盖闻诸侯之义，制节谨度，然後能保其社稷，和其民人。[1]大王以骨肉之亲，享食茅土，当施张政令，明其典法，出入进止，宜有期度，舆马台隶，应为科品。[2]而今奴婢厩马皆有千余，增无用之口，以自蚕食。[3]宫婢闭隔，失其天性，惑乱和气。又多起内第，触犯防禁，费以巨万，[4]而功犹未半。夫文繁者质荒，木胜者人亡，[5]皆非所以奉礼承上，传福无穷者也。故楚作章华以凶，[6]吴兴姑苏而灭，[7]景公千驷，民无称焉。[8]今数游诸第，晨夜无节，又非所以远防未然，临深履薄之法也。愿大王脩恭俭，遵古制，省奴婢之口，减乘马之数，斥私田之富，节游观之宴，以礼起居，则敞乃敢安心自保。惟大王深虑愚言。"康素敬重敞，虽无所嫌牾，然终不能改。

(1)孝经诸侯章之义也。

(2)台、隶贱职也，左氏传曰："人有十等，王臣公，公臣卿，卿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皁，皁臣舆，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台"也。

(3)言如蚕之食，渐至衰尽也。

(4)巨，大也。大万谓万万。

(5)荒，废也。文彩繁多，则质以之废，土木增构，则人殚其力，故云人亡。

(6)左氏传，楚灵王成章华之台，後卒被杀。杜预注云"台在今南郡华容县"也。

(7)姑苏台一名姑胥台。越绝书曰："胥门外有九曲路，阖庐以游姑苏之台，以望湖中。"顾夷(吾)[吴]地记云："横山北有小山，俗谓姑苏台。"在今苏州吴县西。阖庐後被越杀之。

(8)论语："齐景公有马千驷，死之日，人无德而称焉。"千驷，四千匹。

立五十九年薨，子简王错嗣。[1]错为太子时，爱康鼓吹妓女宋闰，使医张尊招之不得，错怒，

自以口刺杀尊。国相举奏，有诏勿案。永元十一年，封错弟七人为列侯。

(1)错音七故反。

错立六年薨，子孝王香嗣。永初二年，封香弟四人为列侯。香笃行，好经书。

初，叔父笃有罪不得封，西平昌侯昱坐法失侯，香乃上书分爵土封笃子丸、昱子嵩，皆为列侯。

香立二十年薨，无子，国绝。

永建元年，顺帝立错子阜阳侯显为嗣，是为厘王。立三年薨，子悼王广嗣。永建五年，封广弟文为乐城亭侯。

广立二十五年，永兴元年薨，无子，国除。

东平宪王苍，建武十五年封东平公，十七年进爵为王。

苍少好经书，雅有智思，为人美须口，要带八围，显宗甚爱重之。及即位，拜为骠骑将军，置长史掾史员四十人，位在三公上。[1]

(1)四府掾史皆无四十人，今特置以优之也。

永平元年，封苍子二人为县侯。二年，以东郡之寿张、须昌，山阳之南平阳、(焜)[橐]、湖陵五县益东平国。[1]是时中兴三十余年，四方无虞，苍以天下化平，宜脩礼乐，乃与公卿共议定南北郊冠冕车服制度，及光武庙登歌八佾舞数，语在礼乐、舆服志。[2]帝每巡狩，苍常留镇，侍卫皇太后。

(1)南平阳，县，故城今兖州邹县也。(焜)[橐]，县，一名高平，故城在邹县西南。湖陵故城在今兖州防与县东南。

(2)其志今亡。

四年春，车驾近出，观览城第，[1]寻闻当遂校猎河内，苍即上书谏曰："臣闻时令，盛春农事，不聚众兴功。[2]传曰：'田猎不宿，食饮不享，出入不节，则木不曲直。'此失春令者也。[3]臣知车驾今出，事从约省，所过吏人讽诵甘棠之德。虽然，动不以礼，非所以示四方也。惟陛下因行田野，循视稼穑，消摇仿佯，弭节而旋。[4]至秋冬，乃振威灵，整法驾，备周卫，设羽旄。[5]诗云：'抑抑威仪，惟德之隅。'[6]臣不胜愤懑，伏自手书，乞诣行在所，极陈至诚。"帝览奏，即还宫。

(1)第，宅也。有甲乙之次，故曰第。

(2)礼记月令曰"孟春之月，无聚大众，无置城郭。仲春之月，无作大事，以防农事"也。

(3)尚书五行传曰："田猎不宿，饮食不享，出入不节，夺人农时，及有奸谋，则木不曲直。"郑玄注云："木性或曲或直，人所用为器者也。无故生不畅茂，多有折槁，是为不曲直也。"前书音义曰："不宿，不预戒日也。"

(4)皆游散之意。诗曰："于焉消摇。"左氏传曰："横流而仿佯。"前书音义曰："弭节犹按节也，言不尽意驰驱也。"

(5)旄谓注旄于竿首。

(6)诗大雅之文也。抑抑，密也。隅，廉也。言人审密于威仪抑抑然者，其德必严正，如宫室之制，内绳直则外有廉隅。

苍在朝数载，多所隆益，而自以至亲辅政，声望日重，意不自安，上疏归职曰："臣苍疲驽，特为陛下慈恩覆护，在家备教导之仁，升朝蒙爵命之首，制书褒美，班之四海，举负薪之才，升君子之器。[1]凡匹夫一介，尚不忘箪食之惠，[2]况臣居宰相之位，同气之亲哉！宜当暴骸膏野，为百僚先，而愚顽之质，加以固病，诚羞负乘，辱污辅将之位，将被诗人'三百赤绂'之刺。[3]今方域晏然，要荒无儆，[4]将遵上德无为之时也，文官犹可并省，武职尤不宜建。

昔象封有鼻，不任以政，[5]诚由爱深，不忍扬其过恶。前事之不忘，来事之师也。自汉兴以来，宗室子弟无得在公卿位者。惟陛下审览虞帝优养母弟，遵承旧典，终卒厚恩。乞上骠骑将军印绶，退就蕃国，愿蒙哀怜。"帝优诏不听。

其後数陈乞，辞甚恳切。五年，乃许还国，而不听上将军印绶。以骠骑长史为东平太傅，掾为中大夫，令史为王家郎。[6]加赐钱五千万，布十万匹。

(1)负薪，喻小人也。易曰："负且乘，致寇至。"负也者小人之事，乘也者君子之器，以小人而乘君子之器，则盗思夺之矣。

(2)箪，竹器也。圆曰箪，方曰笥。左氏传曰："晋宣子田于首山，舍于翳桑，见灵辄饿，曰：'不食三日矣。'食之，舍其半。问之，曰：'宦三年矣，未知母之存否，请遗之。'使尽之，而为箪食[与肉以]与之。既而(与)[辄]为公介[士]，倒戟以御公徒而免之。问何故，曰：'翳桑之饿人也。'"(3)赤绂，大夫之服也。诗曹风曰："彼己之子，三百赤绂。"刺其无德居位者多也。

(4)去王畿五百里曰甸服，又五百里曰侯服，又五百里曰绥服，又五百里要服，又五百里荒服。儆，备也，音警。

(5)有鼻，国名，其地在今永州营道县北。史记曰舜弟象封于有鼻也。

(6)汉官仪"将军掾属二十九人，中大夫无员，令史四十一人"也。

六年冬，帝幸鲁，征苍从还京师。明年，皇太后崩。既葬，苍乃归国，特赐宫人奴婢五百人，布二十五万匹，及珍宝服御器物。

十一年，苍与诸王朝京师。月余，还国。帝临送归宫，凄然怀思，乃遣使手诏国中傅曰："辞别之後，独坐不乐，因就车归，伏轼而吟，瞻望永怀，实劳我心，诵及采菽，以增叹息。[1]日者问东平王处家何等最乐，王言为善最乐，其言甚大，副是要腹矣。今送列侯印十九枚，诸王子年五岁已上能趋拜者，皆令带之。"

(1)采菽，诗小雅之章也。其诗曰："采菽采菽，筐之筥之，君子来朝，何锡与之？"毛苌注云："菽所以芼大牢而待君子也。"

十五年春，行幸东平，赐苍钱千五百万，布四万匹。帝以所作光武本纪示苍，苍因上光武受命中兴颂。帝甚善之，以其文典雅，特令校书郎贾逵为之训诂。

肃宗即位，尊重恩礼踰于前世，诸王莫与为比。建初元年，地震，苍上便宜，其事留中。[1]帝报书曰："丙寅所上便宜三事，朕亲自览读，反复数周，心开目明，旷然发蒙。[2]间吏人奏事，亦有此言，但明智浅短，或谓傥是，复虑为非。何者？灾异之降，缘政而见。今改元之後，年饥人流，此朕之不德感应所致。又冬春旱甚，所被尤广，虽内用克责，而不知所定。得王深策，快然意解。诗不云乎：'未见君子，忧心忡忡；既见君子，我心则降。'[3]思惟嘉谋，以次奉行，冀蒙福应。彰报至德，特赐王钱五百万。"

(1)留禁中也。

(2)韦昭注国语曰："有眸子而无见曰蒙。"

(3)诗国风也。忡忡犹冲冲。降，下也。

後帝欲为原陵、显节陵起县邑，苍闻之，遽上疏谏曰："伏闻当为二陵起立郭邑，臣前颇谓道路之言，疑不审实，近令从官古霸问口阳主疾，[1]使还，乃知诏书已下。窃见光武皇帝躬履俭约之行，深睹始终之分，勤勤恳恳，以葬制为言，故营建陵地，具称古典，诏曰'无为山陵，陂池裁令流水而已'。孝明皇帝大孝无违，奉承贯行。[2]至于自所营创，尤为俭省，谦德之美，于斯为盛。[3]臣愚以园邑之兴，始自强秦。古者丘陇且不欲其著明，[4]岂况筑郭邑，建都郛哉！[5]上违先帝圣心，下造无益之功，虚费国用，动摇百姓，非所以致和气，祈丰年也。又以吉凶俗数言之，亦不欲无故缮脩丘墓，有所兴起。考之古法则不合，稽之时宜则违人，求之吉凶复未见其福。陛下履有虞之至性，追祖祢之深思，然惧左右过议，以累圣心。臣苍诚伤二帝纯德之美，不畅于无穷也。惟蒙哀览。"帝从而止。自是朝廷每有疑政，辄驿使谘问。苍悉心以对，皆见纳用。

(1)风俗通曰："古姓，周有古公亶父，其後氏焉。"口阳主，光武女，窦固之妻也。

(2)贯行谓一皆遵奉也。谷永曰"一以贯行，固执无违"也。

(3)易曰："谦德之柄。"

(4)礼记曰："古者墓而不坟。"故言不欲其著明。

(5)谷梁传曰："人之所聚曰都。"杜预注左传曰："郛，郭也。"

三年，帝飨卫士于南宫，因从皇太后周行掖庭池阁，乃阅阴太后旧时器服，怆然动容，乃命留五时衣各一袭，[1]及常所御衣合五十箧，余悉分布诸王主及子孙在京师者各有差。特赐苍及琅邪王京书曰："中大夫奉使，亲闻动静，嘉之何已！岁月骛过，山陵浸远，孤心凄怆，如何如何！间飨卫士于南宫，因阅视旧时衣物，闻于师曰：'其物存，其人亡，不言哀而哀自至。'信矣。惟王孝友之德，亦岂不然！今送光烈皇后假紒帛巾各一，[2]及衣一箧，可时奉瞻，以慰凯风寒泉之思，[3]又欲令後生子孙得见先後衣服之制。今鲁国孔氏，尚有仲尼车舆冠履，明德盛者光灵远也。[4]其光武皇帝器服，中元二年已赋诸国，故不复送。并遗宛马一匹，血从前髆上小孔中出。常闻武帝歌天马，沾赤汗，今亲见其然也。[5]顷反虏尚屯，将帅在外，忧念遑遑，未有闲宁。[6]愿王宝精神，加供养。苦言至戒，望之如渴。"

(1)五时衣谓春青，夏朱，季夏黄，秋白，冬黑也。衣单复具曰袭。

(2)周礼："追师掌王后之首服为副编。"郑玄云："副，妇人首服，三辅谓之假紒。"续汉书"帛"字作"皁"。

(3)诗国风曰；"凯风，美孝子也。""凯风自南，吹彼棘心，棘心夭夭，母氏劬劳。爰有寒泉，在浚之下，有子七人，母氏劳苦。"寒泉在今濮州濮阳县。

(4)孔子庙在鲁曲皇城中。伍缉之从征记曰："鲁人藏孔子所乘车于庙中，是颜路所请者也。献帝时，庙遇火，烧之。"冠履解见钟离意传。

(5)前书天马歌曰"太一况，天马下，沾赤汗，沫流赭"也。

(6)闲音闲。

六年冬，苍上疏求朝。明年正月，帝许之。特赐装钱千五百万，其余诸王各千万。帝以苍冒涉寒露，遣谒者赐貂裘，[1]及太官食物珍果，使大鸿胪窦固持节郊迎。帝乃亲自循行邸第，豫设帷床，其钱帛器物无不充备。下诏曰："[礼云]伯父归宁乃国，[2]诗云叔父建尔元子，[3]敬之至也。昔萧相国加以不名，优忠贤也。[4]况兼亲尊者乎！其沛、济南、东平、中山四王，赞皆勿名。"[5]苍既至，升殿乃拜，天子亲荅之。其後诸王入宫，辄以辇迎，至省合乃下。苍以受恩过礼，情不自宁，上疏辞曰："臣闻贵有常尊，贱有等威，[6]卑高列序，上下以理。陛下至德广施，慈爱骨肉，既赐奉朝请，咫尺天仪，而亲屈至尊，降礼下臣，每赐燕见，辄兴席改容，中宫亲拜，事过典故。臣惶怖战栗，诚不自安，每会见，踧踖无所措置。[7]此非所以章示群下，安臣子也。"帝省奏叹息，愈褒贵焉。旧典，诸王女皆封乡主，乃独封苍五女为县公主。

(1)说文曰："貂，鼠属也，大而黄黑，出丁零国。"

(2)仪礼曰"觐礼，诸侯至于郊，王使皮弁用璧劳，侯氏亦皮弁迎于帷门之外，再拜。天子赐舍，曰：'赐伯父舍。'同姓西面，北上；异姓东面，北上。侯氏裨冕，释币于祢，乘墨车，载龙旗、弧韣，乃朝以瑞玉，有缫。天子负斧扆，曰：'伯父实来，余一人嘉之。'奉束帛匹马，卓上九马随之，奠币再拜。侯氏降，天子辞于侯氏曰：'伯父无事，归宁乃邦。'侯氏再拜稽首而出"也。

(3)诗鲁颂之文也。叔父谓周公也。建元子谓封伯禽也。

(4)见前书王莽传。

(5)赞谓赞者不唱其名。

(6)左传随武子之辞也。等威，威仪有等差也。

(7)踧踖，谦让貌也。

三月，大鸿胪奏遣诸王归国，帝特留苍，赐以秘书、列僊图、道术秘方。至八月饮酎毕，[1]有司复奏遣苍，乃许之。手诏赐苍曰："骨肉天性，诚不以远近为亲疎，然数见颜色，情重昔时。念王久劳，思得还休，欲署大鸿胪奏，不忍下笔，顾授小黄门，中心恋恋，恻然不能言。"[2]于是车驾祖送，流涕而诀。复赐乘舆服御，珍宝舆马，钱布以亿万计。

(1)饮酎，解见章纪。

(2)大鸿胪奏王归国，小黄门受诏者。

苍还国，疾病，帝驰遣名医，小黄门侍疾，使者冠盖不绝于道。又置驿马千里，传问起居。明年正月薨，诏告中傅，封上苍自建武以来章奏及所作书、记、赋、颂、七言、别字、歌诗，并集览焉。遣大鸿胪持节，五官中郎将副监丧，及将作使者凡六人，令四姓小侯诸国王主悉会诣东平奔丧，赐钱前後一亿，布九万匹。及葬，策曰："惟建初八年三月己卯，皇帝曰：咨王丕显，勤劳王室，亲受策命，昭于前世。出作蕃辅，克慎明德，率礼不越，(1)傅闻在下。(2)昊天不吊，不报上仁，俾屏余一人，夙夜杀杀，靡有所终。(3)今诏有司加赐鸾辂乘马，龙旗九旒，虎贲百人，奉送王行。匪我宪王，其孰离之！(4)魂而有灵，保兹宠荣。呜呼哀哉！"

(1)率，循也。越，违也。

(2)傅音敷。敷，布也。书曰："克慎明德，敷闻在下。"

(3)俾，使也。屏，蔽也。左氏传曰"昊天不吊，不慭遗老，俾屏余一人，杀杀余在疚"也。

(4)离，被也。言非宪王谁更被蒙此恩也。

立四十五年，子怀王忠嗣。明年，帝乃分东平国封忠弟尚为任城王，余五人为列侯。

忠立(十)一年薨，子孝王敞嗣。元和三年，行东巡守，幸东平宫，帝追感念苍，谓其诸子曰："思其人，至其乡；其处在，其人亡。"因泣下沾襟，遂幸苍陵，为陈虎贲、鸾辂、龙旗，以章显之，祠以太牢，亲拜祠坐，哭泣尽哀，赐御囗于陵前。(1)初，苍归国，骠骑时吏丁牧、周栩以苍敬贤下士，不忍去之，遂为王家大夫，数十年事祖及孙。帝闻，皆引见于前，既愍其淹滞，且欲扬苍德美，即皆擢拜议郎。牧至齐相，栩上蔡令。永元十年，封苍孙梁为矜阳亭侯，敞弟六人为列侯。敞丧母至孝，国相陈珍上其行状。永宁元年，邓太后增邑五千户，又封苍孙二人为亭侯。

(1)陵在今郸州东峗山南。峗音鱼委反。

敞立四十八年薨，子顷王端嗣。立四十七年薨，子凯嗣；立四十一年，魏受禅，以为崇德侯。

论曰：孔子称"贫而无谄，富而无骄，未若贫而乐，富而好礼者也"。若东平宪王，可谓好礼者也。若其辞至戚，去母後，岂欲苟立名行而忘亲遗义哉！盖位疑则隙生，累近则丧大，(1)斯盖明哲之所为叹息。呜呼！远隙以全忠，释累以成孝，夫岂宪王之志哉！(2)东海恭王逊而知废，(3)"为吴太伯，不亦可乎"！(4)

(1)忧累既近，所丧必大。

(2)言其本志然也。

(3)逊，让也。

(4)左传(曰)晋大夫士蔿之辞也。吴太伯，周太王之长子，让其弟季历，因适吴、越采药，大王没而不反，事见史记也。

任城孝王尚，元和元年封，食任城、亢父、樊三县。(1)

(1)亢父、樊并属东平国。亢父故城在今兖州任城县南。樊故城在今瑕丘县西南也。

立十八年薨，子贞王安嗣。永元十四年，封母弟福为桃乡侯。永初四年，封福弟亢为当涂乡侯。安性轻易贪吝，数微服出入，游观国中，取官属车马刀剑，下至卫士米肉，皆不与直。元初六年，国相行弘奏请废之。安帝不忍，以一岁租五分之一赎罪。

安立十九年薨，子节王崇嗣。顺帝时，羌虏数反，崇辄上钱帛佐边费。及帝崩，复上钱三百万助山陵用度，朝廷嘉而不受。立三十一年薨，无子，国绝。

延熹四年，桓帝立河间孝王子(恭为)参户亭侯博为任城王，以奉其祀。(1)博有孝行，丧母服制如礼，增封三千户。立十三年薨，无子，国绝。

(1)杜预注左传曰："今丹水县北有三户亭。"故城在今邓州内乡县西南也。

熹平四年，灵帝复立河间贞王(逊)[建][子]新昌侯(子)佗为任城王，奉孝王後。立四十六年，魏受禅，以为崇德侯。

阜陵质王延，建武十五年封淮阳公，十七年进爵为王，二十八年就国。三十年，以汝南之长平、西华、新阳、扶乐四县益淮阳国。(1)

(1)长平故城在今陈州宛丘县西北，西华故城在今口水县西北，新阳故城在今豫州真阳西南，扶乐故城在今陈州太康县北也。

延性骄奢而遇下严烈。永平中，有上书告延与姬兄谢弇及姊馆陶主婿驸马都尉韩光招奸猾，作图谶，祠祭祝诅。事下案验，光、弇被杀，辞所连及，死徙者甚众。有司奏请诛延。显宗以延罪薄于楚王英，故特加恩，徙为阜陵王，食二县。

延既徙封，数怀怨望。建初中，复有告延与子男鲂造逆谋者，有司奏请槛车征诣廷尉诏狱。肃宗下诏曰："王前犯大逆，罪恶尤深，有同周之管、蔡，汉之淮南。[(1)]经有正义，律有明刑。[(2)]先帝不忍亲亲之恩，枉屈大法，为王受愆，[(3)]群下莫不惑焉。今王曾莫悔悟，悖心不移，逆谋内溃，自子鲂发，诚非本朝之所乐闻。朕恻然伤心，不忍致王于理，今贬爵为阜陵侯，食一县。获斯辜者，侯自取焉。于戏诫哉！"赦鲂等罪勿验，使谒者一人监护延国，不得与吏人通。

(1)淮南厉王长，高帝子，文帝时反，被迁于蜀而死也。

(2)公羊传曰："君亲无将，将而必诛。"前书曰："大逆无道，父母、妻子、同产无少长皆弃市。"

(3)愆，过也。反而不诛，先帝之过，故言为王受过也。

章和元年，行幸九江，赐延书与车驾会寿春。帝见延及妻子，愍然伤之，乃下诏曰："昔周之爵封千有八百，而姬姓居半者，所以桢干王室也。朕南巡，望淮、海，意在阜陵，遂与侯相见。侯志意衰落，形体非故，瞻省怀感，以喜以悲。今复侯为阜陵王，增封四县，并前为五县。"以阜陵下湿，徙都寿春，加赐钱千万，布万匹，安车一乘，夫人诸子赏赐各有差。明年入朝。

立五十一年薨，子殇王冲嗣。永元二年，下诏尽削除前班下延事。

冲立二年薨，无嗣。和帝复封冲兄鲂，是为顷王。永元八年，封鲂弟十二人为乡、亭侯。

鲂立三十年薨，子怀王恢嗣。延光三年，封恢兄弟五人为乡、亭侯。

恢立十年薨，子节王代嗣。阳嘉二年，封代兄便亲为勃口亭侯。

代立十四年薨，无子，国绝。

建和元年，桓帝立勃口亭侯便亲为恢嗣，是为恭王。立十三年薨，子孝王统嗣。

立八年薨，子王赦立；建安中薨，无子，国除。

广陵思王荆，建武十五年封山阳公，十七年进爵为王。

荆性刻急隐害，[(1)]有才能而喜文法。光武崩，大行在前殿，荆哭不哀，而作飞书，封以方底，[(2)]令苍头诈称东海王强舅大鸿胪郭况书与强曰："君王无罪，猥被斥废，而兄弟至有束缚入牢狱者。太后失职，别守北宫，[(3)]及至年老，远斥居边，[(4)]海内深痛，观者鼻酸。及太后尸柩在堂，洛阳吏以次捕斩宾客，至有一家三尸伏堂者，痛甚矣！今天下有丧，弓弩张设甚备。闲梁松口虎贲史曰：'吏以便宜见非，勿有所拘，[(5)]封侯难再得也。'郎官窃悲之，为王寒心累息。[(6)]今天下争欲思刻贼王以求功，宁有量邪！若归并二国之众，可聚百万，君王为之主，鼓行无前，功易于太山破鸡子，轻于四马载鸿毛，此汤、武兵也。今年轩辕星有白气，星家及喜事者，[(7)]皆云白气者丧，轩辕女主之位。又太白前出西方，至午兵当起。[(8)]又太子星色黑，至辰日辄变赤。[(9)]夫黑为病，赤为兵，王努力卒事。高祖起亭长，陛下兴白水，何况于王陛下长子，故副主哉！上以求天下事必举，下以雪除沉没之耻，报死母之雠。精诚所加，金石为开。[(10)]当为秋霜，无为槛羊。[(11)]虽欲为槛羊，又可得乎！窃见诸相工言王贵，天子法也。人主崩亡，闾阎之伍尚为盗贼，欲有所望，何况王邪！夫受命之君，天之所立，不可谋也。今新帝人之所置，强者为右。愿君王为高祖、陛下所志，[(12)]无为扶苏、将闾叫呼天也。"[(13)]强得书惶怖，即执其使，封书上之。

(1)隐害谓阴害于人也。

(2)方底囊，所以盛书也。前书曰："绿绨方底。"

(3)太后，郭后也。职，常也。失其常位，别迁北宫。

(4)封之于鲁。

(5)以便宜之事而有非者，当即行之，勿拘常制也。

⑹累息犹叠息也。

⑺喜事犹好事也。喜音许气反。

⑻(鸿)[洪]范五行传曰："太白，少阴之星，以己未为界，不得经天而行。太白经天而行为不臣。"今至午，是为经天也。

⑼天官书曰"心前星，太子之位"也。

⑽韩诗外传曰："昔者楚熊渠子夜行，见寝石，以为伏虎，弯弓而射之，没金饮羽。下视，知其石也，因复射之，矢摧无迹。熊渠子见其诚心而金石为之开，而况人乎。"

⑾秋霜，肃杀于物。槛羊，受制于人。

⑿陛下即光武也。

⒀扶苏，秦始皇之太子。将闾，庶子也。扶苏以数谏始皇，使与蒙恬守北边。始皇死于沙丘，少子胡亥诈立，赐扶苏死。将闾昆弟三人囚于内宫。胡亥使谓将闾曰："公子不臣，罪当死。"将闾乃仰天而大呼天者三，曰："天乎！吾无罪。"昆弟三人皆流涕，伏口自杀。事见史记。

显宗以荆母弟，秘其事，遣荆出止河南宫。时西羌反，荆不得志，冀天下因羌惊动有变，私迎能为星者与谋议。帝闻之，乃徙封荆广陵王，遣之国。其後荆复呼相工谓曰："我貌类先帝。先帝三十得天下，我今亦三十，可起兵未？"相者诣吏告之，荆惶恐，自系狱。帝复加恩，不考极其事，下诏不得臣属吏人，唯食租如故，使相、中尉谨宿卫之。荆犹不改。其後使巫祭祀祝诅，有司举奏，请诛之，荆自杀。立二十九年死。帝怜伤之，赐谥曰思王。

十四年，封荆子元寿为广陵侯，服王玺绶，食荆故国六县；又封元寿弟三人为乡侯。明年，帝东巡狩，征元寿兄弟会东平宫，班赐御服器物，又取皇子舆马，悉以与之。建初七年，肃宗诏元寿兄弟与诸王俱朝京师。

元寿卒，子商嗣。商卒，子条嗣，传国于後。

临淮怀公衡，建武十五年立，未及进爵为王而薨，无子，国除。

中山简王焉，建武十五年封左(冯)翊公，十七年进爵为王。焉以郭太后少子故，独留京师。三十年，徙封中山王。永平二年冬，诸王来会辟雍，事毕归蕃，诏焉与俱就国，从以虎贲官骑。[1]焉上疏辞让，显宗报曰："凡诸侯出境，必备左右，故夹谷之会，司马以从。[2]今五国各官骑百人，称娖前行，[3]皆北军胡骑，便兵善射，弓不空发，中必决眦。[4]夫有文事必有武备，所以重蕃职也。王其勿辞。"帝以焉郭太后偏爱，特加恩宠，独得往来京师。十五年，焉姬韩序有过，焉缢杀之，国相举奏，坐削安险县。[5]元和中，肃宗复以安险还中山。

⑴汉官仪："驺骑，王家名官骑。"

⑵谷梁传曰，公会齐侯于颊谷，齐人鼓噪，欲以执鲁君。孔子历阶而上，命司马止之。左氏传"颊谷"作"夹谷"。

⑶娖音楚角反。称娖犹齐整也。行音胡郎反。

⑷司马相如子虚之文。

⑸安险属中山郡。

立五十二年，永元二年薨。自中兴至和帝时，皇子始封薨者，皆赙钱三千万，布三万匹；嗣王薨，赙钱千万、布万匹。是时窦太后临朝，窦宪兄弟口权，太后及宪等，东海出也，[1]故睦于焉而重于礼，加赙钱一亿。诏济南、东海二王皆会。大为脩冢茔，开神道，[2]平夷吏人冢墓以千数，作者万余人。发常山、钜鹿、涿郡柏黄肠杂木，[3]三郡不能备，复调余州郡工徒及送致者数千人。凡征发摇动六州十八郡，制度余国莫及。

⑴尔雅曰"女子之子为出"也。

⑵墓前开道，建石柱以为标，谓之神道。

⑶黄肠，柏木黄心。

子夷王宪嗣。永元四年，封宪弟十一人为列侯。

宪立二十二年薨，子孝王弘嗣。永宁元年，封弘二弟为亭侯。

弘立二十八年薨，子穆王畅嗣。永和六年，封畅弟荆为南乡侯。

畅立三十四年薨，子节王稚嗣，无子，国除。

琅邪孝王京，建武十五年封琅邪公，十七年进爵为王。

京性恭孝，好经学，显宗尤爱幸，赏赐恩宠殊异，莫与为比。永平二年，以太山之盖、南武阳、华，[1]东莱之昌阳、卢乡、东牟六县益琅邪。[2]五年，乃就国。光烈皇后崩，帝悉以太后遗金宝财物赐京。京都莒，好修宫室，穷极伎巧，殿馆壁带皆饰以金银。[3]数上诗赋颂德，帝嘉美，下之史官。京国中有城阳景王祠，吏人奉祠。神数下言，宫中多不便利，京上书愿徙宫开阳，以华、盖、南武阳、厚丘、赣榆五县[4]易东海之开阳、临沂，肃宗许之。立三十一年薨，葬东海即丘广平亭，有诏割亭属开阳。[5]

⑴盖县故城在今沂州沂水县西北。南武阳县故城在今沂州费县西，又华县故城在费县东北也。

⑵昌阳，今莱州县也，故城在今闻登县西南。卢乡故城今昌阳县西北。东牟故城在闻登县西北也。

⑶壁带，壁中之横木也，以金银为釭，饰其上。

⑷华县、盖县、南武阳属泰山郡，厚丘属东海郡，赣榆属琅邪郡。

⑸开阳，县，属东海郡，故城在今沂州临沂县北。

子夷王宇嗣。

建初七年，封宇弟十三人为列侯。

元和元年，封孝王孙二人为列侯。宇立二十年薨，子恭王寿嗣。

永初元年，封寿弟八人为列侯。立十七年薨，子贞王尊嗣。

延光二年，封尊弟四人为乡侯。尊立十八年薨，子安王据嗣。

永和五年，封据弟三人为乡侯。

据立四十七年薨，子顺王容嗣。初平元年，遣弟邈至长安奉章贡献，帝以邈为九江太守，封阳都侯。[1]

⑴阳都，县，属城阳国，故城在今沂州承县南。承音常证反。

容立八年薨，国绝。初，邈至长安，盛称东郡太守曹操忠诚于帝，操以此德于邈。建安十一年，复立容子熙为王。在位十一年，坐谋欲过江，被诛，国除。

赞曰：光武十子，胙土分王。沛献尊节，楚英流放。[1]延既怨诅，荆亦觖望。济南阴谋，琅邪骄宕。中山、临淮，无闻夭丧。[2]东平好善，辞中委相。谦谦恭王，寔惟三让。

⑴尊音祖本反。礼记曰："恭敬撙节。"郑玄注云："撙，趋也。"

⑵二王早终，名闻未著也。

校勘记

一四二三页六行立母郭氏为[皇]後集解引沉钦韩说，谓案文少一"皇"字。

今据补。

一四二四页一二行使(大)司空持节护丧事据集解引钱大昕说删。按：袁纪作"司空鲂"，无"大"字。

一四二四页一四行比阳公主按：校补引柳从辰说，谓"比"读为"沘"。

一四二五页一二行强立十八年按：校补引柳从辰说，谓"八"疑"六"之譌。

黄山谓此从郭后十七年被废追数之，乃史之误。

一四二七页二行封右(冯)翊公刊误谓衍"冯"字。集解引钱大昕说，谓中山王焉传"封左冯翊公"，与此传同，皆衍文也。左翊、右翊盖取嘉名，非分冯翊地为左右。今据删。

一四二七页六行封辅子宝为沛侯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沛为王国之名，不应更有“沛侯”，疑字有譌。

一四二八页一一行欢喜大恩按：汲本、集解本“大”作“天”。

一四二八页一二行尚浮屠之仁祠按：通鉴“祠”作“慈”。

一四二九页一0行使伎人奴婢(妓士)[工技]鼓吹悉从据汲本改。按：刊误谓“妓士”当作“工技”，梁节王传中亦有工技也。

一四三0页七行肃宗封英子[种]楚侯(种)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当云“封英子种楚侯”，传写颠倒耳。今据改。

一四三0页一一行青盖金华藻按：校补谓续志“藻”作“蚤”，蚤通爪，爪又通璅，本谓车盖上瑚饰彩藻，故又可作“藻”也。

一四三一页二行隰阴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本志及宗俱碑作“湿阴”，前书志作“漯阴”。又引钱大昕说，谓“隰”盖“漯”之譌。

一四三一页一二行惑乱和气按：汲本、殿本“惑”作“感”。

一四三二页一0行顾夷(吾)[吴]地记云集解引惠栋说，谓此顾夷所撰吴地记也，“吴”讹“吾”。今据改。

一四三二页一三行鼓吹妓女宋闰按：“妓”字当作“伎”，各本皆未正。参阅梁冀传校记。

一四三二页一四行永元十一年封错弟七人为列侯按：汲本作“十二年”。

一四三三页七行要带八围汲本、殿本作“十围”。今按：御览三七一、三七八引，并作“八围”，疑作“十围”者误也。

一四三三页一0行山阳之南平阳(焆)[橐]湖陵五县据殿本考证及集解引沉钦韩说改。注同。

一四三五页一四行宦三年矣按：“三”原譌“二”，径改正。

一四三五页一四行而为箪食[与肉以]与之据汲本、殿本补。

一四三五页一四行既而(与)[辄]为公介[士]据汲本、殿本删补。

一四三七页四行快然意解按：校补引钱大昭说，谓“快”通鉴作“恢”，注云恢然犹廓然也。

一四三九页一四行[礼云]伯父归宁乃国据汲本补。按：殿本作“礼伯父归宁乃国”。刊误谓此语本出仪礼，既下文有“诗云”字，既此亦当有“礼云”字。

一四四0页四行乃独封苍五女为县公主按：袁纪云封女三人皆为公主。

一四四一页三行舆马按：校补引柳从辰说，谓东观记作“赎马”。

一四四一页九行惟建初八年三月己卯按：校补引钱大昭说，谓纪作“辛卯”。

一四四二页四行忠立(十)一年薨集解引洪颐煊说，谓宪王建初八年薨，忠即以是年嗣，章帝纪元和元年九月乙未东平王忠薨，忠立仅一年，“十”字衍。今据删。

一四四二页六行骠骑时吏殿本考证谓“时”字应从通鉴作“府”。今按：此谓苍为骠骑将军时之掾属，“时”字亦非譌，特通鉴改云“府吏”，较为明确耳。

一四四三页七行左传(曰)晋大夫士蔿之辞也“曰”字衍，各本皆未正，今删。

一四四四页一行桓帝立河间孝王子(恭为)参户亭侯博为任城王刊误谓当作“桓帝立河间孝王恭子参户亭侯博为任城王”。校补谓河间孝王名开，不名恭，且谥以易名，诸王既称谥，即不必定著其名，“恭为”二字皆属误衍。今据校补说删。

一四四四页四行灵帝复立河间贞王(逊)[建][子]新昌侯(子)佗为任城王校补谓贞王名建，灵帝纪及河间孝王传皆同，此作“逊”，误。又汲本、殿本“子”字在“新昌侯”上。今据改。

一四四七页一六行(鸿)[洪]范五行传据汲本、殿本改。

一四四九页四行封左(冯)翊公刊误谓案光武纪封焉左翊公，与右翊相配。今按：此衍“冯”字，今删，参阅前“封右翊公”条校记。

一四四九页五行诸王来会辟雍按：“辟”原譌“璧”，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一四五 0 页九行尔雅曰女子之子为出也汲本、殿本“为”作“谓”。按：尔雅云“男子谓姊妹之子为出”。

一四五二页二行子贞王尊嗣按：集解引钱大昭说，谓纪“尊”作“遵”。

後汉书卷四十三　朱乐何列传第三十三

朱晖孙穆

朱晖字文季，南阳宛人也。[1]家世衣冠。晖早孤，有气决。年十三，王莽败，天下乱，与外氏家属从田间奔入宛城。[2]道遇群贼，白刃劫诸妇女，略夺衣物。昆弟宾客皆惶迫，伏地莫敢动。晖拔口前曰：“财物皆可取耳，诸母衣不可得。今日朱晖死日也！”贼见其小，壮其志，笑曰：“童子内刀。”遂舍之而去。

(1)东观记曰“其先宋微子之後也，以国氏姓。周衰，诸侯灭宋，奔砀，易姓为朱，後徙于宛”也。

(2)东观记曰“晖外祖父孔休，以德行称于代”也。

初，光武与晖父岑俱学长安，有旧故。及即位，求问岑，时已卒，乃召晖拜为郎。晖寻以病去，卒业于太学。性矜严，进止必以礼，诸儒称其高。

永平初，显宗舅新阳侯阴就慕晖贤，自往候之，晖避不见。复遣家丞致礼，[1]晖遂闭门不受。就闻，叹曰：“志士也，勿夺其节。”後为郡吏，太守阮况尝欲市晖(牛)[婢]，晖不从。[2]及况卒，晖乃厚赠送其家。人或讥焉，晖曰：“前阮府君有求于我，所以不敢闻命，诚恐以财货口君。今而相送，明吾非有爱也。”骠骑将军东平王苍闻而辟之，甚礼敬焉。正月朔旦，苍当入贺。故事，少府给璧。是时阴就为府卿，贵骄，吏乇不奉法。苍坐朝堂，漏且尽，而求璧不可得，顾谓掾属曰：“若之何？”晖望见少府主簿持璧，即往绐之曰：[3]“我数闻璧未尝见，试请观之。”主簿以授晖，晖顾召令史奉之。[4]主簿大惊，遽以白就。就曰：“朱掾义士，勿复求。”更以它璧朝。苍既罢，召晖谓曰：“属者掾自视孰与蔺相如？”[5]帝闻壮之。及当幸长安，欲严宿卫，故以晖为卫士令。再迁临淮太守。

(1)续汉志曰：“诸侯家丞，秩三百石。”

(2)东观记曰：“晖为(掾)督邮，况当归女，欲买晖婢，晖不敢与。後况卒，晖送其家金三斤。”

(3)绐，欺也。

(4)奉之于苍。

(5)属，向也。与犹如也。史记曰，蔺相如，赵人也。赵惠文王时得楚和氏璧，秦昭王欲以十五城易之，赵王使相如奉璧入秦。秦王大喜，无意偿赵城。相如乃前曰：“璧有瑕，愿指示王。”相如因持璧却立倚柱，怒发上冲冠，曰：“臣观大王无偿赵城色，故臣复取璧。大王必欲急臣，臣今头与璧俱碎于柱矣。”相如持其璧睨柱，欲以击柱。秦王恐其璧破，乃谢之。

晖好节槩，有所拔用，皆厉行士。其诸报怨，以义犯率，皆为求其理，多得生济。其不义之囚，实时僵仆。[1]吏人畏爱，为之歌曰：“强直自遂，南阳朱季。吏畏其威，人怀其惠。”[2]数年，坐法免。[3]

(1)僵，偃；仆，踣也。

(2)东观记曰：“建武十六年，四方牛大疫，临淮独不，邻郡人多牵牛入界。”

(3)东观记曰：“坐考长吏囚死狱中，州奏免官。”

晖刚于为吏，见忌于上，所在多被劾。自去临淮，屏居野泽，布衣蔬食，不与邑里通，乡党讥其介。[1]建初中，南阳大饥，米石千余，晖尽散其家资，以分宗里故旧之贫羸者，乡族皆归焉。初，晖同县张堪素有名称，尝于太学见晖，甚重之，接以友道，乃把晖臂曰：“欲以妻子托朱生。”晖以堪先达，举手未敢对，自後不复相见。堪卒，晖闻其妻子贫困，乃自往候视，厚赈赡之。晖少子颉

怪而问曰："大人不与堪为友，平生未曾相闻，子孙窃怪之。"晖曰："堪尝有知己之言，吾以信于心也。"[2]晖又与同郡陈揖交善，揖早卒，有遗腹子友，晖常哀之。及司徒桓虞为南阳太守，召晖子骈为吏，晖辞骈而荐友。虞叹息，遂召之。其义烈若此。

[1]介，特也。言不与众同。

[2]以堪先托妻子，心已许之，故言信于心也。

元和中，肃宗巡狩，告南阳太守问晖起居，召拜为尚书仆射。岁中迁太山太守。晖上疏乞留中，诏许之。因上便宜，陈密事，深见嘉纳。诏报曰："补公家之阙，[1]不累清白之素，斯善美之士也。俗吏苟合，阿意面从，进无謇謇之志，却无退思之念，[2]患之甚久。惟今所言，适我愿也。生其勉之！"

[1]诗曰："衮职有阙，仲山甫补之。"

[2]易蹇卦艮下坎上，艮为山，坎为水，山上有水，蹇难之象也。六二爻上应于五，五为君位，二宜为臣也。居俭难之时，履当其位，不以五在难私身远害，故曰"王臣蹇蹇，匪躬之故"。孝经曰："退思补过。""謇"与"蹇"通。

是时谷贵，县官经用不足，[1]朝廷忧之。尚书张林上言："谷所以贵，由钱贱故也。可尽封钱，一取布帛为租，以通天下之用。又盐，食之急者，虽贵，人不得不须，官可自囗。[2]又宜因交址、益州上计吏往来，市珍宝，收采其利，武帝时所谓均输者也。"[3]于是诏诸尚书通议。晖奏据林言不可施行，事遂寝。後陈事者复重述林前议，以为于国诚便，帝然之，有诏施行。晖复独奏曰："王制，天子不言有无，诸侯不言多少，禄食之家不与百姓争利。今均输之法与贾贩无异，盐利归官，则下人穷怨，布帛为租，则吏多奸盗，诚非明主所当宜行。"帝卒以林等言为然，得晖重议，因发怒，切责诸尚书。晖等皆自系狱。三日，诏敕出之。曰："国家乐闻驳议，黄发无愆，诏书过耳，[4]何故自系？"晖因称病笃，不肯复署议。尚书令以下惶怖，谓晖曰："今临得谴让，柰何称病，其祸不细！"晖曰："行年八十，蒙恩得在机密，当以死报。若心知不可而顺旨雷同，负臣子之义。今耳目无所闻见，伏待死命。"遂闭口不复言。诸尚书不知所为，乃共劾奏晖。帝意解，寝其事。後数日，诏使直事郎问晖起居，[5]太医视疾，太官赐食。晖乃起谢，复赐钱十万，布百匹，衣十领。

[1]经，常也。

[2]前书曰："因官器作囗盐。"音义曰："囗，古'煮'字。"

[3]武帝作均输法，谓州郡所出租赋，并雇运之直，官总取之，市其土地所出之物。官自转输于京，谓之均输。

[4]黄发，老称。谓朱晖也。

[5]直事郎谓署郎当次直者。

後迁为尚书令，以老病乞身，拜骑都尉，赐钱二十万。和帝即位，窦宪北征匈奴，晖复上疏谏。顷之，病卒。[1]

[1]华峤书曰"晖年五十失妻，昆弟欲为继室，晖叹曰：'时俗希不以後妻败家者！'遂不复娶"也。

子颉，脩儒术，安帝时至陈相。颉子穆。

穆字公叔。年五岁，便有孝称。父母有病，辄不饮食，差乃复常。及壮耽学，锐意讲诵，或时思至，不自知亡失衣冠，颠队坑岸。其父常以为专愚，几不知数马足。[1]穆愈更精笃。

[1]几音近衣反。前书曰："石庆为太仆，上问车中几马？庆以策数马毕，举手曰'六马。'"言穆用心专愚更甚也。

初举孝廉。[1]顺帝末，江淮盗贼群起，州郡不能禁。或说大将军梁冀曰："朱公叔兼资文武，海内奇士，若以为谋主，贼不足平也。"冀亦素闻穆名，乃辟之，使典兵事，甚见亲任。及桓帝即位，顺烈太后临朝，穆以冀埶地亲重，望有以扶持王室，因推灾异，奏记以劝戒冀曰："穆伏念明年丁亥之岁，刑德合于干位，[2]易经龙战之会。其文曰：'龙战于野，其道穷也。'[3]谓阳道将胜而阴道负也。今年九月天气郁冒，五位四候连失正气，此互相明也。夫善道属阳，恶道属阴，若脩正守阳，摧折

恶类，则福从之矣。穆每事不逮，所好唯学，传受于师，时有可试。愿将军少察愚言，申纳诸儒，[4]而亲其忠正，绝其姑息，[5]专心公朝，割除私欲，广求贤能，斥远佞恶。夫人君不可不学，当以天地顺道渐渍其心。宜为皇帝选置师傅及侍讲者，得小心忠笃敦礼之士，将军与之俱入，参劝讲授，师贤法古，此犹倚南山坐平原也，谁能倾之！今年夏，月晕房星，明年当有小口。宜急诛奸臣为天下所怨毒者，以塞灾咎。议郎、大夫之位，本以式序儒术高行之士，今多非其人；九卿之中，亦有乖其任者。惟将军察焉。"又荐种暠、栾巴等。而明年严鲔谋立清河王蒜，又黄龙二见沛国。

冀无术学，遂以穆"龙战"之言为应，于是请暠为从事中郎，荐巴为议郎，举穆高第，为侍御史。[6]

(1)谢承书曰"穆少有英才，学明五经。性矜严疾恶，不交非类。年二十为郡督邮，迎新太守，见穆曰：'君年少为督邮，因族埶？为有令德？'穆荅曰：'郡中瞻望明府谓如仲尼，非颜回不敢以迎孔子。'更问风俗人物。太守甚奇之，曰：'仆非仲尼，督邮可谓颜回也。'遂历职股肱，举孝廉"也。

(2)历法，太岁在丁、壬，岁德在北宫，太岁在亥、卯、未，岁刑亦在北宫，故合于干位也。

(3)易坤卦上六象词也。以爻居上六，故云其道穷也。王弼注云："阴之为道，卑顺不逆，乃全其美，盛而不已。固阳之地，阳所不堪，故战于野。"

(4)申，重也。

(5)姑，且也。息，安也。小人之道，苟且取安也。礼记曰"君子之爱人也以德，细人之爱人也以姑息"也。

(6)续汉书曰："穆举高第，拜侍御史。桓帝临辟雍，行礼毕，公卿出，虎贲置弓阶上，公卿下阶皆避弓。穆过，呵虎贲曰：'执天子器，何故投于地！'虎贲怖，即摄弓。穆劾奏虎贲抵罪，公卿皆惭，曰：'朱御史可谓临事不惑者也'。"

时同郡赵康叔盛者，隐于武当山，清静不仕，以经传教授。穆时年五十，乃奉书称弟子。及康殁，丧之如师。其尊德重道，为当时所服。常感时浇薄，慕尚敦笃，乃作崇厚论。其辞曰：

夫俗之薄也，有自来矣。故仲尼叹曰："大道之行也，而丘不与焉。"[1]盖伤之也。夫道者，以天下为一，在彼犹在己也。故行违于道则愧生于心，非畏义也；事违于理则负结于意，非惮礼也。故率性而行谓之道，[2]得其天性谓之德。[3]德性失然後贵仁义，[4]是以仁义起而道德迁，[5]礼法兴而淳朴散。故道德以仁义为薄，淳朴以礼法为贼也。[6]夫中世之所敦，已为上世之所薄，[7]况又薄于此乎！

(1)礼记仲尼叹曰："大道之行，三代之英，丘未之逮也，而有志焉。"郑玄注曰："大道，谓三皇、五帝时也。"

(2)率，循也。子思曰"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脩道之谓教"也。

(3)天之所命之谓性，不失天性是为德。

(4)道德之性失，仁义之迹彰。

(5)迁，徙也。

(6)老子曰："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义，失义而後礼。夫礼者，忠信之薄而乱之首也。"

(7)中世谓五帝时。

故夫天不崇大则覆帱不广，地不深厚则载物不博，[1]人不敦厖则道数不远。[2]昔在仲尼不失旧于原壤，[3]楚严不忍章于绝缨。[4]由此观之，圣贤之德敦矣。老氏之经曰："大丈夫处其厚不处其薄，居其实不居其华，故去彼取此。"[5]夫时有薄而厚施，行有失而惠用。[6]故覆人之过者，敦之道也；救人之失者，厚之行也。往者，马援深昭此道，可以为德，诫其兄子曰："吾欲汝曹闻人之过如闻父母之名。耳可得闻，口不得言。"斯言要矣。远则圣贤履之上世，[7]近则丙吉、张子孺行之汉廷。[8]故能振英声于百世，播不灭之遗风，不亦美哉！

(1)帱亦覆。左传曰："如天之无不焘，如地之无不载。""帱"与"焘"同。

⑵敦庬，厚大也。左传曰：“人生敦庬。”数犹理也。言人不敦厚，不能入道之精理也。

⑶原壤，孔子之旧也。礼记曰：“原壤之母死，孔子助之沐椁。原壤登木而歌曰：‘狸首之班然，执女手之卷然。’从者曰：‘子未可以已乎？’夫子曰：‘亲者无失其为亲，故者无失其为故。’”

⑷说苑曰：“楚庄王赐群臣酒，日暮烛灭，乃有人引美人之衣者。美人援绝其冠缨，告王趣火来上，视绝缨者。王曰：‘赐人酒，使醉失礼，柰何欲显妇人之节而辱士乎？’乃命左右曰：‘与寡人饮，不绝冠缨者不欢。’群臣百余人皆绝去其冠缨，乃上火”也。

⑸此老子[道]德经之词也。顾欢注曰：“道德为厚，礼法为薄，清虚为实，声色为华。去彼华薄，取此厚实。”

⑹俗之凋薄，以厚御之；行[之]有失，以惠待之。即上孔子、楚庄是也。

⑺履，践也。言敦厚之道，孔子、楚庄已践履之。

⑻宣帝时丙吉为丞相，不案吏，曰：“夫以三公府案吏，吾窃陋之。”子孺为车骑将军，匿名远权，隐人过失。

然而时俗或异，风化不敦，而尚相诽谤，谓之臧否。记短则兼折其长，贬恶则并伐其善。悠悠者皆是，其可称乎！[(1)]凡此之类，岂徒乖为君子之道哉，将有危身累家之祸焉。悲夫！行之者不知忧其然，故害兴而莫之及也。斯既然矣，又有异焉。人皆见之而不能自迁。何则？务进者趋前而不顾後，荣贵者矜己而不待人，智不接愚，富不赈贫，贞士孤而不恤，贤者囗而不存。故田蚡以尊显致安国之金，[(2)]淳于以贵埶引方进之言。[(3)]夫以韩、翟之操，为汉之名宰，[(4)]然犹不能振一贫贤，荐一孤士，又况其下者乎！此禽息、史鱼所以专名于前，而莫继于後者也。[(5)]故时敦俗美，则小人守正，利不能诱也；时否俗薄，虽君子为邪，义不能止也。[(6)]何则？先进者既往而不反，後来者复习俗而追之，是以虚华盛而忠信微，刻薄稠而纯笃稀。斯盖谷风有“弃予”之叹，[(7)]伐木有“鸟鸣”之悲矣！[(8)]

⑴悠悠，多也。称，举也。

⑵田蚡，(武)[景]帝王皇后同产弟，为太尉，亲贵用事。韩安国为梁王太傅，坐法失官，安国以五百金遗蚡，蚡为言太后，即召以为北地都尉也。

⑶翟方进，成帝时为丞相。淳于长，元后姊子，封定陵侯，以能谋议为九卿，用事。方进独与长交，称荐之也。

⑷前书曰：“天子以韩安国为国器，拜御史大夫。”又曰：“翟方进智能有余，天子甚重之。”故言名宰也。

⑸韩诗外传曰：“禽息，秦大夫，荐百里奚不见纳。缪公出，当车以头击闑，脑乃精出，曰：‘臣生无补于国，不如死也。’缪公感寤而用百里奚，秦以大化。”

礼，大夫殡于正室，士于适室。韩子曰，史鱼，卫大夫。卒，委柩後寝。卫君吊而问之。曰：“不能进蘧伯玉，退弥子瑕。”以尸谏也。

⑹皆牵于时也。

⑺诗小雅曰：“习习谷风，维风及雨。将恐将惧，维予与汝。将安将乐，汝转弃予。”

⑻诗小雅曰“伐木丁丁，鸟鸣嘤嘤。出自幽谷，迁于乔木。嘤其鸣矣，求其友声”也。

嗟乎！世士诚躬师孔圣之崇则，嘉楚严之美行，希李老之雅诲，思马援之所尚，鄙二宰之失度，美韩棱之抗正，[(1)]贵丙、张之弘裕，贱时俗之诽谤，则道丰绩盛，名显身荣，载不刊之德，[(2)]播不灭之声。然[後]知薄者之不足，厚者之有余也。彼与草木俱朽，[(3)]此与金石相倾，[(4)]岂得同年而语，并日而谈哉？”

⑴事具韩棱传也。

⑵刊，削也。

⑶彼谓薄也。

⑷此谓厚也。老子曰：“高下之相倾。”

穆又著绝交论，亦矫时之作。[1]

⑴穆集载论，其略曰："或曰：'子绝存问，不见客，亦不荅也，何故？'曰：'古者，进退趋业，无私游之交，相见以公朝，享会以礼纪，否则朋徒受习而已。'曰：'人将疾子，如何？'曰：'宁受疾。'曰：'受疾可乎？'曰：'世之务交游也久矣，敦千乘不忌于君，犯礼以追之，背公以从之。其愈者，则孺子之爱也；其甚者，则求蔽过窃誉，以赡其私。事替义退，公轻私重，居劳于听也。或于道而求其私，赡矣。是故遂往不反，而莫敢止焉。是川渎并决，而莫之敢塞；游豮蹂稼，而莫之禁也。诗云："威仪棣棣，不可筭也。"後生将复何述？而吾不才，焉能规此？实悼无行，子道多阙，臣事多尤，思复白圭，重考古言，以补往过。时无孔堂，思兼则滞，匪有废也，则亦焉兴？是以敢受疾也，不亦可乎！'"文士传曰："世无绝交。"又与刘伯宗绝交书及诗曰："昔我为丰令，足下不遭母忧乎？亲解缞绖，来入丰寺。及我为持书御史，足下亲来入台。足下今为二千石，我下为郎，乃反因计吏以谒相与。足下岂丞尉之徒，我岂足下部[民]，欲以此谒为荣宠乎？咄！刘伯宗于仁义道何其薄哉！"其诗曰："北山有鸱，不絜其翼。飞不正向，寝不定息。饥则木揽，饱则泥伏。饕餮贪污，臭腐是食。填肠满嗉，嗜欲无极。长鸣呼凤，谓凤无德。凤之所趣，与子异域。永从此诀，各自努力！"盖因此而著论也。

梁冀骄暴不悛，朝野嗟毒，穆以故吏，惧其衅积招祸，复奏记谏曰："古之明君，必有辅德之臣，规谏之官，下至器物，铭书成败，以防遗失。[1]故君有正道，臣有正路，[2]从之如升堂，违之如赴壑。今明将军地有申伯之尊，[3]位为群公之首，[4]一日行善，天下归仁，[5]终朝为恶，四海倾覆。顷者，官人俱匮，加以水虫为害。[6]京师诸官费用增多，诏书发调或至十倍。各言官无见财，皆当出民，搒掠割剥，强令充足。公赋既重，私敛又深。牧守长吏，多非德选，贪聚无猒，遇人如虏，或绝命于棰楚之下，或自贼于迫切之求。[7]又掠夺百姓，皆托之尊府。遂令将军结怨天下，吏人酸毒，道路叹嗟。昔秦政烦苛，百姓土崩，陈胜奋臂一呼，天下鼎沸，[8]而面谀之臣，犹言安耳。[9]讳恶不悛，卒至亡灭。昔永和之末，纲纪少囗，颇失人望。四五岁耳，而财空户散，下有离心。马免之徒乘敝而起，荆扬之间几成大患。[10]幸赖顺烈皇后初政清静，内外同力，仅乃讨定。今百姓戚戚，困于永和，内非仁爱之心可得容忍，外非守国之计所宜久安也。夫将相大臣，均体元首，共舆而驰，同舟而济，舆倾舟覆，患实共之。岂可以去明即昧，履危自安，[11]主孤时困，而莫之恤乎！宜时易宰守非其人者，减省第宅园池之费，拒绝郡国诸所奉送。内以自明，外解人惑，使挟奸之吏无所依托，司察之臣得尽耳目。宪度既张，远迩清壹，则将军身尊事显，德耀无穷。天道明察，无言不信，惟垂省览。"冀不纳，而纵放日滋，遂复赂遗左右，交通宦者，任其子弟、宾客以为州郡要职。穆又奏记极谏，冀终不悟。报书云："如此，仆亦无一可邪？"穆言虽切，然亦不甚罪也。

⑴黄帝作巾机之法，孔甲有盘盂之诫。太公阴谋曰，武王衣之铭曰："桑蚕苦，女工难，得新捐故後必寒。"镜铭曰："以镜自照者见形容，以人自照者见吉凶。"觞铭曰"乐极则悲，沉湎致非，社稷为危"也。

⑵说苑君道篇曰："人君之道，清净无为，务在博爱，趋在任贤，广开耳目，以察万方，不固溺于流俗，不拘系于左右。"臣术篇曰"人臣之术，顺从复命，无所敢专，义不苟合，位不苟尊，必有益于国，必有补于君"也。

⑶申国之伯，周宣王之元舅。

⑷冀绝席于三公。

⑸论语曰："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

⑹水灾及蝗虫也。

⑺贼，杀也。

⑻前书淮南王谓伍被曰"陈胜，吴广起于大泽，奋臂大呼，天下响应"也。

(9)秦胡亥时，山东兵大起，叔孙通谓胡亥曰："鼠窃狗盗，郡县逐捕之，不足忧。"诸生曰："何先生言之谀也！"

(10)质帝时，九江贼马免称"黄帝"，历阳贼华孟称"黑帝"，并九江都尉滕抚讨斩之。九江、历阳是荆扬之间也。

(11)即，就也。

永兴元年，河溢，漂害人庶数十万户，百姓荒馑，流移道路。冀州盗贼尤多，故擢穆为冀州刺史。州人有宦者三人为中常侍，并以檄谒穆。穆疾之，辞不相见。冀部令长闻穆济河，解印绶去者四十余人。及到，奏劾诸郡，至有自杀者。以威略权宜，尽诛贼渠帅。举劾权贵，或乃死狱中。有宦者赵忠丧父，归葬安平，(1)僭为玙璠、玉匣、偶人。(2)穆闻之，下郡案验。吏畏其严明，遂发墓剖棺，陈尸出之，而收其家属。帝闻大怒，征穆诣廷尉，(3)输作左校。(4)太学书生刘陶等数千人诣阙上书讼穆曰："伏见施刑徒朱穆，处公忧国，拜州之日，志清奸恶。诚以常侍贵宠，父兄子弟布在州郡，竞为虎狼，噬食小人，故穆张理天网，补缀漏目，罗取残祸，以塞天意。由是内官咸共恚疾，谤讟烦兴，谗隙仍作，极其刑謷，输作左校。天下有识，皆以穆同勤禹、稷而被共、鲧之戾，若死者有知，则唐帝怒于崇山，重华忿于苍墓矣。(5)当今中官近习，(6)窃持国柄，(7)手握王爵，口含天宪，运赏则使饿隶富于季孙，(8)呼揿则令伊、颜化为桀、跖。(9)而穆独亢然不顾身害。非恶荣而好辱，恶生而好死也，徒感王纲之不摄，(10)惧天网之久失，故竭心怀忧，为上深计。臣愿黥首系趾，(11)代穆校作。"帝览其奏，乃赦之。

(1)安平，郡，冀州所部。

(2)玉匣长尺，广二寸半，衣死者自口以下至足，连以金缕，天子之制也。左传曰："阳虎将以玙璠敛。"杜预注云："美玉名，君所佩也。"偶人，明器之属也。

(3)谢承书曰："穆临当就道，冀州从事欲为画像置听事上，穆留板书曰：'勿画吾形，以为重负。忠义之未显，何形象之足纪也！'"(4)左校，署名，属将作，掌左工徒。

(5)尚书曰："放驩兜于崇山。"孔安国注曰："崇山，南裔也。"山海经曰："有讙头之国，帝尧葬焉。"郭璞注云："讙头，驩兜也。"礼记曰："舜葬苍梧之野。"

(6)郑玄注礼记云："近习，天子所亲幸者。"

(7)周礼以八柄诏王驭群臣，谓爵、禄、予、置、生、夺、废、诛也。

(8)运，行也。论语曰："季氏富于周公。"

(9)呼揿，吐纳也。伊尹、颜回、夏桀、盗跖也。

(10)摄，持也。

(11)黥首谓凿额涅墨也。系趾谓釱其足也，以铁著足曰釱也。

穆居家数年，在朝诸公多有相推荐者，于是征拜尚书。穆既深疾宦官，及在台阁，旦夕共事，志欲除之。乃上疏曰："案汉故事，中常侍参选士人。建武以後，乃悉用宦者。自延平以来，浸益贵盛，假貂珰之饰，处常伯之任，(1)天朝政事，一更其手，灌倾海内，宠贵无极，子弟亲戚，并荷荣任，故放滥骄溢，莫能禁御。凶狡无行之徒，媚以求官，恃埶怙宠之辈，渔食百姓，穷破天下，空竭小人。愚臣以为可悉罢省，遵复往初，率由旧章，更选海内清淳之士，明达国体者，以补其处。即陛下可为尧舜之君，众僚皆为稷契之臣，兆庶黎萌蒙被圣化矣。"帝不纳。後穆因进见，口复陈曰："臣闻汉家旧典，置侍中、中常侍各一人，省尚书事，(2)黄门侍郎一人，传发书奏，(3)皆用姓族。(4)自和熹太后以女主称制，不接公卿，乃以阉人为常侍，小黄门通命两宫。自此以来，权倾人主，穷困天下。宜皆罢遣，博选耆儒宿德，与参政事。"帝怒，不应。穆伏不肯起。左右传出，(5)良久乃趋而去。自此中官数因事称诏诋毁之。

(1)珰以金为之，当冠前，附以金蝉也。汉官仪曰："中常侍，秦官也。汉兴，或用士人，银珰左貂。光武已後，专任宦者，右貂金珰。"常伯，侍中。

(2)省，览也。

(3)传，通也。

(4)引用士人有族望者。

(5)传声令出。

穆素刚，不得意，居无几，愤懑发疽。(1)延熹六年，卒，时年六十四。禄仕数十年，蔬食布衣，家无余财。公卿共表穆立节忠清，虔恭机密，守死善道，宜蒙旌宠。策诏褒述，追赠益州太守。所著论、策、奏、教、书、诗、记、嘲，凡二十篇。(2)

(1)疽，痈也。

(2)袁山松书曰：“穆著论甚美，蔡邕尝至其家自写之。”

穆前在冀州，所辟用皆清德长者，多至公卿、州郡。子野，少有名节，仕至河南尹。(1)初，穆父卒，穆与诸儒考依古义，谥曰贞宣先生。(2)及穆卒，蔡邕复与门人共述其体行，谥为文忠先生。(3)

(1)野字子辽，见荀爽荐文。

(2)谥法曰：“清白守节曰贞，善闻周达曰宣。”

(3)袁山松书曰：“蔡邕议曰：‘鲁季文子，君子以为忠，而谥曰文子。又传曰：“忠，文之实也。”忠以为实，文以彰之。’遂共谥穆。荀爽闻而非之。故张璠论曰：‘夫谥者，上之所赠，非下之所造，故颜、闵至德，不闻有谥。朱、蔡各以衰世臧否不立，故私议之。’”

论曰：朱穆见比周伤义，偏党毁俗，(1)志抑朋游之私，遂著绝交之论。蔡邕以为穆贞而孤，又作正交而广其致焉。(2)盖孔子称“上交不谄，下交不黩”，(3)又曰“晏平仲善与人交”，子夏之门人亦问交于子张。(4)故易明“断金”之义，(5)诗载“燕朋”之谣。(6)若夫文会辅仁，直谅多闻之友，时济其益，(7)纻衣倾盖，弹冠结绶之夫，遂隆其好，(8)斯固交者之方焉。(9)至乃田、窦、卫、霍之游客，(10)廉颇、翟公之门宾，(11)进由執合，退因衰异。又专诸、荆卿之感激，(12)侯生、豫子之投身，(13)情为恩使，命缘义轻。皆以利害移心，怀德成节，非夫交照之本，未可语失得之原也。穆徒以友分少全，因绝同志之求；党侠生敝，而忘得朋之义。(14)蔡氏贞孤之言，其为然也！古之善交者详矣。汉兴称王阳、贡禹、陈遵、张竦，(15)中世有廉范、庆鸿、陈重、赖义云。

(1)左传曰：“顽嚚不友，是与比周。”杜预注云：“比，近也。周，密也。”

(2)邕论略曰：“闻之前训曰：‘君子以朋友讲习，而正人无有淫朋。’是以古之交者，其义敦以正，其誓信以固。逮至周德始衰，颂声既寝，伐木有‘鸟鸣’之刺，谷风有‘弃予’之怨，其所由来，政之缺也。自此已降，弥以陵迟，或阙其始终，或强其比周。是以搢绅患其然，而论者谆谆如也。疾浅薄而携贰者有之，恶朋党而绝交游者有之。其论交也，曰富贵则人争趣之，贫贱则人争去之。是以君子慎人所以交己，审己所以交人，富贵则无暴集之客，贫贱则无弃旧之宾矣。故原其所以来，则知其所以去；见其所以始，则覩其所以终。彼贞士者，贫贱不待夫富贵，富贵不骄乎贫贱，故可贵也。盖朋友之道，有义则合，无义则离。善则久要不忘平生之言，恶则忠告善诲之，否则止，无自辱焉。故君子不为可弃之行，不患人之遗己也。信有可归之德，不病人之远己也。不幸或然，则躬自厚而薄责于人，怨其远矣；求诸己而不求诸人，咎其稀矣。夫远怨稀咎之机，咸在乎躬，莫之能改也。子夏之门人问交于子张，而二子各有闻乎夫子，然则以交诲也。商也宽，故告之以距人，师也褊，故训之以容众，各从其行而矫之。至于仲尼之正教，则泛爱众而亲仁，故非善不喜，非仁不亲，交游以方，会友以文，可无贬也。谷梁子亦曰：‘心志既通，名誉不闻，友之罪也。’今将患其流而塞其源，病其末而刈其本，无乃未若择其正而黜其邪，与其彼农皆黍而独稷焉。夫黍亦神农之嘉谷，与稷并为粢盛也，使交而可废，则黍其愆矣。括二论而言之，则刺薄者博而洽，断交者贞而孤。孤有羔羊之节，与其不获已而矫时也，走将从夫孤焉。”

(3)易系辞之言也。

(4)并见论语。

(5)易系辞曰：“二人同心，其利断金。”

⑹诗小雅伐木序云："燕朋友故旧也。"其诗曰："伐木浒浒，釃酒有藇。"釃音所宜反。藇音序。

⑺论语曰："君子以文会友，以友辅仁。"又曰："益者三友，友直，友谅，友多闻，益矣。"

⑻左传曰，吴季札以缟带赠子产，子产献纻衣焉。孔丛子曰："孔子与程子相遇于涂，倾盖而语。"倾盖谓驻车交盖也。前书曰，王阳、贡禹相与为友，朱博与萧育为友，时称"萧朱结绶，王贡弹冠"，言其趣舍同，相荐达。

⑼方，道也。

⑽窦婴，孝文皇后从兄子，封魏其侯，游士宾客争归之。武帝时为丞相。田蚡，(武)[景]帝王皇后同产弟，为太尉。蚡以太后故亲幸，数言事多效，士吏趋埶利者皆去婴而归蚡。卫青拜大将军，青姊子霍去病为骠骑将军，皆为大司马。去病秩禄与大将军等，自是後青日衰而去病益贵，青故人门下多去事去病，辄得官爵也。

⑾史记曰，廉颇赵人，封为信平君，假相国。长平之免归也，故客尽去；及复用为将，客又至。廉颇曰："客退矣。"客曰："吁！君何见之晚也？夫以市道交，君有埶我即从君，无埶即去，此其理也，又何怨焉？"下邽翟公为廷尉，宾客亦填门；及废，门外可设爵罗。後复为廷尉，宾客欲往，翟公大署其门曰"一死一生，乃知交情。一贫一富，乃知交态。一贵一贱，交情乃见"也。

⑿史记曰，专诸，堂邑人。吴公子光以嫡嗣未得立，请专诸刺吴王僚。诸曰："王僚可杀也，母老子弱，是其无如我何？"光乃置酒请王僚。酒酣，专诸置匕首鱼炙之中，以刺王僚，立死。又曰，荆轲，卫人也。燕太子丹质于秦，秦王政遇之不善，丹怨亡归，与轲交结，乃尊为上卿，故谓之荆卿。轲入秦，刺始皇不遂而死也。

⒀史记曰，侯嬴，魏隐士，为大梁夷门门者，魏公子无忌请为上客。秦围邯郸，嬴教公子窃兵符北救赵，乃自刭。又曰，豫让，晋人。赵襄子灭智伯，让曰："士为知己者死。"乃变名姓，欲刺襄子，襄子令执之，遂伏□而死。

⒁易曰："西南得朋。"

⒂前书曰，陈遵字孟公，杜陵人也。张竦字伯松。竦博学通达，以廉俭自守，而遵放纵不拘。操行虽异，然相亲友也。

乐恢字伯奇，京兆长陵人也。父亲，为县吏，得罪于令，收将杀之。恢年十一，常俯伏寺门，昼夜号泣。令闻而矜之，即解出亲。恢长好经学，事博士焦永。永为河东太守，恢随之官，闭庐精诵，不交人物。後永以事被考，诸弟子皆以通关被系，[1]恢独(皦)[噭]然不□于法，[2]遂笃志为名儒。性廉直介立，[3]行不合己者，虽贵不与交。信阳侯阴就数致礼请恢，恢绝不荅。

⑴为交通关涉也。

⑵(皦)[噭]，明也，音公鸟反。或从"白"作"皎"，音亦同。

⑶介，特也。

後仕本郡吏，太守坐法诛，[1]故人莫敢往，恢独奔丧行服，坐以抵罪。归，复为功曹，选举不阿，请托无所容。同郡杨政数众毁恢，後举政子为孝廉，由是乡里归之。辟司空牟融府。会蜀郡太守第五伦代融为司空，恢以与伦同郡，不肯留，荐颍川杜安而退。诸公多其行，连辟之，遂皆不应。[2]

⑴东观记京兆尹张恂召恢，署户曹史。

⑵华峤书曰："安擢为宛令，以病去。章帝行过颍川，安上书，召拜御史，迁至巴郡太守。而恢在家，安与恢书通问，恢告吏口谢，且让之曰：'为宛令不合志，病去可也。干人主以窥觎，非也。违平生操，故不报。'安亦节士也，年十三入太学，号奇童。洛阳令周纡自往候安，安谢不见。京师贵戚慕其行，或遗之书，安不发，悉壁藏之。及後捕案贵戚宾客，安开壁出书，印封如故。"

後征拜议郎。会车骑将军窦宪出征匈奴，恢数上书谏争，朝廷称其忠。[1]入为尚书仆射。是时河南尹王调、洛阳令李阜与窦宪厚善，纵舍自由。恢劾奏调、阜，并及司隶校尉。诸所刺举，无所回避，贵戚恶之。[2]宪弟夏阳侯瑰欲往候恢，恢谢不与通。宪兄弟放纵，而忿其不附己。妻每谏恢曰："昔人有容身避害，何必以言取怨？"恢叹曰："吾何忍素餐立人之朝乎！"遂上疏谏曰："臣闻百王之失，皆由权移于下。大臣持国，常以執盛为咎。伏念先帝，圣德未永，早弃万国。陛下富于春秋，纂承大业，[3]诸舅不宜干正王室，以示天下之私。经曰：'天地乖互，众物夭伤。君臣失序，万人受殃。'政失不救，其极不测。方今之宜，上以义自割，下以谦自引。四舅可长保爵土之荣，[4]皇太后永无惭负宗庙之忧，诚策之上者也。"书奏不省。时窦太后临朝，和帝未亲万机，恢以意不得行，乃称疾乞骸骨。诏赐钱，太医视疾。恢荐任城郭均、成阳高凤，而遂称笃。拜骑都尉，上书辞谢曰："仍受厚恩，无以报效。夫政在大夫，孔子所疾；[5]世卿持权，春秋以戒。[6]圣人恳恻，不虚言也。近世外戚富贵，必有骄溢之败。今陛下思慕山陵，未遑政事；诸舅宠盛，权行四方。若不能自损，诛罚必加。臣寿命垂尽，临死竭愚，惟蒙留神。"诏听上印绶，乃归乡里。窦宪因是风厉州郡迫胁，恢遂饮药死。弟子缞绖挽者数百人，[7]众庶痛伤之。

(1)东观记载恢所上书谏曰："春秋之义，王者不理夷狄。得其地不可垦发，得其人无益于政，故明王之于夷狄，红縻而已。孔子曰：'远人不服，则脩文德以来之。'以汉之盛，不务脩舜、禹、周公之(术)[德]，而无故兴干戈，动兵革，以求无用之物，臣诚惑之！"

(2)决录注曰："调字叔和，为河南尹。永和二年，坐买洛阳令同郡任棱竹田及上罢城东漕渠免官。"

(3)春秋谓年也。言年少，春秋尚多，故称富。

(4)四舅谓窦宪、弟笃、景、瑰也。

(5)论语孔子曰："天下有道，政不在大夫。"

(6)左传曰："齐崔氏出奔卫。"公羊传曰："崔氏者何？齐大夫。称崔氏者何？贬。曷为贬？讥世卿也。"

(7)挽，引柩也。

後窦氏诛，帝始亲事，恢门生何融等上书陈恢忠节，除子己为郎中。[1]

(1)三辅决录注曰："己字伯文，为郎非其好也，去官。"

何敞字文高，扶风平陵人也。其先家于汝阴。六世祖比干，学尚书于朝错，[1]武帝时为廷尉正，与张汤同时。汤持法深而比干务仁恕，数与汤争，虽不能尽得，然所济活者以千数。後迁丹(杨)[阳]都尉，因徙居平陵。敞父宠，建武中为千乘都尉，以病免，遂隐居不仕。

(1)何氏家传："(云并)[六世]祖父比干，字少卿，经明行脩，兼通法律。为汝阴县狱吏决曹掾，平活数千人。後为丹阳都尉，狱无冤囚，淮汝号曰'何公'。征和三年三月辛亥，天大阴雨，比干在家，日中梦贵客车骑满门，觉以语妻。语未已，而门有老妪可八十余，头白，求寄避雨，雨甚而衣履不沾渍。雨止，送至门，乃谓比干曰：'公有阴德，今天锡君策，以广公之子孙。'因出怀中符策，状如简，长九寸，凡九百九十枚，以授比干，子孙佩印绶者当如此筭。比干年五十八，有六男，又生三子。本始元年，自汝阴徙平陵，代为名族。"

敞性公正。自以趣舍不合时务，每请召，常称疾不应。元和中，辟太尉宋由府，由待以殊礼。敞论议高，常引大体，多所匡正。司徒袁安亦深敬重之。是时京师及四方累有奇异鸟兽草木，言事者以为祥瑞。敞通经传，能为天官，意甚恶之。乃言于二公曰："夫瑞应依德而至，灾异缘政而生。故鸲鹆来巢，昭公有干侯之口；[1]西狩获麟，孔子有两楹之殡。[2]海鸟避风，臧文祀之，君子讥焉。[3]今异鸟翔于殿屋，怪草生于庭际，不可不察。"由、安惧然不敢荅。[4]居无何而肃宗崩。

(1)春秋："有鸲鹆来巢。"左氏传鲁大夫师己曰："文、成之世，童谣有之曰：'鸲鹆之羽，公在外野，往馈之马。鸲鹆跦跦，公在干侯。'"季平子逐昭公，公逊于干侯。杜预注："干侯在魏郡斥丘县，晋境内邑也。"

(2)公羊传曰："西狩获麟，有以告孔子者曰：'有傢而角者何？'孔子曰：'孰为来哉！孰为来哉！'反袂拭面，涕下沾袍，曰：'吾道穷矣！'"何氏注曰："麟者，太平之符，圣人之类。时得麟而死，此亦天告夫子将没之征也。"礼记孔子谓子贡曰："予畴昔夜梦坐奠于两楹之间焉。殷人殡于两楹之间，丘即殷人也，予殆将死也。"遂寝疾，七日而死。

(3)国语曰，海鸟爰居，止于鲁东门之外三日，臧文仲使国人祭之。展禽讥焉，因曰："今兹海其有风乎？广川之鸟恒知避风。"是岁海多大风，冬暖。文仲闻之，曰："吾过矣！"

(4)惧音纪具反。

时窦氏专政，外戚奢侈，赏赐过制，仓帑为虚。[1]敞奏记由曰："敞闻事君之义，进思尽忠，退思补过。历观世主时臣，无不各欲为化，垂之无穷，然而平和之政万无一者，盖以圣主贤臣不能相遭故也。今国家秉聪明之弘道，明公履晏晏之纯德，[2]君臣相合，天下翕然，治平之化，有望于今。孔子曰：'如有用我者，三年有成。'今明公视事，出入再僃，宜当克己，以荬四海之心。礼，一谷不升，则损服彻膳。[3]天下不足，若己使然。而比年水旱，人不收获，凉州缘边，家被凶害，[4]男子疲于战陈，妻女劳于转运，老幼孤寡，叹息相依，又中州内郡，公私屈竭，此实损膳节用之时。国恩覆载，赏赉过度，但闻腊赐，自郎官以上，公卿王侯以下，至于空竭帑藏，损耗国资。寻公家之用，皆百姓之力。明君赐赉，宜有品制，忠臣受赏，亦应有度，[5]是以夏禹玄圭，周公束帛。[6]今明公位尊任重，责深负大，上当匡正纲纪，下当济安元元，岂但空空无违而已哉！宜先正己以率群下，还所得赐，因陈得失，奏王侯就国，除苑囿之禁，节省浮费，赈恤穷孤，则恩泽下畅，黎庶悦豫，上天聪明，必有立应。使百姓歌诵，史官纪德，岂但子文逃禄，[7]公仪退食之比哉！"[8]由不能用。

(1)帑音它朗反。

(2)晏晏，温和也。

(3)礼记曰："岁凶，年谷不登，君膳不祭肺。"损服，减损服御。

(4)时西羌犯边为害也。

(5)腊赐大将军、三公钱各二十万，牛肉二百斤，粳米二百斛，特进、侯十五万，卿十万，校尉五万，尚书三万，侍中、将、大夫各二万，千石、六百石各七千，虎贲、羽林郎二人共三千，以为祀门户直。见汉官仪也。

(6)尚书曰："召公出取币，入锡周公。"

(7)国语："昔楚囗子文三登令尹，无一日之积。成王闻子文朝不及夕也，于是乎每朝设脯七束，糗一筐，以羞子文。成王每出子文之禄，必逃，王止而後复。人谓子文曰：'人生求富，子逃之，何也？'对曰：'从政者，以庇人也。人多旷者而我取富焉，是勤人以自封也，死无日矣。我逃死，非逃富也。'"

(8)史记："公仪休相鲁，食茹而美，拔园葵而弃之，见布好而逐出其家妇，燔其机，云'欲令农士女工安得夺其货乎'？"比音庇。

时齐殇王子都乡侯畅奔吊国忧，上书未报，[1]侍中窦宪遂令人刺杀畅于城门屯卫之中，[2]而主名不立。敞又说由曰："刘畅宗室肺府，茅土藩臣，来吊大忧，上书须报，[3]亲在武卫，致此残酷。奉宪之吏，莫适讨捕，[4]踪迹不显，主名不立。敞备数股肱，职典贼曹，[5]故欲亲至发所，以纠其变，而二府以为故事三公不与贼盗。[6]昔陈平生于征战之世，犹知宰相之分，云'外镇四夷，内抚诸侯，使卿大夫各得其宜'。[7]今二府执事不深惟大义，惑于所闻，公纵奸慝，莫以为咎。惟明公运独见之明，昭然勿疑，敞不胜所见，请独奏案。"由乃许焉。二府闻敞行，皆遣主者随之，[8]于是推举具得事实，京师称其正。

(1)时章帝崩也。殇王名石，齐武王演之孙也。

(2)畅得幸窦太后，故刺杀之。

(3)须，待也。

(4)适音的。谓无指的讨捕也。

(5)股肱谓手臂也。公府有贼曹，主知盗贼也。

(6)敞在太尉府，二府谓司徒、司空。丙吉为丞相不案事，遂为故事，见马防传也。

(7)陈平为左丞相，对文帝曰："宰相者，佐天子理阴阳，顺四时，下育万物之宜，外镇抚四夷、诸侯，内亲附百姓，使卿大夫各得任其职焉。"

(8)主者谓主知之盗贼之曹也。

以高第拜侍御史。时遂以窦宪为车骑将军，大发军击匈奴，而诏使者为宪弟笃、景并起邸第，兴造劳役，百姓愁苦。敞上疏谏曰："臣闻匈奴之为桀逆久矣。平城之围，嫚书之耻，[(1)]此二辱者，臣子所为捐躯而必死，高祖、吕后忍怒还忿，舍而不诛。伏惟皇太后秉文母之操，[(2)]陛下履晏晏之姿，匈奴无逆节之罪，汉朝无可惭之耻，而盛春东作，[(3)]兴动大役，元元怨恨，咸怀不悦。而猥复为卫尉笃、奉车都尉景缮修馆第，弥街绝里。臣虽斗筲之人，[(4)]诚窃怀怪，以为笃、景亲近贵臣，当为百僚表仪。今众军在道，朝廷焦唇，百姓愁苦，县官无用，而遽起大第，崇饰玩好，非所以垂令德，示无穷也。宜且罢工匠，专忧北边，恤人之困。"书奏不省。

(1)匈奴冒顿以精兵三十万骑，围高帝于白登七日。案：白登在平城东南十余里。高后时，冒顿遗高后书曰："陛下独立，孤偾独居，两主不乐，无以自娱，愿以所有，易其所无。"孤偾，冒顿自请。

(2)文母，文王之妻大姒也。诗曰"既有烈考，亦有文母"也。

(3)岁起于东，人始就耕，故曰东作。

(4)郑玄注论语："筲，竹器，容斗二升。"

後拜为尚书，复上封事曰："夫忠臣忧世，犯主严颜，讥刺贵臣，至以杀身灭家而犹为之者，何邪？君臣义重，有不得已也。臣伏见往事，国之危乱，家之将凶，皆有所由，较然易知。[(1)]昔郑武姜之幸叔段，[(2)]卫庄公之宠州吁，[(3)]爱而不教，终至凶戾。由是观之，爱子若此，犹饥而食之以毒，适所以害之也。[(4)]伏见大将军宪，始遭大忧，公卿比奏，欲令典干国事。[(5)]宪深执谦退，固辞盛位，恳恳勤勤，言之深至，天下闻之，莫不悦喜。今踰年无几，大礼未终，卒然中改，兄弟专朝。宪秉三军之重，笃、景总宫卫之权，而虐用百姓，奢侈僭偪，诛戮无罪，肆心自快。今者论议凶凶，咸谓叔段、州吁复生于汉。臣观公卿怀持两端，不肯极言者，以为宪等若有匪懈之志，则己受吉甫褒申伯之功，[(6)]如宪等陷于罪辜，则自取陈平、周勃顺吕后之权，[(7)]终不以宪等吉凶为忧也。臣敞区区，诚欲计策两安，绝其挠挠，塞其涓涓，[(8)]上不欲令皇太后损文母之号，陛下有誓泉之讥，[(9)]下使宪等得长保其福祐。然臧获之谋，上安主父，下存主母，犹不免于严怒。[(10)]臣伏惟累祖蒙恩，至臣八世，[(11)]复以愚陋，旬年之间，历显位，备机近，每念厚德，忽然忘生。虽知言必夷灭，而冒死自尽者，诚不忍目见其祸而怀默苟全。驸马都尉瓌，虽在弱冠，有不隐之忠，比请退身，愿抑家权。可与参谋，听顺其意，诚宗庙至计，窦氏之福。"

(1)较，明。

(2)左传，郑武姜爱少子叔段，庄公立，武姜请以京封叔段，谓之京城大叔，後武姜引以袭郑。

(3)左传，卫庄公宠庶子州吁，州吁好兵，公不禁。大夫石碏谏曰："臣闻爱子教之以义方，弗纳于邪。"庄公不从。及卒，适子桓公立，州吁乃杀桓公而篡其位。

(4)史记苏秦曰："饥人之所以饥而不食乌喙，为其愈充腹而与饿死同患也。"

(5)比，频也。干，主也。

(6)申伯，周宣王元舅也，有令德，故尹吉甫作颂以美之。其诗曰："维岳降神，生甫及申。申伯之德，柔惠且直。揉此万邦，闻于四国。"

(7)吕后欲封吕禄、吕产为王，王陵谏不许，陈平、周勃顺旨而封之。吕后崩，平、勃合谋，卒诛产、禄也。

(8)周金人铭曰"涓涓不壅，终为江河；绵绵不绝，或成网罗"也。

(9)左传，郑武姜引大叔段袭庄公，庄公寘姜氏于城颍，誓之曰："不及黄泉，无相见也。"

⑽方言：“臧获，奴婢贱称也。”史记曰：“苏秦谓燕王曰：‘客有远为吏，其妻私人。其夫将来，私者忧之，妻曰：‘勿忧，吾已为作药酒待之矣。’居三日，其夫果至，妻使妾举药酒而进之。妾欲言酒之药乎，则恐逐其主母也；欲勿言邪，则恐杀其主父。于是佯僵而弃酒。主父怒，笞之。故妾僵而覆酒，上存主父，下存主母，然犹不免于笞。”

⑾东观记曰，何脩生成，为汉胶东相；成生果，为太中大夫；果生比干，为丹阳都尉；比干生寿，蜀郡太守；寿生显，京辅都尉；显生鄢，光禄大夫；鄢生宠，济南都尉；宠生敞：八世也。

敞数切谏，言诸窦罪过，宪等深怨之。时济南王康尊贵骄甚，[1]宪乃白出敞为济南太傅。敞至国，辅康以道义，数引法度谏正之，康敬礼焉。

⑴康，光武少子也。

岁余，迁汝南太守。敞疾文俗吏以苛刻求当时名誉，故在职以宽和为政。立春日，常召督邮还府，[1]分遣儒术大吏案行属县，显孝悌有义行者。及举冤狱，以春秋义断之。是以郡中无怨声，百姓化其恩礼。其出居者，皆归养其父母，追行丧服，[2]推财相让者二百许人。[3]置立礼官，不任文吏。又脩理鲖阳旧渠，百姓赖其利，[4]垦田增三万余顷。吏人共刻石，颂敞功德。

⑴督邮主司察愆过，立春阳气发生，故召归。

⑵出居谓与父母别居者。其亲先亡者自恨丧礼不足，追行丧制也。

⑶东观记曰：“高谭等百八十五人推财相让。”

⑷鲖阳，县，属汝南郡，故城在今豫州新蔡县北。水经注云：“葛陂东出为鲖水，俗谓之三丈陂。”

及窦氏败，有司奏敞子与夏阳侯瑰厚善，坐免官。永元十二年复征，三迁五官中郎将。常忿疾中常侍蔡伦，伦深憾之。元兴元年，敞以祠庙严肃，微疾不斋，後邓皇后上太傅禹冢，敞起随百官会，伦因奏敞诈病，坐抵罪。卒于家。

论曰：永元之际，天子幼弱，太后临朝，窦氏凭盛戚之权，将有吕、霍之变。[1]

幸汉德未衰，大臣方忠，袁、任二公正色立朝，[2]乐、何之徒抗议柱下，[3]故能挟幼主[之]断，剿奸回之偪。[4]不然，国家危矣。夫窦氏之间，唯何敞可以免，而特以子失交之故废黜，不显大位。惜乎，过矣哉！

⑴吕禄、吕产也。霍光之子禹。

⑵袁安、任隗也。

⑶汉官仪曰：“侍御史，周官也，为柱下史，冠法冠。”案礼图注云：“法冠，执法者服之。”乐恢为司隶，何敞为御史，并弹射纠察之官也。

⑷剿，绝也。

赞曰：朱生受寄，诚不愆义。公叔辟梁，允纳明刺。绝交面朋，崇厚浮伪。[1]恢举谤己，敞非祥瑞。永言国偪，甘心强诐。[2]

⑴杨雄法言曰：“朋而不心，面朋也。友而不心，面友也。”浮伪者，劝之以崇厚也。

⑵诐，佞谄也。窦宪兄弟奢僭上偪，敞冒死切谏，是甘心于强诐之人也。

校勘记

一四五七页三行朱晖字文季袁宏纪作“文秀”。按：下云“强直自遂，南阳朱季”，则作“文季”是。

一四五七页一二行太守阮况尝欲市晖(牛)[婢]据汲本、殿本改。按：注引东观记“欲买晖婢”，则作“婢”是。

一四五八页三行是时阴就为府卿按：御览八０六引“府卿”作“少府卿”。

一四五八页九行晖为(掾)督邮据汲本、殿本删。按：聚珍本东观记作“晖为郡督邮”。

一四五八页一四行臣观大王无偿赵城色汲本、殿本“无”下有“意”字，“色”作“邑”。今按：史记作“臣观大王无意偿赵王城邑”。

一四六 0 页六行居俭难之时汲本、殿本“俭”作“险”。按：易否卦“君子以俭德辟难”，为此语所本。俭与险通。

一四六二页一五行严鲔谋立清河王蒜按：集解引沉宇说，谓清河王、李固、杜乔传皆作“刘鲔”。

一四六三页四行郡中瞻望明府谓如仲尼非颜回不敢以迎孔子按：汲本、殿本“谓”字在“非颜回”上。

一四六五页一一行此老子[道]德经之词也据汲本、殿本补。

一四六五页一二行行[之]有失据汲本、殿本补。

一四六六页一 0 行(武)[景]帝王皇后据陈景云说改。

一四六七页六行然[後]知薄者之不足刊误谓案文“然”字下不可少“後”字，明脱之。今据补。

一四六七页一四行世之务交游也久矣敦千乘不忌于君按：御览四一 0 引作“世之务交游也甚矣，不惇于业，不忌于君”。

一四六八页五行我岂足下部[民]据汲本补。按：刊误谓“部”下应有“民”字。

一四六九页一行马免之徒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蒋杲云帝纪“免”作“勉”。

一四七 0 页八行漂害人庶数十万户按：校补引钱大昭说，谓续汉五行志注引此传作“数千万户”。

一四七 0 页一 0 行奏劾诸郡按：汲本、殿本“郡”作“部”。

一四七二页三行系趾谓釱其足也以铁著足曰釱也按：两“釱”字原并譌“口”，径改正。

一四七三页七行追赠益州太守集解引沉钦韩说，谓袁纪作“益州刺史”为是。

按：校补谓蔡邕朱公叔碑首云“忠文公益州太守朱君”，则固可为赠太守之一证。

汉制刺史虽巡行所部各郡，以六条问事，而秩仅六百石，远不逮太守，故太守转为刺史迁途，赠官亦例以太守为重也。

一四七五页四行否则止按：刊误谓“否”当作“不可”。

一四七五页六行莫之能改也按：殿本无“能”字，王先谦谓无“能”字是。

一四七五页一一行走将从夫孤焉按：“夫”原譌“失”，径改正。

一四七六页三行(武)[景]帝王皇后据陈景云说改。

一四七六页一三行为大梁夷门门者按：汲本、殿本下“门”字作“监”。

一四七七页一行恢年十一按：校补引柳从辰说，谓袁宏纪“一”作“二”。

一四七七页三行事博士焦永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袁宏纪作“焦贶”。案郑宏传，宏师河东太守焦贶，袁纪称贶尝为博士，後为河东太守，则“永”当为“贶”也。

一四七七页四行恢独(皦)[曒]然不污于法据殿本改，注同。

一四七七页一 0 行同郡杨政按：校补引柳从辰说，谓袁纪作“杜陵人杨正”。

一四七八页二行干人主以窥觎按：“觎”原譌“踰”，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一四七八页三行年十三入太学按：集解引沉钦韩说，谓书钞引先贤行状作“年十五”。

一四七八页一一行众物夭伤按：汲本“夭”作“大”。

一四七八页一四行成阳高凤集解引钱大昕说，谓案逸民传，高凤南阳叶人，此“成阳”恐是“南阳”之譌，或别有同姓名者。按：张森楷校勘记谓南阳高凤以建初元年为任隗所荐，寻卒，此在永元之时，则卒已久矣，盖非一人。钱说疑尚未审。

一四七九页五行不务脩舜禹周公之(术)[德]据汲本、殿本改。按：今东观记亦作“德”。

一四七九页一一行左传曰齐崔氏出奔卫按：校补谓此春秋宣公十年经文，“左传”二字乃“春秋”之误，各本皆未正。

一四八 0 页三行後迁丹(杨)[阳]都尉据汲本、殿本改。

一四八 0 页四行何氏家传(云并)[六世]祖父比干据汲本改。按：“云并”与“六世”形近而譌。

一四八０页一五行文成之世汲本、殿本“成”作“武”。按：今本左传亦作“文武之世”，汲本、殿本殆据今本左传改也。然阮元校勘记谓石经、宋本、岳本“武”作“成”，谓文公、成公也，则作“文成之世”是。

一四八一页一二行治平之化按：“治”原譌“洽”，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一四八二页二行岂但空空无违而已哉按：集解引通鉴胡注，谓“空”当作“悾”，悾悾，谨慤也。

一四八二页一五行欲令农士女工安得夺其货乎汲本“夺”作“售”。刊误谓案文“夺”当作“售”，“得”当作“所”。按：史记循吏传作“欲令农士女工安所雠其货乎”。

一四八三页一行齐殇王按：刊误谓“殇”当作“炀”。

一四八四页二行嫚书之耻按：“嫚”原譌“慢”，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一四八五页二行伏见大将军宪按：汲本、殿本“宪”上有“窦”字。

一四八五页一四行郑武姜爱少子叔段按：“少”原譌“小”，径改正。

一四八六页一二行比干生寿按：张森楷校勘记谓案汉书百官表及何武传，寿是卢江人，与比干居郡绝远，东观记乃以为比干生寿，恐非也。

一四八六页一二行寿生显按：张森楷校勘记谓案前书何武传，寿子不见名字，名显者乃武弟，非寿子也。

一四八七页一０行三迁五官中郎将按：校补引钱大昭说，谓张酺传作“左中郎将”。

一四八七页一四行故能挟幼主[之]断据刊误补。

一四八八页一一行敞冒死切谏按：陈景云谓“永言”二句乃直指恢、敞言之，非独谓敞也，注“敞”上脱“恢”字。

後汉书卷四十四　邓张徐张胡列传第三十四

邓彪字智伯，南阳新野人，[1]太傅禹之宗也。父邯，中兴初以功封鄳侯，[2]仕至勃海太守。彪少励志，脩孝行。父卒，让国于异母弟荆凤，[3]显宗高其节，下诏许焉。

(1)续汉书曰：“其先楚人，邓况始居新野，子孙以农桑为业。”

(2)鄳音莫庚反。

(3)本或无“荆”。

後仕州郡，辟公府，[1]五迁桂阳太守。永平十七年，征入为太仆。数年，丧後母，辞疾乞身，诏以光禄大夫行服。服竟，拜奉车都尉，迁大司农。数月，代鲍昱为太尉。彪在位清白，为百僚式。视事四年，以疾乞骸骨。元和元年，赐策罢，赠钱三十万，在所以二千石奉终其身。又诏太常四时致宗庙之胙，[2]河南尹遣丞存问，常以八月旦奉羊、酒。[3]

(1)东观记曰：“彪与同郡宗武伯、翟敬伯、陈绥伯、张弟伯同志好，齐名，南阳号曰‘五伯’。”

(2)胙，祭庙肉也。礼，凡预祭，异姓则归之胙，同姓则留之宴。彪不预祭而赐胙，重之。

(3)东观记曰“赐羊一头，酒二石”也。

和帝即位，以彪为太傅，录尚书事，赐爵关(中)[内]侯。永元初，窦氏专权骄纵，朝廷多有谏争，而彪在位脩身而已，不能有所匡正。又尝奏免御史中丞周纡，纡前失窦氏旨，故颇以此致讥，然当时宗其礼让。及窦氏诛，以老病上还枢机职，诏赐养牛酒而许焉。五年春，薨于位，天子亲临吊临。

张禹字伯达，赵国襄国人也。祖父况族姊为皇祖考夫人，[1]数往来南顿，见光武。光武为大司马，过邯郸，况为郡吏，谒见光武。光武大喜，曰：“乃今得我大舅乎！”因与俱北，到高邑，以为元氏令。迁涿郡太守。後为常山关长。会赤眉攻关城，况战殁。[2]父歆，初以报仇逃亡，[3]後仕为淮阳相，终于汲令。[4]

(1)皇祖考，钜鹿都尉回。

⑵关，县，属常山郡，今定州行唐县西北有故关邑城。东观记曰：“况迁涿郡太守，时年八十，不任兵马，上疏乞身，诏许之。後诏问起居何如，子歆对曰‘如故’。诏曰：‘家人居不足赡，且以一县自养。’复以况为常山关长。会赤眉攻关城，况出战死。上甚哀之。”

⑶东观记曰：“歆守皋长，有报父仇贼自出，歆召囚诣合，曰：‘欲自受其辞。’既入，解械饮食，便发遣，遂弃官亡命，逢赦出，由是乡里服其高义。”与此不同。

⑷东观记曰：“歆为相时，王新归国，宾客放纵，干乱法禁，歆将令尉入宫搜捕，王(自)[白]上，歆坐左迁为汲令，卒官。”

禹性笃厚节俭。[1]父卒，汲吏人赙送前後数百万，悉无所受。又以田宅推与伯父，身自寄止。

⑴东观记曰：“禹好学，习欧阳尚书，事太常桓荣，恶衣食。”

永平八年，举孝廉，稍迁；建初中，拜杨州刺史。当过江行部，中土(民)[人]皆以江有子胥之神，难于济涉。[1]禹将度，吏固请不听。禹厉言曰：“子胥如有灵，知吾志在理察枉讼，岂危我哉？”遂鼓楫而过。历行郡邑，深幽之处莫不毕到，亲录囚徒，多所明举。吏民希见使者，(民)[人]怀喜悦，怨德美恶，莫不自归焉。

⑴郦元水经注曰，吴王赐子胥死，浮尸于江。夫差悔，与群臣临江设祭，脩塘道及坛，吴人因为立庙而祭焉。

元和二年，转兖州刺史，亦有清平称。三年，迁下邳相。徐县北界有蒲阳坡，[1]傍多良田，而堙废莫脩。禹为开水门，通引灌溉，遂成孰田数百顷。劝率吏民，假与种粮，亲自勉劳，遂大收谷实。邻郡贫者归之千余户，室庐相属，其下成市。後岁至垦千余顷，民用温给。[2]功曹史戴闰，故太尉掾也，权动郡内。有小谴，禹令自致徐狱，然後正其法。[3]自长史以下，莫不震肃。

⑴东观记曰：“坡水广二十里，径且百里，在道西，其东有田可万顷。”“坡”与“陂”同。

⑵东观记曰：“禹巡行守舍，止大树下，食糒饮水而已。後年，邻国贫人来归之者，茅屋草庐千户，屠酤成市。垦田千余顷，得谷百万余斛。”

⑵徐，县名也。东观记曰“闰当从行县，从书佐假车马什物。禹闻知，令直符责问，闰具以实对。禹以宰士惶恐首实，令自致徐狱”也。

永元六年，入为大司农，拜太尉，和帝甚礼之。十五年，南巡祠园庙，禹以太尉兼卫尉留守。[1]闻车驾当进幸江陵，以为不宜冒险远，驿马上谏。诏报曰：“祠谒既讫，当南礼大江，会得君奏，临汉回舆而旋。”及行还，禹特蒙赏赐。

⑴东观记曰“禹留守北宫，太官朝夕送食，赐閷登具物，除子男盛为郎”也。

延平元年，迁为太傅，录尚书事。邓太后以殇帝初育，[1]欲令重臣居禁内，乃诏禹舍宫中，给帷帐床褥，太官朝夕进食，五日一归府。每朝见，特赞，与三公绝席。禹上言：“方谅闇密静之时，不宜依常有事于苑囿。[2]其广成、上林空地，宜且以假贫民。”太后从之。及安帝即位，数上疾乞身。诏遣小黄门问疾，赐牛一头，酒十斛，劝令就第。其钱布、刀剑、衣物，前後累至。

⑴育，生也。

⑵郑玄注论语曰：“谅闇谓凶庐也。”尚书曰“帝乃徂落，四海遏密八音”也。

永初元年，以定策功封安乡侯，食邑千二百户，与太尉徐防、司空尹勤同日俱封。其秋，以寇贼水雨策免防、勤，而禹不自安，上书乞骸骨，更拜太尉。四年，新野君病，[1]皇太后车驾幸其第。禹与司徒夏勤、司空张敏俱上表言：“新野君不安，车驾连日宿止，臣等诚窃惶惧。臣闻王者动设先置，止则交戟，清道而後行，清室而後御，[2]离宫不宿，所以重宿卫也。陛下体烝烝之至孝，亲省方药，恩情发中，久处单外，百官露止，议者所不安。宜且还宫，上为宗庙社稷，下为万国子民。”比三上，固争，乃还宫。後连岁灾荒，府臧空虚，禹上疏求入三岁租税，以助郡国禀假。[3]诏许之。五年，以阴阳不和策免。

七年，卒于家。使者吊祭。除小子曜为郎中。长子盛嗣。

⑴邓太后母阴氏。

⑵前书曰："旧典，天子行幸，所至必遣静室令先案行，清静殿中，以虞非常。"

⑶禀，给也。假，贷也。

徐防字谒卿，沛国铚人也。[1]祖父宣，为讲学大夫，以易教授王莽。[2]父宪，亦传宣业。

⑴铚故城，今亳州临涣县也。

⑵王莽置六经祭酒各一人，秩上卿。长安国由为讲易祭酒，宣为讲学大夫，盖当属于祭酒也。

防少习父祖学，永平中，举孝廉，除为郎。防体貌矜严，占对可观，显宗异之，特补尚书郎。职典枢机，周密畏慎，奉事二帝，未尝有过。和帝时，稍迁司隶校尉，出为魏郡太守。永元十年，迁少府、大司农。防勤晓政事，所在有迹。

十四年，拜司空。

防以五经久远，圣意难明，宜为章句，以悟後学。上疏曰："臣闻诗书礼乐，定自孔子；发明章句，始于子夏。[1]其後诸家分析，各有异说。[2]汉承乱秦，经典废绝，本文略存，或无章句。收拾缺遗，建立明经，博征儒术，开置太学。[3]孔圣既远，微旨将绝，故立博士十有四家，[4]设甲乙之科，[5]以勉劝学者，所以示人好恶，改敝就善者也。伏见太学试博士弟子，皆以意说，不修家法，[6]私兼容隐，开生奸路。每有策试，辄兴诤讼，论议纷错，互相是非。孔子称'述而不作'，[7]又曰'吾犹及史之阙文'，[8]疾史有所不知而不肯阙也。今不依章句，妄生穿凿，以遵师为非义，意说为得理，轻侮道术，口以成俗，诚非诏书实选本意。改薄从忠，三(世)[代]常道，[9]专精务本，儒学所先。臣以为博士及甲乙策试，宜从其家章句，开五十难以试之。解释多者为上第，引文明者为高说；若不依先师，义有相伐，[10]皆正以为非。五经各取上第六人，论语不宜射策。虽所失或久，差可矫革。"[11]诏书下公卿，皆从防言。

⑴史记，孔子没，子夏居西河，教弟子三百人，为魏文侯师。

⑵前书："仲尼没而微言绝，七十子丧而大义乖，故春秋为五，诗分为四，易有数家之传。"

⑶武帝时开学官，置博士弟子员也。

⑷汉官曰："光武中兴，恢弘稽古，易有施、孟、梁丘贺、京房，书有欧阳和伯、夏侯胜、建，诗有申公、辕固、韩婴，春秋有严彭祖、颜安乐，礼有戴德、戴圣。凡十四博士。太常差选有聪明威重一人为祭酒，总领纲纪也。"

⑸前书曰："岁课甲科四十人为郎中，乙科二十人为太子舍人，丙科四十人补文学掌故。"

⑹诸经为业，各自名家。

⑺但述先圣之言，不自制作。

⑻古者史官于书事，有不知则阙，以待能者。孔子言"吾少时犹及见古史官之阙文，今则无之"，疾时多穿凿也。见论语也。

⑼太史公曰："夏之政忠。忠之敝，小人以野，故殷人承之以敬。敬之敝，小人以鬼，故周人承之以文。文之敝，小人以僿，故救僿莫若以忠。三王之道若循环，周而复始。"僿音西志反，史记"僿"或作"薄"。

⑽伐谓自相攻伐也。

⑾东观记防上疏曰："试论语本文章句，但通度，勿以射策。冀令学者务本，有所一心，专精师门，思核经意，事得其实，道得其真。于此弘广经术，尊重圣业，有益于化。虽从来久，六经衰微，学问寖浅，诚宜反本，改矫其失。"

十六年，拜为司徒。延平元年，迁太尉，与太傅张禹参录尚书事，数受赏赐，甚见优宠。

安帝即位，以定策封龙乡侯。食邑千一百户。其年以灾异寇贼策免，就国。凡三公以灾异策免，始自防也。[1]

⑴东观记曰："郡国被水灾，比州湮没，死者以千数。灾异数降。西羌反畔，杀略人吏。京师淫雨，蝨贼伤稼穑。防比上书自陈过咎，遂策免。"

防卒，子衡当嗣，让封于其弟崇。数岁，不得已，乃出就爵云。

张敏字伯达，河间鄚人也。[1]建初二年，举孝廉，四迁，五年，为尚书。

(1)鄚，今瀛州县也。音莫。

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其子杀之，肃宗贳其死刑而降宥之，[1]自後因以为比。是时遂定其议，以为轻侮法。敏驳议曰："夫轻侮之法，先帝一切之恩，不有成科班之律令也。夫死生之决，宜从上下，犹天之四时，有生有杀。若开兼容恕，著为定法者，则是故设奸萌，生长罪隙。孔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2]春秋之义，子不报雠，非子也。[3]而法令不为之减者，以相杀之路不可开故也。今托义者得减，妄杀者有差，使执宪之吏得设巧诈，非所以导'在丑不争'之义。[4]又轻侮之比，口以繁滋，至有四五百科，转相顾望，弥复增甚，难以垂之万载。臣闻师言：'救文莫如质。'故高帝去烦苛之法，为三章之约。建初诏书，有改于古者，可下三公、廷尉蠲除其敝。"议寝不省。敏复上疏曰："臣敏蒙恩，特见拔擢，愚心所不晓，迷意所不解，诚不敢苟随众议。臣伏见孔子垂经典，皋陶造法律，[5]原其本意，皆欲禁民为非也。未晓轻侮之法将以何禁？必不能使不相轻侮，而更开相杀之路，执宪之吏复容其奸枉。议者或曰：'平法当先论生。'臣愚以为天地之性，唯人为贵，杀人者死，三代通制。今欲趣生，反开杀路，一人不死，天下受敝。记曰：'利一害百，人去城郭。'夫春生秋杀，天道之常。春一物枯即为灾，[6]秋一物华即为异。[7]王者承天地，顺四时，法圣人，从经律。愿陛下留意下民，考寻利害，广令平议，天下幸甚。"和帝从之。

(1)贳，宽也，音示夜反。

(2)由，从也。言设政教，可但使人从之，若知其本末，愚者或轻而不行。事见论语也。

(3)公羊传曰："父不受诛，子复雠可也。"注云："不受诛，罪不当诛也。"

(4)导，教也。丑，类也。

(5)史游急就篇曰"皋陶造狱法律存"也。

(6)礼记月令曰"孟春行夏令，则风雨不时，草木早落"也。

(7)月令曰"仲秋行春令，则秋雨不降，草木生荣，国乃有恐"也。

九年，拜司隶校尉。视事二岁，迁汝南太守。清约不烦，用刑平正，有理能名。坐事免。延平元年，拜议郎，再迁颍川太守。[永初元年]，征拜司空，在位奉法而已。视事三岁，以病乞身，不听。六年春，行大射礼，陪位顿仆，乃策罢之。[1]因病笃，卒于家。

(1)东观记载策曰："今君所苦未瘳，有司奏君年体衰羸，郊庙礼仪仍有旷废。鼎足之任不可以缺，重以职事留君。其上司空印绶。"

胡广字伯始，南郡华容人也。[1]六世祖刚，清高有志节。平帝时，大司徒马宫辟之。值王莽居摄，刚解其衣冠，县府门而去，遂亡命交址，隐于屠肆之间。後莽败，乃归乡里。父贡，交址都尉。

(1)华容，县，故城在今荆州东。

广少孤贫，亲执家苦。[1]长大，随辈入郡为散吏。太守法雄之子真，从家来省其父。真颇知人。会岁终应举，雄囗真助[其]求(其)才。雄因大会诸吏，真自于牖间密占察之，乃指广以白雄，遂察孝廉。既到京师，试以章奏，安帝以广为天下第一。[2]旬月拜尚书郎，五迁尚书仆射。

(1)襄阳耆旧记，广父名宠，宠妻生广，早卒，宠更娶江陵黄氏，生康，字仲始。

(2)谢承书曰："广有雅才，学究五经，古今术蓺皆毕览之。年二十七，举孝廉。"续汉书曰"故事，孝廉高第，三公尚书辄优(文)[之]，特劳来其举将，于是公府下诏书劳来雄焉。及拜郎，恪勤职事，所掌(辩)[辨]护"也。

顺帝欲立皇后，而贵人有宠者四人，莫知所建，议欲探筹，以神定选。广与尚书郭虔、史敞上疏谏曰："窃见诏书以立後事大，谦不自专，欲假之筹策，决疑灵神。篇籍所记，祖宗典故，未尝有也。恃神任筮，既不必当贤；就值其人，犹非德选。夫岐嶷形于自然，[1]伣天必有异表。[2]宜参良家，简求有德，德同以年，年钧以貌，稽之典经，断之圣虑。[3]政令犹汗，往而不反。[4]诏文一下，形之四方。[5]臣职在拾遗，忧深责重，是以焦心，冒昧陈闻。"帝从之，以梁贵人良家子，定立为皇后。

(1)诗云："克岐克嶷。"郑玄注云："岐岐然意有所知也。其貌嶷然，有所识别也。"

⑵俔音苦见反。说文曰：“俔，譬谕也。”诗云：“文王嘉止，俔天之妹。”文王闻太姒之贤则美之。言大邦有子女，譬天之有女弟，故求为配焉。

⑶左传曰“昔先王之命曰：‘王後无嫡，则择立长，年钧以德，德钧以卜’”也。

⑷易曰：“涣汗其大号，王居无咎。”刘向曰“汗出而不反”者也。

⑸形，见也。

时尚书令左雄议改察举之制，限年四十以上，儒者试经学，文吏试章奏。广复与敞、虔上书驳之，曰：“臣闻君以兼览博照为德，[1]臣以献可替否为忠。[2]书载稽疑，谋及卿士；[3]诗美先人，询于刍荛。[4]国有大政，必议之于前训，谘之于故老，[5]是以虑无失策，举无过事。窃见尚书令左雄议郡举孝廉，皆限年四十以上，诸生试章句，文吏试笺奏。[6]明诏既许，复令臣等得与相参。窃惟王命之重，载在篇典，[7]当令县于日月，固于金石，遗则百王，施之万世。诗云：‘天难谌斯，不易惟王。’可不慎与！[8]盖选举因才，无拘定制。六奇之策，不出经学；[9]郑、阿之政，非必章奏。[10]甘、奇显用，年乖强仕；[11]终、贾扬声，亦在弱冠。[12]汉承周、秦，兼览殷、夏，祖德师经，参杂霸轨，[13]圣主贤臣，世以致理，贡举之制，莫或回革。今以一臣之言，剽戾旧章，[14]便利未明，众心不猒。[15]矫枉变常，政之所重，而不访台司，不谋卿士。若事下之後，议者剥异，异之则朝失其便，同之则王言已行。臣愚以为可宣下百官，参其同异，然後览择胜否，详采厥衷。敢以瞽言，冒干天禁，[16]惟陛下纳焉。“帝不从。

⑴即明四目，达四聪也。

⑵左传曰，齐晏子曰：“君所谓可而有否焉，臣献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谓否而有可焉，臣献其可，以去其否。”

⑶稽，考也。考正疑事，谋及卿士。见尚书。

⑷诗大雅曰：“先人有言，询于刍荛。”注云：“询，谋也。刍荛，薪采者也。言有疑事，当与薪采者谋之也。”

⑸国语叔向曰：“国有大事，必顺于典刑，而访于耇老，而後行之。”

⑹周成杂字曰：“笺，表也。”汉杂事曰：“凡群臣之书，通于天子者四品：一曰章，二曰奏，三曰表，四曰驳议。章者需头，称‘稽首上以闻’。谢恩陈事，诣阙通者也。奏者亦需头，其京师官但言‘稽首言’，下‘稽首以闻’，其中有所请，若罪法劾案，公府送御史台，卿校送谒者台也。表者不需头，上言‘臣某言’，下言‘诚惶诚恐，顿首顿首，死罪死罪’，左方下附曰‘某官臣甲乙上’。”

⑺礼记曰：“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尚书曰：“王言惟作命，弗言，臣下罔由禀令。”又曰：“令出惟行，不惟反。”

⑻诗大雅也。谌，信也。斯，词也。天之意难信矣，不可改易者天子也。

⑼前书陈平设六奇策以佐高祖。

⑽说苑曰：“子产相郑，内无国中之乱，外无诸侯之患也。子产从政也，择能而使之。晏子化东阿，三年，景公召而数之，晏子请改道易行。明年上计，景公迎而贺之，晏子对曰：‘臣前之化东阿也，属托不行，货赂不至，君反以罪臣。今则反是，而更蒙贺。’景公下席而谢。”

⑾史记曰，秦欲与燕共伐赵，以广河间之地。甘罗年十二，使于赵，说赵王立割五城，以广河间，秦乃封罗为上卿。说苑曰，子奇年十八，齐君使主东阿，东阿大化。礼记曰：“四十强而仕。”

⑿前书，终军年十八，为博士弟子，自请愿以长缨必羁南越王而致之阙下。上奇其对，擢为谏大夫，往说越。越听命，天子大悦。贾谊年十八，以诵诗属文称于郡中，文帝召为博士。

⒀宣帝曰：“汉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杂理之。”

⒁剽，削也。戾，乖也。

⒂胕，服也。

⒃瞽，无目者也。不察人君颜色而言，如无目之人也。孔子曰："未见颜色而言谓之瞽。"干，犯也。

时陈留郡缺职，尚书史敞等荐广。曰："臣闻德以旌贤，[1]爵以建事，[2]'明试以功'，典谟所美，[3]'五服五章'，天秩所作，[4]是以臣竭其忠，君丰其宠，[5]举不失德，下忘其死。窃见尚书仆射胡广，体真履规，谦虚温雅，博物洽闻，探赜穷理，六经典奥，旧章宪式，无所不览。柔而不犯，文而有礼，[6]忠贞之性，忧公如家。不矜其能，不伐其劳，翼翼周慎，行靡玷漏。密勿夙夜，[7]十有余年，心不外顾，志不苟进。臣等窃以为广在尚书，劬劳日久，後母年老，既蒙简照，宜试职千里，匡宁方国。[8]陈留近郡，今太守任缺。广才略深茂，堪能拨烦，愿以参选，纪纲颓俗，使束脩守善，有所劝仰。"

⑴旌，明也。书曰"德懋懋官"也。

⑵能建立事则与之爵。

⑶明白考试之，有功者则授之以官。舜典、咎繇口皆有此言，故云"典口所美"也。

⑷五服谓天子、诸侯、卿、大夫、士之服也。五者之服必须章明。尚书咎繇谟曰："天秩有礼，自我五礼有庸哉。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秩，序也。

⑸丰，厚也。

⑹柔而不犯谓性和柔而不可犯以非义也。

⑺密勿，僶勉。

⑻诗云："厥德不回，以受方国。"

广典机事十年，出为济阴太守，以举吏不实免。复为汝南太守，入拜大司农。

汉安元年，迁司徒。质帝崩，代李固为太尉，录尚书事。以定策立桓帝，封育阳安乐乡侯。以病逊位。又拜司空，告老致仕。寻以特进征拜太常，迁太尉，以日食免。复为太常，拜太尉。

延熹二年，大将军梁冀诛，广与司徒韩演、司空孙朗坐不卫宫，皆减死一等，夺爵土，免为庶人。後拜太中大夫、太常。九年，复拜司徒。

灵帝立，与太傅陈蕃参录尚书事，复封故国。以病自乞。会蕃被诛，代为太傅，总录如故。时年已八十，而心力克壮。[1]继母在堂，朝夕瞻省，傍无几杖，言不称老。[2]及母卒，居丧尽哀，率礼无愆。性温柔谨素，常逊言恭色。[3]达练事体，明解朝章。虽无謇直之风，屡有补阙之益。故京师谚曰："万事不理问伯始，天下中庸有胡公。"[4]及共李固定策，大议不全，[5]又与中常侍丁肃婚姻，以此讥毁于时。

⑴盛弘之荆州记曰"菊水出穰县。芳菊被涯，水极甘香。谷中皆饮此水，上寿百二十，七八十者犹以为夭。太尉胡广所患风疾，休沐南归，恒饮此水，後疾遂瘳，年八十二薨"也。

⑵礼记曰："夫为人子者，恒言不称老。"

⑶逊，顺也。

⑷庸，常也。中和可常行之德也。孔子曰："中庸之为德，其至矣乎！"

⑸质帝崩，固为太尉，与广及司空赵戒议欲立清河王蒜。梁冀以蒜年长有德，恐为後患，盛意立蠡吾侯志。广、戒等慑惮不能与争，而固与杜乔坚守本议。

自在公台三十余年，历事六帝，[1]礼任甚优，每逊位辞病，及免退田里，未尝满岁，辄复升进。凡一履司空，再作司徒，三登太尉，又为太傅。其所辟命，皆天下名士。与故吏陈蕃、李咸并为三司。[2]蕃等每朝会，辄称疾避广，时人荣之。年八十二，熹平元年薨。使五官中郎将持节奉策赠太傅、安乐乡侯印绶，给东园梓器，谒者护丧事，赐冢茔于原陵，谥文恭侯，拜家一人为郎中。故吏自公、卿、大夫、博士、议郎以下数百人，皆缞绖殡位，自终及葬。汉兴以来，人臣之盛，未尝有也。

(1)广以顺帝汉安元年为司空，至灵帝熹平元年薨，三十一年也。六帝谓安、顺、冲、质、桓、灵也。

(2)谢承书曰："咸字符卓，汝南西平人。孤特自立。家贫母老，常躬耕稼以奉养。学鲁诗、春秋公羊传、三礼。三府并辟，司徒胡广举茂才，除高密令，政多奇异，青州表其状。建宁三年，自大鸿胪拜太尉。自在相位，约身率下，常食脱粟饭、酱菜而已。不与州郡交通。刺史、二千石笺记，非公事不发省。以老乞骸骨，见许，悉还所赐物，乘敝牛车，使子男御。晨发京师，百僚追送盈涂，不能得见。家旧贫狭，庇荫草庐。"

初，杨雄依虞箴作十二州二十五官箴，[1]其九箴亡阙，後涿郡崔骃及子瑗又临邑侯刘騊駼增补十六篇，广复继作四篇，文甚典美。乃悉撰次首目，为之解释，名曰百官箴，凡四十八篇。其余所著诗、赋、铭、颂、箴、吊及诸解诂，凡二十二篇。

(1)杨雄传曰："箴莫大于虞箴，故遂作九州箴。"左传曰，昔周辛甲之为太史也，命百官官箴王阙，于虞人之箴曰："芒芒禹迹，画为九州。经启九道，人有寝庙，兽有茂草，各有攸处，德用不扰，在帝夷羿，冒于原兽，忘其国恤，而思其麀牡。武不可重，用不恢于夏家，兽臣司原，敢告仆夫。"

熹平六年，灵帝思感旧德，乃图画广及太尉黄琼于省内，诏议郎蔡邕为其颂云。[1]

(1)谢承书载其颂曰："岩岩山岳，配天作辅。降神有周，生申及甫。允兹汉室，诞育二後。曰胡曰黄，方轨齐武。惟道之渊，惟德之薮。股肱元首，代作心膂。天之烝人，有则有类。我胡我黄，钟厥纯懿。巍巍特进，仍践其位。赫赫三事，七佩其绂。奕奕四牡，沃若文辔。衮职龙章，其文有蔚。参曜干台，穷宠极贵。功加八荒，群生以遂。超哉邈乎，莫与为二！"

论曰：爵任之于人重矣，全丧之于生大矣。怀禄以图存者，仕子之恒情；审能而就列者，出身之常体。[1]夫纡于物则非己，直于志则犯俗，[2]辞其艰则乖义，徇其节则失身。[3]统之，方轨易因，险涂难御。[4]故昔人明慎于所受之分，迟迟于岐路之间也。[5]如令志行无牵于物，临生不先其存，後世何贬焉？[6]古人以宴安为戒，岂数公之谓乎？[7]

(1)列，位也。

(2)纡，曲也。

(3)徇，营也。

(4)统者，总论上事也。方轨谓平路也。若履平路，易可因循；如践险涂，则难免颠覆也。

(5)呈材效职，则受之分明矣。迟迟，疑不前之貌也。明其分，则不可妄进。

(6)守志直道，视死如归，则後之人何从而贬责矣。

(7)左传曰："宴安酖毒，不可怀也。"

赞曰：邓、张作傅，无咎无誉。敏正疑律，防议章句。胡公庸庸，饰情恭貌。朝章虽理，据正或桡。[1]

(1)桡，曲也，易曰"栋桡凶"也。

校勘记

一四九五页一0行在所以二千石奉终其身按：王先谦谓东观记"在所"作"所在"。

一四九六页三行赐爵关(中)[内]侯据汲本改。按：刊误谓案汉无关中侯，"中"当作"内"。

一四九六页六行天子亲临吊临殿本考证王会汾云上"临"字疑衍。今按：上"临"字训涖，下"临"字读如"临于大宫"之"临"，同字异训，非衍文也。

一四九七页五行王(自)[白]上据汲本、殿本改。

一四九七页一0行当过江行部中土(民)[人]皆以江有子胥之神李慈铭谓"中土民"及下文"民怀喜悦"两"民"字皆本当作"人"，此类皆宋以後校者妄以为章怀讳避而误改之。今据改。

一四九七页一三行(民)[人]怀喜悦据殿本改。

一四九八页六行食糒饮水而已按：汲本、殿本“食糒”下有“音備糗也干饭屑”七字，当原为小注而混入注中也。聚珍本东观记亦衍“干饭屑”三字。

一四九八页一一行以为不宜冒险远按：李慈铭谓“冒险远”不成句，“远”下当有“行”字。

一五0一页三行三(世)[代]常道据汲本改。按：刊误谓“世”与“代”全别，缘太宗讳，遂更“世”为“代”。此合作“代”字，乃误为“世”，盖後人知此书中“世”字率皆换“代”，乃欲稍还正之，遂误为此字也。

一五0二页五行六经衰微按：“六”原譌“大”，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一五0二页七行其年以灾异寇贼策免按：沉家本谓按防之免在永初元年秋，此传上言延平元年，又言安帝即位，而不著永初元年，则“其年”云者似即延平元年，未免稍疏。

一五0四页八行[永初元年]征拜司空钱大昭谓敏代周章为司空，本纪在永初元年，“征拜”上当有“永初元年”四字，下文“六年”二字乃有根，否则下六年竟似延平六年矣，南监本不误。今据补。

一五0四页一二行六世祖刚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渚宫故事“刚”作“纲”。

一五0五页三行雄囗真助[其]求(其)才据汲本、殿本改。

一五0五页八行辄优(文)[之]特劳来其举将据汲本改。按：校补谓劳来举将正所以优此孝廉，其举将，明谓孝廉举主也，且劳来由公府下诏书，非三公得自以文劳来之，作“文”误。

一五0五页八行所掌(辩)[辨]护也据汲本、殿本改。

一五0六页三行年钧以德按：“钧”原譌“均”，径改正。

一五0六页一五行不谋卿士按：“谋”原譌“博”，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一五0七页一二行臣下罔由禀令按：校补引柳从辰说，谓今书说命“由”作“攸”。

一五0八页一一行臣闻德以旌贤按：集解引苏舆说，谓“德”疑作“官”。

一五0八页一二行天秩所作按：“作”原譌“祚”，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一五0八页一三行探赜穷理按：“赜”原譌“颐”，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一五一0页五行大议不全按：刊误谓案文“议”当作“义”。

一五一二页一行钟厥纯懿按：“钟”原譌“钟”，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後汉书卷四十五　袁张韩周列传第三十五

袁安字邵公，汝南汝阳人也。祖父良，习孟氏易，[1]平帝时举明经，为太子舍人；[2]建武初，至成武令。[3]

[1]孟喜字长卿，东海人。明易，为丞相掾。见前书。

[2]续汉志曰：“太子舍人，秩二百石，无员。”

[3]成武，今曹州县。

安少传良学。为人严重有威，见敬于州里。初为县功曹，[1]奉檄诣从事，从事因安致书于令。[2]安曰：“公事自有邮驿，私请则非功曹所持。”辞不肯受，从事惧然而止。[3]後举孝廉，[4]除阴平长、任城令，[5]所在吏人畏而爱之。

[1]续汉志曰：“县功曹史，主选署功劳。”

[2]续汉志曰：“每州刺史皆有从事史。”

[3]惧音九具反。

[4]汝南先贤传曰“时大雪积地丈余，洛阳令身出案行，见人家皆除雪出，有乞食者。至袁安门，无有行路。谓安已死，令人除雪入户，见安僵卧。问何以不出。安曰：‘大雪人皆饿，不宜干人。’令以为贤，举为孝廉”也。

[5]阴平，县，故城在今沂州承县西南。任城，今兖州县也。

永平十三年，楚王英谋为逆，事下郡覆考。明年，三府举安能理剧，拜楚郡太守。是时英辞所连及系者数千人，显宗怒甚，吏案之急，迫痛自诬，死者甚众。

安到郡，不入府，先往案狱，理其无明验者，条上出之。府丞掾史皆叩头争，以为阿附反虏，法与同罪，不可。安曰："如有不合，太守自当坐之，不以相及也。"遂分别具奏。帝感悟，即报许，得出者四百余家。岁余，征为河南尹。政号严明，然未曾以臧罪鞠人。常称曰："凡学仕者，高则望宰相，下则希牧守。锢人于圣世，尹所不忍为也。"闻之者皆感激自励。在职十年，京师肃然，名重朝廷。建初八年，迁太仆。

元和二年，武威太守孟云上书："北虏既已和亲，而南部复往抄掠，北单于谓汉欺之，谋欲犯边。宜还其生口，以安慰之。"诏百官议朝堂。公卿皆言夷狄谲诈，求欲无猒，[1]既得生口，当复妄自夸大，不可开许。安独曰："北虏遣使奉献和亲，有得边生口者，辄以归汉，此明其畏威，而非先违约也。云以大臣典边，不宜负信于戎狄，还之足示中国优贷，而使边人得安，诚便。"司徒桓虞改议从安。太尉郑弘、司空第五伦皆恨之。弘因大言激励虞曰："诸言当还生口者，皆为不忠。"虞廷叱之，伦及大鸿胪韦彪各作色变容，司隶校尉举奏，安等皆上印绶谢。肃宗诏报曰："久议沉滞，各有所志。

盖事以议从，策由众定，誾誾衎衎，得礼之容，[2]寝嘿抑心，更非朝廷之福。

君何尤而深谢？其各冠履。"帝竟从安议。明年，代第五伦为司空。章和元年，代桓虞为司徒。

[1]谲亦诈也。

[2]誾誾，忠正貌。衎衎，和乐貌。

和帝即位，窦太后临朝，後兄车骑将军宪北击匈奴，安与太尉宋由、司空任隗及九卿诣朝堂上书谏，以为匈奴不犯边塞，而无故劳师远涉，损费国用，徼功万里，非社稷之计。书连上辄寝。宋由惧，遂不敢复署议，而诸卿稍自引止。唯安独与任隗守正不移，至免冠朝堂固争者十上。太后不听，众皆为之危惧，安正色自若。窦宪既出，而弟卫尉笃、执金吾景各专威权，公于京师使客遮道夺人财物。景又口使乘驿施檄缘边诸郡，发突骑及善骑射有才力者，渔阳、鴈门、上谷三郡各遣吏将送诣景第。有司畏惮，莫敢言者。安乃劾景口发边兵，惊惑吏人，二千石不待符信而辄承景檄，当伏显诛。又奏司隶校尉、河南尹阿附贵戚，无尽节之义，[1]请免官案罪。并寝不报。宪、景等日益横，尽树其亲党宾客于名都大郡，[2]皆赋敛吏人，更相赂遗，其余州郡，亦复望风从之。安与任隗举奏诸二千石，又它所连及贬秩免官者四十余人，窦氏大恨。但安、隗素行高，亦未有以害之。

[1]续汉书曰，安奏司隶郑据、河南尹蔡嵩。

[2]袁山松书曰，河南尹王调，汉阳太守朱敞，南阳太守满殷、高丹等皆其宾客。前书曰"十二万户为大郡"也。

时窦宪复出屯武威。明年，北单于为耿夔所破，遁走乌孙，塞北地空，余部不知所属。宪日矜己功，欲结恩北虏，乃上立降者左鹿蠡王阿佟[1]为北单于，置中郎将领护，如南单于故事。事下公卿议，太尉宋由、太常丁鸿、光禄勋耿秉等十人议可许。安与任隗奏，以为"光武招怀南虏，非谓可永安内地，正以权时之筭，可得扞御北狄故也。今朔漠既定，宜令南单于反其北庭，并领降众，无缘复更立阿佟，以增国费"。宗正刘方、大司农尹睦同安议。事奏，未以时定。

安惧宪计遂行，乃独上封事曰："臣闻功有难图，不可豫见；事有易断，较然不疑。伏惟光武皇帝本所以立南单于者，欲安南定北之策也，恩德甚备，故匈奴遂分，边境无患。孝明皇帝奉承先意，不敢失坠，赫然命将，爰伐塞北。至乎章和之初，降者十余万人，议者欲置之滨塞，东至辽东，[2]太尉宋由、光禄勋耿秉皆以为失南单于心，不可，先帝从之。陛下奉承洪业，大开疆宇，大将军远师讨伐，席卷北庭，此诚宣明祖宗，崇立弘勋者也。宜审其终，以成厥初。伏念南单于屯，先父举众归德，自蒙恩以来，四十余年。三帝积累，以遗陛下。陛下深宜遵述先志，成就其业。况屯首唱大谋，空尽北虏，辍而弗图，更立新降，以一朝之计，违三世之规，失信于所养，建立于无功。由、秉实知旧议，而欲背口先恩。夫言行君子之枢机，[3]赏罚理国之纲纪。论语曰：'言忠信，行笃敬，虽蛮貊行焉。'今若失信于一屯，则百蛮不敢复保誓矣。又乌桓、鲜卑新杀北单于，凡人之情，咸畏仇雠，今立其弟，则二虏怀怨。兵、食可废，信不可去。[4]且汉故事，供给南单于费直岁一亿九十余万，西域岁七千四百八十万。今北庭弥远，其费过倍，是乃空尽天下，而非建策之要也。"诏下其议。安又与宪更相难折。宪险急负埶，言辞骄讦，[5]至诋毁安，称光武诛韩歆、戴涉故事，安终不

移。[6]宪竟立匈奴降者右鹿蠡王于除鞬为单于，[7]後遂反叛，卒如安策。

(1)徒冬反。

(2)滨，边也。

(3)易曰："言行者，君子之枢机。枢机之发，荣辱之主也。"

(4)论语："孔子曰：'足食足兵，人信之矣。''必不得已而去，于斯三者何先？'曰：'去兵。'曰：'必不得已而去，于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人无信不立。'"

(5)讦谓发扬人之恶。

(6)大司徒歆坐非帝读隗嚣书，自杀。大司徒涉坐杀太仓令，下狱死。

(7)鞬音九言反。

安以天子幼弱，外戚口权，每朝会进见，及与公卿言国家事，未尝不噫呜流涕。[1]自天子及大臣皆恃赖之。四年春，薨，朝廷痛惜焉。

(1)噫音医，又乙戒反。呜音一故反。叹伤之貌也。

後数月，窦氏败，帝始亲万机，追思前议者邪正之节，乃除安子赏为郎。策免宋由，以尹睦为太尉，刘方为司空。睦，河南人，薨于位。方，平原人，後坐事免归，自杀。

初，安父没，母使安访求葬地，道逢三书生，问安何之，安为言其故，生乃指一处，云"葬此地，当世为上公"。须臾不见，安异之。于是遂葬其所占之地，故累世隆盛焉。安子京、敞最知名。

京字仲誉。习孟氏易，作难记三十万言。初拜郎中，稍迁侍中，出为蜀郡太守。

子彭，字伯楚。少传父业，历广汉、南阳太守。顺帝初，为光禄勋。行至清，为吏麤袍粝食，终于议郎。尚书胡广等追表其有清絜之美，比前朝贡禹、第五伦。[1]未蒙显赠，当时皆嗟叹之。

(1)贡禹，元帝御史大夫。经明行脩，清絜忧国也。

彭弟汤，字仲河，少传家学，诸儒称其节，多历显位。桓帝初为司空，以豫议定策封安国亭侯，食邑五百户。累迁司徒、太尉，以灾异策免。卒，谥曰康侯。[1]

(1)风俗通曰："汤时年八十六，有子十二人。"

汤长子成，左中郎[将]。早卒，次子逢嗣。

逢字周阳，以累世三公子，宽厚笃信，著称于时。灵帝立，逢以太仆豫议，增封三百户。後为司空，卒于执金吾。朝廷以逢尝为三老，特优礼之，赐以珠画特诏秘器，[1]饭含珠玉二十六品，[2]使五官中郎将持节奉策，赠以车骑将军印绶，加号特进，谥曰宣文侯。子基嗣，位至太仆。

(1)前书曰，董贤死，以沙画棺。音义云："以朱沙画之也。""珠"与"朱"同。秘器，棺也。

(2)谷梁传曰："贝玉曰含。"

逢弟隗，少历显官，[1]先逢为三公。时中常侍袁赦，隗之宗也，用事于中。

以逢、隗世宰相家，推崇以为外援。故袁氏贵宠于世，富奢甚，不与它公族同。

献帝初，隗为太传。

(1)隗字次阳。

成子绍，逢子术，自有传。董卓忿绍、术背己，遂诛隗及术兄基男女二十余人。

敞字叔平，少传易经教授，以父任为太子舍人。和帝时，历位将军、大夫、侍中，出为东郡太守，征拜太仆、光禄勋。元初三年，代刘恺为司空。明年，坐子与尚书郎张俊交通，漏泄省中语，策免。敞廉劲不阿权贵，失邓氏旨，遂自杀。

张俊者，蜀郡人，有才能，与兄龛并为尚书郎，年少励锋气。郎朱济、丁盛立行不脩，俊欲举奏之，二人闻，恐，因郎陈重、雷义往请俊，俊不听，因共私赂侍史，使求俊短，得其私书与敞子，遂封上之，皆下狱，当死。俊自狱中占狱吏上书自讼，[1]书奏而俊狱已报。[2]廷尉将出谷门，临行刑，[3]邓太后诏驰骑以减死论。俊假名上书谢曰："臣孤恩负义，自陷重刑，情断意讫，无所复望。廷尉鞠遣，欧[4]刀在前，棺絮在後，魂魄飞扬，形容已枯。陛下圣泽，以臣尝在近密，[5]识其状貌，伤其

眼目，留心曲虑，特加偏覆。丧车复还，白骨更肉，披棺发櫬，起见白日。天地父母能生臣俊，不能使臣俊当死复生。陛下德过天地，恩重父母，诚非臣俊破碎骸骨，举宗腐烂，所报万一。臣俊徒也，不得上书；不胜去死就生，惊喜踊跃，触冒拜章。”当时皆哀其文。

(1)占谓口授也，前书曰“陈遵凭几口占书吏”是也。

(2)谓奏报论死也。

(3)谷门，洛阳城北面中门也。

(4)音一口反。

(5)谓为尚书郎。

朝廷由此薄敞罪而隐其死，以三公礼葬之，复其官。子盱。[1]

(1)况于反。

盱後至光禄勋。时大将军梁冀□朝，内外莫不阿附，唯盱与廷尉邯郸义正身自守。及桓帝诛冀，使盱持节收其印绶，事已具梁冀传。

闳字夏甫，彭之孙也。少励操行，苦身脩节。父贺，为彭城相。[1]闳往省谒，变名姓，徒行无旅。既至府门，连日吏不为通，会阿母出，见闳惊，[2]入白夫人，乃密呼见。既而辞去，贺遣车送之，闳称眩疾不肯乘，反，郡界无知者。及贺卒郡，闳兄弟迎丧，不受赙赠，缞绖扶柩，冒犯寒露，礼貌枯毁，手足血流，见者莫不伤之。服阕，累征聘举召，皆不应。居处仄陋，以耕学为业。从父逢、隗并贵盛，数馈之，无所受。

(1)风俗通曰：“贺字符服。祖父京，为侍中。安帝始加元服，百僚会贺，临庄垂出而孙适生，喜其嘉会，因名字焉。”

(2)谢承书曰：“乳母从内出，见在门侧，面貌省瘦，为其垂泣。闳厚丁宁：‘此间不知吾，慎勿宣露也。’“闳见时方险乱，而家门富盛，常对兄弟叹曰：“吾先公福祚，後世不能以德守之，而竞为骄奢，与乱世争权，此即晋之三郤矣。”[1]延熹末，党事将作，闳遂散发绝世，欲投迹深林。以母老不宜远遁，乃筑土室，四周于庭，不为户，自牖纳饮食而已。旦于室中东向拜母。母思闳，时往就视，母去，便自掩闭，兄弟妻子莫得见也。及母殁，不为制服设位，时莫能名，或以为狂生。潜身十八年，黄巾贼起，攻没郡县，百姓惊散，闳诵经不移。贼相约语不入其闾，卿人就闳避难，皆得全免。年五十七，卒于土室。[2]二弟忠、弘，节操皆亚于闳。

(1)三郤谓郤锜、郤犨、郤至，皆晋卿也。各骄奢，为厉公所杀。事见左传。

(2)汝南先贤传曰：“闳临卒，□其子曰：‘勿设殡棺，但著裈衫疏布单衣幅巾，亲尸于板床之上，以五百墼为藏。’”忠字正甫，与同郡范滂为友，俱证党事得释，语在滂传。

初平中，为沛相，[1]乘苇车到官，以清亮称。及天下大乱，忠□官客会稽上虞。[2]一见太守王朗徒从整饰，心嫌之，遂称病自绝。[3]後孙策破会稽，忠等浮海南投交址。献帝都许，征为卫尉，未到，卒。

(1)沛王琮相也。琮，光武八代孙也。

(2)县名，城在今越州余姚县西。

(3)王朗字景兴，肃之父也，魏志有传。谢承书曰“忠乘船载笠盖诣朗，见朗左右僮从皆著青绛采衣，非其奢丽，即辞疾发而退”也。

弘字邵甫，耻其门族贵执，乃变姓名，徒步师门，不应征辟，终于家。[1]

(1)谢承书曰：“弘尝入京师太学，其从父逢为太尉，呼弘与相见。遇逢宴会作乐，弘伏称头痛，不听(呼)[音]声而退，遂不复往。绍、术兄弟亦不与通。”

忠子秘，为郡门下议生。黄巾起，秘从太守赵谦击之，军败，秘与功曹封观等七人以身扞刃，皆死于陈，谦以得免。诏秘等门闾号曰“七贤”。[1]

(1)谢承书曰“秘字永宁。封观与主簿陈端、门下督范仲礼、贼曹刘伟德、主记史丁子嗣、记室史张仲然、议生袁秘等七人擢刃突陈，与战并死”也。

封观者，有志节，当举孝廉，以兄名位未显，耻先受之，遂称风疾，喑不能言。火起观屋，徐出避之。忍而不告。後数年，兄得举，观乃称损而仕郡焉。[1]

(1)谢承书曰："观字孝起，南顿人也。"

论曰：陈平多阴谋，而知其後必废；[1]邴吉有阴德，夏侯胜识其当封及子孙。[2]终陈掌不侯，而邴昌绍国，虽有不类，未可致诘，其大致归然矣。袁公窦氏之间，乃情帝室，[3]引义雅正，可谓王臣之烈。[4]及其理楚狱，未尝鞫人于臧罪，其仁心足以覃乎後昆。[5]子孙之盛，不亦宜乎？[6]

(1)丞相陈平为高祖谋臣，出六奇，叹曰："我多阴谋，道家之所禁，吾世即废，以吾多阴谋祸也。"其後曾孙掌以卫氏亲戚贵达，愿得续封，而终不得也。

(2)武帝末，戾太子巫蛊事起，邴吉为廷尉监。时宣帝年二岁，坐太子事系。

望气者言长安狱中有天子气，于是上遣使者分条中都官诏狱，系者亡轻重一切皆杀之。内者令郭穰至郡邸狱，吉闭门扞拒曰："它人无辜犹不可，况亲曾孙乎？"

穰不得入，还以闻。上曰："天使之也。"因大赦天下。曾孙赖吉得立。宣帝立，吉为丞相，未及封而病。上忧吉不起，夏侯胜曰："此未死也。臣闻有阴德者必飨其乐以及子孙。"後吉病愈，封博阳侯。薨，子显嗣。甘露中，削爵为关内侯。至孙昌，复封博阳侯。传子至孙，王莽败乃绝。

(3)乃情犹竭情也。

(4)易曰："王臣蹇蹇，匪躬之故。"烈，业也。

(5)尔雅曰："覃，延也。"

(6)此论并华峤之词也。

张酺字孟侯，汝南细阳人，赵王张敖之後也。[1]敖子寿，封细阳之池阳乡，後废，因家焉。

(1)敖父耳，自楚降汉，高祖封为赵王。敖嗣，後有罪，废为宣平侯。

酺少从祖父充受尚书，能传其业。[1]又事太常桓荣。勤力不怠，聚徒以百数。

永平九年，显宗为四姓小侯开学于南宫，[2]置五经师。酺以尚书教授，数讲于御前。以论难当意，除为郎，赐车马衣裳，遂令入授皇太子。

(1)东观记曰："充与光武同门学，光武即位，求问充，充已死。"

(2)小侯，解见明纪也。

酺为人质直，守经义，每侍讲间隙，数有匡正之辞，以严见惮。[1]及肃宗即位，擢酺为侍中、虎贲中郎将。数月，出为东郡太守。酺自以尝经亲近，未悟见出，意不自得，[2]上疏辞曰："臣愚以经术给事左右，少不更职，不晓文法，猥当剖符典郡，班政千里，必有负恩辱位之咎。臣窃私自分，殊不虑出城阙，冀蒙留恩，托备囗官，群僚所不安，耳目所闻见，不敢避好丑。"诏报曰："经云：'身虽在外，乃心不离王室。'[3]典城临民，益所以报效也。好丑必上，不在远近。[4]今赐装钱三十万，其亟之官。"酺虽儒者，而性刚断。下车擢用义勇，搏击豪强。长安有杀盗徒者，酺辄案之，以为令长受臧，犹不至死，盗徒皆饥寒佣保，何足穷其法乎！

(1)东观记曰："太子家时为奢侈物，未尝不正谏，甚见重焉。"

(2)悟，晓也。

(3)尚书康王之诰曰"虽尔身在外，乃心罔不在王室"也。

(4)好丑谓善恶也。言事之善恶，必以闻上，此即报效，岂拘外内也。

郡吏王青者，[1]祖父翁，与前太守翟义起兵攻王莽，及义败，余众悉降，翁独守节力战，莽遂燔烧之。父隆，建武初为都尉功曹，青为小史。与父俱从都尉行县，道遇贼，隆以身卫全都尉，遂死于难；青亦被矢贯咽，音声流喝。[2]

前郡守以青身有金夷，竟不能举。[3]酺见之，叹息曰："岂有一门忠义而爵赏不及乎？"遂擢用极右曹，[4]乃上疏荐青三世死节，宜蒙显异。奏下三公，由此为司空所辟。[5]

(1)谢承书曰："青字公然，东郡聊城人也。"

(2)"流"或作"嘶"。喝音一介反。广苍曰："声之幽也。"

(3)夷，伤也。

⑷汉官仪曰：“督邮、功曹，郡之极位。”

⑸东观记曰“青从此除步兵司马。酺伤青不遂，复举其子孝廉”也。

自酺出後，帝每见诸王师傅，常言：“张酺前入侍讲，屡有谏正，訚訚恻恻，出于诚心，可谓有史鱼之风矣。”[1]元和二年，东巡狩，幸东郡，引酺及门生并郡县掾史并会庭中。帝先备弟子之仪，使酺讲尚书一篇，然後脩君臣之礼。[2]赏赐殊特，莫不沾洽。

⑴訚訚，忠正也。恻恻，恳切也。史鱼，卫大夫，名口，字子鱼。孔子曰“直哉史鱼，邦有道如矢，邦无道如矢”也。

⑵东观记曰：“时使尚书令王鲔与酺相难，上甚欣悦。”

酺视事十五年，和帝初，迁魏郡太守。郡人郑据时为司隶校尉，奏免执金吾窦景。景後复位，遣掾夏猛私谢酺曰：“郑据小人，为所侵冤。闻其儿为吏，放纵狼藉。取是曹子一人，足以惊百。”酺大怒，即收猛系狱，檄言执金吾府，疑猛与据子不平，矫称卿意，以报私雠。会有赎罪令，猛乃得出。[1]顷之，征入为河南尹。窦景家人复击伤市卒，吏捕得之，景怒，遣缇骑侯海等五百人欧伤市丞。[2]酺部吏杨章等穷究，正海罪，徙朔方。景忿怨，乃移书辟章等六人为执金吾吏，欲因报之。章等惶恐，入白酺，愿自引臧罪，以辞景命。酺即上言其状。窦太后诏报：“自今执金吾辟吏，皆勿遣。”

⑴东观记曰“据字平卿，黎阳人也。为侍御史，转司隶校尉”也。

⑵说文曰：“缇，帛丹黄色也。”汉官仪曰，执金吾有缇骑。

及窦氏败，酺乃上疏曰：“臣实愚惷，不及大体，[1]以为窦氏虽伏厥辜，而罪刑未著，後世不见其事，但闻其诛，非所以垂示国典，贻之将来。宜下理官，与天下平之。[2]方宪等宠贵，群臣阿附唯恐不及，皆言宪受顾命之托，怀伊、吕之忠，[3]至乃复比邓夫人于文母。[4]今严威既行，皆言当死，不复顾其前後，考折厥衷。臣伏见夏阳侯瓌，每存忠善，前与臣言，常有尽节之心，检口宾客，未尝犯法。臣闻王政骨肉之刑，有三宥之义，过厚不过薄。[5]今议者为瓌选严能相，恐其迫切，必不完免，宜裁加贷宥，以崇厚德。”和帝感酺言，徙瓌封，就国而已。

⑴郑玄注周礼云：“惷愚，痴騃也。”惷音陟降反。

⑵平之谓平论其罪也。

⑶临终之命曰顾命。

⑷臣贤案：邓夫人即穰侯邓叠母元也。元出入宫掖，共窦宪女婿郭举父子同谋杀害，与窦氏同诛，语见宪传，故张酺论宪兼及其党。称邓夫人者，犹如前书霍光妻称霍显，祁太伯母号祁夫人之类也。文母，文王之妻也。诗曰：“既有烈考，亦有文母。”

⑸礼记曰“公族有罪，狱成，有司谳于公曰：‘某之罪在大辟。’公曰：‘宥之。’有司又曰：‘在大辟。’公又曰：‘宥之。’有司又曰：‘在大辟。’公又曰：‘宥之。’及三宥不对，走出，致刑于甸人。公又使人追之，曰：‘虽然，必宥之。’有司曰：‘无及也。’反命于公，公素服如其伦之丧”也。

永元五年，迁酺为太仆。数月，代尹睦为太尉。[1]数上疏以疾乞身，荐魏郡太守徐防自代。帝不许，使中黄门问病，加以珍羞，赐钱三十万。酺遂称笃。

时子蕃以郎侍讲，帝因令小黄门口蕃曰：“阴阳不和，万人失所，朝廷望公思惟得失，与国同心，而托病自絜，求去重任，谁当与吾同忧责者？非有望于断金也。[2]司徒固疾，司空年老，[3]公其伛偻，勿露所口。”[4]酺惶恐诣阙谢，还复视事。酺虽在公位，而父常居田里，酺每有迁职，辄一诣京师。尝来候酺，适会岁节，公卿罢朝，俱诣酺府奉酒上寿，极欢卒日，众人皆庆羡之。及父卒，既葬，诏遣使赍牛酒为释服。

⑴汉官仪曰：“睦字伯师，河南巩人也。”

⑵断金，解在皇后纪。

⑶时司徒刘方，司空张奋也。

⑷伛偻言恭敬从命也。左氏传曰：“一命而偻，再命而伛，三命而俯。”

後以事与司隶校尉晏称会于朝堂，酺从容谓称曰：“三府辟吏，多非其人。”称归，即奏令三府各实其掾史。酺本以私言，不意称奏之，甚怀恨。会复共谢阙下，酺因责让于称。称辞言不顺，酺怒，遂廷叱之，称乃劾奏酺有怨言。天子以酺先帝师，有诏公卿、博士、朝臣会议。司徒吕盖奏酺位居三司，知公门有仪，不屏气鞠躬以须诏命，反作色大言，怨让使臣，不可以示四远。(1)于是策免。

(1)司隶校尉督大奸猾，无所不察，故曰使臣也。

酺归里舍，谢遣诸生，闭门不通宾客。左中郎将何敞及言事者多讼酺公忠，帝亦雅重之。十(五)(6)年，复拜为光禄勋。数月，代鲁恭为司徒。月余薨。

乘舆缟素临吊，赐冢茔地，赗赠恩宠异于它相。酺病临危，口其子曰：“显节陵埽地露祭，欲率天下以俭。(1)吾为三公，既不能宣扬王化，令吏人从制，岂可不务节约乎？其无起祠堂，可作焰盖庑，施祭其下而已。”(2)

(1)显节，明帝陵也。明帝遗诏无起寝庙，故言埽地而祭也，故酺遵奉之。

(2)庑，屋也。

曾孙济，好儒学，(1)光和中至司空，病罢。及卒，灵帝以旧恩赠车骑将军、关内侯印绶。其年，追济侍讲有劳，封子根为蔡阳乡侯。

(1)华峤书曰：“蕃生盘，盘生济。济字符江。灵帝初，杨赐荐济明习典训，为侍讲。”

济弟喜，初平中为司空。

韩棱字伯师，颍川舞阳人，弓高侯颓当之後也。(1)世为乡里著姓。父寻，建武中为陇西太守。

(1)颓当，韩王信之子。见前书。

棱四岁而孤，养母弟以孝友称。及壮，推先父余财数百万与从昆弟，乡里益高之。初为郡功曹，太守葛兴中风，病不能听政，棱阴代兴视事，出入二年，令无违者。兴子尝发教欲署吏，棱拒执不从，因令怨者章之。(1)事下案验，吏以棱掩蔽兴病，专典郡职，遂致禁锢。

显宗知其忠，後诏特原之。由是征辟，五迁为尚书令，与仆射郅寿、尚书陈宠，同时俱以才能称。肃宗尝赐诸尚书口，唯此三人特以宝口，自手署其名曰：“韩棱楚龙渊，(2)郅寿蜀汉文，陈宠济南椎成。”(3)时论者为之说：以棱渊深有谋，故得龙渊；寿明达有文章，故得汉文；宠敦朴，善不见外，故得椎成。

(1)章谓令上章告言之。

(2)晋大康记曰：“汝南西平县有龙泉水，可淬刀剑，特坚利。”汝南即楚分野。

(3)椎音直追反。汉官仪“椎成”作“锻成”。

和帝即位，侍中窦宪使人刺杀齐殇王子都乡侯畅于上东门，有司畏宪，咸委疑于畅兄弟。诏遣侍御史之齐案其事。棱上疏以为贼在京师，不宜舍近问远，恐为奸臣所笑。窦太后怒，以切责棱，棱固执其议。及事发，果如所言。宪惶恐，白太后求出击北匈奴以赎罪。棱复上疏谏，太后不从。及宪有功，还为大将军，威震天下，复出屯武威。会帝西祠园陵，诏宪与车驾会长安。及宪至，尚书以下议欲拜之，伏称万岁。棱正色曰：“夫上交不谄，下交不黩，(1)礼无人臣称万岁之制。”议者皆惭而止。尚书左丞王龙私奏记上牛酒于宪，棱举奏龙，论为城旦。(2)棱在朝数荐举良吏应顺、吕章、周纡等，皆有名当时。及窦氏败，棱典案其事，深竟党与，数月不休沐。帝以为忧国忘家，赐布三百匹。

(1)易下系之辞也。

(2)前书音义曰：“城旦，轻刑之名也。昼日司寇虏，夜暮筑长城，故曰城旦。”

迁南阳太守，特听棱得过家上冢，乡里以为荣。棱发擿奸盗，郡中震栗，政号严平。数岁，征入为太仆。九年冬，代张奋为司空。明年薨。

子辅，安帝时至赵相。(1)

(1)赵王良孙商之相也。

棱孙演，顺帝时为丹阳太守，政有能名。桓帝时为司徒。(1)大将军梁冀被诛，演坐阿党抵罪，

以减死论，遣归本郡。[2]後复征拜司隶校尉。

(1)演字伯南。

(2)华峤书曰“梁皇后崩，梁贵人大幸，将立，大将军冀欲分其宠，谋冒姓为贵人父，演阴许诺，及冀诛事发，演坐抵罪”也。

周荣字平孙，庐江舒人也。肃宗时，举明经，辟司徒袁安府。安数与论议，甚器之。及安举奏窦景及与窦宪争立北单于事，皆荣所具草。窦氏客太尉掾徐齮深恶之，胁荣曰：“子为袁公腹心之谋，排奏窦氏，窦氏悍士刺客满城中，谨备之矣！”荣曰：“荣江淮孤生，蒙先帝大恩，以历宰二城。今复得备宰士，[1]纵为窦氏所害，诚所甘心。”故常口妻子，若卒遇飞祸，无得殡敛，[2]冀以区区腐身觉悟朝廷。

及窦氏败，荣由此显名。自郾令擢为尚书令。出为颍川太守，坐法，当下狱，和帝思荣忠节，左转共令。[3]岁余，复以为山阳太守。所历郡县，皆见称纪。以老病乞身，卒于家，诏特赐钱二十万，除子男兴为郎中。

(1)荣辟司徒府，故称宰士。

(2)飞祸言仓卒而死也。

(3)共，县名，属河内郡，故城在今卫州共城县东，即古共国也。

兴少有名誉，永宁中，尚书陈忠上疏荐兴曰：“臣伏惟古者帝王有所号令，言必弘雅，辞必温丽，垂于後世，列于典经。故仲尼嘉唐虞之文章，从周室之郁郁。[1]臣窃见光禄郎周兴，[2]孝友之行，著于闺门，清厉之志，闻于州里。蕴椟古今，博物多闻，[3]三坟之篇，五典之策，无所不览。[4]属文著辞，有可观采。尚书出纳帝命，为王喉舌。[5]臣等既愚闇，而诸郎多文俗吏，鲜有雅才，每为诏文，宣示内外，转相求请，或以不能而专己自由，辞多鄙固。兴抱奇怀能，随辈栖迟，诚可叹惜。“诏乃拜兴为尚书郎。卒。兴子景。

(1)论语孔子曰：“大哉尧之为君也，焕乎其有文章。”又曰：“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

(2)光禄主郎，故曰光禄郎。

(3)蕴，藏也。椟，匮也。

(4)伏羲、神农、黄帝之书曰三坟；少昊、颛顼、高辛、唐、虞之书曰五典也。

(5)尚书为王之喉舌官也。李固对策曰：“今陛下有尚书，犹天之有北斗也。北斗为天之喉舌，尚书亦为陛下之喉舌也。”

景字仲飨。辟大将军梁冀府，稍迁豫州刺史、河内太守。好贤爱士，其拔才荐善，常恐不及。每至岁时，延请举吏入上後堂，与共宴会，如此数四，乃遣之。

赠送什物，无不充备。既而选其父兄子弟，事相优异。常称曰：“臣子同贯，若之何不厚！”先是司徒韩演在河内，志在无私，举吏当行，一辞而已，恩亦不及其家。曰：“我举若可矣，岂可令徧积一门！”故当时论者议此二人。

景後征入为将作大匠。及梁冀诛，景以故吏免官禁锢。朝廷以景素著忠正，顷之，复引拜尚书令。[1]迁太仆、卫尉。六年，代刘宠为司空。是时宦官任人及子弟充塞列位。景初视事，与太尉杨秉举奏诸奸猾，自将军牧守以下，免者五十余人。遂连及中常侍防东侯览、东武阳侯具瑗，皆坐黜。朝廷莫不称之。视事二年，以地震策免。岁余，复代陈蕃为太尉。建宁元年薨。以豫议定策立灵帝，追封安阳乡侯。

(1)蔡质汉仪曰：“延熹中，京师游侠有盗发顺帝陵，卖御物于市，市长追捕不得。周景以尺一诏召司隶校尉左雄诣台对诘，雄伏于廷荅对，景使虎贲左骏顿头，血出覆面，与三日期，贼便擒也。”

长子崇嗣，至甘陵相。[1]

(1)甘陵王理相也。理即章帝曾孙。

中子忠，少历列位，累迁大司农。[1]忠子晖，前为洛阳令，去官归。兄弟好宾客，雄江淮间，

出入从车常百余乘。及帝崩，晖闻京师不安，来候忠，董卓闻而恶之，使兵劫杀其兄弟。忠後代皇甫嵩为太尉，录尚书事，以灾异免。复为卫尉，从献帝东归洛阳。

(1)吴书曰，忠字嘉谋，与朱鈜共败李傕于曹阳也。

赞曰：袁公持重，诚单所奉。(1)惟德不忘，延世承宠。孟侯经博，侍言帝幄。棱、荣事君，志同鹯雀。(2)

(1)单，尽也。

(2)左传曰：“见无礼于其君者诛之，如鹰鹯之逐鸟雀也。”

校勘记

一五一七页三行汝南汝阳人也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袁纪作“汝南宛人”。

一五一八页二行洛阳令身出案行按：殿本考证引孙祸说，谓“洛阳”当作“汝阳”。又按：汲本、殿本“身”作“自”。

一五二０页四行南阳太守满殷按：汲本“满”作“蒲”。

一五二０页六行左鹿蠡王阿佟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袁纪“阿佟”作“阿脩”。

又引钱大昭说，谓疑即于除鞬也。“左”当作“右”。

一五二０页一二行至乎章和之初降者十余万人按：汲本“乎”作“于”。汲本、殿本“十余万人”作“十万余人”。

一五二二页一二行未蒙显赠按：“未”原譌“求”，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一五二三页四行左中郎[将]集解引何焯说，谓“左中郎”下当有“将”字。

又校补引柳从辰说，谓袁纪亦作“左中郎将”，与华峤书同。今据补。

一五二三页一一行中常侍袁赦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袁纪作“袁朗”，案梁冀传当作“赦”。

一五二三页一四行遂诛隗及术兄基等男女二十余人按：沈家本谓袁绍传注引献帝春秋曰：“卓使司隶宣播尽口收之，母及姊妹婴孩以上五十余人下狱死。”献纪注引亦同。此传云二十余人，恐“二”字误也。

一五二四页九行识其状貌伤其眼目按：汲本、殿本二“其”字皆作“臣”。

一五二六页一五行徒步师门按：汲本“师门”下有“从师”二字。殿本无“从师”二字，考证云从宋本删。

一五二七页一行其从父逢为太尉按：张森楷校勘记谓案袁逢以太仆为司空，未尝为太尉，“尉”字疑误，否则竟谢承谬也。

一五二七页一行不听(呼)[音]声而退据汲本、殿本改。

一五二七页四行诏秘等门闾号曰七贤按：御览一五七引作“诏复秘等闾号曰七贤闾”。

一五二八页三行曾孙赖吉得立按：刊误谓案前书“立”当作“全”。

一五三一页三行足以惊百按：汲本“惊”作“警”。

一五三二页九行公又曰宥之及三宥不对走出按：刊误谓案今礼记文，注多下“公又曰宥之”五字。

一五三三页一三行十(五)(6)年复拜为光禄勋数月代鲁恭为司徒按：和帝纪永元十六年秋七月庚午，光禄勋张酺为司徒，八月己酉，司徒张酺薨。今据改。

一五三六页七行棱孙演按：桓帝纪“演”作“演”。沈钦韩谓胡广传作“演”。

李慈铭谓吴志周瑜传注引张璠汉纪作“演”，与桓纪同。

一五三八页九行岂可令徧积一门按：“徧”原作“偏”，径据汲本、殿本改。

一五三八页一三行中常侍防东侯览宸翰楼覆宋本东汉书刊误云：“案览本传，览防东人，封高乡侯。今此载其侯爵，当云高乡侯，若载其本县名，则非例也。

盖脱一‘侯’字，误二‘高乡’字。“今按刘氏之意，盖谓“防东”二字乃“高乡”之误，其下又脱一“侯”字。是刘氏所见本，亦作“中常侍防东侯览”也。

殿本正文作“中常侍防东阳侯侯览”(汲本同)，而引刘攽刊误，则删去“脱一侯字”四字，遂使读者不知刘氏所言谓何，当时校勘之粗疏如是。又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刘据览传证此文当为“高乡”之误，是矣。予又疑高乡即防东之乡，故传称防东乡侯，因下文有“东武阳”字，又误“乡”为“阳”也。今按钱氏之意，盖谓疑当作“中常侍防东乡侯侯览”也。

後汉书卷四十六　郭陈列传第三十六

郭躬弟子镇　陈宠子忠

郭躬字仲孙，颍川阳翟人也。家世衣冠。父弘，习小杜律。[(1)]太守寇恂以弘为决曹掾，断狱至三十年，用法平。诸为弘所决者，退无怨情，郡内比之东海于公。年九十五卒。[(2)]

(1)前书，杜周武帝时为廷尉、御史大夫，断狱深刻。少子延年亦明法律，宣帝时又为御史大夫。对父故言小。

(2)于公，东海人，丞相于定国父也。为郡决曹，决狱平，罗文法者，于公所决皆不恨。见前书也。

躬少传父业，讲授徒众常数百人。後为郡吏，辟公府。永平中，奉车都尉窦固出击匈奴，骑都尉秦彭为副。彭在别屯而辄以法斩人，固奏彭专擅，请诛之。

显宗乃引公卿朝臣平其罪科。躬以明法律，召入议。议者皆然固奏，躬独曰：“于法，彭得斩之。”帝曰：“军征，校尉一统于督。[(1)]彭既无斧钺，可得专杀人乎？”躬对曰：“一统于督者，谓在部曲也。[(2)]今彭专军别将，有异于此。兵事呼吸，不容先关督帅。且汉制棨戟即为斧钺，于法不合罪。”[(3)]帝从躬议。又有兄弟共杀人者，而罪未有所归。帝以兄不训弟，故报兄重而减弟死。中常侍孙章宣诏，误言两报重，尚书奏章矫制，罪当囗斩。

帝复召躬问之，躬对“章应罚金”。帝曰：“章矫诏杀人，何谓罚金？”躬曰：“法令有故、误，章传命之谬，于事为误，误者其文则轻。”帝曰：“章与囚同县，疑其故也。”躬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4)]‘君子不逆诈。’[(5)]君王法天，刑不可以委曲生意。”帝曰：“善。”迁躬廷尉正，坐法免。

(1)督谓大将。

(2)前书音义曰“大将军行有五部，部有曲”也。

(3)有衣之戟曰棨。

(4)诗小雅也。如砥，贡赋平。如矢，赏罚中。

(5)论语孔子之言。

後三迁，元和三年，拜为廷尉。躬家世掌法，务在宽平，及典理官，决狱断刑，多依矜恕，乃条诸重文可从轻者四十一事奏之，事皆施行，著于令。章和元年，赦天下系囚在四月丙子以前减死罪一等，勿笞，诣金城，而文不及亡命未发觉者。躬上封事曰：“圣恩所以减死罪使戍边者，重人命也。今死罪亡命无虑万人，[(1)]又自赦以来，捕得甚众，而诏令不及，皆当重论。伏惟天恩莫不荡宥，死罪已下并蒙更生，而亡命捕得独不沾泽。臣以为赦前犯死罪而系在赦後者，可皆勿笞诣金城，以全人命，有益于边。”肃宗善之，即下诏赦焉。躬奏谳法科，多所生全。永元六年，卒官。中子晊，亦明法律，[(2)]至南阳太守，政有名迹。弟子镇。

(1)广雅曰：“无虑，都凡也。”

(2)晊音质。

镇字桓钟，少脩家业。辟太尉府，再迁，延光中为尚书。及中黄门孙程诛中常侍江京等而立济阴王，镇率羽林士击杀卫尉阎景，以成大功，事在宦者传。再迁尚书令。太傅、三公奏镇冒犯白刃，手囗贼臣，奸党殄灭，宗庙以宁，功比刘章，[(1)]宜显爵土，以励忠贞。乃封镇为定颍侯，食邑二千户。拜河南尹，转廷尉，免。永建四年，卒于家。诏赐冢茔地。

(1)章，齐王肥子也，高帝孙，诛诸吕有功，封朱虚侯也。

长子贺当嗣爵，让与小弟时而逃去。积数年，诏大鸿胪下州郡追之，贺不得已，乃出受封。累迁，复至廷尉。及贺卒，顺帝追思镇功，下诏赐镇谥曰昭武侯，贺曰成侯。

贺弟祯，亦以能法律至廷尉。

镇弟子禧，[1]少明习家业，兼好儒学，有名誉，延熹中亦为廷尉。建宁二年，代刘宠为太尉。禧子鸿，至司隶校尉，封城安乡侯。

(1)许其反。

郭氏自弘後，数世皆传法律，子孙至公者一人，廷尉七人，侯者三人，刺史、二千石、侍中、中郎将者二十余人，侍御史、正、监、平者甚众。

顺帝时，廷尉河南吴雄季高，以明法律，断狱平，起自孤宦，致位司徒。雄少时家贫，丧母，营人所不封土者，择葬其中。丧事趣辨，不问时日，(医)巫皆言当族灭，而雄不顾。及子欣孙恭，三世廷尉，为法名家。[1]

(1)名为明法之家。

初，肃宗时，司隶校尉下邳赵兴亦不恤讳忌，[1]每入官舍，辄更缮修馆宇，移穿改筑，故犯妖禁，而家人爵禄，益用丰炽，官至颍川太守。子峻，太傅，以才器称。孙安世，鲁相。三叶皆为司隶，时称其盛。

(1)恤，忧也。

桓帝时，汝南有陈伯敬者，行必矩步，坐必端膝，呵叱狗马，终不言死，目有所见，不食其肉，行路闻凶，便解驾留止，还触归忌，则寄宿乡亭。[1]年老寝滞，不过举孝廉。後坐女婿亡吏，太守邵夔怒而杀之。时人罔忌禁者，多谈为证焉。[2]

(1)阴阳书历法曰："归忌日，四孟在丑，四仲在寅，四季在子，其日不可远行归家及徙也。"

(2)罔，无也。

论曰：曾子云："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则哀矜而勿喜。"[1]夫不喜于得情则恕心用，恕心用则可寄枉直矣。夫贤人君子断狱，其必主于此乎？

郭躬起自佐史，小大之狱必察焉。[2]原其平刑审断，庶于勿喜者乎？若乃推己以议物，舍状以贪情，[3]法家之能庆延于世，盖由此也！

(1)言人离散犯法，乃自上之所为，非下之过，当哀矜之，勿以得情为喜也。

见论语也。

(2)左传曰："小大之狱，虽不能察，必以情。"

(3)秦彭、孙章不死为推己，亡命得减为贪情也。贪与探同也。

陈宠字昭公，沛国洨人也。[1]曾祖父咸，成哀间以律令为尚书。平帝时，王莽辅政，多改汉制，咸心非之。及莽因吕宽事诛不附己者何武、鲍宣等，[2]咸乃叹曰："易称'君子见几而作，不俟终日'，吾可以逝矣！"[3]即乞骸骨去职。及莽篡位，召咸以为掌寇大夫，谢病不肯应。时三子参、丰、钦皆在位，乃悉令解官，父子相与归乡里，闭门不出入，犹用汉家祖腊。[4]人问其故，咸曰："我先人岂知王氏腊乎？"其後莽复征咸，遂称病笃。于是乃收敛其家律令书文，皆壁藏之。咸性仁恕，常戒子孙曰："为人议法，当依于轻，虽有百金之利，慎无与人重比。"

(1)洨，县名，故城在今泗州虹县西南。洨音户交反。

(2)平帝时，王莽辅政，隔绝平帝外家，不得至京师。莽子宇，恐帝长大後见怨，教帝舅卫宝令帝母上书求入，莽不许。宇与妇兄吕宽谋，以为莽不可说而好鬼神，乃夜以血洒莽第门，以惊惧之，事觉，并诛死。何武为前将军，王莽先从武求举，武不敢。鲍宣为司隶，免，徙之上党。吕宽事起，莽案鞠，并诛不附己者，武与宣在见诬中，皆被诛。并见前书。

(3)几者事之微，吉凶之先见者。逝，往也。

(4)应劭风俗通曰，共工之子好远游，死为祖神。汉家火行盛于午，故以午日为祖也。腊者，岁终祭众神之名。腊，接也，新故交接，故大祭之报功也。

汉火行，衰于戌，故腊用戌日也。

建武初，钦子躬为廷尉左监，早卒。

躬生宠，明习家业，少为州郡吏，辟司徒鲍昱府。是时三府掾属专尚交游，以不肯视事为高。宠常非之，独勤心物务，数为昱陈当世便宜。昱高其能，转为辞曹，掌天下狱讼。[1]其所平决，无不厌服众心。时司徒辞讼，久者数十年，事类溷错，易为轻重，不良吏得生因缘。[2]宠为昱撰辞讼比七卷，决事科条，皆以事类相从。昱奏上之，其後公府奉以为法。

⑴续汉志曰“三公掾属二十四人，有辞曹，主讼事”也。

⑵因缘谓依附以生轻重也。

三迁，肃宗初，为尚书。是时承永平故事，吏政尚严切，尚书决事率近于重。

宠以帝新即位，宜改前世苛俗。乃上疏曰：“臣闻先王之政，赏不僭，刑不滥，与其不得已，宁僭不滥。[1]故唐尧著典，‘眚灾肆赦’；[2]周公作戒，‘勿误庶狱’；[3]伯夷之典，‘惟敬五刑，以成三德’。[4]由此言之，圣贤之政，以刑罚为首。往者断狱严明，所以威惩奸慝，奸慝既平，必宜济之以宽。[5]陛下即位，率由此义，数诏群僚，弘崇晏晏。[6]而有司执事，未悉奉承，典刑用法，犹尚深刻。断狱者急于篣格酷烈之痛，[7]执宪者烦于诋欺放滥之文，或因公行私，逞纵威福。夫为政犹张琴瑟，大弦急者小弦绝。故子贡非臧孙之猛法，而美郑乔之仁政。[8]诗云：‘不刚不柔，布政优优。’[9]方今圣德充塞，假于上下，[10]宜隆先王之道，荡涤烦苛之法。轻薄棰楚，以济群生；全广至德，以奉天心。“帝敬纳宠言，每事务于宽厚。其後遂诏有司，绝钻钻诸惨酷之科，[11]解妖恶之禁，除文致之请谳五十余事，定著于令。[12]

是後人俗和平，屡有嘉瑞。

⑴事见左传蔡大夫声子辞。

⑵尚书舜典之辞也。眚，过也。灾，害也。肆，缓也。言过误有害，当缓赦也。

⑶尚书立政之辞也。言文子文孙，从今以往，惟以正道理众狱勿误也。

⑷三德，刚、柔、正直。尚书吕刑曰：“伯夷降典，折民惟刑，惟敬五刑，以成三德。”

⑸济，益也。

⑹晏晏，温和也。尚书考灵耀曰：“尧聪明文塞晏晏。”

⑺篣即榜也，古字通用。声类曰：“笞也。”说文曰：“格，击也。”

⑻臧孙，鲁大夫，行猛政。子贡非之曰：“夫政犹张琴瑟也，大弦急则小弦绝矣。故曰：‘罚得则奸邪止，赏得则下欢悦。’子之贼心见矣。独不闻子产之相郑乎？推贤举能，抑恶扬善，有大略者不问其短，有厚德者不非小疵，家给人足，囹圄空虚。子产卒，国人皆叩心流涕，三月不闻竽琴之音。其生也见爱，死也可悲。故曰；‘德莫大于仁，祸莫大于刻。’今子病而人贺，子愈而人相惧，曰：‘嗟乎！何命之不善，臧孙子又不死？’”臧孙惭而避位，终身不出。见新序。

⑼优优，和也。

⑽假，至也，音格。上下，天地也。

⑾苍颉篇曰：“钻，持也。”说文曰：“钻，铁口也。”其炎反。口音陟叶反。钻，膑刑，谓钻去其髌骨也。钻音作唤反。

⑿文致谓前人无罪，文饰致于法中也。

汉旧事断狱报重，常尽三冬之月，[1]是时帝始改用冬初十月而已。元和二年，旱，长水校尉贾宗等上言，以为断狱不尽三冬，故阴气微弱，阳气发泄，招致灾旱，事在于此。帝以其言下公卿议，宠奏曰：“夫冬至之节，阳气始萌，故十一月有兰、射干、芸、荔之应。[2]时令曰：‘诸生荡，安形体。’[3]天以为正，周以为春。[4]十二月阳气上通，雉雊鸡乳，地以为正，殷以为春。[5]十三月阳气已至，天地已交，万物皆出，蛰虫始振，人以为正，夏以为春。[6]三微成著，以通三统。[7]周以天元，殷以地元，夏以人元。若以此时行刑，则殷、周岁首皆当流血，不合人心，不稽天意。月令曰：‘孟冬之月，趣狱刑，无留罪。’[8]明大刑毕在立冬也。又：‘(孟)[仲]冬之月，身欲宁，事欲静。’[9]若以降威怒，不可谓宁；若以行大刑，不可谓静。议者咸曰：‘旱之所由，咎在改律。’臣以为殷、周断狱不以三微，而化致康平，无有灾害。自元和以前，皆用三冬，而水旱之异，往往为患。由此言之，

灾害自为它应，不以改律。秦为虐政，四时行刑，圣汉初兴，改从简易。萧何草律，季秋论囚，俱避立春之月，[10]而不计天地之正，二王之春，实颇有违。[11]陛下探幽析微，允执其中，[12]

革百载之失，建永年之功，[13]上有迎承之敬，下有奉微之惠，[14]稽春秋之文，当月令之意，[15]圣功美业，不宜中疑。"书奏，帝纳之。遂不复改。

(1)报，论也。重，死刑也。

(2)易通卦验曰："十一月广莫风至，则兰、夜干生。"月令："仲冬日短至，阴阳争，诸生荡，芸始生，荔挺出。"射音夜，即今之乌扇也。芸，香草。荔，马薤。

(3)时令，月令也。荡，动也。仲冬一阳爻生，草木皆欲萌动也。礼记月令"仲冬诸生荡，君子斋戒，安形性"也。

(4)正，春，皆始也。十一月万物微而未著，天以为正，而周以为岁首。

(5)十二月二阳爻生，鴈北乡，阳气上通，诸生皆动，始萌牙，地以为正，殷以为岁首也。月令"季冬，雉雊鸡乳"也。

(6)十三月今正月也，天子迎春东郊，阴阳交合，万物皆出于地，人始初见，故曰"人以为正，夏以为岁首"也。月令"孟春天气下降，地气上腾，天地和同，草木萌动，东风解冻，蛰虫始振"也。

(7)统者，统一岁之事。王者三正递用，周环无穷，故曰通三统。三礼义宗曰："三微，三正也。言十一月阳气始施，万物动于黄泉之下，微而未著，其色皆赤，赤者阳气。故周以天正为岁，色尚赤，夜半为朔。十二月万物始牙，色白，白者阴气。故殷以地正为岁，色尚白，鸡鸣为朔。十三月万物始达，其色皆黑，人得加功以展其业。夏以人正为岁，色尚黑，平旦为朔。故曰三微。王者奉而成之，各法其一以改正朔也。"易干凿度曰："三微而成著，三著而体成。"

当此之时，天地交，万物通也。

(8)臣贤案：月令及淮南子皆言季秋趣狱刑，无留罪，今言孟冬，未详其故。

(9)月令"仲冬，君子斋戒，身欲宁，事欲静，以待阴阳之所定"也。

(10)草谓创造之也。论，决也。

(11)言萧何不论天地之正及殷、周之春，实乖正道。

(12)允，信也。中，正也。言信执中正之道。语见尚书。

(13)尚书曰："立功立事，可以永年。"

(14)三正之月，不用断狱，敬承天意，奉顺三微也。

(15)春秋于春每月书王，所以通三统也。何休注云："二月三月皆有王者，二月殷正月，三月夏正月也。"

坔性周密，常称人臣之义，苦不畏慎。自在枢机，谢遣门人，拒绝知友，唯在公家而已。朝廷器之。[1]

(1)器，重也。

皇后弟侍中窦宪，[1]荐真定令张林为尚书，帝以问坔，坔对"林虽有才能，而素行贪浊"，宪以此深恨坔。林卒被用，而以臧污抵罪。及帝崩，宪等秉权，常衔宠，乃白太后，令典丧事，欲因过中之。黄门侍郎鲍德素敬宠，说宪弟夏阳侯瓌曰："陈宠奉事先帝，深见纳任，故久留台阁，赏赐有殊。今不蒙忠能之赏，而计几微之故，[2]诚伤辅政容贷之德。"瓌亦好士，深然之。故得出为太山太守。

(1)臣贤案：窦后纪及宪传并云宪窦后兄，今诸本皆言弟，盖误也。

(2)几微言微细也。

後转广汉太守。西州豪右并兼，吏多奸贪，诉讼日百数。宠到，显用良吏王涣、镡显等，以为腹心，[1]讼者日减，郡中清肃。先是(洛)[雒]县城南，[2]每阴雨，常有哭声闻于府中，积数十年。宠闻而疑其故，使吏案行。还言："世衰乱时，此下多死亡者，而骸骨不得葬，傥在于是？"宠怆然矜

叹，即口县尽收敛葬之。自是哭声遂绝。

(1)镡音徒南反。

(2)(洛)[雒]，县名，故城在今益州雒县南也。

及窦宪为大将军征匈奴，公卿以下及郡国无不遣吏子弟奉献遗者，而宠与中山相汝南张郴、[1]东平相应顺[2]守正不阿。後和帝闻之，擢宠为大司农，郴太仆，顺左冯翊。

(1)光武子中山王焉相也。

(2)东平王苍孙敞之相也。

永元六年，宠代郭躬为廷尉。性仁矜。及为理官，数议疑狱，常亲自为奏，每附经典，务从宽恕，帝辄从之，济活著甚众。其深文刻敝，于此少衰。宠又钩校律令条法，溢于甫刑者除之。[1]曰："臣闻礼经三百，威仪三千，[2]故甫刑大辟二百，五刑之属三千。礼之所去，刑之所取，[3]失礼则入刑，相为表里者也。今律令死刑六百一十，耐罪千六百九十八，[4]赎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溢于甫刑者千九百八十九，其四百一十大辟，千五百耐罪，七十九赎罪。

春秋保干图曰：'王者三百年一蠲法。'汉兴以来，三百二年，宪令稍增，科条无限。又律有三家，其说各异。宜令三公、廷尉平定律令，应经合义者，可使大辟二百，而耐罪、赎罪二千八百，并为三千，悉删除其余令，与礼相应，以易万人视听，以致刑措之美，传之无穷。"未及施行，会坐诏狱吏与囚交通抵罪。诏特免刑，拜为尚书。迁大鸿胪。

(1)钩犹动也。前书曰："钩校得其奸贼。"钩音工候反。溢，出也。孔安国注尚书曰："吕侯後为甫侯，故或称甫刑也。"

(2)礼记曰："礼经三百，曲礼三千。"郑玄注云："礼篇多亡，本数未闻，其中事仪有三千也。"

(3)去礼之人，刑以加之，故曰取也。

(4)耐者，轻刑之名也。

宠历二郡三卿，所在有迹，见称当时。十六年，代徐防为司空。宠虽传法律，而兼通经书，奏议温粹，号为任职相。在位三年薨。以太常南阳尹勤代为司空。

勤字叔梁，笃性好学，屏居人外，荆棘生门，时人重其节。後以定策立安帝，封福亭侯，五百户。永初元年，以雨水伤稼，策免就国。病卒，无子，国除。

垄子忠。

忠字伯始，永始中辟司徒府，三迁廷尉正，[1]以才能有声称。司徒刘恺举忠明习法律，宜备机密，于是擢拜尚书，使居三公曹。[2]忠自以世典刑法，用心务在宽详。初，父宠在廷尉，上除汉法溢于甫刑者，未施行，[3]及宠免後遂寝。而苛法稍繁，人不堪之。忠略依宠意，奏上二十三条，为决事比，[4]以省请谳之敝。又上除蚕室刑；[5]

解臧吏三世禁锢；狂易杀人，得减重论；[6]母子兄弟相代死，听，赦所代者。

事皆施行。

(1)正，廷尉属官也，秩千石也。

(2)成帝置五尚书，三公曹尚书主知断狱也。

(3)上音时掌反。

(4)比，例也，必寐反。

(5)蚕室，宫刑名也，或云犗刑也。音奇败反。作窨室畜火如蚕室。说文曰："犗，騬牛也。"騬音缯。汉旧仪注曰"少府若卢狱有蚕室"也。

(6)狂易谓狂而易性也。

及邓太后崩，安帝始亲朝事。忠以为临政之初，宜微聘贤才，以宣助风化，数上荐隐逸及直道之士冯良、周燮、杜根、成翊世之徒。于是公车礼聘良、燮等。

後连有灾异，诏举有道，公卿百僚各上封事。忠以诏书既开谏争，虑言事者必多激切，或致不能容，乃上疏豫通广帝意。曰："臣闻仁君广山薮之大，纳切直之谋；[1]忠臣尽謇谔之节，不畏逆耳

之害。[2]是以高祖舍周昌桀纣之譬，[3]孝文嘉爰盎人豕之讥，[4]武帝纳东方朔宣室之正，[5]元帝容薛广德自刎之切。[6]昔晋平公问于叔向曰：‘国家之患孰为大？’对曰：‘大臣重禄不极谏，小臣畏罪不敢言，下情不上通，此患之大者。’公曰：‘善。’于是下令曰：‘吾欲进善，有谒而不通者，罪至死。’[7]今明诏崇高宗之德，[8]推宋景之诚，[9]引咎克躬，谘访群吏。言事者见杜根、成翊世等新蒙表录，显列二台，[10]必承风响应，争为切直。若嘉谋异策，宜辄纳用。如其管穴，妄有讥刺，[11]虽苦口逆耳，不得事实，且优游宽容，以示圣朝无讳之美。若有道之士，对问高者，宜垂省览，特迁一等，以广直言之路。"书御，有诏拜有道高第士沛国施延为侍中，延後位至太尉。[12]

(1)左氏传曰："川泽纳污，山薮藏疾，瑾瑜匿瑕，国君含垢，天之道也。"

(2)史记曰，赵简子有臣周舍好直谏。周舍死，简子曰："吾闻千羊之皮，不如一狐之腋；众人之唯唯，不如周舍之谔谔。"家语孔子曰"忠言逆耳而利于行"也。

(3)周昌为御史大夫，尝燕入奏事，高帝方拥戚姬，昌走出，高帝逐得，骑昌项问曰："我何如主也？"昌仰曰："陛下桀纣之主也。"上笑，不之罪也。

(4)文帝幸慎夫人，常与皇后同坐。後幸上林，慎夫人从，盎为中郎将，却慎夫人坐。慎夫人怒，不坐，帝亦起。盎前说曰："陛下为慎夫人，适所以祸之也。独不见人豕乎？"上大悦。人豕，解见皇后纪也。

(5)武帝为馆陶公主私人董偃置酒宣室，东方朔为太中大夫，谏曰："不可。

夫宣室者，先帝之正处也，非法度之正不得入焉。"上曰："善。"更置酒北宫也。

(6)元帝酎祭宗庙，出便门，欲御楼船。御史大夫薛广德当车免冠谏曰："宜从桥。"诏曰："大夫冠。"广德曰："陛下不听臣，臣自刎，以血污车轮。"帝乃从桥。

(7)此已上皆见新序。

(8)高宗，殷王武丁也。有雉登鼎耳而雊，惧而脩德，位以永年。

(9)史记曰，宋景公时荧惑守心星，太史子韦请移之大臣、国人与岁，公皆不听，天感其诚，荧惑为之退三舍也。

(10)谓杜根为侍御史，成翊世为尚书郎也。

(11)管穴言小也。史记扁鹊曰："若以管窥天，以隙视文。"隙即穴也。

(12)谢承书曰："延字君子，蕲县人也。少为诸生，明于五经，星官风角，靡有不综。家贫母老，周流佣赁。常避地于庐江临湖县种瓜，後到吴郡海盐，取卒月直，赁作半路亭父以养其母。是时吴会未分，山阴冯敷为督邮，到县，延持帚往，敷知其贤者，下车谢，使入亭，请与饮食，脱衣与之，饷饯不受。顺帝征拜太尉，年七十六薨。"

常侍江京、李闰等皆为列侯，共秉权任。帝又爱信阿母王圣，封为野王君。忠内怀惧懑而未敢陈谏，乃作搢绅先生论以讽，文多故不载。[1]

(1)搢，插也。绅，大带也。

自帝即位以後，频遭元二之囗，[1]百姓流亡，盗贼并起，郡县更相饰匿，莫肯纠发。[2]忠独以为忧，上疏曰："臣闻轻者重之端，小者大之源，故堤溃蚁孔，气泄针芒。[3]是以明者慎微，智者识几。书曰：‘小不可不杀。’[4]诗云：‘无纵诡随，以谨无良。’[5]盖所以崇本绝末，钩深之虑也。臣窃见元年以来，盗贼连发，攻亭劫掠，多所伤杀。夫穿窬不禁，则致强盗；[6]强盗不断，则为攻盗；攻盗成群，必生大奸。故亡逃之科，宪令所急，至于通行饮食，罪致大辟。[7]而顷者以来，莫以为忧。州郡督录怠慢，长吏防御不肃，皆欲采获虚名，讳以盗贼为负。虽有发觉，不务清澄。至有逞威滥怒，无辜僵仆。或有局蹐比伍，转相赋敛。[8]或随吏追赴，周章道路。是以盗发之家，不敢申告，邻舍比里，共相压迮，[9]或出私财，以偿所亡。其大章著不可掩者，乃肯发露。陵迟之渐，遂且成俗。寇攘诛咎，皆由于此。[10]前年勃海张伯路，可为至戒。覆车之轨，其迹不远。盖失之末流，求之本源。宜壹增旧科，以防来事。自今强盗为上官若它郡县所壹觉，一发，部吏皆正法，[11]尉贬秩一等，令长三月奉赎罪；二发，尉免官，令长贬秩一等；三发以上，令长免官。便可撰立科条，处为诏文，切囗刺史，严加壹罚。冀以猛济宽，惊惧奸慝。顷季夏大暑，而消息不协，[12]寒气错时，

水涌为变。天之降异，必有其故。所举有道之士，可策问国典所务，王事过差，令处暖气不效之意。庶有说言，以承天诫。”

⑴元二，解见邓骘传。

⑵更相文饰，隐匿盗贼也。

⑶韩子曰：“千丈之堤，以蝼蚁之穴而溃。”黄帝素问曰：“针头如芒，气出如筐”也。

⑷尚书康诰曰：“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杀。”

⑸诗大雅也。言诡诳委随之人不可纵，宜即罪之，用谨口不善之人也。

⑹论语孔子曰：“色厉而内荏，其犹穿窬之盗乎？”

⑺通行饮食，犹今律云过致资给，与同罪也。饮音荫。食音寺。

⑻说文曰：“蹐，小步也。”言局身小步，畏吏之甚也。

⑼迮，迫也。

⑽寇，盗；攘，窃也。尚书曰“无敢寇攘”也。

⑾上官谓郡府也。若，及也。部吏谓督邮、游徼也。正法，依法也。

⑿前书音义曰：“息卦曰太阳，消卦曰太阴，其余杂卦曰少阴、少阳”也。

元初三年有诏，大臣得行三年丧，服阕还职。忠因此上言：“孝宣皇帝旧令，人从军屯及给事县官者，大父母死未满三月，皆勿徭，令得葬送。请依此制。”

太后从之。至建光中，尚书令祝讽、[(1)]尚书孟布等奏，以为“孝文皇帝定约礼之制，[(2)]光武皇帝绝告宁之典，[(3)]贻则万世，诚不可改。宜复建武故事”。

忠上疏曰：“臣闻之孝经，始于爱亲，终于哀戚。上自天子，下至庶人，尊卑贵贱，其义一也。夫父母于子，同气异息，一体而分，三年乃免于怀抱。先圣缘人情而著其节，制服二十五月，是以春秋臣有大丧，君三年不呼其门，闵子虽要绖服事，以赴公难，退而致位，以究私恩，故称‘君使之非也，臣行之礼也’。[(4)]周室陵迟，礼制不序，蓼莪之人作诗自伤曰：‘瓶之罄矣，惟罍之耻。’[(5)]

言己不得终竟子道者，亦上之耻也。高祖受命，萧何创制，大臣有宁告之科，合于致忧之义。[(6)]建武之初，新承大乱，凡诸国政，多趣简易，大臣既不得告宁，而群司营禄念私，鲜循三年之丧，以报顾复之恩者。礼义之方，实为雕损。大汉之兴，虽承衰敝，而先王之制，稍以施行。故藉田之耕，起于孝文；[(7)]孝廉之贡，发于孝武；[(8)]

郊祀之礼，定于元、成；[(9)]三雍之序，备于显宗；[(10)]大臣终丧，成乎陛下。[(11)]圣功美业，靡以尚兹。孟子有言：‘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运于掌。’[(12)]臣愿陛下登高北望，以甘陵之思，揆度臣子之心，则海内咸得其所。“[(13)]宦竖不便之，竟寝忠奏而从讽、布议，遂著于令。

⑴“祝”或作“祋”。

⑵约，俭也。孝文帝崩，遗诏薄葬，以日易月，凡三十六日释服，後以为故事。

⑶前书音义曰：“告宁，休谒之名。吉曰告，凶曰宁。古者名吏休假曰告，吏二千石有予告、赐告。予告，在官有功，法所当得也。赐告，病三月当免，天子优赐其告，使带印绶，将官属归家养疾也。”

⑷自此已上至“臣有大丧”，并公羊传之文也。闵子骞，孔子弟子也，遭丧，君使之从军，骞乃要绖而服，以从军役，事了退家，致位丧次，极尽私恩。故君使之虽非，臣从君命有礼也。

⑸小雅蓼莪之诗也。蓼蓼，长大皃也。莪，萝也。言孝子忧思，中心不精，不识莪萝，误以为蒿也。其诗曰：“蓼蓼者莪，匪莪伊蒿。哀哀父母，生我劬劳。

瓶之罄矣，惟罍之耻。“注云：“瓶小而罍大也。罄，尽也。瓶小而尽，罍大而盈。言为罍耻者，刺幽王不使富分贫，众恤寡也。”

⑹论语曾子曰：“吾闻夫子，人未有自致者也，必也亲丧乎！”

⑺文帝二年，诏曰“农，天下之本也，其开藉田”也。

⑻武帝元光元年，初令郡国举孝廉。

⑼元帝、成帝时，匡衡、韦玄成定迭毁郊祀之礼也。

⑽三雍，明堂、辟雍、灵台也。雍，和也。解具明纪也。

⑾谓安帝诏大臣得行三年丧也。

⑿言敬吾老亦敬人之老，爱吾幼亦爱人之幼，有敬爱之心，则天下归顺之也。运掌言易也。

⒀甘陵，安帝母陵。陵在清河，故言北望也。

忠以久次，转为仆射。时帝数遣黄门常侍及中使伯荣往来甘陵，[1]而伯荣负宠骄蹇，所经郡国莫不迎为礼谒。又霖雨积时，河水涌溢，百姓骚动。忠上疏曰："臣闻位非其人，则庶事不囗；庶事不囗，则政有得失；政有得失，则感动阴阳，妖变为应。陛下每引灾自厚，不责臣司，臣司狃恩，莫以为负。[2]故天心未得，隔并屡臻，[3]青、冀之域淫雨漏河，[4]徐、岱之滨海水盆溢，兖、豫蝗蝝滋生，[5]荆、杨稻收俭薄，并凉二州羌戎叛戾。加以百姓不足，府帑虚匮，自西徂东，杼柚将空。[6]臣闻洪范五事，一曰貌，貌以恭，恭作肃，貌伤则狂，而致常雨。[7]春秋大水，皆为君上威仪不穆，临赐不严，臣下轻慢，贵幸擅权，阴气盛强，阳不能禁，故为淫雨。陛下以不得亲奉孝德皇园庙，[8]比遣中使致敬甘陵，朱轩軿马，相望道路，可谓孝至矣。[9]然臣窃闻使者所过，威权翕赫，震动郡县，王侯二千石至为伯荣独拜车下，仪体上僭，侔于人主。长吏惶怖谴责，或邪谄自媚，发人修道，缮理亭传，多设储跱，征役无度，[10]老弱相随，动有万计，赂遗仆从，人数百匹，顿踣呼嗟，莫不叩心。河间托叔父之属，[11]清河有陵庙之尊，[12]及剖符大臣，皆猥为伯荣屈节车下。陛下不问，必以陛下欲其然也。伯荣之威重于陛下，陛下之柄在于臣妾。水灾之发，必起于此。昔韩嫣托副车之乘，受驰视之使；江都误为一拜，而嫣受欧刀之诛。[13]

臣愿明主严天元之尊，正干刚之位，[14]职事巨细，皆任贤能，不宜复令女使干错万机。重察左右，得无石显泄漏之奸；[15]尚书纳言，得无赵昌谮崇之诈；[16]公卿大臣，得无朱博阿傅之援；[17]外属近戚，得无王凤害商之谋。[18]若国政一由帝命，王事每决于己，则下不得偪上，臣不得干君，常雨大水必当霁止，[19]四方众异不能为害。"书奏不省。

⑴伯荣，帝乳母王圣女也。

⑵狃音女九反。诗曰："将叔无狃。"注云："狃，习也。"言屡被恩贷，不以灾变为忧负也。

⑶隔并谓水旱不节也。尚书曰："一极备凶，一极亡凶。"并音必姓反。

⑷漏，溢也。

⑸蝝，螽子也。

⑹杼柚谓机也。小雅大东诗曰"小东大东，杼柚其空"也。

⑺洪范五行传辞。

⑻孝德皇，安帝父清河王庆也。

⑼朱轩车，使者所乘。軿，并也。

⑽储，积也。跱，具也。

⑾河间王开，安帝叔也。

⑿清河王延平也。陵庙所在，故曰尊。

⒀韩嫣，弓高侯之孙也。得幸于武帝。武帝猎上林中，先使嫣乘副车从数十百骑驰视兽，江都王望见以为天子，伏谒道傍。嫣驱不见，王怒，为皇太后泣言，太后衔之。後嫣出入永巷以奸闻，太后赐嫣死也。

⒁天元犹干元也。易曰"大哉干元"也。

⒂石显字君房，少时坐法腐刑，为中书令，元帝委以政事，公卿畏之，重足一迹。显恐天子一旦纳用左右间己，乃取一言为验。上尝使至诸宫征发，先白上，恐漏尽宫门闭，请诏开门，上许之。显故投夜还，召开宫门，後果有上书告显矫诏开宫门，天子闻之笑。显泣曰："陛下过私小臣，属任以事，群下无不嫉囗欲陷害者，唯明主能知之。"上以为然而怜之。

⒃郑崇，哀帝时为尚书仆射，数谏争，帝不许。尚书令赵昌佞谄，因奏崇与宗族通，疑有奸。上怒，下崇狱，死狱中也。

⒄哀帝时博为丞相，承傅太后指，奏免大司马傅喜，哀帝怒，下博狱，自杀也。

⒅成帝舅王凤为大将军，专权骄僭，王商为丞相，论议不能平，凤(凤)阴求商短，使人上书告商闺门内事，商坐免。王商，宣帝舅乐昌侯王武之子，非成帝舅成都侯也。

⒆霁亦止也。

时三府任轻，机事专委尚书，而灾眚变咎，辄切免公台。[1]忠以为非国旧体，上疏谏曰："臣闻'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2]故三公称曰冢宰，王者待以殊敬，在舆为下，御坐为起，[3]入则参对而议政事，出则监察而董是非。[4]汉典旧事，丞相所请，靡有不听。今之三公，虽当其名而无其实，选举诛赏，一由尚书，尚书见任，重于三公，陵迟以来，其渐久矣。臣忠心常独不安，是故临事战惧，不敢穴见有所兴造，[5]又不希意同僚，以谬平典，而谤讟日闻，罪足万死。近以地震策免司空陈褒，[6]今者灾异，复欲切让三公。昔孝成皇帝以妖星守心，移咎丞相，使贲丽纳说方进，方进自引，卒不蒙上天之福，[7]徒乖宋景之诚。[8]故知是非之分，较然有归矣。又尚书决事，多违故典，罪法无例，诋欺为先，文惨言丑，有乖章宪。宜责求其意，割而勿听。上顺国典，下防威福，置方员于规矩，审轻重于衡石，[9]诚国家之典，万世之法也。"

⑴切，责也。

⑵论语孔子对鲁定公之辞也。

⑶汉旧仪云："皇帝见丞相起，谒者赞称曰'皇帝为丞相起立'，乃坐。皇帝在道，丞相迎，谒者赞称曰'皇帝为丞相下舆立'，乃升车。"

⑷董，督也。

⑸穴见言不广也。

⑹褒字伯仁，庐江人也。

⑺成帝时，荧惑守心，议郎李寻奏记丞相翟方进曰："唯君侯尽节转凶。"方进忧，不知所出。有郎贲丽善为星，言大臣宜当之。上乃召见方进，赐养牛、上尊酒，令审处焉。方进即日自杀。贲音肥。

⑻解见前文。言景公有灾，身自引咎，成帝不然，故曰徒也。

⑼衡，秤衡也。三十斤为钧，四钧为石也。

忠意常在褒崇大臣，待下以礼。其九卿有疾，使者临问，加赐钱布，皆忠所建奏。顷之，迁尚书令。延光三年，拜司隶校尉。纠正中官外戚宾客，近幸惮之，不欲忠在内。明年，出为江夏太守，复留拜尚书令，会疾卒。

初，太尉张禹、司徒徐防欲与忠父宠共奏追封和熹皇后父护羌校尉邓训，宠以先世无奏请故事，争之连日不能夺，乃从二府议。及训追加封谥，禹、防复约宠俱遣子奉礼于虎贲中郎将邓骘，宠不从，骘心不平之，故忠不得志于邓氏。

及骘等败，众庶多怨之，而忠数上疏陷成其恶，遂诋劾大司农朱宠。顺帝之为太子废也，诸名臣来历、祝讽等守阙固争，时忠为尚书令，与诸尚书复共劾奏之。及帝立，司隶校尉虞诩追奏忠等罪过，当世以此讥焉。

论曰：陈公居理官则议狱缓死，相幼主则正不僭宠，可谓有宰相之器矣。忠能承风，亦庶乎明慎用刑而不留狱。然其听狂易杀人，开父子兄弟得相代死，斯大谬矣。是则不善人多幸，而善人常代其祸，进退无所措也。

赞曰：陈、郭主刑，人赖其平。宠矜枯胔，躬断以情。忠用详密，损益有程。[1]

施于孙子，且公且卿。[2]

⑴程，品式也。谓强盗发，贬黜令长，各有科条，故曰程也。

⑵施，延也。音羊豉反。

校勘记

一五四四页七行大将军行有五部汲本、殿本“五”作“伍”。按：五伍通。

一五四六页六行(医)巫皆言当族灭据刊误删。

一五四六页七行为法名家按：王先谦谓初学记十二引华峤书云“以法为名家”。

一五四九页九行断狱者急于箸格酷烈之痛按：张森楷校勘记谓今说文木部格下云“长木皃”，无击义，惟手部挌下云“击也”，与注引说文合，疑此“格”字及注文“格”字并是“挌”字之误。

一五四九页一三行绝钻钻诸惨酷之科按：“钻”原譌“钴”，注同，径改正。

一五五0页一五行文致谓前人无罪文饰致于法中也按：校补引柳从辰说，谓“前”字疑“其”字之误。

一五五一页六行(孟)[仲]冬之月刊误谓案文并注意，“孟”当作“仲”。今据改。

一五五一页一四行广莫风至则兰夜干生殿本、集解本“夜”作“射”。按：校补谓射夜古本通作，故注射即音夜。

一五五三页一三行先是(洛)[雒]县城南集解引钱大昕说，谓“洛”当作“雒”，广汉郡治所。今据改。注同。

一五五六页一行奏上二十三条钱大昭谓晋书刑法志引作“三十三”。

一五五八页九行饷饯不受按：王先谦谓“饯”当作“钱”。

一五六0页九行人从军屯刊误谓“屯”当作“役”，说详下。按：校补谓汉时有卒更、践更、过更之律，天下人民皆应戍边三日，谓之徭戍。既云“未满三月皆勿徭”，自系言军役，非言军屯，且屯垦者，亦不得归家送葬也。

一五六0页一一行尚书令祝讽殿本此下引刊误谓“案文祝当作役”，宸翰楼覆宋本东汉书刊误作“案文祝当作allow役”。今按：刘攽此条刊误，乃刊上文“人从军屯”之误，原文当作“案文屯当作役”，覆宋本东汉书刊误譌“屯”为“祝”，譌“役”为“投”，而殿本引刊误则譌“屯”为“祝”，且皆误列于“祝讽”之下，遂扞格不可通矣。又按：“祝讽”来历传、邓骘传并作“投讽”。

一五六五页一行夙(凤)阴求商短据汲本、殿本删。

一五六六页一五行众庶多怨之集解引何焯说，谓“怨”当作“冤”。今按：怨冤通。

後汉书卷四十七　班梁列传第三十七

班超字仲升，扶风平陵人，徐令彪之少子也。为人有大志，不修细节。然内孝谨，居家常执勤苦，不耻劳辱。有口辩，而涉猎书传。(1)永平五年，兄固被召诣校书郎，(2)超与母随至洛阳。家贫，常为官佣书以供养。久劳苦，尝辍业投笔叹曰：“大丈夫无它志略，犹当效傅介子、张骞立功异域，以取封侯，安能久事笔研间乎？”(3)左右皆笑之。超曰：“小子安知壮士志哉！”其後行诣相者，曰：“祭酒，布衣诸生耳，(4)而当封侯万里之外。”超问其状。相者指曰：“生燕颔虎颈，飞而食肉，此万里侯相也。”久之，显宗问固“卿弟安在”，固对“为官写书，受直以养老母”。帝乃除超为兰台令史，(5)後坐事免官。

(1)涉如涉水，猎如猎兽。言不能周悉，粗窥览之也。东观记曰：“超持公羊春秋，多所窥览。”

(2)校书郎，解见班固传。

(3)傅介子，北地人。昭帝时使西域，刺杀楼兰王，封义阳侯。张骞，汉中人，武帝时凿空开西域，封博望侯。续汉书作“久弄笔研乎”。华峤书作“久事笔耕乎”。研音砚。

(4)一坐所尊，则先祭酒。今称祭酒，相尊敬之词也。

(5)续汉志曰：“兰台令史六人，秩百石，掌书劾奏及印主文书。”

十六年，奉车都尉窦固出击匈奴，以超为假司马，将兵别击伊吾，战于蒲类海，多斩首虏而还。(1)固以为能，遣与从事郭恂俱使西域。

(1)伊吾，匈奴中地名，在今伊州纳职县界。前书音义曰“蒲类，匈奴中海名，在敦煌北”也。

超到鄯善，[1]鄯善王广奉超礼敬甚备，後忽更疏懈。超谓其官属曰："宁觉广礼意薄乎？此必有北虏使来，狐疑未知所从故也。明者睹未萌，况已著邪。"

乃召侍胡诈之曰："匈奴使来数日，今安在乎？"侍胡惶恐，具服其状。超乃闭侍胡，悉会其吏士三十六人，与共饮，酒酣，因激怒之曰："卿曹与我俱在绝域，[2]欲立大功，以求富贵。今虏使到裁数日，而王广礼敬即废；如令鄯善收吾属送匈奴，骸骨长为豺狼食矣。为之柰何？"官属皆曰："今在危亡之地，死生从司马。"超曰："不入虎穴，不得虎子。当今之计，独有因夜以火攻虏，使彼不知我多少，必大震怖，可殄尽也。灭此虏，则鄯善破胆，功成事立矣。"众曰："当与从事议之。"超怒曰："吉凶决于今日。从事文俗吏，闻此必恐而谋泄，死无所名，非壮士也！"众曰："善"。初夜，遂将吏士往奔虏营。会天大风，超令十人持鼓藏虏舍後，约曰："见火然，皆当鸣鼓大呼。"余人悉持兵弩夹门而伏。超乃顺风纵火，前後鼓噪。虏众惊乱，超手格杀三人，吏兵斩其使及从士三十余级，余众百许人悉烧死。[3]明日乃还告郭恂，恂大惊，既而色动。超知其意，举手曰："掾虽不行，班超何心独擅之乎？"恂乃悦。超于是召鄯善王广，以虏使首示之，一国震怖。超晓告抚慰，遂纳子为质。还奏于窦固，固大喜，具上超功效，并求更选使使西域。

帝壮超节，诏固曰："吏如班超，何故不遣而更选乎？今以超为军司马，令遂前功。"超复受使，固欲益其兵，超曰："愿将本所从三十余人足矣。如有不虞，多益为累。"

(1)鄯善本西域楼兰国也，昭帝元凤四年改为鄯善。去阳关一千六百里，去长安六千一百里也。

(2)曹，辈也。

(3)东观记曰"斩得匈奴节使屋赖带、副使比离支首及节"也。

是时于窴王广德新攻破莎车，遂雄张南道，[1]而匈奴遣使监护其国。超既西，先至于窴。广德礼意甚疏。且其俗信巫。巫言："神怒何故欲向汉？汉使有騧马，急求取以祠我。"广德乃遣使就超请马。[2]超密知其状，报许之，而令巫自来取马。有顷，巫至，超即斩其首以送广德，因辞让之。广德素闻超在鄯善诛灭虏使，大惶恐，即攻杀匈奴使者而降超。超重赐其王以下，因镇抚焉。

(1)于窴国去长安九千六百七十里，南与婼羌，西与姑墨接。莎车国去长安九千九百五十里。西城南北有大山，中央有河，东西六千余里。东至玉门、阳关有两道，从鄯善傍南山北波河西行，至莎车，为南道。雄张犹炽盛也。张音丁亮反。波，傍也。波音诐。

(2)续汉及华峤书"騧"字并作"騩"。说文："马浅黑色也。"音京媚反。

时龟兹王建为匈奴所立，倚恃虏威，据有北道，攻破疏勒，杀其王，[1]而立龟兹人兜题为疏勒王。明年春，超从间道至疏勒。去兜题所居盘橐城九十里，逆遣吏田虑先往降之。囗虑曰："兜题本非疏勒种，国人必不用命。若不即降，便可执之。"虑既到，兜题见虑轻弱，殊无降意。虑因其无备，遂前劫缚兜题。

左右出其不意，皆惊惧奔走。虑驰报超，超即赴之，悉召疏勒将吏，说以龟兹无道之状，因立其故王兄子忠为王，[2]国人大悦。忠及官属皆请杀兜题，超不听，欲示以威信，释而遣之。疏勒由是与龟兹结怨。

(1)龟兹国居居延城，去长安七千四百八十里，南与精绝，东与且末，北与乌孙，西与姑墨接。前书音义龟兹音丘慈。今龟音丘勿反，兹音沮惟反，盖急言耳。自车师前王庭随北山波河西行，至疏勒，为北道。疏勒国居疏勒城，去长安九千三百五十里也。

(2)续汉书曰"求得故王兄子榆勒立之，更名曰忠"也。

十八年，帝崩。焉耆以中国大丧，[1]遂攻没都护陈睦。超孤立无援，而龟兹、姑墨数发兵攻疏勒。[2]超守盘橐城，与忠为首尾，士吏单少，拒守岁余。肃宗初即位，以陈睦新没，恐超单危不能自立，下诏征超。超发还，疏勒举国忧恐。其都尉黎弇曰："汉使囗我，我必复为龟兹所灭耳。诚不忍见汉使去。"因以刀自刭。超还至于窴，王侯以下皆号泣曰："依汉使如父母，诚不可去。"互抱超马脚，不得行。超恐于窴终不听其东，又欲遂本志，乃更还疏勒。疏勒两城自超去後，复降龟兹，而与尉头连兵。[3]超捕斩反者，击破尉头，杀六百余人，疏勒复安。

(1)焉耆国居员渠城，去长安七千三百里，北与乌孙接。

(2)姑墨国王居南城，去长安八千一百五十里。

(3)尉头国居尉头谷，去长八千六百五十里，南与疏勒接。衣服类乌孙也。

建初三年，超率疏勒、康居、于寘、拘弥兵一万人攻姑墨石城，破之，[1]斩首七百级。超欲因此叵平诸国，[2]乃上疏请兵。曰："臣窃见先帝欲开西域，故北击匈奴，西使外国，鄯善、于寘实时向化。今拘弥、莎车、疏勒、月氏、乌孙、康居复愿归附，欲共并力破灭龟兹，平通汉道。若得龟兹，则西域未服者百分之一耳。臣伏自惟念，卒伍小吏，实愿从谷吉效命绝域，庶几张骞口身旷野。[3]昔魏绛列国大夫，尚能和辑诸戎，[4]况臣奉大汉之威，而无鈆刀一割之用乎？[5]前世议者皆曰取三十六国，号为断匈奴右臂。[6]今西域诸国，自日之所入，莫不向化，[7]大小欣欣，贡奉不绝，唯焉耆、龟兹独未服从。臣前与官属三十六人奉使绝域，备遭艰口。自孤守疏勒，于今五载，胡夷情数，臣颇识之。问其城郭小大，皆言'倚汉与依天等'。以是效之，则鳂领可通，[9]鳂领通则龟兹可伐。今宜拜龟兹侍子白霸为其国王，以步骑数百送之，与诸国连兵，岁月之间，龟兹可禽。以夷狄攻夷狄，计之善者也。[9]臣见莎车、疏勒田地肥广，草牧饶衍，不比敦煌，鄯善间也，[10]兵可不费中国而彻食自足。且姑墨、温宿二王，特为龟兹所置，[11]既非其种，更相厌苦，其埶必有降反。若二国来降，则龟兹自破。愿下臣章，参考行事。诚有万分，死复何恨。臣超区区，特蒙神灵，窃冀未便僵仆，目见西域平定，陛下举万年之觞，[12]荐勋祖庙，布大喜于天下。"[13]书奏，帝知其功可成，议欲给兵。平陵人徐干素与超同志，上疏愿奋身佐超。五年，遂以干为假司马，将口刑及义从千人就超。

(1)康居国去长安万二千三百里，不属都护。

(2)叵犹遂也。

(3)谷吉，长安人，永之父也。元帝时为卫司马，使送郅支单于侍子，为郅支所杀。张骞，武帝时为郎，使月氏，为匈奴所闭，留之十余岁，乃亡走大宛，穷急即射禽兽给食。

(4)魏绛，晋大夫。晋悼公时，山戎使孟乐如晋，因魏绛纳虎豹之皮，请和诸戎。公悦，使魏绛盟诸戎。事见左传。辑亦和也。

(5)贾谊曰："莫邪为钝兮，鈆刀为铦。"楚词曰："捐口太阿，宝鈆刀兮。"

(6)前书曰，汉遣公主为乌孙夫人，结为昆弟，则是断匈奴右臂也。哀帝时刘歆上议曰，武帝时立五属国，起朔方，伐朝鲜，起玄菟、乐浪，以断匈奴之左臂。西伐大宛，结乌孙，裂匈奴之右臂。南面以西为右也。

(7)西域传曰"自条支国乘水西行，可百余日，近日所入"也。

(8)效犹验也。西河旧事曰："鳂领山，其上多鳂，因以为名。"

(9)前书朝错曰："以蛮夷攻蛮夷，中国之利。"

(10)敦煌今凉州县。

(11)温宿国王居温宿城，去长安八千三百五十里也。

(12)诗曰："跻彼公堂，称彼兕觥，万寿无疆。"前书儿宽传曰："臣宽再拜上千万岁寿。"

(13)荐，进也。勋，功也。左氏传曰："反行饮至，舍爵策勋焉。"

先是莎车以为汉兵不出，遂降于龟兹，而疏勒都尉番辰[1]亦复反叛。会徐干适至，超遂与干击番辰，大破之，斩首千余级，多获生口。超既破番辰，欲进攻龟兹。以乌孙兵强，宜因其力，乃上言："乌孙大国，控弦十万，故武帝妻以公主，[2]至孝宣皇帝，卒得其用。[3]今可遣使招慰，与共合力。"帝纳之。

八年，拜超为将兵长史，假鼓吹幢麾。[4]以徐干为军司马，别遣卫候李邑护送乌孙使者，赐大小昆弥以下锦帛。[5]

(1)番音潘，下同也。

(2)乌孙国居赤谷城，去长安八千九百里。武帝元封中，以江都王建女细君为公主，以妻乌孙，赠送甚盛，乌孙以为右夫人。

⑶西域传曰，宣帝即位，乌孙遣使上书，言匈奴连发大兵侵击乌孙，欲隔绝汉，乌孙愿发国半精兵五万骑，尽力击匈奴，唯天子出兵以救公主。汉大发十五万骑，五将军分道并出。乌孙以五万骑从西方入，至右谷蠡王庭，获四万余级，马牛羊七十余万。

⑷将兵长史，解见和帝纪。平帝元始二年，使谒者大司马掾持节行边兵，遣执金吾候陈茂假以钲鼓。古今乐录曰："横吹，胡乐也。张骞入西城，传其法于长安，唯得摩诃兜勒一曲，李延年因之更造新声二十八解，乘舆以为武乐，後汉以给边将，万人将军得之。在俗用者有黄鹄、陇头、出关、入关、出塞、入塞、折杨柳、黄覃子、赤之杨、望行人十曲。"刘熙释名曰："幢，童也，其貌童童然。"蔡邕月令章句曰："羽，鸟翼也，以为旌幢麾也。"横吹、麾幢皆大将所有，超非大将，故言假。

⑸前书曰，乌孙国王先号昆莫，名猎骄靡，後书昆弥云。後代取"昆"字，靡弥声相近，音有轻重耳。昆莫既死，子孙争国，汉令立元贵靡为大昆弥，乌就屠为小昆弥，赐印绶，故有大小昆弥之号焉。

李邑始到于窴，而值龟兹攻疏勒，恐惧不敢前，因上书陈西域之功不可成，又盛毁超拥爱妻，抱爱子，安乐外国，无内顾心。超闻之，叹曰："身非曾参而有三至之谗，恐见疑于当时矣。"[1]遂去其妻。帝知超忠，乃切责邑曰："纵超拥爱妻，抱爱子，思归之士千余人，何能尽与超同心乎？"令邑诣超受节度。诏超："若邑任在外者，便留与从事。"

超即遣邑将乌孙侍子还京师。徐干谓超曰："邑前亲毁君，欲败西域，今何不缘诏书留之，更遣它吏送侍子乎？"超曰："是何言之陋也！以邑毁超，故今遣之。内省不疚，何恤人言！[2]快意留之，非忠臣也。"

⑴三至，解见寇荣传。

⑵疚，病也。恤，忧也。论语孔子曰："内省不疚，夫何忧何惧！"左氏传曰："诗云'礼义不愆，何恤乎人之言'！"诗谓逸诗也。

明年，复遣假司马和恭等四人将兵八百诣超，超因发疏勒、于窴兵击莎车。莎车阴通使疏勒王忠，啖以重利，[1]忠遂反从之，西保乌即城。超乃更立其府丞成大为疏勒王，悉发其不反者以攻忠。积半岁，而康居遣精兵救之，超不能下。是时月氏新与康居婚，相亲，超乃使使多赍锦帛遗月氏王，令晓示康居王，康居王乃罢兵，执忠以归其国，乌即城遂降于超。

⑴谓多以珍宝诱引之。啖音徒滥反。前书曰，高祖令陆贾往说秦将，啖以利。啖与啖同。

後三年，忠说康居王借兵，还据损中，[1]密与龟兹谋，遣使诈降于超。超内知其奸而外伪许之。忠大喜，即从轻骑诣超。超密勒兵待之，为供张设乐。[2]

酒行，乃叱吏缚忠斩之。因击破其众，杀七百余人，南道于是遂通。

⑴损中，未详。东观记作"顿中"，续汉及华峤书并作"损中"，本或作"植"，未知孰是也。

⑵供音居用反，张音竹亮反。

明年，超发于窴诸国兵二万五千人，复击莎车。而龟兹王遣左将军发温宿、姑墨、尉头合五万人救之。超召将校及于窴王议曰："今兵少不敌，其计莫若各散去。于窴从是而东，长史亦于此西归，可须夜鼓声而发。"阴缓所得生口。龟兹王闻之大喜，自以万骑于西界遮超，温宿王将八千骑于东界徼于窴。超知二虏已出，密召诸部勒兵，鸡鸣驰赴莎车营，胡大惊乱奔走，追斩五千余级，大获其马畜财物。莎车遂降，龟兹等因各退散，自是威震西域。

初，月氏尝助汉击车师有功，是岁贡奉珍宝、符拔、师子，[1]因求汉公主。

超拒还其使，由是怨恨。永元二年，月氏遣其副王谢将兵七万攻超。超众少，皆大恐。超譬军士曰："月氏兵虽多，然数千里踰鳂领来，非有运输，何足忧邪？

但当收谷坚守，彼饥穷自降，不过数十日决矣。"谢遂前攻超，不下，又钞掠无所得。超度其粮将尽，必从龟兹求救，乃遣兵数百于东界要之。谢果遣骑赍金银珠玉以赂龟兹。超伏兵遮击，尽杀之，持其使首以示谢。谢大惊，即遣使请罪，愿得生归。超纵遣之。月氏由是大震，岁奉贡献。

(1)续汉书曰："符拔，形似麟而无角。"

明年，龟兹、姑墨、温宿皆降，乃以超为都护，徐干为长史。拜白霸为龟兹王，遣司马姚光送之。超与光共胁龟兹废其王尤利多而立白霸，使光将尤利多还诣京师。超居龟兹它干城，徐干屯疏勒。西域唯焉耆、危须、尉犁以前没都护，怀二心，其余悉定。

六年秋，超遂发龟兹、鄯善等八国兵合七万人，及吏士贾客千四百人讨焉耆。

兵到尉犁界，而遣晓说焉耆、尉犁、危须曰："都护来者，欲镇抚三国。即欲改过向善，宜遣大人来迎，当赏赐王侯已下，(1)事毕即还。今赐王彩五百匹。"

焉耆王广遣其左将北鞬支奉牛酒迎超。(2)超结鞬支曰："汝虽匈奴侍子，而今秉国之权。都护自来，王不以时迎，皆汝罪也。"或谓超可便杀之。超曰："非汝所及。此人权重于王，今未入其国而杀之，遂令自疑，设备守险，岂得到其城下哉！"于是赐而遣之。广乃与大人迎超于尉犁，奉献珍物。

(1)大人谓其酋豪。

(2)鞬音九言反。

焉耆国有苇桥之险，广乃绝桥，不欲令汉军入国。超更从它道厉度。(1)七月晦，到焉耆，去城二十里，(正)营大泽中。广出不意，大恐，乃欲悉驱其人共入山保。焉耆左候元孟先尝质京师，密遣使以事告超，超即斩之，示不信用。

乃期大会诸国王，因扬声当重加赏赐，于是焉耆王广、尉犁王泛及北鞬支等三十人相率诣超。其国相腹久等十七人惧诛，皆亡入海，(2)而危须王亦不至。坐定，超怒诘广曰："危须王何故不到？腹久等所缘逃亡？"遂叱吏士收广、泛等于陈睦故城斩之，传首京师。因纵兵钞掠，斩首五千余级，获生口万五千人，马畜牛羊三十余万头，更立元孟为焉耆王。超留焉耆半岁，慰抚之。于是西域五十余国悉皆纳质内属焉。

(1)由带以上为厉，由膝以下为揭，见尔雅也。

(2)"十七"字本或为"七十"。

明年，下诏曰："往者匈奴独擅西域，寇盗河西，永平之末，城门昼闭。先帝深愍边萌婴罗寇害，乃命将帅击右地，破白山，临蒲类，(1)取车师，城郭诸国震慑响应，遂开西域，置都护。而焉耆王舜、舜子忠独谋悖逆，持其险隘，覆没都护，并及吏士。先帝重元元之命，惮兵役之兴，故使军司马班超安集于窴以西。超遂踰鳂领，迄县度，(2)出入二十二年，莫不宾从。改立其王，而绥其人。不动中国，不烦戎士，得远夷之和，同异俗之心，而致天诛，蠲宿耻，以报将士之雠。(3)司马法曰：'赏不踰月，欲人速覩为善之利也。'其封超为定远侯，邑千户。"(4)

(1)西河旧事曰："白山之中有好木，匈奴谓之天山，去蒲类海百里。"郭义恭广志曰："西域有白山，通岁有雪，亦名雪山。"破白山见明纪也。

(2)迄，至也。县度，山名。县音玄。谓以绳索县缒而过也。其处在皮山国以西，罽宾国之东也。

(3)致犹至也。蠲，除也。

(4)东观记曰："其以汉中郡南郑之西乡户千封超为定远侯。"故城在今洋州西乡县南。

超自以久在绝域，年老思土。十二年，上疏曰："臣闻太公封齐，五世葬周，狐死首丘，代马依风。(1)夫周齐同在中土千里之间，况于远处绝域，小臣能无依风首丘之思哉？蛮夷之俗，畏壮侮老。(2)臣超犬马齿歼，常恐年衰，奄忽僵仆，孤魂口捐。昔苏武留匈奴中尚十九年，今臣幸得奉节带金银护西域，(3)如自以寿终屯部，诚无所恨，然恐後世或名臣为没西域。臣不敢望到酒泉郡，但愿生入玉门关。(4)臣老病衰困，冒死瞽言，谨遣子勇随献物入塞。(5)及臣生在，令勇目见中土。"而超妹同郡曹寿妻昭亦上书请超曰：

(1)礼记曰："太公封于营丘，比及五世，皆反葬于周。君子曰：'乐乐其所自生，礼不忘其本。古之人有言曰：狐死正丘首，仁也。'"郑玄注曰："正丘首，[正首]丘也。"代，郡名，在赵北。韩诗外传曰"代马依北风，飞鸟扬故巢"也。

(2)案前书曰，匈奴，其俗壮者食肥美，老者食其余。贵壮健，贱老弱也。

⑶金银谓印也。金印紫绶，银印青绶也。

⑷玉门关属敦煌郡，今沙州也。去长安三千六百里。关在敦煌县西北。酒泉，今肃州也。去长安二千八百五十里也。

⑸东观记曰“时安息遣使献大爵、师子，超遣子勇随入塞”也。

妾同产兄西域都护定远侯超，幸得以微功特蒙重赏，爵列通侯，位二千石。天恩殊绝，诚非小臣所当被蒙。超之始出，志捐躯命，冀立微功，以自陈效。会陈睦之变，道路隔绝，超以一身转侧绝域，晓譬诸国，因其兵众，每有攻战，辄为先登，身被金夷，[1]不避死亡。赖蒙陛下神灵，且得延命沙漠，至今积三十年。骨肉生离，不复相识。所与相随时人士众，皆已物故。超年最长，今且七十。衰老被病，头发无黑，两手不仁，[2]耳目不聪明，扶杖乃能行。虽欲竭尽其力，以报塞天恩，迫于岁暮，犬马齿索。蛮夷之性，悖逆侮老，而超旦暮入地，久不见代，恐开奸宄之源，生逆乱之心。而卿大夫咸怀一切，莫肯远虑。如有卒暴，超之气力不能从心，便为上损国家累世之功，下口忠臣竭力之用，诚可痛也。故超万里归诚，自陈苦急，延颈踰望，三年于今，未蒙省录。[3]

⑴夷，伤也。

⑵不仁犹不遂也。

⑶踰，遥也。高祖踰谓黥布曰：“何苦而反？”

妾窃闻古者十五受兵，六十还之，[1]亦有休息不任职也。缘陛下以至孝理天下，得万国之欢心，不遗小国之臣，况超得备侯伯之位，故敢触死为超求哀，口超余年。[2]一得生还，复见阙庭，使国永无劳远之虑，西域无仓卒之忧，超得长蒙文王葬骨之恩，子方哀老之惠。[3]诗云：“民亦劳止，汔可小康，惠此中国，以绥四方。”[4]超有书与妾生诀，恐不复相见。妾诚伤超以壮年竭忠孝于沙漠，疲老则便捐死于旷野，诚可哀怜。如不蒙救护，超後有一旦之变，冀幸超家得蒙赵母、卫姬先请之贷。[5]妾愚戆不知大义，触犯忌讳。

书奏，帝感其言，乃征超还。

⑴周礼(卿)[乡]大夫职曰：“国中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征谓赋税从征役也。韩诗外传曰“二十行役，六十免役”，与周礼国中同，即知(一)[二十]与周礼七尺同。[周]礼国中六十免役，野即六十有五，晚于国中五年。国中七尺从役，野六尺，即是野又早于国中五年。

七尺谓二十，六尺即十五也。此言十五受兵，谓据野外为言，六十还之，据国中为说也。

⑵口，乞。

⑶葬骨，解见明纪。田子方，魏文侯之师也。见君之老马口之，曰：“少尽其力，老而口之，非仁也。”于是收而养之。事见史记也。

⑷诗大雅也。汔，其也。康、绥，皆安也。言先施恩惠于中国，然後乃安四方。

⑸赵母谓赵奢之妻，赵括之母也。惧括败，先请，得不坐。事见史记。卫

姬者，齐桓公之姬。桓公与管仲谋伐卫，桓公入，姬请卫之罪。事见列女传也。

超在西域三十一岁。十四年八月至洛阳，拜为射声校尉。超素有匈胁疾，既至，病遂加。帝遣中黄门问疾，赐医药。其年九月卒，年七十一。朝廷愍惜焉，使者吊祭，赠赗甚厚。子雄嗣。

初，超被征，以戊己校尉任尚为都护。与超交代。尚谓超曰：“君侯在外国三十余年，而小人猥承君後，任重虑浅，宜有以诲之。”超曰：“年老失智，任君数当大位，岂班超所能及哉！必不得已，愿进愚言。塞外吏士，本非孝子顺孙，皆以罪过徙补边屯。而蛮夷怀鸟兽之心，难养易败。今君性严急，水清无大鱼，察政不得下和。[1]宜荡佚简易，宽小过，总大纲而已。”超去後，尚私谓所亲曰：“我以班君当有奇策，今所言平平耳。”尚至数年，而西域反乱，以罪被征，如超所戒。

⑴家语孔子曰：“水至清则无鱼，人至察则无徒。”

有三子。长子雄，累迁屯骑校尉。会叛羌寇三辅，诏雄将五营兵屯长安，就拜京兆尹。雄卒，子始嗣，尚清河孝王女阴城公主。主顺帝之姑，贵骄淫乱，与嬖人居帷中，而召始入，使伏床下。始积怒，永建五年，遂拔刃杀主。帝大怒，腰斩始，同产皆口市。超少子勇。

勇字宜僚，少有父风。永初元年，西域反叛，以勇为军司马。与兄雄俱出敦煌，迎都护及西域甲卒而还。因罢都护。後西域绝无汉吏十余年。

元初六年，敦煌太守曹宗遣长史索班将千余人屯伊吾，车师前王及鄯善王皆来降班。後数月，北单于与车师後部遂共攻没班，进击走前王，略有北道。鄯善王急，求救于曹宗，宗因此请出兵五千人击匈奴，报索班之耻，因复取西域。

邓太后召勇诣朝堂会议。先是公卿多以为宜闭玉门关，遂口西域。勇上议曰："昔孝武皇帝患匈奴强盛，兼总百蛮，以逼障塞。于是开通西域，离其党与，论者以为夺匈奴府藏，断其右臂。遭王莽篡盗，征求无猒，胡夷忿毒，遂以背叛。光武中兴，未遑外事，故匈奴负强，驱率诸国。及至永平，再攻敦煌，河西诸郡，城门昼闭。孝明皇帝深惟庙策，[1]乃命虎臣，出征西域，[2]故匈奴远遁，边境得安。及至永元，莫不内属。会间者羌乱，西域复绝，北虏遂遣责诸国，备其逋租，高其价直，严以期会。鄯善、车师皆怀愤怨，思乐事汉，其路无从。前所以时有叛者，皆由牧养失宜，还为其害故也。今曹宗徒耻于前负，欲报雪匈奴，而不寻出兵故事，未度当时之宜也。夫要功荒外，万无一成，若兵连祸结，悔无及已。况今府藏未充，师无後继，是示弱于远夷，暴短于海内，臣愚以为不可许也。旧敦煌郡有营兵三百人，今宜复之，复置护西域副校尉，居于敦煌，如永元故事。又宜遣西域长史将五百人屯楼兰，西当焉耆、龟兹径路，南强鄯善、于窴心胆，北扞匈奴，东近敦煌。如此诚便。"

[1]古者谋事必就祖，故言"庙策"也。

[2]毛诗曰："进厥虎臣，阚如虓虎。"

尚书问勇曰："今立副校尉，何以为便？又置长史屯楼兰，利害云何？"勇对曰："昔永平之末，始通西域，初遣中郎将居敦煌，後置副校[尉]于车师，既为胡虏节度，又禁汉人不得有所侵扰。故外夷归心，匈奴畏威。今鄯善王尤还，[1]汉人外孙，若匈奴得志，则尤还必死。此等虽同鸟兽，亦知避害。若出屯楼兰，足以招附其心，愚以为便。"长乐卫尉镡显、廷尉綦母参、司隶校尉崔据难曰："朝廷前所以口西域者，以其无益于中国而费难供也。今车师已属匈奴，鄯善不可保信，一旦反复，班将能保北虏不为边害乎？"[2]勇对曰："今中国置州牧者，以禁郡县奸猾盗贼也。若州牧能保盗贼不起者，臣亦愿以要斩保匈奴之不为边害也。今通西域则虏执必弱，虏执(必)弱则为患微矣。孰与归其府藏，续其断臂哉！今置校尉以扞抚西域，设长史以招怀诸国，若口而不立，则西域望绝。望绝之後，屈就北虏，缘边之郡将受困害，恐河西城门必复有昼闭之儆矣。今不廓开朝廷之德，而拘屯戍之费，若北虏遂炽，岂安边久长之策哉！"

太尉属毛轸难曰："今若置校尉，则西域骆驿遣使，求索无猒，与之则费难供，不与则失其心。一旦为匈奴所迫，当复求救，则为役大矣。"勇对曰："今设以西域归匈奴，而使其恩德大汉，不为钞盗则可矣。如其不然，则因西域租入之饶，兵马之众，以扰动缘边，是为富仇雠之财，增暴夷之執也。置校尉者，宣威布德，以系诸国内向之心，以疑匈奴觊觎之情，而无财费耗国之虑也。且西域之人无它求索，其来入者，不过禀食而已。今若拒绝，執归北属，夷虏并力以寇并、凉，则中国之费不止千亿。置之诚便。"

于是从勇议，复敦煌郡营兵三百人，置西域副校尉居敦煌。虽复羁縻西域，然亦未能出屯。其後匈奴果数与车师共入寇钞，河西大被其害。

[1]尤还，王名。

[2]以勇为军司马，故以将言之。将音子亮反。

延光二年夏，复以勇为西域长史，将兵五百人出屯柳中。[1]明年正月，勇至楼兰，以鄯善归附，特加三绶。而龟兹王白英犹自疑未下，勇开以恩信，白英乃率姑墨、温宿自缚诣勇降。勇因发其兵步骑万余人到车师前王庭，击走匈奴伊蠡王于伊和谷，收得前部五千余人，于是前部始复开通。还，屯田柳中。

[1]柳中，今西州县。

四年秋，勇发敦煌、张掖、酒泉六千骑及鄯善、疏勒、车师前部兵击後部王军就，大破之。[1]

首虏八千余人，马畜五万余头。捕得军就及匈奴持节使者，将至索班没处斩之，以报其耻，传首京师。永建元年，更立後部故王子加特奴为王。勇又使别校诛斩东且弥王，亦更立其种人为王，[2]于是车师六国悉平。

(1)军就，名也。

(2)且音子余反。

其冬，勇发诸国兵击匈奴呼衍王，呼衍王亡走，其众二万余人皆降。捕得单于从兄，勇使加特奴手斩之，以结车师匈奴之隙。北单于自将万余骑入後部，至金且谷，勇使假司马曹俊驰救之。单于引去，俊追斩其贵人骨都侯，于是呼衍王遂徙居枯梧河上。是後车师无复虏迹，城郭皆安。唯焉耆王元孟未降。

二年，勇上请攻元孟，于是遣敦煌太守张朗将河西四郡兵三千人配勇。[1]因发诸国兵四万余人，分骑为两道击之。勇从南道，朗从北道，约期俱至焉耆。而朗先有罪，欲徼功自赎，遂先期至爵离关，遣司马将兵前战，首虏二千余人。元孟惧诛，逆遣使乞降，张朗径入焉耆受降而还。元孟竟不肯面缚，唯遣子诣阙贡献。朗遂得免诛。勇以後期，征下狱，免。後卒于家。

(1)河西四郡，金城、敦煌、张掖、酒泉。

梁慬字伯威，[1]北地弋居人也。[2]父讽，历州宰。永元元年，车骑将军窦宪出征匈奴，除讽为军司马，令先赍金帛使北单于，宣国威德，其归附者万余人。後坐失宪意，髡输武威，武威太守承旨杀之。窦氏既灭，和帝知其为宪所诬，征慬，除为郎中。

(1)慬音勤。

(2)弋居，县名。郡国志曰有铁官。

慬有勇气，常慷慨好功名。初为车骑将军邓鸿司马，再迁，延平元年拜西域副校尉。慬行至河西，会西域诸国反叛，攻都护任尚于疏勒。尚上书求救，诏慬将河西四郡羌胡五千骑驰赴之，慬未至而尚已得解。会征尚还，以骑都尉段禧为都护，西域长史赵博为骑都尉。禧、博守它干城。它干城小，慬以为不可固，乃谲说龟兹王白霸，欲入共保其城，白霸许之。吏人固谏，白霸不听。慬既入，遣将急迎禧、博，合军八九千人。龟兹吏人并叛其王，而与温宿、姑墨数万兵反，共围城。慬等出战，大破之。连兵数月，胡众败走，乘胜追击，凡斩首万余级，获生口数千人，骆驼畜产数万头，龟兹乃定。而道路尚隔，檄书不通。

岁余，朝廷忧之。公卿议者以为西域阻远，数有背叛，吏士屯田，其费无已。

永初元年，遂罢都护，遣骑都尉王弘发关中兵迎慬、禧、博及伊吾卢、柳中屯田吏士。

二年春，还至敦煌。会众羌反叛，朝廷大发兵西击之，逆诏慬留为诸军援。慬至张掖日勒。[1]羌诸种万余人攻亭候，杀略吏人。慬进兵击，大破之，乘胜追至昭武，[2]虏遂散走，其能脱者十二三。及至姑臧，羌大豪三百余人诣慬降，并尉譬遣还故地，河西四郡复安。

(1)日勒，县名，属张掖郡，故城在今甘州删丹县东南。

(2)县名，属张掖郡，故城在今甘州张掖县西北也。

慬受诏当屯金城，闻羌转寇三辅，迫近园陵，即引兵赴击之，转战武功美阳关。[1]慬临阵被创，不顾，连破走之，尽还得所掠生口，获马畜财物甚众，羌遂奔散。朝廷嘉之，数玺书劳勉，委以西方事，令为诸军节度。

(1)美阳，县名，故城在武功县北七里，于其所置关。

三年冬，南单于与乌桓大人俱反。以大司农何熙行车骑将军事，中郎将庞雄为副，将羽林五校营士，及发缘边十郡兵二万余人，[1]又辽东太守耿夔率将鲜卑种众共击之，诏慬行度辽将军事。庞雄与耿夔共击匈奴奥鞬日逐王，破之。

单于乃自将围中郎将耿种于美稷，连战数月，攻之转急，种移檄求救。明年正月，慬将八千余人驰往赴之，至属国故城，与匈奴左将军、乌桓大人战，破斩其渠帅，杀三千余人，虏其妻子，获财物甚众。

单于复自将七八千骑迎攻，围慬。慬被甲奔击，所向皆破，虏遂引还虎泽。三月，何熙军到五

原曼柏，[2]暴疾，不能进，遣庞雄与慬及耿种步骑万六千人攻虎泽。连营稍前，单于惶怖，遣左奥鞬日逐王诣慬乞降，慬乃大陈兵受之。

单于脱帽徒跣，面缚稽颡，纳质。会熙卒于师，即拜慬度辽将军。庞雄还为大鸿胪。雄，巴郡人，有勇略，称为名将。

(1)缘边十郡谓五原、云中、定襄、鴈门、朔方、代郡、上谷、渔阳、辽西、右北平。

(2)曼柏，县名，属五原郡。

明年，安定、北地、上郡皆被羌寇，谷贵人流，不能自立。诏慬发边兵迎三郡太守，使将吏人徙扶风界。慬即遣南单于兄子优孤涂奴将兵迎之。既还，慬以涂奴接其家属有劳，辄授以羌侯印绶，坐专擅，征下狱，抵罪。明年，校书郎马融上书讼慬与护羌校尉庞参，有诏原刑。语在庞参传。

会叛羌寇三辅，关中盗贼起，拜慬谒者，将兵击之。至湖县，病卒。

何熙字孟孙，陈国人。少有大志。永元中，为谒者。身长八尺五寸，善为威容，赞拜殿中，音动左右。和帝伟之，擢为御史中丞，历司隶校尉、大司农。及在军临殁，遗言薄葬。

三子：临，瑾，阜。临、瑾并有政能。阜俊才早没。临子衡，为尚书，以正直称，坐讼李膺等下狱，免官，废于家。

论曰：时政平则文德用，而武略之士无所奋其力能，故汉世有发愤张胆，争膏身于夷狄以要功名，多矣。祭肜、耿秉启匈奴之权，班超、梁慬奋西域之略，卒能成功立名，享受爵位，荐功祖庙，勒勋于後，亦一时之志士也。

赞曰：定远慷慨，专功西遐。坦步鳂、雪，咫尺龙沙。[1]慬亦抗愤，勇乃负荷。[2]

(1)鳂领、雪山，白龙堆沙漠也。八寸曰咫。坦步言不以为艰，咫尺言不以为远也。

(2)左传曰：“其父析薪，其子弗克负荷。”言勇能继超之功业。

校勘记

一五七一页三行扶风平陵人按：班彪传云扶风安陵人，钱大昕谓当有一误。校补引柳从辰说，谓东观记载班超亦为安陵人，则作“平陵”者误。

一五七一页一０行超持公羊春秋按：王先谦谓“持”当为“治”，避唐高宗讳改。

一五七四页一行西与姑墨接按：校补谓前书西域传作“北与姑墨接”。

一五七四页二行东西六千余里按：“千”原譌“十”，径改正。

一五七四页二行傍南山北波河西行按：西域传“波”作“陂”。下一二行注“随北山波河西行”同。

一五七四页六行逆遣吏田虑先往降之袁宏纪“田虑”作“陈宪”。惠栋谓古陈田字通，“宪”当为“虑”，字之误也。今按：虑宪形近，未知孰譌。

一五七四页一二行今龟音丘勿反按：龟无入声，“勿”字疑譌。

一五七五页一行超守盘橐城按：汲本、殿本“盘”作“盘”。

一五八０页二行本或作植按：通鉴胡注引“植”作“桢”，胡氏谓案西域传，灵帝建宁三年，凉州刺史孟佗遣兵讨疏勒，攻桢中城，“桢中”是也。

一五八０页一三行必从龟兹求救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袁宏纪“救”作“食”。

一五八一页七行遣其左将北鞬支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北”一作“比”。校补引钱大昭说，谓闽本作“比”。

一五八一页一四行(正)营大泽中按：刊误谓案文“正”当作“止”。集解引惠栋说，谓案袁宏纪，“正”字当衍。今依惠说删“正”字。

一五八二页一行尉犁王泛及北鞬支等三十人按：集解引王补说，谓袁宏纪“泛”作“沉”。又引惠栋说，谓袁纪作“四十一人”。

一五八二页八行先帝深愍边萌婴罗寇害“萌”汲本、殿本作“氓”。今按：“氓”亦作“萌”，音义并同。又“罗”汲本、殿本作“罹”。今按：罗罹通。

一五八三页一二行正丘首[正首]丘也据集解本补，与礼檀弓郑注合。

一五八五页九行周礼(卿)[乡]大夫职据殿本改。

一五八五页一０行即知(一)[二十]与周礼七尺同据刊误改。

一五八五页一０行[周]礼国中六十免役据刊误补。

一五八六页六行以戊己校尉任尚为都护按：刊误谓是时但有戊校尉，多“己”字。

一五八六页六行尚谓超曰按：集解引王补说，谓袁宏纪作“尚与超书曰”。

一五八六页七行超曰按：集解引王补说，谓据袁纪尚与超书，则超此语亦荅书，非面论也。

一五八七页三行元初六年至遂共攻没班按：集解引通鉴考异，谓案本纪及车师传，皆云永宁元年事，盖班以去年末屯伊吾，今春见杀，或今春奏事方到也。

一五八八页六行後置副校[尉]于车师据汲本、殿本补。

一五八八页九行廷尉綦母参按：集解本“母”作“毋”，校补谓据通鉴正。

一五八八页一二行虏执(必)弱则为患微矣据刊误删。

一五八九页一一行特加三绶按：集解引通鉴胡注，谓“三绶”疑当作“王绶”。

後汉书卷四十八　杨李翟应霍爰徐列传第三十八

杨终字子山，蜀郡成都人也。年十三，为郡小吏，太守奇其才，遣诣京师受业，习春秋。[1]显宗时，征诣兰台，拜校书郎。

(1)袁山松书曰：“时蜀郡有雷震决曹，终上自记，以为断狱烦苛所致，太守乃令终赋雷电之意，而奇之也。”

建初元年，大旱谷贵，终以为广陵、楚、淮阳、济南之狱，徙者万数，又远屯绝域，吏民怨旷，乃上疏曰：“臣闻‘善善及子孙，恶恶止其身’，百王常典，不易之道也。[1]秦政酷烈，违牾天心，一人有罪，延及三族。[2]高祖平乱，约法三章。太宗至仁，除去收孥。[3]万姓廓然，蒙被更生，泽及昆虫，功垂万世。陛下圣祖，德被四表。今以比年久旱，灾疫未息，[4]躬自菲薄，广访失得，三代之隆，无以加焉。臣窃桉春秋水旱之变，皆应暴急，惠不下流。自永平以来，仍连大狱，有司穷考，转相牵引，掠考冤滥，家属徙边。加以北征匈奴，西开三十六国，频年服役，转输烦费。又远屯伊吾、楼兰、车师、戊己，民怀土思，怨结边域。传曰：‘安土重居，谓之众庶。’[5]昔殷民近迁洛邑，且犹怨望，[6]何况去中土之肥饶，寄不毛之荒极乎？[7]且南方暑湿，障毒互生。愁困之民，足以感动天地，移变阴阳矣。陛下留念省察，以济元元。“书奏，肃宗下其章。司空第五伦亦同终议。太尉牟融、司徒鲍昱、校书郎班固等难伦，以施行既久，孝子无改父之道，先帝所建，不宜回异。终复上书曰：“秦筑长城，功役繁兴，胡亥不革，卒亡四海。故孝元囗珠崖之郡，光武绝西域之国，不以介鳞易我衣裳。[8]鲁文公毁泉台，春秋讥之曰‘先祖为之而己毁之，不如勿居而已’，以其无妨害于民也。[9]襄公作三军，昭公舍之，君子大其复古，以为不舍则有害于民也。[10]今伊吾之役，楼兰之屯，久而未还，非天意也。”帝从之，听还徙者，悉罢边屯。

(1)春秋：“昭公二十年，曹公孙会自鄸出奔宋。”公羊传曰：“畔也。曷为不言畔？为公子喜时之後讳也。春秋为贤者讳也。何贤乎公子喜时？让国也。君子善善也长，恶恶也短，恶恶止其身，善善及子孙。贤者子孙，故君子为之讳。”

(2)前书音义曰：“父族、母族、妻族也。”

(3)太宗，文帝也。史记曰：“文帝德至盛也，岂不仁哉。”除去收孥相坐之律也。

(4)“灾”字或作“牛”。疫，病也。

(5)元帝诏曰“安土重迁，黎人之性”也。

(6)尚书盘庚序曰：“盘庚五迁，将治亳，殷人咨胥怨。”亳，今河南偃师，故曰“近迁洛邑”。

⑺毛，草也。尔雅曰：“孤竹、北户、西王母、日下谓之四荒。”又曰：“东至于泰远，西至于邠国，南至于濮鈆，北至于祝栗，谓之四极。”言不毛、荒极，直论远耳，非必此地也。

⑻元帝初元三年，珠崖郡反，待诏贾捐之以为宜□珠崖，救人饥饿，乃罢珠崖郡。光武二十一年，鄯善、车师王等十六国皆遣子入侍，请都护。帝以中国初定，未遑外事，还其侍子，厚加赏赐。介鳞喻远夷，言其人与鱼□无异也。衣裳谓中国也。杨雄法言曰：“珠崖之绝，捐之之力也，否则鳞介易我衣裳。”

⑼公羊传曰“毁泉台何以书？讥尔。筑之讥，毁之讥，先祖为之而己毁之，勿居而已”也。

⑽公羊传曰：“襄公十一年作三军。三军者何？三卿也。”昭公五年传曰：“舍中军。舍中军者何？复古也。”言舍之与留，量时制宜也。

终又言：“宣帝博征群儒，论定五经于石渠阁。方今天下少事，学者得成其业，而章句之徒，破坏大体。宜如石渠故事，永为後世则。”于是诏诸儒于白虎观论考同异焉。会终坐事系狱，博士赵博、校书郎班固、贾逵等，以终深晓春秋，学多异闻，表请之，终又上书自讼，即日贳出，乃得与于白虎观焉。[1]後受诏删太史公书为十余万言。

⑴与音预。

时太后兄卫尉马廖，谨笃自守，不训诸子。终与廖交善，以书戒之曰：“终闻尧舜之民，可比屋而封；桀纣之民，可比屋而诛。[1]何者？尧舜为之堤防，桀纣示之骄奢故也。诗曰：‘皎皎练丝，在所染之。’[2]上智下愚，谓之不移；中庸之流，要在教化。春秋杀太子母弟，直称君甚恶之者，坐失教也。[3]礼制，人君之子年八岁，为置少傅，教之书计，以开其明；[4]十五置太傅，教之经典，以道其志。汉兴，诸侯王不力教诲，多触禁忌，故有亡国之祸，而乏嘉善之称。今君位地尊重，海内所望，岂可不临深履薄，以为至戒！黄门郎年幼，血气方盛，[5]既无长君退让之风，[6]而要结轻狡无行之客，纵而莫诲，视成任性，[7]鉴念前往，可为寒心。君侯诚宜以临深履薄为戒。“廖不纳。子豫後坐县书诽谤，[8]廖以就国。

⑴事见陆贾新语。

⑵逸诗也。皎皎，白貌也。墨子曰：“墨子见染丝者叹曰：‘染于苍则苍，染于黄则黄，故染不可不慎也。’”

⑶公羊传曰：“晋侯杀其太子申生。曷为直称晋侯？曰以杀其太子母弟，直称君者甚之也。”

⑷大戴礼曰：“古者八岁出就外舍，学小蓺焉，履小节焉。”又曰：“为置三少，曰少保、少傅、少师，是与太子宴者也。”礼记内则曰“十年出就外傅，居宿于外学书计”也。

⑸廖子防及光俱为黄门郎。孔子曰“及其壮也，血气方刚，戒之在□”也。

⑹文帝窦后兄长君，弟广国字少君，此两人所出微，绛、灌等选长者之有节行者与之居，长君、少君由此为退让君子，不敢以富贵骄人也。

⑺马防传曰“兄弟贵盛，宾客奔凑，四方毕至，数百余人皆为食客”也。

⑻县音悬。

终兄凤为郡吏，太守廉范为州所考，遣凤候终，终为范游说，坐徙北地。[1]

帝东巡狩，凤皇黄龙并集，终赞颂嘉瑞，上述祖宗鸿业，凡十五章，奏上，诏贳还故郡。

著春秋外传十二篇，改定章句十五万言。永元十二年，征拜郎中，以病卒。[2]

⑴益部耆旧传曰“终徙于北地望松县，而母于蜀物故。终自伤被罪充边，乃作晨风之诗以舒其愤”也。

⑵袁山松书曰“侍中贾逵荐终博达忠直，征拜郎中。及卒，赐钱二十万”也。

李法字伯度，汉中南郑人也。博通群书，性刚而有节。和帝永元九年，应贤良方正对策，除博士，迁侍中、光禄大夫。岁余，上疏以为朝政苛碎，违永平、建初故事；宦官权重，椒房宠盛；又讥史官记事不实，後世有识，寻功计德，必不明信。坐失旨，下有司，免为庶人。还乡里，杜门自守。故人儒生时有候之者，言谈之次，问其不合上意之由，法未尝应对。友人固问之，法曰：“鄙夫

可与事君乎哉？苟患失之，无所不至。[1]孟子有言：‘夫仁者如射，正己而後发。发而不中，不怨胜己者，反诸身而已矣。’”[2]在家八年，征拜议郎、谏议大夫，正言极辞，无改于旧。出为汝南太守，政有声迹。後归乡里，卒于家。

[1]此以上论语孔子之言也。郑玄注云：“无所不至谓谄佞邪媚，无所不为也。”

[2]孟子公孙丑篇之言也。反诸身而已，言克己自责，不责人也。

翟酺字子超，广汉雒人也。[1]四世传诗。酺好老子，尤善图纬、天文、历筭。

以报舅雠，当徙日南，亡于长安，为卜相工，後牧羊凉州。遇赦还。仕郡，征拜议郎，迁侍中。

[1]雒属广汉郡，漳山雒水所出，南入湔，故城在今雒县南。湔音子田反。

时尚书有缺，诏将大夫六百石以上试对政事、天文、道术，以高第者补之。酺自恃能高，而忌故太史令孙懿，恐其先用，乃往候懿。既坐，言无所及，唯涕泣流连。懿怪而问之，酺曰：“图书有汉贼孙登，将以才智为中官所害。观君表相，似当应之。[1]酺受恩接，凄怆君之祸耳！”懿忧惧，移病不试。[2]由是酺对第一，拜尚书。

[1]春秋保干图曰“汉贼臣，名孙登，大形小口，长七尺九寸，巧用法，多技方，诗书不用，贤人杜口”也。

[2]移病谓作文移而称病也。

时安帝始亲政事，追感祖母宋贵人，悉封其家。又元舅耿宝及皇后兄弟阎显等并用威权。酺上疏谏曰：

臣闻微子佯狂而去殷，叔孙通背秦而归汉，彼非自疎其君，时不可也。臣荷殊绝之恩，蒙值不讳之政，岂敢雷同受宠，而以戴天履地。[1]伏惟陛下应天履祚，历值中兴，当建太平之功，而未闻致化之道。盖远者难明，请以近事征之。昔窦、邓之宠，倾动四方，兼官重绂，盈金积货，至使议弄神器，改更社稷。[2]岂不以埶尊威广，以致斯患乎？及其破坏，头颡堕地，愿为孤豚，岂可得哉！[3]

夫致贵无渐失必暴，受爵非道殃必疾。今外戚宠幸，功均造化，汉元以来，未有等比。陛下诚仁恩周洽，以亲九族。然禄去公室，政移私门，覆车重寻，宁无摧折。[4]而朝臣在位，莫肯正议，翕翕訿訿，更相佐附。[5]臣恐威权外假，归之良难，虎翼一奋，卒不可制。[6]故孔子曰“吐珠于泽，谁能不含”；[7]老子称“国之利器，不可以示人”。[8]此最安危[之极]戒，社稷之深计也。

[1]雷之发声，物皆同应，言无是非者谓之雷同。礼记曰：“无雷同。”左传曰“君履后土而戴皇天”也。

[2]神器谓天位也。老子曰：“天下神器，不可为也。”窦宪出入禁中，得幸太后，图为杀害。帝知其谋，诛之。邓太后崩，宫人告邓悝、邓弘等取废帝故事，谋立平原王得。帝闻，遂免邓氏为庶人也。

[3]庄子曰，或聘庄子，庄子谓其使曰：“子见夫牺牛乎？衣以文绣，食以刍菽。及其牵而入于太庙，欲为孤犊，其可得乎？”此作“豚”，不同也。

[4]贾谊曰“谚云前车覆，後车诫”也。

[5]诗小雅曰：“翕翕訿訿，亦孔之哀。”毛传曰：“翕翕然患其上，訿訿然不思称职。”尔雅曰：“翕翕，訿訿，莫供职也。”訿音将徙反。“訿”与“訾”古字通。

[6]韩诗外传曰：“无为虎傅翼，将飞入邑，择人而食。”夫置不肖之人土位，是为虎傅翼也。

[7]春秋保干图曰：“臣功大者主威侵，权并族害(尸)[己]奸行，吐珠于泽，谁能不含。”谕君之权柄外假，则必竞取以为己利，犹珠出于泽中，谁能不含取以为己宝也。吐犹出也。

[8]老子道经曰：“鱼不可脱于泉，国之利器不可以示人。”河上公注曰：“利器谓权道也。理国权道，不可以示执事之臣。”

夫俭德之恭，政存约节。[1]故文帝爱百金于露台，饰帷帐于皁囊。[2]或有讥其俭者，上曰：“朕

为天下守财耳，岂得妄用之哉！”至仓谷腐而不可食，钱贯朽而不可校。今自初政已来，日月未久，费用赏赐已不可筭。敛天下之财，积无功之家，帑藏单尽，民物雕伤，卒有不虞，复当重赋百姓，怨叛既生，危乱可待也。

(1)左氏传鲁大夫御孙曰“俭，德之恭；侈，恶之大”也。

(2)文帝常欲作露台，计直百金。曰：“百金中人十家之产，何以台为？”遂止不作。又东方朔曰：“文帝集上书囊以为殿帷。”

昔成王之政，周公在前，邵公在後，毕公在左，史佚在右，四子挟而维之。目见正容，耳闻正言，一日即位，天下旷然，言其法度素定也。今陛下有成王之尊而无数子之佐，虽欲崇雍熙，致太平，其可得乎？自去年已来，灾谴频数，地坼天崩，高岸为谷。脩身恐惧，则转祸为福；轻慢天戒，则其害弥深。愿陛下亲自劳恤，研精致思，勉求忠贞之臣，诛远佞谄之党，损玉堂之盛，尊天爵之重，[1]割情欲之欢，罢宴私之好。帝王图籍，陈列左右，心存亡国所以失之，鉴观兴王所以得之，庶灾害可息，丰年可招矣。

(1)孟子曰：“公卿大夫，人爵也。仁义礼智信，天爵也。”

书奏不省，而外戚宠臣咸畏恶之。

延光三年，出为酒泉太守。叛羌千余骑徙敦煌来钞郡界，酺赴击，斩首九百级，羌众几尽，威名大震。迁京兆尹。顺帝即位，拜光禄大夫，迁将作大匠。损省经用，岁息四五千万。[1]屡因灾异，多所匡正。[3]由是权贵共诬酺及尚书令高堂芝等交通属托，坐减死归家。复被章云酺前与河南张楷等谋反，逮诣廷尉。及杜真等上书讼之，事得明释。卒于家。[3]

(1)经，常也。

(2)益部耆旧传曰：“时诏问酺阴阳失序，水旱隔并，其设销复兴济之本。酺上奏陈图书之意曰：‘汉四百年将有弱主闭门听难之祸，数在三百年之间。(宜升)[斗]历改宪，[宜]行先王至德要道，奉率时禁，抑损奢侈，宣明质朴，以延四百年之难。’帝从之。”

(3)益部耆旧传曰：“杜真字孟宗，广汉绵竹人也。少有孝行，习易、春秋，诵百万言，兄事同郡翟酺。酺後被系狱，真上檄章救酺，系狱笞六百，竟免酺难，京师莫不壮之。”

著援神、钩命解诂十二篇。[1]

(1)援神契，钩命决，皆孝经纬篇名也。诂音古。

初，酺之为大匠，上言：“孝文皇帝始置一经博士，[1]武帝大合天下之书，[2]而孝宣论六经于石渠，学者滋盛，弟子万数。[3]光武初兴，愍其荒废，起太学博士舍、内外讲堂，诸生横巷，为海内所集。明帝时辟雍始成，欲毁太学，太尉赵□以为太学、辟雍皆宜兼存，故并传至今。而顷者颓废，至为园采刍牧之处。宜更脩缮，诱进後学。“帝从之。酺免後，遂起太学，更开拓房室，学者为酺立碑铭于学云。

(1)武帝建元五年始置五经博士，文帝之时未遑庠序之事，酺之此言，不知何据。

(2)武帝诏曰：“其令礼官劝学，举遗兴礼。”举遗谓搜求遗逸，是合天下之书也。

(3)宣帝甘露三年，诏诸儒讲五经于殿中，兼平公羊、谷梁同异，上亲临决焉。时更崇谷梁传，故此言“六经”也。石渠，阁名。昭帝时博士弟子员百人，宣帝末增倍之，元帝时诏无置弟子员，以广学者，故言以万数也。

应奉字世叔，汝南南顿人也。曾祖父顺，字华仲。和帝时为河南尹、将作大匠，公廉约己，明达政事。[1]生十子，皆有才学。中子叠，江夏太守。叠生郴，武陵太守。郴生奉。

(1)华峤书曰：“华仲少给事郡县，为吏清公，不发私书。举孝廉，尚书郎转右丞，迁冀州刺史，廉直无私。迁东平相，赏罚必信，吏不敢犯。有梓树生于厅事室上，事後母至孝，众以为孝感之应。时窦宪出屯河西，刺史、二千石皆遣子弟奉赂遗宪，宪败後咸被绳黜，顺独不在其中，由是显名。为将作大匠，视事五年，省费亿万。”汝南记曰“华仲妻本是汝南邓元义前妻也。元义父伯考为尚书仆射，元义还乡里，妻留事姑甚谨，姑憎之，幽闭空室，节其食饮，羸露日困，妻终无怨言。後伯考怪而问之。时义子朗年数岁，言

母不病，但苦饥耳。伯考流涕曰：‘何意亲姑反为此祸！’因遣归家。更嫁为华仲妻。仲为将作大匠，妻乘朝车出，元义于路傍观之，谓人曰：‘此我故妇，非有它过，家夫人遇之实酷，本自相贵。’其子朗时为郎，母与书皆不荅，与衣裳辄烧之。母不以介意，意欲见之，乃至亲家李氏堂上，令人以它词请朗。朗至，见母，再拜涕泣，因起出。母追谓之曰：‘我几死，自为汝家所口，我何罪过，乃如此邪？’因此遂绝”也。

奉少聪明，自为童儿及长，凡所经履，莫不暗记。读书五行并下。为郡决曹史，行部四十二县，录囚徒数百千人。及还，太守备问之，奉口说罪系姓名，坐状轻重，无所遗脱，时人奇之。[1]著汉书後序，多所述载。[2]大将军梁冀举茂才。

(1)谢承书曰：“奉少为上计吏，许训为计掾，俱到京师。训自发乡里，在路昼顿暮宿，所见长吏、宾客、亭长、吏卒、奴仆，训皆密疏姓名，欲试奉。还郡，出疏示奉。奉云：‘前食颍川纶氏都亭，亭长胡奴名禄，以饮浆来，何不在疏？’坐中皆惊。”又云：“奉年二十时，尝诣彭城相袁贺，贺时出行闭门，造车匠于内开扇出半面视奉，奉即委去。後数十年于路见车匠，识而呼之。”

(2)袁山松书曰：“奉又删史记、汉书及汉记三百六十余年，自汉兴至其时，凡十七卷，名曰汉事。”

先是，武陵蛮詹山等四千余人反叛，执县令，屯结连年。诏下公卿议，四府举奉才堪将帅。[1]永兴元年，拜武陵太守。到官慰纳，山等皆悉降散。于是兴学校，举仄陋，政称变俗。坐公事免。

(1)四府，解见皇后纪。

延熹中，武陵蛮复寇乱荆州，车骑将军冯绲以奉有威恩，为蛮夷所服，上请与俱征。拜从事中郎。[1]奉勤设方略，贼破军罢，绲推功于奉，荐为司隶校尉。

纠举奸违，不避豪戚，以严厉为名。

(1)谢承书曰：“时诏奉曰：‘蛮夷叛逆作难，积恶放恣，镬中之鱼，火炽汤尽，当悉燋烂，以刷国耻。朝廷以奉昔守南土，威名播越，故复式序重任。奉之废兴，期在于今。赐奉钱十万，驳犀方具口、金错把刀剑、革带各一。奉其勉之！’”及邓皇后败，而田贵人见幸，桓帝有建立之议。奉以田氏微贱，不宜超登後位，上书谏曰：“臣闻周纳狄女，襄王出居于郑；(1)汉立飞燕，成帝胤嗣泯绝。母後之重，兴废所因。宜思关睢之所求，远五禁之所忌。”(2)帝纳其言，竟立窦皇后。

(1)左传襄王将以狄女为後，富(臣)[辰]谏曰：“不可，狄固贪惏，王又启之。”王不从。狄人伐周，襄王出奔。

(2)韩诗外传曰：“妇人有五不娶：丧妇之长女不娶，为其不受命也；世有恶疾不娶，口于天也；世有刑人不娶，口于人也；乱家女不娶，类不正也；逆家子不娶，废人伦也。”

及党事起，奉乃慨然以疾自退。追愍屈原，因以自伤，著感骚三十篇，数万言。

诸公多荐举，会病卒。子劭。

劭字仲远。[1]少笃学，博览多闻。灵帝时举孝廉，辟车骑将军何苗掾。

(1)谢承书、(曰)应氏谱并云“字仲远”，续汉书文士传作“仲援”，汉官仪又作“[仲]瑗”，未知孰是。

中平二年，汉阳贼边章、韩遂与羌胡为寇，东侵三辅，时遣车骑将军皇甫嵩西讨之。嵩请发乌桓三千人。北军中候邹靖上言：“乌桓众弱，宜开募鲜卑。”事下四府，大将军掾韩卓议，以为“乌桓兵寡，而与鲜卑世为仇敌，若乌桓被发，则鲜卑必袭其家。乌桓闻之，当复口军还救。非唯无益于实，乃更沮三军之情。

邹靖居近边塞，究其态诈。若令靖募鲜卑轻骑五千，必有破敌之效“。劭驳之曰：“鲜卑隔在漠北，犬羊为群，无君长之帅，庐落之居，而天性贪暴，不拘信义，故数犯障塞，且无宁岁。唯至互市，乃来靡服。苟欲中国珍货，非为畏威怀德。计获事足，旋踵为害。是以朝家外而不内，盖为此也。[1]往者匈奴反叛，度辽将军马续、乌桓校尉王元发鲜卑五千余骑，又武威太守赵冲亦率鲜卑征

讨叛羌。斩获丑虏，既不足言，而鲜卑越溢，多为不法。裁以军令，则忿戾作乱；制御小缓，则陆掠残害。劫居人，钞商旅，噉人牛羊，略人兵马。得赏既多，不肯去，复欲以物买铁。边将不听，便取缣帛聚欲烧之。边将恐怖，畏其反叛，辞谢抚顺，无敢拒违。今狡寇未殄，而羌为巨害，如或致悔，其可追乎！臣愚以为可募陇西羌胡守善不叛者，简其精勇，多其牢赏。[2]太守李参沈静有谋，必能奖厉得其死力。当思渐消之略，不可仓卒望也。"韩卓复与劭相难反复。于是诏百官大会朝堂，皆从劭议。

(1)朝家犹国家也。公羊传曰"春秋内诸夏而外夷狄"也。

(2)牢，禀食也。或作"劳"。劳，功也。

三年，举高第，再迁，六年，拜太山太守。初平二年，黄巾三十万众入郡界。

劭纠率文武连与贼战，前後斩首数千级，获生口老弱万余人，辎重二千两，贼皆退却，郡内以安。兴平元年，前太尉曹嵩及子德从琅邪入太山，劭遣兵迎之，未到，而徐州牧陶谦素怨嵩子操数击之，乃使轻骑追嵩、德，并杀之于郡界。

劭畏操诛，口郡奔冀州牧袁绍。

初，安帝时河间人尹次、颍川人史玉皆坐杀人当死，次兄初及玉母军并诣官曹求代其命，因缢而物故。尚书陈忠以罪疑从轻，议活次、玉。劭後追驳之，据正典刑，有可存者。其议曰：

尚书称"天秩有礼，五服五章哉。天讨有罪，五刑五用哉"。而孙卿亦云"凡制刑之本，将以禁暴恶，且惩其末也。凡爵列、官秩、赏庆、刑威，皆以类相从，使当其实也"。若德不副位，能不称官，赏不酬功，刑不应罪，不祥莫大焉。杀人者死，伤人者刑，此百王之定制，有法之成科。高祖入关，虽尚约法，然杀人者死，亦无宽降。夫时化则刑重，时乱则刑轻。[1]书曰"刑罚时轻时重"，此之谓也。

(1)犯化之罪固重，犯乱之罪为轻。

今次、玉公以清时释其私憾，阻兵安忍，僵尸道路。[1]朝恩在宽，幸至冬狱，而初、军愚狷，妄自投毙。昔召忽亲死子纠之难，而孔子曰"经于沟渎，人莫之知"。[2]朝氏之父非错刻峻，遂能自陨其命，班固亦云"不如赵母指括以全其宗"。[3]传曰"仆妾感慨而致死者，非能义勇，顾无虑耳"。[4]夫刑罚威狱，以类天之震耀杀戮也；温慈和惠，以放天之生殖长育也。[5]是故春一草枯则为灾，秋一木华亦为异。今杀无罪之初、军，而活当死之次、玉，其为枯华，不亦然乎？陈忠不详制刑之本，而信一时之仁，遂广引八议求生之端。夫亲故贤能功贵勤宾，岂有次、玉当罪之科哉？[6]若乃小大以情，原心定罪，[7]此为求生，非谓代死可以生也。败法乱政，悔其可追。劭凡为驳议三十篇，皆此类也。

(1)阻，恃也。左传曰，卫州吁"阻兵而安忍。"

(2)召忽，齐大夫。子纠，齐襄公之庶子也。子纠与小白争国，子纠被杀，召忽其傅也，遂死之。论语孔子论召忽曰："岂若匹夫匹妇之为谅也，自经于沟渎而莫之知也。"

(3)前书，口错为御史大夫，改更律令，诸侯諠哗。错父闻而非之，曰："刘氏安而口氏危矣。"遂饮药而死。史记曰，赵母，赵将马服君赵奢之妻，赵括之母也。奢死，赵欲以括为将，母谓赵王曰："王以为括如其父，父子异心，愿王勿遣。"王曰："吾计决矣。"括母曰："王终将之，即有不称，妾得无随乎？"

王许诺。及括败，王以母先言，竟不诛也。而班固引之以为口错赞词。

(4)言仆妾之致死者，顾由无计虑耳。语见史记栾布传赞也。

(5)左传郑大夫游吉之词。

(6)周礼小司寇职郑司农曰："亲，宗室有罪先请也。故谓旧知也。贤谓有德行者。能谓有道蓺者。功谓有大勋也。贵谓若今墨绶，有罪先请也。勤谓憔悴国事。宾谓二王後。"

(7)左传曰："小大之狱，虽不能察，必以情。"原心定罪，解见霍谞传也。

又删定律令为汉仪，建安元年乃奏之。曰："夫国之大事，莫尚载籍。载籍也者，决嫌疑，明是非，[1]赏刑之宜，允获厥中，俾後之人永为监焉。故胶(东)[西]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议，

数遣廷尉张汤亲至陋巷，问其得失。[2]

于是作春秋决狱二百三十二事，动以经对，言之详矣。逆臣董卓，荡覆王室，典宪焚燎，靡有孑遗，开辟以来，莫或兹酷。[3]今大驾东迈，巡省许都，拔出险难，其命惟新。臣累世受恩，荣祚丰衍，窃不自揆，贪少云补，辄撰具律本章句、尚书旧事、廷尉板令、决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诏书[4]及春秋断狱凡二百五十篇。蠲去复重，为之节文。[5]

又集驳议三十篇，以类相从，凡八十二事。其见汉书二十五，汉记四，[6]皆删囗润色，以全本体。其二十六，博采古今瑰玮之士，文章焕炳，德义可观。

其二十七，臣所创造。岂繄自谓必合道衷，[7]心焉愤邑，聊以藉手。[8]昔郑人以干鼠为璞，鬻之于周；宋愚夫亦宝燕石，缇囗十重。夫覩之者掩囗卢胡而笑，斯文之族，无乃类旃。[9]左氏实云虽有姬姜丝麻，不囗憔悴菅蒯，盖所以代匮也。[10]是用敢露顽才，厕于明哲之末。虽未足纲纪国体，宣洽时雍，庶几观察，增阐圣听。惟因万机之余暇，游意省览焉。"献帝善之。

(1)礼记曰："夫礼者，决嫌疑，明是非。"

(2)事见前书。

(3)或，有也。

(4)司徒即丞相也。总领纲纪，佐理万机，故有都目。成帝初置尚书员五人，汉旧仪有常侍曹、二千石曹、户曹、主客曹、三公曹也。

(5)复音复，重音直容反。

(6)即东观记。

(7)繄音乌兮反。繄犹是也。

(8)藉音自夜反。

(9)尹文子曰："郑人谓玉未琢者为璞，周人谓鼠未腊者为璞。周人遇郑贾，人曰：'欲买璞乎？'郑贾曰：'欲之。'出璞视之，乃鼠也，因谢不取。"战国策亦然。今此乃云"郑人以干鼠为璞"，便与二说不同。此云"干鼠"，彼云"未腊"，事又差舛。阙子曰："宋之愚人得燕石梧台之东，归而藏之，以为大宝。周客闻而观之，主人父斋七日，端冕之衣，衅之以特牲，革匮十重，缇巾十袭。客见之，俛而掩口卢胡而笑曰：'此燕石也，与瓦甓不殊。'主人父怒曰：'商贾之言，鞲匠之心。'藏之愈固，守之弥谨。"旃，之也。囗音袭。缇，赤色缯也。楚词曰："袭英衣兮缇囗。"谓鲜明之衣。

(10)左传曰："诗云：'虽有丝麻，无囗菅蒯。虽有姬、姜，无囗蕉萃。凡百君子，莫不代匮。'"杜注云："逸诗也。姬、姜，大国之女。蕉萃，陋贱之人。"蕉萃、憔(萃)[悴]古字通。

二年，诏拜劭为袁绍军谋校尉。时始迁都于许，旧章堙没，书记罕存。劭慨然叹息，乃缀集所闻，著汉官礼仪故事，凡朝廷制度，百官典式，多劭所立。

初，父奉为司隶时，并下诸官府郡国，各上前人像赞，劭乃连缀其名，录为状人纪。又论当时行事，著中汉辑序。撰风俗通，以辩物类名号，释时俗嫌疑。文虽不典，後世服其洽闻。凡所著述百三十六篇。又集解汉书，皆传于时。後卒于邺。

弟子玚、璩，并以文才称。[1]

(1)华峤书曰："劭弟珣，字季瑜，司空掾。珣生玚。"魏志曰"玚字德琏，玚弟璩字休琏，咸以文章显"也。

中兴初，有应妪者，生四子而寡。见神光照社，试探之，乃得黄金。自是诸子宦学，并有才名，至玚七世通显。[1]

(1)应顺，将作大匠；子叠，江夏太守；叠生郴，武陵太守；郴生奉，从事中郎；奉生劭，车骑将军掾；劭弟珣，司空掾；珣子玚，曹操辟为丞相掾。

霍谞字叔智，魏郡邺人也。少为诸生，明经。有人诬谞舅宋光于大将军梁商者，以为妄刊章文，坐系洛阳诏狱，掠考困极。谞时年十五，奏记于商曰：

将军天覆厚恩，愍舅光冤结，前者温教许为平议，虽未下吏断决其事，已蒙神明顾省之听。皇天后土，寔闻德音。窃独踊跃，私自庆幸。谞闻春秋之义，原情定过，赦事诛意，故许止虽弑君而不罪，赵盾以纵贼而见书。[(1)]此仲尼所以垂王法，汉世所宜遵前脩也。传曰："人心不同，譬若其面。"[(2)]斯盖谓大小窳隆丑美之形，至于鼻目众窍毛发之状，未有不然者也。情之异者，刚柔舒急倨敬之间。至于趋利避害，畏死乐生，亦复均也。谞与光骨肉，义有相隐，言其冤滥，未必可谅，且以人情平论其理。

(1)许止，许悼公之子名止也。公羊传曰："冬，葬许悼公。贼未讨何以书葬？

不成乎弑也。许悼公是止进药而杀，是以君子加弑焉。葬许悼公是君子之赦止。

赦止者，免止罪之辞也。"何休注云："原止欲愈父之病，无害父之意，故赦之。"

是原情定过也。又曰："晋史书赵盾弑其君。赵盾曰：'天乎无辜，吾不弑君。'太史曰：'尔为仁为义，人杀尔君而不讨贼，此非弑君如何？'"此赦事诛意也。

(2)左传郑子产谓子皮曰："人心不同，譬如面焉。吾岂敢谓子面如吾面乎？"

光衣冠子孙，径路平易，[(1)]位极州郡，日望征辟，亦无瑕秽纤介之累，无故刊定诏书，欲以何名？就有所疑，当求其便安，岂有触冒死祸，以解细微？譬犹疗饥于附子，止渴于酖毒，未入肠胃，已绝咽喉，岂可为哉！[(2)]昔东海孝妇见枉不辜，幽灵感革，天应枯旱。[(3)]光之所坐，情既可原，守阙连年，而终不见理。呼嗟紫宫之门，泣血两观之下，[(4)]伤和致灾，为害滋甚。凡事更赦令，不应复案。夫以罪刑明白，尚蒙天恩，岂有冤谤无征，反不得理？是为刑宥正罪，戮加诬侵也。不偏不党，其若是乎？明将军德盛位尊，人臣无二，言行动天地，举厝移阴阳，诚能留神，沛然晓察，必有于公高门之福，[(5)]和气立应，天下幸甚。

(1)谓遵依常辙，无所规求也。

(2)史记苏秦曰："饥人之所以饥而不食乌喙者，以其愈充腹而与饿死者同患也。"附子、乌喙，根同而状异也。

(3)前书曰，东海有孝妇，少寡无子，养姑甚谨，姑欲嫁之，终不肯。姑告蝰人曰："孝妇养我勤苦，我老，久累丁壮。"乃自经死。姑女告吏曰："妇杀我母。"吏验之急，孝妇自诬服，具狱上府，太守竟论杀妇。郡中枯旱三年。

後太守至，自祭孝妇墓，天立大雨，岁熟。

(4)天有紫微宫，是上帝之所居也。王者立宫，象而为之。两观谓阙也。

(5)于公，东海人，为郡决曹，决狱平。其闾门坏，父老共脩之。于公曰："少高大闾门，令容驷马盖车。我决狱多有阴德，子孙必有兴者。"至子定国为丞相，孙永御史大夫。

商高谞才志，即为奏原光罪，由是显名。

仕郡，举孝廉，稍迁金城太守。性明达笃厚，能以恩信化诱殊俗，甚为羌胡所敬服。遭母忧，自上归行丧。服阕，公车征，再迁北海相，入为尚书仆射。是时大将军梁冀贵戚秉权，自公卿以下莫敢违牾。谞与尚书令尹勋数奏其事，又因陛见陈闻罪失。及冀诛後，桓帝嘉其忠节，封鄃都亭侯。前後固让，不许。出为河南尹，迁司隶校尉，转少府、廷尉，卒官。

子鎦，安定太守。

爰延字季平，陈留外黄人也。清苦好学，能通经教授。性质慤，少言辞。县令陇西牛述好士知人，乃礼请延为廷掾，范丹为功曹，濮阳潜为主簿，[(1)]常共言谈而已。後令史昭以为乡啬夫，仁化大行，人但闻啬夫，不知郡县。在事二年，州府礼请，不就。桓帝时征博士，太尉杨秉等举贤良方正，再迁为侍中。

(1)濮阳，姓也。

帝游上林苑，从容问延曰："朕何如主也？"对曰："陛下为汉中主。"帝曰："何以言之？"对曰："尚书令陈蕃任事则化，中常侍黄门豫政则乱，是以知陛下可与为善，可与为非。"[(1)]帝曰："昔朱云廷折栏槛，今侍中面称朕违，敬闻阙矣。"[(2)]拜五官中郎将，转长水校尉，迁魏郡太守，征拜大鸿胪。

(1)前书曰："齐桓公，管仲相之则霸，竖貂辅之则乱。可与为善，可与为恶，是谓中人。"

(2)朱云字游。成帝时上书求见，曰："今朝廷大臣，上不能匡主，下无以益人，臣愿赐尚方斩马口，断佞臣一人，以励其余。"上问曰："谁也？"对曰："安昌侯张禹。"上大怒曰："小臣廷辱师傅，罪死不赦。"御史将云下，云口殿槛折。云呼曰："臣得从龙逄、比干游于地下足矣，未知朝廷如何耳！"上意乃解。及後当脩槛，上曰"勿易"，因而辑之，以旌直臣。

帝以延儒生，常特宴见。时太史令上言客星经帝坐，帝密以问延。延因上封事曰："臣闻天子尊无为上，故天以为子，位临臣庶，威重四海。动静以礼，则星辰顺序；意有邪僻，则晷度错违。陛下以河南尹邓万有龙潜之旧，封为通侯，恩重公卿，惠丰宗室。加顷引见，与之对博，上下媟黩，有亏尊严。臣闻之，帝左右者，所以咨政德也。故周公戒成王曰'其朋其朋'，言慎所与也。[1]昔宋闵公与强臣共博，列妇人于侧，积此无礼，以致大灾。[2]武帝与幸臣李延年、韩嫣同卧起，尊爵重赐，情欲无猒，遂生骄淫之心，行不义之事，卒延年被戮，嫣伏其辜。[3]夫爱之则不觉其过，恶之则不知其善，所以事多放滥，物情生怨。

故王者赏人必酬其功，爵人必甄其德。[4]善人同处，则日闻嘉训；恶人从游，则日生邪情。孔子曰：'益者三友，损者三友。'[5]邪臣惑君，乱妾危主，以非所言则悦于耳，以非所行则翫于目，故令人君不能远之。仲尼曰：'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近之则不逊，远之则怨。'盖圣人之明戒也！昔光武皇帝与严光俱寝，上天之异，其夕即见。[6]夫以光武之圣德，严光之高贤，君臣合道，尚降此变，岂况陛下今所亲幸，以贱为贵，以卑为尊哉？惟陛下远谗谀之人，纳謇謇之士，除左右之权，寤宦官之敝。使积善日熙，[7]佞恶消殄，则干灾可除。"帝省其奏。因以病自上，乞骸骨还家。灵帝复特征，不行，病卒。

(1)尚书周公戒成王曰："孺子其朋，孺子其朋，慎其往！"

(2)公羊经书"宋万弑其君捷"。传曰："宋万尝与鲁庄公战，获于庄公，归舍诸宫中，数月然後归之。与宋闵公博，妇人在侧，万曰：'甚矣鲁侯之淑，鲁侯之美！天下诸侯宜为君者唯鲁侯尔。'闵公矜此妇人，妒其言，顾曰：'此虏也，鲁侯之美恶乎至？'万怒，搏闵公，绝其脰。"

(3)李延年，中山人也。身及父母兄弟皆故倡人也。武帝时，延年女弟得幸，号曰李夫人。延年善歌舞，为协律都尉，佩二千石印绶，与上卧起。弟季与中人乱，出入骄恣，上遂诛延年兄弟。韩嫣，韩王信之曾孙也。武帝为王时，与嫣相爱，後位至上大夫，赏赐拟邓通，与上卧起，出入永巷，以奸闻被诛。

(4)甄，明也。

(5)论语孔子曰："友直，友谅，友多闻，益矣。友便僻，友善柔，友便佞，损矣。"

(6)事见逸人传。

(7)熙，广也。

子骥，白马令，亦称善士。[1]

(1)谢承书曰兴字骥。

徐璆字孟玉，[1]广陵海西人也。父淑，度辽将军，有名于边。[2]璆少博学，辟公府，举高第。[3]稍迁荆州刺史。时董太后姊子张忠为南阳太守，因埶放滥，臧罪数亿。璆临当之部，太后遣中常侍以忠属璆。璆对曰："臣身为国，不敢闻命。"太后怒，遽征忠为司隶校尉，以相威临。璆到州，举奏忠臧余一亿，使冠军县上簿诣大司农，以彰暴其事。又奏五郡太守及属县有臧污者，悉征案罪，威风大行。中平元年，与中郎将朱鋘击黄巾贼于宛，破之。张忠怨璆，与诸阉官构造无端，璆遂以罪征。

有破贼功，得免官归家。後再征，迁汝南太守，转东海相，所在化行。

(1)璆音仇。

⑵谢承书曰：“淑字伯进，宽裕(传)[博]学，习孟氏易、春秋公羊传、礼记、周官。善诵太公六韬，交接英雄，常有壮志。”

⑶袁山松书曰：“璆少履清高，立朝正色。称扬後进，惟恐不及。”

献帝迁许，以廷尉征，当诣京师，道为袁术所劫，授璆以上公之位。璆乃叹曰：“龚胜、鲍宣，独何人哉？守之必死！”[1]术不敢逼。术死军破，璆得其盗国玺，及还许，上之，[2]并送前所假汝南、东海二郡印绶。司徒赵温谓璆曰：

“君遭大难，犹存此邪？”璆曰：“昔苏武困于匈奴，不队七尺之节，况此方寸印乎？”

⑴龚胜字君宾，楚人也。好学明经，哀帝时为光禄大夫，乞骸骨。王莽即位，遣使以上卿征，胜不食而死。鲍宣字子都，渤海人也，哀帝时为司隶校尉。王莽辅政，诛汉忠臣不附己者，宣及何武等皆死。

⑵卫宏曰：“秦以前以金、玉、银为方寸玺。秦以来天子独称玺，又以玉，群下莫得用。其玉出蓝田山，题是李斯书，其文曰‘受命于天，既寿永昌’，号曰传国玺。汉高祖定三秦，子婴献之，高祖即位乃佩之。王莽篡位，就元后求玺，後乃出以投地，上螭一角缺。及莽败时，仍带玺绂，杜吴杀莽，不知取玺，公宾就斩莽首，并取玺。更始将李松送上更始。赤眉至高陵，更始奉玺上赤眉。建武三年，盆子奉以上光武。孙坚从桂阳入雒讨董卓，军于城南，见井中有五色光，军人莫敢汲，坚乃浚得玺。袁术有僭盗意，乃拘坚妻求之。术得玺，举以向肘。魏武谓之曰：‘我在，不听汝乃至此。’”时璆得而献之。

後拜太常，使持节拜曹操为丞相。操以相让璆，璆不敢当。卒于官。

论曰：孙懿以高明见忌，而受欺于阴计；翟酺资谲数取通，而终之以謇谏。岂性智自有周偏，先後之要殊度乎？应氏七世才闻，而奉、劭采章为盛。及撰著篇籍，甄纪异知，虽云小道，亦有可观者焉。延、璆应对辩正，而不(可)犯陵上之尤，斯固辞之不可以已也。[1]

⑴左氏传孔子曰：“辞之不可以已也如是夫！子产有辞，诸侯赖之。”

赞曰：杨终、李法，华阳有闻。[1]二应克聪，亦表汝濆。[2]翟酺诈懿，霍谞请舅。延能讦帝，璆亦锫後。

⑴益州，古梁州之域。尚书曰：“华阳黑水惟梁州。”孔安国注曰：“北拒华山之阳，南拒黑水。”故常璩囗蜀事而谓之华阳国志焉。

⑵郑玄注周礼曰：“水涯曰濆。”

校勘记

一五九七页一二行民怀土思群书治要“民”作“人”。按：作“人”是，此盖後人回改而误者。

一六００页二行岂可不临深履薄以为至戒按：王先谦谓末有复语，疑此衍文。

一六００页四行鉴念前往按：殿本“往”作“世”。

一六００页八行晋侯杀其太子申生至直称君者甚之也按：章怀引经传多删节，此注所引，与公羊传原文更多出入。公羊传原文作“晋侯杀其世子申生。曷为直称晋侯以杀？杀世子母弟直称君者甚之也”。

一六００页一一行廖子防及光俱为黄门郎按：沉家本谓光、防乃廖弟，非廖子，注谬。此传上文言廖不训诸子，下文言廖不纳，子豫後坐县书诽谤，廖以就国，则终所称黄门郎即指廖子豫，廖传不言豫为黄门郎，史文不具耳。下文“视成任性”注引马防传云云，亦误。

一六００页一二行选长者之有节行者与之居按：史记外戚传作“选长者士之有节行者与居”。

一六０三页七行此最安危[之极]戒据汲本、殿本补。

一六０四页二行权并族害(尸)[己]奸行据汲本、殿本改。

一六０四页八行敛天下之财按：“天”下原脱“下”字，径据汲本、殿本补。

一六０五页六行叛羌千余骑徙敦煌来钞郡界按：刊误谓案文“徙”当作“从”。

一六0五页一三行(宜升)[斗]历改宪[宜]行先王至德要道校补引钱大昭说，谓“升”当作“斗”，见春秋保干图。校补谓案续志律历中篇论历，凡三引保干图谶文，皆作“三百年斗历改宪”。所谓斗历者，即古法冬至日在建星，建星谓北斗也。岁十二月以配天之十二辰，取斗杓所指为验，闰月无中气，则北斗邪指两辰之间，以定四时而成岁。汉兴迄章帝，改用四分历，适当三百年，已应斗历改宪之谶矣。辅本谓汉更有四百年之难，其数即起于三百年改宪之间，宜豫脩省，以销其祸，则注引耆旧传“宜”字，并当在“斗历改宪”下也。今据改。

一六0六页一行上檄章救酺按：殿本考证王会汾谓上移下曰檄，此止可言上章耳，不应有“檄”字，明衍。

一六0六页四行孝文皇帝始置一经博士汲本“一经”作“五经”。惠校本作“一经”，惠所据乃北宋本也。集解引周寿昌说，谓据王氏玉海引此，作“文帝始置一经博士”，殆宋本此书有作“一经”者，非“五经”也。今按：证以章怀注，则作“五经”为合，作“一经”者，殆後人以文帝未尝于五经徧置博士而改之耳。

一六0七页一一行行部四十二县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郡国志汝南郡领三十七城，此云“四十二”，未详。

一六0七页一四行奉少为上计吏按：刊误谓“吏”当作“史”。

一六0八页一六行富(臣)[辰]谏曰据汲本改。

一六0九页一行丧妇之长女不娶为其不受命也按：李慈铭谓“丧妇”当作“丧父”。今韩诗外传无此文。何氏公羊庄二十七年解诂与此略同，惟“为其不受命也”作“无教戒也”。大戴礼本命篇又小异。

一六0九页三行数万言按：汲本作“数十万言”。

一六0九页六行谢承书(曰)应氏谱并云字仲远据刊误删。

一六0九页六行汉官仪又作[仲]瑗据汲本、殿本补。

一六一一页四行夫时化则刑重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案汉书刑法志“治则刑重，乱则刑轻”。此传及注中“化”字本是“治”字，唐人讳治，故章怀注范史，多改“治”为“理”，亦有改为“化”者，“世”皆改为“代”，亦有改为“时”者，此传下文“时轻时重”是也。

一六一二页八行顾由是无计虑耳按：汲本、殿本“由无”作“无由”。

一六一二页一四行故胶(东)[西]相董仲舒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胶东”当作“胶西”。今据改。

一六一三页六行斯文之族按：汲本“族”作“俗”。

一六一四页一一行惟(萃)[悴]古字通据汲本、殿本改。

一六一四页一五行释时俗嫌疑按：汲本“释”作“识”。

一六一四页一六行皆传于时按：“于”原作“乎”，径据汲本、殿本改。

一六一五页一行弟子玚按：原本正文及注“玚”字皆譌“楦”，各本不误，径改正。

一六一五页二行玚字德琏按：原于“琏”作“囗”，囗不成字，据汲本、殿本径改正。

一六一六页一五行谓遵依常辙按：“谓”原譌“论”，“励”原譌“彻”，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一六一七页一行不食乌喙按：“喙”原譌“啄”，径据汲本、殿本改正。下同。

一六一七页六行令容驷马盖车按：“令”原譌“今”，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一六一七页一三行子鎡按：汲本、殿本“鎡”作“隽”。

一六一八页三行在事二年按：汲本、殿本“二”作“三”。

一六一八页七行尚书令陈蕃任事则化按：御览四二七、四五二引，“化”并作“治”，此亦避唐讳改。

一六一八页八行昔朱云廷折栏槛按：刊误谓案文“廷”下少“争”字。

一六一九页二行河南尹邓万按：集解引王补说，谓通鉴作“邓万世”，本书邓后、陈蕃传引并作“邓万世”。又引惠栋说，谓唐讳“世”，故削之，犹“韩擒虎”为“韩擒”也。

一六一九页七行爵人必甄其德按：“必”原譌“以”，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一六二0页四行出入骄恣按：“骄”原譌“娇”，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一六二0页一二行徐璆字孟玉殿本“玉”作“本”。按：集解引洪亮吉说，谓案先贤行状作“孟平”，汝南先贤传作“孟玉”。校补谓洪氏历举孟平、孟玉两说，知所见本正文亦必作“孟本”。

一六二一页三行构造无端按：“构”原譌“构”，径改正。

一六二一页五行璆音仇按：殿本此下有“字孟玉”三字。校补谓殿本就监本改刊，其正文作“字孟本”，注当是“一作字孟玉”，脱“一作”二字。

一六二一页六行宽裕(传)[博]学据汲本、殿本改。

一六二二页九行而不(可)犯陵上之尤集解引何焯说，谓“可”字衍。今据删。

後汉书卷四十九　王充王符仲长统列传第三十九

王充字仲任，会稽上虞人也，其先自魏郡元城徙焉。充少孤，乡里称孝。後到京师，受业太学，[(1)]师事扶风班彪。好博览而不守章句。家贫无书，常游洛阳市肆，阅所卖书，一见辄能诵忆，遂博通众流百家之言。後归乡里，屏居教授。仕郡为功曹，以数谏争不合去。

(1)袁山松书：“充幼聪朗。诣太学，观天子临辟雍，作六儒论。”

充好论说，始若诡异，终有理实。以为俗儒守文，多失其真，乃闭门潜思，绝庆吊之礼，户牖墙壁各置刀笔。箸论衡八十五篇，二十余万言，[(1)]释物类同异，正时俗嫌疑。

(1)袁山松书曰：“充所作论衡，中土未有传者，蔡邕入吴始得之，恒秘玩以为谈助。其後王朗为会稽太守，又得其书，及还许下，时人称其才进。或曰，不见异人，当得异书。问之，果以论衡之益，由是遂见传焉。”抱朴子曰：“时人嫌蔡邕得异书，或搜求其帐中隐处，果得论衡，抱数卷持去。邕丁宁之曰：‘唯我与尔共之，勿广也。’”刺史董勤辟为从事，转治中，自免还家。

友人同郡谢夷吾上书荐充才学，[(1)]肃宗特诏公车征，病不行。年渐七十，志力衰耗，乃造养性书十六篇，裁节嗜欲，颐神自守。永元中，病卒于家。

(1)谢承书曰：“夷吾荐充曰：‘充之天才，非学所加，虽前世孟轲、孙卿，近汉杨雄、刘向、司马迁，不能过也。’”王符字节信，安定临泾人也。少好学，有志操，与马融、窦章、张衡、崔瑗等友善。安定俗鄙庶孽，(1)而符无外家，为乡人所贱。自和、安之後，世务游宦，当涂者更相荐引，而符独耿介不同于俗，以此遂不得升进。志意蕴愤，乃隐居著书三十余篇，以讥当时失得，不欲章显其名，故号曰潜夫论。其指讦时短，讨讁物情，(2)足以观见当时风政，著其五篇云尔。

(1)何休注公羊传云：“孽，贱也。”

(2)讦，攻也。讁，责也。

贵忠篇曰：

夫帝王之所尊敬者天也，皇天之所爱育者人也。今人臣受君之重位，牧天之所爱，焉可以不安而利之，养而济之哉？是以君子任职则思利人，达上则思进贤，故居上而下不怨，在前而後不恨也。书称“天工人其代之”。王者法天而建官，[(1)]故明主不敢以私授，忠臣不敢以虚受。窃人之财犹谓之盗，况偷天官以私己乎！[(2)]以罪犯人，必加诛罚，况乃犯天，得无咎乎？夫五(世)[代]之臣，以道事君，[(3)]泽及草木，仁被率土，是以福祚流衍，本支百世。[(4)]季世之臣，以谄媚主，不思顺天，专杖杀伐。白起、蒙恬，秦以为功，天以为贼；[(5)]息夫、董贤，主以为忠，天以为盗。[(6)]易曰：“德薄而位尊，智小而谋大，鲜不及矣。”[(7)]是故德不称，其祸必酷；能不称，其殃必大。夫窃位之人，天夺其鉴。[(8)]虽有明察之资，仁义之志，一旦富贵，则背亲捐旧，丧其本心，疎骨肉而亲便辟，薄知友而厚犬马，宁见朽贯千万，而不忍贷人一钱，情知积粟腐仓，而不忍贷人一斗，骨肉怨望于家，细人

谤讟于道。前人以败，後争袭之，诚可伤也。

(1)尚书咎繇谟曰：“亡旷庶官，天工人其代之。”孔安国注云：“言人代天理官，不可以天官私非其才也。”又曰：“明王奉若天道，建邦设都。”孔安国注云：“天有日、月、北斗、五星二十八宿，皆有尊卑相正之法。言明王奉顺此道，以立国设都也。”

(2)左传介之推曰：“窃人之财犹谓之盗，况贪天功以为己力乎？”

(3)五代谓唐、虞、夏、殷、周也。

(4)诗大雅曰：“文王孙子，本支百世。”

(5)史记曰，白起为秦将，与赵战于长平，坑赵卒四十五万人。蒙恬为秦将，北逐戎翟，筑长城，起临洮至辽东，延袤万余里。此为虐于人也。

(6)息夫躬字子微，哀帝时，告东平王云事，封宜陵侯。董贤字圣卿，得幸哀帝，为贤起大第于北阙下，封为高安侯。

(7)易系辞之言。

(8)论语孔子曰：“臧文仲其窃位者欤？”左传晋卜偃曰：“虢必亡矣，天夺之鉴而益其疾也。”杜预注云“鉴，所以自照”也。

历观前政贵人之用心也，与婴儿子其何异哉？婴儿有常病，贵臣有常祸，父母有常失，人君有常过。婴儿常病，伤于饱也；贵臣常祸，伤于宠也。哺乳多则生口病，富贵盛而致骄疾。爱子而贼之，骄臣而灭之者，非一也。极其罚者，乃有仆死深牢，衔刀都市，[1]岂非无功于天，有害于人者乎？夫鸟以山为埤而增巢其上，鱼以泉为浅而穿穴其中，卒所以得者饵也。[2]贵戚愿其宅吉而制为令名，欲其门坚而造作铁枢，卒其所以败者，非苦禁忌少而门枢朽也，常苦崇财货而行骄僭耳。

(1)赵将李牧为韩仓所谮，赐死。将自诛，臂短不能及，衔刀于柱以自杀。

见战国策。

(2)曾子之文也。亦见大戴礼。

不上顺天心，下育人物，而欲任其私智，窃弄君威，反戾天地，欺诬神明。居累卵之危，而图太山之安，为朝露之行，而思传世之功。[1]岂不惑哉！岂不惑哉！

(1)朝露言易尽也。苏子曰：“人生一世，若朝露之托于桐叶耳，其与几何！”

浮侈篇曰：王者以四海为家，兆人为子。一夫不耕，天下受其饥；一妇不织，天下受其寒。[1]今举俗舍本农，趋商贾，牛马车舆，填塞道路，游手为巧，充盈都邑，[2]务本者少，浮食者众。“商邑翼翼，四方是极。”[3]今察洛阳，资末业者什于农夫，虚伪游手什于末业。是则一夫耕，百人食之，一妇桑，百人衣之，以一奉百，孰能供之！天下百郡千县，市邑万数，类皆如此。本末不足相供，则民安得不饥寒？饥寒并至，则民安能无奸轨？奸轨繁多，则吏安能无严酷？严酷数加，则下安能无愁怨？愁怨者多，则咎征并臻。下民无聊，而上天降灾，则国危矣。

(1)文子曰：“神农之法曰：‘丈夫丁壮不耕，天下有受其饥者，妇人当年不织，天下有受其寒者。故其耕不强者，无以养生，其织不力者，无以衣形。’”(2)游手为巧谓雕镂之属也。

(3)诗商颂文也。郑玄注云：“极，中也。翼翼然可则晐，乃四方之中正也。”

夫贫生于富，弱生于强，乱生于化，危生于安。[1]是故明王之养民，忧之劳之，教之诲之，慎微防萌，以断其邪。故易美节以制度，不伤财，不害民。[2]七月之诗，大小教之，终而复始。由此观之，人固不可恣也。[3]

(1)富而不节则贫，强而骄人则弱，居理而不脩德则乱，恃安而不慎微则危矣。

(2)“节以制度”以下，并节卦彖辞也。郑玄注云：“空府臧则伤财，力役繁则害人，二者奢泰之所致。”

(3)七月，诗豳风也。大谓耕桑之法，小谓索绹之类。自春及冬，终而复始也。

今人奢衣服，侈饮食，事口舌而习调欺。或以谋奸合任为业，[1]或以游博持掩为事。[2]丁夫不扶犁锄，而怀丸挟弹，携手上山遨游，或好取土作丸卖之，外不足御寇盗，内不足禁鼠雀。或作泥车

瓦狗诸戏弄之具，以巧诈小儿，此皆无益也。

(1)合任谓相合为任侠也。

(2)博谓六博，掩谓意钱也。前书货殖传曰“又况掘冢搏掩犯奸成富”也。

诗刺“不绩其麻，市也婆娑”。(1)又妇人不修中馈，休其蚕织，(2)而起学巫祝，鼓舞事神，以欺诬细民，荧惑百姓妻女。羸弱疾病之家，怀忧愦愦，易为恐惧。至使奔走便时，去离正宅，崎岖路侧，风寒所伤，奸人所利，盗贼所中。

或增祸重祟，至于死亡，而不知巫所欺误，反恨事神之晚，此妖妄之甚者也。

(1)诗陈风也。婆娑，舞皃。谓妇人于市中歌舞以事神也。

(2)易家人卦六二曰：“在中馈，贞吉。”郑玄注云：“中馈，酒食也。”诗大雅曰：“妇无公事，休其蚕织。”

或刻画好缯，以书祝辞；或虚饰巧言，希致福祚；或糜折金彩，令广分寸；或断截众缕，绕带手腕；或裁切绮縠，缝紩成幡。皆单费百缣，用功千倍，破牢为伪，以易就难，坐食嘉谷，消损白日。(1)夫山林不能给野火，江海不能实漏卮，皆所宜禁也。

(1)损或作“捐”。

昔孝文皇帝躬衣弋绨，(1)革舄韦带。而今京师贵戚，衣服饮食，车舆庐第，奢过王制，固亦甚矣。且其徒御仆妾，皆服文组彩牒，(2)锦绣绮纨，葛子升越，筩中女布。(3)犀象珠玉，虎魄瑇瑁，石山隐饰，金银错镂，(4)穷极丽靡，转相夸诧。(5)其嫁娶者，车軿数里，缇帷竟道，(6)骑奴侍童，夹毂并引。富者竞欲相过，贫者耻其不逮，一飨之所费，破终身之业。古者必有命然後乃得衣缯丝而乘车马，(7)今虽不能复古，宜令细民略用孝文之制。

(1)前书音义曰：“弋，皁也。绨，缯也。”

(2)牒即今叠布也。

(3)说文曰：“绮，文缯也。”前书曰：“齐俗作冰纨。”子，细称也。沉怀远南越志曰：“蕉布之品有三，有蕉布，有竹子布，又有葛焉。虽精麤之殊，皆同出而异名。”杨雄蜀都赋曰：“布则蜘蛛作丝，不可见风，筩中黄润，一端数金。”盛弘之荆州记曰：“秭归县室多幽闲，其女尽织布至数十升。”今永州俗犹呼贡布为女子布也。

(4)广雅曰：“虎魄，珠也。生地中，其上及旁不生草，深者八九尺。初时如桃胶，凝坚乃成。其方人以为枕。出罽宾及大秦国。”吴录曰：“瑇瑁似龟而大，出南海。”山石谓隐起为山石之文也。

(5)郭景纯注子虚赋曰：“诧，夸也。”䛐与诧通也。

(6)苍颉篇曰：“軿，衣车。”軿音薄丁反，又步田反。

(7)尚书大传曰：“古之帝王者必有命。人能敬长矜孤，取舍好让者，命于其君，得乘饰车軿马，衣文锦。未有命者，不得衣，不得乘，乘衣者有罚。”

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树，丧期无数。後世圣人易之以棺椁，(1)桐木为棺，葛采为缄，(2)下不及泉，上不泄臭。中世以後，转用楸梓槐柏杶樗之属，各因方土，裁用胶漆，使其坚足恃，其用足任，如此而已。

今者京师贵戚，必欲江南檽梓豫章之木。(3)边远下土，亦竞相放晓。夫檽樟豫章，所出殊远，伐之高山，引之穷谷，入海乘淮，逆河泝洛，工匠雕刻，连累日月，会众而後动，多牛而後致，重且千斤，功将万夫，而东至乐浪，西达敦煌，费力伤农于万里之地。古者墓而不坟，中世坟而不崇。仲尼丧母，冢高四尺，遇雨而崩，弟子请修之，夫子泣曰：“古不修墓。”(4)及鲤也死，有棺无椁。文帝葬芷阳，(5)明帝葬洛南，皆不臧珠宝，不起山陵，墓虽卑而德最高。今京师贵戚，郡县豪家，生不极养，死乃崇丧。或至金缕玉匣，檽梓楩柟，多埋珍宝偶人车马，造起大冢，广种松柏，庐舍祠堂，务崇华侈。案鄗毕之陵，南城之冢，(6)周公非不忠，曾子非不孝，以为褒君爱父，不在于聚财，扬名显亲，无取于车马。昔晋灵公多赋以雕墙，春秋以为(非)[不]君；(7)华元、乐举厚葬文公，君子以为不臣。(8)况于群司士庶，乃可僭侈主上，过天道乎？(9)

(1)易系辞之言也。

(2)尸子曰："禹之丧法，死于陵者葬于陵，死于泽者葬于泽，桐棺三寸，制丧三日。"墨子曰："舜西教乎七戎，道死，葬南巴之中，衣衾三领，款木之棺，葛以缄之。"采犹蔓也。缄，束也。

(3)檽音乃豆反，见埤苍。尔雅曰："栵檽。"音而。注云"檽似槲囗而痹小"，恐非棺椁之用。豫章即樟木也。

(4)孔子合葬母于防，曰："吾闻之，古也墓而不坟。"于是封之崇四尺。孔子先反，门人後，雨甚至。孔子曰："尔来何迟也？"曰："防墓崩。"孔子泫然流涕曰："吾闻之，古不脩墓。"见礼记也。

(5)县名，属京兆，文帝後改曰霸陵。

(6)毕，周文王、武王葬地也。司马迁云"在鄗东南杜中"，无坟陇，在今咸阳县西北。孔安国注尚书云在长安西北。南城山，曾子父所葬，在今沂州费县西南也。

(7)左传："晋灵公不君，厚敛以雕墙。"杜预注云："不君，失君道也。雕，画也。"

(8)左传："宋文公卒，始厚葬，用蜃炭，益车马，始用殉，撱有四阿，棺有翰桧。君子谓华元、乐举于是不臣，是囗君于恶也。"

(9)前书贡禹曰："今大夫僭诸侯，诸侯僭天子，天子过天道，其日久矣。"

实贡篇曰：

国以贤兴，以谄衰；君以忠安，以佞危。此古今之常论，而时所共知也。然衰国危君，继踵不绝者，岂时无忠信正直之士哉，诚苦其道不得行耳。夫十步之间，必有茂草；十室之邑，必有忠信。[1]是故乱殷有三仁，小卫多君子。[2]

今以大汉之广土，士民之繁庶，朝廷之清明，上下之脩正，而官无善吏，位无良臣。此岂时之无贤，谅由取之乖实。夫志道者少与，逐俗者多畴，是以朋党用私，背实趋华。其贡士者，不复依其质干，准其才行，但虚造声誉，妄生羽毛。略计所举，岁且二百。览察其状，则德侔颜、冉，详核厥能，则鲜及中人，皆总务升官，自相推达。夫士者贵其用也，不必求备。故四友虽美，能不相兼；[3]三仁齐致，事不一节。高祖佐命，出自亡秦；光武得士，亦资暴莽。况太平之时，而云无士乎！

(1)说苑曰："十步之泽，必有芳草。"论语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也。

(2)乱殷谓纣时也。三仁，箕子、微子、比干也。左传，吴季札适卫，悦蘧瑗、史狗、史囗、公子荆、公叔发、公子朝，曰："卫多君子，未有患也。"又臧宣叔曰："卫之于晋，不得为次国。"杜预注云："春秋之时，以强弱为大小，卫虽侯爵，犹为小国。"

(3)尚书大传孔子曰："文王得四臣，丘亦得四友。"谓回也为胥附，赐也为奔走，师也为先後，由也为御侮，其能各不同也。

夫明君之诏也若声，忠臣之和也如响。长短大小，清浊疾徐，必相应也。且攻玉以石，洗金以盐，[1]濯锦以鱼，浣布以灰。夫物固有以贱理贵，以丑化好者矣。智者囗短取长，以致其功。今使贡士必核以实，其有小疵，勿强衣饰，[2]出处默语，各因其方，则萧、曹、周、韩之伦，何足不致，吴、邓、梁、窦之属，企踵可待。孔子曰："未之思也，夫何远之有？"

(1)诗小雅曰："它山之石，可以攻玉。"今之金工发金色者，皆淬之于盐水焉。

(2)衣饰谓装饰以成其过也。衣音于气反。

爱日篇曰：

国之所以为国者，以有民也。民之所以为民者，以有谷也。谷之所以丰殖者，以有民功也。功之所以能建者，以日力也。化国之日舒以长，故其民间暇而力有余；乱国之日促以短，故其民困务而力不足。舒长者，非谓羲和安行，[1]乃君明民静而力有余也。促短者，非谓分度损减，[2]乃上闇下乱，力不足也。孔子称"既庶则富之，既富乃教之"。是故礼义生于富足，盗窃起于贫穷；富足生于宽暇，贫穷起于无日。圣人深知力者民之本，国之基也，故务省徭役，使之爱日。是以尧囗羲和，

钦若昊天，敬授民时。明帝时，公车以反支日不受章奏，[3]帝闻而怪曰："民废农桑，远来诣阙，而复拘以禁忌，岂为政之意乎！"于是遂蠲其制。(令)[今]冤民仰希申诉，而令长以神自畜，[4]百姓废农桑而趋府廷者，相续道路，非朝餔不得通，非意气不得见。[5]或连日累月，更相瞻视；或转请邻里，馈粮应对。岁功既亏，天下岂无受其饥者乎？

(1)羲和，日也。山海经曰："东南海之外，甘水之间，有羲和之国。有女子曰羲和，方浴日于甘泉。羲和者，帝俊之妻，是生十日。"郭璞注曰："羲和盖天地始生日月者也。"

(2)洛书甄耀度曰"凡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一度为千九百三十二里。日一日行一度，月一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一"也。

(3)凡反支日，用月朔为正。戌、亥朔一日反支，申、酉朔二日反支，午、未朔三日反支，辰、巳朔四日反支，寅、卯朔五日反支，子、丑朔六日反支。

见阴阳书也。

(4)难见如神也。

(5)说文曰："餔谓日加申时也。"今为"晡"字也。

孔子曰："听讼吾犹人也。"从此言之，中才以上，足议曲直，乡亭部吏，亦有任决断者，而类多枉曲，盖有故焉。夫理直则恃正而不桡，事曲则谄意以行赇。

不桡故无恩于吏，行赇故见私于法。若事有反复，吏应坐之，吏以应坐之故，不得不枉之于庭。以羸民之少党，而与豪吏对讼，其埶得无屈乎？县承吏言，故与之同。

若事有反复，县亦应坐之，县以应坐之故，而排之于郡。以一民之轻，而与一县为讼，其理岂得申乎？事有反复，郡亦坐之，郡以共坐之故，而排之于州。

以一民之轻，与一郡为讼，其事岂获胜乎？既不肯理，故乃远诣公府。公府复不能察，而当延以日月。贫弱者无以旷旬，强富者可盈千日。理讼若此，何枉之能理乎？正士怀怨结而不见信，[1]猾吏崇奸轨而不被坐，此小民所以易侵苦，而天下所以多困穷也。

(1)信读曰伸。

且除上天感痛致灾，但以人功见事言之。自三府州郡，至于乡县典司之吏，辞讼之民，官事相连，更相检对者，日可有十万人。一人有事，二人经营，是为日三十万人废其业也。以中农率之，则是岁三百万人受其饥者也。然则盗贼何从而销，太平何由而作乎？诗云："莫肯念乱，谁无父母？"[1]百姓不足，君谁与足？可无思哉！可无思哉！

(1)诗小雅也。

述赦篇曰：

凡疗病者，必知脉之虚实，气之所结，然後为之方，故疾可愈而寿可长也。为国者，必先知民之所苦，祸之所起，然後为之禁，故奸可塞而国可安也。今日贼良民之甚者，莫大于数赦赎。赦赎数，则恶人昌而善人伤矣。何以明之哉？

夫谨口之人，身不蹈非，又有为吏正直，不避强御，而奸猾之党横加诬言者，皆知赦之不久故也。善人君子，被侵怨而能至阙庭自明者，万无数人；数人之中得省问者，百不过一；既对尚书而空遣去者，复什六七矣。其轻薄奸轨，既陷罪法，怨毒之家冀其辜戮，以解畜愤，而反一槩悉蒙赦释，令恶人高会而夸篼，老盗服臧而过门，孝子见雠而不得讨，遭盗者覩物而不敢取，痛莫甚焉！

夫养稂莠者伤禾稼，惠奸轨者贼良民。[1]书曰："文王作罚，刑兹无赦。"[2]

先王之制刑法也，非好伤人肌肤，断人寿命也；贵威奸惩恶，除人害也。故经称"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讨有罪，五刑五用哉"；诗刺"彼宜有罪，汝反脱之"。[3]古者唯始受命之君，承大乱之极，寇贼奸轨，难为法禁，故不得不有一赦，与之更新，颐育万民，以成大化。非以养奸活罪，放纵天贼也。夫性恶之民，民之豺狼，虽得放宥之泽，终无改悔之心。旦脱重梏，夕还囹圄，严明令尹，不能使其断绝。何也？凡敢为大奸者，才必有过于众，而能自媚于上者也。多散诞得之财，奉以谄谀之辞，以转相驱，[4]非有第五公之廉直，孰不为顾哉？[5]论者多曰："久不赦则奸轨炽而吏不制，宜数肆眚以解散之。"此未昭政乱之本源，不察祸福之所生也。

(1)尔雅曰：“稂，童彻。”郭璞注云：“莠类也。”诗曰：“不稂不莠。”稂音郎。

(2)康诰之言也。

(3)诗大雅也。“此宜无罪，汝反收之；彼宜有罪，汝反脱之”。毛苌注云：“脱，赦也。”

(4)诞犹虚也。

(5)谓第五伦也。为司空，性廉直也。

後度辽将军皇甫规解官归安定，乡人有以货得鴈门太守者，亦去职还家，书刺谒规。规卧不迎，既入而问：“卿前在郡食鴈美乎？”有顷，又白王符在门。规素闻符名，乃惊遽而起，衣不及带，屣履出迎，援符手而还，与同坐，极欢。

时人为之语曰：“徒见二千石，不如一缝掖。”[1]言书生道义之为贵也。符竟不仕，终于家。

(1)礼记儒行孔子曰：“丘少居鲁，衣逢掖之衣。”郑玄注曰：“逢犹大也。大掖之衣，大袂单衣也。”

仲长统字公理，山阳高平人也。少好学，博涉书记，赡于文辞。年二十余，游学青、徐、并、冀之间，与交友者多异之。并州刺史高干，袁绍甥也。素贵有名，招致四方游士，士多归附。统过干，干善待遇，访以当时之事。统谓干曰：“君有雄志而无雄才，好士而不能择人，所以为君深戒也。”干雅自多，不纳其言，统遂去之。无几，干以并州叛，卒至于败。[1]并冀之士皆以是异统。[2]

(1)魏志曰：“高干叛，欲[南]奔(南)荆州，上洛都尉王琰捕斩之”也。

(2)异其有知人之鉴也。

统性俶傥，敢直言，不矜小节，默语无常，时人或谓之狂生。每州郡命召，辄称疾不就。常以为凡游帝王者，欲以立身扬名耳，而名不常存，人生易灭，优游偃仰，可以自娱，欲卜居清旷，以乐其志，论之曰：“使居有良田广宅，背山临流，沟池环潜，竹木周布，场圃筑前，果园树後。舟车足以代步涉之艰，使令足以息四体之役。养亲有兼珍之膳，妻孥无苦身之劳。[1]良朋萃止，则陈酒肴以娱之；嘉时吉日，则亨羔豚以奉之。卝躇畦苑，游戏平林，[2]濯清水，追凉风，钓游鲤，弋高鸿。讽于舞雩之下，咏归高堂之上。[3]安神闺房，思老氏之玄虚；呼吸精和，求至人之仿佛。[4]与达者数子，论道讲书，俯仰二仪，错综人物。弹南风之雅操，发清商之妙曲。[5]消摇一世之上，睥睨天地之间。不受当时之责，永保性命之期。如是，则可以陵霄汉，出宇宙之外矣。

岂羡夫入帝王之门哉！“又作诗二篇，以见其志。辞曰：

(1)孥读曰奴。

(2)卝躇犹踟卝也。

(3)雩，祭旱之名也。为坛而儛其上，以祈雨焉。论语曾点曰：“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

(4)老子曰：“玄之又玄，虚其心，实其腹。”呼吸谓咽气养生也。庄子曰：“吹煦呼吸，吐故纳新。”又曰“至人无己”也。

(5)家语曰：“舜弹五弦之琴，造南风之诗曰：‘南风之熏兮，可以解吾人之愠兮。南风之时兮，可以阜吾人之财兮。’”三礼图曰：“琴本五弦，曰宫、商、角、征、羽，文王增二，曰少宫、少商，弦最清也。”

飞鸟遗迹，蝉蜕亡壳。腾蛇口鳞，神龙丧角。[1]至人能变，达士拔俗。乘云无辔，骋风无足。垂露成帏，张霄成幄。沆瀣当餐，九阳代烛。[2]恒星艳珠，朝霞润玉。六合之内，恣心所欲。人事可遗，何为局促？

(1)王充论衡曰：“蛴螬化为复育，复育转为蝉。蝉之去复育，龟之解甲，蛇之脱皮，可谓尸解矣。”蜕音式锐反。尔雅曰：“腾蛇有鳞。”广雅曰：“有角曰龙。”丧角，解角也。

(2)霄，摩天赤气也。在旁曰帏，在上曰幄。陵阳子明经曰：“沆瀣者，北方夜半气也。”九阳谓日也。山海经曰“阳谷上有扶木，九日居下枝，一日居上枝”也。

大道虽夷，见几者寡。任意无非，适物无可。古来绕绕，委曲如琐。百虑何为，至要在我。寄

愁天上，埋忧地下。叛散五经，灭□风、雅。百家杂碎，请用从火。

抗志山栖，游心海左。元气为舟，微风为柂。[1]敖翔太清，纵意容冶。

(1)柂，船尾也，音徒可反。

尚书令荀彧闻统名，奇之，举为尚书郎。後参丞相曹操军事。每论说古今及时俗行事，恒发愤叹息。因著论名曰昌言，[1]凡三十四篇，十余万言。

(1)昌，当也。尚书曰："汝亦昌言。"

献帝逊位之岁，统卒，时年四十一。友人东海缪袭常称统才章足继西京董、贾、刘、杨。[1]今简撮其书有益政者，略载之云。

(1)董仲舒、贾谊、刘向、杨雄也。袭字熙伯，辟御史府，後至尚书、光禄勋。

理乱篇曰：

豪杰之当天命者，未始有天下之分者也。无天下之分，故战争者竞起焉。于斯之时，并伪假天威，矫据方国，拥甲兵与我角才智，程勇力与我竞雌雄，不知去就，疑误天下，盖不可数也。角知者皆穷，角力者皆负，形不堪复伉，埶不足复校，乃始羁首系颈，就我之衔绁耳。[1]夫或曾为我之尊长矣，或曾与我为等侪矣，或曾臣虏我矣，或曾执囚我矣。彼之蔚蔚，皆匈詈腹诅，幸我之不成，[2]而以奋其前志，讵肯用此为终死之分邪？

(1)衔，勒也。绁，缰也。

(2)蔚与郁古字通。

及继体之时，民心定矣。普天之下，赖我而得生育，由我而得富贵，安居乐业，长养子孙，天下晏然，皆归心于我矣。豪杰之心既绝，士民之志已定，贵有常家，尊在一人。当此之时，虽下愚之才居之，犹能使恩同天地，威侔鬼神。暴风疾霆，不足以方其怒；阳春时雨，不足以喻其泽；周、孔数千，无所复角其圣；贲、育百万，无所复奋其勇矣。

彼後嗣之愚主，见天下莫敢与之违，自谓若天地之不可亡也，乃奔其私嗜，骋其邪欲，君臣宣淫，上下同恶。[1]目极角抵之观，耳穷郑卫之声。[2]入则耽于妇人，出则驰于田猎。荒废庶政，□亡人物，澶漫弥流，无所底极。[3]

信任亲爱者，尽佞谄容说之人也；宠贵隆丰者，尽后妃姬妾之家也。使饿狼守庖厨，饥虎牧牢豚，遂至熬天下之脂膏，斲生人之骨髓。怨毒无聊，祸乱并起，中国扰攘，四夷侵叛，土崩瓦解，一朝而去。昔之为我哺乳之子孙者，今尽是我饮血之寇雠也。至于运徙埶去，犹不觉悟者，岂非富贵生不仁，沉溺致愚疾邪？存亡以之迭代，政乱从此周复，天道常然之大数也。[4]

(1)左传泄冶谏陈灵公曰："公卿宣淫，人无睳焉。"杜预注云："宣，示也。"

(2)武帝元封三年，作角抵戏。音义云："两两相当角力，角伎蓺射御，故名角抵，盖杂伎乐(以)[也]，巴俞戏鱼龙蔓延之属也。後更名平乐观。"礼记曰"郑音好滥淫志，宋音宴安溺志"也。

(3)澶漫犹纵逸也。澶音徒旦反。庄子外篇曰"澶漫为乐"也。

(4)左传曰"美恶周必复，天之道也。"

又政之为理者，取一切而已，非能斟酌贤愚之分，以开盛衰之数也。日不如古，弥以远甚，岂不然邪？汉兴以来，相与同为编户齐民，而以财力相君长者，世无数焉。而清絜之士，徒自苦于茨棘之间，无所益损于风俗也。豪人之室，连栋数百，膏田满野，奴婢千群，徒附万计。[1]船车贾贩，周于四方；废居积贮，满于都城。[2]琦赂宝货，巨室不能容；[3]马牛羊豕，山谷不能受。妖童美妾，填乎绮室；倡讴(妓)[伎]乐，列乎深堂。宾客待见而不敢去，车骑交错而不敢进。三牲之肉，臭而不可食；清醇之酎，败而不可饮。睇盼则人从其目之所视，喜怒则人随其心之所虑。此皆公侯之广乐，君长之厚实也。苟能运智诈者，则得之焉；苟能得之者，人不以为罪焉。源发而横流，路开而四通矣。求士之舍荣乐而居穷苦，[4]□放逸而赴束缚，夫谁肯为之者邪！[5]夫乱世长而化世短。乱世则小人贵宠，君子困贱。当君子困贱之时，局高天，蹐厚地，犹恐有镇厌之祸也。[6]逮至清世，则复入于矫枉过正之检。老者耄矣，不能及宽饶之俗；少者方壮，将复困于衰乱之时。是使奸人擅无穷之

福利，而善士挂不赦之罪辜。苟目能辩色，耳能辩声，口能辩味，体能辩寒温者，将皆以脩絜为讳恶，设智巧以避之焉，况肯有安而乐之者邪？斯下世人主一切之愆也。

(1)徒，众也。附，亲也。

(2)史记曰："转毂百数，废居蓄邑。"注云："有所废，有所蓄，言其乘时射利也。"

(3)琦，玮也。抱朴子曰"片玉可以琦，奚必俟盈尺"也。

(4)舍音式者反。

(5)束缚谓自洁清如拘执也。

(6)诗小雅曰："谓天盖高，不敢不局；谓地盖厚，不敢不蹐。"毛苌注云："局，曲也。蹐，累足也。"

昔春秋之时，周氏之乱世也。逮乎战国，则又甚矣。秦政乘并兼之埶，放虎狼之心，[1]屠裂天下，吞食生人，暴虐不已，以招楚汉用兵之苦，甚于战国之时也。汉二百年而遭王莽之乱，[2]计其残夷灭亡之数，又复倍乎秦、项矣。

以及今日，名都空而不居，百里绝而无民者，不可胜数。[3]此则又甚于亡新之时也。悲夫！不及五百年，大难三起，[4]中间之乱，尚不数焉。变而弥猜，下而加酷，[5]推此以往，可及于尽矣。嗟乎！不知来世圣人救此之道，将何用也？又不知天若穷此之数，欲何至邪？

(1)政，始皇名也。

(2)汉至王莽篡位二百一十四年。云二百者，举全数。

(3)孝平帝时，凡郡国一百三，县邑一千三百一十四，道三十四，侯国二百四十一。地东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一万三百六十八里。人户一千二百二十三万三千六十二，口五千九百五十九万四千九百七十八。此汉家极盛之时。遭王莽丧乱，暨光武中兴，海内人户，准之于前，十裁二三，边方萧条，略无孑遗。

孝灵遭黄巾之寇，献帝婴董卓之祸，英雄潟峙，白骨膏野，兵乱相寻三十余年，三方既宁，万不存一也。

(4)秦三王二帝通在位四十九年，前汉二百三十年，後汉百九十五年，凡四百七十四年，故云不及五百年也。三起谓秦末及王莽并献帝时也。

(5)下犹後也。

损益篇曰：

作有利于时，制有便于物者，可为也。事有乖于数，法有翫于时者，可改也。

故行于古有其迹，用于今无其功者，不可不变。变而不如前，易有多所败者，亦不可不复也。汉之初兴，分王子弟，委之以士民之命，假之以杀生之权。于是骄逸自恣，志意无厌。鱼肉百姓，以盈其欲；报蒸骨血，以快其情。上有篡叛不轨之奸，下有暴乱残贼之害。虽藉亲属之恩，盖源流形埶使之然也。降爵削土，稍稍割夺，卒至于坐食奉禄而已。然其洿秽之行，淫昏之罪，犹尚多焉。故浅其根本，轻其恩义，犹尚假一日之尊，收士民之用。况专之于国，擅之于嗣，岂可鞭笞叱篦，而使唯我所为者乎？时政雕敝，风俗移易，纯朴已去，智惠已来。[1]出于礼制之防，放于嗜欲之域久矣，固不可授之以柄，假之以资者也。是故收其奕世之权，校其从横之埶，善者早登，否者早去，[2]故下土无壅滞之士，国朝无专贵之人。此变之善，可遂行者也。

(1)老子曰"智惠出，有大伪"也。

(2)去音祛莒反。

井田之变，豪人货殖，馆舍布于州郡，田亩连于方国。身无半通青纶之命，而窃三辰龙章之服；[1]不为编户一伍之长，而有千室名邑之役。[2]荣乐过于封君，埶力侔于守令。财赂自营，犯法不坐。刺客死士，为之投命。至使弱力少智之子，被穿帷败，寄死不敛，冤枉穷困，不敢自理。虽亦由网禁疎阔，盖分田无限使之然也。今欲张太平之纪纲，立至化之基趾，齐民财之丰寡，正风俗之奢俭，非井田实莫由也。此变有所败，而宜复者也。

(1)十三州志曰：“有秩、啬夫，得假半章印。”续汉舆服志曰：“百石，青绀纶，一采，宛转缪织，长丈二尺。”说文：“纶，青丝绶也。”郑玄注礼记曰：“纶，今有秩、啬夫所佩也。”三辰，日、月、星也。龙章谓山龙之章。皆画于衣也。

(2)周礼小司徒职：“五人为伍。”前书曰：“五家为伍，伍有长。”论语孔子曰：“千室之邑，百乘之家。”言豪强之家，身无品秩，而强富比于公侯也。

肉刑之废，轻重无品，下死则得髡钳，下髡钳则得鞭笞。[1]死者不可复生，而髡者无伤于人。髡笞不足以惩中罪，安得不至于死哉！[2]夫鸡狗之攘窃，男女之淫奔，酒醴之赂遗，谬误之伤害，皆非值于死者也。杀之则甚重，髡之则甚轻。不制中刑以称其罪，则法令安得不参差，杀生安得不过谬乎？今患刑轻之不足以惩恶，则假臧货以成罪，托疾病以讳杀。[3]科条无所准，名实不相应，恐非帝王之通法，圣人之良制也。或曰：过刑恶人，可也；过刑善人，岂可复哉？曰：若前政以来，未曾枉害善人者，则有罪不死也，[4]是为忍于杀人(也)，而不忍于刑人也。今令五刑有品，轻重有数，科条有序，名实有正，非杀人逆乱鸟兽之行甚重者，皆勿杀。[5]嗣周氏之秘典，续吕侯之祥刑，此又宜复之善者也。[6]

(1)下犹减也。

(2)言髡笞太轻，不足畏惧，而奸人冒罪，以陷于死。明复古肉刑，则人不陷于死也。

(3)假增臧货，以益其罪。托称疾病，令死于狱也。

(4)言善人有罪，亦当杀之也。

(5)鸟兽之行谓蒸报也。

(6)周礼大司寇职：“掌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国，诘四方，一曰刑新国用轻典，二曰刑平国用中典，三曰刑乱国用重典。”祥，善也。尚书曰：“教尔祥刑。”

易曰：“阳一君二臣，君子之道也；阴二君一臣，小人之道也。”[1]然则寡者，为人上者也；众者，为人下者也。一伍之长，才足以长一伍者也；一国之君，才足以君一国者也；天下之王，才足以王天下者也。愚役于智，犹枝之附干，此理天下之常法也。制国以分人，立政以分事，人远则难绥，事总则难了。今远州之县，或相去数百千里，虽多山陵洿泽，犹有可居人种谷者焉。当更制其境界，使远者不过二百里。明版籍以相数阅，审什伍以相连持，[2]限夫田以断并兼，定五刑以救死亡，[3]益君长以兴政理，急农桑以丰委积，去末作以一本业，敦教学以移情性，表德行以厉风俗，核才蓺以囗官宜，简精悍以习师田，[4]脩武器以存守战，严禁令以防僭差，信实罚以验惩劝，纠游戏以杜奸邪，察苛刻以绝烦暴。审此十六者以为政务，操之有常，课之有限，安宁勿懈墯，有事不迫遽，圣人复起，不能易也。

(1)系词之文也。阳卦一阳而二阴，阴卦一阴而二阳。阳为君，阴为臣。

(2)周礼曰：“凡在版者。”注云：“版，名籍也，以版为之也。”

(3)司马法曰：“步百为亩，亩百为夫，夫三为屋，屋三为井。”并兼谓豪富之家以财執并取贫人之田而兼有之。

(4)周礼曰：“凡师田斩牲以左右徇陈。”注云：“示犯誓必杀也。”

向者，天下户过千万，除其老弱，但户一丁壮，则千万人也。遗漏既多，又蛮夷戎狄居汉地者尚不在焉。丁壮十人之中，必有堪为其什伍之长，推什长已上，则百万人也。又十取之，则佐史之才已上十万人也。又十取之，则可使在政理之位者万人也。以筋力用者谓之人，人求丁壮；以才智用者谓之士，士贵耆老。

充此制以用天下之人，犹将有储，何嫌乎不足也？故物有不求，未有无物之岁也；士有不用，未有少士之世也。夫如此，然後可以用天性，究人理，兴顿废，属断绝，[1]网罗遗漏，拱柙天人矣。[2]

(1)属犹续也。

(2)拱，执也。柙，槛也。柙，音下甲反。

或曰：善为政者，欲除烦去苛，并官省职，为之以无为，事之以无事，何子言之云云也？[1]曰：

若是，三代不足摹，圣人未可师也。[2]君子用法制而至于化，小人用法制而至于乱。均是一法制也，或以之化，或以之乱，行之不同也。苟使豺狼牧羊豚，盗跖主征税，国家昏乱，吏人放肆，则恶复论损益之间哉！[3]夫人待君子然後化理，国待蓄积乃无忧患。君子非自农桑以求衣食者也，蓄积非横赋敛以取优饶者也。奉禄诚厚，则割剥贸易之罪乃可绝也；蓄积诚多，则兵寇水旱之灾不足苦也。故由其道而得之，民不以为奢；由其道而取之，民不以为劳。天灾流行，开仓库以禀贷，不亦仁乎？衣食有余，损靡丽以散施，不亦义乎？彼君子居位为士民之长，固宜重肉累帛，朱轮四马。今反谓薄屋者为高，藿食者为清，既失天地之性，又开虚伪之名，使小智居大位，庶绩不咸熙，未必不由此也。得拘絜而失才能，非立功之实也。[4]以廉举而以贪去，非士君子之志也。[5]夫选用必取善士。善士富者少而贫者多，禄不足以供养，安能不少营私门乎？从而罪之，是设机置穽以待天下之君子也。[6]

(1)老子云“为无为，事无事”也。

(2)摹，法也。三代皆用肉刑及井田之法，今不用，是不摹之也。

(3)恶音乌。

(4)拘絜谓自拘束而絜其身者，即隐逸之人也。

(5)去音欺吕反。

(6)穽，穿地陷兽也。机，弩牙也。

盗贼凶荒，九州代作，饥馑暴至，军旅卒发，横税弱人，割夺吏禄，所恃者寡，所取者猥，[1]万里悬乏，首尾不救，徭役并起，农桑失业，兆民呼嗟于昊天，贫穷转死于沟壑矣。今通肥饶之率，计稼穑之入，令亩收三斛，斛取一斗，未为甚多。一岁之间，则有数年之储，虽兴非法之役，恣奢侈之欲，广爱幸之赐，犹未能尽也。不循古法，规为轻税，及至一方有警，一面被灾，未逮三年，校计骞短，坐视战士之蔬食，立望饿殍之满道，如之何为君行此政也？[2]二十税一，名之曰貊，况三十税一乎？[3]夫薄吏禄以丰军用，缘于秦征诸侯，续以四夷，汉承其业，遂不改更，危国乱家，此之由也。今田无常主，民无常居，吏食日禀，[4](禄)班[禄]未定。可为法制，画一定科，租税十一，更赋如旧。[5]今者土广民稀，中地未垦；[6]虽然，犹当限以大家，勿令过制。

其地有草者，尽曰官田，力堪农事，乃听受之。若听其自取，後必为奸也。

(1)猥犹多也。

(2)孟子曰：“涂有饿莩而不知发。”赵岐注云：“饿死者曰莩”。莩与殍通，音皮表反。

(3)孟子载白圭曰：“吾欲二十而取一何如？”孟子曰：“子之道貊[道]也。”

赵岐注云：“貊，夷貊之人在荒者也。貊在北方，其气寒，不生五谷，无中国之礼，故可二十取一而足也。”此言欲轻税也。

(4)禀，给也。

(5)更赋，已见光武纪也。

(6)上田已耕，唯中地已下未也。

法诫篇曰：

周礼六典，冢宰贰王而理天下。[1]春秋之时，诸侯明德者，皆一卿为政。爰及战国，亦皆然也。秦兼天下，则置丞相，而贰之以御史大夫。自高帝逮于孝成，因而不改，多终其身。汉之隆盛，是惟在焉。夫任一人则政专，任数人则相倚。政专则和谐，相倚则违戾。和谐则太平之所兴也，违戾则荒乱之所起也。

光武皇帝愠数世之失权，忿强臣之窃命，[2]矫枉过直，政不任下，虽置三公，事归台阁。[3]自此以来，三公之职，备员而已，然政有不理，犹加谴责。而权移外戚之家，宠被近习之竖，亲其党类，用其私人，内充京师，外布列郡，颠倒贤愚，贸易选举，疲驽守境，贪残牧民，挠扰百姓，忿怒四夷，[4]招致乖叛，乱离斯瘼。[5]怨气并作，阴阳失和，三光亏缺，怪异数至，虫螟食稼，水旱为灾，此皆戚宦之臣所致然也。反以策让三公，至于死免，乃足为叫呼苍天，号咷泣血者也。又中世之选三公也，务于清悫谨慎，循常习故者。是妇女之检柙，乡曲之常人耳，恶足以居斯位邪？[6]孰既如

彼，选又如此，而欲望三公勋立于国家，绩加于生民，不亦远乎？昔文帝之于邓通，可谓至爱，而犹展申徒嘉之志。[7]夫见任如此，则何患于左右小臣哉？至如近世，外戚臣竖请托不行，意气不满，立能陷人于不测之祸，恶可得弹正者哉！曩者任之重而责之轻，今者任之轻而责之重。昔贾谊感绛侯之困辱，因陈大臣廉耻之分，开引自裁之端。[8]自此以来，遂以成俗。

继世之主，生而见之，习其所常，曾莫之悟。呜呼，可悲夫！左手据天下之图，右手刎其喉，愚者犹知难之，况明哲君子哉！[9]光武夺三公之重，至今而加甚，不假後党以权，数世而不行，盖亲疏之埶异也。[10]母後之党，左右之人，有此至亲之埶，故其贵任万世。常然之败，无世而无之，莫之斯鉴，亦可痛矣。未若置丞相自总之。若委三公，则宜分任责成。夫使为政者，不当与之婚姻；婚姻者，不当使之为政也。如此，在位病人，[11]举用失贤，百姓不安，争讼不息，天地多变，人物多妖，然後可以分此罪矣。

(1)尔雅曰："冢，大也。"贰谓副贰也。周礼天官冢宰"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理邦国。一曰理典，以理官府；二曰教典，以扰万姓；三曰礼典，以谐万姓；四曰政典，以均万姓；五曰刑典，以噫万姓；六曰事典，以生万姓"也。

(2)愠犹恨也。数代谓元、成、哀、平。强臣谓王莽。

(3)台阁谓尚书也。

(4)挠音火高反。

(5)瘼，病也。

(6)检柙犹规矩也。

(7)展犹申也。文帝时，太中大夫邓通居上傍，有怠慢礼，丞相申屠嘉奏事见之，罢朝，召通责之曰："通小臣，戏殿上，大不敬，当斩。"通顿首，首尽出血。文帝使人召通，谢丞相曰："此吾弄臣，君其释之。"

(8)文帝时贾谊上书曰："大臣有罪，不执缚系引而行也。其有大罪者，闻命则北面再拜，跪而自裁，(之)[上]不使人捽抑而刑之也。"是时丞相绛侯周勃免就国，人有告勃谋反，系长安狱，卒无事，复爵邑，故谊以此讥上。上深纳其言，是後大臣有罪，皆自杀，不受刑也。

(9)言不以重利害其生。事见庄子。

(10)言光武夺三公重任，今夺更甚。光武不假後党威权，数代遂不遵行。

此为三公疏，後族亲故也。

(11)病人谓万姓困敝也。

或曰：政在一人，权甚重也。曰：人实难得，何重之嫌？昔者霍禹、窦宪、邓骘、梁冀之徒，籍外戚之权，管国家之柄；及其伏诛，以一言之诏，诘朝而决，何重之畏乎？今夫国家漏神明于媟近，输权重于妇党，筭十世而为之者八九焉。

不此之罪而彼之疑，何其诡邪！[1]

(1)此谓後党，彼谓三公也。诡犹违也。

论曰：百家之言政者尚矣。[1]大略归乎宁固根柢，革易时敝也。夫遭运无恒，意见偏杂，故是非之论，纷然相乖。尝试妄论之，[2]以为世非胥、庭，人乖鷇饮，化迹万肇，情故萌生。[3]虽周物之智，不能研其推变；山川之奥，未足况其纡险。[4]则应俗适事，难以常条。如使用审其道，则殊涂同会；才爽其分，则一豪以乖。[5]

何以言之？若夫玄圣御世，则天同极，施舍之道，宜无殊典。[6]而损益异运，文朴递行。[7]用明居晦，回泬于曩时；兴戈陈俎，参差于上世。[8]及至戴黄屋，服絺衣，丰薄不齐，而致化则一；[9]亦有宥公族，黥国储，宽惨巨隔，而防非必同。此其分波而共源，百虑而一致者也。[10]若乃偏情矫用，则枉直必过。[11]故葛屦履霜，敝由崇俭；[12]楚楚衣服，戒在穷赊；[13]

疎禁厚下，以尾大陵弱；[14]敛威峻罚，以苛薄分崩。[15]斯曹、魏之刺，所以明乎国风；周、秦末轨，所以彰于微灭。故用舍之端，兴败资焉。是以繁简唯时，宽猛相济。刑书镌鼎，事有可详；三

章在令，取贵能约。(16)太叔致猛政之褒，国子流遗爱之涕，(17)宣孟改冬日之和，平阳循画一之法。斯实囗张之弘致，可以征其统乎！(18)数子之言当世失得皆究矣，然多谬通方之训，好申一隅之说。(19)贵清静者，以席上为腐议；束名实者，以柱下为诞辞。(20)或推前王之风，可行于当年，有引救敝之规，宜流于长世。稽之笃论，将为敝矣。如以舟无推陆之分，瑟非常调之音，(21)不阳局以疑远，不拘玄以妨素，则化枢各管其极，理略可得而言与？(22)

(1)尚犹远也。

(2)谦不敢正言也。

(3)赫胥氏、大庭氏并古之帝号。庄子曰："夫圣人鹑居而鷇饮。"言鹑鸟无常居，鷇饮不假物，并淳朴时也。肇，始也。

(4)易系辞曰："知周乎万物而道济天下。"推，迁也。庄子曰"凡人心险于山川，难知于天"也。

(5)用得其人，审其道也。授非其才，爽其分也。易系辞曰："天下同归而殊涂，一致而百虑。"易纬曰："差以毫厘，失之千里。"

(6)庄子曰："玄圣，素王道也。"极犹致也。言法天之道，同其致也。施舍犹兴废也。

(7)论语孔子曰："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朴，质也。礼记曰"文质再而复"也。

(8)回泬犹携互不齐一也。泬音穴。

(9)前书音义曰："天子车以黄缯为盖里，故曰黄屋。"韩子曰："尧之王天下也，冬日鹿裘，夏日葛衣。"絺，葛也。

(10)礼记曰："公族有死罪，狱成，有司谳于公曰'某之罪在大辟'，公曰'宥之'。有司又曰'在大辟'，公又曰'宥之'。"史记曰，秦孝公太子犯法，卫鞅曰"太子君嗣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师公孙贾"也。

(11)孟子曰："矫枉过直。"矫，正也。枉，曲也。言正曲者过于直，以喻为政者惩奢则太俭，患宽则伤猛，不能折衷也。

(12)诗魏风序曰："葛屦，刺褊也。其君俭啬褊急，而无德以将之。"诗曰："纠纠葛屦，可以履霜。"郑玄注云："葛屦贱，皮屦贵，魏俗至冬犹葛屦，可用履霜，利其贱也。"

(13)诗曹风序曰："蜉蝣，刺奢也。"诗曰："蜉蝣之羽，衣裳楚楚。"毛苌注云："蜉蝣，渠略也。朝生夕死，犹有羽翼以自饰。楚楚，鲜皃也。喻曹朝群臣皆小人也。徒饰其衣裳，不知死亡之无日。"赊奢同。

(14)疎禁谓防制太宽，厚下谓封建太广。言周室微弱而诸侯强盛，如尾大然。左传楚申无宇曰"末大必折，尾大不掉"也。

(15)敛，聚也。言秦酷法，以至分崩也。

(16)左传曰："郑人铸刑书。"杜预注云"铸刑书于鼎，以为国之常法"也。高祖初入关，除秦苛法，约法三章，言其详约不同。

(17)左传曰："郑子产有疾，谓子大叔曰：'我死，子必为政。唯有德者能以宽服人，其次莫如猛。'"又曰："子产卒，仲尼闻之，出涕曰：'古之遗爱也。'"国子即子产也，郑穆公子国之子，因以为姓也。

(18)宣孟，晋大夫赵盾也。左传贾季对酆舒曰："赵衰，冬日之日也。赵盾，夏日之日也。"注云："冬日可爱，夏日可畏。"前书平阳侯曹参为相国，百姓歌之曰："萧何为法，讲若画一。曹参代之，守而勿失。载其清静，人以宁一。"

(19)一隅谓一方偏见也。

(20)清静谓道家也。席上谓儒也。腐，朽也。礼记儒行曰："儒有席上之珍。"高祖折随何曰："安用腐儒哉。"名实，名家也。柱下，老子也。诞，虚也。言志各不同也。

(21) 古法不施于今，犹舟不可行之于陆也。今法有合于时，如瑟可移柱而调也。庄子曰“是推舟于陆，劳而无功”也。前书董仲舒曰：“琴瑟不调，甚者必解而更张之，乃可鼓也。为政不行，甚者必变而更化之，乃可理也。”

(22) 音余。

赞曰：管视好偏，群言难一。救朴虽文，矫迟必疾。举端自理，滞隅则失。详观时蠹，成昭政术。(1)

(1)滞隅谓偏执一隅也。淮南子曰：“非循一迹之路，守一隅之指，而不与俗推移也。”

校勘记

一六二九页七行充幼聪朗按：汲本、殿本“朗”作“明”。

一六三一页四行夫五(世)[代]之臣刊误谓此“世”字当是“代”字，後人误改。今据以回改。

一六三一页七行是故德不称其祸必酷能不称其殃必大刊误谓“德不称”下脱“其位”二字，“能不称”下脱“其禄”二字。按：集解引苏舆说，谓潜夫论贵忠篇作“德不称其任”，“能不称其位”。

一六三二页九行历观前政贵人之用心也按：集解引苏舆说，谓潜夫论“政”作“世”，连下读，疑此避唐讳改。

一六三四页一三行怀忧愤愤按：殿本“愤愤”作“愦愦”，今潜夫论亦作“愦愦”。

一六三四页一五行此妖妄之甚者也按：“妖”原作“口”，径改正。

一六三五页四行用功千倍按：集解引苏舆说，谓“千倍”当从元书作“十倍”。

一六三五页一 0 行车軿数里汲本“軿”作“骈”。校补谓车骈数里本指车马言。

作“軿”者误，章怀注亦误。今按：下言“缇帷竟道”，明指车言，作“軿”者是，校补说非。

一六三七页四行春秋以为(非)[不]君殿本“非”作“不”，与左传合，今据改。

一六三七页四行乐举按：潜夫论作“乐吕”，成二年左传作“乐举”，文十八年、宣二年并作“乐吕”。

一六三七页七行葬南巴之中按：集解引沉钦韩说，谓墨子节葬篇“南巴之中”作“南己之市”。吕览安死篇“舜葬于纪市，不变其肆”。高注“九疑山亦有纪邑”。己与巴相似而误。

一六三九页六行出处默语按：殿本“默语”作“语默”。

一六三九页一三行化国之日舒以长按：潜夫论“化”作“治”，此亦避唐讳改。

惠栋谓唐讳“治”，章怀注後汉书，随文改易，此篇“治国之日舒以长”，改为“化国”，後人因之，遂有“光天化日”之语，岂非郢书而燕说乎？

一六四 0 页四行(令)[今]冤民仰希申诉刊误谓案文“令”当作“今”。今据改。

一六四 0 页一六行不桡故无恩于吏“桡”原作“挠”，径据殿本改。按：挠桡从手从木，古互通，然上文既作“桡”，以改归一律为是。

一六四二页一二行颐育万民按：汲本、殿本“民”作“物”。

一六四四页五行欲[南]奔(南)荆州张森楷校勘记谓州名有“南”字，始见宋志，汉、魏、晋俱无，此“南”字当在“奔”字上。按：魏志袁绍传正作“欲南奔荆州”，今据改。

一六四五页一三行腾蛇有鳞按：集解引沉钦韩说，谓尔雅释鱼“腾”作“螣”，无“有鳞”二字。

一六四五页一三行有角曰龙按：集解引沉钦韩说，谓广雅“有角曰虬龙”，注脱“虬”字。

一六四六页一行抗志山栖按：汲本、殿本“栖”作“西”。

一六四六页二行微风为柂按：“柂”原讹“杝”，径改正。注同。

一六四七页一五行政乱从此周复按：王先谦谓“政”亦“治”字避讳改。

一六四八页三行盖杂伎乐(以)[也]据汉书武帝纪文颖注改。

一六四八页四行宋音宴安溺志按：礼记乐记“安”作“女”。

一六四八页一一行倡讴(妓)[伎]乐据集解本改。

一六五０页五行道三十四按：集解引洪亮吉说，谓前书地理志“三十四”作“三十二”。

一六五０页五行南北一万三百六十八里按：集解引王鸣盛说，谓“南北一万”下前书有“三千”字，此脱。

一六五０页一五行假之以杀生之权按：汲本、殿本作“生杀之权”。

一六五二页一０行是为忍于杀人(也)而不忍于刑人也据刊误删。

一六五六页七行(禄)班[禄]未定刊误谓案文当作“班禄”。今据改。

一六五六页一二行子之道貊[道]也据汲本补，与今本孟子合。

一六五六页一二行赵岐注云按：原本赵岐之“岐”皆作“歧”，径改正。

一六五七页一四行而犹展申徒嘉之志按：汲本、殿本“徒”作“屠”。

一六五九页二行(之)[上]不使人捽抑而刑之也据殿本改，与前书贾谊传合。

一六六二页四行言其详约不同按：“详”原譌“群”，径改正。又按：汲本、殿本作“言其详约也”，无“不同”二字。

一六六三页二行谓偏执一隅也按：“偏”原譌“徧”，径改正。

後汉书卷五十　孝明八王列传第四十

孝明皇帝九子：贾贵人生章帝；阴贵人生梁节王畅；余七王本书不载母氏。[1]

(1)本书谓东观记也。

千乘哀王建，永平三年封。明年薨。年少无子，国除。

陈敬王羡，永平三年封广平王。建初三年，有司奏遣羡与钜鹿王恭、乐成王党俱就国。肃宗性笃爱，不忍与诸王乖离，遂皆留京师。明年，案舆地图，令诸国户口皆等，租入岁各八千万。羡博涉经书，有威严，与诸儒讲论于白虎殿。

七年，帝以广平在北，多有边费，[1]乃徙羡为西平王，[2]分汝南八县为国。及帝崩，遗诏徙封为陈王，食淮阳郡，其年就国。立三十七年薨，子思王钧嗣。

(1)广平，县，故城在今洺州永年县北。

(2)西平，县，属汝南郡也。

钧立，多不法，遂行天子大射礼。[1]性隐贼，喜文法，国相二千石不与相得者，辄阴中之。憎怨敬王夫人李仪等，永元十一年，遂使客隗久[2]杀仪家属。

吏捕得久，系长平狱。[3]钧欲断绝辞语，复使结客篡杀久。事发觉，有司举奏，钧坐削西华、项、新阳三县。[4]十二年，封钧六弟为列侯。[5]後钧取掖庭出女李娆为小妻，[6]复坐削圉、宜禄、扶沟三县。[7]永初七年，封敬王孙安国为耕亭侯。

(1)天子将祭，择士而祭，谓之大射。大射之礼，张三侯，虎侯、熊侯、豹侯，示服猛也，皆以其皮方制之。乐用驺虞，九节。谢承书曰“陈国户曹史高慎谏国相曰：‘诸侯射豕，天子射熊，八彝六樽，礼数不同。昔季氏设朱干玉戚以舞大夏。左传曰：“唯名与器，不可以假人。”奢僭之渐，不可听也。’于是谏争不合，为王所非，坐司寇罪“也。

(2)“久”或作“文”。

(3)长平，县，属陈国。

(4)西华故城在今陈州口水县西北。项，今陈州项城县也。新阳故城在今豫州真阳县西南也。

(5)伏侯古今注曰“番为阳都乡侯，千秋为新平侯，参为周亭侯，寿为乐阳亭侯，宝为博平侯，旦为高亭侯”也。

(6)娆音宁了反。

(7)圉、扶沟并属陈留郡。宜禄属汝南郡。

钧立二十一年薨，子怀王竦嗣。立二年薨，无子，国绝。

永宁元年，立敬王子安寿亭侯崇为陈王，是为顷王。立五年薨，子孝王承嗣。

承薨，子愍王宠嗣。熹平二年，国相师迁追奏前相魏愔与宠共祭天神，希幸非冀，罪至不道。

有司奏遣使者案验。是时新诛勃海王悝，[1]灵帝不忍复加法，诏槛车传送愔、迁诣北寺诏狱，使中常侍王酺[2]与尚书令、侍御史杂考。愔辞与王共祭黄老君，求长生福而已，无它冀幸。酺等奏愔职在匡正，而所为不端，迁诬告其王，罔以不道，皆诛死。有诏赦宠不案。

(1)灵帝熹平元年，悝被诬谋反自杀也。

(2)华峤书及宦者传诸本并作“甫”，此云“酺”，未详孰是也。

宠善弩射，十发十中，中皆同处。[1]中平中，黄巾贼起，郡县皆囗城走，宠有强弩数千张，出军都亭。[2]国人素闻王善射，不敢反叛，故陈独得完，百姓归之者众十余万人。及献帝初，义兵起，宠率众屯阳夏，[3]自称辅汉大将军。国相会稽骆俊素有威恩，时天下饥荒，邻郡人多归就之，俊倾资赈赡，并得全活。後袁术求粮于陈而俊拒绝之，术忿恚，遣客诈杀俊及宠，陈由是破败。[4]

(1)华峤书曰：“宠射，其秘法以天覆地载，参连为奇。又有三微、三小。三微为经，三小为纬，经纬相将，万胜之方，然要在机牙。”

(2)置军营于国之都亭也。

(3)县名，属淮阳国。夏音公雅反。

(4)谢承书曰：“俊字孝远，乌伤人。察孝廉，补尚书侍郎，擢拜陈国相。人有产子，厚致米肉，达府主意，生男女者，以骆为名。袁术使部曲将张闿阳私行到陈，之俊所，俊往从饮酒，因诈杀俊，一郡吏人哀号如丧父母。”

是时诸国无复租禄，而数见虏夺，并日而食，转死沟壑者甚众。夫人姬妾多为丹(阳)[陵]兵乌桓所略云。

彭城靖王恭，永平九年赐号灵寿王。[1]十五年，封为钜鹿王。建初三年，徙封江陵王，改南郡为国。元和二年，三公上言江陵在京师正南，不可以封，乃徙为六安王，以庐江郡为国。肃宗崩，遗诏徙封彭城王，食楚郡，其年就国。

恭敦厚威重，举动有节度，吏人敬爱之。永初六年，封恭子阿奴为竹邑侯。[2]

(1)取其美名也，下重熹王亦同。东观记曰“赐号，未有国邑”也。

(2)竹邑，县，属沛郡，故城在今徐州符离县也。“竹邑”或为“邕”字，转写误也。

元初三年，恭以事怒子酺，酺自杀。[1]国相赵牧以状上，因诬奏恭祠祀恶言，大逆不道。有司奏请诛之。恭上书自讼。朝廷以其素著行义，令考实，无征，牧坐下狱，会赦免死。[2]

(1)东观记曰：“恭子男丁前[妻]物故，酺侮慢丁小妻，恭怒，闭酺马厩，酺亡，夜诣彭城县欲上书，恭遣从官仓头晓令归，数责之，乃自杀也。”

(2)决录注曰：“牧字仲师，长安人。少知名，以公正称。脩春秋，事乐恢。恢以直谏死，牧为陈冤得申。高第为侍御史、会稽太守，皆有称绩。及诬奏恭，安帝疑其侵，乃遣御史毋丘歆覆案其事实，下牧廷尉，会赦不诛，终于家。”

恭立四十六年薨，子考王道嗣。元初五年，封道弟三人为乡侯，[1]恭孙顺为东安亭侯。

(1)东观记曰：“丙为都乡侯，国为安乡侯，丁为鲁阳乡侯。”

道立二十八年薨，子顷王定嗣。本初元年，封定兄弟九人皆为亭侯。[1]

(1)东观记曰“定兄据卞亭侯，弟光昭阳亭侯，固公梁亭侯，兴蒲亭侯，延昌城亭侯，祀梁父亭侯，坚西安亭侯，代林亭侯”也。

定立四年薨，子孝王和嗣。和性至孝，太夫人薨，行丧陵次，毁胔过礼。傅相以闻。桓帝诏使奉牛酒迎王还宫。和敬贤乐施，国中爱之。初平中，天下大乱，和为贼昌务所攻，避奔东阿，後得还国。

立六十四年薨，孙祇嗣。立七年，魏受禅，以为崇德侯。

乐成靖王党，永平九年赐号重熹王，十五年封乐成王。党聪惠，善史书，喜正文字。与肃宗同年，尤相亲爱。建初四年，以清河之游、观津，勃海之东光、成平，涿郡之中水、饶阳、安平、南深泽八县益乐成国。[1]及帝崩，其年就国。党急刻不遵法度。旧禁宫人出嫁，不得适诸国。有故掖庭技人哀置，嫁为男子章初妻，[2]党召哀置入宫与通，初欲上书告之，党恐惧，乃密赂哀置姊焦使

杀初。事发觉，党乃缢杀内侍三人，以绝口语。又取故中山简王傅婢李羽生为小妻。永元七年，国相举奏之。和帝诏削东光、鄡二县。[3]

(1)前书及郡国志清河无游县。观津故城在今德州蓨县东北，东光在沧州东光县南，成平在景城县南，中水在今瀛州乐寿县西北，南深泽在今定州深泽县东也。

(2)哀，姓；置，名也。称男子者，无官爵也。

(3)鄡县属钜鹿郡。鄡音羌尧反。

立二十五年薨，子哀王崇嗣。立二月薨，无子，国绝。

明年，和帝立崇兄脩侯巡为乐成王，是为厘王。[1]立十五年薨，子隐王宾嗣。

立八年薨，无子，国绝。

(1)脩县(及)[即]条县，(皆)属勃海。条字或作"脩"。

明年，复立济北惠王子苌为乐成王後。苌到国数月，骄淫不法，愆过累积，冀州刺史与国相举奏苌罪至不道。安帝诏曰："苌有腼其面，而放逸其心。[1]知陵庙至重，承继有礼，不惟致敬之节，肃穆之慎，乃敢擅损牺牲，不备苾芬。[2]

慢易大姬，不震厥教。[3]出入颠覆，风淫于家，娉取人妻，馈遗婢妾。殴击吏人，专己凶暴。愆罪莫大，甚可耻也。朕览八辟之议，不忍致之于理。[4]

其贬苌爵为临湖侯。[5]朕无'则哲'之明，致简统失序，罔以尉承大姬，增怀永叹。"[6]

(1)腼，姡也。言面姡然无媿。姡音胡八反。

(2)诗小雅曰："苾苾芬芬，祀事孔明。"

(3)大姬即苌所继之母。震，惧也。

(4)周礼司寇："以八辟丽邦法：一曰议亲之辟，二曰议故之辟，三曰议贤之辟，四曰议能之辟，五曰议功之辟，六曰议贵之辟，七曰议勤之辟，八曰议宾之辟。"

(5)临湖属庐江郡。

(6)袁宏纪曰："尚书侍郎冷宏议，以为自非圣人，不能无过，故王太子生，为立贤师傅以训导之。是以目不见恶，耳不闻非，能保其社稷，高明令终。苌少长藩国，内无过庭之训，外无师傅之道，血气方刚，卒受荣爵，几微生过，遂陷不义。臣闻周官议亲，惷愚见赦。苌不杀无辜，以谴呵为非，无赫赫大恶，可裁削夺损其租赋，令得改过自新，革心向道。"案黄香集，香与宏共奏，此香之辞也。

延光元年，以河间孝王子得嗣靖王後。以乐成比废绝，故改国曰安平，是为安平孝王。

立三十年薨，子续立。中平元年，黄巾贼起，为所劫质，囚于广宗。[1]贼平复国。其年秋，坐不道被诛。立三十四年，国除。

(1)今贝州宗城县也，随室讳改焉。

下邳惠王衍，永平十五年封。衍有容貌，肃宗即位，常在左右。建初初冠，诏赐衍师傅已下官属金帛各有差。四年，以临淮郡及九江之钟离、当涂、东城、历阳、全椒合十七县益下邳国。[1]帝崩，其年就国。衍後病荒忽，而太子卬有罪废，诸姬争欲立子为嗣，连上书相告言。和帝怜之，使彭城靖王恭至下邳正其嫡庶，立子成为太子。[2]

(1)钟离在今豪州钟离县东。当涂在县西南。东城在定远县东南。历阳，和州县也。全椒，今滁州县也。

(2)东观记载赐恭诏曰："皇帝问彭城王始夏无恙。盖闻尧亲九族，万国协和，书典之所美也。下邳王被病沉滞之疾，昏乱不明，家用不宁，姬妾适庶，诸子分争，纷纷至今。前太子卬顽凶失道，陷于大辟，是後诸子更相诬告，迄今适嗣未知所定，朕甚伤之。惟王与下邳王恩义至亲，正此国嗣，非王而谁？礼重适庶之序，春秋之义大居正。孔子曰：'惟仁者能好人，能恶人。'贵仁者所好恶得其中也。太子国之储嗣，可不慎欤！王其差次下邳诸子可为太子者上名，将及景风拜授印绶焉。"

衍立五十四年薨，子贞王成嗣。永建元年，封成兄二人及惠王孙二人皆为列侯。

成立二年薨，子愍王意嗣。阳嘉元年，封意弟八人为乡、亭侯。中平元年，意遭黄巾，囗国走。贼平复国，数月薨。立五十七年，年九十。

子哀王宜嗣，数月薨，无子，建安十一年国除。

梁节王畅，永平十五年封为汝南王。母阴贵人有宠，畅尤被爱幸，国土租入倍于诸国。肃宗立，缘先帝之意，赏赐恩宠甚笃。建初二年，封畅舅阴棠为西陵侯。[1]四年，徙为梁王，以陈留之郾、宁陵，济阴之薄、单父、己氏、成武，凡六县，益梁国。[2]帝崩，其年就国。

[1]西陵，县，属江夏郡。

[2]郾，今许州郾陵县也。宁陵，今宋州县也。薄故城在今曹州考城县东北。

单父，今宋州县也。己氏，今宋州楚丘县也。成武，今曹州县也。

畅性聪惠，然少贵骄，颇不遵法度。归国後，数有恶梦，从官卞忌自言能使六丁，善占梦，[1]畅数使卜筮。又畅乳母王礼等，因此自言能见鬼神事，遂共占气，祠祭求福。忌等谄媚，云神言王当为天子。畅心喜，与相应荅。永元五年，豫州刺史梁相举奏畅不道，考讯，辞不服。有司请征畅诣廷尉诏狱，和帝不许。有司重奏除畅国，徙九真，帝不忍，但削成武、单父二县。畅惭惧，上疏辞谢曰："臣天性狂愚，生在深宫，长养傅母之手，信惑左右之言。及至归国，不知防禁。从官侍史利臣财物，荧惑臣畅。臣畅无所昭见，与相然诺，不自知陷死罪，以至考案。肌栗心悸，自悔无所复及。自谓当实时伏显诛，魂魄去身，分归黄泉。不意陛下圣德，枉法曲平，不听有司，[2]横贷赦臣。战栗连月，未敢自安。上念以负先帝而令陛下为臣收污天下，[3]诚无气以息，筋骨不相连。臣畅知大贷不可再得，自誓束身约妻子，不敢复出入失绳墨，不敢复有所横费。租入有余，乞裁食睢阳、谷孰、虞、蒙、宁陵五县，还余所食四县。臣畅小妻三十七人，其无子者愿还本家。自选择谨囗奴婢二百人，其余所受虎贲、官骑及诸工技、鼓吹、仓头、奴婢、兵弩、厩马皆上还本署。臣畅以骨肉近亲，乱圣化，污清流，既得生活，诚无心面目以凶恶复居大宫，食大国，张官属，藏什物。愿陛下加大恩，开臣自悔之门，假臣小善之路，令天下知臣蒙恩，得去死就生，颇能自悔。臣以公卿所奏臣罪恶诏书常置于前，昼夜诵读。臣小人，贪见明时，不能实时自引，惟陛下哀臣，令得喘息漏刻。若不听许，臣实无颜以久生，下入黄泉，无以见先帝。此诚臣至心。臣欲多还所受，恐天恩不听许，节量所留，于臣畅饶足。"诏报曰："朕惟王至亲之属，淳淑之美，傅相不良，不能防邪，至令有司纷纷有言。今王深思悔过，端自克责，朕恻然伤之。志匪由(于)[王]，咎在彼小子。[4]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王其安心静意，茂率休德。易不云乎：'一谦而四益。小有言，终吉。'[5]强食自爱。"畅固让，章数上，卒不许。

[1]六丁谓六甲中丁神也。若甲子旬中，则丁卯为神，甲寅旬中，则丁巳为神之类也。役使之法，先斋戒，然後其神至，可使致远方物及知吉凶也。

[2]曲平，曲法申恩，平处其罪。

[3]污，恶也。天下以帝赦王为恶，故言收恶天下也。

[4]谓由卞忌及王礼等也。

[5]易谦卦曰："天道亏盈而益谦，地道变盈而流谦，鬼神害盈而福谦，人道恶盈而好谦。"为谦是一，而天地神人皆益之，故曰"一谦而四益"。讼卦初六曰："小有言，终吉。"言王虽小有讼言，而终吉也。

立二十七年薨，子恭王坚嗣。永元十六年，封坚弟二人为乡、亭侯。

坚立二十六年薨，子怀王匡嗣。永建二年，封匡兄弟七人为乡、亭侯。

匡立十一年薨，无子，顺帝封匡弟孝阳亭侯成为梁王，是为夷王。

立二十九年薨，子敬王元嗣。

立十六年薨，子弥嗣。立四十年，魏受禅，以为崇德侯。

淮阳顷王囗，永平[十]五年封常山王，建初四年，徙为淮阳王，以汝南之新安、西华益淮阳国。

立十六年薨，未及立嗣，永元二年，和帝立囗小子侧复为常山王，奉囗後，是为殇王。

立十三年薨，父子皆未之国，并葬京师。侧无子，其月立兄防子侯章为常山王。

和帝怜章早孤，数加赏赐。延平元年就国。

立二十五年薨，是为靖王。子顷王仪嗣。永建二年，封仪兄二人为亭侯。

仪立十七年薨，子节王豹嗣。(永)[元]嘉元年，封豹兄四人为亭侯。

豹立八年薨，子𥪕嗣。三十二年，遭黄巾贼，□国走，建安十一年国除。

济阴悼王长，永平十五年封。建初四年，以东郡之离狐、陈留之长垣益济阴国。

立十三年，薨于京师，无子，国除。

论曰：晏子称“夫人生厚而用利，于是乎正德以幅之，谓之幅利”。言人情须节以正其德，亦由布帛须幅以成其度焉。[1]明帝封诸子，租岁不过二千万，马後为言而不得也。[2]贤哉！岂徒俭约而已乎！知骄贵之无猒，嗜欲之难极也，故东京诸侯鲜有至于祸败者也。

[1]左传云，齐景公与晏子邶殿之邑六十，晏子不受，曰：“夫富如布帛之有幅焉，为之度使无迁也。夫人生厚而用利，于是正德以幅之，谓之幅利。过则为败，吾不敢贪多，所谓幅也。”

[2]东观明纪曰：“皇子之封，皆减旧制。尝案舆地图，皇后在傍，言钜鹿、乐成、广平各数县，租谷百万，帝令满二千万止。诸小王皆当略与楚、淮阳相比，什减三四。‘我子不当与先帝子等’者也。”

赞曰：孝明传胤，维城八国。陈敬严重，彭城厚德。下邳婴痾，梁节邪惑。三藩夙龄，[1]党惟荒忒。

[1]谓千乘、淮阳、济阴并早歿也。

校勘记

一六六七页四行本书谓东观记也按：“东”原讹“云”，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一六六七页八行与诸儒讲论于白虎殿按：张森楷校勘记谓何焯云“殿”疑作“观”。

一六七０页八行多为丹(阳)[陵]兵据汲本、殿本改。按：殿本考证谓“陵”监本误作“阳”，今改正。

一六七一页五行恭子男丁前[妻]物故按：王先谦谓今本东观记“前”下有“妻”字，是也。下又引东观记，云丁为鲁阳乡侯，则是丁未物故，而物故者乃其妻也。今据补。

一六七一页一二行封定兄弟九人皆为亭侯按：校补引钱大昭说，谓据东观记当作“兄弟八人”。

一六七二页七行嫁为男子章初妻按：“初”原讹“诸”，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一六七三页四行脩县(及)[即]条县(皆)属勃海集解引沉钦韩说，谓注“及”当为“即”，又衍一“皆”字。今按：汉书地理志作“脩”，景帝纪、周亚夫传作“条”，师古曰“脩音条”，是脩县即条县也，沉说是，今据改。

一六七三页八行殴击吏人按：“殴”原讹“驱”，径据集解本改正。

一六七四页二行尚书侍郎冷宏按：汲本“冷”作“泠”。

一六七四页七行子续立按：汲本“续”作“绩”。

一六七四页一四行在今豪州按：殿本“豪”作“濠”。

一六七六页一行鄬今许州郾陵县也按：“鄬”汲本作“鄢”，殿本作“郾”。集解引惠栋说，谓正文之“郾”，亦当依注作“鄢”。又引钱大昕说，谓郡国志“郾”作“鄬”，此字亦误，当为“鄢”。校补谓案光武纪“三月，光武别与诸将徇昆阳、定陵、郾，皆下之”。彼注云“郾，今豫州郾城县也”。章怀既释郾为豫州之郾城，则此云许州郾陵，当然是“鄢”非“郾”，不独殿本注作“郾”误，各本正文作“郾”皆误矣。惟“鄢”之作“鄬”，似不应遽指为误。鄢陵前、续志均属颍川郡，鄢前志属陈留郡，续志属梁国，字则前志均作“傿”，续志均作“鄬”，更无作“鄢”者，如以为误，则前志亦误矣。

一六七六页一一行而令陛下为臣收污天下按：集解引顾炎武说，谓“收污”袁宏纪作“收耻”，通鉴作“受污”。

一六七六页一五行诚无心面目以凶恶复居大宫按：集解引苏舆说，谓“心”字疑衍。

一六七七页一行假臣小善之路殿本“小”作“迁”。今按：袁纪亦作“小”。

一六七七页五行志匪由(于)[王]咎在彼小子校补引柳从辰说，谓“于”字系“王”字之譌，“咎”字属下读。又谓“于”当作“王”，钱大昭已有是说。

今据改。

一六七八页五行永平[十]五年封常山王校补引钱大昭说，谓“五年”当作“十五年”，脱“十”字。今据补。

一六七八页五行以汝南之新安西华益淮阳国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汝南郡无新安县，疑“新阳”之譌。

一六七八页一一行(永)[元]嘉元年据集解引钱大昕说改。

後汉书卷五十一　李陈庞陈桥列传第四十一

李恂字叔英，安定临泾人也。少习韩诗，[1]教授诸生常数百人。太守颍川李鸿请署功曹，未及到，而州辟为从事。会鸿卒，恂不应州命，而送鸿丧还乡里。

既葬，留起冢坟，持丧三年。

(1)韩婴所传诗也。

辟司徒桓虞府。後拜侍御史，持节使幽州，宣布恩泽，慰抚北狄，所过皆图写山川、屯田、聚落百余卷，悉封奏上，肃宗嘉之。拜兖州刺史。以清约率下，常席羊皮，服布被。迁张掖太守，有威重名。时大将军窦宪将兵屯武威，天下州郡远近莫不修礼遗，恂奉公不阿，为宪所奏免。

後复征拜谒者，使持节领西域副校尉。西域殷富，多珍宝，诸国侍子及督使贾胡[1]数遗恂奴婢、宛马、金银、香罽之属，一无所受。[2]北匈奴数断西域车师、伊吾，陇沙以西使命不得通，[3]恂设购赏，遂斩虏帅，县首军门。自是道路夷清，威恩并行。

(1)督使，主蕃国之使也。贾胡，胡之商贾也。

(2)袁山松书曰：“西域出诸香、石蜜。”罽，织毛为布者。

(3)前书曰：“车师前国王居交河城。”伊吾故城在今瓜州晋昌县北。广志曰：“流沙在玉门关外，东西数百里，有三断名曰三陇也。”

迁武威太守。後坐事免，步归乡里，潜居山泽，结草为庐，独与诸生织席自给。

会西羌反畔，恂到田舍，为所执获。羌素闻其名，放遣之。恂因诣洛阳谢。时岁荒，司空张敏、司徒鲁恭等各遣子馈粮，悉无所受。徙居新安关下，拾橡实以自资。[1]年九十六卒。

(1)橡，栎实也。武帝元鼎三年徙函谷关于新安也。

陈禅字纪山，巴郡安汉人也。仕郡功曹，举善黜恶，为邦内所畏。察孝廉，州辟治中从事。[1]时刺史为人所上受纳臧赂，禅当传考，[2]无它所赍，但持丧敛之具而已。及至，笞掠无筭，五毒毕加，禅神意自若，辞对无变，事遂散释。车骑将军邓骘闻其名而辟焉，举茂才。时汉中蛮夷反畔，以禅为汉中太守。

夷贼素闻其声，实时降服。迁左冯翊，入拜谏议大夫。

(1)续汉志曰，每州有持中从事也。

(2)传谓逮捕而考之也。

永宁元年，西南夷掸国王[1]献乐及幻人，能吐火，自支解，易牛马头。明年元会，作之于庭，安帝与群臣共观，大奇之。禅独离席举手大言曰：“昔齐鲁为夹谷之会，齐作侏儒之乐，仲尼诛之。[2]又曰：‘放郑声，远佞人。’[3]帝王之庭，不宜设夷狄之技。”尚书陈忠劾奏禅曰：“古者合欢之乐舞于堂，四夷之乐陈于门，故诗云‘以雅以南，口任朱离’。[4]今掸国越流沙，踰县度，[5]万里贡献，非郑卫之声，佞人之比，而禅廷讪朝政，[6]请劾禅下狱。“有诏勿收，左转为玄菟候城障尉，[7]诏“敢不之官，上妻子从者名”。禅既行，朝廷多讼之。会北匈奴入辽东，追拜禅辽东太守。胡惮其威强，退还数百里。禅不加兵，但使吏卒往晓慰之，单于随使还郡。禅于学行礼，为说道义以感化之。

单于怀服，遗以胡中珍货而去。

⑴掸音徒丹反。

⑵家语曰，鲁定公与齐侯会于夹谷，孔子摄相事。齐奏中宫之乐，倡优侏儒戏于前。孔子趋曰："匹夫而侮诸侯，罪应诛。"于是斩侏儒，手足异处。

⑶论语孔子之言。

⑷诗小雅鼓钟之诗曰："以雅以南，以钥不僭。"薛君云："南夷之乐曰南。

四夷之乐唯南可以和于雅者，以其人声音及钥不僭差也。"周礼，鞮鞻氏掌四夷之乐。郑玄注云："东方曰韎，南方曰任，西方曰朱离，北方曰禁。"毛诗无"韎任朱离"之文，盖见齐、鲁之诗也，今亡。韎音昧。礼记曰，九夷、八蛮、六戎、五狄来朝，立于明堂四门之外也。

⑸前书西域传曰："县度者，山名也。溪谷不通，以绳索相引而度，去阳关五千八百八十里。"

⑹讪，谤也。

⑺候城，县，在辽东。

及邓骘诛废，禅以故吏免。复为车骑将军阎显长史。顺帝即位，迁司隶校尉。

明年，卒于官。

子澄，有清名，官至汉中太守。

禅曾孙宝，亦刚壮有禅风，为州别驾从事，显名州里。

庞参字仲达，河南缑氏人也。初仕郡，未知名，河南尹庞奋见而奇之，举为孝廉，拜左校令。坐法输作若卢。[1]

⑴若卢，狱名。

永初元年，凉州先零种羌反畔，遣车骑将军邓骘讨之。参于徒中使其子俊上书曰："方今西州流民扰动，而征发不绝，水潦不休，地力不复。[1]重之以大军，疲之以远戍，农功消于转运，资财竭于征发。田畴不得垦辟，禾稼不得收入，搏手困穷，无望来秋。[2]百姓力屈，不复堪命。臣愚以为万里运粮，远就羌戎，不若总兵养众，以待其疲。车骑将军骘宜且振旅，留征西校尉任尚使督凉州士民，转居三辅。休徭役以助其时，止烦赋以益其财，令男得耕种，女得织口，[3]然後畜精锐，乘懈沮，出其不意。攻其不备，则边人之仇报，奔北之耻雪矣。"书奏，会御史中丞樊准上疏荐参曰："臣闻鸷鸟累百，不如一鹗。[4]

昔孝文皇帝悟冯唐之言，而赦魏尚之罪，使为边守，匈奴不敢南向。[5]夫以一臣之身，折方面之难者，选用得也。臣伏见故左校令河南庞参，勇谋不测，卓尔奇伟，高才武略，有魏尚之风。前坐微法，输作经时。今羌戎为患，大军西屯，臣以为如参之人，宜在行伍。惟明诏采前世之举，观魏尚之功，免赦参刑，以为军锋，必有成效，宣助国威。"邓太后纳其言，即擢参于徒中，召拜谒者，使西督三辅诸军屯，而征邓骘还。

⑴言其耗损，不复于旧。

⑵两手相搏，言无计也。

⑶口音如深反。杜预注左传云："织口，织缯布也。"

⑷前书邹阳谏吴王之辞也。鹗，大鹏也。

⑸前书冯唐谓文帝曰："臣闻魏尚为云中守，匈奴远避，不近云中之塞。上功莫府，一言不相应，文吏以法绳之。愚以为陛下法太明而赏太轻。"文帝悦，是日令唐持节赦魏尚，复以为云中守也。

四年，羌寇转盛，兵费日广，且连年不登，谷石万余。参奏记于邓骘曰："比年羌寇特困陇右，供徭赋役为损日滋，官负人责数十亿万。[1]今复募发百姓，调取谷帛，衒卖什物，以应吏求。外伤羌虏，内困征赋。[2]遂乃千里转粮，远给武都西郡。涂路倾阻，难劳百端，疾行则钞暴为害，迟进则谷食稍损，运粮散于旷野，牛马死于山泽。县官不足，辄贷于民。民已穷矣，将从谁求？名救金城，而实困三辅。三辅既困，还复为金城之祸矣。参前数言宜口西域，乃为西州士大夫所笑。今荀

贪不毛之地，营恤不使之民，[3]暴军伊吾之野，以虑三族之外，[4]果破凉州，祸乱至今。夫拓境不宁，无益于强；多田不耕，何救饥敝！故善为国者，务怀其内，不求外利；务富其民，不贪广土。三辅山原旷远，民庶稀疏，故县丘城，可居者多。[5]今宜徙边郡不能自存者，入居诸陵，田戍故县。孤城绝郡，以权徙之；转运远费，聚而近之；徭役烦数，休而息之。此善之善者也。"骘及公卿以国用不足，欲从参议，众多不同，乃止。

(1)责音侧懈反。

(2)为羌寇所伤也。

(3)恤，忧也。不使之人谓戎虏凶犷，不堪为用。

(4)言劳师救远，以为亲戚之忧虑。

(5)丘，空也。

拜参为汉阳太守。郡人任棠者，有奇节，隐居教授。参到，先候之。棠不与言，但以薤一大本，水一盂，置户屏前，自抱孙儿伏于户下。主簿白以为倨。参思其微意，良久曰："棠是欲晓太守也。水者，欲吾清也。拔大本薤者，欲吾击强宗也。抱儿当户，欲吾开门恤孤也。"于是叹息而还。参在职，果能抑强助弱，以惠政得民。

元初元年，迁护羌校尉，畔羌怀其恩信。明年，烧当羌种号多等皆降，始复得还都令居，通河西路。[1]时先零羌豪僭号北地，诏参将降羌及湟中义从胡七千人，[2]与行征西将军司马钧期会北地击之。参于道为羌所败。既已失期，乃称病引兵还，坐以诈疾征下狱，校书郎中马融上书请之曰："伏见西戎反畔，寇钞五州，陛下愍百姓之伤痍，哀黎元之失业，单竭府库以奉军师。昔周宣猃狁侵镐及方，[3]孝文匈奴亦略上郡，而宣王立中兴之功，文帝建太宗之号。

非惟两主有明叡之姿，抑亦扞城有虓虎之助，[4]是以南仲赫赫，列在周诗，亚夫赳赳，载于汉策。[5]窃见前护羌校尉庞参，文武昭备，智略弘远，既有义勇果毅之节，兼以博雅深谋之姿。又度辽将军梁慬，前统西域，勤苦数年，还留三辅，功睢克立，间在北边，单于降服。今皆幽囚，陷于法网。

昔荀林父败绩于邲，晋侯使复其位；[6]孟明视丧师于崤，秦伯不替其官。[7]

故晋景并赤狄之土，秦穆遂霸西戎。[8]宜远览二君，使参、慬得在宽宥之科，诚有益于折冲，毗佐于圣化。"书奏，赦参等。

(1)令居，县，属金城郡。令音零。

(2)湟，水名，今在鄯州。

(3)诗小雅六月之诗曰："侵镐及方，至于泾阳。"郑玄注云："镐、方皆北方地名。"

(4)诗曰："公侯干城。"又曰："阚如虓虎。"干，扞也。虓虎，怒貌也。

(5)诗曰："赫赫南仲，薄伐西戎。"周亚夫为汉将。赳赳，武貌。

(6)左传曰，晋荀林父及楚师战于邲，晋师败绩。林父请死，晋侯欲许之。

士贞子谏曰："不可。夫其败也，如日月之食，何损于明？"晋侯使复其位。

(7)左传曰，晋败秦师于崤，获百里孟明视，後赦而归之。秦伯曰："孤之罪也。"不替孟明。

(8)左传曰，晋荀林父败赤狄，遂灭之。晋侯赏林父狄臣千室，亦赏士贞子瓜衍之县，曰："吾获狄土，子之功也。"又曰："秦伯伐晋，遂霸西戎，用孟明也。"

後以参为辽东太守。永建元年，迁度辽将军。四年，入为大鸿胪。尚书仆射虞诩荐参有宰相器能，(顺帝时)以为太尉，录尚书事。是时三公之中，参名忠直，数为左右所陷毁，以所举用忤帝旨，司隶承风案之。时当会茂才孝廉，参以被奏，称疾不得会。上计掾广汉段恭因会上疏曰："伏见道路行人，农夫织妇，皆曰'太尉庞参，竭忠尽节，徒以直道不能曲心，孤立群邪之间，自处中伤之地'。臣犹冀在陛下之世，当蒙安全，而复以谗佞伤毁忠正，此天地之大禁，人主之至诫。

昔白起赐死，诸侯酌酒相贺；季子来归，鲁人喜其纾难。[1]夫国以贤化，君以忠安。今天下咸欣陛下有此忠贤，愿卒宠任，以安社稷。"书奏，诏即遣小黄门视参疾，太医致羊酒。

(1)纾，缓也。季子，鲁公子季友也。闵公之时，国家多难，以季子忠贤，故请齐侯复之。公羊传曰："季子来归。其言季子何？贤也。言其来归何？喜之也。"

後参夫人疾前妻子，投于井而杀之。参素与洛阳令祝良不平，[1]良闻之，率吏卒入太尉府案实其事，乃上参罪，遂因灾异策免。有司以良不先闻奏，辄折辱宰相，坐系诏狱。良能得百姓心，洛阳吏人守阙请代其罪者，日有数千万人，诏乃原刑。

(1)谢承书曰"良字邵平，长沙人。聪明博学有才干，以廉平见称"也。

阳嘉四年，复以参为太尉。永和元年，以久病罢，卒于家。

陈龟字叔珍，上党泫氏人也。[1]家世边将，便习弓马，雄于北州。

(1)泫氏故城，今泽州高平县也。泫音公玄反。

龟少有志气。永建中，举孝廉，五迁五原太守。永和五年，拜使匈奴中郎将。

时南匈奴左部反乱，龟以单于不能制下，外顺内畔，促令自杀，坐征下狱免。

後再迁，拜京兆尹。时三辅强豪之族，多侵枉小民。龟到，厉威严，悉平理其怨屈者，郡内大悦。

会羌胡寇边，杀长吏，驱略百姓。桓帝以龟世谙边俗，拜为度辽将军。龟临行，上疏曰："臣龟蒙恩累世，驰骋边垂，虽展鹰犬之用，顿毙胡虏之庭，魂骸不返，荐享狐狸，犹无以塞厚责，荅万分也。(至)臣[至]顽驽，器无鈆刀一割之用，过受国恩，荣秩兼优，生年死日，永惧不报。臣闻三辰不轨，擢士为相；蛮夷不恭，拔卒为将。臣无文武之才，而忝鹰扬之任，[1]上惭圣(朝)[明]，下惧素餐，[2]虽殁躯体，无所云补。今西州边鄙，土地塉埆，[3]鞍马为居，射猎为业，男寡耕稼之利，女乏机杼之饶，守塞候望，悬命锋镝，闻急长驱，去不图反。自顷年以来，匈奴数攻营郡，[4]残杀长吏，侮略良细。战夫身膏沙漠，居人首系马鞍。或举国掩户，尽种灰灭，孤儿寡妇，号哭空城，野无青草，室如悬磬。[5]虽含生气，实同枯朽。往岁并州水雨，灾螟互生，稼穑荒耗，租更空阙。[6]老者虑不终年，少壮惧于困口。陛下以百姓为子，品庶以陛下为父，焉可不日口劳神，[7]垂抚循之恩哉！唐尧亲舍其子以禅虞舜者，是欲民遭圣君，不令遇恶主也。[8]故古公杖策，其民五倍；[9]

文王西伯，天下归之。[10]岂复舆金辇宝，以为民惠乎！近孝文皇帝感一女子之言，除肉刑之法，[11]体德行仁，为汉贤主。陛下继中兴之统，承光武之业，临朝听政，而未留圣意。且牧守不良，或出中官，惧逆上旨，取过目前。

呼嗟之声，招致灾害，胡虏凶悍，因衰缘隙。而令仓库单于豺狼之口，功业无铢两之睎，皆由将帅不忠，聚奸所致。前凉州刺史祝良，初除到州，多所纠罚，太守令长，贬黜将半，政未踰时，功睎卓然。实应赏异，以劝功能，改任牧守，去斥奸残。又宜更选匈奴乌桓护羌中郎将校尉，简练文武，授之法令，除并凉二州今年租更，宽赦罪隶，埽除更始。则善吏知奉公之佑，恶者觉营私之祸，胡马可不窥长城，塞下无候望之患矣。"帝觉悟，乃更选幽、并刺史，自营郡太守都尉以下，多所革易，下诏"为陈将军除并、凉一年租赋，以赐吏民"。龟既到职，州郡重足震栗，鲜卑不敢近塞，省息经用，岁以亿计。[12]

(1)诗曰"维师尚父，时惟鹰扬"也。

(2)素，空也。无功受禄为素餐。

(3)埆音觉，又音确，谓薄土也。

(4)谓郡有屯兵者，即护羌校尉屯金城，乌桓校尉屯上谷之类。

(5)左传曰："室如悬磬，野无青草。"言其屋居如磬之悬，下无所有。

(6)更谓卒更钱也。

(7)书曰"文王至于日中口，不遑暇食"也。

(8)史记曰"尧知子丹朱不肖，不足授天下，乃推授舜。[授舜]则天下得其利而丹朱病，授丹朱则天下病而丹朱得其利。尧曰：'终不以天下之病而利一人。'卒授舜以天下"也。

⑼帝王世纪曰“古公亶甫，是为太王，为百姓所附。狄人攻之，事之以皮币玉帛，不能免焉。王遂杖策而去，踰梁山，止于岐山之阳，邑于周地。豳人从者如归市，一年成邑，二年成都，三年五倍其初”也。

⑽帝王世纪曰西伯至仁，百姓襁负而至。

⑾女子即太仓令淳于公之女缇萦也。事见前书。

⑿经，常也。

大将军梁冀与龟素有隙，谮其沮毁国威，挑取功誉，[1]不为胡虏所畏。坐征还，遂乞骸骨归田里。复征为尚书。冀暴虐日甚，龟上疏言其罪状，请诛之。

帝不省。自知必为冀所害，不食七日而死。西域胡夷，并、凉民庶，咸为举哀，吊祭其墓。

⑴挑取犹独取也。独取其名，如挑战之义。

桥玄字公祖，梁国睢阳人也。七世祖仁，从同郡戴德学，著礼记章句四十九篇，号曰“桥君学”。成帝时为大鸿胪。祖父基，广陵太守。父肃，东莱太守。

玄少为县功曹。时豫州刺史周景行部到梁国，玄谒景，因伏地言陈相羊昌罪恶，乞为部陈从事，[1]穷案其奸。景壮玄意，署而遣之。玄到，悉收昌宾客，具考臧罪。昌素为大将军梁冀所厚，冀为驰檄救之。景承旨召玄，玄还檄不发，案之益急。昌坐槛车征，玄由是著名。

⑴部犹领也。

举孝廉，补洛阳左尉。[1]时梁不疑为河南尹，玄以公事当诣府受对，耻为所辱，口官还乡里。後四迁为齐相，坐事为城旦。刑竟，征，再迁上谷太守，又为汉阳太守。时上邽令皇甫祯有臧罪，玄收考髡笞，死于冀市，[2]一境皆震。

郡人上邽姜岐，守道隐居，名闻西州。玄召以为吏，称疾不就。玄怒，口督邮尹益逼致之，曰：“岐若不至，趣嫁其母。”[3]益固争不能得，遽晓譬岐。岐坚卧不起。郡内士大夫亦竞往谏，玄乃止。时颇以为讥。後谢病免，复公车征为司徒长史，拜将作大匠。

⑴左部尉也。

⑵冀，县名，属汉阳郡。

⑶趣音促。

桓帝末，鲜卑、南匈奴及高句骊嗣子伯固并畔，为寇钞，四府举玄为度辽将军，假黄钺。玄至镇，休兵养士，然後督诸将守讨击胡虏及伯固等，皆破散退走。

在职三年，边境安静。

灵帝初，征入为河南尹，转少府、大鸿胪。建宁三年，迁司空，转司徒。素与南阳太守陈球有隙，及在公位，而荐球为廷尉。玄以国家方弱，自度力无所用，乃称疾上疏，引众灾以自劾。遂策罢。岁余，拜尚书令。时太中大夫盖升与帝有旧恩，前为南阳太守，臧数亿以上。玄奏免升禁锢，没入财贿。帝不从，而迁升侍中。玄托病免，拜光禄大夫。光和元年，迁太尉。数月，复以疾罢，拜太中大夫，就医里舍。

玄少子十岁，独游门次，卒有三人持杖劫执之，入舍登楼，就玄求货，玄不与。

有顷，司隶校尉阳球率河南尹、洛阳令围守玄家。球等恐并杀其子，未欲迫之。

玄瞋目呼曰：“奸人无状，玄岂以一子之命而纵国贼乎！”促令兵进。于是攻之，玄子亦死。玄乃诣阙谢罪，乞下天下：“凡有劫质，皆并杀之，不得赎以财宝，开张奸路。”诏书下其章。初自安帝以後，法禁稍口，京师劫质，不避豪贵，自是遂绝。

玄以光和六年卒，时年七十五。玄性刚急无大体，然谦俭下士，子弟亲宗无在大官者。及卒，家无居业，丧无所殡，当时称之。

初，曹操微时，人莫知者，尝往候玄，玄见而异焉，谓曰：“今天下将乱，安生民，者其在君乎！”操常感其知己。及後经过玄墓，辄凄怆致祭。自为其文曰：“故太尉桥公，懿德高轨，泛爱博容。国念明训，士思令谟。幽灵潜翳，口哉缅矣！操以幼年，逮升堂室，特以顽质，见纳君子。增荣益观，皆由奖助，犹仲尼称不如颜渊，[1]李生厚叹贾复。[2]士死知己，怀此无忘。又承从容约誓之言：‘徂

没之後，路有经由，不以斗酒只鸡过相沃酹，车过三步，腹痛勿怨。’虽临时戏笑之言，非至亲之笃好，胡肯为此辞哉？怀旧惟顾，念之凄怆。[3]奉命东征，屯次乡里，北望贵土，乃心陵墓。裁致薄奠，公其享之！”[4]

⑴论语孔子谓子贡曰：“汝与回也孰愈？”子贡曰：“赐也何敢望回。”子曰：“吾与汝俱不如也。”

⑵复少好学，师事舞阴李生。李生奇之，曰：“贾君国器也。”

⑶惟，思也。

⑷魏志曰“建安七年，曹公军谯，遂至浚仪，遣使以太牢祀桥玄，进军官度”也。

玄子羽，官至任城相。

论曰：任棠、姜岐，世著其清。结瓮牖而辞三命，[1]殆汉阳之幽人乎？[2]庞参躬求贤之礼，故民悦其政；桥玄厉邦君之威，而众失其情。夫岂力不足欤？将有道在焉。[3]如令其道可忘，则强梁胜矣。语曰：“三军可夺帅，匹夫不可夺志。”[4]子贡曰：“宁丧千金，不失士心。”昔段干木踰墙而避文侯之命，[5]泄柳闭门不纳穆公之请。[6]贵必有所屈，贱亦有所申矣。

⑴结犹构也。庄子曰：“原宪处鲁，居环堵之室，桑枢而瓮牖。”周礼：“一命受职，再命受服，三命受位。”谓任、姜辞太守之辟也。

⑵易曰：“履道坦坦，幽人贞吉。”

⑶桥玄之舍姜岐，以道不可违，故不得以威力逼也。

⑷郑玄注论语云：“匹夫之守志，重于三军之死将者也。”

⑸高士传曰，段干木者，晋人也。守道不仕。魏文侯造其门，段干木踰墙而避之。

⑹泄柳，鲁之贤人也。鲁穆公时，请见之，泄柳闭门而不纳。事见孟子。

赞曰：李叟勤身，甘饥辞馈。禅为君隐，之死靡贰。龟习边功，参起徒中。桥公识运，先觉时雄。

校勘记

一六八四页一0行州辟治中从事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章怀避唐讳，凡“治”字或改为“理”，或改为“化”，或改为“持”，此“治中”字亦必改易，宋人校书者又回改耳。

一六八四页一三行夷贼素闻其声按：汲本、殿本“声”上有“名”字。

一六八五页七行麸任朱离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此句上下当有脱文，未必诗有此语。

一六八五页一五行手足异处刊误谓“手”当作“首”。今按：史记孔子世家亦作“手足异处”，惟谷梁传作“首足异门而出”，刘氏殆据谷梁传言也。

一六八六页三行毛诗无麸任朱离之文按：集解引黄山说，谓贤注引薛君韩诗说，不及“麸任朱离”，是韩诗亦无此句，不独毛诗也。今曰毛诗无，“毛”字当为後人妄改。注不及毛传，必不舍韩而计毛也。

一六八六页六行县度者山名也按：前书西域传“山名也”作“石山也”，此譌。

章帝纪注引作“石山也”，不譌。

一六八六页六行去阳关五千八百八十里按：前书“八十里”作“八十八里”。

一六八九页一0行始复得还都令居按：集解引黄山说，谓通鉴“都”作“治”，此避唐讳改。

一六九一页一行(顺帝时)以为太尉沈钦韩谓上有永建元年事，此“顺帝时”三字衍文。今据删。

一六九一页五行夫国以贤化集解引惠栋说，谓“化”当作“治”。按：此亦章怀避讳改。

一六九一页九行言其来归何刊误谓“言其”当作“其言”。按：今本公羊传作“其言”。

一六九一页一三行良字邵平按：集解引惠栋说，谓长沙耆旧传作“字邵卿”，水经注亦作“邵卿”，章怀注误。

一六九二页八行(至)臣[至]顽驽据刊误改。

一六九二页一0行上惭圣(朝)[明]据汲本、殿本改。

一六九四页四行乃推授舜[授舜]则天下得其利而丹朱病刊误谓案史记本文，更有“授舜”二字。今据补。

一六九五页一行七世祖仁从同郡戴德学按：“戴德”当作“戴圣”。集解引朱彝尊说，谓案前书儒林传，仁传小戴之学，此云“戴德”，恐误。

一六九五页二行成帝时为大鸿胪按：集解引洪亮吉说，谓案前书百官表，平帝元始元年始云大鸿胪桥仁，今言“成帝时”，误。

一六九五页三行陈相羊昌按：集解引何焯说，谓“羊”旧抄广川书跋作“芊”。

一六九六页一四行玄以光和六年卒时年七十五集解引惠栋说，谓桥公庙碑“七年五月甲寅，以太中大夫薨于京师”。案桥公二碑皆云光和七年，疑传误也。又引侯康说，谓玄卒时年七十五，而蔡伯喈西鼎铭载玄于光和元年有“犬马齿七十”之语，则实卒于六年，传不误。今按：光和七年十二月己巳改元中平，如依桥公庙碑，则当书“中平元年”。

一六九六页一五行家无居业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张璠汉记“居业”作“余业”。

一六九七页二行懿德高轨按：三国魏志注作“诞敷明德”。

一六九七页三行幽灵潜翳口哉缅矣按：魏志注作“灵幽体翳，邈哉晞矣”。

一六九七页三行特以顽质见纳君子按：魏志注作“特以顽鄙之姿，为大君子所纳”。

一六九七页四行皆由奖助按：魏志注同，汲本、殿本“助”作“勖”。

一六九七页五行徂没之後按：魏志注“没”作“逝”。

一六九七页五行腹痛勿怨按：魏志注“怨”作“怪”。

一六九七页七行公其享之按：魏志注“享之”作“尚飨”。

後汉书卷五十二　崔骃列传第四十二

子瑗孙寔

崔骃字亭伯，涿郡安平人也。高祖父朝，昭帝时为幽州从事，谏刺史无与燕剌王通。及剌王败，擢为侍御史。[1]生子舒，历四郡太守，所在有能名。

[1]燕剌王旦，武帝子，坐与上官桀等谋乱，自杀。剌，力割反。

舒小子篆，王莽时为郡文学，以明经征诣公车。太保甄丰举为步兵校尉，篆辞曰：“吾闻伐国不问仁人，[1]战陈不访儒士。[2]此举奚为至哉？”遂投劾归。(3)

[1]前书董仲舒曰：“昔(在)[者]鲁君问柳下惠曰：‘吾欲伐齐，如何？’柳下惠曰：‘不可。’归而有忧色，曰：‘吾闻伐国不问仁人，此言何为至于我哉？’”[2]论语曰：“卫灵公问陈于孔子。孔子对曰：‘俎豆之事则尝闻之，军旅之事未之学也。’”[3]投辞自劾有过，不合应举。

莽嫌诸不附己者，多以法中伤之。时篆兄发以佞巧幸于莽，位至大司空。母师氏能通经学、百家之言，莽宠以殊礼，赐号义成夫人，金印紫绶，文轩丹毂，显于新世。

後以篆为建新大尹，[1]篆不得已，乃叹曰：“吾生无妄之世，值浇、羿之君，[2]上有老母，下有兄弟，安得独洁己而危所生哉？”乃遂单车到官，称疾不视事，三年不行县。[3]门下掾倪敞谏，篆乃强起班春。[4]所至之县，狱犴填满。[5]篆垂涕曰：“嗟乎！刑罚不中，乃陷人于穽。此皆何罪，而至于是！”

遂平理，所出二千余人。掾吏叩头谏曰：“朝廷初政，州牧峻刻。[6]宥过申枉，诚仁者之心；然独为君子，将有悔乎！”篆曰：“邾文公不以一人易其身，君子谓之知命。[7]如杀一大尹赎二千人，盖所愿也。”遂称疾去。

[1]莽改千乘郡曰建新，守曰大尹。

[2]易曰：“无妄之行，穷之灾也。”左传曰：“昔有夏之方衰也，後羿自鉏迁于穷石，因夏人以代夏政，而淫于原兽。用寒浞，伯明氏之谗子弟也。而虞羿于田，以取其国家。浞因羿室，生浇及口，恃其谗慝诈伪，而不德于人。”

浇音五吊反。口音许既反。

(3)续汉志曰："郡国常以春行(至)[主]县，劝人农桑，振救乏绝。"

(4)班布春令。

(5)犴音岸。前书音义曰："乡亭之狱曰犴。"

(6)初政谓莽即位。

(7)左传曰"邾文公卜迁于绎。史曰：'利于人，不利于君。'邾子曰：'苟利于人，孤之利也。人既利矣，孤必与焉。'遂迁于绎。五月，邾文公卒。君子曰知命"也。

建武初，朝廷多荐言之者，幽州刺史又举篆贤良。篆自以宗门受莽伪宠，惭愧汉朝，遂辞归不仕。客居荥阳，闭门潜思，著周易林六十四篇，用决吉凶，多所占验。临终作赋以自悼，名曰慰志。其辞曰：

嘉昔人之遘辰兮，(1)美伊、傅之口时。(2)应规矩之淑质兮，过班、倕而裁之。(3)协准矱之贞度兮，同断金之玄策。(4)何天衢于盛世兮，超千载而垂绩。(5)岂脩德之极致兮，将天祚之攸适？

(1)遘，遇也。辰，时也。

(2)伊尹干汤，傅说遇高宗。尔雅曰："口，遇也。"音五故反。

(3)公输班，鲁人也。倕，舜时为共工之官。皆巧人也。以喻汤及高宗也。

(4)准，绳也。矱，尺也。贞，正也。易曰："二人同心，其利断金。"玄策犹妙策也。

(5)易大畜卦，干下艮上，其上九曰："何天之衢，亨。"郑玄云："艮为手，手上肩也。干为首。首肩之间荷物处。干为天，艮为径路，天衢象也。"

愍余生之不造兮，(1)丁汉氏之中微。(2)氛霓郁以横厉兮，羲和忽以潜晖。(3)六柄制于家门兮，王纲漼以陵迟。(4)黎、共奋以跋扈兮，羿、浞狂以恣睢。(5)睹嫚臧而乘衅兮，窃神器之万机。(6)思辅弼以偷存兮，亦号咷以詶咨。(7)嗟三事之我负兮，乃迫余以天威。(8)岂无熊僚之微介兮？悼我生之歼夷。(9)庶明哲之末风兮，惧大雅之所讥。(10)遂翕翼以委命兮，受符守乎艮维。(11)恨遭闭而不隐兮，违石门之高踪。(12)扬蛾眉于复关兮，犯孔戒之冶容。(13)懿氓蚩之悟悔兮，慕白驹之所从。(14)乃称疾而屡复兮，历三祀而见许。(15)悠轻举以远遁兮，托峻峗以幽处。(16)竫潜思于至赜兮，骋六经之奥府。(17)皇再命而绍恤兮，乃云眷乎建武。(18)运欃枪以电埽兮，清六合之土宇。(19)圣德滂以横被兮，黎庶恺以鼓舞。辟四门以博延兮，彼幽牧之我举。(20)分画定而计决兮，岂云赍乎鄙耇，(21)遂悬车以縶马兮，绝时俗之进取。叹暮春之成服兮，阖衡门以埽轨。(22)聊优游以永日兮，守性命以尽齿。(23)贵启体之归全兮，庶不忝乎先子。(24)

(1)造，成也。

(2)丁，当也。

(3)氛，祲也。霓，日傍之气。横厉谓气盛而陵于天也。羲和，日也。气盛而日光微，谕王莽篡汉。

(4)国语管仲对齐桓公曰："昔者圣人之理天下也，而慎用其六柄焉。"韦昭注云："六柄，生、杀、贫、贱、富、贵也。"漼犹摧落也，音千隗反。

(5)国语曰："昔少皞之衰，九黎乱德，人神杂揉，不可方物。"淮南子曰："昔者共工与颛顼争为帝，怒而触不周之山，天柱折，地维绝。"跋扈，强梁也。恣睢，自用之貌也。恣音訾。睢音许维反。羿、浞已见上。

(6)易曰："嫚藏诲盗。"衅，隙也。神器，帝王之位。老子曰："天下神器，不可为也。"书云："兢兢业业，一日二日万机。"

(7)辅弼谓王莽辅政也。偷，苟且也。号咷，哀呼也。前书王莽策孺子婴为定安公，莽亲执孺子手，流涕歔欷也。

(8)三事谓三公也。负谓太保甄丰举也。

(9)左传曰："楚白公胜为乱。石乞曰：'市南有熊相宜僚者，若得之，可以当五百人矣。'从白公而见之。与之言，说；告之故，辞；承之以口，不动。胜曰：'不为利(讇)[谄]，

不为威惕，不泄人言以求媚者。’去之。“介，耿介也。我生谓母也。歼，灭也。夷，伤也。言其母老，恐祸及也。

(10)诗大雅曰：“既明且哲，以保其身。”

(11)艮，东北之位。谓篆为千乘太守也。

(12)易曰：“天地闭而贤人隐。”论语曰：“子路宿于石门。晨门曰：‘奚自？’子路曰：‘自孔氏。’曰：‘是知其不可而为之者欤？’”(13)楚词曰：“众女皆妒余之蛾眉。”诗国风序曰：“氓，刺时也。淫风大行，男女无别，故序其事以风焉。”其诗曰：“乘彼垝垣，以望复关。”毛苌注云：“垝，毁也。复关，君子所近之处也。”易系辞曰：“冶容诲淫。”郑玄云：“谓饰其容而见于外曰冶。”

(14)诗曰“氓之蚩蚩，抱布贸丝。匪来贸丝，来即我谋”。注云：“氓，人也。蚩蚩，殷厚之貌。布，币也。即，就也。言此之人，非买丝来，就我为室家也。”又曰：“及尔偕老，老使我怨。”注云：“我欲与汝俱至老，汝反薄我使怨也。”又曰：“皎皎白驹。”谕贤人也。

(15)复犹白也。

(16)峻峗谓山也。峗音鱼委反。

(17)赜，深也。

(18)皇，天也。绍，继也。恤，忧也。言天忧恤眷顾汉家，所以再命光武也。

(19)欃枪，彗也。

(20)开辟四方之门，广求贤也。幽牧谓为幽州刺史所举也。

(21)贲，饰也。易曰“束帛戋戋，贲于丘园”也。

(22)论语曾点曰：“暮春[者]，春服既成。”衡，横也，谓横木为门。轨，迹也。

(23)齿，年也。

(24)论语曰：“曾子有疾，召门弟子曰：‘启余足。’”注云：“父母全己生之，亦当全而归之。”忝，辱也。先子谓先人也。孟子曾西曰：“吾先子之所畏。”

篆生毅，以疾隐身不仕。

毅生骃，年十三能通诗、易、春秋，博学有伟才，尽通古今训诂百家之言，善属文。少游太学，与班固、傅毅同时齐名。常以典籍为业，未遑仕进之事。时人或讥其太玄静，将以後名失实。骃拟杨雄解嘲，作达旨以荅焉。[1]其辞曰：

(1)华峤书曰：“骃讥杨雄，以为范、蔡、邹衍之徒，乘衅相倾，诳曜诸侯者也，而云‘彼我异时’。又曰，窃赀卓氏，割炙细君，斯盖士之赘行，而云‘不能与此数公者同’。以为失类而改之也。”

或说己曰：“易称‘备物致用’，‘可观而有所合’，故能扶阳以出，顺阴而入。[1]春发其华，秋收其实，有始有极，爰登其质。今子韫椟六经，服膺道术，[2]历世而游，高谈有日，俯钩深于重渊，仰探远乎九干，[3]穷至赜于幽微，测潜隐之无源。然下不步卿相之廷，上不登王公之门，进不党以赞己，退不黩于庸人。[4]独师友道德，合符曩真，抱景特立，与士不群。盖高树靡阴，独木不林，随时之宜，道贵从凡。[5]于时太上运天德以君世，宪王僚而布官；[6]临雍泮以恢儒，疏轩冕以崇贤；[7]率惇德以厉忠孝，扬茂化以砥仁义；[8]选利器于良材，求镆口于明智。[9]不以此时攀台阶，窥紫闼，[10]据高轩，望朱阙，夫欲千里而咫尺未发，[11]蒙窃惑焉。故英人乘斯时也，[12]犹逸禽之赴深林，鰋蚋之趣大沛。[13]胡为嘿嘿而久沉滞也？”

(1)“备物致用”，易系辞之文也。“可观而有所合”，序卦之文也。郑玄注易干凿度曰：“阳起于子，阴起于午，天数大分。以阳出离，以阴入坎，坎为中男，离为中女。太一之行，出从中男，入从中女。因阴阳男女之偶为终始也。”

(2)韫，匣也。椟，匮也。论语曰：“有美玉，韫椟而藏诸。”

⑶易曰："探赜索隐，钩深致远。"九干谓天有九重也。离骚天问曰："圆则九重，孰营度之？"

⑷赞犹称也。

⑸华峤书作"高树不庇"。易曰："随时之义大矣哉！"老子曰："和其光而同其尘。"故言道贵从凡。

⑹太上，明帝也。传曰："太上立德。"天德，含弘光大也。易曰："乃位乎天德。"尚书曰："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夏商官倍，亦克用乂。"宪，法也。僚，官也。言法三王而建官也。

⑺天子辟雍，诸侯頖宫。璧雍者，环之以水，圆而如璧也。頖，半也。诸侯半天子之宫。皆所以立学垂教也。

⑻砥，砺也。

⑼吴越春秋曰："干将，吴人也，造二口，一曰干将，二曰莫邪。莫邪者，干将之妻名也。干将作口，采五山之精，合六金之英，百神临观，遂以成口。"说苑曰："所以尚干将、莫邪者，贵其立断。所以尚骐驎者，贵其立至。必且历日旷久，丝牦犹能絜石，驽马亦能致远。是以聪明敏捷，人之美材也。"

⑽三台谓之三阶，三公之象也。

⑾八寸为咫。

⑿文子曰："智过万人谓之英，千人谓之俊。"

⒀蚋，小虫，蚊之类。蚋音芮。说文曰："秦谓之蚋，楚谓之蚊。"孟子曰："污池沛泽。"刘熙曰："沛，水草相半。"

荅曰："有是言乎？子苟欲勉我以世路，不知其跌而失吾之度也。古者阴阳始分，天地初制，[1]皇纲云绪，帝纪乃设，传序历数，三代兴灭。昔大庭尚矣，赫胥罔识。[2]

淳口散离，人物错乖。高辛攸降，厥趣各违。[3]道无常稽，与时张口。[4]

失仁为非，得义为是。[5]君子通变，各审所履。故士或掩目而渊潜，[6]或盥耳而山栖；[7]或草耕而仅饱，[8]或木茹而长饥；[9]或重聘而不来，[10]或屡黜而不去；[11]或冒纮以干进，或望色而斯举；[12]或以役夫发梦于王公，[13]或以渔父见兆于元龟。[14]若夫纷口塞路，凶虐播流，[15]

人有昏垫之口，主有畴咨之忧，[16]条垂藟蔓，上下相求。[17]于是乎贤人授手，援世之灾，[18]跋涉赴俗，急斯时也。[19]昔尧含戚而皋陶谟，高祖叹而子房虑；[20]祸不散而曹、绛奋，[21]结不解而陈平权。[22]

及其策合道从，克乱弭冲，乃将镂玄珪，册显功，[23]铭昆吾之冶，[24]

勒景、襄之钟。[25]与其有事，则褰裳濡足，冠挂不顾。[26]人溺不拯，则非仁也。当其无事，则躐缨整襟，规矩其步。[27]德让不脩，则非忠也。

是以险则救俗，平则守礼，举以公心，不私其体。

⑴制，协韵音之设反。

⑵大庭、赫胥并古帝王号也。尚，远也。罔，无也。识，记也。

⑶高辛氏，帝喾也。

⑷随时口张，不考之于常道也。

⑸老子曰："失道後德，失德後仁，失仁後义，失义後礼。"

⑹庄子曰"北人无泽与舜为友，舜以天下让之，无泽乃自投清泠之渊，终身不反"也。

⑺盥，洗也。许由字武仲，隐于沛泽之中。尧闻之，乃致天下而让焉。由以为污，乃临池洗耳。其友巢父饮犊，闻由为尧所让，曰："何以污吾犊口！"

牵于上流而饮之。见庄子及高士传。

⑻伯成子高，唐虞时为诸侯。至禹，去而耕。禹往见之，则耕在野。见吕氏春秋。

⑼说苑曰："鲍焦衣木皮，食木实。"韩诗外传曰"焦口其蔬，而立槁死于洛滨"也。

⑽狂接舆者，楚人也。耕而食。楚王闻其贤，使使者持金百溢、车二驷聘之，曰："愿烦先生理江南。"接舆笑而不应。使者去而远徙，莫知所之。见庄子。

⑾论语曰"柳下惠为士师，三黜。人曰：'可以去矣。'曰：'直道而事人，何往而不三黜'"也。

⑿纮，辱也，音火豆反。新序曰："伊尹蒙耻辱，负鼎俎以干汤。"论语曰："色斯举矣，翔而後集。"举，协韵音据。

⒀高宗梦得说，乃使百工营求诸野，得诸傅岩。孔安国曰："傅氏之岩，在虞、虢之界，信道所经，有涧水坏道，常使胥靡刑人筑护此道。说贤而隐，代胥靡筑之以供食。"事见尚书。王公，总而言也。尔雅："皇、王、後、辟、公、侯，君也。"

⒁战国策曰："吕尚之遇文王也，身为渔父。"史记曰："太公以钓干周西伯。西伯将出猎，卜之，曰：'所获非龙非螭，非熊非罴，所获霸王之辅。'于是西伯猎，果遇太公渭水之阳，与语大说。"元，大也。

⒂方言云："囗，盛多也。"音奴董反。

⒃尚书曰："下人昏垫。"孔安国曰"昏瞀垫溺，皆困水灾也。"又曰："帝曰：咨洪水滔天，浩浩怀山襄陵，有能俾乂。"

⒄藟，藤也。音垒。诗曰："南有樛木，葛藟累之。"

⒅孟子曰"天下溺则援之以道，嫂溺则援之以手"也。

⒆草行为跋。

⒇谟，谋也。尧遭洪水，咨嗟忧愁，访下人有能理者，皋陶、大禹陈其谋。见尚书。史记曰，高祖为项羽所败，下马踞鞍而问子房曰："吾欲捐关以东，谁可与共功者？"子房曰："九江王布、彭越、韩信。即欲捐之此三人，楚可破(之)[也]。"

(21)曹参及绛侯周勃，皆从高祖征伐，以定天下也。

(22)高祖击匈奴，至白登，被围七日，用陈平计得出。

(23)珪，玉也。诗含神雾曰："刻之玉版，臧之金匮。"

(24)墨子曰："昔夏後开(冶)使飞廉析金于山，以铸鼎于昆吾。"蔡邕铭论曰"吕尚作周太师，其功铭于昆吾之鼎"也。

(25)国语曰："晋魏颗以其身退秦师于辅氏，其勋铭于景钟。"此兼言襄也。

(26)褰裳，涉水也。新序曰："今为濡足之故，不救人溺，可乎？"淮南子曰"禹之趋时，冠挂而不顾，履遗而不取"也。

(27)躐音吕涉反。躐，践也。此字宜从"手"。广雅云："擸，持也。"言持缨整襟，脩其容止。史记曰："摄缨整襟。"华峤书"躐"作"摄"也。

"今圣上之育斯人也，朴以皇质，雕以唐文。[1]六合怡怡，比屋为仁。壹天下之众异，齐品类之万殊。参差同量，坏冶一陶。[2]群生得理，庶绩其凝。[3]

家家有以乐和，人人有以自优。威械臧而俎豆布，六典陈而九刑厝。[4]济兹兆庶，出于平易之路。虽有力牧之略，尚父之厉，[5]伊、皋不论，奚事范、蔡？[6]夫广厦成而茂木畅，远求存而良马縶，[7]阴事终而水宿臧，[8]场功毕而大火入。[9]方斯之际，处士山积，学者川流，衣裳被宇，冠盖云浮。譬犹衡阳之林，岱阴之麓，[10]伐寻抱不为之稀，蓺拱把不为之数。[11]悠悠罔极，亦各有得。[12]彼采其华，我收其实。舍之则臧，己所学也。[13]故进动以道，则不辞执珪而秉柱国；[14]复静以理，则甘糟糠而安藜藿。

⑴孔子曰："大哉尧之为君也，焕乎其有文章。"故言唐文。

⑵坏，土器之未烧者。郭璞注尔雅曰："坏胎，物之始也。"坏音普才反。

⑶凝，成也。

⑶械谓器械甲兵之属也。厝谓置之不用也。周礼：“太宰之职，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理邦国；一曰理典，二曰教典，三曰礼典，四曰政典，五曰刑典，六曰事典。”左传曰：“周有乱政而作九刑。”杜预注云：“周之衰，为刑书，谓之九刑。”

⑸力牧，黄帝臣也。史记，尚父吕望相武王以伐纣。厉谓威容严厉。

⑹伊尹、皋繇、范睢、蔡泽。

⑺广厦既成，不求材，故林木条畅也。远求谓方珍异之物也。存犹止息也。

言所求之物既止，不资良马之力也。

⑻立冬之後，盛德在水，阴气用事，故曰阴事。水宿谓远北方七宿，斗、牛、女、虚、危、室、壁也。月令曰，孟冬之月昏危中，仲冬昏东壁中，季冬昏娄中，孟春昏参中，水星伏臧不见也。

⑼尔雅曰：“心为大火。”诗豳风曰：“七月流火。”又曰“九月筑场圃”也。

⑽山南曰阳，山北曰阴。谷梁传曰：“林属于山曰麓。”

⑾八尺曰寻。蓺，殖也。两手曰拱。数犹概也。数音疏角反。

⑿悠悠，众多也。罔极犹无穷也。亦各有得，言皆自以为得也。

⒀彼，彼众人也。论语曰：“用之则行，舍之则臧。”

⒁吕氏春秋曰：“得伍员者位执珪。”前书音义曰：“古爵名也。”又曰：“柱国，楚官，犹秦之相国也。”

“夫君子非不欲仕也。耻夸毗以求举；[(1)]非不欲室也，恶登墙而搂处。[(2)]叫呼衒鬻，县旌自表，非随和之宝也。暴智耀世，因以干禄，非仲尼之道也。[(3)]游不伦党，苟以徇己，[(4)]汗血竞时，利合而友。[(5)]子笑我之沉滞，吾亦病子嚪嚪而不已也。[(6)]先人有则而我弗亏，行有枉径而我弗随。[(7)]臧否在予，唯世所议。固将因天质之自然，诵上哲之高训；咏太平之清风，行天下之至顺。惧吾躬之秽德，勤百亩之不耘。[(8)]縶余马以安行，俟性命之所存。[(9)]昔孔子起威于夹谷，[(10)]晏婴发勇于崔杼；[(11)]曹刿举节于柯盟，[(12)]卞严克捷于强御；[(13)]范蠡错埶于会稽，[(14)]五员树功于柏举；[(15)]鲁连辩言以退燕，[(16)]包胥单辞而存楚；[(17)]唐且华颠以悟秦，[(18)]甘罗童牙而报赵；[(19)]原衰见廉于壶飧，[(20)]宣孟收德于束脯；[(21)]吴札结信于丘木，[(22)]展季暚贞于门女；[(23)]颜回明仁于度毂，程婴显义于赵武。[(24)]仆诚不能编德于数者，窃慕古人之所序。”

⑴夸毗谓佞人足恭，善为进退。

⑵孟子曰：“踰东家墙搂其处子则得妻，不搂则不得，将搂之乎？”赵岐注云：“搂，牵也。”其字从“手”。“处子，处女也。”

⑶华峤书(曰)“因”字作“回”。回，邪也。

⑷伦谓等伦，党谓朋党。徇，营也。言交非其类，苟以营己而已。

⑸汗血谓劳力也。竞时谓趋时也。利合而友，不以道义。

⑹嚪嚪犹区区也。

⑺枉，曲也。径，道也。

⑻尚书曰：“秽德彰闻。”礼记曰：“夫人情者，圣王之田也。脩礼以耕之，陈义以种之，讲学以耨之。”古者夫田百亩。耘，除草也。

⑼安行，不奔驰也。天命之谓性。言隐居以体命。

⑽解见陈禅传。

⑾解见冯衍传。

⑿曹刿，曹沫也。史记曰，曹沫以勇事鲁庄公，为鲁将，与齐战，三败，庄公惧，乃献遂邑地以和，犹以为将。齐桓公与庄公会于柯而盟。桓公与庄公既盟于坛上，曹沫执匕首劫齐桓公，左右莫敢动，乃还鲁之侵地。

⒀新序曰“卞庄子养母，战而三北，交游非之，国君辱之。及母死三年，齐与鲁战，庄子请从，遂赴敌而囗，三获甲首。曰：‘夫三北，以养母也。今志节小具，而责塞矣。吾

闻之，节士不以辱生。’遂反敌，杀十人而死。君子曰：三北已塞，灭世断宗，于孝未终“也。

⒁错，置也，音七故反。埶谓谋略也。史记曰，吴王败越于夫椒，越王乃以余兵五千人保于会稽。吴师追而围之。越王谓范蠡曰：“柰何？”范蠡对曰：“卑辞厚礼以遗之。”句践乃命大夫种行成于吴。膝行顿首曰：“句践请为臣，妻为妾。”吴王乃赦越王。越王反国，拊循其士。范蠡曰：“可矣。”乃伐吴。吴师败，越复栖吴王姑苏之山也。

⒂伍子胥名员，楚人也。子胥父诛于楚，子胥挟弓矢而干吴王阖闾，阖闾甚勇之，为兴师伐楚，战于柏举，楚师败绩。事见谷梁传。

⒃史记曰，鲁仲连，齐人也。燕将攻下齐聊城，固保守之，田单攻之不下。鲁仲连乃为书遗燕将。燕将见书，泣三日，乃自杀。遂平聊城。

⒄左传曰，楚昭王为吴所败，奔随，申包胥如秦乞师，曰：“吴为封豕长虵，以荐食上国，寡君越在草莽，使下臣告急。”立依于庭墙而哭，日夜不绝声，勺饮不入口，七日，秦师乃出，军败吴而复楚国。

⒅唐且即唐雎也。战国策曰：“齐、楚伐魏，魏使人请救[于秦]，不至。魏人有唐雎者，年九十余矣，西见秦王。秦王曰：‘丈人忙然乃远至(魏)此，[魏]来者数矣，寡人知魏之急矣。’唐且曰：‘夫魏，万乘之国也。称东藩者，以秦之强也。今齐、楚之兵已在魏郊矣，大王之救不至，魏急，且割地而约从。是王亡一万乘之魏，而强二敌之齐、楚。’秦王悟，遽发兵救魏。“尔雅曰：“颠，顶也。”华颠谓白首也。

⒆甘罗，下蔡人，甘茂孙也。年十二，事秦相吕不韦。秦使张唐往相燕。罗曰：“借臣车五乘，请为张唐先报赵。”不韦乃言之于始皇，召见，使甘罗于赵，赵襄王郊迎。事见史记。童牙谓幼小也。

⒇昔赵衰为原大夫，故曰原衰。左传曰，晋侯问原守于寺人勃鞮，对曰：“昔赵衰以壶飧从径，馁而不食，故使处原。”见音胡殿反。

(21) 吕览曰，昔赵宣孟将之绛，见桑下有饿人，宣孟止车下食而餔之，再咽而能视。宣孟问之曰：“汝何为而饿若是？”对曰：“臣宦于绛，归而粮绝，羞行乞，故至行此。”宣子与脯三朐，拜受而弗敢食。问其故。曰：“臣有老母，将以遗之。”宣孟曰：“食之，吾更与汝。”乃复与脯二束。

(22) 史记曰：“吴公子季札使过徐，徐君好季札口，口不敢言。季札知之，为使上国，未献。洎还至徐，徐君已死，于是乃解其宝口，系之徐君冢树而去。”

(23) 展季，柳下惠也。韩诗外传曰：“鲁有男子独处，夜暴风雨至，妇人趋而托之，男子闭户不纳，曰：‘吾闻男子不六十不闲居。’妇人曰：‘子何不学柳下惠然？妪不逮门之女，国人不称其乱焉。’”(24)程婴解见冯衍传。度毂，未详。

元和中，肃宗始修古礼，巡狩方岳。骃上四巡颂以称汉德，辞甚典美，文多故不载。[1]帝雅好文章，自见骃颂後，(帝)[常]嗟叹之，谓侍中窦宪曰：“卿宁知崔骃乎？”对曰：“班固数为臣说之，然未见也。”帝曰：“公爱班固而忽崔骃，此叶公之好龙也。试请见之。”[2]骃由此候宪。宪屣履迎门，[3]笑谓骃曰：“亭伯，吾受诏交公，公何得薄哉？”遂揖入为上客。居无几何，帝幸宪第，时骃适在宪所，帝闻而欲召见之。宪谏，以为不宜与白衣会。帝悟曰：“吾能令骃朝夕在傍，何必于此！”

适欲官之，会帝崩。

⑴案：骃集有东、西、南、北四巡颂，流俗本“四”多作“西”者，误。

⑵刘向新序曰：“子张见鲁哀公，七日，哀公不礼焉而去，曰：‘君之好士，有似叶公子高好龙。天龙闻而降之，窥头于牖，拖尾于堂，叶公见之，失其魂魄，五色无主。是叶公非好龙也，好夫似龙而非龙者。’”⑶屣履谓纳履曳之而行，言篛遽也。屣音山尔反。

窦太后临朝，宪以重戚出内诏命。骃献书诫之曰：

骃闻交浅而言深者，愚也；在贱而望贵者，惑也；未信而纳忠者，谤也。三者皆所不宜，而或

蹈之者，思嗟其区区，愤盈而不能已也。窃见足下体淳淑之姿，躬高明之量，意美志厉，有上贤之风。骃幸得充下馆，序後陈，[1]是以竭其拳拳，敢进一言。

(1)陈，列也。

传曰："生而富者骄，生而贵者毛。"生富贵而能不骄毛者，未之有也。今宠禄初隆，百僚观行，当尧舜之盛世，处光华之显时，[1]岂可不庶几夙夜，以永众誉，弘申伯之美，致周邵之事乎？[2]语曰："不患无位，患所以立。"[3]昔冯野王以外戚居位，称为贤臣，[4]近阴卫尉克己复礼，终受多福。[5]郯氏之宗，非不尊也；[6]阳(侯)[平]之族，非不盛也。重侯累将，建天枢，执斗柄。[7]

其所以获讥于时，垂愆于後者，何也？盖在满而不挹，位有余而仁不足也。汉兴以後，迄于哀、平，外家二十，保族全身，四人而已。[8]书曰："鉴于有殷。"可不慎哉！

(1)尚书大传曰："舜时百工相和为卿云之歌曰：'卿云烂兮，(礼)[悫]漫漫兮，日月光华，旦复旦兮。'"(2)申伯，周宣王之元舅。周公、邵公皆辅佐周室也。

(3)论语(曰)孔子之言也。言但患立身不处于仁义也。

(4)前书曰，冯野王字君卿，妹为元帝昭仪，野王为左冯翊。御史大夫缺，上使尚书选第中二千石，而野王行能第一。

(5)阴卫尉，光烈皇后同母弟兴也。以谨口亲幸焉。

(6)史丹封郯，故云郯氏。前书史丹字君仲，鲁国人也。祖父恭有女弟，武帝时为卫太子良娣。成帝即位，擢丹为长乐尉，迁右将军，封为武阳侯，封东海郯之武强聚，以旧恩见褒赏，赐累千金。

(7)王氏九侯五大司马。春秋运斗枢曰："北斗七星，第一名天枢，第二至第四为魁，第五至第七为杓。杓即柄。前书"斗运中央，制临四海"。

(8)外家，当为後家也。二十者，谓高帝吕后产、禄谋反诛，惠帝张皇后废，文帝母薄太后弟昭被杀，孝文帝窦皇后从昆弟子婴诛，景帝薄皇后、武帝陈皇后并废，卫皇后自杀，昭帝上官皇后家族诛，宣帝祖母史良娣为巫蛊死，宣帝母王夫人弟子商下狱死，霍皇后家破，元帝王皇后弟(王)[子]莽篡位，成帝许皇后赐死，赵皇后废自杀，哀帝祖母傅太后家属徙合浦，平帝母卫姬家属诛，昭帝赵太后忧死是也。四人者，哀帝母丁姬，景帝王皇后，宣帝许皇后、王皇后，其家族并全。

窦氏之兴，肇自孝文。[1]二君以淳淑守道，成名先日；[2]安丰以佐命著德，显自中兴。[3]内以忠诚自固，外以法度自守，卒享祚国，垂祉于今。夫谦德之光，周易所美；满溢之位，道家所戒。[4]故君子福大而愈惧，爵隆而益恭。

远察近览，俯仰有则，铭诸几杖，刻诸盘杅。[5]矜矜业业，无殆无荒。如此，则百福是荷，庆流无穷矣。

(1)前书曰，窦婴字王孙，孝文皇后从兄子也。孝文时为吴相，孝景时为詹事也。

(2)窦太后之弟长君、少君，退让君子，不敢以富贵骄人，故云淳淑守道也。

(3)窦融封为安丰侯。

(4)易曰："谦尊而光，卑而不可踰。"老子曰："富贵而骄，自遗其咎。功成名遂而身退，天之道也。"

(5)太公金匮曰："武王曰：'吾欲造起居之诫，随之以身。'几之书曰：'安无忘危，存无忘亡，孰惟二者，必後无凶。'杖之书曰：'辅人无苟，扶人无(容)[咎]。'"墨子曰："尧、舜、禹、汤书其事于竹帛，琢之盘盂。"杅亦盂也。

及宪为车骑将军，辟骃为掾。宪府贵重，掾属三十人，皆故刺史、二千石，唯骃以处士年少，擢在其间。宪擅权骄恣，骃数谏之。及出击匈奴，道路愈多不法，骃为主簿，前後奏记数十，指切长短。宪不能容，稍疏之，因察骃高第，出为长岑长。[1]骃自以远去，不得意，遂不之官而归。永元四年，卒于家。所著诗、赋、铭、颂、书、记、表、七依、婚礼结言、达旨、酒警合二十一篇。中子瑗。

(1)长岑，县，属乐浪郡，其地在辽东。

瑗字子玉，早孤，锐志好学，尽能传其父业。年十八，至京师，从侍中贾逵质正大义，逵善待之，瑗因留游学，遂明天官、历数、京房易传、六日七分。[1]

诸儒宗之。与扶风马融、南阳张衡特相友好。初，瑗兄章为州人所杀，瑗手刃报仇，因亡命。会赦，归家。家贫，兄弟同居数十年，乡邑化之。

(1)解见郎顗传。

年四十余，始为郡吏。以事系东郡发干狱。[1]狱掾善为礼，瑗闲考讯时，辄问以礼说。其专心好学，虽颠沛必于是。後事释归家，为度辽将军邓遵所辟。

居无何，遵被诛，瑗免归。

(1)发干县之狱也。

後复辟车骑将军阎显府。时阎太后称制，显入参政事。先是安帝废太子为济阴王，而以北乡侯为嗣。瑗以侯立不以正，知显将败，欲说令废立，而显日沉醉，不能得见。乃谓长史陈禅曰："中常侍江京、陈达等，得以嬖宠惑蛊先帝，遂使废黜正统，扶立疎孽。少帝即位，发病庙中，周勃之征，于斯复见。[1]今欲与长史君共求见，说将军白太后，收京等，废少帝，引立济阴王，必上当天心，下合人望。伊、霍之功，不下席而立，则将军兄弟传祚于无穷。若拒违天意，久旷神器，则将以无罪并辜元恶。[2]此所谓祸福之会，分功之时。"[3]禅犹豫未敢从。会北乡侯薨，孙程立济阴王，是为顺帝。阎显兄弟悉伏诛，瑗坐被斥。门生苏只具知瑗谋，欲上书言状，瑗闻而遽止之。时陈禅为司隶校尉，召瑗谓曰："第听只上书，禅请为之证。"[4]瑗曰："此譬犹儿妾屏语耳，愿使君勿复出口。"遂辞归，不复应州郡命。

(1)吕后立惠帝後宫子为少帝，周勃废之也。

(2)元，大也。书曰："元恶大憝。"

(3)史记蔡泽说范雎曰："君独不观夫博者乎？或欲大投，或欲分功。今君相秦，坐制诸侯，使天下皆畏秦，此亦秦分功之时也。"

(4)第，但也。司马相如[传]曰："第如临邛。"

久之，大将军梁商初开莫府，复首辟瑗。自以再为贵戚吏，不遇被斥，遂以疾固辞。岁中举茂才，迁汲令。[1]在事数言便宜，为人开稻田数百顷。视事七年，百姓歌之。

(1)汲，县名，属河内。

汉安初，大司农胡广、少府窦章共荐瑗宿德大儒，从政有迹，不宜久在下位，由此迁济北相。时李固为太山太守，美瑗文雅，奉书礼致殷勤。岁余，光禄大夫杜乔为八使，徇行郡国，[1]以臧罪奏瑗，征诣廷尉。瑗上书自讼，得理出。

会病卒，年六十六。临终，顾命子寔曰："夫人禀天地之气以生，及其终也，归精于天，还骨于地。何地不可臧形骸，勿归乡里。其赗赠之物，羊豕之奠，一不得受。"寔奉遗令，遂留葬洛阳。

(1)八使见周举传。

瑗高于文辞，尤善为书、记、箴、铭，所著赋、碑、铭、箴、颂、七苏、[1]

南阳文学官志、叹辞、移社文、悔析、草书埶、七言，凡五十七篇。其南阳文学官志称于後世，诸能为文者皆自以弗及。瑗爱士，好宾客，盛脩肴膳，单极滋味，不问余产。居常蔬食菜羹而已。家无担石储，当世清之。[2]

(1)瑗集载其文，即枚乘七发之流。

(2)华峤书曰"瑗爱士，好宾客，盛脩肴膳。或言其太奢。瑗闻之怒，囗妻子曰：'吾并日而食，以供宾客，而反以获讥，士大夫不足养如此。後勿过菜具，无为诸子所蚩也。'终不能改，奉禄尽于宾飨"也。

寔字子真，一名台，字符始。少沉静，好典籍。父卒，隐居墓侧。服竟，三公并辟，皆不就。

桓帝初，诏公卿郡国举至孝独行之士。寔以郡举，征诣公车，病不对策，除为郎。明于政体，吏才有余，论当世便事数十条，名曰政论。指切时要，言辩而确，[1]当世称之。仲长统曰："凡为人

主，宜写一通，置之坐侧。”其辞曰：

(1)确，坚正也，音口角反。

自尧舜之帝，汤武之王，皆赖明哲之佐，博物之臣。故皋陶陈谟而唐虞以兴，伊、箕作训而殷周用隆。[1]及继体之君，欲立中兴之功者，曷尝不赖贤哲之谋乎！凡天下所以不理者，常由人主承平日久，俗渐敝而不悟，政寖衰而不改，习乱安危，怢不自睹。[2]或荒耽嗜欲，不恤万机；或耳蔽箴诲，厌伪忽真；[3]或犹豫歧路，莫适所从；或见信之佐，括囊守禄；[4]或疎远之臣，言以贱废。是以王纲纵囗于上，智士郁伊于下。[5]悲夫！

(1)伊尹作伊训，箕子作洪范。

(2)怢音他没反。怢，忽忘也。

(3)厌饫奸伪，轻忽至真。

(4)易曰：“恬囊无咎无誉。”括，结也。结囊不言，持禄而已。

(5)郁伊，不申之貌。楚词曰“独郁伊而谁语”也。

自汉兴以来，三百五十余岁矣。政令垢翫，上下怠懈，[1]风俗雕敝，人庶巧伪，百姓嚣然，咸复思中兴之救矣。且济时拯世之术，岂必体尧蹈舜然後乃理哉？期于补囗决坏，枝柱邪倾，[2]随形裁割，要措斯世于安宁之域而已。故圣人执权，遭时定制，[3]步骤之差，各有云设。不强人以不能，背急切而慕所闻也。[4]盖孔子对叶公以来远，哀公以临人，景公以节礼，非其不同，所急异务也。[5]是以受命之君，每辄创制；中兴之主，亦匡时失。昔盘庚愍殷，迁都易民；[6]周穆有阙，甫侯正刑。[7]俗人拘文牵古，不达权制，奇伟所闻，简忽所见，乌可与论国家之大事哉！故言事者，虽合圣德，辄见掎夺。[8]

何者？其顽士闇于时权，安习所见，不知乐成，况可虑始，[9]苟云率由旧章而已。其达者或矜名妒能，耻策非己，舞笔奋辞，以破其义，寡不胜众，遂见摈囗。虽稷、契复存，犹将困焉。斯贾生之所以排于绛、灌，屈子之所以摅其幽愤者也。[10]夫以文帝之明，贾生之贤，绛、灌之忠，而有此患，况其余哉！

(1)垢，恶也。

(2)囗音直苋反，礼记曰：“衣裳囗裂纫箴请补缀。”柱音陟主反。

(3)权谓变也。遭遇其时而定法制，不循于旧也。

(4)背当时之急切，而慕所闻之事，则非济时之要。

(5)韩子曰，叶公问政于仲尼。仲尼曰：“政在悦近而来远。”鲁哀公问政于仲尼。仲尼曰：“政在选贤。”齐景公问政于仲尼。仲尼曰：“政在节财。”此云“临人”“节礼”，文不同也。

(6)盘庚，殷王也。自耿迁于亳邑，作书三篇以告之。

(7)甫侯即吕侯也。为周穆王训夏禹用刑之法。并见尚书。

(8)掎音居蚁反。贾逵注国语曰：“从後牵曰掎。”

(9)前书刘歆曰：“夫可与乐成，难与虑始，此乃众庶所为耳。”

(10)孝文帝时，贾谊请更定律，令列侯就国，周勃、灌婴等毁之。屈原为楚三闾大夫，上官靳尚妒害其能，忧愁愤懑，遂作离骚经。

(故宜)量力度德，春秋之义。[1]今既不能纯法八(世)[代]，故宜参以霸政，[2]则宜重赏深罚以御之，明著法术以检之。自非上德，严之则理，宽之则乱。何以明其然也？近孝宣皇帝明于君人之道，审于为政之理，故严刑峻法，破奸轨之胆，海内清肃，天下密如。[3]荐勋祖庙，享号中宗。筭计见效，优于孝文。及元帝即位，多行宽政，卒以堕损，[4]威权始夺，遂为汉室基祸之主。政道得失，于斯可监。昔孔子作春秋，褒齐桓，懿晋文，叹管仲之功。夫岂不美文、武之道哉？诚达权救敝之理也。[5]

故圣人能与世推移，而俗士苦不知变，[6]以为结绳之约，可复理乱秦之绪，干戚之舞，足以解平城之围。[7]

⑴左氏传曰，息侯伐郑，“不度德，不量力”。

⑵八(世)[代]谓三皇、五帝也。霸政谓齐桓、晋文也。

⑶密，静也。

⑷堕读曰隳。

⑸左传，齐桓公伐楚，责以包茅不贡，王祭不供；晋文公召王盟诸侯于践土；管仲相公子纠而射桓公：此并权变之道也。

⑹楚词渔父曰“圣人不凝滞于物，而与时推移”也。

⑺易曰：“上古结绳而化，後世圣人易之以书契。”干，盾也。戚，钺也。

尚书曰，苗人逆命，禹乃舞干羽于两阶，七旬有苗格。前书，高祖被匈奴围于平城，用陈平计得解。言干戚之舞，非平城之所用也。夫熊经鸟伸，虽延历之术，非伤寒之理；呼吸吐纳，虽度纪之道，非续骨之膏。[1]盖为国之法，有似理身，平则致养，疾则攻焉。夫刑罚者，治乱之药石也；德教者，兴平之梁肉也。夫以德教除残，是以梁肉理疾也；以刑罚理平，是以药石供养也。方今承百王之敝，值囗运之会。自数世以来，政多恩贷，驭委其辔，马骀其衔，四牡横奔，皇路险倾。[2]方将柑勒鞬辀以救之，岂暇鸣和銮，清节奏哉？[3]昔高祖令萧何作九章之律，有夷三族之令，黥、劓、斩趾、断舌、枭首，故谓之具五刑。文帝虽除肉刑，当劓者笞三百，当斩左趾者笞五百，当斩右趾者囗市。右趾者既殒其命，笞挞者往往至死，虽有轻刑之名，其实杀也。当此之时，民皆思复肉刑。至景帝元年，乃下诏曰：“[加]笞与重罪无异，幸而不死，不可为(民)[人]。”乃定律，减笞轻捶。自是之後，笞者得全。[4]以此言之，文帝乃重刑，非轻之也；以严致平，非以宽致平也。必欲行若言，当大定其本，使人主师五帝而式三王。[5]荡亡秦之俗，遵先圣之风，囗苟全之政，蹈稽古之踪，复五等之爵，立井田之制。[6]然後选稷契为佐，伊吕为辅，乐作而凤皇仪，击石而百兽舞。[7]若不然，则多为累而已。

⑴庄子曰：“吹呴呼吸，吐故纳新，熊经鸟伸，此导引之士，养形之人也。”

黄帝素问曰：“人伤于寒而转为热，何也？夫寒盛则生于热也。”度纪犹延年也。

言鸟伸不可疗伤寒，吸气不能续断骨也。

⑵家语曰：“古者天子以德法为衔勒，以百官为辔策。善御马者，正衔勒，齐辔策，钧马力，和马心，故囗无声而极千里。善御人者，一其德法，正其百官，均齐人物，和安人心，故刑不用而天下化。”说文曰：“骀，马衔脱也。”

音达来反。皇路，天路也。

⑶何休注公羊传曰：“柑，以木衔其口也。”柑音巨炎反。勒，马辔。辀，车辕。鞬犹束也。说苑曰：“銮设于镳，和设于轼，马动[则]銮鸣，銮鸣则[和]应，行[之]节也。”

⑷此以上并见前书刑法志。

⑸式，法也。

⑹亩百为夫，九夫为井。

⑺尚书曰：“箫韶九成，凤皇来仪。”又“夔曰：‘于余击石拊石，百兽率舞。’”其後辟太尉袁汤、大将军梁冀府，并不应。大司农羊傅、少府何豹上书荐寔才美能高，宜在朝廷。召拜议郎，迁大将军冀司马，与边韶、延笃等著作东观。

出为五原太守。五原土宜麻枲，而俗不知织绩，民冬月无衣，积细草而卧其中，见吏则衣草而出。寔至官，斥卖储峙，为作纺绩、织囗、練缊之具以教之，民得以免寒苦。[1]是时胡虏连入云中、朔方，杀略吏民，一岁至九奔命。寔整厉士马，严烽候，虏不敢犯，常为边最。[2]

⑴杜预注左传曰：“织囗，织布者。”孔安国论语注曰：“缊，枲也。”

⑵最为第一。

以病征，拜议郎，复与诸儒博士共杂定五经。会梁冀诛，寔以故吏免官，禁锢数年。

时鲜卑数犯边，诏三公举威武谋略之士，司空黄琼荐寔，拜辽东太守。行道，母刘氏病卒，上疏求归葬行丧。母有母仪淑德，博览书传。初，寔在五原，常训以临民之政，寔之善绩，母有其助

焉。服竟，召拜尚书。寔以世方阻乱，称疾不视事，数月免归。

初，寔父卒，剽卖田宅，起冢茔，立碑颂。[1]葬讫，资产竭尽，因穷困，以酤酿贩鬻为业。时人多以[此]讥之，寔终不改。亦取足而已，不致盈余。及仕官，历位边郡，而愈贫薄。建宁中病卒。家徒四壁立，无以殡敛，光禄勋杨赐、太仆袁逢、少府段颎为备棺椁葬具，大鸿胪袁隗树碑颂德。所著碑、论、箴、铭、荅、七言、祠、文、表、记、书凡十五篇。

(1)广雅曰："剽，削也，音匹妙反。"一作"标"。

寔从兄烈，有重名于北州，历位郡守、九卿。灵帝时，开鸿都门榜卖官爵，公卿州郡下至黄绶各有差。其富者则先入钱，贫者到官而後倍输，或因常侍、阿保别自通达。[1]是时段颎、樊陵、张温等虽有功勤名誉，然皆先输货财而後登公位。烈时因傅母入钱五百万，得为司徒。及拜日，天子临轩，百僚毕会。

帝顾谓亲幸者曰："悔不小靳，可至千万。"[2]程夫人于傍应曰："崔公冀州名士，岂肯买官？赖我得是，反不知姝邪！"[3]烈于是声誉衰减。久之不自安，从容问其子钧曰："吾居三公，于议者何如？"钧曰："大人少有英称，历位卿守，论者不谓不当为三公；而今登其位，天下失望。"烈曰："何为然也？"

钧曰："论者嫌其铜臭。"烈怒，举杖击之。钧时为虎贲中郎将，服武弁，戴鹖尾，狼狈而走。烈骂曰："死卒，父檛而走，孝乎？"[4]钧曰："舜之事父，小杖则受，大杖则走，非不孝也。"(5)烈惭而止。烈後拜太尉。

(1)阿保谓傅母也。

(2)靳，固惜之也。靳或作"僊"。说文曰："僊，引为价也。"音一建反。

(3)姝，美也。言反不知斯事之美也。姝或作"株"。株，根本也。

(4)以其武官，故骂为卒。或作"孔卒"者，误也。

(5)家语曰："曾子耘瓜，误伤其根。曾皙怒，建大杖以击其首。曾子仆地不知人，有顷乃苏。孔子闻之怒，谓门弟子曰：'参来勿内也。昔瞽叟有子曰舜，瞽叟欲使之，未尝不往，则欲杀之，未尝可得。小棰则待，大杖则逃，不陷父于不义也。'"钧少交结英豪，有名称，为西河太守。献帝初，钧与袁绍俱起兵山东，董卓以是收烈付郿狱，锢之，锒铛铁锁。(1)卓既诛，拜烈城门校尉。及李傕入长安，为乱兵所杀。

(1)说文曰："锒铛，锁也。"前书曰："人犯铸钱，以铁锁锒铛其颈。"锒音郎，铛音当。

烈有文才，所著诗、书、教、颂等凡四篇。

论曰：崔氏世有美才，兼以沉沦典籍，遂为儒家文林。骃、瑗虽先尽心于贵戚，而能终之以居正，则其归旨异夫进趣者乎！李固，高絜之士也，与瑗邻郡，奉贽以结好。[1]由此知杜乔之劾，殆其过矣。寔之政论，言当世理乱，虽口错之徒不能过也。

(1)仪礼曰："士相见之礼，贽冬用雉，夏用腒，奉之曰：'某也欲见无由达。'"腒，干(腒)[胸]，音渠。

赞曰：崔为文宗，世禅雕龙。[1]建新耻洁，摧志求容。永矣长岑，于辽之阴。

不有直道，曷取泥沉。瑗不言禄，亦离冤辱。子真持论，感起昏俗。

(1)史记曰："谈天衍，雕龙奭。"刘向别录曰："言邹奭脩饰之文若雕龙文也。"禅谓相传授也。

校勘记

一七0三页三行谏刺史无与燕剌王通按："刺史"之"刺"从朿，"剌王"之"剌"从朿，二字音义并异，各本往往譌混。

一七0三页六行太保甄丰按：集解引黄山说，谓前书王莽传甄邯为太保，丰为太阿，未为太保也，"保""丰"二字当有一误。

一七0三页八行昔(在)[者]鲁君问柳下惠曰据汲本改，与前书董仲舒传合。

一七0四页五行掾吏叩头谏曰按：刊误谓“吏”当作“史”。总言之，掾、史皆吏也，独言之当云史耳。

一七0四页一二行郡国常以春行(至)[主]县陈景云谓“至”当从续志本文作“主”。主县者，所主之县也。按：百官志云“当以春行所主县”，陈说是，今据改。

一七0六页九行阖衡门以埽轨按：“埽”原譌“归”，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一七0七页五行偷苟且也按：汲本、殿本“偷”作“偷”，与正文合，然偷偷同字，似不必改归一律，今仍之。

一七0七页八行不为利(齵)[谄]据集解本改。

一七0八页一0行暮春[者]春服既成据汲本、殿本补，与论语合。

一七0八页一二行启余足按：汲本、殿本“余”作“予”，与论语合。

一七0八页一二行父母全己生之按：汲本、殿本“己”作“而”。

一七一0页九行所以尚骐驎者汲本、殿本“驎”作“骥”。按：骐骥、骐驎皆谓良马也。

一七一一页四行纷口塞路“口”汲本、殿本作“纕”。集解引惠栋说，谓“纕”依方言作“口”，云“南楚凡大而多谓之𫇭，或谓之口”。郭璞曰“口音奴动反”。

按：据惠说，则字当作“口”。

一七一一页八行与其有事按：刊误谓案文“与”合作“当”，上又合有“故”字，杨雄、蔡邕同用此律也。

一七一三页五行楚可破(之)[也]据刊误改。

一七一三页一0行昔夏後开(冶)使飞廉析金于山沉钦韩谓“冶”字衍文，见墨子耕柱篇。今据删。按：墨子“析”作“折”，王念孙谓作“折”是。

一七一五页一四行五员树功于柏举汲本、殿本“五”作“伍”。按：五伍通。

一七一六页一行原衰见廉于壶飧按：“衰”原譌“襄”，径改正。

一七一六页七行华峤书(曰)因字作回按：“曰”字当衍，今删。

一七一六页九行利合而友按：“利”原譌“时”，径改正。

一七一七页一四行奔随按：“随”原譌“遗”，殿本譌“隋”，径据汲本改正。

一七一七页一五行军败吴而复楚国按：“军”字疑衍。

一七一七页一六行唐且即唐雎也按：“雎”字各本并譌“睢”，径改正。

一七一七页一六行魏使人请救[于秦]据汲本、殿本补。

一七一七页一七行丈人忙然乃远至(魏)此[魏]来者数矣据汲本改。按：今本战国策作“丈人芒然乃远至此，甚苦矣，魏来求救数矣”。

一七一八页五行昔赵衰为原大夫按：陈景云谓“昔”当作“晋”。

一七一八页一六行(帝)[常]嗟叹之据汲本改。

一七二0页二行阳(侯)[平]之族刊误谓案文“侯”当作“平”，王凤封阳平侯，前书亦谓阳平之王也。今据改。按：集解引黄山说，谓凤乃嗣侯，始封阳平者，凤父顷侯禁也。

一七二0页六行(礼)[悫]漫漫兮据殿本改。按：疑“悫”先譌作“礼”，转写又譌作“礼”。

一七二0页八行论语(曰)孔子之言也据校补删。

一七二一页一行元帝王皇后弟(王)[子]莽篡位校补谓“王”乃“子”之譌，莽乃後弟曼子也，各本皆未正。今据改。

一七二一页七行矜矜业业按：汲本“矜矜”作“兢兢”。

一七二一页一三行扶人无(容)[咎]据殿本改。按：集解引钱大昭说，谓“容”当作“咎”。

一七二三页七行第听只上书“第”原作“弟”，殿本同，此据汲本改，注同。按：第弟通。

一七二三页一四行司马相如[传]曰据集解引黄山说改。按：此非司马相如语，乃文君谓相如云云也。

一七二四页一一行单极滋味按：御览九七六引“单”作“殚”。

一七二六页一0行虽合圣德按：张森楷校勘记谓治要“德”作“听”，疑“听”字是。

一七二七页一二行(故宜)量力度德刊误谓案文多“故宜”二字，下文自有用“故宜”字处。今据删。

一七二七页一二行纯法八(世)[代]刊误谓“世”当作“代”。集解引惠栋说，谓文选注引作“八代”。按：此转改之失，今据改。注同。

一七二八页八行管仲相公子纠而射桓公按：集解引黄山说，谓原注“射桓公”下当有“卒乃相桓公”句。

一七二八页一四行平则致养按：殿本无“致”字。

一七二九页一行岂暇鸣和銮清节奏哉按：“清”原譌“请”，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一七二九页四行[加]笞与重罪无异据汲本、殿本补，与前志合。

一七二九页五行不可为(民)[人]按：校补案前志本作“不可为人”，此转改之失。今据改。

一七二九页一四行皇路天路也按：汲本“天”作“大”。

一七三0页一行马动[则]銮鸣銮鸣则[和]应据汲本、殿本补。

一七三0页一行行[之]节也据今本说苑补“之”字。按：汲本、殿本“节也”上无“行”字。

一七三一页四行时人多以[此]讥之据汲本、殿本补。

一七三一页四行及仕宦汲本、殿本“官”作“宦”，勘误谓案文“宦”当作“官”。

按：集解引王会汾说，谓古书中言“仕宦”者甚多，“仕官”不成文理，此传写互误，传及注“宦”字当本作“官”，刘注当本作“官当作宦”。

一七三一页七行一作标按：“标”原譌“摽”，径改正。

一七三二页一行父檛而走按：汲本“檛”作“挝”。

一七三三页三行腒干(腒)[朐]按：张元济後汉书校勘记谓汪文盛刊本、元大德本并作“干朐”。今据改。又按：殿本作“干雉”，与仪礼士相见礼“夏用腒”释文合。

後汉书卷五十三　周黄徐姜申屠列传第四十三

易曰：“君子之道，或出或处，或默或语。”[(1)]孔子称“蘧伯玉邦有道则仕，邦无道则可卷而怀也”。[(2)]然用舍之端，君子之所以存其诚也。[(3)]故其行也，则濡足蒙垢，出身以瞎时；[(4)]及其止也，则穷栖茹菽，臧宝以迷国。[(5)]

(1)上系之词也。言贤哲所行，其趣异也。

(2)论论蘧伯玉名瑗，卫大夫也。卷而怀谓不预时政，不忤于人者也。

(3)诚，实也。孔子曰：“用之则行，舍之则臧。”易曰：“闲邪存其诚。”

(4)新序曰：“申徒狄非时，将自投河，崔嘉闻而止之曰：‘吾闻圣人从事于天地之间，人之父母也。今为濡足之故，不救溺人乎？’”(5)尔雅曰：“啜，茹也。”孙卿子曰：“君子啜菽饮水，非愚也，是节然也。”

论语曰，阳货谓孔子曰：“怀其宝而迷其邦，可谓仁乎？”

太原闵仲叔者，[(1)]世称节士，虽周党之洁清，自以弗及也。党见其含菽饮水，遗以生蒜，受而不食。[(2)]建武中，应司徒侯霸之辟，既至，霸不及政事，徒劳苦而已。[(3)]仲叔恨曰：“始蒙嘉命，且喜且惧；今见明公，喜惧皆去。以仲叔为不足问邪，不当辟也。辟而不问，是失人也。”遂辞出，投劾而去。[(4)]

复以博士征，不至。客居安邑。老病家贫，不能得肉，日买猪肝一片，屠者或不肯与，安邑令闻，口吏常给焉。仲叔怪而问之，知，乃叹曰：“闵仲叔岂以口腹累安邑邪？”遂去，客沛。以寿终。

(1)谢沉书曰：“闵贡字仲叔。”

(2)党与仲叔同郡，亦贞介士也。见逸人传。皇甫谧高士传曰：“党见仲叔食无菜，遗之生蒜。仲叔曰：‘我欲省烦耳，今更作烦邪？’受而不食。”

(3)劳其勤苦也。劳音力到反。

(4)案罪曰劾，自投其劾状而去也。投犹下也。今有投辞、投牒之言也。

仲叔同郡荀恁，字君大，[1]少亦脩清节。资财千万，父越卒，悉散与九族。

隐居山泽，以求厥志。王莽末，匈奴寇其本县广武，[2]闻恁名节，相约不入荀氏闾。光武征，以病不至。永平初，东平王苍为骠骑将军，开东合延贤俊，辟而应焉。及後朝会，显宗戏之曰："先帝征君不至，骠骑辟君而来，何也？"

对曰："先帝秉德以惠下，故臣可得不来。骠骑执法以检下，[3]故臣不敢不至。"後月余，罢归，卒于家。

(1)恁音而甚反。

(2)广武，县，属太原郡，故城在今代州鴈门县也。

(3)检犹察也。

桓帝时，安阳人魏桓，字仲英，亦数被征。其乡人劝之行。桓曰："夫干禄求进，所以行其志也。今後宫千数，其可损乎？厩马万匹，其可减乎？左右悉权豪，其可去乎？"皆对曰："不可。"桓乃慨然叹曰："使桓生行死归，于诸子何有哉！"[1]遂隐身不出。

(1)若忤时强谏，死而後归，于诸劝行者复何益也。

若二三子，可谓识去就之槩，候时而处。[1]夫然，岂其枯槁荀而已哉？盖诡时审己，以成其道焉。[2]余故列其风流，区而载之。[3]

(1)槩，节也。候时以居，不失去就也。

(2)诡，违也。(亦)[迹]若违时，志存量己也。

(3)言其清洁之风，各有条流，故区别而纪之。

周燮字彦祖，汝南安城人，(法)[决]曹掾燕之後也。[1]燮生而钦颐折頞，丑状骇人。[2]

其母欲囗之，其父不听，曰："吾闻贤圣多有异貌。[3]兴我宗者，乃此儿也。"

于是养之。

(1)燕具独行篇周嘉传。

(2)颐，頷也。钦颐，曲頷也。说文曰："頞，鼻茎也。"折亦曲也。钦音丘凡反。钦或作"顩"，音同。

(3)伏羲牛首，女娲蛇躯，皋繇鸟喙，孔子牛唇，是圣贤异貌也。又蔡泽亦顩颐蹙頞。

始在髫鬌，而知廉让；[1]十岁就学，能通诗、论；及长，专精礼、易。不读非圣之书，不脩贺问之好。有先人草庐结于冈畔，[2]下有陂田，常肆勤以自给。[3]非身所耕渔，则不食也。乡党宗族希得见者。[4]

(1)髫，发也。礼记曰："子生三月之末，择日翦发为(髫)[鬌]，男角女羁，否则男左女右。"鬌音徒果反。

(2)山脊曰冈。

(3)肆，陈也。

(4)谢承书曰"燮居家清处，非法不言，兄弟、父子、室家相待如宾，乡曲不善者皆从其教"也。

举孝廉、贤良方正，特征，皆以疾辞，延光二年，安帝以玄纁羔币聘燮，[1]及南阳冯良，二郡各遣丞掾致礼。宗族更劝之曰："夫脩德立行，所以为国。自先世以来，勋宠相承，君独何为守东冈之陂乎？"燮曰："吾既不能隐处巢穴，追绮季之迹，[2]而犹显然不远父母之国，斯固以滑泥扬波，同其流矣。[3]

夫脩道者，度其时而动。动而不时，焉得亨乎！"[4]

因自载到颍川阳城，遣[门]生送敬，遂辞疾而归。[5]良亦载病到近县，送礼而还。[6]诏书告二郡，岁以羊酒养病。

(1)礼，卿执羔。董仲舒春秋繁露曰："凡赞卿用羔，羔有角而不用，类仁者；执之不鸣，杀之不㖂，类死义者；羔饮其母必跪，类知礼者：故以为贽。"

⑵绮季、东园公、夏黄公、甪里先生，谓之四皓，隐于商山。见前书也。

⑶滑，混也。楚词：“何不滑其泥而扬其波。”滑音古没反。

⑷亨，通也。书曰：“虑善以动，动惟厥时。”

⑸送敬犹致谢也。

⑹送礼谓送其所致之礼也。

良字君郎。出于孤微，少作县吏。年三十，为尉从佐。[1]奉檄迎督邮，即路慨然，耻在厮役，[2]因坏车杀马，毁裂衣冠，乃遁至犍为，从杜抚学。妻子求索，踪迹断绝。後乃见草中有败车死马，衣裳腐朽，谓为虎狼盗贼所害，发丧制服。积十许年，乃还乡里。志行高整，非礼不动，遇妻子如君臣，乡党以为仪表。燮、良年皆七十余终。

⑴从佐谓随从而已，不主案牍也。

⑵厮，贱也。

黄宪字叔度，汝南慎阳人也。[1]世贫贱，父为牛医。

⑴在慎水之南，因以名县。南阳有顺阳国，而流俗书此或作“顺阳”者，误。

颍川荀淑至慎阳，遇宪于逆旅，[1]时年十四，淑竦然异之，揖与语，移日不能去。谓宪曰：“子，吾之师表也。”既而前至袁(闳)[阆][2]所，未及劳问，逆曰：“子国有颜子，宁识之乎？”[3](闳)[阆]曰：“见吾叔度邪？”

是时，同郡戴良才高倨毅，而见宪未尝不正容，及归，罔然若有失也。其母问曰：“汝复从牛医儿来邪？”对曰：“良不见叔度，不自以为不及；既覩其人，则瞻之在前，忽焉在後，[4]固难得而测矣。”同郡陈蕃、周举常相谓曰：“时月之间不见黄生，则鄙吝之萌复存乎心。”[5]及蕃为三公，临朝叹曰：“叔度若在，吾不敢先佩印绶矣。”太守王龚在郡，礼进贤达，多所降致，卒不能屈宪。郭林宗少游汝南，先过袁(闳)[阆]，不宿而退；进往从宪，累日方还。

或以问林宗。[6]林宗曰：“奉高之器，譬诸(泛)[氿]滥，虽清而易挹。[7]

叔度汪汪若千顷陂，澄之不清，淆之不浊，不可量也。“[8]

⑴逆旅，客舍。

⑵一作“阆”。

⑶颜子，颜回也。

⑷论语颜回慕孔子之言也。

⑸吝，贪也。

⑹郭泰别传曰：“时林宗过薛恭祖，恭祖问曰：‘闻足不见袁奉高，车不停轨，銮不辍軏，从叔度乃弥信宿也？’”⑺奉高，闳字也。尔雅曰：“侧出(泛)[氿]泉，正出滥泉。”(泛)[氿]音轨。滥音槛。

⑻淆，混也。

宪初举孝廉，又辟公府，友人劝其仕，宪亦不拒之，暂到京师而还，竟无所就。

年四十八终，天下号曰“征君”。

论曰：黄宪言论风旨，无所传闻，然士君子见之者，靡不服深远，去玼吝。[1]

将以道周性全，无德而称乎？[2]余曾祖穆侯[3]以为宪隤然其处顺，[4]渊乎其似道，[5]浅深莫臻其分，清浊未议其方。[6]若及门于孔氏，其殆庶乎！(7)故尝著论云。

⑴玼音此。说文曰：“鲜色也。”据此文当为“疵”，作“玼”者，古字通也。

⑵道周备，性全一。无德而称，言其德大无能名焉。

⑶晋书曰：“范汪字玄平，安北将军，谥曰穆侯。汪生宁，宁生泰，泰生晔。”

⑷易系词曰：“坤隤然示人简矣。”隤，柔顺貌。

⑸老子曰：“道冲而用之，或不盈，渊乎似万物之宗。”言渊深不可知也。

⑹广雅曰：“方，所也。”

⑺易系词曰：“颜氏之子，其殆庶几乎！”殆，近也。

徐穉字孺子，豫章南昌人也。[1]家贫，常自耕稼，非其力不食。恭俭义让，所居服其德。屡辟公府，不起。

(1)豫章，郡，今洪州也。南昌，县，即今豫章县也。谢承书曰“穉少为诸生，学严氏春秋、京氏易、欧阳尚书，兼综风角、星官、筭历、河图、七纬、推步、变易，异行矫时俗，闾里服其德化。有失物者，县以相还，道无拾遗。

四察孝廉，五辟宰府，三举茂才“也。

时陈蕃为太守，以礼请署功曹，穉不免之，既谒而退。蕃在郡不接宾客，唯穉来特设一榻，去则县之。後举有道，家拜太原太守，[1]皆不就。

(1)就家而拜之也。

延熹二年，尚书令陈蕃、仆射胡广等上疏荐穉等曰：“臣闻善人天地之纪，政之所由也。[1]诗云：‘思皇多士，生此王国。’[2]天挺俊乂，为陛下出，当辅弼明时，左右大业者也。[3]伏见处士豫章徐穉、彭城姜肱、汝南袁闳、[4]

京兆韦著、[5]颍川李昙，德行纯备，著于人听。若使擢登三事，协亮天工，必能翼宣盛美，增光日明矣。“桓帝乃以安车玄纁，备礼征之，并不至。帝因问蕃曰：“徐穉、袁闳、韦著谁为先後？”

蕃对曰：“闳出生公族，闻道渐训。著长于三辅礼义之俗，所谓不扶自直，不镂自雕。[6]至于穉者，爰自江南卑薄之域，而角立杰出，宜当为先。”[7]

(1)左传曰，晋三郄害伯宗，谮而杀之，及栾弗忌。韩献子曰“郄氏其不免乎！善人天地之纪也，而骤绝之，不亡何待”也。

(2)大雅文王之诗也。思，愿也。皇，天也。思愿天多生贤人于此王国。

(3)左右，助也。

(4)闳见袁安传。谢承书曰：“闳少倠志节，矫俗高厉。”

(5)著见韦彪传。谢承书曰：“为三辅冠族。著少偹节操，持京氏易、韩诗，博通术蓺。”

(6)说苑曰“蓬生枲中，不扶自直”也。

(7)如角之特立也。

穉尝为太尉黄琼所辟，不就。及琼卒归葬，穉乃负粮徒步到江夏赴之，设鸡酒薄祭，哭毕而去，不告姓名。[1]时会者四方名士郭林宗等数十人，闻之，疑其穉也，乃选能言语生茅容轻骑追之。及于涂，容为设饭，共言稼穑之事。临诀去，谓容曰：“为我谢郭林宗，大树将颠，非一绳所维，何为栖栖不遑宁处？”(2)及林宗有母忧，穉往吊之，置生刍一束于庐前而去。众怪，不知其故。林宗曰：“此必南州高士徐孺子也。诗不云乎，‘生刍一束，其人如玉。’[3]吾无德以堪之。”

(1)谢承书曰：“穉诸公所辟虽不就，有死丧负笈赴吊。常于家豫炙鸡一只，以一两挠絮渍酒中，暴干以里鸡，径到所起冢囗外，以水渍挠使有酒气，斗米饭，白茅为藉，以鸡置前，醊酒毕，留谒则去，不见丧主。”

(2)颠，仆也。维，系也。喻时将衰季，岂一人可能救邪？

(3)小雅白驹诗。此戒贤者，行所舍，主人之饩虽薄，要就贤主人，其德如玉然也。

灵帝初，欲蒲轮聘穉，会卒，时年七十二。

子胤字季登，笃行孝悌，亦隐居不仕。[1]太守华歆礼请相见，固病不诣。[2]

汉末寇贼从横，皆敬胤礼行，转相约囗，不犯其闾。建安中卒。

(1)谢承书曰“胤少遭父母丧，致哀毁瘁，欧血发病。服阕，隐居林薮，躬耕稼穑，囗则诵经，贫窭困乏，执志弥固，不受惠于人”也。

(2)魏志曰，歆字子鱼，平原人。为豫章太守。为政清净不烦，吏人咸感而爱之。

李昙字云，少孤，继母严酷，昙事之愈谨，[1]为乡里所称法。养亲行道，终身不仕。

(1)谢承书曰：“昙少丧父，躬事继母。[继母]酷烈，昙性纯孝，定省恪勤，妻子恭奉，寒苦执劳，不以为怨。得四时珍玩，先以进母。与徐孺子等海内列名五处士焉。”

姜肱字伯淮，彭城广戚人也。[1]家世名族。[2]肱与二弟仲海、季江，俱以孝行著闻。其友爱天至，

常共卧起。[3]及各娶妻，兄弟相恋，不能别寝，以系嗣当立，乃递往就室。

(1)广戚故城今徐州沛县东。

(2)谢承书曰“祖父豫章太守，父任城相”也。

(3)谢承书曰“肱性笃孝，事继母恪勤。母既年少，又严厉。肱感恺风之孝，兄弟同被而寝，不入房室，以慰母心”也。

肱博通五经，兼明星纬，士之远来就学者三千余人。诸公争加辟命，皆不就。

二弟名声相次，亦不应征聘，时人慕之。

肱尝与季江谒郡，夜于道遇盗，欲杀之。肱兄弟更相争死，贼遂两释焉，[1]但掠夺衣资而已。既至郡中，见肱无衣服，怪问其故，肱托以它辞，终不言盗。

盗闻而感悔，後乃就精庐，[2]求见征君。肱与相见，皆叩头谢罪，而还所略物。肱不受，劳以酒食而遣之。

(1)谢承书曰“肱与季江俱乘车行适野庐，为贼所劫，取其衣物，欲杀其兄弟。肱谓盗曰：‘弟年幼，父母所怜愍，又未娉娶，愿自杀身济弟。’季江言：‘兄年德在前，家之珍宝，国之英俊，乞自受戮，以代兄命。’盗戢刃曰：‘二君所谓贤人，吾等不良，妄相侵犯。’口物而去。肱车中尚有数千钱，盗不见也，使从者追以与之，亦复不受。肱以物经历盗手，因以付亭吏而去“也。

(2)精庐即精舍也。

後与徐穉俱征，不至。桓帝乃下彭城使画工图其形状。肱卧于幽闇，以被韬面，[1]言患眩疾，不欲出风。工竟不得见之。

(1)韬，臧也。

中常侍曹节等专执朝事，新诛太傅陈蕃、大将军窦武，欲借宠贤德，以释众望，乃白征肱为太守。肱得诏，乃私告其友曰：“吾以虚获实，遂藉声价。明明在上，犹当固其本志，况今政在阉竖，夫何为哉！”乃隐身遯命，远浮海滨。再以玄纁聘，不就。即拜太中大夫，诏书至门，[1]肱使家人对云“久病就医”。遂羸服间行，窜伏青州界中，卖卜给食。召命得断，家亦不知其处，历年乃还。年七十七，熹平二年终于家。弟子陈留刘操追慕肱德，共刊石颂之。

(1)谢承书曰：“灵帝手笔下诏曰：‘肱抗陵云之志，养浩然之气，以朕德薄，未肯降志。昔许由不屈，王道为化；夷、齐不挠，周德不亏。州郡以礼优顺，勿失其意。’”申屠蟠字子龙，陈留外黄人也。九岁丧父，哀毁过礼。服除，不进酒肉十余年。

每忌日，辄三日不食。[1]

(1)海内先贤传曰：“蟠在家侧致甘露、白雉，以孝称。”

同郡缑氏女玉为父报雠，[1]杀夫氏之党，吏执玉以告外黄令梁配，[2]配欲论杀玉。蟠时年十五，为诸生，进谏曰：“玉之节义，足以感无耻之孙，激忍辱之子。不遭明时，尚当表旌庐墓，况在清听，而不加哀矜！”配善其言，乃为谳得减死论。[3]乡人称美之。

(1)缑，姓也。

(2)续汉书曰“同县大女缑玉为从父报仇，杀夫之从母兄李士，姑执玉以告吏”也。

(3)谳，请也。

家贫，佣为漆工。郭林宗见而奇之。同郡蔡邕深重蟠，及被州辟，乃辞让之曰：“申屠蟠禀气玄妙，性敏心通，丧亲尽礼，几于毁灭。至行美义，人所鲜能。安贫乐潜，味道守真，不为燥湿轻重，(1)不为穷达易节。(2)方之于邕，以齿则长，以德则贤。”

(1)律历志曰：“铜为物至精，不为燥湿寒暑变其节，不为风雨暴露改其形，介然有常，似于士君子之行。”

(2)易曰：“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

後郡召为主簿，不行。[1]遂隐居精学，博贯五经，兼明图纬。始与济阴王子居同在太学，子居临殁，以身托蟠，蟠乃躬推辇车，送丧归乡里。遇司隶从事于河巩之间，[2]从事义之，为封传护送，

[3]蟠不肯受，投传于地而去。事毕还学。

(1)谢承书曰“蟠前後征辟，文书悉挂于树，初不顾眄”也。

(2)百官志曰“司隶从事史十二人，秩百石”也。

(3)传谓符牒。使人监送之。

太尉黄琼辟，不就。及琼卒，归葬江夏，四方名豪会帐下者六七千人，[1]互相谈论，莫有及蟠者。唯南郡一生与相酬对，既别，执蟠手曰：“君非聘则征，如是相见于上京矣。”蟠勃然作色曰：“始吾以子为可与言也，何意乃相拘教乐贵之徒邪？”[2]因振手而去，不复与言。再举有道，不就。[3]

(1)帐下，葬处。

(2)乐音五孝反。

(3)谢承书曰“诏书令郡以礼发遣，蟠到河南万岁亭，折辕而旋”也。

先是京师游士汝南范滂等非讦朝政，自公卿以下皆折节下之。[1]太学生争慕其风，以为文学将兴，处士复用。蟠独叹曰：“昔战国之世，处士横议，[2]列国之王，至为拥篲先驱，[3]卒有坑儒烧书之祸，今之谓矣。”乃绝迹于梁砀之间，[4]因树为屋，自同佣人。[5]居二年，滂等果罹党锢，或死或刑者数百人，蟠确然免于疑论。後蟠友人陈郡冯雍坐事系狱，豫州牧黄琬欲杀之。或劝蟠救雍，蟠不肯行，曰：“黄子琰为吾故邪，未必合罪。如不用吾言，虽往何益！”琬闻之，遂免雍罪。

(1)讦谓横议是非也。讦或作“评”也。

(2)孟子曰：“圣王不作，诸侯恣行，处士横议。”前书曰：“秦既称帝，患周之败，以为起于处士横议，诸侯力争。”音义曰：“言由横议而败之。”

(3)史记，邹衍如燕，昭王拥篲先驱，请列弟子之坐而受业。筑碣石宫，身亲往师之。

(4)梁国有砀县。

(5)谢承书曰“居蓬莱之室，依桑树以为栋”也。

大将军何进连征不诣，进必欲致之，使蟠同郡黄忠书劝曰：“前莫府初开，至如先生，特加殊礼，优而不名，申以手笔，设几杖之坐。经过二载，而先生抗志弥高，所尚益固。窃论先生高节有余，于时则未也。今颍川荀爽载病在道，北海郑玄北面受署。彼岂乐羁牵哉，知时不可逸豫也。昔人之隐，遭时则放声灭迹，巢栖茹薇。[1]其不遇也，则裸身大笑，被发狂歌。[2]今先生处平壤，[3]游人间，吟典籍，袭衣裳，事异昔人，而欲远蹈其迹，不亦难乎！孔氏可师，何必首阳。“[4]蟠不荅。

(1)放，口也。谓口声名也。巢栖谓巢父也。说文：“薇，似藿也。”

(2)楚词曰：“桑扈裸行。”史记曰：“箕子被发阳狂。”歌谓楚狂接舆歌而过孔子也。

(3)壤，地也。

(4)孔子使子路语隐者云：“不仕无义。长幼之节，不可废也；君臣之义如之何其可废也？欲洁其身而乱大伦。”首阳，夷、齐所隐山也。

中平五年，复与爽、玄及颍川韩融、[1]陈纪等十四人并博士征，不至。明年，董卓废立，蟠及爽、融、纪等复俱公车征，[2]唯蟠不到。众人咸劝之，蟠笑而不应。居无几，爽等为卓所胁迫，西都长安，京师扰乱。及大驾西迁，公卿多遇兵饥，室家流散，融等仅以身脱。唯蟠处乱末，终全高志。年七十四，终于家。

(1)融字符长，诏之子也。见韶传。

(2)续汉志曰，征爽为司空，融为尚书，纪为侍中。

赞曰：琛宝可怀，贞期难对。[1]道苟违运，理用同废。与其遐栖，岂若蒙秽？（2)凄凄硕人，陵阿穷退。[3]韬伏明姿，甘是堙暖。[4]

(1)琛宝喻道德也。贞期谓明时也。对，偶也。

(2)蒙秽谓仕乱朝。

(3)硕人谓贤者。凄凄，饥病貌也。言贤者退而穷处。诗国风曰：“考盘在阿，硕人之薖。”曲陵曰阿。陵，升也。薖，饥也。薖音苦戈反。

⑷堙，沉也。暧犹翳也。

校勘记

一七三九页三行邦无道则可卷而怀也按：“则”字原脱，径据汲本、殿本补。

一七三九页九行申徒狄按：汲本、殿本“徒”作“屠”。

一七四 0 页七行谢沉书曰按：汲本、殿本“沉”作“承”。

一七四 0 页一二行仲叔同郡荀恁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案刘平传，数荐达名士承宫、郇恁等，即此荀恁也。说文无“荀”字，当以“郇”为正。

一七四一页一二行(亦)[迹]若违时据殿本改。

一七四一页一四行(法)[决]曹掾燕之後也据汲本、殿本改。按：殿本考证云“决”字监本作“法”。王会汾谓周嘉传言燕于宣帝时为郡决曹掾，则作“法曹”者误。

一七四二页六行常肆勤以自给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肆”当为“肄”字之误。

一七四二页八行择日鬀发为(髻)[鬌]据殿本改，与今本礼记合。

一七四三页一行遣[门]生送敬据刊误补。

一七四三页五行囗里先生殿本“囗”作“角”。按：角本有禄音，後人不知，别造“囗”字代之。广韵一屋亦作“角”，不作“囗”。

一七四三页一 0 行良字君郎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袁宏纪“君郎”作“君卿”。

一七四四页二行在慎水之南按：校补谓“南”字疑“阳”字之误。

一七四四页四行既而前至袁(闳)[阆]所集解引陈景云说，谓黄宪、袁阆俱慎阳人，故荀淑有“子国颜子”之语，慎阳本侯国也。若汝阳袁闳，与宪同郡异县，则作“闳”非矣。又引黄山说，谓此传“闳”皆当作“阆”，惟後徐穉传所载，则确为袁闳耳。今据改。

一七四四页七行同郡陈蕃周举按：集解引惠栋说，谓世说及袁宏纪皆作“周子居”。

一七四四页一 0 行譬诸(泛)[氿]滥据殿本改。注同。

一七四四页一一行叔度汪汪若千顷陂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千顷”续汉书作“万顷”。

一七四四页一三行一作阆按：李慈铭谓黄宪传之“袁闳”，皆为“袁阆”之误。

章怀所注者乃是误本，其云“一作阆”者，乃别据一不误之本。

一七四五页三行乃弥信宿也按：校补引柳从辰说，谓袁宏纪作“乃弥日信宿也”，多“日”字文义更较圆足。

一七四五页四行奉高闳字也按：李慈铭谓袁阆字奉高，见第五十六卷王龚传，宪传与龚传仅隔两卷，章怀又见他本之作“阆”，乃不能援以改正，反注奉高为闳字，可谓率谬。足见当时东宫僚属，各人分注，不相证核也。

一七四六页九行穉不免之按：殿本考证引何焯说，谓“免”疑作“就”。集解引惠栋说，谓通鉴作“穉不之免”，胡注“不辞免也”。袁宏纪作“不之起”。

一七四八页一四行躬事继母[继母]酷烈据汲本、殿本补。

一七四九页二行以系嗣当立殿本考证谓“系”当作“继”。按：集解引黄山说，谓御览五一五引续汉书作“继”。系、系、继三字古以同义通作。

一七五一页六行姑执玉以告吏也按：“吏”原譌“史”，径改正。

一七五一页一二行易曰达则兼济天下汲本、殿本“济”作“善”。按：校补谓“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善天下”，语出孟子，注作“易曰”，误。

一七五三页七行居蓬莱之室按：殿本考证王会汾谓蓬莱虽皆草名，然古人或作“蓬蒿”，或作“蒿莱”，至蓬莱二字并用，恐与山名相混，此注“莱”字当是“藁”字之误。

後汉书卷五十四　杨震列传第四十四

子秉孙赐曾孙彪玄孙脩

杨震字伯起，弘农华阴人也。八世祖喜，高祖时有功，封赤泉侯。[1]高祖敞，昭帝时为丞相，封安平侯。父宝，[2]习欧阳尚书。哀、平之世，隐居教授。

居摄二年，与两龚、蒋诩俱征，遂遁逃，不知所处。[3]光武高其节。建武中，公车特征，老病不到，卒于家。

[1]史记曰，喜追杀项羽，以功封。

[2]续齐谐记曰："宝年九岁时，至华阴山北，见一黄雀为鸱枭所搏，坠于树下，为蝼蚁所困。宝取之以归，置巾箱中，唯食黄花，百余日毛羽成，乃飞去。

其夜有黄衣童子向宝再拜曰：'我西王母使者，君仁爱救拯，实感成济。'以白环四枚与宝：'令君子孙洁白，位登三事，当如此环矣。'"[3]龚胜字君宾，龚舍字君倩，蒋诩字符卿，并以高节著名。见前书。

震少好学，受欧阳尚书于太常桓郁，明经博览，无不穷究。诸儒为之语曰："关西孔子杨伯起。"常客居于湖，[1]不荅州郡礼命数十年，[2]众人谓之晚暮，而震志愈笃。後有冠雀衔三鳣鱼，飞集讲堂前，[3]都讲取鱼进曰："蛇鳣者，卿大夫服之象也。

数三者，法三台也。先生自此升矣。"年五十，乃始仕州郡。

[1]今湖城县。

[2]续汉(志)[书]曰"教授二十余年，州请召，数称病不就。少孤贫，独与母居，假地种殖，以给供养，诸生尝有助种蓝者，震辄拔，更以距其後，乡里称孝"也。

[3]冠音贯，即鹳雀也。鳣音善。韩子云："鳣似蛇。"臣贤案：续汉及谢承书"鳣"字皆作"钏"，然则"鳣""钏"古字通也。鳣鱼长者不过三尺，黄地黑文，故都讲云"蛇钏，卿大夫之服象也"。郭璞云"鳣鱼长二三丈，音知然反"，安有鹳雀能胜二三丈乎？此为鳣明矣。

大将军邓骘闻其贤而辟之，举茂才，四迁荆州刺史、东莱太守。当之郡，道经昌邑，[1]故所举荆州茂才王密为昌邑令，谒见，至夜怀金十斤以遗震。震曰："故人知君，君不知故人，何也？"密曰："暮夜无知者。"震曰："天知，神知，我知，子知。何谓无知！"密愧而出。後转涿郡太守。性公廉，不受私谒。子孙常蔬食步行，故旧长者或欲令为开产业，震不肯，曰："使後世称为清白吏子孙，以此遗之，不亦厚乎！"

[1]昌邑故城在今兖州金乡县西北也。

元初四年，征入为太仆，迁太常。先是博士选举多不以实，震举荐明经名士陈留杨伦等，[1]显传学业，诸儒称之。

[1]伦字仲桓。谢承书云："荐杨仲桓等五人，各从家拜博士。"

永宁元年，代刘恺为司徒。明年，邓太后崩，内宠始横。安帝乳母王圣，因保养之勤，缘恩放恣；圣子女伯荣出入宫掖，传通奸赂。震上疏曰："臣闻政以得贤为本，理以去秽为务。[1]是以唐虞俊乂在官，四凶流放，天上咸服，以致雍熙。[2]方今九德未事，[3]嬖幸充庭。[4]阿母王圣出自贱微，得遭千载，奉养圣躬，虽有推燥居湿之勤，[5]前後赏惠，过报劳苦，而无厌之心，不知纪极，[6]外交属托，扰乱天下，损辱清朝，尘点日月。书诫牝鸡牡鸣，[7]诗刺哲妇丧国。[8]昔郑严公从母氏之欲，恣骄弟之情，几至危国，然後加讨，春秋贬之，以为失教。[9]夫女子小人，近之喜，远之怨，实为难养。[10]易曰：'无攸遂，在中馈。'[11]言妇人不得与于政事也。宜速出阿母，令居外舍，断绝伯荣，莫使往来，令恩德两隆，上下俱美。惟陛下绝婉娈之私，割不忍之心，[12]留神万机，诫慎拜爵，减省献御，损节征发。令野无鹤鸣之叹，[13]朝无小明之悔，[14]大东不兴于今，[15]劳止不怨于下。[16]拟踪往古，比德哲王，岂不休哉！"奏御，帝以示阿母等，内幸皆怀忿恚。而伯荣骄淫尤甚，与故朝阳侯刘护从兄瓌交通，[17]瓌遂以为妻，得袭护爵，位至侍中。震深疾之，复诣阙上疏曰："臣闻高祖与群臣约，非功臣不得封，故经制父死子继，兄亡弟及，以防篡也。[18]伏见诏书封故朝阳侯刘护再从兄瓌袭护爵为侯。护同产弟威，今犹见在。臣闻天子专封封有功，诸侯专爵爵有德。今瓌无佗功行，但以配阿母女，一时之间，既位侍中，又至封侯，不稽旧制，不合经义，行人諠哗，百姓不安。陛

下宜览镜既往，顺帝之则。”书奏不省。

⑴墨子曰：“夫尚贤者，政本也。”左传曰：“为国者，如农夫之务去草焉。”

⑵尚书曰：“四罪而天下咸服。”又曰：“黎人于变时雍，庶绩咸熙。”雍，和也。熙，广也。

⑶尚书皋繇谟曰：“亦行有九德：宽而栗，柔而立，愿而龚，乱而敬，扰而毅，直而温，简而廉，刚而塞，强而谊。”又曰：“九德咸事，俊乂在官。”

⑷谥法曰：“贱而得爱曰嬖。”

⑸孝经援神契曰“母之于子也，鞠养殷勤，推燥居湿，绝少分甘”也。

⑹左传曰，缙云氏有不材子，聚敛积实，不知纪极。

⑺牝，雌也。牡，雄也。尚书：“古人有言，牝鸡无晨，牝鸡之晨，唯家之索。”

⑻诗大雅曰：“哲夫成城，哲妇倾城。”

⑼严公，庄公也，避明帝讳改焉。左传，郑庄公杀母弟段，称郑伯，讥失教也。

⑽论语曰“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近之则不逊，远之则怨”也。

⑾家人卦六二爻辞也。郑玄注曰：“二为阴爻，得正于内；五，阳爻也，得正于外。犹妇人自脩正于内，丈夫脩正于外。无攸遂，言妇人无敢自遂也。爻体离，又互体坎，火位在下，水在上，口之象也。馈，食也，故云在中馈也。”

⑿诗国风候人篇序曰：“曹共公远君子而近小人。”其诗曰：“婉兮娈兮，季女斯饥。”婉，少貌。娈，好貌也。

⒀诗小雅序曰：“鹤鸣，诲宣王也。”郑玄注云：“教周宣王求贤人之未仕者。”其诗曰：“鹤鸣于九皋，声闻于野。”言身隐而名著，喻贤者虽隐居，人咸知之。

⒁诗小雅序曰：“小明，大夫悔仕于乱也。”小明者，言周幽王日小其明，损其政事，以至于乱。

⒂诗小雅序：“大东，刺乱也。”其诗曰：“小东大东，杼柚其空。”郑玄注云：“小亦于东，大亦于东，言赋敛多也。”

⒃诗大雅序曰：“人劳，刺厉王也。”其诗曰“人亦劳止，迄可小康”也。

⒄护，泗水王歙之从曾孙。

⒅公羊传曰：“刘子、单子以王猛入于王城者何？西周也。其言入何？篡辞也。冬十月，王子猛卒。此未踰年之君，其称王子猛卒何？不予当也。不予当者，不与当父死子继，兄亡弟及也。”

延光二年，代刘恺为太尉。帝舅大鸿胪耿宝荐中常侍李闰兄于震，震不从。宝乃自往候震曰：“李常侍国家所重，欲令公辟其兄，宝唯传上意耳。”[1]震曰：“如朝廷欲令三府辟召，故宜有尚书口。”遂拒不许，宝大恨而去。皇后兄执金吾阎显亦荐所亲厚于震，震又不从。司空刘授闻之，[2]即辟此二人，旬日中皆见拔擢。由是震益见怨。

⑴言非已本心，传在上之意。

⑵汉官仪：“授字孟春，武原人。”

时诏遣使者大为阿母脩第，中常侍樊丰及侍中周广、谢恽等更相扇动，倾摇朝廷。震复上疏曰：“臣闻古者九年耕必有三年之储，故尧遭洪水，人无菜色。[1]臣伏念方今灾害发起，弥弥滋甚，[2]百姓空虚，不能自赡。重以螟蝗，羌虏钞掠，三边震扰，战口之役至今未息，兵甲军粮不能复给。大司农帑藏匮乏，殆非社稷安宁之时。伏见诏书为阿母兴起津城门内第舍，[3]合两为一，连里竟街，[4]雕脩缮饰，穷极巧伎。今盛夏土王，而攻山采石，其大匠左校别部将作合数十处，[5]转相迫促，为费巨亿。周广、谢恽兄弟，与国无肺腑枝叶之属，依倚近幸奸佞之人，与樊丰、王永等分威共权，属托州郡，倾动大臣。宰司辟召，承望旨意，招来海内贪污之人，受其货赂，至有臧锢弃世之徒复得显用。[6]白黑溷淆，清浊同源，天下讙哗，咸曰财货上流，为朝结讥。臣闻师言：‘上之所取，财尽则怨，力尽则叛。’怨叛之人，不可复使，故曰：‘百姓不足，君谁与足？’[7]惟陛下度之。“丰、

恽等见震连切谏不从，无所顾忌，遂诈作诏书，调发司农钱谷、大匠见徒材木，各起家舍、园池、庐观，役费无数。

⑴言有储蓄，人无食菜之饥色也。

⑵弥弥犹稍稍也。韦孟诗曰“弥弥其失”也。

⑶津城门，洛阳南面西头门也。

⑷合两坊而为一宅。里即坊也。

⑸续汉志将作大匠，秩二千石。左校令，秩六百石。

⑹有臧贿禁锢之人也。

⑺论语有若对鲁哀公之词。

震因地震，复上疏曰："臣蒙恩备台辅，不能奉宣政化，调和阴阳，去年十(一)[二]月四日，京师地动。臣闻师言：'地者阴精，当安静承阳。'而今动摇者，阴道盛也。其日戊辰，三者皆土，位在中宫，[1]此中臣近官盛于持权用事之象也。臣伏惟陛下以边境未宁，躬自菲薄，宫殿垣屋倾倚，枝柱而已，[2]无所兴造，欲令远近咸知政化之清流，商邑之翼翼也。[3]而亲近幸臣，未崇断金，[4]骄溢踰法，多请徒士，盛脩第舍，卖弄威福。道路讙哗，众所闻见。地动之变，近在城郭，殆为此发。又冬无宿雪，春节未雨，百僚燋心，而缮脩不止，诚致旱之征也。书曰：'僭恒阳若，臣无作威作福玉食。'[5]唯陛下奋干刚之德，[6]弃骄奢之臣，以掩訞言之口，奉承皇天之戒，无令威福久移于下。"

⑴戊干辰支皆土也，并地动，故言三者。

⑵倚，邪也。注音竹主反。

⑶诗商颂"商邑翼翼，四方之极"也。

⑷易系辞曰："二人同心，其利断金。"言邪佞之臣，不与上同心。

⑸尚书洪范之词也。僭，差也。若，顺也。君行僭差，则常阳顺之也。言唯君得专威福，为美食。

⑹易曰："大哉干乎！刚健中正，纯粹精也。"

震前後所上，转有切至，帝既不平之，而樊丰等皆侧目愤怨，俱以其名儒，未敢加害。寻有河间男子赵腾诣阙上书，指陈得失。帝发怒，遂收考诏狱，结以罔上不道。震复上疏救之曰："臣闻尧舜之世，谏鼓谤木，立之于朝；[1]殷周哲王，小人怨詈，则还自敬德。[2]所以达聪明，开不讳，博采负薪，尽极下情也。今赵腾所坐激讦谤语为罪，与手刃犯法有差。乞为亏除，全腾之命，以诱刍荛舆人之言。"[3]帝不省，腾竟伏尸都市。

⑴帝王纪曰："尧置敢谏之鼓，舜立诽谤之木。"

⑵尚书曰"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兹四人迪哲。厥或告之曰小人怨女詈女，则皇自敬德"也。

⑶舆，众也。诗曰："询于刍荛。"左氏传曰"听舆人之谋"也。

会三年春，东巡岱宗，樊丰等因乘舆在外，竞脩第宅，震部掾高舒召大匠令史考校之，[1]得丰等所诈下诏书，具奏，须行还上之。丰等闻，惶怖，会太史言星变逆行，遂共谮震云："自赵腾死後，深用怨怼；[2]且邓氏故吏，有恚恨之心。"[3]及车驾行还，便时太学，[4]夜遣使者策收震太尉印绶，于是柴门绝宾客。丰等复恶之，乃请大将军耿宝奏震大臣不服罪，怀恚望，有诏遣归本郡。震行至城西几阳亭，乃慷慨谓其诸子门人曰：[5]"死者士之常分。吾蒙恩居上司，疾奸臣狡猾而不能诛，恶嬖女倾乱而不能禁，何面目复见日月！身死之日，以杂木为棺，布单被裁足盖形，勿归冢次，勿设祭祠。"因饮酖而卒，时年七十余。弘农太守移良[6]承樊丰等旨，遣吏于陕县留停震丧，露棺道侧，[7]谪震诸子代邮行书，道路皆为陨涕。[8]

⑴史谓府吏也。

⑵怼，怨怒也。

⑶震初邓骘辟之，故曰故吏。

⑷且于太学待吉时而後入也，故曰便时。前书"便时上林延寿门"也。

(5)慷慨，悲叹。

(6)风俗通曰："齐公子雍食菜于移，其後氏焉。"

(7)谢承书曰："震临没，谓诸子以牛车薄篑，载柩还归。"

(8)说文："邮，境上行书舍也。"广雅曰："邮，驿也。"

岁余，顺帝即位，樊丰、周广等诛死，震门生虞放、陈翼诣阙追讼震事。朝廷咸称其忠，乃下诏除二子为郎，赠钱百万，以礼改葬于华阴潼亭，[1]远近毕至。先葬十余日，有大鸟高丈余，集震丧前，俯仰悲鸣，泪下沾地，葬毕，乃飞去。郡以状上。[2]时连有灾异，帝感震之枉，乃下诏策曰："故太尉震，正直是与，俾匡时政，而青蝇点素，同兹在藩。[3]上天降威，灾眚屡作，尔卜尔筮，惟震之故。朕之不德，用彰厥咎，山崩栋折，我其危哉！[4]今使太守丞以中牢具祠，魂而有灵，傥其歆享。"于是时人立石鸟象于其墓所。

(1)墓在今潼关西大道之北，其碑尚存。

(2)续汉书曰："大鸟来止亭树，下地安行到柩前，正立低头泪出。众人更共摩抚抱持，终不惊骇。"谢承书曰："其鸟五色，高丈余，两翼长二丈三尺，人莫知其名也。"

(3)藩，樊也。诗云："营营青蝇，止于樊，恺悌君子，无信谗言。"青蝇，污白使黑，污黑使白，喻佞人变乱善恶也。

(4)礼记曰："孔子将终，歌曰：'泰山其颓乎！梁木其坏乎！'"震之被谮也，高舒亦得罪，以减死论。及震事显，舒拜侍御史，至荆州刺史。

震五子。长子牧，富波相。[1]

(1)富波，县，属汝南郡。

牧孙奇，灵帝时为侍中，帝尝从容问奇曰："朕何如桓帝？"对曰："陛下之于桓帝，亦犹虞舜比德唐尧。"帝不悦曰："卿强项，真杨震子孙，[1]死後必复致大鸟矣。"出为汝南太守。帝崩後，复入为侍中卫尉，从献帝西迁，有功勤。

及李傕胁帝归其营，奇与黄门侍郎钟繇诱傕部曲将宋晔、杨昂令反傕，傕由此孤弱，帝乃得东。[2]後徙都许，追封奇子亮为阳成亭侯。[3]

(1)强项，言不低屈也，光武谓董宣为"强项令"也。

(2)魏志曰，繇为黄门侍郎，傕胁天子，繇与尚书郎韩斌同策谋。天子得出长安，繇有力焉。

(3)亮旧宅在阌乡县西南。

震少子奉，奉子敷，笃志博闻，议者以为能世其家。敷早卒，子众，亦传先业，以谒者仆射从献帝入关，累迁御史中丞。及帝东还，夜走度河，众率诸官属步从至太阳，拜侍中。[1]建安二年，追前功封蓩亭侯。[2]

(1)太阳，县，属河东郡。

(2)郡国志桃林县有蓩乡，音莫老反。

震中子秉。

秉字叔节，少传父业，兼明京氏易，博通书传，常隐居教授。年四十余，乃应司空辟，拜待御史，频出为豫、荆、徐、兖四州刺史，迁任城相。自为刺史、二千石，计日受奉，余禄不入私门。故吏赍钱百万遗之，闭门不受。以廉洁称。

桓帝即位，以明尚书征入劝讲，[1]拜太中大夫、左中郎将，迁侍中、尚书。

帝时微行，私过幸河南尹梁胤府舍。[2]是日大风拔树，昼昏，秉因上疏谏曰："臣闻瑞由德至，灾应事生。传曰：'祸福无门，唯人所召。'[3]天不言语，以灾异谴告，是以孔子迅雷风烈必有变动。诗云：'敬天之威，不敢驱驰。'[4]王者至尊，出入有常，警跸而行，静室而止，[5]自非郊庙之事，则銮旗不驾。[6]故诗称'自郊徂宫'，[7]易曰'王假有庙，致孝享也'。[8]诸侯如臣之家，春秋尚列其诫，[9]况以先王法服而私出盘游！[10]降乱尊卑，等威无序，[11]侍卫守空宫，绂玺委女妾，设有非常之变，任章之谋，[12]上负先帝，下悔靡及。臣奕世受恩，[13]得备纳言，[14]又以薄学，充在讲勤，特蒙哀识，见照日月，恩重命轻，义使士死，敢惮摧折，略陈其愚。"帝不纳。秉以病乞退，出为右扶风。太尉

黄琼惜其去朝廷，上秉劝讲帷幄，不宜外迁，留拜光禄大夫。是时大将军梁冀用权，秉称病。六年，冀诛後，乃拜太仆，迁太常。

(1)劝讲，犹侍讲也。

(2)胤，梁冀子也。

(3)左传闵子马之词。

(4)诗大雅曰“敬天之怒，无敢戏豫，敬天之渝，无敢驰驱”，与此文稍异也。

(5)跸，止行人也。静室谓先使清宫也。前书音义曰，汉有静室令也。

(6)汉官仪曰“前驱有云罕，皮轩銮旗车”也。

(7)诗大雅云汉之词也。郊，祭天也。

(8)萃卦词也。假，至也。假音格。

(9)左传，齐庄公如崔杼之家，为杼所杀也，(10)法服谓天子服，日、月、星辰、山、龙、华虫、藻、火、粉、米、[黼、黻] 十二章。

(11)等威谓威仪有等差也。左传曰“贵有常尊，贱有等威”也。

(12)前书曰，代郡太守任宣坐谋反诛，宣子章为公车丞，亡在渭城界中，夜玄服入庙，居郎间，执戟立于庙门，待上至，欲为逆，发觉伏诛也。

(13)奕犹重也。

(14)纳言，尚书。

延熹三年，白马令李云以谏受罪，秉争之不能得，坐免官，归田里。(1)其年冬，复征拜河南尹。先是中常侍单超弟匡为济阴太守，以臧罪为刺史第五种所劾，窘急，乃赂客任方刺兖州从事卫羽。事已见种传。及捕得方，囚系洛阳，匡虑秉当穷竟其事，密令方等得突狱亡走。尚书召秉诘责，秉对曰：“春秋不诛黎比而鲁多盗，(2)方等无状，衅由单匡。刺执法之吏，害奉公之臣，复令逃窜，宽纵罪身，元恶大憝，终为国害。乞槛车征匡考核其事，则奸慝踪绪，必可立得。”而秉竟坐输作左校，以久旱赦出。

(1)谢承书曰：“秉免归，雅素清俭，家至贫窭，并日而食。任城故孝廉景虑赍钱百余万，就以饷秉，秉闭门距绝不受。”

(2)左传曰：“邾庶其以漆闾丘来奔，于是鲁多盗。”臣贤案：黎比，莒国之君，恐别有所据也。

会日食，太山太守皇甫规等讼秉忠正，不宜久抑不用。有诏公车征秉及处士韦著，二人各称疾不至。有司并劾秉、著大不敬，请下所属正其罪。尚书令周景与尚书边韶议奏：“秉儒学侍讲，常在谦虚；著隐居行义，以退让为节。俱征不至，诚违侧席之望，然逶迤退食，足抑苟进之风。(1)夫明王之世，必有不召之臣，(2)圣朝弘养，宜用优游之礼。可告在所属，喻以朝庭恩意。如遂不至，详议其罚。”于是重征，乃到，拜太常。

(1)诗国风羔羊诗曰：“退食自公，委蛇委蛇。”退食谓减膳也。从于公谓正直顺于事也。委蛇，委曲自得之貌。

(2)尧时许由，禹时伯成子高，汤时务光等。

五年冬，代刘矩为太尉。是时宦官方炽，任人及子弟为官，(1)布满天下，竞为贪淫，朝野嗟怨。秉与司空周景上言：“内外吏职，多非其人，自顷所征，皆特拜不试，致盗窃纵恣，怨讼纷错。旧典，中臣子弟不得居位秉埶，而今枝叶宾客布列职署，或年少庸人，典据守宰，上下忿患，四方愁毒。可遵用旧章，退贪残，塞灾谤。请下司隶校尉、中二千石、二千石、城门五营校尉、北军中候，各实核所部，应当斥罢，自以状言，三府廉察有遗漏，续上。”帝从之。

于是秉条奏牧守以下匈奴中郎将燕瑗、青州刺史羊亮、辽东太守孙諠等五十余人，或死或免，天下莫不肃然。

(1)任谓保任。

时郡国计吏多留拜为郎，秉上言三署见郎七百余人，(1)帑臧空虚，浮食者众，而不良守相，欲

因国为池，浇濯衅秽。宜绝横拜，以塞觊觎之端。[2]自此终桓帝世，计吏无复留拜者。

[1]三署郎，解见安帝纪。

[2]左传曰：“下无觊觎。”杜预注曰：“无冀望上位。”

七年，南巡园陵，特诏秉从。南阳太守张彪与帝微时有旧恩，以车驾当至，因傍发调，多以入私。秉闻之，下书责让荆州刺史，以状副言公府。[1]及行至南阳，左右并通奸利，诏书多所除拜。秉复上疏谏曰：“臣闻先王建国，顺天制官。[2]太微积星，名为郎位，[3]入奉宿卫，出牧百姓。皋陶诫虞，在于官人。[4]顷者道路拜除，恩加竖隶，爵以货成，化由此败，所以俗夫巷议，白驹远逝，[5]穆穆清朝，远近莫观。宜割不忍之恩，以断求欲之路。”于是诏除乃止。

[1]南阳郡，荆州所部也。

[2]尚书曰：“明王奉若天道，建邦设都。”孔安国注云：“天有日、月、北斗、五星、二十八宿，皆有尊卑相正之法。明王奉顺此道，建国设都。”

[3]史记天官书曰，太微宫五帝坐，後聚二十五星蔚然，曰郎位。积，聚也。

[4]尚书皋陶诫舜曰“在知人，在官人”也。

[5]孔子曰：“天下有道，庶人不议。”诗小雅曰：“皎皎白驹，食我口苗，所谓伊人，于焉逍遥。”言宣王官失其人，贤者乘白驹而去之。

时中常侍侯览弟参为益州刺史，累有臧罪，暴虐一州。明年，秉劾奏参，槛车征诣廷尉。

参惶恐，道自杀。[1]秉因奏览及中常侍具瑗曰：“臣案国旧典，宦竖之官，本在给使省闼，司昏守夜，而今猥受过宠，执政操权。其阿谀取容者，则因公褒举，以报私惠；有忤逆于心者，必求事中伤，肆其凶忿。居法王公，富拟国家，饮食极肴膳，仆妾盈纨素，虽季氏专鲁，穰侯擅秦，何以尚兹！[2]案中常侍侯览弟参，贪残元恶，自取祸灭，览顾知衅重，必有自疑之意，臣愚以为不宜复见亲近。昔懿公刑邴歜之父，夺阎职之妻，而使二人参乘，卒有竹中之难，春秋书之，以为至戒。[3]盖郑詹来而国乱，四佞放而众服。[4]以此观之，容可近乎？览宜急屏斥，投畀(有)[豺]虎。[5]若斯之人，非恩所宥，请免官送归本郡。”书奏，尚书召对秉掾属曰：[6]“公府外职，而奏劾近官，经典汉制有故事乎？”秉使对曰：“春秋赵鞅以晋阳之甲，逐君侧之恶。[7]传曰：‘除君之恶，唯力是视。’[8]邓通懈慢，申屠嘉召通诘责，文帝从而请之。(9)汉世故事，三公之职无所不统。“尚书不能诘。帝不得已，竟免览官，而削瑗国。每朝廷有得失，辄尽忠规谏，多见纳用。

[1]谢承书曰：“秉奏‘参取受罪臧累亿。牂柯男子张攸，居为富室，参横加非罪，云造讹言，杀攸家八人，没入庐宅。又与同郡诸生李元之官，共饮酒，醉饱之後，戏故相犯，诬言有淫慝之罪，应时捶杀。以人臣之势，行桀纣之态，伤和逆理，痛感天地，宜当槛持，以谢一州’。又曰‘京兆尹袁逢于长安客舍中得参重车三百余乘，金银珍玩，不可称记。’”[2]季氏，鲁卿，世专鲁政。孔子曰：“季氏富于周公。”史记曰，穰侯魏冉者，秦昭王母宣太后弟也，为秦相国，侈富于王室。尚犹加也。

[3]左传曰“齐懿公之为公子也，与邴歜之父争田弗胜。及即位，乃掘而刖之，而使歜仆。纳阎职之妻，而使职骖乘。夏五月，公游于申池。歜以扑抶职，职怒，歜曰：‘人夺汝妻而不怒，一抶汝，庸何伤？’职曰：‘与刖其父而弗能病者何如？’乃谋杀懿公，纳诸竹中，归，舍爵而行”也。

[4]公羊传曰：“郑詹自齐逃来，何以书？甚佞也，曰佞人来矣。”後鲁庄公取齐淫女，卒为後败。四佞即四凶也。

[5]畀，与也。诗小雅曰：“取彼谮人，投畀豺虎。”

[6]召秉掾属问之。

[7]公羊传曰：“赵鞅取晋阳之甲，以逐荀寅、士吉射。曷为此？逐君侧之恶人也。”

[8]左传曰晋寺人披言也。

(9)前书邓通，文帝幸臣，为太中大夫，居上傍怠慢。丞相申屠嘉罢朝，坐府中，召通至，不为礼，责曰："通小臣，戏殿上，大不敬，当斩。"通顿首，首尽出血。上使使持节召通而谢丞相："此吾弄臣，君释之。"

秉性不饮酒，又早丧夫人，遂不复娶，所在以淳白称。尝从容言曰："我有三不惑：酒，色，财也。"八年薨，时年七十四，赐茔陪陵。子赐。

赐字伯献。少传家学，笃志博闻。常退居隐约，教授门徒，不荅州郡礼命。後辟大将军梁冀府，非其好也。出除陈仓令，因病不行。公车征不至，连辞三公之命。後以司空高第，再迁侍中、越骑校尉。

建宁初，灵帝当受学，诏太傅、三公选通尚书桓君章句宿有重名者，三公举赐，乃侍讲于华光殿中。[1]迁少府、光禄勋。

(1)洛阳宫殿名曰："华光殿在崇光殿北。"

熹平元年，青蛇见御坐，帝以问赐，赐上封事曰："臣闻和气致祥，乖气致灾，休征则五福应，[1]咎征则六极至。[2]夫善不妄来，灾不空发。王者心有所惟，意有所想，虽未形颜色，而五星以之推移，阴阳为其变度。以此而观，天之与人，岂不符哉？尚书曰：'天齐乎人，假我一日。'是其明征也。[3]夫皇极不建，则有蛇龙之孽。[4]诗云：'惟虺惟蛇，女子之祥。'[5]故春秋两蛇囗于郑门，昭公殆以女败；[6]康王一朝晏起，关雎见几而作。[7]夫女谒行则谗夫昌，谗夫昌则苞苴通，故殷汤以之自戒，终济亢旱之灾。[8]惟陛下思干刚之道，别内外之宜，崇帝乙之制，受元吉之祉，[9]抑皇甫之权，割艳妻之爱，[10]则蛇变可消，祯祥立应。殷戊、宋景，其事甚明。"[11]

(1)休，美也。征，验也。五福：一曰寿，二曰富，三曰康宁，四曰逌好德，五曰考终命。

(2)咎，恶也。六极：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忧，四曰贫，五曰恶，六曰弱。并见尚书。

(3)我谓君也。天意欲整齐于人，必假于君也。今尚书文"假"作"俾"。俾，使也。义亦通。

(4)洪范五行传曰。皇，大也。极，中也。建，立也。孽，灾也。君不合大中，是谓不立。蛇龙，阴类也。

(5)诗小雅也。虺蛇，穴居，阴之类，故为女子之祥也。

(6)洪范五行传曰："初，郑厉公劫相祭仲而篡兄昭公，立为郑君。後雍纠之难，厉公出奔，郑人立昭公。既立，内蛇与外蛇囗郑南门中。内蛇死。是时傅瑕仕于郑，欲内厉公，故内蛇死者，昭公将败，厉公将胜之象也。是时昭公宜布恩施惠，以抚百姓，举贤崇德，以厉群臣，观察左右，以省奸谋，则内变不得生，外谋无由起矣。昭公不觉，果杀于傅瑕，二子死而厉公入，此其效也。诗云：'惟虺惟蛇，女子之祥。'郑昭公殆以女子败矣。"

(7)前书曰："佩玉晏鸣，关雎叹之。"音义曰："后夫人，鸡鸣佩玉去君所。周康王后不然，故诗人叹而伤之。此事见鲁诗，今亡失也。"

(8)说宛曰："汤自伐桀後，大旱七年，洛川竭，使人持三足鼎祝于山川曰：'政不节邪？使人疾邪？苞苴行邪？谗夫昌邪？宫室荣邪？女谒行邪？何不雨之极！'言未已而天大雨。"

(9)易泰卦六五曰"帝乙归妹，以祉元吉"也。

(10)艳妻，周幽王后褒姒也。皇甫卿士等皆後之党，用後嬖宠而居位也。诗曰"皇甫卿士，艳妻煽方处"也。

(11)殷王太戊时，桑谷共生于朝，脩德而桑谷死。景公时，荧惑守心，脩德而星退舍。并见史记。

二年，代唐珍为司空，以灾异免。复拜光禄大夫，秩中二千石。五年，代袁隗为司徒。是时朝廷爵授，多不以次，而帝好微行，游幸外苑。赐复上疏曰："臣闻天生蒸民，不能自理，[1]故立君长使司牧之，[2]是以唐虞兢兢业业，[3]周文日囗不暇，[4]明慎庶官，俊乂在职，三载考绩，[5]以观厥成。

而今所序用无佗德，有形埶者，旬日累迁，守真之徒，历载不转，劳逸无别，善恶同流，北山之诗，所为训作。[6]又闻数微行出幸苑囿，观鹰犬之埶，极盘游之荒，[7]政事日堕，[8]大化陵迟。陛下不顾二祖之勤止，[9]追慕五宗之美踪，[10]而欲以望太平，是由曲表而欲直景，却行而求及前人也。[11]宜绝慢毛之戏，念官人之重，割用板之恩，慎贯鱼之次，[12]无令丑女有四殆之叹，[13]遐迩有愤怨之声。臣受恩偏特，忝任师傅，不敢自同凡臣，括囊避咎。[14]谨自手书密上。”

⑴蒸，众也。

⑵司，主也。牧，养也。

⑶兢兢，戒慎。业业，危惧。尚书皋陶谟曰：“兢兢业业，一日二日万机。”

⑷尚书曰：“文王自朝至于日中仄，弗遑暇食。”

⑸尚书曰“三载考绩，黜陟幽明”也。

⑹诗小雅曰：“陟彼北山，言采其□。偕偕士子，朝夕从事。大夫不均，我从事独贤。”

⑺盘，乐也。诗曰：“盘于游田。”书曰：“内作色荒，外作禽荒。”

⑻许规反。

⑼二祖，高祖、光武也。诗曰：“文王既勤止。”

⑽文帝太宗、武帝世宗、宣帝中宗、明帝显宗、章帝肃宗也。

⑾孙卿子曰：“犹立枉木而求其影之直也。”韩诗外传曰：“夫明镜所以照形也，往古所以知今也。夫知恶往古之恶而不知脩今之善，恶往古之所以危亡而不知袭积其所以安存，则无以异乎却行而求逮于前人也。”

⑿板谓诏书也。易剥卦曰：“贯鱼，以宫人宠。”言王者御宫人，如贯鱼之有次序也。

⒀刘向列女传曰：“钟离春者，齐无盐邑之女，齐宣王之正後也。其为人也，极丑无双，臼头深目，长壮大节，卬鼻结喉，肥项少发，折□出匈，皮肤若漆。年四十，行嫁不售，自谒宣王，举手拊膝曰：‘殆哉！殆哉！’曰：‘今王之国，西有衡秦之患，南有强楚之雠，外有二国之难，一旦山陵崩□，社稷不安，此一殆也。渐台五重，万人罢极，此二殆也。贤者伏匿于山林，谄谀者强于左右，此三殆也。饮酒沉湎，以夜继昼，外不脩诸侯之礼，内不秉国家之政，此四殆也。’”⒁括，结也。易曰：“括囊无咎无誉。”

後坐辟党人免。复拜光禄大夫。光和元年，有虹蜺昼降于嘉德殿前，[1]帝恶之，引赐及议郎蔡邕等入金商门崇德署，[2]使中常侍曹节、王甫问以祥异祸福所在。赐仰天而叹，谓节等曰：“吾每读张禹传，未尝不愤恚叹息，既不能竭忠尽情，极言其要，而反留意少子，乞还女壻。[3]朱游欲得尚方斩马□以理之，固其宜也。[4]吾以微薄之学，充先师之末，累世见宠，无以报国。猥当大问，死而後已。”乃书对曰：“臣闻之经传，或得神以昌，或得神以亡。[5]

国家休明，则鉴其德；邪辟昏乱，则视其祸。今殿前之气，应为虹蜺，皆妖邪所生，不正之象，诗人所谓蝃蝀者也。[6]于中孚经曰：‘蜺之比，无德以色亲。’[7]

方今内多嬖幸，外任小臣，上下并怨，諠哗盈路，是以灾异屡见，前後丁宁。

今复投蜺，可谓孰矣。[8]案春秋谶曰：‘天投蜺，天下怨，海内乱。’[9]加四百之期，亦复垂及。[10]昔虹贯牛山，管仲谏桓公无近妃宫。[11]易曰：‘天垂象，见吉凶，圣人则之。’[12]今妾媵嬖人阉尹之徒，共专国朝，欺罔日月。又鸿都门下，招会群小，造作赋说，以虫篆小技见宠于时，[13]如驩兜、共工更相荐说，[14]旬月之间，并各拔擢，乐松处常伯，任芝居纳言。郄俭、梁鹄俱以便辟之性，佞辩之心，各受丰爵不次之宠，而令搢绅之徒委伏畎亩，口诵尧舜之言，身蹈绝俗之行，弃捐沟壑，不见逮及。冠履倒易，陵谷代处，[15]从小人之邪意，顺无知之私欲，不念板、荡之作，虺蜴之诫。[16]殆哉之危，莫过于今。[17]幸赖皇天垂象谴告。周书曰：‘天子见怪则脩德，诸侯见怪则脩政，卿大夫见怪则脩职，士庶人见怪则脩身。’惟陛下慎经典之诫，图变复之道，[18]斥远佞巧之臣，速征鹤鸣之士，内亲张仲，外任山甫，[19]断绝尺一，抑止盘游，留思庶政，无敢怠遑。冀上天还威，众变可弭。老臣过受师傅之任，数蒙宠异之恩，岂敢爱惜垂没之年，而不尽其慺慺之心哉！“[20]书奏，甚忤曹节等。蔡邕坐直对抵罪，徙朔方。赐以师傅之恩，故得免咎。

⑴洛阳记，殿在九龙门内。郭景纯注尔雅曰：“双出，色鲜盛者为雄，曰虹；闇者为雌，曰蜺。”
⑵戴延之西征记曰：“太极殿西有金商门。”
⑶张禹，成帝时为丞相，以师傅恩，禹每疾，辄以起居闻，车驾日临问之，拜禹床下。禹顿首谢恩，言“老臣有四男一女，爱女甚于男，远嫁为张掖太守萧咸妻，不胜父子私情，思与女相近”。上实时徙咸为弘农太守。又禹少子未有官，上临候禹，禹数视其少子，上即禹床下拜为黄门给事中也。
⑷朱云字游。张禹以帝师尊重，云上书求见，公卿在前，云曰：“今朝廷大臣不能匡主，臣愿得尚方斩马囗，断佞臣一人头，以厉其余。”上问：“谁也？”对曰：“安昌侯张禹。”尚方，少府之属官也，作供御器物，故有斩马囗，利可以斩马也。并见前书。
⑸左传曰：“有神降于莘，周内史过曰：‘国之将兴，明神降之，监其德也。将亡，神又降之，观其恶也。故有得神以舆，亦有以亡。‘“国语曰“昔夏之兴也，祝融降于崇山；其亡也，回禄信于黔遂。商之兴也，梼杌次于(平)[丕]山；其亡也，夷羊在牧。周之兴也，鸑鷟鸣于岐山；其衰也，杜伯射王于鄗“也。
⑹韩诗序曰：“蝃蝀，刺奔女也。蝃蝀在东，莫之敢指，诗人言蝃蝀在东者，邪色乘阳，人君淫佚之征。臣子为君父隐臧，故言莫之敢指。”蝃音帝。蝀音董。
⑺易稽览图中孚经之文也。比，类也。郑玄注曰：“霓，邪气也。阴无德，以好色得亲幸于阳也。”
⑻孰，成也。
⑼春秋演孔图曰：“霓者，斗之乱精也。失度投霓见。”宋均注曰：“投霓，投应也。”
⑽汉终于四百年，解见献帝纪。
⑾春秋文曜钩曰：“白虹贯牛山，管仲谏曰：‘无近妃宫，君恐失权。’齐侯大惧，退去色党，更立贤辅，使後出望，上牛山四面听之，以厌神。”宋均注曰：“山，君位也。虹蜺，阴气也。阴气贯之，君惑于妻党之象也。望谓祭以谢过也。”流俗本“山”作“升”者，误也。
⑿上系之词。则，效也。
⒀法言曰“赋者，童子雕虫篆刻，壮夫不为”也。
⒁尚书驩兜曰：“都，共工方鸠僝功。”
⒂楚词曰：“冠履兮杂处。”诗曰“高岸为各，深谷为陵”也。
⒃诗大雅序曰：“板，凡伯刺厉王也。”其诗曰：“上帝板板，下人卒瘅。”“荡，邵穆公伤周室大坏也。”其诗：“荡荡上帝，下人之辟。”又云：“哀今之人，胡为虺蜴。”注云：“蜴，蝾螈也。虺蜴之性，见人则走。哀哉，今之人何为如是！伤时政也。”
⒄无盐之词也，解见上。
⒅谓变改而销复之。
⒆诗曰：“张仲孝友。”又曰：“衮职有阙，仲山甫补之。”皆周宣王贤臣也。
⒇慺慺犹勤勤也。音力侯反。

其冬，行辟雍礼，引赐为三老。复拜少府、光禄勋，代刘合为司徒。帝欲造毕圭灵琨苑，赐复上疏谏曰：“窃闻使者并出，规度城南人田，欲以为苑。昔先王造囿，裁足以脩三驱之礼，薪莱刍牧，皆悉往焉。先帝之制，左开鸿池，右作上林，[1]不奢不约，以合礼中。今猥规郊城之地，以为苑囿，坏沃衍，[2]废田园，驱居人，畜禽兽，殆非所谓‘若保赤子’之义。[3]今城外之苑已有五六，[4]可以逞情意，顺四节也，[5]宜惟夏禹卑宫，[6]太宗露台之意，[7]以尉下民之劳。“书奏，帝欲止，以问侍中任芝、中常侍乐松。松等曰：“昔文王之囿百里，人以为小；齐宣五里，人以为大。[8]今与百姓共之，无害于政也。”帝悦，遂令筑苑。
⑴鸿池在洛阳东，上林在西。

⑵杜预注左传曰："衍沃，平美之地也。"

⑶书曰"若保赤子，唯人其康乂"也。

⑷阳嘉元年起西苑，延熹二年造显阳苑。洛阳宫殿名有平乐苑、上林苑。桓帝延熹元年置鸿德苑也。

⑸逞，快也。四节谓春搜、夏苗、秋猕、冬狩也。

⑹孔子曰"禹恶衣服，卑宫室"也。

⑺文帝欲作露台，召匠计之，直百金。帝曰"百金，中人十家之产。吾奉先帝宫室，常恐羞之，何以台为"也。

⑻孟子齐宣王问曰："文王之囿方七十里，人犹以为小；寡人之囿方四十里，人犹以为大。何也？"曰："文王之囿方七十里，刍荛者往焉，雉菟者往焉，与人同之，人以为小，不亦宜乎？"此云文王百里，齐宣五里，与孟子不同也。

四年，赐以病罢。居无何，拜太常，诏赐御府衣一袭，[(1)]自所服冠帻绶，玉壶革带，金错钩佩。[(2)]

⑴衣单复具曰袭。

⑵金错，以金间错其文。

五年冬，复拜太尉。中平元年，黄巾贼起，赐被召会议诣省合，切谏忤旨，因以寇贼免。

先是，黄巾帅张角等执左道，称大贤，以诳耀百姓，天下襁负归之。赐时在司徒，召掾刘陶告曰："张角等遭赦不悔，而稍益滋蔓，今若下州郡捕讨，恐更骚扰，速成其患。且欲切口刺史、二千石，简别流人，各护归本郡，以孤弱其党，然後诛其渠帅，可不劳而定，何如？"陶对曰："此孙子所谓不战而屈人之兵，庙胜之术也。"[(1)]赐遂上书言之。会去位，事留中。[(2)]後帝徙南宫，阅录故事，得赐所上张角奏及前侍讲注籍，[(3)]乃感悟，下诏封赐临晋侯，邑千五百户。[(4)]初，赐与太尉刘宽、司空张济[(5)]并入侍讲，自以不宜独受封赏，上书愿分户邑于宽、济。帝嘉叹，复封宽及济子，拜赐尚书令。数日出为廷尉，赐自以代非法家，言曰："三後成功，惟殷于民，皋陶不与焉，盖吝之也。"[(6)]遂固辞，以特进就第。

⑴孙子曰："未战而庙胜，得筭多也。未战而庙不胜，得筭少也。"

⑵谓所论事留在禁中，未施用之。

⑶所注之籍录。

⑷临晋，县，属冯翊，故城在今同州朝邑县西南。

⑸济字符江，细阳人也，张(辅)[酺]曾孙。

⑹吝，耻也。殷，盛也。尚书曰："伯夷降典，折人惟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稷降播种，农殖嘉谷，三後成功，惟殷于人。"言皋陶不预其数者，盖耻之。

二年九月，复代张温为司空。其月薨。天子素服，三日不临朝，赠东园梓器襚服，赐钱三百万，布五百匹。策曰："故司空临晋侯赐，华岳所挺，九德纯备，[(1)]三叶宰相，辅国以忠。朕昔初载，授道帷幄，[(2)]遂阶成勋，以陟大猷。师范之功，昭于内外，庶官之务，劳亦勤止。七在卿校，殊位特进，五登衮职，弭难乂宁。虽受茅土，未荅厥勋，哲人其萎，将谁谘度！朕甚惧焉。[(3)]礼设殊等，物有服章。今使左中郎将郭仪持节追位特进，[(4)]赠司空骠骑将军印绶。"及葬，又使侍御史持节送丧，兰台令史十人发羽林骑轻车介士，[(5)]前後部鼓吹，又口骠骑将军官属司空法驾，送至旧茔。[(6)]公卿已下会葬。谥文烈侯。及小祥，又会焉。子彪嗣。[(7)]

⑴挺，生也。九德即皋陶谟九德。

⑵诗大雅曰："文王初载。"毛苌注云："载，识也。"

⑶礼记曰；"孔子负手曳杖，消摇于门，歌曰：'太山其颓乎，梁木其坏乎，哲人其萎乎！'"

⑷前书，张禹为丞相，以老罢就第，以列侯朝朔望，位特进，见礼如丞相。汉杂事曰："诸侯功德优盛，朝廷所敬异，赐位特进，在三公下。"

(5)续汉志："轻车，古之战车也，洞朱轮舆，不巾不盖，菑矛戟幢麾。"菑音侧事反。菑谓插也。

(6)续汉志"三公、列侯车，倚鹿，伏熊，黑轓，朱班轮，鹿文飞軨，九游降龙。骑吏四人，皆带口持棨戟为前列，三百石长导从，置门下五吏，贼曹、功曹皆带口车道，主簿、主记两车为从"也。

(7)礼"僖而小祥"，"又僖而大祥"。郑玄注曰："祥，吉也，言其渐即吉也。"

彪字文先，少传家学。初举孝廉，州举茂才，辟公府，皆不应。熹平中，以博习旧闻，公车征拜议郎，[1]迁侍中、京兆尹。光和中，黄门令王甫使门生于郡界辜榷官财物七千余万，[2]彪发其奸，言之司隶。司隶校尉阳球因此奏诛甫，天下莫不惬心。征还为侍中、五官中郎将，迁颍川、南阳太守，复拜侍中，三迁永乐少府、太仆、卫尉。

(1)华峤书曰："与马日磾、卢植、蔡邕等著作东观。"

(2)华峤书曰："甫使门生王翘辜榷。"解见灵帝纪。

中平六年，代董卓为司空，其冬，代黄琬为司徒。明年，关东兵起，董卓惧，欲迁都以违其难。[1]乃大会公卿议曰："高祖都关中十有一世，光武宫洛阳，于今亦十世矣。案石包谶，宜徙都长安，以应天人之意。"百官无敢言者。彪曰："移都改制，天下大事，故盘庚五迁，殷民胥怨。[2][昔]关中遭王莽变乱，宫室焚荡，民庶涂炭，百不一在。光武受命，更都洛邑。今天下无虞，[3]百姓乐安，明公建立圣主，光隆汉祚，无故捐宗庙，弃园陵，恐百姓惊动，必有糜沸之乱。[4]石包室谶，妖邪之书，岂可信用？"

卓曰："关中肥饶，故秦得并吞六国。且陇右材木自出，致之甚易。又杜陵南山下有武帝故瓦陶灶数千所，并功营之，可使一朝而辨。百姓何足与议！若有前却，我以大兵驱之，可令诣沧海。"[5]彪曰："天下动之至易，安之甚难，惟明公虑焉。"卓作色曰："公欲沮国计邪？"[6]太尉黄琬曰："此国之大事，杨公之言得无可思？"卓不荅。司空荀爽见卓意壮，恐害彪等，因从容言曰："相国岂乐此邪？山东兵起，非一日可禁，故当迁以图之，此秦、汉之埶也。"卓意小解。爽私谓彪曰："诸君坚争不止，祸必有归，故吾不为也。"议罢，卓使司隶校尉宣播以灾异奏免琬、彪等，诣阙谢，即拜光禄大夫。十余日，迁大鸿胪。从入关，转少府、太常，以病免。复为京兆尹、光禄勋，再迁光禄大夫。

三年秋，代淳于嘉为司空，以地震免。复拜太常。兴平元年，代朱鈇为太尉，录尚书事。及李傕、郭汜之乱，彪尽节卫主，崎岖危难之间，几不免于害。语在董卓传。及车驾还洛阳，复守尚书令。

(1)违，避也。

(2)盘庚，殷王之名也。胥，相也。迁都于亳，殷人相与怨恨。汤迁亳，仲丁迁嚣，河亶甲居相，祖乙居耿，并般庚五也。

(3)虞，度也。言无可度之事也。书曰："四方无虞。"

(4)如糜粥之沸也。诗曰："如沸如羹。"

(5)言不敢避险难也。

(6)沮，止也。

建安元年，从东都许。时天子新迁，大会公卿，兖州刺史曹操上殿，见彪色不悦，恐于此图之，未得燕设，托疾如厕，因出还营。彪以疾罢。时袁术僭乱，操托彪与术婚姻，诬以欲图废置，奏收下狱，劾以大逆。将作大匠孔融闻之，不及朝服，往见操曰：[1]"杨公四世清德，海内所瞻。周书父子兄弟罪不相及，[2]况以袁氏归罪杨公。易称'积善余庆'，徒欺人耳。"[3]操曰："此国家之意。"融曰："假使成王杀邵公，周公可得言不知邪？今天下缨緌搢绅[4]所以瞻仰明公者，以公聪明仁智，辅相汉朝，举直厝枉，致之雍熙也。今横杀无辜，则海内观听，谁不解体！[5]孔融鲁国男子，明日便当拂衣而去，不复朝矣。"[6]操不得已，遂理出彪。

(1)献帝春秋曰："[融见]操[曰]：'刑之不滥，君之明也。杨彪获罪，惧者甚众。'"(2)左传曰："康诰曰：'父不慈，子不祗，兄不友，弟不恭，不相及也。'"(3)易文言曰："积善之家，必有余庆。"

(4)说文曰："缨，冠索也。"郑玄注礼记曰："緌，冠饰也。绅，带也。搢，插也，插笏于绅也。"或作"缙"者，浅赤，言带之色。

(5)左传曰，季文子谓晋韩穿曰："四方诸侯，谁不解体！"杜预注曰："言不复肃敬也。"

(6)若以非罪杀彪，融则还为鲁国一男子，不复更来朝也。

四年，复拜太常，十年免。十一年，诸以恩泽为侯者皆夺封。[1]彪见汉祚将终，遂称脚挛不复行，积十年。後子脩为曹操所杀，操见彪问曰："公何瘦之甚？"对曰："愧无日磾先见之明，犹怀老牛舐犊之爱。"[2]操为之改容。

(1)彪父赐，以师傅封临晋侯。

(2)前书曰，金日磾子二人，武帝所爱，以为弄儿。其後弄儿壮大，不谨，自殿下与宫人戏，日磾适见之，恶其淫乱，遂杀弄儿。

脩字德祖，好学，有俊才，为丞相曹操主簿，[1]用事曹氏。及操自平汉中，欲因讨刘备而不得进，欲守之又难为功，护军不知进止何依。操于是出教，唯曰"鸡肋"而已。外曹莫能晓，脩独曰："夫鸡肋，食之则无所得，口之则如可惜，公归计决矣。"乃令外白稍严，操于此回师。脩之几决，多有此类。脩又尝出行，筹操有问外事，乃逆为荅记，口守舍儿："若有令出，依次通之。"既而果然。如是者三，操怪其速，使廉之，知状，[2]于此忌脩。且以袁术之甥，虑为後患，遂因事杀之。[3]

(1)典略曰："脩，建安中举孝廉，除郎中，丞相请署仓曹属主簿。是时军国多事，脩总知内外事，皆称意。自魏太子以下，并争与交好。"

(2)廉，察也。

(3)续汉书曰："人有白脩与临淄侯曹植饮醉共载，从司马门出，谤讪鄢陵侯章。太祖闻之大怒，故遂收杀之，时年四十五矣。"

脩所著赋、颂、碑、赞、诗、哀辞、表、记、书凡十五篇。

及魏文帝受禅，欲以彪为太尉，先遣使示旨。彪辞曰："彪备汉三公，遭世倾乱，不能有所补益。耄年被病，岂可赞惟新之朝？"遂固辞。乃授光禄大夫，赐几杖衣袍，[1]因朝会引见，令彪著布单衣、鹿皮冠，杖而入，待以宾客之礼。

年八十四，黄初六年卒于家。自震至彪，四世太尉，德业相继，与袁氏俱为东京名族云。[2]

(1)续汉书曰"魏文帝诏曰：'先王制几杖之赐，所以宾礼黄耇。太尉杨彪，乃祖以来世著名绩，其赐公延年杖。延请之日便使杖入'"也。

(2)华峤书曰："东京杨氏、袁氏，累世宰相，为汉名族。然袁氏车马衣服极为奢僭；能守家风，为世所贵，不及杨氏也。"

论曰：孔子称"危而不持，颠而不扶，则将焉用彼相矣"。[1]诚以负荷之寄，不可以虚冒，[2]崇高之位，忧重责深也。延、光之间，震为上相，抗直方以临权枉，[3]先公道而後身名，可谓怀王臣之节，[4]识所任之体矣。遂累叶载德，[5]继踵宰相。信哉，"积善之家，必有余庆"。先世韦、平，方之蔑矣。[6]

(1)论语载孔子之言也。相扶持者，谕臣当辅君也。

(2)负荷之寄，周公、霍光之俦。

(3)坤六二曰"直方大不习无不利"也。

(4)易曰："王臣謇謇，匪躬之故。"

(5)易曰："德积载。"载，重也。

(6)韦贤、平当父子并相继为丞相。

赞曰：杨氏载德，仍世柱国。[1]震畏四知，秉去三惑。赐亦无讳，彪诚匪忒。(3)脩虽才子，渝我淳则。[3]

⑴言世为国柱臣也。
⑵忒，差也。
⑶渝，变也。

校勘记

一七五九页三行八世祖喜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太尉杨震碑作“熹”，喜读为熹也。

一七六0页四行续汉(志)[书]曰集解引沉钦韩说，谓“志”当作“书”，今据改。按：御览九百九十六引作“谢承後汉书”。

一七六一页二行伦字仲桓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案儒林传。伦字仲理，东昏人。

伦理名字相副，作“桓”者未详。

一七六三页八行篡辞也按：“辞”原讹“乱”，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一七六五页四行去年十(一)[2]月四日京师地动按：延光二年十二月戊辰，京师及郡国三地震。通鉴考异谓下文“其日戊辰”，十一月丙申朔，戊辰乃十二月四日也。今据改。

一七六六页四行小人怨詈则还自敬德汲本“还自敬德”作“皇自敬德”，群书治要作“洗目改听”。按：李慈铭谓案无逸“皇自敬德”今文尚书作“况自敬德”，隶释载汉熹平石经尚书残碑“况”作“兄”，兄即古况字，王肃尚书注训为滋益。

石经用今文，杨震受欧阳尚书，故此疏用今文作“况自敬德”，因误作“洗目改听”，皆因形近致讹。章怀注仅引古文尚书“皇自敬德”，後人不解“况”字，遂改作“还”字，幸治要四字皆误，转可推求而得。

一七六六页一四行震行至城西几阳亭汲本、殿本“几”作“夕”。集解引惠栋说，谓东观记作“洛阳都亭”，袁宏纪作“洛阳沉亭”，通鉴作“几阳亭”。今按：清胡克家翻刻元刊胡注本通鉴作“夕阳亭”，章钰校宋刊本通鉴三种及明孔天胤本，并作“几阳亭”。

一七六八页一0行帝尝从容问奇曰按：“尝”原作“常”，径据汲本、殿本改。

一七六九页六行桃林县有蓩乡按：“桃林”当作“弘农”。集解引惠栋说，谓郡国志宏农郡宏农县有桃邱聚，故桃林，有蓩乡。桃林非县名，注讹。

一七六九页八行秉字叔节按：校补引柳从辰说，谓御览二百七引张璠汉记作“字叔卿”。

一七六九页一二行私过幸河南尹梁胤府舍按：集解引沉钦韩说，谓袁宏纪云幸梁不疑府，梁冀子为河南尹在元嘉初元之後，袁纪是。

一七七0页四行特蒙哀识集解引王补说，谓袁纪“哀识”作“光识”。按：校补谓“哀”字疑当作“表”。

一七七0页五行太尉黄琼按：校补引柳从辰说，谓“太尉”袁纪作“太常”，又袁纪载秉上疏在元嘉元年，而琼为太尉在永兴二年，则作“太常”是也。

一七七0页一六行日月星辰山龙华虫藻火粉米[黼黻]十二章据汲本、殿本补。

一七七一页二行居郎间汲本、殿本“郎”讹“廊”。按：前书颜注，郎著皁衣，故章玄服以厕也。

一七七一页七行中常侍单超弟匡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案第五种传以匡为超兄子，宦者传以为超弟子。

一七七二页一行可告在所属按：刊误谓案文多一“在”字。

一七七四页四行览顾知衅重汲本、殿本“顾”作“固”。按：顾固通。

一七七四页七行投畀(有)[豺]虎刊误谓“有”当作“豺”，注无它说，知与诗同。今据改。

一七七五页一0行左传曰晋寺人披言也“言”原讹“吉”，径改正。按：“曰”字疑衍。

一七七五页一五行赐字伯献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太尉杨公碑及文烈杨公碑皆云字伯献，袁宏纪字子献。又引沉钦韩说，谓谢承书作“伯钦”。又校补引柳从辰说，谓今袁纪作“字子献”，又东观记作“字伯献”，与此同。

一七七七页六行布恩施惠按：“惠”原譌“志”，径改正。

一七七七页一四行景公时按：陈景云谓“景公”上脱“宋”字。

一七七八页一行周文日囗不暇汲本、殿本“囗”作“昃”。按：昃本作囗，囗为囗之或字。

一七七八页一一行文王自朝至于日中仄汲本、殿本“仄”作“昃”。按：仄昃通。

一七七九页五行长壮大节集解引沉钦韩说，谓列女传“壮”作“指”。今按：初学记引作“壮”。

一七七九页六行折囗出匈汲本、殿本“出”作“凸”。按：列女传作“出”，初学记引同。

一七七九页六行年四十按：集解引沉钦韩说，谓“四十”新序及初学记并作“三十”。

一七七九页六行行嫁不售按：集解引沉钦韩说，谓列女传“行”作“衒”。

一七八一页四行禹数视其少子按：“少”原譌“小”，径改正。

一七八一页九行梼杌次于(平)[丕]山据殿本改。

一七八一页一二行蝀音董按：汲本“董”作“东”。

一七八三页四行齐宣五里按：集解引惠栋说，谓王懋云世说举乐松之语，云齐五十里，乃知非五里也，当时史文于“五”字下脱一“十”字。盖七十里近于百里，四十里近于五十里。乐松举其大要耳。

一七八五页二行张(辅)[酺]曾孙据校补引柳从辰说改。按：张济为张酺曾孙，已见酺传。

一七八六页三行三百石长导从置门下五吏贼曹功曹皆带囗车道按：刊误谓案後汉志文，此不合有“三百石长”四字。又云“贼曹、督盗贼、功曹皆带囗，三车导”，此文少“督盗贼”三字，又少一“三”字，又误“导”字也。盖门下五吏，贼曹一，督盗贼一，功曹一，主簿一，主记一，凡五车也。

一七八六页一三行光武宫洛阳于今亦十世矣按：沈家本谓魏志董卓传注“十世”作“十一世”，是也。此夺“一”也。

一七八六页一五行[昔]关中遭王莽变乱据汲本、殿本补。

一七八七页一二行及车驾还洛阳按：“还”原譌“迁”，径改正。

一七八八页一三行[融见]操[曰]据刊误补。按：此注原在“劾以大逆”下，据刊误说移此。

後汉书卷五十五　章帝八王传第四十五

孝章皇帝八子：宋贵人生清河孝王庆，梁贵人生和帝，申贵人生济北惠王寿，河间孝王开，四王不载母氏。

千乘贞王伉，建初四年封。和帝即位，以伉长兄，甚见尊礼。立十五年薨。

子宠嗣，一名伏胡。永元七年，改国名乐安。立二十八年薨，是为夷王。父子薨于京师，皆葬洛阳。

子鸿嗣。安帝崩，始就国。鸿生质帝，质帝立，梁太后下诏，以乐安国土卑湿，租委鲜薄，改[封]鸿(封)勃海王。[1]立二十六年薨，是为孝王。

[1]委谓委输也。

无子，太后立桓帝弟蠡吾侯悝为勃海王，奉鸿(嗣)[祀]。[1]延熹八年，悝谋为不道，有司请废之。帝不忍，乃贬为廮陶王，食一县。

[1]悝，蠡吾侯翼子，河间王开孙也。

悝後因中常侍王甫求复国，许谢钱五千万。帝临崩，遗诏复为勃海王。悝知非甫功，不肯还谢钱。甫怒，阴求其过。初，迎立灵帝，道路流言悝恨不得立，欲钞征书。而中常侍郑飒、[1]中黄门董腾并任侠通剽轻，数与悝交通。[2]

王甫司察，以为有奸，密告司隶校尉段颎。熹平元年，遂收飒送北寺狱。[3]

使尚书令廉忠诬奏飒等谋迎立悝，大逆不道。遂诏冀州刺史收悝考实，又遣大鸿胪持节与宗正、廷尉之勃海，迫责悝。悝自杀。妃妾十一人，子女七十人，伎女二十四人，皆死狱中。傅、相以下，以辅导王不忠，悉伏诛。悝立二十五年国除。众庶莫不怜之。

(1)音立。

(2)剽，疾也。

(3)北寺，狱名，属黄门署。前书音义曰即若卢狱也。

平春悼王全，(1)以建初四年封。其年薨，葬于京师。无子，国除。

(1)续汉志平春，县，属江夏郡也。

清河孝王庆，母宋贵人。贵人，宋昌八世孙，扶风平陵人也。(1)父杨，以恭孝称于乡闾，不应州郡之命。杨姑即明德马後之外祖母也。马後闻杨二女皆有才色，迎而训之。永平末，选入太子宫，甚有宠。肃宗即位，并为贵人。建初三年，大贵人生庆，明年立为皇太子，征杨为议郎，褒赐甚渥。贵人长于人事，供奉长乐宫，身埶馈馔，太后怜之。太后崩後，窦皇后宠盛，以贵人姊妹并幸，庆为太子，心内恶之。与母比阳主谋陷宋氏。(2)外令兄弟求其纤过，内使御者侦伺得失。(3)後于掖庭门邀遮得贵人书，云“病思生菟，令家求之”，因诬言欲作蛊道祝诅，以菟为厌胜之术，日夜毁谮，贵人母子遂渐见疏。

(1)昌，文帝时为中尉，以代邸功封壮武侯。

(2)比阳主，东海王强女。

(3)侦，候也，音丑政反。广雅曰：“侦，问也。”

庆出居承禄观，数月，窦后讽掖庭令诬奏前事，请加验实。七年，帝遂废太子庆而立皇太子肇。肇，梁贵人子也。乃下诏曰：“皇太子有失惑无常之性，爰自孩乳，至今益章，恐袭其母凶恶之风，不可以奉宗庙，为天下主。大义灭亲，况降退乎！(1)今废庆为清河王。皇子肇保育皇后，承训怀蘔，导达善性，将成其器。盖庶子慈母，尚有终身之恩，(2)岂若嫡後事正义明哉！今以口为皇太子。“遂出贵人姊妹置丙舍，使小黄门蔡伦考实之，皆承讽旨傅致其事，(3)乃载送暴室。二贵人同时饮药自杀。(4)帝犹伤之，敕掖庭令葬于樊濯聚。(5)于是免杨归本郡。郡县因事复捕系之，杨友人前怀令山阳张峻、左冯翊沛国刘均等奔走解释，得以免罪。杨失志憔悴，卒于家。庆时虽幼，而知避嫌畏祸，言不敢及宋氏，帝更怜之，敕皇后令衣服与太子齐等。太子特亲爱庆，入则共室，出则同舆。及太子即位，是为和帝，待庆尤渥，诸王莫得为比，常共议私事。

(1)左传，卫石碏杀其子厚，君子曰：“石碏纯臣也，恶州吁而厚预焉。大义灭亲，其是之谓乎！”

(2)仪礼丧服曰：“慈母如母。”谓妾子之无母，父命妾养之。故曰慈母，如母者，贵父之命也。

(3)傅读曰附。

(4)续汉志曰“暴室，署名，主中妇人疾病”也。

(5)在洛阳城北也。

後庆以长，别居丙舍。永元四年，帝移幸北宫章德殿，讲于白虎观，庆得入省宿止。帝将诛窦氏，欲得外戚传，(1)惧左右不敢使，乃令庆私从千乘王求，夜独内之；又令庆传语中常侍郑众求索故事。(2)及大将军窦宪诛，庆出居邸，赐奴婢三百人，舆马、钱帛、帷帐、珍宝、玩好充仞其第，又赐中傅以下至左右钱帛各有差。(3)

(1)前书外戚传也。

(2)谓文帝诛薄昭，武帝诛窦婴故事。

(3)前书音义曰：“中傅，宦者也。”

庆多被病，或时不安，帝朝夕问讯，进膳药，所以垂意甚备。庆小心恭孝，自以废黜，尤畏事慎法。每朝谒陵庙，常夜分严装，衣冠待明；(1)约口官属，不得与诸王车骑竞驱。常以贵人葬礼有阙，每窃感恨，至四节伏腊，辄祭于私室。窦氏诛後，始使乳母于城北遥祠。及窦太后崩，庆求上冢致哀，帝许之，诏太官四时给祭具。庆垂涕曰：“生虽不获供养，终得奉祭祀，私愿足矣。”欲求作祠堂，恐有自同恭怀梁后之嫌，遂不敢言。(2)常泣向左右，以为没齿之恨。(3)後上言外祖母王年老，遭忧病，下土无医药，愿乞诣洛阳疗疾。于是诏宋氏悉归京师，除庆舅衍、俊、盖、暹等皆为郎。

(1)分，半也。

(2)恭怀梁后，和帝母梁贵人。

(3)没，终；齿，年也。

十五年，有司以日食阴盛，奏遣诸王侯就国。诏曰："甲子之异，责由一人。诸王幼稚，早离顾复，弱冠相育，[1]常有蓼莪、凯风之哀。[2]选懦之恩，知非国典，且复须留。"[3]至冬，从祠章陵，诏假诸王羽林骑各四十人。後中傅卫欣私为臧盗千余万，诏使案理之，并责庆不举之状，庆曰："欣以师傅之尊，选自圣朝，臣愚唯知言从事听，不甚有所壹察。"帝嘉其对，悉以欣臧财赐庆。

及帝崩，庆号泣前殿，呕血数升，因以发病。

(1)诗小雅曰："父兮生我，母兮鞠我，顾我复我，出入腹我。"

(2)诗小雅曰："蓼蓼者莪，匪莪伊蒿。哀哀父母，生我劬劳。"诗国风曰；"凯风自南，吹彼棘心。棘心夭夭，母氏劬劳。"

(3)选懦，仁弱慈恋不决之意也。懦音仁兖反。东观记"须留"作"宿留"。

明年，诸王就国，邓太后特听清河王置中尉、内史，赐什物皆取乘舆上御，以宋衍等并为清河中大夫。[1]庆到国，下令："寡人生于深宫，长于朝廷，[2]仰恃明主，垂拱受成。[3]既以薄祐，早离顾复，属遭大忧，[4]悲怀感伤。蒙恩大国，职惟藩辅，新去京师，忧心茕茕，夙夜屏营，未知所立。[5]盖闻智不独理，必须明贤。今官属并居爵任，失得是均，庶望上遵策戒，下免悔咎。其壹督非枉，明察典禁，无令孤获怠慢之罪焉。"

(1)续汉(书)[志]曰："中大夫，秩六百石，无员，掌奉王使至京师。"

(2)鲁哀公与孔子言曰："寡人生于深宫之中，长于妇人之手。"事见孙卿子也。

(3)垂拱言无为也。尚书曰："垂拱仰成。"

(4)属，近。

(5)茕茕，孤特也。屏营，仿偟也。

邓太后以殇帝襁抱，远虑不虞，[1]留庆长子祐与嫡母耿姬居清河邸。至秋，帝崩，立祐为嗣，是为安帝。太后使中黄门送耿姬归国。

(1)襁以缯帛为之，即今之小儿绷也。绷音必衡反。

帝所生母左姬，字小娥，小娥姊字大娥，犍为人也。初，伯父圣坐妖言伏诛，家属没官，二娥数岁入掖庭，及长，并有才色。小娥善史书，喜辞赋。和帝赐诸王宫人，因入清河第。庆初闻其美，赏傅母以求之。及後幸爱极盛，姬妾莫比。姊妹皆卒，葬于京师。

庆立凡二十五年，乃归国。其年病笃，谓宋衍等曰："清河埤薄，[1]欲乞骸骨于贵人冢傍下棺而已。朝廷大恩，犹当应有祠室，庶母子并食，魂灵有所依庇，死复何恨？"乃上书太后曰："臣国土下湿，愿乞骸骨，下从贵人于樊濯，虽殁且不朽矣。及今口目尚能言视，冒昧干请。命在呼吸，愿蒙哀怜。"遂薨，年二十九。遣司空持节与宗正奉吊祭；又使长乐谒者仆射、中谒者二人副护丧事；赐龙旗九旒，虎贲百人，仪比东海恭王。[2]

太后使掖庭丞送左姬丧，与王合葬广丘。

(1)埤音婢。

(2)旗有九旒，天子制也。恭王强葬，赠以殊礼，升龙、旄头、鸾辂、龙旗，虎贲百人。

子愍王虎威嗣。永初元年，太后封宋衍为盛乡侯，分清河为二国，封庆少子常保为广川王，子女十一人皆为乡公主，食邑奉。明年，常保薨，无子，国除。

虎威立三年薨，亦无子。邓太后复立乐安王宠子延平为清河王，是为恭王。[1]

(1)宠即千乘王伉之子。

太后崩，有司上言："清河孝王至德淳懿，载育明圣，承天奉祚，为郊庙主。汉兴，高皇帝尊父为太上皇，宣帝号父为皇考，[1]序昭穆，置园邑。(太)[大]宗之义，旧章不忘。[2]宜上尊号曰孝德皇，皇妣左氏曰孝德後，孝德皇母宋贵人追谥曰敬隐後。"乃告祠高庙，使司徒持节与大鸿胪奉策书玺绶[之]清河，追上尊号；又遣中常侍奉太牢祠典，护礼仪侍中刘珍等及宗室列侯皆往会事。尊陵曰甘陵，

庙曰昭庙，置令、丞，设兵车周卫，比章陵。[3]复以广川益清河国。尊耿姬为甘陵大贵人。又封女弟侍男为涅阳长公主，别得为舞阴长公主，久长为濮阳长公主，直得为平氏长公主。余七主并早卒，故不及进爵。

追赠敬隐後女弟小贵人印绶，追封谥宋杨为当阳穆侯。[4]杨四子皆为列侯，食邑各五千户。

宋氏为卿、校、侍中、大夫、谒者、郎吏十余人。孝德後异母弟次及达生二人，诸子九人，皆为清河国郎中。耿贵人者，牟平侯舒之孙也。贵人兄宝，袭封牟平侯。帝以宝嫡舅，宠遇甚渥，位至大将军，事已见耿舒传。

[1]宣帝父讳进，武帝时号史皇孙，坐戾太子事遇害。帝即位，追尊皇考，立庙。

[2](太)[大]宗谓继嗣也。左传季桓子曰“旧章不可忘”也。

[3]皇考南顿君陵。

[4]当阳，今荆州也。

[延平]立三十五年薨，子蒜嗣。餎帝崩，征蒜诣京师，将议为嗣。会大将军梁冀与梁太后立质帝，罢归国。

蒜为人严重，动止有度，朝臣太尉李固等莫不归心焉。初，中常侍曹腾谒蒜，蒜不为礼，宦者由此恶之。及帝崩，公卿皆正议立蒜，而曹腾说梁冀不听，遂立桓帝。语在李固传。蒜由此得罪。

建和元年，甘陵人刘文与南郡妖贼刘鲔交通，讹言清河王当统天子，欲共立蒜。

事发觉，文等遂劫清河相谢暠，将至王宫司马门，[1]曰：“当立王为天子，暠为公。”暠不听，骂之，文因刺杀暠。于是捕文、鲔诛之。有司因劾奏蒜，坐贬爵为尉氏侯，徙桂阳，自杀。立三年，国绝。

[1]帝纪“谢”作“射”，盖纪传不同。

梁冀恶清河名，明年，乃改为甘陵。梁太后立安平孝王子经侯理为甘陵王，[1]奉孝德皇祀，是为威王。

[1]安平王德，河间王开子。

理立二十五年薨，子贞王定嗣。

定立四年薨，子献王忠嗣。黄巾贼起，忠为国人所执，既而释之。灵帝以亲亲故，诏复忠国。忠立十三年薨，嗣子为黄巾所害，建安十一年，以无後，国除。

济北惠王寿，母申贵人，颍川人也，世吏二千石。贵人年十三，入掖庭。寿以永元二年封，分太山郡为国。和帝遵肃宗故事，兄弟皆留京师，恩宠笃密。有司请遣诸王归藩，不忍许之，及帝崩，乃就国。永初元年，邓太后封寿舅申转为新亭侯。寿立三十一年薨。自永初已後，戎狄叛乱，国用不足，始封王薨，减赙钱为千万，布万匹；嗣王薨，五百万，布五千匹。时唯寿最尊亲，特赙钱三千万，布三万匹。

子节王登嗣。永宁元年，封登弟五人为乡侯，皆别食太山邑。

登立十五年薨，子哀王多嗣。

多立三年薨，无子。永和四年，立战乡侯安国为济北王，是为厘王。[1]

[1]厘音僖也。

安国立(十)［七］年薨，子孝王次嗣。本初元年，封次弟猛为亭侯。次九岁丧父，至孝。建和元年，梁太后下诏曰：“济北王次以幼年守藩，躬履孝道，父没哀恸，焦毁过礼，草庐土席，衰杖在身，头不枇沐，体生疮肿。谅闇已来二十八月，自诸国有忧，未之闻也，朝廷甚嘉焉。书不云乎：‘用德章厥善。’[1]诗云：‘孝子不匮，永锡尔类。’[2]今增次封五千户，广其土宇，以慰孝子恻隐之劳。”

[1]尚书盘庚之辞也。言以道德明之，使竞为善也。

[2]诗大雅也。匮，竭也。类，善也。永，长也。言孝子之行，无有匮竭，长赐与汝之族类，教道天下。

次立[十]七年薨，子鸾嗣。鸾薨，子政嗣。政薨，无子，建安十一年，国除。

河间孝王开，以永元二年封，分乐成、勃海、涿郡为国。延平元年就国。开奉遵法度，吏人敬

之。永宁元年，邓太后封开子翼为平原王，奉怀王胜祀；[1]

子德为安平王，奉乐成王党祀。[2]

(1)胜，和帝子。

(2)党，明帝子也。

开立四十二年薨，子惠王政嗣。政毛佷，不奉法宪。顺帝以侍御史吴郡沈景有强能称，故擢为河间相。景到国谒王，王不正服，箕踞殿上。侍郎赞拜，景峙不为礼。[1]问王所在，虎贲曰："是非王邪？"景曰："王不服，常人何别！

今相谒王，岂谒无礼者邪！"王惭而更服，景然後拜。出住宫门外，请王傅责之曰："前发京师，陛下见受诏，以王不恭，使检督。诸君空受爵禄，而无训导之义。"因奏治罪。诏书让政而诘责傅。景因捕诸奸人上案其罪，[2]杀戮尤恶者数十人，出冤狱百余人。政遂为改节，悔过自脩。阳嘉元年，封政弟十三人皆为亭侯。

(1)峙，立也。

(2)上，奏上也，音市丈反。

政立十年薨，子贞王建嗣。建立十年薨，子安王利嗣。利立二十八年薨，子陔嗣。陔立四十一年，魏受禅，以为崇德侯。

蠡吾侯翼，元初六年邓太后征济北、河间王诸子诣京师，奇翼美仪容，故以为平原怀王後焉。[1]留在京师。岁余，太后崩。安帝乳母王圣与中常侍江京等谮邓骘兄弟及翼，云与中大夫赵王谋图不轨，窥觎神器，怀大逆心。[2]贬为都乡侯，遣归河间。翼于是谢宾客，闭门自处。永建五年，父开上书，愿分蠡吾县以封翼，顺帝从之。

(1)平原王得无子，故立之也。

(2)神器喻帝位也。老子曰："天下神器，不可为也。"

翼卒，子志嗣，为大将军梁冀所立，是为桓帝。梁太后诏追尊河间孝王为孝穆皇，夫人赵氏曰孝穆後，庙曰清庙，陵曰乐成陵；蠡吾先侯曰孝崇皇，庙曰烈庙，陵曰博陵。皆置令、丞，使司徒持节奉策书、玺绶，祠以太牢。建和二年，更封帝(兄)[弟]都乡侯硕为平原王，留博陵，奉翼後。尊翼夫人马氏为孝崇博园贵人，以涿郡之良乡、故安，河间之蠡吾三县为汤沐邑。硕嗜酒，多过失，帝令马贵人领王家事。建安十一年，国除。

解渎亭侯淑，以河间孝王子封。淑卒，子(长)[苌]嗣。(长)[苌]卒，子宏嗣，为大将军窦武所立，是为灵帝。建宁元年，窦太后诏追尊皇祖淑为孝元皇，夫人夏氏曰孝元后，陵曰敦陵，庙曰靖庙；皇考长为孝仁皇，夫人董氏为慎园贵人，陵曰慎陵，庙曰奂庙。皆置令、丞，使司徒持节之河间奉策书、玺绶，祠以太牢，常以岁时遣中常侍持节之河间奉祠。

熹平三年，使使拜河间安王利子康为济南王，奉孝仁皇祀。

康薨，子赟嗣，建安十二年，为黄巾贼所害。子开嗣，立十三年，魏受禅，以为崇德侯。

城阳怀王淑，以永元二年分济阴为国。立五年薨，葬于京师。无子，国除，还并济阴。

广宗殇王万岁，以永元五年封，分钜鹿为国。其年薨，葬于京师。无子，国除，还并钜鹿。

平原怀王胜，和帝长子也。不载母氏。少有痼疾，延平元年封。立八年薨，葬于京师。无子，邓太后立乐安夷王宠子得为平原王，奉胜後，是为哀王。

得立六年薨，无子，永宁元年，太后又立河间王开子都乡侯翼为平原王嗣。安帝废之，国除。

论曰：传称吴子夷昧，甚德而度，有吴国者，必其子孙。[1]章帝长者，事从敦厚，继祀汉室，咸其苗裔，古人之言信哉！

(1)夷昧，吴君之名。左传屈狐庸谓赵文子曰："若天所启，其在今嗣君乎？

甚德而度，德不失人，度不失事，有吴国者，必此君之子孙也。"杜预注云："嗣君谓夷昧也。"

赞曰：章祚不已，本枝流祉。质惟伉孙，安亦庆子。河间多福，桓、灵承祀。

济北无骄，皇恩宠饶。平原抱痼，三王薨朝。[1]振振子孙，或秀或苗。[2]

(1)平春王全、广宗王万岁、城阳王淑并薨于京师也。

⑵振振，仁厚貌也，音之人反。诗国风曰：“宜尔子孙振振兮。”论语曰：“苗而不秀者有矣夫，秀而不实者有矣夫！”苗谓早夭，秀谓成长也。

校勘记

一七九七页二行章帝八王传第四十五按：集解引黄山说，谓八王中平原王胜既为和帝子，应称“章和八王”，如前书“宣元六王”之例，“帝”盖误字。

一七九七页九行改[封]鸿(封)勃海王校补谓案文“鸿封”当作“封鸿”。今据改。

一七九八页一行奉鸿(嗣)[祀]据汲本、殿本改。

一七九九页五行太贵人生庆按：集解引惠栋说，谓续汉书云“小贵人”。

一八０一页六行中傅宦者也按：汲本“宦者”作“官名”。

一八０二页一二行庆到国下令按：刊误谓“令”下少一“曰”字。

一八０二页一三行既以薄祐按：“祐”当作“祜”，汲本正作“祜”。然范书“祜”字皆作“祐”，或别有所讳，参阅安帝纪校记。

一八０三页一行续汉(书)[志]曰按：“书”当作“志”，各本皆失正，今改。

一八０三页六行留庆长子祐集解引惠栋说，谓按说文当作“祜”。今按：范书“祜”皆作“祐”，参阅安帝纪校记。

一八０四页一０行(太)[大]宗之义按：殿本考证谓何焯校本“太”改“大”，是。今据改。注同。

一八０四页一一行使司徒持节与大鸿胪奉策书玺绶[之]清河校补谓案文“清河”上少一“之”字。今据补。

一八０五页四行事已见耿舒传“已”原作“以”，径据汲本、殿本改。按：已以通。

一八０五页九行[延平]立三十五年薨据刊误补。

一八０五页一四行甘陵人刘文与南郡妖贼刘鲔交通按：集解引洪颐煊说，谓李固传“甘陵刘文，魏郡刘鲔，各谋立蒜为天子”。甘陵、魏郡皆与清河近，此作“南郡”，误。又“刘鲔”朱穆传作“严鲔”。

一八０六页一行坐贬爵为尉氏侯徙桂阳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天文志“徙为犍为都乡侯，薨，国绝”。

一八０七页四行立战乡侯安国为济北王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战乡”疑作“阐乡”。又引钱大昕说，谓和帝纪封故济北王寿子安为济北王，无“国”字。

一八０七页六行安国立(十)[七]年薨张囗谓案文“十”当为“七”。质帝纪永嘉元年四月，济北王安薨，距永和四年止七年耳。今据改。

一八０七页一三行次立[十]七年薨张森楷校勘记谓次以本初元年嗣，若立七年，当薨于元嘉二年，而本纪于延熹五年乃有次薨之文，则相距十七年矣，“七”上明夺“十”字。今据补。

一八０八页二行永宁元年至奉乐成王党祀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安帝纪是年与平原王同封者，乃济北王寿之子乐成王苌也。其明年为建光元年，邓太后崩，乐成王苌亦以罪废。又明年为延光元年，始改乐成国为安平，封河间王开子得为王，得与德本一人也。此传盖有脱文，不可考矣。

一八０八页八行王不服按：刊误谓“服”上少一“王”字。

一九０九页四行中大夫赵王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蒋果云“中大夫”疑当作“中大人”。又殿本考证谓“王”字疑当作“玉”，邓太后纪有宫人赵玉。

一八０九页一０行更封帝(兄)[弟]都乡侯硕为平原王按：“兄”当依桓帝纪作“弟”。桓帝纪校补引侯康说，谓东观记称桓帝为蠡吾侯长子，则帝不得有兄也。今据改。

一八０九页一三行子(长)[苌]嗣刊误谓案纪“长”作“苌”，他书亦然，明此误。今据改。

一八一０页二行康为济南王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案光武子有济南安王康，此济南王亦名康，先後同国同名，亦可疑也。御览引续汉书，此济南王名庾。

一八一０页三行子开嗣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开为孝王六世孙，不应与始封之祖同讳，有误。

後汉书卷五十六　张王种陈列传第四十六

张皓字叔明，犍为武阳人也。六世祖良，高帝时为太子少傅，封留侯。皓少游学京师，(初)永元中，归仕州郡，辟大将军邓骘府，五迁尚书仆射，职事八年，出为彭城相。[1]

(1)明帝子彭城王恭之相也。

永宁元年，征拜廷尉。皓虽非法家，而留心刑断，数与尚书辩正疑狱，多以详当见从。[1]时安帝废皇太子为济阴王，皓与太常桓焉、太仆来历廷争之，不能得。事已具来历传。退而上疏曰："昔贼臣江充，造构谗逆，至令戾园兴兵，终及祸难。[2]後壶关三老一言，上乃觉悟，虽追前失，悔之何逮！[3]今皇太子春秋方始十岁，未见保傅九德之义，[4]宜简贤辅，就成圣质。"书奏不省。

(1)详审而平当也。

(2)赵人江充，字次倩。武帝时，为直指绣衣，劾太子家吏行驰道中，恐为太子所诛，见上年老，意多所恶，因言左右皆为巫蛊。上乃使充捕案巫蛊。既知上意太子，乃言宫中有蛊气，遂掘蛊太子宫，得桐木人。时上疾在甘泉宫，太子惧，不能自明，收充斩之，发兵与丞相刘屈牦战，败，亡走湖，自杀。後太子孙宣帝即位，追谥太子曰戾，于湖置园邑奉祠，故曰戾园。

(3)逮，及也。太子死後，壶关三老令狐茂上书讼太子冤，武帝感寤，怜太子无辜，乃族灭江充，作思子宫，为归来望思之台于湖，天下闻而悲之。事见前书。

(4)尚书皋繇陈九德，曰"宽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乱而敬，扰而毅，直而温，简而廉，刚而塞，强而谊"也。

及顺帝即位，拜皓司空，在事多所荐达，天下称其推士。时清河赵腾上言灾变，讥刺朝政，章下有司，收腾系考，所引党辈八十余人，皆以诽谤当伏重法。皓上疏谏曰："臣闻尧舜立敢谏之鼓，三王树诽谤之木，春秋采善书恶，圣主不罪刍荛。[1]腾等虽干上犯法，所言本欲尽忠正谏。如当诛戮，天下杜口，塞谏争之源，非所以昭德示後也。"帝乃悟，减腾死罪一等，余皆司寇。[2]四年，以阴阳不和策免。

(1)左氏传曰："春秋之称，微而显，志而晦，惩恶而劝善，非圣人谁能脩之。"

(2)前书音义曰："司寇，二岁刑也。"输作司寇，因以名焉。

阳嘉元年，复为廷尉。其年卒官，时年八十三。遣使者吊祭，赐葬地于河南县。

子纲。

纲字文纪。少明经学。虽为公子，而厉布衣之节。举孝廉不就，司徒辟高第为[侍]御史。时顺帝委纵宦官，有识危心。纲常感激，慨然叹曰："秽恶满朝，不能奋身出命埽国家之难，虽生吾不愿也。"退而上书曰："诗曰：'不愆不忘，率由旧章。'[1]寻大汉初隆，及中兴之世，文、明二帝，德化尤盛。观其理为，易循易见，但恭俭守节，约身尚德而已。中官常侍不过两人，近幸赏赐裁满数金，惜费重人，故家给人足。夷狄闻中国优富，任信道德，所以奸谋自消而和气感应。而顷者以来，不遵旧典，无功小人皆有官爵，富之骄之而复害之，非爱人重器，承天顺道者也。[2]伏愿陛下少留圣思，割损左右，以奉天心。"书奏不省。

(1)诗大雅也。愆，过也。率，循也。言成王令德，不过循用旧典之文。

(2)器谓车服也。言无功小人不可妄授也。左传曰"唯器与名不可以假人"也。

汉安元年，选遣八使徇行风俗，皆耆儒知名，多历显位，[1]唯纲年少，官次最微。余人受命之部，而纲独埋其车轮于洛阳都亭，曰："豺狼当路，安问狐狸！"(2)遂奏曰："大将军冀，河南尹不疑，蒙外戚之援，荷国厚恩，以刍荛之资，居阿衡之任，不能敷扬五教，翼赞日月，而专为封豕长蛇，肆其贪叨，[3]甘心好货，纵恣无底，多树谄谀，以害忠良。诚天威所不赦，不辟所宜加也。谨条其无君之心十五事，斯皆臣子所切齿者也。"[4]书御，京师震竦。[5]时冀妹为皇后，内宠方盛，诸梁姻族满朝，帝虽知纲言直，终不忍用。

⑴周举传曰：“诏遣八使巡行风俗，同时俱拜，天下号曰‘八俊’。刺史、二千石有臧罪者，驿马上之，墨绶已下便收；其有清勤忠惠宜表异者，状闻。”八使名见顺帝纪。

⑵前书京兆督邮侯文之辞。

⑶左传申包胥曰“吴为封豕长蛇，荐食上国”也。

⑷左传曰“有无君之心，而後动于恶”也。前书邹阳谓盖侯王长君曰：“太后怫郁泣血，切齿侧目于贵臣矣。”

⑸御，进也。

时广陵贼张婴等众数万人，杀刺史、二千石，寇乱扬徐间，积十余年，朝廷不能讨。冀乃讽尚书，以纲为广陵太守，因欲以事中之。前遣郡守，率多求兵马，纲独请单车之职。既到，乃将吏卒十余人，径造婴垒，以慰安之，求得与长老相见，申示国恩。婴初大惊，既见纲诚信，乃出拜谒。纲延置上坐，问所疾苦。

乃譬之曰：“前後二千石多肆贪暴，[1]故致公等怀愤相聚。二千石信有罪矣，然为之者又非义也。今主上仁圣，欲以文德服叛，故遣太守，思以爵禄相荣，不愿以刑罚相加，今诚转祸为福之时也。若闻义不服，天子赫然震怒，荆、杨、兖、豫大兵云合，岂不危乎？若不料强弱，非明也；口善取恶，非智也；去顺效逆，非忠也；身绝血嗣，非孝也；[2]背正从邪，非直也；见义不为，非勇也：六者成败之几，利害所从，公其深计之。”婴闻，泣下，曰：“荒裔愚人，不能自通朝廷，不堪侵枉，遂复相聚偷生，若鱼游釜中，喘息须臾间耳。今闻明府之言，乃婴等更生之(晨)[辰]也。既陷不义，实恐投兵之日，不免孥戮。”纲约之以天地，誓之以日月，婴深感悟，乃辞还营。

明日，将所部万余人与妻子面缚归降。纲乃单车入婴垒，大会，置酒为乐，散遣部众，任从所之；亲为卜居宅，相田畴；[3]子弟欲为吏者，皆引召之。人情悦服，南州晏然。朝廷论功当封，梁冀遏绝，乃止。天子嘉美，征欲擢用纲，而婴等上书乞留，乃许之。

⑴二千石谓太守也。

⑵凡祭皆用牲，故曰血嗣。

⑶相，视也。田并畔曰畴。

纲在郡一年，年四十六卒。百姓老幼相携，诣府赴哀者不可胜数。纲自被疾，吏人咸为祠祀祈福，皆言“千秋万岁，何时复见此君”。张婴等五百余人制服行丧，送到犍为，负土成坟。诏曰：“故广陵太守张纲，大臣之苗，剖符统务，正身导下，班宣德信，降集剧贼张婴万人，息干戈之役，济蒸庶之困，未升显爵，不幸早卒。婴等缞杖，若丧考妣，朕甚愍焉！”拜纲子续为郎中，赐钱百万。

王龚字伯宗，山阳高平人也。世为豪族。初举孝廉，稍迁青州刺史，劾奏贪浊二千石数人，安帝嘉之，征拜尚书。建光元年，擢为司隶校尉，明年迁汝南太守。政崇温和，好才爱士，引进郡人黄宪、陈蕃等。宪虽不屈，蕃遂就吏。蕃性气高明，初到，龚不即召见之，乃留记谢病去。龚怒，使除其录。功曹袁阆请见，言曰：“闻之传曰‘人臣不见察于君，不敢立于朝’。蕃既以贤见引，不宜退以非礼。”龚改容谢曰：“是吾过也。”乃复厚遇待之。由是後进知名之士莫不归心焉。阆字奉高。数辞公府之命，不俢异操，而致名当时。

永建元年，征龚为太仆，转太常。四年，迁司空，以地震策免。

永和元年，拜太尉。在位恭慎，自非公事，不通州郡书记。其所辟命，皆海内长者。龚深疾宦官专权，志在匡正，乃上书极言其状，请加放斥。诸黄门恐惧，各使宾客诬奏龚罪，顺帝命亟自实。[1]前掾李固时为大将军梁商从事中郎，乃奏记于商曰：“今旦闻下太尉王公口令自实，未审其事深浅何如。王公束脩厉节，敦乐蓺文，不求苟得，不为苟行，[2]但以坚贞之操，违俗失众，横为谗佞所构毁，众人闻知，莫不叹栗。夫三公尊重，承天象极，未有诣理诉冤之义。(3)纤微感槩，辄引分决，是以旧典不有大罪，不至重问。[4]王公沈静内明，不可加以非理。卒有它变，则朝廷获害贤之名，群臣无救护之节矣。昔绛侯得罪，袁盎解其过，[5]魏尚获戾，冯唐诉其冤，[6]时君善之，列在书传。今将军内倚至尊，外典国柄，言重信著，指撝无违，宜加表救，济王公之艰难。

语曰：‘善人在患，饥不及餐。’斯其时也。“商即言之于帝，事乃得释。

⑴亟，急也，音纪力反。

⑵前书曰，杨子云曰："蜀严湛冥不作苟见，不为苟得。"

⑶三公承助天子，位象三台，故曰承天象极。哀帝时，丞相王嘉有罪，召诣廷尉诏狱。主簿曰"将相不对理陈冤，相踵以为故事，君侯宜引决"也。

⑷大臣狱重，故曰重问。成帝时，丞相薛宣、御史大夫翟方进有罪，上使五二千石杂问。音义云："大狱重，故以二千石五人同问之。"

⑸文帝时，丞相绛侯周勃免就国，人告以为反，诸公莫敢为言，唯郎中袁盎明绛侯无罪。绛侯得释，盎有力也。

⑹冯唐，安陵人，文帝时为郎署长。上与论将帅，唐曰："臣闻魏尚为云中守，坐上功首虏差六级，陛下下之吏，削其爵，罚作之。臣愚以为陛下法太明，罚太重。"文帝悦，舍尚复官也。

龚在位五年，以老病乞骸骨，卒于家。子畅。

论曰：张皓、王龚，称为(雅)[推]士，若其好通汲善，明发升荐，仁人之情也。夫士进则世收其器，贤用即人献其能。能献既已厚其功，器收亦理兼天下。[1]其利甚博，而人莫之先，岂同折枝于长者，以不为为难乎？[2]昔柳下惠见抑于臧文，[3]淳于长受称于方进。[4]然则立德者以幽陋好遗，显登者以贵涂易引。故晨门有抱关之夫，[5]柱下无朱文之轸也。[6]

⑴言贤人见用，则人竞献其所能。但有能即献，动必有功，功多赏厚，故言已厚其功。有才器必被收用，用则海内蒙福，故曰理兼天下。

⑵以不为为难，言不之难也。谓进贤达士，同折枝之易，而不为之。孟子谓齐宣王曰："今恩足以及禽兽，而不能加于百姓者何？非力不能，是不为也。"

王曰："不能不为，二者谓何也？"孟子曰："夫挟太山以超北海，王能乎？"

王曰："不能。""为长者折枝，王能乎？"曰："不能也。"孟子曰："夫挟太山以超[北]海，是实不能，不可强也。为长者折枝甚易，而王不为，非不能也。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运诸掌，何为不能加于百姓乎？"刘熙注孟子曰："析枝，若今之案摩也。"

⑶柳下惠姓展，名禽，字获，食邑于柳下，谥曰惠。臧文仲，鲁大夫，姓臧孙，名辰。左传仲尼曰："臧文仲不仁者三，下展禽，废六关，妾织蒲。"言文仲知柳下惠之贤而使在下位，故曰抑之。

⑷成帝时，定陵侯淳于长以太后姊子为九卿。翟方进为丞相，独与长交，称荐之。

⑸论语："子路宿于石门。晨门曰：'奚自？'"注云："石门，鲁城外门也。

晨，主守门，晨夜开闭也。"史记，侯嬴，夷门抱关者。守门必抱关，故兼言之。

⑹神仙传曰："老子，周宣王时为柱下史。"朱文，画车为文也。轸，车後横木也。言贫贱之人，多被沦囗，所以晨门之下必有抱关之贤，柱下之微永无朱文之辙也。

畅字叔茂。少以清实为称，无所交党。初举孝廉，辞病不就。大将军梁商特辟举茂才，四迁尚书令，出为齐相。[1]征拜司隶校尉，转渔阳太守。所在以严明为称。坐事免官。是时政事多归尚书，桓帝特诏三公，令高选庸能。[2]太尉陈蕃荐畅清方公正，有不可犯之色，[3]由是复为尚书。

⑴齐王喜之相。

⑵庸，功也。

⑶礼记曰："介胄之士，则有不可犯之色。"

寻拜南阳太守。前後二千石逼惧帝乡贵戚，多不称职。畅深疾之，下车奋厉威猛，其豪党有衅秽者，莫不纠发。会赦，事得散。畅追恨之，更为设法，诸受臧二千万以上不自首实者，尽入财物；若其隐伏，使吏发屋伐树，堙井夷灶，豪右大震。功曹张敞奏记谏曰："五教在宽，著之经典。汤去三面，八方归仁。(1)武王入殷，先去炮格之刑。[2]高祖鉴秦，唯定三章之法。孝文皇帝感一缇萦，蠲除肉刑。[3]卓茂、文翁、召父之徒，皆疾恶严刻，务崇温厚。[4]

仁贤之政，流闻後世。夫明哲之君，网漏吞舟之鱼，[5]然後三光明于上，人物悦于下。言之若

迂，其效甚近。[6]发屋伐树，将为严烈，虽欲惩恶，难以闻远。以明府上智之才，日月之曜，[7]敷仁惠之政，则海内改观，实有折枝之易，而无挟山之难。郡为旧都侯甸之国，园庙出于章陵，[8]三後生自新野，[9]士女沾教化，黔首仰风流，自中兴以来，功臣将相，继世而隆。愚以为悬悬用刑，不如行恩；孳孳求奸，未若礼贤。舜举皋陶，不仁者远。[10]随会为政，晋盗奔秦。[11]虞、芮入境，让心自生。[12]化人在德，不在用刑。“畅深纳敞谏，更崇宽政，慎刑简罚，教化遂行。

(1)史记曰，汤为夏方伯，得专征伐。出见野张四面网，祝曰：“自天下四方，皆入吾网。”汤曰：“嘻，尽之矣！去其三面！”祝曰：“欲左左，欲右右，不用命，乃入吾网。”诸侯闻曰：“汤德至禽兽！”于是诸侯毕服。嘻音僖。

(2)列女传：“纣为铜柱，以膏涂之，加于炭之上，使有罪缘焉，足滑跌墯，纣与妲己笑以为乐，名曰炮格之刑。”臣贤案：史记及帝王代纪皆言文王为西伯，献洛西之地，请除炮格之刑。今云武王，与此不同。

(3)文帝时，太仓令淳于公有罪当刑。淳于公无男，有五女，骂其女曰：“生女不生男，缓急非有益也。”其少女缇萦自伤悲泣，随父至长安，上书请没官为婢以赎父。文帝悲怜其意，为除肉刑。

(4)景帝时，文翁为蜀郡守，仁爱教化。宣帝时，召信臣为南阳太守，视人如子，其化大行。

(5)韩诗外传曰：“夫吞舟之鱼，不居潜泽。”前书曰“高祖约法三章，号为网漏吞舟之鱼”也。

(6)迂，远也。

(7)庄子曰“饰智以惊愚，脩身以明口，昭昭乎若揭日月而行”也。

(8)五百里甸服，千里侯服。南阳去洛千里，故曰侯甸。南顿君以上四庙在焉。

(9)光烈皇后，和帝阴后、邓后，并新野人。

(10)论语子夏之辞也。

(11)左传，晋命随会将中军，且为太傅，晋国之盗奔秦也。

(12)史记曰，文王为西伯，阴行善化，诸侯皆来决平。于是虞、芮之人有狱不决，乃如周。入界，见耕者让畔，少者让长。虞、芮二人不见西伯，惭而相谓曰：“吾所争，周人所耻，曷为取辱？”遂俱让而还也。

郡中豪族多以奢靡相尚，畅常布衣皮褥，车马羸败，以矫其敝。同郡刘表时年十七，从畅受学。进谏曰：“夫奢不僭上，俭不逼下，[1]循道行礼，贵处可否之间。蘧伯玉耻独为君子。府君不希孔圣之明训，而慕夷齐之末操，[2]无乃皎然自贵于世乎？”畅曰：“昔公仪休在鲁，拔园葵，去织妇；[3]孙叔敖相楚，其子被裘刈薪。[4]夫以约失之鲜矣。[5]闻伯夷之风者，贪夫廉，懦夫有立志。[6]虽以不德，敢慕遗烈。”

(1)礼记曰“君子上不僭上，下不逼下”也。

(2)论语孔子曰：“奢则不逊，俭则固。”言仲尼得奢俭之中，而夷齐饥死，是末操也。

(3)史记曰，鲁相公仪休之其家，见织帛，怒而出其妇，食于舍而茹葵，愠而拔其葵，曰：“吾已食禄，又夺园夫女子利乎？”

(4)史记曰，孙叔敖为楚相，且死，属其子曰：“我死，汝贫困，往见优孟，言孙叔敖子也。”居数年，其子贫，负薪逢优孟。优孟言之于王，封之寝丘四百户也。

(5)论语孔子之辞也。言俭则无失。

(6)孟子之辞。

後征为长乐卫尉。建宁元年，迁司空，数月，以水灾策免。明年，卒于家。

子谦，为大将军何进长史。谦子粲，以文才知名。[1]

(1)粲字仲宣。蔡邕见而奇之。时邕才学显著，贵重朝廷，车骑填门，宾客盈坐。闻粲在门，倒屣迎之。既至，年幼，容状短小，一座尽惊。邕曰：“王公之孙，有异才，吾不如也。”

太祖辟粲为丞相掾，後为侍中。博物多识，问无不对。尝与人行，读道边碑，人问“卿能闇记乎”？因使背而诵之，一文不失。

观人围碁，粲为覆之，溷者不信，以帊盖之，更以它局为之，不误一道。年四十卒。魏志有传。

种暠字景伯，河南洛阳人，仲山甫之後也。父为定陶令，有财三千万。父卒，暠悉以赈恤宗族及邑里之贫者。其有进趣名利，皆不与交通。始为县门下史。

时河南尹田歆外甥王谌，名知人。[1]歆谓之曰：“今当举六孝廉，多得贵戚书命，不宜相违，欲自用一名士以报国家，尔助我求之。”明日，谌送客于大阳郭，遥见暠，异之。还白歆曰：“为尹得孝廉矣，近洛阳门下史也。”歆笑曰：

“当得山泽隐滞，(近)[乃]洛阳吏邪？”谌曰：“山泽不必有异士，异士不必在山泽。”歆即召暠于庭，辩诘职事。暠辞对有序，歆甚知之，召署主簿，遂举孝廉，辟太尉府，举高第。

[1]有知人之名也。

顺帝末，为侍御史。时所遣八使光禄大夫杜乔、周举等，多所纠奏，而大将军梁冀及诸宦官互为请救，事皆被寝遏。暠自以职主刺举，志案奸违，乃复劾诸为八使所举蜀郡太守刘宣等罪恶章露，宜伏欧刀。又奏请口四府条举近臣父兄及知亲为刺史、二千石尤残秽不胜任者，免遣案罪。帝乃从之。擢暠监太子于承光宫。中常侍高梵从中单驾出迎太子，时太傅杜乔等疑不欲从，惶惑不知所为。暠乃手口当车，曰：“太子国之储副，人命所系。今常侍来无诏信，何以知非奸邪？今日有死而已。”梵辞屈，不敢对，驰命奏之。诏报，太子乃得去。

乔退而叹息，愧暠临事不惑。帝亦嘉其持重，称善者良久。

出为益州刺史。暠素慷慨，好立功立事。在职三年，宣恩远夷，开晓殊俗，岷山杂落皆怀服汉德。其白狼、盘木、唐菆、激、僰诸国，[1]自前刺史朱辅卒後遂绝；暠至，乃复举种向化。时永昌太守冶铸黄金为文蛇，以献梁冀，暠纠发逮捕，驰传上言，而二府畏懦，不敢案之，冀由是衔怒于暠。会巴郡人服直聚党数百人，自称“天王”，[2]暠与太守应承讨捕，不克，吏人多被伤害。冀因此陷之，传逮暠、承。太尉李固上疏救曰：“臣伏闻讨捕所伤，本非暠、承之意，实由县吏惧法畏罪，迫逐深苦，致此不详。比盗贼群起，处处未绝。暠、承以首举大奸，而相随受罪，臣恐沮伤州县纠发之意，更共饰匿，莫复尽心。”[3]

梁太后省奏，乃赦暠、承罪，免官而已。

[1]菆音侧留反。

[2]“直”或作“宜”。

[3]言各饰伪辞，隐匿真状也。

後凉州羌动，以暠为凉州刺史，甚得百姓欢心。被征当迁，吏人诣阙请留之，太后叹曰：“未闻刺史得人心若是。”乃许之。暠复留一年，迁汉阳太守，戎夷男女送至汉阳界，暠与相揖谢，千里不得乘车。及到郡，化行羌胡，禁止侵掠。

迁使匈奴中郎将。时辽东乌桓反叛，复转辽东太守，乌桓望风率服，迎拜于界上。坐事免归。

後司隶校尉举暠贤良方正，不应。征拜议郎，迁南郡太守，入为尚书。会匈奴寇并凉二州，桓帝擢暠为度辽将军。暠到营所，先宣恩信，诱降诸胡，其有不服，然後加讨。羌虏先时有生见获质于郡县者，悉遣还之。诚心怀抚，信赏分明，由是羌胡、龟兹、莎车、乌孙等皆来顺服。暠乃去烽燧，除候望，[1]边方晏然无警。

[1]昼举烽，夜燔燧。解见光武纪。

入为大司农。延熹四年，迁司徒。推达名臣桥玄、皇甫规等，为称职相。在位三年，年六十一薨。并、凉边人咸为发哀。匈奴闻暠卒，举国伤惜。单于每入朝贺，望见坟墓，辄哭泣祭祀。二子：岱，拂。

岱字公祖。好学养志。举孝廉、茂才，辟公府，皆不就。公车特征，病卒。

初，岱与李固子燮同征议郎，燮闻岱卒，痛惜甚，乃上书求加礼于岱。曰：“臣闻仁义兴则道德昌，道德昌则政化明，政化明而万姓宁。伏见故处士种岱，淳和达理，耽悦诗书，富贵不能回其虑，

万物不能扰其心。禀命不永，奄然殂殒。

若不盘桓难进，等辈皆已公卿矣。[1]昔先贤既没，有加赠之典，[2]周礼盛德，有铭诔之文，[3]而岱生无印绶之荣，卒无官谥之号。虽未建忠效用，而为圣恩所拔，遐迩具瞻，宜有异赏。“朝廷竟不能从。

⑴易屯卦曰：“盘桓，利居贞。”

⑵春秋隐公五年，臧僖伯卒，隐公葬之加一等。杜预曰：“加命服之一等。”

⑶周礼司勋曰：“凡有功者，铭书于王之太常。”又曰“卿大夫之丧，赐谥诔”也。

拂字颖伯。初为司隶从事，拜宛令。时南阳郡吏好因休沐，游戏市里，为百姓所患。拂出逢之，必下车公谒，以愧其心，自是莫敢出者。政有能名，累迁光禄大夫。初平元年，代荀爽为司空。明年，以地震策免，复为太常。

李傕、郭汜之乱，长安城溃，百官多避兵冲。拂挥口而出曰：“为国大臣，不能止戈除暴，致使凶贼兵刃向宫，去欲何之！”遂战而死。子劭。

劭字申甫。少知名。中平末，为谏议大夫。

大将军何进将诛宦官，召并州牧董卓，至渑池，而进意更狐疑，遣劭宣诏止之。

卓不受，遂前至河南。劭迎劳之，因譬令还军。卓疑有变，使其军士以兵胁劭。

劭怒，称诏大呼叱之，军士皆披，[1]遂前质责卓。卓辞屈，乃还军夕阳亭。[2]

⑴披音芳靡反。

⑵夕阳亭在河南城西。

及进败，献帝即位，拜劭为侍中。卓既口权，而恶劭强力，遂左转议郎，出为益凉二州刺史。会父拂战死，竟不之职。服终，征为少府、大鸿胪，皆辞不受。

曰：“昔我先父以身徇国，吾为臣子，不能除残复怨，何面目朝觐明主哉！”遂与马腾、韩遂及左中郎刘范、谏议大夫马宇共攻李傕、郭汜，以报其仇。与汜战于长平观下，[1]军败，劭等皆死。胜遂还凉州。

⑴长平，阪名也。有观，在长安西十五里也。

陈球字伯真，下邳淮浦人也。历世著名。[1]父亹，广汉太守。[2]球少涉儒学，善律令。阳嘉中，举孝廉，稍迁繁阳令。[3]时魏郡太守讽县求纳货贿，球不与之，太守怒而挞督邮，欲令逐球。[4]督邮不肯，曰：“魏郡十五城，独繁阳有异政，今受命逐之，将致议于天下矣。”太守乃止。

⑴谢承书曰：“祖父屯，有令名。”

⑵亹音尾。

⑶繁阳，魏郡县。

⑷挞，击也。

复辟公府，举高第，拜侍御史。是时，桂阳黠贼李研等群聚寇钞，陆梁荆部，州郡懦弱，不能禁，太尉杨秉表球为零陵太守。球到，设方略，傭月间，贼虏消散。而州兵朱盖等反，与桂阳贼胡兰数万人转攻零陵。零陵下湿，编木为城，不可守备，郡中惶恐。掾史白遣家避难，球怒曰：“太守分国虎符，受任一邦，[1]岂顾妻孥而沮国威重乎？复言者斩！”乃悉内吏人老弱，与共城守，弦大木为弓，羽矛为矢，引机发之，远射千余步，多所杀伤。贼复激流灌城，球辄于内因地埶反决水淹贼。相拒十余日，不能下。会中郎将度尚将救兵至，球募士卒，与尚共破斩朱盖等。赐钱五十万，拜子一人为郎。迁魏郡太守。

⑴文帝初与郡守分铜虎符。

征拜将作大匠，作桓帝陵园，所省巨万以上。迁南阳太守，以纠举豪右，为执家所谤，征诣廷尉抵罪。会赦，归家。

(复)[征]拜廷尉。熹平元年，窦太后崩。太后本迁南宫云台，[1]宦者积怨窦氏，遂以衣车载後尸，置城南市舍数日。中常侍曹节、王甫欲用贵人体殡，帝曰：“太后亲立朕躬，统承大业。诗云：‘无德不报，无言不酬。’[2]岂宜以贵人终乎？”于是发丧成礼。及将葬，节等复欲别葬太后，而以冯贵

人配祔。[3]诏公卿大会朝堂，令中常侍赵忠监议。太尉李咸时病，乃扶舆而起，捣椒自随，谓妻子曰："若皇太后不得配食桓帝，吾不生还矣。"既议，坐者数百人，各瞻望中官，良久莫肯先言。赵忠曰："议当时定。"怪公卿以下各相顾望。球曰："皇太后以盛德良家，母临天下，宜配先帝，是无所疑。"忠笑而言曰："陈廷尉宜便操笔。"球即下议曰："皇太后自在椒房，有聪明母仪之德。遭时不造，援立圣明，承继宗庙，功烈至重。先帝晏驾，因遇大狱，迁居空宫，不幸早世，家虽获罪，事非太后。今若别葬，诚失天下之望。且冯贵人冢墓被发，骸骨暴露，与贼并尸，魂灵污染，[4]且无功于国，何宜上配至尊？"忠省球议，作色俛仰，蚩球曰："陈廷尉建此议甚健！"球曰："陈、窦既冤，皇太后无故幽闭，臣常痛心，天下愤叹。今日言之，退而受罪，宿昔之愿。"公卿以下，皆从球议。李咸始不敢先发，见球辞正，然[後]大言曰："臣本谓宜尔，诚与臣意合。"会者皆为之愧。曹节、王甫复争，以为梁后家犯恶逆，别葬懿陵，武帝黜废卫后，而以李夫人配食。[5]今窦氏罪深，岂得合葬先帝乎？李咸乃诣阙上疏曰："臣伏惟章德窦后虐害恭怀，安思阎后家犯恶逆，而和帝无异葬之议，顺朝无贬降之文。至于卫后，孝武皇帝身所废弃，不可以为比。今长乐太后尊号在身，亲尝称制，坤育天下，[6]且援立圣明，光隆皇祚。太后以陛下为子，陛下岂得不以太后为母？子无黜母，臣无贬君，宜合葬宣陵，一如旧制。"帝省奏，谓曹节等曰："窦氏虽为不道，而太后有德于朕，不宜降黜。"节等无复言，于是议者乃定。咸字符贞，汝南人。累经州郡，以廉干知名；在朝清忠，权幸惮之。

(1)太后父窦武与陈蕃谋诛宦官，反为中常侍曹节矫诏杀武、蕃，迁太后焉。

(2)大雅抑诗也。

(3)祔谓新死之主祔于先死者之庙，妇祔于其夫，所祔之口妾祔于妾祖姑也。

(4)段颎为河南尹，坐盗发冯贵人冢，左迁谏议大夫。

(5)戾太子卫皇后共太子斩江充，自杀。武帝崩，霍光缘上雅意，以李夫人配食也。

(6)周易曰："坤为母。"

六年，迁球司空，以地震免。拜光禄大夫，复为廷尉、太常。光和元年，迁太尉，数月，以日食免。复拜光禄大夫。明年，为永乐少府，[1]乃潜与司徒河间刘合谋诛宦官。

(1)桓帝母孝崇皇后宫曰永乐，置太仆、太府。

初，合兄侍中儵，与大将军窦武同谋俱死，故合与球相结。事未及发，球复以书劝合曰："公出自宗室，位登台鼎，天下瞻望，社稷镇卫，岂得雷同容容无违而已？今曹节等放纵为害，而久在左右，又公兄侍中受害节等，永乐太后所亲知也。今可表徙卫尉阳球为司隶校尉，以次收节等诛之。政出圣主，天下太平，可翘足而待也。"又尚书刘纳以正直忤宦官，出为步兵校尉，亦深劝于合。合曰："凶竖多耳目，恐事未会，先受其祸。"纳曰："公为国栋梁，倾危不持，焉用彼相邪？"[1]合许诺，亦结谋阳球。

(1)论语孔子之辞也。

球小妻，程璜之女，璜用事宫中，所谓程大人也。节等颇得闻知，乃重赂于璜，且胁之。璜惧迫，以球谋告节，节因共白帝曰："合等常与藩国交通，有恶意。

数称永乐声埶，受取狼籍。步兵校尉刘纳及永乐少府陈球、卫尉阳球交通书疏，谋议不轨。"帝大怒，策免合，合与球及刘纳、阳球皆下狱死。球时年六十二。

子瑀，吴郡太守；瑀弟琮，汝阴太守；弟子珪，沛相；珪子登，广陵太守：并知名。[1]

(1)谢承书曰："瑀举孝廉，辟公府，洛阳市长；後辟太尉府，未到。永汉元年，就拜议郎，迁吴郡太守，不之官。球(兄)[弟]子珪，字汉瑜。举孝廉，剧令，去官；举茂才，济北相。珪子登，字符龙。学通今古，处身循礼，非法不行，性兼文武，有雄姿异略，一领广陵太守。"魏志曰，登在广陵，有威名，有功加伏波将军，年三十九卒。後许汜与刘备并在荆州牧刘表坐，备共论天下人，汜曰："陈元龙淮海之士，豪气不除。"备问汜曰："君言豪，宁有事邪？"

汜曰："昔遭乱过下邳，见元龙无客主之意，不相与语，自上大床卧，使客卧下床。"备曰："君

有国士之名。今天下大乱，帝王失所，君须忧国忘家，有救世之意。乃求田问舍，言无可采，是元龙所讳也，何缘当与君语？如我自卧百尺楼上，卧君于地下，何但上下床之间哉！”表大笑也。

赞曰：安储遭谮，张卿有请。[1]龚纠便佞，以直为眚。[2]二子过正，埋车堙井。[3]种公自微，临官以威。陈球专议，桓思同归。

(1)张皓为廷尉，故曰卿。

(2)眚，过也。

(3)张纲埋轮，王(龚)[畅]堙井。孟子曰：“矫枉过正。”

校勘记

一八一五页三行张皓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蜀志“皓”作“浩”。

一八一五页四行(初)永元中归仕州郡据刊误删。

一八一六页一五行司徒辟高第为[侍]御史群书治要“御”上有“侍”字，又御览七七八引及初学记一二引续汉书，并作“侍御史”，今据补。

一八一七页一二行多树谄谀按：“谄”原譌“谄”，径改正。

一八一七页一五行天下号曰八俊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八俊”续汉书作“八彦”。

一八一八页一三行身绝血嗣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据注则正文注文之“嗣”字皆当作“祀”。

一八一八页一五行乃婴等更生之(晨)[辰]也按：校补谓“晨”当作“辰”，各本均未正。今据改。

一八一九页九行张婴等五百余人按：校补引柳从辰说，谓袁纪作“三百余人”。

一八二一页一二行称为(雅)[推]士据汲本、殿本改。

一八二二页六行夫挟太山以超[北]海据汲本、殿本补。

一八二五页三行阴行善化按：“化”字疑衍。史记作“阴行善”，无“化”字。

殿本“化”作“行”，疑涉上“行”字而衍。

一八二六页一二行(近)[乃]洛阳吏邪据汲本改。

一八二七页八行驰命奏之刊误谓案文多一“命”字。按：通鉴作“驰还奏之”。

一八二七页一一行自前刺史朱辅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西南夷传作“酺”，东观记有传，仍作“辅”。

一八二七页一二行而二府畏懦按：御览六四一引谢承书“二”作“三”。

一八二七页一三行聚党数百人按：汲本、殿本作“百余人”。

一八三0页一二行左中郎刘范谏议大夫马宇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董卓传云“侍中马宇、右中郎将刘范”。

一八三0页一四行在长安西十五里也按：集解引惠栋说，谓纪注及董卓传注皆云去长安五十里。

一八三一页二行太守怒而挝督邮按：“挝”原作“楇”，径据汲本、殿本改。注同。

一八三一页一0行而州兵朱盖等反集解引汪文台说，谓御览二百六十、三百四十七、类聚六十引张璠汉记作“朱益”。今按：影印宋本御览三四七作“朱盖”。

一八三一页一二行受任一邦按：集解引惠栋说，谓球，汉人，不应斥高祖讳。

张璠汉记“邦”作“郡”。

一八三二页六行(复)[征]拜廷尉刊误谓案球初未尝为廷尉，何得言“复”，当作“征”字。集解引汪文台说，谓书钞五十五引谢承书，云“桥玄表球明法律，征拜廷尉正”。今据改。

一八三三页三行然[後]大言曰据汲本、殿本补。

一八三三页九行咸字符贞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蔡邕太尉李公碑云咸字符卓，案灵纪及胡广传注，皆云字符卓也。

一八三四页五行合兄侍中儵按：殿本“儵”作“翛”。

一八三五页二行球(兄)[弟]子珪据殿本改，与正文合。

一八三五页五行陈元龙淮海之士校补引柳从辰说，谓魏志“淮海”作“湖海”，御览七百六引同。按：影宋本御览作“河海”。

一八三五页一三行王(龚)[畅]堙井据汲本、殿本改。

後汉书卷五十七　杜栾刘李刘谢列传第四十七

杜根字伯坚，颍川定陵人也。父安，字伯夷，少有志节，年十三入太学，号奇童。京师贵戚慕其名，或遗之书，安不发，悉壁藏之。及後捕案贵戚宾客，安开壁出书，印封如故，竟不离其患，时人贵之。[1]位至巴郡太守，政甚有声。

(1)离，被也。

根性方实，好绞直。[1]永初元年，举孝廉，为郎中。时和熹邓后临朝，权在外戚。根以安帝年长，宜亲政事，乃与同时郎上书直谏。太后大怒，收执根等，令盛以缣囊，于殿上扑杀之。执法者以根知名，私语行事人使不加力，既而载出城外，根得苏。太后使人检视，根遂诈死，三日，目中生蛆，因得逃窜，为宜城山中酒家保。[2]积十五年，酒家知其贤，厚敬待之。

(1)绞，急也。

(2)宜城县故城在今襄州率道县南，其地出美酒。广雅云：“保，使也。”言为人佣力保任而使也。

及邓氏诛，左右皆言根等之忠。帝谓根已死，乃下诏布告天下，录其子孙。根方归乡里，征诣公车，拜侍御史。初，平原郡吏成翊世亦谏太后归政，坐抵罪，与根俱征，擢为尚书郎，并见纳用。或问根曰：“往者遇祸，天下同义，知故不少，何至自苦如此？”根曰：“周旋民间，非绝迹之处，邂逅发露，祸及知亲，故不为也。”顺帝时，稍迁济阴太守。去官还家，年七十八卒。

翊世字季明，少好学，深明道术。延光，中常侍樊丰、帝乳母王圣共谮皇太子，废为济阴王。翊世连上书讼之，又言樊丰、王圣诬罔之状。帝既不从，而丰等陷以重罪，下狱当死，有诏免官归本郡。及济阴王立，是为顺帝，司空张皓辟之。皓以翊世前讼太子之废，荐为议郎。翊世自以其功不显，耻于受位，自劾归。三公比辟，不应。[1]尚书仆射虞诩雅重之，欲引与共参朝政，乃上书荐之，征拜议郎。後尚书令左雄、仆射郭虔复举为尚书。在朝正色，百僚敬之。

(1)比犹频也。

栾巴字叔元，魏郡内黄人也。[1][好道]。顺帝世，以宦者给事掖庭，补黄门令，非其好也。性质直，学览经典，虽在中官，不与诸常侍交接。後阳气通畅，白上乞退，擢拜郎中，四迁桂杨太守。以郡处南垂，不闲典训，为吏人定婚姻丧纪之礼，兴立(校)学[校]，以奖进之。虽干吏卑末，皆课令习读，程试殿最，随能升授。[2]政事明察。视事七年，以病乞骸骨。

(1)神仙传云：“巴，蜀郡人也。少而学道，不脩俗事。”

(2)干，府吏之类也。晋令诸郡国不满五千以下，置干吏二人。郡县皆有干。

干犹主也。

荆州刺史李固荐巴治迹，征拜议郎，守光禄大夫，与杜乔、周举等八人徇行州郡。

巴使徐州还，再迁豫章太守。郡土多山川鬼怪，小人常破赀产以祈祷。巴素有道术，能役鬼神，乃悉毁坏房祀，翦理奸巫，[1]于是妖异自消。百姓始颇为惧，终皆安之。[2]迁沛相。所在有绩，征拜尚书。[3]会帝崩，营起宪陵。

陵左右或有小人坟冢，主者欲有所侵毁，巴连上书苦谏。时梁太后临朝，诏诘巴曰：“大行皇帝晏驾有日，卜择陵园，务从省约，茔域所极，裁二十顷，而巴虚言主者坏人冢墓。事既非实，寝不报下，巴犹固遂其愚，复上诽谤。苟肆狂瞽，益不可长。”巴坐下狱，抵罪，禁锢还家。

(1)房谓为房堂而祀者。

(2)神仙传曰“时庐山庙有神，于帐中与人言语，饮酒投杯，能令宫亭湖中分风，船行者举帆相逢。巴未到十数日，庙中神不复作声。郡中常患黄父鬼为百姓害，巴到，皆不知所在，郡内无复疾疫”也。

⑶神仙传曰："巴为尚书，正朝大会，巴独後到，又饮酒西南噀之。有司奏巴不敬。有诏问巴，巴顿首谢曰：'臣本县成都市失火，臣故因酒为雨以灭火。臣不敢不敬。'诏即以驿书问成都，成都荅言：'正旦大失火，食时有雨从东北来，火乃息，雨皆酒臭。'後忽一旦大风，天雾晦暝，对坐皆不相见，失巴所在。寻问之，云其日还成都，与亲故别也。"

二十余年，灵帝即位，大将军窦武、太傅陈蕃辅政，征拜议郎。蕃、武被诛，巴以其党，复蘉为永昌太守。以功自劾，辞病不行，上书极谏，理陈、窦之冤。

帝怒，下诏切责，收付廷尉。巴自杀。子贺，官至云中太守。

刘陶字子奇，一名伟，颍川颍阴人，济北贞王勃之後。陶为人居口，不脩小节。

所与交友，必也同志。好尚或殊，富贵不求合；情趣苟同，贫贱不易意。同宗刘恺，以雅德知名，独深器陶。

时大将军梁冀专朝，而桓帝无子，连岁荒饥，灾异数见。陶时游太学，乃上疏陈事曰：

臣闻人非天地无以为生，天地非人无以为灵，[1]是故帝非人不立，人非帝不宁。夫天之与帝，帝之与人，犹头之与足，相须而行也。伏惟陛下年隆德茂，中天称号，[2]袭常存之庆，循不易之制，目不视鸣条之事，耳不闻口车之声，[3]天灾不有痛于肌肤，震食不即损于圣体，故蔑三光之谬，轻上天之怒。伏念高祖之起，始自布衣，[4]拾暴秦之敝，追亡周之鹿，[5]合散扶伤，克成帝业。功既显矣，勤亦至矣。流福遗祚，至于陛下。陛下既不能增明烈考之轨，而忽高祖之勤，妄假利器，委授国柄，使群丑刑隶，芟刈小民，雕敝诸夏，虐流远近，[6]故天降众异，以戒陛下。陛下不悟，而竞令虎豹窟于麑场，豺狼乳于春囿。[7]斯岂唐咨禹、稷，益典朕虞，议物赋土蒸民之意哉？又(令)[今]牧守长吏，上下交竞；封豕长蛇，蚕食天下；货殖者为穷冤之魂，贫馁者作饥寒之鬼；高门获东观之辜，丰室罗妖叛之罪；[8]死者悲于窀穸，生者戚于朝野；[9]是愚臣所为咨嗟长怀叹息者也。且秦之将亡，正谏者诛，谀进者赏，[10]嘉言结于忠舌，国命出于谗口，口阎乐于咸阳，授赵高以车府。[11]权去己而不知，威离身而不顾。古今一揆，成败同埶。愿陛下远览强秦之倾，近察哀、平之变，得失昭然，祸福可见。

⑴书曰"惟天地万物父母，惟人万物之灵"也。

⑵中谓当天之中也。

⑶鸣条，地名，在安邑之西。尚书曰："伊尹相汤伐桀，遂与桀战于鸣条之野。"口车，兵车也。诗曰："口车啴啴，四牡痯痯，征夫不远。"啴音昌善反。痯音管。

⑷高祖曰："吾以布衣提三尺以取天下。"

⑸前书蒯通曰："秦失其鹿，天下共逐之。"音义云："以鹿喻帝位也。"

⑹利器谓威权也。周礼"太宰以八柄诏王驭群臣"，谓爵、禄、与、置、生、夺、废、诛也。刑隶谓阉人也。

⑺鹿子曰麑。乳，产也。

⑻说苑曰"孔子为鲁司寇，七日而诛少正卯于东观之下"也。

⑼杜元凯注左传曰："窀，厚也。穸，夜也。厚夜犹长夜也。"

⑽前书贾山上书曰"秦始皇进谀谄之人，杀直谏之士"也。

⑾赵高为车府令，与硰咸阳令阎乐谋杀胡亥。事见史记也。

臣又闻危非仁不扶，乱非智不救，故武丁得傅说，以消鼎雉之灾，[1]周宣用申、甫，以济夷、厉之荒。[2]窃见故冀州刺史南阳朱穆，前乌桓校尉臣同郡李膺，皆履正清平，贞高绝俗。穆前在冀州，奉宪操平，摧破奸党，扫清万里。

膺历典牧守，正身率下，及掌戎马，威扬朔北。斯实中兴之良佐，国家之柱臣也。宜还本朝，挟辅王室，上齐七耀，下镇万国。臣敢吐不时之义于讳言之朝，[3]犹冰霜见日，必至消灭。臣始悲天下之可悲，今天下亦悲臣之愚惑也。

(1)武丁，殷王高宗也。尚书曰，高宗得傅说为相，殷复兴焉。高宗时，有雉登鼎耳而雊，武丁惧而脩德，位以永宁。

(2)申伯，仲山甫，周宣王之臣也。诗曰：“惟申及甫，惟周之翰。”史记曰，周孝王之子燮，是为夷王。夷王崩，子厉王胡立，行暴虐，死于彘也。

(3)不时谓不合于时也。讳言谓拒谏也。

书奏不省。

时有上书言人以货轻钱薄，故致贫困，宜改铸大钱。事下四府群僚及太学能言之士。陶上议曰：

圣王承天制物，与人行止，建功则众悦其事，兴戎而师乐其旅。是故灵台有子来之人，武旅有凫藻之士，[1]皆举合时宜，动顺人道也。臣伏读铸钱之诏，平轻重之议，访覃幽微，不遗穷贱，是以藿食之人，谬延逮及。[2]

(1)诗大雅曰：“经始灵台，经之营之，不日成之。经始勿亟，庶人子来。”武旅，周武王之旅。凫得水藻，言喜悦也。

(2)说苑曰：“有东郭祖朝者，上书于晋献公曰：‘愿请闻国家之计。’献公使人告之曰：‘肉食者已虑之矣，藿食者尚何预焉？’祖朝曰：‘肉食者，一旦失计于庙堂之上，若臣等藿食，宁得无肝胆涂地于中原之野？其祸亦及臣之身，安得无预国家之计乎！’”盖以为当今之忧，不在于货，在乎民饥。夫生养之道，先食後(民)[货]。

是以先王观象育物，敬授民时，[1]使男不逋亩，女不下机。故君臣之道行，王路之教通。由是言之，食者乃有国之所宝，生民之至贵也。窃见比年已来，良苗尽于蝗螟之口，杼柚空于公私之求，[2]所急朝夕之餐，所患靡盬之事，岂谓钱货之厚薄，铢两之轻重哉？就使当今沙砾化为南金，瓦石变为和玉，[3]使百姓渴无所饮，饥无所食，虽皇羲之纯德，唐虞之文明，犹不能以保萧墙之内也。盖民可百年无货，不可一朝有饥，故食为至急也。议者不达农殖之本，多言铸冶之便，或欲因缘行诈，以贾国利。国利将尽，取者争竞，造铸之端于是乎生。盖万人铸之，一人夺之，犹不能给；况今一人铸之，则万人夺之乎？虽以阴阳为炭，万物为铜，[4]役不食之民，使不饥之士，犹不能足无猒之求也。夫欲民殷财阜，要在止役禁夺，则百姓不劳而足。陛下圣德，愍海内之忧戚，伤天下之艰难，欲铸钱齐货以救其敝，此犹养鱼沸鼎之中，栖鸟烈火之上。水木本鱼鸟之所生也，用之不时，必至燋烂。愿陛下宽锲薄之禁，後冶铸之议，[5]听民庶之谣吟，问路叟之所忧，[6]瞰三光之文耀，视山河之分流。[7]天下之心，国家大事，粲然皆见，无有遗惑者矣。

(1)象，天象也。尚书曰：“钦若昊天，敬授人时。”

(2)诗曰：“小东大东，杼柚其空。”

(3)诗曰：“大路南金。”和玉，卞和之玉也。

(4)贾谊之言。

(5)锲，刻也，音口结反。

(6)列子曰：“昔尧理天下五十年，不知天下理乱。尧乃微服游于康衢。儿童谣曰：‘立我蒸人，莫(不)[非]尔极，不识不知，顺帝之则。’”说苑曰：“孔子行游中路，闻哭者声，其音甚悲。孔子避车而问之曰：‘夫子非有丧也，何哭之悲？’虞丘子对曰：‘吾有三失：吾少好学，周徧天下，还後吾亲亡，一失也；事君奢骄不遂，是二失也；厚交友而後绝，是三失也。’“(7)三光，日、月、星也。分谓山，流谓河。言日月有蠹食之灾，星辰有错行之变，故视其文耀也。山崩川竭，皆亡之征也。

臣尝诵诗，至于鸿鴈于野之劳，哀勤百堵之事，每喟尔长怀，中篇而叹。[1]

近听征夫饥劳之声，甚于斯歌。是以追悟匹妇吟鲁之忧，始于此乎？[2]见白驹之意，屏营傍徨，不能监寐。[3]伏念当今地广而不得耕，民众而无所食。

群小竞进，秉国之位，鹰扬天下，(鸟)[乌]钞求饱，吞肌及骨，并噬无猒。

诚恐卒有役夫穷匠，起于板筑之间，[4]投斤攘臂，登高远呼，使愁怨之民，向应云合，八方分崩，中夏鱼溃。[5]虽方尺之钱，何能有救！其危犹举函牛之鼎，絓纤枯之末，[6]诗人所以眷然顾之，

潸焉出涕者也。[7]

⑴诗小雅鸿鴈之篇曰："鸿鴈于飞，肃肃其羽。之子于征，劬劳于野。鸿鴈于飞，集于中泽。之子于垣，百堵皆作。"郑玄注云："坏灭之国，征人起屋舍，筑墙壁，百堵同时而起，言趋事也。"

⑵列女传曰："鲁漆室邑之女，过时未适人。当穆公之时，君老，太子幼，女倚柱而啼。傍人闻之，心莫不惨惨者。邻妇从之游，谓曰：'何哭之悲？子欲嫁乎？吾为子求偶。'漆室女曰：'嗟乎，始吾以子为知，今反无识也。岂为嫁之故不乐而悲哉，吾忧鲁君老而太子少也。'"⑶诗曰："皎皎白驹，食我场苗。絷之维之，以永今朝。"白驹谕贤人也。监寐犹寤寐也。

⑷役夫谓陈涉起蕲也。穷匠谓骊山之徒也。并见史记也。

⑸公羊传曰："其言梁亡何？鱼烂而亡也。"何休曰："鱼烂，从中发溃烂也。"

⑹函牛之鼎谓大鼎也。淮南子曰："函牛之鼎沸，则蛾不得置一足焉。"絓，挂也，音胡卖反。

⑺诗小雅大东之文也。潸，涕下貌。郑玄注云："伤今不如古也。"

臣东野狂闇，不达大义，缘广及之时，对过所问，知必以身脂鼎镬，为天下笑。

帝竟不铸钱。

後陶举孝廉，除顺阳长。县多奸猾，陶到官，宣募吏民有气力勇猛，能以死易生者，不拘亡命奸臧，于是剽轻囗客之徒过晏等十余人，[1]皆来应募。陶责其先过，要以後效，使各结所厚少年，得数百人，皆严兵待命。于是覆案奸轨，所发若神。以病免，吏民思而歌之曰："邑然不乐，思我刘君。何时复来，安此下民。"

⑴过，姓也，过国之後。见左传。

陶明尚书、春秋，为之训诂。推三家尚书[1]及古文，是正文字七百余事，名曰中文尚书。

⑴三家谓夏侯建、夏侯胜、欧阳和伯也。

顷之，拜侍御史。灵帝宿闻其名，数引纳之。时钜鹿张角伪托大道，妖惑小民，陶与奉车都尉乐松、议郎袁贡连名上疏言之，曰："圣王以天下耳目为视听，故能无不闻见。今张角支党不可胜计。前司徒杨赐奏下诏书，切囗州郡，护送流民，会赐去位，不复捕录。唯会赦令，而谋不解散。四方私言，云角等窃入京师，觇视朝政，鸟声兽心，私共鸣呼。州郡忌讳，不欲闻之，但更相告语，莫肯公文。宜下明诏，重募角等，赏以国土。有敢回避，与之同罪。"帝殊不悟，方诏陶次第春秋条例。明年，张角反乱，海内鼎沸，帝思陶言，封中陵乡侯，三迁尚书令。以所举将为尚书，难与齐列，乞从囗散，拜侍中。以数切谏，为权臣所惮，徙为京兆尹。到职，当出脩宫钱直千万，[1]陶既清贫，而耻以钱买职，称疾不听政。帝宿重陶才，原其罪，征拜谏议大夫。

⑴时拜职名，当出买官之钱，谓之脩宫钱也。

是时天下日危，寇贼方炽，陶忧致崩乱，复上疏曰："臣闻事之急者不能安言，心之痛者不能缓声。窃见天下前遇张角之乱，後遭边章之寇，每闻羽书告急之声，心灼内热，四体惊竦。今西羌逆类，私署将帅，皆多段颎时吏，晓习战陈，识知山川，变诈万端。臣常惧其轻出河东、冯翊，钞西军之後，东之函谷，据囗高望。今果已攻河东，恐遂转更豕突上京。如是则南道断绝，车骑之军孤立，[1]关东破胆，四方动摇，威之不来，叫之不应，虽有田单、陈平之策，计无所用。臣前驿马上便宜，急绝诸郡赋调，冀尚可安。事付主者，留连至今，莫肯求问。今三郡之民皆以奔亡，南出武关，北徙壶谷，[2]冰解风散，唯恐在後。今其存者尚十三四，军吏士民悲愁相守，民有百走退死之心，而无一前囗生之计。西寇浸前，去营咫尺，胡骑分布，已至诸陵。将军张温，天性精勇，而主者旦夕迫促，军无後殿，假令失利，其败不救。臣自知言数见厌，而言不自裁者，以为国安则臣蒙其庆，国危则臣亦先亡也。谨复陈当今要急八事，乞须臾之间，深垂纳省。"

其八事，大较言天下大乱，皆由宦官。宦官事急，共谗陶曰："前张角事发，诏书示以威恩，自此以来，各各改悔。今者四方安静，而陶疾害圣政，专言妖孽。州郡不上，陶何缘知？疑陶与贼通

情。”于是收陶，下黄门北寺狱，掠按日急。

陶自知必死，对使者曰：“朝廷前封臣云何？今反受邪谮。恨不与伊、吕同畴，而以三仁为辈。”[3]遂闭气而死，天下莫不痛之。

(1)时湟中义从胡北宫伯玉等叛，遣左车骑将军皇甫嵩讨之不克也。

(2)三郡，河东、冯翊、京兆也。壶谷，壶关之谷，在上党也。

(3)论语曰：“殷有三仁焉，微子去之，箕子为之奴，比干谏而死。”

陶著书数十万言，又作七曜论、匡老子、反韩非、复孟轲，及上书言当世便事、条教、赋、奏、书、记、辩疑，凡百余篇。

时司徒东海陈耽，亦以非罪与陶俱死。耽以忠正称，历位三司。光和五年，诏公卿以谣言举刺史、二千石为民蠹害者。[1]时太尉许馘、司空张济承望内官，受取货赂，其宦者子弟宾客，虽贪污秽浊，皆不敢问，而虚焘边远小郡清脩有惠化者二十六人。吏人诣阙陈诉，耽与议郎曹操上言：“公卿所举，率党其私，所谓放鸱枭而囚鸾凤。”其言忠切，帝以让馘、济，由是诸坐谣言征者悉拜议郎。宦官怨之，遂诬陷耽死狱中。

(1)谣言谓听百姓风谣善恶而黜陟之也。

李云字行祖，甘陵人也。性好学，善阴阳。初举孝廉，再迁白马令。

桓帝延熹二年，诛大将军梁冀，而中常侍单超等五人皆以诛冀功并封列侯，专权选举。又立掖庭民女亳氏为皇后，数月间，後家封者四人，赏赐巨万。[1]

是时地数震裂，众灾频降。云素刚，忧国将危，心不能忍，乃露布上书，移副三府，[2]曰：“臣闻皇后天下母，德配坤灵，得其人则五氏来备，不得其人则地动摇宫。[3]比年灾异，可谓多矣，皇天之戒，可谓至矣。高祖受命，至今三百六十四岁，君期一周，当有黄精代见，姓陈、项、虞、田、许氏，不可令此人居太尉、太傅典兵之官。[4]举厝至重，不可不慎。班功行赏，宜应其实。梁冀虽持权专口，虐流天下，今以罪行诛，犹召家臣搤杀之耳。而猥封谋臣万户以上，高祖闻之，得无见非？西北列将，得无解体？[5]孔子曰：‘帝者，谛也。’[6]今官位错乱，小人谄进，财货公行，政化日损，尺一拜用不经御省。[7]是帝欲不谛乎？”帝得奏震怒，下有司逮云，诏尚书都护剑戟送黄门北寺狱，使中常侍管霸与御史廷尉杂考之。

时弘农五官掾杜众伤云以忠谏获罪，上书愿与云同日死。帝愈怒，遂并下廷尉。

大鸿胪陈蕃上疏救云曰：“李云所言，虽不识禁忌，干上逆旨，其意归于忠国而已。昔高祖忍周昌不讳之谏，成帝赦朱云口领之诛。[8]今日杀云，臣恐剖心之讥复议于世矣。[9]故敢触龙鳞，冒昧以请。”[10]太常杨秉、洛阳市长沐茂、郎中上官资并上疏请云。帝恚甚，有司奏以为大不敬。诏切责蕃、秉，免归田里；茂、资贬秩二等。时帝在濯龙池，管霸奏云等事。霸(跪)[诡]言曰：“李云野泽愚儒，杜众郡中小吏，出于狂戆，不足加罪。”帝谓霸曰：“帝欲不谛，是何等语，而常侍欲原之邪？”顾使小黄门可其奏，云、众皆死狱中。

後冀州刺史贾琮使行部，过祠云墓，刻石表之。

(1)时封後兄康为比阳侯，弟统昆阳侯，统从兄会安阳侯，统弟秉为(济)[淯]阳侯。

(2)露布谓不封之也，并以副本上三公府也。

(3)史记曰：“庶征：曰雨，曰旸，曰燠，曰风，曰寒。五者来备，各以其序，庶草繁庑。”是与氏古字通耳。春秋汉含孳曰：“女主盛，臣制命，则地动。”

(4)黄精谓魏氏将兴也。陈、项、虞、田并舜之後。舜土德，亦尚黄，故忌也。

(5)列将谓皇甫规、段颎等。

(6)春秋运斗枢曰：“五帝脩名立功，脩德成化，统调阴阳，招类使神，故称帝。帝之言谛也。”郑玄注云：“审谛于物也。”

(7)尺一之板谓诏策也。见汉官仪也。

⑻周昌，解见陈忠传。朱云上书曰："臣愿赐尚方斩马囗，断佞臣一人，以厉其余。"上问："谁也？"对曰："安昌侯张禹。"上大怒曰："小臣居下讪上，廷辱师傅，罪死不赦。"御史将云去。左将军辛庆忌以死争，上意解，然後得已。事并见前书。

⑼比干以死谏纣，纣怒曰："吾闻圣人心有七窍。"乃剖比干而观其心。事见史记。

⑽韩子曰："夫龙之为虫也，可狎而驯也。然喉下有逆鳞，婴之则杀人。人主有逆鳞，说者婴之，则亦几矣。"

论曰：礼有五谏，讽为上。[1]若夫托物见情，因文载旨，使言之者无罪，闻之者足以自戒，[2]贵在于意达言从，理归乎正。曷其绞讦摩上，以衒沽成名哉？[3]李云草茅之生，不识失身之义，[4]遂乃露布帝者，班檄三公，至于诛死而不顾，斯岂古之狂也！[5]夫未信而谏，则以为谤己，[6]故说者识其难焉。[7]

⑴五谏谓讽谏、顺谏、窥谏、指谏、陷谏也。讽谏者，知患祸之萌而讽告也。顺谏者，出辞逊顺，不逆君心也。窥谏者，视君颜色而谏也。指谏者，质指其事而谏也。陷谏者，言国之害忘生为君也。见大戴礼。

⑵卜商诗序之文也。

⑶绞，直也。讦，正也。沽，卖之。

⑷仪礼曰："凡自称于君宅[者]，在邦(者)曰市井之臣，在野则曰草茅之臣，庶人则刺草之臣。"易曰："臣不密，则失身。"

⑸论语曰："古之狂也直，今之狂也诈而已矣。"

⑹论语曰："事君信而後谏，其君未信，则以为谤己。"

⑺韩非有说难篇。

刘瑜字季节，广陵人也。高祖父广陵靖王。父辩，清河太守。[1]瑜少好经学，尤善图谶、天文、历筭之术。州郡礼请不就。

⑴谢承书云："父祥，为清河太守。"

延熹八年，太尉杨秉举贤良方正，及到京师，上书陈事曰：

臣瑜自念东国鄙陋，得以丰沛枝胤，被蒙复除，不给卒伍。故太尉杨秉知臣窃窥典籍，猥见显举，诚冀臣愚直，有补万一。而秉忠谟不遂，命先朝露。臣在下土，听闻歌谣，骄臣虐政之事，远近呼嗟之音，窃为辛楚，泣血涟如。幸得引录，备荅圣问，泄写至情，不敢庸回。[1]诚愿陛下且以须臾之虑，览今往之事，人何为咨嗟，天曷为动变。

⑴庸，用也。回，邪也。

盖诸侯之位，上法四七，垂文炳耀，关之盛衰者也。[1]今中官邪赆，比肩裂土，皆竞立胤嗣，继体传爵，或乞子疎属，或买儿市道，殆乖开国承家之义。[2]

⑴四七，二十八宿也。诸侯为天子守四方，犹天之有二十八宿。汉官仪曰"天子建侯，上法四七"也。

⑵易曰："大君有命，开国承家。"

古者天子一娶九女，[1]娣侄有序，河图授嗣，正在九房。今女嬖令色，充积闺帷，皆当盛其玩饰囗食空宫，劳散精神，生长六疾。[2]此国之费也，生之伤也。且天地之性，阴阳正纪，隔绝其道，则水旱为并。诗云："五日为期，六日不詹。"[3]怨旷作歌，仲尼所录。[4]况从幼至长，幽藏歾身。又常侍、黄门，亦广妻娶。怨毒之气，结成妖眚。

行路之言，官发略人女，取而复置，转相惊惧。孰不悉然，无缘空生此谤。邹衍匹夫，囗氏匹妇，尚有城崩霜陨之异；况乃群辈咨怨，能无感乎！[5]

⑴公羊传曰，诸侯一聘三女，天子一娶九女，夏、殷制也。

⑵左传曰"天有六气，淫生六疾。六气曰阴、阳、风、雨、晦、明，过则为灾。阴淫寒疾，阳淫热疾，风淫末疾，雨淫腹疾，晦淫惑疾，明淫心疾。女，阳物而晦时，淫则生内热惑蛊之疾"也。

(3)诗小雅曰：“终朝采蓝，不盈一襜。五日为期，六日不詹。”注云：“詹，至也。妇人过时而怨旷，期至五日而归，今六日不至，是以忧也。”

(4)谓仲尼删诗编录也。

(5)淮南子曰：“邹衍事燕惠王尽忠，左右谮之，王系之，仰天而哭，五月天为之下霜。”列女传曰“齐人囗梁袭莒，战死。其妻无所归，乃就夫尸于城下而哭之，七日城崩”也。

昔秦作阿房，国多刑人。今第舍增多，穷极奇巧，掘山攻石，不避时令。[1]

促以严刑，威以(法)正[法]。民无罪而覆入之，民有田而覆夺之。州郡官府，各自考事，奸情赇赂，皆为吏饵。民悉郁结，起入贼党，官辄兴兵，诛讨其罪。贫困之民，或有卖其首级以要酬赏，父兄相代残身，妻孥相(见)[视]分裂。穷之如彼，伐之如此，岂不痛哉！

(1)礼记月令曰“孟夏之月，无有坏堕，无起土功，无发大众”也。

又陛下以北辰之尊，神器之宝，而微行近习之家，私幸宦者之舍，[1]宾客市买，熏灼道路，因此暴纵，无所不容。今三公在位，皆博达道蓺，而各正诸己，莫或匡益者，非不智也，畏死罚也。惟陛下设置七臣，以广谏道，[2]及开东序金縢史官之书，从尧舜禹汤文武致兴之道，[3]远佞邪之人，放郑卫之声，则政致和平，德感祥风矣。[4]臣悾悾推情，言不足采，[5]惧以触忤，征营慑悸。

(1)近习谓亲近狎者。

(2)孝经曰：“古者天子有争臣七人。”郑玄注：“七人谓三公及前疑、後承、左辅、右弼。”

(3)尔雅曰：“东西厢谓之序。”书曰：“天球河图在东序。”縢，缄也。以金缄之，不欲人开也。

(4)孝经援神契曰：“德至八方则祥风至。”

(5)悾悾，诚恳之貌。

于是特诏召瑜问灾咎之征，指事案经谶以对。执政者欲令瑜依违其辞，而更策以它事。瑜复悉心以对，八千余言，有切于前，帝竟不能用。拜为议郎。

及帝崩，大将军窦武欲大诛宦官，乃引瑜为侍中，又以侍中尹勋为尚书令，共同谋画。及武败，瑜、勋并被诛。事在武传。

勋字伯元，河南人。从祖睦为太尉，睦孙颂为司徒。勋为人刚毅直方。少时每读书，得忠臣义士之事，未尝不投书而仰叹。自以行不合于当时，不应州郡公府礼命。桓帝时，以有道征，四迁尚书令。延熹中，诛大将军梁冀，帝召勋部分众职，甚有方略，封宜阳乡侯。仆射霍谞，尚书张敬、欧阳参、李伟、虞放、周永，并封亭侯。

勋後再迁至九卿，以病免，拜为侍中。八年，中常侍具瑗、左悺等有罪免，夺封邑，因黜勋等爵。

瑜诛後，宦官悉焚其上书，以为讹言。

子琬，传瑜学，明占候，能著灾异。举方正，不行。

谢弼字辅宣，东郡武阳人也。[1]中直方正，[2]为乡邑所宗师。建宁二年，诏举有道之士，弼与东海陈敦、玄菟公孙度俱对策，皆除郎中。

(1)谢承书曰：“弼字辅鸾，东郡濮阳人也。”与此不同。

(2)犹言中正方直也。

时青蛇见前殿，大风拔木，诏公卿以下陈得失。弼上封事曰：

臣闻和气应于有德，妖异生乎失政。上天告谴，则王者思其愆；政道或亏，则奸臣当其罚。夫蛇者，阴气所生；鳞者，甲兵之符也。[1]鸿范传曰：“厥极弱，时则有蛇龙之駆。”[2]又荧惑守亢，裴回不去，法有近臣谋乱，发于左右。

不知陛下所与从容帷幄之内，亲信者为谁。宜急斥黜，以消天戒。臣又闻“惟虺惟蛇，女子之祥”。[3]伏惟皇太后定策宫闼，援立圣明，书云：“父子兄弟，罪不相及。”窦氏之诛，岂宜咎延太后？幽隔空宫，愁感天心，如有雾露之疾，陛下当何面目以见天下？[4]昔周襄王不能敬事其母，戎狄遂至交侵。[5]孝和皇帝不绝窦后之恩，前世以为美谈。[6]礼为人後者为之子，今以桓帝为父，岂得不以

太后为母哉？援神契曰：“天子行孝，四夷和平。”方今边境日蹙，兵革蜂起，自非孝道，何以济之！愿陛下仰慕有虞蒸蒸之化，俯思凯风慰母之念。[7]

⑴谢承书曰：“蛇者，阴(之)[气]所生，龙之类也。龙有鳞，甲兵之符也。”

⑵前书曰“皇之不极，是谓不建，厥极弱，时则有下伐上之痾，龙蛇之孽”也。

⑶诗小雅之文也。郑玄注云：“虺、蛇囗处，阴之祥也，故为生女。”

⑷文帝徙淮南王长于蜀，袁盎曰：“淮南王为人刚，今暴摧折之，臣恐其逢雾露病死，陛下有杀弟之名也。”

⑸史记曰，周襄王母早死，後母曰惠後，生叔带，有宠。带与戎翟谋伐襄王。

⑹窦太后崩，张酺等奏云：“不宜合葬先帝。”和帝手诏曰：“臣子无贬尊上之文，恩不忍离。”于是合葬。见皇后纪也。

⑺尚书舜典曰：“蒸蒸乂，不格奸。”孔安国注云：“蒸蒸犹进进也。言舜进于善道。”诗凯风曰：“有子七人，莫慰母心。”

臣又闻爵赏之设，必酬庸勋；开国承家，小人勿用。[1]今功臣久外，未蒙爵秩，阿母宠私，乃享大封，大风雨雹，亦由于兹。又故太傅陈蕃，辅相陛下，勤身王室，夙夜匪懈，而见陷群邪，一旦诛灭。其为酷滥，骇动天下，而门生故吏，并离徙锢。蕃身已往，人百何赎！[2]宜还其家属，解除禁网。夫台宰重器，国命所继。今之四公，唯司空刘宠断断守善，余皆素餐致寇之人，[3]必有折足覆餗之凶。可因灾异，并加罢黜。[4]征故司空王畅，长乐少府李膺，并居政事，庶灾变可消，国祚惟永。臣山薮顽闇，未达国典。策曰“无有所隐”，敢不尽愚，用忘讳忌。伏惟陛下裁其诛罚。

⑴易师卦上六爻词也。

⑵诗国风曰：“如可赎兮，人百其身。”

⑶四公谓刘矩为太尉，许训为司徒，胡广为太傅及宠也。书曰：“如有一介臣，断断猗，无它伎。”孔安国注云：“断断猗然专一之臣也。”素，空也。无德而食其禄曰素餐。易曰“负且乘，致寇至”也。

⑷易曰：“鼎折足，覆公餗。”鼎以喻三公。餗，鼎实也。折足覆餗，言不胜其任。

左右恶其言，出为广陵府丞。去官归家。

中常侍曹节从子绍为东郡太守，忿疾于弼，遂以它罪收考掠按，死狱中，时人悼伤焉。初平二年，司隶校尉赵谦讼弼忠节，求报其怨[魂]，乃收绍斩之。

赞曰：邓不明辟。[1]梁不损陵。慊慊栾、杜，讽辞以兴。黄寇方炽，子奇有识。[2]武谋允臧，瑜亦协志。弼忤宦情，云犯时忌。成仁丧己，同方殊事。

⑴尚书曰：“朕复子明辟。”孔安国注云：“复还明君之政于成王也。”言邓后临朝，不还政于安帝也。

⑵识，协韵音式侍反。

校勘记

一八三九页一0行积十五年按：校补引柳从辰说，谓袁宏纪载根上书直谏在永初二年十二月，“积十五年”作“积十年余”。

一八四0页三行拜侍御史按：校补引钱大昭说，谓先贤行状作“符节郎”。

一八四0页六行年七十八卒按：集解引周寿昌说，谓三国魏志引先贤行状，云年八十七，以寿终，与此作“七十八”微异。

一八四一页一行魏郡内黄人也[好道]据汲本、殿本补。

一八四一页三行兴立(校)学[校]据刊误改。按：汲本作“学校”。

一八四二页七行以功自劾按：汲本“劾”作“效”。又按：刊误谓功不可以自劾，当是“无功自劾”，少一“无”字。

一八四三页八行又(令)[今]牧守长吏刊误谓案文“令”当作“今”。张森楷校勘记谓群书治要“令”作“今”。今据改。

一八四三页九行蚕食天下按：“蚕”原譌“吞”，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一八四四页三行吾以布衣提三尺以取天下汲本、殿本“三尺”下有“口”字。

今按：史记有“口”字。汉书无“口”字，小颜谓三尺，口也，流俗本或云“提三尺口”，“口”字後人所加耳。

一八四五页一五行先食後(民)[货]据刊误改。

一八四七页三行莫(不)[非]尔极据刊误改。

一八四七页一二行(鸟)[乌]钞求饱集解引惠栋说，谓“鸟”当作“乌”，引周礼射鸟氏“以弓矢欧乌鸢”郑玄注“乌鸢喜钞盗，故云乌钞”为证。今据改。

一八四八页一二行後陶举孝廉除顺阳长集解引汪文台说，谓类聚十九引谢承书作“枞阳长”，类聚五十、御览二百六十七引续汉书作“浈阳长”。今按：校补引柳从辰说，谓御览四百六十五引本书，仍作“顺阳长”。又按：类聚十九引谢承书，御览二百六十七引续汉书，“刘陶”作“刘騊駼”，类聚五十作“刘騊”，御览四百六十五引本书作“刘陶駼”，皆误。

一八四九页六行不复捕录按：校补谓案上文止言护送流民，未言捕贼，杨赐又本以下州郡捕讨恐更骚扰，明不主捕，先捕後录，亦不成文理，“捕”当为“补”之譌。

一八五一页九行按：此注原在“二千石”下，今据殿本移正。

一八五二页一二行霸(跪)[诡]言曰据汲本、殿本改。按：胡刻通鉴亦譌“跪”，章钰胡刻通鉴正文校宋记云明孔天胤本作“诡”，张敦仁校本同。

一八五二页一四行冀州刺史贾琮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水经注作“贾瑶”。

一八五二页一五行统弟秉为(济)[湞]阳侯据集解引惠栋说改。

一八五三页一二行吾闻圣人心有七窍按：“七”原譌“九”，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一八五四页七行凡自称于君宅[者]在邦(者)曰市井之臣据汲本改，与仪礼文合。

一八五四页九行古之狂也直今之狂也诈而已矣按：今论语两“狂”字皆作“愚”。

意者，范氏元以李云为古之愚，而正文譌“愚”为“狂”，後人遂并注文而改之欤？

一八五四页一０行事君信而後谏其君未信按：今论语无“事君”“其君”字，或章怀所见本异也。

一八五五页四行泣血涟如按：“涟”原作“连”，径据汲本、殿本改。

一八五五页八行关之盛衰者也按：集解引何焯说，谓“关”字下有脱文。

一八五六页一行行路之言官发略人女按：张森楷校勘记谓治要“之”下有“人”字。

一八五六页三行公羊传曰诸侯一聘三女天子一娶九女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公羊传无此文，逸礼王度记有之，未知章怀何据以为公羊传也。

一八五六页一二行威以(法)正[法]据刊误改。按：汲本作“正法”。

一八五六页一四行妻孥相(见)[视]分裂据汲本、殿本改。

一八五八页六行建宁二年诏举有道之士殿本“二年”作“三年”。集解引钱大昕说，谓灵帝纪建宁元年五月，诏郡国守相举有道之士各一人，“二年”当是“元年”之误。按：校补谓案灵帝纪举有道下诏虽在元年，郡国守相遵旨荐举，奏准以某人为有道之士，岂必尚在元年，钱说殊泥。惟殿本作“三年”，证以弼上封事所言各事，无一合者，殆必误矣。

一八五九页八行蛇者阴(之)[气]所生据殿本改。

一八六０页四行司空刘宠按：校补谓案灵帝纪，诏公卿以下各上封事在建宁二年四月，其时刘宠尚为司徒，传文“司空”明是“司徒”之误。

一八六０页一五行求报其怨[魂]据汲本、殿本补。

後汉书卷五十八　虞傅盖臧列传第四十八

虞诩字升卿，陈国武平人也。[1]祖父经，为郡县狱吏，案法平允，务存宽恕，每冬月上其状，恒流涕随之。尝称曰："东海于公高为里门，而其子定国卒至丞相。[2]吾决狱六十年矣，虽不及于公，其庶几乎！子孙何必不为九卿邪？"

故字诩曰升卿。

(1)武平故城在今亳州鹿邑县东北。郦元水经注云武平城西南七里有汉尚书令虞诩碑，题云"君讳诩，字定安，虞仲之後"。定安盖诩之别字也。

(2)前书，于定国字曼倩，东海人。其父于公为县狱吏、郡决曹，所决皆不恨，为之生立祠。其门闾坏，父老方共脩之，于公曰："少高大闾门，令容驷马高盖车。我决狱多阴德，未尝有所冤，子孙必有兴者。"至定国为丞相，孙永为御史大夫也。

诩年十二，能通尚书。早孤，孝养祖母。县举顺孙，国相奇之，欲以为吏。诩辞曰："祖母九十，非诩不养。"相乃止。後祖母终，服阕，辟太尉李脩府，拜郎中。[1]

(1)汉官仪曰："脩字伯游，襄城人也。"

永初四年，羌胡反乱，残破并、凉，大将军邓骘以军役方费，事不相赡，欲囗凉州，并力北边，乃会公卿集议。骘曰："譬若衣败，坏一以相补，犹有所完。

若不如此，将两无所保。"议者咸同。诩闻之，乃说李脩曰："窃闻公卿定策当囗凉州，求之愚心，未见其便。先帝开拓土字，劬劳後定，而今惮小费，举而囗之。凉州既囗，即以三辅为塞；三辅为塞，则园陵单外。此不可之甚者也。

喭曰：'关西出将，关东出相。'[1]观其习兵壮勇，实过余州。今羌胡所以不敢入据三辅，为心腹之害者，以凉州在後故也。其土人所以推锋执锐，无反顾之心者，为臣属于汉故也。若囗其境域，徙其人庶，安土重迁，必生异志。如使豪雄相聚，席卷而东，[2]虽贲、育为卒，太公为将，犹恐不足当御。议者喻以补衣犹有所完，诩恐其疽食侵淫而无限极。囗之非计。"[3]脩曰："吾意不及此。微子之言，几败国事。然则计当安出？"诩曰："今凉土扰动，人情不安，窃忧卒然有非常之变。诚宜令四府九卿，[4]各辟彼州数人，其牧守令长子弟皆除为囗官，[5]外以劝厉，荅其功勤，内以拘致；防其邪计。"脩善其言，更集四府，皆从诩议。于是辟西州豪桀为掾属，拜牧守长吏子弟为郎，以安慰之。

(1)说文曰："喭，传言也。"前书曰："秦、汉以来，山东出相，山西出将。"秦时郿白起，频阳王翦；汉兴，义渠公孙贺、傅介子，成纪李广、李蔡，上邽赵充国，狄道辛武贤：皆名将也。丞相，则萧、曹、魏、丙、韦、平、孔、翟之类也。

(2)席卷言无余也。前书曰"云彻席卷，後无余灾"也。

(3)疽，痈疮也。

(4)四府谓太傅、太尉、司徒、司空之府也。九卿谓太常、光禄、卫尉、廷尉、太仆、大鸿胪、宗正、大司农、少府等也。

(5)囗，散也，音人勇反。

邓骘兄弟以诩异其议，因此不平，欲以吏法中伤诩。後朝歌贼宁季等数千人攻杀长吏，屯聚连年，州郡不能禁，乃以诩为朝歌长。故旧皆吊诩曰："得朝歌何衰！"诩笑曰："志不求易，事不避难，臣之职也。不遇盘根错节，何以别利器乎？"始到，谒河内大守马棱。[1]棱勉之曰："君儒者，当谋谟庙堂，反在朝歌邪？"诩曰："初除之日，士大夫皆见吊勉。以诩诗之，知其无能为也。[2]

朝歌者，韩、魏之郊，[3]背太行，临黄河，去敖仓百里，[4]而青、冀之人流亡万数。贼不知开仓招众，劫库兵，守城皋，断天下右臂，[5]此不足忧也。

今其众新盛，难与争锋。兵不猒权，愿宽假辔策，勿令有所拘阂而已。"[6]

及到官，设令三科以募求壮士，自掾史以下各举所知，其攻劫者为上，伤人偷盗者次之，带丧服而不事家业为下。收得百余人，诩为飨会，悉贯其罪，使入贼中，诱令劫掠，乃伏兵以待之，遂

杀贼数百人。又潜遣贫人能缝者，佣作贼衣，以采綖缝其裾为帜，[7]有出市里者，吏辄禽之。贼由是骇散，咸称神明。

迁怀令。

(1)棱字伯威，援族孙也。

(2)诪当作“筹”也。

(3)韩界上党，魏界河内，相接犬牙，故云郊也。

(4)敖仓在荥阳，解具安纪也。

(5)右臂，喻要便也。

(6)阂与“碍”同。

(7)帜，记也。续汉书曰“以绛缕缝其裾”也。

後羌寇武都，邓太后以诩有将帅之略，迁武都太守，引见嘉德殿，厚加赏赐。

羌乃率众数千，遮诩于陈食、崤谷，诩即停军不进，而宣言上书请兵，须到当发。羌闻之，乃分钞傍县，诩因其兵散，日夜进道，兼行百余里。令吏士各作两灶，日增倍之，羌不敢逼。或问曰：“孙膑减灶而君增之。[1]兵法日行不过三十里，以戒不虞，[2]而今日且二百里。何也？”诩曰：“虏众多，吾兵少。徐行则易为所及，速进则彼所不测。虏见吾灶日增，必谓郡兵来迎。众多行速，必惮追我。孙膑见弱，吾今示强，埶有不同故也。”

(1)孙膑为齐军将，与魏庞涓战，使齐军入魏地，为十万灶，明日为五万灶，明日为三万灶。庞涓行三日，大喜曰：“我固知齐卒怯。入吾地三日，士卒亡过半矣。”事见史记。

(2)前书王吉上疏曰：“古者师行三十里，吉行五十里。”

既到郡，兵不满三千，而羌众万余，攻围赤亭数十日。[1]诩乃令军中，使强弩勿发，而潜发小弩。羌以为矢力弱，不能至，并兵急攻。诩于是使二十强弩共射一人，发无不中，羌大震，退。诩因出城奋击，多所伤杀。明日悉陈其兵众，令从东郭门出，北[2]郭门入，贸易衣服，回转数周。羌不知其数，更相恐动。诩计贼当退，乃潜遣五百余人于浅水设伏，候其走路。虏果大奔，因掩击，大破之，斩获甚众，贼由是败散，南入益州。诩乃占相地埶，筑营壁百八十所，招还流亡，假赈贫人，郡遂以安。

(1)赤亭故城在今渭州襄武县东南，有赤亭水也。

(2)一作“西”。

先是运道艰险，舟车不通，驴马负载，僦五致一。[1]诩乃自将吏士，案行川谷，自沮至下辩[2]数十里中，皆烧石翦木，开漕船道，[3]以人僦直雇借佣者，于是水运通利，岁省四千余万。诩始到郡，户裁盈万。及绥聚荒余，招还流散，二三年间，遂增至四万余户。盐米丰贱，十倍于前。[4]坐法免。

(1)广雅曰：“僦，赁也。”音子救反。僦五致一谓用五石赁而致一石也。

(2)沮及下辩并县名。沮，今兴州顺政县也。下辩，今成州同谷县也。沮音七余反。

(3)续汉书曰“下辩东三十余里有峡，中当泉水，生大石，障塞水流，每至春夏，辄溢没秋稼，坏败营郭。诩乃使人烧石，以水灌之，石皆坼裂，因镌去石，遂无泛溺之患”也。

(4)续汉书曰：“诩始到，谷石千，盐石八千，见户万三千。视事三岁，米石八十，盐石四百，流人还归，郡户数万，人足家给，一郡无事”。

永建元年，代陈禅为司隶校尉。数月间，奏太傅冯石、太尉刘熹、中常侍程璜、陈秉、孟生、李闰等，百官侧目，号为苛刻。三公劾奏诩盛夏多拘系无辜，为吏人患。诩上书自讼曰：“法禁者俗之堤防，刑罚者人之衔辔。[1]今州曰任郡，郡曰任县，更相委远，百姓怨穷，以苟容为贤，尽节为愚。臣所发举，臧罪非一，二府恐为臣所奏，遂加诬罪。臣将从史鱼死，即以尸谏耳。”[2]顺帝省其章，乃为免司空陶敦。[3]

(1)礼记曰：“夫礼，禁乱之所由生，犹坊止水之所自来也。故以旧防为无用坏之者，必有水败。”尸子曰：“刑罚者，人之鞭策也。”

⑵韩诗外传曰“昔者卫大夫史鱼病且死，谓其子曰：‘我数言蘧伯玉之贤而不能进，弥子瑕不肖不能退。为人臣生不能进贤而退不肖，死不当理丧正堂，殡我于室足矣。’卫君问其故，子以父言闻，君乃立召蘧伯玉而贵之，弥子瑕而退之，徙殡于正堂，成礼而後去”也。

⑶汉官仪曰：“敦字文理，京(兆)[县]人也。”

时中常侍张防特用权埶，每请托受取，诩辄案之，而屡寝不报。诩不胜其愤，乃自系廷尉，奏言曰：“昔孝安皇帝任用樊丰，遂交乱嫡统，几亡社稷。今者张防复弄威柄，国家之祸将重至矣。臣不忍与防同朝，谨自系以闻，无令臣袭杨震之迹。”(1)书奏，防流涕诉帝，诩坐论输左校。防必欲害之，二日之中，传考四狱。狱吏劝诩自引，诩曰：“宁伏欧刀以示远近。”(2)宦者孙程、张贤等知诩以忠获罪，乃相率奏乞见。程曰：“陛下始与臣等造事之时，(3)常疾奸臣，知其倾国。今者即位而复自为，何以非先帝乎？司隶校尉虞诩为陛下尽忠，而更被拘系；常侍张防臧罪明正，反构忠良。今客星守羽林，其占宫中有奸臣。(4)宜急收防送狱，以塞天变。下诏出诩，还假印绶。”时防立在帝後，程乃叱防曰：“奸臣张防，何不下殿！”防不得已，趋就东箱。(5)程曰：“陛下急收防，无令从阿母求请。”(6)帝问诸尚书，尚书贾朗素与防善，证诩之罪。帝疑焉，谓程曰：“且出，吾方思之。”于是诩子顗与门生百余人，举幡候中常侍高梵车，叩头流血，诉言枉状。梵乃入言之，防坐徙边，贾朗等六人或死或黜，即日赦出诩。程复上书陈诩有大功，语甚切激。帝感悟，复征拜议郎。数日，迁尚书仆射。

⑴震为樊丰所谮而死。

⑵欧刀，刑人之刀也。

⑶谓顺帝为太子，被江京等废为济阴王，程等谋立之时也。

⑷史记天官书曰“虚、危南有众星，曰羽林”也。

⑸埤苍云：“箱，序也。”字或作“厢”。

⑹阿母，宋娥也。

是时长吏、二千石听百姓谪罚者输赎，号为“义钱”，托为贫人储，而守令因以聚敛。诩上疏曰：“元年以来，贫百姓章言长吏受取百万以上者，匈匈不绝，谪罚吏人至数千万，而三公、刺史少所举奏。寻永平、章和中，州郡以走卒钱给贷贫人，(1)司空劾案，州及郡县皆坐免黜。今宜遵前典，蠲除权制。”于是诏书下诩章，切责州郡。谪罚输赎自此而止。

⑴走卒，伍伯之类也。续汉志曰：“伍伯，公八人，中二千石六人，千石、六百石皆四人，自⑷百石以下至二百石皆二人。黄绶。武官伍伯，文官辟车。铃下、侍阁、门兰、部署、街[里]走卒，皆有程品，多少随所典领，率皆赤帻缝囗。”即今行鞭杖者也。此言钱者，令其出资钱，不役其身也。

先是宁阳主簿诣阙，诉其县令之枉，(1)积六七岁不省。主簿乃上书曰：“臣为陛下子，陛下为臣父。臣章百上，终不见省，臣岂可北诣单于以告怨乎？”帝大怒，持章示尚书，尚书遂劾以大逆。诩驳之曰：“主簿所讼，乃君父之怨；百上不达，是有司之过。愚惷之人，不足多诛。”帝纳诩言，笞之而已。诩因谓诸尚书曰：“小人有怨，不远千里，断发刻肌，诣阙告诉，而不为理，岂臣下之义？君与浊长吏何亲，而与怨人何仇乎？”闻者皆惭。诩又上言：“台郎显职，仕之通阶。今或一郡七八，或一州无人。宜令均平，以厌天下之望。”及诸奏议，多见从用。

⑴宁阳，县，属东平国，故城在今兖州龚丘县南也。

诩好刺举，无所回容，(1)数以此忤权戚，遂九见谴考，三遭刑罚，而刚正之性，终老不屈。永和初，迁尚书令，以公事去官。朝廷思其忠，复征之，会卒。

临终，谓其子恭曰：“吾事君直道，行己无愧，所悔者为朝歌长时杀贼数百人，其中何能不有冤者。自此二十余年，家门不增一口，斯获罪于天也。”

⑴回，曲也。

恭有俊才，官至上党太守。

傅燮字南容，北地灵州人也。[1]本字幼起，慕南容三复白珪，乃易字焉。[2]

身长八尺，有威容。少师事太尉刘宽。再举孝廉。闻所举郡将丧，乃囗官行服。

後为护军司马，与左中郎[将]皇甫嵩俱讨贼张角。

(1)灵州，县也。

(2)家语子贡对卫文子曰："一日三复白珪之玷，是南宫绦之行也。"王肃注云："玷，缺也。诗云：'白珪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为也。'一日三复，慎之至也。"

燮素疾中官，既行，因上疏曰："臣闻天下之祸，不由于外，皆兴于内。是故虞舜升朝，先除四凶，然後用十六相。[1]明恶人不去，则善人无由进也。今张角起于赵、魏，黄巾乱于六州。[2]此皆衅发萧墙，而祸延四海者也。臣受戎任，奉辞伐罪，始到颍川，战无不囗。黄巾虽盛，不足为庙堂忧也。臣之所惧，在于治水不自其源，末流弥增其广耳。陛下仁德宽容，多所不忍，故阉竖弄权，忠臣不进。诚使张角枭夷，黄巾变服，臣之所忧，甫益深耳。[3]何者？夫邪正之人不宜共国，亦犹冰炭不可同器。[4]彼知正人之功显，而危亡之兆见，皆将巧辞饰说，共长虚伪。夫孝子疑于屡至，[5]市虎成于三夫。[6]若不详察真伪，忠臣将复有杜邮之戮矣。[7]陛下宜思虞舜四罪之举，速行谗佞放殛之诛，[8]则善人思进，奸凶自息。臣闻忠臣之事君，犹孝子之事父也。子之事父，焉得不尽其情？使臣身备鈇钺之戮，陛下少用其言，国之福也。"书奏，宦者赵忠见而忿恶。及破张角，燮功多当封，忠诉谮之，[9]灵帝犹识燮言，[10]得不加罪，竟亦不封，以为安定都尉。以疾免。

(1)左传曰，昔高阳氏有才子八人，苍舒、隤擡、檮戭、大临、尨降、庭坚、仲容、叔达，谓之八恺。高辛氏有才子八人，伯奋、仲堪、叔献、季仲、伯虎、仲熊、叔豹、季狸，谓之八元也。

(2)皇甫嵩传曰："连结郡国，自青、徐、幽、冀、荆、杨、兖、豫八州之人，莫不毕应。"此云"六州"，盖初起时也。

(3)甫，始也。

(4)韩子曰"冰炭不同器而久，寒暑不同时而至"也。

(5)甘茂对秦武王曰："昔曾参之居费，鲁人有与曾参同姓名者杀人，人告其母曰'曾参杀人'，其母织自若也。又告之，其母自若也。又告之，其母投杼下机，踰墙而走。夫以曾参之贤与其母之信也，三人疑之，其母惧焉。"见史记也。

(6)解见马援传。

(7)白起与应侯有隙，构之秦昭王，免起为士伍，迁之阴密。行出咸阳西门十里，至杜邮，使赐囗自裁。见史记。案杜邮，今咸阳城是其地。郦元注水经云渭水北有杜邮亭也。

(8)殛音纪力反。殛亦诛也。

(9)续汉书曰："燮军斩贼三帅卜巳、张伯、梁仲宁等，功高为封首。"

(10)识，记也，音志。

後拜议郎。会西羌反，边章、韩遂作乱陇右，征发天下，役赋无已。司徒崔烈以为宜囗凉州。诏会公卿百官，烈坚执先议。燮厉言曰："斩司徒，天下乃安。"

尚书郎杨赞奏燮廷辱大臣。帝以问燮。燮对曰："昔冒顿至逆也，樊哙为上将，愿得十万众横行匈奴中，愤激思奋，未失人臣之节，顾计当从与不耳，季布犹曰'哙可斩也'。[1]今凉州天下要衝，国家藩卫。高祖初兴，使郦商别定陇右；[2]世宗拓境，列置四郡，议者以为断匈奴右臂。[3]今牧御失和，使一州叛逆，海内为之骚动，陛下卧不安寝。烈为宰相，不念为国思所以弭之之策，乃欲割囗一方万里之土，臣窃惑之。若使左衽之虏得居此地，[4]士劲甲坚，因以为乱，此天下之至虑，社稷之深忧也。若烈不知之，是极蔽也；知而故言，是不忠也。"帝从燮议。由是朝廷重其方格，[5]每公卿有缺，为众议所归。

(1)冒顿，匈奴单于名也。前书曰，季布为中郎将，单于为书嫚吕太后，吕太后怒，召诸将议之。将军樊哙曰："愿得十万众，横行匈奴中。"诸将皆阿太后，以哙言为然。布曰：

“樊哙可斩也！夫以高帝兵三十万困于平城，哙时亦在其中。今柰何以十万众横行匈奴中！”

⑵前书，汉王赐郦商爵信成君，以将军为陇西都尉，别定北地。

⑶前书，武帝分武威、酒泉，置张掖、敦煌，谓之四郡。刘歆等议曰：“孝武帝北攘匈奴，降昆邪十万之众，置五属国，起朔方，以夺其肥饶之地。东伐朝鲜，起玄菟、乐浪，以断匈奴之左臂。西伐大宛，□[三十]六国，结乌孙，起敦煌、酒泉、张掖，以(高)[鬲]婼羌，裂匈奴之右臂。”婼音而遮反。

⑷说文曰：“衽，衣衿也。”

⑸方，正也。格犹标准也。

顷之，赵忠为车骑将军，诏忠论讨黄巾之功，执金吾甄举等谓忠曰：“傅南容前在东军，有功不侯，故天下失望。今将军亲当重任，宜进贤理屈，以副众心。”

忠纳其言，遣弟城门校尉延致殷勤。延谓燮曰：“南容少荅我常侍，万户侯不足得也。”燮正色拒之曰：“遇与不遇，命也；有功不论，时也。傅燮岂求私赏哉！”忠愈怀恨，然惮其名，不敢害。权贵亦多疾之，是以不得留，[1]出为汉阳太守。

⑴一作“封”。

初，郡将范津明知人，举燮孝廉。及津为汉阳，与燮交代，合符而去，乡邦荣之。津字文渊，南阳人。燮善恤人，叛羌怀其恩化，并来降附，乃广开屯田，列置四十余营。

时刺史耿鄙委任治中程球，球为通奸利，士人怨之。[1]中平四年，鄙率六郡兵讨金城贼王国、韩遂等。燮知鄙失众，必败，谏曰：“使君统政日浅，人未知教。孔子曰：‘不教人战，是谓□之。’今率不习之人，越大陇之阻，将十举十危，而贼闻大军将至，必万人一心。边兵多勇，其锋难当，而新合之众，上下未和，万一内变，虽悔无及。不若息军养德，明赏必罚。贼得宽挺，[2]必谓我怯，群恶争执，其离可必。然後率已教之人，讨已离之贼，其功可坐而待也。

今不为万全之福，而就必危之祸，窃为使君不取。“鄙不从。行至狄道，果有反者，先杀程球，次害鄙，贼遂进围汉阳。城中兵少彻尽，燮犹固守。

⑴汉官曰，司隶功曹从事，即持中也。

⑵挺，解也。

时北[地]胡骑数千随贼攻郡，皆夙怀燮恩，共于城外叩头，求送燮归乡里。

子干年十三，从在官舍。知燮性刚，有高义，恐不能屈志以免，进谏曰：“国家昏乱，遂令大人不容于朝。今天下已叛，而兵不足自守，乡里羌胡[1]先被恩德，欲令□郡而归，愿必许之。徐至乡里，率厉义徒，见有道而辅之，以济天下。”言未终，燮慨然而叹，呼干小字曰：“别成，[2]汝知吾必死邪？盖‘圣达节，次守节’。[3]且殷纣之暴，伯夷不食周粟而死，仲尼称其贤。[4]今朝廷不甚殷纣，吾德亦岂绝伯夷？世乱不能养浩然之志，[5]食禄又欲避其难乎？[6]吾行何之，必死于此。汝有才智，勉之勉之。主簿杨会，吾之程婴也。”[7]干哽咽不能复言，左右皆泣下。王国使故酒泉太守黄衍说燮曰：“成败之事，已可知矣。先起，上有霸王之业，下成伊吕之勋。天下非复汉有，府君宁有意为吾属师乎？”[8]燮案□叱衍曰：“若剖符之臣，反为贼说邪！”遂麾左右进兵，临阵战殁。谥曰壮节侯。

⑴燮，北地人，故云乡里也。

⑵干集曰：“干字彦林。”

⑶左传曰，曹公子臧曰：“前志有之，圣达节，次守节，下失节。”

⑷史记曰，伯夷，孤竹君之子也。武王载文王木主伐纣。殷既平，伯夷耻之，义不食周粟，遂饿死。论语曰，子贡问曰：“伯夷、叔齐何人也？”孔子曰：“古之贤人也。”

⑸孟子曰：“养吾浩然之气。”赵岐注曰：“浩然，天气也。”

⑹左传曰，子路曰“食焉不避其难”也。

⑺程婴，解见冯衍传也。

⑻师即君也。尚书曰“作之君，作之师”也。

干知名，位至扶风太守。

盖勋字符固，敦煌广至人也。[1]家世二千石。[2]初举孝廉，为汉阳长史。

时武威太守倚恃权埶，恣行贪横，从事武都苏正和案致其罪。凉州刺史梁鹄畏惧贵戚，欲杀正和以免其负，乃访之于勋。勋素与正和有仇，或劝勋可因此报隙。勋曰：“不可。谋事杀良，非忠也；乘人之危，非仁也。”乃谏鹄曰：“夫绁食鹰鸢欲其鸷，[3]鸷而亨之，将何用哉？”鹄从其言。正和喜于得免，而诣勋求谢。勋不见，曰：“吾为梁使君谋，不为苏正和也。”怨之如初。[4]

⑴广至，县名，故城在今瓜州常乐县东，今谓之县泉堡是也。

⑵续汉书曰：“曾祖父进，汉阳太守。祖父彪，大司农。”谢承书曰：“父字思齐，官至安定属国都尉。”

⑶绁，系也。广雅曰：“鸷，执也。”苍颉解诂曰：“鸢，鸱也。”食音嗣。

⑷续汉书，中平元年，黄巾贼起，故武威太守酒泉黄隽被征，失期。梁鹄欲奏诛隽，勋为言得免。隽以黄金二十斤谢勋，勋谓隽曰：“吾以子罪在八议，故为子言。吾岂卖评哉！”终辞不受。

中平元年，北地羌胡与边章等寇乱陇右，刺史左昌因军兴断盗数千万。[1]勋固谏，昌怒，乃使勋别屯阿阳以拒贼锋，[2]欲因军事罪之，而勋数有战功。

边章等遂攻金城，杀郡守陈懿，勋劝昌救之，不从。边章等进围昌于冀，昌惧而召勋。勋初与从事辛曾、孔常俱屯阿阳，及昌檄到，曾等疑不肯赴。勋怒曰：

“昔庄贾後期，穰苴奋口。[3]今之从事，岂重于古之监军哉！”曾等惧而从之。勋即率兵救昌。到，乃诮让章等，责以背叛之罪。皆曰：“左使君若早从君言，以兵临我，庶可自改。今罪已重，不得降也。”乃解围而去。昌坐断盗征，以扶风宋枭代之。[4]枭患多寇叛，谓勋曰：“凉州寡于学术，故屡致反暴。今欲多写孝经，令家家习之，庶或使人知义。”勋谏曰：“昔太公封齐，崔杼杀君；伯禽侯鲁，庆父篡位。[5]此二国岂乏学者？今不急静难之术，遽为非常之事，既足结怨一州，又当取笑朝廷，勋不知其可也。“枭不从，遂奏行之。果被诏书诘责，坐以虚慢征。时叛羌围护羌校尉夏育于畜官，[6]勋与州郡合兵救育，至狐盘，为羌所破。勋收余众百余人，为鱼丽之陈。[7]羌精骑夹攻之急，士卒多死。勋被三创，坚不动，乃指木表[8]曰：“必尸我于此。”句就种羌滇吾[9]素为勋所厚，乃以兵扞众曰：“盖长史贤人，汝曹杀之者为负天。”勋仰骂曰：“死反虏，汝何知？促来杀我！”众相视而惊。滇吾下马与勋，勋不肯上，遂为贼所执。羌戎服其义勇，不敢加害，送还汉阳。後刺史杨雍即表勋领汉阳太守。时人饥，相渔食，勋调谷禀之，[10]先出家粮以率众，存活者千余人。

⑴断谓割截。

⑵阿阳，县，属天水郡。

⑶齐景公时，燕、晋侵齐，景公以司马穰苴为将，扞之，仍令宠臣庄贾监军。与穰苴期旦日会，贾素骄贵，夕时至，穰苴召军正问曰：“军法期而後者云何？”对曰：“当斩。”遂斩贾以徇三军。

⑷续汉书“枭”字作“泉”也。

⑸崔杼，齐大夫。齐庄公先通其妻，杼杀之。庆父，鲁庄公弟。庄公子开立，是为愍公，庆父袭杀愍公。并见史记。

⑹前书尹翁归传曰：“有论罪输掌畜官。”音义曰：“右扶风畜牧所在，有苑师之属，故曰畜官。畜音许救反。”

⑺丽音离。左传曰：“王以诸侯伐郑，郑原繁、高渠弥奉公为鱼丽之陈，先偏後伍，伍承弥缝。”杜预注曰：“此鱼丽陈法也。”

⑻表，标也。

⑼句就，羌别种也。句音古侯反。

⑽调犹发也。

後去官，征拜讨虏校尉。灵帝召见，问："天下何苦而反乱如此？"勋曰："幸臣子弟扰之。"时宦者上军校尉蹇硕在坐，帝顾问硕，硕惧，不知所对，而以此恨勋。

帝又谓勋曰："吾已陈师于平乐观，多出中藏财物以饵士，何如？"(1)勋曰："臣闻'先王耀德不观兵。'(2)今寇在远而设近陈，不足昭果毅，秪黩武耳。"(3)帝曰："善。恨见君晚，群臣初无是言也。"

(1)中藏谓内藏也。

(2)国语曰："穆王将征犬戎，祭公谋父谏曰：'不可。先王耀德不观兵。'"韦昭注曰："耀，明也。观，示也。"

(3)左传曰"戎昭果毅以听之之谓武，杀敌为果，致果曰毅"也。

勋时与宗正刘虞、佐军校尉袁绍同典禁兵。勋谓虞、绍曰："吾仍见上，上甚聪明，但拥蔽于左右耳。若共并力诛嬖幸，然後征拔英俊，以兴汉室，功遂身退，岂不快乎！"虞、绍亦素有谋，因相连结，未及发，而司隶校尉张温举勋为京兆尹。帝方欲延接勋，而蹇硕等心惮之，并劝从温奏，遂拜京兆尹。

时长安令杨党，父为中常侍，恃埶贪放，勋案得其臧千余万。贵戚咸为之请，勋不听，具以事闻，并连党父，有诏穷案，威震京师。时小黄门京兆高望为尚药监，幸于皇太子，太子因蹇硕属望子进为孝廉，勋不肯用。或曰："皇太子副主，望其所爱，硕帝之宠臣，而子违之，所谓三怨成府者也。"勋曰："选贤所以报国也。非贤不举，死亦何悔！"勋虽在外，每军国密事，帝常手诏问之。[2]数加赏赐，甚见亲信，在朝臣右。

(1)府，聚也。

(2)续汉书曰："是时，汉阳叛人王国，众十余万，攻陈仓，三辅震动。勋领郡兵五千人，自请满万人，因表用处士扶风[士]孙瑞为鹰鹞都尉，桂阳魏杰为破敌都尉，京兆杜楷为威虏都尉，弘农杨儒为鸟击都尉，长陵第五鉨为清寇都尉。凡五都尉，皆素有名，悉领属勋。每有密事，灵帝手诏问之。"

及帝崩，董卓废少帝，杀何太后，勋与书曰："昔伊尹、霍光权以立功，犹可寒心，足下小丑，何以终此？贺者在门，吊者在庐，可不慎哉！"[1]卓得书，意甚惮之。征为议郎。时左将军皇甫嵩精兵三万屯扶风，勋密相要结，将以讨卓。会嵩亦被征，勋以众弱不能独立，遂并还京师。自公卿以下，莫不卑下于卓，唯勋长揖争礼，见者皆为失色。卓问司徒王允曰："欲得快司隶校尉，谁可作者？"允曰："唯有盖京兆耳。"卓曰："此人明智有余，然不可假以雄职。"

乃以为越骑校尉。卓又不欲令久典禁兵，复出为颍川太守。未及至郡，征还京师。时河南尹朱鉨为卓陈军事。卓折鉨曰："我百战百胜，决之于心，卿勿妄说，且污我刀。"勋曰："昔武丁之明，犹求箴谏，[2]况如卿者，而欲杜人之口乎？"

卓曰："戏之耳。"勋曰："不闻怒言可以为戏？"卓乃谢鉨。勋虽强直不屈，而内厌于卓，不得意，疽发背卒，时年五十一。遗令勿受卓赙赠。卓欲外示宽容，表赐东园秘器赗襚，送之如礼。葬于安陵。

(1)孙卿子曰"庆者在堂，吊者在闾，福与祸邻，莫知其门"也。

(2)武丁，殷王高宗也。谓傅说曰："启乃心，沃朕心。"说复于王曰："惟木从绳则正，後从谏则圣。"见尚书。

子顺，官至永阳太守。

臧洪字子源，广陵射阳人也。[1]父旻，有干事才。[2]熹平元年，会稽妖贼许昭起兵句章，[3]自称"大将军"，立其父生为越王，攻破城邑，众以万数。

拜旻扬州刺史。旻率丹(扬)[阳]太守陈夤击昭，破之。昭遂复更屯结，大为人患。旻等进兵，连战三年，破平之，获昭父子，斩首数千级。迁旻为使匈奴中郎将。

(1)射阳故城在今楚州安宜县东也。

(2)谢承书曰："旻达于从政，为汉良吏，迁匈奴中郎将。还京师，太尉袁逢问其西域诸国土地风俗人物种数，旻具荅言西域本三十六国，後分为五十五，稍散至百余国。大小，道里近远，人数多少，风俗燥湿，山川草木鸟兽异物名种不与中国同者，口陈其状，手画地形。逢奇其才，叹息言：'虽班固作西域传，何以加此乎？'"

(3)句章县故城在今越州鄮县西。十三州志云："句践之地，南至句无，其後并吴，因大城句，章伯功以示子孙，故曰句章。"

洪年十五，以父功拜童子郎，[1]知名太学。洪体貌魁梧，有异姿。[2]举孝廉，补即丘长。[3]

(1)汉法，孝廉试经者拜为郎。洪以年幼才俊，故拜童子郎也。续汉书曰"左雄奏征海内名儒为博士，使公卿子弟为诸生，有志操者加其俸禄。及汝南谢廉、河南赵建章年始十二，各能通经，雄并奏拜童子郎。于是负书来学，云集京师"也。

(2)魁梧，壮大之貌也。梧音吾。

(3)即丘，县，属琅邪国，故城在今沂州临沂县东南，即春秋之祝丘也。

中平末，口官还家，太守张超请为功曹。时董卓(杀)[弑]帝，图危社稷。

洪说超曰："明府历世受恩，兄弟并据大郡。[1]今王室将危，贼臣虎视，此诚义士暳命之秋也。今郡境尚全，吏人殷富，若动桴鼓，可得二万人。以此诛除国贼，为天下唱义，不亦宜乎！"超然其言，与洪西至陈留，见兄邈计事。邈先谓超曰："闻弟为郡，委攻臧洪，洪者何如人？"超曰："臧洪海内奇士，才略智数不比于超矣。"邈即引洪与语，大异之。乃使诣兖州刺史刘岱、[2]豫州刺史孔口，[3]遂皆相善。邈既先有谋约，会超至，定议，乃与诸牧守大会酸枣。设口场，将盟，既而更相辞让，莫敢先登，咸共推洪。洪乃摄衣升口，操血而盟曰："汉室不幸，皇纲失统，贼臣董卓，乘衅纵害，祸加至尊，毒流百姓。大惧沦丧社稷，翦覆四海。兖州刺史岱、豫州刺史口、陈留太守邈、东郡太守瑁、[4]广陵太守超等，纠合义兵，并赴国难。[5]凡我同盟，齐心一力，以致臣节，陨首丧元，必无二志。

有渝此盟，俾坠其命，无克遗育。[6]皇天后土，祖宗明灵，实皆鉴之。"洪辞气慷慨，闻其言者，无不激扬。自是之後，诸军各怀迟疑，莫适先进，遂使粮储单竭，兵众乖散。

(1)谓超为广陵，兄邈为陈留也。

(2)岱字公山。

(3)口字公绪。

(4)桥瑁也。

(5)纠，收也。

(6)左传曰，王子虎盟诸侯于王廷，要言曰"皆奖王室，无相害也。有渝此盟，明神殛之，俾坠其师，无克祚国"也。

时讨虏校尉公孙瓒与大司马刘虞有隙，超乃遣洪诣虞，共谋其难。行至河间而值幽冀交兵，行涂阻绝，因寓于袁绍。绍见洪，甚奇之，与结友好，以洪领青州刺史。前刺史焦和好立虚誉，能清谈。时黄巾群盗处处蹢起，而青部殷实，军革尚众。和欲与诸同盟西赴京师，未及得行，而贼已屠城邑。和不理戎警，但坐列巫史，禜祷群神。[1]又恐贼乘冻而过，命多作陷冰丸，以投于河。众遂溃散，和亦病卒。洪收抚离叛，百姓复安。

(1)巫，女巫也。史，祝史也。禜谓营攒用币，以(穰)[禳]风雨霜雪水旱厉疫于日月星辰山川也。祷谓告事求福也。

在事二年，袁绍惮其能，徙为东郡太守，都东武阳。时曹操围张超于雍丘，甚危急。超谓军吏曰："今日之事，唯有臧洪必来救我。"或曰："袁曹方穆，而洪为绍所用，恐不能败好远来，违福取祸。"超曰："子源天下义士，终非背本者也，或见制强力，不相及耳。"洪始闻超围，及徒跣号泣，并勒所领，将赴其难。自以众弱，从绍请兵，而绍竟不听之，超城遂陷，张氏族灭。洪由是怨绍，绝不与通。绍兴兵围之，历年不下，使洪邑人陈琳以书譬洪，示其祸福，责以恩义。[1]洪荅曰：

(1)献帝春秋曰"绍使琳为书八条，责以恩义，告喻使降"也。

隔阔相思，发于寤寐。相去步武，[1]而趋舍异规，其为怆恨，胡可胜言！前日不遗，比辱雅况，[2]述口祸福，公私切至。以子之才，穷该典籍，岂将闇于大道，不达余趣哉？是以损口翰墨，一无所酬，亦冀遥忖褊心，粗识鄙性。

重获来命，援引纷纭，虽欲无对，而义笃其言。

(1)尔雅曰："武，迹也。"

(2)比，频也。

仆小人也，本乏志用，中因行役，特蒙倾盖，[1]恩深分厚，遂窃大州，宁乐今日自还接刃乎？每登城临兵，观主人之旗鼓，[2]瞻望帐幄，感故友之周旋，抚弦搦矢，[3]不觉涕流之覆面也。何者？自以辅佐主人，无以为悔；主人相接，过绝等伦。受任之初，志同大事，埽清寇逆，共尊王室。岂悟本州被侵，郡将遘口，请师见拒，辞行被拘，使洪故君，遂至沦灭。区区微节，无所获申，岂得复全交友之道，重亏忠孝之名乎？所以忍悲挥戈，收泪告绝。若使主人少垂古人忠恕之情，来者侧席，去者克己，[4]则仆抗季札之志，不为今日之战矣。[5]

(1)家语，孔子之郯，与程子相遇于涂，倾盖而语也。

(2)洪常寓于绍，故谓之主人也。

(3)搦，捉也，音女卓反。

(4)来者侧席而待之，去者克己自责，不责人也。

(5)吴王余眛卒，欲授弟季札，季札逃去。见史记也。

昔张景明登口啮血，奉辞奔走，卒使韩牧让印，主人得地。後但以拜章朝主，赐爵获传之故，不蒙观过之贷，而受夷灭之祸。[1]吕奉先讨卓来奔，请兵不获，告去何罪，复见斫刺。[2]刘子璜奉使踰时，辞不获命，畏君怀亲，以诈求归，可谓有志忠孝，无损霸道，亦复僵尸麾下，不蒙亏除。慕进者蒙荣，违意者被戮，此乃主人之利，非游士之愿也。是以鉴戒前人，守死穷城，亦以君子之违，不适敌国故也。(3)

(1)英雄记云，袁绍使张景明、郭公则、高元才等说韩馥，使让冀州与绍。然则馥之让位，景明亦有其功。其余未详也。

(2)魏志吕布传曰："布破张燕军而求益兵，众将士钞掠，绍患忌之。布觉其意，从绍求去。"英雄记："布求还洛，绍假布领司隶校尉，外言当遣，内欲杀布。明日当发，绍遣甲士三十人，辞以送布，止于帐侧。布伪使人于帐中鼓筝，绍兵卧，无何，出帐去而兵不觉。夜半兵起，乱斫布床被，谓已死。明旦，绍讯问，知布尚在，乃闭城门，布遂引去。"

(3)左传云，公山不狃曰："君子违不适雠国。"杜预注云："违，奔亡也。"

足下当见久围不解，救兵未至，感婚姻之义，推平生之好，以为屈节而苟生，胜守义而倾覆也。昔晏婴不降志于白刃，南史不曲笔以求存，[1]故身传图象，名垂後世。况仆据金城之固，驱士人之力，散三年之畜以为一年之资，匡困补乏，以悦天下，何图筑室反耕哉？[2]但惧秋风扬尘，伯珪马首南向，[3]张扬、飞燕旅力作难，[4]北鄙将告倒悬之急，股肱奏乞归之记耳。[5]主人当鉴戒曹辈，反旌退师，何宜久辱盛怒，暴威于吾城之下哉！

(1)崔杼杀齐庄公，欲劫晏子与盟，以戟拘其颈，口承其心。晏子曰："劫吾以刃而失其意，非勇也。"崔杼遂释之。事见晏子。左传曰"太史书曰'崔杼弑其君'，崔子杀之。其弟嗣书而死者二人，其弟又书，乃舍之。南史氏闻太史尽死，执简以往，闻既书矣，乃还"也。

(2)左传曰："楚子围宋，筑室反耕。"杜预注曰："筑室于宋，反兵耕田，示无还意也。"

(3)伯珪，公孙瓒字。

(4)魏志曰，张扬字稚叔，云中人也，以武勇给并州为从事。何进令于本州募兵，得千余人，因留上党击山贼。进败，扬遂以所将兵攻上党，仍略诸县，众至数千，又与袁绍合。张燕，常山人，本姓褚。黄巾起，燕合聚少年为群盗，众万人。博陵张牛角(立)[之]起，众次瘿陶，牛角为飞矢所中，且死，告其众曰："必以燕为帅。"角死，众奉燕，故改

姓张。燕僄悍，捷速过人，军中号为“飞燕”。众至百万，号曰“黑山”。後助公孙瓒与绍争冀州也。

⑸股肱犹手足也。言北边有仓卒之急，股肱之臣将告归自救耳。

足下讥吾恃黑山以为救，独不念黄巾之合从邪？昔高祖取彭越于钜野，[1]光武创基兆于绿林，卒能龙飞受命，中兴帝业。苟可辅主兴化，夫何嫌哉！况仆亲奉玺书，与之从事！

⑴前书，彭越将其众居钜野中，无所属，汉王乃使人赐越将军印，使下济阴以击楚也。

行矣孔璋！足下徼利于境外，臧洪投命于君亲；吾子托身于盟主，[1]臧洪策名于长安。子谓余身死而名灭，仆亦笑子生死而无闻焉。本同末离，努力努力，夫复何言！

⑴盟主谓袁绍也。

绍见洪书，知无降意，增兵急攻。城中彻尽，外无援救，洪自度不免，呼吏士谓曰：“袁绍无道，所图不轨，且不救洪郡将，洪于大义，不得不死。念诸君无事，空与此祸，[1]可先城未破，将妻子出。”将吏皆垂泣曰：“明府之于袁氏，本无怨隙，今为郡将之故，自致危困，吏人何忍当舍明府去也？”初尚掘鼠，口筋角，後无所复食，主簿启内厨米三斗，请稍为饘粥，[2]洪曰：“何能独甘此邪？”使为薄糜，徧班士众。又杀其爱妾，以食兵将。兵将咸流涕，无能仰视。男女七八十人相枕而死，莫有离叛。

⑴与音预。

⑵杜预注左传曰：“饘，糜也。”音之延反。

城陷，生执洪。绍盛帷幔，大会诸将见洪。谓曰：“臧洪何相负若是！今日服未？”

洪据地瞋目曰：“诸袁事汉，四世五公，可谓受恩。今王室衰弱，无扶翼之意，而欲因际会，觖望非冀，[1]多杀忠良，以立奸威。洪亲见将军呼张陈留为兄，则洪府君亦宜为弟，而不能同心戮力，为国除害，坐拥兵众，观人屠灭。惜洪力劣，不能推刃为天下报仇，[2]何谓服乎？”绍本爱洪，意欲屈服赦之，见其辞切，知终不为用，乃命杀焉。

⑴前汉音义曰：“觖犹冀也。”觖音羌恚反。

⑵公羊传曰：“事君犹事父也，父受诛，子复雠，推刃之道。”

洪邑人陈容，少为诸生，亲慕于洪，随为东郡丞。先城未败，洪使归绍。时容在坐，见洪当死，起谓绍曰：“将军举大事，欲为天下除暴，而专先诛忠义，岂合天意？臧洪发举为郡将，柰何杀之！”绍惭，使人牵出，谓曰：“汝非臧洪畴，空复尔为？”容顾曰：“夫仁义岂有常所，蹈之则君子，背之则小人。今日宁与臧洪同日死，不与将军同日生也。”遂复见杀。在绍坐者，无不叹息，窃相谓曰：“如何一日戮二烈士！”

先是洪遣司马二人出，求救于吕布。比还，城已陷，皆赴敌死。

论曰：雍丘之围，臧洪之感愤壮矣！想其行跣且号，束甲请举，诚足怜也。夫豪雄之所趣舍，其与守义之心异乎？若乃缔谋连衡，怀诈筭以相尚者，盖惟利埶所在而已。况偏城既危，曹袁方穆，洪徒指外敌之衡，以纾倒县之会。忿悁之师，兵家所忌。[1]可谓怀哭秦之节，存荆则未闻也。[2]

⑴前书魏相上书曰：“救乱诛暴，谓之义兵，兵义者王。敌加于己，不得已而起者，谓之应兵，兵应者胜。争恨小故，不胜愤怒者，谓之忿兵，兵忿者败。利人土地货宝者，谓之贪兵，兵贪者破。恃国家之大，矜其人众，欲见威于敌者，谓之骄兵，兵骄者灭。此非但人事，乃天道也。”

⑵吴破楚，申包胥如秦乞师，立依于庭墙而哭，日夜不绝声，勺饮不入口，七日秦师乃出，以车五百乘救楚，败吴兵于稷。事见左传及史记。言臧洪徒守节致死，不能如包胥之存楚也。

赞曰：先零扰疆，邓、崔口凉。诩、燮令图，再全金方。盖勋抗董，终然允刚。

洪怀偏节，力屈志扬。

校勘记

一八六六页四行乃说李脩曰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袁纪诩说太尉张禹，与传异也。

一八六七页六行得朝歌何衰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袁纪“何衰”作“可哀”。

一八六八页二行诗当作筹也按：御览一九 0 引正作“筹”，疑据章怀注改也。

一八六八页一四行明日为三万灶按：“三”原譌“二”，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一八六九页五行筑营壁百八十所汲本、殿本“百”上有“二”字。按：通鉴亦作“百八十所”。

一八六九页九行自沮至下辩集解引惠栋说，谓案汉李翕碑题名，“辩”当作“辨”。

今按：续志作“辨”，通鉴胡注亦作“辨”。

一八六九页一五行每至春夏辄溢没秋稼坏败营郭按：类聚六引作“春夏辄溃溢，败坏城郭”。

一八七 0 页一行石皆拆裂按：类聚引“拆”作“罅”。

一八七 0 页一行遂无泛溺之患按：汲本“泛”作“泛”。类聚引作“遂无沉溺之害”。

一八七 0 页二行谷石千集解引惠栋说，谓御览八百六十五引续汉书，云“始到郡，谷千五百”，此脱“五百”字。今按：通鉴亦作“谷石千”。

一八七 0 页七行二府恐为臣所奏按：刊误谓上文三公劾诩，则“二府”当为“三府”也。

一八七 0 页一四行敦字文理京(兆)[县]人也张森楷校勘记谓据顺帝纪注，敦是河南京县人，此“兆”字当衍文，或“县”字之误。按：顺帝纪注作“京县人也”，今据改。

一八七一页一行无令臣袭杨震之迹按：“杨”原譌“扬”，径改正。下一八七八页六行“杨会”、一八八一页二行“杨雍”、一八八三页四行注“杨儒”同。

一八七二页七行自(4)百石以下陈景云谓按续志“百石”上当有“四”字。

今据补。

一八七二页八行街[里]走卒刊误谓後汉志“街”下有一“里”字。今据补。

一八七二页八行率皆赤帻缝囗汲本、殿本“缝”作“绛”。按：续志作“绛韝”。

一八七三页一 0 行与左中郎[将]皇甫嵩刊误谓案嵩传，此少一“将”字。今据补。

一八七六页一 0 行并[三十]六国陈景云谓“六”上当有“三十”二字。今据补。

一八七六页一一行以(高)[鬲]媎羌据刊误改。

一八七七页一行然惮其名不敢害按：校补谓此处当脱仍奏请封燮某侯，并燮转某官，否则下文似不接，且议郎亦不得即拜太守也。

一八七七页四行郡将范津明知人按：刊误谓“明”当作“名”。

一八七七页一五行时北[地]胡骑数千刊误谓案文少一“地”字，下文云“乡里羌胡”，是与燮同北地人也。今据补。

一八七八页五行世乱不能养浩然之志“浩”原譌“皓”，径改正。下一五行“养吾浩然之气”同。

一八七八页九行谥曰壮节侯集解引周寿昌说，谓燮未封侯，岂死後赠爵邪？范史不囗，明少疎。按：校补谓范氏史法本密，不至一传之中前後文亦不相应如此，其为上脱燮封侯事明矣。

一八七八页一一行干字彦林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林”一作“材”，见三国志注。

一八七八页一五行赵岐注曰按：“岐”原作“歧”，径改正。

一八七九页八行继食鹰鸢按：“鹰”原譌“膺”，径改正。

一八七九页一二行谢承书曰按：“承”原譌“丞”，径改正。

一八八 0 页一三行至狐盘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袁宏纪作“孤盘”。

一八八一页五行阿阳县属天水郡按：“天水”当作“汉阳”，惠栋云後汉改天水为汉阳。

一八八一页八行续汉书臬字作泉也集解引汪文台说，谓范作“臬”非，作“泉”亦非，疑本作“囙”，音近譌作“渊”，又以避讳作“泉”。按：校补谓疑本是“臯”字，误为“臬”，复譌为“泉”耳。

一八八一页九行是为愍公庆父袭杀愍公按：两“愍”字原皆误“湣”，径改正。

一八八一页一一行伍承弥缝“伍”原作“五”，径据汲本、殿本改。

一八八三页三行扶风[士]孙瑞据集解引惠栋说补。

一八八三页四行桂阳魏杰按：张森楷校勘记谓案太尉刘宽碑阴有“右扶风杜阳魏杰”，献帝春秋同，而桂阳则荆州郡，不在三辅矣，盖“桂”字是“杜”字之误。

一八八四页五行臧洪字子源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唐赠工部尚书臧怀恪碑历囗臧氏作“子原”，案字囗厂囗泉，後人复添三点，见顾炎武金石文字记。

一八八四页六行丹(扬)[阳]太守陈夤据汲本改。

一八八四页一三行越州鄮县按：“鄮”原譌“鄮”，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一八八五页四行河南赵建章按：集解引惠栋说，谓依左雄传，衍“章”字。

一八八五页八行时董卓(杀)[弑]帝据汲本、殿本改。

一八八七页一行以(穰)[禳]风雨据汲本改。

一八九０页八行博陵张牛角(立)[之]起刊误谓“立”当作“之”。今据改。

一八九二页六行蹈之则君子背之则小人按：汲本、殿本两“则”字下并有“为”字。

後汉书卷五十九　张衡列传第四十九

张衡字平子，南阳西鄂人也。[(1)]世为著姓。祖父堪，蜀郡太守。衡少善属文，游于三辅，因入京师，观太学，遂通五经，贯六蓺。虽才高于世，而无骄尚之情。常从容淡静，不好交接俗人。永元中，举孝廉不行，连辟公府不就。时天下承平日久，自王侯以下，莫不踰侈。衡乃拟班固两都，作二京赋，因以讽谏。

精思傅会，十年乃成。文多故不载。大将军邓骘奇其才，累召不应。

(1)西鄂，县，故城在今邓州向城县南，有平子墓及碑在焉，崔瑗之文也。

衡善机巧，尤致思于天文、阴阳、历筭。常耽好玄经，[(1)]谓崔瑗曰：“吾观太玄，方知子云妙极道数，乃与五经相拟，非徒传记之属，使人难论阴阳之事，汉家得天下二百岁之书也。[(2)]复二百岁，殆将终乎？[(3)]所以作者之数，必显一世，常然之符也。汉四百岁，玄其兴矣。”[(4)]安帝雅闻衡善术学，公车特征拜郎中，再迁为太史令。[(5)]遂乃研核阴阳，妙尽琁机之正，作浑天仪，著灵宪、筭罔论，言甚详明。[(6)]

(1)桓谭新论曰：“扬雄作玄书，以为玄者，天也，道也。言圣贤制法作事，皆引天道以为本统，而因附续万类、王政、人事、法度，故宓羲氏谓之易，老子谓之道，孔子谓之元，而扬雄谓之玄。玄经三篇，以纪天地人之道，立三体有上中下，如禹贡之陈三品。三三而九，因以九九八十一，故为八十一卦。以四为数，数从一至四，重累变易，竟八十一而徧，不可损益。以三十(五)(6)蓍揲之。玄经五千余言，而传十二篇也。”

(2)子云当哀帝时著太玄经，自汉初至哀帝，二百岁也。

(3)自中兴至献帝，一百八十九年也。

(4)自此已上，并衡与崔瑗书之文也。

(5)汉官仪“太史令属太常，秩六百石”也。

(6)汉名臣奏曰，蔡邕曰：“言天体者有三家：一曰周髀，二曰宣夜，三曰浑天。宣夜之学绝，无师法。周髀术数具存，考验天状，多所违失，故史官不用。

唯浑天者，近得其情，今史官所用候台铜仪，则其法也。“灵宪序曰：“昔在先王，将步天路，用定灵轨。寻绪本元，先准之于浑体，是为正仪，故灵宪作兴。”

衡集无筭罔论，盖网络天地而筭之，因名焉。

顺帝初，再转，复为太史令。衡不慕当世，所居之官，辄积年不徙。自去史职，五载复还，乃设客问，作应间以见其志云：[(1)]

(1)间，非也。衡集云：“观者，观余去史官五载而复还，非进取之势也。唯衡内识利钝，操心不改。或不我知者，以为失志矣。用为间余。余应之以时有遇否，性命难求，因兹以露余诚焉，名之应间屋。”

有间余者曰：盖闻前哲首务，务于下学上达，佐国理民，有云为也。(1)朝有所闻，则夕行之。立功立事，式昭德音。(2)是故伊尹思使君为尧舜，而民处唐虞，彼岂虚言而已哉，必旌厥素尔。(3)咎单、巫咸，寔守王家，(4)申伯、樊仲，实干周邦，服衮而朝，介圭作瑞。(5)厥迹不朽，垂烈後昆，不亦丕欤！

且学非以要利，而富贵萃之。贵以行令，富以施惠，惠施令行，故易称以“大业”。(6)质以文美，实由华兴，器赖雕饰为好，人以舆服为荣。吾子性德体道，笃信安仁，约己博蓺，无坚不钻，以思世路，斯何远矣！(7)曩滞日官。今又原之。(8)虽老氏曲全，进道若退，然行亦以需。(9)必也学非所用，术有所仰，故临川将济，而舟璙不存焉。徒经思天衢，内昭独智，固合理民之式也？

故尝见谤于鄙儒。(10)深厉浅揭，随时为义，曾何贪于支离，而习其孤技邪？（11)参(12)轮可使自转，木雕犹能独飞，已垂翅而还故栖，盍亦调其机而铦诸？(13)昔有文王，自求多福。(14)人生在勤，不索何获。(15)曷若卑体屈己，美言以相克？(16)鸣于乔木，乃金声而玉振之。(17)用後勋，雪前吝，婞佷不柔，以意谁靳也。(18)

(1)论语曰，孔子曰：“下学而上达。”注云：“下学人事，上知天命也。”

(2)尚书曰：“立功立事，可以永年。”逸诗曰：“祈招之愔愔，式昭德音。”式，用也。昭，明也。

(3)尚书伊尹曰：“予弗克俾厥後，惟尧舜其心，愧耻若挞于市。”旌，明也。素犹志也。

(4)咎单、巫咸，并殷贤臣也。尚书曰：“咎单作明居。”又曰“巫咸保乂王家”也。

(5)申伯，申国之伯也；樊仲，仲山甫也，为樊侯：并周宣王之卿士。诗大雅曰：“维申及甫，维周之翰。”注：“翰，干也。服衮谓申伯为冢宰，服衮冕之服也。”又曰：“锡尔介圭，以作尔宝。”注云“宝，瑞也。圭长尺二寸谓之介”也。

(6)易系词曰“盛德大业，至矣哉！富有之谓大业，日新之谓盛德”也。

(7)论语曰：“笃信好学。”又曰：“仁者安仁。”又曰：“钻之弥坚。”“博我以文，约我以礼。”

(8)日官，史官也。左传曰：“天子有日官。”尔雅曰：“原，再也。”

(9)老子曰：“曲则全，枉则(正)[直]。”又曰：“夷道若类，进道若退。”易杂卦曰：“需，不进也。”

(10)天衢，天道也。言徒锐思作灵宪、浑天仪等也。

(11)揭，褰衣也，音丘例反。诗鄁风曰：“深则厉，浅则揭。”尔雅曰：“由带以上为厉，由膝以下为揭。”言遭时制宜，遇深水则厉，浅则揭也。易随卦：“随时之义大矣哉！”庄子曰：“朱泙曼学屠龙于支离益，单千金之家，三年技成而无所用。”技音渠绮反。责衡何独妙思于机巧者也。

(12)音三。

(13)垂翅故栖，谓再为史官也。盍，何不也。铦，利也。诸，之也。间者言衡作三轮木雕，尚能飞转，已乃垂翅故栖，何不调其机关使利而高飞邪？傅子曰“张衡能令三轮独转”也。

(14)诗大雅文王篇曰“永言配命，自求多福”也。

(15)左传曰：“人生在勤，勤则不匮。”又曰：“不索何获，吾欲求之。”

(16)克，胜也。衡集作“美言以市”也。

(17)诗小雅曰：“伐木丁丁，鸟鸣嘤嘤，出自幽谷，迁于乔木。”喻求仕迁于高位，振扬德音，如金玉之声。孟子曰：“金声而玉振[之]。”

(18)吝，耻也。左传曰：“宋公靳之。”杜预注云：“戏而相愧曰靳。”

应之曰：是何观同而见异也？君子不患位之不尊，而患德之不崇；不耻禄之不伙，而耻智之不博。(1)是故蓺可学，而行可力也。天爵高悬，得之在命，(2)或不速而自怀，或羡旃而不臻，(3)求之无益，故智者面而不思。(4)阽身以徼幸，固贪夫之所为，未得而豫丧也。(5)枉尺直寻，议者讥之，盈欲

亏志，孰云非羞？[6]于心有猜，则簋飧馔餔犹不屑餐，旌瞀以之。[7]意之无疑，则兼金盈百而不嫌辞，孟轲以之。[8]士或解裋褐而袭黼黻，或委臿筑而据文轩者，度德拜爵，量绩受禄也。[9]输力致庸，受必有阶。[10]

(1)方言曰："凡物盛而多，齐宋之郊谓之伙。"音和果反。

(2)孟子曰："仁义忠信，乐善不倦，此天爵也。公卿大夫，此人爵也。"案：此谓天子高县爵位，得者在命也。

(3)速，召也。怀，来也。旃，之也。

(4)面，偕也。

(5)阽，危也。

(6)孟子陈代问孟子曰："枉尺而直寻，若可为也？"孟子曰："昔齐景公田，招虞人以旌，不到，将杀之。志士不忘在沟壑，如不待招而往，何哉？且夫枉尺而直寻者，以利言也。如以利，则枉寻直尺而利，亦可为欤？"赵岐注云："志士，守义者也。君子固穷，故虞人不得其招尚不往，如何君子不(得)[待]其招而妄见也。尺小寻大，不可枉大就小，而以要利也。"

(7)猜，嫌也。簋，食器也。飧音孙。诗云："有蒙簋飧。"馔音仕卷反，餔音补故反，并谓食也。屑犹介也。以，用也。爰旌瞀，饿人也。一作"爰精目"。列子曰："东方有人焉，曰爰旌目，将有适也，而饿于道。狐丘父之盗曰丘，见而下壶飧以餔之。爰旌目三餔而後能视，曰：'子何为者？'(也)[曰]：'我狐父之人丘也。'爰旌目曰：'嘻，汝非盗邪？吾义不食子之食也。'两手据地而欧之，不出，喀喀而死。"

(8)孟子："陈臻问曰：'前于齐，王馈兼金一百而不受；于宋，馈七十镒而受。前日之不受是，则今受之非也？'孟子曰：'皆是也。当在宋也，予将远行，远行者必以赆，予何为不受？若于齐，则未有处也，无处而馈之，是货之也。焉有君子而可以货取乎？'"赵岐注云："兼金，好金也。价兼倍于恶者，故曰兼金。一百，百镒也。二十两为镒。赆，送行者赠贿之礼也。在齐时无事，于义未有所处也。义无所处而馈之，是以货贿(所)取我，欲使我怀惠也。"

(9)解裋褐谓宁戚也。委臿筑谓傅说也。裋音常主反。方言曰"自关而西，谓襜褕短者谓之裋"也。

(10)"受"或作"爰"。

浑元初基，灵轨未纪，吉凶纷错，人用朣朦。[1]黄帝为斯深惨。有风後者，是焉亮之，察三辰于上，迹祸福乎下，经纬历数，然後天步有常，则风後之为也。[2]

当少昊清阳之末，实或乱德，人神杂扰，不可方物，重黎又相颛顼而申理之，日月即次，则重黎之为也。[3]人各有能，因蓺授任，鸟师别名，四叔三正，官无二业，事不并济。[4]昼长则宵短，日南则景北。[5]天且不堪兼，况以人该之。[6]夫玄龙，迎夏则陵云而奋鳞，乐时也；涉冬则淈泥而潜蟠，避害也。[7]公旦道行，故制典礼以尹天下，惧教诲之不从，有人[之]不理。[8]

仲尼不遇，故论六经以俟来辟，[9]耻一物之不知，有事之无范。所考不齐，如何可一？[10]

(1)朣朦言未晤也。

(2)史记曰："黄帝迎日推策，举风後、力牧以理人，顺天地之纪，幽明之占。"

又曰："旁罗日月星辰。"春秋内事曰："黄帝师于风後，风後善于伏羲氏之道，故推演阴阳之事。"蓺文志阴阳流有风後十三篇也。

(3)帝王纪曰："少昊字清阳。"国语楚观射父曰："少鰫之衰也，九黎乱德，人神杂糅，不可方物。颛顼承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属人。"重，少昊氏之子。黎，颛顼氏之子。

(4)左传郯子曰："少鰫鸟师而鸟名。凤鸟氏历正也，玄鸟氏司分也，伯赵氏司至也，青鸟氏司启也，丹鸟氏司闭也。"又晋蔡墨曰："少鰫氏有四叔，曰重，曰该，曰脩，曰熙，

实能金木及水，使重为句芒，该为蓐收，脩及熙为玄冥。”四叔分主三正，言其不兼业也。

⑸夏至日北极而影短，昼六十刻，夜四十刻。冬至日南极而影长，夜六十刻，昼四十刻也。易通卦验曰：“冬至，晷长丈三尺。夏至，晷长尺五寸。”谓立八尺表之阴也。

⑹该，备也。

⑺说文曰：“龙，鳞虫之长，能幽能明，能小能巨，能短能长，春分而登天，秋分而入川。”言出入有时也。贾逵注国语曰：“淈，乱也。”淈音骨。

⑻尹，正也。道行言道得申也。流俗本作“行道”者，非也。

⑼辟，君也。公羊传曰，孔子制春秋，以俟後圣也。

⑽衡集“考”字作“丁”。丁，当也。

夫战国交争，戎车竞驱，君若缀旒，人无所丽。[1]烛武县缒而秦伯退师，[2]鲁连系箭而聊城□柝。[3]从往则合，横来则离，安危无常，要在说夫。[4]咸以得人为枭，失士为尤。[5]故樊哙披帷，入见高祖；[6]高祖踞洗，以对郦生。[7]当此之会，乃鼋鸣而□应也。[8]故能同心戮力，勤恤人隐，[9]奄受区夏，遂定帝位，皆谋臣之由也。故一介之策，各有攸建，子长谍之，烂然有第。[10]夫女魃北而应龙翔，洪鼎声而军容息；[11]溽暑至而鹑火栖，寒冰冱而鼋鼍蛰。[12]今也，皇泽宣洽，海外混同，万方亿丑，并质共剂，若脩成之不暇，尚何功之可立！[13]立事有三，言为下列；下列且不可庶矣，奚冀其二哉！[14]

⑴丽，附也。公羊传曰：“君若赘旒然。”旒，旗旒也。言为下所执持西东也。

⑵烛之武，郑大夫也。缒，县绳于城而下也。左传曰，秦伯围郑，郑伯使烛之武夜缒而出，说秦，秦伯为之退师。

⑶鲁仲连，齐人也。时燕将守聊城，仲连为书系箭射聊城中，燕将自杀。见史记。□，废也。柝，行夜木也。

⑷张仪说诸侯连和事秦为横，苏秦说诸侯连兵拒秦为从。苏秦往则从合，张仪来则从离。

⑸枭犹胜也，犹六博得枭则胜。

⑹前书曰，樊哙，沛人也，封舞阳侯。高帝尝病，恶见人，卧禁中，诏户者无得入。哙乃排闼直入，流涕曰：“独不见赵高之事乎？”帝笑而起也。

⑺前书曰，沛公方踞床，令两女子洗足，而见郦食其，食其曰：“必欲聚徒合义兵，诛无道，不宜踞见长者。”于是沛公辍洗谢之。

⑻喻君臣相感也。焦赣易林曰“鼋鸣岐野，□应于泉”也。

⑼隐，病也。国语曰“勤恤人隐，而除其害”也。

⑽前书音义曰：“谍，谱第也。”与“牒”通。司马迁字子长，作史记，著功臣等传，烂然各有第序也。

⑾女魃，旱神也。北犹退也。应龙，能兴云雨者也。山海经曰：“蚩尤作兵伐黄帝，黄帝乃令应龙攻之冀州之野。应龙蓄水，蚩尤请风伯、雨师从，大风雨。黄帝乃下天女曰(妖)[□]，雨止，遂杀蚩尤。(妖)[□]不得复上，所居不雨。”(妖)[□]亦魃也，音步末反。“声”或作“罄”，“容”或作“客”，衡集“容”作“害”，并未详也。

⑿栖，息也。礼记月令曰：“季夏土润溽暑。”鹑火，午之宿也。三月在午，六月在酉。言当季夏之时，鹑火退于酉。冱，凝也。

⒀质、剂犹今分支契也。并、共犹言交通也。周礼曰：“凡卖买者质剂焉，大市以质，小市以剂。”郑玄注云：“两书一札，同而别之，长曰质，短曰剂。”剂音子随反。

⒁左传鲁叔孙豹曰：“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杜预注云：“立德，黄帝、尧、舜也。立功，禹、稷也。立言，史佚、周任、臧文仲。”

于兹搢绅如云，儒士成林，及津者风摅，失涂者幽僻，遭遇难要，趋偶为幸。

世易俗异，事埶舛殊，不能通其变，而一度以揆之，[1]斯契船而求□，守株而伺兔也。[2]冒愧逞

愿，必无仁以继之，有道者所不履也。越王句践事此，故厥绪不永。[3]快捷方式邪至，我不忍以投步；干进苟容，我不忍以歙肩。[4]

虽有犀舟劲㯪，犹人涉卬否，有须者也。[5]姑亦奉顺敦笃，守以忠信，得之不休，不获不吝。[6]不见是而不惛，居下位而不忧，允上德之常服焉。[7]

方将师天老而友地典，与之乎高睨而大谈，孔甲且不足慕，焉称殷彭及周聃！[8]

与世殊技，固孤是求。[9]子忧朱泙曼之无所用，吾恨轮扁之无所教也。[10]

子覩木雕独飞，囗我垂翅故栖，吾感去囗附鸱，悲尔先笑而後号也。[11]

(1)易系词曰“通其变，使人不倦”也。

(2)契犹刻也。吕氏春秋曰：“楚人有涉江者，其囗自舟中坠于水，遽契其舟，曰‘是吾囗所从坠也’。舟已行而剑不行，若此求剑，不亦惑乎！”韩子曰“宋人有耕者，田中有株，兔走触之，折颈而死，因释耕守株，冀复得兔，为宋国笑”也。

(3)史记曰，越王句践先吴兴师，吴王闻之，悉发精兵击越，败之于夫椒。越王乃以余兵五千人保栖于会稽。此为冒愧逞愿，自取败也。

(4)捷，疾也。歙，敛也，音翕。孟子曰：“阿意事贵，胁肩所尊，俗之情也。”歙亦胁也。

(5)前书曰：“羌戎弓矛之兵器不犀利。”音义曰：“今俗谓刀兵利为犀。犀，坚也。”诗卫风曰：“招招舟子，人涉卬否。人涉卬否，卬须我友。”卬，我也。须，待也。郑玄注云：“人皆涉，我友未至，我独待而不涉。言室家之道，非得所适贞女不行，非得礼义婚姻不成，喻仕当以道，不求妄进也。”

(6)姑，且也。休，美也。吝，耻也。

(7)惛犹闷也。易曰：“不见是而无闷，乐则行之，忧则违之。”又曰“居上位而不骄，在下位而不忧”也。

(8)帝王纪曰：“黄帝以风後配上台，天老配中台，五圣配下台，谓之三公。其余知天、规纪、地典、力牧、常先、封胡、孔甲等，或以为师，或以为将。”蓺文志阴阳有地典六篇。殷彭即老彭，殷贤人也。睨，视也。高视大谈，言不同流俗。衡集作“矢谈”，矢亦直也，义亦通也。

(9)技，巧也，音伎。本或作“拔”，误也。

(10)轮扁谓为轮者名扁也。扁音皮殄反。庄子曰：“轮扁对齐桓公曰：‘斲轮之法，徐则甘而不固，疾则苦而不入。不疾不徐，得之于手而应之于心，口不能言也。臣不能以喻臣之子，臣子亦不能受之于臣。’”言泙曼屠龙既无所用，轮扁斲轮亦不能教人也。泙音匹萌反。

(11)囗，虾蟆也，音胡娲反。周易旅上九曰：“先笑而後号咷。”

斐豹以毙督燔书，礼至以掖国作铭；[1]弦高以牛饩退敌，墨翟以萦带全城；[2]贯高以端辞显义，苏武以秃节效贞；[3]蒱且以飞矰逞巧，詹何以沉钩致精；[4]弈秋以濦局取誉，王豹以清讴流声。[5]仆进不能参名于二立，退又不能群彼数子。[6]愍三坟之既颓，惜八索之不理。[7]庶前训之可钻，聊朝隐乎柱史。[8]且韫椟以待价，踵颜氏以行止。[9]曾不慊夫晋、楚，敢告诚于知己。[10]

(1)左传曰，晋栾盈复入于晋，栾氏之力臣曰督戎，国人惧之。斐豹谓范宣子曰：“苟焚丹书，我杀督戎。”宣子曰：“而杀之，所不请于君焚丹书者有如日。”乃杀之。杜注曰：“盖豹犯罪，没为官奴，以丹书其罪。”左传，卫伐邢，礼至与国子巡城，掖以赴外，杀之。礼至自为铭曰：“余掖杀国子，莫余敢止。”国子，邢正卿。礼至本卫人，仕邢为大夫。掖谓挟之而投于城外也。衡集“豹”字作“隶”也。

(2)左传曰，秦师袭郑及滑。郑商人弦高将市于周，遇之，以牛十二犒师。曰：“寡君闻吾子将出于獘邑，敢犒从者。”秦孟明曰：“郑有备矣。”灭滑而还。墨子曰：“公输般为云梯以攻宋，墨子解带为城，以牒为械，公输般九攻，墨子九拒。公输之攻墨，墨子之守有余。楚王曰：‘善哉，吾请无攻宋矣。’”

⑶贯高，赵相也。端犹正也。独正言赵王不反，高帝贤而赦之。苏武使匈奴中，杖节卧起，节毛尽落。并见前书。

⑷列子曰："蒲且子之弋，弱弓纤缴，乘风振之，连双鸧于青云之际。"又曰："詹何以独茧丝为纶，芒针为钩，荆筱为竿，剖粒为饵，引盈车之鱼。"周礼曰："矰矢用弋射。"郑玄注云："结缴于矢谓之矰。矰，高也。"

⑸弈，围局也，澙即所执之子。秋，名也。孟子曰："弈秋，通国之善弈者。"又曰"王豹处于淇而河西善讴"也。

⑹二立谓太上立德，其次立功也。上云"立事有三，言为下列，下列且不可庶，况其二哉"，故言不能参名于二立也。臣贤案：古本作"二立"，流俗本及衡集"立"字多作"匹"，非也。数子谓斐豹以下也。

⑺左传曰，楚左史倚相能读三坟、五典、八索、九丘。孔安国以为三坟(五典)三皇之书，八卦之说谓之八索。此以下言不能立德立功，唯欲立言而已。

⑻前书东方朔曰："首阳为拙，柱下为工。"应劭曰："老子为周柱下史，朝隐终身无患，是为上也。"

⑼论语子贡曰："有美玉于斯，韫椟而藏诸，求善贾而沽诸？"子曰："我待价者也。"又子谓颜回曰："用之则行，舍之则藏，唯我与尔有是夫。"

⑽孟子曾子曰："晋、楚之富，不可及也。彼以其富，我以吾仁，彼以其爵，我以吾义，吾何慊也？"慊犹羡也，音苦簟反。

阳嘉元年，复造候风地动仪。以精铜铸成，员径八尺，合盖隆起，形似酒尊，饰以篆文山龟鸟兽之形。中有都柱，傍行八道，施关发机。外有八龙，首衔铜丸，下有蟾蜍，张口承之。[1]其牙机巧制，皆隐在尊中，覆盖周密无际。如有地动，尊则振龙机发吐丸，而蟾蜍衔之。振声激扬，伺者因此觉知。虽一龙发机，而七首不动，寻其方面，乃知震之所在。验之以事，合契若神。自书典所记，未之有也。尝一龙机发而地不觉动，京师学者咸怪其无征，後数日驿至，果地震陇西，于是皆服其妙。自此以後，乃令史官记地动所从方起。

⑴蟾蜍，虾蟆也。蟾音时占反，蜍音时诸反。

时政事渐损，权移于下，衡因上疏陈事曰："伏惟陛下宣哲克明，继体承天，中遭倾覆，龙德泥蟠。[1]今乘云高跻，盘桓天位，诚所谓将隆大位，必先倥㧊之也。[2]亲履艰难者知下情，备经险易者达物伪。[3]故能一贯万机，靡所疑惑，百揆允当，庶绩咸熙。宜获福祉神只，受誉黎庶。而阴阳未和，灾眚屡见，神明幽远，冥鉴在兹。福仁祸淫，景响而应，因德降休，乘失致咎，天道虽远，吉凶可见，近世郑、蔡、江、樊、周广、王圣，皆为效矣。[4]故恭俭畏忌，必蒙祉祚，奢淫谄慢，鲜不夷戮，前事不忘，後事之师也。夫情胜其性，流遯忘反，[5]岂唯不肖，中才皆然。苟非大贤，不能见得思义，故积恶成衅，罪不可解也。向使能瞻前顾後，援镜自戒，则何陷于凶患乎！[6]贵宠之臣，众所属仰，其有愆尤，上下知之。褒美讥恶，有心皆同，故怨讟溢乎四海，神明降其祸辟也。[7]顷年雨常不足，思求所失，则洪范所谓'僭恒阳若'者也。(8)惧群臣奢侈，昏踰典式，自下逼上，用速咎征。又前年京师地震土裂，[9]裂者威分，震者人扰也。君以静唱，臣以动和，威自上出，不趣于下，礼之政也。窃惧圣思厌倦，制不专己，恩不忍割，与众共威。威不可分，德不可共。洪范曰：'臣有作威作福玉食，害于而家，凶于而国。'天鉴孔明，虽疎不失，灾异示人，前後数矣，而未见所革，以复往悔。[10]自非圣人，不能无过。愿陛下思惟所以稽古率旧，勿令刑德八柄，不由天子。[11]若恩从上下，事依礼制，礼制脩则奢僭息，事合宜则无凶咎。然後神望允塞，灾消不至矣。"

⑴倾覆谓顺帝为太子时废为济阴王。蟠音薄寒反。广雅曰："蟠，曲也。"扬雄方言曰："未升天龙谓之蟠。"

⑵倥音口弄反，㧊音子弄反。埤苍曰："倥㧊，穷困也。"亦谓顺帝被废时也。

⑶左传曰："晋侯在外十九年矣，险阻艰难备尝之矣，人之情伪尽知之矣。"

⑷事具宦者传。

⑸性者生之质，情者性之欲。性善情恶，情胜则荒淫也。

⑹楚辞曰："瞻前而顾後兮，援镜自戒。"谓引前事以为镜而自戒口也。韩诗外传曰："明镜所以照形，往古所以知今。"

⑺辟，罪也，音频亦反。

⑻恒，常也。若，顺也。孔安国注洪范云："君行僭差则常阳顺之，常阳则多旱也。"

⑼顺帝永建三年正月，京师地震也。

⑽革，改也。复，反也。

⑾周礼，太宰以八柄诏王驭群臣，一曰爵，二曰禄，三曰予，四曰置，五曰生，六曰夺，七曰废，八曰诛。

初，光武善谶，及显宗、肃宗因祖述焉。自中兴之後，儒者争学图纬，兼复附以訞言。衡以图纬虚妄，非圣人之法，乃上疏曰："臣闻圣人明审律历以定吉凶，重之以卜筮，杂之以九宫，[1]经天验道，本尽于此。或观星辰逆顺，寒燠所由，或察龟策之占，巫觋之言，[2]其所因者，非一术也。立言于前，有征于後，故智者贵焉，谓之谶书。谶书始出，盖知之者寡。自汉取秦，用兵力战，功成业遂，可谓大事，当此之时，莫或称谶。若夏侯胜、眭孟之徒，以道术立名，其所述著，无谶一言。刘向父子领校秘书，阅定九流，亦无谶录。成、哀之後，乃始闻之。[3]尚书尧使鲧理洪水，九载绩用不成，鲧则殛死，禹乃嗣兴。[4]而春秋谶云'共工理水'。凡谶皆云黄帝伐蚩尤，而诗谶独以为'蚩尤败，然後尧受命'。春秋元命包中有公输班与墨翟，事见战国，非春秋时也。[5]又言'别有益州'。益州之置，在于汉世。⑹其名三辅诸陵，世数可知。至于图中讫于成帝。一卷之书，互异数事，圣人之言，埶无若是，殆必虚伪之徒，以要世取资。往者侍中贾逵摘谶互异三十余事，诸言谶者皆不能说。至于王莽篡位，汉世大祸，八十篇何为不戒？则知图谶成于哀平之际也。且河洛、六蓺，篇录已定，後人皮傅，无所容篡。[7]永元中，清河宋景遂以历纪推言水灾，而伪称洞视玉版。[8]或者至于口家业，入山林。後皆无效，而复采前世成事，以为证验。至于永建复统，则不能知。[9]此皆欺世罔俗，以昧埶位，情伪较然，莫之纠禁。且律历、卦候、九宫、风角，数有征效，世莫肯学，而竞称不占之书。[10]譬犹画工，恶图犬马而好作鬼魅，诚以实事难形，而虚伪不穷也。[11]宜收藏图谶，一禁绝之，则朱紫无所眩，典籍无瑕玷矣。"

⑴易干凿度曰："太一取其数以行九宫。"郑玄注云："太一者，北辰神名也。下行八卦之宫，每四乃还于中央。中央者，(地神)[北辰]之所居，故谓之九宫。天数大分，以阳出，以阴入。阳起于子，阴起于午，是以太一下九宫，从坎宫始，自此而从于坤宫，又自此而从于震宫，又自此而从于巽宫，所以(从)[行]半矣，还息于中央之宫。既又自此而从于干宫，又自此而从于兑宫，又自此而从于艮宫，又自此而从于离宫，行则周矣，上游息于太一之星而反紫宫。行起从坎宫始，终于离宫也。"

⑵前书曰："齐肃聪明者，神或降之。"在男曰觋，在女曰巫。觋音胡历反。

⑶眭弘字孟，鲁国蕃人也。昭帝时，以明经为议郎。夏侯胜字长公，东平人，好洪范五行传说，宣帝时为太子太傅。又成、哀时，有诏使刘向及子歆于秘书校定经、传、诸子等。九流谓儒家、道家、阴阳家、法家、名家、墨家、纵横家、杂家、农家，见蓺文志、并无谶说也。

⑷殛，诛死也。

⑸衡集云"班与墨翟并当子思时，出仲尼後"也。

⑹前书武帝始置益州。

⑺衡集上事云："河洛五九，六蓺四九，谓八十一篇也。"傅音附。臣贤案：衡集云："後人皮傅，无所容窜。"又扬雄方言曰："秦、晋言非其事谓之皮傅。"谓不深得其情核，皮肤浅近，强相傅会也。後人不达皮肤之意，流俗本多作"颇传"者，误也。无所容窜谓不容妄有加增也。庄子曰："窜句籍辞。"续汉书亦作"窜"。本作"篡"者，义亦通也。

⑻遁甲开山图曰："禹游于东海，得玉珪，碧色，长一尺二寸，圆如日月，以自照，自达幽冥。"言宋景历纪推知水灾，非洞视玉版所见也。

⑼永建，顺帝即位年也。复统谓废而复立，言谶家不论也。

⑽谓竞称谶书也。

⑾韩子曰"客为齐王画者。问：'画孰难？'对曰：'狗马最难。''孰易？''鬼魅最易。'狗马，人所知也，故难；鬼魅无形，故易"也。

後迁侍中，帝引在帷幄，讽议左右。尝问衡天下所疾恶者。宦官惧其毁己，皆共目之，衡乃诡对而出。阉竖恐终为其患，遂共谗之。

衡常思图身之事，以为吉凶倚伏，幽微难明，乃作思玄赋，[1]以宣寄情志。其辞曰：

⑴玄，道也，德也。老子曰："玄之又玄，众妙之门。"

仰先哲之玄训兮，虽弥高其弗违。[1]
匪仁里其焉宅兮，匪义迹其焉追？[2]
潜服膺以永靓兮，绵日月而不衰。[3]
伊中情之信脩兮，慕古人之贞节。[4]
竦余身而顺止兮，遵绳墨而不跌。[5]
志团团以应悬兮，诚心固其如结。[6]
旌性行以制佩兮，佩夜光与琼枝。[7]
囗幽兰之秋华兮，又缀之以江蓠。[8]
美襞积以酷裂兮，允尘邈而难亏。[9]
既姱丽而鲜双兮，非是时之攸珍。[10]
奋余荣而莫见兮，播余香而莫闻。
幽独守此仄陋兮，敢怠皇而舍勤。[11]
幸二八之逻虞兮，喜傅说之生殷；
尚前良之遗风兮，恫後辰而无及。[12]
何孤行之茕茕兮，孑不群而介立？
感鸾鷖之特栖兮，悲淑人之稀合。[13]

⑴玄训，道德之训也。论语颜回曰："仰之弥高。"

⑵论语孔子曰："里仁为美，宅不处仁，焉得知？"里、宅，皆居也。

⑶说文曰："膺，匈也。"礼记曰："服膺拳拳而不息。"靓音才性反。前书音义曰："靓与'静'同。"

⑷脩谓自脩为善也。楚辞曰："苟中情其好脩兮。"

⑸竦，企立也。礼记曰："为人臣止于恭，为人子止于孝，为人父止于慈，与国人交止于信。"跌，蹉也，音徒结反。绳墨谕礼法也。楚辞曰："遵绳墨而不颇。"

⑹团团，垂皃也。诗曰："心之忧矣，如或结之。"

⑺旌，明也。夜光，美玉。琼枝，玉树。以谕坚贞也。楚辞曰"折琼枝以继佩"也。

⑻案：囗音租缓反。字书亦"纂"字也。纂，系也。诸家音并户珪反，误也。江蓠，香草也。本草经曰："蘼芜，一名江蓠。"即芎藭苗也。楚辞曰："扈江蓠与薜芷兮，纫秋兰以为佩。"皆取芬芳以象德也。

⑼襞积，衣犛也。酷裂，香气盛也。司马相如曰："酷裂淑郁。"又曰："襞积褰皱。"允，信也。尘，久也。邈，远也。亏犹歇也。衣服芬芳，久而不歇，以喻道德著美，幽而不屈也。

⑽姱音口瓜反。王逸注楚词曰："姱，好也。"攸，所也。言德虽美好，而时人不珍也。

⑾怠，惰也。皇，暇也。舍，废也。

⑿二八，八元、八恺也。逻，遇也，音五故反。虞，虞舜也。尚，慕也。恫，痛也，音通。辰，时也。痛己後时而不及之也。

⒀山海经曰，女床山有鸟，五采，名曰鸾，见则天下安宁。又曰，九疑山有五采之鸟，名翳。淑，善也。特，独也。言灵鸟既独栖，善人亦少合也。

彼无合其何伤兮，患众伪之冒真。
旦获讟于群弟兮，启金縢而乃信。[(1)]
览蒸民之多僻兮，畏立辟以危身。[(2)]
曾烦毒以迷或兮，羌孰可与言己？[(3)]
私湛忧而深怀兮，思缤纷而不理。[(4)]
愿竭力以守义兮，虽贫穷而不改。
执雕虎而试象兮，阽焦原而跟止。[(5)]
庶斯奉以周旋兮，要既死而後已。[(6)]
俗迁渝而事化兮，泯规矩之圜方。[(7)]
珍萧艾于重笥兮，谓蕙芷之不香。[(8)]
斥西施而弗御兮，羁要褭以服箱。[(9)]
行陂僻而获志兮，循法度而离殃。[(10)]
惟天地之无穷兮，何遭遇之无常！
不抑操而苟容兮，譬临河而无航。[(11)]
欲巧笑以干媚兮，非余心之所尝。
袭温恭之黻衣兮，披礼义之绣裳。[(12)]
辫贞亮以为鞶兮，杂技蓺以为珩。[(13)]
昭彩藻与雕琢兮，璜声远而弥长。[(14)]
淹栖迟以恣欲兮，耀灵忽其西藏。[(15)]
恃己知而华予兮，鶗䳏鸣而不芳。[(16)]
冀一年之三秀兮，遒白露之为霜。[(17)]
时亹亹而代序兮，畴可与乎比伉？[(18)]
咨妒嫮之难并兮，想依韩以流亡，[(19)]
恐渐冉而无成兮，留则蔽而不章。

⑴旦，周公也。讟，谤也。信音申。成王立，周公摄政，其弟管叔、蔡叔等谤言，云公将不利于孺子，周公乃诛二叔。秋大孰未获，天大雷电以风，禾尽偃。成王与大夫启金縢之书，乃得周公所自以为功代武王之策，方信周公忠于国家也。事见尚书。

⑵蒸，众也。僻，邪也。辟，法也。诗曰“人之多僻，无自立辟”也。

⑶曾，重也。羌，发语辞也。言己之志，无可为言之也。

⑷湛音沉。缤纷，乱皃也。

⑸雕虎，有文也。阽，临也。焦原，原名也。跟，足踵也。尸子曰：“中黄伯曰：‘我左执太行之獶，右执雕虎，唯象之未试，吾或焉。有力者则又愿为牛，与象，自谓天下之义人也。恶乎试之？曰，夫贫穷，太行之獶也；迹贱者，义之雕虎也。吾日试之矣。’”又曰：“莒国有名焦原者，广寻，长五十步，临百刃之溪，莒国莫敢近也。有以勇见莒子者，独却行剂踵焉，此所以服莒国也。夫义之为焦原也高矣，此义所以服一世也。“衡言躬履仁义，不避险难，亦足以服一代之人也。

⑹左传史克曰：“奉以周旋，不敢失坠。”论语孔子曰：“死而後已，不亦远乎？”

⑺化，变也。泯，灭也。

⑻萧，蒿也。笥，箧也。蕙、芷，并香草也。贵萧艾，喻任小人。谓蕙芷为不香，喻口贤人也。

⑼斥，远也。西施，越之美女也。要音于皎反。裹音奴了反。吕氏春秋曰：“要裹，古之骏马也。”服，驾也。箱，车也。言疎远美女，又以骏马驾车，并喻不能用贤也。

⑽陂，不正也。离，被也。

⑾航，船也。孙卿子曰：“偷合苟容以持禄。”周书阴符曰：“四辅不存，若济河无舟矣。”

⑿袭，重也。周礼黑与青谓之黻，五色备曰绣。

⒀说文曰：“辫，交织也。”音蒱殄也。礼记曰：“男鞶革，(革)[女]鞶丝。”郑玄注云：“鞶，小囊，盛帨巾也。”捴，佩玉也。

⒁璜，佩玉也。尔雅曰：“半璧曰璜。”言佩服之美，喻道德之盛也。

⒂淹，久也。栖迟，游息也。耀灵，日也。楚辞曰：“耀灵安藏。”言年岁之蹉跎也。

⒃己知犹知己也。华，荣也。予，衡自谓也。鶗鴂，鸟名，喻谗人也。广雅曰：“鷤枂，布谷也。”楚辞曰：“恐鷤枂之先鸣兮，使夫百草为之不芳。”王逸注云：“以喻谗言先至，使忠直之士被罪也。”言恃知己以相荣，反遇谗而见害也。

⒄三秀，芝草也。楚辞曰：“采三秀于山间。”说文曰：“遒，迫也。”方秀遇霜，喻以贤被谗也。

⒅亹亹，进貌也。谓四时更进而代序。畴，谁也。伉，偶也。伉，协韵音苦郎反。

⒆咨，叹也。妒，忌也。嫮，美也，音胡故反。楚辞曰：“嫮目宜笑。”言嫉妒者，憎恶美人，故难与并也。韩谓齐仙人韩终也。为王采药，王不肯服，终自服之，遂得仙。楚辞曰：“羡韩众之得一。”流亡谓流遁亡去也。

心犹与而狐疑兮，即岐址而摅情。[1]
文君为我端蓍兮，利飞遁以保名。[2]
历众山以周流兮，翼迅风以扬声。[3]
二女感于崇岳兮，或冰折而不营。[4]
天盖高而为泽兮，谁云路之不平！[5]
勔自强而不息兮，蹈玉阶之峣峥。[6]
惧筮氏之长短兮，钻东龟以观祯。[7]
遇九皋之介鸟兮，怨素意之不逞。[8]
游尘外而瞥天兮，据冥翳而哀鸣。[9]
鵰鹗竞于贪婪兮，我脩絜以益荣。[10]
子有故于玄鸟兮，归母氏而後宁。[11]

⑴岐址，山足也。周文王所居也。

⑵文君，文王也。端，正也。楚辞曰：“詹尹端策拂龟。”周易遁卦上九曰：“肥遁无不利。”淮南九师道训曰：“遁而能飞，吉孰大焉？”

⑶遁卦艮下干上，艮为山，故曰历众山。从二至四为巽，巽为风，故曰翼迅风也。

⑷遁上九变而为咸。咸，感也。咸卦艮下兑上，从二至四为巽，与兑为二女也。崇岳谓艮也。从三至五为干。易说卦曰：“干为冰，兑为毁折。”阳不求阴，故曰冰折而不营也。

⑸干变为兑，干为天，兑为泽，故曰天为泽。言天高尚为泽，谁云路之不平？言可行也。

⑹勔，勉也。干为金玉，故曰玉阶。峣峥，高峻皃。峣音尧。峥音士耕反。

⑺左传晋卜人曰：“筮短龟长，不如从长。”言筮之未尽，复以龟卜之也。周礼“龟人掌六龟之属，东龟曰果属，其色青”也。

⑻诗小雅曰：“鹤鸣九皋。”注云：“皋，泽中溢水出所为也。自外数至九，喻深远也。”介，耿介也。龟经有栖鹤兆也。言卜得鹤兆也。逞，快也，协韵音丑贞反。

⑼瞥，视也，音普列反。冥翳，高远也。

⑽鵰、鹗，鸷鸟也，以喻谗佞也。

⑾子谓衡也。有故于玄鸟谓卜得鹤兆也。易曰："鸣鹤在阴，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与汝縻之。"言子归母氏然後得宁，犹臣遇贤君方享爵禄。劝衡求圣君以仕之也。

占既吉而无悔兮，简元辰而俶装。⑴
旦余沐于清原兮，晞余发于朝阳。⑵
漱飞泉之沥液兮，咀石菌之流英。⑶
翾鸟举而鱼跃兮，将往走乎八荒。⑷
过少皞之穷野兮，问三丘乎句芒。⑸
何道真之淳粹兮，去秽累而票轻。⑹
登蓬莱而容与兮，鳌虽抃而不倾。⑺
留瀛洲而采芝兮，聊且以乎长生。⑻
凭归云而遐逝兮，夕余宿乎扶桑。⑼
羫青岑之玉醴兮，餐沆瀣以为粮。⑽
发昔梦于木禾兮，谷崐崘之高冈。⑾
朝吾行于汤谷兮，从伯禹于稽山。⑿
集群神之执玉兮，疾防风之食言。⒀

⑴悔，恶也。元辰，吉辰也。俶，整也。

⑵晞，干也。朝阳，日也。尔雅曰："山东曰朝阳。"楚辞曰"朝濯发于阳谷，夕晞余身乎九阳"也。

⑶沥液，微流也。咀，嚼也。石菌，芝也。英，华也。

⑷翾，飞也，音许缘反。走犹赴也，音奏。八荒，八方荒远地也。淮南子曰："登太山，履石封，以望八荒。"

⑸帝王纪曰："少昊邑于穷桑，都曲阜，故或谓之穷桑帝。"地在鲁城北。衡欲往东方，故先过穷桑之野。三丘，东海中三山也，谓蓬莱、方丈、瀛洲。句芒、木正，东方之神也。

⑹道真谓道德之真。班固幽通赋曰："矧沉躬于道真。"不浇曰淳，不杂曰粹。票音匹妙反，犹飘飖也。

⑺鳌，大龟也。列子曰："勃海之东有大壑焉，其中有五山，一曰岱舆，二曰员峤，三曰方壶，四曰瀛洲，五曰蓬莱。随波上下往还，不得暂峙。仙圣诉于帝，使巨鳌十五举首而戴之，迭为三番，六万岁一交焉，五山始不动。"音皮媛反。楚辞曰："鳌戴山抃。"说文曰："抃，軡手也。"

⑻东方朔十洲记曰"瀛洲，在东海之东，上生神芝仙草，有玉石膏出泉如酒味，名之为玉酒，饮之令人长生"也。

⑼扶桑，日所出，在汤谷中，其桑相扶而生。见淮南子。

⑽尔雅曰："山小而高曰岑。"郭璞注曰："言岑崟也。"楚辞曰："餐六气而饮沆瀣。"王逸注云："沆瀣，夜半气也。""粮"或作"粻"。

⑾山海经曰："崐崘墟在西北，方八百里，高万仞，上有木禾，长五寻，大五围。"昔，夜也。谷，生也。衡此夜梦禾生于崐崘山之上，即下文云"抨巫咸作占梦，含嘉秀以为敷"是也。衡集注及近代注解皆云"昔日梦至木禾，今亲往见焉，是为发昔梦也。"臣贤案：衡之此赋，将往走乎八荒以後，即先往东方，次往南方，乃适西方，此时正在汤谷、扶桑之地，崐崘乃西方之山，安得已往崐崘见木禾乎？良由寻究不精，致斯谬耳。

⑿汤谷，日所出也。孔安国注尚书曰："禹代鲧为崇伯，故称伯。"吴越春秋曰："禹登茅山，大会计理国之道，故更名其山曰会稽"也。

⒀左传曰："禹合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国语仲尼曰："昔禹致群神于会稽之山，防风氏後至，禹杀而戮之。"客曰："敢问谁为神？"仲尼曰："山川之守，足以纪纲天下者，其守为神。"食言谓後至也。尔雅曰："食，伪也。"

指长沙以邪径兮，存重华乎南邻。[1]
哀二妃之未从兮，翩傧处彼湘濒。[2]
流目眺夫衡阿兮，睹有黎之圮坟；
痛火正之无怀兮，托山陂以孤魂。[3]
愁蔚蔚以慕远兮，越印州而愉敖。[4]
跻日中于昆吾兮，憩炎天之所陶。[5]
扬芒熛而绛天兮，水泫沄而涌涛。[6]
温风翕其增热兮，惄郁邑其难聊。[7]
顝羁旅而无友兮，余安能乎留兹？[8]

⑴长沙，今潭州也。从稽山西南向长沙，故云邪径。存犹问也。重华，舜名。葬于苍梧，在长沙南，故云"南邻"也。

⑵二妃，舜妻尧女娥皇、女英。翩，连翩也。傧，囗也。濒，水涯也。刘向列女传曰："舜陟方，死于苍梧，二妃死于江、湘之间，俗谓之湘君、湘夫人也。"礼记云"舜葬苍梧，二妃不从"也。

⑶衡阿，衡山之曲也。黎，颛顼之子祝融也，为高辛氏之火正，葬于衡山。圮，毁也。盛弘之荆州记云："衡山南有南正重黎墓。楚灵王时山崩，毁其坟，得营丘九头图焉。"

⑷河图曰："天有九部八纪，地有九州八柱。东南神州曰晨土，正南印州曰深土，西南戎州曰滔土，正西弇州曰囗土，正中冀州曰白土，西北柱州曰肥土，北方玄州曰成土，东北咸州曰隐土，正东扬州曰信土。"愉，乐也。敖，游也。

⑸淮南子曰："日至于昆吾，是谓正中。"高诱注云："昆吾，丘名，在南方。"憩，息也。东方朔神异经曰："南方有火山，长四十里，广四五里，昼夜火然。"陶犹炎炽也。

⑹芒，光芒也。字林曰："熛，飞火也。"音必遥反。泫音胡犬反，沄音户昆反，并水流皃也。

⑺温风，炎风也。淮南子曰："南方之极，自北户之外，南至委火、炎风之野，二万二千里。"惄音奴觌反。尔雅曰"惄，思也"。

⑻顝，独也，音苦骨反。不能留此，将复西行也。

顾金天而叹息兮，吾欲往乎西嬉。[1]
前祝融使举麾兮，纚朱鸟以承旗。[2]
躔建木于广都兮，拓若华而踌躇。[3]
超轩辕于西海兮，跨汪氏之龙鱼；
闻此国之千岁兮，曾焉足以娱余？[4]

⑴金天氏，西方之帝少皞也。嬉，戏也。

⑵绳，系也，音山绮反。朱鸟，凤也。楚辞曰"凰皇翼其承旗"也。

⑶躔，次也。拓犹折也。淮南子曰："建木在广都，若木在建木西，末有十日，其华照地。"山海经曰，广都之野，後稷葬焉。楚辞曰："折若木以拂日。"踌躇犹俳回也。踌音直流反。躇音直余反。

⑷山海经曰"轩辕之国，在穷山之际，其(不)[下]寿者八百岁。龙鱼在其北，一曰虾鱼，有神巫乘此以行九野。一曰囗鱼，在汪野北，其为鱼也如鲤鱼。白人之国在龙鱼北"也。

思九土之殊风兮，从蓐收而遂徂。[1]
欻神化而蝉蜕兮，朋精粹而为徒。[2]
蹶白门而东驰兮，云台行乎中野。[3]

乱弱水之潺湲兮，逗华阴之湍渚。(4)
号冯夷俾清津兮，棹龙舟以济予。(5)
会帝轩之未归兮，怅相佯而延伫。(6)
呬河林之蓁蓁兮，伟关雎之戒女。(7)
黄灵詹而访命兮，摎天道其焉如。(8)
曰近信而远疑兮，六籍阙而不书。(9)
神逵昧其难覆兮，畴克谟而从诸？(10)
牛哀病而成虎兮，虽逢昆其必噬。(11)
口令殪而尸亡兮，取蜀禅而引世。(12)
死生错而不齐兮，虽司命其不晰。(13)
窦号行于代路兮，後膺祚而繁庑。(14)
王肆侈于汉庭兮，卒衔恤而绝绪。(15)
尉龙眉而郎潜兮，逮三叶而遘武。(16)
董弱冠而司衮兮，设王隧而弗处。(17)
夫吉凶之相仍兮，恒反侧而靡所。
穆负天以悦牛兮，竖乱叔而幽主。(18)
文断祛而忌伯兮，阉谒贼而宁後。(19)
通人闇于好恶兮，岂爱惑之能剖？(20)
嬴擿谶而戒胡兮，备诸外而发内。(21)
或辇贿而违车兮，孕行产而为对。(22)
慎灶显于言天兮，占水火而妄讵。(23)
梁叟患夫黎丘兮，丁厥子而事刃。
亲所睇而弗识兮，矧幽冥之可信。(24)
毋绵挛以涬己兮，思百忧以自疢。(25)
彼天监之孔明兮，用棐忱而祐仁。(26)
汤蠲体以祷祈兮，蒙庬褫以拯人。(27)
景三虑以营国兮，荧惑次于它辰。(28)
魏颗亮以从理兮，鬼亢回以敝秦。(29)
咎繇迈而种德兮，德树茂乎英、六。(30)
桑末寄夫根生兮，卉既雕而已毓。(31)
有无言而不雠兮，又何往而不复？(32)
盍远迹以飞声兮，孰谓时之可蓄？(33)

(1)九土，九州也。蓐收，西方神也。徂，往也。欲还中土也。

(2)欻，疾貌也，音许勿反。蜕音税。说文曰："[蜕]，蝉蛪(蜕)所解皮也。"言去故就新，若蝉之蜕也。朋犹侣也。粹，美也。

(3)蹶音厥。郑玄注礼记云："蹶，行处之貌也。"淮南子曰："自东北方曰方土之山，曰苍门；东方曰东极之山，[曰]开明之门；东南方曰波母之山，曰阳门；南方[曰]南极之山，曰暑门；西南方曰编驹之山，曰白门；西方曰西极之山，曰阊阖之门；西北方曰不周之山，曰幽都之门；北方曰北极之山，曰寒门。凡八极之云，是雨天下，八门之风，是节寒暑。"尔雅曰："台，我也。"野，协韵音神渚反。

(4)正绝流曰乱。山海经曰："崐崘之丘，其下有弱水之川环之。"注云："其水不胜鸟毛。"潺湲，流貌也。逗，止也。华阴，华山之北也。临河，故云"湍渚"。

(5)号，呼也。圣贤冢墓记曰："冯夷者，弘农华阴潼乡堤首里人，服八石，得水仙，为河伯。"龙鱼河图曰："河伯姓吕名公子，夫人姓冯名夷。"俾，使也。清，静也。津，

济度处。静之使无波涛也。棹，璙也。淮南子曰：“龙舟，鹢首，浮吹以虞。”予，我也。

⑹帝轩，黄帝也。铸鼎于湖，在今湖城县，与河、华相近。未归谓黄帝得仙升天，神灵未归。相佯犹俳回也。

⑺呬音许吏反。尔雅曰：“呬，息也。”蓁蓁，茂盛貌。山海经云：“北望河林，其状如蒨。”伟，美也。诗国风曰：“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仇。”衡覩河洲而思之也。

⑻黄灵，黄帝神也。尔雅曰：“詹，至也。访，谋也。摎，求也。”

⑼曰，黄帝荅言也。六籍，六经也。

⑽逵，道也。尔雅曰：“覆，审也。畴，谁也。谟，谋也。”

⑾昆，兄也。淮南子曰：“昔公牛哀病七日，化而为虎。其兄覘之，虎搏而杀之，不知其兄也。”

⑿口令，蜀王名也。令音灵。殪，死也。禅，传位也。引，长也。扬雄蜀王本纪曰“荆人口令死，其尸流亡，随江水上至成都，见蜀王杜宇，杜宇立以为相。杜宇号望帝，自以德不如口令，以其国禅之，号开明帝。下至五代，有开明尚，始去帝号，复称王”也。

⒀错，交错也。司命，天神也。春秋佐助期曰：“司命，神，名为灭党，长八尺，小鼻，望羊，多髭，馇瘦，通于命运期度。”晰，明也，协韵音之逝反。

⒁窦谓孝文窦皇后也。繁庑，茂盛也。吕太后时，出宫人以赐诸王，窦姬家在清河，愿如赵近家，遗宦者吏，必置我赵伍中。宦者忘之，误置代伍中，姬涕泣不欲往，相强乃行。至代，代王独幸窦姬，生景帝，後立为皇后。景帝生十四子，後至光武中兴也。

⒂王谓孝平王皇后，莽之女也。前书聘以黄金二万斤，遣刘歆奉乘舆法驾，迎後于第。及莽篡位，後常称疾不朝，会莽诛，後自投火中而死。恤，忧也。诗小雅曰：“出则衔恤。”绝绪言无後也。

⒃尉谓都尉颜驷也。尨，苍杂色也。遘，遇也。汉武故事曰：“上至郎署，见一老郎，鬓眉皓白，问：‘何时为郎？何其老也？’对曰：‘臣姓颜，名驷，以文帝时为郎。文帝好文而臣好武，景帝好老而臣尚少，陛下好少而臣已老，是以三叶不遇也。’上感其言，擢为会稽都尉”也。

⒄董贤字圣卿，哀帝时为大司马，年二十二。衮，三公服也。时哀帝令为贤起冢，至尊无以加。及帝崩，王莽杀贤于狱中。左传曰，晋侯请隧，曰：“王章也。”礼记曰“二十曰弱冠”也。

⒅穆，鲁大夫叔孙豹也，谥曰穆。牛谓竖牛，豹之子也。幽，闭也。大夫称主。左传曰，叔孙豹奔齐，宿于庚宗，遇妇人而私焉。至齐，梦天压己，弗胜，顾而见人，号之曰“牛，助余”，乃胜之。及後还鲁，庚宗之妇人献以雉，曰：“余子长矣。”召而见之，则所梦也。遂使为竖，有宠。及穆子遇疾，竖牛欲乱其室，曰：“夫子疾病，不欲见人。”牛不进食，穆子遂饿而死。

⒆文，晋文公也。祛，袂也。忌，怨也。伯谓伯楚也。谒，告也。贼谓吕甥、冀芮等。宁，安也。後，文公也。初，晋献公使寺人勃鞮伐公于蒲城，公踰垣，勃鞮斩其祛。及公入国，吕甥、冀芮谋作乱，伯楚知之，以告公。公会秦伯于王城，杀吕、郄。伯楚，勃鞮字也。事见国语也。

⒇通人谓穆子、文公等。闇于好恶谓初悦竖牛，後以饿死；始怨勃鞮，终能告贼。剖，分也。言通人尚闇于好恶，况爱宠昏惑者岂能分之？

(21)嬴，秦姓也。擿犹发也。谓始皇发谶，云“亡秦者胡”，乃使蒙恬北筑长城，以为外备，而不知胡亥竟为赵高所杀，秦氏遂亡，是发内。

(22) 辇，运也。违，避也。车谓张车子也。有夫妇夜田者，天帝见而矜之，问司命曰：“此可富乎？”司命曰：“命当贫，有张车子财可以借而与之期。曰，车子生，急还之。”田者稍富，及期，夫妇辇其贿以逃。同宿有妇人，夜生子，问名于其父，父曰：“生车间，名车子。”其家自此之後遂大贫敝。见搜神记。

(23) 尔雅曰：“谇，告也。”左传曰：“日有食之。梓慎曰：‘将水。’叔孙昭子曰：‘旱也。’後果大旱。”又曰“宋、卫、陈、郑将火，郑大夫裨灶请瓘斝、玉瓒禳火，子产弗予。灶曰：‘不用吾言，郑又将火。’子产曰：‘天道远，人道迩，非尔所及。’遂不与，亦不复火”也。

(24) 梁叟，梁国之老人也。丁，当也。睇，视也。矧，况也。吕氏春秋曰：“梁北有黎丘乡，乡有丈人往市，醉而归者，黎丘奇鬼效其子之状而道苦之。丈人醒，谓其子曰：‘吾为而父，我醉，女道苦我，何故？’其子泣曰：‘必奇鬼也。’丈人明日之市，醉，其真子迎之，丈人拔剑而刺之。“事音侧利反。前书音义曰“江东人以物插地中为事”也。

(25) 绵挛犹牵制也。涬音胡鼎反。衡集注云：“涬，引也。言勿牵制于俗，引忧于己。”诗曰：“无思百忧，秖自重兮。”

(26) 监，视也，孔，甚也。棐，辅也。忱，诚也。佑，助也。言天之视人甚明，唯辅诚信而助仁德也。尚书曰：“天监厥德。”又曰：“天威棐忱。”

(27) 蠲，絜也。祈，求也。尔雅曰：“厖，大也。褫，福也。”帝王纪曰：“汤时大旱七年，殷史卜曰：‘当以人祷。’汤曰：‘必以人祷，吾请自当。’遂斋戒，翦发断爪，以己为牲，祷于桑林之社，果大雨。”言蒙天大福以拯救人。衡集“祈”字作“祊”。祊，祭也。褫音斯。

(28) 景，宋景公也。三虑谓三善言也。景公有疾，司马子韦曰：“荧惑守心。心，宋之分野。君当祭之，可移于相。“公曰：“相，股肱也。除心腹之疾而寘之股肱，可乎？”曰：“可移于民。”公曰：“民所以为国，无民何以为君？”曰：“可移于岁。”公曰：“岁，所以养人也。岁不登，何以畜人乎？”子韦曰：“君善言三，荧惑必退三舍。”见吕氏春秋也。

(29) 魏颗，魏武子之子也。亮，信也。左传曰，晋魏颗败秦师于辅氏，获杜回。杜回，秦之力人也。初，魏武子有嬖妾，武子疾，命颗曰：“必嫁是妾。”疾病，则曰：“必以为殉。”及卒，颗嫁之，曰：“疾病则乱，吾从其治也。”辅氏之役，颗见老人结草以亢杜回，踬而颠，故获之。夜梦之曰：“余，而所嫁妇人之父也。尔用先人治命，余是以报也。”

(30) 尚书曰：“咎繇迈种德。”注云：“迈，行也。种，布也。”英、六，并国名。咎繇能行布道德，子孙茂盛，封于英、六。帝王纪：“皋陶卒，葬之于六，禹封其少子于六，以奉其祀。”六故城在今寿州安丰县南也。

(31) 根生谓寄生也。言百草至寒皆雕落，唯寄生独荣于桑之末。本草经：“桑上寄生，一名寄屑，一名寓木，一名宛童。”以喻咎繇封于英、六，余国先灭，英、六独存也。

(32) 言咎繇布德行仁，庆流後裔，诗曰：“无言不雠。”易曰：“无往不复”也。

(33) 盍，何不也。蓄犹待。言何不远游以飞声誉，谁谓时之可待？言易逝也。

仰矫首以遥望兮，魂囗惘而无畴。(1)
偪区中之隘陋兮，将北度而宣游。(2)
行积冰之硙硙兮，清泉冱而不流。(3)
寒风凄而永至兮，拂穹岫之骚骚。
玄武缩于壳中兮，螣蛇蜿而自纠。(4)
鱼矜鳞而囗凌兮，鸟登木而失条。(5)
坐太阴之屏室兮，慨含欷而增愁。(6)

怨高阳之相寓兮，囗颛顼之宅幽。(7)
庸织络于四裔兮，斯与彼其何瘳？(8)
望寒门之绝垠兮，纵余譜乎不周。(9)
迅蹒潚其媵我兮，骛翩躐而不禁。(10)
趋谽囗之洞穴兮，摽通渊之碄碄。(11)
经重阴乎寂寞兮，愍坟羊之潜深。(12)

(1)囗惘犹敞怳也。

(2)偪，迫也。宣，徧也。

(3)淮南子曰："北方之极，自九泽穷大海之极，有冻寒积(水)[冰]雪雹群冰之野。"硙音牛哀反。世本云："公输作石硙。"说文曰："皑皑，霜雪之貌也。"盖古字"硙"与"皑"通。冱音胡故反。杜预注左传云："冱，闭也。"

(4)玄武谓龟、蛇也。曲礼曰："前朱爵而後玄武。"壳，龟甲也。尔雅曰："螣，螣蛇。"蜿，屈也。纠，缠结也。骚骚，协韵音脩。纠音古由反。

(5)矜，竦也。并犹聚也。凌，冰也，音力澄反。失条言寒也。

(6)太阴，北方极阴之地也。楚词曰："选鬼神于太阴。"

(7)高阳氏，帝颛顼也。山海经曰："东北海之外，附禺之山，帝颛顼与九嫔葬焉。"相，视也。寓，居也。囗，屈也，音乞凤反。宅幽谓居北方幽都之地。尚书曰："宅朔方曰幽都。"

(8)庸，劳也。织络犹经纬往来也。瘳，愈也。言劳于往来四方，经积冰炎火之地，彼此亦何差也。"织"或作"识"，"络"或作"骆"。

(9)淮南子曰："北极之山，曰寒门。"楚辞曰："踔绝垠乎寒门。"垠音玉巾反。广雅曰："垠，或作"限"也。

(10)(躐)[蹒]，风也。潚，疾也，音肃。媵，送也。翩飘亦疾皃也。禁，协韵音金。

(11)谽囗，深皃也。谽音呼含反。囗音呼加反。碄音林，亦深貌也。既游四方，又入地下。

(12)重阴，地中也。国语曰："鲁季桓子穿井，获土缶，中有虫若羊焉，使问仲尼。仲尼对曰：'土之怪曰坟羊。'"

追慌忽于地底兮，轶无形而上浮。(1)
出右密之闇野兮，不识蹊之所由。(2)
速烛龙令执炬兮，过钟山而中休。(3)
瞰瑶溪之赤岸兮，吊祖江之见刘。(4)
聘王母于银台兮，羞玉芝以疗饥；(5)
戴胜憖其既欢兮，又诮余之行迟。(6)
载太华之玉女兮，召洛浦之宓妃。(7)
咸姣丽以蛊媚兮，增嫮眼而蛾眉。(8)
舒妙婧之纤囗兮，扬杂错之袿徽。(9)
离朱唇而微笑兮，颜的囗以遗光。(10)
献环琨与玙缡兮，申厥好以玄黄。(11)
虽色艳而赂美兮，志浩荡而不嘉。(12)
双材悲于不纳兮，并咏诗而清歌。(13)
歌曰：
天地鞕煴，百卉含蘤。
鸣鹤交颈，雎鸠相和。
处子怀春，精魂回移。(14)
如何淑明，忘我实多。(15)

⑴慌忽，无形貌也。

⑵右谓西方也。密，山名也。山海经曰，西北曰密山。黄帝取密山之玉策，投之钟山之阴。闇，幽隐也。蹊，路也。

⑶速，召也。烛龙，北方之神也。山海经曰："西北海之外有神，人面蛇身，而赤其眼，及晦视乃明，不食不寝，是烛九阴，是谓烛龙。"炬，可以照明。

⑷瑶溪，瑶岸也。山海经曰："钟山之东曰瑶岸。"又曰："钟山，其子曰鼓，其状人面而龙身，是与钦口杀祖江于昆仑之阳。"口音邳。尔雅曰："刘，杀也。"

⑸王母，西王母也。银台，仙人所居也。羞，进也。本草经曰："白芝，一名玉芝。"

⑹山海经曰："昆仑之丘，有人戴胜虎齿，有尾，穴处，名曰西王母。"慭，相传音宜觐反。杜预注左传："慭，发语之音也。"臣贤案张揖字诂，慭，笑貌也，(呜)[听]之别体，音许近反，与此义合也。

⑺诗含神雾曰："太华之山，上有明星玉女，主持玉浆，服之(神)[成]仙。"宓妃，洛水神也。

⑻姣，好也，音古巧反。蛊音野，谓妖丽也。嫮音胡故反，好貌也。楚辞曰"嫮目宜笑"也。

⑼婧音财性反，谓妍婧也。袿音圭，妇人之上服。尔雅曰："妇人之徽谓之褵。"郭璞注云："即今之香缨也。"

⑽的口，明也。遗光言光彩射人也。

⑾环、琨，并玉佩也。白虎通曰"脩道无穷即佩环，能本道德即佩琨"也。玄黄谓缯绮也。尚书曰："厥篚玄黄。"言玉女、宓妃等既献环佩，又赠以缯绮也。

⑿"赂"或作"贻"。浩荡，广大也。言不以玉女及赠遗为美也。楚辞曰："怨灵脩之浩荡。"

⒀双材谓玉女、宓妃也，即上文所谓"二女感于崇岳"也。

⒁鞕熅，气也。易系辞曰："天地鞕熅。"张揖字诂曰："蘤，古花字也。"处子，处女也。怀，思也。庄子曰："绰约若处子。"诗曰："有女怀春。"

⒂淑，善也。诗曰："如何如何，忘我实多。"

将荅赋而不暇兮，爰整驾而亟行。[(1)]
瞻昆仑之巍巍兮，临萦河之洋洋。
伏灵口以负坻兮，口螭龙之飞梁。[(2)]
登阆风之曾城兮，构不死而为床。[(3)]
屑瑶蕊以为糇兮，口白水以为浆。[(4)]
抨巫咸以占梦兮，乃贞吉之元符。[(5)]
滋令德于正中兮，(合)[含]嘉(秀)[禾]以为敷。[(6)]
既垂颖而顾本兮，尔要思乎故居。[(7)]
安和静而随时兮，姑纯懿之所庐。[(8)]

⑴赋谓玉女所歌诗也。亟，疾也，音纪力反。即上所谓"冰折不营"也。

⑵山海经曰："河出昆仑西北嵎。"萦，曲也。尔雅曰："小沚曰坻。"谓水中高地，以龟负之，可以架桥也。亘犹横度也。广雅曰"无角曰螭龙"也。

⑶阆风，山名，在昆仑山上。楚词曰："登阆风而绁马。"淮南子曰："昆仑山有曾城九重，高万一千里，上有不死树在其西。"今以不死木为床也。

⑷瑶，琼也。楚辞曰："屑琼蕊以为粻。"糇，粮也。口音(居)[古]于反，谓酌也。河图曰："昆山出五色流水，其白水东南流入中国，名为河"也。

⑸抨，使也，音普耕反，又补耕反。巫咸，神巫也。山海经曰，大荒之中有灵山，巫咸、巫彭、巫谢等十巫。衡既梦木禾，今故令巫咸占之也。元，善也。

⑹滋，茂也。淮南子曰：“昏张中则务种谷。”说文曰：“禾，嘉谷也。至二月始生，八月而孰，得时之中，故谓之禾。”

⑺颖，穟也。本，禾本也。言禾既垂穟顾本，人亦当思故居也。淮南子曰：“孔子见禾三变，始于粟，生于苗，成于穟，乃叹曰：‘我其首禾乎？’”高诱注云：“禾穟向根，君子不忘本也。”

⑻姑，且也。懿，美也。庐犹居也。

戒庶寮以夙会兮，佥恭职而并迓。(1)
丰隆軯其震霆兮，列缺晔其照夜。(2)
云师囗以交集兮，涷雨沛其洒涂。(3)
轙琱舆而树葩兮，扰应龙以服辂。(4)
百神森其备从兮，屯骑罗而星布。(5)
振余袂而就车兮，脩囗揭以低昂。(6)
冠咢咢其映盖兮，佩綝纚以辉煌。(7)
仆夫俨其正策兮，八乘摅而超骧。(8)
氛旄溶以天旋兮，蜺旌飘而飞扬。(9)
抚軨轵而还睨兮，心灼药其如汤。(10)
羡上都之赫戏兮，何迷故而不忘？(11)
左青琱以揵芝兮，右素威以司钲。(12)
前长离使拂羽兮，委水衡乎玄冥。(13)
属箕伯以函风兮，征濞溛而为清。(14)
曳云旗之离离兮，鸣玉鸾之譻譻。(15)
涉清霄而升遐兮，浮蔑蒙而上征。(16)
纷翼翼以徐戾兮，焱回回其扬灵。(17)
叫帝阍使辟扉兮，觌天皇于琼宫。(18)
聆广乐之九奏兮，展泄泄以彤彤。(19)
考理乱于律钧兮，意建始而思终。(20)
惟盘逸之无斁兮，惧乐往而哀来。(21)
素抚弦而余音兮，大容吟曰念哉。(22)
既防溢而静志兮，迨我暇以翱翔。(23)
出紫宫之肃肃兮，集大微之阆阆。(24)
命王良掌策驷兮，踰高阁之锵锵。(25)
建罔车之幕幕兮，猎青林之芒芒。(26)
弯威弧之拨剌兮，射嶓冢之封狼。(27)
观壁垒于北落兮，伐河鼓之磅硠。(28)
乘天潢之泛泛兮，浮云汉之汤汤。(29)
倚招摇、摄提以低回囗流兮，察二纪、五纬之绸缪遹皇。(30)
偃蹇夭矫彧以连卷兮，杂沓丛鶂飒以方骧。(31)
汨飂戾沛以罔象兮，烂漫丽靡囗以迭逿。(32)
凌惊雷之囗轸兮，弄狂电之淫裔。(33)
踰庬澒于宕冥兮，贯倒景而高厉。(34)
廓荡荡其无涯兮，乃今穷乎天外。

⑴佥，皆也。迓，迎也。

⑵丰隆，雷也。軯，声也，音普耕反。震霆，霹雳也。霆音庭。列缺，电也。晔，光也。

⑶云师，屏翳也。囗，阴儿，音徒感反。尔雅曰："暴雨谓之涷。"沛，雨皃也。涂，协韵音徒故反。楚辞曰："使涷雨兮洒尘。"

⑷轙音鱼绮反。尔雅曰："载辔谓之轙。"郭璞注云："轙，軶上环也，辔所贯也。"琱，以玉饰车也。树，立也。葩，华也，于车上建华盖。扰，驯也。广雅曰"有翼曰应龙"也。

⑸周颂曰："怀柔百神。"森，众皃也。屯，聚也。

⑹脩，长也。揭，低昂皃也。

⑺咢音五各反。一作"岌"，并冠高皃也。映盖谓冠与车盖相映也。缃音林，纚音离，盛皃也。辉音胡本反。光也。

⑻八乘，八龙也。楚辞曰："驾八龙之蜿蜿。"摅犹腾也。

⑼氛，天气也。旌，羽旌也。溶音勇。王逸注楚辞曰："溶，广大皃也"。蜺，雌虹也。

⑽軨音零。说文曰："车辎间横木也。"楚辞曰："倚结軨兮太息。"轵音之是反。杜子春注周礼云："轵，两尭也。"说文云："车轮小穿也。"还睨，顾瞻也。药音铄，热皃也。言顾瞻乡国而心热也。

⑾上都谓天上也。赫戏，盛皃也。衡既徧历四海，方欲游于天上，故云何不忘其故居，而苦迷惑思之。

⑿青琱，青文龙也。揵，坚也，音巨偃反。芝，盖也。素威，白武也。礼记曰："左青龙而右白武。"说文曰"钲，铙也，似铃"也。

⒀长离，即凤也。水衡，官名，主水官也。玄冥，水神也。司马相如大人赋曰"前长离而後矞皇"也。

⒁箕伯，风师也。函犹含也。澄，清也。淟音它典反。涊音乃典反。楚辞曰："切淟涊之流俗。"王逸注曰："淟涊，垢浊也。"

⒂鸾，铃也，在镳。嚶，声也，音嘤。楚辞曰"鸣玉鸾之啾啾"也。

⒃霄，云也。蔑蒙，气也。蒙音莫孔反。上征，上于天也。扬雄甘泉赋曰："浮蔑蒙而撇天。"

⒄翼翼，飞皃。戾，至也。回回，光皃。楚辞曰："皇剡剡其扬灵。"王逸注云："扬其光灵也。"

⒅阍，主门者。天皇，天帝也。扬雄甘泉赋曰："选巫咸兮叫帝阍。"

⒆史记曰，赵简子曰："我之帝所甚乐，与百神游于钧天，广乐九奏。"左传，郑庄公赋"大隧之中，其乐也融融"。姜出，赋"大隧之外，其乐也泄泄"。"肜"与"融"同也。

⒇诗序曰："太平之音安以乐，其政和。乱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律，十二律也。乐䅗图征曰："圣人承天以立均。"宋均注曰："均长八尺，施弦以调六律也。"建，立也。衡言听九奏之乐，考政化之得失，而思其终始也。

(21)盘，乐也。逸，纵也。斁，厌也，音亦，又音徒故反，古"度"字也。庄子曰："乐未毕也，哀又继之。"

(22)素，素女也。史记曰："太帝使素女鼓五十弦(琴)[瑟]。"大容，黄帝乐师也。念哉，戒逸乐也。

(23)溢，满也。追，及也。鬏翔，将远逝也。

(24)紫宫、太微，并星名也。肃肃，清也。阆阆，明大也。

(25)史记曰："天驷旁一星曰王良。"高阁，阁道星也。史记曰："绝汉抵营室曰阁道。"锵锵，高皃也。

(26)罔车，毕星也。幕幕，罔皃。青林，天苑也。

(27)弧，星名也。易曰："弧矢之利以威天下。"拨音方割反。剌音力达反。拨剌，张弓皃也。嶓冢，山也。封，大也。狼，星名。河图曰："嶓冢之精，上为狼星。"

(28)壁，东壁也。史记曰，羽林天军西为壁垒，旁大星为北落。牵牛北为河鼓。磅硠，声也。磅音普郎反。硠音郎。

(29)史记曰，王良旁有八星绝汉曰天潢，云汉曰天河也。

(30)招摇、摄提，星名也。口音居流反，低回口流回转之皃。二纪，日月也。五纬，五星也。绸缪，相次之皃也。遹皇，行皃也。

(31)彧音孚万反，卷音拳，并鬏翔自恣之皃也。

(32)口音一六反，汨音于笔反，飂音辽，沛音普盖反，并疾皃也。口，小也。口音亡小反。逿，徒郎反。

(33)口糁，雷声也。口音康。糁音苦盖反。淫裔，电皃也。狂，疾也。

(34)庬音亡孔反。澒，胡孔反。孝经援神契曰："天度蒙澒。"宋均注云："蒙澒，未分之象也。"说文曰："宕，过也。"冥，幽冥也。贯，穿也。前书谷永上书曰："登遐倒景。"音义曰："在日月之上，日月反从下照，故其景倒也。"厉，陵厉也。

据开阳而俯盼兮，临旧乡之暗蔼。[1]
悲离居之劳心兮，情悁悁而思归。[2]
魂眷眷而屡顾兮，马倚辀而俳回。[3]
虽遨游以偷乐兮，岂愁慕之可怀。[4]
出阊阖兮降天涂，乘蹈忽兮驰虚无。[5]
云霏霏兮绕余轮，风眇眇兮震余旟。
缤联翩兮纷暗暧，倏眩眃兮反常闾。[6]

(1)春秋运斗枢曰："北斗第六星为开阳。"俯音俯。暗蔼，远皃也。暗音乌感反。

(2)说文曰："悁悁，忧也。"音于缘反。诗国风曰"劳心悁悁"也。

(3)辀，辕也。

(4)偷音通侯反。怀，安也。

(5)阊阖，天门。

(6)倏，忽也。眩音县，眃音混，疾皃也。常闾，故里。

收畴昔之逸豫兮，卷淫放之遐心。[1]
脩初服之娑娑兮，长余佩之参参。[2]
文章焕以粲烂兮，美纷纭以从风。
御六蓺之珍驾兮，游道德之平林。[3]
结典籍而为口兮，欧儒、墨而为禽。[4]
玩阴阳之变化兮，咏雅、颂之徽音。
嘉曾氏之归耕兮，慕历陵之钦崟。[5]
共夙昔而不贰兮，居终始之所服也；
夕惕若厉以省鱥兮，惧余身之未口也。[6]
苟中情之端直兮，莫吾知而不恧。[7]
墨无为以凝志兮，与仁义乎消摇。[8]
不出户而知天下兮，何必历远以劬劳？[9]

(1)谓初游于四方天地之间以自淫放，今改悔也。

(2)楚辞曰："退将复脩吾初服。"王逸注曰："脩吾初始清絜之服也。"娑娑，衣皃。参参，长皃。

(3)以六艺为车而驾之也。以道德为林而游之也。

(4)口，网也，音古。儒家，子思、孟轲、孙卿等。墨家谓墨翟、胡非、尹佚等。

(5)琴操曰：“归耕者，曾子之所作也。曾子事孔子十余年，晨觉，眷然念二亲年衰，养之不备，于是援琴鼓之曰：‘往而不反者年也，不可得而再事者亲也。歔欷归耕来日！安所耕历山盘乎！‘“钦崟，山皃。崟音吟。

(6)共音恭。易曰：“君子终日干干，夕惕若，厉。”惕，惧也。厉，病也。口，整也。

(7)恧，惭也，音女六反。

(8)老子曰：“上德无为。”

(9)老子曰：“不出户而知天下。”

系曰：

天长地久岁不留，俟河之清祇怀忧。(1)

愿得远度以自娱，上下无常穷六区。(2)

超踰腾跃绝世俗，踯口神举逞所欲。

天不可阶仙夫希，口舟悄悄吝不飞。(3)

松、乔高跱孰能离？结精远游使心携。(4)

回志朅来从玄諆，(5)获我所求夫何思！

(1)系，系也。老子曰：“天长地久。”左氏传曰“俟河之清，人寿几何”也。

(2)六区谓四方上下也。

(3)阶，升也。论语曰：“夫子之不可及，犹天之不可阶而升。”仙夫，仙人也。诗鄁风曰：“口舟言仁而不遇也。”其诗曰：“泛彼口舟，亦泛其流。忧心悄悄，愠于群小。静言思之，不能奋飞。”郑玄注云：“舟，载度物者也。今不用，而与众物泛泛然俱流水中，谕仁人不用，而与群小并列。”悄悄，忧皃也。臣不遇于君，犹不忍奋翼而飞去。吝，惜也。衡亦不遇其时，而为宦者所谗，故引以自谕也。

(4)松，赤松子也。乔，王子乔也。列仙传曰：“赤松子，神农时雨师，服水玉，教神农，能入火自烧。至崐崘山上，常止西王母石室，随风上下。王子乔，周灵王太子晋也。好吹笙作凤鸣，游伊洛间。道士浮丘公接上嵩高山，三十余年。後来于山上，见桓良曰：‘告我家，七月七日待我缑氏山头。’果乘白鹄住山颠，望之不得到，举手谢时人，数日去。”字林曰：“跱，踞也。”谓得仙高踞也。离，附也。携，离也。

(5)朅，去也，音丘列反。“諆”或作“谋”。諆亦谋也，音基，字从“其”。

永和初，出为河间相。(1)时国王骄奢，不遵典宪；又多豪右，共为不轨。衡下车，治威严，整法度，阴知奸党名姓，一时收禽，上下肃然，称为政理。视事三年，上书乞骸骨，征拜尚书。年六十二，永和四年卒。

(1)河间王名政。

著周官训诂，崔瑗以为不能有异于诸儒也。又欲继孔子易说彖、象残缺者，竟不能就。

所著诗、赋、铭、七言、灵宪、应间、七辩、巡诰、悬图凡三十二篇。(1)

(1)衡集作“玄图”，盖玄与悬通。

永初中，谒者仆射刘珍、校书郎刘騊駼等著作东观，撰集汉记，因定汉家礼仪，上言请衡参论其事，会并卒，而衡常叹息，欲终成之。及为侍中，上疏请得专事东观，收捡遗文，毕力补缀。(1)又条上司马迁、班固所口与典籍不合者十余事。(2)又以为王莽本传但应载篡事而已，至于编年月，纪灾祥，宜为元后本纪。又更始居位，人无异望，光武初为其将，然後即真，宜以更始之号建于光武之初。书数上，竟不听。及後之著述，多不详典，时人追恨之。

(1)衡表曰“臣仰干史职，敢徼官守，窃贪成训，自忘顽愚，愿得专于东观，毕力于纪记，竭思于补阙，俾有汉休烈，比久长于天地，并光明于日月，照示万嗣，永永不朽”也。

(2)衡集其略曰：“易称宓戏氏王天下，宓戏氏没，神农氏作，神农氏没，黄帝、尧、舜氏作。史迁独载五帝，不记三皇，今宜并录。”又一事曰：“帝系，黄帝产青阳、昌意。周书曰：‘乃命少鳑清。’清即青阳也，今宜实定之。”

论曰：崔瑗之称平子曰“数术穷天地，制作侔造化”。[1]斯致可得而言欤！推其围范两仪，天地无所蕴其灵；[2]运情机物，有生不能参其智。[3]故(智)[知]思引渊微，人之上术。记曰：“德成而上，蓺成而下。”[4]量斯思也，岂夫蓺而已哉？何德之损乎！[5]

(1)瑗撰平子碑文也。

(2)易系辞曰：“范围天地之化。”王弼注云：“拟范天地而周备其理也。”谓作浑天仪也。

(3)机物谓作候地动仪等。

(4)礼记文也。

(5)损，减也。言蓺不减于德，一也。

赞曰：三才理通，人灵多蔽。[1]近推形筭，远抽深滞。不有玄虑，孰能昭囗？[2]

(1)三才，天、地、人。言人虽与天地通为三才，而性灵多蔽，罕能知天道也。

(2)玄犹深也。囗音制。

校勘记

一八九八页五行以三十(五)[6]蓍揲之按：刊误谓太玄乃用三十六揲，作“五”误。今据改。

一八九九页一一行昔有文王按：刊误谓“昔有”当作“昔者”。

一九００页九行枉则(正)[直]据汲本、殿本改。按：今本老子作“直”。

一九０一页三行金声而玉振[之]据汲本、殿本补。

一九０二页二行不到汲本、殿本“到”作“至”。按：今本孟子作“至”。

一九０二页三行赵岐注云按：“岐”原譌“歧”，径改正。下同。

一九０二页四行君子固穷按：“固”原譌“困”，径改正。

一九０二页四行如何君子不(得)[待]其招而妄见也据汲本改，与今本孟子赵注合。

一九０二页八行(也)[曰]我狐父之人丘也据刊误改。

一九０二页一三行是以货贿(所)取我据刊误删。按：今本孟子赵注无“所”字。

一九０三页六行有人[之]不理据汲本、殿本补。

一九０四页一五行奚冀其二哉按：“冀”原譌“异”，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一九０五页九行鼋鸣岐野按：“岐”原譌“歧”，径改正。

一九０五页一三行黄帝乃下天女曰(妖)[囗]集解引沉钦韩说，谓“妖”乃“囗”之譌。按：下云妖亦魃也，音步末反，则为“囗”字之譌无疑，今据改。

下同。

一九０七页四行孟子曰阿意事贵胁肩所尊俗之情也按：沉家本谓此疑孟子注家语，或孟子逸文也。

一九０八页一一行以牒为械按：御览三三六引“牒”作“褋”，书钞引譌作“褋”。

孙诒让墨子间诂谓作“褋”是。俞樾谓牒、褋皆囗字，其本字当作“梜”，梜即箸也，孙氏谓俞说亦通。

一九０八页一三行杖节卧起按：汲本“杖”作“持”。校补谓注专就卧起言，故云持节，若改作“杖”，则卧岂能杖，作“杖”非。

一九０九页三行孔安国以为三坟(五典)三皇之书据校补删。

一九一０页三行宜获福祉神只按：集解引苏舆说，谓“福”“祉”疑衍一字。

一九一０页四行冥鉴在兹汲本、殿本“冥”作“宜”。按：严可均辑全後汉文作“冥”。

一九一０页一０行僭恒阳若按：汲本“阳”作“旸”。注同。

一九一０页一五行灾消不至矣按：灾消不至，语意重复，疑当依袁宏纪作“灾沴不至”。又按：袁宏纪引张衡此疏多异文，今不列举。

一九一一页二行扬雄按：前後皆作“杨雄”，“杨”字从木，独此篇注文皆从口作“扬”，今依原本，不改归一律。

一九一二页一五行中央者(地神)[北辰]之所居汲本、殿本“地”作“北”，王先谦谓当作“北辰”，今据改。

一九一三页二行所以(从)[行]半矣据汲本、殿本改。

一九一三页七行有诏使刘向及子歆于秘书汲本“于”作“为”。按：殿本作“于”。

校补引柳从辰说，谓当依前书向传作“领校秘书”，“为”字即“领”字转写之譌，“于”字又明明“校”字形近之譌，两本固皆有脱譌也。

一九一三页一三行流俗本多作颇传者汲本“传”作“傅”。按：集解引洪颐煊说，谓“颇犹偏也，颇傅谓以偏词相傅会，义亦得通”。则似以作“傅”为是。

一九一四页一一行志团团以应悬兮按：文选“团团”作“抟抟”。

一九一四页一二行口幽兰之秋华兮按：文选“口”作“纗”。

一九一四页一二行美襞积以酷裂兮按：文选“裂”作“烈”。

一九一四页一四行喜傅说之生殷按：文选“喜”作“嘉”。

一九一五页三行宅不处仁按：王先谦谓“择”作“宅”，异文。

一九一六页三行彼无合其何伤兮按：文选“其”作“而”。

一九一六页三行启金縢而乃信按：文选“乃”作“後”。

一九一六页四行羌孰可与言己按：文选“与”作“为”。

一九一六页五行阽焦原而跟止按：文选“止”作“趾”。

一九一六页六行要既死而後已按：殿本“要”作“安”，文选作“恶”，校补谓皆“要”字形近之譌。

一九一六页七行珍萧艾于重笥兮按：文选“珍”作“宝”。

一九一六页七行羁要裹以服箱按：文选“羁”作“絷”。

一九一六页一一行恃己知而华予兮按：“予”原譌“子”，径改正。注同。

一九一六页一二行遒白露之为霜按：“遒”原譌“道”，径改正。

一九一七页五行中黄伯曰至吾日试之矣按：注引尸子，文有譌夺，几不可句读，今录文选注备考：“中黄伯曰：‘余左执太行之獶，而右搏雕虎，唯象之未与，吾心试焉。有力者则又愿为牛，欲与象口，以自试。今二三子以为义矣，将恶乎试之？夫贫穷，太行之獶也；疏贱，义之雕虎也。而吾日遇之，亦足以试矣。’”一九一八页一行男鞶革(革)[女]鞶丝据汲本、殿本改。

一九一八页八行喻以贤被谗也按：“以”原譌“似”，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一九一八页一二行即岐址而摅情按：“岐”字原本皆譌“歧”，径改正。“摅”文选作“胪”，集解引惠栋说，谓张衡集亦作“胪”。

一九二０页二行问三丘乎句芒按：文选“乎”作“于”。

一九二０页九行翾飞也按：“翾”原譌“閍”，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一九二一页一二行指长沙以邪径兮按：文选“以”作“之”。

一九二一页一二行翩傧处彼湘濒按：文选“傧”作“缤”。

一九二一页一三行托山陂以孤魂按：文选“陂”作“阪”。

一九二一页一三行愁蔚蔚以慕远兮按：文选“蔚蔚”作“郁郁”。

一九二一页一四行越印州而愉敖“印”原譌“激”，径改正。注同。按：文选“愉敖”作“游遨”。

一九二一页一四行憩炎天之所陶按：文选“天”作“火”。

一九二一页一五行顲羁旅而无友兮按：文选“羁”作“羇”。

一九二二页四行俗谓之湘君湘夫人也按：集解引沉钦韩说，谓列女传无“湘夫人也”四字。

一九二三页七行其(不)[下]寿者八百岁据汲本改。按：文选注亦作“不”。

考异谓“不”当依范书注作“下”。

一九二三页一一行怅相佯而延伫按：文选“相佯”作“徜徉”。

一九二三页一三行畴克谟而从诸按：文选“谟”作“谋”。

一九二三页一四行虽司命其不晰文选“晰”作“囗”。按：此据胡克家本，别本作“囗”。

一九二四页二行穆负天以悦牛兮按：文选“负”作“届”。

一九二四页三行岂爱惑之能剖按：文选“爱”作“昏”，“之”作“而”。

一九二四页四行慎灶显于言天兮占水火而妄谇文选“于”作“以”，“谇”作“讯”。

按：校补谓李注，讯，息对反，疑本“谇”之譌。

一九二四页四行丁厥子而事刃按：文选“事”作“剚”。

一九二四页五行亲所睇而弗识兮按：文选“睇”作“睼”。

一九二四页五行毋绵挛以涬己兮“毋”原譌“母”，径改正。按：文选“涬”作“幸”。

一九二四页六行用棐忱而祐仁按：文选“祐”作“祐”，疑本“祐”之譌。

一九二四页七行鬼亢回以敝秦按：文选“敝”作“毙”。

一九二四页八行德树茂乎英六按：文选“德树”作“树德”。

一九二四页一一行[蜕]蝉蕙(蜕)所解皮也按：汲本作“蝉蜕蝉所解皮也”，殿本作“蝉蜕所解皮也”，并有脱譌，兹据说文改。

一九二四页一三行蹶行处之貌也汲本“处”作“远”。按：校补引柳从辰说，谓“远”“处”皆“遽”之譌，注引郑注礼记，虽未明指何篇，然曲礼“足毋蹶”注，固作“行遽貌”也。

一九二四页一四行[曰]开明之门据汲本、殿本补。

一九二四页一四行南方[曰]南极之山据汲本、殿本补。

一九二六页一七行吕甥冀芮谋作乱按：“甥”原譌“生”，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一九二八页一五行一名寓木按：“木”原譌“末”，径改正。

一九二九页三行寒风凄而永至兮按：文选“凄而”作“凄其”。

一九二九页四行螣蛇蜿而自纠按：文选“螣”作“腾”。

一九二九页五行囗颛顼之宅幽按：文选“之”作“而”。

一九二九页六行迅飚潚其媵我兮按：“飚”原作“蹒”，径据汲本改，後文“飚忽”同。又按：文选“飚”作“猋”，校补谓当作“猋”，後文“猋忽”同。

一九二九页六行趋谽囗之洞穴兮摽通渊之硦硦文选“趋”作“越”，“囗”作“囗”，“摽”作“漂”，“渊”作“川”。按：李慈铭谓盖此本亦作“通川”，宋以後校者误以为章怀避讳改川，遂妄改为“通渊”耳。

一九二九页一0行有冻寒积(水)[冰]雪雹群冰之野据汲本、殿本改。按：淮南子时则训作“有冻寒积冰、雪雹霜霰、漂润群水之野”。此注似有脱譌，“群冰”之“冰”应作“水”。

一九三0页四行垠音玉巾反按：“玉”原譌“五”，径改正。

一九三0页六行(蹳)[飚]风也据汲本改。

一九三0页九行追慌忽于地底兮“底”原作“厎”，径依汲本、殿本改。按：“慌”文选作“荒”。

一九三0页九行出右密之闇野兮按：文选“右”作“石”。

一九三0页一三行献环琨与玽缡兮按：文选“玽”作“琛”。

一九三0页一四行志浩荡而不嘉按：汲本、殿本“荡”作“荡”，文选同。文选“浩”作“皓”。

一九三0页一五行百卉含藒按：文选“藒”作“葩”。

一九三一页三行及晦视乃明按：集解引沉钦韩说，谓大荒北经“其瞑乃晦，其视乃明”，注误。

一九三一页九行(鸣)[听]之别体汲本、殿本“鸣”作“鸣”。集解引沉钦韩说，谓注“鸣”乃“听”之误，说文“听，笑貌”，慭与听通。今据改。

一九三一页一0行服之(神)[成]仙据殿本改。

一九三二页六行抨巫咸以占梦兮按：文选“以”作“作”。

一九三二页六行(合)[含]嘉(秀)[禾]以为敷汲本作“合嘉禾以为敷”。

殿本作“含嘉秀以为敷”，文选同。校补引钱大昭说，谓秀乃光武讳，作“禾”者不误。又李慈铭谓“合”当是“含”字之误。今据改。按：沉家本谓此注引说文以解禾字，则章怀所据本实作“禾”，不作“秀”。

一九三二页七行尔要思乎故居按：文选“尔”作“亦”。

一九三二页一四行口音(居)[古]于反张森楷校勘记谓居于鼎口，不为反语，“居”当为“古”之误。今据改。

一九三三页七行扰应龙以服辂按：文选“辂”作“路”。

一九三三页八行冠咢咢其映盖兮按：文选“咢咢”作“岩岩”。

一九三三页九行八乘摅而超骧按：文选“摅”作“腾”。

一九三三页九行蜺旌飘而飞扬按：文选“而”作“以”。

一九三三页一0行心灼药其如汤按：文选“如”作“若”。

一九三三页一0行左青琱以揵芝兮按：文选“以”作“之”。

一九三三页一一行委水衡乎玄冥按：文选“委”上有“後”字，“委”下无“水”字。

一九三三页一二行澄澳溛而为清按：文选“澄”作“惩”。

一九三三页一五行素抚弦而余音兮按：文选“素”下有“女”字。

一九三三页一五行既防溢而静志兮按：文选“静”作“靖”。

一九三四页六行乃今穷乎天外按：文选“穷”作“窥”。

一九三五页七行素威白武也按：汲本、殿本“武”作“虎”，此避唐讳改。下“左青龙而右白武”同。

一九三六页四行使素女鼓五十弦(琴)[瑟]据史记改。按：王先谦谓“琴”当作“瑟”。

一九三六页一七行口糁雷声也按：“雷”原譌“电”，径改正。

一九三七页四行据开阳而俯盼兮按：文选“盼”作“口”。

一九三七页五行虽遨游以偷乐兮按：文选“遨游”作“游娱”。

一九三七页一六行欧儒墨而为禽文选“欧”作“驱”。按：集解引柳从辰说，谓“欧”当读为“驱”。

一九三八页一行共夙昔而不贰兮固终始之所服也至惧余身之未口也按：文选“共”作“恭”，“昔”作“夜”，无两“也”字。

一九三八页九行歔欷归耕来日安所耕历山盘乎按：文选李注“日”“乎”均作“兮”。

一九三九页七行能入火自烧按：文选游仙诗注引“自”作“不”，类聚七十八引仍作“自”。

一九三九页九行果乘白鹄住山颠汲本、殿本“住”作“往”。按：文选游仙诗李注作“驻”，驻住声近义通。

一九四0页一二行清即青阳也按：“青阳”原譌“清阳”，径改正。

一九四0页一四行故(智)[知]思引渊微王先谦谓“智”当作“知”。今据改。

後汉书卷六十上　马融列传第五十上

马融字季长，扶风茂陵人也，(1)将作大匠严之子。(2)为人美辞貌，有俊才。

初，京兆挚恂以儒术教授，隐于南山，不应征聘，名重关西，(3)融从其游学，博通经籍。恂奇融才，以女妻之。

(1)融集云：“茂陵成欢里人也。”

(2)严，援兄余之子。

(3)三辅决录注曰：“恂字季直，好学善属文，隐于南山之阴。”

永初二年，大将军邓骘闻融名，召为舍人，非其好也，遂不应命，客于凉州武都、汉阳界中。会羌虏飚起，边方扰乱，米谷踊贵，自关以西，道殣相望。(1)

融既饥困，乃悔而叹息，谓其友人曰：“古人有言：‘左手据天下之图，右手刎其喉，愚夫不为。’[2]所以然者，生贵于天下也。今以曲俗咫尺之羞，灭无赀之躯，殆非老庄所谓也。”故往应骘召。

(1)左传曰，叔向云：“道殣相望。”杜注云“饿死为殣”也。音觐。

(2)庄子曰。言不以名害其生者。

四年，拜为校书郎中，[1]诣东观典校秘书。是时邓太后临朝，骘兄弟辅政。

而俗儒世士，以为文德可兴，武功宜废，遂寝搜狩之礼，息战陈之法，故猾贼从横，乘此无备。融乃感激，以为文武之道，圣贤不坠，五才之用，无或可废。(2)元初二年，上广成颂以讽谏。其辞曰：[3]

(1)谢承[书]及续汉书并云为校书郎，又拜郎中也。

(2)五才，金、木、水、火、土也。左传曰，宋子罕曰“天生五材，人并用之，废一不可，谁能去兵”也。

(3)广成，苑，在今汝州梁县西。

臣闻孔子曰：“奢则不逊，俭则固。”奢俭之中，以礼为界。[1]是以蟋蟀、山枢之人，并刺国君，讽以太康驰驱之节。[2]夫乐而不荒，忧而不困，[3]先王所以平和府藏，颐养精神，致之无疆。[4]故戛击鸣球，载于虞谟；吉日车攻，序于周诗。[5]圣主贤君，以增盛美，岂徒为奢淫而已哉！伏见元年已来，遭值口运，[6]陛下戒惧灾异，躬自菲薄，荒口禁苑，废弃乐悬，勤忧潜思，十有余年，以过礼数。重以皇太后体唐尧亲九族笃睦之德，陛下履有虞烝烝之孝，外舍诸家，每有忧疾，圣恩普劳，遣使交错，稀有旷绝。时时宁息，又无以自娱乐，殆非所以逢迎太和，裨助万福也。臣愚以为虽尚颇有蝗虫，今年五月以来，雨露时澍，祥应将至。方涉冬节，农事间隙，宜幸广成，览原隰，观宿麦，[劝]收藏，因讲武校猎，使寮庶百姓，复睹羽旄之美，闻钟鼓之音，欢嬉喜乐，鼓舞疆畔，[7]以迎和气，招致休庆。小臣蝼蚁，不胜区区。职在书籍，谨依旧文，重述搜狩之义，作颂一篇，并封上。

浅陋鄙薄，不足观省。

(1)界犹限也。

(2)诗国风序曰：“蟋蟀，刺晋僖公也。俭不中礼。”其诗曰：“无已太康，职思其居。”毛苌注云：“已，甚也。”郑笺云：“君虽当自乐，亦无甚太乐，欲其用礼以为节也。”又序曰：“山有枢，刺晋昭公也。有才不能用。”其诗曰：“子有车马，弗驰弗驱。宛其死矣，佗人是愉。”言僖公以太康贻戒，昭公以不能驰驱被讥，言文武之道须折衷也。枢音讴。

(3)左传曰，吴季札聘于鲁，鲁为之歌颂。季札曰：“乐而不荒。”为之歌卫。曰：“忧而不困。”

(4)韩诗外传曰：“人有五藏六府。何谓五藏？精藏于肾，神藏于心，魂藏于肝，魄藏于肺，志藏于脾，此之谓五藏也。何谓六府？喉咽者，量肠之府也；胃者，五谷之府也；大肠者，转输之府也；小肠者，受成之府也；胆者，积精之府也；旁光者，凑液之府也。“诗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则。”

(5)戛，敔也，音古八反。形如伏兽，背上有二十七刻，以木长尺栎之，所以止乐。击，柷也，象桶，中有椎柄，连底摇之，所以作乐。见三礼图。球，玉磬也。虞谟，舜典也。诗小雅曰：“吉日维戊，既伯既祷。田车既好，四牡孔阜。”又曰：“我车既攻，我马既同。”

(6)元年谓安帝即位年也。口运谓地震、大水、雨雹之类。

(7)孟子对齐宣王曰：“今王(颇)鼓乐于此，百姓闻王钟鼓之声，举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曰：‘吾王庶几无疾病欤？何以能鼓乐也！’今王田猎于此，百姓见羽旄之美，欣欣有喜色而相告曰：‘吾王庶几无疾病欤？何以能田猎也？’此无佗，与人同乐也。”

臣闻昔命师于鞬橐，偃伯于灵台，或人嘉而称焉。[1]彼固未识夫雷霆之为天常，金革之作昏明

也。[2]自黄炎之前，传道罔记；三五以来，越可略闻。且区区之酆郊，犹廓七十里之囿，盛春秋之苗。[3]诗咏(囿)[圃]草，乐奏驺虞。[4]是以大汉之初基也，宅兹天邑，总风雨之会，交阴阳之和。[5]揆厥灵囿，营于南郊。[6]徒观其坰场区宇，恢胎旷荡，口敻勿罔，寥豁郁泱，[7]骋望千里，天与地莽。于是周阹环渎，右矕三涂，左概嵩岳，[8]面据衡阴，箕背王屋，浸以波、溠，夤以荥、洛。[9]金山、石林，殷起乎其中，峨峨磑磑，锵锵口口，隆穹盘回，嵎峗错崔。[10]神泉侧出，丹水涅池，怪石浮磬，耀焜于其陂。[11]其土毛则搉牧荐草，芳茹甘荼，[12]茈其、芸蒩，昌本、深蒲，[13]芝荋、堇、荁，蘘荷、芋渠，[14]桂荏、凫葵，格、韭、菹、于。[15]其植物则玄林包竹，藩陵蔽京，珍林嘉树，建木丛生，[16]椿、梧、栝、柏，柜、柳、枫、杨，[17]丰彤对蔚，崟跄槮爽。[18]翕习春风，含津吐荣，铺于布口，蓶扈蘛荧，恶可殚形。[19]

⑴鞬以藏箭，櫜以藏弓。鞬音纪言反。櫜音高。礼记孔子曰："武王克殷，倒载干戈，包以兽皮，名之曰建櫜。"郑注云"建读为键"，音其蹇反，谓藏闭之也，此马郑异义。司马法曰："古者武军三年不兴，则凯乐凯歌，偃伯灵台，荅人之劳，告不兴也。"偃，休也。伯谓师节也。灵台，望气之台也。

⑵左传郑子太叔曰："为刑罚威狱，以类天之震耀杀戮。"杜注曰："雷霆震耀，天之威也。圣人作刑狱以象类之。"又宋子罕曰："兵之设久矣，所以威不轨而昭文德也。圣人以兴，乱人以废，废兴存亡昏明之术，皆兵之由也。"

⑶酆，周文王所都。孟子曰："文王之囿方七十里。"尔雅曰："春猎为搜，夏曰苗，秋曰狝，冬曰狩。"

⑷韩诗曰："东有(囿)[圃]草，驾言行狩。"毛诗曰："彼茁者葭，一发五豝，于嗟乎驺虞。"毛苌注云："驺虞，义兽也，白虎黑文，不食生物。有至信之德则应之。"周礼大司乐："王大射则奏驺虞。"

⑸周礼曰："风雨之所会也，阴阳之所和也，乃建王国焉。"天邑谓洛阳也。

⑹揆，度也。诗大雅曰："王在灵囿。"言作广成苑以比之。

⑺口音眇，泱音乌朗反，并广大貌。

⑻阹音欺于反。上林赋曰："江河为阹。"郭璞注曰："因山谷遮禽兽曰阹。"广雅曰："矕，视也。"音马板反。三涂，山名，在陆浑县西南。

⑼衡阴，衡山之北。山海经曰："雉山，澧水出焉。东曰衡山，多青(癯)[口]。"地里志云："雉县衡山，澧水所出。"在今邓州向城县北。王屋，山，在今王屋县北。周礼曰："豫州，其浸波、溠，其川荥、洛。"水经注云"溠水出黄山"。在今随州枣阳县东北。又云"波水出歇马岭"，即应劭所谓孤山波水所出者。在今汝州鲁山西北。荥水在荥阳县东是也。

⑽金山，金门山也。水经注云在渑池县南。石林，大石山也，一名万安山，在河南郡境，(薄)[簿]云"洛阳县南大石山中有杂树木，有祠名大石祠，山高二百丈"也。殷音于谨反，磑音五来反，口音徂回反，嵎音隅，峗音鱼轨反，并高峻皃。

⑾尔雅曰："(汍)[氿]泉穴出。穴出，侧出也。"丹水、涅水在今邓州。怪石，怪异好石似玉者。浮磬，若泗水中石，可以为磬也。耀焜，光也。

⑿毛，草也。左传云楚芋尹无宇曰："食土之毛，谁非君臣？"搉，相传音角。搉牧，未详。庄子曰："麋鹿食荐。"一曰，草稠曰荐。茹，菜也。尔雅曰："荼，苦菜也。"诗曰："堇荼如饴。"饴亦甘也。

⒀茈音紫。萁音其。尔雅曰："綦，月尔。"郭璞注曰："即紫綦也，似蕨可食。"芸，香草也。说文云："似苜蓿。"蒩音资都反。广雅曰："蕺，蒩也。其根似茅根，可食。"昌本，昌蒲根也。深蒲谓蒲白生深水之中。

⒁芝荋，草也。礼记曰："芝栭蔆椇。"荋音而。堇，菜，花紫，叶可食而滑。荁音户官反。礼记曰："堇荁枌榆。"郑注云："荁，堇类也。"蘘荷，苗似姜，根色红紫似芙蓉，可食。芋渠即芋魁也，一名蹲鸱，大叶，根可食也。

⒂尔雅曰："苏，桂荏。"方言曰："苏亦荏也。"尔雅曰："茆，凫葵。"叶团似莼，生水中，今俗名水葵。尔雅曰："萿，山鳂。"格与萿古字通。菹音子闾反，即巴苴，一名芭蕉。于，轩于也，一名莸，生于水中(矣)[涘]。

⒃玄犹幽也。包，丛生也。尔雅曰："大阜曰陵，绝高曰京。"藩亦蔽也。建木，长木也。

⒄并木名也。柜音矩。杨，睹韵音以征反。

⒅并林木貌也。对音徒对反。崟音吟。槮音所金反。爽，睹韵音生。

⒆铺音敷。蓶音以揆反。郭璞注尔雅云："草木花初出为蘬。"与蓶通，其字从"唯"，本作从"荏"者，误也。扈音户。蘳音胡瓦反，字从"圭"，并花叶貌。本或作(蘳)[□]。说文云："蘳，黄花也。"广雅曰："好色也。"荧，光也。恶，何也，音乌。

至于阳月，阴慝害作，百草毕落，林衡戒田，焚莱柞木。[(1)]然後举天网，顿八纮，揫敛九薮之动物，缳橐四野之飞征。[(2)]鸠之乎兹囿之中，山敦云移，群鸣胶胶，鄙騃噪讙，子野听耸，离朱目眩，隶首策乱，陈子筹昏。[(3)]于时营围恢廓，充斥川谷，罦罝罗羉，弥纶坑泽，皋牢陵山。[(4)]校队案部，前後有屯，甲乙相伍，戊己为坚。[(5)]

⑴尔雅曰："十月为阳。"孙炎注曰："纯阴用事，嫌于无阳，故以名云。"左传曰："唯正月之朔，慝未作。"杜注云："慝，阴气也。害作言阴气肃杀，害于百草也。"周礼曰："林衡掌巡林麓之禁令。"又曰："牧师掌牧地，凡田事赞焚莱。"除草也。柞音士雅反，邪斫木也。周礼："柞氏掌攻草木及林麓。"

⑵揫，聚也，音子由反。周礼职方氏掌九薮：杨州具区，荆州云梦，豫州圃田，青州孟诸，兖州大野，雍州弦蒲，幽州豯养，冀州杨纡，并州昭余祁。郑玄注云："泽无水曰薮。"动物谓禽兽也。缳音胡犬反，又胡串反。说文曰："缳，落也。"国语曰："缳于山有罕。"贾逵注云："缳，还也。"橐，囊也，音托。四野，四方之野。飞征，飞走也。

⑶鸠，聚也。敦音屯，亦积聚也。鄙騃，兽奋迅貌也。鄙音普美反，騃音俟。韩诗曰："駓駓俟俟，或群或友。"眩，乱也，睹韵音玄。隶首，黄帝时善筭者也。陈子，陈平，善于筹策也。昏，乱也。言禽兽多不可筭计。

⑷罦音浮，雉网也。罝，兔□也。羉，彘网也，音力官反。并见尔雅。坑音苦庚反。苍颉篇曰："坑，壑也。"皋牢犹牢笼也。孙卿子曰"皋牢天下而制之，若制子孙"也。诸本有作牢栅者，非也。

⑸周礼司马职曰："前後有屯。"甲乙谓相次也。伍，伍长也。戊己居中为中坚也。

乘舆乃以吉月之阳朔，登于疏镂之金路，六骕狝之玄龙，建雄虹之旍夏，揭鸣鸢之脩橦。[(1)]曳长庚之飞髾，载日月之太常，栖招摇与玄弋，注枉矢于天狼。[(2)]羽毛纷其髟鼬，扬金淳而扦玉瓖。[(3)]屯田车于平原，播同徒于高冈，旃旝掺其如林，错五色以摛光。[(4)]清氛埃，埽野场，誓六师，搜鉥良。[(5)]司徒勒卒，司马平行，车攻马同，教达戒通。[(6)]伐咎鼓，撞华钟，猎徒纵，赴榛丛。[(7)]徽嫗霍奕，别骛分奔，骚扰聿皇，往来交舛，纷纷回回，南北东西。[(8)]风行云转，匈橡隐訇，黄尘勃滃，闇若雾昏。[(9)]日月为之笼光，列宿为之翳昧，僄狡课才，劲勇程气。[(10)]狗马角逐，鹰□竞鸷，骁骑旁佐，轻车横厉，相与陆梁，聿皇于中原。绢猑犒，鏦特肩，脰完羝，撝介鲜，散毛族，梏羽群。[(11)]然後飞鋋电激，流矢雨坠，各指所质，不期俱殪，窜伏扔轮，发作梧罴。[(12)]没殳狂击，头陷颅碎，兽不得猭，禽不得瞥。[(13)]或夷由未殊，颠狈顿踬，蝡蝡蟫蟫，充衢塞隧，葩华□布，不可胜计。[(14)]

⑴阳朔，十月朔也。疏镂谓雕镂也。周迁舆服杂记曰："玉路，重(较)[辂]也。金路、玉路形制如一。六，驾六马也。"续汉志曰："天子五路，驾六马。"骕狝，马名。左传云，唐成公有两骕狝马。周礼曰："马高八尺曰龙。"礼记曰："孟冬，乘玄辂，驾铁骊。"今此亦顺冬气而乘玄也。郭璞注尔雅云："虹双出色鲜盛者为雄。"左传云："舞

师题以旌夏。”杜预注云：“旌夏，大旌也。”揭，举也，音渠列反。礼记曰：“前有尘埃，则载鸣鸢。”鸢，鸱也，音缘。鸣则风动，故画之于旌旗以候埃尘也。橦者，旗之竿也，音直江反。

⑵长庚即太白星。髾音所交反，即旌旗所垂之羽毛也。太常，天子所建大旗也，画之日月。周礼云：“日月为常。”招摇、玄弋、天狼，并星名也。枉矢，妖星，蛇行有尾目，(赤)[亦]画于旌旗也。

⑶髟䍜，羽旄飞扬皃也。髟音必由反。䍜音羊救反。蔡邕独断曰：“金𫁥者，马冠也，高广各四寸，在马口前。”𫁥音无犯反，一音子公反。瓖，马带以玉饰之，音襄。

⑷诗小雅曰：“我车既好。”又曰：“射夫既同。”言徒众齐同也。旝亦旃也，音古会反。左传曰：“旝动而鼓。”摻音所金反，与“森”字同。

⑸野场谓除其草莱，令得驱驰也。左传曰：“天子六军。”鈙良，马之善者。

⑹周礼曰：“司徒若将有军旅、会同，田役之戒，则受法于司马，以作其众。”又曰：“司马狩田，以旌为左右和之门。前後有屯，百步有司，巡其前後。”郑注云：“正其士之行列。”诗小雅曰：“我车既攻，我马既同。”毛苌注曰：“攻，坚也。同，齐也。戎事齐力，尚强也。田猎齐足，尚疾也。”

⑺咎鼓，大鼓也，音公刀反。周礼：“□鼓长寻有四尺。”

⑻㺊音呼获反，并奔驰貌。

⑼㧖音苦盖反，訇音火宏反，并声也。滃音乌董反。

⑽僄狡，勇捷。僄音匹妙反。

⑾绢，系也，与罥通，音工犬反。猑缟，野马也。尔雅曰：“猑缟蹄，善升甗。”猑音昆。鏦犹撞也。杨雄方言曰：“吴楚之间，或谓矛为鏦。”音楚江反。韩诗齐风曰：“并驱从两肩兮。”薛君传曰：“兽三岁曰肩。”脰，颈也，谓中其颈也。脰音豆。完羝，野羊也。臣贤案：字书作“羦”，音户官反，与“完”通。梏，诸家并古酷反。案字书“梏”从“手”，即古文“搅”字，谓搅扰也。

⑿鋋，矛也，音市延反。周礼曰：“王弓以授射甲革、椹质者。”郑注云：“质，正也。”正音征。扔音人证反。声类曰：“扔，摧也。”言为轮所摧也。梧，支梧也，音悟。谓支著车也。罤，车轴头也，音卫，谓车轴□而杀之。

⒀祋亦殳也，音丁外反。颅，额也，音卢。豫，走也，音丑恋反。瞥，视也，睹韵音疋例反。殳音殊。

⒁夷由，不行也。楚词曰：“君不行兮夷由。”未殊谓未死。蝡音而兖反。说文曰：“动也。”蟫音似林反，亦动貌也。

若夫鸷兽□虫，倨牙黔口，大匈哨後，缊巡欧纡，负隅依阻，莫敢婴御。[1]

乃使郑叔、晋妇之徒，睽孤封剌，裸裎袒裼。[2]冒□柘，槎棘枳，穷浚谷，底幽嶰，暴斥虎，搏狂兕，狱□熊，抾封狶。[3]或轻訬趬悍，廋疏嵝领，犯历嵩峦，陵乔松，履脩樠，踔攳枝，杪标端，尾苍蜼，掎玄啳，木产尽，寓属单。[4]罕罔合部，□弋同曲，类行并驱，星布丽属，曹伍相保，各有分局。[5]

矰碆飞流，纤罗络縸，游雉群惊，晨凫辈作，翚然云起，雪尔雹落。[6]

⑴尔雅曰：“驳如马，倨牙食虎豹。”黔，黑也。周礼考工记曰：“大匈，耀後，有力而不能走。”郑玄注曰：“耀，读曰哨。”哨，小也，音稍。缊巡，并行貌也。缊音于粉反。孟子曰：“有众逐虎，虎负隅，莫之敢撄。”撄，迫也。御，扞也。

⑵郑叔，郑庄公弟太叔段也，诗郑风曰：“太叔于田，乘乘马，襢裼暴虎，献于公所。”孟子曰：“晋人有冯妇者，善搏虎，攘臂下车，众皆悦之。”睽，离也。孤，独也。谓挺身剌兽。封亦剌也，音苦圭反。尔雅曰：“袒裼，肉袒也。”孟子曰：“袒裼裸裎于我侧。”说文曰：“裎，(袒)[裸]也。”其字从“衣”。

(3)尔雅曰："□，山桑也。"音一染反。槎，斫也，音仕雅反。嶰谓山涧也。苍颉篇曰"斥，大也"。□亦狂也，音吉曳反。说文曰："兕，似野牛而青色。"拞音劫，古字通。封，大也。狶，劅也，虚起反。

(4)訬，轻捷也，音初稍反。趬音丘昭反。说文曰："趬，行轻貌。"廋疏犹搜索也。廋音所由反。字林曰："娄，山颠也"，音力于反。尔雅曰："山大而高曰嵩，山小而高锐曰峦。"樠音莫寒反。踔，跳也，音□教反。橝音寻，谓长枝也。杪音亡小反，标音必遥反，并木末也。蜼音以簫反。尔雅曰："蜼，卬鼻而长尾。"郭璞注曰："似猕猴而大，黄黑色，尾长数尺，末有两歧，雨则自悬于树，以尾塞鼻。"零陵、南康人呼之音"余"，建平人呼之音"相赠遗"之"遗"也，又音余救反，皆土俗轻重不同耳。踦音居蚁反。说文曰："偏引一足也。"木产谓巢栖之类也。寓属谓穴居之属也。

(5)罕亦网也。相如上林赋曰："载云罕。"续汉志曰："将军有部，部下有曲。"□，鱼网也，音增。弋，缴射也。分音扶问反。

(6)矰，弋矢也。磻与磻同，音补何反，又补佐反。说文曰："以石著惟缴也。"络縸，张罗貌也。縸与幕通。翚，飞也，音挥。霅音素洽反。广雅曰："霅，雨也。"言鸟中缴如雹之落。

尔乃□观高蹈，改乘回辕，泝恢方，抚冯夷，策句芒，超荒忽，出重阳，厉云汉，横天潢。[(1)]导鬼区，径神场，诏灵保，召方相，驱厉疫，走蜮祥。[(2)]捎罔两，拂游光，枷天狗，譗坟羊。[(3)]然後缓节舒容，裴回安步，降集波□，川衡泽虞，矢鱼陈罟。[(4)]兹飞、宿沙，田开、古蛊，[(5)]翚终葵，扬关斧，刊重冰，拨蛰户，测潜鳞，踵介旅。[(6)]逆猎湍濑，涛薄汾桡，沦灭潭渊，左挈夔龙，右提蛟鼍，春献王鲔，夏荐□鼋。[(7)]于是流览徧照，殚变极态，上下究竟，山谷萧条，原野嵺愀，上无飞鸟，下无走兽，虞人植旍，猎者暺具，车弊田罢，旋入禁囿。[(8)]栖迟乎昭明之观，休息乎高光之榭，以临乎宏池。[(9)]镇以瑶台，纯以金堤，树以蒲柳，被以绿莎，瀇瀁沆漭，错紾盘委，天地虹洞，固无端涯，大明生东，月朔西陂。[(10)]乃命壶涿，驱水蛊，逐罔、螭，灭短狐，簎鲸、鲵。[(11)]然後方余皇，连舼舟，张云帆，施蜺幬，靡飔风，陵迅流，发棹歌，纵水讴，淫鱼出，蓍蔡浮，湘灵下，汉女游。[(12)]水禽鸿鹄，鸳鸯、鸥、鹥，鸧鸹、鸬、鹢，鹭、鴈、鷿□，乃安斯寝，戢翮其涯。[(13)]鲂、鱮、钎、□，鳜、鲤、鲿、鲉，乐我纯德，腾踊相随，虽灵沼之白鸟，孟津之跃鱼，方斯蔑矣。[(14)]然犹咏歌于伶萧，载陈于方策，岂不哀哉！[(15)]

(1)□，远也，音名小反。田猎既罢，故改乘回辕也。左传曰："改乘辕而北之。"泝，上也。恢，大也。冯夷，河伯也。句芒，东方之神也。荒忽，幽远也。重阳，天也。云汉，天河也。天潢，星也。

(2)灵保，神巫也。楚辞九歌曰"思灵保兮贤姱"。周礼："方相氏掌执戈扬楯，帅百隶以驱疫。"洪范五行传曰："蜮，射人，生于南越，谓之短狐。"诗虫鱼疏曰"一名射景，如□三足，今俗谓之水弩"也。

(3)捎音所交反。郑玄注周礼曰"捎，除也"。国语曰："木石之怪曰夔、罔两。"游光，神也，兄弟八人。天狗，星名也。春秋元命包曰："天狗主守财。"譗，系也，音息列反。坟羊，土之怪，其形似羊。见家语。

(4)波□，池□也。前书音义曰："□，在池中作室，可用栖鸟，入则捕之。"又曰"折竹以绳绵连，禁御使人不得往来"也。周礼"川衡，掌川泽之禁令。泽虞，掌国泽之政令"也。左传曰："鲁隐公矢鱼于棠。"矢亦陈也。国语曰："鲁宣公夏滥□于泗川，里革断其□而□之，曰：'古者大寒降，水虞于是登川禽而尝之于庙，行诸国助宣气也。今鱼方孕，又行□，贪无蓺也。'公曰：'吾之过也。'"□音罿。

(5)音冶。

(6)兹飞即佽飞也。吕氏春秋曰："荆人佽飞，涉江中流，两蛟绕其船。佽飞拔□赴江，刺蛟杀之。"鲁连子曰："古善渔者宿沙渠子，使渔山侧，虽十宿沙子不得鱼焉。宿沙非

暗于渔道也，彼山者非鱼之所生也。”晏子春秋曰：“公孙捷、田开强、古冶子事景公以勇，晏子劝景公馈之二桃，曰：‘计功而食之。’公孙捷[曰：‘捷]持楯而再搏乳虎，若捷之功，可以食桃。’田开强曰：‘吾仗兵而御三军者再，可以食桃。’古冶子曰：‘吾尝济河，鼋衔左骖以入砥柱之流，吾逆而百步，顺流九里，得鼋头，鹤跃而出，可以食桃矣。’二子皆反其桃，契领而死。古冶子曰：‘二子死之，吾独生，不仁。’亦契领而死。”“蛊”与“冶”通。挈亦挥也。广雅曰：“终葵，椎也。”关斧，斧名也。刊，除也。踵犹寻也。介谓鳞虫之属也。旅，众也。

⑺济音蒲艮反；桡，奴教反：并入水皃也。沦灭谓没于水中也。鼍音口。鲔、鳣属也，大者为王鲔，小者为叔鲔。礼记“季春之月，天子始乘舟，荐鲔于寝庙。季夏之月，令渔师取鼋”也。

⑻流览谓周流观览也。周礼曰：“植虞旌以属禽。”郑注曰：“植犹树也。田上树旗，令获者皆致其禽也。“又曰：“车弊献禽以享礿。”注曰：“车弊，车止也。”嵺音力救反，愀音七救反，亦萧条皃也。

⑼宏，大也。

⑽纯，缘也，音之尹反。蒲亦柳也。潢音胡广反，瀁音养，沆音胡朗反，漭音莽，并水皃也。错紾，交结也。紾音之忍反。委音于危反。虹洞，相连也。虹音胡贡反。朔，生也。礼记曰：“大明生于东，月生于西。”郑注曰：“大明，日也。”言池水广大，日月出于其中也。

⑾周礼：“壶涿氏掌除水蛊。”涿音丁角反。蛊音公户反。罔谓罔两也。螭，龙(也)[属]。短狐即蜮也。籍音七亦反。说文曰：“刺也。”周礼：“口人掌以时籍鱼口龟蜃。”郑众注云：“籍谓以杖刺泥中搏取之。”

⑿方犹并也。余皇，吴之船名也。见左传。艭，小舟也，音渠恭反。淮南子曰：“越艭、蜀艇，不能无水而浮。”帆音凡。帱，帐也，音直由反。飔，疾风也，音楚疑也。武帝秋风词曰：“萧鼓鸣兮发棹歌。”刘向列女传曰：“津吏之女，中流奏河激之歌。”韩诗外传曰：“瓠巴鼓琴，淫鱼出听。”淮南子曰：“上有丛蓍，下有伏龟。”论语曰：“臧文仲居蔡。”注云：“龟出蔡地，故以为名也。”湘灵，舜妃，溺于湘水，为湘夫人也。见楚词。汉女，汉水之神[女]。诗云：“汉有游女。”

⒀鸳鸯，匹鸟也。鸥，白鸥也。鹥，凫属也。尔雅曰“鸹，麋鸹”。今谓之鸹鹿也。鸹音括。鸬，鸬鹴也。杨孚异物志云：“能没于深水，取鱼而食之，不生卵而孕雏于池泽间，既胎而又吐生，多者生八九，少生五六，相连而出，若丝绪焉。水鸟而巢高树之上。”鹄，白鹄也。鹭，白鹭也。鷿音步历反。口音梯。杨雄方言曰：“(白)[野]凫也，甚小，好没水中，膏可以莹刀剑。”寝，宿也。诗曰：“乃安斯寝。”涯，水滨也。

⒁鱮音绪，似鲂而弱鳞。钎音徐林反，口在颔下，大者长七八尺。口音卑连反，鲂之类也。鰋音匽，今鰋额白鱼(鲤)[也]。鲿音尝，诗虫鱼疏曰“今黄颊鱼”也。鲨音沙，或作“鲨”。郭义恭广志曰：“吹沙鱼，大如指，沙中行。”诗大雅曰：“王在灵沼，于牣鱼跃。”郑玄注云：“灵沼之水，鱼盈满其中也，皆以跳跃。”又曰：“白鸟翯翯。”翯，肥泽也。翯音学。言并得其所也。尚书中候曰“武王度孟津，白鱼跃入于王舟中”也。

⒂伶，乐官也。诗国风序曰：“卫之贤者，仕于伶官。”礼记曰：“文武之道，布在方策。”又曰：“百名以上，书之于策，不满百名，书之于方。”郑注云：“方，板也。”

于是宗庙既享，庖厨既充，车徒既简，器械既攻。(1)然後摆牲班禽，淤赐犒功，群师叠伍，伯校千重，山罍常满，房俎无空。(2)酒正案队，膳夫巡行，清醪车凑，燔炙骑将，鼓骇举爵，钟鸣既觞。(3)若乃阳阿衰斐之晋制，阐口华羽之南音，(4)所以洞荡匈臆，发明耳目，疏越蕴慉，骇恫底伏，(5)锽锽鎗鎗，奏于农郊大路之衢，与百姓乐之。(6)是以明德曜乎中夏，威灵畅乎四荒，东邻浮巨海而入享，西旅越鳂领而来王，南徼因九译而致贡，朔狄属象胥而来同。(7)盖安不忘危，治不忘乱，道

在乎兹，斯固帝王之所以曜神武而折遐冲者也。[9]

(1)礼记曰："天子岁三田。一为干豆，二为宾客，三为充君之庖。"

(2)广雅曰："捭，开也。"字书："摆亦捭字也，音捕买反。"班固西都赋曰："置互摆牲。"班，布也。淤与饫同。左传曰："加织则饫赐。"犒，劳也。山罍，画为山文。礼记曰："山罍，夏後氏之樽也。"又曰："周以房俎。"郑玄注云："房谓足下跗也，有似于堂房矣。"

(3)周礼"酒正，中士，辩五齐之名，三酒之物。膳夫，上士，掌王之食饮膳羞"。说文曰："醪，汁滓酒也。"大雅曰："或燔或炙。"将，行也。既，尽也。流俗本"爵"字作"爝"，"既"字作"暨"，皆误也。

(4)淮南子曰："歌采菱，发阳阿。"礼记曰："啴谐慢易之音作而人康乐。"鹖冠子曰；"南方万物华羽焉，故以调羽也。"

(5)越，散也。蕴慉犹积聚也。慉与畜通。恫音洞。底伏犹滞伏也。吕氏春秋曰："昔阴康氏之始，阴多滞伏湛积，故作为舞以宣导之。"此言作乐，亦以疏散滞伏之象。

(6)鍠鍠鎗鎗，钟鼓之声也。鍠音横。鎗音测庚反。孟子谓齐[宣]王曰："今王与百姓同其乐则王矣。"农郊，田野也。

(7)入享谓来助祭也。孔安国注尚书曰："西旅，西戎远国也。"鳂岭，西域山也。西河旧事曰："岭上多鳂，因以名焉。"徼，塞之道也。九译为九重译语而通中国也。尚书大传曰："周成王时，越裳氏重九译而贡白雉。"朔狄，北狄也。周礼："象胥掌蛮、夷、戎、翟之国，使传王之言而谕说焉，以和亲之。"郑注云："通夷狄之言者曰象胥，其有才智者也。此类之本名，东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译。此官正为象者，周始有南越重译来贡献，是以名通言语之官为象胥。"胥音谞。

(8)晏子春秋曰："晋平公欲攻齐，使范昭观焉。景公觞之。范昭曰：'愿请君之囗酌。'景公曰：'诺。'范昭已饮，晏子命彻尊更之。范昭归，以报晋平公曰：'齐未可伐也，吾欲惭其君而晏子知之。'仲尼闻之曰：'起于尊俎之间，而折冲千里之外。'"

方今大汉收功于道德之林，致获于仁义之渊，忽搜狩之礼，阙盘虞之佃。[1]闇昧不覩日月之光，聋昏不闻雷霆之震，于今十二年，为日久矣。亦方将刊禁台之秘藏，发天府之官常，由质要之故业，率典刑之旧章。[2]采清原，嘉岐阳，登俊桀，命贤良，举淹滞，拔幽荒。[3]察淫侈之华誉，顾介特之实功，聘畎亩之群雅，宗重渊之潜龙。[4]乃储精山薮，历思河泽，目囗鼎俎，耳听康衢，营傅说于胥靡，求伊尹于庖厨，索胶鬲于鱼盐，听囗戚于大车。[5]俾之昌言而宏议，轶越三家，驰骋五帝，悉览休祥，总括群瑞。[6]遂栖凤皇于高梧，宿麒麟于西园，纳僬侥之珍羽，受王母之白环。[7]永逍摇乎宇内，与二仪乎无疆，贰造化于后土，参神施于昊干，超特达而无俦，焕巍巍而无原。[8]丰千亿之子孙，历万载而永延。[9]礼乐既阕，北辕反囗，至自新城，背伊阙，反洛京。[10]

(1)盘，乐也。虞与娱同。

(2)周礼八法，四曰官常，以听官理。天府掌祖庙之守藏，与其禁令，察群吏之理。左传云："晋赵盾为国，政由质要。"杜预注曰："由，用也。质要，契券也。"刊音苦寒反。

(3)清原，地在河东闻喜县北。左传曰："晋搜于清原，作五军。"又楚椒举曰："周武有孟津之誓，成有岐阳之搜。"礼记月令："孟夏，命太尉赞杰俊，遂贤良。"左传楚平王"诘奸慝，举淹滞"。杜预注云："淹滞，有才德而未囗者也。"

(4)华誉，虚誉也。介特谓孤介特立也。畎亩谓隐于陇亩之中也。司马相如上林赋曰："掩群雅。"音义云："谓大雅、小雅之人也。"潜龙，喻贤人隐也。

(5)囗，视也，音所解反。鼎俎谓伊尹负鼎以干汤也。墨子曰："汤举伊尹于庖厨之中。"康衢谓宁戚也。说苑曰："宁戚饭牛于康衢，击车辐而歌硕鼠。"傅说代胥靡刑人筑于傅岩之野，高宗梦得之。孟子曰"胶鬲举于鱼盐"也。

⑹俾，使也。昌，当也。宏，大也。前书杨雄曰：“宏言崇议。”轶，过也。三家，三皇也。

⑺韩诗外传曰：“黄帝时凤皇止帝东园，集帝梧桐，食帝竹实。”尚书中侯曰：“黄帝时麒麟在园。”帝王纪曰“尧时憔侥氏来贡没羽。西王母慕舜之德，来献白环”也。

⑻论语孔子曰：“尧之为君，焕乎其有文章，巍巍乎其有成功。”

⑼诗大雅曰“天锡百禄，子孙千亿”也。

⑽阕，止也，音苦穴反。新城，县，属河南郡，今伊阙县。

颂奏，忤邓氏，滞于东观，十年不得调。因兄子丧自劾归。[1]太后闻之怒，谓融羞薄诏除，欲仕州郡，遂令禁锢之。[2]

⑴融集云，时兄伉子在融舍物故，融因是自劾而归。

⑵融集云，时左将奏融(道)[遭]兄子丧，自劾而归，离署当免官。制曰：“融典校秘书，不推忠尽节，而羞薄诏除，希望欲仕州郡，免官勿罪。”禁锢六年矣。

太后崩，安帝亲政，召还郎署，复在讲部。出为河间王猕长史。时车驾东巡岱宗，[1]融上东巡颂，帝奇其文，召拜郎中。及北乡侯即位，融移病去，为郡功曹。

⑴延光三年。

阳嘉二年，诏举敦朴，城门校尉岑起举融，征诣公车，对策，拜议郎。[1]大将军梁商表为从事中郎，转武都太守。时西羌反叛，征西将军马贤与护羌校尉胡畴征之，而稽久不进。融知其将败，上疏乞自嘫，曰：“今杂种诸羌转相钞盗，宜及其未并，亟遣深入，破其支党，而马贤等处处留滞。羌胡百里望尘，千里听声，今逃匿避回，漏出其後，则必侵寇三辅，为民大害。臣愿请贤所不可用关东兵五千，裁假部队之号，尽力率厉，埋根行首，以先吏士，[2]三旬之中，必克破之。臣少习学蓺，不更武职，猥陈此言，必受诬罔之辜。昔毛遂厮养，为众所蚩，终以一言，克定从要。[3]臣惧贤等专守一城，言攻于西而羌出于东，且其将士必有高克溃叛之变。”[4]朝廷不能用。又陈：“星孛参、毕，参西方之宿，毕为边兵，至于分野，并州是也。[5]西戎北狄，殆将起乎！宜备二方。”寻而陇西羌反，乌桓寇上郡，皆卒如融言。

⑴续汉书曰，融对策于北宫端门。

⑵埋根言不退。

⑶毛遂，赵平原君赵胜客也。居门下三年。时平原将与楚合从，以毛遂备二十人数，其十九人相与笑之。比至楚，毛遂果按口与楚定从，楚立发兵救赵。事见史记。厮养，贱人也。

⑷左传曰，郑使高克率师次于河上，久而不召，师溃而归，高克奔陈。

⑸参在申，为晋分，并州之地。

三迁，桓帝时为南郡太守。先是融有事忤大将军梁冀旨，冀讽有司奏融在郡贪浊，免官，髠徙朔方。自刺不殊，得赦还，复拜议郎，重在东观著述，以病去官。

融才高博洽，为世通儒，教养诸生，常有千数。涿郡卢植，北海郑玄，皆其徒也。善鼓琴，好吹笛，达生任性，不拘儒者之节。居宇器服，多存侈饰。常坐高堂，施绛纱帐，前授生徒，後列女乐，弟子以次相传，鲜有入其室者。尝欲训左氏春秋，及见贾逵、郑众注，乃曰：“贾君精而不博，郑君博而不精。既精既博，吾何加焉！”但著三传异同说。注孝经、论语、诗、易、三礼、尚书、列女传、老子、淮南子、离骚，所著赋、颂、碑、诔、书、记、表、奏、七言、琴歌、对策、遗令，凡二十一篇。

初，融惩于邓氏，不敢复违忤埶家，遂为梁冀草奏李固，又作大将军西第颂，以此颇为正直所羞。年八十八，延熹九年卒于家。遗令薄葬。族孙日磾，献帝时位至太傅。[1]

⑴三辅决录注：“日磾字翁叔。”

论曰：马融辞命邓氏，逡巡陇汉之间，将有意于居贞乎？[1]既而羞曲士之节，惜不赀之躯，[2]终以奢乐恣性，党附成讥，固知识能匡欲者鲜矣。[3]夫事苦，则矜全之情薄；生厚，故安存之虑深。[4]

登高不惧者，胥靡之人也；[5]坐不垂堂者，千金之子也。[6]原其大略，归于所安而已矣。物我异观，亦更相笑也。

⑴陇汉之间谓客于汉阳时。易屯卦初九曰：“盘桓利居贞。”

⑵庄子曰：“曲士不可语于道者，束于教也。”

⑶识，性也。匡，正也。

⑷老子曰：；“人之轻死者，以其求生。生之厚也，是以轻死。”

⑸前书音义曰：“胥，相也。靡，随也。谓相随受刑之人也。”庄子曰：“胥靡登高(也)不惧，遗死生也。”此为矜全之情薄也。

⑹前书囗错曰：“千金之子，坐不垂堂。”此为安存之虑深也。

校勘记

一九五三页一0行会羌虏飏起按：“飏”原作“飊”，径据汲本改。

一九五四页三行拜为校书郎中“校”原作“挍”，径据汲本、殿本改。按：校挍本通作，然各本皆作“校”，且注文亦作“校”，故改。

一九五四页七行谢承[书]及续汉书“承”原讹“丞”，径改正。按：当作“谢承书及续汉书”，谓谢承後汉书及司马彪续汉书也，今补“书”字。

一九五五页三行[劝]收藏据汲本、殿本补。

一九五五页三行欢嬉喜乐按：汲本、殿本“嬉”作“欣”。

一九五五页八行有才不能用按：刊误谓“才”当作“财”。

一九五六页三行今王(颇)鼓乐于此据刊误删，与今本孟子合。

一九五六页八行诗咏(囿)[圃]草据汲本改，注同。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囿”当从闽本作“圃”。诗“东有甫草”，郑氏读如“圃”。

一九五六页一0行恢胎旷荡按：“恢”原作“囗”，俗体字，径改正。下“营围恢廓”同。

一九五六页一0行寥豁郁泱按：“寥”原讹“寒”，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一九五六页一一行左概嵩狱按：王念孙读书杂志余编谓“概”当作“枕”，字之误也。水经汝水注、太平御览地部引此，并作“左枕嵩岳”。

一九五六页一一行箕背王屋按：王念孙谓“箕背”当作“背箕”，与“面据”相对，箕读为基，基亦据也，言前据衡阴，後据王屋也。水经汝水注引此，正作“背基王屋”。

一九五六页一三行昌本深蒱殿本“蒱”作“蒲”，注同。按：蒱蒲通。

一九五六页一五行丰彤对蔚按：“彤”原作“肜”，径依汲本、殿本改。

一九五七页一五行东曰衡山多青(雘)[囗]按：引文见山海经中次八经。善丹曰臒，囗丹；善青曰囗，囗青。山海经凡言“青囗”，皆囗青作“囗”，兹据改。

一九五七页一七行应劭按：“劭”原讹“邵”，径改正。

一九五八页二行(薄)[簿]云据集解本改。按：张森楷谓簿即河南十二县簿，太平御览屡引之。

一九五八页五行(氿)[氿]泉穴出各本并误，据尔雅改。

一九五八页一三行尔雅曰茆凫葵按：“尔雅”当作“广雅”。沉钦韩谓尔雅无此语，见广雅释草。

一九五八页一四行生于水中(矣)[涘]据殿本改。

一九五九页二行本或作(藨)[囗]据汲本改。按：汲本无“或”字。

一九五九页五行鄙騃噪讙按：李慈铭谓“鄙”当作“駓”。注引韩诗“駓駓俟俟”，即毛诗之“囗囗俟俟”也。

一九五九页一三行缳于山有罕按：今国语齐语作“缳山于有牢”。一九六0而四行栖招摇与玄弋按：沈钦韩谓“玄弋”当作“玄戈”。隋书天文志“玄戈一星，在招摇北”。新唐书兵志“武德三年更以关中富平道为玄弋军，军置将副各一人”，皆取星文为号。

一九六０页五行扬金渟而扦玉瓖按：沉家本谓“渟”当作“囗”。说文：“囗，囗盖也。”读若范，大徐亡范切。注中之“无犯反”，即大徐之“亡范切”，其音是矣。而又云“一云子公反”，盖唐时已有误作“渟”者，故注家遂有此音而不知其非耳。

一九六０页九行狗马角逐按：汲本“角”作“争”。

一九六０页一一行祋殳狂击按：“祋”原譌“囗”，径改正。注同。

一九六０页一四行玉路重(较)[辂]也据殿本改。

一九六一页五行蛇行有尾目(赤)[亦]画于旌旗也按：刊误谓妖星但见尾目而已，又言其赤，非也。当作“蛇行有尾目，亦画于旌旗也”。上文太常画日月，故云“亦画”也。今据改。

一九六一页六行高广各四寸在马囗前按：续书舆服志注引独断，“四寸”作“五寸”，“马囗”作“马髦”。

一九六一页八行我车既好刊误谓“我”当作“田”。按：诗小雅车攻作“田”。

一九六二页一行猑缟趼殿本“猑”作“騉”。按：今本尔雅作“騉”。

一九六二页一一行狱囗态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囗”当作“犲”。

一九六二页一二行杪标端按：“标”原譌“摽”，径改正。注同。

一九六三页四行裎(袒)[裸]也据汲本、殿本改。

一九六四页一行导鬼区按：刊误谓“导”当作“道”。

一九六四页七行树以蒱柳汲本、殿本“蒱”作“蒲”，注同。按：蒲蒱通。

一九六四页一二行咏歌于伶萧按：汲本“萧”作“箫”。

一九六四页一五行帅百隶以驱疫按：“驱”原譌“欧”，径改正。

一九六五页一一行公孙捷[曰捷]持楯而再搏乳虎据汲本补。按：宋本注无“曰捷”二字，故刘攽刊误谓如下文，则此少“曰吾”二字。此“曰捷”二字疑毛子晋以意补之。张森楷校勘记谓据下二子皆曰“吾”，不自称名，则捷亦不宜独自称名，刘谓少“曰吾”二字是也，未知子晋何从改作“捷”。

一九六六页七行螭龙(也)[属]据汲本改。

一九六六页一０行萧鼓鸣兮按：汲本“萧”作“箫”。

一九六六页一二行汉水之神[女]据汲本、殿本补。

一九六六页一四行鸥白鸥也按：汲本“白鸥”作“白鹇”。

一九六六页一六行(白)[野]凫也据汲本、殿本改。

一九六七页一行今鰋额白鱼(鲤)[也]据汲本、殿本改。

一九六七页一五行摆亦捭字也按：“捭”原譌“裨”，径改正。

一九六七页一五行班固西都赋曰置互摆牲按：沉钦韩谓此张衡西京赋语，注误以为班固。

一九六八页八行孟子谓齐[宣]王曰据汲本、殿本补。

一九六八页一四行是以名通言语之官为象胥刊误谓“名通”当作“通名”，谓总称言语之官为象胥也。按：周礼郑注作“是因通言语之官为象胥云”，阮元校勘记谓大字本“因”下有“名”字，则刊误之说非也。

一九六九页三行嘉岐阳按：“岐”原作“歧”，径改正。注同。

一九七０页一五行时左将奏融(道)[遭]兄子丧据殿本改。

一九七一页一行出为河间王厩长史按：刊误谓厩长即是官名，“史”字衍。

一九七三页九行胥靡登高(也)不惧据刊误删。

後汉书卷六十下　蔡邕列传第五十下

蔡邕字伯喈，陈留圉人也。[1]六世祖勋，[2]好黄老，平帝时为郿令。王莽初，授以厌戎连率。[3]勋对印绶仰天叹曰：“吾策名汉室，死归其正。昔曾子不受季孙之赐，况可事二姓哉？”[4]遂携将家属，逃入深山，与鲍宣、卓茂等同不仕新室。父棱，亦有清白行，谥曰贞定公。[5]

[1]圉，县，故城在今汴州陈留县东南。

⑵谢承书曰："勋字君严。"

⑶王莽改陇西郡曰厌戎郡，守曰连率。

⑷礼记曰："曾子有疾，童子曰：'华而睆，大夫之箦欤？'曾子曰：'然，斯季孙之赐也，我未之能易也。元起易箦。'曾元曰：'幸而至于旦，请敬易之。'曾子曰：'尔之爱我也不如彼也。君子之爱人也以德，细人之爱人也以姑息。吾何求哉？吾得正而毙焉，斯已矣。'举扶而易之，反席未安而没。"言虽临死不失正道也。

⑸邕祖携碑云："携字叔业，有周之胄。昔蔡叔没，成王命其子仲使践诸侯之位，以国氏姓，君其後也。君曾祖父勋，哀帝时以孝廉为长安郎长。及君之身，增脩厥德，顺帝时以司空高弟迁新蔡长，年七十九卒。长子棱，字伯直，处俗孤党，不协于时，垂翼华发，人爵不升，年五十三卒。"谥法曰："清白守节曰贞，纯行不差曰定。"

邕性笃孝，母常滞病三年，邕自非寒暑节变，未尝解襟带，不寝寐者七旬。母卒，庐于冢侧，动静以礼。有菟驯扰其室傍，又木生连理，远近奇之，多往观焉。与叔父从弟同居，三世不分财，乡党高其义。少博学，师事太傅胡广。好辞章、数术、天文，妙操音律。

桓帝时，中常侍徐璜、左悺等五侯口恣，闻邕善鼓琴，遂白天子，口陈留太守督促发遣。邕不得已，行到偃师，称疾而归。间居翫古，不交当世。感东方[朔]客难及杨雄、班固、崔骃之徒设疑以自通，[1]及斟酌群言，韪其是而矫其非，[2]作释诲以戒厉云尔。

⑴杨雄作解嘲，班固作荅宾戏，崔骃作达旨。

⑵韪亦是也。

有务世公子诲于华颠胡老曰：[1]"盖闻圣人之大宝曰位，故以仁守位，以财聚人。[2]然则有位斯贵，有财斯富，行义达道，士之司也。故伊挚有负鼎之衒，仲尼设执鞭之言，[3]宁子有清商之歌，百里有豢牛之事。[4]夫如是，则圣哲之通趣，古人之明志也。夫子生清穆之世，禀醇和之灵，覃思典籍，韫椟六经，安贫乐贱，与世无营，沉精重渊，抗志高冥，包括无外，综析无形，其已久矣。曾不能拔萃出群，扬芳飞文，[5]登天庭，序彝伦，埽六合之秽慝，清宇宙之埃尘，连光芒于白日，属炎气于景云。[6]时逝岁暮，默而无闻。小子惑焉，是以有云。方今圣上宽明，辅弼贤知，崇英逸伟，不坠于地，德弘者建宰相而裂土，才羡者荷荣禄而蒙赐。[7]盍亦回涂要至，俛仰取容，[8]辑当世之利，定不拔之功，荣家宗于此时，遗不灭之令踪？[9]夫独未之思邪，何为守彼而不通此？"[10]

⑴颠，顶也。华顶谓白首也。新序齐宣王对闾丘印曰："士亦华发堕颠而後可用耳。"左传宋司马子鱼曰："虽及胡耇，获即取之。"杜预注曰："胡耇，元老之称。"

⑵易曰"圣人之大宝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财"也。

⑶挚，伊尹名也。史记曰，伊尹欲干汤而无由，乃为有莘媵臣，负鼎俎以滋味说汤，致于王道。衒，自媒衒也。论语孔子曰："行义以达其道。"又曰："富而可求，虽执鞭之士吾亦为之。"周礼涤狼氏下士八人，执鞭以辟道也。

⑷淮南子曰："宁戚欲干齐桓公，穷困无以自达，于是为商旅，将车以适于齐，暮宿于郭门，饭牛车下，望见桓公，乃击牛角而[疾]商歌。桓公闻之曰：'异哉！歌者非常人也。'命後车载之。"三齐记载其歌曰："南山矸，白石烂，生不遭尧与舜禅，短布单衣适至骭，从昏饭牛薄夜半，长夜漫漫何时旦！"公悦之，以为大夫。矸音岸。骭音户谏反。百里奚，虞大夫也。史记赵良曰："百里奚自鬻于秦，衣褐食牛，僆年而後穆公知之，举之牛口之下。"说文曰："豢，养也。"

⑸孟子曰："若仲尼者，拔乎其萃，出乎其类。"

⑹瑞应图曰"景云者太平之应也，一曰庆云"也。

⑺羡音以战反，本或作"美"。

⑻回，曲也。要音一遥反。言履直道，则不能有所至也。

⑼遗犹留也。

⑽彼谓贫贱，此谓荣禄。

胡老毛然而笑曰："若公子，所谓覩暧昧之利，而忘昭晢之害；专必成之功，而忽蹉跌之败者已。"公子谡尔敛袂而兴曰："胡为其然也？"[1]胡老曰："居，吾将释汝。[2]昔自太极，君臣始基，[3]有羲皇之洪宁，唐虞之至时。[4]

三代之隆，亦有缉熙，五伯扶微，勤而抚之。于斯已降，天网纵，人纮口，王涂坏，太极氿，[5]君臣土崩，上下瓦解。[6]于是智者骋诈，辩者驰说，武夫奋略，战士讲锐。[7]电骇风驰，雾散云披，变诈乖诡，以合时宜。或画一策而绾万金，或谈崇朝而锡瑞珪。[8]连衡者六印磊落，合从者骈组流离。[9]

隆贵翕习，积富无崖，据巧蹈机，以忘其危。夫华离蒂而萎，条去干而枯，女冶容而淫，士背道而辜。人毁其满，神疾其邪，利端始萌，害渐亦牙。速速方毂，夭夭是加，[10]欲丰其屋，乃蔀其家。[11]是故天地否闭，圣哲潜形，[12]石门守晨，沮、溺耦耕，[13]颜歜抱璞，蘧瑗保生，[14]齐人归乐，孔子斯征，雍渠骖乘，逝而遗轻。[15]夫岂毛主而背国乎？道不可以倾也。

(1)谡然，翕敛之皃，音所六反。

(2)居犹坐也。释，解也。

(3)大极，天地之始也。易曰："易有太极，是生两仪。"

(4)洪，大也。

(5)贾逵注国语曰："小崩曰氿。"

(6)淮南子曰："武王伐纣，左操黄钺，右执白旄而麾之，则瓦解而走，遂土崩而下。"

(7)讲，习也。

(8)战国策曰，秦昭王见顿弱，顿弱曰："韩，天下之喉咽也；魏，天下之匈臆也。王资臣万金而游之，天下可图也。"秦王曰："善。"乃资万金，使东游韩、魏，入其将相，北游燕、赵，而杀李牧。齐王入朝，四国毕从，顿子说之也。史记曰："虞卿说赵孝成王，一见赐黄金百溢，再见赐白璧一双。"

(9)连衡谓张仪，合从谓苏秦，并佩六国之印。骈，并也。组，绶也。流离，光彩皃也。

(10)诗小雅曰："速速方谷，夭夭是口。"毛苌注云："速速，陋也。"郑玄注云："谷，禄也。"言鄙陋小人，将贵而得禄也。夭，杀也。口，破之也。

韩诗亦同。此作"毂"者，盖谓小人乘宠，方毂而行。方犹并也。

(11)易丰卦上六曰："丰其屋，蔀其家。"王弼注云："蔀，覆也。屋厚覆，闇之甚也。"蔀音部。

(12)易文言曰："天地闭，贤人隐。"

(13)论语曰："子路宿于石门。晨门曰：'奚自？"子路曰：'自孔氏。'郑玄注云："石门，鲁城外门也。晨门，主晨夜开闭者。"又曰："长沮、桀溺耦而耕。"并隐遁人也。

(14)战国策齐宣王谓颜歜曰："愿先生与寡人游。"歜辞曰："玉生于山，制则毁焉，非不宝也，然失璞不完。士生鄙野，选而禄焉，非不贵也，而形神不全。歜愿得晚食以当肉，安步以当车，无罪以当贵，清静以自娱。知足矣。

归反于朴，则终身不辱。"论语孔子曰："蘧伯玉邦有道则仕，邦无道则可卷而怀之。"此为保其生也。

(15)论语曰："齐人馈女乐，季桓子受之，三日不朝。孔子行。"史记曰："卫灵公与夫人同车，宦者雍渠参乘。孔子曰：'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也。'于是丑之，去卫适曹。"遗轻谓若口轻细之物而去，言恶之甚也。

"且我闻之，日南至则黄钟应，融风动而鱼上冰，蕤宾统则微阴萌，蒹葭苍而白露凝。[1]寒暑相推，阴阳代兴，运极则化，理乱相承。今大汉绍陶唐之洪烈，荡四海之残灾，隆隐天之高，拆戆地之基。[2]皇道惟融，帝猷显口，汦汦庶类，含甘吮滋。[3]检六合之群品，济之乎雍熙，群僚恭己于职司，圣主垂拱乎两楹。君臣穆穆，守之以平，济济多士，端委缙綎，[4]鸿渐盈阶，振鹭充庭。[5]譬犹钟山之玉，泗滨之石，累珪璧不为之盈，(探)[采]浮磬不为之索。[6]曩者，洪源辟而四隩集，武功

定而干戈戢，猃狁攘而吉甫宴，城濮捷而晋凯入。[7]故当其有事也，则蓑笠并载，擐甲扬锋，不给于务；[8]当其无事也，则舒绅缓佩，鸣玉以步，绰有余裕。

(1)月令：“仲冬，律中黄钟。”融风，艮之风也。月令：“孟春，东风解冻，鱼上冰。”又：“仲夏之月，律之蕤宾。”微阴谓一阴爻生也。诗秦风曰：“蒹葭苍苍，白露为霜。”尔雅曰：“蒹，蒹也。葭，芦也。”

(2)𪗋音古邓反。𪗋与口同。

(3)泜泜，齐皃。

(4)端委，礼衣也。左传曰：“太伯端委以持周礼。”说文曰：“缙，赤白色也。”綎，系绶也，音它丁反。

(5)易曰：“鸿渐于陆。”鸿，水鸟也。渐出于陆，喻君子仕进于朝。诗曰：“振振鹭，鹭于下。”注云：“鹭，白鸟也。喻絜白之士，群集君之朝也。”

(6)山海经曰：“黄帝取密山之玉策，投之钟山之阳。”尚书曰：“泗滨浮磬。”注云“水中见石，可以为磬。”言钟山多玉，泗水多石，喻汉多贤人。索，尽也，音所(格)[洛]反。

(7)辟，开也，音频亦反。谓禹理洪水而开道之。尚书曰：“四隩既宅。”隩，居也，音于六反。武功定谓武王伐纣。诗周颂曰：“载戢干戈。”诗小雅曰：“薄伐猃狁，至于太原，吉甫燕喜，既多受祉。”郑玄注曰：“吉甫既伐猃狁而归，天子以燕礼乐之也。”左传，晋与楚战于城濮，楚师败绩，故晋凯乐而归也。

(8)蓑音素和反。诗小雅曰：“荷蓑荷笠。”毛苌注云：“荷，揭也。蓑所以备雨。笠所以御暑。”擐，贯也。

“夫世臣、门子，𪗋御之族，[1]天隆其祐，主丰其禄。抱膺从容，爵位自从，摄须理髯，余官委贵。其取进也，顺倾转圆，不足以喻其便；逡巡放屣，不足以况其易。夫[夫]有逸群之才，人人有优赡之智。童子不问疑于老成，瞳蒙不稽谋于先生。心恬澹于守高，意无为于持盈。[2]粲乎煌煌，莫非华荣。明哲泊焉，不失所宁。[3]

狂淫振荡，乃乱其情。贪夫殉财，夸者死权。[4]瞻仰此事，体躁心烦。闇谦盈之暺，迷损益之数。[5]骋驽骀于脩路，慕骐骥而增驱，卑俯乎外戚之门，乞助乎近贵之誉。荣显未副，从而颠踣，[6]下获熏胥之辜，高受灭家之诛。[7]

前车已覆，袭轨而骛，曾不鉴祸，以知畏惧。予惟悼哉，害其若是！[8]天高地厚，局而蹐之。[8]怨岂在明，患生不思。战战兢兢，必慎厥尤。

(1)诗小雅曰：“曾我𪗋御。”毛苌注云：“𪗋御，侍御也。”

(2)老子曰：“持而盈之，不如其已。”河上公注云：“持满必倾，不如止也。”

(3)泊犹静也。

(4)贾谊服鸟赋之文也。言夸华者必死于权埶也。

(5)易曰：“天道亏盈而益谦。”又曰：“损益盈虚，与时偕行。”王弼注云：“自然之质，各定其分，短者不为不足，长者不为有余，损益将何加焉？”

(6)踣音步北反，协韵音赴。

(7)诗小雅曰：“若此无罪，勋胥以痡。”勋，帅也。胥，相也。痡，病也。言此无罪之人，而使有罪者相帅而病之，是其大甚。见韩诗。前书曰：“史迁熏胥以刑。”音义云：“谓相熏蒸得罪也。”诛，协韵音丁注反。

(8)害，何也，音曷。

(9)诗小雅曰“谓天盖高，不敢不局。谓地盖厚，不敢不蹐”。

“且用之则行，圣训也；舍之则藏，至顺也。[1]夫九河盈溢，非一𪗋所防；[2]带甲百万，非一勇所抗。[3]今子责匹夫以清宇宙，庸可以水旱而累尧、汤乎？惧烟炎之毁熸，何光芒之敢扬哉！[4]且夫地将震而枢星直，井无景则日阴食，[5]元首宽则望舒眺，侯王肃则月侧匿。[6]是以君子推微达著，寻

端见绪，履霜知冰，践露知暑。时行则行，时止则止，消息盈饕，取诸天纪。[7]利用遭泰，可与处否，乐天知命，持神任己。群车方奔乎险路，安能与之齐轨？思危难而自豫，故在贱而不耻。方将骋驰乎典籍之崇涂，休息乎仁义之渊薮，[8]盘旋乎周、孔之庭宇，揖儒、墨而与为友。舒之足以光四表，收之则莫能知其所有。若乃丁千载之运，应神灵之符，闿阊阖，乘天衢，拥华盖而奉皇枢，[9]纳玄策于圣德，宣太平于中区。计合谋从，已之图也；勋绩不立，予之辜也。凤山翳，雾露不除，踊跃草莱，衹见其愚。不我知者，将谓之迂。[10]脩业思真，口此焉如？静以俟命，不斁不渝。[11]'百岁之後，归乎其居。'[12]幸其获称，天所诱也。[13]罕漫而已，非己咎也。[14]昔伯翳综声于鸟语，葛卢辩音于鸣牛，董父受氏于豢龙，奚仲供德于衡辀，[15]倕氏兴政于巧工，造父登御于骅骝，非子享土于善圉，狼瞫取右于禽囚，[16]弓父毕精于筋角，佽非明勇于赴流，寿王创基于格五，东方要幸于谈优，[17]上官效力于执盖，弘羊据相于运筹。仆不能参迹于若人，故抱璞而优游。"[18]

(1)论语孔子曰："用则行，舍则藏。"故言圣训也。

(2)九河谓河水分为九道。尔雅曰，徒骇、太史、马颊、覆口、胡苏、简、絜、钩般、鬲津，是谓九河也。

(3)协韵音苦郎反。

(4)烟炎，烟火之微细者。言常惧微细以致毁灭。杜预注左传曰："吴楚之间谓火灭为熸。"音子廉反。炎音焰。

(5)晏子见伯常骞，问曰："昔吾见维星绝，枢星散，地其动乎？"见晏子春秋。阴食谓不显食也。凡日阴食则并无影也。

(6)望舒，月也。尚书大传曰："晦而月见西方，谓久朓。朔而月见东方，谓之侧匿。侧匿则侯王肃，朓则侯王舒。"注："肃，急也。舒，缓也。"

(7)易坤文言曰："履霜坚冰至。"艮卦曰："时行则行，时止则止。"丰卦曰："天地盈虚，与时消息。"

(8)前书司马相如曰："游于六蓺之园，驰骛乎仁义之涂。"班固曰"肴覆仁义之林薮"也。

(9)古今注曰："华盖，黄帝所作也。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常有五色云气，金枝玉叶，因而作华盖。"

(10)龟凤喻贤人，雾露喻口闇也。迂，曲也。

(11)斁，厌也。渝，变也。

(12)诗晋风也。毛苌注云："居，坟墓也。"

(13)谓小人妄得称举者，天之所诱，後必遇害也。

(14)罕漫犹无所知闻也，非君子之咎也。

(15)伯翳即秦之先伯益也，能与鸟语。见史记。葛卢，东夷介国之君也。介葛卢聘于鲁，闻牛鸣，曰："是生三牺，皆用之矣。"问之，如其言。晋太史蔡墨曰："昔有董父，实甚好龙，能求嗜欲以饮食之，以服事帝舜。帝赐姓曰董，氏曰豢龙。"并见左传。奚仲，薛之祖也。世本曰："奚仲作车。"衡，轭也。辀，辕也。

(16)倕，舜(之)[时]巧人也。见尚书。造父者，秦之先也，为周穆王御骅骝、騄耳之乘。非子亦秦之先，善养马。周孝王使主马于口、渭之间，马大蕃息，分土为附庸，邑之于秦。并见史记。圉，养马人也。见周礼。左传曰："战于殽，晋襄公缚秦囚，使莱驹以戈斩之。囚呼，莱驹失戈，狼瞫取戈斩之，遂以为车右。"瞫音舒口反。

(17)弓父，弓工也。阙子曰："宋景公使弓工为弓，九年，来见公。公曰：'为弓亦迟矣。'对曰；'臣精尽于弓矣。'献弓而归，三日而死。公张弓东向而射，矢踰西霜之山，集彭城之东，其余力逸劲，饮羽于石梁。"吕氏春秋曰，荆人佽飞入江斩蛟。前书，武帝时，吾丘寿王字子赣，以善格五待制。格五，今之口也。东方朔以善谈笑俳优得幸。班固曰："朔应谐似优。"杜预注左传曰："优，调戏也。"

⒅前书，上官桀，武帝时为期门郎，从上甘泉，大风，车不得行，解盖授桀，虽(底)[风]，盖常属车。桑弘羊，洛阳贾人也，以能心计为侍中。

于是公子仰首降阶，忸怩而避。[1]胡老乃扬衡含笑，援琴而歌。[2]歌曰："练余心兮浸太清，涤秽浊兮存正灵。和液畅兮神气宁，情志泊兮心亭亭，嗜欲息兮无由生。踔宇宙而遗俗兮，眇翩翩而独征。"[3]

⑴忸怩，心惭也。忸音女六反。怩音尼。

⑵衡，眉目之间也。

⑶太清谓天也。和液谓和气灵液也。亭亭，孤峻之皃。踔犹越也，音丑教反。

建宁三年，辟司徒桥玄府，玄甚敬待之。出补河平长。召拜郎中，校书东观。

迁议郎。邕以经籍去圣久远，文字多谬，俗儒穿凿，疑误後学，熹平四年，乃与五官中郎将堂溪典、光禄大夫杨赐、谏议大夫马日磾、议郎张驯、韩说、太史令单扬等，[1]奏求正定六经文字。灵帝许之，邕乃自书(册)[丹]于碑，使工镌刻立于太学门外。[2]于是後儒晚学，咸取正焉。及碑始立，其观视及摹写者，车乘日千余两，填塞街陌。

⑴堂溪，姓也。先贤行状曰："典字子度，颍川人，为西鄂长。"

⑵洛阳记曰："太学在洛城南开阳门外，讲堂长十丈，广二丈。堂前石经四部。本碑凡四十六枚，西行，尚书、周易、公羊传十六碑存，十二碑毁。南行，礼记十五碑悉崩坏。东行，论语三碑，二碑毁。礼记碑上有谏议大夫马日磾、议郎蔡邕名。"

初，朝议以州郡相党，人情比周，乃制婚姻之家及两州人士不得对相监临。至是复有三互法，[1]禁忌转密，选用艰难。幽冀二州，久缺不补。邕上疏曰："伏见幽、冀旧壤，铠马所出，[2]比年兵饥，渐至空耗。今者百姓虚县，万里萧条，[3]阙职经时，吏人延属，而三府选举，踰月不定。臣经怪其事，而论者云'避三互'。十一州有禁，当取二州而已。又二州之士，或复限以岁月，狐疑迟淹，以失事会。愚以为三互之禁，禁之薄者，今但申以威灵，明其宪令，在任之人岂不戒惧，而当坐设三互，自生留阂邪？昔韩安国起自徒中，朱买臣出于幽贱，并以才宜，还守本邦。[4]又张敞亡命，擢授剧州。岂复顾循三互，继以末制乎？[5]三公明知二州之要，所宜速定，当越禁取能，以救时敝；而不顾争臣之义，苟避轻微之科，选用稽滞，以失其人。臣愿陛下上则先帝，蠲除近禁，其诸州刺史器用可换者，无拘日月三互，以差厥中。"书奏不省。

⑴三互谓婚姻之家及两州人不得交互为官也。谢承书曰"史弼迁山阳太守，其妻钜野薛氏女，以三互自上，转拜平原相"是也。

⑵铠，甲也。周礼考工记曰："燕无函。"函亦甲也，言幽、燕之地，家家皆能为函，故无函匠也。左传曰："冀之北土，马之所生。"

⑶县音玄。

⑷前书，安国字长孺，梁人。坐法抵罪。居无几，天子使使者拜安国为梁内史，起徒中为二千石。买臣字翁子，吴人。家贫，负薪卖以给食，歌讴道中，後拜会稽太守。

⑸前书，敞字子高，河东人也。为京兆尹，坐与杨恽厚善，制免为庶人，从阙下亡命。数月，冀州部有大贼，天子思敞功，使使者召拜为冀州刺史。

初，帝好学，自造皇羲篇五十章，因引诸生能为文赋者。本颇以经学相招，後诸为尺牍及工书鸟篆者，皆加引召，遂至数十人。[1]侍中祭酒乐松、贾护，多引无行趣埶之徒，并待制鸿都门下，囗陈方俗闾里小事，帝甚悦之，待以不次之位。

又市贾小民，为宣陵孝子者，复数十人，悉除为郎中、太子舍人。时频有雷霆疾风，伤树拔木，地震、陨雹、蝗虫之害。又鲜卑犯境，役赋及民。六年七月，制书引咎，诰群臣各陈政要所当施行。邕上封事曰：

⑴说文曰："牍，书板也，长一尺。"蓺文志曰："六体者，古文、奇字、篆书、隶书、缪篆、虫书。"音义曰："古文谓孔子壁中书也。奇字即古文而异者也。篆书谓小篆，

盖秦始皇使程邈所作也。隶书亦程邈所献，主于徒隶，从简易也。缪篆谓其文屈曲缠绕，所以摹印章也。虫书谓为虫鸟之形，所以书旛信也。”

臣伏读圣旨，虽周成遇风，讯诸执事，宣王遭旱，密勿祇畏，无以或加。[1]

臣闻天降灾异，缘象而至。辟历数发，[2]殆刑诛繁多之所生也。风者天之号令，所以教人也。[3]夫昭事上帝，则自怀多福；[4]宗庙致敬，则鬼神以著。

国之大事，实先祀典，[5]天子圣躬所当恭事。臣自在宰府，及备朱衣，[6]迎气五郊，而车驾稀出，四时至敬，屡委有司，虽有解除，犹为疎废。[7]故皇天不悦，显此诸异。鸿范传曰：“政悖德隐，厥风发屋折木。”坤为地道，易称安贞。[8]阴气愤盛，则当静反动，法为下叛。夫权不在上，则雹伤物；政有苛暴，则虎狼食人；贪利伤民，则蝗虫损稼。去六月二十八日，太白与月相迫，兵事恶之。鲜卑犯塞，所从来远，今之出师，未见其利。上违天文，下逆人事。诚当博览众议，从其安者。臣不胜愤满，谨条宜所施行七事表左：[9]

(1)尚书金縢曰：“秋大孰未获，天大雷电以风，王乃问诸史百执事。”诗大雅云汉篇序曰：“宣王遇旱，侧身脩行，欲消去之，故大夫仍叔作云汉之诗以美之。”密勿祇畏言勤劳戒惧也。

(2)辟音普历反。史记曰“霹雳，阳气之动”也。

(3)翼氏风角曰：“风者天之号令，所以谴告人君者。”

(4)诗大雅曰：“昭事上帝，聿怀多福。”聿，遂也。怀，来也。

(5)左传曰：“国之大事，在祀与戎。”

(6)宰府谓司徒桥玄府也。朱衣谓祭官也。汉官仪曰：“汉家赤行，齐者绛櫜帴。”帴音文伐反。

(7)解除谓谢过也。

(8)易坤文言曰：“地道也，妻道也。”其彖曰：“安贞之吉，应地无疆。”

(9)表左谓陈之于表左也，犹今云“如左”、“如右”。

一事：明堂月令，天子以四立及季夏之节，迎五帝于郊，[1]所以导致神气，祈福丰年。清庙祭祀，追往孝敬，养老辟雍，示人礼化，皆帝者之大业，祖宗所祇奉也。而有司数以蕃国疎丧，宫内产生，及吏卒小污，屡生忌故。[2]窃见南郊斋戒，未尝有废，至于它祀，辄兴异议。岂南郊卑而它祀尊哉？孝元皇帝策书曰：“礼之至敬，莫重于祭，所以竭心亲奉，以致肃祇者也。”又元和故事，复申先典。[3]前後制书，推心恳恻。而近者以来，更任太史。忘礼敬之大，任禁忌之书，拘信小故，以亏大典。礼，妻妾产者，斋则不入侧室之门，无废祭之文也。[4]所谓宫中有卒，三月不祭者，谓士庶人数堵之室，共处其中耳，[5]岂谓皇居之旷，臣妾之众哉？自今斋制宜如故典，庶荅风霆灾妖之异。

(1)天子居明堂，各依其月布政，故云“明堂月令”。四立谓立春、立夏、立秋、立冬。各以其日，天子亲迎气于其方，并祭其方之帝。季夏之末，祭中央帝也。

(2)小污谓病及死也。

(3)章帝元和二年制曰：“山川百神应典礼者，尚未咸秩，其议脩群祀，以祈丰年。”又宗祀五帝于汶上明堂。三年，望祀华、霍，东柴岱宗，为人祈福。

(4)礼记曰“妻将生子，及月辰，居侧室，夫使人日再问之。夫斋，则不入侧室之门”也。

(5)仪礼曰：“有死于宫中者，则为之三月不举祭。”

二事：臣闻国之将兴，至言数闻，内知己政，外见民情。是故先帝虽有圣明之姿，而犹广求得失。又因灾异，援引幽隐，重贤良、方正、敦朴、有道之选，危言极谏，不绝于朝。陛下亲政以来，频年灾异，而未闻特举博选之旨。诚当思省述脩旧事，使抱忠之臣展其狂直，以解易传“政悖德隐”之言。

三事：夫求贤之道，未必一涂，或以德显，或以言扬。顷者，立朝之士，曾不以忠信见赏，恒被谤讪之诛，遂使群下结口，莫图正辞。郎中张文，前独尽狂言，圣听纳受，以责三司。臣子旷然，

众庶解悦。[1]臣愚以为宜擢文右职，以劝忠謇，[2]宣声海内，博开政路。

[1]汉名臣奏张文上疏，其略曰：“春秋义曰：‘蝗者贪扰之气所生。天意若曰：贪狼之人，蚕食百姓，若蝗食禾稼而扰万民。兽啮人者，象暴政若兽而啮人。’京房易传曰：‘小人不义而反尊荣，则虎食人，辟历杀人，亦象暴政，妄有喜怒。’政以贿成，刑放于宠，推类口意，探指求原，皆象群下贪狼，威教妄施，或苦蝗虫。宜口正众邪，清审选举，退屏贪暴。鲁僖公小国诸侯，口政脩己，斥退邪臣，尚获其报，六月甚雨之应。岂况万乘之主，脩善求贤？宜举敦朴，以辅善政。陛下体尧舜之圣，秉独见之明，恢太平之业，敦经好学，流布远近，可留须臾神虑，则(可)致太平，招休征矣。”制曰：“下太尉、司徒、司空。夫瑞不虚至，灾必有缘。朕以不德，秉统未明，以招祆伪，将何以昭显宪法哉？三司任政者也，所当夙夜，而各拱默，讫未有闻，将何以奉荅天意，(救)[敉]宁我人？其各悉心思所崇改，务消复之术，称朕意焉。”

[2]右，用事之便，谓枢要之官。

四事：夫司隶校尉、诸州刺史，所以督察奸枉，分别白黑者也。伏见幽州刺史杨口、益州刺史庞芝、凉州刺史刘虔，各有奉公疾奸之心，口等所纠，其睦尤多。余皆枉桡，不能称职。或有抱罪怀瑕，与下同疾，纲网口纵，莫相举察，公府台阁亦复默然。五年制书，议遣八使，又令三公谣言奏事。[1]是时奉公者欣然得志，邪枉者忧悸失色。未详斯议，所因寝息。昔刘向奏曰：“夫执狐疑之计者，开群枉之门；养不断之虑者，来谗邪之口。”[2]今始闻善政，旋复变易，足令海内测度朝政。宜追定八使，纠举非法，更选忠清，平章赏罚。[3]三公岁尽，差其殿最，使吏知奉公之福，营私之祸，则众灾之原庶可塞矣。

[1]汉官仪曰：“三公听采长吏臧否，人所疾苦，条奏之。”是为举谣言者也。

[2]语见前书。

[3]平，和也。章，明也。

五事：臣闻古者取士，必使诸侯岁贡。[1]孝武之世，郡举孝廉，又有贤良、文学之选，于是名臣辈出，文武并兴。汉之得人，数路而已。[2]夫书画辞赋，才之小者，匡国理政，未有其能。陛下即位之初，先涉经术，听政余日，观省篇章，聊以游意，当代博弈，非以教化取士之本。而诸生竞利，作者鼎沸。其高者颇引经训风喻之言；下则连偶俗语，有类俳优；或窃成文，虚冒名氏。臣每受诏于盛化门，差次录第，其未及者，亦复随辈皆见拜擢。既加之恩，难复收改，但守奉禄，于义已弘，不可复使理人及仕州郡。昔孝宣会诸儒于石渠，章帝集学士于白虎，通经释义，其事优大，文武之道，所宜从之。若乃小能小善，虽有可观，孔子以为“致远则泥”，君子故当志其大者。[3]

[1]尚书大传曰：“古者诸侯之于天子，三年一贡士。一适谓之攸好德，再适谓之贤贤，三适谓之有功。”注云：“适犹得也。”

[2]数路谓孝廉、贤良、文学之类也。

[3]论语子夏曰：“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致远恐泥。”郑玄注云：“小道，如今诸子书也。泥谓滞陷不通。”此邕以为孔子之言，当别有所据也。

六事：墨绶长吏，职典理人，[1]皆当以惠利为绩，日月为劳。褒责之科，所宜分明。而今在任无复能省，及其还者，多召拜议郎、郎中。若器用优美，不宜处之冗散。如有衅故，自当极其刑诛。岂有伏罪惧考，反求迁转，更相放睦，臧否无章？先帝旧典，未尝有此。可皆断绝，以核真伪。

[1]汉官仪曰“秩六百石，铜章墨绶”也。

七事：伏见前一切以宣陵孝子(者)为太子舍人。臣闻孝文皇帝制丧服三十六日，虽继体之君，父子至亲，公卿列臣，受恩之重，皆屈情从制，不敢踰越。

今虚伪小人，本非骨肉，既无幸私之恩，又无禄仕之实，恻隐思慕，情何缘生？

而群聚山陵，假名称孝，行不隐心，义无所依，至有奸轨之人，通容其中。(恒)[桓]思皇后祖载之时，[1]东郡有盗人妻者亡在孝中，本县追捕，乃伏其辜。虚伪杂秽，难得胜言。

又前至得拜，後辈被遗；或经年陵次，以暂归见漏；或以人自代，亦蒙宠荣。

争讼怨恨，凶凶道路。太子官属，宜搜选令德，岂有但取丘墓凶丑之人？其为不祥，莫与大焉。宜遣归田里，以明诈伪。

(1)周礼曰：“丧祝掌大丧，及祖饰棺(及)[乃]载，遂御之。”郑玄注云：“祖谓将葬祖祭于庭，载谓升柩于车也。”

书奏，帝乃亲迎气北郊，及行辟雍之礼。又诏宣陵孝子为舍人者，悉改为丞尉焉。光和元年，遂置鸿都门学，画孔子及七十二弟子像。其诸生皆口州郡三公举用辟召，或出为刺史、太守，入为尚书、侍中，乃有封侯赐爵者，士君子皆耻与为列焉。

时妖异数见，人相惊扰。其年七月，诏召邕与光禄大夫杨赐、谏议大夫马日磾、议郎张华、太史令单扬诣金商门，引入崇德殿，(1)使中常侍曹节、王甫就问灾异及消改变故所宜施行。邕悉心以对，事在五行、天文志。(2)又特诏问曰：

“比灾变互生，未知厥咎，朝廷焦心，载怀恐惧。每访群公卿士，庶闻忠言，而各存括囊，莫肯尽心。(3)以邕经学深奥，故密特稽问，宜披露失得，指陈政要，勿有依违，自生疑讳。具对经术，以皁囊封上。”(4)邕对曰：“臣伏惟陛下圣德允明，深悼灾咎，褒臣末学，特垂访及，非臣蝼蚁所能堪副。斯诚输写肝胆出命之秋，岂可以顾患避害，使陛下不闻至戒哉！臣伏思诸异，皆亡国之怪也。天于大汉，殷勤不已，故屡出袄变，以当谴责，欲令人君感悟，改危即安。今灾眚之发，不于它所，远则门垣，近在寺署，其为监戒，可谓至切。蜺墯口化，皆妇人干政之所致也。前者乳母赵娆，贵重天下，(5)生则赀藏侔于天府，死则丘墓踰于园陵，两子受封，兄弟典郡；续以永乐门史霍玉，依阻城社，又为奸邪。今者道路纷纷，复云有程大人者，察其风声，将为国患。宜高为堤防，明设禁令，深惟赵、霍，以为至戒。(6)今圣意勤勤，思明邪正。而闻太尉张颢，为玉所进；光禄勋姓璋，(7)有名贪浊；又长水校尉赵玹、(8)

屯骑校尉盖升，并叨时幸，荣富优足。宜念小人在位之咎，退思引身避贤之福。(9)伏见廷尉郭禧，纯厚老成；光禄大夫桥玄，聪达方直；故太尉刘宠，忠实守正：并宜为谋主，数见访问。夫宰相大臣，君之四体，(10)委任责成，优劣已分，不宜听纳小吏，雕琢大臣也。(11)又尚方工技之作，鸿都篇赋之文，可且消息，以示惟忧。诗云：‘畏天之怒，不敢戏豫。’天戒诚不可戏也。宰府孝廉，士之高选。近者以辟召不慎，切责三公，而今并以小文超取选举，开请托之门，违明王之典，众心不厌，莫之敢言。(12)臣愿陛下忍而绝之，思惟万机，以荅天望。圣朝既自约厉，左右近臣亦宜从化。人自抑损，以塞咎戒，则天道亏满，鬼神福谦矣。臣以愚赣，感激忘身，敢触忌讳，手书具对。夫君臣不密，上有漏言之戒，下有失身之祸。(13)愿寝臣表，无使尽忠之吏，受怨奸仇。“章奏，帝览而叹息，因起更衣，曹节于後窃视之，悉宣语左右，事遂漏露。其为邕所裁黜者，皆侧目思报。

(1)洛阳记曰“南宫有崇德殿、太极殿，西有金商门”也。

(2)其志今亡。续汉志曰，光和元年，诏问曰：“连年蝗虫，其咎焉在？”邕对曰：“易传云：‘大作不时天降灾，厥咎蝗虫来。’河图秘征篇曰：‘帝贪则政暴，吏酷则诛惨。生蝗虫，贪苛之所致也。’”又南宫侍中寺，雌口欲化为雄，一身毛皆似雄，但头冠尚未变。诏以问邕。对曰：“貌之不恭，则有口祸。宣帝黄龙元年，未央宫雌口化为雄，不鸣无距。是岁元帝初即位，将立王皇后。至初元元年，丞相史家雌口化为雄，距而鸣将。是[岁]後父禁为平阳侯，女立为後。至哀帝晏驾，後摄政，王莽以後兄子为大司马，由是为乱。臣窃推之，头为元首，人君之象。今口一身已变，未至于头而止，是将有其事而不遂成之象也。若应之不精，政无所改，头冠或成，为患滋大也。”

(3)括囊喻闭口而不言。易曰：“括囊无咎。”王弼注云：“括，结也。”

(4)汉官仪曰“凡章表皆启封，其言密事得皁囊”也。

(5)娆音奴鸟反。

(6)赵娆及霍玉也。

(7)姓，姓也；璋，名也。汉有姓伟。

(8)音玄。蔡邕集“玹”作“玄”。

⑼尚书曰："君子在野，小人在位。"

⑽谓股肱也。

⑾雕琢犹镌削以成其罪也。

⑿厌，伏也，音一叶反。

⒀易曰："君不密则失臣，臣不密则失身。"

初，邕与司徒刘合素不相平，叔父卫尉质[1]又与将作大匠(杨)[阳]球有隙。球即中常侍程璜女夫也，璜遂使人飞章言邕、质数以私事请托于合，合不听，邕含隐切，志欲相中。[2]于是诏下尚书，召邕诘状。邕上书自陈曰："臣被召，问以大鸿胪刘合前为济阴太守，臣属吏张宛长休百日，[3]合为司隶，又托河内郡吏李奇为州书佐，[4]及营护故河南尹羊陟、侍御史胡母班，合不为用致怨之状。[5]臣征营怖悸，肝胆涂地，不知死命所在。窃自寻案，实属宛、奇，不及陟、班。凡休假小吏，非结恨之本。与陟姻家，岂敢申助私党？

如臣父子欲相伤陷，当明言台阁，具陈恨状所缘。内无寸事，而谤书外发，宜以臣对与合参验。臣得以学问特蒙褒异，执事秘馆，操管御前，姓名貌状，微简圣心。今年七月，召诣金商门，问以灾异，赍诏申旨，诱臣使言。[6]臣实愚赣，唯识忠尽，出命忘躯，不顾後害，遂讥刺公卿，内及宠臣。实欲以上对圣问，救消灾异，规为陛下建康宁之计。陛下不念忠臣直言，宜加掩蔽，诽谤卒至，便用疑怪。尽心之吏，岂得容哉？诏书每下，百官各上封事，欲以改政思谴，除凶致吉，而言者不蒙延纳之福，旋被陷破之祸。今皆杜口结舌，以臣为戒，谁敢为陛下尽忠孝乎？臣季父质，连见拔擢，位在上列。臣被蒙恩渥，数见访逮。言事者因此欲陷臣父子，破臣门户，非复发纠奸伏，补益国家者也。臣年四十有六，孤特一身，得托名忠臣，死有余荣，恐陛下于此不复闻至言矣。臣之愚囗，职当咎患，但前者所对，质不及闻，[7]而衰老白首，横见引逮，随臣摧没，并入坑埳，诚冤诚痛。臣一入牢狱，当为楚毒所迫，趣以饮章，辞情何缘复闻？[8]死期垂至，冒昧自陈。愿身当辜戮，囗质不并坐，[9]则身死之日，更生之年也。惟陛下加餐，为万姓自爱。"于是下邕、质于洛阳狱，劾以仇怨奉公，议害大臣，大不敬，弃市。事奏，中常侍吕强愍邕无罪，请之，帝亦更思其章，有诏减死一等，与家属髡钳徙朔方，不得以赦令除。(杨)[阳]球使客追路刺邕，客感其义，皆莫为用。球又赂其部主使加毒害，所赂者反以其情戒邕，故每得免焉。居五原安阳县。[10]

⑴质字子文，著汉职仪。

⑵中伤也。

⑶休，假也。前书音义曰"吏病满百日当免"也。

⑷续汉志曰："书佐，主干文书。"

⑸邕集其奏曰："邕属张宛长休百日，合假宛五日；复属河南李奇为书佐，合不为召；太山党魁羊陟与邕季父卫尉质对门九族，质为尚书，营护阿拥，令文书不觉，合被诏书考胡母班等，辞与陟为党，质及邕频诣合问班所及，合不应，遂怀怨恨，欲必中伤合。"制曰："下司隶校尉正处上。"邕集作"綦母班"也。

⑹赍犹持也，与齎通。

⑺前在金商门对事之时，质为下邳相，故不闻也。

⑻趣音促。饮犹隐却告人姓名，无可对问。章者，今之表也。邕集曰："光和元年，都官从事张恕，以辛卯诏书，收邕送雒阳诏狱。考吏张静谓邕曰：'省君章云欲仇怨未有所施，法令无此，以诏书又刊章家姓名，不得对相指斥考事，君学多所见，古今如此，岂一事乎？'荅曰：'晓是。'吏遂饮章为文书。"臣贤案：俗本有不解"饮"字，或改为"报"，或改为"款"，并非也。

⑼囗，乞也。

⑽即西安阳县也，故城在今胜州银城县。

邕前在东观，与卢植、韩说等撰补後汉记，会遭事流离，不及得成，因上书自陈，奏其所著十意，[1]分别首目，连置章左。帝嘉其才高，会明年大赦，及宥邕还本郡。邕自徙及归，凡九月焉。

将就还路，五原太守王智饯之。酒酣，智起舞属邕，邕不为报。[2]智者，中常侍王甫弟也，素贵骄，惭于宾客，诟邕曰："徒敢轻我！"邕拂衣而去。智衔之，密告邕怨于囚放，谤讪朝廷。内宠恶之。邕虑卒不免，乃亡命江海，远迹吴会。[3]往来依太山羊氏，积十二年，在吴。

(1)犹前书十志也。邕别传曰："邕昔作汉记十意，未及奏上，遭事流离，因上书自陈曰：'臣既到徙所，乘塞守烽，职在候望，忧怖焦灼，无心能复操笔成草，致章阙廷。诚知圣朝不责臣谢，但怀愚心有所不竟。臣自在布衣，常以为汉书十志下尽王莽而止，光武已来唯记纪传，无续志者。臣所事师故太傅胡广，知臣颇识其门户，略以所有旧事与臣。虽未备悉，粗见首尾，积累思惟，二十余年。不在其位，非外史庶人所得口述。天诱其衷，得备著作郎，建言十志皆当撰录。会臣被罪，逐放边野，恐所怀随躯朽腐，抱恨黄泉，遂不设施，谨先颠踣，科条诸志，臣欲删定者一，所当接续者四，前志所无臣欲著者五，及经典群书[所]宜捃摭，本奏诏书所当依据，分别首目，并书章左，惟陛下留神省察。臣谨因临戎长霍圉封上。'有律历意第一，礼意第二，乐意第三，郊祀意第四，天文意第五，车服意第六。"

(2)属犹劝也，音烛。

(3)张骘文士传曰："邕告吴人曰：'吾昔尝经会稽高迁亭，见屋椽竹东间第十六可以为笛。'取用，果有异声。"伏滔长笛赋序云"柯亭之观，以竹为椽，邕取为笛，奇声独绝"也。

吴人有烧桐以爨者，邕闻火烈之声，知其良木，因请而裁为琴，果有美音，而其尾犹焦，故时人名曰"焦尾琴"焉。[1]初，邕在陈留也，其邻人有以酒食召邕者，比往而酒以酣焉。客有弹琴于屏，邕至门试潜听之，曰："口！[2]以乐召我而有杀心，何也？"遂反。将命者告主人曰："蔡君向来，至门而去。"

邕素为邦乡所宗，主人遽自追而问其故，邕具以告，莫不怃然。[3]弹琴者曰："我向鼓弦，见螳螂方向鸣蝉，蝉将去而未飞，螳螂为之一前一却。吾心耸然，惟恐螳螂之失之也，此岂为杀心而形于声者乎？"邕莞然而笑曰：[4]"此足以当之矣。"

(1)傅玄琴赋序曰："齐桓公有鸣琴曰'号钟'，楚庄有鸣琴曰'绕梁'，司马相如'绿绮'，蔡邕有'焦尾'，皆名器也。"

(2)叹声也，音億。

(3)怃犹怪也，音武。

(4)莞，笑皃也，音胡板反。

中平六年，灵帝崩，董卓为司空，闻邕名高，辟之。称疾不就。卓大怒，詈曰："我力能族人，蔡邕遂偃蹇者，不旋踵矣。"又切口州郡举邕诣府，邕不得已，到，署祭酒，甚见敬重。举高第，补侍御史，又转持书御史，迁尚书。三日之间，周历三台。迁巴郡太守，复留为侍中。

初平元年，拜左中郎将，从献帝迁都长安，封高阳乡侯。

董卓宾客部曲议欲尊卓比太公，称尚父。卓谋之于邕，邕曰："太公辅周，受命翦商，故特为其号。今明公威德，诚为巍巍，然比之尚父，愚意以为未可。宜须关东平定，车驾还反旧京，然後议之。"卓从其言。

(初平)二年六月，地震，卓以问邕。邕对曰："地动者，阴盛侵阳，臣下踰制之所致也。前春郊天，公奉引车驾，乘金华青盖，爪画两轓，远近以为非宜。"(1)卓于是改乘皁盖车。[2]

(1)续汉志曰："乘舆大驾，公卿奉引，皇太子、皇子皆安车，朱轮，青盖，金华爪，画轓。"广雅："轓，箱也。"

(2)续汉志曰："中二千石、二千石皆皁盖，朱两轓。"

卓重董邕才学，厚相遇待，每集燕，辄令邕鼓琴赞事，邕亦每存匡益。然卓多自佷用，邕恨其言少从，谓从弟谷曰："董公性刚而遂非，终难济也。吾欲东奔兖州，若道远难达，且遁逃山东以待之，何如？"谷曰："君状异恒人，每行观者盈集。以此自匿，不亦难乎？"邕乃止。

及卓被诛，邕在司徒王允坐，殊不意言之而叹，有动于色。允勃然叱之曰："董卓国之大贼，几倾汉室。君为王臣，所宜同忿，而怀其私遇，以忘大节！今天诛有罪，而反相伤痛，岂不共为逆哉？"即收付廷尉治罪。邕陈辞谢，乞黥首刖足，继成汉史。士大夫多乡救之，不能得。太尉马日磾驰往谓允曰："伯喈旷世逸才，多识汉事，当续成後史，为一代大典。且忠孝素著，而所坐无名，诛之无乃失人望乎？"允曰："昔武帝不杀司马迁，使作谤书，流于後世。[1]方今国祚中衰，神器不固，不可令佞臣执笔在幼主左右。既无益圣德，复使吾党蒙其讪议。"日磾退而告人曰："王公其不长世乎？善人，国之纪也；制作，国之典也。灭纪废典，其能久乎！"邕遂死狱中。允悔，欲止而不及。时年六十一。搢绅诸儒莫不流涕。北海郑玄闻而叹曰："汉世之事，谁与正之！"兖州、陈留(闻)[间]皆画像而颂焉。

(1)凡史官记事，善恶必书。谓迁所著史记，但是汉家不善之事，皆为谤也。

非独指武帝之身，即高祖善家令之言，武帝筭缗、榷酤之类是也。班固集云："司马迁著书，成一家之言。至以身陷刑，故微文刺讥，贬损当世，非谊士也。"

其撰集汉事，未见录以继後史。适作灵纪及十意，又补诸列传四十二篇，因李傕之乱，湮没多不存。所著诗、赋、碑、诔、铭、赞、连珠、箴、吊、论议、独断、劝学、释诲、叙乐、女训、篆埶、祝文、章表、书记，凡百四篇，传于世。

论曰：意气之感，士所不能忘也。流极之运，有生所共深悲也。[1]当伯喈抱钳扭，徙幽裔，仰日月而不见照烛，临风尘而不得经过，[2]其意岂及语平日幸全人哉！及解刑衣，窜欧越，潜舟江壑，不知其远，捷步深林，尚苦不密，但愿北首旧丘，归骸先垄，又可得乎？董卓一旦入朝，辟书先下，分明枉结，信宿三迁。[3]匡导既申，狂僭屡革，资同人之先号，得北叟之後福。[4]属其庆者，夫岂无怀？[5]君子断刑，尚或为之不举，[6]况国宪仓卒，虑不先图，矜情变容，而罚同邪党？执政乃追怨子长谤书流後，[7]放此为戮，[8]未或闻之典刑。

(1)流，极，皆放也。极音纪力反。

(2)谓迫促之，令不得避风尘也。

(3)谓三日之间，位历三台也。

(4)易同人卦曰："先号咷而後笑。"北叟，塞上叟也。其马亡入胡中，人皆吊之。叟曰："何知非福？"居数月，其马引胡骏马而归，人皆贺之。叟曰："何知非祸？"及家富马良，其子好骑，堕而折髀，人皆吊之。叟曰："何知非福？"

居一年，胡夷大入，丁壮皆战死者十九，其子独以跛之故，子父相保。见淮南子也。

(5)庆谓恩遇也。怀，思也。荷恩遇者，岂不思之乎？

(6)左传郑伯见虢叔曰："夫司寇行戮，君为之不举。"杜注云："不举盛馔也。"

(7)执政谓王允也。

(8)放音甫往反。

赞曰：季长戚氏，才通情侈。苑囿典文，流悦音伎。[1]邕实慕静，心精辞绮。

斥言金商，南徂北徙。[2]籍梁怀董，名浇身毁。[3]

(1)侈谓纱帐、女乐之类。音技谓鼓琴吹笛之属也。

(2)谓对事于金商门，指斥而言，无隐讳也。

(3)籍梁谓融因籍梁冀贵幸，为作西第颂。怀董谓邕怀董卓之恩也。浇，薄也。

校勘记

一九八0页五行有菟驯扰其室傍汲本、殿本"菟"作"兔"。按：菟兔通。

一九八0页八行感东方[朔]客难据汲本、殿本补。

一九八一页一二行乃击牛角而[疾]商歌据王先谦说补。

一九八二页一五行速速方毂夭夭是加刊误谓上"夭"当作"天"，据今诗文正然。

按：王先谦谓"速速"二句出诗三家。

一九八四页四行然失璞不完汲本“失”作“夫”，殿本作“大”。按：此谓玉经雕琢，失去其璞，则不完也，以作“失”为是。今本战国策作“夫”或作“大”，皆形近而譌。

一九八四页五行知足矣归反于朴则终身不辱汲本、殿本“矣”作“以”。殿本“朴”作“璞”。今按：国策作“君子曰，斶知足矣。归真反璞，则终身不辱”。作“矣”是，作“以”非也。

一九八四页一一行泜泜庶类按：沈钦韩谓方以智通雅“泜泜犹蚩蚩也，直借此声耳”按“泜泜”或本作“泯泯”，唐讳“民”所改。

一九八四页一一行含甘吮滋按：“含”原譌“合”，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一九八四页一四行(探)[采]浮磬不为之索据汲本、殿本改。

一九八五页九行音所(格)[洛]反据殿本改。

一九八五页一五行夫[夫]有逸群之才人人有优赡之智按：集解引何焯说，谓衍一“人”字。又引沉钦韩说，谓“夫”字当重，此扬雄“家家自以为稷、契，人人自以为咎陶”例。王先谦谓沉说是。今依沉说补一“夫”字。

一九八九页四行倕舜(之)[时]巧人也据校补改。

一九八九页一一行虽(底)[风]盖常属车据汲本、殿本改。

一九九０页三行建宁三年辟司徒桥玄府按：集解引洪颐煊说，谓“司徒”当作“司空”。灵帝纪建宁三年八月，大鸿胪桥玄为司空，四年三月，司徒许训免，司空桥玄为司徒。校补谓邕或于三年辟司空府，及玄转司徒，仍以邕为掾，则“司徒”乃“司空”之误，否则“三年”乃“四年”之误，必有一误。

一九九０页三行出补河平长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郡国志无河平县。又引沉钦韩说，谓“河平”盖“平阿”之误。

一九九０页六行邕乃自书(册)[丹]于碑集解引何焯说，谓“册”当依水经注作“丹”。今据改。按：御览五八九引作“乃自丹于碑”，无“书”字。

一九九二页二行市贾小民按：张森楷校勘记谓“民”当作“人”，亦回改而误者。

一九九二页一一行四时至敬按：刊误谓“至”当作“致”。

一九九三页一行臣不胜愤满汲本、殿本“满”作“懑”。按：满懑通。

一九九五页一０行则(可)致太平据刊误删。

一九九五页一一行夫瑞不虚至按：“至”原譌“年”，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一九九五页一二行(救)[敉]宁我人刊误谓“救”当作“敉”，“敉宁”出尚书。今据改。

一九九六页三行开群枉之门按：“开”原譌“闻”，径改正。

一九九七页一一行未尝有此“尝”原作“常”，据汲本、殿本改。

一九九七页一三行以宣陵孝子(者)为太子舍人按：刊误谓案文多一“者”字。

今据删。

一九九八页一行(恒)[桓]思皇后祖载之时按：刊误谓“恒”当作“桓”，谓桓帝後也。又集解引惠栋说，谓通鉴作“桓”，邕集同。今据改。

一九九八页六行及祖饰棺(及)[乃]载“及载”之“及”，当依周礼作“乃”，今改。

一九九九页八行伏见廷尉郭禧按：校补引柳从辰说，谓“禧”袁宏纪作“僖”。

一九九九页一四行臣以愚赣殿本“赣”作“戆”。下“臣实愚赣”同。按：赣为戆之或字，见集韵。

二０００页七行是岁元帝初即位按：“帝”原譌“年”，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二０００页七行是[岁]後父禁为平阳侯刊误谓如上文，此处少一“岁”字。

按：续志有“岁”字，今据补。又按：刊误谓“平阳侯”当作“阳平侯”，然续志亦作“平阳侯”，今仍之。

二０００页九行未至于头而止按：续志作“未至于头而上知之”。校补谓注误“上”为“止”，又脱“知之”二字。

二００一页一行谓股肱也按：“股肱”二字原倒，径据汲本、殿本乙。

二００一页五行司徒刘合按：通鉴作“大鸿胪刘合”，下邕上书自陈，亦言“大鸿胪刘合”，则作“司徒”者误，时司徒乃袁滂也。

二００一页五行将作大匠(杨)[阳]球集解引钱大昕说，谓“杨”当作“阳”。

今据改，下同。

二００一页一三行唯识忠尽按：汲本、殿本“尽”作“荩”。

二００三页三行赍犹持也按：“持”原譌“特”，径改正。

二００三页六行不得对相指斥考事按：“指”原譌“旨”，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二００四页五行谨先颠踣按：“谨”字疑误，海原阁校刊本蔡中郎集作“辄”。

二００四页六行及经典群书[所]宜捃摭据殿本补。

二００四页一三行比往而酒以酣焉御览五七七引“以”作“已”，无“焉”字。

按：以已通。

二００五页九行三日之间书钞六十、初学记十一、御览二百十二引谢承书“三日”作“三月”。按：校补谓既云周历，则是已历三官，非未拜而又徙官，自不可以日计，作“月”固较长，但後论云“信宿三迁”，则范本文似仍作“日”也。

二００五页一０行封高阳乡侯按：“乡”原譌“卿”，径改正。

二００五页一四行(初平)二年按：校补引钱大昭说，谓上文已言“初平元年”，则此“初平”二字衍。今据删。

二００六页三行卓多自佷用按：刊误谓当作“卓佷多自用”。

二００六页一四行时年六十一按：校补谓上文光和元年召邕诘状，邕自陈有云“臣年四十有六”，迄初平三年，诛董卓而邕下狱死，则年甫六十，无六十一也。

故钱大昭、侯康皆谓传误。

二００六页一五行兖州陈留(闻)[间]皆画像而颂焉据汲本改。

二００八页七行不举盛馔也按：“盛”原譌“成”，径改正。

後汉书卷六十一　左周黄列传第五十一

左雄字伯豪，南(郡)[阳]涅阳人也。安帝时，举孝廉，稍迁冀州刺史。州部多豪族，好请托，雄常闭门不与交通。奏案贪猾二千石，无所回忌。

永建初，公车征拜议郎。时顺帝新立，大臣懈怠，朝多阙政，雄数言事，其辞深切。尚书仆射虞诩以雄有忠公节，上疏荐之曰：“臣见方今公卿以下，类多拱默，以树恩为贤，尽节为愚，至相戒曰：‘白璧不可为，容容多後福。’[1]伏见议郎左雄，数上封事，至引陛下身遭难囗，以为警戒，实有王臣蹇蹇之节，周公谟成王之风。[2]宜擢在喉舌之官，必有匡弼之益。”由是拜雄尚书，再迁尚书令。上疏陈事曰：

[1]容容犹和同也。言不可独为白玉之清絜，当与众人和同。

[2]谟，谋也。即尚书立政、无逸篇之类也。

臣闻柔远和迩，莫大宁人，宁人之务，莫重用贤，用贤之道，必存考黜。是以皋陶对禹，贵在知人。“安人则惠，黎民怀之。”[1]分伯建侯，代位亲民，民用和穆，礼让以兴。故诗云：“有渰凄凄，兴雨祁祁。雨我公田，遂及我私。”[2]

及幽、厉昏乱，不自为政，[3]褒艳用权，七子党进，贤愚错绪，深谷为陵。

故其诗云：“四国无政，不用其良。”又曰：“哀今之人，胡为虺蜴？”言人畏吏如虺蜴也。[4]宗周既灭，六国并秦，坑儒泯典，慓革五等，更立郡县，[5]县设令长，郡置守尉，什伍相司，封豕其民。[6]大汉受命，虽未复古，然克慎庶官，蠲苛救敝，悦以济难，抚而循之。至于文、景，天下康乂。诚由玄靖宽柔，克慎官人故也。降及宣帝，兴于仄陋，综核名实，知时所病，刺史守相，辄亲引见，考察言行，信赏必罚。帝乃叹曰：“民所以安而无怨者，政平吏良也。

与我共此者，其唯良二千石乎！“以为吏数变易，则下不安业；久于其事，则民服教化。其有政理者，辄以玺书勉励，增秩赐金，或爵至关内侯，公卿缺则以次用之。是以吏称其职，人安其业。汉世良吏，于兹为盛，故能降来仪之瑞，建中兴之功。[7]

(1)尚书皋陶谟之词也。惠，爱也。黎，众也。

(2)诗小雅也。渰，阴云也。凄凄，云兴貌。祁，徐也。言阴阳和，风雨时，先雨公田，乃及私田。

(3)诗小雅刺幽王曰：“不自为政，卒劳百姓。”

(4)褒艳谓褒姒也。艳，色美也。七子皆褒姒之亲党，谓皇甫为卿士，仲允为膳夫，家伯为宰，番为司徒，蹶为趣马，聚子为内史，楀为师氏也。厉王淫于色，七子皆用，言妻党盛也。四国，四方之国也。虺蜴之性，见人则走，哀今之人皆如是，伤时政事。见诗小雅。番音方元反。聚音侧流反。楀音记禹反。

(5)褾，削也。五等谓诸侯。

(6)史记，商鞅为秦定变法之令，令人什伍而相牧司，犯禁相连坐，不告奸者口斩。杨雄长杨赋曰“秦窫窳其士，封豕其人”也。

(7)宣帝时凤皇五至，因以纪年。

汉初至今，三百余载，俗浸雕敝，巧伪滋萌，下饰其诈，上肆其残。典城百里，转动无常，各怀一切，莫虑长久。谓杀害不辜为威风，聚敛整辨为贤能，以理己安民为劣弱，以奉法循理为不化。髡钳之戮，生于睚眦；覆尸之祸，成于喜怒。视民如寇雠，税之如豺虎。[1]监司项背相望，[2]与同疾疢，见非不举，闻恶不察，观政于亭传，责成于僖月，[3]言善不称德，论功不据实，虚诞者获誉，拘检者离毁。[4]或因罪而引高，或色斯以求名。[5]州宰不覆，竞共辟召，踊跃升腾，超等踰匹。或考奏捕案，而亡不受罪，会赦行赂，复见洗涤。朱紫同色，清浊不分。故使奸猾枉滥，轻忽去就，拜除如流，缺动百数。乡官部吏，职斯禄薄，[6]车马衣服，一出于民，廉者取足，贪者充家，特选横调，[7]纷纷不绝，送迎烦费，损政伤民。和气未洽，灾眚不消，咎皆在此。今之墨绶，犹古之诸侯，[8]拜爵王庭，舆服有庸，[9]而齐于匹竖，叛命避负，非所以崇宪明理，惠育元元也。臣愚以为守相长吏，惠和有显曜者，可就增秩，勿使移徙，非父母丧不得去官。其不从法禁，不式王命，锢之终身，[10]虽会赦令，不得齿列。若被劾奏，亡不就法者，徙家边郡，以惩其後。乡部亲民之吏，皆用儒生清白任从政者，[11]宽其负筭，[12]增其秩禄，吏职满岁，宰府州郡乃得辟举。如此，威福之路塞，虚伪之端绝，送迎之役损，赋敛之源息。循理之吏，得成其化；率土之民，各宁其所。追配文、宣中兴之轨，[13]流光垂祚，永世不刊。

(1)国语曰：“口丹廷见令尹子常，与之语，问畜货聚(焉)[马]。归以语其弟曰：‘楚其亡乎？吾见令尹如饿兽豺虎焉，殆必亡者也。’”

(2)项背相望谓前後相顾也。背音辈。

(3)僖，匝也。谓一岁。

(4)离，遭也。

(5)因罪潜遁，以求高尚之名也。论语曰：“色斯举矣。”言观前人之颜色也。

(6)斯，贱也。

(7)调，征也。

(8)墨绶谓令长，即古子男之国也。

(9)庸，常也。

(10)式，用也。

(11)任，堪也，音人林反。

(12)负，欠也。筭，口钱也。儒生未有品秩，故宽之。

(13)文帝、宣帝也。文帝遭吕氏难，故亦云中兴。

帝感其言，申下有司，考其真伪，详所施行。雄之所言，皆明达政体，而宦竖口权，终不能用。

自是迭代交互，令长月易，迎新送旧，劳扰无已，或官寺空旷，无人案事，每选部剧，乃至逃亡。

永建三年，京师、汉阳地皆震裂，水泉涌出。四年，司、冀复有大水。雄推较灾异，以为下人有逆上之征，[1]又上疏言：“宜密为备，以俟不虞。”寻而青、冀、杨州盗贼连发，数年之间，海内扰乱。其後天下大赦，贼虽颇解，而官犹无备，流叛之余，数月复起。雄与仆射郭虔共上疏，以为“寇贼连年，死亡太半，一人犯法，举宗群亡。宜及其尚微，开令改悔。若告党与者，听除其罪；能诛斩者，明加其赏“。书奏，并不省。

(1)天镜经曰：“大水自平地出，破山杀人，其国有兵。”

又上言：“宜崇经术，缮脩太学。”帝从之。阳嘉元年，太学新成，诏试明经者补弟子，增甲乙之科，员各十人。除京师及郡国耆儒年六十以上为郎、舍人、诸王国郎者百三十八人。

雄又上言：“郡国孝廉，古之贡士，出则宰民，宣协风教。若其面墙，则无所施用。孔子曰‘四十不惑’，礼称‘强仕’。请自今孝廉年不满四十，不得察举，皆先诣公府，诸生试家法，[1]文吏课笺奏，副之端门，练其虚实，以观异能，以美风俗。有不承科令者，正其罪法。若有茂才异行，自可不拘年齿。”帝从之，于是班下郡国。明年，有广陵孝廉徐淑，[2]年未及举，台郎疑而诘之。

对曰：“诏书曰‘有如颜回、子奇，不拘年齿’，[3]是故本郡以臣充选。”郎不能屈。雄诘之曰：“昔颜回闻一知十，孝廉闻一知几邪？”淑无以对，乃谴却郡。于是济阴太守胡广等十余人皆坐谬举免黜，唯汝南陈蕃、颍川李膺、下邳陈球等三十余人得拜郎中。自是牧守畏栗，莫敢轻举。迄于永(嘉)[囗]，察选清平，多得其人。

(1)儒有一家之学，故称家[法]。

(2)谢承书曰“淑字伯进，广陵海西人也。宽裕博雅，好学乐道。随父慎在京师，钻孟氏易、春秋、公羊、礼记、周官。善诵太公六韬，交接英雄，常有壮志。举茂才，除勃海脩令，迁琅邪都尉”也。

(3)解见顺帝纪。

雄又奏征海内名儒为博士，使公卿子弟为诸生。有志操者，加其俸禄。及汝南谢廉，河南赵建，年始十二，各能通经，雄并奏拜童子郎。于是负书来学，云集京师。

初，帝废为济阴王，乳母宋娥与黄门孙程等共议立帝，帝後以娥前有谋，遂封为山阳君，邑五千户。又封大将军梁商子冀襄邑侯。雄上封事曰：“夫裂土封侯，王制所重。高皇帝约，非刘氏不王，非有功不侯。孝安皇帝封江京、王圣等，遂致地震之异。永建二年，封阴谋之功，又有日食之变。数术之士，咸归咎于封爵。今青州饥虚，盗贼未息，民有乏绝，上求禀贷。陛下干干劳思，以济民为务。宜循古法，宁静无为，以求天意，以消灾异。诚不宜追录小恩，亏失大典。”帝不听。雄复谏曰：“臣闻人君莫不好忠正而恶谗谀，然而历世之患，莫不以忠正得罪，谗谀蒙幸者，盖听忠难，从谀易也。夫刑罪，人情之所甚恶；贵宠，人情之所甚欲。是以时俗为忠者少，而习谀者多。故令人主数闻其美，稀知其过，迷而不悟，至于危亡。臣伏见诏书顾念阿母旧德宿恩，欲特加显赏。

案尚书故事，无乳母爵邑之制，唯先帝时阿母王圣为野王君。圣造生谗贼废立之祸，生为天下所咀嚼，死为海内所欢快。桀、纣贵为天子，而庸仆羞与为比者，以其无义也。夷、齐贱为匹夫，而王侯争与为伍者，以其有德也。今阿母躬蹈约俭，以身率下，群僚蒸庶，莫不向风，而与王圣并同爵号，惧违本操，失其常愿。臣愚以为凡人之心，理不相远，其所不安，古今一也。百姓深惩王圣倾覆之祸，民萌之命，危于累卵，常惧时世复有此类。怵惕之念，未离于心；恐惧之言，未绝乎口。乞如前议，岁以千万给奉阿母，内足以尽恩爱之欢，外可不为吏民所怪。梁冀之封，事非机急，宜过灾囗之运，然後平议可否。“会复有地震、缑氏山崩之异，雄复上疏谏曰：“先帝封野王君，汉阳地震，今封山阳君而京城复震，专政在阴，其灾尤大。臣前後瞽言封爵至重，王者可私人以财，不可以官，宜还阿母之封，以塞灾异。今冀已高让，山阳君亦宜崇其本节。”雄言数切至，娥亦畏惧辞让，而帝恋恋不能已，卒封之。後阿母遂以交遘失爵。

是时大司农刘据以职事被谴，召诣尚书，传呼促步，又加以捶扑。雄上言：“九卿位亚三事，班在大臣，行有佩玉之节，动有庠序之仪。[1]孝明皇帝始有扑罚，皆非古典。”帝从而改之，其後九卿

无复捶扑者。自雄掌纳言，多所匡肃，每有章表奏议，台阁以为故事。迁司隶校尉。

⑴礼记曰："公侯佩山玄玉而朱组绶，大夫佩水苍玉而缁组绶。"

初，雄荐周举为尚书，举既称职，议者咸称焉。及在司隶，又举故冀州刺史冯直以为将帅，而直尝坐臧受罪，举以此劾奏雄。雄悦曰："吾尝事冯直之父而又与直善，今宣光以此奏吾，乃是韩厥之举也。"由是天下服焉。[1]明年坐法免。後复为尚书。永和三年卒。

⑴韩厥，韩献子也。国语曰："赵宣子举献子于灵公，以为司马。河曲之役，宣子使人以其乘车干行，献子执而戮之。宣子皆告诸大夫曰：'可贺我矣。吾举厥也而中吾，乃今知免于罪矣。'"周举字宣光，汝南汝阳人，陈留太守防之子。防在儒林传。举姿貌短陋，而博学洽闻，为儒者所宗，故京师为之语曰："五经从横周宣光。"

延(熹)[光]四年，辟司徒李合府。时宦者孙程等既立顺帝，诛灭诸阎，议郎陈禅以为阎太后与帝无母子恩，宜徙别馆，绝朝见。群臣议者咸以为宜。举谓合曰："昔郑武姜谋杀严公，严公誓之黄泉；秦始皇怨母失行，久而隔绝，後感颍考叔、茅焦之言，循复子道。书传美之。[1]今诸阎新诛，太后幽在离宫，若悲愁生疾，一旦不虞，主上将何以令于天下？如从禅议，後世归咎明公。宜密表朝廷，令奉太后，率厉群臣，朝觐如旧，以厌天心，以荅人望。"合即上疏陈之。明年正月，帝乃朝于东宫，太后由此以安。

⑴郑武姜生庄公及共叔段，爱叔段，谋杀庄公。公誓之曰："不及黄泉，无相见也。"既而悔之。颍考叔为颍谷封人，曰："若掘地及泉，隧而相见，其谁曰不然！"公从之，遂为母子如初。事见左传。茅焦事，解见苏竟传也。

後长乐少府朱伥[1]代合为司徒，举犹为吏。时孙程等坐怀表上殿争功，帝怒，悉徙封远县，口洛阳令促期发遣。举说朱伥曰："朝廷在西钟下时，非孙程等岂立？[2]虽韩、彭、吴、贾之功，何以加诸！[3]今忘其大德，录其小过，如道路夭折，帝有杀功臣之讥。及今未去，宜急表之。"伥曰："今诏怒，二尚书已奏其事，吾独表此，必致罪谴。"举曰："明公年过八十，位为台辅，不于今时竭忠报国，惜身安宠，欲以何求？禄位虽全，必陷佞邪之讥；谏而获罪，犹有忠贞之名。若举言不足采，请从此辞。"伥乃表谏，帝果从之。

⑴音丑良反。

⑵朝廷谓顺帝也。孙程与王康等十八人谋于西钟下，共立济阴王为顺帝也。

⑶韩信、彭越、吴汉、贾复也。

举後举茂才，为平丘令。[1]上书言当世得失，辞甚切正。尚书郭虔、应贺等见之叹息，共上疏称举忠直，欲帝置章御坐，以为规诫。[2]

⑴平丘，县，属陈留郡。

⑵章谓所上之书。

举稍迁并州刺史。太原一郡，旧俗以介子推焚骸，有龙忌之禁。[1]至其亡月，咸言神灵不乐举火，由是士民每冬中辄一月寒食，莫敢烟爨，老小不堪，岁多死者。举既到州，乃作吊书以置子推之庙，言盛冬去火，残损民命，非贤者之意，以宣示愚民，使还温食。[2]于是众惑稍解，风俗颇革。

⑴新序曰："晋文公反国，介子推无爵，遂去而之介山之上。文公求之不得，乃焚其山，推遂不出而焚死。"事具耿恭传。龙，星，木之位也，春见东方。

心为大火，惧火之盛，故为之禁火。俗传云子推以此日被焚而禁火。

⑵其事见桓谭新论及汝南先贤传也。

转冀州刺史。阳嘉三年，司隶校尉左雄荐举，征拜尚书。举与仆射黄琼同心辅政，名重朝廷，左右惮之。是岁河南、三辅大旱，五谷灾伤，天子亲自露坐德阳殿东厢请雨，又下司隶、河南祷祀河神、名山、大泽。诏书以举才学优深，特下策问曰："朕以不德，仰承三统，[1]夙兴夜寐，思协大中。[2]顷年以来，旱灾屡应，稼穑焦枯，民食困乏。五品不训，王泽未流，[3]群司素餐，据非其位。审所贬黜，变复之征，厥咎何由？分别具对，勿有所讳。"举对曰："臣闻易称'天尊地卑，乾坤以定'。二仪交构，乃生万物，万物之中，以人为贵。

故圣人养之以君，成之以化，顺四节之宜，适阴阳之和，使男女婚娶不过其时。

包之以仁恩，导之以德教，示之以灾异，训之以嘉祥。此先圣承干养物之始也。

夫阴阳闭隔，则二气否塞；二气否塞，则人物不昌；人物不昌，则风雨不时；风雨不时，则水旱成灾。陛下处唐虞之位，未行尧舜之政，近废文帝、光武之法，而循亡秦奢侈之欲，内积怨女，外有旷夫。今皇嗣不兴，东宫未立，伤和逆理，断绝人伦之所致也。非但陛下行此而已，竖宦之人，亦复虚以形埶，威侮良家，取女闭之，至有白首殁无配偶，逆于天心。[(4)]昔武王入殷，出倾宫之女；[(5)]成汤遭灾，以六事克己；[(6)]鲁僖遇旱，而自责祈雨；[(7)]皆以精诚转祸为福。自枯旱以来，弥历年岁，未闻陛下改过之瞌，徒劳至尊暴露风尘，诚无益也。又下州郡祈神致请。昔齐有大旱，景公欲祀河伯，晏子谏曰：‘不可。

夫河伯以水为城国，鱼口为民庶。水尽鱼枯，岂不欲雨？自是不能致也。‘[(8)]

陛下所行，但务其华，不寻其实，犹缘木希鱼，却行求前。[(9)]诚宜推信革政，崇道变惑，出後宫不御之女，理天下冤枉之狱，除太官重膳之费。夫五品不训，责在司徒，有非其位，宜急黜斥。臣自藩外擢典纳言，学薄智浅，不足以对。

易传曰：‘阳感天，不旋日。’[(10)]惟陛下留神裁察。“因召见举及尚书令成翊世、仆射黄琼，问以得失。举等并对以为宜慎官人，去斥贪污，离远佞邪，循文帝之俭，尊孝明之教，则时雨必应。帝曰：“百官贪污佞邪者为谁乎？”举独对曰：“臣从下州，超备机密，不足以别群臣。[(11)]然公卿大臣数有直言者，忠贞也；阿谀苟容者，佞邪也。司徒视事六年，未闻有忠言异谋，愚心在此。”

其後以事免司徒刘崎，迁举司隶校尉。

⑴天统、地统、人统谓之三统。事见白武通。

⑵尚书洪范曰：“建用皇极。”孔安国注云：“皇，大也。极，中也。言立大中之道而行之也。”

⑶五品，五常之教也。书曰：“五品不逊，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宽。”训亦逊之义。

⑷殁，终也。

⑸帝王纪曰：“武王入殷，命召公释箕子之囚，表商容之闾，出倾宫之女于诸侯。”

⑹帝王纪曰：“汤伐桀，後大旱七年，洛川竭，使人持三足鼎祝于山川曰：‘政不节邪？使人疾邪？苞苴行邪？谗夫昌邪？宫室荣邪？女谒行邪？何不雨之极也！’”

⑺解见杨厚传。

⑻晏子春秋之文。

⑼缘木求鱼，见孟子之文。韩诗外传曰：“夫明镜所以照形，往古所以知今。夫恶知往古之所以危亡，无异却行而求逮于前人也。”

⑽易稽览图之文也。解具郎顗传也。

⑾别音彼列反。

永和元年，灾异数见，省内恶之，诏召公、卿、中二千石、尚书诣显亲殿，问曰：“言事者多云，昔周公摄天子事，及薨，成王欲以公礼葬之，天为动变。及更葬以天子之礼，即有反风之应。[(1)]北乡侯亲为天子而葬以王礼，故数有灾异，宜加尊谥，列于昭穆。”群臣议者多谓宜如诏旨，举独对曰：“昔周公有请命之应，隆太平之功，故皇天动威，以章圣德。北乡侯本非正统，奸臣所立，立不踰岁，年号未改，皇天不祐，大命夭昏。[(2)]春秋王子猛不称崩，鲁子野不书葬。[(3)]今北乡侯无它功德，以王礼葬之，于事已崇，不宜称谥。灾眚之来，弗由此也。”于是司徒黄尚、太常桓焉等七十人同举议，帝从之。尚字伯河，南郡人也，少历显位，亦以政事称。

⑴尚书洪范五行传曰：“周公死，成王不图大礼，故天大雷雨，禾偃，大木拔。及成王寤金縢之策，改周公之葬，尊以王礼，申命鲁郊，而天立复风雨，禾稼尽起。”

⑵杜预注左传曰：“短折曰夭，未名曰昏。”

⑶子猛，周景王之子。子野，鲁襄公之子。春秋经书“王子猛卒”。杜元凯注云：“未即位，故不言崩。”又曰：“秋九月癸巳，子野卒。”注曰：“不书葬，未成君也。”

举出为蜀郡太守，坐事免。大将军梁商表为从事中郎，甚敬重焉。六年三月上巳日，商大会宾客，燕于洛水，[1]举时称疾不往。商与亲昵酣饮极欢，及酒阑倡罢，继以口露之歌，坐中闻者，皆为掩涕。[2]太仆张种时亦在焉，会还，以事告举。举叹曰："此所谓哀乐失时，非其所也。殃将及乎！"[3]商至秋果薨。商疾笃，帝亲临幸，问以遗言。对曰："人之将死，其言也善。臣从事中郎周举，清高忠正，可重任也。"由是拜举谏议大夫。

(1)周官曰："女巫，掌岁时祓除衅浴。"郑玄云："如今三月上巳，水上之类也。"司马彪续汉书曰"三月上巳，宫人皆絜于东流水上，自洗濯祓除为大絜"也。

(2)纂文曰："口露，今之挽歌也。"崔豹古今注口露歌曰："口上露何易晞！露晞明朝还复落，人死一去何时归？"

(3)左传曰，叔孙昭子与宋公语，相泣。乐祁退而告人曰："君与叔孙其皆死乎？吾闻之，哀乐而乐哀，皆丧心也。心之精爽，是谓魂魄。魂魄去之，何以能久也！"

时连有灾异，帝思商言，召举于显亲殿，问以变眚。举对曰："陛下初立，遵脩旧典，兴化致政，远近肃然。顷年以来，稍违于前，朝多宠幸，禄不序德。观天察人，准今方古，诚可危惧。书曰：'僭恒旸若。'[1]夫僭差无度，则言不从而下不正；阳无以制，则上扰下竭。宜密严口州郡，察强宗大奸，以时禽讨。"

其後江淮猾贼周生、徐凤等处处并起，如举所陈。

(1)尚书洪范之文也。孔安国注曰："君行僭差，则常旸顺之也。"

时诏遣八使巡行风俗，皆选素有威名者，乃拜举为侍中，举侍中杜乔、守光禄大夫周栩、前青州刺史冯羡、尚书栾巴、侍御史张纲、兖州刺史郭遵、太尉长史刘班并守光禄大夫，分行天下。其刺史、二千石有臧罪显明者，驿马上之；墨绶以下，便辄收举。其有清忠惠利，为百姓所安，宜表异者，皆以状上。于是八使同时俱拜，天下号曰"八俊"。举于是劾奏贪猾，表荐公清，朝廷称之。

迁河内太守，征为大鸿胪。

及梁太后临朝，诏以殇帝幼崩，庙次宜在顺帝下。太常马访奏宜如诏书，谏议大夫吕勃以为应依昭穆之序，先殇帝，後顺帝。诏下公卿。举议曰："春秋鲁闵公无子，庶兄僖公代立，其子文公遂跻僖于闵上。孔子讥之，书曰：'有事于太庙，跻僖公。'传曰：'逆祀也。'[1]及定公正其序，经曰'从祀先公'，为万世法也。[2]今殇帝在先，于秩为父，顺帝在後，于亲为子，先後之义不可改，昭穆之序不可乱。吕勃议是也。"太后下诏从之。迁光禄勋，会遭母忧去职，後拜光禄大夫。

(1)事见左氏传。

(2)左氏传："从祀先公。"杜预云："从，顺也。先公，闵公、僖公也。将正二公之位，亲尽，故通言先公也。"

建和三年卒。朝廷以举清公亮直，方欲以为宰相，深痛惜之。乃诏告光禄勋、汝南太守曰："昔在前世，求贤如渴，封墓轼闾，以光贤哲。[1]故公叔见诔，翁归蒙述，所以昭忠厉俗，作范後昆。[2]故光禄大夫周举，性侔夷、鱼，[3]忠踰随、管，[4]前授牧守，及还纳言，出入京辇，有钦哉之绩，[5]在禁闱有密静之风。予录乃勋，用登九列。方欲式序百官，亮协三事，不永夙终，用乖远图。朝廷愍悼，良为怆然。诗不云乎：'肇敏戎功，用锡尔祉。'[6]其令将大夫以下到丧发日复会吊。加赐钱十万，以旌委蛇素丝之节焉。"[7]子勰。[8]

(1)尚书曰，武王入殷，封比干墓，轼商容闾。

(2)公叔文子，卫大夫也。文子卒，其子戌请谥于君。君曰："昔者卫国凶饥，夫子为粥与国之饿者，不亦惠乎？卫国有难，夫子以其死卫寡人，不亦贞乎？夫子听卫国之政，脩其班制，不亦文乎？谓夫子'贞惠文子'。"事见礼记。尹翁归为右扶风，[卒]，宣帝下诏褒扬，赐金百斤。班固曰："翁归承风，帝扬厥声。"故曰蒙述也。

(3)伯夷、史鱼也。

(4)随会、管仲。

(5)史记尧典曰："咨十有二牧，钦哉！"

⑹诗大雅也。肇，谋也。敏，疾也。戎，汝也。锡，赐也。祉，福也。

⑺(诗)国风羔羊诗："羔羊之皮，素丝五紽。退食自公，逶蛇逶蛇。"

⑻音睹。

勰字巨胜，少尚玄虚，以父任为郎，自免归家。父故吏河南召夔为郡将，卑身降礼，致敬于勰。勰耻交报之，因杜门自绝。後太守举孝廉，复以疾去。时梁冀贵盛，被其征命者，莫敢不应，唯勰前後三辟，竟不能屈。後举贤良方正，不应。又公车征，玄纁备礼，固辞废疾。常隐处窜身，慕老聃清静，杜绝人事，巷生荆棘，十有余岁。至延熹二年，乃开门延宾，游谈宴乐，及秋而梁冀诛，年终而勰卒，时年五十。蔡邕以为知命。自勰曾祖父扬至勰孙恂，六世一身，皆知名云。

黄琼字世英，江夏安陆人，魏郡太守香之子也。香在文苑传。琼初以父任为太子舍人，辞病不就。遭父忧，服阕，五府俱辟，连年不应。

永建中，公卿多荐琼者，于是与会稽贺纯、广汉杨厚俱公车征。琼至纶氏，称疾不进。[1]有司劾不敬，诏下县以礼慰遣，遂不得已。先是征聘处士多不称望，李固素慕于琼，乃以书逆遗之曰："闻已度伊、洛，近在万岁亭，岂即事有渐，将顺王命乎？[2]盖君子谓伯夷隘，柳下惠不恭，故传曰'不夷不惠，可否之间'。[3]盖圣贤居身之所珍也。诚遂欲枕山栖谷，拟迹巢、由，斯则可矣；若当辅政济民，今其时也。自生民以来，善政少而乱俗多，必待尧舜之君，此为志士终无时矣。常闻语曰：'峣峣者易缺，皦皦者易污。'阳春之曲，和者必寡，盛名之下，其实难副。[4]近鲁阳樊君被征初至，朝廷设□席，犹待神明。(5)虽无大异，而言行所守无缺。而毁谤布流，应时折减者，岂非观听望深，声名太盛乎？自顷征聘之士，胡元安、薛孟尝、朱仲昭、顾季鸿等，其功业皆无所采，是故俗论皆言处士纯盗虚声。愿先生弘此远谟，令众人叹服，一雪此言耳。"琼至，即拜议郎，稍迁尚书仆射。

⑴纶氏即夏之纶国，少康之邑也。竹书纪年云："楚及秦伐郑纶氏。"今洛州故嵩阳县城是也。

⑵万岁亭在今洛州故嵩阳县西北。武帝元封元年，幸缑氏，登太室，闻山上呼万岁声者三，因以名焉。

⑶论语孔子曰，伯夷、叔齐不降其志，不辱其身。谓柳下惠、少连降志辱身。我则异于是，无可无不可。郑玄注云：不为夷、齐之清，不为惠、连之屈，故曰异于是也。

⑷宋玉对楚襄王问曰："客有歌于郢中者，为下里巴人，国中属而和者数千人；为阳春白雪，属而和者不过数百人。是其曲□高，其和□寡。"

⑸樊君，樊英也。事具英传。

初，琼随父在台阁，习见故事。及後居职，达练官曹，争议朝堂，莫能抗夺。时连有灾异，琼上疏顺帝曰："间者以来，卦位错谬，[1]寒燠相干，蒙气数兴，日闇月散。[2]原之天意，殆不虚然。陛下宜开石室，案河洛，[3]外命史官，悉条上永建以前至汉初灾异，与永建以後讫于今日，孰为多少。又使近臣儒者参考政事，数见公卿，察问得失。诸无功德者，宜皆斥黜。臣前颇陈灾眚，并荐光禄大夫樊英、太中大夫薛包及会稽贺纯、广汉杨厚，未蒙御省。伏见处士巴郡黄错、汉阳任棠，年皆耆耋，有作者七人之志。[4]宜更见引致，助崇大化。"于是有诏公车征错等。

⑴易干凿度曰："求卦主岁术常以太岁为岁纪岁，七十六为一纪，二十纪为一蔀首。即置积蔀首岁数，加所入纪岁数，以三十二除之，不足除者以乾坤始数二卦而得一岁，未筭即主岁之卦也。"

⑵蒙，阴闇也。散谓不精明。

⑶石室，藏书之府。河洛，图书之文也。

⑷论语曰："作者七人。"注云："谓伯夷、叔齐、虞仲、夷逸、朱张、柳下惠、少连。"

三年，大旱，琼复上疏曰："昔鲁僖遇旱，以六事自让，躬节俭，闭女谒，于谗佞者十三人，诛税民受货者九人，[1]退舍南郊，天立大雨。今亦宜顾省政事，有所损阙，务存质俭，以易民听。尚方御府，息除烦费。明□近臣，使遵法度，如有不移，示以好恶。数见公卿，引纳儒士，访以政化，

使陈得失。又囚徒尚积，多致死亡，亦足以感伤和气，招降灾旱。若改敝从善，择用嘉谋，则灾消福至矣。”书奏，引见德阳殿，使中常侍以琼奏书属主者施行。

(1)春秋考异邮曰“僖公之时，雨泽不澍，比于九月，公大惊惧，率群臣祷山川，以六过自让，绌女谒，放下谗佞郭都(之)等十三人，诛领人之吏受货赂赵祝等九人。曰：‘辜在寡人。方今天旱，野无生稼，寡人当死，百姓何谤，请以身塞无状’”也。

自帝即位以後，不行籍田之礼。琼以国之大典不宜久废，上疏奏曰：“自古圣帝哲王，莫不敬恭明祀，增致福祥，故必躬郊庙之礼，亲籍田之勤，以先群萌，率劝农功。昔周宣王不籍千亩，囗文公以为大讥，卒有姜戎之难，终损中兴之名。[1]窃见陛下遵稽古之鸿业，体虔肃以应天，顺时奉元，怀柔百神，朝夕触尘埃于道路，昼暮聆庶政以恤人。虽诗咏成汤之不怠遑，书美文王之不暇食，诚不能加。[2]今庙祀适阕，而祈谷絜斋之事，近在明日。臣恐左右之心，不欲屡动圣躬，以为亲耕之礼，可得而废。臣闻先王制典，籍田有日，司徒咸戒，司空除囗。先时五日，有协风之应，王即斋宫，飨醴载耒，诚重之也。自癸巳以来，仍西北风，甘泽不集，寒凉尚结。[3]迎春东郊，既不躬亲，先农之礼，所宜自勉，以逆和气，以致时风。[4]易曰：‘君子自强不息。’斯其道也。”[5]书奏，帝从之。

(1)国语曰，宣王即位，不籍千亩。囗文公谏曰：“夫人之大事在农，上帝之粢盛于是乎出，故稷为太官。古者太史顺时覛土，农祥晨正日月，底于天庙。先时九日，太史告稷曰：‘阳气俱蒸，土膏其动。’稷以告王，王即斋宫，百官御事。王耕一囗，班三之，庶人终于千亩。“王弗听，後师败绩于姜氏之戎。音扶发反。

(2)诗商颂曰：“不僭不滥，不敢怠遑。”书曰“文王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也。

(3)西北风曰不周风，亦曰厉风，见吕氏春秋也。

(4)五经通义曰：“八风者，八卦之气。八风以时至，则阴阳变化之道成，万物得以时育生之。”

(5)干卦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也。

顷之，迁尚书令。琼以前左雄所上孝廉之选，专用儒学文吏，于取士之义，犹有所遗，乃奏增孝悌及能从政者为四科，事竟施行。又雄前议举吏先试之于公府，又覆之于端门，後尚书张盛奏除此科。琼复上言：“覆试之作，将以澄洗清浊，覆实虚滥，不宜改革。”帝乃止。出为魏郡太守，稍迁太常。和平中，以选入侍讲禁中。

元嘉元年，迁司空。桓帝欲褒崇大将军梁冀，使中朝二千石以上会议其礼。特进胡广、太常羊溥、司隶校尉祝恬、太中大夫边韶等，咸称冀之勋德，其制度赉赏，以宜比周公，锡之山川、土田、附庸。[1]琼独建议曰：“冀前以亲迎之劳，增邑三千，又其子胤亦加封赏。昔周公辅相成王，制礼作乐，化致太平，是以大启土宇，开地七百。[2]今诸侯以户邑为制，不以里数为限。萧何识高祖于泗水，霍光定倾危以兴国，皆益户增封，以显其功。[3]冀可比邓禹，合食四县，赏赐之差，同于霍光，使天下知赏必当功，爵不越德。”朝廷从之。冀意以为恨。会以地动策免。复为太仆。

(1)诗鲁颂曰：“王曰叔父，建嚣元子，俾侯于鲁，启嚣土宇，为周室辅。乃命鲁公，俾侯于东，锡之山川，土田附庸。”注云：“王，成王也。叔父，周公也。”

(2)礼记明堂位曰“周公相武王以伐纣。武王崩，成王幼弱，周公践天子位，以理天下。七年，致政于成王。成王以周公有勋劳于天下，是以封周公于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车千乘，命鲁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礼乐”也。

(3)高祖为泗上亭长，萧何佐之，後拜何为相国，益封五千户。霍光废昌邑王，立宣帝，後益封光万七千户。

永兴元年，迁司徒，转太尉。梁冀前後所托辟召，一无所用。虽有善人而为冀所饰举者，亦不加命。延熹元年，以日食免。复为大司农。明年，梁冀被诛，太尉胡广、司徒韩演、司空孙朗皆坐阿附免废，复拜琼为太尉。以师傅之恩，而不阿梁氏，乃封为邡乡侯，[1]邑千户。琼辞疾让封六七上，言旨恳恻，乃许之。梁冀既诛，琼首居公位，举奏州郡素行贪污至死徙者十余人，海内由是翕

然望之。寻而五侯口权，倾动内外，自度力不能匡，乃称疾不起。[2]四年，以寇贼免。其年复为司空。秋，以地震免。

(1)说文云“邥，颍川县”也。汉颍川有周承休侯国，元始二年更名曰邥，音亢。

(2)五侯谓左悺、徐璜等。

七年，疾笃，上疏谏曰：“臣闻天者务刚其气，君者务强其政。是以王者处高自持，不可不安；履危任力，不可不据。夫自持不安则颠，任力不据则危。故圣人升高据上，则以德义为首；涉危蹈倾，则以贤者为力。唐尧以德化为冠冕，以稷、契为筋力。高而益崇，动而愈据，此先圣所以长守万国，保其社稷者也。昔高皇帝应天顺民，奋口而王，埽除秦、项，革命创制，降德流祚。至于哀、平，而帝道不纲，秕政日乱，遂使奸佞口朝，外戚专恣。所冠不以仁义为冕，所蹈不以贤佐为力，终至颠蹶，灭绝汉祚。天维陵口，民鬼惨怆，赖皇干眷命，炎德复辉。光武以圣武天挺，继统兴业，创基冰泮之上，立足枳棘之林。[1]擢贤于众愚之中，画功于无形之世。[2]崇礼义于交争，循道化于乱离。是自历高而不倾，任力危而不跌，兴复洪祚，开建中兴，光被八极，垂名无穷。至于中叶，盛业渐衰。陛下初从藩国，爰升帝位，天下拭目，谓见太平。而即位以来，未有胜政。诸梁秉权，竖宦充朝，重封累职，倾动朝廷，卿校牧守之选，皆出其门，羽毛齿革、明珠南金之宝，殷满其室，[3]富拟王府，埶回天地。言之者必族，附之者必荣。忠臣惧死而杜口，万夫怖祸而木舌，[4]塞陛下耳目之明，更为聋瞽之主。故太尉李固、杜乔，忠以直言，德以辅政，念国亡身，陨殁为报，而坐陈国议，遂见残灭。[5]贤愚切痛，海内伤惧。又前白马令李云，指言宦官罪秽宜诛，皆因众人之心，以救积薪之敝。[6]弘农杜众，知云所言宜行，惧云以忠获罪，故上书陈理之，乞同日而死，所以感悟国家，庶云获免。而云既不辜，众又并坐，天下尤痛，益以怨结，故朝野之人，以忠为讳。昔赵杀鸣犊，孔子临河而反。夫覆巢破卵，则凤皇不翔；刳牲夭胎，则麒麟不臻。诚物类相感，理使其然。[7]尚书周永，昔为沛令，素事梁冀，幸其威埶，坐事当罪，越拜令职。见冀将衰，乃阳毁示忠，遂因奸计，亦取封侯。又黄门协邪，群辈相党，自冀兴盛，腹背相亲，朝夕图谋，共构奸轨。临冀当诛，无可设巧，复记其恶，以要爵赏。陛下不加清澄，审别真伪，复与忠臣并时显封，使朱紫共色，粉墨杂蹂，所谓抵金玉于沙砾，[8]碎珪璧于泥涂。四方闻之，莫不愤叹。昔曾子大孝，慈母投杼；[9]伯奇至贤，终于流放。[10]夫谗谀所举，无高而不可升；[阿党]相抑，无深而不可沦。可不察欤？臣至顽驽，世荷国恩，身轻位重，勤不补过，然惧于永殁，负衅益深。敢以垂绝之日，陈不讳之言，庶有万分，无恨三泉。”[11]其年卒，时年七十九。赠车骑将军，谥曰忠侯。孙琬。

(1)泮冰谕危陷。枳棘谕艰难。

(2)形，兆也。言未有天下之兆。“画”或作“书”也。

(3)殷，盛也。

(4)法言曰“金口木舌”也。

(5)坐音才卧反。

(6)贾谊上疏曰“夫抱火厝之积薪之下而寝其上，火未及然，因谓之安。方今之政，何以异此”也。

(7)史记曰，孔子将西见赵简子，至于河而闻窦鸣犊、舜华之死也，临河而叹曰：“美哉洋洋，丘之不济此，命也夫！窦鸣犊、舜华，晋之贤大夫也。赵简子未得志之时，须此两人而後从政，及其得志而杀之。丘闻刳胎杀夭，则麒麟不至郊薮；涸泽而渔，则蛟龙不合阴阳；覆巢毁卵，则凤皇不翔。何则？君子讳伤其类也。”事亦见孔子家语文也。

(8)抵，投也。音纸。

(9)解见寇荣传。

(10)说苑曰“王国子前母子伯奇，後母子伯封。後母欲其子立为太子，说王曰：‘伯奇好妾。’王不信。其母曰：‘令伯奇于後园，妾过其旁，王上台视之，即可知。’王如其言，伯奇入园，後母阴取蜂十数置单衣中，过伯奇边曰：‘蜂螫我。’伯奇就衣中取蜂杀之。王遥见之，乃逐伯奇“也。

⑾三者数之极。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天地人之极数。故以三为名者，取其深之极也。

琬字子琰。少失父。早而辩慧。祖父琼，初为魏郡太守，建和元年正月日食，京师不见而琼以状闻。太后诏问所食多少，琼思其对而未知所况。琬年七岁，在傍，曰："何不言日食之余，如月之初？"琼大惊，即以其言应诏，而深奇爱之。後琼为司徒，琬以公孙拜童子郎，辞病不就，知名京师。时司空盛允有疾，琼遣琬候问，会江夏上蛮贼事副府，⑴允发书视毕，微戏琬曰："江夏大邦，而蛮多士少。"琬奉手对曰："蛮夷猾夏，责在司空。"因拂衣辞去。允甚奇之。

⑴副本诣公府也。

稍迁五官中郎将。时陈蕃为光禄勋，深相敬待，数与议事。旧制，光禄举三署郎，以高功久次才德尤异者为茂才四行。⑴时权富子弟多以人事得举，而贫约守志者以穷退见遗，京师为之谣曰："欲得不能，光禄茂才。"⑵于是琬、蕃同心，显用志士，平原刘醇、河东朱山、蜀郡殷参等并以才行蒙举。蕃、琬遂为权富郎所见中伤，事下御史[中]丞王畅、侍御史刁韪。韪、畅素重蕃、琬，不举其事，而左右复陷以朋党。畅坐左转议郎而免蕃官，琬、韪俱禁锢。

⑴久次谓久居官次也。

⑵能音乃来反。

韪字子荣，彭城人。後陈蕃被征，而言事者多讼韪，复拜议郎，迁尚书。在朝有鲠直节，出为鲁、东海二郡相。性抗厉，有明略，所在称神。常以法度自整，家人莫见惰容焉。

琬被废弃几二十年。至光和末，太尉杨赐上书荐琬有拨乱之才，由是征拜议郎，擢为青州刺史，迁侍中。中平初，出为右扶风，征拜将作大匠、少府、太仆。

又为豫州牧。时寇贼陆梁，州境雕残，琬讨击平之，威声大震。政绩为天下表，封关内侯。

及董卓秉政，以琬名臣，征为司徒，迁太尉，更封阳泉乡侯。卓议迁都长安，琬与司徒杨彪同谏不从。琬退而驳议之曰："昔周公营洛邑以宁姬，光武卜东都以隆汉，天之所启，神之所安。大业既定，岂宜妄有迁动，以亏四海之望？"

时人惧卓暴怒，琬必及害，固谏之。琬对曰："昔白公作乱于楚，屈庐冒刃而前；(1)崔杼弑君于齐，晏婴不惧其盟。⑵吾虽不德，诚慕古人之节。"琬竟坐免。卓犹敬其名德旧族，不敢害。後与杨彪同拜光禄大夫，及徙西都，转司隶校尉，与司徒王允同谋诛卓。及卓将李傕、郭汜攻破长安，遂收琬下狱死，时年五十二。

⑴新序曰："白公胜(杀)[将弑]楚惠王，王出亡，令尹、司马皆死，胜拔囗而属之于屈庐曰：'子与我，将舍子，不我与，将杀子。'屈庐曰：'诗有之曰："莫莫葛藟，延于条枚，恺悌君子，求福不回。"今子杀子叔父而求福于庐也，可乎？且吾闻之，知命之士，见利不动，临死则死，是谓人臣之礼。故上知天命，下知臣道。其有可劫乎？子胡不推之！'白公胜乃入其囗焉。"

⑵解见冯衍传。

论曰：古者诸侯岁贡士，进贤受上赏，非贤贬爵土。升之司马，辩论其才，论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禄之。⑴故王者得其人，进仕劝其行，经邦弘务，所由久矣。汉初诏举贤良、方正，州郡察孝廉、秀才，斯亦贡士之方也。中兴以後，复增敦朴、有道、贤能、直言、独行、高节、质直、清白、敦厚之属。荣路既广，觖望难裁，自是窃名伪服，浸以流竞。权门贵仕，请谒繁兴。自左雄任事，限年试才，虽颇有不密，固亦因识时宜。而黄琼、胡广、张衡、崔瑗之徒，泥滞旧方，互相诡驳，循名者屈其短，算实者挺其嗟。故雄在尚书，天下不敢妄选，十余年间，称为得人，斯亦嗟实之征乎？顺帝始以童弱反政，而号令自出，知能任使，故士得用情，天下喁喁仰其风采。遂乃备玄纁玉帛，以聘南阳樊英，天子降寝殿，设囗席，尚书奉引，延问失得。急登贤之举，虚降己之礼，于是处士鄙生，忘其拘儒，⑵拂巾衽褐，以企旌车之招矣。至乃英能承风，俊乂咸事，若李固、周举之渊谟弘深，左雄、黄琼之政事贞固，桓焉、杨厚以儒学进，崔瑗、马融以文章显，吴祐、苏章、种暠、栾巴牧民之良干，庞参、虞诩将帅之宏规，王龚、张皓虚心以推士，张纲、杜乔直道以纠违，

郎顗阴阳详密，张衡机术特妙：东京之士，于兹盛焉。向使庙堂纳其高谋，强(场)[埸]宣其智力，帷幄容其謇辞，举厝禀其成式，则武、宣之轨，岂其远而？[3]诗云："靡不有初，鲜克有终。"可为恨哉！及孝桓之时，硕德继兴，[4]陈蕃、杨秉处称贤宰，皇甫、张、段出号名将，王畅、李膺弥缝衮阙，[5]朱穆、刘陶献替匡时，郭有道奖鉴人伦，陈仲弓弘道下邑。其余宏儒远智，高心絜行，激扬风流者，不可胜言。而斯道莫振，文武陵队，在朝者以正议婴戮，谢事者以党锢致灾。往车虽折，而来轸方遒。[6]所以倾而未颠，决而未溃，岂非仁人君子心力之为乎？呜呼！

(1)尚书大传曰"古者诸侯之于天子，三年一贡士。一适谓之好德，再适谓之贤贤，三适谓之有功。有功者，天子赐以车服弓矢，号曰命。诸侯有不贡士谓之不率正，一不适谓之过，再不适谓之傲，三不适谓之诬。诬者，天子绌之，一绌以爵，再绌以地，三绌而爵地毕"也。

(2)拘儒犹褊狭也。

(3)而，语辞也。论语曰："岂不罝思，室是远而。"

(4)硕，大也。

(5)弥缝犹补合也。诗曰："衮职有阙，惟仲山甫补之。"

(6)广雅曰："遒，急也。"

赞曰：雄作纳言，古之八元。举升以汇，越自下蕃。[1]登朝理政，并纾灾昏。(2)琼名夙知，累章国疵。[3]琬亦早秀，位及志差。[4]

(1)汇，类也。易曰："以其汇征吉。"汇音谓。

(2)纾，解也，音式余反。

(3)疵，病也。

(4)志意差舛，不能遂也。差音楚宜反。

校勘记

二0一五页三行南(郡)[阳]囗阳人也集解引洪亮吉说，谓"郡"应作"阳"，刊写之误。今据改。

二0一五页一二行臣闻柔远和迩按：校补引柳从辰说，谓闽本"闻"下有"之"字。

二0一六页二行兴雨祁祁按：王先谦谓据注"兴雨"当作"兴云"。此用三家诗，而後人据毛改之。

二0一六页一五行褒艳谓褒姒也艳色美也集解引钱大昕说，谓章怀注用毛氏说，郑康成则以艳妻为厉王后，谓正月恶褒姒灭周，十月之交疾艳妻煽方处，则"褒艳"非一人。此疏上言"幽、厉昏乱"，下言"褒艳用权"，则亦与郑说同。鲁诗"艳"作"阎"，尚书中候作"剡"。阎、剡、艳文异实同，盖其女族姓，非训美色也。

二0一七页一行厉王淫于色殿本"厉"作"幽"。按：用毛说当作"幽"，依郑说应作"厉"也。

二0一八页八行问畜货聚(焉)[马]刊误谓案国语作"聚马"，此误。今据改。

二0一九页一五行诏试明经者补弟子按：顺帝纪"明经"下有"下第"二字。

二0二0页一行诸王国郎者百三十八人按：张囗谓"者"字衍。

二0二0页一0行迄于永(嘉)[囗]"永嘉"乃"永囗"之譌，今改，详餯帝纪校勘记。汲本、殿本作"永熹"，钱大昭谓"熹"乃"囗"之譌。

二0二0页一一行故称家[法]据汲本、殿本补。

二0二0页一二行淑字伯进按：殿本"伯进"作"伯达"。

二0二二页七行九卿位亚三事按：集解引惠栋说，谓东观记"三事"作"三公"。

二0二三页二行周举字宣光校补引柳从辰说，谓书钞七十二引续汉书作"字真先"。按：类聚五十、御览二百五十六引无"字真先"三字。

二0二三页四行延(熹)[光]四年据集解引钱大昕说改。

二0二三页五行谋杀严公严公誓之黄泉汲本、殿本“严”并作“庄”。按：此避明帝讳，未回改也。

二0二四页二行今诏怒按：集解引何焯说，谓“怒”下疑有脱文。

二0二四页三行位为台辅按：汲本、殿本“为”作“至”。

二0二四页八行尚书郭虔按：集解引汪文台说，谓御览五九四引张璠汉记，谓“尚书郭度见之叹息，上疏愿退位避举”。“虔”作“度”，未知孰是。

二0二五页一0行顺四节之宜按：汲本、殿本“节”作“时”。

二0二六页四行犹缘木希鱼却行求前汲本、殿本“希鱼”作“求鱼”。按：群书治要亦作“希鱼”。李慈铭谓此因下文有“求”字而避易，今本乃据孟子妄改之。

二0二六页一二行事见白武通汲本、殿本“武”作“虎”。按：此避唐讳，未回改也。

二0二七页四行解见杨厚传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杨厚传无此注，黄琼传有之。

二0二八页八行燕于洛水按：“于”原作“乎”，径据汲本、殿本改。

二0二八页一四行口上露何易晞按：集解引李良裘说，谓按古今注“露”上有“朝”字，以七字为句。

二0二九页八行兖州刺史郭遵集解引汪文台说，谓御览七七八引续汉书，“郭遵”作“甄遵”。

二0三0页一五行尹翁归为右扶风[卒]据刊误补。

二0三一页五行(诗)国风羔羊诗据汲本、殿本删。

二0三一页七行致敬于勰按：“敬”原譌“教”，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二0三二页八行常闻语曰汲本“常”作“尝”。按：尝常通。

二0三四页六行公大惊惧按：“公”原譌“人”，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二0三四页六行郭都(之)等据刊误删。

二0三五页三行顺时覛土按：“覛”原譌“口”，径改正。又按：“覛”字见说文口部，汲本、殿本作“口”，亦误。

二0三五页一五行以宜比周公刊误谓“以宜”当作“宜以”。集解引沉钦韩说，谓袁纪无“以”字，更顺。按：原本“以”字漫漶，径据汲本、殿本补。

二0三六页一行增邑三千按：“三千”原作“三十”，然查张元济校勘记，谓“十”字板损宜脩，则原本“十”字或亦作“千”也。今从汲本、殿本。

二0三六页六行启畕土宇按：今诗作“大启尔宇”。

二0三六页一一行为冀所饰举者按：汲本“饰”作“辟”。

二0三六页一二行司徒韩演按：惠栋补注谓风俗通“演”作“演”。

二0三七页六行则以贤者为力袁宏纪作“则以忠贤为助”。按：“忠贤”与上“德义”相对成文，当从袁纪。

二0三八页一行念国亡身殿本“亡”作“忘”。按：亡忘通。

二0三八页一一行[阿党]相抑集解引王补说，谓袁纪作“阿党相抑”。按：“阿党相抑”与上“谗谀所举”相对成文，今依袁纪补“阿党”二字。

二0三八页一二行敢以垂绝之日袁纪作“敢以垂死之年”。按：袁纪琼上疏在延熹二年，云会单超等五侯口权，琼自度力不能制，乃称疾不朝，上表曰云云，与此云七年疾笃上疏谏异，措辞亦不同也。

二0三八页一三行谥曰忠侯按：惠栋补注谓袁纪作“昭侯”。

二0三九页七行则蛟龙不合阴阳汲本、殿本“不合阴阳”作“不处其渊”。按：史记孔子世家作“不合阴阳”，今本家语困誓篇作“不处其渊”。

二0三九页一五行琬字子琰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文选注引范书作“公琰”。

二0三九页一五行少失父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文选注引云“少失父母”。

二０三九页一五行祖父琼初为魏郡太守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文选注引云“祖父琼育之，初为魏郡太守”云云也。

二０四０页一０行事下御史[中]丞王畅据汲本补。

二０四一页一二行白公胜(杀)[将弑]楚惠王据今新序增删。

二０四一页一四行见利不动临死则死是谓人臣之礼按：校补引柳从辰说，谓今新序作“见利不动，临死不恐，为人臣者，时生则生，时死则死”。

二０四二页四行贤能按：“贤能”上原衍“仁”字，径据汲本、殿本删。

二０四二页六行固亦因识时宜按：刊误谓案文当作“因时识宜”。

二０四二页一四行强(场)[埸]宣其智力据汲本改。

二０四三页二行皇甫张段按：“段”原譌“口”，径改正。

後汉书卷六十二　荀韩钟陈列传第五十二

荀淑字季和，颍川颍阴人(也)，荀卿十一世孙也。[1]少有高行，博学而不好章句，多为俗儒所非，而州里称其知人。

[1]卿名况，赵人也。为楚兰陵令。著书二十二篇，号荀卿子。避宣帝讳，故改曰“孙”也。

安帝时，征拜郎中，後再迁当涂长。[1]去职还乡里。当世名贤李固、李膺等皆师宗之。及梁太后临朝，有日食地震之变，诏公卿举贤良方正，光禄勋杜乔、少府房植举淑对策，讥刺贵幸，为大将军梁冀所忌，出补朗陵侯相。[2]駵事明理，称为神君。顷之，口官归，间居养志。产业每增，辄以赡宗族知友。年六十七，建和三年卒。李膺时为尚书，自表师丧。[3]二县皆为立祠。有子八人：俭，绲，靖，焘，汪，爽，肃，专，并有名称，时人谓[之]“八龙。”[4]

[1]当涂，县名，故城在今宣州。

[2]续汉书曰，淑对策讥刺梁氏，故出也。

[3]礼记曰“事师无犯无隐，左右就养无方，服勤至心，心丧三年”也。

[4]绲音昆。焘音道。汪音乌光反。说文云：“汪，深广也。”俗本改作“注”，非。“专”本或作“敷”。

初，荀氏旧里名西豪，[1]颍阴令勃海苑康以为昔高阳氏有才子八人，[2]今荀氏亦有八子，故改其里曰高阳里。

[1]今许州城内西南有荀淑故宅，相传云即旧西豪里也。

[2]左传曰：“昔高阳氏有才子八人：苍舒，隤敳，梼戭，大临，龙降，庭坚，仲容，叔达。”

靖有至行，不仕，年五十而终，号曰玄行先生。[1]

[1]皇甫谧高士传曰“靖字叔慈，少有俊才，动止以礼。靖弟爽亦以才显于当时。或问汝南许章曰：‘爽与靖孰贤？’章曰：‘皆玉也。慈明外朗，叔慈内润。’及卒，学士惜之，诔靖者二十六人。颍阴令丘祯追号靖曰玄行先生”也。

淑兄子昱字伯条，昙字符智。昱为沛相，昙为广陵太守。兄弟皆正身疾恶，志除阉宦。其支党宾客有在二郡者，纤罪必诛。昱後共大将军窦武谋诛中官，与李膺俱死。昙亦禁锢终身。

爽字慈明，一名谞。[1]幼而好学，年十二，能通春秋、论语。太尉杜乔见而称之，曰：“可为人师。”爽遂耽思经书，庆吊不行，征命不应。颍川为之语曰：“荀氏八龙，慈明无双。”

[1]音息汝反。

延熹九年，太常赵典举爽至孝，拜郎中。对策陈便宜曰：

臣闻之于师曰：“汉为火德，火生于木，木盛于火，故其德为孝，[1]其象在周易之离。”夫在地为火，在天为日。[2]在天者用其精，在地者用其形。夏则火王，其精在天，温暖之气，养生百木，是其孝也。冬时则废，其形在地，酷烈之气，焚烧山林，是其不孝也。故汉制使天下诵孝经，选吏举孝廉。[3]夫丧亲自尽，孝之终也。[4]今之公卿及二千石，三年之丧，不得即去，殆非所以增崇孝道而克称火德者也。往者孝文劳谦，行过乎俭，[5]故有遗诏以日易月。此当时之宜，不可贯之万世。

古今之制虽有损益，而谅闇之礼未尝改移，以示天下莫遗其亲。[6]今公卿群寮皆政教所瞻，而父母之丧不得奔赴。夫仁义之行，自上而始；敦厚之俗，以应乎下。传曰："丧祭之礼阙，则人臣之恩薄，背死忘生者众矣。"曾子曰："人未有自致者，必也亲丧乎！"[7]春秋传曰：

"上之所为，民之归也。"[8]夫上所不为而民或为之，故加刑罚；若上之所为，民亦为之，又何诛焉？昔丞相翟方进，以自备宰相，而不敢踰制。至遭母忧，三十六日而除。[9]夫失礼之源，自上而始。古者大丧三年不呼其门，[10]所以崇国厚俗笃化之道也。事失宜正。过勿惮改。[11]天下通丧，可如旧礼。[12]

(1)火，木之子；夏，火之位。木至夏而盛，故为孝。

(2)易说卦曰"离为火，为日"也。

(3)平帝时，王莽作书八篇戒子孙，令学官以教授，吏能诵者比孝经。音义云："言用之得选举之也。"

(4)尽谓尽其哀戚也。

(5)易谦卦九三爻："劳谦君子，有终吉。"

(6)遗，忘也。

(7)事见论语。致犹尽也，极也。

(8)左氏传臧武仲之言。

(9)前书翟方进为丞相，遭後母忧，行服三十六日起视事，曰："不敢踰国制也。"

(10)公羊传之文也。何休注云："重夺孝子之恩。"

(11)惮，难也。

(12)礼记曰："三年之丧，天下之通丧也。"

臣闻有夫妇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有礼义。礼义备，则人知所厝矣。[1]夫妇人伦之始，王化之端，故文王作易，上经首干、坤，下经首咸、恒。[2]孔子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3]夫妇之道，所谓顺也。尧典曰："厘降二女于妫汭，嫔于虞。"降者下也，嫔者妇也。言虽帝尧之女，下嫁于虞，犹屈体降下，勤脩妇道。易曰："帝乙归妹，以祉元吉。"(4)妇人谓嫁曰归，言汤以娶礼归其妹于诸侯也。春秋之义，王姬嫁齐，使鲁主之，不以天子之尊加于诸侯也。[5]今汉承秦法，设尚主之仪，以妻制夫，以卑临尊，违乾坤之道，失阳唱之义。[6]孔子曰："昔圣人之作易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察法于池，覩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7]今观法于天，则北极至尊，四星妃後。[8]

察法于地，则崐山象夫，卑泽象妻。[9]覩鸟兽之文，鸟则雄者鸣鸲，雌能顺服；兽则牡为唱导，牝乃相从。近取诸身，则干为人首，坤为人腹。[10]远取诸物，则木实属天，根荄属地。[11]阳尊阴卑，盖乃天性。且诗初篇实首关雎；礼始冠、婚，先正夫妇。[12]天地六经，其旨一揆。宜改尚主之制，以称乾坤之性。遵法尧、汤，式是周、孔。[13]合之天地而不谬，质之鬼神而不疑。人事如此，则嘉瑞降天，吉符出地，五韪咸备，各以其囗矣。[14]

(1)语见易序卦也。

(2)易干、坤至离为上经，咸、恒至未济为下经。

(3)易系辞也。

(4)易泰卦六五爻辞也。王辅嗣注云："妇人谓嫁曰归。泰者，阴阳交通之时，女处尊位，履中居顺，降身应二，帝乙归妹，诚合斯义也。"案史记纣父名帝乙，此文以帝乙为汤，汤名天乙也。

(5)公羊传曰："夏单伯逆王姬。单伯者何？吾大夫之命于天子者。何以不称使？天子召而使逆之。逆之者何？使我主之也。曷为使我主之？天子嫁女于诸侯，必使同姓诸侯主之。"何休注云："不自为主，尊卑不敌也。"

(6)易纬曰"阳唱而阴和"也。

(7)皆易系之文也。

⑻北极，北辰也。轩辕四星，女主之象也。

⑼崐犹高也。易艮下兑上为咸。艮为山，夫象也。兑为泽，妻象也。咸，感也。山泽通气，夫妇之相感也。

⑽易说卦之文也。

⑾荄音该。

⑿仪礼士冠礼为始，士婚礼次之。

⒀式，法也。

⒁韪，是也。史记曰："休征：曰肃，时雨若；曰乂，时(阳)[旸]若；曰哲，时燠若；曰谋，时寒若；曰圣，时风若。"五是来备，各以其囗也。

昔者圣人建天地之中而谓之礼，礼者，所以兴福祥之本，而止祸乱之源也。人能枉欲从礼者，则福归之；顺情废礼者，则祸归之。推祸福之所应，知兴废之所由来也。众礼之中，婚礼为首。故天子娶十二，天之数也；诸侯以下各有等差，事之降也。[1]阳性纯而能施，阴体顺而能化，以礼济乐，节宣其气。[2]故能丰子孙之祥，致老寿之福。及三代之季，淫而无节。瑶台、倾宫，陈妾数百。[3]阳竭于上，阴隔于下。故周公之戒曰："不知稼穑之艰难，不闻小人之劳，惟耽乐之从，时亦罔或克寿。"是其明戒。[4]後世之人，好福不务其本，恶祸不易其轨。传曰："囗趾适履，孰云其愚？何与斯人，追欲丧躯？"诚可痛也。[5]臣窃闻後宫采女五六千人，从官侍使复在其外。冬夏衣服，朝夕稟粮，耗费缣帛，空竭府藏，征调增倍，十而税一，空赋不辜之民，以供无用之女，百姓穷困于外，阴阳隔塞于内。故感动和气，灾异屡臻。臣愚以为诸非礼聘未曾幸御者，一皆遣出，使成妃合。一曰通怨旷，和阴阳。二曰省财用，实府藏。

三曰脩礼制，绥眉寿。四曰配阳施，祈螽斯。[6]五曰宽役赋，安黎民。此诚国家之弘利，天人之大福也。

⑴白武通曰："天子娶十二，法天，则有十二月，百物毕生也。"又曰"诸侯娶九女"也。

⑵左传曰，昔晋侯有疾，医和视之，曰："疾不可为也。是为近女室，疾如蛊，非鬼非食，惑以丧志。"公曰："女不可近乎？"对曰："节之。先王之乐，所以节百事也。天有六气，过则为灾。"于是乎节宣其气也。

⑶列女传曰，夏桀为琁室、瑶台，以临云雨，纣为倾宫。解见桓帝纪也。

⑷事见尚书无逸篇，其词与此微有不同也。

⑸适犹从也。言丧身之愚，甚于囗趾也。

⑹螽斯，蚣蝑也，其性不妒，故能子孙众多。诗曰："螽斯羽，诜诜兮。宜尔子孙，振振兮。"

夫寒热晦明，所以为岁；尊卑奢俭，所以为礼：故以晦明寒暑之气，尊卑侈约之礼为其节也。易曰："天地节而四时成。"[1]春秋传曰："唯器与名不可以假人。"[2]孝经曰："安上治民，莫善于礼。"礼者，尊卑之差，上下之制也。

昔季氏八佾舞于庭，非有伤害困于人物，而孔子犹曰"是可忍也，孰不可忍"。

洪范曰："惟辟作威，惟辟作福，惟辟玉食。"凡此三者，君所独行而臣不得同也。今臣僭君服，下食上珍，所谓害于而家，凶于而国者也。宜略依古礼尊卑之差，及董仲舒制度之别，[3]严(笃)[督]有司，必行其命。此则禁乱善俗足用之要。

奏闻，即囗官去。

⑴节卦彖辞文也。

⑵杜预注左氏云："器谓车服，名谓爵号。"

⑶前书董仲舒曰："王者正法度之宜，别上下之序，以防欲也。"

後遭党锢，隐于海上，又南遁汉滨，积十余年，以著述为事，遂称为硕儒。党禁解，五府并辟，司空袁逢举有道，不应。及逢卒，爽制服三年，当世往往化以为俗。时人多不行妻服，虽在亲忧犹有吊问丧疾者，又私谥其君父及诸名士，爽皆引据大义，正之经典，虽不悉变，亦颇有改。[1]

(1)丧服曰："夫为妻齐缞杖僪。"礼记曰："曾子问：'三年之丧吊乎？'孔子曰：'礼以饰情。三年之丧而吊哭，不亦虚乎！'"後公车征为大将军何进从事中郎。进恐其不至，迎荐为侍中，及进败而诏命中绝。献帝即立，董卓辅政，复征之。爽欲遁命，吏持之急，不得去，因复就拜平原相。行至宛陵，复追为光禄勋。视事三日，进拜司空。爽自被征命及登台司，九十五日。因从迁都长安。

爽见董卓忍暴滋甚，必危社稷，其所辟举皆取才略之士，将共图之，亦与司徒王允及卓长史何颙等为内谋。会病薨，年六十三。

著礼、易传、诗传、尚书正经、春秋条例，又集汉事成败可为鉴戒者，谓之汉语。又作公羊问及辩谶，并它所论口，题为新书。凡百余篇，今多所亡缺。

兄子悦、彧并知名。彧自有传。

论曰：荀爽、郑玄、申屠蟠俱以儒行为处士，累征并谢病不诣。及董卓当朝，复备礼召之。蟠、玄竟不屈以全其高。爽已黄发矣，独至焉，未十旬而取卿相。意者疑其乖趣舍，余窃商其情，以为出处君子之大致也，平运则弘道以求志，陵夷则濡迹以匡时。[1]荀公之急急自励，其濡迹乎？不然，何为违贞吉而履虎尾焉？[2]观其逊言迁都之议，以救杨、黄之祸。[3]及後潜图董氏，几振国命，所谓"大直若屈"，道固逶迤也。[4]

(1)濡迹，解见崔骃传。

(2)易履卦曰："履道坦坦，幽人贞吉。"又曰："履虎尾，不咥人亨。"王辅嗣注云："履虎尾者，言其危也。"

(3)杨彪、黄琬也。

(4)老子云："大直若屈，大巧若拙。"逶迤，曲也。

悦字仲豫，俭之子也。俭早卒。悦年十二，能说春秋。家贫无书，每之人间，所见篇牍，一览多能诵记。性沉静，美姿容，尤好著述。灵帝时阉官用权，士多退身穷处，悦乃托疾隐居，时人莫之识，虽从弟彧特称敬焉。初辟镇东将军曹操府，迁黄门侍郎。献帝颇好文学，悦与彧及少府孔融侍讲禁中，旦夕谈论。

累迁秘书监、侍中。

时政移曹氏，天子恭己而已。悦志在献替，而谋无所用，乃作申鉴五篇。其所论辩，通见政体，既成而奏之。其大略曰：

夫道之本，仁义而已矣。[1]五典以经之，群籍以纬之，咏之歌之，弦之舞之，前监既明，後复申之。故古之圣王，其于仁义也，申重而已。

(1)易曰："立人之道曰仁与义。"

致政之术，先屏四患，乃崇五政。

一曰伪，二曰私，三曰放，四曰奢。伪乱俗，私坏法，放越轨，奢败制。四者不除，则政末由行矣。夫俗乱则道荒，虽天地不得保其性矣；法坏则世倾，虽人主不得守其度矣；轨越则礼亡，虽圣人不得全其道矣；制败则欲肆，虽四表不得充其求矣。[1]是谓四患。

(1)肆，放也。

兴农桑以养其(性)[生]，审好恶以正其俗，宣文教以章其化，立武备以秉以其威，明赏罚以统其法。是谓五政。

人不畏死，不可惧以罪。人不乐生，不可劝以善。虽使契布五教，皋陶作士，政不行焉。[1]故在上者先丰人财以定其志，帝耕籍田，後桑蚕宫，[2]国无游人，野无荒业，财不贾用，[3]力不妄加，以周人事。是谓养生。[4]

(1)尚书舜谓契曰："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宽。"谓皋陶曰："汝作士，明于五刑。"

(2)籍田事，解见明纪。礼记曰："季春之月，后妃斋戒，亲东向桑，以劝蚕事。"古者天子诸侯必有公桑蚕室，近川而为之，宫仞有三尺也。

(3)言自足也。

(4)周，给也。

君子之所以动天地，应神明，正万物而成王化者，必乎真定而已。故在上者审定好丑焉。善恶要乎功罪，毁誉暛于准验。听言责事，举名察实，无惑诈伪，以荡众心。故事无不核，物无不切，善无不显，恶无不章，俗无奸怪，民无淫风。百姓上下覩利害之存乎己也，故肃恭其心，慎脩其行，内不回惑，外无异望，则民志平矣。是谓正俗。

君子以情用，小人以刑用。荣辱者，赏罚之精华也。故礼教荣辱，以加君子，化其情也；桎梏鞭扑，以加小人，化其刑也。君子不犯辱，况于刑乎！小人不忌刑，况于辱乎！若教化之废，推中人而坠于小人之域；教化之行，引中人而纳于君子之涂。是谓章化。[1]小人之情，缓则骄，骄则恣，恣则怨，怨则叛，危则谋乱，安则思欲，非威强无以惩之。故在上者，必有武备，以戒不虞，以遏寇虐。安居则寄之内政，有事则用之军旅。[2]是谓秉威。

(1)章，明也。

(2)国语齐桓公问管仲曰："国安可乎？"管仲曰："未可。君若正卒伍，脩甲兵，则大国亦将脩之，小国设备，可作内政而寄军令焉。"注云："(正)[政]，国政也。言脩国政而寄军令，邻国不知。"

赏罚，政之柄也。[1]明赏必罚，审信慎令，赏以劝善，罚以惩恶。人主不妄赏，非徒爱其财也，赏妄行则善不劝矣。不妄罚，非矜其人也，罚妄行则恶不惩矣。赏不劝谓之止善，罚不惩谓之纵恶。在上者能不止下为善，不纵下为恶，则国法立矣。是谓统法。

(1)韩子曰："二柄者，刑、德也。杀戮之谓刑，庆赏之谓德。"

四患既蠲，五政又立，行之以诚，守之以固，简而不怠，疏而不失，无为为之，使自施之，无事事之，使自交之。[1]不肃而成，不严而化，垂拱揖让，而海内平矣。是谓为政之方。

(1)老子曰："为无为，事无事。"又曰"故德交归"也。

又言：

尚主之制非古。厘降二女，陶唐之典。归妹元吉，帝乙之训。王姬归齐，宗周之礼。以阴乘阳违天，以妇陵夫违人。违天不祥，违人不义。又古者天子诸侯有事，必告于庙。朝有二史，左史记言，右史书事。[1]事为春秋，言为尚书。

君举必记，善恶成败，无不存焉。下及士庶，苟有茂异，咸在载籍。或欲显而不得，或欲隐而名章。得失一朝，而荣辱千载。善人劝焉，淫人惧焉。[2]宜于今者备置史官，掌其典文，纪其行事。每于岁尽，举之尚书。以助赏罚，以弘法教。

(1)礼记曰"天子朝日于东门之外，听朔于南门之外，闰月则阖门左扉，立于其中，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也。

(2)淫，过也。左氏传曰"或求名而不得，或欲盖而名章，书齐豹盗三叛人名，以惩不义"也。

帝览而善之。

帝好典籍，常以班固汉书文繁难省，乃令悦依左氏传体以为汉纪三十篇，诏尚书给笔札。辞约事详，论辨多美。其序之曰："昔在上圣，惟建皇极，经纬天地，观象立法，乃作书契，以通宇宙，扬于王庭，厥用大焉。先王光演大业，肆于时夏。[1]亦惟厥後，永世作典。夫立典有五志焉：一曰达道义，二曰章法式，三曰通古今，四曰著功勋，五曰表贤能。于是天人之际，事物之宜，粲然显著，罔不备矣。世济其轨，不陨其业。[2]损益盈虚，与时消息。臧否不同，其揆一也。汉四百有六载，拨乱反正，统武兴文，永惟祖宗之洪业，思光启乎万嗣。圣上穆然，惟文之恤，瞻前顾後，是绍是继，阐崇大猷，命立国典。于是缀口旧书，以述汉纪。中兴以前，明主贤臣得失之轨，亦足以观矣。"

(1)诗周颂曰："我求懿德，肆于时夏。"郑玄注曰："懿，美也。肆，陈也。我，武王也。求美德之士而任用之，故陈于是夏而歌之也。"

(2)济，成也。

又著崇德、正论及诸论数十篇。年六十二，建安十四年卒。

韩韶字仲黄，颍川舞阳人也。少仕郡，辟司徒府。时太山贼公孙举伪号历年，守令不能破散，多为坐法。尚书选三府掾能理剧者，乃以韶为赢长。[1]贼闻其贤，相戒不入赢境。余县多被寇盗，废耕桑，其流入县界求索衣粮者甚众。

韶愍其饥困，乃开仓赈之，所禀赡万余户。主者争谓不可。韶曰："长活沟壑之人，而以此伏罪，含笑入地矣。"太守素知韶名德，竟无所坐。以病卒官。同郡李膺、陈寔、杜密、荀淑等为立碑颂焉。

[1]赢，县，故城在今兖州博城县东北。

子融，字符长。少能辩理而不为章句学。声名甚盛，五府并辟。献帝初，至太仆。年七十卒。

钟皓字季明，颍川长社人也。为郡著姓，世善刑律。皓少以笃行称，公府连辟，为二兄未仕，避隐密山，[1]以诗律教授门徒千余人。同郡陈寔，年不及皓，皓引与为友。皓为郡功曹，会辟司徒府，临辞，太守问："谁可代卿者？"皓曰：

"明府欲必得其人，西门亭长陈寔可。"寔闻之，曰："钟君似不察人，不知何独识我？"皓顷之自劾去。前後九辟公府，征为廷尉正、博士、林虑长，皆不就。时皓及荀淑并为士大夫所归慕。李膺常叹曰："荀君清识难尚，钟君至德可师。"

[1]密县山也。

皓兄子瑾母，膺之姑也。瑾好学慕古，有退让风，与膺同年，俱有声名。膺祖太尉脩，常言："瑾似我家性，邦有道不废，邦无道免于刑戮。"复以膺妹妻之。

瑾辟州府，未尝屈志。膺谓之曰："孟子以为'人无是非之心，非人也'。[1]

弟何期不与孟轲同邪？"瑾常以膺言白皓。皓曰："昔国武子好昭人过，以致怨本。[2]卒保身全家，尔道为贵。"其体训所安，多此类也。

[1]孟子曰："人无恻隐之心，非人也。无羞恶之心，非人也。无辞让之心，非人也。无是非之心，非人也。"

[2]国武子，齐大夫。齐庆克通于齐君之母，国武子知之而责庆克，夫人遂谮武子而逐之。事见左传。

年六十九，终于家。诸儒颂之曰："林虑懿德，非礼不处。悦此诗书，弦琴乐古。五就州招，九应台辅。逡巡王命，卒岁容与。"

皓孙繇，建安中为司隶校尉。[1]

[1]海内先贤传曰："繇字符常，郡主簿迪之子也。"魏志曰："举孝廉为尚书郎，辟三府为廷尉正、黄门侍郎。"

陈寔字仲弓，颍川许人也。出于单微。自为儿童，虽在戏弄，为等类所归。少作县吏，常给事厮役，後为都亭(刺)佐。而有志好学，坐立诵读。县令邓邵试与语，奇之，听受业太学。後令复召为吏，乃避隐阳城山中。时有杀人者，同县杨吏以疑寔，县遂逮系，考掠无实，而後得出。及为督邮，乃密托许令，礼召杨吏。远近闻者，咸叹服之。

家贫，复为郡西门亭长，寻转功曹。时中常侍侯览托太守高伦用吏，伦教署为文学掾。寔知非其人，怀檄请见。[1]言曰："此人不宜用，而侯常侍不可违。

寔乞从外署，不足以尘明德。"伦从之。[2]于是乡论怪其非举，寔终无所言。

伦後被征为尚书，郡中士大夫送至轮氏传舍。[3]伦谓众人言曰："吾前为侯常侍用吏，陈君密持教还，而于外白署。比闻议者以此少之，此咎由故人畏惮强御，陈君可谓善则称君，过则称己者也。"寔固自引愆，闻者方叹息，由是天下服其德。

[1]檄，板书。谓以高伦之教书之于檄而怀之者，惧泄事也。

[2]请从外署之举，不欲陷伦于请托也。

[3]轮氏，县名，属颍川郡，今故高阳县是。

司空黄琼辟选理剧，补闻喜长，旬月，以儙丧去官。复再迁除太丘长。[1]脩德清静，百姓以安。邻县人户归附者，寔辄训导譬解，发遣各令还本司官行部。[2]吏虑有讼者，白欲禁之。寔曰："讼以

求直，禁之理将何申？其勿有所拘。”

司官闻而叹息曰：“陈君所言若是，岂有怨于人乎？”亦竟无讼者。以沛相赋敛违法，及解印绶去，吏人追思之。

(1)太丘，县，属沛国，故城在今亳州永城县西北也。

(2)司官谓主司之官也。

及後逮捕党人，事亦连寔。余人多逃避求免，寔曰：“吾不就狱，众无所恃。”

乃请囚焉。遇赦得出。灵帝初，大将军窦武辟以为掾属。时中常侍张让权倾天下。让父死，归葬颍川，虽一郡毕至，而名士无往者，让甚耻之，寔乃独吊焉。

乃後复诛党人，让感寔，故多所全宥。

寔在乡闾，平心率物。其有争讼，辄求判正，晓譬曲直，退无怨者。至乃叹曰：

“宁为刑罚所加，不为陈君所短。”时岁荒民俭，有盗夜入其室，止于梁上。寔阴见，乃起自整拂，呼命子孙，正色训之曰：“夫人不可不自勉。不善之人未必本恶，习以性成，遂至于此。梁上君子者是矣！”盗大惊，自投于地，稽颡归罪。寔徐譬之曰：“视君状貌，不似恶人，宜深克己反善。然此当由贫困。”令遗绢二匹。自是一县无复盗窃。

太尉杨赐、司徒陈耽，每拜公卿，群僚毕贺，赐等常叹寔大位未登，愧于先之。

及党禁始解，大将军何进、司徒袁隗遣人敦寔，[1]欲特表以不次之位。寔乃谢使者曰：“寔久绝人事，饰巾待终而已。”时三公每缺，议者归之，累见征命，遂不起，闭门悬车，栖迟养老。中平四年，年八十四，卒于家。何进遣使吊祭，海内赴者三万余人，制衰麻者以百数。共刊石立碑，谥为文范先生。[2]

(1)敦，劝也。

(2)先贤行状曰：“将军何进遣官属吊祠为谥。”

有六子，纪、谌最贤。

纪字符方，亦以至德称。兄弟孝养，闺门廱和，後进之士皆推慕其风。及遭党锢，发愤著书数万言，号曰陈子。党禁解，四府并命，无所屈就。遭父忧，每哀至，辄欧血绝气，虽衰服已除，而积毁消瘠，殆将灭性。豫州刺史嘉其至行，表上尚书，图象百城，以厉风俗。董卓入洛阳，乃使就家拜五官中郎将，不得已，到京师，迁侍中。

出为平原相，往谒卓，时欲徙都长安。乃谓纪曰：“三辅平敞，四面险固，土地肥美，号为陆海。[1]今关东兵起，恐洛阳不可久居。长安犹有宫室，今欲西迁何如？”纪曰：“天下有道，守在四夷。[2]宜脩德政，以怀不附。迁移至尊，诚计之末者。愚以公宜事委公卿，专精外任。其有违命，则威之以武。今关东兵起，民不堪命。若谦远朝政，率师讨伐，则涂炭之民，庶几可全。若欲徙万乘以自安，将有累卵之危，峥嵘之险也。”[3]卓意甚忤，而敬纪名行，无所复言。时议欲以为司徒，纪见祸乱方作，不复辨严，[4]实时之郡。玺书追拜太仆，又征为尚书令。建安初，袁绍为太尉，让于纪；纪不受，拜大鸿胪。年七十一，卒于官。

(1)前书曰，东方朔曰：“三辅之地，南有江、淮，北有河、渭，汧、陇以东，商、洛以西，厥壤肥饶，此所谓天府陆海之地。”

(2)左传曰，楚沈尹戍曰“古者天子守在四夷。天子卑，守在诸侯”也。

(3)累卵，解见皇后纪。峥音士耕反。

(4)严读曰装也。

子群，为魏司空。[1]天下以为公惭卿，卿惭长。

(1)群字长文。魏志曰“鲁国孔融才高倨傲，年在群、纪之间，先与[纪友，後与]群交，更为纪拜，由是显名”也。

弟谌，字季方。与纪齐德同行，父子并著高名，时号三君。每宰府辟召，常同时旍命，羔鴈成群，[1]当世者靡不荣之。谌早终。[2]

(1)古者诸侯朝天子，卿执羔，大夫执鴈，士执雉。成群言众多也。

⑵先贤行状曰：“豫州百城，皆图书寔、纪、谌形像焉。”

论曰：汉自中世以下，阉竖囗恣，故俗遂以遁身矫絜放言为高。[1]士有不谈此者，则芸夫牧竖已叫呼之矣。[2]故时政弥惛，而其风愈往。唯陈先生进退之节，必可度也。据于德故物不犯，安于仁故不离群，行成乎身而道训天下，故凶邪不能以权夺，王公不能以贵骄，所以声教废于上，而风俗清乎下也。

⑴放肆其言，不拘节制也。论语曰：“隐居放言。”

⑵叫呼，讥笑之也。芸，除草也。

赞曰：二李师淑，陈君友皓。韩韶就吏，嬴寇怀道。太丘奥广，模我彝伦。曾是渊轨，薄夫以淳。[1]庆基既启，有蔚颍滨，二方承则，八慈继尘。[2]

⑴曾之言则也。

⑵二方，元方、季方也。荀淑八子，皆以慈为字，见荀氏家传也。

校勘记

二0四九页三行颍川颍阴人(也)校补谓案文“也”字误衍。沉家本说同。今据删。

二0四九页一0行有子八人俭绲靖焘汪爽肃专三国魏志荀彧传裴注引张璠汉纪，“汪”作“诜”，“专”作“囗”。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专”当作“囗”。

二0四九页一0行时人谓[之]八龙据汲本补。

二0五0页七行梼戭按：“梼”原误“捣”，径改正。

二0五0页一一行淑兄子昱按：灵帝纪“昱”作“翌”，通鉴同。

二0五一页一一行未尝改移“尝”原作“常”，径据汲本、殿本改。按：常尝古通作。

二0五一页一五行以自备宰相而不敢踰制按：刊误谓“以自”当作“自以”。

二0五四页一四行时(阳)[旸]若据汲本、殿本改。

二0五五页一0行实府藏按：殿本“藏”作“库”。

二0五五页一四行昔晋侯有疾按：刊误谓玩文多一“昔”字。

二0五六页一0行严(笃)[督]有司据殿本改。按：王先谦谓作“督”是。

二0五七页二行吊问丧疾按：刊误谓当作“吊丧问疾”。

二0五八页一0行灵帝时阉官用权按：校补引钱大昭说，谓闽本“官”作“宦”。

二0五九页一0行兴农桑以养其(性)[生]申鉴“性”作“生”。按：下云“是谓养生”，明“性”乃“生”之譌，今据改。

二0五九页一二行不可劝以善按：申鉴“劝”作“观”。

二0六0页五行必乎真定而已按：校补引钱大昭说，谓申鉴“定”作“实”。

二0六0页七行物无不切按：“切”原譌“功”，径据殿本改正。

二0六一页二行(正)[政]国政也据殿本改。

二0六三页五行韩韶字仲黄校补引柳从辰说，谓御览二六八“仲黄”作“仲潢”。

今按：御览乃引典略，“韩韶”作“韩攸”。

二0六四页一一行昔国武子好昭人过按：刊误谓“昭”当作“招”。

二0六五页二行九应台辅按：殿本“应”作“膺”。

二0六五页六行後为都亭(刺)佐王先谦谓“刺”字衍，亭长下有亭佐，寔为之。今据删。

二0六七页七行中平四年年八十四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碑云春秋八十三，中平三年卒。惠栋补注引赵明诚说同。两“四”字皆当作“三”。

二0六九页一行先与[纪友後与]群交据殿本补。

二0六九页三行当世者靡不荣之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当世”下疑有脱字，刘攽谓多一“者”字，非也。

後汉书卷六十三　李杜列传第五十三

李固字子坚，汉中南郑人，司徒合之子也。合在(数)[方]术传。固貌状有奇表，鼎角匿犀，足履龟文。[1]少好学，常步行寻师，不远千里。[2]遂究览坟籍，结交英贤。四方有志之士，多慕其风而来学。京师咸叹曰："是复为李公矣。"[3]司隶、益州并命郡举孝廉，辟司空掾，皆不就。[4]

(1)鼎角者，顶有骨如鼎足也。匿犀，伏犀也。谓骨当额上入发际隐起也。足履龟文者二千石，见相书。

(2)谢承书曰："固改易姓名，杖策驱驴，负笈追师三辅，学五经，积十余年。博览古今，明于风角、星筭、河图、谶纬，仰察俯占，穷神知变。每到太学，密入公府，定省父母，不令同业诸生知是合子。"

(3)言复继其父为公也。

(4)谢承书曰："五察孝廉，益州再举茂才，不应。五府连辟，皆辞以疾。"

阳嘉二年，有地动、山崩、火灾之异，公卿举固对策，[1]诏又特问当世之敝，为政所宜。固对曰：

(1)续汉书曰"阳嘉二年，诏公卿举敦朴之士，卫尉贾建举固"也。

臣闻王者父天母地，[1]宝有山川。[2]王道得则阴阳和穆，政化乖则崩震为灾。斯皆关之天心，效于成事者也。夫化以职成，官由能理。古之进者，有德有命；[3]今之进者，唯财与力。伏闻诏书务求宽博，疾恶严暴。而今长吏多杀伐致声名者，必加迁赏；其存宽和无党援者，辄见斥逐。是以淳厚之风不宣，雕薄之俗未革。虽繁刑重禁，何能有益？前孝安皇帝变乱旧典，封爵阿母，[4]因造妖口，使樊丰之徒乘权放恣，侵夺主威，改乱嫡嗣，[5]至令圣躬狼狈，亲遇其艰。既拔自困殆，[6]龙兴即位，天下喁喁，属望风政。积敝之後，易致中兴，诚当沛然思惟善道；[7]而论者犹云，方今之事，复同于前。臣伏从山草，痛心伤臆。实以汉兴以来，三百余年，贤圣相继，十有八主。岂无阿乳之恩？岂忘贵爵之宠？然上畏天威，俯案经典，知义不可，故不封也。今宋阿母[8]虽有大功勤谨之德，但加赏赐，足以酬其劳苦；至于裂土开国，实乖旧典。闻阿母体性谦虚，必有逊让，陛下宜许其辞国之高，使成万安之福。

(1)春秋感精符曰："人主日月同明，四时合信，故父天母地，兄日姊月。"宋均注曰："父天于圜丘之祀也，母地于方泽之祭也，兄日于东郊，姊月于西郊。"

(2)史记曰："魏武侯浮西河而下，中河顾而谓吴起曰：'美哉乎河山之固，此魏之宝也。'吴起对曰：'在德不在险。'"

(3)命，爵命也。言有德者乃可加爵命也。

(4)阿母王圣。

(5)谓顺帝为太子时，废为济阴王。

(6)殆，危也。

(7)沛然，宽广之意。

(8)谓宋娥也。

夫妃後之家所以少完全者，岂天性当然？但以爵位尊显，专总权柄，天道恶盈，不知自损，故至颠仆。先帝宠遇阎氏，位号太疾，故其受祸，曾不旋时。老子曰："其进锐，其退速也。"[1]今梁氏戚为椒房，礼所不臣，[2]尊以高爵，尚可然也。而子弟群从，荣显兼加，永平、建初故事，殆不如此。宜令步兵校尉冀及诸侍中还居黄门之官，使权去外戚，政归国家，岂不休乎！

(1)案：孟子有此文。谢承书亦云孟子，而续汉书复云老子。

(2)公羊传曰："宋杀其大夫，何以不名？宋三世无大夫，三世内娶也。"何休注云："内娶，娶大夫女也。言无大夫者三世，礼不臣妻之父母，国内皆臣，无娶道，故绝去大夫名，正其义也。"椒房者，皇后所居，以椒泥涂也。

又诏书所以禁侍中尚书中臣子弟不得为吏察孝廉者，以其秉威权，容请托故也。

而中常侍日月之侧，声執振天下，子弟禄仕，曾无限极。虽外托谦默，不干州郡，而谄伪之徒，望风进举。今可为设常禁，同之中臣。

昔馆陶公主为子求郎，[1]明帝不许，赐钱千万。所以轻厚赐，重薄位者，为官人失才，害及百姓也。窃闻长水司马武宣、[2]开阳城门候羊迪等，[3]无它功德，初拜便真。此虽小失，而渐坏旧章。[4]先圣法度，所宜坚守，政教一跌，百年不复。诗云："上帝板板，下民卒瘅。"刺周王变祖法度，故使下民将尽病也。[5]

(1)馆陶公主，光武第三女也。

(2)续汉志"长水校尉一人，比二千石，司马一人，千石，掌宿卫"也。

(3)续汉志曰："城门每门候一人，六百石。"

(4)续汉书曰："中都官，千石、六百石，故事先守一岁，然後补真。"

(5)板，反也。卒，尽也。瘅，病也。诗大雅，凡伯刺周厉王反先王之道，下人尽病也。

今陛下之有尚书，犹天之有北斗也。斗为天喉舌，尚书亦为陛下喉舌。[1]斗斟酌元气，运平四时。[2]尚书出纳王命，赋政四海，[3]权尊執重，责之所归。若不平心，灾眚必至。诚宜审择其人，以毗圣政。今与陛下共理天下者，外则公卿尚书，内则常侍黄门，譬犹一门之内，一家之事，安则共其福庆，危则通其祸败。刺史、二千石，外统职事，内受法则。夫表曲者景必邪，源清者流必絜，犹叩树本，百枝皆动也。

周颂曰："薄言振之，莫不震叠。"[4]此言动之于内，而应于外者也。(犹)[由]此言之，本朝号令，岂可蹉跌？间隙一开，则邪人动心；利竞暂启，则仁义道塞。刑罚不能复禁，化导以之寖坏。此天下之纪纲，当今之急务。陛下宜开石室，陈图书，[5]招会群儒，引问失得，指擿变象，以求天意。其言有中理，实时施行，显拔其人，以表能者。则圣听日有所闻，忠臣尽其所知。又宜罢退宦官，去其权重，裁置常侍二人，方直有德者，省事左右；小黄门五人，才智闲雅者，给事殿中。如此，则论者厌塞，升平可致也。臣所以敢陈愚瞽，冒昧自闻者，傥或皇天欲令微臣觉悟陛下。陛下宜熟察臣言，怜赦臣死。

(1)春秋合诚图曰："天理在斗中，司三公，如人喉在咽，以理舌语。"宋均注曰："斗为天之舌口，主出政教。三公主导宣君命，喻于人，则宜如人喉在咽，以理舌口，使言有条理。"

(2)春秋保干图曰："天皇于是斟元陈枢，以五易威。"宋均注曰："威，则也，法也。天皇斟元气，陈列枢机，受行次之当得也。"

(3)赋，布也。

(4)韩诗囗君传曰："薄，辞也。振，奋也。莫，无也。震，动也。叠，应也。美成王能奋舒文武之道而行之，则天下无不动而应其政教。"

(5)前书曰："司马迁为太史令，紬史记石室金匮之书。"紬音抽。

顺帝览其对，多所纳用，实时出阿母还弟舍，诸常侍悉叩头谢罪，朝廷肃然。

以固为议郎。而阿母宦者疾固言直，因诈飞章以陷其罪，事从中下。大司农黄尚等请之于大将军梁商，又仆射黄琼救明固事，久乃得拜议郎。

出为广汉雒令，至白水关，解印绶，还汉中，[1]杜门不交人事。岁中，梁商请为从事中郎。商以後父辅政，而柔和自守，不能有所整裁，灾异数见，下权日重。固欲令商先正风化，退辞高满，乃奏记曰："春秋褒仪父以开义路，[2]贬无骇以闭利门。[3]夫义路闭则利门开，利门开则义路闭也。前孝安皇帝内任伯荣、樊丰之属，[4]外委周广、谢恽之徒，开门受赂，署用非次，天下纷然，怨声满道。朝廷初立，颇存清静，未能数年，稍复堕损。左右党进者，日有迁拜，守死善道者，滞涸穷路，[5]而未有改敝立德之方。又即位以来，十有余年，圣嗣未立，群下继望。可令中宫博简嫔媵，兼采微贱宜子之人，进御至尊，顺助天意。若有皇子，母自乳养，无委保妾医巫，以致飞燕之祸。[6]明将军望尊位显，当以天下为忧，崇尚谦省，垂则万方。而新营祠堂，费功亿计，非以昭明令德，崇示清俭。自数年以来，灾怪屡见，比无雨润，而沉阴郁泱。[7]宫省之内，容有阴谋。孔子曰：'智

者见变思刑，愚者覩怪讳名。’天道无亲，可为祗畏。[8]加近者月食既于端门之侧。[9]月者，大臣之体也。[10]夫穷高则危，大满则溢，月盈则缺，日中则移。[11]凡此四者，自然之数也。天地之心，福谦忌盛，[12]是以贤达功遂身退，[13]全名养寿，无有怵迫之忧。[14]诚令王纲一整，道行忠立，明公踵伯成之高，全不朽之誉，[15]岂与此外戚凡辈耽荣好位者同日而论哉！固狂夫下愚，不达大体，窃感古人一饭之报，[16]况受顾遇而容不尽乎！”商不能用。

⑴梁州记曰：“关城西南百八十里有白水关，昔李固解印绶处也。”故关城今在梁州金牛县西。

⑵隐公元年三月，公及邾仪父盟于眛。公羊传曰：“仪公者何？邾娄之君也。何以称字？褒之也。曷为褒之？为其与[公]盟也。”何休注云：“春秋王鲁，托隐公为受命王，因仪父先与隐公盟，假以见褒赏义。”

⑶春秋隐公二年，经书“无骇帅师入极”。公羊传曰：“无骇者何？展无骇也。何以不氏？贬。曷为贬？疾始灭也。”

⑷伯荣，王圣女也。

⑸守死善道，论语文。滞涸穷路，以鱼为谕也。

⑹赵飞燕，成帝皇后。妹为昭仪，专宠。成帝贵人曹伟能等生皇子，皆杀之。

⑺云起貌。

⑻祗，敬也。言天无亲疏，惟善是与，可敬(威)[畏]也。书曰：“皇天无亲。”

⑼既，尽也。端门，太微宫南门也。

⑽前书李寻上疏曰：“月者众阴之长，妃後、大臣、诸侯之象也。”

⑾易丰卦曰：“日中则昃，月盈则食，天地盈虚，与时消息。”史记蔡泽谓范睢曰：“日中则移，月满则亏”也。

⑿易曰：“鬼神害盈而福谦，人道恶盈而好谦。”又曰：“见天地之心。”

⒀老子曰：“功成名遂身退，天之道也。”

⒁为利所诱，怵迫于忧勤也。怵音息律反，或音黜。

⒂庄子曰：“伯成子高，唐虞时为诸侯，至禹，去而耕。禹往见之，则耕在野。禹问曰：‘昔尧化天下，吾子立为诸侯，尧授舜，舜授予，子去而耕，其故何也？’子高曰：‘昔尧化天下，至公无私，不赏而人自劝，不罚而人自畏。今子赏而不劝，罚而不威，德自此衰，刑自此作。夫子盍行，无留吾事。’俋俋然，耕不顾。”亦见吕氏春秋。

⒃谓灵辄也。

永和中，荆州盗贼起，弥年不定，乃以固为荆州刺史。固到，遣吏劳问境内，赦寇盗前衅，与之更始。于是贼帅夏密等敛其魁党六百余人，自缚归首。固皆原之，遣还，使自相招集，开示威法。半岁间，余类悉降，州内清平。

上奏南阳太守高赐等臧秽。赐等惧罪，遂共重赂大将军梁冀，冀为千里移檄，[1]而固持之愈急。冀遂令徙固为太山太守。时太山盗贼屯聚历年，郡兵常千人，追讨不能制。固到，悉罢遣归农，但选留任战者百余人，以恩信招诱之。未满岁，贼皆弭散。

⑴言移一日行千里，救之急也。

迁将作大匠。上疏陈事曰：“臣闻气之清者为神，人之清者为贤。养身者以练神为宝，安国者以积贤为道。昔秦欲谋楚，王孙圉设口西门，陈列名臣，秦使懼然，遂为寝兵。[1]

魏文侯师卜子夏，友田子方，轼段干木，故群俊竞至，名过齐桓，秦人不敢窥兵于西河，斯盖积贤人之符也。[2]陛下拨乱龙飞，初登大位，聘南阳樊英、江夏黄琼、广汉杨厚、会稽贺纯，[3]策书嗟叹，待以大夫之位。是以岩穴幽人，智术之士，弹冠振衣，乐欲为用，四海欣然，归服圣德。厚等在职，虽无奇卓，然夕惕孳孳，志在忧国。臣前在荆州，闻厚、纯等以病免归，诚以怅然，为时惜之。一日朝会，见诸侍中并皆年少，无一宿儒大人可顾问者，诚可叹息。

宜征还厚等，以副群望。琼久处议郎，已且十年，众人皆怪始隆崇，今更滞也。(4)光禄大夫周

举，才谟高正，宜在常伯，访以言议。侍中杜乔，学深行直，当世良臣，久托疾病，可□令起。"又荐陈留杨伦、[5]河南尹存、东平王恽、陈国何临、[6]清河房植等。[7]是日有诏征用伦、厚等，而迁琼、举，以固为大司农。

(1)秦欲伐楚，使使者往观楚之宝器。昭奚恤乃为□，使客东面，自居西面之□，称曰："理百姓，实仓廪，子西在此；奉珪璋，使诸侯，子方在此；守封疆，谨境界，叶公子高在此；理师旅，正兵戎，司马子反在此；怀霸王之余义，猎治乱之遗风，昭奚恤在此：惟大国所观。"使反，言于秦君曰："楚多贤臣，未可谋也。"事见新序。国语曰，楚王孙圉聘于晋，赵简子鸣玉以相，问圉曰："楚之白珩犹在乎，其为宝也几何？"对曰："未尝为宝也。楚人有观射父，能作训辞以行诸侯，有左史倚相，道训典以序百物，此楚国之宝也。若夫古玉、白珩，先王之所玩也，何宝焉！"与此所引不同也。

(2)魏文侯受经于子夏，过段干木闾，未尝不轼也。李克曰："文侯东得卜子夏、田子方、段干木，此三人者，君皆师之。"又秦欲伐魏，或曰："魏君贤人是礼，国人称仁，上下和合，未可图也。"事见史记也。

(3)谢承书曰："纯字仲真，会稽山阴人。少为诸生，博极群蓺。十辟公府，三举贤良方正，五征博士，四公车征，皆不就。後征拜议郎，数陈灾异，上便宜数百事，多见省纳。迁江夏太守。"

(4)隆，高也。崇，重也。

(5)伦见儒林传。

(6)临字子陵，熙之子，为平原太守，见百家谱也。

(7)植见党人篇也。

先是周举等八使案察天下，多所劾奏，其中并是宦者亲属，辄为请乞，诏遂令勿考。又旧任三府选令史，光禄试尚书郎，时皆特拜，不复选试。固乃与廷尉吴雄上疏，以为八使所纠，宜急诛罚，选举署置，可归有司。帝感其言，乃更下免八使所举刺史、二千石，自是稀复特拜，切责三公，明加考察，朝廷称善。

乃复与光禄勋刘宣上言："自顷选举牧守，多非其人，至行无道，侵害百姓。又宜止盘游，专心庶政。"帝纳其言，于是下诏诸州劾奏守令以下，政有乖枉，遇人无惠者，免所居官；其奸秽重罪，收付诏狱。

及冲帝即位，以固为太尉，与梁冀参录尚书事。明年帝崩，梁太后以杨、徐盗贼盛强，恐惊扰致乱，使中常侍诏固等，欲须所征诸王侯到乃发丧。固对曰："帝虽幼少，犹天下之父。今日崩亡，人神感动，岂有臣子反共掩匿乎？昔秦皇亡于沙丘，[1]胡亥、赵高隐而不发，卒害扶苏，以至亡国。[2]近北乡侯薨，阎後兄弟及江京等亦共掩秘，遂有孙程手刃之事。[3]此天下大忌，不可之甚者也。"太后从之，即暮发丧。

(1)史记曰，始皇东巡道病，崩于沙丘。徐广曰，赵有沙丘宫，在钜鹿也。

(2)丞相李斯为始皇崩在外，恐诸公子及天下有变，乃秘之不发丧。独胡亥、赵高等知阴谋，破去始皇所封书，赐公子扶苏死，而立胡亥为太子。胡亥元年，楚、汉并起。

(3)江京、刘安等坐省门下，孙程与王康等就斩京、安等，立顺帝也。

固以清河王蒜年长有德，欲立之，谓梁冀曰："今当立帝，宜择长年高明有德，任亲政事者，愿将军审详大计，察周、霍之立文、宣，[1]戒邓、阎之利幼弱。"(2)冀不从，乃立乐安王子缵，年八岁，是为质帝。时冲帝将北卜山陵，固乃议曰："今处处寇贼，军兴用费加倍，新创宪陵，赋发非一。帝尚幼小，可起陵于宪陵茔内，依康陵制度，[3]其于役费三分减一。"乃从固议。时太后以比遭不造，委任宰辅，固所匡正，每辄从用，其黄门宦者一皆斥遣，天下咸望遂平，而梁冀猜专，每相忌疾。

(1)周勃立文帝，霍光立宣帝也。

(2)谓邓太后立殇帝，帝时诞育百余日，二岁而崩；又立安帝，时年十余岁。阎太后立北乡侯，其年薨，又征诸王子，拟择立之也。

(3)康陵，殇帝陵也。

初，顺帝时诸所除官，多不以次，及固在事，奏免百余人。此等既怨，又希望冀旨，遂共作飞章虚诬固罪曰："臣闻君不稽古，无以承天；[1]臣不述旧，无以奉君。昔尧殂之後，舜仰慕三年，坐则见尧于墙，食则覩尧于羹。[2]斯所谓聿追来孝，不失臣子之节者。[3]太尉李固，因公假私，依正行邪，离间近戚，自隆支党。至于表举荐达，例皆门徒；及所辟召，靡非先旧。或富室财赂，或子婿婚属，其列在官牒者凡四十九人。又广选贾竖，以补令史；募求好马，临口呈试。出入逾侈，辎軿曜日。大行在殡，路人掩涕，固独胡粉饰貌，搔头弄姿，[4]盘旋偃仰，从容冶步，曾无惨怛伤悴之心。山陵未成，违矫旧政，善则称己，过则归君，斥逐近臣，不得侍送，作威作福，莫固之甚。臣闻台辅之位，实和阴阳，琁机不平，寇贼奸轨，[5]则责在太尉。[6]固受任之後，东南跋扈，两州数郡，[7]千里萧条，兆人伤损，大化陵迟，而诋疵先主，苟肆狂狷。存无廷争之忠，没有诽谤之说。夫子罪莫大于累父，臣恶莫深于毁君。

固之过衅，事合诛辟。"[8]事奏，冀以白太后，使下其事。太后不听，得免。

(1)书曰："粤若稽古帝尧。"郑玄注曰："稽，同也。古，天也。言能同天而行者帝尧。"

(2)太公兵法曰："帝尧王天下之时，金银珠玉弗服也，锦锈文绮弗衣也，奇怪异物弗视也，玩好之器弗宝也，淫佚之乐弗听也，宫垣室屋弗垩色也，榱桷柱楹弗藻饰也，茅茨之盖弗翦齐也，滋味重累弗食也，温饭暖羹酸餧不易也。"

(3)聿，述也。诗大雅曰："文王烝哉，遹追来孝。"言文王能述追王季勤孝之行也。

(4)西京杂记曰："武帝遇李夫人，就取玉簪搔头，自此宫人搔头皆用玉。"

(5)书曰："琁机玉衡以齐七政。"孔安国注曰："琁，美玉也。机，衡也。王者正天文之器，可运转者也。"又曰："寇贼奸轨。"注曰："群行攻劫曰寇，杀人曰贼，在外曰奸，在内曰轨。"

(6)续汉志曰"太尉掌四方兵事功课，岁尽则奏殿最而行赏罚"也。

(7)谓九江贼徐凤、马免等攻烧城邑，广陵贼张婴等攻杀江都长。九江、广陵是荆、杨之地，故云两州也。

(8)据吴祐传，此章马融之词。

冀忌帝聪慧，恐为後患，遂令左右进鸩。帝苦烦甚，使促召固。固入，前问："陛下得患所由？"帝尚能言，曰："食口饼，今腹中闷，得水尚可活。"时冀亦在侧，曰："恐吐，不可饮水。"语未绝而崩。固伏尸号哭，推举侍医。冀虑其事泄，大恶之。

因议立嗣，固引司徒胡广、司空赵戒，[1]先与冀书曰："天下不幸，仍遭大忧。

皇太后圣德当朝，摄统万机，明将军体履忠孝，忧存社稷，而频年之间，国祚三绝。[2]今当立帝，天下重器，诚知太后垂心，将军劳虑，详择其人，务存圣明。然愚情眷眷，窃独有怀。远寻先世废立旧仪，近见国家践祚前事，未尝不询访公卿，广求群议，令上应天心，下合众望。

且永初以来，政事多谬，地震宫庙，彗星竟天，诚是将军用情之日。传曰：'以天下与人易，为天下得人难。'昔昌邑之立，昏乱日滋，霍光忧愧发愤，悔之折骨。[3]自非博陆忠勇，[4]延年奋发，大汉之祀，几将倾矣。[5]至忧至重，可不熟虑！悠悠万事，唯此为大。国之兴衰，在此一举。"冀得书，乃召三公、中二千石、列侯大议所立。固、广、戒及大鸿胪杜乔皆以为清河王蒜明德著闻，又属最尊亲，宜立为嗣。先是蠡吾侯志当取冀妹，时在京师，冀欲立之。众论既异，愤愤不得意，而未有以相夺。[6]中常侍曹腾等闻而夜往说冀曰："将军累世有椒房之亲，秉摄万机，宾客纵横，多有过差。清河王严明，若果立，则将军受祸不久矣。不如立蠡吾侯，富贵可长保也。"冀然其言。明日重会公卿，冀意气凶凶，而言辞激切。自胡广、赵戒以下，莫不慑惮之。皆曰：

"惟大将军令。"而固独与杜乔坚守本议。冀厉声曰："罢会。"固意既不从，犹望众心可立，复以书劝冀。冀愈激怒，乃说太后先策免固，竟立蠡吾侯，是为桓帝。

(1)谢承书"戒字志伯，蜀郡成都人也。戒博学明经讲授，举孝廉，累迁荆州刺史。梁商弟让为南阳太守，恃椒房之宠，不奉法，戒到州，劾奏之。迁戒河间相。以冀部难理，整

厉威严。迁南阳太守。纠豪杰，恤吏人，奏免中官贵戚子弟为令长贪浊者。征拜为尚书令，出为河南尹，转拜太常。永和六年特拜司空”也。

⑵顺帝崩，冲帝立一年崩，质帝一年崩。

⑶昌邑王贺，武帝孙昌邑哀王子也。昭帝崩，霍光立之。

⑷霍光封博陆侯。前书音义曰：“博，大。陆，平。取其嘉名，无此县也。食邑北海、河东也。”

⑸霍光召丞相已下议曰：“昌邑王行昏乱，恐危社稷，如何？”群臣皆惊愕失色。大司农田延年前离席案剑曰：“今日之议，不得旋踵，群臣後应者，臣请剑斩之！”于是废立遂定。

⑹未有别理而易夺之。

後岁余，甘陵刘文、魏郡刘鲔各谋立蒜为天子，梁冀因此诬固与文、鲔共为妖言，下狱。门生勃海王调贯械上书，证固之枉，河内赵承等数十人亦要鈇锧诣阙通诉，[1]太后明之，乃赦焉。及出狱，京师市里皆称万岁。冀闻之大惊，畏固名德终为己害，乃更据奏前事，遂诛之，时年五十四。[2]

⑴字林曰：“鈇锧，椹也。”锧音质。椹音竹心反。

⑵固临终，口子孙素棺三寸，幅巾，殡殓于本郡硗埆之地，不得还墓茔，污先公兆域。见谢承书也。

临命，与胡广、赵戒书曰：“固受国厚恩，是以竭其股肱，不顾死亡，志欲扶持王室，比隆文、宣。[1]何图一朝梁氏迷谬，公等曲从，以吉为凶，成事为败乎？汉家衰微，从此始矣。公等受主厚禄，颠而不扶，倾覆大事，後之良史，岂有所私？固身已矣，于义得矣，夫复何言！”广、戒得书悲惭，皆长叹流涕。

⑴文帝、宣帝皆群臣迎立，能兴汉祚。

州郡收固二子基、兹于郾城，皆死狱中。[1]小子燮得脱亡命。冀乃封广、戒而露固尸于四衢，[2]令有敢临者加其罪。固弟子汝南郭亮，[3]年始成童，[4]游学洛阳，乃左提章钺，[5]右秉鈇锧，诣阙上书，乞收固尸。不许，因往临哭，陈辞于前，遂守丧不去。夏门亭长呵之曰：[6]“李、杜二公为大臣，不能安上纳忠，而兴造无端。卿曹何等腐生，公犯诏书，干试有司乎？”[7]亮曰：“亮含阴阳以生，戴干履坤。义之所动，岂知性命，何为以死相惧？”亭长叹曰：“居非命之世，[8]天高不敢不局，地厚不敢不蹐。[9]耳目适宜视听，口不可以妄言也。”太后闻而不诛。南阳人董班亦往哭固，而殉尸不肯去。[10]太后怜之，乃听得襚敛归葬。二人由此显名，三公并辟。班遂隐身，莫知所归。

⑴续汉书曰，基，偃师长。袁宏纪曰，基字宪公，兹字季公，并为长史，闻固策免，并口官亡归巴汉。南郑赵子贱为郡功曹，诏下郡杀固二子。太守知其枉，遇之甚宽，二子托服药夭，具棺器，欲因出逃。子贱畏法，口吏验实，就杀之。

⑵尔雅曰：“四达谓之衢。”郭璞注曰：“交通四出者也。”

⑶谢承书曰：“亮字恒直，朗陵人也。”

⑷成童，年十五也。礼记曰“十五成童，舞象”也。

⑸章谓所上章也。苍颉篇曰：“钺，斧也。”

⑹洛阳北面西头门，门外有万寿亭。

⑺腐生者，犹言腐儒也。

⑻非命谓衰乱之时，人多不得其死也。

⑼局，曲也。蹐，累足也。言天高而有雷霆，地厚而有沦陷，上下皆可畏惧也。诗云“谓天盖高，不敢不局，谓地盖厚，不敢不蹐”也。

⑽殉，巡也。楚国先贤传曰：“班字季，宛人也。少游太学，宗事李固，才高行美，不交非类。尝耦耕泽畔，恶衣蔬食。闻固死，乃星行奔赴，哭泣尽哀。司隶案状奏闻，天子释而不罪。班遂守尸积十日不去。桓帝嘉其义烈，听许送丧到汉中，赴葬毕而还也。”

固所著章、表、奏、议、教令、对策、记、铭凡十一篇。弟子赵承等悲叹不已，乃共论固言迹，以为德行一篇。[1]

[1]谢承书曰：“固所授弟子，颍川杜访、汝南郑遂、河内赵承等七十二人，相与哀叹悲愤，以为眼不复瞻固形容，耳不复闻固嘉训，乃共论集德行一篇。”

燮字德公。初，固既策罢，知不免祸，乃遣三子归乡里。时燮年十三，姊文姬为同郡赵伯英妻，贤而有智，见二兄归，具知事本，默然独悲曰：“李氏灭矣！

自太公已来，积德累仁，何以遇此？“[1]密与二兄谋豫藏匿燮，托言还京师，人咸信之。有顷难作，下郡收固三子。

二兄受害，文姬乃告父门生王成曰：“君执义先公，有古人之节。今委君以六尺之孤，[2]李氏存灭，其在君矣。”成感其义，乃将燮乘江东下，入徐州界内，令变名姓为酒家佣，[3]而成卖卜于市。各为异人，阴相往来。

[1]太公谓祖父合也。

[2]六尺谓年十五以下。

[3]谢承书曰：“燮远遁身于北海剧，托命滕咨家以得免。”与此不同。

燮从受学，酒家异之，意非恒人，以女妻燮。燮专精经学。十余年间，梁冀既诛而灾眚屡见。明年，史官上言宜有赦令，又当存录大臣冤死者子孙，于是大赦天下，并求固後嗣。燮乃以本末告酒家，酒家具车重厚遣之，皆不受，遂还乡里，追服。姊弟相见，悲感傍人。既而戒燮曰：“先公正直，为汉忠臣，而遇朝廷倾乱，梁冀肆虐，令吾宗祀血食将绝。今弟幸而得济，岂非天邪！宜杜绝众人，勿妄往来，慎无一言加于梁氏。加梁氏则连主上，祸重至矣。唯引咎而已。”燮谨从其诲。後王成卒，燮以礼葬之，感伤旧恩，每四节为设上宾之位而祠焉。

州郡礼命，四府并辟，皆无所就，後征拜议郎。及其在位，廉方自守，所交皆舍短取长，好成人之美。时颍川荀爽、贾彪，虽俱知名而不相能，燮并交二子，情无适莫，世称其平正。[1]

[1]论语曰：“君子之于天下也，无适也，无莫也，义之与比。”

灵帝时拜安平相。先是安平王续为张角贼所略，国家赎王得还，朝廷议复其国。

燮上奏曰：“续在国无政，为妖贼所虏，守藩不称，损辱圣朝，不宜复国。”时议者不同，而续竟归藩。燮以谤毁宗室，输作左校。未满岁，王果坐不道被诛，乃拜燮为议郎。京师语曰：“父不肯立帝，子不肯立王。”

擢迁河南尹。时既以货赂为官，诏书复横发钱三亿，以实西园。[1]燮上书陈谏，辞义深切，帝乃止。先是颍川甄邵谄附梁冀，为邺令。有同岁生得罪于冀，亡奔邵，邵伪纳而阴以告冀，冀即捕杀之。邵当迁为郡守，会母亡，邵且埋尸于马屋，先受封，然後发丧。邵还至洛阳，燮行涂遇之，使卒投车于沟中，笞捶乱下，大署帛于其背曰“谄贵卖友，贪官埋母”。乃具表其状。邵遂废锢终身。

燮在职二年卒，时人感其世忠正，咸伤惜焉。

[1]事见宦者传。

杜乔字叔荣，河内林虑人也。[1]少为诸生，举孝廉，辟司徒杨震府。稍迁为南郡太守，转东海相，入拜侍中。

[1]续汉书曰：“累祖吏二千石。乔少好学，治韩诗、京氏易、欧阳尚书，以孝称。虽二千石子，常步担求师。”林虑，今相州县也。

汉安元年，以乔守光禄大夫，使徇察兖州。表奏太山太守李固政为天下第一；陈留太守梁让、济阴太守汜宫、济北相崔瑗等臧罪千万以上。让即大将军梁冀季父，宫、瑗皆冀所善。还，拜太子太傅，迁大司农。

时梁冀子弟五人及中常侍等以无功并封，乔上书谏曰：“陛下越从藩臣，龙飞即位，天人属心，万邦攸赖。不急忠贤之礼，而先左右之封，伤善害德，兴长佞谀。臣闻古之明君，褒罚必以功过；末世闇主，诛赏各缘其私。今梁氏一门，宦者微孽，[1]并带无功之绂，[2]裂劳臣之土，其为乖滥，胡可胜言！夫有功不赏，为善失其望；奸回不诘，为恶肆其凶。故陈资斧而人靡畏，班爵位而物无劝。

[3]苟遂斯道，岂伊伤政，为乱而已，丧身亡国，可不慎哉！”书奏不省。

(1)孽音鱼列反。公羊传曰：“臣仆庶孽之事。”何休注云：“孽，贱子也，犹树之有孽生也。”

(2)苍颉篇：“绂，绶也。”

(3)易旅卦九四曰：“旅于处，得其资斧。”前书音义曰：“资，利也。”

益州刺史种暠举劾永昌太守刘君世以金蛇遗梁冀，事发觉，以蛇输司农。冀从乔借观之，乔不肯与，冀始为恨。累迁大源胪。时冀小女死，令公卿会丧，乔独不往，冀又衔之。

迁光禄勋。建和元年，代胡广为太尉。桓帝将纳梁冀妹，冀欲令以厚礼迎之，乔据执旧典，不听。[1]又冀属乔举汜宫为尚书，乔以宫臧罪明著，遂不肯用，因此日忤于冀。先是李固见废，内外丧气，群臣侧足而立，唯乔正色无所回桡。(2)由是海内叹息，朝野瞻望焉。在位数月，以地震免。宦者唐衡、左悺等因共谮于帝曰：“陛下前当即位，乔与李固抗议言上不堪奉汉宗祀。”[3]帝亦怨之。及清河王蒜事起，梁冀遂讽有司劾乔及李固与刘鲔等交通，请逮案罪。而梁太后素知乔忠，但策免而已。[4]冀愈怒，使人胁乔曰：“早从宜，妻子可得全。”[5]乔不肯。明日冀遣骑至其门，不闻哭者，遂白执系之，死狱中。妻子归故郡。与李固俱暴尸于城北，家属故人莫敢视者。

(1)时有司奏曰：“春秋迎王后于纪，在涂则称後。今大将军冀女弟宜备礼章，时进征币。”奏可。于是悉依孝惠帝纳後故事，聘黄金二万斤，纳采鴈璧乘马，一依旧典。

(2)回，邪也。桡，曲也。

(3)抗，举也。

(4)续汉书曰：“乔诸生耿伯尝与鲔同止，冀讽吏执鲔为乔门生。”

(5)从宜，令其自尽也。

乔故掾陈留杨匡闻之，号泣星行到洛阳，乃著故赤帻，托为夏门亭吏，守卫尸丧，驱护蝇虫，积十二日，都官从事执之以闻。梁太后义而不罪。匡于是带鈇锧诣阙上书，并乞李、杜二公骸骨。太后许之。成礼殡殓，送乔丧还家，葬送行服，隐匿不仕。匡初好学，常在外黄大泽教授门徒。补蕲长，[1]政有异绩，迁平原令。时国相徐曾，中常侍璜之兄也，匡耻与接事，托疾牧豕云。[2]

(1)蕲，今徐州县也，音机。

(2)袁山松书，匡一名章，字叔康也。

论曰：夫称仁人者，其道弘矣！[1]立言践行，[2]岂徒徇名安己而已哉，[3]将以定去就之槩，正天下之风，使生以理全，死与义合也。[4]夫专为义则伤生，[5]专为生则骞义，[6]专为物则害智，[7]专为己则损仁。若义重于生，舍生可也；生重于义，全生可也。[8]上以残闇失君道，下以笃固尽臣节。臣节尽而死之，则为杀身以成仁，去之不为求生以害仁也。[9]顺桓之间，国统三绝，太后称制，贼臣虎视。李固据位持重，以争大义，确乎而不可夺。[10]岂不知守节之触祸，耻夫覆折之伤任也。[11]观其发正辞，及所遗梁冀书，虽机失谋乖，犹恋恋而不能已。至矣哉，社稷之心乎！其顾视胡广、赵戒，犹粪土也。

(1)弘，大也。言非一涂也。

(2)立其言，必践而行之。

(3)徇，求也。

(4)槩，节也。立身之道，唯孝与忠，全生死之义，须得其所。

(5)贵义则贱生也。

(6)骞，违也。

(7)为物则役智，故为害。

(8)孟子曰：“鱼我所欲，熊掌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鱼而取熊掌者也。生亦我所欲也，义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义者也。”

(9)论语：“无求生以害仁，有杀身以成仁。”

(10)确，坚貌也。易曰：“确乎其不可拔。”论语曰：“临大节而不可夺。”

⑾易曰：“鼎折足，覆公餗。”言不胜其任。

赞曰：李、杜司职，朋心合力。⑴致主文、宣，抗情伊、稷。⑵道亡时晦，终离罔极。⑶夒同赵孤，⑷世载弦直。⑸

⑴朋犹同也。

⑵伊尹、後稷也。

⑶离，被也。毛诗曰：“谗人罔极。”

⑷赵朔之子赵武。史记曰，晋景公三年，大夫屠岸贾杀赵朔，朔客程婴、公孙杵臼匿朔遗腹子于中山。居十五年，後景公与韩厥立赵孤，而攻灭屠岸贾也。

⑸载，行也。

校勘记

二0七三页三行合在(数)[方]术传据集解引钱大昕说改。

二0七六页一二行斗为天喉舌艺文类聚四十八引续汉书，“斗”上有“北”字，太平御览五引本书，亦有“北”字。按：校补谓据下文皆止言斗，则“北”字非本有。

二0七七页二行(犹)[由]此言之据殿本改。

二0七七页一一行斟元陈枢按：殿本“元”下有“气”字。

二0七八页一0行群下继望刊误谓“继”当作“系”。今按：继亦音系，训缚，亦维系之义，见集韵，刘说非。

二0七八页一三行智者见变思刑愚者覩怪讳名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刑”通鉴作“形”。胡注，此二语盖本之纬书。

二0七八页一四行加近者月食既于端门之侧按：殿本“加”作“如”，考证云“如”字本或作“加”。

二0七九页五行为其与[公]盟也据刊误补，与公羊传合。

二0七九页一三行可敬(威)[畏]也据殿本改。

二0八0页一五行臣闻气之清者为神至安国者以积贤为道按：集解引沉钦韩说，谓以上语并见繁露，“神”彼作“精”。校补引柳从辰说，谓袁纪“神”亦作“精”，“练神”作“积精”。

二0八一页一行轼段干木按：“段”原误“叚”，径改正。注同。

二0八一页一一行子方在此按：集解引沉钦韩说，谓“子方”今新序作“大宗子敖”。

二0八八页二行小子夒按：“夒”原皆譌“瀀”，汲本、殿本同，惟集解本不譌，今径改正。

二0八八页三行乃左提章钺按：集解引沉钦韩说，谓案文“钺”字衍。

二0八八页八行太后闻而不诛按：校补引柳从辰说，谓御览三八五引李固别传，作“太后闻而诛之”。

二0八九页七行司隶案状奏闻按：汲本、殿本“案”作“察”。

二0九一页三行灵帝时拜安平相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华阳国志“安平”作“东平”。

二0九一页九行先受封然後发丧按：刊误谓甄邵迁为郡守，不得言“受封”，或“封”上脱一“玺”字。先受玺封谓拜郡诏也。

二0九二页二行累祖吏二千石按：校补谓“祖”亦“世”字讳改。

二0九二页五行济阴太守汜宫按：殿本“汜”作“泛”。

二0九二页一0行故陈资斧而人靡畏李慈铭谓“资”治要作“质”，即锧字。今按：注引旅卦以释资斧，则章怀所见本亦作“资”也。

二0九三页一二行聘黄金二万斤按：汲本、殿本作“一万斤”。

二0九四页二行乔故掾陈留杨匡按：集解引汪文台说，谓类聚九十七引谢承书，“杨匡”作“杨章”。

二0九四页四行葬送行服按：王先谦谓“葬送”疑误倒。

二0九四页四行匡初好学按：王先谦谓“初”当是“幼”之误。

後汉书卷六十四　吴延史卢赵列传第五十四

吴祐字季英，[(1)]陈留长垣人也。父恢，为南海太守。[(2)]祐年十二，随从到官。恢欲杀青简以写经书，[(3)]祐谏曰：“今大人踰越五领，[(4)]远在海滨，其俗诚陋，然旧多珍怪，上为国家所疑，下为权戚所望。[(5)]此书若成，则载之兼两。[(6)]昔马援以薏苡兴谤，王阳以衣囊徼名。[(7)]嫌疑之间，诚先贤所慎也。”恢乃止，抚其首曰：“吴氏世不乏季子矣。”[(8)]及年二十，丧父，居无檐石，而不受赡遗。常牧豕于长垣泽中，[(9)]行吟经书。遇父故人，谓曰：“卿二千石子而自业贱事，纵子无耻，柰先君何？”祐辞谢而已，守志如初。

(1)祐音又。续汉书作“佑”。

(2)“恢”或作“惔”，音徒滥反。

(3)杀青者，以火炙简令汗，取其青易书，复不蠹，谓之杀青，亦谓汗简。

义见刘向别录也。

(4)领者，西自衡山之南，东至于海，一山之限耳，别标名则有五焉。裴氏广(川)[州]记云：“大庾、始安、临贺、桂阳、揭阳，是为五领。”邓德明南康记曰：“大庾，一也；桂阳甲骑，二也；九真都庞，三也；临贺萌渚，四也；始安越城，五也。”裴氏之说则为审矣。

(5)希望其赠遗也。

(6)车有两轮，故称“两”也。

(7)徼，要也，音工尧反。前书曰，王阳好车马，衣服鲜明，而迁徙转移，所载不过囊橐。时人怪其奢，伏其俭，故俗传王阳能作黄金。

(8)季子谓季札也。

(9)续汉书曰“年四十余，乃为郡吏”也。

後举孝廉，[(1)]将行，郡中为祖道，祐越口共小史雍丘黄真欢语移时，与结友而别。[(2)]功曹以祐倨，请黜之。太守曰：“吴季英有知人之明，卿且勿言。”

真後亦举孝廉，除新蔡长，世称其清节。[(3)]时公沙穆来游太学，无资粮，乃变服客佣，为祐赁舂。祐与语大惊，遂共定交于杵臼之间。

(1)陈留耆旧传曰：“太守冷宏召补文学，宏见异之，擢举孝廉。”

(2)祖道之礼，封土为軷口也。五经要义曰：“祖道者，行祭为道路祈也。”

周礼太驭：“掌王玉路以祀，及(祀)[犯]軷。”注云：“[犯]軷(祀)者，封土象山于路侧，以[菩]刍口口为神主祭之，以车轹軷而去。喻无险难。”

(3)谢承书曰：“真字夏甫。”

祐以光禄四行迁胶东侯相。[(1)]时济北戴宏父为县丞，宏年十六，从在丞舍。

祐每行园，常闻讽诵之音，奇而厚之，亦与为友，卒成儒宗，知名东夏，[(2)]官至酒泉太守。[(3)]祐政唯仁简，以身率物。民有争诉者，辄闭合自责，然後断其讼，以道譬之。或身到闾里，重相和解。自是之後，争隙省息，吏人怀而不欺。啬夫孙性私赋民钱，[(4)]市衣以进其父，父得而怒曰：“有君如是，何忍欺之！”促归伏罪。性惭惧，诣合持衣自首。祐屏左右问其故，性具谈父言。

祐曰：“掾以亲故，受口秽之名，所谓‘观过斯知人矣’。”[(5)]使归谢其父，还以衣遗之。又安丘男子毋丘长与母俱行市，道遇醉客辱其母，长杀之而亡，安丘追踪于胶东得之。祐呼长谓曰：“子母见辱，人情所耻。然孝子忿必虑难，动不累亲。[(6)]今若背亲逞怒，[(7)]白日杀人，赦若非义，刑若不忍，将如之何？”长以械自系，[(8)]曰：“国家制法，囚身犯之。明府虽加哀乡，恩无所施。”

祐问长有妻子乎？对曰：“有妻未有子也。”即移安丘逮长妻，妻到，解其桎梏，使同宿狱中，妻遂怀孕。至冬尽行刑，长泣谓母曰：“负母应死，当何以报吴君乎？”乃啮指而吞之，含血言曰：“妻若生子，名之‘吴生’，言我临死吞指为誓，属儿以报吴君。”因投缳而死。[(9)]

(1)汉官仪曰“四行，敦厚、质朴、逊让、节俭”也。
(2)东夏，东方也。尚书曰“尹兹东夏”也。
(3)济北先贤传曰“宏字符襄，刚县人也。年二十二，为郡督邮，曾以职事见诘，府君欲挞之。宏曰：‘今鄙郡遭明府，咸以为仲尼之君，国小人少，以宏为颜回，岂闻仲尼有挞颜回之义？’府君异其对，即日教署主簿”也。
(4)续汉书曰：“赋钱五百，为父市单衣。”
(5)论语载孔子之言也。
(6)论语孔子曰：“忿思难。”又曰：“一朝之忿，忘其身以及其亲，非惑与？”
(7)若，汝也。逞，快也。
(8)在手曰械。
(9)谓以绳为缳，投之而缢也。缳音胡犬反。

祐在胶东九年，[1]迁齐相，大将军梁冀表为长史。及冀诬奏太尉李固，祐闻而请见，与冀争之，不听。时扶风马融在坐，为冀章草，祐因谓融曰：“李公之罪，成于卿手。李公即诛，卿何面目见天下之人乎？”冀怒而起入室，祐亦径去。冀道出祐为河间相，因自免归家，不复仕，躬灌园蔬，以经书教授。年九十八卒。

(1)陈留耆旧传曰：“祐处同僚，无私书之问，上司无笺檄之敬。在胶东，书不入京师也。”

长子凤，官至乐浪太守，少子恺，新息令；凤子冯，鲖阳侯相：[1]皆有名于世。[2]

(1)鲖阳，县，属汝南郡。音纣。
(2)陈留耆旧传曰：“凤字君雅，冯字子高。”

延笃字叔坚，南阳犨人也。[1]少从颍川唐溪典受左氏传，[2]旬日能讽之，典深敬焉。[3]又从马融受业，博通经传及百家之言，能著文章，有名京师。

(1)犨音昌犹反，故城在汝州鲁山县东南也。
(2)先贤行状曰：“典字季度，为西鄂长。”风俗通曰：“吴夫槩王奔楚，封堂溪，因以为氏。”典为五官中郎将。“唐”与“堂”同也。
(3)先贤行状曰：“笃欲写左氏传，无纸，唐溪典以废笺记与之。笃以笺记纸不可写传，乃借本讽之，彻尽辞归。典曰：‘卿欲写传，何故辞归？’笃曰：‘已讽之矣。’典闻之叹曰：‘嗟乎延生！虽复端木闻一知二，未足为喻。若使尼父更起于洙、泗，君当编名七十，与游、夏争匹也。’”举孝廉，为平阳侯相。到官，表龚遂之墓，立铭祭祠，擢用其後于畎亩之间。(1)

以师丧口官奔赴，五府并辟不就。

(1)前书龚遂，山阳南平阳人，为勃海太守。南平阳故城[在]今兖州邹县。

桓帝以博士征，拜议郎，与朱穆、边韶共著作东观。稍迁侍中。帝数问政事，笃诡辞密对，[1]动依典义。迁左冯翊，又徙京兆尹。其政用宽仁，忧恤民黎，擢用长者，与参政事，郡中欢爱，三辅咨嗟焉。先是陈留边凤为京兆尹，亦有能名，郡人为之语曰：“前有赵张三王，[2]後有边延二君。”

(1)谷梁传曰：“故士造辟而言，诡辞而出。”范宁注云：“辟，君也。诡辞而出，不以实告人也。”
(2)前书，赵广汉、张敞、王遵、王章、王骏俱为京兆尹也。

时皇子有疾，下郡县出珍药，而大将军梁冀遣客赍书诣京兆，并货牛黄。[1]

笃发书收客，曰：“大将军椒房外家，而皇子有疾，必应陈进医方，岂当使客千里求利乎？”遂杀之。冀惭而不得言，有司承旨欲求其事。笃以病免归，教授家巷。

(1)吴普本草曰：“牛黄味苦，无毒，牛出入呻者有之。夜有光走角中。牛死，入胆中，如口子黄。”神农本草曰：“疗惊口，除邪逐鬼。”

时人或疑仁孝前後之证，笃乃论之曰：“观夫仁孝之辩，[1]纷然异端，互引典文，代取事据，[2]可谓笃论矣。[3]夫人二致同源，总率百行，[4]非复铢两轻重，必定前後之数也。而如欲分其大较，[5]

体而名之，则孝在事亲，仁施品物。施物则功济于时，事亲则德归于己。于己则事寡，济时则功多。推此以言，仁则远矣。然物有出微而著，事有由隐而章。近取诸身，则耳有听受之用，目有察见之明，足有致远之劳，手有饰卫之功，功虽显外，本之者心也。远取诸物，则草木之生，始于萌牙，终于弥蔓，枝叶扶疏，荣华纷缛，[6]末虽繁蔚，致之者根也。夫仁人之有孝，犹四体之有心腹，[7]枝叶之有本根也。圣人知之，故曰：'夫孝，天之经也，地之义也，人之行也。'[8]'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孝悌也者，其为仁之本与！'[9]然体大难备，物性好偏，故所施不同，事少两兼者也。如必对其优劣，则仁以枝叶扶疏为大，孝以心体本根为先，可无讼也。或谓先孝後仁，非仲尼序回、参之意。[10]盖以为仁孝同质而生，纯体之者，则互以为称，虞舜、颜回是也。[11]若偏而体之，则各有其目，公刘、曾参是也。[12]夫曾、闵以孝悌为至德，[13]管仲以九合为仁功，[14]未有论德不先回、参，考功不大夷吾。以此而言，各从其称者也。"

(1)辩，争也。

(2)代，更也。

(3)笃，厚也。

(4)二致，仁、孝也。易系词曰"殊涂而同归，百虑而一致"也。

(5)较犹略也。

(6)说文曰："缛，繁彩饰也。"

(7)四体谓手足也。

(8)左氏传赵简子问子太叔："何谓礼？"对曰："闻诸先大夫子产曰：'夫礼，天之经也，地之义也，人之行也。天地之经，人实则之，则天之明，因地之性。'"孔子取为孝经之词也。

(9)论语载有若之词也。

(10)论语孔子曰："参也鲁，回也其庶乎？"言庶几于善道也。鲁，钝也。言若先孝後仁，则曾参不得不贤于颜子。

(11)虞舜、颜回纯德既备，或仁或孝，但随其所称尔。

(12)史记，公刘，後稷曾孙也。能脩复後稷之业，务耕种，行地宜，百姓怀之，多从而保归焉。故公刘以仁纪德，曾参以至孝称贤，此则各自为目，不能总兼其美也。

(13)曾参、闵损也。

(14)论语孔子曰："桓公九合诸侯，不以兵车，管仲之力，如其仁，如其仁。"

九合者，谓再会于鄄，两会于幽，又会柽、首止、戴宁、母洮、葵丘也。

前越巂太守李文德素善于笃，时在京师，谓公卿曰："延叔坚有王佐之才，奈何屈千里之足乎？"欲令引进之。笃闻，乃为书止文德曰："夫道之将废，所谓命也。[1]流闻乃欲相为求还东观，来命虽笃，所未敢当。吾尝昧爽栉梳，坐于客堂。[2]朝则诵羲、文之易，虞、夏之书，历公旦之典礼，览仲尼之春秋。[3]夕则消摇内阶，咏诗南轩。[4]百家众氏，投间而作。[5]洋洋乎其盈耳也，[6]涣烂兮其溢目也，[7]纷纷欣欣兮其独乐也。当此之时，不知天之为盖，地之为舆；[8]不知世之有人，己之有躯也。虽渐离击筑，傍若无人，[9]高凤读书，不知暴雨，[10]方之于吾，未足况也。且吾自束脩已来，[11]为人臣不陷于不忠，为人子不陷于不孝，上交不谄，下交不黩，[12]从此而殁，下见先君远祖，可不惭赧。[13]如此而不以善止者，恐如教羿射者也。[14]慎勿迷其本，□其生也。"

(1)论语孔子曰："道之将行也与？命也。道之将废也与？命也。"

(2)孔安国注尚书曰："昧，瞑也。爽，明也。"

(3)周公摄政七年，制礼作乐。班固东都赋曰"今论者但知诵虞、夏之书，咏殷、周之诗，讲羲、文之易，论孔氏之春秋"也。

(4)楚词："高堂邃宇，镂槛层轩。"王逸注云："轩，楼板也。"

(5)言诵经典之余，投射间隙而翫百氏也。

(6)洋洋，美也。论语曰："洋洋乎盈耳哉。"

⑺涣烂，文章貌也。

⑻宋玉大言赋曰“方地为舆，员天为盖”也。

⑼说文曰：“筑，五弦之乐也。”沈约宋书曰：“筑不知谁所造也。史记唯云高渐离击筑。”案：今筑形似筝，有项有柱。史记，荆轲至燕，日与屠狗及高渐离击筑，荆轲和而歌于市中，相乐，已而相泣，傍若无人。

⑽事具逸人传也。

⑾束脩谓束带脩饰。郑玄注论语曰“谓年十五已上”也。

⑿易系词之文也。

⒀色媿曰赧，音女板反。

⒁史记，有养由基者，善射者也，去柳叶百步而射之，百发而百中之。

左右观者数千人，皆曰“善射”。有一人立其旁，曰：“善，可教射矣。”养由基怒，释弓搤剑曰：“客安能教我射乎？”客曰：“非吾能教枝左诎右也。夫去柳叶百步而射之，百发百中之，不以善息，少焉气衰力倦，弓拨矢钩，一发不中者百发尽息。”此言羿者，盖以俱善射而称之焉。

後遭党事禁锢。[1]永康元年，卒于家。乡里图其形于屈原之庙。[2]

⑴锢谓闭塞。

⑵屈原，楚大夫，抱忠贞而死。笃有志行文彩，故图其像而偶之焉。

笃论解经传，多所驳正，後儒服虔等以为折中。所著诗、论、铭、书、应讯、表、教令，[1]凡二十篇云。

⑴讯，问也。盖苔客难之类。

史弼字公谦，陈留考城人也。父敞，顺帝时以佞辩至尚书、郡守。[1]弼少笃学，聚徒数百。仕州郡，[2]辟公府，迁北军中候。

⑴续汉书曰“敞为京兆尹，化有能名，尤善条教，见称于三辅”也。

⑵谢承书曰：“弼年二十为郡功曹，承前太守宋欣秽浊之後，悉条诸生聚敛奸吏百余人，皆白太守，埽迹还县，高名由此而兴。”

是时桓帝弟渤海王悝素行险辟，僭傲多不法。弼惧其骄悖为乱，乃上封事曰：“臣闻帝王之于亲戚，爱虽隆，必示之以威；体虽贵，必禁之以度。如是，和睦之道兴，骨肉之恩遂。昔周襄王恣甘昭公，[1]孝景皇帝骄梁孝王，[2]而二弟阶宠，终用口慢，卒周有播荡之祸，汉有爰盎之变。窃闻勃海王悝，凭至亲之属，恃偏私之爱，失奉上之节，有僭慢之心，外聚剽轻不逞之徒，[3]内荒酒乐，出入无常，所与群居，皆有口无行，[4]或家之口子，或朝之斥臣，必有羊胜、伍被之变。[5]州司不敢弹纠，傅相不能匡辅。陛下隆于友于，不忍遏绝。[6]恐遂滋蔓，为害弥大。[7]乞露臣奏，宣示百僚，使臣得于清朝明言其失，然後诏公卿平处其法。法决罪定，乃下不忍之诏。臣下固执，然後少有所许。如是，则圣朝无伤亲之讥，勃海有享国之庆。不然，惧大狱将兴，使者相望于路矣。臣职典禁兵，备御非常，而妄知藩国，干犯至戚，罪不容诛。不胜愤懑，谨冒死以闻。”帝以至亲，不忍下其事。後悝竟坐逆谋，贬为瘿陶王。

⑴甘昭公王子带，周襄王弟也，食邑于甘，谥曰昭。左传曰，初，甘昭公有宠于惠後，後将立之，未及而卒。昭公奔齐。王复之，遂以狄师攻王，王出适郑也。

⑵梁孝王，景帝弟，窦太后少子，爱之，赐天子旌旗，出警入跸。景帝尝与王宴太后前，曰：“千秋万岁後传王。”爰盎谏不许，遂令人刺杀盎也。

⑶剽，悍也。逞，快也。谓被侵枉不快之人也。左传曰：“率群不逞之人。”

剽音疋妙反。

⑷有虚言无实行也。

⑸前书羊胜劝梁王求汉嗣，伍被劝准南(子)[王]谋反诛也。

⑹友，亲也。尚书曰：“惟孝友于兄弟。”

⑺滋，长；蔓，延也。左氏传：“无使滋蔓，蔓难图也。”

弼迁尚书，出为平原相。时诏书下举钩党，[1]郡国所奏相连及者多至数百，唯弼独无所上。诏书前後切却州郡，[2]髡笞掾史。从事坐传责曰：[3]“诏书疾恶党人，旨意恳恻。青州六郡，其五有党，[4]近国甘陵，亦考南北部，[5]平原何理而得独无？“弼曰：“先王疆理天下，画界分境，[6]水土异齐，风俗不同，[7]它郡自有，平原自无，胡可相比？若承望上司，诬陷良善，淫刑滥罚，以逞非理，则平原之人，户可为党。相有死而已，所不能也。”从事大怒，即收郡僚职送狱，道举奏弼。会党禁中解，弼以俸赎罪得免，[8]济活者千余人。

(1)钩谓相连也。

(2)切，急也。却，退也。

(3)续汉志每州皆有从事史及诸曹掾史。传，客舍也，音知恋反。坐传舍召弼而责。

(4)济南、乐安、齐国、东莱、平原、北海六郡，青州所管也。青州在齐国临淄，见汉官仪。

(5)桓帝为蠡吾侯，受学于甘陵周福，及帝即位，擢福为尚书。时同郡河南尹房植有名当朝，二家宾客互相讥揣，遂各树朋徒，渐成尤隙，由是甘陵有南北部。见党人篇序也。

(6)疆，界也。理，正也。左传曰“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而布其利”也。

(7)前书曰“凡人函五常之性，而其刚柔缓急，音声不同。系水土之风气，故谓之风。好恶取舍，动静无常，随君上之情欲，故谓之俗”也。

(8)(奉)[俸]音扶用反。

弼为政特挫抑强豪，其小民有罪，多所容贷。迁河东太守，被一切诏书当举孝廉。弼知多权贵请托，乃豫囗断绝书属。[1]中常侍侯览果遣诸生赍书请之，并求假盐税，积日不得通。生乃说以它事谒弼，而因达览书。弼大怒曰：“太守忝荷重任，当选士报国，尔何人而伪诈无状！”命左右引出，楚捶数百，府丞、掾史十余人皆谏于廷，弼不对。遂付安邑狱，即日考杀之。侯览大怨，遂诈作飞章下司隶，诬弼诽谤，槛车征。吏人莫敢近者，唯前孝廉裴瑜送到崤渑之间，大言于道傍曰：“明府摧折虐臣，选德报国，如其获罪，足以垂名竹帛，愿不忧不惧。”弼曰：“‘谁谓荼苦，其甘如荠。’[2]昔人刎颈，九死不恨。”[3]

及下廷尉诏狱，平原吏人奔走诣阙讼之。又前孝廉魏劭毁变形服，诈为家僮，瞻护于弼。弼遂受诬，事当弃市。劭与郡人卖郡邸，[4]行赂于侯览，得减死罪一等，论输左校。时人或讥曰：“平原行货以免君，无乃蚩乎！”陶丘洪曰：(5)“昔文王牖里，闳、散怀金。[6]史弼遭患，义夫献宝。亦何疑焉！”于是议者乃息。刑竟归田里，称病闭门不出。数为公卿所荐，议郎何休又讼弼有干国之器，宜登台相，征拜议郎。侯览等恶之。光和中，出为彭城相，会病卒。裴瑜位至尚书。[7]

(1)属音之欲反。

(2)诗卫风也。荼，苦菜也。

(3)刎，割也。楚词曰“虽九死其犹未悔”也。

(4)郡邸，若今之寺邸也。

(5)青州先贤传曰：“洪字子林，平原人也。清达博辩，文冠当代。举孝廉，不行，辟太尉府。年三十卒。”

(6)牖里，殷狱名。或作“羑”，亦名羑城，在今相州汤阴县北。帝王纪：“散宜生、南宫括、闳夭学乎吕尚。尚知三人贤，结朋友之交。及纣囚文王，乃以黄金千镒与宜生，令求诸物与纣。”史记曰“闳夭之徒乃求有莘美女，骊戎文马，有熊九驷，它奇怪物，因殷孽臣费仲献之于纣，纣大说，乃赦之”也。

(7)先贤行状曰“瑜字雉璜。聪明敏达，观物无滞。清论所加，必为成器；丑议所指，没齿无怨“也。

论曰：夫刚烈表性，鲜能优宽；仁柔用情，多乏贞直。吴季英视人畏伤，发言烝烝，[1]似夫儒者；而怀愤激扬，折让权枉，又何壮也！仁以乡物，义以退身，君子哉！[2]语曰：“活千人者子孙必封。”[3]史弼颉颃严吏，[4]终全平原之党，而其後不大，[5]斯亦未可论也。

(1)烝烝犹仍也。

⑵法言曰："君子于仁也柔，于义也刚。"

⑶前书王翁孺曰："闻活千人者有封[子]孙。吾所活者千人，[後]世其兴乎？"

⑷颉颃犹上下也。

⑸不大谓子孙衰替也。左传晋卜偃曰："毕万之後必大。"

卢植字子干，涿郡涿人也。身长八尺二寸，音声如钟。少与郑玄俱事马融，能通古今学，好研精而不守章句。融外戚豪家，[1]多列女倡歌舞于前。植侍讲积年，未尝转眄，融以是敬之。学终辞归，阖门教授。性刚毅有大节，常怀济世志，不好辞赋，能饮酒一石。

⑴融，明德皇后之从侄也。

时皇后父大将军窦武援立灵帝，初秉机政，朝议欲加封爵。植虽布衣，以武素有名誉，乃献书以规之曰："植闻嫠有不恤纬之事，[1]漆室有倚楹之戚，[2]忧深思远，君子之情。[3]夫士立争友，义贵切磋。[4]书陈'谋及庶人'，[5]诗咏'询于刍荛'。[6]植诵先王之书久矣，敢爱其瞽言哉！[7]今足下之于汉朝，犹旦、奭之在周室，建立圣主，四海有系。论者以为吾子之功，于斯为重。天下聚目而视，攒耳而听，[8]谓准之前事，将有景风之祚。[9]寻春秋之义，王后无嗣，择立亲长，年均以德，德均则决之卜筮。[10]今同宗相後，披图案牒，以次建之，何勋之有？岂横叨天功以为己力乎！[11]宜辞大赏，以全身名。又比世祚不竞，[12]仍外求嗣，可谓危矣。而四方未宁，盗贼伺隙，恒岳、勃碣，[13]特多奸盗，将有楚人胁比，尹氏立朝之变。[14]宜依古礼，置诸子之官，征王侯爱子，宗室贤才，外崇训道之义，内息贪利之心，简其良能，随用爵之，强干弱枝之道也。"[15]

武并不能用。州郡数命，植皆不就。建宁中，征为博士，乃始起焉。熹平四年，九江蛮反，四府选植才兼文武，拜九江太守，蛮寇宾服。以疾去官。

⑴左传曰，范献子曰："人亦有言，嫠不恤其纬而忧宗周之陨，为将及焉。"杜预注曰："嫠，寡妇也。织者常苦纬少，寡妇所宜忧也。"

⑵琴操曰："鲁漆室女倚柱悲吟而啸，邻人见其心之不乐也，进而问之曰：'有淫心欲嫁之念耶，何吟之悲？'漆室女曰：'嗟乎！嗟乎！子无志，不知人之甚也。昔者楚人得罪于其君，走逃吾东家，马逸，蹈吾园葵，使吾终年不囗菜；吾西邻人失羊不还，请吾兄追之，雾浊水出，使吾兄溺死，终身无兄。政之所致也。吾忧国伤人，心悲而啸，岂欲嫁哉！'自伤怀结而为人所疑，于是褰裳入山林之中，见女贞之木，喟然叹息，援琴而弦歌以女贞之辞，自经而死。"

⑶诗序曰："忧深思远，俭而用礼，乃有尧之遗风焉。"

⑷孝经曰："士有争友，身不陷于不义。"诗云："如切如磋。"郑玄注云："骨曰切，象曰磋。言友之相规诫，如骨象之见切磋。"

⑸尚书洪范曰"谋及卿士，谋及庶人"也。

⑹诗大雅曰："先人有言，询于刍荛。"毛苌注云："刍荛，采薪者也。"

⑺无目囗曰瞽。囗音直忍反。

⑻前书贾山曰"使天下戴目而视，倾耳而听"也。

⑼景风，解见和纪。

⑽左传王子朝曰："先王之命，王后无嫡，则择立长。年钧以德，德钧以卜，古之制也。"

⑾叨，贪也。左传曰"贪天之功，以为己力"也。

⑿竞，强也。

⒀勃，勃海也。碣，碣石山也。

⒁左传曰，楚公子比，恭王之子也。灵王立，子比奔晋。灵王卒，子比自晋归楚，立为君。比弟公子囗疾欲篡其位，夜乃使人周走呼曰："王至矣。"国人大惊，子比乃自杀。王子朝，周景王之庶子。景王卒，子猛立。尹氏，周卿士，立子朝，夺猛位也。

⒂以树为喻也。谓京师为干，四方为枝。前书曰："汉兴，立都长安，徙齐诸田、楚昭、屈、景及诸功臣家于长陵。盖以强干弱枝，非独为奉山园也。"

作尚书章句、三礼解诂。(1)时始立太学石经，以正五经文字，植乃上书曰："臣少从通儒故南郡太守马融受古学，颇知今之礼记特多回冂。(2)臣前以周礼诸经，发起爛谬，(3)敢率愚浅，为之解诂，而家乏，无力供缮[写]上。(4)愿得将书生二人，共诣东观，就官财粮，专心研精，合尚书章句，考礼记失得，庶裁定圣典，刊正碑文。古文科斗，近于为实，而厌抑流俗，降在小学。(5)中兴以来，通儒达士班固、贾逵、郑兴父子，并敦悦之。(6)今毛诗、左氏、周礼各有传记，其兴春秋共相表里，(7)宜置博士，为立学官，以助後来，以广圣意。"

(1)诂，事也。言解其事意。

(2)回冂犹纡曲也。

(3)爛，粟不成。谕义之乖僻也。

(4)缮，善也。言家贫不能善写而上也。

(5)古文谓孔子壁中书也。形似科斗，因以为名。前书谓文字为"小学"也。

(6)兴子众也，自有传。左传曰"郄縠悦礼乐而敦诗书"也。

(7)表里言义相须而成也。前书云："河图、洛书相为经纬，八卦、九章相为表里。"

会南夷反叛，以植尝在九江有恩信，拜为庐江太守。植深达政宜，务存清静，弘大体而已。

岁余，复征拜议郎，与谏议大夫马日磾、议郎蔡邕、杨彪、韩说等并在东观，校中书五经记传，补续汉记。(1)帝以非急务，转为侍中，迁尚书。光和元年，有日食之异，植上封事谏曰："臣闻五行传'日晦而月见谓之朓，王侯其舒'。(2)

此谓君政舒缓，故日食晦也。春秋传曰'天子避位移时'，(3)言其相掩不过移时。而间者日食自巳过午，既食之後，云雾晻暧。比年地震，彗孛互见。臣闻汉以火德，化当宽明。近色信谗，忌之甚者，如火畏水故也。案今年之变，皆阳失阴侵，消御灾凶，宜有其道。谨略陈八事：一曰用良，二曰原禁，(4)三曰御疠，(5)四曰备寇，五曰脩体，六曰遵尧，七曰御下，八曰散利。用良者，宜使州郡核举贤良，(6)随方委用，责求选举。原禁者，凡诸党锢，多非其罪，可加赦恕，申宥回枉。(7)御疠者，宋後家属，并以无辜委骸横尸，不得收葬，疫疠之来，皆由于此。宜冂收拾，以安游魂。(8)备寇者，侯王之家，赋税减削，愁穷思乱，必致非常，宜使给足，以防未然。脩礼者，应征有道之人，若郑玄之徒，陈明洪范，攘服灾咎。遵尧者，今郡守刺史一月数迁，宜依黜陟，以章能否，纵不九载，可满三岁。(9)御下者，谓谒希爵，一宜禁塞，(10)

迁举之事，责成主者。散利者，天子之体，理无私积，宜弘大务，蠲略细微。"(11)帝不省。

(1)言中书以别于外也。

(2)五行传，刘向所著。朓者，月行速在日前，故早见。刘向以为君舒缓则臣(娇)[骄]慢，故日行迟而月行速也。

(3)左氏传曰："日过分未至三辰有灾，于是乎君不举，避移时。"杜预注曰："避正寝，过日食时也。"

(4)原其所禁而宥之也。

(5)防御疫疠之气。

(6)核，实也。

(7)回，邪也。

(8)後以王甫、程阿所构，忧死，父及兄弟并被诛。灵帝後梦见桓帝怒曰"宋皇后何罪而绝其命？已诉于天，上帝震怒，罪在难救"也。

(9)书曰："三载考绩，黜陟幽明。"孔安国注曰："三年考功，三考九年，能否幽明有别，升进其明者，黜退其幽者。"此皆唐尧之法也。

(10)希，求也。

(11)蠲，除也。

中平元年，黄巾贼起，四府举植，拜北中郎将，持节，以护乌桓中郎将宗员副，将北军五校士，发天下诸郡兵征之。连战破贼帅张角，斩获万余人。角等走保广宗，植筑围凿壍，造作云梯，垂当

拔之。帝遣小黄门左丰诣军观贼形埶，或劝植以赂送丰，植不肯。丰还言于帝曰："广宗贼易破耳。卢中郎固垒息军，以待天诛。"帝怒，遂槛车征植，减死罪一等。

及车骑将车皇甫嵩讨平黄巾，盛称植行师方略，嵩皆资用规谋，济成其功。以其年复为尚书。

帝崩，大将军何进谋诛中官，乃召并州牧董卓，以惧太后。植知卓凶悍难制，必生後患，固止之。进不从。及卓至，果陵虐朝廷，乃大会百官于朝堂，议欲废立。群僚无敢言，植独抗议不同。卓怒罢会，将诛植，语在卓传。植素善蔡邕，邕前徙朔方，植独上书请之。邕时见亲于卓，故往请植事。又议郎彭伯谏卓曰："卢尚书海内大儒，人之望也。今先害[之]，天下震怖。"卓乃止，但免植官而已。

植以老病求归，惧不免祸，乃诡道从轘辕出。[(1)]卓果使人追之，到怀，不及。

遂隐于上谷，不交人事。冀州牧袁绍请为军师。初平三年卒。临困，口其子俭葬于土穴，不用棺椁，附体单帛而已。所著碑、诔、表、记凡六篇。

(1)诡，诈也。轘辕道在今洛州缑氏县东南也。

建安中，曹操北讨柳城，过涿郡，[(1)]告守令曰："故北中郎将卢植，名著海内，学为儒宗，士之楷模，国之桢干也。昔武王入殷，封商容之闾；郑丧子产，仲尼陨涕。[(2)]孤到此州，嘉其余风。春秋之义，贤者之後，宜有殊礼。[(3)]亟遣丞掾除其坟墓，[(4)]存其子孙，并致薄醊，[(5)]以彰厥德。"子毓，知名。[(6)]

(1)魏志曰，建安十二年，操北征乌桓，涉鲜卑，讨柳城，登白狼山也。

(2)左传曰："仲尼闻子产死，出涕曰：'古之遗爱也。'"(3)公羊传曰："君子之善善也长，恶恶也短。恶恶止其身，善善及子孙。贤者子孙，故君子为之讳也。"

(4)亟，急也。

(5)醊，祭酹也。音张芮反。

(6)魏志曰："毓字子家，十岁而孤，以学行称，仕魏至侍中、吏部尚书。时举中书郎，诏曰：'得其人与不，在卢生耳。选举莫取有名，如画地为饼，不可啖也。'毓对曰：'名不足以致异人，而可以得常士。常士畏教慕善，然後有名也。'"论曰：风霜以别草木之性，(1)危乱而见贞良之节，(2)则卢公之心可知矣。

夫蝨虿起怀，雷霆骇耳，虽贲、育、荆、诸之伦，[(3)]未有不冘豫夺常者也。[(4)]

当植抽白刃严合之下，追帝河津之间，排戈刃，赴戕折，[(5)]岂先计哉？君子之于忠义，造次必于是，颠沛必于是也。[(6)]

(1)论语曰："岁寒然後知松柏之後雕也。"

(2)老子曰："国家昏乱有忠臣。"

(3)孟贲，多力者也；夏育，勇者也：并卫人。荆，荆轲也。诸，专诸也。

(4)冘，人行貌也，音淫。言冘豫不能自定也。夺谓易其常分者也。

(5)事见何进传。杜预注左传曰："戕者，卒暴之名也。"

(6)孔子曰："君子无终食之间违仁，造次必于是，颠沛必于是。"马融注云："造次，急遽也。颠沛，僵仆也。虽急遽僵仆，不违仁也。"

赵岐字邠卿，京兆长陵人也。初名嘉，生于御史台，因字台卿，[(1)]後避难，故自改名字，示不忘本土也。岐少明经，有才蓺，娶扶风马融兄女。融外戚豪家，岐常鄙之，不与融相见。[(2)]仕州郡，以廉直疾恶见惮。年三十余，有重疾，卧蓐七年，[(3)]自虑奄忽，乃为遗令口兄子曰："大丈夫生世，遯无箕山之操，[(4)]仕无伊、吕之勋，天不我与，复何言哉！可立一员石于吾墓前，刻之曰：'汉有逸人，姓赵名嘉。有志无时，命也柰何！'"其後疾瘳。

(1)以其祖为御史，故生于台也。

(2)三辅决录注曰："岐娶马敦女宗姜为妻。敦兄子融尝至岐家，多从宾与从妹宴饮作乐，日夕乃出。过问赵处士所在。岐亦厉节，不以妹镎之故屈志于融也。与其友书曰：'马

季长虽有名当世，而不持士节，三辅高士未曾以衣裾襒其门也。’岐曾读周官二义不通，一往造之，贱融如此也。”

(3)蓐，寝蓐也。声类曰：“蓐，荐也。”

(4)易曰：“遯而亨，君子以远小人。”王弼注：“遯之义，避内而之外者也。”

箕山，许由所隐处也。

永兴二年，辟司空掾，议二千石得去官为亲行服，朝廷从之。其後为大将军梁冀所辟，为陈损益求贤之策，冀不纳。举理剧，为皮氏长。[1]会河东太守刘祐去郡，而中常侍左悺兄胜代之，岐耻疾宦官，即日西归。京兆尹延笃复以为功曹。

(1)皮氏故城在今绛州龙门县西。决录曰“岐为长，抑强讨奸，大兴学校”也。

先是中常侍唐衡兄玹为京兆虎牙都尉，[1]郡人以玹进不由德，皆轻侮之。岐及从兄袭又数为贬议，玹深毒恨。[2]延熹元年，玹为京兆尹，岐惧祸及，乃与从子戬逃避之。玹果收岐家属宗亲，陷以重法，尽杀之。[3]岐遂逃难四方，江、淮、海、岱，靡所不历。自匿姓名，卖饼北海市中。时安丘孙嵩年二十余，游市见岐，察非常人，停车呼与共载。岐惧失色，嵩乃下帷，令骑屏行人。密问岐曰：“视子非卖饼者，又相问而色动，不有重怨，即亡命乎？我北海孙宾石，阖门百口，埶能相济。”岐素闻嵩名，即以实告之，遂以俱归。嵩先入白母曰：

“出行，乃得死友。”迎入上堂，飨之极欢。藏岐复壁中数年，岐作口屯歌二十三章。

(1)玹音玄。

(2)决录注：“袭字符嗣。先是杜伯度、崔子玉以工草书称于前代，袭与罗晖拙书，见蚩于张伯英。英颇自乡高，与朱赐书云‘上比崔、杜不足，下方罗、赵有余’”也。

(3)决录注曰：“岐长兄盘，州都官从事，早亡。次兄无忌，字世卿，部河东从事，为玹所杀。”戬音翦。

後诸唐死灭，因赦乃出。三府闻之，同时并辟。九年，乃应司徒胡广之命。会南匈奴、乌桓、鲜卑反叛，公卿举岐，擢拜并州刺史。岐欲奏守边之策，未及上，会坐党事免，因撰次以为御寇论。[1]

(1)决录注曰：“是时纲维不摄，阉竖专权，岐拟前代连珠之书四十章上之，留中不出。”

灵帝初，复遭党锢十余岁。中平元年，四方兵起，诏选故刺史、二千石有文武才用者，征岐拜议郎。车骑将军张温西征关中，请补长史，别屯安定。大将军何进举为敦煌太守，行至襄武，[1]岐与新除诸郡太守数人俱为贼边章等所执。

贼欲胁以为帅，岐诡辞得免，展转还长安。[2]

(1)县名，属陇西郡。

(2)决录注曰“岐还至陈仓，复遇乱兵，裸身得免，在草中十二日不食”也。

及献帝西都，复拜议郎，稍迁太仆。及李傕专政，使太傅马日磾抚慰天下，以岐为副。日磾行至洛阳，表别遣岐宣扬国命，所到郡县，百姓皆喜曰：“今日乃复见使者车骑。”

是时袁绍、曹操与公孙瓒争冀州，绍及操闻岐至，皆自将兵数百里奉迎，岐深陈天子恩德，宜罢兵安人之道，又移书公孙瓒，为言利害。绍等各引兵去，皆与岐期会洛阳，奉迎车驾。岐南到陈留，得笃疾，经涉二年，期者遂不至。

兴平元年，诏书征岐，会帝当还洛阳，先遣卫将军董承脩理宫室。岐谓承曰：“今海内分崩，唯有荆州境广地胜，西通巴蜀，南当交址，年谷独登，兵人差全。

岐虽迫大命，犹志报国家，欲自乘牛车，南说刘表，可使其身自将兵来卫朝廷，与将军并心同力，共奖王室。此安上救人之策也。“承即表遣岐使荆州，督租粮。岐至，刘表即遣兵诣洛阳助脩宫室，军资委输，前後不绝。时孙嵩亦寓于表，表不为礼，岐乃称嵩素行笃烈，因共上为青州刺史。岐以老病，遂留荆州。

曹操时为司空，举以自代。光禄勋桓典、少府孔融上书荐之，于是就拜岐为太常。年九十余，建安六年卒。先自为寿藏，[1]图季札、子产、晏婴、叔向四像居宾位，又自画其像居主位，皆为赞

颂。口其子曰：“我死之日，墓中聚沙为床，布簟白衣，散发其上，覆以单被，即日便下，下讫便掩。”岐多所述作，盖孟子章句、三辅决录传于时。[2]

⑴寿藏谓冢圹也。称寿者，取其久远之意也。犹如寿宫、寿器之类。冢在今荆州古郢城中也。

⑵决录序曰：“三辅者，本雍州之地，世世徙公卿吏二千石及高赀，皆以陪诸陵。五方之俗杂会，非一国之风，不但系于诗秦、豳也。其为士好高尚义，贵于名行。其俗失则趣埶进权，唯利是视。余以不才，生于西土，耳能听而闻故老之言，目能视[而] 见衣冠之畴，心能识而观其贤愚。常以玄冬，梦黄发之士，姓玄名明，字子真，与余寤言，言必有中，善否之间，无所依违，命操笔者书之。近从建武以来，暨于斯今，其人既亡，行乃可书，玉石朱紫，由此定矣，故谓之决录矣。”

赞曰：吴翁温爱，义干刚烈。[1]延、史字人，风和恩结。梁使显刑，诬党潜绝。子干兼姿，逢掖临师。[2]邠卿出疆，专出朝威。[3]

⑴谓以义干梁冀争李固也。

⑵礼记孔子曰：“丘少居鲁，衣逢掖之衣。”郑玄注曰：“逢犹大也。为大掖之衣，此君子有道蓺者所衣也。”相承本作缝，义亦通。

⑶疆，界也。左传曰：“大夫出疆，苟利社稷，专之可也。”

校勘记

二0九九页七行常牧豕于长垣泽中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袁纪作“长罗泽”。水经注云圈称言长垣县有罗亭，故长罗县也，後汉并长垣。有长罗泽，季英牧豕处。

二0九九页一二行裴氏广(川)[州]记据殿本考证改。

二一００页一行桂阳甲骑九真都庞按：集解引沉钦韩说，谓水经注“甲骑”作“骑田”，“都庞”作“部龙”。又按：汲本“都庞”作“都宠”。

二一００页一四行及(祀)[犯]軷据殿本改。按：殿本考证谓“犯”字监本误“祀”，据周礼大驭文改正。

二一００页一五行[犯]軷(祀)者据殿本改。

二一００页一五行以[菩]刍棘口为神主据刊误补，与周礼郑注合。

二一0一页六行观过斯知人矣按：殿本“人”作“仁”，疑後人据论语改。钱大昕谓古书仁人二字多通用，然以“人”义为长。

二一0一页七行安丘男子毋丘长按：“毋”原讹“母”，径据殿本改正。

二一0一页一0行明府虽加哀乡汲本、殿本“乡”作“矜”。按：段注说文作“乡”，云口矛令声。

二一0二页一行年二十二按：殿本作“年三十二”。

二一0三页一行延笃字叔坚按：集解引汪文台说，谓御览四百五十二引谢承书，云“字叔固”。

二一0三页一行旬日能讽之按：殿本“讽”下有“诵”字。

二一0三页七行嗟乎延生按：“乎”原作“呼”，径据汲本、殿本改。

二一0三页一一行南平阳故城[在]今兖州邹县据汲本、殿本补。

二一0五页一行其为仁之本与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葛本“仁”作“人”，今本论语作“仁”，初学记友悌部、御览人事部引论语俱作“人”，与有子先言“其为人也孝弟”，後言“其为人之本”，首尾相应，亦当以“人”为长也。

二一0六页一0行坐于客堂按：集解引沉钦韩说，谓“客”一本作“容”，是也。

隐蔽自障者皆谓之容。堂前有屏蔽之设，故曰容堂。

二一0八页一三行悉条诸生聚敛奸吏按：殿本考证谓“生”字疑衍。

二一０九页一行桓帝弟渤海王悝何焯校本改“渤”为“勃”。按：下文皆作“勃”，故何氏改为一律。

二一一０页三行伍被劝淮南(子)[王]谋反诛也据汲本、殿本改。

二一一一页五行(奉)[俸]音扶用反据汲本、殿本改，与正文合。

二一一一页八行生乃说以它事谒弼按：刊误谓案文“说”字当作“诡”，谓诡谲也。

二一一一页一０行侯览大怨按：殿本“怨”作“怒”。

二一一二页八行洪字子林按：殿本“林”作“休”。

二一一二页一四行似夫儒者汲本、殿本“儒”作“懦”。按：说文儒，柔也。儒有懦弱义，非譌字。

二一一三页三行闻活千人者有封[子]孙据殿本补。

二一一三页三行[後]世其兴乎据汲本、殿本补。

二一一六页二行发起爓谬按：集解引惠栋说，谓“爓谬”疑“纰缪”之讹。

二一一六页三行无力供缮[写]上据汲本、殿本补。

二一一七页一二行攘服灾咎汲本、殿本“攘”作“禳”。按：攘禳通。

二一一八页一行朓者月行速在日前按：“日”原譌“目”，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二一一八页一行君舒缓则臣(娇)[骄]慢据汲本、殿本改。

二一一八页七行後以王甫程阿所构按：“甫”原譌“封”，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二一一九页六行今先害[之]刊误谓案文少“之”字，不成文理。又集解引惠栋说，谓先贤传云“今先害之”。今据补。

二一二一页五行赵岐字邠卿按：此传“岐”字原本皆作“歧”，汲本同。王先谦谓殿本“歧”作“岐”，古书通作，以“岐”为是。今一律依殿本改为“岐”。

二一二一页七行年三十余有重疾按：御览五百一引“三十余”作“四十余”。

二一二五页一行目能视[而]见衣冠之畴据汲本补。

二一二五页一行常以玄冬梦黄发之士集解引惠栋说，谓据御览三百九十九卷引“玄冬”下有“脩夜思而未之得也忽然而寝”十二字，“梦”下有“此”字。今按：御览“士”作“叟”。

二一二五页一行字子真按：惠栋谓御览引“字”下有“曰”字。

二一二五页二行言必有中按：惠栋谓御览引此下有“予授其人子真评之析微通理”十二字。

後汉书卷六十五　皇甫张段列传第五十五

皇甫规字威明，安定朝那人也。祖父棱，度辽将军。父旗，扶风都尉。

永和六年，西羌大寇三辅，围安定，征西将军马贤将诸郡兵击之，不能克。规虽在布衣，见贤不恤军事，审其必败，乃上书言状。寻而贤果为羌所没。郡将知规有兵略，乃命为功曹，使率甲士八百，与羌交战，斩首数级，贼遂退却。

举规上计掾。其後羌众大合，攻烧陇西，朝廷患之。规乃上疏求乞自暛，曰：“臣比年以来，数陈便宜。羌戎未动，策其将反，马贤始出，颇知必败。误中之言，在可考校。臣每惟贤等拥众四年，未有成功，悬师之费且百亿计，[1]出于平人，回入奸吏。[2]故江湖之人，群为盗贼，青、徐荒饥，襁负流散。夫羌戎溃叛，不由承平，皆由边将失于绥御。乘常守安，则君侵暴，苟竞小利，则致大害，微胜则虚张首级，军败则隐匿不言。军士劳怨，困于猾吏，进不得快战以徼功，退不得温饱以全命，饿死沟渠，暴骨中原。徒见王师之出，不闻振旅之声。[3]酋豪泣血，惊惧生变。是以安不能久，败则经年。臣所以搏手叩心而增叹者也。愿假臣两营二郡，[4]屯列坐食之兵五千，出其不意，与护羌校尉赵冲共相首尾。土地山谷，臣所晓习；兵埶巧便，臣已更之。可不烦方寸之印，尺帛之赐，高可以涤患，下可以纳降。

若谓臣年少官轻，不足用者，凡诸败将，非官爵之不高，年齿之不迈。[5]臣不胜至诚，没死自陈。“时帝不能用。

⑴悬犹停也。

⑵平人，齐人也。

⑶振，整；旅，众也。谷梁传曰“出曰治兵，入曰振旅”也。

⑷两营谓马贤及赵冲等。二郡，安定、陇西也。

⑸迈，往也。

冲质之间，梁太后临朝，规举贤良方正。对策曰：

伏惟孝顺皇帝，初勤王政，纪纲四方，几以获安。後遭奸伪，威分近习，[1]畜货聚马，戏谑是闻；又因缘嬖幸，受赂卖爵，轻使宾客，交错其间，天下扰扰，从乱如归，[2]故每有征战，鲜不挫伤，官民并竭，上下穷虚。臣在关西，窃听风声，未闻国家有所先後，[3]而威福之来，咸归权幸。陛下体兼乾坤，聪哲纯茂。摄政之初，拔用忠贞，其余维纲，多所改正。远近翕然，望见太平。而地震之後，雾气白浊，日月不光，旱魃为虐，[4]大贼从横，流血丹野，庶品不安，谴诫累至，殆以奸臣权重之所致也。其常侍尤无状者，亟便黜遣，[5]披埽凶党，收入财贿，以塞痛怨，以荅天诫。

⑴近习，诸佞幸亲近小人也。礼记曰：“虽有贵戚近习。”

⑵左传曰“人患王之无厌也，故从乱如归”也。

⑶先後谓进退也。言国家不妄有褒贬进退，而权幸之徒反为祸福也。

⑷诗大雅曰：“旱魃为虐，如惔如焚。”魃，旱神也。

⑸无状者，谓无善状。

今大将军梁冀、河南尹不疑，处周、邵之任，为社稷之镇，加与王室世为姻族，[1]今日立号虽尊可也，[2]实宜增脩谦节，辅以儒术，省去游娱不急之务，割减庐第无益之饰。夫君者舟也，人者水也。[3]群臣乘舟者也，将军兄弟操瑹者也。若能平志毕力，以度元元，所谓福也。如其怠囗，将沦波涛。可不慎乎！夫德不称禄，犹凿墉之趾，以益其高。岂量力审功安固之道哉？凡诸宿猾、酒徒、戏客，皆耳纳邪声，口出谄言，甘心逸游，唱造不义。亦宜贬斥，以惩不轨。令冀等深思得贤之福，失人之累。又在位素餐，尚书怠职，有司依违，莫肯纠察，故使陛下专受谄谀之言，不闻户牖之外。臣诚知阿谀有福，深言近祸，岂敢隐心以避诛责乎！臣生长边远，希涉紫庭，怖慑失守，言不尽心。

⑴梁商女为顺帝後，後女弟又为桓帝後。冀即商子，故曰代姻也。

⑵可犹宜也。

⑶家语孔子曰：“夫君者舟也，人者水也。水可载舟，亦以覆舟。君以此思危，则可知也。”

梁冀忿其刺己，以规为下第，拜郎中。托疾免归，州郡承冀旨，几陷死者再三。

遂以诗、易教授，门徒三百余人，积十四年。後梁冀被诛，旬月之间，礼命五至，皆不就。

时太山贼叔孙无忌侵乱郡县，中郎将宗资讨之未服。公车特征规，拜太山太守。

规到官，广设方略，寇贼悉平。延熹四年秋，叛羌零吾等与先零别种寇钞关中，护羌校尉段颎坐征。[1]後先零诸种陆梁，覆没营坞。[2]规素悉羌事，志自奋暿，乃上疏曰：“自臣受任，志竭愚钝，实赖兖州刺史牵颢之清猛，中郎将宗资之信义，得承节度，幸无咎誉。今猾贼就灭，太山略平，复闻群羌并皆反逆。臣生长邠岐，年五十有九，昔为郡吏，再更叛羌，豫筹其事，有误中之言。臣素有固疾，恐犬马齿穷，不报大恩，愿乞冗官，备单车一介之使，劳来三辅，宣国威泽，以所习地形兵埶，佐助诸军。臣穷居孤危之中，坐观郡将，已数十年矣。自鸟鼠至于东岱，其病一也。[3]力求猛敌，不如清平；勤明吴、孙，未若奉法。[4]前变未远，臣诚戚之。[5]是以越职，尽其区区。”

⑴颎击羌，坐为凉州刺史郭闳留兵不进下狱。

⑵说文曰：“坞，小障也。一曰庳城也。”音乌古反。

⑶郡将，郡守也。鸟鼠，山名，在今渭州西，即先零羌寇钞处也。东岱谓泰山，叔孙无忌反处也。皆由郡守不加绥抚，致使反叛，其疾同也。

⑷吴起，魏将也。孙武，吴将也。言若求猛(敌)[将]，不如抚以青平之政；明习兵书，不如郡守奉法，使之无反也。

⑸戚，忧也。前变谓羌反。

至冬，羌遂大合，朝廷为忧。三公举规为中郎将，持节监关西兵，讨零吾等，破之，斩首八百级。先零诸种羌慕规威信，相劝降者十余万。明年，规因发其骑共讨陇右，而道路隔绝，军中大疫，死者十三四。规亲入庵庐，巡视将士，三军感悦。东羌遂遣使乞降，凉州复通。

先是安定太守孙鋹受取狼籍，属国都尉李翕、督军御史张禀多杀降羌，凉州刺史郭闳、汉阳太守赵熹并老弱不堪任职，而皆倚恃权贵，不遵法度。规到州界，悉条奏其罪，或免或诛。羌人闻之，翕然反善。沈氐大豪滇昌、饥恬等十余万口，复诣规降。

规出身数年，持节为将，拥众立功，还督乡里，既无它私惠，而多所举奏，又恶绝宦官，不与交通，于是中外并怨，遂共诬规货赂群羌，令其文降。[1]天子玺书诮让相属。规惧不免，上疏自讼曰："四年之秋，戎丑蠢戾，[2]爰自西州，侵及泾阳，[3]旧都惧骇，朝廷西顾。明诏不以臣愚驽，急使军就道。[4]幸蒙威灵，遂振国命，羌戎诸种，大小稽首，辄移书营郡，以访诛纳，[5]所省之费，一亿以上。以为忠臣之义，不敢告劳，[6]故耻以片言自及微嗟。然比方先事，庶免罪悔。[7]

前践州界，先奏郡守孙鋹，次及属国都尉李翕、督军御史张禀；旋师南征，又上凉州刺史郭闳、汉阳太守赵熹，陈其过恶，执据大辟。凡此五臣，支党半国，其余墨绶，下至小吏，所连及者，复有百余。吏托报将之怨，子思复父之耻，载贽驰车，怀粮步走，交构豪门，竞流谤讟，云臣私报诸羌，谢其钱货。[8]

若臣以私财，则家无担石；如物出于官，则文簿易考。就臣愚惑，信如言者，前世尚遗匈奴以宫姬，[9]镇乌孙以公主。[10]今臣但费千万，以怀叛羌。

则良臣之才略，兵家之所贵，将有何罪，负义违理乎？自永初以来，将出不少，覆军有五，动资巨亿。有旋车完封，写之权门，[11]而名成功立，厚加爵封。

今臣还督本土，纠举诸郡，绝交离亲，戮辱旧故，众谤阴害，固其宜也。臣虽污秽，廉絜无闻，今见覆没，耻痛实深。传称'鹿死不择音'，谨冒昧略上。"(12)

⑴以文簿虚降，非真心也。

⑵蠢，动也。戾，乖也。

⑶县名，属安定郡，其故城在今原州平源县南也。

⑷就犹上也。

⑸访，问也。规言羌种既服，臣即移书军营及郡，勘问诛杀并纳受多少之数目也。

⑹诗小雅曰："密勿从事，不敢告劳。无罪无辜，谗口囗囗。"

⑺先事谓前辈败将也。

⑻谢犹雠也。

⑼元帝赐呼韩邪单于待诏掖庭王嫱为阏氏也。

⑽武帝以江都王建女细君妻乌孙王昆莫为夫人也。

⑾言覆军之将，旋师之日，多载珍宝，封印完全，便入权门。

⑿左传曰"鹿死不择音，挺而走险，急何能择"也。

其年冬，征还拜议郎。论功当封。而中常侍徐璜、左倌欲从求货，数遣宾客就问功状，规终不荅。璜等忿怒，陷以前事，下之于吏。官属欲赋敛请谢，规誓而不听，遂以余寇不绝，坐系廷尉，论输左校。[1]诸公及太学生张凤等三百余人诣阙讼之。会赦，归家。

⑴汉官仪曰，左校署属将作大匠也。

征拜度辽将军，至营数月，上书荐中郎将张奂以自代。曰："臣闻人无常俗，而政有治乱；兵无强弱，而将有能否。伏见中郎将张奂，才略兼优，宜正元帅，以从众望。若犹谓愚臣宜充军事者，愿乞冗官，以为奂副。"朝庭从之，以奂代为度辽将军，规为使匈奴中郎将。

及奂迁大司农，规复代为度辽将军。

规为人多意筭，自以连在大位，欲退身避第，数上病，不见听。会友人上郡太守王旻丧还，规缟素越界，到下亭迎之。因令客密告并州刺史胡芳，言规囗远军营，公违禁宪，当急举奏。芳曰：

“威明欲避第仕涂，故激发我耳。[1]吾当为朝廷爱才，何能申此子计邪！”遂无所问。及党事大起，天下名贤多见染逮，规虽为名将，素誉不高。自以西州豪桀，耻不得豫，乃先自上言：“臣前荐故大司农张奂，是附党也。又臣昔论输左校时，太学生张凤等上书讼臣，是为党人所附也。臣宜坐之。”朝廷知而不问，时人以为规贤。

[1]言欲归第避仕宦之涂也。

在事数岁，北边威服。永康元年，征为尚书。其夏日食，诏公卿举贤良方正，下问得失。规对曰：“天之于王者，如君之于臣，父之于子也。诫以灾妖，使从福祥。陛下八年之中，三断大狱，[1]一除内嬖，[2]再诛外臣。[3]而灾异犹见，人情未安者，殆贤愚进退，威刑所加，有非其理也。前太尉陈蕃、刘矩，[4]忠谋高世，废在里巷；刘祐、冯绲、[5]赵典、尹勋，正直多怨，流放家门；李膺、王畅、孔翊，絜身守礼，终无宰相之阶。至于钩党之衅，事起无端，[6]虐贤伤善，哀及无辜。今兴改善政，易于覆手，而群臣杜口，鉴畏前害，互相瞻顾，莫肯正言。伏愿陛下暂留圣明，容受謇直，则前责可弭，後福必降。”

对奏，不省。

[1]谓诛梁冀，诛邓万、邓会，诛李膺等党事也。

[2]无德而嬖曰嬖，谓废邓皇后也。

[3]杀桂阳太守任胤，杀南阳太守成瑨、太原太守刘质等也。

[4]汉官仪曰：“矩字叔方。”

[5]古本反。

[6]钩，引也。谓李膺等事也。

迁规弘农太守，封寿成亭侯，邑二百户，让封不受。再转为护羌校尉。熹平三年，以疾召还，未至，卒于谷城，年七十一。所著赋、铭、碑、赞、祷文、吊、章表、教令、书、檄、笺记，凡二十七篇。

论曰：孔子称“其言之不怍，则其为之也难”。[1]察皇甫规之言，其心不怍哉！

夫其审己则干禄，见贤则委位，故干禄不为贪，而委位不求让；称己不疑伐，而让人无惧情。故能功成于戎狄，身全于邦家也。

[1]怍，惭也。

张奂字然明，敦煌(酒)[渊]泉人也。[1]父惇，为汉阳太守。奂少游三辅，师事太尉朱宠，学欧阳尚书。初，牟氏章句浮辞繁多，[2]有四十五万余言，奂减为九万言。後辟大将军梁冀府，乃上书桓帝，奏其章句，诏下东观。以疾去官，复举贤良，对策第一，擢拜议郎。

[1](酒)[渊]泉，县名，地多泉水，故城在今(阳)[瓜]州晋昌县东北也。

[2]时牟卿受书于张堪，为博士，故有牟氏章句。

永寿元年，迁安定属国都尉。初到职，而南匈奴左薁鞬台耆、且渠伯德等七千余人寇美稷，东羌复举种应之，而奂壁唯有二百许人，闻即勒兵而出。军吏以为力不敌，叩头争止之。奂不听，遂进屯长城，收集兵士，遣将王卫招诱东羌，因据龟兹，[1]使南匈奴不得交通东羌。诸豪遂相率与奂和亲，共击薁鞬等，连战破之。伯德惶恐，将其众降，郡界以宁。

[1]龟兹音丘慈，县名，属上郡。前书音义曰“龟兹国人来降之，因以名县”也。

羌豪帅感奂恩德，上马二十匹，先零酋长又遗金鐻八枚。奂并受之，[1]而召主簿于诸羌前，以酒酹地曰：[2]“使马如羊，不以入厩；使金如粟，不以入怀。”悉以金马还之。[3]羌性贪而贵吏清，前有八都尉率好财货，为所患苦，及奂正身絜己，威化大行。

[1]郭璞注山海经云：“鐻音渠，金(食)[银]器名。”未详形制也。

[2]以酒沃地谓之酹。音力外反。

[3]如羊如粟，喻多也。

迁使匈奴中郎将。时休屠各[1]及朔方乌桓并同反叛，烧度辽将军门，[2]引屯赤坑，鞬火相望。兵众大恐，各欲亡去。奂安坐帷中，与弟子讲诵自若，军士稍安。乃潜诱乌桓阴与和通，遂使斩屠各

渠帅，袭破其众。诸胡悉降。

(1)屠音直于反。

(2)时度辽将军屯五原。

延熹元年，鲜卑寇边，奂率南单于击之，斩首数百级。

明年，梁冀被诛，奂以故吏免官禁锢。奂与皇甫规友善，奂既被锢，凡诸交旧莫敢为言，唯规荐举前後七上。在家四岁，复拜武威太守。平均徭赋，率厉散败，常为诸郡最，河西由是而全。其俗多妖忌，凡二月、五月产子及与父母同月生者，悉杀之。奂示以义方，严加赏罚，风俗遂改，百姓生为立祠。举尤异，迁度辽将军。数载间，幽、并清静。

九年春，征拜大司农。鲜卑闻奂去，其夏，遂招结南匈奴、乌桓数道入塞，或五六千骑，或三四千骑，寇掠缘边九郡，杀略百姓。秋，鲜卑复率八九千骑入塞，诱引东羌与共盟诅。于是上郡沈氐、安定先零诸种共寇武威、张掖，缘边大被其毒。朝廷以为忧，复拜奂为护匈奴中郎将，以九卿秩督幽、并、凉三州及度辽、乌桓二营，[1]兼察刺史、二千石能否，赏赐甚厚。匈奴、乌桓闻奂至，因相率还降，凡二十万口。奂但诛其首恶，余皆慰纳之。唯鲜卑出塞去。

(1)明帝永平八年，初置度辽将军，屯五原郡曼囗县，汉官仪曰“乌丸校尉屯上谷郡宁县”，故曰二营。

永康元年春，东羌、先零五六千骑寇关中，围祋祤，掠云阳。夏，复攻没两营，杀千余人。冬，羌岸尾、摩蟞等[1]胁同种复钞三辅。奂遣司马尹端、董卓并击，大破之，斩其酋豪，首虏万余人，三州清定。论功当封，奂不事宦官，故赏遂不行，唯赐钱二十万，除家一人为郎。并辞不受，而愿徙属弘农华阴。旧制边人不得内移，唯奂因功特听，故始为弘农人焉。

(1)蟞音必薛反。

建宁元年，振旅而还。时窦太后临朝，大将军窦武与太傅陈蕃谋诛宦官，事泄，中常侍曹节等于中作乱，以奂新征，不知本谋，矫制使奂与少府周靖率五营士围武。武自杀，蕃因见害。奂迁少府，又拜大司农，以功封侯。奂深病为节所卖，上书固让，封还印绶，卒不肯当。

明年夏，青蛇见于御坐轩前，[1]又大风雨雹，霹雳拔树，诏使百僚各言灾应。

奂上疏曰：“臣闻风为号令，动物通气。[2]木生于火，相须乃明。蛇能屈申，配龙腾蛰。[3]顺至为休征，逆来为殃咎。阴气专用，则凝精为雹。故大将军窦武、太傅陈蕃，或志宁社稷，或方直不回，前以谗胜，并伏诛戮，海内默默，人怀震愤。昔周公葬不如礼，天乃动威。[4]今武、蕃忠贞，未被明宥，妖眚之来，皆为此也。宜急为改葬，徙还家属。其从坐禁锢，一切蠲除。又皇太后虽居南居，而恩礼不接，朝臣莫言，远近失望。宜思大义顾复之报。”[5]天子深纳奂言，以问诸黄门常侍，左右皆恶之，帝不得自从。

(1)轩，殿槛阑板也。

(2)翼氏风角曰：“凡风者天之号令，所以谴告人君者也。”

(3)易曰“龙蛇之蛰，以存身也。”慎子曰“腾蛇游雾，飞龙乘云，云罢雾散，与蚯蚓同”也。

(4)尚书大传：“周公薨，成王欲葬之于成周，天乃雷雨以风，禾即尽偃，大木斯拔，国人大恐。王葬周公毕，示不敢臣也。”

(5)顾，旋视也。复，反复也。小雅曰：“父兮生我，母兮鞠我，顾我复我，出入腹我。”

转奂太常，与尚书刘猛、刁韪、卫良同荐王畅、李膺可参三公之选，而曹节等弥疾其言，遂下诏切责之。奂等皆自囚廷尉，数日乃得出，并以三月俸赎罪。

司隶校尉王寓，出于宦官，欲借宠公卿，以求荐举，百僚畏惮，莫不许诺，唯奂独拒之。寓怒，因此遂陷以党罪，禁锢归田里。

奂前为度辽将军，与段颎争击羌，不相平。及颎为司隶校尉，欲逐奂归敦煌，将害之。

奂忧惧，奏记谢颎曰：“小人不明，得过州将，千里委命，以情相归。[1]足下仁笃，照其辛苦，使人未反，复获邮书。恩诏分明，前以写白，而州期切促，郡县惶惧，屏营延企，侧待归命。父母

朽骨，孤魂相托，若蒙乡怜，壹惠咳唾，则泽流黄泉，施及冥寞，非奂生死所能报塞。夫无毛发之劳，而欲求人丘山之用，此淳于髡所以拍髀仰天而笑者也。[2]诚知言必见讥，然犹未能无望。何者？朽骨无益于人，而文王葬之；[3]死马无所复用，而燕昭宝之。[4]党同文、昭之德，岂不大哉！[5]凡人之情，冤则呼天，穷则叩心。今呼天不闻，叩心无益，诚自伤痛。俱生圣世，独为匪人。[6]孤微之人，无所告诉。如不哀怜，便为鱼肉。[7]企心东望，无所复言。"颎虽刚猛，省书哀之，卒不忍也。时禁锢者多不能守静，或死或徙。奂闭门不出，养徒千人，著尚书记难三十余万言。

(1)汉官仪曰："司隶州部河南雒阳，管三辅、三河、弘农七郡。"所以奂屈于颎，称曰"州将"焉。

(2)拍音片百反。髀音步弟反。史记，楚发兵伐齐，齐威王使淳于髡赍百金，车马十驷，之赵请救。髡仰天大笑，冠缨索绝。王曰："先生少之乎？"髡曰："今者臣从东方来，见道傍有禳田者，操一豚缟，酒一盂，而祝曰：'瓯娄满篝，污邪满车，五谷蕃熟，穰穰满家。'臣见其所持者狭，所求者奢，故笑。"于是王乃益以黄金千镒、白璧十双、车马百驷也。

(3)新序曰："文王作灵台，掘得死人骨，吏以闻。文王曰：'葬之。'吏曰：'此无主矣。'文王曰：'有天下者，天下之主也；有一国者，一国之主也。寡人固其主焉。'令吏以棺葬之。天下闻之，曰：'文王贤矣，泽及朽骨，又况人乎。'"

(4)新序曰："燕昭王即位，卑身求贤。谓郭隗曰：'齐因孤国之乱而袭燕，然得贤士与共国，以雪先王之丑，孤之愿也。先生视可者，得身事之。'隗曰：'臣闻古之人君，有以千金求千里马者，三年不得，涓人言于君请求之，君遣焉。三月，得千里马，马已死，乃以五百金买其首以报。君大怒曰：'所求者生马，安市死马而捐五百金乎？'对曰：'死马且市之，况生马乎？天下必以王为能市马，马今至矣。'不出僖年，千里马至者二。今王诚欲必致士，从隗始。隗且见事，况贤于隗者乎？'于是王为隗筑宫而师之。乐毅自魏往，邹衍自齐往，剧辛自赵往，士争归燕焉。"

(5)党音佗朗反。

(6)诗小雅曰"哀我征夫，独为匪人"也。

(7)言将为人所吞噬也。

奂少立志节，尝与士友言曰："大丈夫处世，当为国家立功边境。"及为将帅，果有勋名。董卓慕之，使其兄遗缣百匹。奂恶卓为人，绝而不受。光和四年卒，年七十八。遗命曰："吾前後仕进，十要银艾，[1]不能和光同尘，为谗邪所忌。(2)通塞命也，始终常也。但地底冥冥，长无晓期，而复缠以纩挠，牢以钉密，为不喜耳。幸有前窀，朝殒夕下，措尸灵床，幅巾而已。奢非晋文，[3]俭非王孙，[4]推情从意，庶无咎吝。"诸子从之。武威多为立祠，世世不绝。所著铭、颂、书、教、诫述、志、对策、章表二十四篇。

(1)银印绿绶也，以艾草染之，故曰艾也。

(2)老子曰"和其光，同其尘"也。

(3)陆翙邺中记曰："永嘉末，发齐桓公墓，得水银池金蚕数十箔，珠襦、玉匣、缯彩不可胜数。"左传曰："晋文公朝王，请隧。王不许，曰：'王章也，未有代德而有二王，亦叔父之所恶也。'"晋文既臣，请用王礼，是其奢也。

(4)武帝时，杨王孙死，诫其子为布囊盛尸，入地七尺，脱去其囊，以身亲土。

长子芝，字伯英，最知名。[1]芝及弟昶，字文舒，并善草书，至今称传之。

(1)王愔文志曰："芝少持高操，以名臣子勤学，文为儒宗，武为将表。太尉辟，公车有道征，皆不至，号张有道。尤好草书，学崔、杜之法，家之衣帛，必书而後练。临池学书，水为之黑。下笔则为楷则，号匆匆不暇草书，为世所宝，寸纸不遗，韦仲将谓之'草圣'也。"

初，奂为武威太守，其妻怀孕，梦带奂印绶登楼而歌。讯之占者，曰："必将生男，复临兹邦，

命终此数。”既而生子猛，以建安中为武威太守，杀刺史邯郸商，州兵围之急，猛耻见擒，乃登楼自烧而死，卒如占云。

论曰：自鄛乡之封，中官世盛，[(1)]暴恣数十年间，四海之内，莫不切齿愤盈，愿投兵于其族。陈蕃、窦武奋义草谋，征会天下，名士有识所共闻也，而张奂见欺竖子，扬戈以断忠烈。[(2)]虽恨毒在心，辞爵谢咎。诗云：“啜其泣矣，何嗟及矣！”[(3)]

(1)宦者郑众封鄛乡侯也。

(2)奂被曹节等矫制，使率五营士围杀陈蕃、窦武等。

(3)诗国风也。啜，泣貌也，音知劣反。

段颎字纪明，武威姑臧人也。其先出郑共叔段，西域都护会宗之从曾孙也。[(1)]

颎少便习弓马，尚游侠，轻财贿，长乃折节好古学。初举孝廉，为宪陵园丞、阳陵令，[(2)]所在[有]能政。

(1)[会]宗字子松，天水上邽人，元帝时为西域都护。死，城郭诸国为发丧立祠。

(2)宪陵，顺帝陵；阳陵，景帝陵。汉官仪曰“丞秩三百石，令秩六百石”也。

迁辽东属国都尉。时鲜卑犯塞，颎即率所领驰赴之。既而恐贼惊去，乃使驿骑诈赍玺书诏颎，颎于道伪退，潜于还路设伏。虏以为信然，乃入追颎。颎因大纵兵，悉斩获之。坐诈玺书伏重刑，以有功论司寇。刑竟，征拜议郎。

时太山、琅邪贼东郭窦、公孙举等聚众三万人，破坏郡县，遣兵讨之，连年不克。永寿二年，桓帝诏公卿选将有文武者，司徒尹(讼)[颂]荐颎，[(1)]乃拜为中郎将。

击窦、举等，大破斩之，获首万余级，余党降散。封颎为列侯，赐钱五十万，除一子为郎中。

(1)汉官仪曰：“(讼)[颂]字公孙，巩人也。”

延熹二年，迁护羌校尉。会烧当、烧何、当煎、勒姐等八种羌[(1)]寇陇西、金城塞，颎将兵及湟中义从羌万二千骑出湟谷，击破之。追讨南度河，使军吏田晏、夏育募先登，悬索相引，复战于罗亭，大破之，斩其酋豪以下二千级，获生口万余人，虏皆奔走。

(1)姐音紫且反。

明年春，余羌复与烧何大豪寇张掖，攻没钜鹿坞，杀属国吏民，又招同种千余落，并兵晨奔颎军。颎下马大战，至日中，刀折矢尽，虏亦引退。颎追之，且斗且行，昼夜相攻，割肉食雪，四十余日，遂至河首积石山，出塞二千余里，斩烧何大帅，首虏五千余人。又分兵击石城羌，斩首溺死者千六百人。烧当种九十余口诣颎降。又杂种羌屯聚白石，[(1)]颎复进击，首虏三千余人。冬，勒姐、零吾种围允街，[(2)]杀略吏民，颎排营救之，斩获数百人。

(1)白石，山，在今兰州狄道县东。

(2)允音鈆。街音阶。

四年冬，上郡沈氐、陇西牢姐、乌吾诸种羌共寇并凉二州，颎将湟中义从讨之。

凉州刺史郭闳贪共其功，稽固颎军，使不得进。[(1)]义从役久，恋乡旧，皆悉反叛。郭闳归罪于颎，颎坐征下狱，输作左校。羌遂陆梁，覆没营坞，转相招结，唐突诸郡，于是吏人守阙讼颎以千数。朝廷知颎为郭闳所诬，诏问其状。

颎但谢罪，不敢言枉，京师称为长者。起于徒中，复拜议郎，迁并州刺史。

(1)稽固犹停留也。

时滇那等诸种羌五六千人寇武威、张掖、酒泉，烧人庐舍。六年，寇埶转盛，凉州几亡。冬，复以颎为护羌校尉，乘驿之职。明年春，羌封僇、良多、滇那等[(1)]酋豪三百五十五人率三千落诣颎降。当煎、勒姐种犹自屯结。冬，颎将万余人击破之，斩其酋豪，首虏四千余人。

(1)僇音良逐反，又力救反。

八年春，颎复击勒姐种，斩首四百余级，降者二千余人。夏，进军击当煎种于湟中，颎兵败，被围三日，用隐士樊志张策，潜师夜出，鸣鼓还战，大破之，首虏数千人。颎遂穷追，展转山谷间，自春及秋，无日不战，虏遂饥困败散，北略武威间。

颎凡破西羌，斩首二万三千级，获生口数万人，马牛羊八百万头，降者万余落。

封颎都乡侯，邑五百户。

永康元年，当煎诸种复反，合四千余人，欲攻武威，颎复追击于鸾鸟，大破之，[1]杀其渠帅，斩首三千余级，西羌于此弭定。

(1)鸟音爵，县名，属武威郡，故城在今凉州昌松县北也。

而东羌先零等，自覆没征西将军马贤後，朝廷不能讨，遂数寇扰三辅。其後度辽将军皇甫规、中郎将张奂招之连年，既降又叛。桓帝诏问颎曰："先零东羌造恶反逆，而皇甫规、张奂各拥强众，不时辑定。欲颎移兵东讨，未识其宜，可参思术略。"颎因上言曰："臣伏见先零东羌虽数叛逆，而降于皇甫规者，已二万许落，善恶既分，余寇无几。今张奂踌躇久不进者，当虑外离内合，兵往必惊。且自冬践春，屯结不散，人畜疲羸，自亡之埶，徒更招降，坐制强敌耳。

臣以为狼子野心，难以恩纳，[1]埶穷虽服，兵去复动。唯当长矛挟胁，白刃加颈耳。计东种所余三万余落，居近塞内，路无险折，非有燕、齐、秦、赵从横之埶，而久乱并、凉，累侵三辅，西河、上郡，已各内徙，安定、北地，复至单危，自云中、五原，西至汉阳二千余里，匈奴、种羌，并口其地，是为汉疽伏疾，留滞胁下，如不加诛，转就滋大。今若以骑五千，步万人，车三千两，三冬二夏，足以破定，无虑用费为钱五十四亿。[2]如此，则可令群羌破尽，匈奴长服，内徙郡县，得反本土。伏计永初中，诸羌反叛，十有四年，用二百四十亿；永和之末，复经七年，用八十余亿。费耗若此，犹不诛尽，余孽复起，于兹作害。今不暂疲人，则永宁无期。臣庶竭驽劣，伏待节度。"帝许之，悉听如所上。

(1)左传晋叔向母曰"狼子野心"也。

(2)无虑，都凡也。

建宁元年春，颎将兵万余人，赍十五日粮，从彭阳直指高平，[1]与先零诸种战于逢义山。虏兵盛，颎众恐。颎乃令军中张镞利刃，长矛三重，挟以强弩，列轻骑为左右翼。泪怒兵将曰："今去家数千里，进则事成，走必尽死，努力共功名！"因大呼，众皆应腾赴，颎驰骑于傍，突而击之，虏众大溃，斩首八千余级，获牛马羊二十八万头。

(1)彭阳，高平，并县名，属安定郡。彭阳县即今原州彭原县也。高平县今原州也。

时窦太后临朝，下诏曰："先零东羌历载为患，颎前陈状，欲必埽灭。涉履霜雪，兼行晨夜，身当矢石，感厉吏士。曾未浃日，凶丑奔破，[1]连尸积俘，掠获无筭。洗雪百年之逋负，以慰忠将之亡魂。[2]功用显著，朕甚嘉之。须东羌尽定，当并录功勤。今且赐颎钱二十万，以家一人为郎中。"口中藏府调金钱彩物，增助军费。拜颎羌将军。

(1)浃，潜也。浃音子牒反。谓潜十二辰也。

(2)东观记曰，太后诏云"此以慰种光、马贤等亡魂"也。

夏，颎复追羌出桥门，至走马水上。[1]寻闻虏在奢延泽，[2]乃将轻兵兼行，一日一夜二百余里，晨及贼，击破之。余虏走向落川，复相屯结。颎乃分遣骑司马田晏将五千人出其东，假司马夏育将二千人绕其西。羌分六七千人攻围晏等，晏等与战，羌溃走。颎急进，与晏等共追之于令鲜水上。[3]颎士卒饥渴，乃勒众推方夺其水，[4]虏复散走。颎遂与相连缀，且口且引，及于灵武谷。[5]颎乃被甲先登，士卒无敢後者。羌遂大败，口兵而走。追之三日三夜，士皆重茧。(6)既到泾阳，[7]余寇四千落，悉散入汉阳山谷间。

(1)东观记段颎(曰)传[曰]"出桥门谷"也。

(2)即上郡奢延县界也。

(3)令鲜，水名，在今甘州张掖县界。一名合黎水，一名羌谷水也。

(4)推方谓方头竞进也。

(5)灵武，县名，有谷，在今灵州怀远县西北。

(6)茧，足下伤起形如茧也。淮南子曰"申包胥曾茧重胝"也。

(7)县名，属安定郡。

时张奂上言："东羌虽破，余种难尽，颎性轻果，虑负败难常。宜且以恩降，可无後悔。"诏书下颎。颎复上言："臣本知东羌虽众，而桀弱易制，所以比陈愚虑，思为永宁之筭。而中郎将张奂，说虏强难破，宜用招降。圣朝明监，信纳瞽言，故臣谋得行，奂计不用。事埶相反，遂怀猜恨。信叛羌之诉，饰润辞意，云臣兵累见折衄，[1]又言羌一气所生，不可诛尽，[2]山谷广大，不可空静，血流污野，伤和致灾。臣伏念周秦之际，戎狄为害，中兴以来，羌寇最盛，诛之不尽，虽降复叛。今先零杂种，累以反复，攻没县邑，剽略人物，发冢露尸，祸及生死，上天震怒，假手行诛。(3）昔邢为无道，卫国伐之，师兴而雨。[4]臣动兵涉夏，连获甘澍，岁时丰稔，人无疵疫。上占天心，不为灾伤；[5]下察人事，众和师克。[6]自桥门以西，落川以东，故(宫)[官]县邑，更相通属，非为深险绝域之地，车骑安行，无应折衄。案奂为汉吏，身当武职，驻军二年，不能平寇，虚欲修文戢戈，招降犷敌，[7]诞辞空说，僭而无征。何以言之？昔先零作寇，赵充国徙令居内，[8]煎当乱边，马援迁之三辅，[9]始服终叛，至今为鲠。[10]故远识之士，以为深忧。今傍郡户口单少，数为羌所创毒，而欲令降徒与之杂居，是犹种枳棘于良田，养虺蛇于室内也。故臣奉大汉之威，建长久之策，欲绝其本根，不使能殖。[11]本规三岁之费，用五十四亿，今适儶年，所耗未半，而余寇残烬，将向殄灭。[12]臣每奉诏书，军不内御，[13]愿卒斯言，一以任臣，臣时量宜，不失权便。"

(1)伤败曰衄，音女六反。

(2)言羌亦禀天之一气所生，诛之不可尽也。

(3)假，借也。尚书曰"皇天降灾，假手于我有命"也。

(4)左传曰"卫大旱，卜有事于山川，不吉。宁庄子曰：'昔周饥，克殷而年丰。今邢方无道，天欲卫伐邢乎？'从之，师兴而雨"也。

(5)占，候也。

(6)克，胜也。左传曰"师克在和不在众"也。

(7)犷，恶皃也，音谷猛反。

(8)宣帝时，充国击西羌，徙之于金城郡也。

(9)迁置天水、陇西、扶风，见西羌传也。

(10)"鲠"与"梗"同。梗，病也。大雅云："至今为梗。"

(11)殖，生也。左传曰："为国家者，见恶如农夫之务去草焉，绝其本根，勿使能殖。"

(12)杜预注左传曰："烬，火余木也。"

(13)御，制御也。淮南子曰"国不可从外理，军不可从中御"也。

二年，诏遣谒者冯禅说降汉阳散羌。颎以春农，百姓布野，羌虽暂降，而县官无廪，必当复为盗贼，不如乘虚放兵，埶必殄灭。夏，颎自进营，去羌所屯凡亭山四五十里，遣田晏、夏育将五千人据其山上。羌悉众攻之，厉声问曰："田晏、夏育在此不？湟中义从羌悉在何面？今日欲决死生。"军中恐，晏等劝激兵士，殊死大战，遂破之。羌众溃，东奔，复聚射虎谷，分兵守诸谷上下门。

颎规一举灭之，不欲复令散走，乃遣千人于西县结木为栅，广二十步，长四十里，遮之。[1]分遣晏、育等将七千人，衔枚夜上西山，结营穿堑，去虏一里许。又遣司马张恺等将三千人上东山。虏乃觉之，遂攻晏等，分遮汲水道。颎自率步骑进击水上，羌却走，因与恺等挟东西山，纵兵击破之，羌复败散。颎追至谷上下门穷山深谷之中，处处破之，斩其渠帅以下万九千级，获牛马驴骡毡裘庐帐什物，不可胜数。冯禅等所招降四千人，分置安定、汉阳、陇西三郡，于是东羌悉平。

(1)西县属天水郡，故城在今秦州上邽县西南也。

凡百八十战，斩三万八千六百余级，获牛马羊骡驴骆驼四十二万七千五百余头，费用四十四亿，军士死者四百余人。更封新丰县侯，邑万户。颎行军仁爱，士卒疾病者，亲自瞻省，手为里创。在边十余年，未尝一日蓐寝。[1]与将士同苦，故皆乐为死战。

(1)郭璞曰："蓐，席也。"言身不自安。

三年春，征还京师，将秦胡步骑五万余人，及汗血千里马，生口万余人。诏遣大鸿胪持节慰劳于镐。[1]军至，拜侍中。转执金吾河南尹。有盗发冯贵人冢，坐左转谏议大夫，再迁司隶校尉。

(1)镐，水名，在今长安县西。

颎曲意宦官，故得保其富贵，遂党中常侍王甫，枉诛中常侍郑飒、董腾等，增封四千户，并前万四千户。

明年，伐李咸为太尉，其冬病罢，复为司隶校尉。数岁，转颍川太守，征拜太中大夫。

光和二年，复代桥玄为太尉。在位月余，会日食自劾，有司举奏，诏收印绶，诣廷尉。时司隶校尉阳球奏诛王甫，并及颎，就狱中诘责之，遂饮鸩死，家属徙边。後中常侍吕强上疏，追讼颎功，灵帝诏颎妻子还本郡。

初，颎与皇甫威明、张然明，并知名显达，京师称为“凉州三明”云。

赞曰：山西多猛，“三明”俪踪。(1)戎骖纠结，尘斥河、潼。(2)规、奂审策，亟遏嚣凶。文会志比，更相为容。段追两狄，束马县锋。纷纭腾突，谷静山空。

(1)俪，偶也。前书班固曰：“秦汉以来，山东出相，山西出将。”若白起、王翦、李广、辛庆忌之流，皆山西人也。

(2)潼，谷名。谷有水，曰潼水，即潼关。

校勘记

二一二九页七行规乃上疏求乞自暚按：殿本无“乞”字，王先谦谓无“乞”字是。

二一三一页一行流血丹野殿本“丹”作“川”，校补引钱大昭说，谓闽本作“川”。

按：集解引周寿昌说，谓丹野犹赤地也，本书公孙瓒传有“流血丹水”语，与此同，作“丹”为是。

二一三一页五行言国家不妄有褒贬进退校补谓案文“妄”当作“闻”。

二一三二页八行护羌校尉段颎坐征按“段”字原皆譌“口”，径改正，後如此不悉出校记。

二一三二页一一行臣生长邠岐按：“岐”原譌“歧”，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二一三三页五行若求猛(敌)[将]据汲本、殿本改。

二一三三页一三行沉氐大豪滇昌饥恬等十余万口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袁纪作“二十余万口”。

二一三四页二行急使军就道按：刊误谓“军”上少一字，或“督”或“领”也。

二一三五页一五行才略兼优按：“兼”原譌“廉”，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二一三六页二行欲退身避第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第”当作“弟”，避弟谓己避位而弟得辟召也，此事见风俗通过誉篇，下文“避第仕途”亦“弟”字之譌。

二一三六页五行及党事大起至时人以为规贤按：校补谓此文九十一字当在“让封不受”下。以所口乃张奂已坐党禁锢归田里後事，故称奂为故大司农。据奂传，奂之被禁锢，先因灾应上疏追讼窦武、陈番，及言皇太后恩礼不接，触宦官忌，事已在灵帝建宁二年四月矣，不应反列于桓帝永康元年前也。

二一三六页七行时人以为规贤按：刊误谓案文当作“以规为贤”。

二一三七页一行诛邓万按：校补谓邓万即邓万世，章怀避唐讳，省去一“世”字。

二一三八页一行敦煌(酒)[渊]泉人也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酒泉郡名，非县名，当作“渊泉”。汉志敦煌郡有渊泉县，晋志作“深泉”，盖避唐讳。章怀本亦当作“深”，後人妄改为“酒”耳。胡注通鉴云奂敦煌渊泉人，胡所见本尚未譌也。今据改。注同。

二一三八页四行(阳)[瓜]州晋昌县汲本、殿本“阳”作“永”。按：刊误谓“永”当作“瓜”。集解引钱大昕说，谓闽本“永”作“阳”，考唐书地理志，晋昌县属瓜州，永阳二字俱误。今据改。

二一三八页五行时牟卿受书于张堪按：集解引洪亮吉说，谓“张”字应作“周”字。

二一三八页一四行金(食)[银]器名集解引洪颐煊说，谓中山经郭注，鑲，金银器之名。李注“食”当是“银”字之譌。今据改。

二一四一页八行天乃雷雨以风按：汲本、殿本“雨”作“电”。

二一四二页一三行穰穰满家按：“穰穰”原譌“禳禳”，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二一四三页五行乃以五百金买其首以报按：校补引柳从辰说，谓今新序“首”作“骨”。案北史隐逸传崔赜苔豫章王书“燕求马首，猉养囗鸣”，知古本原有作“首”者。南史郑鲜之传“燕昭市骨而骏足至”，则仍作“骨”。且孔融与魏武论盛孝章书已云“燕君市骏马之骨”，是作“骨”亦由来已久。疑新序自有南北本之别，唐起北方，章怀所据盖是北本。

二一四三页一六行奢非晋文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晋”续汉书作“桓”，据注引齐桓公事，疑本书亦元是“桓”字。

二一四四页八行王愔文志按：殿本“文志”作“文字志”。

二一四五页六行所在[有]能政据刊误补。

二一四五页八行[会]宗字子松据殿本补。

二一四六页一行司徒尹(讼)[颂]荐颎通鉴胡注谓桓帝纪“讼”作“颂”，作“颂”为是。今据改。注同。

二一四六页一0行首虏五千余人按：“千”原譌“十”，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二一四六页一一行烧当种九十余口诣颎降按：刊误谓烧当一种不止九十余口，其种中九十口降亦不足记，“十”当作“千”。

二一四八页八行徒更招降按：“徒”字疑譌，通鉴作“欲”。

二一四九页五行乃令军中张镞利刃刊误谓案文镞非可张，未知何字。按：殿本考证谓通鉴“张”作“长”。

二一五0页六行段颎(曰)传[曰]据汲本改。

二一五一页六行故(宫)[官]县邑更相通属据汲本改。按：刊误谓案文“宫”当作“官”，旧屯田营壁皆是故官也。

二一五三页六行西县属天水郡按：集解引洪亮吉说，谓“天水”应作“汉阳”，明帝永平十七年所改也。

後汉书卷六十六　陈王列传第五十六

陈蕃字仲举，汝南平舆人也。祖河东太守。蕃年十五，尝闲处一室，而庭宇芜秽。父友同郡薛勤来候之，谓蕃曰：“孺子何不洒埽以待宾客？”蕃曰：“大丈夫处世，当埽除天下，安事一室乎！”勤知其有清世志，甚奇之。初仕郡，举孝廉，除郎中。遭母忧，囗官行丧。服阕，刺史周景辟别驾从事，[1]以谏争不合，投传而去。[2]後公府辟举方正，皆不就。

(1)续汉志曰：“别驾从事，校尉行部奉引，总录众事。”

(2)投，囗也。传谓符也，音丁恋反。

太尉李固表荐，征拜议郎，再迁为乐安太守。[1]时李膺为青州刺史，名有威政，属城闻风，皆自引去，蕃独以清绩留。郡人周璆，高絜之士。[2]前後郡守招命莫肯至，唯蕃能致焉。字而不名，特为置一榻，去则县之。璆字孟玉，临济人，有美名。民有赵宣葬亲而不闭埏隧，[3]因居其中，行服二十余年，乡邑称孝，州郡数礼请之。郡内以荐蕃，蕃与相见，问及妻子，而宣五子皆服中所生。蕃大怒曰：“圣人制礼，贤者俯就，不肖企及。[4]且祭不欲数，以其易黩故也。[5]况乃寝宿冢藏，而孕育其中，诳时惑众，诬污鬼神乎？”遂致其罪。

(1)续汉志曰，乐安本名千乘，和帝更名也。

(2)璆音仇。

(3)埏隧，今人墓道也。杜预注左传云：“掘地通路曰隧。”

(4)礼记曰“三年之丧，可复父母之恩也。贤者俯而就之，不肖者企而及之。”

(5)黩，媟也。礼记曰：“祭不欲数，数则烦，烦则不敬。”

大将军梁冀威震天下，时遣书诣蕃，有所请托，不得通，使者诈求谒，蕃怒，笞杀之，坐左转脩武令。稍迁，拜尚书。

时零陵、桂阳山贼为害，公卿议遣讨之，又诏下州郡，一切皆得举孝廉、茂才。

蕃上疏驳之曰："昔高祖创业，万邦息肩，抚养百姓，同之赤子。[(1)]今二郡之民，亦陛下赤子也。致令赤子为害，岂非所在贪虐，使其然乎？宜严口三府，隐核牧守令长，其有在政失和，侵暴百姓者，即便举奏，更选清贤奉公之人，能班宣法令情在爱惠者，可不劳王师，而群贼弭息矣。又三署郎吏二千余人，三府掾属过限未除，但当择善而授之，简恶而去之。

岂烦一切之诏，以长请属之路乎！"以此忤左右，故出为豫章太守。性方峻，不接宾客，士民亦畏其高。[(2)]征为尚书令，送者不出郭门。

(1)尚书曰："若保赤子，唯人其康乂。"

(2)蕃丧妻，乡人毕至，唯许子将不往，曰："仲举性峻，峻则少通，故不造也。"

迁大鸿胪。会白马令李云抗疏谏，桓帝怒，当伏[重]诛。蕃上书救云，坐免归田里。

复征拜议郎，数日迁光禄勋。时封赏踰制，内宠猥盛，蕃乃上疏谏曰："臣闻有事社稷者，社稷是为；有事人君者，容悦是为。今臣蒙恩圣朝，备位九列，见非不谏，则容悦也。夫诸侯上象四七，垂耀在天，下应分土，藩屏上国。[(2)]

高祖之约，非功臣不侯。而闻追录河南尹邓万世父遵之微功，更爵尚书令黄鈢先人之绝封，近习以非义授邑，左右以无功传赏，授位不料其任，裂土莫纪其功，至乃一门之内，侯者数人，故纬象失度，阴阳谬序，稼用不成，民用不康。

臣知封事已行，言之无及，诚欲陛下从是而止。又比年收敛，十伤五六，万人饥寒，不聊生活，而采女数千，食肉衣绮，脂油粉黛，不可赀计。[(2)]鄙谚言'盗不过五女门'，以女贫家也。今後宫之女，岂不贫国乎！是以倾宫嫁而天下化，[(3)]楚女悲而西宫灾。[(4)]且聚而不御，必生忧悲之感，以致并隔水旱之困。夫狱以禁止奸违，官以称才理物。若法亏于平，官失其人，则王道有缺。而令天下之论，皆谓狱由怨起，爵以贿成。

夫不有臭秽，则苍蝇不飞。陛下宜采求失得，择从忠善。尺一选举，委尚书三公，[(5)]使褒责诛赏，各有所归，岂不幸甚！"帝颇纳其言，为出宫女五百余人，但赐鈢爵关内侯，而万世南乡侯。

(1)上象四七，谓二十八宿各主诸侯之分野，故曰下应分土，言皆以辅王室也。

(2)赀，量也。

(3)帝王纪曰"纣作倾宫，多采美女以充之。武王伐殷，乃归倾宫之女于诸侯"也。

(4)公羊传曰："西宫灾。"何休注云："时僖公为齐桓所胁，以齐媵为嫡，楚女废居西宫，而不见恤，悲愁怨旷所生。"

(5)尺一谓板长尺一，以写诏书也。

延熹六年，车驾幸广(城)[成]校猎。[(1)]蕃上疏谏曰："臣闻人君有事于苑囿，唯仲秋西郊，顺时讲武，杀禽助祭，以敦孝敬。如或违此，则为肆纵。故皋陶戒舜'无教逸游'，[(2)]周公戒成王'无盘于游田'。[(3)]虞舜、成王犹有此戒，况德不及二主者乎！夫安平之时，尚宜有节，况当今之世，有三空之口哉！田野空，朝廷空，仓库空，是谓三空。加兵戎未戢，四方离散，是陛下焦心毁颜，坐以待旦之时也。岂宜扬旗曜武，骋心舆马之观乎！又(前)秋[前]多雨，民始种麦。今失其劝种之时，而令给驱禽除路之役，非贤圣恤民之意也。

齐景公欲观于海，放乎琅邪，晏子为陈百姓恶闻旌旗舆马之音，举首嚬眉之感，景公为之不行。周穆王欲肆车辙马迹，祭公谋父为诵祈招之诗，以止其心。诚恶逸游之害人也。"[(4)]

书奏不纳。

(1)广(城)[成]，苑名，在今汝州梁县西也。

(2)尚书咎繇谟曰："无教逸欲有邦。"

(3)尚书无逸篇之言。

(4)祭公，祭国公，为周卿士。谋父，名也。祈招，逸诗也。左传曰："昔周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将皆必有车辙马迹焉。祭公谋父作祈招之诗以止王心。其诗曰：'祈招之愔愔，式昭德音，思我王度，式如玉，式如金。刑人之力，而无醉饱之心。'"自蕃为光禄勋，与五官中郎将黄琬共典选举，不偏权富，而为埶家郎所谮诉，坐免归。顷之，征

为尚仆射，转太中大夫。八年，代杨秉为太尉。蕃让曰：“‘不愆不忘，率由旧章，’⑴臣不如太常胡广。齐七政，训五典，臣不如议郎王畅。聪明亮达，文武兼姿，臣不如囗刑徒李膺。”帝不许。

⑴诗大雅也。言成王令德，不过误，不遗失，循用旧典文章，谓周公之礼法也。

中常侍苏康、管霸等复被任用，遂排陷忠良，共相阿媚。大司农刘祐、廷尉冯绲、[(1)]河南尹李膺，皆以忤旨，为之抵罪。蕃因朝会，固理膺等，请加原宥，升之爵任。言及反复，诚辞恳切。帝不听，因流涕而起。时小黄门赵津、南阳大猾张(汜)[泛]等，奉事中官，乘埶犯法，二郡太守刘囗、成囗考案其罪，虽经赦令，而并竟考杀之。宦官怨恚，有司承旨，遂奏囗、囗罪当弃市。又山阳太守翟超，没入中常侍侯览财产，东海相黄浮，诛杀下邳令徐宣，超、浮并坐髡钳，输作左校。蕃与司徒刘矩、司空刘茂共谏请囗、囗、超、浮等，帝不悦。有司劾奏之，矩、茂不敢复言。蕃乃独上疏曰：“臣闻齐桓脩霸，务为内政；[(2)]春秋于鲁，小恶必书。[(3)]宜先自整囗，後以及人。今寇贼在外，四支之疾；内政不理，心腹之患。臣寝不能寐，食不能饱，实忧左右日亲，忠言以疏，内患渐积，外难方深。陛下超从列侯，继承天位。[(4)]小家畜产百万之资，子孙尚耻愧失其先业，况乃产兼天下，受之先帝，而欲懈怠以自轻忽乎？诚不爱己，不当念先帝得之勤苦邪？前梁氏五族，毒徧海内，[(5)]天启圣意，收而戮之，天下之议，冀当小平。明鉴未远，覆车如昨，而近习之权，复相扇结。小黄门赵津、大猾张(汜)[泛]等，肆行贪虐，奸媚左右，前太原太守刘囗、南阳太守成囗，纠而戮之。虽言赦後不当诛杀，原其诚心，在乎去恶。至于陛下，有何悁悁？[(6)]而小人道长，营惑圣听，遂使天威为之发怒。如加刑罸，已为过甚，况乃重罚，令伏欧刀乎！又前山阳太守翟超、东海相黄浮，奉公不桡，疾恶如雠，超没侯览财物，浮诛徐宣之罪，并蒙刑坐，不逢赦恕，览之从横，没财已幸；宣犯衅过，死有余辜。

昔丞相申屠嘉召责邓通，洛阳令董宣折辱公主，而文帝从而请之，光武加以重赏，[(7)]未闻二臣有专命之诛。而今左右群竖，恶伤党类，妄相交构，致此刑谴。闻臣是言，当复囗诉。陛下深宜割塞近习豫政之源，引纳尚书朝省之事，公卿大官，五日壹朝，[(8)]简练清高，斥黜佞邪。如是天和于上，地洽于下，休祯符瑞，岂远乎哉！陛下虽厌毒臣言，凡人主有自勉强，敢以死陈。“帝得奏愈怒，竟无所纳。朝廷众庶莫不怨之。宦官由此疾蕃弥甚，选举奏议，辄以中诏谴却，长(吏)[史]已下多至抵罪。犹以蕃名臣，不敢加害。

- 字文理，高唐人。(9)囗字幼平，陕人。并有经术称，处位敢直言，多所搏击，知名当时，皆死于狱中。

⑴音古本反。

⑵国语曰：“桓帝问管仲曰：‘安国可乎？’对曰：‘未可。君若正卒伍，脩甲兵，大国亦如之。若欲速得志于天下诸侯，则可以隐令，可以寄政。’公曰：‘隐令寄政若何？’对曰：‘作内政而寄军令焉。’”

⑶公羊传庄公四年，公及齐人狩于郜，讥其与雠狩也。僖公二十年，新作南门，讥其奢也。故曰“小恶必书”也。

⑷言桓帝以蠡吾侯即位。

⑸五侯谓胤、让、淑、忠、戟五人，与冀同时诛。事见冀传也。

⑹说文曰：“悁悁，恚忿。”

⑺文帝时，太中大夫邓通爱幸，居上旁有怠嫚礼。丞相申屠嘉入朝，因见之，为檄召通。通至，嘉曰：“通小臣，戏殿上，大不敬，当斩。”通顿首，首尽出血。文帝使使召通，而谢丞相曰“吾弄臣，君释之”也。湖阳公主苍头白日杀人，匿主家，吏追不得。公主出，宣驻车叩马，以刀画地数主。主言于帝，帝赐宣钱三十万。语见董宣传。

⑻宣帝五日一听事，自丞相已下，各敷奏其言。

⑼高唐，县名，今博州县也。

九年，李膺等以党事下狱考实。蕃因上疏极谏曰：“臣闻贤明之君，委心辅佐；亡国之主，讳闻

直辞。故汤武虽圣，而兴于伊吕；桀纣迷惑，亡在失人。[1]由此言之，君为元首，臣为股肱，同体相须，共成美恶者也。[2]伏见前司隶校尉李膺、太仆杜密、太尉掾范滂等，正身无玷，死心社稷。以忠忤旨，横加考案，或禁锢闭隔，或死徙非所。杜塞天下之口，聋盲一世之人，与秦焚书坑儒，何以为异？[3]昔武王克殷，表闾封墓，[4]今陛下临政，先诛忠贤。遇善何薄？待恶何优？夫谗人似实，巧言如簧，[5]使听之者惑，视之者昏。夫吉凶之睦，存乎识善；成败之机，在于察言。人君者，摄天地之政，秉四海之维，举动不可以违圣法，进退不可以离道规。谬言出口，则乱及八方，何况髡无罪于狱，杀无辜于市乎！昔禹巡狩苍梧，见市杀人，下车而哭之曰：'万方有罪，在予一人！'故其兴也勃焉。[6]又青、徐炎旱，五谷损伤，民物流迁，茹菽不足。[7]而宫女积于房掖，国用尽于罗纨，外戚私门，贪财受赂，所谓'禄去公室，政在大夫'。[8]昔春秋之末，周德衰微，数十年间无复灾眚者，天所□也。[9]天之于汉，悢悢无已，[10]故殷勤示变，以悟陛下。除妖去孽，实在脩德。臣位列台司，忧责深重，不敢尸禄惜生，坐观成败。如蒙采录，使身首分裂，异门而出，所不恨也。"[11]帝讳其言切，托以蕃辟召非其人，遂策免之。

(1)关龙逢，桀臣。王子比干，纣诸父。二人并谏，悉皆诛死。

(2)前书曰"君为元首，臣为股肱，明其一体相须而成"也。

(3)秦始皇时，丞相李斯上言曰："天下已定，百姓力农。今诸生好古，惑乱黔首，臣请史官非秦记及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烧之。"事见史记。

卫宏诏定古文官书序曰："秦既焚书，患苦天下不从所改更，而诸生到者拜为郎，前後七百人。乃密令种瓜于骊山坑谷中温处，瓜实，诏博士说之，人人不同。

乃令就视，为伏机，诸生贤儒皆至焉，方相难不决，因发机从上填之以土，皆压之，终乃无声。"今新丰县温汤处号愍儒乡。汤西有马谷，西岸有坑，古老相传以为秦坑儒处也。

(4)史记武王克殷，命毕公表商容之闾，闳夭封比干之墓也。

(5)诗小雅曰："巧言如簧，颜之厚矣。"簧，笙簧也。言谗人之口以喻笙簧也。

(6)说苑曰："禹见罪人，下车泣而问之。左右曰：'夫罪人不顺，故使杀焉，君王何为痛之至此也！'禹曰：'尧舜之人，皆以尧舜之心为心。今寡人为君也，百姓各自以其心，是以痛之。'"书曰："百姓有罪，在予一人。"左传曰："禹汤罪己，其兴也勃焉。桀纣罪人，其亡也忽焉。"杜预注曰："勃，盛也。"

(7)广雅曰："茹，食也。"

(8)论语孔子之言也。

(9)春秋感精符曰："鲁哀公政乱，绝无日食，天不谴告也。"

(10)悢悢犹眷眷也。

(11)谷梁传曰"公会齐侯于颊谷，齐人使扰施舞于鲁之幕下。孔子曰：'笑君者罪当死。'使司马行法焉，首足异门而出"也。

永康元年，帝崩。窦后临朝，诏曰："夫民生树君，使司牧之，必须良佐，以固王业。[1]前太尉陈蕃，忠清直亮。其以蕃为太傅，录尚书事。"时新遭大丧，国嗣未立，诸尚书畏惧权官，托病不朝。蕃以书责之曰："古人立节，事亡如存。(2)今帝祚未立，政事日蹙，诸君柰何委荼蓼之苦，息偃在床？[3]于义不足，焉得仁乎！"诸尚书惶怖，皆起视事。

(1)前书谷永曰"臣闻天生蒸人，不能相持，为立王者以统理之(故)"也。

(2)言人主虽亡，法度尚存，当行之与不亡时同，故曰"如存"。前书爰盎曰"主在与在，主亡与亡"也。

(3)诗国风曰："谁谓荼苦，其甘如荠。"周颂曰："未堪家多难，予又集于蓼。"

灵帝即位，窦太后复优诏蕃曰："盖褒功以劝善，表义以厉俗，无德不报，大雅所叹。[1]太傅陈蕃，辅弼先帝，出内累年。[2]忠孝之美，德冠本朝；謇愕之操，华首弥固。[3]今封蕃高阳乡侯，食邑三百户。"蕃上疏让曰："使者即臣庐，授高阳乡侯印绶，[4]臣诚悼心，不知所裁。臣闻让，身之文，德之昭也，然不敢盗以为名。窃惟割地之封，功德是为。臣孰自思省，前後历职，无它异能，合亦

食禄，不合亦食禄。臣虽无素絜之行，窃慕‘君子不以其道得之，不居也’。[5]若受爵不让，掩面就之，[6]使皇天震怒，灾流下民，于臣之身，亦何所寄？顾惟陛下哀臣朽老，戒之在得。”[7]窦太后不许，蕃复固让，章前後十上，竟不受封。

(1)诗大雅曰：“无言不雠，无德不报。”

(2)内音纳。尚书曰“出纳朕命”也。

(3)齐宣王对闾丘邀曰：“夫士亦华发堕颠而後可用。”见新序。

(4)既，就也。

(5)论语孔子曰：“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

(6)诗小雅曰“受爵不让，至于已斯亡。”注云：“爵禄不以相让，故怨祸及之”也。

(7)论语孔子曰：“及其老也，血气既衰，戒之在得。”注云：“得，贪也。”

初，桓帝欲立所幸田贵人为皇后。蕃以田氏卑微，窦族良家，争之甚固。帝不得已，乃立窦后。及後临朝，故委用于蕃。蕃与後父大将军窦武，同心尽力，征用名贤，共参政事，天下之士，莫不延颈想望太平。而帝乳母赵娆，旦夕在太后侧，[1]中常侍曹节、王甫等与共交构，谄事太后。太后信之，数出诏命，有所封拜，及其支类，多行贪虐。蕃常疾之，志诛中官，会窦武亦有谋。蕃自以既从人望而德于太后，必谓其志可申，乃先上疏曰：“臣闻言不直而行不正，则为欺乎天而负乎人。危言极意，则群凶侧目，祸不旋踵。钧此二者，臣宁得祸，不敢欺天也。今京师嚣嚣，道路諠哗，言侯览、曹节、公乘昕、王甫、郑口等与赵夫人诸女尚书并乱天下。[2]附从者升进，忤逆者中伤。[3]方今一朝群臣，如河中木耳，泛泛东西，耽禄畏害。陛下前始摄位，顺天行诛，苏康、管霸并伏其辜。是时天地清明，人鬼欢喜，柰何数月复纵左右？元恶大奸，莫此之甚。今不急诛，必生变乱，倾危社稷，其祸难量。愿出臣章宣示左右，并令天下诸奸知臣疾之。”太后不纳，朝廷闻者莫不震恐。蕃因与窦武谋之，语在武传。

(1)娆音乃了反。

(2)赵夫人即赵娆也。女尚书，宫内官也。

(3)前书刘向上书论王凤曰“称誉者登进，忤恨者诛伤”也。

及事泄，曹节等矫诏诛武等。蕃时年七十余，闻难作，将官属诸生八十余人，并拔刃突入承明门，攘臂呼曰：“大将军忠以卫国，黄门反逆，何云窦氏不道邪？”

王甫时出，与蕃相迕，[1]适闻其言，而让蕃曰：“先帝新口天下，山陵未成，窦武何功，兄弟父子，一门三侯？又多取掖庭宫人，作乐饮燕，旬月之间，赀财亿计。大臣若此，是为道邪？公为栋梁，枉桡阿党，复焉求贼！”遂令收蕃。

蕃拔口叱甫，甫兵不敢近，乃益人围之数十重，遂执蕃送黄门北寺狱。黄门从官驺[2]蹋踧蕃曰：“死老魅！复能损我曹员数，夺我曹禀假不？”即日害之。

徙其家属于比景，宗族、门生、故吏皆斥免禁锢。

(1)迕犹遇也。

(2)驺，骑士也。

蕃友人陈留朱震，时为铚令，[1]闻而口官哭之，收葬蕃尸，匿其子逸于甘陵界中。事觉系狱，合门桎梏。震受考掠，誓死不言，故逸得免。後黄巾贼起，大赦党人，乃追还逸，官至鲁相。

(1)铚，县，属沛郡。

震字伯厚，初为州从事，奏济阴太守单匡臧罪，并连匡兄中常侍车骑将军超。

桓帝收匡下廷尉，以谴超，超诣狱谢。三府谚曰：“车如鸡栖马如狗，疾恶如风朱伯厚。”

论曰：桓、灵之世，若陈蕃之徒，咸能树立风声，抗论惛俗。而驱驰崄口之中，与刑人腐夫同朝争衡，[1]终取灭亡之祸者，彼非不能絜情志，违埃雾也。[2]

愍夫世士以离俗为高，而人伦莫相恤也。以遯世为非义，故屡退而不去；以仁心为己任，虽道远而弥厉。[3]及遭际会，协策窦武，自谓万世一遇也。懔懔乎伊、望之业矣！[4]功虽不终，然其信义足以携持民心。汉世乱而不亡，百余年间，数公之力也。

⑴前书班固曰："相与提衡。"音义云："衡，平也。言二人齐也。"

⑵违，避也。

⑶论语曰："仁以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後已，不亦远乎！"

⑷懔懔，有风采之貌也。

王允字子师，太原祁人也。[1]世仕州郡为冠盖。同郡郭林宗尝见允而奇之，曰："王生一日千里，王佐才也。"[2]遂与定交。

⑴祁，今并州县也。

⑵史记曰，田光谓燕太子丹曰："臣闻骥壮盛之时，一日千里；至其老也，驽马先之。"

年十九，为郡吏。时小黄门晋阳赵津贪横放恣，为一县巨患，允讨捕杀之。而津兄弟谄事宦官，因缘谮诉，桓帝震怒，征太守刘囗，遂下狱死。允送丧还平原，终毕三年，然後归家。复还仕，郡人有路佛者，少无名行，而太守王球召以补吏，允犯颜固争，球怒，收允欲杀之。刺史邓盛闻而驰传辟为别驾从事。

允由是知名，而路佛以之废弃。

允少好大节，有志于立功，常习诵经传，朝夕试驰射。三公并辟，以司徒高第为侍御史。中平元年，黄巾贼起，特选拜豫州刺史。辟荀爽、孔融等为从事，上除禁党。讨击黄巾别帅，大破之，与左中郎将皇甫嵩、右中郎将朱囗等受降数十万。于贼中得中常侍张让宾客书疏，与黄巾交通，允具发其奸，以状闻。灵帝责怒让，让叩头陈谢，竟不能罪之。而让怀协忿怨，以事中允。[1]明年，遂传下狱。[2]

⑴中，伤也。

⑵传，逮也。

会赦，还复刺史。旬日间，复以它罪被捕。司徒杨赐以允素高，不欲使更楚辱，[1]乃遣客谢之曰："君以张让之事，故一月再征。凶慝难量，幸为深计。"[2]

又诸从事好气决者，共流涕奉药而进之。允厉声曰："吾为人臣，获罪于君，当伏大辟以谢天下，岂有乳药求死乎！"投杯而起，出就槛车。既至廷尉，左右皆促其事，朝臣莫不叹息。大将军何进、太尉袁隗、司徒杨赐共上疏请之曰："夫内视反听，则忠臣竭诚；宽贤矜能，则义士厉节。[3]是以孝文纳冯唐之说，[4]晋悼宥魏绛之罪。[5]允以特选受命，诛逆抚顺，曾未期月，州境澄清。方欲列其庸勋，请加爵赏，而以奉事不当，当肆大戮。责轻罚重，有亏众望。臣等备位宰相，不敢寝默。诚以允宜蒙三槐之听，以昭忠贞之心。"[6]书奏，得以减死论。是冬大赦，而允独不在宥，三公咸复为言。至明年，乃得解释。是时宦者横暴，睚眦触死。[7]允惧不免，乃变易名姓，转侧河内、陈留间。[9]

⑴更，经也。楚，苦痛。

⑵深计谓令自死。

⑶内视，自视也。反听，自听也。言皆恕己，不责于人也。

⑷文帝时，魏尚为云中守，下吏免。冯唐为郎中署长，奏言曰："臣闻魏尚为云中守，上功首虏差六级，陛下下之吏，削其爵。愚以为陛下法太明，赏太轻，罚太重。"帝即日赦尚复为云中太守。

⑸左传曰，晋悼公之弟杨干乱行于曲梁，魏绛戮其仆。公怒之。绛曰："臣闻师众以顺为武，军事有死无犯为敬。臣惧其死，以及杨干，无所逃罪。"公曰："寡人有弟不能教训，使干大命，寡人之过也。子无重寡人之过。"与之礼食，使佐新军。

⑹周礼朝士职，三槐、九囗，公卿于下听讼，故曰"三槐之听"。

⑺睚音五懈反。眦音士懈反。前书曰："原涉好杀，睚眦于尘中，触死者甚多。"

⑻转侧犹去来也。

及帝崩，乃奔丧京师。时大将军何进欲诛宦官，召允与谋事，请为从事中郎，转河南尹。献帝即位，拜太仆，再迁守尚书令。

初平元年，代杨彪为司徒，守尚书令如故。及董卓迁都关中，允悉收敛兰台、石室图书秘纬要

者以从。既至长安，皆分别条上。又集汉朝旧事所当施用者，一皆奏之。经籍具存，允有力焉。时董卓尚留洛阳，朝政大小，悉委之于允。

允矫情屈意，每相承附，卓亦推心，不生乖疑，故得扶持王室于危乱之中，臣主内外，莫不倚恃焉。

允见卓祸毒方深，篡逆已兆，密与司隶校尉黄琬、尚书郑公业等谋共诛之。乃上护羌校尉杨瓒行左将军事，执金吾士孙瑞为南阳太守，并将兵出武关道，以讨袁术为名，实欲分路征卓，而後拔天子还洛阳。卓疑而留之，允乃引内瑞为仆射，瓒为尚书。

二年，卓还长安，录入关之功，封允为温侯，食邑五千户。固让不受。士孙瑞说允曰："夫执谦守约，存乎其时。公与董太师并位俱封，而独崇高节，岂和光之道邪？"[1]允纳其言，乃受二千户。

[1]老子曰："和其光，同其尘。"

三年春，连雨六十余日，允与士孙瑞、杨瓒登台请霁，复结前谋。[1]瑞曰："自岁末以来，太阳不照，霖雨积时，月犯执法，[2]彗孛仍见，昼阴夜阳，雾气交侵，此期应促尽，内发者胜。几不可後，公其图之。"允然其言，乃潜结卓将吕布，使为内应。会卓入贺，吕布因刺杀之。语在卓传。[3]

[1]说文曰："霁，雨止也。"郭璞曰："南阳人呼雨止曰霁。"

[2]执法，星名。史记曰"太微南四星曰执法"也。

[3]帝时疾愈，故入贺也。

允初议赦卓部曲，吕布亦数劝之。既而疑曰："此辈无罪，从其主耳。今若名为恶逆而特赦之，适足使其自疑，非所以安之之道也。"吕布又欲以卓财物班赐公卿、将校，允又不从。而素轻布，以口客遇之。布亦负其功劳，多自夸伐，既失意望，渐不相平。

允性刚棱疾恶，[1]初惧董卓豺狼，故折节图之。卓既歼灭，自谓无复患难，及在际会，每乏温润之色，杖正持重，不循权宜之计，是以群下不甚附之。

[1]棱，威棱也，力登反。

董卓将校及在位者多凉州人，允议罢其军。或说允曰："凉州人素惮袁氏而畏关东。今若一旦解兵(关东)，则必人人自危。可以皇甫义真为将军，就领其众，因使留陕以安抚之，而徐与关东通谋，以观其变。"允曰："不然。关东举义兵者，皆吾徒耳。今若距险屯陕，虽安凉州，而疑关东之心，甚不可也。"时百姓讹言，当悉诛凉州人，遂转相恐动。其在关中者，皆拥兵自守。更相谓曰："丁彦思、蔡伯喈但以董公亲厚，并尚从坐。今既不赦我曹，而欲解兵，今日解兵，明日当复为鱼肉矣。"卓部曲将李傕、郭汜等先将兵在关东，因不自安，遂合谋为乱，攻围长安。城陷，吕布奔走。布驻马青琐门外，[1]招允曰："公可以去乎？"允曰："若蒙社稷之灵，上安国家，吾之愿也。如其不获，则奉身以死之。朝廷幼少，恃我而已，[2]临难苟免，吾不忍也。努力谢关东诸公，勤以国家为念。"

[1]前书音义曰："以青画户边镂中，天子制也。"

[1]朝廷谓天子也。

初，允以同郡宋翼为左冯翊，王宏为右扶风。是时三辅民庶炽盛，兵谷富实，李傕等欲即杀允，惧二郡为患，乃先征翼、宏。宏遣使谓翼曰："郭汜、李傕以我二人在外，故未危王公。今日就征，明日俱族。计将安出？"翼曰："虽祸福难量，然王命所不得避也。"宏曰："义兵鼎沸，在于董卓，况其党与乎！若举兵共讨君侧恶人，山东必应之，此转福为福之计也。"翼不从。宏不能独立，遂俱就征，下廷尉。傕乃收允及翼、宏，并杀之。

允时年五十六。长子侍中盖、次子景、定及宗族十余人皆见诛害，唯兄子晨、陵得脱归乡里。天子感恸，百姓丧气，莫敢收允尸者，唯故吏平陵令赵戬口官营丧。[1]

[1]戬音翦。

王宏字长文，少有气力，不拘细行。初为弘农太守，考案郡中有事宦官买爵位者，虽位至二千石，皆掠考收捕，遂杀数十人，威动邻界。素与司隶校尉胡种有隙，及宏下狱，种遂迫促杀之。宏临命诟[1]曰："宋翼竖儒，不足议大计。(2)胡种乐人之祸，祸将及之。"种後眠辄见宏以杖击之，因发病，数日死。

(1)诟，骂也，音火豆反。

(2)竖者，言贱劣如僮竖。

後迁都于许，帝思允忠节，使改殡葬之，遣虎贲中郎将奉策吊祭，赐东园秘器，赠以本官印绶，送还本郡。封其孙黑为安乐亭侯，食邑三百户。

士孙瑞字君策，扶风人，颇有才谋。瑞以允自专讨董卓之劳，故归功不侯，所以获免于难。後为国三老、光禄大夫。每三公缺，杨彪、皇甫嵩皆让位于瑞。

兴平二年，从驾东归，为乱兵所杀。

赵戬字叔茂，长陵人，性质正多谋。初平中，为尚书，典选举。董卓数欲有所私授，戬辄坚拒不听，言色强厉。卓怒，召将杀之，众人悚栗，而戬辞貌自若。

卓悔，谢释之。长安之乱，容于荆州，刘表厚礼焉。及曹操平荆州，乃辟之，执戬手曰："恨相见晚。"卒相国钟繇长史。[1]

(1)钟繇字符常，魏太祖时为相国。

论曰：士虽以正立，亦以谋济。若王允之推董卓而引其权，伺其间而敝其罪，当此之时，天子悬解矣。[1]而终不以猜忤为衅者，知者本于忠义之诚也。故推卓不为失正，分权不为苟冒，伺间不为狙诈。及其谋济意从，则归成于正也。

(1)庄子曰："斯所谓帝之悬解。"悬解喻安泰也。

赞曰：陈蕃芜室，志清天纲。人谋虽缉，幽运未当。[1]言观殄瘁，曷非云亡？(2)子师图难，晦心倾节。[3]功全元丑，身残余孽。时有隆夷，事亦工拙。[4]

(1)缉，合也。易下系曰："人谋鬼谋。"言蕃设谋虽合，而冥运未符也。

(2)殄，尽也。瘁，病也。言国将殄瘁，岂不由贤人云亡乎？诗大雅曰"人之云亡，邦国殄瘁"也。

(3)谓矫性屈意于董卓。

(4)诛卓为工，被杀为拙也。

校勘记

二一六0页七行埏隧今人墓道也按：汲本"人"作"入"。

二一六0页一一行稍迁拜尚书按：校补谓案文"拜"上当有"召"字。

二一六一页六行当伏[重]诛据汲本、殿本补。

二一六二页一行而令天下之论按：刊误谓案文"令"当作"今"。

二一六二页九行车驾幸广(城)[成]校猎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城"当作"成"，马融上广成颂，即此。

今据改。注同。

二一六二页一0行无教逸游按："教"原讹"放"，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二一六二页一二行有三空之口哉按：校补引柳从辰说，谓御览四五二引本书，"口"作"危"。

二一六二页一三行又(前)秋[前]多雨据殿本改。

二一六三页一0行文武兼姿按：刊误谓姿是姿貌，此当作"资"。

二一六三页一五行时小黄门赵津按：钱大昕谓据王允传称"小黄门晋阳赵津"，此传"小黄门"下无"晋阳"字，则"二郡"文不可通矣。

二一六三页一五行南阳大猾张(汜)[泛]据汲本、殿本改。下同。按：岑晊传作"张泛"，泛与泛同。

二一六四页一行而并竟考杀之按：刊误谓案汉、魏鞠狱皆云"考竟"，此误倒。

二一六四页三行蕃与司徒刘矩集解引惠栋说，谓考异云时胡广为司徒，非矩也，栋案刘恺传，考异非也。今按：刘矩未尝为司徒，考异说是。刘恺传亦误，参阅刘恺传校记。

二一六四页一一行营惑圣听按：何焯校本改"营"为"荧"。

二一六五页四行长(吏)[史]已下多至抵罪刊误谓案文“吏”当作“史”，太尉府有长史，故因蕃见谴也。今据改。

二一六五页五行囗字幼平陕人按：“陕”原譌“陜”，径据汲本改正。

二一六七页一一行说菀曰汲本、殿本“菀”作“苑”。按：苑菀通。

二一六八页七行不能相持殿本“持”作“治”。按：“治”作“持”，避唐讳改。

二一六八页七行为立王者以统理之(故)也据殿本删，与前书谷永传合。

二一六八页八行法度尚存按：汲本、殿本“存”作“在”。

二一六八页一五行使皇天震怒按：“震”原譌“振”，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二一七一页七行并连匡兄中常侍车骑将军超按：校补谓宦者传又谓匡为超弟之子。

二一七一页一一行而人伦莫相恤也按：李慈铭谓治要“莫”下有“能”字，当据增。

二一七一页一一行及遭际会按：李慈铭谓治要“遭”下有“值”字，当据增。

二一七二页一0行复还仕郡人有路佛者按：张森楷谓“郡”下当更有一“郡”字。

二一七二页一三行上除禁党按：李慈铭谓“禁党”当作“党禁”。

二一七三页二行而让怀协忿怨汲本、殿本“协”作“挟”。按：协挟古字通，党锢传“怀经协术”，黄琼传“黄门协邪”，皆借“协”为“挟”也。

二一七三页三行明年遂传下狱按：校补引柳从辰说，谓“明年”二字衍，盖黄巾起事及允之讨击黄巾别帅，发张让之奸，皆中平元年二三月事，下狱会赦，还复刺史，旬日间复以它罪被补，仍不出元年三月也。

二一七三页九行太尉袁隗司徒杨赐通鉴考异谓隗、赐时皆不为此官，恐误。按：通鉴系此事于中平元年冬十二月，故考异云然。柳从辰谓隗、赐之与何进共上疏请，乃在元年二三月间，其时袁隗为司徒，杨赐为太尉，不过官名互误耳。

二一七六页八行今若一旦解兵(关东)刊误谓案文多“关东”二字。今据删。

按：集解引王补说，谓通鉴作“解兵开关”。

二一七六页一一行丁彦思蔡伯喈但以董公亲厚并尚从坐按：集解引洪亮吉说，谓丁彦思不知何人，陈、范二史于卓传俱不载，裴松之注极详，亦不及此。又引王补说，谓通鉴无“丁彦思”三字。

二一七八页三行封其孙黑为安乐亭侯按：校补引柳从辰说，谓袁纪“黑”作“异”。

二一七八页四行士孙瑞字君策按：集解引惠栋说，谓“策”一作“荣”，见三辅决录。

後汉书卷六十七　党锢列传第五十七

孔子曰：“性相近也，习相远也。”言嗜恶之本同，而迁染之涂异也。[1]夫刻意则行不肆，牵物则其志流。[2]是以圣人导人理性，裁抑宕佚，慎其所与，节其所偏，虽情品万区，质文异数，至于陶物振俗，其道一也。[3]叔末浇讹，王道陵缺，[4]而犹假仁以效己，凭义以济功。举中于理，则强梁褫气；片言违正，则暍台解情。盖前哲之遗尘，有足求者。[5]

(1)嗜犹好也。恶音乌故反。言人好恶，各有本性，迁染者，由其所习。尚书曰：“唯人生厚，因物有迁。”墨子曰：“墨子见染丝者，泣而叹曰：‘染于苍则苍，染于黄则黄，故染不可不慎也。非独染丝然也，国亦有染。汤染于伊尹，故王天下；殷纣染于恶来，故国残身死，为天下僇。’”

(2)刻意，刻削其意不得自恣也。庄子曰：“刻意尚行，离时异俗。”行音下孟反。肆犹放纵也。牵物谓为物所牵制，则其志流宕忘反也。淮南子曰：“非拘紧牵连于物，而不与推移也。”

(3)陶谓陶冶以成之。管子曰：“夫法之制人，犹陶之于埴，冶之于金也。”埴音植。

(4)叔末犹季末也。谓当春秋之时。

(5)褫犹夺也，音直纸反。暍台，贱人也。齐侯伐楚，楚子使与师言曰：“君处北海，寡人南海，唯是风马牛不相及也，不虞君之涉吾地也。何故？”管仲对曰：“尔贡苞茅不入，

王祭不供，无以缩酒，寡人是征。”对曰：“贡之不入，寡君之罪也。”遂使屈完与齐盟于召陵。此强梁褫气也。又晋吕甥、郤芮将焚公宫而杀晋侯，寺人披请见，公使让之，且辞曰：“汝为惠公来求杀余，命汝三宿，汝中宿而至。虽君有命，何其速也？”对曰：“臣谓君之入也，其知之矣。

若犹未也，又将及难。君命无二，古之制也。除君之恶，唯力是视，蒲人狄人，余何有焉。今君即位，其无蒲、狄乎？“此为暘台解情也。并见左传。

霸德既衰，狙诈萌起。[1]强者以决胜为雄，弱者以诈劣受屈。至有画半策而绾万金，开一说而锡琛瑞。[2]或起徒步而仕执珪，解草衣以升卿相。[3]士之饰巧驰辩，以要能钓利者，不期而景从矣。[4]自是爱尚相夺，与时回变，其风不可留，其敝不能反。

(1)霸德衰谓六国时也。狙音七余反。广雅曰：“狙，狝猴也。”以其多诈，故比之也。

(2)苏秦说赵王，赐白璧百双，黄金万镒。虞卿一见赵王，赐白璧一双，黄金百镒。见史记及战国策。

(3)史记曰，楚惠王言“庄舄，越之鄙细人也，今仕楚执珪，贵富矣”。解草衣谓范睢、蔡泽之类。

(4)韩子李斯曰“韩非饰辩诈谋，以钓利于秦”也。贾谊过秦曰“赢粮而景从”也。

及汉祖杖囗，武夫囗兴，宪令宽赊，文礼简阔，绪余四豪之烈，人怀陵上之心，[1]轻死重气，怨惠必雠，令行私庭，权移匹庶，任侠之方，成其俗矣。[2]

自武帝以後，崇尚儒学，怀经协术，所在雾会，至有石渠分争之论，党同伐异之说，守文之徒，盛于时矣。(3)至王莽专伪，终于篡国，忠义之流，耻见缨绋，遂乃荣华丘壑，甘足枯槁。(4)虽中兴在运，汉德重开，而保身怀方，弥相慕袭，去就之节，重于时矣。[5]

逮桓灵之间，主荒政缪，国命委于阉寺，士子羞与为伍，故匹夫抗愤，处士横议，遂乃激扬名声，互相题拂，品核公卿，裁量执政，婞直之风，于斯行矣。[6]

(1)四豪谓信陵君魏公子无忌、平原君赵胜、春申君黄歇、孟尝君田文。前书班固曰：“游谈者以四豪为称首。”

(2)前书音义曰：“相与信为任，同是非为侠，所谓权行州域，力折公侯者也。”

(3)武帝诏求贤良，于是公孙弘、董仲舒等出焉。宣帝时，集诸儒于石渠阁，讲论六蓺。召五经名儒太子萧望之等大议殿中，平公羊、谷梁同异，同己者朋党之，异己者攻伐之。刘歆书曰：“党同门，妒道真。”

(4)谓袭胜、薛方、郭钦、蒋诩之类，并隐居不应莽召。

(5)谓逢萌、严光、周党、尚长之属。

(6)婞，狠也，音邢鼎反。

夫上好则下必甚，矫枉故直必过，其理然矣。[1]若范滂、张俭之徒，清心忌恶，终陷党议，不其然乎？

(1)礼记曰：“下之事上也，不从其所令，从其所行。上好是物，下必有甚者矣。”矫，正也。正枉必过其直，见孟子。

初，桓帝为蠡吾侯，受学于甘陵周福，及即帝位，擢福为尚书。时同郡河南尹房植有名当朝，乡人为之谣曰：“天下规矩房伯武，因师获印周仲进。”二家宾客，互相讥揣，[1]遂各树朋徒，渐成尤隙，由是甘陵有南北部，党人之议，自此始矣。

後汝南太守宗资任功曹范滂，南阳太守成囗亦委功曹岑晊，[2]二郡又为谣曰：

“汝南太守范孟博，南阳宗资主画诺。南阳太守岑公孝，弘农成囗但坐啸。”[3]

因此流言转入太学，诸生三万余人，郭林宗、贾伟节为其冠，[4]并与李膺、陈蕃、王畅更相褒重。学中语曰：“天下模楷李元礼，不畏强御陈仲举，天下俊秀王叔茂。”又渤海公族进阶、[5]扶风魏齐卿，并危言深论，不隐豪强。[6]

自公卿以下，莫不畏其贬议，屣履到门。

⑴初委反。

⑵音质。

⑶谢承书曰“成口少脩仁义，笃学，以清名见。举孝廉，拜郎中，迁南阳太守。郡旧多豪强，中官黄门盘(牙)[互]境界。口下车，振威严以捡摄之。

是时桓帝乳母、中官贵人外亲张子禁，怙恃贵埶，不畏法网，功曹岑晊劝使捕子禁付宛狱，笞杀之。桓帝征口，下狱死。宗资字叔都，南阳安众人也。家代为汉将相名臣。祖父均，自有传。资少在京师，学孟氏易、欧阳尚书。举孝廉，拜议郎，补御史中丞、汝南太守。署范滂为功曹，委任政事，推功于滂，不伐其美。任善之名，闻于海内“也。

⑷冠犹首也。

⑸公族，姓也，名进阶。风俗通曰：“晋成公立嫡子为公族大夫。”韩无忌号公族穆子，见左氏传。

⑹危言谓不畏危难而直言也。论语孔子曰：“邦有道，危言危行。”

时河内张成善说风角，推占当赦，遂教子杀人。李膺为河南尹，督促收捕，既而逢宥获免，膺愈怀愤疾，竟案杀之。初，成以方伎交通宦官，帝亦颇谇其占。

成弟子牢脩因上书诬告膺等养太学游士，交结诸郡生徒，更相驱驰，共为部党，诽讪朝廷，疑乱风俗。[(1)]于是天子震怒，班下郡国，逮捕党人，布告天下，使同忿疾，遂收执膺等。其辞所连及陈寔之徒二百余人，或有逃遁不获，皆悬金购募。使者四出，相望于道。明年，尚书霍谞、城门校尉窦武并表为请，帝意稍解，乃皆赦归田里，禁锢终身。而党人之名，犹书王府。

⑴说文曰：“诽，谤也。”苍颉篇曰：“讪，非也。”

自是正直废放，邪枉炽结，海内希风之流，遂共相摽搒，[(1)]指天下名士，为之称号。上曰“三君”，次曰“八俊”，次曰“八顾”，次曰“八及”，次曰“八厨”，犹古之“八元”、“八凯”也。窦武、刘淑、陈蕃为“三君”。君者，言一世之所宗也。李膺、荀翌、杜密、王畅、刘祐、魏朗、赵典、朱口为“八俊”。

俊者，言人之英也。郭林宗、宗慈、巴肃、夏馥、范滂、尹勋、蔡衍、羊陟为“八顾”。顾者，言能以德行引人者也。张俭、岑晊、刘表、陈翔、孔昱、苑康、口(敷)[口]、翟超为“八及”。及者，言其能导人追宗者也。[(2)]度尚、张邈、王考、刘儒、胡母班、秦周、蕃向、王章为“八厨”。[(3)]厨者，言能以财救人者也。

⑴希，望也，摽搒犹相称扬也。“搒”与“牓”同，古字通。

⑵导，引也。宗谓所宗仰者。

⑶蕃，姓也，音皮。

又张俭乡人朱并，承望中常侍侯览意旨，上书告俭与同乡二十四人别相署号，共为部党，图危社稷。以俭及口彬、褚凤、张肃、薛兰、冯禧、魏玄、徐干为“八俊”，田林、张隐、刘表、薛郁、王访、刘祗、宣靖、公绪恭为“八顾”，[(1)]朱楷、田盘、疎耽、薛敦、宋布、唐龙、嬴咨、宣褒为“八及”，刻石立墠，共为部党，而俭为之魁。[(2)]灵帝诏刊章捕俭等。[(3)]大长秋曹节因此讽有司奏捕前党故司空虞放、太仆杜密、长乐少府李膺、司隶校尉朱口、颍川太守巴肃、沛相荀翌、河内太守魏朗、山阳太守翟超、任城相刘儒、太尉掾范滂等百余人，皆死狱中。余或先殁不及，或亡命获免。自此诸为怨隙者，因相陷害，睚眦之忿，滥入党中。[(4)]又州郡承旨，或有未尝交关，亦离祸毒。其死徙废禁者，六七百人。

⑴公绪，姓也。

⑵墠，除地于中为口。墠音禅。魁，大帅也。

⑶刊，削。不欲宣露并名，故削除之，而直捕俭等。

⑷睚音五懈反。广雅曰：“睚，裂也。”眦音才赐反。前书音义曰：“瞋目皃也。”史记曰：“睚眦之隙必报。”

熹平五年，永昌太守曹鸾上书大讼党人，言甚方切。帝省奏大怒，即诏司隶、益州槛车收鸾，

送槐里狱掠杀之。于是又诏州郡更考党人门生故吏父子兄弟，其在位者，免官禁锢，爰及五属。[1]

[1]谓斩衰、齐衰、大功、小功、缌麻也。

光和二年，上禄长和海[1]上言："礼，从祖兄弟别居异财，恩义已轻，服属疎末。而今党人锢及五族，既乖典训之文，有谬经常之法。"[2]帝览而悟之，党锢自从祖以下，皆得解释。

[1]上禄，县，属武都郡，今成州县也。

[2]左氏传曰："父子兄弟，罪不相及。"

中平元年，黄巾贼起，中常侍吕强言于帝曰："党锢久积，人情多怨。若久不赦宥，轻与张角合谋，为变滋大，悔之无救。"帝惧其言，乃大赦党人，诛徙之家皆归故郡。其後黄巾遂盛，朝野崩离，纲纪文章荡然矣。[1]

[1]诗大雅荡篇序曰："厉王无道，天下荡荡，无纲纪文章。"郑玄注云："荡荡，法度废坏之皃也。"

凡党事始自甘陵、汝南，成于李膺、张俭，海内涂炭，二十余年，诸所蔓衍，皆天下善士。三君、八俊等三十五人，其名迹存者，并载乎篇。陈蕃、窦武、王畅、刘表、度尚、郭林宗别有传。荀翌附祖淑传。张邈附吕布传。胡母班附袁绍传。王考字文祖，东平寿张人，冀州刺史；秦周字平王，陈留平丘人，北海相；蕃向字嘉景，鲁国人，郎中；王璋字伯仪，东莱曲城人，少府卿；[1]位行并不显。翟超，山阳太守，事见陈蕃传，字及郡县未详。朱囗，沛人，与杜密等俱死狱中。唯赵典名见而已。

[1]曲城，县，故城在今莱州掖县东北也。

刘淑字仲承，河间乐成人也。祖父称，司隶校尉。淑少学明五经，遂隐居，立精舍讲授，诸生常数百人。州郡礼请，五府连辟，并不就。永兴二年，司徒种暠举淑贤良方正，辞以疾。桓帝闻淑高名，切责州郡，使舆病诣京师。淑不得已而赴洛阳，对策为天下第一，拜议郎。又陈时政得失，灾异之占，事皆效验。

再迁尚书，纳忠建议，多所补益。又再迁侍中、虎贲中郎将。上疏以为宜罢宦官，辞甚切直，帝虽不能用，亦不罪焉。以淑宗室之贤，特加敬异，每有疑事，常密谘问之。灵帝既位，宦官谮淑与窦武等通谋，下狱自杀。

李膺字符礼，颍川襄城人也。祖父脩，安帝时为太尉。[1]父益，赵国相。膺性简亢，无所交接，[2]唯以同郡荀淑、陈寔为师友。

[1]汉官仪曰："脩字伯游。"

[2]亢，高也。

初举孝廉，为司徒胡广所辟，举高第，再迁青州刺史。守令畏威明，多望风囗官。复征，再迁渔阳太守。寻转蜀郡太守，以母老乞不之官。[1]转护乌桓校尉。鲜卑数犯塞，膺常蒙矢石，每破走之，虏甚惮慑。[2]以公事免官，还居纶氏，教授常千人。[3]南阳樊陵求为门徒，膺谢不受。陵後以阿附宦官，致位太尉，为节[志]者所羞。[4]荀爽尝就谒膺，因为其御，既还，喜曰："今日乃得御李君矣。"其见慕如此。

[1]谢承书曰："出补蜀郡太守，脩庠序，设条教，明法令，威恩并行。蜀之珍玩，不入于门。益州纪其政化，朝廷举能理剧，转乌桓校尉。"

[2]谢承书曰："膺常率步骑临阵交战，身被创夷，拭血进战，遂破寇，斩首二千级。"

[3]纶氏，县，属颍川郡，故城今阳城县也。

[4]汉官仪曰："樊陵字德云。"

永寿二年，鲜卑寇云中，桓帝闻膺能，乃复征为度辽将军。先是羌虏及疏勒、龟兹，数出攻钞张掖、酒泉、云中诸郡，百姓屡被其害。自膺到边，皆望风惧服，先所掠男女，悉送还塞下。自是之後，声振远域。

延熹二年征，再迁河南尹。时宛陵大姓羊元群罢北海郡，臧罪狼藉，郡舍溷轩有奇巧，乃载之以归。[1]膺表欲按其罪，元群行赂宦竖，膺反坐输作左校。

(1)溷轩，厕屋。

初，膺与廷尉冯绲、大司农刘祐等共同心志，纠罚奸幸，绲、祐时亦得罪输作。

司隶校尉应奉上疏理膺等曰："昔秦人观宝于楚，昭奚恤騆以群贤；[1]梁惠王玮其照乘之珠，齐威王荅以四臣。[2]夫忠贤武将，国之心膂。窃见左校口刑徒前廷尉冯绲、大司农刘祐、河南尹李膺等，执法不挠，诛举邪臣，肆之以法，[3]众庶称宜。昔季孙行父亲逆君命，逐出莒仆，于舜之功二十之一。[4]今膺等投身强御，毕力致罪，陛下既不听察，而猥受谮诉，遂令忠臣同愆元恶。

自春迄冬，不蒙降恕，遐迩观听，为之叹息。夫立政之要，记功忘失，是以武帝舍安国于徒中，[5]宣帝征张敞于亡命。[6]绲前讨蛮荆，均吉甫之功。[7]

祐数临督司，有不吐茹之节。[8]膺著威幽、并，遗爱度辽。今三垂蠢动，王旅未振。易称'雷雨作解，君子以赦过宥罪'。[9]乞原膺等，以备不虞。"书奏，乃悉免其刑。

(1)新序曰："秦欲伐楚，使[使]者往观楚之宝器。楚王闻之，召昭奚恤问焉。对曰：'此欲观吾国之得失而图之，宝器在于贤臣。'遂使恤应之。乃为东面之口四，为南面之口一，为西面之口一。

秦使者至，恤曰：'君，客也，请就上位东面，子西南面，太宰子方次之，叶公子高次之，司马子反次之。'恤自居西面之口，称曰：'客观楚国之宝器。所宝者，贤臣也。理百姓，实仓廪，使人各得其所，子西在此。奉珪璋，使诸侯，解忿悁之难，交两国之欢，使无兵革之忧，太宰子方在此。守封口，谨境界，不侵邻国，邻亦不侵，叶公子高在此。理师旅，正兵戎，以当强敌，提袍鼓以动百万之众，使皆赴汤火，蹈白刃，出万死不顾，司马子反在此。若怀霸王之余义，猎理乱之遗风，昭奚恤在此。惟大国所观。'秦使者瞿然无以对，恤遂摄衣而去。使反，言秦君曰：'楚多贤臣，未可谋也。'"(2)玮犹美也。史记曰，魏惠王问齐威王曰："王亦有宝乎？"威王曰："无有。"魏王曰："寡人之国虽小，尚有径寸珠照车前後十二乘者十枚，柰何以万乘之国而无宝乎！"威王曰："寡人所以为宝者与王异。吾臣有檀子者，使守南城，楚人不敢为寇。吾臣有盼子者，使守高堂，则赵人不敢东渔于河。吾臣有黔夫者，使守徐州，于是燕人祭北门，赵人祭西门，从者七千余家。吾臣有种首者，使备盗贼，则道不拾遗。以此为宝，将以照千里，岂直十二乘哉？"魏王惭，不怿而去。

(3)肆，陈也。

(4)纪太子仆杀纪公，以其宝玉来奔，纳诸宣公，公命与之邑，季文子使司寇出之境。公问其故，对曰："孝敬忠信为吉德，盗贼藏奸为凶德。夫莒仆，则其孝敬，[则]弑君父矣，则其忠信，则窃宝玉矣，其人则盗贼也，是以去之。

舜举十六相，去四凶，有大功二十而为天子。今行父虽未获一吉人，去一凶矣，于舜之功，二十之一也。"见左传。

(5)景帝时，韩安国为梁大夫，坐法抵罪。後梁内史缺，起徒中为二千石，拜为内史。臣贤案：此言武帝，误也。

(6)张敞为京兆尹，坐杀人亡命归家。冀州乱，征敞为冀州刺史。

(7)诗小雅曰："显允方叔，征伐玁狁，蛮荆来威。"郑玄注云："方叔先与吉甫征伐玁狁，今特往伐蛮荆，皆使来服于宣王之威，美其功之多也。"绲以顺帝时讨长沙武陵蛮夷有功，故以比之。

(8)谓祐奏梁冀弟旻，又为司隶校尉，权豪畏之也。诗曰："唯仲山甫，柔亦不茹，刚亦不吐，不侮口寡，不畏强御。"

(9)易解卦象词也。卦坎下震上。解，坎为险，为水。水者，雨之象。震为动，为雷。王弼注云："屯难盘结，于是乎解也。"

再迁，复拜司隶校尉。时张让弟朔为野王令，贪残无道，至乃杀孕妇，闻膺厉威严，惧罪逃还京师，因匿兄让弟舍，藏于合柱中。膺知其状，率将吏卒破柱取朔，付洛阳狱。受辞毕，即杀之。

让诉冤于帝，诏膺入殿，御亲临轩，诘以不先请便加诛辟之意。膺对曰："昔晋文公执卫成公归于京师，春秋是焉。[(1)]

礼云公族有罪，虽曰宥之，有司执宪不从。[(2)]昔仲尼为鲁司寇，七日而诛少正卯。今臣到官已积一旬，私惧以稽留为愆，不意获速疾之罪。诚自知衅责，死不旋踵，特乞留五日，克殄元恶，退就鼎镬，始生之愿也。"帝无复言，顾谓让曰："此汝弟之罪，司隶何愆？"乃遣出之。自此诸黄门常侍皆鞠躬屏气，休沐不敢复出宫省。帝怪问其故，并叩头泣曰："畏李校尉。"

(1)公羊传曰："晋人执卫侯，归之于京师。归之于者，执之乎天子之侧者也。

罪定不定已可知矣。"何休注云："归之于者，决辞也。"

(2)解见张酺传。

是时朝庭日乱，纲纪颓阤，膺独持风裁，以声名自高。[(1)]士有被其容接者，名为登龙门。[(2)]及遭党事，当考实膺等。案经三府，太尉陈蕃却之。曰："今所考案，皆海内人誉，忧国忠公之臣。此等犹将十世宥也，[(3)]岂有罪名不章而致收掠者乎？"不肯平署。[(4)]帝愈怒，遂下膺等于黄门北寺狱。[(5)]膺等颇引宦官子弟，宦官多惧，请帝以天时宜赦，于是大赦天下。膺免归乡里，居阳城山中，天下士大夫皆高尚其道，而污秽朝廷。[(6)]

(1)裁音才代反。

(2)以鱼为喻也。龙门，河水所下之口，在今绛州龙门县。辛氏三秦记曰"河津一名龙门，水险不通，鱼口之属莫能上，江海大鱼薄集龙门下数千，不得上，上则为龙"也。

(3)解见耿弇传。

(4)平署犹连署也。

(5)狱名，解见灵纪也。

(6)以朝廷为污秽也。

及陈蕃免太尉，朝野属意于膺，荀爽恐其名高致祸，欲令屈节以全乱世，为书贻曰："久废过庭，不闻善诱，陟岵瞻望，惟日为岁。[(1)]知以直道不容于时，悦山乐水，家于阳城。道近路夷，当即聘问，无状婴疾，阙于所仰。顷闻上帝震怒，贬黜鼎臣，[(2)]人鬼同谋，[(3)]以为天子当贞观二五，利见大人，[(4)]不谓夷之初旦，明而未融，[(5)]虹蜺扬辉，口和取同。[(6)]方今天地气闭，大人休否，[(7)]智者见险，投以远害。[(8)]虽匮人望，内合私愿。[(9)]想甚欣然，不为恨也。愿怡神无事，偃息衡门，[(10)]

任其飞沉，与时抑扬。"顷之，帝崩。陈蕃为太傅，与大将军窦武共秉朝政，连谋诛诸宦官，故引用天下名士，乃以膺为长乐少府。及陈、窦之败，膺等复废。

(1)论语曰："鲤趋而过庭。子曰：'学诗乎？'曰'未也'。"又曰："孔子恂恂然善诱人。"诗曰："陟彼岵兮，瞻望父兮。"又曰："一日不见，如三岁兮。"爽致敬于膺，故以父为喻也。

(2)上帝谓天子，鼎臣即陈蕃。

(3)易下系曰："人谋鬼谋，百姓与能。"

(4)易曰："天地之道，贞观也。"干九二、九五并曰"利见大人"也。

(5)夷，伤也。融，朗也。明夷卦离下坤上，离为日，坤为地，日之初出，其明未朗。左传曰："明而未融，其当旦乎？"以膺黜，故喻之也。

(6)春秋考异邮曰："虹蜺出，乱惑口和。"谓口君子，同小人也。论语曰："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也。

(7)易文言曰："天地闭，贤人隐。"否九五曰："大人休否。"休否谓休废而否塞。

(8)见险难，故投身以远害也。易曰："君子以俭德避难，不可荣以禄。"

(9)匮，乏也。

(10)毛苌诗注曰："衡门，横木为门。"

後张俭事起，收捕钩党，乡人谓膺曰："可去矣。"对曰："事不辞难，罪不逃刑，臣之节也。[(1)]吾年已六十，死生有命，去将安之？"乃诣诏狱。考死，妻子徙边，门生、故吏及其父兄，并被禁

锢。

(1)左传曰，晋侯之弟杨干乱行于曲梁，魏绛戮其仆。晋侯怒，谓羊舌赤曰："合诸侯以为荣也。杨干为戮，何辱如之？必杀魏绛，无失也。"对曰："绛无贰志，事君不避难，有罪不逃刑，其将来辞，何辱命焉！"

时侍御史蜀郡景毅子顾为膺门徒，而未有录牒，故不及于谴。毅乃慨然曰："本谓膺贤，遣子师之，岂可以漏夺名籍，苟安而已！"遂自表免归，时人义之。

膺子瓒，位至东平相。[1]初，曹操微时，瓒异其才，将没，谓子宣等曰："时将乱矣，天下英雄无过曹操。张孟卓与吾善，袁本初汝外亲，虽尔勿依，必归曹氏。"诸子从之，并免于乱世。

(1)谢承书"瓒"作"珪"。

杜密字周甫，颍川阳城人也。为人沉质，少有厉俗志。为司徒胡广所辟，稍迁代郡太守。征，三迁太山太守、北海相。其宦官子弟为令长有奸恶者，辄捕案之。行春到高密县，见郑玄为乡佐，知其异器，即召署郡职，遂遣就学。

後密去官还家，每谒守令，多所陈托。同郡刘胜，亦自蜀郡告归乡里，闭门埽轨，无所干及。[1]太守王昱谓密曰："刘季陵清高士，公卿多举之者。"密知昱激己，对曰："刘胜位为大夫，见礼上宾，而知善不荐，闻恶无言，隐情惜己，自同寒蝉，此罪人也。[2]今志义力行之贤而密达之，[3]违道失节之士而密纠之，使明府赏刑得中，令问休扬，不亦万分之一乎？"昱惭服，待之弥厚。

(1)轨，车迹也。言绝人事。

(2)寒蝉谓寂默也。楚词曰："悲哉秋之为气也，蝉寂漠而无声。"

(3)力行谓尽力行善也。礼记曰："好问近乎智，力行近乎仁。"

後桓帝征拜尚书令，迁河南尹，转太仆。党事既起，免归本郡，与李膺俱坐，而名行相次，故时人亦称"李杜"焉。[1]後太傅陈蕃辅政，复为太仆。明年，坐党事被征，自杀。

(1)前有李固、杜乔，故言"亦"也。

刘祐字伯祖，中山安国人也。[1]安国後别属博陵。祐初察孝廉，补尚书侍郎，闲练故事，文札强辨，每有奏议，应对无滞，为僚类所归。

(1)安国，县，故城在今定州义丰县东南。谢承书曰："祐，宗室胤绪，代有名位。少脩操行，学严氏春秋、小戴礼、古文尚书，仕郡为主簿。郡将小子尝出钱付之，今市买果实，祐悉以买笔书具与之，因白郡将，言'郎君年可入小学，而但傲佷，远近谓明府无过庭之教，请出授书'。郡将为使子就祐受经，五日一试，不满呈限，自决罚，遂成学业也。"

除任城令，兖州举为尤异，迁扬州刺史。是时会稽太守梁旻，大将军冀之从弟也。祐举奏其罪，旻坐征。复迁祐河东太守。时属县令长率多中官子弟，百姓患之。祐到，黜其权强，平理冤结，政为三河表。[1]

(1)三河谓河东、河内、河南也。表犹标准也。

再迁，延熹四年，拜尚书令，又出为河南尹，转司隶校尉。时权贵子弟罢州郡还入京师者，每至界首，辄改易舆服，隐匿财宝，威行朝廷。

拜宗正，三转大司农。时中常侍苏康、管霸用事于内，遂固天下良田美业，山林湖泽，民庶穷困，州郡累气。[1]祐移书所在，依科品没入之。桓帝大怒，论祐输左校。

(1)累气，屏息也。

後得赦出，复历三卿，辄以疾辞，乞骸骨归田里。诏拜中散大夫，遂杜门绝迹。

每三公缺，朝廷皆属意于祐，以谮毁不用。延笃贻之书曰："昔太伯三让，人无德而称焉。[1]延陵高揖，华夏仰风。[2]吾子怀蘧氏之可卷，体宁子之如愚，[3]微妙玄通，冲而不盈，[4]蔑三光之明，未暇以天下为事，何其劭与！"[5]

(1)三让，解见和纪。

(2)揖，让也。左传，吴王寿梦卒，子诸樊既除丧，将立弟季札，札囗其室而耕，乃舍之。

(3)蘧瑗字伯玉，宁子名俞，并卫大夫。论语孔子曰：“君子哉蘧伯玉，邦有道则仕，邦无道则可卷而怀之。”又曰：“宁武子邦无道则愚。”

(4)老子曰“古之善为道者，微妙玄通，深不可识”也。又曰“道冲而用之或不盈”。

(5)庄子曰：“舜让天下于子州支伯，子州支伯曰：‘予适有幽忧之病，方且理之，未暇理天下也。’”灵帝初，陈蕃辅政，以祐为河南尹。及蕃败，祐黜归，卒于家。明年，大诛党人，幸不及祸。

魏朗字少英，会稽上虞人也。[1]少为县吏。兄为乡人所杀，朗白日操刃报雠于县中，遂亡命到陈国。从博士郤仲信学春秋图纬，[2]又诣太学受五经，京师长者李膺之徒争从之。

(1)上虞，县，故城在今越州余姚县西。有虞山，在县东。

(2)孔子作春秋纬十二篇。

初辟司徒府，再迁彭城令。时中官子弟为国相，多行非法，朗与更相章奏，幸臣忿疾，欲中之。[1]会九真贼起，乃共荐朗为九真都尉。到官，奖厉吏兵，讨破群贼，斩首二千级。桓帝美其功，征拜议郎。顷之，迁尚书。屡陈便宜，有所补益。出为河内太守，政称三河表。尚书令陈蕃荐朗公忠亮直，宜在机密，复征为尚书。会被党议，免归家。

(1)中犹中伤。

朗性矜严，闭门整法度，家人不见墯容。後窦武等诛，朗以党被急征，行至牛渚，自杀。[1]著书数篇，号魏子云。

(1)牛渚，山名。突出江中，谓为牛渚圻，在宣州当涂县北也。

夏馥字子治，陈留圉人也。少为书生，言行质直。同县高氏、蔡氏并皆富殖，郡人畏而事之，唯馥比门不与交通，[1]由是为豪姓所仇。桓帝初，举直言，不就。

(1)比门犹并门也。

馥虽不交时宦，然以声名为中官所惮，遂与范滂、张俭等俱被诬陷，诏下州郡，捕为党魁。

及俭等亡命，经历之处，皆被收考，辞所连引，布徧天下。馥乃顿足而叹曰：“孽自己作，空污良善，一人逃死，祸及万家，何以生为！”乃自翦须变形，入林虑山中，[1]隐匿姓名，为冶家佣。亲突烟炭，形貌毁瘁，积二三年，人无知者。後馥弟静，乘车马，载缣帛，追之于涅阳市中。[2]遇馥不识，闻其言声，乃觉而拜之。馥避不与语，静追随至客舍，共宿。夜中密呼静曰：“吾以守道疾恶，故为权宦所陷。且念营苟全，以庇性命，弟柰何载物相求，是以祸见追也。”

明旦，别去。党禁未解而卒。

(1)林虑，今相州县。

(2)涅阳，县，属南阳郡。

宗慈字孝初，南阳安众人也。[1]举孝廉，九辟公府，有道征，不就。後为脩武令。时太守出自权豪，多取货赂，慈遂口官去。征拜议郎，未到，道疾卒。南阳群士皆重其义行。

(1)安众在今南阳县西南，仍有其名，无复基趾也。

巴肃字恭祖，勃海高城人也。[1]初察孝廉，历慎令、贝丘长，[2]皆以郡守非其人，辞病去。辟公府，稍迁拜议郎。与窦武、陈蕃等谋诛阉官，武等遇害，肃亦坐党禁锢。中常侍曹节後闻其谋，收之。肃自载诣县，县令见肃，入合解印绶与俱去。肃曰：“为人臣者，有谋不敢隐，有罪不逃刑。既不隐其谋矣，又敢逃其刑乎？”遂被害。刺史贾琮刊石立铭以记之。

(1)高城，县，故城在今沧州盐山县南。

(2)慎，县，属汝南郡。贝丘，县，属清河郡。

范滂字孟博，汝南征羌人也。[1]少厉清节，为州里所服，举孝廉、光禄四行。(2)时冀州饥荒，盗贼群起，乃以滂为清诏使，案察之。滂登车揽辔，慨然有澄清天下之志。及至州境，守令自知臧污，望风解印绶去。其所举奏，莫不厌塞众议。迁光禄勋主事。时陈蕃为光禄勋，滂执公仪诣蕃，蕃不止之，滂怀恨，投版口官而去。[3]

郭林宗闻而让蕃曰：“若范孟博者，岂宜以公礼格之？[4]今成其去就之名，得无自取不优之议

也？”蕃乃谢焉。

(1)征羌，解见来歙传。谢承书曰：“汝南细阳人也。”

(2)汉官仪曰：“光禄举敦厚、质朴、逊让、节俭。”此为四行也。

(3)版，笏也。

(4)格，正也。

复为太尉黄琼所辟。後诏三府掾属举谣言，[1]滂奏刺史、二千石权豪之党二十余人。尚书责滂所劾猥多，疑有私故。滂对曰：“臣之所举，自非叨秽奸暴，深为民害，岂以污简札哉！间以会日迫促，故先举所急，其未审者，方更参实。臣闻农夫去草，嘉谷必茂；[2]忠臣除奸，王道以清。若臣言有贰，甘受显戮。”吏不能诘。滂覩时方艰，知意不行，因投劾去。

(1)汉官仪曰：“三公听采长史臧否，人所疾苦，还条奏之，是为举谣言也。顷者举谣言，掾属令史都会殿上，主者大言，州郡行状云何，善者同声称之，不善者默尔衔枚。”

(2)左传曰：“为国家者，见恶如农夫之务去草焉。”

太守宗资先闻其名，请署功曹，委任政事。滂在职，严整疾恶。其有行违孝悌，不轨仁义者，皆埽迹斥逐，不与共朝。显荐异节，抽拔幽陋。滂外甥西平李颂，公族子孙，而为乡曲所囗，中常侍唐衡以颂请资，资用为吏。滂以非其人，寝而不召。资迁怒，捶书佐朱零。零仰曰：“范滂清裁，犹以利刃齿腐朽。[1]今日宁受笞死，而滂不可违。”资乃止。郡中中人以下，莫不归怨，乃指滂之所用以为“范党”。

(1)裁音才载反。

後牢脩诬言钩党，[1]滂坐系黄门北寺狱。狱吏谓曰：“凡坐系皆祭皐陶。”滂曰：“皐陶贤者，古之直臣。知滂无罪，将理之于帝；[2]如其有罪，祭之何益！”

众人由此亦止。狱吏将加掠考，滂以同囚多婴病，乃请先就格，遂与同郡袁忠争受楚毒。桓帝使中常侍王甫以次辨诘，滂等皆三木囊头，暴于阶下。[3]余人在前，或对或否，滂、忠于後越次而进。王甫诘曰：“君为人臣，不惟忠国，而共造部党，自相褒举，评论朝廷，虚构无端，诸所谋结，并欲何为？皆以情对，不得隐饰。”滂对曰：“臣闻仲尼之言，‘见善如不及，见恶如探汤’。[4]

欲使善善同其清，恶恶同其污，谓王政之所愿闻，不悟更以为党。“甫曰：“卿更相拔举，迭为唇齿，有不合者，见则排斥，其意如何？”滂乃慷慨仰天曰：“古之循善，自求多福；今之循善，身陷大戮。身死之日，愿埋滂于首阳山侧，上不负皇天，下不愧夷、齐。”(5)甫愍然为之改容。乃得并解桎梏。[6]

(1)钩，引也。

(2)帝谓天也。

(3)三木，项及手足皆有械，更以物蒙覆其头也。前书司马迁曰“魏其，大将也，衣赭关三木”也。

(4)探汤喻去疾也。见论语。

(5)伯夷、叔齐饿死首阳山，见史记。首阳山在洛阳东北。

(6)郑玄注周礼曰：“木在足曰桎，在手曰梏。”

滂後事释，南归。始发京师，汝南、南阳士大夫迎之者数千两。[1]同囚乡人殷陶、黄穆，亦免俱归，并卫侍于滂，应对宾客。滂顾谓陶等曰：“今子相随，是重吾祸也。”遂遁还乡里。

(1)两，车也。尚书曰：“戎车三百两。”

初，滂等系狱，尚书霍谞理之。及得免，到京师，往候谞而不为谢。或有让滂者。对曰：“昔叔向婴罪，祁奚救之，未闻羊舌有谢恩之辞，祁老有自伐之色。”

竟无所言。[1]

(1)左传，晋讨栾盈之党，杀叔向之弟羊舌虎，并囚叔向。于是祁奚闻之，见范宣子曰：“夫谋而鲜过，惠训不倦者，叔向有焉。社稷之固也，犹将十代宥之，今一不免其身，不亦

惑乎？”宣子说而免之。祁奚不见叔向而归，叔向亦不告免焉而朝。孔安国注尚书曰“自功曰伐”也。

建宁二年，遂大诛党人，诏下急捕滂等。督邮吴导至县，抱诏书，闭传舍，伏床而泣。[1]滂闻之，曰：“必为我也。”即自诣狱。县令郭揖大惊，出解印绶，引与俱亡。曰：“天下大矣，子何为在此？”滂曰：“滂死则祸塞，何敢以罪累君，又令老母流离乎！”其母就与之诀。滂白母曰：“仲博孝敬，足以供养，[2]滂从龙舒君归黄泉，[3]存亡各得其所。惟大人割不可忍之恩，勿增感戚。”

母曰：“汝今得与李、杜齐名，死亦何恨！[4]既有令名，复求寿考，可兼得乎？”滂跪受教，再拜而辞。顾谓其子曰：“吾欲使汝为恶，则恶不可为；使汝为善，则我不为恶。”行路闻之，莫不流涕。时年三十三。

[1]传，驿舍也，音知恋反。

[2]仲博，滂弟也。

[3]谢承书曰：“滂父显，故龙舒侯相也。”

[4]李膺、杜密。

论曰：李膺振拔污险之中，[1]蕴义生风，以鼓动流俗，[2]激素行以耻威权，立廉尚以振贵执，使天下之士奋迅感槩，波荡而从之，幽深牢破室族而不顾，至于子伏其死而母欢其义。壮矣哉！子曰：“道之将废也与？命也！”[3]

[1]前书班固曰“振拔污涂，跨腾风云”也。

[2]周易曰：“鼓以动之。”

[3]论语之文。

尹勋字伯元，河南巩人也。家世衣冠。伯父睦为司徒，兄颂为太尉，宗族多居贵位者，而勋独持清操，不以地執尚人。州郡连辟，察孝廉，三迁邯郸令，政有异迹。後举高第，五迁尚书令。及桓帝诛大将军梁冀，勋参建大谋，封都乡侯。迁汝南太守。上书解释范滂、袁忠等党议禁锢。寻征拜将作大匠，转大司农。坐窦武等事，下狱自杀。

蔡衍字孟喜，汝南项人也。[1]少明经讲授，以礼让化乡里。乡里有争讼者，辄诣衍决之，其所平处，皆曰无怨。

[1]项，今陈州项城县也。

举孝廉，稍迁冀州刺史。中常侍具瑗托其弟恭举茂才，衍不受，乃收赍书者案之。又劾奏河间相曹鼎臧罪千万。鼎者，中常侍腾之弟也。腾使大将军梁冀为书请之，衍不荅，鼎竟坐输作左校。乃征衍拜议郎、符节令。梁冀闻衍贤，请欲相见，衍辞疾不往，冀恨之。时南阳太守成口等以收纠宦官考廷尉，衍与议郎刘瑜表救之，言甚切厉，坐免官还家，杜门不出。灵帝即位，(征)[复]拜议郎，会病卒。

羊陟字嗣祖，太山梁父人也。[1]家世冠族。陟少清直有学行，举孝廉，辟太尉李固府，举高第，拜侍御史。会固被诛，陟以故吏禁锢历年。复举高第，再迁冀州刺史。奏案贪浊，所在肃然。又再迁虎贲中郎将、城门校尉，三迁尚书令。时太尉张颢、司徒樊陵、大鸿胪郭防、太仆曹陵、大司农冯方并与宦竖相姻私，公行货赂，并奏罢黜之，不纳。以前太尉刘宠、司隶校尉许冰、幽州刺史杨熙、凉州刺史刘恭、益州刺史庞艾清亮在公，荐举升进。帝嘉之，拜陟河南尹。计日受奉，常食干饭茹菜，禁制豪右，京师惮之。会党事起，免官禁锢，卒于家。

[1]梁父故城在今兖州泗水县北。

张俭字符节，山阳高平人，赵王张耳之後也。[1]父成，江夏太守。俭初举茂才，以刺史非其人，谢病不起。

[1]张耳，大梁人也。高祖立为赵王。

延熹八年，太守翟超请为东部督邮。时中常侍侯览家在防东，[1]残暴百姓，所为不轨。俭举劾览及其母罪恶，请诛之。览遏绝章表，并不得通，由是结仇。

乡人朱并，素性佞邪，为俭所口，并怀怨恚，遂上书告俭与同郡二十四人为党，于是刊章讨捕。

俭得亡命，困迫遁走，望门投止，莫不重其名行，破家兼容。

後流转东莱，止李笃家。外黄令毛钦操兵到门，笃引钦谓曰："张俭知名天下，而亡非其罪。纵俭可得，宁忍执之乎？"钦因起抚笃曰："蘧伯玉耻独为君子，足下如何自专仁义？"笃曰："笃虽好义，明廷今日载其半矣。"[2]钦叹息而去。笃因缘送俭出塞，以故得免。其所经历，伏重诛者以十数，宗亲并皆殄灭，郡县为之残破。

(1)县名，属山阳郡，故城在今兖州金乡县南。

(2)明廷犹明府。言不执俭，得义之半也。

中平元年，党事解，乃还乡里。大将军、三公并辟，又举敦朴，公车特征，起家拜少府，皆不就。献帝初，百姓饥荒，而俭资计差温，乃倾竭财产，与邑里共之，赖其存者以百数。

建安初，征为卫尉，不得已而起。俭见曹氏世德已萌，乃阖门悬车，不豫政事。

岁余卒于许下。年八十四。

论曰：昔魏齐违死，虞卿解印；[1]季布逃亡，朱家甘罪。[2]而张俭见怒时王，颠沛假命，天下闻其风者，莫不怜其壮志，而争为之主。至乃捐城委爵、破族屠身，盖数十百所，岂不贤哉！然俭以区区一掌，而欲独堙江河，[3]终婴疾甚之乱，多见其不知量也。[4]

(1)违，避也。史记魏齐，魏之诸公子也。虞卿，赵相也。范睢入秦，为昭王相，昭王乃遗赵王书曰："魏齐，范睢之仇也，急持其头来。"赵王乃围齐，齐急亡，见虞卿。卿度赵王不可说，乃解其印，与齐往信陵君所。信陵君初闻之疑，後乃出迎。齐闻信陵初疑，遂自刎。赵王持其头遗秦也。

(2)季布，楚人。为项羽将，数窘汉王。羽败，汉购求布千金，敢舍匿，罪三族。布匿濮阳周氏，髡钳布，之鲁朱家所卖之。朱家心知是季布也。买置田舍。乃往洛阳，见汝阴侯灌婴，说之曰："季布何罪？臣各为主用，职耳。"汝阴侯言于高帝，帝乃赦之。拜郎中，後为河东守也。

(3)堙，塞也。前书班固曰："何武、王嘉，区区以一篑障江河，用没其身。"

(4)论语曰："人而不仁，疾之以甚，乱也。"又曰："人虽欲自绝，其何伤于日月[乎]？多见其不知量也。"

岑晊字公孝，南阳棘阳人也。[1]父(像)[豫]，为南郡太守，以贪叨诛死。(2)晊年少未知名，往候同郡宗慈，慈方以有道见征，宾客满门，以晊非良家子，不肯见。晊留门下数日，晚乃引入。慈与语，大奇之，遂将俱至洛阳，因诣太学受业。

(1)棘音力。

(2)方言曰："叨，残也。"

晊有高才，郭林宗、朱公叔等皆为友，李膺、王畅称其有干国器，虽在闾里，慨然有董正天下之志。[1]太守弘农成口下车，欲振威严，闻晊高名，请为功曹，又以张牧为中贼曹吏。口委心晊、牧，褒善纠违，肃清朝府。宛有富贾张泛者，桓帝美人之外亲，善巧雕镂玩好之物，颇以赂遗中官，以此并得显位，恃其伎巧，用埶纵横。晊与牧劝口收捕泛等，既而遇赦，晊竟诛之，并收其宗族宾客，杀二百余人，後乃奏闻。于是中常侍侯览使泛妻上书讼其冤。帝大震怒，征口，下狱死。晊与牧亡匿齐鲁之间。会赦出。後州郡察举，三府交辟，并不就。及李、杜之诛，因复逃窜，终于江夏山中云。

(1)尔雅曰："董，督正也。"

陈翔字子麟，汝南邵陵人也。祖父珍，司隶校尉。翔少知名，善交结。察孝廉，太尉周景辟举高第，拜侍御史。时正旦朝贺，大将军梁冀威仪不整，[翔]奏冀恃贵不敬，请收案罪，时人奇之。迁定襄太守，征拜议郎，迁扬州刺史。举奏豫章太守王永奏事中官，吴郡太守徐参在职贪秽，并征诣廷尉。参，中常侍璜之弟也。由此威名大振。又征拜议郎，补御史中丞。坐党事考黄门北寺狱，以无验见原，卒于家。

孔昱字符世，鲁国鲁人也。七世祖霸，成帝时历九卿，封褒成侯。[1]自霸至昱，爵位相系，其

卿相牧守五十三人，列侯七人。昱少习家学，[2]大将军梁冀辟，不应。太尉举方正，对策不合，乃辞病去。後遭党事禁锢。灵帝即位，公车征拜议郎，补洛阳令，以师丧口官，卒于家。

(1)臣贤案：前书孔霸字次(孺)[儒]，即安国孙，世习尚书。宣帝时为太中大夫，授太子经，迁詹事，高密相。元帝即位，霸以师赐爵关内侯，号褒成君。薨，谥曰烈君。今范书及谢承书皆云成帝，又言封侯，盖误也。詹事及相俱二千石，故曰历卿。

(2)家学尚书。

苑康字仲真，勃海重合人也。[1]少受业太学，与郭林宗亲善。举孝廉，再迁颍阴令，有能迹。

(1)重合，县，故城在今沧州乐陵县东。

迁太山太守。郡内豪姓多不法，康至，奋威怒，施严令，莫有干犯者。先所请夺人田宅，皆遽还之。

是时山阳张俭杀常侍侯览母，案其宗党宾客，或有迸匿太山界者，康既常疾阉官，因此皆穷相收掩，无得遗脱。览大怨之，诬康与兖州刺史第五种及都尉壶嘉诈上贼降，征康诣廷尉狱，减死罪一等，徙日南。颍阴人及太山羊陟等诣阙为讼，乃原还本郡，卒于家。

● 口字文有，山阳瑕丘人也。(1)少为诸生，家贫而志清，不受乡里施惠。举孝廉，连辟公府，皆不就。立精舍教授，远方至者常数百人。桓帝时，博士征，不就。灵帝即位，太尉黄琼举方正，对策合时宜，再迁议郎，补蒙令。(2)以郡守非其人，口官去。家无产业，子孙同衣而出。年八十，卒于家。(3)

(1)瑕丘，今兖州县。

(2)蒙，县，属梁国。

(3)谢承书曰“口[与]子孙同衣而行，并日而食”也。

刘儒字叔林，东郡阳平人也。[1]郭林宗常谓儒口讷心辩，有珪璋之质。[2]

察孝廉，举高第，三迁侍中。桓帝时，数有灾异，下策博求直言，儒上封事十条，极言得失，辞甚忠切。帝不能纳，出为任城相。顷之，征拜议郎。会窦武事，下狱自杀。

(1)阳平故城，今魏州莘县。

(2)珪璋，玉也。半珪曰璋。谢承书曰：“林宗叹儒有珪璋之质，终必为令德之士。”诗曰：“如珪如璋，令闻令望。”

贾彪字伟节，颍川定陵人也。少游京师，志节慷慨，与同郡荀爽齐名。

初仕州郡，举孝廉，补新息长。[1]小民困贫，多不养子，彪严为其制，与杀人同罪。城南有盗劫害人者，北有妇人杀子者，彪出案发，[2]而掾吏欲引南。

彪怒曰：“贼寇害人，此则常理，母子相残，逆天违道。”遂驱车北行，案验其罪。城南贼闻之，亦面缚自首。数年间，人养子者千数，佥曰“贾父所长”，生男名为“贾子”，生女名为“贾女”。

(1)新息，今豫州县。

(2)就发处案验之。

延熹九年，党事起，太尉陈蕃争之不能得，朝廷寒心，莫敢复言。彪谓同志曰：

“吾不西行，大祸不解。”乃入洛阳，说城门校尉窦武、尚书霍谞，武等讼之，桓帝以此大赦党人。李膺出，曰：“吾得免此，贾生之谋也。”

先是岑晊以党事逃亡，亲友多匿焉，彪独闭门不纳，时人望之。[1]彪曰：“传言‘相时而动，无累後人’。[2]公孝以要君致衅，自遗其咎，吾以不能奋戈相待，反可容隐之乎？”于是咸服其裁正。

(1)望，怨也。

(2)相，视也。左传之文也。

以党禁锢，卒于家。初，彪兄弟三人，并有高名，而彪最优，故天下称曰“贾氏三虎，伟节最怒”。

何颙字伯求，南阳襄乡人也。[1]少游学洛阳。颙虽後进，而郭林宗、贾伟节等与之相好，显名太学。友人虞伟高有父雠未报，而笃病将终，颙往候之，伟高泣而诉。颙感其义，为复雠，以头醊

其墓。[2]

(1)襄乡故城在今随州枣阳县东北也。

(2)醊，祭酹也，音竹岁反。

及陈蕃、李膺之败，颙以与蕃、膺善，遂为宦官所陷，乃变姓名，亡匿汝南间。

所至皆亲其豪桀，有声荆豫之域。袁绍慕之，私与往来，结为奔走之友。[1]

是时党事起，天下多离其难，颙常私入洛阳，从绍计议。其穷困闭口者，为求援救，以济其患。有被掩捕者，则广设权计，使得逃隐，全免者甚众。

(1)诗大雅曰："予曰有胥附，予曰有先後，予曰有奔走，予曰有御侮。"毛苌注曰："谕德宣誉曰奔走。"

及党锢解，颙辟司空府。每三府会议，莫不推颙之长。累迁。及董卓秉政，逼颙以为长史，托疾不就，乃与司空荀爽、司徒王允等共谋卓。会爽薨，颙以它事为卓所系，忧愤而卒。初，颙见曹操，叹曰："汉家将亡，安天下者必此人也。"

操以是嘉之。尝称"颍川荀彧，王佐之器"。及彧为尚书令，遣人西迎叔父爽，并致颙尸，而葬之爽之冢傍。

赞曰：渭以泾浊，玉以砾贞。物性既区，嗜恶从形。[1]兰莸无并，销长相倾。(2)徒恨芳膏，煎灼灯明。[3]

(1)砾音历。说文曰："砾，小石也。"言渭以泾浊，乃显其清，玉居砾石，乃见其贞。区犹别也。嗜，爱也。从形谓形有善恶也。以谕彼李膺等与宦竖不同，故相憎疾。

(2)莸，臭草也。左传曰："一熏一莸，十年尚犹有华。"易否卦曰："小人道长，君子道销。"泰卦曰："君子道长，小人道销。"老子曰"高下相倾"也。

(3)前书龚胜死，有一老父入哭甚哀，曰："熏以香自烧，膏以明自销。"

校勘记

二一八四页六行又将及难按："又"原讹"及"，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二一八四页一一行狙猕猴也按："猕"原讹"弥"，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二一八四页一三行谓范雎蔡泽之类按：汲本、殿本"雎"作"雎"。

二一八四页一四行嬴粮而景从也按："嬴"原讹"嬴"，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二一八四页一六行怀经协术集解引惠栋说，谓"协"当作"挟"，古字通，黄琼传"黄门协邪"是也。

二一八五页二行忠义之流按："忠"原讹"志"，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二一八五页三行国命委于阉寺按："阉"原讹"阍"，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二一八五页一五行正枉必过其直见孟子按：殿本考证谓今孟子无此文。

二一八六页一０行磬(牙)[互]境界按：校补引柳从辰说，谓"牙"应作"㸦"，即"互"字。今据改。

二一八七页二行李膺为河南尹集解引惠栋说，谓考异云"河南尹"当作"司隶"。

校补引侯康说，谓通鉴系张成事于延熹九年，是年李膺为司隶，故考异云然，然灵纪九年无赦，惟八年三月大赦天下，则张成推占当赦，命子杀人，实在八年三月前，是时李膺正代邓万世为河南尹也。今按：黄山谓按张成事不必在八年。膺之输作左校，本传及陈蕃传皆谓膺河南尹，冯绲传则谓膺司隶校尉，此范书之疏缪也。

二一八七页三行帝亦颇谇其占集解引钱大昕说，谓"谇"当作"讯"，古书讯谇二字多相乱。今按：御览六五一引作"讯"。

二一八七页三行成弟子牢脩集解引惠栋说，谓袁宏纪作"牢顺"，续汉志作"牢川"。今按：御览引作"牢循"。

二一八七页一一行荀翌按：汲本、殿本“翌”作“昱”。下同。按：“翌”字经史多假为“昱”字。

二一八七页一三行孔昱按：皇甫规传“昱”作“翊”。集解引惠栋说，谓党锢传有孔昱，昱字符世，韩敕碑有御史孔翊元世，则翊即昱也。

二一八七页一三行苑康汲本、殿本“苑”作“范”。下同。按：荀淑、窦武传并作“苑康”，作“范”误。

二一八七页一三行囗(敷)[囗]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本传及韩敕碑皆作“囗”。今据改，与下文合。

二一八八页六行刘祇按：“祇”原譌“只”，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二一八八页六行朱楷按：“楷”原譌“揩”，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二一九０页一行荀翌附祖淑传按：沉家本谓案淑传云兄淑子昱，则“祖”字譌。

二一九０页二行王璋字伯仪集解引惠栋说，谓“璋”当作“章”，“仪”当作“义”。

按：校补引柳从辰说，谓上文王章为八厨，字本作“章”，此又作“璋”，必有一误。

二一九一页七行还居纶氏续志“纶氏”作“轮氏”。按：纶轮通。

二一九一页八行为节[志]者所羞据汲本、殿本补。

二一九二页一五行使[使]者往观楚之宝器据汲本、殿本补。

二一九三页九行使守高堂按：汲本、殿本“堂”作“唐”。

二一九三页一四行[则]弑君父矣据汲本、殿本补，与左传合。

二一九四页七行时张让弟朔为野王令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袁纪作“阳翟令张舆”，又膺为河南尹时考杀之也。

二一九四页一一行今臣到官已积一旬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袁纪“一旬”作“二旬”。

二一九四页一三行皆鞠躬屏气按：“鞠”原譌“鞫”，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二一九七页八行漏夺名籍刊误谓“夺”当作“脱”。按：惠栋谓续汉书作“漏脱”，夺与脱古字通。

二一九八页四行刘季陵清高士按：汲本“陵”作“林”。殿本考证谓“陵”本或作“林”。

二二０二页六行入林虑山中按：御览八一七引谢承书，作“遁迹黑山”。

二二０二页七行为冶家佣按：“冶”原譌“治”，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二二０二页七行追之于涅阳市中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袁纪作“滏阳”，魏郡鄴县有釜水，或是滏水之阳。案汉末林虑、鄴县皆属魏郡，馥入林虑山，静追之滏阳市中，为得其实。

二二０四页三行得无自取不优之议也按：汲本“议也”作“讥邪”。

二二０四页一二行滂覩时方艰按：集解引王补说，谓袁纪“艰”下有“难”字。

二二０五页一五行见则排斥按：刊误谓“见则”案文当作“则见”。

二二０五页一五行古之循善按：刊误谓案文“循”当作“脩”。

二二０六页一０行并卫侍于滂按：汲本、殿本“滂”作“傍”。

二二０八页三行周易曰鼓以动之殿本考证云诸本同，王会汾谓案易无此文。张森楷校勘记谓“鼓”或当是“风”误。今按：注或引诗大序“风以动之”，展转传写，误“诗序”为“周易”，误“风”为“鼓”耳。

二二０九页五行(征)[复]拜议郎据汲本、殿本改。按：前曾征拜议郎，故此云复拜，作“征”误。

二二０九页六行家世冠族按：汲本、殿本“冠”上有“衣”字。

二二０九页八行司徒樊陵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灵帝纪陵为太尉，非司徒。

二二０九页一０行司隶校尉许冰汲本、殿本“冰”作“永”。按：殿本考证谓“永”毛本作“冰”，监本作“水”，今从宋本。王先谦谓毛本并不作“冰”，不知所据何本。

二二０九页一０行幽州刺史杨熙按：“杨”原譌“扬”，径改正。

二二一０页五行由是结仇乡人朱并汲本、殿本“结仇”下衍“览等”二字。按：“览等”二字如连上读，当以“由是结仇览等”句绝，然上文祇言侯览与张俭结仇，不当有“等”字也。如连下读，则朱并成为侯览之乡人，通鉴即以“览等”二字连下读，而省去一“等”字，作“览乡人朱并”，然朱并为张俭之乡人，非侯览之乡人也。绍兴本无此二字，乃知此二字为衍文。

册府元龟九四九正作“乡人朱并告俭与同郡二十四人为党”，亦一明证也。

二二一０页七行外黄令毛钦操兵到门按：外黄属陈留郡，黄县属东莱郡，故顾炎武、钱大昕皆谓当作“黄令”，多一“外”字。惠栋则谓袁纪作“督邮毛钦”，或钦是外黄人，衍一“令”字耳。

二二一二页二行其何伤于日月[乎]据汲本、殿本补，与论语合。

二二一二页三行父(像)[豫]为南郡太守据汲本、殿本改。按：殿本考证谓“豫”监本作“像”，从宋本改。

二二一二页九行又以张牧为中贼曹吏按：刊误谓案文多一“中”字，“吏”当作“史”。

二二一二页一三行晊与牧亡匿齐鲁之间按：汲本、殿本“亡匿”上衍“遁逃”二字。

二二一三页四行[翔]奏冀恃贵不敬据汲本、殿本补。

二二一三页五行奏事中官按：校补谓案文“奏”当为“奉”之譌。又按：据张元济後汉书校勘记，“官”原作“宫”，影印时描改为“官”。

二二一四页一行前书孔霸字次(孺)[儒]据汲本、殿本改，与前书合。

二二一四页九行皆遽还之按：王先谦谓“遽”乃“追”之譌。

二二一五页二行远方至者常数百人按：“常”原作“尝”，径据汲本、殿本改。

二二一五页七行口[与]子孙同衣而行据汲本、殿本补。

二二一五页一０行出为任城相按：“城”原譌“成”，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二二一五页一二行令闻令望按：“闻”原作“问”，径据汲本、殿本改。

二二一六页三行而掾吏欲引南按：刊误谓案文“吏”当作“史”。

二二一七页一０行亡匿汝南间按：刊误谓案文“间”字下又云“有声荆豫之域”，若只在汝南，则无用“间”字，不当云“荆”，盖漏“南郡”二字也，南郡则属荆州。

二二一八页五行遣人西迎叔父爽按：刊误谓案文致颙尸，又葬冢傍，则爽亦死矣，明脱一“丧”字。

二二一八页六行销长相倾殿本“销”作“消”，注同。按：销消多通用。

後汉书卷六十八　郭符许列传第五十八

郭太字林宗，[(1)]太原界休人也。[(2)]家世贫贱。早孤，母欲使给事县廷。[(3)]

林宗曰：“大丈夫焉能处斗筲之役乎？”遂辞。就成皋屈伯彦学，三年业毕，博通坟籍。善谈论，美音制。乃游于洛阳。始见河南尹李膺，膺大奇之，遂相友善，于是名震京师。後归乡里，衣冠诸儒送至河上，车数千两。林宗唯与李膺同舟而济，众宾望之，以为神仙焉。

(1)范晔父名泰，故改为此“太”。郑公业之名亦同焉。

(2)介休，今汾州县。

(3)苍颉篇曰：“廷，直也。”说文：“廷，朝中也。”风俗通：“廷，正也。言县廷、郡廷、朝廷，皆取平均正直也。”

司徒黄琼辟，太常赵典举有道。或劝林宗仕进者，对曰：“吾夜观干象，昼察人事，天之所废，不可支也。”[(1)]遂并不应。性明知人，好奖训士类。身长八尺，容貌魁伟，褒衣博带，周游郡国。尝于陈梁间行遇雨，巾一角垫，[(2)]时人乃故折巾一角，以为“林宗巾”。其见慕皆如此。[(3)]或问汝南范滂曰：“郭林宗何如人？”滂曰：“隐不违亲，[(4)]贞不绝俗，[(5)]天子不得臣，诸侯不得友，吾不知其它。“[(6)]後遭母忧，有至孝称。[(7)]林宗虽善人伦，而不为危言核论，[(8)]故宦官口政而不能伤也。

及党事起，知名之士多被其害，唯林宗及汝南袁闳得免焉。遂闭门教授，弟子以千数。

(1)左传晋汝叔宽之词。支犹持也。

⑵音丁念反。周迁舆服杂事曰：“巾以葛为之，形如(幍)[㡊]，音口洽反。本居士野人所服。魏武造(幍)[㡊]，其巾乃废。今国子学生服焉。以白纱为之。”

⑶泰别传曰：“泰名显，士争归之，载刺常盈车。”

⑷介推之类。

⑸柳下惠之类。

⑹礼记曰：“儒有上不臣天子，下不事诸侯。”

⑺谢承书曰：“遭母忧，欧血发病，历年乃瘳。”

⑻礼记曰：“拟人必于其伦。”郑玄注曰：“伦犹类也。”论语孔子曰：“邦有道，危言危行。邦无道，危行言孙。”核犹实也。

建宁元年，太傅陈蕃、大将军窦武为阉人所害，林宗哭之于野，恸。既而叹曰：“‘人之云亡，邦国殄瘁’。[1]‘瞻乌爰止，不知于谁之屋’耳。”[2]

⑴诗大雅之词。

⑵诗小雅也。言不知王业当何所归。

明年春，卒于家，时年四十二。四方之士千余人，皆来会葬。[1]同志者乃共刻石立碑，蔡邕为其文，既而谓涿郡卢植曰：“吾为碑铭多矣，皆有惭德，唯郭有道无愧色耳。”

⑴谢承书曰：“泰以建宁二年正月卒，自弘农函谷关以西，河内汤阴以北，二千里负笈荷担弥路，柴车苇装塞涂，盖有万数来赴。”

其奖拔士人，皆如所鉴。[1]後之好事，或附益增张，故多华辞不经，又类卜相之书。今录其章章效于事者，著之篇末。[2]

⑴谢承书曰：“泰之所名，人品乃定，先言後验，众皆服之。故适陈留则友符伟明，游太学则师仇季智，之陈国则亲魏德公，入汝南则交黄叔度。初，太始至南州，过袁奉高，不宿而去；从叔度，累日不去。或以问太。太曰：‘奉高之器，譬之(泛)[氿]滥，虽清而易挹。叔度之器，汪汪若千顷之陂，澄之不清，扰之不浊，不可量也。’已而果然，太以是名闻天下。”

⑵章章犹昭昭也。

左原者，陈留人也。为郡学生，犯法见斥。林宗尝遇诸路，为设酒肴以慰之。

谓曰：“昔颜涿聚梁甫之巨盗，段干木晋国之大驵，卒为齐之忠臣，魏之名贤。(1)蘧瑗、颜回尚不能无过，况其余乎？[2]慎勿恚恨，责躬而已。“原纳其言而去。或有讥林宗不绝恶人者。

对曰：“人而不仁，疾之以甚，乱也。”[3]原後忽更怀忿，结客欲报诸生。其日林宗在学，原愧负前言，因遂罢去。後事露，众人咸谢服焉。

⑴吕氏春秋曰：“颜涿聚，梁父大盗也，学于孔子。”左传曰：“晋伐齐，战于黎丘，齐师败绩，亲禽颜庚。”杜预注曰：“黎丘，隰也。颜庚，齐大夫颜涿聚也。”又曰：“晋荀瑶伐郑，[郑驷弘]请救于齐。齐师将兴，陈成子属孤子，三日朝，设乘车两马，系五邑焉。召颜涿聚之子晋，曰：‘隰之役，而父死焉，以国之多难，未汝恤也。今君命汝以是邑也，服车而朝，无废前劳。’”吕氏春秋曰：“段干木，晋国之驵。”说文曰：“驵，会也。谓合两家之卖买，如今之度市也。”新序曰“魏文侯过段干木之闾而轼之，遂致禄百万，而时往问之。国人皆喜，相与诵之曰：‘吾君好正，段干木之敬；吾君好忠，段干木之隆。’秦欲攻魏，司马唐谏曰：‘段干木贤者也，而魏礼之，天下莫不闻，无乃不可加兵乎？’秦君以为然”也。驵音子朗反。

⑵论语曰：“蘧伯玉使人于孔子，问之曰：‘夫子何为？’对曰：‘夫子欲寡其过而未能也。’”又曰：“颜回好学，不贰过。”

⑶论语孔子之言也。郑玄注云：“不仁之人，当以风化之。若疾之以甚，是益使为乱也。”

茅容字季伟，陈留人也。年四十余，耕于野，时与等辈避雨树下，众皆夷踞相对，[1]容独危坐愈恭。林宗行见之而奇其异，遂与共言，因请寓宿。旦日，容杀鸡为馔，林宗谓为己设，既而以供

其母，自以草蔬与客同饭。[2]林宗起拜之曰：“卿贤乎哉！”因劝令学，卒以成德。

[1]夷，平也。说文曰：“踞，蹲也。”

[2]草，麤也。

孟敏字叔达，钜鹿杨氏人也。[1]客居太原。荷甑墯地，不顾而去。林宗见而问其意。对曰：“甑以破矣，视之何益？”林宗以此异之，因劝令游学。十年知名，三公俱辟，并不屈云。

[1]十三州志曰，杨氏县在今魏郡北也。

庾乘字世游，颍川鄢陵人也。少给事县廷为门士。[1]林宗见而拔之，劝游学(宫)[官]，遂为诸生佣。後能讲论，自以卑第，每处下坐，诸生博士皆就雠问，由是学中以下坐为贵。後征辟并不起，号曰“征君”。

[1]士即门卒。

宋果字仲乙，[1]扶风人也。性轻悍，口与人报雠，为郡县所疾。林宗乃训之义方，惧以祸败。果感悔，叩头谢负，遂改节自口。後以烈气闻，辟公府，侍御史、并州刺史，所在能化。

[1]谢承书“乙”作“文”。

贾淑字子厚，林宗乡人也。虽世有冠冕，而性险害，邑里患之。[1]林宗遭母忧，淑来脩吊，既而钜鹿孙威直亦至。威直以林宗贤而受恶人吊，心怪之，不进而去。林宗追而谢之曰：“贾子厚诚实凶德，然洗心向善。仲尼不逆互乡，故吾许其进也。”(2)淑闻之，改过自厉，终成善士。乡里有忧患者，淑辄倾身营救，为州闾所称。

[1]谢承书曰：“淑为舅宋瑗报雠于县中，为吏所捕，系狱当死。泰与语，淑恳恻流涕。泰诣县令应操，陈其报怨蹈义之士。被赦，县不宥之，郡上言，乃得原。”

[2]互乡，乡名。“互乡难与言，童子见，门人惑。孔子曰：‘人洁己以进，与其进，不保其往。’”史叔宾者，陈留人也。少有盛名。林宗见而告人曰：“墙高基下，虽得必失。”

後果以论议阿枉败名云。

黄允字子艾，济阴人也。以鵁才知名。林宗见而谓曰：“卿有绝人之才，足成伟器。然恐守道不笃，将失之矣。”後司徒袁隗欲为从女求姻，见允而叹曰：“得婿如是足矣。”允闻而黜遣其妻夏侯氏。妇谓姑曰：“今当见口，方与黄氏长辞，乞一会亲属，以展离诀之情。”于是大集宾客三百余人，妇中坐，攘袂数允隐匿秽恶十五事，言毕，登车而去。允以此废于时。

谢甄字子微，汝南召陵人也。与陈留边让并善谈论，俱有盛名。每共候林宗，未尝不连日达夜。林宗谓门人曰：“二子英才有余，而并不入道，惜乎！”甄後不拘细行，为时所毁。让以轻侮曹操，操杀之。

王柔字叔优，弟泽，字季道，林宗同郡晋阳县人也。兄弟总角共候林宗，以访才行所宜。林宗曰：“叔优当以仕进显，季道当以经术通，然违方改务，亦不能至也。”後果如所言，柔为护匈奴中郎将，泽为代郡太守。

又识张孝仲刍牧之中，知范特祖邮置之役，[1]召公子、许伟康并出屠酤，司马子威拔自卒伍，及同郡郭长信、王长文、韩文布、李子政、曹子元、定襄周康子、西河王季然、云中丘季智、郝礼真等六十人，并以成名。[2]

[1]说文曰：“邮，境上传书舍也。”广雅曰：“邮，驿也。”置亦驿也。风俗通曰：“汉改邮为置。置者，度其远近之间置之也。”

[2]谢承书曰：“太原郭长信、王长文、长文弟子师、韩文布、李子政、曹子元、定襄周康子、西河王季然、云中丘季智名灵举。子师位至司徒，季然北地太守，其余多典州郡者。”

论曰：庄周有言，人情险于山川，以其动静可识，而沉阻难征。[1]故深厚之性，诡于情貌；[2]“则哲”之鉴，惟帝所难。[3]而林宗雅俗无所失，将其明性特有主乎？然而逊言危行，终亨时晦，[4]恂恂善导，使士慕成名，虽墨、孟之徒，不能绝也。[5]

[1]征，明也。沉，深也。

[2]诡，违也。

(3)帝谓尧也。书曰："知人则哲，惟帝为难。"

(4)亨，通也。

(5)墨翟、孟轲也。绝，过也。

符融字伟明，陈留浚仪人也。少为都官吏，耻之，委去。[1]後游太学，师事少府李膺。膺风性高简，每见融，辄绝它宾客，听其言论。融幅巾奋褎，谈辞如云，[2]膺每捧手叹息。郭林宗始入京师，时入莫识，融一见嗟服，因以介于李膺，由是知名。[3]

(1)续汉志曰："都官从事，主察举百官犯法者。"融耻为其吏而去。

(2)幅巾者，以一幅为之也。褎，古袖字。如云者，奔踊而出也。

(3)古人相见，必因绍介。介，因也，言因此人以相接见也。谢承书曰："融见林宗，便与之交。又绍介于膺，以为海之明珠，未耀其光，鸟之凤皇，羽仪未翔。膺与林宗相见，待以师友之礼，遂振名天下，融之致也。"

时汉中晋文经、梁国黄子艾，并恃其才智，炫曜上京，卧托养疾，无所通接。

洛中士大夫好事者，承其声名，坐门问疾，犹不得见。[1]三公所辟召者，辄以询访之，随所臧否，以为与夺。融察其非真，乃到太学，并见李膺曰："二子行业无闻，以豪桀自置，遂使公卿问疾，王臣坐门。融恐其小道破义，空誉违实，特宜察焉。"膺然之。

二人自是名论渐衰，宾徒稍省，旬日之间，惭叹逃去。後果为轻薄子，并以罪废弃。

(1)谢承书曰："文经、子艾，曜名远近，声价已定，征辟不就，疗病京师，不通宾客。公卿将相大夫遣门生旦暮问疾，郎吏公府掾属杂坐其门，不得见也。"

融益以知名。州郡礼请，举孝廉，公府连辟，皆不应。太守冯岱有名称，到官，请融相见。融一往，荐达郡士范冉、韩卓、孔口等三人，[1]因辞病自绝。会有党事，亦遭禁锢。

(1)口音胄。谢承书曰："冯岱字德山。性口慨，有文武异才。既到官，融往相见，荐范冉为功曹，韩卓为主簿，孔口为上计吏。"袁山松书曰："卓字子助。腊日，奴窃食祭其先，卓义其心，即日免之。"

妻亡，贫无殡敛，乡人欲为具棺服，融不肯受。曰："古之亡者，口之中野。[1]唯妻子可以行志，但即土埋藏而已。"[2]

(1)易系词曰："古之葬者，厚衣以薪，葬之中野。"

(2)谢承书："颍川张元祖，志行士也，来存融，吊其妻亡，知其如此，谓言'足下欲尚古道，非不清妙；且礼设棺椁，制杖章，孔子曰"吾从周"'。便推所乘羸牛车，命融以给殡，融受而不辞也。"

融同郡田盛，字仲向，与郭林宗同好，亦名知人，优游不仕，并以寿终。

许劭字子将，汝南平舆人也。[1]少峻名节，好人伦，多所赏识。若樊子昭、和阳士者，并显名于世。[2]故天下言拔士者，咸称许、郭。

(1)舆音预。

(2)魏志曰："和洽字阳士，汝南西平人也。初举孝廉，大将军辟，不就。魏国建，为侍中。"

初为郡功曹，太守徐璆甚敬之。[1]府中闻子将为吏，莫不改操饰行。同郡袁绍，公族豪侠，去濮阳令归，车徒甚盛，将入郡界，乃谢遣宾客，曰："吾舆服岂可使许子将见。"遂以单车归家。

(1)璆音求，又巨秋反。

劭尝到颍川，多长者之游，唯不候陈寔。又陈蕃丧妻还葬，乡人(必)[毕]至，而劭独不往。或问其故，劭曰："太后道广，广则难周；仲举性峻，峻则少通。故不造也。"其多所裁量若此。

曹操微时，常卑辞厚礼，求为己目。[1]劭鄙其人而不肯对，操乃伺隙胁劭，劭不得已，曰："君清平之奸贼，乱世之英雄。"操大悦而去。

(1)令品藻为题目。

劭从祖敬，敬子训，训子相，并为三公，相以能谄事宦官，故自致台司封侯，数遣请劭。劭恶其薄行，终不候之。

劭邑人李逵，壮直有高气，劭初善之，而後为隙，又与从兄靖不睦，[1]时议以此少之。初，劭与靖俱有高名，好共核论乡党人物，每月辄更其品题，故汝南俗有“月旦评”焉。

(1)蜀志曰：“许靖字文休，少与从弟劭俱知名，并有人伦臧否之称，而私情不协。劭为郡功曹，排摈靖不得齿囗，以马磨自给。”

司空杨彪辟，举方正、敦朴，征，皆不就。或劝劭仕，对曰：“方今小人道长，王室将乱，吾欲避地淮海，以全老幼。”乃南到广陵。徐州刺史陶谦礼之甚厚。

劭不自安，告其徒曰：“陶恭祖外慕声名，内非真正。待吾虽厚，其埶必薄。不如去之。”遂复投扬州刺史刘繇于曲阿。[1]其後陶谦果捕诸寓士。[2]及孙策平吴，劭与繇南奔豫章而卒，时年四十六。

(1)繇字正礼。

(2)寓，寄也。

兄虔亦知名，汝南人称平舆渊有二龙焉。[1]

(1)平舆故城[在]今豫州汝阳县东北，有二龙乡、月旦里。

赞曰：林宗怀宝，识深甄藻。[1]明发周流，永言时道。[2]符融鉴真，子将人伦。守节好耻，并亦逡巡。[3]

(1)甄，明也。藻犹饰也。

(2)明发，发夕至明也。吕氏春秋曰：“孔子周流天下。”

(3)逡巡，自退不仕也。

校勘记

二二二六页六行形如(幍)[囗]按：注云“音囗洽反”，则字当作“囗”，今改，下同。二二二七页一０～一二行初太始至南州至太以是名闻天下按：此注文七十四字，汲本、殿本皆儳入正文。明嘉靖汪文盛刻本不误，闽本亦不误，闽本盖据汪文盛本翻刻也。

二二二七页一一行譬之(泛)[氿]滥集解引惠栋说，谓蒋杲云“泛”当作“氿”，俗本误“氿”为“泛”，因转误为“泛”也。王先谦谓黄宪传“泛滥”作“氿滥”，谓氿泉、滥泉也。今据改。

二二二七页一一行扰之不浊按：殿本“扰”作“挠”，御览七十二引续汉书同。

二二二七页一五行段干木按：“段”原譌“囗”，径改正。注同。

二二二八页四行晋荀瑶伐郑[郑驷弘]请救于齐按：注脱“郑驷弘”三字，则上下文语意不属，今据今本左传补。

二二二八页八行司马唐谏曰按：校补引柳从辰说，谓“司马唐”今新序作“司马唐且”。

二二二八页一三行茅容字季伟按：校补谓“伟”一作“玮”。柳从辰云风俗通有黄琼门生茅季玮，即其人。

二二二九页三行钜鹿杨氏人也按：“杨”原譌“扬”，径改正。注同。

二二二九页七行劝游学(宫)[官]刊误谓案文“宫”当作“官”。今据改。

二二二九页一五行贾淑字子厚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袁纪“子厚”作“子序”。

二二三０页一行既而钜鹿孙威直亦至按：集解引惠栋说，谓郭泰别传“威”作“咸”。

二二三０页九行黄允字子艾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袁纪“子艾”作“元艾”。

二二三０页一二行于是大集宾客三百余人按：校补引柳从辰说，谓袁纪作“请亲属及宾客二十余人”。

二二三四页九行乡人(必)[毕]至据汲本、殿本改。

二二三四页一三行君清平之奸贼乱世之英雄按：三国魏志裴注引世说，作“治世之能臣，乱世之奸雄”。

二二三五页七行司空杨彪按：“杨”原譌“扬”，径改正。

二二三五页一四行平舆故城[在]今豫州汝阳县东北据汲本、殿本补。

後汉书卷六十九　窦何列传第五十九

窦武字游平，扶风平陵人，安丰戴侯融之玄孙也。父奉，定襄太守。武少以经行著称，常教授于大泽中，不交时事，名显关西。

延熹八年，长女选入掖庭，桓帝以为贵人，拜武郎中。其冬，贵人立为皇后，武迁越骑校尉，封槐里侯，五千户。明年冬，拜城门校尉。在位多辟名士，清身疾恶，礼赂不通，妻子衣食裁充足而已。是时羌蛮寇难，岁俭民饥，武得两宫赏赐，悉散与太学诸生，及载肴粮于路，口施贫民。兄子绍，为虎贲中郎将，性疎简奢侈。武每数切厉相戒，犹不觉悟，乃上书求退绍位，又自责不能训导，当先受罪。由是绍更遵节，大小莫敢违犯。

时国政多失，内官专宠，李膺、杜密等为党事考逮。永康元年，上疏谏曰："臣闻明主不讳讥刺之言，以探幽暗之实；忠臣不恤谏争之患，以畅万端之事。是以君臣并熙，名奋百世。[1]臣幸得遭盛明之世，逢文武之化，岂敢怀禄逃罪，不竭其诚！陛下初从藩国，爰登圣祚，天下逸豫，谓当中兴。自即位以来，未闻善政。梁、孙、寇、邓虽或诛灭，[2]而常侍黄门续为祸虐，欺罔陛下，竞行谲诈，自造制度，妄爵非人，朝政日衰，奸臣日强。伏寻西京放恣王氏，佞臣执政，终丧天下。今不虑前事之失，复循覆车之轨，臣恐二世之难，必将复及，[3]赵高之变，不朝则夕。[4]

近者奸臣牢脩，造设党议，遂收前司隶校尉李膺、太仆杜密、御史中丞陈翔、太尉掾范滂等逮考，连及数百人，旷年拘录，事无暛验。臣惟膺等建忠抗节，志经王室，此诚陛下稷、口、伊、吕之佐，而虚为奸臣贼子之所诬枉，天下寒心，海内失望。惟陛下留神澄省，时见理出，[5]以厌人鬼喁喁之心。臣闻古之明君，必须贤佐，以成政道。今台阁近臣，尚书令陈蕃，仆射胡广，尚书朱口、荀绲、[6]刘祐、魏朗、刘矩、尹勋等，皆国之贞士，朝之良佐。尚书郎张陵、妫皓、苑康、杨乔、边韶、戴恢等，文质彬彬，明达国典。内外之职，群才并列。而陛下委任近习，专树饕餮，外典州郡，内干心膂。宜以次贬黜，案罪纠罚，抑夺宦官欺国之封，案其无状诬罔之罪，信任忠良，平决臧否，使邪正毁誉，各得其所，宝爱天官，唯善是授。如此，咎征可消，天应可待。间者有嘉禾、芝草、黄龙之见。夫瑞生必于嘉士，[7]福至实由善人，在德为瑞，无德为灾。陛下所行，不合天意，不宜称庆。"书奏，因以病上还城门校尉、槐里侯印绶。[8]帝不许，有诏原李膺、杜密等，自黄门北寺、若卢、都内诸狱，系囚罪轻者皆出之。[9]

(1)熙，盛也。

(2)梁冀、孙寿、寇荣、邓万代，见桓纪也。

(3)二世即胡亥。

(4)赵高使女婿阎乐弑胡亥于望夷宫。

(5)时谓实时也。

(6)音古本反。

(7)嘉士犹善人也。

(8)上音时丈反。

(9)都内，主藏官名。前书有都内令丞，属大司农也。

其冬帝崩，无嗣。武召侍御史河间刘儵，参问其国中王子侯之贤者，儵称解渎亭侯宏。武入白太后，遂征立之，是为灵帝。拜武为大将军，常居禁中。帝既立，论定策功，更封武为闻喜侯；子机渭阳侯，拜侍中；兄子绍鄠侯，迁步兵校尉；绍弟靖西乡侯，为侍中，监羽林左骑。

武既辅朝政，常有诛翦宦官之意，太傅陈蕃亦素有谋。时共会朝堂，蕃私谓武曰："中常侍曹节、王甫等，自先帝时操弄国权，浊乱海内，百姓匈匈，归咎于此。今不诛节等，後必难图。"武深然之。蕃大喜，以手推席而起。武于是引同志尹勋为尚书令，刘瑜为侍中，冯述为屯骑校尉；又征天下名士废黜者前司隶李膺、宗正刘猛、太仆杜密、庐江太守朱口等，列于朝廷；请前越巂太守荀翌为从事中郎，辟颍川陈寔为属：共定计策。于是天下雄俊，知其风旨，莫不延颈企踵，思奋其智力。[1]

(1)续汉志曰："桓帝初，京都童谣曰：'游平卖印自有评，不避贤豪及大姓。'案：武字游平。与陈蕃合策勠力，唯德是建，咸得其人，豪贤大姓皆绝望矣。"

会五月日食，蕃复说武曰："昔萧望之困一石显，[1]近者李、杜诸公祸及妻子，况今石显数十辈乎！蕃以八十之年，欲为将军除害，今可且因日食，斥罢宦官，以塞天变。又赵夫人及女尚书，旦夕乱太后，[2]急宜退绝。惟将军虑焉。"

武乃白太后曰："故事，黄门、常侍但当给事省内，典门户，主近署财物耳。今乃使与政事而任权重，子弟布列，专为贪暴。天下匈匈，正以此故。宜悉诛废，以清朝廷。"太后曰："汉来故事世有，但当诛其有罪，岂可尽废邪？"时中常侍管霸颇有才略，专制省内。武先白诛霸及中常侍苏康等，竟死。武复数白诛曹节等，太后冘豫未忍，[3]故事久不发。

(1)元帝时，阉人石显为中书令，谮御史大夫萧望之，令自杀也。

(2)女尚书，内官也。夫人即赵娆。

(3)冘音淫。冘豫，不定也。

至八月，太白出西方。刘瑜素善天官，恶之，上书皇太后曰："太白犯房左骖，上将星入太微，其占宫门当闭，将相不利，奸人在主傍。愿急防之。"又与武、蕃书，以星辰错缪，不利大臣，宜速断大计。武、蕃得书将发，于是以朱口为司隶校尉，刘祐为河南尹，虞祁为洛阳令。武乃奏免黄门令魏彪，以所亲小黄门山冰代之。使冰奏素狡猾尤无状者长乐尚书郑口，[1]送北寺狱。蕃谓武曰："此曹子便当收杀，何复考为！"武不从，令冰与尹勋、侍御史祝口杂考口，辞连及曹节、王甫。勋、冰即奏收节等，使刘瑜内奏。

(1)音立。

时武出宿归府，典中书者先以告长乐五官史朱瑀。瑀盗发武奏，骂曰："中官放纵者，自可诛耳。我曹何罪，而当尽见族灭？"因大呼曰："陈蕃、窦武奏白太后废帝，为大逆！"乃夜召素所亲壮健者长乐从官史共普、张亮等十七人，唼血共盟诛武等。曹节闻之，惊起，白帝曰："外间切切，请出御德阳前殿。"令帝拔口踊跃，使乳母赵娆等拥卫左右，取棨信，闭诸禁门。[1]召尚书官属，胁以白刃，使作诏板。拜王甫为黄门令，持节至北寺狱收尹勋、山冰。冰疑，不受诏，甫格杀之。遂害勋，出郑口。还共劫太后，夺玺书。令中谒者守南宫，闭门，绝复道。[2]使郑口等持节，及侍御史、谒者捕收武等。武不受诏，驰入步兵营，与绍共射杀使者。召会北军五校士数千人屯都亭下，令军士曰："黄门常侍反，尽力者封侯重赏。"诏以少府周靖行车骑将军，加节，与护匈奴中郎将张奂率五营士讨武。

夜漏尽，王甫将虎贲、羽林、口驺、都候、剑戟士，合千余人，出屯朱雀掖门，与奂等合。明旦悉军阙下，与武对陈。甫兵渐盛，使其士大呼武军曰："窦武反，汝皆禁兵，当宿卫宫省，何故随反者乎？先降有赏！"营府素畏服中官，于是武军稍稍归甫。自旦至食时，兵降略尽。武、绍走，诸军追围之，皆自杀，枭首洛阳都亭。[3]收捕宗亲、宾客、姻属，悉诛之，及刘瑜、冯述，皆夷其族。徙武家属日南，迁太后于云台。

(1)棨，有衣戟也。汉官仪曰："凡居宫中，皆施籍于掖门，案姓名当入者，本官为封棨传，审印信，然後受之。"

(2)复音福。

(3)续汉志曰："桓帝末，京师童谣曰：'茅田一顷中有井，四方纤纤不可整。

嚼复嚼，今年尚可後年硗。'案：易曰'拔茅连茹'，茅喻群贤也。井者，法也。

时中常侍管霸等憎疾海内英贤，并见废锢。'茅田一顷'言群贤众多也。'中有井'者，言虽厄穷，不失法度也。'四方纤纤'言奸慝不可理也。'嚼'，饮酒相强之辞也。言不恤王政，徒耽宴而已。'今年尚可'者，言但禁锢也。'後年硗'者，陈蕃、窦武等诛，天下大坏也。"硗音苦教反。硗犹恶也。

当是时，凶竖得志，士大夫皆丧其气矣。武府掾桂阳胡腾，少师事武，独殡敛行丧，坐以禁锢。

武孙辅，时年二岁，逃窜得全。事觉，节等捕之急。胡腾及令史南阳张敞共逃辅于零陵界，诈

云已死，腾以为己子，而使聘娶焉。後举桂阳孝廉。至建安中，荆州牧刘表闻而辟焉，以为从事，使还窦姓，以事列上。会表卒，曹操定荆州，辅与宗人徙居于邺，辟丞相府。从征马超，为流矢所中死。[1]

[1]飞矢曰流矢。中，伤也。

初，武母产武而并产一蛇，送之林中。後母卒，及葬未窆，有大蛇自榛草而出，[1]径至丧所，以头击柩，涕血皆流，俯仰蛣屈，[2]若哀泣之容，有顷而去。

时人知为窦氏之祥。[3]

[1]广雅曰："木藂生曰榛。"

[2]蛣音丘吉反。

[3]祥，吉凶之先见者。尚书曰："亳有祥。"

腾字子升。初，桓帝巡狩南阳，以腾为护驾从事。公卿贵戚车骑万计，征求费役，不可胜极。腾上言："天子无外，乘舆所幸，即为京师。臣请以荆州刺史比司隶校尉，[1]臣自同都官从事。"帝从之。[2]自是肃然，莫敢妄有干欲，腾以此显名。党锢解，官至尚书。

[1]南阳属荆州，故请以刺史比司隶。

[2]汉官仪曰"都官从事主洛阳百官，朝会与三府掾同"也。

张敞者，太尉温之弟也。[1]

[1]汉官仪曰："温字伯慎，穰人也，封(玄)[互]乡侯。太史奏言有大臣诛死，董卓取温笞杀于市以厌之。"

何进字遂高，南阳宛人也。异母女弟选入掖庭为贵人，有宠于灵帝，拜进郎中，再迁虎贲中郎将，出为颍川太守。光和(二)[3]年，贵人立为皇后，征进入，拜侍中、将作大匠、河南尹。

中平元年，黄巾贼张角等起，以进为大将军，率左右羽林五营士屯都亭，脩理器械，以镇京师。张角别党马元义谋起洛阳，进发其奸，以功封慎侯。[1]

[1]慎，县，属汝南郡。

四年，荥阳贼数千人群起，攻烧郡县，杀中牟县令，诏使进弟河南尹苗出击之。苗攻破群贼，平定而还。诏遣使者迎于成皋，拜苗为车骑将军，封济阳侯。

五年，天下滋乱，望气者以为京师当有大兵，两宫流血。大将军司马许凉、假司马伍宕说进曰："太公六韬有天子将兵事，[1]可以威厌四方。"进以为然，入言之于帝。于是乃诏进大发四方兵，讲武于平乐观下。起大坛，上建十二重五采华盖，高十丈，坛东北为小坛，复建九重华盖，高九丈，列步兵，骑士数万人，结营为陈。天子亲出临军，驻大华盖下，进驻小华盖下。礼毕，帝躬擐甲介马，[2]称"无上将军"，行陈三匝而还。诏使进悉领兵屯于观下。是时置西园八校尉，以小黄门蹇硕为上军校尉，虎贲中郎将袁绍为中军校尉，屯骑都尉鲍鸿为下军校尉，议郎曹操为典军校尉，赵融为助军校尉，淳于琼为佐军校尉，又有左右校尉。帝以蹇硕壮健而有武略，特亲任之，以为元帅，督司隶校尉以下，虽大将军亦领属焉。

[1]太公六韬篇：第一霸典，文论；第二文师，武论；第三龙韬，主将；第四虎韬，偏裨；第五豹韬，校尉；第六犬韬，司马。龙韬云："武王曰：'吾欲令三军之众，亲其将如父母，闻金声而怒，闻鼓音而喜，为之柰何？'"[2]擐音宦。擐，贯也。介亦甲也。

硕虽囗兵于中，而犹畏忌于进，乃与诸常侍共说帝遣进西击边章、韩遂。帝从之，赐兵车百乘，虎贲斧钺。进阴知其谋，乃上遣袁绍东击徐兖二州兵，须绍还，即戎事，以稽行期。

初，何皇后生皇子辩，王贵人生皇子协。群臣请立太子，帝以辩轻佻无威仪，不可为人主，[1]然皇后有宠，且进又居重权，故久不决。

[1]字书曰："佻，轻也。"

六年，帝疾笃，属协于蹇硕。硕既受遗诏，且素轻忌于进兄弟，及帝崩，硕时在内，欲先诛进而立协。及进从外入，硕司马潘隐与进早旧，迎而目之。进惊，驰从儳道归营，引兵入屯百郡邸，[1]因称疾不入。硕谋不行，皇子辩乃即位，何太后临朝，进与太傅袁隗辅政，录尚书事。

⑴广雅曰：“傀，疾也。”音仕鉴反。

进素知中官天下所疾，兼忿蹇硕图己，及秉朝政，阴规诛之。袁绍亦素有谋，因进亲客张津劝之曰：“黄门常侍权重日久，又与长乐太后专通奸利，[(1)]将军宜更清选贤良，整齐天下，为国家除患。”进然其言。又以袁氏累世宠贵，海内所归，[(2)]而绍素善养士，能得豪杰用，其从弟虎贲中郎将术亦尚气侠，故并厚待之。因复博征智谋之士(庞)[逄]纪、何颙、荀攸等，与同腹心。

⑴灵帝母董太后居长乐宫。

⑵袁安为司徒、司空，孙汤为司徒、太尉，汤子成五官中郎将，成生绍，故云“累代宠贵”也。

蹇硕疑不自安，与中常侍赵忠等书曰：“大将军兄弟秉国专朝，今与天下党人谋诛先帝左右，埽灭我曹。但以硕典禁兵，故且沉吟。今宜共闭上合，急捕诛之。”

中常侍郭胜，进同郡人也。太后及进之贵幸，胜有力焉。故胜亲信何氏，遂共赵忠等议，不从硕计，而以其书示进。进乃使黄门令收硕，诛之，因领其屯兵。

袁绍复说进曰：“前窦武欲诛内宠而反为所害者，以其言语漏泄，而五营百官服畏中人故也。今将军既有元舅之重，而兄弟并领劲兵，部曲将吏皆英俊名士，乐尽力命，事在掌握，此天赞之时也。将军宜一为天下除患，名垂後世。虽周之申伯，何足道哉！[(1)]今大行在前殿，[(2)]将军(宜)受诏领禁兵，不宜轻出入宫省。”

进甚然之，乃称疾不入陪丧，又不送山陵。遂与绍定筹策，而以其计白太后。

太后不听，曰：“中官统领禁省，自古及今，汉家故事，不可废也。且先帝新口天下，我柰何楚楚与士人对共事乎？”[(3)]进难违太后意，且欲诛其放纵者。

绍以为中官亲近至尊，出入号令，今不悉废，後必为患。而太后母舞阳君及苗数受诸宦官赂遗，知进欲诛之。数白太后，为其障蔽。又言：“大将军专杀左右，口权以弱社稷。”太后疑以为然。中官在省闼者或数十年，封侯贵宠，胶固内外。进新当重任，素敬惮之，虽外收大名而内不能断，故事久不决。

⑴申伯，周申後父也。诗大雅曰：“维申及甫，维周之翰。”

⑵人主崩未有谥，故称大行也。前书音义曰：“大行者，不反之辞也。”

⑶楚词曰“楚楚”，鲜明貌也。诗曰：“衣裳楚楚。”

绍等又为画策，多召四方猛将及诸豪杰，使并引兵向京城，以胁太后。进然之。

主簿陈琳入谏曰：“易称‘即鹿无虞’，[(1)]谚有‘掩目捕雀’。夫微物尚不可欺以得志，况国之大事，其可以诈立乎？今将军总皇威，握兵要，龙骧虎步，高下在心，此犹鼓洪炉燎毛发耳。夫违经合道，天人所顺，而反委释利器，更征外助。大兵聚会，强者为雄，所谓倒持干戈，授人以柄，[(2)]功必不成，秖为乱阶。”进不听。遂西召前将军董卓屯关中上林苑，又使府掾太山王匡东发其郡强弩，并召东郡太守桥瑁屯城皋，使武猛都尉丁原烧孟津，火照城中，[(3)]皆以诛宦官为言。太后犹不从。

⑴易屯卦六三爻辞也。虞，掌山泽之官。即鹿犹从禽也。无虞言不可得。

⑵前书梅福上书曰：“倒持太阿，授楚其柄。”

⑶武猛谓有武蓺而勇猛者。取其嘉名，因以名官也。

苗谓进曰：“始共从南阳来，俱以贫贱，依省内以致贵富。国家之事，亦何容易！

覆水不可收。宜深思之，且与省内和也。“进意更狐疑。绍惧进变计，乃胁之曰：“交构已成，形埶已露，事留变生，将军复欲何待，而不早决之乎？”进于是以绍为司隶校尉，假节，专命击断；从事中郎王允为河南尹。绍使洛阳方略武吏司察宦者，而促董卓等使驰驿上，欲进兵平乐观。太后乃恐，悉罢中常侍小黄门，使还里舍，唯留进素所私人，以守省中。诸常侍小黄门皆诣进谢罪，唯所措置。进谓曰：“天下匈匈，正患诸君耳。今董卓垂至，诸君何不早各就国？”

袁绍劝进便于此决之，至于再三。进不许。绍又为书告诸州郡，诈宣进意，使捕案中官亲属。

进谋积日，颇泄，中官惧而思变。张让子妇，太后之妹也。让向子妇叩头曰：“老臣得罪，当与新妇俱归私门。惟受恩累世，[(1)]今当远离宫殿，情怀恋恋，愿复一入直，得暂奉望太后、陛下颜色，

然後退就沟壑，死不恨矣。”子妇言于舞阳君，入白太后，乃诏诸常侍皆复入直。

(1)惟，思念也。

八月，进入长乐白太后，请尽诛诸常侍以下，选三署郎入守宦官庐。诸宦官相谓曰：“大将军称疾不临丧，不送葬，今欻入省，[1]此意何为？窦氏事竟复起邪？”又张让等使人潜听，具闻其语，乃率常侍段珪、毕岚等数十人，持兵窃自侧闼入，伏省中。及进出，因诈以太后诏召进。入坐省闼，让等诘进曰：“天下愦愦，亦非独我曹罪也。[2]先帝尝与太后不快，几至成败，[3]我曹涕泣救解，各出家财千万为礼，和悦上意，但欲托卿门户耳。今乃欲灭我曹种族，不亦太甚乎？卿言省内秽浊，公卿以下忠清者为谁？”于是尚方监渠穆拔口斩进于嘉德殿前。让、珪等为诏，以故太尉樊陵为司隶校尉，少府许相为河南尹。

尚书得诏板，疑之，曰：“请大将军出共议。”中黄门以进头掷与尚书，曰：“何进谋反，已伏诛矣。”

(1)欻音许物反。

(2)说文曰：“愦愦，乱也。”

(3)陈留王协母王美人，何后鸩杀之，帝怒，欲废後，宦官固请得止。

进部曲将吴匡、张璋，素所亲幸，在外闻进被害，欲将兵入宫，宫合闭。袁术与匡共斫攻之，中黄门持兵守合。会日暮，术因烧南宫九龙门及东西宫，欲以胁出让等。让等入白太后，言大将军兵反，烧宫，攻尚书闼，因将太后、天子及陈留王，又劫省内官属，从复道走北宫。[1]尚书卢植执戈于阁道窗下，仰数段珪。段珪等惧，乃释太后。太后投阁得免。

(1)复音福。

袁绍与叔父隗矫诏召樊陵、许相，斩之。苗、绍乃引兵屯朱雀阙下，捕得赵忠等，斩之。吴匡等素怨苗不与进同心，而又疑其与宦官同谋，乃令军中曰：“杀大将军者即车骑也，士吏能为报雠乎？”进素有仁恩，士卒皆流涕曰：“愿致死！”

匡遂引兵与董卓弟奉车都尉旻攻杀苗，口其尸于苑中。绍遂闭北宫门，勒兵捕宦者，无少长皆杀之。或有无须而误死者，至自发露然後得免。[死]者二千余人。绍因进兵排宫，或上端门屋，以攻省内。

张让、段珪等困迫，遂将帝与陈留王数十人步出谷门，奔小平津。[2]公卿并出平乐观，无得从者，唯尚书卢植夜驰河上，王允遣河南中部掾闵贡随植後。

贡至，手口斩数人，余皆投河而死。明日，公卿百官乃奉迎天子还宫，以贡为郎中，封都亭侯。

(1)谷门，洛城北当中门也。

董卓遂废帝，又迫杀太后，杀舞阳君，何氏遂亡，而汉室亦自此败乱。

论曰：窦武、何进藉元舅之资，据辅政之权，内倚太后临朝之威，外迎群英乘风之埶，卒而事败阉竖，身死功颓，为世所悲，岂智不足而权有余乎？[1]传曰：“天之废商久矣，君将兴之。”斯宋襄公所以败于泓也。

(1)言智非不足，权亦有余，盖天败也。

(2)左传曰，楚伐宋，宋公将战。子鱼谏曰：“天之口商久矣，公将兴之，不可。”宋公不从，遂与楚战，大败于泓也。

赞曰：武生蛇祥，进自屠羊。[1]惟女惟弟，来仪紫房。上惛下嬖，人灵动怨。

将纠邪慝，以合人愿。道之屈矣，代离凶困。[2]

(1)进本屠家子也。

(2)代，更也。

校勘记

二二三九页八行兄子绍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袁宏纪绍为武长子，与此异。

二二四０页一行梁孙寇邓虽或诛灭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袁宏纪云“梁、孙、邓、亳贵戚专势”云云，案寇荣未尝有此，袁纪是也。

二二四０页六行此诚陛下稷口伊吕之佐“口”原譌“口”，汲本譌“口”，径改正。按：“口”乃“契”之古文。

二二四０页八行尚书令陈蕃仆射胡广按：通鉴删此九字，考异蕃、广时不为令、仆，故去之。

二二四二页二行请前越巂太守荀翌为从事中郎按：汲本、殿本“翌”作“昱”。

二二四三页八行长乐五官史朱瑀按：集解引惠栋说，谓百官志云“长信、长乐宦者署少府一人，职如长秋，及余吏皆以宫名为号”，刘昭云“如长乐五官吏朱瑀之类”，是“史”当作“吏”。

二二四三页一０行长乐从官史按：惠栋补注谓胡三省云“掌太后宫从官”，案“史”亦当作“吏”。

二二四三页一三行夺玺书刊误谓“书”当作“绶”。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袁纪作“玺绶”。

二二四四页七行凡居宫中按：“宫”原譌“官”，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二二四五页一四行主洛阳百官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北堂书钞引汉官仪，云都官从事掌洛阳中百姓，似“百官”当作“百姓”。

二二四六页一行封(玄)[互]乡侯据殿本改。按：王先谦谓作“互”是。

二二四六页三行光和(二)[3]年贵人立为皇后据校补引钱大昭说改。

二二四六页八行进弟何南尹苗殿本考证谓苗，朱氏子，五行志作“皇后异父兄”。

按：李慈铭谓何后本屠家，其父真早死，舞阳君改适朱氏，生曲，及何氏贵，苗亦冒姓何氏，幸续志偶存其本姓耳。苗与进固非一姓，故进之部将疑其同谋杀进，遂报杀苗也。

二二四七页二行屯骑都尉鲍鸿为下军校尉按：刊误谓汉无屯骑都尉，“都”当作“校”。

二二四七页一０行乃上遣袁绍东击徐兖二州兵按：校补谓案文“击”当作“集”。

二二四八页七行因复博征智谋之士(庞)[逄]纪校补引陈景云说，谓据荀彧、袁绍传均作“逄纪”，此作“庞”，误。今据改。按：逄读同庞，音近而譌。

二二四九页三行将军(宜)受诏领禁兵据刊误删。

二二五一页一行张让子妇太后之妹也按：汲本“妹”作“甥”，误。袁纪作“娣”，娣训女弟也。

二二五一页八行乃率常侍段珪按：“段”字原譌“口”，径改正，下同。

二二五一页九行天下愦愦按：校补引柳从辰说，谓袁纪“愦愦”作“憒憒”。

二二五二页三行术因烧南宫九龙门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袁宏纪“九龙门”作“青琐门”。又引王补说，谓通鉴从袁纪。

二二五二页一二行至自发露然後得免[死]者二千余人刊误谓案文少一“死”字。今按：魏志袁绍传作“或有无须而误死者，至自发露形体而後得免。死者二千余人。”又袁纪及通鉴均作“死者二千余人”。此明脱一“死”字，今补。

後汉书卷七十　郑孔荀列传第六十

郑太字公业，河南开封人，司农众之曾孙也。(1)少有才略。灵帝末，知天下将乱，阴交结豪桀。家富于财，有田四百顷，而食常不足，名闻山东。

(1)开封，县，故城在今汴州南。

初举孝廉，三府辟，公车征，皆不就。及大将军何进辅政，征用名士，以公业为尚书侍郎，(1)迁侍御史。进将诛阉官，欲召并州牧董卓为助。公业谓进曰：

“董卓强忍寡义，志欲无猒。若借之朝政，授以大事，(2)将恣凶欲，必危朝廷。明公以亲德之重，据阿衡之权，秉意独断，诛除有罪，诚不宜假卓以为资援也。且事留变生，殷鉴不远。”又为陈时务之所急数事。进不能用，乃口官去。谓颍川人荀攸曰：“何公未易辅也。”

(1)续汉志曰：“尚书凡六曹，侍郎三十六人，四百石。一曹有六人，主作文书起草。”

(2)借音子夜反。

进寻见害，卓果作乱。公业等与侍中伍琼、卓长史何颙共说卓，以袁绍为勃海太守，以发山东之谋。及义兵起，卓乃会公卿议，大发卒讨之，群僚莫敢忤旨。

公业恐其众多益横，凶强难制，独曰："夫政在德，不在众也。"卓不悦，曰，"如卿此言，兵为无用邪？"公业惧，乃诡词更对曰：[1]"非谓无用，以为山东不足加大兵耳。如有不信，试为明公略陈其要。今山东合谋，州郡连结，人庶相动，非不强盛。然光武以来，中国无警，百姓优逸，忘战日久。仲尼有言：'不教人战，是谓口之。'其众虽多，不能为害。一也。明公出自西州，少为国将，闲习军事，数践战埸，名振当世，人怀慑服。二也。袁本初公卿子弟，生处京师。张孟卓东平长者，[2]坐不窥堂。[3]孔公绪[4]清谈高论，嘘枯吹生。[5]并无军旅之才，执锐之干，临锋决敌，非公之俦。三也。山东之士，素乏精悍。[6]未有孟贲之勇，庆忌之捷，[7]聊城之守，[8]良、平之谋，可任以偏师，责以成功。四也。就有其人，而尊卑无序，王爵不加，若恃众怙力，[9]将各(基)[潟]峙，[10]以观成败，不肯同心共胆，与齐进退。

五也。关西诸郡，颇习兵事，自顷以来，数与羌战，妇女犹戴戟操矛，挟弓负矢，[11]况其壮勇之士，以当妄战之人乎！其胜可必。六也。且天下强勇，百姓所畏者，有并、凉之人，及匈奴、屠各、湟中义从、西羌八种，[12]而明公拥之，以为爪牙，譬驱虎兕以赴犬羊。七也。又明公将帅，皆中表腹心，周旋日久，恩信淳著，忠诚可任，智谋可恃。以胶固之众，[13]当解合之埶，犹以烈风扫彼枯叶。八也。夫战有三亡，以乱攻理者亡，以邪攻正者亡，以逆攻顺者亡。

今明公秉国平正，讨灭宦竖，忠义克立。以此三德，持彼三亡，奉辞伐罪，谁敢御之！九也。东州郑玄学该古今，[14]北海邴原清高直亮，[15]皆儒生所仰，群士楷式。彼诸将若询其计画，足知强弱。且燕、赵、齐、梁非不盛也，终灭于秦；吴、楚七国非不众也，卒败荥阳。[16]况今德政赫赫，股肱惟良，彼岂赞成其谋，造乱长寇哉？其不然。十也。若其所陈少有可采，无事征兵以惊天下，使患役之民相聚为非，口德恃众，自亏威重。"卓乃悦，以公业为将军，使统诸军讨击关东。或说卓曰："郑公业智略过人，而结谋外寇，今资之士马，就其党与，窃为明公惧之。"卓乃收还其兵，留拜议郎。

[1]诡犹诈也。

[2]孟卓名邈。

[3]言不妄视也。

[4]名口。

[5]枯者嘘之使生，生者吹之使枯。言谈论有所抑扬也。

[6]悍，勇也。

[7]说菀曰："孟贲水行不避鲛龙，陆行不避虎狼，发怒吐气，声响动天。"

许慎注淮南子曰："孟贲，卫人也。"吕氏春秋曰："孟贲过于河，先其伍，船人怒，以楫虓其头，不知其孟贲故也。中河，孟贲瞋目视船人，发植目裂，舟中人尽播入河。"庆忌，吴王僚子也。射之矢，满把不能中，四马追之不能及。

[8]史记，燕将攻下聊城，因保守之。齐将田单攻之，岁余不下。

[9]怙亦恃也。

[10]峙，止也。

[11]挟，持也。

[12]义从、八种并见西羌传。

[13]胶亦固也。

[14]玄，北海人，故云东州。

[15]魏志，原字根矩，北海朱虚人也。与管宁俱以操尚称。

[16]前书吴王濞、楚王戊、赵王遂、淄川王贤、济南王辟光、胶西王印、胶东王雄渠，景帝(二)[3]年反，大将军条侯周亚夫将兵破之荥阳。

卓既迁都长安，天下饥乱，士大夫多不得其命。而公业家有余资，日引宾客高会倡乐，所赡救

者甚众。乃与何颙、荀攸共谋杀卓。事泄，颙等被执，公业脱身自武关走，东归袁术。术上以为杨州刺史。未至官，道卒，年四十一。

孔融字文举，鲁国人，孔子二十世孙也。七世祖霸，为元帝师，位至侍中。[(1)]

父宙，太山都尉。

(1)前书霸字次(孺)[儒]，元帝师。解见孔昱传。

融幼有异才。[(1)]年十岁，随父诣京师。时河南尹李膺[(2)]以简重自居，不妄接士宾客，口外自非当世名人及与通家，皆不得白。融欲观其人，故造膺门。

语门者曰："我是李君通家子弟。"门者言之。膺请融，问曰："高明祖父尝与仆有恩旧乎？"融曰："然。先君孔子与君先人李老君同德比义，而相师友，[(3)]则融与君累世通家。"众坐莫不叹息。太中大夫陈炜後至，[(4)]坐中以告炜。

炜曰："夫人小而聪了，大未必奇。"融应声曰："观君所言，将不早惠乎？"

膺大笑曰："高明必为伟器。"

(1)融家传曰："兄弟七人，融第六，幼有自然之性。年四岁时，每与诸兄共食梨，融辄引小者。大人问其故，答曰：'我小儿，法当取小者。'由是宗族奇之。"

(2)膺，颍川襄城人。融家传曰："闻汉中李公清节直亮，意慕之，遂造公门。"

李固，汉中人，为太尉，与此传不同也。

(3)家语曰："孔子谓南宫敬叔曰：'吾闻老梛博古而达今，通礼乐之源，明道德之归，即吾之师也。今将往矣。'遂至周，问礼于老梛焉。"

(4)炜音于匭反。

年十三，丧父，哀悴过毁，扶而後起，州里归其孝。性好学，博涉多该览。

山阳张俭为中常侍侯览所怨，览为刊章下州郡，以名捕俭。[(1)]俭与融兄褒有旧，亡抵于褒，不遇。[(2)]时融年十六，俭少之而不告。融见其有窘色，[(3)]谓曰："兄虽在外，吾独不能为君主邪？"因留舍之。[(4)]後事泄，国相以下，密就掩捕，俭得脱走，遂并收褒、融送狱。二人未知所坐。融曰："保纳舍藏者，融也，当坐之。"褒曰："彼来求我，非弟之过，请甘其罪。"吏问其母，母曰：

"家事任长，妾当其辜。"一门争死，郡县疑不能决，乃上谳之。[(5)]诏书竟坐褒焉。融由是显名，与平原陶丘洪、陈留边让齐声称。州郡礼命，皆不就。

(1)刊，削也。谓削去告人姓名。

(2)抵，归也。融家传"褒字文礼"也。

(3)窘，迫也。

(4)舍，止也。

(5)前书音义曰："谳，请也，音宜杰反。"

辟司徒杨赐府。时隐核官僚之贪浊者，将加贬黜，融多举中官亲族。尚书畏迫内宠，召掾属诘责之。融陈对罪恶，言无阿挠。[(1)]河南尹何进当迁为大将军，杨赐遣融奉谒贺进，不时通，融即夺谒还府，投劾而去。河南官属耻之，私遣口客欲追杀融。客有言于进曰："孔文举有重名，[(2)]将军若造怨此人，则四方之士引领而去矣。不如因而礼之，可以示广于天下。"进然之，既拜而辟融，举高第，为侍御史。与中丞赵舍不同，托病归家。

(1)挠，曲也，音乃孝反。

(2)融家传曰："客言于进曰：'孔文举于时英雄特杰，譬诸物类，犹众星之有北辰，百谷之有黍稷，天下莫不属目也。'"後辟司空掾，拜中军候。在职三日，迁虎贲中郎将。会董卓废立，融每因对荅，辄有匡正之言。以忤卓旨，转为议郎。时黄巾寇数州，而北海最为贼冲，卓乃讽三府同举融为北海相。

融到郡，收合士民，起兵讲武，驰檄飞翰，引谋州郡。贼张饶等群辈二十万众从冀州还，融逆击，为饶所败，乃收散兵保朱虚县。稍复鸠集吏民为黄巾所误者男女四万余人，更置城邑，立学校，表显儒术，荐举贤良郑玄、彭璆、邴原等。[(1)]郡人甄子然、临孝存知名早卒，融恨不及之，乃命配

食县社。其余虽一介之善，莫不加礼焉。郡人无後及四方游士有死亡者，皆为棺具而敛葬之。

时黄巾复来侵暴，融乃出屯都昌，[2]为贼管亥所围。融逼急，乃遣东莱太史慈求救于平原相刘备。[3]备惊曰："孔北海乃复知天下有刘备邪？"即遣兵三千救之，贼乃散走。

(1)璆音巨秋反，又音求。

(2)都昌，县，属北海郡，故城在今青州临朐县东北。

(3)吴志，慈字子义，东莱人也。避事之辽东，北海相孔融闻而奇之，数遣人讯问其母，并致饷遗。时融为管亥所围，慈从辽东还，母谓之曰："汝与孔北海未尝相见，至汝行後，赡恤殷勤，过于故旧。今为贼所围，汝宜赴之。"慈单步见融，既而求救于刘备，得兵以解围焉。

时袁、曹方盛，而融无所协附。左丞祖者，称有意谋，劝融有所结纳。融知绍、操终图汉室，不欲与同，故怒而杀之。

融负其高气，志在靖难，而才疎意广，迄无成功。[1]在郡六年，刘备表领青州刺史。建安元年，为袁谭所攻，自春至夏，战士所余裁数百人，流矢雨集，戈矛内接。融隐几读书，[2]谈笑自若。城夜陷，乃奔东山，妻子为谭所虏。

(1)迄，竟也。

(2)隐，凭也。庄子曰："南郭子綦隐几而坐。"

及献帝都许，征融为将作大匠，迁少府。每朝会访对，融辄引正定议，公卿大夫皆隶名而已。[1]

(1)说文云："隶，附著。"

初，太傅马日磾奉使山东，及至淮南，数有意于袁术。术轻侮之，遂夺取其节，求去又不听，因欲逼为军帅。日磾深自恨，遂呕血而毙。[1]及丧还，朝廷议欲加礼。

融乃独议曰："日磾以上公之尊，秉髦节之使，衔命直指，[2]宁辑东夏，[3]而曲媚奸臣，为所牵率，章表署用，辄使首名，[4]附下罔上，[5]奸以事君。（6）昔国佐当晋军而不挠，[7]宜僚临白刃而正色。[8]王室大臣，岂得以见胁为辞！又袁术僭逆，非一朝一夕，日磾随从，周旋历岁。汉律与罪人交关三日已上，皆应知情。春秋鲁叔孙得臣卒，以不发扬襄仲之罪，贬不书日。[9]郑人讨幽公之乱，斲子家之棺。[10]圣上哀矜旧臣，未忍追案，不宜加礼。"朝廷从之。

(1)三辅决录曰："日磾字翁叔，马融之族子。少传融业，以才学进。与杨彪、卢植、蔡邕等典校中书，历位九卿，遂登台辅。"献帝春秋曰："术从日磾借节观之，因夺不还，条军中十余人使促辟之。日磾谓术曰：'卿先代诸公辟士云何？而言促之，谓公府掾可劫得乎？'从术求去，而术不遣，既以失节屈辱忧恚。"

(2)直指，无屈挠也。前书有绣衣直指。

(3)辑，和也。

(4)所上章表及署补用，皆以日磾名为首也。

(5)前书曰："附下罔上者刑。"

(6)左传叔向曰："奸以事君者，吾所能御。"

(7)公羊传曰："䝙之战，齐师大败。齐侯使国佐如师。郤克曰：'与我纪侯之甗，(及)[反]鲁、卫之侵地，使耕者东西其亩，以萧同叔子为质，则吾舍子。'国佐曰：'与我纪侯之甗，请诺。使反鲁、卫之侵，请诺。使耕者东西其亩，是则土齐也。萧同叔子者，齐君母也，齐君母犹晋君之母也，曰不可。请战，一战而不胜，请再战，再战而不胜，请三战，三战不胜，则齐国尽子之有也，何必萧同叔子为质！'揖而去之。"

(8)楚白公胜欲为乱，谓石乞曰："王卿士皆以五百人当之则可。"乞曰："不可得也。"曰："市南有熊相宜僚者，若得之，可以当五百人矣。"乃从白公而见之。与言，悦；告之故，辞；承之以口，不动。事见左传。

⑼公羊传曰：“叔孙得臣卒。”何休注曰：“不日者，知公子遂欲杀君，而为人臣知贼而不言，明当诛也。”公子遂即襄仲也。

⑽左传：“郑子家卒，郑人讨幽公之乱，斲子家之棺而逐其族。”杜预注曰：“斲薄其棺，不使从卿礼。”为其杀君故也。

时论者多欲复肉刑。融乃建议曰：“古者敦庬，善否不别，[1]吏端刑清，[2]政无过失。百姓有罪，皆自取之。末世陵迟，风化坏乱，政挠其俗，法害其人。故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而欲绳之以古刑，投之以残口，[3]非所谓与时消息者也。[4]纣斮朝涉之胫，天下谓为无道。[5]夫九牧之地，千八百君，[6]若各刖一人，是下常有千八百纣也。求俗休和，弗可得已。且被刑之人，虑不念生，志在思死，类多趋恶，莫复归正。夙沙乱齐，[7]伊戾祸宋，[8]赵高、英布，为世大患。[9]不能止人遂为非也，适足绝人还为善耳。虽忠如鬻拳，[10]信如卞和，[11]智如孙膑，[12]冤如巷伯，[13]才如史迁，[14]达如子政，[15]一离刀锯，没世不齿。[16]是太甲之思庸，[17]穆公之霸秦，[18]南睢之骨立，卫武之初筵，[19]陈汤之都赖，[20]魏尚之守边，(21)无所复施也。汉开改恶之路，凡为此也。故明德之君，远度深惟，口短就长，不苟革其政者也。”

朝廷善之，卒不改焉。

⑴左传楚申叔时曰：“人生敦庬。”杜预注：“庬，厚大也。”

⑵端，直也。

⑶残其支体而口废之。

⑷易曰：“天地盈虚，与时消息。”

⑸尚书曰：“纣斮朝涉之胫。”孔安国注曰：“冬日见朝涉水者，谓其胫耐寒，斮而视之。”

⑹前书贾山曰：“昔者周盖千八百国，以九州之人养千八百君也。”

⑺左传曰，灵公废太子光，立公子牙，使高厚傅牙，夙沙卫为少傅。崔杼逆光而立之，是为庄公。庄公以夙沙卫易己，卫奔高唐以叛。

⑻左传，楚客聘于晋，过宋，太子痤知之，请野享之。公使往，伊戾请从，遣之。至则欿用牲，加书征之，骋而告曰：“太子将为乱，既与楚客盟矣。”公使视之，则信有焉。公囚太子，太子缢死。公徐闻其无罪，乃亨伊戾。

⑼史记，胡亥谓李斯曰：“高，故宫人也。”遂专信任之。後杀李斯，劫杀胡亥，卒亡秦也。前书，英布坐法黥，论输骊山，亡之江中为群盗。及属项羽，常为先锋陷阵。後归汉，为九江王。谋反，诛之。

⑽左传：“初，鬻拳强谏，楚子弗从。临之以兵，惧而从之。拳曰：‘吾惧君以兵，罪莫大焉。’遂自刖。楚人以为大阍。君子曰：‘鬻拳可谓爱君矣。谏以自纳于刑，刑犹不忘纳君于善。’”⑾韩子曰：“楚人和氏得璞玉于楚山之中，献之武王。武王使玉人相之，曰：‘石也。’王以和为谩己，刖其左足。及文王即位，和又奉其璞，玉人又曰：‘石也。’又刖其右足。文王薨，成王即位，和乃抱其璞而哭于楚山之下，三日三夜，泣尽而继以血。王使玉人攻璞而得宝焉。“琴操曰：“荆王封和为陵阳侯，和辞不就而去。乃作怨歌曰：‘进宝得刑，足离分兮。去封立信，守休芸兮。断者不续，岂不冤兮！’”

⑿史记，孙膑与庞涓学兵法，涓事魏惠王为将军，自以能不及膑，阴使召膑，断其两足而黥之。膑後入齐，威王问兵法，以为师。魏与赵攻韩，齐使田忌将而往。庞涓闻，去韩而归。膑谓田忌曰：“三晋之兵素悍勇而轻齐。军半至。使齐军入魏地为十万灶，明日为五万灶，明日为二万灶。”庞涓行三日，大喜曰：“我固知齐卒怯，入吾地三日，士卒亡者过半矣。”乃口其步兵，与其轻锐倍日并行逐之。孙子度其行，暮当至马陵。马陵道狭，旁多险阻，可伏兵，乃斫大树白而书之曰“庞涓死于此木下”。于是令齐军曰：“善射者万弩，夹道而伏，期日莫见火举而俱发。”涓夜至斫木下，见白书，乃攒火烛之，读书未毕，齐军万弩俱发，魏军大乱相失。庞涓自知智穷兵败，遂自刭。曰：“遂成竖子之名矣。”

⒀毛苌注诗云："巷伯，内小臣也。掌王后之命于宫中，故谓之巷伯。"伯被谗将刑，寺人孟子伤而作诗，以刺幽王也。

⒁李陵为匈奴败，马迁明陵当必立功以报汉，遂被下蚕室宫刑，後乃著史记。

⒂刘向字子政。宣帝时，上言黄金可成。上令典尚方铸作事，费甚多，方不验，乃下吏，当死。上奇其材，得踰冬减论。班固云："向博物洽闻，通达古今。"

⒃国语"中刑用刀锯"也。

⒄尚书："太甲既立，不明，伊尹放诸桐。三年，复归于亳。思庸。"孔注曰："念常道也。"

⒅秦穆使孟明、白乙等伐郑，蹇叔谏，不从。晋襄公败诸崤，囚孟明等，後归之。穆公曰："孤之罪也，夫子何罪！"复使为政，遂霸西戎。事见左传。

⒆韩诗曰："宾之初筵，卫武公饮酒悔过也。言宾客初就筵之时，宾主秩秩然，俱谨敬也。宾既醉止，载号载呶，不知其为恶也。"

⒇前书，汤字子公。迁西域副校尉，矫制发诸国兵，斩郅支单于于都赖水上。

(21)文帝时，尚为云中守，坐上首虏差六级，下吏削爵。赵人冯唐为郎，为言文帝，赦尚复为云中守也。

是时荆州牧刘表不供职贡，多行僭伪，遂乃郊祀天地，拟斥乘舆。[(1)]诏书班下其事。融上疏曰："窃闻领荆州牧刘表桀逆放恣，所为不轨，至乃郊祭天地，拟仪社稷。虽昏僭恶极，罪不容诛，至于国体，宜且讳之。[(2)]何者？万乘至重，天王至尊，身为圣躬，国为神器，[(3)]陛级县远，禄位限绝，[(4)]犹天之不可阶，日月之不可踰也。[(5)]每有一竖臣，辄云图之，若形之四方，非所以杜塞邪萌。[(6)]愚谓虽有重戾，必宜隐忍。贾谊所谓'掷鼠忌器'，盖谓此也。(7)是以齐兵次楚，唯责包茅；[(8)]王师败绩，不书晋人。[(9)]前以露袁术之罪，今复下刘表之事，是使跛牂欲窥高岸，天险可得而登也。[(10)]案表跋扈，囗诛列侯，遏绝诏命，断盗贡篚，[(11)]招呼元恶，以自营卫，专为群逆，主萃渊薮。[(12)]郜鼎在庙，章孰甚焉！[(13)]桑落瓦解，其执可见。[(14)]臣愚以为宜隐郊祀之事，以崇国防。"

⑴斥，指也。

⑵体谓国家之大体也。

⑶老子曰："天下神器，不可为也。"

⑷贾谊曰："人主之尊譬如堂，群臣如陛，众庶如地。故陛乃九级上，廉远地则堂高也。"

⑸论语曰："夫子之不可及也，犹天之不可阶而升也。"又曰："仲尼如日月，无得而踰焉。"

⑹形，见也。

⑺前书贾谊曰："里谚云'欲投鼠而忌器'，此善谕也。鼠近于器，尚惮不投，恐伤其器，况乎贵臣之近主乎？"

⑻左传，齐桓伐楚，责以"苞茅不入，王祭不供，无以缩酒"。杜预注曰："包，里束也。茅，菁茅也。束茅而灌之以酒，为缩酒也。"

⑼公羊传："成公元年秋，王师败绩于囗戎。孰败之？盖晋败之。曷为不言晋败之？王者无敌，莫敢当也。"

⑽史记李斯曰："故城高五丈，而楼季不轻犯也；太山之高百仞，而跛牂牧其上。夫楼季而难五丈之限，岂跛牂而易百仞之高哉？峭渐之執异也。"尔雅曰："羊牝曰牂。"易曰："天险不可升，地险山川丘陵也。"

⑾郑玄注仪礼曰："篚，竹器如筐也。"书曰："厥篚玄纁玑组。"

⑿书曰："今商王受亡道，为天下逋逃主，萃渊薮。"孔注曰："天下罪人逃亡者，而纣为魁主，窟聚泉府薮泽也。"

⒀左传："取郜大鼎于宋，戊申纳于太庙。臧哀伯谏曰：'君人者，昭德塞违，以临照百官，百官于是乎戒惧。郜鼎在庙，彰孰甚焉！'"郜鼎，郜国所作也。

⒁诗曰："桑之落矣，其黄而陨。"

五年，南阳王冯、东海王祗薨，[1]帝伤其早殁，欲为脩四时之祭，以访于融。融对曰："圣恩敦睦，感时增思，悼二王之灵，发哀愍之诏，稽度前典，以正礼制。窃观故事，前梁怀王、临江愍王、齐哀王、临淮怀王并薨无後，同产昆弟，即景、武、昭、明四帝是也，[2]未闻前朝脩立祭祀。若临时所施，则不列传纪。臣愚以为诸在冲口，圣慈哀悼，礼同成人，加以号谥者，宜称上恩，[3]祭祀礼毕，而後绝之。至于一岁之限，不合礼意，又违先帝已然之法，所未敢处。"[4]

⑴并献帝子。

⑵梁怀王揖，景帝弟也，立十年薨。临江闵王荣，武帝兄也，为皇太子，四岁废为王，坐侵庙壖地自杀。齐怀王闳，武帝子，昭帝异母兄，立八年薨。臣贤案：齐哀王，悼惠王之子，高帝之孙，非昭帝兄弟，当为怀王，作"哀"者误也。临淮公衡，明帝弟，建武十五年立，未及进爵为王而薨。融家传及本传皆作"公"，此为"王"者，亦误也。

⑶称音尺证反。

⑷处犹安也。

初，曹操攻屠邺城，袁氏妇子多见侵略，而操子丕私纳袁熙妻甄氏。[1]融乃与操书，称"武王伐纣，以妲己赐周公"。[2]操不悟，後问出何经典。对曰："以今度之，想当然耳。"後操讨乌桓，[3]又嘲之曰："大将军远征，萧条海外。昔肃慎不贡楛矢，[4]丁零盗苏武牛羊，可并案也。"[5]

⑴袁绍传，熙，绍之中子也。甄氏，中山无极人，汉太保甄邯後也。父逸，上蔡令。魏略曰："熙出在幽州，甄氏侍姑，及邺城破，文帝入绍舍，後怖，伏姑膝上。帝令举头就视，见其颜色非凡。太祖闻其意，为迎取之。"

⑵妲音丁末反，又音旦。纣之口，有苏氏女也。纣用其言，毒虐众庶。武王克殷，斩妲己头，县之于小白旗，以为纣之亡由此女也。出列女传也。

⑶建安十二年也。

⑷国语曰："昔武王克商，通于九夷百蛮，于是肃慎氏贡楛矢石砮，其长尺有咫。"肃慎国记曰："肃慎氏，其地在夫余国北，东滨大海。"魏略曰："挹娄一名肃慎氏。"说文曰"楛，木也。今辽左有楛木，状如荆，叶如榆"也。

⑸山海经曰："北海之内，有丁零之国。"前书苏武使匈奴，单于徙北海上，丁零盗武牛羊，武遂穷口也。

时年饥兵兴，操表制酒禁，融频书争之，多侮慢之辞。[1]既见操雄诈渐著，数不能堪，故发辞偏宕，多致乖忤。[2]又尝奏宜准古王畿之制，千里寰内，不以封建诸侯。[3]操疑其所论建渐广，益惮之。然以融名重天下，外相容忍，而潜忌正议，虑鲠大业。山阳郗虑[4]承望风旨，以微法奏免融官。因显明雠怨，操故书激厉融曰："盖闻唐虞之朝，有克让之臣，[5]故麟凤来而颂声作也。(6)後世德薄，犹有杀身为君，[7]破家为国。[8]及至其敝，睚眦之怨必雠，一餐之惠必报。[9]故口错念国，遘祸于袁盎；[10]屈平悼楚，受谮于椒、兰；[11]彭宠倾乱，起自朱浮；[12]邓禹威损，失于宗、冯。[13]由此言之，喜怒怨爱，祸福所因，可不慎与！[14]昔廉、蔺小国之臣，犹能相下；(15)寇、贾仓卒武夫，屈节崇好；光武不问伯升之怨；齐侯不疑射钩之虏。[16]夫立大操者，岂累细故哉！往闻二君有执法之平，以为小介，[17]当收旧好；而怨毒渐积，志相危害，闻之怃然，中夜而起。[18]昔国家东迁，文举盛叹鸿豫名实相副，综达经学，出于郑玄，又明司马法，[19]鸿豫亦称文举奇逸博闻，诚怪今者与始相违。孤与文举既非旧好，又于鸿豫亦无恩纪，然愿人之相美，不乐人之相伤，是以区区思协欢好。又知二君群小所构，孤为人臣，进不能风化海内，退不能建德和人，然抚养战士，杀身为国，破浮华交会之徒，计有余矣。"

⑴融集与操书云："酒之为德久矣。古先哲王，类帝禋宗，和神定人，以济万国，非酒莫以也。故天垂酒星之耀，地列酒泉之郡，人著旨酒之德。尧不千钟，无以建太平。孔非百觚，无以堪上圣。樊哙解口鸿门，非豕肩钟酒，无以奋其怒。赵之厮养，东迎其王，非引漶酒，无以激其气。高祖非醉斩白蛇，无以畅其灵。景帝非醉幸唐姬，无以开中兴。

袁盎非醇醪之力，无以脱其命。定国不酣饮一斛，无以决其法。故郦生以高阳酒徒，著功于汉；屈原不餔糟歠醨，取困于楚。由是观之，酒何负于政哉？”又书曰：“昨承训荅，陈二代之祸，及众人之败，以酒亡者，实如来诲。虽然，徐偃王行仁义而亡，今令不绝仁义；燕哙以让失社稷，今令不禁谦退；鲁因儒而损，今令不囗文学；夏、商亦以妇人失天下，今令不断婚姻。而将酒独急者，疑但惜谷耳，非以亡王为戒也。”

⑵偏邪跌宕，不拘正理。

⑶周礼：“方千里曰国畿，其外五百里侯畿。”郑玄注：“畿，限也。”

⑷续汉书：“虑字鸿豫，山阳高平人，少受学于郑玄。”虞溥江表传曰：“献帝尝时见虑及少府孔融。问融曰：‘鸿豫何所优长？’融曰：‘可与适道，未可与权。’虑举笏曰：‘融昔宰北海，政散人流，其权安在？’遂与融互相长短，以至不穆。曹操以书和解之。”虑从光禄勋迁御史大夫。

⑸尚书曰，舜以伯禹为司空，禹让稷、契暨皋陶。以益为朕虞，益让于朱虎、熊罴。以伯夷为秩宗，伯夷让于夔龙。

⑹史记曰：“于是禹兴九韶之乐，致异物，凤皇来仪。”

⑺若齐孟阳代君居床以待贼，西汉纪信乘黄屋诳楚之类也。

⑻若要离焚妻子以徇吴，李通诛宗族以从汉之类也。

⑼史记，范睢一餐之德必偿，睚鹈之怨必报。

⑽景帝时，错为御史大夫，以诸侯国大，请削其土。吴楚七国反，以诛错为名。袁盎素与错不相善，盎乃进说，请斩错以谢七国，景帝遂斩错也。

⑾屈平楚怀王时为三闾大夫。秦昭王使张仪谲诈怀王，令绝齐交，又诱请会武关，平谏，王不听其言，卒客死于秦。怀王子子椒、子兰谗之于襄王，而放逐之。见史记。

⑿朱浮与宠不相能，数谮之光武，宠遂反。

⒀邓禹征赤眉，令宗钦、冯愔守栒邑。二人争权相攻，遂杀钦，因反击禹。今流俗本“宗”误作“宋”也。

⒁音余。

⒂赵惠文王与秦昭王会黾池，归，拜蔺相如为上卿，位在廉颇右。颇曰；“吾不忍为之下，必辱之。”相如每朝，常避之。颇闻之，肉袒负荆谢之，相与为刎颈之友。事见史记。

⒃公子悫与桓公争立，管仲射桓公中钩。後桓公即位，以管仲为相也。

⒄介犹蔕芥也。公法虽平，私情为蔕芥者也。

⒅怃音舞。怃，失意貌也。

⒆史记，齐威王使大夫追论古者司马法。其法论田及兵之法也。

融报曰：“猥惠书教，[(1)]告所不逮。融与鸿豫州里比郡，[(2)]知之最早。虽尝陈其功美，欲以厚于见私，信于为国，不求其覆过掩恶，有罪望不坐也。前者黜退，欢欣受之。昔赵宣子朝登韩厥，夕被其戮，喜而求贺。[(3)]况无彼人之功，而敢枉当官之平哉！忠非三闾，[(4)]智非囗错，窃位为过，免罪为幸。乃使余论远闻，所以惭惧也。朱、彭、寇、贾，为世壮士，爱恶相攻，能为国忧。至于轻弱薄劣，犹昆虫之相囓，适足还害其身，[(5)]诚无所至也。晋侯嘉其臣所争者大，而师旷以为不如心竞。[(6)]性既迟缓，与人无伤，虽出胯下之负，[(7)]榆次之辱，[(8)]不知贬毁之于己，犹蚊虻之一过也。[(9)]子产谓人心不相似，[(10)]或矜執者，欲以取胜为荣，不念宋人待四海之客，大炉不欲令酒酸也。[(11)]至于屈谷巨瓠，坚而无窍，当以无用罪之耳。[(12)]它者奉遵严教，不敢失坠。郗为故吏，融所推进。赵衰之拔郤縠，[(13)]不轻公叔之升臣也。[(14)]知同其爱，训诲发中。[(15)]虽懿伯之忌，犹不得念，[(16)]况恃旧交，而欲自外于贤吏哉！[(17)]辄布腹心，脩好如初。苦言至意，终身诵之。”

⑴猥，曲也。

⑵山阳与鲁郡相邻比。

⑶宣子，赵盾谥也。国语曰：“宣子言韩厥于灵公，以为司马。河曲之役，赵宣子使人以其乘车干行，韩厥执而戮之。众咸曰：‘韩厥必不没矣。其主朝升之而暮戮其车，其谁安之？’宣子召而礼之，谓诸大夫曰：‘二三子可以贺我矣。吾举厥也，中吾，乃今知免于罪矣。’”

⑷即屈原也。掌王族三姓，曰昭、屈、景，故曰“三闾”。

⑸夏小正云：“昆，众也。”孙卿子曰：“昆虫亦有知。”

⑹左传“秦伯之弟针如晋脩成，叔向命召行人子员。行人子朱曰：‘朱也当御。’三云，叔向不应。子朱怒曰：‘班爵同，何以黜朱于朝？’抚口从之。叔向曰：‘秦晋不和久矣。今日之事，幸而集，晋国赖之；不集，三军暴骨。子员导二国之言无私，子常易之。奸以事君者，吾所能御也。’拂衣从之。人救之。平公曰：‘晋其庶乎！吾臣之所争者大。’师旷曰：‘公室惧卑，臣不心竞而力争’”也。

⑺韩信贫贱，淮阴少年侮之，令信出跨下。

⑻史记，荆轲尝游榆次，与盖聂论口，盖聂怒而目之，荆轲出去。

⑼蚊音文。虻音口。言蚊虻之暂过，未以为害。

⑽左传曰，子产谓子皮曰：“人心不同，其如面焉，吾岂敢谓子面如吾面乎？”

⑾炉，累土为之，以居酒瓮，四边隆起，一面高如锻炉，故名炉。字或作“垆”。韩子曰：“宋人有沽酒者，斗槩甚平，遇客甚谨，为酒甚美，而酒不售，酒酸(者)。怪其故，问所知闾长者杨倩。(二人)[倩]曰：‘汝狗猛耶？’曰：‘狗猛。’‘何故不售？’曰：‘人畏焉。’令孺子怀钱挈壶往沽，狗迎龁之，酒所以酸而不售。”

⑿韩子曰：“齐有居士田仲，宋人屈谷往见之，曰：‘谷闻先生之义，不恃仰人而食。今谷有树瓠之法，坚如石，厚而无窍，愿献先生。’田仲曰：‘夫子徒谓我也。凡贵于树瓠者，为可以盛也。今厚而无窍，则不可以盛物，而任坚如石，则不可以割而斟，吾无以此瓠为也。’[曰：‘然，谷]将口之。’今仲不恃仰人而食，亦无益人国，亦坚瓠之类。”

⒀左传，晋文公谋元帅，赵衰曰：“郤縠可。”乃使郤縠将中军。

⒁公叔文子，卫大夫，其家臣名僎，行与文子同，升之于公，与之并为大夫。僎音士眷反，见论语。

⒂言曹公与己同爱郗虑，故发于中心而训诲。

⒃礼记檀弓曰；“滕成公之丧，使子叔敬叔吊，子服惠伯为介。及郊，为懿伯之忌不入。惠伯曰：‘政也，不可以叔父之私不将公事。’遂入。”郑玄注曰：“懿伯，惠伯之叔父也。忌，怨也。”

⒄贤吏谓虑也。

岁余，复拜太中大夫。性宽容少忌，好士，喜诱益後进。及退闲职，[(1)]宾客日盈其门。常叹曰：“坐上客恒满，尊中酒不空，吾无忧矣。”与蔡邕素善，邕卒後，有虎贲士貌类于邕，[(2)]融每酒酣，引与同坐，曰：“虽无老成人，且有典刑。”[(3)]融闻人之善，若出诸己，言有可采，必演而成之，面告其短，而退称所长，荐达贤士，多所奖进，知而未言，以为己过，故海内英俊皆信服之。

⑴太中大夫职在言议，故云闲职。

⑵汉官典职仪曰：“虎贲中郎将，主武贲千五百人。”

⑶诗大雅曰“虽无老成人，尚有典刑”也。

曹操既积嫌忌，而郗虑复构成其罪，遂令丞相军谋祭酒路粹[(1)]枉状奏融曰：“少府孔融，昔在北海，见王室不静，而招合徒众，欲规不轨，云‘我大圣之後，而见灭于宋，[(2)]有天下者，何必卯金刀’。及与孙权使语，谤讪朝廷。[(3)]又融为九列，不遵朝仪，秃巾微行，[(4)]唐突宫掖。又前与白衣祢衡跌荡于言，[(5)]云‘父之于子，当有何亲？论其本意，实为情欲发耳。子之于母，亦复奚为？譬如寄物缻中，[(6)]出则离矣‘。既而与衡更相赞扬。衡谓融曰：‘仲尼不死。’融荅曰：‘颜回复生。’大

逆不道，宜极重诛。”书奏，下狱弃市。时年五十六。妻子皆被诛。

(1)典略曰：“粹字文蔚，陈留人，少学于蔡邕。建安初，以高第擢拜尚书郎，後为军谋祭酒，与陈琳、阮瑀等典记室。融诛之後，人覩粹所作，无不嘉其才而忌其笔也。”

(2)史记曰，鲁大夫孟厘子曰：“孔丘，圣人之後，灭于宋。”服虔注曰；“圣人谓商汤也。孔子六代祖孔父嘉为宋华督所杀，其子奔鲁也。”

(3)讪音所谏反。讪谓谤毁也。苍颉篇曰：“讪，非也。”

(4)谓不加帻。

(5)跌荡，无仪检也。放，纵也。

(6)说文曰：“灿，缶也。”字书曰：“灿似缶而高。”

初，女年七岁，男年九岁，以其幼弱得全，寄它舍。二子方弈濡，融被收而不动。左右曰：“父执而不起，何也？”荅曰;“安有巢毁而卵不破乎！”主人有遗肉汁，男渴而饮之。女曰：“今日之祸，岂得久活，何赖知肉味乎？”兄号泣而止。或言于曹操，遂尽杀之。及收至，谓兄曰;“若死者有知，得见父母，岂非至愿！”乃延颈就刑，颜色不变，莫不伤之。

初，京兆人脂习元升，与融相善，每戒融刚直。[1]及被害，许下莫敢收者，习往抚尸曰：“文举舍我死，吾何用生为？”操闻大怒，将收习杀之，後得赦出。

(1)魏略曰：“曹操为司空，威德日盛，融故以旧意书疏倨傲，习常责融令改节，融不从之。”

魏文帝深好融文辞，每叹曰：“杨、班俦也。”募天下有上融文章者，辄赏以金帛。所著诗、颂、碑文、论议、六言、策文、表、檄、教令、书记凡二十五篇。

文帝以习有栾布之节，加中散大夫。[1]

(1)前书曰：“栾布，梁人也，为梁王彭越大夫，使于齐，未反。汉诛越，梟首雒阳下，布还，奏事越头下，祠而哭之。”

论曰：昔谏大夫郑昌有言：“山有猛兽者，藜藿为之不采。”[1]是以孔父正色，不容弑虐之谋；[2]平仲立朝，有纾盗齐之望。[3]若夫文举之高志直情，其足以动义槩而忤雄心。[4]故使移鼎之迹，事隔于人存；[5]代终之规，启机于身後也。[6]夫严气正性，覆折而已。岂有员囗委屈，可以每其生哉！[7]懔懔焉，皜皜焉，其与琨玉秋霜比质可也。[8]

(1)宣帝时，司隶校尉盖宽饶以直言得罪，郑昌愍伤宽饶忠直忧国，以言事不当意，而为文吏所诋挫，故上书讼之。

(2)公羊传曰：“孔父正色而立于朝，则人莫敢过而致难于其君者，孔父可谓义形于色矣。”

(3)纾音舒，解也，缓也。盗齐谓田常也。庄子曰：“田成子一旦弑齐君而盗其国。”左传，齐景公坐于路寝。公叹曰：“美哉室！其谁有此乎？”晏子对曰：“如君之言，其陈氏乎？”公曰：“是可若何？”对曰：“唯礼可以已之。”

(4)忤，逆也。

(5)移鼎谓迁汉之鼎也。人存谓曹操身在不得篡位也。左传曰：“桀有昏德，鼎迁于商；商纣暴虐，鼎迁于周。”

(6)代终谓代汉祚之终也。身後谓曹丕受禅也。

(7)“囗”即“刓”字，音五丸反。前书音义曰：“刓谓刓团无棱角也。”每，贪也。言宁正直以倾覆摧折，不能委曲以贪生也。贾谊云：“品庶每生。”

(8)懔懔言劲烈如秋霜也。皜皜言坚贞如白玉也。皜音古老反。

荀彧字文若，[1]颍川颍阴人，朗陵令淑之孙也。[2]父绲，为济南相。[3]绲畏惮宦官，乃为彧娶中常侍唐衡女。[4]彧以少有才名，故得免于讥议。南阳何颙名知人，见彧而异之，曰：“王佐才也。”

(1)袁宏汉纪“彧”作“郁”。

(2)朗陵，县，属汝南郡，故城在今豫州朗山县西南。

(3)绲音古本反。

(4)典略曰：“衡欲以女妻汝南傅公明，公明不取，转以妻郁。”

中平六年，举孝廉，再迁亢父令。[1]董卓之乱，口官归乡里。同郡韩融时将宗亲千余家，避乱密西山中。[2]或谓父老曰："颍川，四战之地也。[3]天下有变，常为兵冲。密虽小固，不足以扞大难，宜亟避之。"[4]乡人多怀土不能去。会冀州牧同郡韩馥遣骑迎之，彧乃独将宗族从馥，留者後多为董卓将李傕所杀略焉。

(1)亢父，[县]，属梁国，故城在今兖州任城县南。亢音刚，父音甫。

(2)密县西山也。

(3)四面通也。

(4)亟音纪力反。

彧比至冀州，而袁绍已夺馥位，绍待彧以上宾之礼。彧明有意数，[1]见汉室崩乱，每怀匡佐之义。时曹操在东郡，彧闻操有雄略，而度绍终不能定大业。

初平二年，乃去绍从操。操与语大悦，曰："吾子房也。"[2]以为奋武司马，时年二十九。明年，又为操镇东司马。

(1)数，计数也。

(2)比之张良。

兴平元年，操东击陶谦，使彧守甄城，[1]任以留事。会张邈、陈宫以兖州反操，[2]而潜迎吕布。布既至，诸城悉应之。邈乃使人谲彧[3]曰："吕将军来助曹使君击陶谦，宜亟供军实。"彧知邈有变，即勒兵设备，故邈计不行。豫州刺史郭贡率兵数万来到城下，求见彧。彧将往，东郡太守夏侯惇等止之。[4]曰："何知贡不与吕布同谋，而轻欲见之。今君为一州之镇，往必危也。"彧曰："贡与邈等分非素结，今来速者，计必未定，及其犹豫，宜时说之，纵不为用，可使中立。[5]若先怀疑嫌，彼将怒而成谋，不如往也。"贡既见彧无惧意，知城不可攻，遂引而去。彧乃使程昱说范、东阿，[6]使固其守，卒全三城以待操焉。[7]

(1)县名，属济阴郡，今濮州县也。"甄"今作"鄄"，音绢。

(2)典略"宫字公台，东郡人。刚直烈壮，少与海内知名之士皆相连结"也。

(3)谲，诈也。

(4)魏志曰："惇字符让，沛国人。"

(5)不令其有去就也。

(6)魏志："昱字仲德，东郡东阿人。"范，县，属东郡，今濮阳县也。东阿，县，属东郡，今济州县也。

(7)三城谓甄、范、东阿也。

二年，陶谦死，操欲遂取徐州，还定吕布。彧谏曰："昔高祖保关中，[1]光武据河内，皆深根固本，以制天下。进可以胜敌，退足以坚守，故虽有困败，而终济大业。将军本以兖州首事，故能平定山东，[2]此实天下之要地，而将军之关河也。若不先定之，根本将何寄乎？宜急分讨陈宫，使虏不得西顾，乘其间而收熟麦，约食口谷，以资一举，则吕布不足破也。今舍之而东，未见其便。

多留兵则力不胜敌，少留兵则後不足固。布乘虚寇暴，震动人心，纵数城或全，其余非复己有，则将军尚安归乎？且前讨徐州，威罚实行，其子弟念父兄之耻，必人自为守。就能破之，尚不可保。彼若惧而相结，共为表里，坚壁清野，以待将军，将军攻之不拔，掠之无获，不出一旬，则十万之众未战而自困矣。夫事固有口彼取此，以权一时之埶，愿将军虑焉。"操于是大收孰麦，复与布战。

布败走，因分定诸县，兖州遂平。

(1)高祖距项羽，常留萧何守关中。

(2)曹操初从东郡守鲍信等迎领兖州牧，遂进兵破黄巾等，故能平定山东也。

建安元年，献帝自河东还洛阳，操议欲奉迎车驾，徙都于许。众多以山东未定，韩暹、杨奉负功恣睢，[1]未可卒制。彧乃劝操曰："昔晋文公纳周襄王，而诸侯景从；[2]汉高祖为义帝缟素，而天下归心。[3]自天子蒙尘，[4]将军首唱义兵，徒以山东扰乱，未遑远赴，虽御难于外，乃心无不在王室。[5]今銮驾旋轸，[6]东京榛芜，义士有存本之思，兆人怀感旧之哀。诚因此时奉主上以从人望，大顺也；

秉至公以服天下，大略也；扶弘义以致英俊，大德也。四方虽有逆节，其何能为？韩暹、杨奉，安足恤哉！若不时定，使豪桀生心，後虽为虑，亦无及矣。”操从之。

(1)恣睢，肆怒貌。睢音火季反，又火佳反。史记：“盗跖日杀不辜，暴戾恣睢。”

(2)左传，卜偃言于晋侯曰：“求诸侯莫如勤王，诸侯信之，且大义也。”晋侯以左师逆王，王入于王城，取太叔于温，杀之于隰城，遂定霸业，天下服从也。

(3)项羽杀义帝于郴，高祖为义帝发丧。高祖大哭，发使告诸侯曰：“天下共立义帝，北面事之。今项羽放杀义帝，大逆无道，寡人亲为发丧，兵皆缟素。”

(4)蒙，冒也。左传臧文仲曰：“天子蒙尘于外，敢不奔问官守。”

(5)尚书曰：“虽尔身在外，乃心无不在王室。”乃，汝也。

(6)郑玄注周礼曰：“轸，舆後横木也。”

及帝都许，以彧为侍中，守尚书令。操每征伐在外，其军国之事，皆与彧筹焉。

彧又进操计谋之士从子攸，[1]及钟繇、郭嘉、[2]陈群、杜袭、[3]司马懿、戏志才等，[4]皆称其举。唯严象为杨州，[5]韦康为凉州，後并负败焉。[6]

(1)魏志，荀攸字公达。太祖素闻攸名，与语大悦，谓彧曰：“公达非常人，吾得与计事，天下当何忧哉？”

(2)魏志，嘉字奉孝，颍川人也。戏志才，筹画士也，太祖甚器之，早卒。太祖与彧书曰：“自志才亡後，莫可与计事者。汝、颍固多奇士，谁可以继之？”彧荐嘉，召见论天下事，太祖曰：“使孤成大业者，必此人也。”

(3)袭字子绪，颍川人。荀彧荐袭，太祖以为丞相军谋祭酒，魏国建，为侍中。

(4)懿字仲达，即晋宣帝。

(5)三辅决录曰：“象字文则，京兆人。少聪博有胆智，为杨州刺史。後为孙策庐江太守李术所杀。”

(6)康字符将，京兆人。父端，从凉州牧征为太仆，康代为凉州刺史，时人荣之。後为马超所围，坚守历时，救军不至，遂为超所杀。

袁绍既兼河朔之地，有骄气。而操败于张绣，[1]绍与操书甚倨。[2]操大怒，欲先攻之，而患力不敌，以谋于彧。彧量绍虽强，终为操所制，乃说先取吕布，然後图绍，操从之。三年，遂擒吕布，定徐州。

(1)魏志，张绣在南阳降，既而悔之，而复反。操与战，军败为流矢所中。

(2)陈琳为绍作檄书曰：“操祖父腾饕餮放横，父嵩乞匄携养，操赘阉遗丑。”并倨慢之词也。

五年，袁绍率大众以攻许，操与相距。绍甲兵甚盛，议者咸怀惶惧。少府孔融谓彧曰：“袁绍地广兵强，田丰、许攸智计之士为其谋，[1]审配、逢纪尽忠之臣任其事，[2]颜良、文丑勇冠三军，统其兵，殆难克乎？”彧曰：“绍兵虽多而法不整，田丰刚而犯上，许攸贪而不正，审配专而无谋，逢纪果而自用，颜良、文丑匹夫之勇，可一战而擒也。”後皆如彧之筹，事在袁绍传。

(1)先贤行状：“丰字符皓，钜鹿人。天姿缜杰，权略多奇。”许攸字子远。

(2)配字正南，魏郡人。忠烈慷慨，有不可犯之色。绍领冀州，委配腹心之任。英雄记曰：“纪字符图。初，绍去董卓，与许攸及纪俱诣冀州，绍以纪聪达有计策，甚信之。”

操保官度，[1]与绍连战，虽胜而军粮方尽，[书]与彧议，欲还许以致绍师。[2]彧报曰：“今谷食虽少，未若楚汉在荥阳、成皋间也。是时刘项莫肯先退者，以为先退则执屈也。[3]公以十分居一之众，[4]画地而守之，[5]搤其喉而不得进，已半年矣。[6]情见埶竭，必将有变，此用奇之时，不可失也。”操从之，乃坚壁持之。遂以奇兵破绍，绍退走。封彧万岁亭侯，邑一千户。

(1)官度，即古之鸿沟也。于荥阳下引河东南流，其所保处在今郑州中牟县北官度口是也。

(2)致犹至也。兵法曰：“善战者，致人不致于人。”

⑶高祖与项羽于荥阳、成皋闲，久相持不决，後羽请鸿沟以西为汉而退，高祖遂乘羽，败之垓下，追杀之。

⑷言与绍众寡相悬也。

⑸言画地作限隔也。邹阳曰："画地而不敢犯。"

⑹搤音厄。搤谓捉持之也。

六年，操以绍新破，未能为患，但欲留兵卫之，自欲南征刘表，以计问彧。彧对曰："绍既新败，众惧人扰，今不因而定之，而欲远兵江汉，若绍收离纠散，[1]乘虚以出，则公之事去矣。"操乃止。

⑴纠，合也。

九年，操拔邺，自领冀州牧。有说操宜复置九州者，以为冀部所统既广，则天下易服。操将从之。彧言曰："今若依古制，是为冀州所统，悉有河东、冯翊、扶风、西河、幽、并之地也。公前屠邺城，海内震骇，各惧不得保其土宇，守其兵众。今若一处被侵，必谓以次见夺，人心易动，若一旦生变，天下未可图也。愿公先定河北，然後偹复旧京，南临楚郢，责王贡之不入。天下咸知公意，则人人自安。须海内大定，乃议古制，此社稷长久之利也。"操报曰："微足下之相难，所失多矣！"遂寝九州议。

十二年，操上书表彧曰："昔袁绍作逆，连兵官度，时众寡粮单，图欲还许。尚书令荀彧深建宜住之便，远恢进讨之略，[1]起发臣心，革易愚虑，坚营固守，徼其军实，[2]遂摧扑大寇，济危以安。绍既破败，臣粮亦尽，将舍河北之规，改就荆南之策。彧复备陈得失，用移臣议，故得反囗冀土，[3]克平四州。[4]向使臣退军官度，绍必鼓行而前，[5]敌人怀利以自百，[6]臣众怯沮以丧气，[7]有必败之形，无一捷之埶。[8]复若南征刘表，委囗兖、豫，饥军深入，踰越江、沔，[9]利既难要，将失本据。而彧建二策，以亡为存，以祸为福，谋殊功异，臣所不及。是故先帝贵指纵之功，薄搏获之赏；[10]古人尚帷幄之规，下攻拔之力。(11)原其绩睠，足享高爵。而海内未喻其状，所受不侔其功，[12]臣诚惜之。乞重平议，增畴户邑。"[13]彧深辞让。操譬之曰："昔介子推有言：'窃人之财，犹谓之盗。'[14]况君奇谟拔出，兴亡所系，可专有之邪？[15]虽慕鲁连餙高之迹，[16]将为圣人达节之义乎！"[17]于是增封千户，并前二千户。又欲授以正司，[18]彧使荀攸深自陈让，至于十数，乃止。操将伐刘表，问彧所策。彧曰："今华夏以平，荆、汉知亡矣，可声出宛、叶而闲行轻进，以掩其不意。"操从之。会表病死。[19]

⑴恢，大也。

⑵徼，邀也，音古尧反。

⑶左传："南辕反囗。"杜预曰："军门前大旗。"

⑷谓冀、青、幽、并也。

⑸鼓行谓鸣鼓而行，言无所畏也。

⑹各规利，人百其勇也。

⑺沮，止也。

⑻捷，胜也。

⑼沔即汉水也。孔安国曰："汉上为沔。"

⑽搏，击也。高祖既杀项羽，论功行封，以萧何为最，功臣多不服。高祖曰："诸君知猎乎？夫猎追杀兽者，狗也，而发纵指示兽者，人也。诸君徒能追得兽耳，功狗也。至如萧何，发(纵)指示，功人也。""纵"或作"踪"，两通。

⑾张良未尝有战囗功，高帝曰："运策帷幄中，决胜千里外，子房功也。"

自择齐三万户以封之。

⑿侔，等也。

⒀前书曰："复其後代，畴其爵邑。"音义曰："畴，等也，使其後常与先人等也。"

⒁左传介子推，晋文公臣。

⒂操不专功，欲分之于彧也。

(16)史记曰，赵欲尊秦为帝，鲁连止之，平原君乃欲封鲁连。连笑曰："所贵于天下之士，为人排患释难解纷而无取也。即有取者，是商贾之士也，而连不忍为也。"

(17)左传曰："圣达节，次守节。"

(18)彧先守尚书令，今欲正除也。

(19)魏志，操如彧计，表子琮以州逆降。

十七年，董昭等[1]欲共进操爵国公，九锡备物，[2]密以访彧。彧曰"曹公本兴义兵，以匡振汉朝，虽勋庸崇著，犹秉忠贞之节。君子爱人以德，不宜如此。"事遂寝。[3]操心不能平。会南征孙权，表请彧劳军于谯，因表留彧曰："臣闻古之遣将，上设监督之重，下建副二之任，[4]所以尊严国命，谋而鲜过者也。[5]臣今当济江，奉辞伐罪，宜有大使肃将王命。文武并用，自古有之。使持节侍中守尚书令万岁亭侯彧，国之(望)[重]臣，德洽华夏，既停军所次，便宜与臣俱进，宣示国命，威怀丑虏。军礼尚速，不及先请，臣辄留彧，依以为重。"书奏，帝从之，遂以彧为侍中、光禄大夫，持节，参丞相军事。至濡须，[6]彧病留寿春，[7]操馈之食，发视，乃空器也，于是饮药而卒。时年五十。[8]帝哀惜之，祖日为之废燕乐。[9]谥曰敬侯。明年，操遂称魏公云。

(1)昭字公仁，济阴人也。

(2)礼含文嘉曰："九锡一曰车马，二曰衣服，三曰乐器，四曰朱户，五曰纳陛，六曰虎贲百人，七曰斧钺，八曰弓矢，九曰秬鬯，谓之九锡。锡，与也，九锡皆如其德。"左传曰："分鲁公以大路大旗，夏後氏之璜，封父之繁弱，祝宗卜史，备物典策。"

(3)礼记曰"君子之爱人也以德，细人之爱人也以姑息"也。

(4)史记，齐景公以田穰苴为将军，扞燕。苴曰："臣素卑贱，擢之闾伍之中，加之大夫之上，士卒未附，百姓不信，权轻，愿得君之宠臣，国之所尊，以监军，乃可。"景公许之，使庄贾往。即监督之义也。

(5)左传曰："谋而鲜过，惠训不倦。"

(6)濡须，水名也，在今和州历阳县西南。吴录曰："孙权闻操来，夹水立坞，状如偃月，以相拒，月余乃退。"

(7)寿春，县，属淮南郡，今寿州郡也。

(8)献帝春秋，董承之诛，伏後与父完书，言司空杀董承，帝方为报怨。完得书以示彧，彧恶之，隐而不言。完以示其妻弟樊普，普封以呈太祖，太祖阴为之备。彧恐事觉，欲自发之，因求使至邺，劝太祖以女配帝。太祖曰："今朝廷有伏後，吾女何得配上？"彧曰："伏後无子，性又凶邪，往尝与父书，言词丑恶，可因此废也。"太祖曰："卿昔何不道之？"彧阳惊曰："昔已尝为公言也。"太祖曰："此岂小事，而吾忘之！"太祖以此恨彧，而外含容之。至董昭建魏公议，彧意不同，欲言之于太祖，乃赍玺书犒军，饮飨礼毕，彧请间，太祖知彧欲言，揖而遣之，遂不得。留之，卒于寿春。

(9)祖日谓祭祖神之日，因为燕乐也。风俗通曰："共工氏子曰脩，好远游，祀以为祖神。汉以午日祖。"

论曰：自迁帝西京，山东腾沸，[1]天下之命倒县矣。[2]荀君乃越河、冀，闲关以从曹氏。[3]察其定举措，立言策，[4]崇明王略，以急国艰，岂云因乱假义，以就违正之谋乎？[5]诚仁为己任，期纾民于仓卒也。[6]及阻董昭之议，以致非命，岂数也夫！世言荀君者，通塞或过矣。常以为中贤以下，道无求备，智筭有所研疎，原始未必要末。斯理之不可全诘者也。夫以卫赐之贤，一说而毙两国。[7]彼非薄于仁而欲之，盖有全必有丧也，斯又功之不兼者也。[8]方时运之屯邅，[9]非雄才无以济其溺，功高埶强，则皇器自移矣。[10]此又时之不可并也。盖取其归正而已，亦杀身以成仁之义也。

(1)诗曰："百川沸腾。"

(2)赵岐注孟子曰："倒县犹困苦也。"

(3)闲关犹展转也。

(4)措，置也。

⑸言彧本心不背汉也，⑹纾，缓也，音舒。

⑺两国谓齐与吴也。端木赐字子贡，卫人也。田常欲伐鲁，仲尼令出使劝田常伐吴，常许之。赐又至吴，请夫差伐齐。又之越，说句践将兵助吴。又之晋，说以兵待吴伐齐之弊。吴既胜齐，与晋争强，晋果败吴，越袭其後，遂杀夫差。故子贡一出，存鲁，乱齐，破吴，强晋，霸越。

⑻子贡不欲违仁义而致晋，但其事不兼济也。言彧岂愿强曹氏令代汉哉？

事不得已也。

⑼易曰：“屯如邅如。”邅音竹连反。

⑽谓魏太祖功业大而神器自归也。

赞曰：公业称豪，骏声升腾。权诡时偪，[1]挥金僚朋。[2]北海天逸，音情顿挫。[3]越俗易惊，孤音少和。直辔安归，高谋谁佐？[4]彧之有弼，诚感国疾。功申运改，迹疑心一。[5]

⑴谓诡辞以对卓。

⑵挥，散也。

⑶逸，纵也。顿挫犹抑扬也。

⑷直辔，直道也。言其道无所归，谋谟之高欲谁佐也。

⑸迹若可疑，心如一心。

校勘记

二二五七页三行司农众之曾孙也按：“曾孙”当作“玄孙”。泰弟浑，魏志有传，云高祖父众，则泰乃众之玄孙也。

二二五八页一一行将各(基)[潟]峙刊误谓案文“基”当作“潟”，谓如潟不动。按：王先谦谓魏志郑浑传注引张璠汉纪作“潟峙”。今据改。

二二五八页一二行妇女犹戴戟操矛按：王先谦谓戟不能戴，魏志郑浑传注引张璠汉纪作“载戟”。

二二五八页一三行百姓所畏者有并凉之人按：刊误谓案文多一“有”字。

二二五九页一五行说菀曰汲本、殿本“菀”作“苑”。按：菀苑通。

二二五九页一五行声响动天按：“响”原譌“向”，径改正。

二二六 0 页一 0 行景帝(二)[3]年反据殿本改。

二二六 0 页一四行年四十一汲本、殿本作“四十二”。按：魏志郑浑传注作“四十一”，卢弼校云宋本作“四十二”。

二二六一页三行霸字次(孺)[儒]据汲本、殿本改，与前书合。

二二六一页四行年十岁随父诣京师时河南尹李膺集解引洪颐煊说，谓献帝纪建安十三年八月，曹操杀孔融，传云时年五十六，融当生于永兴元年。今按：据李膺传，膺于延熹二年为河南尹，坐输左校，则是时融年七岁也，“十”乃“七”之譌。

二二六一页七行太中大夫陈炜按：袁纪“炜”作“祎”。

二二六一页九行将不早惠乎殿本“惠”作“慧”，册府元龟七七三卷同。按：惠慧通。

二二六一页九行高明必为伟器按：王先谦谓世说注引续汉书，“高明”上有“长大”二字，似不可少。

二二六二页一行年十三丧父按：校补引沉铭彝说，谓融父宙卒于桓帝延熹六年正月己未，见孔宙碑，以融卒年计之，则宙卒时，融年十一，非十三也。

二二六二页三行时融年十六按：校补引侯康说，谓诏捕张俭事在建宁二年，融年十七矣。

二二六三页六行拜中军候刊误谓汉官无中军候，惟有北军中候耳，明字有脱误。

按：校补引钱大昭说，谓魏志崔琰传注云“累迁北军中候”此作“中军候”，误。

二二六五页一六行(及)[反]鲁卫之侵地刊误谓案公羊传本文，“及”当作“反”。今据改。按：以下注所引公羊传文与今本多不合，然意义无大出入。

二二六六页一０行善否不别按：御览六四八引续汉书，“不别”作“区别”。

二二六六页一三行是下常有千八百纣也按：刊误谓“是”下少一“天”字。

二二六八页七行军半至刊误谓案史记，彼文更有他语，故未云“军半至”，今既节取，不宜长此三字。今按：史记作“兵法，百里而趣利者蹶上将，五十里而趣利者军半至。”

二二六八页一０行于是令齐军曰按：史记无“曰”字。

二二六八页一０行期日莫见火举而俱发按：史记“日”作“曰”。

二二七０页九行苞茅不入汲本、殿本“苞”作“包”。按：阮元谓“包茅不入”之“包”，原从艹作“苞”，自石经始去艹头，後人往往从之。

二二七０页九行包里束也按：“里”原譌“里”，径改正。

二二七一页八行并献帝子按：校补谓以融所对圣恩敦睦及同产昆弟之说证之，实皆献帝之诸弟，而灵帝子耳。疑此注本作“并灵帝子”，浅人妄改为“献”。

二二七二页一０行单于徙北海上按：张森楷校勘记谓“徙”下疑有“之”字。

二二七四页二行献帝尝时见虑按：刊误谓案文“时”当作“特”。

二二七四页一五行令宗钦冯愔守栒邑按：集解引周寿昌说，谓案邓禹传，“宗钦”作“宗歆”。

二二七六页一三行令信出跨下汲本、殿本“跨”作“胯”。按：跨胯同。

二二七七页一行酒酸(者)据今本韩非子删。

二二七七页一行(二人)[倩]曰汝狗猛耶据今本韩非子改。

二二七七页五行[曰然谷]将囗之按：韩非子作“曰然谷将弃之”，此脱“曰然谷”三字，今据补。

二二七八页八行譬如寄物灿中按：殿本“灿”作“瓶”。

二二七九页二行灿缶也按：沈家本谓按说文，缾，囗也，瓶缾或从囗。此注言缶也，疑传写夺烂其半耳。“瓶”字本或作“灿”者误，说文无灿字也。

二二八０页三行岂有员囗委屈可以每其生哉汲本“有员”作“其负”。校补谓负，恃也，恃员道以为委屈也。囗可通员，作“员囗”于义为窒，似误。今按：员囗委屈，相对成文，古人自有复语耳，作“负”者譌，校补说非。

二二八一页一一行亢父[县]属梁国据汲本、殿本补。

二二八一页一五行彧明有意数按：刊误谓“明”上当有一“聪”字。

二二八二页一行明年又为操镇东司马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此初平二年之明年也。据魏志，操为镇东将军在建安元年，则初平三年安得便称镇东司马乎？

魏志彧传本云明年太祖领兖州牧，後为镇东将军，常以司马从。然则领兖州在此年，而除镇东不在此年也。范史删去领兖州句，遂误以镇东司马为是年事矣。

二二八二页六行宜亟供军实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实”魏志作“食”。

二二八三页六行而将军之关河也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关河”当依魏志彧传作“关中河内”，盖上言高祖保关中，光武据河内，皆深根固本，以制天下，故以兖州比关中、河内。范史删去二字，未当。

二二八三页一五行东郡守按：刊误谓案文少一“太”字。

二二八六页八行[书]与彧议据殿本补。按：下文云“彧报曰”，则此当有“书”字。

二二八九页二行各规利人百其勇也按：“各”原譌“名”，径改正。

二二八九页七行发[纵]指示功人也据汲本补。

二二九０页五行国之(望)[重]臣据汲本、殿本改。

二二九二页五行赵岐注孟子曰按：“岐”原譌“歧”，径改正。

後汉书卷七十一　皇甫嵩朱鈪列传第六十一

皇甫嵩字义真，安定朝那人，度辽将军规之兄子也。父节，鴈门太守。嵩少有文武志介，好诗

书，习弓马。初举孝廉、茂才。[1]太尉陈蕃、大将军窦武连辟，并不到。灵帝公车征为议郎，迁北地太守。

(1)续汉书曰："举孝廉为郎中，迁霸陵、临汾令，以父丧遂去官。"

初，钜鹿张角自称"大贤良师"，[1]奉事黄老道，畜养弟子，跪拜首过，[2]符水口说以疗病，病者颇愈，百姓信向之。角因遣弟子八人使于四方，以善道教化天下，转相诳惑。十余年间，众徒数十万，连结郡国，自青、徐、幽、冀、荆、杨、兖、豫八州之人，莫不毕应。遂置三十六方。方犹将军号也。大方万余人，小方六七千，各立渠帅。讹言"苍天已死，黄天当立，岁在甲子，天下大吉"。以白土书京城寺门及州郡官府，皆作"甲子"字。中平元年，大方马元义等先收荆、杨数万人，期会发于邺。元义数往来京师，以中常侍封谞、徐奉等为内应，约以三月五日内外俱起。未及作乱，而张角弟子济南唐周上书告之，于是车裂元义于洛阳。灵帝以周章下三公、司隶，使钩盾令周斌将三府掾属，案验宫省直卫及百姓有事角道者，诛杀千余人，推考冀州，逐捕角等。角等知事已露，晨夜驰口诸方，一时俱起。皆著黄巾为摽帜，[3]时人谓之"黄巾"，亦名为"蛾贼"。[4]杀人以祠天。角称"天公将军"，角弟宝称"地公将军"，宝弟梁称"人公将军"，所在燔烧官府，劫略聚邑，州郡失据，长吏多逃亡。旬日之间，天下向应，京师震动。

(1)"良"或作"郎"。

(2)首音式受反。

(3)帜音尺志反，又音试。

(4)蛾音鱼绮反，即"蚁"字也。谕贼众多，故以为名。

诏口州郡脩理攻守，简练器械，自函谷、大谷、广城、伊阙、轘辕、旋门、孟津、小平津诸关，并置都尉。[1]召群臣会议。嵩以为宜解党禁，益出中藏钱、西园厩马，以班军士。帝从之。于是发天下精兵，博选将帅，以嵩为左中郎将，持节，与右中郎将朱鉨，共发五校、三河骑士及募精勇，合四万余人，嵩、鉨各统一军，共讨颍川黄巾。

(1)大谷、轘辕在洛阳东南，旋门在汜水之西。

鉨前与贼波才战，战败，嵩因进保长社。波才引大众围城，嵩兵少，军人皆恐，乃召军吏谓曰："兵有奇变，不在众寡。[1]今贼依草结营，易为风火。若因夜纵烧，必大惊乱。吾出兵击之，四面俱合，田单之功可成也。"[2]其夕遂大风，嵩乃约口军士皆束苣乘城，[3]使锐士闲出围外，纵火大呼，城上举燎应之，嵩因鼓而奔其陈，贼惊乱奔走。会帝遣骑都尉曹操将兵适至，嵩、操与朱鉨合兵更战，大破之，斩首数万级。封嵩都乡侯。嵩、鉨乘胜进讨汝南、陈国黄巾，追波才于阳翟，击彭脱于西华，并破之。[4]余贼降散，三郡悉平。

(1)孙子兵法曰："凡战者，以正合，以奇胜者也。故善出奇，无穷如天地，无竭如江海。战势不过奇正。奇正之变，不可胜也。"

(2)田单为齐将，守即墨城。燕师攻城，田单取牛千头，衣以五采，束矛盾于其角，系火于其尾，穿城而出，城上大噪，燕师大败。事见史记。

(3)苣音巨。说文云："束苇烧之。"

(4)西华，县，属汝南。

又进击东郡黄巾卜己于仓亭，生禽卜己，斩首七千余级。时北中郎将卢植及东中郎将董卓讨张角，并无功而还，乃诏嵩进兵讨之。嵩与角弟梁战于广宗。[1]

梁众精勇，嵩不能克。明日，乃闭营休士，以观其变。知贼意稍懈，乃潜夜勒兵，鸡鸣驰赴其陈，战至晡时，大破之，斩梁，获首三万级，赴河死者五万许人，焚烧车重三万余两，悉虏其妇子，系获甚众。角先已病死，乃剖棺戮尸，传首京师。

(1)今贝州宗城县。

嵩复与钜鹿太守冯翊郭典攻角弟宝于下曲阳，又斩之。首获十余万人，筑京观于城南。[1]即拜嵩为左车骑将车，领冀州牧，封槐里侯，食槐里、美阳两县，[2]合八千户。

(1)杜元凯注左传曰："积尸封土于其上，谓之京观。"

⑵并属扶风。

以黄巾既平，故改年为中平。嵩奏请冀州一年田租，以赡饥民，帝从之。百姓歌曰："天下大乱兮市为墟，母不保子兮妻失夫，赖得皇甫兮复安居。"嵩温恤士卒，甚得众情，每军行顿止，须营幔脩立，然後就舍帐。军士皆食，(尔)[已]乃尝饭。吏有因事受赂者，嵩更以钱物赐之，吏怀惭，或至自杀。

嵩既破黄巾，威震天下，而朝政日乱，海内虚困。故信都令汉阳阎忠干说嵩曰：(1)"难得而易失者，时也；时至不旋踵者，几也。故圣人顺时以动，智者因几以发。今将军遭难得之运，蹈易骇之机，而践运不抚，临机不发，将何以保大名乎？"嵩曰："何谓也？"忠曰："天道无亲，百姓与能。今将军受钺于暮春，收功于末冬。[2]兵动若神，谋不再计，摧强易于折枯，消坚甚于汤雪，旬月之间，神兵电埽，封尸刻石，南向以报，威德震本朝，风声驰海外，虽汤武之举，未有高将军者也。今身建不赏之功，体兼高人之德，而北面庸主，何以求安乎？"嵩曰："夙夜在公，心不忘忠，何故不安？"

忠曰："不然。昔韩信不忍一餐之遇，而口三分之业，利口已揣其喉，方发悔毒之叹者，机失而谋乖也。[3]今主上埶弱于刘、项，将军权重于淮阴，指撝足以振风云，叱篼可以兴雷电。[4]赫然奋发，因危抵颓，[5]崇恩以绥先附，振武以临後服，征冀方之士，动七州之众，羽檄先驰于前，大军响振于後，蹈流漳河，饮马孟津，诛阉官之罪，除群凶之积，虽僮儿可使奋拳以致力，女子可使褰裳以用命，况厉熊罴之卒，因迅风之埶哉！功业已就，天下已顺，然後请呼上帝，示以天命，混齐六合，南面称制，移宝器于将兴，[6]推亡汉于已坠，实神机之至会，风发之良时也。夫既朽不雕，衰世难佐。若欲辅难佐之朝，雕朽败之木，是犹逆阪走丸，迎风纵棹，岂云易哉？且今竖宦群居，同恶如市，[7]上命不行，权归近习，昏主之下，难以久居，[8]不赏之功，谗人侧目，如不早图，後悔无及。"嵩惧曰："非常之谋，不施于有常之埶。创图大功，岂庸才所致。黄巾细孽，敌非秦、项，新结易散，难以济业。且人未忘主，天不佑逆。若虚造不冀之功，以速朝夕之祸，孰与委忠本朝，守其臣节。虽云多谗，不过放废，犹有令名，死且不朽。[9]反常之论，所不敢闻。"忠知计不用，因亡去。[10]

⑴干谓冒进。

⑵老子曰："天道无亲，常与善人。"易曰："人谋鬼谋，百姓与能。"淮南子曰："凡命将，主亲授钺，曰：'从此上至天，将军制之。'"⑶前书，项羽使武涉说韩信，信曰："汉王解衣衣我，推食食我，背之不祥。"

又蒯通说信，令信背汉，参分天下，鼎足而立。信曰："汉王遇我厚，岂可背之哉？"後信谋反，为吕后所执，叹曰："吾不用蒯通计，为女子所诈，岂非天哉！"

⑷"撝"即"麾"字，古通用。叱篼，怒声也。

⑸抵音纸。抵，击也。

⑹宝器犹神器也，谓天位也。

⑺左氏传韩宣子曰："同恶相求，如市贾焉。"

⑻史记范蠡曰："大名之下，难以久居。"

⑼二句皆左传之辞。

⑽英雄记曰："梁州贼王国等起兵，劫忠为主，统三十六(郡)[部]，号'车骑将军'。忠感慨发病死。"

会边章、韩遂作乱陇右，明年春，诏嵩回镇长安，以卫园陵。章等遂复入寇三辅，使嵩因讨之。

初，嵩讨张角，路由邺，见中常侍赵忠舍宅踰制，乃奏没入之。又中常侍张让私求钱五千万，嵩不与，二人由此为憾，奏嵩连战无功，所费者多。其秋征还，收左车骑将军印绶，削户六千，更封都乡侯，二千户。

五年，(梁)[凉]州贼王国围陈仓，复拜嵩为左将军，督前将军董卓，各率二万人拒之。卓欲速进赴陈仓，嵩不听。卓曰："智者不後时，勇者不留决。速救则城全，不救则城灭，全灭之埶，在于此也。"嵩曰："不然。百战百胜，不如不战而屈人之兵。是以先为不可胜，以待敌之可胜。不可胜在

我，可胜在彼。彼守不足，我攻有余。[1]有余者动于九天之上，不足者陷于九地之下。[2]今陈仓虽小，城守固备，非九地之陷也。王国虽强，而攻我之所不救，非九天之埶也。夫埶非九天，攻者受害；陷非九地，守者不拔。国今已陷受害之地，而陈仓保不拔之城，我可不烦兵动众，而取全胜之功，将何救焉！”遂不听。

王国围陈仓，自冬迄春，八十余日，城坚守固，竟不能拔。贼众疲敝，果自解去。嵩进兵击之。卓曰：“不可。兵法，穷寇勿(追)[迫]，归众勿(追)[迫]。[3]今我追国，是追归众，追穷寇也。困兽犹口，蜂虿有毒，[4]况大众乎！”

嵩曰：“不然。前吾不击，避其锐也。今而击之，待其衰也。所击疲师，非归众也。国众且走，莫有口志。以整击乱，非穷寇也。”遂独进击之，使卓为後拒。

连战大破之，斩首万余级，国走而死。卓大惭恨，由是忌嵩。

(1)孙子之文。

(2)孙子兵法曰：“善守者藏于九地之下，善攻者动于九天之上。”玄女三宫战法曰：“行兵之道，天地之宝。九天九地，各有表里。九天之上，六甲子也。九地之下，六癸酉也。子能顺之，万全可保。”

(3)司马兵法之言。

(4)皆左氏传文。

明年，卓拜为并州牧，诏使以兵委嵩，卓不从。嵩从子郦[1]时在军中，说嵩曰：“本朝失政，天下倒悬，能安危定倾者，唯大人与董卓耳。今怨隙已结，埶不俱存。卓被诏委兵，而上书自请，此逆命也。又以京师昏乱，踌躇不进，此怀奸也。且其凶戾无亲，将士不附。大人今为元帅，杖国威以讨之，上显忠义，下除凶害，此桓文之事也。”嵩曰：“专命虽罪，专诛亦有责也。[2]不如显奏其事，使朝廷裁之。”于是上书以闻。帝让卓，卓又增怨于嵩。及後秉政，初平元年，乃征嵩为城门校尉，因欲杀之。嵩将行，长史梁衍说曰：“汉室微弱，阉竖乱朝，董卓虽诛之，而不能尽忠于国，遂复寇掠京邑，废立从意。今征将军，大则危祸，小则困辱。今卓在洛阳，天子来西，以将军之众，精兵三万，迎接至尊，奉令讨逆，发命海内，征兵群帅，袁氏逼其东，将军迫其西，此成禽也。”嵩不从，遂就征。有司承旨，奏嵩下吏，将遂诛之。

(1)郦音历。

(2)春秋左氏传曰：“禀命则不威，专命则不孝。”

嵩子坚寿与卓素善，自长安亡走洛阳，归投于卓。卓方置酒欢会，坚寿直前质让，责以大义，[1]叩头流涕。坐者感动，皆离席请之。卓乃起，牵与共坐。

使免嵩囚，复拜嵩议郎，迁御史中丞。及卓还长安，公卿百官迎谒道次。卓风令御史中丞已下皆拜以屈嵩，[2]既而抵手言曰：“义真犕未乎？”[3]嵩笑而谢之，卓乃解释。[4]

(1)质，正也。

(2)风音讽，谓讽动也。

(3)犕音服。说文曰：“犕牛乘马。”“犕”，即古“服”字也，今河朔人犹有此言，音备。

(4)献帝春秋曰：“初卓为前将军，嵩为左将军，俱征边章、韩遂，争雄。及嵩拜车下，卓曰：‘可以服未？’嵩曰：‘安知明公乃至于是？’卓曰：‘鸿口固有远志，但燕雀自不知耳。’嵩曰：‘昔与明公俱为鸿口，但明公今日变为凤皇耳。’”及卓被诛，以嵩为征西将军，又迁车骑将军。其年秋，拜太尉，冬，以流星策免。(1)复拜光禄大夫，迁太常。寻李傕作乱，嵩亦病卒，赠骠骑将军印绶，拜家一人为郎。

(1)续汉书曰以日有重珥免。

嵩为人爱慎尽勤，前後上表陈谏有补益者五百余事，皆手书毁草，不宣于外。

又折节下士，门无留客。[1]时人皆称而附之。

(1)言汲引之速。

坚寿亦显名，後为侍中，辞不拜，病卒。

朱鋐字公伟，会稽上虞人也。少孤，母尝贩缯为业。鋐以孝养致名，为县门下书佐，好义轻财，乡闾敬之。时同郡周规辟公府，当行，假郡库钱百万，以为冠帻费，而後仓卒督责，规家贫无以备，鋐乃窃母缯帛，为规解对。[1]母既失产业，深恚责之。鋐曰："小损当大益，初贫後富，必然理也。"

[1]规被录占对，鋐为备钱以解其事。

本县长山阳度尚见而奇之，荐于太守韦毅，稍历郡职。後太守尹端以鋐为主簿。

熹平二年，端坐讨贼许昭失利，为州所奏，罪应弃市。鋐乃羸服闲行，轻赍数百金到京师，赂主章吏，遂得刊定州奏，故端得输作左校。端喜于降免而不知其由，鋐亦终无所言。

後太守徐珪举鋐孝廉，再迁除兰陵令，政有异能，为东海相所表。会交址部群贼并起，牧守揬弱不能禁。又交址贼梁龙等万余人，与南海太守孔芝反叛，攻破郡县。光和元年，即拜鋐交址刺史，令过本郡简募家兵及所调，[1]合五千人，分从两道而入。既到州界，按甲不前，先遣使诣郡，观贼虚实，宣扬威德，以震动其心；既而与七郡兵俱进逼之，遂斩梁龙，降者数万人，旬月尽定。以功封都亭侯，千五百户，赐黄金五十斤，征为谏议大夫。

[1]家兵，僮仆之属。调谓调发之。

及黄巾起，公卿多荐鋐有才略，拜为右中郎将，持节，与左中郎将皇甫嵩讨颍川、汝南、陈国诸贼，悉破平之。嵩乃上言其状，而以功归鋐，于是进封西乡侯，迁镇贼中郎将。

时南阳黄巾张曼成起兵，称"神上使"，众数万，杀郡守褚贡，屯宛下百余日。

後太守秦颉击杀曼成，贼更以赵弘为帅，众浸盛，遂十余万，据宛城。鋐与荆州刺史徐璆及秦颉合兵万八千人围弘，自六月至八月不拔。有司奏欲征鋐。司空张温上疏曰："昔秦用白起，燕任乐毅，皆旷年历载，乃能克敌。[1]鋐讨颍川，以有功效，引师南指，方略已设，临军易将，兵家所忌，宜假日月，责其成功。"灵帝乃止。鋐因急击弘，斩之。贼余帅韩忠复据宛拒鋐。鋐兵少不敌，乃张围结垒，起土山以临城内，因鸣鼓攻其西南，贼悉众赴之。鋐自将精卒五千，掩其东北，乘城而入。忠乃退保小城，惶惧乞降。司马张超及徐璆、秦颉皆欲听之。鋐曰："兵有形同而執异者。昔秦项之际，民无定主，故赏附以劝来耳。今海内一统，唯黄巾造寇，纳降无以劝善，讨之足以惩恶。今若受之，更开逆意，贼利则进战，钝则乞降，纵敌长寇，非良计也。"因急攻，连战不克。

鋐登土山望之，顾谓张超曰："吾知之矣。贼今外围周固，内营逼急，乞降不受，欲出不得，所以死战也。万人一心，犹不可当，况十万乎！其害甚矣。不如彻围，并兵入城。忠见围解，執必自出，出则意散，易破之道也。"既而解围，忠果出战，鋐因击，大破之。乘胜逐北数十里，斩首万余级。忠等遂降。而秦颉积忿忠，遂杀之。余众惧不自安，复以孙夏为帅，还屯宛中。鋐急攻之。夏走，追至西鄂精山，又破之。[2]复斩万余级，贼遂解散。明年春，遣使者持节拜鋐右车骑将军，振旅还京师，以为光禄大夫，增邑五千，更封钱塘侯，[3]加位特进。以母丧去官，起家，复为将作大匠，转少府、太仆。

[1]史记曰，白起，郿人也，善用兵，事秦昭王为大良造。攻魏，拔之。後五年，攻赵，拔光狼城。後七年，攻楚，拔鄢、邓五城。明年，拔郢，烧夷陵，遂东至竟陵。乐毅，赵人也，贤而好兵，燕昭王以为亚卿，後为上将军。伐齐，入临淄，覤齐五岁，下齐七十余城。

[2]西鄂故城在今邓州向城县南，精山在其南。

[3]钱塘，今杭州县也。钱塘记云："昔郡议曹华信(义)[议]立此塘，以防海水。始开募，有能致土石一斛，与钱一千，旬日之间，来者云集。塘未成而谲不复取，皆遂囗土石而去，塘以之成也。"

自黄巾贼後，复有黑山、黄龙、白波、左校、郭大贤、于氐根、青牛角、张白骑、刘石、左髭丈八、平汉、大计、司隶、掾哉、[1]雷公、浮云、飞燕、白雀、杨凤、于毒、五鹿、李大目、白绕、畦固、苦哂之徒，[2]并起山谷闲，不可胜数。其大声者称雷公，骑白马者为张白骑，轻便者言飞燕，多髭者号于氐根，[3]大眼者为大目，如此称号，各有所因。大者二三万，小者六七千。

[1]九州春秋"大计"作"大洪"，"掾哉"作"缘城"。

(2)九州春秋“晒”作“蝤”，音才由反。

(3)左氏传曰：“于思于思，口甲复来。”杜预注云：“于思，多须之貌也。”

贼帅常山人张燕，轻勇趫捷，故军中号曰飞燕。善得士卒心，乃与中山、常山、赵郡、上党、河内诸山谷寇贼更相交通，众至(伯)[百]万，号曰黑山贼。

河北诸郡县并被其害，朝廷不能讨。燕乃遣使至京师，奏书乞降，遂拜燕平难中郎将，使领河北诸山谷事，岁得举孝廉、计吏。

燕後渐寇河内，逼近京师，于是出鋎为河内太守，将家兵击却之。其後诸贼多为袁绍所定，事在绍传。复拜鋎为光禄大夫，转屯骑，寻拜城门校尉、河南尹。

时董卓口政，以鋎宿将，外甚亲纳而心实忌之。及关东兵盛，卓惧，数请公卿会议，徙都长安，鋎辄止之。卓虽恶鋎异己，然贪其名重，乃表迁太仆，以为己副。使者拜，鋎辞不肯受。因曰：“国家西迁，必孤天下之望，以成山东之衅，臣不见其可也。”使者诘曰：“召君受拜而君拒之，不问徙事而君陈之，其故何也？”鋎曰：“副相国，非臣所堪也；迁都计，非事所急也。辞所不堪，言所非急，臣之宜也。“使者曰：“迁都之事，不闻其计，就有未露，何所承受？”鋎曰：“相国董卓具为臣说，所以知耳。”

使人不能屈，由是止不为副。

卓後入关，留鋎守洛阳，而鋎与山东诸将通谋为内应。既而惧为卓所袭，乃口官奔荆州。卓以弘农杨懿为河南尹，守洛阳。鋎闻，复进兵还洛，懿走。鋎以河南残破无所资，乃东屯中牟，移书州郡，请师讨卓。徐州刺史陶谦遣精兵三千，余州郡稍有所给，谦乃上鋎行车骑将军。董卓闻之，使其将李傕、郭汜等数万人屯河南拒鋎。鋎逆击，为傕、汜所破。鋎自知不敌，留关下不敢复前。

及董卓被诛，傕、汜作乱，鋎时犹在中牟。陶谦以鋎名臣，数有战功，可委以大事，乃与诸豪桀共推鋎为太师，因移檄牧伯，同讨李傕等，奉迎天子。乃奏记于鋎曰：“徐州刺史陶谦、前杨州刺史周干、琅邪相阴德、东海相刘馗、[1]

彭城相汲廉、北海相孔融、沛相袁忠、太山太守应劭、汝南太守徐璆、前九江太守服虔、博士郑玄等，敢言之行车骑将军河南尹莫府：[2]国家既遭董卓，重以李傕、郭汜之祸，幼主劫执，忠良残敝，长安隔绝，不知吉凶。是以临官尹人，搢绅有识，莫不忧惧，以为自非明哲雄霸之士，曷能克济祸乱！自起兵已来，于兹三年，州郡转相顾望，未有奋击之功，而互争私变，更相疑惑。谦等并共谘诹，议消国难。佥曰：‘将军君侯，既文且武，应运而出，凡百君子，靡不颙颙。’故相率厉，简选精悍，堪能深入，直指咸阳，多持资粮，足支半岁，谨同心腹，委之元帅。“会李傕用太尉周忠、尚书贾诩策，征鋎入朝。军吏皆惮入关，欲应陶谦等。鋎曰：“以君召臣，义不俟驾，[3]况天子诏乎！且傕、汜小竖，樊稠庸儿，无他远略，又埶力相敌，变难必作。吾乘其间，大事可济。”遂辞谦议而就傕征，复为太仆，谦等遂罢。

(1)馗音巨眉反。

(2)蔡质典职仪曰；“诸州刺史上郡并列卿府，言‘敢言之’。”

(3)论语曰：“君命召，不俟驾行矣。”俟，待也。

初平四年，代周忠为太尉，录尚书事。明年秋，以日食免，复行骠骑将军事，持节镇关东。未发，会李傕杀樊稠，而郭汜又自疑，与傕相攻，长安中乱，故鋎止不出，留拜大司农。献帝诏鋎与太尉杨彪等十余人譬郭汜，令与李傕和。

汜不肯，遂留质鋎等。鋎素刚，即日发病卒。

子皓，亦有才行，官至豫章太守。

论曰：皇甫嵩、朱鋎并以上将之略，受脤仓卒之时。[1]及其功成师克，威声满天下。值弱主蒙尘，犷贼放命，斯诚叶公投袂之几，翟义鞠旅之日，[2]故梁衍献规，山东连盟，而舍格天之大业，蹈匹夫之小谅，卒狼狈虎口，为智士笑。[3]岂天之长斯乱也？何智勇之不终甚乎！前史晋平原华峤，称其父光禄大夫表，[4]每言其祖魏太尉歆[5]称“时人说皇甫嵩之不伐，汝豫之战，归功朱鋎，张角之捷，本之于卢植，收名敛策，而己不有焉。[6]盖功名者，世之所甚重也。诚能不争天下之所甚重，

则怨祸不深矣”。如皇甫公之赴履危乱，而能终以归全者，其致不亦贵乎！故颜子愿不伐善为先，斯亦行身之要与！(7)

(1)春秋左氏传曰：“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祀有执膰，戎有受脤。”脤，宜社之肉也。尔雅曰：“举大事，动大众，必先有事于社然後出，谓之宜。”

(2)新序曰：“楚白公胜既杀令尹、司马，欲立王子闾为王。王子闾不肯，劫之以刃。王子闾曰：‘吾闻辞天下者，非轻其利以明其德也。不为诸侯者，非恶其位以絜其行也。今子告我以利，威我以兵，吾不为也。’白公强之，不可，遂杀之。叶公子高率楚众以诛白公，而反惠王于国。”投袂，奋袂也，言其怒也。左氏传曰：“楚子闻之，投袂而起。”翟义，方进之子，举兵将诛王莽，事见前书。诗曰：“陈师鞠旅。”郑玄注云：“鞠，告也。”

(3)山东连盟谓上云群帅及袁氏也。书称“伊尹格于皇天”。论语曰：“岂若匹夫匹妇之为谅也。”庄子云，孔子见盗跖，退曰：“吾几不免虎口。”

(4)华峤谱口曰：“表字伟容，歆之子也。年二十余，为散骑常侍。”

(5)魏志曰：“歆字子鱼。”

(6)敛策，不论其功。

(7)论语曰，颜回曰：“愿无伐善，无施劳。”

赞曰：黄妖冲发，嵩乃奋钺。孰是振旅，不居不伐。(1)鋳捷陈、颍，亦弭(于)[于]越。(2)言肃王命，并遘屯蹇。(3)

(1)老子曰：“功成而不居。”

(2)谓平许昭也。(于)[于]，语辞，犹云“句吴”之类矣。

(3)蹇犹踬也。

校勘记

二二九九页二行皇甫嵩朱鋳列传第六十一按：汲本“朱鋳”作“朱儁”，正文同。

二二九九页九行遂置三十六方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袁纪“方”作“坊”。

二三００页五行宝弟梁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袁纪“梁”作“良”。通鉴考异据九州春秋云“角弟梁，梁弟宝”。

二三００页一一行广城按：殿本“城”作“成”，通鉴同。

二三００页一五行旋门在汜水之西殿本、集解本“汜”作“泛”。按：此水汉书作“泛水”，如淳音祀，水经始作“汜水”，後多从水经。

二三０二页一行系获甚众按：殿本“系”作“击”。

二三０二页一０行(尔)[己]乃尝饭据殿本改。按：王先谦谓作“己”是。

二三０四页二行主亲授钺按：汲本“主”作“王”。

二三０四页一三行统三十六(郡)[部]集解引惠栋说，谓“郡”当作“部”，今据改。按：董卓传注引此亦作“部”。

二三０五页三行(梁)[凉]州贼王国围陈仓集解引洪颐煊说，谓灵帝纪作“凉州贼王国”，此“梁”字误。今据改。

二三０五页一一行穷寇勿(迫)[追]归众勿(追)[迫]据汲本、殿本改。

按：下云“是迫归众，追穷寇也”，明当作“穷寇勿追，归众勿迫”。

二三０六页五行嵩从子郦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袁纪“郦”作“邇”，又作“丽”。

二三０六页八行专命虽罪专诛亦有责也按：集解引王补说，谓通鉴作“违命虽罪”，故胡注卓不释兵为违命，嵩口讨卓为专诛。

二三０七页一五行嵩为人爱慎尽勤按：刊误谓当作“爱畏勤尽”。

二三０八页四行同郡周规按：集解引汪文台说，谓御览八一四引张璠汉纪，“规”作“起”。

二三0九页六行杀郡守褚贡按：殿本“贡”作“袌”。

二三0九页九行以有功效殿本“以”作“已”。按：以已古通作。

二三一0页一二行昔郡议曹华信(义)[议]立此塘刊误谓案文“义”当作“议”。今据改。按：御览八三六引钱塘记，作“郡议曹华信象家富，乃议立此塘”。又七四引钱塘记，作“往时郡议曹华家信富，乃议立此塘”。御览引文亦有譌，然“义”当作“议”，固无疑也。

二三一0页一四行青牛角按：袁绍传注引九州春秋及三国魏志袁绍传，并作“张牛角”。

二三一0页一四行左髭丈八按：魏志张燕传注引张璠汉纪，云“又有左校郭大贤左髭丈八三部也”。赵一清谓郭大贤疑是左校之帅，故下云三部。潘眉则谓盖左校一部，郭大贤一部，左髭丈八一部也。如赵说，则左校郭大贤为一部，左髭为一部，丈八为一部。如潘说，则左髭与丈八各为一部。通鉴作“左髭文八”，胡注云朱鉨传“左髭文八”作“左髭丈八”，是胡氏亦以左髭丈八连读，今从潘说。

二三一0页一五行掾哉按：通鉴作“缘城”。

二三一0页一五行于毒汲本作“干毒”。按：袁绍传亦作“干毒”，通鉴作“于毒”。

二三一一页一行眭固按：集解引惠栋说，谓通鉴作“睢固”。

二三一一页四行掾哉作缘城按：汲本“缘城”作“缘哉”，殿本作“缘成”。

二三一一页八行众至(伯)[百]万据殿本改。

二三一二页二行不闻其计按：“计”原譌“讨”，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二三一三页七行诸州刺史上郡并列卿府按：刊误谓案刺史在郡上，何缘有“上郡”之文，盖本言“刺史并郡上列卿府”云云。

二三一五页三行亦弭(于)[于]越据殿本改。注同。按：王念孙谓于于古虽通用，而“于越”之“于”，不当作“于”。

後汉书卷七十二　董卓列传第六十二

董卓字仲颖，[1]陇西临洮人也。性麤猛有谋。少尝游羌中，尽与豪帅相结。

後归耕于野，诸豪帅有来从之者，卓为杀耕牛，与共宴乐，豪帅感其意，归相敛得杂畜千余头以遗之，由是以健侠知名。为州兵马掾，常徼守塞下。[2]卓膂力过人，双带两鞬，左右驰射，[3]为羌胡所畏。

(1)卓别传曰：“卓父君雅为颍川轮氏尉，生卓及弟旻，故卓字仲颖，旻字叔颖。”

(2)说文曰：“徼，巡也。”前书曰：“中尉巡徼京师。”音义曰：“所谓游徼，备盗贼。”

(3)方言曰：“所以藏箭谓之服，藏弓谓之鞬。”左氏传云：“右属櫜鞬。”

桓帝末，以六郡良家子为羽林郎，从中郎将张奂为军司马，共击汉阳叛羌，破之，拜郎中，赐缣九千匹。卓曰：“为者则己，有者则士。”[1]乃悉分与吏兵，无所留。稍迁西域戊己校尉，坐事免。後为并州刺史，河东太守。

(1)为功者虽己，共有者乃士。

中平元年，拜东中郎将，持节，代卢植击张角于下曲阳，军败抵罪。其冬，北地先零羌及枹罕河关群盗反叛，遂共立湟中义从胡北宫伯玉、李文侯为将军，杀护羌校尉泠征。伯玉等乃劫致金城人边章、韩遂，[1]使专任军政，共杀金城太守陈懿，攻烧州郡。明年春，将数万骑入寇三辅，侵逼园陵，托诛宦官为名。诏以卓为中郎将，副左车骑将军皇甫嵩征之。嵩以无功免归，而边章、韩遂等大盛。朝廷复以司空张温为车骑将军，假节，执金吾袁滂为副。[2]拜卓破虏将军，与荡寇将军周慎并统于温。并诸郡兵步骑合十余万，屯美阳，[3]以卫园陵。章、遂亦进兵美阳。温、卓与战，辄不利。十一月，夜有流星如火，光长十余丈，照章、遂营中，驴马尽鸣。贼以为不祥，欲归金城。卓闻之喜，明日，乃与右扶风鲍鸿等并兵俱攻，大破之，斩首数千级。章、遂败走榆中，[4]温乃遣周慎将三万人追讨之。温参军事孙坚[5]说慎曰：“贼城中无谷，当外转粮食。坚愿得万人断其运道，将军以大兵继後，贼必困乏而不敢战。若走入羌中，并力讨之，则凉州可定也。”慎不从，引军围榆

中城。而章、遂分屯葵园狭，反断慎运道。慎惧，乃囗车重而退。温时亦使卓将兵三万讨先零羌，卓于望垣北[6]为羌胡所围，粮食乏绝，进退逼急。乃于所度水中伪立鰋，以为捕鱼，而潜从鰋下过军。[7]比贼追之，决水已深，不得度。时众军败退，唯卓全师而还，屯于扶风，封斄乡侯，邑千户。[8]

(1)献帝春秋曰："凉州义从宋建、王国等反。诈金城郡降，求见凉州大人故新安令边允、从事韩约。约不见，太守陈懿劝之使(王)[往]，国等便劫质约等数十人。金城乱，懿出，国等扶以到护羌营，杀之，而释约、允等。陇西以爱憎露布，冠约、允名以为贼，州购约、允各千户侯。约、允被购，'约'改为'遂'，'允'改为'章'。"

(2)袁宏汉纪曰："滂字公熙。纯素寡欲，终不言人短。当权宠之盛，或以同异致祸，滂独中立于朝，故爱憎不及焉。"

(3)美阳故城在今雍州武功县北。

(4)榆中，县，属金城郡，故城在今兰州金城县中。

(5)坚字文台，吴郡富春人，即孙权之父也。见吴志。

(6)望垣，县，属天水郡。

(7)续汉书"鰋"字作"堰"，其字义则同，但异体耳。

(8)斄，县，故城在今雍州武功县。字或作"邰"，音台。

三年春，遣使者持节就长安拜张温为太尉。三公在外，始之于温。其冬，征温还京师，韩遂乃杀边章及伯玉、文侯，拥兵十余万，进围陇西。太守李相如反，与遂连和，共杀凉州刺史耿鄙。而鄙司马扶风马腾，[1]亦拥兵反叛，又汉阳王国，自号"合众将军"，皆与韩遂合。共推王国为主，悉令领其众，寇掠三辅。

五年，围陈仓。乃拜卓前将军，与左将军皇甫嵩击破之。韩遂等复共废王国，而劫故信都令汉阳阎忠，[2]使督统诸部。忠耻为众所胁，感恚病死。遂等稍争权利，更相杀害，其诸部曲并各分乖。

(1)典略曰："腾字寿成，扶风茂陵人，马援後也。长八尺余，身体洪大，面鼻雄异，而性贤厚，人多敬之。"

(2)英雄记曰："王国等起兵，劫忠为主，统三十六部，号'车骑将军'。"

六年，征卓为少府，不肯就，上书言："所将湟中义从及秦胡兵皆诣臣曰：'牢直不毕，禀赐断绝，[1]妻子饥冻。'牵挽臣车，使不得行。羌胡敝肠狗态，[2]臣不能禁止，辄将顺安慰。增异复上。"[3]朝廷不能制，颇以为虑。及灵帝寝疾，玺书拜卓为并州牧，令以兵属皇甫嵩。卓复上书言曰："臣既无老谋，又无壮事，天恩误加，掌戎十年。士卒大小相狎弥久，恋臣畜养之恩，为臣奋一旦之命。乞将之北州，效力边垂。"于是驻兵河东，以观时变。

(1)前书音义曰；"牢，禀食也。古者名禀为牢。"

(2)言羌胡心肠敝恶，情态如狗也。续汉书"敝"作"憋"。方言云："憋，恶也。"郭璞曰："憋怤，急性也。"憋音芳烈反，怤音芳于反。

(3)如其更增异志，当复闻上。

及帝崩，大将军何进、司隶校尉袁绍谋诛阉宦，而太后不许，乃私呼卓将兵入朝，以胁太后。卓得召，实时就道。并上书[1]曰："中常侍张让等窃幸承宠，浊乱海内。臣闻扬汤止沸，莫若去薪；[2]溃汉虽痛，胜于内食。昔赵鞅兴晋阳之甲，以逐君侧之恶人。[3]今臣辄鸣钟鼓如洛阳，[4]请收让等，以清奸秽。"卓未至而何进败，虎贲中郎将袁术乃烧南宫，欲讨宦官，而中常侍段珪等[5]劫少帝及陈留王夜走小平津。

卓远见火起，引兵急进，未明到城西，闻少帝在北芒，因往奉迎。帝见卓将兵卒至，恐怖涕泣。[6]卓与言，不能辞对；与陈留王语，遂及祸乱之事。卓以王为贤，且为董太后所养，卓自以与太后同族，有废立意。

(1)并犹兼也。

⑵前汉枚乘上书曰：“欲汤之沧，一人吹之，百人扬之，无益也。不如绝薪止火而已。”沧音测亮反，寒也。

⑶公羊传曰：“晋赵鞅取晋阳之甲以逐荀寅与士吉射。[荀寅与士吉射]者曷为[者也]？君侧之恶人也。此逐君侧之恶人，曷为以叛言之？无君命也。”

⑷鸣钟鼓者，声其罪也。论语曰：“小子鸣鼓而攻之。”典略载卓表曰：“张让等慆慢天常，口操王命，父子兄弟并据州郡，一书出门，高获千金，下数百万膏腴美田，皆属让等。使变气上蒸，妖贼蜂起。”

⑸山阳公载记“段”字作“殷”。

⑹典略曰：“帝望见卓涕泣，群公谓卓有诏却兵。卓曰：‘公诸人为国大臣，不能匡正王室，至使国家播荡，何却兵之有？’遂俱入城。”

初，卓之入也，步骑不过三千，自嫌兵少，恐不为远近所服，率四五日辄夜潜出军近营，明旦乃大陈旌鼓而还，以为西兵复至，洛中无知者。寻而何进及弟苗先所领部曲皆归于卓，卓又使吕布杀执金吾丁原而并其众，[1]卓兵士大盛。乃讽朝廷策免司空刘弘而自代之。[2]因集议废立。百僚大会，卓乃奋首而言曰：“大者天地，其次君臣，所以为政。皇帝闇弱，不可以奉宗庙，为天下主。今欲依伊尹、霍光故事，更立陈留王，何如？”公卿以下莫敢对。卓又抗言[3]曰：“昔霍光定策，延年案口。有敢沮大议，皆以军法从之。”坐者震动。[4]尚书卢植独曰：“昔太甲既立不明，[5]昌邑罪过千余，故有废立之事。[6]今上富于春秋，行无失德，非前事之比也。”卓大怒，罢坐。明日复集群僚于崇德前殿，遂胁太后，策废少帝。曰：“皇帝在丧，无人子之心，威仪不类人君，今废为弘农王。”乃立陈留王，是为献帝。又议太后[7]口迫永乐太后，[8]至令忧死，逆妇姑之礼，无孝顺之节，[9]迁于永安宫，遂以弑崩。

⑴英雄记曰：“原字建阳。为人麤略有勇，善射，受使不辞，有警急，追寇虏辄在前。”

⑵魏志曰：“以久不雨策免。”汉官仪曰：“弘字子高，安众人。”

⑶抗，高也。

⑷前书，昭帝崩，霍光迎立昌邑王贺，即位二十七日，行淫乱，光召丞相已下会议，莫敢发言。田延年前，离席桉剑曰：“群臣有後应者请斩之。”

⑸太甲，汤孙，太丁子也。尚书曰“太甲既立，不明，伊尹放诸桐宫”也。

⑹昌邑王凡所征发一千一百二十七事。

⑺灵帝何皇后。

⑻孝仁董皇后，灵帝之母。

⑼左传曰：“妇，养姑者也。亏姑以成妇，逆莫大焉。”

卓迁太尉，领前将军事，加节传斧钺虎贲，更封郿侯。[1]卓乃与司徒黄琬、司空杨彪，俱带鈇锧诣阙上书，追理陈蕃、窦武及诸党人，以从人望。于是悉复蕃等爵位，擢用子孙。

⑴传音陟恋反。郿，今岐州县。

寻进卓为相国，入朝不趋，口履上殿。封母为池阳君，置(丞)令[丞]。

是时洛中贵戚室第相望，金帛财产，家家殷积。卓纵放兵士，突其庐舍，淫略妇女，剽虏资物，谓之“搜牢”。[1]人情崩恐，不保朝夕。及何后葬，开文陵，[2]卓悉取藏中珍物。又奸乱公主，妻略宫人，虐刑滥罚，睚眦必死，群僚内外莫能自固。卓尝遣军至阳城，时人会于社下，悉令就斩之，驾其车重，载其妇女，以头系车辕，歌呼而还。又坏五铢钱，更铸小钱，悉取洛阳及长安铜人、钟虡、飞廉、铜马之属，以充铸焉。[3]故货贱物贵，谷石数万。又钱无轮郭文章，不便人用。[4]时人以为秦始皇见长人于临洮，乃铸铜人。[5]卓，临洮人也，而今毁之。虽成毁不同，凶暴相类焉。

⑴言牢固者皆搜索取之也。一曰牢，漉也。二字皆从去声，今俗有此言。

⑵灵帝陵。

⑶钟虡以铜为之，故贾山上书云“悬石铸钟虡”。前书音义曰：“虡，鹿头龙身，神兽也。”说文：“钟鼓之跗，以猛兽为饰也。”武帝置飞廉馆。音义云：“飞廉，神禽，身似鹿，

头如爵，有角，蓖尾，文如豹文。”明帝永平五年，长安迎取飞廉及铜马置上西门外，名平乐馆。铜马则东门京所作，致于金马门外者也。张璠纪曰：“太史灵台及永安候铜兰楯，卓亦取之。”

(4)魏志曰：“卓铸小钱，大五分，无文章，肉好无轮郭，不磨鑢。”

(5)三辅旧事曰：“秦王立二十六年，初定天下，称皇帝。大人见临洮，身长五丈，迹长六尺，作铜人以厌之，立在阿房殿前。汉徙长乐宫中大夏殿前。”史记曰：“始皇铸天下兵器为十二金人。”

卓素闻天下同疾阉官诛杀忠良，及其在事，虽行无道，而犹忍性矫情，擢用群士。乃任吏部尚书汉阳周珌、侍中汝南伍琼、(1)尚书郑公业、(2)长史何颙等。以处士荀爽为司空。其染党锢者陈纪、韩融之徒，皆为列卿。幽滞之士，多所显拔。以尚书韩馥为冀州刺史，(3)侍中刘岱为兖州刺史，(4)陈留孔口为豫州刺史，(5)颍川张咨为南阳太守。(6)卓所亲爱，并不处显职，但将校而已。初平元年，馥等到官，与袁绍之徒十余人，各兴义兵，同盟讨卓，而伍琼、周珌阴为内主。

(1)英雄记“珌”作“毖”，字仲远，武威人。琼字德瑜。珌音秘。

(2)公业名泰。余人皆书名，范晔父名泰，避其讳耳。

(3)英雄记馥字文节，颍川人。

(4)吴志曰：“刘岱字公山，东莱牟平人。”

(5)英雄记口字公绪。九州春秋“口”为“胄”。

(6)献帝春秋“咨”作“资”。後为孙坚所杀。

初，灵帝末，黄巾余党郭太等复起西河白波谷，转寇太原，遂破河东，百姓流转三辅，号为“白波贼”，众十余万。卓遣中郎将牛辅击之，不能却。及闻东方兵起，惧，乃鸩杀弘农王，欲徙都长安。会公卿议，太尉黄琬、司徒杨彪廷争不能得，而伍琼、周珌又固谏之。卓因大怒曰：“卓初入朝，二子劝用善士，故相从，而诸君到官，举兵相图。此二君卖卓，卓何用相负！”遂斩琼、珌。而彪、琬恐惧，诣卓谢曰：“小人恋旧，非欲沮国事也，请以不及为罪。”卓既杀琼、珌，旋亦悔之，故表彪、琬为光禄大夫。于是迁天子西都。

初，长安遭赤眉之乱，宫室营寺焚灭无余，是时唯有高庙、京兆府舍，遂便时幸焉。(1)後移未央宫。于是尽徙洛阳人数百万口于长安，步骑驱蹙，更相蹈藉，饥饿寇掠，积尸盈路。卓自屯留毕圭苑中，悉烧宫庙官府居家，二百里内无复孑遗。又使吕布发诸帝陵，及公卿已下冢墓，收其珍宝。

(1)便时谓时日吉便。

时长沙太守孙坚亦率豫州诸郡兵讨卓。卓先遣将徐荣、李蒙四出虏掠。荣遇坚于梁，(1)与战，破坚，生禽颍川太守李旻，亨之。卓所得义兵士卒，皆以布缠里，倒立于地，热膏灌杀之。

(1)故城在今汝州梁县西南。

时河内太守王匡(1)屯兵河阳津，将以图卓。卓遣疑兵挑战，而潜使锐卒从小平津过津北，破之，死者略尽。明年，孙坚收合散卒，进屯梁县之阳人。(2)

卓遣将胡轸、吕布攻之，布与轸不相能，军中自惊恐，士卒散乱。(3)坚追击之，轸、布败走。卓遣将李傕诣坚求和，坚拒绝不受，进军大谷，距洛九十里。(4)卓自出与坚战于诸陵墓闲，卓败走，却屯黾池，聚兵于陕。坚进洛阳宣阳城门，(5)更击吕布，布复破走。坚乃埽除宗庙，平塞诸陵，分兵出函谷关，至新安、黾池闲，以口卓後。卓谓长史刘艾曰：“关东诸将数败矣，无能为也。

唯孙坚小戆，(6)诸将军宜慎之。“乃使东中郎将董越屯黾池，中郎将段煨屯华阴，(7)中郎将牛辅屯安邑，其余中郎将、校尉布在诸县，以御山东。

(1)英雄记曰：“匡字公节，泰山人。轻财好施，以任侠闻。”

(2)梁县属河南郡，今汝州县也。阳人，聚，故城在梁县西。

(3)九州春秋曰：“卓以东郡太守胡轸为大督，吕布为骑督。轸性急，豫宣言‘今此行也，要当斩一青绶，乃整齐耳’。布等恶之，宣言相警云‘贼至’，军众大乱奔走。”

(4)大谷口在故嵩阳西北三十五里，北出对洛阳故城。张衡东京赋云“盟津达其後，大谷通其前”是也。距，至也。

(5)洛阳记洛阳城南面有四门，从东第三门。

(6)说文曰：“戆，愚也。”音都降反。

(7)典略曰：“煨在华阴，特脩农事。天子东迁，煨迎，(贡)[黧]馈周急。”

魏志曰：“武威人也。”煨音壹回反。

卓讽朝廷使光禄勋宣璠[1]持节拜卓为太师，位在诸侯王上。乃引还长安。百官迎路拜揖，卓遂僭拟车服，乘金华青盖，爪画两轓，时人号“竿摩车”，言其服饰近天子也。[2]以弟旻为左将军，封鄠侯，兄子璜为侍中、中军校尉，皆典兵事。于是宗族内外，并居列位。其子孙虽在髫囗，男皆封侯，女为邑君。

(1)璠音烦，又音甫袁反。

(2)金华，以金为华饰车也。爪者，盖弓头为爪形也。轓音甫袁反。广雅云：“车箱也。”画为文彩。续汉志曰：“轓长六尺，下屈，广八寸。”又云：“皇太子青盖金华蚤画轓。”竿摩谓相逼近也。今俗以事干人者，谓之“相竿摩”。

数与百官置酒宴会，淫乐纵恣。乃结垒于长安城东以自居。又筑坞于郿，高厚七丈，号曰“万岁坞”。[1]积谷为三十年储。自云：“事成，雄据天下；不成，守此足以毕老。”尝至郿行坞，公卿已下祖道于横门外。[2]卓施帐幔饮设，诱降北地反者数百人，于坐中杀之。先断其舌，次斩手足，次凿其眼目，以镬囗之。未及得死，偃转(柸)[杯]案闲。会者战栗，亡失匕箸，而卓饮食自若。诸将有言语蹉跌，便戮于前。又稍诛关中旧族，陷以叛逆。

(1)今案：坞旧基高一丈，周回一里一百步。

(2)横音光。

时太史望气，言当有大臣戮死者。卓乃使人诬卫尉张温与袁术交通，遂笞温于市，杀之，以塞天变。前温出屯美阳，令卓与边章等战无功，温召又不时应命，既到而辞对不逊。时孙坚为温参军，劝温陈兵斩之。温曰：“卓有威名，方倚以西行。”坚曰：“明公亲帅王师，威振天下，何恃于卓而赖之乎？坚闻古之名将，杖钺临众，未有不断斩以示威武者也。故穰苴斩庄贾，[1]魏绛戮杨干。[2]

今若纵之，自亏威重，後悔何及！“温不能从，而卓犹怀忌恨，故及于难。

(1)史记齐景公时，晋伐阿、鄄而燕侵河上，以司马穰苴为将军，使宠臣庄贾监军。贾期後至，穰苴斩以徇三军，鄄音绢。

(2)魏绛，晋大夫。杨干，晋公弟。会诸侯于曲梁，杨干乱行，魏绛戮其仆。

事在左传。

温字伯慎，[1]少有名誉，累登公卿，亦阴与司徒王允共谋诛卓，事未及发而见害。越骑校尉汝南伍孚[2]忿卓凶毒，志手刃之，乃朝服怀佩刀以见卓。孚语毕辞去，卓起送至合，以手抚其背，孚因出刀刺之，不中。卓自奋得免，急呼左右执杀之，而大诟[3]曰：“虏欲反耶！”孚大言曰：“恨不得磔裂奸贼于都市，[4]以谢天地！“言未毕而毙。

(1)汉官仪曰：“温，穰人。”

(2)谢承书曰：“孚字德瑜，汝南吴房人。质性刚毅，勇壮好义，力能兼人。”

(3)诟，骂也，音许豆反。

(4)磔，车裂之也，音丁格反。献帝春秋“磔”作“车”。

时王允与吕布及仆射士孙瑞谋诛卓。[1]有人书“吕”字于布上，负而行于市，歌曰：“布乎！”有告卓者，卓不悟。[2]三年四月，帝疾新愈，大会未央殿。

卓朝服升车，既而马惊堕泥，还入更衣。其少妻止之，卓不从，遂行。乃陈兵夹道，自垒及宫，左步右骑，屯卫周潜，令吕布等扞卫前後。王允乃与士孙瑞密表其事，使瑞自书诏以授布，令骑都尉李肃[3]与布同心勇士十余人，伪著卫士服于北掖门内以待卓。卓将至，马惊不行，怪惧欲还。吕布劝令进，遂入门。肃以戟刺之，卓衷甲不入，伤臂堕车，顾大呼曰：“吕布何在？”布曰：“有诏

讨贼臣。”卓大骂曰：“庸狗敢如是邪！”布应声持矛刺卓，趣兵斩之。[4]

主簿田仪[5]及卓仓头前赴其尸，布又杀之。驰赍赦书，以令宫陛内外。士卒皆称万岁，百姓歌舞于道。

长安中士女卖其珠玉衣装市酒肉相庆者，填满街肆。使皇甫嵩攻卓弟旻于郿坞，杀其母妻男女，尽灭其族。[6]乃尸卓于市。天时始热，卓素充肥，脂流于地。

守尸吏然火置卓脐中，光明达曙，如是积日。诸袁门生又聚董氏之尸，焚灰扬之于路。坞中珍藏有金二三万斤，银八九万斤，锦绮缋縠纨素奇玩，积如丘山。

(1)三辅决录曰：“瑞字君荣，扶风人，博达无不通。天子都许，追论瑞功，封子萌津亭侯。萌字文始，有才学，与王粲善，粲作诗赠萌。”

(2)英雄记曰：“有道士书布为‘吕’字，将以示卓，卓不知其为吕布也。”

(3)献帝纪曰：“肃，吕布同郡人也。”

(4)趣音促。九州春秋曰：“布素使秦谊、陈卫、李黑等伪作宫门卫士，持长戟。卓到宫门，黑等以长戟侠叉卓车，或叉其马。卓惊呼布，布素施铠于衣中，持矛，即应声刺卓，坠于车。”

(5)九州春秋“仪”字作“景”。

(6)英雄记曰：“卓母年九十，走至坞门，曰：‘乞脱我死。’实时斩首。”

初，卓以牛辅子婿，素所亲信，使以兵屯陕。辅分遣其校尉李傕、郭汜、张济[1]

将步骑数万，击破河南尹朱鉟于中牟。因掠陈留、颍川诸县，杀略男女，所过无复遗类。吕布乃使李肃以诏命至陕讨辅等，辅等逆与肃战，肃败走弘农，布诛杀之。其後牛辅营中无故大惊，辅惧，乃赍金宝踰城走。左右利其货，斩辅，送首长安。[2]

(1)英雄记：“傕，北地人。”刘艾献帝纪曰：“傕字稚然。汜，张掖人。”

(2)献帝纪曰：“辅帐下支胡赤儿等，素待之过急，尽以家宝与之，自带二十余饼金、大白珠璎。胡谓辅曰：‘城北已有马，可去也。’以绳系辅口，踰城悬下之，未及地丈许放之，辅伤口不能行，诸胡共取其金并珠，斩首诣长安。”

傕、汜等以王允、吕布杀董卓，故忿怒并州人，并州人其在军者男女数百人，皆诛杀也。牛辅既败，众无所依，欲各散去。傕等恐，乃先遣使诣长安，求乞赦免。王允以为一岁不可再赦，不许之。傕等益怀忧惧，不知所为。武威人贾诩时在傕军，说之[1]曰：“闻长安中议欲尽诛凉州人，诸君若口军单行，则一亭长能束君矣。不如相率而西，以攻长安，为董公报仇。事济，奉国家以正天下；若其不合，走未後也。”傕等然之，各相谓曰：“京师不赦我，我当以死决之。若攻长安克，则得天下矣；不克，则钞三辅妇女财物，西归乡里，尚可延命。”众以为然，于是共结盟，率军数千，晨夜西行。王允闻之，乃遣卓故将胡轸、徐荣击之于新丰。[2]荣战死，轸以众降。傕随道收兵，比至长安，已十余万，与卓故部曲樊稠、李蒙等合，[3]围长安。城峻不可攻，守之八日，吕布军有叟兵内反，[4]引傕众得入。城溃，放兵虏掠，死者万余人。杀卫尉种拂等。吕布战败出奔。王允奉天子保宣平城门楼上。[5]于是大赦天下。李傕、郭汜、樊稠等皆为将军。[6]遂围门楼，共表请司徒王允出，问“太师何罪”？允穷蹙乃下，後数日见杀。傕等葬董卓于郿，并收董氏所焚尸之灰，合敛一棺而葬之。葬日，大风雨，霆震卓墓，流水入藏，漂其棺木。[7]

(1)魏志曰：“卓之入洛阳，诩以太尉掾为平津尉，迁讨虏校尉。”牛辅屯陕，诩在辅军。辅既死，故诩在傕军。

(2)九州春秋曰：“胡文才、杨整脩皆凉州人，王允素所不善也。及李傕之叛，乃召文才、整脩，使东晓喻之。不假借以温颜，谓曰：‘关东鼠子欲何为乎？卿往晓之。’于是二人往，实召兵而还。”

(3)袁宏纪曰：“蒙後为傕所杀。”

(4)叟兵即蜀兵也。汉代谓蜀为叟。

(5)三辅黄图曰：“长安城东面北头门号宣平门。”

(6)袁山松书曰“允谓傕等曰：‘臣无作威作福，将军乃放纵，欲何为乎？’傕等不应。自拜署傕为扬武将军，汜为扬烈将军，樊稠等皆为中郎将”也。

(7)献帝起居注曰：“冢户开，大风暴雨，水土流入，抒出之。棺向入，辄复风雨，水溢郭户，如此者三四。冢中水半所，稠等共下棺，天风雨益暴甚，遂闭户。户闭，大风复破其冢。”

傕又迁车骑将军，开府，领司隶校尉，假节。汜後将军，稠右将军，张济为镇东将军，并封列侯。傕、汜、稠共秉朝政。济出屯弘农。以贾诩为左冯翊，欲侯之。诩曰：“此救命之计，何功之有！”固辞乃止。更以为尚书典选。

明年夏，大雨昼夜二十余日，漂没人庶，又风如冬时。帝使御史裴茂讯诏狱，原系者二百余人。其中有为傕所枉系者，傕恐茂赦之，乃表奏茂擅出囚徒，疑有奸故，请收之。诏曰：“灾异屡降，阴雨为害，使者衔命宣布恩泽，原解轻微，庶合天心。欲释冤结而复罪之乎！一切勿问。”

初，卓之入关，要韩遂、马腾共谋山东。[1]遂、腾见天下方乱，亦欲倚卓起兵。兴平元年，马腾从陇右来朝，进屯霸桥。时腾私有求于傕，不获而怒，遂与侍中马宇、右中郎将刘范、[2]前凉州刺史种劭、中郎将杜禀[3]合兵攻傕，连日不决。韩遂闻之，乃率众来欲和腾、傕，既而复与腾合。傕使兄子利共郭汜、樊稠与腾等战于长平观下。[4]遂、腾败，斩首万余级，种劭、刘范等皆死。遂、腾走还凉州，稠等又追之。韩遂使人语稠曰：“天下反复未可知，相与州里，今虽小违，要当大同，欲共一言。”乃骈马交臂相加，[5]笑语良久。

军还，利告傕曰：“樊、韩骈马笑语，不知其辞，而意爱甚密。”于是傕、稠始相猜疑。犹加稠及郭汜开府，与三公合为六府，皆参选举。[6]

(1)献帝传曰：“腾父平，扶风人。为天水兰干尉，失官，遂留陇西，与羌杂居。家贫无妻，遂取羌女，生腾。”

(2)焉之子。

(3)献帝纪曰：“禀与贾诩有隙，胁扶风吏人为腾守槐里，欲共攻傕。傕令樊稠及兄子利数万人攻围槐里，夜梯城，城陷，斩禀枭首。”

(4)前书音义曰：“长平，阪名也，在池阳南。有长平观，去长安五十里。”

(5)骈，并也。

(6)献帝起居注曰：“傕等各欲用其所举，若壹违之，便忿愤恚怒。主者患之，乃以次第用其所举，先从傕起，汜次之，稠次之。三公所举，终不见用。”

时长安中盗贼不禁，白日虏掠，傕、汜、稠乃参分城内，各备其界，犹不能制，而其子弟纵横，侵暴百姓。是时谷一斛五十万，豆麦二十万，人相食啖，[1]白骨委积，臭秽满路。帝使侍御史侯汶[2]出太仓米豆为饥人作糜，经日而死者无降。帝疑赋恤有虚，[3]乃亲于御前自加临检。既知不实，使侍中刘艾出让有司。于是尚书令以下皆诣省阁谢，奏收侯汶考实。诏曰：“未忍致汶于理，可杖五十。”自是後多得全济。

(1)啖音徒敢反。

(2)音问。

(3)赋，布也。恤，忧也。

明年春，傕因会刺杀樊稠于坐，[1]由是诸将各相疑异，傕、汜遂复理兵相攻。(2)安西将军杨定者，故卓部曲将也。惧傕忍害，乃与汜合谋迎天子幸其营。

傕知其计，即使兄子暹[3]将数千人围宫。以车三乘迎天子、皇后。太尉杨彪谓暹曰：“古今帝王，无在人臣家者。诸君举事，当上顺天心，柰何如是！”暹曰：“将军计决矣。”帝于是遂幸傕营，彪等皆徒从。乱兵入殿，掠宫人什物，傕又徙御府金帛乘舆器服，而放火烧宫殿官府居人悉尽。帝使杨彪与司空张喜等十余人和傕、汜，汜不从，遂质留公卿。彪谓汜曰：“将军达人间事，柰何君臣分争，一人劫天子，一人质公卿，此可行邪？”

汜怒，欲手刃彪。彪曰：“卿尚不奉国家，吾岂求生邪！”左右多谏，汜乃止。

遂引兵攻傕，矢及帝前，[4]又贯傕耳。傕将杨奉本白波贼帅，乃将兵救傕，于是汜众乃退。

[1]献帝纪曰：“傕见稠果勇而得众心，疾害之，醉酒，潜使外生骑都尉胡封于坐中拉杀稠。”

[2]袁宏纪曰“李傕数设酒请汜，或留汜止宿。汜妻惧与傕婢妾私而夺己爱，思有以离闲之。会傕送馈，汜妻乃以豉为药。汜将食，妻曰：‘食从外来，傥或有故？’遂摘药示之，曰：‘一栖不两雄，我固疑将军之信李公也。’他日傕请汜，大醉，汜疑傕药之，绞粪汁饮之乃解，于是遂相猜疑”也。

[3]音纤。

[4]献帝纪曰：“汜与傕将张苞、张龙谋诛傕，汜将兵夜攻傕门。候开门内汜兵，苞等烧屋，火不然。汜兵弓弩并发，矢及天子楼帷帘中。”

是日，傕复移帝幸其北坞，唯皇后、宋贵人俱。傕使校尉监门，隔绝内外。[1]

寻复欲徙帝于池阳黄白城，[2]君臣惶惧。司徒赵温深解譬之，乃止。诏遣谒者仆射皇甫郦和傕、汜。郦先譬汜，汜即从命。又诣傕，傕不听。曰：“郭多，盗马虏耳，何敢欲与我同邪！必诛之。

君观我方略士众，足办郭多不？多又劫质公卿。所为如是，而君苟欲左右之邪！“(3)汜一名多。郦曰：“今汜质公卿，而将军胁主，谁轻重乎？”傕怒，呵遣郦，因令虎贲王昌追杀之。昌伪不及，郦得以免。傕乃自为大司马。[4]与郭汜相攻连月，死者以万数。

[1]献帝纪曰：“傕令门设反关，校尉守察。盛夏炎暑，不能得冷水，饥渴流离。上以前移宫人及侍臣，不得以谷米自随，入门有禁防，不得出市，困乏，使就傕索粳米五斛，牛骨五具，欲为食赐宫人左右。傕不与米，取久牛肉牛骨给，皆已臭虫，不可啖食。”

[2]池阳，县，故城在今泾阳县西北。

[3]左右，助也，音佐又。

[4]献帝起居注曰：“傕性喜鬼怪左道之术，常有道人及女巫歌讴击鼓下神祭，六丁符劾厌胜之具，无所不为。又于朝廷省门外为董卓作神坐，数以牛羊祠之。天子使左中郎将李国持节拜傕为大司马，在三公之右。傕自以为得鬼神之助，乃厚赐诸巫。”

张济自陕来和解二人，仍欲迁帝权幸弘农。帝亦思旧京，因遣使敦请傕求东归，十反乃许。[1]车驾即日发迈。[2]李傕出屯曹阳。以张济为骠骑将军，复还屯陕。迁郭汜车骑将军，杨定後将军，杨奉兴义将军。又以故牛辅部曲董承为安集将军。[3]汜等并侍送乘舆。汜遂复欲胁帝幸郿，定、奉、承不听。汜恐变生，乃囗军还就李傕。车驾进至华阴。[4]宁辑将军段煨乃具服御及公卿以下资储，请帝幸其营。初，杨定与煨有隙，遂诬煨欲反，乃攻其营，十余日不下。[5]而煨犹奉给御膳，禀赡百官，终无二意。

[1]袁宏纪曰：“济使太官令孙笃、校尉张式宣谕十反。”

[2]献帝起居注曰：“初，天子出，到宣平门，当度桥，汜兵数百人遮桥曰：‘是天子非？’车不得前。傕兵数百人皆持大戟在乘舆车前，侍中刘艾大呼云：‘是天子也！’使侍中杨琦高举车帷。帝言诸兵：‘汝却，何敢迫近至尊邪！’汜等兵乃却。既度桥，士众咸称万岁。”

[3]蜀志曰：“承，献帝舅也。”裴松之注曰：“承，灵帝母太后之侄。”

[4]帝王纪曰：“帝以尚书郎郭溥喻汜，汜以屯部未定，乞须留之。溥因骂汜曰：‘卿真庸人贱夫，为国上将，今天子有命，何须留之？吾不忍见卿所行，请先杀我，以章卿恶。’汜得溥言切，意乃少喻。”

[5]袁宏纪曰：“煨与杨定有隙，煨迎乘舆，不敢下马，揖马上。侍中种辑素与定亲，乃言曰：‘段煨欲反。’上曰：‘煨属来迎，何谓反？’对曰：‘迎不至界，拜不下马，其色变，必有异心。’太尉杨彪等曰：‘煨不反，臣等敢以死保，车驾可幸其营。’董承、杨定言曰：‘郭汜今且将七百骑来入煨营。’天子信之，遂露次于道南，奉、承、定等功也。”

李傕、郭汜既悔令天子东，乃来救段煨，因欲劫帝而西，杨定为汜所遮，亡奔荆州。而张济与

杨奉、董承不相平，乃反合傕、汜，共追乘舆，大战于弘农东涧。承、奉军败，百官士卒死者不可胜数，皆囗其妇女辎重，御物符策典籍，略无所遗。[1]射声校尉沮鈞被创坠马。李傕谓左右曰："尚可活不？"鈞骂之曰："汝等凶逆，逼迫天子，乱臣贼子，未有如汝者！"傕使杀之。[2]天子遂露次曹阳。承、奉乃谲傕等与连和，而密遣闲使至河东，招故白波帅李乐、韩暹、胡才及南匈奴右贤王去卑，并率其众数千骑来，与承、奉共击傕等，大破之，斩首数千级，乘舆乃得进。董承、李乐拥卫左右，胡才、杨奉、韩暹、去卑为後距。傕等复来战，奉等大败，死者甚于东涧。自东涧兵相连缀四十里中，方得至陕，乃结营自守。时残破之余，虎贲羽林不满百人，皆有离心。承、奉等夜乃潜议过河，[3]使李乐先度具舟舡，举火为应。帝步出营，临河欲济，岸高十余丈，乃以绢缒而下。[4]余人或匍匐岸侧，或从上自投，死亡伤残，不复相知。争赴舡者，不可禁制，董承以戈击披之，断手指于舟中者可掬。同济唯皇后、宋贵人、[5]杨彪、董承及後父执金吾伏完等数十人。其宫女皆为傕兵所掠夺，冻溺死者甚众。既到大阳，止于人家，[6]然後幸李乐营。百官饥饿，河内太守张杨[7]使数千人负米贡饷。帝乃御牛车，因都安邑。河东太守王邑奉献绵帛，悉赋公卿以下。封邑为列侯，[8]拜胡才征东将军，张杨为安国将军，皆假节、开府。其垒壁群竖，竞求拜职，刻印不给，至乃以锥画之。或赍酒肉就天子燕饮。[9]又遣太仆韩融至弘农，与傕、汜等连和。傕乃放遣公卿百官，颇归宫人妇女，及乘舆器服。

(1)献帝传曰："掠妇女衣被，迟违不时解，即斫刺之。有美发者断取。冻死及婴儿随流而浮者塞水。"

(2)袁山松书曰："鈞年二十五，其督战訾宝负其尸而瘗之。"

(3)袁宏纪曰："傕、汜绕营叫呼，吏士失色，各有分散意。李乐惧，欲令车驾御舡过砥柱，出盟津。杨彪曰：'臣弘农人也。自此以东，有三十六难，非万乘所当登。'宗正刘艾亦曰：'臣前为陕令，知其危险。旧故[有]河师，犹时有倾危，况今无师。太尉所虑是也。'"(4)缒音直类反。

(5)宋贵人名都，常山太守泓之女也。见献帝起居注。

(6)大阳，县，属河东郡。前书音义曰"在大河之阳"也。即今陕州河北县是也。十三州记曰："傅岩在其界，今住穴尚存。"

(7)魏志曰："杨字稚叔，云中人。"

(8)邑字文都，北地泾阳人，镇北将军。见同岁名。

(9)魏(志)[书]曰"乘舆时居棘篱中，门户无关闭，天下与群臣会，兵士伏篱上观，互相镇压以为笑。诸将或遣婢诣省问，或赍酒送天子，侍中不通，喧呼骂詈"也。

初，帝入关，三辅户口尚数十万，自傕汜相攻，天子东归後，长安城空四十余日，强者四散，羸者相食，二三年间，关中无复人迹。建安元年春，诸将争权，韩暹遂攻董承，承奔张杨，杨乃使承先缮脩洛宫。七月，帝还至洛阳，幸杨安殿。张杨以为己功，故因以"杨"名殿。[1]乃谓诸将曰："天子当与天下共之，朝廷自有公卿大臣，杨当出扞外难，何事京师？"遂还野王。杨奉亦出屯梁。

乃以张杨为大司马，杨奉为车骑将军，韩暹为大将军，领司隶校尉，皆假节钺。暹与董承并留宿卫。

(1)献帝起居注曰："旧时宫殿悉坏，仓卒之际，拾摭故瓦材木，工匠无法度之制，所作并无足观也。"

暹矜功恣睢，[1]干乱政事，董承患之，潜召兖州牧曹操。操乃诣阙贡献，禀公卿以下，因奏韩暹、张杨之罪。暹惧诛，单骑奔杨奉。帝以暹、杨有翼车驾之功，诏一切勿问。于是封卫将军董承、辅国将军伏完等十余人为列侯，赠沮鈞为弘农太守。[2]曹操以洛阳残荒，遂移帝幸许。杨奉、韩暹欲要遮车驾，不及，曹操击之，[3]奉、暹奔袁术，遂纵暴杨、徐闲。明年，左将军刘备诱奉斩之。暹惧，走还并州，道为人所杀。[4]胡才、李乐留河东，才为怨家所害，乐自病死。张济饥饿，出至南阳，攻穰，战死。郭汜为其将伍习所杀。

(1)恣睢，自任用之貌。睢音火季反。

(2)袁宏纪曰："诛议郎侯祈、尚书冯硕、侍中(壶)[台]崇，讨有罪也。封卫将军董承、辅国将军伏完、侍中丁飏、种辑、尚书仆射钟繇、尚书郭溥、御史中丞董芬、彭城相刘艾、冯翊韩斌、东郡太守杨众、议郎罗邵、伏德、赵蕤为列侯，赏有功也。赠射声校尉沮鋕为弘农太守，旌死节也。"

(3)献帝春秋曰："车驾出洛阳，自轘辕而东，杨奉、韩暹引军追之。轻骑既至，操设伏兵要于阳城山峡中，大败之。"

(4)九州春秋曰："暹失奉，孤特，与千余骑欲归并州，为张宣所杀。"

三年，使谒者仆射裴茂诏关中诸将段煨等讨李傕，夷三族。[1]以段煨为安南将军，封閺乡侯。[2]

(1)典略曰："傕头至，有诏高县之。"

(2)閺乡，今虢州县也。说文"閺"，今作"阌"，流俗误也。

四年，张杨为其将杨丑所杀。[1]以董承为车骑将军，开府。

(1)魏志曰："杨素与吕布善。曹公之围布，杨欲救之不能，乃出兵东市，遥为之势。其将杨丑杀杨以应曹公。"

自都许之後，权归曹氏，天子总己，百官备员而已。帝忌操专偪，乃密诏董承，使结天下义士共诛之。承遂与刘备同谋，未发，会备出征，承更与偏将军王服、长水校尉种辑、议郎吴硕结谋。事泄，承、服、辑、硕皆为操所诛。

韩遂与马腾自还凉州，更相战争，乃下陇据关中。操方事河北，虑其乘间为乱，七年，乃拜腾征南将军，遂征西将军，并开府。後征段煨为大鸿胪，病卒。复征马腾为卫尉，封槐里侯。腾乃应召，而留子超领其部曲。十六年，超与韩遂举关中背曹操，操击破之，遂、超败走，腾坐夷三族。超攻杀凉州刺史韦康，[1]复据陇右。十九年，天水人杨阜破超，[2]超奔汉中，降刘备。[3]韩遂走金城羌中，为其帐下所杀。初，陇西人宗建在枹罕，自称"河首平汉王"，[4]署置百官三十许年。曹操因遣夏侯渊击建，斩之，凉州悉平。[5]

(1)太仆端之子也。弟诞，魏光禄大夫。

(2)魏志曰："阜字义山，天水冀人也。韦康以为别驾。马超率万余人攻冀城，阜率国士大夫及宗族子弟胜兵者千余人，使弟岳于城上作偃月营，与超接战。自正月至八月拒守，而救兵不至。超入，拘岳于冀，杀刺史太守。阜内有报超之志，而未得其便。外兄姜囗屯历城，阜少长(诣)囗家，见囗母，说前在冀中时事，歔欷悲甚。囗曰：'何为尔？'阜曰：'守城不能完，君亡不能死，亦何面目以视息天下？'时囗母慨然囗从阜计。超闻阜等兵起，自将出袭历城，得囗母。[囗母]骂之曰：'若背父之逆子，杀君之桀贼，天地岂久容，敢以面目视人乎？'超怒，杀之。阜与战，身被五创，宗族昆季死者七人，超遂南奔张鲁。"

(3)蜀志曰："超字孟起。既奔汉中，闻备围刘璋于成都，密书请降。备遣迎超，将兵径到城下。汉中震怖，璋即稽首。"

(4)建以居河上流，故称"河首"也。

(5)魏志曰："泉字妙才，沛国人也，为征西护军，魏太祖使帅诸将讨建，拔之。"

论曰：董卓初以虓阚为情，[1]因遭崩剥之执，[2]故得蹈藉彝伦，毁裂畿服。(3)夫以刳肝斮趾之性，[4]则群生不足以厌其快，然犹折意缙绅，迟疑陵夺，[5]尚有盗窃之道焉。[6]及残寇乘之，倒山倾海，[7]昆冈之火，自兹而焚，[8]版荡之篇，于焉而极。[9]呜呼，人之生也难矣！[10]天地之不仁甚矣！(11)

(1)诗大雅曰："阚如虓虎。"毛传曰："虎怒之貌也。"

(2)剥犹乱也。左传曰："天实剥乱。"

(3)彝，常也。伦，理也。书云："我不知其彝伦攸囗。"左传曰："裂冠毁冕。"畿谓王畿也。服，九服也。

(4)刳，剖也。斮，斩也。纣刳剔孕妇，剖比干之心，斮朝涉之胫。

(5)折，屈也。谓忍性屈情，擢用郑泰、蔡邕、何颙、荀爽等。

(6)庄子曰：“跖之徒问于跖曰：‘盗亦有道乎？’跖曰：‘何适无有邪？夫妄意室中之藏，圣也；入先，勇也；出後，义也；知可否，智也；分均，仁也：五者不备而能成大盗者，天下未之有也。’”

(7)残寇谓傕、汜等。

(8)书曰：“火炎昆冈，玉石俱焚。”

(9)诗大雅曰：“上帝版版，下人卒瘅。”毛苌注：“版，反也。瘅，病也。言厉王为政，反先王之道，下人尽病也。“又荡之什曰：“荡荡上帝，下人之辟，疾威上帝，其命多辟。”郑玄注云：“荡荡，法度废坏之貌。”

(10)左传曰：“人生实难，其有不获死乎？”

(11)老子曰：“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

赞曰：百六有会，[1]过、剥成灾。[2]董卓滔天，干逆三才。[3]方夏崩沸，[4]皇京鞠埃。无礼虽及，余祲遂广。[5]矢延王辂，兵缠魏象。[6]区服倾回，人神波荡。

(1)前书音义曰：“四千五百岁为一元，一元之中有九口，阳口五，阴口四。阳为旱，阴为水。“初入元百六岁有阳口，故曰“百六之会”。

(2)易曰大过：“栋挠，本末弱也。”剥：“不利有攸往，小人长也。”

(3)滔，漫也。书曰：“象龚滔天。”

(4)方，四方；夏，华夏也。诗小雅云：“百川沸腾，山冢崒崩。”

(5)左传曰：“多行无礼，必自及。”

(6)周礼巾车氏掌王之五辂。缠，遶也。魏象，阙也。

校勘记

二三一九页三行董卓字仲颖按：刊误谓依注则“颖”当作“颍”。

二三二0页三行杀护羌校尉泠征按：沉家本谓灵纪“泠”作“伶”。

二三二一页二行凉州义从宋建王国等反“凉”原讹“梁”，各本同，径改正。按：种暠传“後凉州羌动，以暠为凉州刺史”，汲本、殿本“凉”并讹“梁”，集解引陈景云说，谓“梁”当作“凉”，汉无梁州，至晋始置耳。

二三二一页二行太守陈懿劝之使(王)[往]按：刊误谓此“王”当作“往”，陈懿劝约使往也。今据改。

二三二一页三行国等扶以到护羌营按：校补谓作“扶”无义，当是“挟”之讹。

二三二二页七行又无壮事按：殿本“事”作“士”，疑讹。

二三二二页一四行浊乱海内按：集解引王补说，谓袁纪“浊”作“汨”。

二三二三页二行中常侍段珪“段”原讹“口”，径改正。下同，不悉出校记。

二三二三页八行晋赵鞅取晋阳之甲以逐荀寅与士吉射[荀寅与士吉射]者曷为[者也]注有脱文，不可句读，今据公羊传补。

二三二三页一一行下数百万膏腴美田按：沉家本谓“下”字不可解，当依魏志董卓传注作“京畿诸郡”四字。

二三二五页八行今岐州县按：“岐”原讹“歧”，径改正。

二三二五页九行置(丞)令[丞]刊误谓汉书内皆言“令丞”，此不合倒之。今据改。按：魏志卓传作“置家令丞”。

二三二六页一二行汉阳周珌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章怀注引英雄记，云周毖武威人，此与蜀志许靖传俱云“汉阳”，未知孰是。又引惠栋说，谓袁宏纪云“侍中周毖”，魏志亦作“毖”。

二三二六页一二行侍中汝南伍琼按：集解引惠栋说，谓魏志云“城门校尉汝南伍琼”。

二三二七页六行献帝春秋咨作资按：魏志亦作“资”。

二三二七页一五行悉烧宫庙官府居家按：集解引惠栋说，谓魏志引续汉书“居家”作“民家”。

二三二八页一一行聚兵于陕“陕”原譌“陜”，径改正。下同。

二三二九页五行从东第三门按：刊误谓案文少“名宣阳”三字。

二三二九页七行(贡)[黷]馈周急据殿本改。按：王先谦谓作“黷”是。

二三二九页一四行今俗以事干人者谓之相竿摩汲本“相竿摩”之“竿”作“干”。

按：校补谓注本通竿于干，承上“干人”来，作“干”为长。

二三三0页一行卓施帐幔饮设按：校补谓案魏志原文本无“设”字，此“饮设”当作“设饮”。

二三三0页二行偃转(柸)[杯]案闲按：“柸”非“杯”字，各本并譌，今改正。

二三三一页一一行骑都尉李肃按：通鉴考异谓袁纪作“李顺”。

二三三一页一四行主簿田仪按：魏志作“田景”。

二三三二页五行瑞字君荣殿本考证谓何焯校本“荣”改“策”。按：王允传作“策”。

二三三二页五行封子萌津亭侯按：殿本“津”作“车”。

二三三二页九行侠叉卓车汲本“侠”作“挟”。按：侠与挟通。

二三三三页一三行卫尉种拂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案献帝纪、种拂传皆云“太常”，非“卫尉”也。

二三三四页五行袁宏纪曰“纪”原作“记”，径改正。按：注中纪记互误，各本多有，以後径改正，不出校记。

二三三五页四行右中郎将刘范集解引惠栋说，谓本纪及种劭传皆云“左中郎将”。

按：沈家本谓魏志卓传、蜀志刘焉传并作“左中郎将”。

二三三五页五行前凉州刺史种劭按：“劭”原譌“邵”，各本并譌，径改正。

二三三六页二行便忿愤恚怒按：“恚”原譌“喜”，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二三二六页七行皆诣省阁谢按：刊误谓案文“阁”当作“合”。

二三三七页一三行寻复欲徙帝于池阳黄白城按：“徙”原譌“徒”，径改正。

二三三八页九行歌讴击鼓下神祭按：沈家本谓魏志裴注引献帝起居注，“祭”上有“祠”字，此夺。

二三三八页一0行左中郎将李国持节拜傕为大司马按：沈家本谓魏志注“李国”作“李固”。又按：“持”原譌“特”，径改正。

二三三九页二行济使太官令孙笃校尉张式按：校补引柳从辰说，谓袁纪作“太官令狐笃、绥民校尉张裁”。

二三三九页三行是天子非按：袁纪作“此天子非也”。沈家本谓魏志注“非”作“邪”。

二三四0页一一行拜胡才征东将军按：校补谓案照下文“征”上亦应有“为”字。

二三四0页一五行鈢年二十五按：“鈢”原譌“俊”，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二三四0页一五行其督战訾宝按：校补引柳从辰说，谓袁纪“訾宝”作“訾置”。

二三四一页二行有三十六难按：袁纪同。汲本、殿本“难”作“滩”，魏志注引献帝纪同。

二三四一页二行旧故[有]河师犹时有倾危“旧故河师”不成文理，今据袁纪补一“有”字。按：魏志注作“有师犹有倾覆”。

二三四一页五行按：校补谓此注当在上文“唯皇后、宋贵人俱”下。

二三四一页一0行魏(志)[书]曰据惠栋补注改。按：注所引乃王沈魏书文，魏志董卓传裴注亦引之。

二三四一页一0行诸将或遣婢诣省问刊误谓“问”当作“合”。今按：魏志董卓传裴注引正作“合”。集解引周寿昌说，谓此时天子居棘篱中，尚有何省合可诣乎？省问即存问，恐魏书本如是，不必作“合”字也。

二三四二页七行明年左将军刘备诱奉斩之按：李慈铭谓案三国志先主传，是时尚为镇东将军，未拜左将军也。

二三四二页一0行侍中(壶)[台]崇集解引惠栋说，谓“壶”当作“台”，详见献帝纪。今据改。

二三四三页四行四年张杨为其将杨丑所杀集解引钱大昕说，谓案献帝纪，在三年十二月。按：校补谓袁纪亦属之三年，与献纪合。又“杨丑”袁纪作“眭固”，亦异。

二三四三页一五行太仆端之子也按：殿本“端”作“瑞”。

二三四四页二行使弟岳于城上作偃月营按：“岳”原作“岳”，而下文又作“岳”，今据汲本、殿本径改为“岳”，俾前後一致，与魏志亦合。

二三四四页三行阜少长(诣)囗家刊误谓此言阜自少长于囗家，後人不晓，妄加一“诣”字。按：魏志杨阜传亦作“阜少长囗家”，今据删。

二三四四页五行得囗母[囗母]骂之曰按：不重“囗母”二字，则文意不明，今据魏志杨阜传补。

二三四四页一 0 行泉字妙才汲本、殿本“泉”作“渊”。按：此避唐讳，漏未追改。

二三四六页五行掌王之五辂按：“王”原譌“主”，径改正。

後汉书卷七十三　刘虞公孙瓒陶谦列传第六十三

刘虞字伯安，东海郯人也。[1]祖父嘉，光禄勋。虞初举孝廉，稍迁幽州刺史，民夷感其德化，自鲜卑、乌桓、夫余、秽貊之辈，皆随时朝贡，无敢扰边者，百姓歌悦之。公事去官。中平初，黄巾作乱，攻破冀州诸郡，拜虞甘陵相，绥抚荒余，以蔬俭率下。迁宗正。

[1]谢承书曰：“虞父舒，丹阳太守。虞通五经，东海(王)恭[王]之後。”

後车骑将军张温讨贼边章等，发幽州乌桓三千突骑，而牢禀逋悬，皆畔还本国。(1)前中山相张纯私谓前太山太守张举曰：“今乌桓既畔，皆愿为乱，凉州贼起，朝廷不能禁。又洛阳人妻生子两头，此汉祚衰尽，天下有两主之征也。子若与吾共率乌桓之众以起兵，庶几可定大业。”举因然之。四年，纯等遂与乌桓大人共连盟，攻蓟下，燔烧城郭，虏略百姓，杀护乌桓校尉箕稠、右北平太守刘政、辽东太守阳终等，众至十余万，屯肥如。[2]举称“天子”，纯称“弥天将军安定王”，移书州郡，云举当代汉，告天子避位，囗公卿奉迎。纯又使乌桓峭王等[3]步骑五万，入青冀二州，攻破清河、平原，杀害吏民。朝廷以虞威信素著，恩积北方，明年，复拜幽州牧。虞到蓟，罢省屯兵，务广恩信。遣使告峭王等以朝恩宽弘，开许善路。又设赏购举、纯。举、纯走出塞，余皆降散。纯为其客王政所杀，送首诣虞。灵帝遣使者就拜太尉，封容丘侯。[4]

[1]前书音义曰：“牢，贾直也。”禀，食也。言军粮不续也。

[2]肥如，县，属辽西郡，故城在今平州。

[3]峭音七笑反。

[4]容丘，县，属东海郡。

及董卓秉政，遣使者授虞大司马，进封襄贲侯。初平元年，复征代袁隗为太傅。

道路隔塞，王命竟不得达。旧幽部应接荒外，资费甚广，岁常割青、冀赋调二亿有余，以给足之。时处处断绝，委输不至，而虞务存宽政，劝督农植，开上谷胡市之利，通渔阳盐铁之饶，民悦年登，谷石三十。青、徐士庶避黄巾之难归虞者百余万口，皆收视温恤，为安立生业，流民皆忘其迁徙。虞虽为上公，天性节约，敝衣绳履，食无兼肉，远近豪俊夙僭奢者，莫不改操而归心焉。[1]

[1]夙犹旧也。

初，诏令公孙瓒讨乌桓，受虞节度。瓒但务会徒众以自强大，而纵任部曲，颇侵扰百姓，而虞为政仁爱，念利民物，由是与瓒渐不相平。二年，冀州刺史韩馥、勃海太守袁绍及山东诸将议，以朝廷幼冲，逼于董卓，[1]远隔关塞，不知存否，以虞宗室长者，欲立为主。乃遣故乐浪太守张岐等赍议，上虞尊号。

虞见岐等，厉色叱之曰：“今天下崩乱，主上蒙尘。[2]吾被重恩，未能清雪国耻。诸君各据州郡，宜共勠力，[3]尽心王室，而反造逆谋，以相垢误邪！”

固拒之。馥等又请虞领尚书事，承制封拜，复不听。遂收斩使人。于是选掾右北平田畴、从事鲜于银[4]蒙险闲行，奉使长安。献帝既思东归，见畴等大悦。

时虞子和为侍中，因此遣和潜从武关出，告虞将兵来迎。道由南阳，後将军袁术闻其状，遂质

和，使报虞遣兵俱西。虞乃使数千骑就和奉迎天子，而术竟不遣之。

(1)时献帝年十岁。

(2)左传曰，周襄王出奔于郑，鲁臧文仲曰："天子蒙尘于外。"

(3)说文曰："勠力，并力也。"左传曰："勠力同心。"音力凋反，又音六。

(4)魏志曰："畴字子春，右北平无终人。好读书，善击口。刘虞署为从事。

太祖北征乌桓，令畴将众(止)[上]徐无，出卢龙，历平刚，登白狼堆。去柳城二百余里，虏乃惊，太祖与战，大斩获，论功封畴。畴上疏自陈，太祖令夏侯惇喻之。畴曰：'岂可卖卢龙塞以易赏禄哉？'"初，公孙瓒知术诈，固止虞遣兵，虞不从，瓒乃阴劝术执和，使夺其兵，自是与瓒仇怨益深。和寻得逃术还北，复为袁绍所留。瓒既累为绍所败，而犹攻之不已，虞患其黩武，[1]且虑得志不可复制，固不许行，而稍节其禀假。瓒怒，屡违节度，又复侵犯百姓。虞所赍赏典当胡夷，[2]瓒数抄夺之。积不能禁，乃遣驿使奉章陈其暴掠之罪，瓒亦上虞禀粮不周，二奏交驰，互相非毁，朝廷依违而已。瓒乃筑京于蓟城以备虞。[3]虞数请瓒，辄称病不应。虞乃密谋讨之，以告东曹掾右北平魏攸。攸曰："今天下引领，以公为归，谋臣爪牙，不可无也。瓒文武才力足恃，虽有小恶，固宜容忍。"虞乃止。

(1)黩犹慢也，数也。尚书曰"黩于祭祀"也。

(2)当音丁浪反。

(3)京，高丘也，言高筑丘垒以备虞焉。解见献帝纪。

顷之攸卒，而积忿不已。四年冬，遂自率诸屯兵众合十万人以攻瓒。将行，从事代郡程绪免胄而前曰："公孙瓒虽有过恶，而罪名未正。明公不先告晓使得改行，而兵起萧墙，非国之利。加胜败难保，不如驻兵，以武临之，瓒必悔祸谢罪，所谓不战而服人者也。"虞以绪临事沮议，遂斩之以徇。戒军士曰："无伤余人，杀一伯珪而已。"时州从事公孙纪者，瓒以同姓厚待遇之。纪知虞谋而夜告瓒。瓒时部曲放散在外，仓卒自惧不免，乃掘东城欲走。虞兵不习战，又爱人庐舍，口不听焚烧，急攻围不下。瓒乃简募锐士数百人，因风纵火，直冲突之。虞遂大败，与官属北奔居庸县。[1]瓒追攻之，三日城陷，遂执虞并妻子还蓟，犹使领州文书。会天子遣使者段训增虞封邑，督六州事；拜瓒前将军，封易侯，假节督幽、并、(司)[青]、冀。瓒乃诬虞前与袁绍等欲称尊号，胁训斩虞于蓟市。先坐而口曰："若虞应为天子者，天当风雨以相救。"时旱埶炎盛，遂斩焉。传首京师，故吏尾敦于路劫虞首归葬之。[2]瓒乃上训为幽州刺史。虞以恩厚得众，怀被北州，百姓流旧，莫不痛惜焉。

(1)居庸县属上谷郡，有关。

(2)尾敦，姓名。

初，虞以俭素为操，冠敝不改，乃就补其穿。及遇害，瓒兵搜其内，而妻妾服罗纨，盛绮饰，时人以此疑之。和後从袁绍报瓒云。

公孙瓒字伯珪，辽西令支人也。[1]家世二千石。瓒以母贱，遂为郡小吏。为人美姿貌，大音声，言事辩慧。[2]太守奇其才，以女妻之。[3]後从涿郡卢植学于缑氏山中，略见书传。举上计吏。太守刘君坐事槛车征，官法不听吏下亲近，瓒乃改容服，诈称侍卒，身执徒养，御车到洛阳。太守当徙日南，瓒具豚酒于北芒上，祭辞先人，酹觞祝曰："昔为人子，今为人臣，当诣日南。日南多瘴气，恐或不还，便当长辞坟茔。"慷慨悲泣，再拜而去，观者莫不叹息。既行，于道得赦。

(1)令音力定反。支音巨移反。

(2)典略曰："瓒性辩慧，每白事，常兼数曹，无有忘误。"

(3)魏志曰："侯太守妻之以女。"

瓒还郡，举孝廉，除辽东属国长史。尝从数十骑出行塞下，卒逢鲜卑数百骑。

瓒乃退入空亭，约其从者曰："今不奔之，则死尽矣。"乃自持两刃矛，驰出冲贼，杀伤数十人，瓒左右亦亡其半，遂得免。

中平中，以瓒督乌桓突骑，车骑将军张温讨凉州贼。[1]会乌桓反畔，与贼张纯等攻击蓟中，瓒率所领追讨纯等有功，迁骑都尉。张纯复与畔胡丘力居等寇渔阳、河间、勃海，入平原，多所杀略。

瓒追击战于属国石门，[2]虏遂大败，囗妻子踰塞走，悉得其所略男女。瓒深入无继，反为丘力居等所围于辽西管子城，二百余日，粮尽食马，马尽囗弩楯，力战不敌，乃与士卒辞诀，各分散还。

时多雨雪，队坑死者十五六，虏亦饥困，远走柳城。诏拜瓒降虏校尉，封都亭侯，复兼领属国长史。职统戎马，连接边寇。每闻有警，瓒辄厉色愤怒，如赴雠敌，望尘奔逐，或继之以夜战。虏识瓒声，惮其勇，莫敢抗犯。

(1)贼即边章等。

(2)石门，山名，在今营州柳城县西南。

瓒常与善射之士数十人，皆乘白马，以为左右翼，自号“白马义从”。乌桓更相告语，避白马长史。乃画作瓒形，驰骑射之，中者咸称万岁。虏自此之後，遂远窜塞外。

瓒志埽灭乌桓，而刘虞欲以恩信招降，由是与虞相忤。初平二年，青、徐黄巾三十万众入勃海界，欲与黑山合。瓒率步骑二万人，逆击于东光南，大破之，[1]斩首三万余级。贼囗其车重数万两，奔走度河。瓒因其半济薄之，贼复大破，死者数万，流血丹水，收得生口七万余人，车甲财物不可胜筭，威名大震。拜奋武将军，封蓟侯。

(1)东光，今沧州县。

瓒既谏刘虞遣兵就袁术，而惧术知怨之，乃使从弟越将千余骑诣术自结。术遣越随其将孙坚，击袁绍将周昕，越为流矢所中死。瓒因此怒绍，遂出军屯盘河，将以报绍。[1]乃上疏曰：“臣闻皇羲已来，君臣道著，张礼以导人，设刑以禁暴。今车骑将军袁绍，托承先轨，爵任崇厚，而性本淫乱，情行浮薄。昔为司隶，值国多难，太后承摄，何氏辅朝。[2]绍不能举直措枉，而专为邪媚，招来不轨，疑误社稷，至令丁原焚烧孟津，[3]董卓造为乱始。绍罪一也。卓既无礼，帝主见质。绍不能开设权谋，以济君父，而囗置节传，[4]迸窜逃亡。忝辱爵命，背违人主，绍罪二也。绍为勃海，当攻董卓，而默选戎马，不告父兄，至使太傅一门，累然同毙。不仁不孝，绍罪三也。[5]绍既兴兵，涉历二载，不恤国难，广自封植。乃多引资粮，专为不急，割刻无方，考责百姓，其为痛怨，莫不咨嗟。绍罪四也。逼迫韩馥，窃夺其州，矫刻金玉，以为印玺，每有所下，辄皁囊施检，文称诏书。[6]昔亡新僭侈，渐以即真。[7]观绍所拟，将必阶乱。[8]绍罪五也。绍令星工伺望祥妖，[9]赂遗财货，与共饮食，克会期日，攻钞郡县。此岂大臣所当施为？绍罪六也。绍与故虎牙都尉刘勋，首共造兵，勋降服张杨，累有功睦，而以小忿枉加酷害。信用谗慝，济其无道，绍罪七也。故上谷太守高焉，故甘陵相姚贡，绍以贪惏，[10]横责其钱，钱不备毕，二人并命。绍罪八也。春秋之义，子以母贵。[11]绍母亲为傅婢，地实微贱，据职高重，享福丰隆。有苟进之志，无虚退之心，绍罪九也。又长沙太守孙坚，前领豫州刺史，遂能驱走董卓，埽除陵庙，忠勤王室，其功莫大。绍遣小将盗居其位，断绝坚粮，不得深入，使董卓久不服诛。绍罪十也。昔姬周政弱，王道陵迟，天子迁徙，诸侯背畔，故齐桓立柯(会)[亭]之盟，[12]晋文为践土之会，[13]伐荆楚以致菁茅，[14]诛曹、卫以章无礼。[15]臣虽阘茸，名非先贤，[16]蒙被朝恩，负荷重任，职在鈇钺，奉辞伐罪，[17]辄与诸将州郡共讨绍等。若大事克捷，罪人斯得，[18]庶续桓文忠诚之睫。“遂举兵攻绍，于是冀州诸城悉畔从瓒。

(1)般即尔雅九河钩盘之河也。其枯河在今沧州乐陵县东南。

(2)谓何进也。

(3)续汉书曰：“何进欲诛中常侍赵忠等，进乃诈令武猛都尉丁原放兵数千人，为贼于河内，称‘黑山伯’，上事以诛忠等为辞，烧平阴、河津莫府人舍，以怖动太后。”

(4)传音丁恋反。

(5)左传曰：“两释累囚。”杜预曰：“累，系也。”前书音义曰：“诸不以罪死曰累。”毙，踣也。董卓恨绍起兵山东，乃诛绍叔父太傅隗，及宗族在京师者，尽诛灭之。

(6)汉官仪曰：“凡章表皆启封，其言密事得皁囊。”说文曰：“检，书署也。”

今俗谓之排，其字从“木”。

(7)亡新，王莽。

(8)阶，梯也。诗曰：“职为乱阶。”

⑼星工，善星者。

⑽惏音力含反。

⑾公羊传曰“桓公幼而贵，隐公长而卑，子以母贵，母以子贵”也。

⑿春秋：“公会齐侯盟于柯。”公羊传曰：“齐桓公之信著于天下，自柯之盟始也。”

⒀践土，郑地也。左传，周襄王出居于郑，晋文公重耳为践土之会，率诸侯朝天子，以成霸功。

⒁菁茅，灵茅，以供祭祀也。左传曰僖四年，齐桓伐楚，责之曰：“尔贡苞茅不入，王祭不供，无以缩酒，寡人是征。”

⒂左传僖二十八年，晋侯伐曹，假道于卫，卫人不许，还自河南济，侵曹伐卫，责其无礼也。

⒃阘犹下也。茸，细也。阘音吐盍反。茸音人勇反。

⒄鈇音方于反。莝，刃也。钺，斧也。

⒅尚书：“周公东征，三年，罪人斯得。”

绍惧，乃以所佩勃海太守印绶授瓒从弟范，遣之郡，欲以相结。而范遂背绍，领勃海兵以助瓒。瓒乃自署其将帅为青、冀、兖三州刺史，又悉置郡县守令，与绍大战于界桥。[1]瓒军败还蓟。绍遣将崔巨业将兵数万攻围故安不下，退军南还。瓒将步骑三万人追击于巨马水，[2]大破其众，死者七八千[人]。

乘胜而南，攻下郡县，遂至平原，乃遣其青州刺史田揩据有齐地。绍复遣兵数万与揩连战二年，粮食并尽，士卒疲困，互掠百姓，野无青草。[3]绍乃遣子谭为青州刺史，揩与战，败退还。

⑴桥名。解见献帝纪。

⑵水在幽州归义县界，自易州遒县界流入。

⑶左传齐侯伐鲁，语展喜曰：“室如悬罄，野无青草，何恃而不恐？”

是岁，瓒破禽刘虞，尽有幽州之地，猛志益盛。前此有童谣曰：“燕南垂，赵北际，中央不合大如砺，唯有此中可避世。”瓒自以为易地当之，遂徙镇焉。[1]

乃盛脩营垒，楼观数十，临易河，通辽海。

⑴前书易县属涿郡，续汉志曰属河间。瓒所居易京故城在今幽州归义县南十八里。

刘虞从事渔阳鲜于辅等，合率州兵，欲共报瓒。辅以燕国阎柔素有恩信，推为乌桓司马。柔招诱胡汉数万人，与瓒所置渔阳太守邹丹战于潞北，斩丹等四千余级。乌桓峭王感虞恩德，率种人及鲜卑七千余骑，共辅南迎虞子和，与袁绍将曲义合兵十万，共攻瓒。兴平二年，破瓒于鲍丘，[1]斩首二万余级。瓒遂保易京，开置屯田，稍得自支。相持岁余，曲义军粮尽，士卒饥困，余众数千人退走。瓒徼破之，尽得其车重。

⑴鲍丘，水名也，又名路水，在今幽州渔阳县。

是时旱蝗谷贵，民相食。瓒恃其才力，不恤百姓，记过忘善，睚鹎必报，州里善士名在其右者，必以法害之。常言“衣冠皆自以职分富贵，不谢人惠”。故所宠爱，类多商贩庸儿。所在侵暴，百姓怨之。于是代郡、广阳、上谷、右北平各杀瓒所置长吏，复与辅、和兵合。瓒虑有非常，乃居于高京，以铁为门。斥去左右，男人七岁以上不得入易门。专侍姬妾，其文簿书记皆汲而上之。令妇人习为大言声，使闻数百步，以传宣教令。疏远宾客，无所亲信，故谋臣猛将，稍有乖散。自此之後，希复攻战。或问其故。瓒曰：“我昔驱畔胡于塞表，埽黄巾于孟津，当此之时，谓天下指麾可定。[1]至于今日，兵革方始，观此非我所决，不如休兵力耕，以救凶年。兵法百楼不攻。今吾诸营楼囗千里，[2]积谷三百万斛，食此足以待天下之变。”

⑴九州春秋曰：“瓒曰：‘始天下兵起，我谓唾掌而决。’”⑵“囗”即“橹”字，见说文。释名曰：“橹，露也。上无覆屋。”

建安三年，袁绍复大攻瓒。瓒遣子续请救于黑山诸帅，而欲自将突骑直出，傍西山以断绍後。长史关靖谏曰：“今将军将士，莫不怀瓦解之心，所以犹能相守者，顾恋其老小，而恃将军为主故耳。

坚守旷日，或可使绍自退。若舍之而出，後无镇重，易京之危，可立待也。”瓒乃止。绍渐相攻逼，瓒众日蹙，乃却，筑三重营以自固。

四年春，黑山贼帅张燕与续率兵十万，三道来救瓒。未及至，瓒乃密使行人赍书告续曰：“昔周末丧乱，僵尸蔽地，以意而推，犹为否也。不图今日亲当其锋。

袁氏之攻，状若鬼神，梯冲舞吾楼上，鼓角鸣于地中，日穷月急，不遑启处。

鸟口归人，滀水陵高，[1]汝当碎首于张燕，驰骤以告急。父子天性，不言而动。[2]且厉五千铁骑于北隰之中，[3]起火为应，吾当自内出，奋扬威武，决命于斯。不然，吾亡之後，天下虽广，不容汝足矣。“绍候得其书，[4]如期举火，瓒以为救至，遂便出战。绍设伏，瓒遂大败，复还保中小城。自计必无全，乃悉缢其姊妹妻子，然後引火自焚。绍兵趣登台斩之。

(1)滀音丑六反，喻急也。

(2)言相感也。

(3)下湿曰隰。

(4)献帝春秋“候者得书，绍使陈琳易其词”，即此书。

关靖见瓒败，叹恨曰：“前若不止将军自行，未必不济。吾闻君子陷人于危，必同其难，岂可以独生乎！”乃策马赴绍军而死。续为屠各所杀。[1]田揩与袁绍战死。

(1)屠各，胡号。

鲜于辅将其众归曹操，操以辅为度辽将军，封都亭侯。阎柔将部曲曹操击乌桓，拜护乌桓校尉，封关内侯。

张燕既为绍所败，人众稍散。曹操将定冀州，乃率众诣邺降，拜平北将军，封安国亭侯。

论曰：自帝室王公之胄，皆生长脂腴，不知稼穑，其能厉行饬身，卓然不群者，或未闻焉。[1]刘虞守道慕名，以忠厚自牧。[2]美哉乎，季汉之名宗子也！

若虞瓒无闲，同情共力，纠人完聚，口保燕、蓟之饶，[3]缮兵昭武，[4]以临群雄之隙，舍诸天运，征乎人文，则古之休烈，何远之有！[5]

(1)前书班固曰：“夫唯大雅，卓尔不群者，河间献王之谓与？”故论引焉。

(2)牧，养也。易曰：“卑以自牧。”

(3)纠，收也。

(4)缮，脩也。左传曰：“缮甲兵。”

(5)天运犹天命也。人文犹人事也。易曰“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

陶谦字恭祖，丹阳人也。[1]少为诸生，仕州郡，[2]四迁为车骑将军张温司马，西讨边章。会徐州黄巾起，以谦为徐州刺史，击黄巾，大破走之，境内晏然。

(1)丹阳郡丹阳县人也。吴书曰：“陶谦父，故余姚长。谦少孤，始以不羁闻于县中。年十四，犹缀帛为幡，乘竹马而戏，邑中儿童皆随之。故仓梧太守同县甘公出遇之，见其容貌，异而呼之，与语甚悦，许妻以女。甘夫人怒曰：‘陶家儿遨戏无度，于何以女许之？’甘公曰：‘彼有奇表，长必大成。’遂与之。”

(2)吴书曰：“陶谦察孝廉，拜尚书郎，除舒令。郡太守张盘，同郡先辈，与谦父友，谦耻为之屈。尝[以]舞属谦，谦不为起，固强之乃舞，舞又不转。

盘曰：‘不当转邪？’曰：‘不可转，转则胜人。’“时董卓虽诛，而李傕、郭汜作乱关中。是时四方断绝，谦每遣使闲行，奉贡西京。诏迁为徐州牧，加安东将军，封溧阳侯。[1]是时徐方百姓殷盛，谷实甚丰，流民多归之。而谦信用非所，刑政不理。别驾从事赵昱，知名士也，而以忠直见疎，出为广陵太守。[2]曹宏等谗慝小人，谦甚亲任之，良善多被其害。由斯渐乱。

下邳(阎)[阙]宣自称“天子”，谦始与合从，後遂杀之而并其众。

(1)溧阳今宣州县也。溧音栗。

(2)谢承书曰：“谦奏昱茂才，迁为太守。”

初，曹操父嵩避难琅邪，时谦别将守阴平，[1]士卒利嵩财宝，遂袭杀之。初平四年，曹操击谦，

破彭城傅阳。[2]谦退保郯，操攻之不能克，乃还。过拔取虑、睢陵、夏丘，皆屠之。[3]凡杀男女数十万人，鸡犬无余，泗水为之不流，自是五县城保，无复行迹。初三辅遭李傕乱，百姓流移依谦者皆歼。[4]

⑴县名，属东海国，故城在今沂州承县西南。

⑵县名，属彭城国，本春秋时偪阳也。楚宣王灭宋，改曰傅阳，故城在今沂州承县南。

⑶取虑音秋闾，县名，属下邳郡，故城在今泗州下邳县西南。睢陵，县，在下邳县东南。夏丘，县，属沛郡，故城今泗州虹县是。

⑷歼、尽也。左传曰：“门官歼焉。”

兴平元年，曹操复击谦，略定琅邪、东海诸县，谦惧不免，欲走归丹阳。会张邈迎吕布据兖州，操还击布。是岁，谦病死。

初，同郡人笮融，[1]聚众数百，往依于谦，谦使督广陵、下邳、彭城运粮。

遂断三郡委轮，大起浮屠寺。[2]上累金盘，下为重楼，又堂阁周回，可容三千许人，作黄金涂像，衣以锦彩。每浴佛，辄多设饮饭，布席于路，其有就食及观者且万余人。[3]及曹操击谦，徐方不安，融乃将男女万口、马三千匹走广陵。广陵太守赵昱待以宾礼。融利广陵资货，遂乘酒酣杀昱，放兵大掠，因以过江，南奔豫章，杀郡守朱皓，入据其城。後为杨州刺史刘繇所破，走入山中，为人所杀。

⑴笮音侧格反。

⑵浮屠，佛也。解见西羌传。

⑶献帝春秋曰：“融敷席方四五里，费以巨万。”

昱字符达，琅邪人。清己疾恶，潜志好学，虽亲友希得见之。为人耳不邪听，目不妄视。太仆种拂举为方正。

赞曰：襄贲励德，维城燕北。[1]仁能洽下，忠以卫国。伯珪疎犷，武才趫猛。(2)虞好无终，绍埶难并。徐方歼耗，实谦为梗。

⑴励，勉也。

⑵趫音去骄反。

校勘记

二三五三页六行东海(王)恭[王]之後刊误谓“王恭”当作“恭王”。按：魏志公孙瓒传裴注引吴书亦作“东海恭王”，今据改。

二三五三页七行前中山相张纯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南匈奴、乌桓传俱作“前中山太守”。按：张森楷校勘记谓中山是国，两汉初未为郡，不应有太守，作“相”是也，两传自误耳。

二三五五页一三行畤字子春按：魏志“春”作“泰”，袁纪同。

二三五五页一三行令畤将众(止)[上]徐无据殿本改。按：王先谦谓作“上”是。

二三五五页一四行历平刚按：魏志“刚”作“冈”。

二三五七页三行使者段训“段”原譌“口”，径改正。按：校补引柳从辰说，谓袁纪“段”作“殷”。

二三五七页三行假节督幽并(司)[青]冀据汲本、殿本改。

二三五八页一0行以瓒督乌桓突骑车骑将军张温讨凉州贼按：沉家本谓“突骑”下疑有夺字，或是“从”字，或是“属”字。

二三五八页一四行远走柳城按：刊误谓“远”当作“还”。

二三五九页四行善射之士数十人按：集解引惠栋说，谓依英雄记“十”当作“千”，数十人安能为左右翼也？

二三五九页一二行击袁绍将周昕按：殿本考证谓“昕”魏志作“昂”。

二三五九页一二行遂出军屯盘河魏志“盘”作“盘”。按：盘盘通作。

二三六０页一三行故齐桓立柯(会)[亭]之盟集解引钱大昕说，谓“会”当作“亭”。按：魏志裴注引典略作“亭”，今据改。

二三六一页二行般即尔雅九河钩盘之河也汲本、殿本“盘”作“般”。按：般、盘、盘三字通作。赵一清谓盘河即般河，水经河水注所谓“东入般县为般河”也。

二三六二页八行死者七八千[人]据汲本、殿本补。

二三六二页八行乃遣其青州刺史田揩按：校补谓“揩”魏志作“楷”，通鉴从之。

二三六四页三行我谓唾掌而决按：汲本、殿本“掌”作“手”。

二三六五页一四行纠人完聚口保燕蓟之饶刊误谓“人”下当有一“众”字。集解引周寿昌说，谓以“纠人完聚”为句，“口”字属下读亦可，口即畜字。校补谓“人”下盖本有“民”字，乃“纠人民”句，“完聚口”句，“保燕、蓟之饶”句，唐本避讳，省去“民”字，遂乖文法耳。按：诸说皆言之成理，今依周说，以“口”字属下读为句。

二三六五页一四行舍诸天运按：殿本考证王会汾谓案文义“舍”当作“合”。

二三六六页七行为车骑将军张温司马按：集解引惠栋说，谓魏志云参车骑将军张温军事也。

二三六六页一二行尝[以]舞属谦沉家本谓“尝”下夺“以”字，当据魏志注补。今据补。

二三六七页三行下邳(阎)[阙]宣自称天子刊误谓案纪作“阙宣”；仍云阙党童子之後，此作“阎”，误。又集解引惠栋说，谓魏志作“阙”。今据改。

二三六七页八行谦退保郯按：“郯”原讹“剡”，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二三六八页七行杀郡守朱皓按：集解本“皓”作“鯱”，引惠栋说，谓鯱字文渊，见献帝春秋，俗作“皓”。

後汉书卷七十四上　袁绍刘表列传第六十四上

绍子谭

袁绍字本初，汝南汝阳人，司徒汤之孙。父成，五官中郎将，[1](绍)壮健好交结，大将军梁冀以下莫不善之。

(1)袁山松书曰：“绍，司空逄之孽子，出後伯父成。”魏书亦同。英雄记：“成字文开，与梁冀结好，言无不从。京师谚曰：‘事不谐，问文开。’”

绍少为郎，除濮阳长，遭母忧去官。三年礼竟，追感幼孤，又行父服。[1]服阕，徙居洛阳。绍有姿貌威容，爱士养名。[2]既累世台司，宾客所归，加倾心折节，莫不争赴其庭，士无贵贱，与之抗礼，辎軿柴毂，填接街陌。[3]内官皆恶之。中常侍赵忠言于省内曰：“袁本初坐作声价，好养死士，不知此儿终欲何作。”叔父太傅隗闻而呼绍，以忠言责之，绍终不改。

(1)英雄记曰，凡在冢庐六年。

(2)英雄记曰：“绍不妄通宾客，非海内知名不得相见。又好游侠，与张孟卓、何伯求、吴子卿、许子远皆为奔走之友。”

(3)说文曰：“軿车，衣车也。”郑玄注周礼曰：“軿犹屏也，取其自蔽隐。”柴毂，贱者之车。

後辟大将军何进掾，为侍御史、虎贲中郎将。中平五年，初置西园八校尉，以绍为佐军校尉。[1]

(1)乐资山阳公载记曰：“小黄门蹇硕为上军校尉，虎贲中郎将袁绍为中军校尉，屯骑校尉鲍鸿为下军校尉，议郎曹操为典军校尉，赵融为助军左校尉，冯芳为助军右校尉，谏议大夫夏牟为左校尉，淳于琼为右校尉：凡八人，谓之西园军，皆统于硕。”此云“佐军”，与彼文不同。

灵帝崩，绍劝何进征董卓等众军，胁太后诛诸宦官，转绍司隶校尉。语已见何进传。及卓将兵至，骑都尉太山鲍信说绍曰：[1]“董卓拥制强兵，将有异志，今不早图，必为所制。及其新至疲劳，袭之可禽也。”绍畏卓，不敢发。顷之，卓议欲废立，谓绍曰：“天下之主，宜得贤明，每念灵帝，

令人愤毒。[2]董侯似可，今当立之。”绍曰：“今上富于春秋，未有不善宣于天下。若公违礼任情，废嫡立庶，恐众议未安。”卓案囗叱绍曰：“竖子敢然！天下之事，岂不在我？

我欲为之，谁敢不从！”绍诡对曰：“此国之大事，请出与太傅议之。”卓复言“刘氏种不足复遗”。绍勃然曰：“天下健者，岂惟董公！”横刀长揖径出。[3]

悬节于上东门，[4]而奔冀州。

(1)魏书曰：“信，太山(阳)平[阳]人也。少有大节，宽厚爱人，沉毅有谋。说绍不从，乃引军还乡里。”

(2)毒，恨也。

(3)英雄记曰：“绍揖卓去，坐中惊愕。卓新至，见绍大家，故不敢害。”

(4)洛阳城东面北头门也。山阳公载记曰：“卓以袁绍囗节，改第一葆为赤旄。”

董卓购募求绍。时侍中周珌、城门校尉伍琼为卓所信待，琼等阴为绍说卓曰：“夫废立大事，非常人所及。袁绍不达大体，恐惧出奔，非有它志。今急购之，埶必为变。袁氏树恩四世，门生故吏徧于天下，若收豪杰以聚徒众，英雄因之而起，则山东非公之有也。不如赦之，拜一郡守，绍喜于免罪，必无患矣。”卓以为然，乃遣授绍勃海太守，封邟乡侯。[1]绍犹称兼司隶。

(1)前书颍川有周承休侯国，元帝置。元始二年更名邟，音口浪反。

初平元年，绍遂以勃海起兵，(以)[与]从弟後将军术、冀州牧韩馥、[1]

豫州刺史孔囗、兖州刺史刘岱、陈留太守张邈、广陵太守张超、河内太守王匡、山阳太守袁遗、东郡太守桥瑁、[2]济北相鲍信等同时俱起，众各数万，以讨卓为名。绍与王匡屯河内，囗屯颍川，馥屯邺，余军咸屯酸枣，约盟，遥推绍为盟主。绍自号车骑将军，领司隶校尉。

(1)馥字文节，颍川人也。

(2)英雄记曰，孔囗字公绪，陈留人也。王匡字公节，泰山人也。袁遗字伯业，绍从弟术字公路，汝南汝阳人也。桥瑁字符玮，桥玄族子，先为兖州刺史，甚有威惠。魏氏春秋云刘岱恶而杀之。

董卓闻绍起山东，乃诛绍叔父隗，及宗族在京师者，尽灭之。[1]卓乃遣大鸿胪韩融、少府阴循、执金吾胡母班、将作大匠吴循、越骑校尉王瑛譬解绍等诸军。绍使王匡杀班、瑛、吴循等，[2]袁术亦执杀阴循，惟韩融以名德免。

(1)献帝春秋曰：“太傅袁隗，太仆袁基，术之母兄，卓使司隶宣璠(尺)[尽]囗收之，母及姊妹婴孩以上五十余人下狱死。”卓别传曰：“悉埋青城门外东都门内，而加书焉。又恐有盗取者，复以尸送郿藏之。”

(2)海内先贤传曰：“韩融字符长，颍川人。”楚国先贤传曰：“阴循字符基，南阳新野人也。”汉末名士录曰；“胡母班字季友，泰山人，名在八厨。”谢承书曰：“班，王匡之妹夫。匡受绍旨，收班系狱，欲杀以徇军。班与匡书，略曰：‘足下拘仆于狱，欲以衅鼓，此何悖暴无道之甚者也？仆与董卓何亲戚？义岂同恶？足下张虎狼之口，吐长蛇之毒，恚卓迁怒，何其酷哉！死者人之所难，然耻为狂夫所害。若亡者有灵，当诉足下于皇天。夫婚姻者祸福之几，今日著矣。曩为一体，今为血雠，亡人二女，则君之甥，身没之後，慎勿令临仆尸骸。’匡得书，抱班二子哭，班遂死于狱。”

是时豪杰既多附绍，且感其家祸，人思为报，州郡蜂起，莫不以袁氏为名。韩馥见人情归绍，忌(方)[其]得众，恐将图己，常遣从事守绍门，不听发兵。

桥瑁乃诈作三公移书，传驿州郡，说董卓罪恶，天子危逼，企望义兵，以释国难。馥于是方听绍举兵。乃谋于众曰：“助袁氏乎？助董氏乎？”治中刘惠勃然曰：“兴兵为国，安问袁、董？”[1]馥意犹深疑于绍，每贬节军粮，欲使离散。

(1)英雄记曰：“刘子惠，中山人。兖州刺史刘岱与其书，道‘卓无道，天下所共攻，死在旦暮，不足为忧。但卓死之後，当复回师讨文节。拥强兵，何凶逆，宁可得置’。封书

与馥，馥得此大惧，归咎子惠，欲斩之。别驾从事耿武等排合伏子惠上，愿并见斩，得不死，作徒，被赭衣，埽除宫门外。”

明年，馥将曲义反畔，馥与战失利。绍既恨馥，乃与义相结。绍客逄纪谓绍曰：(1)“夫举大事，非据一州，无以自立。今冀部强实，而韩馥庸才，可密要公孙瓒将兵南下，馥闻必骇惧。并遣辩士为陈祸福，馥迫于仓卒，必可因据其位。”

绍然之，益亲纪，即以书与瓒。瓒遂引兵而至，外托[讨]董卓，而阴谋袭馥。

绍乃使外甥陈留高干及颍川荀谌等(2)说馥曰：“公孙瓒乘胜来南，而诸郡应之。

袁车骑引军东向，其意未可量也。窃为将军危之。“馥惧，曰：“然则为之柰何？”

谌曰：“君自料宽仁容众，为天下所附，孰与袁氏？”馥曰：“不如也。”“临危吐决，智勇迈于人，又孰与袁氏？”馥曰：“不如也。”“世布恩德，天下家受其惠，又孰与袁氏？”馥曰：“不如也。”谌曰：“勃海虽郡，其实州也。(3)

今将军资三不如之埶，久处其上，袁氏一时之杰，必不为将军下也。且公孙提燕、代之卒，其锋不可当。夫冀州天下之重资，若两军并力，兵交城下，危亡可立而待也。夫袁氏将军之旧，且为同盟。当今之计，莫若举冀州以让袁氏，必厚德将军，公孙瓒不能复与之争矣。是将军有让贤之名，而身安于太山也。愿勿有疑。“馥素性恇怯，因然其计。馥长史耿武、别驾闵纯、骑都尉沮授闻而谏曰：(4)“冀州虽鄙，带甲百万，谷支十年。袁绍孤客穷军，仰我鼻息，譬如婴儿在股掌之上，绝其哺乳，立可饿杀。

柰何欲以州与之？“馥曰;“吾袁氏故吏，且才不如本初。度德而让，古人所贵，诸君独何病焉？”先是，馥从事赵浮、程涣将强弩万人屯孟津，闻之，率兵驰还，请以拒绍，馥又不听。(5)乃避位，出居中常侍赵忠故舍，遣子送印绶以让绍。

(1)英雄记曰：“纪字符图。初，绍去董卓，与许攸及纪俱诣冀州，以纪聪达有计策，甚亲信之。”逄音庞。

(2)魏志云谌，荀彧之弟。

(3)言土广也。

(4)献帝传曰：“沮授，广平人。少有大志，多谋略。”英雄记曰：“耿武字文威。闵纯字伯典。後袁绍至，馥从事十人弃馥去，唯恐在後，独武、纯杖刀拒，兵不能禁，绍後令田丰杀此二人。”

(5)英雄记曰：“绍在朝歌清水口，浮等从後来，船数百艘，众万余人，整兵骇鼓过绍营，绍甚恶之。浮等到，谓馥曰：‘袁本初军无斗粮，各欲离散，旬日之间，必土崩瓦解。明将军但闭户高枕，何忧何惧？’”

绍遂领冀州牧，承制以馥为奋威将军，而无所将御。引沮授为别驾，因谓授曰：“今贼臣作乱，朝廷迁移。吾历世受宠，志竭力命，兴复汉室。然齐桓非夷吾不能成霸，句践非范蠡无以存国。今欲与卿戮力同心，共安社稷，将何以匡济之乎？”授进曰：“将军弱冠登朝，播名海内。值废立之际，忠义奋发，单骑出奔，董卓怀惧，济河而北，勃海稽服。(1)拥一郡之卒，撮冀州之众，(2)威陵河朔，名重天下。若举军东向，则黄巾可埽；还讨黑山，则张燕可灭；(3)回师北首，则公孙必禽；震胁戎狄，则匈奴立定。横大河之北，合四州之地，(4)收英雄之士，拥百万之众，迎大驾于长安，复宗庙于洛邑，号令天下，诛讨未服。以此争锋，谁能御之！比及数年，其功不难。“绍喜曰：“此吾心也。”(5)即表授为奋武将军，使监护诸将。

(1)稽音启。

(2)广雅曰：“撮，持也。”

(3)黑山在今卫州卫县西北。九州春秋曰“燕本姓褚。黄巾贼起，燕聚少年为群盗，博陵张牛角亦起与燕合。燕推牛角为帅，俱攻瘿陶。牛角为飞矢所中，被创且死，大会其众，告曰：‘必以燕为帅。’牛角死，众奉燕，故改姓张。性剽悍，捷速过人，故军中号曰

‘飞燕’。其後人众浸广，常山、赵郡、中山、上党、河内诸山谷皆相通，号曰‘黑山’”也。

(4)四州见下。

(5)左传秦伯曰：“是吾心也。”

魏郡审配，钜鹿田丰，[1]并以正直不得志于韩馥。绍乃以丰为别驾，配为治中，甚见器任。馥自怀猜惧，辞绍索去，[2]往依张邈。後绍遣使诣邈，有所计议，因共耳语。馥时在坐，谓见图谋，无何，如厕自杀。[3]

(1)先贤行状曰：“配字正南。少忠烈慷慨，有不可犯之节。绍领冀州，委腹心之任。丰字符皓。天姿缤杰，权略多奇。绍军之败也，土崩奔走，徒众略尽，军将皆抚膝啼泣曰：‘向使田丰在此，不至于是。’”(2)英雄记曰：“绍以河内朱汉为都官从事。汉先时为馥所不礼，内怀忿恨，且欲徼迎绍意，口发城郭兵围守馥第，拔刃登屋，馥走上楼，收得馥大儿，搥折两脚。绍亦立收汉杀之。馥犹忧怖，故报绍索去。”

(3)九州春秋曰：“至煺，因以书刀自杀。”

其冬，公孙瓒大破黄巾，还屯盘河，[1]威震河北，冀州诸城无不望风响应。

绍乃自击之。瓒兵三万，列为方陈，分突骑万匹，翼军左右，其锋甚锐。绍先令曲义领精兵八百，强弩千张，以为前登。瓒轻其兵少，纵骑腾之，义兵伏楯下，一时同发，瓒军大败，斩其所置冀州刺史严纲，获甲首千余级。曲义追至界桥，[2]瓒敛兵还战，义复破之，遂到瓒营，拔其牙门，[3]余众皆走。绍在後十数里，闻瓒已破，发赜息马，唯卫帐下强弩数十张，大戟士百许人。瓒散兵二千余骑卒至，围绍数重，射矢雨下。田丰扶绍，使却入空垣。绍脱兜鍪抵地，曰：“大丈夫当前口死，而反逃垣墙闲邪？”促使诸弩竞发，多伤瓒骑。

众不知是绍，颇稍引却。会曲义来迎，骑乃散退。三年，瓒又遣兵至龙凑挑战，绍复击破之。瓒遂还幽州，不敢复出。

(1)尔雅有九河，钩盘是其一也。故河道在今德州昌平县界，入沧州乐陵县，今名枯盘河。

(2)九州春秋曰：“还屯广宗界桥。”今贝州宗城县东有古界城，此城近枯漳水，则界桥盖当在此之侧也。

(3)真人水镜经曰：“凡军始出，立牙竿必令完坚；若有折，将军不利。”牙门旗竿，军之精也。即周礼司常职云“军旅会同置旌门”是也。

四年初，天子遣太仆赵岐和解关东，使各罢兵。瓒因此以书譬绍曰：“赵太仆以周、邵之德，衔命来征，宣扬朝恩，示以和睦，旷若开云见日，何喜如之！昔贾复、寇恂争相危害，遇世祖解纷，遂同舆并出。衅难既释，时人美之。自惟边鄙，得与将军共同斯好，此诚将军之(羞)[眷]，而瓒之愿也。”绍于是引军南还。

三月上巳，大会宾徒于薄落津。[1]闻魏郡兵反，与黑山贼干毒等数万人共覆邺城，杀郡守。[2]坐中客家在邺者，皆忧怖失色，或起而啼泣，绍容貌自若，不改常度。[3]贼有陶升者，自号“平汉将军”，[4]独反诸贼，将部众踰西城入，闭府门，具车重，[5]载绍家及诸衣冠在州内者，身自扞卫，送到斥丘。[6]

绍还，因屯斥丘，以陶升为建义中郎将。六月，绍乃出军，入朝歌鹿肠山苍岩谷口，[7]讨干毒。围攻五日，破之，斩毒及其众万余级。绍遂寻山北行，进击诸贼左髭丈八等，皆斩之，又击刘石、青牛角、黄龙、左校、郭大贤、李大目、于氐根等、复斩数万级，皆屠其屯壁。遂与黑山贼张燕及四营屠各、鴈门乌桓战于常山。燕精兵数万，骑数千匹，连战十余日，燕兵死伤虽多，绍军亦疲，遂各退。曲义自恃有功，骄纵不轨，绍召杀之，而并其众。

(1)历法三月建辰，己卯退除，可以拂除灾也。韩诗曰：“溱与洧，方洹洹兮。”

薛君注云：“郑国之俗，三月上巳之辰，两水之上招魂续魄，拂除不祥，故诗人愿与所说者俱往也。”郦元水经注曰：“漳水经钜鹿故城西，谓之[薄]落津。”

续汉志瘿陶县有薄落亭。

⑵管子曰，齐桓公筑五鹿、中牟、邺，以御诸侯。

⑶献帝春秋曰：“绍劝督引满投壶，言笑容貌自若。”

⑷英雄记曰：“升故为内黄小吏。”

⑸重，辎重也。

⑹斥丘，县，属钜鹿郡，故城在今相州成安县东南。十三州志云：“土地斥卤，故曰斥丘。”

⑺朝歌故城在今卫县西。续汉志曰：“朝歌有鹿肠山。”

兴平二年，拜绍右将军。其冬，车驾为李傕等所追于曹阳，沮授说绍曰：“将军累叶台辅，世济忠义。今朝廷播越，宗庙残毁，观诸州郡，虽外托义兵，内实相图，未有忧存社稷恤人之意。且今州城粗定，兵强士附，西迎大驾，即宫邺都，挟天子而令诸侯，口士马以讨不庭，谁能御之？”[1]绍将从其计。颍川郭图、淳于琼曰：[2]“汉室陵迟，为日久矣，今欲兴之，不亦难乎？且英雄并起，各据州郡，连徒聚众，动有万计，所谓秦失其鹿，先得者王。[3]今迎天子，动辄表闻，从之则权轻，违之则拒命，非计之善者也。”授曰：“今迎朝廷，于义为得，于时为宜。若不早定，必有先之者焉。夫权不失几，功不猒速，愿其图之。”帝立既非绍意，竟不能从。

⑴左传，周襄王出奔于郑，狐偃言于晋文公曰：“求诸侯莫如勤王，诸侯信之，且大义也。继文之业而信宣于诸侯，今为可矣。”文公从之，纳襄王，遂成霸业。

⑵九州春秋图字公则。

⑶史记曰，蒯通曰：“秦失其鹿，天下共追之，高才者先得焉。”

绍有三子：谭字显思，熙字显雍，尚字显甫。谭长而惠，尚少而美。绍後妻刘有宠，而偏爱尚，数称于绍，绍亦奇其姿容，欲使传嗣。乃以谭继兄後，出为青州刺史。沮授谏曰：“世称万人逐兔，一人获之，贪者悉止，分定故也。[1]

且年均以贤，德均则卜，古之制也。[2]愿上惟先代成(则)[败]之诫，下思逐兔分定之义。若其不改，祸始此矣。“绍曰：“吾欲令诸子各据一州，以视其能。”于是以中子熙为幽州刺史，外甥高干为并州刺史。

⑴慎子曰：“兔走于街，百人追之，贪人具存，人莫之非者，以兔为未定分也。积兔满市，过不能顾，非不欲兔也，分定之後，虽鄙不争。”子思子、商君书并载，其词略同。

⑵左传曰：“王后无嫡则择立长，年钧以德，德钧以卜。”

建安元年，曹操迎天子都许，乃下诏书于绍，责以地广兵多而专自树党，不闻勤王之师而但口相讨伐。绍上书曰：

臣闻昔有哀叹而霜陨，[1]悲哭而崩城者。[2]每读其书，谓为信然，于今况之，乃知妄作。何者？臣出身为国，破家立事，至乃怀忠获衅，抱信见疑，昼夜长吟，剖肝泣血，曾无崩城陨霜之应，故邹衍、口妇何能感彻。

⑴淮南子曰：“邹衍事燕惠王尽忠，左右谮之，仰天而哭。夏五月，天为降霜。”

⑵齐庄公攻莒，为五乘之宾，而口梁独不预。归而不食，其母曰：“食！汝生而无义，死而无名，则虽非五乘，孰不汝笑？生而有义，死而有名，则五乘之宾尽汝下也。”及与莒战，梁遂口杀二十七人而死。妻闻而哭，城为之汣而隅为之崩。见说苑。

臣以负薪之资，[1]拔于陪隶之中，[2]奉职宪台，擢授戎校。常侍张让等滔乱天常，侵夺朝威，贼害忠德，扇动奸党。故大将军何进忠国疾乱，义心赫怒，以臣颇有一介之节，可责以鹰犬之功，故授臣以督司，谘臣以方略。臣不敢畏惮强御，避祸求福，与进合图，事无违异。忠策未尽而元帅受败，[3]太后被质，宫室焚烧，陛下圣德幼冲，亲遭口困。时进既被害，师徒丧沮，臣独将家兵百余人，抽戈承明，竦口翼室，[4]虎叱群司，奋击凶丑，曾不浃辰，罪人斯殄。[5]此诚愚臣效命之一验也。

⑴负薪谓贱人也。礼记曰：“问士之子长幼，长曰能负薪矣，幼曰未能负薪。”

⑵陪，重也。左传曰：“王臣公，公臣卿，卿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皁，皁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台。”又曰：“是无陪台也。”陪隶犹陪台。

⑶元帅谓何进。

(4)山阳公载记曰："绍与王匡等并力入端门，于承明堂上格杀中常侍高望等二人。"尚书曰："延入翼室。"孔安国注："翼，明也。室谓路寝。"

(5)浃，潜也。左传曰："浃辰之间。"杜预曰："十二日也。"

会董卓乘虚，所图不轨。臣父兄亲从，并当大位，[1]不惮一室之祸，苟惟宁国之义，故遂解节出奔，创谋河外。[2]时卓方贪结外援，招悦英豪，故即臣勃海，申以军号，[3]则臣之与卓，未有纤芥之嫌。若使苟欲滑泥扬波，偷荣求利，[4]则进可以享窃禄位，退无门户之患。然臣愚所守，志无倾夺，故遂引会英雄，兴师百万，饮马孟津，歃血漳河。[5]会故冀州牧韩馥怀挟逆谋，欲专权埶，绝臣军粮，不得踵系，至使猾虏肆毒，害及一门，尊卑大小，同日并戮。鸟兽之情，犹知号呼。[6]臣所以荡然忘哀，貌无隐戚者，[7]诚以忠孝之节，道不两立，顾私怀己，不能全功。斯亦愚臣破家徇国之二验也。

(1)谓叔隗为太传，从兄基为太仆。

(2)河外，河南。

(3)即谓就拜也。山阳公载记曰："董卓以绍为前将军，封邟乡侯。绍受侯，不受前将军。"

(4)滑，混也。楚词："滑其泥，扬其波。"

(5)献帝春秋曰："绍合冀州十郡守相，众数十万，登口歃血，盟曰：'贼臣董卓，承汉室之微，负兵甲之众，陵越帝城，跨蹈王朝，幽鸩太后，戮杀弘农，提挈幼主，越迁秦地，残害朝臣，斩刈忠良，焚烧宫室，蒸乱宫人，发掘陵墓，虐及鬼神，过恶烝皇天，浊秽熏后土。神只怨恫，无所凭恃，兆人泣血，无所控告，仁贤之士，痛心疾首，义士奋发，云兴雾合，咸欲奉辞伐罪，躬行天诛。凡我同盟之後，毕力致命，以伐凶丑，同奖王室，翼戴天子。有渝此盟，神明是殛，俾坠其师，无克祚国！'"。

(6)礼记曰："凡生天地之间者，有血气之属必有知，有知之属莫不知爱其类。今是(夫)[大]鸟兽则失丧其群匹，越月踰时焉，则必反巡过其故乡，翔回焉，鸣号焉，蹢躅焉，踟[]焉，然後乃能去之。小者至于燕爵，犹有啁[]之顷焉，然後乃能去之。"

(7)隐，忧也。

又黄巾十万焚烧青、兖、黑山、张杨蹈藉冀城。臣乃旋师，奉辞伐畔。金鼓未震，狡敌知亡，故韩馥怀惧，谢咎归土，张杨、黑山同时乞降。臣时辄承制，窃比窦融，以议郎曹操权领兖州牧。[1]会公孙瓒师旅南驰，陆掠北境，臣即星驾席卷，与瓒交锋。假天之威，每战辄克。臣备公族子弟，生长京辇，颇闻俎豆，不习干戈；加自乃祖先臣以来，世作辅弼，咸以文德尽忠，得免罪戾。臣非与瓒角戎马之埶，争战阵之功者也。诚以贼臣不诛，春秋所贬，[2]苟云利国，专之不疑。[3]

故冒践霜雪，不惮劬勤，实庶一捷之福，以立终身之功。社稷未定，臣诚耻之。

太仆赵岐衔命来征，宣明陛下含弘之施，蠲除细故，与下更新，奉诏之日，引师南辕。[4]是臣畏怖天威，不敢怠慢之三验也。

(1)窦融行西河五郡大将军事，以梁统为武威太守。

(2)公羊传曰："赵盾弑其君夷皋。弑者赵穿也。曷为加之赵盾？不讨贼也。

赵盾曰：'天乎！予无辜。'史曰：'尔为仁为义，人弑尔君，而复国不讨贼，非弑如何？'

"(3)左传曰："苟利社稷，专之可也。"

(4)左传曰："令尹南辕反旆。"杜预曰："回军南向。"

又臣所上将校，率皆清英宿德，令名显达，登锋履刃，死者过半，勤恪之功，不见书列。而州郡牧守，竞盗声名，怀持二端，优游顾望，皆列土锡圭，跨州连郡，是以远近狐疑，议论纷错者也。臣闻守文之世，德高者位尊；仓卒之时，功多者赏厚。陛下播越非所，洛邑乏祀，海内伤心，志士愤惋。是以忠臣肝脑涂地，肌肤横分而无悔心者，义之所感故也。今赏加无劳，以携有德；[1]杜黜忠功，以疑众望。斯岂腹心之远图？将乃谗慝之邪说使之然也？臣爵为通侯，位二千石。殊恩厚德，臣既叨之，岂敢窥觊重礼，以希彤弓玈矢之命哉？[2]诚伤偏裨列校，勤不见纪，尽忠为国，蹟成重愆。斯蒙恬所以悲号于边狱，[3]白起歔欷于杜邮也。[4]太傅日磾位为师保，任配东征，而耗乱王命，

[5]宠任非所，凡所举用，皆众所捐口。而容纳其策，以为谋主，令臣骨肉兄弟，还为雠敌，交锋接刃，构难滋甚。臣虽欲释甲投戈，事不得已。诚恐陛下日月之明，有所不照，四聪之听有所不闻，乞下臣章，咨之群贤，使三槐九棘，议臣罪戾。[6]若以臣今行权为衅，则桓、文当有诛绝之刑；[7]若以众不讨贼为贤，则赵盾可无书弑之贬矣。

臣虽小人，志守一介。若使得申明本心，不愧先帝，则伏首欧刀，褰衣就镬，臣之愿也。惟陛下垂尸鸠之平，[8]绝邪谄之论，无令愚臣结恨三泉。[9]

(1)携，离也。

(2)左氏传曰："王命尹氏策晋文公为侯伯，赐之大路之服，戎路之服，彤弓一，彤矢百，玈弓十，玈矢千。"

(3)史记曰，胡亥遣使者杀蒙恬，恬不肯死，使者即以属吏，系于阳周。恬喟然太息曰："恬罪当死矣。起临洮属之辽东，城万余里。此其中不能无绝地桩，此乃恬之罪也！"遂吞药自杀。

(4)史记曰，秦王免白起为士伍，迁之阴密。白起既行，出咸阳西门十里，至杜邮，秦王乃使使者赐之囗，自裁。

(5)三辅决录注曰："马日磾字翁叔，马融之族子。少传融业，以才学进，历位九卿，遂登台辅。"献帝春秋曰："日磾假节东征，循抚州郡。术在寿春，不肃王命，侮慢日磾，借节观之，因夺不还，从术求去，而术不遣，既以失节屈辱，忧恚而死。"

(6)周官曰："三槐，三公(匹)[位]焉。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郑玄注曰："槐之言怀也，言怀来人于此欲与谋也。树棘以为位者，取其赤心而外刺，象以赤心有刺也。"

(7)齐桓、晋文时，周室弱，诸侯不朝，桓、文权行征伐，率诸侯以朝天子。

(8)尸鸠，鴶鵴也。诗国风曰："尸鸠在桑，其子七兮，叔人君子，其仪一兮。"

毛苌注曰："尸鸠之养其子，旦从上下，暮从下上，平均如一。言善人君子执义亦如此。"

(9)三者，数之小终，言深也。前书曰："下锢三泉。"

于是以绍为太尉，封邺侯。[1]时曹操自为大将军，绍耻为之下，[2]伪表辞不受。操大惧，乃让位于绍。二年，使将作大匠孔融持节拜绍大将军，锡弓矢节钺，虎贲百人，[3]兼督冀、青、幽、并四州，然後受之。

(1)献帝春秋曰："使将作大匠孔融持节之邺，拜太尉绍为大将军，改封邺侯。"

(2)大尉位在大将军上。初，武帝以卫青征伐有功，以为大将军，欲尊宠之，故置大司马官号以冠之。其後霍光、王凤等皆然。明帝以弟东平王苍有贤材，以为骠骑大将军，以王故，位公上。和帝以舅窦宪征匈奴，还迁大将军，在公上，以勋戚者不拘常例焉。

(3)礼含文嘉曰："九锡一曰车马，二曰衣服，三曰乐器，四曰朱户，五曰纳陛，六曰虎贲之士百人，七曰斧钺，八曰弓矢，九曰秬鬯。"春秋元命苞曰"赐虎贲得专征伐，赐斧钺得诛"也。

绍每得诏书，患有不便于己，乃欲移天子自近，使说操以许下埤[1]湿，洛阳残破，宜徙都甄城，[2]以就全实。操拒之。田丰说绍曰："徙都之计，既不克从，宜早图许，奉迎天子，动托诏令，响号海内，此筭之上者。不尔，终为人所禽，虽悔无益也。"绍不从。四年春，击公孙瓒，遂定幽土，事在瓒传。

(1)埤亦下也。音婢。

(2)甄音绢。

绍既并四州之地，众数十万，而骄心转盛，贡御稀简。主簿耿包密白绍曰："赤德衰尽，袁为黄胤，宜顺天意，[1]以从民心。"绍以包白事示军府僚属，议者以包妖妄宜诛。绍知众情未同，不得已乃杀包以弭其迹。于是简精兵十万，骑万匹，欲出攻许，以审配、逢纪统军事，田丰、荀谌及南阳许攸为谋主，颜良、文丑为将帅。沮授进说曰："近讨公孙，师出历年，百姓疲敝，仓库无积，赋役

方殷，此国之深忧也。宜先遣使献捷天子，务农逸人。若不得通，乃表曹操隔我王路，然後进屯黎阳，渐营河南，益作舟船，缮脩器械，分遣精骑，抄其边鄙，令彼不得安，我取其逸。如此可坐定也。”郭图、审配曰：“兵书之法，十围五攻，敌则能战。[2]今以明公之神武，连河朔之强众，以伐曹操，(兵)[其]埶譬若覆手。[3]今不时取，後难图也。”授曰：“盖救乱诛暴，谓之义兵；恃众凭强，谓之骄兵。义者无敌，骄者先灭。[4]曹操奉迎天子，建宫许都。今举师南向，于义则违。且庙胜之策，不在强弱。[5]曹操法令既行，士卒精练，非公孙瓒坐受围者也。今口万安之术，而兴无名之师，[6]窃为公惧之。”图等曰：“武王伐纣，不为不义；况兵加曹操，而云无名！且公师徒精勇，将士思奋，而不及时早定大业，所谓‘天与不取，反受其咎’。[7]此越之所以霸，吴之所以灭也。监军之计，在于(将军)[持牢]，而非见时知几之变也。”绍纳图言。

图等因是谮沮授曰：“授监统内外，威震三军，若其浸盛，何以制之！夫臣与主同者[昌，主与臣同者]亡，此黄石之所忌也。[8]且御众于外，不宜知内。”(9)绍乃分授所统为三都督，使授及郭图、淳于琼各典一军，未及行。

⑴献帝春秋曰：“袁，舜後。黄应代赤，故包有此言。”

⑵十倍则围之，五倍则攻之。

⑶前书陆贾谓南越王曰：“越杀王降汉，如反复手耳。”

⑷前书魏相上书曰：“救乱诛暴，谓之义兵。兵义者王。敌加于己，不得已而起者，谓之应兵。兵应者胜。争恨小故，不胜愤怒者，谓之忿兵。兵忿者败。利人土地货宝者，谓之贪兵。兵贪者破。恃国家之大，矜人庶之众，欲见威于敌者，谓之骄兵。兵骄者灭。此非但人事，乃天道也。”

⑸淮南子曰：“运筹于庙堂之中，决胜乎千里之外。”

⑹前书曰，新城三老说高祖曰：“顺德者昌，逆德者亡。兵出无名，事故不成。”音义曰：“有名，伐有罪也。”

⑺史记范蠡谓句践曰：“天与不取，反受其咎。”

⑻臣与主同者，权在于主也。主与臣同者，权在臣也。黄石者，即张良于下邳圯上所得者，三略也。圯音以之反。

⑼淮南子曰：“国不可从外理，军不可从中御。”

五年，左将军刘备杀徐州刺史车胄，据沛以背曹操。操惧，乃自将征备。田丰说绍曰：“与公争天下者，曹操也。操今东击刘备，兵连未可卒解，今举军而袭其後，可一往而定。兵以几动，斯其时也。”绍辞以子疾，未得行。丰举杖击地曰：“嗟乎，事去矣！夫遭难遇之几，而以婴儿病失其会，惜哉！”绍闻而怒之，从此遂疏焉。

曹操畏绍过河，乃急击备，遂破之。备奔绍，绍于是进军攻许。田丰以既失前几，不宜便行，谏绍曰：“曹操既破刘备，则许下非复空虚。且操善用兵，变化无方，众虽少，未可轻也。今不如久持之。将军据山河之固，拥四州之众，外结英雄，内脩农战，然後简其精锐，分为奇兵，[1]乘虚迭出，以扰河南，救右则击其左，救左则击其右，使敌疲于奔命，人不得安业，我未劳而彼已困，不及三年，可坐克也。今释庙胜之策而决成败于一战，若不如志，悔无及也。”绍不从。丰强谏忤绍，绍以为沮众，遂械系之。乃先宣檄曰：

⑴孙子兵法曰：“凡战者以正合，以奇胜也。”注云：“正者当敌，奇者击其不备。”

盖闻明主图危以制变，忠臣虑难以立权。曩者强秦弱主，赵高执柄，专制朝命，威福由己，终有望夷之祸，污辱至今。[1]及臻吕后，禄、产专政，口断万机，决事禁省，下陵上替，海内寒心。于是绛侯、朱虚兴威奋怒，诛夷逆暴，尊立太宗，故能道化兴隆，光明融显。此则大臣立权之明表也。[2]

⑴始皇崩，胡亥立，赵高为丞相。胡亥梦白虎啮其左骖马，杀之，心不乐。问占梦，卜泾水为崇，胡亥乃斋望夷宫。赵高令其婿阎乐逼胡亥使自杀。张华云：“望夷之宫在长陵西北长平观，东临泾水，作之以望北夷。”事见史记。

⑵吕后专制，以兄子禄为赵王、上将军，产为梁王、相国，各领南北军。吕后崩，欲为乱，绛侯周勃、朱虚侯刘章等共诛之，立文帝，庙称太宗。左传闵子马曰："下陵上替，能无乱乎？"

司空曹操祖父腾，故中常侍，与左悺、徐璜并作妖囗，饕餮放横，伤化虐人。[1]父嵩，乞囗携养，[2]因臧买位，舆金辇宝，输货权门，窃盗鼎司，倾覆重器。

操(奸)[赘]阉遗丑，本无令德，僄狡锋侠，好乱乐祸。[3]幕府董统鹰扬，埽夷凶逆，[4]续遇董卓侵官暴国，[5]于是提囗挥鼓，发命东夏，广罗英雄，囗瑕录用，故遂与操参咨策略，谓其鹰犬之才，爪牙可任。至乃愚佻短虑，轻进易退，伤夷折衄，数丧师徒。[6]幕府辄复分兵命锐，脩完补辑，表行东郡太守、兖州刺史，被以虎文，[7]授以偏师，奖就威柄，冀获秦师一克之报。[8]而遂乘资跋扈，肆行酷烈，割剥元元，残贤害善。[9]故九江太守边让，英才俊逸，以直言正色，论不阿谄，身被枭悬之戮，妻孥受灰灭之咎。自是士林愤痛，人怨天怒，一夫奋臂，举州同声，故躬破于徐方，地夺于吕布，[10]彷徨东裔，蹈据无所。幕府惟强干弱枝之义，且不登畔人之党，[11]故复援旍擐甲，席卷赴征，金鼓响震，布众破沮，[12]拯其死亡之患，复其方伯之任。是则幕府无德于兖土，而有大造于操也。[13]

⑴贪财为饕，贪食为餮。悺音乌板反。

⑵续汉志曰："嵩字巨高。灵帝时卖官，嵩以货得拜大司农、大鸿胪，代崔烈为太尉。"魏志曰："嵩，腾养子，莫能审其生出本末。"曹瞒传及郭颁代语并云嵩，夏侯氏子，惇之叔父。魏太祖于惇为从父兄弟也。"囗"亦"乞"也。

⑶方言曰："僄，轻也。"魏志曰："操少机警有权数，而任侠放荡，不脩行业。"锋侠言如其锋之利也。僄音方妙反。或作"剽"，劫财物也，音同。

⑷谓绍诛诸阉人，无少长皆斩之。

⑸左传："侵官冒也。"

⑹字书曰："佻，轻也。"魏志曰："操引兵西，将据成皋，到荥阳汴水，遇卓将徐荣，战不利，士卒死伤多，操为流矢所中，所乘马被创。曹洪以马与操，得夜遁，又为吕布所败。"

⑺续汉志曰："虎贲将，冠鹖冠，虎文单衣。襄邑岁献织成虎文衣。"

⑻秦穆公使孟明视、西乞术、白乙丙伐郑，晋襄公败诸殽，执孟明等。文嬴请而舍之，归于秦。穆公复用孟明伐晋，晋人不敢出，封殽尸而还。事见左传。

⑼太公金匮曰："天道无亲，常与善人。今海内陆沈于殷久矣，何乃急于元元哉？"

⑽魏志曰："陶谦为徐州牧，操初征之，下十余城。後复征谦，收五城，遂略地至东海。还过郯，会张邈与陈宫畔迎吕布，郡县皆应。布西屯濮阳而操攻之，布出兵战，操兵奔，阵乱，驰突火出，坠马烧左手掌，司马楼异扶操上马，遂得引去。"

⑾强干弱枝，解见班固传。左传宋大夫鱼石等以宋彭城畔属楚，经书"宋彭城"，传曰"非宋地，追书也，且不登畔人也"。杜预注曰："登，成也。"

⑿左传曰："擐甲执兵。"杜预注曰："擐，贯也。"前书杨雄曰："云彻席卷，後无余灾。"魏志曰："操袭定陶未拔，会布至，击破之。布将薛兰、李封屯钜野，操攻之。布救兰败，布走。布复与陈宫将万余人(乘)[来]战，操时兵少，设伏纵奇兵击，大破之。布夜走，东奔刘备。"

⒀左传使吕相绝秦曰："秦师克还无害，则是我有大造于西也。"杜预注曰："造，成也。"

会後銮驾东反，群虏乱政。时冀州方有北鄙之警，匪遑离局，[1]故使从事中郎徐勋就发遣操，使缮脩郊庙，翼卫幼主。而便放志专行，威劫省禁，卑侮王僚，败法乱纪，坐召三台，专制朝政，[2]爵赏由心，刑戮在口，所爱光五宗，所怨灭三族，[3]群谈者受显诛，腹议者蒙隐戮，[4]道路以目，百辟钳口，[5]尚书记期会，公卿充员品而已。[6]

⑴北鄙之儆谓公孙瓒攻绍也。左传曰："局部也。"杜预注曰："远其部曲为离局。"

(2)晋书曰："汉官尚书为中台，御史为宪台，谒者为外台，是谓三台。"

(3)五宗谓上至高祖，下及孙。三族谓父族、母族、妻族。

(4)大农颜异与张汤有隙，人告异，汤推异与客言诏令下有不便者，异不言，微反唇。汤遂奏，异九卿，见令不便，不入言而腹非，论死，见前书。

(5)国语曰："厉王虐，国人谤王。邵公告王曰：'人不堪命矣。'王怒，得卫巫，使监谤，以告则杀之。国人莫敢言，道路以目。"周书曰："贤哲钳口，小人鼓舌。"何休注公羊传曰："柑，以木衔其口也。""钳"或作"柑"，音渠廉反。

(6)前书贾谊曰："大臣特以簿书不报，期会之间，以为大故。"

故太尉杨彪，历典二司，元纲极位。[1]操因睚眦，被以非罪，筹楚并兼，五毒俱至，[2]触情放慝，不顾宪章。又议郎赵彦，忠谏直言，议有可纳，故圣朝含听，改容加锡。操欲迷夺时明，杜绝言路，囗收立杀，不俟报闻。又梁孝王先帝母弟，坟陵尊显，松囗桑梓犹宜恭肃。操率将吏士，亲临发掘，破棺裸尸，掠取金宝，至令圣朝流涕，士民伤怀。[3]又署发丘中郎将、摸金校尉，所过毁突，无骸不露。身处三公之官，而行桀虏之态，污国虐民，毒施人鬼。

加其细政苛惨，科防互设，矰缴充蹊，坑穽塞路，举手挂网罗，动足蹈机埳，是以兖、豫有无聊之人，帝都有呼嗟之怨。[4]

(1)续汉书曰："彪代董卓为司空，又代黄琬为司徒。时袁术僭乱，操托彪与术婚姻，诬以欲图废置，奏收下狱，劾以大逆。"

(2)献帝春秋曰："收彪下狱考实，遂以策罢。"

(3)前书曰，孝文皇帝窦皇后生孝景帝、梁孝王武。

(4)管子曰："天下无道，人在爵位者皆不自聊生。"

历观古今书籍所载，贪残虐烈无道之臣，于操为甚。莫府方诘外奸，未及整训，加意含覆，冀可弥缝。[1]而操豺狼野心，潜包祸谋，[2]乃欲桡折栋梁，孤弱汉室，[3]除忠害善，专为枭雄。往岁伐鼓北征，讨公孙瓒，强御桀逆，拒围一年。操因其未破，阴交书命，欲托助王师，以见掩袭，故引兵造河，方舟北济。会行人发露，瓒亦枭夷，故使锋芒挫缩，厥图不果。屯据敖仓，阻河为固，[4]乃欲运螳蜋之斧，御隆车之隧。[5]莫府奉汉威灵，折冲宇宙，长戟百万，胡骑千群，奋中黄、育、获之士，[6]骋良弓劲弩之埶，[7]并州越太行，[8]青州涉济、漯，[9]大军泛黄河以角其前，荆州下宛、叶而掎其後。[10]雷震虎步，并集虏廷，若举炎火以焚飞蓬，[11]覆沧海而注熛炭，[12]

有何不消灭者哉？

(1)左传曰："弥缝敝邑。"杜预注曰："弥缝犹补合。"

(2)左传曰，楚司马子良生子越椒，令尹子文曰："必杀之。是子也，熊虎之状而豺狼之声，弗杀必灭若敖氏。谚曰'狼子野心'，是乃狼也，其可畜乎！"

(3)周易"栋桡之凶，不可有以辅"也。

(4)献帝春秋曰："操引军造河，托言助绍，实图袭邺，以为瓒援。会瓒破灭，绍亦觉之，以军退，屯于敖仓。"

(5)韩诗外传曰："齐庄公猎，有螳蜋举足将持其轮，问其御曰：'此何虫？'对曰：'此螳蜋也。此虫知进而不知退，不量其力而轻就敌。'公曰：'此为天下勇士矣。'回车避之，勇士归焉。"亦见淮南子。又庄子曰："螳蜋怒臂以当车辙，不知其不胜任也。"隧，道也。

(6)尸子曰："[中]黄伯曰：'我左执太行之獶，右执雕虎，唯象未试。'"史记范睢说秦昭王"乌获、任鄙之力，庆忌、夏育之勇"也。

(7)文子曰："狡兔得而猎犬烹，高鸟尽而良弓臧。"史记苏秦说韩王曰："天下之强弓劲弩，皆从韩出。"

(8)绍甥高干为并州刺史，故言越太行山而来助。

(9)绍长子谭为青州刺史。济，漯，二水名，在今齐州界。漯音他合反。

⑽贾逵注国语曰："从後牵曰掎。"音居蚁反。左传曰"晋人角之，诸戎掎之"是也。荆州谓刘表也。与绍交，故云下宛、叶。

⑾楚词曰："离忧患而乃寤，若纵火于秋蓬。"

⑿黄石公三略曰："夫以义而讨不义，若决河而沉荧火，其克必也。"

当今汉道陵迟，纲口网绝，操以精兵七百，围守宫阙，外称陪卫，内以拘质，惧篡逆之祸，因斯而作。乃忠臣肝脑涂地之秋，烈士立功之会也。可不勖哉！[1]

⑴据陈琳集，此檄陈琳之词也。魏志曰："琳字孔璋，广陵人，避难冀州，袁绍使典文章。绍败，归太祖。太祖谓曰：'卿昔为本初移书，但可罪状孤而已，恶恶止其身，何乃上及父祖邪？'琳谢罪。太祖爱其才而不咎也。"流俗本此下有"陈琳之辞"者，非也。

乃先遣颜良攻曹操别将刘延于白马，[1]绍自引兵至黎阳。沮授临行，会其宗族，散资财以与之。曰："執存则威无不加，埶亡则不保一身。哀哉！"其弟宗曰："曹操士马不敌，君何惧焉？"授曰："以曹兖州之明略，又挟天子以为资，我虽克伯珪，众实疲敝，而主骄将口，军之破败，在此举矣。杨雄有言：'六国蚩蚩，为嬴弱姬。'今之谓乎！"[2]曹操遂救刘延，击颜良斩之。[3]绍乃度河，壁延津南。[4]沮授临船叹曰："上盈其志，下务其功，悠悠黄河，吾其济乎！"遂以疾退，绍不许而意恨之，复省其所部，并属郭图。

⑴白马，县，属东郡，今滑州县也，故城在今县东。

⑵法言之文也。嬴，秦姓也。姬，周姓。方言："蚩，悖也。"六国悖惑，侵弱周室，终为秦所并也。

⑶蜀志曰："曹公使张辽及关羽为先锋，羽望见良麾盖，策马刺良万众之中，斩其首还，诸将莫能当，遂解白马围。"

⑷郦元水经注曰："汉孝文时河决酸枣，东溃金堤，大发卒塞之，武帝作瓠子之歌，皆谓此口也。"又东北谓之延津。杜预注左传："陈留酸枣县北有延津。"

绍使刘备、文丑挑战，曹操又击破之，斩文丑。再战而禽二将，绍军中大震。

操还屯官度，[1]绍进保阳武。[2]沮授又说绍曰："北兵虽众，而劲果不及南军；南军谷少，而资储不如北。南幸于急战，北利在缓师。宜徐持久，旷以日月。"绍不从。连营稍前，渐逼官度，遂合战。操军不利，[3]复还坚壁。绍为高橹，起土山，射营中，[4][营中]皆蒙楯而行。[5]操乃发石车击绍楼，皆破，军中呼曰"霹雳车"。[6]绍为地道欲袭操，操辄于内为长壍以拒之。又遣奇兵袭绍运车，大破之，尽焚其谷食。

⑴官度在今郑州中牟县北。郦元水经云："莨荡渠经曹公垒北，有高台谓之官度台，在中牟城北，俗谓之中牟台。"

⑵阳武，今郑州县。

⑶魏志曰："连营稍进，前依沙口，东西数十里为屯。操亦分营与相当。"

⑷释名曰："楼橹者，露上无覆屋也。"今官度台北土山犹在，台之东，绍旧营遗基并存焉。

⑸楯，今之旁排也。杨雄羽猎赋曰："蒙楯负羽。"献帝春秋曰："绍令军中各持三尺绳，曹操诚禽，但当缚之。"

⑹以其发石声震烈，呼为霹雳，即今之抛车也。抛音普孝反。

相持百余日，河南人疲困，多畔应绍。绍遣淳于琼等将兵万余人北迎彻运。沮授说绍可遣蒋奇别为支军于表，以绝曹操之钞。[1]绍不从。许攸进曰："曹操兵少而悉师拒我，许下余守埶必空弱。若分遣轻军，星行掩袭，许拔则操(为)成禽。如其未溃，可令首尾奔命，破之必也。"绍又不能用。会攸家犯法，审配收系之，攸不得志，遂奔曹操，而说使袭取淳于琼等，琼等时宿在乌巢，[2]去绍军四十里。操自将步骑五千人，夜往攻破琼等，悉斩之。[3]

⑴以支军为琼等表援。

⑵乌巢，地名，在滑州酸枣城东。

(3)曹瞒传曰："公闻许攸来，跣出迎之。攸劝公袭琼等，公大喜，乃选精锐步骑，皆执袁军旗帜，衔枚缚马口，夜从闲道出，人把束薪。所历道问者，语之曰：'袁公恐曹操钞掠後军，还兵以益备。'问者信以为然。既至，围屯，大放火，营中惊乱，大破之，尽燔其彻谷宝货，斩督将(睢)[眭]元进等，割得将军淳于仲简鼻，杀士卒千余人，皆取鼻，牛马割唇舌，以示绍军。将士皆惶惧。"

初，绍闻操击琼，谓长子谭曰："就操破琼，吾拔其营，彼固无所归矣。"乃使高览、张合等攻操营，不下。(1)二将闻琼等败，遂奔操。于是绍军惊扰，大溃。绍与谭等幅巾乘马，与八百骑度河，至黎阳北岸，入其将军蒋义渠营。至帐下，把其手曰："孤以首领相付矣。"义渠避帐而处之。使宣令焉。众闻绍在，稍复集。余众伪降，曹操尽坑之，前後所杀八万人。

(1)魏志曰："张合字儁文，河间鄚人也。合说绍曰：'曹公精兵往，必破琼等，则事去矣。'郭图曰：'合计非也，不如攻其本营。'合曰：'曹公营固，攻之必不拔。若琼等见禽，吾属尽为虏矣。'绍但遣轻骑救琼，而以重兵攻太祖营，不能下。太祖果破琼等。绍军溃，图惭，又更谮合快军败，合惧，归太祖。"

沮授为操军所执，乃大呼曰："授不降也，为所执耳。"操见授谓曰："分野殊异，遂用圮绝，不图今日乃相得也。"授对曰："冀州失策，自取奔北。授知力俱困，宜其见禽。"操曰："本初无谋，不相用计。今丧乱过纪，(1)国家未定，方当与君图之。"授曰："叔父、母、弟悬命袁氏，若蒙公灵，速死为福。"操叹曰："孤早相得，天下不足虑也。"遂赦而厚遇焉。授寻谋归袁氏，乃诛之。

(1)十二年曰纪。

绍外宽雅有局度，忧喜不形于色，而性矜愎自高，(1)短于从善，故至于败。

及军还，或谓田丰曰："君必见重。"丰曰："公貌宽而内忌，不亮吾忠，而吾数以至言迕之。若胜而喜，必能赦我，战败而怨，内忌将发。若军出有利，当蒙全耳，今既败矣，吾不望生。"绍还，曰："吾不用田丰言，果为所笑。"遂杀之。(2)

(1)愎音平逼反。

(2)先贤行状曰："绍谓逢纪曰：'冀州人闻吾军败，皆当念吾；唯田别驾前谏止吾，与众不同，吾亦惭之。'纪复曰：'丰闻将军之退，拍手大笑，喜其言之中也。'绍于是有害丰之意。初，太祖闻丰不从戎，喜曰：'绍必败矣。'及绍奔遁，复曰：'向使绍用其别驾计，尚未可知也。'"官度之败，审配二子为曹操所禽。孟岱与配有隙，因蒋奇言于绍曰："配在位专政，族大兵强，且二子在南，必怀反畔。"郭图、辛评亦为然。绍遂以岱为监军，代配守邺。护军逢纪与配不睦，(1)绍以问之，纪对曰："配天性烈直，每所言行，慕古人之节，不以二子在南为不义也，公勿疑之。"绍曰："君不恶之邪？"纪曰："先所争者私情，今所陈者国事。"绍曰"善"。乃不废配，配、[纪]由是更协。

(1)英雄记曰："审配任用，与纪不睦，辛评、郭图皆比于谭。"评，辛毗兄也。见魏志。

冀州城邑多畔，绍复击定之。自军败後发病，七年夏，薨。(1)未及定嗣，逢纪、审配宿以骄侈为谭所病，辛评、郭图皆比于谭而与配、纪有隙。众以谭长，欲立之。配等恐谭立而评等为害，遂矫绍遗命，奉尚为嗣。

(1)魏志曰："绍自军破後，发病欧血死。"献帝春秋曰："绍为人政宽，百姓德之。河北士女莫不伤怨，市巷挥泪，如或丧亲。"典论曰："袁绍妻刘氏性酷妒，绍死，僵尸未殡，宠妾五人尽杀之，为死者有知，当复见绍于地下，乃髡头墨面，以毁其形。尚又为尽杀死者之家。"

校勘记

二三七三页三行父成五官中郎将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华峤汉书作"左中郎将"，见三国志注。袁安传云"左中郎"，似失之。

二三七三页三行(绍)壮健好交结殿本考证引何焯说，谓此指其父成，衍"绍"字。今据删。

二三七三页七行除濮阳长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许劭传称绍为濮阳令。

二三七四页三行以绍为佐军校尉集解引洪颐煊说，谓何进传作“中军校尉”，盖勋传、五行志俱作“佐军校尉”。按：沉家本谓注引山阳公载记作“中军”，献纪注引亦同，魏志亦作“中军”，案时有上军、下军，则作“中军”是也。

二三七四页六行淳于琼为右校尉按：何进传作“左军校尉”。

二三七四页一一行未有不善宣于天下按：校补引柳从辰说，谓袁纪“宣”作“害”。

二三七五页一行信太山(阳)平[阳]人也洪亮吉谓“阳平”应如魏志鲍勋传作“平阳”。今据改。

二三七五页一行乃引军还乡里按：刊误谓“军”当作“归”，或云“军”字衍。

二三七五页一一行(以)[与]从弟後将军术据刊误改。

二三七六页三行少府阴循至将作大匠吴循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献帝纪“循”皆作“脩”，魏志亦作“吴脩”，当以“脩”为正。

二三七六页六行卓使司隶宣璠(尺)[尽]口收之据汲本、殿本改。

二三七六页八行胡母班字季友三国魏志注“季友”作“季皮”。风俗通卷三作“胡母季皮”。今按：作“皮”是。沉家本谓汉书口传，楚人谓虎班。名班字季皮，犹春秋时郑罕虎字子皮也。

二三七六页一二行亡人二女按：沈家本谓魏志注作“亡人子二人”，案下文云“匡抱班二子哭”，则作“二女”者非也。

二三七六页一五行忌(方)[其]得众刊误谓“方”字无义，当是“其”字。

按：通志正作“其”，今据改。

二三七七页四行何凶逆刊误谓“何”当作“阿”。按：严可均全後汉文注“何，负也”。依严说，则“何”字不譌。

二三七七页六行绍客逢纪按：何进传作“庞纪”。

二三七七页九行外托[讨]董卓刊误谓案文少一“讨”字。按：通志正作“托讨董卓”，今据补。

二三七八页二行骑都尉沮授按：集解引王补说，谓魏志言谏者耿、闵外，有治中李历，而无沮授，通鉴从之。

二三七八页五行程涣按：集解引惠栋说，谓魏志“涣”作“奂”。

二三七九页一五行秦伯曰按：“秦”原譌“泰”，径据汲本、殿本改。

二三八一页八行此诚将军之(羞)[眷]集解引惠栋说，谓“羞”字误，当依英雄记作“眷”。今据改。按：三国志袁绍传注引英雄记作“眷”。

二三八一页一0行大会宾徒于薄落津校补谓“徒”当作“从”。按：魏志注引英雄记，作“方与宾客诸将共会”。

二三八一页一0行黑山贼干毒殿本“干”作“于”，下同。按：朱鉨传亦作“于”。

二三八一页一四行绍遂寻山北行按：张森楷校勘记谓“寻”字无义，疑当作“循”。

二三八一页一五行左髭丈八按：殿本“丈”作“文”。

二三八二页五行谓之[薄]落津校补引柳从辰说，谓通鉴注引此作“谓之薄落津”，此脱“薄”字。今据补，与今本水经注合。

二三八二页一三行拜绍右将军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袁宏纪作“後将军”。

二三八三页九行熙字显雍集解引惠栋说，谓“显雍”当从魏志注作“显奕”。按：潘眉三国志考证谓雍熙字相应，作“奕”误。

二三八三页一二行愿上惟先代成(则)[败]之诫集解引惠栋说，谓“则”依九州春秋当作“败”。今据改。

二三八六页九行凡我同盟之後按：刊误谓案文当云“同盟之人，既盟之後”，此盟书常文也，误脱四字。

二三八六页九行神明是殛按：“殛”原譌“亟”，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二三八六页一一行今是(夫)[大]鸟兽则失丧其群匹据殿本改，与今礼记文合。

二三八六页一六行张杨黑山同时乞降按：“杨”原作“扬”，前後互岐，径改正。

二三八七页五行太仆赵岐按“岐”原譌“歧”，径改正。

二三八九页四行三槐三公(匹)[位]焉据汲本、殿本改。

二三八九页一五行以为骠骑大将军按：张森楷校勘记谓案明帝纪及东平王传并云为骠骑将军，“大”字盖衍。

二三九一页一行(兵)[其]执譬若覆手据汲本改。

二三九一页五行且公师徒精勇按：校补引柳从辰说，谓闽本“公”作“今”。

二三九一页七行在于(将军)[持牢]据殿本改。按：殿本考证李良裘谓按三国志注中载献帝传作“在于持牢”，“将军”二字传写之误。又集解引王补说，谓通鉴亦作“持牢”，胡注犹今南人言“把稳”也。

二三九一页八行夫臣与主同者[昌主与臣同者]亡集解引惠栋说，谓献帝传云“臣与主同者昌，主与臣同者亡”，传漏“昌主与臣同者”六字。今据补。

二三九三页一二行因臧买位集解引惠栋说，谓“买”陈琳集作“假”。今按：文选亦作“假”。

二三九三页一二行操(奸)[赘]阉遗丑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奸”当作“赘”，三国志注及文选并是“赘”字。今据改。

二三九四页一行奖就威柄集解引惠栋说，谓文选及魏志注皆作“奖口”，口，成也，就亦训成，与口同义。按：殿本“就”譌“蹴”。

二三九四页三行身被枭悬之戮文选“身”下有“首”字，“戮”作“诛”。按：下云“妻孥受灰灭之咎”，“身首”“妻孥”相对成文，疑此脱“首”字。

二三九五页一一行布复与陈宫将万余人(乘)[来]战据汲本、殿本改。

二三九八页八行[中]黄伯曰据刊误补。

二四００页三行[营中]皆蒙楯而行李慈铭谓“皆”字上当叠“营中”二字，三国志袁绍传作“营中皆蒙楯，众大惧”。今据补。

二四００页一０行曹操诚禽按：刊误谓“诚”案文当作“成”。

二四００页一四行许拔则操(为)成禽据刊误删。

二四０一页六行还兵以益备按：校补谓魏志注引曹瞒传，“还兵”作“遣兵”。

二四０一页七行斩督将(睢)[眭]元进等集解引惠栋说，谓“睢”当作“眭”，即眭固也。今据改。

二四０三页四行配[纪]由是更协据集解引苏舆说补。

二四０三页六行七年夏薨按：魏志袁绍传“夏薨”作“忧死”。

後汉书卷七十四下　袁绍刘表列传第六十四下

绍子谭

谭自称车骑将军，出军黎阳。尚少与其兵，而使逄纪随之。谭求益兵，审配等又议不与。谭怒，杀逄纪。

曹操度河攻谭，谭告急于尚，尚乃留审配守邺，自将助谭，与操相拒于黎阳。

自九月至明年二月，大战城下，[1]谭、尚败退。操将围之，乃夜遁还邺。操进军，尚逆击破操，操军还许，谭谓尚曰：“我铠甲不精，故前为曹操所败。今操军退，人怀归志，及其未济，出兵掩之，可令大溃，此策不可失也。”尚疑而不许，既不益兵，又不易甲。谭大怒，郭图、辛评因此谓谭曰：“使先公出将军为兄後者，皆是审配之所构也。”谭然之。遂引兵攻尚，战于外门。[2]谭败，乃引兵还南皮。[3]

[1]郭缘生述征记曰：“黎阳城西袁谭城，城南又有一城，是曹公攻谭之所筑。”

[2]邪郭之门。

[3]南皮，今沧州县也。章武有北皮亭，故此曰南皮。

别驾王脩率吏人自青州往救谭，谭还欲更攻尚，问脩曰：“计将安出？”脩曰：“兄弟者，左右

手也。譬人将口而断其右手，曰‘我必胜若’，如是者可乎？夫口兄弟而不亲，天下其谁亲之？属有谗人交口其间，以求一朝之利，愿塞耳勿听也。若斩佞臣数人，复相亲睦，以御四方，可横行于天下。”谭不从。尚复自将攻谭，谭战大败，婴城固守。[1]尚围之急，谭奔平原，而遣颍川辛毗诣曹操请救。[2]

(1)前书蒯通曰：“必将婴城固守。”音义曰：“婴谓以城自绕也。”

(2)魏志曰：“辛毗，颍川阳翟人也。谭使毗诣太祖求和，毗见太祖致谭意。太祖悦，谓毗曰：‘谭可信，尚必可克不？’毗对曰：‘明公无问信与诈也，直(言)当论其埶耳。袁氏本兄弟相伐，非谓他人能闲其间，乃谓天下可定于己也。一旦求救于明公，此可知也。’”

刘表以书谏谭曰：天降灾害，祸难殷流，初交殊族，卒成同盟，使王室震荡，彝伦攸斁。[1]是以智达之士，莫不痛心入骨，伤时人不能相忍也。然孤与太公，志同愿等，[2]虽楚魏绝邈，山河迥远，[3]戮力乃心，共奖王室，[4]使非族不干吾盟，异类不绝吾好，此孤与太公无贰之所致也。功绩未卒，太公殂陨，贤胤承统，以继洪业。宣奕世之德，履丕显之祚，[5]摧严敌于邺都，扬休烈于朔土，顾定疆宇，虎视河外，凡我同盟，莫不景附。何悟青蝇飞于竿旌，无忌游于二垒，[6]使股肱分成二体，匈膂绝为异身。初闻此问，尚谓不然，定闻信来，乃知阏伯、实沈之忿已成，口亲即雠之计已决，[7]旃口交于中原，暴尸累于城下。闻之哽咽，若存若亡。昔三王、五伯，下及战国，君臣相弑，父子相杀，兄弟相残，亲戚相灭，盖时有之。然或欲以成王业，[8]或欲以定霸功，[9]皆所谓逆取顺守，而徼富强于一世也。未有口亲即异，兀其根本，而能全于长世者也。

(1)左传曰：“震荡播越。”书曰：“彝伦攸斁。”彝，常也。伦，理也。攸，所也。斁，败也。

(2)言太公者尊之，谓绍也。

(3)楚，荆州也。魏，冀州也。

(4)左传曰：“同好恶，奖王室。”杜预曰：“奖，助也。”

(5)奕，重也，国语曰“奕代载德”。

(6)诗小雅曰：“营营青蝇，止于榛。谗人罔极，构我二人。”史记，费无忌得宠于楚平王，为太子建少傅，无宠于太子，日夜谗太子于王，欲诛太子。太子亡奔宋。左传作“无极”。竿旌、二垒者，谓谭、尚也。

(7)左传子产曰：“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阏伯，季曰实沈，居于旷林，不相能也，日寻干戈，以相征讨。”

(8)若周公诛管、蔡之类。

(9)若齐桓公杀子纠也。

昔齐襄公报九世之雠，[1]士口卒荀偃之事，是故春秋美其义，君子称其信。夫伯游之恨于齐，未若太公之忿于曹也；宣子之臣承业，未若仁君之继统也。[2]且君子违难不适雠国，交绝不出恶声，[3]况忘先人之雠，口亲戚之好，而为万世之戒，遗同盟之耻哉！蛮夷戎狄将有诮让之言，况我族类，而不痛心邪！

(1)公羊传曰：“纪侯大去其国。大去者何？灭之也。孰灭之也？齐灭之。曷为不言齐灭之？为襄公讳也。春秋为贤者讳。何贤于襄公？复雠也。何雠尔？远祖也。哀公烹于周，纪侯谮之。远祖者几代？九代矣。“史记曰，纪侯谮齐哀公于周，周夷王烹哀公。其弟静立，是为胡公。弟献公立，子武公立，子厉公立，子文公立，子成公立，子庄公立，子厘公立，子襄公八年，纪迁去其邑，是为九代也。

(2)荀偃，晋大夫也。左传曰，荀偃将中军，士口佐之，伐齐。济河，病目出，及卒，而视不可啥。栾盈曰：“其为未卒事于齐故也？”士口抚之曰：“主苟终，所不嗣事于齐有如河！”乃瞑受含。伯游，荀偃字也。宣子即士口也，士燮之子，士会之孙。

(3)左传曰，公山不狃曰：“君子违难不适雠国。”杜预曰：“违，奔亡也。”

史记乐毅遗燕惠王书曰：“臣闻古之君子，交绝不出恶声。”夫欲立竹帛于当时，全宗祀于一世，

岂宜同生分谤，争校得失乎？若冀州有不弟之慈，[1]无惭顺之节，仁君当降志辱身，以济事为务。事定之後，使天下平其曲直，不亦为高义邪？今仁君见憎于夫人，未若郑庄之于姜氏；昆弟之嫌，未若重华之于象敖。然庄公卒崇大隧之乐，象敖终受有鼻之封。愿捐口百痾，追摄旧义，复为母子昆弟如初。[2]今整勒士马，瞻望鹄立。

[1]左传曰：“段不弟，故不言弟。”

[2]郑武公娶于申，曰武姜，生庄公及叔段。庄公寤生，惊姜氏，遂恶之，爱叔段，欲立之，武公弗许。及庄公立，姜氏为请京，使居之。段缮甲兵，将袭郑，夫人将启之。庄公遂寘姜氏于城颍，而誓之曰：“不及黄泉，无相见也。”

既而悔之。颍考叔曰：“君何患焉？若阙地及泉，隧而相见，其谁曰不然！”从之。公入而赋：“大隧之中，其乐也融融。”姜出而赋：“大隧之外，其乐也泄泄。”遂为母子如初。事见左传。史记曰，舜名重华。父瞽叟盲而舜母死，瞽叟更娶妻，生象。瞽叟爱後妻子，常欲杀舜。舜践帝位，封弟象为诸侯。孟子曰：“象至不仁，封诸有鼻。仁人之于其弟也，不藏怒焉，不宿怨焉，亲爱之而已矣。”鼻国在永州营道县北，今犹谓之鼻亭。

又与尚书谏之，并不从。[1]

[1]魏氏春秋载表遗尚书曰：“知变起辛、郭，祸结同生，追阏伯、实沈之踪，忘常棣死丧之义，亲寻干戈，僵尸流血，闻之哽咽，若存若亡。昔轩辕有涿鹿之战，周公有商、奄之师，皆所以翦除秽害而定王业，非强弱之争，喜怒之忿也。故虽灭亲不尤，诛兄不伤。今二君初承洪业，纂继前轨，进有国家倾危之虑，退有先公遗恨之负。当唯曹是务，唯国是康。何者？金木水火刚柔相济，然後克得其和，能为人用。今青州天性峭急，迷于曲直。仁君度数弘广，绰然有余，当以大苞小，以优容劣，先除曹操，以平先公之恨，事定之後，乃议曲直之评，不亦善乎！若留神远图，克己复礼，当振旅长驱，共奖王室。若迷而不返，遵而无改，则胡夷将有诮让之言，况我同盟，复能戮力仁君之役哉！此韩卢、东郭自困于前，而遗田父之获者也。愤跃鹤望，冀闻和同之声。若其泰也，则袁族其与汉升降乎！如其否也，则同盟永无望矣。”表二书并见王粲集。

曹操遂还救谭，十月至黎阳。尚闻操度河，乃释平原还邺。尚将吕旷、高翔畔归曹氏，谭复阴刻将军印，以假旷、翔。操知谭诈，乃以子整娉谭女以安之，[1]而引军还。

[1]魏志曰，整建安二十二年封郿侯，二十三年薨，无子。黄初二年，追进爵，谥曰戴公。

九年三月，尚使审配守邺，复攻谭于平原。配献书于谭曰：“配闻良药苦口而利于病，忠言逆耳而便于行。[1]愿将军缓心抑怒，终省愚辞。盖春秋之义，国君死社稷，忠臣死君命。[2]苟图危宗庙，剥乱国家，亲疎一也。[3]是以周公垂涕以(毙)[蔽]管、蔡之狱，[4]季友歔欷而行叔牙之诛。[5]何则？

义重人轻，事不获已故也。昔先公废黜将军以续贤兄，立我将军以为嫡嗣，上告祖灵，下书谱牒，海内远近，谁不备闻！何意凶臣郭图，妄画蛇足，[6]曲辞谄媚，交乱懿亲。至令将军忘孝友之仁，袭阏、沉之迹，放兵钞突，屠城杀吏，冤魂痛于幽冥，创痍被于草棘。又乃图获邺城，许赏赐秦胡，其财物妇女，豫有分数。又云：‘孤虽有老母，趣使身体完具而已。’闻此言者，莫不悼心挥涕，使太夫人忧哀愤隔，我州君臣监寐悲叹。诚拱默以听执事之图，则惧违春秋死命之节，诒太夫人不测之患，损先公不世之业。我将军辞不获命，以及馆陶之役。[7]伏惟将军至孝蒸蒸，发于岐嶷，友于之性，生于自然，章之以聪明，行之以敏达，览古今之举措，覩兴败之征符，轻荣财于粪土，贵名(高)[位]于丘岳。何意奄然迷沉，堕贤哲之操，[8]积怨肆忿，取破家之祸！翘企延颈，待望雠敌，委慈亲于虎狼之牙，以逞一朝之志，岂不痛哉！

若乃天启尊心，革图易虑，则我将军匍匐悲号于将军股掌之上，配等亦当口躬布体以听斧锧之刑。如又不悛，祸将及之。愿熟详吉凶，以赐环玦。“[9]谭不纳。

[1]孔子家语曰：“忠言逆耳而利于行。”

[2]左传晏婴曰：“君为社稷死则死之，为社稷亡则亡之。”又晋解杨曰：“受命以出，有死无陨。死而成命，臣之禄也。”

(3)左传曰“天实剥乱”也。

(4)左传曰，郑子太叔曰：“周公杀管叔，放蔡叔。夫岂不爱？王室故也。”

(5)公羊传曰：“公子牙卒。何以不称弟？杀也，为季子讳杀也。庄公病，叔牙曰：‘鲁一生一及，君以知之。庆父存也。’季子曰：‘夫何敢？是将为乱！’和药而饮之，曰：‘公子从吾言而饮此，则可以无为天下戮笑，必有後于鲁国。’诛不避兄弟，君臣之义也。”

(6)战国策曰：“楚有祠者，赐其舍人酒一卮，相谓曰：‘数人饮之不足，一人饮之有余，请各画地为蛇，先成者饮酒。’一人蛇先成，引酒且饮，乃左手持酒，右手画蛇，曰：‘吾能为之足。’未成，一人蛇成，夺其卮，曰：‘蛇固无足，子安能为足？’遂饮酒。为蛇足者终亡其酒。”

(7)诒，遗也。不世犹言非常也。献帝春秋曰：“谭尚遂寻干戈，以相征讨。谭军不利，保于平原，尚乃军于馆陶。谭击之败，尚走保险。谭追攻之，尚设奇伏大破谭军，僵尸流血不可胜计。谭走还平原。”

(8)隍音许规反。

(9)孙卿子曰：“绝人以玦，反人以环。”

曹操因此进攻邺，审配将冯(札)[礼]为内应，开突门内操兵三百余人。[1]

配觉之，从城上以大石击门，门闭，入者皆死。操乃凿燎围城，周回四十里，初令浅，示若可越。配望见，笑而不出争利。操一夜浚之，广深二丈，引漳水以灌之。自五月至八月，城中饿死者过半。尚闻邺急，将军万余人还救城，操逆击破之。尚走依曲漳为营，[2]操复围之，未合，尚惧，遣阴夔、陈琳求降，不听。尚还走蓝口，[3]操复进，急围之。尚将马延等临阵降，众大溃，尚奔中山。尽收其辎重，得尚印绶节钺及衣物，以示城中，城中崩沮。审配令士卒曰：“坚守死战，操军疲矣。幽州方至，何忧无主！”操出行围，配伏弩射之，几中。[4]以其兄子荣为东门校尉，荣夜开门内操兵，配拒战城中，生获配。

操谓配曰：“吾近行围，弩何多也？”配曰：“犹恨其少。”操曰：“卿忠于袁氏，亦自不得不尔。”意欲活之。配意气壮烈，终无挠辞，见者莫不叹息，遂斩之。(5)全尚母妻子，还其财宝。高干以并州降，复为刺史。

(1)墨子备突篇曰“城百步，一突门。突门用车两轮，以木束之涂其上，维置突门内。度门广狭之，令人入门四尺，中置窒突，门旁为橐，充灶状，又置艾。寇即入，下轮而塞之，鼓橐熏之”也。

(2)漳水之曲。

(3)相州安(杨)[阳]县界有蓝嵯山，与邺相近，盖蓝山之口。

(4)几音祈。中音竹仲反。

(5)先贤行状曰：“是日先缚配将诣帐下，辛毗等逆以马鞭击其头，骂之曰：‘奴，汝今日真死矣。’配顾曰：‘狗辈！由汝曹破冀州，恨不得杀汝。’太祖既有意活配，配无挠辞，辛毗等号哭不已，乃杀之。”

曹操之围邺也，谭复背之，因略取甘陵、安平、勃海、河间，攻尚于中山。尚败，走故安从熙，而谭悉收其众，还屯龙凑。

十二月，曹操讨谭，军其门。谭夜遁(奔)[走]南皮，临清河而屯。明年正月，急攻之。谭欲出战，军未合而破。谭被发驱驰，追者意非恒人，趋奔之。[1]

谭憧马，顾曰：“咄，儿过我，我能富贵汝。”言未绝口，头已断地。于是斩郭图等，戮其妻子。

(1)趋音促。

熙、尚为其将焦触、张南所攻，奔辽西乌桓。触自号幽州刺史，驱率诸郡太守令长背袁向曹，陈兵数万。杀白马盟，令曰：“违者斩！”众莫敢仰视，各以次歃。至别驾代郡韩珩，[1]曰：“吾受袁公父子厚恩，今其破亡，智不能救，勇不能死，于义阙矣。若乃北面曹氏，所不能为也！”一坐为珩

失色。触曰："夫举大事，当立大义。事之济否，不待一人，可卒珩志，以厉事君。"[2]曹操闻珩节，甚高之，屡辟不至，卒于家。

[1]珩音行。

[2]先贤行状曰"珩字子佩，代郡人，清粹有雅量。少丧父母，奉养兄姊，宗族称悌"也。

高干复叛，执上党太守，举兵守壶口关。[1]十一年，曹操自征干，干乃留其将守城，自诣匈奴求救，不得，独与数骑亡，欲南奔荆州。上洛都尉捕斩之。[2]

[1]潞州上党县有壶山口，因其险而置关焉。

[2]典论曰："上洛都尉王琰获高干，以功封侯。其妻哭于室，以为琰富贵将更娶妾媵故也。"

十二年，曹操征辽西，击乌桓。尚、熙与乌桓逆操军，战败走，乃与亲兵数千人奔公孙康于辽东。尚有勇力，先与熙谋曰："今到辽东，康必见我，我独为兄手击之，且据其郡，犹可以自广也。"康亦心规取尚以为功，乃先置精勇于厩中，然後请尚、熙。熙疑不欲进，尚强之，遂与俱入。未及坐，康叱伏兵禽之，坐于冻地。尚谓康曰："未死之间，寒不可忍，可相与席。"康曰："卿头颅方行万里，何席之为！"遂斩首送之。

康，辽东人。父度。初避吏为玄兔小吏，稍仕。中平元年，还为本郡守。在职敢杀伐，郡中名豪与己夙无恩者，遂诛灭百余家。因东击高句骊，西攻乌桓，威行海畔。时王室方乱，度恃其地远，阴独怀幸。会襄平社生大石丈余，下有三小石为足，度以为己瑞。[1]初平元年，乃分辽东为辽西、中辽郡，并置太守，越海收东莱诸县，为营州刺史，[2]自立为辽东侯、平州牧，追封父延为建义侯。立汉二祖庙。

承制设口墠于襄平城南，郊祀天地，藉田理兵，乘鸾辂九旒旄头羽骑。建安九年，司空曹操表为奋威将军，封永宁乡侯。度死，康嗣，故遂据辽土焉。

[1]襄平，县，属辽东郡，故城在今平州卢龙县西南。魏志曰："时襄平延里社生大石，或谓度曰：'此汉宣帝冠石祥也，里名与先君同。社主土地，明当有土地，有三公辅也。'度益喜。"

[2]为犹置也。

刘表字景升，山阳高平人，鲁恭王之後也。[1]身长八尺余，姿貌温伟。与同郡张俭等俱被讪议，号为"八顾"。诏书捕案党人，表亡走得免。党禁解，辟大将军何进掾。

[1]恭王，景帝子，名余。

初平元年，长沙太守孙坚杀荆州刺史王叡，[1]诏书以表为荆州刺史。时江南宗贼大盛，[2]又袁术阻兵屯鲁阳，表不能得至，乃单马入宜城，[3]请南郡人蒯越、襄阳人蔡瑁与共谋画。[4]表谓越曰："宗贼虽盛而众不附，若袁术因之，祸必至矣。吾欲征兵，恐不能集，其策焉出？"对曰："理平者先仁义，理乱者先权谋。兵不在多，贵乎得人。袁术骄而无谋，宗贼率多贪暴。越有所素养者，使人示之以利，必持众来。使君诛其无道，施其才用，威德既行，襁负而至矣。兵集众附，南据江陵，北守襄阳，荆州八郡[5]可传檄而定。公路虽至，无能为也。"表曰："善。"

乃使越遣人诱宗贼帅，至者十五人，皆斩之而袭取其众。唯江夏贼张虎、陈坐拥兵据襄阳城，表使越与庞季往譬之，乃降。江南悉平。诸守令闻表威名，多解印绶去。表遂理兵襄阳，以观时变。

[1]王氏谱曰："叡字通曜，晋太保祥之伯父也。"吴录曰："叡见执，惊曰：'我何罪？'坚曰：'坐无所知。'叡穷迫，刮金饮之而死。"

[2]宗党共为贼。

[3]宜城，县，属南郡，本鄢，惠帝三年改名宜城。

[4]傅子曰："越字异度，魏太祖平荆州，与荀彧书曰：'不喜得荆州，喜得异度耳。'"

[5]汉官仪曰，荆州管长沙、零陵、桂阳、南阳、江(陵)[夏]、武陵、南郡、章陵等是也。

袁术与其从兄绍有隙，而绍与表相结，故术共孙坚合从袭表。表败，坚遂围襄阳。会表将黄祖救至，坚为流箭所中死，余众退走。[1]及李傕等入长安，冬，表遣使奉贡。傕以表为镇南将军、荆州牧，封成武侯，假节，以为己援。

(1)典略曰："刘表夜遣将黄祖潜出兵，坚逆与战，祖败走，窜岘山中。坚乘胜夜追祖，祖部兵从竹木闲射坚，杀之。"英雄记："刘表将吕介将兵缘山向坚，坚轻骑寻山讨介，介下兵射中坚头，应时物故。"与此不同。

建安元年，骠骑将军张济自关中走南阳，因攻穰城，中飞矢而死。荆州官属皆贺。表曰："济以穷来，主人无礼，至于交锋，此非牧意，牧受吊不受贺也。"

使人纳其众，众闻之喜，遂皆服从。[1]三年，长沙太守张羡率零陵、桂阳三郡畔表，表遣兵攻围，破羡，平之。[2]于是开土遂广，南接五领，[3]北据汉川，地方数千里，带甲十余万。初，荆州人情好扰，加四方骇震，寇贼相扇，处处麋沸。表招诱有方，威怀兼洽，其奸猾宿贼更为效用，万里肃清，大小咸悦而服之。关西、兖、豫学士归者盖有千数，表安慰赈赡，皆得资全。遂起立学校，博求儒术，綦母闿、宋忠等[4]撰立五经章句，谓之後定。爱民养士，从容自保。

(1)献帝春秋曰："济引众入荆州，贾诩随之归刘表。襄阳城守不受，济因攻之，为流矢所中。济从子绣收众而退。刘表自责，以为己无宾主礼，遣使招绣，绣遂屯襄阳，为表北藩。"

(2)英雄记曰："张羡，南阳人。先作零陵、桂阳守，甚得江湘闲心。然性屈强不顺，表薄其为人，不甚礼也。羡因是怀恨，遂畔表。"

(3)裴氏广州记云："大庾、始安、临贺、桂阳、揭阳，是谓五领。"邓德明南康记曰："大庾一也，桂阳甲骑二也，九真都庞三也。临贺萌渚四也，始安越城五也。"

(4)闿音开。

及曹操与袁绍相持于官度，绍遣人求助，表许之，不至，亦不援曹操，且欲观天下之变。从事中郎南阳韩嵩、[1]别驾刘先说表[2]曰："今豪桀并争，两雄相持，天子之重在于将军。若欲有为，起乘其敝可也；如其不然，固将择所宜从。岂可拥甲十万，坐观成败，求援而不能助，见贤而不肯归！此两怨必集于将军，恐不得中立矣。曹操善用兵，且贤俊多归之，其執必举袁绍，然後移兵以向江汉，恐将军不能御也。今之胜计，莫若举荆州以附曹操，操必重德将军，长享福祚，垂之後嗣，此万全之策也。"蒯越亦劝之。表狐疑不断，乃遣嵩诣操，观望虚实。谓嵩曰："今天下未知所定，而曹操拥天子都许，君为我观其衅。"

嵩对曰："嵩观曹公之明，必得志于天下。将军若欲归之，使嵩可也；如其犹豫，嵩至京师，天子假嵩一职，不获辞命，则成天子之臣，将军之故吏耳。在君为君，不复为将军死也。惟加重思。"表以为惮使，强之。至许，果拜嵩侍中、零陵太守。及还，盛称朝廷曹操之德，劝遣子入侍。表大怒，以为怀贰，陈兵诟嵩，将斩之。[3]嵩不为动容，徐陈临行之言。表妻蔡氏知嵩贤，谏止之。

表犹怒，乃考杀从行者。知无它意，但囚嵩而已。[4]

(1)先贤行状曰："嵩字德高，义阳人，少好学，贫不改操。"

(2)零陵先贤传曰："先字始宗。博学强记，尤好黄老，明习汉家典故。"

(3)诟，骂也。

(4)傅子曰："表妻蔡氏谏之曰：'韩嵩，楚国之望，且其言直，诛之无辞。'表乃不诛而囚之。"

六年，刘备自袁绍奔荆州，表厚相待结而不能用也。十三年，曹操自将征表，未至。八月，表疽发背卒。[1]在荆州几二十年，家无余积。

(1)代语曰"表死後八十余年，晋太康中，冢见发，表及妻身形如生，芬香闻数里"也。

二子：琦，琮。表初以琦貌类于己，甚爱之，後为琮娶其後妻蔡氏之侄，蔡氏遂爱琮而恶琦，毁誉之言日闻于表。表宠耽後妻，每信受焉。又妻弟蔡瑁及外甥张允并得幸于表，又睦于琮。而琦不自宁，尝与琅邪人诸葛亮谋自安之术。

亮初不对。後乃共升高楼，因令去梯，谓亮曰："今日上不至天，下不至地，言出子口而入吾耳，可以言未？"亮曰："君不见申生在内而危，重耳居外而安乎？"(1)琦意感悟，阴规出计。会表将江夏太守黄祖为孙权所杀，琦遂求代其任。

(1)申生，晋献公之太子。为丽姬所谮，自缢死。重耳，申生之弟。惧丽姬之谗，出奔。献公卒，重耳入，是为文公，遂为霸主。见左氏传。

及表病甚，琦归省疾，素慈孝，允等恐其见表而父子相感，更有托後之意，乃谓琦曰："将军命君抚临江夏，其任至重。今释众囗来，必见谴怒。伤亲之欢，重增其疾，非孝敬之道也。"遂遏于户外，使不得见。琦流涕而去，人众闻而伤焉。遂以琮为嗣。

琮以侯印授琦。琦怒，投之地，将因奔丧作难。会曹操军至新野，琦走江南。

蒯越、韩嵩及东曹掾傅巽等说琮归降。[1]琮曰："今与诸君据全楚之地，守先君之业，以观天下，何为不可？"巽曰："逆顺有大体，强弱有定埶。以人臣而拒人主，逆道也；以新造之楚而御中国，必危也；以刘备而敌曹公，不当也。

三者皆短，欲以抗王师之锋，必亡之道也。将军自料何与刘备？"琮曰："不若也。"巽曰："诚以刘备不足御曹公，则虽全楚不能以自存也。诚以刘备足御曹公，则备不为将军下也。愿将军勿疑。"

(1)傅子曰："巽字公悌，瑰玮博达，有知人监识。"

及操军到襄阳，琮举州请降，刘备奔夏口。[1]操以琮为青州刺史，封列侯。

蒯越等侯者十五人。乃释嵩之囚，以其名重，甚加礼待，使条品州人优劣，皆擢而用之。以嵩为大鸿胪，以交友礼待之。蒯越光禄勋，刘(光)[先]尚书令。初，表之结袁绍也，侍中从事邓义谏不听。义以疾退，终表世不仕，操以为侍中。其余多至大官。

(1)夏口，城，今之鄂州也。左传："吴伐楚，楚沈尹戌奔命于夏汭。"杜预注曰："汉水入(口)[江]，今夏口也。"

操後败于赤壁，[1]刘备表琦为荆州刺史。明年卒。

(1)赤壁，山名也，在今鄂州蒲圻县。

论曰：袁绍初以豪侠得众，遂怀雄霸之图，天下胜兵举旗者，莫不假以为名。

及临场决敌，则悍夫争命；[1]深筹高议，则智士倾心。盛哉乎，其所资也！

韩非曰："佷刚而不和，愎过而好胜，嫡子轻而庶子重，斯之谓亡征。"[2]刘表道不相越，而欲卧收天运，拟踪三分，其犹木禺之于人也。[3]

(1)悍，勇也。

(2)韩非亡征篇曰："佷刚而不和，愎谏而好胜，不顾社稷而轻为信者，可亡也。"又曰："太子轻，庶子伉，可亡也。"又曰："太子卑而庶子尊，可亡也。"

(3)言其如刻木为人，无所知也。前书："有木禺龙一。"音义曰："禺，寄也。寄龙形于木。"

赞曰：绍姿弘雅，表亦长者。称雄河外，囗强南夏。鱼俪汉舳，云屯冀马。[1]

窥图讯鼎，禋天类社。[2]既云天工，亦资人亮。[3]矜强少成，坐谈奚望。[4]

回皇冢嬖，身颓业丧。[5]

(1)鱼俪犹相次比也。左传曰："奉公为鱼丽之陈。"前书音义曰："舳，船後持柂处也。"左传曰："冀之北土，马之所生。"

(2)窥图谓若刘歆图书改名秀。讯鼎谓楚子问王孙满鼎轻重也。国语曰："精意以享谓之禋。"尔雅曰："是类是禡，师祭也。"社者阴类，将兴师，故祭之。

(3)工者，官也。亮，信也。尚书曰："天工人其代之。"又曰："惟时亮天工。"

(4)九州春秋曰："曹公征乌桓，诸将曰：'今深入远征，万一刘表使备袭许，悔无及也。'郭嘉曰：'刘表坐谈客耳，自知才不足以御备，重任之则恐不能制，轻之则备不为用。虽违国远征，无忧矣。'公遂征之。"

(5)冢，嫡也。嬖，爱也。

校勘记

二四0九页五行自九月至明年二月按：沈家本谓案魏志武纪，操破谭尚在三月。

二四0九页九行皆是审配之所构也按：“构”原譌“构”，各本同，径改正。

二四一0页九行直(言)当论其埶耳据刊误删。按：魏志辛毗传无“言”字。

二四一0页一五行宣奕世之德按：“奕”原譌“弈”，径据汲本、殿本改正。注同。

二四一一页六行而能全于长世者也校补谓“于”字误，当作“族”。按：魏志注引魏氏春秋作“而能崇业济功，垂祚後世者也”。

二四一一页一二行构我二人按：“构”原譌“构”，径据殿本改正。

二四一二页七行其弟静立汲本、殿本“静”作“靖”。按：静靖古多通作。

二四一三页三行段不弟“段”原譌“口”，径改正。下同，不悉出校记。

二四一三页一三行故虽灭亲不尤诛兄不伤按：魏志注“尤”上有“为”字，“伤”下有“义”字。

二四一三页一三行当唯曹是务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曹，众也，魏氏春秋作“义”。

王粲集云“唯曹氏是务”，此後人妄加也。

二四一三页一六行遵而无改按：魏志注“遵”作“违”。

二四一四页三行尚将吕旷高翔魏志“高翔”作“吕翔”，惠栋补注从之。按：潘眉谓作“高翔”是。

二四一四页八行是以周公垂涕以(毙)[蔽]管蔡之狱集解引惠栋说，谓“毙”当作“弊”，断也。或作“蔽”，义同。今据改。按：魏志注作“是以周公垂泣而蔽管蔡之狱”。

二四一五页一行贵名(高)[位]于丘岳据殿本改。按：校补引钱大昭说，谓闽本“高”作“位”。

二四一五页三行匍匐悲号按：“匍匐”二字原倒，径乙正。

二四一五页一一行庆父存也按：刊误谓案公羊云“庆父也存”。

二四一六页五行审配将冯(札)[礼]集解引钱大昭说，谓闽本“冯札”作“冯礼”。又魏志亦作“冯礼”。今据改。按：礼字古作“礼”，形近譌“札”。

二四一七页四行相州安(杨)[阳]县界有蓝嵯山据殿本改。

二四一七页一0行谭夜遁(奔)[走]南皮据汲本改。按：校补谓奔者逃亡之辞，谭时尚有军，作“奔”非。

二四一八页八行典论曰按：校补引钱大昭说，谓魏志注引此作“典略”。

二四一八页一四行初避吏为玄兔小吏按：刊误谓“玄兔”按郡名皆作“菟”。

二四一九页四行司空曹操表为奋威将军按：沈家本谓魏志公孙度传“奋”作“武”。

二四二0页五行至者十五人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司马彪战略云“五十五人”。

二四二0页六行唯江夏贼张虎陈坐拥兵据襄阳城按：殿本考证谓何焯校本“坐”改“生”。又集解引惠栋说，谓战略作“陈生”。

二四二0页一三行江(陵)[夏]集解引洪亮吉说，谓“江陵”应作“江夏”，表传凡言江夏者三，汉官仪作“江陵”，误。今据改。

二四二一页三行刘表将吕介至应时物故按：校补谓吴志注引英雄记“介”作“公”，“介下兵射中坚头”作“公兵下石中坚头”，“应时”下多“脑出”二字。

二四二一页一0行綦母闿按：殿本“綦母”作“綦毋”。

二四二二页一0行不获辞命按：刊误谓案文当云“辞不获命”。

二四二三页五行代语曰按：校补引钱大昭说，谓代语即世语，唐人避讳改。世语晋郭颁撰，隋书经籍志作“魏晋世语”。

二四二四页一行琦流涕而去人众闻而伤焉汲本、殿本“人”作“之”，属上读。

按：魏志注引典论，作“琦流涕而去”，无“之”字。

二四二四页八行有知人监识汲本、殿本“监”作“鉴”。按：监与鉴通。

二四二四页一一行刘(光)[先]尚书令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光”魏志作“先”，即上别驾刘先也。零陵先贤传亦作“先”。今据改。

二四二四页一一行侍中从事邓义按：集解引陈景云说，谓“侍”当作“治”。又引钱大昕说，谓章怀讳“治”为“持”，此“治中”改“持中”，校书者妄易为“侍”耳。又按：集解引惠栋说，谓魏志“邓义”作“邓羲”。

二四二四页一三行汉水入(口)[江]据刊误改，与左传杜注合。

後汉书卷七十五　刘焉袁术吕布列传第六十五

刘焉字君郎，江夏竟陵人也，(1)鲁恭王後也。(2)肃宗时，徙竟陵。焉少任州郡，以宗室拜郎中。去官居阳城山，精学教授。举贤良方正，稍迁南阳太守、宗正、太常。

(1)竟陵今复州县。

(2)恭王，景帝子，名余。

时灵帝政化衰缺，四方兵寇，焉以为刺史威轻，既不能禁，且用非其人，辄增暴乱，乃建议改置牧伯，镇安方夏，清选重臣，以居其任。焉乃阴求为交址，以避时难。议未即行，会益州刺史郗俭在政烦扰，谣言远闻，而并州刺史张懿、凉州刺史耿鄙并为寇贼所害，故焉议得用。出焉为监军使者，领益州牧，(1)太仆黄琬为豫州牧，宗正刘虞为幽州牧，皆以本秩居职。州任之重，自此而始。

(1)前书任安为监北军使者。

是时益州贼马相亦自号“黄巾”，合聚疲役之民数千人，先杀绵竹令，(1)进攻雒县，(2)杀郗俭，又击蜀郡、犍为，旬月之间，破坏三郡。(3)马相自称“天子”，众至十余万人，遣兵破巴郡，杀郡守赵部。州从事贾龙，先领兵数百人在犍为，遂纠合吏人攻相，破之，龙乃遣吏卒迎焉。焉到，以龙为校尉，徙居绵竹。(龙)抚纳离叛，务行宽惠，而阴图异计。

(1)绵竹故城在今益州绵竹县东。

(2)今益州雒县。

(3)绵竹及雒属广汉郡，并蜀郡、犍为郡。

沛人张鲁，母有恣色，兼挟鬼道，往来焉家，遂任鲁以为督义司马，(遂)与别部司马张脩将兵掩杀汉中太守苏固，断绝斜谷，杀使者。鲁既得汉中，遂复杀张脩而并其众。

焉欲立威刑以自尊大，乃托以佗事，杀州中豪强十余人，(1)士民皆怨。初平二年，犍为太守任岐及贾龙并反，攻焉。焉击破，皆杀之。自此意气渐盛，遂造作乘舆车重千余乘。(2)焉四子，范为左中郎将，诞治书御史，璋奉车都尉，(3)并从献帝在长安，唯别部司马瑁随焉在益州。朝廷使璋晓譬焉，焉留璋不复遣。兴平元年，征西将军马腾与范谋诛李傕，焉遣叟兵五千助之，战败，(4)范及诞并见杀。焉既痛二子，又遇天火烧其城府车重，延及民家，馆邑无余，于是徙居成都，遂[疽]发背(疽)卒。(5)

(1)蜀志曰，杀王咸、李权等。

(2)重，辎重也。

(3)蜀志曰：“璋字季玉。”

(4)汉世谓蜀为叟。孔安国注尚书云：“蜀，叟也。”

(5)说文曰：“疽，久汉。”

州大吏赵韪等贪璋温仁，立为刺史。诏书因以璋为监军使者，领益州牧，以韪为征东中郎将。先是荆州牧刘表表焉僭拟乘舆器服，韪以此遂屯兵朐囗备表。(1)

(1)朐音蠢。囗音如尹反。属巴郡，故城在今夔州云安县西也。

初，南阳、三辅民数万户流入益州，焉悉收以为众，名曰“东州兵”。璋性柔宽无威略，东州人侵暴为民患，不能禁制，旧士颇有离怨。赵韪之在巴中，甚得众心，璋委之以权。韪因人情不辑，(1)乃阴结州中大姓。建安五年，还共击璋，蜀郡、广汉、犍为皆反应。东州人畏见诛灭，乃同心并力，为璋死战，遂破反者，进攻韪于江州，(2)斩之。

(1)辑，和也。

(2)江州，县名，属巴郡，今渝州巴县。

张鲁以璋闇懦，不复承顺。璋怒，杀鲁母及弟，而遣其将庞羲等攻鲁，数为所破。鲁部曲多在巴土，故以羲为巴郡太守。鲁因袭取之，遂雄于巴汉。

十三年，曹操自将征荆州，璋乃遣使致敬。操加璋振威将军，兄瑁平寇将军。璋因遣别驾从事张松诣操，而操不相接礼。松怀恨而还，劝璋绝曹氏，而结好刘备。璋从之。

十六年，璋闻曹操当遣兵向汉中讨张鲁，内怀恐惧，松复说璋迎刘备以拒操。

璋即遣法正将兵迎备。[1]璋主簿巴西黄权谏曰：[2]"刘备有枭名，[3]今以部曲遇之，则不满其心，以宾客待之，则一国不容二主，此非自安之道。"从事广汉王累自倒悬于州门以谏。璋一无所纳。

[1]蜀志曰："法正字孝直，扶风郿人也。祖真，字乔卿。父衍，字季谋。"

[2]蜀志曰："权字公衡，阆中人也。先主取益州，诸县望风景附，权闭城坚守。须璋稽服，乃诣先主。[先]主称尊号，将东伐吴，权谏，先主不从，以权为镇北将军，督江北军，先主自在江南。吴将陆义乘虚断围，南军败绩，先主引退，而道隔，权不得还，故率所领降于魏。有司执法白收权妻子。先主曰：'孤负黄权，权不负孤也。'待之如初。魏文帝谓权曰：'君舍逆效顺，欲追踪陈、韩邪？'权对曰：'臣过受刘氏厚遇，降吴不可，还蜀无路，是以归命。且败军之将，免死为幸，何古人之可慕？'"

[3]枭即骁也。

备自江陵驰至涪城，[1]璋率步骑数万与备会。[2]张松劝备于会袭璋，备不忍。明年，出屯葭萌。松兄广汉太守肃惧祸及己，乃以松谋白璋，收松斩之，[3]诸关戍勿复通。

备大怒，还兵击璋，所在战克。十九年，进围成都，数十日，城中有精兵三万人，谷支一年，吏民咸欲拒战。璋言："父子在州二十余岁，无恩德以加百姓，而攻战三载，肌膏草野者，以璋故也。何心能安！"遂开城出降，群下莫不流涕。备迁璋于公安，[4]归其财宝，後以病卒。[5]

[1]涪城故城今绵州城。

[2]蜀志曰："是岁建安十六年。"

[3]益郡耆旧传曰："张肃有威仪，容貌甚伟。松为人短小放荡，不持节操，然识理精果，有才干。刘璋遣诣曹公，公不甚礼。杨脩深器之，白公辟松，不纳。脩以公所撰兵书示松，饮宴之间，一省即便闇诵，以此异之。"

[4]公安，今荆州县。

[5]蜀志曰："先主迁璋于公安南，犹佩振威将军印绶。孙权破关羽，取荆州，以璋为益州牧，留(住)[驻]秭归。"

明年，曹操破张鲁，定汉中。

鲁字公旗。初，祖父陵，顺帝时客于蜀，学道鹤鸣山中，[1]造作符书，以惑百姓。受其道者辄出米五斗，故谓之"米贼"。陵传子衡，衡传于鲁，鲁遂自号"师君"。其来学者，初名为"鬼卒"，後号"祭酒"。祭酒各领部众，众多者名曰"理头"。皆校以诚信，不听欺妄，有病但令首过而已。[2]诸祭酒各起义舍于路，同之亭传，[3]县置米肉以给行旅。食者量腹取足，过多则鬼能病之。犯法者先加三原，[4]然後行刑。不置长吏，以祭酒为理，民夷信向。[5]朝廷不能讨，遂就拜鲁镇夷中郎将，领汉宁太守，[6]通其贡献。

[1]山在今益州晋原县西。

[2]魏志曰："大抵与黄巾相似。"首音式(杀)[救]反。

[3]传音陟恋反。

[4]原，免也。

[5]典略曰："初，熹平中，妖贼大起，[三辅有骆曜。光和中，东方有张角]，汉中有张脩。[骆曜教民缅匿法，角]为太平道，(张角)[脩]为五斗米道。太平道师持九节杖，为符祝，教病人叩头思过，因以符水饮之。病或自愈者，则云此人信道，其或不愈，则云不信道。脩法略与角同，加施净室，使病人处其中思过。又使人为奸令祭酒，主以老子五千文，使都习，号'奸令'。为鬼吏，主为病者请祷。[请祷]之法，书病人姓字，说服罪之意。

作三通，其一上之天，著山上，其一埋之地，其一沈之水，谓之‘三官手书’。使病者家出米五斗以为常，故号‘五斗米师’也。实无益于疗病，[但为淫妄]，小人昏愚，竞共事之。後角被诛，脩亦亡。及鲁自在汉中，因其人信行脩业，遂增饰之。教使起义舍，以米[肉]置其中，以止行人。又[教]使自隐，有小过者，当循道百步，则罪除。又依月令，春夏禁杀。又禁酒。流移寄在其地者，不敢不奉也。”

(6)袁山松书：建安二十年置汉宁郡。

韩遂、马超之乱，关西民奔鲁者数万家。时人有地中得玉印者，群下欲尊鲁为汉宁王。

鲁功曹阎圃谏曰：“汉川之民，户出十万，四面险固，财富土沃，上匡天子，则为桓文，次方窦融，不失富贵。今承制署置，埶足斩断。遽称王号，必为祸先。”鲁从之。

鲁自在汉川垂三十年，闻曹操征之，至阳平，(1)欲举汉中降。其弟卫不听，率众数万，拒关固守。(2)操破卫，斩之。鲁闻阳平已陷，将稽颡归降。阎圃说曰：“今以急往，其功为轻，不如且依巴中，然後委质，功必多也。”于是乃奔南山。左右欲悉焚宝货仓库。鲁曰：“本欲归命国家，其意未遂。今日之走，以避锋锐，非有恶意。”遂封藏而去。操入南郑，甚嘉之。又以鲁本有善意，遣人慰安之。鲁即与家属出逆，拜镇南将军，封阆中侯，邑万户，(3)将还中国，待以客礼。封鲁五子及阎圃等皆为列侯。

(1)周地图记曰：“褒谷西北有古阳平关。”其地在今梁州褒城县西北也。

(2)魏志曰：“太祖征鲁至阳平关，卫拒关坚守。”

(3)阆中属巴郡，今隆州县。

鲁卒，谥曰原侯。子富嗣。

论曰：刘焉覩时方艰，先求後亡之所，(1)庶乎见几而作。(2)夫地广则骄尊之心生，财衍则僭奢之情用，(3)固亦恒人必至之期也。璋能闭隘养力，守案先图，尚可与岁时推移，而遽输利器，静受流斥，(4)所谓羊质虎皮，见豺则恐，吁哉！(5)

(1)左传曰，郑公孙黑肱有疾，归邑于公，曰：“吾闻之，生于乱代，贵而能贫，人无求焉，可以後亡。”

(2)易曰：“君子见几而作，不俟终日。”又曰：“几者动之微，吉之先见。”

(3)衍，饶也。

(4)老子曰：“国之利器，不可以示人。”

(5)杨子法言曰：“羊质虎皮，见草而悦，见豺而战。”

袁术字公路，汝南汝阳人，司空逢之子也。少以侠气闻，数与诸公子飞鹰走狗，後颇折节。举孝廉，累迁至河南尹、虎贲中郎将。

时董卓将欲废立，以术为後将军。术畏卓之祸，出奔南阳。会长沙太守孙坚杀南阳太守张咨，(1)引兵从术。刘表上术为南阳太守，术又表坚领豫州刺史，使率荆、豫之卒，击破董卓于阳人。

(1)英雄记曰：“咨字子议，颍川人。”吴历曰：“孙坚至南阳，咨不给军粮，又不肯见。坚欲进兵，恐为後害，乃诈得急疾，举军震惶，迎呼巫医，祷祀山川，遣所亲人说咨，言病困欲以兵付咨。咨闻之，心利其兵，即将步骑五六百人入营看坚。坚与相见，无何，卒然而起，案口骂咨，遂执斩之。”

术从兄绍因坚讨卓未反，远，遣其将会稽周昕夺坚豫州。术怒，击昕走之。绍议欲立刘虞为帝，术好放纵，惮立长君，托以公义不肯同，积此衅隙遂成。乃各外交党援，以相图谋，术结公孙瓒，而绍连刘表。豪桀多附于绍，术怒曰：“群竖不吾从，而从吾家奴乎！”又与公孙瓒书，云绍非袁氏子，绍闻大怒。初平三年，术遣孙坚击刘表于襄阳，坚战死。公孙瓒使刘备与术合谋共逼绍，绍与曹操会击，皆破之。四年，术引军入陈留，屯封丘。黑山余贼及匈奴于扶罗等佐术，与曹操战于匡亭，大败。术退保雍丘，又将其余众奔九江，杀杨州刺史陈温而自领之，又兼称徐州伯。李傕入长安，欲结术为援，乃授以左将军，假节，封阳翟侯。

初，术在南阳，户口尚数十百万，而不脩法度，以钞掠为资，奢恣无猒，百姓患之。又少见识

书，言“代汉者当涂高”，自云名字应之。[1]又以袁氏出陈为舜後，以黄代赤，德运之次，[2]遂有僭逆之谋。又闻孙坚得传国玺，[3]遂拘坚妻夺之。兴平二年冬，天子播越，败于曹阳。术大会群下，因谓曰：“今海内鼎沸，刘氏微弱。吾家四世公辅，[4]百姓所归，欲应天顺民，于诸君何如？”

众莫敢对。主簿阎象进曰：“昔周自後稷至于文王，积德累功，参分天下，犹服事殷。[5]明公虽奕世克昌，[6]孰若有周之盛？汉室虽微，未至殷纣之敝也。”

术嘿然，使召张范。范辞疾，遣弟承往应之。术问曰：“昔周室陵迟，则有桓文之霸；[7]秦失其政，汉接而用之。今孤以土地之广，士人之众，欲徼福于齐桓，拟迹于高祖，可乎？”承对曰：“在德不在众。苟能用德以同天下之欲，虽云匹夫，霸王可也。若陵僭无度，干时而动，众之所囗，谁能兴之！”[8]术不说。

(1)当涂高者，魏也。然术自以“术”及“路”皆是“涂”，故云应之。

(2)陈大夫辕涛涂，袁氏其後也。五行火生土，故云以黄代赤。

(3)韦昭吴书曰：“汉室大乱，天子北诣河上，六玺不自随，掌玺者以投井中。孙坚北讨董卓，顿军城南，甄官署有井，每旦有五色气从井中出，使人浚井，得汉[传]国玉玺，其文曰‘受命于天，既寿永昌’。”

(4)袁安为司空，子敞及京，京子汤，汤子逢并为司空。

(5)国语曰：“後稷勤周，十五代而王。”毛诗国风序曰：“国君积行累功，以致爵位。”论语孔子曰：“三分天下有二，犹服事殷。”

(6)奕犹重也。诗云：“不显奕代。”又曰：“克昌厥後。”

(7)王肃注家语曰：“言若丘陵之渐逶迟。”

(8)魏志曰，范字公仪。承字公先，河内人，司徒歆之孙也。

自孙坚死，子策复领其部曲，术遣击杨州刺史刘繇，破之，策因据江东。策闻术将欲僭号，与书谏曰：“董卓无道，陵虐王室，祸加太后，暴及弘农，天子播越，[1]宫庙焚毁，是以豪桀发愤，沛然俱起。[2]元恶既毙，幼主东顾，乃使王人奉命，宣明朝恩，偃武脩文，与之更始。然而河北异谋于黑山，[3]曹操毒被于东徐，刘表僭乱于南荆，公孙叛逆于朔北，正礼阻兵，[4]玄德争盟，[5]是以未获从命，櫜弓戢戈。当谓使君与国同规，而舍是弗恤，完然有自取之志，[6]惧非海内企望之意也。成汤讨桀，称‘有夏多罪’；[7]武王伐纣，曰‘殷有重罚’。[8]此二王者，虽有圣德，假使时无失道之过，无由逼而取也。今主上非有恶于天下，徒以幼子胁于强臣，异于汤武之时也。又闻幼主明智聪敏，有夙成之德，[9]天下虽未被其恩，咸归心焉。若辅而兴之，则旦、奭之美，率土所望也。使君五世相承，[10]为汉宰辅，荣宠之盛，莫与为比，宜效忠守节，以报王室。时人多惑图纬之言，妄牵非类之文，苟以悦主为美，不顾成败之计，古今所慎，可不孰虑！忠言逆耳，驳议致憎，[11]苟有益于尊明，无所敢辞。”术不纳，策遂绝之。

(1)左传曰，王子朝云“兹不谷震荡播越”。播，迁也。越，逸也。言失其所居。

(2)沛然，自恣纵皃也。沛音片害反。

(3)谓袁绍为冀州牧，与黑山贼相连。

(4)刘繇也。

(5)刘备也。

(6)完然，自得皃。

(7)尚书汤誓曰：“有夏多罪，天命殛之。”

(8)史记曰：“武王徧告诸侯曰：‘殷有重罚，不可不伐。’”(9)夙，早也。

(10)安生京，京生汤，汤生逢，逢生术，凡五代。

(11)驳，杂也，议不同也。前书张良曰：“忠言逆耳利于行，良药苦口利于病。”

建安二年，因河内张炯符命，遂果僭号，自称“仲家”。[1]以九江太守为淮南尹，置公卿百官，郊祀天地。乃遣使以窃号告吕布，并为子娉布女。布执术使送许。[2]术大怒，遣其将张勋、桥蕤攻布，大败而还。术又率兵击陈国，诱杀其王宠及相骆俊，曹操乃自征之。术闻大骇，即走度淮，留

张勋、桥蕤于蕲阳，[3]以拒操。[操]击破斩蕤，而勋退走。术兵弱，大将死，众情离叛。

加天旱岁荒，士民冻馁，江、淮间相食殆尽。时舒仲应为术沛相，术以米十万斛与为军粮，仲应悉散以给饥民。术闻怒，陈兵将斩之。仲应曰："知当必死，故为之耳。宁可以一人之命，救百姓于涂炭。"术下马牵之曰："仲应，足下独欲享天下重名，不与吾共之邪？"

(1)"仲"或作"冲"。

(2)时献帝在许。

(3)水经曰："蕲水出江夏蕲春县北山。"郦元注云："即蕲山也。西南流经蕲山，又南对蕲阳，注于大江，亦谓之蕲阳口。"

术虽矜名尚奇，而天性骄肆，尊己陵物。及窃伪号，淫侈滋甚，媵御数百，无不兼罗纨，厌粱肉，[1]自下饥困，莫之简恤。于是资实空尽，不能自立。四年夏，乃烧宫室，奔其部曲陈简、雷薄于口山。[2]复为简等所拒，遂大困穷，士卒散走。忧懑不知所为，遂归帝号于绍，曰："禄去汉室久矣，天下提挈，政在家门。豪雄角逐，分割疆宇。此与周末七国无异，唯强者兼之耳。袁氏受命当王，符瑞炳然。今君拥有四州，[3]人户百万，以强则莫与争大，以位则无所比高。曹操虽欲扶衰奖微，安能续绝运，起已灭乎！谨归大命，君其兴之。"

绍阴然其计。

(1)九州春秋曰："司隶冯方女，国色也，避乱杨州。袁术登城，见而悦之，遂纳焉，甚爱幸。诸妇害其宠，绐之曰：'将军贵人有志节，当时时涕泣忧愁，必长见敬重。'冯氏以为然，後见术辄垂涕，术果以有心志，益哀之。诸妇因是共绞杀之，悬之厕梁，术诚以为不得志而死也，厚加殡敛焉。"

(2)口县之山也。口，今寿州霍山县也。口音潜。

(3)青、冀、幽、并。

术因欲北至青州从袁谭，曹操使刘备徼之，不得过，复走还寿春。六月，至江亭。坐箦床而叹曰：[1]"袁术乃至是乎！"因愤慨结病，欧血死。妻子依故吏庐江太守刘勋。[2]孙策破勋，复见收视，术女入孙权宫，子曜仕吴为郎中。

(1)箦，笫也，谓无茵席也。

(2)魏志曰"勋字子台，琅邪人，与太祖有旧，为孙策破後，自归太祖，封列侯。勋自恃与太祖有宿，日骄慢，数犯法，又诽谤，遂免其官"也。

论曰：天命符验，可得而见，未可得而言也。然大致受大福者，归于信顺乎！[1]

夫事不以顺，虽强力广谋，不能得也。谋不可得之事，日失忠信，变诈妄生矣。

况复苟肆行之，其以欺天乎！虽假符僭称，归将安所容哉！

(1)易曰："天之所助者，顺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顺，自天佑之。"

吕布字奉先，五原九原人也。以弓马骁武给并州。刺史丁原为骑都尉，(原)屯河内，以布为主簿，甚见亲待。灵帝崩，原受何进召，将兵诣洛阳，为执金吾。会进败，董卓诱布杀原而并其兵。

卓以布为骑都尉，誓为父子，甚爱信之。稍迁至中郎将，封都亭侯。卓自知凶恣，每怀猜畏，行止常以布自卫。尝小失卓意，卓拔手戟掷之。布拳捷得免，而改容顾谢，卓意亦解。布由是阴怨于卓。卓又使布守中合，而私与傅婢情通，益不自安。因往见司徒王允，自陈卓几见杀之状。[1]时允与尚书仆射士孙瑞密谋诛卓，因以告布，使为内应。布曰："如父子何？"曰："君自姓吕，本非骨肉。

今忧死不暇，何谓父子？掷戟之时，岂有父子情也？"布遂许之，乃于门刺杀卓，事已见卓传。允以布为奋威将军，假节，仪同三司，封温侯。

(1)几音祈。

允既不赦凉州人，由是卓将李傕等遂相结，还攻长安。布与傕战，败，乃将数百骑，以卓头系马颐，走出武关，奔南阳。袁术待之甚厚。布自恃杀卓，有德袁氏，遂恣兵钞掠。术患之。布不安，复去从张杨于河内。时李傕等购募求布急，杨下诸将皆欲图之。布惧，谓杨曰："与卿州里，今见杀，

其功未必多。不如生卖布，可大得傕等爵宠。”杨以为然。有顷，布得走投袁绍，绍与布击张燕于常山。燕精兵万余，骑数千匹。布常御良马，号曰赤菟，能驰城飞堑，[1]与其健将成廉、魏越等数十骑驰突燕阵，一日或至三四，皆斩首而出。连战十余日，遂破燕军。布既恃其功，更请兵于绍，绍不许，而将士多暴横，绍患之。

布不自安，因求还洛阳。绍听之，承制使领司隶校尉，遣壮士送布而阴使杀之。

布疑其图己，乃使人鼓筝于帐中，潜自遁出。夜中兵起，而布已亡。绍闻，惧为患，募遣追之，皆莫敢逼，遂归张杨。道经陈留，太守张邈遣使迎之，相待甚厚，临别把臂言誓。

[1]曹瞒传曰：“时人语曰：‘人中有吕布，马中有赤菟。’”邈字孟卓，东平人，少以侠闻。初辟公府，稍迁陈留太守。董卓之乱，与曹操共举义兵。及袁绍为盟主，有骄色，邈正义责之。绍既怨邈，且闻与布厚，乃令曹操杀邈。操不听，然邈心不自安。兴平元年，曹操东击陶谦，令其将武阳人陈宫屯东郡。[1]宫因说邈曰：“今天下分崩，雄桀并起，君拥十万之众，当四战之地，[2]抚囗顾眄，亦足以为人豪，而反受制，不以鄙乎！今州军东征，其处空虚，吕布壮士，善战无前，迎之共据兖州，观天下形埶，俟时事变通，此亦从横一时也。”邈从之，遂与弟超及宫等迎布为兖州牧，据濮阳，郡县皆应之。

[1]典略曰：“陈宫字公台，东郡人也。刚直烈壮，少与海内知名之士皆连结。及天下乱，始随太祖。後自疑，乃从吕布。为布画策，布每不从。”

[2]陈留地平，四面受敌，故谓之四战之地也。

曹操闻而引军击布，累战，相持百余日。是时旱蝗少谷，百姓相食，布移屯山阳。二年间，操复尽收诸城，破布于钜野，布东奔刘备。邈诣袁术求救，留超将家属屯雍丘。操围超数月，屠之，灭其三族。邈未至寿春，为其兵所害。

时刘备领徐州，居下邳，与袁术相拒于淮上。术欲引布击备，乃与布书曰：“术举兵诣阙，未能屠裂董卓。将军诛卓，为术报耻，功一也。[1]昔金元休南至封丘，为曹操所败。[2]将军伐之，令术复明目于遐迩，功二也。术生年以来，不闻天下有刘备，备乃举兵与术对战。凭将军威灵，得以破备，功三也。将军有三大功在术，术虽不敏，奉以死生。将军连年攻战，军粮苦少，今送米二十万斛。非唯此止，当骆驿复致。凡所短长亦唯命。”布得书大悦，即勒兵袭下邳，获备妻子。备败走海西，[3]饥困，请降于布。布又恚术运粮不复至，乃具车马迎备，以为豫州刺史，遣屯小沛。[4]布自号徐州牧。术惧布为己害，为子求婚，布复许之。

[1]董卓杀隗及术兄基等男女二十余人。

[2]典略曰“元休名尚，京兆人。同郡韦休甫、第五文休俱著名，号为‘三休’。尚，献帝初为兖州刺史，东之郡，而太祖已临兖州。尚依袁术，术僭号，欲以尚为太尉，不敢显言，私使讽之，术亦不敢强也。建安初，尚逃还，为术所害”也。

[3]海西，县，属广陵郡，故属东海。

[4]高祖本泗水郡沛县人。及得天下，改泗水为沛郡，小沛即沛县。

术遣将纪灵等步骑三万以攻备，备求救于布。诸将谓布曰：“将军常欲杀刘备，今可假手于术。”布曰：“不然。术若破备，则北连太山，吾为在术围中，不得不救也。”

便率步骑千余，驰往赴之。灵等闻布至，皆敛兵而止。布屯沛城外，遣人招备，并请灵等与共飨饮。布谓灵曰：“玄德，布弟也，为诸君所困，故来救之。布性不喜合囗，但喜解囗耳。”乃令军候植戟于营门，布弯弓顾曰：“诸君观布射[戟]小支，[1]中者当各解兵，不中可留决囗。”布即一发，正中戟支。灵等皆惊，言“将军天威也”。明日复欢会，然後各罢。

[1]周礼考工记曰：“为戟博二寸，内倍之，胡参之，援四之。”郑注云：“援，直刃；胡，其孑也。”小支谓胡也。即今之戟傍曲支。

术遣韩胤以僭号事告布，因求迎妇，布遣女随之。沛相陈珪恐术报布成姻，则徐杨合从，为难未已。于是往说布曰：“曹公奉迎天子，辅赞国政，将军宜与协同策谋，共存大计。今与袁术结姻，必受不义之名，将有累卵之危矣。”[1]

布亦素怨术，而女已在涂，乃追还绝婚，执胤送许，曹操杀之。

(1)说菀曰：“晋灵公造九层台，费用千亿，谓左右曰：‘敢有谏者斩。’孙息求见。灵公张弩持矢见之，谓之曰：‘子欲谏邪？’孙息曰：‘臣不敢谏也。

臣能累十二博滠，加九鸡子于其上。‘公曰：‘吾未尝见也，子为寡人作之。’孙息即正颜色，定志意，以滠子置下，加鸡子其上。左右慑息。灵公曰：‘危哉！’孙息曰：‘复有危于此者。’公曰：‘愿复见之。’息曰：‘九层之台，三年不成，男不得耕，女不得织，国用空虚，户口减少，吏人叛亡，蛙国谋议将兴兵。’公乃坏台。”

陈珪欲使子登诣曹操，布固不许，会使至，拜布为左将军，布大喜，即听登行，并令奉章谢恩。登见曹操，因陈布勇而无谋，轻于去就，宜早图之。操曰：“布狼子野心，诚难久养，[1]非卿莫究其情伪。”即增珪秩中二千石，拜登广陵太守。临别，操执登手曰：“东方之事，便以相付。”令阴合部众，以为内应。

始布因登求徐州牧，不得。登还，布怒，拔戟斫机曰：“卿父劝吾协同曹操，绝婚公路。今吾所求无获，而卿父子并显重，但为卿所卖耳。”登不为动容，徐对之曰：“登见曹公，言养将军譬如养虎，当饱其肉，不饱则将噬人。公曰：‘不如卿言。譬如养鹰，饥即为用，饱则扬去。’其言如此。”布意乃解。

(1)左传曰：“伯石之生也，叔向之母视之，曰：‘是豺狼之声也，狼子野心。’”袁术怒布杀韩胤，遣其大将张勋、桥蕤等与韩暹、杨奉连埶，步骑数万，七道攻布。布时兵有三千，马四百匹，惧其不敌，谓陈珪曰：“今致术军，卿之由也，为之柰何？”珪曰：“暹、奉与术，卒合之师耳。(1)谋无素定，(2)不能相维。

子登策之，比于连鸡，埶不俱栖，[3]立可离也。“布用珪策，与暹、奉书曰：“二将军亲拔大驾，而布手杀董卓，俱立功名，当垂竹帛。今袁术造逆，宜共诛讨，柰何与贼还来伐布？可因今者同力破术，为国除害，建功天下，此时不可失也。”又许破术兵，悉以军资与之。暹、奉大喜，遂共击勋等于下邳，大破之，生禽桥蕤，余众溃走，其所杀伤、墯水死者殆尽。

(1)卒音千忽反。

(2)素，旧也。

(3)战国策曰：“秦惠王谓寒泉子曰：‘苏秦欺弊邑，欲以一人之知，反复山东之君。夫诸侯之不可一，犹连鸡之不能俱上于栖。’”时太山臧霸等攻破莒城，许布财币以相结，而未及送，布乃自往求之。其督将高顺谏止(1)曰：“将军威名宣播，远近所畏，何求不得，而自行求赂。万一不克，岂不损邪？”布不从。既至莒，霸等不测往意，固守拒之，无获而还。顺为人清白有威严，少言辞，将众整齐，每战必克。布性决易，所为无常。顺每谏曰：“将军举动，不肯详思，忽有失得，动辄言误。误事岂可数乎？”布知其忠而不能从。

(1)英雄记曰“顺为人不饮酒，不受馈。所将七百余兵，号为千人，名‘陷阵营’。布後疏顺，夺顺所将兵，亦无恨意”也。

建安三年，布遂复从袁术，遣顺攻刘备于沛，破之。曹操遣夏侯惇救备。[1]

为顺所败。操乃自将击布，至下邳城下。遗布书，为陈祸福。布欲降，而陈宫等自以负罪于操，深沮其计，而谓布曰：“曹公远来，埶不能久。将军若以步骑出屯于外，宫将余众闭守于内。若向将军，宫引兵而攻其背；若但攻城，则将军救于外。不过旬月，军食毕尽，击之可破也。”布然之。布妻曰：“昔曹氏待公台如赤子，犹舍而归我。今将军厚公台不过于曹氏，而欲委全城，捐妻子，孤军远出乎？若一旦有变，妾岂得为将军妻哉！”布乃止。而潜遣人求救于袁术，自将千余骑出。战败走还，保城不敢出。术亦不能救。

(1)魏志曰：“夏侯惇字符让，沛国谯人。年二十四，就师学，人有辱其师者，惇杀之。後从征吕布，为流矢伤左目。领陈留、济阴太守，加建武将军。太祖常同舆载，特见亲重，出入卧内，诸将莫之比。”

曹操燎围之，壅沂、泗以灌其城，三月，上下离心。其将侯成使客牧其名马，而客策之以叛。成追客得马，诸将合礼以贺成。成分酒肉，先入诣布而言曰："蒙将军威灵，得所亡马，诸将齐贺，未敢尝也，故先以奉贡。"布怒曰："布禁酒而卿等酝酿，为欲因酒共谋布邪？"成忿惧，乃与诸将共执陈宫、高顺，率其众降。布与麾下登白门楼。[1]兵围之急，令左右取其首诣操。左右不忍，乃下降。布见操曰："今日已往，天下定矣。"操曰："何以言之？"布曰："明公之所患不过于布，今已服矣。令布将骑，明公将步，天下不足定也。"顾谓刘备曰："玄德，卿为坐上客，我为降虏，绳缚我急，独不可一言邪？"操笑曰："缚虎不得不急。"乃命缓布缚。刘备曰："不可。明公不见吕布事丁建阳、董太师乎？"操颔之。[2]布目备曰："大耳儿最叵信！"[3]操谓陈宫曰："公台平生自谓智有余，今意何如？"宫指布曰："是子不用宫言，以至于此。若见从，未可量也。"操又曰："柰卿老母何？"

宫曰："老母在公，不在宫也。夫以孝理天下者，不害人之亲。"操复曰："柰卿妻子何？"宫曰："宫闻霸王之主，不绝人之祀。"[4]固请就刑，遂出不顾，操为之泣涕。布及宫、顺皆缢杀之，传首许市。

(1)宋武北征记曰："下邳城有三重，大城(之门)周四里，吕布所守也。魏武禽布于白门。白门，大城之门也。"郦元水经注曰："南门谓之白门，魏武禽陈宫于此。"

(2)杜预注左传曰："颔，摇头也。"音五感反。

(3)蜀志曰："备顾自见其耳。"

(4)左传曰："齐桓公存三亡国。"

赞曰：焉作庸牧，以希後福。[1]曷云负荷？地堕身逐。术既叨贪，布亦蹎覆。

(1)王莽改益州曰庸部。

校勘记

二四三一页三行刘焉字君郎按：校补引柳从辰说，谓蜀志同，华阳国志作"字君朗"。

二四三一页八行清选重臣按："清"原譌"请"，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二四三一页九行益州刺史郗俭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蜀志"郗"作"郤"。

二四三一页九行并州刺史张懿集解引钱大昕说，谓蜀志刘二牧传作"张益"。又引惠栋说，谓一作"张壹"。按：王先谦谓"懿"作"壹"或作"益"，避晋讳也。

二四三二页三行州从事贾龙先领兵数百人在犍为遂纠合吏人攻相破之按：李慈铭谓案三国志作"在犍为东界"，华阳国志曰，贾龙素领家兵在犍为之青衣，则三国志云在东界者是也。时犍为已为黄巾所破，此传省文，非是。"人"当作"民"。

"破之"华阳国志作"破灭之"。

二四三二页三行龙乃遣吏卒迎焉按："遣"原譌"选"，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二四三二页四行(龙)抚纳离叛校补谓"龙"字误衍，各本皆未去，此口焉事，与龙无涉，兼系蜀志原文，原文固无"龙"字也。今据删。

二四三二页八行(遂)与别部司马张脩据刊误删。

二四三二页一五行遂[疽]发背(疽)卒据殿本改。

二四三四页七行祖真字乔卿按：蜀志法正传裴注引三辅决录"乔"作"高"。

二四三四页八行[先]主称尊号据汲本补。

二四三五页一行谷支一年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蜀志云"谷帛支二年"。

二四三五页一０行先主迁璋于公安南按："迁"原譌"还"，径改正。

二四三五页一０行留(住)[驻]秭归据汲本改。

二四三五页一二行鲁字公旗按：殿本考证谓魏志作"公祺"。

二四三五页一四行众多者名曰"理头"按：魏志张鲁传"理"作"治"。补注引何焯说，谓"理"本"治"字，避唐讳改。

二四三六页二行遂就拜鲁镇夷中郎将按：魏志“夷”作“民”。

二四三六页四行首音式(杀)[救]反据殿本改。

二四三六页七行妖贼大起[三辅有骆曜光和中东方有张角]殿本考证谓何焯校本于“妖贼大起”下增“三辅有骆曜光和中东方有张角”十三字。今据补，与魏志裴注引典略合。

二四三六页七行[骆曜教民缅匿法角]为太平道(张角)[脩]为五斗米道殿本考证谓何焯校本于“汉中有张脩”句下增“骆曜教民缅匿法角”八字，“张脩为五斗米道”灭去“张”字，改“角”为“脩”。今据补改，与魏志裴注引典略合。

二四三六页一0行主为病者请祷[请祷]之法殿本考证谓何焯校本“请祷”下复增“请祷”二字。今据补，与魏志裴注引典略合。

二四三六页一二行实无益于疗病[但为淫妄]殿本考证谓何焯校本“实无益于疗病”下增“但为淫妄”四字。今据补，与魏志裴注引典略合。

二四三六页一三行以米[肉]置其中殿本考证谓何焯校本“米”字下增“肉”字。今据补，与魏志裴注引典略合。

二四三六页一三行又[教]使自隐殿本考证谓何焯校本“使”字上增“教”字。

今据补，与魏志裴注引典略合。

二四三六页一三行当循道百步按魏志裴注引典略“循”作“治”。补注引何焯说，谓避唐讳改。

二四三八页六行杨子法言曰“杨”字原作“扬”，径据汲本、殿本改。

二四三九页一行遣其将会稽周昕按：校补谓“周昕”据吴录作“周口”，昕之弟也。

二四三九页五行黑山余贼及匈奴于扶罗等佐术按：“及”原譌“反”，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二四三九页八行阳翟侯按：“阳”原譌“杨”，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二四三九页一三行参分天下魏志作“参分天下有其二”，此脱“有其二”三字。

按：校补谓去此三字，则文义不属，当由转写脱误耳。若范氏删节，胡不云“三分有二”乎？

二四三九页一四行明公虽奕世克昌按：“奕”原譌“弈”，径据汲本、殿本改。

注同。

二四四0页七行得汉[传]国玉玺殿本考证谓何焯校本“汉”字下添“传”字，今据补。

二四四0页九行三分天下有二犹服事殷按：汲本“有”下有“其”字。殿本“犹”作“以”。

二四四一页二行当谓使君与国同规殿本“当”作“尝”。按：袁纪作“当”。

二四四二页九行留张勋桥蕤于蕲阳集解引通鉴胡注，谓此盖沛国之蕲县，范史衍“阳”字。按：校补谓胡说是。前志沛郡蕲县字本作“鄿”，口邑，鄿阳盖即鄿北地名，亦非衍“阳”字。此与江夏之蕲春本无涉也。章怀虽误注，当仍未改字，故毛本注中犹闲杂口邑之字，後人并改为口斤，遂无别耳。

二四四二页九行[操]击破斩蕤据汲本、殿本补。

二四四三页三行奔其部曲陈简按：集解引惠栋说，谓“陈简”魏志作“陈兰”。

二四四三页一四行坐箦床而叹曰按：魏志袁术传裴注引吴书，“箦床”作“棂床”。

二四四四页九行(原)屯河内魏志吕布传无“原”字，今据删。

二四四五页一三行布不自安按：原作“布自不安”，径据汲本、殿本改。

二四四六页一0行刚直烈壮按：“烈”原作“列”，径改正。

二四四八页四行诸君观布射[戟]小支据汲本、殿本补。

二四四八页八行恐术报布成姻汲本“姻”作“婚”。按：魏志亦作“婚”。

二四五0页一三行建安三年按：“三”原譌“二”，径改正。

二四五一页一五行今意何如按：刊误谓“意”当作“竟”。

二四五二页五行大城(之门)周四里据刊误删。

後汉书卷七十六　循吏列传第六十六

初，光武长于民间，颇达情伪，[1]见稼穑艰难，百姓病害，至天下已定，务用安静，解王莽之繁密，还汉世之轻法。[2]身衣大练，色无重彩，耳不听郑卫之音，手不持珠玉之玩，宫房无私爱，左右无偏恩。建武十三年，异国有献名马者，日行千里，又进宝口，贾兼百金，诏以马驾鼓车，口赐骑士。损上林池口之官，废骋望弋猎之事。其以手迹赐方国者，皆一札十行，细书成文。[3]

勤约之风，行于上下。数引公卿郎将，列于禁坐。[4]广求民瘼，观纳风谣。

故能内外匪懈，百姓宽息。自临宰邦邑者，竞能其官。若杜诗守南阳，号为“杜母”，任延、锡光移变边俗，斯其绩用之最章章者也。[5]又第五伦、宋均之徒，亦足有可称谈。然建武、永平之间，吏事刻深，亟以谣言单辞，转易守长。故朱浮数上谏书，箴切峻政，钟离意等亦规讽殷勤，以长者为言，而不能得也。[6]

所以中兴之美，盖未尽焉。自章、和以後，其有善绩者，往往不绝。如鲁恭、吴祐、刘宽及颍川四长，[7]并以仁信笃诚，使人不欺；王堂、陈宠委任贤良，而职事自理：[8]斯皆可以感物而行化也。边凤、延笃先後为京兆尹，时人以辈前世赵、张。[9]又王涣、任峻之为洛阳令，明发奸伏，吏端禁止，然导德齐礼，有所未充，亦一时之良能也。今缀集殊闻显迹，以为循吏篇云。

(1)左传楚子曰：“晋侯在外十九年矣，人之情伪尽知之矣。”

(2)前书曰：“莽春夏斩人于市，一家铸钱，保伍人没入为官奴婢，男子槛车，女子步，铁锁琅铛其颈，愁苦死者十七八。”轻法谓高祖约法三章，孝文除肉刑也。

(3)说文曰：“札，牒也。”

(4)禁坐犹御坐也。

(5)章章，明也。前书班固曰：“章章尤著者也。”

(6)时明帝性褊察，好以耳目隐发为明，又引杖撞郎，朝廷竦栗，争为苛刻，唯意独敢谏争，数封还诏书。见意传也。

(7)谓荀淑为当涂长，韩韶为嬴长，陈寔为太丘长，钟皓为林虑长。淑等皆颍川人也。

(8)王堂任陈蕃、应嗣，陈宠任王涣、镡显也。

(9)辈，类也。赵谓赵广汉，张谓张敞者也。

卫飒字子产，[1]河内脩武人也。家贫好学问，随师无粮，常佣以自给。王莽时，仕郡历州宰。

(1)飒音立。

建武二年，辟大司徒邓禹府。举能案剧，除侍御史，襄城令。政有名迹，迁桂阳太守。郡与交州接境，颇染其俗，不知礼则。飒下车，脩庠序之教，设婚姻之礼。儃年间，邦俗从化。

先是含洭、浈阳、曲江三县，越之故地，[1]武帝平之，内属桂阳。民居深山，滨溪谷，习其风土，不出田租。去郡远者，或且千里。吏事往来，辄发民乘船，名曰“传役”。每一吏出，傜及数家，百姓苦之。飒乃凿山信道五百余里，列亭传，置邮驿。于是役省劳息，奸吏杜绝。流民稍还，渐成聚邑，使输租赋，同之平民。又耒阳县(山)[出]铁石，[2]佗郡民庶常依因聚会，私为冶铸，遂招来亡命，多致奸盗。飒乃上起铁官，罢斥私铸，岁所增入五百余万。讽理恤民事，居官如家，其所施政，莫不合于物宜。视事十年，郡内清理。

(1)含洭故城在今广州含洭县东。浈阳，今广州县也。曲江，韶州县也。

(2)续汉志耒阳县有铁官也。

二十五年，征还。光武欲以为少府，会飒被疾，不能拜起，[1]口以桂阳太守归家，须後诏书。[2]居二岁，载病诣阙，自陈困笃，乃收印绶，赐钱十万，後卒于家。

(1)东观记曰“飒到即引见，赐食于前。从吏二人，赐冠帻，钱人五千”也。

(2)须，待也。

南阳茨充代飒为桂阳。[1]亦善其政，教民种殖桑柘麻纻之属，[2]劝令养蚕织屦，民得利益焉。[3]

⑴东观记曰“充字子河，宛人也。初举孝廉，之京师，同侣马死，充到前亭，辄舍车持马还相迎，乡里号之曰‘一马两车茨子河’”也。

⑵礼记曰：“禁人无伐桑柘。”郑玄注云：“爱蚕食也。”

⑶东观记曰：“元和中，荆州刺史上言：臣行部入长沙界，观者皆徒跣。臣问御佐曰：‘人无履亦苦之否？’御佐对曰：‘十二月盛寒时并多剖裂血出，燃火燎之，春温或脓溃。建武中，桂阳太守茨充教人种桑蚕，人得其利，至今江南颇知桑蚕织履，皆充之化也。’”任延字长孙，南阳宛人也。年十二，为诸生，学于长安，明诗、易、春秋，显名太学，学中号为“任圣童”。值仓卒，避兵之陇西。时隗嚣已据四郡，遣使请延，延不应。

更始元年，以延为大司马属，拜会稽都尉，时年十九，迎官惊其壮。[1]及到，静泊无为，唯先遣馈礼祠延陵季子。[2]时天下新定，道路未通，避乱江南者皆未还中土，会稽颇称多士。延到，皆聘请高行如董子仪、严子陵等，敬待以师友之礼。掾吏贫者，辄分奉禄以赈给之。省诸卒，令耕公田，以周穷急。每时行县，辄使慰勉孝子，就餐饭之。[3]

⑴壮，少也。

⑵季子，吴王寿梦之少子札也，封于延陵也。

⑶饭音符晚反。

吴有龙丘苌者，隐居太末，[1]志不降辱。王莽时，四辅三公连辟，不到。[2]

掾史白请召之。延曰：“龙丘先生躬德履义，有原宪、伯夷之节。[3]都尉埽洒其门，犹惧辱焉，召之不可。”遣功曹奉谒，脩书记，致医药，吏使相望于道。

积一岁，苌乃乘辇诣府门，愿得先死备录。[4]延辞让再三，遂署议曹祭酒。

苌寻病卒，延自临殡，不朝三日。是以郡中贤士大夫争往宦焉。

⑴太末，县，属会稽郡，今婺州龙丘县也。东阳记云：“秦时改为太末，有龙丘山在东，有九石特秀，色丹，远望如莲华。苌之隐处有一岩穴如窗牖，中有石床，可寝处。”

⑵四辅谓太师、太傅、国师、国将。三公谓大司马、司徒、司空也，并莽时官。见前书也。

⑶原宪，孔子弟子，鲁人也。子贡结驷连骑，排藜藿过谢，原宪摄敝衣冠见子贡。伯夷，孤竹君之子，让其国，饿死于首阳山也。

⑷请编名录于郡职也。

建武初，延上书愿乞骸骨，归拜王庭。诏征为九真太守。光武引见，赐马杂缯，令妻子留洛阳。九真俗以射猎为业，不知牛耕，[1]民常告籴交址，每致困乏。

延乃令铸作田器，教之垦辟。田畴岁岁开广，百姓充给。又骆越之民无嫁娶礼法，各因淫好，无适对匹，[2]不识父子之性，夫妇之道。延乃移书属县，各使男年二十至五十，女年十五至四十，皆以年齿相配。其贫无礼娉，令长吏以下各省奉禄以赈助之。同时相娶者二千余人。是岁风雨顺节，谷稼丰衍。其产子者，始知种姓。咸曰：“使我有是子者，任君也。”多名子为“任”。于是徼外蛮夷夜郎等慕义保塞，延遂止罢侦候戍卒。[3]

⑴东观汉记曰：“九真俗烧草种田。”前书曰“搜粟都尉赵过教人牛耕”也。

⑵适音丁历反。

⑶侦，伺也，音丑政反。

初，平帝时，汉中锡光为交址太守，教导民夷，渐以礼义，化声侔于延。[1]

王莽末，闭境拒守。建武初，遣使贡献，封盐水侯。领南华风，始于二守焉。

⑴侔，等也。

延视事四年，征诣洛阳，以病稽留，左转睢阳令，九真吏人生为立祠。拜武威太守，帝亲见，戒之曰：“善事上官，无失名誉。”延对曰：“臣闻忠臣不私，私臣不忠。履正奉公，臣子之节。上下雷同，非陛下之福。善事上官，臣不敢奉诏。”帝叹息曰：“卿言是也。”

既之武威，时将兵长史田绀，郡之大姓，其子弟宾客为人暴害。延收绀系之，父子宾客伏法者五六人。绀少子尚乃聚会轻薄数百人，自号将军，夜来攻郡。

延即发兵破之。自是威行境内，吏民累息。[1]

[1]累息，累气。

郡北当匈奴，南接种羌，民畏寇抄，多废田业。延到，选集武略之士千人，明其赏罚，令将杂种胡骑休屠黄石屯据要害，[1]其有警急，逆击追讨。虏恒多残伤，遂绝不敢出。

[1]黄石，杂种号也。

河西旧少雨泽，乃为置水官吏，脩理沟渠，皆蒙其利。又造立校官，[1]自掾(吏)[史]子孙，皆令诣学受业，复其傜役。章句既通，悉显拔荣进之。郡遂有儒雅之士。

[1]校，学也。

後坐囗诛羌不先上，左转召陵令。显宗即位，拜颍川大守。永平二年，征会辟雍，因以为河内太守。视事九年，病卒。

少子恺，官至太常。

王景字仲通，乐浪囗邯人也。[1]八世祖仲，本琅邪不其人。好道术，明天文。

诸吕作乱，齐哀王襄谋发兵，而数问于仲。及济北王兴居反，欲委兵师仲，[2]仲惧祸及，乃浮海东奔乐浪山中，因而家焉。父闳，为郡三老。更始败，土人王调杀郡守刘宪，自称大将军、乐浪太守。建武六年，光武遣太守王遵将兵击之。至辽东，闳与郡决曹史杨邑等共杀调迎遵，皆封为列侯，闳独让爵。帝奇而征之，道病卒。

[1]囗音诺甘反，邯音下甘反，县名。

[2]襄及兴居并高祖孙，齐悼惠王肥之子也。

景少学易，遂广窥众书，又好天文术数之事，沉深多伎蓺。辟司空伏恭府。时有荐景能理水者，显宗诏与将作谒者王吴共脩作浚仪渠。吴用景囗流法，水乃不复为害。

初，平帝时，河、汴决坏，未及得脩。建武十年，阳武令张汜上言："河决积久，日月侵毁，济渠所漂数十许县。[1]脩理之费，其功不难。宜改脩堤防，以安百姓。"书奏，光武即为发卒。方营河功，而浚仪令乐俊复上言："昔元光之间，[2]人庶炽盛，缘堤垦殖，而瓠子河决，尚二十余年，不即拥塞。[3]今居家稀少，田地饶广，虽未脩理，其患犹可。且新被兵革，方兴役力，劳怨既多，民不堪命。宜须平静，更议其事。"光武得此遂止。後汴渠东侵，日月囗广，而水门故处，皆在河中，兖、豫百姓怨叹，以为县官恒兴佗役，不先民急。永平十二年，议脩汴渠，乃引见景，问以理水形便。景陈其利害，应对敏给，帝善之。又以尝脩浚仪，功业有成，乃赐景山海经、河渠书、[4]禹贡图，及钱帛衣物。夏，遂发卒数十万，遣景与王吴脩渠筑堤，自荥阳东至千乘海囗千余里。景乃商度地埶，凿山阜，破砥绩，[5]直囗沟涧，防遏冲要，疏决壅积，十里立一水门，令更相洄注，[6]无复溃漏之患。景虽简省役费，然犹以百亿计。[7]明年夏，渠成。帝亲自巡行，诏滨河郡国置河堤员吏，如西京旧制。[8]景由是知名。王吴及诸从事掾史皆增秩一等。景三迁为侍御史。

十五年，从驾东巡狩，至无盐，帝美其功绩，拜河堤谒者，赐车马缣钱。

[1]济水出今洛州济源县西北，东流经温县入河，度河东南入郑州，又东入滑、曹、郓、济、齐、青等州入海，即此渠也。王莽末，旱，因枯涸，但入河内而已。

[2]武帝年。

[3]瓠子堤在今滑州白马县。武帝元光中，河决于瓠子，东南注钜野，通于淮、泗，至元封二年塞之也。

[4]山海经，禹所作。河渠书，太史公史记也。

[5]尚书曰："原隰底绩。"注："底，致也。绩，功也。"言破禹所致功之处也。或云砥碛，山名也。

[6]尔雅曰："逆流而上曰洄。"郭璞注云："旋流也。"

[7]十万曰亿也。

[8]十三州志曰："成帝时河堤大坏，泛滥青、徐、兖、豫四州略徧，乃以校尉王延代领河堤谒者，秩千石，或名其官为护都水使者。中兴，以三府掾属为之。"

建初七年，迁徐州刺史。先是杜陵杜笃奏上论都[赋]，欲令车驾迁还长安。

耆老闻者，皆动怀土之心，莫不眷然伫立西望。景以宫庙已立，恐人情疑惑，会时有神雀诸瑞，[(1)]乃作金人论，颂洛邑之美，天人之符，文有可采。

(1)章帝时有神雀、凤皇、白鹿、白乌等瑞也。

明年，迁庐江太守。先是百姓不知牛耕，致地力有余而食常不足。郡界有楚相孙叔敖所起芍陂稻田。[(1)]景乃驱率吏民，脩起芜废，教用犂耕，由是垦辟倍多，境内丰给。遂铭石刻誓，令民知常禁。又训令蚕织，为作法制，皆著于乡亭，庐江传其文辞。卒于官。

(1)陂在今寿州安丰县东。陂径百里，灌田万顷。芍音鹊。

初，景以为六经所载，皆有卜筮，作事举止，质于蓍龟，而众书错糅，吉凶相反，乃参纪众家数术文书，冢宅禁忌，[(1)]堪舆日相之属，[(2)]适于事用者，集为大衍玄基云。[(3)]

(1)葬送造宅之法，若黄帝、青乌之书也。

(2)前书蓺文志，堪舆金匮十四卷。许慎云："堪，天道也。舆，地道也。"

日相谓日辰王相之法也。

(3)易曰"大衍之数五十，其用四十有九"也。

秦彭字伯平，扶风茂陵人也。自汉兴之後，世位相承。六世祖袭，为颍川太守，与群从同时为二千石者五人，故三辅号曰"万石秦氏"。彭同产女弟，显宗时入掖庭为贵人，有宠。永平七年，以彭贵人兄，随四姓小侯擢为开阳城门候。[(1)]

十五年，拜骑都尉，副驸马都尉耿秉北征匈奴。

(1)续汉志："城门候一人，六百石。"[开阳]，城南面东头第一门也。汉官仪云"开阳门始成，未有名，夜有一柱来止楼上。琅邪开阳县上言南门一柱飞去，因以名门"也。

建初元年，迁山阳太守。以礼训人，不任刑罚。崇好儒雅，敦明庠序。每春秋飨射，辄脩升降揖让之仪。乃为人设四诫，以定六亲长幼之礼。[(1)]有遵奉教化者，擢为乡三老，常以八月致酒肉以劝勉之。吏有过咎，罢遣而已，不加耻辱。百姓怀爱，莫有欺犯。兴起稻田数千顷，每于农月，亲度顷亩，分别肥塉，差为三品，各立文簿，藏之乡县。于是奸吏局蹐，无所容诈。彭乃上言，宜令天下齐同其制。诏书以其所立条式，班令三府，并下州郡。

(1)六亲谓父子兄弟夫妇也。

在职六年，转颍川太守，仍有凤皇、麒麟、嘉禾、甘露之瑞，集其郡境。肃宗巡行，再幸颍川，辄赏赐钱谷，恩宠甚异。章和二年卒。

彭弟惇、褒，并为射声校尉。

王涣字稚子，广汉郪人也。[(1)]父顺，安定太守。涣少好侠，尚气力，数通剽轻少年。[(2)]晚而改节，敦儒学，习尚书，读律令，略举大义。为太守陈宠功曹，当职割断，不避豪右。宠风声大行，入为大司农。和帝问曰："在郡何以为理？"宠顿首谢曰："臣任功曹王涣以简贤选能，主簿镡显拾遗补阙，臣奉宣诏书而已。"帝大悦。涣由此显名。

(1)郪，县，故城在今梓州郪县西南也。

(2)剽，劫夺也。

州举茂才，除温令。县多奸猾，积为人患。涣以方略讨击，悉诛之。境内清夷，商人露宿于道。其有放牛者，辄云以属稚子，终无侵犯。在温三年，迁兖州刺史，绳正部郡，[(1)]风威大行。後坐考妖言不实论。岁余，征拜侍御史。

(1)绳，直也。

永元十五年，从驾南巡，还为洛阳令。以平正居身，得宽猛之宜。其冤嫌久讼，历政所不断，法理所难平者，莫不曲尽情诈，压塞群疑。又能以谲数发擿奸伏。[(1)]

京师称叹，以为涣有神筭。[(2)]元兴元年，病卒。百姓市道莫不咨嗟。男女老壮皆相与赋敛，致奠醊以千数。[(3)]

(1)谲，诈；数，术也。

(2)智筭若神也。

(3)醊音张芮反。说文曰：“祭酹也。”

涣丧西归，道经弘农，民庶皆设盘桉于路。吏问其故，咸言平常持米到洛，为卒司所钞，[1]恒亡其半。自王君在事，不见侵枉，故来报恩。其政化怀物如此。民思其德，为立祠安阳亭西，每食辄弦歌而荐之。[2]

(1)钞，掠也。

(2)古乐府歌曰“孝和帝在时，洛阳令王君，本自益州广汉蜀人，少行(官)[宦]学，通五经论。明知法令，历代衣冠，从温补洛阳令，化行致贤。

外行猛政，内怀慈仁，移恶子姓名五，篇著里端。无妄发赋，念在理冤。清身苦体，宿夜劳勤，化有能名，远近所闻。天年不遂，早就奄昏，为君作祠安阳亭西，欲令後代莫不称传“也。

永初二年，邓太后诏曰：“夫忠良之吏，国家所以为理也。求之甚勤，得之至寡。

故孔子曰：‘才难不其然乎！’昔大司农朱邑、[1]右扶风尹翁归，[2]政迹茂异，令名显闻，孝宣皇帝嘉叹愍惜，而以黄金百斤策赐其子。故洛阳令王涣，秉清脩之节，蹈羔羊之义，[3]尽心奉公，务在惠民，功业未遂，不幸早世，百姓追思，为之立祠。

自非忠爱之至，孰能若斯者乎！今以涣子石为郎中，以劝劳勤。“延熹中，桓帝事黄老道，悉毁诸房祀，唯特诏密县存故太傅卓茂庙，洛阳留王涣祠焉。

(1)前书曰，邑字仲卿，庐江舒人。为北海太守，以理行第一，入为大司农。

性公正，不可交以私，天子器之，朝廷敬焉。神爵元年卒，宣帝下诏赐其子黄金百斤，奉其祭祀。

(2)前书云，翁归字子况，河东平阳人。拜东海太守，以高第入守右扶风。元康四年卒。宣帝制诏：“御史右扶风翁归，廉平向正，早夭不遂，朕甚怜之。其赐翁归子黄金百斤，以奉其祭祀。”

(3)韩诗羔羊曰：“羔羊之皮，素丝五紽。”薛君章句曰：“小者曰羔，大者曰羊。素喻洁白，丝喻屈柔。紽，数名也。诗人贤仕为大夫者，言其德能，称有洁白之性，屈柔之行，进退有度数也。”

镡显後亦知名，安帝时豫州刺史。时天下饥荒，竞为盗贼，州界收捕且万余人。

显愍其困穷，自陷刑辟，辄口赦之，因自劾奏。有诏勿理。後位至长乐卫尉。

自涣卒後，连诏三公特选洛阳令，皆不称职。永和中，以剧令勃海任峻补之。[1]

峻擢用文武吏，皆尽其能，纠剔奸盗，不得旋踵，[2]一岁断狱，不过数十。

威风猛于涣，而文理不及之。峻字叔高，终于太山太守。

(1)剧，县名，属北海郡也。

(2)左传天王策命晋文侯曰：“纠逖王慝。”杜预注云：“逖，远也。”“剔”与“逖”通。

许荆字少张，[1]会稽阳羡人也。[2]祖父武，太守第五伦举为孝廉。武以二弟晏、普未显，欲令成名，乃请之曰：“礼有分异之义，家有别居之道。”[3]

于是共割财产以为三分，武自取肥田广宅奴婢强者，二弟所得并悉劣少。乡人皆称弟克让而鄙武贪婪，晏等以此并得选举。武乃会宗亲，泣曰：“吾为兄不肖，盗声窃位，二弟年长，未豫荣禄，所以求得分财，自取大讥。今理产所增，三倍于前，悉以推二弟，一无所留。”于是郡中翕然，远近称之。位至长乐少府。

(1)谢承书曰：“荆字子张。家贫为吏。无有船车，休假常单步荷担上下。”

(2)阳羡故城在今常州义兴县也。

(3)仪礼曰“父子一体也，夫妇一体也，昆弟一体也。故父子手足也，夫妇判合也，昆弟四体也。昆弟之义无分焉，而有分者，则避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则不成为子。故有东宫，有西宫，有南宫，有北宫。异居而同财，有余则归之宗，不足则资之宗”也。

荆少为郡吏，兄子世尝报雠杀人，怨者操兵攻之。荆闻，乃出门逆怨者，跪而言曰：“世前无状

相犯，咎皆在荆不能训导。兄既早没，一子为嗣，如令死者伤其灭绝，愿杀身代之。”怨家扶荆起，曰：“许掾郡中称贤，吾何敢相侵？”因遂委去。荆名誉益著。太守黄兢举孝廉。

和帝时，稍迁桂阳太守。郡滨南州，风俗脆薄，[1]不识学义。荆为设丧纪婚姻制度，使知礼禁。尝行春到耒阳县，人有蒋均者，兄弟争财，互相言讼。荆对之叹曰：“吾荷国重任，而教化不行，咎在太守。”乃顾使吏上书陈状，乞诣廷尉。均兄弟感悔，各求受罪。[2]在事十二年，父老称歌。以病自上，征拜谏议大夫，卒于官。桂阳人为立庙树碑。

(1)脆薄犹轻薄也。

(2)谢承书曰“郴人谢弘等不养父母，兄弟分析，因此皆还供养者千有余人”也。

荆孙囗，灵帝时为太尉。

孟尝字伯周，会稽上虞人也。其先三世为郡吏，并伏节死难。尝少脩操行，仕郡为户曹史。上虞有寡妇至孝养姑。姑年老寿终，夫女弟先怀嫌忌，乃诬妇厌苦供养，加鸩其母，列讼县庭。郡不加寻察，遂结竟其罪。尝先知枉状，备言之于太守，太守不为理。尝哀泣外门，因谢病去，妇竟冤死。自是郡中连旱二年，祷请无所获。後太守殷丹到官，访问其故，尝诣府具陈寡妇冤诬之事。因曰：“昔东海孝妇，感天致旱，于公一言，甘泽时降。[1]宜戮讼者，以谢冤魂，庶幽枉获申，时雨可期。”丹从之，即刑讼女而祭妇墓，天应澍雨，谷稼以登。

(1)解见霍谞传也。

尝後策孝廉，举茂才，拜徐令。州郡表其能，迁合浦太守。郡不产谷实，而海出珠宝，与交址比境，常通商贩，贸籴粮食。[1]先时宰守并多贪秽，诡人采求，不知纪极，[2]珠遂渐徙于交址郡界。于是行旅不至，人物无资，贫者饿死于道。尝到官，革易前敝，求民病利。[3]曾未踰岁，去珠复还，百姓皆反其业，商货流通，称为神明。

(1)贸，易也。

(2)诡，责也。

(3)人所病苦及利益之(甚)[事]也。

以病自上，被征当还，吏民攀车请之。尝既不得进，乃载乡民船夜遁去。隐处穷泽，身自耕佣。邻县士民慕其德，就居止者百余家。

桓帝时，尚书同郡杨乔上书荐尝曰：[1]“臣前後七表言故合浦太守孟尝，而身轻言微，终不蒙察。区区破心，徒然而已。尝安仁弘义，耽乐道德，清行出俗，能干绝群。前更守宰，移风改政，去珠复还，饥民蒙活。且南海多珍，财产易积，掌握之内，价盈兼金，而尝单身谢病，躬耕垄次，匿景藏采，不扬华藻。实羽翮之美用，非徒腹背之毛也。[2]而沉沦草莽，好爵莫及，[3]廊庙之宝，囗于沟渠。[4]且年岁有讫，桑榆行尽，[5]而忠贞之节，永谢圣时。

臣诚伤心，私用流涕。夫物以远至为珍，[6]士以稀见为贵。盘木朽株，为万乘用者，左右为之容耳。[7]王者取士，宜拔众之所贵。臣以斗筲之姿，趋走日月之侧。[8]思立微节，不敢苟私乡曲。窃感禽息，亡身进贤。“[9]尝竟不见用。年七十，卒于家。

(1)谢承书曰“乔字圣达，乌伤人也。前後数上书陈政事”也。

(2)说苑曰：“赵简子游于西河而乐之，叹曰：‘安得贤士而与处焉？’舟人古桑曰：‘此是吾君不好之也。’简子曰：‘吾门左右客千人，朝食不足，暮收市征，暮食不足，朝收市征，吾可谓不好士乎？’古桑曰：‘鸿鹄高飞远翔，其所恃者六翮也。背上之毛，腹下之毳，无尺寸之数，加之满把，飞不能为之益高。不知门下左右客千人者，六翮之用乎？将尽毛毳也？’”新序云晋平公，余并同也。

(3)易曰：“我有好爵，吾与尔縻之。”

(4)尚书顾命曰：“赤刀、大训、弘璧、琬琰在西序，大玉、夷玉、天球、河图在东序。”周礼大宗伯曰：“天府掌祖庙之守藏，凡国之玉镇大宝器藏焉。”

(5)谓日将夕，在桑榆闲，言晚暮也。

(6)若珠翠之属也。

⑺前书邹阳曰：“蟠木根柢，轮囷离奇，而为万乘器者，左右为之先容耳。”

⑻日月喻人君也。易曰：“悬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崇高莫大乎富贵。”

⑼禽息，秦大夫，荐百里奚而不见纳。缪公出，当车以头击闑，脑乃播出，曰：“臣生无补于国，不如死也。”缪公感囗，而用百里奚，秦以大化。见韩诗外传。

第五访字仲谋，京兆长陵人。司空伦之族孙也。少孤贫，常佣耕以养兄嫂。有闲暇，则以学文。[1]仕郡为功曹，察孝廉，补新都令。[2]政平化行，三年之间，邻县归之，户口十倍。

⑴文谓道藪者也。

⑵新都，县，属蜀郡，故城在今益州新都县东。

迁张掖太守。岁饥，粟石数千，访乃开仓赈给以救其敝。吏惧谴，[1]争欲上言。访曰：“若上须报，是囗民也。[2]太守乐以一身救百姓！”遂出谷赋人。

顺帝玺书嘉之。由是一郡得全。岁余，官民并丰，界无奸盗。

⑴谴，责也。

⑵上音时掌反。须，待也。

迁南阳太守，去官。拜护羌校尉，边境服其威信。卒于官。

刘矩字叔方，沛国萧人也。叔父光，顺帝时为司徒。矩少有高节，以(叔)父[叔]辽未得仕进，遂绝州郡之命。太尉朱宠、太傅桓焉嘉其志义，故叔辽以此为诸公所辟，拜议郎，矩乃举孝廉。

稍迁雍丘令，以礼让化之。其无孝义者，皆感悟自革。民有争讼，矩常引之于前，提耳训告，[1]以为忿恚可忍，县官不可入，使归更寻思。讼者感之，辄各罢去。其有路得遗者，皆推寻其主。在县四年，以母忧去官。

⑴毛诗曰：“匪面命之，言提其耳。”

後太尉胡广举矩贤良方正，四迁为尚书令。矩性亮直，不能谐附贵埶，以是失大将军梁冀意，出为常山相，以疾去官。时冀妻兄孙祉为沛相，矩惧为所害，不敢还乡里，乃投彭城友人家。岁余，冀意少悟，乃止。补从事中郎，复为尚书令，迁宗正、太常。

延熹四年，代黄琼为太尉。琼复为司空，矩与琼及司徒种暠同心辅政，号为贤相。时连有灾异，司隶校尉以劾三公。尚书朱穆上疏，称矩等良辅，及言殷汤、高宗不罪臣下之义。[1]帝不省，竟以蛮夷反叛免。後复拜太中大夫。

⑴尚书汤诰曰：“余一人有罪，无以尔万方。万方有罪，在余一人。”尚书高宗诫傅说曰：“一夫不获，则曰时予之辜。”

灵帝初，代周景为太尉。矩再为上公，所辟召皆名儒宿德。不与州郡交通。顺辞默谏，[1]多见省用。复以日食免。因乞骸骨，卒于家。

⑴顺辞，不忤旨。默谏，不显扬也。

刘宠字祖荣，东莱牟平人，齐悼惠王之後也。[1]悼惠王子孝王将闾，将闾少子封牟平侯，子孙家焉。父丕，博学，号为通儒。

⑴悼惠王肥，高祖子也。

宠少受父业，以明经举孝廉，除东平陵令，[1]以仁惠为吏民所爱。母疾，囗官去。百姓将送塞道，车不得进，乃轻服遁归。

⑴东平陵，县名，属济南郡也。

後四迁为豫章太守，又三迁拜会稽太守。山民愿朴，乃有白首不入市井者，[1]颇为官吏所扰。宠简除烦苛，禁察非法，郡中大化。征为将作大匠。山阴县有五六老叟，龙眉皓发，[2]自若邪山谷闲出，[3]人赍百钱以送宠。宠劳之曰：“父老何自苦？”对曰：“山谷鄙生，未尝识郡朝。它守时吏发求民间，至夜不绝，或狗吠竟夕，民不得安。自明府下车以来，狗不夜吠，民不见吏。年老遭值圣明，今闻当见弃去，故自扶奉送。”宠曰：“吾政何能及公言邪？勤苦父老！”为人选一大钱受之。

⑴愿，谨也。风俗通曰“俗说市井者，言至市(当)有所鬻卖，当于井上先濯，乃到市也。谨案春秋井田记，人年三十，受田百亩，以食五口。五口为一户，父母妻子也。公田十

亩，庐舍五亩，成田一顷十五亩。八家而九顷二十亩，共为一井。庐舍在内，贵人也。公田次之，重公也。私田在外，贱私也。

井田之义，一曰无泄地气，二曰无费一家，三曰同风俗，四曰合巧拙，五曰通财货。因井为市，交易而退，故称市井“也。

(2)尨，杂也。老者眉杂白黑也。

(3)若邪，在今越州会稽县东南也。

转为宗正、大鸿胪。延熹四年，代黄琼为司空，以阴雾愆阳免。顷之，拜将作大匠，复为宗正。建宁元年，代王畅为司空，频迁司徒、太尉。二年，以日食策免，归乡里。

宠前後历宰二郡，累登卿相，而(准)[清]约省素，家无货积。尝出京师，欲息亭舍，亭吏止之，曰：“整顿洒埽，以待刘公，不可得(也)[止]。”宠无言而去，时人称其长者。以老病卒于家。

弟方，官至山阳太守。方有二子：岱字公山，繇字正礼。兄弟齐名称。[1]

(1)吴志曰：“平原陶丘洪荐繇，欲令举茂才。刺史曰：‘前年举公山，柰何复举正礼？’洪曰：‘若(使)明[使]君用公山于前，擢正礼于後，所谓御二龙于长涂，骋骐骥于千里，不亦可乎？’”董卓入洛阳，岱从侍中出为兖州刺史。虚己爱物，为士人所附。初平三年，青州黄巾贼入兖州，杀任城相郑遂，转入东平。岱击之，战死。

兴平中，繇为杨州牧、振威将军。时袁术据淮南，繇乃移居曲阿。值中国丧乱，士友多南奔，繇携接收养，与同优剧，甚得名称。袁术遣孙策攻破繇，因奔豫章，病卒。

仇览字季智，一名香，陈留考城人也。[1]少为书生淳默，乡里无知者。年四十，县召补吏，选为蒲亭长。劝人生业，为制科令，至于果菜为限，鸡豕有数，农事既毕，乃令子弟群居，还就黉学。其剽轻游恣者，皆役以田桑，严设科罚。躬助丧事，赈恤穷寡。

朞年称大化。览初到亭，人有陈元者，独与母居，而母诣览告元不孝。览惊曰：“吾近日过舍，庐落整顿，[2]耕耘以时。此非恶人，当是教化未及至耳。母守寡养孤，苦身投老，柰何肆忿于一朝，欲致子以不义乎？”母闻感悔，涕泣而去。览乃亲到元家，与其母子饮，因为陈人伦孝行，譬以祸福之言。元卒成孝子。[3]乡邑为之谚曰：“父母何在在我庭，化我鸤枭哺所生。”[4]

(1)续汉志：“考城故菑。”陈留风俗传曰“章帝恶其名，改为考城”也。

(2)广雅曰：“落，居也。”案今人谓院为落也。

(3)谢承书曰“览为县阳遂亭长，好行教化。人羊元凶恶不孝，其母诣览言元。览呼元，诮责元以子道，与一卷孝经，使诵读之。元深改悔，到母床下，谢罪曰：‘元少孤，为母所骄。谚曰：“孤犊触乳，骄子骂母。”乞今自改。’母子更相向泣，于是元遂脩孝道，後成佳士“也。

(4)鸤枭即鸱枭也。

时考城令河内王涣，政尚严猛，闻览以德化人，署为主簿。谓览曰：“主簿闻陈元之过，不罪而化之，得无少鹰鹯之志邪？”[1]览曰：“以为鹰鹯，不若鸾凤。”

涣谢遣曰：“枳棘非鸾凤所栖，百里岂大贤之路？[2]今日太学曳长裾，飞名誉，皆主簿後耳。以一月奉为资，勉卒景行。”[3]

(1)左传季孙行父曰：“见无礼于君者诛之，如鹰鹯之逐鸟雀。”

(2)时涣为县令，故自称百里也。

(3)卒，终也。

览入太学。时诸生同郡符融有高名，与览比宇，宾客盈室。览常自守，不与融言。融观其容止，心独奇之，乃谓曰：“与先生同郡壤，邻房牖。今京师英雄四集，志士交结之秋，虽务经学，守之何固？”览乃正色曰：“天子脩设太学，岂但使人游谈其中！”高揖而去，不复与言。後融以告郭林宗，林宗因与融赍刺就房谒之，遂请留宿。林宗嗟叹，下床为拜。

览学毕归乡里，州郡并请，皆以疾辞。虽在宴居，[1]必以礼自整。妻子有过，辄免冠自责。妻子庭谢，候览冠，乃敢升堂。家人莫见喜怒声色之异。後征方正，遇疾而卒。

(1)宴，安也。论语曰：“子之宴居。”

三子皆有文史才，少子玄，最知名。

童恢字汉宗，[1]琅邪姑幕人也。[2]父仲玉，遭世凶荒，倾家赈恤，九族乡里赖全者以百数。仲玉早卒。

(1)谢承书“童”作“僮”，“恢”作“种”也。

(2)姑幕故城在今密州莒县东北也。

恢少仕州郡为吏，司徒杨赐闻其执法廉平，乃辟之。及赐被劾当免，掾属悉投刺去，恢独诣阙争之。及得理，掾属悉归府，恢杖策而逝。由是论者归美。

复辟公府，除不其令。吏人有犯违禁法，辄随方晓示。若吏称其职，人行善事者，皆赐以酒肴之礼，以劝励之。耕织种收，皆有条章。一境清静，牢狱连年无囚。比县流人归化，徙居二万余户。民尝为虎所害，乃设槛捕之，生获二虎。

恢闻而出，囗虎曰：“天生万物，唯人为贵。虎狼当食六畜，[1]而残暴于人。

王法杀人者死，伤人则论法。汝若是杀人者，当垂头服罪；自知非者，当号呼称冤。“一虎低头闭目，状如震惧，实时杀之。其一视恢鸣吼，踊跃自奋，遂令放释。吏人为之歌颂。青州举尤异，迁丹阳太守，暴疾而卒。

(1)杜预注左传云：“六畜，马牛羊豕犬鸡也。”

弟翊字汉文，名高于恢，宰府先辟之。翊阳喑不肯仕，[1]及恢被命，乃就孝廉，除须昌长。化有异政，吏人生为立碑。闻举将丧，囗官归。後举茂才，不就。卒于家。

(1)喑，疾不能言也。

赞曰：政畏张急，[1]理善亨鲜。[2]推忠以及，众瘼自蠲。[3]一夫得情，千室鸣弦。[4]怀我风爱，永载遗贤。[5]

(1)韩诗外传曰：“水浊则鱼喁，令苛则人乱。理国者譬若张琴然，大弦急则小弦绝矣。故急辔衔者，非千里之御也。”

(2)老子曰“理大国者若亨小鲜”也。

(3)推忠恕以及于人，则众病自蠲除。

(4)一夫谓守长也。千室谓黎庶。言上得化下之情，则其下鸣弦而安乐也。

(5)沈约宋书载晔与其侄及甥书，论撰书之意曰：“吾观史书，恒觉其不可解。既造後汉，转得统绪。详观古今著述及评论，殆少可得意者。班氏最有高名，既任情无例，不可甲乙。博赡不可及之，整理未必愧也。吾杂传论皆有精意深旨，至于循吏已下及六夷诸序论，笔执纵放，实天下之奇作，其中合者，往往不减过秦篇。尝比方班氏所作，非但不愧之而已。又欲因事发论，以正一代得失，意复未果。赞自是吾文之杰思，殆无一字空设。此书行，故应有赏音者。纪传例为举其大略耳。诸细意甚多，自古体大而思精，未有此也。恐俗人不能尽之，多贵古贱今，所以称情狂言耳。”

校勘记

二四五八页五行保伍人没入为官奴婢按：汲本“伍”作“五”。

二四五八页一0行又引杖撞郎朝廷竦栗按：“撞”原讹“橦”，“栗”原讹“慄”，径改正。

二四五九页九行又耒阳县(山)[出]铁石据汲本、殿本改。

二四六二页一五行臣闻忠臣不私私臣不忠按：两“私”字通鉴皆作“和”。考异谓案高峻小史作“忠臣不和，和臣不忠”，意思为长，又与上语相应，今从之。

又按：御览四二七引，两“私”字并作“和”。

二四六三页九行又造立校官按：汲本“造”作“遣”。

二四六三页九行自掾(吏)[史]子孙据刊误改。按：何焯校本“吏”改“史”。

二四六四页四行郡决曹史杨邑等按：“杨”原讹“扬”，径改正。

二四六五页三行遣景与王吴脩渠筑堤按：集解引惠栋说，谓“王吴”水经注作“王昊”。

二四六六页四行杜陵杜笃奏上论都[赋]据刊误补，与杜笃传合。按：汲本、殿本“论”下衍“迁”字。

二四六七页一行秦彭字伯平按：集解引惠栋说，谓“伯平”东观记作“国平”。

二四六七页五行[开阳]城南面东头第一门也据刊误补。

二四六九页二行百姓市道莫不咨嗟殿本“市”作“潜”。按：校补谓潜道犹言绕道，义亦可通。

二四六九页一一行本自益州广汉蜀人宋书乐志作“本自益州广汉民”。按：沉家本谓章怀避“民”作“人”，衍“蜀”字。又谓此注所载歌辞不全，全篇宋书乐志载之。

二四六九页一一行少行(官)[宦]学集解引惠栋说，谓“官”当作“宦”。按：宋志作“宦”，今据改。

二四七三页九行贫者饿死于道按：“饿死”，原作“死饿”，各本同，御览二百六十引作“饿死”，今乙正。

二四七三页一三行人所病苦及利益之(甚)[事]也据汲本、殿本改。

二四七六页五行叔父光顺帝时为司徒按：“司徒”乃“太尉”之譌。集解引钱大昕说，谓案顺帝纪，永建二年七月，太常刘光为太尉，四年八月免，未尝为司徒也。

二四七六页五行以(叔)父[叔]辽未得仕进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当云“父叔辽”，传写傎倒耳，见风俗通十反篇。李慈铭说同。今据改。

二四七六页八行以礼让化之刊误谓“之”当作“人”。今按：化本治字，避唐讳改，谓以礼让治之也，刘说未谛。

二四七六页一三行时冀妻兄孙祉按：殿本“祉”作“社”。集解引惠栋说，谓“祉”风俗通作“礼”。

二四七七页五行无以尔万方按：“尔”原譌“令”，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二四七七页一一行父丕按：集解引惠栋说，谓“丕”一作“本”。

二四七八页五行山谷鄙生未尝识郡朝按：袁宏纪作“山谷鄙老生未尝到郡县”。

集解引王补说，谓通鉴从范书，无“老”字。按如范书，则“生”字句绝，袁纪则“生”字当属下句读。

二四七八页九行言至市(当)有所鬻卖刊误谓多一“当”字。按：诗陈风疏与御览卷一九一、八二七引，皆无“当”字，今据删。

二四七九页二行而(准)[清]约省素据汲本改。

二四七九页三行整顿洒埽以待刘公不可得(也)[止]校补引钱大昭说，谓“也”当从吴志注作“止”。今据改。按：吴志裴注引续汉书作“整顿传舍，以待刘公，不可得止”。

二四七九页六行若(使)明[使]君用公山于前集解引陈景云说，谓“使明君”当作“明使君”，汉代人称州将如此。今据改。按：吴志正作“明使君”。

二四七九页一三行选为蒲亭长按：殿本考证谓谢承书作“阳遂亭长”。

二四八0页二行人有陈元者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汝南先贤行状作“孙元”。

二四八0页九行人羊元凶恶不孝按：殿本“羊”作“陈”。

二四八0页一三行河内王涣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涣”当作“奂”，河内武德人，非广汉之王涣。

二四八一页一三行童恢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案不其令董君阙，董字从口从童，董与董通，恢盖姓董也。又引汪文台说，谓御览九百二十二、事类赋注十九引谢承书作“董仲”，类聚九十九作“董种”。

二四八二页二行谢承书童作僮按：汲本“僮”作“憧”。

二四八三页八行博赡不可及之按：“不可”原作“可不”，径据宋书、南史乙正。

後汉书卷七十七　酷吏列传第六十七

汉承战国余烈，多豪猾之民。其并兼者则陵横邦邑，桀健者则雄张闾里。[1]且宰守旷远，户口殷大。[2]故临民之职，专事威断，族灭奸轨，先行後闻。[3]肆情刚烈，成其不桡之威。[4]违众用己，表其难测之智。[5]至于重文横入，为穷怒之所迁及者，亦何可胜言。[6]故乃积骸满穽，漂血十里。[7]致温舒有虎冠之吏，[8]延年受屠伯之名，岂虚也哉！[9]若其揣挫强埶，摧勒公卿，碎裂头脑而不顾，亦为壮也。[10]

(1)横音胡孟反。张音知亮反。

(2)前书曰，成帝户一千二百二十三万三千六十，口五千九百五十九万四千九百七十八，汉极盛矣。

(3)先行刑而後闻奏也。

(4)桡，屈也。前书宁成为济南都尉，而郅都为守。始前数都尉，步入府，因吏谒守如县令，其畏都如此。及成往，直陵都出其上。都素闻其声，善遇之，与结驩。

(5)前书严延年为河南太守，众人所谓当死者一朝出之，所谓当生者诡杀之，吏人莫能测其用意深浅也。

(6)重犹深也。横犹枉也。穷，极也。言迁怒于无罪之人。

(7)穽，坑也。前书尹赏守长安令，得一切以便宜从事。赏至，脩理长安狱，穿地方深各数丈，名为虎穴。乃部户曹掾史，杂举长安中轻薄少年恶子，无市藉商贩作务，而鲜衣凶服者，得数百人，尽以次内穴中，覆以大石，皆相枕藉死。又王温舒为河内太守，捕郡中豪猾论报，流血十余里也。

(8)王温舒为中尉，穷案奸猾，尽糜烂狱中。其爪牙吏，虎而冠者也。音义云“言其残虐之甚”也。

(9)前书严延年为河南太守，所诛杀血流数里。河南号曰“屠伯”，言若屠人之杀六畜也。

(10)前书济南瞯氏，宗人三百余家，豪猾，二千石莫能制。郅都为济南守，至则诛瞯氏首恶，郡中路不拾遗，都後竟坐斩。又赵广汉为京兆尹，侵犯贵戚大臣，将吏卒入丞相魏相府，召其夫人(疏)[跪]庭下受辞，责以杀婢事。

司直萧望之劾奏广汉摧辱大臣，伤化不道，坐囗斩。破碎头脑言不避诛戮也。

自中兴以後，科网稍密，吏人之严害者，方于前世省矣。而阉人亲娅，侵虐天下。[1]至使阳球磔王甫之尸，张俭剖曹节之墓。若此之类，虽厌快众愤，亦云酷矣！俭知名，故附党人篇。[2]

(1)尔雅曰：“两壻相谓曰娅。”

(2)刘淑、李膺等传也。

董宣字少平，陈留圉人也。初为司徒侯霸所辟，举高第，累迁北海相。到官，以大姓公孙丹为五官掾。丹新造居宅，而卜工以为当有死者，丹乃令其子杀道行人，置尸舍内，以塞其咎。宣知，即收丹父子杀之。丹宗族亲党三十余人，操兵诣府，称冤叫号。宣以丹前附王莽，虑交通海贼，乃悉收系剧狱，[1]使门下书佐水丘岑尽杀之。[2]青州以其多滥，奏宣考岑，宣坐征诣廷尉。在狱，晨夜讽诵，无忧色。及当出刑，官属具馔送之，宣乃厉色曰：“董宣生平未曾食人之食，况死乎！”升车而去。时同刑九人，次应及宣，光武驰使驺骑特原宣刑，且令还狱。遣使者诘宣多杀无辜，宣具以状对，言水丘岑受臣旨意，罪不由之，愿杀臣活岑。使者以闻，有诏左转宣怀令，令青州勿案岑罪。岑官至司隶校尉。

(1)剧县之狱。

(2)姓水丘，名岑也。

後江夏有剧贼夏喜等寇乱郡境，以宣为江夏太守。到界，移书曰：“朝廷以太守能禽奸贼，故辱斯任。今勒兵界首，檄到，幸思自安之宜。”喜等闻，惧，即时降散。外戚阴氏为郡都尉，宣轻慢之，坐免。

後特征为洛阳令。时湖阳公主苍头白日杀人，因匿主家，吏不能得。及主出行，而以奴骖乘，宣于夏门亭候之，乃驻车叩马，以刀画地，大言数主之失，叱奴下车，因格杀之。主即还宫诉帝，帝大怒，召宣，欲棰杀之。宣叩头曰："愿乞一言而死。"帝曰："欲何言？"宣曰："陛下圣德中兴，而纵奴杀良人，将何以理天下乎？臣不须棰，请得自杀。"即以头击楹，流血被面。帝令小黄门持之，使宣叩头谢主，宣不从，强使顿之，宣两手据地，终不肯俯。主曰："文叔为白衣时，臧亡匿死，吏不敢至门。今为天子，威不能行一令乎？"帝笑曰："天子不与白衣同。"因口强项令出。[1]赐钱三十万，宣悉以班诸吏。由是搏击豪强，莫不震栗。京师号为"卧虎"。歌之曰："枹鼓不鸣董少平。"[2]

[1]谢承书曰："口令诣太官赐食。宣受诏出，饭尽，覆杯食机上。太官以状闻。上问宣，宣对曰：'臣食不敢遗余，如奉职不敢遗力。'"[2]枹，击鼓杖也，音浮，其字从木也。

在县五年。年七十四，卒于官。诏遣使者临视，唯见布被覆尸，妻子对哭，有大麦数斛、敝车一乘。[1]帝伤之，曰："董宣廉絜，死乃知之！"以宣尝为二千石，赐艾绶，葬以大夫礼。拜子并为郎中，後官至齐相。[2]

[1]谢承书曰"有白马一匹，兰舆一乘"也。

[2]诸本此下有说蔡茂事二十五字，亦有无者。案：茂自有传也。

樊晔字仲华，南阳新野人也。与光武少游旧。建武初，征为侍御史，迁河东都尉，引见云台。初，光武微时，尝以事拘于新野，晔为市吏，馈饵一笥，[1]帝德之不忘，仍赐晔御食，及乘舆服物。因戏之曰："一笥饵得都尉，何如？"

晔顿首辞谢。及至郡，诛讨大姓马适匡等。[2]盗贼清，吏人畏之。数年，迁杨州牧，教民耕田种树理家之术。视事十余年，坐法左转轵长。[3]

[1]苍颉篇曰："馈，饟也。"说文曰："饵，饼也。笥，竹器也。"

[2]马适，姓也。前书有马适建。俗本"匡"上有"王"字者，误也。

[3]轵，县，属河(南)[内]郡，故城在今洛州济源县东南也。

隗嚣灭後，陇右不安，乃拜晔为天水太守。政严猛，好申韩法，[1]善恶立断。

人有犯其禁者，率不生出狱，吏人及羌胡畏之。道不拾遗。行旅至夜，聚衣装道傍，曰"以付樊公"。凉州为之歌曰："游子常苦贫，力子天所富。[2]宁见乳虎穴，[3]不入冀府寺。[4]大笑期必死，忿怒或见置。嗟我樊府君，安可再遭值！"视事十四年，卒官。

[1]申不害、韩非之法也。

[2]勤力之子。

[3]乳，产也。猛兽产乳护其子，则搏噬过常，故以喻也。诸本"穴"字或作"六"，误也。

[4]冀，天水县也。

永平中，显宗追思晔在天水时政能，以为後人莫之及，诏赐家钱百万。子融，有俊才，好黄老，不肯为吏。

李章字第公，河内怀人也。五世二千石。章习严氏春秋，[1]经明教授，历州郡吏。光武为大司马，平定河北，召章置东曹属，数从征伐。

[1]宣帝时博士严彭祖也。

光武即位，拜阳平令。[1]时赵、魏豪右往往屯聚，清河大姓赵纲遂于县界起坞壁，缮甲兵，为在所害。章到，乃设飨会，而延谒纲。纲带文口，被羽衣，[2]从士百余人来到。章与对燕饮，有顷，手口斩纲，伏兵亦悉杀其从者，因驰诣坞壁，掩击破之，吏人遂安。

[1]阳平，县，属东郡，故城今魏州莘县也。

[2]缉鸟羽以为衣也。前书栾大为五利将军，服羽衣也。

迁千乘太守，坐诛斩盗贼过滥，征下狱免。岁中拜侍御史，出为琅邪太守。时北海安丘大姓夏长思等反，遂囚太守处兴，[1]而据营陵城。[2]章闻，即发兵千人，驰往击之。掾(吏)[史]止章曰："二千石行不得出界，兵不得口发。"(3)章按口怒曰："逆虏无状，囚劫郡守，此何可忍！若坐讨贼而死，

吾不恨也。”

遂引兵安丘城下，募勇敢烧城门，与长思战，斩之，获三百余级，得牛马五百余头而还。兴归郡，以状上帝，悉以所得班劳吏士。後坐度人田不实征，以章有功，但司寇论。月余免刑归。复征，会病卒。

(1)风俗通曰：“史记赵有辩士处子，故有处姓也。”

(2)营陵，县，属北海郡也。

(3)前书杜钦奏记王凤曰“二千石守千里之地，任兵马之重，不宜去郡”也。

周口字文通，下邳徐人也。为人刻削少恩，好韩非之术。少为廷尉史。

永平中，补南行唐长。到官，晓吏人曰：“朝廷不以长不肖，使牧黎民，而性雠猾吏，志除豪贼，且勿相试！”遂杀县中尤无状者数十人，吏人大震。迁博平令。[1]收考奸臧，无出狱者。以威名迁齐相，亦颇严酷，专任刑法，而善为辞案条教，[2]为州内所则。後坐杀无辜，复左转博平令。

(1)博平，县，故城在今博州博平县东也。

(2)辞案犹今案牍也。

建初中，为勃海太守。每赦令到郡，辄隐闭不出，先遣使属县尽决刑罪，乃出诏书。坐征诣廷尉，免归。

廉絜无资，常筑墼以自给。肃宗闻而怜之，复以为郎，再迁召陵侯相。廷掾惮口严明，欲损其威，[1]乃晨取死人断手足，立寺门。口闻，便往至死人边，若与死人共语状。阴察视口眼有稻芒，乃密问守门人曰：“悉谁载藁入城者？”[2]门者对：“唯有廷掾耳。”又问铃下：[3]“外颇有疑令与死人语者不？”对曰：“廷掾疑君。”乃收廷掾考问，具服“不杀人，取道边死人”。後人莫敢欺者。

(1)续汉志每郡有五官掾，县为廷掾也。

(2)悉犹知也。

(3)汉官仪曰：“铃下、侍合、辟车，此皆以名自定者也。”

征拜洛阳令，下车，先问大姓主名，吏数闾里豪强以对。口厉声怒曰：“本问贵戚若马、窦等辈，岂能知此卖菜佣乎？”于是部吏望风旨，争以激切为事。贵戚局蹐，京师肃清。

皇后弟黄门郎窦笃从宫中归，夜至止奸亭，亭长霍延遮止笃，笃苍头与争，延遂拔口拟笃，而肆詈恣口。笃以表闻。诏召司隶校尉、河南尹诣尚书谴问，遣剑戟士收口送廷尉诏狱。数日贳出。[1]帝知口奉法疾奸，不事贵戚，然苛惨失中，[2]数为有司所奏，八年，遂免官。

(1)贳，赦也，音市夜反。

(2)惨，虐也。

後为御史中丞。和帝即位，太傅邓彪奏口在任过酷，不宜典司京辇。[1]免归田里。後窦氏贵盛，笃兄弟秉权，睚鹓宿怨，无不僵仆。[2]口自谓无全，乃柴门自守，以待其祸。然笃等以口公正，而怨隙有素，遂不敢害。

(1)汉官仪曰：“御史中丞，外督部刺史，内领侍御史，纠察百司。”故云典司京辇。

(2)僵，偃也。仆，踣也。

永元五年，复征为御史中丞。诸窦虽诛，而夏阳侯瑰犹尚在朝。口疾之，乃上疏曰：“臣闻臧文仲之事君也，见有礼于君者，事之如孝子之养父母；见无礼于君者，诛之如鹰鹯之逐鸟雀。[1]案夏阳侯瑰，本出轻薄，志在邪僻，学无经术，而妄构讲舍，外招儒徒，实会奸桀。轻忽天威，侮慢王室，又造作巡狩封禅之书，惑众不道，当伏诛戮，而主者营私，不为国计。夫涓流虽寡，浸成江河；爝火虽微，卒能燎野。[2]履霜有渐，可不惩革？[3]宜寻吕产专窃之乱，[4]永惟王莽篡逆之祸，上安社稷之计，下解万夫之惑。”会瑰归国，口迁司隶校尉。

(1)左氏传季孙行父称臧文仲教行父事君之辞也。

(2)庄子曰：“日月出矣，而爝火不息。”爝火，小火也。

(3)易曰：“履霜坚冰至，其所由来者渐矣。”

(4)吕产，吕太后之兄子，封为梁王，太后崩，与弟禄作乱也。

六年夏旱，车驾自幸洛阳录囚徒，二人被掠生虫，坐左转骑都尉。七年，迁将作大匠。九年，卒于官。

黄昌字圣真，会稽余姚人也。[1]本出孤微。居近学官，数见诸生脩庠序之礼，因好之，遂就经学。又晓习文法，仕郡为决曹。[2]刺史行部，见昌，甚奇之，辟从事。

(1)余姚，今越州县也。

(2)续汉志曰：“决曹主罪法事。”

後拜宛令，政尚严猛，好发奸伏。人有盗其车盖者，昌初无所言，後乃密遣亲客至门下贼曹家掩取得之，[1]悉收其家，一时杀戮。大姓战惧，皆称神明。

(1)续汉志曰：“贼曹主盗贼事。”

朝廷举能，迁蜀郡太守。先太守李根年老多悖政，[1]百姓侵冤。及昌到，吏人讼者七百余人，悉为断理，莫不得所。密捕盗帅一人，胁使条诸县强暴之人姓名居处，乃分遣掩讨，无有遗脱。宿恶大奸，皆奔走它境。

(1)悖，乱也。

初，昌为州书佐，其妇归宁于家，遇贼被获，遂流转入蜀为人妻。其子犯事，乃诣昌自讼。昌疑母不类蜀人，因问所由。对曰：“妾本会稽余姚戴次公女，州书佐黄昌妻也。妾尝归家，为贼所略，遂至于此。”昌惊，呼前谓曰：“何以识黄昌邪？”对曰：“昌左足心有黑子，常自言当为二千石。”[1]昌乃出足示之。

因相持悲泣，还为夫妇。

(1)相书曰：“足心有黑子者二千石。”

视事四年，征，再迁陈相。县人彭氏旧豪纵，造起大舍，高楼临道。昌每出行县，彭氏妇人辄升楼而观。昌不喜，遂口收付狱，案杀之。

又迁为河内太守，又再迁颍川太守。永和五年，征拜将作大匠。汉安元年，进补大司农，左转太中大夫，卒于官。

阳球字方正，渔阳泉州人也。[1]家世大姓冠盖。球能击口，习弓马。性严厉，好申韩之学。郡吏有辱其母者，球结少年数十人，杀吏，灭其家，由是知名。

初举孝廉，补尚书侍郎，闲达故事，其章奏处议，[2]常为台阁所崇信。出为高唐令，以严苛过理，郡守收举，[3]会赦见原。

(1)泉州故城在今幽州雍奴县南也。

(2)处，断也。

(3)收系举劾之也。

辟司徒刘宠府，举高第。九江山贼起，连月不解。三府上球有理奸才，拜九江太守。球到，设方略，凶贼殄破，收郡中奸吏尽杀之。

迁平原相。出教曰：“相前蹈高唐，志埽奸鄙，遂为贵郡所见枉举。昔桓公释管仲射钩之雠，高祖赦季布逃亡之罪。虽以不德，敢忘前义。况君臣分定，而可怀宿昔哉！今一蠲往愆，期诸来暿。若受教之後而不改奸状者，不得复有所容矣。”郡中咸畏服焉。时天下大旱，司空张颢条奏长吏苛酷贪口者，皆罢免之。

球坐严苦，征诣廷尉，当免官。灵帝以球九江时有功，拜议郎。

迁将作大匠，坐事论。顷之，拜尚书令。奏罢鸿都文学，曰：“伏承有诏口中尚方为鸿都文学乐松、江览等三十二人图象立赞，以劝学者。臣闻传曰：‘君举必书。书而不法，後嗣何观！’[1]案松、览等皆出于微蔑，斗筲小人，依凭世戚，附托权豪，俛眉承睫，徼进明时。或献赋一篇，或鸟篆盈简，[2]而位升郎中，形图丹青。亦有笔不点牍，辞不辩心，假手请字，妖伪百品，莫不被蒙殊恩，蝉蜕滓浊。[3]是以有识掩口，天下嗟叹。臣闻图象之设，以昭劝戒，欲令人君动鉴得失。未闻竖子小人，诈作文颂，而可妄窃天官，垂象图素者也。

今太学、东观足以宣明圣化。愿罢鸿都之选，以消天下之谤。“书奏不省。

⑴左传曹(翙)[刿]谏鲁庄公之辞也。

⑵八体书有鸟篆，象形以为字也。

⑶说文曰：“蜕，蝉蛇所解皮也。”蜕音式锐反。楚词曰：“济江海兮蝉蜕。”

或音它外反。

时中常侍王甫、曹节等奸虐弄权，扇动外内，球尝拊髀发愤曰：“若阳球作司隶，此曹子安得容乎？”光和二年，迁为司隶校尉。王甫休沐里舍，球诣阙谢恩，奏收甫及中常侍淳于登、袁赦、封口、[1]中黄门刘毅、小黄门庞训、朱禹、齐盛等，及子弟为守令者，奸猾纵恣，罪合灭族。太尉段颎谄附佞幸，宜并诛戮。于是悉收甫、颎等送洛阳狱，及甫子永乐少府萌、沛相吉。球自临考甫等，五毒备极。萌谓球曰：“父子既当伏诛，少以楚毒假借老父。”

球曰：“若罪恶无状，[2]死不灭责，乃欲求假借邪？”萌乃骂曰：“尔前奉事吾父子如奴，奴敢反汝主乎！今日困吾，行自及也！”球使以土窒萌口，棰朴交至，父子悉死杖下。颎亦自杀。乃僵磔甫尸于夏城门，大署牓曰“贼臣王甫”。

尽没入财产，妻子皆徙比景。

⑴口章吐盍反。

⑵若，汝也。

球既诛甫，复欲以次表曹节等，乃口中都官从事曰：“且先去大猾，当次案豪右。”

权门闻之，莫不屏气。诸奢饰之物，皆各缄縢，不敢陈设。[1]京师畏震。

⑴说文曰：“缄，束箧也。”孔安国注尚书曰：“縢，缄也。”

时顺帝虞贵人葬，百官会丧还，曹节见磔甫尸道次，慨然抆泪曰：[1]“我曹自可相食，何宜使犬舐其汁乎？”语诸常侍，今且俱入，勿过里舍也。节直入省，白帝曰：“阳球故酷暴吏，前三府奏当免官，以九江微功，复见擢用。愆过之人，好为妄作，不宜使在司隶，以骋毒虐。”帝乃徙球为卫尉。时球出谒陵，节口尚书令召拜，不得稽留尺一。球被召急，因求见帝，叩头曰：“臣无清高之行，横蒙鹰犬之任。前虽纠诛王甫、段颎，盖简落狐狸，未足宣示天下。愿假臣一月，必令豺狼鸱枭，各服其辜。”叩头流血。殿上呵叱曰：“卫尉扞诏邪！”

至于再三，乃受拜。

⑴抆，拭也，音亡粉反。

其冬，司徒刘合与球议收案张让、曹节，节等知之，共诬白合等。语已见陈球传。遂收球送洛阳狱，诛死，妻子徙边。

王吉者，陈留浚仪人，中常侍甫之养子也。甫在宦者传。吉少好诵读书传，喜名声，而性残忍。以父秉权宠，年二十余，为沛相。晓达政事，能断察疑狱，发起奸伏，多出众议。课使郡内各举奸吏豪人诸常有微过酒肉为臧者，虽数十年犹加贬弃，注其名籍。专选剽悍吏，击断非法。若有生子不养，即斩其父母，合土棘埋之。凡杀人皆磔尸车上，随其罪目，宣示属县。[1]夏月腐烂，则以绳连其骨，周徧一郡乃止，见者骇惧。视事五年，凡杀万余人。其余惨毒刺刻，不可胜数。郡中惴恐，[2]莫敢自保。及阳球奏甫，乃就收执，死于洛阳狱。

⑴目，罪名也。

⑵惴，惧也，音之瑞反。

论曰：古者敦庬，善恶易分。[1]至于画衣冠，异服色，而莫之犯。[2]叔世偷薄，[3]上下相蒙，[4]德义不足以相洽，化导不能以惩违，遂乃严刑痛杀，随而绳之，致刻深之吏，以暴理奸，倚疾邪之公直，济忍苛之虐情。汉世所谓酷能者，盖有闻也。皆以敢捍精敏，巧附文理，风行霜烈，威誉諠赫。与夫断断守道之吏，何工否之殊乎！[5]故严君蚩黄霸之术，[6]密人笑卓茂之政，[7]猛既穷矣，而犹或未胜。然朱邑不以笞辱加物，[8]袁安未尝鞫人臧罪，[9]而猾恶自禁，人不欺犯。何者？以为威辟既用，而苟免之行兴；[10]仁信道孚，故感被之情著。[11]苟免者威隙则奸起，感被者人亡而思存。[12]由一邦以言天下，则刑讼繁措，可得而求乎！

⑴左传申叔时曰：“人生敦庬，和同以听。”杜预注云：“敦庬，厚大也。”

⑵白武通曰：“画象者，其衣服象五刑也。犯墨者蒙巾，犯劓者以赭著其衣，犯髌者以墨蒙其髌处而画之，犯宫者杂屝，犯大辟者布衣无领。”墨，黥面也。

⑶左传曰：“叔向曰：‘三辟之兴，皆叔代也。’”叔代犹末代也。偷，苟且也。本或作“渝”。渝，变也。

⑷左传介之推曰：“下义其罪，上赏其奸，上下相蒙，难与处矣。”蒙，欺也。

⑸尚书曰：“如有一介臣，断断猗。”孔安国注云：“断断猗然专一之臣也。”

⑹前书严延年为河南太守，严刑峻罚。时黄霸为颍川太守，以宽恕为化，郡中亦平，屡蒙丰年，凤皇屡集。上下诏称扬其行，加金爵之赏。延年素轻霸为人，及比郡为守，褒赏反在己前，心内不服。河南界中又有蝗，府丞狐义出行蝗，还见延年。延年曰：“此蝗岂凤皇食邪？”

⑺茂传曰：“初茂到县，有所废置，吏人笑之。”

⑻前书曰：“朱邑以爱利为行，未尝笞辱人。”

⑼安传曰“安为河南尹，政号严明，然未曾以臧罪鞫人”也。

⑽辟，法也，音频亦反。

⑾左传曰：“小信未孚。”杜预注云：“孚，大信也。”此言仁信之道，大信于人。

⑿若子产卒，仲尼闻之，曰“古之遗爱也”。

赞曰：大道既往，刑礼为薄。[(1)]斯人散矣，机诈萌作。[(2)]去杀由仁，济宽非虐。[(3)]末暴虽胜，崇本或略。[(4)]

⑴老子曰：“大道废，有仁义。”又曰：“礼者，忠信之薄而乱之始。”

⑵论语曾子曰“上失其道，人散久矣，如得其情，则哀矜而勿喜”也。

⑶论语曰：“善人为邦百年，亦可以胜残去杀。”此言用仁德化人，人知礼节，可以无杀戮也。左传曰：“宽以济猛，猛以济宽。”言政宽则人慢，故须以猛济之，非故为暴虐也。

⑷春秋繁露曰：“君者，国之本也。夫为国(本)，其化莫大于崇本。崇本则君化若神，不崇本则无以兼人。”此言酷暴为政化之末，虽得胜残，而崇本之道尚为略也。

校勘记

二四八八页九行召其夫人(疏)[跪]庭下受辞据汲本改。

二四八八页一二行张俭剖曹节之墓按：集解引何焯说，谓以党锢、宦者二传参考，乃侯览，非曹节也，所当刊正。

二四九０页八行覆杯食机上按：“杯”原譌“柸”，径改正。

二四九一页四行迁杨州牧按：“杨”原作“扬”，各本同。以前後皆作“杨”，径改。

二四九一页八行轵县属河(南)[内]郡据集解引洪亮吉说改。

二四九一页一一行宁见乳虎穴按：校补谓“见”或“觅”之譌。

二四九一页一一行不入冀府寺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府”一作“城”。

二四九二页六行李章字第公“第”原作“弟”，径据汲本、殿本改。按：弟第古通作。

二四九三页二行掾(吏)[史]止章据刊误改。

二四九七页一三行又迁为河内太守又再迁颍川太守按：刊误谓案文多二“又”字。

二四九八页一０行迁平原相按：校补引柳从辰说，谓袁纪作“甘陵相”。

二四九八页一三行司空张颢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考异云案颢光和元年为太尉，未尝为司空。

二四九九页八行曹(翙)[刿]谏鲁庄公之辞也据殿本改。

二四九九页一三行朱禹按：殿本考证谓何焯校本“禹”改“瑀”。

二四九九页一四行太尉段颎按：“段”原误“叚”，径改正。下同。

二五００页一行乃欲求假借邪按：集解引王补说，谓此句通鉴“乃欲”下多“论先後”三字。

二五００页一三行简落狐狸按：集解引王补说，谓袁纪作“狐狸小丑”。

二五０二页一０行白武通曰按：汲本、殿本“武”作“虎”，此避唐讳而未回改也。

二五０三页一四行夫为国(本)其化莫大于崇本据刊误删。

後汉书卷七十八　宦者列传第六十八

易曰：“天垂象，圣人则之。”[1]宦者四星，在皇位之侧，故周礼置官，亦备其数。阍者守中门之禁，[2]寺人掌女宫之戒。[3]又云“王之正内者五人”。(4)月令：“仲冬，命阉尹审门闾，谨房室。”[5]诗之小雅，亦有巷伯刺谗之篇。[6]然宦人之在王朝者，其来旧矣。将以其体非全气，情志专良，通关中人，易以役养乎？[7]然而後世因之，才任稍广。其能者，则勃貂、管苏有功于楚、晋，[8]景监、缪贤著庸于秦、赵。[9]及其敝也，则竖刁乱齐，伊戾祸宋。[10]

(1)易系辞之文也。

(2)周礼曰：“阍人掌守王宫中门之禁。”郑玄注云：“中门，于外内为中也。阍即刖足者。”

(3)周礼曰：“寺人掌王宫之内人及女宫之戒命”也。

(4)周礼曰：“寺人掌王之正内五人。”注云：“正内，路寝也。”

(5)郑玄注月令云：“奄尹，主领奄竖之官者也。于周(礼)则为内宰，掌理王之内政、宫令，诫出入开闭之属也。”

(6)毛诗序曰：“巷伯，刺幽王也。寺人伤于谗，而作是诗也。”毛苌注云：“巷伯，内之小臣也。”

(7)关，涉也。中人，内人也。

(8)勃貂即寺人披也。一名勃鞮，字伯楚。左传曰，吕、郤畏偪，将焚公宫，杀晋文公。寺人披见公，以难告，遂杀吕、郤。新序曰：“楚恭王有疾，告诸大夫曰：‘管苏犯我以义，违我以礼，与处不安，不见不思，然而有得焉，吾死之後，爵之于朝’”也。

(9)史记曰，商君入秦，因孝公宠臣景监以求见。又曰，蔺相如为赵宦者令缪贤舍人，赵求人使报秦者，未得，缪贤曰：“臣舍人蔺相如可使也。”著庸谓荐鞅及相如也。

(10)左传曰，齐桓公卒，易牙入，与寺人貂因内宠以杀群吏而立公子无亏，孝公奔宋。杜预注曰：“寺人即阉官。”“刁”即“貂”也，音雕。又曰，楚客聘于晋，过宋，太子知之，请野享之，公使往。寺人伊戾请从之。至则坎用牲，加书征之，而骋告公曰：“太子将为乱。”公使视之，则信有焉。太子死，公徐闻其无罪，乃亨伊戾也。

汉兴，仍袭秦制，置中常侍官。然亦引用士人，以参其选，皆银珰左貂，给事殿省。及高后称制，乃以张卿为大谒者，出入卧内，受宣诏命。[1]文帝时，有赵谈、北宫伯子，颇见亲幸。至于孝武，亦爱李延年。[2]帝数宴後庭，或潜游离馆，故请奏机事，多以宦人主之。至元帝之世，史游为黄门令，勤心纳忠，有所补益。[3]其後弘恭、石显以佞险自进，卒有萧、周之祸，损秽帝德焉。[4]

(1)前书曰，齐人田生求事吕后所幸大谒者张释卿。音义曰：“奄人也。”仲长统昌言曰：“宦竖傅近房卧之内，交错妇人之间。”

(2)前书曰，孝文时宦者则赵谈、北宫伯子，孝武时宦者李延年也。

(3)前书曰，急就一篇，元帝黄门令史游作。董巴舆服志曰“禁门曰黄闼，中人主之，故曰黄门”也。

(4)前书曰，前将军萧望之及光禄大夫周堪建白，以为宜罢中常侍官，应古不近刑人，由是大与石显忤，後皆害焉。望之自杀，堪废锢不得复进用也。

中兴之初，宦官悉用阉人，不复杂调它士。至永平中，始置员数，中常侍四人，小黄门十人。和帝即祚幼弱，而窦宪兄弟专总权威，内外臣僚，莫由亲接，所与居者，唯阉宦而已。故郑众得专谋禁中，终除大憝，[1]遂享分土之封，超登宫卿之位。[2]于是中官始盛焉。

(1)憝，恶也，音大对反。谓诛窦宪也。

(2)宫卿谓为大长秋也。

自明帝以後，迄乎延平，委用渐大，而其员稍增，中常侍至有十人，小黄门二十人，改以金珰右貂，兼领卿署之职。邓后以女主临政，而万机殷远，朝臣国议，无由参断帷幄，称制下令，不出房闱之间，(1)不得不委用刑人，寄之国命。手握王爵，口含天宪，非复掖廷永巷之职，闺牖房闼之任也。(2)其後孙程定立顺之功，曹腾参建桓之策，续以五侯合谋，梁冀受钺，迹因公正，恩固主心，故中外服从，上下屏气。或称伊、霍之勋，无谢于往载；或谓良、平之画，复兴于当今。虽时有忠公，而竟见排斥。(3)举动回山海，呼吸变霜露。阿旨曲求，则光宠三族；(4)直情忤意，则参夷五宗。(5)

汉之纲纪大乱矣。

(1)尔雅曰“宫中(小)[之]门谓之闱”也。

(2)永巷及掖廷，并署名也。尔雅曰：“小闺谓之闼。”

(3)谓皇甫嵩、蔡雍等并被排也。

(4)父族、母族、妻族也。

(5)夷，灭也。参夷，夷三族也。五宗，五服内亲故也。

若夫高冠长口，纡朱怀金者，布满宫闱；(1)苴茅分虎，南面臣人者，盖以十数。(2)府署第馆，滆列于都鄙；(3)子弟支附，过半于州国。南金、和宝、冰纨、雾縠之积，盈仞珍臧；(4)嫱媛、侍儿、歌童、舞女之玩，充备绮室。(5)

狗马饰雕文，土木被缇绣。(6)皆剥割萌黎，竞恣奢欲。构害明贤，专树党类。

其有更相援引，希附权强者，皆腐身熏子，以自衒达。(7)同敝相济，故其徒有繁，败国蠹政之事，不可单书。(8)所以海内嗟毒，志士穷栖，寇剧缘闲，摇乱区夏。(9)虽忠良怀愤，时或奋发，而言出祸从，旋见孥戮。因复大考钩党，转相诬染。(10)凡称善士，莫不离被灾毒。窦武、何进，位崇戚近，乘九服之嚣怨，协群英之埶力，(11)而以疑留不断，至于殄败。斯亦运之极乎！虽袁绍龚行，芟夷无余，然以暴易乱，亦何云及！(12)自曹腾说梁冀，竟立昏弱。(13)魏武因之，遂迁龟鼎。(14)所谓“君以此始，必以此终”，信乎其然矣！(15)

(1)楚辞曰：“高余冠之岌岌。”又曰：“抚长口兮玉珥。”杨雄法言曰：“或问使我纡朱怀金，其乐不可量也。”李轨注曰：“朱，朱绂也。金，金印也。”

(2)封诸侯各以其方色土，苴以白茅，而分铜虎符也。

(3)滆列，如滆之布列。史记曰：“往往滆置。”

(4)诗颂曰：“大路南金。”郑玄注云：“荆、杨之州，贡金三品。”和谓卞和也。

(5)左传曰：“夫差宿有妃嫱嫔御焉。”。杜预注曰：“妃嫱，贵者。”嫱音墙。

前书曰：“初，爰盎为吴相时，从史盗私盎侍儿。”昌言曰：“为音乐则歌儿舞女，千曹而迭起。”左传晏子曰：“高台深池，撞钟舞女。”绮室，室之绮丽者。

(6)前书东方朔曰：“土木衣绮绣，狗马被缋罽。”缇，厚缯也。

(7)前书曰：“史迁熏胥以刑。”韦昭曰：“古者腐刑必熏合之。”

(8)单，尽也。

(9)寇盗剧贼缘闲隙而起也。

(10)钩党谓李膺、杜密等。

(11)九服已见上。群英谓刘猛、朱口之属，见窦武传。

(12)尚书曰：“龚行天罚。”左传曰：“芟夷蕴崇之。”史记曰“以暴易乱兮，不知其非”也。

(13)谓立桓帝也。

(14)龟鼎，国之守器，以谕帝位也。尚书曰：“宁王遗我大宝龟。”左传曰“鼎迁于商”也。

(15)此谓宦官也。言汉家初宠用宦官，其後终为宦官所灭。左传楚屈荡曰“君以此始，必以此终”也。

郑众字季产，南阳犨人也。为人谨敏有心几。永平中，初给事太子家。肃宗即位，拜小黄门，

迁中常侍。和帝初，加位钩盾令。

时窦太后秉政，後兄大将军宪等并窃威权，朝臣上下莫不附之，而众独一心王室，不事豪党，帝亲信焉。及宪兄弟图作不轨，众遂首谋诛之，以功迁大长秋。

策勋班赏，每辞多受少，由是常与议事。[1]中官用权，自众始焉。

[1]与音预。

十四年，帝念众功美，封为鄛乡侯，食邑千五百户。[1]永初元年，和熹皇后益封三百户。

[1]鄛音士交反。说文曰："南(郡)[阳]棘阳县有鄛乡。"

元初元年卒，养子闳嗣。闳卒，子安嗣。後国绝。桓帝延熹二年，绍封众曾孙石雠为关内侯。

蔡伦字敬仲，桂阳人也。以永平末始给事宫掖，建初中，为小黄门。及和帝即位，转中常侍，豫参帷幄。

伦有才学，尽心敦慎，数犯严颜，匡弼得失。每至休沐，辄闭门绝宾，暴体田野。後加位尚方令。永元九年，监作秘剑及诸器械，莫不精工坚密，为後世法。

自古书契多编以竹简，其用缣帛者谓之为纸。缣贵而简重，并不便于人。伦乃造意，用树肤、麻头及敝布、鱼网以为纸。元兴元年奏上之，帝善其能，自是莫不从用焉，故天下咸称"蔡侯纸"。[1]

[1]湘州记曰："耒阳县北有汉黄门蔡伦宅，宅西有一石臼，云是伦舂纸臼也。"

元初元年，邓太后以伦久宿卫，封为龙亭侯，[1]邑三百户。後为长乐太仆。

四年，帝以经传之文多不正定，乃选通儒谒者刘珍及博士良史诣东观，各雠校(汉)家法，令伦监典其事。

[1]龙亭，县，故城在今洋州兴执县东，明月池在其侧。

伦初受窦后讽旨，诬陷安帝祖母宋贵人。及太后崩，安帝始亲万机，口使自致廷尉。伦耻受辱，乃沐浴整衣冠，饮药而死。国除。

孙程字稚卿，涿郡新城人也。[1]安帝时，为中黄门，给事长乐宫。

[1]东观记曰："北新城人，卫康叔之胄孙林父之後。"东观自此已下十九人，与程同功者皆口其所承本系。盖当时史官惧程等威权，故曲为文饰。

时邓太后临朝，帝不亲政事。小黄门李闰与帝乳母王圣常共谮太后兄执金吾悝等，言欲废帝，立平原王(德)[翼]，帝每忿惧。及太后崩，遂诛邓氏而废平原王，封闰雍乡侯；又小黄门江京以谗谄进，初迎帝于邸，以功封都乡侯，食邑各三百户。闰、京并迁中常侍，江京兼大长秋，与中常侍樊丰、黄门令刘安、钩盾令陈达及王圣、圣女伯荣扇动内外，竞为侈虐。又帝舅大将军耿宝、皇后兄大鸿胪阎显更相阿党，遂枉杀太尉杨震，废皇太子为济阴王。

明年帝崩，立北乡侯为天子。显等遂专朝争权，乃讽有司奏诛樊丰，废耿宝、王圣，及党与皆见死徙。

十月，北乡侯病笃。程谓济阴王谒者长兴渠曰：[1]"王以嫡统，本无失德，先帝用谗，遂至废黜。若北乡疾不起，共断江京、阎显，事乃可成。"渠等然之。又中黄门南阳王康，先为太子府史，自太子之废，常怀叹愤。又长乐太官丞京兆王国，并附同于程。至二十七日，北乡侯薨。閤显白太后，征诸王子简为帝嗣。未及至。十一月二日，程遂与王康等十八人聚谋于西钟下，皆口单衣为誓。四日夜，程等共会崇德殿上，因入章台门。时江京、刘安及李闰、陈达等俱坐省门下，程与王康共就斩京、安、达，以李闰权执积为省内所服，欲引为主，因举刃胁闰曰："今当立济阴王，无得摇动。"闰曰："诺。"于是扶闰起，俱于西钟下迎济阴王立之，是为顺帝。召尚书令、仆射以下，从辇幸南宫云台，程等留守省门，遮扞内外。

[1]兴姓，渠名。

阎显时在禁中，忧迫不知所为，小黄门樊登劝显发兵，以太后诏召越骑校尉冯诗、虎贲中郎将阎崇，屯朔平门，以御程等。诱诗入省，太后使授之印，曰："能得济阴王者封万户侯，得李闰者五千户侯。"显以诗所将众少，使与登迎吏士于左掖门外。诗因格杀登，归营屯守。显弟卫尉景遽从省

中还外府，收兵至盛德门。程传召诸尚书使收景。尚书郭镇时卧病，闻之，即率直宿羽林出南止车门，逢景从吏士，拔白刃，呼曰：“无干兵。”镇即下车，时节诏之。景曰：“何等诏？”因斫镇，不中。镇引□击景墯车，左右以戟叉其匈，遂禽之，送廷尉狱，即夜死。旦日，令侍御史收显等送狱，于是遂定。下诏曰：“夫表功录善，古今之通义也。故中常侍长乐太仆江京、黄门令刘安、钩盾令陈达与故车骑将军阎显兄弟谋议恶逆，倾乱天下。中黄门孙程、王康、长乐太官丞王国、中黄门黄龙、彭恺、孟叔、李建、王成、张贤、史泛、马国、王道、李元、杨佗、[(1)]陈予、赵封、李刚、魏猛、苗光等，[(2)]怀忠愤发，勠力协谋，遂埽灭元恶，以定王室。诗不云乎：‘无言不雠，无德不报。’[(3)]程为谋首，康、国协同。其封程为浮阳侯，食邑万户；康为华容侯，国为郦侯，各九千户；黄龙为湘南侯，五千户；彭恺为西平昌侯，[(4)]孟叔为中庐侯，[(5)]李建为复阳侯，各四千二百户；王成为广宗侯，张贤为祝阿侯，史泛为临沮侯，[(6)]马国为广平侯，王道为范县侯，李元为褒信侯，杨佗为山都侯，[(7)]陈予为下隽侯，[(8)]赵封为析县侯，李刚为枝江侯，各四千户；魏猛为夷陵侯，二千户；苗光为东阿侯，千户。”是为十九侯。加赐车马金银钱帛各有差。李闰以先不豫谋，故不封。遂擢拜程骑都尉。

(1)佗音驼。

(2)东观记曰“程赋枣脯，又[分]与光，曰：‘以为信，今暮其当著矣。’漏尽，光为尚席直事通灯，解□置外，持灯入章台门，程等适入。光走出门，欲取□，王康呼还，光不应。光得□，欲还入，门已闭，光便守宜秋门，会李闰来，出光，因与俱迎济阴王幸南宫云台。诏书录功臣，令康疏名，康诈疏光入章台门。光谓康曰：‘缓急有问者当相证也。’诏书封光东阿侯，食邑四千户，未受符策，光心不自安，诣黄门令自告。有司奏康、光欺诈主上，诏书勿问，遂封东阿侯，邑千户”也。

(3)诗大雅也。

(4)西平昌，(诸)县，属平原郡。

(5)中庐，县，属南郡。

(6)临沮，县，属南郡。

(7)褒信、山都并属南阳郡也。

(8)下隽，县，[属]长沙郡，音似兖反。

永建元年，程与张贤、孟叔、马国等为司隶校尉虞诩讼罪，怀表上殿，呵叱左右。帝怒，遂免程官，因悉遣十九侯就国，後徙封程为宜城侯。程既到国，怨恨恚怼，[(1)]封还印绶、符策，亡归京师，[(2)]往□山中。诏书追求，复故爵土，赐车马衣物，遣还国。

(1)怼，怨也，音直季反。

(2)续汉书曰：“程到宜城，怨恨恚怼，刻瓦为印，封还印绶。”

三年，帝念程等功勋，悉征还京师。程与王道、李元皆拜骑都尉，余悉奉朝请。

阳嘉元年，程病甚，即拜奉车都尉，位特进。及卒，使五官[中]郎将追赠车骑将军印绶，赐谥刚侯。侍御史持节监护丧事，乘舆幸北部尉传，[(1)]瞻望车骑。

(1)北部尉之传舍也。传音陟恋反。

程临终，遗言上书，以国传弟美。帝许之，而分程半，封程养子寿为浮阳侯。

後诏书录微功，封兴渠为高望亭侯。四年，诏宦官养子悉听得为後，袭封爵，定著乎令。

王康、王国、彭恺、王成、赵封、魏猛六人皆早卒。黄龙、杨佗、孟叔、李建、张贤、史泛、王道、李元、李刚九人与阿母山阳君宋娥更相货赂，求高官增邑，又诬罔中常侍曹腾、孟贲等。永和二年，发觉，并遣就国，减租四分之一。宋娥夺爵归田舍。唯马国、陈予、苗光保全封邑。

初，帝见废，监太子家小黄门籍建、傅高梵、长秋长赵熹、丞良贺、药长夏珍皆以无过获罪，建等坐徙朔方。及帝即位，并擢为中常侍。梵坐臧罪，减死一等。建後封东乡侯，三百户。

贺清俭退厚，[(1)]位至大长秋。阳嘉中，诏九卿举武猛，贺独无所荐。帝引问其故，对曰：“臣生自草茅，长于宫掖，既无知人之明，又未尝交知士类。昔卫鞅因景监以见，有识知其不终。[(2)]今得臣举者，匪荣伊辱。”固辞之。及卒，帝思贺忠，封其养子为都乡侯，三百户。

⑴谦退而厚重也。

⑵史记赵良谓商君曰：“君之见秦王也，因嬖人景监，非所以为名也。”商君竟为秦惠所车裂也。

曹腾字季兴，沛国谯人也。安帝时，除黄门从官。顺帝在东宫，邓太后以腾年少谨厚，使侍皇太子书，特见亲爱。及帝即位，腾为小黄门，迁中常侍。桓帝得立，腾与长乐太仆州辅等七人，以定策功，皆封亭侯，腾为费亭侯，迁大长秋，加位特进。

腾用事省闼三十余年，奉事四帝，未尝有过。其所进达，皆海内名人，陈留虞放、边韶、南阳延固、张温、弘农张奂、颍川堂溪典等。时蜀郡太守因计吏赂遗于腾，益州刺史种暠于斜谷关搜得其书，上奏太守，并以劾腾，请下廷尉案罪。帝曰：“书自外来，非腾之过。”遂寝暠奏。腾不为纤介，常称暠为能吏，时人嗟美之。

腾卒，养子嵩嗣。种暠後为司徒，告宾客曰：“今身为公，乃曹常侍力焉。”

嵩灵帝时货赂中官及输西园钱一亿万，故位至太尉。[1]及子操起兵，不肯相随，乃与少子疾避乱琅邪，为徐州刺史陶谦所杀。

⑴嵩具袁绍传。

单超，河南人；徐璜，下邳良城人；具瑗，魏郡元城人；左悺，河南平阴人；[1]

唐衡，颍川郾人也。桓帝初，超、璜、瑗为中常侍，悺、衡为小黄门史。

⑴悺音工奂反，又音绾。

初，梁冀两妹为顺桓二帝皇后，冀代父商为大将军，再世权威，威振天下。冀自诛太尉李固、杜乔等，骄横益甚，皇后乘埶忌恣，多所鸩毒，上下钳口，[1]莫有言者。帝逼畏久，恒怀不平，恐言泄，不敢谋之。延熹二年，皇后崩，帝因如厕，独呼衡问：“左右与外舍不相得者皆谁乎？”[2]衡对曰：“单超、左悺前诣河南尹不疑，礼敬小简，不疑收其兄弟送洛阳狱，二人诣门谢，乃得解。

徐璜、具瑗常私忿疾外舍放横，口不敢道。“于是帝呼超、悺入室，谓曰：“梁将军兄弟专固国朝，迫胁外内，公卿以下从其风旨。今欲诛之，于常侍意何如？”

超等对曰：“诚国奸贼，当诛日久。臣等弱劣，未知圣意何如耳。”帝曰：“审然者，常侍密图之。”对曰：“图之不难，但恐陛下复中狐疑。”[3]帝曰：“奸臣胁国，当伏其罪，何疑乎！”于是更召璜、瑗等五人，遂定其议，帝啮超臂出血为盟。于是诏收冀及宗亲党与悉诛之。悺、衡迁中常侍，封超新丰侯，二万户，璜武原侯，瑗东武阳侯，各万五千户，赐钱各千五百万；悺上蔡侯，衡汝阳侯，各万三千户，赐钱各千三百万。五人同日封，故世谓之“五侯”。又封小黄门刘普、赵忠等八人为乡侯。自是权归宦官，朝廷日乱矣。

⑴周书曰：“贤智钳口。”谓不言也。拑与钳古字通，音其炎反。

⑵外舍谓皇后家也。

⑶中音丁仲反。

超病，帝遣使者就拜车骑将军。明年薨，赐东园秘器，棺中玉具，赠侯将军印绶，使者理丧。及葬，发五营骑士，(将军)侍御史护丧，将作大匠起冢茔。

其後四侯转横，天下为之语曰：“左回天，具独坐，[1]徐卧虎，唐两墯。”[2]

皆竞起第宅，楼观壮丽，穷极伎巧。金银罽毦，施于犬马。[3]多取良人美女以为姬妾，皆珍饰华侈，拟则宫人。其仆从皆乘牛车而从列骑。又养其疏属，或乞嗣异姓，或买苍头为子，并以传国袭封。兄弟姻戚皆宰州临郡，辜较百姓，与盗贼无异。

⑴独坐言骄贵无偶也。

⑵两墯谓随意所为不定也。今人谓持两端而任意为两墯。诸本“两”或作“雨”也。

⑶毦，以毛羽为饰，音如志反。

超弟安为河东太守，弟子匡为济阴太守，璜弟盛为河内太守，悺弟敏为陈留太守，瑗兄恭为沛相，皆为所在蠹害。

璜兄子宣为下邳令，暴虐尤甚。先是求故汝南太守下邳李暠女不能得，及到县，遂将吏卒至暠

家，载其女归，戏射杀之，埋著寺内。时下邳县属东海，汝南黄浮为东海相，有告言宣者，浮乃收宣家属，无少长悉考之。掾史以下固谏争。浮曰："徐宣国贼，今日杀之，明日坐死，足以瞑目矣。"即案宣罪弃市，暴其尸以示百姓，郡中震栗。璜于是诉怨于帝，帝大怒，浮坐髡钳，输作右校。五侯宗族宾客虐偏天下，民不堪命，起为寇贼。七年，衡卒，亦赠车骑将军，如超故事。璜卒，赙赠钱布，赐冢茔地。

明年，司隶校尉韩演因奏悺罪恶，及其兄太仆南乡侯称请托州郡，聚敛为奸，宾客放纵，侵犯吏民。悺、称皆自杀。演又奏瑗兄沛相恭臧罪，征诣廷尉。瑗诣狱谢，上还东武侯印绶，诏贬为都乡侯，卒于家。超及璜、衡袭封者，并降为乡侯，租入岁皆三百万，子弟分封者，悉夺爵土。刘普等贬为关内侯。

侯览者，山阳防东人。桓帝初为中常侍，以佞猾进，倚埶贪放，受纳货遗以巨万计。延熹中，连岁征伐，府帑空虚，乃假百官奉禄，王侯租税。览亦上缣五千匹，赐爵关内侯。又托以与议诛梁冀功，进封高乡侯。

小黄门段珪家在济阴，与览并立田业，近济北界，仆从宾客侵犯百姓，劫掠行旅。济北相滕延一切收捕，杀数十人，陈尸路衢。览、珪大怨，以事诉帝，延坐多杀无辜，征诣廷尉，免。延字伯行，北海人，後为京兆尹，有理名，世称为长者。

览等得此愈放纵。览兄参为益州刺史，民有丰富者，辄诬以大逆，皆诛灭之，没入财物，前後累亿计。太尉杨秉奏参，槛车征，于道自杀。京兆尹袁逢于旅舍阅参车三百余两，皆金银锦帛珍玩，不可胜数。览坐免，旋复复官。[1]

[1]复，上音房又反。

建宁二年，丧母还家，大起茔冢。督邮张俭因举奏览贪侈奢纵，前後请夺人宅三百八十一所，田百一十八顷。起立第宅十有六区，皆有高楼池苑，堂阁相望，饰以绮画丹漆之属，制度重深，僭类宫省。又豫作寿冢，[1]石椁双阙，高庑百尺，[2]破人居室，发掘坟墓。虏夺良人，妻略妇子，及诸罪衅，请诛之。

而览伺候遮口，章竟不上。俭遂破览冢宅，藉没资财，具言罪状。又奏览母生时交通宾客，干乱郡国。复不得御。[3]览遂诬俭为钩党，及故长乐少府李膺、太仆杜密等，皆夷灭之。遂代曹节领长乐太仆。

[1]生而自为冢，为寿冢。

[2]庑，廊下周屋也。

[3]御，进也。

熹平元年，有司举奏览专权骄奢，策收印绶，自杀。阿党者皆免。

曹节字汉丰，南阳新野人也。其本魏郡人，世吏二千石。顺帝初，以西园骑迁小黄门。桓帝时，迁中常侍，奉车都尉。建宁元年，持节将中黄门虎贲羽林千人，北迎灵帝，陪乘入宫。及即位，以定策封长安乡侯，六百户。

时窦太后临朝，後父大将军武与太傅陈蕃谋诛中官，节与长乐五官史朱瑀、从官史共普、张亮、[1]中黄门王尊、长乐谒者腾是等十七人，共矫诏以长乐食监王甫为黄门令，将兵诛武、蕃等，事已具蕃、武传。节迁长乐卫尉，封育阳侯，增邑三千户；甫迁中常侍，黄门令如故；瑀封都乡侯，千五百户；普、亮等五人各三百户；余十一人皆为关内侯，岁食租二千斛。

[1]共音恭。

先是瑀等阴于明堂中祷皇天曰："窦氏无道，请皇天辅皇帝诛之，令事必成，天下得宁。"既诛武等，诏令太官给塞具，[1]赐瑀钱五千万，余各有差，後更封华容侯。二人，节病困，诏拜为车骑将军。有顷疾瘳，上印绶，罢，复为中常侍，位特进，秩中二千石，寻转大长秋。

[1]塞，报祠也，音苏代反。字当为"赛"，通也。

熹平元年，窦太后崩，有何人书朱雀阙，[1]言"天下大乱，曹节、王甫幽杀太后，常侍侯览多杀党人，公卿皆尸禄，无有忠言者。"于是诏司隶校尉刘猛逐捕，十日一会。猛以诽书言直，不肯急

捕，月余，主名不立。[2]猛坐左转谏议大夫，以御史中丞段颎代猛，乃四出逐捕，及太学游生，系者千余人。节等怨猛不已，使颎以它事奏猛，抵罪输左校。朝臣多以为言，乃免刑，复公车征之。

(1)何人，不知何人也。

(2)不得书阙主名。

节遂与王甫等诬奏桓帝弟勃海王悝谋反，诛之。以功封者十二人。甫封冠军侯。

节亦增邑四千六百户，并前七千六百户。父兄子弟皆为公卿列校、牧守令长，布满天下。

节弟破石为越骑校尉，越骑营五百妻有美色，[1]破石从求之，五百不敢违，妻执意不肯行，遂自杀。其淫暴无道，多此类也。

(1)韦昭辩释名曰："五百字本为'伍'。伍，当也。伯，道也。使之导引当道陌中以驱除也。"案：今俗呼行杖人为五百也。

光和二年，司隶校尉阳球奏诛王甫及子长乐少府萌、沛相吉，皆死狱中。时连有灾异，郎中梁人审忠以为朱瑀等罪恶所感，乃上书曰："臣闻理国得贤则安，失贤则危，故舜有臣五人而天下理，[1]汤举伊尹不仁者远。[2]陛下即位之初，未能万机，皇太后念在抚育，权时摄政，[3]故中常侍苏康、管霸应时诛殄。[4]太傅陈蕃、大将军窦武考其党与，志清朝政。华容侯朱瑀知事觉露，祸及其身，遂兴造逆谋，作乱王室，撞蹋省闼，[5]执夺玺绶，迫胁陛下，聚会群臣，离闲骨肉母子之恩，遂诛蕃、武及尹勋等。因共割裂城社，自相封赏。父子兄弟被蒙尊荣，素所亲厚布在州郡，或登九列，或据三司。不惟禄重位尊之责，而苟营私门，多蓄财货，缮脩第舍，连里竟巷。盗取御水以作鱼钓，[6]车马服玩拟于天家。群公卿士杜口吞声，莫敢有言。州牧郡守承顺风旨，辟召选举，释贤取愚。故虫蝗为之生，夷寇为之起。天意愤盈，积十余年。故频岁日食于上，地震于下，所以谴戒人主，欲令觉悟，诛鉏无状。昔高宗以雉雊之变，故获中兴之功。[7]近者神只启悟陛下，发赫斯之怒，故王甫父子应时馘囗，[8]路人士女莫不称善，若除父母之雠。诚怪陛下复忍孽臣之类，不悉殄灭。[9]昔秦信赵高，以危其国；吴使刑人，身遘其祸。[10]虞公抱宝牵马，鲁昭见逐干侯，以不用宫之奇、子家驹以至灭辱。[11]今以不忍之恩，赦夷族之罪，奸谋一成，悔亦何及！臣为郎十五年，皆耳目闻见，瑀之所为，诚皇天所不复赦。愿陛下留漏刻之听，裁省臣表，埽灭丑类，以荅天怒。与瑀考验，有不如言，愿受汤镬之诛，妻子并徙，以绝妄言之路。"

章寝不报。节遂领尚书令。四年，卒，赠车骑将军。後瑀亦病卒，皆养子传国。

(1)五臣谓禹、稷、契、咎陶、伯益也。

(2)论语文也。

(3)桓思窦后。

(4)窦后传诛康及霸。

(5)撞音直江反。

(6)水入宫苑为御水。

(7)高宗祭，有雉升鼎耳而雊，高宗脩德，殷以中兴。见尚书也。

(8)诗鲁颂曰："在泮献馘。"音古获反。郑玄注云："谓所杀者之左耳。"

(9)谓复任用曹节等也。

(10)左传曰，吴伐越获俘焉，以为阍，使守舟。吴子余祭观舟，阍人以刀杀之。

(11)公羊传曰，晋大夫荀息请以屈产之乘与垂棘之璧，假道于虞以伐虢，宫之奇谏，不听。後晋灭虞，虞公抱宝牵马而至，荀息见曰："臣之谋何如？"

又曰，昭公将杀季氏，告子家驹曰："季氏为无道，僭于公室久矣。吾欲杀之，何如？"子家驹曰："诸侯僭于天子，大夫僭于诸侯，久矣，君无多辱焉。"昭公不从其言，後逐季氏，昭公奔于干侯，遂死焉。

审忠字公诚，宦官诛後，辟公府。

吕强字汉盛，河南成皋人也。少以宦者为小黄门，再迁中常侍。为人清忠奉公。灵帝时，例封宦者，以强为都乡侯。强辞让恳恻，固不敢当，帝乃听之。因上疏陈事曰：

臣闻诸侯上象四七，下裂王土，高祖重约非功臣不侯，所以重天爵明劝戒也。

伏闻中常侍曹节、王甫、张让等，及侍中许相，并为列侯。节等宦官祐薄，品卑人贱，谗谄媚主，佞邪徼宠，放毒人物，疾妒忠良，有赵高之祸，未被轘裂之诛，[1]掩朝廷之明，成私树之党。而陛下不悟，妄授茅土，开国承家，小人是用。[2]又并及家人，重金兼紫，[3]相继为蕃辅。受国重恩，不念尔祖，述脩厥德，[4]而交结邪党，下比群佞。陛下或其琐才，[5]特蒙恩泽。又授位乖越，贤才不升，素餐私幸，必加荣擢。阴阳乖剌，稼穑荒蔬，[6]人用不康，罔不由兹。臣诚知封事已行，言之无逮，所以冒死干触陈愚忠者，实愿陛下损改既谬，从此一止。

⑴赵高指鹿为马，而杀胡亥。轘裂，以车裂也。

⑵易曰："开国承家，小人勿用。"

⑶金印紫绶。重、兼，言累积也。

⑷诗大雅云："无念尔祖，聿脩厥德。"聿，述也。

⑸琐，小也。

⑹郑玄注周礼云："蔬，草有实者。"

臣又闻後宫彩女数千余人，衣食之费，日数百金。比谷虽贱，而户有饥色。案法当贵而今更贱者，由赋发繁数，以解县官，[1]寒不敢衣，饥不敢食。民有斯口，而莫之恤。宫女无用，填积後庭，天下虽复尽力耕桑，犹不能供。昔楚女悲愁，则西宫致灾，[2]况终年积聚，岂无忧怨乎！夫天生蒸民，立君以牧之。君道得，则民戴之如父母，仰之犹日月，[3]虽时有征税，犹望其仁恩之惠。易曰："悦以使民，民忘其劳；悦以犯难，民忘其死。"[4]储君副主，宜讽诵斯言；南面当国，宜履行其事。[5]

⑴县官调发既多，故贱粜谷以供之。

⑵公羊传曰："西宫灾，何以书？记灾也。"何休注云："是时僖公为齐桓公所胁，以齐媵为嫡，楚女废居西宫而不见恤，悲愁怨旷所生也。"

⑶左传师旷对晋侯曰："君养人如子，盖之如天，容之如地。人奉其君，爱之如父母，仰之如日月，敬之如神明，畏之如赖霆，天生人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其性"也。

⑷易兑卦彖辞。

⑸易曰："圣人南面，向明而化。"杜预注左传曰："当国，执政也。"

又承诏书，当于河间故国起解渎之馆。陛下龙飞即位，虽从藩国，然处九天之高，岂宜有顾恋之意。[1]且河间疏远，解渎口绝，而当劳民单力，未见其便。

又今外戚四姓贵幸之家，及中官公族无功德者，造起馆舍，凡有万数，楼阁连接，丹青素垩，[2]雕刻之饰，不可单言。丧葬踰制，奢丽过礼，竞相放效，莫肯矫拂。[3]谷梁传曰："财尽则怨，力尽则怼。"尸子曰：[4]"君如杅，民如水，杅方则水方，杅圆则水圆。"[5]上之化下，犹风之靡草。今上无去奢之俭，下有纵欲之敝，至使禽兽食民之甘，木土衣民之帛。昔师旷谏晋平公曰："梁柱衣绣，民无褐衣；池有口酒，士有渴死；口马秣粟，民有饥色。近臣不敢谏，远臣不得畅。"此之谓也。[6]

⑴楚辞曰："圆则九重，孰营度之？"圆谓天也。

⑵郭璞注山海经曰："垩似土，白色，音恶。"

⑶矫，正也。拂，戾也，音扶弗反。

⑷尸子，晋人也，名佼，秦相卫鞅客也。鞅谋计，未尝不与佼规也。商君被刑，恐并诛，乃亡逃入蜀，作书二十篇，十九篇陈道德仁义之纪，一篇言九州险阻，水泉所起也。

⑸杅，曂属也，音于。字亦作盂。

⑹说苑咎犯谏晋文公之辞也。

又闻前召议郎蔡邕对问于金商门，而令中常侍曹节、王甫等以诏书喻旨。邕不敢怀道迷国，而切言极对，毁刺贵臣，讥呵竖宦。陛下不密其言，至令宣露，群邪项领，膏唇拭舌，[1]竞欲咀嚼。造作飞条。[2]陛下回受诽谤，致邕刑罪，室家徙放，老幼流离，岂不负忠臣哉！今群臣皆以邕为戒，上畏不测之难，下惧口客之害，[3]臣知朝廷不复得闻忠言矣。故太尉段颎，武勇冠世，习于边事，

垂发服戎，功成皓首，[4]历事二主，[5]勋烈独昭。陛下既已式序，位登台司，而为司隶校尉阳球所见诬胁，一身既毙，而妻子远播。天下惆怅，功臣失望。宜征邕更授任，反颎家属，则忠贞路开，众怨以弭矣。

⑴毛诗曰：“驾彼四牡，四牡项领。”注云：“项，大也。四牡者人所驾，今但养大其领，不肯为用。谕大臣自恣，王不能使也。”膏唇拭舌谓欲谗毁故也。

⑵飞条，飞书也。

⑶谓蔡邕徙朔方时，阳球使刺客追刺邕也。

⑷垂发谓童子也。

⑸谓桓帝、灵帝也。

帝知其忠而不能用。

时帝多囗私臧，收天下之珍，每郡国贡献，先输中署，名为“导行费”。[1]强上疏谏曰：

⑴中署，内署也。导，引也。贡献外别有所入，以为所献希之导引也。

天下之财，莫不生之阴阳，归之陛下。[1]归之陛下，岂有公私？而今中尚方敛诸郡之宝，中御府积天下之缯，西园引司农之臧，中囗聚太仆之马，而所输之府，辄有导行之财。调广民困，费多献少，奸吏因其利，百姓受其敝。又阿媚之臣，好献其私，容谄姑息，自此而进。

⑴万物禀阴阳而生。

旧典选举委任三府，三府有选，参议掾属，咨其行状，度其器能，[1]受试任用，责以成功。若无可察，然後付之尚书。尚书举劾，请下廷尉，覆案虚实，行其诛罚。今但任尚书，或复囗用。如是，三公得免选举之负，尚书亦复不坐，责赏无归，岂肯空自苦劳乎！

⑴咨，谋也。

夫立言无显过之咎，明镜无见玼之尤。如恶立言以记过，则不当学也；不欲明镜之见玼，则不当照也。[1]愿陛下详思臣言，不以记过见玼为责。

⑴韩子曰：“古人之目短于自见，故以镜观面。智短于自规，故以道正己。

镜无见疵之罪，道无明过之恶。目失镜则无以正鬓眉，身失道则无以知迷惑。“玼与疵同也。

书奏不省。

中平元年，黄巾贼起，帝问强所宜施行。强欲先诛左右贪浊者，大赦党人，料简刺史、二千石能否。帝纳之，乃先赦党人。于是诸常侍人人求退，又各自征还宗亲子弟在州郡者。中常侍赵忠、夏恽等遂共构强，云“与党人共议朝廷，数读霍光传。[1]强兄弟所在并皆贪秽”。帝不悦，使中黄门持兵召强。强闻帝召，怒曰：“吾死，乱起矣。丈夫欲尽忠国家，岂能对狱吏乎！”遂自杀。忠、恽复谮曰：“强见召未知所问，而就外草自屏，有奸明审。”[2]遂收捕宗亲，没入财产焉。

⑴言其欲谋废立也。

⑵外草自屏谓在外野草中自杀也。

时宦者济阴丁肃、下邳徐衍、南阳郭耽、汝阳李巡、北海赵祐等五人称为清忠，皆在里巷，不争威权。巡以为诸博士试甲乙科，争弟高下，更相告言，至有行赂定兰台漆书经字，以合其私文者，乃白帝，与诸儒共刻五经文于石，于是诏蔡邕等正其文字。自後五经一定，争者用息。赵祐博学多览，著作校书，诸儒称之。

又小黄门甘陵吴伉，善为风角，博达有奉公称。知不得用，常托病还寺舍，从容养志云。

张让者，颍川人；赵忠者，安平人也。少皆给事省中，桓帝时为小黄门。忠以与诛梁冀功封都乡侯。[1]延熹八年，黜为关(中)[内]侯，食本县租千斛。

⑴与音预。

灵帝时，让、忠并迁中常侍，封列侯，与曹节、王甫等相为表里。节死後，忠领大长秋。让有监奴典任家事，交通货赂，威形諠赫。扶风人孟佗，[1]资产饶赡，与奴朋结，倾竭馈问，无所遗爱。奴咸德之，问佗曰：“君何所欲？力能办也。”曰：“吾望汝曹为我一拜耳。”时宾客求谒让者，车恒数百千两，佗时诣让，後至，不得进，监奴乃率诸仓头迎拜于路，遂共轝车入门。宾客咸惊，谓佗

善于让，皆争以珍玩赂之。佗分以遗让，让大喜，遂以佗为凉州刺史。[2]

⑴佗音驼。

⑵三辅决录注曰：“佗字伯郎。以蒲陶酒一斗遗让，让即拜佗为凉州刺史。”

是时让、忠及夏恽、郭胜、孙璋、毕岚、栗嵩、段珪、高望、张恭、韩悝、宋典十二人，皆为中常侍，封侯贵宠，父兄子弟布列州郡，所在贪残，为人蠹害。黄巾既作，盗贼糜沸，郎中中山张钧上书曰：“窃惟张角所以能兴兵作乱，万人所以乐附之者，其源皆由十常侍多放父兄、子弟、婚亲、宾客典据州郡，辜榷财利，侵掠百姓，百姓之冤无所告诉，故谋议不轨，聚为盗贼。宜斩十常侍，县头南郊，以谢百姓，又遣使者布告天下，可不须师旅，而大寇自消。”天子以钧章示让等，皆免冠徒跣顿首，乞自致洛阳诏狱，并出家财以助军费。有诏皆冠履视事如故。

帝怒钧曰：“此真狂子也。十常侍固当有一人善者不？”钧复重上，犹如前章，辄寝不报。诏使廷尉、侍御史考为张角道者，御史承让等旨，遂诬奏钧学黄巾道，收掠死狱中。而让等实多与张角交通。後中常侍封谞、徐(奏)[奉]事独发觉坐诛，帝因怒诘让等曰：“汝曹常言党人欲为不轨，皆令禁锢，或有伏诛。

今党人更为国用，汝曹反与张角通，为可斩未？“皆叩头云：“故中常侍王甫、侯览所为。”帝乃止。

明年，南宫灾。让、忠等说帝令敛天下田亩税十钱，以脩宫室。发太原、河东、狄道诸郡材木及文石，每州郡部送至京师，黄门常侍辄令谴呵不中者，因强折贱买，十分雇一，[1]因复货之于宦官，复不为即受，材木遂至腐积，宫室连年不成。刺史、太守复增私调，百姓呼嗟。凡诏所征求，皆令西园驺密约口，[2]号曰“中使”，恐动州郡，多受赇赂。刺史、二千石及茂才孝廉迁除，皆责助军脩宫钱，大郡至二三千万，余各有差。当之官者，皆先至西园谐价，然後得去。[3]有钱不毕者，或至自杀。其守清者，乞不之官，皆迫遣之。

⑴雇谓奚其价也。

⑵驺，养马人。

⑶谐谓平论定其价也。

时钜鹿太守河内司马直新除，以有清名，减责三百万。直被诏，怅然曰：“为民父母，而反割剥百姓，以称时求，吾不忍也。”辞疾，不听。行至孟津，上书极陈当世之失，古今祸败之戒，即吞药自杀。书奏，帝为暂绝脩宫钱。

又造万金堂于西园，引司农金钱缯帛，仞积其中。[1]又还河间买田宅，起第观。帝本侯家，宿贫，每叹桓帝不能作家居，故聚为私臧，复(臧)寄小黄门常侍钱各数千万。常云：“张常侍是我公，赵常侍是我母。”宦官得志，无所惮畏，并起第宅，拟则宫室。帝常登永安侯台，[2]宦官恐其望见居处，乃使中大人尚但谏曰：[3]“天子不当登高，登高则百姓虚散。”自是不敢复升台榭。(4)

⑴仞，满也。

⑵永安，宫也。

⑶尚姓，但名。

⑷春秋潜潭巴曰：“天子无高台榭，高台榭，则下畔之。”盖因此以诳帝也。

明年，遂使钩盾令宋典缮脩南宫玉堂。又使掖庭令毕岚铸铜人四列于仓龙、玄武阙。[1]又铸四钟，皆受二千斛，县于玉堂及云台殿前。又铸天禄虾蟆，吐水于平门外桥东，转水入宫。又作翻车渴乌，[2]施于桥西，用洒南北郊路，以省百姓洒道之费。又铸四出文钱，钱皆四道。识者窃言侈虐已甚，形象兆见，此钱成，必四道而去。及京师大乱，钱果流布四海。复以忠为车骑将军，百余日罢。

⑴仓龙，东阙。玄武，北阙。

⑵翻车，设机车以引水。渴乌，为曲筒，以气引水上也。

六年，帝崩。中军校尉袁绍说大将军何进，令诛中官以悦天下。谋泄，让、忠等因进入省，遂共杀进。而绍勒兵斩忠，捕宦官无少长悉斩之。让等数十人劫质天子走河上。追急，让等悲哭辞曰：

“臣等殄灭，天下乱矣。惟陛下自爱！”

皆投河而死。

论曰：自古丧大业绝宗禋者，其所渐有由矣。三(世)[代]以嬖色取祸，[1]嬴氏以奢虐致灾，[2]西京自外戚失祚，东都缘阉尹倾国。成败之来，先史商之久矣。[3]至于衅起宦夫，其略犹或可言。何者？刑余之丑，理谢全生，声荣无晖于门阀，肌肤莫传于来体，推情未鉴其敝，即事易以取信，加渐染朝事，颇识典物，故少主凭谨旧之庸，女君资出内之命，顾访无猜惮之心，恩狎有可悦之色。亦有忠厚平端，怀术纠邪；[4]或敏才给对，饰巧乱实；[5]或借誉贞良，先时荐誉。[6]非直苟恣凶德，止于暴横而已。然真邪并行，情貌相越，[7]故能回惑昏幼，迷瞀视听，盖亦有其理焉。[8]诈利既滋，朋徒日广，直臣抗议，必漏先言之间，[9]至戚发愤，方启专夺之隙，[10]斯忠贤所以智屈，社稷故其为墟。易曰：“履霜坚冰至。”云所从来久矣。今迹其所以，亦岂一朝一夕哉！[11]

(1)夏以末嬉，殷以妲己，周以褒姒。

(2)秦始皇，嬴姓也。

(3)商谓商略。

(4)谓吕强也。

(5)若良贺对顺帝不举人也。

(6)曹腾进边诏、延固等也。

(7)越，违也。谓貌虽似忠而情实奸邪。

(8)瞀，乱也，音茂。

(9)谓蔡邕对诏，王甫、曹节窃观之，乃宣布于外，而邕下狱也。

(10)谓窦武谋诛宦者，反为宦者所杀也。

(2)易曰：“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来者渐矣，由辨之不早辨也。”易曰：“履霜坚冰至。”盖言慎也。言初履霜而坚冰至者，以喻物渐而至大也。

赞曰：任失无小，过用则违。况乃巷职，远参天机。[1]舞文巧态，作惠作威。凶家害国，夫岂异归！[2]

(1)毛诗曰：“寺人巷伯，作为此诗。”巷职即寺人之职也。

(2)尚书曰：“臣无作威作福。臣有作威作福，其害于而家，凶于而国。”又曰：“为恶不同，同归于乱。”

校勘记

二五0七页四行王之正内者五人按：刊误谓多一“者”字。

二五0七页一二行寺人掌王之正内五人按：周礼天官职云“寺人王之正内五人”，无“掌”字。

二五0八页一行于周(礼)则为内宰按：殿本考证引何焯说，谓月令吕不韦作，故郑注云“于周则为内宰”，“礼”字不学者所增，文选注中尚无“礼”字。今据删。

二五0八页五行然而有得焉校补谓文选注引“得”作“德”。今按：得德古通作。

二五0九页七行宦官悉用阉人按：刊误谓“宦”字当作“内”，谓省内官不用他士也。

二五0九页一四行朝臣国议按：文选“国”作“图”。

二五一0页四行宫中(小)[之]门谓之闱据校补改，与尔雅合。

二五一0页八行五服内亲故也按：汲本作“五服内之亲故也”，殿本作“五服内之亲也”，王先谦谓殿本是。

二五一一页八行荆杨之州“杨”原讹“阳”，径改正。

二五一一页一一行土木衣绮绣按：前书东方朔传“土木”作“木土”。

二五一一页一六行群英谓刘猛朱□之属按：“□”原讹“寓”，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二五一二页一三行鄛音士交反按：汲本、殿本作“七交反”。

二五一二页一三行南(郡)[阳]棘阳县有鄛乡集解引洪亮吉说，谓棘阳属南阳，非南郡也。又校补引柳从辰说，谓今说文注本作“南阳”，惟“棘”误为“枣”，段玉裁已订之。今据改。

二五一三页一一行邓太后以伦久宿卫按：汲本、殿本“久”下有“在”字。

二五一三页一二行各雠校(汉)家法刊误谓诸儒各谓其师说为家法，後人不知，妄加一“汉”字。今据删。

二五一四页八行立平原王(德)[翼]据殿本考证引何焯说改。

二五一五页一一行屯朔平门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袁宏纪云“平朔门”。

二五一六页一三行又[分]与光据汲本、殿本补。

二五一七页四行西平昌(诸)县属平原郡据殿本删。按：王先谦谓殿本无“诸”字是。

二五一七页七行褒信山都并属南阳郡也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案郡国志，褒信属汝南，不属南阳。

二五一七页八行下隽县[属]长沙郡校补谓案注“县”下脱“属”字。今据补。

二五一七页一五行五官[中]郎将据殿本补。按：刊误谓“五官”下少一“中”字。

二五一八页二行而分程半按：校补谓案文“程”下少一“国”字。

二五一八页一一行阳嘉中诏九卿举武猛按：校补引侯康说，谓阳嘉中无此诏，永和三年有之。通鉴考异谓此传误以永和为阳嘉，是也。

二五一九页六行益州刺史种暠于斜谷关搜得其书按：“斜谷关”汲本、殿本作“斜谷闲”，魏志裴注引续汉书作“函谷关”。

二五一九页一0行乃与少子疾避乱琅邪按：殿本考证谓魏志嵩少子德。

二五二一页五行(将军)侍御史护丧刊误谓按超赠将军尔，不可使将军护丧，明衍二字。今据删。按：张森楷校勘记谓治要无“将军”二字。

二五二二页四行输作右校按：张森楷校勘记谓案输作者皆左校，此独右校，待考。

二五二三页四行京兆尹袁逢于旅舍阅参车三百余两按：李慈铭谓治要“车”下有“重”字。

二五二四页二行其本魏郡人按：校补引钱大昭说，谓“其”下疑脱“先”字。

二五二四页七行增邑三千户按：校补谓“邑”下盖脱“至”字。此并前六百户合为三千户也，否则下文增邑四千六百户，并前不止七千六百户矣。

二五二八页五行节等宦官祐薄按：集解引周寿昌说，谓“祐薄”之“祐”，恐应作“祜”，盖吕强原疏避安帝讳也。

二五二八页八行陛下或其琐才汲本、殿本“或”作“惑”。按：或与惑通。

二五三二页二行以为所献希之导引也按：“希”字无义，必有误，刊误谓当作“物”。

二五三三页一一行下邳徐衍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袁宏纪“衍”作“演”。

二五三三页一一行汝阳李巡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汝阳”经典序录作“汝南”。

二五三三页一一行北海赵祐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袁宏纪“祐”作“裕”。

二五三四页三行黜为关(中)[内]侯按：殿本考证谓何焯校本“中”改“内”。

今据改。

二五三五页一行郎中中山张钧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袁宏纪“郎中”作“中郎将”，“钧”作“均”。

二五三五页八行後中常侍封谞徐(奏)[奉]事独发觉按：“徐奏”当依皇甫嵩传作“徐奉”，通鉴亦作“徐奉”，各本皆未正，今改。

二五三五页一一行狄道诸郡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狄道非郡名，当云“陇西”。

二五三六页九行故聚为私臧复(臧)寄小黄门常侍钱各数千万据李慈铭说删。

按：李云治要无下“臧”字，是也，当据删。

二五三六页九行张常侍是我公汲本、殿本“公”作“父”。按：通鉴作“公”。

二五三七页五行形象兆见按：“形”原譌“刑”，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二五三七页一二行三(世)[代]以變色取祸据汲本改。
二五三八页一行故少主凭谨旧之庸按："主"原譌"王"，径改正。
二五三九页一行由辨之不早辨也按：两"辨"字原并譌"辩"，径改正。
二五三九页一行盖言慎也按："慎"原譌"顺"，径改正。

後汉书卷七十九上　儒林列传第六十九上

昔王莽、更始之际，天下散乱，礼乐分崩，典文残落。及光武中兴，爱好经术，未及下车，而先访儒雅，采求阙文，补缀漏逸。[1]先是四方学士多怀协图书，遁逃林薮。自是莫不抱负坟策，云会京师，范升、陈元、郑兴、杜林、卫宏、刘昆、桓荣之徒，继踵而集。于是立五经博士，各以家法教授，易有施、孟、梁丘、京氏，尚书欧阳、大小夏侯，诗齐、鲁、韩，礼大小戴，春秋严、颜，凡十四博士，太常差次总领焉。

(1)礼记曰："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车，而封黄帝之後于蓟。"

建武五年，乃脩起太学，稽式古典，笾豆干戚之容，备之于列，[1]服方领习矩步者，委它乎其中。[2]中元元年，初建三雍。明帝即位，亲行其礼。天子始冠通天，[3]衣日月，[4]备法物之驾，[5]盛清道之仪，[6]坐明堂而朝群後，登灵台以望云物，[7]袒割辟雍之上，尊养三老五更。飨射礼毕，帝正坐自讲，诸儒执经问难于前，冠带缙绅之人，圜桥门而观听者盖亿万计。[8]其後复为功臣子孙、四姓末属别立校舍，搜选高能以受其业，自期门羽林之士，悉令通孝经章句，匈奴亦遣子入学。济济乎，洋洋乎，盛于永平矣！

(1)笾豆，礼器也。竹谓之笾，木谓之豆。干，盾也。戚，钺也。舞者所执。
(2)方领，直领也。委它，行貌也。委音于危反。它音以支反。
(3)徐广舆服杂注曰："天子朝，冠通天冠，高九寸，黑介帻，金薄山，所常服也。"
(4)续汉志曰"乘舆备文日月星辰"也。
(5)胡广汉制度曰"天子出，有大驾、法驾、小驾。大驾则公卿奉引，大将军骖乘，太仆御，属车八十一乘，备千乘万骑。法驾，公不在卤簿，唯河南尹、执金吾、洛阳令奉引，侍中骖乘，奉车郎御，属车三十六乘。小驾，太仆奉驾，侍御史整车骑"也。
(6)汉官仪曰"清道以旄头为前驱"也。
(7)云物，解见明纪。
(8)汉官仪曰："辟雍四门外有水，以节观者。"门外皆有桥，观者水外，故云圜桥门也。圜，遶也。

建初中，大会诸儒于白虎观，考详同异，连月乃罢。肃宗亲临称制，如石渠故事，[1]顾命史臣，著为通义。[2]又诏高才生受古文尚书、毛诗、谷梁、左氏春秋，虽不立学官，然皆擢高第为讲郎，给事近署，所以网罗遗逸，博存众家。孝和亦数幸东观，览阅书林。及邓后称制，学者颇懈。时樊准、徐防并陈敦学之宜，又言儒职多非其人，于是制诏公卿妙简其选，三署郎能通经术者，皆得察举。自安帝览政，薄于蓺文，博士倚席不讲，[3]朋徒相视怠散，学舍颓敝，鞠为园蔬，[4]牧儿荛竖，至于薪刈其下。顺帝感翟酺之言，乃更脩黉宇，[5]凡所造构二百四十房，千八百五十室。试明经下第补弟子，增甲乙之科员各十人，除郡国耆儒皆补郎、舍人。本初元年，梁太后诏曰："大将军下至六百石，悉遣子就学，每岁辄于乡射月一飨会之，以此为常。"[6]自是游学增盛，至三万余生。然章句渐疏，而多以浮华相尚，儒者之风盖衰矣。党人既诛，其高名善士多坐流废，後遂至忿争，更相言告，亦有私行金货，定兰台桼书经字，以合其私文。熹平四年，灵帝乃诏诸儒正定五经，刊于石碑，为古文、篆、隶三体书法以相参检，树之学门，[7]使天下咸取则焉。

(1)石渠见章纪。
(2)即白武通(议)[义]是。
(3)礼记曰："凡侍坐于大司成者，远近闲三席。"又曰："若非饮食之客则布席，席闲函丈。"注云："谓讲问客也。"倚席言不施讲坐也。

(4)诗小雅曰："鞠为茂草。"注云："鞠，穷也。"

(5)说文曰："黉，学也。"黉与横同。

(6)汉官仪曰："春三月，秋九月，习乡射礼，礼生皆使太学学生。"

(7)古文谓孔子壁中书。篆书，秦始皇使程邈所作也。隶书亦程邈所献也，主于徒隶，从简易也。谢承书曰："碑立太学门外，瓦屋覆之，四面栏障，开门于南，河南郡设吏卒视之。"杨龙骧洛阳记载朱超石与兄书云："石经文都似碑，高一丈许，广四尺，骈罗相接。"

初，光武迁还洛阳，其经牒秘书载之二千余两，自此以後，参倍于前。及董卓移都之际，吏民扰乱，自辟雍、东观、兰台、石室、宣明、鸿都诸藏典策文章，竞共剖散，其缣帛图书，大则连为帷盖，小乃制为縢囊。[1]及王允所收而西者，裁七十余乘，道路艰远，复囗其半矣。後长安之乱，一时焚荡，莫不泯尽焉。

(1)縢亦囗也，音徒恒反。说文曰："囗，囊也。"

东京学者猥众，难以详载，今但录其能通经名家者，以为儒林篇。其自有列传者，则不兼书。若师资所承，[1]宜标名为证者，乃著之云。

(1)老子曰："善人者，不善人之师也。不善人者，善人之资也。"故因曰师资。

前书云：田何传易授丁宽，[1]丁宽授田王孙，王孙授沛人施雠、东海孟喜、琅邪梁丘贺，[2]由是易有施、孟、梁丘之学。又东郡京房受易于梁国焦延寿，[3]别为京氏学。又有东莱费直，[4]传易，授琅邪王横，为费氏学。[5]本以古字，号古文易。又沛人高相传易，授子康及兰陵毋将永，为高氏学。[6]施、孟、梁丘、京氏四家皆立博士，费、高二家未得立。

(1)前书宽字子襄。

(2)前书雠字长卿，喜字长卿，贺字长翁。

(3)前书延寿名赣。

(4)前书直字长翁。

(5)前书"横"作"璜"，字平仲。

(6)毋将姓也，毋读曰无。

刘昆字桓公，陈留东昏人，[1]梁孝王之胤也。少习容礼。[2]平帝时，受施氏易于沛人戴宾。能弹雅琴，知清角之操。[3]

(1)东昏属陈留郡，东缗属山阳郡，诸本作"缗"者误。

(2)容，仪也。前书鲁徐生善为容，孝文时，以容为礼官大夫。

(3)刘向别录曰："雅琴之意，事皆出龙德诸琴杂事中。"前书蓺文志曰："雅琴，龙氏名德，赵氏名定。"韩子曰："师旷对晋平公曰：'昔黄帝合鬼神，驾象车，交龙毕，方并辖，蚩尤居前，风伯进埽，雨师洒道，作为清角。今君德薄，不足以听之。'"王莽世，教授弟子恒五百余人。每春秋飨射，常备列典仪，以素木瓠叶为俎豆，桑弧蒿矢，以射"菟首"。(1)每有行礼，县宰辄率吏属而观之。王莽以昆多聚徒众，私行大礼，有僭上心，乃系昆及家属于外黄狱。寻莽败得免。既而天下大乱，昆避难河南负犊山中。(2)

(1)诗小雅瓠叶诗序曰："刺幽王囗礼而不能行，故思古之人，不以微薄废礼焉。"诗曰："幡幡瓠叶，采之亨之。君子有酒，酌言尝之。有菟斯首，炰之燔之。君子有酒，酌言献之。"昆惧礼之废，故引以瓠叶为俎实，射则歌"菟首"之诗而节也。

(2)郡国志河南郡有负犊山。

建武五年，举孝廉，不行，遂逃，教授于江陵。光武闻之，即除为江陵令。时县连年火灾，昆辄向火叩头，多能降雨止风。征拜议郎，稍迁侍中、弘农太守。

先是崤、黾驿道多虎灾，行旅不通。昆为政三年，仁化大行，虎皆负子度河。

帝闻而异之。二十二年，征代杜林为光禄勋。诏问昆曰："前在江陵，反风灭火，後守弘农，虎

北度河，行何德政而致是事？”昆对曰：“偶然耳。”左右皆笑其质讷。帝叹曰：“此乃长者之言也。”顾命书诸策。乃令入授皇太子及诸王小侯五十余人。二十七年，拜骑都尉。三十年，以老乞骸骨，诏赐洛阳第舍，以千石禄终其身。中元二年卒。

子轶，字君文，传昆业，门徒亦盛。永平中，为太子中庶子。建初中，稍迁宗正，卒官，遂世掌宗正焉。

洼丹字子玉，[1]南阳育阳人也。世传孟氏易。王莽时，常避世教授，专志不仕，徒众数百人。建武初，为博士，稍迁，十一年，为大鸿胪。作易通论七篇，世号洼君通。丹学义研深，易家宗之，称为大儒。十七年，卒于官，年七十。

[1]风俗通“洼”音“圭”。

时中山觟阳鸿，字孟孙，[1]亦以孟氏易教授，有名称，永平中为少府。

[1]姓觟阳，名鸿也。觟音胡瓦反。其字从“角”字，或作“鲑”。从“鱼”者，音胡佳反。

任安字定祖，广汉绵竹人也。少游太学，受孟氏易，兼通数经。又从同郡杨厚学图谶，究极其术。时人称曰：“欲知仲桓问任安。”又曰：“居今行古任定祖。”

学终，还家教授，诸生自远而至。初仕州郡。後太尉再辟，除博士，公车征，皆称疾不就。州牧刘焉表荐之，时王涂隔塞，诏命竟不至。年七十九，建安七年，卒于家。

杨政字子行，京兆人也。少好学，从代郡范升受梁丘易，善说经书。京师为之语曰：“说经铿铿杨子行。”教授数百人。

范升尝为出妇所告，坐系狱，政乃肉袒，以箭贯耳，抱升子潜伏道傍，候车驾，而持章叩头大言曰：“范升三娶，唯有一子，今适三岁，孤之可哀。”武骑虎贲惧惊乘舆，举弓射之，犹不肯去；旄头又以戟叉政，伤�，政犹不退。哀泣辞请，有感帝心，诏曰：“乞杨生师。”[1]即尺一出升。政由是显名。

[1]乞读曰(气)[气]。

为人嗜酒，不拘小节，果敢自矜，然笃于义。时帝婿梁松，皇后弟阴就，皆慕其声名，而请与交友。政每共言论，常切磋恳至，不为屈挠。尝诣杨虚侯马武，武难见政，称疾不为起。政入户，径升床排武，把臂责之曰：“卿蒙国恩，备位藩辅，不思求贤以报殊宠，而骄天下英俊，此非养身之道也。今日动者刀入胁。”

武诸子及左右皆大惊，以为见劫，操兵满侧，政颜色自若。会阴就至，责数武，令为交友。其刚果任情，皆如此也。建初中，官至左中郎将。

张兴字君上，颍川鄢陵人也。习梁丘易以教授。建武中，举孝廉为郎，谢病去，复归聚徒。後辟司徒冯勤府，勤举为孝廉，稍迁博士。永平初，迁侍中祭酒。

十年，拜太子少傅。

显宗数访问经术。既而声称著闻，弟子自远至者，著录且万人，为梁丘家宗。[1]

十四年，卒于官。

[1]著于籍录。

子鲂，传兴业，位至张掖属国都尉。

戴凭字次仲，汝南平舆人也。习京氏易。年十六，郡举明经，征试博士，拜郎中。

时诏公卿大会，群臣皆就席，凭独立。光武问其意。凭对曰：“博士说经皆不如臣，而坐居臣上，是以不得就席。”帝即召上殿，令与诸儒难说，凭多所解释。

帝善之，拜为侍中，数进见问得失。帝谓凭曰：“侍中当匡补国政，勿有隐情。”

凭对曰：“陛下严。”帝曰：“朕何用严？”凭曰：“伏见前太尉西曹掾蒋遵，清亮忠孝，学通古今，陛下纳肤受之诉，遂致禁锢，[1]世以是为严。”帝怒曰：“汝南子欲复党乎？”凭出，自系廷尉，有诏囗出。後复引见，凭谢曰：“臣无謇谔之节，而有狂瞽之言，不能以尸伏谏，[2]偷生苟活，诚惭圣朝。”帝即囗尚书解遵禁锢，拜凭虎贲中郎将，以侍中兼领之。

(1)论语孔子曰："肤受之诉。"注云："谓受人之诉辞，[在]皮肤之[外]，不深知其情核也。"

(2)韩诗外传曰："昔卫大夫史鱼病且死，谓其子曰：'我数知蘧伯玉之贤而不能进，弥子瑕不肖而不能退，死不当居丧正堂，殡我于侧室足矣。'卫君问其故，子以父言闻于君，君乃召蘧伯玉而贵之，弥子瑕退之，徙殡于正堂，成礼而後去。"

正旦朝贺，百僚毕会，帝令群臣能说经者更相难诘，义有不通，辄夺其席以益通者，凭遂重坐五十余席。故京师为之语曰："解经不穷戴侍中。"在职十八年，卒于官，诏赐东园梓器，钱二十万。

时南阳魏满字叔牙，亦习京氏易，教授。永平中，至弘农太守。

孙期字仲彧，济阴成武人也。少为诸生，习京氏易、古文尚书。家贫，事母至孝，牧豕于大泽中，以奉养焉。远人从其学者，皆执经垄畔以追之，里落化其仁让。黄巾贼起，过期里陌，相约不犯孙先生舍。郡举方正，遣吏赍羊酒请期，期驱豕入草不顾。司徒黄琬特辟，不行，终于家。

建武中，范升传孟氏易，以授杨政，而陈元、郑众皆传费氏易，其後马融亦为其传。融授郑玄，玄作易注，荀爽又作易传，自是费氏兴，而京氏遂衰。

前书云：济南伏生(1)传尚书，授济南张生及千乘欧阳生，(2)欧阳生授同郡儿宽，宽授欧阳生之子，世世相传，至曾孙欧阳高，(3)为尚书欧阳氏学；张生授夏侯都尉，(4)都尉授族子始昌，始昌传族子胜，为大夏侯氏学；胜传从兄子建，建别为小夏侯氏学：三家皆立博士。又鲁人孔安国传古文尚书授都尉朝，(5)朝授胶东庸谭，为尚书古文学，未得立。

(1)名胜。

(2)前书字和伯。

(3)高字子阳。

(4)都尉名。

(5)姓都尉名朝。

欧阳歙字正思，乐安千乘人也。自欧阳生传伏生尚书，至歙八世，皆为博士。

歙既传业，而恭谦好礼让。王莽时，为长社宰。(1)更始立，为原武令。世祖平河北，到原武，见歙在县脩政，迁河南都尉，後行太守事。世祖即位，始为河南尹，封被阳侯。(2)建武五年，坐事免官。明年，拜杨州牧，迁汝南太守。

推用贤俊，政称异迹。九年，更封夜侯。(3)

(1)长社，今许州县也。

(2)被阳故城在今淄州高苑县西南。

(3)夜，今莱州掖县。

歙在郡，教授数百人，视事九岁，征为大司徒。坐在汝南臧罪千余万发觉下狱。

诸生守阙为歙求哀者千余人，至有自髡剔者。平原礼震，(1)年十七，闻狱当断，驰之京师，行到河内获嘉县，自系，上书求代歙死。曰："伏见臣师大司徒欧阳歙，学为儒宗，八世博士，而以臧咎当伏重辜。歙门单子幼，未能传学，身死之後，永为废绝，上令陛下获杀贤之讥，下使学者丧师资之益。乞杀臣身以代歙命。"书奏，而歙已死狱中。歙掾陈元上书追讼之，言甚切至，帝乃赐棺木，赠印绶，赙缣三千匹。

(1)谢承书曰："震字仲威。光武嘉其仁义，拜震郎中，後以公事左迁淮阳王厩长。"

子复嗣。复卒，无子，国除。

济阴曹曾字伯山，从歙受尚书，门徒三千人，位至谏议大夫。子祉，河南尹，传父业教授。

又陈留陈弇，字叔明，亦受欧阳尚书于司徒丁鸿，仕为蕲长。(1)

(1)续汉书曰："弇以尚书教授，躬自耕种，常有黄雀飞来，随弇翱翔。"

牟长字君高，乐安临济人也。其先封牟，春秋之末，国灭，因氏焉。

长少习欧阳尚书，不仕王莽世。建武二年，大司空弘(1)特辟，拜博士，稍迁河内太守，坐垦田不实免。

(1)宋弘也。

长自为博士及在河内，诸生讲学者常有千余人，著录前後万人。著尚书章句，皆本之欧阳氏，俗号为牟氏章句。复征为中散大夫，赐告一岁，卒于家。

子纡，又以隐居教授，门生千人。肃宗闻而征之，欲以为博士，道物故。(1)

(1)在路死也。案：魏台访[议]问物故之义，高堂隆荅曰："闻之先师，物，无也，故，事也。言死者无复所能于事也。"

宋登字叔阳，京兆长安人也。父由，为太尉。

登少传欧阳尚书，教授数千人。为汝阴令，政为明能，号称"神父"。迁赵相，入为尚书仆射。顺帝以登明识礼乐，使持节临太学，奏定典律，转拜侍中。数上封事，抑退权臣，由是出为颍川太守。市无二价，道不拾遗。病免，卒于家，汝阴人配社祠之。

张驯字子鈖，济阴定陶人也。少游太学，能诵春秋左氏传。以大夏侯尚书教授。

辟公府，举高第，拜议郎。与蔡邕共奏定六经文字。擢拜侍中，典领秘书近署，甚见纳异。因便宜陈政得失，朝廷嘉之。迁丹阳太守，化有惠政。光和七年，征拜尚书，迁大司农。初平中，卒于官。

尹敏字幼季，南阳堵阳人也。(1)少为诸生。初习欧阳尚书，後受古文，兼善毛诗、谷梁、左氏春秋。

(1)堵音者。

建武二年，上疏陈洪范消灾之术。时世祖方草创天下，未遑其事，命敏待诏公车，拜郎中，辟大司空府。

帝以敏博通经记，令校图谶，使蠲去崔发所为王莽著录次比。(1)敏对曰："谶书非圣人所作，其中多近鄙别字，颇类世俗之辞，恐疑误後生。"帝不纳。敏因其阙文增之曰："君无口，为汉辅。"帝见而怪之，召敏问其故。敏对曰："臣见前人增损图书，敢不自量，窃幸万一。"帝深非之，虽竟不罪，而亦以此沉滞。

(1)前书王莽居摄三年，广饶侯刘京、车骑将军千人扈云、太保属臧鸿奏符命。京言齐郡新井，云言巴郡石牛，鸿言扶风雍石，莽皆迎受。十一月甲子，莽上奏太后曰："巴郡石牛，雍石文，皆到未央宫之前殿，臣与太保安阳侯舜等视。天风起尘冥，风止，得铜章帛图于石前，文曰：'天告帝符，献者封侯，承天命，用神说。'骑都尉崔发等视说，其後莽封发为说符侯。

与班彪亲善，每相遇，辄日旰忘食，夜分不寝，(1)自以为钟期伯牙、庄周惠施之相得也。(2)

(1)旰，晚也。

(2)说苑曰，伯牙子鼓琴，其友钟子期听之，志在于山水，子期皆知之。子期死，伯牙屏琴绝弦，终身不复鼓琴。庄子曰，庄子送葬过惠子之墓，顾谓从者曰："郢人垩墁其鼻端若蝇翼，使匠石斲之，匠石运斤成风，听而斲之，尽垩而鼻不伤，郢人立不失容。元君闻之，召匠石曰：'尝为寡人为之。'匠石曰：'臣则尝斲之。虽然，臣之质死久矣。自惠子之死，吾无以为质矣，吾无与言之。'"垩墁，有泥墁之也。垩音于各反。墁音莫干反。蝇翼薄也。

後三迁长陵令。永平五年，诏书捕男子周虑。虑素有名称，而善于敏，敏坐系免官。及出，叹曰："瘖聋之徒，真世之有道者也，何谓察察而遇斯患乎？"十一年，除郎中，迁谏议大夫。卒于家。

周防字伟公，汝南汝阳人也。父扬，少孤微，常脩逆旅，(1)以供过客，而不受其报。

(1)杜预注左传曰："逆旅，客舍也。"

防年十六，仕郡小吏。世祖巡狩汝南，召掾史试经，防尤能诵读，拜为守丞。

防以未冠，谒去。(1)师事徐州刺史盖豫，受古文尚书。经明，举孝廉，拜郎中。撰尚书杂记三十二篇，四十万言。太尉张禹荐补博士，稍迁陈留太守，坐法免。年七十八，卒于家。

(1)礼男子二十而冠。自以年未成人，故请去。谒，请也。

子举，自有传。

孔僖字仲和，鲁国鲁人也。自安国以下，世传古文尚书、毛诗。曾祖父子建，少游长安，与崔篆友善。及篆仕王莽为建新大尹，[1]尝劝子建仕。对曰："吾有布衣之心，子有衮冕之志，各从所好，不亦善乎！道既乖矣，请从此辞。"遂归，终于家。

(1)莽改千乘国曰建信，又改曰建新；郡守曰大尹。

僖与崔篆孙骃复相友善，同游太学，习春秋。因读吴王夫差时事，僖废书叹曰："若是，所谓画龙不成反为狗者。"[1]骃曰："然。昔孝武皇帝始为天子，年方十八，崇信圣道，师则先王，五六年间，号胜文、景。[2]及後恣己，忘其前之为善。"[3]僖曰："书传若此多矣！"邻房生梁郁儳和之曰：[4]"如此，武帝亦是狗邪？"僖、骃默然不对。郁怒恨之，阴上书告骃、僖诽谤先帝，刺讥当世。事下有司，骃诣吏受讯。僖以吏捕方至，恐诛，乃上书肃宗自讼曰："臣之愚意，以为凡言诽谤者，谓实无此事而虚加诬之也。至如孝武皇帝，政之美恶，显在汉史，坦如日月。是为直说书传实事，非虚谤也。夫帝者为善，则天下之善咸归焉；其不善，则天下之恶亦萃焉。斯皆有以致之，故不可以诛于人也。[5]且陛下即位以来，政教未过，而德泽有加，[6]天下所具也，臣等独何讥刺哉？假使所非实是，则固应悛改；傥其不当，亦宜含容，又何罪焉？陛下不推原大数，深自为计，徒肆私忿，以快其意。臣等受戮，死即死耳，顾天下之人，必回视易虑，以此事窥陛下心。自今以後，苟见不可之事，终莫复言者矣。臣之所以不爱其死，犹敢极言者，诚为陛下深惜此大业。陛下若不自惜，则臣何赖焉？齐桓公亲扬其先君之恶，以唱管仲，[7]然後群臣得尽其心。今陛下乃欲以十世之武帝，远讳实事，岂不与桓公异哉？臣恐有司卒然见构，衔恨蒙枉，不得自叙，使後世论者，擅以陛下有所方比，宁可复使子孙追掩之乎？谨诣阙伏待重诛。"帝始亦无罪僖等意，及书奏，立诏勿问，拜僖兰台令史。

(1)夫差伐越，败之，越王句践乃以甲兵五千人栖于会稽，使大夫种因吴太宰嚭而行成。吴王将许之，伍子胥谏曰："今不灭，後必悔之。"吴王不听。後句践灭吴。吴王曰："吾悔不用子胥之言！"遂自刭死。

(2)前帝，武帝年十七即位。即位一年，议立明堂，安车蒲轮征鲁申公。六年，举贤良。班固赞曰"以武帝之雄才大略，不改文、景之恭俭，以济斯人，虽诗书所称，何以加兹"也。

(3)谓武帝末年好神仙祭祀之事，征伐四夷，连兵三十余年，又信巫蛊，天下户口减半，人相食，算及舟车，官卖盐铁也。

(4)儳谓不与之言而傍对也。礼记曰："无儳言。"儳音仕鉴反。

(5)诛，责也。

(6)言政教未有过失也。

(7)国语曰，鲁庄公束缚管仲以与齐桓公，公亲迎于郊，而与之坐，问焉。

曰："昔吾先君襄公，筑台以为高位，田狩毕弋，不听国政，卑圣侮士，而唯女是崇，九妃六嫔，陈妾数百，食必梁肉，衣必文绣，戎士冻馁，是以国家不日引，不月长。恐宗庙不埽除，社稷不血食，敢问为此若何？"管子曰："昔者圣王之理天下，定人之居，成人之事，而慎用其六柄焉。四人者勿使杂处，杂处则其言哤，其事易"也。

元和二年春，帝东巡狩，还过鲁，幸阙里，以太牢祠孔子及七十二弟子，[1]作六代之乐，[2]大会孔氏男子二十以上者六十三人，命儒者讲论[语]。僖因自陈谢。帝曰："今日之会，宁于卿宗有光荣乎？"对曰："臣闻明王圣主，莫不尊师贵道。今陛下亲屈万乘，辱临敝里，此乃崇礼先师，增辉圣德。至于光荣，非所敢承。"帝大笑曰："非圣者子孙，焉有斯言乎！"遂拜僖郎中，赐褒成侯损及孔氏男女钱帛，诏僖从还京师，使校书东观。

(1)案史记达者七十二人。

(2)黄帝曰云门，尧曰咸池，舜曰大韶，禹曰大夏，汤曰大护，周曰大武。

冬，拜临晋令，崔骃以家林筮之，[1]谓为不吉，止僖曰："子盍辞乎？"僖曰："学不为人，仕

不择官，凶吉由己，而由卜乎？”在县三年，卒官，遗令即葬。

(1)崔篆所作易林也。

二子长彦、季彦，并十余岁。蒲阪令许君然劝令反鲁。对曰：“今载柩而归，则违父令；舍墓而去，心所不忍。”遂留华阴。

长彦好章句学，季彦守其家业，门徒数百人。延光元年，河西大雨雹，大者如斗。安帝诏有道术之士极陈变眚，乃召季彦见于德阳殿，帝亲问其故。对曰：“此皆阴乘阳之征也。今贵臣擅权，母後党盛，陛下宜脩圣德，虑此二者。”帝默然，左右皆恶之。举孝廉，不就。三年，年四十七，终于家。

初，平帝时王莽秉政，乃封孔子後孔均为褒成侯，追谥孔子为褒成宣尼。及莽败，失国。建武十三年，世祖复封均子志为褒成侯。志卒，子损嗣。永元四年，徙封褒亭侯。损卒，子曜嗣。曜卒，子完嗣。世世相传，至献帝初，国绝。[1]

(1)臣贤案：献帝後至魏，封孔子二十一叶孙羡为崇圣侯。晋封二十三叶孙震为奉圣亭侯。後魏封二十七叶孙乘为崇圣大夫。太和十九年，孝文幸鲁，亲祠孔子庙，又改封二十八叶孙珍为崇圣侯。北齐改封三十一叶孙为恭圣侯，周武帝平齐，改封邹国公，隋文帝仍旧封邹国公，惰炀帝改封为绍圣侯。贞观十一年，封夫子裔孙子德伦为褒圣侯，伦今见存。

杨伦字仲理，陈留东昏人也。少为诸生，师事司徒丁鸿，习古文尚书。为郡文学掾。更历数将，志乖于时，以不能人间事，遂去职，不复应州郡命。讲授于大泽中，弟子至千余人。元初中，郡礼请，三府并辟，公车征，皆辞疾不就。

後特征博士，为清河王傅。是岁，安帝崩，伦辄口官奔丧，号泣阙下不绝声。

阎太后以其专擅去职，坐抵罪。

顺帝即位，诏免伦刑，遂留行丧于恭陵。服阕，征拜侍中。是时邵陵令任嘉在职贪秽，因迁武威太守，後有司奏嘉臧罪千万，征考廷尉，其所牵染将相大臣百有余人。伦乃上书曰：“臣闻春秋诛恶及本，本诛则恶消；振裘持领，领正则毛理。今任嘉所坐狼藉，未受辜戮，猥以垢身，改典大郡，自非案坐举者，无以禁绝奸萌。往者湖陆令张叠、萧令驷贤、徐州刺史刘福等，衅秽既章，咸伏其诛，而豺狼之吏至今不绝者，岂非本举之主不加之罪乎？昔齐威之霸，杀奸臣五人，并及举者，以弭谤讟。当断不断，黄石所戒。[1]夫圣王所以听僮夫匹妇之言者，犹尘加嵩岱，雾集淮海，虽未有益，不为损也。惟陛下留神省察。”

奏御，有司以伦言切宜，辞不逊顺，下之。尚书奏伦探知密事，激以求直。坐不敬，结鬼薪。[2]诏书以伦数进忠言，特原之，免归田里。

(1)黄石公三略曰：“当断不断，反受其乱。”

(2)结，正其罪也。鬼薪，取薪以给宗庙，三岁刑也。

阳嘉二年，征拜太中大夫。大将军梁商以为长史。谏诤不合，出补常山王傅，病不之官。诏书口司隶催促发遣，伦乃留河内朝歌，以疾自上，曰：“有留死一尺，无北行一寸。刎颈不易，九裂不恨。[1]匹夫所执，强于三军。[2]固敢有辞。”帝及下诏曰：“伦出幽升高，[3]宠以藩傅，稽留王命，擅止道路，托疾自从，苟肆狷志。”[4]遂征诣廷尉，有诏原罪。

(1)裂，死也。楚词曰“虽九死其犹未悔”也。

(2)论语曰：“三军可夺帅，匹夫不可夺志。”

(3)诗曰：“出于幽谷，升于乔木。”

(4)狷，狂狷也，音绢。

伦前後三征，皆以直谏不合。既归，闭门讲授，自绝人事。公车复征，逊遁不行，卒于家。[1]

(1)遁，逃也。

中兴，北海牟融习大夏侯尚书，东海王良习小夏侯尚书，沛国桓荣习欧阳尚书。

荣世习相传授，东京最盛。扶风杜林传古文尚书，林同郡贾逵为之作训，马融作传，郑玄注解，

由是古文尚书遂显于世。

校勘记

二五四五页四行怀协图书汲本、殿本改“协”作“挟”。按：方术传序“天下怀协道艺之土”，惠栋补注引孔平仲云，後汉“怀挟”字都作“怀协”。

二五四五页六行诗齐鲁韩按：汲本、殿本“韩”下衍“毛”字。

二五四七页二行牧儿荛竖按：“竖”原讹“豎”，径据汲本改正。

二五四七页一 0 行即白武通(议)[义]据汲本、殿本改。按：汲本、殿本作“白虎通义”，此避唐讳，改“虎”为“武”也。

二五四九页一行兰陵毋将永按：“毋”原讹“母”，径改正。注同。

二五四九页九行刘昆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论衡“昆”作“琨”。

二五五二页六行乞读曰(气)[气]据集解引惠栋说改。按：惠氏谓“气”当作“气”。气，囗也。

二五五三页一三行[在]皮肤之[外]据刊误补。按：论语何晏集解引马融云“肤受之愬，皮肤外语，非其内实”。

二五五四页七行孙期字仲彧按：集解引惠栋说，谓经典序录“彧”作“奇”。

二五五四页一一行范升传孟氏易按：集解引钱大昭说，谓范升传云习梁丘易，又上疏云“臣与博士梁恭、山阳太守吕羌俱脩梁丘易”，此传亦云杨政从升受梁丘易，则此云“孟氏易”误。

二五五四页一一行以授杨政按：“杨”原讹“扬”，径改正。

二五五四页一二行而京氏遂衰按：集解引何焯说，谓“京氏”上疑当有“孟氏”二字。

二五五五页一 0 行欧阳歙字正思按：“正”原讹“王”，径据汲本改正。

二五五六页一 0 行按：此注原在“书奏而歙已死狱中”下，今据集解本移正。

二五五七页八行魏台访[议]按：史记匈奴传索隐、艺文类聚岁时部、初学记岁时部及服食部、御览时序部并引魏台访议，此脱“议”字，今补。

二五五八页一行张驯按：集解引惠栋说，谓“驯”一作“训”，古文通。

二五六 0 页六行孔僖字仲和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连丛子作“子和”。

二五六 0 页六行世传古文尚书毛诗按：集解引李良裘说，谓安国未闻受毛诗，“毛诗”疑“鲁诗”之误。

二五六 0 页一一行所谓画龙不成反为狗者按：刊误谓“龙”字乃“虎”字之误。

补注引王懋说，谓唐避“虎”字，改“虎”为“龙”，非误也。

二五六一页四行天下所具也按：集解谓袁宏纪云“天下所共见也”。

二五六二页一一行命儒者讲论[语]按：校补引钱大昭说，谓闽本“论”下有“语”字。校补谓闽本是，各本皆脱一字。今据补。

二五六三页九行年四十七终于家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连丛子云年四十有九，延光三年十一月丁丑卒。

二五六三页一 0 行追谥孔子为褒成宣尼按：刊误谓案文此少一“公”字。

二五六三页一一行建武十三年世祖复封均子志为褒成侯按：集解引洪亮吉说，谓案纪在十四年四月，注引古今注，云志时为密令。此云“十三年”，似误。

二五六四页二行杨伦字仲理按：集解引洪颐煊说，谓杨震传“震举荐明经陈留杨伦等”。李注“字仲垣。谢承书荐杨仲垣等五人，各从家拜博士”。与此字仲理不同。又按：“杨”原讹“扬”，径改正。

後汉书卷七十九下　儒林列传第六十九下

前书鲁人申公受诗于浮丘伯，为作诂训，是为鲁诗；齐人辕固生亦传诗，是为齐诗；燕人韩婴亦传诗，是为韩诗：三家皆立博士。赵人毛苌传诗，是为毛诗，未得立。

高诩字季回，平原般人也。[1]曾祖父嘉，以鲁诗授元帝，仕至上谷太守。父容，少传嘉学，哀平间为光禄大夫。

(1)般音卜满反。

诩以父任为郎中，世传鲁诗。以信行清操知名。王莽篡位，父子称盲，逃，不仕莽世。光武即位，大司空宋弘荐诩，征为郎，除符离长。[1]去官，後征为博士。建武十一年，拜大司农。在朝以方正称。十三年，卒官，赐钱及冢田。

(1)符离，县，故城在今徐州符离县东也。

包咸字子良，会稽曲阿人也。[1]少为诸生，受业长安，师事博士右师细君，[2]习鲁诗、论语。王莽末，去归乡里，于东海界为赤眉贼所得，遂见拘执。十余日，咸晨夜诵经自若，贼异而遣之。因住东海，立精舍讲授。光武即位，乃归乡里。太守黄谠署户曹史，欲召咸入授其子。咸曰："礼有来学，而无往教。"(3)谠遂遣子师之。

(1)曲阿今润州县。

(2)姓右师。

(3)礼记曰"礼闻来学，不闻往教"也。

举孝廉，除郎中。建武中，入授皇太子论语，又为其章句。拜谏议大夫、侍中、右中郎将。永平五年，迁大鸿胪。每进见，锡以几杖，入屏不趋，赞事不名。经传有疑，辄遣小黄门就舍即问。

显宗以咸有师傅恩，而素清苦，常特赏赐珍玩束帛，奉禄增于诸卿，咸皆散与诸生之贫者。病笃，帝亲辇驾临视。八年，年七十二，卒于官。

子福，拜郎中，亦以论语入授和帝。

魏应字君伯，任城人也。少好学。建武初，诣博士受业，习鲁诗。闭门诵习，不交僚党，京师称之。後归为郡吏，举明经，除济阴王文学。以疾免官，教授山泽中，徒众常数百人。永平初，为博士，再迁侍中。十三年，迁大鸿胪。十八年，拜光禄大夫。建初四年，拜五官中郎将，诏入授千乘王伉。

应经明行脩，弟子自远方至，著录数千人。肃宗甚重之，数进见，论难于前，特受赏赐。时会京师诸儒于白虎观，讲论五经同异，使应专掌难问，侍中淳于恭奏之，帝亲临称制，如石渠故事。明年，出为上党太守，征拜骑都尉，卒于官。

伏恭字叔齐，琅邪东武人，司徒湛之兄子也。湛弟黯，字稚文，以明齐诗，改定章句，作解说九篇，位至光禄勋，无子，以恭为後。

恭性孝，事所继母甚谨，少传黯学，以任为郎。建武四年，除剧令。视事十三年，以惠政公廉闻。青州举为尤异，太常试经第一，拜博士，迁常山太守。敦脩学校，教授不辍，由是北州多为伏氏学。永平二年，代梁松为太仆。四年，帝临辟雍，于行礼中拜恭为司空，儒者以为荣。

初，父黯章句繁多，恭乃省减浮辞，定为二十万言。在位九年，以病乞骸骨罢，诏赐千石奉以终其身。十五年，行幸琅邪，引遇如三公仪。建初二年冬，肃宗行飨礼，以恭为三老。年九十，元和元年卒，赐葬显节陵下。

子寿，官至东郡太守。

任末字叔本，蜀郡繁人也。[1]少习齐诗，游京师，教授十余年。友人董奉德于洛阳病亡，末乃躬推鹿车，载奉德丧致其墓所，由是知名。为郡功曹，辞以病免。後奔师丧，于道物故。临命，口兄子造曰："必致我尸于师门，使死而有知，魂灵不惭；如其无知，得土而已。"造从之。

(1)繁，县，故城在今益州新繁县北。

景鸾字汉伯，广汉梓潼人也。少随师学经，涉七州之地。能理齐诗、施氏易，兼受河洛图纬，作易说及诗解，文句兼取河洛，以类相从，名为交集。又撰礼内外记，号曰礼略。又抄风角杂书，列其占验，作兴道一篇。及作月令章句。

凡所著述五十余万言。数上书陈救灾变之术。州郡辟命不就。以寿终。

薛汉字公子，淮阳人也。世习韩诗，父子以章句著名。汉少传父业，尤善说灾异谶纬，教授常

数百人。建武初，为博士，受诏校定图谶。当世言诗者，推汉为长。永平中，为千乘太守，政有异迹。後坐楚事辞相连，下狱死。弟子犍为杜抚、会稽澹台敬伯、钜鹿韩伯高最知名。

杜抚字叔和，犍为武阳人也。少有高才。受业于薛汉，定韩诗章句。後归乡里教授。沉静乐道，举动必以礼。弟子千余人。後为骠骑将军东平王苍所辟，及苍就国，掾史悉补王官属，未满岁，皆自劾归。时抚为大夫，不忍去，苍闻，赐车马财物遣之。辟太尉府。建初中，为公车令，数月卒官。其所作诗题约义通，学者传之，曰杜君法云。

召驯字伯春，九江寿春人也。曾祖信臣，元帝时为少府。[1]父建武中为卷令，[2]驯少习韩诗，博通书传，以志义闻，乡里号之曰“德行恂恂召伯春”。累仕州郡，辟司徒府。建初元年，稍迁骑都尉，侍讲肃宗。拜左中郎将，入授诸王。帝嘉其义学，恩宠甚崇。

[1]前书信臣字翁卿，为南阳太守，吏人亲爱，号曰“召父”。

[2]卷，县，属荥阳郡。卷音丘圆反。

驯少习韩诗，博通书传，以志义闻，乡里号之曰“德行恂恂召伯春”。累仕州郡，辟司徒府。建初元年，稍迁骑都尉，侍讲肃宗。拜左中郎将，入授诸王。帝嘉其义学，恩宠甚崇。

出拜陈留太守，赐刀剑钱物。元和二年，入为河南尹。章和二年，代任隗为光禄勋，卒于官，赐冢茔陪园陵。

孙休，位至青州刺史。

杨仁字文义，巴郡阆中人也。建武中，诣师学习韩诗，数年归，静居教授。仕郡为功曹，举孝廉，除郎。太常上仁经中博士，[1]仁自以年未五十，不应旧科，[2]上府让选。

[1]上音时掌反，下同。

[2]汉官仪曰：“博士限年五十以上。”

显宗特诏补北宫卫士令，[1]引见，问当世政迹。仁对以宽和任贤，抑黜骄戚为先。又上便宜十二事，皆当世急务。帝嘉之，赐以缣钱。

[1]汉官仪曰：“北宫卫士令一人，秩六百石。”

及帝崩，时诸马贵盛，各争欲入宫。仁被甲持戟，严勒门卫，莫敢轻进者。肃宗既立，诸马共谮仁刻峻，帝知其忠，愈善之，拜什邡令。[1]宽惠为政，劝课掾史弟子，悉令就学。其有通明经术者，显之右署，[2]或贡之朝，由是义学大兴。垦田千余顷。行兄丧去官。

[1]今益州什邡县也，音十方。

[2]右署，上司。

後辟司徒桓虞府。掾有宋章者，贪奢不法，仁终不与交言同席，时人畏其节。

後为阆中令，卒于官。

赵晔字长君，会稽山阴人也。少尝为县吏，奉檄迎督邮，晔耻于厮役，遂口车马去。到犍为资中，[1]诣杜抚受韩诗，究竟其术。积二十年，绝问不还，家为发丧制服。(晔)[抚]卒(业)乃归。州召补从事，不就。举有道。卒于家。

[1]资中，县名，今资州资阳县。

晔著吴越春秋、诗细历神渊。蔡邕至会稽，读诗细而叹息，以为长于论衡。邕还京师，传之，学者咸诵习焉。

时山阳张匡，字文通。亦习韩诗，作章句。後举有道，博士征，不就。卒于家。

卫宏字敬仲，东海人也。少与河南郑兴俱好古学。

初，九江谢曼卿善毛诗，乃为其训。宏从曼卿受学，因作毛诗序，善得风雅之旨，于今传于世。後从大司空杜林更受古文尚书，为作训旨。时济南徐巡师事宏，後从林受学，亦以儒显，由是古学大兴。光武以为议郎。

宏作汉旧仪四篇，以载西京杂事；又著赋、颂、诔七首，皆传于世。

中兴後，郑众、贾逵传毛诗，後马融作毛诗传，郑玄作毛诗笺。[1]

[1]笺，荐也，荐成毛义也。张华博物志曰“郑注毛诗曰笺，不解此意。或云毛公尝为北海相，玄是郡人，故以为敬云。”

前书鲁高堂生，汉兴传礼十七篇。後瑕丘萧奋以授同郡後苍，苍授梁人戴德及德兄子圣、沛人

庆普。[1]于是德为大戴礼，圣为小戴礼，普为庆氏礼，三家皆立博士。孔安国所献礼古经五十六篇及周官经六篇，前世传其书，未有名家。

中兴已後，亦有大、小戴博士，虽相传不绝，然未有显于儒林者。建武中，曹充习庆氏学，传其子褒，遂撰汉礼，事在褒传。

[1]德字近君。圣字次君。普字孝公。

董钧字文伯，犍为资中人也。习庆氏礼。事大鸿胪王临。元始中，举明经，迁廩牺令，[1]病去官。建武中，举孝廉，辟司徒府。

[1]前书平帝元始五年，举明经。汉官仪曰："廩牺令一人，秩六百石。"

钧博通古今，数言政事。永平初，为博士。时草创五郊祭祀，[1]及宗庙礼乐，威仪章服，辄令钧参议，多见从用，当世称为通儒。累迁五官中郎将，常教授门生百余人。後坐事左转骑都尉。年七十余，卒于家。

[1]续汉志曰："永平中，以礼仪谶及月令有五郊迎气，因采元(和)[始]中故事，兆五郊于洛阳四方，中兆在未，坛皆三尺。"

中兴，郑众传周官经，後马融作周官传，授郑玄，玄作周官注。玄本习小戴礼，後以古经校之，取其义长者，故为郑氏学。玄又注小戴所传礼记四十九篇，通为三礼焉。

前书齐胡母子都传公羊春秋，授东平嬴公，嬴公授东海孟卿，孟卿授鲁人眭孟，眭孟授东海严彭祖、鲁人颜安乐。彭祖为春秋严氏学，安乐为春秋颜氏学，[1]又瑕丘江公传谷梁春秋，三家皆立博士。梁太傅贾谊为春秋左氏传训诂，授赵人贯公。

[1]前书彭祖字公子。安乐字翁孙。安乐即眭孟姊子也。

丁恭字子然，山阳东缗人也。[1]习公羊严氏春秋。恭学义精明，教授常数百人，州郡请召不应。建武初，为谏议大夫、博士，封关内侯。十一年，迁少府。

诸生自远方至者，著录数千人，当世称为大儒。太常楼望、侍中承宫、长水校尉樊(儵)[鯈]等皆受业于恭。二十年，拜侍中祭酒、骑都尉，与侍中刘昆俱在光武左右，每事谘访焉。卒于官。

[1]东缗，今兖州金乡县。

周泽字穉都，北海安丘人也。少习公羊严氏春秋，隐居教授，门徒常数百人。

建武末，辟大司马府，署议曹祭酒。数月，征试博士。中元元年，迁黾池令。

奉公克己，矜恤孤羸，吏人归爱之。永平五年，迁右中郎将。十年，拜太常。

泽果敢直言，数有据争。後北地太守廖信[1]坐贪秽下狱，没入财产，显宗以信臧物班诸廉吏，唯泽及光禄勋孙堪、大司农常冲特蒙赐焉。是时京师翕然，在位者咸自勉励。

[1]廖音力吊反。

堪字子穉，河南缑氏人也。明经学，有志操，清白贞正，爱士大夫，然一毫未尝取于人，以节介气勇自行。王莽末，兵革并起，宗族老弱在营保闲，堪常力战陷敌，无所回避，数被创刃，宗族赖之，郡中咸服其义勇。

建武中，仕郡县。公正廉絜，奉禄不及妻子，皆以供宾客。及为长吏，所在有迹，为吏人所敬仰。喜分明去就。尝为县令，谒府，趋步迟缓，门亭长谴堪御吏，堪便解印绶去，不之官。後复仕为左冯翊，坐遇下促急，司隶校尉举奏免官。数月，征为侍御史，再迁尚书令。永平十一年，拜光禄勋。

堪清廉，果于从政，数有直言，多见纳用。十八年，以病乞身，为侍中骑都尉，卒于官。堪行类于泽，故京师号曰"二穉"。

十二年，以泽行司徒事，如真。泽性简，忽威仪，颇失宰相之望。数月，复为太常。清絜循行，尽敬宗庙。常卧疾斋宫，其妻哀泽老病，窥问所苦。泽大怒，以妻干犯斋禁，遂收送诏狱谢罪。当世疑其诡激。时人为之语曰："生世不谐，作太常妻，一岁三百六十日，三百五十九日斋。"[1]十八年，拜侍中骑都尉。後数为三老五更。建初中致仕，卒于家。

[1]汉官仪此下云"一日不斋醉如泥"。

钟兴字次文，汝南汝阳人也。少从少府丁恭受严氏春秋。恭荐兴学行高明，光武召见，问以经义，应对甚明。帝善之，拜郎中，稍迁左中郎将。诏令定春秋章句，去其复重，[1]以授皇太子。又使宗室诸侯从兴受章句。封关内侯。兴自以无功，不敢受爵。帝曰：“生教训太子及诸王侯，非大功邪？”兴曰：“臣师丁恭。”于是复封恭，而兴遂固辞不受爵，卒于官。

[1]复音复。重音直容反。

甄宇字长文，北海安丘人也。清静少欲。习严氏春秋，教授常数百人。建武中，为州从事，征拜博士，[1]稍迁太子少傅，卒于官。

[1]东观记曰：“建武中每腊，诏书赐博士一羊。羊有大小肥瘦。时博士祭酒议欲杀羊分肉，又欲投钩，宇复耻之。宇因先自取其最瘦者，由是不复有争讼。後召会，问‘瘦羊博士’所在，京师因以号之。”

传业子普，普传子承。承尤笃学，未尝视家事，讲授常数百人。诸儒以承三世传业，莫不归服之。建初中，举孝廉，卒于梁相。子孙传学不绝。

楼望字次子，陈留雍丘人也。少习严氏春秋。操节清白，有称乡闾。建武中，赵节王栩[1]闻其高名，遣使赍玉帛请以为师，望不受。後仕郡功曹。永平初，为侍中、越骑校尉，入讲省内。十六年，迁大司农。十八年，代周泽为太常。

建初五年，坐事左转太中大夫，後为左中郎将。教授不倦，世称儒宗，诸生著录九千余人。年八十，永元十二年，卒于官，门生会葬者数千人，儒家以为荣。

[1]光武叔父赵王良之子，谥曰节。

程曾字秀升，豫章南昌人也。受业长安，习严氏春秋，积十余年，还家讲授。

会稽顾奉等数百人常居门下。著书百余篇，皆五经通难，又作孟子章句。建初三年，举孝廉，迁海西令，卒于官。

张玄字君夏，河内河阳人也。少习颜氏春秋，兼通数家法。建武初，举明经，补弘农文学，迁陈仓县丞。清净无欲，专心经书，方其讲问，乃不食终日。及有难者，辄为张数家之说，令择从所安。诸儒皆伏其多通，著录千余人。

玄初为县丞，尝以职事对府，不知官曹处，吏白门下责之。时右扶风琅邪徐业，亦大儒也，闻玄诸生，试引见之，与语，大惊曰：“今日相遭，真解蒙矣！”[1]

遂请上堂，难问极日。

[1]遭，逢也。

後玄去官，举孝廉，除为郎。会颜氏博士缺，玄试策第一，拜为博士。居数月，诸生上言玄兼说严氏、(宣)[冥]氏，不宜专为颜氏博士。光武且令还署，未及迁而卒。

李育字符春，扶风漆人也。[1]少习公羊春秋。沉思专精，博览书传，知名太学，深为同郡班固所重。固奏记荐育于骠骑将军东平王苍，由是京师贵戚争往交之。州郡请召，育到，辄辞病去。

[1]漆，县，今豳州辛平县。

常避地教授，门徒数百。颇涉猎古学。尝读左氏传，虽乐文采，然谓不得圣人深意，以为前世陈元、范升之徒更相非折，[1]而多引图谶，不据理体，于是作难左氏义四十一事。

[1]折，难也，音之舌反。

建初元年，卫尉马廖举育方正，为议郎。後拜博士。四年，诏与诸儒论五经于白虎观，育以公羊义难贾逵，往返皆有理证，最为通儒。

再迁尚书令。及马氏废，[1]育坐为所举免归。岁余复征，再迁侍中，卒于官。

[1]建初八年，顺阳侯马廖子豫为步兵校尉，坐投书怨谤，豫免，廖归国。

见马援传。

何休字邵公，任城樊人也。[1]父豹，少府。休为人质朴讷口，而雅有心思，精研六经，世儒无及者。以列卿子诏拜郎中，非其好也，辞疾而去。不仕州郡。

进退必以礼。

(1)樊，县，故城在今兖州瑕丘县西南。

太傅陈蕃辟之，与参政事。蕃败，休坐废锢，乃作春秋公羊解诂，[1]覃思不窥门，十有七年。又注训孝经、论语、风角七分，皆经纬典谟，不与守文同说。

又以春秋驳汉事六百余条，妙得公羊本意。休善历筭，与其师博士羊弼，追述李育意以难二传，作公羊墨守、[2]左氏膏肓、谷梁废疾。

(1)博物志曰："何休注公羊云'何氏学'，有不解者，或荅曰'休谦辞受学于师，乃宣此义不出于己'。"此言为允也。

(2)言公羊之义不可攻，如墨翟之守城也。

党禁解，又辟司徒。群公表休道术深明，宜侍帷幄，幸臣不悦之，乃拜议郎，屡陈忠言。再迁谏议大夫，年五十四，光和五年卒。

服虔字子慎，初名重，又名只，後改为虔，河南荥阳人也。少以清苦建志，入太学受业。有雅才，善著文论，作春秋左氏传解，行之至今。又以左传驳何休之所驳汉事六十条。举孝廉，稍迁，中平末，拜九江太守。免，遭乱行客，病卒。所著赋、碑、诔、书记、连珠、九愤，凡十余篇。

颍容字子严，陈国长平人也。[1]博学多通，善春秋左氏，师事太尉杨赐。郡举孝廉，州辟，公车征，皆不就。初平中，避乱荆州，聚徒千余人。刘表以为武陵太守，不肯起。著春秋左氏条例五万余言，建安中卒。

(1)长平，县，故城在今陈州西北。

谢该字文仪，南阳章陵人也。善明春秋左氏，为世名儒，门徒数百千人。建安中，河东人乐详条左氏疑滞数十事以问，该皆为通解之，名为谢氏释，行于世。(1)

(1)魏略曰："详字文载，少好学，闻谢该善左氏传，乃从南阳步涉诣许，从该问[疑]难诸要。今左氏[乐氏]问七十二事，详所撰也。杜畿为太守，署详文学祭酒。黄初中，征拜博士。[时有博士]十余人，学多褊[狭]，又不熟悉，唯详五业并授。其或质难不解，详无愠色，以杖画地，牵譬引类，至忘寝食也。"

仕为公车司马令，以父母老，托疾去官。欲归乡里，会荆州道断，不得去。少府孔融上书荐之曰："臣闻高祖创业，韩、彭之将征讨暴乱，陵贾、叔孙通进说诗书。[1]光武中兴，吴、耿佐命，范升、卫宏脩述旧业，故能文武并用，成长久之计。陛下圣德钦明，同符二祖，劳谦囗运，三年乃讙。[2]今尚父鹰扬，方叔翰飞，[3]王师电鸷，群凶破殄，始有櫜弓卧鼓之次，[4]宜得名儒，典综礼纪。窃见故公车司马令谢该，体曾、史之淑性，[5]兼商、偃之文学，[6]博通群蓺，周览古今，物来有应，事至不惑，清白异行，敦悦道训。

求之远近，少有畴匹。若乃巨骨出吴，[7]隼集陈庭，[8]黄能入寝，[9]亥有二首，[10]非夫洽闻者，莫识其端也。隽不疑定北阙之前，[11]夏侯胜辩常阴之验，然後朝士益重儒术。[12]今该实卓然比迹前列，闲以父母老疾，囗官欲归，道路险塞，无由自致。猥使良才抱朴而逃，踰越山河，沈沦荆楚，所谓往而不反者也。[13]後日当更馈乐以钓由余，克像以求傅说，岂不烦哉？(14)臣愚以为可推录所在，召该令还。楚人止孙卿之去国，[15]汉朝追匡衡于平原，[16]尊儒贵学，惜失贤也。"书奏，诏即征还，拜议郎。以寿终。

(1)陵贾为太中大夫，时时前说称诗书，著书十二篇，每奏一篇，高祖未尝不称善。叔孙通为高祖制礼仪。并见前书。

(2)史记："高宗谅闇，三年不言，言乃讙。"时灵帝崩後，献帝居谅闇，初释服也。

(3)尚父，太公也。毛诗曰："维师尚父，时惟鹰扬。"又曰："方叔synthesis止，其车三千。囗彼飞隼，翰飞戾天。"注云："方叔，卿士，命为将也。synthesis，临也。囗，急疾之貌也。飞乃至天，喻士卒至勇，能深入攻敌。"

(4)毛诗曰："载櫜弓矢。"櫜所以盛弓。言今太平，櫜弓卧鼓，不用征伐，故须贤人也。

(5)曾参、史鱼。

(6)卜商、言偃也。论语曰："文学则子游、子夏。"

⑺史记曰："吴伐越，隳会稽，得骨节专车。吴使使问仲尼：'骨何者最大？'仲尼曰：'禹致群神于会稽山，防风氏後至，禹杀而僇之，其节专车，此为大也。'"⑻史记曰："有隼集于陈庭而死，楛矢贯之，石砮矢长尺有咫。陈愍公使问仲尼，仲尼曰：'隼来远矣，此肃慎之矢也。昔武王克商，信道九夷百蛮，使各以其方贿来贡，于是肃慎贡楛矢石砮，长尺有咫。先王以分大姬，配虞胡公而封诸陈。'试求之故府，果得之。"

⑼左传曰："郑子产聘于晋，晋侯有疾，韩宣子曰：'寡君寝疾，于今三月矣。今梦黄能入于寝门，其何厉鬼邪？'对曰：'昔尧殛鲧于羽山，其神化为黄能，以入羽泉，实为夏郊，三代祀之。晋为盟主，其或者未之祀也？'韩子祀夏郊，晋侯有闲。"

⑽左传："晋悼夫人食舆人之城囗者，绛县人或年长矣，无子，而往与于食。有与疑年，使之年，曰：'臣小人也，不知纪年。臣生之岁，正月甲子朔，四百有四十五甲子矣。其季于今，三之一也。'吏走问诸朝。师旷曰：'鲁叔仲惠伯会郄成子于承匡之岁也，七十三年矣。'史赵曰：'亥有二首六身，下二如身，是其日数也。'士文伯曰：'然则二万六千六百有六旬也。'"杜注云："'亥'字二画在上，并三六为身，如筭之六也。"

⑾前书昭帝时，有男子成方遂诣北阙，自称卫太子。丞相、御史、二千石至者，(立)[并]莫敢发言，京兆尹隽不疑後到，叱从吏收缚。或曰："是非未可知？"不疑曰："诸君何患于卫太子？昔蒯聩违命出奔，辄距而不纳，春秋是之。卫太子得罪先帝，亡不即死，今来自诣，此罪人也。"遂送(下)诏狱。天子与大将军霍光闻而嘉之，曰"公卿大臣当用经术，明于大义"也。

⑿前书曰，昌邑王嗣立，数出，胜当乘舆车前谏曰："天久阴不雨，臣下有谋上者，陛下欲何之？"王怒，谓胜为妖言，缚以属吏。吏白霍光。是时光与张子孺谋欲废王，光让子孺，以为泄，子孺实不泄，召问胜，对言"在洪范"。光、子孺以此益重儒术士。

⒀韩诗外传曰："山林之士为名，故往而不能反也。朝廷之士为禄，故入而不能出。"

⒁史记曰："由余，其先晋人也，亡入戎，能晋言。[戎王]闻缪公贤，故使由余观秦。秦缪公示以宫室积聚。由余曰：'使鬼为之，则劳神矣；使人为之，亦苦人矣。'缪公退而问内史廖曰：'孤闻蝰国有圣人，敌国之忧也。今由余寡人之害，将柰何？'廖曰：'戎王处僻，未闻中国之声，君试遗以女乐，以夺其志；为由余请，以疏其间；留而莫遣，以失其期。戎王怪之，必疑由余。君臣有闲，乃可虑也。'乃令内史廖以女乐二八遗戎王，戎王受而说之。由余数谏不听，缪公又数使人间要由余，由余遂去降秦。"

⒂刘向孙卿子後序所论孙卿事曰："卿名况，赵人也。楚相春申君以为兰陵令。或谓春申君曰：'汤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孙卿贤者，今与之百里地，楚其危乎！'春申君谢之。孙卿去之赵，後客或谓春申君曰：'伊尹去夏入殷，殷王而夏亡，管仲去鲁入齐，鲁弱而齐强，故贤者所在，君尊国安。今孙卿天下贤人，所去之国其不安乎！'春申君使人聘孙卿，乃还，复为兰陵令。"

⒃前书匡衡为平原文学，长安令杨兴荐之于车骑将军史高，曰："衡材智有余，经学绝伦，但以无阶朝廷，故随牒在远方。将军试召置幕府，贡之朝廷，必为国器。"高然其言，辟衡为议曹(吏)[史]，荐衡于帝，帝以为郎中。

建武中，郑兴、陈元传春秋左氏学。时尚书令韩歆上疏，欲为左氏立博士，范升与歆争之未决，陈元上书讼左氏，遂以魏郡李封为左氏博士。後群儒蔽固者数廷争之。及封卒，光武重违众议，而因不复补。

许慎字叔重，汝南召陵人也。性淳笃，少博学经籍，马融常推敬之，时人为之语曰："五经无双许叔重。"为郡功曹，举孝廉，再迁除洨长。卒于家。⑴

⑴洨音侯交反。

初，慎以五经传说臧否不同，于是撰为五经异义，又作说文解字十四篇，皆传于世。

蔡玄字叔陵，汝南南顿人也。学通五经，门徒常千人，其著录者万六千人。征辟并不就。顺帝特诏征拜议郎，讲论五经异同，甚合帝意。迁侍中，出为弘农太守，卒官。

论曰：自光武中年以後，干戈稍戢，专事经学，自是其风世笃焉。其服儒衣，称先王，[1]游庠序，聚横[2]塾者，盖布之于邦域矣。若乃经生所处，不远万里之路，[3]精庐暂建，赢粮动有千百，[4]其耆名高义开门受徒者，编牒不下万人，皆专相传祖，莫或讹杂。至有分争王庭，树朋私里，繁其章条，穿求崖穴，以合一家之说。故杨雄曰："今之学者，非独为之华藻，又从而绣其鞶帨。"[5]夫书理无二，义归有宗，而硕学之徒，莫之或徙，[6]故通人鄙其固焉，又雄所谓"譊譊之学，各习其师"也。[7]且观成名高第，终能远至者，盖亦寡焉，而迂滞若是矣。然所谈者仁义，所传者圣法也。故人识君臣父子之纲，家知违邪归正之路。

(1)儒服为章甫之冠，缝掖之衣也。礼记曰："言必则古昔，称先王。"

(2)"横"又作"黉"。

(3)经生谓博士也。就之者不以万里为远而至也。

(4)精庐，讲读之舍。赢，担负也。

(5)杨雄法言之文也。喻学者文烦碎也。鞶，带也，字或作"幋"。说文曰："幋，覆衣巾也。"音盘。帨，佩巾也，音税。

(6)无二，专一也。

(7)亦法言之文也。譊譊，諠也，音奴交反。

自桓、灵之间，君道秕僻，[1]朝纲日陵，国隙屡启，[2]自中智以下，靡不审其崩离；而权强之臣，息其窥盗之谋，[3]豪俊之夫，屈于鄙生之议者，[4]人诵先王言也，下畏逆顺埶也。[5]至如张温、皇甫嵩之徒，功定天下之半，声驰四海之表，俯仰顾眄，则天业可移，犹鞠躬昏主之下，狼狈折札之命，散成兵，就绳约，而无悔心。[6]暨乎剥桡自极，人神数尽，[7]然後群英乘其运，世德终其祚。[8]迹衰敝之所由致，而能多历年所者，斯岂非学之效乎？[9]故先师垂典文，褒励学者之功，笃矣切矣。不循春秋，至乃比于杀逆，其将有意乎！[10]

(1)秕，谷不成也。以喻政化之恶也。

(2)陵，陵迟也。

(3)谓阎忠劝皇甫嵩，令推亡汉而自立，嵩不从其言。

(4)谓董卓欲大起兵，郑泰止之，卓从其言。

(5)言政化虽坏，而朝久不倾危者，以经籍道行，下人惧逆顺之埶。

(6)昏主谓献帝也。札，简也。折简而召，言不劳重命也。绳约犹拘制也。谓温及嵩并被征而就拘制也。

(7)易大过卦曰："栋桡凶。"桡，折也。极，终也。言汉祚自终，人神之数尽。桡音女教反。

(8)群英谓袁术、曹操之属。代德终其祚谓曹丕即位，废献帝为山阳公，自废至薨十四年，以寿终。

(9)迹犹寻也。言由有儒学，故能长久也。

(10)史记曰"为人君父而不通春秋之义者，必蒙首恶之名。为人臣子[而]不通春秋之义者，必陷篡弑诛死之罪"也。

赞曰：斯文未陵，亦各有承。[1]涂分流别，专门并兴。精疏殊会，通阂相征。

千载不作，渊原谁澄？[2]

(1)论语曰："天之将丧斯文也。"言斯文未陵迟，故学者分门，各自承袭其家业也。

(2)说经者，各自是其一家，或精或疏，或通或阂，去圣既久，莫知是非。

若千载一圣，不复作起，则泉原混浊，谁能澄之。

校勘记

二五七０页一二行年七十二按：汲本、殿本“二”作“一”。

二五七三页四行犍为武阳人也集解引惠栋说，谓华阳国志作“资中人”。按：张森楷校勘记谓案下赵长君传，言到犍为资中诣杜抚受韩诗，疑“资中”为是，“武阳”非也。

二五七三页七行杜君法按：汲本、殿本并作“杜君注”。

二五七三页八行召驯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桓郁传作“召训”，训驯古文通。

二五七三页一一行卷县属荥阳郡按：集解引洪亮吉说，谓汉无荥阳郡，当属河南。

二五七四页一行章和二年代任隗为光禄勋按：集解引洪颐煊说，谓章帝纪章和元年光禄勋任隗为司空，则驯之代隗，当在章和元年。

二五七五页五行(晔)[抚]卒(业)乃归据殿本改。按：集解引惠栋说，谓会稽典录云“抚卒，晔经营葬之，然後归”。

二五七五页一一行卫宏字敬仲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宏”书断作“密”。郑康成自序云“字次仲”。书断亦云。

二五七六页五行鲁高堂生按：汲本、殿本此下有注“高堂生名隆”五字，殿本考证李良裘谓高堂隆乃三国时人，此注疑误，前书注中亦不记其名。

二五七六页五行後瑕丘萧奋以授同郡後苍按：沉家本谓按前书瑕丘萧奋以礼至淮阳太守，孟卿事萧奋，以授後苍，是奋授卿，卿授苍，此云奋授苍，误。

二五七六页九行德字近君按：沉家本谓前书“近君”作“延君”，释文囗录同。

此作“近”，形近而譌。

二五七七页二行永平初按：汲本、殿本“初”作“中”。

二五七七页五行因采元(和)[始]中故事据集解本改。

二五七八页三行长水校尉樊(儵)[鯈]等据殿本改。

二五七九页三行坐遇下促急按：汲本、殿本“遇”作“御”。

二五七九页七行十二年以泽行司徒事按：通鉴作“十四年”。考异谓泽传云“十二年”，按十二年不阙司徒，当是虞延免後，邢穆未至闲，泽行司徒事耳，故云数月。

二五八０页八行传业子普按：校补引柳从辰说，谓东观记“普”作“晋”，书钞引同。

二五八０页一三行永元十二年按：汲本、殿本“二”作“三”。

二五八一页六行少习颜氏春秋按：原作“春秋颜氏”，径据汲本、殿本乙正。

二五八一页一三行玄兼说严氏(宣)[冥]氏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前书春秋有冥氏学，“宣氏”当作“冥氏”。今据改。

二五八三页一一行作春秋左氏传解按：随书经集志“解”下有“谊”字。

二五八四页一行颍容按：“颍”原作“颖”，径据汲本改。

二五八四页七行从该问[疑]难诸要殿本考证谓何焯校本“问”字下添“疑”字，今据补。按：以下并据何焯校本，于“今左氏”今下补“乐氏”二字，“征拜博士”下补“时有博士”四字，“学多褊”下补“狭”字。

二五八六页一二行(立)[并]莫敢发言王念孙汉书杂志谓“立”当作“并”，汉纪孝昭纪作“并不敢言”，是其证。王先谦汉书补注谓通鉴亦作“并”。今据改。

二五八六页一四行遂送(下)诏狱据刊误删。按：汉书无“下”字。

二五八七页三行[戎王]闻缪公贤据汲本、殿本补。

二五八七页一三行将军试召置幕府按：校补引柳从辰说，谓注引前书，据今本“试”作“诚”。

二五八七页一三行辟衡为议曹(吏)[史]张森楷校勘记谓“吏”当依前书匡衡传作“史”，今据改。

二五九０页一二行为人臣子[而]不通春秋之义者据汲本补。

後汉书卷八十上　文苑列传第七十上

杜笃字季雅，京兆杜陵人也。高祖延年，宣帝时为御史大夫。(1)笃少博学，不脩小节，不为乡

人所礼。居美阳，与美阳令游，数从请托，不谐，颇相恨。

令怒，收笃送京师。会大司马吴汉薨，光武诏诸儒诔之，笃于狱中为诔，辞最高，帝美之，赐帛免刑。

(1)前书延年字幼公，周之子也，为御史大夫。延年居父官府，不敢当旧位，卧坐皆易其处也。

笃以关中表里山河，先帝旧京，不宜改营洛邑，乃上奏论都赋曰：

臣闻知而复知，是为重知。[1]臣所欲言，陛下已知，故略其梗概，[2]不敢具陈。昔殷庚去奢，行俭于亳，[3]成周之隆，乃即中洛。[4]遭时制都，不常厥邑。[5]贤圣之虑，盖有优劣；霸王之姿，明知相绝。守国之埶，同归异术；或口去阻口，务处平易；[6]或据山带河，并吞六国；[7]或富贵思归，不顾见袭；或掩空击虚，自蜀汉出；[8]即日车驾，策由一卒；[9]或知而不从，久都硗埆。[10]臣不敢有所据。窃见司马相如、杨子云作辞赋以讽主上，臣诚慕之，伏作书一篇，名曰论都，谨并封奏如左。

(1)韩诗外传曰："知者知其所知，乃为知矣。"

(2)梗概犹粗略也。

(3)帝王纪曰："殷庚以耿在河北，迫近山川，自祖辛以来，奢淫不绝，殷庚乃南度河，徙都于亳。人咨嗟相怨，不欲徙，乃作书三篇以告之。"

(4)周成王就土中都洛阳也。

(5)尚书曰："不常厥邑，于今五迁。"

(6)淮南子曰："武王克殷，欲筑宫于五行之山。周公曰：'不可。夫五行之山，固塞险阻之地。使我德能覆之，则天下纳其贡职者固矣；使我有暴乱之行，则天下之伐我难也。'"高诱注云："明周公恃德不恃险也。"

(7)谓秦也。

(8)韩生劝项羽都关中，羽曰："富贵不归故乡，如衣锦夜行。"乃归都彭城，而高祖自蜀汉出袭击之也。见前书。

(9)前书戍卒娄敬说高祖都关中，即日车驾西都长安。

(10)谓光武久都洛阳也。硗埆，薄地也。前书张良曰："洛阳田地薄，四面受敌。"硗音苦交反。埆音苦角反。

皇帝以建武十八年二月甲辰，升舆洛邑，巡于西岳。[1]推天时，顺斗极，[2]排阊阖，入函谷，[3]观口于崤、黾，图险于陇、蜀。[4]其三月丁酉，行至长安。经营宫室，伤愍旧京，即诏京兆，乃命扶风，斋肃致敬，告覲园陵。凄然有怀祖之思，[5]喟乎以思诸夏之隆。[6]遂天旋云游，造舟于渭，北口泾流。[7]千乘方毂，万骑骈罗，衍陈于岐、梁，东横乎大河。[8]瘗后土，[9]礼郊郊。[10]其岁四月，反于洛都。明年，有诏复函谷关，作大驾宫、[11]六王邸、高车厩于长安，脩理东都城门，[12]桥泾、渭。往往缮离观，东临霸、浐，西望昆明，北登长平，[13]规龙首，抚未央，覛平乐，仪建章。[14]

(1)光武纪曰："甲寅西巡狩。"

(2)杨雄长杨赋曰："顺斗极，运天关。"极，北极星也，言顺斗建及北极之星运转而行也。

(3)阊阖，天门也。函谷故关在今洛州新安县也。

(4)图犹规度也。

(5)怀，思也。

(6)喟，叹声。

(7)尔雅曰："天子造舟。"造，并也。以舟相并而济也。口，舟度也，音胡郎反。方言："关而东或谓舟为航。"说文"口"字在方部，今流俗不解，遂与"杭"字相乱者，误也。

(8)衍，布也。横，绝流度也。楚辞曰"横大江兮扬舲"也。

(9)瘗，埋也。谓埋牲币也。尔雅曰："祭地曰瘗埋。"后土祠在今蒲州汾阴县北也。

(10)甘泉祭天所也，在郊地之郊。

⑾大驾见儒林传。大驾宫即天子行幸也。

⑿长安外城门，东面北头第一门也。

⒀长平，阪名也。在池阳宫南也。

⒁龙首，山名，萧何于其上作未央宫。抚，巡也。或云“抚”亦“模”，其字从“木”。覛，视也，音麦。平乐，观名，建章，宫名，并在城西。谓光武规模而脩理也。

是时山东翕然狐疑，意圣朝之西都，惧关门之反拒也。[1]客有为笃言：“彼埳井之潢污，固不容夫吞舟；[2]且洛邑之渟瀯，曷足以居乎万乘哉？[3]咸阳守国利器，不可久虚，以示奸萌。”[4]笃未甚然其言也，故因为述大汉之崇，[5]世据廱州之利，而今国家未暇之故，以喻客意。[6]曰：

⑴恐西都置关，所以拒外山东也。

⑵埳井喻小也。庄子曰：“埳井之蛙。”潢污，停水也。吞舟，大鱼也。贾谊曰：“彼寻常之污渎，岂容夫吞舟之鱼。”

⑶杨雄甘泉赋曰：“梁弱水之濎瀯。”濎瀯，小貌也。渟音天鼎反。瀯音乌迥反。

⑷老子曰：“国之利器，不可以示人。”

⑸崇，高盛也。

⑹喻，晓也。

昔在强秦，爰初开畔，[1]霸自岐、廱，国富人衍，卒以并兼，桀虐作乱。[2]天命有圣，托之大汉。大汉开基，高祖有勋，斩白蛇，屯黑云，[3]聚五星于东井，提干将而呵暴秦。[4]蹈沧海，跨昆仑，[5]奋彗光，埽项军，[6]遂济人难，荡涤于泗、沂。[7]刘敬建策，初都长安。[8]太宗承流，守之以文。[9]躬履节俭，侧身行仁，食不二味，衣无异采，赈人以农桑，率下以约己，曼丽之容不悦于目，郑卫之声不过于耳，[10]佞邪之臣不列于朝，巧伪之物不鬻于市，[11]故能理升平而刑几措。富衍于孝景，功传于後嗣。[12]

⑴畔，疆界也。

⑵衍，饶也，音以战反。桀虐，如桀之无道也。

⑶前书高祖斩大蛇，有一老妪夜哭，曰：“吾子，白帝子，今赤帝子斩之。”故曰白蛇。又吕后曰：“季所居上常有云气。”

⑷高祖初至霸上，五星聚东井。干将，□名也。高祖曰：“吾提三尺□取天下。”

⑸杨雄长杨赋曰：“横巨海，(乘)[漂]昆仑。”此言蹈跨，喻远大也。

⑹彗星者，所以除旧布新也，故曰埽。

⑺项羽都彭城。泗水、沂水近彭城地也。荡涤谓诛之也。

⑻解见班固传。

⑼太宗，文帝也。继体之君，以文德守之。

⑽曼，美也。

⑾礼记曰“用器不中度，不鬻于市。布帛精麤不中数，广狭不中量，不鬻于市。奸色乱正色，不鬻于市”也。

⑿前书景帝时，太仓之粟红腐而不可食，都内之钱贯朽而不可校也。

是时孝武因其余财府帑之蓄，始有钩深图远之意，探冒顿之罪，[1]校平城之雠。[2]遂命票骑，[3]勤任卫青，[4]勇惟鹰扬，军如流星，[5]深之匈奴，割裂王庭，[6]席卷漠北，叩勒祁连，[7]横分单于，屠裂百蛮。[8]烧罽帐，[9]系阏氏，[10]燔康居，灰珍奇，[11]椎鸣镝，[12]钉鹿蠡，[13]

驰坑岸，获昆弥，[14]虏□侲，[15]驱骡驴，驭宛马，[16]鞭駃騠。[17]拓地万里，威震八荒。肇置四郡，据守敦煌。[18]并域属国，一郡领方。(19)立候隅北，建护西羌。[20]捶驱氐、僰，寥狼邀、莋。(21)东攡乌桓，蹂辚濊貊。(22)南羁钩町，水□强越。(23)残夷文身，海波沫血。(24)郡县日南，漂槩朱崖。(25)部尉东南，兼有黄支。(26)连缓耳，琐雕题，(27)摧天督，(28)牵象犀，椎□蛤，碎瑇瑁，甲橆瑁，戕觜觿。(29)于是同穴裘褐之域，(30)共川鼻饮之国，(31)莫不袒跣稽颡，失气虏伏。(32)非夫大汉之盛，世藉廱土之饶，得御外理内之术，孰能致功若斯！故创业于高祖，嗣传于孝惠，德隆于太宗，财衍于

孝景，威盛于圣武，政行于宣、元，侈极于成、哀，祚缺于孝平。传世十一，历载三百，(33)德衰而复盈，道微而复章，(34)皆莫能迁于雝州，而背于咸阳。宫室寝庙，山陵相望，高显弘丽，可思可荣，羲、农已来，无兹著明。

(1)前书冒顿杀其父头曼单于，又为书使遗高后曰："孤偾之君，生于沮泽之中，长于平野牛马之域，数至边境，愿游中国。陛下独立，孤偾独居，两主不乐，无以自娱，愿以所有，易其所无。"

(2)校，报也。冒顿单于围高祖于平城七日，故报之也。

(3)票骑将军霍去病也。

(4)青为大将军霍去病舅也。

(5)毛诗曰："时惟鹰扬。"注云："如鹰之飞扬也。"长杨赋曰："疾如奔星。"

(6)匈奴王庭也。长杨赋曰："遂猎乎王庭。"

(7)漠，沙漠也。祁连，匈奴中山名也。叩，击也。勒谓衔勒也。

(8)百蛮，夷狄之总称也。

(9)罽，毛布也。

(10)单于妻号也。

(11)康居，西域国也。居音渠。

(12)前书曰："冒顿作鸣镝。"今之髐箭也。

(13)蠡音离。匈奴有左右鹿蠡王。前书作"谷蠡"。

(14)昆弥，西域国也。

(15)方言："侲，养马人也。"字书侲音真。字书无"口"字。诸家并音数侲为粟犊，西域国名也。传读如此，不知所出。今有肃特国，恐是也。

(16)大宛，国名，出汗血马。

(17)骏马也。駃音决，騠音啼。生七日而超其母也。

(18)四郡谓酒泉、武威、张掖、敦煌也。

(19)并西域，以属国都尉主之，以敦煌一郡部领西方也。

(20)杨雄解嘲曰："西北一候。"孟康注云："敦煌玉门关候也。"置护羌校尉，以主西羌。

(21)捶，击也。窭狼犹闐扰也。氐、僰、澈、莋并西南夷号。

(22)字书"攡"亦"靡"字也，音摩。方言云："摩，灭也。"蹂，践也。

鏻，轹也，音吝。濊貊，东夷号也。

(23)羁，系也。钩町，西南夷也。水口谓戈船将军等下水诛南越也。钩町音劬挺。

(24)谷梁传曰："越人被发文身。"沫血，水沫如血。

(25)武帝元鼎六年，平南越，以为南海、苍梧、郁林、合浦、交址、九真、日南、珠崖、儋耳九郡。漂槩谓摩近之也。前书音义曰："珠崖言珠若崖也。"

此作"朱"，古字通。茂陵书曰："珠崖郡都郎瞫，去长安七千三百里。"瞫音审。

(26)杨雄解嘲曰："东南一尉。"孟康注云："会稽东部都尉也。"前书曰"自都卢国船行可二月余，有黄支国，俗与珠崖相类"也。

(27)缓耳，耳下垂，即儋耳也。礼记曰："南方曰蛮，雕题交址。"郑玄注曰："谓刻其身以丹青口之也。"王逸注楚词曰："雕，画也。题，额也。"

(28)即天竺国也。

(29)郭义恭广志曰："槿瑁形似龟，出南海。"甲谓取其甲也。戕，残也。

觜觿，大龟，亦槿瑁之属。觜音子期反。觿音以规反。

(30)同穴，挹娄之属也。衣裘褐，北狄也。

(31)前书贾捐之曰"骆越之俗，父子同川而浴，相习以鼻饮"也。

(32) 稽，止也。方言曰："颡，额颡也。"以额至地而稽止也。宋玉高唐赋曰："虎豹豺兕，失气恐喙。"言其恐惧如奴虏之伏也。

(33) 高祖至平帝十一代。历，涉也。合二百十四年，此言"三百"者，谓出二百年，涉三百年也。

(34) 谓吕氏乱而文帝立，昌邑废而宣帝中兴也。

夫廱州本帝皇所以育业，(1)霸王所以衍功，战士角难之场也。(2)禹贡所载，厥田惟上。(3)沃野千里，原隰弥望。保殖五谷，桑麻条畅。滨据南山，带以泾、渭，号曰陆海，蠢生万类。(4)楩鉥檀柘，蔬果成实。畎渎润淤，水泉灌溉，(5)渐泽成川，粳稻陶遂。(6)厥土之膏，亩价一金。(7)田田相如，鐇钁株林。(8)火耕流种，功浅得深。(9)既有蓄积，囗塞四临：四被陇、蜀，南通汉中，北据谷口，东阻嵚岩。(10)关函守峣，山东道穷；(11)置列汧、陇，廱偃西戎；(12)拒守襃斜，岭南不通；杜口绝津，朔方无从。(13)鸿、渭之流，径入于河；大船万艘，转漕相过；东综沧海，西纲流沙；朔南暨声，诸夏是和。(14)城池百尺，囗塞要害。关梁之险，多所衿带。(15)一卒举礌，千夫沉滞；(16)一人奋戟，三军沮败。(17)地埶便利，介胄剽悍，可与守近，利以攻远。(18)士卒易保，人不肉袒。(19)肇十有二，是为赡腴。(20)用霸则兼并，(21)先据则功殊；(22)脩文则财衍，行武则士要；(23)为政则化上，篡逆则难诛；(24)进攻则百克，退守则有余：斯固帝王之渊囿，而守国之利器也。

(1)周始祖後稷封邰，公刘居豳，大王居岐，文王居酆，武王居镐，并在关中，故曰育业也。

(2)衍，广也。秦都关中也。

(3)尚书："廱州厥田上上。"

(4)滨，近也。前书东方朔曰"汉都泾、渭之南，此谓天下陆海之地"也。

(5)说文曰："淤，淀滓也。"顾野王曰："今水中泥草也。"

(6)薛君注韩诗曰："陶，畅也。"尔雅曰："遂，生也。"

(7)前书东方朔曰："酆镐之间，号为土膏，其价亩一金。"一金，一斤金也。

(8)相如言地皆沃美相类也。广雅曰："鐇，(推)[椎]也。"音甫袁反。

埤苍云："鐇，铲也。"谓以铲钁去林木之株樨也。

(9)以火烧所伐林株，引水溉之而布种也。

(10)谷口在今云阳县。谷梁传秦袭郑，蹇叔送其子而戒之曰："汝必死于崤之岩囗之下。"嵚岩谓崤也。嵚音吟。

(11)函，函谷关也。峣谓峣山之关也，在蓝田南，故武关之西。峣音尧。

(12)廱音拥。

(13)杜塞谷口，绝黄河之津。

(14)尚书曰："朔南暨声教。"注云："朔，北方也。"

(15)衿带，衣服之要，故以喻之。

(16)礌，石也。前书："匈奴乘隅下礌石。"音力对反。

(17)淮南子曰"狭路津关，大山石塞，龙蛇蟠，簦笠居，羊肠道，鱼笱门，一人守险，千人弗敢过"也。

(18)剽，急疾也。悍，勇也。所据险要，故可守近；士卒勇疾，故可攻远也。

(19)左传郑伯肉袒牵羊以降楚，言关中士卒易与保守不降下也。

(20)尚书曰"肇十有二州"，谓雍、梁、荆、豫、徐、杨、青、兖、冀、幽、并、营也。雍州田第一，故曰赡腴。今流俗比地之良沃者为赡者也。

(21) 谓秦并六国也。

(22) 高祖先入关，功为诸侯最也。

(23) 脩文德，则财产富衍。若用武，则士皆奋励而要功也。

(24) 地险固，故难诛也。

逮及亡新，时汉之衰，偷忍渊囿，篡器慢违，(1)徒以埶便，莫能卒危。(2)

假之十八，诛自京师。[3]天畀更始，不能引维，[4]慢藏招寇，复致赤眉。[5]

海内云扰，诸夏灭微；群龙并战，未知是非。[6]于时圣帝，赫然申威。荷天人之符，兼不世之姿。[7]受命于皇上，获助于灵只。[8]立号高邑，搴旗四麾。[9]首策之臣，运筹出奇；[10]虓怒之旅，如虎如螭。[11]师之攸向，无不靡披。盖夫燔鱼剸蛇，莫之方斯。[12]大呼山东，响动流沙。要龙渊，首镆口，[13]

命腾太白，亲发狼、弧，[14]南禽公孙，北背强胡，西平陇、冀，东据洛都。

乃廓平帝宇，济蒸人于涂炭，成兆庶之亹亹，遂兴复乎大汉。[15]

(1)偷忍犹盗窃也。渊囿谓秦中也。

(2)卒音仓忽反。

(3)莽居摄篡位十八年，公宾就始斩之也。

(4)畀，与也。言更始不能持其纲维，故致败亡。

(5)易曰：“慢藏诲盗。”又曰：“负且乘，致寇至。”言更始为赤眉所破也。

(6)赤伏符曰：“四夷云扰，龙口于野。”易曰：“龙战于野。”谓更始败後，刘永、张步等重起，未知受命者为谁也。

(7)圣帝，光武也。天人符谓强华自关中持赤伏符也。前书曰王吉上疏曰：“欲化之主不代出。”言有时而出，难常遇也。

(8)皇上谓天也。尚书曰：“惟皇上帝降衷于下人。”灵只谓呼池冰及白衣老父等也。

(9)搴，拔也。

(10)前书高祖曰：“运筹帷幄之中，决胜千里之外，子房是也。”出奇谓陈平从高祖定天下，凡六出奇计，以比邓禹、冯异、吴汉、耿弇等也。

(11)诗曰：“阚如虓虎。”注云：“虎之怒虓然也。”史记周武王誓众曰：“如虎如罴，如豺如螭。”杜预注左传曰：“螭，山神，兽形也。”虓音呼交反。

(12)尚书今文太誓篇曰：“太子发升舟，中流，白鱼入于王舟，王跪取出，以燎。群公咸曰‘休哉’。”郑玄注云：“燔鱼以祭，变礼也。”剸，割也，音之兖反，谓高祖斩蛇也。

(13)龙渊，口，解见韩棱传。说文：“镆口，大戟也。”音莫邪。首谓建之于首也。吴越春秋有莫邪口，义与此不同也。

(14)腾，驰也。太白，天之将军。狼、弧，并星名也。史记曰：“天苑东有大星曰天狼，下有四星曰弧。”宋均注演孔图曰：“狼为野将，用兵象也。”合诚图曰：“弧主司兵，兵弩象。”

(15)尔雅曰：“亹亹，勉也。”易曰：“成天下之亹亹。”

今天下新定，矢石之勤始瘳，[1]而主上方以边垂为忧，忿葭萌之不柔，[2]未遑于论都而遗思雍州也。[3]方躬劳圣思，以率海内，厉抚名将，略地疆外，信威于征伐，展武乎荒裔。[4]若夫文身鼻饮缓耳之主，椎结左衽鐻口之君，[5]东南殊俗不羁之国，西北绝域难制之邻，靡不重译纳贡，请为藩臣。上犹谦让而不伐勤。[6]意以为获无用之虏，不如安有益之民；略荒裔之地，不如保殖五谷之渊；[7]远救于已亡，不若近而存存也。[8]今国家躬脩道德，吐惠含仁，湛恩沾洽，时风显宣。[9]徒垂意于持平守实，务在爱育元元，苟有便于王政者，圣主纳焉。何则？物罔挹而不损，道无隆而不移，阳盛则运，阴满则亏，[10]故存不忘亡，安不讳危，虽有仁义，犹设城池也。[11]

(1)瘳，差也。

(2)杨子云长杨赋曰：“遐萌为之不安。”谓远人也。案：笃此赋每取子云甘泉、长杨赋事，意此“葭”即“遐”也。时蜀郡守将史歆及交址征侧反，卢芳亡入匈奴，故云忿其不柔也。

(3)遗犹留也。

(4)信读曰申。

(5)结音髻。前书："尉佗椎结箕踞。"注云："如今兵士椎头髻也。"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鐻音渠吕反。山海经曰："神武罗穿耳以鐻。"

郭璞注云："金银器之名，未详形制。"口音牛于反。埤苍曰："口，锯也。"

案今夷狄好穿耳以垂金宝等，此并谓夷狄之君长也。

(6)前书司马相如曰："上犹谦让而未俞也。"

(7)左传曰："吾将略地焉。"略，取也。

(8)易曰"成性存存"也。

(9)前书司马相如难蜀父老曰："湛恩汪濊。"湛音沉。易通卦验曰"巽气退则时风不至，万物不成。冬至广莫风至，立春条风至，春分明庶风至，立夏清明风至，夏至景风至，立秋凉风至，秋分阊阖风至，立冬不周风至"也。

(10)淮南子曰："孔子观桓公之庙，有器焉谓之宥坐。孔子曰：'善哉乎！

得见此器！'顾曰：'弟子取水。'水至灌之，其中则正，其盈则覆，孔子造然革容曰：'善哉持盈者乎。'子贡在侧，曰：'请问持盈？'曰：'挹而损之。'曰：'何谓挹而损之？'曰：'夫物盛而衰，乐极而悲；日中而移，月盈而亏。

是故聪明睿智，守之以愚；多闻博辩，守之以俭；武力毅勇，守之以畏；富贵广大，守之以陋；德施天下，守之以让；此五者，先王所以守天下而弗失也。'"(11)易曰"君子存不忘亡，安不忘危"也。

客以利器不可久虚，而国家亦不忘乎西都，何必去洛邑之渟瀯与？

笃後仕郡文学掾，以目疾，二十余年不窥京师。

笃之外高祖破羌将军辛武贤，以武略称。[1]笃常叹曰："杜氏文明善政，而笃不任为吏；[2]辛氏秉义经武，而笃又怯于事。外内五世，至笃衰矣！"

(1)前书武贤，狄道人，为破羌将军，以勇武称，左将军庆忌之父。

(2)谓杜周及延年并以文法著名也。

女弟适扶风马氏。建初三年，车骑将军马防击西羌，请笃为从事中郎，战没于射姑山。

所著赋、诔、吊、书、赞、七言、女诫及杂文，凡十八篇。又著明世论十五篇。

子硕，豪侠，以货殖闻。

王隆字文山，冯翊云阳人也。王莽时，以父任为郎，後避难河西，为窦融左护军。建武中，为新汲令。[1]能文章，所著诗、赋、铭、书凡二十六篇。

(1)新汲，县，属颍川郡，故城在今许州扶沟县西也。

初，王莽末，沛国史岑子孝亦以文章显，莽以为谒者，著颂、诔、复神、说疾凡四篇。[1]

(1)岑一字孝山，著出师颂。

夏恭字敬公，梁国蒙人也。习韩诗、孟氏易，讲授门徒常千余人。王莽末，盗贼从横，攻没郡县，恭以恩信为众所附，拥兵固守，独安全。光武即位，嘉其忠果，召拜郎中，再迁太山都尉。和集百姓，甚得其欢心。

恭善为文，著赋、颂、诗、励学凡二十篇。年四十九卒官，诸儒共谥曰宣明君。

子牙，少习家业，著赋、颂、赞、诔凡四十篇。举孝廉，早卒，乡人号曰文德先生。

傅毅字武仲，扶风茂陵人也。少博学。永平中，于平陵习章句，因作迪志诗曰：

咨尔庶士，迨时斯勖。[1]日月逾迈，岂云旋复！[2]哀我经营，旅力靡及。[3]在兹弱冠，靡所庶立。[4]

(1)迨，及也。勖，勉也。

(2)尚书曰："日月逾迈。"逾，过。迈，行。言日月之过往，不可复还也。

(3)旅，陈也。言己欲经营仁义之道，然非陈力之所能及也。

(4)礼记曰年二十曰弱冠。言已在弱冠之岁，无所庶几成立也。

于赫我祖，显于殷国。[1]二迹阿衡，克光其则。[2]武丁兴商，伊宗皇士。[3]爰作股肱，万邦是纪。

奕世载德，迄我显考。[4]保膺淑懿，缵脩其道。[5]汉之中叶，俊乂式序。秩彼殷宗，光此勋绪。[6]

(1)谓傅说也。

(2)阿，倚；衡，平也。言依倚之以取平也。谓伊尹也。高宗命傅说曰："尔尚明保[予]，罔俾阿衡专美有商。"故曰二迹也。言傅说功比伊尹，而能光大其法则也。

(3)武丁，殷王高宗也。伊，惟；宗，尊也。诗曰："思皇多士。"皇，美也。言武丁所以能兴殷者，惟尊皇美之士，谓傅说。

(4)易曰："德积载。"载，重也。

(5)缵，继也。

(6)中叶谓宣帝中兴。秩，序也。言汉代序殷高宗用傅说之事，光大其勋功，而用其绪胤也。谓傅介子以军功封义阳侯；傅喜论议正直，为大司马，封高武侯；傅晏为孔乡侯；傅商为汝昌侯；建武中傅俊为昆阳侯也。

伊余小子，秽陋靡逮。惧我世烈，自兹以坠。谁能革浊，清我濯溉？[1]谁能昭闇，启我童昧？先人有训，我讯我诰。训我嘉务，诲我博学。爰率朋友，寻此旧则。契阔夙夜，庶不懈忒。[2]

(1)毛诗曰："谁能执热，逝不以濯。"此言谁能革易我之浊，而以清泉洗濯我也？

(2)诗云："与子契阔。"契阔谓辛苦也。懈，惰也。忒，差也。

秩秩大猷，纪纲庶式。匪勤匪昭，匪壹匪测。[1]农夫不怠，越有黍稷，[2]谁能云作，考之居息？[3]二事败业，多疾我力。[4]如彼遵衢，则罔所极。[5]二志靡成，聿劳我心。如彼兼听，则溷于音。[6]

(1)诗大雅曰："秩秩大猷，圣人谟之。"秩秩，美也。猷，道也。庶，众也。

式，法也。言美哉乎大道，可以纲纪众法。若不勤励，则不能昭明其道；不专一，则不能深测。

(2)尚书曰"若农服田力穑，乃亦有秋。惰农自安，乃其罔有黍稷"也。

(3)考，成也。言谁能有所作，而居息闲暇可能成者？言必须勤之也。

(4)二事谓事不专一也。疾，害也。言为事不专，则多害其力也。

(5)遵，循也。如循长路，则不知所终极也。

(6)聿，辞也。溷，乱也。志不专一，徒烦劳于我心。兼听众声则音乱。

于戏君子，无恒自逸。徂年如流，鲜兹暇日。[1]行迈屡税，胡能有迄。[2]

密勿朝夕，聿同始卒。[3]

(1)人当自勉脩德义，专志勤学，不可自放逸。年之过往如流，言其速也。

少有闲暇之日也。

(2)行迈之人，屡税驾停止，何能有所至也？言当自勖，不可中废也。

(3)(毛)[韩]诗曰："密勿从事。"密勿，黾勉也。聿，循也。卒，终也。

言朝夕黾勉，终始如一也。

毅以显宗求贤不笃，士多隐处，故作七激以为讽。

建初中，肃宗博召文学之士，以毅为兰台令史，拜郎中，与班固、贾逵共典校书。毅追美孝明皇帝功德最盛，而庙颂未立，乃依清庙作显宗颂十篇奏之，[1]由是文雅显于朝廷。

(1)清庙，诗周颂篇名，序文王之德也。

车骑将军马防，外戚尊重，请毅为军司马，待以师友之礼。及马氏败，免官归。

永元元年，车骑将军窦宪复请毅为主记室，崔骃为主簿。及宪迁大将军，复以毅为司马，班固为中护军。宪府文章之盛，冠于当世。

毅早卒，著诗、赋、诔、颂、祝文、七激、连珠凡二十八篇。

黄香字文强，江夏安陆人也。年九岁，失母，思慕憔悴，殆不免丧，[1]乡人称其至孝。

年十二，太守刘护闻而召之，署门下孝子，甚见爱敬。香家贫，内无仆妾，躬执苦勤，尽心奉养。遂博学经典，究精道术，能文章，京师号曰"天下无双江夏黄童"。

(1)免丧，终丧。

初除郎中，元和元年，肃宗诏香诣东观，读所未尝见书。香後告休，及归京师，时千乘王冠，

[1]帝会中山邸，乃诏香殿下，顾谓诸王曰："此'天下无双江夏黄童'者也。"左右莫不改观。後召诣安福殿言政事，拜尚书郎，数陈得失，赏赉增加。常独止宿台上，昼夜不离省闼，帝闻善之。

(1)千乘贞王伉，章帝子也。冠谓二十加冠也。

永元四年，拜左丞，功满当迁，和帝留，增秩。六年，累迁尚书令。後以为东郡太守，香上疏让曰："臣江淮孤贱，愚蒙小生，经学行能，无可筭录。遭值太平，先人余福，[1]得以弱冠特蒙征用，连阶累任，遂极台阁。讫无纤介称，报恩塍死，诚不意悟，卒被非望，显拜近郡，尊位千里。臣闻量能授官，则职无废事；因劳施爵，则贤愚得宜。臣香小丑，少为诸生，典郡从政，固非所堪，诚恐蒙顿，孤忝圣恩。又惟机密端首，至为尊要，[2]复非臣香所当久奉。承诏惊惶，不知所裁。臣香年在方刚，适可驱使。[3]愿乞余恩，留备冂官，赐以督责小职，任之宫台烦事，以毕臣香蝼蚁小志，诚瞑目至愿，土灰极荣。"

帝亦惜香干用，久习旧事，复留为尚书令，增秩二千石，赐钱三十万。是後遂管枢机，甚见亲重，而香亦祇勤物务，忧公如家。

(1)谢承书："香代为冠族，叶令况之子也。"

(2)谓尚书令。

(3)论语曰："及其壮也，血气方刚。"言少壮也。

十二年，东平清河奏訞言卿仲辽等，所连及且千人。香科别据奏，全活甚众。

每郡国疑罪，辄务求轻科，爱惜人命，每存忧济。又晓习边事，均量军政，皆得事宜。帝知其精勤，数加恩赏，疾病存问，赐医药。在位多所荐达，宠遇甚盛，议者讥其过幸。

延平元年，迁魏郡太守。郡旧有内外园田，常与人分种，收谷岁数千斛。香曰："田令'商者不农'，王制'仕者不耕'，[1]伐冰食禄之人，不与百姓争利。"[2]乃悉以赋人，课令耕种。时被水年饥，乃分奉禄及所得赏赐班赡贫者，于是丰富之家各出义谷，助官禀贷，荒民获全。後坐水潦事免，数月，卒于家。

(1)王制曰："上农夫食九人，下士视上农夫，禄足以代耕也。"

(2)伐冰解见冯衍传。

所著赋、笺、奏、书、令凡五篇。子琼，自有传。

刘毅，北海敬王子也。初封平望侯，[1]永元中，坐事夺爵。毅少有文辩称，元初元年，上汉德论并宪论十二篇。时刘珍、邓耽、尹兑、马融共上书称其美，安帝嘉之，赐钱三万，拜议郎。

(1)平望，县，属北海郡。

李尤字伯仁，广汉雒人也。少以文章显。和帝时，侍中贾逵荐尤有相如、杨雄之风，召诣东观，受诏作赋，拜兰台令史。稍迁，安帝时为谏议大夫，受诏与谒者仆射刘珍等俱撰汉记。後帝废太子为济阴王，尤上书谏争。顺帝立，迁乐安相。年八十三卒。所著诗、赋、铭、诔、颂、七叹、哀典凡二十八篇。

尤同郡李胜，亦有文才，为东观郎，著赋、诔、颂、论数十篇。

苏顺，字孝山，京兆霸陵人也。和安闲以才学见称。好养生术，隐处求道。晚乃仕，拜郎中，卒于官。所著赋、论、诔、哀辞、杂文凡十六篇。

时三辅多士，扶风曹众伯师亦有才学，著诔、书、论四篇。[1]

(1)三辅决录注曰："众与乡里苏孺文、窦伯向、马季长并游宦，唯众不遇，以寿终于家。"

又有曹朔，不知何许人，作汉颂四篇。

刘珍字秋孙，[1]一名宝，南阳蔡阳人也。少好学。永初中，为谒者仆射。邓太后诏使与校书刘騊駼、马融及五经博士，校定东观五经、诸子传记、百家蓺术，整齐脱误，是正文字。永宁元年，太后又诏珍与騊駼作建武已来名臣传，迁侍中、越骑校尉。延光四年，拜宗正。明年，转卫尉，卒官。著诔、颂、连珠凡七篇。又撰释名三十篇，以辩万物之称号云。

(1)诸本时有作"秘孙"者，其人名珍，与"秘"义相扶，而作"秋"者多也。

葛龚字符甫，梁国宁陵人也。和帝时，以善文记知名。[1]性慷慨壮烈，勇力过人。安帝永初中，

举孝廉，为太官丞，上便宜四事，拜荡阴令。[2]辟太尉府，病不就。州举茂才，为临汾令。居二县，皆有称绩。著文、赋、碑、诔、书记凡十二篇。

(1)龚善为文奏。或有请龚奏以干人者，龚为作之，其人写之，忘自载其名，因并写龚名以进之。故时人为之语曰："作奏虽工，宜去葛龚。"事见笑林。

(2)荡阴，县名，今相州县也。荡音汤。

王逸字叔师，南郡宜城人也。元初中，举上计吏，为校书郎。顺帝时，为侍中。

著楚辞章句行于世。其赋、诔、书、论及杂文凡二十一篇。又作汉诗百二十三篇。

子延寿，字文考，有鉩才。少游鲁国，作灵光殿赋。後蔡邕亦造此赋，未成，及见延寿所为，甚奇之，遂辍翰而已。曾有异梦，意恶之，乃作梦赋以自厉。

後溺水死，时年二十余。[1]

(1)张华博物志曰："王子山与父叔师到泰山从鲍子真学筭，到鲁赋灵光殿，归度湘水溺死。"文考一字子山也。

崔琦字子玮，涿郡安平人，济北相瑗之宗也。少游学京师，以文章博通称。初举孝廉，为郎。河南尹梁冀闻其才，请与交。冀行多不轨，[1]琦数引古今成败以戒之，冀不能受。乃作外戚箴。其辞曰：

(1)轨，法也。

赫赫外戚，华宠煌煌。昔在帝舜，德隆英、皇。[1]周兴三母，[2]有莘崇汤。(3)宣王晏起，姜後脱簪。[4]齐桓好乐，卫姬不音。[5]皆辅主以礼，扶君以仁，达才进善，以义济身。

(1)帝舜妃娥皇、女英，帝尧之女，聪明贞仁。事舜于畎亩之中，事瞽叟谦让恭俭，思尽妇道也。

(2)列女传曰："太姜者，太王之妃，贤而有色。生太伯、仲雍、王季，化导三子，皆成贤德。太王有事，必谘谋焉。太闵者，王季之妃。端懿诚庄，唯德之行。及其有身，目不视恶色，耳不听淫声，而生文王。太姒者，文王之妃，号曰文母。思媚大姜、大閔，旦夕勤劳，以进妇道。文王理外，文母理内，生十男"也。

(3)列女传曰"汤娶有莘氏女，德高而明，伊尹为之媵臣，佐汤致王，训正後宫，嫔御有序，咸无嫉妒"也。

(4)列女传曰："周宣王尝夜卧而晏起，姜後乃脱簪珥待罪于永巷，使其傅母通言王曰：'妾不才，妾之淫心见矣，至使君王失礼而晏朝，以见君王乐色而忘德也。敢请婢子之罪。'王乃勤于政，早朝晏罢，卒成中兴焉。"

(5)列女传曰："齐桓公好淫乐，卫姬不听郑卫之音。"

爰暨末叶，渐已颓亏。贯鱼不口，九御差池。[1]晋国之难，祸起于丽。[2]惟家之索，牝鸡之晨。[3]专权擅爱，显己蔽人。陵长闲旧，圮剥至亲。[4]并後匹嫡，[5]淫女毙陈。[6]匪贤是上，番为司徒。[7]荷爵负乘，采食名都。[8]诗人是刺，德用不忧。[9]暴辛惑妇，拒谏自孤。[10]蝠蛇其心，纵毒不辜。(11)诸父是杀，孕子是刳。天怒地忿，人谋鬼图。甲子昧爽，身首分离。[12]初为天子，後为人螭。[13]

(1)易曰："贯鱼以宫人宠。"谓王者之御宫人，如贯鱼之有次叙，不偏爱也。礼：後夫人已下进御之法云："凡天子进御之仪，从後而下，十五日徧。自下始，以象月之初生，渐进至盛，法阴道之义也。"其法，九嫔已下皆九九而御，则女御八十一人为九夕也，世妇二十七人为三夕，九嫔为一夕，夫人为一夕，凡十四夕，後当一夕。故曰十五日一徧也。

(2)献公丽姬也。

(3)尚书曰："牝鸡无晨。牝鸡之晨，惟家之索。"孔安国注云"索，尽也。雌代雄鸣则家尽，妇夺夫政则国亡"也。

(4)左传曰："少陵长，新闲旧。"言其乱政也。圮，毁也。

(5)左传曰，辛伯谂周桓公曰："并後匹嫡，乱之本也。"

(6)陈夏姬通于孔宁、仪行父，又通于灵公。夏姬之子征舒弒灵公，楚伐陈，灭之。见左传。

(7)诗小雅也。番，幽王之後亲党也。幽王淫色，不尚贤德之人，宠其後亲，而以番为司徒之官。

(8)易曰："负且乘。"负也者，小人之事也。乘也者，君子之器也。以小人而乘君子之器，寇必至也。毛诗曰："皇父孔圣，作都于向。"皇父，幽王后之亲党也。向，邑也。以向为皇父食采邑也。

(9)怃，大也，音呼。谓诗人刺番为司徒及皇父都向，用其後亲党，是以其德不大也。

(10)暴，虐也。纣字受德，名辛。以其暴虐，故曰暴辛。惑妇谓惑妲己也。纣智足以拒谏。祖伊谏纣，纣不从。自孤谓纣为独夫也。

(11)字书蝠音福，即蝙蝠也。此当作"蝮"，音芳福反。不辜谓葅梅伯，脯鬼侯之类也。

(12)王子比干，纣之诸父也，纣杀之。尚书曰，纣刳剔孕妇，为周武王所伐。甲子日，纣衣其宝衣赴火而死，武王乃斩以轻吕之口也。

(13)左传曰："螭魅魍魉。"杜预注云："螭，山神，兽形。"故以比纣之恶也。

非但耽色，母後尤然。不相率以礼，而竞奖以权。先笑後号，卒以辱残。[1]家国泯绝，宗庙烧燔。末嬉丧夏，[2]褒姒毙周，[3]妲己亡殷，赵灵沙丘。[4]戚姬人豕，吕宗以败。[5]陈後作巫，卒死于外。[6]霍欲鸩子，身乃罹废。[7]

(1)母後不能循用礼法，争竞相劝，以擅权柄也。易曰："旅人先笑而後号咷。"言初虽恃权埶而笑，後竟罹祸而号哭也。

(2)末喜、桀妃，有施氏女。美于色，薄于德，女子行丈夫心。桀尝置末喜于膝上，听用其言，昏乱失道。汤伐之，遂死于南巢。见列女传。

(3)周幽王嬖褒姒，为犬戎所杀也。

(4)赵武灵王以长子章为太子，後得吴娃，爱之，生子何，乃废章而立何。

後自号主父，立何为王。吴娃死，何爱囗，主父怜章北面臣诎于其弟，欲分赵王章于代。计未决，主父及王游于沙丘宫，公子章以其徒作乱，公子成与李兑自国起兵，公子章败，往走主父，主父开之，成、兑因围主父宫，章死。成、兑谋曰："以章故围主父，即解兵，吾属夷矣。"乃遂围主父，令宫人後出者夷。宫中人悉出，主父欲出不得，饥探雀囗而食之，三月余，死沙丘宫。见史记。

(5)解见皇后纪。

(6)孝武帝陈皇后以巫蛊废。

(7)孝宣帝霍皇后，霍光之女，欲谋毒太子被废也。

故曰：无谓我贵，天将尔摧；无恃常好，色有歇微；无怙常幸，爱有陵迟；无曰我能，天人尔违。患生不德，福有慎机。[1]日不常中，月盈有亏。履道者固，杖埶者危。微臣司戚，敢告在斯。

(1)无德而贵宠者，患害之所生也。左传曰："无德而禄，殃也。"若慎其机事，则有福也。

琦以言不从，失意，复作白鹄赋以为风。[1]梁冀见之，呼琦问曰："百官外内，各有司存，天下云云，岂独吾人之尤，君何激刺之过乎？"琦对曰："昔管仲相齐，乐闻讥谏之言；萧何佐汉，乃设书过之吏。今将军累世台辅，任齐伊、公，[2]而德政未闻，黎元涂炭，不能结纳贞良，以救祸败，反复欲钳塞士口，杜蔽主听，将使玄黄改色，马鹿易形乎？"[3]冀无以对，因遣琦归。

(1)风读曰讽。

(2)伊尹、[周] 公。

(3)史记赵高欲为乱，恐群臣不听，乃先设验，持鹿献胡亥，曰"马也"。胡亥笑曰："丞相误邪？"问左右，或默，或言马以阿顺高。或言鹿，高因阴中诸言鹿者以法。後群臣畏高，高遂作乱也。

後除为临济长，不敢之职，解印绶去。冀遂令刺客阴求杀之。客见琦耕于陌上，怀书一卷，息辄偃而咏之。客哀其志，以实告琦，曰："将军令吾要子，今见君贤者，情怀忍忍，[1]可亟自逃，吾亦于此亡矣。"琦得脱走，冀後竟捕杀之。

所著赋、颂、铭、诔、箴、吊、论、九咨、七言，凡十五篇。

⑴忍忍犹不忍也。

边韶字孝先，陈留浚仪人也。以文章知名，教授数百人。诏口辩，曾昼日假卧，⑴弟子私覆之曰："边孝先，腹便便。⑵懒读书，但欲眠。"韶潜闻之，应时对曰："边为姓，孝为字。腹便便，五经笥。但欲眠，思经事。寐与周公通梦，静与孔子同意。师而可覆，出何典记？"覆者大惭。韶之才捷皆此类也。

⑴左传："赵盾坐而假寐。"杜注云："不脱衣冠而睡也。"

⑵便音蒲坚反。

桓帝时，为临颍侯相，征拜太中大夫，著作东观。再迁北地太守，入拜尚书令。後为陈相，卒官。著诗、颂、碑、铭、书、策凡十五篇。

校勘记

二五九五页一二行即日车驾策由一卒按：校补谓案文"即"上亦应有"或"字。

高帝非自蜀汉出即都关中，则二语自另为一事也。

二五九七页六行言顺斗建及北极之星运转而行也按：殿本作"言顺斗建及斗极北星运转而行也"。

二五九九页一一行(乘)[漂]昆仑据殿本改。按：校补谓殿本注"乘"作"漂"，与文选合，前书作"票"。

二六０二页八行攡亦靡字也音摩按：汲本作"攡亦摩字也，音靡"。殿本作"攡亦摩字，音摩"。

二六０四页五行大王居岐按："岐"原误"歧"，径改正。

二六０四页一二行鐇(推)[椎]也据殿本改。

二六０五页九行今流俗比地之良沃者为赡者也按：汲本、殿本"比"作"北"，刊误谓案文"北"当作"以"，又衍一"者"字。

二六０六页一四行呼池按：汲本、殿本作"滹沱"。

二六一一页六行奕世载德按："奕"原譌"弈"，径改正。

二六一一页九行尔尚明保[予]据殿本、集解本补。

二六一二页一三行二事谓事不专一也按："二事"之"事"原譌"十"，径改正。

二六一三页四行(毛)[韩]诗曰密勿从事据殿本改。

二六一四页二行遂博学经典按：校补谓此句上当有脱文，盖尽心奉养下必接口其父事，奉养乃有所属，亦必有所藉，乃得博学经典也。

二六一四页一一行连阶累任按："阶"原譌"偕"，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二六一五页三行谢承书按："承"原譌"丞"，径据汲本改正。

二六一五页八行赐医药按："医"原作"医"，径据汲本、殿本改。

二六一五页九行田令商者不农按：钱大昭谓"田"字疑误，或是"甲"字。校补谓钱所见甚是。前书口传述景纪云"匪怠匪荒，务在农桑，著于甲令，民用宁康"。颜注"甲令即景纪令甲也。"

二六一八页二行凡十二篇按：汲本作"二十篇"。

二六一九页八行事瞽叟谦让恭俭按：汲本、殿本"俭"作"敬"。

二六二０页二行番为司徒按："为"依诗当作"唯"。

二六二一页一三行汤伐之遂死于南巢按：殿本作"汤遂放桀于南巢"。

二六二二页一四行乃设书过之吏按：刊误谓"吏"当作"史"。

二六二三页二行伊尹[周]公校补谓"公"上明脱一"周"字，张森楷校勘记则谓"公"字下脱一"旦"字。今依校补补[周]字。

二六二三页八行七言按：集解引王补说，谓御览、初学记、艺文类聚引崔琦七蠲凡六处，即文选刘峻辨命论、曹植王仲宣诔、王康琚反招隐诗注，皆引作"七蠲"，独传作"七言"，殆言蠲音近而讹与？当从蠲为是。

後汉书卷八十下　文苑列传第七十下

张升字彦真，陈留尉氏人，富平侯放之孙也。[1]升少好学，多关览，而任情不羁。[2]其意相合者，则倾身交结，不问穷贱；如乖其志好者，虽王公大人，终不屈从。[3]常叹曰："死生有命，富贵在天。其有知我，虽胡越可亲；苟不相识，从物何益？"[4]

(1)放，汤六代孙也。

(2)关，涉也。不羁谓超绝等伦，不可羁束也。邹阳上书曰："使不羁之士与牛骥同皁。"

(3)杜预注左传曰"大人谓在位者"也。

(4)前书邹阳上书曰"意合则胡越为兄弟"也。

仕郡为纲纪，以能出守外黄令。吏有受赇者，即论杀之。或讥升守领一时，何足趋明威戮乎？[1]对曰："昔仲尼暂相，诛齐之侏儒，手足异门而出，故能威震强国，反其侵地。[2]君子仕不为己，职思其忧，[3]岂以久近而异其度哉？"

遇党锢去官，後竟见诛，年四十九。

(1)趋，急也，读曰促。

(2)侏儒，短人，能为俳优也。谷梁传曰："鲁定公与齐侯会于颊谷，两君就坛，齐人鼓噪而起，欲以执鲁君。孔子历阶而上，不尽一等。曰：'两君合好，夷狄之人何为来？'齐侯逡巡而谢曰：'寡人之过也。'罢会，齐人使优施舞于鲁君之幕下。孔子曰：'笑国君者罪当死！'使司马行法焉，首足异门而出。齐人乃归鲁郓、讙、龟阴之田。"

(3)诗唐风曰："无以太康，职思其忧。"职，主也。君子之居位，当思尽忠，不为己身。

著赋、诔、颂、碑、书，凡六十篇。

赵壹字符叔，汉阳西县人也。体貌魁梧，[1]身长九尺，美须豪眉，望之甚伟。

而恃才倨傲，为乡党所摈，乃作解摈。[2]後屡抵罪，几至死，友人救得免。

壹乃贻书谢恩曰：

(1)魁梧，壮大之貌。

(2)摈，斥也。

昔原大夫赎桑下绝气，传称其仁；[1]秦越人还虢太子结脉，世著其神。[2]设曩之二人不遭仁遇神，则结绝之气竭矣。然而糒脯出乎车軨，[3]针石运乎手爪。[4]今所赖者，非直车軨之糒脯，手爪之针石也。乃收之于斗极，还之于司命，[5]使干皮复含血，枯骨复被肉，允所谓遭仁遇神，真所宜传而著之。余畏禁，不敢班班显言，[6]窃为穷鸟赋一篇。其辞曰：

(1)原大夫谓赵衰之子盾，谥曰宣。吕氏春秋曰："赵宣孟将之绛，见骫桑之下有卧饿人，宣孟与脯二朐，拜受之，不敢食，问其故，曰：'臣有母，持以遗之。'宣孟更赐之脯二束，遂去。"赎即续也。骫，古委字也。

(2)扁鹊姓秦，名越人。过虢，虢太子死。扁鹊曰："臣能生之。若太子病，所谓尸肀也。"乃使弟子子阳厉针砥石，以取三阳五会。有闲，太子苏。见史记。

(3)说文："軨，车辎闲横木。"

(4)古者以砭石为针。凡针之法，右手象天，左手法地，弹而怒之，搔而下之，此运手爪也。砭音必廉反。

(5)礼记曰："祭司命。"郑玄注云："文昌中星。"

(6)班班，明貌。

有一穷鸟，戢翼原野。罼网加上，机穽在下，[1]前见苍隼，後见驱者，缴弹张右，[2]羿子彀左，[3]飞丸激矢，交集于我。思飞不得，欲鸣不可，举头畏触，摇足恐墯。内独怖急，乍冰乍火。幸赖大贤，我矜我怜，昔济我南，今振我西。[4]鸟也虽顽，犹识密恩，内以书心，外用告天。天乎祚贤，归贤永年，且公且侯，子子孙孙。

(1)礼记曰："罗网毕翳。"郑玄注云："小而柄长谓之罼。"机，捕兽机槛也。穽，穿地陷兽。

(2)缴，以缕系箭而射者也。

(3)羿子谓羿也。淮南子曰："尧时十日并出，命羿仰射十日，中其九乌，皆死，堕其羽翼。"彀，引弓也。

(4)西，协韵音先。

又作刺世疾邪赋，以舒其怨愤。曰：

伊五帝之不同礼，三王亦又不同乐，数极自然变化，非是故相反驳。[1]德政不能救世溷乱，赏罚岂足惩时清浊？春秋时祸败之始，战国愈复增其荼毒。[2]秦、汉无以相踰越，乃更加其怨酷。宁计生民之命，唯利己而自足。

(1)礼记曰："五帝殊时，不相沿乐，三王异代，不相袭礼。乐极则忧，礼粗则偏矣。"

(2)尚书曰："罹其凶害，不忍荼毒。"孔注云："荼毒，苦也。"

于兹迄今，情伪万方。佞谄日炽，刚克消亡。舐痔结驷，正色徒行。[1]妪口名埶，抚拍豪强。[2]偃蹇反俗，立致咎殃。[3]捷慑逐物，日富月昌。[4]浑然同惑，孰温孰凉。邪夫显进，直士幽藏。

(1)庄子曰："宋有曹商者，为宋王使秦，秦王悦之，益车百乘。见庄子，庄子曰：'秦王有病，召医舐痔者，得车五乘，子岂舐痔邪？何得车之多乎？'"(2)妪口犹伛偻也。妪音衣宇反。口音丘矩反。抚拍，相亲狎也。

(3)偃蹇，骄毛也。

(4)捷，疾也。慑，惧也。急惧逐物，则致富昌。

原斯瘼之攸兴，寔执政之匪贤。女谒掩其视听兮，近习秉其威权。所好则钻皮出其毛羽，所恶则洗垢求其瘢痕。虽欲竭诚而尽忠，路绝崄而靡缘。九重既不可启，又群吠之狺狺。[1]安危亡于旦夕，肆嗜欲于目前。奚异涉海之失柂，积薪而待燃。[2]荣纳由于闪揄，孰知辨其蚩妍。[3]故法禁屈挠于埶族，恩泽不逮于单门。宁饥寒于尧舜之荒岁兮，不饱暖于当今之丰年。乘理虽死而非亡，违义虽生而匪存。

(1)楚辞曰："岂不思夫君兮？君之门以九重。猛犬狺狺以迎吠，关梁闭而不通。"狺音银。

(2)柂可以正船也，音徒我反。前书贾谊曰："措火积薪之下而寝其上，火未及燃而谓之安。当今之埶，何以异此？"

(3)闪揄，倾佞之貌也。行倾佞者则享荣宠而见纳用。揄音输。

有秦客者，乃为诗曰：河清不可俟，人命不可延。[1]顺风激靡草，富贵者称贤。文籍虽满腹，不如一囊钱。伊优北堂上，抗脏倚门边。[2]

(1)左传曰："俟河之清，人寿几何？"言人寿促，河清迟也。

(2)伊优，屈曲佞媚之貌。抗脏，高亢婞直之貌也。佞媚者见亲，故升堂；婞直者见口，故倚门。脏音葬。

鲁生闻此辞，系而作歌曰：[1]埶家多所宜，欬唾自成珠。被褐怀金玉，兰蕙化为刍。[2]贤者虽独悟，所困在群愚。且各守尔分，勿复空驰驱。哀哉复哀哉，此是命矣夫！

(1)秦客、鲁生，皆寓言也。

(2)老子曰："被褐怀玉。"言处卑贱而怀德义也。楚辞曰"兰芷变而不芳，荃蕙化而为茅"也。

光和元年，举郡上计到京师。是时司徒袁逢受计，计吏数百人皆拜伏庭中，莫敢仰视，壹独长揖而已。逢望而异之，令左右往让之，曰："下郡计(史)[吏]而揖三公，何也？"对曰："昔郦食其长揖汉王，今揖三公，何遽怪哉？"[1]逢则敛衽下堂，执其手，延置上坐，因问西方事，大悦，顾谓坐中曰："此人汉阳赵元叔也。朝臣莫有过之者，吾请为诸君分坐。"[2]坐者皆属观。既出，往造河南尹羊陟，不得见。壹以公卿中非陟无足以托名者，乃日往到门，陟自强许通，[3]尚卧未起，壹径入上堂，遂前临之，曰："窃伏西州，承高风旧矣，[4]乃今方遇而忽然，[5]奈何命也！"因举声哭，门

下惊，皆奔入满侧。陟知其非常人，乃起，延与语，大奇之。谓曰："子出矣。"陟明旦大从车骑奉谒造壹。[6]时诸计吏多盛饰车马帷幕，而壹独柴车草屏，[7]露宿其傍，延陟前坐于车下，左右莫不叹愕。陟遂与言谈，至熏夕，极欢而去，执其手曰："良璞不剖，必有泣血以相明者矣！"[8]陟乃与袁逄共称荐之。名动京师，士大夫想望其风采。

⑴前书郦食其初见高祖，长揖不拜，因说高祖，高祖引之上坐。左传曰："岂不遽止。"杜预注曰："遽，畏惧。"

⑵分坐，别坐也。

⑶陟意未许通壹，以壹数至门，故自勉强许通之。

⑷前书隽不疑见暴胜之曰："窃伏海滨，承暴公子旧矣。"旧，久也。

⑸谓死也。

⑹奉谒，通名也。

⑺韩诗外传曰，周子高对齐景公："臣赖君之赐，疏食恶肉可得而食，驽马柴车可得而乘。"柴车，弊恶之车也。

⑻琴操曰："卞和得玉璞，以献楚怀王。使乐正子占之，言非玉。以其欺谩，斩其一足。怀王死，子平王立，和复抱其璞而献之。平王复以为欺，斩其一足。平王死，和复献，恐复见断，乃抱其玉而哭荆山之中，昼夜不止，涕尽继之以血。"

及西还，道经弘农，过候太守皇甫规，门者不即通，壹遂遁去。门吏惧，以白之。规闻壹名大惊，乃追书谢曰："蹉跌不面，企德怀风，虚心委质，为日久矣。侧闻仁者愍其区区，冀承清诲，以释遥悚。今旦外白有一尉两计吏，不道屈尊门下，[1]更启乃知已去。如印绶可投，夜岂待旦。惟君明叡，平其夙心。宁当慢毛，加于所天。[2]事在悖惑，不足具责。傥可原察，追修前好，则何福如之！谨遣主簿奉书。下笔气结，汗流竟趾。"壹报曰："君学成师范，缙绅归慕，仰高希骥，历年滋多。[3]旋辕兼道，渴于言侍，沐浴晨兴，昧旦守门，实望仁兄，昭其悬迟。[4]以贵下贱，握发垂接，[5]高可敷翫坟典，起发圣意，下则抗论当世，消弭时灾。岂悟君子，自生怠倦，失恂恂善诱之德，同亡国骄惰之志！[6]盖见机而作，不俟终日，[7]是以夙退自引，畏使君劳。[8]昔人或历说而不遇，或思士而无从，皆归之于天，不尤于物。[9]今壹自谴而已，岂敢有猜！仁君忽一匹夫，于德何损？而远辱手笔，追路相寻，诚足愧也。壹之区区，曷云量己，其嗟可去，谢也可食，[10]诚则顽薄，实识其趣。但关节疢动，膝灸(块)[坏]溃，[11]请俟它日，乃奉其情。辄诵来贶，永以自慰。"遂去不顾。

⑴尊谓壹也，敬之故号为尊。

⑵平，恕也。尊敬壹，故谓为所天。

⑶诗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法言曰："希骥之马，亦骥之乘；希颜之人，亦颜之徒。"希，慕也。

⑷悬心迟仰之。

⑸易曰："以贵下贱，大得人也。"史记曰："周公一沐三握发，以接天下之士。"

⑹论语曰："夫子恂恂然善诱人。"恂恂，恭顺貌。

⑺易系辞曰："君子见机而作，不俟终日。"

⑻诗曰："大夫夙退，无使君劳。"盖断章以取义。

⑼历说谓孔丘也。论语孔子曰："不怨天，不尤人，下学而上达，知我者其天乎！"马融注云："孔子不用于时，而不怨天；人不知己，亦不尤人也。"思士谓孟轲也。孟轲欲见鲁平公，臧仓谮之。孟轲曰："余之不遇鲁侯，天也，臧氏之子焉能令余不遇哉？"见孟子。

⑽曷，何也。言区区之心，不量己而至君门。礼记曰："齐大饥，黔敖为食于路以待饿者，有蒙袂戢屦贸贸而来。曰：'嗟来食。'曰：'余唯不食嗟来之食，以至于斯。'从而谢之，不食而死。仲尼曰：'其嗟也可去，其谢也可食。'"

⑾人有四关十二节。

州郡争致礼命，十辟公府，并不就，终于家。初袁逢使善相者相壹，云“仕不过郡吏”，竟如其言。

著赋、颂、箴、诔、书、论及杂文十六篇。

刘梁字曼山，一名岑，东平宁阳人也。[1]梁宗室子孙，而少孤贫，卖书于市以自资。

[1]宁阳，县，故城在今兖州龚丘县南。

常疾世多利交，以邪曲相党，乃著破群论。时之览者，以为“仲尼作春秋，乱臣知惧，[1]今此论之作，俗士岂不愧心”。其文不存。

[1]孟子曰：“孔子成春秋，乱臣贼子惧”也。

又著辩和同之论。其辞曰：

夫事有违而得道，有顺而失义，有爱而为害，有恶而为美。其故何乎？盖明智之所得，闇伪之所失也。是以君子之于事也，无适无莫，必考之以义焉。[1]

[1]论语曰：“君子之于天下也，无适也，无莫也，义之与比。”

得由和兴，失由同起，故以可济否谓之和，好恶不殊谓之同。春秋传曰：“和如羹焉，酸苦以剂其味，[1]君子食之以平其心。同如水焉，若以水济水，谁能食之？琴瑟之专一，谁能听之？”[2]是以君子之行，周而不比，和而不同，[3]以救过为正，以匡恶为忠。经曰：“将顺其美，匡救其恶，则上下和睦能相亲也。”

[1]左传“剂”作“齐”。尔雅曰：“剂，剪齐也。”音子随反。今人相传剂音在计反。

[2]左传晏子对齐景公辞也。

[3]忠信为周，阿党为比。

昔楚恭王有疾，召其大夫曰：“不谷不德，少主社稷。[1]失先君之绪，覆楚国之师，[2]不谷之罪也。若以宗庙之灵，得保首领以殁，请为灵若厉。”大夫许诸。[3]及其卒也，子囊曰：“不然。[4]夫事君者，从其善，不从其过。赫赫楚国，而君临之，抚正南海，训及诸夏，其宠大矣。[5]有是宠也，而知其过，可不谓恭乎！”大夫从之。[6]此违而得道者也。及灵王骄淫，暴虐无度，芋尹申亥从王之欲，以殡于干溪，殉之二女。此顺而失义者也。[7]鄢陵之役，晋楚对战，阳谷献酒，子反以毙。此爱而害之者也。[8]臧武仲曰：“孟孙之恶我，药石也；季孙之爱我，美疢也。疢毒滋厚，石犹生我。”此恶而为美者也。[9]孔子曰：“智之难也！有臧武仲之智，而不容于鲁国。抑有由也，作不顺而施不恕也。”[10]盖善其知义，讥其违道也。

[1]楚恭王名审。左传楚王曰：“生十年而丧先君。”故云少主社稷。

[2]绪，业也。谓鄢陵之战，为晋所败。

[3]谥法：“乱而不损曰灵，杀戮不辜曰厉。”左传曰：“‘大夫择焉。’莫对，及五命，乃许之。”诸，之也。

[4]子囊，楚令尹，名(也)[午]。

[5]宠，荣也。

[6]谥法：“既过能改曰恭。”案：此楚语之文。

[7]国语楚灵王子围为章华之台，伍举对曰：“君为此台，国人罢焉，财用尽焉，年谷败焉，数年乃成。”左传芋尹申亥，申无宇之子也。干溪之役，申亥曰：“吾父再干王命，王不诛，惠孰大焉。”乃求王，遇诸棘闱，以王归。王缢，申亥以其二女殉而葬之也。

[8]淮南子云，楚恭王与晋人战于鄢陵，战酣，恭王伤。司马子反渴而求饮，竖阳谷奉酒而进之。子反之为人也，嗜酒，而甘之，不能绝于口，遂醉而卧。恭王欲复战，使人召子反，子反辞以疾。王驾而往之，入幄中而闻酒臭，恭王大怒，斩子反以为戮。

[9]武仲，臧孙纥也。左传孟孙死，臧孙入哭甚哀，多涕。出，其御曰：“孟孙之恶子也而哀如是，季孙若死，其若之何？”臧孙曰：“季孙之爱我，疾疢也，孟孙之恶我，药石也。美疢不如恶石。夫石犹生我，疢之美，其毒滋多。”言石能除己疾也。

⑽季武子无适子，公弥长，悼子少，武子爱悼子，欲立之。访于申丰，曰："不可。"访于臧纥，曰："饮我酒，吾为子立之。"季氏饮大夫酒，臧纥为客，既献，臧孙命北面重席，新罇絜之，召悼子降逆之，大夫皆起，悼子乃立。季氏以公弥为马正。其後公弥立，孟孙羯与共构臧纥于季氏，臧纥奔齐。

齐侯将与臧纥田，臧孙闻之，见齐侯，与之言伐晋。对曰："多则多矣，抑君似鼠。鼠昼伏夜动，不穴于寝庙，畏人故也。今君闻晋之乱而後作焉，宁将事之，非鼠如何？"乃不与田。注曰"纥知齐侯将败，不欲受其邑，故以比鼠，欲使怒而止"也。见左传。

夫知而违之，伪也；不知而失之，闇也。闇与伪焉，其患一也。患之所在，非徒在智之不及，又在及而违之者矣。故曰"智及之仁不能守之，虽得之，必失之"也。[1]夏书曰："念兹在兹，庶事恕施。"忠智之谓矣。[2]

⑴论语之文。

⑵兹，此也。念此事也，在此身也。言行事当常念如在己身也。庶，众也。

言众事恕己而施行，斯可谓忠而有智矣。

故君子之行，动则思义，不为利回，不为义疚，[1]进退周旋，唯道是务。苟失其道，则兄弟不阿；苟得其义，虽仇雠不废。故解狐蒙祁奚之荐，二叔被周公之害，[2]勃鞮以逆文为成，[3]傅瑕以顺厉为败，[4]管苏以憎忤取进，申侯以爱从见退，考之以义也。[5]故曰："不在逆顺，以义为断；不在憎爱，以道为贵。"礼记曰："爱而知其恶，憎而知其善。"考义之谓也。

⑴左传曰："君子动则思礼，行则思义，不为利回，不为义疚。"杜预注云："回，邪也。疚，病也。"

⑵左传曰，晋祁奚请老，晋侯问嗣焉，称解狐，其雠也。

⑶勃鞮，晋寺人，名披。左传晋献公使寺人披伐公子重耳于蒲，披斩其袪。及文公归国，吕甥、郤芮将焚公宫而杀文公，寺人披以吕、郤之难告之。言初虽逆文公，後竟成之也。

⑷左传言郑厉公为祭仲所逐，後侵郑及大陵，获郑大夫傅瑕。傅瑕曰："苟舍我，吾请纳子。"厉公与之盟而赦之。傅瑕杀郑子而纳厉公，[厉公]遂杀傅瑕也。

⑸新序曰："楚恭王有疾，告诸大夫曰：'管苏犯我以义，违我以礼，与处不安，不见不思，然而有得焉。吾死之後，爵之于朝。申侯伯顺吾所欲，行吾所乐，与处则安，不见则思，然未尝有得焉。必速遣之。'"

桓帝时，举孝廉，除北新城长。[1]告县人曰："昔文翁在蜀，道著巴汉，[2]庚桑琐隶，风移碨礧。[3]吾虽小宰，犹有社稷，[4]苟赴期会，理文墨，岂本志乎！"乃更大作讲舍，延聚生徒数百人，朝夕自往劝诫，身执经卷，试策殿最，儒化大行。此邑至後犹称其教焉。

⑴北新城属涿县。

⑵前书文翁为蜀郡太守，兴起学校，比于[齐]、鲁(卫)也。

⑶琐，碎也。庄子曰："老聃之(後)[役]有庚桑楚者，偏得老聃之道，以北居碨礧之山，居三年，碨垒大穰。碨垒之人相与言曰：'庚桑子之始来，吾洒然异之；今吾日计之不足，岁计之有余，庶几其圣人乎！'"碨音猥。礧音卢罪反。

⑷论语曰："子路将使子羔为费宰，曰：'有民人焉，有社稷焉。'"特召入拜尚书郎，累迁。後为野王令，未行。光和中，病卒。

孙桢，亦以文才知名。[1]

⑴魏志桢字公干，为司空军谋祭酒，五官郎将文学，与徐干、陈琳、阮瑀、应玚俱以章知名，转为平原侯庶子。

边让字文礼，陈留浚仪人也。少辩博，能属文。作章华赋，虽多淫丽之辞，而终之以正，亦如相如之讽也。[1]其辞曰：

⑴章华台，解见冯衍传。杨雄曰："词人之赋丽以淫。"司马相如作上林赋"发仓廪以救贫穷，补不足，恤口寡，存孤独，出德号，省刑罚"，此为讽也。

楚灵王既游云梦之泽，息于荆台之上。前方淮之水，左洞庭之波，[1]右顾彭蠡之隩，南眺巫山之阿。[2]延目广望，骋观终日。顾谓左史倚相曰："盛哉斯乐，可以遗老而忘死也！"[3]于是遂作章华之台，筑干溪之室，[4]穷木土之技，单珍府之实，举国营之，数年乃成。[5]设长夜之淫宴，作北里之新声。[6]于是伍举知夫陈、蔡之将生谋也。[7]乃作斯赋以讽之：

(1)洞庭湖在今岳州西南。

(2)说苑曰："楚昭王欲之荆台游，司马子綦进谏曰：'荆台之游，左洞庭之波，右彭蠡之水，南望猎山，下临方淮，其地使人遗老而忘死也。王不可游也。'"巫山在夔州巫山县东。

(3)说苑，此并司马子綦谏昭王之言。

(4)史记曰，灵王次于干溪，乐干溪不能去。

(5)技，巧也。单，尽也。国语楚灵王为章华之台，与伍举升焉。曰："台美夫！"对曰："国君安人以为乐，今君为此台也，国人罢焉，财用尽焉，年谷败焉，百姓烦焉，军国苦之，数年乃成。"

(6)史记曰，纣为酒池肉林，使男女口而相逐其间，为长夜之饮。使师涓作新声，北里之舞，靡靡之乐也。

(7)陈蔡二国，先为楚所灭也。

胄高阳之苗胤兮，承圣祖之洪泽。[1]建列藩于南楚兮，等威灵于二伯。[2]超有商之大彭兮，越隆周之两虢。[3]达皇佐之高勋兮，驰仁声之显赫。[4]惠风春施，神武电断，华夏肃清，五服攸乱。[5]旦垂精于万机兮，夕回辇于门馆。设长夜之欢饮兮，展中情之嬿婉。[6]竭四海之妙珍兮，尽生人之秘玩。

(1)胄，胤也。高阳，帝颛顼也。帝系曰："颛顼娶于滕隍氏女而生老童，是为楚先。"楚词曰："帝高阳之苗裔兮。"

(2)老童之後鬻熊，事周文王，早卒。至孙熊绎，周成王时封于楚。其後子孙隆盛，与齐、晋[争]强。二伯，齐桓、晋文也。

(3)国语曰："商伯大彭、豕韦。"左传曰"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

(4)皇佐谓鬻熊佐文王也。左传曰："楚自克庸以来，其君无日不讨国人而训之，于人生之不易，祸至之无日，戒惧之不可以怠。"此驰仁声也。

(5)谓灵王承先世仁惠之风，如春普施。神武威棱，如电雷之断决也。五服，甸、侯、绥、要、荒也。乱，理也。

(6)嬿，安也。婉，美也。婉，协韵音于愿反。

尔乃携窈窕，从好仇，[1]径肉林，登糟丘，[2]兰肴山竦，椒酒渊流。[3]激玄醴于清池兮，靡微风而行舟。登瑶台以回望兮，冀弥日而消忧。[4]于是招宓妃，命湘娥，[5]齐倡列，郑女罗。[6]扬激楚之清宫兮，展新声而长歌。(7)繁手超于北里，妙舞丽于阳阿。[8]金石类聚，丝竹群分。被轻袿，曳华文，[9]罗衣飘飖，组绮缤纷。[10]纵轻躯以迅赴，若孤鹄之失群；振华袂以逶迤，若游龙之登云。于是欢嬿既洽，长夜向半，琴瑟易调，繁手改弹，清声发而响激，微音逝而流散。振弱支而纡绕兮，若缘繁之垂干，忽飘飖以轻逝兮，似鸾飞于天汉。舞无常态，鼓无定节，寻声响应，脩短靡跌。[11]长袖奋而生风，清气激而绕结。[12]尔乃妍媚递进，巧弄相加，俯仰异容，忽兮神化。[12]体迅轻鸿，荣曜春华，进如浮云，退如激波。虽复柳惠，能不咨嗟！[14]于是天河既回，淫乐未终，清钥发征，激楚扬风。[15]于是音气发于丝竹兮，飞响轶于云中。比目应节而双跃兮，[16]孤雌感声而鸣雄。[17]美繁手之轻妙兮，嘉新声之弥隆。于是众变已尽，群乐既考。[18]归乎生风之广夏兮，脩黄轩之要道。[19]携西子之弱腕兮，援毛嫔之素肘。[20]形便娟以婵媛兮，若流风之靡草。(21)美仪操之姣丽兮，忽遗生而忘老。

(1)窈窕，幽闲也。仇，匹也。毛诗曰："窈窕淑女，君子好仇。"

(2)史记纣作糟丘酒池，悬肉以为林也。

(3)兰肴，芳若兰也。椒酒，置椒酒中也。楚词曰："蕙肴兮兰籍，桂酒兮椒浆。"

⑷弥，终也。楚辞曰："望瑶台而偃蹇。"
⑸宓妃，洛水之神女也。湘娥，尧之二女娥皇、女英，湘水之神也。
⑹楚辞曰："二八齐容起郑舞。"
⑺激楚，曲名也。淮南子曰："激楚结风。"
⑻左传曰："繁手淫声，慆堙心耳，乃忘和平。"阳阿，解见马融传。
⑼方言曰："袿谓之裾。"释名曰："妇人上服谓之袿。"
⑽组，绶也。绮，绫也。
⑾跌，蹉也。
⑿歌声激发，萦绕缠结。
⒀化，协韵音花。
⒁柳下惠，展季也。家语曰："柳下惠妪不逮门之女，国人不称其乱，言其贞也。"
⒂钥如笛，六孔。
⒃比目鱼一名鲽，一名王余，不比不行，今江东呼为板鱼。韩诗外传曰："伯牙鼓琴，游鱼出听。"
⒄枚乘七发曰："暮则羁雌迷鸟宿焉。"羁雌，孤雌也。
⒅考，成也。
⒆黄帝轩辕氏得房中之术于玄女，握固吸气，还精补脑，可以长生。说苑雍门周说孟尝君曰："广夏邃房下，罗帷来清风。"
⒇西子，西施也。越绝书曰："越王句践得采薪二女西施、郑旦，以献吴王"毛嫔，毛嫱也。庄子曰："毛嫱丽姬，人之美者。"
(21)淮南子曰："今舞者便娟若秋药被风。"药，白芷也。

尔乃清夜晨，妙技单，收尊俎，彻鼓盘。[1]惘焉若酲，抚口而叹。[2]虑理国之须才，悟稼穑之艰难。美吕尚之佐周，善管仲之辅桓。将超世而作理，焉沉湎于此欢！于是罢女乐，堕瑶台。思夏禹之卑宫，慕有虞之土阶。[3]举英奇于仄陋，拔髦秀于蓬莱。[4]君明哲以知人，官随任而处能。[5]百揆时口，庶绩咸熙。诸侯慕义，不召同期。[6]继高阳之绝轨，崇成、庄之洪基。[7]虽齐桓之一匡，岂足方于大持？(8)尔乃育之以仁，临之以明。致虔报于鬼神，尽肃恭乎上京。[9]驰淳化于黎元，永历世而太平。

⑴张衡七盘赋曰"历七盘而屣蹑"也。
⑵酲，酒病也。
⑶墨子曰："虞舜土阶三尺，茅茨不剪。"
⑷蓬蒿草莱之间也。尔雅曰："髦，俊也。"
⑸能，协韵音乃来反。
⑹尚书武王伐纣，八百诸侯不期而至。
⑺史记楚成王布德施惠，结旧好于诸侯，使人献于天子。庄王，成王孙也。纳伍举、苏纵之谏，罢淫乐，听国政，所诛数百人，所进数百人，国人大悦。
⑻谷梁传曰："齐桓公为阳谷之会，一匡天下。"匡，正也。
⑼言楚尊事周室。

大将军何进闻让才名，欲辟命之，恐不至，诡以军事征召，既到，署令史，[1]进以礼见之。让善占(谢)[射]，能辞对，时宾客满堂，莫不羡其风。府掾孔融、王朗并修刺候焉。[2]

⑴续汉志曰："大将军下有令史及御史属三十一人。"
⑵朗字景兴，魏志有传。

议郎蔡邕深敬之，以为让宜处高任，乃荐于何进曰："伏惟幕府初开，博选清英，华发旧德，并为元龟。[1]虽振鹭之集西雍，济济之在周庭，无以或加。[2]窃见令史陈留边让，天授逸才，聪明贤智。髫口夙孤，不尽家训。[3]及就学庐，便受大典，初涉诸经，见本知义，授者不能对其问，章句不能

逮其意。心通性达，口辩辞长。非礼不动，非法不言。若处狐疑之论，定嫌审之分，经典交至，捡括参合，众夫寂焉，莫之能夺也。使让生在唐、虞，则元、凯之次，运值仲尼，则颜、冉之亚，岂徒俗之凡偶近器而已者哉！阶级名位，亦宜超然，若复随辈而进，非所以章缤伟之高价，昭知人之绝明也。传曰：'函牛之鼎以亨鸡，多汁则淡而不可食，少汁则熬而不可熟。'[(4)]此言大器之于小用，固有所不宜也。邕窃悁邑，[(5)]怪此宝鼎未受牺牛大羹之和，久在煎熬脔割之间，愿明将军回谋垂虑，裁加少纳，贡之机密，展之力用。[(6)]若以年齿为嫌，则颜回不得贯德行之首，子奇终无理阿之功。[(7)]苟堪其事，古今一也。"

(1)华发，白首也。元龟所以知吉凶。尚书曰："格人元龟。"

(2)韩诗曰："振鹭于飞，于彼西雍。"薛君章句曰："鹭，絜白之鸟也。西雍，文王(之)[辟]雍也。言文王之时，辟雍学士皆絜白之人也。"又曰："济济多士，文王以宁。"

(3)髫，翦发为鬌也。囗，毁齿也。

(4)庄子曰："函牛之鼎沸，蚁不得措一足焉。"吕氏春秋曰，白圭对魏王曰"市丘之鼎以亨鸡，多洎之则淡不可食，少洎之则焦而不熟"也。函，容也。洎，汁也。

(5)悁邑，忧愤也。

(6)展，陈也。

(7)说苑曰："子奇年十八为阿宰，有善绩。"

让後以高才擢进，屡迁，出为九江太守，不以为能也。

初平中，王室大乱，让去官还家。恃才气，不屈曹操，多轻侮之言。建安中，其乡人有构让于操，操告郡就杀之。文多遗失。

郦炎字文胜，范阳人，郦食其之後也。炎有文才，解音律，言论给捷，多服其能理。[(1)]灵帝时，州郡辟命，皆不就。有志气，作诗二篇曰：

(1)给，敏也。

大道夷且长，窘路狭且促。脩翼无(与)[卑]栖，远趾不步局。[(1)]舒吾陵霄羽，奋此千里足。超迈绝尘驱，囗忽谁能逐。贤愚岂常类，禀性在清浊。富贵有人籍，贫贱无天录。[(2)]通塞苟由己，志士不相卜。[(3)]陈平敖里社，[(4)]韩信钓河曲。[(5)]终居天下宰，食此万钟禄。[(6)]德音流千载，功名重山岳。

(1)窘，迫也。

(2)富贵者为人所载于典籍也，贫贱者不载于天录。天录谓若萧、曹见名于图书。

(3)言通塞苟若由己，则志士不须相卜也。故蔡泽谓唐举曰："富贵吾自取之，所不知者寿也。"

(4)陈平为里社宰，分肉均。里中曰："善哉陈孺子之为宰也！"曰："使平宰天下亦犹是。"见前书。

(5)韩信家贫无行，不得为吏，钓于淮阴城下。河者，水之总名也。

(6)大斛四斗曰钟。

灵芝生河洲，动摇因洪波。兰荣一何晚，严霜瘁其柯。哀哉二芳草，不植太山阿。文质道所贵，遭时用有嘉。绛、灌临衡宰，谓谊崇浮华。贤才抑不用，远投荆南沙。[(1)]抱玉乘龙骥，不逢乐与和。[(2)]安得孔仲尼，为世陈四科！[(3)]

(1)贾谊欲革汉土德，改定律令，绛侯周勃及灌婴共毁之，文帝以谊为长沙太傅。见前书。

(2)伯乐、卞和。

(3)谓德行、政事、文学、言语也。

炎後风病慌忽。性至孝，遭母忧，病甚发动。妻始产而惊死，妻家讼之，收系狱。炎病不能理对，熹平六年，遂死狱中，时年二十八。尚书卢植为之诔赞，以昭其懿德。

侯瑾字子瑜，敦煌人也。少孤贫，依宗人居。性笃学，恒佣作为资，暮还辄囗柴以读书。[(1)]常以礼自牧，[(2)]独处一房，如对严宾焉。州郡累召，公车有道征，并称疾不到。作矫世论以讥切当时。而徙入山中，覃思著述。[(3)]以莫知于世，故作应宾难以自寄。又案汉记撰中兴以後行事，为皇德传

三十篇，行于世。余所作杂文数十篇，多亡失。(西)河[西]人敬其才而不敢名之，皆称为侯君云。

⑴囗，古“然”字。

⑵易曰：“卑以自牧。”牧，养也。

⑶覃，静也。

高彪字义方，吴郡无锡人也。⑴家本单寒，至彪为诸生，游太学。有雅才而讷于言。尝从马融欲访大义，融疾不获见，乃覆刺遗融书曰：“承服风问，从来有年，⑵故不待介者而谒大君子之门，冀一见龙光，以囗腹心之愿。⑶不图遭疾，幽闭莫启。昔周公旦父文兄武，九命作伯，以尹华夏，犹挥沐吐餐，垂接白屋，⑷故周道以隆，天下归德。公今养痾傲士，故其宜也。”融省书惭，追谢还之，彪逝而不顾。

⑴无锡，今常州县。

⑵风问，风猷令问。

⑶毛诗曰：“既见君子，为龙为光。”龙，宠也。

⑷白屋，匹夫也。

後郡举孝廉，试经第一，除郎中，校书东观，数奏赋、颂、奇文，因事讽谏，灵帝异之。

时京兆第五永为督军御史，使督幽州，百官大会，祖饯于长乐观。议郎蔡邕等皆赋诗，彪乃独作箴曰：“文武将坠，乃俾俊臣。⑴整我皇纲，董此不虔。⑵古之君子，即戎忘身。⑶明其果毅，尚其桓桓。⑷吕尚七十，气冠三军，诗人作歌，如鹰如鹯。⑸天有太一，五将三门；⑹地有九变，丘陵山川；⑺人有计策，六奇五闲：⑻总兹三事，谋则咨询。⑼无曰己能，务在求贤，淮阴之勇，广野是尊。⑽周公大圣，石碏纯臣，以威克爱，以义灭亲。⑾勿谓时险，不正其身。勿谓无人，莫识己真。忘富遗贵，福禄乃存。枉道依合，复无所观。⑿先公高节，越可永遵。佩藏斯戒，以厉终身。“邕等甚美其文，以为莫尚也。

⑴俾，使也。

⑵董，正也。

⑶易曰：“不利即戎。”司马穰苴曰：“将受命之日忘其家，援枹鼓即忘其身。”

⑷左传曰：“杀敌为果，致果为毅。”尚书曰：“勖哉夫子，尚桓桓。”桓桓，武貌。

⑸太公年七十遇文王。毛诗曰：“惟师尚父，时惟鹰扬。”

⑹太一式：“凡举事皆欲发三门，顺五将。”发三门者，开门、休门、生门。五将者，天目、文昌等。

⑺孙子九变篇曰：“用兵有散地，有轻地，有争地，有交地，有衢地，有重地，有圮地，有围地，有死地。诸侯自战其地，为散地。入人之地而不深，为轻地。我得则利，彼得亦利者，为争地。我可以往，彼可以来，为交地。诸侯之地三属，先至而得众，为衢地。入人地深，倍城邑多，为重地。行山林，阻沮泽，难行之道，为圮地。所由入者隘，所从归者少，彼寡可以击吾众者，为围地。疾战则存，不疾战则亡，为死地。通九变之利，知用兵矣。”

⑻陈平凡六出奇策。孙子曰：“用闲有五，有因闲，有内闲，有反闲，有死闲，有生闲。五闲俱起，莫知其道，是谓神纪，人君之宝也。因间者，因其乡人而用之也。内间者，因其官人而用之也。反间者，因其敌闲而用之也。死间者，为诳事于外，令吾闲知之而得于敌者也。生间者，反报者也。”

⑼总天、地、人之事而询谋于众。

⑽臣贤案：前书韩信破赵，得广武君李左车，解其缚而师事之。而此作“广野”。案广野君郦食其，无韩信师事处，盖误也。

⑾周公诛管、蔡，石碏杀其子厚也。克，胜也。前书孙宝曰：“周公上圣，邵公大贤。”尚书曰：“威克厥爱，允济。”左传曰：“石碏纯臣也。大义灭亲，其是之谓乎！”

⑿曲道以合时者，不足观也。

後迁(内)[外]黄令，帝敕同僚临送，祖于上东门，[1]诏东观画彪像以劝学者。彪到官，有德政，上书荐县人申徒蟠等。病卒于官，文章多亡。

(1)洛阳城东面北头门。

子岱，亦知名。

张超字子并，河间鄚人也，[1]留侯良之後也。有文才。灵帝时，从车骑将军朱鈞征黄巾，为别部司马。著赋、颂、碑文、荐、檄、笺、书、谒文、嘲，凡十九篇。超又善于草书，妙绝时人，世共传之。

(1)今瀛州鄚县。

祢衡字正平，平原般人也。[1]少有才辩，而尚气刚傲，好矫时慢物。兴平中，避难荆州。建安初，来游许下。始达颍川，乃阴怀一刺，既而无所之适，至于刺字漫灭。是时许都新建，贤士大夫四方来集。或问衡曰："盍从陈长文、司马伯达乎？"(2)对曰："吾焉能从屠沽儿耶！"又问："荀文若、赵稚长云何？"[3]衡曰："文若可借面吊丧，稚长可使监口请客。"[4]唯善鲁国孔融及弘农杨脩。常称曰："大儿孔文举，小儿杨德祖。余子碌碌，莫足数也。"融亦深爱其才。

(1)般，县，故城在今德州平昌县东。般音卜满反。

(2)陈群字长文。司马朗字伯达，河内温人。

(3)赵为荡寇将军，见魏志。

(4)典略曰："衡见荀仪容但有貌耳，故可吊丧。赵有腹大，健噉肉，故可监口也。"

衡始弱冠，而融年四十，遂与为交友。上疏荐之曰："臣闻洪水横流，帝思俾乂，[1]旁求四方，以招贤俊。[2]昔孝武继统，将弘祖业，畴咨熙载，群士响臻。（3）陛下叡圣，纂承基绪，遭遇口运，劳谦日口。[4]惟岳降神，异人并出。[5]窃见处士平原祢衡，年二十四，字正平，淑质贞亮，英才卓砾。初涉蓺文，升堂覩奥，目所一见，辄诵于口，耳所瞥闻，不忘于心。性与道合，思若有神。[6]弘羊潜计，安世默识，以衡准之，诚不足怪。[7]忠果正直，志怀霜雪，见善若惊，疾恶若雠。[8]任座抗行，史鱼厉节，殆无以过也。[9]鸷鸟累伯，不如一鹗。[10]使衡立朝，必有可观。飞辩骋辞，溢气坌涌，解疑释结，临敌有余。昔贾谊求试属国，诡系单于；[11]终军欲以长缨，牵致劲越。[12]弱冠慷慨，前世美之。近日路粹、严象，亦用异才擢拜台郎，衡宜与为比。如得龙跃天衢，振翼云汉，杨声紫微，垂光虹蜺，足以昭近署之多士，增四门之穆穆。[13]钧天广乐，必有奇丽之观；[14]帝室皇居，必蓄非常之宝。若衡等辈，不可多得。激楚、杨阿，至妙之容，台牧者之所贪；[15]飞兔、騕褭，绝足奔放，良、乐之所急。[16]臣等区区，敢不以闻。"

(1)孟子曰："尧时洪水横流，泛滥于天下。"尚书帝曰："咨，汤汤洪水方割，有能俾乂"。俾，使也。乂，理也。

(2)尚书曰："旁求天下。"

(3)尚书帝尧曰："畴咨若时登庸。"又曰："有能奋庸熙帝之载。"畴，谁也。口，广也。载，事也。

(4)易曰："劳谦君子有终吉。"尚书口文王德曰："自朝至于日中口，不遑[暇]食。"言不敢懈怠也。

(5)毛诗曰："惟岳降神，生甫及申。"公孙弘传赞曰："异人并出。"

(6)淮南子曰："所谓真人者，性合于道也。"

(7)前书曰："桑弘羊，雒阳贾人子，以心计，年十三为侍中。"又曰："张安世字子孺，为郎。上行幸河东，尝亡书三箧，诏问莫能知，唯安世识之，具作其事。後购求得书，以相校，无所遗失。"

(8)国语楚蓝尹亹谓子西曰："夫阖庐，闻一善言若惊，得一士若赏。"

(9)吕氏春秋魏文侯饮，问诸大夫曰："寡人何如主也？"任座曰："君不肖君也。克中山，不以封君之弟，而以封君之子，是以知君不肖君也。"论语孔子曰"直哉史鱼，邦有道如矢，邦无道如矢"也。

⑽邹阳上书之言也。鹗，大鹏也。

⑾前书贾谊曰："何不试以臣为属国之官，以主匈奴。行臣之计，请必系单于之颈而制其命。"

⑿前书终军曰"愿受长缨，必羁南越王而致之阙下"也。

⒀尚书曰："宾于四门，四门穆穆。"

⒁史记曰，赵简子疾，五日不知人，大夫皆惧。医扁鹊曰："血脉理也。昔秦穆公如此，七日寤，寤而曰：'我之帝所甚乐。'今主君之疾与之同，不出三日必闲，闲必有言也。"居二日，果寤，语大夫曰"我之帝所甚乐，与百神游于钧天，广乐九奏，其声动心"也。

⒂诸本并作"台牧"，未详其义。融集作"掌伎"。

⒃吕氏春秋曰："飞兔、騕褭，古骏马也。"高诱注曰："日行万里。"王良、伯乐，善御人也。

融既爱衡才，数称述于曹操。操欲见之，而衡素相轻疾，自称狂病，不肯往，而数有恣言。操怀忿，而以其才名，不欲杀之。闻衡善击鼓，乃召为鼓史，因大会宾客，阅试音节，诸史过者，皆令脱其故衣，更著岑牟单绞之服。[1]次至衡，衡方为渔阳参挝，蹀口而前，[2]容态有异，声节悲壮，听者莫不慷慨。衡进至操前而止，吏诃之曰："鼓史何不改装，而轻敢进乎？"衡曰："诺。"于是先解衵衣，[3]次释余服，裸身而立，徐取岑牟、单绞而著之，毕，复参挝而去，颜色不怍。[4]操笑曰："本欲辱衡，衡反辱孤。"

⑴文士传曰："魏太祖欲辱衡，乃令人录用为鼓史。後至八月朝普天阅试鼓节，作三重阁，列坐宾客，以帛绢制作衣，一岑牟，一单绞及小裈。"通史志曰："岑牟，鼓角士胄也。"郑玄注礼记曰："绞，苍黄之色也。"

⑵文士传曰："衡击鼓作渔阳参搥，蹋地来前，蹑駇足脚，容态不常，鼓声甚悲，易衣毕，复击鼓参搥而去。至今有渔阳参搥，自衡始也。"臣贤案：搥及挝并击鼓杖也。参挝是击鼓之法，而王僧孺诗云："散度广陵音，参写渔阳曲。"而于其诗自音云："参音七绀反。"後诸文人多同用之。据此诗意，则参曲奏之名，则挝字入于下句，全不成文。下云"复参挝而去"，足知"参挝"二字当相连而读。参字音为去声，不知何所凭也。参七甘反。

⑶杜预注左传曰："衵，近身衣也。"音女一反。

⑷怍，羞也。

孔融退而数之曰："正平大雅，固当尔邪？"[1]因宣操区区之意。衡许往。融复见操，说衡狂疾，今求得自谢。操喜，口门者有客便通，待之极晏。衡乃著布单衣、疎巾，手持三尺棁杖，[2]坐大营门，以杖捶地大骂。吏白：外有狂生，坐于营门，言语悖逆，请收案罪。操怒，谓融曰："祢衡竖子，孤杀之犹雀鼠耳。顾此人素有虚名，远近将谓孤不能容之，今送与刘表，视当何如。"于是遣人骑送之。临发，众人为之祖道，先供设于城南，乃更相戒曰："祢衡勃虐无礼，今因其後到，咸当以不起折之也。"及衡至，众人莫肯兴，衡坐而大号。众问其故，衡曰："坐者为冢，卧者为尸，尸冢之间，能不悲乎！"

⑴雅，正也。言大雅君子不当尔。

⑵说文曰："棁，大杖也。"音佗结反。

刘表及荆州士大夫先服其才名，甚宾礼之，文章言议，非衡不定。表尝与诸文人共草章奏，并极其才思。时衡出，还见之，开省未周，因毁以抵地。[1]表怃然为骇。[2]衡乃从求笔札，须臾立成，辞义可观。表大悦，益重之。

⑴抵，掷也。

⑵怃然，怪之也，音抚。

後复侮慢于表，表耻不能容，以江夏太守黄祖性急，故送衡与之，祖亦善待焉。

衡为作书记，轻重疎密，各得体宜。祖持其手曰：“处士，此正得祖意，如祖腹中之所欲言也。”

祖长子射[1]为章陵太守，尤善于衡。尝与衡俱游，共读蔡邕所作碑文，射爱其辞，还恨不缮写。衡曰：“吾虽一览，犹能识之，[2]唯其中石缺二字为不明耳。”因书出之，射驰使写碑还校，如衡所书，莫不叹伏。射时大会宾客，人有献鹦鹉者，射举滛于衡曰：“愿先生赋之，以娱嘉宾。”衡(览)[揽]笔而作，文无加点，辞采甚丽。

(1)射音亦。

(2)识，记也，音志。

後黄祖在蒙冲船上，[1]大会宾客，而衡言不逊顺，祖惭，乃诃之，衡更熟视曰：“死公！云等道？”[2]祖大怒，令五百将出，[3]欲加棰，衡方大骂，祖恚，遂令杀之。祖主簿素疾衡，实时杀焉。射徒跣来救，不及。祖亦悔之，乃厚加棺敛。衡时年二十六，其文章多亡云。

(1)释名曰：“外狭而长曰蒙冲，以冲突敌船。”

(2)死公，骂言也。等道，犹今言何勿语也。

(3)五百犹今之问事也。解见宦者传。

赞曰：情志既动，篇辞为贵。[1]抽心呈貌，非雕非蔚。[2]殊状共体，同声异气。言观丽则，永监淫费。[3]

(1)毛诗序云：“情发于中而形于言。诗者志之所之，故情志动而篇辞作，斯文章之为贵。”

(2)雕，斲也。易曰：“君子豹变，其文蔚。”

(3)杨雄曰：“诗人之赋丽以则，辞人之赋丽以淫。”礼记曰：“不辞费。”

校勘记

二六二七页三行富平侯放之孙也按：集解引洪亮吉说，谓案升传，升以党锢事诛，年四十九，以升生年计之，放卒已一百三十余年，范言升放之孙，未识何据。又引李赓芸说，谓“孙”上疑有脱字。

二六二七页一一行毛足异门而出殿本“手”作“首”。王先谦谓“手”字误，当依注作“首”。今按：史记孔子世家云“手足异处”，与谷梁传异。

二六二八页三行两君就坛汲本、殿本此下有“两相相揖”四字。今按：注引经传多删节，此或後人据谷梁传补也。

二六二九页一一行後见驱者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见”集作“逼”。

二六二九页一二行羿子彀左按：集解引惠栋说，谓“羿子”集作“羿弓”。

二六二九页一五行小而柄长谓之罼按“罼”原譌“罩”，径改正。

二六三二页三行是时司徒袁逢受计按：集解引洪颐煊说，谓灵帝纪光和元年二月，光禄勋袁滂为司徒，二年三月，司徒袁滂免，元年受计者非袁逢也。

二六三二页四行下郡计(史)[吏]而揖三公据汲本、殿本改。

二六三三页一四行实望仁兄按：刊误谓“兄”当作“君”。两汉未尝相呼为“仁兄”，下文亦有“仁君”。

二六三四页四行膝灸(块)[坏]溃据汲本改。按：“灸”原譌“炙”，径改正。

二六三四页一四行臧仓谮之按：“仓”原譌“苍”，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二六三五页六行一名岑按：集解引何焯说，谓魏志注中作“一名恭”。

二六三六页一三行芋尹申亥汲本“芋”作“芊”，注同。按：校补引柳从辰说，谓此字左传注疏本作“囗”，郝在田金壶字考云“芊音千，芊尹，复姓也”。案囗、芊、芋三字形近易譌，以音求形，作“芋”为是。至郝氏作“芊”，以芊尹为复姓，则汲本之从千，可知亦别有所据，自不妨两存之。

二六三七页六行子囊楚令尹名(也)[午]据殿本改。

二六三七页九行楚灵王子围按：刊误谓案文多一“子”字。

二六三九页四行伐公子重耳于蒲按：“蒲”原譌“莆”，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二六三九页七行傅瑕杀郑子而纳厉公[厉公]遂杀傅瑕也王先谦谓“遂”上当更有“厉公”二字。今据补。

二六三九页一四行比于[齐]鲁(卫)也按：集解引惠栋说，谓依前书“鲁卫”当作“齐鲁”。今据改。

二六三九页一五行老聃之(後)[役]有庚桑楚者据汲本改。

二六四一页一二行驰仁声之显赫按：集解引王补说，谓文选曹植赠丁仪王粲诗注“驰”作“飞”。

二六四一页一六行与齐晋[争]强据刊误补。

二六四二页三行楚自克庸以来按：“庸”原譌“广”，径改正。

二六四二页一一行若孤鹄之失群按：集解引王补说，谓文选洛神赋注“孤”作“离”。

二六四二页一三行忽飘飖以轻逝兮按：集解引王补说，谓文选陆机日出东南隅行注“飘飖”作“飘然”。

二六四三页一行淫乐未终按：集解引王补说，谓文选谢惠连咏牛女诗注“淫”作“欢”。

二六四三页一三行慆堙心耳按：“慆”原譌“口”，径改正。

二六四四页五行游鱼出听按：“游”原譌“淫”，径改正。

二六四四页八行说苑按：“苑”原譌“宛”，径改正。

二六四五页一五行让善占(谢)[射]据殿本改。

二六四六页四行不尽家训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尽”邕集作“堕”。

二六四六页五行章句不能逮其意按：集解引惠栋说，谓“逮”邕集作“遂”。

二六四六页七行岂徒俗之凡偶近器而已者哉按：刊误谓案文多一“者”字。

二六四六页七行若复随辈而进按：集解引惠栋说，谓邕集云“若复从此郡选举”云云。

二六四六页一 0 行愿明将军回谋垂虑裁加少纳按：集解引惠栋说，谓邕集云“愿明将军回谋守虑，思垂采纳”。又引苏舆说，谓“裁加少纳”疑当作“少加裁纳”。

二六四六页一四行文王(之)[辟]雍也据殿本改。

二六四七页一三行俻翼无(与)[卑]栖据汲本、殿本改。

二六四九页五行(西)河[西]人敬其才集解引陈景云说，谓“西河”当作“河西”。瑾敦煌人，河西四郡之一也。今据改。

二六五 0 页九行祖饯于长乐观按：集解引惠栋说，谓“长乐”当作“平乐”。

二六五一页三行援枹鼓即忘其身按：“枹”原譌“抱”，径改正。

二六五一页七行有汜地按：刊误谓案孙子“汜”当作“圮”。

二六五二页三行後迁(内)[外]黄令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内黄”当作“外黄”，惠栋说同，今据改。按：御览一七九引亦作“外黄”。

二六五二页八行妙绝时人按：“时”原譌“府”，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二六五三页六行般音卜满反按：“卜”原譌“十”，径改正。

二六五三页九行赵有腹大刊误谓“腹大”旧作“腹尺”。按：魏志荀彧传裴注引典略作“腹尺”。

二六五三页一一行昔孝武继统按：校补谓文选“孝武”作“世宗”，此皆章怀避改。

二六五三页一三行英才卓砾按：文选“砾”作“跞”，校补谓作“跞”是。

二六五三页一三行耳所瞥闻按：文选“瞥”作“暂”，校补谓作“暂”是。

二六五三页一五行鸷鸟累伯汲本“伯”作“百”。按：古伯百通用。

二六五四页五行激楚杨阿汲本、殿本“杨”作“扬”，文选作“阳”。按：作“阳”是。

二六五四页五行台牧者之所贪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文选载此表作“掌技”。

二六五四页一 0 行不遑[暇]食据汲本、殿本补。

二六五五页九行融集作掌伎“掌伎”汲本作“掌牧”，殿本作“堂牧”。按：皆“掌伎”之譌。

二六五六页一行後至八月朝普天阅试鼓节按：校补谓“朝普天”语不明。魏志注引文士传作“後至八月朝大宴宾客并会”。疑即“朝会大宴”四字之譌脱。

二六五七页一二行衡(览)[揽]笔而作据汲本改。

二六五八页一一行杨雄曰按：“杨”原作“扬”，径据汲本、殿本改。

後汉书卷八十一　独行列传第七十一

孔子曰：“与其不得中庸，必也狂狷乎！”(1)又云：“狂者进取，狷者有所不为也。”(2)此盖失于周全之道，而取诸偏至之端者也。然则有所不为，亦将有所必为者矣；既云进取，亦将有所不取者矣。如此，性尚分流，为否异适矣。(3)

(1)庸，常也。中和可常行之道，谓之中庸。言若不得中庸之人与之居，必也须得狂狷之人。

(2)此是录论语者，因夫子之言而释狂狷之人也。

(3)人之好尚不同，或为或否，各有所适。

中世偏行一介之夫，能成名立方者，盖亦众也。或志刚金石，而克扞于强御。(1)或意严冬霜，而甘心于小谅。(2)亦有结朋协好，幽明共心；(3)蹈义陵险，死生等节。(4)虽事非通圆，良其风轨有足怀者。而情迹殊杂，难为条品；片辞特趣，不足区别。措之则事或有遗，(5)载之则贯序无统。以其名体虽殊，而操行俱绝，故总为独行篇焉。庶备诸阙文，纪志漏脱云尔。

(1)谓刘茂、卫福也。

(2)戴就、陆续也。

(3)范式、张劭也。

(4)缪肜、李善也。

(5)措，置也。

谯玄字君黄，巴郡阆中人也。少好学，能说易、春秋。仕于州郡。成帝永始二年，有日食之灾，乃诏举敦朴逊让有行义者各一人。州举玄，诣公车，对策高第，拜议郎。

帝始作期门，数为微行。(1)立赵飞燕为皇后，後专宠怀忌，皇(太)子多横夭。玄上书谏曰：“臣闻王者承天，继宗统极，保业延祚，莫急胤嗣，故易有干蛊之义，诗咏众多之福。(2)今陛下圣嗣未立，天下属望，而不惟社稷之计，专念微行之事，爱幸用于所惑，曲意留于非正。窃闻後宫皇子产而不育。(3)臣闻之怛然，痛心伤剥，窃怀忧国，不忘须臾。夫警卫不脩，则患生非常。忽有醉酒狂夫，分争道路，既无尊严之仪，岂识上下之别。此为胡狄起于毂下，而贼乱发于左右也。愿陛下念天之至重，爱金玉之身，均九女之施，(4)存无穷之福，天下幸甚。”

(1)前书武帝微行，常与侍中、常侍、武骑及待诏北地良家子能骑射者期诸殿门，故有期门之号，自此始也。成帝微行亦然，故言始也。

(2)易曰：“干父之蛊。”注云：“蛊，事也。”毛诗曰：“螽斯，后妃之德也。后妃不口忌，则子孙众多也。“其诗曰“螽斯羽，诜诜兮，宜尔子孙，振振兮。”

(3)前书成帝宫人曹伟能及许美人皆生子，赵昭仪皆令杀之。

(4)九女，解见崔琦传。

时数有灾异，玄辄陈其变。既不省纳，故久稽郎官。後迁太常丞，以弟服去职。

平帝元始元年，日食，又诏公卿举敦朴直言。大鸿胪左咸举玄诣公车对策，复拜议郎，迁中散大夫。四年，选明达政事能班化风俗者八人。时并举玄，为绣衣使者，(1)持节，与太仆(任)[王]恽等分行天下，观览风俗，所至专行诛赏。事未及终，而王莽居摄，玄于是纵使者车，(2)变易姓名，闲窜归家，(3)因以隐遁。

(1)前书御史大夫领绣衣直指，出讨奸猾，理大狱。武帝所制，不常置。

(2)纵，舍也。

(3)闲，私也。

後公孙述僭号于蜀，连聘不诣。述乃遣使者备礼征之；若玄不肯起，(使阳)[便赐]以毒药。太守

乃自赍玺书至玄庐，曰：“君高节已著，朝廷垂意，诚不宜复辞，自招凶祸。”玄仰天叹曰：“唐尧大圣，许由耻仕；周武至德，伯夷守饿。彼独何人，我亦何人。保志全高，死亦奚恨！“遂受毒药。玄子瑛泣血叩头于太守曰：“方今国家东有严敌，兵师四出，国用军资或不常充足，愿奉家钱千万，以赎父死。”太守为请，述听许之。玄遂隐藏田野，终述之世。时兵戈累年，莫能修尚学业，玄独训诸子勤习经书。建武十一年卒。明年，天下平定，玄弟庆以状诣阙自陈。光武美之，策诏本郡祠以中牢，口所在还玄家钱。

时亦有犍为费贻，不肯仕述，乃漆身为厉，阳狂以避之，退藏山薮十余年。述破後，仕至合浦太守。

瑛善说易，以授显宗，为北宫卫士令。[1]

[1]汉官仪曰：“北宫卫士令一人，秩六百石。”

李业字巨游，广汉梓潼人也。少有志操，介特。习鲁诗，师博士许晃。元始中，举明经，除为郎。[1]

[1]元始，平帝年也。

会王莽居摄，业以病去官，杜门不应州郡之命。太守刘咸强召之，业乃载病诣门。咸怒，出教曰：“贤者不避害，譬犹(壳)[彀]弩射市，薄命者先死。闻业名称，故欲与之为治，而反托疾乎？”令诣狱养病，欲杀之。客有说咸曰：“赵杀鸣犊，孔子临河而逝。[1]未闻求贤而胁以牢狱者也。”咸乃出之，因举方正。王莽以业为酒士，[2]病不之官，遂隐藏出谷，绝匿名迹，终莽之世。

[1]史记曰“孔子既不得用于卫，将西见赵简子。至于河而闻窦鸣犊、舜华之死也，临河而叹曰：‘美哉河水，洋洋乎！丘之不济，命也夫！’子贡进曰：‘敢问何谓也？’孔子曰：‘窦鸣犊，舜华，晋国之贤大夫也。赵简子未得志之时，须此两人而後从政。丘闻之也，刳胎杀夭则骐驎不至，竭泽而渔则蛟龙不合阴阳，覆巢毁卵则凤凰不翔。何则？君子讳伤其类。夫鸟兽之于不义也，尚知避之，而况乎丘哉！’乃还”也。

[2]王莽时官酤酒，故置酒士也。

及公孙述僭号，素闻业贤，征之，欲以为博士，业固疾不起。数年，述羞不致之，乃使大鸿胪尹融持毒酒奉诏命以劫业：若起，则受公侯之位：不起，赐之以药。融譬旨曰：“方今天下分崩，孰知是非，而以区区之身，试于不测之渊乎！

朝廷贪慕名德，旷官缺位，于今七年，四时珍御，不以忘君。宜上奉知己，下为子孙，身名俱全，不亦优乎！今数年不起，猜疑寇心，凶祸立加，非计之得者也。“业乃叹曰：“危国不入，乱国不居。[1]亲于其身为不善者，义所不从。君子见危授命，[2]何乃诱以高位重饵哉？”融见业辞志不屈，复曰：“宜呼室家计之。”业曰：“丈夫断之于心久矣，何妻子之为？”遂饮毒而死。述闻业死，大惊，又耻有杀贤之名，乃遣使吊祠，赙赠百匹。业子翚逃辞不受。

[1]论语孔子曰：“危邦不入，乱邦不居。天下有道则见，无道则隐。”

[2]论语曰：“亲于其身为不善者，君子不入。”又曰：“君子见危授命，见得思义。”

蜀平，光武下诏表其闾，益部纪载其高节，图画形象。

初，平帝时，蜀郡王皓为美阳令，王嘉为郎。王莽篡位，并口官西归。及公孙述称帝，遣使征皓、嘉，恐不至，遂先系其妻子。使者谓嘉曰：“速装，妻子可全。”对曰：“犬马犹识主，况于人乎！”王皓先自刎，以首付使者。述怒，遂诛皓家属。王嘉闻而叹曰：“後之哉！”乃对使者伏口而死。

是时犍为任永(君)[及]业同郡冯信，并好学博古。公孙述连征命，待以高位，皆托青盲以避世难。永妻淫于前，匿情无言；见子入井，忍而不救。信侍婢亦对信奸通。及闻述诛，皆盥洗更视曰：“世适平，目即清。”淫者自杀。光武闻而征之，并会病卒。

刘茂字子卫，太原晋阳人也。少孤，独侍母居。家贫，以筋力致养，孝行著于乡里。及长，能习礼经，教授常数百人。哀帝时，察孝廉，再迁五原属国候，遭母忧去官。服竟後为沮阳令。[1]会王莽篡位，茂口官，避世弘农山中教授。

[1]沮阳，县，属上谷郡，故城在今妫州东。沮音阻。

建武二年，归，为郡门下掾。时赤眉二十余万众攻郡县，杀长吏及府掾史。茂负太守孙福踰墙藏空穴中，得免。其暮，俱奔盂县。[1]昼则逃隐，夜求粮食。

积百余日，贼去，乃得归府。明年，诏书求天下义士。福言茂曰："臣前为赤眉所攻，吏民坏乱，奔走趣山，臣为贼所围，命如丝发，赖茂负臣踰城，出保盂县。茂与弟触冒兵刃，缘山负食，臣及妻子得度死命，节义尤高。宜蒙表擢，以厉义士。"诏书即征茂拜议郎，迁宗正丞。[2]後拜侍中，卒官。

(1)今并州盂县也。

(2)续汉书宗正丞一人，比千石也。

(元初)[延平]中，鲜卑数百余骑寇渔阳，太守张显率吏士追出塞，遥望虏营鞭火，急趣之。兵马掾严授虑有伏兵，苦谏止，不听。显蹙令进，授不获已，前战，伏兵发，授身被十创，殁于阵。显拔刃追散兵，不能制，虏射中显，主簿卫福、功曹徐咸遽(起)[赴]之，显遂堕马，福以身拥蔽，虏并杀之。朝廷愍授等节，诏书褒叹，厚加赏赐，各除子一人为郎中。

永初二年，剧贼毕豪等入平原界，县令刘雄将吏士乘船追之。至厌次河，[1]与贼合战。雄败，执雄，以矛刺之。时小吏所辅[2]前叩头求哀，愿以身代雄。

豪等纵雄而刺辅，贯心洞背即死。东郡太守捕得豪等，具以状上。诏书追伤之，赐钱二十万，除父奉为郎中。

(1)厌次县之河也。

(2)所，姓也。风俗通曰："宋大夫华所事之後也。汉有所忠，为谏大夫。"

温序字次房，太原祁人也。仕州从事。建武二年，骑都尉弓里戍[1]将兵平定北州，到太原，历访英俊大人，问以策谋。戍见序奇之，上疏荐焉。于是征为侍御史。迁武陵都尉，病免官。

(1)弓里，姓也。

六年，拜谒者，迁护羌校尉。序行部至襄武，为隗嚣别将苟宇所拘劫。宇谓序曰："子若与我并威同力，天下可图也。"序曰："受国重任，分当效死，义不贪生苟背恩德。"宇等复晓譬之。序素有气力，大怒，叱宇等曰："虏何敢迫胁汉将！"

因以节檛杀数人。贼众争欲杀之。宇止之曰："此义士死节，可赐以口。"序受口，衔须于口，顾左右曰："既为贼所迫杀，无令须污土。"遂伏口而死。

序主簿韩遵、从事王忠持尸归敛。光武闻而怜之，命忠送丧到洛阳，赐城傍为冢地，赙谷千斛、缣五百匹，除三子为郎中。长子寿，服竟为邹平侯相。梦序告之曰："久客思乡里。"寿即口官，上书乞骸骨归葬。帝许之，乃反旧茔焉。(1)

(1)序墓在今并州祁县西北。

彭脩字子阳，会稽毗陵人也。[1]年十五时，父为郡吏，得休，[2]与脩俱归，道为盗所劫，脩困迫，乃拔佩刀前持盗帅曰："父辱子死，卿不顾死邪？"盗相谓曰："此童子义士也，不宜逼之。"遂辞谢而去。乡党称其名。

(1)毗陵，今常州晋陵县也。吴地记曰："本名延陵，吴王诸樊封季札。汉改曰毗陵。"

(2)休，假也。

後仕郡为功曹。时西部都尉宰口行太守事，[1]以微过收吴县狱吏，将杀之，主簿钟离意争谏甚切，口怒，使收缚意，欲案之，掾(吏)[史]莫敢谏。脩排合直入，拜于庭，曰："明府发雷霆于主簿，请闻其过。"口曰："受教三日，初不奉行，废命不忠，岂非过邪？"脩因拜曰："昔任座面折文侯，[2]朱云攀毁栏槛，[3]自非贤君，焉得忠臣？今庆明府为贤君，主簿为忠臣。"口遂原意罚，贳狱吏罪。

(1)应劭汉官曰："都尉，秦官也。本名郡尉。掌佐太守典其武职，秩比二千石。孝景时更名都尉。"

(2)解见文苑祢衡传。

(3)前书成帝时，朱云上书，请以尚方斩马口斩张禹。上欲杀之，云攀折殿槛。西京杂记云："攀折玉槛。"

後州辟从事。时贼张子林等数百人作乱，郡言州，请脩守吴令。脩与太守俱出讨贼，贼望见车马，竞交射之，飞矢雨集。脩障扞太守，而为流矢所中死，太守得全。贼素闻其恩信，即杀弩中脩者，余悉降散。言曰："自为彭君故降，不为太守服也。"

索卢放字君阳，[1]东郡人也。以尚书教授千余人。初署郡门下掾。更始时，使者督行郡国，太守有事，当就斩刑。放前言曰："今天下所以苦毒王氏，归心皇汉者，实以圣政宽仁故也。而传车所过，未闻恩泽。太守受诛，诚不敢言，但恐天下惶惧，各生疑变。夫使功者不如使过，[2]愿以身代太守之命。"遂前就斩。使者义而赦之，由是显名。

[1]索卢，姓也。

[2]若秦穆赦孟明而用之，霸西戎。

建武六年，征为洛阳令，政有能名。以病乞身，徙谏议大夫，数纳忠言，後以疾去。

建武末，复征不起，光武使人舆之，见于南宫云台，赐谷二千斛，遣归，除子为太子中庶子。卒于家。[1]

[1]续汉书曰："太子中庶子，秩六百石。"

周嘉字惠文，汝南安城人也。高祖父燕，宣帝时为郡决曹掾。太守欲枉杀人，燕谏不听，遂杀囚而黜燕。囚家守阙称冤。诏遣覆考，燕见太守曰："愿谨定文书，皆著燕名，府君但言时病而已。"出谓掾史曰："诸君被问，悉当以罪推燕。如有一言及于府君，燕手口相刃。"使[者]乃收燕系狱。屡被掠楚，辞无屈桡。当下蚕室，乃叹曰："我平王之後，正公玄孙，[1]岂可以刀锯之余下见先君？"遂不食而死。燕有五子，皆至刺史、太守。

[1]谢承书曰"燕字少卿，其先出自周平王之後。汉兴，绍嗣封为正公，食采于汝坟"也。

嘉仕郡为主簿。王莽末，群贼入汝阳城，嘉从太守何敞讨贼，敞为流矢所中，郡兵奔北，贼围绕数十重，白刃交集，嘉乃拥敞，以身扞之。因呵贼曰："卿曹皆人隶也。为贼既逆，岂有还害其君者邪？嘉请以死赎君命。"因仰天号泣。群贼于是两两相视，曰："此义士也！"给其车马，遣送之。

後太守寇恂举为孝廉，拜尚书侍郎。光武引见，问以遭难之事。嘉对曰："太守被伤，命悬寇手，臣实驽怯，不能死难。"帝曰："此长者也。"诏嘉尚公主，嘉称病笃，不肯当。

稍迁零陵太守，视事七年，卒，零陵颂其遗爱，吏民为立祠焉。

嘉从弟畅，字伯持，性仁慈，为河南尹。永初二年，夏旱，久祷无应，畅因收葬洛城傍客死骸骨凡万余人，应时澍雨，岁乃丰稔。位至光禄勋。

范式字巨卿，山阳金乡人也，一名氾。少游太学，为诸生，与汝南张劭为友。

劭字符伯。二人并告归乡里。式谓元伯曰："後二年当还，将过拜尊亲，见孺子焉。"[1]乃共克期日。後期方至，元伯具以白母，请设馔以候之。母曰："二年之别，千里结言，尔何相信之审邪？"对曰："巨卿信士，必不乖违。"母曰："若然，当为尔酝酒。"至其日，巨卿果到，升堂拜饮，尽欢而别。

[1]见其子也。孺子，稚子也。

式仕为郡功曹。後元伯寝疾笃，同郡郅君章、殷子征晨夜省视之。元伯临尽，叹曰："恨不见吾死友！"子征曰："吾与君章尽心于子，是非死友，复欲谁求？"

元伯曰："若二子者，吾生友耳。山阳范巨卿，所谓死友也。"寻而卒。式忽梦见元伯玄冕垂缨屣履而呼曰："巨卿，吾以某日死，当以尔时葬，永归黄泉。子未我忘，岂能相及？"式怳然觉寤，悲叹泣下，具告太守，请往奔丧。太守虽心不信而重违其情，许之。式便服朋友之服，[1]投其葬日，驰往赴之。式未及到，而丧已发引，既至圹，将窆，[2]而柩不肯进。其母抚之曰："元伯，岂有望邪？"遂停柩移时，乃见有素车白马，号哭而来。其母望之曰："是必范巨卿也。"巨卿既至，叩丧言曰："行矣元伯！死生路异，永从此辞。"会葬者千人，咸为挥涕。式因执绋而引，柩于是乃前。式遂留止冢次，为脩坟树，然後乃去。

[1]仪礼丧服记曰："朋友在他国，袒免，归则已。"注云："谓无亲者为之主丧服。"又曰："朋友麻。"注云："朋友虽无亲，有同道之恩，相为服缌之绖带。"

(2)窆，下棺也。

後到京师，受业太学。时诸生长沙陈平子亦同在学，与式未相见，而平子被病将亡，谓其妻曰："吾闻山阳范巨卿，烈士也，可以托死。吾殁後，但以尸埋巨卿户前。"乃裂素为书，以遗巨卿。既终，妻从其言。时式出行适还，省书见瘗，怆然感之，向坟揖哭，以为死友。乃营护平子妻儿，身自送丧于临湘。未至四五里，乃委素书于柩上，哭别而去。其兄弟闻之，寻求不复见。长沙上计掾史到京师，上书表式行状，三府并辟，不应。

举州茂才，四迁荆州刺史。友人南阳孔嵩，家贫亲老，乃变名姓，佣为新野县阿里街卒。[1]式行部到新野，而县选嵩为导骑迎式。[2]式见而识之，呼嵩，把臂谓曰："子非孔仲山邪？"对之叹息，语及平生。曰："昔与子俱曳长裾，游(集)[息]帝学，吾蒙国恩，致位牧伯，而子怀道隐身，处于卒伍，不亦惜乎！"嵩曰："侯嬴长守于贱业，[3]晨门肆志于抱关。[4]子欲居九夷，不患其陋。[5]贫者士之宜，岂为鄙哉！"式囗县代嵩，嵩以为先佣未竟，不肯去。

(1)阿里，里名也。

(2)导引之骑。

(3)史记曰，侯嬴年七十，家贫，为大梁夷门卒。魏公子闻之，往请，欲厚遗之，不肯受，曰："臣脩身洁行数十年，终不以监门困故受公子财。"

(4)解见张皓传也。

(5)论语曰："孔子欲居九夷。或曰：'陋，如之何？'子曰：'君子居之，何陋之有。'"嵩在阿里，正身厉行，街中子弟皆服其训化。遂辟公府。之京师，道宿下亭，盗共窃其马，寻问知其嵩也，乃相责让曰："孔仲山善士，岂宜侵盗乎！"于是送马谢之。嵩官至南海太守。

式後迁庐江太守，有威名，卒于官。

李善字次孙，南阳淯阳人，本同县李元苍头也。建武中疫疾，元家相继死没，唯孤儿续始生数旬，而赀财千万，诸奴婢私共计议，欲谋杀续，分其财产。善深伤李氏而力不能制，乃潜负续逃去，隐山阳瑕丘界中，亲自哺养，乳为生湩，[1]推燥居湿，备尝艰勤。续虽在孩抱，奉之不异长君，有事辄长跪请白，然後行之。闾里感其行，皆相率脩义。续年十岁，善与归本县，脩理旧业。告奴婢于长吏，悉收杀之。时钟离意为瑕丘令，上书荐善行状。光武诏拜善及续并为太子舍人。

(1)湩，乳汁也。音竹用反。

善，显宗时辟公府，以能理剧，再迁日南太守。从京师之官，道经淯阳，过李元冢。未至一里，乃脱朝服，持鉏去草。及拜墓，哭泣甚悲，身自炊爨，执鼎俎以脩祭祀。垂泣曰："君夫人，善在此。"尽哀，数日乃去。到官，以爱惠为政，怀来异俗。迁九江太守，未至，道病卒。续至河间相。

王忳字少林，[1]广汉新都人也。忳尝诣京师，于空舍中见一书生疾困，囗而视之。书生谓忳曰："我当到洛阳，而被病，命在须臾，囗下有金十斤，愿以相赠，死後乞藏骸骨。"未及问姓名而绝。忳即鬻金一斤，营其殡葬，余金悉置棺下，人无知者。後归数年，县署忳大度亭长。初到之日，有马驰入亭中而止。

其日，大风飘一绣被，复堕忳前，即言之于县，县以归忳。忳後乘马到雒县，马遂奔走，牵忳入它舍。主人见之喜曰："今禽盗矣。"问忳所由得马，忳具说其状，并及绣被。主人怅然良久，乃曰："被随旋风与马俱亡，卿何阴德而致此二物？"忳自念有葬书生事，因说之，并道书生形貌及埋金处。主人大惊号曰："是我子也。姓金名彦。前往京师，不知所在，何意卿乃葬之。大恩久不报，天以此章卿德耳。"忳悉以被马还之，彦父不取，又厚遗忳，忳辞让而去。时彦父为州从事，因告新都令，假忳休，自与俱迎彦丧，余金俱存。忳由是显名。

(1)忳音纯。

仕郡功曹，州治中从事。举茂才，除郿令。到官，至斄亭。[1]亭长曰："亭有鬼，数杀过客，不可宿也。"忳曰："仁胜凶邪，德除不祥，何鬼之避！"即入亭止宿。夜中闻有女子称冤之声。忳囗曰："有何枉状，可前求理乎？"女子曰："无衣，不敢进。"忳便投衣与之。女子乃前诉曰："妾

夫为涪令，之官过宿此亭，亭长无状，贼杀妾家十余口，埋在楼下，悉取财货。”忳问亭长姓名。女子曰：“即今门下游徼者也。”忳曰：“汝何故数杀过客？”对曰：“妾不得白日自诉，每夜陈冤，客辄眠不见应，不胜感恚，故杀之。”忳曰：“当为汝理此冤，勿复杀良善也。”因解衣于地，忽然不见。明旦召游徼诘问，具服罪，即收系，及同谋十余人悉伏辜，遣吏送其丧归乡里，于是亭遂清安。

(1)鯬音台。

张武者，吴郡由拳人也。(1)父业，郡门下掾，送太守妻子还乡里，至河内亭，盗夜劫之，业与贼战死，遂亡[失]尸[骸]。武时年幼，不及识父。後之太学受业，每节，常持父遗囗，至亡处祭醊，[泣]而还。太守第五伦嘉其行，举孝廉。遭母丧过毁，伤父魂灵不返，因哀恸绝命。

(1)由拳，县，故城在今苏州嘉兴县南。

陵续字智初，会稽吴人也。世为族姓。祖父闳，字子春，建武中为尚书令。美姿貌，喜著越布单衣，光武见而好之，自是常囗会稽郡献越布。

续幼孤，仕郡户曹史。时岁荒民饥，太守尹兴使续于都亭赋民饘粥。续悉简阅其民，讯以名氏。事毕，兴问所食几何？续因口说六百余人，皆分别姓字，无有差谬。兴异之，刺史行部，见续，辟为别驾从事。以病去，还为郡门下掾。

是时楚王英谋反，阴疏天下善士，及楚事觉，显宗得其录，有尹兴名，乃征兴诣廷尉狱。续与主簿梁宏、功曹史驷勋及掾史五百余人诣洛阳诏狱就考，诸吏不堪痛楚，死者大半，唯续、宏、勋掠考五毒，肌肉消烂，终无异辞。续母远至京师，觇候消息，狱事特急，无缘与续相闻，母但作馈食，付门卒以进之。

续虽见考苦毒，而辞色慷慨，未尝易容，唯对食悲泣，不能自胜。使者怪而问其故。续曰：“母来不得相见，故泣耳。”使者大怒，以为门卒通传意气，召将案之。续曰：“因食饷羹，识母所自调和，故知来耳，非人告也。”使者问：“何以知母所作乎？”续曰：“母尝截肉未尝不方，断鰓以寸为度，是以知之。”使者问诸谒舍，(1)续母果来，于是阴嘉之，上书说续行状。帝即赦兴等事，还乡里，禁锢终身。续以老病卒。

(1)谒舍(所)谓[所]停主人之舍也。

长子稠，广陵太守，有理名。中子逢，乐安太守。少子褒，力行好学，不慕荣名，连征不就。褒子康，已见前传。

戴封字平仲，济北刚人也。(1)年十五，诣太学，师事鄮令东海申君。申君卒，送丧到东海，道当经其家。父母以封当还，豫为娶妻。封暂过拜亲，不宿而去。还京师卒业。时同学石敬平温病卒，封养视殡敛，以所赍粮市小棺，送丧到家。家更敛，见敬平行时书物皆在棺中，乃大异之。封後遇贼，财物悉被略夺，唯余缣七匹，贼不知处，封乃追以与之，曰：“知诸君乏，故送相遗。”贼惊曰：“此贤人也。”尽还其器物。

(1)刚，县，故城在今兖州龚丘县东北。

後举孝廉，光禄主事，遭伯父丧去官。诏书求贤良方正直言之士，有至行能消灾伏异者，公卿郡守各举一人。郡及大司农俱举封。公车征，陛见，对策第一，擢拜议郎。迁西华令。时汝、颍有蝗灾，独不入西华界。时督邮行县，蝗忽大至，督邮其日即去，蝗亦顿除，一境奇之。其年大旱，封祷请无获，乃积薪坐其上以自焚。火起而大雨暴至，于是远近叹服。迁中山相。时诸县囚四百余人，辞状已定，当行刑。封哀之，皆遣归家，与克期日，皆无违者。诏书策美焉。

永元十二年，征拜太常，卒官。

李充字大逊，陈留人也。家贫，兄弟六人同食递衣。妻窃谓充曰：“今贫居如此，难以久安，妾有私财，愿思分异。”充伪酬之曰：“如欲别居，当酝酒具会，请呼乡里内外，共议其事。”妇从充置酒燕客。充于坐中前跪白母曰：“此妇无状，而教充离闲母兄，罪合遣斥。”便呵叱其妇，逐令出门，妇衔涕而去。坐中惊肃，因遂罢散。充後遭母丧，行服墓次，人有盗其墓树者，充手自杀之。服阕，立精舍讲授。

太守鲁平请署功曹，不就。平怒，乃援充以捐沟中，因虁署县都亭长。不得已，起亲职役。後

和帝公车征，不行。延平中，诏公卿、中二千石各举隐士大儒，务取高行，以劝後进，特征充为博士。时鲁平亦为博士，每与集会，常叹服焉。

充迁侍中。大将军邓骘贵戚倾时，无所下借，[1]以充高节，每卑敬之。尝置酒请充，宾客满堂，酒酣，骘跪曰："幸托椒房，位列上将，幕府初开，欲辟天下奇伟，以匡不逮，惟诸君博求其器。"充乃为陈海内隐居怀道之士，颇有不合。骘欲绝其说，以肉啖之。充抵肉于地，曰："说士犹甘于肉！"遂出，径去。

骘甚望之。同坐汝南张孟举往让充曰："一日闻足下与邓将军说士未究，[2]激刺面折，不由中和，出言之责，非所以光祚子孙者也。"充曰："大丈夫居世，贵行其意，何能远为子孙计哉！"由是见非于贵戚。

[1]下音假。借音子夜反。

[2]一日犹昨日也。

迁左中郎将，年八十八，为国三老。安帝常特进见，赐以几杖。卒于家。

缪肜字豫公，汝南召陵人也。少孤，兄弟四人，皆同财业。及各娶妻，诸妇遂求分异，又数有口争之言。肜深怀愤叹，乃掩户自挝曰："缪肜，汝脩身谨行，学圣人之法，将以齐整风俗，柰何不能正其家乎！"弟及诸妇闻之，悉叩头谢罪，遂更为敦睦之行。

仕县为主簿。时县令被章见考，吏皆畏惧自诬，而肜独证据其事，掠考苦毒，至乃体生虫蛆，因复传换五狱，踰涉四年，令卒以自免。

太守陇西梁湛召为决曹史。安帝初，湛病卒官，肜送丧还陇西。始葬，会西羌反叛，湛妻子悉避乱它郡，肜独留不去，为起坟冢，乃潜穿井旁以为窟室，昼则隐窜，夜则负土，及贼平而坟已立。其妻子意肜已死，还见大惊。关西咸称传之，共给车马衣资，肜不受而归乡里。辟公府，举尤异，迁中牟令。县近京师，多权豪，肜到，诛诸奸吏及托名贵戚宾客者百有余人，威名遂行。卒于官。

陈重字景公，豫章宜春人也。[1]少与同郡雷义为友，俱学鲁诗、颜氏春秋。太守张云举重孝廉，重以让义，前後十余通记，[2]云不听。义明年举孝廉，重与俱在郎署。

[1]宜春，今袁州县。

[2]记，书也。

有同署郎负息钱数十万，责主日至，诡求无已，[1]重乃密以钱代还。郎後觉知而厚辞谢之。重曰："非我之为，将有同姓名者。"终不言惠。又同舍郎有告归宁者，误持蝰舍郎藁以去。主疑重所取，重不自申说，而市藁以偿之。後宁丧者归，以藁还主，其事乃显。

[1]说文曰："诡，责也。"

重後与义俱拜尚书郎，义代同时人受罪，以此黜退，重见义去，亦以病免。

後举茂才，除细阳令。政有异化，举尤异，当迁为会稽太守，遭姊忧去官。後为司徒所辟，拜侍御史，卒。

雷义字仲公，豫章鄱阳人也。[1]初为郡功曹，(皆)[尝]擢举善人，不伐其功。义尝济人死罪，罪者後以金二斤谢之，义不受，金主伺义不在，默投金于承尘上。後葺理屋宇，乃得之，金主已死，无所复还，义乃以付县曹。

[1]鄱阳，县，城在今饶州鄱阳县东。

後举孝廉，拜尚书侍郎，有同时郎坐事当居刑作，义默自表取其罪，以此论司寇。同台郎觉之，委位自上，乞赎义罪。顺帝诏皆除刑。

义归，举茂才，让于陈重，刺史不听，义遂阳狂被发走，不应命。乡里为之语曰："胶漆自谓坚，不如雷与陈。"三府同时俱辟二人。义遂为守灌谒者。[1]使持节督郡国行风俗，太守令长坐者凡七十人。旋拜侍御史，除南顿令，卒官。

[1]汉官仪曰："谒者三十五人，以郎中秩满岁称给事，未满岁称灌谒者。"

胡广云："明章二帝服勤园陵，谒者灌桓，後遂称云。"马融以为"灌者，习所职也。"应奉云："如胡公之言，则吉凶异制。马云'灌，习也'，字又非也。高祖承秦，灌婴服事七年，号大谒者，

後人掌之，以姓灌章，岂其然乎？”

子授，官至苍梧太守。

范冉字史云，[1]陈留外黄人也。少为县小吏，年十八，奉檄迎督邮，冉耻之，乃遁去。到南阳，受业于樊英。又游三辅，就马融通经，历年乃还。

[1]“冉”或作“丹”。

冉好违时绝俗，为激诡之行。常慕梁伯鸾、闵仲叔之为人。与汉中李固、河内王奂亲善，而鄙贾伟节、郭林宗焉。[1]奂後为考城令，境接外黄，屡遣书请冉，冉不至。及奂迁汉阳太守，将行，冉乃与弟协步赍麦酒，于道侧设坛以待之。冉见奂车徒骆驿，遂不自闻，惟与弟共辩论于路。奂识其声，即下车与相揖对。奂曰：“行路仓卒，非陈[契]阔之所，可共到前亭宿息，以口分隔。”冉曰：“子前在考城，思欲相从，以贱质自绝豪友耳。今子远适千里，会面无期，故轻行相候，以展诀别。

如其相追，将有慕贵之讥矣。“便起告违，拂衣而去。奂瞻望弗及，冉长逝不顾。

[1]谢承书曰：“奂字子昌，河内武德人。明五经，负笈追业，常赁灌园，耻交势利。为考城令，迁汉阳太守，征拜议郎，卒。”

桓帝时，以冉为莱芜长，[1]遭母忧，不到官。後辟太尉府，以狷急不能从俗，常佩韦于朝。[2]议者欲以为侍御史，因遁身逃命于梁沛之间，徒行敝服，卖卜于市。

[1]莱芜，县，属泰山郡，故城在今淄川县东南。

[2]史记曰，西门豹性急，佩韦以自缓。

遭党人禁锢，遂推鹿车，载妻子，捃拾自资，[1]或寓息客庐，或依宿树荫。如此十余年，乃结草室而居焉。所止单陋，有时彻粒尽，穷居自若，言貌无改，闾里歌之曰：“甑中生尘范史云，釜中生鱼范莱芜。”

[1]袁山松书曰：“冉去官，尝使儿捃麦，得五斛。蝰人尹台遗之一斛，嘱儿莫道。冉後知，即令并送六斛，言麦已杂矣，遂誓不敢受。”

及党禁解，为三府所辟，乃应司空命。是时西羌反叛，黄巾作难，制诸府掾属不得妄有去就。[1]冉首自劾退，诏书特原不理罪。又辟太尉府，以疾不行。

[1]制，制书也。

中平二年，年七十四，卒于家。临命遗令敕其子曰：“吾生于昏闇之世，值乎淫侈之俗，生不得匡世济时，死何忍自同于世！气绝便敛，敛以时服，衣足蔽形，棺足周身，敛毕便穿，穿毕便埋。其明堂之奠，[1]干饭寒水，饮食之物，勿有所下。坟封高下，令足自隐。[2]知我心者李子坚、王子炳也。[3]今皆不在，制之在尔，勿令乡人宗亲有所加也。”于是三府各遣令史奔吊。大将军何进移书陈留太守，累行论谥，佥曰宜为贞节先生。[4]会葬者二千余人，刺史郡守各为立碑表墓焉。

[1]礼送死者衣曰明衣，器曰明器。郑玄注云：“明者，神明之也。”此言明堂，亦神明之堂，谓圹中也。

[2]前书刘向曰：“延陵季子葬子，其高可隐。”音义云：“谓人立可隐肘也。”

隐音于靳反。

[3]李子坚，李固也。

[4]谥法“清白守节曰贞，好廉自克曰节”也。

戴就字景成，会稽上虞人也。仕郡仓曹掾，杨州刺史欧阳参奏太守成公浮臧罪，遣部从事薛安案仓库簿领，收就于钱唐县狱。幽囚考掠，五毒参至。就慷慨直辞，色不变容。又烧鋘斧，使就挟于肘腋。[1]就语狱卒：“可熟烧斧，勿令冷。”

每上彭考，[2]因止饭食不肯下，肉焦毁墯地者，掇而食之。[3]主者穷竭酷惨，无复余方，乃卧就覆船下，以马通熏之。[4]一夜二日，皆谓已死，发船视之，就方张眼大骂曰：“何不益火，而使灭绝！”又复烧地，以大针刺指爪中，使以把土，爪悉墯落。主者以状白安，安呼见就，谓曰：“太守罪秽狼藉，受命考实，君何故以骨肉拒扞邪？”就据地荅言：“太守剖符大臣，当以死报国。卿虽衔命，固宜申断冤毒，柰何诬枉忠良，强相掠理，令臣谤其君，子证其父！薛安庸騃，忸行无义，[5]就考死

之日，当白之于天，与群鬼杀汝于亭中。如蒙生全，当手刃相裂！“安深奇其壮节，即解械，更与美谈，表其言辞，解释郡事。征浮还京师，免归乡里。

(1)鋘从“口”。毛诗云：“不口不敖。”何承天纂文曰：“臿，今之鋘也。”

张揖字诂云：“臿，刃也。”鋘音华。案说文、字林、三苍并无“鋘”字。

(2)彭即(蒡)[篣]也。

(3)掇，拾也，丁活反。

(4)本草经曰：“马通，马矢也。”

(5)忸，口也，犹言惯习。騃音吾楷反。

太守刘宠举就孝廉，光禄主事，病卒。[1]

(1)风俗通曰：“光禄奉口上就为主事。”

赵苞字威豪，甘陵东武城人。[1]从兄忠，为中常侍，苞深耻其门族有宦官名埶，不与忠交通。

(1)今贝州武城县。

初仕州郡，举孝廉，再迁广陵令。视事三年，政教清明，郡表其状，迁辽西太守。抗厉威严，名振边俗。以到官明年，遣使迎母及妻子，垂当到郡，道经柳城，[1]值鲜卑万余人入塞寇钞，苞母及妻子遂为所劫质，载以击郡。苞率步骑二万，与贼对阵。贼出母以示苞，苞悲号谓母曰：“为子无状，欲以微禄奉养朝夕，不图为母作祸。昔为母子，今为王臣，义不得顾私恩，毁忠节，唯当万死，无以塞罪。”母遥谓曰：“威豪，人各有命，何得相顾，以亏忠义！昔王陵母对汉使伏口，以固其志，尔其勉之。”苞实时进战，贼悉摧破，其母妻皆为所害。苞殡敛母毕，自上归葬。灵帝遣策吊慰，封鄃侯。[2]

(1)柳城，县，属辽西郡，故城在今营州南。

(2)鄃，今贝州县也，音式榆反。

苞葬讫，谓乡人曰：“食禄而避难，非忠也；杀母以全义，非孝也。如是，有何面目立于天下！”遂欧血而死。

向栩字甫兴，河内朝歌人，向长之後也。[1]少为书生，性卓诡不伦。恒读老子，状如学道。又似狂生，好被发，著绛绡头。[2]常于灶北坐板床上，如是积久，板乃有膝踝足指之处。不好语言而喜长啸。宾客从就，辄伏而不视。有弟子，名为“颜渊”、“子贡”、“季路”、“冉有”之辈。或骑驴入市，乞口于人。

或悉要诸乞儿俱归止宿，为设酒食。时人莫能测之。郡礼请辟，举孝廉、贤良方正、有道，公府辟，皆不到。又与彭城姜肱、京兆韦著并征，栩不应。

(1)高士传向长，“向”字作“尚”也。

(2)说文：“绡，生丝也，从系肖声。”音消。案：此字当作“幧”，音此消反，其字从“巾”。古诗云：“少年见罗敷，脱巾著幧头。”郑玄注仪礼云：“如今著幓头，自项中而前，交额上，却绕髻也。”

後特征，到，拜赵相。及之官，时人谓其必当脱素从俭，[1]而栩更乘鲜车，御良马，世疑其始伪。及到官，略不视文书，舍中生蒿莱。

(1)脱易简素。

征拜侍中，每朝廷大事，侃然正色，百官惮之。会张角作乱，栩上便宜，颇讥刺左右，不欲国家兴兵，但遣将于河上北向读孝经，贼自当消灭。中常侍张让谗栩不欲令国家命将出师，疑与角同心，欲为内应。收送黄门北寺狱，杀之。

谅辅字汉儒，广汉新都人也。仕郡为五官掾。[1]时夏大旱，太守自出祈祷山川，连日而无所降。辅乃自暴庭中，慷慨口曰：“辅为股肱，不能进谏纳忠，荐贤退恶，和调阴阳，承顺天意，至令天地否隔，万物焦枯，百姓喁喁，无所诉告，咎尽在辅。今郡太守改服责己，为民祈福，精诚恳到，未有感彻。辅今敢自祈请，若至[日]中不雨，乞以身塞无状。”于是积薪柴聚茭茅以自环，[2]构火其傍，将自焚焉。未及日中时，而天云晦合，须臾澍雨，一郡沾润。世以此称其至诚。

(1)百官志曰："每州皆置诸曹掾史。有功曹史，主选署功劳。有五官掾，署功曹及诸曹事。"

(2)茭，干草也。

刘翊字子相，颍川颍阴人也。家世丰产，常能周施而不有其惠。曾行于汝南界中，有陈国张季礼远赴师丧，遇寒冰车毁，顿滞道路。翊见而谓曰："君慎终赴义，行宜速达。"即下车与之，不告姓名，自策马而去。季礼意其子相也，後故到颍阴，还所假乘。翊闭门辞行，不与相见。

常守志卧疾，不屈聘命。河南种拂临郡，引为功曹，翊以拂名公之子，[1]乃为起焉。拂以其择时而仕，甚敬任之。阳翟黄纲恃程夫人权力，求占山泽以自营植。拂召翊问曰："程氏贵盛，在帝左右，不听则恐见怨，与之则夺民利，为之柰何？"翊曰："名山大泽不以封，盖为民也。[2]明府听之，则被佞幸之名矣。若以此获祸，贵子申甫，则自以不孤也。"[3]拂从翊言，遂不与之。乃举翊为孝廉，不就。

(1)拂，暠之子也。

(2)礼记曰："名山大泽不以封。"

(3)申甫，拂之子。

後黄巾贼起，郡县饥荒，翊救给乏绝，资其食者数百中。乡族贫者，死亡则为具殡葬，嫠独则助营妻娶。[1]

(1)寡妇为嫠，无夫曰独。

献帝迁都西京，翊举上计掾。是时寇贼兴起，道路隔绝，使驿稀有达者。翊夜行昼伏，乃到长安。诏书嘉其忠勤，特拜议郎，迁陈留太守。翊散所握珍玩，唯余车马，自载东归。出关数百里，见士大夫病亡道次，翊以马易棺，脱衣敛之。又逢知故困馁于路，不忍委去，因杀所驾牛，以救其乏。众人止之，翊曰："视没不救，非志士也。"遂俱饿死。

王烈字彦方，[1]太原人也。少师事陈寔，以义行称。乡里有盗牛者，主得之，盗请罪曰："刑戮是甘，乞不使王彦方知也。"烈闻而使人谢之，遗布一端。或问其故，烈曰："盗惧吾闻其过，是有耻恶之心。既怀耻恶，必能改善，故以此激之。"後有老父遗囗于路，行道一人见而守之，至暮，老父还，寻得囗，怪而问其姓名，以事告烈。烈使推求，乃先盗牛者也。诸有争讼曲直，将质之于烈，或至涂而反，或望庐而还。其以德感人若此。

(1)魏志烈字彦考。

察孝廉，三府并辟，皆不就。遭黄巾、董卓之乱，乃避地辽东，夷人尊奉之。

太守公孙度接以昆弟之礼，[1]访酬政事。欲以为长史，烈乃为商贾自秽，得免。曹操闻烈高名，遣征不至。建安二十四年，终于辽东，年七十八。

(1)魏志曰："公孙度字(叔)[升]济，本辽东襄平人。度父延，避吏居玄菟，任为郡吏。时玄菟太守公孙(域)[囗]子豹，年十八，早死，度少时名豹，又与(域)[囗]子同年，(域)[囗]见亲哀之，遣就师学，为娶妻。後举有道，除尚书郎，辽东太守。"

赞曰：乘方不忒，临义罔惑。[1]惟此刚絜，果行育德。[2]

(1)忒，差也。言独行之人，乘履方正，不差二也。

(2)易蒙卦象曰"君子以果行育德"也。

校勘记

二六六五页六行庸常也按："常"原譌"当"，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二六六六页九行皇(太)子多横夭集解引何焯说，谓案文当作"皇子"，衍"太"字。今据删。

二六六七页一一行迁中散大夫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华阳国志作"太中大夫"。

二六六七页一一行持节与太仆(任)[王]恽等分行天下前书平帝纪、恩泽侯表、王莽传并作"王恽"，今据改。按：沈家本谓"王恽"作"任恽"，乃传写之譌。

二六六八页一行(使阳)[便赐]以毒药据汲本、殿本改。

二六六八页九行时亦有犍为费贻不肯仕述按：刊误谓案文"亦"字乃合在"不"字上。

二六七 0 页一行猜疑寇心按：集解引沉钦韩说，谓袁纪作“阻疑众心”。

二六七 0 页一三行犍为任永(君)[及]业同郡冯信殿本“君”作“及”，校补谓作“及”非。今按：永字君业，范书名与字常并举，故校补云然。然下云“同郡冯信”，信字季诚，何不与“任永君业”同例，作“冯信季诚”？且冯信广汉郪人，与李业同郡，足证“君”当作“及”，校补说非也。今据殿本改。

二六七一页一三行(元初)[延平]中鲜卑数百余骑寇渔阳集解引钱大昭说，谓“元初”应依鲜卑传作“延平”。又引钱大昕说，谓本纪此事亦载于延平元年。

今按：下文称“永初二年”，永初在延平後，元初前，则二钱之说是，今据改。

二六七二页二行功曹徐咸遽(起)[赴]之据殿本改。

二六七二页五行小吏所辅按：何焯谓“小吏”疑当作“小史”。

二六七二页一二行弓里姓也按：“里”原譌“理”，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二六七二页一三行迁护羌校尉按：通鉴止作“校尉”。考异谓检西羌传，建武九年方置护羌校尉，牛邯为之，邯卒即省，温序无缘作“护羌”，今但云“校尉”。

二六七四页二行掾(吏)[史]莫敢谏据汲本、殿本改。

二六七五页一二行使[者]乃收燕系狱刊误谓“使”下少一“者”字。今据补。

二六七六页一一行一名泛按：“泛”原譌“汜”，径据殿本、集解本改正。

二六七七页一行升堂拜饮按：御览四三 0 引作“升堂拜母”。

二六七八页八行游(集)[息]帝学殿本“集”作“息”。集解引惠栋说，谓礼学记“息焉游焉”，当作“息”。今据改。

二六七九页七行本同县李元苍头也按：李慈铭谓案日本新出琱玉集引孝子传，“李元”作“李文”。

二六八 0 页一 0 行牵忳入它舍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华阳国志“它舍”作“宅舍”。

二六八一页一行假忳休按：殿本“休”下有“息”字。

二六八一页七行贼杀妾家十余口汲本无“贼”字，殿本“贼”作“枉”。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华阳国志云“大小二十口”。

二六八二页一行遂亡[失]尸[骸]据汲本、殿本补。

二六八二页二行至亡处祭醊[泣]而还据殿本补。

二六八二页七行时岁荒民饥按：汲本、殿本“饥”下有“困”字。

二六八二页八行皆分别姓字按：“姓字”汲本作“姓氏”，殿本作“姓名”。

二六八二页一二行狱事特急殿本“特”作“持”。按：作“持”义较长。

二六八三页一行以为门卒通传意气按：殿本“门卒”作“狱门吏卒”。

二六八三页三行母尝截肉未尝不方刊误谓案文上“尝”字当作“常”。今按：上“尝”字当衍。

二六八三页四行帝即赦兴等事按：王先谦谓“事”字下疑夺文。

二六八三页五行谒舍(所)谓[所]停主人之舍也集解王先谦谓“所谓”当作“谓所”。今据改。

二六八四页八行永元十二年征拜太常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水经注云“十三年”。

二六八四页九行兄弟六人同食递衣按：御览四八四、五一五、五二一引，并作“同衣递食”。

二六八五页一行太守鲁平集解引惠栋说，谓平，鲁恭弟，本传作“丕”。按：沉家本谓下云延平中，特征充为博士，时鲁平亦为博士。据鲁丕传，延平中丕不在朝，安得与李充同为博士，恐此传鲁平别是一人。

二六八五页七行张孟举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袁宏纪云“侍中张孟”。

二六八五页一二行年八十八为国三老按：汲本作“年八十八以为国三老”，殿本作“年八十以为国三老”。校补谓据袁纪载充卒年亦无八十八，则下“八”字或衍。

二六八七页九行雷义字仲公按：张囗读史举正谓“仲公”文选广绝交论注引作“仲预”。又按：御览四二 0 引作“仲翁”。

二六八七页九行(皆)[尝]擢举善人据汲本、殿本改。

二六八七页九行义尝济人死罪按：校补谓案文“义”当作“又”，疑“又”譌“乂”，“乂”复譌“义”。

二六八八页五行谒者灌桓按：“桓”汲本作“曰”。校补谓“灌曰”“灌桓”皆无义可诠，且应奉谓吉凶异制，疑本作“灌神”，墓祭非吉祭，朝夕上食，不灌也。

二六八八页六行字又非也按：汲本、殿本“又”作“义”。

二六八九页二行非陈[契]阔之所据汲本、殿本补。

二六九0页七行干饭寒水按：御览五五四引“干”作“盂”。

二六九一页一三行彭即(蒡)[篣]也据汲本改。

二六九三页六行向栩字甫兴按：御览六一0引“甫兴”作“辅兴”。

二六九四页一一行若至[日]中不雨据殿本补。

二六九五页七行引为功曹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功曹”谢承书作“主簿”。

二六九六页四行无夫曰独按：集解引周寿昌说，谓“夫”当作“妻”。校补谓“夫”当作“子”。

二六九七页五行公孙度字(叔)[升]济据集解引惠栋说改，与魏志合。

二六九七页五行公孙(域)[囗]据集解引惠栋说改，与魏志合。

後汉书卷八十二上　方术列传第七十二上

仲尼称易有君子之道四焉，曰“卜筮者尚其占”。[1]占也者，先王所以定祸福，决嫌疑，幽赞于神明，遂知来物者也。[2]若夫阴阳推步之学，往往见于坟记矣。[3]然神经怪牒，玉策金绳，关扃于明灵之府，封縢于瑶囗之上者，靡得而窥也。至乃河洛之文，龟龙之图，[4]箕子之术，[5]师旷之书，[6]纬候之部，[7]钤决之符，[8]皆所以探抽冥赜，参验人区，时有可闻者焉。[9]其流又有风角、遁甲、七政、元气、六日七分、逢占、日者、挺专、须臾、孤虚之术，[10]及望云省气，推处祥妖，时亦有以效于事也。[11]而斯道隐远，玄奥难原，故圣人不语怪神，罕言性命。[12]或开末而抑其端，[13]或曲辞以章其义，[14]所谓“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15]

(1)易系辞曰：“以言者尚其辞，以动者尚其变，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

(2)易说卦曰：“圣人之作易也，幽赞于神明而生蓍。”系辞曰：“无有远近幽深，遂知来物。”

(3)左传曰：“履端于始，举正于中，归余于终。”尚书曰“历象日月星辰”也。

(4)尚书中候曰：“尧沉璧于洛，玄龟负书，背中赤文朱字，止囗。舜礼囗于河畔，沉璧，礼毕，至于下囗，黄龙负卷舒图，出水囗畔。”

(5)箕子说洪范五行阴阳之术也。

(6)占灾异之书也。今书七志有师旷六篇。

(7)纬，七经纬也。候，尚书中候也。

(8)兵法有玉钤篇及玄女六韬要决，曰：“太公对武王曰：‘主将有阴符，有大胜得敌之符，符长一尺；有破军禽敌之符，符长九寸；有降城得邑之符，符长八寸；有却敌执远之符，符长七寸；有交兵惊中坚守之符，符长六寸；有请彻食益兵之符，符长五寸；有败军亡将之符，符长四寸；有失亡吏卒之符，符长三寸。诸奉使行符稽留，若符事闻，闻符所告者皆诛。’”

(9)小尔雅曰：“赜，深也。区，域也。”

(10)风角、六日七分，解并见郎顗传。遁甲，推六甲之阴而隐遁也，今书七志有遁甲经。七政，日、月、五星之政也。元气者，谓开辟阴阳之书也。河图曰：“元气闿阳为天。”前书班固曰：“东方朔之逢占、覆射。”音义云：“逢人所问而占之也。”日者，卜筮掌日之术也，史记司马季主为日者。挺专，折竹卜也。楚辞曰：“索琼茅以筳专。”注云：“筳，八段竹也。楚人名结草折竹曰专。”挺音大宁反。须臾，阴阳吉凶立成之法

也。今书七志有武王须臾一卷。孤虚者，孤谓六甲之孤辰，若甲子旬中，戌亥无干，是为孤也，对孤为虚。前书蓺文志有风後孤虚二十卷。

⑾望云，解见明帝纪。省气者，观城郭人畜气以占之也。

⑿论语曰："子不语怪力乱神。"又曰："子罕言利与命与仁。"

⒀论语曰："孔子有疾，子路请祷。子曰：'丘之祷久矣。'"郑玄注云："明素恭肃于鬼神，且顺子路之言也。"

⒁易曰"探赜索隐，轭深致远，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善于蓍龟"也。

⒂论语孔子之言也。郑玄注云："由，从也。言王者设教，务使人从之，若皆知其本末，则愚者或轻而不行。"

汉自武帝颇好方术，天下怀协道蓺之士，莫不负策抵掌，顺风而届焉。[(1)]後王莽矫用符命，及光武尤信谶言，士之赴趣时宜者，皆骋驰穿凿，争谈之也。

故王梁、孙咸名应图箓，越登槐鼎之任，[(2)]郑兴、贾逵以附同称显，桓谭、尹敏以乖忤沦败，[(3)]自是习为内学，尚奇文，贵异数，不乏于时矣。[(4)]是以通儒硕生，忿其奸妄不经，奏议慷慨，以为宜见藏摈。[(5)]子长亦云："观阴阳之书，使人拘而多忌。"盖为此也。[(6)]

⑴前书武帝时(李)少翁、栾大等并以方术见。少翁拜文成将军，栾大拜五利将军，贵震天下，而海上燕、齐之士，莫不搤腕而自言有禁方矣。抵，侧击也。

⑵光武以赤伏符文拜梁为大司空，又以谶文拜孙咸为大司马，见景丹传。

⑶各见本传。

⑷内学谓图谶之书也。其事秘密，故称内。

⑸谓桓谭、贾逵、张衡之流也。各见本传。

⑹司马迁字子长，其父太史公论六家之要曰："观阴阳之术，太详而众忌，使人拘而多畏。"见史记也。

夫物之所偏，未能无蔽，虽云大道，其侦或同。[(1)]若乃诗之失愚，书之失诬，然则数术之失，至于诡俗乎？如令温柔敦厚而不愚，斯深于诗者也；疏通知远而不诬，斯深于书者也；[(2)]极数知变而不诡俗，斯深于数术者也。[(3)]故曰："苟非其人，道不虚行。"[(4)]意者多迷其统，取遣颇偏，甚有虽流宕过诞亦失也。[(5)]

⑴侦音五爱反。

⑵礼记曰："其为人也，温柔敦厚，诗教也；疏通知远，书教也。诗之失愚，书之失诬。"郑玄注"诗敦厚，近愚；书知远，近诬"也。

⑶易曰："极数知来之谓占。"又曰："知变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为乎？"

⑷易系辞之文也。

⑸取遣谓信与不信也。阴阳之术，或信或不信，各有所执，故偏颇也。以为甚有者虽流宕失中，过称虚诞者，亦为失也。

中世张衡为阴阳之宗，郎顗咎征最密，余亦班班名家焉。[(1)]其徒亦有雅才伟德，未必体极蓺能。今盖纠其推变尤长，可以弘补时事，因合表之云。[(2)]

⑴谓襄楷、蔡邕、杨厚等也。

⑵表，显也。

任文公，巴郡阆中人也。[(1)]父文孙，明晓天官风角秘要。文公少脩父术，州辟从事。哀帝时，有言越嶲太守欲反，刺史大惧，遣文公等五从事检行郡界，潜伺虚实。共止传舍，时暴风卒至，文公遽趣白诸从事促去，当有逆变来害人者，因起驾速驱。诸从事未能自发，郡果使兵杀之，文公独得免。

⑴阆中，今隆州县。

後为治中从事。时天大旱，白刺史曰："五月一日，当有大水，其变已至，不可防救，宜令吏人豫为其备。"刺史不听，文公独储大船，百姓或闻，颇有为防者。到其日旱烈，文公急命促载，使白

刺史，刺史笑之。日将中，天北云起，须臾大雨，至晡时，湔水涌起十余丈，[1]突坏庐舍，所害数千人。文公遂以占术驰名。辟司空掾。平帝即位，称疾归家。

(1)郦元水经注云“湔水出绵道玉垒山”，在今益州。湔音子延反。

王莽篡後，文公推数，[1]知当大乱，乃课家人负物百斤，环舍趋走，日数十，时人莫知其故。後兵寇并起，其逃亡者少能自脱，惟文公大小负粮捷步，[2]悉得完免。遂奔子公山，十余年不被兵革。

(1)推历运之数也。

(2)捷，健也。

公孙述时，蜀武担石折。[1]文公曰：“噫！西州智士死，我乃当之。”自是常会聚子孙，设酒食。後三月果卒。故益部为之语曰：“任文公，智无双。”

(1)武担，山，在今益州成都县北百二十步。杨雄蜀王本纪云：“武都丈夫化为女子，颜色美绝，盖山精也。蜀王纳以为妃，无几物故，乃发卒之武都担土，葬于成都郭中，号曰武担。以石作镜一枚表其墓。”华阳国志曰：“王哀念之，遣五丁之武都担土为妃作冢，盖地数亩，高七丈。其石俗今名为石镫。”

郭宪字子横，汝南宋人也。[1]少师事东海王仲子。时王莽为大司马，召仲子，仲子欲往。宪谏曰：“礼有来学，无有往教之义。[2]今君贱道畏贵，窃所不取。”

仲子曰：“王公至重，不敢违之。”宪曰：“今正临讲业，且当讫事。”仲子从之，日晏乃往。莽问：“君来何迟？”仲子具以宪言对，莽阴奇之。及後篡位，拜宪郎中，赐以衣服。宪受衣焚之，逃于东海之滨。莽深忿恚，讨逐不知所在。

(1)续汉志汝南郡有宋公国，周名郪丘，汉改为新郪，章帝建初四年，徙宋公于此。

(2)礼记曰：“礼闻来学，不闻往教。”

光武即位，求天下有道之人，乃征宪拜博士。再迁，建武七年，代张堪为光禄勋。从驾南郊。宪在位，忽回向东北，含酒三潠。[1]执法奏为不敬。[2]诏问其故。宪对曰：“齐国失火，故以此厌之。”後齐果上火灾，与郊同日。

(1)埤苍曰：“潠，喷也。”音巽。

(2)执法，悫劾之官也。

八年，车驾西征隗嚣，宪谏曰：“天下初定，车驾未可以动。”宪乃当车拔佩刀以断车靷。[1]帝不从，遂上陇。其後颍川兵起，乃回驾而还。帝叹曰：“恨不用子横之言。”

(1)靷在马�，音胤。

时匈奴数犯塞，帝患之，乃召百僚廷议。宪以为天下疲敝，不宜动众。谏争不合，乃伏地称眩瞀，不复言。[1]帝令两郎扶下殿，宪亦不拜。帝曰：“常闻‘关东觥觥郭子横’，竟不虚也。”[2]宪遂以病辞退，卒于家。

(1)瞀，乱也。

(2)觥觥，刚直之貌，音古横反。

许杨字伟君，汝南平舆人也。少好术数。王莽辅政，召为郎，稍迁酒泉都尉。

及莽篡位，杨乃变姓名为巫医，逃匿它界。莽败，方还乡里。

汝南旧有鸿郤陂，[1]成帝时，丞相翟方进奏毁败之。建武中，太守邓晨欲修复其功，闻杨晓水脉，召与议之。杨曰：“昔成帝用方进之言，[2]寻而自梦上天，天帝怒曰：‘何故败我濯龙渊？’是後民失其利，多致饥困。时有谣歌曰：‘败我陂者翟子威，饴我大豆，亨我芋魁。[3]反乎覆，陂当复。’昔大禹决江疏河以利天下，明府今兴立废业，富国安民，童谣之言，将有征于此。诚愿以死效力。”晨大悦，因署杨为都水掾，使典其事。杨因高下形埶，起塘四百余里，数年乃立。[4]百姓得其便，累岁大稔。

(1)陂在今豫州汝阳县东。

(2)前书翟方进奏坏鸿郤陂。

⑶方进字子威。芋魁，芋根也。前书“饴”作“饭”，“亨”作“羹”。

⑷塘，堤堰水也。

初，豪右大姓因缘陂役，竞欲辜较在所，杨一无听，遂共谮杨受取赇赂。晨遂收杨下狱，而械辄自解。狱吏恐，遽白晨。晨惊曰：“果滥矣。太守闻忠信可以感灵，今其效乎！”即夜出杨，遣归。时天大阴晦，道中若有火光照之，时人异焉。後以病卒。晨于都(官)[宫]为杨起庙，图画形像，百姓思其功绩，皆祭祀之。

高获字敬公，汝南新息人也。为人尼首方面。[1]少游学京师，与光武有旧。

师事司徒欧阳歙。歙下狱当断，获冠铁冠，带鈇锧，诣阙请歙。帝虽不赦，而引见之。谓曰：“敬公，朕欲用子为吏，宜改常性。”获对曰：“臣受性于父母，不可改之于陛下。”出便辞去。

⑴尼首，首象尼丘山，中下四方高也。

三公争辟不应。後太守鲍昱请获，既至门，令主簿就迎，主簿(曰)但使骑吏迎之，获闻之，即去。昱遣追请获，获顾曰：“府君但为主簿所欺，不足与谈。”

遂不留。时郡境大旱。获素善天文，晓遁甲，能役使鬼神。昱自往问何以致雨，获曰：“急罢三部督邮，[1]明府当自北出，到三十里亭，雨可致也。”昱从之，果得大雨。每行县，辄轼其闾。[2]获遂远遁江南，卒于石城。[3]石城人思之，共为立祠。

⑴续汉书曰：“监属县有三部，每部督邮书掾一人。”

⑵轼，所以礼之。礼记曰“轼视马尾”也。

⑶石城在今苏州西南。

王乔者，河东人也。显宗世，为叶令。乔有神术，每月朔望，常自县诣台朝。

帝怪其来数，而不见车骑，密令太史伺望之。言其临至，辄有双凫从东南飞来。

于是候凫至，举罗张之，但得一只舄焉。乃诏尚方囗视，[1]则四年中所赐尚书官属履也。每当朝时，叶门下鼓不击自鸣，闻于京师。後天下玉棺于堂前，吏人推排，终不摇动。乔曰：“天帝独召我邪？”乃沐浴服饰寝其中，盖便立覆。

宿昔葬于城东，土自成坟。其夕，县中牛皆流汗喘乏，而人无知者。百姓乃为立庙，号叶君祠。牧守每班录，皆先谒拜之。[2]吏人祈祷，无不如应。若有违犯，亦立能为祟。帝乃迎取其鼓，置都亭下，略无复声焉。或云此即古仙人王子乔也。[3]

⑴说文曰，囗亦视也。音真吝反。

⑵王乔墓在今叶县东。

⑶刘向列仙传曰：“王子乔，周灵王太子晋也。好吹笙，作凤鸣。游伊洛闲，道士浮丘公接上嵩山。(二)[三]十余年後，来于山上，告桓良曰：‘告我家，七月七日待我缑氏山头。’果乘白鹤驻山颠，望之不得到，举手谢时人而去。”

谢夷吾字尧卿，会稽山阴人也。少为郡吏，学风角占候。太守第五伦擢为督邮。

时乌程长有臧衅，伦使收案其罪。夷吾到县，无所验，但望合伏哭而还。一县惊怪，不知所为。及还，白伦曰：“窃以占候，知长当死。近三十日，远不过六十日，游魂假息，非刑所加，故不收之。”伦听其言，至月余，果有驿马赍长印绶，上言暴卒。伦以此益礼信之。[1]

⑴谢承书曰“伦甚崇其道德，转署主簿，使子从受春秋，夷吾待之如师弟子之礼。时或游戏，不肯读书，便白伦行罚，遂成其业”也。

举孝廉，为寿张令，[1]稍迁荆州刺史，[2]迁钜鹿太守。所在爱育人物，有善绩。及伦作司徒，令班固为文荐夷吾曰：“臣闻尧登稷、契，政隆太平；舜用皋陶，政致雍熙。殷、周虽有高宗、昌、发之君，犹赖傅说、吕望之策，故能克崇其业，允协大中。[3]窃见钜鹿太守会稽谢夷吾，出自东州，厥土涂泥，而英姿挺特，奇伟秀出。才兼四科，行包九德，[4]仁足济时，知周万物。加以少膺儒雅，韬含六籍，推考星度，综校图录，探赜圣秘，观变历征，占天知地，与神合契，据其道德，以经王务。昔为陪隶，与臣从事，奋忠毅之操，躬史鱼之节，董臣严纲，勖臣懦弱，[5]得以免戾，寔赖厥勋。及其应选作宰，惠敷百里，降福弥异，流化若神，爰牧荆州，威行邦国。奉法作政，有周、召

之风；居俭履约，绍公仪之操。[6]寻功简能，为外台之表；听声察实，为九伯之冠。[7]迁守钜鹿，政合时雍。德量绩谋，有伊、吕、管、晏之任；阐弘道奥，同史苏、京房之伦。[8]虽密勿在公，而身出心隐，不殉名以求誉，不驰骛以要宠，念存逊遁，演志箕山。方之古贤，实有伦序；采之于今，超焉绝俗。诚社稷之元龟，大汉之栋甍。[9]宜当拔擢，使登鼎司，上令三辰顺轨于历象，下使五品咸训于嘉时，[10]必致休征克昌之庆，非徒循法奉职而已。臣以顽驽，器非其畴，[11]尸禄负乘，夕惕若厉。[12]愿乞骸骨，更授夷吾，上以光七曜之明，下以厌率土之望，庶令微臣塞咎免悔。"

[1]谢承书曰："县人女子张雨，早丧父母，年五十，不肯嫁，留养孤弟二人，教其学问，各得通经。雨皆为娉娶，皆成善士。夷吾荐于州府，使各选举，表复雨门户。永平十五年，蝗发泰山，流徙郡国，荐食五谷，过寿张界，飞逝不集。"

[2]谢承书曰："夷吾雅性明远，能决断罪疑。行部始到南阳县，遇孝章皇帝巡狩，驾幸鲁阳，有诏囗荆州刺史入传录见囚徒，诫长吏'勿废旧仪，朕将览焉'。上临西厢南面，夷吾处东厢，分帷隔中央。夷吾所决正一县三百余事，事与上合。而朝廷叹息曰：'诸州刺史尽如此者，朕不忧天下。'常以励群臣。"

[3]尚书洪范曰："皇建其有极。"孔安国注云："皇，大；极，中也。"

[4]四科，见文苑传。尚书咎繇陈九德，曰"宽而栗，愿而恭，乱而敬，柔而立，扰而毅，直而温，简而廉，刚而塞，强而义"也。

[5]董，督也。勖，励也。

[6]史记公仪休相鲁，拔园葵，去织妇，不与人争利。

[7]左传曰："五侯九伯。"杜预注云："九州之伯也。"

[8]左传史苏，晋太史，善筮者。京房字君明，善阴阳占候，见前书。

[9]尚书曰："格人元龟，罔敢知吉。"元，大也。甍亦栋也。

[10]五品，五常之教也，谓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也。训，顺也。

[11]畴，类也。

[12]易曰："负且乘，致寇至。"又曰："夕惕若厉。"言君子终日干干，至于夕，犹怵惕戒惧，若危厉。

後以行春乘柴车，从两吏，[1]冀州刺史上其仪序失中，有损国典，左转下邳令。豫克死日，如期果卒。敕其子曰："汉末当乱，必有发掘露骸之祸。"使悬棺下葬，墓不起坟。[2]

[1]柴车，贱车也。

[2]墓谓茔域。坟谓筑土。

时博士勃海郭凤亦好图谶，善说灾异，吉凶占应。先自知死期，豫令弟子市棺敛具，至其日而终。[1]

[1]棺音古乱反。

杨由字哀侯，蜀郡成都人也。少习易，并七政、元气、风云占候。为郡文学掾。

时有大雀夜集于库楼上，太守廉范以问由。由对曰："此占郡内当有小兵，然不为害。"後二十余日，广柔县蛮夷反，杀伤长吏，[1]郡发库兵击之。又有风吹削哺，[2]太守以问由。由对曰："方当有荐木实者，其色黄赤。"顷之，五官掾献橘数包。

[1]广柔县属蜀郡，故城在今茂州汶川县西。

[2]"哺"当作"柹"，音孚废反。颜氏家训曰："削则札也。左传曰'削而投之'是也。史家假借为'肝肺'字，今俗或作'脯'，或作为'反哺'之'哺'，学士因云'是屏障之名'，非也。风角书曰'庶人之风扬尘转削'，若是屏障，何由可转。"

由尝从人饮，敕御者曰："酒若三行，便宜严驾。"既而趣去。後主人舍有斗相杀者，人请问何以知之。由曰："向社中木上有鸠斗，此兵贼之象也。"其言多验。著书十余篇，名曰其平。终于家。

李南字孝山，丹阳句容人也。[1]少笃学，明于风角。和帝永元中，太守马棱坐盗贼事被征，当诣廷尉，吏民不宁，南特通谒贺。棱意有恨，谓曰："太守不德，今当即罪，而君反相贺邪？"南曰：

“旦有善风，明日中时应有吉问，故来称庆。”旦日，棱延望景晏，以为无征；至晡，乃有驿使赍诏书原停棱事。南问其迟留之状。使者曰：“向度宛陵浦里斻，[2]马踠足，是以不得速。”[3]棱乃服焉。後举有道，辟公府，病不行，终于家。

(1)句容，今润州县也。近句曲山有所容，因名焉。

(2)宛陵，县，属丹阳郡。斻，以舟济水也。

(3)踠，屈损也。

南女亦晓家术，为由拳县人妻。晨诣爨室，卒有暴风，妇便上堂从姑求归，辞其二亲。姑不许，乃跪而泣曰：“家世传术，疾风卒起，先吹灶突及井，此祸为妇女主爨者，妾将亡之应。”因著其亡日。乃听还家，如期病卒。

李合字孟节，汉中南郑人也。父颉，以儒学称，官至博士。合袭父业，游太学，通五经。善河洛风星，外质朴，人莫之识。县召署幕门候吏。

和帝即位，分遣使者，皆微服单行，各至州县，观采风谣。使者二人当到益部，投合候舍。时夏夕露坐，合因仰观，问曰：“二君发京师时，宁知朝廷遣二使邪？”二人默然，惊相视曰：“不闻也。”问何以知之。合指星示云：“有二使星向益州分野，故知之耳。”[1]

(1)前书觜口、参，益州之分野也。

後三年，其使者一人拜汉中太守，合犹为吏，太守奇其隐德，召署户曹史。时大将军窦宪纳妻，天下郡国皆有礼庆，郡亦遣使。合进谏曰：“窦将军椒房之亲，不脩礼德，而专权骄恣，危亡之祸可翘足而待，愿明府一心王室，勿与交通。”

太守固遣之，合不能止，请求自行，许之。合遂所在留迟，以观其变。行至扶风，而宪就国自杀，支党悉伏其诛，凡交通宪者，皆为免官，唯汉中太守不豫焉。

合岁中举孝廉，五迁尚书令，又拜太常。元初四年，代袁敞为司空，数陈得失，有忠臣节。在位四年，坐请托事免。

安帝崩，北乡侯立，复为司徒。及北乡侯病，合阴与少府河南陶范、步兵校尉赵直谋立顺帝，会孙程等事先成，故合功不显。明年，坐吏民疾病，仍有灾异，赐策免。将作大匠翟酺上合“潜图大计，以安社稷”，于是录阴谋之功，封合涉都侯，辞让不受。年八十余，卒于家。门人上党冯胄独制服，心丧三年，时人异之。[1]

(1)家语曰“仲尼既葬，弟子皆家于墓，行心丧之礼。三年丧毕，或去或留”也。

胄字世威，奉世之後也。[1]常慕周伯况、闵仲叔之为人，隐处山泽，不应征辟。

(1)奉代字子明，宣帝时为前将军，见前书也。

合子固，已见前传。弟子历，字季子。清白有节，博学善交，与郑玄、陈纪等相结。为新城长，政贵无为。亦好方术。时天下旱，县界特雨。官至奉车都尉。

段翳字符章，广汉新都人也。习易经，明风角。时有就其学者，虽未至，必豫知其姓名。尝告守津吏曰：“某日当有诸生二人，荷担问翳舍处者，幸为告之。”後竟如其言。又有一生来学，积年，自谓略究要术，辞归乡里。翳为合膏药，并以简书封于筒中，告生曰：“有急发视之。”生到葭萌，与吏争度，津吏檛破从者头。生开筒得书，言到葭萌，与吏斗头破者，以此膏里之。生用其言，创者即愈。生叹服，乃还卒业。翳遂隐居窜迹，终于家。

廖扶字文起，[1]汝南平舆人也。习韩诗、欧阳尚书，教授常数百人。父为北地太守，永初中，坐羌没郡下狱死。扶感父以法丧身，惮为吏。及服终而叹曰：“老子有言：‘名与身孰亲？’吾岂为名乎！”遂绝志世外。专精经典，尤明天文、谶纬，风角、推步之术。州郡公府辟召皆不应。就问灾异，亦无所对。

(1)廖，音力吊反，又音力救反。

扶逆知岁荒，乃聚谷数千斛，悉用给宗族姻亲，又敛葬遭疫死亡不能自收者。常居先人冢侧，未曾入城市。太守谒焕，[1]先为诸生，从扶学，後临郡，未到，先遣吏脩门人之礼，又欲擢扶子弟，固不肯，当时人因号为北郭先生。年八十，终于家。

(1)谒姓也。

二子，孟举、伟举，并知名。

折像字伯式，广汉雒人也。其先张江者，封折侯，曾孙国为郁林太守，徙广汉，因封氏焉。国生像。

国有赀财二亿，家僮八百人。像幼有仁心，不杀昆虫，不折萌牙。能通京氏易，好黄老言。及国卒，感多藏厚亡之义，(1)乃散金帛资产，周施亲疎。或谏像曰："君三男两女，孙息盈前，当增益产业，何为坐自殚竭乎？"像曰："昔鬥子文有言：'我乃逃祸，非避富也。'(2)吾门户殖财日久，盈满之咎，道家所忌。(3)今世将衰，子又不才。不仁而富，谓之不幸。(4)墙隙而高，其崩必疾也。"智者闻之咸服焉。

(1)老子曰"多藏必厚亡"也。

(2)国语曰："楚成王每出子文之禄，必逃，王止而後复。人谓子文曰：'人生求富而子逃之，何也？'子文曰：'夫从政者，以庇人也。人多旷者，而我取富，是勤人以自封也，死无日矣。我逃死，不逃富。'"(3)老子曰："持而盈之，不如其已。金玉满堂，莫之能守。"

(4)左传曰："善人富谓之幸，淫人富谓之殃。"

自知亡日，召宾客九族饮食辞诀，忽然而终。时年八十四。家无余资，诸子衰劣如其言云。

樊英字季齐，南阳鲁阳人也。少受业三辅，习京氏易，兼明五经。又善风角、星筭、河洛七纬，推步灾异。(1)隐于壶山之阳，(2)受业者四方而至。州郡前後礼请不应；公卿举贤良方正、有道，皆不行。

(1)七纬者，易纬稽览图、干凿度、坤灵图、通卦验、是类谋、辨终备也；书纬琁机钤、考灵耀、刑德放、帝命验、运期授也；诗纬推度灾、记历枢、含神务也；礼纬含文嘉、稽命征、斗威仪也；乐纬动声仪、稽耀嘉、汁图征也；孝经纬援神契、钩命决也；春秋纬演孔图、元命包、文耀钩、运斗枢、感精符、合诚图、考异邮、保干图、汉含孳、祐助期、握诚图、潜潭巴、说题辞也。

(2)山在今邓州新城县北，即张衡南都蜀买锦赋云"天封大狐"是也。

尝有暴风从西方起，英谓学者曰："成都市火甚盛。"因含水西向漱之，乃令记其日时。客後有从蜀都来，云"是日大火，有黑云卒从东起，须臾大雨，火遂得灭"。于是天下称其术蓺。

安帝初，征为博士。至建光元年，复诏公车赐策书，征英及同郡孔乔、(1)李昺、(2)北海郎宗、(3)陈留杨伦、(4)东平王辅六人，(5)唯郎宗、杨伦到洛阳，英等四人并不至。

(1)谢承书曰"乔字子松，宛人也，学古文尚书、春秋左氏传。常幽居脩志，锐意典籍，至乃历年身不出门，乡里莫得瞻见。公车征不行，卒于家"也。

(2)谢承书曰"昺字子然，鄳人也，笃行好学，不羡荣禄。习鲁诗、京氏易。室家相待如宾。州郡前後礼请不应。举茂才，除召陵令，不到官。公车征不行，卒"也。

(3)谢承书曰："宗字仲绥，安丘人也，善京氏易、风角、星筭，推步吉凶。常负笈荷担卖卜给食，瘠服闲行，人莫得知。安帝诏公车征，策文曰：'郎宗、李昺、孔乔等前比征命，未肯降意。恐主者玩弄，礼意不备，使难进易退之人龙潜不屈其身。各致嘉礼，遣诣公车，将以补察国政，辅朕之不逮。'青州被诏书，遣宗诣公车，对策陈灾异，而为诸儒之表。拜议郎，除吴令。到官一月，时卒暴风，宗占以为京师有大火，定火发时，果如宗言。诸公闻之，表上，博士征。宗耻以占事就征，文书未到，夜悬印绶置厅上遁去，终于家。子顗，自有传。"

(4)见儒林传。

(5)谢承书曰："辅字公助，平陆人也。学公羊传、援神契。常隐居野庐，以道自娱。辟公府，举有道，对策拜郎中。陈灾异，甄吉凶有验，拜议郎，以病逊。安帝公车征，不行，卒于家。"

永建二年，顺帝策书备礼，玄纁征之，复固辞疾笃。乃诏切责郡县，驾载上道。英不得已，到京，称病不肯起。乃强舆入殿，犹不以礼屈。帝怒，谓英曰："朕能生君，能杀君；能贵君，能贱君；能富君，能贫君。君何以慢朕命？"英曰："臣受命于天。生尽其命，天也；死不得其命，亦天也。陛下焉能生臣，焉能杀臣！臣见暴君如见仇雠，立其朝犹不肯，可得而贵乎？虽在布衣之列，环堵之中，(1)晏然自得，不易万乘之尊，又可得而贱乎？陛下焉能贵臣，焉能贱臣！臣非礼之禄，虽万钟不受；若申其志，虽箪食不厌也。(2)陛下焉能富臣，焉能贫臣！"帝不能屈，而敬其名，使出就太医养疾，月致羊酒。

(1)环堵，面一堵也。庄子曰"原宪居环堵之中"也。

(2)箪，笥也。论语曰，颜回在陋巷之中，一箪食，一瓢饮。

至四年三月，天子乃为英设囗席，令公车令导，尚书奉引，赐几杖，待以师傅之礼，延问得失。英不敢辞，拜五官中郎将。数月，英称疾笃，诏以为光禄大夫，赐告归。令在所送谷千斛，常以八月致牛一头，酒三斛；如有不幸，祠以中牢。英辞位不受，有诏譬旨勿听。

英初被诏命，佥以为必不降志，及後应对，又无奇谟深策，谈者以为失望。(1)

初，河南张楷与英俱征，既而谓英曰："天下有二道，出与处也。吾前以子之出，能辅是君也，济斯人也。而子始以不訾之身，怒万乘之主；及其享受爵禄，又不闻匡救之术，进退无所据矣。"

(1)谢承书曰"南郡王逸素与英善，因与其书，多引古譬喻，劝使就聘。英顺逸议，谈者失望"也。

英既善术，朝廷每有灾异，诏辄下问变复之效，所言多验。(1)

(1)变灾异复于常也。

初，英著易章句，世名樊氏学，以图纬教授。颍川陈寔少从英学。尝有疾，妻遣婢拜问，英下床荅拜。寔怪而问之。英曰："妻，齐也，共奉祭祀，礼无不荅。"(1)其恭谨若是。年七十余，卒于家。

(1)礼记曰："凡非吊丧非见国君，无不荅拜。"

孙陵，灵帝时以谄事宦人为司徒。

陈郡郤巡学传英业，官至侍中。

论曰：汉世之所谓名士者，其风流可知矣。虽囗张趣舍，时有未纯，于刻情脩容，依倚道蓺，以就其声价，非所能通物方，弘时务也。(1)及征樊英、杨厚，朝廷若待神明，至竟无它异。英名最高，毁最甚。李固、朱穆等以为处士纯盗虚名，无益于用，故其所以然也。然而後进希之以成名，世主礼之以得众，原其无用亦所以为用，则其有用或归于无用矣。何以言之？夫焕乎文章，时或乖用；本乎礼乐，适末或疎。(2)及其陶搢绅，藻心性，使由之而不知者，岂非道邈用表，乖之数迹乎？(3)而或者忽不践之地，赊无用之功，(4)至乃诮噪远术，贱斥国华，(5)以为力诈可以救沦敝，文律足以致宁平，智尽于猜察，道足于法令，虽济万世，其将与夷狄同也。(6)孟轲有言曰："以夏变夷，不闻变夷于夏。"况有未济者乎！

(1)易曰："方以类聚，物以群分。"

(2)文章虽美，时敝则不用也。礼乐诚贵，代末则废。

(3)言文章礼乐，其道邈远，出于常用之表，不可以数迹求也。

(4)庄子曰："惠子谓庄子曰：'子言无用。'庄子曰：'知无用而始可与言用矣。夫地非不广且大也，人之所用容足耳。然则侧足而垫之，致黄泉，人尚有用乎？'惠子曰：'无用。'庄子曰：'然则无用之为用也亦明矣。'"垫犹掘也。

(5)远术谓礼乐，国华谓怀道隐逸之士也。

(6)前书大人赋曰："虽济万代，不足以喜。"

校勘记

二七0四页二行背中赤文朱字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案中候握河纪作"背甲赤文成字"。

二七0五页一一行(李)少翁校补谓案前书郊祀志拜文成将军者齐人少翁，史不言何姓，“李”字衍。今据删。按：殿本作“李少君”，误。

二七0六页五行甚有虽流宕过诞亦失按：刊误谓案此不成文理，注亦不明，盖非范本真。

二七0七页一行父文孙集解引惠栋说，谓案华阳国志，文公为文孙弟。今按：父名“文孙”，子不当名“文公”，必有误。

二七0七页三行文公遽趣白诸从事促去按：汲本、殿本“趣”作“起”。

二七0七页一0行湔水出绵道玉垒山按：王先谦谓“绵道”当作“绵虒道”。

二七0七页一一行日数十按：刊误谓旧本有一“到”字，不合刊去。

二七0九页二行忽回向东北按：殿本“回”作“面”。

二七一0页一行许杨按：校补引柳从辰说，谓御览七十二引谢承书及本书，“杨”均作“阳”。

二七一0页六行反乎覆陂当复按：殿本考证王会汾谓案前书翟方进传，此下有“谁云者两黄鹄”六字。

二七一0页一五行晨于都(官)[宫]为杨起庙据汲本、殿本改。

二七一一页二行高获字敬公按：集解引汪文台说，谓御览十一引谢承书作“周获”。

二七一一页六行主簿(曰)但使骑吏迎之据刊误删。

二七一二页一一行(二)[3]十余年後据殿本改。按：御览三九、六六二引，并作“三十余年”。

二七一三页八行政隆太平按：下云“政致雍熙”，刊误谓案文势不当骈用两“政”字，盖本是“治”，避唐讳作“化”，後人不知，误改为“政”。

二七一六页一行杨由字哀侯按：古人名与字相应，“哀”疑“衷”之譌。

二七一六页六行哺当作柹“柹”原作“口”，径据殿本、集解本改。按：校补谓木口之“口”本口口，果口之“口”本口口，俗作“口”，口口，今皆譌作“柿”，弃市，俗遂皆写口口，辩之不胜辩矣。

二七一九页一行奉代字子明按：汲本、殿本“代”作“世”，此避唐讳，未回改也。

二七二0页八行其先张江者封折侯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华阳国志云江为武威太守，封南阳折侯，因氏焉。案南阳有析县，前汉属宏农，郦元音持益反，颜籀音先历反，字从木，不从手。二七二一页六行善人富谓之幸集解引惠栋说，谓左传“幸”作“赏”。今按：赏与殃韵，作“幸”非也。

二七二一页九行樊英字季齐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季齐”一作“季高”，见抱朴子。

二七二四页一一行孙陵灵帝时以谄事宦人为司徒按：集解引钱大昭说，谓案灵帝纪，陵为太尉，非司徒。

後汉书卷八十二下　方术列传第七十二下

唐檀字子产，豫章南昌人也。少游太学，习京氏易、韩诗、颜氏春秋，尤好灾异星占。後还乡里，教授常百余人。

元初七年，郡界有芝草生，太守刘祇欲上言之，以问檀。檀对曰：“方今外戚豪盛，阳道微弱，斯岂嘉瑞乎？”祇乃止。永宁元年，南昌有妇人生四子，祇复问檀变异之应。檀以为京师当有兵气，其祸发于萧墙。[1]至延光四年，中黄门孙程扬兵殿省，[2]诛皇后兄车骑将军阎显等，立济阴王为天子，果如所占。

[1]论语孔子曰：“吾恐季孙之忧，不在颛臾而在萧墙之内。”萧，肃也。谓屏墙也。言人臣至屏，无不肃敬。

[2]扬，举也。

永建五年，举孝廉，除郎中。是时白虹贯日，檀因上便宜三事，陈其咎征。书奏，檀官去。著书二十八篇，名为唐子。卒于家。

公沙穆字文乂，北海胶东人也。家贫贱。自为儿童不好戏弄，长习韩诗、公羊春秋，尤锐思河洛推步之术。居建成山中，依林阻为室，独宿无侣。时暴风震雷，有声于外呼穆者三，穆不与语。

有顷，呼者自牖而入，音状甚怪，穆诵经自若，终亦无它妖异，时人奇之。後遂隐居东莱山，学者自远而至。

有富人王仲，致产千金。谓穆曰：“方今之世，以货自通，吾奉百万与子为资，何如？”对曰：“来意厚矣。夫富贵在天，得之有命，以货求位，吾不忍也。”[1]

[1]谢承书曰“穆尝养猘，猘有病，使人卖之于市。语之(言)[云]‘如售，当告买者言病，贱取其直；不可言无病，欺人取贵价’也。卖猘者到市即售，亦不言病，其直过价。穆怪之，问其故。赍半直追以还买猘人。告语(言)[云]‘猘实病，欲贱卖，不图卖者人相欺，乃取贵直。’买者言卖买私约，亦复辞钱不取。穆终不受钱而去”也。

後举孝廉，以高第为主事，迁缯相。[1]时缯侯刘敞，东海恭王之後也，所为多不法，废嫡立庶，傲很放恣。穆到官，谒曰：“臣始除之日，京师咸谓臣曰‘缯有恶侯’，以吊小相。明侯何因得此丑声之甚也？幸承先人之支体，传茅土之重，不战战兢兢，而违越法度，故朝廷使臣为辅。愿改往脩来，自求多福。”乃上没敞所侵官民田地，废其庶子，还立嫡嗣。其苍头儿客犯法，皆收考之。因苦辞谏敞。敞涕泣为谢，多从其所规。

[1]缯，县，属琅邪郡，故城在今沂州承县东北也。

迁弘农令。县界有螟虫食稼，百姓惶惧。穆乃设坛谢曰：“百姓有过，罪穆之由，请以身祷。”于是暴雨，既霁而螟虫自销，百姓称曰神明。永寿元年，霖雨大水，三辅以东莫不湮没。穆明晓占候，乃豫告令百姓徙居高地，故弘农人独得免害。

迁辽东属国都尉，善得吏人欢心。年六十六卒官。六子皆知名。[1]

[1]谢承书曰“穆子孚，字允慈。亦为善士，举孝廉，尚书侍郎，召陵令，上谷太守”也。

许曼者，汝南平舆人也。祖父峻，字季山，善卜占之术，多有显验，时人方之前世京房。自云少尝笃病，三年不愈，乃谒太山请命，[1]行遇道士张巨君，授以方术。所著易林，至今行于世。

[1]太山主人生死，故诣请命也。

曼少传峻学。桓帝时，陇西太守冯绲始拜郡，开绶笥，有两赤蛇分南北走。绲令曼筮之。卦成，曼曰：“三岁之後，君当为边将，官有东名，当东北行三千里。

复五年，更为大将军，南征。“延熹元年，绲出为辽东太守，讨鲜卑，至五年，复拜车骑将军，击武陵蛮贼，皆如占。其余多此类云。

赵彦者，琅邪人也。少有术学。延熹三年，琅邪贼劳丙与太山贼叔孙无忌杀都尉，攻没琅邪属县，残害吏民。朝廷以南阳宗资为讨寇中郎将，杖钺将兵，督州郡合讨无忌。彦为陈孤虚之法，以贼屯在莒，莒有五阳之地，[1]宜发五阳郡兵，[2]从孤击虚以讨之。资具以状上，诏书遣五阳兵到。彦推遁甲，教以时进兵，一战破贼，燔烧屯坞，徐兖二州一时平夷。

[1]谓城阳、南武阳、开阳、阳都、安阳，并近莒。

[2]郡名有“阳”，谓山阳、广阳、汉阳、南阳、丹阳郡之类也。

樊志张者，汉中南郑人也。博学多通，隐身不仕。尝游陇西，时破羌将军段颎出征西羌，请见志张。其夕，颎军为羌所围数重，因留军中，三日不得去。夜谓颎曰：“东南角无复羌，宜乘虚引出，住百里，还师攻之，可以全胜。”颎从之，果以破贼。于是以状表闻。又说其人既有梓慎、焦、董之识，[1]宜翼圣朝，咨询奇异。于是有诏特征，会病终。

[1]焦延寿，董仲舒。

单扬字武宣，山阳湖陆人也。以孤特清苦自立，善明天官、筭术。举孝廉，稍迁太史令，侍中。出为汉中太守，公事免。後拜尚书，卒于官。

初，熹平末，黄龙见谯，光禄大夫桥玄问扬：“此何祥也？”扬曰：“其国当有王者兴。不及五十年，龙当复见，此其应也。”魏郡人殷登密记之。至建安二十五年春，黄龙复见谯，其冬，魏受禅。

韩说字叔儒，会稽山阴人也。博通五经，尤善图纬之学。举孝廉。与议郎蔡邕友善。数陈灾眚，及奏赋、颂、连珠。稍迁侍中。光和元年十月，说言于灵帝，云其晦日必食，乞百官严装。帝从之，果如所言。中平二年二月，又上封事，克期宫中有灾。至日南宫大火。

迁说江夏太守，公事免。年七十，卒于家。

董扶字茂安，广汉绵竹人也。少游太学，与乡人任安齐名，俱事同郡杨厚，学图谶。还家讲授，弟子自远而至。前後宰府十辟，公车三征，再举贤良方正、博士、有道，皆称疾不就。

灵帝时，大将军何进荐扶，征拜侍中，甚见器重。扶私谓太常刘焉曰："京师将乱，益州分野有天子气。"焉信之，遂求出为益州牧，扶亦为蜀郡属国都尉，相与入蜀。去後一岁，帝崩，天下大乱，乃去官还家。年八十二卒。

後刘备称天子于蜀，皆如扶言。蜀丞相诸葛亮问广汉秦密，董扶及任安所长。密曰："董扶褒秋毫之善，贬纤介之恶。任安记人之善，忘人之过"云。[1]

[1]蜀志曰："密字子口，广汉绵竹人也。少有才学，州郡辟命，称疾不往。或谓密曰：'足下欲自比巢、许、四皓，何故扬文藻，见缤颖乎？'密答曰：'仆文不能尽言，言不能尽意，何文藻之有扬乎？虎生而文炳，凤生而五色，岂以采自饰画哉，性自然也。'先主既定益州，广汉太守夏纂请密为师友祭酒，领五官掾，称曰仲父。密称疾，卧在第舍，寻拜左中郎将，长水校尉。吴使张温大敬服密之文辩，迁大司农而卒。"

郭玉者，广汉雒人也。初，有老父不知何出，常渔钓于涪水，因号涪翁。乞食人间，见有疾者，时下针石，辄应时而效，乃著针经、诊桩法传于世。[1]弟子程高寻求积年，翁乃授之。高亦隐迹不仕。玉少师事高，学方诊六微之技，阴阳隐侧之术。和帝时，为太医丞，多有效应。帝奇之，仍试令嬖臣美手腕者与女子杂处帷中，使玉各诊一手，问所疾苦。玉曰："左阳右阴，桩有男女，状若异人。臣疑其故。"帝叹息称善。

[1]诊，候也，音直忍反。

玉仁爱不矜，虽贫贱厮养，必尽其心力，而医疗贵人，时或不愈。帝乃令贵人羸服变处，一针即差。召玉诘问其状。对曰："医之为言意也。腠理至微，[1]随气用巧，针石之间，毫芒即乖。神存于心手之际，可得解而不可得言也。夫贵者处尊高以临臣，臣怀怖慑以承之。其为疗也，有四难焉：自用意而不任臣，一难也；将身不谨，二难也；骨节不强，不能使药，三难也；好逸恶劳，四难也。针有分寸，时有破漏，[2]重以恐惧之心，加以裁慎之志，臣意且犹不尽，何有于病哉！此其所为不愈也。"帝善其对。年老卒官。

[1]腠理，皮肤之间也。韩子曰，扁鹊见晋桓侯，曰"君有病，在腠理"也。

[2]分寸，浅深之度。破漏，日有冲破者也。

华佗字符化，[1]沛国谯人也，一名口。[2]游学徐土，兼通数经。晓养性之术，年且百岁而犹有壮容，时人以为仙。沛相陈珪举孝廉，太尉黄琬辟，皆不就。

[1]佗音徒何反。

[2]音孚。

精于方药，处齐不过数种，[1]心识分铢，不假称量。针灸不过数处。若疾发结于内，针药所不能及者，乃令先以酒服麻沸散，既醉无所觉，因刳破腹背，抽割积聚。若在肠胃，则断截湔洗，除去疾秽，既而缝合，傅以神膏，四五日创愈，一月之间皆平复。[2]

[1]齐音才计反。

[2]佗别传曰"人有见山阳太守广陵刘景宗，说数见华佗，见其疗病平桩之候，其验若神。琅邪刘勋为河内太守，有女年几二十，左脚膝里上有疮，痒而不痛。创发数十日愈，愈已复发，如此七八年。迎佗使视，佗曰：'易疗之。当得稻糠色犬一头，好马二匹。'以绳系犬颈，使走马牵犬。马极辄易，计马走犬三十余里，犬不能行，复令步人拖曳，计向五十余里。乃以药饮女，女即安卧不知人。因取犬断腹近後脚之前，所断之处，向创口令去三二寸，停之须臾，有若蛇者从创中出，便以铁锥横贯蛇头，蛇在皮中摇动良久，须臾不动，牵出，长三尺所，纯是蛇，但有眼处而无童子，又逆鳞耳。以膏散著创中，七日愈。又有人苦头眩，头不得举，目不得视，积年。佗使悉解衣倒悬，令头去地一二寸，濡布拭身体，令周潽，候视诸桩，尽出五色。佗令弟子数人以铍刀决桩五色血

尽，视赤血出乃下，以膏摩，被覆，汗出周潜，饮以亭历犬血散，立愈。又有妇人长病经年，世谓寒热注病者也。冬十一月中，佗令坐石槽中，(且)[旦]用寒水汲灌，云当满百。始七八灌，战欲死，灌者惧，欲止，佗令满数。至将八十灌，热气乃蒸出，嚣嚣高二三尺。满百灌，佗乃然火温床，厚覆良久，汗洽出著粉，汗口便愈。又有人病腹中半切痛，十余日中，须眉堕落。佗曰：'是脾半腐，可刳腹养疗也。'佗便饮药令卧，破腹视，脾半腐坏。刮去恶肉，以膏傅创，饮之药，百日平复"也。

佗尝行道，见有病咽塞者，[1]因语之曰："向来道隅有卖饼人，萍齑甚酸，[2]可取三升饮之，病自当去。"即如佗言，立吐一蛇，乃悬于车而候佗。时佗小儿戏于门中，逆见，自相谓曰："客车边有物，必是逢我翁也。"及客进，顾视壁北，悬蛇以十数，乃知其奇。[3]

⑴咽，喉也。

⑵诗义疏曰："苹，澹水上浮萍(者)。麤大[者]谓之苹，小者为萍。季春始生，可糁蒸为茹，又可苦酒淹就酒也。"魏志及本草并作"蒜齑"也。

⑶魏志曰"故甘陵相夫人有身六月，腹痛不安。佗视桩，曰：'胎已死。'使人手摸知所在，在左则男，在右则女。云'在左'。于是为汤下之，果下男形，即愈。县吏尹代苦四支烦，口中干，不欲闻人声，小便不利。佗曰：'试作热食，得汗即愈，不汗後三日死。'即作热食，而不汗出。佗曰：'藏气已绝于内，当啼泣而绝。'果如佗言。府吏倪寻、李延共止，俱头痛身热，所苦正同。佗曰：'寻当下之，延当发汗。'或难其异。佗曰：'寻外实，延内实，故疗之宜殊。'即各与药，明旦并起"者也。

又有一郡守笃病久，佗以为盛怒则差。乃多受其货而不加功。无何口去，又留书骂之。太守果大怒，令人追杀佗，不及，因瞋恚，吐黑血数升而愈。

又有疾者，诣佗求疗，佗曰："君病根深，应当剖破腹。然君寿亦不过十年，病不能相杀也。"病者不堪其苦，必欲除之，佗遂下疗，应时愈，十年竟死。

广陵太守陈登忽患匈中烦懑，面赤，不食。佗桩之，曰："府君胃中有虫，欲成内疽，腥物所为也。"即作汤二升，再服，须臾，吐出三升许虫，头赤而动，半身犹是生鱼脍，所苦便愈。佗曰："此病後三儶当发，遇良医可救。"登至期疾动，时佗不在，遂死。

曹操闻而召佗，常在左右。操积苦头风眩，佗针，随手而差。

有李将军者，妻病，呼佗视桩。佗曰："伤身而胎不去。"将军言闲实伤身，胎已去矣。佗曰："案桩，胎未去也。"将军以为不然。妻稍差百余日复动，更呼佗。佗曰："桩理如前，是两胎，先生者去，血多，故後儿不得出也。胎既已死，血桩不复归，必燥著母脊。"乃为下针，并令进汤。妇因欲产而不通。佗曰："死胎枯燥，埶不自生。"使人探之，果得死始，人形可识，但其色已黑。佗之绝技，皆此类也。[1]

⑴佗别传曰"有人病脚躄不能行，佗切桩，便使解衣，点背数十处，相去一寸或五寸，从邪不相当，言灸此各七壮，灸创愈即行也。後灸愈，灸处夹脊一寸上下，行端直均调如引绳"也。

为人性恶难得意，且耻以医见业，又去家思归，乃就操求还取方，因托妻疾，数期不反。操累书呼之，又口郡县发遣，佗恃能厌事，犹不肯至。操大怒，使人廉之，[1]知妻诈疾，乃收付狱讯，考验首服。荀彧请曰："佗方术实工，人命所悬，宜加全宥。"操不从，竟杀之。佗临死，出一卷书与狱吏，曰："此可以活人。"吏畏法不敢受，佗不强与，索火烧之。

⑴廉，察也。

初，军吏李成苦欬，昼夜不寐。佗以为肠汉，与散两钱服之，即吐二升脓血，于此渐愈。乃戒之曰："後十八岁，疾当发动，若不得此药，不可差也。"复分散与之。後五六岁，有里人如成先病，请药甚急，成愍而与之，乃故往谯更从佗求，适值见收，意不忍言。後十八年，成病发，无药而死。

广陵吴普、彭城樊阿皆从佗学。普依准佗疗，多所全济。佗语普曰："人体欲得劳动，但不当使极耳。动摇则谷气得销，血桩流通，病不得生，譬犹户枢，终不朽也。是以古之仙者为导引之事，

熊经鸱顾，[1]引挽腰体，动诸关节，以求难老。吾有一术，名五禽之戏：一曰虎，二曰鹿，三曰熊，四曰𤟤，五曰鸟。[2]亦以除疾，兼利缟足，以当导引。体有不快，起作一禽之戏，恰而汗出，因以著粉，身体轻便而欲食。”普施行之，年九十余，耳目聪明，齿牙完坚。

(1)熊经，若熊之攀枝自悬也。鸱顾，身不动而回顾也。庄子曰：“吐故纳新，熊经鸟申，此导引之士，养形之人也。”

(2)佗别传曰：“吴普从佗学，微得其方。魏明帝呼之，使为禽戏，普以年老，手足不能相及，粗以其法语诸医。普今年将九十，耳不聋，目不冥，牙齿完坚，饮食无损。”

阿善针术。凡医咸言背及匈藏之间不可妄针，针之不可过四分，而阿针背入一二寸，巨阙匈藏乃五六寸，而病皆瘳。阿从佗求方可服食益于人者，佗授以漆叶青口散：[1]漆叶屑一斗，青口十四两，以是为率。言久服，去三虫，利五藏，轻体，使人头不白。阿从其言，寿百余岁。漆叶处所而有。青口生于丰、沛、彭城及朝歌间。

(1)佗别传曰：“青口者，一名地节，一名黄芝，主理五藏，益精气，本出于迷入山者，见仙人服之，以告佗。佗以为佳，语阿，阿又秘之。近者人见阿之寿，而气力强盛，怪之，遂责所服食，因醉乱，误道之。法一施，人多服者，皆有大验。”本字书无“口”字，相传音女廉反，然今人无识此者，甚可恨惜。

汉世异术之士甚众，虽云不经，而亦有不可诬，故简其美者列于传末：

泠寿光、唐虞、鲁女生三人者，皆与华佗同时。寿光年可百五六十岁，行容成公御妇人法，[1]常屈颈鷮息，[2]须发尽白，而色理如三四十时，死于江陵。

唐虞道赤眉、张步家居里落，若与相及，死于乡里不其县。鲁女生数说显宗时事，甚明了，议者疑其时人也。董卓乱後，莫知所在。[3]

(1)列仙传曰：“容成公者，能善补导之事，取精于玄牝。其要谷神不死，守生养气者也。发白复黑，齿落复生。”御妇人之术，谓握固不泻，还精补脑也。

(2)鷮音居妖反。毛诗曰：“有集唯鷮。”毛苌注曰：“鷮，雉也。”山海经曰：“女几之山多白鷮。”郭璞曰：“似雉长尾，走且鸣也。”

(3)汉武内传曰“鲁女生，长乐人。初饵胡麻及朮，绝谷八十余年，日少壮，色如桃花，日能行三百里，走及口鹿。传世见之，云三百余年。後采药嵩高山，见一女人，曰：‘我三天太上侍官也。’以五岳真形[图]与之，并告其施行。

女生道成，一旦与知友故人别，云入华山。去後五十年，先相识者逢女生华山庙前，乘白鹿，从玉女三十人，并令谢其乡里亲故人“也。

徐登者，闽中人也。[1]本女子，化为丈夫。善为巫术。又赵炳，字公阿，东阳人，能为越方。[2]时遭兵乱，疾疫大起，二人遇于乌伤溪水之上，[3]遂结言约，共以其术疗病。各相谓曰：“今既同志，且可各试所能。”登乃禁溪水。水为不流，炳复次禁枯树，树即生荑，[4]二人相视而笑，共行其道焉。

(1)闽中地，今泉州也。

(2)东阳，今婺州也。抱朴子曰：“道士赵炳，以气禁人，人不能起。禁虎，虎伏地，低头闭目，便可执缚。以大钉钉柱，入尺许，以气吹之，钉即跃出射去，如弩箭之发。”异苑云：“赵侯以盆盛水，吹气作禁，鱼龙立见。”越方，善禁口也。

(3)郦元注水经曰：“吴宁溪出吴宁县，经乌伤，谓之乌伤溪。”在今婺州义乌县东也。

(4)易曰：“枯杨生荑。”王弼注云：“荑者，杨之秀也。”

登年长，炳师事之。贵尚清俭，礼神唯以东流水为酌，削桑皮为脯。但行禁架，所疗皆除。[1]

(1)禁架即禁术也。

後登物故，炳东入章安，[1]百姓未之知也。炳乃故升茅屋，梧鼎而爨，主人见之惊懅，[2]炳笑不应，既而爨孰，屋无损异。又尝临水求度，船人不和之，[3]炳乃张盖坐其中，长啸呼风，乱流而济。于是百姓神服，从者如归。章安令恶其惑众，收杀之。人为立祠室于永康，至今蚊蚋不能入也。[4]

(1)县名，属会稽郡。本名回浦，光武改为章安。故城在今台州临海县东南。

(2)梧，支也。慺，忙也。

(3)和犹许也。俗本作“知”者误也。

(4)炳故祠在今婺州永康县东，俗呼为赵侯祠，至今蚊蚋不入祠所。江南犹传赵侯禁法以疗疾云。

费长房者，汝南人也。曾为市掾。市中有老翁卖药，悬一壶于肆头，及市罢，辄跳入壶中。市人莫之见，唯长房于楼上覩之，异焉，因往再拜奉酒脯。翁知长房之意其神也，谓之曰：“子明日可更来。”长房旦日复诣翁，翁乃与俱入壶中。唯见玉堂严丽，旨酒甘肴盈衍其中，共饮毕而出。翁约不听与人言之。後乃就楼上候长房曰：“我神仙之人，以过见责，今事毕当去，子宁能相随乎？楼下有少酒，与卿为别。”长房使人取之，不能胜，又令十人扛之，犹不举。[1]翁闻，笑而下楼，以一指提之而上。视器如一升许，而二人饮之终日不尽。

(1)说文曰：“两人对举为扛。”音江。

长房遂欲求道，而顾家人为忧。[1]翁乃断一青竹，度与长房身齐，使悬之舍後。家人见之，即长房形也，以为缢死，大小惊号，遂殡葬之。长房立其傍，而莫之见也。于是遂随从入深山，践荆棘于群虎之中。留使独处，长房不恐。

又卧于空室，以朽索悬万斤石于心上，众蛇竞来啮索且断，长房亦不移。翁还，抚之曰：“子可教也。”复使食粪，粪中有三虫，臭秽特甚，长房意恶之。翁曰：“子几得道，恨于此不成，如何！”

(1)顾，念也。

长房辞归，翁与一竹杖，曰：“骑此任所之，则自至矣。既至，可以杖投葛陂中也。”[1]又为作一符，曰：“以此主地上鬼神。”长房乘杖，须臾来归，自谓去家适经旬日，而已十余年矣。即以杖投陂，顾视则龙也。家人谓其久死，不信之。长房曰：“往日所葬，但竹杖耳。”乃发冢剖棺，杖犹存焉。遂能医疗众病，鞭笞百鬼，及驱使社公。或在它坐，独自恚怒，人问其故，曰：“吾责鬼魅之犯法者耳。”

(1)陂在今豫州新蔡县西北。

汝南岁岁常有魅，伪作太守章服，诣府门椎鼓者，郡中患之。时魅适来，而逢长房谒府君，惶惧不得退，便前解衣冠，叩头乞活。长房呵之云：“便于中庭正汝故形！”即成老鳖，大如车轮，颈长一丈。长房复令就太守服罪，付其一札，以敕葛陂君。魅叩头流涕，持札植于陂边，以颈绕之而死。

後东海君来见葛陂君，因淫其夫人，于是长房劾系之三年，而东海大旱。长房至海上，见其人请雨，乃谓之曰：“东海君有罪，吾前系于葛陂，今方出之使作雨也。”于是雨立注。

长房曾与人共行，见一书生黄巾被裘，无鞍骑马，下而叩头。长房曰：“还它马，赦汝死罪。”人问其故，长房曰：“此狸也，盗社公马耳。”又尝坐客，而使至宛市鲊，须臾还，乃饭。或一日之间，人见其在千里之外者数处焉。

後失其符，为众鬼所杀。

蓟子训者，不知所由来也。建安中，客在济阴宛句。[1]有神异之道。尝抱邻家婴儿，故失手堕地而死，其父母惊号怨痛，不可忍闻，而子训唯谢以过误，终无它说，遂埋藏之。後月余，子训乃抱儿归焉。父母大恐，曰：“死生异路，虽思我儿，乞不用复见也。”儿识父母，轩渠笑悦，欲往就之，母不觉揽取，乃实儿也。虽大喜庆，心犹有疑，乃窃发视死儿，但见衣被，方乃信焉。于是子训流名京师，士大夫皆承风向慕之。

(1)今曹州县。句音劬。

後乃驾驴车，与诸生俱诣许下。道过荥阳，止主人舍，而所驾之驴忽然卒僵，蛆虫流出，主遽白之。子训曰：“乃尔乎？”方安坐饭，食毕，徐出以杖扣之，驴应声奋起，行步如初，即复进道。其追逐观者常有千数。既到京师，公卿以下候之者，坐上恒数百人，皆为设酒脯，终日不匮。

後因遁去，遂不知所止。初去之日，唯见白云腾起，从旦至暮，如是数十处。

时有百岁翁，自说童儿时见子训卖药于会稽市，颜色不异于今。後人复于长安东霸城见之，与

一老公共摩挲铜人，[1]相谓曰："适见铸此，已近五百岁矣。"[2]顾视见人而去，犹驾昔所乘驴车也。见者呼之曰："蓟先生小住。"并行应之，[3]视若迟徐，而走马不及，于是而绝。

[1]郦元水经注曰，魏文帝黄初元年，徙长安金狄，重不可致，因留霸城南。

[2]史记秦始皇二十六年，于咸阳铸金人十二，重各千斤，至此四百二十余年。

[3]并犹且也，音蒲朗反。

刘根者，颍川人也。隐居嵩山中。诸好事者自远而至，就根学道，太守史祈以根为妖妄，乃收执诣郡，数之曰："汝有何术，而诬惑百姓？若果有神，可显一验事。不尔，立死矣。"根曰："实无它异，颇能令人见鬼耳。"祈曰："促召之，使太守目覩，尔乃为明。"根于是左顾而啸，有顷，祈之亡父祖近亲数十人，皆反缚在前，向根叩头曰："小儿无状，分当万坐。"顾而叱祈曰："汝为子孙，不能有益先人，而反累辱亡灵！可叩头为吾陈谢。"祈惊惧悲哀，顿首流血，请自甘罪坐。根嘿而不应，忽然俱去，不知在所。

左慈字符放，庐江人也。少有神道。尝在司空曹操坐，操从容顾众宾曰："今日高会，珍羞略备，所少吴松江鲈鱼耳。"[1]放于下坐应曰："此可得也。"因求铜盘贮水，以竹竿饵钓于盘中，须臾引一鲈鱼出。操大拊掌笑，会者皆惊。

操曰："一鱼不周坐席，可更得乎？"放乃更饵钜沉之，须臾复引出，皆长三尺余，生鲜可爱。操使目前鲙之，周浃会者。操又谓曰："既已得鱼，恨无蜀中生姜耳。"放曰："亦可得也。"操恐其近即所取，因曰："吾前遣人到蜀买锦，可过敕使者，增市二端。"语顷，即得姜还，并获操使报命。後操使蜀反，验问增锦之状及时日早晚，若符契焉。

[1]松江在今苏州东南，首受太湖。神仙传云："松江出好鲈鱼，味异它处。"

後操出近郊，士大夫从者百许人，慈乃为赍酒一升，脯一斤，手自斟酌，百官莫不醉饱。操怪之，使寻其故，行视诸炉，悉亡其酒脯矣。[1]操怀不喜，[2]因坐上收欲杀之，慈乃却入壁中，霍然不知所在。或见于市者，又捕之，而市人皆变形与慈同，莫知谁是。後人逢慈于阳城山头，因复逐之，遂入走羊群。

操知不可得，乃令就羊中告之曰："不复相杀，本试君术耳。"忽有一老羝屈前两膝，人立而言曰："遽如许。"[3]即竞往赴之，而群羊数百皆变为羝，并屈前膝人立，云"遽如许"，遂莫知所取焉。[4]

[1]炉，酒肆也。

[2]喜音许吏反。

[3]言何遽如许为事。

[4]魏文帝典论论郤俭等事曰"颍川郤俭能辟谷，饵伏苓，甘陵甘始名善行气，老有少容，庐江左慈知补导之术，并为军吏。初，俭至之所，伏苓价暴贵数倍。议郎安平李覃学其辟谷，食伏苓，饮寒水，水寒中泄利，殆至殒命。後始来，众人无不鸱视狼顾，呼吸吐纳。军祭酒弘农董芬为之过差，气闭不通，良久乃苏。左慈到，又竞受其补导之术。至寺人严峻往从问受，奄竖真无事于斯术也。人之逐声，乃至于是"也。

计子勋者，不知何郡县人。皆谓数百岁，行来于人间。一旦忽言日中当死，主人与之葛衣，子勋服而正寝，至日中果死。

上成公者，(宓)[密]县人也。其初行久而不还，後归，语其家云："我已得仙。"因辞家而去。家人见其举步稍高，良久乃没云。陈寔、韩韶同见其事。

解奴辜、张貂者，亦不知是何郡国人也。皆能隐沦，出入不由门户。奴辜能变易物形，以诳幻人。

又河南有曲圣卿，善为丹书符劾，厌杀鬼神而使命之。

又有编盲意，亦与鬼物交通。[1]

[1]编，姓也。盲意，名。

初，章帝时有寿光侯者，[1]能劾百鬼众魅，令自缚见形。其乡人有妇为魅所病，侯为劾之，得

大蛇数丈，死于门外。又有神树，人止者辄死，鸟过者必坠，侯复劾之，树盛夏枯落，见大蛇长七八丈，悬死其间。帝闻而征之。乃试问之："吾殿下夜半後，常有数人绛衣被发，持火相随，岂能劾之乎？"侯曰："此小怪，易销耳。"帝伪使三人为之，侯劾三人，登时仆地无气。帝大惊曰："非魅也，朕相试耳。"解之而苏。

(1)寿，姓也。风俗通曰："寿于姚，吴大夫。"

甘始、东郭延年、(1)封君达三人者，皆方士也。率能行容成御妇人术，或饮小便，或自倒悬，爱啬精气，不极视大言。甘始、元放、延年皆为操所录，问其术而行之。(2)君达号"青牛师"。(3)凡此数人，皆百余岁及二百岁也。

(1)汉武内传曰："延年字公游。"

(2)曹植辩道论曰："甘始者，老而有少容，自诸术士咸共归之。然始辞繁寡实，颇切怪言。余尝辟左右独与之言，问其所行。温颜以诱之，美辞以导之。始语余：'吾本师姓韩字雅。尝与师于南海作金，前後数四，投数万斤金于海。'又言：'诸梁时，西域胡来献香罽口带割玉刀，时悔不取也。'又言：'车师之西国，儿生劈背出脾，欲其食少而怒行也。'又言：'取鲤鱼五寸一双，令其一著药投沸膏中，有药奋尾鼓鳃，游行沉浮，有若处渊，其一者已孰而可噉。'余时问言：'宁可试不？'言：'是药去此踰万里，当出塞，始不自行不能得也。'言不尽于此，颇难悉载，故粗举其巨怪者。始若遭秦始皇、汉武帝，则复徐市、栾大之徒也。"

(3)汉武帝内传曰："封君达，陇西人。初服黄连五十余年，入鸟举山，服水银百余年，还乡里，如二十者。常乘青牛，故号'青牛道士'。闻有病死者，识与不识，便以要间竹管中药与服，或下针，应手皆愈。不以姓名语人。闻鲁女生得五岳图，连年请求，女生未见授。并告节度。二百余岁乃入玄丘山去。"

王真、郝孟节者，皆上党人也。王真年且百岁，视之面有光泽，似未五十者。自云："周流登五岳名山，悉能行胎息胎食之方，嗽舌下泉咽之，不绝房室。"(1)孟节能含枣核，不食可至五年十年。又能结气不息，身不动摇，状若死人，可至百日半年。亦有室家。为人质谨不妄言，似士君子。曹操使领诸方士焉。

(1)汉武内传曰："王真字叔经，上党人。习闭气而吞之，名曰'胎息'；习嗽舌下泉而咽之，名曰'胎食'。真行之，断谷二百余日，肉色光美，力并数人。"抱朴子曰："胎息者，能不以鼻口嘘羟，如在胎之中。"嗽音朔。

北海王和平，性好道术，自以当仙。济南孙邕少事之，从至京师。会和平病殁，邕因葬之东陶。有书百余卷，药数囊，悉以送之。後弟子夏荣言其尸解，邕乃恨不取其宝书仙药焉。(1)

(1)尸解者，言将登仙，假托为尸以解化也。

赞曰：幽赜罕征，明数难校。不探精远，曷感灵效？如或迁讹，实乖玄奥。

校勘记

二七三０页七行语之(言)[云]据校补说改。下"告语(言)[云]"同。

二七三０页九行不图卖者人相欺刊误谓案文多一"人"字。今按：上文言"买劗人"，则此当云"卖劗人"，疑"者"本作"劗"，版刻譌脱口旁耳。

二七三一页六行六子皆知名按：集解引沉钦韩说，谓"六"当作"五"，群辅录云穆之五子，并有令名，京师号曰"公沙五龙，天下无双"。

二七三四页二行俱事同郡杨厚按："杨"原譌"扬"，径改正。

二七三四页八行诸葛亮问广汉秦密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蜀志"密"作"宓"。

宓字子口，当取谨宓之宓，世俗借用堂密字。

二七三五页一行郭玉者广汉雒人也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华阳国志云新都人。

二七三五页五行左阳右阴按：汲本、殿本作"左阴右阳"。

二七三六页六行针灸不过数处按：“灸”原譌“炙”，径据集解本改正。

二七三七页四行(且)[旦]用寒水汲灌刊误谓案文“且”当作“旦”。按：魏志华佗传注引作“平旦用寒水汲灌”，刘说是，今据改正。

二七三七页八行萍齑甚酸按：“齑”原作“虀”，依注文改。

二七三七页一二行苹澹水上浮萍(者)麤大[者]谓之苹据汲本改。

二七三八页五行应当剖破腹按：汲本“应”作“因”。

二七三九页六行佗不强与按：殿本作“佗亦不强”，与魏志同。

二七三九页一二行普依准佗疗按：刊误谓“疗”下当有一“病”字。

二七四0页七行漆叶屑一譌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譌”当依魏志作“升”，汉隶譌字与升字相似，故易混耳。

二七四一页八行以五岳真形[图]与之据集解引惠栋说补。

二七四一页一一行赵炳集解引惠栋说，谓搜神记及水经注皆作“赵囗”。按：炳囗同字。

二七四二页一0行梧鼎而爨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水经注“梧鼎”作“支鼎”。

二七四五页一行而使至宛市鲊刊误谓“使”当作“往”。今按：“使”字疑衍。

二七四六页五行魏文帝黄初元年按：殿本考证谓三国志注作“明帝景初元年”。

集解引惠栋说，谓案搜神记，乃正始中事也。

二七四七页二行放于下坐按：刊误谓“放”当作“慈”，下同二七四七页二行以竹竿饵钓于盘中按：刊误谓案文多一“竹”字。

二七四七页三行操大拊掌笑按：刊误谓案文当作“拊掌大笑”。

二七四七页四行皆长三尺余按：校补引柳从辰说，谓“三尺”疑“三寸”之误。

松江四腮鲈鱼长者不盈五寸，李时珍本草亦云长数寸，安得皆长三尺余乎？铜盆注水而引出三尺余大鱼，于说亦窒。

二七四七页六行後操使蜀反按：刊误谓案文“使”下少一“自”字。

二七四七页一二行遂入走羊群按：刊误谓“入走”当作“走入”。

二七四八页一一行(宓)[密]县人也据刊误改。

二七四九页六行有寿光侯者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寿光国名，光武封更始子鲤为寿光侯，又北海王普初封寿光侯是也。此侯失其姓名，故举其爵，下云“侯为劾之”，“侯复劾之”，可证注以寿为姓之误。

二七五0页六行吾本师姓韩字雅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裴松之注魏志引辩道论云“姓韩字世雄”。

二七五0页一三行连年请求女生未见授刊误谓案文当云“连年请于女生，求见授”。补校谓“女生”二字连下为文，但“未”字譌耳，或即“末”字也。今按：钱熙祚校本汉武内传附录邵载之续谈助钞内传“未”作“後”。

後汉书卷八十三　逸民列传第七十三

易称“遯之时义大矣哉”。又曰：“不事王侯，高尚其事。”是以尧称则天，不屈颍阳之高；(1)武尽美矣，终全孤竹之絜。(2)自兹以降，风流弥繁，长往之轨未殊，而感致之数匪一。或隐居以求其志，或回避以全其道，(3)或静己以镇其躁，(4)或去危以图其安，(5)或垢俗以动其槩，(6)或疵物以激其清。(7)然观其甘心畎亩之中，憔悴江海之上，(8)岂必亲鱼鸟乐林草哉，亦云性分所至而已。(9)故蒙耻之宾，屡黜不去其国；(10)蹈海之节，千乘莫移其情。(11)适使矫易去就，则不能相为矣。(12)彼虽硁硁有类沽名者，(13)

然而蝉蜕嚣埃之中，自致寰区之外，异夫饰智巧以逐浮利者乎！荀卿有言曰，“志意脩则骄富贵，道义重则轻王公”也。(14)

(1)颍阳谓巢、许也。

⑵孤竹谓夷、齐也。

⑶论语孔子曰：“隐居以求其志，行义以达其道。”求志谓长沮、桀溺，全道若薛方诡对王莽也。

⑷谓逢萌之类也。

⑸四皓之类也。

⑹谓申徒狄、鲍焦之流也。

⑺梁鸿、严光之流。

⑻庄子曰：“舜以天下让北人无择。无择曰：‘异哉，後之为人也！居于畎亩之中而游尧之门，不若是而已。’”又曰：“就薮泽，处闲旷，此江海之士，避代之人，闲暇者之所好也。”

⑼分音符问反。

⑽列女传曰：“柳下惠死，其妻诔之曰：‘蒙耻救人，德弥大兮。虽遇三黜，终不敝兮。’”⑾史记曰，鲁连谓新垣衍曰：“秦即为帝，则鲁连蹈东海死耳。”鲁连下聊城，田单爵之，鲁连逃隐于海上也。

⑿人各有所尚，不能改其志。孔子闻长沮、桀溺之言，乃告子路曰：“天下有道，丘不与易也。”

⒀论语曰：“孔子击磬于卫，有荷蒉而过孔氏之门者。曰：‘有心哉！击磬乎？’既而曰：‘鄙哉！硁硁乎，莫己知也。’”又“子贡曰：‘有美玉于斯，蕴椟而藏诸？求善价而沽诸？’孔子曰：‘沽之哉！沽之哉！我待价者也。’”沽谓衒卖也。

⒁荀卿子之文也。

汉室中微，王莽篡位，士之蕴藉义愤甚矣。是时裂冠毁冕，相携持而去之者，盖不可胜数。[(1)]杨雄曰：“鸿飞冥冥，弋者何篡焉。”言其违患之远也。[(2)]

光武侧席幽人，求之若不及，[(3)]旌帛蒲车之所征贲，相望于岩中矣。[(4)]若薛方、逢萌聘而不肯至，[(5)]严光、周党、王霸至而不能屈。群方咸遂，志士怀仁，斯固所谓“举逸民天下归心”者乎！[(6)]肃宗亦礼郑均而征高凤，以成其节。自後帝德稍衰，邪口当朝，处子耿介，羞与卿相等列，至乃抗愤而不顾，多失其中行焉。盖录其绝尘不反，[(7)]同夫作者，列之此篇。[(8)]

⑴左传曰：“王使詹桓伯辞于晋曰：‘伯父若裂冠毁冕，拔本塞原。’”毛诗序曰：“百姓莫不相携持而去之。”

⑵“篡”字诸本或作“慕”，法言作“篡”。宋衷曰：“篡，取也。鸿高飞冥冥薄天，虽有弋人，何施巧而取也。喻贤者隐处，不离暴乱之害也。”然今人谓以计数取物为篡，篡亦取也。

⑶国语曰：“越王夫人去鰋侧席而坐。”韦昭注云：“侧犹特也。礼，忧者侧席而坐。”前书公孙弘赞曰：“上方欲用文武，求之如弗及。”

⑷毛诗序曰：“干旄，美好善也。”其诗曰：“孑孑干旌，在浚之城。”易贲卦六五曰：“贲于丘园，东帛戋戋。”蒲车，以蒲里轮，取其安也。前书武帝以蒲车征鲁申公也。

⑸前书薛方字子容。

⑹论语文也。

⑺庄子曰：“颜回问于仲尼曰：‘夫子步亦步，夫子趋亦趋，夫子驰亦驰，夫子奔(辙)[轶]绝尘，则回瞠若乎後矣。’”司马彪注云：“言不可及也。”

韩诗外传曰：“山林之士，往而不能反。”

⑻论语曰：“贤者避代，其次避地，其次避色，其次避言。子曰：‘作者七人矣。’”野王二老者，不知何许人也。初，光武贰于更始，会关中扰乱，遣前将军邓禹西征，送之于道。既反，因于野王猎，路见二老者即禽。⑴光武问曰：“禽何向？”并举手西指，言“此中多虎，臣每即禽，虎亦即臣，大王勿往也”。光武曰：“苟有其备，虎亦何患。”

父曰：“何大王之谬邪！昔汤即桀于鸣条，而大城于亳；(2)武王亦即纣于牧野，而大城于郏鄏。(3)彼二王者，其备非不深也。是以即人者，人亦即之，虽有其备，庸可忽乎！”光武悟其旨，顾左右曰：“此隐者也。”将用之，辞而去，莫知所在。

(1)即，就也。易曰“即鹿无虞”也。

(2)帝王纪曰：“案孟子，桀卒于鸣条，乃在东夷之地。或言陈留平丘今有鸣条亭也。唯(是)[孔]安国注尚书云，鸣条在安邑西。考三说之验，孔为近之。”

(3)杜预注左传曰：“今河南也。河南县西有郏鄏陌。”

向长字子平，(1)河内朝歌人也。隐居不仕，性尚中和，好通老、易。贫无资食，好事者更馈焉，受之取足而反其余。王莽大司空王邑辟之，连年乃至，欲荐之于莽，固辞乃止。潜隐于家。读易至损、益卦，喟然叹曰：“吾已知富不如贫，贵不如贱，但未知死何如生耳。”(2)建武中，男女娶嫁既毕，口断家事勿相关，当如我死也。于是遂肆意，与同好北海禽庆(3)俱游五岳名山，竟不知所终。

(1)高士传“向”字作“尚。”

(2)易损卦曰：“二簋可用享。损益盈虚，与时偕行。”益卦曰“损上益下，人说无疆”也。

(3)前书庆字子夏。

逢萌字子康，北海都昌人也。家贫，给事县为亭长。时尉行过亭，萌候迎拜谒，既而掷楯叹曰：(1)“大丈夫安能为人役哉！”遂去之长安学，通春秋经。时王莽杀其子宇，(2)萌谓友人曰：“三纲绝矣！(3)不去，祸将及人。”即解冠挂东都城门，(4)归，将家属浮海，客于辽东。

(1)亭长主捕盗贼，故执楯也。

(2)前书莽隔绝平帝外家卫氏，宇恐帝大後见怨，以为莽不可谏而好鬼神，即夜持血洒莽第门。吏发觉之，莽执宇送狱，饮药而死。

(3)谓君臣、夫妇、父子。

(4)汉宫殿名：“东都门今名青门也。”前书音义曰：“长安东郭城北头第一门。”

萌素明阴阳，知莽将败，有顷，乃首戴瓦盎，(1)哭于市曰：“新乎新乎！”(2)
因遂潜藏。

(1)盎，盆也。

(2)王莽为新都侯，及篡，号新室，故哭之。

及光武即位，乃之琅邪劳山，(1)养志脩道，人皆化其德。

(1)在今莱州即墨县东南，有大劳、小劳山。

北海太守素闻其高，遣吏奉谒致礼，萌不荅。太守怀恨而使捕之。吏叩头曰：“子康大贤，天下共闻，所在之处，人敬如父，往必不获，只自毁辱。”太守怒，收之系狱，更发它吏。行至劳山，人果相率以兵弩捍御，吏被伤流血，奔而还。

後诏书征萌，托以老耄，迷路东西，语使者云：“朝廷所以征我者，以其有益于政，尚不知方面所在，安能济时乎？”即便驾归。连征不起，以寿终。

初，萌与同郡徐房、平原李子云、王君公相友善，并晓阴阳，怀德秽行。房与子云养徒各千人，君公遭乱独不去，侩牛自隐。(1)时人谓之论曰：“避世墙东王君公。”(2)

(1)侩谓平会两家卖买之价。

(2)嵇康高士传曰“君公明易，为郎。数言事不用，乃自污与官婢通，免归。

诈狂侩牛，口无二价“也。

周党字伯况，太原广武人也。家产千金。少孤，为宗人所养，而遇之不以理，及长，又不还其财。党诣乡县讼，主乃归之。既而散与宗族，悉免遣奴婢，遂至长安游学。

初，乡佐尝众中辱党，党久怀之。(1)後读春秋，闻复雠之义，(2)便辍讲而还，与乡佐相闻，期克口日。既交刃，而党为乡佐所伤，困顿。乡佐服其义，舆归养之，数日方苏，既悟而去。自此口身脩志，州里称其高。

(1)续汉志乡佐主收赋税者。

(2)春秋经书“纪侯大去其国”。公羊传曰：“大去者何？灭也。孰灭之？齐灭之。曷为不言齐灭之？为襄公讳也。齐襄公九世祖哀公亨于周，纪侯谮之也，故襄公雠于纪。九世犹可复雠乎？虽百世可也。”

及王莽窃位，托疾杜门。自後贼暴从横，残灭郡县，唯至广武，过城不入。

建武中，征为议郎，以病去职，遂将妻子居黾池。复被征，不得已，乃著短布单衣，縠皮绡头，待见尚书。[1]及光武引见，党伏而不谒，自陈愿守所志，帝乃许焉。

(1)以縠树皮为绡头也。绡头，解见向栩传。党服此[诣]尚书，以待见也。

博士范升奏毁党曰：“臣闻尧不须许由、巢父，而建号天下；周不待伯夷、叔齐，而王道以成。伏见太原周党、东海王良、山阳王成等，蒙受厚恩，使者三聘，乃肯就车。及陛见帝廷，党不以礼屈，伏而不谒，偃蹇骄悍，同时俱逝。党等文不能演义，武不能死君，钓采华名，庶几三公之位。臣愿与坐云台之下，考试图国之道。不如臣言，伏虚妄之罪。而敢私窃虚名，夸上求高，皆大不敬。”

书奏，天子以示公卿。诏曰：“自古明王圣主必有不宾之士。伯夷、叔齐不食周粟，太原周党不受朕禄，亦各有志焉。其赐帛四十匹。”党遂隐居黾池，著书上下篇而终。邑人贤而祠之。

初，党与同郡谭贤伯升、鴈门殷谟君长，俱守节不仕王莽世。建武中，征并不到。

王霸字儒仲，太原广武人也。少有清节。及王莽篡位，□冠带，绝交宦。建武中，征到尚书，拜称名，不称臣。有司问其故。霸曰：“天子有所不臣，诸侯有所不友。”[1]司徒侯霸让位于霸。阎阳毁之曰：“太原俗党，儒仲颇有其风。”

遂止。[2]以病归。隐居守志，茅屋蓬户。连征不至，以寿终。

(1)礼记曰：“儒有上不臣天子，下不事诸侯。”

(2)皇甫谧高士传曰“故梁令阎阳”也。前书曰：“太原多晋公族子孙，以诈力相倾，矜夸功名，报仇过直。汉兴，号为难化，常择严猛将，或任杀伐为威。父兄被诛，子弟怨愤，至告讦刺史、二千石。”

严光字子陵，一名遵，会稽余姚人也。少有高名，与光武同游学。及光武即位，乃变名姓，隐身不见。帝思其贤，乃令以物色访之。[1]後齐国上言：“有一男子，披羊裘钓泽中。”帝疑其光，乃备安车玄纁，遣使聘之。三反而後至。舍于北军，给床褥，太官朝夕进膳。

(1)以其形貌求之。

司徒侯霸与光素旧，遣使奉书。[1]使人因谓光曰：“公闻先生至，区区欲即诣造，迫于典司，是以不获。愿因日暮，自屈语言。”光不荅，乃投札与之，口授曰：“君房足下：位至鼎足，甚善。怀仁辅义天下悦，阿谀顺旨要领绝。”霸得书，封奏之。帝笑曰：“狂奴故态也。”车驾即日幸其馆。光卧不起，帝即其卧所，抚光腹曰：“咄咄子陵，不可相助为理邪？”光又眠不应，良久，乃张目熟视，曰：“昔唐尧著德，巢父洗耳。士故有志，何至相迫乎！”帝曰：“子陵，我竟不能下汝邪？”于是升舆叹息而去。

(1)皇甫谧高士传曰：“霸使西曹属侯子道奉书，光不起，于床上箕踞抱膝发书读讫，问子道曰：‘君房素痴，今为三公，宁小差否？’子道曰：‘位已鼎足，不痴也。’光曰：‘遣卿来何言？’子道传霸言。光曰：‘卿言不痴，是非痴语也？天子征我三乃来。人主尚不见，当见人臣乎？’子道求报。光曰：‘我手不能书。’乃口授之。使者嫌少，可更足。光曰：‘买菜乎？求益也？’”复引光入，论道旧故，相对累日。帝从容问光曰：“朕何如昔时？”对曰：“陛下差增于往。”因共偃卧，光以足加帝腹上。明日，太史奏客星犯御坐甚急。

帝笑曰：“朕故人严子陵共卧耳。”

除为谏议大夫，不屈，乃耕于富春山，[1]後人名其钓处为严陵濑焉。[2]建武十七年，复特征，不至。年八十，终于家。帝伤惜之，诏下郡县赐钱百万、谷千斛。

(1)今杭州富阳县也。本汉富春县，避晋简文帝郑太后讳，改曰富阳。

(2)顾野王舆地志曰“七里濑在东阳江下，与严陵濑相接，有严山。桐庐县南有严子陵渔钓处，今山边有石，上平，可坐十人，临水，名为严陵钓口”也。

井丹字大春，扶风郿人也。少受业太学，通五经，善谈论，故京师为之语曰：“五经纷纶井大春。”[(1)]性清高，未尝脩刺候人。

(1)纷纶犹浩博也。

建武末，沛王辅等五王居北宫，皆好宾客，更遣请丹，不能致。信阳侯阴就，光烈皇后弟也，以外戚贵盛，乃诡说五王，求钱千万，约能致丹，而别使人要劫之。丹不得已，既至，就故为设麦饭鲲叶之食，丹推去之，曰：“以君侯能供甘旨，故来相过，何其薄乎？”更置盛馔，乃食。及就起，左右进辇。丹笑曰：“吾闻桀驾人车，岂此邪？”[(1)]坐中皆失色。就不得已而令去辇。自是隐闭不关人事，以寿终。

(1)帝王纪曰：“桀以人驾车。”

梁鸿字伯鸾，扶风平陵人也。父让，王莽时为城门校尉，封脩远伯，使奉少昊後，寓于北地而卒。[(1)]鸿时尚幼，以遭乱世，因卷席而葬。

(1)前书莽改允吾为脩远。少昊，金天氏之号，次黄帝者。北地，今宁州也。

後受业太学，家贫而尚节介，博览无不通，而不为章句。学毕，乃牧豕于上林苑中。曾误遗火延及它舍，鸿乃寻访烧者，问所去失，[(1)]悉以豕偿之。其主犹以为少。鸿曰：“无它财，愿以身居作。”主人许之。因为执勤，不懈朝夕。

邻家耆老见鸿非恒人，乃共责让主人，而称鸿长者。于是始敬异焉，悉还其豕。鸿不受而去，归乡里。

(1)去，亡也。

埶家慕其高节，多欲女之，[(1)]鸿并绝不娶。同县孟氏有女，状肥丑而黑，力举石臼，择对不嫁，至年三十。父母问其故。女曰：“欲得贤如梁伯鸾者。”鸿闻而娉之。女求作布衣、麻屦，织作筐缉绩之具。及嫁，始以装饰入门。七日而鸿不荅。妻乃跪床下请曰：“窃闻夫子高义，简斥数妇，[(2)]妾亦偃蹇数夫矣。

今而见择，敢不请罪。“鸿曰：“吾欲裘褐之人，可与俱隐深山者尔。今乃衣绮缟，傅粉墨，岂鸿所愿哉？”妻曰：“以观夫子之志耳。妾自有隐居之服。”乃更为椎髻，著布衣，操作而前。鸿大喜曰：“此真梁鸿妻也。能奉我矣！”字之曰德曜，[名]孟光。

(1)以女妻人曰女，音尼虑反。

(2)斥，远也。

居有顷，妻曰：“常闻夫子欲隐居避患，今何为默默？无乃欲低头就之乎？”鸿曰：“诺。”乃共入霸陵山中，以耕织为业，咏诗书，弹琴以自娱。仰慕前世高士，而为四皓以来二十四人作颂。

因东出关，过京师，作五噫之歌曰：“陟彼北芒兮，噫！顾览帝京兮，噫！宫室崔嵬兮，噫！人之劬劳兮，噫！辽辽未央兮，噫！”肃宗闻而非之，求鸿不得。乃易姓运期，名耀，字侯光，与妻子居齐鲁之间。

有顷，又去适吴。将行，作诗曰：“逝旧邦兮遐征，将遥集兮东南。心惙怛兮伤悴，志菲菲兮升降。[(1)]欲乘策兮纵迈，疾吾俗兮作谗。竞举枉兮措直，咸先佞兮唌唌。[(2)](聊)固靡惭兮独建，冀异州兮尚贤。[(3)]聊逍摇兮遨嬉，缵仲尼兮周流。傥云覩兮我悦，遂舍车兮即浮。[(4)]过季札兮延陵，求鲁连兮海隅。虽不察兮光貌，幸神灵兮与休。[(5)]惟季春兮华阜，麦含含兮方秀。哀茂时兮逾迈，愍芳香兮日臭。[(6)]悼吾心兮不获，长委结兮焉究！[(7)]口嚣嚣兮余讪，嗟恇恇兮谁留？”[(8)]

(1)尔雅注：“惙怛，忧也。菲菲，高下不定也。”惙音丁劣反，降音下江反。

诗曰：“我心则降。”

(2)论语曰：“举直措诸枉则人服，举枉措诸直则人不服。”唌音延，谗言捷急之皃。

(3)建，立也。言己无惭于独立，所以适吴者，冀异州之人贵尚贤德。

(4)舍其车而就舟船。

(5)光貌，光仪也。言虽不察见季札及鲁连，然冀幸其神灵与之同美也。

(6)茂，盛也。臭，败也。

(7)委结，怀恨也。究，穷也。

(8)讪，谤也。郑玄注礼记曰："恇恇，恐也。"

遂至吴，依大家皋伯通，居庑下，[1]为人赁舂。每归，妻为具食，不敢于鸿前仰视，举案齐眉。伯通察而异之，曰："彼佣能使其妻敬之如此，非凡人也。"

乃方舍之于家。鸿潜闭著书十余篇。疾且困，告主人曰："昔延陵季子葬子于嬴博之间，不归乡里，慎勿令我子持丧归去。"及卒，伯通等为求葬地于吴要离冢傍。咸曰："要离烈士，而伯鸾清高，可令相近。"[2]葬毕，妻子归扶风。

(1)说文曰："庑，堂下周屋也。"释名："大屋曰庑。"

(2)要离，刺吴王僚子庆忌者，冢在今苏州吴县西。伯鸾墓在其北。

初，鸿友人京兆高恢，少好老子，隐于华阴山中。及鸿东游思恢，作诗曰："鸟嘤嘤兮友之期，[1]念高子兮仆怀思，想念恢兮爰集兹。"二人遂不复相见。

恢亦高抗，终身不仕。[2]

(1)毛诗曰："伐木丁丁，鸟鸣嘤嘤。出自幽谷，迁于乔木。嘤其鸣矣，求其友声。"

(2)高士传曰："恢字伯通。"

高凤字文通，南阳叶人也。少为书生，家以农亩为业，而专精诵读，昼夜不息。

妻尝之田，曝麦于庭，令凤护口。时天暴雨，而凤持竿诵经，不觉潦水流麦。妻还怪问，凤方悟之。其後遂为名儒，乃教授业于西唐山中。[1]

(1)山在今唐州湖阳县西北。郦元注水经云，即高凤所隐之西唐山也。

邻里有争财者，持兵而口，凤往解之，不已，乃脱巾叩头，固请曰："仁义逊让，柰何口之！"于是争者怀感，投兵谢罪。

凤年老，执志不倦，名声著闻。太守连召请，恐不得免，自言本巫家，不应为吏，又诈与寡嫂讼田，遂不仕。建初中，将作大匠任隗举凤直言，到公车，托病逃归。推其财产，悉与孤兄子。隐身渔钓，终于家。

论曰：先大夫宣侯[1]尝以讲道余隙，寓乎逸士之篇。至高文通传，辍而有感，以为隐者也，因著其行事而论之曰："古者隐逸，其风尚矣。颍阳洗耳，耻闻禅让；[2]孤竹长饥，羞食周粟。[3]或高栖以违行，或疾物以矫情，虽轨迹异区，其去就一也。若伊人者，志陵青云之上，身晦泥污之下，心名且犹不显，况怨累之为哉！与夫委体渊沙，鸣弦揆日者，不其远乎！"[4]

(1)沈约宋书曰："范泰字伯伦。祖汪。父宁，宋高祖受命，拜金紫光禄大夫，加散骑常侍，领国子祭酒，多所陈谏。

泰博览篇籍，好为文章，爱奖後生，孜孜无倦。薨谥宣侯。"即晔之父也。

(2)许由隐于颍阳，闻尧欲禅，乃临颍而洗耳。

(3)伯夷、叔齐，孤竹君之子，不食周粟。

(4)委体泉沙谓屈原怀沙砾而自沉也。鸣弦揆日谓嵇康临刑顾日景而弹琴也。

论者以事迹相明，故引康为喻。

台佟字孝威，[1]魏郡邺人也。隐于武安山，[2]凿穴为居，采药自业。建初中，州辟不就。刺史行部，乃使从事致谒。佟载病往谢。刺史乃执贽见佟曰：[3]

"孝威居身如是，甚苦，如何？"佟曰："佟幸得保终性命，存神养和。如明使君奉宣诏书，夕惕庶事，反不苦邪？"遂去，隐逸，终不见。

(1)佟音大冬反。

(2)武安县之山也。

(3)嵇康高士传曰："刺史执枣栗之贽往。"

韩康字伯休，一名恬休，京兆霸陵人。家世著姓。常采药名山，卖于长安市，口不二价，三十

余年。时有女子从康买药，康守价不移。女子怒曰："公是韩伯休那？[1]乃不二价乎？"康叹曰："我本欲避名，今小女子皆知有我，何用药为？"

乃遯入霸陵山中。博士公车连征不至。桓帝乃备玄纁之礼，以安车聘之。使者奉诏造康，康不得已，乃许诺。辞安车，自乘柴车，冒晨先使者发。至亭，亭长以韩征君当过，方发人牛脩道桥。及见康柴车幅巾，以为田叟也，使夺其牛。

康即释驾与之。有顷，使者至，夺牛翁乃征君也。使者欲奏杀亭长。康曰："此自老子与之，亭长何罪！"乃止。康因[中]道逃遯，以寿终。

(1)那，语余声也，音乃贺反。

矫慎字仲彦，[1]扶风茂陵人也。少好黄老，隐遯山谷，因穴为室，仰慕松、乔导引之术。与马融、苏章乡里并时，融以才博显名，章以廉直称，然皆推先于慎。

(1)风俗通曰："晋大夫矫父之後也。"

汝南吴苍甚重之，因遗书以观其志曰："仲彦足下：勤处隐约，虽乘云行泥，栖宿不同，每有西风，何尝不叹！[1]盖闻黄老之言，乘虚入冥，藏身远遯，亦有理国养人，施于为政。[2]至如登山绝迹，神不著其证，人不覩其验。吾欲先生从其可者，于意何如？昔伊尹不怀道以待尧舜之君。[3]方今明明，四海开辟，巢许无为箕山，夷齐悔入首阳。足下审能骑龙弄凤，翔嬉云间者，[4]亦非狐兔燕雀所敢谋也。"慎不荅。

年七十余，竟不肯娶。後忽归家，自言死日，及期果卒。後人有见慎于敦煌者，故前世异之，或云神僊焉。

(1)汝南在扶风之东。

(2)老子曰："致虚极，守静笃。"又曰："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又曰："理大国若亨小鲜。"又曰"非所以爱人治国"也。

(3)孟子曰，汤使人以币聘伊尹。伊尹曰："我何以汤之币[聘]为哉？"既而幡然改曰："与我(岂若)处畎亩之中，由是以乐尧舜之道，吾岂若使是君为尧舜之君[哉]？岂若使是人为尧舜之人哉？"

(4)列僊传曰："箫史，秦缪公时。善吹箫，公女弄玉好之，以妻之，遂教弄玉作凤鸣。居数十年，吹凤皇声，凤来止其屋。为作凤台，夫妇止(在)[其]上。一旦皆随凤皇飞去。"又曰"陶安公，六安治师。数行火，火一旦散上，紫色冲天。须臾赤雀止冶上，曰：'安公，安公，冶与天通。七月七日，迎汝以赤龙。'至时，安公骑之而去"也。

慎同郡马瑶，隐于汧山，以兔罝为事。[1]所居俗化，百姓美之，号马牧先生焉。

(1)罝，兔网也。毛诗序曰："兔罝，后妃之化也。关雎之化行，则莫不好德，贤人众多。"故(慎)[瑶]以为事焉。

戴良字叔鸾，汝南慎阳人也。曾祖父遵，字子高，平帝时，为侍御史。王莽篡位，称病归乡里。家富，好给施，尚侠气，食客常三四百人。时人为之语曰："关东大豪戴子高。"

良少诞节，母憙驴鸣，[1]良常学之以娱乐焉。及母卒，兄伯鸾居庐啜粥，非礼不行，良独食肉饮酒，哀至乃哭，而二人俱有毁容。或问良曰："子之居丧，礼乎？"良曰："然。礼所以制情佚也，情苟不佚，何礼之论！夫食旨不甘，故致毁容之实。若味不存口，食之可也。"论者不能夺之。

(1)憙音虚记反。

良才既高达，而论议尚奇，多骇流俗。同郡谢季孝问曰："子自视天下孰可为比？"

良曰："我若仲尼长东鲁，大禹出西羌，[1]独步天下，谁与为偶！"

(1)帝王纪曰："夏禹生于石纽，长于西羌，西夷之人也。"

举孝廉，不就。再辟司空府，弥年不到，州郡迫之，乃遯辞诣府，[1]悉将妻子，既行在道，因逃入江夏山中。优游不仕，以寿终。

(1)遯，逊也。

初，良五女并贤，每有求姻，辄便许嫁，疎裳布被，竹笥木屐以遣之。五女能遵其训，皆有隐

者之风焉。

法真字高卿，[1]扶风郿人，南郡太守雄之子也。好学而无常家，博通内外图典，为关西大儒。弟子自远方至者，陈留范冉等数百人。

(1)高一作乔。

性恬静寡欲，不交人间事。太守请见之，真乃幅巾诣谒。太守曰："昔鲁哀公虽为不肖，而仲尼称臣。太守虚薄，欲以功曹相屈，光赞本朝，何如？"真曰："以明府见待有礼，故敢自同宾末。若欲吏之，真将在北山之北，南山之南矣。"

太守戄然，不敢复言。[1]

(1)戄音纪具反。

辟公府，举贤良，皆不就。同郡田弱荐真曰："处士法真，体兼四业，[1]学穷典奥，幽居恬泊，乐以忘忧，将蹈老氏之高踪，不为玄纁屈也。臣愿圣朝就加衮职，[2]必能唱清庙之歌，致来仪之凤矣。"[3]会顺帝西巡，弱又荐之。

帝虚心欲致，前後四征。真曰："吾既不能遯形远世，岂饮洗耳之水哉？"遂深自隐绝，终不降屈。友人郭正称之曰："法真名可得闻，身难得而见，逃名而名我随，避名而名我追，可谓百世之师者矣！"乃共刊石颂之，号曰玄德先生。

年八十九，中平五年，以寿终。

(1)谓诗、书、礼、乐也。

(2)毛诗曰："衮职有阙。"谓三公也。

(3)诗清庙曰："于穆清庙，肃雍显相，济济多士，秉文之德。"尚书曰："箫韶九成，凤皇来仪。"

汉阴老父者，不知何许人也。桓帝延熹中，幸竟陵，过云梦，临沔水，百姓莫不观者，有老父独耕不辍。尚书郎南阳张温异之，使问曰："人皆来观，老父独不辍，何也？"老父笑而不对。温下道百步，自与言。老父曰："我野人耳，不达斯语。请问天下乱而立天子邪？理而立天子邪？立天子以父天下邪？役天下以奉天子邪？昔圣王宰世，茅茨采椽，而万人以宁。[1]今子之君，劳人自纵，逸游无忌。吾为子羞之，子何忍欲人观之乎！"温大惭。问其姓名，不告而去。

(1)韩子曰："尧舜采椽不刮，茅茨不剪。"

陈留老父者，不知何许人也。桓帝世，党锢事起，守外黄令陈留张升去官归乡里，道逢友人，共班草而言。[1]升曰："吾闻赵杀鸣犊，仲尼临河而反；覆巢竭渊，龙凤逝而不至。[2]今宦竖日乱，陷害忠良，贤人君子其去朝乎？夫德之不建，人之无援，[3]将性命之不免，柰何？"因相抱而泣。老父趋而过之，植其杖，太息言曰："吁！二大夫何泣之悲也？夫龙不隐鳞，凤不藏羽，网罗高县，去将安所？虽泣何及乎！"[4]二人欲与之语，不顾而去，莫知所终。

(1)班，布也。

(2)解在独行传。

(3)左传曰，臧文仲闻六与蓼灭，曰："皋陶廷坚不祀忽诸。德之不建，人之无援，哀哉！"

(4)毛诗曰："啜其泣矣，何嗟及矣。"言虽泣而无所及也。

庞公者，南郡襄阳人也。居岘山之南，[1]未尝入城府。夫妻相敬如宾。荆州刺史刘表数延请，不能屈，乃就候之。谓曰："夫保全一身，孰若保全天下乎？"

庞公笑曰："鸿鹄巢于高林之上，暮而得所栖；鼋鼍穴于深渊之下，夕而得所宿。

夫趣舍行止，亦人之巢穴也。且各得其栖宿而已，天下非所保也。"因释耕于垄上，而妻子耘于前。表指而问曰："先生苦居畎亩而不肯官禄，後世何以遗子孙乎？"[2]庞公曰："世人皆遗之以危，今独遗之以安，虽所遗不同，未为无所遗也。"表叹息而去。後遂携其妻子登鹿门山，因采药不反。[3]

(1)岘山在今襄阳县东。襄阳记曰："诸葛孔明每至德公家，独拜床下，德公初不令止。司马德操尝诣德公，值其渡沔上先人墓，德操径入其堂，呼德公妻子，使速作黍，徐元直

向云当来就我与德公谈。其妻子皆罗拜于堂下，奔走共设。须臾德公还，直入相就，不知何者是客也。德操年小德公十岁，兄事之，呼作庞公，故俗人遂谓庞公是德公名，非也。”

⑵襄阳记曰：“德公子字山人，亦有令名，娶诸葛孔明姊，为魏黄门吏部郎。子涣，晋太康中为牂柯太守。”

⑶襄阳记曰：“鹿门山旧名苏岭山，建武中，襄阳侯习郁立神祠于山，刻二石鹿，夹神道口，俗因谓之鹿门庙，遂以庙名山也。”

赞曰：江海冥灭，山林长往。远性风疎，逸情云上。道就虚全，事违尘枉。[1]

⑴违，远也。

校勘记

二七五五页七行亦云性分所至而已按：文选“性分”作“介性”。

二七五六页一七行弋者何篡焉按：校补谓文选“者”作“人”。案袁本、茶陵本仍作“者”，见文选考异。

二七五七页四行盖录其绝尘不反按：文选“反”作“及”。

二七五七页一四行夫子奔(辙)[轶]绝尘据汲本改。

二七五八页八行桀卒于鸣条按：校补谓“桀”当作“舜”。注引书专辩鸣条地所在，不妨及舜事，此浅人妄改耳。

二七五八页八行唯(是)[孔]安国注尚书云据汲本、殿本改。

二七五九页八行逢萌字子康旧目“逢”作“逄”，汲本同。刊误谓案萌北海人，则当是“逄”，非“逢”也。今按：逄，薄江切，姓，出北海，见广韵。又按：萌字汲本、殿本皆作“子庆”，此作“子康”，乃避清河孝王讳改。东观记同。

二七五九页一０行不去祸将及人按：校补谓上言“不去”，则下不合言“及人”，“人”当作“我”，否则衍字。

二七五九页一０行即解冠挂东都城门按：校补谓言挂冠，则是萌时已拜官矣，传疑有脱误。

二七六０页一五行时人谓之论曰刊误谓“谓”当作“为”，“论”当作“语”。王先谦谓为谓古通，不须改，“论”亦不劳改作“语”。今按：御览一八七引作“时人语曰”。

二七六一页一二行乃著短布单衣穀皮绡头待见尚书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尚书”二字衍文，范因旧史失删耳。东观记云“建武中征，党著短布单衣穀皮幓头待见。尚书欲令更服，党曰：‘本以是微之，安可复更。’遂以见”也。

二七六二页一行党服此[诣]尚书以待见也据刊误补。

二七六二页一０行王霸字儒仲按：校补引柳从辰说，谓今聚珍本东观记及御览五百一引本书“儒”作“孺”。惟唐书宰相世系表仍作“儒”。

二七六三页一一行不可相助为理邪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御览引作“何不出相助为治邪”。

二七六五页四行麦饭鲲叶之食按：“饭”原譌“饮”，径据汲本、殿本改正。又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御览引“叶”作“菜”。

二七六五页八行梁鸿字伯鸾按：集解引沉钦韩说，谓列女传“伯鸾”作“伯淳”。

二七六五页八行父让按：集解引惠栋说，谓王莽传“让”作“护”，赵咨传注亦作“护”，护让字相似，疑传写譌也。

二七六六页三行同县孟氏有女按：校补引柳从辰说，谓东观记亦作孟氏女，独袁纪作“赵氏有女”。

二七六六页九行字之曰德曜[名]孟光惠栋补注引田艺衡说，谓多一“孟”字。

张森楷校勘记谓本传作孟氏女，复名“孟光”，则“孟孟光”矣，非词也，据此可见孟光确姓赵氏。今按：御览五百二及袁纪均无“名”字，不成文理，疑本作“字之曰德曜，名光”，後人习见“孟光”字，妄改“名”字为“孟”字耳。

今据汲本、殿本补一“名”字，而录田、张两家说备考。

二七六七页七行麦含含兮方秀按：东观记作“麦含金兮方秀”，类聚卷三引东观记同。

二七六九页二行乃教授业于西唐山中按：刊误谓“教授业”不成文理，明衍一“业”字，若存“业”，则可去“教”字。

二七七0页五行采药自业汲本、殿本“业”作“给”。按：御览五百一、元龟八百九并作“业”。

二七七一页六行康因[中]道逃遁御览五百一“因”下有“中”字，惠栋谓当从御览增。今据补。

二七七二页七行我何以汤之币[聘]为哉据汲本、殿本补。

二七七二页七行与我(岂若)处畎亩之中据汲本、殿本删。

二七七二页八行吾岂若使是君为尧舜之君[哉]据汲本、殿本补。

二七七二页一0行夫妇止(在)[其]上据汲本、殿本改。

二七七二页一三行故(慎)[瑶]以为事焉据汲本、集解本改。

二七七三页一三行疎裳布被按：何焯校本“疎”改“練”。

二七七四页八行同郡田弱汲本、殿本“弱”作“羽”，下同。按：集解引惠栋说，谓通鉴作“田弱”。

二七七五页三行汉阴老父集解引惠栋说，谓御览作“汉滨”。按：本书旧目亦作“汉滨”。

二七七五页七行子何忍欲人观之乎按：御览五百二引作“又何忍与人观之乎”。

二七七六页二行二大夫何泣之悲也汲本“大”作“丈”。按：御览五百一引作“丈”，元龟八百九卷作“大”。

二七七六页一二行先生苦居畎亩而不肯官禄按：刊误谓“苦”上当补一“良”字。

後汉书卷八十四　列女传第七十四

诗书之言女德尚矣。[1]若夫贤妃助国君之政，哲妇隆家人之道，高士弘清淳之风，贞女亮明白之节，则其徽美未殊也，而世典咸漏焉。故自中兴以後，综其成事，述为列女篇。如马、邓、梁后别见前纪，梁嫕、李姬各附家传，[2]若斯之类，并不兼书。余但口次才行尤高秀者，不必专在一操而已。

[1]诗谓“关雎，后妃之德也”。书称“厘降二女于妫汭，嫔于虞”。尚，远也。

[2]嫕，梁竦女。李姬，李固女也。

勃海鲍宣妻者，桓氏之女也，字少君。宣尝就少君父学，父奇其清苦，故以女妻之，装送资贿甚盛。宣不悦，谓妻曰：“少君生富骄，习美饰，而吾实贫贱，不敢当礼。”妻曰：“大人以先生脩德守约，故使贱妾侍执巾栉。既奉承君子，唯命是从。”宣笑曰：“能如是，是吾志也。”妻乃悉归侍御服饰，更著短布裳，与宣共挽鹿车归乡里。

拜姑礼毕，提瓮出汲。脩行妇道，乡邦称之。

宣、哀帝时官至司隶校尉。子永，中兴初为鲁郡太守。永子昱从容问少君曰：“太夫人宁复识挽鹿车时不？”对曰：“先姑有言：[1]‘存不忘亡，安不忘危。’[2]吾焉敢忘乎！”永、昱已见前传。

[1]尔雅曰：“舅姑在则曰君舅、君姑，没则曰先舅、先姑。”

[2]易系辞之言也。

太原王霸妻者，不知何氏之女也。霸少立高节，光武时，连征不仕。霸已见逸人传。妻亦美志行。初，霸与同郡令狐子伯为友，後子伯为楚相，而其子为郡功曹。子伯乃令子奉书于霸，车马服从，雍容如也。霸子时方耕于野，闻宾至，投耒而归，[1]见令狐子，沮怍不能仰视。[2]霸目之，有愧容，客去而久卧不起。妻怪问其故，始不肯告，妻请罪，而後言曰：“吾与子伯素不相若，向见其子容服甚光，举措有适，而我儿曹蓬发历齿，未知礼则，[3]见客而有惭色。父子恩深，不觉自失耳。“妻

曰："君少脩清节，不顾荣禄。今子伯之贵孰与君之高？柰何忘宿志而惭儿女子乎！"霸屈起而笑曰：[4]"有是哉！"遂共终身隐遯。

(1)郑玄注礼记云："耒，耜之上曲者也。说文曰：'耒，手耕曲木。'"(2)沮，丧也。怍，惭也。

(3)曹，辈也。

(4)屈音渠勿反。

广汉姜诗妻者，同郡庞盛之女也。诗事母至孝，妻奉顺尤笃。母好饮江水，水去舍六七里，妻常泝流而汲。後值风，不时得还，母渴，诗责而遣之。妻乃寄止邻舍，昼夜纺绩，市珍羞，使邻母以意自遗其姑。如是者久之，姑怪问邻母，邻母具对。姑感惭呼还，恩养愈谨。其子後因远汲溺死，妻恐姑哀伤，不敢言，而托以行学不在。姑嗜鱼鲙，又不能独食，夫妇常力作供鲙，呼邻母共之。舍侧忽有涌泉，味如江水，每旦辄出双鲤鱼，常以供二母之膳。赤眉散贼经诗里，囗兵而过，曰："惊大孝必触鬼神。"时岁荒，贼乃遗诗米肉，受而埋之，比落蒙其安全。[1]

(1)比，近也。落，藩也。

永平三年，察孝廉，显宗诏曰："大孝入朝，凡诸举者一听平之。"由是皆拜郎中。诗寻除江阳令，卒于官。所居治，乡人为立祀。

沛郡周郁妻者，同郡赵孝之女也，字阿。少习仪训，闲于妇道，而郁骄淫轻躁，多行无礼。郁父伟谓阿曰："新妇贤者女，当以道匡夫。郁之不改，新妇过也。"

阿拜而受命，退谓左右曰："我无樊卫二姬之行，[1]故君以责我。我言而不用，君必谓我不奉教令，则罪在我矣。若言而见用，是为子违父而从妇，则罪在彼矣。生如此，亦何聊哉！"乃自杀。莫不伤之。

(1)列女传曰，楚庄王好田猎，樊姬故不食鲜禽以谏王。齐桓公好音乐，卫

姬不听五音以谏公。并解具文苑传也。

扶风曹世叔妻者，同郡班彪之女也，名昭，字惠班，一名姬。博学高才。世叔早卒，有节行法度。兄固著汉书，其八表及天文志未及竟而卒，和帝诏昭就东观臧书阁踵而成之。[1]帝数召入宫，令皇后诸贵人师事焉，号曰大家。每有贡献异物，辄诏大家作赋颂。及邓太后临朝，与闻政事。以出入之勤，特封子成关内侯，官至齐相。时汉书始出，多未能通者，同郡马融伏于阁下，从昭受读，後又诏融兄续继昭成之。[2]

(1)踵，继也。

(2)融兄名续，见马援传。

永初中，太后兄大将军邓骘以母忧，上书乞身，太后不欲许，以问昭。昭因上疏曰："伏惟皇太后陛下，躬盛德之美，隆唐虞之政，辟四门而开四聪，采狂夫之瞽言，纳刍荛之谋虑。[1]妾昭得以愚朽，身当盛明，敢不披露肝胆，以暺万一。妾闻谦让之风，德莫大焉，故典坟述美，神只降福。[2]昔夷齐去国，天下服其廉高；[3]太伯违邠，孔子称为三让。[4]所以光昭令德，扬名于後者也。论语曰：'能以礼让为国，于从政乎何有。'[5]由是言之，推让之诚，其致远矣。今四舅深执忠孝，引身自退，[6]而以方垂未静，拒而不许；如後有毫毛加于今日，[7]诚恐推让之名不可再得。缘见逮及，故敢昧死竭其愚情。

自知言不足采，以示虫蚁之赤心。"太后从而许之。于是骘等各还里第焉。

(1)前书曰："狂夫之言，明主择焉。"诗曰："先人有言，询于刍荛。"

(2)易曰："谦尊而光。"又曰："鬼神害盈而福谦。"左传曰："谦让者，德之基也。"

(3)孟子曰："闻伯夷之风者，贪夫廉，懦夫有立志。"

(4)周太王有疾，太伯欲让季历，托采药于吴。时已居周，此言邠者，盖本其始而言之也。

(5)论语孔子之言也。何有言若无有。

(6)四舅谓骘、悝、弘、阊也。

(7)谓有纤微之过，则推让之美失也。

作女诫七篇，有助内训。其辞曰：

鄙人愚暗，受性不敏，蒙先君之余宠，赖母师之典训。(1)年十有四，执箕帚于曹氏，(2)于今四十余载矣。战战兢兢，常惧黜辱，以增父母之羞，以益中外之累。(3)夙夜劬心，勤不告劳，而今而後，乃知免耳。吾性疏顽，教道无素，(4)恒恐子谷负辱清朝。(5)圣恩横加，猥赐金紫，(6)实非鄙人庶几所望也。男能自谋矣，吾不复以为忧也。但伤诸女方当适人，而不渐训诲，不闻妇礼，惧失容它门，取耻宗族。吾今疾在沉滞，性命无常，念汝曹如此，每用惆怅。间作女诫七章，愿诸女各写一通，庶有补益，裨助汝身。去矣，其勖勉之！(7)

(1)母，傅母也。师，女师也。左传曰：“宋伯姬卒，待姆也。”毛诗曰：“言告师氏，言告言归。”

(2)前书吕公谓高祖曰：“臣有息女，愿为箕帚妾。”言执箕帚主贱役，以事舅姑。

(3)中，内也。

(4)素，先也。

(5)三辅决录曰：“齐相子谷，颇随时俗。”注云：“曹成，寿之子也。司徒掾察孝廉，为长垣长。母为太后师，征拜中散大夫。”子谷即成之字也。

(6)汉官仪曰“二千石金印紫绶”也。

(7)去矣犹言从今已往。

卑弱第一：古者生女三日，卧之床下，弄之瓦砖，而斋告焉。(1)卧之床下，明其卑弱，主下人也。弄之瓦砖，明其习劳，主执勤也。斋告先君，明当主继祭祀也。(2)三者盖女人之常道，礼法之典教矣。谦让恭敬，先人後己，有善莫名，(3)有恶莫辞，忍辱含垢，常若畏惧，是谓卑弱下人也。晚寝早作，勿惮夙夜，(4)执务私事，不辞剧易，(5)所作必成，手迹整理，是谓执勤也。

正色端操，以事夫主，清静自守，无好戏笑，絜齐酒食，以供祖宗，(6)是谓继祭祀也。三者苟备，而患名称之不闻，黜辱之在身，未之见也。三者苟失之，何名称之可闻，黜辱之可远哉！

(1)诗小雅曰：“乃生女子，载寝之地，载弄之瓦。”毛苌注云：“瓦，纺砖也。”笺云：“卧之于地，卑之也。纺砖，习其所有事也。”

(2)毛诗传曰：“采苹，大夫妻能循法度也。能循法度，则可以承先祖供祭祀矣。”“于以采苹，南涧之滨。于以采藻，于彼行潦。于以盛之，惟筐及筥，于以湘之，惟锜及釜。于以(大)[奠]之，宗室牖(户)[下]。谁其尸之？有齐季女。”

(3)不自名己之善也。

(4)作，起也。

(5)剧犹难也。

(6)絜，清也，谓食也。左传曰“絜粢丰盛”也。

夫妇第二：夫妇之道，参配阴阳，通达神明，信天地之弘义，人伦之大节也。

是以礼贵男女之际，诗著关雎之义。(1)由斯言之，不可不重也。夫不贤，则无以御妇；妇不贤，则无以事夫。夫不御妇，则威仪废缺；妇不事夫，则义理堕阙。(2)方斯二事，其用一也。察今之君子，徒知妻妇之不可不御，威仪之不可不整，故训其男，检以书传，殊不知夫主之不可不事，礼义之不可不存也。

但教男而不教女，不亦蔽于彼此之数乎！礼，八岁始教之书，十五而至于学矣。(3)独不可依此以为则哉！

(1)礼记曰：“昏礼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後世也，故君子重之。”诗关雎，乐得贤女，以配君子也。

(2)堕音许规反。堕，废也。

(3)礼记曰：“八岁入小学。”

敬慎第三：阴阳殊性，男女异行。阳以刚为德，阴以柔为用，男以强为贵，女以弱为美。故鄙谚有云：“生男如狼，犹恐其尪；生女如鼠，犹恐其虎。”然则脩身莫若敬，避强莫若顺。故曰敬顺

之道，妇人之大礼也。夫敬非它，持久之谓也。夫顺非它，宽裕之谓也。持久者，知止足也。宽裕者，尚恭下也。夫妇之好，终身不离。房室周旋，遂生媟黩。媟黩既生，语言过矣。语言既过，纵恣必作。纵恣既作，则侮夫之心生矣。此由于不知止足者也。夫事有曲直，言有是非。直者不能不争，曲者不能不讼。讼争既施，则有忿怒之事矣。此由于不尚恭下者也。

侮夫不节，谴呵从之；忿怒不止，楚挞从之。夫为夫妇者，义以和亲，恩以好合，楚挞既行，何义之存？谴呵既宣，何恩之有？恩义俱废，夫妇离矣。

妇行第四：女有四行，一曰妇德，二曰妇言，三曰妇容，四曰妇功。[1]夫云妇德，不必才明绝异也；妇言，不必辩口利辞也；妇容，不必颜色美丽也；妇功，不必工巧过人也。清闲贞静，守节整齐，行己有耻，动静有法，是谓妇德。

择辞而说，不道恶语，时然後言，不厌于人，是谓妇言。盥浣尘秽，服饰鲜絜，沐浴以时，身不垢辱，是谓妇容。专心纺绩，不好戏笑，絜齐酒食，以奉宾客，是谓妇功。此四者，女人之大德，而不可乏之者也。然为之甚易，唯在存心耳。

古人有言："仁远乎哉？我欲仁，而仁斯至矣。"[2]此之谓也。

(1)礼记文也。

(2)论语孔子之言也。

专心第五：礼，夫有再娶之义，[1]妇无二适之文，故曰夫者天也。[2]天固不可逃，夫固不可离也。行违神只，天则罚之；礼义有愆，夫则薄之。故女宪曰："得意一人，是谓永毕；失意一人，是谓永讫。"由斯言之，夫不可不求其心。然所求者，亦非谓佞媚苟亲也，固莫若专心正色。礼义居絜，耳无涂听，目无邪视，出无冶容，入无废饰，无聚会群辈，无看视门户，此则谓专心正色矣。若夫动静轻脱，视听陕输，[3]入则乱发坏形，出则窈窕作态，[4]说所不当道，观所不当视，此谓不能专心正色矣。

(1)仪礼曰："父在为母，何以僶？至尊在，不敢伸也。父必三年而後娶，达子志也。"

(2)仪礼曰："夫者，妻之天也。妇人不二斩者，犹曰不二天也。"

(3)陕输，不定貌也。

(4)窈窕，妖冶之貌也。

曲从第六：夫得意一人，是谓永毕；失意一人，是谓永讫。欲人定志专心之言也。舅姑之心，岂当可失哉？物有以恩自离者，亦有以义自破者也。夫虽云爱，舅姑云非，此所谓以义自破者也。然则舅姑之心柰何？固莫尚于曲从矣。姑云不尔而是，固宜从令；[1]姑云尔而非，犹宜顺命。勿得违戾是非，争分曲直。

此则所谓曲从矣。故女宪曰："妇如影响，焉不可赏。"[2]

(1)不尔犹不然也。

(2)影响言顺从也。

和叔妹第七：妇人之得意于夫主，由舅姑之爱己也；舅姑之爱己，由叔妹之誉己也。由此言之，我臧否誉毁，一由叔妹，叔妹之心，复不可失也。皆莫知叔妹之不可失，而不能和之以求亲，其蔽也哉！自非圣人，鲜能无过。故颜子贵于能改，仲尼嘉其不贰，[1]而况妇人者也！虽以贤女之行，聪哲之性，其能备乎！是故室人和则谤掩，外内离则恶扬。此必然之埶也。易曰："二人同心，其利断金。同心之言，其臭如兰。"此之谓也。[2]夫嫂妹者，体敌而尊，恩疏而义亲。若淑媛谦顺之人，[3]则能依义以笃好，崇恩以结援，使徽美显章，而瑕过隐塞，舅姑矜善，而夫主嘉美，声誉曜于邑邻，休光延于父母。若夫惷愚之人，于嫂则托名以自高，于妹则因宠以骄盈。骄盈既施，何和之有！恩义既乖，何誉之臻！是以美隐而过宣，姑忿而夫愠，毁訾布于中外，耻辱集于厥身，进增父母之羞，退益君子之累。[4]斯乃荣辱之本，而显否之基也。可不慎哉！然则求叔妹之心，固莫尚于谦顺矣。谦则德之柄，[5]顺则妇之行。凡斯二者，足以和矣。诗云："在彼无恶，在此无射。"其斯之谓也。[6]

(1)论语孔子曰："颜回不贰过。"易曰"颜氏之子，其殆庶几乎！有不善未尝不知，知之未尝复行也。"

(2)金，物之坚者。若二人同心，则其利可以断之。二人既同心，其芳馨如兰也。古人通谓气为臭也。

(3)淑，善也。美女曰媛也。

(4)君子谓夫也。诗曰："未见君子，忧心忡忡。"

(5)易系辞之文也。

(6)韩诗周颂之言也。射，厌也。射音亦。毛诗"射"作"斁"也。

马融善之，令妻女习焉。

昭女妹曹丰生，[1]亦有才惠，为书以难之，辞有可观。

(1)昭㚲之妹也。

昭年七十余卒，皇太后素服举哀，使者监护丧事。所著赋、颂、铭、诔、问、注、哀辞、书、论、上疏、遗令，凡十六篇。子妇丁氏为撰集之，又作大家赞焉。

河南乐羊子之妻者，不知何氏之女也。羊子尝行路，得遗金一饼，还以与妻。

妻曰："妾闻志士不饮盗泉之水，[1]廉者不受嗟来之食，[2]况拾遗求利，以口其行乎！"羊子大惭，乃捐金于野，而远寻师学。一年来归，妻跪问其故。

羊子曰："久行怀思，无它异也。"妻乃引刀趋机而言曰："此织生自蚕茧，成于机杼，一(丝)[口]而累，以至于寸，累寸不已，遂成丈匹。今若断斯织也，则捐失成功，稽废时月。夫子积学，当日知其所亡，[3]以就懿德。若中道而归，何异断斯织乎？"羊子感其言，复还终业，遂七年不反。妻常躬勤养姑，又远馈羊子。

(1)论言撰考谶曰："水名盗泉，仲尼不漱。"。

(2)解见文苑传也。

(3)论语孔子曰："君子日知其所亡，月无忘其所能。"亡，无也。

尝有它舍鸡谬入园中，姑盗杀而食之，妻对鸡不餐而泣。姑怪问其故。妻曰："自伤居贫，使食有它肉。"姑竟弃之。

後盗欲有犯妻者，乃先劫其姑。妻闻，操刀而出。盗人曰："释汝刀从我者可全，不从我者，则杀汝姑。"妻仰天而叹，举刀刎颈而死。盗亦不杀其姑。太守闻之，即捕杀贼盗，而赐妻缣帛，以礼葬之，号曰"贞义"。

汉中程文矩妻者，同郡李法之姊也，字穆姜。有二男，而前妻四子。文矩为安众令，丧于官。[1]四子以母非所生，憎毁日积，而穆姜慈爱温仁，抚字益隆，衣食资供皆兼倍所生。或谓母曰："四子不孝甚矣，何不别居以远之？"对曰："吾方以义相导，使其自迁善也。"及前妻长子兴遇疾困笃，母恻隐自然，亲调药膳，恩情笃密。

兴疾久乃瘳，于是呼三弟谓曰："继母慈仁，出自天受。吾兄弟不识恩养，禽兽其心。虽母道益隆，我曹过恶亦已深矣！"遂将三弟诣南郑狱，陈母之德，状己之过，乞就刑辟。县言之于郡，郡守表异其母，蠲除家徭，遣散四子，许以脩革，自後训导愈明，并为良士。

(1)安众，县，属南阳郡。

穆姜年八十余卒。临终口诸子曰："吾弟伯度，智达士也。所论薄葬，其义至矣。

又临亡遗令，贤圣法也。[1]令汝曹遵承，勿与俗同，增吾之累。"诸子奉行焉。

(1)前书孝文帝、杨王孙、龚胜临亡，并有遗令。

孝女曹娥者，会稽上虞人也。父盱，能弦歌，为巫祝。汉安二年五月五日，于县江泝涛(迎)婆娑[迎]神，溺死，不得尸骸。娥年十四，乃沿江号哭，昼夜不绝声，旬有七日，遂投江而死。[1]至元嘉元年，县长度尚改葬娥于江南道傍，为立碑焉。[2]

(1)娥投衣于水，祝曰："父尸所在衣当沉。"衣随流至一处而沉，娥遂随衣而没。"衣"字或作"瓜"。见项原列女传也。

⑵会稽典录曰：“上虞长度尚弟子邯郸淳，字子礼。时甫弱冠，而有异才。

尚先使魏朗作曹娥碑，文成未出，会朗见尚，尚与之饮宴，而子礼方至督酒。

尚问朗碑文成未？朗辞不才，因试使子礼为之，操笔而成，无所点定。朗嗟叹不暇，遂毁其草。其後蔡邕又题八字曰：‘黄绢幼妇，外孙齑臼。’“吴许升妻者，吕氏之女也，字荣。升少为博徒，不理操行，荣尝躬勤家业，以奉养其姑。数劝升脩学，每有不善，辄流涕进规。荣父积忿疾升，乃呼荣欲改嫁之。荣叹曰：“命之所遭，义无离贰！”终不肯归。升感激自厉，乃寻师远学，遂以成名。寻被本州辟命，行至寿春，道为盗所害。刺史尹耀捕盗得之。荣迎丧于路，闻而诣州，请甘心雠人。耀听之。荣乃手断其头，以祭升灵。後郡遭寇贼，贼欲犯之，荣踰垣走，贼拔刀追之。贼曰：“从我则生，不从我则死。”

荣曰：“义不以身受辱寇虏也！”遂杀之。是日疾风暴雨，赖电晦冥，贼惶惧叩头谢罪，乃殡葬之。

汝南袁隗妻者，扶风马融之女也。字伦。隗已见前传。伦少有才辩。融家世丰豪，装遣甚盛。及初成礼，隗问之曰：“妇奉箕帚而已，何乃过珍丽乎？”对曰：“慈亲垂爱，不敢逆命。君若欲慕鲍宣、梁鸿之高者，妾亦请从少君、孟光之事矣。”隗又曰：“弟先兄举，世以为笑。今处姊未适，先行可乎？”对曰：“妾姊高行殊口，未遭良匹，不似鄙薄，苟然而已。”又问曰：“南郡君学穷道奥，文为辞宗，[1]而所在之职，辄以货财为损，何邪？”对曰：“孔子大圣，不免武叔之毁；子路至贤，犹有伯寮之愬。[2]家君获此，固其宜耳。”隗默然不能屈，帐外听者为惭。隗既宠贵当时，伦亦有名于世。年六十余卒。

⑴融为南郡太守。

⑵论语曰，叔孙武叔毁仲尼，子贡曰：“无以为也。它人之贤者犹丘陵焉，犹可踰也。仲尼如日月也，无得而踰焉。”公伯寮愬子路于季孙。孔子曰：“道之将行也与？命也。道之将废也与？命也。公伯寮其如命何！”

伦妹芝，亦有才义。少丧亲长而追感，乃作申情赋云。

酒泉庞淯母者，赵氏之女也，字娥。父为同县人所杀，而娥兄弟三人，时俱病物故，雠乃喜而自贺，以为莫己报也。娥阴怀感愤，乃潜备刀兵，常帷车以候雠家。十余年不能得。

後遇于都亭，刺杀之。因诣县自首。曰：“父仇已报，请就刑戮。”(福)禄[福]长尹嘉义之，解印绶欲与俱亡。娥不肯去。曰：“怨塞身死，妾之明分；结罪理狱，君之常理。何敢苟生，以枉公法！”後遇赦得免。州郡表其闾。太常张奂嘉叹，以束帛礼之。

沛刘长卿妻者，同郡桓鸾之女也。鸾已见前传。生一男五岁而长卿卒，妻防远嫌疑，不肯归宁。儿年十五，晚又夭殁。妻虑不免，乃豫刑其耳以自誓。宗妇相与愍之，共谓曰：“若家殊无它意；假令有之，犹可因姑姊妹以表其诚，何贵义轻身之甚哉！”对曰：“昔我先君五更，学为儒宗，尊为帝师。五更已来，历代不替，男以忠孝显，女以贞顺称。诗云：‘无忝尔祖，聿脩厥德。’是以豫自刑翦，以明我情。”沛相王吉上奏高行，显其门闾，号曰“行义桓厘”，[1]县邑有祀必膰焉。[2]

⑴寡妇曰厘。

⑵膰，祭余肉也。尊敬之，故有祭祀必致其余也。左传曰：“天子有事膰焉。”

安定皇甫规妻者，不知何氏女也。规初丧室家，後更娶之。妻善属文，能草书，时为规荅书记，众人怪其工。及规卒时，妻年犹盛，而容色美。後董卓为相国，承其名，娉以軿辎百乘，马二十匹，奴婢钱帛充路。妻乃轻服诣卓门，跪自陈请，辞甚酸怆。卓使傅奴侍者悉拔刀围之，而谓曰：“孤之威教，欲令四海风靡，何有不行于一妇人乎！”妻知不免，乃立骂卓曰：“君羌胡之种，毒害天下犹未足邪！妾之先人，清德奕世。皇甫氏文武上才，为汉忠臣。君亲非其趣使走吏乎？敢欲行非礼于尔君夫人邪！”卓乃引车庭中，以其头县轭，鞭扑交下。[1]

妻谓持杖者曰：“何不重乎？速尽为惠。”遂死车下。後人图画，号曰“礼宗”云。

⑴周礼考工记曰：“軶长六尺。”郑众曰：“谓辕端压牛领者。”

南阳阴瑜妻者，颍川荀爽之女也，名采，字女荀。聪敏有才艺。年十七，适阴氏。十九产一女，

而瑜卒。采时尚丰少，常虑为家所逼，自防御甚固。後同郡郭奕丧妻，爽以采许之，[1]因诈称病笃，召采。既不得已而归，怀刃自誓。

爽令傅婢执夺其刃，扶抱载之，犹忧致愤激，口卫甚严。女既到郭氏，乃伪为欢悦之色，谓左右曰："我本立志与阴氏同穴，而不免逼迫，遂至于此，素情不遂，柰何？"乃命使建四灯，盛装饰，请奕入相见，共谈，言辞不辍。(亦)[奕]敬惮之，遂不敢逼，至曙而出。采因口令左右辨浴。既入室而掩户，权令侍人避之，以粉书扉上曰："尸还阴。""阴"字未及成，惧有来者，遂以衣带自缢。左右翫之不为意，比视，已绝，时人伤焉。

[1]魏书奕字伯益，(寿)[嘉]之子也，为太子文学，早卒。

犍为盛道妻者，同郡赵氏之女也，字媛姜。建安五年，益部乱，道聚众起兵，事败，夫妻执系，当死。媛姜夜中告道曰："法有常刑，必无生望，君可速潜逃，建立门户，妾自留狱，代君塞咎。"道依违未从。媛姜便解道桎梏，为赍衱货。

子翔时年五岁，使道携持而走。媛姜代道持夜，应对不失。度道已远，乃以实告吏，应时见杀。道父子会赦得归。道感其义，终身不娶焉。

孝女叔先雄者，犍为人也。父泥和，永建初为县功曹。县长遣泥和拜檄谒巴郡太守，乘船墯湍水物故，尸丧不归。雄感念怨痛，号泣昼夜，心不图存，常有自沉之计。所生男女二人，并数岁，雄乃各作囊，盛珠环以系儿，数为诀别之辞。家人每防闲之，经百许日後稍懈，雄因乘小船，于父墯处恸哭，遂自投水死。弟贤，其夕梦雄告之："却後六日，当共父同出。"至期伺之，果与父相持，浮于江上。郡县表言，为雄立碑，图象其形焉。

陈留董祀妻者，同郡蔡邕之女也，名琰，字文姬。[1]博学有才辩，又妙于音律。[2]适河东卫仲道。夫亡无子，归宁于家。兴平中，天下丧乱，文姬为胡骑所获，没于南匈奴左贤王，在胡中十二年，生二子。曹操素与邕善，痛其无嗣，乃遣使者以金璧赎之，而重嫁于祀。

[1]列女後传，琰字昭姬也。

[2]刘昭幼童传曰："邕夜鼓琴，弦绝。琰曰：'第二弦。'邕曰：'偶得之耳。'故断一弦问之，琰曰：'第四弦。'并不差谬。"

祀为屯田都尉，犯法当死，文姬诣曹操请之。时公卿名士及远方使驿坐者满堂，操谓宾客曰："蔡伯喈女在外，今为诸君见之。"及文姬进，蓬首徒行，叩头请罪，音辞清辩，旨甚酸哀，众皆为改容。操曰："诚实相矜，然文状已去，柰何？"

文姬曰："明公口马万匹，虎士成林，何惜疾足一骑，而不济垂死之命乎！"操感其言，乃追原祀罪。时且寒，赐以头巾履袜。操因问曰："闻夫人家先多坟籍，犹能忆识之不？"文姬曰："昔亡父赐书四千许卷，流离涂炭，罔有存者。今所诵忆，裁四百余篇耳。"操曰："今当使十吏就夫人写之。"文姬曰："妾闻男女之别，礼不亲授。[1]乞给纸笔，真草唯命。"于是缮书送之，文无遗误。

[1]礼记曰："男女不亲授。"

後感伤乱离，追怀悲愤，作诗二章。其辞曰：

汉季失权柄，董卓乱天常。志欲图篡弑，先害诸贤良。逼迫迁旧邦，拥主以自强。海内兴义师，欲共讨不祥。卓众来东下，金甲耀日光。平土人脆弱，来兵皆胡羌。猎野围城邑，所向悉破亡。斩口无孑遗，尸骸相掌拒。[1]马边县男头，马後载妇女。长驱西入关，迥路险且阻。还顾口冥冥，肝脾为烂腐。所略有万计，不得令屯聚。或有骨肉俱，欲言不敢语。失意机微闲，辄言毙降虏。

要当以亭刃，我曹不活汝。岂复惜性命，不堪其詈骂。或便加棰杖，毒痛参并下。旦则号泣行，夜则悲吟坐。欲死不能得，欲生无一可。彼苍者何辜，乃遭此口祸！边荒与华异，人俗少义理。处所多霜雪，胡风春夏起。翩翩吹我衣，肃肃入我耳。感时念父母，哀叹无穷已。有客从外来，闻之常欢喜。迎问其消息，辄复非乡里。邂逅徼时愿，骨肉来迎己。己得自解免，当复弃儿子。天属缀人心，念别无会期。存亡永乖隔，不忍与之辞。儿前抱我颈，问母欲何之。"人言母当去，岂复有还时。阿母常仁恻，今何更不慈？我尚未成人，柰何不顾思！"见此崩五内，恍惚生狂痴。号泣手抚摩，当发复回疑。兼有同时辈，相送告离别。慕我独得归，哀叫声摧裂。马为立踟蹰，车为不转辙。

观者皆歔欷，行路亦呜咽。去去割情恋，遄征日遐迈。悠悠三千里，何时复交会？念我出腹子，匈臆为摧败。既至家人尽，又复无中外。城郭为山林，庭宇生荆艾。白骨不知谁，从横莫覆盖。出门无人声，豺狼号且吠。茕茕对孤景，怛咤糜肝肺。登高远眺望，魂神忽飞逝。奄若寿命尽，旁人相宽大。为复强视息，虽生何聊赖！托命于新人，竭心自勖厉。流离成鄙贱，常恐复捐废。人生几何时，怀忧终年岁！

⑴掌音直庚反。

其二章曰：

嗟薄(祐)[祜]兮遭世患，宗族殄兮门户单。身执略兮入西关，历险阻兮之羌蛮。山谷眇兮路曼曼，眷东顾兮但悲叹。冥当寝兮不能安，[1]饥当食兮不能餐，常流涕兮眦不干，薄志节兮念死难，虽苟活兮无形颜。惟彼方兮远阳精，[2]阴气凝兮雪夏零。沙漠壅兮尘冥冥，有草木兮春不荣。人似禽兮食臭腥，言兜离兮状窈停。[3]岁聿暮兮时迈征，夜悠长兮禁门口。不能寐兮起屏营，登胡殿兮临广庭。玄云合兮翳月星，北风厉兮肃泠泠。胡笳动兮边马鸣，孤雁归兮声嘤嘤。乐人兴兮弹琴筝，音相和兮悲且清。心吐思兮匈愤盈，欲舒气兮恐彼惊，含哀咽兮涕沾颈。家既迎兮当归宁，临长路兮捐所生。儿呼母兮号失声，我掩耳兮不忍听。追持我兮走茕茕，顿复起兮毁颜形。还顾之兮破人情，心怛绝兮死复生。

⑴冥音瞑。

⑵北方近阴远阳。

⑶兜离，匈奴言语之貌。

赞曰：端操有踪，幽闲有容。区明风烈，昭我管彤。[1]

⑴妇人之正其节操有踪迹可纪者，及幽都闲婉有礼容者，区别其遗风余烈，以明女史之所记也。管彤，赤管笔，解见皇后纪。

校勘记

二七八一页五行梁嫕按：“嫕”原作“口”，不成字，径据殿本改，与梁竦传合。

注同。

二七八三页一二行赤眉散贼经诗里集解引惠栋说，谓赤眉散贼不当至蜀，当依华阳国志作“东精”。按：华阳国志云公孙述平後，东精为贼，掠害，不敢入诗里。东精，人姓名也。

二七八四页一0行字惠班一名姬集解引沉钦韩说，谓陆龟蒙小名录班昭字惠姬，文选李善注引范书正作“惠姬”，此误衍“班一名”三字。

二七八七页一六行于以(大)[奠]之宗室牖(户)[下]据汲本、殿本改。

二七八八页八行方斯二事按：汲本、殿本“事”作“者”。

二七八八页一二行诗关雎乐得贤女按：殿本“贤”作“淑”。

二七九0页五行耳无涂听按：汲本、殿本“涂”作“淫”。

二七九0页六行视听陕输汲本、殿本“陕”作“陕”，集解引惠栋说，谓“陕”本作“口”，口女陕声。今按：马口伦读两汉书记谓“陕”字乃陕隘之“陕”，右方“夹”字口两人，不口两入。说文“陕，傷也”。傷者，三辅谓轻财者为傷。

然则陕有轻义也。输借为偷，陕输亦轻脱也。

二七九三页一行一(丝)[口]而累据汲本改。集解引沉钦韩说，谓说文“口，织绢以纟贯杼也”。类篇“口，古还切”。

二七九三页一二行汉中程文矩妻者按：汲本、殿本“程”作“陈”。原本正文作“程”，目则作“陈”。又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华阳国志云“穆姜，安众令程只妻”，只似文矩名，以“程”为“陈”，未详孰是。

二七九四页三行出自天受按：汲本“受”作“爱”，殿本作“授”。

二七九四页一0行于县江浙涛(迎)婆娑[迎]神按：殿本考证引困学纪闻谓曹娥碑云“盱能抚节安歌，婆娑乐神，以五月五日迎伍君”，传云“婆娑神”，误也。王先谦谓案文义是“婆娑迎神”，写本误倒。今据改。

二七九四页一三行父尸所在衣当沉按：“父”原譌“人”，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二七九四页一三行衣字或作瓜按：“瓜”原作“爪”，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二七九七页一行(福)禄[福]长尹嘉义之钱大昕谓“福禄”当作“禄福”，详见郡国志。今据改。

二七九七页八行号曰行义桓厘汲本、殿本“厘”作“嫠”，注同。按：厘嫠古通。

二七九八页三行跪自陈请按：汲本、殿本“请”作“情”。

二七九九页一行(亦)[奕]敬惮之据汲本改。按：殿本譌“弈”。

二七九九页一行采因口令左右辨浴汲本、殿本“辨”作“办”。按：辨办古通。

二七九九页四行(寿)[嘉]之子也集解本“寿”作“嘉”，校补谓各本皆譌，依魏志改。今据改。

二七九九页一0行孝女叔先雄者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华阳国志云“符有先络，僰道有张帛”，络与帛协韵，则其名当为“络”不为“雄”矣。“雄”当是“雒”之譌，雒与络同音。

二七九九页一0行父泥和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泥”一作“沉”，一作“江”，见益部耆旧传。又华阳国志云先尼和，以先为姓。

二八0 0页八行按：此注原错在传末，各本同，今依校补说移正。

二八0一页一一行要当以亭刃按：集解引沉钦韩说，谓“亭”盖“事”之误。

前书蒯通传“事刃于公之腹”。作亭止解，不可通。

二八0二页一二行嗟薄(祐)[祜]兮遭世患据王先谦说改。按：沉钦韩後汉书疏证谓“祐”当作“祜”，冯惟纳诗纪正作“祜”。

後汉书卷八十五　东夷列传第七十五

王制云：“东方曰夷。”夷者，柢也，言仁而好生，万物柢地而出。[1]故天性柔顺，易以道御，至有君子、不死之国焉。[2]夷有九种，[3]曰畎夷，于夷，方夷，黄夷，白夷，赤夷，玄夷，风夷，阳夷。[4]故孔子欲居九夷也。

(1)事见风俗通。

(2)山海经曰：“君子国衣冠带口，食兽，使二文虎在旁。”外国图曰：“去琅邪三万里。”山海经又曰：“不死人在交胫东，其为人黑色，寿不死。”并在东方也。

(3)竹书纪年曰“后芬发即位三年，九夷来御”也。

(4)竹书纪年曰“后泄二十一年，命畎夷，白夷，赤夷，玄夷，风夷，阳夷。后相即位二年，征黄夷。七年，于夷来宾，後少康即位，方夷来宾”也。

昔尧命羲仲宅嵎夷，曰旸谷，盖日之所出也。[1]夏後氏太康失德，夷人始畔。[2]自少康已後，世服王化，遂宾于王门，献其乐舞。[3]桀为暴虐，诸夷内侵，殷汤革命，伐而定之。至于仲丁，蓝夷作寇。[4]自是或服或畔，三百余年。武乙衰敝，东夷口盛，遂分迁淮、岱，渐居中土。[5]

(1)孔安国尚书注曰“东方之地曰嵎夷。旸谷，日之所出也”。

(2)太康，启之子也。盘于游田，十旬不反，不恤人事，为羿所逐也。

(3)少康，帝仲康之孙，帝相子也。竹书纪年曰：“後发即位年，诸夷宾于王门，诸夷入舞。”

(4)仲丁，殷大戊之子也。竹书纪年曰“仲丁即位，征于蓝夷”也。

(5)武乙，帝庚丁之子，无道，为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命曰“射天”也。

及武王灭纣，肃慎来献石砮、楛矢。管、蔡畔周，乃招诱夷狄，周公征之，遂定东夷。[1]康王之时，肃慎复至。後徐夷僭号，乃率九夷以伐宗周，西至河上。穆王畏其方炽，乃分东方诸侯，命徐偃王主之。[2]偃王处潢池东，地方五百里，[3]行仁义，陆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国。穆王後得骥騄之乘，[4]乃使造父御以告楚，令伐徐，一日而至。[5]于是楚文王大举兵而灭之。偃王仁而无权，不忍口其人，故致于败。乃北走彭城武原县东山下，百姓随之者以万数，因名其山为徐山。[6]厉王无道，淮夷入

寇，王命虢仲征之，不克，宣王复命召公伐而平之。[7]及幽王淫乱，四夷交侵，至齐桓脩霸，攘而却焉。及楚灵会申，亦来豫盟。[8]後越迁琅邪，与共征战，遂陵暴诸夏，侵灭小邦。

(1)尚书武王崩，三监及淮夷畔，周公征之，作大诰。又曰，成王既伐管叔、蔡叔，灭淮夷。

(2)博物志曰："徐君宫人娠而生卵，以为不祥，弃于水滨。孤独母有犬名鹄仓，(持)[得]所弃卵，衔以归母，母覆暖之，遂成小儿，生而偃，故以为名。宫人闻之，乃更录取。长袭为徐君。"尸子曰"偃王有筋而无骨，故曰偃"也。

(3)水经注曰，黄水一名汪水，与泡水合，至沛入泗。自山阳以东，海陵以北，其地当之也。

(4)史记曰："造父以善御幸于周缪王，得赤骥、盗骊、骅騮、騄耳之驷，西巡狩，乐而忘归。"

(5)造父，解见蔡邕传。

(6)武原，县，故城在今泗州下邳县北。徐山在其东。博物志曰"徐王妖异不常。武原县东十里，见有徐山石室祠处。偃王沟通陈蔡之间，得朱弓朱矢，以己得天瑞，自称偃王。穆王闻之，遣使乘驷，一日至楚，伐之。偃王仁，不忍口，为楚所败，北走此山"也。

(7)毛诗序曰："江汉，尹吉甫美宣王也。能兴衰拨乱，命召公平淮夷。"其诗曰："江汉浮浮，武夫滔滔。匪安匪游，淮夷来求。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彻我土疆。"

(8)左传楚灵王、蔡侯、陈侯、郑伯、许男、淮夷会于申。

秦并六国，其淮、泗夷皆散为民户。陈涉起兵，天下崩溃，燕人卫满避地朝鲜，[1]因王其国。百有余岁，武帝灭之，于是东夷始通上京。王莽篡位，貊人寇边。[2]建武之初，复来朝贡。时辽东太守祭肜威詟北方，声行海表，于是濊、貊、倭、韩万里朝献，故章、和已後，使聘流通。逮永初多难，始入寇钞；桓、灵失政，渐滋曼焉。

(1)前书曰"朝鲜王满，燕人。自始全燕时，尝略属真番、朝鲜，为置吏筑障。汉兴属[燕]，燕王卢绾反入匈奴，满亡命东走，渡浿水，居秦故空地，稍役属朝鲜蛮夷及故燕、齐亡(任)[在]者，王之，都王险"也。

(2)前书莽发高句丽兵当伐胡，不欲行，郡县强迫之，皆亡出塞，因犯[法]

为寇。州郡归咎于高句丽侯驺，严尤奏言貉人犯法，不从驺起，宜慰安之。

自中兴之後，四夷来宾，虽时有乖畔，而使驿不绝，故国俗风土，可得略记。

东夷率皆土著，口饮酒歌舞，或冠弁衣锦，器用俎豆。所谓中国失礼，求之四夷者也。[1]凡蛮、夷、戎、狄总名四夷者，犹公、侯、伯、子、男皆号诸侯云。

(1)左传曰，仲尼学鸟名[官]于郯子，既而告人曰："吾闻之，天子失官，学在四夷，其信也。"

夫余国，在玄菟北千里。南与高句骊，东与挹娄，西与鲜卑接，北有弱水。地方二千里，本濊地也。

初，北夷索离国王出行，[1]其侍儿于後口身，[2]王还，欲杀之。侍儿曰："前见天上有气，大如鸡子，来降我，因以有身。"王囚之，後遂生男。王令置于豕牢，[3]豕以口气嘘之，不死。复徙于马兰，[4]马亦如之。王以为神，乃听母收养，名曰东明。东明长而善射，王忌其猛，复欲杀之。东明奔走，南至掩口水，[5]以弓击水，鱼口皆聚浮水上，东明乘之得度，因至夫余而王之焉。于东夷之域，最为平敞，土宜五谷。出名马、赤玉、貂豽，[6]大珠如酸枣。以员栅为城，有宫室、仓库、牢狱。其人麤大强勇而谨厚，不为寇钞。以弓矢刀矛为兵。以六畜名官，有马加、牛加、狗加，其邑落皆主属诸加。食饮用俎豆，会同拜爵洗爵，揖让升降。以腊月祭天，大会连日，饮食歌舞，名曰"迎鼓"。是时断刑狱，解囚徒。有军事亦祭天，杀牛，以蹏占其吉凶。[7]行人无昼夜，好歌吟，音声不绝。其俗用刑严急，被诛者皆没其家人为奴婢。盗一责十二。男女淫皆杀之，尤治恶妒妇，既杀，复尸于山上。兄死妻嫂。死则有椁无棺。杀人殉葬，多者以百数。其王葬用玉匣，汉朝常豫以玉匣付玄菟郡，王死则迎取以葬焉。

(1)"索"或作"槖"，音度洛反。

(2)口音人鸩反。

(3)牢，圈也。

(4)兰即栏也。

(5)今高丽中有盖斯水，疑此水是也。

(6)豽似豹，无前足，音奴八反。

(7)魏志曰："牛蹄解者为凶，合者为吉。"

建武中，东夷诸国皆来献见。二十五年，夫余王遣使奉贡，光武厚荅报之，于是使命岁通。至安帝永初五年，夫余王始将步骑七八千人寇钞乐浪，杀伤吏民，後复归附。永宁元年，乃遣嗣子尉仇台(印)[诣]阙贡献，天子赐尉仇台印绶金彩。顺帝永和元年，其王来朝京师，帝作黄门鼓吹、角抵戏以遣之。桓帝延熹四年，遣使朝贺贡献。永康元年，王夫台将二万余人寇玄菟，玄菟太守公孙域击破之，斩首千余级。至灵帝熹平三年，复奉章贡献。夫余本属玄菟，献帝时，其王求属辽东云。

挹娄，古肃慎之国也。在夫余东北千余里，东滨大海，南与北沃沮接，不知其北所极。土地多山险。人形似夫余，而言语各异。有五谷、麻布，出赤玉、好貂。无君长，其邑落各有大人。处于山林之间，土气极寒，常为穴居，以深为贵，大家至接九梯。好养豕，食其肉，衣其皮。冬以豕膏涂身，厚数分，以御风寒。夏则裸袒，以尺布蔽其前後。其人臭秽不絜，作厕于中，圜之而居。自汉兴已後，臣属夫余。种众虽少，而多勇力，处山险，又善射，发能入人目。

弓长四尺，力如弩。矢用楛，长一尺八寸，青石为镞，镞皆施毒，中人即死。

便乘船，好寇盗，邻国畏患，而卒不能服。东夷夫余饮食类(此)皆用俎豆，唯挹娄独无，法俗最无纲纪者也。

高句骊，在辽东之东千里，南与朝鲜、濊貊，东与沃沮，北与夫余接。地方二千里，多大山深谷，人随而为居。少田业，力作不足以自资，故其俗节于饮食，而好修宫室。东夷相传以为夫余别种，故言语法则多同，而跪拜曳一脚，行步皆走。凡有五族，有消奴部，绝奴部，顺奴部，灌奴部，桂娄部。[1]本消奴部为王，稍微弱，後桂娄部代之。其置官，有相加、对卢、沛者、古邹大加、[2]

主簿、优台、使者、帛衣先人。武帝灭朝鲜，以高句骊为县，[3]使属玄菟，赐鼓吹伎人。其俗淫，皆絜净自口，暮夜辄男女群聚为倡乐。好祠鬼神、社稷、零星，[4]以十月祭天大会，名曰"东盟"。其国东有大穴，号禭神，亦以十月迎而祭之。其公会衣服皆锦绣，金银以自饰。大加、主簿皆著帻，如冠帻而无後；其小加著折风，形如弁。无牢狱，有罪，诸加评议便杀之，没入妻子为奴婢。其昏姻皆就妇家，生子长大，然後将还，便稍营送终之具。金银财币尽于厚葬，积石为封，亦种松柏。其人性凶急，有气力，习战口，好寇钞，沃沮、东濊皆属焉。

(1)案今高骊五部：一曰内部，一名黄部，即桂娄部也；二曰北部，一名後部，即绝奴部也；三曰东部，一名左部，即顺奴部也；四曰南部，一名前部，即灌奴部也；五曰西部，一名右部，即消奴部也。

(2)古邹大加，高骊掌(贺)[宾]客之官，如鸿胪也。

(3)前书元封中，定朝鲜为真番、临屯、乐浪、玄菟四(部)[郡]。

(4)前书音义："龙星左角曰天田，则农祥也。辰日祠以牛，号曰零星。"风俗通曰"辰之神为灵星"，故以辰日祠于东南也。

句骊一名貊(耳)。有别种，依小水为居，因名曰小水貊。出好弓，所谓"貊弓"是也。[1]

(1)魏氏春秋曰："辽东郡西安平县北，有小水南流入海，句骊别种因名之小水貊。"

王莽初，发句骊兵以伐匈奴，其人不欲行，强迫遣之，皆亡出塞为寇盗。辽西大尹田谭追击，战死。莽令其将严尤击之，诱句骊侯驺入塞，斩之，传首长安。

莽大说，更名高句骊王为下句骊侯，于是貊人寇边愈甚。建武八年，高句骊遣使朝贡，光武复其王号。二十三年冬，句骊蚕支落大加戴升等万余口诣乐浪内属。二十五年春，句骊寇右北平、渔阳、上谷、太原，而辽东太守祭肜以恩信招之，皆复款塞。

後句骊王宫生而开目能视，国人怀之，及长勇壮，数犯边境。和帝元兴元年春，复入辽东，寇

略六县，太守耿夔击破之，斩其渠帅。安帝永初五年，宫遣使贡献，求属玄菟。元初五年，复与濊貊寇玄菟，攻华丽城。[(1)]建光元年春，幽州刺史冯焕、玄菟太守姚光、辽东太守蔡讽等将兵出塞击之，捕斩濊貊渠帅，获兵马财物。宫乃遣嗣子遂成将二千余人逆光等，遣使诈降；光等信之，遂成因据险口以遮大军，而潜遣三千人攻玄菟、辽东，焚城郭，杀伤二千余人。于是发广阳、渔阳、右北平、涿郡属国三千余骑同救之，而貊人已去。夏，复与辽东鲜卑八千余人攻辽队，[(2)]杀略吏人。蔡讽等追击于新昌，战殁，功曹耿耗、兵曹掾龙端、兵马掾公孙酺以身扞讽，俱没于陈，死者百余人。秋，宫遂率马韩、濊貊数千骑围玄菟。夫余王遣子尉仇台将二万余人，与州郡口力讨破之，斩首五百余级。

(1)华丽，县，属乐浪郡。

(2)县名，属辽东郡也。

是岁宫死，子遂成立。姚光上言欲因其丧发兵击之，议者皆以为可许。尚书陈忠曰："宫前桀黠，光不能讨，死而击之，非义也。宜遣吊问，因责让前罪，赦不加诛，取其後善。"安帝从之。明年，遂成还汉生口，诣玄菟降。诏曰："遂成等桀逆无状，当斩断葅醢，以示百姓，幸会赦令，乞罪请降。鲜卑、濊貊连年寇钞，驱略小民，动以千数，而裁送数十百人，非向化之心也。自今已後，不与县官战口而自以亲附送生口者，皆与赎直，缣人四十匹，小口半之。"

遂成死，子伯固立。其後濊貊率服，东垂少事。顺帝阳嘉元年，置玄菟郡屯田六部。质、桓之间，复犯辽东西安平，杀带方令，[(1)]掠得乐浪太守妻子。建宁二年，玄菟太守耿临讨之，斩首数百级，伯固降服，乞属玄菟云。

(1)郡国志西安平、带方，县，并属辽东郡。

东沃沮在高句骊盖马大山之东，[(1)]东滨大海；北与挹娄、夫余，南与濊貊接。

其地东西夹，南北长，[(2)]可折方千里。土肥美，背山向海，宜五谷，善田种，有邑落长帅。人性质直强勇，便持矛步战。言语、食饮、居处、衣服有似句骊。

其葬，作大木椁，长十余丈，开一头为户，新死者先假埋之，令皮肉尽，乃取骨置椁中。家人皆共一椁，刻木如(主)[生]，随死者为数焉。

(1)盖马，县名，属玄菟郡。其山在今平壤城西。平壤即王险城也。

(2)夹音狭。

武帝灭朝鲜，以沃沮地为玄菟郡。後为夷貊所侵，徙郡于高句骊西北，更以沃沮为县，属乐浪东部都尉。至光武罢都尉官，後皆以封其渠帅，为沃沮侯。其土迫小，介于大国之间，遂臣属句骊。句骊复置其中大人(遂)为使者，以相监领，(贵)[责]其租税，貂布鱼盐，海中食物，发美女为婢妾焉。

又有北沃沮，一名置沟娄，去南沃沮八百余里。其俗皆与南同。界南接挹娄。

挹娄人口乘船寇抄，北沃沮畏之，每夏辄臧于岩穴，至冬船道不通，乃下居邑落。其耆老言，尝于海中得一布衣，其形如中人衣，而两袖长三丈。又于岸际见一人乘破船，顶中复有面，与语不通，不食而死。又说海中有女国，无男人。或传其国有神井，窥之辄生子云。[(1)]

(1)魏志曰，毌丘俭遣王颀追句骊王宫，穷沃沮东界，问其耆老所传云。

濊北与高句骊、沃沮，南与辰韩接，东穷大海，西至乐浪。濊及沃沮、句骊，本皆朝鲜之地也。昔武王封箕子于朝鲜，箕子教以礼义田蚕，又制八条之教。[(1)]

其人终不相盗，无门户之闭。妇人贞信。饮食以笾豆。其後四十余世，至朝鲜侯准，自称王。汉初大乱，燕、齐、赵人往避地者数万口，而燕人卫满击破准而自王朝鲜，传国至孙右渠。元朔元年，[(2)]濊君南闾等畔右渠，率二十八万口诣辽东内属，武帝以其地为苍海郡，数年乃罢。至元封三年，灭朝鲜，分置乐浪、临屯、玄菟、真番四(部)[郡]。[(3)]至昭帝始元五年，罢临屯、真番，以并乐浪、玄菟。玄菟复徙居句骊。自单单大领已东，沃沮、濊貊悉属乐浪。後以境土广远，复分领东七县，置乐浪东部都尉。自内属已後，风俗稍薄，法禁亦浸多，至有六十余条。建武六年，省都尉官，遂弃领东地，悉封其渠帅为县侯，皆岁时朝贺。

(1)前书曰，箕子教以八条者，相杀者以当时偿杀，相伤者以谷偿，相盗者男没入为其家奴，女子为婢，欲自赎者人五十万。音义曰："八条不具见也。"

(2)武帝年也。

(3)番音潘。

无大君长，其官有侯、邑君、三老。耆旧自谓与句骊同种，言语法俗大抵相类。

其人性愚慤，少嗜欲，不请口。男女皆衣曲领。其俗重山川，山川各有部界，不得妄相干涉。同姓不昏。多所忌讳，疾病死亡，辄捐弃旧宅，更造新居。知种麻，养蚕，作挠布。晓候星宿，豫知年岁丰约。常用十月祭天，昼夜饮酒歌舞，名之为"舞天"。又祠虎以为神。邑落有相侵犯者，辄相罚，责生口牛马，名之为"责祸"。杀人者偿死。少寇盗。能步战，作矛长三丈，或数人共持之。乐浪口弓出其地。又多文豹，有果下马，[1]海出班鱼，使来皆献之。

(1)高三尺，乘之可于果树下行。

韩有三种：一曰马韩，二曰辰韩，三曰弁辰。马韩在西，有五十四国，其北与乐浪，南与倭接。辰韩在东，十有二国，其北与濊貊接。弁辰在辰韩之南，亦十有二国，其南亦与倭接。凡七十八国，伯济是其一国焉。大者万余户，小者数千家，各在山海间，地合方四千余里，东西以海为限，皆古之辰国也。马韩最大，共立其种为辰王，都目支国，尽王三韩之地。其诸国王先皆是马韩种人焉。

马韩人知田蚕，作挠布。出大栗如梨。有长尾鸡，尾长五尺。邑落杂居，亦无城郭。作土室，形如冢，开户在上。不知跪拜。无长幼男女之别。不贵金宝锦罽，不知骑乘牛马，唯重璎珠，以缀衣为饰，及县颈垂耳。大率皆魁头露紒，[1]布袍草履。其人壮勇，少年有筑室作力者，辄以绳贯脊皮，縋以大木，嚾呼为健。常以五月田竟祭鬼神，昼夜酒会，群聚歌舞，舞辄数十人相随蹋地为节。十月农功毕，亦复如之。诸国邑各以一人主祭天神，号为"天君"。又立苏涂，[2]建大木以县铃鼓，事鬼神。其南界近倭，亦有文身者。

(1)魁头犹科头也，谓以发萦绕成科结也。紒音计。

(2)魏志曰："诸国各有别邑，为苏涂，诸亡逃至其中，皆不还之。苏涂之义，有似浮屠。"

辰韩，耆老自言秦之亡人，避苦役，适韩国，马韩割东界地与之。其名国为邦，弓为弧，贼为寇，行酒为行觞，相呼为徒，有似秦语，故或名之为秦韩。有城栅屋室。诸小别邑，各有渠帅，大者名臣智，次有俭侧，次有樊秖，次有杀奚，次有邑借。[1]土地肥美，宜五谷。知蚕桑，作缣布。乘驾牛马。嫁娶以礼。

行者让路。国出铁，濊、倭、马韩并从市之。凡诸(货)[贸]易，皆以铁为货。俗口歌舞饮酒鼓瑟。儿生欲令其头扁，皆押之以石。[2]

(1)皆其官名。

(2)扁音补典反。

弁辰与辰韩杂居，城郭衣服皆同，言语风俗有异。其人形皆长大，美发，衣服絜清。而刑法严峻。其国近倭，故颇有文身者。

初，朝鲜王准为卫满所破，乃将其余众数千人走入海，攻马韩，破之，自立为韩王。准後灭绝，马韩人复自立为辰王。建武二十年，韩人廉斯人苏马諟等诣乐浪贡献。[1]光武封苏马諟为汉廉斯邑君，使属乐浪郡，四时朝谒。灵帝末，韩、濊并盛，郡县不能制，百姓苦乱，多流亡入韩者。

(1)廉斯，邑名也。諟音是。

马韩之西，海口上有州胡国。其人短小，髡头，衣韦衣，有上无下。好养牛豕。

乘船往来，货市韩中。

倭在韩东南大海中，依山口为居，凡百余国。自武帝灭朝鲜，使驿通于汉者三十许国，国皆称王，世世传统。其大倭王居邪马台国。[1]乐浪郡徼，去其国万二千里，去其西北界拘邪韩国七千余里。其地大较在会稽东冶之东，与朱崖、儋耳相近，故其法俗多同。

(1)案：今名邪摩(惟)[堆]，音之讹也。

土宜禾稻、麻纻、蚕桑，知织绩为缣布。出白珠、青玉。其山有丹土。气温口，冬夏生菜茹。

无牛马虎豹羊鹊。[1]其兵有矛、楯、木弓，竹矢或以骨为镞。男子皆黥面文身，以其文左右大小别尊卑之差。其男衣皆横幅结束相连。女人被发屈紒，衣如单被，贯头而著之；并以丹朱坋身，[2]如中国之用粉也。有城栅屋室。父母兄弟异处，唯会同男女无别。饮食以手，而用笾豆。俗皆徒跣，以蹲踞为恭敬。人性嗜酒。多寿考，至百余岁者甚众。国多女子，大人皆有四五妻，其余或两或三。女人不淫不妒。又俗不盗窃，少争讼。犯法者没其妻子，重者灭其门族。其死停丧十余日，家人哭泣，不进酒食，而等类就歌舞为乐。灼骨以卜，用决吉凶。行来度海，令一人不栉沐，不食肉，不近妇人，名曰“持衰”。

若在涂吉利，则雇以财物；如病疾遭害，以为持衰不谨，便共杀之。

(1)“鹊”或作“鸡”。

(2)说文曰：“坋，尘也。”音蒲顿反。

建武中元二年，倭奴国奉贡朝贺，使人自称大夫，倭国之极南界也。光武赐以印绶。安帝永初元年，倭国王帅升等献生口百六十人，愿请见。

桓、灵间，倭国大乱，更相攻伐，历年无主。有一女子名曰卑弥呼，年长不嫁，事鬼神道，能以妖惑众，于是共立为王。侍婢千人，少有见者，唯有男子一人给饮食，传辞语。居处宫室楼观城栅，皆持兵守卫。法俗严峻。

自女王国东度海千余里至拘奴国，虽皆倭种，而不属女王。自女王国南四千余里至朱儒国，人长三四尺。自朱儒东南行船一年，至裸国、黑齿国，使驿所传，极于此矣。

会稽海外有东鳀人，[1]分为二十余国。又有夷洲及澶洲。传言秦始皇遣方士徐福将童男女数千人入海，[2]求蓬莱神仙不得，徐福畏诛不敢还，遂止此洲，世世相承，有数万家。人民时至会稽市。会稽东冶县人有入海行遭风，流移至澶洲者。所在绝远，不可往来。[3]

(1)鳀音达奚反。

(2)事见史记。

(3)沉莹临海水土志曰“夷洲在临海东南，去郡二千里。土地无霜雪，草木不死。四面是山溪。人皆髡发穿耳，女人不穿耳。土地饶沃，既生五谷，又多鱼肉。有犬。尾短如口尾状。此夷舅姑子妇卧息共一大床，略不相避。地有铜铁，唯用鹿格为矛以战口，摩砺青石以作(弓)矢[镞]。取生鱼肉杂贮大瓦器中，以盐卤之，历月所日，乃啖食之，以为上肴”也。

论曰：昔箕子违衰殷之运，避地朝鲜。始其国俗未有闻也，及施八条之约，使人知禁，遂乃邑无淫盗，门不夜扃，[1]回顽薄之俗，就宽略之法，行数百千年，故东夷通以柔谨为风，异乎三方者也。苟政之所畅，则道义存焉。仲尼怀愤，以为九夷可居。或疑其陋。子曰：“君子居之，何陋之有！”亦徒有以焉尔。其後遂通接商贾，渐交上国。而燕人卫满扰杂其风，[2]于是从而浇异焉。老子曰：“法令滋章，盗贼多有。”若箕子之省口文条而用信义，其得圣贤作法之原矣！

(1)扃，关也。

(2)扰，乱也。

赞曰：宅是嵎夷，曰乃旸谷。巢山潜海，厥区九族。嬴末纷乱，燕人违难。[1]

杂华浇本，遂通有汉。[2]眇眇偏译，或从或畔。[3]

(1)谓卫满也。

(2)卫满入朝鲜，既杂华夏之风，又浇薄其本化，以至通于汉也。

(3)偏，远也。

校勘记

二八0七页九行後芬发即位三年按：殿本无“发”字。汲本“三”作“二”。

二八0九页三行(持)[得]所弃卵按：校补引柳从辰说，谓“持”乃“得”之譌，博物志及御览九百四引徐偃王志可证，各本注失正。今据改。

二八一０页二行汉兴属[燕]据前书朝鲜传补。

二八一０页三行及故燕齐亡(任)[在]者据汲本、殿本改。

二八一０页四行因犯[法]为寇据前书王莽传补。

二八一０页六行而使驿不绝按：刊误谓“驿”当作“译”。邮驿中国可有之，不可通于四夷，自前书皆言“使译”，使即使者，译则译人。

二八一０页九行仲尼学鸟名[官]于郯子汲本、殿本“鸟”作“官”。按：仲尼学鸟名官于郯子，见左传昭公十七年，今补一“官”字。

二八一一页四行有马加牛加狗加校补谓魏志作“有马加、牛加、猪加、狗加、犬使”。今按：魏志“犬使”之“犬”，宋本皆作“大”。

二八一一页七行尤治恶妒妇按：校补谓通志作“尤憎妒妇”，此“治”字亦当作“憎”，盖後人回改之失。

二八一一页八行死则有臓无棺校补谓魏志作“有棺无臓”，通志同，此误。今按：百衲本三国志亦作“有臓无棺”，不误，校补说非。

二八一一页一五行豽似豹按：原作“貂似豽”，譌，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二八一二页五行玄菟太守公孙域按：集解引惠栋说，谓东观记、魏志公孙度传“域”皆作“□”。

二八一二页一三行东夷夫余饮食类(此)皆用俎豆据刊误删。

二八一三页三行有消奴部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消”魏志作“涓”。

二八一三页五行古邹大加按：魏志作“古雏加”。

二八一三页五行优台使者按：补注谓魏志“使者”上有“丞”字。

二八一三页五行帛衣先人补注谓魏志“帛”作“皁”。今按：皁帛形近易混。赵一清三国志注补引寰宇记，“皁衣头大兄，东夷相传所谓皁衣先人也”，字亦作“皁”。

二八一三页七行其国东有大穴号襚神按：校补谓“襚”魏志、通志并作“隧”。

二八一三页一四行古邹大加高骊掌(贺)[宾]客之官据汲本、殿本改。

二八一四页一行定朝鲜为真番临屯乐浪玄菟四(部)[郡]按：张森楷校勘记谓“部”字当依前书作“郡”。今据改。

二八一四页四行句骊一名貊(耳)有别种集解引沉钦韩说，谓案文当云“句骊有别种，一名貊耳”。按：校补谓通志但云“名貊”，无“耳”字，此“耳”字衍。今据删。

二八一四页七行诱句骊侯驺入塞按：集解引惠栋说，谓魏志“驺”作“騊”，前书王莽传作“驺”。

二八一四页一一行国人怀之殿本考证谓魏志“怀”作“恶”。按：校补谓“怀”当为“□”之譌，古“怀”字多混为“怌”，故转写易譌。

二八一四页一三行辽东太守蔡讽集解引惠栋说，谓魏志、北史“讽”作“风”。

今按：安帝纪作“讽”，通鉴同。

二八一五页四行尉仇台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台”一作“治”。

二八一六页五行刻木如(主)[生]校补谓魏志作“刻木如生形”，则“主”乃“生”之譌，作主不须言刻也。今据改。

二八一六页一一行句骊复置其中大人(遂)为使者集解引何焯说，谓以魏志参校，衍“遂”字。今据删。

二八一六页一一行(贵)[责]其租税据汲本、殿本改。

二八一七页九行分置乐浪临屯玄菟真番四(部)[郡]据殿本改。

二八一八页四行山川各有部界按：校补谓魏志“界”作“分”。

二八一八页一０行三曰弁辰殿本考证王会汾谓晋、梁二书皆作“弁韩”，当从改。

今按：魏志亦作“弁韩”。

二八一八页一三行都目支国魏志作“治月支国”。校补谓魏志及通志“目”均作“月”，附载五十余国亦作“月支国”，则此作“目支”误也。今按：月支乃西域国名，魏志及通志之作“月支”，或後人习见“月支”之名而臆改与？当考。

二八一九页一0行相呼为徒按：王先谦谓魏志“为”上有“皆”字。

二八一九页一一行次有樊秖按：集解引惠栋说，谓魏志“秖”作“秽”。

二八一九页一二行凡诸(货)[贸]易皆以铁为货据殿本改。按：汲本“贸易”作“质易”。

二八二0页八行其人短小按：集解引沉钦韩说，谓魏志“人”下有“差”字。

二八二0页一0行使驿通于汉者三十许国刊误谓“驿”当作“译”，说已见上。

按：魏志作“译”。

二八二0页一一行其大倭王居邪马台国按：集解引惠栋说，谓魏志“台”作“堆”。

二八二0页一三行邪摩(惟)[堆]按：汲本、殿本作“邪摩推”，此作“惟”，形近而譌。又集解引惠栋说，谓案北史“推”当作“堆”。今据改。

二八二一页一行其兵有矛楯木弓竹矢或以骨为镞汲本“竹”作“其”。校补谓传本以“其兵”“其矢”相次成文，作“其矢”于义为长。今按：御览七百八十二引作“竹矢”。魏志亦云“兵用矛、楯、木弓，木弓短下长上，竹箭或铁镞或骨镞”，似以作“竹矢”为是。

二八二一页七行名曰持衰校补谓魏志“衰”作“哀”。今按：百衲本三国志亦作“衰”。

二八二一页八行便共杀之按：校补谓魏志“共”作“欲”。

二八二二页二行使驿所传极于此矣按：此“驿”字亦当作“译”。

二八二二页三行分为二十余国按：校补引钱大昭说，谓闽本“二”作“三”。

二八二二页一一行摩砺青石以作(弓)矢[镞]据御览七百八十引改。

後汉书卷八十六　南蛮西南夷列传第七十六

昔高辛氏有犬戎之寇，[1]帝患其侵暴，而征伐不克。乃访募天下，有能得犬戎之将吴将军头者，购黄金千镒，邑万家，又妻以少女。时帝有畜狗，其毛五采，名曰盘瓠。[2]下令之後，盘瓠遂衔人头造阙下，群臣怪而诊之，乃吴将军首也。[3]帝大喜，而计盘瓠不可妻之以女，又无封爵之道，议欲有报而未知所宜。女闻之，以为帝皇下令，不可违信，因请行。帝不得已，乃以女配盘瓠。盘瓠得女，负而走入南山，止石室中。所处险绝，人迹不至。[4]于是女解去衣裳，为仆鉴之结，著独力之衣。[5]帝悲思之，遣使寻求，辄遇风雨震晦，使者不得进。经三年，生子一十二人，六男六女。盘瓠死後，因自相夫妻。

织绩木皮，染以草实，好五色衣服，制裁皆有尾形。[6]其母後归，以状白帝，于是使迎致诸子。衣裳班兰，语言侏离，[7]好入山壑，不乐平旷。帝顺其意，赐以名山广泽。其後滋蔓，号曰蛮夷。外痴内黠，安土重旧。以先父有功，母帝之女，田作贾贩，无关梁符传，租税之赋。[8]有邑君长，皆赐印绶，冠用獭皮。名渠帅曰精夫，相呼为姎徒。[9]今长沙武陵蛮是也。

(1)高辛，帝喾。

(2)魏略曰：“高辛氏有老妇，居(正)[王]室，得耳疾，挑之，乃得物大如茧。妇人盛瓠中，覆之以盘，俄顷化为犬，其文五色，因名盘瓠。”

(3)诊，候视也。

(4)今辰州卢溪县西有武山。黄闵武陵记曰：“山高可万仞。山半有盘瓠石室，可容数万人。中有石床，盘瓠行迹。”今案：山窟前有石羊、石兽，古迹奇异尤多。望石窟大如三间屋，遥见一石仍似狗形，蛮俗相传，云是盘瓠像也。

(5)仆鉴，独力，皆未详。流俗本或有改“鉴”字为“鞧”者，妄穿凿也。

结音髻。

(6)干宝晋纪曰：“武陵、长沙、庐江郡夷，盘瓠之後也。杂处五溪之内。盘瓠凭山阻险，每每常为害。糅杂鱼肉，叩槽而号，以祭盘瓠。俗称‘赤髀横裙’，即其子孙。”

(7)侏离，蛮夷语声也。

(8)优宠之，故蠲其赋役也。荆州记曰："沅陵县居酉口，有上就、武阳二乡，唯此是盘瓠子孙，狗种也。二乡在武溪之北。"

(9)说文曰："姎，女人自称，我也。"音乌朗反。此已上并见风俗通也。

其在唐虞，与之要质，故曰要服。夏商之时，渐为边患。逮于周世，党众弥盛。

宣王中兴，乃命方叔南伐蛮方，诗人所谓"蛮荆来威"者也。又曰："蠢尔蛮荆，大邦为雠。"[1]明其党众繁多，是以抗敌诸夏也。

(1)毛诗小雅序曰"采芑，宣王南征也"。"薄言采芑，于彼新田。显允方叔，振旅阗阗。蠢尔蛮荆，大邦为雠"注云："方叔卿士，命而为将也。"

平王东迁，蛮遂侵暴上国。晋文侯辅政，乃率蔡共侯击破之。[1]至楚武王时，蛮与罗子共败楚师，杀其将屈瑕。[2]庄王初立，[3]民饥兵弱，复为所寇。

楚师既振，然後乃服，自是遂属于楚。鄢陵之役，蛮与恭王合兵击晋。[4]及吴起相悼王，南并蛮越，遂有洞庭、苍梧。秦昭王使白起伐楚，略取蛮夷，始置黔中郡。汉兴，改为武陵。[5]岁令大人输布一匹，小口二丈，是谓賨布。[6]

虽时为寇盗，而不足为郡国患。

(1)晋文侯仇也。

(2)左传"楚屈瑕伐罗及鄢，乱次以济，其水遂无次，且不设备，罗与卢戎两军之，大败之。莫敖缢于荒谷，群帅囚于冶父"也。

(3)庄王名旅，穆王之子。

(4)左传晋楚战于鄢陵。晋郤至曰"楚二卿相恶，王卒以旧，郑陈而不整，蛮军而不陈"也。

(5)黔中故城在今辰州沅陵县西。

(6)说文曰："南蛮赋也。"[賨]，胖冬反。

光武中兴，武陵蛮夷特盛。建武二十三年，精夫相单程等据其险隘，大寇郡县。

遣武威将军刘尚发南郡、长沙、武陵兵万余人，乘船泝沅水入武溪击之。[1]尚轻敌入险，山深水疾，舟船不得上。蛮氏知尚粮少入远，又不晓道径，遂屯聚守险。尚食尽引还，蛮缘路徼战，尚军大败，悉为所没。二十四年，相单程等下攻临沅，遣谒者李嵩、中山太守马成击之，不能克。明年春，遣伏波将军马援、中郎将刘匡、马武、孙永等，将兵至临沅，击破之。单程等饥困乞降，会援病卒，谒者宗均听悉受降。为置吏司，群蛮遂平。

(1)沅水出牂柯故且兰东北，经辰州、潭州、岳州，经洞庭湖入江也。

肃宗建初元年，武陵澧中蛮陈从等反叛，入零阳蛮界。[1]其冬，零阳蛮五里精夫为郡击破从，从等皆降。三年冬，溇中蛮覃儿健等复反，[2]攻烧零阳、作唐、孱陵界中。[3]明年春，发荆州七郡及汝南、颍川(施)[弛]刑徒吏士五千余人，拒守零阳，募充中五里蛮精夫不叛者四千人，击澧中贼。[4]五年春，覃儿健等请降，不许。郡因进兵与战于宏下，大破之，斩儿健首，余皆口营走还溇中，复遣乞降，乃受之。于是罢武陵屯兵，赏赐各有差。

(1)零阳，县，属武陵郡。

(2)溇，水名，源出今澧州崇义县也。

(3)作唐，县，属武陵郡。孱陵，县，故城在今荆州公安县西南。孱音仕颜反。

(4)充，县，属武陵郡。充音冲。

和帝永元四年冬，溇中、澧中蛮潭戎等反，燔烧邮亭，杀略吏民，郡兵击破降之。安帝元初二年，澧中蛮以郡县徭税失平，怀怨恨，遂结充中诸种二千余人，攻城杀长吏。州郡募五里蛮六亭兵追击破之，皆散降。赐五里、六亭渠帅金帛各有差。明年秋，溇中、澧中蛮四千人并为盗贼。又零陵蛮羊孙、陈汤等千余人，[1]著赤帻，称将军，烧官寺，抄掠百姓。州郡募善蛮讨平之。

(1)零陵，县，属(武)[零]陵郡也。

顺帝永和元年，武陵太守上书，以蛮夷率服，可比汉人，增其租赋。议者皆以为可。尚书令虞

诩独奏曰："自古圣王不臣异俗，非德不能及，威不能加，知其兽心贪婪，难率以礼。是故羁縻而绥抚之，附则受而不逆，叛则口而不追。先帝旧典，贡税多少，所由来久矣。今猥增之，必有怨叛。计其所得，不偿所费，必有後悔。"帝不从。其冬澧中、溇中蛮果争贡布非旧约，遂杀乡吏，举种反叛。明年春，蛮二万人围充城，八千人寇夷道。遣武陵太守李进讨破之，斩首数百级，余皆降服。进乃简选良吏，得其情和。在郡九年，梁太后临朝，下诏增进秩二千石，赐钱二十万。桓帝元嘉元年秋，武陵蛮詹山等四千余人反叛，拘执县令，屯结深山。至永兴元年，太守应奉以恩信招诱，皆悉降散。

永寿三年十一月，长沙蛮反叛，屯益阳。至延熹三年秋，遂抄掠郡界，众至万余人，杀伤长吏。又零陵蛮入长沙。冬，武陵蛮六千余人寇江陵，荆州刺史刘度、谒者马睦、南郡太守李肃皆奔走。肃主簿胡爽扣马首谏曰："蛮夷见郡无儆备，故敢乘间而进。明府为国大臣，连城千里，举旌鸣鼓，应声十万，柰何委符守之重，而为逋逃之人乎！"肃拔刃向爽曰："掾促去！太守今急，何暇此计。"爽抱马固谏，肃遂杀爽而走。帝闻之，征肃口市，度、睦减死一等，复爽门闾，拜家一人为郎。于是以右校令度尚为荆州刺史，讨长沙贼，平之。又遣车骑将军冯绲讨武陵蛮，并皆降散。军还，贼复寇桂阳，太守廖析奔走。[1]武陵蛮亦更攻其郡，太守陈奉率吏人击破之，斩首三千余级，降者二千余人。至灵帝中平三年，武陵蛮复叛，寇郡界，州郡击破之。

(1)廖音力吊反。

礼记称"南方曰蛮，雕题交址"。其俗男女同川而浴，故曰交址。[1]其西有噉人国，生首子辄解而食之，谓之宜弟。味旨，则以遗其君，君喜而赏其父。取妻美，则让其兄。今乌浒人是也。[2]

(1)题，额也。雕之，谓刻其肌以丹青口也。

(2)万震南州异物志曰："乌浒，地名也。在广州之南，交州之北。恒出道间伺候行旅，辄出击之。利得人食之，不贪其财货，并以其肉为肴葅，又取其髑髅破之以饮酒。以人掌趾为嶣异，以食长老。"

交址之南有越裳国。周公居摄六年，制礼作乐，天下和平，越裳以三象重译而献白雉，曰："道路悠远，山川岨深，音使不通，故重译而朝。"成王以归周公。

公曰："德不加焉，则君子不飨其质；[1]政不施焉，则君子不臣其人。吾何以获此赐也！"其使请曰："吾受命吾国之黄耇[2]曰：'久矣，天之无烈风雷雨，[3]意者中国有圣人乎？有则盍往朝之。'"周公乃归之于王，[4]称先王之神致，以荐于宗庙。周德既衰，于是稍绝。

(1)质亦贽也。

(2)尔雅曰："黄发，鲐背，耇老，寿也。"

(3)尚书大传作"别风淮雨"。

(4)事见尚书大传。

及楚子称霸，朝贡百越。秦并天下，威服蛮夷，始开领外，置南海、桂林、象郡。汉兴，尉佗自立为南越王，传国五世。[1]至武帝元鼎五年，遂灭之，分置九郡，交址刺史领焉。其珠崖、儋耳二郡在海洲上，东西千里，南北五百里。

其渠帅贵长耳，皆穿而缒之，垂肩三寸。武帝末，珠崖太守会稽孙幸调广幅布献之，蛮不堪役，遂攻郡杀幸。幸子豹合率善人还复破之，自领郡事，讨击余党，连年乃平。豹遣使封还印绶，上书言状，制诏即以豹为珠崖太守。[2]威政大行，献命岁至。中国贪其珍赂，渐相侵侮，故率数岁一反。元帝初元三年，遂罢之。凡立郡六十五岁。

(1)前书南粤王赵佗，真定人也。秦时为南海尉。佗孙胡，胡子婴齐，婴齐子兴也。

(2)即，就也。

逮王莽辅政，元始二年，日南之南黄支国来献犀牛。凡交址所统，虽置郡县，而言语各异，重译乃通。人如禽兽，长幼无别。项髻徒跣，[1]以布贯头而著之。後颇徙中国罪人，使杂居其间，乃稍知言语，渐见礼化。

(1)为髻于项上也。

光武中兴，锡光为交址，任延守九真，于是教其耕稼，制为冠履，初设媒娉，始知姻娶，建立学校，导之礼义。

建武十二年，九真徼外蛮里张游，[1]率种人慕化内属，封为归汉里君。明年，南越徼外蛮夷献白雉、白菟。至十六年，交址女子征侧及其妹征贰反，攻郡。

征侧者，麊泠县雒将之女也。[2]嫁为朱偿人诗索妻，甚雄勇。交址太守苏定以法绳之，侧忿，故反。于是九真、日南、合浦蛮里皆应之，凡略六十五城，自立为王。交址刺史及诸太守仅得自守。光武乃诏长沙、合浦、交址具车船，脩道桥，通障溪，储粮谷。十八年，遣伏波将军马援、楼船将军段志，发长沙、桂阳、零陵、苍梧兵万余人讨之。明年夏四月，援破交址，斩征侧、征贰等，余皆降散。进击九真贼都阳等，破降之。徙其渠帅三百余口于零陵。于是领表悉平。

(1)里，蛮之别号，今呼为俚人。

(2)麊音莫支反。泠音零。

肃宗元和元年，日南徼外蛮夷究不事人[1]邑豪献生犀、白雉。和帝永元十二年夏四月，日南、象林蛮夷二千余人寇掠百姓，燔烧官寺，郡县发兵讨击，斩其渠帅，余众乃降。于是置象林将兵长史，以防其患。安帝永初元年，九真徼外夜郎蛮夷举土内属，开境千八百四十里。元初二年，苍梧蛮夷反叛，明年，遂招诱郁林、合浦蛮汉数千人攻苍梧郡。邓太后遣侍御史任逴[2]奉诏赦之，贼皆降散。延光元年，九真徼外蛮贡献内属。三年，日南徼外蛮复来内属。顺帝永建六年，日南徼外叶调王便遣使贡献，帝赐调便金印紫绶。

(1)究不事人，蛮夷别号也。

(2)逴音卓。

永和二年，日南、象林徼外蛮夷区怜等数千人攻象林县，烧城寺，杀长吏。交址刺史樊演发交址、九真二郡兵万余人救之。兵士惮远役，遂反，攻其府。二郡虽击破反者，而贼執转盛。会侍御史贾昌使在日南，即与州郡并力讨之，不利，遂为所攻。围岁余而兵谷不继，帝以为忧。明年，召公卿百官及四府掾属，问其方略，皆议遣大将，发荆、杨、兖、豫四万人赴之。大将军从事中郎李固驳曰："若荆、杨无事，发之可也。今二州盗贼盘结不散，武陵、南郡蛮夷未辑，长沙、桂阳数被征发，如复扰动，必更生患。其不可一也。又兖、豫之人卒被征发，远赴万里，无有还期，诏书迫促，必致叛亡。其不可二也。南州水土温暑，加有瘴气，致死亡者十必四五。

其不可三也。远涉万里，士卒疲劳，比至领南，不复堪口。其不可四也。军行三十里为程，而去日南九千余里，三百日乃到，计人禀五升，[1]用米六十万斛，不计将吏驴马之食，但负甲自致，费便若此。其不可五也。设军到所在，死亡必众，既不足御敌，当复更发，此为刻割心腹以补四支。其不可六也。九真、日南相去千里，发其吏民，犹尚不堪，何况乃苦四州之卒，以赴万里之艰哉！其不可七也。前中郎将尹就讨益州叛羌，益州谚曰：'虏来尚可，尹来杀我。'後就征还，以兵付刺史张乔。乔因其将吏，旬月之间，破殄寇虏。此发将无益之睉，州郡可任之验也。宜更选有勇略仁惠任将帅者，以为刺史、太守，悉使共住交址。今日南兵单无谷，守既不足，战又不能。可一切徙其吏民北依交址，事静之後，又命归本。还募蛮夷，使自相攻，转输金帛，以为其资。有能反间致头首者，许以封侯列土之赏。故并州刺史长沙祝良，性多勇决，又南阳张乔，前在益州有破虏之功，皆可任用。昔太宗就加魏尚为云中守，[2]哀帝即拜龚舍为太山太守。[3]宜即拜良等，便道之官。"四府悉从固议，即拜祝良为九真太守，张乔为交址刺史。乔至，开示慰诱，并皆降散。良到九真，单车入贼中，设方略，招以威信，降者数万人，皆为良筑起府寺。由是岭外复平。

(1)古升小，故曰五升也。

(2)前书曰，槐里人魏尚为云中守，以斩首捕虏上功不实免。冯唐言之于文帝，帝令唐持节赦尚，复以为云中守。

(3)前书曰，舍字君倩。初征为谏大夫，病免；复征为博士，又病去。顷之，哀帝遣使即楚拜舍为太山太守也。

建康元年，日南蛮夷千余人复攻烧县邑，遂扇动九真，与相连结。交址刺史九江夏方开恩招诱，

贼皆降服。时梁太后临朝，美方之功，迁为桂阳太守。桓帝永寿三年，居风令贪暴无度，县人朱达等及蛮夷相聚，攻杀县令，众至四五千人，进攻九真，九真太守儿式战死。[1]诏赐钱六十万，拜子二人为郎。遣九真都尉魏朗讨破之，斩首二千级，渠帅犹屯据日南，众转强盛。延熹三年，诏复拜夏方为交址刺史。方威惠素著，日南宿贼闻之，二万余人相率诣方降。灵帝建宁三年，郁林太守谷永以恩信招降乌浒人十余万内属，皆受冠带，开置七县。熹平二年冬十二月，日南徼外国重译贡献。光和元年，交址、合浦乌浒蛮反叛，招诱九真、日南，合数万人，攻没郡县。四年，刺史朱鋕击破之。六年，日南徼外国复来贡献。

(1)儿音五兮反。

巴郡南郡蛮，本有五姓：巴氏，樊氏，瞫[1]氏，相氏，郑氏。皆出于武落钟离山。[2]其山有赤黑二穴，巴氏之子生于赤穴，四姓之子皆生黑穴。未有君长，俱事鬼神，乃共掷口于石穴，约能中者，奉以为君。巴氏子务相乃独中之，众皆叹。又令各乘土船，约能浮者，当以为君。余姓悉沉，唯务相独浮。因共立之，是为廪君。乃乘土船，从夷水至盐阳。[3]盐水有神女，谓廪君曰："此地广大，鱼盐所出，愿留共居。"廪君不许。盐神暮辄来取宿，旦即化为虫，与诸虫群飞，掩蔽日光，天地晦冥。积十余日，廪君(思)[伺]其便，因射杀之，天乃开明。[4]廪君于是君乎夷城，[5]四姓皆臣之。廪君死，魂魄世为白虎。巴氏以虎饮人血，遂以人祠焉。

(1)音审。

(2)代本曰"廪君之先，故出巫诞"也。

(3)荆州图[副]曰："(副)夷[陵]县西有温泉。古老相传，此泉元出盐，于今水有盐气。县西一独山有石穴，有二大石并立穴中，相去可一丈，俗名为阴阳石。阴石常湿，阳石常燥。"盛弘之荆州记曰："昔廪君浮夷水，射盐神于阳石之上。案今施州清江县水一名盐水，源出清江县西都亭山。"水经云："夷水[别出]巴郡鱼复县。"注云："水色清，照十丈，分沙石。蜀人见澄清，因名清江也。"

(4)代本曰"廪君使人操青缕以遗盐神，曰：'婴此即相宜，云与女俱生，[弗]宜将去。'盐神受缕而婴之，廪君即立阳石上，应青缕而射之，中盐神，盐神死，天乃大开"也。

(5)此已上并见代本也。

及秦惠王并巴中，以巴氏为蛮夷君长，世尚秦女，其民爵比不更，有罪得以爵除。其君长岁出赋二千一十六钱，三岁一出义赋千八百钱。其民户出幏布八丈二尺，鸡羽三十鍭。[1]汉兴，南郡太守靳强请一依秦时故事。

(1)说文："幏，南郡蛮夷布也。"音公亚反。毛诗："四鍭既均。"仪礼："矢鍭一乘。"郑玄曰："鍭犹候也，候物而射之也。"三十鍭，一百四十九。俗本"幏"作"蒙"，"鍭"作"镞"者，并误也。

至建武二十三年，南郡潳山蛮雷迁等始反叛，[1]寇掠百姓，遣武威将军刘尚将万余人讨破之，徙其种人七千余口置江夏界中，今沔中蛮是也。和帝永元十三年，巫蛮许圣等[2]以郡收税不均，怀怨恨，遂屯聚反叛。明年夏，遣使者督荆州诸郡兵万余人讨之。圣等依凭阻隘，久不破。诸军乃分道并进，或自巴郡、鱼复数路攻之，蛮乃散走，斩其渠帅，乘胜追之，大破圣等。圣等乞降，复悉徙置江夏。灵帝建宁二年，江夏蛮叛，州郡讨平之。光和三年，江夏蛮复反，与庐江贼黄穰相连结，十余万人，攻没四县，寇患累年。庐江太守陆康讨破之，余悉降散。

(1)潳音屠。

(2)巫，县，属南郡。

板楯蛮夷者，秦昭襄王时有一白虎，常从群虎数游秦、蜀、巴、汉之境，伤害千余人。昭王乃重募国中有能杀虎者，赏邑万家，金百镒。时有巴郡阆中夷人，能作白竹之弩，乃登楼射杀白虎。[1]昭王嘉之，而以其夷人，不欲加封，乃刻石盟要，复夷人顷田不租，十妻不筭，[2]伤人者论，杀人者得以倓钱赎死。[3]盟曰："秦犯夷，输黄龙一双；夷犯秦，输清酒一钟。"夷人安之。

(1)华阳国志曰"巴夷廖仲等射杀之"也。

(2)优宠之，故一户免其一顷田之税，虽有十妻，不输口筭之钱。复音福。

(3)何承天纂文曰："傸，蛮夷赎罪货也。"音徒滥反。

至高祖为汉王，发夷人还伐三秦。秦地既定，乃遣还巴中，复其渠帅罗、朴、督、鄂、度、夕、龚七姓，不输租赋，余户乃岁入賨钱，口四十。世号为板楯蛮夷。阆中有渝水，其人多居水左右。天性劲勇，初为汉前锋，数陷陈。俗喜歌舞，(1)高祖观之，曰："此武王伐纣之歌也。"乃命乐人习之，所谓巴渝舞也。遂世世服从。

(1)喜音虚记反。

至于中兴，郡守常率以征伐。桓帝之世，板楯数反，太守蜀郡赵温以恩信降服之。灵帝光和(三)(2)年，巴郡板楯复叛，寇掠三蜀及汉中诸郡。灵帝遣御史中丞萧瑗督益州兵讨之，连年不能克。帝欲大发兵，乃问益州计吏，考以征讨方略。汉中上计程包对曰："板楯七姓，射杀白虎立功，先世复为义人。其人勇猛，善于兵战。昔永初中，羌入汉州，郡县破坏，得板楯救之，羌死败殆尽，故号为神兵。羌人畏忌，传语种辈，勿复南行。至建和二年，羌复大入，实赖板楯连摧破之。前车骑将军冯绲南征武陵，虽受丹阳精兵之锐，(1)亦倚板楯以成其功。近益州郡乱，太守李颙亦以板楯讨而平之。忠功如此，本无恶心。长吏乡亭更赋至重，仆役棰楚，过于奴虏，亦有嫁妻卖子，或乃至自(颈)[刭]割。虽陈冤州郡，而牧守不为通理。阙庭悠远，不能自闻。含怨呼天，叩心穷谷。愁苦赋役，困罹酷刑。故邑落相聚，以致叛戾。非有谋主僭号，以图不轨。今但选明能牧守，自然安集，不烦征伐也。"帝从其言，遣太守曹谦宣诏赦之，即皆降服。至中平五年，巴郡黄巾贼起，板楯蛮夷因此复叛，寇掠城邑，遣西园上军别部司马赵瑾讨平之。

(1)史记曰，周成王封楚熊绎，始居丹阳。今归州秭归县东南故城是也。至楚文王，始自丹阳迁于郢。续汉志云南郡枝江县有丹阳聚也。

西南夷者，在蜀郡徼外。有夜郎国，东接交址，西有滇国，北有邛都国，各立君长。其人皆椎结左衽，邑聚而居，能耕田。其外又有嶲、昆明诸落，西极同师，东北至叶榆，(1)地方数千里。无君长，辫发，随畜迁徙无常。自嶲东北有莋都国，东北有冉駹国，或土著，或随畜迁徙。自冉駹东北有白马国，氐种是也。此三国亦有君长。

(1)叶榆，县，属益州郡。"叶"或作"楪"。臣贤案前书曰："西自同师以东，北至叶榆，名为嶲、昆明。"今流俗诸本并作"布旧昆明"，盖"嶲"字误分为"布旧"也。

夜郎者，初有女子浣于遯水，有三节大竹流入足间，闻其中有号声，剖竹视之，得一男儿，归而养之。及长，有才武，自立为夜郎侯，以竹为姓。(1)武帝元鼎六年，平南夷，为牂柯郡，夜郎侯迎降，天子赐其王印绶。後遂杀之。夷獠咸以竹王非血气所生，甚重之，求为立後。牂柯太守霸以闻，天子乃封其三子为侯。死，配食其父。今夜郎县有竹王三郎神是也。(2)

(1)见华阳国志。

(2)前书地理志曰："夜郎县有遯水，东至广郁。"华阳国志云："遯水通郁林，有三郎祠，皆有灵响。"又云："竹王所捐破竹于野，成竹林，今王祠竹林是也。王尝从人止大石上，命作羹，从者白无水，王以囗击石出水，今竹王水是也。"

初，楚顷襄王时，遣将庄豪从沅水伐夜郎，军至且兰，椓船于岸而步战。既灭夜郎，因留王滇池。以且兰[有]椓船牂柯处，乃改其名为牂柯。(1)牂柯地多雨潦，俗好巫鬼禁忌，寡畜生，又无蚕桑，故其郡最贫。句町县有桄榔木，可以为囗，百姓资之。(2)公孙述时，大姓龙、傅、尹、董氏，与郡功曹谢暹保境为汉，乃遣使从番禺江奉贡。(3)光武嘉之，并加褒赏。桓帝时，郡人尹珍自以生于荒裔，不知礼义，乃从汝南许慎、应奉受经书图纬，学成，还乡里教授，于是南域始有学焉。珍官至荆州刺史。(4)

(1)异物志曰："牂柯，系船杙也。"

(2)临海异物志曰："桄榔木外皮有毛，似栟榈而散生。其木刚，作鋘锄利如铁，中石更利，唯中焦根乃致败耳。皮中有似捣稻米片，又似麦囗，中作饼饵。"

广志曰"桄榔树大四五围，长五六丈，洪直，旁无枝条，其颠生叶不过数十，似殨叶，破其木

肌坚难伤，入数寸得口，赤黄密致，可食”也。

⑶南越志曰：“番禺县之西，有江浦焉。”

⑷华阳国志曰：“尹珍字道真，毋敛县人也。”

滇王者，庄蹻之後也。元封二年，武帝平之，以其地为益州郡，割牂柯、越巂各数县配之。後数年，复并昆明地，皆以属之此郡。有池，周回二百余里，水源深广，而末更浅狭，有似倒流，故谓之滇池。河土平敞，多出鹦鹉、孔雀，有盐池田渔之饶，金银畜产之富。人俗豪口。[1]居官者皆富及累世。

⑴口，奢侈也。

及王莽政乱，益州郡夷栋蚕、若豆等起兵杀郡守，越巂姑复夷人大牟亦皆叛，杀略吏人。莽遣宁始将军廉丹，发巴蜀吏人及转兵谷卒徒十余万击之。吏士饥疫，连年不能克而还。以广汉文齐为太守，造起陂池，开通溉灌，垦田二千余顷。率厉兵马，脩障塞，降集群夷，甚得其和。及公孙述据益土，齐固守拒险，述拘其妻子，许以封侯，齐遂不降。闻光武即位，乃间道遣使自闻。蜀平，征为镇远将军，封成义侯。[1]于道卒，诏为起祠堂，郡人立庙祀之。

⑴取其嘉名。

建武十八年，夷渠帅栋蚕与姑复、楪榆、梇栋、连然、滇池、建(怜)[伶]、昆明诸种反叛，杀长吏。[1]益州太守繁胜与战而败，退保朱提。[2]十九年，遣武威将军刘尚等发广汉、犍为、蜀郡人及朱提夷，合万三千人击之。尚军遂度泸水，入益州界。[3]群夷闻大兵至，皆口垒奔走，尚获其羸弱、谷畜。二十年，进兵与栋蚕等连战数月，皆破之。明年正月，追至不韦，[4]斩栋蚕帅，凡首虏七千余人，得生口五千七百人，马三千疋，牛羊三万余头，诸夷悉平。

⑴姑复，县，属越巂郡，余六县并属益州郡也。

⑵县，属犍为郡。朱音殊。提音匙。

⑶泸水一名若水，出旄牛徼外，经朱提至僰道入江，在今巂州南。特有瘴气，三月四月经之必死。五月以後，行者得无害。故诸葛[亮]表云“五月度泸”，言其艰苦也。

⑷孙盛蜀谱曰：“初，秦徙吕不韦子弟宗族于蜀，汉武帝开西南夷，置郡县，徙吕氏以充之，因置不韦县。”华阳国志曰“武帝通博南，置不韦县，徙南越相吕嘉子孙宗族资之。因名不韦，以章其先人之恶行”也。

肃宗元和中，蜀郡王追为太守，政化尤异，有神马四匹出滇池河中，甘露降，白乌见，始兴起学校，渐迁其俗。灵帝熹平五年，诸夷反叛，执太守雍陟。遣御史中丞朱龟讨之，不能克。朝议以为郡在边外，蛮夷喜叛，劳师远役，不如口之。太尉掾巴郡李颙建策讨伐，乃拜颙益州太守，与刺史庞芝发板楯蛮击破平之，还得雍陟。颙卒後，夷人复叛，以广汉景毅为太守，讨定之。毅初到郡，米斛万钱，渐以仁恩，少年间，米至数十云。[1]

⑴少年，未多年也。

哀牢夷者，其先有妇人名沙壹，居于牢山。尝捕鱼水中，触沉木若有感，因怀口，十月，产子男十人。後沉木化为龙，出水上。沙壹忽闻龙语曰：“若为我生子，今悉何在？”九子见龙惊走，独小子不能去，背龙而坐，龙因舐之。其母鸟语，谓背为九，谓坐为隆，因名子曰九隆。及後长大，诸兄以九隆能为父所舐而黠，遂共推以为王。後牢山下有一夫一妇，复生十女子，九隆兄弟皆娶以为妻，後渐相滋长。种人皆刻画其身，象龙文，衣皆著尾。[1]九隆死，世世相继。[2]乃分置小王，往往邑居，散在溪谷。绝域荒外，山川阻深，生人以来，未尝交通中国。

⑴自此以上并见风俗通也。

⑵哀牢传曰：“九隆代代相传，名号不可得而数，至于禁高，乃可记知。禁高死，子吸代；吸死，子建非代；建非死，子哀牢代；哀牢死，子桑藕代；桑藕死，子柳承代；柳承死，子柳貌代；柳貌死，子扈(粟)[栗]代。”

建武二十三年，其王贤栗遣兵乘箄船，[1]南下江、汉，击附塞夷鹿茤。[2]

鹿茤人弱，为所禽获。于是震雷疾雨，南风飘起，水为逆流，蹪涌二百余里，箄船沉没，哀牢

之众，溺死数千人。贤栗复遣其六王将万人以攻鹿茤，鹿茤王与战，杀其六王。哀牢耆老共埋六王，夜虎复出其尸而食之，余众惊怖引去。

贤栗惶恐，谓其耆老曰："我曹入边塞，自古有之，今攻鹿茤，辄被天诛，中国其有圣帝乎？天祐助之，何其明也！"二十七年，贤栗等遂率种人户二千七百七十，口万七千六百五十九，诣越巂太守郑鸿降，求内属。光武封贤栗等为君长。自是岁来朝贡。

(1)箄音蒲佳反。缚竹木为箄，以当船也。

(2)茤音多。其种今见在。

永平十二年，哀牢王柳貌遣子率种人内属，其称邑王者七十七人，户五万一千八百九十，口五十五万三千七百一十一。西南去洛阳七千里，显宗以其地置哀牢、博南二县，割益州郡西部都尉所领六县，[(1)]合为永昌郡。始通博南山，度兰仓水，[(2)]行者苦之。歌曰："汉德广，开不宾。度博南，越兰津。度兰仓，为它人。"

(1)古今注曰："永平十年，置益州西部都尉，居巂唐。"续汉志六县谓不韦、巂唐、比苏、楪榆、邪龙、云南也。

(2)华阳国志曰"博南县西山，高三十里，越之度兰沧水"也。

哀牢人皆穿鼻儋耳，其渠帅自谓王者，耳皆下肩三寸，庶人则至肩而已。土地沃美，宜五谷、蚕桑。知染采文绣，罽毲[(1)]帛叠，[(2)]兰干细布，[(3)]织成文章如绫锦。有梧桐木华，绩以为布，[(4)]幅广五尺，絜白不受垢污。先以覆亡人，然後服之。其竹节相去一丈，名曰濮竹。[(5)]出铜、铁、铅、锡、金、银、光珠、[(6)]虎魄、[(7)]水精、琉璃、轲虫、蚌珠、[(8)]孔雀、翡翠、犀、象、猩猩、貊兽。[(9)]云南县有神鹿两头，能食毒草。[(10)]

(1)罽，解见李恂传。毲，未详。

(2)外国传曰："诸薄国女子织作白叠花布。"

(3)华阳国志曰："兰干，獠言纻。"

(4)广志曰："梧桐有白者，剽国有桐木，其华有白毳，取其毳淹渍，缉织以为布"也。

(5)见华阳国志。

(6)华阳国志曰："兰沧水有金沙，洗取融为金。有光珠穴。"博物志曰："光珠即江珠也。"

(7)广(雅)[志]曰："虎魄生地中，其上及旁不生草，深者八九尺，大如斛，削去皮，成虎魄如斗，初时如桃胶，凝坚乃成。"博物志曰："松脂沦入地千年化为伏苓，伏苓千岁化为虎魄。今太山有伏苓而无虎魄，永昌有虎魄而无伏苓。"

(8)徐衷南方草物状曰"凡采珠常三月，用五牲祈祷，若祠祭有失，则风搅海水，或有大鱼在蚌左右。囗珠长三寸半，凡二品珠"也。

(9)郦元水经注曰："猩猩形若狗而人面，头颜端正，善与人言，音声妙丽，如妇人对语，闻之无不酸楚。"南中志曰："猩猩在山谷中，行无常路，百数为群。土人以酒若糟设于路；又喜屩子，土人织草为屩，数十量相连结。猩猩在山谷见酒及屩，知其设张者，即知张者先祖名字，乃呼其名而骂云"奴欲张我"，舍之而去。去而又还，相呼试共尝酒。初尝少许，又取屩子著之，若进两三升，便大醉，人出收之，屩子相连不得去，执还内牢中。人欲取者，到牢边语云：'猩猩，汝可自相推肥者出之。'既择肥竟，相对而泣。即左思赋云'猩猩啼而就禽'者也。昔有人以猩猩饷封溪令，令问饷何物，猩猩自于笼中曰：'但有酒及仆耳，无它饮食。'"南中八郡志曰："貊大如驴，状颇似熊，多力，食铁，所触无不拉。"广志曰："貊色苍白，其皮温暖。"

(10)见华阳国志也。

先是，西部都尉广汉郑纯为政清絜，化行夷貊，君长感慕，皆献土珍，颂德美。

天子嘉之，即以为永昌太守。纯与哀牢夷人约，邑豪岁输布贯头衣二领，盐一斛，以为常赋，夷俗安之。纯自为都尉、太守，十年卒官。建初元年，哀牢王类牢与守令忿争，遂杀守令而反叛，攻(越)巂唐城。太守王寻奔楪榆。哀牢三千余人攻博南，燔烧民舍。肃宗募发越巂、益州、永昌夷汉

九千人讨之。明年春，邪龙县[1]昆明夷卤承等应募，率种人与诸郡兵击类牢于博南，大破斩之。传首洛阳，赐卤承帛万匹，封为破虏傍邑侯。

[1]郡国志曰属永昌郡也。

永元六年，郡徼外敦忍乙王莫延慕义，遣使译献犀牛、大象。九年，徼外蛮及掸国王雍由调[1]遣重译奉国珍宝，和帝赐金印紫绶，小君长皆加印绶、钱帛。

[1]掸音口。东观记作口字。

永初元年，徼外僬侥种夷陆类等三千余口举种内附，献象牙、水牛、封牛。永宁元年，掸国王雍由调复遣使者诣阙朝贺，献乐及幻人，能变化吐火，自支解，易牛马头。又善跳丸，数乃至千。自言我海西人。海西即大秦也，掸国西南通大秦。明年元会，安帝作乐于庭，封雍由调为汉大都尉，赐印绶、金银、彩缯各有差也。

邛都夷者，武帝所开，以为邛都县。无几而地陷为污泽，因名为邛池，南人以为邛河。[1]後复反叛。元鼎六年，汉兵自越嶲水伐之，以为越嶲郡。[2]其土地平原，有稻田。青蛉县禺同山有碧口金马，光景时时出见。[3]俗多游荡，而喜讴歌，略与牂柯相类。豪帅放纵，难得制御。

[1]在今嶲州越嶲县东南。南中八郡志曰："邛河纵广岸二十里，深百余丈。多大鱼，长一二丈，头特大，遥视如戴铁釜状。"李膺益州记云："邛都县下有一老姥，家贫孤独，每食，辄有小蛇头上戴角在床间，姥怜之饴之。後稍长大，遂长丈余。令有骏马，蛇遂吸杀之。令因大忿(姥)恨，责[姥]出蛇。姥云在床下。令即掘地，愈深愈大，而无所见。令又迁怒杀姥。蛇乃感人以灵言瞋令：'何杀我母？当为母报雠。'此後每夜辄闻若雷若风，四十许日，百姓相见咸惊语：'汝头那忽戴鱼？'是夜方四十里与城一时俱陷为湖，土人谓之为'陷河'。唯姥宅无恙，讫今犹存。渔人采捕，必依止宿，每有风浪，辄居宅侧，恬静无它。风静水清，犹见城郭楼橹畟然。今水浅时，彼土人没水取得旧木，坚贞，光黑如漆，今好事人以为枕相赠。"畟音测。

[2]嶲水源出今嶲州邛部县西南嶲山下。前书地理志曰，言其越嶲水以置郡，故名焉。

[3]禺同山在今褒州杨波县。王褒碧口颂曰："持节使王褒谨拜南崖，敬移金精神马缥碧之口，处南之荒。深溪回谷，非土之乡。归来归来，汉德无疆。(廉平)[廉乎]唐虞，泽配三皇。"华阳国志曰："碧口光景，人多见之。"前书音义曰："金形似马，碧形似口也。"

王莽时，郡守枚根调邛人长贵，以为军候。更始二年，长贵率种人攻杀枚根，自立为邛谷王，领太守事。又降于公孙述。述败，光武封长贵为邛谷王。建武十四年，长贵遣使上三年计，天子即授越嶲太守印绶。十九年，武威将军刘尚击益州夷，路由越嶲。长贵闻之，疑尚既定南边，威法必行，己不得自放纵，即聚兵起营台，招呼诸君长，多酿毒酒，欲先以劳军，因袭击尚。尚知其谋，即分兵先据邛都，遂掩长贵诛之，徙其家属于成都。

永平元年，姑复夷复叛，益州刺史发兵讨破之，斩其渠帅，传首京师。後太守巴郡张翕，政化清平，得夷人和。在郡十七年，卒，夷人爱慕，如丧父母。苏祈叟二百余人，[1]赍牛羊送丧，至翕本县安汉，[2]起坟祭祀。诏书嘉美，为立祠堂。

[1]续汉(书)志曰，苏祈，县，属越嶲郡。

[2]安汉，县，属巴郡。

安帝元初三年，郡徼外夷大羊等八种，户三万一千，口十六万七千六百二十，慕义内属。时郡县赋敛烦数，五年，卷夷大牛种封离等反畔，杀遂久令。[1]

明年，永昌、益州及蜀郡夷皆叛应之，众遂十余万，破坏二十余县，杀长吏，燔烧邑郭，剽略百姓，骸骨委积，千里无人。诏益州刺史张乔选堪能从事讨之。

乔乃遣从事杨竦将兵至楪榆击之，贼盛未敢进，先以诏书告示三郡，密征求武士，重其购赏。乃进军与封离等战，大破之，斩首三万余级，获生口千五百人，资财四千余万，悉以赏军士。封离等惶怖，斩其同谋渠帅，诣竦乞降，竦厚加慰纳。其余三十六种皆来降附。竦因奏长吏奸猾侵犯蛮

夷者九十人，皆减死。州中论功未及上，会竦病创卒，张乔深痛惜之，乃刻石勒铭，图画其像。天子以张翕有遗爱，乃拜其子湍为太守。夷人欢喜，奉迎道路。曰："郎君仪貌类我府君。"後湍颇失其心，有欲叛者，诸夷耆老相晓语曰："当为先府君故。"遂以得安。後顺桓间，广汉冯颢为太守，政化尤多异迹云。

(1)遂久故县在今靡州界。

莋都夷者，武帝所开，以为莋都县。其人皆被发左鞼，言语多好譬类，居处略与汶山夷同。土出长年神药，仙人山图所居焉。[1]元鼎六年，以为沈黎郡。

至天汉四年，并蜀为西部，置两都尉，一居旄牛，主徼外夷。一居青衣，主汉人。

(1)刘向列仙传曰"山图，陇西人。好乘马，马蹋折脚，山中道士教服地黄、当归、羌活、玄参，服一年，不嗜食，病愈身轻。追道士问之，自云：'五岳使人，之名山采药。能随吾，汝便不死。'山图追随，人不复见。六十余年，一旦归来，行母服于冢间。朞年复去，莫知所之"也。

永平中，益州刺史梁国朱辅，好立功名，慷慨有大略。[1]在州数岁，宣示汉德，威怀远夷。自汶山以西，前世所不至，正朔所未加。白狼、盘木、唐菆等百余国，户百三十余万，口六百万以上，举种奉贡，称为臣仆，辅上疏曰："臣闻诗云：'彼徂者岐，有夷之化。'[2]传曰：'岐道虽僻，而人不远。'[3]诗人诵咏，以为符验。今白狼王唐菆等慕化归义，作诗三章。路经邛来大山零高阪，[4]峭危峻险，百倍岐道。[5]襁负老幼，若归慈母。远夷之语，辞意难正。草木异种，鸟兽殊类。有犍为郡掾田恭与之习狎，颇晓其言，臣辄令讯其风俗，译其辞语。今遣从事史李陵与恭护送诣阙，并上其乐诗。昔在圣帝，舞四夷之乐；[6]今之所上，庶备其一。"帝嘉之，事下史官，录其歌焉。[7]

(1)东观记"辅"作"酺"。梁国宁陵人也。

(2)诗周颂也。

(3)韩诗薛君传曰："徂，往也。夷，易也。行，道也。彼百姓归文王者，皆曰岐有易道，可往归矣。易道谓仁义之道而易行，故岐道阻险而人不难。"

(4)山海经曰："崍山，江水出焉。"郭璞曰："中江所出也。"华阳国志曰："邛来山本名邛莋，故邛人、莋人界也。岩阻峻回，曲折乃至。山上凝冰夏结，冬则剧寒，王阳行部至此而退者也。有长贫、苦采、八度之难。阳母、闵峻并阪名。"

(5)言诗人虽叹岐道之阻，但以文王之道，人以为夷易，今邛来峭危，甚于岐。

(6)解见陈禅传。

(7)东观记载其歌，并载夷人本语，并重译训诂为华言，今范史所载者是也。今录东观夷言，以为此注也。

远夷乐德歌诗曰：

大汉是治，堤官隗构。与天合意。魏冒踰糟。吏译平端，罔驿刘脾。不从我来。旁莫支留。闻风向化，微衣随旅。所见奇异。知唐桑艾。多赐(赠)[缯]布，邪毗口口。甘美酒食。推潭仆远。昌乐肉飞，拓拒苏(使)[便]。屈申悉备。局後仍离。蛮夷贫薄，偻让龙洞。无所报嗣。

莫支度由。愿主长寿，阳雒僧鳞。子孙昌炽。莫穖角存。远夷慕德歌诗曰：

蛮夷所处，偻让皮尼。日入之部。且交陵悟。慕义向化，绳动随旅。归日出主。路旦拣雒。圣德深恩，圣德渡诺。与人富厚。魏菌度洗。冬多霜雪，综邪流藩。夏多和雨。莋邪寻螺。寒温时适，藐浔泸漓。部人多有。菌补邪推。涉危历险，辟危归险。不远万里。莫受万柳。去俗归德，术叠附德。心归慈母。仍路孳摸。远夷怀德歌曰：

荒服之外，荒服之仪。土地硗埆。犂籍怜怜。食肉衣皮，阻苏邪犁。不见盐谷。莫砀麤沐。吏译传风，罔译传微。大汉安乐。是汉夜拒。携负归仁，踪优路仁。触冒险陕。雷折险龙。高山岐峻，伦狼藏幢。缘崖磻石。扶路侧禄。木薄发家，息落服淫。百宿到洛。理历髭雒。父子同赐，捕䫉菌毗。怀抱匹帛。怀焒匹漏。传告种人，传室呼敕。长愿臣仆。陵阳臣仆。肃宗初，辅坐事免。是时郡尉府舍皆有雕饰，画山神海灵奇禽异兽，以眩耀之，夷人益畏惮焉。和帝永元十二年，旄牛徼外

白狼、楼薄蛮夷王唐缯等，遂率种人十七万口，归义内属。诏赐金印紫绶，小豪钱帛各有差。

安帝永初元年，蜀郡三襄种夷与徼外污衍种并兵三千余人反叛，攻蚕陵城，杀长吏。二年，青衣道夷邑长令田，[1]与徼外三种夷三十一万口，赍黄金、旄牛毦，[2]举土内属。安帝增令田爵号为奉通邑君。延光二年春，旄牛夷叛，攻零关，[3]杀长吏，益州刺史张乔与西部都尉击破之。于是分置蜀郡属国都尉，领四县如太守。桓帝永寿二年，蜀郡夷叛，杀略吏民。延熹二年，蜀郡三襄夷寇蚕陵，杀长吏。四年，犍为属国夷寇郡界，益州刺史山昱击破之，斩首千四百级，余皆解散。灵帝时，以(属)[蜀]郡(蜀)[属]国为汉嘉郡。

⑴令姓，田名。

⑵顾野王曰："毦，结毛为饰也，即今马及弓槊上缨毦也。"

⑶郡国志零关道属越巂郡。

冉駹夷者，武帝所开。元鼎六年，以为汶山郡。至地节三年，[1]夷人以立郡赋重，宣帝乃省并蜀郡为北部都尉。其山有六夷七羌九氐，各有部落。其王侯颇知文书，而法严重。贵妇人，党母族。死则烧其尸。土气多寒，在盛夏冰犹不释，故夷人冬则避寒，入蜀为佣，夏则违暑，反其(众)[聚]邑。皆依山居止，累石为室，高者至十余丈，为邛笼。[2]又土地刚卤，不生谷粟麻菽，唯以麦为资，而宜畜牧。有旄牛，无角，一名童牛，肉重千斤，毛可为毦。出名马。有灵羊，可疗毒。[3]又有食药鹿，鹿麑有胎者，其肠中粪亦疗毒疾。又有五角羊、麝香、轻毛毼鸡、牲牲。[4]其人能作旄毡、班罽、青顿、毞毲、羊羧之属。[5]特多杂药。地有咸土，口以为盐，麢羊牛马食之皆肥。[6]

⑴宣帝年也。

⑵按今彼土夷人呼为"雕"也。

⑶本草经曰"零羊角味咸无毒，主疗青盲、蛊毒，去恶鬼，安心气，强筋骨"也。

⑷郭璞注山海经曰："毼鸡似雉而大，青色，有毛角，口敌死乃止。"

⑸青顿，毲羧，并未详，字书无此二字。周书："伊尹为四方献令曰：'正西昆仑、狗国、鬼亲、枳己、阘耳、贯匈、雕题、离丘、漆齿，请令以丹青、白旄、纰罽、龙角、神龟为献。'汤曰：'善。'"何承天纂文曰："纰，氐罽也。"音卑疑反。毞即纰也。

⑹麢即麢狼也。异物志："状似鹿而角触前向，入林树挂角，故恒在平浅草中。肉肥脆香美，逐入林则搏之，皮可作履蟵，角正四据，南人因以为床。"音子兮反。

其西又有三河、盘于虏，北有黄石、北地、卢水胡，其表乃为徼外。灵帝时，复分蜀郡北部为汶山郡云。

白马氐者，武帝元鼎六年时，分广汉西部，合以为武都，土地险阻，有麻田，出名马、牛、羊、漆、蜜，氐人勇戆抵冒，贪货死利，居于河池，一名仇池，方百倾，四面斗绝。[1]数为边寇，郡县讨之，则依固自守，元封三年，氐人反叛，遣兵破之，分徙酒泉郡，昭帝元凤元年，氐人复叛，遣执金吾马适建、[2]龙跄侯韩增、大鸿胪田广明，将三辅、太常徒讨破之。

⑴仇池，山，在今成州上禄县南。三秦记曰："仇池县界，本名仇维，山上有池，故曰仇池，山在含洛二谷之间，常为水所冲激，故下石而上土，形似覆壶。"仇池记曰："仇池百顷，周回九千四十步，天形四方，壁立千仞，自然楼橹却敌，分置调均，竦起数丈，有踰人功，仇池凡二十一道，可攀缘而上，东西二门。盘道下至上，凡有七里上则岗阜低昂，泉流交灌。"郦元注水经云："羊肠盘道三十六回，开山图谓之仇夷，所谓'积石峨嵯，嵚岑隐阿'。者也。上有平田百顷，煮土成盐，因以百顷为号"也。

⑵姓马适，名建也。

及王莽篡乱，氐人亦叛。建武初，氐一悉附陇蜀，及隗嚣灭，其酋豪乃背公孙述降汉，陇西太守马援上复其王侯君长，赐以印绶。後嚣放人隗茂反，杀武都太守。氐人大豪齐钟留为种类所敬信，威服诸豪，与郡丞孔奋击茂，破斩之。後亦时为寇盗，郡县讨破之。

论曰：汉氏征伐戎狄，有事边远，盖亦与王业而终始矣，至于倾没疆垂，丧师败将者，不出时岁，卒能开四夷之境，口殊俗之附。若乃文约之所沾渐，风声之所周流，几将日所出入处也。[1]著

自山经、水志者，亦略及焉。虽服叛难常，威泽时旷，及其化行，则缓耳雕脚之伦，兽居鸟语之类，[2]莫不举种尽落，回面而请吏，陵海越障，累译以内属焉。故其录名中郎、校尉之署，[3]编数都护、部守之曹，动以数百万计。若乃藏山隐海之灵物，沈沙栖陆之玮宝，[4]莫不呈表怪丽，雕被宫幄焉。又其賨幏火毳驯禽封兽之赋，軨积于内府；[5]夷歌巴舞殊音异节之技，列倡于外明。岂柔服之道，必足于斯？然亦云致远者矣。蛮夷虽附阻岩谷，而类有土居，连涉荆、交之区，布护巴、庸之外，不可量极。然其凶勇狡筭，薄于羌狄，故陵暴之害，不能深也。西南之徼，尤为劣焉。故关守永昌，肇自远离，启土立人，至今成都焉。[6]

(1)文约谓文书要约也。

(2)缓耳，儋耳也。兽居谓穴居。

(3)谓护匈如中郎将及戊己校尉等。

(4)珠玉、金碧、珊瑚、虎魄之类。

(5)火毳即火浣布也。驯禽，鹦䳇也。封兽，象也。神异经曰："南方有火山，长四十里，广四五里。生不烬之木，昼夜火然，得烈风不猛，暴雨不灭。火中有鼠，重百斤，毛长二尺余，细如丝，恒居火中，时时出外，而色白，以水逐沃之即死。绩其毛，织以作布。用之若污，以火烧之，则清洁也。"傅子曰"长老说汉桓时，梁冀作火浣布单衣，会宾客，行酒公卿朝臣前，佯争酒失杯而污之，冀伪怒，解衣而烧之，布得火，燁然而炽，如烧凡布，垢尽火灭，粲然洁白，如水澣"也。

(6)哀牢夷伐鹿茤不得，乃归中国，故言肇自远离。

赞曰：百蛮蠢居，仞彼方徼。镂体卉衣，凭深阻峭。[1]亦有别夷，屯彼蜀表。参差聚落，纡余岐道。往化既孚，改襟输宝。[2]俾建永昌，同编亿兆。

(1)蠢，小貌也。镂体，文身也。卉衣，草服也。

(2)孚，信也。襟，衽也。

校勘记

二八二九页七行负而走入南山按：校补谓通志作"负而走入南武山"，多"武"字，以注引武山证之，似今本脱"武"字。

二八三0页三行居(正)[王]室据汲本、殿本改。按：御览七百八十五引魏略亦作"王"。

二八三0页八行流俗本或有改鉴字为鞧者御览七百八十五引此注"鞧"作"坚"。

按："鉴"原作"监"，径改正。又按：本卷原本譌字特多，凡极明显之譌字，皆径予改正，不出校记。

二八三一页一0行乱次以济其水遂无次按：张森楷校勘记谓据左传，无"其水"字，当有"师"字。

二八三一页一五行[賨]牂冬反据汲本、殿本补。

二八三二页五行谒者宗均集解引惠栋说，谓宗均即宋均。按：参阅宋均传校勘记。

二八三二页九行(施)[弛]刑徒据汲本改。

二八三三页一行和帝永元四年冬至郡兵击破降之按：沉家本谓和纪郡兵破蛮在五年。

二八三三页六行零陵县属(武)[零]陵郡也据集解引洪亮吉说改。二八三四页一行一六行冬武陵蛮六千余人寇江陵至又遣车骑将军冯绲讨武陵蛮按：此为延熹三年之冬。沉家本谓按桓纪，延熹三年冬武陵蛮寇江陵，车骑将军冯绲讨，皆降散，荆州刺史度尚讨长沙蛮，平之，与此传相合。而五年又书冬十月武陵蛮叛，寇江陵，以太常冯绲为车骑将军讨之。冯绲传亦云延熹五年武陵蛮夷悉反，寇掠江陵间，拜绲为车骑将军，将兵十万讨之。度尚传亦称延熹五年，擢为荆州刺史，进击长沙贼，大破之。则是延熹五年事。绲传既不言两讨武陵蛮，纪书五年事又与二传吻合，疑此传"三年"乃"五年"之譌，而桓纪三年事乃史驳文，而未及删正者也。

二八三四页六行太守廖析按：汲本、殿本"析"作"祈"。

二八三五页九行尚书大传作别风注雨按：集解引惠栋说，谓今尚书大传作“别风淮雨”。

二八三七页一0行帝赐调便金印紫绶按：刊误谓国名叶调，其王名便，此作“调便”，衍一“调”字。

二八三七页一二行逴音卓汲本、殿本无“逴”字。按：此注即在正文“逴”字下，例不重出“逴”字，无“逴”字是。

二八四0页七行廪君(思)[伺]其便殿本考证谓“思”当依文献通考作“伺”。

又集解引惠栋说，谓“思”当作“伺”，水经注云“廪君因伺便”也。今据改。

二八四0页一0行按：此注原在“瞫氏”下，依汲本移正。

二八四0页一二行荆州图[副]曰(副)夷[陵]县西有温泉集解引惠栋说，谓依御览所引，当云“荆州图副曰夷陵县”云云，乙“曰副”字，脱“陵”字。

今据改。按：宋刊本御览无“副”字。

二八四0页一四行夷水[别出]巴郡鱼复县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当依御览补“别出”二字。今据补。

二八四一页一行云与女俱生按：李慈铭越缦堂日记谓“云”疑当作“子”。

二八四一页一行[弗]宜将去集解引惠栋说，谓世本云“弗宜将去”，去犹藏也，言弗宜藏而不婴也。今据补。

二八四一页八行三十鍭一百四十九按：刊误谓鍭三羽当九十，若四矢为一鍭，则三百六十，无缘得一百四十九，未详。

二八四二页一一行复其渠帅罗朴督鄂度夕龚七姓按：校补引柳从辰说，谓华阳国志“督”作“昝”。广韵音七感反，姓也，出蜀郡。

二八四三页二行灵帝光和(三)[2]年巴郡板楯复叛按：纪在二年，华阳国志同，今据改。

二八四三页五行羌入汉川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华阳国志“汉川”作“汉中”。

二八四三页六行至建和二年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华阳国志“建和”作“建宁”。

二八四三页九行或乃至自(颈)[到]割校补谓“颈”乃“到”之譌，通志可证，各本皆未正。今据改。

二八四四页二行西极同师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华阳国志“同”作“桐”。今按：前书亦作“桐师”。

二八四五页四行楚顷襄王时按：“顷”原譌“倾”，径据殿本、集解本改正。

二八四五页五行以且兰[有]椓船牂柯处据汲本、殿本补。

二八四五页一四行番禺县之西有江浦焉按：集解引沉钦韩说，谓“番禺”当为“牂柯”之譌。

二八四六页七行宁始将军廉丹按：“始”原譌“姑”，径改正。

二八四六页一三行建(伶)[伶]据集解本改。按：汲本作“建怜”，校补谓殿本及通志皆作“怜”，故书以怜为怜之俗体，故又转写作“怜”，但华阳国志及前、续志均作“伶”，案前志益州郡建伶，应劭曰音铃，则作“怜”作“怜”皆误也。

二八四七页七行故诸葛[亮]表云据汲本、殿本补。

二八四七页九行置不韦县徙南越相吕嘉子孙宗族资之按：“置”字原误分为“出直”二字，径据汲本、殿本改正。又按：刊误谓“资”当作“实”。沉家本谓案郡国志注作“居”，则“资”乃“居”之譌，不当作“实”。

二八四七页一0行蜀郡王追为太守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追”字乃“阜”字之误。

二八四八页一行其先有妇人名沙壹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壹”华阳国志作“壶”，水经注作“台”。

二八四八页三行背龙而坐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背”一作“陪”。

二八四八页一0行子扈(粟)[栗]代据殿本、集解本改。

二八四八页一一行其王贤栗遣兵乘箄船按：王先谦谓华阳国志“贤栗”作“扈栗”。又集解引惠栋说，谓水经注“箄船”作“革船”。

二八四八页一一行南下江汉击附塞夷鹿茤按：集解引沉钦韩说，谓“江汉”字误，当为“澜沧”。又引惠栋说，谓水经注“鹿茤”作“鹿崩”。

二八四九页五行哀牢王柳貌集解引惠栋说，谓华阳国志“柳貌”作“抑狼”。按：校补引柳从辰说，谓通鉴亦作“柳貌”，与传同，御览七八六引乃作“柳邈”。

惠氏据华阳国志作“抑狼”，与汉魏丛书本合，廖寅本又作“柳狼”。柳、抑与貌、狼、邈均形近易譌，无从确定也。

二八五0页七行广(雅)[志]曰据集解引惠栋说改。

二八五0页一四行执还内牢中按：校补谓通志注“中”作“土”，连下为句。

二八五一页四行攻(越)嶲唐城集解引惠栋说，谓续书天文志云“攻嶲唐城”，衍“越”字。今据删。

二八五一页九行敦忍乙王莫延按：通志“敦”作“郭”。殿本“莫”作“慕”，校补谓通志作“莫”，与毛本合。

二八五二页六行姥怜之饴之按：校补谓通志注上“之”字作“而”。

二八五二页七行令因大忿[姥]恨责[姥]出蛇据汲本、殿本改。按：校补谓通志作“令因大忿姥，限责出蛇”。

二八五二页一四行(廉平)[兼乎]唐虞按：校补谓案通志注，“廉平”乃“兼乎”之譌，各本皆失正。今据改。

二八五三页一行郡守枚根按：集解引惠栋说，谓风俗通“枚根”作“牧稂”。

二八五三页一行邛人长贵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案前书西南夷传及袁宏纪，乃任贵也，岑彭传亦云“邛谷王任贵”，羡“长”字，脱“任”字。下仿此。

二八五三页九行续汉(书)志曰苏祈县属越嶲郡按：“书”字衍，今删。续志“苏祈”作“苏示”。

二八五四页一四行益州刺史梁国朱辅按：集解引惠栋说，谓马严传“辅”作“酺”。

二八五五页五行犍为郡掾田恭集解引惠栋说，谓“田恭”通鉴作“由恭”。今按：通鉴胡注，由，姓也，秦有由余，或曰楚王孙由子之後。

二八五五页八行梁国宁陵人也按：“人”字原脱，径据汲本、殿本补。

二八五六页三行堤官隗构汲本作“提官傀构”，殿本作“提官隗构”。按：校补谓通志作“提宫隗构”。

二八五六页三行与天合意汲本、殿本作“与天意合”。按：集解引惠士奇说，谓“合”当作“会”。

二八五六页三行罔驿刘脾殿本、集解本“驿”作“译”。按：校补谓通志作“译”。

二八五六页三行旁莫支留按：校补谓通志“莫”作“草”。

二八五六页四行多赐(赠)[缯]布据汲本、殿本改。

二八五六页四行邪毗□□按：校通谓通志“□”作“堪”。

二八五六页五行拓拒苏(使)[便]据汲本、殿本及通志改。

二八五六页八行偻让皮尼汲本“皮”作“彼”。按：校补谓通志作“屡让被尼”。

二八五六页八行路旦□雒汲本作“路且拣雒”，殿本作“路且□雒”。按：校补谓通志作“路且□雒”。

二八五六页九行魏菌度洗按：汲本“度”作“渡”。

二八五六页一二行远夷怀德歌按：校补谓乐德、慕德二章皆言“歌诗”，独怀德一章仅言“歌”，不言“诗”，明脱一“诗”字。

二八五六页一三行莫砀龘沐按：校补谓通志作“莫杨龘水”。

二八五六页一四行罔译传微按：校补谓通志“微”作“徽”。

二八五六页一五行伦狼藏幢汲本“幢”作“幡”。按：校补谓通志作“□”。

二八五六页一五行理历髭雒按：汲本、殿本“历”作“沥”，通志同。

二八五七页一行传室呼敕汲本、殿本“室”作“言”。按：校补谓通志作“室”。

又按：校补谓以上异字，方言转译难明，声读今古有异，东观记又仅存辑本，无从定其得失矣。

二八五七页三行旄牛徼外白狼楼薄蛮夷王唐缯等按：沉家本谓和帝纪“楼薄”作“蝼薄”。

二八五七页一0行以(属)[蜀]郡(蜀)[属]国为汉嘉郡据汲本、殿本改。

二八五八页三行反其(众)[聚]邑据元龟九百六十改。按：汲本、殿本作“反其邑”，无“众”字，而下“皆依山居止”句上则有“众”字，疑邑众二字譌倒也。

二八五八页一0行零羊角味咸无毒汲本、殿本“零”作“灵”。按：零灵通作。

御览七九一引作“口”。

二八五九页一二行姓马适名建也按御览七九一引原注作“姓马名适建”。

二八六0页六行编数都护部守之曹按：刊误谓“部”字合作“郡”。

二八六0页七行軨积于内府按：刊误谓“軨”字误，当作“骈”字。

後汉书卷八十七　西羌传第七十七

西羌之本，出自三苗，姜姓之别也。其国近南岳。[1]及舜流四凶，徙之三危，[2]河关之西南羌地是也。[3]滨于赐支，至乎河首，挠地千里。赐支者，禹贡所谓析支者也。南接蜀、汉徼外蛮夷，西北[接]鄯善、车师诸国。所居无常，依随水草。地少五谷，以产牧为业。其俗氏族无定，或以父名母姓为种号。

十二世後，相与婚姻，父没则妻後母，兄亡则纳口口，[4]故国无口寡，种类繁炽。不立君臣，无相长一，强则分种为酋豪，弱则为人附落，更相抄暴，以力为雄。杀人偿死，无它禁令。其兵长在山谷，短于平地，不能持久，而果于触突，以战死为吉利，病终为不祥。堪耐寒苦，同之禽兽。虽妇人产子，亦不避风雪。性坚刚勇猛，得西方金行之气焉。[5]

(1)衡山也。

(2)三危，山，在今沙州敦煌县东南，山有三槵，故曰三危也。

(3)河关，县，属金城郡。已上并续汉书文。

(4)寡妇曰口，力之反。

(5)黄帝素问曰：“西方者，金(玉)[王]之域，沙石之处，其人山居而多风，水土刚强。”

王政脩则宾服，德教失则寇乱。昔夏後氏太康失国，[1]四夷背叛。及後相即位，乃征畎夷，[2]七年然後来宾。至于後泄，始加爵命，由是服从。[3]後桀之乱，畎夷入居邠岐之间，[4]成汤既兴，伐而攘之。及殷室中衰，诸夷皆叛。至于武丁，征西戎、鬼方，三年乃克。[5]故其诗曰：“自彼氐羌，莫敢不来王。”[6]

(1)太康，夏启之子，盘于游田，不恤人事，为羿所逐，不得反国也。

(2)後相即太康孙，仲康之子。

(3)泄，启八代孙，帝芒之子也。

(4)邠，今豳州也。岐即岐州也。

(5)武丁，殷王也。易曰：“高宗伐鬼方。”前书音义曰：“鬼方，远方也。”

(6)殷颂之文。

及武乙暴虐，犬戎寇边，[1]周古公踰梁山而避于岐下。[2]及子季历，遂伐西落鬼戎。[3]太丁之时，季历复伐燕京之戎，戎人大败周师。[4]後二年，周人克余无之戎，于是太丁命季历为牧师。[5]自是之後，更伐始呼、翳徒之戎，皆克之。[6]及文王为西伯，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猃狁之难，遂攘戎狄而戍之，莫不宾服。[7]及率西戎，征殷之叛国以事纣。[8]

(1)帝武乙即武丁(五)(3)代孙。无道，为偶人像，谓之天神，与之博，令人代之行，天神不胜，而僇辱之。又为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命曰“射天”。

遂被雷震而死。

⑵梁山在今雍州好畤县西北。古公，文王之祖也。岐山在扶风郡也。

⑶竹书纪年“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也。

⑷太丁，武(丁)[乙]子也。竹书纪年曰：“太丁二年，周人伐燕京之戎，周师大败”也。

⑸季历，文王之父也。竹书纪年曰：“太丁四年，周人伐余无之戎，克之。周王季命为殷牧师也。”

⑹竹书纪年曰“太丁七年，周人伐始呼之戎，克之。十一年，周人伐翳徒之戎，捷其三大夫”也。

⑺见诗小雅采薇篇。

⑻左传晋韩献子曰：“文王率殷之叛国之事纣，惟知时。”

及武王伐商，羌、髳率师会于牧野。[1]至穆王时，戎狄不贡，王乃西征犬戎，获其五王，又得四白鹿，四白狼，[2]王遂迁戎于太原。夷王衰弱，[3]荒服不朝，乃命口公率六师伐太原之戎，至于俞泉，获马千匹。[4]厉王无道，戎狄寇掠，乃入犬丘，杀秦仲之族，[5]王命伐戎，不克。及宣王立四年，使秦仲伐戎，为戎所杀，王乃召秦仲子庄公，与兵七千人，伐戎破之，由是少却。

後二十七年，王遣兵伐太原戎，不克。後五年，王伐条戎、奔戎，王师败绩。後二年，晋人败北戎于汾隰，[6]戎人灭姜侯之邑。明年，王征申戎，破之。後十年，幽王命伯士伐六济之戎，军败，伯士死焉。[7]其年，戎围犬丘，虏秦襄公之兄伯父。时幽王昏虐，四夷交侵，遂废申後而立褒姒。申侯怒，与戎寇周，杀幽王于郦山，周乃东迁洛邑，秦襄公攻戎救周。後二年，邢侯大破北戎。

⑴尚书曰：“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人。”孔安国注曰：“皆蛮夷戎狄也。”

⑵见史记。

⑶夷王，穆王孙，名燮也。

⑷见竹书纪年。

⑸犬丘，县名，秦曰废丘，汉曰槐里也。

⑹二水名。

⑺并见竹书纪年。

及平王之末，周遂陵迟，戎逼诸夏，自陇山以东，及乎伊、洛，往往有戎。于是渭首有狄、豲、邽、冀之戎，[1]泾北有义渠之戎，[2]洛川有大荔之戎，[3]渭南有骊戎，伊、洛间有杨拒、泉皋之戎，[4]颍首以西有蛮氏之戎。[5]当春秋时，间在中国，与诸夏盟会。鲁庄公伐秦取邽、冀之戎。後十余岁，晋灭骊戎。是时，伊、洛戎强，东侵曹、鲁，[6]後十九年，遂入王城，于是秦、晋伐戎以救周。[7]後二年，又寇京师，齐桓公征诸侯戍周。後九年，陆浑戎自瓜州迁于伊川，[8]允姓戎迁于渭汭，[9]东及轘辕。在河南山北者号曰阴戎，阴戎之种遂以滋广。[10]晋文公欲脩霸业，乃赂戎狄信道，以匡王室。秦穆公得戎人由余，遂霸西戎，开地千里。[11]及晋悼公，又使魏绛和诸戎，复脩霸业。[12]是时楚、晋强盛，威服诸戎，陆浑、伊、洛、阴戎事晋，而蛮氏从楚。後陆浑叛晋，晋令荀吴灭之。[13]後四十四年，楚执蛮氏而尽囚其人。是时义渠、大荔最强，筑城数十，皆自称王。

⑴狄即狄道，豲即大道，邽即上邽县，冀即冀县也。

⑵义渠，县，属北地郡也。

⑶洛川即洛水。大荔，古戎国，秦获之，改曰临晋，今同州城是也。

⑷杜预注左传云：“杨拒，戎邑也。”

⑸左传曰：“单浮余(国)[围]蛮氏。”杜预注云：“梁南有霍阳山，皆蛮子之邑。”

⑹左传庄公十八年，公追戎于济西。杜预注，戎侵鲁，鲁人不知，去乃追之。二十四年戎侵曹也。

⑺事并见左传僖公十(二)⑴年。

⑻瓜州，今瓜州也。事见僖[公]二十二年。

⑼允姓，阴戎之祖，与三苗俱放三危。见左传。

⑽左传哀公四年："蛮子赤奔晋阴地。"杜预注曰："阴地，河南山北，自上雒以东至陆浑。"

⑾由余，其先晋人也，亡入戎。戎王闻穆公贤，使由余观秦，秦穆公以客礼待之。秦遗戎王以女乐，由余谏，不听，由余乃降秦，为谋伐戎。

⑿魏绛，晋大夫。见左传襄公十一年。

⒀荀吴，晋大夫中行穆子也。见左传昭公元年。

至周贞王八年，秦厉公灭大荔，取其地。赵亦灭代戎，即北戎也。韩、魏复共稍并伊、洛、阴戎，灭之。其遗脱者皆逃走，西踰汧、陇。[1]自是中国无戎寇，唯余义渠种焉。至贞王二十五年，秦伐义渠，虏其王。[2]後十四年，义渠侵秦至渭阴。後百许年，义渠败秦师于洛。後四年，义渠国乱，秦惠王遣庶长操将兵定之，[3]义渠遂臣于秦。後八年，秦伐义渠，取郁郅。[4]後二年，义渠败秦师于李伯。[5]明年，秦伐义渠，取徒泾二十五城。[6]及昭王立，义渠王朝秦，遂与昭王母宣太后通，生二子。至王赧四十三年，宣太后诱杀义渠王于甘泉宫，因起兵灭之，始置陇西、北地、上郡焉。

⑴汧山、陇山之间也，在今陇州汧源县。

⑵即厉公二十三年伐也。

⑶操，名也。庶长，秦爵也。(事)见左传。

⑷县名，属北地郡。

⑸李伯，地名，未详。

⑹徒泾，县名，属西河郡。

戎本无君长，夏後氏末及商周之际，或从侯伯征伐有功，天子爵之，以为藩服。

春秋时，陆浑、蛮氏戎称子，战国世，大荔、义渠称王，及其衰亡，余种皆反旧为酋豪云。

羌无弋爰口者，秦厉公时为秦所拘执，以为奴隶。不知爰口何戎之别也。後得亡归，而秦人追之急，藏于岩穴中得免。羌人云爰口初藏穴中，秦人焚之，有景象如虎，为其蔽火，得以不死。既出，又与劓女遇于野，[1]遂成夫妇。女耻其状，被发覆面，羌人因以为俗，遂俱亡入三河间。[2]诸羌见爰口被焚不死，怪其神，共畏事之，推以为豪。河湟间少五谷，多禽兽，以射猎为事，[3]爰口教之田畜，遂见敬信，庐落种人依之者日益众。羌人谓奴为无弋，以爰口尝为奴隶，故因名之。其後世世为豪。

⑴劓，截鼻也。

⑵续汉书曰："遂俱亡入河湟间。"今此言三河，即黄河、赐支河、湟河也。

⑶湟水出金城郡临羌县。

至爰口曾孙忍时，秦献公初立，欲复穆公之迹，[1]兵临渭首，灭狄獂戎。[2]忍季父卬畏秦之威，将其种人附落而南，出赐支河曲西数千里，与众羌绝远，不复交通。其後子孙分别，各自为种，任随所之。或为牦牛种，越巂羌是也；或为白马种，广汉羌是也；或为参狼种，武都羌是也。忍及弟舞独留湟中，并多娶妻妇。忍生九子为九种，舞生十七子为十七种，羌之兴盛，从此起矣。

⑴穆公霸有西戎，公今欲复之。

⑵獂音丸。

及忍子研立，时秦孝公雄强，威服羌戎。孝公使太子驷率戎狄九十二国朝周显王。研至豪健，故羌中号其後为研种。及秦始皇时，务并六国，以诸侯为事，兵不西行，故种人得以繁息。秦既兼天下，使蒙恬将兵略地，西逐诸戎，北却众狄，筑长城以界之，众羌不复南度。

至于汉兴，匈奴冒顿兵强，破东胡，走月氏，威震百蛮，臣服诸羌。景帝时，研种留何率种人求守陇西塞，于是徙留何等于狄道、安故，至临洮、氐道、羌道县。[1]及武帝征伐四夷，开地广境，北却匈奴，西逐诸羌，乃度河、湟，筑令居塞；[2]初开河西，列置四郡，[3]信道玉门，隔绝羌胡，使南北不得交关。于是障塞亭燧出长城外数千里。时先零羌与封养牢姐种解仇结盟，[4]与匈奴通，合兵十余万，共攻令居、安故，遂围枹罕。[5]汉遣将军李息、郎中令徐自为将兵十万人击平之。始置护羌校尉，持节统领焉。羌乃去湟中，依西海、盐池左右。[6]汉遂因山为塞，河西地空，稍徙人以

实之。

⑴氐音丁兮反。五县并属陇西郡。

⑵令居，县，属金城郡。令音零。

⑶酒泉、武威、张掖、敦煌也。

⑷姐音紫。

⑸安故，县，属陇西郡。枹罕，县，属金城郡。枹音鈇。

⑹金城郡临羌县有盐池也。

至宣帝时，遣光禄大夫义渠安国[1]觇行诸羌，其先零种豪言："愿得度湟水，逐人所不田处以为畜牧。"安国以事奏闻，後将军赵充国以为不可听。後因缘前言，遂度湟水，郡县不能禁。至元康三年，先零乃与诸羌大共盟誓，将欲寇边。帝闻，复使安国将兵观之。安国至，召先零豪四十余人斩之，因放兵击其种，斩首千余级。于是诸羌怨怒，遂寇金城。乃遣赵充国与诸将将兵六万人击破平之。至研十三世孙烧当立。元帝时，彡姐等七种羌寇陇西，[2]遣右将军冯奉世击破降之。从爰囗种五世至研，研最豪健，自後以研为种号。十三世至烧当，复豪健，其子孙更以烧当为种号。自彡姐羌降之後数十年，四夷宾服，边塞无事。至王莽辅政，欲耀威德，以怀远为名，乃令译讽旨诸羌，使共献西海之地，初开以为郡，筑五县，边海亭燧相望焉。[3]

⑴义渠，姓也。

⑵彡音先廉反，又所廉反。姐音紫。

⑶燧，烽也。

滇良者，烧当之玄孙也。时王莽末，四夷内侵，及莽败，众羌遂还据[西海]为寇。更始、赤眉之际，羌遂放纵，寇金城、陇西。隗嚣虽拥兵而不能讨之，乃就慰纳，因发其众与汉相拒。建武九年，隗嚣死，司徒掾班彪上言："今凉州部皆有降羌，羌胡被发左衽，而与汉人杂处，习俗既异，言语不通，数为小吏黠人所见侵夺，穷恚无聊，故致反叛。夫蛮夷寇乱，皆为此也。旧制益州部置蛮夷骑都尉，幽州部置领乌桓校尉，凉州部置护羌校尉，皆持节领护，理其怨结，岁时循行，问所疾苦。又数遣使驿通动静，使塞外羌夷为吏耳目，州郡因此可得儆备。今宜复如旧，以明威防。"光武从之，即以牛邯为护羌校尉，持节如旧。及邯卒而职省。十年，先零豪与诸种相结，复寇金城、陇西，遣中郎将来歙等击之，大破。事已具歙传。十一年夏，先零种复寇临洮，陇西太守马援破降之。後悉归服，徙置天水、陇西、扶风三郡。明年，武都参狼羌反，援又破降之。事已具援传。

自烧当至滇良，世居河北大允谷，种小人贫。而先零、卑湳并皆强富，数侵犯之。[1]滇良父子积见陵易，愤怒，而素有恩信于种中，于是集会附落及诸杂种，乃从大榆入，掩击先零、卑湳，大破之，杀三千人，掠取财畜，夺居其地大榆中，由是始强。

⑴湳音乃感反。

滇良子滇吾立。中元元年，武都参狼羌反，杀略吏人，太守与战不胜，陇西太守刘盱遣从事辛都、监军掾李苞，将五千人赴武都，与羌战，斩其酋豪，首虏千余人。时武都兵亦更破之，斩首千余级，余悉降。时滇吾附落转盛，常雄诸羌，每欲侵边者，滇吾转教以方略，为其渠帅。二年秋，烧当羌滇吾与弟滇岸率步骑五千寇陇西塞，刘盱遣兵于枹罕击之，不能克，又战于允街，[1]为羌所败，杀五百余人。于是守塞诸羌皆复相率为寇。遣谒者张鸿领诸郡兵击之，战于允吾、唐谷，[2]军败，鸿及陇西长史田飒皆没。又天水兵为牢姐种所败于白石，死者千余人。[3]

⑴允音鈆。街音阶。县名，属金城郡。

⑵允音鈆。吾音牙。县名，属金城郡。唐谷故城在今鄯州湟水县西也。

⑶白石，县名，属金城郡，有白石山。

时烧何豪有妇人比铜钳者，年百余岁，多智筭，为种人所信向，皆从取计策。

时为卢水胡所击，比铜钳乃将其众来依郡县。种人颇有犯法者，临羌长收系比铜钳，而诛杀其种六七百人。显宗怜之，乃下诏曰："昔桓公伐戎而无仁惠，故春秋贬曰'齐人'。[1]今国家无德，恩不及远，羸弱何辜，而当并命！夫长平之暴，非帝者之功，[2]咎由太守长吏妄加残戮。比铜钳尚

生者，所在致医药养视，令招其种人，若欲归故地者，厚遣送之。其小种若束手自诣，欲曉功者，皆除其罪。若有逆谋为吏所捕，而狱状未断，悉以赐有功者。”

⑴春秋庄公三十年：“齐人伐山戎。”公羊传曰：“此齐侯也。其称人何？

贬也。“何休注云：“戎亦天地之所生，乃迫杀之，恶不仁也。”

⑵言帝王好生恶杀，故不以为功也。史记曰，白起，昭王时为上将军，击赵，赵不利，将军赵括与六十万人请降，起乃尽坑之，遗其小者二百四十人。

永平元年，复遣中郎将窦固、捕虏将军马武等击滇吾于西邯，大破之。事已具武等传。滇吾远引去，余悉散降，徙七千口置三辅。以谒者窦林领护羌校尉，居狄道。林为诸羌所信，而滇岸遂诣林降。林为下吏所欺，谬奏上滇岸以为大豪，承制封为归义侯，加号汉大都尉。明年，滇吾复降，林复奏其第一豪，与俱诣阙献见。帝怪一种两豪，疑其非实，以事诘林。林辞窘，[1]乃伪对曰：“滇岸即滇吾，陇西语不正耳。”帝穷验知之，怒而免林官。会凉州刺史又奏林臧罪，遂下狱死。谒者郭襄代领校尉事，到陇西，闻凉州羌盛，还诣阙，抵罪，于是复省校尉官。滇吾子东吾立，以父降汉，乃入居塞内，谨愿自守。而诸弟迷吾等数为寇盗。

⑴窘，穷也。

肃宗建初元年，安夷县吏略妻卑湳种羌妇，吏为其夫所杀，安夷长宗延追之出塞，[1]种人恐见诛，遂共杀延，而与勒姐及吾良二种相结为寇。陇西太守孙纯遣从事李睦及金城兵会和罗谷，与卑湳等战，斩首虏数百人。复拜故度辽将军吴棠领护羌校尉，居安夷。二年夏，迷吾遂与诸众聚兵，欲叛出塞。金城太守郝崇追之，战于荔谷，崇兵大败，崇轻骑得脱，死者二千余人。于是诸种及属国卢水胡悉与相应，吴棠不能制，坐征免。武威太守傅育代为校尉，移居临羌。迷吾又与封养种豪布桥等五万余人共寇陇西、汉阳，于是遣行车骑将军马防，长水校尉耿恭副，讨破之。于是临洮、索西、迷吾等悉降。防乃筑索西城，[2]徙陇西南部都尉戍之，悉复诸亭候。至元和三年，迷吾复与弟号吾诸杂种反叛。秋，号吾先轻入寇陇西界，郡督烽掾李章追之，生得号吾，将诣郡。号吾曰：“独杀我，无损于羌。诚得生归，必悉罢兵，不复犯塞。”陇西太守张纡权宜放遣，羌即为解散，各归故地，迷吾退居河北归义城。傅育不欲失信伐之，乃募人囗诸羌胡，羌胡不肯，遂复叛出塞，更依迷吾。

⑴安夷，县名，属金城郡。

⑵故城在今洮州。

章和元年，育上请发陇西、张掖、酒泉各五千人，诸郡太守将之，育自领汉阳、金城五千人，合二万兵，与诸郡克期击之，令陇西兵据河南，张掖、酒泉兵遮其西。并未及会，育军独进。迷吾闻之，徙庐落去。育选精骑三千穷追之，夜至建威南三兜谷，去虏数里，须旦击之，不设备。迷吾乃伏兵三百人，夜突育营，营中惊坏散走，育下马手战，杀十余人而死，死者八百八十人。及诸郡兵到，羌遂引去。育，北地人也。显宗初，为临羌长，与捕虏将军马武等击羌滇吾，功冠诸军；及在武威，威声闻于匈奴。食禄数十年，秩奉尽赡给知友，妻子不免操井臼。肃宗下诏追褒美之。封其子毅为明进侯，七百户。以陇西太守张纡代为校尉，将万人屯临羌。

迷吾既杀傅育，狃(囗)[忕]边利。[1]章和元年，复与诸种步骑七千人入金城塞。张纡遣从事司马防将千余骑及金城兵会战于木乘谷，迷吾兵败走，因译使欲降，纡纳之。遂将种人诣临羌县，纡设兵大会，施毒酒中，羌饮醉，纡因自击，伏兵起，诛杀酋豪八百余人。斩迷吾等五人头，以祭育冢。复放兵击在山谷间者，斩首四百余人，得生口二千余人。迷吾子迷唐及其种人向塞号哭，与烧何、当煎、当阗等相结，以子女及金银娉纳诸种，解仇交质，将五千人寇陇西塞，太守寇盱与战于白石，迷唐不利，引还大、小榆谷，北招属国诸胡，会集附落，种众炽盛，张纡不能讨。永元元年，纡坐征，以张掖太守邓训代为校尉，稍以赏赂离间之，由是诸种少解。

⑴狃(囗)[忕]，惯习也。狃音女九反。(囗)[忕]音时制反。

东吾子东号立。是时号吾将其种人降。校尉邓训遣兵击迷唐，迷唐去大、小榆谷，徙居颇岩谷。和帝永元四年，训病卒，蜀郡太守聂尚代为校尉。尚见前人累征不克，欲以文德服之，乃遣驿使招

呼迷唐，使还居大、小榆谷。迷唐既还，遣祖母卑缺诣尚，尚自送至塞下，为设祖道，令译田汜等五人护送至庐落。迷唐因而反叛，遂与诸种共生屠裂汜等，以血盟诅，复寇金城塞。五年，尚坐征免，居延都尉贯友代为校尉。友以迷唐难用德怀，终于叛乱，乃遣驿使构离诸种，诱以财货，由是解散。友乃遣兵出塞，攻迷唐于大、小榆谷，获首虏八百余人，收麦数万斛，遂夹逢留大河筑城坞，作大航，造河桥，欲度兵击迷唐。

迷唐乃率部落远依赐支河曲。至八年，友病卒，汉阳太守史充代为校尉。充至，遂发湟中羌胡出塞击迷唐，而羌迎败充兵，杀数百人。明年，充坐征，代郡太守吴祉代为校尉。其秋，迷唐率八千人寇陇西，杀数百人，乘胜深入，胁塞内诸种羌共为寇盗，众羌复悉与相应，合步骑三万人，击破陇西兵，杀大夏长。[1]

遣行征西将军刘尚、越骑校尉赵代副，将北军五营、黎阳、雍营、三辅积射及边兵羌胡三万人讨之。[2]尚屯狄道，代屯枹罕。尚遣司马寇盱监诸郡兵，四面并会。迷唐惧，囗老弱奔入临洮南。尚等追至高山。迷唐穷迫，率其精强大战。盱斩虏千余人，得牛马羊万余头。迷唐引去。汉兵死伤亦多，不能复追，乃还入塞。明年，尚、代并坐畏懦征下狱，免。谒者王信领尚营屯枹罕，谒者耿谭领代营屯白石。谭乃设购赏，诸种颇来内附。迷唐恐，乃请降。信、谭遂受降罢兵，遣迷唐诣阙。其余种人不满二千，饥窘不立，入居金城。和帝令迷唐将其种人还大、小榆谷。迷唐以为汉作河桥，兵来无常，故地不可复居，辞以种人饥饿，不肯远出。吴祉等乃多赐迷唐金帛，令籴谷市畜，促使出塞，种人更怀猜惊。十二年，遂复背叛，乃胁将湟中诸胡，寇钞而去。王信、耿谭、吴祉皆坐征，以酒泉太守周鲔代为校尉。明年，迷唐复还赐支河曲。

[1]大夏，县名，属陇西郡。

[2]五营即五校也。雍营即扶风都尉屯也。黎阳营解见南匈奴传也。

初，累姐种附汉，迷唐怨之，遂击杀其酋豪，由是与诸种为雠，党援益疎。其秋，迷唐复将兵向塞，周鲔与金城太守侯霸，及诸郡兵、属国湟中月氏诸胡、陇西牢姐羌，合三万人，出塞至允川，与迷唐战。周鲔还营自守，唯侯霸兵陷陈，斩首四百余级。羌众折伤，种人瓦解，降者六千余口，分徙汉阳、安定、陇西。迷唐遂弱，其种众不满千人，远踰赐支河首，依发羌居。明年，周鲔坐畏懦征，侯霸代为校尉。安定降羌烧何种胁诸羌数百人反叛，郡兵击灭之，悉没入弱口为奴婢。

时西海及大、小榆谷左右无复羌寇。隃麋相曹凤上言：[1]“西戎为害，前世所患，臣不能纪古，且以近事言之。自建武以来，其犯法者，常从烧当种起。

所以然者，以其居大、小榆谷，土地肥美，又近塞内，诸种易以为非，难以攻伐。南得钟存以广其众，北阻大河因以为固，又有西海鱼盐之利，缘山滨水，以广田蓄，故能强大，常雄诸种，恃其权勇，招诱羌胡。今者衰困，党援坏沮，亲属离叛，余胜兵者不过数百，亡逃栖窜，远依发羌。臣愚以为宜及此时，建复西海郡县，规固二榆，广设屯田，隔塞羌胡交关之路，遏绝狂狡窥欲之源。

又殖谷富边，省委输之役，国家可以无西方之忧。“于是拜凤为金城西部都尉，将徙士屯龙耆。[2]後金城长史上官鸿上开置归义、建威屯田二十七部，侯霸复上置东西邯屯田五部，[3]增留、逢二部，帝皆从之。列屯夹河，合三十四部。其功垂立。至永初中，诸羌叛，乃罢。迷唐失众，病死。有一子来降，户不满数十。

[1]隃麋，县名，属右扶风。

[2]龙耆即龙支也，今鄯州县。

[3]邯，水名。邯分流左右，在今廓州。

东号子麻奴立。初随父降，居安定。时诸降羌布在郡县，皆为吏人豪右所徭役，积以愁怨。安帝永初元年夏，遣骑都尉王弘发金城、陇西、汉阳羌数百千骑征西域，弘迫促发遣，群羌惧远屯不还，行到酒泉，多有散叛。诸郡各发兵徼遮，或覆其庐落。于是勒姐、当煎大豪东岸等愈惊，遂同时奔溃。麻奴兄弟因此遂与种人俱西出塞。

先零别种滇零与钟羌诸种大为寇掠，断陇道。时羌归附既久，无复器甲，或持竹竿木枝以代戈矛，或负板案以为楯，或执铜镜以象兵，郡县畏懦不能制。冬，遣车骑将军邓骘，征西校尉任尚副，

将五营及三河、三辅、汝南、南阳、颍川、太原、上党兵合五万人，屯汉阳。明年春，诸郡兵未及至，钟羌数千人先击败骘军于冀西，杀千余人。校尉侯霸坐众羌反叛征免，以西域都护段禧代为校尉。

其冬，骘使任尚及从事中郎司马钧率诸郡兵与滇零等数万人战于平襄，(1)尚军大败，死者八千余人。于是滇零等自称“天子”于北地，招集武都、参狼、上郡、西河诸杂种，众遂大盛，东犯赵、魏，南入益州，杀汉中太守董炳，遂寇钞三辅，断陇道。湟中诸县粟石万钱，百姓死亡不可胜数。朝廷不能制，而转运难剧，遂诏骘还师，留任尚屯汉阳，为诸军节度。朝廷以邓太后故，迎拜骘为大将军，封任尚乐亭侯，食邑三百户。

(1)县名，属汉阳郡。

三年春，复遣骑都尉任仁督诸郡屯兵救三辅。仁战每不利，众羌乘胜，汉兵数挫。当煎、勒姐种攻没破羌县，钟羌又没临洮县，生得陇西南部都尉。明年春，滇零遣人寇褒中(1)，燔烧邮亭，大掠百姓。于是汉中太守郑勤移屯褒中。军营久出无功，有废农桑，乃诏任尚将吏兵还屯长安，罢遣南阳、颍川、汝南吏士，置京兆虎牙都尉于长安，扶风都尉于雍，如西京三辅都尉故事。(2)时羌复攻褒中，郑勤欲击之。主簿段崇谏，以为虏乘胜，锋不可当，宜坚守待之。

勤不从，出战，大败，死者三千余人，段崇及门下史王宗、原展以身扞刃，与勤俱死。于是徙金城郡居襄武。(3)任仁战累败，而兵士放纵，槛车征诣廷尉诏狱死。段禧病卒，复以前校尉侯霸代之，遂移居张掖。五年春，任尚坐无功征免。羌遂入寇河东，至河内，百姓相惊，多奔南度河。使北军中候朱宠将五营士屯孟津，诏魏郡、赵国、常山、中山缮作坞候六百一十六所。

(1)县名，属汉中郡。

(2)西京左辅都尉都高陵，右辅都尉都郿也。

(3)襄武，县名，属陇西郡。

羌既转盛，而二千石、令、长多内郡人，并无守战意，皆争上徙郡县以避寇难。

朝廷从之，遂移陇西徙襄武，(1)安定徙美阳，(2)北地徙池阳，(3)上郡徙衙。(4)

百姓恋土，不乐去旧，遂乃刈其禾稼，发彻室屋，夷营壁，破积聚。时连旱蝗饥荒，而驱口劫略，流离分散，随道死亡，或口捐老弱，或为人仆妾，丧其太半。复以任尚为侍御史，击众羌于上党羊头山，破之，(5)诱杀降者二百余人，乃罢孟津屯。其秋，汉阳人杜琦及弟季贡、同郡王信等与羌通谋，聚众入上邽城，琦自称安汉将军。于是诏购募得琦首者，封列侯，赐钱百万，羌胡斩琦者赐金百斤，银二百斤。汉阳太守赵博遣刺客杜习刺杀琦，封习讨奸侯，赐钱百万。而杜季贡、王信等将其众据樗泉营。侍御史唐喜领诸郡兵讨破之，斩王信等六百余级，没入妻子五百余人，收金(钱)[银]彩帛一亿已上。杜[季]贡亡从滇零。六年，任尚复坐征免。滇零死，子零昌代立，年尚幼少，同种狼莫为其计策，以杜[季]贡为将军，别居丁奚城。七年夏，骑都尉马贤与侯霸掩击零昌别部牢羌于安定，首虏千人，得驴骡骆喰马牛羊二万余头，以畀得者。（6)

(1)县名，属陇西郡。

(2)县名，属右扶风。

(3)县名，属左冯翊。

(4)县名，属冯翊。衙音牙。

(5)羊头山在上党郡谷远县。

(6)畀音必四反。

元初元年春，遣兵屯河内，通谷冲要三十三所，皆作坞壁，设鸣鼓。零昌遣兵寇雍城，又号多与当煎、勒姐大豪共胁诸种，分兵钞掠武都、汉中。巴郡板楯蛮将兵救之，汉中五官掾程信率壮士与蛮共击破之。号多退走，还断陇道，与零昌通谋。侯霸、马贤将湟中吏人及降羌胡于枹罕击之，斩首二百余级。凉州刺史皮杨击羌于狄道，大败，死者八百余人，杨坐征免。侯霸病卒，汉阳太守庞参代为校尉。参以恩信招诱之。二年春，号多等率众七千余人诣参降，遣诣阙，赐号多侯印绶遣之。参始还居令居，通河西道。而零昌种众复分寇益州，遣中郎将尹就将南阳兵，因发益部诸郡屯

兵击零昌党吕叔都等。至秋，蜀人陈省、罗横应募，刺杀叔都，皆封侯赐钱。又使屯骑校尉班雄屯三辅，遣左冯翊司马钧行征西将军，督右扶风仲光、安定太守杜恢、北地太守盛包、京兆虎牙都尉耿溥、右扶风都尉皇甫旗等，合八千余人，又庞参将羌胡兵七千余人，与钧分道并北击零昌。参兵至勇士东，为杜季贡所败，[1]于是引退。钧等独进，攻拔丁奚城，大克获。杜秀贡率众伪逃。钧令光、恢、包等收羌禾稼、光等违钧节度，散兵深入，羌乃设伏要击之。钧在城中，怒而不救，光[等]并没，死者三千余人。钧乃遣还，坐征自杀。庞参以失期军败抵罪，以马贤代领校尉事。後遣任尚为中郎将，将羽林、缇骑、五营子弟三千五百人，代班雄屯三辅。尚临行，怀令虞诩说尚曰："使君频奉国命讨逐寇贼，三州屯兵二十余万人，囗农桑，疲苦徭役，而未有功瞎，劳费日滋。若此出不克，诚为使君危之。"尚曰："忧惶久矣，不知所如。"诩曰："兵法弱不攻强，走不逐飞，自然之埶也。今虏皆马骑，日行数百，来如风雨，去如绝弦，以步追之，埶不相及，所以旷而无功也。为使君计者，莫如罢诸郡兵，各令出钱数千，二十人共市一马，如此，可舍甲胄，驰轻兵，以万骑之众，逐数千之虏，追尾掩囗，[2]其道自穷。便人利事，大功立矣。"尚大喜，即上言用其计。乃遣轻骑钞击杜季贡于丁奚城，斩首四百余级，获牛马羊数千头。

(1)勇士，县名，属天水郡。

(2)尾犹寻也。

明年夏，度辽将军邓遵率南单于及左鹿蠡王须沉万骑，击零昌于灵州，[1]斩首八百余级，封须沉为破虏侯，金印紫绶，赐金帛各有差。任尚遣兵击破先零羌于丁奚城。秋，筑冯翊北界候坞五百所。任尚又遣假司马募陷陈士，击零昌于北地，杀其妻子，得牛马羊二万头，烧其庐落，斩首七百余级，得僭号文书及所没诸将印绶。

(1)县名，属北地郡。

四年春，尚遣当阗种羌榆鬼等五人刺杀杜季贡，封榆鬼为破羌侯。其夏，尹就以不能定益州，坐征抵罪，以益州刺史张乔领尹就军屯。招诱叛羌，稍稍降散。

秋，任尚复募瞎功种号封刺杀零昌，封号封为羌王。冬，任尚将诸郡兵与马贤并进北地击狼莫，贤先至安定青石岸，狼莫逆击败之。会尚兵到高平，[1]因合埶俱进，狼莫等引退，乃转营迫之，至北地，相持六十余日，战于富平[上]河(上)，大破之，[2]斩首五千级，还得所略人男女千余人，牛马驴羊骆驰十余万头，狼莫逃走，于是西河虔人种羌万一千口诣邓遵降。

(1)县名，属安定郡。

(2)富平，县，属北地郡。

五年，邓遵募上郡全无种羌雕何等刺杀狼莫，赐雕何为羌侯，封遵武阳侯，三千户。遵以太后从弟故，爵封优大。任尚与遵争功，又诈增首级，受赇枉法，臧千万已上，槛车征弃市，没入田庐奴婢财物。自零昌、狼莫死後，诸羌瓦解，三辅、益州无复寇儆。

自羌叛十余年间，兵连师老，不暂宁息。军旅之费，转运委输，用二百四十余亿，府帑空竭。延及内郡，边民死者不可胜数，并凉二州遂至虚耗。

六年春，勒姐种与陇西种羌号良等通谋欲反，马贤逆击之于安故，斩号良及种人数百级，皆降散。

永宁元年春，上郡沉氐种羌五千余人复寇张掖。其夏，马贤将万人击之。初战失利，死者数百人，明日复战，破之，斩首千八百级，获生口千余人，马牛羊以万数，余虏悉降。时当煎种大豪饥[5]等，以贤兵在张掖，乃乘虚寇金城，贤还军追之出塞，斩首数千级而还。烧当、烧何种闻贤军还，率三千余人复寇张掖，杀长吏。初，饥五同种大豪卢葅、忍良等千余户别留允街，而首施两端。（1）建光元年春，马贤率兵召卢葅斩之，因放兵击其种人，首虏二千余人，掠马牛羊十万头，忍良等皆亡出塞。玺书封贤安亭侯，食邑千户。忍良等以麻奴兄弟本烧当世嫡，而贤抚恤不至，常有怨心。秋，遂相结共胁将诸种步骑三千人寇湟中，攻金城诸县。贤将先零种赴击之，战于牧苑，兵败，死者四百余人。

麻奴等又败武威、张掖郡兵于令居，因胁将先零、沉氐诸种四千余户，缘山西走，寇武威。贤

追到鸾鸟，招引之，[2]诸种降者数千，麻奴南还湟中。延光元年春，贤追到湟中，麻奴出塞度河，贤复追击战破之，种众散遁，诣凉州刺史宗汉降。麻奴等孤弱饥困，其年冬，将种众三千余户诣汉阳太守耿种降。安帝假金印紫绶，赐金银彩缯各有差。是岁，虔人种羌与上郡胡反，攻谷罗城，度辽将军耿夔将诸郡兵及乌桓骑赴击破之。三年秋，陇西郡始还狄道焉。麻奴弟犀苦立。

(1)首施犹首鼠也。

(2)鸾鸟，县名，属武威郡，(鸾)[鸟]音爵。

顺帝永建元年，陇西钟羌反，校尉马贤将七千余人击之，战于临洮，斩首千余级，皆率种人降。进封贤都乡侯。自是凉州无事。

至四年，尚书仆射虞诩上疏曰："臣闻子孙以奉祖为孝，君上以安民为明，此高宗、周宣所以上配汤、武也。禹贡雍州之域，厥田惟上。且沃野千里，谷稼殷积，又有龟兹盐池以为民利。[1]水草丰美，土宜产牧，牛马衔尾，群羊塞道。

北阻山河，乘□据险。因渠以溉，水舂河漕。[2]用功省少，而军粮饶足。故孝武皇帝及光武筑朔方，开西河，置上郡，皆为此也。而遭元元无妄之灾，众羌内溃，[3]郡县兵荒二十余年。夫□沃壤之饶，损自然之财，不可谓利；离河山之阻，守无险之处，难以为固。今三郡未复，园陵单外，[4]而公卿选懦，容头过身，[5]张解设难，但计所费，不图其安。宜开圣德，考行所长。"书奏，帝乃复三郡。使谒者郭璜督促徙者，各归旧县，缮城郭，置候驿。既而激河浚渠为屯田，省内郡费岁一亿计。遂令安定、北地、上郡及陇西、金城常储谷粟，令周数年。

(1)上郡龟兹县有盐官，即雍州之域也。

(2)水舂，即水碓也。

(3)前书音义曰："无妄者，无所望也。万物无所望于天，灾异之大也。"

(4)园陵谓长安诸陵园也。单外谓无守固。

(5)前书音义曰："选懦，柔怯也。"懦音而掾反。

马贤以犀苦兄弟数背叛，因系质于令居。[1]其冬，贤坐征免，右扶风韩皓代为校尉。明年，犀苦诣皓自言求归故地，皓复不遣。因转湟中屯田，置两河间，以逼群羌。皓复坐征，张掖太守马续代为校尉。两河间羌以屯田近之，恐必见图，乃解仇诅盟，各自儆备。续欲先示恩信，乃上移屯田还湟中，羌意乃安。

至阳嘉元年，以湟中地广，更增置屯田五部，并为十部。二年夏，复置陇西南部都尉如旧制。[2]

(1)令音零。

(2)前书南部都尉都陇西郡临洮县。

三年，钟羌良封等复寇陇西、汉阳，诏拜前校尉马贤为谒者，镇抚诸种。马续遣兵击良封，斩首数百级。四年，马贤亦发陇西吏士及羌胡兵击杀良封，斩首千八百级，获马牛羊五万余头，良封亲属并诣(实)[贤]降。贤复进击钟羌且昌，且昌等率诸种十余万诣凉州刺史降。永和元年，马续迁度辽将军，复以马贤代为校尉。初，武都塞上白马羌攻破屯官，反叛连年。二年春，广汉属国都尉击破之，斩首六百余级，马贤又击斩其渠帅饥指累祖等三百级，于是陇右复平。明年冬，烧当种那离等三千余骑寇金城塞，马贤将兵赴击，斩首四百余级，获马千四百匹。那离等复西招羌胡，杀伤吏民。

四年，马贤将湟中义从兵及羌胡万余骑掩击那离等，斩之，获首虏千二百余级，得马骡羊十万余头。征贤为弘农太守，以来机为并州刺史，刘秉为凉州刺史，并当之职。大将军梁商谓机等曰："戎狄荒服，蛮夷要服，[1]言其荒忽无常。而统领之道，亦无常法，临事制宜，略依其俗。今三君素性疾恶，欲分明白黑。孔子曰：'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乱也。'[2]况戎狄乎！其务安羌胡，防其大故，忍其小过。"机等天性虐刻，遂不能从。[3]到州之日，多所扰发。

(1)荒服，在九州之外也，言其荒忽无常。要服，在九州之内，侯卫之外，言以文德要来之。

(2)论语文也。郑玄注云："不仁之人，当以风化之，疾之已甚，是又使之为乱行。"

(3)“虐”或作“庸”。庸，薄也。

五年夏，且冻、傅难种羌等遂反叛，攻金城，与西塞及湟中杂种羌胡大寇三辅，杀害长吏。机、秉并坐征。于是发京师近郡及诸州兵讨之，拜马贤为征西将军，以骑都尉耿叔副，将左右羽林、五校士及诸州郡兵十万人屯汉阳。又于扶风、汉阳、陇道作坞壁三百所，置屯兵，以保聚百姓。且冻分遣种人寇武都，烧陇关，掠苑马。六年春，马贤将五六千骑击之，到射姑山，[1]贤军败，贤及二子皆战殁。顺帝愍之，赐布三千匹，谷千斛，封贤孙光为舞阳亭侯，租入岁百万。遣侍御史督录征西营兵，存恤死伤。

(1)射音夜。

于是东西羌遂大合。巩唐种三千余骑寇陇西，又烧园陵，掠关中，杀伤长吏，合阳令任頵追击，战死。[1]遣中郎将庞浚募勇士千五百人顿美阳，为凉州援。

武威太守赵冲追击巩唐羌，斩首四百余级，得马牛羊驴万八千余头，羌二千余人降。诏冲督河西四郡兵为节度。罕种羌千余寇北地，北地太守贾福与赵冲击之，不利。秋，诸种八九千骑寇武威，凉部震恐。于是复徙安定居扶风，北地居冯翊，遣行车骑将军执金吾张乔将左右羽林、五校士及河内、南阳、汝南兵万五千屯三辅。汉安元年，以赵冲为护羌校尉。冲招怀叛羌，罕种乃率邑落五千余户诣冲降。于是罢张乔军屯。唯烧何种三千余落据参口北界。[2]三年夏，赵冲与汉阳太守张贡掩击之，斩首千五百级，得牛羊驴十八万头。冬，冲击诸种，斩首四千余级。诏冲一子为郎。冲复追击于阿阳，斩首八百级。[3]于是诸种前後三万余户诣凉州刺史降。

(1)合阳，[今]同州县也。頵音于筠反。

(2)参口，县名，属安定郡。口音力全反。

(3)阿阳，县，属汉阳郡。

建康元年春，护羌从事马玄遂为诸羌所诱，将羌众亡出塞，领护羌校尉卫瑶追击玄等，斩首八百余级，得牛马羊二十余万头。赵冲复追叛羌到建威口阴河。[1]

军度[未]竟，所将降胡六百余人叛走，冲将数百人追之，遇羌伏兵，与战殁。

冲虽身死，而前後多所斩获，羌由是衰耗。永嘉元年，封冲子恺义阳亭侯。以汉阳太守张贡代为校尉。左冯翊梁并稍以恩信招诱之，于是离湳、狐奴等五万余户诣并降，陇右复平。并，大将军冀之宗人。封为鄠侯，邑二千户。

(1)续汉书“建威”作“武威”。口阴，县名，属安定郡。

自永和羌叛，至乎是岁，十余年间，费用八十余亿。诸将多断盗牢禀，私自润入，[1]皆以珍宝货赂左右，上下放纵，不恤军事，士卒不得其死者，白骨相望于野。

(1)前书音义曰：“牢，价直。”

桓帝建和二年，白马羌寇广汉属国，杀长吏。是时西羌及湟中胡复畔为寇，益州刺史率板楯蛮讨破之，斩首招降二十万人。

永寿元年，校尉张贡卒，以前南阳太守第五访代为校尉，甚有威惠，西垂无事。

延熹二年，访卒，以中郎将段颎代为校尉。时烧当八种寇陇右，颎击大破之。

四年，零吾复与先零及上郡沉氐、牢姐诸种并力寇并、凉及三辅。会段颎坐事征，以济南相胡闳代为校尉。闳无威略，羌遂陆梁，覆没营坞，寇患转盛，中郎将皇甫规击破之。五年，沉氐诸种复寇张掖、酒泉，皇甫规招之，皆降。事已具规传。鸟吾种复寇汉阳，陇西、金城诸郡兵共击破之，各还降附。至冬，滇那等五六千人复攻武威、张掖、酒泉，烧民庐舍。六年，陇西太守孙羌击破之，斩首溺死三千余人。胡闳疾，复以段颎为校尉。

永康元年，东羌岸尾等胁同种连寇三辅，中郎将张奂追破斩之，事已具奂传。

当煎羌寇武威，破羌将军段颎复破灭之，余悉降散。事已具颎传。灵帝建宁三年，烧当羌奉使贡献。中平元年，北地降羌先零种因黄巾大乱，乃与(汉)[湟]中羌、义从胡北宫伯玉等反，寇陇右。事已具董卓传。兴平元年，冯翊降羌反，寇诸县，郭汜、樊稠击破之，斩首数千级。

自爰口後，子孙支分凡百五十种。其九种在赐支河首以西，及在蜀、汉徼北，前史不载口数。

唯参狼在武都，胜兵数千人。其五十二种衰少，不能自立，分散为附落，或绝灭无後，或引而远去。其八十九种，唯钟最强，胜兵十余万。

其余大者万余人，小者数千人，更相钞盗，盛衰无常，无虑顺帝时胜兵合可二十万人。[1]发羌、唐旄等绝远，未尝往来。牦牛、白马羌在蜀、汉，其种别名号，皆不可纪知也。建武十三年，广汉塞外白马羌豪楼登等率种人五千余户内属，光武封楼登为归义君长。至和帝永元六年，蜀郡徼外大牂夷种羌豪造头等率种人五十余万口内属，拜造头为邑君长，赐印绶。至安帝永初元年，蜀郡徼外羌龙桥等六种万七千二百八十口内属。明年，蜀郡徼外羌薄申等八种三万六千九百口复举土内属。冬，广汉塞外参狼种羌二千四百口复来内属。桓帝建和二年，白马羌千余人寇广汉属国，杀长吏，益州刺史率板楯蛮讨破之。

(1)无虑犹都凡也。

湟中月氏胡，其先大月氏之别也，旧在张掖、酒泉地。月氏王为匈奴冒顿所杀，余种分散，西踰鳆领。其羸弱者南入山阻，依诸羌居止，遂与共婚姻。及骠骑将军霍去病破匈奴，取西河地，开湟中，于是月氏来降，与汉人错居。虽依附县官，而首施两端。其从汉兵战口，随执强弱。被服饮食言语略与羌同，亦以父名母姓为种。其大种有七，胜兵合九千余人，分在湟中及令居。又数百户在张掖，号曰义从胡。中平元年，与北宫伯玉等反，杀护羌校尉泠征、金城太守陈懿，遂寇乱陇右焉。

论曰：羌戎之患，自三代尚矣。汉世方之匈奴，颇为衰寡，而中兴以後，边难渐大。朝规失绥御之和，戎帅骞然诺之信。其内属者，或倥口于豪右之手，或屈折于奴仆之勤。塞候时清，则愤怒而思祸；桴革暂动，则属鞬以鸟惊。[1]

故永初之间，群种蜂起。遂解仇嫌。结盟诅，招引山豪，转相啸聚，揭木为兵，负柴为械。(谷)[毂]马扬埃，陆梁于三辅；建号称制，恣睢于北地。[2]东犯赵、魏之郊，南入汉、蜀之鄙，塞湟中，断陇道，烧陵园，剽城市，伤败踵系，羽书日闻。[3]并、凉之士，特冲残毙，壮悍则委身于兵场，女妇则徽纆而为虏，[4]发冢露胔，死生涂炭。[5]自西戎作逆，未有陵斥上国若斯其炽也。和熹以女君亲政，威不外接。朝议惮兵力之损，情存苟安。或以边州难援，宜见捐口；或惧疽食浸淫，莫知所限。谋夫回遑，猛士疑虑，遂徙西河四郡之人，杂寓关右之县。发屋伐树，塞其恋土之心；燔破赀积，以防顾还之思。于是诸将邓骘、任尚、马贤、皇甫规、张奂之徒，争设雄规，更奉征讨之命，征兵会众，以图其隙。驰骋东西，奔救首尾，摇动数州之境，日耗千金之资。至于假人增赋，借奉侯王，引金钱缣彩之珍，征粮粟盐铁之积。所以赂遗购赏，转输劳来之费，前後数十巨万。或枭克酋健，摧破附落，降俘载路，牛羊满山。军书未奏其利害，而离叛之状已言矣。[6]故得不酬失，功不半劳。暴露师徒，连年而无所胜。官人屈竭，烈士愤丧，段颎受事，专掌军任，资山西之猛性，练戎俗之态情，穷武思尽飚锐以事之。被羽前登，身当百死之陈，[7]蒙没冰雪，经履千折之道，始殄西种，卒定东寇。若乃陷击之所歼伤，追走之所崩籍，头颅断落于万丈之山，支革判解于重崖之上，不可校计。[8]其能穿窜草石，自脱于锋镞者，百不一二。而张奂盛称"戎狄一气所生，不宜诛尽，流血污野，伤和致妖"。是何言之迂乎！羌虽外患，实深内疾，若攻之不根，是养疾蕙于心腹也。[9]惜哉寇敌略定矣，而汉祚亦衰焉。呜呼！昔先王疆理九土，判别畿荒，知夷貊殊性，难以道御，故斥远诸华，薄其贡职，唯与辞要而已。若二汉御戎之方，失其本矣。何则？先零侵境，赵充国迁之内地；[10](当)煎[当]作寇，马文渊徙之三辅。贪其暂安之執，信其驯服之情，计日用之权宜，忘经世之远略，岂夫识微者之为乎？故微子垂泣于象箸，[11]辛有浩叹于伊川也。[12]

(1)桴，击鼓槌也。革，甲也。鞬，箭服也。左传晋文公曰："右属(橐)[櫜]鞬。"鞬音纪言反。

(2)前书班固曰："乃始恣睢，奋其威诈。"恣睢，肆怒之貌也。睢音火季反。

(3)羽书即檄书也。魏武奏事曰"边有警急，即插羽以示急"也。

(4)说文曰："徽，纠绳也。纆，索也。"

(5)胔音才赐反。

⑹奏犹上也。
⑺前书杨雄曰“蒙盾负羽”也。
⑻颅音卢。广雅曰：“颅，口口也。”支谓四支。革，皮也。
⑼根谓尽其根本。
⑽宣帝时，後将军赵充国击先零，还，于金城郡置属国，以处降羌。
⑾帝王纪曰：“纣作象箸，箕子为父师，叹曰：‘象箸不施于土簋，不盛于菽藿，必须犀玉之杯，食熊蹯豹胎。’”臣贤案：史记及韩子并云“箕子”，今云“微子”，盖误。
⑿左传曰：“周平王之东迁也。大夫辛有适伊川，见被发而祭于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後秦迁陆浑戎于伊川。言中国之地不宜徙戎狄居之，後将为患也。

赞曰：金行气刚，播生西羌。氐豪分种，遂用殷强。虔刘陇北。假僭泾阳。[1]朝劳内谋，兵惫外攘。[2]

⑴泾阳，县，属安定郡。
⑵惫，疾亟也，音白拜反。

校勘记

二八六九页五行西北[接]鄯善车师诸国据通志补。

二八七０页三行金(玉)[王]之域据汲本改，与今本素问合。

二八七一页三行帝武乙即武丁(五)[3]代孙按：武丁子为祖庚，祖庚弟为祖甲，祖甲子为廪辛，廪辛弟为庚丁，庚丁子为武乙，则武乙乃武丁三世孙，“五”当作“三”，各本皆未正，今改。

二八七一页六行西落鬼戎按：“戎”原误“成”，径改正。

二八七一页七行太丁武(丁)[乙]子也据殿本、集解本改。按：殿本考证王会汾谓武丁三世孙为武乙，武乙子为太丁，诸本俱误，今改正。

二八七二页一行晋人败北戎于汾隰按：王念孙读书杂志余编谓汾隰谓汾水旁下泾之地，李注以为二水名，非也。并举左桓三年“逐翼侯于玢隰”，杜注“汾隰，汾水边”为证。今依王说标点，“隰”字不加标号，“汾”与“隰”之间不加顿号。

二八七三页一一行单浮余(国)[围]蛮氏按：左传哀公四年“单浮余围蛮氏”。

“围”作“国”，形近而譌，各本皆未正，今据改。

二八七三页一三行事并见左传僖公十(二)[1]年据汲本改。

二八七三页一四行事见僖[公]二十二年据殿本补。

二八七三页一五行见左传按：汲本注末无此三字。又按：注“允姓阴戎之祖”云云，语见左传杜预注。

二八七四页七行义渠侵秦至渭阴按：沉家本谓史记表作“渭阳”，纪作“渭南”。

二八七四页一三行即厉公二十三年伐也按：据史记秦本纪及六国年表，“二十三”当“三十三”。

二八七四页一四行(事)见左传按：校补谓秦庶长见左传襄公十一年杜注“庶长，秦爵也”。章怀云“见左传”，是，惟“事”字当衍，秦惠王时事安得见于左传乎？今据删。

二八七五页二行徒泾县名属西河郡王先谦谓“泾”当作“经”。按：校补引柳从辰说，谓正文所谓“徒泾二十五城”，疑即在今甘肃泾州境，非前汉西河郡之徒经。

二八七八页六行众羌遂还据[西海]为寇据汲本、殿本补。

一八七八页一一行又数遣使驿通动静按：殿本“驿”作“译”。校补谓通志作“驿”，与汲本同，或作“译”者，当是依刘攽说改之耳。然东夷传序“使驿不绝”，何义门虽以刘说为正，并未改其字，则此亦不须改字。且译驿古通作，孝经注“越裳重译”，释文“译”本作“驿”是也。又按：校补引钱大昭说，谓闽本“通”下有“导”字。

二八七九页一四行属金城郡按：“郡”原譌“乡”，径据殿本、集解本改。

二八八一页七行故度辽将军吴棠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袁纪作“吴裳”。

二八八一页八行迷吾遂与诸众聚兵按：张森楷校勘记谓诸即是众，不当緟有，疑“众”字当作“种”。

二八八一页一二行秋号吾先轻入寇陇西界按：沉家本谓纪在冬十月。

二八八二页一一行狃(囗)[忕]边利据汲本改。注同。

二八八二页一三行纡因自击伏兵起按：刊误谓案文当云“自击鼓起伏兵”。

二八八三页六行和帝永元四年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上文已有永元元年，此又举永元，词之赘也。以传例推之，“和帝”二字应移前文“永元元年”之上。

二八八三页七行乃遣驿使招呼迷唐按：汲本、殿本“驿”作“译”，下“乃遣驿使构离诸种”同。

二八八三页一五行越骑校尉赵代集解引惠栋说，谓代，赵囗子，和帝纪作“赵世”。又来历传有侍中赵代，别是一人。

二八八四页一二行累姐种附汉按：汲本无“种”字，通志同。

二八八五页六行恃其权勇通志、通鉴“权”并作“拳”，通鉴胡注引毛诗“无拳无勇”释之。今按：权拳通。

二八八五页一二行户不满数十按：汲本、殿本“十”并作“千”，通志同。

二八八六页五行先零别种按：集解引惠栋说，谓通典此下有“归南濠”三字。

二八八六页一0行战于平襄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襄”一作“壤”。

二八八七页四行汉中太守郑勤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华阳国志“勤”作“廑”，晋灼云廑古勤字。

二八八七页一三行右辅都尉都郿也按：下“都”字当作“治”，此避唐讳改。

二八八八页六行刺客杜习按：集解引惠栋说，谓东观记云“故吏杜习”。

二八八八页八行收金(钱)[银]彩帛一亿已上据汲本、殿本改。

二八八八页八行杜[季]贡亡从滇零据汲本、殿本补。下同。

二八八八页九行七年夏骑都尉马贤与侯霸掩击零昌别部牢羌于安定按：沉家本谓纪在秋。

二八八九页一0行督右扶风仲光按：集解引惠栋说，谓东观记作“种光”，见段颎传注，袁纪云“扶风太守种暠”。

二八八九页一一行安定太守杜恢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袁纪云“南安太守杜佐”。

二八八九页一四行光[等]并没校补引钱大昭说，谓闽本“光”下有“等”字。

今据补。

二八九0页四行日行数百按：通鉴“百”下有“里”字，是，此脱。

二八九一页五行战于富平[上]河(上)按：殿本考证谓以本纪参校，“河上”应作“上河”。今据改。

二八九一页九行封遵武阳侯按：集解引惠栋说，谓邓骘传作“舞阳”。

二八九二页一行上郡沉氐种羌按：汲本无“氐”字，通志亦作“沉种羌”，安纪则作“沉氐羌”。校补谓“种”字或即“氐”字之误，作“沉氐种羌”，乃别增一字矣。

二八九二页三行大豪饥[5]等据汲本、殿本补。

二八九二页一一行诣凉州刺史宗汉降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宗汉即宋汉。

二八九三页一行(鸾)[鸟]音爵按：惠栋谓段颎传云“鸟音爵”，通鉴胡注“鸟读曰雀”。今据改。

二八九四页一一行马贤亦发陇西吏士及羌胡兵击杀良封汲本“亦”作“以”，通志同。按：校补谓疑皆“因”字之譌。如作“亦”，则下当云“击良封杀之”，不当云“击杀良封”。

二八九四页一二行良封亲属并诣(实)[贤]降据殿本改。

二八九五页三行刘秉为凉州刺史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袁纪“刘秉”作“刘康”。

二八九五页五行今三君素性疾恶刊误谓时与二人语，何缘得三，明是“二”字。

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袁纪作“二君”。

二八九五页一三行又于扶风汉阳陇道作坞壁三百所按：校补引钱大昭说，谓本纪作“令扶风、汉阳筑陇道坞三百所”，据此则“作”字当在“陇道”上。

二八九六页四行武威太守赵冲按：“冲”原作“翛”，径据汲本改，下同。

二八九六页六行罕种羌千余寇北地按：集解引惠栋说，谓顺帝纪作“巩唐羌”。

二八九六页九行三年夏集解引惠栋说，谓帝纪“二年夏四月”。按：张森楷谓汉安三年夏四月改元建康，未改以前，得称“三年”，然不得有“夏”，“三”当依帝纪作“二”。

二八九六页一三行合阳[今]同州县也据集解引洪亮吉说补。

二八九六页一四行参□县名属安定郡按：校补谓续志参□属北地，云故属安定。

此在顺帝末年，应已改属，则“安定”当作“北地”。

二八九七页一行护羌校尉卫瑶集解引钱大昕说，谓顺帝纪作“卫琚”。按：通鉴亦作“卫琚”。

二八九七页二行军度[未]竟据汲本、殿本补。

二八九七页七行鹯阴县名属安定郡集解引惠栋说，谓前志“鹯阴”作“鹑阴”。

按：校补谓续志鹯阴属武威，云故属安定。此在顺帝末年，应已改属，则“安定”当作“武威”。

二八九八页七行乃与(汉)[湟]中羌义从胡北宫伯玉等反钱大昭云“汉中”当作“湟中”。校补谓钱说是，各本皆失正。今据改。

二八九九页九行护羌校尉泠征集解引惠栋说，谓帝纪“泠”作“伶”，古文泠伶通。

二九００页一行(谷)[穀]马扬埃据汲本改。

二九００页七行燔破赀积按：汲本、殿本“赀”譌“赀”。李慈铭谓当作“燔赀破积”，破赀二字误倒。

二九００页七行于是诸将邓骘按：李慈铭谓“邓骘”当是“邓遵”。骘出师不久即还，且非诸将伍也。

二九０一页四行(当)煎[当]作寇据集解引惠栋说改。

二九０一页六行右属(櫜)[橐]鞬据汲本、殿本改。

二九０一页一六行纣作象箸按：“箸”原譌“著”，径改正。注同。

後汉书卷八十八　西域传第七十八

武帝时，西域内属，有三十六国。汉为置使者、校尉领护之。[1]宣帝改曰都护。[2]元帝又置戊己二校尉，屯田于车师前王庭。[3]哀平间，自相分割为五十五国。王莽篡位，贬易侯王，由是西域怨叛，[4]与中国遂绝，并复役属匈奴。匈奴敛税重刻，诸国不堪命，建武中，皆遣使求内属，愿请都护。光武以天下初定，未遑外事，竟不许之。会匈奴衰弱，莎车王贤诛灭诸国，贤死之後，遂更相攻伐。小宛、精绝、戎庐、且末为鄯善所并。[5]渠勒、皮山为于窴所统，悉有其地。郁立、单桓、孤胡、乌贪訾离为车师所灭。後其国并复立。

永平中，北虏乃胁诸国共寇河西郡县，城门昼闭。十六年，明帝乃命将帅，北征匈奴，取伊吾卢地，[6]置宜禾都尉以屯田，遂通西域，于窴诸国皆遣子入侍。西域自绝六十五载，乃复通焉。明年，始置都护、戊己校尉。及明帝崩，焉耆、龟兹[7]攻没都护陈睦，悉覆其众，匈奴、车师围戊己校尉。建初元年春，酒泉太守段彭大破车师于交河城。章帝不欲疲敝中国以事夷狄，乃迎还戊己校尉，不复遣都护。二年，复罢屯田伊吾，匈奴因遣兵守伊吾地。时军司马班超留于窴，绥集诸国。和帝永元元年，大将军窦宪大破匈奴。二年，宪因遣副校尉阎盘将二千余骑掩击伊吾，破之。三年，班超遂定西域，因以超为都护，居龟兹。复置戊己校尉，领兵五百人，居车师前部高昌壁，又置戊部候，居车师後部候城，相去五百里。六年，班超复击破焉耆，于是五十余国悉纳质内属。其条支、安息诸国至于海濒四万里外，皆重译贡献。

九年，班超遣掾甘英穷临西海而还。[8]皆前世所不至，山经所未详，莫不备其风土，传其珍怪焉。于是远国蒙奇、兜勒皆来归服，遣使贡献。

⑴前书曰，自李广利征讨大宛之後，屯田渠犂，置使者领护营田，以供使外国也。

⑵宣帝时，郑吉以侍郎田渠犂，发兵攻车师，迁卫司马，使护鄯善以西南道。其後匈奴日逐王降吉，汉以吉前破车师，後降日逐，遂并令护车师以西北道，号曰都护。都护之置，始自于吉也。

⑶汉官仪曰：“戊己中央，镇覆四方，又开渠播种，以为厌胜，故称戊己焉。”

车师有前王、後王国也。

⑷前书曰，莽即位，改匈奴单于印玺为章，和亲遂绝，西域亦瓦解焉。

⑸且音子余反。

⑹在今伊州伊吾县也。

⑺龟兹读曰丘慈，下并同。

⑻续汉书“甘英”作“甘菟”。

及孝和晏驾，西域背畔。安帝永初元年，频攻围都护任尚、段禧等，[1]朝廷以其险远，难相应赴，诏罢都护。自此遂口西域。北匈奴即复收属诸国，共为边寇十余岁。敦煌太守曹宗患其暴害，元初六年，乃上遣行长史索班，将千余人屯伊吾以招抚之，于是车师前王及鄯善王来降。数月，北匈奴复率车师後部王共攻没班等，遂击走其前王。鄯善逼急，求救于曹宗，宗因此请出兵击匈奴，报索班之耻，复欲进取西域。邓太后不许，但令置护西域副校尉，居敦煌，复部营兵三百人，羁縻而已。其後北虏连与车师入寇河西，朝廷不能禁，议者因欲闭玉门、阳关，以绝其患。[2]

⑴禧音喜基反。

⑵玉门、阳关，二关名也，在敦煌西界。

延光二年，敦煌太守张珰上书陈三策，以为“北虏呼衍王常展转蒲类、秦海之间，[1]专制西域，共为寇钞。今以酒泉属国吏士二千余人集昆仑塞，[2]先击呼衍王，绝其根本，因发鄯善兵五千人胁车师後部，此上计也。若不能出兵，可置军司马，将士五百人，四郡供其犂牛、谷食，出据柳中，此中计也。[3]

如又不能，则宜口交河城，收鄯善等悉使入塞，此下计也“。朝廷下其议。尚书陈忠上疏曰：“臣闻八蛮之寇，莫甚北虏。汉兴，高祖窘平城之围，太宗屈供奉之耻。[4]故孝武愤怒，深惟久长之计，命遣虎臣，浮河绝漠，穷破虏庭。[5]

当斯之役，黔首陨于狼望之北，财币縻于卢山之壑，[6]府库单竭，杼柚空虚，筭至舟车，赀及六畜。[7]夫岂不怀，虑久故也。[8]遂开河西四郡，以隔绝南羌，[9]收三十六国，断匈奴右臂。是以单于孤特，鼠窜远藏。至于宣、元之世，遂备蕃臣，[10]关徼不闭，羽檄不行。由此察之，戎狄可以威服，难以化狎。西域内附日久，区区东望扣关者数矣，此其不乐匈奴慕汉之效也。今北虏已破车师，执必南攻鄯善，口而不救，则诸国从矣。若然，则虏财贿益增，胆执益殖，[11]威临南羌，与之交连。如此，河西四郡危矣。河西既危，不得不救，则百倍之役兴，不訾之费发矣。议者但念西域绝远，恤之烦费，不见先世苦心勤劳之意也。方今边境守御之具不精，内郡武卫之备不脩，敦煌孤危，远来告急，复不辅助，内无以慰劳吏民，外无以威示百蛮。蹙国减土，经有明诫。[12]臣以为敦煌宜置校尉，案旧增四郡屯兵，以西抚诸国。庶足折冲万里，震怖匈奴。“[13]帝纳之，乃以班勇[14]为西域长史，将口刑士五百人，西屯柳中。勇遂破平车师。自建武至于延光，西域三绝三通。顺帝永建二年，勇复击降焉耆。于是龟兹、疏勒、于窴、莎车等十七国皆来服从，而乌孙、鲵领已西遂绝。六年，帝以伊吾旧膏腴之地，傍近西域，匈奴资之，以为钞暴，复令开设屯田如永元时事，置伊吾司马一人。自阳嘉以後，朝威稍损，诸国骄放，转相陵伐。元嘉二年，长史王敬为于窴所没。永兴元年，车师後王复反攻屯营。虽有降首，[15]曾莫惩革，自此浸以疏慢矣。班固记诸国风土人俗，皆已详备前书。今撰建武以後其事异于先者，以为西域传，皆安帝末班勇所记云。

⑴大秦国在西海西，故曰秦海也。

⑵前书敦煌郡广至县有昆仑障也，宜禾都尉居也。广至故城在今瓜州常乐县东。

⑶武帝初置酒泉、武威、张掖、敦煌，列四郡，据两关焉。柳中，今西州县也。

⑷窘，困也。高帝自击匈奴至平城，为冒顿单于围于白登，七日乃得解。

太宗，文帝也。贾谊上疏曰：“匈奴嫚侮侵掠，而汉岁致金絮缯彩以奉之。夷狄征令，[是]人主之操。天子供贡，是臣下之礼。”故云耻也。

⑸沙土曰漠，直度曰绝也。

⑹狼望，匈奴中地名也。前书杨雄曰：“前代岂乐无量之费，快心于狼望之北，填卢山之壑，而不悔也。”

⑺武帝时国用不足，筭至车舟，租及六畜，言皆计其所得以出筭。轺车一筭，商贾车二筭，船五丈以上一筭。六畜无文。以此言之，无物不筭。

⑻怀，思也。

⑼前书云起敦煌、酒泉、张掖，以隔婼羌，裂匈奴之右臂也。

⑽宣帝、元帝时，呼韩邪单于数入朝，称臣奉贡。

⑾殖，生也。

⑿毛诗曰“昔先王受命，有如邵公，且辟国百里，今也日蹙国百里”也。

⒀淮南子曰“脩政于庙堂之上，而折冲千里之外”也。

⒁班勇，班超之子。

⒂首犹服也，音式救反。

西域内属诸国，东西六千余里，南北千余里，东极玉门、阳关，西至葱领。其东北与匈奴、乌孙相接。南北有大山，中央有河。其南山东出金城，与汉南山属焉。其河有两源，一出葱领东流，[1]一出于窴南山下北流，与葱领河合，东注蒲昌海。蒲昌海一名盐泽，去玉门三百余里。

⑴葱领，山名也。西河旧事云：“其山高大，生葱，故名。”

自敦煌西出玉门、阳关，涉鄯善，北通伊吾千余里，自伊吾北通车师前部高昌壁千二百里，自高昌壁北通後部金满城五百里。此其西域之门户也，故戊己校尉更互屯焉。伊吾地宜五谷、桑麻、蒲萄。其北又有柳中，皆膏腴之地。故汉常与匈奴争车师、伊吾，以制西域焉。

自鄯善踰葱领出西诸国，有两道。傍南山北，陂河西行[1]至莎车，为南道。

南道西踰葱领，则出大月氏、安息之国也。自车师前王庭随北山，陂河西行至疏勒，为北道。北道西踰葱领，出大宛、康居、奄蔡焉(耆)。

⑴循河曰陂，音彼义反。次下亦同。史记曰：“陂山信道。”

出玉门，经鄯善、且末、精绝三千余里至拘弥。

拘弥国居宁弥城，去长史所居柳中四千九百里，[1]去洛阳万二千八百里。领户二千一百七十三，口七千二百五十一，胜兵千七百六十人。

⑴续汉书曰：“宁弥国王本名拘弥。”

顺帝永建四年，于窴王放前杀拘弥王兴，自立其子为拘弥王，而遣使者贡献于汉。敦煌太守徐由上求讨之，帝赦于窴罪，令归拘弥国，放前不肯。阳嘉元年，徐由遣疏勒王臣盘发二万人击于窴，破之，斩首数百级，放兵大掠，更立兴宗人成国为拘弥王而还。至灵帝熹平四年，于窴王安国攻拘弥，大破之，杀其王，死者甚众，戊己校尉、西域长史各发兵辅立拘弥侍子定兴为王。时人众裁有千口。其国西接于窴三百九十里。

于窴国居西城，去长史所居五千三百里，去洛阳万一千七百里。领户三万二千，口八万三千，胜兵三万余人。

建武末，莎车王贤强盛，攻并于窴，徙其王俞林为骊归王。明帝永平中，于窴将休莫霸反莎车，自立为于窴王。休莫霸死，兄子广德立，後遂灭莎车，其国转盛。从精绝西北至疏勒十三国皆服从。而鄯善王亦始强盛。自是南道自葱领以东，唯此二国为大。

顺帝永建六年，于窴王放前遣侍子诣阙贡献。元嘉元年，长史赵评在于窴病痈死，评子迎丧，道经拘弥。拘弥王成国与于窴王建素有隙，乃语评子云：“于窴王令胡医持毒药著创中，故致死耳。”评子信之，还入塞，以告敦煌太守马达。

明年，以王敬代为长史，达令敬隐核其事。敬先过拘弥，成国复说云：“于窴国人欲以我为王，今可因此罪诛建，于窴必服矣。”敬贪立功名，且受成国之说，前到于窴，设供具请建，而阴图之。或以敬谋告建，建不信，曰：“我无罪，王长史何为欲杀我？”旦日，建从官属数十人诣敬。坐定，建起行酒，敬叱左右执之，吏士并无杀建意，官属悉得突走。时成国主簿秦牧随敬在会，持刀出曰：“大事已定，何为复疑？”即前斩建。于窴侯将输僰等遂会兵攻敬，敬持建头上楼宣告曰：“天子使我诛建耳。”于窴侯将遂焚营舍，烧杀吏士，上楼斩敬，悬首于市。输僰欲自立为王，国人杀之，而立建子安国焉。马达闻之，欲将诸郡兵出塞击于窴，桓帝不听，征达还，而以宋亮代为敦煌太守。亮到，开募于窴，令自斩输僰。时输僰死已经月，乃断死人头送敦煌，而不言其状。亮後知其诈，而竟不能出兵。于窴恃此遂骄。

自于窴经皮山，至西夜、子合、德若焉。

西夜国一名漂沙，去洛阳万四千四百里。户二千五百，口万余，胜兵三千人。

地生白草，有毒，国人煎以为药，傅箭镞，所中即死。汉书中误云西夜、子合是一国，今各自有王。[1]

[1]前书云西夜国王号子合王。

子合国居呼鞬谷。[1]去疏勒千里。领户三百五十，口四千，胜兵千人。

[1]鞬音九言反。

德若国领户百余，口六百七十，胜兵三百五十人。东去长史居三千五百三十里，去洛阳万二千一百五十里，与子合相接。其俗皆同。

自皮山西南经乌秅，[1]涉悬度，历罽宾，六十余日行至乌弋山离国，地方数千里，时改名排持。

[1]前书音义音鷃拏。又云：“乌音一加反，秅音直加反，急言之如鷃拏(反)[也]。”

复西南马行百余日至条支。

条支国城在山上，周回四十余里。临西海，海水曲环其南及东北，三面路绝，唯西北隅通陆道。土地暑湿，出师子、犀牛、封牛、孔雀、大雀。大雀其卵如瓮。

转北而东，复马行六十余日至安息。後役属条支，为置大将，监领诸小城焉。

安息国居和椟城，去洛阳二万五千里。北与康居接，南与乌弋山离接。地方数千里，小城数百，户口胜兵最为殷盛。其东界木鹿城，号为小安息，去洛阳二万里。

章帝章和元年，遣使献师子、符拔。符拔形似麟而无角。和帝永元九年，都护班超遣甘英使大秦，抵条支。临大海欲度，而安息西界船人谓英曰：“海水广大，往来者逢善风三月乃得度，若遇迟风，亦有二岁者，故入海人皆赍三岁粮。海中善使人思土恋慕，数有死亡者。”英闻之乃止。十三年，安息王满屈复献师子及条支大鸟，时谓之安息雀。

自安息西行三千四百里至阿蛮国。从阿蛮西行三千六百里至斯宾国。从斯宾南行度河，又西南至于罗国九百六十里，安息西界极矣。自此南乘海，乃通大秦。

其土多海西珍奇异物焉。

大秦国一名犂鞬，以在海西，亦云海西国。地方数千里，有四百余城。小国役属者数十。以石为城郭。列置邮亭，皆垩塈之。[1]有松柏诸木百草。人俗力田作，多种树蚕桑。皆髡头而衣文绣，乘辎軿白盖小车，出入击鼓，建旌旗幡帜。

[1]塈，饰也，音火既反。郭璞曰：“垩，白土也，音恶。”

所居城邑，周圜百余里。城中有五宫，相去各十里。宫室皆以水精为柱，食器亦然。其王日游一宫，听事五日而後徧。常使一人持囊随王车，人有言事者，即以书投囊中，王至宫发省，理其枉直。各有官曹文书。置三十六将，皆会议国事。其王无有常人，皆简立贤者。国中灾异及风雨不时，辄废而更立，受放者甘黜不怨。其人民皆长大平正，有类中国，故谓之大秦。

土多金银奇宝，有夜光璧、明月珠、骇□犀、[1]珊瑚、虎魄、琉璃、琅玕、朱丹、青碧。刺金缕绣，织成金缕罽、杂色绫。作黄金涂、火浣布。又有细布，或言水羊毳，野蚕茧所作也。合会诸香，煎其汁以为苏合。凡外国诸珍异皆出焉。

(1)枹朴子曰："通天犀有一白理如綖者，以盛米，置群鸡中，鸡欲往啄米，至辄惊却，故南人名为'骇鸡'。"

以金银为钱，银钱十当金钱一。与安息、天竺交市于海中，利有十倍。其人质直，市无二价。谷食常贱，国用富饶。邻国使到其界首者，乘驿诣王都，至则给以金钱。其王常欲通使于汉，而安息欲以汉缯彩与之交市，故遮阂不得自达。(1)至桓帝延熹九年，大秦王安敦遣使自日南徼外献象牙、犀角、瑇瑁，始乃一通焉。其所表贡，并无珍异，疑传者过焉。

(1)阂音五代反。

或云其国西有弱水、流沙，近西王母所居处，几于日所入也。汉书云"从条支西行二百余日，近日所入"，则与今书异矣。前世汉使皆自乌弋以还，莫有至条支者也。又云"从安息陆道绕海北行出海西至大秦，人庶连属，十里一亭，三十里一置，(1)终无盗贼寇警。而道多猛虎、师子，遮害行旅，不百余人，赍兵器，辄为所食"。又言"有飞桥数百里可度海北"。诸国所生奇异玉石诸物，谲怪多不经，故不记云。(2)

(1)置，驿也。

(2)鱼豢魏略曰："大秦国俗多奇幻，口中出火，自缚自解，跳十二丸，巧妙非常。"

大月氏国(1)居蓝氏城，(2)西接安息，四十九日行，东去长史所居六千五百三十七里，去洛阳万六千三百七十里。户十万，口四十万，胜兵十余万人。

(1)氏音支。下并同。

(2)前书"蓝氏"作"监氏"。

初，月氏为匈奴所灭，遂迁于大夏，分其国为休密、双靡、贵霜、口顿、都密，凡五部翖侯。後百余岁，贵霜翖侯丘就却攻灭四翖侯，自立为王，国号贵霜(王)。侵安息，取高附地。又灭濮达、罽宾，悉有其国。丘就却年八十余死，子阎膏珍代为王。复灭天竺，置将一人监领之。月氏自此之後，最为富盛，诸国称之皆曰贵霜王。汉本其故号，言大月氏云。

高附国在大月氏西南，亦大国也。其俗似天竺，而弱，易服。善贾贩，内富于财。所属无常，天竺、罽宾、安息三国强则得之，弱则失之，而未尝属月氏。

汉书以为五翖侯数，非其实也。後属安息。及月氏破安息，始得高附。

天竺国一名身毒，在月氏之东南数千里。俗与月氏同，而卑湿暑热。其国临大水。乘象而战。其人弱于月氏，修浮图道，不杀伐，遂以成俗。(1)从月氏、高附国以西，南至西海，东至盘起国，皆身毒之地。身毒有别城数百，城置长。

别国数十，国置王。虽各小异，而俱以身毒为名，其时皆属月氏。月氏杀其王而置将，令统其人。土出象、犀、瑇瑁、金、银、铜、铁、铅、锡，西与大秦通，有大秦珍物。又有细布、好毾口、(2)诸香、石蜜、胡椒、姜、黑盐。

(1)浮图即佛也。

(2)毾音它阖反。口音登。埤苍曰："毛席也。"释名曰："施之承大床前小榻上，登以上床也。"

和帝时，数遣使贡献，後西域反畔，乃绝。至桓帝延熹二年、四年，频从日南徼外来献。

世传明帝梦见金人，长大，顶有光明，以问群臣。或曰："西方有神，名曰佛，其形长丈六尺而黄金色。"帝于是遣使天竺问佛道法，遂于中国图画形像焉。

楚王英始信其术，中国因此颇有奉其道者。後桓帝好神，数祀浮图、老子，百姓稍有奉者，後遂转盛。

东离国居沙奇城，在天竺东南三千余里，大国也。其土气、物类与天竺同。列城数十，皆称王。大月氏伐之，遂臣服焉。男女皆长八尺，而怯弱。乘象、骆喰，往来邻国。有寇，乘象以战。

栗弋国属康居。出名马牛羊、蒲萄众果，其土水美，故蒲萄酒特有名焉。

严国在奄蔡北，属康居，出鼠皮以输之。

奄蔡国改名阿兰聊国，居地城，属康居。土气温和，多桢松、白草。(1)民俗衣服与康居同。

(1)前书音义曰：“白草，草之白者。”又云：“似莠而细，熟时正白，牛马所食焉。”

莎车国西经蒲犁、无雷至大月氏，东去洛阳万九百五十里。

匈奴单于因王莽之乱，略有西域，唯莎车王延最强，不肯附属。元帝时，尝为侍子，长于京师，慕乐中国，亦复参其典法。常口诸子，当世奉汉家，不可负也。天凤五年，延死，谥忠武王，子康代立。

光武初，康率傍国拒匈奴，拥卫故都护吏士妻子千余口，檄书河西，问中国动静，自陈思慕汉家。建武五年，河西大将军窦融乃承制立康为汉莎车建功怀德王、西域大都尉，五十五国皆属焉九年，康死，谥宣成王。弟贤代立，攻破拘弥、西夜国，皆杀其王，而立其兄康两子为拘弥、西夜王。十四年，贤与鄯善王安并遣使诣阙贡献，于是西域始通。鲲领以东诸国皆属贤。十七年，贤复遣使奉献，请都护。天子以问大司空窦融，以为贤父子兄弟相约事汉，款诚又至，宜加号位以镇安之。帝乃因其使，赐贤西域都护印绶，及车旗黄金锦绣。敦煌太守裴遵上言：“夷狄不可假以大权，又令诸国失望。”诏书收还都护印绶，更赐贤以汉大将军印绶。其使不肯易，遵迫夺之，贤由是始恨。而犹诈称大都护，移书诸国，诸国悉服属焉，号贤为单于。贤浸以骄横，重求赋税，数攻龟兹诸国，诸国愁惧。

二十一年冬，车师前王、鄯善、焉耆等十八国俱遣子入侍，献其珍宝。及得见，皆流涕稽首，愿得都护。天子以中国初定，北边未服，皆还其侍子，厚赏赐之。

是时贤自负兵强，欲并兼西域，攻击益甚。诸国闻都护不出，而侍子皆还，大忧恐，乃与敦煌太守檄，愿留侍子以示莎车，言侍子见留，都护寻出，冀且息其兵。裴遵以状闻，天子许之。二十二年，贤知都护不至，遂遗鄯善王安书，令绝通汉道。安不纳而杀其使。贤大怒，发兵攻鄯善。安迎战，兵败，亡入山中。贤杀略千余人而去。其冬，贤复攻杀龟兹王，遂兼其国。鄯善、焉耆诸国侍子久留敦煌，愁思，皆亡归。鄯善王上书，愿复遣子入侍，更请都护。都护不出，诚迫于匈奴。天子报曰：“今使者大兵未能得出，如诸国力不从心，东西南北自在也。”于是鄯善、车师复附匈奴，而贤益横。

妫塞王自以国远，遂杀贤使者，贤击灭之，立其国贵人驷鞬为妫塞王。贤又自立其子则罗为龟兹王。贤以则罗年少，乃分龟兹为乌垒国，徙驷鞬为乌垒王，又更以贵人为妫塞王。数岁，龟兹国人共杀则罗、驷鞬，而遣使匈奴，更请立王。匈奴立龟兹贵人身毒为龟兹王，龟兹由是属匈奴。

贤以大宛贡税灭少，自将诸国兵数万人攻大宛，大宛王延留迎降，贤因将还国，徙拘弥王桥塞提为大宛王。而康居数攻之，桥塞提在国岁余，亡归，贤复以为拘弥王，而遣延留还大宛，使贡献如常。贤又徙于窴王俞林为骊归王，立其弟位侍为于窴王。岁余，贤疑诸国欲畔，召位侍及拘弥、姑墨、子合王，尽杀之，不复置王，但遣将镇守其国。位侍子戎亡降汉，封为守节侯。

莎车将君得在于窴暴虐，百姓患之。明帝永平三年，其大人都末出城，见野豕，欲射之。豕乃言曰：“无射我，我乃为汝杀君得。”都末因此即与兄弟共杀君得。

而大人休莫霸复与汉人韩融等杀都末兄弟，自立为于窴王，复与拘弥国人攻杀莎车将在皮山者，引兵归。于是贤遣其太子、国相，将诸国兵二万人击休莫霸，霸迎与战，莎车兵败走，杀万余人。贤复发诸国数万人，自将击休莫霸，霸复破之，斩杀过半，贤脱身走归国。休莫霸进围莎车，中流矢死，兵乃退。

于窴国相苏榆勒等共立休莫霸兄子广德为王。匈奴与龟兹诸国共攻莎车，不能下。广德承莎车之敝，使弟辅国侯仁将兵攻贤。贤连被兵革，乃遣使与广德和。

先是广德父拘在莎车数岁，于是贤归其父，而以女妻之，结为昆弟，广德引兵去。明年，莎车相且运等(1)

患贤骄暴，密谋反城降于窴。(2)于窴王广德乃将诸国兵三万人攻莎车。贤城守，使使谓广德曰：“我还汝父，与汝妇，汝来击我何为？”广德曰：“王，我妇父也，久不相见，愿各从两人会城外结盟。”贤以问且运，且运曰：“广德女婿至亲，宜出见之。”贤乃轻出，广德遂执贤。而且运等因内于窴兵，虏贤妻子而并其国。锁贤将归，岁余杀之。

⑴且音子余反。下同。

⑵反音番。

匈奴闻广德灭莎车，遣五将发焉耆、尉黎、龟兹十五国兵三万余人围于窴，广德乞降，以其太子为质，约岁给罽絮。冬，匈奴复遣兵将贤质子不居征立为莎车王，广德又攻杀之，更立其弟齐黎为莎车王，章帝元和三年[也]。时长史班超发诸国兵击莎车，大破之，由是遂降汉。事已具班超传。

莎车东北至疏勒。

疏勒国去长史所居五千里，去洛阳万三百里。领户二万一千，胜兵三万余人。

明帝永平十六年，龟兹王建攻杀疏勒王成，自以龟兹左侯兜题为疏勒王。冬，汉遣军司马班超劫缚兜题，而立成之兄子忠为疏勒王。忠後反畔，超击斩之。

事已具超传。

安帝元初中，疏勒王安国以舅臣盘有罪，徙于月氏，月氏王亲爱之。後安国死，无子，母持国政，与国人共立臣盘同产弟子遗腹为疏勒王。臣盘闻之，请月氏王曰："安国无子，种人微弱，若立母氏，我乃遗腹叔父也，我当为王。"月氏乃遣兵送还疏勒。国人素敬爱臣盘，又畏惮月氏，即共夺遗腹印绶，迎臣盘立为王，更以遗腹为盘焪城侯。後莎车[连]畔于窴，属疏勒，疏勒以强，故得与龟兹、于窴为敌国焉。

顺帝永建二年，臣盘遣使奉献，帝拜臣盘为汉大都尉，兄子臣勋为守国司马。

五年，臣盘遣侍子与大宛、莎车使俱诣阙贡献。阳嘉二年，臣盘复献师子、封牛。至灵帝建宁元年，疏勒王汉大都尉于猎中为其季父和得所射杀，和得自立为王。(五)[3]年，凉州刺史孟佗遣从事任涉将敦煌兵五百人，与戊(己)司马曹宽、西域长史张晏，将焉耆、龟兹、车师前後部，合三万余人，讨疏勒，攻桢中城，四十余日不能下，引去。其後疏勒王连相杀害，朝廷亦不能禁。东北经尉头、温宿、姑墨、龟兹至焉耆。

焉耆国王居南河城，北去长史所居八百里，东去洛阳八千二百里。户万五千，口五万二千，胜兵二万余人。其国四面有大山，与龟兹相连，道险□易守。有海水曲入四山之内，周匝其城三十余里。

永平末，焉耆与龟兹共攻没都护陈睦、副校尉郭恂，杀吏士二千余人。至永元六年，都护班超发诸国兵讨焉耆、危须、尉黎、山国，遂斩焉耆、尉黎二王首，传送京师，县蛮夷邸。[1]超乃立焉耆左(侯)[候]元孟为王，尉黎、危须、山国皆更立其王。至安帝时，西域背畔。延光中，超子勇为西域长史，复讨定诸国。元孟与尉黎、危须不降。永建二年，勇与敦煌太守张朗击破之，元孟乃遣子诣阙贡献。

⑴蛮夷皆置邸以居之，若今鸿胪寺也。

蒲类国居天山西疏榆谷，东南去长史所居千二百九十里，去洛阳万四百九十里。

户八百余，口二千余，胜兵七百余人。庐帐而居，逐水草，颇知田作。有牛、马、骆喰、羊畜。能作弓矢。国出好马。

蒲类本大国也，前西域属匈奴，而其王得罪单于，单于怒，徙蒲类人六千余口，内之匈奴右部阿恶地，因号曰阿恶国。南去车师後部马行九十余日。人口贫羸，逃亡山谷间，故留为国云。

移支国居蒲类地。户千余，口三千余，胜兵千余人。其人勇猛敢战，以寇钞为事。皆被发，随畜逐水草，不知田作。所出皆与蒲类同。

东且弥国东去长史所居八百里，去洛阳九千二百五十里。户三千余，口五千余，胜兵二千余人。庐帐居，逐水草，颇田作。其所出有亦与蒲类同。所居无常。

车师前王居交河城。河水分流绕城，故号交河。去长史所居柳中八十里，东去洛阳九千一百二十里。领户千五百余，口四千余，胜兵二千人。

後王居务涂谷，去长史所居五百里，去洛阳九千六百二十里。领户四千余，口万五千余，胜兵三千余人。

前後部及东且弥、卑陆、蒲类、移支，是为车师六国，北与匈奴接。前部西通焉耆北道，後部

西通乌孙。

建武二十一年，与鄯善、焉耆遣子入侍，光武遣还之，乃附属匈奴。明帝永平十六年，汉取伊吾卢，通西域，车师始复内属。匈奴遣兵击之，复降北虏。和帝永元二年，大将军窦宪破北匈奴，车师震慑，前後王各遣子奉贡入侍，并赐印绶金帛。八年，戊己校尉索頵欲废後部王涿鞮，立破虏侯细致。涿鞮忿前王尉卑大卖己，因反击尉卑大，获其妻子。明年，汉遣将兵长史王林，发凉州六郡兵及羌(虏)胡二万余人，以讨涿鞮，获首虏千余人。涿鞮入北匈奴，汉军追击，斩之，立涿鞮弟农奇为王。至永宁元年，後王军就及母沙麻反畔，杀後部司马及敦煌行事。[1]至安帝延光四年，长史班勇击军就，大破，斩之。

[1]司马即属戊校尉所统也。和帝时，置戊己校尉，镇车师後部。行事谓前行长史索班。

顺帝永建元年，勇率後王农奇子加特奴及八滑等，发精兵击北虏呼衍王，破之。

勇于是上立加特奴为後王，八滑为後部亲汉侯。阳嘉三年夏，车师後部司马率加特奴等千五百人，掩击北匈奴于阊吾陆谷，坏其庐落，斩数百级，获单于母、季母及妇女数百人，[1]牛羊十余万头，车千余两，兵器什物甚众。四年春，北匈奴呼衍王率兵侵後部，帝以车师六国接近北虏，为西域蔽扞，乃令敦煌太守发诸国兵，及玉门关候、伊吾司马，合六千三百骑救之，掩击北虏于勒山，汉军不利。秋，呼衍王复将二千人攻後部，破之。桓帝元嘉元年，呼衍王将三千余骑寇伊吾，伊吾司马毛恺遣吏兵五百人于蒲类海东与呼衍王战，悉为所没，呼衍王遂攻伊吾屯城。夏，遣敦煌太守司马达将敦煌、酒泉、张掖属国吏士四千余人救之，出塞至蒲类海，呼衍王闻而引去，汉军无功而还。

[1]季母，叔母也。

永兴元年，车师後部王阿罗多与戊部候严皓不相得，遂忿戾反畔，攻围汉屯田且固城，杀伤吏士。後部候炭遮领余人畔阿罗多诣汉吏降。阿罗多迫急，将其母妻子从百余骑亡走北匈奴中，敦煌太守宋亮上立後部故王军就质子卑君为後部王。後阿罗多复从匈奴中还，与卑君争国，颇收其国人。戊校尉阎详虑其招引北虏，将乱西域，乃开信告示，许复为王，阿罗多乃诣详降。于是收夺所赐卑君印绶，更立阿罗多为王，仍将卑君还敦煌，以後部人三百帐别属役之，食其税。帐者，犹中国之户数也。

论曰：西域风土之载，前古未闻也。汉世张骞怀致远之略，[1]班超奋封侯之志，[2]终能立功西遐，羁服外域。自兵威之所肃服，财赂之所怀诱，莫不献方奇，纳爱质，露顶肘行，东向而朝天子。故设戊己之官，分任其事；建都护之帅，总领其权。先驯则赏嵝金而赐龟绶，[3]後服则系头颡而衅北阙。立屯田于膏腴之野，列邮置于要害之路。驰命走驿，不绝于时月；商胡贩客，日款于塞下。其後甘英乃抵条支而历安息，临西海以望大秦，拒玉门、阳关者四万余里，靡不周尽焉。若其境俗性智之优薄，产载物类之区品，川河领障之基源，气节凉暑之通隔，梯山栈谷绳行沙度之道，身热首痛风灾鬼难之域，[4]莫不备写情形，审求根实。至于佛道神化，兴自身毒，而二汉方志莫有称焉。张骞但著地多暑湿，乘象而战，班勇虽列其奉浮图，不杀伐，而精文善法导达之功靡所传述。余闻之後说也，其国则殷乎中土，玉烛和气，[5]灵圣之所[降]集，贤懿之所挺生，[6]神迹诡怪，则理绝人区，[7]感验明显，则事出天外。[8]而骞、超无闻者，岂其道闭往运，数开叔叶乎？不然，何诬异之甚也！汉自楚英始盛斋戒之祀，桓帝又脩华盖之饰。将微义未译，而但神明之邪？详其清心释累之训，空有兼遣之宗，道书之流也。[9]且好仁恶杀，蠲敝崇善，所以贤达君子多爱其法焉。

然好大不经，奇谲无已，[10]虽邹衍谈天之辩，庄周蜗角之论，[11]尚未足以槩其万一。又精灵起灭，因报相寻，若晓而昧者，故通人多惑焉。[12]

盖导俗无方，适物异会，取诸同归，措夫疑说，则大道通矣。

[1]前书张骞，汉中人，为博望侯。武帝时，上言大夏及安息、大宛之属，大国奇物，诚得而以义属之，则地广万里。帝从之。

[2]超少时家贫，投笔叹曰：“丈夫当如傅介子、张骞，立功西域，以取封侯，安能久事笔砚乎！”语见超传。

⑶龟谓印文也。汉旧仪曰："银印皆龟纽，其文刻曰'某官之章'。"

⑷前书杜钦曰："罽宾本汉所立，杀汉使者，今悔过来顺，使者送至悬度，历大头痛、小头痛之山，赤土身热之阪，临峥嵘不测之深，行者骑步相持，绳索相引。"释法显游天竺记云："西度流沙，屡有热风恶鬼，过之必死。鳂领冬夏有雪。有毒龙，若犯之，则风雨晦冥，飞砂扬砾。(过)[遇]此难者，万无一全也。"

⑸天竺国记云："中天竺人殷乐无户籍，耕王地者输地利。又其土和适，无冬夏之异，草木常茂，种田无时节。"尔雅曰："四时和谓之玉烛。"

⑹本行经曰："释迦菩萨在兜率泧天，为诸天无量无边诸众说法。又观我今何处成道，利益众生。乃观见宜于南阎浮提生有大利益。"又云"谁中与我为父母者。观见宜于天竺刹利种迦毗罗城白净王摩邪夫人，可为父母"。又云"四生之中，何生利益。观见同众生、胎生、我若化生，诸外道等即诽谤我是幻术也。尔时菩萨观己，示同诸天五衰相现。命诸同侣，波斯匿王等诸王中生，皆作国王，与我为口越。命阿难及诸人等，同生为弟子。命舍利弗等，外道中生我，成道时当受我化，回邪入正。又有无量众生，同随菩萨于天竺受生，多所利益"也。

⑺维摩经曰："以四大海水入一毛孔，不挠鱼口等，而彼大海本相如故。又舍利弗住不思议菩萨，断取三千大千国界，如陶家轮著右掌中，掷过恒河沙国界之外，其中众生不觉不知，又复还本处，都不使人有往来相。"

⑻口盘经曰："阿阇王令醉象蹋佛，佛以慈善根力，舒其五指，遂为五师子见，尔时醉象惶惧而退。又五百群贼劫夺人庶，波斯匿王收捉，剜其两目，口入坑中。尔时群贼苦痛不已，同时发声念南无佛。泧达摩佛以慈善根力，雪山吹药，令入贼眼，皆悉平复如本。"

⑼清心谓忘思虑也。释累谓去贪欲也。不执著为空，执著为有。兼遣谓不空不有，虚实两忘也。维摩诘云："我及口盘，此二皆空。"老子云："常无，欲观其妙；常有，欲观其徼。"故曰道书之流也。

⑽维摩经曰："尔时毗邪离有长者子名曰宝积。与五百长者子，俱持七宝盖来诣佛所，头面礼足，各以其盖共供养佛。佛威神力令诸宝盖合成一盖，徧覆三千大千国界诸须弥山，乃至日月星宿，并十方诸佛说法，皆现于宝盖中。"

又维摩诘三万二千师子坐，高八万四千由旬，高广严净，来入维摩方丈室，包容无所妨碍。又四大海水入毛孔，须弥山入芥子等也。

⑾史记曰："谈天衍。"刘向别录曰："邹衍之所言五德终始，天地广大，其书言天事，故曰谈天。"庄子曰："有国于蜗之左角者曰触氏，有国于蜗之右角者曰蛮氏，相与争地而战，伏尸数万，逐北旬有五日而後反。"郭璞注尔雅云："蜗牛，音瓜。"谈天言大，蜗角喻小也。

⑿精灵起灭谓生死轮回无穷已。因报相寻谓行有善恶，各缘业报也。

赞曰：帿矣西胡，天之外区。[(1)]土物琛丽，人性淫虚。不率华礼，莫有典书。

若微神道，何恤何拘。[(2)]

⑴帿，远也，音它狄反。尚书曰："帿矣西土之人。"

⑵言无神道以制胡人，则匈猛之性，何所忧惧，何所拘忌也。

校勘记

二九０九页八行孤胡"胡"原作"湖"，径据汲本、殿本改正。按：本卷原本譌字特多，以下凡极明显之譌字，皆径改正，不出校记。

二九０九页一一行都护陈睦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袁纪作"陈穆"。

二九一０页二行副校尉阎盘集解引惠栋说，谓"盘"和纪作"盘"，窦宪传作"盘"，字通。今按：通鉴作"盘"；一本又作"砻"，则形近而譌。

二九一一页四行求救于曹宗按：集解引惠栋说，谓通典作“曹崇”。

二九一二页一行财币縻于卢山之壑按：王先谦谓“縻”是“糜”之误字，谓腐烂也。

二九一二页四行由此察之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察”一作“观”。

二九一二页四行东望扣关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望”一作“向”。

二九一三页四行宜禾都尉居也按：刊误谓“也”当作“之”。

二九一三页七行[是]人主之操据汲本、殿本补。

二九一四页五行去玉门三百余里按：王先谦谓“玉门”下夺“阳关”二字。“三百余里”据水经河水注当作“千三百余里”，前、後书皆脱去“千”字。

二九一四页八行北通伊吾千余里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袁纪云“五千里”。

二九一四页九行金满城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满”一作“蒲”。

二九一四页一三行北道西踰鳃领出大宛康居奄蔡焉(耆)王先谦谓由疏勒而西为大宛，在大月氏北，亦鳃岭西国，其北为康居，为奄蔡，又极西北为条支，是为鳃岭西北诸国。焉耆在鳃岭东，明“耆”字衍。今据删。

二九一五页二行至拘弥按：王先谦谓前书“拘弥”作“杅弥”，此更名。

二九一五页六行敦煌太守徐由集解引惠栋说，谓续汉志作“徐白”。今按：见续天文志。

二九一五页一二行胜兵三万余人按：王先谦谓“万”为“千”之误。前书胜兵二千四百人，新唐书胜兵四千人，後汉时何得独有三万余。

二九一七页二行汉书中误云西夜子合是一国刊误谓“汉”当作“前”。按：如刊误言，则下二九二0页四行“汉书云”及二九二一页六行“汉书以为”之“汉”字皆当作“前”。

二九一七页五行子合国居呼鞬谷按：王先谦谓前书“鞬”作“犍”。

二九一七页九行自皮山西南经乌秅“秅”原作“秏”，径据前书改正。注同。按：前书刘敓刊误云“秅”当作“耗”，耗无拏音，刘说非。

二九一七页一一行急言之如鷃拏(反)[也]据殿本改。

二九一八页八行海中善使人思土恋慕数有死亡者按：校补谓通志作“海中善使人悲怀思土，故数有死亡者”。此下复有“若汉使不恋父母妻子者可入”十二字。

二九一九页一行大秦国一名犂鞬集解引惠栋说，谓魏略作“犂靬”，案此即前汉犂靬国也。今按：袁纪作“黎靬”。

二九二0页一行大秦王安敦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袁纪“安敦”作“安都”。

二九二一页二行国号贵霜(王)据刊误删。

二九二一页一0行东至盘起国按：校补谓通志“起”作“越”。

二九二二页七行东离国按：校补谓通志作“车离国”，东车易譌，未详孰是。

二九二二页七行列城数十按：校补谓通志“列”作“别”。

二九二四页一一行东西南北自在也按：王先谦谓疑“在”为“任”之譌，言任所归向也。

二九二五页七行欲射之按：类聚九十四引张璠汉纪，“射”作“搏”。

二九二五页八行无射我按：类聚九十四、御览九百三引张璠汉纪，“射”并作“杀”。

二九二六页七行尉黎按：王先谦谓前书郑吉传作“尉黎”，余皆作“尉犂”。

二九二六页九行章帝元和三年[也]据刊误补。

二九二六页一一行莎车东北至疏勒按：丁谦後汉书西域传地理考证谓前书言西至疏勒，疏勒传作南至莎车，两传互证，则当云西北至疏勒，此作“东北”，误。

二九二六页一二行领户二万一千按：“户”原譌“兵”，径改正。又按：王先谦谓下脱口数。

二九二六页一三行左侯按：王先谦谓据前书，疏勒但有左右将、左右骑君，而无左侯，此“左侯”疑“左将”之误。若以焉耆传例之，或亦当作“左候”。

二九二七页四行後莎车[连]畔于窴据汲本、殿本补。按：通志亦有“连”字。

二九二七页八行(五)[3]年据汲本、殿本改。

二九二七页九行与戊(己)司马曹宽据刊误删。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据曹全碑，全字景完，拜西域戊部司马，讨疏勒，无“己”字，与刘说合。王先谦谓其名是“全”，碑有塙证。范去汉二百余年，而传录文字脱落，完宽字形相似，故“完”误为“宽”也。

二九二七页一二行王居南河城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前书云治员渠城，袁纪作“河南城”。

二九二八页三行超乃立焉耆左(侯)[候]元孟为王王先谦谓当据班超传作“候”，今据改。

二九三0页一行涿鞮忿前王尉卑大卖己集解引惠栋说，谓“尉卑大”通鉴作“尉毕大”。通鉴异字，大要本袁宏纪也。

二九三0页二行发凉州六郡兵及羌(虏)胡二万余人据王先谦说删。按：通志无“虏”字。

二九三0页二行以讨涿鞮“鞮”原譌“鞬”，径改正。

二九三0页一三行敦煌太守司马达按：张森楷校勘记谓案于窴传无“司”字，疑此衍文。

二九三一页一0行驰命走驿按：刊误谓“驿”当作“译”。

二九三二页二行灵圣之所[降]集据汲本、殿本补。

二九三二页一三行临峥嵘不测之深按：殿本“深”作“渊”，校补谓系後人回改。

二九三二页一五行(过)[遇]此难者据刊误改。

二九三三页九行囗盘经曰按：“囗盘”之“盘”原皆作“盘”，径据汲本、殿本改。

後汉书卷八十九　南匈奴列传第七十九

前书直言匈奴传，不言南北，今称南者，明其为北生义也。以南单于向化尤深，故举其顺者以冠之。东观记称匈奴南单于列传，范晔因去其“单于”二字。南匈奴囗落尸逐鞮单于比者，[1]呼韩邪单于之孙，[2]乌珠留若鞮单于之子也。[3]自呼韩邪後，诸子以次立，至比季父孝单于舆时，以比为右薁鞬日逐王，部领南边及乌桓。[4]

(1)囗音火兮反。

(2)前书曰：“单于者，广大之貌也，言其象天单于然也。”呼韩邪即冒顿单于八代孙，虚闾权渠单于[子]也，名稽侯鋗。鋗音山谏反。东观记曰：“单于比，匈奴头曼十八代孙。”臣贤案：头曼即冒顿单于父，自头曼单于至比，父子相承十代，以单于相传乃十八代也。

(3)匈奴谓孝为若鞮。自呼韩邪单于降後，与汉亲密，见汉帝谥常为孝，慕之。至其子复珠累单于以下皆称若鞮，南单于比以下直称鞮也。

(4)薁音于六反。鞬音九言反。下并同。

建武初，彭宠反畔于渔阳，单于与共连兵，因复权立卢芳，使入居五原。[1]

光武初，方平诸夏，未遑外事。[2]至六年，始令归德侯刘飒使匈奴，匈奴亦遣使来献，汉复令中郎将韩统报命，赂遗金币，以通旧好。[3]而单于骄踞，自比冒顿，[4]对使者辞语悖慢，[5]帝待之如初。初，使命常通，而匈奴数与卢芳共侵北边。九年，遣大司马吴汉等击之，经岁无功，而匈奴转盛，钞暴日增。十三年，遂寇河东，州郡不能禁。于是渐徙幽、并边人于常山关、居庸关已东，[6]匈奴左部遂复转居塞内。朝廷患之，增缘边兵郡数千人，大筑亭候，脩烽火。匈奴闻汉购求卢芳，贪得财帛，乃遣芳还降，望得其赏。而芳以自归为功，不称匈奴所遣，单于复耻言其计，故赏遂不行。由是大恨，入寇尤深。二十年，遂至上党、扶风、天水。二十一年冬，复寇上谷、中山，杀略钞掠甚众，北边无复宁岁。[7]

(1)东观记：“芳，安定人。属国胡数千畔，在参蛮，芳从之，诈姓刘氏，自称西平王。会匈奴句林王将兵来降参蛮胡，芳因随入匈奴，留数年。单于以中国未定，欲辅立之，遣毋楼且王求入五原，与假号将军李兴等结谋，兴北至单于庭迎芳。芳外倚匈奴，内因兴等，故能广略边郡。”

(2)遑，暇也。

(3)旧好谓宣帝、元帝之代与国和亲。

(4)冒顿，匈奴单于头曼之子也，即夏後氏之苗裔也，其先曰淳维。自淳维至头曼千有余岁。冒顿当始皇之时，为鸣镝弑头曼，代立，控弦三十余万，强盛，与诸夏为敌国，踞嫚无礼，窘囗高祖，戏侮吕后。事具前书。

(5)前书：“更始二年冬，遣中郎将归德侯飒、大司马护军陈遵使匈奴，授单于汉旧制玺绶。单于舆骄，谓遵、飒曰：‘匈奴本与汉为兄弟。匈奴中乱，孝宣帝辅立呼韩邪单于，故称臣以尊汉。今汉亦大乱，为王莽篡位，匈奴亦出击莽，空其边境。今天下骚动思汉，莽卒以败而汉复兴，亦我力也，当复尊我。’遵与相囗距，单于终持此论。”语词悖慢，即此类也。

(6)前书代郡有常山关，上谷郡居庸县有关。

(7)言缘边之郡无安宁之岁。

初，单于弟右谷蠡王伊屠知牙师[1]以次当[为]左贤王。左贤王即是单于储副。单于欲传其子，遂杀知牙师。知牙师者，王昭君之子也。昭君字嫱，南郡人也。[2]初，元帝时，以良家子选入掖庭。时呼韩邪来朝，帝敕以宫女五人赐之。昭君入宫数岁，不得见御，积悲怨，乃请掖庭令求行。呼韩邪临辞大会，帝召五女以示之。昭君丰容靓饰，光明汉宫，顾景裴回，竦动左右。帝见大惊，意欲留之，而难于失信，遂与匈奴。生二子。及呼韩邪死，其前阏氏子代立，欲妻之，昭君上书求归，成帝敕令从胡俗，遂复为後单于阏氏焉。

(1)谷音鹿。蠡音离。

(2)前书曰：“南郡秭归人。”

比见知牙师被诛，出怨言曰：“以兄弟言之，右谷蠡王次当立；以子言之，我前单于长子，我当立。”遂内怀猜惧，庭会稀阔。单于疑之，乃遣两骨都侯监领比所部兵。二十二年，单于舆死，子左贤王乌达鞮侯立为单于。复死，弟左贤王蒲奴立为单于。比不得立，既怀愤恨。而匈奴中连年旱蝗，赤地数千里，草木尽枯，人畜饥疫，死耗太半。[1]单于畏汉乘其敝，乃遣使诣渔阳求和亲。

于是遣中郎将李茂报命。而比密遣汉人郭衡奉匈奴地图，二十三年，诣西河太守求内附。两骨都侯颇觉其意，会五月龙祠，[2]因白单于，言薁鞬日逐夙来欲为不善，若不诛，且乱国。时比弟渐将王在单于帐下，闻之，驰以报比。比惧，遂敛所主南边八部众四五万人，待两骨都侯还，欲杀之。骨都侯且到，知其谋，皆轻骑亡去，以告单于。单于遣万骑击之，见比众盛，不敢进而还。

(1)三分损二为太半。

(2)前书曰：“匈奴法，岁正月诸长小会单于庭祠，五月大会龙城，祭其先天地鬼神，八月大会蹛林，课校人畜计。”蹛音带，又音多。

二十四年春，八部大人共议立比为呼韩邪单于，以其大父尝依汉得安，故欲袭其号。于是款五原塞，愿永为蕃蔽，扞御北虏。帝用五官中郎将耿国议，乃许之。其冬，比自立为呼韩邪单于。[1]

(1)东观记曰：“十二月癸丑，匈奴始分为南北单于。”

二十五年春，遣弟左贤王莫将兵万余人击北单于弟薁鞬左贤王，生获之；又破北单于帐下，并得其众合万余人，马七千匹、牛羊万头。北单于震怖，却地千里。初，帝造战车，可驾数牛，上作楼橹，置于塞上，以拒匈奴。[1]时人见者或相谓曰：“谶言汉九世当却北狄地千里，岂谓此邪？”及是，果拓地焉。北部薁鞬骨都侯与右骨都侯率众三万余人来归南单于，南单于复遣使诣阙，奉藩称臣，献国珍宝，求使者监护，遣侍子，脩旧约。

(1)橹即楼也。释名曰：“楼无屋为橹也。”

二十六年，遣中郎将段郴、[1]副校尉王郁使南单于，立其庭，去五原西部塞八十里。单于乃延迎使者。使者曰：“单于当伏拜受诏。”单于顾望有顷，乃伏称臣。拜讫，令译晓使者曰：“单于新立，诚惭于左右，愿使者众中无相屈折也。”骨都侯等见，皆泣下。郴等反命，诏乃听南单于入居云中。遣使上书，献骆啗二头，文马十匹。[2]夏，南单于所获北虏薁鞬左贤王将其众及南部五骨都侯合三万余人畔归，去北庭三百余里，共立薁鞬左贤王为单于。月余日，更相攻击，五骨都侯皆死，左贤王遂自杀，诸骨都侯子各拥兵自守。秋，南单于遣子入侍，奉奏诣阙。诏赐单于冠带、衣裳、黄金

玺、盭緺绶，[3]安车羽盖，华藻驾驷，宝口弓箭，黑节三，驸马二，黄金、锦绣、缯布万匹，絮万斤，乐器鼓车，棨戟甲兵，饮食什器。[4]又转河东米糒二万五千斛，牛羊三万六千头，以赡给之。令中郎将置安集掾(吏)[史]将口刑五十人，持兵弩随单于所处，参辞讼，察动静。单于岁尽辄遣奉奏，送侍子入朝，中郎将从事一人将领诣阙。汉遣谒者送前侍子还单于庭，交会道路。元正朝贺，拜祠陵庙毕，汉乃遣单于使，令谒者将送，赐彩缯千匹，锦四端，金十斤，太官御食酱及橙、橘、龙眼、荔支；赐单于母及诸阏氏、单于子及左右贤王、左右谷蠡王、骨都侯有功善者，缯彩合万四。岁以为常。

(1)丑吟反。

(2)杜预注左传曰："文马，画马为文也。"

(3)盭音戾，草名。以戾草染绶，因以为名，则汉诸侯王制。戾，绿色。緺，古蛙反。又说文曰"紫青色"也。

(4)有衣之戟曰棨。

匈奴俗，岁有三龙祠，常以正月、五月、九月戊日祭天神。南单于既内附，兼祠汉帝，因会诸部，议国事，走马及骆喰为乐。其大臣贵者左贤王，次左谷蠡王，次右贤王，次右谷蠡王，谓之四角；次左右日逐王，次左右温禺鞮王，次左右渐将王，是为六角：皆单于子弟，次第当为单于者也。异姓大臣左右骨都侯，次左右尸逐骨都侯，其余日逐、且渠、当户诸官号，[1]各以权力优劣、部众多少为高下次第焉。单于姓虚连题。[2]异姓有呼衍氏、须卜氏、丘林氏、兰氏[3]四姓，为国中名族，常与单于婚姻。呼衍氏为左，兰氏、须卜氏为右，主断狱听讼，当决轻重，口白单于，无文书簿领焉。

(1)且音子余反。

(2)前书曰："单于姓挛鞮氏，其国称之曰'口犂孤屠'。匈奴谓天为口犂，谓子为孤屠。"与此不同也。

(3)前书冒顿单于时，大姓有呼衍氏、兰氏、须卜氏三姓，贵种也。

冬，前畔五骨都侯子复将其众三千人归南部，北单于使骑追击。悉获其众。南单于遣兵拒之，逆战不利。于是复诏单于徙居西河美稷，因使中郎将段郴及副校尉王郁留西河拥护之，为设官府、从事、掾史。令西河长史岁将骑二千，口刑五百人，助中郎将卫护单于，冬屯夏罢。自後以为常，及悉复缘边八郡。

南单于既居西河，亦列置诸部王，助为扞戍。使韩氏骨都侯屯北地，右贤王屯朔方，当于骨都侯屯五原，呼衍骨都侯屯云中，郎氏骨都侯屯定襄，左南将军屯鴈门，栗籍骨都侯屯代郡，皆领部众为郡县侦罗耳目。[1]北单于惶恐，颇还所略汉人，以示善意。钞兵每到南部下，还过亭候，辄谢曰："自击亡虏薁鞬日逐耳，非敢犯汉人也。"

(1)侦音丑政反。罗音力贺反。犹今言探候侦罗也。

二十七年，北单于遂遣使诣武威求和亲，天子召公卿廷议，不决。皇太子言曰："南单于新附，北虏惧于见伐，故倾耳而听，争欲归义耳。今未能出兵，而反交通北虏，臣恐南单于将有二心，北虏降者且不复来矣。"帝然之，告武威太守勿受其使。

二十八年，北匈奴复遣使诣阙，贡马及裘，更乞和亲，并请音乐，又求率西域诸国胡客与俱献见。帝下三府议酬荅之宜。司徒掾班彪奏曰：

臣闻孝宣皇帝敕边守尉曰："匈奴大国，多变诈。交接得其情，则却敌折冲；应对入其数，则反为轻欺。"今北匈奴见南单于来附，惧谋其国，故数乞和亲，又远驱牛马与汉合市，重遣名王，多所贡献，斯皆外示富强，以相欺诞也。臣见其献益重，知其国益虚，归亲愈数，为惧愈多。然今既未获助南，则亦不宜绝北，羁縻之义，礼无不荅。谓可颇加赏赐，略与所献相当，明加晓告以前世呼韩邪、郅支行事。[1]

(1)呼韩单于称臣受赏，郅支单于背德被诛，以此二者行事晓告之也。郅支即呼韩兄，名呼屠吾斯，自立为单于，击走呼韩邪单于者也。

报荅之辞，令必有适。[1]今立焆草并上，曰：“单于不忘汉恩，追念先祖旧约，欲脩和亲，以辅身安国，计议甚高，为单于嘉之。往者，匈奴数有乘乱，呼韩邪、郅支自相雠隙，并蒙孝宣皇帝垂恩救护，故各遣侍子称藩保塞。其後郅支忿戾，自绝皇泽，而呼韩附亲，忠孝弥著。及汉灭郅支，[2]遂保国传嗣，子孙相继。今南单于携众南向，款塞归命。自以呼韩嫡长，次第当立，而侵夺失职，猜疑相背，数请兵将，归埽北庭，策谋纷纭，无所不至。惟念斯言不可独听，又以北单于比年贡献，欲脩和亲，故拒而未许，将以成单于忠孝之义。汉秉威信，总率万国，日月所照，皆为臣妾。殊俗百蛮，义无亲疎，服顺者褒赏，畔逆者诛罚，善恶之睫，呼韩、郅支是也。今单于欲脩和亲，款诚已达，何嫌而欲率西域诸国俱来献见？西域国属匈奴，与属汉何异？单于数连兵乱，国内虚耗，贡物裁以通礼，何必献马裘？今赍杂缯五百匹，弓鞬韇丸一，矢四发，遣遗单于。[3]又赐献马左骨都侯、右谷蠡王杂缯各四百匹，斩马口各一。[4]单于前言先帝时所赐呼韩邪竽、瑟、空侯皆败，愿复裁[赐]。[5]念单于国尚未安，方厉武节，以战攻为务，竽瑟之用不如良弓利口，故未以赍。[6]朕不爱小物于单于，便宜所欲，遣驿以闻。”

(1)适犹所也，言报荅之辞必令得所也。

(2)元帝时，郅支坐杀使者谷吉，都护甘延寿与副陈汤发西域兵诛斩之。

(3)鞬音居言反。方言云：“臧弓为鞬，臧箭为韇。”韇丸即箭箙也。矢十二曰发，见汉书音义。

(4)尚方，少府属官。作供御器物，故有斩马口。言口利可以斩马。

(5)言更请裁赐也。

(6)言不赍，持往遗也。

帝悉纳从之。二十九年，赐南单于羊数万头。三十一年，北匈奴复遣使如前，乃玺书报荅，赐以彩缯，不遣使者。

单于比立九年薨，中郎将段郴将兵赴吊，祭以酒米，分兵卫护之。比弟左贤王莫立，帝遣使者赍玺书镇慰，拜授玺绶，遗冠帻，绛单衣三袭，童子佩刀、绲带各一，[1]又赐缯彩四千匹，令赏赐诸王、骨都侯已下。其後单于薨，吊祭慰赐，以此为常。[2]

(1)童子刀谓小刀也。说文曰：“绲，织成带也。”音古本反。

(2)吊祭其薨者，慰其新立者。

丘浮尤鞮单于莫，中元元年立，一年薨，弟汗立。

伊伐于虑鞮单于汗，中元二年立。永平二年，北匈奴护于丘率众千余人来降。

南部单于汗立二年薨，单于比之子适立。

- 僮尸逐侯鞮单于适，永平二年立。五年冬，北匈奴六七千骑入于五原塞，遂寇云中至原阳，南单于击却之，(1)西河长史马襄赴救，虏乃引去。

(1)原阳，县名，属云中郡。

单于适立四年薨，单于莫子苏立，是为丘除车林鞮单于。数月复薨，单于适之弟长立。

胡邪尸逐侯鞮单于长，永平六年立。时北匈奴犹盛，数寇边，朝廷以为忧。会北单于欲合市，遣使求和亲，显宗冀其交通，不复为寇。乃许之。

八年，遣越骑司马郑众北使报命，而南部须卜骨都侯等知汉与北虏交使，怀嫌怨欲畔，密因北使，令遣兵迎之。郑众出塞，疑有异，伺候果得须卜使人，乃上言宜更置大将，以防二虏交通。由是始置度辽营，以中郎将吴棠行度辽将军事，副校尉来苗、左校尉阎章、右校尉张国将黎阳虎牙营士屯五原曼柏。[1]

又遣骑都尉秦彭将兵屯美稷。其年秋，北虏果遣二千骑候望朔方，作马革船，欲度迎南部畔者，以汉有备，乃引去。复数寇钞边郡，焚烧城邑，杀略甚众，河西城门昼闭。帝患之。

(1)汉官仪曰：“光武以幽、冀、并兵克定天下，故于黎阳立营，以谒者监领兵骑千人。”

十六年，乃大发缘边兵，遣诸将四道出塞，北征匈奴。南单于遣左贤王信随太仆祭肜及吴棠出朔方高阙，攻皋林温禺犊王于涿邪山。虏闻汉兵来，悉度漠去。

彤、棠坐不至涿邪山免，以骑都尉来苗行度辽将军。其年，北匈奴入云中，遂至渔阳，太守廉范击却之。诏遣使者高弘发三郡兵追之，无所得。

建初元年，来苗迁济阴太守，以征西(大)将军耿秉行度辽将军。时皋林温禺犊王复将众还居涿邪山，南单于闻知，遣轻骑与缘边郡及乌桓兵出塞击之，斩首数百级，降者三四千人。其年，南部苦蝗，大饥，肃宗禀给其贫人三万余口。七年，耿秉迁执金吾，以张掖太守邓鸿行度辽将军。八年，北匈奴三木楼訾大人稽留斯等率三万八千人、马二万匹、牛羊十余万，款五原塞降。

元和元年，武威太守孟云上言北单于复愿与吏人合市，诏书听云遣驿使迎呼慰纳之。北单于乃遣大且渠伊莫訾王等，[1]驱牛马万余头来与汉贾客交易。诸王大人或前至，所在郡县为设官邸，赏赐待遇之。南单于闻，乃遣轻骑出上郡，遮略生口，钞掠牛马，驱还入塞。

[1]且音子余反。下并同。

二年正月，北匈奴大人车利、涿兵等亡来入塞，凡七十三辈。时北虏衰耗，党众离畔，南部攻其前，丁零寇其後，鲜卑击其左，西域侵其右，不复自立，乃远引而去。

单于长立二十三年薨，单于汗之子宣立。

伊屠于闾鞮单于宣，元和二年立。其岁，单于遣兵千余人猎至涿邪山，卒与北虏温禺犊王遇，[1]因战，获其首级而还。冬，孟云上言："北虏以前既和亲，而南部复往钞掠，北单于谓汉欺之，谋欲犯塞，谓宜还南所掠生口，以慰安其意。"肃宗从太仆袁安议，许之。乃下诏曰："昔猃狁、獯粥之敌中国，其所由来尚矣。[2]往者虽有和亲之名，终无丝发之睚。

硗埆之人，屡婴涂炭，[3]父战于前，子死于後。弱女乘于亭障，孤儿号于道路。老母寡妻设虚祭，饮泣泪，想望归魂于沙漠之表，岂不哀哉！[4]传曰：'江海所以能长百川者，以其下之也。'[5]少加屈下，尚何足病？况今与匈奴君臣分定，辞顺约明，贡献累至，岂宜违信自受其曲。其口度辽及领中郎将庞奋倍雇南部所得生口，以还北虏。[6]其南部斩首获生，计功受赏如常科。"于是南单于复令薁鞬日逐王师子将轻骑数千出塞掩击北虏，复斩获千人。北虏众以南部为汉所厚，又闻取降者岁数千人。

[1]卒音七忽反。

[2]周曰猃狁，尧曰熏粥，秦曰匈奴。

[3]硗埆谓险要之地。荼，苦也。硗音苦交反。埆音苦角反。

[4]"父战于前"已下，前书贾捐之之辞，诏增损用之也。

[5]老子曰："江海所以能为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也。"

[6]雇，赏报也。

章和元年，鲜卑入左地击北匈奴，大破之，斩优留单于，取其匈奴皮而还。北庭大乱，屈兰、储卑、胡都须等五十八部，口二十万，胜兵八千人，诣云中、五原、朔方、北地降。

单于宣立三年薨，单于长之弟屯屠何立。

休兰尸逐侯鞮单于屯屠何，章和二年立。时北虏大乱，加以饥蝗，降者前後而至。南单于将并北庭，会肃宗崩，窦太后临朝。其年七月，单于上言："臣累世蒙恩，不可胜数。孝章皇帝圣思远虑，遂欲见成就，故令乌桓、鲜卑讨北虏，斩单于首级，破坏其国。今所新降虚渠等诣臣自言：'去岁三月中发虏庭，北单于创刈南兵，又畏丁令、鲜卑，[1]遁逃远去，依安侯河西。今年正月，骨都侯等复共立单于异母兄右贤王为单于，其人以兄弟争立，并各离散。'臣与诸王骨都侯及新降渠帅杂议方略，皆曰宜及北虏分争，出兵讨伐，破北成南，并为一国，令汉家长无北念。又今月八日，新降右须日逐鲜堂轻从虏庭远来诣臣，言北虏诸部多欲内顾，但耻自发遣，故未有至者。若出兵奔击，必有响应。今年不往，恐复并壹。臣伏念先父归汉以来，被蒙覆载，严塞明候，大兵拥护，积四十年。臣等生长汉地，开口仰食，岁时赏赐，动辄亿万，虽垂拱安枕，惭无报睚之(义)[地]。愿发国中及诸部故胡新降精兵，遣左谷蠡王师子、左呼衍日逐王须訾将万骑出朔方，左贤王安国、右大且渠王交勒苏将万骑出居延，期十二月同会虏地。臣将余兵万人屯五原、朔方塞，以为拒守。臣素愚浅，又兵众单少，不足以防内外。愿遣执金吾耿秉、度辽将军邓鸿及西河、云中、五原、朔方、上郡太守

并力而北，令北地、安定太守各屯要害，冀因圣帝威神，一举平定。臣国成败，要在今年。已口诸部严兵马，讫九月龙祠，悉集河上。

唯陛下裁哀省察！“太后以示耿秉。秉上言：“昔武帝单极天下，欲臣虏匈奴，未遇天时，事遂无成。宣帝之世，会呼韩来降，故边人获安，中外为一，生人休息六十余年。及王莽篡位，变更其号，[2]耗扰不止，单于乃畔。光武受命，复怀纳之，缘边坏郡得以还复。乌桓、鲜卑咸胁归义，威镇(西)[4]夷，其效如此。今幸遭天授，北虏分争，以夷伐夷，国家之利，宜可听许。“秉因自陈[受]恩，分当出命效用。太后从之。

[1]令音零。

[2]汉赐单于印文曰“匈奴单于玺”。无“汉”字。王莽改曰“新匈奴单于章”。

永元元年，以秉为征西将军，与车骑将军窦宪率骑八千，与度辽兵及南单于众三万骑，出朔方击北虏，大破之。北单于奔走，首虏二十余万人。事已具窦宪传。

二年春，邓鸿迁大鸿胪，以定襄太守皇甫棱行度辽将军。南单于复上求灭北庭，于是遣左谷蠡王师子等将左右部八千骑出口鹿塞，[1]中郎将耿谭遣从事将护之。至涿邪山，乃留辎重，分为二部，各引轻兵两道袭之。左部北过西海至河云北，[2]右部从匈奴河水西绕天山，南度甘微河，二军俱会，夜围北单于。[单于]大惊，率精兵千余人合战。单于被创，堕马复上，将轻骑数十遁走，仅而免脱。得其玉玺，获阏氏及男女五人，斩首八千级，生虏数千口而还。是时南部连克获纳降，党众最盛，领户三万四千，口二十三万七千三百，胜兵五万一百七十。故(从)事中郎将置从事二人，耿谭以新降者多，上增从事十二人。

[1]塞在朔方郡窳浑县北。窳音愈。

[2]河云，匈奴中地名也。

三年，北单于复为右校尉耿夔所破，逃亡不知所在。其弟右谷蠡王于除鞬自立为单于，将右温禺鞬王、骨都侯已下众数千人，止蒲类海，遣使款塞。大将军窦宪上书，立于除鞬为北单于，朝廷从之。四年，遣耿夔即授玺绶，赐玉口四具，羽盖一驷，使中郎将任尚持节卫护屯伊吾，如南单于故事。方欲辅归北庭，会窦宪被诛。五年，于除鞬自畔还北，帝遣将兵长史王辅以千余骑与任尚共追诱将还斩之，破灭其众。

单于屯屠何立六年薨，单于宣弟安国立。

单于安国，永元五年立。安国初为左贤王而无称誉。左谷蠡王师子素勇黠多知，前单于宣及屯屠何皆爱其气决，故数遣将兵出塞，掩击北庭，还受赏赐，天子亦加殊异。是以国中尽敬师子，而不附安国。[安国]由是疾师子，欲杀之。

其诸新降胡初在塞外，数为师子所驱掠，皆多怨之。安国因是委计降者，与同谋议。安国既立为单于，师子以次转为左贤王，觉单于与新降者有谋，乃别居五原界。单于每龙会议事，师子辄称病不往。皇甫棱知之，亦拥护不遣，单于怀愤益甚。

六年春，皇甫棱免，以执金吾朱徽行度辽将军。时单于与中郎将杜崇不相平，乃上书告崇，崇讽西河太守令断单于章，无由自闻。而崇因与朱徽上言：“南单于安国疎远故胡，亲近新降，欲杀左贤王师子及左台且渠刘利等。又右部降者谋共迫胁安国，起兵背畔，请西河、上郡、安定为之儆备。”和帝下公卿议，皆以为“蛮夷反复，虽难测知，然大兵聚会，必未敢动摇。今宜遣有方略使者之单于庭，与杜崇、朱徽及西河太守并力，观其动静。如无它变，可令崇等就安国会其左右大臣，责其部众横暴为边害者，共平罪诛。若不从命，令为权时方略，事毕之後，裁行客赐，[1]亦足以威示百蛮”。帝从之。于是徽、崇遂发兵造其庭。安国夜闻汉军至，大惊，弃帐而去，因举兵及将新降者欲诛师子。

师子先知，乃悉将庐落入曼柏城。安国追到城下，门闭不得入。朱徽遣吏晓譬和之，安国不听。城既不下，乃引兵屯五原。崇、徽因发诸郡骑追赴之急，众皆大恐，安国舅骨都侯喜为等虑并被诛，乃格杀安国。

[1]言以主客之礼裁量赐物，不多与也。

安国立一年，单于适之子师子立。

亭独尸逐侯鞮单于师子，永元六年立。降胡五六百人夜袭师子，安集掾王恬将卫护士与战，破之。于是新降胡遂相惊动，十五部二十余万人皆反畔，胁立前单于屯屠何子薁口日逐王逢侯为单于，遂杀口吏人，燔烧邮亭庐帐，将车重向朔方，欲度漠北。

于是遣行车骑将军邓鸿、越骑校尉冯柱、行度辽将军朱徽将左右羽林、北军五校士及郡国积射、缘边兵，[(1)]乌桓校尉任尚将乌桓、鲜卑，合四万人讨之。

时南单于及中郎将杜崇屯牧师城，逢侯将万余骑攻围之，未下。冬，邓鸿等至美稷，逢侯乃乘冰度隘，向满夷谷。南单于遣子将万骑，及杜崇所领四千骑，与邓鸿等追击逢侯于大城塞，斩首三千余级，得生口及降者万余人。冯柱复分兵追击其别部，斩首四千余级。任尚率鲜卑大都护苏拔廆、[(2)]乌桓大人勿柯八千骑，要击逢侯于满夷谷，复大破之。前後凡斩万七千余级。逢侯遂率众出塞，汉兵不能追。七年正月，军还。

(1)汉有迹射士，言寻迹而射之。积亦与迹同，古字通也。

(2)胡罪反。

冯柱将虎牙营留屯五原，罢遣鲜卑、乌桓、羌胡兵，封苏拔廆为率众王，又赐金帛。邓鸿还京师，坐逗留失利，下狱死。[(1)]後帝知朱徽、杜崇失胡和，又禁其上书，以致反畔，皆征下狱死，以鴈门太守庞奋行度辽将军。逢侯于塞外分为二部，自领右部屯涿邪山下，左部屯朔方西北，相去数百里。八年冬，左部胡自相疑畔，还入朔方塞，庞奋迎受慰纳之。其胜兵四千人，弱小万余口悉降，以分处北边诸郡。南单于以其右温禺犊王乌居战[(2)]始与安国同谋，欲考问之。乌居战将数千人遂复反畔，出塞外山谷间，为吏民害。

秋，庞奋、冯柱与诸郡兵击乌居战，其众降，于是徙乌居战众及诸还降者二万余人于安定、北地。冯柱还，迁将作大匠。逢侯部众饥穷，又为鲜卑所击，无所归，窜逃入塞者骆驿不绝。

(1)按军法，逗留畏懦者斩。逗音豆。

(2)温禺犊王名乌居战也。

单于师子立四年薨，单于长之子口立。

万氏尸逐鞮单于口，永元十年立。十二年，庞奋迁河南尹，以朔方太守王彪行度辽将军。南单于比岁遣兵击逢侯，多所虏获，收还生口前後以千数，逢侯转困迫。十六年，北单于遣使诣阙贡献，愿和亲，脩呼韩邪故约。和帝以其旧礼不备，未许之，而厚加赏赐，不荅其使。元兴元年，重遣使诣敦煌贡献，辞以国贫未能备礼，愿请大使，当遣子入侍。[(1)]时邓太后临朝，亦不荅其使，但加赐而已。

(1)天子降大使至国，即遣子随大使入侍。

永初三年[(1)]夏，汉人韩琮随南单于入朝，既还，说南单于云："关东水潦，人民饥饿死尽，可击也。"单于信其言，遂起兵反畔，攻中郎将耿种于美稷。秋，王彪卒。冬，遣行车骑将军何熙、副中郎[将]庞雄击之。四年春，口遣千余骑寇常山、中山，以西域校尉梁慬行度辽将军，[(2)]与辽东太守耿夔击破之。事已具慬、夔传。单于见诸军并进，大恐怖，顾让韩琮曰："汝言汉人死尽，今是何等人也？"[(3)]乃遣使乞降，许之。

单于脱帽徒跣，对庞雄等拜陈，道死罪。于是赦之，遇待如初，乃还所钞汉民男女及羌所略转卖入匈奴中者合万余人。[(4)]五年，梁慬免，以云中太守耿夔行度辽将军。

(1)安帝即位之二年也。

(2)慬音勤。

(3)顾，反也。让，责也。反顾责韩琮也。

(4)南单于口信韩琮之言，起兵反，既被击败，陈谢死罪，还所钞之男女。

元初元年，[(1)]夔免，以乌桓校尉邓遵为度辽将军。遵，皇太后之从弟，故始为真将军焉。[(2)]

(1)安帝永初(六)(8)年，改为元初元年。

(2)自置度辽将军以来，皆权行其事，今始以邓遵为正度辽将军，此後更无行者也。

四年，逢侯为鲜卑所破，部众分散，皆归北虏。五年春，逢侯将百余骑亡还，诣朔方塞降，邓遵奏徙逢侯于颍川郡。[1]

(1)逢侯本是前单于屯屠何子，右薁鞬日逐王诸降胡余万人，胁立为单于。

既被鲜卑所破，部众分散，若留在匈奴，或恐更相招引，故徙于颍川郡也。

建光元年，[1]邓遵免，复以耿夔代为度辽将军。时鲜卑寇边，夔与温禺犊王呼尤徽将新降者连年出塞，讨击鲜卑。还，复各令屯列冲要。[2]而耿夔征发烦剧，新降者皆悉恨谋畔。

(1)安帝元初七年改为永宁元年，永宁二年改为建光元年。

(2)还使新降者屯列冲要。

单于口立二十七年薨，弟拔立。耿夔复免，以太原太守法度代为将军。

乌稽侯尸逐鞮单于拔，延光三年立。夏，新降一部大人阿族等遂反畔，胁呼尤徽欲与俱去。呼尤徽曰："我老矣，受汉家恩，宁死不能相随！"众欲杀之，有救者，得免。阿族等遂将妻子辎重亡去，中郎将马翼遣兵与胡骑追击，破之，斩首及自投河死者殆尽，[1]获马牛羊万余头。冬，法度卒。四年，汉阳太守傅众代为将军。其冬，傅众复卒。永建元年，[2]以辽东太守庞参代为将军。

(1)殆，近也。欲死尽，所余无几。

(2)顺帝即位之年。

先是朔方以西障塞多不脩复，鲜卑因此数寇南部，杀渐将王。[1]单于忧恐，上言求复障塞，顺帝从之。乃遣黎阳营兵出屯中山北界，[2]增置缘边诸郡兵，列屯塞下，教习战射。

(1)匈奴有左右渐将王。

(2)黎阳先置营兵，以南单于求复障塞，恐入侵扰乱，置屯兵于中山北界。

旧中山郡，今之定州是也。定州者，则在河北也。

单于拔立四年薨，弟休利立。

去特若尸逐就单于休利，永建三年立。四年，庞参迁大鸿胪，以东平相宋汉代为度辽将军。阳嘉二年，汉迁太仆，以乌桓校尉耿晔代为度辽将军。永和元年，[1]晔病征，以护羌校尉马续代为度辽将军。

(1)阳嘉五年，改为永和元年。

五年夏，南匈奴左部句龙王吾斯、车纽等背畔，率三千余骑寇西河，因复招诱右贤王，合七八千骑围美稷，杀朔方、代郡长史。马续与中郎将梁并、乌桓校尉王元发缘边兵及乌桓、鲜卑、羌胡合二万余人，掩击破之。吾斯等遂更屯聚，攻没城邑。天子遣使责让单于，开以恩义，令相招降。单于本不豫谋，乃脱帽避帐，诣并谢罪。并以病征，五原太守陈龟代为中郎将。龟以单于本不能制下，[1]逼迫之，单于及其弟左贤王皆自杀。单于休利立十三年。龟又欲徙单于近亲于内郡，而降者遂更狐疑。龟坐下狱免。[2]大将军梁商以羌胡新反，党众初合，难以兵服，宜用招降，乃上表曰："匈奴寇畔，自知罪极，穷鸟困兽，皆知救死，况种类繁炽，不可单尽。[3]今转运日增，三军疲苦，虚内给外，非中国之利。

窃见度辽将军马续素有谋谟，且典边日久，深晓兵要，每得续书，与臣策合。

宜令续深沟高壁，以恩信招降，宣示购赏，明其期约。如此，则丑类可服，[4]国家无事矣。"帝从之，乃诏续招降畔虏。商又移书续等曰："中国安宁，忘战日久。良骑野合，交锋接矢，决胜当时，戎狄之所长，而中国之所短也。强弩乘城，坚营固守，以待其衰，中国之所长(也)，而戎狄之所短也。[5]宜务先所长，以观其变，设购开赏，宣示反悔，勿贪小功，以乱大谋。"续及诸郡并各遵行。于是右贤王部抑鞮等万三千口诣续降。

(1)吾斯等攻没城邑，单于虽不预谋，然不能制下，即是不堪其任。

(2)陈龟逼迫单于及弟皆令自杀，又欲徙其近亲者，遂致狐疑，此则陈龟之由也。

(3)单亦尽也。犹书云"谟谋"。孔安国曰："谟亦谋也。"即是古书之重语。

(4)丑，等也，言等类可服也。

⑸若夫平原易地，轻车突骑，则匈奴之众易桡乱也。劲弩长戟，射疎及远，则匈奴之弓不能格也。坚甲利刃，长短相杂，游弩往来，什伍俱前，[则]匈奴之兵不能当也。材官驺发，矢道同的，则匈奴之革笥木荐不能支也。下马地口，剑戟相接，去就相簿，则匈奴之足不能给也。此中国之长技也。以此观之，匈奴之长技三，中国之长技五。并具朝错三章之兵体。因梁商论其长短，故备录之。此乃兵家之要。

秋，句龙吾斯等立句龙王车纽为单于。东引乌桓，西收羌戎及诸胡等数万人，攻破京兆虎牙营，[1]杀上郡都尉及军司马，遂寇掠并、凉、幽、冀四州。乃徙西河治离石，[2]上郡治夏阳，朔方治五原。[3]冬，遣中郎将张耽将幽州乌桓诸郡营兵，击畔虏车纽等，战于马邑，斩首三千级，获生口及兵器牛羊甚众。车纽等将诸豪帅骨都侯乞降，而吾斯犹率其部曲与乌桓寇钞。六年春，马续率鲜卑五千骑到谷城击之，斩首数百级。张耽性勇锐，而善抚士卒，军中皆为用命。

遂绳索相悬，上通天山，大破乌桓，悉斩其渠帅，还得汉民，获其畜生财物。

夏，马续复免，以城门校尉吴武代为将军。

⑴虎牙营即京兆虎牙都尉也。西羌传云：“置虎牙都尉于长安，扶风都尉于雍。”汉官仪曰“凉州近羌，数犯三辅，京兆虎牙、扶风都尉将兵卫护园陵”也。

⑵离石即西河之属县也。

⑶移朔方就五原郡。

汉安元年[1]秋，吾斯与薁鞬台耆、且渠伯德等复掠并部。[2]

⑴顺帝永和七年改为汉安元年也。

⑵薁鞬或作“薁鞬”，前书两字通，今依前书不改也。

呼兰若尸逐就单于兜楼储先在京师，汉安二年立之。天子临轩，大鸿胪持节拜授玺绶，引上殿。赐青盖驾驷、鼓车、安车、驸马骑、玉具刀剑、什物，[1]给彩布二千匹。赐单于阏氏以下金锦错杂具，軿车马二乘。遣行中郎将持节护送单于归南庭。诏太常、大鸿胪与诸国侍子于广阳城门外[2]祖会，飨赐作乐，角抵百戏。[3]顺帝幸胡桃宫临观之。冬，中郎将马寔募刺杀句龙吾斯，送首洛阳。建康元年，[4]进击余党，斩首千二百级。乌桓七十万余口皆诣寔降，车重牛羊不可胜数。

⑴玉具，摽首镡卫尽用玉为之。

⑵广阳，洛阳城西面南头门。

⑶角抵之戏则鱼龙爵马之属。言两两相当，亦角而为抵对，即今之口(用)[朋]，古之角抵也。

⑷汉安三年改为建康元年。

单于兜楼储立五年薨。

伊陵尸逐就单于居车儿，建和元年立。[1]至永寿元年，[2]匈奴左薁鞬台耆、且渠伯德等复畔，寇钞美稷、安定，属国都尉张奂击破降之。事已具奂传。

⑴桓帝即位之年。

⑵桓帝永兴三年改为永寿元年。

延熹元年，[1]南单于诸部并畔，遂与乌桓、鲜卑寇缘边九郡，以张奂为北中郎将讨之，单于诸部悉降。奂以单于不能统理国事，乃拘之，上立左谷蠡王。[2]

桓帝诏曰：“春秋大居正，[3]居车儿一心向化，何罪而黜！其遣还庭。”

⑴桓帝之年。

⑵张奂上书请立左谷蠡王为单于也。

⑶春秋法五始之要，故经曰“元年春王正月”。言王者即位之年，宜大开恩宥。其居车儿即是桓帝即位之建和元年立，自立以来，一心向化，宜宽宥之。

单于居车儿立二十五年薨，子某立。[1]

⑴凡言“某”者，史失其名，故称“某”以记之。夷狄无字，既无典诰，故某者即是其名。

屠特若尸逐就单于某，熹平元年立。[1]六年，单于与中郎将臧旻出鴈门击鲜卑口石槐，大败而

还。是岁，单于薨，子呼征立。

(1)熹平，灵帝之元年。

单于呼征，光和元年(1)立。二年，中郎将张脩与单于不相能，脩口斩之，更立右贤王羌渠为单于。脩以不先请而口诛杀，槛车征诣廷尉抵罪。(2)

(1)灵帝熹平七年改为光和元年。

(2)前书注曰："抵，至也。"杀人者死。张脩口斩单于呼征，故至其罪也。

单于羌渠，光和二年立。中平四年，(1)前中山太守张纯反畔，遂率鲜卑寇边郡。灵帝诏发南匈奴兵，配幽州牧刘虞讨之。单于遣左贤王将骑诣幽州。国人恐单于发兵无已，五年，右部口落与休著各胡白马铜等十余万人反，攻杀单于。

(1)灵帝光和七年改为中平。

单于羌渠立十年，子右贤王于扶罗立。(1)

(1)于扶罗即是前赵刘元海之祖也。其元海为乱晋之首。

持至尸逐侯单于于扶罗，中平五年立。国人杀其父者遂畔。共立须卜骨都侯为单于，而于扶罗诣阙自讼。会灵帝崩，天下大乱，单于将数千骑与白波贼合兵寇河内诸郡。时民皆保聚，钞掠无利，而兵遂挫伤。复欲归国，国人不受，乃止河东。(1)须卜骨都侯为单于一年而死，南庭遂虚其位，以老王行国事。

(1)遂止河东平阳也。

单于于扶罗立七年死，弟呼厨泉立。(1)

(1)于扶罗即刘元海之祖。呼厨泉即元海之叔祖。

单于呼厨泉，兴平二年(1)立。以兄被逐，不得归国，数为鲜卑所钞。建安元年，献帝自长安东归，右贤王去卑与白波贼帅韩暹等侍卫天子，拒击李傕、郭汜。及车驾还洛阳，又徙迁许，然後归国。(2)二十一年，单于来朝，曹操因留于邺，(3)而遣去卑归监其国焉。

(1)献帝初平五年改为兴平元年。

(2)谓归河东平阳也。

(3)留呼厨泉于邺，而遣去卑归平阳，监其五部国。

论曰：汉初遭冒顿凶黠，种众强炽。高祖威加四海，而窘平城之围。(1)太宗政邻刑措，不雪愤辱之耻。(2)逮孝武亟兴边略，有志匈奴，赫然命将，戎旗星属，(3)候列郊甸，火通甘泉，(4)而犹鸣镝扬尘，出入畿内，(5)至于穷竭武力，单用天财，(6)历纪岁以攘之。寇虽颇折，而汉之疲耗略相当矣。(7)

宣帝值虏庭分争，呼韩邪来臣，乃权纳怀柔，因为边卫，(8)罢关徼之儆，息兵民之劳。(9)龙驾帝服，鸣钟传鼓于清渭之上，(10)南面而朝单于，朔、易无复匹马之踪，(11)六十余年矣。後王莽陵篡，扰动戎夷，(12)续以更始之乱，方夏幅裂。(13)自是匈奴得志，狼心复生，乘间侵佚，害流傍境。

及中兴之初，更通旧好，(14)报命连属，金币载道，(15)而单于骄踞益横，内暴滋深。(16)世祖以用事诸华，未遑沙塞之外，(17)忍愧思难，徒报谢而已。(18)因徙幽、并之民，增边屯之卒。(19)及关东稍定，陇、蜀已清，其猛夫扞将，莫不顿足攘手，争言卫、霍之事。(20)帝方厌兵，间脩文政，未之许也。(21)其後匈奴争立，日逐来奔，愿脩呼韩之好，以御北狄之冲，(22)奉藩称臣，永为外扞。天子总揽群策，和而纳焉。(23)乃诏有司开北鄙，择肥美之地，量水草以处之。驰中郎之使，尽法度以临之。制衣裳，备文物，加玺绂之绶，正单于之名。于是匈奴分破，始有南北二庭焉。雠衅既深，互伺便隙，控弦抗戈，觇望风尘，云屯鸟散，更相驰突，至于陷溃创伤者，靡岁或宁，而汉之塞地晏然矣。(24)後亦颇为出师，并兵穷讨，命窦宪、耿夔之徒，前後并进，皆用果谲，设奇数，异道同会，究掩其窟穴，蹑北追奔(25)三千余里，(26)遂破龙祠，焚罽幕，坑十角，梏阏氏，(27)铭功封石，倡呼而还。(28)单于震慑屏气，蒙毡遁走于乌孙之地，而漠北空矣。(29)若因其时埶，及其虚旷，还南虏于阴山，归(河)西[河]于内地，(30)上申光武权宜之略，下防戎羯乱华之变，(31)使耿国之筭不谬于当世，(32)袁安之议见从于後王，(33)平易正直，若此其弘也。(34)而窦宪矜三捷之睃，忽经世之规，狼戾不端，专行威惠。

(35)遂复更立北虏，反其故庭，(36)并恩两护，以私己福，囗蔑天公，(37)坐树大鲠。永言前载，何恨愤之深乎！(38)自後经纶失方，畔服不一，其为疢毒，胡可单言！(39)降及後世，翫为常俗，终于吞噬神乡，丘墟帝宅。呜呼！千里之差，兴自毫端，失得之源，百世不磨矣。(40)

⑴前书云，高祖自将兵三十二万击韩王信，先至平城，冒顿纵兵三十万骑围帝于白登，七日，汉兵中外不得相救饷。故歌曰："平城之事其大苦，七日不得食，不能弯弓弩。"得陈平秘计，然後得免也。

⑵前书赞曰："断狱四百，几致刑措。"几，近也。今言"政邻刑措"，邻亦近也。

⑶如众星之相连属，言其多。

⑷列置侯兵于近郊畿，天子在甘泉宫，而烽火时到甘泉宫也。

⑸鸣镝即匈奴之箭也。谓匈奴、白羊、楼烦王在河南，去京师一千余里，古者王畿千里，言匈奴寇边即出入畿内。世宗逐楼烦、白羊，始得河南之地以筑朔方，今夏州是也。按夏州去京师一千二百里。

⑹单，尽也。言尽用天下之财。

⑺汉武好征，户口减半，即是死亡与杀匈奴相当也。

⑻虏庭分争谓五单于[争]国，呼韩邪遂来臣服，因请款关，永为边卫。

前书云日逐王薄胥堂为屠耆单于，呼揭王为呼揭单于，薁鞬王为车犁单于，乌籍都尉为乌籍单于，并呼韩邪凡五单于也。

⑼匈奴既降，北庭不儆备，劳者并得休息也。

⑽案前书，宣帝甘露二年正月，呼韩邪朝甘泉宫，汉宠以殊礼，位在诸侯王上。赞谒(者)称臣而不名。礼毕，使者导单于宿长平。上自甘泉宿池阳宫，诏单于毋谒。左右当户及群臣皆列观，及诸蛮夷君长[王]侯数万人，咸迎于渭桥下，夹道陈。上登渭桥，咸称万岁。

⑾匈奴既降，朔方、易水之地更无匈奴匹马之踪也。

⑿自宣帝甘露二年至平帝末年，北边无匈奴之盜。王莽陵篡之後，狼心复生。前书赞曰："三世称[藩]，宾于汉庭。是时边城晏闭，牛马布野，三世无犬吠之警，黎庶忘干戈之役。後六十余岁之间，遭王莽篡位，始开边隙。"

三世谓元帝、成帝各为一世，哀平二帝皆元帝之孙，共为一世，故三世也。王莽执政，始开边隙也。

⒀更始无道，扰乱方内，诸夏如布帛之裂也。

⒁及光武中兴，更通宣、元之旧好。

⒂报命相属，言其往来不绝。金帛常载于道，言其赏遗常行。

⒃世祖二年，令中郎将韩统报命，赂遗金帛以通旧好。而单于骄踞，自比冒顿，对使者辞语悖慢也。

⒄遑，暇也。

⒅虽得骄踞悖慢之词，而忍其羞愧，思其患难，但以善言报谢而已。徒，但也。

⒆移徙幽、并之人，增益边屯之戍卒。

⒇争言卫青、霍去病，世宗之代北伐匈奴之事也。

(21)帝厌其用兵，欲偹文政，未许猛夫扞将之事。

(22)比季父孝单于舆以比为右薁鞬日逐王，日逐即南匈奴单于比也。

(23)总贤群臣之策，善均从众，与之和同，而纳其降款也。

(24)由南北二庭自相驰突，而汉之塞地晏然无事矣。

(25)军走曰北也。

(26)北虏(乌孙)遂奔[乌孙]，漠北乃空，其地三千余里也。

(27)械在手曰梏，音古督反。

(28) 为刻石立铭于燕然山，犹前书霍去病登临瀚海，封狼居胥山也。

(29) 漠北既空，宜即迁南虏以居之。

(30) 河西虏众居之，于时遂为边境，若还南虏于阴山，即为内地也。

(31) 戎羯之乱，兴于永嘉之年；即勒燕然，乃居永元之岁。中人以上，始可预其将来；窦宪庸才，宁可责其谋虑。

(32) 建武二十四年，八部大人共立比为呼韩邪单于，款五原塞，愿永为蕃蔽，扞御北方。帝用五官中郎将耿国议，乃许之也。

(33) 窦宪欲立北单于，安议不许也。

(34) 若从耿国、袁安之议，即言平易正直之道如此之弘远也。

(35) 三捷言胜也。自乡功伐，专行威惠，为臣不忠，即其人也。又章和二年，窦太后临朝。单于屯屠何上言："宜及北虏分争，出兵讨伐，破北成南，并为一国，令汉家长无北念。"既威北边，即宜奖成南部，更请存立，其何惑哉。

(36) 永元三年，将军窦宪上书，请立于除鞬为北单于，朝廷从之。四年即授玺绶，方欲辅归北庭，会窦宪被诛。五年，于除鞬自畔还北，帝遣将兵长史王辅诱诛之。

(37) 言窦宪斩日逐，刊石纪功，即宜灭其北庭，以资南部。重存胤绪，滋生孽疈。南北俱存，即是并恩两护。以私己福，乃招其祸。斯则口蔑天公之事也。天公谓天子也。前书云"共秃翁何为首鼠两端"，秃翁即乃翁也。高祖云"几败乃公事"，乃公即汝公也。惇史直笔，时复存其质言也。

(38) 由窦宪请立北庭，遂使匈奴滋蔓，即是坐树大鲠，永言前事，深可恨哉。载，事也。

(39) 单，尽也。单与殚同也。

(40) 既勒燕然之後，若复南虏于漠北，引侍子于京师，混并匈奴之区，使得专为一部，则荒服无忿争之迹，边服息征戍之勤。此之不行，遂为巨蠹。自单于比入居西河美稷之後，种类繁昌，难以驱逼。魏武虽分其众为五部，然大率皆居晋阳。暨乎左贤王豹之子刘元海，假称天号，纵盗中原，吞噬神乡，丘墟帝宅。愍怀二帝沉没虏庭，差之毫端，一至于此。百代无灭，诚可痛心也。

赞曰：匈奴既分，(1)羽书稀闻。(2)野心难悔，终亦纷纭。(3)

(1)谓分为南北庭也。

(2)檄书有急，即插鸟羽其上也。

(3)纷纭之事，具如上解。

校勘记

二九三九页六行至比季父孝单于舆时汲本、殿本无"孝"字。按前书匈奴传云："单于咸立五岁，天凤五年死，弟左贤王舆立，为呼都而尸道皋若鞮单于。匈奴谓孝曰若鞮。"范书意译为"孝单于"，後人不晓，灭去此"孝"字耳。下"以御北狄之冲"注亦称"孝单于"。

二九三九页九行虚闾权渠单于[子]也据汲本、殿本补。

二九三九页一一行以单于相传乃十八代也按：李慈铭谓"相传"上当脱"兄弟"二字。

二九四0页四行赂遗金币汲本"币"作"帛"。按：通志亦作"帛"。

二九四0页一0行杀略钞掠甚众按：校补谓掠即略，不当杀略钞掠并言，通志无"钞掠"二字可证，二字当衍。

二九四一页九行以次当[为]左贤王据校补引钱大昭说补。按：通志有"为"字。

二九四二页七行时比弟渐将王在单于帐下殿本改"渐"作"斩"。按：通鉴胡注谓"渐"当作"斩"，传写误加水旁耳。校补谓匈奴言语文字不与华同，其王号非译不晓，渐将亦未尝无义。观晋书作"左渐尚王"、"右渐尚王"，将尚一音之转，安知"斩"不正当作"渐"耶？

二九四四页一行令中郎将置安集掾(吏)[史]据汲本、殿本改。

二九四四页二行单于岁尽辄遣奉奏按：刊误谓案文少一“使”字。

二九四四页一四行且渠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史记作“且居”。

二九四五页九行及悉复缘边八郡按：张森楷校勘记谓“及”字于此义无所施，盖当为“又”。

二九四七页八行愿复裁[赐]据汲本、殿本补。

二九四七页九行遣驿以闻按：殿本“驿”作“译”。

二九四七页一三行矢十二曰发见汉书音义按：汲本、殿本作“发四矢曰发，见仪礼也”。

二九四八页四行中郎将段郴按：“郴”原譌“彬”，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二九四九页一行胡邪尸逐侯鞮单于长按：“胡”原作“湖”，径据汲本、殿本改。

二九四九页五行中郎将吴棠按：校补谓袁纪“棠”作“常”。

二九四九页一 0 行随太仆祭肜按：“肜”原作“彤”，径据汲本、殿本改。

二九四九页一一行皋林温禺犊王按：丁谦南匈奴传地理考证谓“温禺犊王”前书作“温偶駼王”，上加“皋林”字者，似分数部也，故下有右温禺犊王。

二九四九页一二行北匈奴入云中遂至渔阳太守廉范击却之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范为云中太守，“太守”上当有“云中”二字。

二九四九页一四行征西(大)将军耿秉刊误谓案秉传不为大将军，此多一“大”字。今据删。

二九五 0 页四行诏书听云遣驿使迎呼慰纳之按：刊误谓“驿”当作“译”。

二九五 0 页五行大且渠伊莫訾王按：“大”原譌“夫”，径改正。

二九五一页五行薁鞮日逐王按：汲本、殿本“鞮”作“鞬”。

二九五一页六行又闻取降者岁数千人按：王先谦谓语气不了，疑夺文。

二九五一页九行荼苦也殿本“荼”作“涂”，集解本从之，然涂不训苦。张森楷校勘记谓疑本作“涂炭言苦也”，“涂”下脱“炭言”二字。按：张说亦言之成理。此殆後人以涂不训苦，遂改“涂”为“荼”耳。又按：注与正文不相应。

校补谓此传之注复沓纰缪，至于不可究诘，疑章怀本皆无注，而妄人附益之，且又不出一手也。

二九五一页一三行取其匈奴皮而还按：刊误谓匈奴一种，安能尽取其皮，明多“匈奴”二字，或云取其�皮。

二九五一页一四行屈兰储卑胡都须等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章帝纪“屈”作“屋”。

二九五二页五行依安侯河西按：校补引钱大昭说，谓鲁恭传作“史侯河西”，安侯史侯未知孰是。

二九五二页一 0 行惭无报睚之(义)[地]据殿本改。按：钱大昭谓闽本作“地”。校补谓通志亦作“地”。

二九五三页三行威镇(西)[4]夷据殿本改。

二九五三页四行秉因自陈[受]恩据汲本、殿本补。

二九五三页九行首虏二十余万人按：刊误谓案文多一“人”字。

二九五三页一二行匈奴河刊误谓“奴”字衍。按：匈奴河或省称匈河耳，“奴”字非衍，参阅窦融传校记。

二九五三页一三行夜围北单于[单于]大惊据刊误补。

二九五三页一四行获阏氏按：校补谓据和纪，此阏氏，单于母也。纪亦言“获”，而耿秉传独言“斩”。

二九五四页一行故(从)事中郎将置从事二人刊误谓案文多一“从”字，言故事如此。今据删。

二九五四页四行右校尉耿夔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右”当作“左”。

二九五四页六行赐玉口四具羽盖一驷按：刊误谓当云“玉具口四”，又衍一“驷”字。

二九五四页一二行而不附安国[安国]由是疾师子据通志补。

二九五七页一五行副中郎[将]庞雄据刊误补。

二九五八页五行安帝即位之二年也按：安帝于殇帝延平元年即位，至永初三年，即位已四年矣，“二”乃“四”之譌。

二九五八页一一行安帝永初(六)[8]年据集解引洪亮吉说改。

二九五八页一五行诸降胡余万人按：汲本、殿本“余万人”作“万余人”。

二九五八页一五行部众分散按：“散”原譌“明”，径改正。

二九五九页一行温禺犊王呼尤徽按：校补谓通志“徽”作“征”，下并同。

二九五九页六行弟拔立集解引惠栋说，谓凡单于立皆载号谥。下云“乌稽侯尸逐鞮单于”，乃拔号谥也。“弟拔立”已下当接此文，今错出“耿夔复免”以下十五字，未知所属，当有脱误。按：校补谓案通志“耿夔复免”以下十五字在“乌稽侯尸鞮单于拔延光三年立”下，“耿夔”上并有“是岁”二字，知今本皆涉上“立”字误倒，又脱二字也。

二九五九页六行以太原太守法度代为将军按：刊误谓一传中处处皆云“度辽将军”，惟三处没“度辽”字，以後又复举之，明此三处脱漏也。

二九五九页七行新降一部大人阿族等遂反畔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安帝纪云南匈奴左日逐王叛。

二九六0页九行句龙王按：顺帝纪作“句龙大人”。钱大昕谓王与大人皆匈奴尊称，译语小异。

二九六一页五行中国之所长(也)据殿本删。按：校补谓钱校本据闽本亦无“也”字，通志同。

二九六一页九行此则陈龟之由也按：据张元济校勘记“由”原作“同”，然今商务影印本亦作“由”，殆依殿本描改。又按：“同”字当误。“之由”上疑脱“获罪”二字。

二九六一页一0行犹书云谟谋汲本“谟谋”作“谋谟”。按：校补谓今案尚书，无“谋谟”“谟谋”连文之处，疑皆“谋猷”之误，猷本亦训谋也。注或涉下文“谋谟”而误。又按：注“犹书云”至“古书之重语”应在正文“马续素有谋谟”句下，然各本皆同，故不改。

二九六一页一三行[则]匈奴之兵不能当也据殿本补。

二九六一页一三行下马地囗按：殿本“地”作“步”。

二九六一页一四行去就相簿汲本、殿本“簿”作“薄”。按：薄簿通。

二九六二页一三行薁鞮或作薁鞬按：沉家本谓顺帝纪作“薁鞬”。

二九六三页七行即今之囗(用)[朋]据刊误改。

二九六三页一四行延熹元年按：“元”原譌“九”，径改正。

二九六四页七行夷狄无字按：刊误谓此上当有“一说”二字。

二九六四页一0行熹平灵帝之元年按：校补引柳从辰说，谓应作“灵帝建宁五年改为熹平元年”。

二九六四页一一行单于呼征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袁纪作“呼演”。

二九六四页一五行单于羌渠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袁纪作“羌深”。

二九六五页一行休著各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灵帝纪作“休屠各”。屠音储，而著亦音直虑切，译语有重轻，其实一也。乌桓鲜卑传俱云“休著屠各”，此必读范史者音著为屠，後遂搀入正文耳。

二九六五页一三行又徙迁许按：张森楷校勘记谓“徙”当作“从”。

二九六七页四行究掩其窟穴按：校补谓究掩二字各一义，不能连文，疑衍一字。

二九六七页六行归(河)西[河]于内地集解引陈景云说，谓“河西”当作“西河”，时南单于屯西河美稷县也，正与上句“南虏”相对。今据改。

二九六八页六行虏庭分争谓五单于[争]国据校补补。

二九六八页九行赞谒(者)称臣而不名据刊误删。

二九六八页一0行及诸蛮夷君长[王]侯数万人据汲本、殿本补。

二九六八页一二行匈奴既降按：“既”原譌“即”，径改正。

二九六八页一三行三世称[藩]据前书赞补。

二九六八页一四行是时边城晏闭汲本“闭”作“闲”。按：校补谓晏闲即安闲，以後文“塞地晏然”证之，说亦可通。

二九六九页二行世祖二年令中郎将韩统报命按：沉家本谓韩统报命乃六年事，云“二年”，误。

二九六九页一二行北虏(乌孙)遂奔[乌孙]据校补改。

二九六九页一七行即勒燕然汲本、殿本“即”作“绩”。按：疑原作“既勒燕然”，“既”与“即”形近而譌，下文注有“既勒燕然之後”云云，可证也。

二九七０页六行即宜奖成南部按：汲本“奖”作“权”，殿本作“构”。

二九七０页九行滋生孽辩按：“辩”原作“栽”，径据汲本、殿本改。

二九七０页一０行共秃翁何为首鼠两端汲本、殿本“共”作“老”。今按：前书云“与长孺共一秃翁，何为首鼠两端”，史记则作“与长孺共一老秃翁，何为首鼠两端”，此注“共”下脱一“一”字，而“共”作“老”，或後人依史记改也。

二九七０页一０行秃翁即乃翁也殿本、集解本“乃翁”作“天翁”。按：王应麟困学纪闻卷十三，略谓刘赣父东汉刊误谓列传第七十九注最浅陋，章怀注书，分与诸臣，疑其将终篇，故特草草耳。今观注引前书，谓秃翁即天翁，其谬甚矣。是王氏所见本亦作“天翁”也。

後汉书卷九十　乌桓鲜卑列传第八十

乌桓者，本东胡也。汉初，匈奴冒顿灭其国，余类保乌桓山，因以为号焉。俗善骑射，弋猎禽兽为事。随水草放牧，居无常处。以穹庐为舍，东开向日。食肉饮酪，以毛毳为衣。[1]贵少而贱老，其性悍塞。[2]怒则杀父兄，而终不害其母，以母有族类，父兄无相仇报故也。有勇健能理决口讼者，推为大人，无世业相继。邑落各有小帅，数百千落自为一部。大人有所召呼，则刻木为信，虽无文字，而部众不敢违犯。氏姓无常，以大人健者名字为姓。大人以下，各自畜牧营产，不相傜役。其嫁娶则先略女通情，[3]或半岁百日，然後送牛马羊畜，以为娉币。婿随妻还家，妻家无尊卑，旦旦拜之，而不拜其父母。为妻家仆役，一二年间，妻家乃厚遣送女，居处财物一皆为办。其俗妻後母，报寡口，死则归其故夫。计谋从用妇人，唯口战之事乃自决之。父子男女相对踞蹲。

以髠头为轻便。妇人至嫁时乃养发，分为髻，著句决，饰以金碧，犹中国有簂步摇。[4]妇人能刺韦作文绣，织氀毼。[5]

男子能作弓矢鞍勒，[6]锻金铁为兵器。其土地宜穄及东墙。东墙似蓬草，实如穄子，至十月而熟。见鸟兽孕乳，以别四节。

(1)郑玄注周礼曰：“毛之缛细者为毳也。”

(2)说文曰：“悍，勇也。”塞谓不通。

(3)杜预注左传曰：“不以道取为略。”

(4)簂音(吉)[古]诲反。字或为“帼”，妇人首饰也。续汉舆服志曰：“公卿列侯夫人绀缯帼。”释名云“皇后首饰，上有垂珠，步则摇之”也。

(5)广雅曰：“氀毼，罽也。”氀音力于反。毼音胡达反。

(6)勒，马衔也。

俗贵兵死，敛尸以棺，有哭泣之哀，至葬则歌舞相送。肥养一犬，以彩绳缨牵，并取死者所乘马衣物，皆烧而送之，言以属累犬，[1]使护死者神灵归赤山。

赤山在辽东西北数千里，如中国人死者魂神归岱山也。[2]敬鬼神，祠天地日月星辰山川及先大人有健名者。祠用牛羊，毕皆烧之。其约法：违大人言者，罪至死；若相贼杀者，令部落自相报，不止，诣大人告之，听出马牛羊以赎死；其自杀父兄则无罪；若亡畔为大人所捕者，邑落不得受之，皆徙逐于雍狂之地，沙漠之中。其土多蝮蛇，在丁令西南，乌孙东北焉。[3]

(1)属累犹付托也。属音之欲反。累音力瑞反。

(2)博物志：“泰山，天帝孙也，主召人魂。东方万物始，故知人生命。”

(3)前书音义曰：“丁令，匈奴别种也。令音零。”

乌桓自为冒顿所破，众遂孤弱，常臣伏匈奴，岁输牛马羊皮，过时不具，辄没其妻子。及武帝遣骠骑将军霍去病击破匈奴左地，因徙乌桓于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五郡塞外，为汉侦察匈奴动静。[1]其大人岁一朝见，于是始置护乌桓校尉，秩二千石，拥节监领之，使不得与匈奴交通。

[1]侦，觇也，音丑政反。

昭帝时，乌桓渐强，乃发匈奴单于冢墓，以报冒顿之怨。匈奴大怒，乃东击破乌桓。大将军霍光闻之，因遣度辽将军范明友将二万骑出辽东邀匈奴，而虏已引去。明友乘乌桓新败，遂进击之，斩首六千余级，获其三王首而还。由是乌桓复寇幽州，明友辄破之。宣帝时，乃稍保塞降附。

及王莽篡位，欲击匈奴，兴十二部军，使东域将严尤领乌桓、丁令兵屯代郡，皆质其妻子于郡县。乌桓不便水土，惧久屯不休，数求谒去。莽不肯遣，遂自亡畔，还为抄盗，而诸郡尽杀其质，由是结怨于莽。匈奴因诱其豪帅以为吏，余者皆羁縻属之。

光武初，乌桓与匈奴连兵为寇，代郡以东尤被其害。居止近塞，朝发穹庐，暮至城郭，五郡民庶，家受其辜，至于郡县损坏，百姓流亡。其在上谷塞外白山者，最为强富。

建武二十一年，遣伏波将军马援将三千骑出五阮关掩击之。[1]乌桓逆知，悉相率逃走，追斩百级而还。乌桓复尾击援後，援遂晨夜奔归，比入塞，马死者千余匹。

[1]关在代郡。

二十二年，匈奴国乱，乌桓乘弱击破之，匈奴转北徙数千里，漠南地空，帝乃以币帛赂乌桓。二十五年，辽西乌桓大人郝旦等九百二十二人率众向化，诣阙朝贡，献奴婢牛马及弓虎豹貂皮。

是时四夷朝贺，络驿而至，天子乃命大会劳飨，赐以珍宝。乌桓或愿留宿卫，于是封其渠帅为侯王君长者八十一人，皆居塞内，布于缘边诸郡，令招来种人，给其衣食，遂为汉侦候，助击匈奴、鲜卑。时司徒掾班彪上言：“乌桓天性轻黠，好为寇贼，若久放纵而无总领者，必复侵掠居人，但委主降掾史，[1]恐非所能制。臣愚以为宜复置乌桓校尉，诚有益于附集，省国家之边虑。”帝从之。

于是始复置校尉于上谷囗城，[2]开营府，并领鲜卑，赏赐质子，岁时互市焉。

[1]盖当时权置也。下兵马掾亦同也。

[2]囗城，县名。前书囗县作“宁”，史记囗城亦作“宁”，宁囗两字通也。

及明、章、和三世，皆保塞无事。安帝永初三年夏，渔阳乌桓与右北平胡千余寇代郡、上谷。秋，鴈门乌桓率众王无何(允)，与鲜卑大人丘伦等，及南匈奴骨都侯，合七千骑寇五原，与太守战于九原高渠谷，[1]汉兵大败，杀郡长吏。乃遣车骑将军何熙、度辽将军梁慬等击，大破之。无何乞降，鲜卑走还塞外。是後乌桓稍复亲附，拜其大人戎朱廆为亲汉都尉。[2]

[1]九原，县名，属五原郡。

[2]廆音胡罪反。

顺帝阳嘉四年冬，乌桓寇云中，遮截道上商贾车牛千余两，度辽将军耿晔率二千余人追击，不利，又战于沙南，斩首五百级。[1]乌桓遂围晔于兰池城，于是发积射士二千人，度辽营千人，配上郡屯，以讨乌桓，乌桓乃退。永和五年，乌桓大人阿坚、羌渠等与南匈奴左部句龙吾斯反畔，中郎将张耽击破斩之，余众悉降。桓帝永寿中，朔方乌桓与休著屠各并畔，中郎将张奂擊平之。延熹九年夏，乌桓复与鲜卑及南匈奴(鲜卑)寇缘边九郡，俱反，张奂讨之，皆出塞去。

[1]沙南，县，属云中郡，有兰池城。

灵帝初，乌桓大人上谷有难楼者，众九千余落，辽西有丘力居者，众五千余落，皆自称王；又辽东苏仆延，众千余落，自称峭王；[1]右北平乌延，众八百余落，自称汗鲁王：并勇建而多计策。中平四年，前中山太守张纯畔，入丘力居众中，自号弥天安定王，遂为诸郡乌桓元帅，寇掠青、徐、幽、冀四州。五年，以刘虞为幽州牧，虞购募斩纯首，北州乃定。

[1]峭音七笑反。

献帝初平中，丘力居死，子楼班年少，从子蹋顿有武略，代立，[1]总摄三郡，众皆从其号令。建安初，冀州牧袁绍与前将军公孙瓒相持不决，蹋顿遣使诣绍求和亲，遂遣兵助击瓒，破之。绍矫

制赐蹋顿、难楼、苏仆延、乌延等，皆以单于印绶。後难楼、苏仆延率其部众奉楼班为单于，蹋顿为王，然蹋顿犹秉计策。广阳人阎柔，少没乌桓、鲜卑中，为其种人所归信，柔乃因鲜卑众，杀乌桓校尉邢举而代之。袁绍因宠慰柔，以安北边。及绍子尚败，奔蹋顿。时幽、冀吏人奔乌桓者十万余户，尚欲凭其兵力，复图中国。会曹操平河北，阎柔率鲜卑、乌桓归附，操即以柔为校尉。建安十二年，曹操自征乌桓，大破蹋顿于柳城，斩之，首虏二十余万人。袁尚与楼班、乌延等皆走辽东，辽东太守公孙康并斩送之。其余众万余落，悉徙居中国云。

(1)蹋音大蜡反。

鲜卑者，亦东胡之支也，别依鲜卑山，故因号焉。其言语习俗与乌桓同。唯婚姻先髡头，以季春月大会于饶乐水上，(1)饮燕毕，然後配合。又禽兽异于中国者，野马、原羊、角端牛，以角为弓，俗谓之角端弓者。(2)又有貂、豽、鼲子，皮毛柔蝡，(3)故天下以为名裘。

(1)水在今营州北。

(2)郭璞注尔雅曰："原羊似吴羊而大角，出西方。"前书音义曰："角端似牛，角可为弓。"

(3)豽音女滑反。鼲音胡昆反。貂、鼲并鼠属。豽，猴属也。

汉初，亦为冒顿所破，远窜辽东塞外，与乌桓相接，未常通中国焉。光武初，匈奴强盛，率鲜卑与乌桓寇抄北边，杀略吏人，无有宁岁。建武二十一年，鲜卑与匈奴入辽东，辽东太守祭肜击破之，斩获殆尽，事已具肜传，由是震怖。

及南单于附汉，北虏孤弱，二十五年，鲜卑始通驿使。

其後都护偏何等诣祭肜求自暱功，因令击北匈奴左伊育訾部，斩首二千余级。

其後偏何连岁出兵击北虏，还辄持首级诣辽东受赏赐。三十年，鲜卑大人于仇贲、满头等率种人诣阙朝贺，慕义内属。帝封于仇贲为王，满头为侯。时渔阳赤山乌桓歆志贲等数寇上谷。

永平元年，祭肜复赂偏何击歆志贲，破斩之，于是鲜卑大人皆来归附，并诣辽东受赏赐，青徐二州给钱岁二亿七千万为常。明章二世，保塞无事。

和帝永元中，大将军窦宪遣右校尉耿夔击破匈奴，北单于逃走，鲜卑因此转徙据其地。匈奴余种留者尚有十余万落，皆自号鲜卑，鲜卑由此渐盛。九年，辽东鲜卑攻肥如县，(1)太守祭参坐沮败，下狱死。十三年，辽东鲜卑寇右北平，因入渔阳，渔阳太守击破之。延平元年，鲜卑复寇渔阳，太守张显率数百人出塞追之。兵马掾严授谏曰："前道险阻，贼埶难量，宜且结营，先令轻骑侦视之。"

显意甚锐，怒欲斩之。因复进兵，遇虏伏发，士卒悉走，唯授力战，身被十创，手杀数人而死。显中流矢，主簿卫福、功曹徐咸皆自投赴显，俱殁于阵。邓太后策书褒叹，赐显钱六十万，以家二人为郎；授、福、咸各钱十万，除一子为郎。

(1)肥如县，故城在今平州也。

安帝永初中，鲜卑大人燕口阳诣阙朝贺，邓太后赐燕口阳王印绶，赤车参驾，令止乌桓校尉所居口城下，通胡市，因筑南北两部质馆。(1)鲜卑邑落百二十部，各遣入质。是後或降或畔，与匈奴、乌桓更相攻击。

(1)筑馆以受降质。

元初二年秋，辽东鲜卑围无虑县，(1)州郡合兵固保清野，鲜卑无所得。(2)

复攻扶黎营，杀长吏。(3)四年，辽西鲜卑连休等遂烧塞门，寇百姓。乌桓大人于秩居等与连休有宿怨，共郡兵奔击，大破之，斩首千三百级，悉获其生口牛马财物。

五年秋，代郡鲜卑万余骑遂穿塞入寇，分攻城邑，烧官寺，杀长吏而去。乃发缘边甲卒、黎阳营兵，屯上谷以备之。冬，鲜卑入上谷，攻居庸关，复发缘边诸郡、黎阳营兵、积射士步骑二万人，屯列冲要。六年秋，鲜卑入马城塞，杀长吏，(4)度辽将军邓遵发积射士三千人，及中郎将马续率南单于，与辽西、右北平兵马会，出塞追击鲜卑，大破之，获生口及牛羊财物甚众。又发积射士三千人，马三千匹，诣度辽营屯守。

(1)无虑县属辽东郡。

(2)清野谓收敛积聚，不令寇得之也。

(3)扶黎，县，属辽东属国，故城在今营州东[南]。

(4)马城，县名，属代郡也。

永宁元年，辽西鲜卑大人乌伦、其至鞬率众诣邓遵降，奉贡献。诏封乌伦为率众王，其至鞬为率众侯，赐彩缯各有差。

建光元年秋，其至鞬复畔，寇居庸，云中太守成严击之，兵败，功曹杨穆以身捍严，与俱战殁。鲜卑于是围乌桓校尉徐常于马城。度辽将军耿夔与幽州刺史庞参发广阳、渔阳、涿郡甲卒，分为两道救之；常夜得潜出，与夔等并力并进，攻贼围，解之。鲜卑既累杀郡守，胆意转盛，控弦数万骑。延光元年冬，复寇鴈门、定襄，遂攻太原，掠杀百姓。二年冬，其至鞬自将万余骑入东领候，分为数道，攻南匈奴于曼柏，[1]薁鞬日逐王战死，杀千余人。三年秋，复寇高柳，击破南匈奴，杀渐将王。

(1)县名，属五原郡也。

顺帝永建元年秋，鲜卑其至鞬寇代郡，太守李超战死。明年春，中郎将张国遣从事将南单于兵步骑万余人出塞，击破之，获其资重二千余种。时辽东鲜卑六千余骑亦寇辽东玄菟，乌桓校尉耿晔发缘边诸郡兵及乌桓率众王出塞击之，斩首数百级，大获其生口牛马什物，鲜卑乃率种众三万人诣辽东乞降。三年，四年，鲜卑频寇渔阳、朔方。六年秋，耿晔遣司马将胡兵数千人，出塞击破之。

冬，渔阳太守又遣乌桓兵击之，斩首八百级，获牛马生口。乌桓豪人扶漱官勇健，[1]每与鲜卑战，辄陷敌，诏赐号“率众君”。

(1)漱音所救反。

阳嘉元年冬，耿晔遣乌桓亲汉都尉戎朱廆率众王侯咄归等，出塞抄击鲜卑，大斩获而还，赐咄归等已下为率众王、侯、长，赐彩缯各有差。鲜卑後寇辽东属国，于是耿晔乃移屯辽东无虑城拒之。二年春，匈奴中郎将赵稠遣从事将南匈奴骨都侯夫沉等，出塞击鲜卑，破之，斩获甚众，诏赐夫沈金印紫绶及缣彩各有差。秋，鲜卑穿塞入马城，代郡太守击之，不能克。後其至鞬死，鲜卑抄盗差稀。

桓帝时，鲜卑囗石槐者，其父投鹿侯、初从匈奴军三年，其妻在家生子。投鹿侯归，怪欲杀之。妻言尝昼行闻雷震，仰天视而雹入其口，因吞之，遂囗身，十月而产，此子必有奇异，且宜长视。投鹿侯不听，遂囗之。妻私语家令收养焉，名囗石槐。年十四五，勇健有智略。异部大人抄取其外家牛羊，囗石槐单骑追击之，所向无前，悉还得所亡者，由是部落畏服。乃施法禁，平曲直，无敢犯者，遂推以为大人。囗石槐乃立庭于弹汗山歠仇水上，[1]去高柳北三百余里，兵马甚盛，东西部大人皆归焉。因南抄缘边，北拒丁零，东却夫余，西击乌孙，尽据匈奴故地，东西万四千余里，南北七千余里，网罗山川水泽盐池。

(1)歠音昌悦反。

永寿二年秋，囗石槐遂将三四千骑寇云中。延熹元年，鲜卑寇北边。冬，使匈奴中郎将张奂率南单于出塞击之，斩首二百级。二年，复入鴈门，杀数百人，大抄掠而去。六年夏，千余骑寇辽东属国。九年夏，遂分骑数万人入缘边九郡，并杀掠吏人，于是复遣张奂击之，鲜卑乃出塞去。朝廷积患之，而不能制，遂遣使持印绶封囗石槐为王，欲与和亲。囗石槐不肯受，而寇抄滋甚。乃自分其地为三部，从右北平以东至辽东，接夫余、濊貊二十余邑为东部，从右北平以西至上谷十余邑为中部，从上谷以西至敦煌、乌孙二十余邑为西部，各置大人主领之，皆属囗石槐。

灵帝立，幽、并、凉三州缘边诸郡无岁不被鲜卑寇抄，杀略不可胜数。熹平三年冬，鲜卑入北地，太守夏育率休著屠各追击破之。迁育为护乌桓校尉。五年，鲜卑寇幽州。六年夏，鲜卑寇三边。秋，夏育上言：“鲜卑寇边，自春以来，三十余发，请征幽州诸郡兵出塞击之，一冬二春，必能禽灭。”朝廷未许。先是护羌校尉田晏坐事论刑被原，欲立功自瞠，乃请中常侍王甫求得为将，甫因此议遣兵与育并力讨贼。帝乃拜晏为破鲜卑中郎将。大臣多有不同，乃召百官议朝堂。议郎蔡邕议曰：

书戒猾夏，易伐鬼方，[1]周有猃狁、蛮荆之师，[2]汉有阗颜、瀚海之事。[3]征讨殊类，所由尚矣。然而时有同异，埶有可否，故谋有得失，事有成败，不可齐也。

(1)尚书舜典曰："蛮夷猾夏，寇贼奸宄。"猾，乱也。易既济九三爻辞曰："高宗伐鬼方，三年而克之。"前书淮南王安曰："鬼方，小蛮夷也。"音义曰："鬼方，远方也。"

(2)诗小雅曰："显允方叔，征伐獫狁，蛮荆来威。"

(3)武帝使大将军卫青击匈奴，至阗颜山，斩首万余级。使霍去病击匈奴，封狼居胥山，登临瀚海也。

武帝情存远略，志辟四方，南诛百越，北讨强胡，西伐大宛，东并朝鲜。因文、景之蓄，藉天下之饶，数十年间，官民俱匮。乃兴盐铁酒榷之利，设告缗重税之令，[1]民不堪命，起为盗贼，关东纷扰，道路不通。[2]绣衣直指之使，奋鈇钺而并出。[3]既而觉悟，乃息兵罢役，[封]丞相为富人侯。[4]故主父偃曰："夫务战胜，穷武事，未有不悔者也。"[5]夫以世宗神武，将相良猛，财赋充实，所拓广远，犹有悔焉。况今人财并乏，事劣昔时乎！

(1)武帝使东郭咸阳等领天下盐铁，敢私铸钱卖盐者鈇左趾。榷，专也。官自卖酒，人不得卖也。又筭缗钱，率缗钱二千而筭一，令各以其物自占。占不悉，听人告缗，以半与之。音义曰："缗，丝也。用以贯钱，故曰缗钱。一筭百二十也。"

(2)武帝天汉二年，泰山、琅邪群贼徐勃等阻山攻城，道路不通。

(3)武帝使直指使者暴胜之等衣绣仗斧，分部逐捕也。

(4)封丞相车千秋为富人侯，以明休息，思富养人。

(5)武帝时，齐相主父偃谏伐匈奴之辞。

自匈奴遁逃，鲜卑强盛，据其故地，称兵十万，才力劲健，意智益生。加以关塞不严，禁网多漏，精金良铁，皆为贼有；汉人逋逃，为之谋主，兵利马疾，过于匈奴。昔段颎良将，习兵善战，有事西羌，犹十余年。今育、晏才策，未必过颎，鲜卑种众，不弱于曩时。而虚计二载，自许有成，若祸结兵连，岂得中休？当复征发众人，转运无已，是为耗竭诸夏，并力蛮夷。夫边垂之患，手足之蚧搔；中国之困，匈背之瘭疽。[1]方今郡县盗贼尚不能禁，况此丑虏而可伏乎！

(1)蚧音介。搔音新到反。埤苍曰："瘭音必烧反。"杜预注左传曰："疽，恶创也。"

昔高祖忍平城之耻，吕后口慢书之诟，[1]方之于今，何者为甚？

(1)诟，耻也，音许豆反。

天设山河，秦筑长城，汉起塞垣，所以别内外，异殊俗也。苟无口国内侮之患则可矣，[1]岂与虫蚁(校)[狡]寇计争往来哉！虽或破之，岂可殄尽，而方(今)[令]本朝为之旰食乎？[2]

(1)口国，解见西域传。

(2)旰，晚也。左传伍子胥曰："楚君大夫，其旰食乎！"

夫专胜者未必克，挟疑者未必败，众所谓危，圣人不任，朝议有嫌，明主不行也。昔淮南王安谏伐越曰："天子之兵，有征无战。言其莫敢校也。[1]如使越人蒙死以逆执事厮舆之卒，[2]有一不备而归者，虽得越王之首，而犹为大汉羞之。"而欲以齐民易丑虏，皇威辱外夷，就如其言，犹已危矣，况乎得失不可量邪！昔珠崖郡反，孝元皇帝纳贾捐之言，而下诏曰："珠崖背畔，今议者或曰可讨，或曰口之。朕日夜惟思，羞威不行，则欲诛之；通于时变，复忧万民。夫万民之饥与远蛮之不讨，何者为大？宗庙之祭，凶年犹有不备，况避不嫌之辱哉！今关东大困，无以相赡，又当动兵，非但劳民而已。其罢珠崖郡。"此元帝所以发德音也。夫恤民救急，虽成郡列县，尚犹口之，况障塞之外，未尝为民居者乎！守边之术，李牧善其略，[3]保塞之论，严尤申其要，[4]遗业犹在，文章具存，循二子之策，守先帝之规，臣曰可矣。

(1)校，报也。

(2)前书音义曰："厮，微也。舆，众也。"

(3)史记曰，李牧，赵之北边良将也。常居代、鴈门备匈奴，以便宜置吏，市租不入幕府，为士卒费，谨烽火，边无失亡也。

(4)前书王莽发三十万众，十道出击匈奴。莽将严尤谏曰："匈奴为害，所从来久，未闻上代有征之者也。後世三家周、秦、汉征之，然皆未有得上策者也。

周宣王时猃狁内侵，至于泾阳，命将出征之，尽境而还，是得中策。武帝选将练兵，深入远戍，兵连祸结三十余年，是为下策。秦始皇不忍小耻，筑长城之固，以丧社稷，是为无策。“班固曰：“若乃征伐之功，秦、汉行事，严尤论之当也。”

帝不从。[1]遂遣夏育出高柳，田晏出云中，匈奴中郎将臧旻率南单于出雁门，各将万骑，三道出塞二千余里。口石槐命三部大人各帅众逆战，育等大败，丧其节传辎重，各将数十骑奔还，死者十七八。三将槛车征下狱，赎为庶人。冬，鲜卑寇辽西。光和元年冬，又寇酒泉，缘边莫不被毒。种众日多，田畜射猎不足给食，口石槐乃自徇行，见乌侯秦水广从数百里，水停不流，[2]其中有鱼，不能得之。闻倭人善网捕，于是东击倭人国，得千余家，徙置秦水上，令捕鱼以助粮食。

(1)左传曰，楚大夫薳启强对楚灵王曰：“晋之事君，臣曰可矣。”

(2)从音子用反。

光和中，口石槐死，时年四十五，子和连代立。和连才力不及父，亦数为寇抄，性贪淫，断法不平，众畔者半。後出攻北地，廉人善弩射者[1]射中和连，即死。其子骞曼年小，兄子魁头立。後骞曼长大，与魁头争国，众遂离散。魁头死，弟步度根立。自口石槐後，诸大人遂世相传袭。

(1)廉，县名，属北地郡。

论曰：四夷之暴，其埶互强矣。匈奴炽于隆汉，西羌猛于中兴。而灵献之间，二虏迭盛，石槐骁猛，尽有单于之地，蹋顿凶桀，公据辽西之土。其陵跨中国，结患生人者，靡世而宁焉。然制御上略，历世无闻；周、汉之策，仅得中下。

将天之冥数，以至于是乎？

赞曰：二虏首施，鲠我北垂。道畅则驯，时薄先离。

校勘记

二九七九页三行乌桓者本东胡也按：魏志“桓”皆作“丸”。

二九七九页五行其性悍塞按：集解引惠栋说，谓魏书“悍塞”作“悍口”。

二九七九页一二行簂步摇按：三国志注引魏书作“冠步摇”。

二九八0页一行实如穄子按：三国志注引魏书“穄”作“葵”。

二九八0页六行簂音(吉)[古]诲反按：张森楷校勘记谓吉簂不同母，不得用为反切。据广韵古对切，集韵古获切，疑此“吉”字亦“古”字之误。今据改。

二九八一页一四行遂自亡畔“自”原作“皆”，径据汲本、殿本改。按：通志亦作“自”。

二九八二页七行郝旦等九百二十二人率众向化诣阙朝贡至于是封其渠帅为侯王君长者八十一人按：魏志乌丸传注引魏书，云“乌丸大人郝且等九千余人，率众诣阙，封其渠帅为侯王者八十余人”，与此异。“郝旦”作“郝且”，旦且形近，未知孰是。

二九八三页三行雁门乌桓率众王无何(允)据刊误删。按：校补谓通志亦无“允”字。

二九八三页五行拜其大人戎朱廆为亲汉都尉集解引惠栋说，谓续汉书及魏书“朱”作“末”。按：校补谓通志亦作“末”。

二九八三页一二行朔方乌桓与休著屠各并畔按：“休著屠各”灵帝纪作“休屠各”，南匈奴传作“休著各”，此“休著屠各”者，钱大昕谓乃读范史者音著为屠，後遂搀入正文耳。参阅南匈奴传校勘记。

二九八三页一三行延熹九年夏乌桓复与鲜卑及南匈奴(鲜卑)寇缘边九郡按：校补引钱大昭说，谓下“鲜卑”二字疑衍。本纪是年六月南匈奴及乌桓、鲜卑寇缘边九郡。今删。

二九八四页一二行建安十二年曹操自征乌桓集解引惠栋说，谓魏书作“十一年”。

今按魏志武纪在建安十二年夏，魏志乌丸传作“十一年”，误。

二九八五页二行原羊按：殿本考证谓何焯校本“原”改“羱”。

二九八五页九行鲜卑始通驿使按：刊误谓“驿”当作“译”。

二九八五页一一行北匈奴左伊育訾部按：集解引惠栋说，谓祭肜传“育”作“秩”。

二九八五页一二行三十年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袁纪作“三十一年”。

二九八五页一三行歆志赍按：殿本考证谓魏志注“歆”作“钦”。

二九八六页五行延平元年按：集解引王补说，谓“延平”上应有“殇帝”二字。

二九八七页一0行故城在今营州东[南]据汲本、殿本补。

二九八八页四行杀渐将王按：殿本“渐”作“斩”。参阅南匈奴传校勘记。

二九八八页七行获其资重二千余种按：校补谓“种”疑当作“辆”。

二九八八页八行牛马什物按：殿本作“牛羊财物”。

二九八八页一三行耿晔遣乌桓亲汉都尉戎朱廆率众王侯咄归等按：刊误谓魏志此“众”字作“将”字，言率将胡王等出塞，後乃封为率众王侯长也。

二九八八页一五行匈奴中郎将赵稠按：沉家本谓“赵稠”纪作“王稠”。“匈奴”上夺“使”字。

二九八九页七行弹汗山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汗”通鉴作“污”。

二九九一页三行[封]丞相为富人侯据汲本、殿本补。

二九九一页四行夫以世宗神武张森楷校勘记谓群书治要“世宗”作“武帝”，是知范书原文作“武帝”，後人妄以武帝本是世宗，唐避讳改，遂回改为“世宗”，而不知非也。今按：邕集作“世宗”。

二九九一页四行将相良猛按：汲本、殿本“相”作“帅”。

二九九一页六行釱左趾按：“釱”原作“口”，径据殿本、集解本改。

二九九二页七行天设山河按：校补谓通志“山河”作“沙漠”。

一九九二页八行岂与虫蚁(校)[狡]寇计争往来哉校补谓“校”为“狡”之譌。并引柳从辰说，谓蔡邕集“校”作“狡”。今据改。

二九九二页八行而方(今)[令]本朝为之旰食乎刊误谓“今”当作“令”。张森楷校勘记谓治要作“令”。今据改。

二九九三页三行况避不嫌之辱哉按：校补谓柳从辰云蔡邕集“嫌”作“逊”，今案前书本作“嫌”。

二九九三页三行又当动兵集解引惠栋说，谓邕集“当”作“议”。今按：前书作“以”。

二九九三页五行守边之术李牧善其略按：校补谓通志“守”作“备”，“略”作“宜”。

二九九三页一六行各将数十骑奔还汲本、殿本“数十”作“数千”。按：殿本考证谓“数千”通鉴作“数十”为是。

二九九四页三行闻倭人善网捕于是东击倭人国按：魏志鲜卑传注引魏书“倭”作“汗”。

志第一　律历上

律准候气

古之人论数也，曰“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数”。然则天地初形，人物既著，则算数之事生矣。记称大桡作甲子，[1]隶首作数。[2]二者既立，以比日表，[3]以管万事。夫一、十、百、千、万，所同用也；律、度、量、衡、历，其别用也。故体有长短，检以度；[4]物有多少，受以量；[5]量有轻重，平以权衡；[6]声有清浊，协以律吕；三光运行，纪以历数：然後幽隐之情，精微之变，可得而综也。[7]

(1)吕氏春秋曰：“黄帝师大桡。”博物记曰：“容成氏造历，黄帝臣也。”月令章句：“大桡探五行之情，占斗纲所建，于是始作甲乙以名日，谓之干，作子丑以名(日)[月]，谓之枝，枝干相配，以成六旬。”

(2)博物记曰：“隶首，黄帝之臣。”一说，隶首，善算者也。

(3)表即晷景。

(4)说苑曰：“以粟生之，(十)(1)粟为一分，十分为一寸，十寸为一尺，十尺为一丈。”

(5)说苑曰：“千二百粟为一钥，十钥为一合，十合为一升，十升为一斗，十斗为一斛。”

(6)说苑曰：“十粟重一圭，十圭重一铢，二十四铢重一两，十六两重一斤，三十斤重一钧，四钧重一石。”

(7)前志曰：“夫推历生律，制器规圆矩方，权重衡平，准绳嘉量，探赜索隐，钩深致远，莫不用焉。度长短者不失毫厘，量多少者不失圭撮，权轻重者不失黍累。纪于一，协于十，长于百，大于千，广于万。”

汉兴，北平侯张苍首治律历。孝武正乐，置协律之官。至元始中，博征通知钟律者，考其意义，羲和刘歆典领条奏，前史班固取以为志。而元帝时，郎中京房(房字君明)知五声之音，六律之数。上使太子太傅(韦)玄成、(字少翁)谏议大夫章，杂试问房于乐府。房对：“受学故小黄令焦延寿。六十律相生之法：以上生下，皆三生二，以下生上，皆三生四，阳下生阴，阴上生阳，终于中吕，而十二律毕矣。中吕上生执始，执始下生去灭，上下相生，终于南事，六十律毕矣。夫十二律之变至于六十，犹八卦之变至于六十四也。宓羲作易，纪阳气之初，以为律法。建日冬至之声，以黄钟为宫，太蔟为商，姑洗为角，林钟为征，南吕为羽，应钟为变宫，蕤宾为变征。[1]此声气之元，五音之正也。故各(终)[统]一日。其余以次运行，当日者各自为宫，而商征以类从焉。[2]礼运篇曰‘五声、六律、十二管还相为宫’，此之谓也。[3]以六十律分僮之日，黄钟自冬至始，及冬至而复，阴阳寒燠风雨之占生焉。于以检摄群音，考其高下，苟非(草)[革]木之声，则无不有所合。虞书曰‘律和声’，此之谓也。”

房又曰：“竹声不可以度调，故作准以定数。准之状如瑟，长丈而十三弦，隐闲九尺，以应黄钟之律九寸；中央一弦，下有画分寸，以为六十律清浊之节。”房言律详于歆所奏，其术施行于史官，候部用之。文多不悉载。故总其本要，以续前志。

(1)月令章句曰：“以姑洗为角，南吕为羽，则微浊也。”

(2)月令章句曰：“律，率也，声之管也。上古圣人本阴阳，别风声，审清浊，而不可以文载口传也。于是始铸金作钟，以主十二月之声，然後以效升降之气。钟难分别，乃截竹为管，谓之律。律者，清浊之率法也。声之清浊，以(制)[律]长短为制。”

(3)郑玄曰：“宫数八十一，黄钟长九寸，九九八十一也。三分宫去一生征，征数五十四，林钟长六寸，六九五十四也。三分征益一生商，商数七十二，太蔟长八寸，八九七十二也。三分商去一生羽，羽数四十八，南吕长五寸三分寸之一，五九四十五又三分寸之一，为四十八也。三分羽益一生角，角数六十四，姑洗长七寸九分寸之一，七九六十三又九分寸之一，为六十四也。三分角去一生变宫，三分变宫益一生变征。自此已後，则随月而变，所谓‘还相为宫。’”律术曰：阳以圆为形，其性动。阴以方为节，其性静。动者数三，静者数二。

以阳生阴，倍之；以阴生阳，四之：皆三而一。阳生阴曰下生，阴生阳曰上生。

上生不得过黄钟之(清)浊，下生不得及黄钟之(数实)[清]。皆参天两地，圆盖方覆，六耦承奇之道也。黄钟，律吕之首，而生十一律者也。[1]其相生也，皆三分而损益之。是故十二律之，得十七万七千一百四十七，是为黄钟之实。[2]又以二乘而三约之，是为下生林钟之实。又以四乘而三约之，是为上生太蔟之实。推此上下，以定六十律之实。以九三之，(数)[得]万九千六百八十三为法。[于]律为寸，于准为尺。不盈者十之，所得为分。又不盈十之，所得为小分。以其余正其强弱。

(1)前书曰：“黄帝使伶伦，自大夏之西，昆仑之阴，取竹之嶰谷生，其窍厚均者，断两节间而吹之，以为黄钟之管。制十二篇以听凤之鸣，其雄鸣为六，雌鸣亦六，比黄钟之音，而皆可以生之，是为律本。至治之世，天地之气合以生风。天地之风气正，十二律乃定。”

(2)前书曰：“太极元气，含三为一。极，中也。元，始也。行于十二辰，始动于子。参之于丑，得三。又参之于寅，得九。又参之于卯，得二十七。又参之于辰，得八十一。又参之于巳，得二百四十三。又参之于午，得七百二十九。又参之于未，得二千一百八十

七。又参之于申，得六千五百六十一。又参之于酉，得万九千六百八十三。又参之于戌，得五万九千四十九。又参之于亥，得十七万七千一百四十七。此阴阳合德，气钟于子，化生万物者也。故滋萌于子，纽牙于丑，引达于寅，冒茆于卯，振羡于辰，已盛于巳，咢布于午，昧暧于未，申坚于申，留孰于酉，毕入于戌，该阂于亥，出甲于甲，奋轧于乙，明炳于丙，大成于丁，丰茂于戊，理纪于己，敛更于庚，悉新于辛，怀任于壬，陈揆于癸。故阴阳之施化，万物之终始，既类旅于律吕，又经历于日辰，而变化之情则可见矣。”

黄钟，十七万七千一百四十七。下生林钟。黄钟为宫，太蔟商，林钟征。一日。

律，九寸。准，九尺。

色育，十七万六千七百七十六。下生谦待。色育为宫，未知商，谦待征。六日。

律，八寸九分小分八微强。准，八尺九寸万五千九百七十三。执始，十七万四千七百六十二。下生去灭。执始为宫，时息商，去灭征。六日。律，八寸八分小分七大强。准，八尺八寸万五千五百一十六。丙盛，十七万二千四百一十。

下生安度。丙盛为宫，屈齐商，安度征。六日。律，八寸七分小分六微弱。准，八尺七寸万一千六百七十九。分动，十七万八十九。下生归嘉。分动为宫，随期商，归嘉征。六日。律，八寸六分小分四强。准，八尺六寸八千一百五十二。

质末，十六万七千八百。下生否与。质末为宫，形晋商，否与征。六日。律，八寸五分小分二[半]强。准，八尺五寸四千九百四十五。

大吕，十六万五千八百八十八。下生夷则。大吕为宫，夹钟商，夷则征。八日。

律，八寸四分小分三弱。准，八尺四寸五千五百八。分否，十六万三千六百五十四。下生解形。分否为宫，开时商，解形征。八日。律，八寸三分小分一强。

准，八尺三寸二千八百五十一。凌阴，十六万一千四百五十二。下生去南。凌阴为宫，族嘉商，去南征。八日。律，八寸二分小分一弱。准，八尺二寸五百一十四。少出，十五万九千二百八十。下生分积。少出为宫，争南商，分积征。

六日。律，八寸小分九强。准，八尺万八千一百六十。太蔟，十五万七千四百六十四。下生南吕。太蔟为宫，姑洗商，南吕征。一日。律，八寸。准，八尺。

未知，十五万七千一百三十四。下生白吕。未知为宫，南授商，白吕征。六日。

律，七寸九分小分八强。准，七尺九寸万六千三百八十三。时息，十五万五千三百四十四。下生结躬。时息为宫，变虞商，结躬征。六日。律，七寸八分小分九少强。准，七尺八寸万八千一百六十六。屈齐，十五万三千二百五十三。

下生归期。屈齐为宫，路时商，归期征。六日。律，七寸七分小分九弱。准，七尺七寸万六千九百三十九。随期，十五万一千一百九十。下生未卯。随期为宫，形始商，未卯征。六日。律，七寸六分小分八强。准，七尺六寸万五千九百九十二。形晋，十四万九千一百五十(五)[6]。下生夷汗。形晋为宫，依行商，夷汗征。六日。律，七寸五分小分八弱。准，七尺五寸万五千三百(二)[3]十五。

夹钟，十四万七千四百五十六。下生无射。夹钟为宫，中吕商，无射征。六日。

律，七寸四分小分九强。准，七尺四寸万八千一十八。开时，十四万五千四百七十。下生闭掩。开时为宫，南中商，闭掩征。八日。律，七寸三分小分九微(弱)[强]。准，七尺三寸万七千八百四十一。族嘉，十四万三千五百一十三。下生邻齐。族嘉为宫，内负商，邻齐征。八日。律，七寸二分小分九微强。

准，七尺二寸万七千九百五十四。争南，十四万一千五百八十二。下生期保。

争南为宫，物应商，期保征。八日。律，七寸一分小分九强。准，七尺一寸万八千三百二十七。姑洗，十三万九千九百六十八。下生应钟。姑洗为宫，蕤宾商，应钟征。一日。律，七寸一分小分一微强。准，七尺一寸二千一百八十七。

南授，十三万九千六百七十[4]。下生分乌。南授为宫，南事商，分乌征。

六日。律，七寸小分九大强。准，七尺万八千九百三十。变虞，十三万八千八十四。下生迟内。变虞为宫，盛变商，迟内征。六日。律，七寸小分一半强。

准，七尺三千三十。路时，十三万六千二百二十五。下生未育。路时为宫，离宫商，未育征。六日。律，六寸九分小分二微强。准，六尺九寸四千一百二十三。形始，十三万四千三百九十二。下生迟时。形始为宫，制时商，迟时征。

五日。律，六寸八分小分三弱。准，六尺八寸五千四百七十六。依行，十三万二千五百八十二。上生色育。依行为宫，谦待商，色育征。七日。律，六寸七分小分三(大)[半]强。准，六尺七寸七千五十九。

中吕，十三万一千七十二。上生执始。中吕为宫，去灭商，执始征。八日。律，六寸六分小分六弱。准，六尺六寸万一千六百四十二。南中，十二万九千三百八。上生丙盛。南中为宫，安度商，丙盛征。七日。律，六寸五分小分七微弱。

准，六尺五寸万三千六百八十五。内负，十二万七千五百六十七。上生分动。

内负为宫，归嘉商，分动征。八日。律，六寸四分小分八[微]强。准，六尺四寸万五千九百五十八。物应，十二万五千八百五十。上生质末。物应为宫，否与商，质末征。七日。律，六寸三分小分九强。准，六尺三寸万八千四百七十一。蕤宾，十二万四千四百一十六。上生大吕。蕤宾为宫，夷则商，大吕征。

一日。律，六寸三分小分二微强。准，六尺三寸四千一百三十一。

南事，十二万四千一百五十四。(下)[不]生。南事穷，无商、征，不为宫。

七日。律，六寸三分小分一弱。准，六尺三寸一千五百(三)[1]十一。盛变，十二万二千七百四十一。上生分否。盛变为宫，解形商，分否征。七日。

律，六寸二分小分三(大)[半]强。准，六尺二寸七千六十四。离宫，十二万一千八(百一)十九。上生凌阴。离宫为宫，去南商，凌阴征。七日。律，六寸一分小分五微强。准，六尺一寸万二百二十七。制时，十一万九千四百六十。上生少出。制时为宫，分积商，少出征。八日。律，六寸小分七弱。准，六尺万三千六百二十。林钟，十一万八千九十八。上生太蔟。林钟为宫，南吕商，太蔟征。一日。律，六寸。准，六尺。

谦待，十一万七千八百五十一。上生未知。谦待为宫，白吕商，未知征。五日。

律，五寸九分小分九弱。准，五尺九寸万七千二百一十三。去灭，十一万六千五百八。上生时息。去灭为宫，结躬商，时息征。七日。律，五寸九分小分二弱。准，五尺九寸三千七百八十三。安度，十一万四千九百四十。上生屈齐。

安度为宫，归期商，屈齐征。六日。律，五寸八分小分四[微]弱。准，五尺八寸七千七百八十六。归嘉，十一万三千三百九十三。上生随期。归嘉为宫，未卯商，随期征。六日。律，五寸七分小分六微强。准，五尺七寸万一千九百九十九。否与，十一万一千八百六十七。上生形晋。否与为宫，夷汙商，形晋征。五日。律，五寸六分小分八强。准，五尺六寸万六千四百二十二。

夷则，十一万五百九十二。上生夹钟。夷则为宫，无射商，夹钟征。八日。律，五寸六分小分二弱。准，五尺六寸三千六百七十二。解形，十(一)万九千一百三。上生开时。解形为宫，闭掩商，开时征。八日。律，五寸五分小分四强。

准，五尺五寸八千四百六十五。去南，十万七千六百三十五。上生族嘉。去南为宫，邻齐商，族嘉征。八日。律，五寸四分小分六大强。准，五尺四寸万三千四百六十八。分积，十万六千一百八十(八)[7]。上生争南。分积为宫，期保商，争南征。七日。律，五寸三分小分九半强。准，五尺三寸万八千六百(八)[7]十一。南吕，十万四千九百七十六。上生姑洗。南吕为宫，应钟商，姑洗征。一日。律，五寸三分小分三强。准，五尺三寸六千五百六十一。

白吕，十万四千七百五十六。上生南授。白吕为宫，分乌商，南授征。五日。

律，五寸三分小分二强。准，五尺三寸四千三百(七)[6]十一。结躬，十万三千五百六十三。上生变虞。结躬为宫，迟内商，变虞征。六日。律，五寸二分小分六(少)强。准，五尺二寸万二千一百一

十四。归期，十万二千一百六十九。上生路时。归期为宫，未育商，路时征。六日。律，五寸一分小分九微强。准，五尺一寸万七千八百五十七。未卯，十万七百九十四。上生形始。

未卯为宫，迟时商，形始征。六日。律，五寸一分小分二微强。准，五尺一寸四千(八十)[一百]七。夷汗，九万九千四百三十七。上生依行。夷汗为宫，色育商，依行征。七日。律，五寸小分五强。准，五尺万二百二十。

无射，九万八千三百四。上生中吕。无射为宫，执始商，中吕征。八日。律，四寸九分小分九强。准，四尺九寸万八千五百七十三。闭掩，九万六千九百八十。上生南中。闭掩为宫，丙盛商，南中征。八日。律，四寸九分小分三弱。

准，四尺九寸五千三百三十三。邻齐，九万五千六百七十五。上生内负。邻齐为宫，分动商，内负征。七日。律，四寸八分小分六微强。准，四尺八寸万一千九百六十六。期保，九万四千三百八十八。上生物应。期保为宫，质末商，物应征。八日。律，四寸七分小分九(微)[半]强。准，四尺七寸万八千七百七十九。应钟，九万三千三百一十二。上生蕤宾。应钟为宫，大吕商，蕤宾征。一日。律，四寸七分小分四微强。准，四尺七寸八千十九。

分乌，九万三千一百一十(七)[6]。上生南事。分乌穷次，无征，不为宫。

七日。律，四寸七分小分三微强。准，四尺七寸六千五十九。迟内，九万二千五十六。上生盛变。迟内为宫，分否商，盛变征。八日。律，四寸六分小分八弱。准，四尺六寸万五千一百四十二。未育，九万八百一十七。上生离宫。未育为宫，凌阴商，离宫征。八日。律，四寸六分小分一少强。准，四尺六寸二千七百五十二。迟时，八万九千五百九十五。上生制时。迟时为宫，少出商，制时征。六日。律，四寸五分小分五强。准，四尺五寸万二百一十五。

截管为律，吹以考声，列以物气，道之本也。[1]术家以其声微而体难知，其分数不明，故作准以代之。准之声，明畅易达，分寸又粗。然弦以缓急清浊，非管无以正也。均其中弦，令与黄钟相得，案画以求诸律，无不如数而应者矣。

[1]前书注曰：“章帝时，零陵文学奚景于泠道县舜祠下得白玉管。古以玉为管。”

音声精微，综之者解。元和元年，待诏候钟律殷彤上言：“官无晓六十律以准调音者。故待诏严崇具以准法教子男宣，宣通习。愿召宣补学官，主调乐器。”

诏曰：“崇子学审晓律，别其族，协其声者，审试。不得依托父学，以聋为聪。

声微妙，独非莫知，独是莫晓。以律错吹，能知命十二律不失一，方为能传崇学耳。“太史丞弘试十二律，其二中，其四不中，其六不知何律，宣遂罢。自此律家莫能为准施弦，候部莫知复见。[1]熹平六年，东观召典律者太子舍人张光等问准意。光等不知，归阅旧藏，乃得其器，形制如房书，犹不能定其弦缓急，音不可书以(时)[晓]人，知之者欲教而无从，心达者体知而无师，故史官能辨清浊者遂绝。其可以相传者，唯大搉常数及候气而已。

[1]薛莹书曰，上以太常乐丞鲍邺等上乐事，下车骑将军马防。防奏言：“建初二年七月，邺上言：‘王者饮食，必道须四时五味，故有食举之乐，所以顺天地，养神明，求福应也。移风易俗，莫善于乐。乐者天地之和，不可久废。今官乐但有太蔟，皆不应(日)[月]律。可作十二月均，各应其月气，乃能顺天地，和气宜应。明帝始令灵台六律候，而未设其门。乐经曰十二月行之，所以宣气丰物也。月开斗建之门，而奏歌其律。诚宜施行。愿与待诏严崇及能作乐器者共作治，考工给所当。’诏下太常。太常上言：‘作乐器直钱百四十六万，请太仆作成上。’奏寝。今明诏下臣防，臣辄问邺及待诏知音律者，皆言圣人作乐，所以宣气致和，顺阴阳也。臣愚以为可顺上天之明(待)[时]，因岁首令正，发太蔟之律，奏雅颂之音，以立太平，以迎和气。

其条贯甚备。“诏书以防言下三公。夫五音生于阴阳，分为十二律，转生六十，皆所以纪斗气，效物类也。天效以景，地效以响，即律也。阴阳和则景至，律气应则灰除。是故天子常以日冬夏至御前殿，合八能之士，陈八音，听乐均，度晷景，候钟律，权土(灰)[炭]，(放)[效]阴阳。冬至阳气应，则乐均清，景长极，黄钟通，土(灰)[炭]轻而衡仰。夏至阴气应，则乐均浊，景短极，蕤宾通，土(灰)[炭]

重而衡低。[1]进退于先後五日之中，八能各以候状闻，太史封上。效则和，否则占。(2)候气之法，为室三重，户闭，涂衅必周，密布缇缦。室中以木为案，每律各一，内庳外高，从其方位，加律其上，以葭莩灰抑其内端，[3]案历而候之。

气至者灰(去)[动]。其为气所动者其灰散，人及风所动者其灰聚。殿中候，用玉律十二。惟二至乃候灵台，用竹律六十。候日如其历。[4]

(1)淮南子曰：“水胜故夏至湿，火胜故冬至燥。燥故(灰)[炭]轻，湿故(灰)[炭]重。”

(2)易纬曰：“冬至人主不出宫，寝兵，从乐五日，击黄钟之磬。公卿大夫列士之意得，则阴阳之晷如度数。夏至之日，如冬至之礼。冬至之日，树八尺之表，日中视其晷。晷如度者其岁美，人民和顺。晷不如度者则岁恶，人民多譌言，政令为之不平。晷进则水，晷退则旱。进一尺则日食，退一尺则月食。月食则正臣下之行，日食则正人主之道。”

(3)葭莩出河内。

(4)月令章句曰：“古之为钟律者，以耳齐其声。後不能，则假数以正其度，度数正则音亦正矣。钟以斤两尺寸中所容受升斗之数为法，律亦以寸分长短为度。故曰黄钟之管长九寸，[孔]径三分，围九分，其余皆(补)[渐]短，(虽)[惟]大小围数无增减。以度量者可以文载口传，与众共知，然不如耳决之明也。”

校勘记

二九九九页一0行作子丑以名(日)[月]集解引卢文弨说，谓“日”当为“月”。

案子丑等亦谓十二辰，则当系于月明矣。後人因下有枝干相配，以成六旬，遂改为“日”，泥甚。今据改。

二九九九页一三行以粟生之(十)[1]粟为一分集解引卢文弨说，谓“以粟”说苑作“以黍”，无“十粟”二字。按：校补谓“十”当作“一”，粟犹黍也。

虽说苑亦无“一黍”二字，然不别出数，即是就一黍言。前书律历志云“一黍之广，度之九十分，黄钟之长。一为一分”。夫黄钟长九寸，一黍之广当之长九十分之一，亦即是一黍为一分，故知此一粟为一分矣。今据校补说改。

三０００页二行十粟重一圭十圭重一铢按：集解引卢文弨说，谓说苑“十粟”作“十六黍”，“十圭”作“六圭”。

三０００页四行广于万按：集解引卢文弨说，谓前志“广”作“衍”。

三０００页六行郎中京房(房字君明)知五声之音六律之数“房字君明”四字据集解引卢文弨说删，卢说见下。又集解引卢文弨说，谓“五声之音，六律之数”通典作“五音六十律之数”。王先谦谓晋、宋志并作“五音六十律”，此文譌也。今按：“六律”一词于此泛用作律吕解亦可通，今不改。

三０００页七行上使太子太傅(韦)玄成(字少翁)按：集解引卢文弨说，谓甄鸾五经算术无“韦”字，与下王章亦不书姓合。下“字少翁”三字亦无。盖阅者偶作旁记，而误写入正文，与上“房字君明”并当删去，不可以史记有“解扬字子虎”相比例。今据删。

三０００页一二行故各(终)[统]一日按：集解引惠栋说，谓“终”礼记正义引作“统”，北史牛宏传同。又引卢文弨说，谓算术亦作“统”。今据改。

三０００页一五行荀非(草)[革]木之声集解引卢文弨说，谓“草”当依算术作“革”。今据改。按：王先谦谓晋志作“草”。

三００一页六行以(制)[律]长短为制据汲本改。

三００一页一四行上生不得过黄钟之(清)浊下生不得及黄钟之(数实)[清]集解引卢文弨说，谓“清”字衍。“之数实”当作“之清”，依算术改正。今据改。卢又谓“及”上脱“不”字。今按：上生不得过黄钟之浊者，意即所生之音不得低于黄钟本律，下生不得及黄钟之清者，意即所生之音不得高于或等于黄钟半律，“过”与“及”字异而义同，非有脱字也。今不改。

三００一页一六行而生十一律者也“十一”汲本、殿本作“十二”。集解引卢文弨说，谓通鉴注引“十二”作“十一”。今按：作“十二”者譌，参阅下条校记自明。

三００一页一六行是故十二律之得十七万七千一百四十七按：“十二律之”语意不明，疑有脱譌。依文当作“十一三之”，盖以三自乘十一次，所得之数为十七万七千一百四十七也。

三００二页二行(数)[得]万九千六百八十三为法据集解引卢文弨说改。

三００二页二行[于]律为寸集解引卢文弨说，谓“律”上脱“于”字，算术有。今据补。

三００二页四行以为黄钟之管按：集解引卢文弨说，谓前志“管”作“宫”。

三００二页五行比黄钟之音按：集解引卢文弨说，谓前志“音”作“宫”。

三００二页一一行故滋萌于子按：王先谦谓前志“滋”作“孳”。

三００二页一一行振羡于辰前志“羡”作“美”。按：王念孙谓“美”当为“羡”，字之譌也。

三００二页一一行昧暖于未按：王先谦谓前志“暖”作“薆”。

三００二页一二行大成于丁按：集解引卢文弨说，谓前志“成”作“盛”。

三００二页一二行丰茂于戊按：王先谦谓前志“茂”作“楙”。

三００二页一三行而变化之情则可见矣按：王先谦谓前志无“则”字。

三００三页一行色育集解引卢文弨说，谓“色”隋志及律吕新书俱作“包”，当是也。算术、礼记正义并作“色”。

三００三页二行下生谦待按：隋志“谦待”作“谦侍”。下同。

三００三页六行律八寸八分小分七大强集解引惠栋说，谓“七大强”一作“八弱”。今按：礼记正义作“小分八弱”。又按：集解引卢文弨说，谓“大”当作“太”。

三００三页一０行分动集解引惠栋说，谓“动”一作“勋”。今按：隋志作“动”。

下同。

三００三页一三行质末集解引卢文弨说，谓隋志、礼运正义“末”作“未”。按：殿本作“未”。下同。

三００三页一四行形晋按：隋志“形”作“刑”。下同。

三００三页一五行小分二[半]强集解引卢文弨说，谓算术“强”上有“半”字，是。今据补。

三００四页五行下生解形按：隋志“解形”作“解刑”。下同。

三００四页七行凌阴按：集解引卢文弨说，谓隋志、正义“凌”俱作“陵”。

三００四页八行族嘉按：隋志作“佚喜”。下同。

三００五页一一行下生未卯按：隋志“未卯”作“未印”。

三００五页一三行十四万九千一百五十(五)[6]集解引卢文弨说，谓“五十五”算术作“五十六”，是。今据改。

三００五页一四行下生夷汗按：隋志“夷汗”作“夷污”。下同。又按：“夷”原譌“无”，径改正。

三００五页一五行七尺五寸万五千三百(二)[3]十五按：各本并作“二十五”，今据算理改。

三００六页五行下生闭掩按：隋志“闭掩”作“闭奄”。下同。

三００六页六行小分九微(弱)[强]按：集解引卢文弨说，谓算术作“微强”，是。今据改。

三００六页八行内负按：隋志“负”作“贞”。下同。

三００七页一行十三万九千六百七十[4]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当作“七十四”，脱“四”字。又引卢文弨说，谓算术有“四”字。今据补。

三００七页二行下生分乌按：隋志“分乌”作“分焉”。下同。

三００七页一０行形始按：隋志“形”作“刑”。

三００七页一五行小分三(大)[半]强集解引卢文弨说，谓算术作“半强”，是。今据改。

三００八页九行小分八[微]强集解引卢文弨说，谓算术作“微强”，是。今据补。

三００九页二行(下)[不]生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十二律之变穷于南事，安得云下生乎？疑“下”为“不”字之譌。又引卢文弨说，谓“下生”当作“不生”。今据改。

三００九页三行六尺三寸一千五百(三)[1]十一按：各本作“三十一”，今据算理改。

三００九页六行小分三(大)[半]强集解引卢文弨说，谓算术作“半强”，是。

今据改。

三００九页七行十二万一千八(百一)十九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当云“一千八十九”。又引卢文弨说，谓“百一”二字误衍，算术无。今据删。

三０一０页九行小分四[微]弱集解引卢文弨说，谓算术作“微弱”，是。今据补。

三０一一页四行十(一)万九千一百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当云“十万”。又引卢文弨说，谓“十”下“一”字衍，算术无。今据删。

三０一一页一０行十万六千一百八十(八)[7]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当云“八十七”。又引卢文弨说，谓“八”譌，算术“七”。今据改。

三０一一页一二行小分九半强集解引卢文弨说，谓算术无“半”字，当作“少强”。今按：依算理当作“半弱”。

三０一一页一二行五尺三寸万八千六百(八)[7]十一按：各本作“八十一”，今据算理改。

三０一二页三行五尺三寸四千三百(七)[6]十一按：各本作“七十一”，今据算理改。

三０一二页六行小分六(少)强集解引卢文弨说，谓算术作“微强”，案止当作“强”。今据删。

三０一二页一二行五尺一寸四千(八十)[一百]七按：各本作“四千八十七”，今据算理改。

三０一三页一二行小分九(微)[半]强集解引卢文弨说，谓算术作“半强”，是。今据改。

三０一四页一行九万三千一百一十(七)[6]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当作“一十六”。又引卢文弨说，谓算术作“六”。今据改。

三０一四页一三行列以物气集解引惠栋说，谓晋志“物”作“效”。今按：作“效”似合。

三０一四页一四行然弦以缓急清浊集解引张文虎说，谓“弦以”之“以”疑当作“之”，或“缓怎”下脱“为”字。

三０一五页一行泠道县按：“泠”原譌“冷”，径改正。

三０一五页三行故待诏严崇按：晋、宋志“崇”并作“嵩”，魏志亦作“嵩”。

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古文崇嵩通，汉武帝改嵩高山为“崇高”。

三０一五页五行方为能传崇学耳“方”原譌“力”，径改正。按：晋、宋志并作“乃”。

三０一五页八行音不可书以(时)[晓]人王先谦谓晋志作“音不可书以晓”，宋志作“音不可以书晓”，盖“书以”误倒，明“时”字误。按：王氏以“晓”字为句，“人”字连下读。今依晋志改“时”为“晓”，而以“人”字属上读。

三０一五页一二行皆不应(日)[月]律据汲本、殿本改。

三０一五页一二行乃能顺天地按：汲本、殿本“顺”作“感”。

三０一五页一五行可顺上天之明(待)[时]隋书音乐志下引“待”作“时”。

今据改。

三０一六页二行皆所以纪譌气按：“譌”字疑有误，或当作“卦”。

三０一六页四行权土(灰)[炭]集解引惠栋说，谓晋灼引蔡邕律历记作“土炭”，汉书律历志亦云“悬土炭”。今据改，下同。

三０一六页四行(放)[效]阴阳集解引惠栋说，谓“放”一作“效”，晋志作“效”。今据改。

三０一六页八行气至者灰(去)[动]集解引钱大昭说，谓闽本作“动”。王先谦谓殿本作“动”，晋志作“去”。今按：下云“其为气所动者其灰散”，则作“去”者非，今据改。

三０一七页一行[孔]径三分据御览十六补。

三０一七页一行其余皆(补)[渐]短集解引惠栋说，谓李氏本“补”作“渐”。

今据改。按：御览十六“补”作“稍”。

三０一七页一行(虽)[惟]大小围数无增减集解引惠栋说，谓李氏本“虽”作“惟”。今据改。按：御览十六作“唯”。

志第二　律历中

贾逵论历　永元论历　延光论历　汉安论历　熹平论历　论月食

自太初元年始用三统历，施行百有余年，历稍後天，朔先[于]历，朔或在晦，月[或朔]见。考其行，日有退无进，月有进无退。建武八年中，太仆朱浮、太中大夫许淑等数上书，言历[朔]不正，宜当改更。时分度觉差尚微，上以天下初定，未遑考正。至永平五年，官历署七月十六日[月]食。待诏杨岑见时月食多先历，即缩用筭上为日，[因]上言“月当十五日食，官历不中”。诏书令岑普[候]，与官[历]课。起七月，尽十一月，弦望凡五，官历皆失，岑皆中。庚寅，诏[书]令岑署弦望月食官，复令待诏张盛、景防、鲍邺等以四分法与岑课。岁余，盛等所中多岑六事。十二年十一月丙子，诏书令盛、防代岑署弦望月食加时。四分之术，始颇施行。是时盛、防等未能分明历元，综校分度，故但用其弦望而已。

先是，九年，太史待诏董萌上言历不正，事下三公、太常知历者杂议，讫十年四月，无能分明据者。至元和二年，太初失天益远，日、月宿度相觉浸多，而候者皆知冬至之日日在斗二十一度，未至牵牛五度，而以为牵牛中星，(从)[後]天四分日之三，晦朔弦望差天一日，宿差五度。章帝知其谬错，以问史官，虽知不合，而不能易，故召治历编欣、李梵等综校其状。[1]二月甲寅，遂下诏曰：“朕闻古先圣王，先天而天不违，後天而奉天时。河图曰：‘赤九会昌，十世以光，十一以兴。’又曰：‘九名之世，帝行德，封刻政。’朕以不德，奉承大业，夙夜祇畏，不敢荒宁。予末小子，托在于数终，曷以续兴，崇弘祖宗，拯济元元？

尚书琁玑钤曰：‘述尧世，放唐文。’帝命验曰：‘[顺]尧考德，(顾)[题]期立象。’且三、五步骤，优劣殊轨，况乎顽陋，无以克堪，虽欲从之，末由也已。每见图书，中心恧焉。间者以来，政治不得，阴阳不和，灾异不息，疠疫之气，流伤于牛，农本不播。夫庶征休咎，五事之应，咸在朕躬，信有阙矣，将何以补之？书曰：‘惟先假王正厥事。’又曰：‘岁二月，东巡狩，至岱宗，柴，望秩于山川。遂觐东後，睹时月正日。’祖尧岱宗，同律度量，考在玑衡，以正历象，庶乎有益。春秋保干图曰：‘三百年斗历改宪。’史官用太初邓平术，有余分一，在三百年之域，行度转差，浸以谬错。琁玑不正，文象不稽。冬至之日日在斗二十(二)[1]度，而历以为牵牛中星。先立春一日，则四分数之立春日也。以折狱断大刑，于气已迕；用望平和随时之义，盖亦远矣。今改行四分，以遵于尧，以顺孔圣奉天之文。冀百君子越有民，同心敬授，[傥]获咸(喜)[熙]，以明予祖之遗功。“于是四分施行。而欣、梵犹以为元首十一月当先大，欲以合耦弦望，命有常日，而十九岁不得七闰，晦朔失实。行之未期，章帝复发圣思，考之经谶，使左中郎将贾逵问治历者卫承、李崇、太尉属梁鲔、司徒[掾]严勖、太子舍人徐震、钜鹿公乘苏统及欣、梵等十人。

以为月当先小，据春秋经书朔不书晦者，朔必有明晦，不朔必在其月也。即先大，则一月再朔，後月无朔，是明不可必。梵等以为当先大，无文正验，取欲谐耦十六日[望]，月朓囗，晦当灭而已。又晦与合同时，不得异日。又上知欣、梵穴见，囗毋拘历已班，天元始起之月(常)[当]小。定，後年历数遂正。永元中，复令史官以九道法候弦望，验无有差跌。逵论集状，後之议者，用得折衷，故详录焉。

[1]蔡邕议云：“梵，清河人。”

逵论曰：“太初历冬至日在牵牛初者，牵牛中星也。古黄帝、夏、殷、周、鲁冬至日在建星，建星即今斗星也。太初历斗二十六度三百八十五分，牵牛八度。

案行事史官注，冬、夏至日常不及太初历五度，冬至日在斗(一)[二]十一度四分度之一。石氏星经曰：‘黄道规牵牛初直斗二十度，去极二十五度。’于赤道，斗二十一度也。四分法与行事候注天

度相应。尚书考灵曜‘斗二十二度，无余分，冬至在牵牛所起’。又编欣等据今日所在[未至]牵牛中星五度，于斗二十一度四分一，与考灵曜相近，即以明事。元和二年八月，诏书曰‘石不可离’，令两候，上得筭多者。太史令玄等候元和二年至永元元年，五岁中课日行及冬(夏)至斗(一)[二]十一度四分一，合古历建星考灵曜日所起，其星间距度皆如石氏故事。他术以为冬至日在牵牛初者，自此遂黜也。”

逵论曰：“以太初历考汉元尽太初元年日(朔)[食]二十三事，其十七得朔，四得晦，二得二日；新历七得朔，十四得晦，二得(三)[2]日。以太初历考太初元年尽更始二年二十四事，十得晦；以新历十六得朔，七得二日，一得晦。以太初历考建武元年尽永元元年二十三事，五得朔，十八得晦；以新历十七得朔，三得晦，三得二日。又以新历上考春秋中有日朔者二十四事，失不中者二十三事。天道参差不齐，必有余，余又有长短，不可以等齐。治历者方以七十六岁断之，则余分(稍)[消]长，稍得一日。故易金火相革之卦象曰：‘君子以治历明时。’又曰：‘汤、武革命，顺乎天应乎人。’言圣人必历象日月星辰，明数不可贯数千万岁，其间必改更，先距求度数，取合日月星辰所在而已。故求度数，取合日月星辰，有异世之术。太初历不能下通于今，新历不能上得汉元。一家历法必在三百年之间。故谶文曰‘三百年斗历改宪’。汉兴，当用太初而不改，下至太初元年百二岁乃改。故其前有先晦一日合朔，下至成、哀，以二日为朔，故合朔多在晦，此其明效也。”

逵论曰：“臣前上傅安等用黄道度日月弦望多近。史官一以赤道度之，不与日月同，于今历弦望至差一日以上，辄奏以为变，至以为日却缩退行。于黄道，自得行度，不为变。愿请太史官日月宿簿及星度课，与待诏星象考校。奏可。臣谨案：前对言冬至日去极一百一十五度，夏至日去极六十七度，春秋分日去极九十一度。

洪范‘日月之行，则有冬夏’。五纪论‘日月循黄道，南至牵牛，北至东井，率日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七’也。今史官一以赤道为度，不与日月行同，其斗、牵牛、[东井]、舆鬼，赤道得十五，而黄道得十三度半；行东壁、奎、娄、轸、角、亢，赤道(十)[七]度，黄道八度；或月行多而日月相去反少，谓之日却。案黄道值牵牛，出赤道南二十五度，其直东井、舆鬼，出赤道北[二十]五度。赤道者为中天，去极俱九十度，非日月道，而以遥准度日月，失其实行故也。以今太史官候注考元和二年九月已来月行牵牛、东井四十九事，无行十一度者；行娄、角三十七事，无行十五六度者，如安言。问典星待诏姚崇、井毕等十二人，皆曰‘星图有规法，日月实从黄道，官无其器，不知施行’。案甘露二年大司农中丞耿寿昌奏，以图仪度日月行，考验天运状，日月行至牵牛、东井，日过[1]度，月行十五度，至娄、角，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赤道使然，此前世所共知也。如言黄道有验，合天，日无前却，弦望不差一日，比用赤道密近，宜施用。上中多臣校。“案逵论，永元四年也。至十五年七月甲辰，诏书造太史黄道铜仪，以角为十三度，亢十，氐十六，房五，心五，尾十八，箕十，斗二十四四分度之一，牵牛七，须女十一，虚十，危十六，营室十八，东壁十，奎十七，娄十二，胃十五，昴十二，毕十六，觜三，参八，东井三十，舆鬼四，柳十四，星七，张十七，翼十九，轸十八，凡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冬至日在斗十九度四分度之一。史官以(郭)[部]日月行，参弦望，虽密近而不为注日。仪，黄道与度转运，难以候，是以少循其事。

逵论曰：“又今史官推合朔、弦、望、月食加时，率多不中，在于不知月行迟疾意。永平中，诏书令故太史待诏张隆以四分法署弦、望、月食加时。隆言能用易九、六、七、八(支)[爻]知月行多少。今案隆所署多失。臣使隆逆推前手所署，不应，或异日，不中天乃益远，至十余度。梵、统以史官候注考校，月行当有迟疾，不必在牵牛、东井、娄、角之间，又非所谓朓、侧匿，乃由月所行道有远近出入所生，率一月移故所疾处三度，九岁九道一复，凡九章，百七十一岁，复十一月合朔旦冬至，合春秋、三统九道终数，可以知合朔、弦、望、月食加时。据官注天度为分率，以其术法上考建武以来月食凡三十八事，差密近，有益，(宣)[宜]课试上。”

案史官旧有九道术，废而不修。熹平中，故治历郎梁国宗整上九道术，诏书下太史，以参旧术，相应。部太子舍人冯恂课校，恂亦复作九道术，增损其分，与整术并校，差为近。太史令扬上以恂术参弦、望。然而加时犹复先後天，远则十余度。[1]

⑴杜预长历曰："书称'僖三百六旬有六日，以闰月定四时成岁，允厘百工，庶绩咸熙'。是以天子必置日官，诸侯必置日御，世脩其业，以考其术。举全数而言，故曰六日，其实五日四分之一。日日行一度，而月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有畸。日官当会集此之迟疾，以考成晦朔，错综以设闰月。闰月无中气，而北斗邪指两辰之间，所以异于他月也。积此以相通，四时八节无违，乃得成岁。其微密至矣。得其精微，以合天道，事□而不悖。故传曰：'闰以正时，时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道，于是乎在。'然阴阳之运，随动而差，差而不已，遂与历错。故仲尼、丘明每于朔闰发文，盖矫正得失，因以宣明历数也。桓十七年，日食得朔，而史阙其日，单书朔。僖十五年，日食[亦得朔]，而史阙朔与日。故传因其得失，并起时史之谬，兼以明其余日食，或历失其正也。庄二十五年，经书'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周之六月，夏之四月，所谓正阳之月也。而时历误，实是七月之朔，非六月。故传云：'非常也。唯正月之朔，慝未作，日有食之，于是乎有用币于社，伐鼓于朝。'[明]此[食]非用币伐鼓常月，因变而起，历误也。文十五年经文皆同，而更复发，传曰'非礼'。明前传欲以审正阳之月，後传发例，欲以明诸侯之礼也。此乃圣贤之微旨，[而]先儒所未喻也。昭十七年夏六月，日有食之，而平子言非正阳之月，以诬一朝，近于指鹿为马。故传曰'不君君'，且因以明此月为得天正也。刘子骏造三统历，以脩春秋。春秋日食有甲乙者三十四，而三统历唯[得]一食，历术比诸家既最疎。又六千余岁辄益一日。凡岁当累日为次，而无故益之，此不可行之甚者。班固前代名儒，而谓之最密。非徒班固也，自古以来，诸论春秋者，多述谬误，或造家术，或用黄帝以来诸历，以推经传朔日，皆不(得)谐合。日食于朔，此乃天验，经传又书其朔食，可谓得天，而刘、贾诸儒说，皆以为月二日或三日，公违圣人明文。其蔽在于守一元，不与天消息也。余感春秋之事，尝著历论，极言历之通理。其大指曰：天行不息，日月星辰，各运其舍，皆动物也。物动则不一，虽行度大量，可得而限。累日为月，[累月为岁]，以新故相序，不得不有毫毛之差，此自然[之]理也。故春秋日有频月而食者，[有]旷年不食者，理不得一，而筭守(从)[恒]数，故历无不有差失也。始失于毫毛，而尚未可觉，积而成多，以失弦望朔晦，则不得不改宪以从之。书所谓'钦若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易所谓'治历明时'，言当顺天以求合，非为合以验天(者)也。推此论之，春秋二百余年，其治历变通多矣。虽数术绝灭，还寻经传微旨，大量可知。时之违谬，则经传有验。学者固当曲循经传月日日食，以考朔晦(也)，以推时验。而[见]皆不然，各据其学以推春秋。此无异度己之迹，而欲削他人之足也。余为历论之後，至咸宁中，善筭李脩、夏显，依论体为术，名干度历，表上朝廷。其术合日行四分之数，而微增月行。用三百岁改宪之意，二元相推，七十余岁，承以强弱，强弱之差盖少，而适足以远通盈缩。时尚书及史官以干度与(太)[泰]始历参校古今记注，干度历殊胜[泰始历，上胜官历四十五事]，今[其]术具存。时又并考古今十历，以验春秋，知三统历之最疎也。今具列其(时)得失之数，又据经传微旨(证据及失闰旨)，考日辰朔晦，以相发明，为经传长历。诸经传证据，及失闰[违]时，文字谬误，皆甄发之。虽未必其得天，盖[是]春秋当时之历也。学者览焉。"

永元十四年，待诏太史霍融上言："官漏刻率九日增减一刻，不与天相应，或时差至二刻半，不如夏历密。"诏书下太常，令史官与融以仪校天，课度远近。

太史令舒、承、梵等对："案官所施漏法令甲第六常符漏品，孝宣皇帝三年十二月乙酉下，建武十年二月壬午诏书施行。漏刻以日长短为数，率日南北二度四分而增减一刻。一气俱十五日，日去极各有多少。今官漏率九日移一刻，不随日进退。夏历漏[刻]随日南北为长短，密近于官漏，分明可施行。"其年十一月甲寅，诏曰："告司徒、司空：漏所以节时分，定□明。明长短，起于日去极远近，日道周[圜]，不可以计率分，当据仪度，下参晷景。今官漏以计率分□明，九日增减一刻，违失其实，至为疏数以耦法。太史待诏霍融上言，不与天相应。太常史官运仪下水，官漏失天者至三刻。

以晷景为刻，少所违失，密近有验。今下晷景漏刻四十八箭，立成斧官府当用者，计更到，班予四十八箭。“文多，故魁取二十四气日所在，并黄道去极、晷景、漏刻、口明中星刻于下。

昔太初历之兴也，发谋于元封，启定于(天)[元]凤，积(百)三十年，是非乃审。及用四分，亦于建武，施于元和，讫于永元，七十余年，然後仪式备立，司候有准。天事幽微，若此其难也。中兴以来，图谶漏泄，而考灵曜、命历序皆有甲寅元。其所起在四分庚申元后百一十四岁，朔差却二日。学士脩之于草泽，信向以为得正。及太初历以後(大)[天]为疾，而脩之者云“百四十四岁而太岁超一(表)[辰]，百七十一岁当弃朔余六十三，中余千一百九十七，乃可常行”。自太初元年至永平十一年，百七十一，当去分而不去，故令益有疏阔。此二家常挟其术，庶几施行，每有讼者，百寮会议，群儒骋思，论之有方，益于多闻识之，故详录焉。

安帝延光二年，中谒者亶诵言当用甲寅元，河南梁丰言当复用太初。尚书郎张衡、周兴皆能历，数难诵、丰，或不对，或言失误。衡、兴参案仪注(者)，考往校今，以为九道法最密。诏书下公卿详议。太尉恺等上侍中施延等议：“太初过天，日一度，弦望失正，月以晦见西方，食不与天相应；元和改从四分，四分虽密于太初，复不正，皆不可用。甲寅元与天相应，合图谶，可施行。”

博士黄广、大行令任佥议，如九道。河南尹祉、太子舍人李泓等四十人议：“即用甲寅元，当除元命苞天地开辟获麟中百一十四岁，推闰月六直其日，或朔、晦、弦、望，二十四气宿度不相应者非一。用九道为朔，月有比三大二小，皆疏远。元和变历，以应保干图‘三百岁斗历改宪’之文。四分历本起图谶，最得其正，不宜易。”恺等八十四人议，宜从太初。尚书令忠上奏：“诸从太初者，皆无他效验，徒以世宗攘夷廓境，享国久长为辞。或云孝章改四分，灾异卒甚，未有善应。臣伏惟圣王兴起，各异正朔，以通三统。汉祖受命，因秦之纪，十月为年首，闰常在岁後。不稽先代，违于帝典。太宗遵脩，三阶以平，黄龙以至，刑犴以错，五是以备。[1]哀平之际，同承太初，而妖孽累仍，痾祸非一。

议者不以成数相参，考真求实，而泛采妄说，归福太初，致咎四分。太初历众贤所立，是非已定，永平不审，复革其弦望。四分有谬，不可施行。元和凤鸟不当应历而翔集。远嘉前造，则(丧)[表]其休；近讥後改，则隐其福。漏见曲论，未可为是。臣辄复重难衡、兴，以为五纪论推步行度，当时比诸术为近，然犹未稽于古。及向子歆欲以合春秋，横断年数，损夏益周，考之表纪，差谬数百。两历相课，六千一百五十六岁，而太初多一日。冬至日直斗，而云在牵牛。口阔不可复用，昭然如此。史官所共见，非独衡、兴。前以为九道密近，今议者以为有阙，及甲寅元复多违失，皆未可取正。昔仲尼顺假马之名，以崇君之义。况天之历数，不可任疑从虚，以非易是。“上纳其言，遂[寝]改历事。

[1]洪范：“庶征，曰雨，曰旸，曰燠，曰寒，曰风。五者来备，各以其口。”

顺帝汉安二年，尚书侍郎边韶上言：“世微于数亏，道盛于得常。数亏则物衰，得常则国昌。孝武皇帝摅发圣思，因元封七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乃诏太史令司马迁、治历邓平等更建太初，改元易朔，行夏之正，干凿度八十[1]分之四十三为日法。设清台之候，验六异，课效觕密，太初为最。其後刘歆研机极深，验之春秋，参以易道，以河图帝览嬉、雒书(甄)[干]曜度推广九道，百七十一岁进退六十三分，百四十四岁一超次，与天相应，少有阙谬。从太初至永平十一年，百七十[1]岁，进退余分六十三，治历者不知处之。推得十二度弦望不效，挟废术者得窜其说。至(永)[元]和二年，小终之数寖过，余分稍增，月不用晦朔而先见。孝章皇帝以保干图‘三百年斗历改宪’，就用四分。以太白复枢甲子为癸亥，引天从筭，耦之目前。更以庚申为元，既无明文；托之于获麟之岁，又不与感精符单阏之岁同。史官相代，因成习疑，少能钩深致远；案弦望足以知之。“诏书下三公、百官杂议。太史令虞恭、治历宗欣等议：“建历之本，必先立元，元正然後定日法，法定然後度周天以定分至。三者有程，则历可成也。四分历仲纪之元，起于孝文皇帝後元三年，岁在庚辰。上四十五岁，岁在乙未，则汉兴元年也。又上二百七十五岁，岁在庚申，则孔子获麟。二百七十六万岁，寻之上行，复得庚申。岁岁相承，从下寻上，其执不误。此四分历元明文图谶所著也。太初元年岁在丁丑，上极其元，当在庚戌，而曰丙子，言百四十四岁超一辰，凡九百九十三超，岁有空行八十二周有奇，

乃得丙子。案岁所超，于天元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日月俱超。日行一度，积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一而周天一潜，名曰岁。岁从一辰，日不得空周天，则岁无由超辰。案百七十[一]岁二蔀一章，小余六十三，自然之数也。夫数出于杪曶，以成毫牦，亮牦积累，以成分寸。

两仪既定，日月始离。初行生分，积分成度。日行一度，一岁而周，故为术者，各生度法，或以九百四十，或以八十一。法有细觕，以生两科，其归一也。日法者，日之所行分也。日垂令明，行有常节，日法所该，通远无已，损益毫牦，差以千里。自此言之，数无缘得有亏弃之意也。今欲饰平之失，断法垂分，恐伤大道。以步日月行度，终数不同，四章更不得朔余一。虽言九道去课进退，恐不足以补其阙。且课历之法，晦朔变弦，以月食天验，昭著莫大焉。今以去六十三分之法为历，验章和元年以来日变二十事，[1]月食二十八事，与四分历更失，定课相除，四分尚得多，而又便近。

孝章皇帝历度审正，图仪晷漏，与天相应，不可复尚。文曜钩曰：‘高辛受命，重黎说文。唐尧即位，羲和立(禅)[浑]。夏後制德，昆吾列神。成周改号，苌弘分官。’运斗枢曰：‘常占有经，世史所明。’洪范五纪论曰：‘民间亦有黄帝诸历，不如史官记之明也。’自古及今，圣帝明王，莫不取言于羲和、常占之官，定精微于晷仪，正众疑，秘藏中书，改行四分之原。及光武皇帝数下诏书，草创其端，孝明皇帝课校其实，孝章皇帝宣行其法。君更三圣，年历数十，信而征之，举而行之。其元则上统开辟，其数则复古四分。宜如甲寅诏书故事。“奏可。

[1]案五行志，章和元年讫汉安二年日变二十三事，古今注又长一。

灵帝熹平四年，五官郎中冯光、沛相上计掾陈晃言：“历元不正，故妖民叛寇益州，盗贼相续为[害]。历[当]用甲寅为元而用庚申，图纬无以庚[申]为元者。近秦所用代周之元。太史治治历中郭香、刘固意造妄说，乞(与)本庚申元经纬(有)明[文]，受虚欺重诛。”乙卯，诏书下三府，与儒林明道者详议，务得道真。以群臣会司徒府议。[1]

[1]蔡邕集载：“三月九日，百官会府公殿下，东面，校尉南面，侍中、郎将、大夫、千石、六百石重行北面，议郎、博士西面。户曹令史当坐中而读诏书，公议。蔡邕前坐侍中西北，近公卿，与光、晃相难问是非焉。”

议郎蔡邕议，以为：

历数精微，去圣久远，得失更迭，术(术)无常是。[汉兴](以)承秦，历用颛顼，元用乙卯。[1]百有二岁，孝武皇帝始改正朔，历用太初，元用丁丑，行之百八十九岁。孝章皇帝改从四分，元用庚申。今光、晃各以庚申为非，甲寅为是。案历法，黄帝、颛顼、夏、殷、周、鲁，凡六家，各自有元。光、晃所据，则殷历元也。他元虽不明于图谶，各[自一]家[之]术，皆当有效于(其)当时。(黄)[武]帝始用太初丁丑之元，(有)六家纷错，争讼是非。

太史令张寿王挟甲寅元以非汉历，杂候清台，课在下第，卒以疏阔，连见劾奏，太初效验，无所漏失。是则虽非图谶之元，而有效于前者也。及用四分以来，考之行度，密于太初，是又新元[有]效于今者也。延光元年，中谒者亶诵亦非四分庚申，上言当用命历序甲寅元。公卿百寮参议正处，竟不施行。且三光之行，迟速进退，不必若一。术家以筭追而求之，取合于当时而已。故有古今之术。今[术]之不能上通于古，亦犹古术之不能下通于今也。元命苞、干凿度皆以为开辟至获麟二百七十六万岁；及命历序积获麟至汉，起庚(子)[午]蔀之二十三岁，竟己酉、戊子及丁卯蔀六十九岁，合为二百七十五岁。汉元年岁在乙未，上至获麟则岁在庚申。推此以上，上极开辟，则(不)[元]在庚申。谶虽无文，其数见存。而光、晃以为开辟至获麟二百七十五万九千八百八十六岁，获麟至汉百六十(二)[1]岁，转差少一百一十四岁。云当满足，则上违干凿度、元命苞，中使获麟不得在哀公十四年，下不及命历序获麟[至]汉相去四蔀年数，与奏记谱注不相应。

[1]蔡邕(命)[月令]论曰：“颛顼历术曰：‘天元正月己巳朔旦立春，俱以日月起于天庙营室五度。’今月令孟春之月，日在营室。”

当今历正月癸亥朔，光、晃以为乙丑朔。乙丑之与癸亥，无题勒款识可与众共别者，须以弦望晦朔光魄亏满可得而见者，考其符验。而光、晃历以考灵曜[为本]，二十八宿度数及冬至日所在，与

今史官甘、石旧文错异，不可考校；以今浑天图仪检天文，亦不合于考灵曜。光、晃诚能自依其术，更造望仪，以追天度，远有验于图书，近有效于三光，可以易夺甘、石，穷服诸术者，实宜用之。难问光、晃，但言图谶，所言不服。元和二年二月甲寅制书曰：‘朕闻古先圣王，先天而天不违，後天而奉天时。史官用太初邓平术，冬至之日，日在斗二十(二)[一]度，而历以为牵牛中星，先立春一日，则四分数之立春也，而以折狱断大刑，于气已迕，用望平和，盖亦远矣。今改行四分，以遵于尧，以顺孔圣奉天之文。’是始用四分历庚申元之诏也。深引河雒图谶以为符验，非史官私意独所兴构。而光、晃以为[香]、固意造妄说，违反经文，谬之甚者。昔尧命羲和历象日月星辰，舜睹时月正日，汤、武革命，治历明时，可谓正矣，且犹遇水遭旱，戒以‘蛮夷猾夏，寇贼奸宄’。而光、晃以为阴阳不和，奸臣盗贼，皆元之咎，诚非其理。元和二年乃用庚申，至今九十二岁，而光、晃言秦所用代周之元，不知从秦来，汉三易元，不常庚申。光、晃区区信用所学，亦妄虚无造欺语之愆。至于改朔易元，往者寿王之术已课不效，亶诵之议不用，元和诏书文备义著，非群臣议者所能变易。

太尉耽、司徒隗、司空训以邕议劾光、晃不敬，正鬼薪法。诏书勿治罪。(1)

(1)臣昭曰：不有君子，其能国乎？观蔡邕之议，可以言天机矣。贤明在朝，弘益远哉！公卿结正，足惩浅妄之徒，诏书勿治，亦深“盍各”之致。

太初历推月食多失。四分因太初法，以河平癸巳为元，施行五年。永元元年，天以七月後闰食，术以八月。其(十)二年正月十二日，蒙公乘宗绀上书言：“今月十六日月当食，而历以二月。”至期如绀言。太史令巡上绀有益官用，除待诏。甲辰，诏书以绀法署。施行五十六岁。至本初元年，天以十二月食，历以後年正月，于是始差。到熹平三年，二十九年之中，先历食者十六事。常山长史刘洪上作七曜术。甲辰诏属太史部郎中刘固、舍人冯恂等课效，复作八元术，固等作月食术，并已相参。固术与七曜术同。月食所失，皆以岁在己未当食四月，恂术以三月，官历以五月。太史上课，到时施行中者。丁巳，诏书报可。

其四年，绀孙诚上书言：“受绀法术，当复改，今年十二月当食，而官历以後年正月。”到期如言，拜诚为舍人。丙申，诏书听行诚法。

光和二年岁在己未，三月、五月皆阴，太史令脩、部舍人张恂等推计行度，以为三月近，四月远。诚以四月。奏废诚术，施用恂术。其三年，诚兄整前後上书言：“去年三月不食，当以四月。史官废诚正术，用恂不正术。”整所上(五)[正]属太史，太史主者终不自言三月近，四月远。食当以见为正，无远近。诏书下太常：“其详案注记，平议术之要，效验虚实。”太常就耽上选侍中韩说、博士蔡较、谷城门候刘洪、右郎中陈调于太常府，覆校注记，平议难问。恂、诚各对。恂术以五千六百四十(日)[月]有九百六十一食为法，而除成分，空加县法，推建武以来，俱得三百二十七食，其十五食错。案其官素注，天见食九十八，与两术相应，其错辟二千一百。诚术以百三十五月二十三食为法，乘除成月，从建康以上减四十一，建康以来减三十五，以其俱不食。

恂术改易旧法，诚术中复减损，论其长短，无以相踰。各引书纬自证，文无义要，取追天而已。夫日月之术，日循黄道，月从九道。以赤道仪，日冬至去极俱一百一十五度。其入宿也，赤道在斗中十一，而黄道在斗十九。两仪相参，日月之行，曲直有差，以生进退。故月行井、牛，十四度以上；其在角、娄，十二度以上。皆不应率不行。以是言之，则术不差不改，不验不用。天道精微，度数难定，术法多端，历纪非一，未验无以知其是，未差无以知其失。失然後改之，是然後用之，此谓允执其中。今诚术未有差错之谬，恂术未有独中之异，以无验改未失，是以检将来为是者也。诚术百三十五月月二十三食，其文在书籍，学者所脩，施行日久，官守其业，经纬日月，厚而未愆，信于天文，述而不作。恂久在候部，详心善意，能揆仪度，定立术数，推前校往，亦与见食相应。然协历正纪，钦若昊天，宜率旧章，如甲辰、丙申诏书，以见食为比。今宜施用诚术，弃放恂术，史官课之，後有效验，乃行其法，以审术数，以顺改易。耽以说等议奏闻，诏书可。恂、整、诚各复上书，恂言不当施诚术，整言不当复(弃)恂术。为洪议所侵，事下永安台覆实，皆不如恂、诚等言。劾奏谩欺。诏书报，恂、诚各以二月奉赎罪，整适作左校二月。遂用洪等，施行诚术。

光和二年，万年公乘王汉上月食注。自章和元年到今年凡九十三岁，合百九十六食；与官历河

平元年月错，以己巳为元。事下太史令脩，上言“汉所作注不与见食相应者二事，以同为异者二十九事”。尚书召谷城门候刘洪。口曰：“前郎中冯光、司徒掾陈晃各讼历，故议郎蔡邕共补续其志。今洪其诣脩，与汉相参，推元(谓)[课]分，考校月食。审己巳元密近，有师法，洪便从汉受；不能，对。“洪上言：“推(元)汉己巳元，则考灵曜旃蒙之岁乙卯元也，与光、晃甲寅元相经纬。于以追天作历，校三光之步，今为疏阔。孔子纬一事见二端者，明历兴废，随天为节。甲寅历于孔子时效；己巳颛顼秦所施用，汉兴草创，因而不易，至元封中，迂阔不审，更用太初，应期三百改宪之节。甲寅、己巳谶虽有文，略其年数，是以学人各传所闻，至于课校，罔得厥正。夫甲寅元天正正月甲子朔旦冬至，七曜之起，始于牛初。乙卯之元人正己巳朔旦立春，三光聚天庙五度。课两元端，闰余差(自)[百]五十[二]分(二)之三，朔三百四，中节之余二十九。以效信难聚，汉不解说，但言先人有书而已。以汉成注参官施行，术不同二十九事，不中见食二事。案汉习书，见己巳元，谓朝不闻，不知圣人独有兴废之义，史官有附天密术。甲寅、己巳，前已施行，效後格而(已)不用。河平疏阔，史官已废之，而汉以去事分争，殆非其意。虽有师法，与无同。课又不近密。其说蔀数，术家所共知，无所采取。”遣汉归乡里。[1]

[1]袁山松书曰：“刘洪字符卓，泰山蒙阴人也。鲁王之宗室也。延熹中，以校尉应太史征，拜郎中，迁常山长史，以父忧去官。後为上计掾，拜郎中，检东观著作律历记，迁谒者，谷城门候，会稽东部都尉。征还，未至，领山阳太守，卒官。洪善筭，当世无偶，作七曜术。及在东观，与蔡邕共述律历记，考验天官。及造干象术，十余年，考验日月，与象相应，皆传于世。”博物记曰：“洪笃信好学，观乎六艺群书意，以为天文数术，探赜索隐，钩深致远，遂专心锐思。为曲城侯相，政教清均，吏民畏而爱之，为州郡之所礼异。”

校勘记

三0二五页四行朔先[于]历集解引卢文弨说，谓“先”下脱“于”字，依御览补。今据补。

三0二五页四行月[或朔]见集解引卢文弨说，谓“月”下脱“或朔”二字，依御览补。今据补。

三0二五页五行建武八年中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北宋本无“中”字。

三0二五页六行历[朔]不正集解引卢文弨说，谓“言”下脱“朔”字，依御览补。今据补。

三0二五页六行官历署七月十六日[月]食集解引卢文弨说，谓“日”下脱“月”字，依御览补。王先谦谓以下文证之，当有“月”字。今据补。按：印影宋本御览“月”譌“日”。

三0二五页七行[因]上言月当十五日食集解引卢文弨说，谓御览“上言”上有“因”字。今据补。

三0二五页八行诏书令岑普[候]与官[历]课集解引卢文弨说，谓“普”下脱“候”字，“官”下脱“历”字，御览有。今据补。

三0二五页九行诏[书]令岑署弦望月食官集解引卢文弨说，谓“诏”下脱“书”字，依御览补。今据补。

三0二六页二行(从)[後]天四分日之三集解引李锐说，谓“後天”误“从天”，当改。今据改。

三0二六页七行[顺]尧考德(顾)[题]期立象集解引惠栋说，谓“顾”一作“题”。又引卢文弨说，谓纬书所载作“顺尧考德，题期立象”。按：曹褒传作“顺尧考德，题期立象”，今据以补改。

三0二六页一三行日在斗二十(二)[1]度据集解引卢文弨说改。

三0二六页一五行[侻]获咸(喜)[熙]集解引惠栋说，谓“获”上一有“侻”字，“喜”作“熙”，宋志同。又引卢文弨说，谓南宋本有“侻”字。今据以补改。

三0二七页三行司徒[掾]严勖集解引钱大昕说，谓此严勖亦司徒之掾属，非司徒也，史脱文。今据补。

三0二七页四行朔必有明晦不朔必在其月也按：集解引卢文弨说，谓“明”字衍，“不朔”当作“朔不”。

三0二七页五行是明不可必按：集解引卢文弨说，谓唐一行大衍历议引“明”作“朔”。

三０二七页六行十六日[望]按各本俱无“望”字，今依历理及文义补。

三０二七页七行天元始起之月(常)[当]小据汲本、殿本改。

三０二七页一二行冬至日在斗(一)[2]十一度四分度之一据汲本、殿本改。

三０二七页一四行日所在[未至]牵牛中星五度集解引卢文弨说，谓“在”下当脱“未至”二字。今据补。

三０二八页一行五岁中课日行及冬(夏)至斗(一)[2]十一度四分一集解引惠栋说，谓李本“一十”作“二十”。按：上屡见冬至日在斗二十一度，明作“一十”者斗，今据改。又按文义“夏”字当衍，今删。

三０二八页四行日(朔)[食]二十三事据集解引卢文弨说改。

三０二八页五行二得(三)[2]日按：各本并作“三日”，于历理为舛，今改正。

三０二八页八行治历者方以七十六岁断之按：集解引卢文弨说，谓“方”疑当作“乃”。

三０二八页九行则余分(稍)[消]长集解引惠栋说，谓“稍”李本作“消”。

今按：依文义作“消”是，各本作“稍”，盖涉下“稍”字而误，今据改。

三０二九页五行其斗牵牛[东井]舆鬼集解引钱塘说，谓“牵牛”下脱“东井”二字。斗、牵牛冬至日所在，东井、舆鬼夏至日所在也。今据补。

三０二九页六行行东壁按：于文义“行”字当衍。

三０二九页六行赤道(十)[7]度集解引李光地说，谓“十”当作“七”。今按：壁、奎、娄、轸、亢间在黄道斜交赤道之附近，以赤道标准度之，则赤道得度多而黄道得度少，其大较为七与八之比，李说是，今据改。

三０二九页七行出赤道南二十五度按：“五”当作“四”，说详下。

三０二九页七行出赤道北[二十]五度据集解引李光地说补。按：当作“二十四度”，说详下。

三０二九页八行去极俱九十度当作“九十一度”，脱“一”字。按：四分历以周天为三百六十五度又四分一，赤道去极为其四分之一，约为九十一度。张衡浑仪谓“赤道横带浑天之腹，去极九十一度十六分之五，黄道斜带其腹，出赤道表里各二十四度，故夏至去极六十七度而强，冬至去极百一十五度亦强也”。上文亦言“冬至日去极一百十五度，夏至日去极六十七度，春秋分日去极九十一度”。并足证当时以赤道去极为九十一度，黄道于牵牛及东井各距赤道南北二十四度也。

三０二九页一二行日过[1]度据殿本考证补。

三０三０页三行史官以(郭)[部]日月行参弦望按：集解引齐召南说，谓“郭”当作“部”。今据改。

三０三０页六行能用易九六七八(支)[爻]知月行多少据集解引卢文弨说改。

三０三０页一一行(宣)[宜]课试上据集解引卢文弨说改。

三０三一页一行而月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7]有畸据集解引卢文弨说补。

三０三一页三行事囗而不悖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杜集“事”上有“则”字，“悖”作“囗”。

三０三一页六行日食[亦得朔]据集解引卢文弨说补。

三０三一页八行[明]此[食]非用币伐鼓常月据集解引卢文弨说补。

三０三一页一０行[而]先儒所未喻也据集解引卢文弨说补。

三０三一页一二行而三统历唯[得]一食据集解引卢文弨说补。

三０三一页一四行皆不(得)谐合据集解引卢文弨说删。

三０三一页一七行累日为月[累月为岁]据集解引卢文弨说补。

三０三一页一七行以新故相序不得不有毫毛之差此自然[之]理也集解引惠栋说，谓“序”原作“涉”，“毛”作“末”，“然”下有“之”字。按：晋志引长历与惠校同，今以“相序”与“相涉”，“毫毛”与“毫末”，文异而义同，故但补一“之”字。

三０三一页一七行[有]旷年不食者据集解引卢文弨说补。

三０三二页一行而箅守(从)[恒]数据汲本、殿本改。

三0三二页二行非为合以验天(者)也据集解引卢文弨说删。

三0三二页四行以考朔晦(也)据集解引卢文弨说删。

三0三二页四行而[见]皆不然据集解引卢文弨说补。

三0三二页五行善筭李脩夏显按：集解引卢文弨说，谓“善筭”本作“有善筭者”。又引惠栋说，谓“夏”杜集作“卜”。

三0三二页七行以干度与(太)[泰]始历参校古今记注据卢文弨群书拾补校改。

三0三二页七行干度历殊胜[泰始历上胜官历四十五事]集解引卢文弨说，谓“胜”下脱“泰始历上胜官历四十五事”十一字，依晋志补。今据补。

三0三二页八行今[其]术具存据汲本、殿本补。

三0三二页八行今具列其(时)得失之数据集解引卢文弨说删。

三0三二页八行又据经传微旨(证据及失闰旨)考日辰朔晦据集解引卢文弨说删。

三0三二页九行及失闰[违]时据集解引卢文弨说补。

三0三二页一0行盖[是]春秋当时之历也据集解引卢文弨说补。按：“之”原譌“文”，径改正。

三0三二页一五行夏历漏[刻]随日南北为长短集解引惠栋说，谓“漏”下脱“刻”字，当依隋志增。今据补。

三0三三页二行日道周[圜]集解引惠栋说，谓“周”下宋志有“圜”字。今据补。

三0三三页五行立成斧官府当用者计吏到班予四十八箭文多故魁取二十四气日所在集解引卢文弨说，谓“立成”至“魁取”二十二字宋志无。今按：文有譌夺，难句读。疑诏书至“班予四十八箭”止，下为史官口述之文。“魁”字衍。

言文多，故仅取二十四气日所在等刻于下也。

三0三三页七行发谋于元封启定于(天)[元]凤积(百)三十年是非乃审集解引李锐说，谓前志云“自汉历初起，至元凤六年，而是非坚定”。案自太初元年至元凤六年，正得三十年，此文“天凤”当作“元凤”，“百”字衍。今据改。

按：依前书则“启”当作“坚”。

三0三三页八行亦于建武施于元和按：集解引张文虎说，谓“亦”下疑脱一字，谓始于建武，而施行于元和也。

三0三三页一0行及太初历以後(大)[天]为疾据集解引李锐说改。

三0三三页一一行百四十四岁而太岁超一(表)[辰]据集解引钱大昕说改。

三0三四页二行或不对按：集解引惠栋说，谓“不”下宋志有“能”字。

三0三四页二行衡兴参案仪注(者)集解引惠栋说，谓“者”字衍，从宋志删。

今据删。

三0三四页五行太子舍人李泓按：殿本“泓”作“弘”。

三0三四页六行推闰月六直其日按：寻文义，疑“六”为“不”之譌，“日”为“月”之譌。

三0三四页一0行灾异卒甚汲本、殿本“卒”作“率”。按：卢文弨云北宋本作“卒”。

三0三四页一二行五是以备按：汲本、殿本“是”作“者”。集解引钱大昕说，谓洪范“五者来备”一作“五是”，盖汉儒传本异也。闽本、汲古阁本作“五者”，则後人据今本尚书易之。李云传“五氏来备”，氏古是字。荀爽传“五韪来备”，韪亦训是。

三0三四页一五行则(丧)[表]其休集解引卢文弨说，谓钱氏改“丧”为“表”。

按：详文义当作“表”，表与丧形近，今据改。

三0三五页五行遂[寝]改历事集解引钱大昕说，谓详文义，是安帝纳尚书令忠言，仍用四分，不复议改。宋志亦云“亶等遂寝”。此文“遂”下当有“罢”字，或是“寝”字。今据钱说并参宋志，补一“寝”字。

三0三五页九行干凿度八十[1]分之四十三为日法据集解引钱大昕说补。

三０三五页一０行雒书(甄)[干]曜度据殿本改。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干”作“甄”当是避太子承干讳改。

三０三五页一二行从太初至永平十一年百七十[1]岁据集解引钱大昕说补。

三０三五页一三行至(永)[元]和二年据集解引钱大昕说改。

三０三六页九行案百七十[1]岁二蔀一章据集解引钱大昕说补。

三０三七页二行羲和立(禅)[浑]集解引卢文弨说，谓“禅”乃“浑”之譌，浑谓浑仪，与韵协。今据改。

三０三七页九行盗贼相续为[害]王先谦谓“为”下疑有“害”字。宋志作“历元不正，故盗贼为害”。今据王说参宋志，补一“害”字。

三０三七页一０行历[当]用甲寅为元而用庚申王先谦谓宋志作“历当以甲寅为元，不用庚申”。今依宋志补一“当”字。

三０三七页一０行图纬无以庚[申]为元者据集解引卢文弨说补。

三０三七页一一行乞(与)本庚申元经纬(有)明[文]据集解引卢文弨说删补。

三０三七页一一行受虚欺重诛按：集解引卢文弨说，谓此句上亦有脱文。

三０三八页一行术(术)无常是据集解引惠栋说删。

三０三八页一行[汉兴](以)承秦集解引惠栋说，谓“以”字误，宋志“汉兴承秦”。今据宋志改。按：卢文弨群书拾补改作“汉承秦正”。

三０三八页四行各[自一]家[之]术皆当有效于(其)当时据集解引卢文弨说补删。今按：御览卷十六引作“各自一家之说，皆当有效于当时”。

三０三八页五行(黄)[武]帝始用太初丁丑之元(有)六家纷错据卢文弨群书拾补校改。按：宋志作“昔始用太初丁丑之後”。御览一六引作“昔太初始用丁丑之後”。

三０三八页八行是又新元[有]效于今者也据宋志及御览一六补。

三０三八页一０行今[术]之不能上通于古集解引惠栋说，谓“今”下宋志有“术”字。今据补。

三０三八页一二行起庚(子)[午]蔀之二十三岁据集解引钱大昕说改。

三０三八页一三行则(不)[元]在庚申集解引钱大昕说，谓自获麟至开辟二百七十六万岁，以六十除之，恰尽获麟之岁，既是庚申，则开辟之始亦必庚申矣。当云“元在庚申”，“不”乃“元”字之譌。又引李锐说，谓上文云二百七十六万岁，寻之上行，复得庚申，“不”当作“复”。按：钱、李两家之说并是，今从钱说改“不”字为“元”字。

三０三八页一四行获麟至汉百六十(二)[1]岁集解引李锐说，谓邕于甲寅元开辟至汉元年数内减去庚申元开辟至获麟年数，余一百六十一为获麟至汉元年数，因谓光、晃差少一百一十四岁。今按：甲寅元开辟至获麟积年二百七十五万九千八百八十岁，获麟至汉二百七十五岁，共二百七十六万一百六十一岁，邕以庚申元开辟至获麟积年二百七十六万岁减之，则获麟至汉为百六十一岁，明“百六十二岁”之“二”字当作“一”，今据改。

三０三九页一行下不及命历序获麟[至]汉相去四蔀年数据集解引卢文弨说补。

三０三九页二行蔡邕(命)[月令]论曰集解引惠栋说，谓“命论”未详。案邕明堂月令论有之，“令”误“命”，落“月”字也。今据改。

三０三九页五行而光晃历以考灵曜[为本]集解引惠栋说，谓“曜”下宋志有“为本”二字。今据补。

三０三九页一０行日在斗二十(二)[1]度按：三０二六页一三行“日在斗二十二度”，已据卢文弨说改“二十二”为“二十一”，此与上同。

三０三九页一三行而光晃以为[香]固意造妄说据集解引卢文弨说补。

三０四０页二行亦妄虚无造欺语之愆按：集解引卢文弨说，谓“亦”下文有譌。

三０四０页八行其(十)二年正月十二日集解引李锐说，谓“十二年”当作“二年”，与下“十二日”相涉，误衍“十”字。案下文云“以绀法署施行五十六岁”，自永元二年至本初元年，正得五十六年，故知“十”字衍也。今据删。

三０四一页二行部舍人张恂按：“张恂”疑当作“冯恂”。上文言“熹平中，故治历郎梁国宗整上九道术，诏书下太史，以参旧术，相应。部太子舍人冯恂课校，恂亦复作九道术，增损其分，与整术并校，差为近。太史令扬上以恂术参朔望”。此处虽言课校恂、诚二术，整为诚兄，且先後上书为诚术辨，则所谓整术、诚术实同为一事，而参与推计行度者为冯恂也。

三０四一页四行整所上(五)[正]属太史据汲本改。按：“五属太史”不可解，寻文义以“正属太史”为长。

三０四一页七行恂术以五千六百四十(日)[月]有九百六十一食为法据集解引钱大昕说改。按：“法”原讹“注”，径改正。

三０四二页六行恂言不当施诚术整言不当复(弃)恂术按：整、恂各挟己术相攻讦，恂言不当施诚术，整言不当复恂术，“弃”字当涉上“弃放恂术”而讹衍，今删。

三０四二页七行整适作左校二月殿本“适”作“输”。按：适同讁，原不讹，殿本以意改也。

三０四二页七行遂用洪等按：下疑脱一“议”字。

三０四二页一二行推元(谓)[课]分据集解引卢文弨说改。

三０四二页一三行推(元)汉己巳元集解引卢文弨说，谓“推”下“元”字衍，汉即王汉。今据删。

三０四三页三行闰余差(自)[百]五十[二]分(二)之三集解卢文弨说，谓“自”当作“百”，又引李锐说，谓当作“百五十二分之三”。今据改。

三０四三页六行後格而(已)不用据集解引卢文弨说删。

志第三　律历下

历法

昔者圣人之作历也，观琁玑之运，三光之行，道之发敛，景之长短，斗纲(之)[所]建，青龙所躔，参伍以变，错综其数，而制术焉。

天之动也，一昼一夜而运过周，星从天而西，日违天而东。日之所行与运周，在天成度，在历成日。居以列宿，终于四七，受以甲乙，终于六旬。日月相推，日舒月速，当其同[所]，谓之合朔。舒先速後，近一远三，谓之弦。相与为衡，分天之中，谓之望。以速及舒，光尽体伏，谓之晦。晦朔合离，斗建移辰，谓之[月]。日月之(术)[行]，则有冬有夏；冬夏之间，则有春有秋。是故日行北陆谓之冬，西陆谓之春，南陆谓之夏，东陆谓之秋。日道发南，去极弥远，其景弥长，远长乃极，冬乃至焉。日道敛北，去极弥近，其景弥短，近短乃极，夏乃至焉。二至之中，道齐景正，春秋分焉。

日周于天，一寒一暑，四时备成，万物毕改，摄提迁次，青龙移辰，谓之岁。

岁首至也，月首朔也。至朔同日谓之章，同在日首谓之蔀，蔀终六旬谓之纪，岁朔又复谓之元。是故日以实之，月以闰之，时以分之，岁以周之，章以明之，蔀以部之，纪以记之，元以原之。然後虽有变化万殊，赢朒无方，莫不结系于此而礫正焉。

极建其中，道营于外，琁衡追日，以察[发]敛，光道生焉。孔壶为漏，浮箭为刻，下漏数刻，以考中星，口明生焉。日有光道，月有九行，九行出入而交生焉。朔会望衡，邻于所交，亏薄生焉。月有晦朔，星有合见，月有弦望，星有留逆，其归一也，步术生焉。金、水承阳，先後日下，速则先日，迟而後留，留而後逆，逆与日违，违而後速，速与日竞，竞又先日，迟速顺逆，晨夕生焉。

日、月、五纬各有终原，而七元生焉。见伏有日，留行有度，而率数生焉。参差齐之，多少均之，会终生焉。引而伸之，触而长之，探赜索隐，钩深致远，无幽辟潜伏，而不以其精者然。故阴

阳有分，寒暑有节，天地贞观，日月贞明。

若夫祐术开业，淳耀天光，重黎其上也。[1]承圣帝之命若昊天，典历象三辰，以授民事，立闰定时，以成岁功，羲和其隆也。[2]取象金火，革命创制，治历明时，应天顺民，汤、武其盛也。[3]及王德之衰也，无道之君乱之于上，顽愚之史失之于下。夏後之时，羲和淫湎，废时乱日，胤乃征之。纣作淫虐，丧其甲子，武王诛之。夫能贞而明之者，其兴也勃焉；回而败之者，其亡也忽焉。巍巍乎若道天地之纲纪，帝王之壮事，是以圣人宝焉，君子勤之。

[1]颛顼曰重黎。

[2]唐、虞、夏、商曰羲和。

[3]月令章句曰："帝舜睹时月正日，汤、武革命，治历明时。言承平者睹之，承乱者革之。"

夫历有圣人之德六焉：以本气者尚其体，以综数者尚其文，以考类者尚其象，以作事者尚其时，以占往者尚其源，以知来者尚其流。大业载之，吉凶生焉，是以君子将有兴焉，咨焉而以从事，受命而莫之违也。若夫用天因地，揆时施教，颁诸明堂，以为民极者，莫大乎月令。帝王之大司备矣，天下之能事毕矣。

过此而往，群忌苟禁，君子未之或知也。

斗之二十一度，去极至远也，日在焉而冬至，群物于是乎生。故律首黄钟，历始冬至，月先建子，时平夜半。当汉高皇帝受命四十有五岁，阳在上章，阴在执徐，冬十有一月甲子夜半朔旦冬至，日月闰积之数皆自此始，立元正朔，谓之汉历。又上两元，而月食五星之元，并发端焉。

历数之生也，乃立仪、表，以校日景。景长则日远，天度之端也。日发其端，周而为岁，然其景不复，四周千四百六十一日，而景复初，是则日行之终。以周除日，得三百六十五四分度之一，为岁之日数。日日行一度，亦为天度。察日月俱发度端，[1]日行十九周，月行二百五十四周，复会于端，是则月行之终也。以日周除月周，得一岁周天之数。

以日一周减之，余十二十九分之七，则月行过周及日行之数也，为一岁之月。

以除一岁日，为一月之数。月之余分积满其法，得一月，月成则其岁[大]。

月(大)四时推移，故置十二中以定月位。有朔而无中者为闰月。中之始(日)[曰]节，与中为二十四气。以除一岁日，为一气之日数也。其分积而成日为没，并岁气之分，如法为一岁没。没分于终中，中终于冬至，冬至之分积如其法得一日，四岁而终。月分成闰，闰七而尽，其岁十九，名之曰章。章首分尽，四之俱终，名之曰蔀。以一岁日乘之，为蔀之日数也。以甲子命之，二十而复其初，是以二十蔀为纪。纪岁青龙未终，三终岁後复青龙为元。

[1]即是起舍合朔。

元法，四千五百六十。[1]

[1]乐睹图征曰："天元以甲子朔旦冬至，日月起于牵牛之初，右行二十八宿，以考王者终始。或尽一，其历数或不能尽一，以四千五百六十为纪，甲寅穷。"

宋均曰："纪即元也。四千五百六十者，五行相代，一终之大数也。王者即位，或遇其统，或不尽其数，故一(共)[元]以四千五百六十为甲寅之终也。王者起，必易元，故不复沿前而终言之也。"韩子曰："四千五百六十岁为一元，元中有厄，故圣人有九岁之畜以备之也。"

纪法，千五百二十。[1]

[1]月令章句曰："纪，还复故历。"

纪月，万八千八百。

蔀法，七十六。[1]

[1]月令章句曰："七十六岁为蔀首。"

蔀月，九百四十。

章法，十九。

章月，二百三十五。[1]

[1]月令章句曰："十九岁七闰月为一章。"

周天，千四百六十一。

日法，四。

蔀日，二万七千七百五十九。

没数，二十一。(为章闰)通法，四百八十七。

没法，七，因为章闰。

日余，百六十八。

中法，(四)[三]十二。

大周，三十四万三千三百三十五。

月周千一十六。

月食数之生也，乃记月食之既者。率二十三食而复既，其月(食)百三十五，率之相除，得五(百)[月]二十三之二十而一食。以除一岁之月，得岁有再食五百一十三分之五十[五]也。分终其法，因以与蔀相约，得四与二十七，互之，会二千五十二，二十而与元会。

元会，四万一千四十。

蔀会，(三)[二]千五十(三)[二]。

岁数，五百一十三。

食数，千八十一。

月数，百(二)[三]十五。

食法，二十(二)[三]。

推入蔀术曰：以元法除去上元，其余以纪法除之，所得数从天纪，筭外则所入纪也。不满纪法者，入纪年数也。以蔀法除之，所得数从甲子蔀起，筭外，所入纪岁名命之，筭上，即所求年太岁所在。

推月食所入蔀会年，以元会除去上元，其余以蔀会除之，所得以(七)[二]十(二)[七]乘之，满六十除去之，余以二十除所得数，从天纪，筭(之起)外，所(以)入纪，不满二十者，数从甲子蔀起，筭外，所入蔀会也。其初不满蔀会者，入蔀会年数也，各以(不)[所]入纪岁名命之，筭上，即所求年(蔀)[太岁所在]。

天纪岁名地纪岁名人纪岁名蔀首庚辰庚子庚申甲子一丙申丙辰丙子癸卯二壬子壬申壬辰壬午三戊辰戊子戊申辛酉四甲申甲辰甲子庚子五庚子庚申庚辰己卯六丙辰丙子丙申戊午七壬申壬辰壬子丁酉八戊子戊申戊辰丙子九甲辰甲子甲申乙卯十庚申庚辰庚子甲午十一丙子丙申丙辰癸酉十二壬辰壬(午)[子]壬申壬子十三戊申戊辰戊子辛卯十四甲子甲申甲辰庚午十五庚辰庚子庚申(乙)[己]酉十六丙申丙辰丙子戊子十七壬子壬申壬辰丁卯十八戊辰戊子戊申丙午十九甲申甲辰甲子乙酉二十推天正术，置入蔀年减一，以章月乘之，满章法得一，名为积月，不满为闰余，十二以上，其岁有闰。

推天正朔日，置入蔀积月，以蔀日乘之，满蔀月得一，名为积日，不满为小余，积日以六十除去之，其余为大余，以所入蔀名命之，筭尽之外，则前年天正十一月朔日也。小余四百四十一以上，其月大。求後月朔，加大余二十九，小余四百九十[九]，小余满蔀月得一，上加大余，命之如前。

一术，以大周乘年，周天乘[闰余]减之，余满蔀(日)[月]，则天正朔日也。

推二十四气术曰：置入蔀年减一，以(月)[日]余乘之，满中法得一，名曰大余，不满为小余，大余满六十除去之，其余以蔀名命之，筭尽之外，则前年冬至之日也。

求次气，加大余十五，小余七，除命之如前，小寒日也。

推闰月所在，以闰余减章法，余以十二乘之，满章闰数得一，满四以上亦得一筭之数，从前年十一月起，筭尽之外，闰月也。或进退，以中气定之。

推弦、望日，因其月朔大小余之数，皆加大余七，小余三百五十九四分三，小余满蔀月得一，加大余，大余命如法，得上弦。又加得望，次下弦，又後月朔。

其弦、望小余二百六十以下，每以百刻乘之，满蔀月得一刻，不满其(数)[所]近节气夜漏之半者，以筭上为日。

推没灭术，置入蔀年减一，以没数乘之，满日法得一，名为积没，不尽为没余。

以通法乘积没，满没法得一，名为大余，不尽为小余。大余满六十除去之，其余以蔀名命之，筭尽之外，前年冬至前没日也。求後没，加大余六十九，小余四，小余满没法，从大余，命之如前，无分为灭。

一术，以(为)[十]五乘冬至小余，以减通法，余满没法得一，则天正後没也。

推合朔所在度，置入蔀积(月)[日]以(日)[蔀月]乘之，满大周除去之，其余满蔀月得一，名为积度，不尽为余分。积度加斗二十一度，加二百三十五分，以宿次除之，不满宿，则日月合朔所在星度也。求後合朔，加度二十九，加分四百九十九，分满蔀月得一度，经斗除二百三十五分。

一术，以闰余乘周天，以减大周余，满蔀月得一，合以斗二十一度四分一，则天正合朔日月所在度。

推日所在度，置入蔀积日之数，以蔀法乘之，满蔀日除去之，其余满蔀法得一，为积度，不尽为余分。积度加斗二十一度，加十九分，以宿次除去之，则夜半日所在宿度也。

求次日，加一度。求次月，大加三十度，小加二十九度，经斗除十[九]分。

一术，以朔小余减合[朔]度分，即日夜半所在。其分(三)[二]百(二)[三]十五约之，十九乘之。

推月所在度，置入蔀积日之数，以月周乘之，满蔀日除去之，其余满蔀法得一，为积度，不尽为余分。积度加斗二十一十[九]分，除如上法，则所求之日夜半月所在宿度也。

求次日，加十三度二十八分。求次月，大加三十五度六十一分，月小二十二度三十三分，分满法得一度，经斗除十九分。其冬下旬月在张、心署之，谓(尽)[昼]漏分後尽漏尽也。

一术，以蔀法除朔小余，所得以减日半度也。余以减分，即月夜半所在度也。

推日明所入度分术曰：置其月节气夜漏之数，以蔀法乘之，二百除之，得一分，即夜半到明所行分也。以增夜半日所在度分，为明所在度分也。

求口日所入度，以夜半到明日所行分(分)减蔀法，其余即夜半到口所行分也。

以加夜半所在度分，为口日所在度也。

推月明所入度分术曰：置其节气夜(半)[漏]之数，以月周乘之，以二百除之，为积分。积分满蔀法得一，以增夜半度，即(明)月[明]所在度也。

求口月所入度：以明积分减月周，其余满蔀法得一度，加夜半，则口月所在度也。

推弦、望日所入星度术曰：置合朔度分之数，加七度三百五十九分四分(之)三，[以]宿次除之，即得上弦日所入宿度分也。

求望、下弦，加除如前法，小分[满]四从大分，[大分]满蔀月从度。

推弦、望月所入星度术曰：置月合朔度分之数，加度九十八，加分六百五十三半，以宿次除之，即上弦月所入宿度分也。

求望、下弦，加除如前分，满蔀月从度。

推月食术曰：置入蔀会年数，减一，以食数乘之，满岁数得一，名曰积食，不满为食余。以月数乘积[食]，满食法得一，名为积月，不满为月余分。积月以章月除去之，其余为入章月数。当先除入章闰，乃以十二除去之，不满者命以十一月，筭尽之外，则前年十一月前食月也。求入章闰者，置入章月，以章闰乘之，满章月得一，则入章闰数也。余分满二百二十四以上至二百三十一，为食在闰月。闰或进退，以朔日定之。求後食，加五(百)[月]二十分，满法得一月数，命之如法，其分尽食筭上。

推月食朔日术曰：置食积月之数，以二十九乘之，为积日。又以四百九十[九]乘积月，满蔀月得一，以并积日，以六十除之，其余以所会蔀名命之，筭尽之外，则前年天正前食月朔日也。

求食日，加大余十四，小余七百一十九半，小余满蔀月为大余，大余命如前，则食日也。

求後食朔及日，皆加大余二十七，小余六百一十五。其月余分不满二十者，又加大余二十九，小余四百九十九。其食小余者，当以漏刻课之，夜漏未尽，以筭上为日。

一术，以岁数去上元，余以为积月，以百一十二乘之，满月数去之，余满食法得一，则天正後

食。

推诸加时，以十二乘小余，先减如法之半，得一时，其余乃以法除之，所得筭之数从夜半子起，筭尽之外，则所加时也。

推诸上水漏刻：以百乘其小余，满其法得一刻；不满法(法)什之，满法得一分。积刻先减所入节气夜漏之半，其余为昼上水之数。过昼漏去之，余为夜上水数。其刻不满夜漏半者，乃减之，余为昨夜未(昼)[尽]，其弦望其日。

五星数之生也，各记于日，与周天度相约而为率。以章法乘周率为(用)[月]法，章月乘日率，如月法，为积月月余。以月之(月)[日]乘积[月]，为朔大小余。乘为入月日余。以日法乘周率为日度法，以[周]率去日率，余以乘周天，如日度法，为[积]度(之)[度]余也。日率相约取之，得二千九百九十万一千六百二十一亿五十八万二千三百，而五星终，如蔀之数，与元通。

木，周率，四千三百二十七。日率，四千七百二十五。合积月，十三。月余，四万一千六百六。月法，八万二千二百一十三。大余，二十三。小余，八百四十七。虚分，九十三。入月日，十五。日余，万四千六百四十(七)[一]。

日度法，万七千三百八。积度，三十三。度余，万三百一十四。

火，周率，八百七十九。日率，千八百七十六。合积月，二十六。月余，六千六百三十四。月法，万六千七百一。大余，四十七。小余，七百五十四。虚分，一百八十六。入月日，十(一)[二]。日余，千八百七十二。日度法，三千五百一十六。积度，四十九。度余，一百一十四。

土，周率，九千九十六。日率，九千四百一十五。合积月，十二。月余，十三万八千六百三十七。月法，十七万二千八百二十四。大余，五十四。小余，三百四十八。虚分，五百九十二。入月日，二十(三)[四]。日余，二千一百六十三。日度法，三万六千三百八十四。积度，十二。度余，二万九千四百五十一。

金，周率，五千八百三十。日率，四千六百六十一。合积月，九。月余，九万八千四百五。月法，十[一]万七百七十。大余，二十五。小余，七百三十一。

虚分，二百九。入月日，二十六。日余，二百八十一。日度法，二万三千三百二十。积度，二百九十二。度余，二百八十一。

水，周率，万一千九百八。日率，千八百八十九。合积月，一。月余，二十一万七千六百六十[三]。月法，二十二万六千二百五十二。大余，二十九。小余，四百九十九。虚分，四百四十(九)[一]。入月日，二十(七)[八]。

日余，四万四千八百五。日度法，四万七千六百三十(一)[二]。积度，五十七。度余四万四千八百五。

推五星术，置上元以来，尽所求年，以周率乘之，满日率得一，名为积合；不尽名[为]合余。[合]余以周率除之，不得焉退岁；无所得，星合其年，得一合前年，二合前二年。金、水积合奇为晨，偶为夕。其不满周率者反减之，余为度分。

推星合月，以合积月乘积合为小积，又以月余乘积合，满其月法得一，从小积[为积月，不尽]为月余。积月满纪月去之，余为入纪月。每以章闰乘之，满章月得一为闰；不尽为闰余。以闰减入纪月，其余以十二去之，余为入岁月数，从天正十一月起，筭外，星合所在之月也。其闰[余]满二百二十四以上至二百三十一星合闰月。闰或进退，以朔制之。

推朔日，以蔀日乘(之)入纪月，满蔀月得一为积日，不尽为小余。积日满六十去之，余为大余，命以甲子，筭外，星合月朔日。

推入月日，以蔀日乘月余，以其月法乘朔小余，从之，以四千四百六十五约之，所得(得)满日度法得一，为入月日，不尽为日余。以朔命入月日，筭外，星合日也。

推合度，以周天乘度分，满日度法得一为积度，不尽为度余。以斗二十一四分之一命度，筭外，星合所在度也。

一术，加退岁一，以减上元，满八十除去之，余以没数乘之，满日法得一，为大余，不尽为小

余。以甲子命大余，则星合岁天正冬至日也。以周率[乘]小余，并度余，余满日度法从度，即(正)[至]後星合日数也，命以冬至。求後合月，加合积月于入岁月，加月余于月余，满其月法得一，从入岁月。入岁月满十二去之，有闰计焉，余命如前，筭外，後合月也。(余一)[金、水]加晨得夕，加夕得晨。

求朔日，以大小余加今所得，其月余得一月者，又[加大]余二十九，[小余四百九十九，]小饰满蔀月得一，(如)[加]大余，大余命如前。

求入月日，以入月日[日]余加今所得，余满日度法得一，从日。其前合月朔小余(不)满其虚分者，空加一日。日满月先去二十九，其後合月朔小余不满四百九十九，又减一日，其余命如前。

求合度，以积度度余加今所得，余满日度法得一从度，命如前，经斗除如周率矣。

木，晨伏，十六日七千(二)[三]百二十分半，行二度万三千八百一十一分，在日後十三度有奇，而见东方。见顺，日行五十八分度之十一，五十八日行十一度，微迟，日行九分，五十八日行九度。留不行，二十五日。旋逆，日行七分度之一，八十四日(进)[退]十二度。复留，二十五日。复顺，五十八日行九度，又五十八日行十一度，在日前十三度有奇，而夕伏西方。除伏逆，一见三百六十六日，行二十八度。伏复十六日七千(二)[三]百二十分半，行二度万三千八百一十一分，而与日合。凡一终，三百九十八日有万四千六百四十一分，行星三十(二)[三]度与万三百一十四分，通率日行四千七百二十五分之三百九十八。

火，晨伏，七十一日二千六百九十四分，行五十五度二千二百五十四分半，在日後十六度有奇，而见东方。见顺，日行二十三分度之十四，[百]八十四日行[百]一十二度。微迟，日行十二分，九十二日行四十八度。留不行，十一日。旋逆，日行六十二分度之十七，六十二日退十七度。复留，十一日。复顺，九十二日，行四十八度，又百八十四日行百一十二度，在日前十六度有奇，而夕伏西方。

除伏逆，一见六百三十六日，行[三]百三度。伏复，七十一日二千六百九十四分，行五十五度二千二百五十四分半，而与日合。凡一终，七百七十九日有千八百七十二分，行星四百一十四度与九百九十三分。通率日行千八百七十六分之九百九十七。

土，晨伏，十九日千八十一分半，行三度万四千七百二十五分半，在日後十五度有奇，而见东方。见顺，日行四十三分度之三，八十六日行六度。留不行，三十三日。旋逆，日行十七分度之一百二，日退六度。复留，三十三日。复顺，八十六日，行六度，在日前十五度有奇，而夕伏西方。除伏逆，[一]见三百四十日，行六度。伏复，十九日千八十一分半，行三度万四千七百二十五分半，与日合。凡一终，三百七十八日有二千一百六十三分，行星十二度与二万九千四百五十一分。通率日行九千四百一十五分之三百一十九。

金，晨伏，五日，退四度，在日後九度，而见东方。见逆，日行五分度之三，十日，退六度。留不行，八日。[旋]顺，日行(行)四十六分度之三十三，四十六日行三十三度。而[疾]，日行一度九十[一]分度之十五，九十一日行百六度。益疾，日行一度二十二分，九十一日行百一十三度，在日後九度，而晨伏东方。除伏逆，一见二百四十六日，行二百四十六度。伏四十一日二百八十一分，行五十度二百八十一分，而与日合。一合二百九十二日[二]百八十一分，行星如之。

金，夕伏，四十一日二百八十一分，行五十度二百八十一分，在日前九度，而见西方。见顺，疾，日行一度九十一分度之二十二，九十一日行百一十三度。

微迟，日行一度十五分，九十一日行百六度。而(进)[迟]，日行四十六分度之三十三，四十六日行三十三度。留不行，八日。旋逆，日行五分度之三，十日退六度，在日前九度，而夕伏西方。除伏逆，一见二百四十六日，行二百四十六度，伏五日，退四度而(後)[复]合。凡(三)[再]合一终，五百八十四日有五百六十二分，行星如之。通率日行一度。

水，晨伏，九日，退七度，在日後十六度，而见东方。见逆，一日退一度。留不得，二日。旋顺，日行九分度之八，九日行八度。而疾，日行一度四分度之一，二十日行二十五度，在日後十六度，而晨伏东方。除伏逆，一见，三十二日，行三十二度，伏十六日四万四千八百五分，行三十二

度四万四千八百五分，而与日合。一合五十七日有四万四千八百五分，行星如之。

水，夕伏，十六日四万四千八百五分，行三十二度四万四千八百五分，在日前十六度，而见西方。见顺，疾，日行一度四分度之一，二十日行二十五度。而迟，日行九分度之八，九日行八度。留不行，二日。[旋]逆，一日退一度，在日前十六度，而夕伏西方。除伏逆，一见三十二日，行三十[二]度，伏九日，退七度而复合。凡再合一终，百一十五日有四万一千九百七十八分，行星如之。通率日行一度。

步术，以步法伏日度分，(如)[加]星合日度余，命之如前，得星见日度也。

(术)[行]分母乘之，分(日)如[日]度法而一，分不尽如(法)半[法]以上，亦得一，而日加所行分，满其母得一度。逆顺母不同，以当行之母乘故分，如故母，如一也。留者承前，逆则减之，伏不书度。经斗除如行母，四分具一。其分有损益，前後相放。其以赤道命度，进加退减之。其步以黄道。

(日)[月]名(日)[月]名天正十一月十二月正月二月三月四月五月六月冬至大寒雨水春分谷雨小满夏至大暑七月八月九月十月处暑秋分霜降小雪[1]

[1]月令章句："孟春以立春为节，惊蛰为中。中必在其月，节不必在其月。据孟春之惊蛰在十六日以後，立春在正月；惊蛰在十五日以前，立春在往年十二月。"

斗二十六四分[一]退二牛八女十二进(二)[一]虚十进(三)[二]危十(六)[七]进二室十六进(二)[三]壁(十)[九]进(三)[一]北方九十八度四分一奎十六娄十二(进)[退]一胃十四(进二)[退一]昴十一(进)[退]二毕十六(进)[退]三觜二退三参九退四西方八十度井三十三退三鬼四柳十五星七进一张十八进一翼十八进(一)[二]轸十七进一南方百一十二度角十二亢九退一氐十五退二房五退三心五退三尾十八(进)[退]三箕十一退三东方七十五度右赤道度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一斗二十四(进一)[四分一]牛七女十一虚十危十六室十八壁十北方九十六度四分一奎十七娄十二胃十五昴十二毕十六觜三参八西方八十三度井三十鬼四柳十四星七张十七翼十九轸十八南方百九度角十三亢十氐十六房五心五尾十八箕十东方七十七度右黄道度三百六十五四分一黄道去极，日景之生，据仪、表也。漏刻之生，以去极远近差乘节气之差。如远近而差一刻，以相增损。口明之生，以天度乘昼漏，夜漏减(三)[之，二]百而一，为定度。以减天度，余为明；加定度一为口。其余四之，如法为少。[二为半，三为太，]不尽，三之，如法为强，余半法以上以成强。强三为少，少四为度，其强二为少弱也。又以日度余为少强，而各加焉。[1]

[1]张衡浑仪曰："赤道横带浑天之腹，去极九十一度十[六]分之五。黄道斜带其腹，出赤道表里各二十四度。故夏至去极六十七度而强，冬至去极百一十五度亦强也。然则黄道斜截赤道者，则春分、秋分之去极也。今此春分去极九十少，秋分去极九十一少者，就夏历景去极之法以为率也。上头横行第一行者，黄道进退之数也。本当以铜仪日月度之，则可知也。以仪一岁乃竟，而中间又有阴雨，难卒成也。是以作小浑，尽赤道黄道，乃各调赋三百六十五度四分之一，从冬至所在始起，令之相当值也。取北极及衡各(诚)[针]口之为轴，取薄竹篾，穿其两端，令两穿中间与浑半等，以贯之，令察之与浑相切摩也。乃从减半起，以为[百]八十二度八分之五，尽衡减之半焉。又中分其篾，拗去其半，令其半之际正直，与两端减半相直，令篾半之际从冬至起，一度一移之，视篾之半际(夕)多[少]黄赤道几也。其所多少，则进退之数也。从(此)[北]极数之，则(无)[去]极之度也。各分赤道黄道为二十四气，一气相去十五度十六分之七，每一气者，黄道进退一度焉。所以然者，黄道直时，去南北极近，其处地小，而横行与赤道且等，故以篾度之，于赤道多也。设一气令十六日者，皆常率四日差少半也。令一气十五日不能半耳，故使中道三日之中(若)[差]少半也。三气一节，故四十六日而差今三度也。至于差三之时，而五日同率者一，其实节之间不能四十六日也。今残日居其策，故五日同率也。其率虽同，先之皆强，後之皆弱，不可胜计。取至于三而复有进退者，黄道稍斜，于横行不得度故也。春分、秋分所以退者，黄道始起更斜矣，于横行不得度故也。亦每一气一度焉，三气一节，亦差三度也。至三气之後，稍远而直，故横行得度而稍进也。立春、立秋横

行稍退矣，而度犹云进者，以其所退减其所进，犹有盈余，未尽故也。立夏、立冬横行稍进矣，而度犹[云]退者，以其所进，增其所退，犹有不足，未毕故也。以此论之，日行非有进退，而以赤道(重广)[量度]黄道使之然也。本二十八宿相去度数，以赤道为(强)[距]耳，故于黄道亦[有]进退也。冬至在斗二十一度少半，最远时也，而此历斗二十度，俱百一十五，强矣，冬至宜与之同率焉。夏至在井二十一度半强，最近时也，而此历井二十三度，俱六十七度，强矣，夏至宜与之同率焉。”

二十四气日所在黄道去极晷景昼漏刻夜漏刻口中星[1]旦中星冬至[2]斗二十一度八分退二百一十五度丈三尺四十五五十五奎六弱亢二少强退一小寒女二度七分进一百一十三强丈二尺三寸四十五八分五十四二分娄六半强退一氐七少弱退二大寒虚五度十四分进二百一十大弱丈一尺四十六八分五十三八分胃十一半强退一心半退三立春危十度二十一分进二百六少强九尺六寸四十八六分五十一四分毕五少弱退三尾七半弱退三雨水室八度二十八分进三百一强七尺九寸五分五十八分四十九二分参六半弱退四箕大弱退三惊蛰壁八度三分进一九十五强六尺五寸五十三三分四十六七分井十七少弱退三斗少退二春分奎十四度十分八十九强五尺二寸五分五十五八分四十四二分鬼四斗十一弱退二清明胃一度十七分退一八十三少弱四尺一寸五分五十八三分四十一七分星四大进一斗二十一半退二谷雨昴二度二十四分退二七十七大强三尺二寸六十五分三十九五分张十七进一牛六半立夏毕六度三十一分退三七十三少弱二尺五寸二分六十二四分三十七六分翼十七大进二女十少进一小满参四度六分退四六十九大弱尺九寸八分六十三九分三十六一分角大弱危大弱进二芒种井十度十三分退三六十七少弱尺六寸八分六十四九分三十五一分亢五大退一危十四强进二夏至[3]井二十五度二十分退三六十七强尺五寸六十五三十五氐十二少弱退二室十二少弱进三小暑柳三度二十七分六十七大强尺七寸六十四七分三十五三分尾一大强退三奎二大强大暑星四度二分进一七十二尺六十三八分三十六二分尾十五半弱退三娄三大退一立秋张十二度九分进一七十三半强二尺五寸五分六十二三分三十七七分箕九大强退三胃九弱退一处暑翼九度十六分进二七十八半强三尺三寸三分六十二分三十九八分斗十少退二毕三大退三白露轸六度二十三分进一八十四少强四尺三寸五分五十七八分四十二二分斗二十一强退二参五半弱退四秋分角四度三十分九十半强五尺五寸五十五二分四十四八分牛五少井十六少强退三寒露亢八度五分退一九十六大强六尺八寸五分五十二六分四十七四分女七大进一鬼三少强霜降氐十四度十二分退二百二少强八尺四寸五十三分四十九七分虚六大进二星三大强进一立冬尾四度十九分退三百七少强丈四十八二分五十一八分危八强进二张十五大强进一小雪箕一度二十六分退三百一十一弱丈一尺四寸四十六七分五十三三分室三半强进三翼十五大强进二大雪斗六度一分退二百一十三大强丈二尺五寸六[4]分四十五五分五十四五分壁半强进一轸十五弱进一

[1]月令章句曰：“中星当中而不中，日行迟也。未当中而中，日行疾也。”

[2]月令章句曰：“冬至之为极有三意焉：昼漏极短，去极极远，晷景极长。极者，至而还之辞也。”

[3]月令章句曰：“夏至之为极有三意焉：昼漏极长，去极极近，晷景极短。”

[4]易纬所称晷景长短，不与相应，今列之于後，并至与不至各有所候，以参广异同。冬至，晷长一丈三尺。当至不至，则旱，多温病。未当至而至，则多病暴逆心痛，应在夏至。小寒，晷长一丈二尺四分。当至不至，先小旱，後小水，丈夫多病喉痹。未当至而至，多病身热，来年麻不为耳。大寒，晷长一丈一尺八分。当至不至，则先大旱，後大水，麦不成，病厥逆。未当至而至，多病上气、嗌肿。立春，晷长一丈一寸六分。当至不至，兵起，麦不成，民疲瘵。未当至而至，多病熛、疾疫。雨水，晷长九尺一寸六分。当至不至，早麦不成，多病心痛。未当至而至，多病口。惊蛰，晷长八尺二寸。当至不至，则雾，稚禾不成，老人多病嚏。未当至而至，多病汉疽、胫肿。春分，晷长七尺二寸四分。当至不至，先旱後水，岁恶，米不成，多病耳痒。清明，晷长六尺二寸八分。当至不至，菽豆不熟，多病嚏、振寒(温)、[洞]泄。未当至而至，多温病、暴死。谷雨，晷长五尺三寸六分。当至不至，水物杂稻等不为，多病疾疟、振寒、霍乱。未当至而至，

老人多病气肿。立夏，晷长四尺三寸六分。当至不至，旱，五谷伤，牛畜疾。未当至而至，多病头痛、肿嗌、喉痹。小满，晷长三尺四寸。当至不至，凶言，[国]有大丧，先水後旱，多病筋急、痹痛。未当至而至，多熛、嗌肿。芒种，晷长二尺四寸四分。当至不至，凶言，国有狂令。未当至而至，多病厥眩、头痛。夏至，晷长一尺四寸八分。

当至不至，国有大殃，旱，阴阳并伤，草木夏落，有大寒。未当至而至，病眉肿。小暑，晷长二尺四寸四分。当至不至，前小水，後小旱，有兵，多病泄注、腹痛。未当至而至，病胪肿。大暑，晷长三尺四寸。当至不至，外兵作，来年饥，多病筋痹、�痛。未当至而至，多病胫痛、恶气。立秋，晷长四尺三寸六分。当至不至，暴风为灾，来年黍不为。未当至而至，多病咳上气、咽肿。处暑，晷长五尺三寸二分。当至不至，国多浮令，兵起，来年麦不为。

未当至而至，病胀，耳热不出行。白灵，晷长六尺二寸八分。当至不至，多病痤、疽、泄。未当至而至，多病水、腹闭疝瘕。秋分，晷长七尺二寸四分。当至不至，草木复荣，多病温，悲心痛。未当至而至，多病匈鬲痛。寒露，晷长八尺二寸。当至不至，来年谷不成，六畜鸟兽被殃，多病疝瘕、囗痛。未当至而至，多病疢热中。霜降，晷长九尺一寸六分。当至不至，万物大耗，年多大风，人病囗痛。未当至而至，多病匈黪支满。立冬，晷长丈一寸二分。当至不至，地气不藏，来年立夏反寒，早旱，晚水，万物不成。未当至而至，多病臂掌痛。小雪，晷长一丈一尺八分。当至不至，来年蚕麦不成，多病痹腕痛。未当至而至，亦为多肘腋痛。大雪，晷长一丈二尺四分。当至不至，温气泄，夏蝗虫生，大水，多病少气、五疸、水肿。未当至而至，多病汉疽痛，应在芒种。

月令章句曰："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分为十二次，日月之所躔也。地有十二分，王侯之所国也。每次三十(二)度三十(三)[二]分之十四，日至其初为节，至其中为中气。自危十度至壁(八)[九]度谓之豕韦之次，立春、惊蛰居之，卫之分野。自壁(八)[九]度至胃一度，谓之降娄之次，雨水、春分居之，鲁之分野。自胃一度至毕六度，谓之大梁之次，清明、谷雨居之，赵之分野。自毕六度至井十度，谓之实沉之次，立夏、小满居之，晋之分野。自井十度至柳三度，谓之鹑首之次，芒种、夏至居之，秦之分野。自柳三度至张十二度，谓之鹑火之次，小暑、大暑居之，周之分野。自张十二度至轸六度，谓之鹑尾之次，立秋、处暑居之，楚之分野。自轸六度至亢八度，谓之寿星之次，白露、秋分居之，郑之分野。自亢八度至尾四度，谓之大火之次，寒露、霜降居之，宋之分野。自尾四度至斗六度，谓之析木之次，立冬、小雪居之，燕之分野。自斗六度至须女二度，谓之星纪之次，大雪、冬至居之，越之分野。自须女二度至危十度，谓之玄枵之次，小寒、大寒居之，齐之分野。"

蔡邕分星次度数与皇甫谧不同，兼明气节所在，故载焉。谧所列在郡国志。

中星以日所在为正，日行四岁乃终，置所求年二十四气小余四之，如法为少、大，余不尽，三之，如法为强、弱，以减节气囗明中星，而各定矣。强，正；弱，(直)[负]也。其强弱相减，同名相去，异名从之。从强进少为弱，从弱退少而强。从上元太岁在庚辰以来，尽熹平三年，岁在甲寅，积九千四百五十五岁也。[1]

[1]宋世治历何承天曰："历数之术，若心所不达，虽复通人前识，无救其弊。是以多历年岁，犹未能有定。四分于天，出三百年而盈一日，积世不悟，徒云建历之本必先立元，假托谶纬，遂开治乱。此之为弊，亦以甚矣。刘歆三统法尤复疏阔，方于四分，六千余年又益一日。杨雄心惑其说，采为太玄，班固谓之最密，著于汉志。司马彪曰：'自太初元年始用三统历，施行百有余年。'曾不忆刘歆之生不逮太初，二三君子为历，几乎不知而妄言者欤！元和中谷城门候刘洪始悟四分于天疏阔，更以五百八十九为纪法，百四十五为斗分，而造干象法，又制迟疾历以步月行，方于太初、四分，转精密矣。"

论曰：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之分尚矣，乃有皇牺。皇牺之有天下也，未有书计。历载弥久，暨于黄帝，班示文章，重黎记注，象应著名，始终相验，准度追元，乃立历数。天难谌斯，是以五、三迄于来今，各有改作，不通用。

故黄帝造历，元起辛卯，而颛顼用乙卯，虞用戊午，夏用丙寅，殷用甲寅，周用丁巳，鲁用庚子。汉兴承秦，初用乙卯，至武帝元封，不与天合，乃会术士作太初历，元以丁丑。王莽之际，刘歆作三统，追太初前(世)[卅]一元，得五星会庚戌之岁，以为上元。太初历到章帝元和，旋复疏阔，征能术者课校诸历，定朔稽元，追汉(三)[四]十五年庚辰之岁，追朔一日，乃与天合，以为四分历元。加六百五元一纪，上得庚申。有近于纬，而岁不摄提，以辨历者得开其说，而其元寋与纬同，同则或不得于天。然历之兴废，以疏密课，固不主于元。光和元年中，议郎蔡邕、郎中刘洪补续律历志，邕能著文，清浊钟律，洪能为筭，述囗三光。今考论其业，义指博通，术数略举，是以集录为上下篇，放续前志，以备一家。[1]

[1]蔡邕戍边上章曰："朔方髡钳徒臣邕稽首再拜上书皇帝陛下：臣邕被受陛下尤异大恩，初由宰府备数典城，以叔父故卫尉质时为尚书，召拜郎中，受诏诣东观著作，遂与群儒并拜议郎。沐浴恩泽，承荅圣问，前後六年。质奉机密，趋走目下，遂竟端右，出相好藩，还尹辇毂，旬日之中，登蹑上列。父子一门兼受恩宠，不能输写心力，以效丝发之功，一旦(披)[被]章，陷没辜戮。陛下天地之德，不忍刀锯截臣首领，得就平罪，父子家属徙充边方，完全躯命，喘息相随。非臣无状所敢[复]望，非臣罪恶所当复蒙，非臣辞笔所能复陈。臣初决罪雒阳诏狱，生出牢户，顾念元初中故尚书郎张俊，坐漏泄事，当伏重刑，已出谷门，复听读鞫，诏书驰救，[减罪]一等，输作左校。俊上书谢恩，遂以转徙。[邕为]郡县促遣，徧于吏手，不得顷息，含辞抱悲，无由上达。既到徙所，乘塞守烽，职在候望，忧怖焦灼，无心复能操笔成草，致章阙庭。诚知圣朝不责臣谢，但[怀]愚心，有所不竟。臣自在布衣，常以为汉书十志，下尽王莽，而世祖以来，唯有纪传，无续志者。臣所师事故太傅胡广，知臣颇识其门户，略以所有旧事[与臣]，虽未备悉，粗见首尾，积累思惟，二十余年。不在其位，非外吏庶人所得擅述。天诱其衷，得备著作郎，建言十志皆当撰录，遂与议郎张华等分受之，(所使元顺)[其]难者皆以付臣。先治律历，以筹筭为本，天文为验，请太(师)[史]旧注，考校连年，往往颇有差舛，当有增损，乃可施行，为无穷法。道至深微，不敢独议。郎中刘洪，密于用筭，故臣表上洪，与共参思图牒。寻绎适有头角，会臣被罪，(遂)[逐]放边野。臣窃自痛，一为不善，使史籍所阙，(故)[胡]广所校，二十年之思，中道废绝，不得究竟。慺慺之情，犹以结心，不能违望。臣初欲须刑竟，乃因县道，具以状闻。今年七月九日，匈奴始攻郡盐池县，其时鲜卑连犯云中、五原，一月之中，烽火不绝。不(言四)[意西]夷相与合谋，所图广远，恐遂为变，不知所济。郡县咸惧，不守朝旦。臣所在孤危，悬命锋镝，湮灭土灰，呼吸无期。诚恐所怀随躯腐朽，抱恨黄泉，遂不设施，谨先颠踣。科条诸志，臣欲(制)删定者一，所当接续者四，前志所无，臣欲著者(三)[五]，及经典群书所宜捃摭，本奏诏书所当依据，分别首目，并书章左。臣初被考，妻子迸窜，亡失文书，无所案请。加以惶怖愁恐，思念荒散，十分不得识一，所识者又恐谬误。触冒死罪，披(散)[沥]愚情，愿下东观，推求诸奏，参以玺书，以补缀遗阙，昭明国体。章闻之後，虽肝脑流离，白骨剖破，无所复恨。惟陛下省察。谨因临戎长霍圉封上。臣顿首死罪稽首再拜以闻。"其所论志，志家未以成书，如有异同，今随事注之于本志也。

赞曰：象因物生，数本杪曶。律均前起，准调後发。该核衡琁，检会日月。

校勘记

三0五五页四行斗纲(之)[所]建集解引卢文弨说，谓"之"御览作"所"。

按：与下"青龙所缠"相对成文，作"所"是，今据改。又按："纲"原譌"刚"，径改正。

三０五五页七行当其同[所]集解引卢文弨说，谓“同”下脱“所”字，御览有。今据补。

三０五五页九行斗建移辰谓之[月]据集解引李锐说补。

三０五五页九行日月之(术)[行]据集解引李锐说改。按：殿本作“行”。

三０五六页五行以察[发]敛据集解引钱大昕说补。

三０五七页一三行乃立仪表按：集解引李锐说，谓仪谓浑仪，表谓圭表。今于仪表之间加顿号。

三０五八页二行为一月之数按：依文义当云“为一月之日数”，疑脱“日”字。

三０五八页三行月成则其岁[大]月(大)四时推移集解引张文虎说，谓“月大”二字譌倒，“大”字绝句，“月”字当属下。此谓有闰之年为大岁也。岁之余分满月法而置闰谓之大岁，与月之余分满日法而成日谓之大月正同。然闰月四时推移或有进退，故置中气以定之。今据改。

三０五八页四行中之始(日)[曰]节据集解本改。

三０五八页一三行故一(共)[元]以四千五百六十为甲寅之终也据汲本改。

三０五九页一一行没数二十一(为章闰)据集解引李锐说删。

三０五九页一五行中法(四)[三]十二据集解引钱大昕说改。

三０六０页三行其月(食)百三十五据集解引钱大昕说删。

三０六０页四行得五(百)[月]二十三之二十而一食据集解引钱大昕说改。

三０六０页四行得岁有再食五百一十三分之五十[五]也据集解引钱大昕说补。

三０六０页五行得四与二十七互之会二千五十二按：“互”殿本作“五”。集解引钱大昕说，谓“五之”两字难解，闽本、汲古阁本作“互”，亦非是。当云“名之曰蔀会”，传写脱譌耳。又引李锐说，谓“互之”者互乘之也。四为七十六约数，以乘五百一十三，得二千五十二；二十七为五百一十三约数，以乘七十六，亦得二千五十二，为蔀会。

三０六０页七行蔀会(三)[二]千五十(三)[二]据集解引钱大昕说改。

三０六０页一０行月数百(二)[三]十五据集解引钱大昕说改。

三０六０页一一行食法二十(二)[三]据集解引钱大昕说改。

三０六０页一三行筭外所入纪岁名命之筭上即所求年太岁所在集解引李锐说，谓“筭外”下有脱文，当云“筭外，所入蔀也。不满蔀法者，入蔀年数也，各以所入纪岁名命之，筭上，即所求年太岁所在”。按：如李说，则“筭外”下当补“所入蔀也不满蔀法者入蔀年数也各以”十六字。

三０六０页一五行所得以(七)[二]十(二)[七]乘之据集解引李锐说改。

三０六一页一行筭(之起)外所(以)入纪集解引钱大昕说，谓“之”“起”“以”三字皆衍文。今据删。

三０六一页二行各以(不)[所]入纪岁名命之据集解引钱大昕说改。

三０六一页三行即所求年(蔀)[太岁所在]据集解引李锐说删补。

三０六一页四行纪蔀表张文虎舒蓺室随笔云：“案此表首行序题，各本误以‘天纪岁名’对蔀名‘甲子’‘癸卯’为第一列，‘地纪岁名’对‘庚辰’‘丙申’为第二列，‘人纪岁名’对‘庚子’‘丙辰’为第三列，‘蔀首’二字对‘庚申一’‘丙子二’为第四列。李尚之四分术注依钱少詹说更正，以天、地、人三纪序题各降一列，而以‘蔀首’二字独对一、二、三、四数目，今局中新刊本从之。

其实蔀名‘甲子’、‘癸卯’一列当移末列，与数目字相属，王氏太岁考改如此。或移蔀首数目为第一列，与蔀名相属，庶为明白。“今依张说移正。

三０六二页二行壬(午)[子]据集解引卢文弨说改。

三０六二页五行(乙)[己]酉据集解引卢文弨说改。

三０六二页一四行小余四百九十[九]据集解引钱大昕、李锐说补。

三０六三页一行以大周乘年周天乘[闰余]减之余满蔀(日)[月]则天正朔日也据集解引钱大昕说补改。

三０六三页二行以(月)[日]余乘之据集解引钱大昕说改。

三０六三页九行不满其(数)[所]近节气夜漏之半者集解引李锐说，谓“数”当作“所”，声之譌。今据改。

三０六三页一四行以(为)[十]五乘冬至小余据集解引钱大昕说改。

三０六三页一五行置入蔀积(月)[日]以(日)[蔀月]乘之据集解引钱大昕说改。

三０六四页八行经斗除十[九]分据集解引钱大昕说补。

三０六四页九行以朔小余减合[朔]度分据集解引卢文弨说补。

三０六四页九行其分(三)[二]百(二)[三]十五约之据汲本、殿本改。

三０六四页一二行积度加斗二十一十[九]分据集解引钱大昕说补。

三０六四页一四行谓(尽)[昼]漏分後尽漏尽也集解引李锐说，谓“谓尽漏”当作“谓昼漏”。昼漏分後者，昼漏与夜漏分之後，谓自夜上水後至夜漏尽，月在张、心，则注于术。今据改。

三０六五页三行以夜半到明日所行分(分)减蔀法据集解引李锐说删。

三０六五页五行置其节气夜(半)[漏]之数据集解引钱大昕说改。

三０六五页六行即(明)月[明]所在度也据集解引卢文弨说改。

三０六五页八行加七度三百五十九分四分(之)三据集解引卢文弨说删。

三０六五页八行[以]宿次除之据集解引卢文弨说补。

三０六五页一０行小分[满]四从大分[大分]满蔀月从度据集解引李锐说补。

三０六五页一五行以月数乘积[食]据集解引钱大昕说补。

三０六六页三行加五(百)[月]二十分据集解引钱大昕说改。

三０六六页五行又以四百九十[九]乘积月据集解引钱大昕说补。

三０六六页一一行余以为积月按：集解引李锐说，谓此省文也。以术为之，当以章月乘余年，满章法得一为积月，不满为闰余。

三０六六页一五行不满法(法)什之据集解引钱大昕说删。

三０六七页二行余为昨夜未(昼)[尽]据集解引李锐说改。

三０六七页三行以章法乘周率为(用)[月]法据集解引钱大昕说改。

三０六七页四行以月之(月)[日]乘积[月]为朔大小余据集解引李锐说改。

三０六七页四行乘为入月日余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此处有脱譌。今以算术求之，当以蔀日乘积月，如蔀月而一，为积日，不尽为小余；积日满六十去之，余为大余也。又以蔀日乘月余，以月法乘朔小余，并之，以四千四百六十五约之，所得如日度法而一，为入月日，不尽为日余也。又引李锐说，谓以算求之，当以蔀日乘月余，以月法乘朔小余，从之，章法乘章月，得数约之，如日度法，为入月日、日余。

三０六七页五行以[周]率去日率据集解引钱大昕说补。

三０六七页五行如日度法为[积]度(之)[度]余也集解引钱大昕说，谓“为度之余”当云“为积度度余”。又引李锐说，谓“如日度法，为度之余也”，当云“如日度法为积度，不尽为度之余也”。今按：钱、李二氏之说皆合理，局本依钱说改，今从之。

三０六七页一０行日余万四千六百四十(七)[一]据集解引钱大昕说改。

三０六七页一四行入月日十(一)[二]据集解引钱大昕说改。

三０六八页四行入月日二十(三)[四]据集解引钱大昕说改。

三０六八页七行月法十[一]万七百七十据汲本、殿本补。

三０六八页一０行月余二十一万七千六百六十[三]据集解引钱大昕说补。

三０六八页一二行虚分四百四十(九)[一]据集解引钱大昕说改。

三０六八页一二行入月日二十(七)[八]据集解引钱大昕说改。

三０六八页一三行日度法四万七千六百三十(一)[二]据集解引钱大昕说改。

三０六八页一四行不尽名[为]合余集解引惠栋说，谓“名”下干象历有“为”字，应增入。今据补。

三０六八页一五行[合]余以周率除之据集解引李锐说补。

三０六九页二行从小积[为积月不尽]为月余据集解引李锐说补。

三０六九页五行其闰[余]满二百二十四以上据集解引李锐说补。

三０六九页六行以蔀日乘(之)入纪月据集解引钱大昕说删。

三０六九页八行所得(得)满日度法得一据集解引钱大昕说删。

三０六九页一三行以周率[乘]小余据集解引卢文弨说补。

三０六九页一四行即(正)[至]後星合日数也据集解引李锐说改。

三０六九页一五行(余一)[金水]加晨得夕据集解引钱大昕说改。

三０七０页二行又[加大]余二十九[小余四百九十九]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又”下疑有脱文，当云“加大余二十九，小余四百九十九”。今据补。按：此即上求後合月中所谓“加月余于月余，满其月法得一”也，故应再加大余二十九，小余四百九十九。

三０七０页三行(如)[加]大余据集解引钱大昕说改。

三０七０页四行以入月日[日]余加今所得据集解引卢文弨说补。

三０七０页四行其前合月朔小余(不)满其虚分者据集解引李锐说删。

三０七０页八行木晨伏十六日七千(二)[三]百二十分半据集解引钱大昕说改。

三０七０页一０行八十四日(进)[退]十二度据集解引钱大昕说改。

三０七０页一二行伏复十六日七千(二)[三]百二十分半据集解引钱大昕说改。

三０七０页一四行行星三十(二)[三]度与万三百一十四分据集解引钱大昕说改。

三０七一页一行[百]八十四日行[百]一十二度据集解引钱大昕说补。

三０七一页四行行[三]百三度据集解引钱大昕说补。

三０七一页六行通率日行千八百七十六分之九百九十七“九十七”原譌“九十六”，据张元济校勘记谓“六”字原作“大”，影印上板时描改也。

三０七一页一一行[一]见三百四十日据集解引卢文弨说补。

三０七一页一五行[旋]顺按：依文义当脱一“旋”字，今补。

三０七一页一五行日行(行)四十六分度之三十三据集解引钱大昕说删。

三０七一页一五行而[疾]日行一度九十[一]分度之十五据集解引钱大昕说补。

三０七二页三行一合二百九十二日[二]百八十一分据集解引钱大昕说补。

三０七二页七行而(进)[迟]据集解引钱大昕说改。

三０七二页九行退四度而(後)[复]合据集解引钱大昕说改。

三０七二页九行凡(三)[再]合一终据集解引钱大昕说改。

三０七三页二行[旋]逆据集解引钱大昕说补。

三０七三页三行行三十[二]度据集解引钱大昕说补。

三０七三页五行(如)[加]星合日度余据集解引钱大昕说改。

三０七三页五行(术)[行]分母乘之据集解引李锐说改。

三０七三页六行分(日)如[日]度法而一据集解引李锐说改。

三０七三页六行不尽如(法)半[法]以上据集解引卢文弨说改。

三０七三页一０行(日)[月]名据集解引李锐说改。按：下表排列依李锐汉四分术改定。

三０七四页三行斗二十六四分[一]退二据集解引李锐说补。

三０七四页三行女十二进(二)[一]据集解引李锐说改。

三０七四页三行虚十进(三)[二]据集解引李锐说改。

三０七四页四行危十(六)[七]据集解引李锐说改。

三０七四页四行室十六进(二)[三]据集解引李锐说改。

三０七四页四行壁(十)[九]进(三)[一]汲本、殿本“进三”作“进二”。集解引李锐说，谓“壁十”当作“壁九”，“进二”作“进一”。今据改。

按：集解引李锐说，谓案此赤道度即太初星距见于三统术者是也。自汉以後相沿承用，至唐大衍术始改毕、觜、参、鬼四宿，後汉施行四分，未尝改测，则二宿度数不得与三统术异。今本作“危十六”“壁十”者，与下文黄道度相涉而误也。

三0七四页六行娄十二(进)[退]一汲本、殿本“进一”作“进二”。集解引李锐说，谓当作“退一”。今据改。

三0七四页六行胃十四(进二)[退一]据集解引李锐说改。

三0七四页六行昴十一(进)[退]二据集解引李锐说改。

三0七四页七行毕十六(进)[退]三汲本、殿本“进三”作“进二”。集解引李锐说，谓当作“退三”。今据改。

三0七四页一0行翼十八进(一)[2]据集解引李锐说改。

三0七四页一三行尾十八(进)[退]三据集解引李锐说改。

三0七五页二行斗二十四(进一)[四分一]据集解引李锐说改。

三0七六页一行夜漏减(三)

[之二]百而一据集解引李锐说改。

三0七六页二行如法为少[二为半三为太]据集解引李锐说补。

三0七六页五行赤道横带浑天之腹去极九十一度十[六]分之五御览无“浑”字。又“分”上原无“六”字；占经、御览作“十九分”，亦非是。今依算理补。

三0七六页七行就夏历景去极之法以为率也按：“夏历景”开元占经作“夏至历景”，影印宋本御览引作“夏历晷景”，鲍刻本作“夏至晷景”。

三0七六页九行取北极及衡各(诚)[针]囗之为轴据严可均辑全後汉文改。

三0七六页一0行以为[百]八十二度八分之五据开元占经补。

三0七六页一一行视篾之半际(夕)多[少]黄赤道几也集解引卢文弨说，谓“夕”字衍。今按：“夕”乃“少”字之形譌，又颠倒其文耳。下云“其所多少”，可证也。开元占经引作“视篾半之际多少黄赤道几何也”。

三0七六页一二行从(此)[北]极数之据汲本、殿本改。

三0七六页一二行则(无)[去]极之度也据开元占经引改。

三0七六页一五行故使中道三日之中(若)[差]少半也据开元占经改。

三0七七页三行而度犹[云]退者集解引卢文弨说，谓“犹”下当有“云”字。

今据补。

三0七七页四行而以赤道(重广)[量度]黄道据开元占经引改。

三0七七页五行以赤道为(强)[距]耳据开元占经引改。

三0七七页五行故于黄道亦[有]进退也据开元占经补。

三0七七页九行斗二十一度八分退二原作斗二十度百一十分八分退二斗，径据集解引钱大昕说改正。按：钱云因下有“百一十五”之文而重出耳。此以三十二为度法，分满法即进为度，无有过三十一分者。

三0七七页一0行女二度七分进一“进”下原脱“一”字，王先谦谓李本作“进一”，今径补。

三0七七页一一行百一十原作“百一十一”，譌。王先谦谓李本作“百一十”，径据改。

三0七七页一二行危十度原作“危七度”，譌，径据集解引钱大昕说改正。

三0七七页一二行百六少强“少强”原作“少弱”，譌。王先谦谓李本作“少强”，径据改。

三0七七页一二行毕五少弱退三“少弱”原作“少强”，譌，径据汲本改正。

三0七七页一三行室八度二十八分进三“进三”原作“退三”，譌。王先谦谓李本“退”作“进”，径据改。

三0七七页一三行箕大弱退三“箕”下原有大字“六”，譌。王先谦谓李本无“六”字，径据删。

三０七八页一行八十九强“强”原作“少强”，讹。王先谦谓李本无“少”字，径据删。

三０七八页一行讹十一弱退二“弱”原作“强”，讹。王先谦谓李本作“弱”，径据改。

三０七八页二行胃一度十七分退一“退一”原作“退二”，讹。王先谦谓李本作“退一”，径据改。

三０七八页二行星四大进一“进”下原脱“一”字，王先谦谓李本“进”下有“一”字，径据补。

三０七八页三行张十七进一“进一”原讹“进二”，径据汲本改正。按：王先谦谓李本作“大进一”。

三０七八页四行毕六度“六”原作“八”，讹，径据汲本改正。

三０七八页四行女十少进一“进”原作“弱”，讹。王先谦谓李本“弱”作“进”，径据改。

三０七八页五行角大弱“大”原作“六”，大字，讹。王先谦谓李本“六”作“大”，小字，径据改。

三０七八页七行室十二少弱进三“进三”原作“退三”，讹。王先谦谓李本作“进三”，径据改。

三０七八页九行星四度二分进一“二分进一”原作“三分进二”，讹。王先谦谓李本作“二分进一”，径据改。

三０七八页一０行胃九大弱退一“退一”原作“退二”，讹。王先谦谓李本作“退一”，径据改。

三０七八页一一行翼九度十六分进二“进二”原作“退二”，讹。李本作“进一”，亦误。依算理应为“进二”，今径改。

三０七八页一一行斗十少退二“退”下原脱“二”字，王先谦谓李本作“退二”，径据补。

三０七八页一二行轸六度二十三分进一“进一”原作“退一”，讹。王先谦谓李本作“进一”，径据改。

三０七八页一二行斗二十一强退二“退”下原脱一字。汲本、殿本作“退一”，讹。王先谦谓李本作“退二”，径据补。

三０七八页一四行亢八度五分退一“退一”原作“退三”，讹。王先谦谓李本作“退一”，径据改。

三０七八页一四行九十六大强“大强”原作“少强”，讹。王先谦谓李本作“大强”，径据改。

三０七九页一行氐十四度十二分退二“十二分”原作“十三分”，讹。钱大昕谓“三”当作“二”，王先谦谓李本作“十二分”，径据改。

三０七九页一行虚六大进二“进二”原作“进一”，讹。王先谦谓李本作“进二”，径据改。

三０七九页二行尾四度“尾”原作“房”，讹。王先谦谓李本作“尾”，径据改。

三０七九页二行丈“丈”下原有“四寸二分”四字。集解引李锐说，谓案祖冲之术二至晷景与此同。其至前後各气晷景，以此至前後晷景两两相加，折半得之。如此术大雪景丈二尺五寸六分，小寒景二尺三寸，相加半之，得冲之术大雪、小寒景一丈二尺四寸三分是也。覆检此文，惟立冬一气不合。案祖冲之称四分志立冬中景长一丈，立春中景九尺六寸，相加半之，得九尺八寸，与冲之术立春、立冬景正合。然则此文立冬晷景丈四寸二分，误衍“四寸二分”四字耳。今径据删。

三０七九页二行张十五大强进一“进一”原作“进二”，汲本无“进一”二字。

王先谦谓李本多“进一”二字，殿本同，径据改。

三０七九页三行室三原作“室二”，讹。王先谦谓李本“室二”作“室三”，径据改。

三０七九页四行斗六度一分退二“退二”原作“退三”，讹。王先谦谓李本作“退二”，径据改。

三０七九页四行轸十五弱进一“弱”原作“少强”，讹。李本作“少弱”，亦讹。依算理应作“弱”，径改。

三０七九页一五行振寒(温)[洞]泄据汲本、殿本改。

三０八０页二行[国]有大丧据汲本、殿本补。

三０八０页一四行五疸“疸”原譌“疽”，径据殿本、集解本改正。

三０八０页一六行每次三十(二)度三十(三)[二]分之十四据集解引钱大昕说删改。

三０八０页一六行自危十度至壁(八)[九]度据集解引钱大昕说改。下“自壁八度至胃一度”同。

三０八０页一七行立春惊蛰居之按：殿本“惊蛰”作“雨水”，下“雨水”作“惊蛰”。集解引钱大昕说，谓此以惊蛰为正月中气，雨水为二月节，依古法也。四分术以雨水为正月中气。

三０八一页一行清明谷雨居之集解引卢文弨说，谓清明谷雨当互易。今按：证以月令问答，惟惊蛰、雨水用三统，余皆用四分，易之非是。

三０八一页一０行强正弱(直)[负]也集解引李锐说，谓“直”当作“负”，负犹背也。今据改。

三０八二页七行追太初前(世)[卅]一元据集解引卢文弨说改。按：前志谓太初元年距上元十四万三千一百二十七岁，正为太初前卅一元，“卅”与“世”形近而譌。

三０八二页九行追汉(三)[4]十五年庚辰之岁据集解引钱大昕说改。

三０八三页二行趋走目下遂竟端右出相好藩按：集解引惠栋说，谓邕集“目”作“陛”，“竟”作“由”，“好”作“外”。

三０八三页三行一旦(披)[被]章据汲本、殿本改。

三０八三页四行非臣无状所敢[复]望据汲本、殿本补。

三０八三页五行[减罪]一等“一等”上疑有脱文，今据严可均辑全後汉文补“减罪”二字。

三０八三页六行[邕为]郡县促遣集解引卢文弨说，谓脱“邕为”二字。今据补。按：惠栋补注谓“郡县”上邕集有“邕为”二字。

三０八三页六行偏于吏手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偏”邕集作“迫”。

三０八三页七行但[怀]愚心据集解引卢文弨说补。

三０八三页八行略以所有旧事[与臣]据集解引卢文弨说补。

三０八三页一０行(所使元顺)[其]难者皆以付臣集解引惠栋说，谓邕集无“所使元顺”四字，有“其”字。今据改。

三０八三页一一行请太(师)[史]旧注据集解引卢文弨说改。

三０八三页一二行寻绎适有头角集解引卢文弨说，谓“寻绎”下脱“度数”二字。按：如卢说增“度数”二字，则当于“寻绎度数”绝句。

三０八三页一二行(遂)[逐]放边野集解引惠栋说，谓邕集“遂”作“逐”。

今据改。

三０八三页一三行(故)[胡]广所校据汲本、殿本改。

三０八三页一三行不能违望按：集解引卢文弨说，谓“违望”一作“自达”。

三０八三页一五行不(言四)[意西]夷相与合谋据集解引卢文弨说改。

三０八三页一六行谨先颠踣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谨”邕集作“恐”。

三０八三页一六行臣欲(制)删定者一据集解引卢文弨说删。

三０八三页一七行臣欲著者(三)[五]集解引惠栋说，谓“三”邕集作“五”。

卢文弨亦谓“三”当作“五”。今据改。

三０八四页一行披(散)[沥]愚情集解引惠栋说，谓“散”邕集作“沥”。卢文弨亦谓“散”当作“沥”。今据改。

志第四　礼仪上

合朔　立春　五供　上陵　冠　夕牲　耕　高禖　养老　先蚕

祓禊

夫威仪，所以与君臣，序六亲也。若君亡君之威，臣亡臣之仪，上替下陵，此谓大乱。大乱作，则群生受其殃，可不慎哉！故记施行威仪，以为礼仪志。[1]

⑴谢沉书曰："太傅胡广博综旧仪，立汉制度，蔡邕依以为志，谯周後改定以为礼仪志。"

礼威仪，每月朔旦，太史上其月历，有司、侍郎、尚书见读其令，奉行其政。

朔前後各二日，皆牵羊酒至社下以祭日。日有变，割羊以祠社，用救日(日)变。执事者冠长冠，衣皁单衣，绛领袖(绿)[缘]中衣，绛嚩口，以行礼，如故事。[1]

⑴公羊传曰："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求乎阴之道也。以朱丝萦社，或曰胁之，或曰为闇。恐人犯之，故萦之也。"何休曰："胁之与责求同义。社者，土地之主也。月者，土地之精也。上系于天而犯日，故鸣鼓而攻之，胁其本也。朱丝萦之，助阳抑阴也。或曰为闇者，社者土地之主尊也，为日光尽，天闇冥，恐人犯历之，故萦之。然此说非也。先言鼓，後言用牲者，明先以尊者命责之，後以臣子礼接之，所以为顺也。"白虎通曰："日食必救之，阴侵阳也。鼓攻之，以阳责阴也。故春秋'日食，鼓，用牲于社'。所以必用牲者，(土)[社]地别神也，尊之，不敢虚责也。日食、大水则鼓，用牲，大旱则雩祭求雨，非虚言也。助阳责下，求阴之道也。"决疑要注曰："凡救日食，皆著赤帻，以助阳也。日将食，天子素服避正殿，内外严。日有变，伐鼓闻音，侍臣著赤帻，带囗入侍，三台令史已(下)[上]皆持囗立其户前，卫尉卿驱驰绕宫，察巡守备，周而复始。日复常，乃皆罢(之)。"

立春之日，夜漏未尽五刻，京师百官皆衣青衣，郡国县道官下至斗食令史皆服青帻，立青幡，施土牛耕人于门外，以示兆民，至立夏。唯武官不。立春之日，下宽大书曰："制诏三公：方春东作，敬始慎微，动作从之。罪非殊死，且勿案验，皆须麦秋。退贪残，进柔良，下当用者，如故事。"[1]

⑴月令曰："命相布德和令。"蔡邕曰："即此诏之谓也。"献帝起居注曰："建安二十二年二月壬申，诏书绝，立春宽缓诏书不复行。"

正月上丁，祠南郊。[1]礼毕，次北郊，明堂，高庙，世祖庙，谓之五供。五供毕，以次上陵。

⑴白虎通曰："春秋传曰'以正月上辛'；尚书曰'丁巳，用牲于郊，牛二'。先甲三日，辛也，後甲三日，丁也，皆可接事昊天之日。"

西都旧有上陵。东都之仪，百官、四姓亲家妇女、公主、诸王大夫、[1]外国朝者侍子、郡国计吏会陵。昼漏上水，大鸿胪设九宾，随立寝殿前。[2]钟鸣，谒者治礼引客，群臣就位如仪。乘舆自东厢下，太常导出，西向拜，(止)[折]旋升阼阶，拜神坐。退坐东厢，西向。侍中、尚书、陛者皆神坐後。公卿群臣谒神坐，太官上食，太常乐奏食举，[舞]文始、五行之舞。[3](礼)乐阕，(君)[群]臣受赐食毕，郡国上计吏以次前，当神轩占其郡[国]谷价，民所疾苦，欲神知其动静。孝子事亲尽礼，敬爱之心也。周徧如礼。[4]最後亲陵，遣计吏，赐之带佩。八月饮酎，上陵，礼亦如之。[5]

⑴蔡邕独断曰："凡与先後有瓜葛者。"

⑵薛综曰："九宾谓王、侯、公、卿、二千石、六百石下及郎、吏、匈奴侍子，凡九等。"

⑶前书志曰："文始舞者，本韶舞也，高祖六年更名文始，以示不相袭也。五行舞者，本周舞也，秦始皇二十六年更名五行之舞也。"

⑷谢承书曰："建宁五年正月，车驾上原陵，蔡邕为司徒掾，从公行，到陵，见其仪，忾然谓同坐者曰：'闻古不墓祭。朝廷有上陵之礼，始(为)[谓]可损。今见(威)[其]仪，察其本意，乃知孝明皇帝至孝恻隐，不可易旧。'或曰：'本意云何？''昔京师在长安时，其礼不可尽得闻也。光武即世，始葬于此。明帝嗣位踰年，群臣朝正，感先帝不复闻见此礼，乃帅公卿百僚，就园陵而创焉。尚书(陛)[阶]西(陛为)[祭设]神坐，天子事亡如事存之意。苟先帝有瓜葛之属，男女毕会，王、侯、大夫、郡国计吏，各向神坐而言，庶几先帝神魂闻之。今者日月久远，後生非时，人但见其礼，不知其哀。以明帝

圣孝之心，亲服三年，久在园陵，初兴此仪，仰察几筵，下顾群臣，悲切之心，必不可堪。‘邕见太傅胡广曰：‘国家礼有烦而不可省者，不知先帝用心周密之至于此也。’广曰：‘然。子宜载之，以示学者。’邕退而记焉。“鱼豢曰：“孝明以正月旦，百官及四方来朝者，上原陵朝礼，是谓甚违古不墓祭之义。”臣昭以为邕之言然。

(5)丁孚汉仪曰：“酎金律，文帝所加，以正月旦作酒，八月成，名酎酒。因(合)[令]诸侯助祭贡金。”汉律金布令曰：“皇帝斋宿，亲帅群臣承祠宗庙，群臣宜分奉请。诸侯、列侯各以民口数，率千口奉金四两，奇不满千口至五百口亦四两，皆会酎，少府受。又大鸿胪食邑九真、交址、日南者，用犀角长九寸以上若㺄瑁甲一，郁林用象牙长三尺以上若翡翠各二十，准以当金。”汉书仪曰：“皇帝惟八月酎，车驾夕牲，牛以绛衣之。皇帝暮视牲，以鉴燧取水于月，以火燧取火于日，为明水火。左袒，以水沃牛右肩，手执鸾刀，以切牛毛荐之，而即更衣，(巾)侍[中]上熟，乃祀(之)。”

凡斋，天地七日，宗庙、山川五日，小祠三日。斋日内有污染，解斋，副倅行礼。先斋一日，有污秽灾变，斋祀如仪。大丧，唯天郊越绋而斋，地以下皆百日後乃斋，如故事。[1]

(1)魏文帝诏曰：“汉氏不拜日于东郊，而旦夕常于殿下东面拜日，烦亵似家人之事，非事天交神之道也。”于是朝日东门之外，将祭必先夕牲，其仪如郊。

正月甲子若丙子为吉日，可加元服，仪从冠礼。乘舆初[加]缁布进贤，次爵弁，次武弁，次通天。(以据)[冠讫]，皆于高祖庙如礼谒。[1]王公以下，初加进贤而已。[2]

(1)冠礼曰：“成王冠，周公使祝雍[祝王]，曰：‘辞达而勿多也。’祝雍曰：‘[使王]近于民，远于年，远于佞，近于义，啬于[时，惠于]财，任贤使能。’”博物记曰：“孝昭帝冠辞曰：‘陛下擒显先帝之光耀，以承皇天之嘉禄，钦奉仲春之吉辰，普尊大道之郊域，秉率百福之休灵，始加昭明之元服。推远冲孺之幼志，蕴积文武之就德，肃勤高祖之清庙，六合之内，靡不蒙德，永永与天无极。’”献帝传曰“兴平元年正月甲子，帝加元服，司徒淳于嘉为宾，加赐玄纁驷马，[赐]贵人、(公主)[王、公]、卿、司隶[校尉]、城门五校及侍中、尚书、给事黄门侍郎各一人为太子舍人”也。

(2)献帝起居注曰：“建安十八年正月壬子，济北王加冠户外，以见父母。给事黄门侍郎刘瞻兼侍中，假貂蝉加济北王，给之。”

正月，天郊，夕牲。[1]昼漏未尽十八刻初纳，夜漏未尽八刻初纳，[2]进熟献，太祝送，旋，皆就燎位，宰祝举火燔柴，火然，天子再拜，兴，有司告事毕也。明堂、五郊、宗庙、太社稷、六宗夕牲，皆以昼漏[未尽]十四刻初纳，夜漏未尽七刻初纳，进熟献，送神，还，有司告事毕。六宗燔燎，火大然，有司告事毕。

(1)周礼“展牲”，干宝曰“若今夕牲”。又郊仪，先郊日未晡五刻夕牲，公卿京尹众官悉至坛东就位，太祝吏牵牲入，到榜，廪牺令跪曰：“请省牲。”举手曰：“腯。”太祝令绕牲，举手曰：“充。”太史令牵牲就庖，[以二陶]豆酌毛血，其一奠天神坐前，其一奠太祖坐前。今之郊祀然也。

(2)干宝周官注曰：“纳，亨纳。牲将告杀，谓向祭之(辰)[晨]也。”

正月始耕。[1]昼漏上水初纳，执事告祠先农，已享。[2]耕时，有司请行事，就耕位，天子、三公、九卿、诸侯、百官以次耕。[3]力田种各耰讫，有司告事毕。[4]是月令曰：“郡国守相皆劝民始耕，如仪。诸行出入皆鸣钟，皆作乐。其有灾眚，有他故，若请雨、止雨，皆不鸣钟，不作乐。”[5]

(1)月令曰：“天子亲载耒耜，措之参保介之御间，帅三公、九卿，躬耕帝藉。”卢植注曰：“帝，天也。藉，耕也。”

(2)贺循藉田仪曰：“汉耕日，以太牢祭先农于田所。”春秋传曰：“耕藉之礼，唯斋三日。”左传曰：“�черк人藉稻。”杜预注曰：“藉稻，履行之。”薛综注二京赋曰：“为天神借民力于此田，故名曰帝藉。田在国之辰地。”干宝周礼注曰：“古之王者，贵为天子，

富有四海，而必私置藉田，盖其义有三焉：一曰，以奉宗庙，亲致其孝也；二曰，以训于百姓在勤，勤则不匮也；三曰，闻之子孙，躬知稼穑之艰难无(违)[逸]也。”

(3)郑玄注周礼曰：“天子三推，公五推，卿、诸侯九推，庶人终于千亩。庶人谓徒三百人也。”月令章句曰：“卑者殊劳，故三公五推。礼，自上以下，降杀以两，劳事反之。诸侯上当有孤卿七推，大夫十二，士终亩，可知也。”卢植注礼记曰：“天子耕藉，一发九推耒。周礼，二耜为耦，一耜之伐，广尺深尺。伐，发也。天子及三公，坐而论道，参五职事，故三公以五为数。卿、诸侯当究成天子之职事，故以九为数。伐皆三者，礼以三为文。”

(4)史记曰：汉文帝诏云：“农，天下之本。其开藉田，朕躬耕，以给宗庙粢盛。”应劭曰：“古者天子耕藉田千亩，为天下先。藉者，帝王典籍之常也。”而应劭风俗通又曰：“古者使民如借，故曰藉田。”郑玄曰：“藉之言借也。王一耕之，使庶人耘芓终之。”卢植曰：“藉，耕也。春秋传曰‘鄅人藉稻’，故知藉为耕也。”韦昭曰：“借民力以治之，以奉宗庙；且以劝率天下，使务农也。”杜预注曰：“鄅人藉稻，其君自出藉稻，盖履行之。”瓒曰：“藉，蹈藉也。本以躬亲为义，不得以假借为称也。”汉书仪曰：“春始东耕于藉田，官祠先农。先农即神农炎帝也。祠以一太牢，百官皆从，大赐三辅二百里孝悌、力田、三老帛。种百谷万斛，为立藉田仓，置令、丞。谷皆以给祭天地、宗庙、群神之祀，以为粢盛。皇帝躬秉耒耜而耕，古为甸师官。“贺循曰：“所种之谷，黍、稷、穜、稑。稑，早也。穜，晚也。”干宝周礼注曰：“穜，晚[谷]，穛稻之属。珪，(陵)[早]谷，黍稷之属。”

(5)春秋释痾曰：“汉家郡守行大夫礼，鼎俎笾豆，工歌县。”何休曰：“汉家法陈师，置守相，故行其乐也。”

仲春之月，立高禖祠于城南，祀以特牲。(1)

(1)月令：“玄鸟至之日，以太牢祠。”诗曰：“克禋克祀，以弗无子。”毛苌传曰：“弗，去无子求有子。古者必立郊禖焉。玄鸟至之日，以太牢祀于郊禖，天子亲往，后妃帅九嫔御，乃礼天子所御，带以弓韣，授以弓矢，于郊禖之前。”郑玄注云：“弗之言祓也。禋祀上帝于郊禖，以祓无子之疾而得福也。”月令章句曰：“高，尊也。禖，祀也。吉事先见之象也。盖为人所以祈子孙之祀。玄鸟感阳而至，其来主为孚乳蕃滋，故重其至日，因以用事。契母简狄，盖以玄鸟至日有事高禖而生契焉。故诗曰：‘天命玄鸟，降而生商。’韣，弓衣也。祀以高禖之命，饮之以醴，带以弓衣，尚使得男也。”离骚曰：“简狄在台喾何宜？玄鸟致(胎)[贻]女何嘉？”王逸曰：“言简狄侍帝喾于台上，有飞燕堕其卵，嘉而吞之，因生契。”郑玄注礼记曰：“後王以为禖官嘉祥，而立其祠。”卢植注云：“玄鸟至时，阴阳中，万物生，故于是以三牲请子于高禖之神。居明显之处，故谓之高。因其求子，故谓之禖。以为古者有媒氏之官，因以为神。”晋元康中，高禖坛上石破，诏问出何经典，朝士莫知。博士束皙荅曰：“汉武帝晚得太子，始为立高禖之祠。高禖者，人之先也。故立石为主，祀以太牢。”

明帝永平二年三月，上始帅群臣躬养三老、五更于辟雍。(1)行大射大礼。(2)郡、县、道行乡饮酒于学校，皆祀圣师周公、孔子，牲以犬。(3)于是七郊礼乐三雍之义备矣。

(1)孝经援神契曰：“尊三老者，父象也。谒者奉几，安车揫轮，供绥执[授，兄]事五更，宠以度，接礼交容，谦恭顺貌。”宋均曰：“三老，老人知天、地、人事者。奉几，授三老也。安车，坐乘之车。揫轮，蒲里轮。供绥，三老就车，天子亲执绥授之。五更，老人知五行更代之事者。度，法也。度以宠异之也。”郑玄注礼记曰：“皆年老更事致仕者也。名三五者，取象三辰五星，天所因以照明天下者。”玄又一注：“皆老人更知三德五事者也。”应劭汉官仪曰：“三老、五更，三代所尊也。安车揫轮，送迎至家，天子独拜于屏。三者，道成于天、地、人。老者，久也，旧也。五者，训于五品。更者，

五世长子，更更相代，言其能以善道改更己也。三老、五更皆取有首妻，男女完具。”臣昭案：桓荣五更，後除兄子二人补四百石，则荣非长子矣。蔡邕曰：“五更，长老之称也。”

⑵袁山松书曰：“天子皮弁素积，亲射大侯。”

⑶郑玄注仪礼曰“狗取择人”，孟冬亦如之。石渠论曰：“乡射合乐，而大射不，何也？韦玄成曰：‘乡人本无乐，故于岁时合乐以同其意。诸侯故自有乐，故不复合乐。’”郑玄注乡饮酒礼曰：“今郡国十月行乡饮酒礼，党正每岁邦索鬼神而祭祀，则以礼属民而饮酒于序，以正齿位之礼。凡乡党饮酒，必于民聚之时，欲其见化知尚贤尊长也。玄冠衣皮弁服，与礼异。”服虔、应昭曰，汉家郡县飨射祭祀，皆假士礼而行之。乐县笙磬笾俎，皆如士制。

养三老、五更之仪，先吉日，司徒上太傅若讲师故三公人名，用其德行年耆高者一人为老，次一人为更也。[1]皆服都纻大袍单衣，皁缘领袖中衣，冠进贤，扶(玉)[王]杖。五更亦如之，不杖。皆斋于太学讲堂。[2]其日，乘舆先到辟雍礼殿，御坐东厢，遣使者安车迎三老、五更。天子迎于门屏，交礼，道自阼阶，三老升自宾阶。至阶，天子揖如礼。三老升，东面，三公设几，九卿正履，天子亲袒割牲，执酱而馈，执爵而酳，祝鲠在前，祝饐在後。[3]五更南面，公进供礼，亦如之。[4]明日皆诣阙谢恩，以见礼遇大尊显故也。[5]

⑴卢植礼记注曰：“选三公老者为三老，卿大夫中之老者为五更，亦参五之也。”

⑵月令章句曰：“三公，国老也。五更，庶老也。”

⑶礼记曰：“天子适馔省醴，养老之珍具，遂发咏焉。退，脩之以孝养；反，升歌清庙。”孝养之诗也。

⑷谯周五经然否曰：“汉初或云三老荅天子拜，遭王莽之乱，法度残缺。汉中兴，定礼仪，群臣欲令三老荅拜。城门校尉董钧驳曰：‘养三老，所以教事父之道也。若荅拜，是使天下荅子拜也。’诏从钧议。”谯周论之曰：“礼，尸服上服，犹以非亲之故荅子拜，士见异国君亦荅拜，是皆不得视犹子也。”虞喜曰：“且据汉仪，于门屏交礼，交礼即荅拜。中兴谬从钧议，後革之，深得其意。”

⑸前书礼乐志曰：“显宗(因)[宗]祀光武皇帝于明堂，养三老、五更于辟雍，威仪既盛矣；德化未流洽者，以其礼乐未具，群下无所诵说，而庠序尚未设之故也。孔子曰：‘譬如为山，未成一篑，止，吾止也。’”是月，皇后帅公卿诸侯夫人蚕。⑴祠先蚕，礼以少牢。⑵

⑴丁孚汉仪曰：“皇后出，乘鸾辂，青羽盖，驾驷马，龙旗九旒，大将军妻参乘，太仆妻御，前鸾旗车，皮轩闟戟，雒阳令奉引，亦千乘万骑。车府令设卤簿驾，公、卿、五营校尉、司隶校尉、河南尹妻皆乘其官车，带夫本官绶，从其官属导从皇后。置虎贲、羽林骑，戎头、黄门鼓吹，五帝车，女骑夹毂，执法御史在前後，亦有金钲黄钺，五将导。桑于蚕宫，手三盆于茧馆，毕，还宫。”月令曰：“禁妇人无观。”案谷永对称“四月壬子，皇后蚕桑之日也”，则汉桑亦用四月。

⑵汉旧仪曰：“春桑生而皇后(视)[亲]桑于菀中。蚕室养蚕千薄以上。

祠以中牢羊豕，(今)[祭]蚕神曰菀窳妇人、寓氏公主，凡二神。群臣妾从桑还，献于茧观，皆赐从桑者(乐)[丝]。皇后自行。凡蚕丝絮，织室以作祭服。祭服者，冕服也。天地宗庙群(臣)[神]五时之服。其皇帝得以作缕缝衣，[皇后]得以作巾絮而已。置蚕官令、丞，诸天下官[下法]皆诣蚕室，(亦)[与]妇人从事，故旧有东西织室作(法)[治]。“晋後祠先蚕。先蚕坛高一丈，方二丈，为四出陛，陛广五尺，在采桑坛之东南。

是月上巳，官民皆絜于东流水上，曰洗濯祓除去宿垢疢为大絜。絜者，言阳气布畅，万物讫出，始絜之矣。[1]

⑴谓之禊也。风俗通曰："周礼'女巫掌岁时以祓除疾病'。禊者，絜也。春者，蠢也，蠢[蠢]摇动也。尚书'以殷仲春，厥民析'，言人解析也。"曰："论语'暮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自上及下，古有此礼。今三月上巳，祓禊于水滨，盖出于此。"杜笃祓禊赋曰："巫咸之徒，秉火祈福"，则巫祝也。一说云，後汉有郭虞者，三月上巳产二女，二日中并不育，俗以为大忌，至此月日讳止家，皆于东流水上为祈禳自絜濯，谓之禊祠。引流行觞，遂成曲水。韩诗曰："郑国之俗，三月上巳，之溱、洧两水之上，招魂续魄，秉兰草，祓除不祥。"汉书"八月祓灞水"，亦斯义也。後之良史，亦据为正。臣昭曰：郭虞之说，良为虚诞。假有庶民旬内夭其二女，何足惊彼风俗，称为世忌乎？杜笃乃称"王、侯、公主暨于富商，用事伊、雒，帷幔玄黄"。本传大将军梁商，亦歌泣于雒禊也。自魏不复用三日水宴者焉。

校勘记

三一0一页六行蔡邕依以为志按：汲本、殿本"依"作"因"。

三一0一页八行用救日(日)变据卢文弨群书拾补下简称"卢校"删。按：晋志不重"日"字。

三一0一页九行绛领袖(绿)[缘]中衣据卢校改。

三一0一页一0行或曰为闇按："闇"原譌"间"，径改正。

三一0一页一一行胁之与责求同义按："责"原譌"卖"，径改正。

三一0一页一一行上系于天而犯日按："而"原譌"陌"，径改正。

三一0二页二行日食必救之阴侵阳也按：卢云此下本书云"鼓，用牲于社。社者众阴之主，以朱丝萦之，鸣鼓攻之，以阳责阴也"。今删去十七字，欠分析。

三一0二页三行(土)[社]地别神也据卢校改。按：今白虎通作"社"。

三一0二页五行三台令史已(下)[上]据卢校改。按：晋志引决疑作"上"。

三一0二页六行日复常乃皆罢(之)据卢校删。按：晋志引决疑无"之"字。

三一0三页五行太常导出西向拜(止)[折]旋升阼阶据卢校改。按：通典"止"作"折"，无"阼"字。

三一0三页六行[舞]文始五行之舞据卢校补。按：通典有"舞"字。

三一0三页七行(礼)乐阕(君)[群]臣受赐食毕据卢校改，与通典合。

三一0三页七行当神轩占其郡[国]谷价据卢校补。按：通典有"国"字，"占"作"告"。

三一0三页一五行始(为)[谓]可损据卢校改。按：通典亦作"为"，谓为古通。

三一0三页一五行今见(威)[其]仪据卢校改。按：通典作"其"。

三一0三页一五行或曰本意云何卢云此下应有一"曰"字，古或可省。今按：袁纪有"曰"字。

三一0四页二行就园陵而创焉集解引惠栋说，谓"创"宋本作"朝"。今按：袁纪作"朝"。

三一0四页二行尚书(陛)[阶]西(陛为)[祭设]神坐据卢校改。按：卢以通典校，通志无"祭"字。

三一0四页四行久在园陵集解引惠栋说，谓"久"宋本作"又"。今按：通典作"久"。

三一0四页八行因(合)[令]诸侯助祭贡金据卢校改。按：通典作"令"。

三一0四页一一行牛以绛衣之按：御览二十五引"绛"作"绣"。

三一0四页一一行以鉴燧取水于月以火燧取火于日按：御览引"鉴燧"作"阴燧"，"火燧"作"阳燧"。

三一0四页一二行以切牛毛荐之按："以切牛毛"殿本作"以切牛尾"，通志同。

御览引及孙辑汉旧仪并作"以切牛毛血"，通典引作"以切牛尾之毛"。

三一0四页一二行而即更衣(巾)侍[中]上熟乃祀(之)据卢校补删。按：卢云从通典、通志。

三一0四页一六行汉氏不拜日于东郊按：汲本"氏"作"时"。

三一0五页一行乘舆初[加]缁布进贤据卢校补。按：通典、通志并有"加"字。

三一０五页二行次通天(以据)[冠讫]据卢校改。按：通典、通志并作“冠讫”，惠栋亦谓当从五礼新仪作“冠讫”。

三一０五页三行周公使祝雍[祝王]据卢校补。按：卢以大戴礼、家语校。

三一０五页三行[使王]近于民远于年据卢校补。按：卢以大戴礼、家语校。

三一０五页三行远于佞近于义按：卢云文不类，又韵不谐，大戴礼及家语皆无，疑妄增也。

三一０五页四行啬于[时惠于]财据卢校补。按：卢以大戴礼、家语校。

三一０五页五行普尊大道之郊域汲本“尊”作“遵”。按：遵尊同。

三一０五页六行靡不蒙德按：卢云通典“德”作“福”。

三一０五页六行永永与天无极按：卢云通典作“承天无极”。

三一０五页七行[赐]贵人(公主)[王公]卿司隶[校尉]城门五校据卢校补改。按：卢以通典、通志校。

三一０五页一三行皆以昼漏[未尽]十四刻初纳据卢校补。按：卢云依文义当有“未尽”二字。

三一０六页一行周礼展牲干宝曰若今夕牲按：卢云此乃郑康成注周礼之言，曰今，正指汉时，取以证汉制极合。干宝乃晋人，夕牲不始于晋，何云今邪？此援引之失。

三一０六页一行太祝吏牵牲入到榜按：卢云宋志“吏”作“史”。

三一０六页二行太史令牵牲就庖[以二陶]豆酌毛血据卢校补。按：卢云宋志有“以二陶”三字，“史”作“祝”。

三一０六页四行谓向祭之(辰)[晨]也据卢校改。按：卢云亦康成注。

三一０六页一三行躬知稼穑之艰难无(违)[逸]也据卢校改。按：黄山谓此本尚书无逸为说也。在勤以训百姓，无逸以示子孙，义各有当。

三一０七页一０行穜晚[谷]穑稻之属稑(陵)[早]谷黍稷之属据卢校补改。

三一０七页一一行汉家法陈师按：卢云疑有脱譌。

三一０七页一三行弗去无子求有子按：应作“弗，去也。去无子求有子”。“去”下脱“也去”二字。

三一０七页一六行其来主为孚乳蕃滋按：汲本“孚”作“字”。

三一０八页二行玄鸟致(胎)[贻]女何嘉据卢校改。按：今本楚辞天问“嘉”一作“喜”。

三一０八页九行供绥执[授兄]事五更据卢校补。

三一０九页六行扶(玉)[王]杖集解引惠栋说，谓“玉杖”当作“王杖”，惠说是，今据改。以下径改。

三一０九页八行至阶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至”下应有“裨”字。

三一０九页一０行公进供礼按：校补引钱大昭说，谓“公”本又作“三公”。

三一一０页二行显宗(因)[宗]祀光武皇帝于明堂据卢校改，与前志合。

三一一０页二行威仪既盛矣按：前志“盛”下有“美”字。

三一一０页五行丁孚汉仪按：“仪”原譌“义”，径改正。

三一一０页一０行春桑生而皇后(视)[亲]桑于菀中据汲本改。按：“菀”各本作“苑”，苑与菀同。

三一一０页一０行(今)[祭]蚕神曰菀窳妇人寓氏公主据卢校改，与孙星衍校汉旧仪合。

三一一０页一一行皆赐从桑者(乐)[丝]据卢校改，与孙校旧汉仪合。

三一一０页一二行天地宗庙群(臣)[神]五时之服据卢校改，与孙校汉旧仪合。

三一一０页一二行[皇后]得以作巾絮而已孙校汉旧仪及御览布帛部、服用部引并有“皇后”二字，今据补。按：御览服用部引作“皇后得以作絮巾”，布帛部作“皇后间以作巾絮而已”。

三一一０页一三行诸天下官[下法]皆诣蚕室(亦)[与]妇人从事故旧有东西织室作(法)[治]据卢校补改，与孙校汉旧仪合。

三一一一页二行蠢[蠢]摇动也据今本风俗通补。

三一一一页五行後汉有郭虞者按：卢云案晋书束皙传云武帝尝问挚虞三日曲水之义，虞对曰："汉章帝时，平原徐肇以三月初生三女，至三日俱亡"云云，皙以为起自周公。今此云郭虞，得无因挚虞致误邪？

三一一一页五行三月上巳产二女按：通典作"三月三日上辰产二女，上巳日产一女"。通志同。

三一一一页七行八月祓灞水按：通典、通志"水"作"上"。

三一一一页八行旬内夭其二女按：通典、通志"二"作"三"。

三一一一页八行何足惊彼风俗按：通典、通志"惊"作"警"。

志第五　礼仪中

立夏　请雨　拜皇太子　拜王公　桃印　黄郊　立秋　貙刘　案户　祠星　立冬　冬至　腊　大傩　土牛　遣卫士　朝会

立夏之日，夜漏未尽五刻，京都百官皆衣赤，至季夏衣黄，郊。其礼：祠特，祭灶。

自立春至立夏尽立秋，郡国上雨泽。若少，(府)郡县各扫除社稷；其旱也，公卿官长以次行雩礼求雨。[1]闭诸阳，衣皁，兴土龙，[2]立土人舞僮二佾，七日一变如故事。[3]反拘朱索[萦]社，伐朱鼓。[4]祷赛以少牢如礼。[5]

(1)公羊传曰："大雩，旱祭也。"何休注曰："君亲之南郊，以六事谢过自责曰：'政不善与？民失职与？宫室崇与？妇谒盛与？苞苴行与？谗夫倡与？'使童男女各八人舞而呼雩，故谓之雩。"春秋繁露曰："大旱雩祭而请雨，大水鸣鼓而攻社，天地之所为，阴阳之所起也。或请焉，或(怒)[攻]焉，何(如)也？曰：大旱，阳灭阴也。阳灭阴者，尊厌卑也。固其义也，虽大甚，拜请之而已，敢有加也？大水者，阴灭阳也。阴灭阳者，卑胜尊也。以贱陵贵者逆节，故鸣鼓而攻之，朱丝而胁之，为其不义，此亦春秋之不畏强御也。变天地之位，正阴阳之序，(贞)[直]行其道而不(忘)[忌]其难，义之至也。"又仲舒奏江都王云："求雨之方，损阳益阴。愿大王无收广陵女子为人祝者一月租，赐诸巫者；诸巫毋大小皆相聚于郭门，为小坛，以脯酒祭；女独择宽大便处移市，市便无内丈夫，丈夫无得相从饮食；令吏妻各往视其夫，皆到即起，雨注而已。"服虔注左传曰："大雩，夏祭天名。雩，远也，远为百谷求膏雨也。龙见而雩。龙，角、亢也。谓四月口，龙星体见，万物始盛，待雨而大，故雩祭以求雨也。"一说，大雩者，祭于帝而祈雨也。一说，郊，祀天祈农事；雩，祭山川而祈雨也。汉旧仪："求雨，太常祷天地、宗庙、社稷、山川以赛，各如其常牢，礼也。四月立夏旱，乃求雨祷雨而已；後旱，复重祷而已；讫立秋，虽旱不得祷求雨也。"

(2)山海经曰："大荒东北隅有山，名曰凶犁土丘。应龙处南极，杀蚩尤与夸父，不得复上，故下数旱。旱而为应龙之状，乃得大雨。"郭璞曰："今之土龙，本此气应，自然冥感，非人所能为也。"董仲舒云："春旱求雨，令县邑以水日令民祷社稷，家人祠户。毋伐名木，毋斩山林。暴巫聚蛇八日。于邑东门之外为四通之坛，方八尺，植苍缯八。其神共工。祭之以生鱼八，玄酒，具清酒(搏)[膊]脯。择巫之絜清辩口利辞者以为祝。祝斋三日，服苍衣。先再拜，乃跪陈，陈已，复再拜，乃起。祝曰：'昊天生五谷以养人。今五谷病旱，恐不成。敬进清酒(搏)[膊]脯，再拜请雨。雨幸大澍，奉牲祷。'以甲、乙日为大青龙一，长八丈，居中央；为小龙七，各长四丈，于东方，皆东乡，其间相去八尺。小僮八人，皆斋三日，服青衣舞之。田啬夫亦斋三日，服青衣而立之。(诸里)[凿]社通之于闾外之沟。取五虾蟆，错置社之中。池方八尺，深一尺，置水虾蟆焉。具清酒(搏)[膊]脯。祝斋三日，服苍衣，拜跪、陈祝如初。取三岁雄鸡与三岁豭猪，皆燔之于

四通神宇。令民阖邑里南门，置水其外，开里北门。具老豭猪一，置之里北门之外。市中亦置一豭猪。闻(彼)鼓声，皆烧猪尾，取死人骨埋之，开山渊积薪而焚之。决信道桥之壅塞不行者决渎之。幸而得雨，报以豚一，酒、盐、黍财足。以茅为席，毋断。夏求雨，令县邑以水日家人祀灶，毋举土功。更大浚井。暴釜于坛，杵臼于术，七日。为四通之坛于邑南门之外，方七尺，植赤缯七。其神蚩尤。祭之以赤雄鸡七，玄酒，具清酒(搏)[膊]脯。祝斋三日，服赤衣，拜跪、陈祝如春。以丙、丁日为赤大龙一，长七丈，居中；又为小龙六，[各]长三丈五尺，于南方，皆南乡，其间相去七尺。壮者七人，皆斋三日，服赤衣而舞之。司空啬夫亦斋三日，服赤衣而立之。凿社而通之闾外之沟。取五虾蟆，错置社之中。池方七尺，深一尺。酒脯祭。斋衣赤，拜跪、陈祝如初。取三岁雄鸡、豭猪，燔之四通神宇。开阴闭阳如春也。季夏，祷山陵以助之。令县邑一徙市于邑南门之外，五日，禁男子无得行入市。家人祠中溜。毋举土功。聚巫市旁，为之结盖。为四通之坛于中央，植黄缯五。其神後稷。祭之以(毋)[母]口五，玄酒，具清酒(搏)[膊]脯。令各为祝斋三日，衣黄衣，皆如春祠。以戊、己日为大黄龙一，长五丈，居中央；又为小龙四，各长二丈五尺，于中央，皆南乡，其间相去五尺。丈夫五人，皆斋三日，服黄衣而舞之。老者亦斋三日，衣黄衣而立之。亦通社中于闾外沟。虾蟆池方五尺，深一尺。他皆如前。秋，暴巫口至九日。毋举火事，煎金器。家人祠门。为四通之坛于邑西门之外，方九尺，植白缯九。其神(太)[少]昊。祭之桐木鱼九，玄酒，具清酒(搏)[膊]脯。衣白衣。他如春。以庚、辛日为大白龙一，长九丈，居中央；为小龙八，各长四丈五尺，于西方，皆西乡，其间相去九尺。口者九人，皆斋三日，服白衣而舞之。司马亦斋三日，衣白衣而立之，虾蟆池方九尺，深一尺。他如前。冬，舞龙六日，祷于名山以助之。家人祠井。毋壅水。为四通之坛于邑北门之外，方六尺，植黑缯六。其神玄冥。祭之以黑狗子六，玄酒，具清酒(搏)[膊]脯。祝斋三日，衣玄衣。祝礼如春。以壬、癸日为大黑龙一，长六丈，居中央；又为小龙五，各长三丈，于北方，皆北乡，其间相去六尺。老者六人，皆斋三日，衣黑衣而舞之。尉亦斋三日，服黑衣而立之。虾蟆池皆如春。四时皆庚子日，令吏民夫妇皆偶处。凡求雨，大体丈夫欲藏而居，女子欲和而乐。"应龙有翼。法言曰："象龙之致雨。艰矣哉，龙乎！龙乎！"新论曰："刘歆致雨，具作土龙，吹律，及诸方术，无不备设。谭问：'求雨所以为土龙，何也？'曰：'龙见者，辄有风雨兴起，以迎送之，故缘其象类而为之。'"

(3)周礼曰："掘舞，帅而舞旱暵之事。"郑玄曰："掘，赤皁染羽为之也。"旱叹，注："阳也，用假色者，欲其有时而去之。"

(4)汉旧仪曰："成帝三年六月，始命诸官止雨，朱绳反萦社，击鼓攻之，是後水旱常不和。"干宝曰："朱丝萦社。社，太阴也。朱，火色也。丝，(维)[离]属。天子伐鼓于社，责群阴也；诸侯用币于社，请上公也；伐鼓于朝，退自攻也。此圣人之厌胜之法也。"

(5)汉书仪曰："武帝元封日到七月毕赛之，秋冬春不求雨。"古今注曰："武帝元封六年五月旱，女及巫丈夫不入市也。"

拜皇太子之仪：百官会，位定，谒者引皇太子当御坐殿下，北面；司空当太子西北，东面立。读策书毕，中常侍持皇太子玺绶东向授太子。太子再拜，三稽首。谒者赞皇太子臣某，(甲)[中]谒者称制曰"可"。三公升阶上殿，贺寿万岁。因大赦天下。供赐礼毕，罢。

拜诸侯王公之仪：石官会，位定，谒者引光禄勋前。[(1)]谒者引当拜[者]前，当坐伏殿下。光禄勋前，一拜，举手曰："制诏其以某为某。"[(2)]读策书毕，谒者称臣某再拜。尚书郎以玺印绶付侍御史。侍御史前，东面立，授玺印绶。王公再拜顿首三(下)。赞谒者曰："某王臣某新封，某公某初[除]，谢。"中谒者报谨谢。赞者立曰："(谢)皇帝为公兴。"(皆冠)[重坐，受策者拜]谢，起就位。供赐礼毕，罢。[(3)]

(1)丁孚汉仪曰"太常住盖下，东向读文"，与此异也。

(2)丁孚汉仪有夏勤策文，曰："维元初六年三月甲子，制诏以大鸿胪勤为司徒。曰：'朕承天序惟稽古，建尔于位为汉辅。往率旧职，敬敷五教，五教在宽。左右朕躬，宣力四表，保乂皇家。于戏！实惟秉国之均，旁祗厥绪，时亮天工，可不慎与！勤(而)[其]戒之！'"

(3)臣昭曰：汉立皇后，国礼之大，而志无其仪，良未可了。案蔡质所记立宋皇后仪，今取以备阙。云："尚书令臣嚣、仆射臣鼎、尚书臣旭、臣乘、臣滂、臣谟、臣诣稽首言：'伏惟陛下履干则坤，动合阴阳。群臣大小咸以长秋宫未定，遵旧依典，章表仍闻，历时乃听。令月吉日，以宋贵人为皇后，应期正位，群生兆庶莫不式舞。易称"受兹介祉"，诗云"干禄百福，子孙千亿"，万方幸甚。今吉日以定，臣请太傅、太尉、司徒、司空、太常条列礼仪正处上，群臣妾无得上寿，如故事。臣嚣、臣鼎、臣旭、臣乘、臣滂、臣谟、臣诣愚闇不达大义，诚惶诚恐，顿首死罪，稽首再拜以闻。'制曰：'可。'维建宁四年七月乙未，制诏：'皇后之尊，与帝齐体，供奉天地，祗承宗庙，母临天下。故有莘兴殷，姜任母周，二代之隆，盖有内德。长秋宫阙，中宫旷位，宋贵人(乘)[秉]淑媛之懿，体河山之仪，威容昭曜，德冠後庭。群寮所咨，(人)[佥]曰宜哉。卜之蓍龟，卦得承干。有司奏议，宜称绂组，以(临)[母]兆民。今使太尉袭使持节奉玺绶，宗正祖为副，立贵人为皇后。後其往践尔位，敬宗礼典，肃慎中馈，无替朕命，永终天禄。'皇后初即位章德殿，太尉使持节奉玺绶，天子临轩，百官陪位。皇后北面，太尉住盖下，东向，宗正、大长秋西向。宗正读策文毕，皇后拜，称臣妾，毕，住位。太尉袭授玺绶，中常侍长(乐)[秋]太仆高乡侯览长跪受玺绶，奏于殿前，女史授婕妤，婕妤长跪受，以授昭仪，昭仪受，长跪以带皇后。皇后伏，起拜，称臣妾。讫，黄门鼓吹三通。鸣鼓毕，群臣以次出。後即位，大赦天下。皇后秩比国王，即位威仪，赤绂玉玺。"

仲夏之月，万物方盛。日夏至，阴气萌作，恐物不楙。其礼：以朱索连荤菜，弥牟[朴]蛊钟。以桃印长六寸，方三寸，五色书文如法，以施门户。代以所尚为饰。夏後氏金行，作苇茭，言气交也。[1]殷人水德，以螺首，慎其闭塞，使如螺也。周人木德，以桃为更，言气相更也。汉兼用之，故以五月五日，朱索五色印为门户饰，以难止恶气。[2]日夏至，禁举大火，止炭鼓铸，消石冶皆绝止。至立秋，如故事。是日浚井改水，日冬至，钻燧改火云。

(1)风俗通曰："传曰'萑苇有丛'。吕氏春秋曰'[汤]始得伊尹，祓之于庙，熏以萑苇'。周礼'卿大夫之子名曰门子。'论语曰'谁能出不由户(者)'。故用苇者，欲人之子孙蕃(植)[殖]。不失其类，有如萑苇。茭者交易，阴阳代兴者也。"

(2)桃印本汉制，所以辅卯金，魏除之也。

先立秋十八日，郊黄帝。是日夜漏未尽五刻，京都百官皆衣黄。至立秋，迎气于黄郊，乐奏黄钟之宫，歌帝临，冕而执干戚，舞云翘、育命，所以养时训也。

立秋之日，夜漏未尽五刻，京都百官皆衣白，施皁领缘中衣，迎气[于]白郊。

礼毕，皆衣绛，至立冬。

立秋之日，(自)[白]郊礼毕，始扬威武，斩牲于郊东门，以荐陵庙。其仪：乘舆御戎路，白马朱鬣，躬执弩射牲。牲以鹿麛。[1]太宰令、谒者各一人，载[以]获车，驰(驷)送陵庙。[于是乘舆]还宫，遣使者赍束帛以赐武官。(2)，武官肄兵，习战阵之仪、斩牲之礼，名曰貙刘。兵、官皆肄孙、吴兵法六十四阵，名曰乘之。[3]立春，遣使者赍束帛以赐文官。[4]貙刘之礼：祠先虞，执事告先虞已，烹鲜时，有司[告]，乃逡巡射牲。获车毕，有司告事毕。[5]

(1)月令曰："天子乃厉(囗)[饰]，执弓挟矢以猎。"月令章句曰："亲执弓以射禽，所以教兆民(载)战事也。四时间习，以救无辜，以伐有罪，所以强兵保民，安不忘危也。"

(2)汉官名秩曰："赐太尉、将军各六十匹，执金吾、诸校尉各三十匹，武官倍于文官。"

(3)月令，孟冬天子讲武，习射御，角力。卢植注曰："角力，如汉家乘之，引(阙)[关]蹋踘之属也。"今月令，季秋天子乃教田猎，以习五戎。月令章句曰："寄戎事之教于田

猎。武事不可空设，必有以诫，故寄教于田猎，间肄五兵。天子、诸侯无事而不田为不敬，田不以礼为暴天物。“周礼：“司马以旗致民，平列阵，如战之阵。王执路鼓，诸侯执贲鼓，军将执晋鼓，师帅执提，旅帅执鼙，卒长执铙，两司马执铎，公司马执镯，以教坐作进退疾徐疏数之节。”士卒听声视旗，随而前却，故曰师之耳目，在吾旗鼓。春教振旅以搜田，夏教茇舍以苗田，秋教治兵以狝田，冬教大阅以狩田。春夏示行礼，取禽供事而已。秋者杀时，田猎之正，其礼盛。独断曰：“巡狩[校]猎还，公卿以下陈雒阳都亭前街上，乘舆到，公卿以下拜，天子下车，公卿[亲]识颜色，然後还宫。古语曰‘在车为下’，唯此时施行。“魏书曰：“建安二十一年三月，曹公亲耕藉田。有司奏：‘四时讲武于农隙。汉承秦制，三时不讲，唯十月车驾幸长安水南门，会五营士，为八阵进退，名曰乘之。今金革未偃，士民素习，可无四时讲武，但以立秋择吉日大朝车骑，号曰治兵。上合礼名，下承汉制也。’”

(4)汉官名秩曰：“赐司徒、司空帛四十匹，九卿十五匹。”古今注曰：“建武八年立春，赐公十五匹，卿十匹。”

(5)古今注曰：“永平元年六月乙卯，初令百官貙膢，白幕皆霜。”风俗通称“韩子书山居谷汲者，膢腊而寳水。楚俗常以十二月祭饮食也。又曰(当)[尝]新始杀[也]。食[新]曰貙膢。”

仲秋之月，县道皆案户比民。年始七十者，授之以王杖，餔之糜粥。八十九十，礼有加赐。王杖长[九]尺，端以鸠鸟为饰。鸠者，不噎之鸟也。欲老人不噎。

是月也，祀老人星于国都南郊老人庙。

季秋之月，祠星于城南坛心星庙。

立冬之日，夜漏未尽五刻，京都百官皆衣皁，迎气于黑郊。礼毕，皆衣绛，至冬至绝事。

冬至前後，君子安身静体，百官绝事，不听政，择吉辰而後省事。绝事之日，夜漏未尽五刻，京都百官皆衣绛，至立春。诸五时变服，执事者先後其时皆一日。

日冬至、夏至，阴阳晷景长短之极，微气之所生也。[1]故使八能之士八人，或吹黄钟之律间竽；或撞黄钟之钟；或度晷景，权水轻重，水一升，冬重十三两；或击黄钟之磬；或鼓黄钟之瑟，轸间九尺，二十五弦，宫处于中，左右为商、征、角、羽；或击黄钟之鼓。先之三日，太史谒之。至日，夏时四孟，冬则四仲，其气至焉。

(1)白虎通曰：“至日所以休兵，不兴事，闭关，商旅不行何？此日阴阳气微，王者承天理物，故率天下静，不复行役，以扶助微气，成万物也。夏至阴气始动，冬至阳气始萌。易曰：‘先王以至日闭关，商旅不行。’夏至阴始起，反大热何？阴气始起，阳气推而上，故大热也。冬至阳始起，阴气推而上，故大寒也。”

先气至五刻，太史令与八能之士(郎)[即]坐于端门左塾。(太子)[大予]具乐器，夏赤冬黑，列前殿之前西上，钟为端。守宫设席于器南，北面东上，正德席，鼓南西面，令晷仪东北。三刻，中黄门持兵，引太史令、八能之士入自端门，就位。二刻，侍中、尚书、御史、谒者皆陛。一刻，乘舆亲御临轩，安体静居以听之。太史令前，当轩溜北面跪。举手曰：“八能之士以备，请行事。”制曰“可”。太史令稽首曰“诺”。起立少退，顾令正德曰：“可行事。”正德曰“诺”。皆旋复位。正德立，命八能士曰：“以次行事，间音以竽。”八能曰“诺”。五音各三十为阕。

正德曰：“合五音律。”先唱，五音并作，二十五阕，皆音以竽。[1]讫，正德曰：“八能士各言事。”八能士各书板言事。文曰：“臣某言，今月若干日甲乙日冬至，黄钟之音调，君道得，孝道褒。”商臣，角民，征事，羽物，各一板。

否则召太史令各板书，封以皁囊，送西陛，跪授尚书，施当轩，北面稽首，拜上封事。尚书授侍中常侍迎受，报闻。以小黄门幡麾节度。太史令前(曰)[白]礼毕。制曰“可”。太史令前稽首曰“诺”。太史命八能士诣太官受赐。陛者以次罢。日夏至礼亦如之。[2]

(1)乐睹图征曰："夫圣人之作乐，不可以自娱也，所以观得失之效者也。故圣人不取备于一人，必从八能之士。故撞钟者当知钟，击鼓者当知鼓，吹管者当知管，吹竽者当知竽，击磬者当知磬，鼓琴者当知琴。故八士(曰)或调阴阳，或调律历，或调五音。故撞钟者以知法度，鼓琴者以知四海，击磬者以知民事。钟音调，则君道得；君道得，则黄钟、蕤宾之律应。君道不得，则钟音不调；钟音不调，则黄钟、蕤宾之律不应。鼓音调，则臣道得；臣道得，则太蔟之律应。管音调，则律历正；律历正，则夷则之律应。磬音调，则民道得；民道得，则林钟之律应。竽音调，则法度得；法度得，则无射之律应。琴音调，则四海合岁气，百川一合德。鬼神之道行，祭祀之道得，如此，则姑洗之律应。五乐皆得，则应钟之律应。天地以和气至，则和气应；和气不至，则天地和气不应。钟音调，下臣以法贺主。鼓音调，主以法贺臣。磬音调，主以德施于百姓。琴音调，主以德及四海。八能之士常以日冬至成天文，日夏至成地理。作阴乐以成天文，作阳乐以成地理。"

(2)蔡邕独断曰："冬至阳气始动，夏至阴气始起，麋鹿角解，故寝兵鼓。身欲宁，志欲静，故不听事，迎送(凡田猎)[五日。腊]者，岁终大祭，纵吏民宴饮。非迎气，故但送不迎。正月岁首，亦如腊仪。冬至阳气起，君道长，故贺。夏至阴气起，君道衰，故不贺。鼓以动众，钟以止众，故夜漏尽，鼓鸣则起；昼漏尽，钟鸣则息。"

季冬之月，星回岁终，阴阳以交，劳农大享腊。[1]

(1)高堂隆曰："帝王各以其行之盛而祖，以其终而腊。火生于寅，盛于午，终于戌，故火家以午祖，以戌腊。"秦静曰："古礼，出行有祖祭，岁终有蜡腊，无正月必祖之祀。汉氏以午祖，以戌腊。午南方，故以祖。冬者，岁之终，物毕成，故以戌腊。而小数之学者，因为之说，非典文也。"

先腊一日，大傩，[1]谓之逐疫。[2]其仪：选中黄门子弟年十岁以上，十二以下，百二十人为侲子。皆赤帻皁制，执大囗。[3]方相氏黄金四目，蒙熊皮，玄衣朱裳，执戈扬盾。十二兽有衣毛角。中黄门行之，囗从仆射将之，以逐恶鬼于禁中。夜漏上水，朝臣会，侍中、尚书、御史、谒者、虎贲、羽林郎将执事，皆赤帻陛卫。乘舆御前殿。黄门令奏曰："侲子备，请逐疫。"于是中黄门倡，振子和，曰："甲作食囗，胇胃食虎，雄伯食魅，腾简食不祥，揽诸食咎，伯奇食梦，强梁、祖明共食磔死寄生，委随食观，错断食巨，穷奇、腾根共食蛊。凡使十二神追恶凶，赫女躯，拉女干，节解女肉，抽女肺肠。女不急去，後者为粮！"[4]因作方相与十二兽儛。嚾呼，周徧前後省三过，持炬火，送疫出端门；[5]门外驺骑传炬出宫，司马阙门门外五营骑士传火弃雒水中。[6]百官官府各以木面兽能为傩人师讫，设桃梗、郁櫑、苇茭毕，执事陛者罢。[7]苇戟、桃杖以赐公、卿、将军、特侯、诸侯云。[8]

(1)谯周论语注曰："傩，却之也。"

(2)汉旧仪曰："颛顼氏有三子，生而亡去为疫鬼。一居江水，是为(虎)[虐鬼]；一居若水，是为罔两蜮鬼；一居人宫室区隅(沤庾)，善惊人小儿。"月令章句曰："日行北方之宿，北方大阴，恐为所抑，故命有司大傩，所以扶阳抑阴也。"卢植礼记注云："所以逐衰而迎新。"

(3)汉旧仪曰："方相帅百隶及童(女)[子]，以桃弧、棘矢、土鼓，鼓且射之，以赤丸、五谷播洒之。"谯周论语注曰："以苇矢射之。"薛综曰："侲之言善，善童幼子也。"

(4)东京赋曰："(捐)[捎]魑魅，斮獝狂。斩委蛇，脑方良。囚耕父于清泠，溺女魃于神潢。残夔魖与罔象，殪囗仲而歼游光。"注曰："魑魅，山泽之神。獝狂，恶鬼。委蛇，大如车毂。方良，草泽神。耕父、女魃皆旱鬼。恶水，故囚溺于水中，使不能为害。夔魖、罔象，木石之怪。囗仲、游光，兄弟八人，恒在人间作怪害也。"孔子曰："木石之怪夔、罔两，水之怪龙、罔象。"(臣)[韦]昭曰："木石[谓]山(怪)也。夔一足，越人谓

[之]山口。罔两，山精，好学人声，而迷惑人。龙，神物也，非所常见，故曰怪。罔象，食人，一名沐口。”埤苍曰：“獝狂，无头鬼。”

(5)东京赋曰：“煌火驰而星流，逐赤疫于四裔。”注曰：“煌，火光。逐，惊走。煌然火光如星驰。赤疫，疫鬼恶者也。”侲子合三行，从东序上，西序下。

(6)东京赋注曰：“卫士千人在端门外，五营千骑在卫士外，为三部，更送至雒水，凡三辈，逐鬼投雒水中。仍上天池，绝其桥梁，使不复度还。”

(7)山海经曰：“东海中有度朔山，上有大桃树，蟠屈三千里，其卑枝门曰东北鬼门，万鬼出入也。上有二神人，一曰神荼，一曰郁櫑，主阅领众鬼之恶害人者，执以苇索，而用食虎。”于是黄帝法而象之。驱除毕，因立桃梗于门户上，画郁櫑持苇索，以御凶鬼，画虎于门，当食鬼也。史记曰：“东至于蟠木。”风俗通曰：“黄帝[书]‘上古之时，有神荼与郁櫑兄弟二人，性能执鬼。’桃梗，梗者更也，岁终更始，受介祉也。苏秦说孟尝君曰：‘土偶人语桃梗，今子东国之桃木，削子为人。’虎者阳物，百兽之长，能击鸷牲食魑魅者也。”

(8)汉官名秩曰：“大将军、三公，腊赐钱各三十万，牛肉二百斤，粳米二百斛；特侯十五万；卿十万；校尉五万；尚书丞、郎各万五千；千石、六百石各七千；侍御史、谒者、议郎、尚书令各五千；郎官、兰台令史三千；中黄门、羽林、虎贲士二人共三千：以为当祠门户直，各随多少受也。”

是月也，立土牛六头于国都郡县城外丑地，以送大寒。[1]

(1)月令章句曰：“是月之(会)[昏]建丑，丑为牛。寒将极，是故出其物类形象，以示送达之，且以升阳也。”

飨遣故卫士仪：百官会，位定，谒者持节引故卫士入自端门。卫司马执幡钲护行。行定，侍御史持节慰劳，以诏恩问所疾苦，受其章奏所欲言。毕飨，赐作乐，观以角抵。乐阕罢遣，劝以农桑。[1]

(1)周礼(曰)府史以下，则有胥有徒。郑玄注曰：“此谓民给傜役，若今卫[士]矣。”蔡邕曰：“见客平乐、飨卫士，瑰伟壮观也。”

每(月朔)岁首[正月]，为大朝受贺。其仪：夜漏未尽七刻，钟鸣，受贺。

及贽，公、侯璧，中二千石、二千石羔，千石、六百石鴈，四百石以下雉。[1]

百官贺正月。[2]二千石以上上殿称万岁。[3]举觞御坐前。司空奉羹，大司农奉饭，奏食举之乐。百官受锡宴飨，大作乐。[4]其每朔，唯十月旦从故事者，高祖定秦之月，元年岁首也。[5]

(1)献帝起居注曰：“旧典，市长执鴈，建安八年始令执雉。”

(2)决疑要注曰：“古者朝会皆执贽，侯、伯执圭，子、男执璧，孤执皮帛，卿执羔，大夫执鴈，士执雉。汉、魏粗依其制，正旦大会，诸侯执玉璧，荐以鹿皮，公卿已下所执如古礼。古者衣皮，故用皮帛为币。玉以象德，璧以称事。不以货没礼，庶羞不踰牲，宴衣不喻祭服，轻重之宜也。”

(3)蔡邕独断曰：“三公奉璧上殿，向御坐，北面，太常赞曰：‘皇帝为君兴。’三公伏，皇帝坐，乃进璧。古语曰‘御坐则起’，此之谓也。”

(4)蔡质汉仪曰：“正月旦，天子幸德阳殿，临轩。公、卿、将、大夫、百官各陪[位]朝贺。蛮、貊、胡、羌朝贡毕，见属郡计吏，皆[陛]觐，庭燎。宗室诸刘(杂)[亲]会，万人以上，立西面。位(公纳荐太官赐食酒西入东出)既定，上寿。[群]计吏中庭北面立，太官上食，赐群臣酒食，[西入东出]。(贡事)御史四人执法殿下，虎贲、羽林[张](弧)弓(撮)[挟]矢，陛戟左右，戎头偪胫陪前向後，左右中郎将(住)[位]东(西)[南]，羽林、虎贲将(住)[位]东北，五官将(住)[位]中央，悉坐就赐。作九宾(彻)[散]乐。舍利[兽]从西方来，戏于庭极，乃毕入殿前，激水化为比目鱼，跳跃嗽水，作雾鄣日。毕，化成黄龙，长八丈，出水遨戏于庭，炫耀日光。以两大丝绳系两柱(中头)间，相去数丈，两

倡女对舞，行于绳上，对面道逢，切肩不倾，又蹋局出身，藏形于斗中。钟磬并作，[倡]乐毕，作鱼龙曼延。小黄门吹三通，谒者引公卿群臣以次拜，微行出，罢。卑官在前，尊官在後。德阳殿周旋容万人。陛高二丈，皆文石作坛。激沼水于殿下。画屋朱梁，玉阶金柱，刻镂作宫掖之好，厕以青翡翠，一柱三带，韬以赤缇。天子正旦节，会朝百僚于此。自到偃师，去宫四十三里，望朱崔五阙、德阳，其上郁律与天连。“雒阳宫阁簿云：“德阳宫殿南北行七丈，东西行三十七丈四尺。”

⑸蔡邕曰：“群臣朝见之仪，视不晚朝十月朔之故，以问胡广。广曰：‘旧仪，公卿以下每月常朝，先帝以其频，故省，唯六月、十月朔朝。後复以六月朔盛暑，省之。’”蔡邕礼乐志曰：“汉乐四品：一曰大予乐，典郊庙、上陵、殿诸食举之乐。郊乐，易所谓‘先王以作乐崇德，殷荐上帝’，周官‘若乐六变，则天神皆降，可得而礼也’。宗庙乐，虞书所谓‘琴瑟以咏，祖考来假’，诗云‘肃雍和鸣，先祖是听’。食举乐，王制谓‘天子食举以乐’，周官‘王大食则令奏钟鼓’。二曰周颂雅乐，典辟雍、飨射、六宗、社稷之乐。辟雍、飨射，孝经所谓‘移风易俗，莫善于乐’，礼记曰‘揖让而治天下者，礼乐之谓也’。社稷，[诗]所谓‘琴瑟击鼓，以御田祖’者也。礼记曰‘夫乐施于金石，越于声音，用乎宗庙、社稷，事乎山川、鬼神’，此之谓也。三曰黄门鼓吹，天子所以宴乐群臣，诗所谓‘坎坎鼓我，蹲蹲舞我’者也。其短箫、铙歌，军乐也。其传曰‘黄帝、岐伯所作，以建威扬德，风劝士’也。盖周官所谓‘王[师]大(捷)[献]则令凯乐，军大献则令凯歌’也。孝章皇帝亲著歌诗四章，列在食举，又制云台十二门诗，各以其月祀而奏之。熹平四年正月中，出云台十二门新诗，下大予乐官习诵，被声，与旧诗并行者，皆当撰录，以成乐志。”

校勘记

三一一七页六行郡国上雨泽若少(府)郡县各扫除社稷校补引侯康说，谓“府”字衍。按：通典无“府郡县”三字，通志无“府”字。卢校并删“郡县”二字。

则下“各”字无所属。今依侯康说，删“府”字。

三一一七页七行反拘朱索[萦]社据卢校补。按：通典有“萦”字。

三一一七页九行政不善与民失职与按：今本公羊传何注“善”作“一”，与“职”睹韵。

三一一七页一一行或(怒)[攻]焉何(如)也据卢校改删。按：通典作“或攻焉”。御览五百二十五引“何如也”作“何也”。卢云“如”字可省。

三一一八页一行(贞)[直]行其道而不(忘)[忌]其难据卢校改，与通典合。

三一一八页三行女独择宽大便处移市按：卢云“女”字疑衍。又按：“大”原譌“太”，径改正。

三一一八页四行大雩夏祭天名按：“大”原譌“天”，径改正。

三一一八页一0行家人祠户按：“户”原譌“同”，径改正。

三一一八页一一行具清酒(搏)[膊]脯据卢校改，下同。按：通考作“搏”，通典作“膊”。校补谓搏与膊通，说文作“脯膊”。

三一一八页一四行(诸里)[凿]社通之于闾外之沟据卢校改。

三一一八页一五行置水虾蟆焉按：苏舆春秋繁露义证云通典无此五字，疑衍文。

三一一八页一七行闻(彼)鼓声据卢校删。按：通考有“彼”字，通典作“闻鼓”，无“彼”字、“声”字。

三一一八页一七行取死人骨埋之按：通考“人”作“灰”。

三一一八页一七行决信道桥之壅塞不行者决渎之按：苏舆云疑当作“决渎之不行者”，通典作“通桥道之壅塞”。

三一一九页二行更大浚井按：“大”一本作“火”。苏舆云艺文类聚“火”作“水”，疑是。

三一一九页四行[各]长三丈五尺据卢校补。按：通典有“各”字。

三一一九页七行令县邑一徙市按：通典“令县邑”下有“十日”二字。

三一一九页八行祭之以(毋)[母]囗五据汲本改。按：通考作“母”，注云“母音模，礼谓之淳母”。

三一一九页一二行其神(太)[少]昊据卢校改。按：卢依通典改。

三一二 0 页四行掋赤皁染羽为之也汲本“皁”作“草”。按：卢云此注全是後人妄补缀。考地官舞师“皇舞”，康成不从故事作“掋”，又春官乐师注亦作“皇”。惟考工记“钟氏染羽，以朱湛丹秫”，郑司农云“丹秫，赤粟”，今此注作康成，亦是误记。“皁”毛本作“草”，是古皁字，然亦误，当作“粟”。

三一二 0 页六行成帝三年六月始命诸官止雨汲本、殿本“三”作“二”。按：惠栋谓北宋本作“五”。卢云通典、通志皆作“五”，但成帝屡改元，无五年。

三一二 0 页七行丝(维)[离]属据卢校改。按：卢云通典、通志俱作“属离”。

三一二 0 页一二行谒者赞皇太子臣某(甲)[中]谒者称制曰可据汲本改。按：卢云“谒者赞皇太子臣某”句，“甲”乃“中”之譌。又校补引柳从辰说，谓成帝建始四年罢中书官，以中书为中谒者令，见汉旧仪，作“甲”非。

三一二 0 页一四行谒者引当拜[者]前据卢校补。按：通典有“者”字。

三一二一页二行王公再拜顿首三(下)据卢校删。按：卢云通典“王公”作“当受策者”。

三一二一页三行某公某初[除]谢据卢校补。按：通典有“除”字。

三一二一页三行赞者立曰(谢)皇帝为公兴(皆冠)[重坐受策者拜]谢起就位据卢校删补，与通典合。

三一二一页六行丁孚汉仪有夏勤策文按：“勤”原譌“动”，径改正。

三一二一页六行维元初六年三月按：卢云案安帝纪，永初三年四月丙寅大鸿胪夏勤为司徒。若元初时，刘恺乃代勤者。

三一二一页八行勤(而)[其]戒之据卢校改，与通典合。

三一二一页一四行制曰可按：“可”下原衍“之”字，径删。

三一二一页一四行维建宁四年七月乙未集解引钱大昕说，谓灵帝纪作“七月癸丑”。今按：灵帝建宁四年七月己未朔，无乙未、癸丑。

三一二一页一五行宋贵人(乘)[秉]淑媛之懿据汲本改。

三一二一页一六行(人)[佥]曰宜哉据汲本改，与通典合。

三一二一页一六行以(临)[母]兆民据卢校改，与通典合。

三一二二页一行今使太尉袭持节奉玺绶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案灵帝纪，太尉闻人袭以三月免官，此立後乃在七月，或纪所书月日误。

三一二二页二行太尉住盖下“住”原譌“注”，径据汲本、殿本改正。按：通典作“太尉立阶下”。

三一二二页三行长(乐)[秋]太仆据卢校改。按：卢云通典“乐”作“秋”，是。

三一二二页六行弥牟[朴]蛊钟据汲本、殿本补。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弥牟五字未详。

三一二二页七行以桃印长六寸方三寸按：卢云宋志“印”作“卯”。

三一二二页八行慎其闭塞按：“塞”原譌“寒”，径改正。

三一二二页一 0 行消石冶皆绝止按：“冶”原譌“治”，径改正。

三一二二页一一行[汤]始得伊尹据汲本、殿本补。

三一二二页一二行谁能出不由户(者)据汲本、殿本删。

三一二二页一二行欲人之子孙蕃(植)[殖]据殿本改。

三一二三页三行迎气[于]白郊据汲本、殿本补。

三一二三页五行立秋之日(自)[白]郊礼毕据卢校改。按：卢云通典同，今从宋志。

三一二三页六行载[以]获车驰(驷)送陵庙据卢校补删。按：卢云通典有“以”字，此脱。“驷”字衍，宋志无。

三一二三页七行[于是乘舆]还宫据集解引惠栋说补。

三一二三页九行烹鲜时有司[告]据卢校改。

三一二三页一0行天子乃厉(囗)[饰]卢云“囗”当作“饰”，月令正义云俗本作“饬”，此又转讹。今据改。

三一二三页一0行所以教兆民(载)战事也据卢校删。

三一二三页一三行引(阈)[关]蹋踘之属也据卢校改。

三一二四页四行巡狩[校]猎还据汲本、殿本补。

三一二四页五行公卿[亲]识颜色据汲本、殿本补。

三一二四页一0行腰腊而寘水按：校补谓今风俗通“寘”作“买”，今韩非子“寘水”作“相遗以水”。

三一二四页一一行又曰(当)[尝]新始杀[也]食[新]曰貙膢据卢校删补，与今风俗通合。

三一二四页一三行王杖长(9)尺据卢校补。按：卢云据御览七百十补。

三一二五页一二行(郎)[即]坐于端门左塾据汲本改。

三一二五页一二行(太子)[大予]具乐器据卢校改。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太子”当作“大予”，又引惠栋说，谓当作“太常”。观下文引蔡邕礼乐志，汉乐四品，一曰大予乐，则钱说是。

三一二六页五行皆音以竽按：集解引黄山说，谓此承上“间音以竽”言，“皆”下当脱“间”字。

三一二六页七行否则召太史令各板书按：校补引钱大昭说，谓“板书”闽本作“书板”。

三一二六页八行施当轩北面稽首按：卢云“施”疑“旋”之讹。

三一二六页九行太史令前(曰)[白]礼毕据卢校改。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北宋本作“白”。

三一二六页一二行故八士(曰)或调阴阳据卢校删。

三一二六页一六行琴音调则四海合岁气百川一合德按：卢云“一”或作“以”。

三一二七页四行迎送(凡田猎)[五日腊]者岁终大祭据殿本改，与卢校本独断合。

三一二七页八行秦静曰按：“秦”原讹“泰”，径改正。

三一二八页四行司马阙门门外按：集解引黄山说，谓秦蕙田据旧本，“门外”作“之外”。

三一二八页五行郁櫑汲本、殿本“櫑”作“儡”，注同。文选东京赋作“垒”。

按：郁儡之“儡”或作“垒”，无作“櫑”者，疑此误。

三一二八页八行是为(虎)[虐鬼]据卢校改。按：虐即疟字，虎与虐形近而讹。文选东京赋注正作“疟鬼”。

三一二八页八行一居人宫室区隅(沤庾)按：文选东京赋注无“沤庾”二字，当即“区隅”之音注，而误入正文者，今删。

三一二八页一一行方相帅百隶及童(女)[子]据卢校改。按：文选注作“子”。

三一二八页一三行(捐)[捎]魑魅据卢校改。按：文选注作“捎”。

三一二八页一六行(臣)[韦]昭曰木石[谓]山[怪]也据卢校改。按：此刘昭引韦昭注国语文，“臣”当作“韦”。“木石山怪也”今国语韦昭注作“木石谓山也”，卢依韦注改。

三一二八页一六行越人谓[之]山囗据汲本、殿本补。按：“囗”今国语韦注作“缫”。

三一二八页一六行好学人声按：今国语韦注“学”作“斅”。

三一二九页一行一名沐囗按：汲本、殿本“囗”作“囗”，卢文弨依国语韦注改为“肿”。

三一二九页一二行尚书令各五千按：卢云“令”下疑脱“史”字。

三一二九页一三行以为当祠门户直按：“当”原讹“富”，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三一二九页一五行是月之(会)[昏]建丑据卢校改。

三一三0页四行周礼(曰)府史以下据卢校删。

三一三0页六行每(月朔)岁首[正月]据卢校改。按：卢云“每月朔岁首”讹，今从通典。

三一三一页一行百官各陪[位]朝贺据卢校补，与通典合。

三一三一页二行皆[陛]觐据汲本、殿本补。

三一三一页二行宗室诸刘(杂)[亲]会万人以上据卢校改，与通典合。

三一三一页二行位(公纳荐太官赐食酒西入东出)既定据卢校删，与通典合。

三一三一页三行[群]计吏中庭北面立据卢校补。按：通典无“立”字。

三一三一页三行太官上食赐群臣酒食[西入东出]据卢校补。按：通典作“太官赐酒食，西入东出”。

三一三一页三行(贡事)御史四人执法殿下据卢校删。

三一三一页三行虎贲羽林[张](弧)弓(撮)[挟]矢据卢校改，与通典合。

三一三一页四行左右中郎将(住)[位]东(西)[南]据卢校改，与通典合。

三一三一页五行作九宾(彻)[散]乐据卢校改，与通典合。

三一三一页五行舍利[兽]从西方来据卢校补，与通典合。

三一三一页六行以两大丝绳系两柱(中头)间按：通典作“又以丝绳系两柱间”，无“中头”二字，今据删。

三一三一页七行[倡]乐毕作鱼龙曼延据卢校补，与通典合。

三一三一页八行陛高二丈按：通典“二丈”作“一丈”。

三一三一页九行激沼水于殿下按：卢云此六字衍，通典无。

三一三一页九行玉阶金柱按：通典“阶”作“陛”。

三一三一页一七行[诗]所谓琴瑟击鼓据殿本补。

三一三二页二行王[师]大(捷)[献]则令凯乐据卢校改。按：周礼“令”下有“奏”字。

三一三二页三行军大献则令凯歌也按：周礼“令”作“教”。

志第六　礼仪下

大丧　诸侯王列侯始封贵人公主薨

不豫，太医令丞将医人，就进所宜药。尝药监、近臣中常侍、小黄门皆先尝药，过量十二。公卿朝臣问起居无间。太尉告请南郊，司徒、司空告请宗庙，告五狱、四渎、群祀，并祷求福。疾病，公卿复如礼。

(1)汉旧仪曰：“帝崩，唅以珠，缠以缇缯十二重。以玉为襦，如铠状，连缝之，以黄金为缕。腰以下以玉为札，长一尺，[广]二寸半，为柙，下至足，亦缝以黄金镂。(请)诸衣衿敛之。凡乘舆衣服，已御，辄藏之，崩皆以敛。”

(2)礼稽命征曰：“天子饭以珠，唅以玉。诸侯饭以珠，唅以(珠)[璧]。卿大夫、士饭以珠，唅以贝。”

(3)周礼：“凌人，天子丧，供夷盘冰。”郑玄曰：“夷之言尸也，实冰于盘中，置之尸床之下，所以寒尸也。”汉礼器制度：“大盘广八尺，长一丈二尺，深三尺，漆赤中。”

(4)应劭曰：“凡与郡国守相竹使符，皆以竹箭五枚，长五寸，镌刻篆书第一至第五。”张晏曰：“符以代古之珪璋，从简易也。”此下大丧符，亦犹斯比。

(5)汉旧制，发兵皆以铜虎符，其余征调，竹使而已。符第合会为大信，见杜诗传。

(6)周礼：“驵珪、璋、璧、琮、琥、璜之渠眉，疏璧、琮以敛尸。”郑司农曰：“驵，外有捷卢也。谓珪、璋、璧、琮、琥、璜皆为开渠，为眉瑑，沙除以敛尸，令汁得流去也。”郑玄曰：“以敛尸者，以大敛焉加之也。渠眉，玉饰之沟瑑也，以组穿联六玉沟瑑之中以敛尸。珪在左，璋在首，琥在右，璜在足，璧在背，琮在腹，盖取象方明神之也。疏璧、琮者，通于天地。”

(7)丧大记曰：“君盖用漆，三衽三束。”郑玄注曰：“衽，小腰。”

三公奏尚书顾命，太子即日即天子位于柩前，请太子即皇帝位，皇后为皇太后。

奏可。群臣皆出，吉服入会如仪。太尉升自阼阶，当柩御坐北面稽首，读策毕，以传国玉玺绶东面跪授皇太子，即皇帝位。中黄门掌兵以玉具、随侯珠、斩蛇宝口授太尉，告令群臣，群臣皆伏

称万岁。或大赦天下。遣使者诏开城门、宫门，罢屯卫兵。群臣百官罢，入成丧服如礼。兵官戎。[1]三公，太常如礼。

(1)文帝遗诏："无布车及兵器。"应劭曰："不施轻车介士。"

故事：百官五日一会临，故吏二千石、刺史、在京都郡国上计掾史皆五日一会。

天下吏民发丧临三日。[1]先葬二日，皆旦晡临。既葬，释服，无禁嫁娶、祠祀。[2]佐史以下，布衣冠帻，绖带无过三寸，临庭中。[3]武吏布帻大冠。

大司农出见钱谷，给六丈布直。以葬，大红十五日，小红十四日，纤七日，释服。[4]部刺史、二千石、列侯在国者及关内侯、宗室长吏及因邮奉奏，诸侯王遣大夫一人奉奏，吊臣请驿马露布，奏可。

(1)文帝遗诏："其令天下吏民，令到，出临三日，释服。"

(2)文帝遗诏文有"饮酒食肉自当给，丧事服临者皆无践"。践，徒跣也。

(3)文帝遗诏："殿中当临者，以旦夕各十五举音，礼毕罢。非旦夕临时，禁无得擅哭临。"

(4)应劭曰："红者，(中)[小]祥、大祥以红为领缘[也]。纤[者]，禫也。凡三十六日而释[服]。"

以木为重，高九尺，广容八历，里以苇席。巾门、丧帐皆以簟。车皆去辅輴，疏布恶轮。走卒皆布口帻。太仆[驾]四轮辀为宾车，大练为屋幙。中黄门、虎贲各二十人执绋。司空择土造穿。太史卜日。谒者二人，中谒者仆射、中谒者副将作，油缇帐以覆坑。方石治黄肠题凑便房如礼。[1]

(1)汉旧仪略载前汉诸帝寿陵曰："天子即位明年，将作大匠营陵地，用地七顷，方中用地一顷。深十三丈，堂坛高三丈，坟高十二丈。武帝坟高二十丈，明中高一丈七尺，四周二丈，内梓棺柏黄肠题凑，以次百官藏毕。其设四通羡门，容大车六马，皆藏之内方，外陟车石。外方立，先闭口户，户设夜龙、莫邪口、伏弩，设伏火。已营陵，余地为西园後陵，余地为婕妤以下，次赐亲属功臣。"汉书音义曰："题，头也。凑，以头向内，所以为固也。便房，藏中便坐也。"皇览曰："汉家之葬，方中百步，已穿筑为方城。其中开四门，四通，足放六马，然後错浑杂物，扞漆缯绮金宝米谷，及埋车马虎豹禽兽。发近郡卒徒，置将军尉候，以後宫贵幸者皆守园陵。元帝葬，乃不用车马禽兽等物。"

大驾，太仆御。方相氏黄金四目，蒙熊皮，玄衣朱裳，执戈扬楯，立乘四马先驱。[1]旗之制，长三仞，十有二游，曳地，画日、月、升龙，书旐曰"天子之柩"。谒者二人立乘六马为次。大驾甘泉卤簿，金根容车，兰台法驾。丧服大行载饰如金根车。皇帝从送如礼。太常上启奠。夜漏二十刻，太尉冠长冠，衣斋衣，乘高车，诣殿止车门外。使者到，南向立，太尉进伏拜受诏。太尉诣南郊。未尽九刻，大鸿胪设九宾随立，群臣入位，太尉行礼。执事皆冠长冠，衣斋衣。太祝令跪读谥策，太尉再拜稽首。治礼告事毕。太尉奉谥策，还诣殿端门。太常上祖奠，中黄门尚衣奉衣登容根车。东园武士载大行，司徒却行道立车前。治礼引太尉入就位，大行车西少南，东面奉[谥]策，太史令奉哀策立後。太常跪曰"进"，皇帝进。太尉读谥策，藏金匮。皇帝次科藏于庙。太史奉哀策苇箧诣陵。太尉旋复公位，再拜立(哭)。太常跪曰"哭"，大鸿胪传哭，十五举音，止哭。太常行遣奠皆如礼。请哭止哭如仪。

(1)周礼曰："方相氏，大丧先柩，及墓入圹，以戈击四隅，(殴)[驱]方良。"郑玄曰："方相，放想也，可畏怖之貌。圹，穿地中也。方良，罔两也。天子之臧，柏，黄肠为里，表以石焉。国语曰'木石之怪夔、罔两'。"

昼漏上水，请发。司徒、河南尹先引车转，太常跪曰"请拜送"。载车著白系参缪绋，长三十丈，大七寸为挽，六行，行五十人。公卿以下子弟凡三百人，皆素帻委貌冠，衣素裳。校尉三[百]人，皆赤帻不冠，绛科单衣，持幢幡。候司马丞为行首，皆衔枚。羽林孤儿、巴俞擢歌者六十人，为六列。铎司马八人，执铎先。大鸿胪设九宾，随立陵南羡门道东，北面；诸侯、王公、特进道西，北面东上；中二千石、二千石、列侯(宜)[直]九宾东，北面西上。皇帝白布幕素里，夹羡道东，西向如礼。容车幄坐羡道西，南向，车当坐，南向，中黄门尚衣奉衣就幄坐。车少前，太祝进醴献如礼。司徒跪曰"大驾请舍"，太史令自车南，北面读哀策，掌故在後，已哀哭。太常跪曰"哭"，大鸿胪传哭

如仪。司徒跪曰“请就下位”，东园武士奉下车。司徒跪曰“请就下房”，都导东园武士奉车入房。司徒、太史令奉谥、哀策。[(1)]

⑴晋时有人嵩高山下得竹简一枚，上有两行科斗书之，台中外传以相示，莫有知者。司空张华以问博士束皙。皙曰：“此明帝显节陵中策也。”检校果然。是知策用此书也。

东园武士执事下明器。[(1)]筲八盛，容三升，[(2)]黍一，稷一，麦一，粱一，稻一，麻一，菽一，小豆一。瓮三，容三升，醯一，醢一，屑一。[(3)]黍饴。

载以木桁，覆以疏布。甒二，容三升，醴一，酒一。载以木桁，覆以功布。瓦镫一。彤矢四，轩輖中，亦短卫。彤矢四，骨，短卫。[(4)]彤弓一。卮八，牟八，[(5)]豆八，笾八，形方酒壶八。盘匜一具。[(6)]杖、几各一。盖一。钟十六，无虡。镈四，无虡。[(7)]磬十六，无虡。[(8)]埙一，箫四，笙一，篪一，柷一，敔一，瑟六，琴一，竽一，筑一，坎侯一。[(9)]干、戈各一，笮一，甲一，胄一。[(10)]挽车九乘，刍灵三十六匹。[(11)]瓦灶二，瓦釜二，瓦甑一。

瓦鼎十二，容五升。匏勺一，容一升。瓦案九。瓦大杯十六，容三升。瓦小杯二十，容二升。瓦饭盘十。瓦酒樽二，容五斗。匏勺二，容一升。

⑴礼记曰：“明器，神明之也。孔子谓为明器知丧道矣，备物而不可用也。”郑玄注既夕曰：“陈明器，以西行南端为上。”

⑵郑玄注既夕曰：“筲，畚种类也，其容盖与簋同。”

⑶郑玄注既夕曰：“屑，姜桂之屑。”

⑷既夕曰：“翭矢一乘，骨镞短卫。”郑玄曰：“翭犹候也，候物而射之矢也。四矢曰乘。骨镞短卫，亦示不用也。生时翭矢金镞，凡为矢，五分笴长而羽其一。”通俗文曰：“细毛翭也。”

⑸郑玄注既夕曰：“牟，盛汤浆。”

⑹郑玄注既夕曰：“盘匜，盥器也。”

⑺尔雅曰：“大钟谓之镛。”郭璞注曰：“书曰‘笙镛以间’。亦名镈。”

⑻礼记曰：“有钟磬而无簨虡。”郑玄曰：“不悬之也。”

⑼礼记曰：“琴瑟张而不平，竽笙备而不和。”

⑽既夕谓之役器。郑玄曰：“笮，矢箙。”

⑾郑玄注礼记曰：“刍灵，束茅为人马，谓之刍灵，神之类。”

祭服衣送皆毕，东园匠曰“可哭”，在房中者皆哭。太常、大鸿胪请哭止[哭]如仪。司徒曰“百官事毕，臣请罢”，从入房者皆再拜，出，就位。太常导皇帝就赠位。司徒跪曰“请进赠”，侍中奉持鸿洞。赠玉珪长尺四寸，荐以紫巾，广袤各三寸，缇里，赤缥周缘；赠币，玄三纁二，各长尺二寸，广充幅。皇帝进跪，临羡道房户，西向，手下赠，投鸿洞中，三。东园匠奉封入藏房中。太常跪曰“皇帝敬再拜，请哭”，大鸿胪传哭如仪。太常跪曰“赠事毕”，皇帝促就位。[(1)]容根车游载容衣。司徒至便殿，并口骑皆从容车玉帐下。司徒跪曰“请就幄”，导登。尚衣奉衣，以次奉器衣物，藏于便殿。太祝进醴献。凡下，用漏十刻。礼毕，司空将校复土。

⑴续汉书曰：“明帝崩，司徒鲍昱典丧事，葬日，三公入安梓宫，还，至羡道半，逢上欲下，昱前叩头言：‘礼，天子鸿洞以赠，所以重郊庙也。陛下柰何冒危险，不以义割哀？’上即还。”

皇帝、皇后以下皆去麤服，服大红，还宫反庐，立主如礼。桑木主尺二寸，不书谥。虞礼毕，祔于庙，如礼。[(1)]

⑴汉旧仪曰：“高帝崩三日，小敛室中口下。作栗木主，长八寸，前方後圆，围一尺，置口中，望外，内张挠絮以鄣外，以皓木大如指，长三尺，四枚，缠以皓皮四方置口中，主居其中央。七日大敛棺，以黍饭羊舌祭之口中。已葬，收主。为木函，藏庙太室中西墙壁埳中，望内，外不出室堂之上。坐为五时衣、冠、履，几、杖、竹笼。为俑人，无

头，坐起如生时。皇后主长七寸，围九寸，在皇帝主右旁。高皇帝主长九寸。上林给栗木，长安祠庙作神主，东园秘器作梓棺，素木长丈三尺，崇广四尺。”

先大驾日游冠衣于诸宫诸殿，群臣皆吉服从会如仪。皇帝近臣丧服如礼。醳大红，服小红，十一升都布练冠。醳小红，服纤。醳纤，服留黄，冠常冠。近臣及二千石以下皆服留黄冠。百官衣皁。每变服，从哭诣陵会如仪。祭以特牲，不进毛血首。司徒、光禄勋备三爵如礼。[1]

(1)古今注具载帝陵丈尺顷亩，今附之後焉：

光武原陵，山方三百二十三步，高六丈六尺。垣四出司马门。寝殿、钟虡皆在周垣内。堤封田十二顷五十七亩八十五步。帝王世记曰：“在临平亭之南，西望平阴，东南去雒阳十五里。”

明帝显节陵，山方三百步，高八丈。无周垣，为行马，四出司马门。石殿、钟虡在行马内。寝殿、园省在东。园寺吏舍在殿北。堤封田七十四顷五亩。帝王世记曰：“故富寿亭也，西北在雒阳三十七里。”

章帝敬陵，山方三百步，高六丈二尺。无周垣，为行马，四出司马门。石殿、钟虡在行马内。寝殿、园省在东。园寺吏舍在殿北。堤封田二十五顷五十五亩。帝王世记曰：“在雒阳东南，去雒阳三十九里。”

和帝慎陵，山方三百八十步，高十丈。无周坦，为行马，四出司马门。石殿、钟虡在行马内。寝殿、园省在东。园寺吏舍在殿北。堤封田三十一顷二十亩二百步。帝王世记曰：“在雒阳东南，去雒阳四十一里。”

殇帝康陵，山周二百八步，高五丈五尺。行马四出司马门。寝殿、钟虡在行马中。因寝殿为庙。园吏寺舍在殿北。堤封田十三顷十九亩二百五十步。帝王世记曰：“高五丈四尺。去雒阳四十八里。”

安帝恭陵，山周二百六十步，高十五丈。无周垣，为行马，四出司马门。石殿、钟虡在行马内。寝殿、园吏舍在殿北。堤封田一十四顷五十六亩。帝王世记曰：“高十一丈。在雒阳西北，去雒阳十五里。”

顺帝宪陵，山方三百步，高八丈四尺。无周垣，为行马，四出司马门。石殿、钟虡在司马门内。寝殿、园省寺吏舍在殿东。堤封田十八顷十九亩三十步。帝王世记曰：“在雒阳西北，去雒阳十五里。”

冲帝怀陵，山方百八十三步，高四丈六尺。为寝殿行马，四出门。园寺吏舍在殿东。堤封田五顷八十亩。帝王世记曰：“[在雒阳]西北，去雒阳十五里。”

质帝静陵，山方百三十六步，高五丈五尺，为行马，四出[司马]门。寝殿、钟虡在行马中，园寺吏舍在殿北。堤封田十二顷五十四亩。因寝为庙。帝王世记曰：“在雒阳东，去雒阳三十二里。”

桓帝宣陵，帝王世记曰：“山方三百步，高十二丈。在雒阳东南，去雒阳三十里。”灵帝文陵，帝王世记曰：“山方三百步，高十二丈。在雒阳西北，去雒阳二十里。”

献帝禅陵，帝王世记曰：“不起坟，深五丈，前堂方一丈八尺，後堂方一丈五尺，角广六尺。在河内山阳之浊城西北，去浊城直行十一里，斜行七里，去怀陵百一十里，去山阳五十里，南去雒阳三百一十里。”

蔡质汉仪曰：“十二陵令见河南尹无敬也。”魏文帝终制略曰：“汉文帝之不发霸陵，无求也。光武之掘原陵，封树也。霸陵之完，功在释之；原陵之掘，罪在明帝。是释之忠以利君，明帝爱以害亲也。忠臣孝子，宜思释之之言，察明帝之戒，存于所以安君定亲，使魂灵万载无危，斯则贤圣之忠孝矣。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国，亦无不掘之墓也。丧乱以来，汉氏诸陵无不发掘，至乃烧取玉柙金缕，骸骨并尽，是焚如之刑也，岂不重痛哉。祸由乎厚葬封树，桑、霍为我戒，不亦明乎！”

臣昭案：董卓传：“卓使吕布发诸帝陵及公卿以下冢墓，收其珍宝。”卓别传曰：“发成帝陵，解金缕，探含玑焉。”吕氏春秋略曰：“审知生，圣人之要也；审知死，圣人之极也。知生者，不以物害生；知死者，不以物害死。凡生于天地之间，其必有死。孝子之重其亲者，若亲之爱其子，不弃于沟壑，故有葬送之义。葬者，藏也。以生人心为之虑，则莫如无动，无动莫如无利。葬浅则狐狸掘之，深则及水泉，故必高陵之上，以避二害。然而忘奸寇之变，岂不惑哉！民之于利也，犯白刃，涉危难以求之；忍亲戚，欺知交以求之。今无此危，无此丑，而为利甚厚，固难禁也。国弥大，家弥富，其葬弥厚，珠玉金铜，不可胜计。奸人闻之，转以相告，虽有严刑重罪，不能止也。且死者弥久，生者弥疏，弥疏则守之弥怠。藏器如故而守之有怠，其势固必掘矣。世(至)[主]为丘陇，其高若山陵，树之若林薮，或设阙庭、都邑。以此示富则可矣，以此为死者则惑矣！大凡死者，其视万世犹一(瞑)[瞚]也。人之寿，久者不过百，中者六十。以百与六十为无穷者虑，其情固不相当矣。必以无穷为虑，然後为可。今有铭其墓曰，‘此中有金宝甚厚，不可掘也’，必为世笑矣。而为之阙庭以自表，此何异彼哉！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国也。无不亡之国，是无不掘之墓。以耳目之所闻见，则齐、荆、燕尝亡矣；宋、中山已亡矣；赵、韩、魏皆失其故国矣。自此以上，亡国不可胜数，故其大墓无不掘也。而犹皆争为之，岂不悲哉！今夫君之不令民，父之不(教)[孝]子，兄之不悌弟，皆乡邑之所遗，而惮耕耒之劳者也。仍不事耕农，而好鲜衣侈食。智巧穷匮，则合党连众，而谋名丘大墓。上曾不能禁也，此有葬自表之祸也。昔尧葬谷林，通树之；舜葬纪市，不变肆；禹葬会稽，不变人徒。非爱其费，以为死者[虑]也。先王之所恶，恶死者之辱。以为俭则不发，不发则不辱，故必以俭而合乎山原也。宋未亡而东冢掘，齐未亡而庄公[冢]掘。国存而乃若此，又况灭名之後乎！此爱而厚葬之故也。欲爱而反害之，欲安而反危之，忠臣孝子亦不可以厚葬矣。昔季孙以玙璠敛，孔子历级而止之，为无穷虑也。”

太皇太后、皇太后崩，司空以特牲告谥于祖庙如仪。长乐太仆、少府、大长秋典丧事，三公奉制度，他皆如礼仪。[1]

[1]丁孚汉仪曰：“永平七年，阴太后崩，晏驾诏曰：‘柩将发于殿，群臣百官陪位，黄门鼓吹三通，鸣钟鼓，天子举哀。女侍史官三百人皆著素，参以白素，引棺挽歌，下殿就车，黄门宦者引以出宫省。太后魂车，鸾路，青羽盖，驷马，龙旗九旒，前有方相，凤皇车，大将军妻参乘，太仆妻御，[女骑夹毂]悉道。公卿百官如天子郊卤簿仪。’後和熹邓后葬，案以为仪，自此皆降损于前事也。”

合葬：羡道开通，皇帝谒便房，太常导至羡道，去杖，中常侍受，至柩前，谒，伏哭止如仪。辞，太常导出，中常侍授杖，升车归宫。已下，反虞立主如礼。

诸郊庙祭服皆下便房。五时朝服各一袭在陵寝，其余及宴服皆封以箧笥，藏宫殿後合室。

诸侯王、列侯、始封贵人、公主薨，皆令赠印玺、玉柙银缕；大贵人、长公主铜缕。诸侯王、贵人、公主、公、将军、特进皆赐器，官中二十四物。使者治丧，穿作，柏臓，百官会送，如故事。诸侯王、公主、贵人皆樟棺，洞朱，云气画。公、特进樟棺黑漆。中二千石以下坎侯漆。[1]朝臣中二千石、将军，使者吊祭，郡国二千石、六百石以至黄绶，皆赐常车驿牛赠祭。宜自佐史以上达，大敛皆以朝服。君临吊若遣使者，主人免绖去杖望马首如礼。免绖去杖，不敢以戚凶服当尊者。[2]自王、主、贵人以下至佐史，送车骑导从吏卒，各如其官府。载饰以盖，龙首鱼尾，华布墙，纁上周，交络前後，云气画帷裳。

中二千石以上有辎，左龙右虎，朱鸟玄武；公侯以上加倚鹿伏熊。千石以下，缁布盖墙，鱼龙首尾而已。二百石黄绶以下至于处士，皆以簟席为墙盖。其正妃、夫人、妻皆如之。诸侯王，傅、相、中尉、内史典丧事，大鸿胪奏谥，天子使者赠璧帛，载日命谥如礼。下陵，群臣醳麤服如仪，主人如礼。

⑴丁孚汉仪曰："孝灵帝葬马贵人，赠步摇、赤绂葬，青羽盖、驷马。柩下殿，女侍史二百人著素衣挽歌，引木下就车，黄门宦者引出宫门。"

⑵前书贾山上书曰："古之贤君于臣也，尊其爵禄而亲之，疾则临视之无数，死则往吊哭之，临其小敛、大敛。已棺涂前後为之服，锡衰绖而三临其丧。未敛而不饮酒食肉，未葬不举乐。当可谓尽礼矣。服法服，端容貌，正颜色，然後见之，故臣下莫敢不竭力尽死以报其上，功德立于世，而令问不忘也。"晋起居注曰："太尉贾充薨，皇太子肇之父，又太保也，有司奏依汉元明二帝亲临师保故事，皇太子素服为发哀，又临其丧。"

赞曰：大礼虽简，鸿仪则容。天尊地卑，君庄臣恭。质文通变，哀敬交从。元序斯立，家邦乃隆。

校勘记

三一四二页一0行[广]二寸半据卢校补，与通典合。

三一四二页一0行(请)诸衣衿敛之卢云"请"字衍。今据删。

三一四二页一一行诸侯饭以珠唅以(珠)[璧]据卢校改。按：卢依礼檀弓正义引改，钱大昭亦谓当作"璧"。

三一四三页一0行兵官戎按：卢云此三字衍，通典无。集解引黄山说，谓此三字为文既不可得解，合下"三公太常"为文，辞亦不相属，注何以涉及车器介士，知此文必有误脱矣。

三一四四页一行及因邮奉奏按：集解引黄山说，谓"及"乃"各"形近之误，谓皆得不遣人奉奏也。

三一四四页三行文帝遗诏文按：卢校下"文"字改"又"。

三一四四页五行红者(中)[小]祥大祥以红为领缘[也]据卢校改"中"为"小"。据惠栋说补"也"字。

三一四四页五行纤"者"禫也凡三十六日而释[服]据集解引惠栋说补。

三一四四页七行太仆[驾]四轮辀为宾车集解引钱大昕说，谓"仆"下脱"驾"字，当依献帝纪注增。今据补。

三一四五页一行长三仞按："仞"原譌"刃"，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三一四五页七行东面奉[谥]策据卢校补。

三一四五页八行再拜立(哭)据卢校删。按：卢云"哭"字衍，下方云太常跪曰哭。

三一四五页一0行(殴)[驱]方良据殿本改。

三一四五页一二行载车著白系参缪绋按：卢云通典"系"作"丝"。

三一四五页一四行校尉三[百]人集解引钱大昕说，谓"三"下脱"百"，当依献帝纪注增。今据补。

三一四五页一四行巴俞擢歌者六十人按：卢云巴俞擢即巴渝擢，何焯校本改"棹"。古乐府有棹歌行。棹，徒了切。钱大昕云献帝纪注作"嬥"，音徒了反。

又按："六十人"原譌"六十九"，径改正。

三一四六页一行列侯(宜)[直]九宾东北面西上据卢校改。

三一四六页一二行瑟六琴一按：卢云通典作"琴六瑟一"，似是。

三一四七页一四行太常大鸿胪请哭止[哭]如仪据卢校补。

三一四八页一0行小敛室中囗下按："囗"原譌"墉"，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下同。

三一四九页四行堤封按：汲本、殿本"堤"皆作"提"。

三一四九页四行帝王世记汲本、殿本"记"作"纪"，下同。按：诸志刘昭注所引帝王世纪之"纪"字，绍兴本皆作"记"。

三一四九页一七行[在雒阳]西北据集解引黄山说补。

三一五０页一行四出[司马]门据集解引黄山说补。

三一五０页九行至乃烧取玉柙金缕按：汲本、殿本作“镂”，误。

三一五０页一六行世(至)[主]为丘陇卢校依吕览改“至”为“之”。校补谓“至”当作“主”。今按：吕览作“世之”，就大概言也，就本文文势，作“世主”亦得。且至与主形近易譌，疑刘昭注本作“主”也。今依校补改为“主”。

三一五０页一七行其视万世犹一(暝)[瞚]也据卢校改。按：卢云瞚同瞬，作“暝”譌。又校补引钱大昭说，谓今吕览“暝”作“瞚”。

三一五一页四行父之不(教)[孝]子据卢校改，与吕览合。

三一五一页七行以为死者[虑]也据卢校补，与吕览合。

三一五一页八行齐未亡而庄公[冢]掘据卢校补，与吕览合。

三一五一页八行国存而乃若此按：“乃”原譌“力”，径改正。

三一五一页一五行太仆妻御[女骑夹毂]悉道据集解引惠栋说补。按：卢校改“道”为“导”，今以道导通，故不改。

三一五二页一一行千石以下缁布盖墙按：“缁”原譌“锱”，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志第七　祭祀上

光武即位告天　郊　封禅

祭祀之道，自生民以来则有之矣。豺獭知祭祀，而况人乎！故人知之至于念想，犹豺獭之自然也，顾古质略而後文饰耳。自古以来王公所为群祀，至于王莽，汉书郊祀志既著矣，故今但列自中兴以来所脩用者，以为祭祀志。[1]

[1]谢沉书曰“蔡邕引中兴以来所脩者为祭祀[意”，此]志即邕之意也。

建武元年，光武即位于鄗，为坛营于鄗之阳。[1]祭告天地，采用元始中郊祭故事。六宗群神皆从，未以祖配。天地共犊，余牲尚约。[2]其文曰：“皇天上帝，后土神只，睠顾降命，属秀黎元，为民父母，秀不敢当。群下百僚，不谋同辞。咸曰王莽篡弑窃位，秀发愤兴义兵，破王邑百万众于昆阳，诛王郎、铜马、赤眉、青犊贼，平定天下，海内蒙恩，上当天心，下为元元所归。谶记曰：‘刘秀发兵捕不道，卯金脩德为天子。’秀犹固辞，至于再，至于三。群下曰：‘皇天大命，不可稽留。’敢不敬承。”

[1]春秋保干图曰：“建天子于鄗之阳，名曰行皇。”

[2]黄图载元始仪最悉，曰：“元始四年，宰衡莽奏曰：‘帝王之义，莫大承天；承天之序，莫重于郊祀。祭天于南，就阳位；祠地于北，主阴义。圆丘象天，方泽则地。圆方因体，南北从位。燔燎升气，瘗埋就类。牲欲茧栗，味尚清玄。器成匏勺，贵诚因质。天地神所统，故类乎上帝，禋于六宗，望秩山川，班于群神。皇天后土，随王所在而事祐焉。甘泉太阴，河东少阳，咸失厥位，不合礼制。圣王之制，必上当天心，下合地意，中考人事。故曰：“恺悌君子，求福不回。”回而求福，厥路不通。(正月)[在易]泰卦，乾坤合体，天地交通，万物聚出，其律太蔟。天子亲郊天地。先祖配天，先妣配地，阴阳之别。

以日冬至祀天，夏至祀后土，君不省方而使有司。六宗，日、月、星、山、川、海，星则北辰，川即河，山岱宗，三光众明山阜百川众流渟污皐泽，以类相属，各数秩望相序。‘于是定郊祀，祀长安南北郊，罢甘泉、河东祀。“上帝坛圆八觚，径五丈，高九尺。茅营去坛十步，竹宫径三百步，土营径五百步。神灵坛各于其方面三丈，去茅营二十步，广(坐)[3]十五步。合祀神灵以璧琮。用辟神道(以)[8]通，广各三十步。竹宫内道广三丈，有阙，各九十一步。坛方三丈，拜位坛亦如之。为周道郊营之外，广九步。营(六甘泉)北辰于南门之外，日、月、海东门之外，河北门之外，岱宗西门之外。为周道前望之外，广九步。列望(遂)[道]乃近前望道外，径六十二步。坛方二丈五尺，高三尺五寸。为周道列望之外，径九步。卿望亚列望外，径四十步。坛广三丈，高二尺。为周道卿望之外，径九

步。大夫望亚卿望道外，径二十步。坛广一丈五尺，高一尺五寸。为周道大夫望之外，径九步。士望亚大夫望道外，径十五步。坛广一丈，高一尺。为周道士望之外，径九步。庶望亚士望道外，径九步。坛广五尺，高五寸。为周道庶望之外，径九步。凡天宗上帝宫坛营，径三里，周九里。营三重，通八方。后土坛方五丈六尺。茅营去坛十步外，土营方二百步限之。其五零坛(土)[去]茅营，如上帝五神去营步数，神道四通，广各十步。宫内道广各二丈，有阙。为周道后土宫外，径九步。营岱宗西门之外，河北门之外，海东门之外，径各六十步。坛方二丈，高二尺。为周道前望之外，径六步。列望亚前望道外，[径]三十六步。坛广一丈五尺，高一尺五寸。为周道列望之外，径六步。卿望亚列望道外，径三十五步。坛广[1]丈，高一尺。为周道卿望之外，径六步。大夫望亚卿望道(之)外，径十九步。坛广八尺，高八寸。为周道大夫望之外，径(九)[6]步。士望亚大夫望道外，径十二步。坛广六尺，高六寸。为周道士望之外，径六步。凡地宗后土宫坛营，方二里，周八里。营再重，道四通。常以岁之孟春正月上辛若丁，亲郊祭天南郊，以地配，望秩山川，徧于群神。天地位皆南乡同席，地差在东，共牢而食。太祖高皇帝、高后配于坛上，西乡，後在北，亦同席，共牢而食。日冬至，使有司奉祭天神于南郊，高皇帝配而望群阳。夏至，使有司奉祭地只于北郊，高皇后配而望群阴。

天地用牲二，燔燎瘗埋用牲一，先祖先妣用牲一。天以牲左，地以牲右，皆用黍稷及乐。

二年正月，初制郊兆于雒阳城南七里，依鄗。采元始中故事。为圆坛八陛，中又为重坛，天地位其上，皆南乡，西上。其外坛上为五帝位。青帝位在甲寅之地，赤帝位在丙巳之地，黄帝位在丁未之地，白帝位在庚申之地，黑帝位在壬亥之地。其外为壝，重营皆紫，以像紫宫；有四信道以为门。日月在中营内南道，日在东，月在西，北斗在北道之西，皆别位，不在群神列中。八陛，陛五十八醊，合四百六十四醊。五帝陛郭，帝七十二醊，合三百六十醊。中营四门，门五十四神，合二百一十六神。外营四门，门百八神，合四百三十二神。皆背营内乡。中营四门，门封神四，外营四门，门封神四，合三十二神。凡千五百一十四神。营即壝也。封，封土筑也。背中营神，五星也，及中(宫)[官]宿五官神及五岳之属也。背外营神，二十八宿外(宫)[官]星，雷公、先农、风伯、雨师、四海、四渎、名山、大川之属也。至七年五月，诏三公曰："汉当郊尧。其与卿大夫、博士议。"时侍御史杜林上疏，以为"汉起不因缘尧，与殷周异宜，而旧制以高帝配。方军师在外，且可如元年郊祀故事"。上从之。语在林传。[1]

[1]东观书载杜林上疏，悉于本传。曰："臣闻营河、雒以为民，刻肌肤以为刑，封疆画界以建诸侯，井田什一以供国用，三代之所同。及至汉兴，因时宜，趋世务，省烦苛，取实事，不苟贪高亢之论。是以去土中之京师，就关内之远都。除肉刑之重律，用髡钳之轻法。郡县不置世禄之家，农人三十而税一。政卑易行，礼简易从。民无愚智，思仰汉德，乐承汉祀。基业特起，不因缘尧。尧远于汉，民不晓信，言提其耳，终不悦谕。後稷近于周，民户知之。世据以兴，基由其祚，本与汉异。郊祀高帝，诚从民望，得万国之欢心，天下福应，莫大于此。民奉种祀，且犹世主，不失先俗。群臣佥荐䲧，考绩不成，九载乃殛。宗庙至重，众心难违，不可卒改。诗云'不愆不忘，率由旧章'，明当尊用祖宗之故文章也。宜如旧制，以解天下之惑，合于易之所谓'先天而天不违，後天而奉天时'义。方军师在外，祭可且如元年郊祭故事。"

陇、蜀平後，乃增广郊祀，高帝配食，位在中坛上，西面北上。[1]天、地、高帝、黄帝各用犊一头，青帝、赤帝共享犊一头，白帝、黑帝共享犊一头，凡用犊六头。[2]日、月、北斗共享牛一头，四营群神共享牛四头，凡用牛五头。凡乐奏青阳、朱明、西皓、玄冥，及云翘、育命舞。中营四门，门用席十八枚，外营四门，门用席三十六枚，凡用席二百一十六枚，皆莞簟，率一席三神。日、月、北斗无陛郭醊。既送神，(囗)[燎]俎实于坛南巳地。[3]

[1]汉旧仪曰："祭天(祭)[居]紫坛幄帷。高皇帝(祭)[配]天，居堂下西向，绀帷帐，绀席。"钩命决曰："自外至者，无主不止；自内出者，无匹不行。"

(2)汉旧仪曰：“祭天，养牛五岁，至三千斤。”案：礼记曰“天地之牛角茧栗”，而此云五岁，本志用犊是也。

(3)周礼：“凡以神仕者，掌三辰之法，以犹鬼神只之居，辨其名物。”郑玄曰：“犹，图也。居谓坐也。天者群神之精，日月星辰其著位也。以此图天神人鬼地只之坐者，谓布祭众寡，与其居句。孝经说郊祀之礼曰：‘燔燎扫地，祭牲茧栗，或象天酒旗坐星，厨仓具黍稷布席，极敬心也。’言郊之布席，象五帝坐。礼祭宗庙，序昭穆，亦有似虚、危，则祭天圆丘象北极，祭地方泽象后妃，及社稷之席，皆有明法焉。”

建武三十年二月，群臣上言，即位三十年，宜封禅泰山。[1]诏书曰：“即位三十年，百姓怨气满腹，吾谁欺，欺天乎？曾谓泰山不如林放，何事污七十二代之编录！[2]桓公欲封，管仲非之。若郡县远遣吏上寿，盛称虚美，必髡，兼令屯田。”从此群臣不敢复言。三月，上幸鲁，[3]过泰山，告太守以上过故，承诏祭山及梁父。时虎贲中郎将梁松等议：“记曰‘齐将有事泰山，先有事配林’，盖诸侯之礼也。河狱视公侯，王者祭焉。宜无即事之渐，不祭配林。”[4]

(1)服虔注汉书曰：“封者，增天之高，归功于天。”张晏注云：“天高不可及，于泰山上立封，禅而祭之，冀近神灵也。”项威注曰：“封泰山，告太平，升中和之气于天。祭土为封，谓负土于泰山为坛而祭也。”礼记曰：“因名山升中于天。”卢植注曰：“封泰山，告太平，升中和之气于天也。”东观书载太尉赵口上言曰：“自古帝王，每世之隆，未尝不封禅。陛下圣德洋溢，顺天行诛，拨乱中兴，作民父母，脩复宗庙，救万姓命，黎庶赖福，海内清平。功成治定，群司礼官咸以为宜登封告成，为民报德。百王所同，当仁不让。宜登封岱宗，正三雍之礼，以明灵契，望秩群神，以承天心也。”

(2)庄子曰：“易姓而王，封于泰山，禅于梁父者，七十有二代。其有形兆垠堮勒石，凡千八百余处。”许慎说文序曰：“苍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有形声相益，即谓之字。字者，言孳乳而滋多也。著于竹帛谓之书，书者如也。以迄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体，封于泰山者七十有二代，靡有同焉。”

(3)汉祀令曰：“天子行有所之，出河，沈用白马珪璧各一，衣以缯缇五尺，祠用脯二束，酒六升，盐一升。涉渭、灞、泾、雒佗名水如此者，沉珪璧各一。律，在所给祠具；及行，沉祠佗川水，先驱投石，少府给珪璧。不满百里者不沉。”

(4)卢植注曰：“配林，小山林麓配泰山者也。谓诸侯不郊天，泰山巡省所考五狱之宗，故有事将祀之，先即其渐。

天子则否矣。“泰山庙在博县。风俗通曰：“博县十月祀岱宗，名曰合冻，十二月涸冻，正月解冻。太守絜斋，亲自执事，作脯广一尺，长五寸。既祀讫，取泰山君夫人坐前脯三十朐，太守拜章，县次驿马，传送雒阳。”

三十二年正月，上斋，夜读河图会昌符，曰“赤刘之九，会命岱宗。不慎克用，何益于承。诚善用之，奸伪不萌”。感此文，乃诏松等复案索河雒谶文言九世封禅事者。松等列奏，乃许焉。[1]

(1)东观书曰：“群臣奏言：‘登封告成，为民报德，百王所同。陛下辄拒绝不许，臣下不敢颂功述德业。河雒谶书，赤汉九世，当巡封泰山，凡三十六事，傅奏左帷。陛下遂以仲月令辰，遵岱岳之正礼，奉图雒之明文，以和灵瑞，以为兆民。’上曰：‘至泰山乃复议。国家德薄，灾异仍至，图谶盖如此！’”初，孝武帝欲求神仙，以扶方者言黄帝由封禅而後僊，于是欲封禅。封禅不常，时人莫知。元封元年，上以方士言作封禅器，以示群儒，多言不合古，于是罢诸儒不用。

三月，上东上泰山，[1]乃上石立之泰山颠。[2]遂东巡海上，求僊人，无所见而还。四月，封泰山。[3]恐所施用非是，乃秘其事。语在汉书郊祀志。[4]

(1)郭璞注山海经曰：“泰山从山下至头，四十八里二百步。”

(2)风俗通曰：“石高二丈一尺，刻之曰‘事天以礼，立身以义，事父以孝，成民以仁。四海之内，莫不为郡县，四夷八蛮，咸来贡职。与天无极，人民蕃息，天禄永得’。”

⑶风俗通曰："封广丈二尺，高九尺，下有玉牒书也。"

⑷东观书曰："上至泰山，有司复奏河、雒图记表章赤汉九世尤著明者，前後凡三十六事。与博士充等议，以为'殷统未绝，黎庶继命，高宗久劳，犹为中兴。武王因父，受命之列，据三代郊天，因孔子甚美其功，後世谓之圣王。

汉统中绝，王莽盗位，一民莫非其臣，尺土靡不其有，宗庙不祀，十有八年。

陛下无十室之资，奋振于匹夫，除残去贼，兴复祖宗，集就天下，海内治平，夷狄慕义，功德盛于高宗、(宣)[武]王。宜封禅为百姓祈福。请亲定刻石纪号文，太常奏仪制'。诏曰：'许。昔小白欲封，夷吾难之；季氏欲旅，仲尼非焉。盖齐诸侯，季氏大夫，皆无事于泰山。今予末小子，巡祭封禅，德薄而任重，一则以喜，一则以惧。喜于得承鸿业，帝尧善及子孙之余赏，盖应图箓，当得是当。惧于过差，执德不弘，信道不笃，为议者所诱进，後世知吾罪深矣。'"上许梁松等奏，乃求元封时封禅故事，议封禅所施用。有司奏当用方石再累置坛中，皆方五尺，厚一尺，用玉牒书藏方石。牒厚五寸，长尺三寸，广五寸，有玉检。又用石检十枚，列于石傍，东西各三，南北各二，皆长三尺，广一尺，厚七寸。检中刻三处，深四寸，方五寸，有盖。检用金镂五周，以水银和金以为泥。王玺一方寸二分，一枚方五寸。方石四角又有距石，皆再累。枚长一丈，厚一尺，广二尺，皆在圆坛上。其下用距石十八枚，皆高三尺，厚一尺，广二尺，如小碑，环坛立之，去坛三步。距石下皆有石跗，入地四尺。又用石碑，高九尺，广三尺五寸，厚尺二寸，立坛丙地，去坛三丈以上，以刻书。上以用石功难，又欲及二月封，故诏松欲因故封石空检，更加封而已。[1]松上疏争之，以为"登封之礼，告功皇天，垂後无穷，以为万民也。承天之敬，尤宜章明。奉图书之瑞，尤宜显著。今因旧封，窜寄玉牒故石下，恐非重命之义。受命中兴，宜当特异，以明天意。"遂使泰山郡及鲁趣石工，宜取完青石，无必五色。时以印工不能刻玉牒，欲用丹漆书之；会求得能刻玉者，遂书。书秘刻方石中，合容玉牒。

⑴欲及二月者，虞书"岁二月，东巡狩，至于岱宗，柴"。范宁曰："巡狩者，巡行诸侯所守。二月直卯，故以东巡狩也。祭山曰燔柴，积柴加牲于其上而燔之也。"

二月，上至奉高，[1]遣侍御史与兰台令史，将工先上山刻石。文曰："维建武三十有二年二月，皇帝东巡狩，至于岱宗，柴，[2]望秩于山川，[3]班于群神，[4]遂觐东後。从臣太尉憙、行司徒事特进高密侯禹等。汉宾二王之後在位。孔子之後褒成侯，序在东後，蕃王十二，咸来助祭。河图赤伏符曰：'刘秀发兵捕不道，四夷云集龙斗野，四七之际火为主。'河图会昌符曰：'赤帝九世，巡省得中，治平则封，诚合帝道孔矩，则天文灵出，地只瑞兴。帝刘之九，会命岱宗，诚善用之，奸伪不萌。赤汉德兴，九世会昌，巡岱皆当。天地扶九，崇经之常。汉大兴之，道在九世之主。封于泰山，刻石著纪，禅于梁父，退省考五。'河图合古篇曰：'帝刘之秀，九名之世，帝行德，封刻政。'河图提刘予曰：'九世之帝，方明圣，持衡拒，九州平，天下予。'雒书甄曜度曰：'赤三德，昌九世，会脩符，合帝际，勉刻封。'孝经钩命决曰：'予谁行，赤刘用帝，三建孝，九会脩，专兹竭行封岱青。'河雒命後，经谶所传。昔在帝尧，聪明密微，让与舜庶，後裔握机。王莽以舅後之家，三司鼎足冢宰之权势，依托周公、霍光辅幼归政之义，遂以篡叛，僭号自立。宗庙堕坏，社稷丧亡，不得血食，十有八年。杨、徐、青三州首乱，兵革横行，延及荆州，豪杰并兼，百里屯聚，往往僭号。北夷作寇，千里无烟，无鸡鸣狗吠之声。皇天睠顾皇帝，以匹庶受命中兴，年二十八载兴兵，(起是)以(中)次诛讨，十有余年，罪人(则)斯得。黎庶得居尔田，安尔宅。书同文，车同轨，人同伦。舟舆所通，人迹所至，靡不贡职。建明堂，立辟雍，起灵台，设庠序。同律、度、量、衡。[5]脩五礼，[6]五玉，[7]三帛，[8]二牲，[9]一死，[10]贽。[11]吏各脩职，复于旧典。在位三十有二年，年六十二。干干日囗，不敢荒宁，涉危历险，亲巡黎元，恭肃神只，惠恤耆老，理庶遵古，聪允明恕。皇帝唯慎河图、雒书正文，是月辛卯，柴，登封泰山。甲午，禅于梁阴。以承灵瑞，以为兆民，永兹一宇，垂于後昆。百寮从臣，郡守师尹，咸蒙祉福，永永无极。秦相李斯燔诗书，乐崩礼坏。建武元年已前，文书散亡，旧典不具，不能明经文，以章句细微相况八十一卷，明者为验，又其十卷，皆不昭皙。子贡欲去告朔之饩羊，子曰：'赐也，尔爱其羊，我爱其礼。'後有圣人，正失误，刻石记。"[12]

⑴应劭汉官马第伯封禅仪记曰："车驾正月二十八日发雒阳宫，二月九日到鲁，遣守谒者郭坚伯将徒五百人治泰山道。十日，鲁遣宗室诸刘及孔氏、瑕丘丁氏上寿受赐，皆诣孔氏宅，赐酒肉。十一日发，十二日宿奉高。是日遣虎贲郎将先上山，三案行。还，益治道徒千人。十五日，始斋。国家居太守府舍，诸王居府中，诸侯在县庭中斋。诸卿、校尉、将军、大夫、黄门郎、百官及宋公、卫公、褒成侯、东方诸侯、雒中小侯斋城外汶水上。太尉、太常斋山虞。马第伯自云，某等七十人先之山虞，观祭山坛及故明堂宫郎官等郊肆处。入其幕府，观治石。石二枚，状博平，圆九尺，此坛上石也。其一石，武帝时石也。时用五车不能上也，因置山下为屋，号五车石。四维距石长丈二[尺]，广二尺，厚尺半所，四枚。检石长三尺，广六寸，状如封箧。长检十枚。一纪号石，高丈二尺，广三尺，厚尺二寸，名曰立石。一枚，刻文字，纪功德。是朝上山骑行，往往道峻峭，(不)[下]骑，步牵马，乍步乍骑，且相半，至中观留马。去平地二十里，南向极望无不睹。仰望天关，如从谷底仰观抗棲。其为高也，如视浮云。其峻也，石壁窅窱，如无道径。遥望其人，端如行朽兀，或为白石或雪，久之白者移过树，乃知是人也。殊不可上，四布僵卧石上，有顷复苏。亦赖赍酒脯，处处有泉水，目辄为之明。复勉强相将行，到天关，自以已至也，问道中人，言尚十余里。其道旁山胁，大者广八九尺，狭者五六尺。仰视岩石松树，郁郁苍苍，若在云中。俛视溪谷，碌碌不可见丈尺。遂至天门之下。仰视天门，窔辽如从穴中视天。直上七里，赖其羊肠逶迤，名曰环道，往往有縆索，可得而登也。两从者扶挟，前人相牵，後人见前人履底，前人见後人顶，如画重累人矣，所谓磨匡口石，扪天之难也。初上此道，行十余步一休，稍疲，咽唇燋，五六步一休。牒牒据顿，地不避湿暗，前有燥地，目视而两脚不随。早食上，(脯)[晡]後到天门。郭使者得铜物。铜物形状如钟，又方柄有孔，莫能识也，疑封禅具也。得之者汝南召陵人，姓阳名通。东上一里余，得木甲。木甲者，武帝时神也。东北百余步，得封所，始皇立石及阙在南方，汉武在其北。二十余步得北垂圆台，高九尺，方圆三丈所，有两陛。人不得从，上从东陛上。台上有坛，方一丈二尺所，上有方石，四维有距石，四面有阙。乡坛再拜谒，人多置钱物坛上，亦不扫除。国家上见之，则诏书所谓酢梨酸枣狼藉，散钱处数百，币帛具，道是武帝封禅至泰山下，未及上，百官为先上跪拜，置梨枣钱于道以求福，即此也。东山名曰日观，日观者，鸡一鸣时，见日始欲出，长三丈所，秦观者望见长安，吴观者望见会稽，周观者望见(齐西)[嵩山]。北有石室。坛以南有玉盘，中有玉龟。山南胁神泉，饮之极清美利人。日入下去，行数环。日暮时颇雨，不见其道，一人居其前，先知蹈有人，乃举足随之。比至天门下，夜人定矣。"

⑵风俗通曰："岱者，胎也。宗者，长也。万物之始，阴阳之交，[云]触石[而出]，肤寸而合，不崇朝而徧雨天下，惟泰山乎！故为五岳之长耳。"

⑶孔安国书注曰："九州名山、大川、五岳、四渎之属，皆一时望祭之。"安国又曰："喻以尊卑祭之也。五岳视三公，四渎视诸侯，其余小者或卿、大夫、伯、子、男。"

⑷孔安国曰："群神谓丘陵坟衍，古之圣贤皆祭之矣。"

⑸孔安国书注曰："同(阴)[音]律也。"度，丈尺；量；斗斛；衡，斤两也。

⑹孔安国曰："公、侯、伯、子、男朝聘之礼。"范宁曰："吉、凶、宾、军、嘉也。"

⑺范宁曰："五等诸侯之瑞，珪璧也。"

⑻孔安国曰："诸侯世子执纁，公之孤执玄，附庸之君执黄。"范宁曰："玄、纁、黄，三孤所执。"

⑼范宁曰："羔、鴈也。卿执羔，大夫执鴈。"

⑽雉也，士所执。

⑾范宁曰："总谓上所执之以为贽者也。"

⑿封禅仪曰："车驾十九日之山虞，国家居亭，百官(布)[列]野。此日山上云气成宫阙，百官并见之。二十一日夕牲时，白气广一丈，东南极望致浓厚。时天清和无云。瑞命篇'岱狱之瑞，以日为应'也。"

二十二日辛卯晨，燎祭天于泰山下南方，群神皆从，用乐如南郊。[1]诸王、王者後二公、孔子後褒成君，皆助祭位事也。[2]事毕，将升封。或曰："泰山虽已从食于柴祭，今亲升告功，宜有礼祭。"于是使谒者以一特牲于常祠泰山处，告祠泰山，如亲耕、貙刘、先祠、先农、先虞故事。至食时，御辇升山，[3]日中後到山上更衣，[4]早晡时即位于坛，北面。群臣以次陈後，西上，毕位升坛。[5]尚书令奉玉牒检，皇帝以寸二分玺亲封之，讫，太常命人发坛上石，[6]尚书令藏玉牒已，复石覆讫，尚书令以五寸印封石检。[7]事毕，皇帝再拜，群臣称万岁。[8]命人立所刻石碑，乃复道下。[9]

⑴封禅仪曰："晨祭也。日高三丈所，燔燎(燔燎)烟正北(也)[向]。"

⑵封禅仪曰："百官各以次上。郡储辇三百，为贵臣、诸公、王、侯，卿、大夫、百官皆步上，少用辇。"辇者，干宝周礼注曰"对輂曰辇"。

⑶封禅仪曰："国家御首辇，人挽升山，至中观休，须臾复上。"

⑷封禅仪曰："须臾，群臣毕就位。"

⑸封禅仪曰："国家台上北面，虎贲陛戟台下。"

⑹封禅仪曰："驺骑三千余人发坛上方石。"

⑺封禅仪曰："以金为绳，以石(三)[为]检。东方西方各三检。检中石泥及坛土，色赤白黑，各依如其方色。"

⑻封禅仪曰："称万岁，音动山谷。有气属天，遥望不见山巅，山巅人在气中，不知也。"

⑼封禅仪曰："封毕有顷，诏百官以次下，国家随後。数百人维持行，相逢推，百官连延二十余里。道迫小，深溪高岸数百丈。步从匍匐邪上，起近炬火，止亦骆驿。步从触击大石，石声正讙，但讙石无相应和者。肠不能已，口不能默。夜半後到，百官明旦乃讫。其中老者气劣不行，正卧岩石下。明日，太医令复遵问起居。国家云：'昨上下山，欲行迫前人，欲休则後人所蹈，道峻危险，恐不能度。国家不劳，百官已下露卧水饮，无一人蹉跌，无一人疾病，岂非天邪！'泰山率多暴雨，如今上直下柴祭封登，清晏温和。明日上寿，赐百官省事。事毕发，暮宿奉高三十里。明日发，至梁甫九十里夕牲。"

二十五日甲午，禅，祭地于梁阴，以高后配，山川群神从，如元始中北郊故事。[1]

⑴服虔曰："禅，广土地。"项威曰："除地为墠。後改墠曰禅，神之矣。"封禅仪曰："功效如彼，天应如此，群臣上寿，国家不听。"

四月己卯，大赦天下，以建武三十二年为建武中元元年，复博、奉高、嬴勿出元年租、刍焆。以吉日刻玉牒书函藏金匮，玺印封之。乙酉，使太尉行事，以特告至高庙。[1]太尉奉匮以告高庙，藏于庙室西壁石室高主室之下。[2]

⑴尚书虞典曰："归格于艺祖，用特。"

⑵袁宏曰："夫天地者，万物之官府；山川者，云雨之丘墟。万物生遂，则官府之功大；云雨施润，则丘墟之德厚。故化洽天下，则功配于天地；泽流一国，则德合于山川。是以王者经略，必以天地为本；诸侯述职，必以山川为主。体而象之，取其陶育；礼而告之，归其宗本。书曰：'东巡狩，至于岱宗，柴。'传曰：'郊祀後稷，以祈农事。'夫巡狩观化之常事，祈农抚民之定业，犹絜诚殷荐，以告昊天，况创制改物，人神易听者乎！夫揖让受终，必有至德于天下；征伐革命，则有大功于万物。是故王者初基，则有封禅之事，盖以其成功告于神明者也。夫东方者，万物之所始；山岳者，灵气之所宅。故求之物本，必于其始；取其所通，必于所宅。崇其坛场，则谓之封；明其代兴，则谓之禅。然则封禅者，王者开务之大礼也。德不周洽，不得辄议斯事；功不弘济，不得髣口斯礼。旷代一有，其道至高。故自黄帝、尧、舜至三代，各一得封禅，未有中脩其礼者也。虽继(职)[体]之君，时有功德，此盖率复旧业。增脩其前政，不得仰齐造国，同

符改物者也。夫神道贞一，其用不烦；天地易简，其礼尚质。故藉用白茅，贵其诚素；器用陶匏，取其易从。然封禅之礼，简易可也。若夫(白)[石]函玉牒，非天地之性也。”

校勘记

三一五七页七行蔡邕引中兴以来所脩者为祭祀[意此]志即邕之意也卢云案本传，邕撰十意，必补二字，语方明。今据补。

三一五八页八行(正月)[在易]泰卦据汲本、殿本改。

三一五八页一二行广(坐)[三]十五步据殿本改。

三一五八页一二行辟神道(以)[八]通据卢校改。按：卢据史记封禅书索隐引改。

三一五八页一四行营(六甘泉)北辰于南门之外据卢校删。

三一五八页一四行列望(遂)[道]乃近前望道外据卢校改。

三一五九页三行其五零坛(土)[去]茅营据汲本改。按：卢云“零”疑“帝”之譌。校补谓零与灵同，即神灵坛也。

三一五九页五行列望亚前望道外[径]三十六步按：依文义当脱一“径”字，今补。

三一五九页六行卿望亚列望道外径三十五步按：汲本、殿本“三十五步”作“二十五步”。

三一五九页六行坛广[一]丈据汲本、殿本补。

三一五九页六行大夫望亚卿望道(之)外径十九步据校补说删。

三一五九页七行为周道大夫望之外径(九)[六]步据卢校改。

三一六0页四行及中(宫)[官]宿五官神据集解引钱大昕说改，说详下。

三一六0页五行二十八宿外(宫)[官]星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外宫”当作“外官”。汉书天文志“经星常宿中外官凡百一十八名。”今据改。

三一六0页一五行先天而天不违按：汲本、殿本“不”作“弗”。

三一六一页五行(囗)[燎]俎实于坛南巳地据卢校改。按：通典作“燎”。

三一六一页六行祭天(祭)[居]紫坛幄帷高皇帝(祭)[配]天居堂下西向绀帷帐绀席据卢校改。按：校补引柳从辰说，谓孙辑本汉旧仪“祭天”作“配天”，御览五百二十六、书钞九十，初学记十三、类聚三十八同。又按：“幄帷”之“帷”通典作“帐”，“帷帐”之“帐”通典作“幄”。

三一六三页七行傅奏左帷卢云“帷”字疑当作“惟”。今按：如卢说改“帷”为“惟”，则“惟”字当属下读。

三一六三页一0行多言不合古按：汲本、殿本“古”上有“于”字。

三一六四页四行功德盛于高宗(宣)[武]王据殿本、集解本改。

三一六四页五行许昔小白欲封按：聚珍本东观记“许”作“在”。或谓许即可，谓可其奏也。当时之体如此。

三一六四页九行用玉牒书藏方石按：集解引黄山说，谓後文梁松疏言“窜寄玉牒故石下”，是此文当作“用玉牒书藏方石下”，夺“下”字。

三一六五页一四行河图提刘予汲本、殿本“予”作“子”。

三一六五页一五行天下予汲本“予”作“子”，殿本考证谓“予”本或作“子”。

按：张森楷校勘记谓上有“持衡拒”，拒予为韵，作“子”不睹，非也。

三一六六页五行年二十八载兴兵(起是)以(中)次诛讨据卢校删。

三一六六页六行罪人(则)斯得据卢校删。

三一六七页五行四维距石长丈二[尺]据卢校补。按：通典有“尺”字。

三一六七页七行(不)[下]骑步牵马据卢校改。按：通典、通考并作“下”。

三一六七页一五行(脯)[晡]後到天门据殿本改。又“天”原譌“大”，径改正。

三一六七页一六行姓阳名通按：汲本、殿本“阳”作“杨”。

三一六八页四行望见(齐西)[嵩山]据卢校改。

三一六八页六行岱者胎也按：卢云诸书引多作“始也”，下云“万物之始”，则“始”字是。

三一六八页六行[云]触石[而出]据卢校补。

三一六八页九行其余小者或卿大夫伯子男汲本无“或”字。按：伪孔传无“或卿大夫”四字。

三一六八页一一行同(阴)[音]律也据汲本、殿本改。按：注引伪孔传多删节。今伪孔传作“律法制及尺丈斛斗斤两皆均同”。

三一六九页一行百官(布)[列]野据惠栋补注改。

三一六九页一0行燔燎(燔燎)烟正北(也)[向]校补引柳从辰说，谓孙辑本汉官仪引此“燔燎”二字不重，书钞九十一引此亦不重，“也”作“乡”。黄山谓“正北也”当作“正北向”，祀天本北面。今据删补。

三一六九页一一行百官各以次上按：校补引柳从辰说，谓书钞引此下有“国家时御辇，人挽升车也”二句，详文义，与下“郡储御辇三百”正相接。

三一七0页一行以石(三)[为]检校补谓案通考注“三”作“为”，是。今据改。

三一七0页五行其中老者气劣不行正卧岩石下按：汲本、殿本作“其中老者气劣不能行，卧岩石下”。

三一七0页五行明日太医令复遵问起居按：汲本“明日”下有“早”字。

三一七0页一0行禅广土地按：卢校改“地”为“也”。

三一七一页七行虽继(职)[体]之君据卢校改。据：集解引王补说，谓“职”袁纪作“体”。

三一七一页九行若夫(白)[石]函玉牒据卢校改。按：通典作“石函玉牒”。

汲本、殿本作“金函玉牒”，误。此作“白函玉牒”者，白与石形近而譌也。

志第八　祭祀中

北郊　明堂　辟雍　灵台　迎气　增祀　六宗　老子

是年初营北郊，明堂、(1)辟雍、(2)灵台未用事。(3)迁吕太后于园。上薄太后尊号曰高皇后，当配地郊高庙。语在光武纪。(4)

(1)周礼考工记曰：“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东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郑玄曰：“明堂者，明政教之堂。周度以筵，亦王者相改。周堂高九尺，殷三尺，则夏一尺矣。相参之数也。”孝经援神契曰：“明堂上圆下方，八口四达，布政之宫，在国之阳。”晏子春秋曰：“明堂之制，下之温湿不能及也，上之寒暑不能入也。木工不镂，示民知节也。”吕氏春秋曰：“周明堂茅茨蒿柱，土阶三等，以见俭节也。”前志武帝欲治明堂奉高旁，未明其制度。济南人公玉带上黄帝时明堂图，图中有一殿，四面无壁，以茅盖，通水，水圜宫垣为复道；上有楼，从西南入，名曰昆仑，以拜礼上帝。于是作明堂汶上，如带图。“新论曰：“天称明，故命曰明堂。上圆法天，下方法地，八口法八风，四达法四时，九室法九州，十二坐法十二月，三十六户法三十六雨，七十二牖法七十二风。”东京赋曰：“复庙重屋，八达九房。”薛综注曰：“八达谓室有八口也。堂後有九室，所以异于周制也。”王隆汉官篇曰：“是古者清庙茅屋。”胡广曰：“古之清庙，以茅盖屋，所以示俭也。今之明堂，茅盖之，乃加瓦其上，不忘古也。”

(2)白虎通曰：“辟雍，所以行礼乐，宣德化也。辟者，象璧圆，以法天也。雍者，壅之以水，象教化流行也。辟之为言积也，积天下之道德；雍之为言壅也，壅天下之仪则：故谓辟雍也。王制曰：‘天子辟雍，诸侯泮宫。’外圆者，欲使观者平均也。又欲言外圆内方，明德当圆，行当方也。”

(3)礼含文嘉曰：“礼，天子灵台，所以观天人之际，阴阳之会也。揆星度之验，征六气之端，应神明之变化，睹日气之所验，为万物获福于无方之原，招太极之清泉，以与稼穑之根。仓廪实，知礼节；衣食足，知荣辱。天子得灵台之[礼]，则五车三柱，明制可行，

不失其常。水泉川流，无滞寒暴暑之灾，陆泽山陵，禾尽丰穰。”故东京赋曰：“左制辟雍，右立灵台。”薛综注曰：“于(之)[上]班教曰明堂，大合乐射飨者辟雍，司历记候节气者曰灵台。”蔡邕明堂论曰：“明堂者，天子太庙，所以崇礼其祖，以配上帝者也。夏後氏曰世室，殷人曰重屋，周人曰明堂。东曰青阳，南曰明堂，西曰总章，北曰玄堂，中曰太室。易曰离也者，明也，南方之卦也。圣人南面而听天下，向明而治。人君之位，莫正于此焉，故虽有五名而主以明堂也。其正中(焉)皆曰太庙。谨承天随时之令，昭令德宗祀之礼，明前功百辟之劳，起尊老敬长之义，显教幼诲稚之学。朝诸侯选造士于其中，以[明]制度。生者乘其能而至，死者论其功而祭。故为大教之宫，而四学具焉，官司备焉。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拱之，万象翼之。[政]教之所由生(专)，(受作)[变化]之所(自)[由]来，明一统也。故言明堂，事之大，义之深也。取其宗祀之清貌，则曰清庙。取其正室之貌，则曰太庙。取其尊崇(矣)，则曰太室。取其(堂)[向明]，则曰明堂。取其四门之学，则曰太学。取其四面周水圆如璧，则曰辟雍。异名而同事，其实一也。春秋因鲁取宋之奸赂，则显之太庙，以明圣王建清庙明堂之义。经曰：‘取郜大鼎于宋，纳于太庙。’传曰：‘非礼也。君人者，将昭德塞违，故昭令德以示子孙。是以清庙茅屋，昭其俭也。夫德，俭而有度，升降有数，文物以纪之，声明以发之，以临照百官，百官于是戒惧，而不敢易纪律。’所以(大)明[大]教也。以周清庙论(曰)[之]，鲁太庙皆明堂也。鲁禘祀周公于太庙明堂，犹周宗祀文王于清庙明堂也。礼记檀弓曰‘王斋禘于清庙明堂’也。孝经曰：‘宗祀文王于明堂。’礼记明堂位曰：‘太庙，天子曰明堂。’又曰：‘成王幼弱，周公践天子位以治天下，朝诸侯于明堂，制礼作乐，颁度量，而天下大服。成王以周公为有勋劳于天下，命鲁公世(曰)[世]禘祀周公于太庙，以天子礼乐，升歌清庙，下管象舞，所以异鲁于天下[也]。’取周清庙之歌歌于鲁太庙，明(堂)鲁之[太]庙犹周清庙也，皆所以昭文王、周公之德，以示子孙者也。易传太初篇曰：‘天子旦入东学，昼入南学，暮入西学。在中央曰太学，天子之所自学也。’礼记保傅篇曰：‘帝入东学，上亲而贵仁；入西学，上贤而贵德；入南学，上齿而贵信；入北学，上贵而尊爵；入太学，承师而问道。’与易传同。魏文侯孝经传曰：‘太学者，中学明堂之位也。’礼记古大明堂之礼曰：‘膳夫是相礼，日中出南闱，见九侯门子。日侧出西闱，视五国之事。日闇出北闱，视帝节犹。’尔雅曰：‘宫中之门谓之闱。’王居明堂之礼，又别阴阳门，[东]南(门)称门，西(门)[北]称闱，故周官有门闱之学。师氏教以三德守王门，保氏教以六艺守王闱。然则师氏居东门、南门，保氏居西门、北门也。知掌教国子，与易传、保傅王居明堂之礼参相发明，为四学焉。文王世子篇曰：‘凡大合乐，则遂养老。天子至，乃命有司行事，兴秩节，祭先师、先圣焉。始之养也，适东序，释奠于先老，遂设三老、[五更之席]位焉。[言教学始之于养老，由东方岁始也。又]春夏学干戈，秋冬学羽钥，皆于东序。凡祭与养老、乞言、合语之礼，皆小乐正诏之于东序。’又曰：‘大司成论说在东序。’然则诏学皆在东序。东序，东之堂也，学者诏焉，故称太学。仲夏之月，令祀百辟卿士之有德于民者。礼记太学志曰：‘礼，士大夫学于圣人、善人，祭于明堂，其无位者祭于太学。’礼记昭穆篇曰：‘祀先贤于西学，所以教诸侯之德也。’即所以显行国礼之处也。太学，明堂之东序也，皆在明堂辟雍之内。月令记曰：‘明堂者，所以明天气，统万物。’明堂上通于天，象日辰，故下十二宫象日辰也。水环四周，言王者动作法天地，德广及四海，方此水也。[礼记盛德篇曰：‘明堂九室，以茅盖屋，上圆下方，此水]名曰辟雍。’王制曰：‘天子出征，执有罪，反舍奠于学，以讯馘告。’乐记曰：‘武王伐殷，(为)[荐]俘馘于京太室。’诗鲁颂云：‘矫矫虎臣，在泮献馘。’京，镐京也。太室，辟雍之中明堂太室也。与诸侯泮宫俱献馘焉，即王制所谓‘以讯馘告’者也。礼记曰：‘祀乎明堂，所以教诸侯之孝也。’孝经曰：‘孝悌之至，通于神明，光于四海，无所不通。诗云：“自西自东，

自南自北，无思不服。”’言行孝者则曰明堂，行悌者则曰太学，故孝经合以为一义，而称镐京之诗以明之。凡此皆明堂、太室、辟雍、太学事通[文]合之义也。其制度数各有所法。堂方百四十四尺，坤之策也。屋圆屋径二百一十六尺，干之策也。太庙明堂方三十六丈，通天屋径九丈，阴阳九六之变(且)[也]。圆盖方载，(六)九[六]之道也。八闼以象八卦，九室以象九州，十二宫以应辰。三十六户七十二牖，以四户(九)[八]牖乘九室之数也。户皆外设而不闭，示天下不藏也。通天屋高八十一尺，黄钟九九之实也。二十八柱列于四方，亦七宿之象也。堂高三丈，(亦)[以]应三统。四乡五色者，象其行。外广二十四丈，应一岁二十四气。四周以水，象四海。王者之大礼也。”

(4)袁宏纪曰：“夫越人而臧否者，非憎于彼也。亲戚而加誉者，非优于此也。处情之情殊，故公私之心异也。圣人知其如此，故明彼此之理，开公私之涂，则隐讳之义著，而亲尊之道长矣。古之人以为先君之体，犹今君之体，推近以知远，则先後义钧也。而况彰其大恶，以为贬黜者乎！”

北郊在雒阳城北四里，为方坛四陛。[1]三十三年正月辛未，郊。别祀地只，位南面西上，高皇后配，西面北上，皆在坛上，地理群神从食，皆在坛下，如元始中故事。中岳在未，四岳各在其方孟辰之地，中营内。海在东；四渎河西，济北，淮东，江南；他山川各如其方，皆在外营内。四陛醊及中外营门封神如南郊。地只、高后用犊各一头，五岳共牛一头，海、四渎共牛一头，群神共二头。奏乐亦如南郊。既送神，瘗俎实于坛北。

(1)张(珰)[璠]记云：“城北六里。”袁山松书曰：“行夏之时，殷祭之日，牺牲尚黑耳。”

明帝即位，永平二年正月辛未，初祀五帝于明堂，光武帝配。[1]五帝坐位堂上，各处其方。黄帝在未，皆如南郊之位。光武帝位在青帝之南少退，西面。牲各一犊，奏乐如南郊。卒事，遂升灵台，以望云物。[2]

(1)孝经云“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故郑玄曰“上帝者，天之别名。神无二主，故异其处，避後稷也。”

(2)杜预注传曰：“云物，气色灾变也。素察妖祥，逆为之备。”

迎时气，五郊之兆。自永平中，以礼谶及月令有五郊迎气服色，因采元始中故事，兆五郊于雒阳四方。中兆在未，坛皆三尺，阶无等。

立春之日，迎春于东郊，祭青帝句芒。[1]车旗服饰皆青。歌青阳，八佾舞云翘之舞。

及因赐文官太傅、司徒以下缣各有差。

(1)月令章句曰：“东郊去邑八里，因木数也。”

立夏之日，迎夏于南郊，祭赤帝祝融。[1]车旗服饰皆赤。歌朱明，八佾舞云翘之舞。

(1)月令章句曰：“南郊七里，因火数也。”

先立秋十八日，迎黄灵于中兆，祭黄帝后土。[1]车旗服饰皆黄。歌朱明，八佾舞云翘、育命之舞。[2]

(1)月令章句曰：“去邑五里，因土数也。”

(2)魏氏缪袭议曰：“汉有云翘、育命之舞，不知所出。旧以祀天，今可兼以云翘祀圆丘，兼以育命祀方泽。”

立秋之日，迎秋于西郊，祭白帝蓐收。[1]车旗服饰皆白。歌西皓，八佾舞育命之舞。使谒者以一特牲先祭先虞于坛，有事，天子入囿射牲，以祭宗庙，名曰貙刘。语在礼仪志。

(1)月令章句曰：“西郊九里，因金数也。”

立冬之日，迎冬于北郊，祭黑帝玄冥。[1]车旗服饰皆黑。歌玄冥，八佾舞育命之舞。[2]

(1)月令章句曰：“北郊六里，因水数也。”

(2)献帝起居注曰：“建安八年，公卿迎气北郊，始复用八佾。”皇览曰：“迎礼春、夏、秋、冬之乐，又顺天道，是故距冬至日四十六日，则天子迎春于东堂，距邦八里，堂高八尺，堂陛(三)[八]等。青税八乘，旗旄尚青，田车载矛，号曰助天生。唱之以角，舞

之以羽翟，此迎春之乐也。自春分数四十六日，则天子迎夏于南堂，距邦七里，堂高七尺。堂陛(二)[七]等。赤税七乘，旗旄尚赤，田车载戟，号曰助天养。唱之以征，舞之以鼓鼗，此迎夏之乐也。自夏至数四十六日，则天子迎秋于西堂，距邦九里，堂高九尺，堂阶九等。白税九乘，旗旄尚白，田车载兵，号曰助天收。唱之以商，舞之以干戚，此迎秋之乐也。自秋分数四十六日，则天子迎冬于北堂，距邦六里，堂高六尺，堂阶六等。黑税六乘，旗旄尚黑，田车载甲铁鍪，号曰助天诛。唱之以羽，舞之以干戈，此迎冬之乐也。"

章帝即位，元和二年正月，诏曰："山川百神，应祀者未尽。其议增脩群祀宜享祀者。"[1]

[1]东观书，诏曰："经称'秩元祀，咸秩无文'。祭法'功施于民则祀之，以死勤事则祀之，以劳定国则祀之，能御大灾则祀之。[以]日月星辰，民所瞻仰也；山林川谷丘陵，民所取财用也。非此族也，不在祀典'。传曰：'圣王先成民而致力于神。'又曰：'山川之神，则水旱疠疫之灾，于是乎禜之。日月星辰之神，则雪霜风雨之不时，于是乎禜之。'孝文十二年令曰：'比年五谷不登，欲有以增诸神之祀。'王制曰：'山川神只有不举者，为不敬。'今恐山山百神应典祀者尚未尽秩，其议增脩群祀宜享祀者，以祈丰年，以致嘉福，以蕃兆民。诗不云乎：'怀柔百神，及河乔岳。'有年报功，不私幸望，岂嫌同辞，其义一焉。"

二月，上东巡狩，将至泰山，道使使者奉一太牢祠帝尧于济阴成阳灵台。上至泰山，脩光武山南坛兆。辛未，柴祭天地群神如故事。壬申，宗祀五帝于孝武所作汶上明堂，光武帝配，如雒阳明堂(祀)[礼]。癸酉，更告祀高祖、太宗、世宗、中宗、世祖、显宗于明堂，各一太牢。卒事，遂觐东後。飨赐王侯群臣。因行郡国，幸鲁，祠东海恭王，及孔子、七十二弟子。[1]四月，还京都。庚申，告至，祠高庙、世祖，各一特牛。又为灵台十二门作诗，各以其月祀而奏之。和帝无所增改。

[1]汉晋春秋曰："阙里者，仲尼之故宅也。在鲁城中。帝升庙西面；群臣中庭北面，皆再拜。帝进爵而後坐。"东观书曰："祠礼毕，命儒者论难。"

安帝即位，元初六年，以尚书欧阳家说，谓六宗者，在天地四方之中，为上下四方之宗。以元始中故事，谓六宗易六子之气日、月、雷公、风伯、山、泽者为非是。三月庚辰，初更立六宗，祀于雒阳西北戌亥之地，礼比太社也。[1]

[1]月令："孟冬祈于天宗。"卢植注曰："天宗，六宗之神。"李氏家书曰："司空李合侍祠南郊，不见六宗祠，奏曰：'案尚书"肆类于上帝，禋于六宗"。六宗者，上不及天，下不及地，傍不及四方，在六合之中，助阴阳，化成万物。汉初甘泉、汾阴天地亦禋宗。孝成之时，匡衡奏立南北郊祀，复祠六宗。及王莽谓六宗，易六子也。建武都雒阳，制祀不道祭六宗，由是废不血食。今宜复旧制度。'制曰：'下公卿议。'五官将行弘等三十一人议可祭，大鸿胪庞雄等二十四人议不(可)当祭。上从合议，由是遂祭六宗。"六宗之义，自伏生及乎後代，各有不同，今并抄集以证其论云。虞书曰："肆类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伏生、马融曰："万物非天不覆，非地不载，非春不生，非夏不长，非秋不收，非冬不藏。禋于六宗，此之谓也。"欧阳和伯、夏侯建曰："六宗上不谓天，下不谓地，傍不谓四方，在六者之间，助阴阳变化者也。"孔安国曰："精意以享谓之禋。宗，尊也。所尊祭其祀有六：埋少牢于太昭，祭时也；相近于坎坛，祭寒暑也；王宫，祭日也；夜明，祭月也；幽禜，祭星也；雩禜，祭水旱也。禋于六宗，此之谓也。"孔丛曰，宰我问六宗于夫子，夫子荅如安国之说。臣昭以此解若果是夫子所说，则後儒无复纷然。文秉案刘歆曰："六宗谓水、火、雷、风、山、泽也。"贾逵曰："六宗谓日宗、月宗、星宗、岱宗、海宗、河宗也。"郑玄曰："六宗，星、辰、司中、司命、风伯、雨师也。星，五纬也。辰谓日月所会十二次也。司中、司命、文昌第五、第四星也。风师，箕也。雨师，毕也。"晋武帝初，司马绍统表驳之曰："臣以为帝在于类，则禋者非天。山川属望，则海岱非宗。宗犹包山，则望何秩焉？伏与歆、

逵失其义也。六合之间，非制典所及；六宗之数，非一位之名。阴阳之说，又非义也。并五纬以为一，分文昌以为二，箕、毕既属于辰，风师、雨师复特为位，玄之失也。安国案祭法为宗，而除其天地于上，遗其四方于下，取其中以为六宗。四时寒署日月众星并水旱，所宗者八，非但六也。传曰：‘山川之神，则水旱疠疫之灾，于是乎禜之。日月星辰之神，则雪霜风雨之不时，于是乎禜之。’又曰：‘龙见而雩。’如此，禜者，祀日月星辰山川之名；雩者，周人四月祭天求雨之称也。雪霜之灾，非夫禜之所禳；雩祭之礼，非正月之所祈。周人之後说有虞之典，故于学者未尽喻也。且类于上帝，即礼天也。望于山川，禜所及也。案周礼云，昊天上帝，日月星辰，司中司命，风师雨师，社稷五祀五岳，山林川泽，四方百物。又曰：‘兆五帝于四郊，四类四望亦如之。’无六宗之兆，。祭法之祭天，祭地，祭时，祭寒暑日月星，祭水旱，祭四方，及山林川谷丘陵能出云为风雨、见怪物，皆是。有天下者祭百神，非此族也，不在祀典，复无六宗之文。明六宗所禋，即祭法之所及，周礼之所祀，即虞书之所宗，不宜特复立六宗之祀也。春官大宗伯之职，掌玉作六器，以礼天地四方。以苍璧礼天，以黄琮礼地，以青圭礼东方，以赤璋礼南方，以白琥礼西方，以玄璜礼北方。天宗，日月星辰寒暑之属也；地宗，社稷五祀之属也；四方之宗者，四时五帝之属也。如此，则群神咸秩而无废，百礼徧脩而不渎，于理为通。“幽州秀才张髦又上疏曰：“烟于六宗，(礼)[祀]祖考所尊者六也。何以考之？周礼及礼记王制，天子将出，类于上帝，宜于社，造于祢。巡狩四方，觐诸侯，归格于祖祢，用特。尧典亦曰：‘肆类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徧于群神，班瑞于群後，肆觐东後。睹时月正日，同律度量衡。’巡狩一岁以周，尔乃‘归格于艺祖，用特’。臣以尚书与礼王制，同事一义，符契相合。禋于六宗，正谓祀祖考宗庙也。文祖之庙六宗，即三昭三穆也。若如十家之说，既各异义，上下违背，且没乎祖之礼。考之礼，考之祀典，尊卑失序。若但类于上帝，不禋祖祢而行，去时不(吉)[告]，归何以格？以此推之，较然可知也。礼记曰：‘夫政必本于天，殽以降命。命降于社之谓殽地，降于祖庙之谓仁义，降于山川之谓兴作，降于五祀之谓制度。’又曰：‘祭帝于郊，所以定天位也；祀社于国，所以列地利也；祭祖于庙，所以本仁也；山川所以傧鬼神也；五祀所以本事也。‘又曰：‘礼行于郊，而百神受职焉；礼行于社，而百货可极焉；礼行于祖庙，而孝慈服焉；礼行于五祀，而正法则焉。故自郊、社、祖庙、五祀，义之脩而礼之藏也。’凡此皆孔子所以祖述尧舜，纪三代之教，著在纪典。首尾相证，皆先天地，次祖宗，而後山川群神耳。故礼祭法曰：‘七代之所更变者，禘郊宗祖。’明舜受终文祖之庙，察琁玑，考七政，审已天命之定，遂上郊庙，当义合尧典，则周公其人也。郊祀後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是以四海之内各以其职来祭者也。居其位，摄其事，郊天地，供群神之礼，巡狩天下而遗其祖宗，恐非有虞之志也。五岳视三公，四渎视诸侯，皆以案先儒之说，而以水旱风雨先五岳四渎，後祖考而次上帝，错于肆类而乱祀典，臣以十一家皆非也。“太学博士吴商，以为“禋之言烟也。三祭皆积柴而实牲体焉，以升烟而报阳，非祭宗庙之名也。郑所以不从诸儒之说者，将欲据周礼禋祀皆天神也。日、月、星、辰、司中、司命、风师、雨师凡八，而日、月并从郊，故其余为六宗也。以书‘禋于六宗’，与周礼事相符，故据以为说也。且文昌虽有大体，而星名异，其日不同，故随事祭之。而言文昌七星，不得偏祭其第四第五，此为周礼。复不知文昌之体，而又妄引以为司中，司命。箕、毕二星，既不系于辰，且同是随事而祭之例，又无嫌于所系者”。范宁注虞书曰：“考观众议，各有说难。郑氏证据最详，是以附之。案六宗众议，未知孰是。”虞喜别论云：“地有五色，太社象之。总五为一则成六，六为地数。推校经句，阙无地祭，则祭地。”

臣昭曰：六宗纷纭，众释互起，竟无全通，亦难偏折。历辨硕儒，终未挺正。康成见宗，是多附焉。盍各尔志，宣尼所许，显其一说，亦何伤乎！窃以为祭祀之敬，莫大天地，

虞典首载，弥久弥盛，此宜学者各尽所求。臣昭谓虞喜以祭地，近得其实。而分彼五色，合五为六，又不通禋，更成疑昧。寻虞书所称“肆类于上帝”，是祭天。天不言天而曰上帝，帝是天神之极，举帝则天神斯尽，日月星辰从可知也。“禋于六宗”，是实祭地。地不言地而曰六宗，[六]是地数之中，举中是以该数，社稷等祀从可知也。天称神上，地表数中，仰观俯察，所以为异。宗者，崇尊之称，斯亦尽敬之谓也。禋也者，埋祭之言也，实瘗埋之异称，非周烟之祭也。夫置字涉神，必以今之示，今之示即古之神，所以社稷诸字，莫不以神为体。虞书不同，祀名斯隔。周礼改烟，音形两异。虞书改土，正元祭义。此焉非疑，以为可了，岂六置宗更为傍祭乎？风俗通曰：“周礼以为槱燎，祀司(命)[中]、司命，文昌上六星也。槱者，积薪燔柴也。今民犹祠司命耳，刻木长尺二寸为人像，行者署箧中，居者别作小居。齐地大尊重之，汝南诸郡亦多有者，皆祀以猪，率以春秋之月。”

延光三年，上东巡狩，至泰山，柴祭，及祠汶上明堂，如元和(三)[二]年故事。顺帝即位，脩奉常祀。

桓帝即位十八年，好神僊事。延熹八年，初使中常侍之陈国苦县祠老子。九年，亲祠老子于濯龙。文罽为坛，饰淳金扣器，设华盖之坐，用郊天乐也。

校勘记

三一七八页七行天子得灵台之[礼]据汉学堂辑本礼含文嘉补。

三一七八页九行于(之)[上]班教曰明堂据殿本改。按：文选注作“谓于其上班教令曰灵台。”

三一七八页一二行其正中(焉)皆曰太庙据卢校删。

三一七八页一三行以[明]制度据卢校删。

三一七八页一四行[政]教之所由生(专)据殿本补删。

三一七八页一五行(受作)[变化]之所(自)[由]来据卢校改。

三一七八页一六行取其尊崇(矣)则曰太室据殿本删，与卢校合。

三一七八页一六行取其(堂)[向明]则曰明堂据殿本改，与卢校合。

三一七九页三行所以(大)明[大]教也据卢校乙。

三一七九页三行以周清庙论(曰)[之]据殿本改。

三一七九页六行命鲁公世(曰)[世]禘祀周公于太庙据汲本、殿本改。

三一七九页六行所以异鲁于天下[也]据殿本补。按：礼明堂位“异”作“广”。

三一七九页七行明(堂)鲁之[太]庙犹周清庙也据殿本改。按：殿本考证谓“明”下衍“堂”字，“之”下脱“太”字，俱依宋本改。

三一七九页八行天子旦入东学按：汲本、殿本“天”作“太”。

三一七九页一一行见九侯门子按：殿本作“见九侯反问于相”。

三一七九页一一行视帝节犹按：今本蔡邕集无“节”字，“犹”作“猷”。文选王融曲水诗序注引蔡邕月令论作“视帝猷”。

三一七九页一二行[东]南(门)称门西(门)[北]称闱据卢校改。

三一七九页一五行遂设三老[五更之席]位焉[言教学始之于养老由东方岁始也又]春夏学干戈据殿本补。

三一八0页一行礼记昭穆篇按：卢校改“昭”为“政”。

三一八0页四行[礼记盛德篇曰明堂九室以茅盖屋上圆下方此水]名曰辟雍据殿本补。

三一八0页五行(为)[荐]俘馘于京太室据殿本改。

三一八0页九行事通[文]合之义也据殿本补。

三一八0页一0行阴阳九六之变(且)[也]据殿本改。

三一八0页一0行(六)九[六]之道也据卢校乙。按：殿本考证谓“六九”何焯校本改“九六”。

三一八０页一一行以四户(九)[八]牖乘九室之数也据卢校改。

三一八０页一三行(亦)[以]应三统据卢校改。

三一八一页六行张(珰)[璠]记云据殿本改。

三一八二页四行南郊七里汲本、殿本“南郊”作“去邑”。按：下“祭黄帝后土”注云“去邑五里”，汲本、殿本“去邑”作“南郊”。

三一八二页五行车旗服饰皆黄歌朱明卢校从礼仪志改“朱明”为“帝临”。按：黄山谓武帝乐歌本别有帝临一篇，祀中央黄帝。王莽始作五郊迎气之祭，中兆迎气祭黄帝，不歌帝临而歌朱明，盖别有用意，明帝不察，妄仍之耳。说详集解。

三一八二页九行歌西皓集解引钱大昕说，谓明帝纪注引此文云歌白藏，以上下文青阳、朱明、玄冥例之，则作“白藏”为是。按：黄山谓青阳、朱明、西颢、玄冥本武帝所造郊祀乐歌，全载前书礼乐志。王莽援尔雅“秋为白藏”之文，改称西颢为白藏，後汉仍之，此特依班志用其原名耳。说详集解。

三一八二页一六行堂阶(三)[八]等据卢校改。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尚书大传作“八等”。

三一八三页二行堂阶(二)[七]等据卢校改。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尚书大传作“七等”。

三一八三页二行赤税七乘按：“七”原譌“十”，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三一八三页六行元和二年正月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章帝纪作“二月”。

三一八三页九行[以]日月星辰民所瞻仰也据汲本、殿本补。

三一八三页一０行于是乎禜之按：“禜”原譌“荣”，径改正，下同。

三一八四页一行如雒阳明堂(祀)[礼]据卢校改。按：通典、通志并作“礼”。

三一八四页一四行议不(可)当祭据卢校删。

三一八六页三行禋于六宗(礼)[祀]祖考所尊者六也据殿本改。按：张森楷校勘记谓下文亦云“祀祖考”，则“礼”字非也，当改。又按：“禋”原譌“礼”，径改正。

三一八六页五行巡狩一岁以周按：“一”原譌“万”，径改正。

三一八六页八行去时不(吉)[告]据汲本、殿本改。

三一八七页六行推校经句按：汲本、殿本“校”作“案”。

三一八七页六行众释互起按：“互”原譌“玄”，径改正。

三一八七页六行亦难偏折按：殿本“偏”作“徧”。

三一八七页一０行[六]是地数之中据卢校补。

三一八七页一０行举中是以该数按：殿本“是”作“足”。

三一八七页一一行非周烟之祭也汲本“烟”作“禋”。

三一八七页一四行司(命)[中]司命据汲本、殿本改。

三一八七页一四行行者署篋中按：殿本“署”作“置”。

三一八七页一六行如元和(三)[二]年故事“三”当作“二”，各本皆未正，今从卢校改。

志第九　祭祀下

宗庙　社稷　灵星　先农　迎春

光武帝建武二年正月，立高庙于雒阳。[1]四时祫祀，高帝为太祖，文帝为太宗，武帝为世宗，如旧。余帝四时春以正月，夏以四月，秋以七月，冬以十月及腊，一岁五祀。三年正月，立亲庙雒阳，祀父南顿君以上至舂陵节侯。时寇贼未夷，方务征伐，祀仪未设。至十九年，盗贼讨除，戎事差息，于是五官中郎将张纯与太仆朱浮奏议：“礼，为人子事大宗，降其私亲。礼之设施，不授之与自得之异意。当除今亲庙四。孝宣皇帝以孙後祖，为父立庙于奉明，曰皇考庙，独群臣侍祠。愿下有司议先帝四庙当代亲庙者及皇考庙事。”下公卿、博士、议郎。大司徒涉等议：“宜奉所代，立平帝、哀帝、成帝、元帝庙，代今亲庙。兄弟以下，使有司祠。宜为南顿君立皇考庙，祭上至舂陵节

侯，群臣奉祠。”

时议有异，不著。上可涉等议，诏曰：“以宗庙处所未定，且祫祭高庙。其成、哀、平且祠祭长安故高庙。其南阳舂陵岁时各且因故园庙祭祀。(2)园庙去太守治所远者，在所令长行太守事侍祠。(3)惟孝宣帝有功德，其上尊号曰中宗。“于是雒阳高庙四时加祭孝宣、孝元，凡五帝。其西庙成、哀、平三帝主，四时祭于故高庙。东庙京兆尹侍祠，冠衣车服如太常祠陵庙之礼。南顿君以上至节侯，皆就园庙。南顿君称皇考庙，钜鹿都尉称皇祖考庙，郁林太守称皇曾祖考庙，节侯称皇高祖考庙，在所郡县侍祠。

(1)汉旧仪曰：“故孝武庙。”古今注曰：“于雒阳校官立之。”

(2)古今注曰：“建武十八年七月，使中郎将耿遵治皇祖庙旧庐稻田。”

(3)如淳曰：“宗庙在章陵，南阳太守称使者往祭。不使侯王祭者，诸侯不得祖天子，凡临祭宗庙，皆为侍祠。”

二十六年，有诏问张纯，禘祫之礼不施行几年。纯奏：“礼，三年一祫，五年一禘。毁庙之主，陈于太祖；未毁庙之主，皆升合食太祖；五年再殷祭。旧制，三年一祫，毁庙主合食高庙，存庙主未尝合。元始五年，始行禘礼。父为昭，南向；子为穆，北向。父子不并坐，而孙从王父。(1)禘之为言谛。谛諟昭穆，尊卑之义。以夏四月阳气在上，阴气在下，故正尊卑之义。祫以冬十月，五谷成熟，故骨肉合饮食。祖宗庙未定，且合祭。今宜以时定。”语在纯传。上难复立庙，遂以合祭高庙为常。後以三年冬祫五年夏禘之时，但就陈祭毁庙主而已，谓之殷。太祖东面，惠、文、武、元帝为昭，景、宣帝为穆。惠、景、昭三帝非殷祭时不祭。(2)光武皇帝崩，明帝即位，以光武帝拨乱中兴，更为起庙，尊号曰世祖庙。(3)以元帝于光武为穆，故虽非宗，不毁也。後遂为常。

(1)决疑要注曰：“凡昭穆，父南面，故曰昭。昭，明也。子北面，故曰穆。穆，顺也。始祖特于北，其後以次夹始祖而南，昭在西，穆在东，相对。”

(2)汉旧仪曰：“宗庙三年大祫祭，子孙诸帝以昭穆坐于高庙，诸隳庙神皆合食，设左右坐。高祖南面，幄绣帐，望堂上西北隅。帐中坐长一丈，广六尺，绣絪厚一尺，著之以絮四百斤。曲几，黄金扣器。高后右坐，亦幄帐，却六寸。白银扣器。每牢中分之，左辨上帝，右辨上後。俎余委肉积于前数千斤，名曰(惟)[堆]俎。子为昭，孙为穆。昭西面，曲屏风，穆东面，皆曲几，如高祖。馔陈其右，各配其左，坐如祖妣之法。太常导皇帝入北门。群臣陪者，皆举手班辟抑首伏。大鸿胪、大行令、九傧传曰：‘起。’复位。(而)皇帝上堂盥，侍中以巾奉觯酒从。帝进拜谒。赞飨曰：‘嗣曾孙皇帝敬再拜。’前上酒。却行，至昭穆之坐次上酒。子为昭，孙为穆，各父子相对也。毕，却西面坐，坐如乘舆坐。赞飨奉高祖赐寿，皇帝起再拜，即席以太牢之左辨赐皇帝，如祠。其夜半入行礼，平明上九漄，毕，群臣皆拜，因赐胙。皇帝出，即更衣(中)[巾]，诏罢，当从者奉承。“丁孚汉仪有桓帝祠恭怀皇后祝文曰：“孝曾孙皇帝志，使有司臣太常抚，夙兴夜处，小心畏忌，不堕其身，一不宁。敢用絜牲一元大武，柔毛刚鬣，商祭明视，芗萁嘉荐，普淖咸鹾，丰本明粢，醪用荐酎，事于恭怀皇后。尚飨。”嘏辞赐皇帝福：“恭怀皇后命工祝承致多福无疆于尔孝曾孙皇帝，使尔受禄于天，宜稼于田，眉寿万年。介尔景福，俾守尔民，勿替引之。”太常再拜，太牢左辨以致皇帝。

(3)蔡邕表志曰：“孝明立世祖庙，以明再受命祖有功之义，後嗣遵俭，不复改立，皆藏主其中。圣明所制，一王之法也。自执事之吏，下至学士，莫能知其所以两庙之意，诚宜具录本事。建武乙未、元和丙寅诏书，下宗庙仪及斋令，宜入郊祀志，永为典式。”东观书曰：“永平三年八月丁卯，公卿奏议世祖庙登歌八佾舞(功)名。东平王苍议，以为‘汉制旧典，宗庙各奏其乐，不皆相袭，以明功德。秦为无道，残贼百姓，高皇帝受命诛暴，元元各得其所，万国咸熙，作武德之舞。孝文皇帝躬行节俭，除诽谤，去肉刑，泽施四海，孝景皇帝制昭德之舞。孝武皇帝功德茂盛，威震海外，开地置郡，传之无穷，孝宣皇帝制盛德之舞。光武皇帝受命中兴，拨乱反正，武畅方外，震服百蛮，戎狄奉贡，

宇内治平，登封告成，脩建三雍，肃穆典祀，功德巍巍，比隆前代。以兵平乱，武功盛大。歌所以咏德，舞所以象功，世祖庙乐名宜曰大武之舞。元命包曰："缘天地之所杂乐为之文典。"文王之时，民乐其兴师征伐，而诗人称其武功。(枢)[琁]机钤曰："有帝汉出，德洽作乐。"各与虞韶、禹夏、汤护、周武无异，不宜以名舞。睰图征曰："大乐必易。"诗传曰："颂言成也，一章成篇，宜列德，故登歌清庙一章也。"汉书曰："百官颂所登御者，一章十四句。"依书文始、五行、武德、昭真脩之舞，节损益前後之宜，六十四节为舞，曲副八佾之数。十月烝祭始御，用其文始、五行之舞如故。(勿)进武德舞歌诗曰：'于穆世庙，肃雍显清，俊乂翼翼，秉文之成。越序上帝，骏奔来宁，建立三雍，封禅泰山，章明图谶，放唐之文。休矣推德，罔射协同，本支百世，永保厥功'。诏书曰：'骠骑将军议可。'进武德之舞如故。"

明帝临终遗诏，遵俭无起寝庙，藏主于世祖庙更衣。孝章即位，不敢违，以更衣有小别，上尊号曰显宗庙，间祠于更衣，四时合祭于世祖庙。语在章纪。(1)

章帝临崩，遗诏无起寝庙，庙如先帝故事。和帝即位不敢违，上尊号曰肃宗。後帝承尊，皆藏主于世祖庙，积多无别，是後显宗但为陵寝之号。永元中，和帝追尊其母梁贵人曰恭怀皇后，陵[曰西陵]。以窦后配食章帝，恭怀後别就陵寝祭之。和帝崩，上尊号曰穆宗。殇帝生三百余日而崩，邓太后摄政，以尚婴(孙)[孩]，故不列于庙，就陵寝祭之而已。安帝以清河孝王子即位，建光元年，追尊其祖母宋贵人曰敬隐後，陵曰敬北陵。亦就陵寝祭，太常领如西陵。追尊父清河孝王曰孝德皇，母曰孝德後，清河嗣王奉祭而已。安帝以谗害大臣，废太子，及崩，无上宗之奏。後以自建武以来无毁者，故遂常祭，因以其陵号称恭宗。顺帝即位，追尊其母曰恭愍後，陵曰恭北陵。就陵寝祭，如敬北陵。顺帝崩，上尊号曰敬宗。(2)冲质帝皆小崩，梁太后摄政，以殇帝故事，就陵寝祭。凡祠庙讫，三公分祭之。桓帝以河间孝王孙蠡吾侯即位，亦追尊祖考，王国奉祀。语在章和八王传。帝崩，上尊号曰威宗，无嗣。灵帝以河间孝王曾孙解犊侯即位，亦追尊祖考。语在章和八王传。灵帝时，京都四时所祭高庙五主，世祖庙七主，少帝三陵，追尊後三陵，凡牲用十八太牢，皆有副倅。故高庙三主亲毁之後，亦但殷祭之岁奉祠。(3)灵帝崩，献帝即位。初平中，相国董卓、左中郎将蔡邕等以和帝以下，功德无殊，而有过差，不应为宗，及余非宗者追尊三後，皆奏毁之。(4)四时所祭，高庙一祖二宗，及近帝四，凡七帝。

(1)东观书曰："章帝初即位，赐东平宪王苍书曰：'朕夙夜伏思，念先帝躬履九德，对于八政劳谦克己终始之度，比放三宗诚有其美。今迫遗诏，诚不起寝庙，臣子悲结，佥以为虽于更衣，犹宜有所宗之号，以克配功德。宗庙至重，朕幼无知，寤寐忧惧。先帝每有著述典义之事，未尝不延问王，以定厥中。愿王悉明处，乃敢安之。公卿议驳，今皆并送。及有可以持危扶颠，宜勿隐。思有所承，公无困哉。'太尉囗等奏奏：'礼，祖有功，宗有德。孝明皇帝功德茂盛，宜上尊号曰显宗，四时袷食于世祖庙，如孝文皇帝在高庙之礼，奏武德、文始、五行之舞。'苍上言：'昔者孝文庙乐曰昭德之舞，孝武庙乐曰盛德之舞，今皆袷食于高庙，昭德、盛德之舞不进，与高庙同乐。今孝明皇帝主在世祖庙，当同乐，盛德之乐无所施；如自立庙当作舞乐者，不当与世(祖)[宗]庙盛德之舞同名，即不改作舞乐，当进武德之舞。臣愚戆鄙陋，庙堂之论，诚非所当闻所宜言。陛下体纯德之妙，奋至谦之意，猥归美于载列之臣，故不敢隐蔽愚情，披露腹心。诚知愚鄙之言，不可以仰四门宾于之议。伏惟陛下以至德当成康之隆，天下乂安刑措之时也。百性盛歌元首之德，股肱贞良，庶事宁康。臣钦仰圣化，嘉羡盛德，危颠之备，非所宜称。'上复报曰：'有司奏上尊号曰显宗，藏主更衣，不敢违诏。袷食世祖，庙乐皆如王议。以正月十八日始祠。仰见榱桷，俯视几筵，眇眇小子，哀惧战栗，无所奉承。爱而劳之，所望于王也。'"谢沉书曰："上以公卿所奏明德皇后在世祖庙坐位驳议示苍，上言：'文、武、宣、元祖袷食高庙，皆以配，先帝所制，典法设张。大雅曰："昭哉来御，慎其祖武。"又曰："不愆不忘，帅由旧章。"明德皇后宜配孝明皇帝于世祖庙，

同席而供馔。’“⑵东观书曰：“有司奏言：‘孝顺皇帝弘秉圣哲，龙兴统业，稽干则古，钦奉鸿烈。宽裕晏晏，宣恩以极，躬自菲薄，以崇玄默。遗诏贻约，顾念万国。衣无制新，玩好不饰。茔陵损狭，不起寝庙，遵履前制，敬□慎终，有始有卒。孝经曰：“爱敬尽于事亲，而德教加于百姓。”诗云：“敬慎威仪，惟民之则。”臣请上尊号曰敬宗庙。天子世世献奉，藏主祫祭，进武德之舞，如祖宗故事。’露布奏可。”

⑶决疑要注曰：“毁庙主藏庙外户之外，西牖之中。有石函，名曰宗祏。函中有笥，以盛主。亲尽则庙毁，毁庙之主藏于始祖之庙。一世为祧，祧犹四时祭之。二世为坛，三世为墠，四世为鬼，祫乃祭之，有祷亦祭之。祫于始祖之庙，祷则迎主出，陈于坛墠而祭之，事讫还藏故室。迎送皆跸，礼也。”

⑷袁山松书载邕议曰：“汉承亡秦灭学之後，宗庙之制，不用周礼。每帝即(位)世，辄立一庙，不止于七，不列昭穆，不定迭毁。[孝]元皇帝时，丞相匡衡、御史大夫贡禹始建大议，请依典礼。孝文、孝武、孝宣皆以功德茂盛，为宗不毁。孝宣尊崇孝武，(历)[庙]称世宗。中正大臣夏侯胜等犹执异议，不应为宗。至孝成皇帝，议犹不定。太仆王舜、中垒校尉刘歆据不可毁，上从其议。古人据正重顺，不敢私其君[父]，若此其至也。後遭王莽之乱，光武皇帝受命中兴，庙称世祖。孝明皇帝圣德聪明，政参文、宣，庙称显宗。孝章皇帝至孝烝烝，仁恩博大，庙称肃宗。(皆)[比]方前世，得礼之宜。自此以下，政事多衅，权移臣下，嗣帝殷勤，各欲褒崇至亲而已。臣下懦弱，莫能执夏侯之直。今圣朝尊古复礼，以求厥中，诚合(礼议)[事宜]。元帝世在第八，光武世在第九，故以元帝为考庙，尊而奉之。孝明遵述，亦不敢毁。孝和以下，穆宗、[恭宗、敬宗]、威宗之号皆[宜]省去。五年而再殷，合食于太祖，以遵先典。”议遂施行。

古不墓祭，汉诸陵皆有园寝，承秦所为也。说者以为古宗庙前制庙，後制寝，以象人之居前有朝，後有寝也。月令有“先荐寝庙”，诗称“寝庙弈弈”，言相通也。庙以藏主，以四时祭。寝有衣冠几杖象生之具，以荐新物。秦始出寝，起于墓侧，汉因而弗改，故陵上称寝殿，起居衣服象生人之具，古寝之意也。建武以来，关西诸陵以转久远，但四时特牲祠；帝每幸长安谒诸陵，乃太牢祠。自雒阳诸陵至灵帝，皆以晦望二十四气伏腊及四时祠。庙日上饭，太官送用物，园令、食监典省，其亲陵所宫人随鼓漏理被枕，具盥水，陈严具。[1]

⑴蔡邕表志曰：“宗庙迭毁议奏，国家[大]体，班固录汉书，乃置韦贤传末。臣以问胡广，广以为实宜在郊祀志，去中鬼神仙道之语，取贤传宗庙事寘其中，既合孝明旨，又使祀事以类相从。”臣昭曰：国史明乎得失者也。至如孝武皇帝淫祀妄祭，举天下而从焉，疲耗苍生，费散国畜，後王深戒，来世宜惩，志之所取，于焉斯允。不先宗庙，诚如广论；悉去仙道，未或易罔也。

建武二年，立太社稷于雒阳，在宗庙之右，[1]方坛，[2]无屋，有墙门而已。[3]二月八月及腊，一岁三祠，皆太牢具，使有司祠。[4]孝经援神契曰：“社者，土地之主也。稷者，五谷之长也。”[5]礼记及国语皆谓共工氏之子曰句龙，为后土官，能平九土，故祀以为社。烈山氏之子曰柱，能植百谷疏，自夏以上祀以为稷，至殷以柱久远，而尧时弃为後稷，亦植百谷，故废柱，祀弃为稷。[6]大司农郑玄说，古者官有大功，则配食其神。故句龙配食于社，弃配食于稷。[7]郡县置社稷，太守、令、长侍祠，牲用羊豕。唯州所治有社无稷，以其使官。古者师行平有载社主，不载稷也。[8]国家亦有五祀之祭，有司掌之，其礼简于社稷云。[9]

⑴马融周礼注曰：“社稷在右，宗庙在左。或曰，王者五社，太社在中门之外，惟松；东社八里，惟柏；西社九里，惟栗；南社七里，惟梓；北社六里，惟槐。”礼郊特牲曰：“社，祭土而主阴气也。”王肃注曰：“五行之主也，能吐生百谷者也。”马昭曰：“列为五官，直一行之名耳，自不专主阴气。阴气地可以为之主，曰五行之主也；若社则为五行之主，何复言社稷五祀乎？土自列于五祀，社亦自复有祀，不得同也。”昭又曰：

“土地同也，焉得有二。书曰‘禹敷土’。又曰‘句龙能平九土’。九土，九州之土。地官是五行土官之名耳。”

⑵白虎通曰：“春秋文义，天子社广五丈，诸侯半之。其色东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冒以黄金。故将封东方诸侯，取青土，苴以白茅，各取其面以为封社，明土谨敬絜净也。祭社有乐乎？礼记曰：‘乐之施于金石，越于声音，用于宗庙社稷。’”独断曰：“天子太社，封诸侯者取其土，苞以白茅授之，以立社其国，故谓之受茅土。汉兴，唯皇子封为王者得茅土，其它功臣以户数租入为节，不受茅土，不立社也。”

⑶礼记曰：“天子太社，必受霜露风雨，以达天地之气也。”卢植曰：“谓无屋。”

⑷礼记曰：“地载万物，天垂象。取财于地，取法于天，是以尊天而亲地，故教民美报焉。家主中溜而国主社，示本也。”卢植曰：“诸主祭以土地为本也。中溜，其神后土，即句龙也。既祀于社，又祀中溜。“古今注曰：“建武二十一年二月乙酉，徙立社稷上东门内。”汉旧仪“使者监祠，南向立，不拜”也。

⑸月令章句曰：“稷秋夏乃熟，(熟)历四时，备阴阳，谷之贵者。”

⑹案前志，立官社以夏(为)[禹]配，王莽奏立官稷，後稷配也。

⑺白虎通曰：“天者所以有社稷何？为天下求福报功。人非土不立，非谷不食。土地广博，不可徧敬；五谷众多，不可一一而祭。故封土立社，示有土也。稷，五谷之长，故立稷而祭之也。稷者，得阴阳中和之气，而用又多，故稷为长也。岁再祭之何？春求秋报也。祭社稷以三牲，重功也。天子社稷皆太牢，诸侯社稷皆少牢。王者诸侯所以俱两社何？俱有土之君也。故礼三正记曰：‘王者二社，为天下立社曰太社，自为立社曰王社。诸侯为百姓立社曰国社，自为立社曰侯社。太社为天下报功，王社为京师报功也。’”孔囗云：“周祀一社一稷，汉及魏初亦一社一稷，至景初中，既立帝社二社，二社到于今是祀，而後诸儒论之，其文众矣。”

⑻自汉诸儒论句龙即是社主，或云是配，其议甚众。後荀彧问仲长统以社所祭者何神也？统荅所祭者土神也。侍中邓义以为不然而难之，彧令统荅焉。统荅(彧且以)义曰：“前见逮及，敢不敬对。退熟惟省，郊社之祭，国之大事，诚非学浅思薄者所宜兴论重复，亦以邓君难，事有先渐，议则既行，可谓辞而不可得，因而不可已者也。屯有经纶之义，睽有同异之辞，归乎建国立家，通志断类也。意则欲广其微以宗实，备其论以求真，先难而後易，出异而归同乎？难曰：社祭土，主阴气，正所谓句龙土行之官，为社则主阴明矣，不与记说有违错也？荅曰：今记之言社，辄与郊连，体有本末，辞有上下，谓之不错不可得。礼运曰：‘政必本于天，殽以降命，命降于社之谓殽地，参于天地，并于鬼神。’又曰：‘祭帝于郊，所以定天位也；祀社于国，所以列地利也。’郊特牲曰：‘社所以神，地之道也。地载万物，天垂象。取财于地，取法于天，是以尊天而亲地。家主中溜，国主社，示本也。’相此之类，元尚不道配食者也。主以为句龙，无乃失欤？难曰：信(而)[如]此，所言土尊，故以为首，在于上宗伯之体，所当列上下之囗。上句当言天神、地只、人鬼，何反先人而後地？上文如此，至下何以独不可，而云社非句龙，当为地哉？荅曰：此形成著体，数自上来之次言之耳，岂足(怀)[据]使从人鬼之例邪？三科之祭，各指其体。今独擿出社稷，以为但句龙有烈山氏之子，恐非其本意也。案记言社土，而云何得之为句龙，则传虽言祀句龙为社，亦何嫌，反独不可谓之配食乎？祭法曰：‘周人禘喾，郊稷，祖文王，宗武王。’皆以为配食者，若复可须，谓之不祭天乎？备读传者则真土，独据记者则疑句龙，未若交错参伍，致其义以相成之为善也。难曰：再特于郊牛者，後稷配故也。‘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所以用二牲者，立社位祀句龙，缘人事之也。如此，非祀地明矣。以宫室新成，故立社耳。又曰‘军行载社’者，当行赏罚，明不自专，故告祖而行赏，造社而行戮。二主明皆人鬼，人鬼故以告之。必若所云，当言载地主于斋车，又当言用命赏于天，不用命戮于地，非其谓也。所以有

死社稷之义者，凡赐命受国，造建宫室，无不立社。是奉言所受立，不可弃捐苟免而去，当死之也。易句龙为其社，传有见文；今欲易神之相，令记附食，宜明其征。祀国大事，不可不重。据经依传，庶无咎悔。荅曰：郊特牲者，天至尊，无物以称专诚，而社稷太牢者，土于天为卑，缘人事以牢祭也。社礼今亡，并特之义未可得明也。昭告之文，皆于天地，(可)[何]独人鬼？此言则未敢取者也。郊社之次，天地之序也。今使句龙载冒其名，耦文于天，以度言之，不可谓安矣。土者，人所依以(国)[固]而最近者也。故立以为守祀，居则事之时，军则告之以行戮，自顺义也。何为当平于社，不言用命赏于天乎？帝王两仪之参，宇中之莫尊者也。而盛一官之臣，以为土之贵神，置之宗庙之上，接之郊禘之次，俾守之者有死无失，何圣人制法之参差，用礼之偏颇？其列在先王人臣之位，其于四官，爵侔班同，比之司徒，于数居二。纵复令王者不同，礼仪相变，或有尊之，则不过当。若五卿之与冢宰，此坐之上下，行之先後耳。不得同祖与社，言俱坐处尊位也。周礼为礼之经，而礼记为礼之传，案经传求索见文，在于此矣。钧之两者未知孰是。去本神而不祭，与贬句龙为土配，比其轻重，何谓为甚？经有条例，记有明义，先儒未能正，不可称是。(钧)[钩]校典籍，论本考始，矫前易故，不从常说，不可谓非。孟轲曰：'予岂好辩哉，乃不得已也。'郑司农之正，此之谓也。"

⑼五祀：门、户、井、灶、中霤也。韦昭曰："古者穴居，故名室中为中霤也。"

汉兴八年，有言周兴而邑立後稷之祀，于是高帝令天下立灵星祠。[1]言祠後稷而谓之灵星者，以後稷又配食星也。旧说，星谓天田星也。一曰，龙左角为天田官，主谷。[2]祀用壬辰位祠之。壬为水，辰为龙，就其类也。牲用太牢，县邑令长侍祠。[3]舞者用童男十六人。[4]舞者象教田，初为芟除，次耕种、芸耨、驱爵及获刈、舂簸之形，象其功也。[5]

⑴三辅故事："长安城东十里有灵星祠。"

⑵张晏曰："农祥晨见而祭也。"

⑶汉旧仪曰："古时岁再祠灵星，(灵星)春秋(之太)[用少]牢礼也。"

⑷服虔、应劭曰："十六人，即古之二羽也。"

⑸古今注曰："元和三年，初为郡国立[社]稷，及祠(社)灵星礼(器)也。"

县邑常以乙未日祠先农于乙地，以丙戌日祠风伯于戌地，以己丑日祠雨师于丑地，用羊豕。

立春之日，皆青幡帻，迎春于东郭外。令一童男冒青巾，衣青衣，先在东郭外野中。迎春至者，自野中出，则迎者拜之而还，弗祭。三时不迎。

论曰：臧文仲祀爰居，而孔子以为不知。汉书郊祀志著自秦以来迄于王莽，典祀或有未修，而爰居之类众焉。世祖中兴，蠲除非常，修复旧祀，方之前事邈殊矣。尝闻儒言，三皇无文，结绳以治，自五帝始有书契。至于三王，俗化雕文，诈伪渐兴，始有印玺以检奸萌，然犹未有金玉银铜之器也。[1]自上皇以来，封泰山者，至周七十二代。封者，谓封土为坛，柴祭告天，代兴成功也。礼记所谓"因名山升中于天"者也。易姓则改封者，著一代之始，明不相袭也。继世之王巡狩，则修封以祭而已。自秦始皇、孝武帝封泰山，本由好僊信方士之言，造为石检印封之事也。所闻如此。虽诚天道难可度知，然其大较犹有本要。天道质诚，约而不费者也。故牲(有)[用]犊，器用陶匏，殆将无事于检封之间，而乐难攻之石也。[2]且唯封为改代，故曰岱宗。夏康、周宣，由废复兴，不闻改封。世祖欲因孝武故封，实继祖宗之道也。而梁松固争，以为必改。乃当夫既封之後，未有福，而松卒被诛死。虽罪由身，盖亦诬神之咎也。且帝王所以能大显于後者，实在其德加于民，不闻其在封矣。[3]言天地者莫大于易，易无六宗在中之象。若信为天地四方所宗，是至大也。而比太社，又为失所，难以为诚矣！

⑴臣昭曰：禹会群臣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故已贽不同，圆方异等。周礼天地四方，璧、琮、琥、璋各有其玉，而云未有其器，斯亦何哉？

⑵臣昭曰：玉贵五德，金存不朽。有告有文，何败题刻。告厥成功，难可知者。

⑶臣昭曰：功成道懋，天下被化，德敷世治，所以登封。封由德兴，兴封所以成德。昭告师天，递以相感。若此论可通，非乎七十二矣。

赞曰：天地禋郊，宗庙享祀，咸秩无文，山川具止。淫乃国紊，典惟皇纪。肇自盛敬，孰崖厥始？

校勘记

三一九三页九行下公卿博士议郎按：卢文弨谓下当有“议”字。

三一九五页七行名曰(惟)[堆]组按：卢校“惟”改“帷”，孙星衍校汉旧仪作“堆”，今据孙校改。

三一九五页八行各配其左按：殿本“左”作“祖”。

三一九五页九行复位(而)皇帝上堂盥据卢校删。

三一九五页一二行即更衣(中)[巾]据孙校汉旧仪改。

三一九六页三行公卿奏议世祖庙登歌八佾舞(功)名据卢校删。

三一九六页八行元命包曰缘天地之所杂乐为之文典按：卢文弨谓文有误，案御览五百六十六引云“作乐者必反天下之始乐于己为本”。

三一九六页八行文王之时按：卢云“文”疑当作“武”。

三一九六页九行(枢)[琁]机钤曰按：钱大昕谓“枢”当作“琁”。卢文弨谓当作“旋”，李善注文选东都赋引作“璇”。今依钱说改。

三一九六页一一行依书文始五行武德昭真脩之舞按：卢校删“昭真脩”三字，谓此三字疑衍。聚珍本东观汉记作“依书文始五行武德昭德盛德脩之舞”。

三一九六页一二行(勿)进武德舞歌诗曰卢云“勿”字疑衍。今据删。

三一九六页一四行进武德之舞如故按：卢云似有脱文，“故”下疑当有“事”字。

三一九七页二行陵[曰西陵]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当云“陵曰西陵”，史脱去三字。今据补。

三一九七页四行以尚婴(孙)[孩]据卢校改。按：袁纪作“孩”。

三一九八页七行不当与世(祖)[宗]庙盛德之舞同名据卢校改。按：卢云“祖”字譌，世宗谓武帝也。

三一九八页一０行百姓盛歌元首之德汲本“百姓”作“陛下”。按：黄山谓书称“帝庸作歌”，歌本自帝倡之，而群臣和之。盛歌元首之德谓章帝之倡德于上，同符帝舜也。作“百姓”转似未合。

三一九八页一三行昭哉来御慎其祖武按：殿本考证杭世骏谓“昭兹来许，绳其祖武”，大雅文也。以“兹”为“哉”，汉碑有之。以“许”为“御”，以“绳”为“慎”，非有避讳，不知何自。

三一九九页五行每帝即(位)世辄立一庙据卢校删。按：王先谦谓袁纪无“位”字，是。

三一九九页六行[孝]元皇帝时王先谦谓邕集有“孝”字，是。今据补。

三一九九页六行始建大议请依典礼惠栋依邕集校正为“始建斯议，罢黜典礼”。

王先谦亦谓集作“始建斯议，罢黜典礼”。又谓袁纪“议”作“义”。按：海原阁本蔡中郎集不仅无此两句，且自“孝元皇帝时”至“不应为宗”一段文字亦与此注多异同。

三一九九页七行孝宣尊崇孝武(历)[庙]称世宗据卢校改。

三一九九页八行据不可毁王先谦谓袁纪作“据经传义，谓不可毁”。今按：海原阁本蔡中郎集亦作“据经传义，谓不可毁”。

三一九九页八行古人据正重顺王先谦谓邕集“顺”作“慎”，袁纪作“古人考据慎重”。按：海原阁本蔡中郎集亦作“古人考据慎重”。

三一九九页八行不敢私其君[父]若此其至也据卢校补。王先谦谓袁纪“君”下有“父”字，邕集“若”作“如”，“至”下有“者”字。按：海原阁本蔡中郎集亦作“不敢私其君父若此其至也”。

三一九九页一０行(皆)[比]方前世据卢校改。王先谦谓袁纪“皆”作“比”。

按：海原阁本蔡中郎集作“比方前事”。

三一九九页一０行莫能执夏侯之直王先谦谓邕集作“莫能执正夏侯之义，故遂僭滥，无有防限”。按：海原阁本蔡中郎集作“莫能执夏侯之直，故遂衍溢，无有方限”。

三一九九页一一行尊古复礼王先谦谓邕集作“遵复古礼”。

三一九九页一一行诚合(礼议)[事宜]据卢校改。王先谦谓邕集“礼议”作“事宜”。

三一九九页一二行孝明遵述王先谦谓袁纪“遵”作“尊”，邕集“遵述”作“因循”。今按：海原阁本蔡中郎集作“孝明遵制”。

三一九九页一二行穆宗[恭宗敬宗]威宗之号皆[宜]省去据卢校补。按：海原阁本蔡中郎集作“穆宗、敬宗、恭宗之号皆宜省去”，脱威宗，恭宗、敬宗误倒。又按：通典、通考并作“穆宗、威宗之号皆宜省去”。

三一九九页一二行合食于太祖按：汲本、殿本“合”作“祫”。

三二００页二行庙日上饭按：校补谓“庙”疑“朝”之误。

三二００页三行陈严具惠栋谓“严”汉官仪作“庄”。今按：东汉讳庄为严。钱大昕谓装古文本作庄，陈严具即陈装具也。

三二００页四行国家[大]体据汲本、殿本补。

三二００页四行乃置韦贤传末按：“乃”原譌“及”，径改正。

三二００页四行臣以问胡广按：“问”原譌“闻”，径改正。

三二００页八行立太社稷于雒阳按：汲本、殿本“太”作“大”。

三二０一页四行马昭曰殿本考证谓诸本皆作“马囗”，何焯校本改“臣昭”。按：汲本亦作“马昭”，何改“臣昭”，不知何据。

三二０一页七行春秋文义通典引作“春秋大义”。按：陈立白虎通疏证谓案汉志亦无春秋大义，未知出何书，卢文弨疑为亦出尚书逸篇，御览引作“佚礼”，或可从也。

三二０一页一五行稷秋夏乃熟(熟)据汲本、殿本删。

三二０一页一六行立官社以夏(为)[禹]配据汲本、殿本改。

三二０二页七行统荅(彧且以)义曰据汲本、殿本删。

三二０二页一四行信(而)[如]此据汲本、殿本改。

三二０二页一六行岂足(怀)[据]使从人鬼之例邪据汲本、殿本改。

三二０三页八行(可)[何]独人鬼据汲本、殿本改。

三二０三页一０行人所依以(国)[固]而最近者也据殿本、集解本改。

三二０三页一一行接之郊禘之次按：“郊禘”原倒，径据汲本、殿本乙正。

三二０三页一六行(钧)[钩]校典籍据汲本、殿本改。

三二０四页八行古时岁再祠灵星(灵星)春秋(之太)[用少]牢礼也据卢校删改。

三二０四页一０行初为郡国立[社]稷及祠(社)灵星礼(器)也据卢校改。

三二０五页五行然犹未有金玉银铜之器也按：汲本、殿本“犹”作“而”。

三二０五页九行故牲(有)[用]犊据卢校改。

三二０六页三行何败题刻汲本、殿本“败”作“敢”。按：疑“取”字之譌。

志第十　天文上

王莽三　光武十二

易曰：“天垂象，圣人则之。庖牺氏之王天下，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象于天，谓日月星辰。观法于地，谓水土州分。形成于下，象见于上。故曰天者北辰星，合元垂耀建帝形，运机授度张百精。三阶九列，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斗、衡、太微、摄提之属百二十官，二十八宿各布列，下应十二子。天地设位，星辰之象备矣。[1]

(1)星经曰："岁星主泰山，徐州、青州、兖州。荧惑主霍山，杨州、荆州、交州。镇星主嵩高山，豫州。太白主华阴山，凉州、雍州、益州。辰星主恒山，冀州、幽州、并州。岁星主角、亢、氐、房、心、尾、箕。荧惑主舆鬼、柳、七星、张、翼、轸。镇星主东井。太白主奎、娄、胃、昴、毕、觜、参。辰星主斗、牛、女、虚、危、室、壁。琁、玑者，谓北极星也。玉衡者，谓斗九星也。玉衡第一星主徐州，常以五子日候之，甲子为东海，丙子为琅邪，戊子为彭城，庚子为下邳，壬子为广陵，凡五郡。第二星主益州，常以五亥日候之，乙亥为汉中，丁亥为永昌，己亥为巴郡、蜀郡、牂牁，辛亥为广汉，癸亥为犍为，凡七郡。第三星主冀州，常以五戌日候之，甲戌为魏郡、勃海，丙戌为安平，戊戌为钜鹿、河间，庚戌为清河、赵国，壬戌为恒山，凡八郡。第四星主荆州，常以五卯日候之，乙卯为南阳，己卯为零陵，辛卯为桂阳，癸卯为长沙，丁卯为武陵，凡五郡。第五星主兖州，常以五辰日候之，甲辰为东郡、陈留，丙辰为济北，戊辰为山阳、泰山，庚辰为济阴，壬辰为东平、任城，凡八郡。第六星主扬州，常以五巳日候之，乙巳为豫章，辛巳为丹阳，己巳为庐江，丁巳为吴郡、会稽，癸巳为九江，凡六郡。第七星为豫州，常以五午日候之，甲午为颍川，壬午为梁国，丙午为汝南，戊午为沛国，庚午为鲁国，凡五郡。第八星主幽州，常以五寅日候之，甲寅为玄菟，丙寅为辽东、辽西、渔阳，庚寅为上谷、代郡，壬寅为广阳，戊寅为涿郡，凡八郡。第九星主并州，常以五申日候之，甲申为五原、鴈门，丙申为朔方、云中，戊申为西河，庚申为太原、定襄，壬申为上党，凡八郡。琁、玑、玉衡占色，春青黄，夏赤黄，秋白黄，冬黑黄。此是常明；不如此者，所向国有兵殃起。凡有六十郡，九州所领，自有分而名焉。"

三皇迈化，协神醇朴，谓五星如连珠，日月若合璧。化由自然，民不犯慝。至于书契之兴，五帝是作。轩辕始受河图口苞授，规日月星辰之象，故星官之书自黄帝始。至高阳氏，使南正重司天，北正黎司地。唐、虞之时羲仲、和仲，(1)夏有昆吾，汤则巫咸，周之史佚、苌弘，宋之子韦，楚之唐蔑，鲁之梓慎，郑之裨灶，魏石申夫，(2)齐国甘公，皆掌天文之官。仰占俯视，以佐时政，步变擿微，通洞密至，采祸福之原，覩成败之势。秦燔诗书，以愚百姓，六经典籍，残为灰炭，星官之书，全而不毁。故秦史书始皇之时，彗孛大角，大角以亡，有大星与小星口于宫中，是其废亡之征。至汉兴，景、武之际，司马谈，谈子迁，以世黎氏之後，为太史令，迁著史记，作天官书。成帝时，中垒校尉刘向，广洪范灾条作五纪皇极之论，以参往行之事。孝明帝使班固口汉书，而马续述天文志。(3)今绍汉书作天文志，起王莽居摄元年，迄孝献帝建安二十五年，二百一十五载。言其时星辰之变，表象之应，以显天戒，明王事焉。(4)

(1)尚书曰："帝在琁玑玉衡，以齐七政。"孔安国曰："在，察也。琁，美玉也。玑衡，王者正天文之器，可运转者。七政，日月五星各异政。舜察天文，齐七政也。"

(2)或云石申父。

(3)谢沉书曰："蔡邕撰建武已後，星验著明，以续前志，谯周接继其下者。"

(4)臣昭以张衡天文之妙，冠绝一代。所著灵宪、浑仪，略具辰耀之本，今写载以备其理焉。灵宪曰："昔在先王，将步天路，用(之)[定]灵轨，寻绪本元。先准之于浑体，是为正仪立度，而皇极有逌建也，枢运有逌稽也。乃建乃稽，斯经天常。圣人无心，因兹以生心，故灵宪作兴。曰：太素之前，幽清玄静，寂漠冥默，不可为象，厥中惟虚，厥外惟无。如是者永久焉，斯谓溟涬，盖乃道之根也。道根既建，自无生有。太素始萌，萌而未兆，并气同色，浑沌不分。故道志之言云：'有物浑成，先天地生。'其气体固未可得而形，其迟速固未可得而纪也。如是者又永久焉，斯为庬鸿，盖乃道之干也。道干既育，有物成体。于是元气剖判，刚柔始分，清浊异位。天成于外，地定于内。天体于阳，故圆以动；地体于阴，故平以静。动以行施，静以合化，堙郁构精，时育庶类，斯谓太元，盖乃道之实也。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天有九位，地有九域；天有三辰，地有三形；有象可效，有形可度。情性万殊，旁通感薄，自然相生，莫之能纪。于是人之精者作圣。

实始纪纲而经纬之。八极之维，径二亿三万二千三百里，南北则短减千里，东西则广增千里。自地至天，半于八极，则地之深亦如之。通而度之，则是浑已。将覆其数，用重钩股，悬天之景，薄地之义，皆移千里而差一寸得之。过此而往者，未之或知也。未之或知者，宇宙之谓也。宇之表无极，宙之端无穷。天有两仪，以儛道中。其可覩，枢星是也，谓之北极。在南者不著，故圣人弗之名焉。其世之遂，九分而减二。阳道左回，故天运左行。有验于物，则人气左赢，形左缭也。天以阳回，地以阴淳。是故天致其动，禀气舒光；地致其静，承施候明。天以顺动，不失其中，则四序顺至，寒暑不减，致生有节，故品物用生。地以灵静，作合承天，清化致养，四时而後育，故品物用成。凡至大莫如天，至厚莫若地。(地)至质者曰地而已。至多莫若水，水精为汉，汉用于天而无列焉，思次质也。地有山狱，以宣其气，精种为星。星也者，体生于地，精成于天，列居错跱，各有逌属。紫宫为皇极之居，太微为五帝之廷。明堂之房，大角有席，天市有坐。苍龙连蜷于左，白虎猛据于右，朱雀奋翼于前，灵龟圈首于後，黄神轩辕于中。六扰既畜，而狼蚖鱼鼈罔有不具。在野象物，在朝象官，在人象事，于是备矣。悬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其径当天周七百三十六分之一，地广二百四十二分之一。日者，阳精之宗。积而成鸟，象乌而有三趾。阳之类，其数奇。月者，阴精之宗。积而成兽，象兔。阴之类，其数耦。其後有冯焉者。羿请无死之药于西王母，姮娥窃之以奔月。将往，枚筮之于有黄，有黄占之曰：‘吉。翩翩归妹，独将西行，逢天晦芒，毋惊毋恐，後其大昌。’姮娥遂托身于月，是为蟾蠩。夫日譬犹火，月譬犹水，火则外光，水则含景。故月光生于日之所照，魄生于日之所蔽，当日则光盈，就日则光尽也。众星被耀，因水转光。当日之冲，光常不合者，蔽于(他)[地]也。是谓闇虚。在星星微，月过则食。日之薄地，其明也。繇暗视明，明无所屈，是以望之若火。方于中天，天地同明。繇明瞻暗，暗还自夺，故望之若水。火当夜而扬光，在昼则不明也。月之于夜，与日同而差微。星则不然，强弱之差也。众星列布，其以神著，有五列焉，是为三十五名。一居中央，谓之北斗。动变挺占，寔司王命。四布于方，为二十八宿。日月运行，历示吉凶，五纬经次，用告祸福，则天心于是见矣。中外之官，常明者百有二十四，可名者三百二十，为星二千五百，而海人之占未存焉。微星之数，盖万一千五百二十。庶物蠢蠢，咸得系命。不然，何以总而理诸！夫三光同形，有似珠玉，神守精存，丽其职而宣其明；及其衰，神歇精斁，于是乎有陨星。然则奔星之所坠，至[地]则石[矣]。文曜丽乎天，其动者七，日、月、五星是也。周旋右回。天道者，贵顺也。近天则迟，远天则速，行则屈，屈则留回，留回则逆，逆则迟，迫于天也。行迟者觌于东，觌于东属阳，行速者觌于西，觌于西属阴，日与月此配合也。摄提、荧惑、地候见晨，附于日也。太白、辰星见囗，附于月也。二阴三阳，参天两地，故男女取焉。方星巡镇，必因常度，苟或盈缩，不逾于次。故有列司作使，曰老子四星，周伯、王逢、芮各一，错乎五纬之间，其见无期，其行无度，寔妖经星之所，然後吉凶宣周，其祥可尽。“蔡邕表志曰：“言天体者有三家：一曰周髀，二曰宣夜，三曰浑天。宣夜之学绝无师法。周髀数术具存，考验天状，多所违失，故史官不用。唯浑天者近得其情，今史官所用候台铜仪，则其法也。立八尺圆体之度，而具天地之象，以正黄道，以察发敛，以行日月，以步五纬。精微深妙，万世不易之道也。官有其器而无本书，前志亦阙而不论。臣求其旧文，连年不得。在东观，以治律未竟，未及成书，案略求索。窃不自量，卒欲寝伏仪下，思惟精意，案度成数，扶以文义，润以道术，著成篇章。罪恶无状，投畀有北，灰灭雨绝，世路无由。宜博问群臣，下及岩穴，知浑天之意者，使述其义，以裨天文志。撰建武以来星变彗孛占验著明者续其後。”

王莽地皇三年十一月，有星孛于张，东南行五日不见。孛星者，恶气所生，为乱兵，[1]其所以孛德。孛德者，乱之象，不明之表。又参然孛焉，兵之类也，故名之曰孛。孛之为言，犹有所伤害，

有所妨蔽。或谓之彗星，所以除秽而布新也。[2]张为周地。星孛于张，东南行即翼、轸之分。翼、轸为楚，是周、楚地将有兵乱。後一年正月，光武起兵舂陵，会下江、新市贼张卬、王常及更始之兵亦至，俱攻破南阳，斩莽前队大夫甄阜、属正梁丘赐等，杀其士众数万人。更始为天子，都雒阳，西入长安，败死。光武兴于河北，复都雒阳，居周地，除秽布新之象。

(1)星占曰："其国内外用兵也。"

(2)宋均注钩命决曰"彗，五彗也。苍则王侯破，天子苦兵。赤则贼起，强国恣。黄则女害色，权夺于后妃。白则将军逆，二年兵大作。黑则水精贼，江河决，贼处处起"也。韩扬占曰："其象若竹彗、树木条，长短无常。其长大见久，灾深；短小见不久，灾狭。"晏子春秋曰："齐景公睹彗星，使伯常骞攘之。晏子曰：'不可。此天教也。日月之气，风雨不时，彗星之出，天为民之乱见之。'"又一曰："景公彗星出而泣，晏子问之。公曰：'寡人闻之，彗星出，其所向之国君当之。今彗星出而向吾国，我是以悲。'晏子曰：'君之行义(固应)[回邪]，无德于国。穿(开)[陂]池，则欲其深以广也，为台榭则欲其高且大也。赋敛如撝夺，诛戮如仇雠。自是观之，孛又将出。彗星之出，庸何(巨)[惧]乎？'"案：如晏子之言，孛之与彗，如似匪同。

四年六月，汉兵起南阳，至昆阳。莽使司徒王寻、司空王邑将诸郡兵，号曰百万众，已至者四十二万人；能通兵法者六十三家，皆为将帅，持其图书器械。军出关东，牵从群象虎狼猛兽，放之道路，以示富强，用怖山东。至昆阳山，作营百余，围城数重，或为冲车以撞城，为云车高十丈以瞰城中，弩矢雨集，城中负户而汲。求降不听，请出不得。二公之兵自以必克，不恤军事，不协计虑。莽有覆败之变见焉。昼有云气如坏山，堕军上，军人皆厌，所谓营头之星也。占曰："营头之所堕，其下覆军，流血三千里。"[1]是时光武将兵数千人赴救昆阳，奔击二公兵，并力猋发，号呼声动天地，虎豹惊怖败振。会天大风，飞屋瓦，雨如注水。二公兵乱败，自相贼，就死者数万人。竞赴滍水，死者委积，滍水为之不流。杀司徒王寻。军皆散走归本郡。王邑还长安，莽败，俱诛死。营头之变，覆军流血之应也。

(1)袁山松书曰："怪星昼行，名曰营头，行振大诛也。"

四年秋，太白在太微中，烛地如月光。太白为兵，太微为天廷。太白赢而北入太微，是大兵将入天子廷也。是时莽遣二公之兵至昆阳，已为光武所破。莽又拜九人为将军，皆以虎为号。九虎将军至华阴，皆为汉将邓晔、李松所破。进攻京师，仓将军韩臣至长门。十月戊申，汉兵自宣平城门入。二日己酉，城中少年朱弟、张鱼等数千人起兵攻莽，烧作室[门]，斧敬法闼。商人杜吴杀莽渐台之上，校尉公宾就斩莽首。大兵蹈藉宫廷之中。仍以更始入长安，赤眉贼立刘盆子为天子，皆以大兵入宫廷，是其应也。

光武[1]建武九年七月乙丑，金犯轩辕大星。十一月乙丑，金又犯轩辕。[2]轩辕者，後宫之官，大星为皇后，金犯之为失势。是时郭后已失势见疏，後废为中山太后，阴贵人立为皇后。

(1)古今注曰："建武六年九月丙戌，月犯太微西藩。十一月辛亥，月犯轩辕。

七年九月庚子，土入鬼中。"汉史："镇星逆行舆鬼，女主贵亲有忧。"巫咸曰："有土功事。"是岁太白经太微。八年四月辛未，月犯房第二星，光芒不见。

九年正月乙卯，金犯娄南星。甲子，月犯轩辕第二星，壬寅，犯心大星。七月戊辰，月并犯昴。黄帝星占："土犯鬼，皇后有忧，失亡其势。"河图："月犯房，天子有忧，四足之虫多死。"汉史曰："其国有忧，将军死。"又案严光传，光与帝卧，足加帝腹上，太史奏客星犯帝坐甚急。

(2)孟康曰："犯，七寸以内光芒相及也。"韦昭曰："自下往触之曰犯。"

十年三月癸卯，流星如月，从太微出，入北斗魁第六星，色白。旁有小星射者十余枚，灭则有声如雷，食顷止。[1]流星为贵使，星大者使大，星小者使小。太微天子廷，北斗魁主杀。星从太微出，抵北斗魁，是天子大使将出，有所伐杀。[2]十二月己亥，大流星如缶，出柳西南行入轸。且灭时，分为十余，如遗火状。须臾有声，隐隐如雷。柳为周，轸为秦、蜀。大流星出柳入轸者，是大使从周入蜀。是时光武帝使大司马吴汉发南阳卒三万人，乘船泝江而上，击蜀白帝公孙述。[3]又命

将军马武、刘尚、郭霸、岑彭、冯骏平武都、巴郡。十二年十月，汉进兵击述从弟卫尉永，遂至广都，杀述女婿史兴。威虏将军冯骏拔江州，斩述将田戎。吴汉又击述大司马谢丰，斩首五千余级。臧宫破涪，杀述弟大司空恢。十一月丁丑，汉护军将军高午刺述洞�，其夜死。明日，汉入屠蜀城，诛述大将公孙晃、延岑等，所杀数万人，夷灭述妻宗族万余人以上。是大将出伐杀之应也。其小星射者，及如遗火分为十余，皆小将随从之象。有声如雷隐隐者，兵将怒之征也。

(1)孟康曰："流星，光迹相连也，绝迹而去为飞也。"

(2)古今注曰："正月壬戌，月犯心後星。闰月庚辰，火入舆鬼，过轸北。庚申，月在斗，赤如丹者也。"

(3)臣昭曰：述虽以白承黄，而此遂号为白帝，于文繁长，书例未通。

十二月年正月[1]己未，小星流百枚以上，或西北，或正北，或东北，二夜止。(2)六月戊戌晨，小流星百枚以上，四面行。小星者，庶民之类。流行者，移徙之象也。或西北，或东北，或四面行，皆小民流移之征。是时西北讨公孙述，北征卢芳。匈奴助芳侵边，汉遣将军马武、骑都尉刘纳、阎兴军下曲阳、临平、呼沱，以备胡。匈奴入河东，中国未安，米谷荒贵，民或流散。後三年，吴汉、马武又徙雁门、代郡、上谷、关西县吏民六万余口，置常[山]关、居庸关以东，以避胡寇。是小民流移之应。[3]

(1)古今注曰："丁丑，月乘轩辕大星。"

(2)古今注曰："二月辛亥，月入氐，晕珥围角、亢、房。"

(3)古今注曰："其年七月丁丑，月犯昴头两星。八月辛酉，水见东方翼分。

九月甲午，火犯舆鬼。十月丁卯，大星流，有光，发东井西行，声隆隆。十三年二月乙卯，火犯舆鬼西北。"黄帝占曰："荧惑守舆鬼，大人忧。"一曰贵人当之。巫咸曰："水见翼，多火灾。"石氏曰："为旱。"郗萌占曰："流星出东井，所之国大水。"

十五年正月丁未，彗星见昴，[1]稍西北行入营室，犯离宫，[2]三月乙未，至东壁灭，见四十九日。彗星为兵入除秽，昴为边兵，彗星出之为有兵至。十一月，定襄都尉阴承反，太守随诛之。卢芳从匈奴入居高柳，至十六年十月降，上玺绶。一日，昴星为狱事。是时大司徒欧阳歙以事系狱，踰岁死。营室，天子之常宫；离宫，妃後之所居。彗星入营室，犯离宫，是除宫室也。是时郭皇后已疏，至十七年十月，遂废为中山太后，立阴贵人为皇后，除宫之象也。[3]

(1)炎长三丈。韩扬占曰："在昴，大国起兵也。"

(2)韩扬占曰："彗出营室、东壁之间，为兵起也。"

(3)古今注曰："十六年四月，土星逆行。十七年三月乙未，火逆行，从东门入太微，到执法星东，己酉，南出端门。十八年十二月壬戌，月犯木星。十九年闰月戊申，火逆，从氐到亢。二十一年七月辛酉，月入毕。二十三年三月癸未，月食火星。"郗萌曰："荧惑逆行氐为失火。"

三十年闰月甲午，水在东井二十度，生白气，东南指，炎长五尺，为彗，东北行，至紫宫西藩止，五月甲子不见，凡见三十一日。水常以夏至放于东井，闰月在四月，尚未当见而见，是赢而进也。东井为水衡，水出之为大水。是岁五月及明年，郡国大水，坏城郭，伤禾稼，杀人民。白气为丧，有炎作彗，彗所以除秽。紫宫，天子之宫，彗加其藩，除宫之象。[1]後三年，光武帝崩。

(1)荆州星经曰："彗在东井，国大人死。七十日主当之，五十日相当之，三十日兵将当之。"

三十一年七月[1]戊午，火在舆鬼一度，入鬼中，出尸星南半度，十月己亥，犯轩辕大星。又七(日)[星]间有客星，炎二尺所，西南行，至明年二月二十二日，在舆鬼东北六尺所灭，凡见百一十三日。[2]荧惑为凶衰，舆鬼尸星主死亡，荧惑入之为大丧。轩辕为後宫。七星，周地。客星居之为死丧。其後二年，光武崩。

(1)古今注曰："戊申，月犯心後星。"

(2)舆鬼五星，天府也。黄帝占曰："舆鬼，天目也，朱雀头也，中央星如粉絮，鬼为变害，故言。一名天尸，斧钺，或以病亡，或以诛斩。火口金，天以制法。其西南一星，主积

布帛；西北一星，主积金玉；东北一星，主积马；东南一星，主积兵，一曰主领珠钱。”郗萌曰：“舆鬼者，参之尸也，弧射狼，误中参左肩，举尸之东井治，留尸舆鬼，故曰天尸。鬼之为言归也。”又占：“月、五星有入舆鬼，大臣诛，有干(戚)[钺]乘质者，君贵人忧，金玉用，民人多疾，从南入为男子，从北入为女，从西入为老人，从东入为丁壮。棺木倍价。”

中元[1]二年八月丁巳，火犯太微西南角星，相去二寸。十月戊子，大流星从西南东北行，声如雷。火犯太微西南角星，为将相。後太尉赵口、司徒李欣坐事免官。大流星为使。中郎将窦固、扬虚侯马武、扬乡侯王赏将兵征西也。

[1]古今注曰：“元年三月甲寅，月犯心後星。”

校勘记

三二一三页七行下应十二子按：校补谓“子”疑“野”之譌。

三二一四页一一行轩辕始受河图口苞授规日月星辰之象按：集解引惠栋说，谓闿苞受，河图篇名，见李善注文选。“口”当作“闿”，“授”当作“受”，“规”字属下读。罗泌以“口苞”为黄帝臣名，非也。

三二一五页一0行用(之)[定]灵轨据汲本改。按：校补谓张衡传注作“定”，“之”字误。

三二一五页一一行厥中惟虚按：汲本、殿本“虚”作“灵”。

三二一六页三行用重钩股按：严可均辑全後汉文“重”下有“差”字，此脱。

三二一六页五行地以阴淳按：开元占经“淳”作“浮”，是。严辑全後汉文同。

三二一六页六行承施候明严辑全後汉文作“承候施明”。按：上言“禀气舒光”，承候与禀气相对成文，似以作“承候施明”为是。

三二一六页六行寒暑不减按：开元占经“减”作“忒”，是。严辑全後汉文同。

三二一六页七行(地)至质者曰地而已据开元占经及严辑全後汉文删。

三二一六页八行汉用于天而无列焉按：开元占经“用”作“周”，是。严辑全後汉文同。

三二一六页一0行白虎猛据于右按：“白”原譌“召”，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三二一六页一三行姮娥窃之以奔月按：“姮”原譌“恒”，径改正。

三二一六页一六行蔽于(他)[地]也据汲本改。

三二一六页一七行日之薄地其明也按：隋书天文志、开元占经及严辑全後汉文“其”上并有“暗”字。

三二一六页一七行是以望之若火按：隋书天文志及严辑全後汉文“火”并作“大”。

三二一六页一七行故望之若水按：隋书天文志及严辑全後汉文“水”并作“小”。

三二一七页三行五纬经次按：卢校谓晋志及史记正义“经次”皆作“躔次”。

三二一七页五行至[地]则石[矣]据开元占经及严辑全後汉文补。

三二一七页七行逆则迟按：“则”原譌“时”，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三二一七页七行日与月此配合也按；开元占经“此”作“以”，严辑全後汉文作“共”。

三二一七页八行地候见晨按：“候”原譌“侯”，径改正。

三二一七页一五行灰灭雨绝世路无由按：殿本“雨”作“两”。卢校谓宋志“世”作“势”。

三二一八页五行张印“印”原譌“卯”，径改正。按：惠栋补注本出“张印”二字，谓刘玄传注引续汉书“印”作“印”。张森楷校刊记谓案光武纪作“张印”，袁纪、通鉴亦是“印”字，疑印字是。然刘玄传注引续汉书“印”作“印”，则范书自作“印”，本志自作“印”也。

三二一八页一一行使伯常骞攘之汲本“攘”作“禳”，殿本作“穰”。按：攘可通禳，穰则譌字也。

三二一八页一三行君之行义(固应)[回邪]按：卢校云“固应”譌，据本书改“回邪”。今据改。

三二一八页一三行穿(开)[陂]池据汲本、殿本改。

三二一八页一四行庸何(巨)[惧]乎据汲本、殿本改。

三二一九页二行或为冲车以撞城按：“撞”原讹“橦”，径改正。

三二一九页一三行烧作室[门]校补谓案前书莽传作“烧作室门”，此脱“门”字。今据补。

三二一九页一四行校尉公宾就斩莽首按：校补引柳从辰说，谓袁纪及荀悦汉纪皆作“公孙宾就斩莽首”，与班、范、本志异。

三二二0页四行建武六年九月丙戌按：是年九月丁酉朔，无丙戌，当有讹。

三二二0页六行壬寅犯心大星按：卢校谓上有甲子，此当是“丙寅”。

三二二0页一0行十年三月癸卯按：建武十年三月丁未朔，无癸卯，志文有讹。

三二二0页一三行出柳西南行入轸按：“轸”当作“井”，详下条。

三二二0页一三行轸为秦蜀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李殿学云，轸安得为秦、蜀，盖“井”字也，吴越音讹讹写耳，观上文西南行可见。

三二二一页二行威虏将军冯骏拔江州按：殿本考证齐召南谓公孙述传作“破虏将军”，光武纪又作“威虏将军冯峻”。

三二二一页四行公孙晃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晃”一作“光”，述弟也。

三二二一页五行夷灭述妻宗族万余人以上按：“妻”下疑脱“子”字。

三二二一页八行闰月庚辰火入舆鬼过轸北庚申月在斗按：此注系于建武十年三月之後，查建武十年无闰，十一年闰三月，辛未朔，有庚辰、庚寅而无庚申，注有讹。

三二二一页一0行十二年正月己未按：建武十二年正月丙寅朔，无己未，志文有讹。

三二二一页一二行是时西北讨公孙述按：集解引张永祚说，谓公孙述在西南，“北”字疑讹。

三二二一页一四行置常[山]关居庸关以东据卢校补。

三二二二页三行九月甲午火犯舆鬼十月丁卯大星流按：建武十二年九月壬戌朔，无甲午，十月壬辰朔，无丁卯，注有讹。

三二二二页一0行是除宫室也按：“除”原讹“际”，径改正。

三二二二页一四行十七年三月乙未按：建武十七年二月丙申朔，乙未为二月晦，注有讹。

三二二三页六行七十日主当之按：殿本“主”作“王”。

三二二三页八行又七(日)[星]间有客星据卢校改。按：卢云“日”讹，李殿学据下文改。

三二二三页一三行火口金按：“口”原为“刻”，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三二二三页一五行有干(戚)[钺]乘质者据汲本、殿本改。

三二二四页一行十月戊子按：建武中元二年十月庚寅朔，无戊子，志有讹。

三二二四页三行将兵征西也按：卢云通考“征西”作“西征”。

志第十一　天文中

明十二　章五　和三十三　殇一　安四十六　顺二十三　质三

孝明永平元年四月丁酉，流星大如斗，起天市楼，西南行，光照地。流星为外兵，西南行为西南夷。是时益州发兵击姑复蛮夷大牟替灭陵，斩首传诣雒阳。(1)

(1)古今注曰：“闰九月辛未，火在太微左执法星所，光芒相及。十一月辛未，土逆行，乘东井北轩辕第二星。二年十二月戊辰，月食火星。”黄帝星经曰：“出入井，为人主。一曰(阳)[赐]爵禄事。”

三年六月丁卯，彗星出天船北，长二尺所，稍北行至亢南，(百)[见]三十五日去。天船为水，彗出之为大水。是岁伊、雒水溢，到津城门，坏伊桥；郡七县三十二皆大水。

四年八月辛酉，客星出梗河，西北指贯索，七十日去。梗河为胡兵。至五年十一月，北匈奴七千骑入五原塞，十二月又入云中，至原阳。贯索，贵人之牢。其十二月，陵乡侯梁松坐怨望悬飞书

诽谤朝廷下狱死，妻子家属徙九真。

七年正月戊子，流星大如杯，从织女西行，光照地。织女，天之真女，流星出之，女主忧。其月癸卯，光烈皇后崩。[1]

[1]古今注曰："三月庚戌，客星光气二尺所，在太微左执法南端门外，凡见七十五日。"

八年六月壬午，长星出柳、张三十七度，犯轩辕，刺天船，陵太微，气至上陛，凡见五十六日去。柳，周地。是岁多雨水，郡十四伤稼。[1]

[1]古今注曰："十二月戊子，客星出东方。"

九年正月戊申，客星出牵牛，长八尺，历建星至房南，[1]灭见至五十日。[2]牵牛主吴、越，房、心为宋。後广陵王荆与沈凉，楚王英与颜忠各谋逆，事觉，皆自杀。广陵属吴，彭城古宋地。[3]

[1]古今注曰："历斗、建、箕、房，过角、亢至翼，芒东指。"

[2]郗萌占曰："客星舍房，左右群臣有吞药死者。"又占"有夺地"。

[3]古今注曰："十年七月甲寅，月犯岁星。十一年六月壬辰，火犯土星。"

十三年闰月丁亥，火犯舆鬼，为大丧，质星为大臣诛戮。[1]其十二月，楚王英与颜忠等造作妖[书]谋反，事觉，英自杀，忠等皆伏诛。[2]

[1]晋灼曰："鬼五星，其中白者为质。"

[2]古今注曰："十一月，客星出轩辕四十八日。十二月戊午，月犯木星。"

十四年正月戊子，客星出昴，六十日，在轩辕右角稍灭。昴主边兵。後一年，汉遣奉车都尉显亲侯窦固、驸马都尉耿秉、骑都尉耿忠、开阳城门候秦彭、太仆祭肜，将兵击匈奴。一曰，轩辕右角为贵相，昴为狱事，客星守之为大狱。

是时考楚事未讫，司徒虞延与楚王英党与黄初、公孙弘等交通，皆自杀，或下狱伏诛。

十五年十一月乙丑，太白入月中，为大将戮，人主亡，不出三年。後三年，孝明帝崩。

十六年正月丁丑，岁星犯房右骖，北第一星不见，辛巳乃见。[1]房右骖为贵臣，岁星犯之为见诛。是後司徒邢穆，坐与阜陵王延交通知逆谋自杀。四月癸未，太白犯毕。毕为边兵。後北匈奴寇[边]，入云中，至(咸)[渔]阳。

使者高弘发三郡兵追讨，无所得。太仆祭肜坐不进下狱。

[1]石氏星经曰："岁星守房，良马出口。"古今注曰："正月丁未，月犯房。"

十八年六月己未，彗星出张，长三尺，转在郎将，南入太微，皆属张。张，周地，为东都。太微，天子廷。彗星犯之为兵丧。其八月壬子，孝明帝崩。

孝章建初元年，正月丁巳，太白在昴西一尺。八月庚寅，彗星出天市，长二尺所，稍行入牵牛三度，积四十日稍灭。太白在昴为边兵，彗星出天市为外军，牵牛为吴、越。是时蛮夷陈纵等及哀牢王类[牢]反，攻(蕉)[嶲]唐城。永昌太守王寻走奔楪榆，安夷长宋延为羌所杀。以武威太守傅育领护羌校尉，马防行车骑将军，征西羌。又阜陵王延与子男鲂谋反，大逆无道，得不诛。废为侯。

二(月)[年]九(日)[月][1]甲寅，流星过紫宫中，长数丈，散为三，灭。十二月戊寅，彗星出娄三度，长八九尺，稍入紫宫中，百六日稍灭。流星过，入紫宫，皆大人忌。後四年六月癸丑，明德皇后崩。[2][1]古今注曰："甲申，金入斗魁。"

[2]古今注曰："五年二月戊辰，木、火俱在参，五月戊寅，木、水在东井。

六年七月丁酉，夜有流星起轩辕，大如拳，历文昌，余气正白句曲，西如文昌，久久乃灭。"黄帝星经曰："木守东井，有土功之事。一曰大水。"郗萌曰："岁星守参，後当之。荧惑守，大人当之。"

元和(元)[2]年四月丁巳，客星晨出东方，在胃八度，长三尺，历阁道入紫宫，留四十日灭。阁道、紫宫，天子之宫也。客星犯入留久为大丧。後四年，孝章帝崩。

孝和永元元年正月辛卯，有流星起参，长四丈，[1]有光，色黄白。[2]二月，流星起天棓，东北行三丈所灭，色青白。壬申，夜有流星起太微东蕃，长三丈。三月[3]

丙辰，流星起天津。[4]壬戌，有流星起天将军，东北行。[5]参为边兵，天棓为兵，太微天廷，天津为水，天将军为兵，流星起之皆为兵。其六月，汉遣车骑将军窦宪、执金吾耿秉，与度辽将军邓

鸿出朔方，并进兵临私渠北鞮海，斩虏首万余级，获生口牛马羊百万头。日逐王等八十一部降，凡三十余万人。追单于至西海。是岁七月，又雨水漂人民，是其应。[6]

[1]古今注曰："大如拳，起参东南。"

[2]古今注曰："癸亥，镇在参。又有流星大如桃，色赤，起太微东蕃。"石氏曰："镇守参，有土功事。"

[3]古今注曰："戊子，土在参。"

[4]古今注曰："星大如桃，起天津，东至斗，黄白频有光。"

[5]古今注曰："色黄，无光。"

[6]古今注曰："十一月壬申，镇星在东井。"石氏曰："天下水，其大出，流杀人。"

二年正月乙卯，金、木俱在奎，丙寅，水又在奎。[1]奎主武库兵，三星会又为兵丧。辛未，水、金、木在娄，亦为兵，又为匿谋。[2]二月丁酉，有流星大如桃，起紫宫东蕃，西北行五丈稍灭。[3]四月丙辰，有流星大如瓜，起文昌东北，西南行至少微西灭。有顷音如雷声，已而金在轩辕大星东北二尺所。[4]

八月丁未，有流星如鸡子，起太微西，东南行四丈所消。十月癸未，有流星大如桃，起天津，西行六丈所消。十一月辛酉，有流星大如拳，起紫宫，西行到胃消。

[1]巫咸曰："辰守奎，多水火灾，亦为旱。"古今注曰："土在东井。"

[2]郗萌曰："辰守娄，有兵兵罢，[无兵]兵起。"巫咸、石氏云："多火灾。"古今注曰："丙寅，水在奎，土在东井，金在娄，木、火在昴。"

[3]古今注曰："三月甲子，火在亢南端门第一星南。乙亥，金在东井。"

[4]古今注曰："丁丑，火在氐东南星东南。"

三年九月丁卯，有流星大如鸡子，起紫宫，西南至北斗柄间消。[1]紫宫天子宫，文昌、少微为贵臣，天津为水，北斗主杀。流星起，历紫宫、文昌、少微、天津，文昌为天子使，出有兵诛也。窦宪为大将军，宪弟笃、景等皆卿、校尉，宪女弟婿郭举为侍中、射声校尉，与卫尉邓叠母元俱出入宫中，谋为不轨。至四年六月丙(寅)[辰]发觉，和帝幸北宫，诏执金吾、五校勒兵屯南、北宫，闭城门，捕举。举父长乐少府璜及叠，叠弟步兵校尉磊，母元，皆下狱诛。宪弟笃、景等皆自杀。金犯轩辕，女主失势。窦氏被诛，太后失势。

[1]星紫宫占曰："有流星出紫宫，天子使也。色赤言兵，色白言(义)[丧]，色黄言吉，色青言忧，色黑言水。出皆以所之野命东、西、南、北。"

五年[1]四月癸巳，太白、荧惑、辰星俱在东井。[2]七月壬午，岁星犯轩辕大星。九月，金在南斗魁中。[3]火犯房北第一星。东井，秦地，为法。三星合，内外有兵，又为法令及水。金入斗口中，为大将将死。火犯房北第一星，为将相。

其六年正月，司徒丁鸿薨。[4]七月水，大漂杀人民，伤五谷。许侯马光有罪自杀。九月，行车骑将军事邓鸿、越骑校尉冯柱发左右羽林、北军五校士及八郡迹射、乌桓、鲜卑，合四万骑，与度辽将军朱征、护乌桓校尉任尚、中郎将杜崇征叛胡。十二月，车骑将军鸿坐追虏失利，下狱死；度辽将军征、中郎将崇皆抵罪。

[1]古今注曰："正月甲戌，月乘岁星。"

[2]巫咸曰："太白守井，五谷不成。"黄帝经曰："五星及客星守井，皆为水。"石氏曰："为旱。"又曰："太白入东井，留一日以上乃占，大臣当之，期三月，若一年，远五年。"古今注曰："木在舆鬼。"

[3]为水。石氏曰："为旱。"

[4]古今注曰："六年六月丁亥，金在东井。闰月己丑，流星大如桃，起参北，西至参肩南，稍有光。"

七年正月丁未，有流星起天津，入紫宫中灭。色青黄，有光。二月癸酉，金、火俱在参。[1]戊寅，金、火俱在东井。[2]八月甲寅，水、土、金俱在轸。[3]十一月甲戌，金、火俱在心。[4]十二月己

卯，有流星起文昌，入紫宫消。丙辰，火、金、水俱在斗。流星入紫宫，金、火在心，皆为大丧。三星合轸为白衣之会，金、火俱在参、东井，皆为外兵，有死将。三星俱在斗，有戮将，若有死相。八年四月乐成王党，七月乐成王宗皆薨。将兵长史吴棽坐事征下狱诛。[5]十月，北海王威自杀。十二月，陈王羡薨。其九年闰月，皇太后窦氏崩。辽东鲜卑[反]，太守祭参不追虏，征下狱诛。九月，司徒刘方坐事免官，自杀。陇西羌反，遣执金吾刘尚行征西将军事，越骑校尉节乡侯赵世发北军五校、黎阳、雍营及边胡兵三万骑，征西羌。

(1)巫咸占曰："荧惑守参，多火灾。"海中占曰："为旱。太白守参，国有反臣。"郗萌曰"有攻战伐国"也。

(2)郗萌曰："荧惑守井，百川皆满。太白又从舍，盖二十日流国。"又曰："杂粂贵。又将相死。"

(3)春秋纬曰："五星有入轸者，皆为兵大起。"巫咸占曰："五星入轸者，司其出日而数之，期二十日皆为兵发。司始入处之率一日期，十日军罢。"石氏星经曰："辰星守轸，岁水。"郗萌曰："镇星出入留舍轸六十日不下，必有大丧。"春秋纬曰："太白入轸，兵大起。"郗萌曰："太白守轸，必有死王。"

(4)雒书曰："太白守心，後九年大饥。"

(5)古今注曰："八年九月辛丑，夜有流星，大如拳，起娄。"

十一年五月丙午，流星大如瓜，起氐，西南行，稍有光，白色。[1]占曰："流星白，为有使客，大为大使，小亦小使。疾期疾，迟亦迟。大如瓜为近小，行稍有光为迟也。又正王日，边方有受王命者也。"明年二月，蜀郡旄牛徼外夷白狼楼薄种王唐缯等率种人口十七万归义内属，赐金印紫绶钱帛。

(1)古今注曰："六月庚辰，月入毕中。"

十二年十一月癸酉，夜有苍白气，长三丈，起天园，东北指军市，见积十日。占曰："兵起，十日期岁。"明年十一月，辽东鲜卑二千余骑寇右北平。

十三年[1]十一月乙丑，轩辕第四星间有小客星，色青黄。轩辕为後宫，星出之，为失势。其十四年六月辛卯，阴皇后废。[2]

(1)古今注曰："正月辛未，水乘舆鬼。十二月癸巳，犯轩辕大星。"

(2)古今注曰："十四年正月乙卯，月犯轩辕，在太微中。二月十日丁酉，水入太微西门。十一月丁丑，有流星大如拳，起北斗魁中，北至阁道，稍有光，色赤黄，须臾西北有雷声。"

十六年四月丁未，紫宫中生白气如粉絮。戊午，客星出紫宫西行至昴，五月壬申灭。七月庚午，水在舆鬼中。[1]十月辛亥，流星起钩陈，北行三丈，有光，色黄。白气生紫宫中为丧。客星从紫宫西行至昴为赵。舆鬼为死丧。钩陈为皇后，流星出之为中使。後一年，元兴元年十[2]月(二日)，和帝崩，殇帝即位一年又崩，无嗣，邓太后遣使者迎清河孝王子即位，是为孝安皇帝，是其应也。清河，赵地也。

(1)黄帝占曰："辰星犯鬼，大臣诛，国有忧。"郗萌曰："多蝗虫。"

元兴元年二月庚辰，有流星起角、亢五丈所。四月辛亥，有流星起斗，东北行到须女。七月己巳，有流星起天市五丈所，光色赤。闰月辛亥，水、金俱在氐。(1)流星起斗，东北行至须女。须女，燕地。天市为外军。水、金会为兵诛。其年，辽东貊人反，钞六县，发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乌桓讨之。

(1)巫咸曰："辰星守氐，多水灾。"海中占曰："天下大旱，所在不收。"荆州星占曰："太白守氐，国君大哭。"

孝殇帝延平元年正月丁酉，金、火在娄。金、火合为烁，为大人忧。[1]是岁八月辛亥，孝殇帝崩。

(1)古今注曰："七月甲申，月在南斗中。"

孝安永初元年五月戊寅，荧惑逆行守心前星。(1)八月戊申，客星在东井、弧星西南。心为天子明堂，荧惑逆行守之，为反臣。(2)客星在东井，为大水。(3)是时，安帝未临朝，邓太后摄政，邓骘为车骑将军，弟弘、悝、阊皆以校尉封侯，秉国势。司空周章意不平，与王尊、叔元茂等谋，欲闭宫门，捕将军兄弟，诛常侍郑众、蔡伦，幖刺尚书，废皇太后，封皇帝为远国王。事觉，章自杀。东井、弧皆秦地。是时羌反，断陇道，汉遣骘将左右羽林、北军五校及诸郡兵征之。是岁郡国四十一县三百一十五雨水。四渎溢，伤秋稼，坏城郭，杀人民，是其应也。

(1)韩杨占曰："多火灾。一曰地震。"检其年十八郡地震，明年汉阳火。

(2)雒书曰："荧惑守心，逆臣起。"黄帝占曰："逆行守心二十日，大臣乱。"

(3)荆州经曰："客星干犯东井，则大臣诛。"

二年正月戊子，太白昼见。(1)

(1)古今注曰："四月乙亥，月入南斗魁中。八月己亥，荧惑出入太微端门。"

三年正月庚戌，月犯心後星。(1)己亥，太白入斗中。(2)十二月，彗星起天菀南，东北指，长六七尺，色苍白。太白昼见，为强臣。(3)是时邓氏方盛，月犯心後星，不利子。心为宋。五月丁酉，沛王(牙)[正]薨。太白入斗中，为贵相凶。(4)天菀为外军，彗星出其南为外兵。是後使羌、氐讨贼李贵，又使乌桓击鲜卑，又使中郎将任尚、护羌校尉马贤击羌，皆降。

(1)河图曰："乱臣在旁。"

(2)古今注曰："三月壬寅，荧惑入舆鬼中。五月丙寅，太白入毕中。"石氏经曰；"太白守毕，国多任刑也。"

(3)前志曰："太白昼见，强国弱，小国强，女主昌。"

(4)臣昭案：杨厚对曰"以为诸王子多在京师，容有非常，宜亟发遣还本国"，太后从之，星寻灭不见。以斯而言，太白入之，灾在贵相。

四年(1)六月甲子，客星大如李，苍白，芒气长二尺，西南指上阶星。癸酉，太白入舆鬼。指上阶，为三公。後太尉[张禹、司空]张敏[皆]免官。太白入舆鬼，为将凶。後中郎将任尚坐赃千万，槛车征，弃市。(2)

(1)古今注曰："二月丙寅，月犯轩辕大星。"

(2)韩扬占曰："太白入舆鬼，乱臣在内。"臣昭以占为明[堂]，岂任尚所能感也。

五年六月辛丑，太白昼见，经天。(1)元初元年三月癸酉，荧惑入舆鬼。二年九月辛酉，荧惑入舆鬼中。三年三月，荧惑入舆鬼中。五月丙寅，太白入毕口。(2)七月甲寅，岁星入舆鬼。闰月己未，太白犯太微左执法。十一月甲午，客星见西方，己亥在虚、危，南至胃、昴。(3)四年正月丙戌，岁星留舆鬼中。(4)乙未，太白昼见丙上。四月壬戌，太白入舆鬼中。(5)己巳，辰星入舆鬼中。(6)五月己卯，辰星犯岁星。六月丙申，荧惑入舆鬼中，戊戌，犯舆鬼大星。九月辛巳，太白入南斗口中。(7)五年三月丙申，镇星犯东井钺星。五月庚午，辰星犯舆鬼质星。丙戌，太白犯钺星。六年四月癸丑，太白入舆鬼。(8)六月丙戌，荧惑在舆鬼中。(9)丁卯，镇星在舆鬼中。(10)辛巳，太白犯左执法。

自永初五年到永宁，十年之中，太白一昼见经天，再入舆鬼，一守毕，再犯左执法，入南斗，犯钺星。荧惑五入舆鬼。镇星一犯东井钺星，一入舆鬼。岁星、辰星再入舆鬼。凡五星入舆鬼中，皆为死丧。荧惑、太白甚犯钺、质星为诛戮。斗为贵将。执法为近臣。客星在虚、危为丧，为哭泣。(11)昴、毕为边兵，又为狱事。至建光元年三月癸巳，邓太后崩；五月庚辰，太后兄车骑将军骘等七侯皆免官，自杀，是其应也。

(1)春秋汉含孳曰："阳弱，辰逆，太白经天。"注云："阳弱，君柔不堪。"钩命决曰："天失仁，太白经天。"

(2)黄帝占曰："火攻，近期十五日，远期四十日。"又曰："大臣当之，乱国易主。"

(3)郗萌曰："客星入虚，大人当之。"又曰："客星守危，强臣执国命，在後族。又且大风，有危败。"黄帝星经曰："客星入守若出危，大饥，民食贵。"

(4)石氏经曰："岁星入留舆鬼五十日不下，民有大丧；百日不下，民半死。"黄帝经曰："守鬼十日，金钱散诸侯。"郗萌曰："五谷多伤，民以饥死者无数。"

(5)石氏占："太白入鬼，一曰病在女主，一曰将戮死。"

(6)郗萌曰："以罪诛大臣。一曰後疾。一曰大人忧。"

(7)黄帝经曰："大人当之，国易政。"

(8)郗萌曰："太白守舆鬼，疾在女主。"

(9)黄帝经曰："荧惑犯守鬼，国有大丧，有女丧，大将有死者。"荆州星占曰："荧惑犯鬼，忠臣戮死，不出一年中。"

(10)黄帝经曰："镇入鬼中，大臣诛。"海中、石氏曰："大人忧。"

(11)星占曰："不一年，远期二年。"

延光[1]二年八月己亥，荧惑出太微端门。三年二月辛未，太白犯昴。[2]五月癸丑，太白入毕。[3]九月壬寅，镇星犯左执法。四年，太白入舆鬼中。[4]六月壬辰，太白出太微。九月甲子，太白入斗口中。十一月，客星见天市。荧惑出太微，为乱臣。太白犯昴、毕，为(近)[边]兵，一曰大人当之。镇星犯左执法，有诛臣。太白入舆鬼中，为大丧。太白出太微，为中宫有兵；入斗口，为贵将相有诛者。客星见天市中，为贵丧。是时大将军耿宝、中常侍江京、樊丰、小黄门刘安与阿母王圣、圣子女永等并构谮太子保，并恶太子乳母男、厨监邴吉。三年九月丁酉，废太子为济阴王，以北乡侯懿代。杀男、吉，徙其父母妻子日南。四年三月丁卯，安帝巡狩，从南阳还，道寝疾，至叶崩，阎後与兄卫尉显、中常侍江京等共隐匿，不令群臣知上崩，遣司徒刘喜等分诣郊庙，告天请命，加载北宫。庚午夕发丧，尊阎氏为太后。北乡侯懿病薨，京等又不欲立保，白太后，更征诸王子择所立。中黄门孙程、王国、王康等十九人，共合谋诛显、京等，立保为天子，是为孝顺皇帝。皆奸人强臣狂乱王室，其于死亡诛戮，兵起宫中，是其应。[5]

(1)古今注曰："元年四月丙午，太白昼见。"

(2)石氏星占："太白守昴，兵从门阙入，主人走。"郗萌曰："不有亡国，必有谋主。"又云："入昴，大赦。"

(3)郗萌曰："太白入毕口，马驰人走。"又曰："有中丧。"

(4)古今注曰："四月甲辰入。"

(5)古今注曰："永建元年二月甲午，客星入太微。五月甲子，月入斗。"李氏家书曰："时天有变气，李郃上书谏曰：'臣闻天不言，县象以示吉凶，挺灾变异以为谴诫。昔齐桓公遭虹贯牛、斗之变，纳管仲之谋，令齐去妇，无近妃宫。桓公听用，齐以大安。赵有尹史，见月生齿，龁毕大星，占有兵变。赵君曰："天下共一毕，知为何国也？"下史于狱。其後公子牙谋弑君，血书端门，如史所言。乃月十三日，有客星气象彗孛，历天市、梗河、招摇、枪、棓，十六日入紫宫，迫北辰，十七日复过文昌、泰陵，至天船、积水间，稍微不见。客星一占曰："鲁星历天市者为谷贵，梗河三星备非常，泰陵八星为凶丧，紫宫、北辰为至尊。"如占，恐宫庐之内有兵丧之变，千里之外有非常暴逆之忧。鲁星不得过历尊宿，行度从疾，应非一端，恐复有如王阿母母子贱妾之欲居帝旁耗乱政事者。诚令有之，宜当抑远，饶足以财。王者权柄及爵禄，人天所重慎，诚非阿妾所宜干豫，天故挺变，明以示人。如不承慎，祸至变成，悔之靡及也。'"

孝顺永建二年二月癸未，太白昼见三十九日。[1]闰月乙酉，太白昼见东南维四十一日。八月乙巳，荧惑入舆鬼。太白昼见，为强臣。荧惑为凶。舆鬼为死丧。质星为诛戮。是时中常侍高梵、张防、将作大匠翟酺、尚书令高堂芝、仆射张敦、尚书尹就、郎姜述、杨凤等，及兖州刺史鲍就、使匈奴中郎[将]张国、金城太守张笃、敦煌太守张朗，相与交通，漏泄，就、述弃市，梵、防、酺、芝、敦、凤、就、国皆抵罪。又定远侯班始尚阴城公主坚得，口争杀坚得，坐要斩马市，同产皆弃市。[2]

(1)古今注曰："丁巳，月犯心，七月丁酉，犯昴。"

[2]古今注曰："其年九月戊寅，有白气，广三尺，长十余丈，从北落师门南至斗。三年二月癸未，月犯心後星。六月甲子，太白昼见。四年二月癸丑，月犯心後星。五年闰月庚子，太白昼见。六年，彗星出于斗、牵牛，灭于虚、危。虚、危为齐，牵牛吴、越，故海贼浮于会稽，山贼捷于济南。五年夏，荧惑守氐，诸侯有斩者，是冬班始□斩马市。"

六年四月，荧惑入太微中，犯左、右执法西北方六寸所。十月乙卯，太白昼见。十二月壬申，客星芒气长二尺余，西南指，色苍白，在牵牛六度。客星芒气白为兵。牵牛为吴、越。後一年，会稽海贼曾于等千余人烧句章，杀长吏，又杀鄞、鄮长，取官兵，拘杀吏民，攻东部都尉；扬州六郡逆贼章何等称将军，犯四十九县，大攻略吏民。

阳嘉元年闰月戊子，[1]客星气白，广二尺，长五丈，起天菀西南。主马牛，为外军，色白为兵。是时，敦煌太守徐白使疏勒王盘等兵二万人入于窴界，虏掠斩首三百余级。乌桓校尉耿哗使乌桓亲汉都尉戎末瘣等出塞，钞鲜卑，斩首，获生口财物；鲜卑怨恨，钞辽东、代郡，杀伤吏民。是後，西戎、北狄为寇害，以马牛起兵，马牛亦死伤于兵中，至十余年乃息。[2]

[1]臣昭案：郎顗表云"十七日己丑"。

[2]臣昭案：郎顗传，阳嘉元年，太白与岁星合于房、心。二年，荧惑失度，盈缩往来，涉历舆鬼，环绕轩辕。古今注曰："二年四月壬寅，太白昼见，五月癸巳，又昼见，十一月辛未，又昼见。十二月壬寅，月犯太白。三年十二月辛未，太白昼见。四月乙卯，太白、荧惑入舆鬼。永和元年正月丁卯，太白犯牵牛大星。"

永和二年五月戊申，太白昼见。八月庚子，荧惑犯南斗。斗为吴。[1]明年五月，吴郡太守行丞事羊珍与越兵弟叶、吏民吴铜等二百余人起兵反，杀吏民，烧官亭民舍，攻太守府。太守王衡距守，吏兵格杀珍等。又[9]江贼蔡伯流等数百人攻广陵、九江，烧城郭，杀[江]都长。

[1]黄帝经曰："不僪年，国有乱，有忧。"海中占："为多火灾。一曰旱。"古今注曰："九月壬午，月入毕口中。"

三年二月辛巳，太白昼见，戊子，在荧惑西南，光芒相犯。辛丑，有流星大如斗，从西北东行，长八九尺，色赤黄，有声隆隆如雷。三月壬子，太白昼见。六月丙午，太白昼见。八月[1]乙卯，太白昼见。闰月甲寅，辰星入舆鬼。己酉，荧惑入太微。乙卯，太白昼见。[2]太白者，将军之官，又为西州。昼见，阴盛，与君争明。荧惑与太白相犯，为兵丧。流星为使，声隆隆，怒之象也。辰星入舆鬼，为大臣有死者。荧惑入太微，乱臣在廷中。是时，大将军梁商父子秉势，故太白常昼见也。其四年正月，祀南郊，夕牲，中常侍张逵、蘧政、(阳)[杨]定、内者令石光、尚方令傅福等与中常侍曹腾、孟贲争权，白帝言腾、贲与商谋反，矫诏命收腾、贲，贲自解说，顺帝寤，解腾、贲缚。逵等自知事不从，各奔走，或自刺，解貂蝉投草中逃亡，皆得免。其六年，征西将军马贤击西羌于北地(谢)[射]姑山下，父子为羌所没杀，是其应也。

[1]古今注曰："己酉，荧惑入太微。"

[2]古今注曰："十二月丁卯，月犯轩辕大星。"

四年七月壬午，荧惑入南斗犯第三星。五年四月戊午，太白昼见。八月己酉，荧惑入太微。斗为贵相，为扬州，荧惑犯入之为兵丧。其六年，大将军商薨。九江、丹阳贼周生、马勉等起兵攻没郡县。梁氏又专权于天廷中。

六年二月丁巳，彗星见东方，长六七尺，色青白，西南指营室及坟墓星。[1]丁丑，彗星在奎一度，长六尺，癸未□见，[2]西北历昴、毕，甲申，在东井，遂历舆鬼、柳、七星、张，光炎及三台，至轩辕中灭。[3]营室者，天子常宫。坟墓主死。彗星起而在营室、坟墓，不出五年，天下有大丧。後四年，孝顺帝崩。昴为边兵，又为赵。羌周马父子後遂为寇。又刘文幖清河相射暠，欲立王蒜为天子，暠不听，杀暠，王闭门距文，官兵捕诛文，蒜以恶人所幖，废为尉氏侯，又徙为犍阳都乡侯，薨，国绝。历东井、舆鬼为秦，皆羌所攻钞。炎及三台，为三公。是时，太尉杜乔及故太尉李固为梁翼所陷入，坐文书死。及至注、张为周，灭于轩辕中为後宫。其後懿献後以忧死，梁氏被诛，是其应也。

(1)郗萌占曰："彗星出而中营室，天下乱，易政，以五色占之吉凶。"

(2)河图曰："彗星出贯奎，库兵悉出，祸在强侯、外夷，胡应逆首谋也。"

(3)古今注曰："五月庚寅，太白昼见。十一月甲午，太白昼见。"

汉安[1]二年，正月己亥，太白昼见。五月丁亥，辰星犯舆鬼。[2]六月乙丑，荧惑光芒犯镇星。七月甲申，太白昼见。辰星犯舆鬼为大丧。荧惑犯镇星为大人忌。明年八月，孝顺帝崩，孝冲[3]明年正月又崩。

(1)古今注曰："元年二月壬午，岁星在太微中。八月癸丑，月犯南斗，入魁中。"

(2)古今注曰："丙辰，月入斗中。"

(3)古今注曰："建康元年九月己亥，太白昼见。"韩扬占曰："天下有丧。一曰有白衣之会。"

孝质本初元年，[1]三月癸丑，荧惑入舆鬼，四月辛巳，太白入舆鬼，皆为大丧。五月庚戌，太白犯荧惑，为逆谋。闰月一日，孝质帝为梁冀所鸩，崩。

(1)古今注曰："(三)[二]月丁丑，月入南斗。"

校勘记

三二二九页六行闰九月辛未按：此注系永平元年下，查永平元年无闰，是年九月乙卯朔，有辛未，"闰"字当衍。

三二二九页七行(阳)[赐]爵禄事卢校谓"阳"疑"赐"字之譌。按：今辑本开元占经作"赐"。今据改。

三二二九页八行(百)[见]三十五日去按：校补引钱大昭说，谓本纪章怀注引伏侯古今注作"彗长三尺许，见三十五日乃去"。此"百"字疑当作"见"。今据改。

三二三 0 页一三行其十二月楚王英与颜忠等造作妖[书]谋反据卢校补。按：集解引洪亮吉说，谓"十二月"宜作"十一月"。

三二三一页九行後北匈奴寇[边]入云中至(咸)[渔]阳据卢校补改。按：卢云"寇"下当有"边"字。"咸"当作"渔"，何焯以南匈奴传校改。

三二三二页一行是时蛮夷陈纵等及哀牢王类[牢]反按：南蛮传"陈纵"作"陈从"。又按：西南夷传"类"下有"牢"字，今据补。

三二三二页二行攻(蕉)[巂]唐城殿本考证齐召南谓按文当作"巂唐城"，巂唐，永昌郡属县也。又集解引惠栋说，谓"焦"西南夷传作"巂"，当从传。今据改。

三二三二页二行安夷长宋延按：西南夷传"宋延"作"宗延"。

三二三二页五行二(月)[年]九(日)[月]殿本考证李良裘谓案书日例惟甲子，此兼言"九日"，讹也。上书"八月庚寅彗星出天市"，此不应更纪二月事。且上书"元年正月丁巳"，则二月九日安得为甲寅乎？下云"十二月戊寅彗星出"，考章帝纪在建初二年，此"二月九日"乃"二年九月"之譌也。又集解引洪亮吉说略同。今据改。

三二三二页八行甲申金入斗魁按：建初二年九月乙未朔，无甲申，注有譌。

三二三二页九行五年二月戊辰按：建初五年二月庚辰朔，无戊辰，注有譌。

三二三二页九行五月戊寅按：汲本、殿本"五月"作"三月"。

三二三二页一二行元和(元)[2]年四月丁巳据卢校改。按：章帝崩于章和二年，下云"後四年章帝崩"，自元和二年至章和二年，相距恰四年也。

三二三三页二行壬戌有流星起天将军按：永平元年三月丁亥朔，无壬戌，志文有譌。

三二三三页四行并进兵临私渠北鞮海按："北"当依范书窦宪传作"比"。

三二三三页七行癸亥镇在参按：注系永元元年正月之後，查是年正月戊子朔，无癸亥，注有譌。

三二三三页一四行四月丙辰按：永元二年四月辛巳朔，无丙辰，志文有譌。

三二三四页四行有兵兵罢[无兵]兵起卢校谓"兵起"上脱"无兵"二字，通考有。今据补。

三二三四页七行丁丑火在氐东南星东南按：注系于永元二年四月之後，查是年四月辛巳朔，无丁丑，注有譌。

三二三四页一０行宪女弟㚰郭举为侍中射声校尉按：窦宪传作“宪女㚰”，通鉴同，此云“宪女弟㚰”，未详孰是。

三二三四页一一行至四年六月丙(寅)[辰]发觉集解引洪亮吉说，谓案和帝纪云庚申幸北宫，诏收捕宪党，则此志“丙寅”应作“丙辰”为是。又案下五行志，丙辰地震，後五日诏收宪，丙辰至庚申正五日。今据改。

三二三四页一四行色白言(义)[丧]据汲本、殿本改。

三二三五页三行七月水大漂杀人民伤五谷许侯马光有罪自杀按：校补谓案本书和纪，永元六年七月有旱无水，五行志亦不载是年七月水。又马光自杀，纪属二月，亦不在七月。

三二三五页四行与度辽将军朱征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和帝纪、匈奴传俱作“朱徽”。

三二三五页一三行十一月甲戌按：永元七年十一月戊寅朔，无甲戌，志文有譌。

三二三五页一四行十二月己卯按：永元七年十二月戊申朔，无己卯。下云丙辰，则“己卯”乃“乙卯”之譌。

三二三六页一行乐成王宗按：校补引钱大昭说，谓“宗”传作“崇”。

三二三六页二行辽东鲜卑[反]太守祭参不追虏征下狱诛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参考鲜卑传，当作“鲜卑寇肥如，辽东太守祭参不追虏，征下狱诛”。按：校补谓此“卑”下脱“反”字耳。辽东鲜卑者，鲜卑之种别。本书鲜卑传载参沮败事，亦原作“辽东鲜卑”。上已言辽东，则“太守”上自不必更出“辽东”字，史例然也。今依校补补“反”字。

三二三六页七行司其出日而数之按：校补谓司读为伺。又按：汲本“日”作“入”。

三二三六页一四行白狼楼薄种王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楼”和纪作“貗”。

三二三七页六行二月十日丁酉按：“十日”二字当衍。既书丁酉，不当更书某日，且永元十四年二月壬申朔，丁酉为二十六日，非十日也。

三二三七页六行十一月丁丑按：永元十四年十一月戊戌朔，无丁丑，注有譌。

三二三七页一一行元兴元年十[2]月(二日)和帝崩据集解引钱大昕、洪亮吉说改。

三二三七页一四行元兴元年二月庚辰按：是月乙酉朔，无庚辰，志文有譌。

三二三七页一五行闰月辛亥按：元兴元年闰九月辛巳朔，无辛亥，志文有譌。

三二三八页九行与王尊叔元茂等谋按：汲本“王尊”作“王遵”。

三二三八页一０行幖刺尚书按：“刺”疑“敕”之譌。

三二三九页五行四月乙亥按：注系永初二年下，查永初二年四月丙申朔，无乙亥，注有譌。

三二三九页五行八月己亥按：是年八月甲子朔，无己亥，注有譌。

三二三九页八行沛王(牙)[正]薨集解引惠栋说，谓“牙”当作“正”，传写误也。今据改。按：沛王正，沛献王辅之孙，谥节。

三二三九页一一行五月丙寅按：注系永初三年下，查永初三年五月庚寅朔，无丙寅，注有譌。

三二三九页一一行国多任刑也按：汲本、殿本“任”作“淫”。

三二三九页一五行四年六月甲子按：汲本、殿本作“丙子”。

三二三九页一六行後太尉[张禹司空]张敏[皆]免官据卢校依御览八七五补。

三二四０页三行臣昭以占为明[堂]岂任尚所能感也据卢校补。按：殿本有“堂”字，脱“岂”字。

三二四０页八行六月丙申至戊戌按：元初四年六月癸卯朔，无丙申、戊戌，志文有譌。

三二四０页一一行自永初五年到永宁十年之中按：“十”原譌“七”，径改正。

三二四一页三行黄帝占曰火攻按：卢校谓“火攻”通考作“大败”。

三二四二页一行太白犯昴毕为(近)[边]兵据卢校改。

三二四二页七行遣司徒刘喜等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喜”范书作“熹”。

三二四二页一一行元年四月丙午按：延光元年四月乙亥朔，无丙午，注有譌。

三二四三页九行闰月乙酉按：永建二年闰六月乙巳朔，无乙酉，志文有譌。

三二四三页一二行使匈奴中郎[将]张国据卢校补。

三二四三页一五行丁巳月犯心按：注系永建二年二月下，查永元二年二月丁丑朔，无丁巳，注有譌。

三二四四页一行三年二月癸未按：永建三年二月辛丑朔，无癸未，注有譌。

三二四四页九行敦煌太守徐白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西域传“白”作“由”。

三二四四页一0行使乌桓亲汉都尉戎末瘣等出塞按：集解引惠栋说，谓鲜卑传“末”作“朱”。

三二四四页一五行二年四月壬寅按：阳嘉二年四月辛未朔，无壬寅，注有譌。

三二四四页一五行五月癸巳按：阳嘉二年五月庚子朔，无癸巳，注有譌。

三二四四页一五行十一月辛未按：阳嘉二年十一月戊戌朔，无辛未，注有譌。

三二四四页一五行十二月壬寅按：阳嘉二年十二月丁卯朔，无壬寅，注有譌。

三二四五页一行四月乙卯按：“四月乙卯”不当置于“十二月辛未”之後，或“四月”上脱“四年”二字，然阳嘉三年四月乙丑朔，四年四月庚申朔，皆无乙卯，注显有譌。

三二四五页一行永和元年正月丁卯按：汲本、殿本“正月”作“五月”。

三二四五页二行吴郡太守行丞事羊珍与越兵弟叶吏民吴铜等按：顺帝纪作“吴郡丞羊珍”，“太守”字当衍。

三二四五页四行又[九]江贼蔡伯流等数百人攻广陵九江集解引钱大昕说，谓顺帝纪作“九江贼”，此脱“九”字。今据补。按：卢文弨云文法不顺，纪云“攻郡界及广陵”，得之。

三二四五页四行杀[江]都长据集解引钱大昕说补。按：顺帝纪有“江”字。

三二四五页六行九月壬午按：注系于永和二年下，查永和二年九月丙午朔，无壬午，注有譌。

三二四五页一二行(阳)[杨]定据集解引钱大昕说改。

三二四五页一五行击西羌于北地(谢)[射]姑山下据顺帝纪及西羌传改。

三二四六页一二行废为尉氏侯又徙为犍阳都乡侯蕽按：清河王蒜坐贬为尉氏侯，不得云废，文有譌。集解引洪颐煊说，谓桓帝纪、清河孝王传并云蒜坐贬为尉氏侯，徙桂阳，自杀。

三二四七页六行元年二月壬午按：汉安元年二月庚戌朔，无壬午，注有譌。

三二四七页七行丙辰月入斗中按：注系于汉安二年五月之後，查汉安二年五月癸酉朔，无丙辰，注有譌。

三二四七页一一行(三)[二]月丁丑据卢校依通鉴目录改。按：是年二月丁巳朔，有丁丑，三月丙戌朔，无丁丑。

志第十二　天文下

桓三十八　灵二十　献九　陨石

孝桓建和元年八月壬寅，荧惑犯舆鬼质星。二年二月辛卯，荧惑行在舆鬼中。三年五月己丑，太白行入太微右掖门，留十五日，出端门。丙申，荧惑入东井。八月己亥，镇星犯舆鬼中南星。乙丑，彗星芒长五尺，见天市中，东南指，色黄白，九月戊辰不见。荧惑犯舆鬼为死丧，质星为戮臣，入太微为乱臣。镇星犯舆鬼为丧。彗星见天市中为(质)贵人。至和平元年(十)二月甲寅，梁太后崩，梁冀益骄乱矣。

元嘉元年二月戊子，太白昼见。永兴二年闰月丁酉，太白昼见。时上幸後宫采女邓猛，明年，封猛兄演为南顿侯。後四岁，梁皇后崩，梁冀被诛，猛立为皇后，恩宠甚盛。

永寿元年三月丙申，镇星逆行入太微中，七十四日去左掖门。七月己未，辰星入太微中，八十日去左掖门。八月己巳，荧惑入太微，二十一日出端门。太微，天子廷也。镇星为贵臣妃後，逆行为匿谋。辰星入太微为大水，一曰後宫有忧。是岁雒水溢至津门，南阳大水。荧惑留入太微中，又

为乱臣。是时梁氏专政。九月己酉，昼有流星长二尺所，色黄白。癸巳，荧惑犯岁星，为奸臣谋，大将戮。

二年六月甲寅，辰星入太微，遂伏不见。辰星为水，为兵，为妃後。八月戊午，太白犯轩辕大星，为皇后。其三年四月戊寅，荧惑入东井口中，为大臣有诛者。其七月丁丑，太白犯心前星，为大臣。後二年(四)[7]月，懿献皇后以忧死。大将军梁冀使太仓令秦宫刺杀议郎邴尊，又欲杀邓后母宣，事觉，桓帝收冀及妻寿襄城君印绶，皆自杀。诛诸梁及孙氏宗族，或徙边。是其应也。

延熹四年三月甲寅，荧惑犯舆鬼质星。五月辛酉，客星在营室，稍顺行，生芒长五尺所，至心一度，转为彗。荧惑犯舆鬼质星，大臣有戮死者。五年十月，南郡太守李肃坐蛮夷贼攻盗郡县，取财一亿以上，入府取铜虎符，肃背敌走，不救城郭；又监黎阳谒者燕乔坐赃，重泉令彭良杀无辜，皆弃市。京兆虎牙都尉宋谦坐赃，下狱死。客星在营室至心作彗，为大丧。後四年，邓后以忧死。

六年十一月丁亥，太白昼见。是时邓后家贵盛。

七年七月戊辰，辰星犯岁星。八月庚戌，荧惑犯舆鬼质星。庚申，岁星犯轩辕大星。十月丙辰，太白犯房北星。丁卯，辰星犯太白。十二月乙丑，荧惑犯轩辕第二星。辰星犯岁星为兵。荧惑犯质星有戮臣。岁星犯轩辕为女主忧。太白犯房北星为後宫。其八年二月，太仆南乡侯左胜以罪赐死，胜弟中常侍上蔡侯悺、北乡侯党皆自杀。癸亥，皇后邓氏坐执左道废，迁于(祠)[桐]宫死，宗亲侍中沘阳侯邓康、河南尹邓万、越骑校尉邓弼、虎贲中郎将安(乡)[阳]侯邓(鲁)[会]、侍中监羽林左骑邓德、右骑邓寿、昆阳侯邓统、淯阳侯邓秉、议郎邓循皆系暴室，万、(鲁)[会]死，康等免官。又荆州刺史芝、交址刺史葛祗皆为贼所拘略，桂阳太守任胤背敌走，皆口市，荧惑犯舆鬼质星之应也。

八年五月癸酉，太白犯舆鬼质星。壬午，荧惑入太微右执法。闰月己未，太白犯心前星。十月癸酉，岁星犯左执法。十一月戊午，岁星入太微，犯左执法。

九年正月壬辰，岁星入太微中，五十八日出端门。六月壬戌，太白行入舆鬼。

七月乙未，荧惑行舆鬼中，犯质星。九月辛亥，荧惑入太微西门，积五十八日。

永康元年正月庚寅，荧惑逆行入太微东门，留太微中，百一日出端门。七月丙戌，太白昼见经天。太白犯心前星，太白犯舆鬼质星有戮臣。荧惑入太微为贼臣。太白犯心前星为兵丧。岁星入太微犯左执法，将相有诛者。岁星入守太微五十日，占为人主。太白、荧惑入舆鬼，皆为死丧，又犯质星为戮臣。荧惑留太微中百一日，占为人主。太白昼见经天为兵，忧在大人。其九年十一月，太原太守刘口、南阳太守成口皆坐杀无辜，荆州刺史李隗为贼所拘，尚书郎孟珰坐受金漏言，皆口市。永康元年十二月丁丑，桓帝崩，太傅陈蕃，大将军窦武、尚书令尹勋、黄门令山冰等皆枉死，太白犯心，荧惑留守太微之应也。

孝灵帝建宁元年六月，太白在西方，入太微，犯西蕃南头星。太微，天廷也。太白行其中，宫门当闭，大将被甲兵，大臣伏诛。其八月，太傅陈蕃、大将军窦武谋欲尽诛诸宦者；其九月辛亥，中常侍曹节、长乐五官史朱瑀觉之，矫制杀蕃、武等，家属徙日南比景。

熹平元年十月，荧惑入南斗中。占曰："荧惑所守为兵乱。"斗为吴。其十一月，会稽贼许昭聚众自称大将军，昭父生为越王，攻破郡县。

二年四月，有星出文昌，入紫宫，蛇行，有首尾无身，赤色，有光照垣墙。八月丙寅，太白犯心前星。辛未，白气如一匹练，冲北斗第四星。占曰："文昌为上将贵相。太白犯心前星，为大臣。"後六年，司徒刘(群)[合]为中常侍曹节所谮，下狱死。白气冲北斗为大战。明年冬，扬州刺史臧旻、丹阳太守陈寅，攻盗贼苴康，斩首数千级。

光和元年四月癸丑，流星犯轩辕第二星，东北行入北斗魁中。八月，彗星出亢北，入天市中，长数尺，稍长至五六丈，赤色，经历十余宿，八十余日，乃消于天菀中。流星为贵使，轩辕为内宫，北斗魁主杀。流星从轩辕出抵北斗魁，是天子大使将出，有伐杀也。至中平元年，黄巾贼起，上遣中郎将皇甫嵩、朱鉨等征之，斩首十余万级。彗除天市，天帝将徙，帝将易都。至初平元年，献帝迁都长安。

三年冬，彗星出狼、弧，东行至于张乃去。张为周地，彗星犯之为兵乱。後四年，京都大发兵

击黄巾贼。

五年四月，荧惑在太微中，守屏。七月，彗星出三台下，东行入太微，至太子、幸臣，二十余日而消。十月，岁星、荧惑、太白三合于虚，相去各五六寸。如连珠。占曰："荧惑在太微为乱臣。"是时中常侍赵忠、张让、郭胜、孙璋等，并为奸乱。彗星入太微，天下易主。至中平六年，宫车晏驾。岁星、荧惑、太白三合于虚为丧。虚，齐(也)[地]。明年，琅邪王据薨。

光和中，国皇星东南角去地一二丈，如炬火状，十余日不见。占曰："国皇星为内乱，外内有兵丧。"其後黄巾贼张角烧州郡，朝廷遣将讨平，斩首十余万级。

中平六年，宫车晏驾，大将军何进令司隶校尉袁绍私募兵千余人，阴跱雒阳城外，窃呼并州牧董卓使将兵至京都，共诛中官，对战南、北宫阙下，死者数千人，燔烧宫室，迁都西京。及司徒王允与将军吕布诛卓，卓部曲将郭汜、李傕旋兵攻长安，公卿百官吏民战死者且万人。天下之乱，皆自内发。

中平二年十月癸亥，客星出南门中，大如半筵，五色喜怒稍小，至後年六月消。占曰："为兵。"至六年，司隶校尉袁绍诛灭中官，大将军部曲将吴匡攻杀车骑将军何苗，死者数千人。

三年四月，荧惑逆行守心後星。十月戊午，月食心後星。占曰："为大丧。"後三年而灵帝崩。

五年二月，彗星出奎，逆行入紫宫，後三出，六十余日乃消。六月丁卯，客星如三升曂，出贯索，西南行入天市，至尾而消。占曰："彗除紫宫，天下易主。客星入天市，为贵人丧。"明年四月，宫车晏驾。中平中夏，流星赤如火，长三丈，起河鼓，入天市，抵触宦者星，色白，长二三丈，後尾再屈，食顷乃灭，状似枉矢。占曰："枉矢流发，其宫射，所谓矢当直而枉者，操矢者邪枉人也。"

中平六年，大将军何进谋尽诛中官，[中官觉]，于省中杀进：俱两破灭，天下由此遂大坏乱。

六年八月丙寅，太白犯心前星，戊辰犯心中大星。其日未冥四刻，大将军何进于省中为诸黄门所杀。己巳，车骑将军何苗为进部曲将吴匡所杀。

孝献初平(三)[二]年九月，蚩尤旗见，长十余丈，色白，出角、亢之南。占曰："蚩尤旗见，则王征伐四方。"其後丞相曹公征讨天下且三十年。

四年十月，孛星出两角间，东北行入天市中而灭。占曰："彗除天市，天帝将徙，帝将易都。"是时上在长安，後二年东迁，明年七月，至雒阳，其八月，曹公迎上都许。

建安五年十月辛亥，有星孛于大梁，冀州分也。时袁绍在冀州。其年十一月，绍军为曹公所破。七年夏，绍死，後曹公遂取冀州。

九年十一月，有星孛于东井舆鬼，入轩辕太微。十一年正月，星孛于北斗，首在斗中，尾贯紫宫，及北辰。占曰："彗星扫太微宫，人主易位。"其後魏文帝受禅。

十二年十月辛卯，有星孛于鹑尾。荆州分也，时荆州牧刘表据荆州，(时)益州从事周群以[为]荆州牧将死而失土。明年秋，表卒，以小子琮自代。曹公将伐荆州，琮惧，举军诣公降。

十七年十二月，有星孛于五诸侯。周群以为西方专据土地者，皆将失土。是时益州牧刘璋据益州，汉中太守张鲁别据汉中，韩遂据凉州，(宋)[宗]建别据枹罕。明年冬，曹公遣偏将击凉州。十九年，获(宋)[宗]建；韩遂逃于羌中，病死。其年秋，璋失益州。二十年秋，[曹]公攻汉中，鲁降。

十八年秋，岁星、镇星、荧惑俱入太微，逆行留守帝坐百余日。占曰："岁星入太微，人主改。"

二十三年三月，孛星晨见东方二十余日，夕出西方，犯历五车、东井、五诸侯、文昌、轩辕、后妃、太微，锋炎指帝坐。占曰："除旧布新之象也。"

殇帝延平元年九月乙亥，陨石陈留四。春秋僖公十六年，陨石于宋五，传曰陨星也。董仲舒以为从高反下之象。或以为庶人惟星，陨，民困之象也。

桓帝延熹七年三月癸亥，陨石右扶风一，鄠又陨石二，皆有声如雷。

校勘记

三二五五页七行彗星见天市中为(质)[贵]人据卢校改。

三二五五页七行至和平元年(十)二月甲寅梁太后崩集解引钱大昕说，谓桓帝纪在二月，此衍“十”字。今据删。

三二五六页四行二年六月甲寅按：永寿二年六月丁巳朔，无甲寅，志文有譌。

三二五六页六行後二年(四)[七]月懿献皇后以忧死集解引洪亮吉说，谓“四月”应作“七月”，志譌。今据改。

三二五六页九行延熹四年三月甲寅按：延熹四年三月己未朔，无甲寅，志文有譌。

三二五六页一二行京兆虎牙都尉宋谦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桓帝纪“宋谦”作“宗谦”。

三二五六页一五行七年七月戊辰按：延熹七年七月庚午朔，无戊辰，志文有譌。

三二五七页三行太仆南乡侯左胜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左胜”桓帝纪、宦者传俱作“左称”。赵岐传作“左胜”，与此同。

三二五七页三行皇后邓氏坐执左道废迁于(祠)[桐]宫死集解引陈景云说，谓“祠”当作“桐”，和帝阴皇后废迁桐宫事见皇后纪，可互证也。今据改。

三二五七页四行河南尹邓万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万”下脱“世”字，盖唐人避讳去之。

三二五七页四行虎贲中郎将安(乡)[阳]侯邓(鲁)[会]集解引钱大昕说，谓据皇后纪，“安乡”当作“安阳”。据桓帝纪及皇后纪，“鲁”当作“会”。

今据改。

三二五八页六行其九月辛亥按：集解引洪亮吉说，谓“辛亥”灵纪作“丁亥”。

三二五八页九行八月丙寅至辛未按：熹平二年八月丁丑朔，无丙寅、辛未，志文有譌。

三二五八页一一行後六年司徒刘(群)[合]为中常侍曹节所谮下狱死集解引钱大昕说，谓案熹平之世，司徒无下狱死者。惟光和二年刘合以谋诛宦官下狱死，“群”当为“合”之譌也。自熹平二年至光和二年，相距恰六载。又引惠栋说，谓“群”本纪作“合”。今据改。

三二五八页一二行丹阳太守陈寅按：集解引惠栋说，谓灵帝纪“寅”作“夤”。

三二五九页八行郭胜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袁纪“胜”作“脉”。

三二六0页一0行大将军何进谋尽诛中官[中官觉]卢校谓脱“中官觉”三字，通考有。今据补。按：汲本重“中官”二字，脱“觉”字。

三二六0页一四行孝献初平(三)[二]年九月蚩尤旗见据汲本、殿本改。按：献纪作“二年”。

三二六一页六行九年十一月有星孛于东井舆鬼按：集解引洪亮吉说，谓献纪作“十月”。

三二六一页八行(时)益州从事周群以[为]荆州牧将死而失土校补谓案文“时”字衍，“以”下脱“为”字。今据删补。

三二六一页一二行(宋)[宗]建别据枹罕殿本考证谓何焯校本“宋”改“宗”。

今据改。按：献纪作“宗”。

三二六一页一三行二十年秋[曹]公攻汉中据汲本、殿本补。

三二六二页三行锋炎指帝坐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指”一作“刺”。

三二六二页六行延熹七年三月癸亥按：延熹七年三月壬申朔，无癸亥，志文有譌。

志第十三　五行一

貌不恭　淫雨　服妖　鸡祸　青眚　屋自坏　讹言　旱　谣　狼食人

五行传说及其占应，汉书五行志录之详矣。故泰山太守应劭、给事中董巴、散骑常侍谯周[1]并撰建武以来灾异。今合而论之，以续前志云。

(1)蜀志曰："周字允南，巴西西充国人也。治尚书，兼通诸经及图纬。州郡辟请皆不应。耽古笃学，诵读典籍，欣然独笑，以忘寝食。蜀亡，魏征不至。"

五行传曰："田猎不宿，(1)饮食不享，(2)出入不节，(3)夺民农时，(4)及有奸谋，(5)则木不曲直。"(6)谓木失其性而为灾也。又曰："貌之不恭，是谓不肃。(7)厥咎狂，(8)厥罚恒雨，(9)厥极恶。(10)时则有服妖，(11)时则有龟孽，(12)时则有鸡祸，(13)时则有下体生上之痾，(14)时则有青眚、青祥，(15)惟金沴木。"(6)说云：气之相伤谓之沴。(17)

(1)郑玄注尚书大传曰："不宿，不宿禽也。角主天兵。周礼四时习兵，因以田猎。礼志曰：'天子不合围，诸侯不掩群，过此则暴天物，为不宿禽。'角南有天库、将军、骑官。"汉书音义曰："游田驰骋，不反宫室。"

(2)郑玄曰："享，献也。礼志曰：'天子诸侯，无事则岁三田：一为干豆，二为宾客，三为充君之庖。'周礼兽人，冬献狼，夏献麋，春秋献兽物，此献礼之大略也。"注五行称"郑玄曰"，皆出注大传也。汉书音义曰："无献享之礼。"

(3)郑玄曰："角为天门，房有三道，出入之象也。"

(4)郑玄曰："房、心，农时之候也。季冬之月，命农师计耦耕事，是时房、心晨中。春秋传曰：'辰为农祥，後稷之所经纬也。'"(5)郑玄曰："亢为朝廷，房、心为明堂，谋事出政之象。"

(6)郑玄曰："君行此五者，为逆天东宫之政。东宫于地为木，木性或曲或直，人所用为器也。无故生不畅茂，多折槁，是为木不曲直。木、金、水、火、土谓之五材，春秋传曰：'天生五材，民并用之。'其政逆则神怒，神怒则材失性，不为民用。其它变异皆属沴，沴亦神怒。凡神怒者，日、月、五星既见适于天矣。"洪范："木曰曲直。"孔安国曰："木可以揉曲直。"

(7)郑玄曰："肃，敬也。君貌不恭，则是不能敬其事也。"洪范曰："貌曰恭。"

(8)郑玄曰："君臣不敬，则倨慢如狂。"方储对策曰："君失制度，下不恭承，臣恣淫慢。"

(9)郑玄曰："貌曰木，木主春，春气生；生气失则踰其节，故常雨也。"管子曰："冬作土功，发地藏，则夏多暴雨，秋雨霖不止。"淮南子曰："金不收则多淫雨。"

(10)孔安国曰："丑陋。"

(11)郑玄曰："服，貌之饰也。"

(12)郑玄曰："龟虫之生于水而游于春者，属木。"

(13)郑玄曰："鸡畜之有冠翼者也，属貌。"洪范传曰："妖者，败胎也，少小之类，言其事之尚微也。至孽，则牙孽也，至乎祸则著矣。"

(14)郑玄曰："痾，病也，貌气失之病也。"汉书音义曰："若梁孝王之时，牛足反出背上也。此下欲伐上之祸。"

(15)郑玄曰："青，木色也。眚生于此，祥自外来也。"

(16)郑玄曰："沴，殄也。凡貌、言、视、听、思、心，一事失，则逆人之心，人心逆则怨，木、金、水、火、土气为之伤。伤则冲胜来乘殄之，于是神怒人怨，将为祸乱。故五行先见变异，以谴告人也。及妖、孽、祸、痾、眚、祥皆其气类，暴作非常，为时怪者也。各以物象为之占也。"

(17)尚书大传曰："凡六沴之作，岁之朝，月之朝，日之朝，则後王受之。

岁之中，月之中，日之中，则正卿受之。岁之夕，月之夕，日之夕，则庶民受之。"郑玄曰："自正月尽四月为岁之朝，自五月尽八月为岁之中，自九月尽十二月为岁之夕。上旬为月之朝，中旬为月之中，下旬为月之夕。平旦至食时为日之朝，隅中至日跌为日之中，晡时至黄口为日之夕。受之，受其凶咎也。"

大传又云："其二辰以次相将，其次受之。"郑玄曰："二辰谓曰、月也。假令岁之朝也，日、月中则上公受之，日、月夕则下公受之；岁之中也，日、月朝则孤卿受之，日、月夕则大夫受之；岁

之夕也，日、月朝则上士受之，日、月中则下士受之。其余差以尊卑多少，则悉矣。”管子曰：“明王有四禁：春无杀伐，无割大陵，伐大木，斩大山，行大火，诛大臣，收谷赋钱；夏无遏水，达名川，塞大谷，动土功，射鸟兽；秋无赦过，释罪，缓刑；冬无爵赏禄，伤伐五藏。故春政不禁，则五谷不成；夏政不禁，则草木不荣；秋政不禁，则奸邪不胜；冬政不禁，则地气不藏。四者俱犯，则阴阳不和，风雨不时，火流邑，大风飘屋，折树木，地草夭，冬雷，草木夏落，而秋虫不藏，宜死者生，宜蛰者鸣，多螣蟆虫也。六畜不蕃，民多夭死，国贫法乱，逆气下生。故曰台榭相望者，亡国之帘也；驰车充国者，追寮之马也；翠羽朱饰者，斩生之斧也；五采纂组者，蕃功之室也。明主知其然，故远而不近，能去此取彼，则王道备也。“续汉书曰：“建武二年，尹敏上疏曰：‘六沴作见，若是供御，帝用不差，神则大喜，五福乃降，用章于下。若不供御，六罚既侵，六极其下。明供御则天报之福，不供御则祸灾至。欲尊六事之体，则貌、言、视、听、思、心之用，合六事之揆以致乎太平，而消除轗轲孽害也。’”建武元年，赤眉贼率樊崇、逢安等共立刘盆子为天子。然崇等视之如小儿，百事自由，初不恤录也。後正旦至，君臣欲共飨，既坐，酒食未下，群臣更起，乱不可整。时大司农杨音案囗怒曰：“小儿戏尚不如此！”其後遂破坏，崇、安等皆诛死。唯音为关内侯，以寿终。

光武崩，山阳王荆哭不哀，作飞书与东海王，劝使作乱。明帝以荆同母弟，太后在，故隐之。後徙王广陵，荆遂坐复谋反自杀也。

章帝时，窦皇后兄宪以皇后甚幸于上，故人人莫不畏宪。宪于是强请夺沁水长公主田，公主畏宪，与之，宪乃贱顾之。後上幸公主田，觉之，问宪，宪又上言借之。上以後故，但谴囗之，不治其罪。後章帝崩，窦太后摄政，宪秉机密，忠直之臣与宪忤者，宪多害之，其後宪兄弟遂皆被诛。

桓帝时，梁冀秉政，兄弟贵盛自恣，好驱驰过度，至于归家，犹驰驱入门，百姓号之曰“梁氏灭门驱驰”。後遂诛灭。

和帝永元十年，十三年，十四年，十五年，皆淫雨伤稼。[1]

[1]古今注曰：“光武建武六年九月，大雨连月，苗稼更生，鼠巢树上。十七年，雒阳暴雨，坏民庐舍，压杀人，伤害禾稼。”

安帝元(年)[初]四年秋，郡国十淫雨伤稼。[1]

[1]方储对策曰：“雨不时节，妄赏赐也。”

永宁元年，郡国三十三淫雨伤稼。

建光元年，京都及郡国二十九淫雨伤稼。是时羌反久未平，百姓屯戍，不解愁苦。

延光元年，郡国二十七淫雨伤稼。[1]

[1]案本传陈忠奏，以为王侯二千石为女使伯荣独拜车下，柄在臣妾。

二年，郡国五连雨伤稼。

顺帝永建四年，司隶、荆、豫、兖、冀部淫雨伤稼。

六年，冀州淫雨伤稼。

桓帝延熹二年夏，霖雨五十余日。是时，大将军梁冀秉政，谋害上所幸邓贵人母宣，冀又擅杀议郎邴尊。上欲诛冀，惧其持权日久，威势强盛，恐有逆命，害及吏民，密与近臣中常侍单超等图其方略。其年八月，冀卒伏罪诛灭。[1]

[1]案公沙穆传，永寿元年霖雨，大水，三辅以东莫不湮没。

灵帝建宁元年夏，霖雨六十余日。是时大将军窦武谋变废中官。其年九月，长乐五官史朱瑀等共与中常侍曹节起兵，先诛武，交兵阙下，败走，追斩武兄弟，死者数百人。[1]

[1]案武死无兄弟，有兄子。

熹平元年夏，霖雨七十余日。是时中侍曹节等，共诬(曰)[白]勃海王悝谋反，其十月诛悝。

中平六年夏，霖雨八十余日。是时灵帝新弃群臣，大行尚在梓宫，大将军何进与佐军校尉袁绍等共谋欲诛废中官。下文陵毕，中常侍张让等共杀进，兵战京都，死者数千。

更始诸将军过雒阳者数十辈，皆帻而衣妇人衣绣拥囗。时智者见之，以为服之不中，身之灾也，

乃奔入边郡避之。是服妖也。其後更始遂为赤眉所杀。

桓帝元嘉中，京都妇女作愁眉、啼粧、堕马髻、折要步、龋齿笑。所谓愁眉者，细而曲折。啼粧者，薄拭目下，若啼处。堕马髻者，作一边。[1]折要步者，足不在体下。龋齿笑者，若齿痛，乐不欣欣。始自大将军梁冀家所为，京都歙然，诸夏皆放效。此近服妖也。梁冀二世上将，婚媾王室，大作威福，将危社稷。天诫若曰：兵马将往收捕，妇女忧愁，踧眉啼泣，吏卒掣顿，折其要脊，令髻倾邪，虽强语笑，无复气味也。到延熹二年，举宗诛夷。

[1]梁冀别传曰："冀妇女又有不聊生髻。"

延熹中，梁冀诛後，京都帻颜短耳长，短上长下。时中常侍单超、左悺、徐璜、具瑗、唐衡在帝左右，纵其奸慝。海内愠曰：一将军死，五将军出。家有数侯，子弟列布州郡，宾客杂袭腾翥，上短下长，与梁冀同占。到其八年，桓帝因日蚀之变，乃拜故司徒韩寅为司隶校尉，以次诛鉏，京都正清。[1]

[1]臣昭案：本传，寅诛左悺贬具瑗，虽克折奸首，群阉相蒙，京都未为正清。

延熹中，京都长者皆著木屐；妇女始嫁，至作漆画五采为系。此服妖也。到九年，党事始发，传黄门北寺，临时惶惑，不能信天任命，多有逃走不就考者，九族拘系，及所过历，长少妇女皆被桎梏，应木屐之象也。

灵帝建宁中，京都长者皆以苇方笥为口具，下士尽然。时有识者窃言：苇方笥，郡国谳箧也；今珍用之，此天下人皆当有罪谳于理官也。到光和三年癸丑赦令诏书，吏民依党禁锢者赦除之，有不见文，他以模拟疑者谳。于是诸有党郡皆谳廷尉，人名悉入方笥中。

灵帝好胡服、胡帐、胡床、胡坐、胡饭、胡空侯、胡笛、胡舞，京都贵戚皆竞为之。此服妖也。其後董卓多拥胡兵，填塞街衢，虏掠宫掖，发掘园陵。

灵帝于宫中西园驾四白驴，躬自操辔，驱驰周旋，以为大乐。于是公卿贵戚转相放效，至乘辎軿以为骑从，互相侵夺，贾与马齐。案易曰："时乘六龙以御天。"行天者莫若龙，行地者莫如马。诗云："四牡骙骙，载是常服。""檀车煌煌，四牡彭彭。"夫驴乃服重致远，上下山谷，野人之所用耳，何有帝王君子而骖服之乎！迟钝之畜，而今贵之。天意若曰：国且大乱，贤愚倒植，凡执政者皆如驴也。其後董卓陵虐王室，多援边人以充本朝，胡夷异种，跨蹈中国。

熹平中，省内冠狗带绶，以为笑乐。有一狗突出，走入司徒府门，或见之者，莫不惊怪。[1]京房易传曰："君不正，臣欲篡，厥妖狗冠出。"後灵帝宠用便嬖子弟，永乐宾客、鸿都群小，传相汲引，公卿牧守，比肩是也。又遣御史于西(乡)[邸]卖官，关内侯顾五百万者，赐与金紫；诣阙上书占令长，随县好丑，丰约有贾。强者贪如豺虎，弱者略不类物，实狗而冠者也。司徒古之丞相，壹统国政。天戒若曰：宰相多非其人，尸禄素餐，莫能据正持重，阿意曲从；今在位者皆如狗也，故狗走入其门。[2]

[1]袁山松书曰："光和四年，又于西园弄狗以配人也。"

[2]应劭曰："灵帝数以车骑将军过拜孽臣内孽，又赠亡人，显号加于顽凶，印绶污于腐尸。昔辛有睹被发之祥，知其为戎，今假号云集，不亦宜乎！"

灵帝数游戏于西园中，令後宫采女为客舍主人，身为商贾服。行至舍，采女下酒食，因共饮食以为戏乐。此服妖也。其後天下大乱。[1]

[1]风俗通曰："时京师宾囗嘉会，皆作魁囗，酒酣之後，续以挽歌。"魁囗，丧家之乐。挽歌，执绋相偶和之者。天戒若曰：国家当急殄悴，诸贵乐皆死亡也。自灵帝崩後，京师坏灭，户有兼尸，虫而相食，魁囗、挽歌，斯之暱乎？

献帝建安中，男子之衣，好为长躬而下甚短，女子好为长裙而上甚短。时益州从事莫嗣以为服妖，是阳无下而阴无上也，天下未欲平也。後还，遂大乱。[1]

[1]袁山松[书]曰："禅位于魏。"

灵帝光和元年，南宫侍中寺雌鸡欲化雄，一身毛皆似雄，但头冠尚未变。诏以问议郎蔡邕。邕对曰："貌之不恭，则有鸡祸。宣帝黄龙元年，未央宫雌鸡化为雄，不鸣无距。是岁元帝初即位，立

王皇后。至初元元年，丞相史家雌鸡化为雄，冠距鸣将。是岁後父禁为(平)阳[平]侯，女立为皇后。至哀帝晏驾，後摄政，王莽以後兄子为大司马，由是为乱。臣窃推之，头，元首，人君之象；今鸡一身已变，未至于头，而上知之，是将有其事而不遂成之象也。若应之不精，政无所改，头冠或成，为患兹大。”是後张角作乱称黄巾，遂破坏。四方疲于赋役，多叛者。上不改政，遂至天下大乱。

桓帝永兴二年四月丙午，光禄勋吏舍壁下夜有青气，视之，得玉钩、玦各一。钩长七寸二分，[玦]周五寸四分，身中皆雕镂。此青祥也。玉，金类也。七寸二分，商数也。五寸四分，征数也。商为臣，征为事，盖为人臣引决事者不肃，将有祸也。是时梁冀秉政专恣，後四岁，梁氏诛灭也。

延熹五年，太学门无故自坏。襄楷以为太学前疑所居，[1]其门自坏，文德将丧，教化废也。是後天下遂至丧乱。

(1)本传楷书无“前疑”之言也。

永康元年十月壬戌，南宫平城门内屋自坏。金沴木，木动也。其十二月，宫车晏驾。

灵帝光和元年，南宫平城门内屋、武库屋及外东垣屋前後顿坏。蔡邕对曰：“平城门，正阳之门，与宫连，郊祀法驾所由从出，门之最尊者也。武库，禁兵所藏。东垣，库之外障。易传曰：‘小人在位，上下咸悖，厥妖城门内崩。’潜潭巴曰：‘宫瓦自堕，诸侯强陵主。’此皆小人显位乱法之咎也。“其後黄巾贼先起东方，库兵大动。皇后同父兄何进为大将军，同母弟苗为车骑将军，兄弟并贵盛，皆统兵在京都。其後进欲诛废中官，为中常侍张让、段珪等所杀，兵战宫中阙下，更相诛灭，天下兵大起。

三年二月，公府驻驾庑自坏，南北三十余间。

中平二年二月癸亥，广阳城门外上屋自坏也。

献帝初平二年三月，长安宣平城门外屋无故自坏。至三年夏，司徒王允使中郎将吕布杀太师董卓，夷三族。[1]。

(1)袁山松[书]曰：“李傕等攻破长安城，害允等。”

兴平元年十月，长安市门无故自坏。至二年春，李傕、郭汜口长安中，傕迫劫天子，移置傕坞，尽烧宫殿、城门、官府、民舍，放兵寇钞公卿以下。冬，天子东还雒阳，傕、汜追上到曹阳，虏掠乘舆辎重，杀光禄勋邓渊、廷尉宣播、少府田邠等数十人。五行传曰：“好攻战，[1]轻百姓，[2]饰城郭，[3]侵边境，[4]则金不从革。” [5]谓金失其性而为灾也。又曰：“言之不从，是谓不乂。[6]厥咎僭，[7]厥罚恒阳，[8]厥极忧。[9]时则有诗妖，[10]时则有介虫之孽，[11]时则有犬祸，[12]时则有口舌之痾，[13]时则有白眚、白祥，惟木沴金。“介虫，刘歆传以为毛虫。乂，治也。

(1)郑玄注曰：“参、伐为武府，攻战之象。”

(2)郑玄注曰：“轻之者，不重民命。春秋传曰：‘师出不正反，战不正胜也。’”

(3)郑玄注曰：“昴、毕间为天街。甘氏经曰：‘天街保塞，孔涂道衢。’保塞，城郭之象也。月令曰：‘四鄙入保。’”

(4)郑玄曰：“毕主边兵。”

(5)郑玄注曰：“君行此四者，为逆天西宫之政。西宫于地为金，金性从刑，而革人所用为器者也，无故(治)[冶]之不销，或入火飞亡，或铸之裂形，是为不从革。其它变异，皆属沴也。”洪范曰：“从革作辛。”马融曰：“金之性，从(人)[火]而更，可销铄也。”汉书音义曰：“言人君言不见从，则金铁亦不从人意。”

(6)郑玄曰：“乂，治也。君言不从，则是不能治其事也。”

(7)郑玄曰：“君臣不治，则僭差矣。”

(8)郑玄曰：“金主秋，秋气杀，杀气失，故常阳也。”春秋考异邮曰：“君行非是，则言不见从；言不见从，则下不治；下不治，则僭差过制度，奢侈骄泰。天子僭天，大夫僭人主，诸侯僭上，阳无以制。从心之喜，上忧下，则常阳从之。推设其迹，考之天意，则大旱不雨，而民庶大灾伤。”淮南子曰：“杀不辜则国赤地。”

(9)郑玄曰：“杀气失，故于人为忧。”

⑽郑玄曰："诗之言志也。"
⑾郑玄曰："蟓、螽、蜩、蝉之类，生于火而藏于秋者也，属金。"
⑿郑玄曰："犬畜之以口吠守者，属言。"
⒀郑玄曰："言气失之病。"

安帝永初元年十一月，民讹言相惊，司隶、并、冀州民人流移。时邓太后专政。妇人以顺为道，故礼"夫死从子"之命。今专(王)[主]事，此不从而僭也。[1]

⑴古今注曰："章帝建初五年，东海、鲁国、东平、山阳、济阴、陈留民讹言相惊有贼，捕至京师，民皆入城也。"

世祖建武[1]五年夏，旱。京房传曰："欲德不用，兹谓张，厥灾荒，其旱阴云不雨，变而赤因四阴。众出过时，兹谓广，其旱不生。上下皆蔽，兹谓隔，其旱天赤三月，时有雹杀飞禽。上缘求妃，兹谓僭，其旱三月大温亡云。君高台府，兹谓犯，阴侵阳，其旱万物根死，有火灾。庶位踰节，兹谓僭，其旱泽物枯，为火所伤。"[2]是时天下僭逆者未尽诛，军多过时。[3]

⑴古今注曰："建武三年七月，雒阳大旱，帝至南郊求雨，即日雨。"
⑵春秋考异邮曰："国大旱，冤狱结。旱者，阳气移，精不施，君上失制，奢淫僭差，气乱感天，则旱征见。"又云："阴厌阳移，君淫民恶，阴精不舒，阳偏不施。"又云："阳偏，民怨征也。在所以感之者，上奢则求多，求多则下竭，下竭则溃，君不仁。"管子曰："春不收枯骨伐枯木而起去之，则夏旱。"方储对策曰："百姓苦，士卒烦碎，责租税失中，暴师外营，经历三时，内有怨女，外有旷夫。王者熟惟其祥，揆合于天，图之事情，旱灾可除。夫旱者过日，天王无意于百姓，恩德不行，万民烦扰，故天应以无泽。"
⑶古今注曰："建武六年六月，九年春，十二年五月，二十一年六月，明帝永平元年五月，八年冬，十一年八月，十五年八月，十八年三月，并旱。"

章帝章和二年夏，旱。时章帝崩後，窦太后兄弟用事奢僭。[1]

⑴古今注曰："建初二年夏，雒阳旱。四年夏，元和元年春，并旱。"案：杨终传，建初元年大旱，谷贵，终以为广陵、楚、淮阳、济南之狱徙者数万人，吏民怨旷，上疏云久旱。孔丛曰："建初元年大旱，天子忧之，侍御史孔子丰乃上疏曰：'臣闻为不善而灾报，得其应也；为善而灾至，遭时运也。陛下即位日浅，视民如伤，而不幸耗旱，时运之会耳，非政教所致也。昔成汤遭旱，因自责，省畋散积，减御损食，而大有年。意者陛下未为成汤之事焉。'天子纳其言而从之，三日雨即降。转拜黄门郎，典东观事。"

和帝永元六年秋，京都旱。时雒阳有冤囚，和帝幸雒阳寺，录囚徒，理冤囚，(牧)[收]令下狱抵罪。行未还宫，澍雨降。[1]

⑴古今注曰："永元二年，郡国十四旱。十五年，(丹)[雒]阳郡国二十二并旱，或伤稼。"

安帝[1]永初六年夏，旱。[2]

⑴古今注曰："永初元年，郡国八旱，分遣议郎请雨。"案本纪二年五月，旱，皇太后幸雒阳寺，录囚徒，即日降雨。六月，京都及郡国四十大水。虽去旱得水，无救为灾。
⑵古今注曰："三年，郡国八，四年、五年夏，并旱。"

七年夏，旱。

元初元年夏，旱。

二年夏，旱。[1]

⑴三年夏旱，时西羌寇乱，军屯相继，连十余年。

六年夏，旱。[1]

⑴古今注曰："建光元年，郡国四旱。延光元年，郡国五并旱，伤稼。"

顺帝永建三年夏，旱。

五年夏，旱。

阳嘉二年夏，旱。时李固对策，以为奢僭所致也。[1]

[1]臣昭案：本纪元年二月，京师旱。郎顗传："人君恩泽不施于民，禄去公室，臣下专权所致也。"又周举传："三年，河南、三辅大旱，五谷伤灾，天子亲自露坐德阳殿东厢请雨。"

冲帝永(嘉)[憙]元年夏，旱。时冲帝幼崩，太尉李固劝太后(及)兄梁冀立嗣帝，择年长有德者，天下赖之，则功名不朽。年幼未可知，如後不善，悔无所及。时太后及冀贪立年幼，欲久自专，遂立质帝，八岁。此不用德。[1]

[1]古今注曰："本初元年二月，京师旱。"

桓帝元嘉元年夏，旱。是时梁冀秉政，妻子并受封，宠踰节。

延憙元年六月，旱。[1]

[1]京房占曰："人君无施泽惠利于下，则致旱也。不救，必蝗虫害谷；其救也，贳簺罚，行宽大，惠兆民，劳功吏，赐囗寡，禀不足。"案陈蕃上疏："宫女多聚不御，忧悲之感，以致水旱之困也。"

灵帝憙平五年夏，旱。[1]

[1]蔡邕作伯夷叔齐碑曰"憙平五年，天下大旱，祷请名山，求获荅应。时处士平阳苏腾，字玄成，梦陟首阳，有神马之使在道。明觉而思之，以其梦陟状上闻。天子开三府请雨使者，与郡县户曹掾吏登山升祠。手书要曰：'君况我圣主以洪泽之福。'天寻兴云，即降甘雨"也。

六年夏，旱。

光和五年夏，旱。

六年夏，旱。是时常侍、黄门僭作威福。

献帝兴平元年秋，长安旱。是时李傕、郭汜专权纵肆。[1]

[1]献帝起居注曰："建安十九年夏四月，旱。"

更始时，南阳有童谣曰："谐不谐，在赤眉。得不得，在河北。"是时更始在长安，世祖为大司马平定河北。更始大臣并僭专权，故谣妖作也。後更始遂为赤眉所杀，是更始之不谐在赤眉也。世祖自河北兴。

世祖建武六年，蜀童谣曰："黄牛白腹，五铢当复。"是时公孙述僭号于蜀，时人窃言王莽称黄，述欲继之，故称白；五铢，汉家货，明当复也。述遂诛灭。

王莽末，天水童谣曰："出吴门，望缇群。见一蹇人，言欲上天；令天可上，地上安得民！"时隗嚣初起兵于天水，後意稍广，欲为天子，遂破灭。嚣少病蹇。吴门，冀郭门名也。缇群，山名也。

顺帝之末，京都童谣曰："直如弦，死道边。曲如钩，反封侯。"案顺帝即世，孝质短祚，大将军梁冀贪树疏幼，以为己功，专国号令，以赡其私。太尉李固以为清河王雅性聪明，敦诗悦礼，加又属亲，立长则顺，置善则固。而冀建白太后，策免固，征蠡吾侯，遂即至尊。固是日幽毙于狱，暴尸道路，而太尉胡广封安乐乡侯、司徒赵戒厨亭侯、司空袁汤安国亭侯云。

桓帝之初，天下童谣曰："小麦青青大麦枯，谁当获者妇与姑。丈人何在西击胡，吏买马，君具车，请为诸君鼓咙胡。"案元嘉中凉州诸羌一时俱反，南入蜀、汉，东抄三辅，延及并、冀，大为民害。命将出众，每战常负，中国益发甲卒，麦多委弃，但有妇女获刈之也。吏买马，君具车者，言调发重及有秩者也。请为诸君鼓咙胡者，不敢公言，私咽语。

桓帝之初，京都童谣曰："城上乌，尾毕逋。公为吏，子为徒。一徒死，百乘车。车班班，入河间。河间姹女工数钱，以钱为室金为堂。石上慊慊舂黄粱。梁下有悬鼓，我欲击之丞卿怒。"案此皆谓为政贪也。城上乌，尾毕逋者，处高利独食，不与下共，谓人主多聚敛也。公为吏，子为徒者，言蛮夷将畔逆，父既为军吏，其子又为卒徒往击之也。一徒死，百乘车者，言前一人往讨胡既死矣，後又遣百乘车往。[1]车班班，入河间者，言上将崩，乘舆班班入河间迎灵帝也。[2]河间姹女工数钱，[3]以钱为室金为堂者，灵帝既立，其母永乐太后好聚金以为堂也。石上慊慊舂黄粱者，言永乐虽积

金钱，慊慊常苦不足，使人舂黄粱而食之也。梁下有悬鼓，我欲击之丞卿怒者，言永乐主教灵帝，使卖官受钱，所禄非其人，天下忠笃之士怨望，欲击悬鼓以求见，丞卿主鼓者，亦复谄顺，怒而止我也。

(1)臣昭曰：志家此释岂未尽乎？往徒一死，何用百乘？其後验竟为灵帝作。此言一徒，似斥桓帝，帝贵任群阉，参委机政，左右前後莫非刑人，有同囚徒之长，故言寄一徒也。且又弟则废黜，身无嗣，魁然单独，非一而何？百乘车者，乃国之君。解犊後征，正膺斯数，继以班班，尤得以类焉。

(2)应劭释此句云："征灵帝者，轮班拥节入河间也。"

(3)一本作"妖女"。

桓帝之初，京都童谣曰："游平卖印自有平，不辟豪贤及大姓。"案到延熹之末，邓皇后以谴自杀，乃以窦贵人代之，其父名武字游平，拜城门校尉。及太后摄政，为大将军，与太傅陈蕃合心戮力，惟德是建，印绶所加，咸得其人，豪贤大姓，皆绝望矣。

桓帝之末，京都童谣曰："茅田一顷中有井，四方纤纤不可整。嚼复嚼，今年尚可後年铙。"[1]案易曰："拔茅茹以其汇，征吉。"茅喻群贤也。井者，法也。于时中常侍管霸、苏康憎疾海内英哲，与长乐少府刘嚣、太常许咏、尚书柳分、[2]寻穆、史佟、[3]司隶唐珍等，代作唇齿。河内牢川诣阙上书："汝、颍、南阳，上采虚誉，专作威福；甘陵有南北二部，三辅尤甚。"由是传考黄门北寺，始见废阁。茅田一顷者，言群贤众多也。中有井者，言虽阨穷，不失其法度也。四方纤纤不可整者，言奸慝大炽，不可整理。嚼复嚼者，京都饮酒相强之辞也。言食肉者鄙，不恤王政，徒耽宴饮歌呼而已也。今年尚可者，言但禁锢也。後年铙者，陈、窦被诛，天下大坏。

(1)风俗通作"譊"。

(2)袁山松书曰，柳分权豪之党，为范滂所奏者。

(3)佟後亦为司隶。应劭曰，史佟，左官偷进者也。

桓帝之末，京都童谣曰："白盖小车何延延。河间来合谐，河间来合谐!"案解犊亭属饶阳河间县也。[1]居无几何而桓帝崩，使者与解犊侯皆白盖车从河间来。延延，众貌也。是时御史刘儵建议立灵帝，以儵为侍中，中常侍侯览畏其亲近，必当间己，白拜儵泰山太守，因令司隶迫促杀之。朝廷(必)[少]长，思其功效，乃拔用其弟合，致位司徒，此为合谐也。

(1)臣昭案：郡国志饶阳本属涿，後属安平。灵帝既是河间王曾孙，谣言自是有征，无俟[明]河间之县为验。

灵帝之末，京都童谣曰："侯非侯，王非王，千乘万骑上北芒。"案到中平六年，史侯登蹑至尊，献帝未有爵号，为中常侍段珪等数十人所执，公卿百官皆随其後，到河上，乃得来还。此为非侯非王上北芒者也。[1]

(1)英雄记曰："京师谣歌咸言'河腊从进'，献帝腊日生也。风俗通曰：'乌腊乌腊。'"案逆臣董卓滔天虐民，穷凶极恶，关东举兵欲共诛之，转相顾望，莫肯先进，处处停兵数十万，若乌腊虫，相随横取之矣。

灵帝中平中，京都歌曰："承乐世董逃，游四郭董逃，蒙天恩董逃，带金紫董逃，行谢恩董逃，整车骑董逃，垂欲发董逃，与中辞董逃，出西门董逃，瞻宫殿董逃，望京城董逃，日夜绝董逃，心摧伤董逃。"[1]案"董"谓董卓也，言虽跋扈，纵其残暴，终归逃窜，至于灭族也。[2]

(1)杨孚卓传曰："卓改为董安。"

(2)风俗通曰："卓以董逃之歌主为己发，大禁绝之，死者千数。"灵帝之末，礼乐崩坏，赏刑失中，毁誉无验，竞饰伪服，以荡典制，远近翕然，咸名後生放声者为时人。有识者窃言：旧曰世人，次曰俗人，今更曰时人，此天促其期也。其间无几，天下大坏也。

献帝践祚之初，京都童谣曰："千里草，何青青。十日卜，不得生。"案千里草为董，十日卜为卓。凡别字之体，皆从上起，左右离合，无有从下发端者也。今二字如此者，天意若曰：卓自下摩上，以臣陵君也。青青者，暴盛之貌也。不得生者，亦旋破亡。[1]

(1)献帝初童谣曰："燕南垂，赵北际，中央不合大如砺，唯有此中可避世。"

公孙瓒以为易地当之，遂徙镇焉，乃脩城积谷，以待天下之变。建安三年，袁绍攻瓒，瓒大败，缢其姊妹妻子，引火自焚，绍兵趣登台斩之。初，瓒破黄巾，杀刘虞，乘胜南下，侵据齐地。雄威大振，而不能开廓远图，欲以坚城观时，坐听围戮，斯亦自易地而去世也。

建安初，荆州童谣曰："八九年间始欲衰，至十三年无孑遗。"言自中兴以来，荆州无破乱，及刘表为牧，[民]又丰乐，至此逮八九年。当始衰者，谓刘表妻当死，诸将并零落也。十三年无孑遗者，言十三年表又当死，民当移诣冀州也。[1]

(1)干窦搜神记曰："是时华容有女子忽啼呼云：'[荆州将]有大丧！'言语过差，县以为妖言，系狱百余日，忽于狱中哭曰：'刘荆州今日死。'华容去州数(日)[百里]，即遣马吏验视，[而刘]表果死。县乃出之。续又歌吟曰：'不意李立为贵人。'後无几，曹公平荆州，以涿郡李立，字建贤，为荆州刺史。"

顺帝阳嘉元年十月中，望都蒲阴狼杀童儿九十七人。时李固对策，引京房易传曰"君将无道，害将及人，去之深山[以]全身，厥(灾)[妖]狼食人"。陛下觉寤，比求隐滞，故狼灾息。[1]

(1)东观书曰："中山相朱遂到官，不出奉祠北岳。诏曰：'灾暴缘类，符验不虚，政失厥中，狼灾为应，至乃残食孩幼，朝廷愍悼，思惟咎征，博访其故。

山岳尊灵，国所望秩，而遂比不奉祠，怠慢废典，不务恳恻，淫刑放滥，害加孕妇，毒流未生，感和致灾。其详思改救，追复所失。有不遵宪，举正以闻。'"灵帝建宁中，群狼数十头入晋阳南城门啮人。[1]

(1)袁山松书曰："光和三年正月，虎见平乐观，又见宪陵上，啮卫士。蔡邕封事曰：'政有苛暴，则虎狼食人。'"

校勘记

三二六六页一四行方储对策校补谓方储对策盖本储所箸书名，因对策而论次成编者，非皆临时条对之辞也。按：校补说是，今加书名号。

三二六七页一二行隅中至日跌为日之中按：殿本"跌"作"昳"。校补谓案周礼司市疏"昳者，差昳之言也"。左氏昭五年传疏"日昳谓蹉跌而下也"。是差昳即是蹉跌，昳跌固通作矣。

三二六八页三行明主知其然按："主"原譌"王"，下"则王道备也"之"王"字原譌"主"，并径改正。

三二六八页一一行荆遂坐复谋反自杀也按："复"原譌"後"，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三二六九页四行苗稼更生按："苗"原譌"昔"，径改正。

三二六九页六行安帝元(年)[初]四年秋郡国十淫雨伤稼校补谓"元年"乃"元初"之譌，各本皆失正。盖譌沿上和帝永元十年、十三年、十四年、十五年迭举之例，不觉其譌。然自孝武建元以下，史无书元不著年号者。况安帝屡改元，不书年号，何以辨之？且据本书安纪，亦惟元初四年秋七月京师及郡国十雨水，而由元初元年秋上溯永初元年秋，皆无此异，是其为譌亦显而易见也。

今据改。

三二七0页八行共诬(曰)[白]勃海王悝谋反据汲本改。

三二七0页一二行皆帻而衣妇人衣绣拥口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光武纪作"绣镼"。又引惠栋说，谓"口"依续汉书当作"口"。

三二七一页八行乃拜故司徒韩寅为司隶校尉按：殿本考证谓"寅"当作"演"。

三二七二页六行四牡彭彭按：校补引柳从辰说，谓今毛诗大明卒章作"驷騵彭彭"。

三二七三页一0行袁山松[书]曰据汲本补。

三二七三页一三行後父禁为(平)阳[平]侯据集解引钱大昕说改。

三二七四页四行视之得玉钩玦各一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视"东观记作"掘"。

三二七四页五行[玦]周五寸四分据东观记及宋书符瑞志补。

三二七四页一二行灵帝光和元年南宫平城门内屋武库屋及外东垣屋前後顿坏按：集解引惠栋说，谓灵帝纪以为熹平六年二月事。

三二七五页五行南北三十余间按：集解引洪亮吉说，谓案灵帝纪注引此志又云“四十余间”，未知谁误。

三二七五页七行献帝初平二年三月长安宣平城门外屋无故自坏按：校补谓本书献纪书长安宣平城门外屋自坏事在初平四年三月。

三二七五页九行袁山松[书]曰据汲本补。

三二七五页一四行厥罚恒阳按：殿本“阳”作“旸”。

三二七六页七行金性从刑按：今尚书大传引郑注“刑”作“形”。

三二七六页七行无故(治)[冶]之不销据汲本改。

三二七六页八行从(人)[火]而更据集解引惠栋说改。

三二七六页一二行故常阳也按：殿本“阳”作“旸”。下“则常阳从之”，同。

三二七七页四行今专(王)[主]事据汲本、殿本改。

三二七七页一四行王者熟惟其祥按：汲本、殿本“惟”作“推”。

三二七八页六行上疏云久旱按：此下有脱文。

三二七八页六行侍御史孔子丰汲本、殿本“孔子丰”作“孔丰”。按：孔丰字子丰，太常孔臧之後也。

三二七八页一０行(牧)[收]令下狱抵罪据汲本、殿本改。

三二七八页一二行(丹)[雒]阳郡国二十二并旱校补谓案古今注京师皆称雒阳，此“丹阳”乃“雒阳”之譌，各本皆未正。今据改。

三二七八页一三行安帝永初六年夏旱按：此“安帝”二字原误作注文，与下注“古今注曰”云云六十字并杂入上条注文下，今据校补说移正。

三二七八页一六行三年郡国八按：殿本“八”下有“旱”字。

三二七九页四行三年夏旱按：校补谓刘昭补注之例，非引他书，则云“臣昭案”，亦有省言“案”者。若既不引书，又不言案，则明是转写脱误。“三年夏旱”上当有“臣昭案本纪”五字。

三二七九页一二行冲帝永(嘉)[熹]元年夏旱集解引何焯说，谓“嘉”当作“熹”。今据改。

三二七九页一二行太尉李固劝太后(及)兄梁冀立嗣帝校补谓“太后及兄”不成文，且固时不能亲言于太后，固传亦无固亲劝太后立长君事，当作“太后兄”，去“及”字。今据删。

三二八０页六行平阳苏腾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案水经注，苏腾河南平县人，非平阳也。蔡邕集作“平原”，尤误。

三二八一页八行固是日幽毙于狱按：张森楷校勘记谓案本纪，固以本初元年免官，建和元年下狱死，而云“是日”，非也。

三二八二页六行慊慊常苦不足按：汲本、殿本“苦”作“若”。

三二八三页五行河内牢川诣阙上书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牢川”党锢传作“牢脩”。

三二八三页七行嚼复嚼者京都饮酒相强之辞也按：王先谦谓既云饮酒相强之词，则“嚼”当为“釂”，言饮酒尽也。此自汉世俗传，以双声致误。其正字须知，否则不可通矣。

三二八四页一行朝廷(必)[少]长思其功效据汲本、殿本改。

三二八四页三行无俟[明]河间之县为验据汲本、殿本补。按：“河”原譌“何”，径改正。

三二八五页八行及刘表为牧[民]又丰乐据集解引惠栋说补。

三二八五页八行至此逮八九年集解引惠栋说，谓“此”字衍，“逮”为“建”之譌，脱“安”字。张森楷校勘记谓案八安字形不近，且是释上“八九年”文，“八”字不当去，疑“八”上有“安”字，误夺。按：如惠说，当作“至建安九年”；如张说，当作“至建安八九年”。张说较长。

三二八五页一０行[荆州将]有大丧据集解引惠栋说补。

三二八五页一一行华容去州数(日)[百里]据集解引惠栋说改。

三二八五页一一行[而刘]表果死据集解引惠栋说补。

三二八五页一四行去之深山[以]全身据集解引惠栋说补。

三二八五页一四行厥(灾)[妖]狼食人据集解引惠栋说改。

志第十四　五行二

灾火　草妖　羽虫孽　羊祸

五行传曰："弃法律，(1)逐功臣，(2)杀太子，(3)以妾为妻，(4)则火不炎上。"(5)谓火失其性而为灾也。又曰："视之不明，是谓不悊。(6)厥咎舒，(7)厥罚常燠，(8)厥极疾。(9)时则有草妖，(10)时则有蠃虫之孽，(11)时则有羊祸(12)时则有赤眚、赤祥，惟水沴火。"蠃虫，刘歆传以为羽虫。

(1)郑玄注尚书大传曰："东井主法令也。"

(2)郑玄曰："功臣制法律者也。或曰，喙主尚食、七星主衣裳，张为食厨，翼主天倡。经曰：'帝曰：臣作朕股肱耳目，予欲左右有民，汝翼。予欲观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龙、华虫，作缋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绣，以五采章施于五色作服，汝明。予欲闻六律、五声、八音，在治忽，以出纳五言，汝听。'是则食与服乐，臣之所用为大功也。七星北有酒旗，南有天厨，翼南有器府。"

(3)郑玄曰："五行火生土，天文以参继东井，四时以秋代夏，杀太子之象也。

春秋传曰：'夫千乘之主，将废正而立不正，必杀正也。'"(4)郑玄曰："轩辕为后妃，属南宫。其大星女主之位。女御在前，妾为妻之象也。"

(5)郑玄曰："君行此四者，为逆天南宫之政。南宫于地为火，火性炎上，然行人所用烹口者也，无故因见作热，燔炽为害，是为火不炎上。其它变异，皆属沴。"春秋考异邮曰："火者，阳之精也。人合天气五行阴阳，极阴反阳，极阳生阴，故应人行以灾不祥，在所以感之，萌应转旋，从逆殊心也。"

(6)郑玄曰："视，瞭也。君视不明，则是不能瞭其事也。"洪范曰："视曰明。"

(7)谶曰："君舒怠，臣下有倦，白黑不别，贤不肖并，不能忧民急，气为之舒缓，草不摇。"郑玄曰："君臣不瞭则舒缓矣。"

(8)郑玄曰："视曰火，火主夏。夏气长，长气失，故常燠。"

(9)郑玄曰："长气失，故于人为疾。"

(10)郑玄曰："草，视之物可见者，莫众于草。"

(11)郑玄曰："蚕螟虫之类。虫之生于火而藏于秋者也。"

(12)郑玄曰："羊畜之远视者也，属视。"

建武中，渔阳太守彭宠被征。书至，明日潞县火，灾起城中，飞出城外，燔千余家，杀人。京房易传曰："上不俭，下不节，盛火数起，燔宫室。"儒说火以明为德而主礼。时宠与幽州牧朱浮有隙，疑浮见浸谮，故意狐疑，其妻劝无应征，遂反叛攻浮，卒诛灭。(1)

(1)古今注曰："建武六年十二月，雒阳市火。二十四年正月戊子，雷雨霹雳，火灾高庙北门。明帝永平元年六月己亥，桂阳见火飞来，烧城寺。章帝建初元年十二月，北宫火烧寿安殿，延及右掖门。元和三年六月丙午，雷雨，火烧北宫朱爵西阙。"

和帝永元八年十二月丁巳，南宫宣室殿火。是时和帝幸北宫，窦太后在南宫。

明年，窦太后崩。

十三年八月己亥，北宫盛馔门合火。是时和帝幸邓贵人，阴后宠衰怨恨，上有欲废之意。明年，会得阴后挟伪道事，遂废迁于桐宫，以忧死，立邓贵人为皇后。

十五年六月辛酉，汉中城固南城门灾。此孝和皇帝将绝世之象也。其後二年，宫车晏驾，殇帝及平原王皆早夭折，和帝世绝。

安帝[1]永初二年四月甲寅，汉阳(河)[阿]阳城中失火，烧杀三千五百七十人。先是和帝崩，有皇子二人，皇子胜长，邓皇后贪殇帝少，欲自养长立之。

延平元年，殇帝崩。胜有厥疾不笃，群臣咸欲立之，太后以前既不立胜，遂更立清河王子，是为安帝。司空周章等心不(掩)[厌]服，谋欲诛邓氏，废太后、安帝，而更立胜。元年十一月，事觉，章等被诛。其後凉州叛羌为害大甚，凉州诸郡寄治冯翊、扶风界。及太后崩，邓氏被诛。

[1]古今注曰："永初元年十二月，河南郡县火，烧杀百五人。二年，河南郡县又失火，烧五百八十四人。"

四年三月戊子，杜陵园火。

元初四年二月壬戌，武库火。[1]是时羌叛，大为寇害，发天下兵以攻御之，积十余年未已，天下厌苦兵役。

[1]东观书曰："烧兵物百(一)[2]十五种，直千万以上。"

延光元年八月戊子，阳陵园寝殿火。凡灾发于先陵，此太子将废之象也。若曰：

不当废太子以自翦，如火不当害先陵之寝也。明年，上以谗言废皇太子为济阴王。後二年，宫车晏驾。中黄门孙程等十九人起兵殿省，诛贼臣，立济阴王。

四年秋七月乙丑，渔阳城门楼灾。

顺帝永建三年七月丁酉，茂陵园寝灾。[1]

[1]古今注曰："二年五月戊辰，守宫失火，烧宫藏财物尽。四年，河南郡县失火，烧人六畜。"

阳嘉元年，恭陵庑灾，及东西莫府火。[1]太尉李固以为奢僭所致。陵之初造，祸及枯骨，规广治之尤饰。又上欲更造宫室，益台观，故火起莫府，烧材木。

[1]古今注曰："十二月，河南郡国火烧庐舍，杀人"也。

永和元年十月丁未，承福殿火。[1]先是爵号阿母宋娥为山阳君；後父梁商本国侯，又多益商封；商长子冀当继商爵，以商生在，复更封冀为襄邑侯；追号後母为开封君：皆过差非礼。[2]

[1]臣昭案杨厚传是灾。

[2]古今注曰："六年十二月，雒阳酒市失火，烧肆，杀人。"

汉安元年三月甲午，雒阳刘汉等百九十七家为火所烧，[1]後四年，宫车比三晏驾，建和元年君位乃定。

[1]东观书曰："其九十家不自存，诏赐钱廪谷。"古今注曰："火或从室屋间物中，不知所从起，数月乃止。十二月，雒阳失火。"

桓帝建和二年五月癸丑，北宫掖庭中德阳殿火，及左掖门。先是梁太后兄冀挟奸枉，以故太尉李固、杜乔正直，恐害其事，令人诬奏固、乔而诛灭之。是後梁太后崩，而梁氏诛灭。

延熹四年正月辛酉，南宫嘉德殿火。戊子，丙署火。二月壬辰，武库火。五月丁卯，原陵长寿门火。先是亳後因贱人得幸，号贵人，为後。上以後母宣为长安君，封其兄弟，爱宠隆崇，又多封无功者。去年春，白马令李云坐直谏死。至此彗除心、尾，火连作。

五年正月壬午，南宫丙署火。四月乙丑，恭北陵东阙火。戊辰，虎贲掖门火。五月，康陵园寝火。甲申，中藏府承禄署火。七月己未，南宫承善闼内火。

六年四月辛亥，康陵东署火。七月甲申，平陵园寝火。

八年二月己酉，南宫嘉德署、黄龙、千秋万岁殿皆火。四月甲寅，安陵园寝火。闰月，南宫长秋、和欢殿後钩盾、掖庭朔平署各火。十一月壬子，德阳前殿西合及黄门北寺火，杀人。[1]

[1]袁山松书曰："是时连月有火灾，诸(官)[宫]寺或一日再三发。又夜有讹言，击鼓相惊。陈蕃、刘(智)[矩、刘]茂上疏谏曰：'古之火皆君弱臣强，极阴之变也。前始春而狱刑惨，故火不炎上。前入春节连寒，木冰，暴风折树，又八九州郡并言陨霜杀菽。春秋晋执季孙行父，木为之冰。夫气弘则景星见，化错则五星开，日月蚀。灾为已然，异为方

来，恐卒有变，必于三朝，唯善政可以已之。愿察臣前言，不弃愚忠，则元元幸甚。’书奏不省。”

九年三月癸巳，京都夜有火光转行，民相惊噪。(1)

(1)袁山松书曰：“是时宦竖专朝，钩党事起，上寻无嗣，陈蕃、窦武为曹节等所害，天下无复纪纲。”

灵帝熹平四年五月，延陵园灾。

光和四年闰月辛酉，北宫东掖庭永巷署灾。(1)

(1)陈蕃谏云：“楚女悲而西宫灾，不御宫女，怨之所致也。”

五年五月庚申，德阳前殿西北入门内永乐太后宫署火。

中平二年二月己酉，南宫云台灾。庚戌，乐(城)[成]门灾，(1)延及北阙，[度]道西烧嘉德、和欢殿。案云台之灾自上起，榱题数百，同时并然，若就县华镫，其日烧尽，延及白虎、威兴门、尚书、符节、兰台。夫云台者，乃周家之所造也，图书、术籍、珍玩、宝怪皆所藏在也。京房易传曰：“君不思道，厥妖火烧宫。”是时黄巾作慝，变乱天常，七州二十八郡同时俱发，命将出众，虽颇有所禽，然宛、广宗、曲阳尚未破坏，役起负海，杼柚空悬，百姓死伤已过半矣。而灵帝曾不克己复礼，虐侈滋甚，尺一雨布，驺骑电激，官非其人，政以贿成，内嬖鸿都，并受封爵。京都为之语曰：“今兹诸侯岁也。”天戒若曰：放贤赏淫，何以旧典为？故焚其台门秘府也。其後三年，灵帝暴崩，续以董卓之乱，火三日不绝，京都为丘墟矣。(2)

(1)南宫中门。

(2)魏志曰：“魏明帝青龙二年，崇华殿灾，诏问太史令高堂隆：‘此何咎？于礼宁有祈禳之义乎？’对曰：‘夫灾变之发，皆所以明教诫也，唯率礼脩德可以胜之。易传曰：“上不俭，下不节，孽火烧其室。”又曰：“君高其台，天火为灾。”此人君苟饰宫室，不知百姓空竭，故天应之以旱，火从高殿起也。上天降监，故谴告陛下，陛下宜增崇人道，以荅天意。昔太戊有桑谷生于朝，武丁有雊雉登于鼎，皆闻灾恐惧，侧身脩德，三年之後，远夷朝贡，故号曰中宗、高宗。此则前代之明鉴也。今案旧占，灾火之发，皆以台榭宫室为诫。然今宫室之所以充广者，实由宫人猥多之故，宜简择留其淑懿，如周之制，罢省其余。此则祖己之所以训高宗，高宗之所以享远号也。’诏问隆：‘吾闻汉武帝时柏梁灾，而起宫殿以厌之，其义云何？’对曰：‘臣闻西京柏梁既灾，越巫陈方，建章是营，以厌火祥，乃夷越之巫所为，非圣贤之明训也。五行志曰：“柏梁灾，其後有江充巫蛊卫太子事。”如志之言，越巫建章无所厌也。孔子曰：“灾者，脩类应行，精祲相感，以戒人君。”是以圣主覩灾责躬，退以脩德，以消复之。今宜罢散民役，宫室之制务从约节，内足以待风雨，外足以讲礼仪，清扫所灾之处，不敢于此有所立作，蓳莆嘉禾，必生此地，以报陛下虔恭之德。疲民之力，竭民之财，实非所以致符瑞而怀远人也。’”臣昭曰：高堂隆之言灾，其得天心乎！虽与本志所明不同，灵帝之时有焉，故载其言，广灾异也。

献帝初平元年八月，霸桥灾。其後三年，董卓见杀。(1)

(1)臣昭案：刘焉传，兴平元年，天火烧其城府辎重，延及民家，馆邑无余也。

庶征之恒燠，汉书以冬温应之。中兴以来，亦有冬温，而记不录云。(1)

(1)越绝范蠡曰：“春燠而不生者，王者德不完也。夏寒而不长者，臣下不奉主令也。秋暑而复荣者，百官刑不断也。冬温而泄者，发府库赏无功也。此四者，邦之禁也。”管子曰：“臣乘君威，则阴侵阳，盛夏雪降，冬不冰也。”

安帝元初三年，有瓜异本共生，(一)[8]瓜同蔕，时以为嘉瓜。或以为瓜者外延，离本而实，女子外属之象也。是时阎皇后初立，後阎後与外亲耿宝等共谮太子，废为济阴王，更外迎济北王子犊立之，草妖也。(1)

(1)古今注曰："和帝永元七年三月，江夏县民舍柱生两枝，其一长尺五寸，分为八枝，其一长尺六寸，分为五枝，皆青也。"

桓帝延熹九年，雒阳城局竹柏叶有伤者。占曰："天子凶。"

灵帝熹平三年，右校别作中有两樗树，皆高四尺所，其一株宿夕暴长，长丈余，大一围，作胡人状，头目鬓须发备具。京房易传曰："王德衰，下人将起，则有木生人状。"(1)

(1)臣昭以木生人状，下人将起，京房之占虽以证验，貌类胡人，犹未辨了。

董卓之乱，实拥胡兵，傕、汜之时，充斥尤甚，遂窥间宫嫔，剽虐百姓。鲜卑之徒，践藉畿封，胡之害深，亦已毒矣。

五年十月壬午，御所居殿後槐树，皆六七围，自拔，倒竖根在上。(1)

(1)臣昭曰："槐是三公之象，贵之也。灵帝授位，不以德进，贪愚是升，清贤斯黜，槐之倒植，岂以斯乎？"

中平元年夏，东郡，陈留济阳、长垣，济阴冤句、离狐县界，(1)有草生，其茎靡累肿大如手指，状似鸠雀龙蛇鸟兽之形，五色各如其状，毛羽头目足翅皆具。(2)近草妖也。是岁黄巾贼始起。皇后兄何进，异父兄朱苗，皆为将军，领兵。後苗封济阳侯，进、苗遂秉威权，持国柄，汉遂微弱，自此始焉。(3)

(1)风俗通曰："西及城皇阳武城郭路边。"

(2)风俗通曰："亦作人状，操持兵弩，万万备具，非但仿佛，类良熟然也。"

(3)应劭曰："关东义兵先起于宋、卫之郊，东郡太守桥瑁负众怙乱，陵蔑同盟，忿嫉同类，以殒厥命。陈留、济阴迎助，谓为离德，弃好即戎，吏民歼之。草妖之兴，岂不或信！"

中平中，长安城西北六七里空树中，有人面生鬓。(1)

(1)魏志曰："建安二十五年正月，曹公在雒阳，起建始殿，伐濯龙树而血出。又掘徙梨，根伤而血出。曹公恶之，遂寝疾，是月薨。"

献帝兴平元年九月，桑复生椹，可食。(1)

(1)臣昭曰：桑重生椹，诚是木异，必在济民，安知非瑞乎？时苍生死败，周、秦歼尽，饿魂馁鬼，不可胜言，食此重椹，大拯危命，虽连理附枝，亦不能及。若以为怪，则建武野谷旅生，麻菽尤盛，复是草妖邪？

安帝延光三年二月戊子，有五色大鸟集济南台，十月，又集新丰，时以为凤皇。或以为凤皇阳明之应，故非明主，则隐不见。凡五色大鸟似凤者，多羽虫之孽。是时安帝信中常侍樊丰、江京、阿母王圣及外属耿宝等谗言，免太尉杨震，废太子为济阴王，不悊之异也。章帝末，号凤皇百四十九见。时直臣何敞以为羽孽似凤，翱翔殿屋，不察也。(1)记者以为其後章帝崩，以为验。案宣帝、明帝时，五色鸟群翔殿屋，贾逵以为胡降征也。帝多善政，虽有过，不及至衰缺，末年胡降二十万口，(尔)[是]其验也。帝之时，羌胡外叛，谗慝内兴，羽孽之时也。乐睹图征说五凤皆五色，为瑞者一，为孽者四。(2)

(1)臣昭曰：已论之于敞传。

(2)睹图征曰："似凤有四，并为妖：一曰鹔鹴，鸠喙，圆目，身义戴信婴礼膺仁负智，至则旱役之感也；二曰发明，乌喙，大颈，大翼，大胫，身仁戴智婴义膺信负礼，至则丧之感也；三曰焦明，长喙，疏翼，圆尾，身义戴信婴仁膺智负礼，至则水之感也；四曰幽昌，兑目，小头，大身，细足，胫若鳞叶，身智戴信负礼膺仁，至则旱之感也。"国语曰："周之兴也，鸑鷟鸣岐。"说文曰："五方神鸟：东方曰发明，南方曰焦明，西方曰鹔鹴，北方曰幽昌，中央曰凤皇。"

桓帝元嘉元年十一月，五色大鸟见济阴己氏。时以为凤皇。此时政治衰缺，梁冀秉政阿枉，上幸亳後，皆羽孽时也。(1)

(1)臣昭案：魏朗对策，桓帝时雉入太常、宗正府。朗说见本传注。

灵帝光和四年秋，五色大鸟见于新城，众鸟随之，时以为凤皇。时灵帝不恤政事，常侍、黄门

专权，羽孽之时也。众鸟之性，见非常班驳，好聚观之，至于小爵希见枭者，虓见犹聚。

中平三年八月中，怀陵上有万余爵，先极悲鸣，已因乱口相杀，皆断头，悬著树枝枳棘。到六年，灵帝崩，大将军何进以内宠外嬖，积恶日久，欲悉纠黜，以隆更始口政，而太后持疑，事久不决。进从中出，于省内见杀，因是有司荡涤虔刘，後禄而尊厚者无余矣。夫陵者，高大之象也。天戒若曰：诸怀爵禄而尊厚者，还自相害至灭亡也。(1)

(1)古今注曰：“建武九年，六郡八县鼠食稼。”张璠纪曰：“初平元年三月，献帝初入未央宫，翟雉飞入未央宫，获之。”献帝春秋曰：“建安七年，五色大鸟集魏郡，众鸟数千随之。”魏志曰：“二十三年，秃鹫集邺宫文昌殿後池。”

桓帝建和三年秋七月，北地廉雨肉似羊肋，(1)或大如手。近赤祥也。是时梁太后摄政，兄梁冀专权，枉诛汉良臣故太尉李固、杜乔，天下嗐之。其後梁氏诛灭。

(1)说文曰：“肋，胁骨也。”

校勘记

三二九一页五行厥咎舒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舒”一作“荼”。

三二九三页一一行汉阳(河)[阿]阳城中失火据集解引钱大昕说改。

三二九三页一三行司空周章等心不(掩)[厌]服据汲本、殿本改。

三二九四页五行烧兵物百(一)[二]十五种据汲本、殿本改，与聚珍版东观记合。

三二九四页一五行永和元年十月丁未按：校补谓纪作“丁亥”。

三二九五页一三行先是亳後因贱人得幸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桓帝邓皇后初冒姓梁氏，帝恶梁氏，改姓为薄。而李云传云“立掖庭民女亳氏为皇后”，此志亦云“亳後”，盖古文亳与薄通。

三二九五页一三行爱宠隆崇按：校补谓案文“爱”当作“爵”。

三二九六页六行诸(官)[宫]寺或一日再三发据汲本、殿本改。

三二九六页六行陈蕃刘(智)[矩刘]茂上疏谏按：时无刘智茂其人。集解引惠栋说，谓当是刘矩、刘茂。矩为司徒，茂为司空，陈蕃时为太尉也。今据改。

三二九六页一五行永乐太后宫署火按：校补谓本书灵纪“火”作“灾”，章怀注引志亦作“灾”，疑此作“火”误。

三二九七页一行中平二年二月己酉南宫云台灾庚戌乐(城)[成]门灾按：本书灵纪书“二月己酉，南宫大灾”。章怀注引志云“时烧灵台殿、乐成殿”。何焯以为此“云台”似当为“灵台”。惠栋谓御览八百三十三卷正作“灵台”。校补则谓灵台在北郊，与南宫云台无涉，纪注引续志文有误，御览文字转钞多谬，更不足证。惟“乐城”之“城”，应从章怀注作“成”。志注既明言南宫中门，而纪注以为乐成殿，盖门系于殿，以殿言，则知是宫中之门，非城门，或纪注“殿”下原有“门”字，转写脱去耳。今据改。

三二九七页一行延及北阙[度]道西烧嘉德和欢殿集解引惠栋说，谓“阙”下御览有“度”字。按：灵纪章怀注引亦有“度”字，今据补。

三二九八页一一行(一)[八]瓜同蒂集解引惠栋说，谓符瑞志云“东平陵有瓜异处共生，八瓜同蒂”。“一”当作“八”。今据改。

三二九九页一一行皇后兄何进异父兄朱苗皆为将军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案灵帝纪及何后纪皆称何苗，苗本姓朱，惟见于此。此称异父兄，而前卷称同母弟，亦小异。

三三００页二行又掘徙梨按：“徙”原譌“徒”，径改正。

三三００页一二行(尔)[是]其验也据汲本、殿本改。

三三０一页二行大翼原作“翼大”，径据汲本、殿本乙正。

三三０一页一四行後禄而尊厚者无余矣按：校补谓据下文，“後”当作“怀”。

志第十五　五行三

大水　水变色　大寒　雹　冬雷　山鸣　鱼孽　蝗

五行传曰："简宗庙，不祷祠，[1]废祭祀，[2]逆天时，[3]则水不润下。"[4]谓水失其性而为灾也。[5]又曰："听之不聪，是谓不谋。[6]厥咎急，[7]厥罚恒寒，[8]厥极贫。[9]时则有鼓妖，[10]时则有鱼孽，[11]时则有豕祸，[12]时则有耳痾，[13]时则有黑眚、黑祥，惟火沴水。"鱼孽，刘歆传以为介虫之孽，谓蝗属也。[14]

(1)郑玄注曰："虚、危为宗庙。"

(2)郑玄曰："牵牛主祭祀之牲。"

(3)郑玄曰："月在星纪，周以为正，月在玄枵，殷以为正，皆不得四时之正，逆天时之象也。春秋定十五年'夏五月辛(卯)[亥]郊'，讥运卜三正，以至失时，是其类也。"

(4)郑玄曰："君行此四者，为逆天北宫之政也。北宫于地为水。水性浸润下流，人所用灌溉者也。无故源流竭绝，川泽以涸，是为不润下。其它变异皆属沴。"

(5)太公六韬曰："人主好破坏名山，壅塞大川，决通名水，则岁多大水，五谷不成也。"

(6)郑玄曰："君听不聪，则是不能谋其事也。"洪范曰："聪作谋。"孔安国曰："所谋必成当。"马融曰："上聪则下进其谋。"

(7)郑玄曰："君臣不谋则急矣。"易传曰："诛罚绝理，不云下也；颛事有知，不云谋也。"

(8)郑玄曰："听曰水，水主冬，冬气藏，藏气失，故常寒。"

(9)郑玄曰："藏气失，故于人为贫。"

(10)郑玄曰："鼓听之应也。"

(11)郑玄曰："鱼，虫之生水而游于水者也。"

(12)郑玄曰："豕，畜之居间卫而听者也，属听。"

(13)郑玄曰："听气失之病。"

(14)月令章句："介者，甲也。谓龟蟹之属也。"古今注曰："光武建武四年，东郡以北伤水。七年六月戊辰，雒水盛，溢至津城门，帝自行水，弘农都尉治(折)[析]为水所漂杀，民溺，伤稼，坏庐舍。二十四年六月丙申，沛国睢水逆流，一日一夜止。章帝建初八年六月癸巳，东口城下池水变赤如血。"

臣昭案：诸史光武之时，郡国亦尝有水灾，而志不载。本纪"八年秋大水"，又云"是岁大水"，今据杜林之传，列之孝和之前。东观书曰："建武八年间，郡国比大水，涌泉盈溢。杜林以为仓卒时兵口权作威，张氏虽皆降散，犹尚有遗脱，长吏制御无术，令得复炽，元元侵陵之所致也。上疏曰：'臣闻先王无二道，明圣用而治。见恶如农夫之务去草焉，芟夷蕴崇之，绝其本根，勿使能殖，畏其易也。古今信道，传其法于有根。狼子野心，奔马善惊。成王深知其终卒之患，故以殷氏六族分伯禽，七族分康叔，怀姓九宗分唐叔，捡押其奸宄，又迁其余于成周，旧地杂俗，旦夕拘录，所以挫其强御之力，诎其骄恣之节也。及汉初兴，上稽旧章，合符重规，徙齐诸田，楚昭、屈、景，燕、赵、韩、魏之後，以稍弱六国强宗。邑里无营利之家，野泽无兼并之民，万里之统，海内赖安。後辄因衰麤之痛，胁以送终之义，故遂相率而陪园陵，无反顾之心。追观往法，政皆神道设教，强干弱枝，本支百世之要也。是以皆永享康宁之福，无怵惕之忧，继嗣承业，恭己而治，盖此助也。其被灾害民轻薄无累重者，两府遣吏护送饶谷之郡。或惧死亡，卒为佣赁，亦所以消散其口救，赡全其性命也。昔鲁隐有贤行，将致国于桓公，乃留连贪位，不能早退。况草创兵长，卒无德能，直以扰乱，乘时口权，作威玉食，(狃)[狃]猱之意，徼幸之意，曼延无足，张步之计是也。小民

负县官不过身死，负兵家灭门殄世。陛下昭然独见成败之端，或属诸侯官府，元元少得举首仰视，而尚遗脱，二千石失制御之道，令得复昌炽从横。比年大雨，水潦暴长，涌泉盈溢，灾坏城郭官寺，吏民庐舍，溃徙离处，溃成坑坎。臣闻水，阴类也。易卦“地上有水比”，言性不相害，故曰乐也。而猥相毁垫沦失，常败百姓安居。殆阴下相为蠹贼，有小大胜负不齐，均不得其所，侵陵之象也。诗云：“畏天之威，于时保之。”唯陛下留神明察，往来惧思，天下幸甚。‘“谢承书曰：“陈宣子兴，沛国萧人也。刚猛性毅，博学，明鲁诗。遭王莽篡位，隐处不仕。光武即位，征拜谏议大夫。建武十年，雒水出造津，城门校尉欲奏塞之，宣曰：‘昔周公卜雒以安宗庙，为万世基，水不当入城门。如为灾异，人主过而不可辞，塞之无益。昔东郡金堤大决，水欲没郡，令、吏、民散走；太守王尊亡身口以住立不动，水应时自消。尊人臣，尚脩正弭灾，岂况朝廷中兴圣主，天所挺授，水必不入。‘言未绝，水去。上善其言。後乘舆出，宣列引在前，行迟，乘舆欲驱，钩宣车盖使疾行，御者堕车下。宣前谏曰：‘王者承天统地，动有法度，车则和鸾，步则佩玉，动静应天。昔孝文时，边方有献千里马者，还而不受。陛下宜上稽唐虞，下以文帝为法。’上纳其言，遂徐行按辔。迁为河堤谒者，以病免，卒于家。”

和帝永元元年七月，郡国九大水，伤稼。[1]京房易传曰：“颛事有知，诛罚绝理，厥灾水。其水也，(而)[雨]杀人，陨霜，大风，天黄。饥而不损，兹谓泰，厥水水杀人。辟遏有德，兹谓狂，厥水水流杀人，已水则地生虫。归狱不解，兹谓追非，厥水寒杀人。追诛不解，兹谓不理，厥水五谷不收。大败不解，兹谓皆阴，厥水流入国邑，陨霜杀谷。”[2]是时和帝幼，窦太后摄政，其兄窦宪干事，及宪诸弟皆贵显，并作威虣虐，尝所怨恨，辄任客杀之。其後窦氏诛灭。[3]

(1)谷梁传曰：“高下有水灾曰大水。”

(2)春秋考异邮曰“阴监臣逆，民悲情发，则水出河决”也。

(3)东观书曰：“十年五月丁巳，京师大雨，南山水流出至东郊，坏民庐舍。”

十二年六月，颍川大水，伤稼。是时和帝幸邓贵人，阴有欲废阴后之意，阴后亦怀恚怨。一曰，先是恭怀皇后葬礼有阙，窦太后崩後，乃改殡梁后，葬西陵，征舅三人皆为列侯，位特进，赏赐累千金。[1]

(1)广州先贤传曰：“和帝时策问阴阳不和，或水或旱，方正郁林布衣养奋，字叔高，对曰：‘天有阴阳，阴阳有四时，四时有政令。春夏则予惠布施宽仁，秋冬则刚猛盛威行刑。赏罚杀生各应其时，则阴阳和，四时调，风雨时，五谷升。今则不然，长吏多不奉行时令，为政举事干逆天气，上不恤下，下不忠上，百姓困乏而不恤哀，众怨郁积，故阴阳不和，风雨不时，灾害缘类。水者阴盛，小人居位，依公营私，谗言诵上。雨漫溢者，五谷有不升而赋税不为减，百姓虚竭，家有愁心也。’”殇帝延平元年五月，郡国三十七大水，伤稼。董仲舒曰：“水者，阴气盛也。”

是时帝在襁抱，邓太后专政。[1]

(1)臣昭案：本纪是年九月，六州大水。袁山松书曰：“六州河、济、渭、雒、洧水盛长，泛溢伤秋稼。”

安帝永初元年冬十月辛酉，河南新城山水虣出，突坏民田，坏处泉水出，深三丈。是时司空周章等以邓太后不立皇太子胜而立清河王子，故谋欲废置。十一月，事觉，章等被诛。是年郡国四十一水出，漂没民人。[1]谶曰：“水者，纯阴之精也。阴气盛洋溢者，小人专制口权，妒疾贤者，依公结私，侵乘君子，小人席胜，失怀得志，故涌水为灾。”

(1)谢沉书曰：“死者以千数。”

二年，大水。[1]

(1)臣昭案：本纪京师及郡国四十(有)[大]水。周嘉传是夏旱，嘉收葬客死骸骨，应时澍雨，岁乃丰稔，则水不为灾也。

三年，大水。[1]

[1]臣昭案：本纪京师及郡国四十一雨水。

四年，大水。[1]

[1]臣昭案：本纪云三郡。

五年，大水。[1]

[1]臣昭案：本纪郡国八。

六年，河东池水变色，皆赤如血。[1]是时邓太后犹专政。[2]

[1]水变。占曰："水化为血者，好任残贼，杀戮不辜，延及亲戚，水当为血。"

[2]古今注曰："元初二年，颍川襄城(临)[流]水化为血，[不流]。"京房占曰："流水化为血，兵且起，以日辰占与其色。"博物记曰："江河水赤。占曰，泣血道路，涉苏于何以处。"

延光三年，大水，流杀民人，伤苗稼。是时安帝信江京、樊丰及阿母王圣等谗言，免太尉杨震，废皇太子。[1]

[1]臣昭案：左雄传顺帝永建四年，司冀二州大水，伤禾稼。杨厚传永和元年夏，雒阳暴水，杀(十)[千]余人。

质帝本初元年五月，海水溢乐安、北海，溺杀人物。是时帝幼，梁太后专政。[1]

[1]春秋汉含孳曰："九卿阿党，挤排正直，骄奢僭害，则江河溃决。"方储对策曰："民悲怨则阴类强，河决海溢，地动土涌。"

桓帝建和二年七月，京师大水。去年冬，梁冀枉杀故太尉李固、杜乔。

三年八月，京都大水。是时梁太后犹专政。

永兴元年秋，河水溢，漂害人物。[1]

[1]臣昭案：朱穆传云"漂害数(千)[十]万户"。京房占曰："江河溢者，天有制度，地有里数，怀容水泽，浸溉万物。"今溢者，明在位者不胜任也，三公之祸不能容也，率执法者利刑罚，不用常法。

二年六月，彭城泗水增长，逆流。[1]

[1]梁冀别传曰："冀之专政，天为见异，众灾并凑，蝗虫滋生，河水逆流，五星失次，太白经天，人民疾疫，出入六年，羌戎叛戾，盗贼略平[民]，皆冀所致。"敦煌实录张衡对策曰："水者，五行之首，滞而逆流者，人君之恩不能下及而教逆也。"潜潭巴曰："水逆者，反命也，宜脩德以应之。"

永寿元年六月，雒水溢至津阳城门，漂流人物。[1]是时梁皇后兄冀秉政，疾害忠直，威权震主。後遂诛灭。

[1]臣昭案：本纪又南阳大水。

延熹八年四月，济北[河]水清。九年四月，济阴、东郡、济北、平原河水清。襄楷上言："河者诸侯之象，清者阳明之征，岂独诸侯有规京都计邪？"其明年，宫车晏驾，征解犊亭侯为汉嗣，即尊位，是为孝灵皇帝。

永康元年八月，六州大水，勃海海溢，没杀人。是时桓帝奢侈淫祀，其十一月崩，无嗣。

灵帝建宁四年二月，河水清。[1]五月，山水大出，漂坏庐舍五百余家。[2]

[1]袁山松书曰："祷于龙养。"

[2]袁山松书曰是河东水暴出也。

熹平二年六月，东莱、北海海水溢出，漂没人物。

三年秋，雒水出。

四年夏，郡国三水，伤害秋稼。

光和六年秋，金城河溢，水出二十余里。

中平五年，郡国六水大出。[1]

(1)臣昭案：袁山松书曰“山阳、梁、沛、彭城、下邳、东海、琅邪”，则是七郡。

献帝建安二年九月，汉水流，害民人。是时天下大乱。[1]

(1)袁山松书曰：“曹操专政。十七年七月，大水，洧水溢。”

十八年六月，大水。[1]

(1)献帝起居注曰：“七月，大水，上亲避正殿；八月、以雨不止，且还殿。”

二十四年八月，汉水溢流，害民人。[1]

(1)袁山松书曰“明年禅位于魏”也。

庶徵之恒寒。

灵帝光和六年冬，大寒，北海、东莱、琅邪井中冰厚尺余。[1]

(1)袁山松书曰：“是时群贼起，天下始乱。谶曰：‘寒者，小人暴虐，专权居位，无道有位，适罚无法，又杀无罪，其寒必暴杀。’”献帝初平四年六月，寒风如冬时。(1)

(1)袁山松书曰：“时帝流迁失政。”养奋对策曰：“当温而寒，刑罚惨也。”

和帝永元五年六月，郡国三雨雹，大如鸡子。[1]是时和帝用酷吏周纡为司隶校尉，刑诛深刻。[2]

(1)春秋考异邮曰：“阴气之专精凝合生雹。雹之为言合也。以妾为妻，大尊重，九女之妃阙而不御，坐不离前，无由相去之心，同舆参驷，房籍之内，欢欣之乐，专政夫人，施而不博，阴精凝而见(灭)[成]。”易谶曰：“凡雹者，过由人君恶闻其过，抑贤不扬，内与邪人通，取财利，蔽贤，施之，并当雨不雨，故反雹下也。”

(2)古今注曰：“光武建武十年十月戊辰，乐浪、上谷雨雹，伤稼。十二年，河南平阳雨雹，大如杯，坏败吏民庐舍。十五年十二月乙卯，钜鹿雨雹，伤稼。

永平三年八月，郡国十二雨雹，伤稼。十年，郡国十八或雨雹，蝗。易纬曰：“夏雹者，治道烦苛，繇役急促，教令数变，无有常法。不救为兵，强臣逆谋，蝗虫伤谷。救之，举贤良，爵有功，务宽大，无诛罚，则灾除。”

安帝永初元年，雨雹。二年，雨雹，大如鸡子。三年，雨雹，大如鴈子，伤稼。刘向以为雹，阴胁阳也。是时邓太后以阴专阳政。

元初四年六月戊辰，郡国三雨雹，大如杅杯及鸡子，杀六畜。[1]

(1)古今注曰：“乐安雹如杅，杀人。”京房占曰：“夏雨雹，天下兵大作。”

延光元年四月，郡国二十一雨雹，大如鸡子，伤稼。是时安帝信谗，无辜死者多。[1]

(1)臣昭案：尹敏传是岁河西大雨雹，如斗。安帝见孔季彦，问其故，对曰“此皆阴乘阳之征也。今贵臣囗权，母後党盛，陛下宜脩圣德，虑此二者”也。

三年，雨雹，大如鸡子。[1]

(1)古今注曰：“顺帝永建五年，郡国十二雨雹。六年，郡国十二雨雹，伤秋稼。”

桓帝延熹四年五月己卯，京都雨雹，大如鸡子。是时桓帝诛杀过差，又宠小人。

七年五月己丑，京都雨雹。是时皇后邓氏僭侈，骄恣专幸。明年废，以忧死，其家皆诛。

灵帝建宁二年四月，雨雹。

四年五月，河东雨雹。

光和四年六月，雨雹，大如鸡子。是时常侍、黄门用权。

中平二年四月庚戌，雨雹，伤稼。

献帝初平四年六月，右扶风雹如斗。[1]

(1)袁山松书曰：“雹杀人。前後雨雹，此最为大，时天下溃乱。”

和帝元兴元年冬十一月壬午，郡国四冬雷。是时皇子数不遂，皆隐之民间。是岁，宫车晏驾，殇帝生百余日，立以为君；帝兄有疾，封为平原王，卒，皆夭无嗣。[1]

(1)古今注曰：“光武建武七年，辽东冬雷，草木实。”

殇帝延平元年九月乙亥，陈留雷，有石陨地四。[1]

(1)臣昭案：天文志末已载石陨，未解此篇所以重记。石(以)[与]雷陨俱者，九月雷未为异，桓帝亦有此陨，後不兼载，于是为(长)[常]。古今注曰："章帝建初四年五月戊寅，颍阴石从天坠，大如铁锧，色黑，始下时声如雷。"

安帝永初六年十月丙戌，郡六冬雷。(1)

(1)京房占曰："天冬雷，地必震。"又曰："教令扰。"又曰："雷以十一月起黄钟，二月大声，八月阖藏。此以春夏杀无辜，不须冬刑致灾。蛰虫出行，不救之，则冬温风，以其来年疾病。其救也，恤幼孤，振不足，议狱刑，贳谪罚，灾则消矣。"古今注曰："明帝永平七年十月丙子，越嶲雷。"

七年十月戊子，郡国三冬雷。

元初元年十月癸巳，郡国三冬雷。

三年十月辛亥，汝南、乐浪冬雷。

四年十月辛酉，郡国五冬雷。

六年十月丙子，郡国五冬雷。

永宁元年十月，郡国七冬雷。

建光元年十月，郡国七冬雷。

延光四年，郡国十九冬雷。是时太后摄政，上无所与。太后既崩，阿母王圣及皇后兄阎显兄弟更秉威权，上遂不亲万机，从容宽仁任臣下。(1)

(1)古今注曰："顺帝永和四年四月戊午，雷震击高庙、世祖庙外槐树。"

桓帝建和三年六月乙卯，雷震宪陵寝屋。先是梁太后听兄冀枉杀李固、杜乔。

灵帝熹平六年冬十月，东莱冬雷。

中平四年十二月晦，雨水，大雷电，雹。

献帝初平三年五月丙申，无云而雷。

四年五月癸酉，无云而雷。

建安七八年中，长沙醴陵县有大山常大鸣如牛呴声，积数年。後豫章贼攻没醴陵县，杀略吏民。(1)

(1)干宝曰："论语摘辅像曰：'山(亡)[土]崩，川闭塞，漂沦移，山鼓哭，闭衡夷，庶桀合，兵王作。'时天下尚乱，豪桀并争：曹操事二袁于河北；孙吴创基于江外；刘表阻乱众于襄阳，南招零、桂，北割汉川，又以黄祖为爪牙，而祖与孙氏为深雠，兵革岁交。十年，曹操破袁谭于南皮；十一年，走袁尚于辽东。十三年，吴禽黄祖。是岁，刘表死。曹操略荆州，逐刘备于当阳。十四年，吴破曹操于赤壁。是三雄者，卒共参分天下，成帝王之业，是所谓'庶桀合，兵王作'者也。十六年，刘备入蜀，与吴再争荆州，于时战争四分五裂之地，荆州为剧，故山鸣之异作其域也。"

灵帝熹平二年，东莱海出大鱼二枚，长八九丈，高二丈余。明年，中山王畅、任城王博并薨。(1)

(1)京房易传曰："海出巨鱼，邪人进，贤人疏。"臣昭谓此占符灵帝之世，巨鱼之出，于是为征，宁独二王之妖也！

和帝永元四年，蝗。(1)

(1)臣昭案：本纪光武建武六年诏称"往岁水旱蝗虫为灾。"古今注曰："建武二十二年三月，京师、郡国十九蝗。二十三年，京师、郡国十八大蝗，旱，草木尽。二十八年三月，郡国八十蝗。二十九年四月，武威、酒泉、清河、京兆、魏郡、弘农蝗。三十年六月，郡国十二大蝗。三十一年，郡国大蝗。中元元年三月，郡国十六大蝗。永平四年十二月，酒泉大蝗，从塞外入。"谢承书曰："永平十五年，蝗起泰山，弥行兖、豫。"谢沉书钟离意讥起北宫表云："未数年，豫章遭蝗，谷不收。民饥死，县数千百人。"

八年五月，河内、陈留蝗。九月，京都蝗。九年，蝗从夏至秋。先是西羌数反，遣将军将北军

五校征之。

安帝永初四年夏，蝗。是时西羌寇乱，军众征距，连十余年。[1]

(1)谶曰："主失礼烦苛，则旱之，鱼螺变为蝗虫。"

五年夏，九州蝗。[1]

(1)京房占曰："天生万物百谷，以给民用。天地之性人为贵。今蝗虫四起，此为国多邪人，朝无忠臣，虫与民争食，居位食禄如虫矣。不救，致兵起；其救也，举有道置于位，命诸侯试明经，此消灾也。"

六年三月，去蝗处复蝗子生。[1]

(1)古今注曰："郡国四十八蝗。"

七年夏，蝗。

元初元年夏，郡国五蝗。

二年夏，郡国二十蝗。

延光元年六月，郡国蝗。

顺帝永建五年，郡国十二蝗。是时鲜卑寇朔方，用众征之。

永和元年秋七月，偃师蝗。去年冬，乌桓寇沙南，用众征之。

桓帝永兴元年七月，郡国三十二蝗。是时梁冀秉政无谋宪，苟贪权作虐。[1]

(1)春秋考异邮曰："贪扰生蝗。"

二年六月，京都蝗。

永寿三年六月，京都蝗。

延熹元年五月，京都蝗。[1]

(1)臣昭案：刘歆传"皆逆天时，听不聪之祸也"。养奋对策曰："佞邪以不正食禄飧所致。"谢沉书曰"九年，扬州六郡连水、旱、蝗害"也。

灵帝熹平六年夏，七州蝗。先是鲜卑前後三十余犯塞，是岁护乌桓校尉夏育、破鲜卑中郎将田晏、使匈奴中郎将臧旻将南单于以下，三道并出讨鲜卑。大司农经用不足，殷敛郡国，以给军粮。三将无功，还者少半。

光和元年诏策问曰："连年蝗虫至冬踊，其咎焉在？"蔡邕对曰："臣闻易传曰：'大作不时，天降灾，厥咎蝗虫来。'河图秘征篇曰：'帝贪则政暴而吏酷，酷则诛深必杀，主蝗虫。'蝗虫，贪苛之所致也。"是时百官迁徙，皆私上礼西园以为府。[1]

(1)蔡邕对曰："蝗虫出，息不急之作，省赋敛之费，进清仁，黜贪虐，分损承安，(居)[屈]省别藏，以赡国用，则其救也。易曰'得臣无家'，言有天下者何私家之有！"

献帝兴平元年夏，大蝗。是时天下大乱。

建安二年五月，蝗。

校勘记

三三0五页一0行夏五月辛(卯)[亥]郊据汲本、殿本改。

三三0六页一二行东郡以北伤水按："东"原譌"来"，径改正。

三三0六页一三行弘农都尉治(折)[析]为水所漂杀据集解本改。按：校补谓据前书地理志音义正。又校补引钱大昭说，谓前志弘农有析县，续志析属南阳，然前志弘农无都尉，析下亦不言都尉治，建武六年已省诸郡都尉，不应弘农独存。且本纪但云"是夏连雨水"，亦无车驾亲往行水之事。疑古今注误。又按："所"原譌"沂"，径改正。

三三0六页一五行建武八年间郡国比大水按：汲本、殿本"比"皆作"七"。

三三0七页一行传其法于有根按："根"疑当作"汉"，然各本皆作"根"，聚珍本东观记亦作"根"，惟严可均辑全後汉文作"汉"，殆严氏以意改也。

三三0七页一行故以殷氏六族分伯禽按：左传“氏”作“民”。校补谓“殷氏”与下“怀姓”对文，自属传本之异。

三三0七页四行邑里无营利之家按：“营”原譌“管”，径改正。

三三0七页五行追观往法按：“观”原譌“即”，径改正。

三三0七页五行是以皆永享康宁之福按：“以皆”原譌倒，径乙正。

三三0七页六行亦所以消散其口救按：“救”疑“数”之譌。

三三0七页八行(狃)[狙]猱之意据何焯校改。

三三0七页八行曼延无足按：校补谓案文“足”当作“定”。

三三0七页九行令得复昌炽从横按：“令”原譌“合”，径改正。

三三0七页一0行溃徙离处按：“徙”原譌“从”，径改正。

三三0七页一一行言性不相害按：“相”原譌“用”，径改正。

三三0七页一六行尚脩正弭灾殿本“正”作“政”。按：正政通。

三三0八页四行其水也(而)[雨]杀人校补谓以前志校之，“而”乃“雨”之譌，各本皆未正。今据改。

三三0九页六行郡国三十七大水按：校补谓纪“大水”作“雨水”。

三三0九页一0行不立皇太子胜按：张森楷校勘记谓皇子胜未尝为太子，“太”字衍，下卷大风条同讹。

三三0九页一二行妒疾贤者按：“妒”原譌“治”，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三三0九页一五行京师及郡国四十(有)[大]水校补谓“有”乃“大”之譌，本纪可证，各本皆失正。今据改。

三三0九页一五行嘉收葬客死骸骨集解引惠栋说，谓案范书周嘉传，乃嘉弟畅也，注所据乃司马书。按：校补谓详观此注，实即约举本书独行传周嘉传文，“收葬”上“嘉”字盖本是“因”字，後人妄改，未见本传耳。既系约举，原不必定详收葬者何人。惠氏补注因此一字之疑，遂谓注所据为司马书。然注先举本纪，即范书本纪也；次举周嘉传，又未别言，是本传也。

三三一0页九行(临)[流]水化为血[不流]“临”汲本、殿本作“流”。今据改。又集解引惠栋说，谓“血”下脱“不流”二字。今据补。

三三一0页一0行占曰泣血道路涉苏于何以处按：“占”殿本作“名”。“何”汲本作“河”。校补谓“涉苏于何以处”，亦属误文，不可强通。

三三一0页一三行杀(十)[千]余人据汲本、殿本改。

三三一一页四行漂害数(千)[十]万户校补引钱大昭说，谓朱穆传、桓帝纪并云数十万户，“千”当作“十”。今据改。

三三一一页四行怀容水泽按：“怀”原譌“坏”，径改正。

三三一一页七行太白经天按：“经”原譌“绝”，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三三一一页八行盗贼略平[民]校补谓案文“平”下当有“民”字，或亦唐人因避讳去之。今据补。

三三一一页一三行济北[河]水清集解引钱大昕说谓“济北”下脱“河”字。

又校补引钱大昭说，谓据本纪作“济阴、东郡、济北河水清”，是“济北”上亦脱四字。今按：纪志所记，容有不同；“济北”下则明脱“河”字，今补。

三三一二页七行四年夏郡国三水按：校补谓纪作“七大水”。

三三一二页九行中平五年郡国六水大出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帝纪作“七大水”。

三三一三页八行和帝永元五年六月郡国三雨雹大如鸡子按：聚珍本东观记作“郡国大雨雹，大如雁子”。

三三一三页一一行房鷧之内按：“鷧”原作“任”，径依汲本、殿本改。

三三一三页一一行施而不博按：“博”原譌“传”，径改正。

三三一三页一一行阴精凝而见(灭)[成]据汲本、殿本改。

三三一三页一二行抑贤不扬按：“扬”原譌“易”，径改正。

三三一四页三行三年雨雹按：集解引惠栋说，谓纪作“京师及郡国四十一雨水雹”。

三三一四页五行大如杅杯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杅杯”东观记作“芋魁”。

三三一四页八行尹敏传是岁河西大雨雹如斗安帝见孔季彦问其故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季彦事今在孔僖传，或司马彪书以季彦附尹敏传。校补谓此注引季彦事，亦明为范书孔僖传文，当由尹敏同列儒林传，遂至误载。

三三一四页一一行顺帝永建五年郡国十二雨雹按：汲本、殿本“五”作“三”。

三三一五页八行光武建武七年辽东冬雷按：汲本、殿本“七”作“十”。

三三一五页一０行石(以)[与]雷陨俱者据汲本、殿本改。

三三一五页一一行于是为(长)[常]据汲本、殿本改。

三三一五页一四行恤幼孤按：“恤”原譌“率”，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三三一六页九行延光四年郡国十九冬雷是时太后摄政按：和熹崩于建光元年，安得延光四年复言太后摄政？“是时”疑是“先是”之误。

三三一六页一三行东莱冬雷按：汲本、殿本“冬”作“大”。

三三一七页四行山(亡)[土]崩据汲本、殿本改。

三三一八页二行二十八年三月郡国八十蝗按：校补谓光武时郡国九十三，如八十蝗，蝗几徧全国矣。桓、灵之末，无此奇灾，况中兴盛时，何宜有此。“八十”盖是“十八”误倒。

三三一九页五行是时梁冀秉政无谋宪按：校补谓“宪”疑是“虑”之譌。

三三一九页一０行听不聪之祸也按：汲本、殿本“祸”作“过”。

三三二０页三行(居)[屈]省别藏据汲本、殿本改。

志第十六　五行四

地震　山崩　地陷　大风拔树　螟　牛疫

五行传曰：“治宫室，饰台榭，内淫乱，犯亲戚，侮父兄，则稼穑不成。”谓土失其性而为灾也。又曰：“思心不容，是谓不圣。厥咎霿，厥罚恒风，厥极凶短折。时则有脂夜之妖，时则有华孽，时则有牛祸，时则有心腹之痾，时则有黄眚、黄祥，惟金、水、木、火沴土。”华孽，刘歆传为嬴虫之孽，谓螟属也。

世祖建武二十二年九月，郡国四十二地震，南阳尤甚，地裂压杀人。其後武溪蛮夷反，为寇害，至南郡，发荆州诸郡兵，遣武威将军刘尚击之，为夷所围，复发兵赴之，尚遂为所没。

章帝建初元年三月甲(申)[寅]，山阳、东平地震。

和帝永元四年六月丙辰，郡国十三地震。春秋汉含孳曰：“女主盛，臣制命，则地动坼，畔震起，山崩沦。”是时窦太后摄政，兄窦宪专权，将以是受祸也。後五日，诏收宪印绶，兄弟就国，逼迫皆自杀。

五年二月戊午，陇西地震。儒说民安土者也，将大动，行大震。九月，匈奴单于于除(难)鞬叛，遣使发边郡兵讨之。

七年九月癸卯，京都地震。儒说奄官无阳施，犹妇人也。是时和帝与中常侍郑众谋夺窦氏权，德之，因任用之，及幸常侍蔡伦，二人始并用权。

九年三月庚辰，陇西地震。闰月，塞外羌犯塞，杀略吏民，使征西将军刘尚击之。

安帝永初元年，郡国十八地震。李固曰：“地者阴也，法当安静。今乃越阴之职，专阳之政，故应以震动。”是时邓太后摄政专事，讫建光中，太后崩，安帝乃得制政，于是阴类并胜，西羌乱夏，连十余年。

二年，郡国十二地震。

三年十二月辛酉，郡国九地震。

四年三月癸巳，郡国四地震。

五年正月丙戌，郡国十地震。

七年正月壬寅，二月丙午，郡国十八地震。

元初元年，郡国十五地震。

二年十一月庚申，郡国十地震。

三年二月，郡国十地震。十一月癸卯，郡国九地震。

四年，郡国十三地震。

五年，郡国十四地震。

六年二月乙巳，京都、郡国四十二地震，或地坼裂，涌水，坏败城郭、民室屋，压人。冬，郡国八地震。

永宁元年，郡国二十三地震。

建光元年九月己丑，郡国三十五地震，或地坼裂，坏城郭室屋，压杀人。是时安帝不能明察，信宫人及阿母圣等谗(云)[言]，破坏邓太后家，于是专听信圣及宦者，中常侍江京、樊丰等皆得用权。

延光元年七月癸卯，京都、郡国十三地震。九月戊申，郡国二十七地震。

二年，京都、郡国三十二地震。

三年，京都、郡国二十三地震。是时以谗免太尉杨震，废太子。

四年十[1]月丁巳，京都、郡国十六地震。时安帝既崩，阎太后摄政，兄弟阎显等并用事，遂斥安帝子，更征诸国王子，未至，中黄门遂诛显兄弟。

顺帝永建三年正月丙子，京都、汉阳地震。汉阳屋坏杀人，地坼涌水出。是时顺帝阿母宋娥及中常侍张昉等用权。

阳嘉二年四月己亥，京都地震。是时爵号宋娥为山阳君。

四年十二月甲寅，京都地震。

永和二年四月(庚)[丙]申，京都地震。是时宋娥构奸诬罔，五月事觉，收印绶，归田里。十一月丁卯，京都地震。是时太尉王龚以中常侍张昉等专弄国权，欲奏诛之，时龚宗亲有以杨震行事谏之止云。

三年二月乙亥，京都、金城、陇西地震裂，城郭、室屋多坏，压杀人。闰月己酉，京都地震。十月，西羌二千余骑入金城塞，为凉州害。

四年三月乙亥，京都地震。

五年二月戊申，京都地震。

建康元年正月，凉州(都)[部]郡六，地震。从去年九月以来至四月，凡百八十(日)[地]震，山谷坼裂，坏败城寺，伤害人物。三月，护羌校尉赵冲为叛胡所杀。九月丙午，京都地震。是时顺帝崩，梁太后摄政，欲为顺帝作陵，制度奢广，多坏吏民冢。尚书栾巴谏事，太后怒，癸卯，诏书收巴下狱，欲杀之。丙午地震，于是太后乃出巴，免为庶人。

桓帝建和元年四月庚寅，京都地震。九月丁卯，京都地震。是时梁太后摄政，兄冀持权。至和平元年，太后崩，然冀犹秉政专事，至延熹二年，乃诛灭。

三年九月己卯，地震，庚寅又震。

元嘉元年十一月辛巳，京都地震。

二年正月丙辰，京都地震。十月乙亥，京都地震。

永兴二年二月癸卯，京都地震。

永寿二年十二月，京都地震。

延熹四年，京都、右扶风、凉州地震。

五年五月乙亥，京都地震。是时桓帝与中常侍单超等谋诛除梁冀，听之，并使用事专权。又邓皇后本小人，性行无恒，苟有颜色，立以为後，後卒坐执左道废，以忧死。

八年九月丁未，京都地震。

灵帝建宁四年二月癸卯，地震。是时中常侍曹节、王甫等皆专权。

熹平二年六月，地震。

六年十月辛丑，地震。

光和元年二月辛未，地震。四月丙辰，地震。灵帝时宦者专恣。

二年三月，京兆地震。

三年自秋至明年春，酒泉表氏地八十余动，涌水出，城中官寺民舍皆顿，县易处，更筑城郭。

献帝初平二年六月丙戌，地震。

兴平元年六月丁丑，地震。

和帝永元元年七月，会稽南山崩。会稽，南方大名山也。京房易传曰："山崩，阴乘阳，弱胜强也。"刘向以为山阳，君也；水阴，民也；君道崩坏，百姓失所也。刘歆以为崩犹(地)[弛]也。是时窦太后摄政，兄窦宪专权。

七年七月，赵国易阳地裂。京房易传曰："地裂者，臣下分离，不肯相从也。"

是时南单于众乖离，汉军追讨。

十二年夏，闰四月戊辰，南郡秭归山高四百丈，崩填溪，杀百余人。明年冬，(至)[巫]蛮夷反，遣使募荆州吏民万余人击之。

元兴元年五月癸酉，右扶风雍地裂。是後西羌大寇凉州。

殇帝延平元年五月壬辰，河东(恒)[垣]山崩。是时邓太后专政。秋八月，殇帝崩。

安帝永初元年六月丁巳，河东杨地陷，东西百四十步，南北百二十步，深三丈五尺。

六年六月壬辰，豫章员溪原山崩，各六十三所。

元初元年三月己卯，日南地坼，长百八十二里。其後三年正月，苍梧、郁林、合浦盗贼群起，劫略吏民。

二年六月，河南雒阳新城地裂。

延光二年七月，丹阳山崩四十七所。

三年六月庚午，巴郡阆中山崩。

四年十月丙午，蜀郡越嶲山崩，杀四百余人。丙午，天子会日也。是时阎太后摄政。其十一月，中黄门孙程等杀江京，立顺帝，诛阎後兄弟，明年，阎後崩。

顺帝阳嘉二年六月丁丑，雒阳宣德亭地坼，长八十五丈，近郊地。时李固对策，以为"阴类专恣，将有分离之象，所以附郊城者，(事)[是]上帝示象以诫陛下也"。是时宋娥及中常侍各用权分争，後中常侍张逵、蘧政与大将军梁商争权，为商作飞语，欲陷之。

桓帝建和元年四月，郡国六地裂，水涌出，井溢，坏寺屋，杀人。时梁太后摄政，兄冀枉杀李固、杜乔。

三年，郡国五山崩。

和平元年七月，广汉梓潼山崩。

永兴二年六月，东海朐山崩。冬十二月，泰山、琅邪盗贼群起。

永寿三年七月，河东地裂，时梁皇后兄冀秉政，桓帝欲自由，内患之。

延熹元年七月乙巳，左冯翊云阳地裂。

三年五月(戊申)[甲戌]，汉中山崩。是时上宠恣中常侍单超等。

四年六月庚子，泰山、博尤来山判解。

八年六月丙辰，缑氏地裂。

永康元年五月丙午，雒阳高平永寿亭、上党泫[1]氏地各裂。是时朝臣患中常侍王甫等专恣。冬，桓帝崩。明年，窦氏等欲诛常侍、黄门，不果，更为所诛。

[1]工玄反。

灵帝建宁四年五月，河东地裂十二处，裂合长十里百七十步，广者三十余步，深不见底。

和帝永元五年五月戊寅，南阳大风，拔树木。

安帝永初元年，大风拔树。是时邓太后摄政，以清河王子年少，号精耳，故立之，是为安帝。不立皇太子胜，以为安帝贤，必当德邓氏也；後安帝亲谗，废免邓氏，令郡县迫切，死者八九人，家至破坏。此为瞉霿也，是後西羌亦大乱凉州十有余年。

二年六月，京都及郡国四十大风拔树。

三年五月癸酉，京都大风，拔南郊道梓树九十六枚。

七年八月丙寅，京都大风拔树。

元初二年二月癸亥，京都大风拔树。

六年夏四月，沛国、勃海大风，拔树三万余枚。

延光二年三月丙申，河东、颍川大风拔树。六月壬午，郡国十一大风拔树。是时安帝亲谗，曲直不分。

三年，京都及郡国三十六大风拔树。

灵帝建宁二年四月癸巳，京都大风雨雹，拔郊道树十围已上百余枚。其後晨迎气黄郊，道于雒水西桥，逢暴风雨，道卤簿车或发盖，百官沾濡，还不至郊，使有司行礼。迎气西郊，亦壹如此。

中平五年六月丙寅，大风拔树。

献帝初平四年六月，右扶风大风，发屋拔木。

中兴以来，脂夜之妖无录者。

章帝七八年间，郡县大螟伤稼，语在鲁恭传，而纪不录也。是时章帝用窦皇后谗，害宋、梁二贵人，废皇太子。

灵帝熹平四年六月，弘农、三辅螟虫为害。是时灵帝用中常侍曹节等谗言，禁锢海内清英之士，谓之党人。

中平二年七月，三辅螟虫为害。

明帝永平十八年，牛疫死。是岁遣窦固等征西域，置都护、戊己校尉。固等适还而西域叛，杀都护陈睦、戊己校尉关宠。于是大怒，欲复发兴讨，会秋明帝崩，是思心不容也。

章帝建初四年冬，京都牛大疫。是时窦皇后以宋贵人子为太子，宠幸，令人求伺贵人过隙，以谗毁之。章帝不知窦太后不善，厥咎霿也。或曰，是年六月马太后崩，土功非时兴故也。

校勘记

三三二七页一一行章帝建初元年三月甲(申)[寅]校补谓帝纪作“甲寅”。按：是年三月癸卯朔，无甲申，今依帝纪改。

三三二八页四行匈奴单于于除(难)鞬叛集解引钱大昕说，谓“难”字衍。又引惠栋说，谓纪无“难”字。今据删。

三三二八页八行使征西将军刘尚击之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此又一刘尚，乃南阳宗室，袭封朝阳侯者。又引周寿昌说，谓袁纪作“执金吾刘尚”。非建武二十二年之武威将军，彼前以击夷而败没矣。本纪作“行征西将军”，此无“行”字。

三三二八页一四行郡国四地震按：集解引洪亮吉说，谓安纪“四”作“九”。

三三二九页一行七年正月壬寅二月丙午郡国十八地震钱大昭云本纪但有二月丙午之事，此“正月壬寅”四字疑衍。按：校补谓当衍者乃“二月丙午”四字。

是年四月丙申晦，日有食之，纪、志并同。四月晦为丙申，则二月不得有丙午。

纪本有误，而此志“二月丙午”四字，疑後人据纪妄增也。

三三二九页七行坏败城郭按：汲本、殿本“坏败”作“败坏”。

三三二九页一0行建光元年九月己丑按：集解引洪亮吉说，谓安纪作“十一月己丑”。

三三二九页一一行信宫人及阿母圣等谗(云)[言]据何焯校改。

三三二九页一二行皆得用权校补引钱大昭说，谓“用”闽本作“口”。今案：殿本亦作“口”。

三三二九页一四行京都郡国三十二地震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安帝纪无“十二”字。

三三三 0 页一行四年十[一]月丁巳集解引钱大昕说，谓顺帝纪作“十一月”。

按：延光四年十月乙酉朔，无丁巳，今依纪改。

三三三 0 页一行兄弟阎显等并用事按：“兄弟”原作“弟兄”，径乙正。

三三三 0 页七行永和二年四月(庚)[丙]申集解引钱大昕说，谓顺帝纪作“丙申”。按：是年四月戊寅朔，无庚申，今从帝纪改。

三三三 0 页一四行凉州(都)[部]郡六地震据集解引陈景云说改。

三三三 0 页一四行凡百八十(日)[地]震集解引洪亮吉说，谓“日”字衍。

又引惠栋说，谓纪云“地百八十震”，非百八十日也。按：校补谓“日”乃“地”之譌。言震不言地，则无以明其确为地震，故纪亦必云“地百八十震”也。今据校补说改。

三三三一页一行尚书栾巴谏事按：集解王先谦谓“事”疑“争”之误。

三三三一页一一行听之按：疑当作“德之”，与上文和帝永元七年“和帝与中常侍郑众谋夺窦氏权，德之”同。

三三三二页二行光和元年二月辛未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灵帝纪作“己未”。

三三三二页四行酒泉表氏地八十余动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氏”纪作“是”，古字通。

三三三二页九行刘歆以为崩犹(地)[弛]也校补谓“地”乃“弛”之譌，前志引刘歆说“崩，弛崩也”可证，各本皆失正。今据改。

三三三二页一三行明年冬(至)[巫]蛮夷反校补谓据纪“至”乃“巫”之譌。

今据改。

三三三三页二行河东(恒)[垣]山崩集解引洪亮吉说，谓恒山在上曲阳，不属河东，应如殇纪作“垣山”为是。今据改。

三三三三页五行元初元年三月己卯校补谓纪作“二月己卯”。按：是年二月壬辰朔，无己卯，纪譌。

三三三三页六行劫略吏民按：“吏民”原作“民吏”，径据汲本、殿本乙正。

三三三三页一三行(事)[是]上帝示象以诫陛下也据汲本、殿本改。

三三三四页六行延熹元年七月乙巳按：集解引洪亮吉说，谓案桓纪作“己巳”，下云“甲子，太尉黄琼免”，则宜以续志“乙巳”为是。

三三三四页七行三年五月(戊申)[甲戌]集解引洪亮吉说，谓桓纪“戊申”作“甲戌”。按：是年五月甲子朔，有甲戌，无戊申，今据纪改。

三三三四页八行泰山博尤来山判解按：校补谓纪作“岱山及博尤来山并颓裂”。

就志言之，泰山郡名，博县名，尤来山名，判解是从中分裂，特指尤来一山。

自纪言之，则岱山亦言山，与尤来山并颓裂，明是两山矣。

三三三四页一 0 行永康元年五月丙午按：集解引洪亮吉说，谓桓纪作“丙申”。

三三三四页一一行窦氏等欲诛常侍黄门按：“氏”疑当作“武”。

三三三五页二行以清河王子年少号精耳校补谓“精耳”疑当作“精敏”。今按：“耳”疑“聪”字之譌，聪字脱其右半，遂成“耳”字也。

三三三五页一三行其後晨迎气黄郊按：汲本、殿本“黄”作“东”，譌，此与礼仪志合。

三三三六页一 0 行于是大怒按：“于是”下疑脱“帝”字。

三三三六页一二行章帝不知窦太后不善按：张森楷校勘记谓窦后在章帝世不应称太后，“太”疑当作“皇”。

志第十七　五行五

射妖　龙蛇孽　马祸　人痾　人化　死复生　疫　投蜺

五行传曰："皇之不极，是谓不建。[(1)]厥咎眊，[(2)]厥罚恒阴，[(3)]厥极弱。[(4)]时则有射妖，[(5)]时则有龙蛇之孽，[(6)]时则有马祸，[(7)]时则有下人伐上之痾，[(8)]时则有日月乱行，星辰逆行。"[(9)]皇，君也。极，中也。眊，不明也。说云：此沴天也。不言沴天者，至尊之辞也。春秋"王师败绩"，以自败为文。

(1)尚书大传"皇"作"王"。郑玄曰："王，君也。不名体而言王者，五事象五行，则王极象天也。天变化为阴为阳，覆成五行。经曰：'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时。'论语曰：'为政以德，譬如北辰。'是则天之道于人政也。孔子说春秋曰：'政以不由王出，不得为政。'则王君出政之号也。极，中也。建，立也。王象天，以情性覆成五事，为中和之政也。王政不中和，则是不能立其事也。"古文尚书："皇极，皇建其有极。"孔安国曰："大中之道，大立其有中，谓行九畴之义。"马融对策曰："大中之道，在天为北辰，在地为人君。"

(2)尚书大传作"瞀"。郑玄曰："瞀与思心之咎同耳，故[子骏]传曰眊。眊，乱也。君臣不立，则上下乱矣。"字林曰："目少精曰眊。"

(3)郑玄曰："王极象天，天阴养万物，阴气失，故常阴。"

(4)郑玄曰："天为刚德，刚气失，故于人为弱。易说亢龙之行曰：'贵而无位，高而无民，贤人在下位而无辅。'此之谓弱。或云懦，不(敬)[毅]也。"

(5)郑玄曰："射，王极之度也。射人将发矢，必先于此仪之，发则中于彼矣。君将出政，亦先于朝廷度之，出则应于民心。射，其象也。"

(6)郑玄曰："龙，虫之生于渊，行[于]无形，游于天者也，属天。蛇，龙之类也，或曰龙无角者曰蛇。"

(7)郑玄曰："天行健。马，畜之疾行者也，属王极。"

(8)郑玄曰："夏侯胜说'伐'宜为'代'，书亦或作'代'。阴阳之神曰精气，情性之神曰魂魄，君行不由常，侜张无度，则是魂魄伤也，王极气失之病也。天于不中之人，恒耆其[味，厚其]毒，增以为病，将以开贤代之也，春秋传所谓'夺伯有魄'者是也。不名病者，病不著于身体也。"

(9)郑玄曰："乱谓薄食口并见，逆谓[赢]缩反明，经天守舍之类也。"太公六韬曰："人主好武事兵革，则日月薄蚀，太白失行。"

恒阴，中兴以来无录者。[(1)]

(1)臣昭案：本传阳嘉二年，郎顗上书云："正月以来，阴闇连日。久阴不雨，乱气也。得贤不用，犹久阴不雨也。"

灵帝光和中，雒阳男子夜龙以弓箭射北阙，吏收考问，辞"居贫负责，无所聊生，因买弓箭以射"。近射妖也。[(1)]其後车骑将军何苗，与兄大将军进部兵还相猜疑，对相攻击，战于阙下。苗死兵败，杀数千人，雒阳宫室内人烧尽。[(2)]

(1)风俗通曰："龙从兄阳求腊钱，龙假取繁数，颇厌患之，阳与钱千，龙意不满，欲破阳家，因持弓矢射玄武东阙，三发，吏士呵缚首服。因是遣中常侍、尚书、御史中丞、直事御史、谒者、卫尉、司隶、河南尹、雒阳令悉会发所。劭时为太尉议曹掾，白公邓盛：'夫礼设阙观，所以饰门，章于至尊，悬诸象魏，示民礼法也。故车过者下，步过者趋。今龙乃敢射阙，意慢事丑，次于大逆。宜遣主者参问变状。'公曰：'府不主盗贼，当与诸府相候。'劭曰：'丞相邴吉以为道路死伤，既往之事，京兆、长安职所穷逐，而住车问牛喘吐舌者，岂轻人而贵畜哉，颇念阴阳不和，必有所害。掾史尔乃悦服，汉书嘉其达大体。令龙所犯，然中外奔波，邴吉防患大豫，况于已形昭晰者哉！明公既处宰相大任，加掌兵戎之职，凡在荒裔，谓之大事，何有近目下而致逆节之萌者？孔子摄鲁司寇，非常卿也。折僭溢之端，消纤介之渐，从政三月，恶人走境，邑门不阖，外收强齐侵地，内亏三桓之威。区区小国，尚于趣舍，大汉之朝，焉可无乎？明公恬然谓非己。诗云："仪刑文王，万国作孚。"当为人制法，何必取法于人！'于是公意大悟，遣令

史谢，申以铃下规应掾自行之，还具条奏。时灵帝诏报，恶恶止其身，龙以重论之，阳不坐。”

(2)应劭曰：“龙者阳类，君之象也。夜者，不明之应也。此其象也。”

安帝延光三年，济南言黄龙见历城，琅邪言黄龙见诸。是时安帝听谗，免太尉杨震，震自杀。又帝独有一子，以为太子，信谗废之。是皇不中，故有龙孽，是时多用佞媚，故以为瑞应。明年正月，东郡又言黄龙二见濮阳。

桓帝[1]延熹七年六月壬子，河内野王山上有龙死，长可数十丈。[2]襄楷以为夫龙者为帝王瑞，易论大人。天凤中，黄山宫有死龙，汉兵诛莽而世祖复兴，此易代之征也。至建安二十五年，魏文帝代汉。[3]

(1)干宝搜神记曰“桓帝即位，有大蛇见德阳殿上，雒阳市令淳于翼曰：‘蛇有鳞，甲兵之象也。见于省中，将有椒房大臣受甲兵之诛也。’乃弃官遁去。到延熹二年，诛大将军梁冀，捕治宗属，扬兵京师“也。

(2)袁山松书曰：“长可百余丈。”

(3)臣昭曰：夫屈申跃见，变化无方，非显死之体，横强之畜。易况大圣，实类君道。野王之异，岂桓帝将崩之表乎？妖等占殊，其例斯众。苟欲附会以同天凤，则帝涉三主，年踰五十，此为迂阔，将恐非征矣。

永康元年八月，巴郡言黄龙见。时吏傅坚以郡欲上言，内白事以为走卒戏语，不可。太守不听。尝见坚语云：“时民以天热，欲就池浴，见池水浊，因戏相恐‘此中有黄龙’，语遂行人间。闻郡欲以为美，故言。”时史以书帝纪。桓帝时政治衰缺，而在所多言瑞应，皆此类也。又先儒言：瑞兴非时，则为妖孽，而民讹言生龙语，皆龙孽也。

熹平元年四月甲午，青蛇见御坐上。是时灵帝委任宦者，王室微弱。[1]

(1)杨赐谏曰：“皇极不建，则有龙蛇之孽。诗云：‘惟虺惟蛇，女子之祥。’宜抑皇甫之权，割艳妻之爱，则蛇变可消者也。”案张奂传，建宁二年夏，青蛇见御坐轩前。奂上疏：“陈蕃、窦氏未被明宥，妖眚之来，皆为此也。”敦煌实录曰：“蛇长六尺，夜于御前当轩而见。”

更始二年二月，发雒阳，欲入长安，司直李松奉引，车奔，触北宫铁柱门，三马皆死。马祸也。时更始失道，将亡。

桓帝延熹五年四月，惊马与逸象突入宫殿。近马祸也。是时桓帝政衰缺。

灵帝光和元年，司徒长史冯巡马生人。[1]京房易传曰：“上亡天子，诸侯相伐，厥妖马生人。”後冯巡迁甘陵相，黄巾初起，为所残杀，而国家亦四面受敌。其後关东州郡各举义兵，卒相攻伐，天子西移，王政隔塞。其占与京房同。

(1)风俗通曰：“巡马生胡子，问养马胡苍头，乃好此马以生子。”

光和中，雒阳水西桥民马逸走，遂啮杀人。是时公卿大臣及左右数有被诛者。

安帝永初元年十一月戊子，民转相惊走，弃什物，去庐舍。

灵帝建宁三年春，河内妇食夫，河南夫食妇。[1]

(1)臣昭曰：案此二食，夫妻不同，在河南北，每见死异，斯岂怪妖复有征乎？河者，经天亘地之水也。河内，河之阳也。夫妇参配阴阳，判合成体。今以夫之尊，在河之阳，而阴承体卑，吞食尊阳，将非君道口弱，无居刚之德，遂为阴细之人所能消毁乎？河南，河之阴。河视诸侯，夫亦惟家之主，而自食正内之人。时宋皇后将立，而灵帝一听阉官，无所厝心。夫以宫房之爱恶，亦不全中怀抱，宋後终废，王甫挟奸，阴中列侯，实应厥位。天戒若曰，徒随嬖竖之意，夫啾其妻乎？

熹平二年六月，雒阳民讹言虎贲寺东壁中有黄人，形容须眉良是，观者数万，省内悉出，道路断绝。[1]到中平元年二月，张角兄弟起兵冀州，自号黄天，三十六方，四面出和，将帅星布，吏士外属，因其疲餧，牵而胜之。[2]

⑴应劭时为郎。风俗通曰："劭故往视之，何在其有人也！走漏污处，腻赭流漉，壁有他剥数寸曲折耳。劭又通之曰：季夏土黄，中行用事，又在壁中，壁亦土也。以见于虎贲寺者，虎贲国之秘兵，扞难御侮。必(是)[示]于东，东者动也，言当出师行将，天下摇动也。天之以类告人，甚于影响也。"

⑵物理论曰："黄巾被服纯黄，不将尺兵，肩长衣，翔行舒步，所至郡县无不从，是日天大黄也。"

光和元年五月壬午，何人白衣欲入德阳门，辞"我梁伯夏，教我上殿为天子"。

中黄门桓贤等呼门吏仆射，欲收缚何人，吏未到，须臾还走，求索不得，不知姓名。时蔡邕以成帝时男子王褒绛衣入宫，上前殿非常室，曰"天帝令我居此"，後王莽篡位。今此与成帝时相似而有异，被服不同，又未入云龙门而觉，称梁伯夏，皆轻于言。以往况今，将有狂狡之人，欲为王氏之谋，其事不成。其後张角称黄天作乱，竟破坏。[1]

⑴风俗通曰："光和四年四月，南宫中黄门寺有一男子，长九尺，服白衣。中黄门解步呵问：'汝何等人？白衣妄入宫掖。'曰：'我梁伯夏後，天使我为天子。'步欲前收取，因忽不见。劭曰：尚书、春秋左传曰，伯益佐禹治水，封于梁。飂叔安有裔子曰董父，实甚好龙，龙多归之，帝舜嘉之，赐姓董氏。董氏之祖，与梁同焉。到光熹元年，董卓自外入，因间乘衅，废帝杀後，百官总己，号令自由，杀戮决前，威重于主。梁本安定，而卓陇西人，俱凉州也。天戒若曰，卓不当专制夺矫，如白衣无宜兰入宫也。白衣见黄门寺，及卓之末，中黄门诛灭之际，事类如此，可谓无乎？"袁山松曰："案张角一时狡乱，不足致此大妖，斯乃曹氏灭汉之征也。"案劭所述，与志或有不同，年月舛异，故俱载焉。臣昭注曰：检观前通，各有未直。寻梁即魏地之名，伯夏明于中夏，非溥天之称，以内臣孙(夫)[未]得称王，征验有应，有若符契。复云"伯夏教我为天子"，後曹公曰"若天命在吾，吾为周文王矣"，此乃魏文帝受我成策而陟帝位也。风俗通云"见中黄门寺曹腾之家"，尤见其证。

二年，雒阳上西门外女子生儿，两头，异肩共匡，俱前向，以为不祥，堕地弃之。自此之後，朝廷霿乱，政在私门，上下无别，二头之象。後董卓戮太后，被以不孝之名，放废天子，後复害之。汉元以来，祸莫踰此。

四年，魏郡男子张博送铁卢诣太官，博上书室殿山居屋後宫禁，落屋讙呼。上收缚考问，辞"忽不自觉知"。[1]

⑴臣昭曰：魏人入宫，既夺汉之征，至後宫而讙呼，终亦祸废母後。

中平元年六月壬申，雒阳男子刘仓居上西门外，妻生男，两头共身。

灵帝时，江夏黄氏之母，浴而化为鼋，入于深渊，其後时出见。初浴簪一银钗，及见，犹在其首。[1]

⑴臣昭曰：黄者，代汉之色。女人，臣妾之体。化为鼋，鼋者元也。入于深渊，水实制火。夫君德尊阳，利见九五，飞在于天，乃备光盛。俯等龟鼋，有愧潜跃；首从戴钗，卑弱未尽。後帝者(三)[王]，不专权极，天德虽谢，蜀犹傍缵。推求斯异，女为晓著矣。

献帝初平中，长沙有人姓桓氏，死，棺敛月余，其母闻棺中声，发之，遂生。占曰："至阴为阳，下人为上。"其後曹公由庶士起。

建安四年二月，武陵充县女子李娥，年六十余，物故，以其家杉木槥敛，瘗于城外数里上，已十四日，有行闻其冢中有声，便语其家。家往视闻声，便发出，遂活。[1]

⑴干宝搜神记曰："武陵充县女子李娥，年六十余，病死，埋于城外，已十四日。娥比舍有蔡仲，闻娥富，谓殡当有金宝，盗发冢剖棺。斧数下，娥于棺中言曰：'蔡仲，汝护我头。'惊遽，便出走。会为吏所见，遂收治，依法当弃市。娥儿闻，来迎出娥将去。武陵太守闻娥死复生，召见问事状。娥对曰：'闻谬为司命所召，到得遣出，过西门，适见外兄刘伯文，为相劳问，涕泣悲哀。娥语曰："伯文，一日误见召，今得遣归，既

不知道，又不能独行，为我得一伴不？又我见召在此，已十余日，形体又当见埋藏，归当那得自出？”伯文曰：“当为问之。”即遣门卒与户曹相问：“司命一日误召武陵大女李娥，今得遣还。娥在此积日，尸丧又当殡敛，当作何等得出？又女弱独行，岂当有伴邪？是吾外妹，幸为便安之。”荅曰：“今武陵西男民李黑，亦得遣还，便可为伴。”辄令黑过，口娥比舍蔡仲，令发出娥也。于是娥遂得出，与伯文别。伯文曰：“书一封以与儿佗。”娥遂与黑俱归，事状如此。‘太守慨然叹曰：‘天下事真不可知也！’乃表以为‘蔡仲虽发冢，为鬼神所使，虽欲无发，势不得已。宜加宽宥。’诏书报可。太守欲验语虚实，即遣马吏于西界推问李黑得之。黑语协，乃致伯文书与佗。佗识其纸，乃是父亡时送箱中文书也。表文字犹在也，而书不可晓。乃请费长房读之，曰：‘告佗：当从府君出案行，当以八月八日日中时，武陵城南沟水畔顿，汝是时必往。‘到期，悉将大小于城南待之。须臾果至，但闻人马隐隐之声，诣沟水，便闻有呼声曰：‘佗来！汝得我所寄李娥书不邪？’曰：‘即得之，故来至此。’伯文以次呼家中大小问之，悲伤断绝。曰：‘死生异路，不能数得汝消息。吾亡後，儿孙乃尔许人！’良久谓佗曰：‘来春大病，与此一丸药，以涂门户，则辟来年妖厉矣。’言讫忽去，竟不得见其形。至前春，武陵果大病，白日见鬼，唯伯文之家，鬼不敢向。费长房视药曰：‘此方相临也。’“博物记曰：“汉末关中大乱，有发前汉宫人冢者，宫人犹活。既出，平复如旧。魏郭后爱念之，录置宫内，常在左右。问汉时宫中事，说之了了，皆有次绪。郭后崩，哭泣哀过，遂死。汉末，发范明友奴冢，奴犹活。明友，霍光女婿。说光家事，废立之际，多与汉书相应。此奴常(且)[游]走居民间，无(正)[止]住处，遂不知所在。”

七年，越嶲有男化为女子。时周群上言，哀帝时亦有此异，将有易代之事。至二十五年，献帝封于山阳。

建安中，女子生男，两头共身。

安帝元初六年夏四月，会稽大疫。[1]

[1]公羊传曰：“大灾者何？大瘠也。大瘠者何？痢也。”何休曰：“民疾疫也，邪乱之气所生。”古今注曰：“光武建武十三年，扬徐部大疾疫，会稽江左甚。”案传，钟离意为督邮，建武十四年会稽大疫。案此则频岁也。古今注曰：“二十六年，郡国七大疫。”

延光四年冬，京都大疫。[1]

[1]张衡明年上封事：“臣窃见京师为害兼所及，民多病死，(上并猥)死有灭户。人人恐惧，朝廷燋心，以为至忧。臣官在于考变禳灾，思(在)[任]防救，未知所由，夙夜征营。臣闻国之大事在祀，祀莫大于郊天奉祖。方今道路流言，佥曰‘孝安皇帝南巡路崩，从驾左右行慝之臣欲征诸国王子，故不发丧，衣车还宫，(优)[伪]遣大臣，并祷请命’。臣处外官，不知其审，然尊灵见罔，岂能无怨！且凡(夫私)[大祀]小有不蠲，犹为谴釁，况以大秽，用礼郊庙？孔子曰：‘曾谓泰山不如林放乎！’天地明察，降祸见灾，乃其理也。又间者，有司正以冬至之後，奏开恭陵神道。陛下至[孝]，不忍距逆，或发冢移尸。月令：‘仲冬土事无作，慎无发盖，及起大众，以固而闭。地气上泄，是谓发天地之房，诸蛰则死，[民必]疾疫，又随以丧。’厉气未息，恐其殆此二(年)[事]，欲使知过改悔。五行传曰：‘六沴作见，若时共御，帝用不差，神则不怒，五福乃降，用章于下。’臣愚以为可使公卿处议，所以陈术改过，取媚神只，自求多福也。”

桓帝元嘉元年正月，京都大疫。二月，九江、庐江又疫。

延熹四年正月，大疫。[1]

[1]太公六韬曰：“人主好重赋役，大宫室，多台游，则民多病温也。”

灵帝建宁四年三月，大疫。

熹平二年正月，大疫。

光和二年春，大疫。

五年二月，大疫。

中平二年正月，大疫。

献帝建安二十二年，大疫。[1]

[1]魏文帝书与吴质曰："昔年疾疫，亲故多离其灾。"魏陈思王常说疫气云："家家有强尸之痛，室室有号泣之哀，或阖门而殪，或举族而丧者。"

灵帝光和元年六月丁丑，有黑气堕北宫温明殿东庭中，黑如车盖，起奋讯，身五色，有头，体长十余丈，形貌似龙。上问蔡邕，对曰："所谓天投蜺者也。不见足尾，不得称龙。易传曰：'蜺之比无德，以色亲也。'潜潭巴曰：'虹出，后妃阴胁王者。'又曰：'五色迭至，照于宫殿，有兵革之事。'演孔图曰：'天子外苦兵，威内夺，臣无忠，则天投蜺。'[1]变不空生，占不空言。"[2]先是立皇后何氏，皇后每斋，当谒祖庙，辄有变异不得谒。中平元年，黄巾贼张角等立三十六方，起兵烧郡国，山东七州处处应角。遣兵外讨角等，内使皇后二兄为大将统兵。其年，宫车宴驾，皇后摄政，二兄秉权。谴让帝母永乐後，令自杀。阴呼并州牧董卓欲共诛中官，中官逆杀大将军进，兵相攻讨，京都战者塞道。皇太后母子遂为太尉卓等所废黜，皆死。天下之败，兵先兴于宫省，外延海内，二三十岁，其殃祸起自何氏。[3]

[1]案邕集称曰："演孔图曰：'蜺者，斗之精也。失度投蜺见态，主惑于毁誉。'合诚图曰：'天子外苦兵者也。'"

[2]邕对又曰："意者陛下枢机之内，衽席之上，独有以色见进，陵尊逾制，以昭变象。若群臣有所毁誉，圣意低回，未知谁是。兵戎未息，威权浙移，忠言不闻，则虹蜺所在生也。抑内宠，任中正，决毁誉，分直邪，各得其所；勒守卫，整武备，威权之机不以假人，则其救也。"

[3]袁山松书曰："是年七月，虹昼见御坐玉堂後殿前庭中，色青赤也。"

校勘记

三三四一页八行则王极象天也校补引柳从辰说，谓今尚书大传此下有"人法天，元气绝，则不可以一体而言之也"，凡十六字。

三三四一页九行譬如北辰是则天之道于人政也今大传"道"作"通"。按：校补引柳从辰说，谓则天之道于人政，所谓"唯天为大，唯尧则之"，则即法也。此正譬如之义。作"通"误。

三三四二页一行故[子骏]传曰眊据文献通考补。按：皮锡瑞尚书大传疏证引陈寿祺说，谓郑注引刘子骏五行传以眊释瞀，续汉志此注脱"子骏"二字。

三三四二页三行阴气失按：今大传"阴"作"养"。

三三四二页五行懦不(敬)[毅]也据今大传郑注改。按：陈寿祺谓续汉志引此注"毅"作"敬"，误。

三三四二页八行行[于]无形据今大传郑注补。

三三四二页一0行夏侯胜说伐宜为代按：王先谦谓前书夏侯胜传作"伐"，郑说未详所出。

三三四二页一一行恒耆其[味厚其]毒据今大传郑注补。按：通考郊祀考亦有此三字。

三三四二页一三行逆谓[赢]缩反明经天守舍之类也校补引柳从辰说，谓据大传郑注，"缩"上脱"赢"字。今据补。

三三四三页九行令龙所犯然中外奔波郈吉防患大豫汲本、殿本"令"作"今"，"大"作"太"。按：文有脱譌，不可强通。

三三四三页一0行何有近目下而致逆节之萌者按："目下"疑"日下"之譌，日下谓京都也。

三三四三页一二行明公恬然谓非己按："己"下疑脱一字。

三三四五页一行熹平元年四月甲午青蛇见御坐上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青蛇事张奂传作"建宁二年"，谢弼传同，此志及杨赐传并作"熹平元年"，非也。

或云当作“建宁元年”，然蕃、武之被害在建宁元年九月，而奂、弼之言灾异俱有诛陈、窦事，则非建宁元年之夏可知。从张、谢传是。

三三四五页三行陈蕃窦氏未被明宥按：本书张奂传作“武、蕃忠贞，未被明宥”。

又汲本、殿本“氏”作“武”。

三三四五页一一行乃好此马以生子汲本、局本“好”作“奸”。按：好与奸形近，疑作“奸”是。

三三四六页四行而灵帝一听阉官按：汲本、殿本“官”作“宦”。

三三四六页五行徒随嬖竖之意按：殿本“嬖”作“阉”。

三三四六页一一行必(是)[示]于东据汲本、殿本改。

三三四六页一四行中黄门桓贤按：殿本“桓”作“相”，疑形近而譌。袁纪作“桓览”，贤览亦形似易譌。

三三四七页七行如白衣无宜兰入宫也殿本“兰”作“阑”。按：阑兰古通作。

三三四七页九行以内臣孙(夫)[未]得称王按：“夫”字不可解，何焯以北宋残本校，“夫”作“未”，当是。今据改。

三三四七页一三行朝廷霿乱按：汲本“霿”作“瞀”。

三三四八页六行後帝者(三)[王]据汲本、殿本改。

三三四八页一一行冢中有声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北宋本“有”下有“人”字。

三三四八页一四行闻谬为司命所召按：校补谓案文“闻”当是“间”。

三三四九页一行今得遣归按：“今”原譌“令”，径改正。

三三四九页一一行儿孙乃尔许人按：校补谓案文“人”当是“大”。

三三四九页一五行此奴常(且)[游]走居民间无(正)[止]住处据汲本、殿本改。

三三五0页七行臣窃见京师为害兼所及民多病死按：校补谓“害兼”二字当作“厉气”。

三三五0页七行(上并猥)死有灭户据汲本、殿本删。

三三五0页八行思(在)[任]防救据汲本、殿本改。

三三五0页九行(优)[伪]遣大臣据殿本、集解本改。按：钱大昭云闽本作“伪”。又按：阎後纪云“伪云帝疾甚，诈遣司徒刘喜诣郊庙社稷告天请命”，则作“伪”者是也。

三三五0页一0行且凡(夫私)[大祀]小有不蠲校补谓案文“夫私”二字当作“大祀”。今据改。

三三五0页一一行陛下至[孝]据汲本、殿本补。

三三五0页一三行[民必]疾疫据汲本、殿本补。

三三五0页一三行恐其殆此二(年)[事]校补谓案文“年”当作“事”。今据改。

三三五0页一四行五福乃降按：汲本、殿本“五”作“万”。

三三五一页三行则民多病温也按汲本、殿本“温”作“瘟”。

志第十八　五行六

日蚀　日抱　日赤无光　日黄珥　日中黑　虹贯日　月蚀非其月

光武帝[1]建武二年正月甲子朔，日有蚀之。在危八度。[2]日蚀说曰：“日者，太阳之精，人君之象。君道有亏，为阴所乘，故蚀。蚀者，阳不克也。”其候杂说，汉书五行志著之必矣。[3]儒说诸侯专权，则其应多在日所宿之国。[4]诸象附从，则多为王者事。人君改脩其德，则咎害除。[5]是时世祖初兴，天下贼乱未除。虚、危，齐也。贼张步拥兵据齐，上遣伏隆谕步，许降，旋复叛称王，至五年中乃破。

(1)古今注曰：“建武元年正月庚午朔，日有蚀之。”即更始三年。

(2)杜预曰："历家之说，谓日光以望时遥夺月光，故月蚀。日月同会，月奄日，故日蚀。蚀有上下者，行有高下。日光轮存而中食者，相奄密，故日光溢出。皆既者，正相当而相奄间疏也。然圣人不言月食日，而以自蚀为文，阙于所不见。"春秋潜潭巴云："甲子蚀，有兵敌强。"臣昭案：春秋纬六旬之蚀，各以甲子为说，此偏举一隅，未为通证，故于事验不尽相符。今依日例注，以广其候耳。京房占曰："北夷侵，忠臣有谋，後大水在东方。"

(3)春秋纬曰："日之将蚀，则斗第二星变色，微赤不明，七日而蚀。"

(4)春秋汉含孳曰："臣子谋，日乃蚀。"孝经钩命决曰："失义不德，白虎不出禁，或逆枉矢射，山崩日蚀。"管子曰："日掌阳，月掌阴，星掌和。阳为德，阴为刑，和为事。是故日蚀，则失德之国恶之；月蚀，则失刑之国恶之；彗星见，则失和之国恶之。是故圣王日蚀则脩德，月蚀则脩刑，彗星见则脩和。"

(5)孝经钩命决曰："日蚀脩孝，山崩理惑。"

三年五月乙卯晦，日有蚀之，(1)在柳十四度。柳，河南也。时世祖在雒阳，赤眉降贼樊崇谋作乱，其七月发觉，皆伏诛。(2)

(1)潜潭巴曰："乙卯蚀，雷不行，雪杀草不长，奸人入宫。"

(2)古今注曰："四年五月乙卯晦，日有蚀之。"

六年九月丙寅晦，日有蚀之。(1)史官不见，郡以闻。(2)在尾八度。(3)

(1)潜潭巴曰："丙寅蚀，久旱，多有征。"京房曰："有小旱灾。"

(2)本纪"都尉诩以闻"。

(3)朱浮上疏，以郡县数代，群阳骚动所致，见浮传。

七年三月癸亥晦，日有蚀之，(1)在毕五度。毕为边兵。秋，隗嚣反，侵安定。

冬，卢芳所置朔方、云中太守各举郡降。(2)

(1)潜潭巴曰："癸亥日蚀，天人崩。"郑兴曰："顷年日蚀，每多在晦，[皆月]行疾也。君亢急，臣下促迫。"

(2)古今注曰："九年七月丁酉，十一年六月癸丑，十二月辛亥，并日有蚀之。"

十六年三月辛丑晦，日有蚀之，(1)在昴七度。昴为狱事。时诸郡太守坐度田不实，世祖怒，杀十余人，然後深悔之。

(1)潜潭巴曰："辛丑蚀，主疑(王)[臣]。"

十七年二月乙未晦，日有蚀之，(1)在胃九度。胃为廪仓。时诸郡新坐租之後，天下忧怖，以谷为言，故示象。或曰：胃，供养之官也。其十月，废郭皇后，诏曰"不可以奉供养"。

(1)潜潭巴曰："乙未蚀，天下多邪气，郁郁苍苍。"京房曰："君责众庶暴害之。"

二十二年五月乙未晦，日有蚀之，在柳七度，京都宿也。柳为上仓，祭祀谷也。

近舆鬼，舆鬼为宗庙。十九年中，有司奏请立近帝四庙以祭之，有诏"庙处所未定，且就高庙祫祭之"。至此三年，遂不立庙。有简堕心，奉祖宗之道有阙，故示象也。

二十五年三月戊申晦，日有蚀之，(1)在毕十五度。毕为边兵。其冬十月，以武溪蛮夷为寇害，伏波将军马援将兵击之。(2)

(1)潜潭巴曰："戊申蚀，地动摇，侵兵强。一曰：主兵弱，诸侯(争)[强]。"

(2)古今注曰："二十六年二月戊子，日有蚀之，尽。"

二十九年二月丁巳朔，日有蚀之，(1)在东壁五度。东壁为文章，一名娵訾之口。先是皇子诸王各招来文章谈说之士，去年中，有人上奏："诸王所招待者，或真伪杂，受刑罚者子孙，宜可分别。"于是上怒，诏捕诸王客，皆被以苛法，死者甚多。世祖不早为明设刑禁，一时治之过差，故天示象。世祖于是改悔，遣使悉理侵枉也。

(1)潜潭巴曰："丁巳蚀，下有败兵。"

三十一年五月癸酉晦，日有蚀之，(1)在柳五度，京都宿也。自二十一年示象至此十年，後二年，

宫车晏驾。

⑴潜潭巴曰："癸酉蚀，连阴不解，淫雨毁山，有兵。"

中元元年十一月甲子晦，日有蚀之，在斗二十度。斗为庙，主爵禄。儒说十一月甲子，时王日也，又为星纪，主爵禄，其占重。

明帝永平三年八月壬申晦，日有蚀之，⑴在氐二度。氐为宿宫。是时明帝作北宫。⑵

⑴潜潭巴曰："壬申蚀，水(灭)[盛]，阳溃阴欲翔。"

⑵古今注曰："四年八月丙寅，时加未，日有蚀之。五年二月乙未朔，日有蚀之，京师候者不觉，河南尹、郡国三十一上。六年六月庚辰晦，日有蚀之，时雒阳候者不见。"

八年十月⑴壬寅晦，日有蚀之，既，⑵在斗十一度。斗，吴也。广陵于天文属吴。後二年，广陵王荆坐谋反自杀。

⑴古今注曰十二月。

⑵潜潭巴曰："壬寅蚀，天下苦兵，大臣骄横。"

十三年十月⑴甲辰晦，日有蚀之，⑵在尾十七度。⑶

⑴古今注曰闰八月。

⑵潜潭巴曰："甲辰蚀，四骑胁大水。"

⑶京房占曰："主後寿命绝，後有大水。"

十六年五月戊午晦，日有蚀之，⑴在柳十五度。儒说五月戊午，犹十一月甲子也，又宿在京都，其占重。後二岁，宫车晏驾。

⑴潜潭巴曰："戊午蚀，久旱谷不伤。"

十八年十一月甲辰晦，日有蚀之，在斗二十一度。是时明帝既崩，马太后制爵禄，故阳不胜。

章帝建初五年二月庚辰朔，日有蚀之，⑴在东壁八度。例在前建武二十九年。是时群臣争经，多相非毁者。⑵

⑴潜潭巴曰："庚辰蚀，彗星东至，有寇兵。"

⑵又别占云："庚辰蚀，大旱。"

六年六月辛未晦，日有蚀之，⑴在翼六度。翼主远客。冬，东平王苍等来朝，明年正月，苍薨。⑵

⑴潜潭巴曰："辛未蚀，大水。"

⑵古今注曰："元和元年九月乙未，日有蚀之。"

(元)[章]和元年八月乙未晦，日有蚀之。史官不见，佗官以闻。日在氐四度。⑴

⑴星占曰："天下灾，期三年。"

和帝永元二年二月壬午，日有蚀之。⑴史官不见，涿郡以闻。日在奎八度。⑵

⑴潜潭巴曰："壬午蚀，久雨，旬望。"

⑵京房占曰："三公与诸侯相贼，弱其君王，天应而日蚀。三公失国，後旱且水。"臣昭以为三公宰辅之位，即窦宪。

四年六月戊戌朔，日有蚀之，⑴在七星二度，主衣裳。又曰行近轩辕，在左角，为太后族。是月十九日，⑵上免太后兄弟窦宪等官，遣就国，选严能相，于国蹙迫自杀。

⑴潜潭巴曰："戊戌蚀，有土殃，主後死，天下谅阴。"京房占曰："囗嫁家欲戮。"

⑵案本纪：庚申幸北宫，诏捕宪等。庚申是二十三日。

七年四月辛亥朔，日有蚀之，⑴在觜觿，为葆旅，主收敛。儒说葆旅宫中之象，收敛贪囗之象。是岁邓贵人始入。明年三月，阴皇后立，邓贵人有宠，阴后囗忌之，後遂坐废。一曰是将入参，参、伐为斩刈。明年七月，越骑校尉冯柱捕斩匈奴温禺犊王乌居战。

⑴潜潭巴曰："辛亥蚀，子为雄。"

十二年秋七月辛亥朔，日有蚀之，在翼八度，荆州宿也。明年冬，南郡蛮夷反为寇。

十五年四月甲子晦，日有蚀之，在东井二十二度。东井，主酒食之宿也。妇人之职，无非无仪，

酒食是议。去年冬，邓皇后立，有丈夫之性，与知外事，故天示象。是年水，雨伤稼。

安帝永初元年三月二日癸酉，日有蚀之，在胃二度。胃主廪仓。是时邓太后专政，去年大水伤稼，仓廪为虚。(1)

(1)古今注曰："三年三月，日有蚀之。"

五年正月庚辰朔，日有蚀之，在虚八度。正月，王者统事之正日也。虚，空名也。是时邓太后摄政，安帝不得行事，俱不得其正，若王者位虚，故于正月阳不克，示象也。于是阴预乘阳，故夷狄并为寇害，西边诸郡皆至虚空。

七年四月丙申晦，日有蚀之，(1)在东井一度。

(1)潜潭巴曰："丙申蚀，诸侯相攻。"京房占曰："君臣暴虐，臣下横恣，上下相贼，後有地动。"

元初元年十月戊子朔，日有蚀之，(1)在尾十度。尾为後宫，继嗣之宫也。是时上甚幸阎贵人，将立，故示不善，将为继嗣祸也。明年四月，遂立为後。後遂与江京、耿宝等共谗太子废之。

(1)潜潭巴曰："戊子蚀，宫室内淫，雌必成雄。"京房占曰："妻欲害夫，九族夷灭，後有大水。"

二年九月壬午晦，日有蚀之，在心四度。心为王者，明久失位也。

三年三月二日辛亥，日有蚀之，在娄五度。史官不见，辽东以闻。

四年二月乙(亥)[巳]朔，日有蚀之，(1)在奎九度。史官不见，七郡以闻。奎主武库兵。其[月]十(月)八日壬戌，武库火，烧兵器也。

(1)潜潭巴曰："乙亥蚀，东国(发)兵。"京房占曰："诸侯上侵以自益，近臣盗窃以为积，天子未知，日为之蚀。"

五年八月丙申朔，日有蚀之，在翼十八度。史官不见，张掖以闻。(1)

(1)潜潭巴曰："丙申蚀，夷狄内攘。"石氏占曰："王者失礼，宗庙不亲，其岁旱。"

六年十二月戊午朔，日有蚀之，几尽，地如口状。(1)在须女十一度，女主恶之。後二岁三月，邓太后崩。(2)

(1)古今注曰："星尽见。"春秋纬曰："日蚀既，君行无常，公辅不修德，夷狄强侵，万事错。"

(2)李氏家书，司空李合上书曰："陛下祗畏天威，惧天变，克己责躬，博访群下。咎皆在臣，力小任重，招致咎征。去[年]二月，京师地震，今月戊午日蚀。夫至尊莫过乎天，天之变莫大乎日蚀，地之戒莫重乎震动。今一岁之中，大异两见，日蚀之变，既为尤深，地动之戒，摇宫最丑。日者阳精，君之象也。戊者土主，任在中宫。午者火德，汉之所承。地道安静，法当(坤)[由]阳，今乃专恣，摇动宫阙。祸在萧墙之内，臣恐宫中必有阴谋其阳，下图其上，造为逆也。灾变终不虚生，推原二异，日辰行度，甚为较明，譬犹指掌。宜察宫阙之内，如有所疑，急摧破其谋，无令得成。脩政恐惧，以荅天意。十月辛卯，日有蚀之，周家所忌，乃为亡征，是时妃後用事，七子朝令。戊午之灾，近相似类。宜贬退诸後兄弟群从内外之宠，求贤良，征逸士，下德令，施恩惠，泽及山海。"时度辽将军遵多兴师重赋出塞妄攻之事，上深纳其言。建光元年，邓[太]後崩。上收考中人赵任等，辞言地震日蚀，任[在]中(官)[宫]，竟有废[立]之谋，合乃自知其言验也。

永宁元年七月乙酉朔，日有蚀之，(1)在张十五度。史官不见，酒泉以闻。(2)

(1)潜潭巴曰："乙酉蚀，仁义不明，贤人消。"京房占曰："君弱臣强，司马将兵，反征其王。"

(2)石氏占曰："日蚀张，王者失礼。"

延光三年九月庚(寅)[申]晦，日有食之，(1)在氐十五度。氐为宿宫。宫，中宫也。时上听中常侍江京、樊丰及阿母王圣等谗言，废皇太子。

[1]京房占曰："骨肉相贼，後有水。"

四年三月戊午朔，日有蚀之，在胃十二度。陇西、酒泉、朔方各以状上，史官不觉。[1]

[1]案马融集，是时融为许令，其四月庚申，自县上书曰："伏读诏书，陛下深惟禹、汤罪己之义，归咎自责。寅畏天戒，详延百僚，博问公卿，知变所自，审得厥故，脩复往术，以荅天命。臣子远近，莫不延颈企踵，苟有隙空一介之知，事愿自效，贡纳圣听。臣伏见日蚀之占，自昔典籍'十月之交'，春秋传记、汉注所载，史官占候，群臣密对，陛下所观览，左右所讽诵，可谓详悉备矣。虽复广问，(陷)[昭]在前志，无以复加。乃者茀气干参，臣前得敦朴之(人)[征]，後三年二月，对策北宫端门。以为参者西方之位，其于分野，并州是也，殆谓西戎、北狄。其後种羌叛戾，乌桓犯上郡，并、凉动兵，验略效[矣]。今复见大异，申诫重(讳)[谴]，于此二城，海内莫见。三月一日，合辰在娄。娄又西方之宿，众占显明者。羌及乌桓有悔过之辞，将吏策勋之名。臣恐受任典牧者，苟脱目前，皆粗图(身)[伸]一时之权，不顾为国百世之利。论者美近功，忽其远，则各相(不大)[美其]疢病。伏惟天象不虚。老子曰：'图难于其易也，为大于其细也。'消灾复异，宜在于今。诗曰：'日月告凶，不用其行。四国无政，不用其良。'传曰：'国无政，不用善，则自取谪于日月之灾，故政不可不慎也。务三而已：一曰择人，二月安民，三曰从时。'臣融伏惟方今有道之世，汉典设张，侯甸采卫，司民之吏，案绳循墨，虽有殿最，所差无几。其陷罪辟，身自取祸，百姓未被其大伤。至边郡牧御失和，吉之与凶，败之与成，优劣相悬，不诫不可。审择其人，上以应天变，下以安民隶。窃见列将子孙，生长京师，食仰租奉，不知稼穑之艰，又希遭阨困，故能果毅轻财，施与孤弱，以获死生之用，此其所长也。不拘法禁，奢泰无度，功劳足以宣威，踰滥足以伤化，此其所短也。州郡之士，出自贫苦，长于捡押，虽专赏罚，不敢越溢，此其所长也。拘文守法，遭遇非常，狐疑无断，畏首畏尾，威恩纤薄，外内离心，士卒不附，此其所短也。必得将兼有二长之才，无二短之累，参以吏事，任以兵法。有此数姿，然後能折冲厌难，致其功实，转灾为福。孔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以天下之大，四海之众，云无若人，臣以为诬矣。宜特选详誉，审得其真，镇守二方，以应用良择人之义，以塞大异也。"

顺帝永建二年七月甲戌朔，日有蚀之，[1]在翼九度。

[1]潜潭巴曰："甲戌蚀，草木不滋，王命不行。"京房占曰："近臣欲戮，身及戮辱，後小旱。"

阳嘉四年闰月丁亥朔，日有蚀之，[1]在角五度。史官不见，零陵以闻。[2]

[1]潜潭巴曰："丁亥蚀，匿谋满玉堂。"京房占曰："君臣无别。"

[2]案张衡为太史令，表奏云："今年三月朔方觉日蚀，此郡惧有兵患。臣愚以为可口北边须塞郡县，明烽火，远斥候，深藏固闭，无令谷畜外露。"不详是何年三月。

永和三年十二月戊戌朔，日有蚀之，在须女十一度。史官不见，会稽以闻。明年，中常侍张逵等谋谮皇后父梁商欲作乱，推考，逵等伏诛也。

五年五月己丑晦，日有蚀之，[1]在东井三十三度。东并，三辅宿。又近舆鬼，舆鬼为宗庙。其秋，西羌为寇，至三辅陵园。

[1]潜潭巴曰："日蚀己丑，天下唱之。"

六年九月辛亥晦，日有蚀之，在尾十一度。尾主後宫，继嗣之宫也。以为继嗣不兴之象。

桓帝建和元年正月辛亥朔，日有蚀之，在营室三度。史官不见，郡国以闻。是时梁太后摄政。

三年四月丁卯晦，日有蚀之，[1]在东井二十三度。例在永元十五年。东井主法，梁太后又听兄冀枉杀公卿，犯天法也。明年，太后崩。

[1]潜潭巴曰："丁卯蚀，有旱有兵。"京房占曰："诸侯欲戮，後有裸虫之殃。"

元嘉二年七月二日庚辰，日有蚀之，在翼四度。史官不见，广陵以闻。[1]翼主倡乐。时上好乐

过。[2]

[1]京房占曰："庚辰蚀，君易贤以刚，卒以自伤，後有水。"

[2]阮籍乐论曰："桓帝闻琴，凄怆伤心，倚扆而悲，慷慨长息曰：'善乎哉！为琴若此，一而足矣。'"永兴二年九月丁卯朔，日有蚀之，在角五度。角，郑宿也。十一月，泰山盗贼群起，劫杀长吏。泰山于天文属郑。

永寿三年闰月庚辰晦，日有蚀之，在七星二度。史官不见，郡国以闻。例在永元四年。後二岁，梁皇后崩，冀兄弟被诛。

延熹元年五月甲戌晦，日有蚀之，在柳七度，京都宿也。[1]

[1]梁冀别传曰："常侍徐璜白言：'臣切见道术家常言，汉死在戌亥。今太岁在丙戌，五月甲戌，日蚀柳宿。朱雀，汉家之贵国，宿分周地，今京师是也。史官上占，去重见轻。'璜召太史陈援诘问，乃以实对。冀怨援不为隐讳，使人阴求其短，发擿上闻。上以亡失候仪不肃，有司奏收杀狱中。"

八年正月丙申晦，日有蚀之，在营室十三度。营室之中，女主象也。其二月癸亥，邓皇后坐酗，上送暴室，令自杀，家属被诛。吕太后崩时亦然。

九年正月辛卯朔，日有蚀之，[1]在营室三度。史官不见，郡国以闻。谷永以为三朝尊者恶之。其明年，宫车晏驾。

[1]潜潭巴曰："辛卯蚀，臣代其主。"

永康元年五月壬子晦，日有蚀之，[1]在舆鬼一度。儒说壬子淳水日，而阳不克，将有水害。其八月，六州大水，勃海(盗贼)[海溢]。

[1]潜潭巴曰："壬子蚀，妃後专恣，女谋主。"

灵帝建宁元年五月丁未朔，日有蚀之。[1]冬十月甲辰晦，日有蚀之。

[1]潜潭巴曰："丁未蚀，王者崩。"

二年十月戊戌晦，日有蚀之。右扶风以闻。

三年三月丙寅晦，日有蚀之。梁相以闻。

四年三月辛酉朔，日有蚀之。[1]

[1]潜潭巴曰："辛酉蚀，女谋主。"谷永上书："饮酒无节，君臣不别，奸邪欲起。"传曰："酒无节，兹谓荒，厥异日蚀，厥咎亡。"灵帝好为商估，饮于宫人之肆也。

熹平二年十二月癸酉晦，日有蚀之，在虚二度。是时中常侍曹节、王甫等专权。(1)

[1]蔡邕上书曰："四年正月朔，日体微伤，群臣服赤帻，赴宫门之中，无救，乃各罢归。天有大异，隐而不宣求御过，是已事之甚者。"

六年十月癸丑朔，日有蚀之，赵相以闻。[1]

[1]谷永上书："赋敛滋重，不顾黎民，百姓虚竭，则日蚀，将有溃叛之变。"

光和元年二月辛亥朔，日有蚀之。十月丙子晦，日有蚀之，在箕四度。箕为後宫口舌。是月，上听谗废宋皇后。[1]

[1]案：本传卢植上书，丙子蚀自巳过午，既蚀之後，云雾晻暧，陈八事以谏。蔡邕对问曰："诏问践阼以来，灾眚屡见，频岁日蚀、地动，风雨不时，疫疠流行，劲风折树，河、雒盛溢。臣闻阳微则日蚀，阴盛则地震，思乱则风，貌失则雨，视闇则疾，简宗庙，(上)[水]不润下，川流满溢。明君臣，正上下，抑阴尊阳，脩五事于圣躬，致精虑于共御，其救之也。"

二年四月甲戌朔，日有蚀之。

四年九月庚寅朔，日有蚀之，[1]在角六度。

[1]潜潭巴曰："庚寅蚀，将相诛，大水，多死伤。"

中平三年五月壬辰晦，日有蚀之。[1]

[1]潜潭巴曰："壬辰蚀，河决海[溢]，久雾连阴。"

六年四月丙午朔，日有蚀之。其月浃辰，宫车晏驾。

献帝初平四年正月甲寅朔，日有蚀之，在营室四度。[1]是时李傕、郭汜专政。(2)

(1)潜潭巴曰："甲寅蚀，雷电击杀，骨肉相攻。"

(2)袁宏纪曰："未蚀八刻，太史令王立奏曰：'日晷过度，无有变也。'于是朝臣皆贺。帝密令尚书候焉，未晡一刻而蚀。尚书贾诩奏曰：'立伺候不明，疑误上下；太尉周忠，职所典掌，请皆治罪。'诏曰：'天道远，事验难明，且灾异应政而至，虽探道知机，焉能无失，而欲归咎史官，益重朕之不德也。'弗从。于是避正殿，寝兵，不听事五日。"

兴平元年六月乙巳晦，日有蚀之。

建安五年九月庚午朔，日有蚀之。[1]

(1)潜潭巴曰："庚午蚀，後火烧官兵。"

六年(十月癸未)[二月丁卯]朔，日有蚀之。

十三年十月癸未朔，日有蚀之，[1]在尾十二度。

(1)潜潭巴曰："癸未蚀，仁义不明。"

十五年二月乙巳朔，日有蚀之。

十七年六月庚寅晦，日有蚀之。

二十一年五月己亥朔，日有蚀之。[1]

(1)潜潭巴曰："己亥蚀，小人用事，君子絷。"

二十四年二月壬子晦，日有蚀之。

凡汉中兴十二世，百九十六年，日蚀七十二：朔三十二，晦三十七，月二日三。

光武建武七年四月丙寅，日有晕抱，白虹贯晕，在毕八度。[1]毕为边兵。秋，隗嚣反，侵安定。[2]

(1)古今注曰："时日加卯，西面东面有抱，须臾成晕，中有两钩，(征)[在]南北面，有白虹贯晕，在西北南面，有背在景，加巳皆解也。"

(2)皇德传史曰："白虹贯，下破军，晋分也。"古今注曰："章帝建初元年正月壬申，白虹贯日。五年七月甲寅，夜白虹出乙丑地西北曲入。七年四月丙寅，日加卯，西面有抱，须臾成晕，有白虹贯日。殇帝延平元年六月丁未，日晕上有半晕，晕中外有僪，背两珥。十二月丙寅，日晕再重，中有背僪。顺帝永建二年正月戊午，白虹贯日。三年正月丁酉，日有白虹贯交晕中。六年正月丁卯，日晕两珥，白虹贯珥中。永和六年正月己卯，晕两珥，中赤外青，白虹贯晕中。"案郎顗传，阳嘉二年正月乙卯，白虹贯日。又唐囗传，永建五年，白虹贯日，囗上便宜三事，陈其咎征。春秋元命苞曰："阴阳之气，聚为云气，立为虹蜺，离为倍僪，分为抱珥。"考异邮曰："臣谋反，偏刺日。"巫咸占曰："臣不知则日月僪。"如淳曰："蝃蝀谓之虹，雌谓之蜺，向外曰倍，刺日曰僪，在傍如半环向日曰抱，在傍直对曰珥。"孟康曰："僪如僪也。"宋均曰："黄气抱日，辅臣纳忠。"

灵帝时，日数出东方，正赤如血，无光，高二丈余乃有景。且入西方，去地二丈，亦如之。[1]其占曰，事天不谨，则日月赤。是时月出入去地二三丈，皆赤如血者数矣。[2]

(1)京房占曰："国有佞谗，朝有残臣，则日不光，闇冥不明。"孟康曰："日月无光曰薄。"

(2)春秋感精符曰："日无光，主势夺，群臣以谗术。色赤如炭，以急见伐，又兵马发。"礼斗威仪曰："日月赤，君喜怒无常，轻杀不辜，戮于无罪，不事天地，忽于鬼神。时则天雨，土风常起，日蚀无光，地动雷降。其时不救，兵从外来，为贼戮而不葬。"京房占曰："日无故日夕无光，天下变枯，社稷移(亡)[主]。"

光和四年二月己巳，黄气抱日，黄白珥在其表。[1]

(1)春秋感精符曰："日朝珥则有丧孽。"又云："日已出，若其入，而云皆赤黄，名曰日空，不出三年，必有移民而去者也。"

中平四年三月丙申，黑气大如瓜，在日中。[1]

(1)春秋感精符曰："日黑则水淫溢。"

五年正月，日色赤黄，中有黑气如飞鹊，数月乃销。

六年二月乙未，白虹贯日。[1]

(1)春秋感精符曰："虹贯日，天下悉极，文法大扰，百官残贼，酷法横杀，下多相告，刑用及族，世多深刻，狱多怨宿，吏皆惨毒。"又曰："国多死孽，天子命绝，大臣为祸，主将见杀。"星占曰："虹蜺主内淫，土精填星之变。"

易谶曰："聪明蔽塞，政在臣下，囗戚干朝，君不觉悟，虹蜺贯日。"

献帝初平元年二月壬辰，白虹贯日。[1]

(1)袁山松书曰："三年十月丁卯，日有重两倍。"吴书载韩馥与袁术书曰："凶出于代郡。"

桓帝永寿三年十二月壬戌，月蚀非其月。[1]

(1)古今注曰："光武建武八年三月庚子夜，月晕五重，紫微青黄似虹，有黑气如云，月星不见，丙夜乃解。中元元年十一月甲辰，月中星齿，往往出入。"

延熹八年正月辛巳，月蚀非其月。[1]

(1)袁山松书曰："兴平二年十二月，月在太微端门中重晕二珥，两白气广八九寸，贯月东西南北。"

赞曰：皇极惟建，五事克端。罚咎入沴，逆乱浸干。火下水腾，木弱金酸。妖眚或妄，气炎以观。

校勘记

三三五七页四行在危八度按：校补引钱大昭说，谓後汉纪作"十度"。

三三五七页七行虚危齐也按：集解引惠栋说，谓"也"一作"地"。

三三五七页一二行有兵敌强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开元占经引作"有兵狄强起"。

三三五八页三行或逆枉矢射按："矢"原譌"失"，径改正。

三三五八页四行阴为刑按："刑"原譌"则"，径改正。

三三五八页九行雷不行雪杀草不长奸人入宫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占经作"雷不行，霜不杀草，长人入宫"。

三三五八页一0行四年五月乙卯晦日有蚀之按：依当时行用之历，後简称时历。

建武四年五月庚戌晦，非乙卯。今推是年六月合朔在庚戌晨夜，日蚀不能见。

古今注误。

三三五八页一二行丙寅蚀久旱多有征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占经作"丙寅日蚀，虫，久旱，多水征"。

三三五八页一三行本纪都尉诩以闻按：校补谓此本纪当是续汉书本纪。

三三五九页一行天人崩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占经引作"大人崩，王者忧之"。

三三五九页一行[皆月]行疾也据集解引惠栋说补。

三三五九页二行九年七月丁酉十一年六月癸丑十二月辛亥并日有蚀之按：依时历，建武九年七月辛亥朔，无丁酉。今推是年八月合朔己卯，实时历七月晦，日蚀可见。十一年六月己亥朔，癸丑非朔日。今推是年七月合朔戊辰，实时历六月晦晨夜，日蚀不能见。又是年十二月丁酉朔，辛亥亦非朔日。今推是月合朔丙申，时历十一月晦，日蚀可见。此处古今注皆误。

三三五九页五行主疑(王)[臣]按："主疑王"不词，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占经引作"主疑臣，三公有免黜者"。今据改。

三三五九页一五行地动摇侵兵强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占经引作"地动摇，宫室摧，侵兵强"。

三三五九页一五行主兵弱诸侯(争)[强]据汲本、殿本改。

三三六０页一行二十六年二月戊子日有蚀之按：依时历，建武二十六年二月甲辰朔，无戊子。今推是年二、三月均无日蚀，古今注误。

三三六０页六行下有败兵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占经引“败”作“聚”。

三三六０页九行淫雨毁山有兵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占经“毁山”作“数出”。

又按：校补谓占经“兵”下有“起”字。

三三六０页一一行其占重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此下当有阙文。下永平十六年，日蚀，儒说其占重，後二岁，宫车晏驾。此条下当云“明年，宫车晏驾”。或蒙三十一年之占，不重出也？

三三六０页一三行水(灭)[盛]阳溃阴欲翔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占经“灭”作“盛”，是。今据改。

三三六０页一五行六年六月庚辰晦日有蚀之按：依时历，永平六年丁巳朔，丙戌晦，庚辰二十四日。今推是年七月合朔丙戌，实时历六月晦晨夜，日蚀不能见，古今注误。

三三六一页三行古今注曰十二月按：志文作“八年十月壬寅晦”，明帝纪同。今推永平八年十月壬寅晦日蚀，与志、纪合，古今注譌。

三三六一页四行天下苦兵大臣骄横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占经作“天下苦兵大起”。

三三六一页五行十三年十月甲辰晦日有蚀之明帝纪作“十月壬辰晦”，注引古今注作“闰八月”。按：依时历，是年闰七月，十月甲辰为朔，非晦，亦无壬辰。

今推是年八月合朔甲辰，实时历闰七月晦，日蚀可见。纪、志与古今注皆譌。

三三六一页七行四骑胁大水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占经无“大水”二字，“胁”作“爵”。

三三六一页八行主後寿命绝按：“主”原譌“王”，径改正。

三三六一页九行日有蚀之“蚀”原作“食”，以前後皆作“蚀”，今改归一律。

三三六二页一行彗星东至有寇兵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占经作“彗星东出，有寇兵，旱”。

三三六二页五行辛未蚀大水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占经“大水”下有“汤汤”二字。

三三六二页七行(元)[章]和元年八月乙未晦日有蚀之校补引钱大昭说，谓“元和”当作“章和”，闽本亦失正。按：推章和元年八月乙未晦日蚀，章帝纪亦书于章和元年，钱说是，今据改。

三三六二页一四行有土殃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占经引无“土”字。

三三六三页三行子为雄按：王先谦谓占经引“雄”下有“近臣忧”三字。

三三六三页五行无非无仪殿本“仪”作“议”。按：此与毛诗合。校补引柳从辰说，谓列女传引诗正作“议”，盖本鲁诗。

三三六三页一０行三年三月日有蚀之按：今推是年三月合朔辛卯，无日蚀，古今注误。

三三六三页一五行丙申蚀诸侯相攻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占经引作“丙申日蚀，诸侯相攻，夷狄内侵，旱”。案本书注例，日名同者不更注，乃此引“诸侯相攻”句，後元初五年八月丙申朔下引“夷狄内攘”句，同日异占，不可晓。今按：校补谓钱氏以後注引“夷狄内攘”句为即“夷狄内侵”之异文，其说亦误。盖注所引潜潭巴丙申占验，本阙“夷狄内侵旱”五字，说另详後。

三三六四页一行元初元年十月戊子朔日有蚀之集解引惠栋说，谓本纪三月癸酉朔日蚀。今按：元初元年三月合朔壬戌，无日蚀，纪误。

三三六四页四行雌必成雄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占经引作“必成雄，有忧”。

三三六四页七行四年二月乙(亥)[巳]朔集解引洪亮吉说，谓案安纪作“乙巳”，下云乙卯、壬戌，则日辰当以本纪为是。又引周寿昌说，谓下云“其月十八日壬戌，武库火”，与纪同。计乙巳朔至壬戌正十八日，若是乙亥朔，则下不得有壬戌，宜从本纪。今按：推是年二月合朔乙巳，日蚀可见，洪、周说是，今据改。又按：刘注引春秋讳潜潭巴“乙亥”云云，足证所见本原作“乙亥”。

三三六四页八行其[月]十(月)八日据集解引周寿昌说改，与安纪合，说详上。

三三六四页九行乙亥蚀东国(发)兵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占经引作“乙亥日蚀，阳不明，冬无水，东国兵”。按：张森楷校勘记谓“东国”下无“发”字是，若有“发”字则与乙巳占同，非也。今据张说删“发”字。

三三六四页一一行潜潭巴曰丙申蚀夷狄内攘按：校补谓案占经作“庚申日蚀，夷狄内攘”，是“丙申蚀”乃“庚申蚀”之误。而此引“潜潭巴曰”十一字应在後“延光三年九月庚申晦日有蚀之”下，因“庚申”误为“庚寅”，故注文亦误移于此。钱大昕氏偶忘“夷狄内攘”四字本为庚申蚀占验，故虽知前注所引潜潭巴丙申蚀占验有误，而仍不免误说也。

三三六四页一五行去[年]二月京师地震据汲本、殿本补。

三三六五页三行法当(坤)[由]阳据汲本、殿本改。按：“法当坤阳”不可解，由有从义，当不误，今据改。

三三六五页七行建光元年邓[太]後崩据汲本补。按：“元年”汲本、殿本并譌“二年”。

三三六五页七行辞言地震日蚀任[在]中(官)[宫]汲本、殿本作“辞言地震日蚀在中宫”。按：上文言“戊者土主，任在中宫”，足证原本“任”下脱“在”字，“宫”误“官”，而汲本、殿本则“在”上脱一“任”字也。今据以改正。

三三六五页八行竟有废[立]之谋据汲本、殿本补。

三三六五页九行永宁元年七月乙酉朔日有蚀之安帝纪同。按：今推是年七月合朔乙酉，无日蚀。

三三六五页一0行贤人消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占经引“消”上有“退”字。

三三六五页一二行延光三年九月庚(寅)[申]晦集解引洪亮吉说，谓案安纪作“庚申”，上云丁酉、乙巳，则日辰当以本纪为是。今据改。

三三六五页一六行案马融集是时融为许令按：“马”原譌“焉”，“时”原譌“蚀”，径改正。

三三六六页三行(陷)[昭]在前志据张森楷校勘记改。

三三六六页三行茀气干参按：“干”原譌“于”，径改正。

三三六六页三行臣前得敦朴之(人)[征]校补谓“人”当作“征”，今据改。

按：融于顺帝阳嘉二年以敦朴征。

三三六六页四行殆谓西戎北狄按：“北”原譌“此”，径改正。

三三六六页五行验略效[矣]据汲本、殿本补。

三三六六页五行申诫重(讳)[谴]据汲本、殿本改。

三三六六页六行将吏策勋之名按：“勋”原譌“动”，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三三六六页六行皆粗图(身)[伸]一时之权据校补说改。

三三六六页七行则各相(不大)[美其]疢病据校补说改。

三三六六页一二行施与孤弱按：“孤”原譌“不”，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三三六六页一四行狐疑无断按：“狐”原譌“孤”，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三三六七页二行王命不行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占经“王命”作“主命”。

三三六七页一一行日蚀己丑天下唱之按：钱大昕考异谓占经引作“己丑日蚀，臣伐其主，天下皆亡”。又按：“日蚀己丑”汲本作“己丑蚀”。

三三六八页三行有旱有兵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占经“旱”上无“有”字。

三三六八页四行元嘉二年七月二日庚辰日有蚀之桓帝纪同。按今推是年七月合朔己卯，无日蚀。

三三六八页七行凄怆伤心按：“凄”原譌“连”，径改正。

三三六八页一四行太史陈援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梁冀传“援”作“授”。

三三六九页三行九年正月辛卯朔按：集解引洪亮吉说，谓案桓纪作“辛亥”，下云己酉，则日辰当以续志为是。

三三六九页五行臣代其主按：殿本“代”作“伐”，与占经合。校补谓桓帝崩，灵帝由外藩入继而代其位，则作“代”亦自可通。

三三六九页七行勃海(盗贼)[海溢]按：集解引惠栋说，谓“盗贼”误，案纪云“勃海海溢”也。今据改。

三三六九页八行壬子蚀妃後专恣女谋主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占经作“壬子日蚀，女谋王，女主忧”。

三三六九页一二行三年三月丙寅晦日有蚀之灵帝纪同。按今推是年四月合朔丁卯晨夜，日蚀不能见。

三三六九页一四行辛酉蚀女谋主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占经作“辛酉日蚀，女谒且兴，奸邪欲起”。

三三六九页一四行谷永上书按：“谷”原譌“公”，径改正。

三三七0页一行熹平二年十二月癸酉晦日有蚀之灵帝纪同。按：是年十二月乙巳朔，晦为甲戌而非癸酉。今推三年正月合朔甲戌，实时历上年十二月晦，日蚀可见，纪、志俱譌。

三三七0页二行天有大异按：“天”原作“夫”，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三三七0页六行光和元年二月辛亥朔日有蚀之灵帝纪同。按：今推是年二月合朔辛亥，无日蚀，纪、志俱譌。

三三七0页一0行简宗庙(上)[水]不润下据汲本、殿本改。按：“简宗庙”下疑脱一“则”字。

三三七0页一一行其救之也按：海原阁校刊本蔡中郎集作“则其救也”。

三三七0页一六行河决海[溢]久雾连阴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占经作“河决海溢，久雾连阴”。今按：“河决海”不成语，据钱说补一“溢”字。

三三七一页三行雷电击杀骨肉相攻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占经作“雷击杀人，骨肉争功”。

三三七一页一0行後火烧官兵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占经作“火烧後宫”。

三三七一页一一行六年(十月癸未)[二月丁卯]朔献帝纪作“三月丁卯”。集解引洪亮吉说，谓“十月癸未”应作“三月丁卯”，此因下文十三年而误。今按：建安六年三月丁酉朔，无丁卯，十月甲子朔，非癸未，推是年二月合朔丁卯，八月合朔甲子，实时历七月晦，均有日蚀可见。足证志月日俱误，献帝纪“三月”则为“二月”之譌，今据以改正。

三三七二页七行(征)[在]南北面据汲本、殿本改。

三三七二页九行皇德传史按：汲本“皇”作“星”。

三三七二页一四行偏刺日按：汲本作“徧周日”，殿本作“徧刺日”。

三三七三页六行时则天雨按：汲本、殿本“天”作“大”。

三三七三页七行社稷移(亡)[主]据汲本、殿本改。

志第十九　郡国一

河南　河内　河东　弘农　京兆　冯翊　扶风　**右司隶**

汉书地理志记天下郡县本末，及山川奇异，风俗所由，至矣。今但录中兴以来郡县改异，及春秋、三史会同征伐地名，[1]以为郡国志。[2]凡前志有县名，今所不载者，皆世祖所并省也。前无今有者，後所置也。凡县名先书者，郡所治也。[3]

⑴臣昭案：志犹有遗阙，今众书所载，不可悉记。其春秋土地，通儒所据而未备者，皆先列焉。

⑵本志唯郡县名为大书，其山川地名悉为细注，今进为大字。新注证发，臣刘昭采集。

⑶帝王世记曰：“自天地设辟，未有经界之制。三皇尚矣。诸子称神农之王天下也，地东西九十万里，南北八十五万里。及黄帝受命，始作舟车，以济不通。乃推分星次，以定律度。自斗十一度至婺女七度，一名须女，曰星纪之次，于辰在丑，谓之赤奋若，于律为黄钟，斗建在子，今吴、越分野。自婺女八度至危十六度，曰玄枵之次，一名天鼋，于辰在子，谓之困敦，于律为大吕，斗建在丑，今齐分野。自危十七度至奎四度，曰豕韦之次，一名娵訾，于辰在亥，谓之大渊献，于律为太蔟，斗建在寅，今卫分野。自奎五度至胃六度，曰降娄之次，于辰在戌，谓之阉茂，于律为夹钟，斗建在卯，今鲁分野。自胃七度至毕十一度，曰大梁之次，于辰在酉，谓之作噩，于律为姑洗，斗建在辰，今

赵分野。自毕十二度至东井十五度，曰实沉之次，于辰在申，谓之涒滩，于律为中吕，斗建在巳，今晋、魏分野。自井十六度至柳八度，曰鹑首之次，于辰在未，谓之睹洽，于律为蕤宾，斗建在午，今秦分野。自柳九度至张十七度，曰鹑火之次，于辰在午，谓之敦牂，一名大律，于律为林钟，斗建在未，今周分野。自张十八度至轸十一度，曰鹑尾之次，于辰在巳，谓之大荒落，于律为夷则，斗建在申，今楚分野。自轸十二度至氐四度，曰寿星之次，于辰在辰，谓之执徐，于律为南吕，斗建在酉，今韩分野。自氐五度至尾九度，曰大火之次，于辰在卯，谓之单阏，于律为无射，斗建在戌，今宋分野。自尾十度至斗十度百三十五分而终，曰析木之次，于辰在寅，谓之摄提格，于律为应钟，斗建在亥，今燕分野。凡天有十二次，日月之所口也；地有十二分，王侯之所国也。故四方方七宿，四七二十八宿，合百八十二星。东方苍龙三十二星，七十五度；北方玄武三十五星，九十八度(四分度之一)；西方白虎五十一星，八十度；南方朱雀六十四星，百一十二度。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一度二千九百三十二里，分为十二次，一次三十度三十二分度之十四，各以附其七宿间。距周天积百七万九百一十三里，径三十五万六千九百七十一里。阳道左行，故太岁右转，凡中外官常明者百二十四，可名者三百二十，合二千五百星。微星之数，凡万一千五百二十星，万物所受，咸系命焉。此黄帝创制之大略也。而佗说称日月所照三十五万里。考诸子所载，神农之地，过日月之表，近为虚诞。及少昊氏之衰，九黎乱德，其制无闻矣。洎颛顼之所建，帝喾受定，则孔子称其地北至幽陵，南暨交址，西蹈流沙，东极蟠木，日月所照，莫不底焉，是以建万国而制九州。至尧遭洪水，分为十二州，今虞书是也。及禹平水土，还为九州，今禹贡是也。是以其时九州之地，凡二千四百三十万八千二十四顷，定垦者九百(一)[三]十万(八)[六]千二十四顷，不垦者千五百万二千顷，民口千三百五十五万三千九百二十三人。至于涂山之会，诸侯承唐虞之盛，执玉帛亦有万国。是以山海经称禹使大章步自东极，至于西垂，二亿三万三千五百里七十一步。又使竖亥步[自]南极，(北)尽于北垂，二亿三万三千五百里七十五步。四海之内，则东西二万八千里，南北二万六千里，出水者八千里，受水者八千里，[经]名山五千三百五十，(经)六万四千五十六里。出铜之山四百六十七，出铁之山三千六百九。以供财用，俭则有余，奢则不足。以男女耕织，不夺其时，故公家有三十年之积，私家有九年之储。及夏之衰，弃稷弗务，有穷之乱，少康中兴，乃复禹迹。孔甲之至桀行暴，诸侯相兼，逮汤受命，其能存者三千余国，方于涂山，十损其七。民离毒政，将亦如之。殷因于夏，六百余载，其间损益，书策不存，无以考之。又遭纣乱，至周克商，制五等之封，凡千七百七十三国，又减汤时千三百矣。民众之损，将亦如之。及周公相成王，致治刑错，民口千三百七十一万四千九百二十三人，多禹十六万一千人，周之极盛也。其後七十余岁，天下无事，民弥以息。及昭王南征不反，穆王失荒，加以幽、厉之乱，平王东迁，三十余载，至齐桓公二年，周庄王之十三年，五千里内，非天王九傧之御，自世子公侯以下至于庶民，凡千一百八十四万七千人，除有土老疾，定受田者九百万四千人。其後诸侯相并，当春秋时，尚有千二百国。二百四十二年之中，杀君三十六，亡国五十二，诸侯奔走不得保社稷者，不可胜数。至于战国，存者十余。于是从横短长之说，相夺于时，残民诈力之兵，动以万计。故崤有匹马之祸，宋有易子之急，晋阳之(国)[围]，县釜而炊，长平之战，血流漂卤。周之列国，唯有燕、卫、秦、楚而已。齐及三晋，皆以篡乱，南面称王。卫虽得存，不绝若覭。然考苏、张之说，计秦及山东六国，戎卒尚存五百余万，推民口数，尚当千余万。及秦兼诸侯，置三十六郡，其所杀伤，三分居二；犹以余力，行参夷之刑，收太半之赋，北筑长城四十余万，南戍五岭五十余万，阿房、骊山七十余万，十余年间，百姓死没，相踵于路。陈、项又肆其余烈，故新安之坑，二十余万，彭城之战，睢水不流。至汉祖定天下，民之死伤，亦数百万。是以平城之卒，不过三十万，方之六国，五损其二。自孝惠

至文、景，与民休息，六十余岁，民众大增，是以太仓有不食之粟，都内有朽贯之钱。武帝乘其资畜，军征三十余岁，地广万里，天下之众亦减半矣。及霍光秉政，乃务省役，至于孝平，六世相承，虽时征行，不足大害，民户又息。元始二年，郡、国百三，县、邑千(四)［五］百八十七，地东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万三千三百六十八里，定垦田八百二十七万五百三十六顷，民户千三百二十三万三千六百一十二，口五千九百一十九万四千九百七十八人，多周成王四千五百四十八万五十五人，汉之极盛也。及王莽篡位，续以更始、赤眉之乱，至光武中兴，百姓虚耗，十有二存。中元二年，民户四百二十七万千六百三十四，口(三)［二］千一百万七千八百二十人。永平、建初之际，天下无事，务在养民，迄于孝和，民户滋殖。及孝安永初、元初之间，兵饥之苦，民人复损。至于孝桓，颇增于前。永寿二年，户千六百七万九百六，口五千六万六千八百五十六人，垦田亦多，单师屡征。及灵帝遭黄巾，献帝即位而董卓兴乱，大焚宫庙，劫御西迁，京师萧条，豪桀并争，郭汜、李傕之属，残害又甚，是以兴平、建安之际，海内凶荒，天子奔流，白骨盈野，故陕津之难，以箕撮指，安邑之东，後裳不完，遂有寇戎，雄雌未定，割剥庶民，三十余年。及魏武皇帝克平天下，文帝(授)[受]禅，人众之损，万有一存。景元四年，与蜀通计民户九十四万三千四百二十三，口五百三十七万二千八百九十一人。又案正始五年，扬威将军朱照日所上吴之所领兵户凡十三万二千，推其民数，不能多蜀矣。昔汉永和五年，南阳户五十余万，汝南户四十余万，方之于今，三帝鼎足，不踰二郡，加有食禄复除之民，凶年饥疾之难，见可供役，裁若一郡。以一郡之人，供三帝之用，斯亦勤矣。自禹至今二千余载，六代损益，备于兹焉。”臣昭案：谧记云春秋时有千二百国，未知所出。班固云周之始，爵五而土三，盖千八百国。转相吞灭，数百年间，列国耗尽，至春秋时，尚有数十。

河南尹

秦三川郡，高帝更名。世祖都雒阳，建武十五年改曰河南尹。[1]二十一城，永和五年户二十万八千四百八十六，口百一万八百二十七。

[1]应劭汉官曰：“尹，正也。郡府听事壁诸尹画赞，肇自建武，讫于阳嘉，注其清浊进退，所谓不隐过，不虚誉，甚得述事之实。後人是瞻，足以劝惧，虽春秋采毫毛之善，罚纤厘之恶，不避王公，无以过此，尤著明也。”

雒阳[1]

周时号成周。[2]有狄泉，在城中。[3]有唐聚。[4]有上程聚。[5]有士乡聚。[6]有褚氏聚。[7]有荣锜蝇。[8]有前亭。[9]有圃乡。(10)有大解城。[11]河南[12]周公时所城雒邑也，春秋时谓之王城。(13)东城门名鼎门，[14]北城门名干祭。[15]又有甘城，[16]有蒯乡。(17)梁故国，伯翳後。[18]有霍阳山。[19]有注城。[20]荥阳有鸿沟水。(21)有广武城。(22)有口亭，口叔国。有陇城。(23)有薄亭。有敖亭。(24)有(费)[荧]泽。(25)卷(26)有长城，经阳武到密。(27)有垣雝城，或曰古衡雍。(28)有扈城亭。(29)原武

阳武(30)中牟(31)有圃田泽。(32)有清口水。(33)有管城。(34)有曲遇聚。(35)有蔡亭。开封(36)菀陵有棐林。(37)

有制泽。(38)有琐侯亭。(39)平阴

谷城瀍水出。(40)有函谷关。(41)缑氏(42)有邬聚。(43)有轘辕关。(44)巩(45)有寻谷水。(46)有东訾聚，今名訾城。(47)有坎埳聚。(48)有黄亭。有湟水。(49)有明溪泉。(50)成睪(51)有旃然水。(52)有瓶丘聚。有漫水。有汜水。(53)京(54)密(55)有大騩山。(56)有梅山。(57)有陉山。(58)新城(59)有高都城。(60)有广成聚。(61)有鄤聚，古鄤氏，今名蛮中。(62)匽师(63)有尸乡，(64)春秋时曰尸氏。(65)新郑诗郑国，祝融墟。(66)

平

⑴挚虞曰："古之周南，今之雒阳。"魏氏春秋曰："有委粟山，在阴乡，魏时营为圆丘。"皇览曰："县东北山苌弘冢，县北芒山道西吕不韦冢。"

⑵公羊传曰："成周者何？东周也。"何休曰："周道始成，王之所都也。"帝王世记曰："城东西六里十一步，南北九里一百步。"晋元康地道记曰："城内南北九里七十步，东西六里十步，为地三百(里)[顷]一十二亩有三十六步。城东北隅周威烈王冢。"

⑶左传僖二十九年"盟于狄泉"，杜预曰城内太仓西南池水。或曰本在城外，定元年城成周乃绕之。案：此水晋时在东(官)[宫]西北。帝王世记曰："狄泉本殷之墓地，在成周东北，今城中有殷王冢是也。又太仓中大冢，周景王也。"

⑷左传昭二十三年"尹辛败刘师于唐"。

⑸古程国，史记曰重黎之後，伯休甫之国也。关中更有程地。帝王世记曰"文王居程，徙都丰"，故此加为上程。

⑹冯异斩武勃(也)[地]。

⑺左传昭二十六年"王宿褚氏"，杜预曰县南有褚氏亭。

⑻左传周景王"崩于荣锜氏"，杜预曰巩县西。

⑼杜预曰县西南有泉亭。即泉戎也。

⑽左传昭二十二年单氏"伐东圉"，杜预曰县东南有圉乡。又西南有戎城，伊雒之戎。

⑾左传昭二十三年晋师次于解，杜预曰县西南有大解、小解。

⑿帝王世记曰："城西有郏鄏陌，太康畋于有贿之表，今河之南。"本传有(员)[负]犊山。

⒀郑玄诗谱曰："周公摄政五年，成王宅雒邑，使邵公先相宅，既成，谓之王城。"博物记曰："王城万七百二十丈，郛方(七)⑴十里，南望贿水，北至陕山。"地道记曰去雒城四十里。左传定八年"单子伐谷城"，杜预曰在县西。

⒁帝王世记曰："东南门九鼎所从入。"又曰："武王定鼎雒阳西南，雒水北鼎中观是也。"

⒂左传昭二十四年"士伯立于干祭"。皇览曰："城西南柏亭西周山上周灵王冢，民祠之不绝。"

⒃杜预曰县西南有甘泉。

⒄左传昭二十三年尹辛攻蒯。晋地道记曰："在县西南，有蒯亭。"

⒅有阳人聚。史记曰："秦灭东周，不绝其祀，以阳人地[赐周君]。"

⒆左传哀四年"楚为一昔之期，袭梁及霍"。

⒇史记曰魏文侯(四)⑶十二年败秦于注。博物记曰："梁伯好土功，今梁多有城。"

(21)文颖曰："于荥阳下引河东南为鸿沟，即官度水也。"

(22)西征记曰："有三皇山，或谓三室山。山上有二城，东者曰东广武，西者曰西广武，各在山一头，相去二百余步，其间隔深涧，汉祖与项籍语处。"

(23)左传文(三)⑵年"盟于垂陇"。

(24)周宣王狩于敖。左传宣十二年"晋师在敖、鄗之间"。秦立为敖仓。

(25)左传宣十二年楚潘党逐魏锜及荧，杜预曰县东荧泽也。

(26)左传成十年晋郑盟脩泽，杜预曰县东有脩武亭。

(27)史记苏秦说襄王曰："大王之地，西有长城之界。"

(28)史记无忌谓魏王曰："王有郑地，得垣雍"者也。杜预曰即是衡雍。又今县所治城。

(29)左传庄二十三年"盟于扈"，杜预曰在县西北。

(30)有武强城。史记曰曹参攻武强。秦始皇东游至阳武博浪沙中，为盗所惊。

(31)左传宣元年诸侯救郑，遇于北林，杜预曰县西南有林亭，在郑北。

(32)左传曰原圃。尔雅十薮，郑有圃田。

(33)左传闵二年遇于清，杜预曰县有清阳亭。

(34) 杜预曰管国也，在京县东北。汉书音义曰："故管叔邑。"
(35) 前书曹参破杨熊。
(36) 左传哀十四年"逢泽有介麇"，杜预曰在县东北，远，疑[非]。徐广曰逢池也。
(37) 左传宣元年诸侯会于棐林，杜预曰县东[南]有林乡。徐齐民北征记曰："县东南有大隧涧，郑庄公所阙。又大城东临濮水，水东溱水注于洧，城西临洧水。"
(38) 左传(宣)[成]十⑹年诸侯迁于制田，杜预曰县东有制(城)[泽]。
(39) 左传襄十一年诸侯之师次于琐，杜预曰县东有琐侯亭。
(40) 博物记曰："出潜亭山。"
(41) 西征记曰："函谷左右绝岸十丈，中容车而已。"
(42) 左传曰吕相绝秦伯，"殄灭我费、滑"，杜预曰滑国都于费，今缑氏县。案本纪，县有百坏山。干宝搜神记曰："县有延寿城。"
(43) 左传王取郇、刘，杜预曰郇在县西南。
(44) 瓒曰："险道名，在县东南。"
(45) 巩伯国。左传曰"商汤有景亳之命"，杜预曰县西南有汤亭。帝王世记曰："汤亭[在]偃师。"又曰："夏太康五弟，须于雒汭，在县东北三十里。"
(46) 左传昭二十三年王师、晋师围鄩中。史记(曰)张仪[曰]"下兵三川，塞什谷之口"，徐广曰县有寻口。
(47) 左传昭二十三年"单子取訾"，杜预曰在县西南。晋地道记曰在县之东。
(48) 左(氏)[传]，周襄王出，国人纳之坎埳，杜预曰在县东。地道记在南。
(49) 左传昭二十二年"王子猛居于皇"，杜预曰有黄亭，在县西(北)[南]。
(50) 左传昭二十(三)⑵年"贾辛军于溪泉"。
(51) 史记曰，成睾北门名(王)[玉]门。左传"破燕师于北制"。杜预曰"北制，一名虎牢"，亦即此县也。穆天子传曰："七萃之士，生搏虎而献天子，命为柙，而畜之东囗，是曰虎牢。"左传曰郑子皮劳晋韩宣子于索氏，杜预曰县东有大索城。尚书禹贡"至于大岯"，张揖云成睾县山。又有旋门阪，县西南十里，见东京赋(曰)。
(52) 左传襄十八年楚伐郑，次旃然。
(53) 左传曰周襄王处郑地汜。
(54) 郑共叔所居，左传云"谓之京城大叔"。应劭曰："有索亭。楚汉战京、索。"北征记又有索水。
(55) 春秋时曰新城，传曰新密。僖六年诸侯围新城，杜预曰一名密县。
(56) 山海经曰："大騩之山，其阴多铁，多美垩。有草焉，状如蓍而毛，青华而白实，其名曰(囗)[囗]，服者不夭。"
(57) 左传曰襄十八年楚伐郑，右回梅山，在县西北。
(58) 史记魏襄王六年伐楚，败之陉山。秦破魏华阳，地亦在县。杜预遗令曰："山上有冢，或曰子产，邪东北向新郑城，不忘本也。"
(59) 左传曰文十七年周败戎于郊垂，杜预曰县北有垂亭。史记秦迁西周公于囗狐，徐广曰"与阳人聚相近，在雒阳南百五十里梁、新城之间"。
(60) 史记苏代说韩相国以高都与周者。
(61) 有广成菀。
(62) 左传昭十六年楚杀鄤子，杜预曰县东南有蛮城。又祭遵获张满也。
(63) 帝王世记曰："帝喾所都，殷盘庚复南亳，是为西亳。"皇览曰"北有睾繇祠"，又曰"有汤亭，有汤祠"。
(64) 帝王世记曰："尸乡在县西二十里。"
(65) 左传昭二十六年刘人败子朝之师于尸氏。前书田横自杀处。

(66) 皇甫谧曰：“古有熊国，黄帝之所都。”

河内郡

高帝置。雒阳北百二十里。十八城，户十五万九千七百七十，口八十万一千五百五十八。

怀有隰城。(1)河阳(2)有湛城。轵(3)有原乡。(4)有湨梁。(5)波有絺城。(6)沁水(7)野王有太行山。(8)有射犬聚。(9)有邘城。(10)温苏子所都。济水出，王莽时大旱，遂枯绝。(11)州平睾有邢丘，故邢国，周公子所封。(12)有李城。(13)山阳邑。有雍城。(14)有蔡城。(15)武德获嘉侯国。脩武故南阳，秦始皇更名。有南阳城，(16)阳樊、攒茅田。(17)有小脩武聚。(18)有隤城。(19)共本国。淇水出。(20)有泛亭。(21)汲(22)朝歌(23)纣所都居，(24)南有牧野，(25)北有邶国，南有宁乡。(26)荡阴有羑里城。(27)林虑故隆虑，殇帝改。有铁。(28)

(1)左传曰王取郑隰城，杜预曰在县西南。传又曰郤至与周争鄇田，杜预曰县西南有鄇人亭。

(2)左传曰王与郑盟，杜预曰县南孟津。

(3)左传曰王以苏忿生田向与郑，杜预曰县西北地名向上。

(4)左传曰王与郑原，杜预曰沁水西北有原城。

(5)左传曰襄十六年诸侯会湨梁。

(6)左传曰王与郑絺，杜预曰在野王县西南。

(7)山海经曰沁水出井陉东。

(8)山海经曰：“其上有金玉，下有碧。有兽焉，其状如麢而四角，马尾而有距，其名曰驒还。”郦食其说曰“杜太行之道”，韦昭曰在县北。

(9)世祖破青犊也。

(10)史记曰纣以文王、九侯、鄂侯为三公，徐广曰“鄂”一作“邘”。武王子封在县西北。

(11)皇览曰：“县郭东济水南有囗公冢。”

(12)臣瓒曰：“丘名也，非国，在襄国西。”

(13)史记曰邯郸李同却秦兵，赵封其父李侯，徐广曰即此城。

(14)杜预曰古雍国，在县西。

(15)蔡叔邑此，犹郑管城之类乎？

(16)左传僖四年晋文公围南阳。史记曰：“白起攻韩南阳，太行道绝之。”山海经曰：“太行之山，清水出焉。”郭璞曰：“脩武县北黑山亦出清水。”

(17)服虔曰：“樊仲山之所居，故名阳樊。”杜预曰县西北有(缵)[攒]城。左传曰定元年魏献子田大陆，杜预曰西北吴泽也。

(18)春秋曰宁。史记曰高祖得韩信军小脩武，晋灼曰在城东。

(19)左传隐十一年“以隤与郑”。

(20)前志注曰水出北山。博物记曰：“有奥水，流入淇水，有绿竹草。”

(21) 凡伯邑。

(22) 晋地道记曰有铜关。

(23) 有鹿腹山。

(24) 帝王世记曰纣糟丘、酒池、肉林在城西。前书注曰鹿台在城中。

(25) 去县十七里。

(26) 史记无忌说魏安僖王曰“通韩上党于共宁”，徐广曰有宁乡。左传曰襄二十三年“救晋，次雍榆”，杜预曰县东有雍城是也。

(27) 韦昭曰：“羑音酉。文王所拘处。”

(28) 徐广曰：“洹水所出。苏秦合诸侯盟处。”班叔皮游居赋亦曰“漱余马乎洹泉，嗟西伯于牖城”。

河东郡

秦置，雒阳西北五百里。[1]二十城，户九万三千五百四十三，口五十七万八百三。

[1]博物记曰："有山泽近盐。沃土之民不才，汉兴少有名人，大衣冠三世皆衰绝也。"

安邑[1]有铁，有盐池。[2]杨有高梁亭。[3]平阳侯国。[4]

有铁。尧都此。[5]临汾[6]有董亭。[7]汾阴[8]有介山。[9]蒲阪有雷首山。[10]有沙丘亭。[11]大阳有吴山，上有虞城，[12]

有下阳城，[13]有茅津。[14]有颠軨阪。[15]解[16]有桑泉城。[17]有臼城。[18]有解城。[19]有瑕城。[20]皮氏有耿乡。[21]有铁。有冀亭。[22]闻喜邑，[23]本曲沃。[24]有董池陂，古董泽。[25]有稷山亭。[26]有涑水。[27]有洮水。绛邑。[28]有翼城。[29]永安故彘，[30]阳嘉二年更名。[31]有霍大山。[32]河北诗魏国。有韩亭。猗氏[33]垣有王屋山，兖水出。[34]有壶丘亭。[35]有邵亭。[36]襄陵[37]北屈[38]有壶口山。[39]有采桑津。[40]蒲子[41]濩泽侯国。有(祁)[析]城山。[42]端氏[43]

[1]帝王世记曰："县西有鸣条陌。汤伐桀，战昆吾亭。左传昆吾与桀同日亡。"地道记[巫]咸山在南。

[2]前志曰池在县西南。魏都赋注曰在猗氏六十四里。杨佺期雒阳记曰："河东盐池长七十里，广七里，水气紫色。有别御盐，四面刻如印齿文章，字妙不可述。"

[3]左传曰僖(九)[二十四]年晋怀公死高梁，杜预曰在县西南。地道记有梁城，去县五十里，叔向邑也。

[4]左传曰成七年诸侯盟马陵，杜预曰卫地也，平阳东南地名马陵。又说在魏郡元城。

[5]晋地道记曰有尧城。

[6]博物记曰有贾乡，贾伯邑。

[7]左传曰晋改搜于董，杜预曰县有董亭。

[8]博物记曰："古之纶，少康邑。"

[9]县西北有狐谷亭。郭璞尔雅注曰："县有水口，如车轮许，濆沸涌出，其深无限，名之为瀵。"

[10]史记曰赵盾田首山，息桑下，有饿人只弥明。县南二十里有历山，舜所耕处。又伯夷、叔齐隐于首阳山，马融曰在蒲阪华山之北，河曲之中。

[11]左传曰文十二年秦晋战河曲，杜预曰在县南。汤伐桀，孔安国曰河曲之南。

[12]杜预曰虞国也。帝王世记曰："舜嫔于虞，虞城是也。"亦谓吴城，史记秦昭王伐魏取吴城，即此城也。皇览曰："盗跖冢临河[曲]。"博物记曰傅岩在县北。

[13]口邑，左传僖二年虞、晋所灭。县东北三十里。

[14]左传曰"秦伐晋，遂自茅津济"，杜预曰在县西。南有茅亭，即茅戎。

[15]左传曰"入自颠軨"。博物记曰在县盐池东，吴城之北，今之吴阪。杜预曰在县东北。

[16]左传曰明犯与秦晋大夫盟于郇，杜预曰县西北有郇城。博物记曰有智邑。

[17]左传僖二十四年晋文公入桑泉，杜预曰在县西二十里。

[18]左传曰晋文公入取臼衰者也。杜预曰在县东南。博物记曰："臼季邑。县西北卑耳山。县西南齐桓公西伐所登。"

[19]左传僖十五年晋侯赂秦，内及解梁城。

[20]左传文十二年秦侵晋及瑕，杜预曰猗氏县东北有瑕城。

[21]尚书祖乙徙耿。左传闵元年晋灭耿，杜预曰县东南有耿乡。博物记曰有耿城。

[22]左传僖二年，晋荀息曰"冀为不道"，杜预曰国，在县东北。史记苏代说燕王曰"下南阳，封冀。"

[23]博物记曰县治涑之川。史记曰伐韩到干河。郭璞曰："县东北有干河口，但有故沟处，无复水。"左传曰僖三十一年"晋搜清原"，杜预曰在县北。

(24) 曲沃在县东北数里，与晋相去六七百里。见毛诗谱注。
(25) 左传曰“改搜于董”，“董泽之蒲”。
(26) 县西五十里。左传曰宣十五年“晋侯治兵于稷”。
(27) 左传吕相绝秦，曰“伐我涑川”。
(28) 县西有绛邑城，杜预曰故绛也。
(29) 左传隐五年曲沃伐翼，杜预曰在县东八十里。
(30) 史记曰周穆王封造父赵城，徐广曰在永安。博物记曰有吕乡，吕甥邑也。
(31) 杜预曰县东北有彘城。
(32) 尔雅曰：“西南之美者，有霍山之多珠玉焉。”左传曰闵元年晋灭霍，杜预曰“县东北有霍大山”。史记曰原过受神人书，称“余霍大山山阳侯天吏也”。又蜚廉于山得石撖，仍葬也。
(33) 地道记曰：“左传文十三年‘詹嘉处瑕’，在县东北。”
(34) 史记曰：“魏武侯二年，城王垣。”博物记曰：“山在东，状如垣。”
(35) 左传襄元年晋讨宋五大夫，寘诸瓠丘，杜预曰县东南有壶丘亭。
(36) 博物记曰：“县东九十里有郫邵之阨，贾季迎公子乐于陈，赵孟杀诸郫邵。”
(37) 晋地道记曰晋武公[自]曲沃徙此。
(38) 左传曰“二屈”，杜预曰“二”当为“北”。传曰“屈产之乘”，有骏马。
(39) 禹贡曰：“壶口治梁及岐。”
(40) 左传僖八年晋败狄于采桑，杜预曰县西南有采桑津。
(41) 左传曰晋文公居蒲城，杜预曰今蒲子县。
(42) 前志曰在县西南。
(43) 史记曰，赵、韩、魏分晋，封晋端氏。

弘农郡

武帝置。其二县，建武十五年属。雒阳西南四百五十里。九城，户四万六千八百一十五，口十九万九千一百一十三。

弘农故秦函谷关，[1]烛水出。[2]有枯枞山。[3]有桃丘聚，故桃林。[4]有务乡。[5]有曹阳亭。[6]陕[7]本口仲国。[8]有焦城。[9]有陕陌。[10]黾池谷水出。[11]有二崤。新安蠍水出。[12]宜阳[13]陆浑西有口略地。[14]卢氏有熊耳山，[15]伊水、清水出。[16]湖故属京兆。[17]有閺乡。[18]华阴故属京兆。[19]有太华山。[20]

(1) 左传曰“口公败戎于桑田”，杜预曰在县东北桑田亭。
(2) 前志出(衡)[衙](山)岭下谷。
(3) 本传赤眉立盆子于郑北，古今注曰在此山下。
(4) 左传曰守桃林之塞，博物记曰在湖县休与之山。
(5) 赤眉破李松处。
(6) 史记曰，章邯杀周章于曹阳，晋灼曰县东十三里。又献帝东归败处，曹公改曰好阳。
(7) 史记曰：“自陕以西，邵公主之；自陕以东，周公主之。”
(8) 杜预曰口都上阳，在县东[南]。有口城。
(9) 故焦国，史记曰武王封神农之後于焦。
(10) 博物记：“二伯所分。”
(11) 前志曰出谷阳谷。
(12) 博物记曰：“西汉水出新安入雒。”又有孝水，见潘岳西征赋。
(13) 有金门山，山竹为律管。
(14) 左传僖十五年晋侯赂秦，东尽口略，杜预曰从河曲南行，而东尽故口。

⒂山海经曰："其上多漆，其上多殨。浮豪之水出焉，西北流注于贿，其中多美玉，多人鱼。"
⒃晋地道记："伊东北入雒。"
⒄前志有鼎湖。
⒅皇览曰："戾太子南出，葬在闅乡南。"秦又改曰宁秦。
⒆史记曰魏文侯三十六年齐侵阴晋。前志曰高帝改曰华阴。吕氏春秋九薮云"秦之阳华"，高诱曰"或在华阴西"。诱又曰"桃林县西长城是也"。晋地道记曰"潼关是也"。
⒇左传晋赂秦，南及华山。山海经曰："太华之山，削成而四方，其高五千仞，其广十里，鸟兽莫居。有蛇焉，名曰肥遗，六足四翼，见则天下大旱。"武王放马牛于桃林墟，孔安国曰在华山东。晋地道记山在县西南。

京兆尹

秦内史，武帝改。其四县，建武十五年属。雒阳西九百五十里。(1)十城，户五万三千二百九十九，口二十八万五千五百七十四。

⑴决录注曰："京，大也。天子曰兆民。"

长安高帝所都。[1]镐在上林苑中。[2]有细柳聚。[3]有兰池。[4]
有曲邮。[5]有杜邮。[6]霸陵有枳道亭。[7]有长门亭。[8]杜陵[9]
鄠在西南。[10]郑[11]新丰有骊山，[12]东有鸿门亭[13]及戏亭。[14]有(严)[掫]城。蓝田出美玉。[15]长陵故属冯翊。(16)商故属弘农。[17]上雒侯国。有冢领山，雒水出。故属弘农。(18)有菟和山。[19]有苍野聚。[20]阳陵故属冯翊。

⑴汉旧仪曰："长安城方(亦)⑹十三里，经纬各长十五里，十二城门，九百七十三顷。城中皆属长安令。"辛氏三秦记曰："长安地皆黑壤，城中今赤如火，坚如石。父老所传，尽凿龙首山为城。"皇览曰："卫思後葬城东南桐(松)[柏]园，今千人聚是。"
⑵孟康曰："长安西南有镐池。秦始皇江神反璧曰：'为吾遗镐池君。'"古史考曰："武王迁镐，长安丰亭镐池也。"皇览曰："文王、周公冢皆在镐聚东杜中。"
⑶前书周亚夫所屯处。
⑷史记曰秦始皇微行夜出，逢盗兰池。三秦记曰："始皇引渭水为长池，东西二百里，南北三十里，刻石为鲸鱼二百丈。"
⑸前书高帝征黥布，张良送至曲邮。
⑹史记曰白起死处。三秦记曰："长安城西有九嵕山，西有杜山。"杜预曰"毕国在西北。"
⑺前书秦王子婴降于轵道旁，地道记曰霸水西。
⑻前书文帝出长门，若见五人于道北，立五帝口。
⑼杜预曰古唐杜氏也。
⑽杜预曰："在鄠县东。"决录注曰："镐在鄷水东，鄷在镐水西，相去二十五里。"
⑾史记杀商君郑黾池。郑桓公封于此。黄图云："下邽县并郑，桓帝西巡复之。"
⑿杜预曰："古骊戎国。"韦昭曰："戎来居此山，故号骊戎。"三秦记曰："始皇墓在山北，有始皇祠。不斋戒往，即疾风暴雨。人理欲上，则杳冥失道。县西有白鹿原，周平王时白鹿出。"案关中图，县南有新丰原，白鹿在霸陵。
⒀前书高帝见项羽处，孟康曰"在县东七十里，旧大道北下腅口名"。关中记云始皇陵北十余里有谢聚。
⒁周幽王死处，苏林曰县东南四十里。
⒂三秦记曰："有川，方三十里，其水北流。出玉、铜、铁、石。"地道记有虎候山。

(16)蔡邕作樊陵颂云："前汉户五万，口有十七万，王莽後十不存一。永初元年，羌戎作虐。至光和，领户不盈四千。园陵蕃卫粢盛之供，百役出焉。民用匮乏，不堪其事。"
(17)帝王世记曰："契所封也。"左传哀四年"将通于少习"，杜预曰少习，县东之武关。
(18)山海经曰雒水出(护)[讙]举之山。案(众)[史]记云雒水出熊耳。山海经曰雒出王城南，至相谷西，东北流，去虎牢城西四十里，注河口，谓之雒汭。
(19)左传哀四年，楚司马军于菟和。
(20)左传曰(昭)[哀]四年楚(左)[右]师军苍野，杜预曰在县南。

左冯翊

秦属内史，武帝分，改名。雒阳西六百八十八里。[1]十三城，户三万七千九十，口十四万五千一百九十五。[2]

(1)决录注曰："冯，冯也。翊，明也。"
(2)潘岳关中记曰："三辅旧治长安城中，长吏各在其县治民。光武东都之後，扶风出治槐里，冯翊出治高陵。"

高陵
池阳[1]云阳[2]祋祤永元九年复。频阳
万年[3]莲勺
重泉
临晋本大荔。有河水祠。有芮乡。[4]有王城。(5)合阳永平二年复。夏阳有梁山、[6]龙门山。[7]衙[8]粟邑永元九年复。

(1)尔雅十薮，周有焦获，郭璞曰县瓠中是也。地道记："有口猉山，在北。有鬼谷，生三所氏。"案：史记鬼谷在颍川阳城，与地记不同。
(2)有荆山。帝王世记曰："禹铸鼎于荆山，在冯翊怀德之南，今其下荆渠也。"
(3)帝王世记曰"秦献公都栎阳"是也。
(4)古芮国，与虞相让者。
(5)史记曰秦厉恭公伐大荔，取其王城，即此城也。左传晋阴饴甥与秦伯盟王城，杜预曰後改为武乡，在县东。
(6)诗云："弈弈梁山。"在县西北。公羊传曰河上之山也。杜预曰古梁国。史记曰：本少梁。尔雅曰：梁山，晋望也。
(7)书曰：导河积石，历龙门。太史公曰："迁生龙门"，韦昭曰：在县北。博物记曰："有韩原，韩武子采邑。"
(8)左传文二年晋败秦于彭衙。皇览曰："有苍颉冢，在利阳亭南，坟高六丈。"

右扶风

秦属内史，武帝分，改名。[1]十五城，户万七千三百五十二，口九万三千九十一。

(1)决录曰："扶风，化也。"

槐里
周曰犬丘，[1]高帝改。安陵[2]平陵茂陵鄠[3]
丰水出。[4]有甘亭。[5]郿有邰亭。[6]武功永平八年复。有太一山，本终南。垂山，本敦物。[7]有斜谷。[8]陈仓[9]汧[10]有吴岳山，[11]本名汧，汧水出。有回城，名回中。[12]渝麋侯国。雍[13]有铁。[14]栒邑有豳乡。[15]美阳有岐山，[16]有周城。[17]漆有漆水。[18]有铁。[19]杜阳永和二年复。[20]

(1)又名废丘，周懿王、章邯所都。

⑵皇览曰："县西北毕陌，秦武王冢。"
⑶古扈国。
⑷左传曰"康有酆宫之朝"，杜预曰有灵台，康王于是朝诸侯。
⑸帝王世记曰在县南。夏启伐扈，大战于甘。又南山有王季冢。
⑹史记曰封弃于邰，徐广曰今藁乡。又案王忳传，郿之藁亭，为嗜鬼报戮故亭长者也。秦是荣县，後省。帝王世记曰："秦出公徙平阳。"新论曰："邰在漆县，其民有会日，以相与夜中市，如不为，则有灾咎。"
⑺前志在县东。
⑻西征赋注曰："褒斜谷，在长安西南。南口褒，北口斜，长百七十里。其水南流。"
⑼三秦记曰："秦武公都雍，陈仓城是也。有石鼓山。将有兵，此山则鸣。"
⑽尔雅(曰)十薮，秦有杨纡，郭璞曰在县西。
⑾郭璞曰："别名吴山，周礼所谓岳山者。"
⑿来歙开道处。
⒀左传邵穆公采邑，史记有鸿冢。
⒁帝王世记曰秦德公徙都。
⒂郑玄诗谱曰："豳者，公刘自邰而出，所徙戎狄之地名。"又有刘邑。
⒃左传椒举曰："成王有岐阳之搜。"山海经曰："其上多白金，其下多铁，城水出焉，东南流注于江。"
⒄杜预曰城在县西北。帝王世记曰："周太王所徙，南有周原。"
⒅山海经曰："(囗)[羭]次之山，漆水出焉。"郭璞曰："漆水出岐山。诗云'自土沮、漆。'"地道记曰水在县西。皇览曰："有师旷冢，名师旷山。"
⒆杜预曰豳国在东北。帝王世记曰有豳亭。
⒇诗谱曰："周原者，岐山阳，地属杜阳，地形险阻而原田肥美。"

校勘记

三三八五页九行其山川地名悉为细注今进为大字按：细注既进为大字，则山川地名与郡县名同为大字，殊欠分晓，今郡县名悉用黑体字以别之。

三三八五页九行新注证发汲本"新"作"细"。钱大昭谓闽本亦作"新"。

三三八五页一0行帝王世记按：别本"记"皆作"纪"，今悉依原本。

三三八五页一一行自斗十一度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费直周易分野寿星起斗十度，蔡邕月令章句寿星起斗六度，陈卓云斗十二度。

三三八五页一二行自婺女八度按：惠栋谓费直起女六度，蔡邕起女二度。

三三八五页一二行至危十六度按：惠栋谓陈卓云十五度。

三三八六页一行自危十七度按：惠栋谓费直起危十四度，蔡邕起危十度，陈卓云十六度。

三三八六页二行自奎五度按：惠栋谓费直起奎二度，蔡邕起奎八度。

三三八六页三行自胃七度按：惠栋谓费直起娄十度，蔡邕起胃一度。

三三八六页四行自毕十二度按：惠栋谓费直起毕九度，蔡邕起毕六度。

三三八六页五行自井十六度按：惠栋谓费直起井十二度，蔡邕起井十度。

三三八六页五行自柳九度按：惠栋谓费直起柳五度，蔡邕起柳三度。

三三八六页五行至张十七度按：惠栋谓陈卓云十六度。

三三八六页六行斗建在未按："斗"原譌"中"，径改正。

三三八六页六行自张十八度按：惠栋谓费直起张十三度，蔡邕起张十二度，陈卓起张十七度。

三三八六页七行自轸十二度按：惠栋谓费直起轸七度，蔡邕起轸六度。

三三八六页八行今韩分野惠栋谓陈卓云郑之分野，郑玄案堪舆书，寿星，郑也，作“韩”者误。按：王先谦谓韩灭郑，故亦称郑，竹书可证，惠以“韩”为误字，非。

三三八六页八行自氐五度按：惠栋谓费直起氐十一度，蔡邕起亢八度。

三三八六页九行自尾十度按：惠栋谓费直起尾九度，蔡邕起尾四度。

三三八六页九行至斗十度汲本、殿本“十”作“七”。按：惠栋谓陈卓云斗十一度。

三三八六页一一行北方玄武三十五星九十八度(四分度之一)按：殿本考证齐召南谓苍龙、玄武、白虎、朱雀各言星度之数，下言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不应于北方星度独言四分度之一也，“四分度之一”五字自是衍文。今据删。

三三八七页二行定垦者九百(一)[3]十万(八)[6]千二十四顷据殿本改。按：以下不垦者之数合计九州之地数，殿本是。

三三八七页二行不垦者千五百万二千顷按：“千”原讹“午”，径改正。

三三八七页三行是以山海经称禹使大章步自东极至于西垂按：惠栋谓“垂”一作“极”，下“北垂”同。又按：惠栋谓自“禹使大章”至下“二亿三万三千五百里七十五步”，山海经无此文，淮南子坠形训有之。

三三八七页四行二亿三万三千五百里七十一步惠栋补注本“三千”作“二千”，注云“二”一作“三”。汲本、殿本及惠栋补注本“五百里”皆作“三百里”。

今按：淮南子坠形训作“二亿三万三千五百里七十五步。”

三三八七页四行又使竖亥步[自]南极(北)尽于北垂王先谦谓以上文例之，“南极”上夺一“自”字，“北”字衍。今据删补。按：淮南子作“步自北极，至于南极”。

三三八七页五行出水者按：惠栋谓一作“出水之山者”。

三三八七页五行[经]名山五千三百五十(经)六万四千五十六里惠栋谓“经”字当在“名山”上。今据改。

三三八七页六行出铁之山三千六百九按：惠栋谓自“东西二万八千里”至此，皆山海经中山经之文，彼文“九”下有“十”字。

三三八七页一二行平王东迁三十余载至齐桓公二年张森楷校勘记谓案东迁至齐桓公二年七十九年，非三十余载，文有讹。今案：“三”疑“七”之讹。

三三八七页一五行晋阳之(国)[围]据殿本改。

三三八八页三行不过三十万按：“三”字原讹“二”，径改正。

三三八八页四行武帝乘其资畜按：汲本、殿本“乘”作“承”。

三三八八页六行县邑千(四)[5]百八十七殿本考证齐召南谓按前汉书地理志，县、邑千三百一十四，道三十二，侯国二百四十一，然则合计千五百八十七也，本文“四百”应是“五百”之讹。今据改。

三三八八页七行民户千三百二十三万三千六百一十二按：前志作“千二百二十三万三千六十二”。

三三八八页七行口五千九百一十九万四千九百七十八人按：前志作“五千九百五十九万四千九百七十八”。

三三八八页九行口(三)[2]千一百万七千八百二十人据汲本、殿本改。按：惠栋补注引李心传说，谓西汉户口至盛之时，率以十户为四十八口有奇，东汉户口率以十户为五十二口。此上云“民户四百二十七万千六百三十四”，以十户为五十二口计之，衹二千一百万余，则原作“三千一百万”，讹也。

三三八八页一四行文帝(授)[受]禅据殿本改。

三三八九页二行尚有数十按：“十”字原空白，据汲本、殿本补。

三三八九页五行郡府听事壁诸尹画赞按：“郡”字原空白，据汲本、殿本补。“画”原讹“尽”，径改正。

三三八九页六行罚纤厘之恶按：汲本、殿本“罚”作“贬”，“厘”作“介”。

三三八九页一一行荧阳汲本、殿本“荧”作“荥”。按：段玉裁谓荧泽、荧阳，古无作“荥”者，浅人任意窜易，以为水名当作“荥”，不知泲水名荥，自有本义，于绝小水之义无涉也。

三三八九页一二行有(费)[荧]泽集解引惠栋说，谓“费泽”无考，案注及济水注当作“荧泽”。今据改。

三三九0页一行谷城前志作“谷成”。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古字通以“城”为“成”，见刘宽碑阴及韩颵别碑。

三三九0页三行成睾汲本“睾”作“罣”，殿本作“皐”，注同。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罣”当作“皋”，字形相涉而譌。校补引柳从辰说，谓睾为皋之或体字，作“罣”者，盖偶譌缺一笔，未可概指为譌。黄山谓罣亦可通“皋”。

三三九0页五行新城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前志“城”作“成”，古字通。

三三九0页五行今名蛮中集解引惠栋说，谓说文“新城囗中”，古蛮囗字或相通。

按：黄山谓栾囗相通，盖古本名栾中，故说文作“囗中”耳，非蛮囗字相通也。说详校补。

三三九0页六行匽师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前书“匽”作“偃”。

三三九0页一0行为地三百(里)[顷]据汲本、殿本改。

三三九0页一三行在东(官)[宫]西北据汲本、殿本改。

三三九0页一六行伯休甫之国也按：“甫”原譌“川”，径改正。

三三九一页一行冯异斩武勃(也)[地]据汲本、殿本改。

三三九一页四行即泉戎也按：殿本“戎”作“城”。

三三九一页五行单氏伐东圉按：“圉”原譌“园”，径改正。

三三九一页六行昭二十三年晋师次于解按：依左传“三”当作“二”，“晋”当作“王”。

三三九一页七行本传有(员)[负]犊山集解引马与龙说，谓本书刘昆传，昆避难河南负犊山中，彼注云“郡国志河南郡有负犊山”。作“员”者，形近致讹，李贤所见本尚不误。今据改。按：“本”原譌“才”，径改正。

三三九一页八行郛方(七)[1]十里据汲本、殿本改。

三三九一页一四行以阳人地[赐周君]据殿本考证齐召南说补，与史记秦本纪合。

三三九一页一六行魏文侯(四)[3]十二年败秦于注按：魏文侯立三十八年卒，无四十二年。败秦于注，乃三十二年事。各本皆未正，今据史记改。

三三九一页一七行于荧阳下引河东南为鸿沟汲本、殿本“荧”作“荥”。按：荧阳之“荧”本从火，作“荥”者後人妄改，见前“荧阳”条校记。

三三九二页三行左传文(三)[2]年盟于垂陇据汲本、殿本改。

三三九二页一三行左传闵二年遇于清“二”原作“一”，径据汲本、殿本改。按：左传闵二年无此文。

三三九二页一六行在县东北远疑[非]据殿本补，与杜注合。

三三九二页一七行县东[南]有林乡惠栋谓诸本皆脱“南”字。今据补，与杜注合。

三三九三页二行左传(宣)[成]十[6]年诸侯迁于制田集解引惠栋说，谓诸侯迁制田，成十六年事，注误。今据改。

三三九三页二行县东有制(城)[泽]据集解引惠栋说改，与杜注合。

三三九三页一0行汤亭[在]偃师据集解引惠栋说补。

三三九三页一二行史记(曰)张仪[曰]按：注所引乃张仪说秦惠王之辞，“曰”字当在“张仪”下，今乙正。

三三九三页一四行左(氏)[传]王先谦谓“氏”例当作“传”，此驳文。今据改。

三三九三页一四行地道记在南按：集解引惠栋说，谓依水经注“南”当作“西”。

三三九三页一五行左传昭二十二年王子猛居于皇按：“二十二年”原譌“一十二年”，径改正。

三三九三页一五行在县西(北)[南]集解引惠栋说，谓“西北”今左传注云“西南”。今据改。

三三九三页一六行昭二十(三)[2]年惠栋谓“三”当作“二”。今据改，与左传合。

三三九三页一七行成睾北门名(王)[玉]门据殿本改。按：前书及通鉴并作“玉”。

三三九四页二行见东京赋(曰)汲本“曰”作“云”。按文此字当衍，殿本无，今据删。

三三九四页四行周襄王处郑地氾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襄王所处在颍川之襄城，注文重出，当去此存彼。

三三九四页六行一名密县按：今左传杜注作“新郑，郑新密，今荥阳密县”。惠栋云注文有脱误。

三三九四页七行多美垩按：集解引惠栋说，谓今山海经云“多美玉青垩”。

三三九四页七行其名曰(囗)[口]据汲本、殿本改。

三三九四页八行在县西北按：“在”上当脱“杜预曰”三字。又按：左传杜注“西北”作“东北”。

三三九四页一五行楚杀鄤子校补引柳从辰说，谓今左昭十六年经传“鄤”均作“蛮”，注误。

三三九五页五行有絺城按：集解引惠栋说，谓“絺”说文作“郗”。

三三九五页一二行王取郑隰城按：“取”疑“与”之误。左隐十一年王以苏忿生田与郑，有隰郕，杜注“在怀县西南”。僖二十五年传“隰郕”作“隰城”。

三三九六页一三行左传僖四年晋文公围南阳按：注有误。僖四年重耳方出亡，安有所谓“晋文公围南阳”事？

三三九六页一三行太行之山按：“行”原譌“时”，径改正。

三三九六页一五行县西北有(缵)[攒]城据汲本、殿本改。

三三九七页一一行洹水所出按：校补引柳从辰说，谓水经“洹水出上党泫氏县”，注云“出洹山，在长子县也”。又“东过隆虑县北”，注云“县北有隆虑山”。是隆虑非即洹水所出。

三三九七页一三行少有名人大衣冠三世皆衰绝也按：张森楷校勘记谓“大衣冠”不词，疑“大”下有“族”字，“衣冠”属下为句。

三三九七页一五行蒲膑按：前志“膑”作“反”。

三三九八页五行兖水出集解引惠栋说，谓“囗”当作“沇”。又引钱大昕说，谓囗即沇字，古人从水字或横写，沇作囗，亦是以立水为横水，隶省为六尔。囗州本以沇水得名，非两字也。按：说文“沇”下段注云，古文作囗，小篆作沇，隶变作囗，此同义而古今异形。

三三九八页六行有(祁)[析]城山据殿本改。按：钱大昕谓“祁”当作“析”。

三三九八页七行[巫]咸山在南王先谦谓“咸”上脱“巫”字，班志可证。今据补。

三三九八页一0行僖(九)[二十四]年晋怀公死高梁殿本考证齐召南谓注引左传纪年多讹，晋文公入国而後杀怀公于高梁，是僖二十四年事。今据改。

三三九八页一一行卫地也平阳东南地名马陵按：注引杜注有误。春秋成七年杜注作“马陵，卫地。阳平元城有地名马陵”。又按：王先谦谓“卫”当作“魏”。

三三九八页一四行县有董亭按：校补谓今左传注作“汾阴县有董亭”。考晋志无汾阴县，此或据魏旧言之，而其时亭地已改隶汾阴耳。

三三九八页一五行古之纶少康邑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案梁国虞县有纶城，少康邑，注失考。

三三九九页五行盗跖冢临河[曲]集解引惠栋说，谓案皇览，冢临河曲，直宏农华阴山潼乡，注脱“曲”字也。今据补。

三三九九页一0行在县西二十里按今左传杜注作“在河东解县西”，不言“二十里”。

三三九九页一四行杜预曰猗氏县东北有瑕城按：今左传僖十二年无此注。僖三十年“许君焦、瑕”，杜注“晋河外五城之二邑”，即此，然不云“猗氏县东北”也。

三四００页七行在县东八十里按：左传杜注云“在平阳绛邑县东”，不言“八十里”。

三四００页一一行得石臧按：汲本、殿本“臧”作“棺”。

三四００页一六行晋武公[自]曲沃徙此据集解引马与龙说补。按：马与龙谓注“曲沃”上脱“自”字。汉书地理志“河东郡绛，晋武公自曲沃徙此”。注地道记说盖即本班志，当在前“绛邑”下，不知何以置此。地道记不应若是之误，刘昭亦不应误引若是，当由後人传写误脱，因妄窜耳。

三四０一页八行有务乡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刘圣公传作“蓩乡”，音莫老反。

三四０一页一三行按：殿本考证齐召南谓此注错简，当在下“陕有陕陌”之下。

杜预左传注云“桑田，□地，在弘农陕县东北”。盖旧志陕有桑田亭，而刘昭引此文为注也。又按：注“桑田亭”原譌“桑里亭”，径改正。

三四０一页一四行出(衡)[衙](山)岭下谷按：前志“衡”作“衙”，水经河水注及开山图亦作“衙”。集解引钱大昕说，谓“衡”当作“衙”。又前书补注引段玉裁说，谓“岭”误析为“山领”，古“岭”祗作“领”字。王先谦谓段云“山”字衍，是。今据以改删。

三四０二页四行□都上阳在县东[南]按：左传僖五年“晋侯围上阳”，杜注“上阳，□国都，在弘农陕县东南”。今据补。

三四０二页一０行从河曲南行而东尽故□按：今左传杜注作“从河南而东尽□界也”。

三四０二页一四行奏又改曰宁秦按：齐召南谓此注六字亦错简，当在下华阴注“高帝改曰华阴”之上，证以前志自明。

三四０二页一七行名曰肥遗殿本“遗”作“□”，与今山海经合。按：校补谓□後起字，疑本通作“遗”。

三四０三页七行有(严)[掫]城按：集解引洪颐煊说，谓本书刘玄传注引续志作“掫城”，“严”是“掫”字之讹。今据改。

三四０三页一０行长安城方(亦)[六]十三里据校补引钱大昭说改。按：史记吕后纪索隐引亦作“六十三里”。

三四０三页一一行葬城东南桐(松)[柏]园据集解引惠栋说改。

三四０四页一七行雒水出(护)[讙]举之山集解引惠栋说，谓“护举”山海经作“讙举”。校补引柳从辰说，谓水经亦作“讙举”。今据改。

三四０四页一七行(众)[史]记云据汲本、殿本改。

三四０五页三行左传曰(昭)[哀]四年楚(左)[右]师军苍野据左传改。

三四０五页三行杜预曰在县南按：今左传杜注云“在上雒县”，不言“南”。

三四０六页一行杜预曰古梁国按：左传文公十年，晋伐秦，取少梁，杜注“少梁，冯翊夏阳县”。与此异。

三四０七页五行尔雅(曰)十薮按文“曰”字当衍，今删。

三四０八页一行汉(书)旧仪按：“书”字衍，今删。

三四０八页一行魏(志)[略]曰集解引陈景云说，谓今本魏志无此文，疑出魏略，“志”字偶误。按：游楚事见魏志张既传注，正引魏略，今据改。

三四０八页一行(国)[用]游楚为太守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国”当作“以”。

今按：何焯以宋残本校，“国”作“用”，国用形近易误，今从何校改。

志第二十　郡国二

颍川　汝南　梁国　沛国　陈国　鲁国　右豫州　魏郡　钜鹿　常山　中山　安平　河间　清河　赵国　勃海　右冀州

颍川郡

秦置。雒阳东南五百里。十七城，户二十六万三千四百四十，口百四十三万六千五百一十三。阳翟，禹所都，(1)有钧台，(2)有高氏亭，(3)有雍氏城。(4)襄有养阴里。襄城(5)有西不羹。(6)有氾城。(7)有汾丘。(8)有鱼齿山。(9)昆阳有湛水。(10) 1定陵有东不羹。(11)舞阳邑。郾　临颍　颍阳　颍阴(12)有狐宗乡，或曰古狐人亭。有岸亭。(13)许(14)新汲(15)靦陵春秋时曰靦。(16)长社有长葛城。(17)有向乡。(18)有蜀城，

有蜀津。[19]阳城[20]有嵩高山，[21]洧水、颍水出。[22]有铁。有负黍聚。[23]父城有应乡。[24]轮氏建初四年置。

[1]汲冢书："禹都阳城。"古史考曰"郑厉公入栎"，即此也。晋地道记曰去雒阳二百八十六里，属河南。

[2]左传曰"夏启有钧台之享"，杜预曰有钧台陂。帝王世记云在县西。

[3]左传成十七年卫侵郑，至高氏，杜预曰县西南。

[4]左传襄十八年楚伐郑，侵雍梁，杜预曰在县东北。史记齐愍王十二年攻魏，楚围雍氏。

[5]左传定四年"盟皋鼬"，杜预曰县东南有城皋亭。

[6]杜预曰有不羹城。

[7]杜预曰在县南。周襄王所处。

[8]左传襄十八年楚治兵于汾，杜预曰县东北有汾丘城。

[9]左传谓鱼陵，杜预曰鱼齿山也，在傑县北。

[10]左传襄十六年，楚公子格与晋战于湛阪。

[11]杜预曰县西北有不羹亭。地道记曰："高陵山，汝水所出。"

[12]左传文九年楚伐郑，师于狼渊，杜预曰县西有狼陂。献帝遣御史大夫张音奉皇帝玺绶策书，禅帝位于魏，是文帝继王位，南巡在颍阴，有司乃为口于颍阴。庚午，登口，魏相国华歆跪受玺绶，以进于王。王既受毕，降口视燎，成礼而反。帝王世记云："魏文皇帝登禅于曲蠡之繁阳亭，为县曰繁昌，亦禹贡豫州之域，今许之封内，今颍川繁昌是也。"北征记曰："城在许之南七十里。东有台，高七丈，方五十步，台南有口高二丈，方三十步，即受终之口也。"案北征记云是外黄县繁昌城，非也。

[13]史记魏哀王五年秦伐魏，走犀首岸门，徐广曰岸亭。

[14]左传庄二十八年楚伐郑，郑奔桐丘，杜预曰县东北有桐丘城。献帝徙都，改许昌。

[15]左传文元年卫孔达侵郑，伐挠訾及匡，杜预曰县东北有匡城。成十七年伐(齐)[郑]至曲洧，杜预曰县治曲洧，城临洧水。

[16]春秋郑共叔所保，故曰"克段于鄢"。又成十六年晋败楚于鄢陵。李奇曰："六国曰安陵。"

[17]左传隐五年宋伐郑，围长葛。县本名长葛。地道记曰："社中树暴长，汉改名。"

[18]左传襄十一年诸侯师于向，杜预曰在县东北。

[19]史记曰魏惠王元年韩、赵合军伐魏蜀泽。

[20]帝王世记曰："阳城有启母冢。"

[21]山海经谓为太室之山。禹贡有外方山，郑玄毛诗谱云外方之山即嵩也。孟子曰"益避禹之子于箕山之阴"，注云嵩高之北。

[22]晋地道记曰："颍水出阳干山。"

[23]史记曰周敬王十九年郑伐负黍。冯敬通赋"遇许由于负黍(山)"也。

[24]杜预曰应国在西南。史记曰客谓周最，以应为秦王太后养地。

汝南郡

高帝置。雒阳东南六百五十里。三十七城，户四十万四千四百四十八，口二百一十万七百八十八。

平舆有沉亭，故国，姬姓。[1]新阳侯国。西平有铁。有柏亭，故柏国。上蔡本蔡国。南顿本顿国。汝阴本胡国。[2]汝阳

新息

[侯]国。

北宜春

强侯国。濯阳

期思有蒋乡，故蒋国。阳安

[有]道亭，故国。[3]项[4]西华

细阳

安城侯国。有武城亭。吴房有棠溪亭。[5]鲖阳侯国。[6]慎阳

慎

新蔡有大吕亭。[7]安阳侯国。有江亭，故国，嬴姓。富波侯国，永元中复。宜禄永元中复。朗陵侯国。[8]弋阳侯国。有黄亭，故黄国，嬴姓。召陵[9]有陉亭。[10]有安陵乡。

征羌侯国。有安陵亭。[11]思善侯国。宋公国，周名郪丘，汉改为新郪，章帝建初四年徙宋公于此。有繁阳亭。[12]褒信侯国。有赖亭，故国。[13]原鹿侯国。[14]定颍侯国。固始侯国。故寝也，光武中兴更名。有寝丘。[15]

山桑侯国，故属沛。有下城父聚。有垂惠聚。[16]城父故属沛，春秋时曰夷。[17]有章华台。[18]

(1)有(挚)[口]亭，见说文。

(2)杜预曰县西北有胡城。地道记有陶丘乡。诗所谓"汝坟"。

(3)杜预曰在县南。袁山松书有朔山。魏氏春秋曰："初平三年，分二县置阳安都尉。"

(4)故国，左传僖十七年鲁所灭。地道记曰有公路城，袁术所筑。

(5)左传曰房国，楚灵王所灭。又楚封吴王夫概于棠溪。地道记有吴城。

(6)皇览曰："县有葛陂乡，城东北有楚武王冢，民谓之楚王岑。永平中，葛陂城北祝里社下于土中得铜鼎，而铭曰'楚武王之冢'。民传言秦、项、赤眉之时欲发之，辄颓坏[填]厌，不得发。"

(7)地道记曰故吕侯国。左传昭四年吴伐楚，入栎，杜预曰县东北有栎亭。

(8)左传成六年楚拒晋桑隧，杜预曰县东有桑里亭。

(9)左传昭十三年楚蔡公与子干、子皙盟于邓，杜预曰县西南有邓城。

(10)左传僖四年齐伐楚，次陉，杜预曰在县南。苏秦说韩宣惠王曰："南有陉山。"

(11)史记无忌说魏安僖王曰："王之使者出，过而恶安陵氏于秦。"博物记曰故安陵君也。

(12)左传襄四年楚师繁阳，杜预曰鲖阳南有繁阳亭。

(13)史记楚封王孙胜白公。杜预曰褒信县有白亭。

(14)春秋左氏传僖二十一年宋盟鹿上，杜预曰原鹿县也。

(15)史记曰楚庄王封孙叔敖子，又蒙恬破楚军。

(16)苏茂奔垂惠，王刘纡。

(17)夷属陈，左传僖二十三年楚所取。有干溪，在县南。

(18)杜预曰："章华宫在华容县城内。"

梁国

秦砀郡，高帝改。其三县，元和元年属。雒阳东南八百五十里。九城，户八万三千三百，口四十三万一千二百八十三。

下邑[1]睢阳[2]本宋国阏伯墟。有卢门亭。[3]有鱼门。[4]有阳梁聚。[5]虞有空桐地，有桐地，有桐亭。[6]有纶城，少康邑。砀山出文石。[7]蒙[8]

有蒙泽。[9]谷熟有新城。[10]有邳亭。[11]鄢故属陈留。宁陵故属陈留。[12]有葛乡，故葛伯国。[13]薄故属山阳，[汤]所都。[14]

(1)左传哀七年筑黍丘，杜预曰县西南有黍丘亭。

⑵北征记曰："城周三十七里，南临濊水，凡二十四门。"地道记曰："梁孝王筑城十二里，小鼓唱节杵下而和之，称睢阳曲。"
⑶左传桓十四年宋伐郑，"取太宫之椽，为卢门之椽"。昭二十一年败吴鸿口，杜预曰县东[南]有鸿口亭。地道记曰："昭二十一年'御诸横'，横亭在县南。"
⑷左传僖二十二年邾人悬公胄于鱼门。
⑸左传十二年楚伐宋，师杨梁，杜预曰有梁亭。僖二十八年楚子玉梦河神谓己曰"吾赐汝孟诸之麋"，杜预曰在县东北。尔雅十薮，宋有孟诸。
⑹左传哀二十六年，宋景公死空桐。
⑺史记曰高祖隐于芒、砀山泽岩石之间。有陈胜墓。
⑻帝王世记曰有北亳，即景亳，汤所盟处。
⑼左传宋万杀宋闵公于蒙泽。僖二年齐侯盟贯，杜预曰县西北有贯城，贯字与贯字相似。
⑽左传曰文十四年诸侯会新城。帝王世记有南亳。
⑾古邳国。
⑿左传成十六年会沙随，杜预曰县北有沙随亭。
⒀(左传)[杜预]曰在县东北。
⒁杜预曰蒙县西北有薄城。中有汤冢。左传宋公子御说奔亳。其西又有微子冢。

沛国

秦泗(川)[水]郡，高帝改。雒阳东南千二百里。二十一城，户二十万四百九十五，口二十五万一千三百九十三。

相[1]萧本国。(2)沛有泗水亭。[3]丰[4]西有大泽，高祖斩白蛇于此。有枌榆亭。(5)酇[6]有郏聚。[7]谷阳

谯[8]刺史治。[9]洨有垓下聚。[10]蕲有大泽乡，陈涉起此。[11]铚

郸

建平

临睢故芒，光武更名。竹邑侯国，故竹。公丘本(胶)[滕]国。[12]龙亢[13]向本国。 1 符离

虹[14]太丘

杼秋故属梁国，有口渊聚。[15]

⑴左传桓十五年会于袲，杜预曰在县西南。一名荦。
⑵北征记："城周十四里，南临污水。"
⑶亭有高祖碑，班固为文，见固集。地道记有许城。左传定八年，郑伐许。
⑷地道记曰："去国二百六十，州六百，雒千二十五里。"
⑸案：前志注"枌榆社在县东北十五里"。或乡名，高祖里社。戴延之西征记曰："县西北有汉祖庙，为亭长所处。"
⑹左传昭四年吴伐楚入棘，杜预曰县东北有棘亭。襄元年郑侵宋，取犬丘，杜预曰县东北有犬丘城。帝王世记曰"曹腾封费亭侯，县有费亭是也。"
⑺左传曰"冀为不道，伐郏三门"，服虔曰郏，晋别都，杜预曰是虞邑，地处阙，则非此郏矣。博物记曰："诸侯会于郏亭。"
⑻平阳邑，左传僖二十三年楚所取。干溪在南。
⑼汉官曰去雒阳千二十里。
⑽高祖破项羽也。
⑾史记曰高祖击黥布于会甀，徐广曰在县西。
⑿杜预曰在县东南。

(13)地道记曰左传隐二年入向城，在县东南。
(14)地道记云左传昭八年“大搜于红”。
(15)左传襄二十年“盟于澶渊”。

陈国

高帝置为淮阳，章和二年改。雒阳东南七百里。九城，户十一万二千六百五十三，口百五十四万七千五百七十二。

陈[(1)]阳夏有固陵聚。[(2)]宁平

苦春秋时曰相。有赖乡。[(3)]柘

新平

扶乐

武平[(4)]长平故属汝南。[(5)]有辰亭。[(6)]有赭丘城。

(1)帝王世记曰：“庖牺氏所都，舜後所封。”左传僖元年会于柽，杜预曰县西北有柽城。尔雅曰：“丘上有丘曰宛丘。”陈有株邑，盖朱襄之地。博物记曰：“邛地在县北，防亭在焉。诗曰：‘(印)[邛]有旨苕，防有鹊巢。’”

(2)史记高祖五年(楚)[追]项籍至固陵，晋灼汉书注云汝南固始县。

(3)伏滔北征记曰：“有老子庙，庙中有九井，水相通。”古史考曰：“有曲仁里，老子里也。”地道记曰：“城南三十里有平城。”

(4)左传成十六年，诸侯侵陈鸣鹿，杜预曰县西南有鹿邑。

(5)左传宋华氏战于鬼阎，杜预曰县西北有阎亭。

(6)左传宣十一年盟辰陵，杜预曰县东南有辰亭。

鲁国

秦薛郡，高后改。本属徐州，光武改属豫州。六城，户七万八千四百四十七，口四十一万一千五百九十。

鲁国，[古]奄国。[(1)]有大庭氏库。[(2)]有铁。有阙里，孔子所居。[(3)]有牛首亭。[(4)]有五父衢。[(5)]驺本邾国。[(6)]蕃有南梁水。[(7)]薛本国，[(8)]六国时曰徐州。[(9)]卞有盗泉。有郚乡城。[(10)]汶阳[(11)]

(1)帝王世记曰：“黄帝生于寿丘，在鲁东门之北。少昊自穷桑登帝位，穷桑在鲁北，後徙曲阜。”应劭曰：“曲阜在鲁城中，委曲长七八里。”左传曰伯禽封少昊之墟。僖二十九年介葛卢舍于昌衍，杜预曰县东南有昌平城。皇览曰：“奄里伯公冢在城内祥舍中，民传言鲁五德奄里伯公葬其宅。”

(2)杜预曰：“大庭氏，古国名，在城内，鲁于其处作库。”

(3)汉晋春秋曰：“钟离意相鲁，见仲尼庙颓毁，会诸生于庙中，慨然叹曰：‘蔽芾甘棠，勿翦勿伐，况见圣人庙乎！’遂躬留治之。周观舆服之在焉，自仲尼以来，莫之开也。意发视之，得古文策书，曰‘乱吾书，董仲舒。治吾堂，钟离意。璧有七，张伯盗一。’意寻案未了。而卒张伯者、治中庭，治地得六璧，上之。意曰：‘此有七，何以不遂？’伯惧，探璧怀中。鲁咸以为神。“意别传曰：“意省堂有孔子小车乘，皆朽败，意自粜俸雇漆胶之直，请鲁民治之，及护几席(嗣)[口]履。後得瓮中素书，曰‘护吾履，钟离意’。”又礼记矍相之圃亦在城中西南，近孔子庙。而仲尼墓在鲁城门北便之外泗水上，去城一里。葬地盖一顷，墓坟南北十步，东西十三步，高一丈二尺。墓前有瓴甓为祠口，方六尺，与地平。茔中异木以百数，鲁人莫能识也。皇览曰：“孔子本无祠堂，茔中不

生荆棘及刺人草。伯鱼冢在孔子冢东，与孔子冢并，大小相望。子思冢在孔子冢南。”案：今墓书孙在祖前，谓此为骄孙祔。

⑷左传曰桓十四年宋伐郑，取牛首。

⑸地道记曰在城东。

⑹有驺山，高五里，秦始皇刻石焉。刘荟驺山记曰：“邾城在山南，去山二里。城东门外有韦贤墓，北有绎山。左传文十三年邾迁于绎。郭璞曰绎山纯石，积构连属。城北有牙山，牙山北有唐口山，唐口山北有阳山。城北有孟轲冢焉。”

⑺左传襄四年战狐台，杜预曰县东南有目台亭。

⑻地道记曰：“夏车正奚仲所封，冢在城南二十里山上。”皇览曰：“靖郭君冢在城中东南陬。孟尝君冢在城中向门东北边。”

⑼史记曰齐宣王九年与魏襄王会徐州而相王。

⑽左传文公七年城部，杜预曰县南有部乡城。隐元年盟于蔑，杜预曰蔑，地名，县南有姑城。襄十七年齐围桃，杜预曰县东南有桃墟。

⑾左传桓十二年盟曲池，杜预曰县北有曲水亭。地道记“临淄县西南门曰曲门，其侧有池”。案：鲁桓与杞、莒盟，不往齐地，地道为妄。

校勘记

三四二一页一0行有泛城按：“泛”原讹“汜”，径改正。

三四二一页一一行临颍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和帝女封临颍公主，志似脱“邑”字。桓帝时，边韶为临颍侯相，盖公主之子袭封为侯也。

三四二二页一行郾陵按：前志“郾”作“傿”。

三四二二页三行轮氏按：前志作“纶氏”。

三四二二页三行建初四年置殿本考证齐召南谓按前志颍川郡有纶氏，疑县不自建初置也。今按：汉书补注王先谦谓“置”疑“复”之误。

三四二二页一五行高陵山汝水所出按：张森楷校勘记谓案前志，颍川、汝南俱有定陵，此定陵下但云“有东不羹”，其高陵云云在汝南定陵下，今于此处注之，非是。

三四二二页一六行是文帝继王位按：张森楷校勘记谓案上下文义，“是”字颇不相属，疑当作“时”，否则下有“时”字脱去。

三四二三页五行徐广曰岸亭集解引惠栋说，谓当作“岸门亭”，诸本缺“门”字。

今按：史记魏世家裴骃集解引作“岸亭”，小司马索隐引作“岸门亭”。

三四二三页六行献帝徙都改许昌按：集解引周寿昌说，谓考献帝改都许在建安二年八月，改许县为许昌县在魏文帝黄初二年，非献帝徙都时改名也。注误。

三四二三页七行成十七年伐(齐)[郑]至曲洧按：据左传“齐”当作“郑”，各本皆未正，今改。

三四二三页九行克段于鄢按：“段”原讹“口”，径改正。

三四二三页一二行伐魏蜀泽按：殿本考证谓魏世家作“浊泽”，六国年表又作“涿泽”。

三四二三页一七行史记曰周敬王十九年郑伐负黍按：殿本考证齐召南谓按周本纪无此文。年表是周威烈王十九年郑败韩于负黍，时郑繻公十六年，韩景侯二年也。又按：“伐”原讹“代”，径改正。

三四二三页一七行遇许由于负黍(山)据集解引惠栋说删。

三四二四页五行新息[侯]国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国”上当有“侯”字，马援所封。今据补。按：集解又引马与龙说，谓光武封朱浮为侯，在马援前，见浮传。

三四二四页六行口强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说文“口”作“灈”，云“灈水出阳城少室山，东入颍”。

三四二四页六行[有]道亭故国张森楷校勘记谓“道”上当有“有”字，各本皆脱，盖道是国，道亭非国也。按：张说是，今据补。

三四二四页七行安城侯国按：前志作“安成”。钱大昕谓铫期封安成侯，即此安城也。光武又封刘赐为安成侯。

三四二四页八行慎阳集解引惠栋说，谓索隐、路史引司马志皆作“滇阳”。前志作“慎阳”，阚骃云合作“滇”。今按：前书师古注谓“慎”字本作“滇”，音真，後误为“慎”耳。

三四二五页一行有(挚)[囗]亭见说文集解引钱大昕说，谓“挚”当作“囗”。

说文“汝南平舆县有囗亭”，读若晋。今据改。

三四二五页六行县有葛陂乡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葛陂”一作“葛陵”。

三四二五页六行民谓之楚王岑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水经汝水注作“楚王琴”，云楚人谓冢曰琴也。

三四二五页七行辄颓坏[填]厌集解引惠栋说，谓诸本脱“填”字。今据补。

三四二五页九行县东有桑里亭按：今杜注云“郎陵县东南有桑里”，不言“亭”。

三四二五页一二行无忌说魏安僖王按：“无”原譌“元”，径改正。

三四二五页一三行鲖阳南有繁阳亭按：今杜注云“繁阳，楚地，在汝南鲖阳县南”，不言“亭”。

三四二五页一四行史记楚封王孙胜白公按：下引杜注，“史记”疑“左传”之误。

杜注见左哀十六年。

三四二五页一四行褒信县有白亭按：左传哀十六年杜注“褒信县”下有“西南”二字。

三四二六页七行谷熟按：集解引惠栋说，谓“熟”当作“孰”。

三四二六页七行甗按：前志作“傿”。

三四二六页八行薄故属山阳[汤]所都殿本考证齐召南谓案“山阳”下脱“汤”字。薄与亳通，前书臣瓒注“薄，汤所都”是也。今据改。

三四二六页一四行郕人惎公胄于鱼门按：殿本考证齐召南谓睢阳宋国，不应有郕城门事。此亦错简，当在“鲁国驺本郕国”下。

三四二六页一五行杜预曰有梁亭按：今杜注云“睢阳县东有地名扬梁”。

三四二七页四行左传宋万杀宋闵公于蒙泽按：柳从辰云左传“杀”作“弑”，无“宋”字。校补谓今案注引左传文往往有增损字句处，章怀注亦然。“弑”多改“杀”，则有所避忌也。

三四二七页八行(左传)[杜预]曰在县东北集解王先谦谓“左传”二字应作“杜预”，见桓十三年注，诸本皆误。今据改。

三四二七页九行杜预曰蒙县西北有薄城按：杜注见庄十二年，“薄”作“亳”。

三四二七页一0行秦泗(川)[水]郡殿本考证谓“川”何焯校本改“水”。集解引惠栋说，谓“川”当作“水”。今据改。

三四二七页一五行公丘本(胶)[滕]国据殿本改。按：前志亦云“故滕国”。

三四二七页一六行虹按：汲本作“红”。前志作“囗”，音贡。

三四二八页三行左传定八年郑伐许按：定八年无郑伐许事，疑有误。

三四二八页一七行襄二十年盟于澶渊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春秋之澶渊，杜云在顿丘县南，刘昭以杼秋之澶渊当之，非也。

三四二九页一行户十一万二千六百五十三口百五十四万七千五百七十二张森楷校勘记谓每户十三四人，户少口多，毋乃不伦？今按：惠栋补注前引李心传云，西汉户口至盛之时，率以十户为四十八口有奇，东汉户口率以十户为五十二口，此必有误。

三四二九页六行(漖)[邛]有旨苕据集解本改。

三四二九页七行(楚)[追]项籍至固陵据汲本、殿本改。

三四二九页七行晋灼汉书注云按：“灼”原譌“卿”，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三四二九页七行汝南固始县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前志淮阳有固始县，云“汝南”者，非也。

三四二九页一五行鲁国[古]奄国据殿本补。按：汲本亦脱“古”字，王先谦谓大注“奄国”上缺“古”字，各本皆有。

三四二九页一六行六国时曰徐州按：此“徐”非禹贡徐州之“徐”。司马贞谓“徐”字从“人”，说文作“[口]”，并音舒。何焯校本定作“寿”。说详补注。

三四三0页二行黄帝生于寿丘按：“生”原譌“主”，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三四三0页七行乱吾书董仲舒按：校补谓本书钟离意传章怀注引意别传“乱”作“脩”，未详孰是。

三四三0页八行璧有七按：此“璧”字及下两“璧”字原皆譌“壁”，径改正。

三四三0页一0行及护几席(嗣)[口]履据汲本、殿本改。

三四三0页一三行与孔子冢并汲本、殿本“并”作“近”。按：并，相并也，作“并”义长。

三四三0页一四行宋伐郑取牛首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左传之牛首，杜元凯以为郑邑，刘昭以鲁之牛首亭当之，非也。

三四三0页一六行刘荟驺山记按：汲本“荟”作“会”。

三四三一页六行县南有部乡城按：今杜注作“有部城”，无“乡”字。

三四三一页一0行县邑[公]侯国九十九校补引钱大昭说，谓兖州作“县、邑、公、侯国八十”，以有东郡卫公国也。今豫州汝南郡有宋公国，则此“侯”上亦当有“公”字。今据补。

三四三一页一二行钜鹿之廮陶曲(阳)[周]集解引马与龙说，谓“阳”当作“周”，诸本皆误。今据改。

三四三一页一三行(广平之)广平任(城)钱大昭谓闽本无“广平之”三字，据建武十三年省广平国入钜鹿，则不得云“广平之广平”。今据删。又集解引马与龙说，谓谢钟英云任城属东平，任县属钜鹿，志衍“城”字。今据删。

三四三二页一行[五鹿]墟故沙鹿集解引惠栋说，谓水经河水注引郡国志，云“五鹿墟故沙鹿，有沙亭”。案前书元后传云“元城东有五鹿之墟，即沙鹿地也”。

应脱“五鹿”二字。今据补。

三四三二页三行梁期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史记作“粱淇”。

三四三二页一二行前志曰在县西前书地理志魏郡内黄注：“应劭曰，今黄泽在西。”按文“前志”当作“应劭”。

三四三二页一五行盟于沙(亭)杜预曰[沙亭]在县东南集解引惠栋说，谓左传云“盟于沙”，衍“亭”字。杜注云“沙亭在县东南”，脱“沙亭”二字。今据以删补。

三四三二页一五行七年盟于琐按：杜注云“琐即沙也”。

三四三三页八行鄡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前志作“鄵”，古字通。

三四三三页一四行(取)[肥]故都也据殿本改。

三四三四页一0行[在平棘]县西北四十里按：汲本、殿本作“在县西四十里”。

集解引惠栋说，谓哀四年，国夏伐晋，取栾，杜预云“栾城在平棘县西北”。此脱“在平棘”三字。今据补。

三四三四页一五行(母)[毋]极据殿本改。按：校补谓作“母”者误，通典作“无极”，可证。

三四三五页四行晋地道记有马安关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水经[口]水注引地道记作“马溺关”，又引中山记，云“人渡马溺，是山之要害也”。

三四三五页五行堂关在中人西北百里按：汲本、殿本“堂”作“唐”。

三四三五页九行有阳安关按：“关”原譌“阙”，径改正。

三四三五页一二行阜城故昌城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前志昌城县属信都郡，而勃海郡却有阜城县。又引惠栋说，谓宋书州郡志云前汉渤海有阜城县，续志云故昌城，信都有昌城，未详孰是。

三四三五页一四行南深(国)[泽]故属涿据殿本改。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国”当作“泽”。案前志，涿郡、中山皆有深泽县，而涿郡加“南”字，续志有南深泽，无深泽。

三四三六页四行和帝永元(三)[2]年复故据殿本改。按：集解引洪亮吉说，谓“三年”应作“二年”。
三四三六页一一行东武(成)[城]据汲本、殿本改。
三四三七页四行中丘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当云“故属常山”。
三四三七页一一行高城侯国按：前志作“高成”。

志第二十一　郡国三

陈留　东郡　东平　任城　泰山　济北　山阳　济阴　右兖州　东海　琅邪　彭城　广陵　下邳　右徐州

陈留郡

武帝置。雒阳东五百三十里。十七城，户十七万七千五百二十九，口八十六万九千四百三十三。

陈留有鸣鴈亭。[1]浚仪本大梁。(2)尉氏[3]雍丘本囗国。[4]襄邑有滑亭。[5]有承匡城。[6]外黄[7]有葵丘聚，齐桓公会此。城中有曲棘里。[8]有繁阳城。小黄[9]东囗[10]济阳[11]平丘有临济亭，田儋死此。有匡。[12]有黄池亭。[13]封丘[14]有桐牢亭，或曰古虫牢。[15]酸枣[16]长垣侯国。有匡城。[17]有蒲城。[18]有祭城。[19]己吾有大棘乡。[20]有首乡。(21) 1 考城故菑，(22)章帝更名。故属梁。(23)圉故属淮阳。有高阳亭。(24)扶沟故属淮阳。

(1)左传成十六年卫伐郑鸣鴈，杜预曰在[雍丘]县西北。陈留志曰：“有桐陵亭，古桐丘。”

(2)帝王世记曰：“禹避商均浚仪。”晋地道记：“仪封人，此县也。”通俗文曰“渠在浚仪，曰莨荡”也。

(3)陈留志曰：“有陵树乡，北有泽，泽有天子菀囿，有秦乐囗，汉诸帝以驯养猛兽。”

(4)陈留志曰：“城内有神井，能兴雾雹。”案：徐齐民北征记曰：“有吕禄台，高七丈。有郦生祠。”曹植禹庙赞曰：“有禹祠，植移于其城，城本名囗城。”

(5)左传庄三年次于滑，杜预曰在县西北。

(6)地道记曰在县西。左传文十一年会晋郤缺于承匡。有桐门亭，有黄门亭。襄元年会鄫，杜预曰县东南有鄫城。

(7)左传“惠公季年，败宋师于黄”，杜预曰宋邑，县东有黄城。

(8)左传昭二十五年“宋公佐卒曲棘”。

(9)汉旧仪曰：“高祖母起兵时死县北，为作陵庙于小黄。”

(10)陈留志曰：“故户牖乡有陈平祠。”

(11)有武父乡。左传桓十二年“盟于武父”，杜预曰县东北有武父城。县东南有戎城。县都乡有行宫，光武生。

(12)匡人之亭，曹公破袁术处。

(13)陈留志云：“黄亭在封丘。”左传哀十三年盟黄池，杜预曰在[封邱]县南。传曰“吴囚子服景伯以还，及户牖”，然即黄池在户牖西。或以为外黄县东沟，非也。

(14)博物记有狄沟，即败狄于长丘是也。

(15)左传成五年诸侯会虫牢。陈留志：“有鞠亭，古鞠居。”

(16)左传郑太叔至于廪延，杜预曰县北有延津。襄五年会城棣，杜预曰县西南有棣城。东有地乌巢，曹公破袁绍处。陈留志曰：“城内有韩王故宫阙。”

(17)陈留志曰：“孔子(囚)[围]此。”北征记城周三里。左传僖十五年会牡丘，次于匡，杜预曰匡在县西南。昭十三年会平丘，杜预曰县西南有平丘城。

(18)左传成九年会于蒲，杜预曰在县西南。史记曰孔子自匡过蒲。陈留志云“有子路祠。”

(19)杜预曰郑祭封人仲邑。陈留志曰：“有蘧伯玉墓及祠。”又西南有宛亭。左传僖二十八年卫人盟宛濮，杜预曰近濮水。

⒇左传宣二年郑破宋师大棘，杜预曰在襄邑县南。
(21) 左传(桓八)[僖五]年齐侯(师)[会]于首止，杜预曰在襄邑东南，有首(止城)[乡]。
(22) 陈留志曰："古戴国地名。"杜预曰："戴在外黄东南。"尔雅曰："木立死曰菑。"吕氏春秋："草郁即为菑。"
(23) 陈留志曰："有箕子祠。有谷亭。古句渎之丘。"案本传有蒲亭。
(24) 陈留志曰："有万人聚，王邑破翟义积尸处。"前书"今高阳"。文颖曰："高阳，聚邑名，在县西。"

东郡

秦置。去雒阳八百余里。十五城，户十三万六千八十八，口六十万三千三百九十三。

濮阳古昆吾国，[1]春秋时曰濮。有咸城，或曰古咸国。[2]有清丘。[3]有鉏城。燕本南燕国。有雍乡。[4]有胙城，古胙国。有平阳亭。[5]有瓦亭。[6]有桃城。[7]白马有韦乡。[8]顿丘[9]东阿[10]有清亭。[11]东武阳漯水出。范有秦亭。(12)临邑有(沛)[泲]庙。博平

聊城有夷仪聚。[13]有聂(戚)[城]。[14]发干

乐平侯国。故清，章帝更名。阳平侯国。有莘亭。[15]有冈成城。[16]卫公国。本观故国，姚姓，光武更名。有河牧城。[17]有竿城。[18] 1谷城春秋时小谷。[19]有巂下聚。[20]

⑴杜预曰古卫也。帝王世记曰："颛顼自穷桑徙商丘。"左传曰"卫，颛顼之墟"，杜预曰帝丘，昆吾氏因之，故曰昆吾之墟，县城内有颛顼冢。皇览曰："冢在城门外广阳里中。"博物记曰："桑中在其中。"
⑵左传僖十三年同会于咸。
⑶左传曰宣十二年盟清丘，杜预曰县东南。
⑷谢沉书曰，赤眉攻雍乡。
⑸左传哀十六年"卫侯饮孔悝酒于平阳"。
⑹左传曰定八年会于瓦，杜预曰县东北。
⑺史记曰春申君说秦曰"王又举甲拔桃入邢"是也。
⑻杜预曰："县东南有韦城。古豕韦氏之国"。
⑼(白虎通)[皇览]曰"帝喾冢在城[南]台阴野[中]"是也。
⑽左传桓十年会于桃丘，杜预曰县东南有桃城。襄十四年孙林父败卫侯于阿泽，杜预曰县西南大泽。魏志有渠丘山。
⑾左传隐四年"遇于清"是也。
⑿左传庄三十一年"筑台于秦"。地道记在县西北。
⒀左传僖元年"邢迁于夷仪"。
⒁左传曰"聊摄以东"。
⒂杜预注传曰卫作新台在县北。卫杀公子伋之地，故曰"待诸莘"。
⒃秦封蔡泽为冈成君，未详。
⒄左传文元年会于戚，郑救晋中行氏，晋败郑铁，杜预曰戚城南有铁丘。
⒅前书故发干(县)[城]。
⒆左传庄三十二年"城小谷"，杜预曰城中有管仲井。又传曰埋长狄荣如首于周首之北门，杜预曰县东北有周首亭。
⒇左传僖二十六年追齐师至巂，杜预曰县西有地名巂下。皇览曰："县东十五里有项羽冢。"

东平国

故梁，景帝分为济东国，宣帝改。雒阳东九百七十五里。七城，户七万九千一十二，口四十四万八千二百七十。

无盐本宿国，任姓。[1]有章城。[2]东平陆六国时曰平陆。有阚亭。[3]有堂阳亭。[4]富成

章

寿张春秋曰良，汉曰寿良，光武改曰寿张。有堂聚，故聚属东郡。[5]须昌故属东郡。[6]有致密城，古中都。有阳谷城。[7]宁阳故属泰山。

(1)左传昭二十五年臧会奔郈，杜预曰县东南有郈乡亭。

(2)古国。左传庄三十年，齐取鄣。

(3)左传桓十一年会于阚，杜预曰在须昌县东南。有阚城，博物记云即此亭是。

(4)故县，後省。

(5)地道记曰："有蚩尤祠，狗城。"皇览曰："蚩尤冢在县阚[乡]城中，高七丈。"

(6)杜预曰："须句，古国，在西北。"

(7)左传僖三年会阳谷，杜预曰在县北。

任城国

章帝元和元年，分东平为任城。雒阳东千一百里。三城，户三万六千四百四十二，口十九万四千一百五十六。

任城本任国。有桃聚[1]。亢父[2]樊

(1)光武破庞萌于桃乡。

(2)左传襄十三年"取邿"，杜预曰县有邿亭。哀六年"城邾瑕"，杜预曰县北有邾瑕城。

泰山郡

高帝置。雒阳东千四百里。十二城，户八千九百二十九，口四十三万七千三百一十七。奉高有明堂，武帝造。[1]博有泰山庙。

岱山在西北。有龟山。[2]有龙乡城。[3] 1 梁甫侯国。有菟裘聚。[4]钜平侯国。有亭禅山。[5]有阳关亭。[6]嬴有铁。山茌侯国。莱芜有原山，淄水出。[7]盖沂水出。[8]南武阳侯国。有颛臾城。

南城故属东海。有东阳城。[9]费侯国，[10]故属东海。有祊亭。[11]有台亭。[12]牟故国。

(1)前书曰在县西南四里。左传昭八年"大搜于红，至于商、卫"。红亭在县西北，杜预曰接宋、卫也。

(2)左传定十年齐归龟阴之田，杜预曰田在山北。琴操孔子作龟山之操。

(3)左传成二年齐围龙，杜预曰在县西南。史记作"隆"。又楚有蜀之役，杜预曰县西北有蜀亭。

(4)左传隐公"使营菟裘，吾将老焉"，杜预曰县南有菟裘城。

(5)即古所禅亭亭者也。

(6)左传襄十七年"师自阳关"。桓六年会于成，杜预曰县东南。成城即孟孙之邑。

(7)杜预曰汶水出。

(8)左传会于防，杜预曰在县东南，有防城。

(9)吕氏春秋夏孔甲游田于东阳萯山。左传哀八年"克东阳"。襄十九年城武城，杜预曰南城县。哀十四年司马[牛]葬丘舆，杜预曰县西北有舆城。

(10)曹胜封费是鄪县费亭，非此国。

(11)左传隐八年郑归祊，杜预曰在县东南。闵二年莒人归共仲及密，杜预曰县有密如亭。

(12)左传襄十二年莒围台，杜预曰县南有台亭。

济北国

和帝永元二年，分泰山置。[1]雒阳东千一百五十里。五城，户四万五千六百八十九，口二十三万五千八百九十七。

(1)臣昭案：济北，前汉之旧国，此是经并泰山复分。

卢[1]有平阴城。有防门。[2]有光里。有景兹山。[3]有敖山。[4]

有清亭。[5]有长城至东海。[6]蛇丘有遂乡。[7]有下讙亭。[8]有铸乡城。[9]成本国。[10] 1茌平本属东郡。刚。[11]

(1)左传隐三年齐郑寻卢之盟，杜预曰今县故城。有郗山，在县北。成二年封锐司徒女石窌，杜预曰县东有地名石窌。

(2)左传襄十八年齐御晋平阴，燎防门，杜预曰在县北。又齐登巫山以望晋师，杜预曰在县东北。

(3)杜预曰在县东南。

(4)左传曰"先君献、武废二山"，即敖山、具山。

(5)左传哀十(1)年，齐伐鲁及清是也。

(6)史记苏代说燕王曰"齐有长城、巨防"。巨防即防门。

(7)古遂国，左传庄十三年齐人灭遂。

(8)左传桓三年送姜氏于讙。

(9)周武王未及下车，封尧後于铸。左传有棘地，成公三年叔孙侨如所围。杜预曰汶水北地有棘乡。东观书有芳陉山。

(10)左传"卫师入郕"，杜预曰东平刚父县西南有郕乡。

(11)左传哀八年齐取阐，杜预曰在县北，有阐乡。

山阳郡

故梁，景帝分置。雒阳东八百十一里。十城，户十万九千八百九十八，口六十万六千九十一。昌邑刺史治。有梁丘城。[1]有甲父亭。(2)东缗春秋时曰缗。[3]钜野[4]有大野泽。[5]高平侯国。

故橐，章帝更名。[6]有茅乡城。[7]湖陆故湖陵，章帝更名。[8]南平阳侯国。有漆亭。[9]有闾丘亭。[10]方与有武唐亭，[11]鲁侯观鱼台。[12]有泥母亭，或曰古宁母。[13]瑕丘

金乡(14)防东(1)左传庄三十二年遇于梁丘，杜预曰梁丘乡在县西南。

(2)杜预曰甲父，古国名，在县东南。左传隐十年"取防"，杜预曰县西有防城。

(3)左传僖二十三年齐围缗。

(4)左传桓七年"焚咸丘"，杜预曰县西有咸亭。

(5)春秋西狩获麟之所。尔雅十薮，鲁有大野。杜预曰县西南有(囗)[郥]亭。定十三年齐伐晋之所。

(6)前汉志莽改曰高平，章帝复莽此号。左传隐(九)[元]年费伯城郎，杜预曰县东南有郁郎亭。

(7)杜预曰茅乡在昌邑西南。

(8)前汉志在王莽改曰湖陆，章帝复其号。博物记曰苟水出。地道记县西有费亭城，魏武帝初所封。

(9)左传城漆。

(10)左传襄二十一年"邾庶其以漆、闾丘来奔"，杜预曰县东北有漆乡，西北有显闾亭。哀七年囚邾子负瑕，杜预曰县西北有瑕丘城。

(11)左传桓二年盟于唐，杜预曰在西南。

⑿春秋经隐五年矢鱼于棠。

⒀左传僖七年盟宁母，杜预曰在县东。三十一年臧文仲宿重馆，杜预曰县西北有重乡城。

⒁晋地道记曰："县多山，所治名金山。山北有凿石为冢，深十余丈，隧长三十丈，傍却入为堂三方，云得白兔不葬，更葬南山，凿而得金，故曰金山。故冢今在。或云汉昌邑所作，或云秦时。"

济阴郡

故梁，景帝分置。雒阳东八百里。十一城，户十三万三千七百一十五，口六十五万七千五百五十四。

定陶本曹国，[1]古陶，尧所居。[2]有三鬷亭。[3]冤句有囗枣城。[4]成阳有尧冢、灵台，有雷泽。[5]乘氏侯国。[6]有泗水。有鹿城乡。句阳有垂亭。[7]鄄城

离狐故属东郡。廪丘故属东郡。有高鱼城。有运城。[8]单父侯国，故属山阳。成武故属山阳。[9]有郜城。[10]己氏故属梁。[11]

⑴郭璞曰："城中有陶丘。"皇览曰："伯乐冢县东南一里所，高四五丈。"

⑵帝王世记曰："舜陶河滨，县西南陶丘亭是。"

⑶汤伐三鬷，孔安国曰今定陶。

⑷史记苏秦说魏襄王曰："大王之地，东有淮、颍、煮枣。"

⑸禹贡曰："雷夏既泽。"帝王世记曰："舜耕历山，渔雷泽，济阴有历山。"

⑹博物记曰古乘丘。

⑺左传隐八年遇于垂。史记无忌说魏安僖王曰："文台堕，垂都焚。"徐广曰："县有垂亭。"

⑻左传襄二十六年"齐乌余以廪丘奔晋"，杜预曰今县故城是。又"袭卫羊角取之"，杜预曰今县所治城。又袭我高鱼，杜预曰在县东北。

⑼左传隐七年"戎执凡伯于楚丘"，杜预曰在县西南。

⑽左传隐十年"取郜"，杜预曰县东南有郜城。地道记有秺城。

⑾皇览曰有平和乡，乡有伊尹冢。

校勘记

三四四八页二行有大棘乡有首乡按：殿本考证齐召南谓大注此二乡皆应在上文襄邑"有承匡城"之下。大棘、首乡皆襄邑地，非己吾地也，不知何以脱入于此。

三四四八页五行杜预曰在[雍丘]县西北左传杜注作"在陈留雍丘县西北"。按：晋泰始元年封魏废帝为陈留王，治小黄，省陈留入之，晋无陈留县，此"雍丘"二字不可省，今据补。

三四四八页一六行县东南有戎城按：此亦杜注，见隐二年。

三四四九页二行在[封邱]县南集解引惠栋说，谓案杜注在封邱县南，注脱"封邱"二字。今据补。

三四四九页八行孔子(囚)[围]此按：校补谓"囚"当是"围"之譌。今据改。

三四四九页一四行(桓八)[僖五]年齐侯(师)[会]于首止据殿本考证齐召南说改。

三四四九页一四行有首(止城)[乡]据殿本考证齐召南说改。

三四五０页四行湿水出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前志及水经皆作"漯"。说文作"湿"，从水口声。

三四五０页五行有(沛)[泲]庙按：前志作"泲"。集解引惠栋说，谓案风俗通云"济出常山房子赞皇山，东入沮，庙在东郡临邑县"，则是济渎之庙也。尚书古文"济"作"泲"，当从"泲"。今据改。

三四五０页五行有聂(戚)[城]集解引惠栋说，谓京相璠云“聊城县东北三十里有故摄城”，当作“聂城”。今据改。

三四五０页七行有冈成城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水经注引作“冈成亭”。

三四五一页二行(白虎通)[皇览]曰帝喾冢在城[南]台阴野[中]是也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在城”下诸本脱“南”字，“野”下脱“中”字。语见皇览，云“白虎通”者误也。今据改。

三四五一页九行杜预注传曰卫作新台在县北按：“新台”疑“莘亭”之譌。左桓十六年“公使诸齐使盗待诸莘，将杀之”，杜注“莘，卫地，阳平县西北有莘亭”。

三四五一页一一行晋败郑铁按：晋败郑铁乃哀二年事，注系文元年下，疑有脱误。

三四五一页一二行前书故发干(县)[城]据汲本改。按：校补谓不曰“前志”而曰“前书”，则固非指前志之发干，盖前志之发干所治已非故地，而竿城即前汉故发干城，其地至後汉已并入于卫也。如即前志之发干城，则既言“前”，不必改言“故”矣。前书卫青传封青子登为发干侯，或即在此。是则故发干乃侯国城，一作“县”，非也。

三四五一页一六行雒阳东九百七十五里按：汲本作“六百七十二里”。

三四五二页一行有阚亭按：校补谓前志东平陆，应劭云“古厥国，今有厥亭是”，与此言有阚亭，即春秋“会于阚”之阚不符，未详孰是。

三四五二页二行富成按：前志作“富城”。

三四五二页五行杜预曰县东南有郈乡亭按：今杜注云“郈在东平无盐县东南”，不言“郈乡亭”。

三四五二页八行故县後省按：集解引洪颐煊说，谓前志堂阳属钜鹿郡，东汉省，与此绝远，注误证。

三四五二页九行狗城按：前志东郡寿良县有朐城。此作“狗城”，“狗”与“朐”疑形近而误，当从前志。

三四五二页九行蚩尤冢在县阚[乡]城中集解引惠栋说，谓注“阚乡城中”，诸本脱“乡”字。今据补。

三四五二页一六行杜预曰县北有郪瑕城按：今杜注作“郪娄城”。

三四五三页一行十二城户八千九百二十九口四十三万七千三百一十七按：张森楷校勘记谓十二城而袛八千余户，城不及八百户，太少。八千余户而有四十三万余口，太多。以李心传东汉户口率十户为五十二口准之，“八千”之“千”当作“万”，各本并误。又按：“口四十三万七千三百一十七”末“七”字，汲本作“一”。

三四五三页四行梁甫按：前志作“梁父”。

三四五三页四行有亭禅山按：前志“禅”作“亭”，当从前志。

三四五三页四行山茌按：各本“山”字皆连上为句。钱大昕谓“山”字当连下句，山茬，县名也。又王先谦谓前志作“茬”，通鉴胡注後汉改曰山茌。又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此与济北之茌平，皆当作“茬”。

三四五三页四行潘水出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潘水无考，或淄水之误，前志作“甾”。

三四五三页五行南城按：前志作“南成”。

三四五三页一四行杜预曰在县东南有防城按：隐九年经“公会齐侯于防”，杜注“防，鲁地，在琅邪华县东南”。

三四五三页一五行杜预曰南城县今杜注“南城”作“南武城”。按：南城晋志作“南武城”。

三四五三页一五行司马[牛]葬丘舆集解引惠栋说，谓诸本脱[牛]字。今据补。

三四五四页七行有景兹山按：左传“景”作“京”。

三四五四页八行成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前志泰山郡有式县，无成县。按：前志补注引李赓芸说，谓前志泰山郡有式无成，後汉分置济北，有成而皆无式，盖东都省式置成也。

三四五四页一二行杜预曰在县北按：今杜注作“平阴城在济北卢县东北，其城南有防，防有门”。

三四五四页一三行杜预曰在县东南按：今杜注作“在平阴城东南”，此“县”字疑当作“城”。

三四五五页五行东平刚父县西南有郕乡按：集解引罗革说，谓郡有刚县，晋为东平国之刚平，无刚父。

三四五五页一０行故橐汲本、殿本“橐”作“槖”。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前志作“橐”，州郡志作“焗”，案东平王传亦作“焗”。

三四五六页二行县西南有(囗)[郰]亭据汲本、殿本改。按：集解引惠栋说，谓郰古囗字。

三四五六页三行左传隐(九)[元]年费伯城郎据左传改。按：九年亦书“城郎”，但无杜注。

三四五六页五行荀水出按：张森楷校勘记谓诸书无荀水，前志引禹贡“通于河”，“河”当作“菏”。菏荀形近，此盖亦“菏水出”之误。

三四五六页七行哀七年囚邾子负瑕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当注“瑕丘”下。

三四五六页九行左传桓二年盟于唐杜预曰在西南按：隐二年经“公及戎盟于唐”，杜注“高平方与县北有武唐亭”。刘昭注引经传及杜注多删节，若此注则有脱误矣。

三四五七页一四行戎执凡伯于楚丘按：春秋经“执”作“伐”，传亦云“戎伐之于楚丘”。

三四五七页一六行有平和乡按：集解引惠栋说，谓皇览作“平利”。

三四五八页四行伊卢乡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史记作“庐”，韦昭曰今庐中县。

三四五八页五行利城按：前志作“利成”。

三四五八页五行合(城)[乡]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前志有合乡，无合城，晋书地理志东海亦只有合乡县，此“城”字必“乡”之讹。又引惠栋说，谓案前志及水经泗水注皆作“合乡”。又引马与龙说，谓泗水注漷水出东海合乡县，汉安帝永初七年封马光子朗为侯国，亦见马防传。今据改。

三四五八页八行有勇(王)[士]亭即勇士(万)[萬]丘欣殿本“万”作“萬”，王先谦谓作“萬”是，“王”乃“士”之譌。今据改。

三四五八页一０行都州在海中按：“州”原作“洲”，径据汲本、殿本改，与今山海经合。

三四五八页一二行钟离昧(冢)[家]在伊卢据殿本改，与史记淮阴侯列传合。

三四五八页一三行左传昭三十一年至郳小邾国也按：昭三十一年经“黑肱以滥来奔”，杜预注“黑肱，邾大夫；滥，东海昌虑县”。又庄五年经“郳犁来来朝”，杜注“东海昌虑县东北有郳城；黎来，名”。释文“郳，五兮反，国名，後为小邾”。此注节引杜注错乱，骤睹之几不可解。

三四五八页一五行即羽泉也按：校补谓“羽泉”当作“羽渊”，见左传，此回改未尽者。

三四五九页二行在县西南有中乡城按：今杜注云“在东海廪丘县西南”，不言有中乡城。

三四五九页三行海中去岸百五十步按：汲本、殿本“五”作“九”。

三四五九页四行一行十二字按：汲本、殿本“二”作“三”。

三四五九页四行潮水至加其上三丈按：何焯校本“丈”改“尺”。

三四五九页五行琅邪国秦置按：殿本考证齐召南谓此注不明，郡与国亦略有别，秦置琅邪郡，前汉因之，光武改为国，省城阳国来属，此其始末也。“秦置”之下当有“郡”字。

三四五九页五行十三城户二万八百四口五十七万九百六十七按：张森楷校勘记谓若如此文，则一城祇千余户，太少，一户凡三十口，太多，殊不近情，疑“户”下脱去一“十”字。

三四五九页九行西海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前志无西海，盖“海曲”之譌。

刘盆子传“琅邪海曲有吕母”，注“海曲，县名，故城在密州莒县东”。又引惠栋说，谓何焯云疑“海曲”之譌。

三四五九页一０行有峥嵘谷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说文作“崝嵘”，徐锴云俗作“峥”，非。

三四五九页一一行缯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春秋传僖十四年，鄫子来朝，杜预云“今鄫县”，陵氏云本或作“缯”。又按：校补谓谷梁“鄫”皆作“缯”。

三四六０页二行邳来山之间号曰邳来殿本考证谓案杜注原文云“邳乡西有公来山，号曰邳来间”。今案：杜注“邳乡”上有“县北有”三字，刘注错谬，考证引亦不全。

三四六０页三行东莞後为(名)[郡]据集解引惠栋说改。

三四六０页六行县有蘧丘里按：今杜注云“莒县有蘧里”，无“丘”字。

三四六0页七行杜预曰在县西按：今杜注云“在泰山牟县西”，不云在阳都西。

三四六0页八行县东南有艾山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案杜氏注云“泰山牟县东南有艾山”，不云在临沂，未详。

三四六0页八行县东北有中丘亭按：今杜注云“中丘在琅邪临沂县东北”，不言亭。

三四六0页一四行有相水按：集解引惠栋说，谓“相”一作“祖”。京相璠云县西北有祖水沟，去偪阳八十里。

三四六0页一五行故属沛(国)集解引惠栋说，谓“国”字衍，前志为沛郡也。

今据删。

三四六一页四行建武中省泗水国按：“省”原譌“有”，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三四六一页八行堂邑按：集解引惠栋说，谓玉篇“堂”作“口”。

三四六二页三行盱台按：前志“台”作“眙”。

三四六二页四行潘旌按：前志“潘”作“播”。

三四六二页一0行县东有蒲姑陂按：今杜注“姑”作“如”。

三四六二页一三行初平三年分琅邪东海为城阳(新)[利]城昌虑郡集解引马与龙说，谓徐州无新城郡，“新”当作“利”，形近而讹。今据改。按：钱大昕谓魏志太祖纪，建安三年分琅邪、东海、北海为城阳、利城、昌虑郡，以臧霸传考之，盖禽吕布後所置，魏氏春秋以为初平三年分者，误。

志第二十二　郡国四

济南　平原　乐安　北海　东莱　齐国　右青州　南阳　南郡　江夏　零陵　桂阳　武陵　长沙　右荆州　九江　丹阳　庐江　会稽　吴郡　豫章　右扬州

济南国

故齐，文帝分。雒阳东千八百里。十城，户七万八千五百四十四，口四十五万三千三百八。

东平陵有铁。有谭城。[1]有天山。著于陵[2]台菅有赖亭。[3]　土鼓　梁邹　邹平　东朝阳[4]历城有铁。有巨里聚。[5]

(1)故谭国。

(2)杜预曰县西北有于亭。陈桓子以封齐公子周。

(3)左传哀六年公如赖。

(4)杜预曰县西有崔城。

(5)耿弇破费敢处。皇览曰：“太甲有冢，在历山上。”

平原郡

高帝置。雒阳北一千三百里。九城，户十五万五千五百八十八，口百万二千六百五十八。

平原[1]高唐湿水出。般

鬲侯国。

夏时有鬲君，灭浞立少康。[2]祝阿春秋时曰祝柯。[3]有野井亭。[4]乐陵　湿阴

安德侯国。厌次本富平，明帝更名。

(1)地道记曰有笃马河。

(2)魏都赋注曰县有盖节渊。三齐记曰：“城南有蒲台，高八十尺，秦始皇所顿处。在台下萦蒲系马，今蒲犹萦者。”

(3)左传哀十年“取犂及辕”，杜预曰县西有辕城。故县，省。

(4)左传昭二十五年“齐侯唁公于野井”，杜预曰在县东。

乐安国

高帝西平昌置，为千乘，永元七年更名。雒阳东千五百二十里。

九城，户七万四千四百，口四十二万四千七十五。

临济本狄，安帝更名。[1]千乘

高菀

乐安

博昌有薄姑城。[2]有贝中聚。[3]有时水。[4]蓼城侯国。(5)利故属齐。益侯国，故属北海。 1寿光故属北海。有灌亭。[6]

⑴地道记曰："狄伐卫懿公。"

⑵古薄姑氏，杜预曰薄姑地。

⑶左传齐侯田于贝丘，杜预曰县南有地名贝(中)[丘]。

⑷左传庄九年"战于干时"，杜预曰时水在县界，岐流，旱则竭涸，故曰干时。

⑸杜预曰县东北有摄城。

⑹古灌国。

北海国

景帝置。建武十三年(有)[省]菑川、高密、胶东三国，以其县属。十八城，户十五万八千六百四十一，口八十五万三千六百四。

剧有纪亭，古纪国。营陵

平寿有斟城。[1]有寒亭，古寒国，浞封此。都昌[2]安丘有渠丘亭。[3]淳于永元九年复。有密乡。[4]平昌侯国，故属琅邪。有蒌乡。[5]朱虚侯国，故属琅邪，永初元年属。(6)东安平故属鳋川。六国时曰安平。有酅亭。[7]高密侯国。昌安侯国，安帝复。夷安侯国，安帝复。胶东侯国。即墨侯国。有棠乡。[8]壮武安帝复。[9] 1下密安帝复。(拒)[挺][10]观阳

⑴杜预曰有斟亭。古斟国，故县，後省。

⑵左传庄元年齐迁纪之郚城。地道记曰郚城在县西。

⑶地道记曰有渠丘城。

⑷左传隐二年纪莒盟密。故密乡，在县东北，後省。

⑸左传昭五年"莒牟夷以牟娄及防、兹来奔"，杜预曰县西南有防亭。

⑹左传庄元年齐迁纪郚，杜预曰朱虚县东南有郚城。郑志曰："有小泰山，公玉带曰岐伯令黄帝封东泰山，即此山也。"

⑺故兆。左传庄三年"纪季以酅入于齐"。地道纪有羌头山。

⑻左传襄六年围棠，杜预曰棠国也。

⑼故夷国。左传隐元年纪伐夷。

⑽地道记曰："[奚]养泽在西，幽州薮。有莱山，莱王祠。"

东莱郡

高帝置。雒阳三千一百二十八里。十三城，户十万四千二百九十七，口四十八万四千三百九十三。

黄[1]牟平

惤侯国。[2]曲成侯国。[3]掖侯国。有过乡。[4]当利侯国。东牟侯国。昌阳

卢乡

长广故属琅邪。黔陬侯国，故属琅邪。有介亭。[5]葛卢有尤涉亭。不（期)[其]侯国，故属琅邪。[6]

(1)地道记曰：“县东二百三十里至海中，连岑有土道，秦始皇登此山，列二碑，东二百三十里有始皇、汉武帝二碑。”

(2)地道记曰有百枝莱君祠。三齐记曰：“南有蹲犬山，山似犬蹲，有神，刘宠出西都，经此山，山犬吠之，宠曰‘山神谓我人也’。”

(3)前书祷万里沙，在县。

(4)故过国。

(5)左传襄二十四年“伐莒，侵介根”，杜预曰县东北计基城。号介国。

(6)三齐记曰：“郑玄教授不(期)[其]山，山下生草大如囗，叶长一尺余，坚刃异常，土人名曰康成书带。”

齐国

秦置。雒阳东千八百里。六城，户六万四千四百一十五，口四十九万一千七百六十五。

临鰑本齐，刺史治。[1]西安有棘里亭。[2]

有蘧丘里，古渠丘。昌国

临朐有三亭，古邾邑。[3]广

般阳故属济南。

(1)尔雅十薮，齐有海隅，郭璞曰海滨广斥。左传齐成葵丘，杜预曰在县西。

皇览曰：“吕尚冢在县城南，去县十余里，在齐桓公冢南。菑水南桓公冢西北有晏婴冢。”孟子注曰：“南小山，曰牛山。”博物记曰县西有袁娄。

(2)杜预曰在县东。陈桓子封子山。

(3)左传庄元年齐所徙，杜预曰在县东南。应劭曰伯氏邑也。地道记曰有石高山。

校勘记

三四七二页四行左传哀六年公如赖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案左传云“使胡姬以安孺子如赖”，此云“公”，误也。

三四七二页五行县西有崔城按：襄二十七年杜注云“朝阳县西北有崔氏城”。

三四七二页七行平原郡九城按：钱大昕谓“九”当作“十”。说见下。

三四七二页九行湿水出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前志及水经注“湿”作“漯”，说文从水囗声。

三四七二页一0行湿阴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前志亦作“漯阴”，说见上。杜预注左传，又作“隰”也。

三四七二页一四行杜预曰县西有辕城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案地理志辕县属平原，水经作“援”，郦元引杜预释地，云辕即援也，济南祝阿县有援城。

三四七二页一六行高帝西平昌置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案文当云“高帝置”，不应有“西平昌”三字，其为衍字无疑。後读宦者传，彭恺为西平昌侯，注云西平昌县属平原郡，乃悟此三字当属上文平原郡，而平原郡九城当为十城，因此三字错入乐安注中，校书者遂改“十”为“九”，以合见成之数耳。又按：张森楷谓钱说致确，但前志平原有平昌县，当即此西平昌，漏未引及。

三四七三页二行高菀殿本“菀”作“苑”。按：前志作“宛”，菀、苑、宛三字古通作。

三四七三页二行有薄姑城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尚书大传作“蒲姑”。

三四七三页六行古薄姑氏按：汲本作“左传姑氏”。惠栋谓当作“古薄姑氏”，“蒲姑”诸本皆讹作“薄姑”，或脱“蒲”字。

三四七三页七行县南有地名贝(中)[丘]据殿本改，与杜注合。

三四七三页九行杜预曰县东北有摄城按：集解引洪颐煊说，谓左昭二十年传“聊、摄以东”，杜注“聊、摄，齐西界也，平原聊城县东北有摄城”。蓼城非聊城，注误证。

三四七三页一一行景帝置按：张森楷校勘记谓案前志为北海郡，故注云“景帝置”，此国为世祖所立，不得依用其文，当云“景帝置郡”，下接“建武”云云，乃为可通。

三四七三页一一行(有)[省]菑川高密胶东三国按：校补谓“有”乃“省”之譌，各本皆未正。今据改。

三四七四页三行(拒)[挺]集解引钱大昕说，谓“拒”当作“挺”。宋书州郡志注挺令，前汉属胶东，後汉属北海。或以琅邪之柜当之，琅邪之柜从木不从手，志不言故属琅邪，字形偏旁亦异，故知非也。王先谦谓钱说是，今据改。

三四七四页一一行故兆按：集解引陈景云说，谓注“故兆”未详，疑“故纪邑”之讹。

三四七四页一二行杜预曰棠国也按：殿本考证齐召南谓案左传注原文“棠，莱邑也。北海即墨县有棠乡”。此作“棠国也”，非是。

三四七四页一四行地道记曰[奚]养泽在西据集解引钱大昕说补。按：钱氏谓注所引地道记，即前志琅邪长广注文，“养泽”上当有“奚”字。後汉长广改属东莱，刘氏不注于东莱之长广，而注于北海之拒，未详其故。

三四七四页一五行雒阳东三千一百二十八里按：汲本、殿本“一”作“二”。

三四七五页一行慉侯国张森楷校勘记谓案说文，从心之“慉”是河南密县亭，从巾之“口”是东莱县，则此当从巾而从心，误也。今按：张说是。前志作“口”，王先谦谓说文“口布出东莱，从巾弦声”，是作“口”为正，县盖以布得名也。

三四七五页一行掖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前志作“夜”，夜音亦，又音掖。

三四七五页三行不(期)[其]按：前志作“不其”，惠栋、齐召南皆谓作“不期”误，今据改。注同。

三四七五页五行列二碑按：汲本、殿本“列”作“刻”。

三四七五页一二行秦置按：张森楷校勘记谓齐古建国，非秦置，秦置齐郡耳。

前志亦是齐郡。此当详其沿革之由，第云“秦置”，殊疏。或“置”下有“郡”字，误夺去。

三四七五页一三行临鰛按：前志作“临淄”。

三四七五页一四行有三亭古郱邑按：校补引钱大昭说，谓“三”字误，或是“郱”字。

三四七六页七行有长山曰方城按：前志作“有长城号曰方城”。惠栋补注引水经注、晋志及盛宏之荆州记，证“长山”当作“长城”。

三四七六页一二行涅阳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安帝妹涅阳公主食邑，当有“邑”字。

三四七六页一四行有和成聚按：汲本、殿本“成”作“城”。

三四七七页一行有章密乡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前志及水经丹水注皆作“密阳乡”。

三四七七页七行杜预曰方城山在县南屈完曰楚国方城以为城按：殿本考证谓推寻文义，当云“左传屈完曰‘楚国方城以为城’，杜预曰方城山在县南”。今此文误倒。

三四七七页一一行吴汉破秦丰地按：“地”原譌“也”。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三四七八页一行博物记曰滍水出按：校补引柳从辰说，谓此引博物记疑当在“鲁阳”下。说文滍水出南阳鲁阳尧山，东北入汝。沣水出南阳雉衡山，东入汝。

前志亦云鲁阳有鲁山，滍水所出，东北至定陵入汝。雉衡山沣水所出，东至口入汝。水经说同。明此注误。

三四七八页八行伯升袭甄阜(也)[处]据汲本、殿本改。按：“也”疑为“地”字之譌。

三四七九页一行上寿百二十三十按：汲本无“三十”二字。

三四七九页三行此菊茎短花大按：汲本、殿本“花”作“葩”。

三四七九页一六行秭归本(归)国据汲本删。按：殿本考证谓推寻文义，“国”上衍一“归”字，注杜预曰夔国，非归国明矣。

三四七九页一六行中卢按：殿本“卢”作“庐”。

三四八0页二行鄀按：前志作“若”。

三四八0页四行很山汲本、殿本“很”作“佷”。按：前志作“佷”，惠栋谓宋书州郡志作“很”。

三四八0页七行湖东有水名苌谷按：汲本、殿本“苌”作“长”。

三四八0页一四行又值(比)[此]穴中有数十匹马出据汲本、殿本改。

三四八0页一五行甲如鲜鲤按：汲本“鲜”作“鲛”。王先谦谓水经沔水注作“鲮”。

三四八0页一五行[射]不可入何焯据宋残本校，补一“射”字。今据补。

三四八0页一六行摘其鼻厌可小小便名为木卢按：水经沔水注作“摘其皋厌可小小使名为水虎者也”。王先谦谓“厌字属下，即厌胜之厌”。又按：何焯据残宋本校，改“木”为“水”。

三四八一页三行县东[南]有权城惠栋补注依杜注增“南”字，今据补。

三四八一页三行城东有庐城按：汲本“庐”作“卢”。王先谦谓水经沮水注作“驴”，谚云“东驴西磨，麦城自破”。

三四八一页五行州国在县东[南]惠栋补注依杜注增“南”字，今据补。

三四八一页七行县西九里有(万)[方]山据汲本、殿本改。按：疑“方”原讹“万”，传写讹为“万”也。

三四八一页八行出平睾关按：汲本、殿本“睾”作“泽”。

三四八一页一三行其(东)[中]多牛据殿本、集解本改。按：今山海经作“其中多牦牛”。

三四八二页五行钛原讹“口”，径据集解本改。按：前志作“钛”，孟康曰音汏。

补注引周寿昌曰：“说文钛，车口也。从车大声。今从犬者，误。”

三四八二页五行(立)[有]章山集解引惠栋说，谓案前志及晋志，“立”字衍。

校补谓“立”当作“有”，涉下“章”字而讹。今据改。

三四八二页一一行县东有(申)[臼]水集解引钱大昭说，谓“申”当作“臼”，左传定五年，“涉于成臼”，杜注“竟陵县有臼水，出聊屈山，西南入汉”。今据改。

三四八二页一一行杜预曰在县西北按：今杜注作“竟陵县西北有甘鱼陂”。

三四八三页一行阳朔山按：校补谓案前志作“阳海山”，说文同。水经注谓阳海山即阳朔山。

三四八三页二行夫夷侯国(故属长沙)集解引惠栋说，谓案前志，夫夷本属零陵，长沙无是县，此四字衍文。今据删。

三四八三页三行烝阳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前志作“承阳”，承音烝。

三四八三页五行有(春)[舂]水据校补引柳从辰说改。

三四八三页六行有(倒)[浏]水有(伪)[沩]水据校补引柳从辰说改。

三四八三页六行有(伯)[汩]水据集解本改。按：汲本、殿本讹“泊”。

三四八三页一0行有(春)[舂]陵乡据汲本、殿本改。

三四八三页一三行高帝置上领山在雒阳南三千九百里按：张森楷校勘记谓“上领山”三字于上下文皆不属，不知何县下山脱撺于此，俟详考之。

三四八四页七行晋代太守赵厥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晋书“厥”作“廞”。又引周寿昌说，谓延江水注引先贤传同，惟“赵厥”作“赵伟”。

三四八四页一四行去雒阳三千里按：汲本、殿本“三”作“二”。

三四八五页一行雒阳南二千八百里按：汲本“二”作“三”。

三四八五页三行攸前志作“收”。按：攸，孟康音收，前志因讹“收”，详汉书补注。

三四八五页三行荼陵汲本、殿本“荼”作“茶”。今按前志，殿本作“茶陵”，补注本据汲本作“荼陵”。王先谦据说文，谓荼与茶通。

三四八五页三行安城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前志及州郡志皆作“安成”。王先谦谓城成通作。

三四八五页九行(洞)[湘]中记据汲本、殿本改。

三四八六页一行浚遒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浚”一作“逡”。

三四八六页一行西曲阳按：前志作“曲阳”，惠栋谓下邳有曲阳，故加“西”。

三四八六页四行去雒阳千三百里按：汲本“三”作“二”。

三四八六页五行有唐後二山按：集解引惠栋说，谓风俗通作“唐居山”。

三四八六页九行丹阳郡殿本考证谓“阳”当作“杨”。今按：前志作“扬”。补注引宋祁说，谓当作“阳”。又引王鸣盛说，谓“扬”字口手，其属县丹阳则口椧，而南监本俱作“阳”，晋志或作“扬”，或作“阳”，而属县则作“杨”，且注云“丹阳山，多赤柳，在西”，然则县名口木甚明，而郡亦当以此得名，凡口手口椧，皆传写误也。

三四八六页一一行丹阳集解引惠栋说，谓案晋志“阳”当作“杨”。今按：前志作“阳”。

三四八六页一一行于潜按：前志“潜”作“朁”，音潜。

三四八六页一一行黝按：集解引惠栋说，谓一作“黟”，见说文。

三四八六页一二行湖熟按：前志作“湖孰”。

三四八六页一四行秦鄣郡所治按：集解引惠栋说，谓“秦”当作“故”。

三四八六页一四行中平[2]年集解引惠栋说，谓沉约、欧阳忞皆云中平二年，诸本脱“二”字。今据补。

三四八六页一六行今谓之玉山殿本作“今谓之三王山”。按：今山海经郭注亦作“三王山”，然歙县玉山并见会稽郡注，则作“玉山”为是，何焯校本亦作“玉山”，殿本殆据今山海经改也。

三四八七页五行建武十[3]年省六安国殿本考证齐召南谓应作“十三年”。後章帝元和二年，复改庐江为六安国，至章和二年，和帝即位，复省六安入庐江，此注未明。今据齐说，补一“三”字。

三四八七页八行晥前志作“晥”，殿本作“皖”。按：晥晥皖并通。

三四八七页九行六安按：前志六，属六安国，无“安”字。

三四八八页二行长吏初(亲)[视]事据汲本、殿本改。

三四八八页五行县南有鸡备亭殿本考证谓何焯校本“备”改“人”。今按：今杜注亦作“备”，何氏殆据残宋本改也。

三四八八页七行立郡吴殿本考证谓当改“吴立郡”。今按：校补谓立郡吴，谓县升为郡也，改之于说反窒。

三四八八页一0行太末按：前志“太”作“大”，孟康曰“大音如闼”。

三四八八页一0行章安故(治)[冶]闽越地光武更名殿本“治”作“冶”，王先谦谓作“冶”是，今据改。今按：通鉴胡注引洪氏隶释，谓中有脱文，当作“章安故回浦，章帝更名，东侯官故冶，闽越地，光武更名”，于文乃足。此郡之末有“东部侯国”四字，却是衍文。说详通鉴汉献帝建安元年注。又按：集解引惠栋说，谓“闽越地”宋书州郡志作“闽中地”。又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案郑宏传，旧交址七郡，贡献转运皆从东冶泛海而至。所云东冶，即会稽之冶县。宏以章帝建初八年为大司农，其时尚称东冶，则非光武更名明矣。

三四八八页一二行东部侯国集解引钱大昕说，谓案宋书州郡志侯官，前汉无，後汉曰东侯官，属会稽。此“东部侯国”当即“东侯官”之譌，汉时未见有封东部侯者也。今按：钱说是，然此四字却是衍文，说见上。

三四八八页一三行稷山者句践(济戎)[斋戒]台殿本“者”作“有”。汲本、殿本“济戎台”皆作“斋戒台”。按：越绝书作“斋戒台”，宝庆会稽县志云“稷山在县东五十三里，亦名斋台山”，则以作“斋戒”为是，今据汲本、殿本改。

三四八八页一五行下多(瑛)[珷]石据殿本改。按：今山海经作“珷”，注云“砆武，大石似玉”。

三四八八页一五行有重山按：今本越绝书“重”作“种”。

三四八八页一六行江出歙县玉山按：今山海经郭注云“按地理志，浙江出新安黟县南蛮中，东入海，今钱唐浙江是也。黟即歙也”。

三四八九页三行有涉屋山按：汲本、殿本“屋”作“皇”。

三四八九页三行潘水出焉汲本、殿本“潘”作“潜”。按：前书补注王先谦谓潜水即潘水也。

三四八九页四行建安四年孙氏分立丰安县二十三年立遂昌县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宋书州郡志与此异，未知孰是。

三四八九页五行龙丘(长)[苌]隐居于此殿本考证谓“长”当作“苌”。按：集解引马与龙云，龙丘苌见任延传。今据改。

三四八九页五行中有石林按：汲本“林”作“床”。

三四八九页八行余句之山按：集解引惠栋说，谓依山海经当作“句余”。

三四八九页一0行晋(元)[太]康记曰本鄞县南之回浦乡钱大昕谓“元康”当作“太康”，今据改。集解引钱大昕说，谓考班志冶与回浦本是二县，意者东汉初尝省回浦入鄞县，故有“回浦乡”之称。今按：洪氏隶释谓鄞及回浦皆西汉县名，谓西汉割郡而置县，或未可知。至章帝时，回浦已非乡矣。太康所纪，亦误也。说详通鉴汉献帝建安元年胡注引。

三四八九页一一行十三城按：据钱大昕考证，当作“十二城”，详下安县条校勘记。

三四八九页一四行安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前汉、晋、宋志皆无此县，本志又不言何年所置，前无所承，後无所并，疑即“娄”之讹，因“娄”脱其半而为“安”，校者不能是正，疑有脱漏，又增“娄”于“无锡”後，并改“十二”城为“十三”。

三四八九页一五行娄殿本考证谓监本脱此一县，依宋本添。按：前安县即娄县之误，後人不晓，增此一县，说见上。

三四八九页一六行昌门外阖闾冢按：殿本“昌”作“阊”，与今本越绝书合。

三四九0页一行有(鹿)[麋]湖据殿本改，与今本越绝书合。

三四九0页一行又石城阖闾置美[人]山集解引惠栋说，谓“美山”无考，案越纽录曰“石城，阖闾置美人山”，脱“人”字也。今据补。

三四九0页一行虞山巫咸山按：“巫咸山”之“山”，疑当作“出”。今本越绝书作“虞山者，巫咸所出也”。寰宇记九十一作“巫咸所居”。

三四九0页六行顺帝时陷而为湖按：集解引洪亮吉说，谓水经注“顺帝”作“安帝”。

三四九0页八行(其)[下]山有项籍祠据何焯校本改。

三四九0页一一行县南城(在荒)[古淹]地上湖中冢者季子冢也汲本“在荒地”作“在荒连”，此据殿本改。按：今越绝书云“毗陵县南城，故古淹君地也”。

又云“毗陵上湖中冢者，延陵季子冢也，去县七十里，上湖通上洲”。殿本殆据越绝书改也。

三四九0页一七行吴王太伯冢按：张森楷校勘记谓太伯非吴王，疑此文有衍误。

三四九一页五行永脩县按：汲本“脩”作“修”。

三四九一页五行并中平[中]立集解引惠栋说，谓诸本脱“中”字。今据补。

三四九一页六行建城按：前志作“建成”。

三四九一页七行南野按：前志作“南口”。

三四九一页一二行此地立名上蔡者按：殿本考证齐召南谓案上文豫章郡户口下分注“豫章记曰”一条三十二字，应在此文之下。徧检本志，引书必有所指。

上文豫章记言“上蔡民分徙此地”，即“此地立名上蔡者”之注解也。不知何以将“豫章记”一条移置于前，後人遂无纠正者。

志第二十三　郡国五

汉中　巴郡　广汉　蜀郡　犍为　牂牁　越巂　益州　永昌　广汉属国　蜀郡属国　犍为属国　右益州　陇西　汉阳　武都　金城　安定　北地　武威　张掖　酒泉　敦煌　张掖属国　张掖居延属国　右凉州　上党　太原　上郡　西河　五原　云中　定襄　鴈门　朔方　右并州　涿郡　广阳　代郡　上谷　渔阳　右北平　辽西　辽东　玄菟　乐浪　辽东属国　右幽州　南海　苍梧　郁林　合浦　交趾　九真　日南　右交州

汉中郡

秦置。雒阳西千九百九十里。九城，户五万七千三百四十四，口二十六万七千四百二。
南郑[1]成固妫墟在西北。[2]西城[3]褒中[4]沔阳有铁。[5]安阳
锡有锡，春秋时曰锡穴。(6)上庸本庸国。房陵[7]

(1)华阳国志曰："有池水，从旱山来。"
(2)前书云在西城。帝王世记亦云姚墟在西北，有舜祠。
(3)巴汉志云汉末以为西城郡。
(4)华阳国志曰有唐公(防)[房]祠。
(5)华阳国志曰有定军山。博物记曰县北有丙穴。巴汉志曰："县有度水，水有二原，一曰清检，二曰浊检。"
(6)左传文十一年，楚伐麇，至于锡穴。
(7)巴汉志曰："建安十三年别属新城郡。有维山，维水所出，东入泸。"

巴郡

秦置。雒阳西三千七百里。[1]十四城，户三十一万六百九十一，口百八万六千四十九。

(1)谯周巴记曰："初平(六)[元]年，赵颖分巴为二郡，欲得巴旧名，故郡以垫江为治，安汉以下为永宁郡。建安六年，刘(绰)[璋]分巴，以永宁为巴东郡，以垫江为巴西郡。"蜀都赋注云："铜梁山在巴东。"干宝搜神记曰："有泽水，民谓神龙，不可鸣鼓其傍，即使大雨。"蜀都赋曰："潜龙蟠于沮泽，应鸣鼓而兴雨。"

江州[1]　宕渠有铁。朐忍[2]　阆中[3]　鱼复[4]　扞水有扞关。[5]临江　枳[6]涪陵出丹[7]垫江　安汉
平都[8]充国永元二年分阆中置。[9]宣汉[10]汉昌永元中置。[11]

(1)杜预曰巴国也。有涂山，禹娶涂山。华阳国志曰："帝禹之庙铭存焉。有清水穴，巴人以此为粉，则膏(晖)[泽]鲜芳，贡粉京师，因名粉水。"
(2)巴汉志曰："山有大小石城(势者)。"
(3)案本传有俞水。巴汉志曰："有彭池、大泽、名山、灵台，见孔子内谶。"
(4)古庸国，左传文十(6)年鱼人逐楚师是也。
(5)史记曰，楚肃王为扞关以拒蜀。
(6)史记苏代曰："楚得枳而国亡。"华阳国志有明月峡、广德屿者是也。
(7)巴记曰："灵帝分涪陵置永宁县。"巴汉志曰："涪陵，巴郡之南鄙，从枳南入折丹涪水，本与楚商于之地接。汉时赤(田)[甲]军常取其民。"
(8)巴记曰："和帝分枳置。"
(9)巴记曰："初平四年，复分为南充国县。"
(10)巴汉记曰："和帝分宕渠之东置。"
(11)巴记曰："分宕渠之北而置之。"

广汉郡

高帝置。雒阳西三千里。十一城，户十三万九千八百六十五，口五十万九千四百三十八。
雒(州)刺史治。新都[1]挠竹[2]什邡
涪[3]梓潼[4]白水[5]葭萌[6]郪
广汉有沈水。德阳[7]

(1)华阳国志曰："有金堂山，水通巴(汉)。"

⑵地道记曰：“有紫岩山，挠水之所出焉。”
⑶巴汉志曰：“孱水出孱山。”
⑷地道记“五妇山，驰水出”。建安二十二年，刘备以为郡。
⑸山海经曰白水出蜀而东南入江，郭璞曰今在县。
⑹华阳国志：“有水通于汉川，有金银矞，民洗取之。”
⑺华阳国志曰：“有剑阁道，三十里，至险。”

蜀郡

秦置。雒阳西三千一百里。十一城，户三十万四百五十二，口百三十五万四百七十六。
成都[1]郫
江原
繁
广都[2]临邛[3]有铁。湔氐道[4]岷山在西徼外。[5]汶江道[6]八陵
广柔[7]挠虒道[8]

⑴蜀都赋注曰：“武帝元鼎二年，立成都郭十八门。”
⑵任豫益州记曰：“县有望川源，凿石二十里，引取郫江水灌广都田，云後汉所穿凿者。”
⑶博物记曰：“有火井，深二三丈，在县南百里。以竹木投取火，後人以火烛投井中，火即灭绝，不复然。”蜀都赋注曰：“火井欲出其火，先以家火投之，须臾许隆隆如雷声，烂然通天，光耀十里，以竹筒盛之，接其光而无炭也。取井火还，煮井水，一斛水得四五斗盐，家火煮之，不过二三斗盐耳。”
⑷蜀王本纪曰：“县前有两石对如阙，号曰彭门。”
⑸山海经曰：“岷江，江水出焉，东北注于海。中多良龟，其上多金玉，其下多白憓，其兽多犀、象、夔。”郭璞曰：“今蜀山中有大牛，重数千斤，曰夔。”蜀都赋注曰：“岷山特多药，其椒特多好者，绝异于天下之好者。”
⑹华阳国志曰：“濊水、駹水出焉，多冰寒，盛夏凝冻不释。孝安延光三年复立之以为郡。”
⑺帝王世记曰禹生石纽。县有石纽邑。华阳国志曰：“夷人营其地，方百里，不敢居牧。有过，逃其野中不敢追，云畏禹神；能藏三年，为人所得，则共原之，云禹神灵祐之。”
⑻华阳国志曰：“有玉垒山，出璧玉，湔水所出。”

犍为郡

武帝置。雒阳西三千二百七十里。刘璋分立江阳郡。九城，户十三万七千七百一十三，口四十一万一千三百七十八。
武阳有彭亡聚。[1]资中
牛鞞
南安[2]有鱼(泣)[涪]津。[3]僰道[4] 1江阳[5](荷)
[符]节
南广
汉安

⑴岑彭死处。南中志曰：“县南二十里彭望山。”益州记曰：“县有王乔仙处。王乔祠今在县，下有彭祖冢，上有彭祖祠。”
⑵蜀都赋注曰：“县之南有五屼山，一山而五里，在越嶲界。”

(3)蜀都赋注曰："鱼符津数百步，在县北三十里。县临大江，岸便山岭相连，经益州郡，有道广四五尺，深或百丈，斩凿之迹今存，昔唐蒙所造。"博物记："县西百里有牙门山。"华阳国志曰："县西有熊耳峡，南有峨眉山，去县八十余里。"

(4)华阳国志曰："治马湖江会，水通越巂。旧本有僰人。有荔枝、姜蒟。有[蜀]王(岳)[兵]兰。李冰烧之崖有五色，赤白映水玄黄。鱼从楚来，至此而止，畏崖映其水故也。"

(5)华阳国志曰："江、雒会，有方[山]兰祀，江中有大阙小阙。"蜀都赋注云："沱、潜既道，从县南流至汉嘉县入大穴，中通刚山下，因南潜出，今名复出水是也。"

牂牁郡

武帝置。贿阳西五千七百里。十六城，户三万一千五百二十三，口二十六万七千二百五十三。

故且兰[(1)]平夷

鳖[(2)]毋敛

谈指出丹。[(3)]夜郎出雄黄、雌黄。[(4)]同并

谈焆

漏江

毋单

宛温[(5)]镡封[(6)]漏卧

句町[(7)]进乘

西随[(8)]

(1)地道记曰："有(沉)[沅]水。"

(2)地道记曰："不狼山，鳖水所出。"

(3)南中志曰："有不津江，江有瘴气。"

(4)案本传有竹王三郎祠。

(5)南中志曰："县北三百里有盘江，广数百步，深十余丈。此江有毒气。"

(6)华阳国志曰："有温水。"

(7)案本传有桄榔木。地道记有文众水。

(8)地道记曰："麋水，西受徼外，东至麋泠，入尚龙溪。"

越巂郡

武帝置。贿阳西四千八百里。十四城，户十三万一百二十，口六十二万三千四百一十八。

邛都南山出铜。[(1)]遂久[(2)]灵关道[(3)]台登出铁。[(4)]青蛉有禺同山，俗谓有金马碧鸡。[(5)]卑水[(6)]三缝[(7)]会无出铁。[(8)]定莋[(9)]1阐[(10)]苏口

大莋

莋秦

姑复[(11)]

(1)南中志曰："县东南数里有水名邛广都河，从广二十里，深百余丈，有鱼长一二丈，头特大，遥视如戴铁釜状。"华阳国志曰："河有嗪隽山，又有温水穴，冬夏常热。"

(2)华阳国志曰："有绳水。"广志曰："有缥碧石，有绿碧。"

(3)华阳国志曰："有铜山，又有利慈。"

(4)华阳国志曰："有孙水，一曰白沙江。山有砮，火烧成铁。"

(5)华阳国志曰："有盐官。濮水出。"

(6)华阳国志曰："水通马湖。"

(7)华阳国志曰："信道宁州，度泸得[蜻]蛉县。有长谷石时坪，中有石猪，子母数千头，长老传言夷昔牧猪于此，一朝猪化为石，迄今夷不敢往牧。"
(8)郭璞曰，山海经称县东山出碧，亦玉类。华阳国志曰："故濮人邑也。今有濮人冢，冢不闭户，其中多珠，人不可取，取之不祥。有(元)[天]马河。(元)[天]马日行千里。县有(元)[天]马祠。民居家马牧山下，或产骏驹，云(元)[天]马子也。今(其)有(元)[天]马径，厥迹存焉。河中有铜船，今在，祠以羊可取也。河中见(子)[存]。土地特产好(群)[犀]牛。东山出青碧。"
(9)华阳国志："县在郡西。度泸水，宾冈徼白摩沙夷有盐坑，积薪，以齐水灌而後焚之，成白盐，汉末夷等皆锢之。"
(10)华阳国志："故邛人邑，治邛都城。"
(11)地道记：盐池泽在南。

益州郡

武帝置。故滇王国。雒阳西五千六百里。诸葛亮表有耽文山、泽山、司弥瘗山、娄山、辟龙山，此等并皆未详所在县。十七城，户二万九千三十六，口十一万八百二。

滇池出铁。有池泽。(1)北有黑水祠。(2)胜休(3)俞元装山出铜。(4)律高石室山出锡。鐰町山出银、铅。贲古采山出铜、锡。(5)

羊山出银、铅。(6)(母掇)

[毋棳]（7)建伶

谷昌

牧靡(8)味

昆泽

同濑(9)同劳

双柏出银。连然

梇栋(10秦臧

(1)泽在县西，见前书。南中志曰；"池周二百五十里。"
(2)华阳国志曰水是温泉。又有白猬山，(淮)[惟]有猬。
(3)南中志曰："有大河，从广百四十里，深数十丈。"地道记曰"水东至(母掇)[毋棳]，入桥水。"
(4)华阳国志在河中洲上。
(5)前书曰在县北。
(6)在县西。地道记曰："南乌山，出锡。"
(7)地道记曰："有桥水，出桥山。"
(8)李奇曰："靡音麻。"出升麻。
(9)地道记曰："铜虏山，米水所出。"
(10)地道记："连山，无血水所出。"

永昌郡

明帝永平[十]二年分益州置。雒阳西七千二百六十里。(1)

八城，户二十三万一千八百九十七，口百八十九万七千三百四十四。

(1)广志曰："永昌一郡，见龙之耀，日月相属。"

不韦出铁。(1)嶲唐(2)比苏

楪榆[3]邪龙

云南[4]哀牢永平中置，故牢王国。博南永平中置。南界出金。[5]

(1)华阳国志曰：“孝武置不韦县，徙南越相吕嘉子孙宗族居之，因名不韦，以章其先人之恶。”

(2)本西南夷，史记曰古为巂、昆明。古今注曰：“永平十年置益州西部都尉，治巂唐，镇尉哀牢人楪榆蛮夷。”华阳国志曰；“有(同)[周]水从徼外来。”

(3)有河。广志曰：“有吊鸟山，县西北八十里，在阜山，众鸟千百群共会，鸣呼啁晰，每岁七月、八月晦望至，集六日则止，岁凡六至。雉雀来吊，特悲。其方人夜然火伺取，无嗉不食者以为义鸟，则不取也。俗言凤皇死于此山，故众鸟来吊。“地道记有泽，在县东。

(4)南中志曰：“县西高山相连，有大泉水，周旋万步，名冯河。县西北百数十里有山，众山之中特高大，状如扶风太一，郁然高峻，与云气相连结，因视之不见。其山固阴冱寒，虽五月盛暑不热。”广志曰：“五月霜雪皓然。”

(5)华阳国志曰：“西山高三十里，越[山]得兰沧水，有金沙，洗取融为金。

有光珠穴。“广志曰：“有虎魄生地中，其上及旁不生草，深者四五八九尺，大者如斛，削去外皮，中成虎魄如升，初如桃胶凝坚成也。”

广汉属国

(都尉)故北部都尉，属(蜀)[广汉]郡，安帝时以为属国都尉，别领三城。户三万七千一百一十，口二十万五千六百五十二。

阴平道

甸氐道[1]刚氐道[2]

(1)华阳国志曰：“有白水，出徼外，入汉。”

(2)华阳国志曰：“涪水所出，有金银禂。”

蜀郡属国

故属西部都尉，延光元年以为属国都尉，别领四城。户十一万一千五百六十八，口四十七万五千六百二十九。

汉嘉故青衣，阳嘉二年改。有蒙山。[1]严道有邛僰九折阪者，邛(刻)[邮]置。[2] 1 徙[3]旄牛[4]

(1)华阳国志曰：“有沬水，从邛来出岷江，又从岷山西来入江，合郡下青衣江入大江，土地多山。”蜀都赋曰“廓灵关而为门”，注曰山名也。地在县南。

(2)山海经曰“崃山，江水出焉”，郭璞曰“中江所出也”。华阳国志曰：“道至险，有长岭若栋，八渡之难，杨母阁之峻，昔杨氏倡造作阁，故名焉。邛崃山本名邛莋，故邛人、莋人界也。岩阻峻，回曲九折，乃至山上，凝冰夏结，冬则剧寒，王阳行部至此退。”

(3)华阳国志曰：“出丹砂、雄雌黄、空青、青碧。”

(4)华阳国志曰：“旄，地也，在邛崃山表。邛人自蜀入，度此山甚险难，南人毒之，故名邛崃。有鲜水、若水，一名洲江。”

犍为属国

故郡南部都尉，永初元年以为属国都尉，别领二城。户七千九百三十八，口三万七千一百八十七。

朱提[1]山出银、铜。[2]汉阳

[1]南中志曰："县有大渊池水，名千顷池。西南二里有堂狼山，多毒草，盛夏之月，飞鸟过之，不能得去。"蜀都赋注曰："有灵池在县南数十里，周四十七里。"

[2]案前书，朱提银重以八两为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他银一流直一千。南中志曰："旧有银窟数处。"诸葛亮书云："汉嘉金，朱提银，采之不足以自食。"

校勘记

三五0六页八行锡按：前志作"钖"，应劭曰音阳。王先谦补注谓应劭後汉人，时尚有此县，应音必不误，当以作"钖"为正。三五一六页七行同。

三五0六页一二行有唐公(防)[房]祠集解引钱大昕说，谓"防"当作"房"，汉人隶书"房"或作"口"，因譌为榆旁。今据改。

三五0六页一四行至于锡穴按：左传"锡"作"钖"。

三五0七页二行初平(六)[元]年惠栋补注谓初平无六年，当依华阳国志作"初平元年"。今据改。

三五0七页二行赵颖分巴为二郡三国志刘焉传"赵颖"作"赵韪"。张森楷校勘记谓案沉约所引谯周巴记元文及通鉴并作"韪"，疑"颖"字误。

三五0七页二行故郡以垫江为治安汉以下为永宁郡按：钱大昕考异谓案华阳国志，赵颖建议以垫江以上为巴郡，治安汉，江州至临江为永宁郡，是安汉、垫江同在巴郡之内，而安汉且为郡治，颖为安汉人，故欲移巴郡之名于安汉也。

此文似有误。

三五0七页三行刘(绰)[璋]分巴据殿本改。按：殿本亦有作"绰"者，故考证齐召南谓"刘绰"当作"刘璋"，璋分巴东、巴西二郡，蜀志可考。

三五0七页八行则膏(晖)[泽]鲜芳据汲本、殿本改。

三五0七页一0行山有大小石城(势者)据集解引惠栋说删。

三五0七页一二行左传文十[6]年据殿本考证补。

三五0七页一五行从枳南入折丹涪水本与楚商于之地接殿本"水"上有"陵"字，"与"上无"本"字。考证齐召南谓按析、丹水皆县名，与涪陵相接，注当云"从枳南入析、丹水、涪陵，与商于之地接"。"析"譌作"折"，"丹涪陵水"又倒其字，遂不可解。今按：集解引马与龙说，谓析、丹水二县属南阳郡，与商于地接，然与涪陵南北悬隔，又非可从枳南入也。商于未尝属楚。今考华阳国志，涪陵，巴之南郡，从枳县南入，泝舟涪水，秦司马错由之以取黔中。据此，疑注"折"当作"泝"，"丹"当作"舟"，"商于"当改"黔中"，于地望方合。

三五0七页一五行汉时赤(田)[甲]军集解引惠栋说，谓"赤田"当依华阳国志作"赤甲"。今据改。

三五0八页七行(州)刺史治殿本考证齐召南谓各州刺史治例无"州"字，此"州"字衍。今据删。

三五0八页七行什邡按：前志作"汁方"，功臣表作"汁防"，晋志又作"什方"，诸本不一。

三五0八页九行水通巴(汉)集解引惠栋说，谓案华阳国志云水通于巴，注衍"汉"字。今据删。

三五0九页二行汶江道按：前志无"道"字。

三五0九页二行八陵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前志有蚕陵，无八陵，晋志亦作"蚕陵"。又引惠栋说，谓灵帝以汶江、蚕陵、广柔三县置汶山郡，"八陵"当作"蚕陵"。

三五0九页二行挠虒道按：前志无"道"字。

三五一0页一行有鱼(泣)[涪]津集解引钱大昭说，谓"泣"当作"涪"。吴汉传汉与公孙述将魏党、公孙永战于鱼涪津，注云在南安县，北临大江。蜀都赋注作"鱼符津"，符涪声相近也。今据改。

三五一０页二行(荷)[符]节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前志有符，无荷节，疑“荷”乃“符”之譌，而衍一“节”字也。今按：符节长王士，见蜀志杨戏传，是东汉改名符节，三国蜀因之，“节”字当非衍文，荷与符则形近而譌也。今改“荷”字，不删“节”字。

三五一０页五行县之南有五屼山一山而五里在越巂界按：集解引惠栋说，谓今蜀都赋注曰“一山有五重，在县南”也。

三五一０页九行有[蜀]王(岳)[兵]兰集解引惠栋说，谓江水注云“县有蜀王兵兰”，兰与阑古字通。今据惠说补改。按：华阳国志亦云“棘道有故蜀王兵兰”。

三五一０页九行李冰烧之崖有五色赤白映水玄黄按：“烧”上疑脱“所”字。今华阳国志作“其崖囗峻不可凿，乃积薪烧之，故其处悬崖有赤白五色”。又云“李冰所烧之崖有五色，赤白映水玄黄”。

三五一０页一一行有方[山]兰祀集解引惠栋说，谓各本脱“山”字。今据补。

三五一一页一行进乘按：前志作“进桑”，水经叶榆水注亦作“进桑”。

三五一一页二行有(沉)[沅]水据王先谦说改。按：水经注“沅水出牂牁且兰县”。

三五一一页八行有文众水按：王先谦谓班志、郦注并作“文象水”。

三五一一页九行东至麋冷按：殿本、集解本“麋”作“麊”。

三五一一页一二行台登按：补注引何焯说，谓前志台登，应劭云今曰台高，则“登”当作“高”也。

三五一一页一三行三缝前志作“三绛”。按：华阳国志作“三缝”。

三五一一页一四行阐按：前志作“阑”。补注王先谦谓“阑”续志及华阳国志作“阐”，案宋志沈黎郡领兰县，汉旧县作“阑”，然则作“阑”是也。

三五一一页一六行又有温水穴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温水”一作“温泉”。

三五一二页六行度泸得[蜻]蛉县集解引惠栋说，谓今华阳国志云蜻蛉县。今据补。

三五一二页九行有(元)[天]马河集解引惠栋说，谓“元马河”华阳国志及水经注皆作“天马河”。隶书天字有似元者，见无极山碑。今据改，下同。

三五一二页一０行今(其)有(元)[天]马径集解引惠栋说，谓“其”字衍。

今据删。按：华阳国志无“其”字。

三五一二页一０行河中有铜船校补引柳从辰说，谓华阳国志廖寅本“船”作“胎”，盖据水经注作“胎铜”校改。惟交州记“越人铸铜为船，在江潮退时见”，此“铜船”似不误，故惠氏正误亦不及“船”字也。黄山谓就下文“可取”言，似又不当作“船”。

三五一二页一０行今在祠以羊按：惠栋补注谓一作“今以羊祠之”，案下文又云“河中见存”，文不应重出，当有舛误。

三五一二页一０行河中见(子)[存]惠栋补注谓“子”字误，今华阳国志作“存”。今据改。

三五一二页一０行土地特产好(群)[犀]牛惠栋补注谓今华阳国志云“土地特产犀牛”也。按：犀与群形近而譌，今据改。

三五一三页一行胜休按：惠栋补注谓沉约作“腾休”，晋志作“滕休”。

三五一三页一行装山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前志作“怀山”。

三五一三页三行(母掇)[毋棳]据前志改。按：殿本作“毋”，不误。又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说文棳从木，此从手，误，前志亦作“棳”。

三五一三页三行牧靡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前志作“收靡”，华阳国志作“升麻”，云出好升麻，晋书作“牧麻”，按靡与麻古字通，山海经有“寿麻之国”，吕览作“寿靡”是也。又按：汉书补注引段玉裁说，云收升牧三字同纽。

三五一三页三行同濑按：前志作“铜濑”。

三五一三页四行梇栋按：前志作“弄栋”。

三五一三页六行(淮)[惟]有猬集解引惠栋说，谓华国阳志曰“山无石，惟有猬”，“淮”当作“惟”。今据改。按：御览九百十二引“惟有”作“而多”。

三五一三页七行水东至(母掇)[毋棳]据前志改，详前“毋棳”条校记。

三五一三页一三行铜虏山米水所出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前志云“谈虏山，迷水所出”。铜谈声相近，米即迷也，县盖以山得名。濑虏声亦相近。

三五一三页一五行明帝永平[十]二年殿本考证齐召南谓按本书，永平十二年以益州徼外夷哀牢王内附，置永昌郡，是“二年”上脱“十”字。今据补。

三五一三页一五行户二十三万一千八百九十七口百八十九万七千三百四十四按：张森楷校勘记谓永昌僻郡，而户口繁庶如此，且以除法计之，每十户过八十余口，逾恒率矣，疑口数有譌。

三五一四页二行楪榆按：前志作“叶榆”。

三五一四页六行有(同)[周]水从徼外来据前志及华阳国志改。按：王先谦谓同周形近而误，钱坫以为今怒江也。

三五一四页一二行越[山]得兰沧水据华阳国志补。

三五一四页一四行广汉属国(都尉)据集解引钱大昕说删。

三五一四页一四行属(蜀)[广汉]郡殿本考证齐召南谓注“蜀郡”应是“广汉郡”之讹。阴平、甸氐、刚氐三道旧属广汉，阴平道即广汉北部都尉治也，前书可证。今据改。

三五一五页五行有邛僰九折阪者邛(刻)[邮]置集解引惠栋说，谓案司马相如传“严道邛邮”，徐广云“严道有邛僰九折阪，又有邛邮”。“刻”当作“邮”。

又引洪颐煊说，谓前书淮南厉王传注，张晏曰“邛邮，置名也”。“刻”是“邮”之误。今据改。

三五一五页七行有洙水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洙水”华阳国志作“沬水”，音妹，又音末。

三五一五页七行从邛来出岷江按：校补引柳从辰说，谓华阳国志“来”作“崃”。

三五一六页二行有堂狼山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华阳国志作“堂螂山”。

三五一六页六行县道[1]百一十八据汲本、殿本补。

三五一七页三行本传(县)马防筑索西城据殿本考证删。

三五一七页六行秦州记曰按：“州”原作“川”，径据汲本、殿本改。

三五一七页六行已分汉阳上郡为永阳按：集解引马与龙说，谓上郡与汉阳地望悬隔，不得并以分郡，此注有误。疑“上郡”为“上邽”之譌，“已”字为“郡”字之譌，当云“分汉阳上邽为永阳郡”。观注言以乡亭为属县，必以县为郡明矣。

三五一七页八行有雒门聚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来歙传“雒门”皆作“落门”，县有落门山，故名。

三五一七页八行望恒按：前志作“望垣”。此作“望恒”，盖恒与垣形近而譌。

三五一七页八行略阳按：前志作“略阳道”。

三五一七页九行陇(州)集解引惠栋说，谓“州”字衍。今据删。

三五一七页一五行街(水)[泉]故县省据殿本考证改。

三五一八页三行山东人行役升此而顾瞻者按：“役”原譌“投”，径改正。

三五一八页八行西在陇西[之]西据集解引惠栋说补。

三五一八页八行今谓之(人)[8]充山据汲本、殿本改。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八充山”一作“兑山”，见裴骃史记注，北宋本作“人充山”，误。

三五一八页一0行下辨前志“辨”下有“道”字。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洪适云李翕碑题名有下辨道长任诗，则志阙一“道”字。又按：本书光武纪作“下辩”，辨辩古字通。

三五一八页一0行武都道前志无“道”字。按：“下辨道”作“下辨”，“武都”作“武都道”，疑上下误写。

三五一八页一０行沔水出东狼谷集解引惠栋说，谓前志云“沮水”，华阳国志云“河池水”。今按：水经注“沔水一名沮水”，华阳国志作“河池水”，误。

三五一八页一一行羌道按：前志属陇西。集解引钱大昕说，谓下脱“故属陇西”四字。

三五一八页一三行有天池泽汲本、殿本“天”作“大”。按：廖刻华阳国志顾校谓“天池”原譌“天地”。又按：前志云“天地大泽”，王先谦谓即仇池。

三五一八页一四行有(奴)[怒]特祠集解引惠栋说，谓注“奴特”史记注及魏文帝列异传皆作“怒特”。今据改。

三五一九页六行乌枝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前志作“乌氏”，师古读氏为枝，梁统传亦作“乌氏”。又引惠栋说，谓史记、汉书作“乌氏”，音枝，本传亦作“氏”，作“枝”者非也。

三五一九页六行有囗亭出薄落谷殿本“出”作“山”。惠栋补注出“有囗亭山”四字，云一作“出”，误。今按：囗亭非山名，注文在“囗亭”下可证也，惠说误。疑“出薄落谷”四字乃侧注，当在注文“乌水出”下。

三五一九页七行阴盘按：前志作“阴盘”。

三五一九页七行鹑觚按：前志作“鹑孤”。

三五一九页一０行泾水出县西(丹)[幵]头山殿本考证齐召南谓“丹头”当作“幵头”，各本俱误。集解引惠栋说，谓依前志及山海经，皆作“幵头”，传写误作“丹”也。今据改。

三五一九页一三行有左谷集解引惠栋说，谓卢芳传注引续汉志曰“三水有左右谷”。今按：此三字疑是正文，当连正文“三水”下。

三五二０页六行户万四十二按：汲本、殿本“四十二”作“四十三”。

三五二０页九行仓松殿本“仓”作“苍”。按：前志亦作“苍”。

三五二０页九行囗阴按：前志作“鹑阴”。

三五二０页九行租厉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前书武纪及志皆作“祖厉”，案司农夫人碑，其字作“祖”，今误“租”。

三五二０页九行左骑千人官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此盖别居一城，并姑臧等十三县数之为十四也。至张掖属国则领五城，以左骑、千人各一城，与此互异。

又王先谦谓李兆洛云今地阙。

三五二一页一行户万二千七百六按：张森楷校勘记谓此下当有口数，脱去。

三五二一页二行福禄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前志作“禄福”。魏志庞淯传及皇甫谧列女传载庞娥事，云“禄福赵君安之女”，又云“禄福长尹嘉”，曹全碑亦云“拜酒泉禄福长”，则知作“福禄”者误也。又引惠栋说，谓晋志亦作“福禄”，误。

今按：汉书补注引吴卓信说，谓汉魏之间犹称“禄福”，其改为“福禄”，当自晋始。又按：本书列女传云“福禄长尹嘉”，则其误不自续志始也。

三五二一页二行表氏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前志作“表是”，是氏古通用也。

三五二一页二行沙头按：前志作“池头”。

三五二一页二行故曰(缓)[绥]弥前志作“绥弥”，王先谦谓“缓”乃“绥”之譌。今据改。

三五二一页六行户七百四十八口二万九千一百七十按：张森楷校勘记谓此户数有譌误，否则户有四十许人，太不近情矣。

三五二一页八行拼泉按：前志作“渊泉”。

三五二一页九行别领五城按：殿本考证齐召南谓按下有候官、左骑、千人、司马官、千人官，皆官名，非城名也。前志张掖领十城，後志领八城，其居延别为居延属国，显美改属武威郡，未知张掖属国所领之五城为何名也。又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张掖属国别领五城，以志考之，惟有候官、左骑、千人、司马官、千人官，而不领县，以左骑、千人各一城，又别有千人官一城，与候官、司马官为五城，与武威郡之左骑千人官为一城者互异。

三五二一页一二行安帝别领一(郡)[城]殿本考证谓“郡”字何焯校本改作“城”。今据改。

三五二一页一二行口四千七百三十三按：殿本“三十三”作“三十二”。

三五二一页一四行献帝建安末立为西海郡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案献帝起居注，建安十八年复禹贡九州，雍州部已有西海郡，是立郡不在建安末也。

三五二一页一五行郡(国)十二据汲本删。

三五二二页五行猗氏前志作“陭氏”。按：集解引洪亮吉说，谓应如前志作“陭”，与河东所属者有别。又按：说文“囗，上党囗氏阪也，从邑奇声”，则当以“陭”为正。

三五二二页六行(章)[漳]水出焉据惠栋补注改。

三五二二页七行壶关三老按：“三”原譌“二”，径改正。

三五二三页一行(路)[潞]县东有壶口关据汲本、殿本改。按：今左传杜注亦譌“路”。

三五二三页六行秦置按：下脱洛阳北里数，下上郡、五原郡、云中郡、定襄郡、朔方郡同。

三五二三页八行有凿壶集解引惠栋说，谓史记、战国策、水经汾水注皆作“凿台”。今按：壶与台疑形近而譌。

三五二三页一五行界山推焚死之山按：殿本“界”作“介”。

三五二四页一行左传谓涂水按：注有脱误，当云“左传知徐吾为涂水大夫，杜预曰榆次有涂水乡”。

三五二四页三行杜预曰界休县南中都城是也按：左传杜注作“界休县东南”。

三五二四页四行韩信破夏说于邬[东]据集解引惠栋说改。

三五二四页五行晋大夫(孟)[盂]丙邑据汲本改。按：前志亦作“盂丙”，补注引段玉裁说，谓“孟”或作“盂”，广韵“左传晋有盂丙”，则是以邑为氏。

王先谦谓作“盂”是。并引顾炎武说，谓以其为盂大夫而谓之盂丙，犹魏大夫之为魏寿余。

三五二四页一0行雕阴按：前志有“道”字。

三五二四页一三行益兰按：前志作“益阑”。

三五二四页一六行(父)[文]国据殿本改。按：前志作“文国”，王先谦谓续志後汉因，“文”或譌“父”。

三五二四页一六行河(除)[阴]据殿本改。按：前志作“河阴”。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当作“河阴”。

三五二五页四行箕陵集解引惠栋说，谓何焯云前志有桢陵，无箕陵。今按：李兆洛以箕陵即前汉桢陵县地。

三五二五页八行武成按：前志作“武城”。

三五二五页九行户三万一千八百六十二口二十四万九千按：张森楷校勘记谓案大计，此十户几八十口矣，疑“三”当为“五”字。

三五二五页一0行汪陶前志作“囗陶”。按：“囗”即“汪”之本字。

三五二五页一一行有夏屋山按：前志作“贾屋山”。补注引钱坫说，谓夏屋即贾屋，如淮阳国阳夏县，应劭、如淳音夏为贾是矣。

三五二六页四行(秦)[泰]戏之山据汲本、殿本改。与今山海经合。

三五二六页四行今呼沱河[出]县武夫山集解引惠栋说，谓诸本脱“出”字。

今据补。

三五二六页九行大城按：前志作“大成”。殿本考证谓何焯校本“城”字去土旁。

三五二六页一一行建武十一年十月西河上郡属(魏)集解引钱大昕说，谓“魏”字譌。按光武记，建武十一年省朔方牧，并并州，此西河上郡必朔方刺史所部，至此始属并州耳。班史冯野王为上郡太守，朔方刺史萧育奏封事荐之，是上郡属朔方部之证也。注文当有脱漏，又因下引魏志而衍一“魏”字耳。今据钱说，删一“魏”字，但注文有脱漏，“西河上郡属”亦不成句。

三五二六页一五行北新城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当云“故属中山”。今按：前志中山国北新成，王先谦谓志末论十二国分域，北新成属涿郡。

三五二七页一行有督[亢]亭按：集解王先谦谓据水经巨马水注引，此“督”下夺“亢”字。今据补。

三五二七页七行昭帝更名为郡按：殿本考证齐召南谓下缺“宣帝复为国”五字，盖本始元年更为广阳国，至光武始入上谷郡耳。

三五二七页七行永(平)[元]八年复钱大昕考异谓据和帝纪，永元八年九月复，此“永平”当为“永元”之譌。殿本考证齐召南说同。今据改。

三五二七页一五行北平邑前志无“北”字。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章帝女平邑公主，章怀注“平邑属代郡。”

三五二八页五行囗前志作“宁”，惠栋谓古书宁与囗通。又按：“囗”原作“囗”，即囗之俗写。下“广囗”同。

三五二八页六行下落按：惠栋补注本作“下洛”，王先谦汉书补注谓水经囗水注“落”作“洛”。

三五二八页七行在(鼓)[彭]城南集解引惠栋说，谓前书刑法志云黄帝有涿鹿之战，郑德云在彭城南，小颜云彭城者上谷别有彭城，非宋之彭城也。“鼓”当作“彭”。今据改。

三五二八页七行于瓒按：惠栋补注本作“干瓒”，云汉书注有“臣瓒”，莫知姓氏，郦元谓之薛瓒，或谓之傅瓒，刘孝标、姚察皆曰干瓒，未详孰是。

三五二八页一 0 行渔阳有铁按：前书作“有铁官”。

三五二八页一 0 行潞按：前志作“路”。

三五二八页一 0 行泉州有铁按：前志作“有盐官”。

三五二八页一 0 行傂奚按：前志作“厗奚”，补注引王念孙说，谓“厗”当作“虒”。

三五二八页一三行土垠按：“土”原譌“上”，径据殿本、集解本改正。

三五二八页一三行俊靡按：集解引惠栋说，谓依说文“俊”当作“浚”。又校补引钱大昭说，谓耿弇传作“浚靡”。

三五二八页一五行有孤竹城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尔雅作“觚竹”，四荒之一也。

三五二九页二行(纲)[绳]水出焉汲本、殿本作“编水”，集解引惠栋说，谓“编”一作“绳”。今据改，与山海经合。

三五二九页二行右北平骊(城)[成]县据集解本改。按：前志作“骊成”。

三五二九页四行户六万四千一百五十八口八万一千七百一十四按：张森楷校勘记谓案如此文，则户不能二口矣，非情理也，疑“八万”上有脱漏。

三五二九页七行无虑集解引钱大昕说，谓此下当有“有医无虑山”五字。今按：後辽东属国“无虑”下“有医巫虑山”五字当移此。

三五二九页七行候城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玄菟郡有候城，云故属辽东，则此“候城”为衍文矣。王先谦谓钱说是。

三五二九页八行汶前志作“文”。按：殿本考证谓何焯校本灭去囗。

三五二九页一 0 行户一千五百九十四口四万三千一百六十三按：张森楷校勘记谓案如此文，则户几四十许人矣，亦非情理也，疑“一千”之“千”字当为“万”字。

三五二九页一一行西盖(鸟)[马]据殿本考证齐召南说改。按：前志作“西盖马”，县以盖马山得名，“马”作“鸟”，乃形近而譌。

三五二九页一二行候城故属辽东按：殿本考证齐召南引顾炎武说，谓候城改属玄菟，而辽东复出一候城，无虑改属辽东属国，而辽东复出一无虑，必有一焉宜删者，然则天下郡国少二城矣。

三五二九页一三行出塞外(衔)[卫]白平山按：汲本、殿本“衔”作“御”，殿本考证谓“御”当作“衔”，此正作“衔”，与考证说合，然王先谦谓考证之“衔”字当作“卫”，山海经、水经并作“卫”，今据改。又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案今山海经云“辽水出卫皋东”，卫皋山名，转写既久，因析“皋”为“白平”，复误“卫”为“衔”，遂令此字义无所附。桑钦水经亦作“白平”。

三五三 0 页一行占蝉按：前志作“黏蝉”。

三五三０页一行遂城按：前志作“遂成”。

三五三０页四行辽东属国按：殿本考证杭世骏谓案此郡独无户口。

三五三０页五行昌辽故天辽集解引惠栋说，谓案阚骃十三州志云辽东属国都尉治昌黎道，又前志辽西郡交黎县，应劭云今昌黎，然则“昌辽”当作“昌黎”，“天辽”当作“交黎”。又通鉴注云昌黎，汉交黎县，属辽西，後汉属辽东属国都尉，则知胡氏所见本尚未舛谬也。又引钱大昕说，谓黎辽声相近，故“昌黎”亦作“昌辽”，犹“乌氏”为“乌枝”，“厗奚”为“傂奚”也。

三五三０页五行宾徒按：前志“徒”作“从”，补注王先谦谓作“从”误。

三五三０页五行无虑按：无虑已见前辽东郡，此当作“扶黎”，後人传写之误。

说详惠栋补注。

三五三０页五行有医无虑山按：此五字当移于前辽东郡“无虑”之下。说详前。

三五三０页一０行户七万一千四百七十七口二十五万二百八十二按：张森楷校勘记谓“二十”之“二”当作“三”，乃合李心传东汉户约五口之率，若如此文，则户不能四口矣，非情理也。

三五三０页一一行博罗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沉约云“博罗”，二汉皆作“傅”字，晋太康地志作“博”。案此则班、马本书皆作“傅罗”，後人误为“博”也。

三五三０页一二行山海经(注)按：下所引乃山海经海内南经正文，“注”字衍，今删。

三五三０页一三行自会稽浮往博(罗)山集解引惠栋说，谓何焯云“罗”字衍。

今据删。

三五三０页一四行雒阳南六千四百一十里按：张森楷校勘记谓案苍梧去雒阳较南海远，上南海云七千一百里，此祇六千余里，殊非事实，且郡首县广信，是广信即郡治也，广信下注云去雒阳九千里，则非六千余里矣。“六”字疑误。下郁林同。

三五三一页七行郁林郡十一城按：集解引马与龙说，谓此郡与交趾及幽州之辽东属国，皆阙户口之数。

三五三一页八行中溜按：前志作“中留”。

三五三一页一二行临元前志作“临允”。按：汉书补注王先谦谓“元”乃“允”字之譌。

三五三一页一二行朱崖按：前志作“朱卢”。

三五三二页一行羸口殿本考证谓“羸”应作“口”，前书孟康曰口音连，则作“羸”字非也。今按：汉书补注王先谦谓地道记作“口口”，盖後人因孟音而制“口”字，广韵载之，皆误。

三五三二页一行(定)安[定]据殿本改。按：前志作“安定”，王先谦补注谓续志後汉因，或误“定安”。

三五三二页一行麊泠集解引惠栋说，谓“麊”说文作“口”，从米尼声。按：汉书补注引王鸣盛说，亦谓作“口”是。

三五三二页一行曲阳前志作“曲昜”。按：昜阳古今字。

三五三二页三行有注沆二水按：汲本、殿本“沆”作“沅”。

三五三二页六行角软还复出按：张森楷校勘记谓案上言上岸共口，已是出矣，不当云复出，疑是“入”字之误。

三五三二页一一行咸欢前志作“咸驩”。按：驩欢古今字。

三五三二页一一行无功按：前志作“无切”。

三五三二页一五行西卷按：前志作“西卷”。

三五三三页一五行乡三千六百八十二按：汲本、殿本“八十二”作“八十一”。

三五三二页一五行亭万二千四百四十二汲本、殿本“四十二”作“四十三”。按：聚珍本东观汉记亦作“三”。

三五三四页一行永嘉(二)[元]年集解引何焯说，谓永嘉无二年，“二”当作“元”。今据改。

三五三四页八行口四千八百六十九万七百八十九按：张森楷校勘记谓案和帝之世，口五千三百余万，户祗九百二十余万，此户已九百六十余万，而口祗四千余万，反更少之，殊非情理，疑“四”是“五”之讹。下顺帝口数同。

志第二十四　百官一

太傅　太尉　司徒　司空　将军

汉之初兴，承继大乱，兵不及戢，法度草创，略依秦制，後嗣因循。至景帝，感吴楚之难，始抑损诸侯王。及至武帝，多所改作，然而奢广，民用匮乏。世祖中兴，务从节约，并官省职，费减亿计，所以补复残缺，及身未改，而四海从风，中国安乐者也。

昔周公作周官，分职著明，法度相持，王室虽微，犹能久存。今其遗书，所以观周室牧民之德既至，又其有益来事之范，殆未有所穷也。故新汲令王隆作小学汉官篇，诸文倜说，较略不究。[1]唯班固著百官公卿表，记汉承秦置官本末，讫于王莽，差有条贯；然皆孝武奢广之事，又职分未悉。世祖节约之制，宜为常宪，故依其官簿，粗注职分，以为百官志。[2]凡置官之本，及中兴所省，无因复见者，既在汉书百官表，不复悉载。

(1)案：胡广注隆此篇，其论之注曰：“前安帝时，越骑校尉刘千秋校书东观，好事者樊长孙与书曰：‘汉家礼仪，叔孙通等所草创，皆随律令在理官，藏于几阁，无记录者，久令二代之业，闇而不彰。诚宜撰次，依拟周礼，定位分职，各有条序，令人无愚智，入朝不惑。君以公族元老，正丁其任，焉可以已！’刘君甚然其言，与邑子通人郎中张平子参议未定，而刘君迁为宗正、卫尉，平子为尚书郎、太史令，各务其职，未暇恤也。至顺帝时，平子为侍中典校书，方作周官解说，乃欲以(汉)[渐]次述汉事，会复迁河间相，遂莫能立也。述作之功，独不易矣。既感斯言，顾见故新汲令王文山小学为汉官篇，略道公卿外内之职，旁及四夷，博物条畅，多所发明，足以知旧制仪品。盖法有成易，而道有因革，是以聊集所宜，为作诂解，各随其下，缀续後事，令世施行，庶明厥旨，广前後愤盈之念，增助来哲多闻之览焉。”

(2)臣昭曰：本志既久是注曰百官簿，今昭又采异同，俱为细字，如或相冒，兼应注本注，尤须分显，故凡是旧注，通为大书，称“本注曰”，以表其异。

太傅，上公一人。[1]本注曰：掌以善导，无常职。世祖以卓茂为太傅，薨，因省。其後每帝初即位，辄置太傅录尚书事，薨，辄省。[2]

(1)大戴记曰：“傅，傅之德义也。”应劭汉官仪曰：“傅者，覆也。”贾生曰：“天子不喻于先圣之德，不知君民之道，不见礼义之正，诗书无宗，学业不法，此太师之责也，古者齐太公职之。天子不惠于庶民，不礼于大臣，不中于折狱，无经于百官，不哀于丧，不敬于祭，不戒于齐，不信于事，此太傅之责也，古者周公职之。天子处位不端，受业不敬，言语不口，音声不中，进退升降不以礼，俯仰周旋无节，此太保之责也，古者燕召公职之。天子燕业反其学，左右之习诡其师，荅诸侯，遇大臣，不知文雅之辞，已语之适，简闻小诵，不博不习，此少师之责也。天子居处出入不以礼，衣服冠带不以制，御器列侧不以度，采服从好不以章，忿悦不以义，与夺不以节，此少傅之责也。天子居处燕私，安而易，乐而耽，饮食不时，醉饱不节，寝起早晏无常，玩好器弄无制，此少保之责也。此古天子自辅弼之礼也，自为天子而贤智维之，故能虑无失计，举无过事，终身得中。”

(2)胡广注曰：“犹古冢宰总己之义也。”案：灵帝之初，以陈蕃为太傅，蕃诛，以胡广代，始不止一人也。董卓在长安，又自尊为太师，位在太傅上。应劭汉官仪曰：“太师，古官也。平帝元年，孔光以太傅见，授诏，太师无朝，十日一赐餐，赐灵寿杖，省中施坐

置几。太师入省中用杖，自是而阙。”又汉官云：“太傅长史一人，秩千石，掾属二十四人，令史、御属二十二人。”荀绰晋百官表注曰：“汉太傅置掾属十人，御属一人，令史十二人，置长史，与汉异。”

太尉，公一人。[1]本注曰：掌四方兵事功课，岁尽即奏其殿最而行赏罚。凡郊祀之事，掌亚献；大丧则告谥南郊。凡国有大造大疑，则与司徒、司空通而论之。国有过事，则与二公通谏争之。世祖即位，为大司马。[2]建武二十七年，改为太尉。[3]

⑴应劭曰：“自上安下曰尉，武官悉以为称。”前书曰“秦官”，郑玄注月令亦曰“秦官”。尚书中候云舜为太尉，东鴗据非秦官，以此追难玄焉。臣昭曰：纬候众书，宗贵神诡，出没隐显，动挟诞怪。该核阴阳，微迎起伏，或有先征，时能後验，故守寄构思，杂称晓辅，通儒达好，时略文滞。公输、益州，具于张衡之诘；无口汉辅，炳乎尹敏之讽。图谶纷伪，其俗多矣。太尉官实司天，虞舜作宰，璇衡赋政，将是据後位以书前，非唐官之实号乎？太尉所职，即舜所掌，遂以同掌追称太尉，乃中候之妄，盖非官之为谬。康成渊博，自注中候，裁及注礼而忘舜位，岂其实哉！此是不发讥于中候，而正之于月令也。广微之诮，未探硕意。说菀曰“当尧之时，舜为司徒”。新论曰“昔尧试于大麓者，领录天子事，如今尚书官矣”。古史考曰“舜居百揆，总领百事”。说者以百揆尧初别置，于周更名冢宰，斯其然矣。

⑵汉官仪曰：“元狩六年罢太尉，法周制置司马。时议者以为汉军有官候、千人、司马，故加‘大’为大司马，所以别异大小司马之号。”

⑶蔡质汉仪曰：“府开阙，王莽初起大司马，後篡盗神器，故遂贬去其阙。”汉官仪曰：“张衡云：‘明帝以[为]司马、司空府[已荣]，欲(复)更[治]太尉府。时公赵口也。西曹掾安众郑均，素好名节，以为朝廷新造北宫，整饬官寺，旱魃为虐，民不堪命，曾无殷汤六事，周宣云汉之辞。今府本馆陶公主第舍，员职既少，自足相受。口表陈之，即[见]听许。其冬，[帝]临辟雍，历二府，光观壮丽，而太尉[府]独卑陋(云)。显宗东顾叹息曰：“椎牛纵酒，勿令乞儿为宰。”时口子世为侍中，骖乘，归具白之，口以为恨，频谴责均，均自劾去，道发病亡。’“古今注曰“永平十五年，更作太尉、司徒、司空府开阳城门内”，与此不同。“臣昭案：刘虞为大司马，而与太尉并置焉。

长史一人，千石。[1]本注曰：署诸曹事。

⑴卢植礼注曰：“如周小宰。”

掾史属二十四人。本注曰：汉旧注东西曹掾比四百石，余掾比三百石，属比二百石，故曰公府掾，比古元士三命者也。或曰，汉初掾史辟，皆上言之，故有秩比命士。其所不言，则为百石属。其後皆自辟除，故通为百石云。[1]，西曹主府史署用。东曹主二千石长吏迁除及军吏。户曹主民户、祠祀、农桑。奏曹主奏议事。辞曹主辞讼事。法曹主邮驿科程事。尉曹主卒徒转运事。贼曹主盗贼事。决曹主罪法事。

兵曹主兵事。金曹主货币、盐、铁事。仓曹主仓谷事。黄合主簿录省众事。[2]

⑴汉书音义曰：“正曰掾，副曰属。”

⑵应劭汉官仪曰：“世祖诏：‘方今选举，贤佞朱紫错用。丞相故事，四科取士。一曰德行高妙，志节清白；二曰学通行脩，经中博士；三曰明达法令，足以决疑，能案章覆问，文中御史；四曰刚毅多略，遭事不惑，明足以决，才任三辅令：皆有孝悌廉公之行。自今以後，审四科辟召，及刺史、二千石察茂才尤异孝廉之吏，务尽实核，选择英俊、贤行、廉絜、平端于县邑，务授试以职。有非其人，临计过署，不便习官事，书疏不端正，不如诏书，有司奏罪名，并正举者。’又旧河堤谒者，世祖改以三府掾属为谒者领之，迁超御史中丞、刺史，或为小郡。监察黎阳谒者，世祖以幽、并州兵骑定天下，故于黎阳立营，以谒者监之，兵骑千人，复除甚重。谒者任轻，多放情态，顺帝改用公解府掾有清名威重者，迁超牧守焉。”汉官目录曰：“建武十二年八月乙未诏书，三公举茂才

各一人，廉吏各二人；光禄岁举茂才四行各一人，察廉吏三人；中二千石岁察廉吏各一人，廷尉、大司农各二人；将兵将军岁察廉吏各二人；监察御史、司隶、州牧岁举茂才各一人。”

令史及御属二十三人。本注曰：汉旧注公令史百石，自中兴以後，注不说石数。

御属主为公御。(1)合下令史主合下威仪事。记室令史主上章表报书记。门令史主府门。其余令史，各典曹文书。(2)

(1)荀绰晋百官表注曰：“御属如录事也。”

(2)应劭汉官仪有官骑三十人。

司徒，公一人。(1)本注曰：掌人民事。凡教民孝悌、逊顺、谦俭，养生送死之事，则议其制，建其度。凡四方民事功课，岁尽则奏其殿最而行赏罚。凡郊祀之事，掌省牲视濯，大丧则掌奉安梓宫。凡国有大疑大事，与太尉同。世祖即位，为大司徒，(2)建武二十七年，去“大”。(3)

(1)孔安国曰：“主徒众，教以礼义。”

(2)汉官仪曰：“王莽时，议以汉无司徒官，故定三公之号曰大司马、大司徒、大司空。世祖即位，因而不改。”蔡质汉仪曰：“司徒府与苍龙阙对，厌于尊者，不敢号府。”应劭曰：“此不然。丞相旧位在长安时，府有四出门，随时听事，明帝本欲依之，迫于太尉、司空，但为东西门耳。国每有大议，天子车驾亲幸其殿。殿西王侯以下更衣并存。每岁州郡听采长吏臧否，民所疾苦，还条奏之，是为之举谣言者也。顷者举谣言者，掾属令史都会殿上，主者大言某州郡行状云何，善者同声称之，不善者各尔衔枚。大较皆取无名势，其中或有爱憎微裁黜陟之闇昧也。若乃中山祝恬，践周、召之列，当轴处中，忘謇谔之节，惮首尾之讥，县囊捉撮，无能清澄，其与申屠须责邓通，王嘉封还诏书，邈矣乎！”周礼有外朝，干宝注曰：“礼，司徒府中有百官朝会殿，天子与丞相决大事，是外朝之存者。”

(3)汉旧仪曰：“哀帝元寿二年，以丞相为大司徒。郡国守长史上计事竟，遣公出庭，上亲问百姓所疾苦。记室掾史一人大音读口毕，遣口曰：‘诏书殿下禁吏无苛暴。丞史归告二千石，顺民所疾苦。急去残贼，审择良吏，无任苛刻。

治狱决讼，务得其中。明诏忧百姓困于衣食，二千石帅劝农桑，思称厚恩，有以赈赡之，无烦挠夺民时。今日公卿以下，务饬俭恪，奢侈过制度以益甚，二千石身帅有以化之。民冗食者请谨以法，养视疾病，致医药务治之。诏书无饰厨养，至今未变，又更过度，甚不称。归告二千石，务省约如法。且案不改者，长吏以[闻]。官寺乡亭漏败，墙垣阤坏不治，无办护者，不胜任，先自劾不应法。归告二千石听。‘十年，更名相国。“案献帝方，董卓自太尉进为相国，而司徒不省。及建安末，曹公为丞相，郗虑为御史大夫，则罢三公官。荀绰晋百官表注曰：“汉丞相府门无兰，不设铃，不警鼓，言其深大阔远，无节限也。”

长史一人，千石。掾属三十一人。(1)令史及御属三十六人。本注曰：世祖即位，以武帝故事，置司直，居丞相府，助督录诸州，建武十八年省也。(2)

(1)汉官目录曰三十人。

(2)(汉)[献]帝起居注曰：“建安八年十二月，复置司直，不属司徒，掌督中都官，不领诸州。九年十一月，诏司直比司隶校尉，坐同席在上，假传置，从事三人，书佐四人。”

司空，公一人。(1)本注曰：掌水土事。凡营城起邑、浚沟洫、修坟防之事，则议其利，建其功。凡四方水土功课，岁尽则奏其殿最而行赏罚。凡郊祀之事，掌扫除乐器，大丧则掌将校复土。凡国有大造大疑，谏争，与太尉同。(2)世祖即位，为大司空，(3)建武二十七年，去“大”。(4)

(1)马融曰：“掌营城郭，主司空土以居民。”

(2)韩诗外传曰：“三公之得者何？曰司马、司空、司徒也。司马主天，司空主土，司徒主人。故阴阳不和，四时不节，星辰失度，灾变非常，则责之司马。山陵崩阤，川谷不通，

五谷不植，草木不茂，则责之司空。君臣不正，人道不和，国多盗贼，民怨其上，则责之司徒。故三公典其职，忧其分，举其辨，明其得，此之谓三公之事。”

(3)应劭汉官仪曰：“绥和元年，罢御史大夫官，法周制，初置司空。议者又以县道官狱司空，故覆加‘大’，为大司空，亦所以别大小之文。”

(4)汉旧仪曰：“御史大夫口上计丞长史曰：‘诏书殿下布告郡国：臣下承宣无状，多不究，百姓不蒙恩被化，守长史到郡，与二千石同力为民兴利除害，务有以安之，称诏书。郡国有茂才不显者言[上]。残民贪污烦扰之吏，百姓所苦，务勿任用。方察不称者，刑罚务于得中，恶恶止其身。选举民侈过度，务有以化之。问今岁善恶孰与往年，对上。问今年盗贼孰与往年，得无有群辈大贼，对上。’”臣昭案：献帝建安十三年，又罢司空，置御史大夫。御史大夫郗虑，虑免，不得补。荀绰晋百官表注曰：“献帝置御史大夫，职如司空，不领侍御史。”

属长史一人，千石。掾属二十九人。[1]令史及御属四十二人。

(1)汉官目录云二十四人。

将军，不常置。本注曰：掌征伐背叛。比公者四：第一大将军，次骠骑将军，次车骑将军，次卫将军。又有前、後、左、右将军。[1]

(1)蔡质汉仪曰：“汉兴，置大将军、骠骑，位次丞相，车骑、卫将军、左、右、前、後，皆金紫，位次上卿。典京师兵卫，四夷屯警。”

初，武帝以卫青数征伐有功，以为大将军，欲尊宠之。以古尊官唯有三公，皆将军始自秦、晋，以为卿号，故置大司马官号以冠之。其後霍光、王凤等皆然。

成帝绥和元年，赐大司马印绶，罢将军官。世祖中兴，吴汉以大将军为大司马，景丹为骠骑大将军，位在公下，及前、後、左、右杂号将军众多，皆主征伐，事讫皆罢。[1]明帝初即位，以弟东平王苍有贤才，以为骠骑将军；以王故，位在公上，数年後罢。章帝即位，西羌反，故以舅马防行车骑将军征之，还後罢。和帝即位，以舅窦宪为车骑将军，征匈奴，位在公下；还复有功，迁大将军，位在公上；复征西羌，还免官，罢。安帝即位，西羌寇乱，复以舅邓骘为车骑将军征之，还迁大将军，位如宪，数年复罢。自安帝政治衰缺，始以嫡舅耿宝为大将军，常在京都。顺帝即位，又以皇后父、兄、弟相继为大将军，如三公焉。[2]

(1)魏略曰：“曹公置都护军中尉，置护军将军，亦皆比二千石，旋军并止罢。”

(2)梁冀别传曰：“元嘉二年，又加冀礼仪。大将军朝，到端门若龙门，谒者将引。增掾属、舍人、令史、官骑、鼓吹各十人。”

长史、司马皆一人，千石。[1]本注曰：司马主兵，如太尉。从事中郎二人，六百石。本注曰：职参谋议。[2]掾属二十九人。[3]令史及御属三十一人。

本注曰：此皆府员职也。又赐官骑三十人，及鼓吹。[4]

(1)东观书曰：“窦宪作大将军，置长史、司马员吏官属，位次太傅。”

(2)东观书曰：“大将军出征，置中护军一人。”

(3)案本传，东平王作骠骑，掾史四十人。

(4)应劭汉官仪曰：“鼓吹二十人，非常员。舍人十人。”

其领军皆有部曲。大将军营五部，部校尉一人，比二千石；军司马一人，比千石。部下有曲，曲有军候一人，比六百石。曲下有(纯)[屯]，(纯)[屯]长一人，比二百石。其不置校尉部，但军司马一人。又有军假司马、假候，皆为副贰。其别营领属为别部司马，其兵多少各随时宜。门有门候。其余将军，置以征伐，无员职，亦有部曲、司马、军候以领兵。其职吏部集各一人，总知营事。兵曹掾史主兵事器械。禀假掾史主禀假禁司。又置外刺、刺奸，主罪法。

明帝初置度辽将军，以卫南单于众新降有二心者，後数有不安，遂为常守。[1]

(1)应劭汉官仪曰：“度辽将军，孝武皇帝初用范明友。明帝(十)[永平]八年，行度辽将军事；安帝元初元年，置真。银印青绶，秩二千石。长史、司马六百石。”东观书云司马二人。

校勘记

三五五五页一二行刘千秋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刘千秋即刘珍。文苑传云珍字秋孙，疑传误。

三五五六页四行乃欲以(汉)[渐]次述汉事校补引柳从辰说，谓孙星衍辑汉官解诂，“以汉”作“以渐”，是。今据改。

三五五六页六行为作诂解按：校补引柳从辰说，谓孙辑本“诂解”作“解诂”。

三五五六页一六行已语之适按：“语”当作“诺”，已诺犹言然否或许与不许也。

今贾谊新书傅职篇正作“不知已诺之适”。大戴礼作“不知已诺之正”。汲本、殿本作“言语之道”，乃後人臆改。

三五五七页六行自是而阙按：“自是而”下有阙文。孙星衍校辑汉官仪，此“阙”字代之以口，云今本本作“阙”，乃校者所记，而後来误入正文也。今据孙校，“阙”字用小一号字排。

三五五八页二行说菀曰汲本、殿本“菀”作“苑”。按：菀苑通。

三五五八页五行元狩六年罢太尉按：校补谓案前书百官公卿表，太尉武帝建元二年省，元狩四年初置大司马，汉官仪误也。又按：下文“官候”应作“候官”，见前三五二一页。

三五五八页七行明帝以[为]司马司空府[已荣]欲(复)更[治]太尉府据御览卷二百七职官部五引补删。

三五五八页九行员职既少自足相受按：汲本、殿本“受”作“容”，孙辑本同。

御览“既”作“鲜”，“受”作“授”。

三五五八页九行即[见]听许据御览补。

三五五八页一0行[帝]临辟雍据御览补。

三五五八页一0行而太尉[府]独卑陋(云)按：汲本、殿本“太尉”下有“府”字，“卑陋”下无“云”字，孙辑本同，御览同。今据以补删。

三五五九页一一行世祖以幽并州兵骑定天下按：窦宪传注引作“光武中兴，以幽、冀、并州兵骑克定天下”。

三五六0页三行有官骑三十人校补引柳从辰说，谓孙辑本作“二十二人”。今按：孙云辑自续汉志补注，则所据本不同。

三五六0页一四行县囊捉撮集解引惠栋说，谓“捉”当作“括”，淮南子“烛营指天”，高诱注“烛营读曰括撮，伛偻之象，喻容悦之臣”。

三五六0页一四行其与申屠须责邓通校补引陈景云说，谓“须”当作“显”，或作“顿”。按：黄山云当据嘉传作“坐责”为是，不必于字之形似求之。

三五六一页二行郡国守长史上计按：孙星衍辑汉旧仪“守”下有“丞”字。

三五六一页二行遣公出庭按：孙辑汉旧仪“公”作“君侯”，“出”下有“坐”字。

三五六一页二行记室掾史按：孙辑汉旧仪“史”作“吏”。

三五六一页三行丞史归告二千石按：孙辑汉旧仪“史”上有“长”字。

三五六一页四行无烦挠夺民时按：孙辑汉旧仪“挠”作“扰”。

三五六一页五行今日公卿以下按：孙辑汉旧仪无“今日”二字。

三五六一页五行奢侈过制度以益甚二千石身帅按：孙辑汉旧仪“奢”上有“今俗”二字，“以”上有“日”守，“身”上有“务以”二字。

三五六一页五行请谨以法汲本、殿本“谨”作“谕”。按：孙辑汉旧仪亦作“谕”，云本作“谨”，从续汉志补注引改。

三五六一页六行无饰厨养按：孙辑汉旧仪作“无饰厨传增养食”。

三五六一页六行又更过度按：孙辑汉旧仪作“或更尤过度”。

三五六一页六行长吏以[闻]据汲本、殿本补。

三五六一页七行墙垣阤坏不治孙辑汉旧仪“不”作“所”。按：如依孙辑本改“不”为“所”，则“所治”二字应连下读。

三五六一页七行无办护者汲本、殿本“办”作“辨”。按：孙辑本作“办”。

三五六一页七行不胜任按：孙辑汉旧仪“胜”作“称”。

三五六一页七行归告二千石听按：孙辑汉旧仪“听”上有“勿”字。

三五六一页七行十年更名相国按：校补引陈景云说，谓“十年”上有脱文。

三五六一页九行汉丞相府门无兰汲本、殿本“兰”作“阑”。按：阑兰通。

三五六一页一一行建武十八年省也按：集解引周寿昌说，谓光武纪十一年夏四月省大司徒司直官，献帝纪注亦作十一年，“八”字误。

三五六一页一三行(汉)[献]帝起居注曰据汲本、殿本改。

三五六一页一三行九年十一月按：汲本、殿本作“十二月”。

三五六二页一0行守长史到郡按：孙辑汉旧仪“守”下有“丞”字。

三五六二页一一行郡国有茂才不显者言[上]据孙辑汉旧仪补。

三五六三页五行以古尊官唯有三公皆将军始自秦晋按：沉家本谓“皆”字疑误。

三五六四页八行案本传东平王作骠骑掾史四十人按：校补谓范书东平王传文不载骠骑掾史，刘昭所引盖是续汉书本传文。

三五六四页一一行曲下有(纯)[屯](纯)[屯]长一人据汲本、殿本改。

按：纯屯二字古每不分，亦犹“屯留”之作“纯留”矣。

三五六五页二行明帝(十)[永平]八年校补引柳从辰说，谓据纪，事在永平八年，故志以为明帝初，“十”字衍。黄山谓案史无纪年不著年号者，盖注实阙“永”字，“平”字亦残其半，遂譌为“十”字也。今据黄说改。

志第二十五　百官二

太常　光禄勋　卫尉　太仆　廷尉　大鸿胪

太常，卿一人，中二千石。[1]本注曰：掌礼仪祭祀，每祭祀，先奏其礼仪；及行事，常赞天子。[2]每选试博士，奏其能否。大射、养老、大丧，皆奏其礼仪。每月前晦，察行陵庙。[3]丞一人，比千石。[4]本注曰：掌凡行礼及祭祀小事，总署曹事。[5]其署曹掾史，随事为员，诸卿皆然。

(1)卢植礼注曰：“如大乐正。”

(2)汉旧仪曰：“赞飨一人，秩六百石，掌赞天子。”

(3)汉官曰：“员吏八十五人，其十二人四科，十五人佐，五人假佐，十三人百石，十五人骑吏，九人学事，十六人守学事。”臣昭曰：凡汉官所载列职人数，今悉以注，虽颇为繁，盖周礼列官，陈人役(放)[于]前，以为民极，寔观国制，此则宏模不可阙者也。

(4)卢植礼注曰：“如小乐正。”

(5)汉旧仪曰：“丞举庙中非法者。”

太史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天时、星历。凡岁将终，奏新年历。凡国祭祀、丧、娶之事，掌奏良日及时节禁忌。凡国有瑞应、灾异，掌记之。[1]丞一人。明堂及灵台丞一人，二百石。本注曰：二丞，掌守明堂、灵台。灵台掌候日月星气，皆属太史。[2]

(1)汉官(仪)曰：“太史待诏三十七人，其六人治历，三人龟卜，三人庐宅，四人日时，三人易筮，二人典禳，九人籍氏、许氏、典昌氏，各三人，嘉法、请雨、解事各二人，医一人。”

[2]汉官曰："灵台待诏四十(二)[1]人，其十四人候星，二人候日，三人候风，十二人候气，三人候晷景，七人候钟律。一人舍人。"

博士祭酒一人，六百石。本仆射，中兴转为祭酒。[1]博士十四人，比六百石。

本注曰：易四，施、孟、梁丘、京氏。尚书三，欧阳、大小夏侯氏。诗三，鲁、齐、韩氏。礼二，大小戴氏。春秋二，公羊严、颜氏。掌教弟子。国有疑事，掌承问对。本四百石，宣帝增秩。[2]

[1]胡广曰："官名祭酒，皆一位之元长者也。古礼，宾客得主人馔，则老者一人举酒以祭于地，旧说以为示有先。"

[2]本纪桓帝延熹二年，置秘书监。

太祝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凡国祭祀，掌读祝，及迎送神。[1]丞一人。

本注曰：掌祝小神事。

[1]汉旧仪曰："庙祭，太祝令主席酒。"汉官曰："员吏四十一人，其二人百石，二人斗食，二十二人佐，二人学事，四人守学事，九人有秩。百五十人祝人，宰二百四十二人，屠者六十人。"

太宰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宰工鼎俎馔具之物。凡国祭祀，掌陈馔具。[1]丞一人。

[1]汉官曰："明堂丞一人，二百石。员吏四十二人，其二人百石，二人斗食，二十三人佐，九人有秩，二人学事，四人守学事。宰二四百四十二人，屠者七十三人，卫士一十五人。"

大(子)[予]乐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伎乐。凡国祭祀，掌请奏乐，及大飨用乐，掌其陈序。[1]丞一人。[2]

[1]汉官曰："员吏二十五人，其二人百石，二人斗食，七人佐，十人学事，四人守学事。乐人八佾舞三百八十人。"卢植礼注曰："大(子)[予]令如古大胥。汉大乐律，卑者之子不得舞宗庙之酎。除吏二千石到六百石，及关内侯到五大夫子，取适子高五尺已上，年十二到三十，颜色和，身体脩治者，以为舞人。"

[2]卢植礼注曰："大乐丞如古小胥。"

高庙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守庙，掌案行扫除。无丞。[1]

[1]汉官曰："员吏四人，卫士一十五人。"

世祖庙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如高庙。[1]

[1]汉官曰："员吏六人，卫士二十人。"

先帝陵，每陵园令各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守陵园，案行扫除。丞及校长各一人。本注曰：校长，主兵戎盗贼事。[1]

[1]应劭曰汉官名秩曰："丞皆选孝廉郎年少薄伐者，迁补府长史、都官令、候司、马。"

先帝陵，每陵食官令各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望晦时节祭祀。[1]

[1]汉官曰："每陵食监一人，秩六百石。监丞一人，三百石。中黄门八人，从官二人。"案：食监即是食官令号。

右属太常。本注曰：有祠祀令一人，後转属少府。有太卜令，六百石，後省并太史。

中兴以来，省前凡十官。[1]

[1]案前书，十官者，太宰、均官、都水、雍太祝、五畤各一尉也。东观书曰："章帝又置祀令、丞，延平元年省。"

光禄勋，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宿卫宫殿门户，典谒署郎更直执戟，宿卫门户，考其德行而进退之。[1]郊祀之事，掌三献。[2]丞一人，比千石。

[1]胡广曰："勋犹闫也，易曰'为闫寺'。(官)[宦]寺，主殿宫门户之职。"

[2]汉官曰："员吏四十四人，其十人四科，三人百石，一人斗食，二人佐，六人骑吏，八人学事，十三人守学事，一人官医。卫士八十一人。"

五官中郎将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主五官郎。[1]五官中郎，比六百石。

本注曰：无员。[2]五官侍郎，比四百石。本注曰：无员。五官郎中，比三百石。本注曰：无员。凡郎官皆主更直执戟，宿卫诸殿门，出充车骑。唯议郎不在直中。[3]

(1)蔡质汉仪曰："中郎解，其府对太学。"

(2)郎年五十以属五官，故曰六百石。

(3)蔡质汉仪曰："三署郎见光禄勋，执板拜；见五官左右将，执板不拜。于三公诸卿无敬。"

左中郎将，比二千石。本注曰：主左署郎。[1]中郎，比六百石。侍郎，比四百石。郎中，比三百石。[2]本注曰：皆无员。

(1)蔡质汉仪曰："(郎)中[郎]解，其府(府)次五官[府]。"

(2)三郎。

右中郎将，比二千石。本注曰：主右署郎。中郎，比六百石。侍郎，比四百石。

郎中，比三百石。本注曰：皆无员。[1]

(1)三郎，并无员。

虎贲中郎将，比二千石。本注曰：主虎贲宿卫。[1]左右仆射、左右陛长各一人，比六百石。本注曰：仆射，主虎贲郎习射。陛长，主直虎贲，朝会在殿中。(2)虎贲中郎，比六百石。虎贲侍郎，比四百石。虎贲郎中，比三百石。[3]

节从虎贲，比二百石。[4]本注曰：皆无员。掌宿卫侍从。自节从虎贲久者转迁，才能差高至中郎。

(1)前书武帝置期门，平帝更名虎贲。蔡质汉仪曰："主虎贲千五百人，无常员，多至千人。戴鹖冠，次右将府。"又虎贲旧作"虎奔"，言如虎之奔也，王莽以古有勇士孟贲，故名焉。孔安国曰"若虎贲兽"，言其甚猛。

(2)汉官曰："陛长，墨绶铜印。"

(3)荀绰晋百官表注曰："虎贲诸郎，皆父死子代，汉制也。"

(4)四郎。

羽林中郎将，比二千石。本注曰：主羽林郎。[1]羽林郎，此三百石。本注曰：无员。掌宿卫侍从。常选汉阳、陇西、安定、北地、上郡、西河凡六郡良家补。本武帝以便马从猎，还宿殿陛岩下室中，故号岩郎。[2]

(1)案：汉末又有四中郎将，皆帅师征伐，不知何时置。董卓为东中郎将，卢植为北中郎将，献帝以曹(操)[植]为南中郎将。

(2)前书曰初置名建章营骑，後更名。出补三百石丞、尉。荀绰晋百官表注曰："言其严厉整锐也。"案此则为岩郎，与志不同。蔡质汉仪曰："羽林郎百(一)(2)十八人，无常员，府次虎贲府。"

羽林左监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羽林左骑。[1]丞一人。

(1)汉官曰："孝廉郎作，主羽林九百人。二监官属史吏，皆自出羽林中，有材者作。"

羽林右监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羽林右骑。丞一人。

奉车都尉，比二千石。本注曰：无员。[1]掌御乘舆车。

(1)汉官曰三人。

驸马都尉，比二千石。本注曰：无员。[1]掌驸马。

(1)汉官曰五人。

骑都尉，比二千石。本注曰：无员。[1]本监羽林骑。

(1)汉官曰一十人。

光禄大夫，比二千石。本注曰：无员。[1]凡大夫、议郎皆掌顾问应对，无常事，唯诏令所使。凡诸国嗣之丧，则光禄大夫掌吊。

(1)汉官曰三人。

太中大夫，千石。本注曰：无员。[1]

(1)汉官曰："二十人，秩比二千石。"

中散大夫，六百石。本注曰：无员。[1]

(1)汉官曰："三十人，秩比二千石。"

谏议大夫，六百石。本注曰：无员。[1]

(1)胡广曰："光禄大夫，本为中大夫，武帝元狩五年置谏大夫为光禄大夫，世祖中兴，以为谏议大夫。又有太中、中散大夫。此四等于古皆为天子之下大夫，视列国之上卿。"汉官曰三十人。

议郎，六百石。本注曰：无员。[1]

(1)汉官曰："五十人，无常员。"

谒者仆射一人，比千石。本注曰：为谒者台率，主谒者，天子出，奉引。古重习武，有主射以督录之，故曰仆射。[1]常侍谒者五人，比六百石。本注曰：主殿上时节威仪。[2]谒者三十人。其给事谒者，四百石。其灌谒者郎中，比三百石。本注曰：掌宾赞受事，及上章报问。将、大夫以下之丧，掌使吊。本员七十人，中兴但三十人。[3]初为灌谒者，满岁为给事谒者。[4]

(1)蔡质汉仪曰："见尚书令，对揖无敬。谒者见，执板拜之。"

(2)汉官曰："谒者三十人，其二人公府掾，六百石(特)[持]使也。"

(3)荀绰晋百官表注曰："汉皆用孝廉年五十，威容严恪能宾者为之。明帝诏曰：'谒者乃尧之尊官，所以试舜宾于四门，四门穆穆者也。'昔燕太子使荆轲劫始皇，变起两楹之间，其後谒者持匕首刺腋，高祖偃武行文，故易之以板。"

(4)蔡质汉仪曰："出府丞、长史、陵令，皆选仪容端正，任奉使者。"

右属光禄勋。本注曰：职属光禄者，自五官将至羽林右监，凡七署。自奉车都尉至谒者，以文属焉。旧有左右曹，秩以二千石，上殿中，主受尚书奏事，平省之。世祖省，使小黄门郎受事，车驾出，给黄门郎兼。有请室令，车驾出，在前请所幸，徼车迎白，示重慎。中兴但以郎兼，事讫罢，又省车、户、骑凡三将，[1]及羽林令。

(1)如淳曰："主车曰车郎，主户卫曰户郎。"

卫尉，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宫门卫士，宫中徼循事。[1]丞一人，比千石。

(1)汉官曰："员吏四十一人，其九人四科，二人二百石，文学三人百石，十二人斗食，二人佐，十二人学事，一人官医。卫士六十人。"

公车司马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宫南阙门，凡吏民上章，四方贡献，及征诣公车者。[1]丞、尉各一人。本注曰：丞选晓讳，掌知非法。尉主阙门兵禁，戒非常。[2]

(1)献帝起居注曰："建安八年，议郎卫林为公车司马令，位随将、大夫。旧公车令与都官、长史位从将、大夫，自林始。"

(2)胡广曰："诸门部各陈屯夹道，其旁当兵，以示威武，交戟，以遮妄出入者。"

南宫卫士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南宫卫士。[1]丞一人。

(1)汉官曰："员吏九十五人，卫士五百三十七人。"

北宫卫士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北宫卫士。[1]丞一人。

(1)汉官曰："员吏七十二人，卫士四百七十一人。"

左右都候各一人，六百石。[1]本注曰：主剑戟士，徼循宫，及天子有所收考。(2)丞各一人。

(1)周礼司寤氏有夜士，干宝注曰："今都候之属。"

(2)汉官曰："右都候员吏二十二人，卫士四百一十六人。左都候员吏二十八人，卫士三百八十三人。"蔡质汉仪曰："宫中诸有劾奏罪，左都候执戟戏车缚送付诏狱，在官大小各付所属。以马皮覆。见尚书令、尚书仆射、尚书皆执板拜，见丞、郎皆揖。"

宫掖门，每门司马一人，比千石。木注曰：南宫南屯司马，主平城门；[1](北)宫门苍龙司马，主东门；[2]玄武司马，主玄武门；[3]北屯司马，主北门；[4]

北宫朱爵司马，主南掖门；[5]东明司马，主东门；[6]朔平司马，主北门：[7]

凡七门。[8]凡居宫中者，皆有口籍于门之所属。宫名两字，为铁印文符，案省符乃内之。[9]若外人以事当入，本(宫)[官]长史为封棨传；其有官位，出入令御者言其官。

(1)汉官曰："员吏九人，卫士百二人。"古今注曰建武十三年九月，初开此门。

(2)案雒阳宫门名为苍龙阙门。汉官曰："员吏六人，卫士四十人。"

(3)汉官曰："员吏二人，卫士三十八人。"

(4)汉官曰："员吏二人，卫士三十八人。"

(5)汉官曰："员吏四人，卫士百二十四人。"古今注曰："永平二年十一月，初作北宫朱爵南司马门。"

(6)汉官曰："员吏十三人，卫士百八十人。"

(7)汉官曰："员吏五人，卫士百一十七人。"

(8)汉官曰："凡员吏皆队长佐。"

(9)胡广曰："符用木，长(可)[尺]二寸，铁印以符之。"

右属卫尉。本注曰：中兴省旅贲令，卫士一人丞。[1]

(1)汉官目录曰："右三卿，太尉所部。"

太仆，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车马。天子每出，奏驾上卤簿用；大驾则执驭。[1]丞一人，比千石。

(1)汉官曰："员吏七十人，其七人四科，一人二百石，文学八人百石，六人斗食，七人佐，六人骑吏，三人假佐，三十一人学事，一人官医。"

考工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作兵器弓弩刀铠之属，成则传执金吾入武库，及主织绶诸杂工。[1]左右丞各一人。

(1)汉官曰："员吏百九人。"

车府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乘舆诸车。[1]丞一人。

(1)汉官曰："员吏二十四人。"

未央厩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乘舆及厩中诸马。[1]长乐厩丞一人。[2]

(1)汉官曰："员吏七十人，卒驺二十人。"

(2)汉官曰："员吏十五人，率驺二十人。苜蓿菀官田所一人守之。"

右属太仆。本注曰：旧有六厩，皆六百石令，[1]中兴省约，但置一厩。

後置左骏令、厩，别主乘舆御马，後或并省。又有牧师菀，皆令官，主养马，分在河西六郡界中，中兴皆省，唯汉阳有流马菀，但以羽林郎监领。[2]

(1)前书曰，有大厩、未央、家马三令，各五丞一尉。又车府、路軨、骑马、骏马四令丞。晋灼曰："六厩名也，主马万匹。"

(2)古今注曰："汉安元年七月，置承华厩令，秩六百石。"

廷尉，卿一人，中二千石。[1]本注曰：掌平狱，奏当所应。凡郡国谳疑罪，皆处当以报。[2]正、左监各一人。[3]左平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平决诏狱。

(1)应劭曰："兵狱同制，故称廷尉。"

(2)胡广曰："谳，质也。"汉官曰："员吏百四十人，其十一人四科，十六人二百石廷(史)[吏]，文学十六人百石，十三人狱史，二十七人佐，二十六人骑吏，三十人假佐，一人官医。"

(3)前汉有左右监平，世祖省右而犹曰左。

右属廷尉。本注曰：孝武帝以下，置中都官狱二十六所，各令长名世祖中兴皆省，唯廷尉及雒阳有诏狱。[1]

(1)蔡质汉仪曰："正月旦，百官朝贺，光禄勋刘嘉、廷尉赵世各辞不能朝，高赐举奏：'皆以被病笃困，空文武之位，阙上卿之赞，既无忠信断金之用，而有败礼伤化之尤，不谨不敬！请廷尉治嘉罪，河南尹治世罪。'议以世掌廷尉，故转属他官。"

大鸿胪，卿一人，中二千石。[1]本注曰：掌诸侯及四方归义蛮夷。其郊庙行礼，赞导，请行事，

既可，以命群司。诸王入朝，当郊迎，典其礼仪。及郡国上计，匡四方来，亦属焉。[2]皇子拜王，赞授印绶。及拜诸侯、诸侯嗣子及四方夷狄封者，台下鸿胪召拜之。王薨则使吊之，及拜王嗣。丞一人，比千石。

(1)周礼“象胥”，干宝注曰今鸿胪。

(2)汉官曰：“员吏五十五人，其六人四科，二人二百石，文学六人百石，一人斗食，十四人佐，六人骑吏，十五人学事，五人官医。”永元十年，大匠应顺上言：“百郡计吏，观国之光，而舍逆旅，崎岖私馆，直装衣物，敝朽暴露，朝会邈远，事不肃给。昔[晋]，霸国盟主耳，舍诸侯于隶人，子产以为大讥。

况今四海之大，而(百)[可]无乎？“和帝嘉纳其言，即创业焉大行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诸郎。[1]丞一人。治礼郎四十七人。[2]

(1)汉官曰：“员吏四十人。”

(2)汉官曰：“其四人四科，五人二百石，文学五人百石，九人斗食，六人佐，六人学事，十二人守学事。”东观书曰：“主斋祠傧赞九宾。又有公室，主调中都官斗食以下，功次相补。”案卢植礼注曰：“大行郎亦如谒者，兼举形貌。”

右属大鸿胪。本注曰：承秦有典属国，别主四方夷狄朝贡侍子，成帝时省并大鸿胪。

中兴省驿官、别火二令、丞，[1]及郡邸长、丞，但令郎治郡邸。[2]

(1)如淳曰：“汉仪注：‘别火，狱令官，主治改火事。’”

(2)汉官目录曰：“右三官，司徒所部。”

校勘记

三五七一页四行常赞天子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常”依注及袁山松百官志当作“掌”。

三五七一页一一行陈人役(放)[于]前据汲本、殿本改。

三五七二页六行汉官(仪)曰据汲本删。

三五七二页七行医一人汲本、殿本“一”作“二”。按：医一人，正符三十七人之数。又按：上“三人易筮”，惠栋云北宋本“三”作“二”。若依北宋本，则“医一人”当作“医二人”，方符三十七人之数。

三五七二页八行灵台待诏四十(二)[1]人校补引柳从辰说，谓“四十二”孙辑本作“四十一”，是。今按：舍人一人不在待诏之列，是“四十二”当作“四十一”也。今据改。

三五七二页一0行博士祭酒一人六百石本仆射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本仆射”上当有“本注曰”三字。

三五七二页一二行春秋二公羊严颜氏按：钱大昭续汉书辨疑谓“公羊”二字疑衍，徐防传注引汉官仪亦无“公羊”。

三五七三页七行大(子)[予]乐令按：汲本、殿本“大”譌“太”。集解引钱大昕说，谓“太子”当为“大予”。明帝纪永平三年改大乐为大予乐，注引汉官仪云大予乐令一人，秩六百石。又引惠栋说，谓“子”依北宋本当作“予”，注同。今据改。

三五七四页一一行(官)[宦]寺主殿宫门户之职据汲本改。按：孙辑汉官解诂无“宦寺”二字。

三五七五页七行(郎)中[郎]解其府(府)次五官[府]按：“中郎”二字譌倒，据汲本、殿本乙。又孙星衍谓“府次五官”当作“次五官府”，譌倒。今据改。

三五七六页八行献帝以曹(操)[植]为南中郎将校补引陈景云说，谓“操”当作“植”，见魏志植传。今据改。

三五七六页一0行言其严厉整锐也按：“锐”原譌“说”，径改正。

三五七六页一一行羽林郎百(一)[2]十八人汲本“一”作“二”，孙辑本同。

今据改。

三五七七页五行唯诏令所使按：汲本、殿本“令”作“命”。

三五七八页七行六百石(特)[持]使也据汲本、殿本改。

三五七九页五行戒非常按：“常”原譌“掌”，径据汲本、殿本改。

三五七九页一二行卫士四百七十一人按：汲本、殿本“七十一”作“七十二”。

三五八０页二行在官大小各付所属按：汲本“官”作“候”，通典注引作“宫”，未详孰是。

三五八０页二行以马皮覆汲本、殿本“皮”作“被”。校补谓“以马被覆”四字不知何指，通典注省。今按：盖以宫中之人，故以马皮覆之，不欲人见。各本“皮”譌“被”，遂令人不知何指矣。

三五八０页四行(北)宫门苍龙司马主东门据汲本删。按：校补谓北宫三门，另列在後，此皆南宫门，不应有“北”字。

三五八０页七行若外人以事当入本(宫)[官]长史为封棨传据殿本改。按：校补谓外人谓无官位者，受本官所遣，当封棨传为信也。作“官”是。

三五八一页一行长(可)[尺]二寸据汲本、殿本改。

三五八二页一行後置左骏令厩按：校补引钱大昭说，谓“令厩”二字当乙。黄山谓今案承上“但置一厩”言，重在厩，疑令、厩本同时置，兼言之也。

三五八二页一０行十六人二百石廷(史)[吏]据汲本、殿本改。按：孙辑汉官作“吏”。

三五八二页一五行蔡质汉仪曰按：“质”原譌“贺”，径改正。

三五八三页一０行昔[晋]霸国盟主耳舍诸侯于隶人按：事见左襄三十一年，此脱“晋”字，遂不知所指矣。今依何焯校本补一“晋”字。

三五八三页一０行而(百)[可]无乎据汲本改。

三五八四页三行中兴省驿官别火二令丞按：沉家本谓“驿”当作“译”。

志第二十六　百官三

宗正　大司农　少府

宗正，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序录王国嫡庶之次，及诸宗室亲属远近，郡国岁因计上宗室名籍。若有犯法当髡以上，先上诸宗正，宗正以闻，乃报决。(1)丞一人，比千石。

(1)胡广曰：“又岁一治诸王世谱差序秩第。”汉官曰：“员吏四十一人，其六人四科，一人二百石，四人百石，三人佐，六人骑吏，二人法家，十八人学事，一人官医。”

诸公主，每主家令一人，六百石。丞一人，三百石。本注曰：其余属吏增减无常。(1)

(1)汉官曰：“主簿一人，秩六百石。仆一人，秩六百石。私府长一人，秩六百石。家丞一人，三百石。直吏三人，从官二人。”东观书曰：“其主薨无子，置傅一人守其家。”

右属宗正。本注曰：中兴省都司空令、丞。(1)

(1)如淳曰：“主罪人。”

大司农，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诸钱谷金帛诸货币。郡国四时上月旦见钱谷簿，其逋未毕，各具别之。边郡诸官请调度者，皆为报给，损多益寡，取相给足。(1)丞一人，比千石。部丞一人，六百石。本注曰：部丞主帑藏。(2)

(1)汉(书)[官]曰：“员吏百六十四人，其十八人四科，九人斗食，十六人二百石，文学二十人百石，二十五人佐，七十五人学事，一人官医。”

(2)古今注曰“建初七年七月，为大司农置丞一人，秩千石，别主帑藏”，则部丞应是而秩不同。应劭汉官秩亦云二千石。

太仓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受郡国传漕谷。(1)丞一人。

(1)汉官曰：“员吏九十九人。”

平准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知物贾，主练染，作采色。(1)丞一人。

(1)汉官曰："员吏百九十人。"

导官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舂御米，及作干糒。导，择也。[1]丞一人。

(1)汉官曰："晨吏百一十二人。"

右属大司农。本注曰：郡国盐官、铁官本属司农，中兴皆属郡县。[1]又有廪牺令，六百石，掌祭祀牺牲雁鹜之属。[2]及雒阳市长、[3]荥阳敖仓官，中兴皆属河南尹。

余均输等皆省。[4]

(1)魏志曰："曹公置典农中郎将，秩二千石。典农都尉，秩六百石，或四百石。典农校尉，秩比二千石。所主如中郎。部分别而少，为校尉丞。"

(2)汉官曰："丞一人，三百石。员吏四十人，其十一人斗食，十七人佐，七人学事，五人守学事，皆河南属县给吏者。"

(3)汉官曰："市长一人，秩四百石。丞一人，二百石，明法补。员吏三十六人，十三人百石啬夫，十一人斗食，十二人佐。又有璙棹丞，三百石，别治中水官，主水渠，在马市东，有员吏六人。"

(4)均输者，前书孟康注曰："谓诸当所有输于官者，皆令输其土地所饶，平其所在时贾，官更于他处货之。输者既便，而官有利。"盐铁论："大夫曰：'往者郡国诸侯，各以其物贡输，往来烦杂，物多苦恶，或不偿其费，故郡置输官以相给运，而便远方之贡，故曰均输。开委府于京师，以笼货物，贱则买，贵则卖，是以县官不失实，商贾无所利，故曰平准。准平则民不失职，均输则民不劬劳，故平准、均输，所以平万物而便百姓也。'文学曰：'古之赋税于民也，因其所工，不求所拙。农人纳其获，工女效其织。今释其所有，责其所无，百姓贱买货物以便上求。间者郡国或令民作布絮，吏留难与之为市。吏之所入非独齐、陶之缣，蜀、汉之布也，亦民间之所为耳。行奸卖平，农民重苦，必苦女工茧税，未见输之均也。县官猥发，阖门口市，即万民并收。并收则物腾跃，腾跃则商贾利。自市则吏容奸，豪吏富商，积货储物，以待其急，轻贾奸吏，收以取贵，未见准之平也。盖古之均输，所以齐劳逸而便贡输，非以为利而贾万物也。'"王隆小学汉官篇曰："调均报度，输漕委输。"胡广注曰："边郡诸官请调者，皆为调均报给之也。以水通输曰漕。委，积也。郡国所积聚金帛货贿，随时输送诸司农，曰委输，以供国用。"前书又有都内籍田令、丞，斡官、铁市两长、丞，郡国诸仓农监六十五官长、丞，皆属之。

少府，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中服御诸物，衣服宝货珍膳之属。[1]

丞一人，比千石。

(1)汉官曰："员吏三十四人，其一人四科，一人二百石，五人百石，四人斗(石)[食]，三人佐，六人骑吏，十三人学事，一人官医。少者小也，小故称少府。王者以租税为公用，山泽陂池之税以供王之私用。古皆作小府"。汉官仪曰："田租、刍焒以给经用，凶年，山泽鱼盐市税少府以给私用也。"

太医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诸医。[1]药丞、方丞各一人。本注曰：药丞主药。方丞主药方。

(1)汉官曰："员医二百九十三人，员吏十九人。"

太官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御饮食。[1]左丞、甘丞、汤官丞、果丞各一人。本注曰：左丞主饮食。甘丞主膳具。汤官丞主酒。果丞主果。[2]

(1)汉官曰："员吏六十九人，卫士三十八人。"荀绰晋百官表注曰"汉制，太官令秩千石。丞四人，秩四百石"，不与志同。

(2)荀绰云："甘丞掌诸甘肥。果丞别在外诸果菜茹。"

守宫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御纸笔墨，及尚书财用诸物及封泥。[1]丞一人。[2]

(1)汉官曰："员吏六十九人。"

⑵汉官曰："外官丞二百石，公府吏府也。"

上林苑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苑中禽兽。颇有民居，皆主之。捕得其兽送太官。[1]丞、尉各一人。

⑴汉官曰："员吏五十八人。"案桓帝又置鸿德苑令。

侍中，比二千石。[1]本注曰：无员。掌侍左右，赞导众事，顾问应对。法驾出，则多识者一人参乘，余皆骑在乘舆车後。本有仆射一人，中兴转为祭酒，或置或否。[2]

⑴汉官秩云千石。周礼"太仆"，干宝注曰："若汉侍中。"

⑵蔡质汉仪曰："侍中、常伯，选旧儒高德，博学渊懿。仰占俯视，切问近对，喻旨公卿，上殿称制，参乘佩玺秉口。员本八人，陪见旧在尚书令、仆射下，尚书上；今官出入禁中，更在尚书下。司隶校尉见侍中，执板揖，河南尹亦如之。又侍中旧与中官俱止禁中，武帝时，侍中莽何罗挟刃谋逆，由是侍中出禁外，有事乃入，毕即出。王莽秉政，侍中复入，与中官共止。章帝元和中，侍中郭举与後宫通，拔佩刀惊上，举伏诛，侍中由是复出外。"

中常侍，千石。本注曰：宦者，无员。後增秩比二千石。掌侍左右，从入内宫，赞导内众事，顾问应对给事。

黄门侍郎，六百石。本注曰：无员。掌侍从左右，给事中，关通中外。及诸王朝见于殿上，引王就坐。[1]

⑴汉旧仪曰："黄门郎属黄门令，日暮入对青口门拜，名曰夕郎。"宫阁簿青口门在南宫。卫(瓘)[权]注吴都赋曰："青口，户边青镂也。一曰天子门内有眉，格再重，里青画曰口。"献帝起居注曰："帝初即位，初置侍中、给事黄门侍郎，员各六人，出入禁中，近侍帷幄，省尚书事。改给事黄门侍郎为侍中侍郎，去给事黄门之号，旋复复故。旧侍中、黄门侍郎以在中宫者，不与近密交政。诛黄门後，侍中、侍郎出入禁闱，机事颇露，由是王允乃奏比尚书，不得出入，不通宾客，自此始也。"又曰："诸奄人官，悉以议郎、郎中称，秩如故。诸署令两梁冠，陛殿上，得召都官从事已下。"

小黄门，六百石。[本注曰]：宦者，无员。掌侍左右，受尚书事。上在内宫，关通中外，及中宫已下众事。诸公主及王太妃等有疾苦，则使问之。

黄门令一人，六百石。[1]本注曰：宦者。主省中诸宦者。[2]丞、从丞各一人。本注曰：宦者。从丞主出入从。

⑴董巴曰："禁门曰黄闼，以中人主之，故号曰黄门令。"

⑵汉官曰："员吏十八人。"

黄门署长、画室署长、玉堂署长各一人。丙署长七人。皆四百石，黄绶。本注曰：宦者。各主中宫别处。

中黄门口从仆射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主中黄门口从。居则宿卫，直守门户；出则骑从，夹乘舆车。

中黄门，比百石。本注曰：宦者，无员。後增比三百石。掌给事禁中。

掖庭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掌後宫贵人采女事。[1]左右丞、暴室丞各一人。本注曰：宦者。暴室丞主中妇人疾病者，就此室治；其皇后、贵人有罪，亦就此室。

⑴汉官曰："吏从官百六十七人，待诏五人，员吏十人。"

永巷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典官婢侍使。[1]丞一人。本注曰：宦者。[2]

⑴汉官曰："员吏六人，吏从官三十四人。"

⑵汉官曰："右丞一人，暴室一人。"

御府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典官婢作中衣服及补浣之属。[1]丞、织室丞各一人。本注曰：宦者[2]。

⑴汉官曰："员吏七人，吏从官三十人。"

(2)汉官曰："右丞一人。"

祠祀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典中诸小祠祀。[1]丞一人。本注曰：宦者。

(1)汉官曰："从官吏八人，驺仆射一人，家巫八人。"

钩盾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典诸近池苑囿游观之处[1]。丞、永安丞各一人，三百石。本注曰：宦者。永安，北宫东北别小宫名，有园观。苑中丞、果丞、鸿池丞、南园丞各一人，二百石。本注曰：苑中丞主苑中离宫。果丞主果园。鸿池，池名，在雒阳东二十里。南园在雒水南。[2]濯龙监、[3]直里监各一人，四百石。本注曰：濯龙亦园名，近北宫。直里亦园名也，在雒阳城西南角。

(1)汉官曰："吏从官四十人，员吏四十八人。"

(2)汉官曰："又有署一人，胡熟监一人。"案本纪，桓帝又置显阳苑丞。

(3)应劭汉官秩曰："秩六百石。"

中藏府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中币帛金银诸货物。[1]丞一人。

(1)汉官曰："员吏十三人，吏从官六人。"

内者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宫]中布张诸(衣)[亵]物。[1]左右丞各一人。

(1)汉官曰："从官录事一人，员吏十九人。"

尚方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上手工作御刀剑诸好器物。[1]丞一人。

(1)汉官曰："员吏十三人，吏从官六人。"

尚书令一人，千石。本注曰：承秦所置，[1]武帝用宦者，更为中书谒者令，成帝用士人，复故。掌凡选署及奏下尚书曹文书众事。[2]

(1)荀绰晋百官表注曰："唐、虞官也。诗云'仲山甫王之喉舌'，盖谓此人。"

(2)蔡质汉仪曰："故公为之者，朝会(不)[下]陛奏事，增秩二千石，故自佩铜印墨绶。"

尚书仆射一人，六百石。本注曰：署尚书事，令不在则奏下众事。[1]

(1)蔡质汉仪曰："仆射主封门，掌授廪假钱谷。凡三公、列卿、将、大夫、五营校尉行复道中，遇尚书仆射、左右丞郎、御史中丞、侍御史，皆避车豫相回避。卫士传不得迕台官，台官过後乃得去。"臣昭案：献帝分置左、右仆射，建安四年以荣邵为尚书左仆射是也。献帝起居注曰："邵卒官，赠执金吾。"

尚书六人，六百石。本注曰：成帝初置尚书四人，[1]分为四曹：[2]常侍曹尚书主公卿事；[3]二千石曹尚书主郡国二千石事；[4]民曹尚书主凡吏上书事；[4]客曹尚书主外国夷狄事。[6]世祖承遵，後分二千石曹，又分客曹为南主客曹、北主客曹，[7]凡六曹。[8]左右丞各一人，四百石。本注曰：掌录文书期会。左丞主吏民章报及驺伯史。[9]右丞假署印绶，及纸笔墨诸财用库藏。[10]侍郎三十六人，四百石。本注曰：一曹有六人，主作文书起草。[11]令史十八人，二百石。本注曰：曹有三，主书。後增剧曹三人，合二十一人。(12)

(1)韦昭曰："尚，奉也。"

(2)汉旧仪曰："初置五曹，有三公曹，主断狱。"蔡质汉仪曰："典天下岁尽集课事。三公尚书二人，典三公文书。吏曹尚书典选举斋祀，属三公曹。灵帝末，梁鹄为选部尚书。"

(3)蔡质汉仪曰："主常侍黄门御史事，世祖改曰吏曹。"

(4)汉旧仪曰："亦云主刺史。"蔡质汉仪曰："掌中(郎)[都]官水火、盗贼、辞讼、罪眚。"

(5)蔡质汉旧仪曰："典缮治功作，监池、苑、囿、盗贼事。"

(6)尚书："龙作纳言，出入帝命。"应劭曰："今尚书官，王之喉舌。"

(7)蔡质汉仪曰："天子出猎，驾，御府曹郎属之。"

(8)周礼天官有司会，郑玄曰"若今尚书"。

(9)蔡质汉仪曰："总典台中纲纪，无所不统。"

(10)蔡质汉仪曰："右丞与仆射对掌授廪假钱谷，与左丞无所不统。凡中宫漏夜尽，鼓鸣则起，钟鸣则息。卫士甲乙徼相传，甲夜毕，传乙夜，相传尽五更。卫士传言五更，未明

三刻後，鸡鸣，卫士踵丞郎趋严上台，不畜宫中鸡，汝南出鸡鸣，卫士候朱爵门外，专传鸡鸣于宫中。”应劭曰：“楚歌，今鸡鸣歌也。”晋太康地道记曰：“後汉固始、鲖阳、公安、细阳四县卫士，习此曲于阙下歌之，今鸡鸣是也。”

(11)蔡质汉仪曰：“尚书郎初从三署诣台试，初上台称守尚书郎，中岁满称尚书郎，三年称侍郎。客曹郎主治羌胡事，剧迁二千石或刺史，其公迁为县令，秩满自占县去，诏书赐钱三万与三台祖饯，余官则否。治严一月，准谒公卿陵庙乃发。御史中丞遇尚书丞、郎，避车执板住揖，丞、郎坐车举手礼之，车过远乃去。尚书言左右丞，敢告知如诏书律令。郎见左右丞，对揖无敬，称曰左右君。丞、郎见尚书，执板对揖，称曰明时。见令、仆射，执板拜，朝贺对揖。”

(12)古今注曰：“永元三年七月，增尚书令史员。功满未尝犯禁者，以补小县，墨绶。”蔡质曰：“皆选兰台、符节上称简精练有吏能为之。”决录注曰：“故事尚书郎以令史久缺补之，世祖始改用孝廉为郎，以孝廉丁邯补焉。邯称病不就。诏问：‘实病？羞为郎乎？’对曰：‘臣实不病，耻以孝廉为令史职耳！’世祖怒曰：‘虎贲灭头杖之数十。’诏曰：‘欲为郎不？’邯曰：‘能杀臣者陛下，不能为郎者臣。’中诏遣出，竟不为郎。邯字叔春，京兆阳陵人也。有高节，正直不挠，後拜汾阴令，治有名迹，迁汉中太守。妻弟为公孙述将，收妻送南郑狱，免冠徒跣自陈。诏曰：‘汉中太守妻乃系南郑狱，谁当搔其背垢者？悬牛头，卖马脯，盗跖行，孔子语。以邯服罪，且邯一妻，冠履勿谢。’治有异，卒于官。”

符节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为符节台率，主符节事。凡遣使掌授节。尚符玺郎中四人。本注曰：旧二人在中，主玺及虎符、竹符之半者。[1]符节令史，二百石。本注曰：掌书。[2]

(1)汉官曰：“当得明法律郎。”周礼掌节有虎节、龙节，皆金也。干宝注曰：“汉之铜虎符，则其制也。”周礼又曰：“以英荡辅之。”干宝曰：“英，刻书也。荡，竹箭也。刻而书其所使之事，以助三节之信，则汉之竹使符者，亦取则于故事也。”

(2)魏氏春秋曰：“中平六年，始复节上赤葆。”

御史中丞一人，千石。本注曰：御史大夫之丞也。旧别监御史在殿中，密举非法。[1]及御史大夫转为司空，因别留中，为御史台率，[2]後又属少府。治书侍御史二人，六百石。本注曰：掌选明法律者为之。凡天下诸谳疑事，掌以法律当其是非。[3]侍御史十五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察举非法，受公卿群吏奏事，有违失举劾之。凡郊庙之祠及大朝会、大封拜，则(一)[2]人监威仪，有违失则劾奏。[4]

(1)周礼：“[小宰]掌建邦之宫刑，以主治王宫之政令。”干宝注曰：“若御史中丞。”

(2)风俗通曰：“尚书、御史台，皆以官苍头为吏，主赋舍，凡守其门户。”蔡质汉仪曰：“丞，故二千石为之，或选侍御史高第，执宪中司，朝会独坐，内掌兰台，督诸州刺史，纠察百寮，出为二千石。”魏志曰：“建安置御史大夫，不领中丞，置长史一人。”

(3)蔡质汉仪曰：“选御史高第补之。”胡广曰：“孝宣感路温舒言，秋季後请谳。时帝幸宣室，斋居而决事，令侍御史二人治书，御史起此。後因别置，冠法冠，秩百石，有印绶，与符节郎共平廷尉奏事，罪当轻重。”荀绰晋百官表注曰：“惠帝以後，无所平治，备位而已。”

(4)蔡质汉仪曰：“其二人者更直。执法省中者，皆纠察百官，督州郡。公法府掾属高第补之。初称守，满岁拜真，出治剧为刺史、二千石，平迁补令。见中丞，执板揖。”

兰台令史，六百石。本注曰：掌奏及印工文书。

右属少府。本注曰：职属少府者，自太医、上林凡四官。自侍中至御史，皆以文属焉。承秦，凡山泽陂池之税，名曰禁钱，属少府。世祖改属司农，考工转属太仆，都水属郡国。孝武帝初置水衡都尉，秩比二千石，别主上林苑有离宫燕休之处，世祖省之，并其职于少府。每立秋貙刘之日，辄暂置水衡都尉，事讫乃罢之。少府本六丞，省五。又省汤官、织室令，置丞。又省上林十池监，

胞人长丞，宦者、昆台、[1]佽飞[2]三令，二十一丞。又省水衡属官令、长、丞、尉二十余人。章和以下，中官稍广，加尝药、太官、御者、钩盾、尚方、考工、别作监，皆六百石，宦者为之，转为兼副，或省，故录本官。[3]

⑴昆台本名甘泉居室，武帝改。

⑵佽飞本名左弋，武帝改。

⑶蔡质汉仪曰："少府符著出见都官从事，持板。都官从事入少府见符著，持板。"汉官目录曰："右三卿，司空所部。"

校勘记

三五八九页九行从官二人按：汲本"二"作"三"，孙辑本汉官同。

三五九０页四行汉(书)[官]曰校补引柳从辰说，谓"书"当作"官"，诸本皆未正。今据改。

三五九０页六行亦云二千石按：此承上文"秩千石"而言，"二"字疑衍。

三五九０页一二行导官令宋书百官志"导官令"下引司马相如封禅书"导一茎六穗于庖"，史记司马相如传"导"作"䆃"。按：说文云"䆃，䆃米也，从禾道声。司马相如曰'䆃一茎六穗'也"。是"导官令"之"导"当从禾作"䆃"。

三五九一页一０行准平则民不失职按：校补谓"准平"殿本注作"平准"，与今本盐铁论合。

三五九一页一三行必苦女工茧税按：校补谓"茧税"今本盐铁论作"再税"。

三五九一页一七行斡官铁市两长丞汲本、殿本"斡"作"干"。按：汉书百官表作"斡"，注如淳曰："斡音莞，或作'干'，干，主也。"

三五九二页三行四人斗(石)[食]据汲本、殿本改。

三五九三页二行上林苑令一人按：此与下"主苑中禽兽"两"苑"字，原皆作"菀"，菀苑本通，然以下"苑中丞"等之"苑"，皆不作"菀"，今改归一律。

注同。

三五九三页五行本注曰无员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案朱穆传，言汉家旧典，置侍中、中常侍各一人，黄门侍郎一人。宦者传永平中始置员数，中常侍四人，小黄门十人，自明帝讫乎延平，其员稍增，中常侍至有十人，小黄门二十人。

此志于侍中、中常侍、黄门侍郎、小黄门皆云无员，亦未深考耳。

三五九三页一三行顾问应对给事按："给事"二字应移入下行"黄门侍郎"上，说详下。

三五九三页一四行黄门侍郎按：沉家本谓应作"给事黄门侍郎"。"给事"二字误在前一行之末。宋志云"汉东京曰给事黄门侍郎"，此其证也。隋炀帝时始去"给事"之名，见隋志。

三五九三页一四行朝见于殿上按：汲本、殿本"上"作"中"。

三五九四页六行[本注曰]宦者无员据殿本补。

三五九四页一二行皆四百石黄绶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黄绶"二字疑衍，公卿以下绶制已见舆服志，不应单出此条。

三五九五页四行典官婢侍使按：校补谓"侍使"当依周礼酒人注作"侍史"。

三五九六页八行掌[宫]中布张诸(衣)[口]物据汉书宣帝纪注引续汉书志补改。按：集解引惠栋说，谓黄图引续汉书曰"掌宫中步帐口物"，宣帝纪亦引作"口物"，误作"衣"也。校补引钱大昕说，谓宣帝纪注亦引作"掌宫中"，知志文"掌"下亦脱"宫"字。

三五九六页九行从官录事一人按：汲本、殿本"录事"作"禄士"，孙辑汉官同。

三五九六页一三行奏下尚书曹文书众事按：汲本无"曹"字。

三五九六页一五行朝会(不)[下]陛奏事集解引惠栋说，谓以汉官仪、汉官典职校之，乃下陛奏事，"下"讹"不"。今据改。

三五九七页四行成帝初置尚书四人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成帝"当作"武帝"。

应劭汉官仪云尚书四员，武帝置，成帝加一为五。有三公曹，主断狱。世祖分为六曹，并一令一仆，谓之八座。又引李祖楙说，谓前书成帝建武四年，初置尚书五人，中以一人为仆射。注云四人，别仆射言。

三五九七页七行左右丞各一人按：左右丞与下侍郎原皆提行，校补谓左右丞、侍郎皆尚书官属，不应提行。今从之。

三五九七页八行侍郎三十六人按：集解引惠栋说，谓一作“三十五人”，一作“三十四人”。

三五九七页一五行掌中(郎)[都]官水火盗贼辞讼罪眚按：集解本据通典改“郎”为“都”，今从之。

三五九九页七行干宝注曰按：“干”原作“于”，径据集解本改，下同。

三五九九页七行以英荡辅之按：“荡”周礼作“簜”。

三五九九页一五行则(一)[2]人监威仪据汲本、殿本改。

三五九九页一六行周礼[小宰]掌建邦之宫刑据集解引惠栋说补。

三六００页一行主赋舍按：汲本“赋”作“贼”。

三六００页一行或选侍御史高第按：汲本、殿本“选”作“迁”，疑误，下注引汉仪“选御史高第补之”，可证。

三六００页四行令侍御史二人治书御史起此按：“御史起此”上疑脱“治书”二字。

志第二十七　百官四

执金吾　太子太傅　大长秋　太子少傅　将作　大匠　城门校尉　北军中候　司隶校尉

执金吾一人，中二千石。[1]本注曰：掌宫外戒司非常水火之事。[2]月三绕行宫外，及主兵器。吾犹御也。[3]丞一人，比千石。[4]缇骑二百人。本注曰：无秩，比吏食奉。[5]

(1)汉官秩云比二千石。

(2)胡广曰：“卫尉巡行宫中，则金吾徼于外，相为表里，以擒奸讨猾。”

(3)应劭曰：“执金革以御非常。”汉官曰：“员吏二十九人，其十人四科，一人二百石，文学三人百石，二人斗食，十三人佐学事，主缇骑。”

(4)汉官秩云六百石。

(5)汉官曰：“执金吾缇骑二百人，[持戟]五百二十人，舆服导从，光满道路，群僚之中，斯最壮矣。世祖叹曰：‘仕宦当作执金吾。’”武库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兵器。丞一人。

右属执金吾。本注曰：本有式道、左右中候三人，六百石。车驾出，掌在前清道，还持麾至宫门，宫门乃开。中兴但一人，又不常置，每出，以郎兼式道候，事已罢，不复属执金吾。又省中垒、寺互、都船令、丞、尉及左右京辅都尉。

太子太傅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职掌辅导太子。礼如师，不领官属。[1]

(1)荀绰晋百官表注曰：“唐、虞官。”

太长秋一人，二千石。本注曰：承秦将行，宦者。景帝更为大长秋，或用士人。

中兴常用宦者，职掌奉宣中宫命。凡给赐宗亲，及宗亲当谒见者关通之，中宫出则从。[1]丞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

(1)张晏曰：“皇后卿。”

中宫仆一人，千石。本注曰：宦者。主驭。本注曰：太仆，秩二千石，中兴省“太”，减秩千石，以属长秋。

中宫谒者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中宫谒者三人，四百石。本注曰：宦者。主报中章。

中宫尚书五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主中文书。

中宫私府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主中藏币帛诸物，裁衣被补浣者皆主之。[1]丞一人。本注曰：宦者。

(1)丁孚汉仪曰："中宫藏府令，秩千石，仪比御府令。"

中宫永巷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主宫人。丞一人。本注曰：宦者。

中宫黄门冗从仆射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主中黄门冗从。[1]

(1)丁孚汉仪曰："给事中宫侍郎六人，比尚书郎，宦者为之。给事黄门四人，比黄门侍郎。给事羽林郎一人，比羽林将虎贲官骑下。"

中宫署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主中宫清署天子数。女骑六人，丞、复道丞各一人。本注曰：宦者。复道丞主中阁道。

中宫药长一人，四百石。本注曰：宦者。

右属大长秋。本注曰：承秦，有詹事一人，位在长秋上，亦宦者，主中诸官。成帝省之，以其职并长秋。是後皇后当法驾出，则中谒、中宦者职吏权兼詹事奉引，讫罢。宦者诛後，尚书选兼职吏一人奉引云。其中长信、长乐宫者，置少府一人，职如长秋，及余吏皆以宫名为号，员数秩次如中宫。[1]本注曰：帝祖母称长信宫，故有长信少府，长乐少府，位在长秋上，及职吏皆宦者，秩次如中宫。长乐又有卫尉，仆为太仆，皆二千石，在少府上。[2]其崩则省，不常置。

(1)长乐五官史，朱瑀之类是也。

(2)丁孚汉仪曰："丞，六百石。"

太子少傅，二千石。本注曰：亦以辅导为职，悉主太子官属。[1]

(1)汉官曰："员吏十二人。"

太子率更令一人，千石。本注曰：主庶子、舍人更直，职似光禄。

太子庶子，四百石。本注曰：无员，如三署中郎。

太子舍人，二百石。本注曰：无员，更直宿卫，如三署郎中。[1]

(1)汉官曰："十三人，选良家子孙。"

太子家令一人，千石。本注曰：主仓谷饮食，职似司农、少府。

太子仓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仓谷。

太子食官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饮食。

太子仆一人，千石。本注曰：主车马，职如太仆。

太子厩长一人，四百石。本注曰：主车马。

太子门大夫，六百石。[1]本注曰：旧注云职比郎将。旧有左右户将，别主左右户直郎，建武以来省之。

(1)汉官曰："门大夫二人，选四府掾属。"

太子中庶子，六百石。本注曰：员五人，职如侍中。

太子洗马，比六百石。本注曰：旧注云员十六人，职如谒者。太子出，则当直者在前导威仪。[1]

(1)汉官曰："选郎中补也。"

太子中盾一人，四百石。本注曰：主周卫徼循。

太子卫率一人，四百石。本注曰：主门卫士。

右属太子少傅。本注曰：凡初即位，未有太子，官属皆罢，唯舍人不省，领属少府。

将作大匠一人，二千石。[1]本注曰：承秦，曰将作少府，景帝改为将作大匠。

掌修作宗庙、路寝、宫室、陵园木土之功，并树桐梓之类列于道侧。[2]丞一人，六百石。

(1)蔡质汉仪曰："位次河南尹，光武中元二年省，谒者领之，章帝建初元年复置。"

⑵汉官篇曰“树栗、漆、梓、桐”，胡广曰：“古者列树以表道，并以为林囿。四者皆木名，治宫室并主之。”毛诗传曰：“椅，梓属也。”陆(机)[玑]草木疏曰：“梓实桐皮曰椅，今(民)[人]云梧桐是也。梓，今人所谓梓楸者是也。”

左校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左工徒。丞一人。[1]

⑴安帝复也。

右校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右工徒。丞一人。[1]

⑴安帝复也。

右属将作大匠。[1]

⑴前书曰属官又有左、右中候，(右)[石]库、东园主章、左右前後中校七令丞，成帝省。

城门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掌雒阳城门十二所。[1]

⑴周礼：“司门。”干宝注曰：“如今校尉。”

司马一人，千石。本注曰：主兵。城门每门候一人，[1]六百石。[2]本注曰：雒阳城十二门，其正南一门曰平城门，[3]北宫门，属卫尉。其余上西门，[4]雍门，[5]广阳门，[6]津门，[7]小苑门，开阳门，[8]秏门，[9]中东门，[10]上东门，[11]谷门，[12]夏门，[13]凡十二门。[14]

⑴周礼每门下士二人。干宝曰：“如今门候。”

⑵蔡质汉仪曰：“门候见校尉，执板不拜。”

⑶汉官秩曰：“平城门为宫门，不置候，置屯司马，秩千石。”李尤铭曰：“平城司午，厥位处中。”古今注曰：“建武十四年九月开平城门。”

⑷应劭汉官曰：“上西所以不纯白者，汉家初成，故丹[漆]镂之。”李尤铭曰：“上西在季，位月惟戌。”

⑸铭曰：“雍门处中，位月在酉。”

⑹铭曰：“广阳位孟，厥月在申。”

⑺铭曰：“津名自定，位季月未。”

⑻应劭汉官曰：“开阳门始成未有名，宿昔有一柱来在楼上，琅邪开阳县上言，县南城门一柱飞去。光武皇帝使来识视，怅然，遂坚缚之，刻记其年月，因以名焉。”铭曰：“开阳在孟，位月惟巳。”

⑼铭曰：“秏门值季，月位在辰。”

⑽铭曰：“中东处仲，月位当卯。”

⑾铭曰：“上东少阳，厥位在寅。”

⑿铭曰：“谷门北中，位当于子。”

⒀铭曰：“夏门值孟，位月在亥。”

⒁蔡质汉仪曰：“雒阳二十四街，街一亭；十二城门，门一亭。”

右属城门校尉。

北军中候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监五营。[1]

⑴汉官曰：“员吏七人，候自得辟召，通大鸿胪一人，斗食。”

屯骑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掌宿卫兵。[1]司马一人，千石。[2]

⑴汉官曰：“员吏百二十八人，领士七百人。”

⑵蔡质汉仪曰：“五营司马见校尉，执板不拜。”

越骑校尉一人，比二千石。[1]本注曰：掌宿卫兵。[2]司马一人，千石。

⑴如淳曰：“越人内附以为骑也。”晋灼曰：“取其才力超越也。”案纪，光武改青巾(右)[左]校尉为越骑校尉。臣昭曰：越人非善骑所出，晋灼为允。

⑵蔡质汉仪亦曰掌越骑。汉官曰：“员吏百二十七人，领士七百人。”

步兵校尉一人，比二千石。[1]本注曰：掌宿卫兵。[2]司马一人，千石。

⑴初置掌上林菀门屯兵，见前书。

(2)汉官曰："员吏七十三人，领士七百人。"

长水校尉一人，比二千石。[1]本注曰：掌宿卫兵。[2]司马、胡骑司马各一人，千石。本注曰：掌宿卫，主乌桓骑。

(1)如淳曰："长水，胡名也。"韦昭曰："长水校尉典胡骑，厩近长水，(胡)[故]以为名。"长水盖[关]中小水名。

(2)蔡质汉仪曰："主长水、宣曲胡骑。"汉官曰："员吏百五十七人，乌桓胡骑七百三十六人。"

射声校尉一人，比二千石。[1]本注曰：掌宿卫兵。[2]司马一人，千石。

(1)服虔曰："工射也。冥寞中闻声则射中之，故以为名。"

(2)蔡质汉仪曰："掌待诏射声士。"汉官曰："员吏百二十九人，领士七百人。"

右属北军中候。本注曰：旧有中垒校尉，领北军营垒之事。有胡骑、虎贲校尉，皆武帝置。中兴省中垒，但置中候，以监五营。胡骑并长水。虎贲主轻车，并射声。[1]

(1)案大驾卤簿，五校在前，各有鼓吹一部。

凡中二千石，丞比千石。真二千石，丞、长史六百石。比二千石，丞比六百石。令、相千石，丞、尉四百石；其六百石，丞、尉三百石。长、相四百石及三百石，丞、尉皆二百石。诸侯、公主家丞，秩皆比百石。诸边鄣塞尉、诸陵校尉长，皆二百石。有常例者不署秩。

司隶校尉一人，比二千石。[1]本注曰：孝武帝初置，[2]持节，掌察举百官以下，及京师近郡犯法者。[3]元帝去节，成帝省，建武中复置，并领一州。[4]

从事史十二人。本注曰：都官从事，主察举百官犯法者。[5]功曹从事，主州选署及众事。别驾从事，校尉行部则奉引，录众事。簿曹从事，主财谷簿书。其有军事，则置兵曹从事，主兵事。其余部郡国从事，每郡国各一人，主督促文书，察举非法，皆州自辟除，故通为百石云。假佐二十五人。本注曰：主簿录合下事，省文书。

门亭长主州正。门功曹书佐主选用。孝经师主监试经。月令师主时节祠祀。律令师主平法律。簿曹书佐主簿书。其余都官书佐及每郡国，各有典郡书佐一人，各主一郡文书，以郡吏补，岁满一更。司隶所部郡七。

(1)蔡质汉仪曰："职在典京师，外部诸郡，无所不纠。封侯、外戚、三公以下，无尊卑。入宫，开中道称使者。每会，後到先去。"

(2)荀绰晋百官表注曰："司隶校尉，周官也。征和中，阳石公主巫蛊之狱起，乃依周置司隶。"臣昭曰：周无司隶，岂即司寇乎？

(3)前书曰："置从中都官徒千二百人，捕巫蛊，督大奸猾，後罢其兵。"

(4)蔡质汉仪曰："司隶诣台廷议，处九卿上，朝贺处公卿下陪卿上。初除，谒大将军、三公，通谒持板揖。公仪、朝贺无敬。台召入宫对。见尚书持板，朝贺揖。"

(5)蔡质汉仪曰："都官主雒阳百官朝会，与三府掾同。"博物记曰："中兴以来，都官从事多出之河内，掊击贵戚。"

河南尹一人，主京都，特奉朝请。其京兆尹、左冯翊、右扶风三人，汉初都长安，皆秩中二千石，谓之三辅。中兴都雒阳，更以河南郡为尹，以三辅陵庙所在，不改其号，但减其秩。其余弘农、河内、河东三郡。其置尹，冯翊、扶风及太守丞奉之本位，在地理志。

校勘记

三六0五页六行无秩比吏食奉按："吏"原譌"史"，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三六0六页一行[持戟]五百二十人据北堂书钞设官部引应劭汉官仪补。按：五百即伍百。集解引李祖楙说，谓古今注云五百，一伍之伯也。五人曰伍，五长曰伯，一曰户伯。又校补谓宦者传注引韦昭辨释名，说五百义与古今注异。

三六0八页九行员吏十二人按：汲本、殿本"十二"作"十三"，孙辑汉官同。

三六0八页一0行太子率更令至职似光禄按：御览二百四十七引作“率更令秩千石，与庶子舍人更直，职似光禄勋，掌宫殿门户之禁，郎将屯卫之士”。校补谓此御览所据本异也。通典亦作“似光禄勋”，多“勋”字。

三六0九页九行太子洗马按：集解引李祖楙说，谓前书“洗”作“先”。

三六0九页九行太子出则当直者在前导威仪按：御览二百四十六引“者”作“一人”二字。

三六一0页四行树栗漆梓桐按：汲本、殿本作“树栗、椅、桐、梓”。

三六一0页五行陵(机)[玑]据汲本、殿本改。

三六一0页五行今(民)[人]云梧桐是也张森楷校勘记谓“民”当作“人”，疑是後人转改唐本而误者，观下文犹称“今人”可见。按：张说是，今据改。

三六一0页一一行(右)[石]库据前志改。

三六一一页一行秏门按：御览一八三引李尤旄城门铭作“旄门”。沉家本谓门不当以秏名，作“旄”是。

三六一一页六行故丹[漆]镂之据集解引惠栋说补。

三六一一页九行位季月未按：“未”原譌“木”，径改正。

三六一一页一二行秏门值季月位在辰按：御览一八三引作“旄门直季，位月在辰”。

三六一一页一三行中东处仲月位当卯按：御览引作“东处仲月，厥位当卯”。

三六一二页八行青巾(右)[左]校尉集解引惠栋说，谓“右”当作“左”，青巾左校尉建武九年置，十五年改也。今据改。

三六一三页一行厩近长水(胡)[故]以为名据汲本、殿本改。

三六一三页一行长水盖[关]中小水名集解引惠栋说，谓沉约引辨释名云盖关中小水名也。王先谦谓韦注“中”上夺“关”字。今据补。

志第二十八　百官五

州郡　县乡　亭里　匈奴中郎将　乌桓校尉　护羌校尉　王国　宋卫国　列侯　关内侯　四夷国　百官奉

外十二州，每州刺史一人，六百石。本注曰：秦有监御史，监诸郡，汉兴省之，但遣丞相史分刺诸州，无常官。孝武帝初置刺史十三人，秩六百石。(1)成帝更为牧，秩二千石。建武十八年，复为刺史，十二人各主一州，其一州属司隶校尉。(2)诸州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郡国，(3)录囚徒，(4)考殿最。(5)初岁尽诣京都奏事，(6)中兴但因计吏。(7)

(1)古今注曰：“常以春分行部，郡国各遣一吏迎界上。”诸书不同也。

(2)蔡质汉仪曰：“诏书旧典，刺史班宣，周行郡国，省察治政，黜陟能否，断理冤狱，以六条问事，非条所问，即不省。一条，强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强陵弱，以众暴寡。二条，二千石不奉诏书，遵承典制，倍公向私，旁诏守利，侵渔百姓，聚敛为奸。三条，二千石不恤疑狱，风厉杀人，怒则任刑，喜则任赏，烦扰苛暴，剥戮黎元，为百姓所疾，山崩石裂，妖祥讹言。四条，二千石选署不平，苟阿所爱，蔽贤宠顽。五条，二千石子弟怙恃荣势，请托所监。六条，二千石违公下比，阿附豪强，通行货赂，割损政令。诸州刺史初除，比诸持板揖不拜。”献帝起居注曰：“建安十八年三月庚寅，省州并郡，复禹贡之九州。冀州得魏郡、安平、钜鹿、河间、清河、博陵、常山、赵国、勃海、甘陵、平原、太原、上党、西河、定襄、鴈门、云中、五原、朔方、河东、河内、涿郡、渔阳、广阳、右北平、上谷、代郡、辽东、辽东属国、辽西、玄菟、乐浪，凡三十二郡。省司隶校尉，以司隶部分属豫州、冀州、雍州。省凉州刺史，以并雍州部，郡得弘农、

京兆、左冯翊、右扶风、上郡、安定、陇西、汉阳、北地、武都、武威、金城、西平、西郡、张掖、张掖属国、酒泉、敦煌、西海、汉兴、永阳、东安南，凡二十二郡。省交州，以其郡属荆州。荆州得交州之苍梧、南海、九真、交趾、日南，与其旧所部南阳、章陵、南郡、江夏、武陵、长沙、零陵、桂阳，凡十三[郡]。益州本部郡有广汉、汉中、巴郡、犍为、蜀郡、牂牁、越巂、益州、永昌、犍为属国、蜀郡属国、广汉属国，今并得交州之郁林、合浦，凡十四[郡]。豫州部郡本有颍川、陈国、汝南、沛国、梁国、鲁国，今并得河南、荥阳都尉，凡八郡。徐州部郡得下邳、广陵、彭城、东海、琅邪、利城、城阳、东莞，凡八郡。

青州得齐国、北海、东莱、济南、乐安，凡五郡。"献帝春秋曰："孙权以步骘行交州刺史。"东观书曰："交趾刺史，持节。"

(3)胡广注曰："巡谓驿马也。县次传驾之，以走疾，犹古言附遂。"

(4)胡广曰："县邑囚徒，皆阅录视，参考辞状，实其真伪。有侵冤者，实时平理也。"

(5)胡广曰："课第长吏不称职者为殿，举免之。其有治能者为最。察上尤异州，又状州中吏民茂才异等，岁举一人。"

(6)胡广曰："所察有条应绳异者，辄覆问之，不茹柔吐刚也。岁尽，赍所状纳京师，名奏事，差其远近，各有常会。"

(7)胡广曰："不复自诣京师，其所道皆如旧典。"东观书曰："和帝初，张酺上言：'臣闻王者法天，荧惑奏事太微，故州牧刺史入奏事，所以通下问知外事也。数十年以来，重其道归烦挠，故时止勿奏事，今因以为故事。臣愚以为刺史视事满岁，可令奏事如旧典，问州中风俗，恐好恶过所道，事所闻见，考课众职，下章所告，及所自举有意者赏异之，其尤无状，逆诏书，行罪法，冀囗戒其余，令各敬慎所职，于以衰灭贪邪便佞。'"韩诗外传曰："王者必立牧，方三人，所以使窥远牧众也。远方之民，有饥寒而不得衣食，狱讼而冤失，职贤而不举者，入告天子。天子于其君之朝也，揖而进之曰：'意朕之政教，有不得尔者邪？如何乃有饥寒而不得衣食，狱讼而冤失，职贤而不举？'然後其君退而与其卿大夫谋之。远方之民闻，皆曰'诚天子也'。夫我居之辟，见我之近也；我居之幽，见我之明也。可欺乎哉！可欺乎哉！故牧者所以开四目，通四聪。"

皆有从事史、假佐。本注曰：员职略与司隶同，无都官从事，其功曹从事为治中从事。

豫州部郡国六，冀州部九，兖州部八，徐州部五，青州部六，荆州部七，扬州部六，益州部十二，凉州部十二，并州部九，幽州部十一，交州部七，凡九十八。其二十七王国相，其七十一郡太守。其属国都尉。属国，分郡离远县置之，如郡差小，置本郡名。世祖并省郡县四百余所，後世稍复增之。(1)

(1)臣昭曰：昔在先代，列爵殊等，九服不同，畿荒制异。虽连帅相司，牧伯分长，而封疆置限，兼庸有数，如身之使臂，手之使指，故能高卑相固，远近维缉，群後克穆，共康兆庶。爰及周衰，稍竞吞广，邦国侵争，递怀贪略，犹历数百年，乃能成其并一，岂非树之有本，使其然乎？秦兼天下，开设郡县，孤立独王，即以颠亡。汉祖因循，虽不顿革，分置子弟，终龛诸吕之难，渐剖列郡，以减大都之权。後严安之徒，犹囗慨发愤，谓千里之威，即古之强国，虑非安本无穷之计也。孝武之末，始置刺史，监纠非法，不过六条，传车周流，匪有定镇，秩裁数百，威望轻寡，得有察举之勤，未生陵犯之衅。成帝改牧，其萌始大，既非识治之主，故无取焉尔。世祖中兴，监乎政本，复约其职，还遵旧制，断亲奏事，省入惜烦，渐得自重之路。因兹以降，弥于岁年，母後当朝，多以弱守，六合危动，四海溃弊，财尽力竭，纲维挠毁，而八方不能内侵，诸侯莫敢入伐，岂非干强枝弱，控制素重之所致乎？至孝灵在位，横流既及，刘焉徼伪，自为身谋，非有忧国之心，专怀狼据之策，抗论囗世，荐议愚主，盛称宜重牧伯，谓足镇压万里，挟奸树算，苟罔一时，岂可永为国本，长期胜术哉？夫圣主御世，莫不大庇生民，承其休

谋，传其典制。犹云事久獘生，无或通贯，故变改正服，革异质文，分爵三五，参差不一。况在竖騃之君，挟奸诈之臣，共所创置，焉可仍因？大建尊州之规，竟无一日之治。故焉牧益土，造帝服于岷、峨；袁绍取冀，下制书于燕、朔；刘表荆南，郊天祀地；魏祖据兖，遂构皇业：汉之殄灭，祸源乎此。及臻後代，任寄弥广，委之邦宰之命，授之斧钺之重，假之都督之威，开之征讨之略。晋太康之初，武帝亦疑其然，乃诏曰："上古及中代，或置州牧，或置刺史，置监御史，皆总纲纪，而不赋政，治民之事，任之诸侯郡守。昔汉末四海分崩，因以吴、蜀自口，自是刺史内亲民事，外领兵马，此一时之宜尔。今赖宗庙之灵，士大夫之力，江表平定，天下合之为一，当韬戢干戈，与天下休息。诸州无事者罢其兵，刺史分职，皆如汉氏故事，出颁诏条，入奏事京城。二千石专治民之重，监司清峻于上，此经久之体也。其便省州牧。"晋武帝又见其獘矣，虽有其言，不卒其事，後嗣缵继，牧镇愈重，据地分争，竟覆天下。昔王畿之大，不过千里，州之所司，广袤兼远。争强虎视之辰，迁鼎革终之日，未尝不藉蓄兵之权，挟董司之力，逼迫伺隙，陵夺冲幼。其甚者臣主扬兵，骨肉战野，昆弟枭悬，伯叔屠裂。末壮披心，尾大不掉，既用此始，亦病以终。倾辀愈袭，莫或途改，致雒京有衔璧之痛，秦台有不守之酷。胡、羌递兴，氐、鲜更起，靡灭群黎，流祸百世。坚冰所渐，兼缘兹蠹。呜呼！後之圣王，必不久滞斯迹，灵长之终，当有神筭。不然，则雄捍反拒之事，惧甚于此心，凭强作害之谋，方盛于後意。

凡州所监都为京都，置尹一人，二千石，丞一人。每郡置太守一人，二千石，丞一人。郡当边戍者，丞为长史。[(1)]王国之相亦如之。每属国置都尉一人，比二千石，丞一人。本注曰：凡郡国皆掌治民，进贤劝功，决讼检奸。常以春行所主县，劝民农桑，振救乏绝。秋冬遣无害吏案讯诸囚，平其罪法，论课殿最。[(2)]岁尽遣吏上计。[(3)]并举孝廉，郡口二十万举一人。[尉一人]，典兵禁，备盗贼，景帝更名都尉。武帝又置三辅都尉各一人，讥出入。边郡置农都尉，主屯田殖谷。又置属国都尉，主蛮夷降者。中兴建武六年，省诸郡都尉，并职太守，无都试之役。[(4)]省关都尉，唯边郡往往置都尉及属国都尉，稍有分县，治民比郡。安帝以羌犯法，三辅有陵园之守，乃复置右扶风都尉，京兆虎牙都尉。[(5)]皆置诸曹掾史。[(6)]本注曰：诸曹略如公府曹，无东西曹。[(7)]有功曹史，主选署功劳。有五官掾，署功曹及诸曹事。其监属县，有五部督邮，曹掾一人。正门有亭长一人。主记室史，主录记书，催期会。无令史。合下及诸曹各有书佐，干主文书。[(8)]

(1)古今注曰："建武六年三月，令郡太守、诸侯相病，丞、长史行事。十四年，罢边郡太守丞，长史领丞职。"

(2)案律有无害都吏，如今言公平吏。汉书音义曰："文无所枉害。"萧何以文无害为沛主吏掾。

(3)卢植礼注曰："计断九月，因秦以十月为正故。"

(4)古今注曰："六年八月，省都尉官。"应劭曰："每有剧(职)[贼]，郡临时置都尉，事讫罢之。"

(5)应劭汉官曰："盖天生五材，民并用之，废一不可，谁能去兵？兵之设尚矣。易称'弦木为弧，剡木为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春秋'三时务农，一时讲武'。诗美公刘'匪居匪康，入耕出战，乃里糇粮，干戈载(锡)[扬]，四方莫当'。自郡国罢材官骑士之後，官无警备，实启寇心。一方有难，三面救之，发兴雷震，烟蒸电激，一切取辨，黔首嚣然。不及讲其射御，用其戒誓，一旦驱之以即强敌，犹鸠鹊捕鹰口，豚羊弋豺虎，是以每战常负，王旅不振。张角怀挟妖伪，遐迩摇荡，八州并发，烟炎绛天，牧守枭裂，流血成川。尔乃远征三边殊俗之兵，非我族类，忿鸷纵横，多僵良善，以为己功，财货粪土。哀夫民氓迁流之咎，见出在兹，不教而战，是谓弃之，迹其祸败，岂虚也哉！春秋家不藏甲，所以一国威抑私力也。今虽四海残壤，王命未洽，可折冲压难，若指于掌，故置右扶风。"

⑹新论曰："王莽时置西海郡，令其吏皆百石亲事。"一曰为四百石，二岁而迁补。

⑺蔡质汉仪曰："河南(府)[尹]掾出考案，与从事同。"

⑻汉官曰："河南尹员吏九百二十七人，十二人百石。诸县有秩三十五人，官属掾史五人，四部督邮(史)[吏]部掾二十六人，案狱仁恕三人，监津渠漕水掾二十五人，百石卒吏二百五十人，文学守助掾六十人，书佐五十人，(循)[脩]行二百三十人，干小史二百三十一人。"

属官，每县、邑、道，大者置令一人，千石；其次置长，四百石；小者置长，三百石；侯国之相，秩次亦如之。[1]本注曰：皆掌治民，显善劝义，禁奸罚恶，理讼平贼，恤民时务，秋冬集课，上计于所属郡国。[2]

⑴应劭汉官曰："前书百官表云，万户以上为令，万户以下为长。三边始孝武皇帝所开，县户数百而或为令。荆扬江南七郡，唯有临湘、南昌、吴三令尔。及南阳穰中，土沃民稠，四五万户而为长。桓帝时，以(江)[汝]南阳安为女公主邑，改号为令，主薨复复其故。若此为系其本。俗说令长以水土为之，及秩高下，皆无明文。班固通儒，述一代之书，斯近其真。"

⑵胡广曰："秋冬岁尽，各计县户口垦田，钱谷入出，盗贼多少，上其集簿。丞尉以下，岁诣郡，课校其功。功多尤为最者，于廷尉劳勉之，以劝其後。负多尤为殿者，于後曹别责，以纠怠慢也。诸对辞穷尤困，收主者，掾史关白太守，使取法。丞尉缚责，以明下转相督口，为民除害也。明帝诏书不得僇辱黄绶，以别小人吏也。"

凡县主蛮夷曰道。公主所食汤沐曰(国)[邑]。县万户以上为令，不满为长。

侯国为相。皆秦制也。[1]丞各一人。尉大县二人，小县一人。本注曰：丞署文书，典知仓狱。尉主盗贼。凡有贼发，主名不立，则推索行寻，案察奸宄，以起端绪。[2]各署诸曹掾史。本注曰：诸曹略如郡员，五官为廷掾，监乡五部，春夏为劝农掾，秋冬为制度掾。[3]

⑴史记秦并天下，夷郡县，销兵刃，示不复用。

⑵应劭汉官曰："大县丞左右尉，所谓命卿三人。小县一尉一丞，命卿二人。"

⑶汉官曰："雒阳令秩千石，丞三人四百石，孝廉左尉四百石，孝廉右尉四百石。员吏七百九十六人，十三人四百石。乡有秩、狱史五十六人，佐史、乡佐七十七人，斗食、令史、啬夫、假五十人，官掾史、干小史二百五十人，书佐九十人，(循)[脩]行二百六十人。"

乡置有秩、三老、游徼。本注曰：有秩，郡所署，秩百石，[1]掌一乡人；[2]

其乡小者，县置啬夫一人[3]。皆主知民善恶，为役先後，知民贫富，为赋多少，平其差品。三老掌教化。凡有孝子顺孙，贞女义妇，让财救患，及学士为民法式者，皆扁表其门，以兴善行。游徼掌徼循，禁司奸盗。又有乡佐，属乡，主民收赋税。[4]

⑴汉官曰："乡户五千，则置有秩。"

⑵风俗通曰："秩则田间大夫，言其官裁有秩耳。"

⑶风俗通曰："啬者，省也。夫，赋也。言消息百姓，均其役赋。"

⑷风俗通曰："国家制度，大率十里一乡。"

亭有亭长，以禁盗贼。本注曰：亭长，主求捕盗贼，承望都尉。[1]

⑴汉官仪曰："民年二十三为正，一岁以为卫士，一岁为材官骑士，习射御骑驰战阵。八月，太守、都尉、令、长、相、丞、尉会都试，课殿最。水家为楼船，亦习战射行船。(过)[边]郡太守各将万骑，行障塞烽火追虏。置长史一人，丞一人，治兵民。当兵行长领。置部尉、千人、司马、候、农都尉，皆不治民，不给卫士。材官、楼船年五十六老衰，乃得免为民就田。应合选为亭长。亭长课徼巡。尉、游徼、亭长皆习设备五兵。五兵：弓弩，戟，楯，刀剑，甲铠。鼓吏赤帻行縢，带口佩刀，持楯被甲，设矛戟，习射。设十里一亭，亭长、亭候；五里一邮，邮间相去二里半，司奸盗。亭长持二尺板以劾贼，

索绳以收执贼。”风俗通曰：“汉家因秦，大率十里一亭。亭，留也，盖行旅宿会之所馆。亭史旧名负弩，改为长，或谓亭父。”

里有里魁，民有什伍，善恶以告。本注曰：里魁掌一里百家。什主十家，伍主五家，以相检察。民有善事恶事，以告监官。(1)

(1)风俗通曰：“周礼五家为邻，四邻为里。里者，止也。里有司，司五十家，共居止，同事旧欣，通其所也。”

边县有障塞尉。本注曰：掌禁备羌夷犯塞。(1)其郡有盐官、铁官、工官、都水官者，随事广狭置令、长及丞，秩次皆如县、道，无分士，给均本吏。本注曰：凡郡县出盐多者置盐官，主盐税。出铁多者置铁官，主鼓铸。(2)有工多者置工官，主工税物。有水池及鱼利多者置水官，主平水收渔税。在所诸县均差吏更给之，置吏随事，不具县员。

(1)太公阴符曰：“武王问太公：‘愿闻治乱之要。’太公曰：‘其本在吏。’武王曰：‘吏者治也，所以为治，其乱者何？’太公曰：‘故吏重罪有十。’武王问‘吏之重罪。’太公曰；‘一、吏苛刻；二、吏不平；三、吏贪污；四、吏以威力迫胁于民；五、吏与史合奸；六、吏与人亡情；七、吏作盗贼，使人为耳目；八、吏贱买卖贵于民；九、吏增易于民；十、吏振惧于民。夫治者有三罪，则国乱而民愁；尽有之，则民流亡而君失其国。’武王曰：‘民亦有罪乎？’太公曰：‘民有十大于此，除者则国治而民安。’武王曰：‘十大何如？’太公曰：‘民胜吏，厚大臣，一大也。民宗强，侵陵群下，二大也。民甚富，倾国家，三大也。民尊亲其君，天下归慕，四大也。众暴寡，五大也。民有百里之誉，千里之交，六大也。民以吏威为权，七大也。恩行于吏，八大也。民服信，以少为多，夺人田宅，赘人妻子，九大也。民之基业畜产为人所苦，十大也。所谓一家害一里，一里害诸侯，诸侯害天下。’武王曰：‘绝吏之罪，塞民之大，奈何？’太公曰：‘察民之暴吏，明其赏，审其诛，则吏不敢犯罪，民不敢大也。’武王曰：‘是民吏相伺，上下不和而结其雠。’太公曰：‘为君守成，为吏守职，为民守事。如此，各居其道则国治，国治则都治，都治则里治，里治则家治，家治则善恶分明，善恶分明则国无事，国无事则吏民外不怀怨，内不徼事。’”(2)胡广曰：“盐官掊坑而得盐，或有凿井煮海水而以得之者。铸铜为器械，当铸冶之时，扇炽其火，谓之鼓铸。”

使匈奴中郎将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主护南单于。置从事二人，有事随事增之，掾随事为员。护羌、乌桓校尉所置亦然。(1)

(1)应劭汉官曰：“拥节，屯中步南，设官府掾(吏)[史]。单于岁遣侍子来朝，谒者常送迎焉，得赂弓马毡罽他物百余万。谒者事讫，还具表付帑藏，诏书囗自受。”

护乌桓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主乌桓胡。(1)

(1)应劭汉官曰：“拥节。长史一人，司马二人，皆六百石。并领鲜卑。客赐质子，岁时胡市焉。”晋书曰：“汉置东夷校尉，以抚鲜卑。”

护羌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主西羌。(1)

(1)应劭汉官曰：“拥节。长史、司马二人，皆六百石。”

皇子封王，其郡为国，每置傅一人，相一人，皆二千石。本注曰：傅主导王以善，礼如师，不臣也。相如太守。有长史，如郡丞。

汉初立诸王，因项羽所立诸王之制，地既广大，且至千里。又其官职傅为太傅，相为丞相，又有御史大夫及诸卿，皆秩二千石，石官皆如朝廷。国家唯为置丞相，其御史大夫以下皆自置之。(1)至景帝时，吴、楚七国恃其国大，遂以作乱，几危汉室。及其诛灭，景帝惩之，遂令诸王不得治民，令内史主治民，改丞相曰相，省御史大夫、廷尉、少府、宗正、博士官。武帝改汉内史、中尉、郎中令之名，(2)而王国如故，员职皆朝廷为署，不得自置。至(汉)成帝省内史治民，更令相治民，(3)太傅但曰傅。(4)

(1)胡广曰：“後汉妾数无限别，乃制设正适，曰妃，取小夫人不得过四十人。”

(2)前书曰："改汉内史为京兆尹，中尉为执金吾，郎中令为光禄勋。"

(3)汉旧仪曰："大司空何武奏罢内史，相如太守，中尉如都尉，参职。是後中尉争权，与王相奏，常不和也。"

(4)臣昭曰：观夫高祖之创业也，岂直鸿勋硕德，大庇群生，荡其毒虐，厝之和泰而已哉！至于谋深虑久，封建子弟，蕃维盘固，规谋弘远。及于三赵不终，燕灵夭绝，齐、代、淮、楚皆为外重，故宋昌曰"外畏齐、楚、淮南"，斯非效与？事过则奬，孰或通之？全国之难，诚固财物之富，作卫之益，亦既得之于前矣，故赐以几杖，用息奸谋。嗣陨局下，怨生有以，逮连师构乱，兵交梁阙，御侮摧寇，肇自密戚。景帝遂削蕃国之权，刻骨肉之援，封为君而不听治其民，置为主而稍贱其臣，矫枉过甚，遂臻于此。吕、霍之危朝，後族愈贵于来宠，吴、楚之叛奔，侯王恒借以受诮，故贾谊欲众建以少其力，列虚以俟其生，此乃达观深识，监于亲陪之要者也。冢嗣必传万里之地，分支欲使动摇不得，于经维远筭，且已碍矣。复哀平之际，刘氏徧于四海，宗正著录，遂以万数。及乎後汉，弥循前迹，光武十子，并列畿外近郡，孝明八国，不能开庇远民。国近则不可以大，不大则不足为强，此所以本枝之援，终以少固。若使汉分两越置二三亲国，剖吴、楚树数四列蕃，割辽海而分皇枝，开陇蜀而王子弟，使主尊显，依汉初之贵，民无定限，许滋养之富；若有口虐之嗣，可得废而不得削，必传刘氏。民信所奉，发其侵伐兼并之衅，峻其它族篡杀之科，制其入贡轻重之法，疏其来朝往复之数。君君臣臣，永许百世之期，一国之民，长无迁动之志，四方得志，听离官列封，怀贤抱智，随所适乐土。强弱相侔，远近相摧，举其大归，略其小滞，与其画一，班之海内。天子之朝，自非异姓僭夺，不得兴勤王之师。诸蕃国，自非杂互篡主，不降讨伐之诏。犬牙相经，共为严国，虽王莽善盗，将何因而敢窃，曹操雄勇，亦安能以得士。斯无俟极圣然克行，明贤粗识亦足立。故父子首足也，昆弟四支也，当使筋骨髓血，动静足以相胜，长短大小，干用足以相卫。岂有割胫致腹，取骨肉以增头，傈背露骨，剥膏腴以裨领，而谓颅颡魁岸，可得比寿松、晋，喉咽拥肿，必能长生久视哉？汉氏得之微，犹能四百载，魏人失之甚，不满数十年。爰自晋世，矫枉太过，入列皇朝，非简贤之授，唯亲是贵，无愚智之辨。不能胜衣冠，早据公相之尊，童蒙幼子，遄登槐岳之位。职应论道，而未离保母之养，续侯赋政，而服二三尺衣。英贤大度，禀彼口稚，高才硕儒，恭承藐识。公餗覆而不忧，美锦碎而愈截。兼授若流，回迁竞路，才驽任重，功寔衅多。晓比名于公旦，夕同罪于盗跖，褒称无位，可以充德，贬退刑轘，不足以塞咎。(或)[威]力强济，声实隆重，嫌猜畏逼，身受其奬。

覆灭分体，若枭仇寇，(赍)[齑]粉同气，有过他逆。忠贞之士，横罗其凶，志节之人，狼狈其祸。阏伯、实沈，继踵史笔，显思显甫，比有国书。赵伦以(惷)[惷]愚排天，齐攸以贤明谢世，枉郁殄夷，冤孙就尽，不可胜载矣。岂周、汉之君多孝悌之性，晋、宋之主禀豺狼之情，盖事势使之然也。朝行斯术，夕穷崩乱，未能革悛，来事愈甚。苍生为此将尽矣，四海为此构口矣！

圣帝英君，欲反斯败，必当更开同姓之国，置不增之约，罢皇胤入宫之祸，守盟牲砺河之笃，乃可还崄坠之路，反乎全安之辙也。

中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职如郡都尉，主盗贼。(1)郎中令一人，仆一人，皆千石。本注曰：郎中令掌王大夫、郎中宿卫，官如光禄勋。自省少府，职皆并焉。仆主车及驭，如太仆。本(注)曰太仆，比二千石，武帝改，但曰仆，又皆减其秩。治书，比六百石。本注曰：治书本尚书更名。大夫，比六百石。本注曰：无员。掌奉王使至京都，奉璧贺正月，及使诸国。本皆持节，後去节。谒者，比四百石。本注曰：掌冠长冠。本员十六人，後减。礼乐长。本注曰：主乐人。卫士长。本注曰：主卫士。医工长。本注曰：主医药。永巷长。

本注曰：宦者，主宫中婢使。祠祀长。本注曰：主祠祀。皆比四百石。(2)郎中，二百石。本注曰：无员。

(1)东观书曰："其绍封削绌者，中尉、内史官属亦以率减。"

(2)自礼乐长至此，皆四百石。

卫公、宋公。本注曰：建武二年，封周後姬常为周承休公；五年，封殷後孔安为殷绍嘉公。十三年，改常为卫公，安为宋公，以为汉宾，在三公上。(1)

(1)五经通义："二王之後不考功，有诛无绝。"郑玄曰："王者存二代而封及五，郊天用天子礼以祭其始祖，行其正朔，此谓通三统也。三恪者，敬其先圣，封其後而已，无殊异者也。"

列侯，所食县为侯国。本注曰：承秦爵二十等，为彻侯，金印紫绶，以赏有功。

功大者食县，小者食乡、亭，得臣其所食吏民。後避武帝讳，为列侯。武帝元朔二年，令诸王得推恩分众子土，国家为封，亦为列侯。旧列侯奉朝请在长安者，位次三公。中兴以来，唯以功德赐位特进者，次车骑将军；(1)赐位朝侯，次五校尉；赐位侍祠侯，次大夫。其余以胏附及公主子孙奉坟墓于京都者，亦随时见会，位在博士、议郎下。(2)

(1)胡广汉制度曰："功德优盛，朝廷所敬异者，赐特进，在三公下，不在车骑下。"

(2)胡广制度曰："是为猥诸侯。"

诸王封者受茅土，归以立社稷，礼也。(1)列土、特进、朝侯贺正月执璧云。

(1)胡广曰："诸王受封，皆受茅土，归立社稷。本朝为宫室，自有制度。至于列侯归国者，不受茅土，不立宫室，各随贫富，裁制黎庶，以守其宠。"

每国置相一人，其秩各如本县。本注曰：主治民，如令、长，不臣也。但纳租于侯，以户数为限。其家臣，置家丞、庶子各一人。本注曰：主侍侯，使理家事。列侯旧有行人、洗马、门大夫，凡五官。中兴以来，食邑千户已上置家丞、庶子各一人，不满千户不置家丞，又悉省行人、洗马、门大夫。

关内侯，(1)承秦赐爵十九等，为关内侯，无土，寄食在所县，民租多少，各有户数为限。(2)

(1)如淳曰："列侯出关就国，侯但爵身，其有家累者与之关内之邑，食其租税也。"古今注曰："建武六年，初令关内侯食邑者俸月二十五斛。"

(2)荀绰晋百官表注曰："时六国未平，将帅皆家关中，故以为号。"刘劭爵制曰："春秋传有庶长鲍。商君为政，备其法品为十八级，合关内侯、列侯凡二十等，其制因古义。古者天子寄军政于六卿，居则以田，警则以战，所谓入使治之，出使长之，素信者与众相得也。故启伐有扈，乃召六卿，大夫之在军为将者也。及周之六卿，亦以居军，在国也则以比长、闾胥、族师、党正、州长、卿大夫为称，其在军也则以卒伍、司马、将军为号，所以异在国之名也。秦依古制，其在军赐爵为等级，其帅人皆更卒也，有功赐爵，则在军吏之例。自一爵以上至不更四等，皆士也。大夫以上至五大夫五等，比大夫也。九等，依九命之义也。自左庶长以上至大庶长，九卿之义也。关内侯者，依古圻内子男之义也。秦都山西，以关内为王畿，故曰关内侯也。列侯者，依古列国诸侯之义也。然则卿大夫士下之品，皆放古，比朝之制而异其名，亦所以殊军国也。古者以车战，兵车一乘，步卒七十二人，分翼左右。车，大夫在左，御者处中，勇士居右，凡七十五人。一爵曰公士者，步卒之有爵为公士者。二爵曰上造。造，成也。古者成士升于司徒曰造士，虽依此名，皆步卒也。三爵曰簪裹，御驷马者。要裹，古之名马也。驾驷马者其形似簪，故曰簪裹也。四爵曰不更。不更者，为车右，不复与凡更卒同也。五爵曰大夫。大夫者，在车左者也。六爵为官大夫，七爵为公大夫，八爵为公乘，九爵为五大夫，皆军吏也。吏民爵不得过公乘者，得贳与子若同产。然则公乘者，军吏之爵高者也。虽非临战，得公卒车，故曰公乘也。十爵为左庶长，十一爵为右庶长，十二爵为左更，十三爵为中更，十四爵为右更，十五爵为少上造，十六爵为大上造，十七爵为驷车庶长，十八爵为大庶长，十九爵为关内侯，二十爵为列侯。自左庶长已上至大庶长，皆卿大夫，

皆军将也。所将皆庶人、更卒也，故以庶更为名。大庶长即大将军也，左右庶长即左右偏裨将军也。”古今注曰：“成帝鸿嘉三年，令吏民得买爵，级千钱。”

四夷国王，率众王，归义侯，邑君，邑长，皆有丞，比郡、县。

百官受奉例：(1)大将军、三公奉，月三百五十斛。中二千石奉，月百八十斛。

二千石奉，月百二十斛。比二千石奉，月百斛。千石奉，月八十斛。六百石奉，月七十斛。比六百石奉，月五十斛。四百石奉，月四十五斛。比四百石奉，月四十斛。三百石奉，月四十斛。比三百石奉，月三十七斛。二百石奉，月三十斛。比二百石奉，月二十七斛。一百石奉，月十六斛。斗食奉，月十一斛。(2)佐史奉，月八斛。(3)凡诸受奉，皆半钱半谷。(4)

(1)古今注曰，建武二十六年四月戊戌，增吏奉如此，志例以明也。

(2)汉书音义曰：“斗食禄，日以斗为计。”

(3)古今注曰：“永和三年，初与河南尹及雒阳员吏四百二十七人奉，月四十五斛。”臣昭曰：此言岂其妄乎？若人人奉四十五斛，则四百石秩为太优而无品，若共进奉者人不过一斗，亦非义理。

(4)荀绰晋百官表注曰：“汉延平中，中二千石奉钱九千，米七十二斛。真二千石月钱六千五百，米三十六斛。比二千石月钱五千，米三十四斛。一千石月钱四千，米三十斛。六百石月钱三千五百，米二十一斛。四百石月钱二千五百，米十五斛。三百石月钱二千，米十二斛。二百石月钱一千，米九斛。百石月钱八百，米四斛八斗。”献帝起居注曰：“帝在长安，诏书以三辅地不满千里，而军师用度非一，公卿已下不得奏除。其若公田，以秩石为率，赋(舆)[与]令各自收其租税。”

赞曰：帝道渊默，冢帅脩德。寡以御众，分职乃克。不置不监，无骄无忒。程是师徒，宁民康国。

校勘记

三六一七页五行外十二州按：汲本、殿本“十”下有“有”字。

三六一七页一0行省察治政按：前表颜注引“治政”作“治状”。孙星衍辑本同，孙云光武纪注引“治状”作“政教”。

三六一七页一二行喜则任赏按：前表颜注引“任”作“淫”，孙辑本同。

三六一七页一二行烦扰苛暴按：前表颜注引“苛”作“刻”，通典注同。

三六一七页一二行剥戮黎元按：前表颜注引“戮”作“截”，通典注同。

三六一八页一行怙恃荣势按：前表颜注引“怙恃”作“恃怙”，孙辑本同，通典注同。

三六一八页二行比诸持板揖不拜按：孙云“诸”下当有脱文。

三六一八页七行东安南按：集解引钱大昕说，谓东安南郡无可考。秦中记中平五年分汉阳置南安郡，晋志南安郡领豲道、新兴、中陶三县。疑此本作“南安”，而衍“东”字耳。

三六一八页八行凡十三[郡]据汲本、殿本补。

三六一八页九行凡十四[郡]据汲本、殿本补。

三六一九页一六行虽不顿革按：“顿”原譌“口”，径改正。

三六二0页七行夫圣主御世按：“主”原作“王”，径据汲本、殿本改。

三六二0页八行共所创置焉可仍因汲本、殿本“置”下有“哉”字。今按：“共”疑当作“其”，“其”既譌“共”，後人遂于“置”下增一“哉”字。

三六二一页四行凡州所监都为京都置尹一人集解引钱大昕说，谓“都”为“部”字之譌，又颠倒其文，“凡州所监都为”当作“凡州所监为部”，此六字乃注文，“京都置尹一人”，则志正文也。黄山校补则谓“都”为“郡”字之譌，凡郡为京师则置尹，两汉皆如此。按：钱、黄两说似均未谛，姑乃其旧。

三六二一页八行[尉一人]典兵禁备盗贼王先谦谓“典”上疑当有“尉一人”三字而夺之。今据何焯校本补“尉一人”三字。

三六二一页一一行安帝以羌犯法三辅有陵园之守按：“法”字疑衍，“三辅”二字疑当属上读，本书西羌传可证。

三六二二页三行每有剧(职)[贼]据汲本改。按：校补谓都尉本以备盗贼，作“职”非也。观顺帝纪置太山、琅邪都尉，即是因有剧贼置。

三六二二页五行乃里糇粮按“糇”原作“口”，径改正。

三六二二页五行干戈载(锡)[扬]据汲本、殿本改。按：“载”当作“戚”。

三六二二页一0行故置右扶风按：孙星衍谓此下当脱文。

三六二二页一二行河南(府)[尹]掾出考案据汲本、殿本改。

三六二二页一三行四部督邮(史)[吏]部掾据汲本、殿本改。

三六二二页一四行(循)[脩]行二百三十人集解引惠栋说，谓据北海相景君碑阴及王充论衡，“循行”当作“脩行”无疑。今据改。下同。

三六二三页三行以(江)[汝]南阳安为女公主邑集解引惠栋说，谓“江”当作“汝”，阳安，汝南县也。今据改。

三六二三页九行公主所食汤沐曰(国)[邑]据集解引钱大昕说改。按：前表列侯所食县曰国，皇后公主所食曰邑。

三六二三页一三行销兵刃按：“销”原譌“铸”，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三六二四页一行乡有秩狱史五十六人按：汲本“史”作“吏”。

三六二四页一0行大率十里一乡按：校补谓此当是“十里一亭，十亭一乡”，注有脱误。

三六二四页一三行(过)[边]郡太守据殿本考证改。按：孙校本汉官旧仪亦作“边”。

三六二五页一二行六吏与人亡情七吏作盗贼使人为耳目按：校补谓以上二“人”字亦当是“民”字。唐时功令，习後汉书者兼习八志，“民”字并经避改，此亦回改未尽者。

三六二五页一二行吏贱买卖贵于民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卖贵”当作“贵卖”。

三六二六页八行设官府掾(吏)[史]据汲本、殿本改。

三六二六页一一行客赐质子岁时胡市焉汲本、殿本“焉”作“马”。按：本书乌桓传云“于是始复置乌桓校尉于上谷宁城，开营府，并领鲜卑，赏赐质子，岁时互市焉”，则“客”当作“赏”，“胡”当作“互”，“焉”字不譌。

三六二七页七行至(汉)成帝省内史治民按：“成帝”上不当有“汉”字，今删。

三六二七页一四行全国之难诚固财物之富按：“全国之难”以下文有脱误。“固”疑“因”字之譌。

三六二八页一五行(或)[威]力强济据汲本改。

三六二八页一六行(赍)[齑]粉同气据汲本改。

三六二八页一六行横罗其凶按：汲本、殿本作“罹”。“罗”“罹”字通。

三六二八页一七行赵伦以(惷)[惷]愚排天据集解本改。

三六二九页六行本(注)曰太仆集解引钱大昕说，谓“注”字衍。此言王国之仆其初亦称太仆，武帝时始去“太”字耳。今据删。

三六二九页八行本注曰掌冠长冠本员十六人後减集解引钱大昕说，谓此句疑有脱误。汉朝谒者掌宾赞受事及上章报问，则王国之谒者所掌亦宜如之。或云掌官长别是一官，如礼乐长、卫士长之类，则员不得若是之多也。校补据舆服志“唯长冠诸王国谒者以为常服”，谓“掌”当作“常”。今按：凡“本注曰”云云，皆说明其职掌，改“掌”为“常”，于例不合，校补之说亦未谛也。

三六三三页六行中二千石奉钱九千按：殿本“奉”作“举”。校补谓此注下文皆以月计，似“奉”“举”皆“月”之譌，否则“奉”下脱“月”字。

三六三三页一0行赋(舆)[与]令各自收其租税据汲本、殿本改。

志第二十九　舆服上

玉辂　乘舆　金根　安车　立车　耕车　戎车　猎车　軿车　青盖车　绿车　皁盖车　夫人安车　大驾　法驾　小驾　轻车　大使车　小使车　载车　导从车　车马饰

书曰："明试以功，[(1)]车服以庸。"[(2)]言昔者圣人兴天下之大利，除天下之大害，躬亲其事，身履其勤，忧之劳之，不避寒暑，使天下之民物，各得安其性命，无夭口暴陵之灾。是以天下之民，敬而爱之，若亲父母；则而养之，若仰日月。夫爱之者欲其长久，不惮力役，相与起作宫室，上栋下宇，以雍覆之，欲其长久也；敬之者欲其尊严，不惮劳烦，相与起作舆轮旌旗章表，以尊严之。

斯爱之至，敬之极也。苟心爱敬，虽报之至，情由未尽。或杀身以为之，尽其情也；弈世以祀之，明其功也。是以流光与天地比长。後世圣人，知恤民之忧思深大者，必飨其乐；勤仁毓物使不夭折者，必受其福。故为之制礼以节之，使夫上仁继天统物，不伐其功，民物安逸，若道自然，莫知所谢。老子曰："圣人不仁，以百姓为刍狗。"此之谓也。

(1)孔安国曰："效试其居国为政，以差其功。"

(2)孔安国曰："赐以车服，以旌其德，用所任也。"又一通："诸侯四朝，各使陈进治化之言，明试其言，以要其功。功成则锡车服，以表显其能用。"

夫礼服之兴也，所以报功章德，尊仁尚贤。故礼尊[尊]贵贵，不得相逾，所以为礼也。非其人不得服其服，所以顺礼也。顺则上下有序，德薄者退，德盛者缛。故圣人处乎天子之位，服玉藻邃延，日月升龙，山车金根饰，黄屋左纛，所以副其德，章其功也。贤仁佐圣，封国(爱)[受]民，黼黻文绣，降龙路车，所以显其仁，光其能也。及其季末，圣人不得其位，贤者隐伏，是以天子微弱，诸侯胁矣。于此相贵以等，相讟以货，相赂以利，天下之礼乱矣。至周夷王下堂而迎诸侯，此天子失礼，微弱之始也。自是诸侯宫县乐食，祭以白牡，击玉剑，朱干设钖，冕而儛大武。[(1)]大夫台门旅树反坫，绣黼丹朱中衣，镂簋朱纮，此大夫之僭诸侯礼也。[(2)]诗刺"彼己之子，不称其服"，伤其败化。

易讥"负且乘，致寇至"，言小人乘君子器，盗思夺之矣。自是礼制大乱，兵革并作；上下无法，诸侯陪臣，山楶藻棁。降及战国，奢僭益炽，削灭礼籍，盖恶有害己之语。竞修奇丽之服，饰以舆马，文罽玉缨，象镳金鞍，以相夸上。争锥刀之利，杀人若刈草然，其宗祀亦旋夷灭。荣利在己，虽死不悔。及秦并天下，揽其舆服，上选以供御，其次以锡百官。汉兴，文学既缺，时亦草创，承秦之制，後稍改定，参稽六经，近于雅正。孔子曰："其或继周者，行夏之正，乘殷之辂，服周之冕，乐则韶舞。"故撰舆服著之于篇，以观古今损益之义云。

(1)郑玄注礼记曰："此皆天子之礼也。宫县，四面县也。干，盾也。钖，傅其背如龟也。武，万舞也。白牡，大路，殷天子之礼也。白牡，殷牲。"

(2)郑玄曰："此皆诸侯之礼也。旅，道也。屏谓之树，树所以蔽行道。管氏树塞门，塞犹蔽也。礼，天子外屏，诸侯内屏，大夫以帘，士以帷。反坫，反爵之坫也，盖在樽南。两君相见，主君既献，于[此]反爵焉。绣黼丹朱以为中衣领缘也。绣读为绡。绡，缯名也。诗云：'素衣朱绡。'又曰：'素衣朱襮。'襮，黼领也。镂簋谓刻而饰之也。大夫刻之为龟耳，诸侯饰以象，天子饰以玉。朱纮，天子冕之纮也。诸侯青组，大夫士当缁组，纮纁边。"

上古圣人，见转蓬始知为轮。轮行可载，因物知生，复为之舆。舆轮相乘，流运罔极，任重致远，天下获其利。後世圣人观于天，视斗周旋，魁方杓曲，[(1)]以携龙、角为帝车，于是乃曲其辀，乘牛驾马，登险赴难，周览八极。故易震乘干，谓之大壮，言器莫能有上之者也。[(2)]自是以来，世

加其饰。至奚仲为夏车正，建其斿旐，尊卑上下，各有等级。[3]周室大备，官有六职，百工与居一焉。[4]一器而群工致巧者，车最多，是故具物以时，六材皆良。[5]舆方法地，盖圆象天；三十辐以象日月；[6]盖弓二十八以象列星；龙旗九斿，七仞齐轸，[7]以象大火；[8]鸟旟七斿，五仞齐较，[9]以象鹑火；[10]熊旗六斿，五仞齐肩，以象参、伐；[11]龟旐四斿，四仞齐首，以象营室；[12]弧旌枉矢，以象弧也；[13]此诸侯以下之所建者也。[14]

⑴春秋纬曰："瑶光第一至第四为魁，第五至第七为杓，合为斗。"

⑵孝经援神契曰："斗曲杓桡，象成车。房为龙马，华盖覆钩。天理入魁，神不独居，故骖驾陪乘，以道踟枺。"宋均注曰："房星既体苍龙，又象驾驷马，故兼言之也。覆钩，既覆且钩曲似盖也。天理入魁，又似御陪乘。"

⑶世本云："奚仲始作车。"古史考曰："黄帝作车，引重致远，其後少昊时驾牛，禹时奚仲驾马。"臣昭案：服牛乘马，以利天下，其所起远矣，岂奚仲为始？世本之误，史考所说是也。

⑷周礼曰："审曲面势，以饬五材，以辨民器，谓之百工。"

⑸郑玄曰："取干以冬，取角以秋，丝漆以夏，筋胶未闻。"自此至弧旌枉矢，皆出周礼，"郑玄曰"即是周礼注。

⑹郑玄曰："轮象日月者，以其运行也。日月三十日而合宿。"

⑺郑玄曰："轸谓车後横木。"

⑻郑玄曰："交龙为旗，诸侯之所建也。大火，苍龙宿之心，其属有尾，尾九星。"

⑼郑玄曰："较者，车高槛木也。"

⑽郑玄曰："鸟隼为旟，州里之所建。鹑火，朱鸟宿之柳，其属有七星。"

⑾郑玄曰："熊虎为旗，师都之所建。伐属白虎宿，与参连体而六星。"

⑿郑玄曰："龟蛇为旐，县鄙之所建。营室，玄武宿，与东壁连体而四星。"

⒀郑玄曰："觐礼曰'侯氏载龙旗弧韣'，则旌旗之属皆有弧也。弧以张縿之幅，有衣谓之韣，又为设矢，象弧星有矢也。妖星有枉矢者，蛇行有尾，因此云枉矢，盖画之。"玄注礼含文嘉曰："盖旗有九名：日月为常，交龙为旗，通帛为旃，杂帛为物，熊虎为旗，鸟隼为旟，龟蛇为旐，(奎)[全]羽为旞，析羽为旌"卢植注礼记曰："有铃曰旗。"干宝注周礼曰："枉矢象妖星，非其义也。枉盖应为枉直，谓枉矢于弧。"

⒁白虎通曰："居车中，不内顾也。仰即观天，俯即察地，前闻和鸾之声，旁见四方之运，此车教之道。论语曰：'升车必正立，执绥，车中不内顾。'所以有和鸾以正威仪，节行舒疾也。鸾者在衡，和者在轼，马动则鸾鸣，鸾鸣则和应。其声鸣曰和敬。舒则不鸣，疾则失音，明得其和也。故诗云'和鸾雍雍，万福攸同'。鲁训曰：'和，设轼者也。鸾，设衡者也。'"许慎曰"诗云八鸾鎗鎗"，则一马二鸾也。又曰"輶车鸾镳"，知非衡也。毛诗传曰："在轼曰和，在镳曰鸾。"杜预注左传亦云"鸾在镳，和在衡"。傅玄乘舆马赋注曰："鸾在马勒镳。"宝周礼注曰："和鸾皆以金为铃。"史记曰："前有错衡，所以养目也。步中武象，骤中韶(护)[濩]，所以养耳也。龙旗九斿，所以养信也。寝兕持虎，蛟韅弥龙，所以养威也。故大路之马，必信至教顺然後乘之，所以养安也。"

天子(五)[玉]路，[1]以玉为饰，[2](锡)[钖]樊缨十有再就，[3]建太常，十有二斿，九仞曳地，[4]日月升龙，象天明也。[5]夷王以下，周室衰弱，诸侯大路。秦并天下，阅三代之礼，或曰殷瑞山车，金根之色。[6]

汉承秦制，御为乘舆，所谓孔子乘殷之路者也。

⑴周礼王之五路，一曰玉路，二曰金路，三曰象路，四曰革路，五曰木路。释名曰："天子所乘曰路，路亦军事也，谓之路，言行路也。"

⑵古文尚书曰："大路在宾阼面，缀路在阼阼面。"孔安国曰："大路，玉；缀路，金也。"服虔曰："大路，总名也，如今驾驷高车矣。尊卑俱乘之，其采饰有差。"郑玄曰："王在焉曰路，以玉饰诸末也。"傅玄乘舆马赋注曰："玉路，重较也。"韵集曰："轭前横木曰辂。"

⑶郑玄曰："(锡)[钖]面当卢刻金为之，所谓镂(锡)[钖]也。樊读如鞶带之鞶，谓今马大带也。"郑众曰："缨谓当匈。士丧礼曰：'马缨三就，以削革为之。'三就，三重三潜也。"郑玄曰："缨，今马鞅。玉路之樊及缨，皆以五采罽饰之。十二就，就，成也。"杜预曰："缨在马膺前，如索裠。"乘舆马赋注曰："繁缨饰以旄尾，金涂十二重。"

⑷郑众曰："太常九旗之画日月者。"郑玄曰："七尺为仞，天子之旗高六丈三尺。"

⑸崔骃东巡颂曰："登天灵之威路，驾太一之象车。"

⑹殷人以为大路，于是始皇作金根之车。殷曰(乘)[桑]根，秦改曰金根。乘舆马赋注曰："金根，以金为饰。"

乘舆、金根、安车、立车，[1]轮皆朱班重牙，[2]贰毂两辖，[2]金薄缪龙，为舆倚较，[4]文虎伏轼，[5]龙首衔轭，左右吉阳筩，鸾雀立衡，[6]𢑴文画輈，羽盖华蚤，[7]建大旗，十有二斿，画日月升龙，驾六马，[8]象镳镂(锡)[钖]，金(鍐)[錽]方釳，插翟尾，[9]朱兼樊缨，赤罽易茸，金就十有二，左纛以牦牛尾为之，在左騑马轭上，大如斗，[10]是为德车。五时车，安、立亦皆如之，各如方色，马亦如之。白马者，朱其髦尾为朱鬣云。

所御驾六，余皆驾四，後从为副车。[11]

⑴蔡邕曰："五安五立。"徐广曰："立乘曰高车，坐乘曰安车。"

⑵周礼曰："牙也者，以为固抱也。"郑众曰："牙谓轮輮也，世间或谓之辋。"

⑶蔡邕曰："毂外复有一毂抱辖，其外乃复设辖，抱铜置其中。"东京赋曰："重轮贰辖，疏毂飞軨。"

⑷徐广曰："缪，交错之形也。较在箱上。"说文曰："𢑴文画蕃。"蕃，箱也。通俗文曰："车箱为较。"

⑸魏都赋注曰："轼，车横覆膝，人所冯止者也。"

⑹徐广曰："置金鸟于衡上。"

⑺徐广曰："翠羽盖黄里，所谓黄屋车也。金华施橑末，有二十八枚，即盖弓也。"东京赋曰："树翠羽之高盖。"薛综曰："树翠羽为盖，如云龙矣。金作华形，茎皆低曲。"

⑻东京赋曰："六玄虬之奕奕。"

⑼独断曰："金(鍐)[錽]者，马冠也。高广各五寸，上如(三)[玉]华形，在马髦前。方釳，铁也。广数寸，在马(鍐)[錽]後。後有三孔，插翟尾其中。"薛综曰："釳中央[低]，两头高，如山形，而贯中翟尾结著之。"颜延之幼诰曰："釳，乘舆马头上防釳，角所以防罔罗，釳以翟尾铁翮象之也。"徐广曰："金为马(𢑴)[文]髦。"

⑽徐广曰："马在中曰服，在外曰騑。"騑亦名骖。蔡邕曰："在最後左騑马头上。"

⑾古文尚书曰："予临兆民，懔乎若朽索之驭六马。"逸礼王度记曰："天子驾六马，诸侯驾四，大夫三，士二，庶人一。"周礼四马为乘。毛诗天子至大夫同驾四，士驾二。易京氏、春秋公羊说皆云天子驾六。许慎以为天子驾六，诸侯及卿驾四，大夫驾三，士驾二，庶人驾一。史记曰，秦始皇以水数制乘六马。郑玄以为天子四马，周礼乘马有四圉，各养一马也。诸侯亦四马，顾命，时诸侯皆献乘黄朱，乘亦四马也。今帝者驾六，此自汉制，与古异耳。蔡邕表志曰："以文义不著之故，俗人多失其名。五时副车曰五帝车，鸾旗曰鸡翘，耕根曰三盖，其比非一也。"

耕车，其饰皆如之。有三盖。一曰芝车，置𢑴耒耜之箙，上亲耕所乘也。[1]

⑴新论桓谭谓扬雄曰："君之为黄门郎，居殿中，数见舆辇，玉蚤、华芝及凤皇、三盖之属，皆玄黄五色，饰以金玉、翠羽、珠络、锦绣、茵席者也。"东京赋曰："立戈迤戛，

农舆路木。”薛综曰：“戈，句孑戟。戛，长矛。置车上者邪柱之。迤，邪也。是谓戈路。农舆三盖，所谓耕根车也。东耕于藉，乘马无饰，故称木也。”贺循曰：“汉仪，亲耕青衣帻。”东京赋说亲耕，亦云“鸾路苍龙。”贺循曰：“车必有鸾，而春独鸾路者，鸾凤类而色青，故以名春路也。”赋又曰：“介御间以剡耜。”薛综曰：“耜，耒金也。广五寸，著耒耜而载之。天子车参乘，帝在左，御在中，介处右，以耒置御之右。”

戎车，其饰皆如之。蕃以矛麾金鼓羽析幢翳，口胄甲弩之箙。(1)

(1)汉制度曰：“戎，立车，以征伐。”周官“其矢箙”。通俗文曰：“箭箙谓之步口。”干宝亦曰：“今谓之步口。”郑玄注既夕曰：“服，车箱也。”颜延之幼诰云：“弩，矢也。”

猎车，其饰皆如之。重辋缦轮，缪龙绕之。一曰阘猪车，亲校猎乘之。(1)

(1)魏文帝改曰阘虎车。

太皇太后、皇太后法驾，皆御金根，(1)加交(路)[络]帐裳。(2)非法驾，则乘紫罽軿车，(3)云口文画辀，黄金涂五末、(4)盖蚤。左右騑，驾三马。长公主赤罽軿车。大贵人、贵人、公主、王妃、封君油画軿车。大贵人加节画辀。皆右騑而已。

(1)重翟羽盖者也。

(2)徐广曰：“青交(路)[络]，青帷裳。”

(3)字林曰：“軿车有衣蔽，无後辕者谓之辎也。”释名：“軿，屏也。四屏蔽，妇人乘牛车也。有邸曰辎，无邸曰軿。”傅子曰：“周曰辎车，即辇也。”

(4)徐广曰：“未详。疑谓前一辕及衡端毂头也。”

皇太子、皇子皆安车，朱班轮，青盖，金华蚤，黑口文，画轓文辀，金涂五末。

皇子为王，锡以乘之，故曰王青盖车。(1)皇孙[则]绿车以从。皆左右騑，驾三。(2)公、列侯安车，朱班轮，倚鹿较，伏熊轼，皁缯盖，黑轓，右騑。(3)

(1)徐广曰：“旗旗九旒，画降龙。”魏武帝令问东平王：“有金路何意？为是特赐非？”侍中郑称对曰：“天子五路，金以封同姓，诸侯得乘金路，与天子同。此自得有，非特赐也。”

(2)独断曰：“绿车名曰皇孙车，天子有孙乘之。”

(3)车有轓者谓之轩。

中二千石、二千石皆皁盖，朱两轓。其千石、六百石，朱左轓。轓长六尺，下屈广八寸，上业广尺二寸，九文，十二初，後谦一寸，若月初生，示不敢自满也。(1)景帝中元五年，始诏六百石以上施车轓，得铜五末，轭有吉阳筩。中二千石以上右騑，三百石以上皁布盖，千石以上皁缯覆盖，二百石以下白布盖，皆有四维杠衣。贾人不得乘马车。除吏赤画杠，其余皆青云。(2)

(1)案本传，旧典，传车骖驾乘赤帷裳，唯郭贺为(冀)[荆]州，口去襜帷。谢承书曰：“孔恂字巨卿，新淦人。州别驾从事车前旧有屏星，如刺史车曲翳仪式。是时刺史行部，发去日晏，刺史怒，欲去别驾车屏星。恂谏曰：‘明使君传车自发晚，而欲彻去屏星，毁国旧仪，此不可行。别驾可去，屏星不可省。’即投传去。刺史追辞谢请，不肯还，于是遂不去屏星。”说文曰：“车当谓之屏星。”

(2)古今注曰：“武帝天汉四年，令诸侯王大国朱轮，特虎居前，(虚)[左]兕右麋。小国朱轮画，特熊居前，寝麋居左右，卿车者也。”

公、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夫人，会朝若蚕，各乘其夫之安车，右騑，加交(路)[络]帷裳，皆皁。非公会，不得乘朝车，得乘漆布辎軿车，铜五末。乘舆大驾，公卿奉引，太仆御，大将军参乘。属车八十一乘，(1)备千乘万骑。

西都行祠天郊，甘泉备之。官有其注，名曰甘泉卤簿。(2)

东都唯大行乃大驾。大驾，太仆校驾；法驾，黄门令校驾。

(1)薛综曰：“属之言相连属也，皆在後，为三行。”

(2)蔡邕表志曰："国家旧章，而幽僻藏蔽，莫之得见。"

乘舆法驾，(八)[公]卿不在卤簿中。河南尹、执金吾、雒阳令奉引，奉车郎御，侍中参乘。属车(四)[3]十六乘。前驱有九斿云罕，[1]凤皇闟戟，[2]皮轩鸾旗，[3]皆大夫载。[4]鸾旗者，编羽旄，列系幢旁。[5]民或谓之鸡翘，非也。[6]後有金钲黄钺，[7]黄门鼓车。

(1)徐广曰："斿车有九乘。"前史不记形也。武王克纣，百夫荷罕旗以先驱。东京赋曰："云罕九斿。"薛综曰："旌旗名。"

(2)薛综曰："闟之言函也，取四戟函车边。"

(3)应劭汉官卤簿图曰："乘舆大驾，则御凤皇车，以金根为列。"

(4)胡广曰："皮轩，以虎皮为轩。"郭璞曰："皮轩革车"，或曰即曲礼"前有士师，则载虎皮。"

(5)胡广曰："建盖在中。"

(6)胡广曰："鸾旗，以铜作鸾鸟车衡上。"与本志不同。

(7)说文曰："钺，大斧也。"司马法曰："夏执玄钺，殷执白钺，周杖黄钺。"

古者诸侯贰车九乘。秦灭九国，兼其车服，故大驾属车八十一乘，法驾半之。属车皆皁盖赤里，(木)[朱]轓，戈矛弩箙，尚书、御史所载。最後一车悬豹尾，[1]豹尾以前比省中。[2]

(1)薛综曰："侍御史载之。"

(2)小学汉官篇曰："豹尾过後，罢屯解围。"胡广曰："施于道路，豹尾之内为省中，故须过後，屯围乃得解，皆所以戒不虞也。淮南子曰'军正执豹皮，所以制正其众'，礼记'前载虎皮'，亦此之义类。"

行祠天郊以法驾，祠地、明堂省什三，祠宗庙尤省，谓之小驾。每出，太仆奉驾上卤簿，中常侍、小黄门副；尚书主者，郎令史副；侍御史，兰台令史副。

皆执注，以督整车骑，谓之护驾。春秋上陵，尤省于小驾，直事尚书一人从，其余令以下，皆先行後罢。

轻车，古之战车也。洞朱轮舆，不巾不盖，建矛戟幢麾，口辄弩服。[1]藏在武库。大驾、法驾出，射声校尉、司马(史)[吏]士载，以次属车，在卤簿中。诸车有矛戟，其饰幡斿旗帜皆五采，制度从周礼。吴孙兵法云："有巾有盖，谓之武刚车。"武刚车者，为先驱。又为属车轻车，为後殿焉。

(1)徐广曰："置弩于轼上，驾两马也。"

大使车，立乘，驾驷，赤帷。持节者，重导从：贼曹车、斧车、督车、功曹车皆两；大车，伍伯璅弩十二人；辟车四人；[1]从车四乘。无节，单导从，减半。

(1)周礼涤狼氏干宝注曰："今卒辟车之属。"

小使车，不立乘，有騑，赤屏泥油，重绛帷。导无斧车。

近小使车，兰舆赤毂，白盖赤帷。从驺骑四十人。此谓追捕考案，有所口取者之所乘也。

诸使车皆朱班轮，四辐，赤衡轭。其送葬，白垩已下，洒车而後还。公、卿、中二千石、二千石，郊庙、明堂、祠陵，法出，皆大车，立乘，驾驷。他出，乘安车。

大行载车，其饰如金根车，加施组连璧交络四角，金龙首衔璧，垂五采，析羽流苏前後，云气画帷裳，口文画曲轓，长悬车等。太仆御，驾六布施马。布施马者，淳白骆马也，以黑药灼其身为虎文。既下，马斥卖，车藏城北秘宫，皆不得入城门。当用，太仆考工乃内饰治，礼吉凶不相干也。

公卿以下至县三百石长导从，置门下五吏、贼曹、督盗贼功曹，皆带口，三车导；主簿、主记，两车为从。县令以上，加导斧车。公乘安车，则前後并马立乘。长安、雒阳令及王国都县加前後兵车，亭长，[1]设右騑，驾两。璅弩车前伍伯，公八人，中二千石、二千石、六百石皆四人，自四百石以下至二百石皆二人。黄绶，武官伍伯，文官辟车。铃下、侍合、门兰、部署、街里走卒，皆有程品，多少随所典领。驿马三十里一置，[2]卒皆赤帻绛鞲云。

(1)纂要，雒阳亭长，车前吹管。

⑵臣昭案：东晋犹有邮驿共置，承受傍郡县文书。有邮有驿，行传以相付。县置屋二区。有承驿吏，皆条所受书，每月言上州郡。风俗通曰："今吏邮书掾、府督邮，职掌此。"

古者军出，师旅皆从；秦省其卒，取其师旅之名焉。公以下至二千石，骑吏四人，千石以下至三百石，县长二人，皆带囗，持棨戟为前列，揵弓韣九鞬。[1]

诸侯王法驾，官属傅相以下，皆备卤簿，似京都官骑，张弓带鞬，遮迾出入称(课)促。列侯，家丞、庶子导从。若会耕祠，主县假给辟车鲜明卒，备其威仪。导从事毕，皆罢所假。

⑴通俗文曰："弓韔谓之鞬。"

诸车之文：乘舆，倚龙伏虎，囗文画辀，龙首鸾衡，重牙班轮，升龙飞軨。[1]

皇太子、诸侯王，倚虎伏鹿，囗文画辀轓，吉阳筩，朱班轮，鹿文飞軨，旗旗九斿降龙。公、列侯，倚鹿伏熊，黑轓，朱班轮，鹿文飞軨，九斿降龙。卿，朱两轓，五斿降龙。二千石以下各从科品。诸轓车以上，轭皆有吉阳筩。

⑴薛综曰："飞軨，以缇油广八寸，长注地，画左苍龙右白虎，系轴头。二千石亦然，但无画耳。"卢植礼记注曰："軨，辖头[靼]也。"楚辞云"倚结軨兮太息"，王逸注曰"重较也"。李尤小车铭曰："軨之嗛虚，疏达开通。"案二家之言，不如综注所记。

诸马之文：案乘舆，金(鍐)[錽]方釳，插翟象镳，[1]龙画烱，沫升龙，赤扇汗，[2]青两翅，囗尾。驸马，左右赤珥流苏，飞鸟节，赤膺兼。皇太子或亦如之。王、公、列侯，镂(锡囗)[钖文]髦，朱镳朱鹿，朱文，绛扇汗，青翅囗尾。卿以下有騑者，缇扇汗，青翅尾，当卢(囗)[文]髦，上下皆通。

中二千石以上及使者，乃有騑驾云。

⑴尔雅注曰："镳，马勒旁铁也。"此用象牙。

⑵诗云："朱幩镳镳。"毛传曰："人君以朱缠镳扇汗，且以为镳饰。"

校勘记

三六三九页五行导从车"车"原作"卒"，据汲本、殿本改。

三六四0页三行效试其居国为政按：汲本、殿本"效"作"考"。汲本"居"作"君"。

三六四0页六行故礼尊[尊]贵贵据汲本、殿本补。

三六四0页九行封国(爱)[受]民据汲本改。

三六四0页一0行于此相贵以等按：汲本、殿本"此"作"是"。

三六四0页一二行冕而儛大武按：集解引黄山说，谓此下应有"此诸侯之僭天子礼也"一句。志本据礼郊特牲为说，彼文作"诸侯之僭礼也"，与下"大夫之僭礼也"一律，此亦当与下"此大夫之僭诸侯礼也"一律，明有夺误。

三六四一页八行于[此]反爵焉据汲本、殿本补。

三六四二页七行天理入魁按：汲本、殿本"理"作"罡"，下同。又按：古微书"入"作"八"。

三六四三页六行(奎)[全]羽为旞据汲本、殿本改。

三六四三页一0行其声鸣曰和敬按："和"下疑脱"和则"二字。大戴礼保傅篇作"声曰和，和则敬"，是其证。

三六四三页一三行骤中韶(护)[濩]据汲本、殿本改。

三六四三页一五行天子(五)[玉]路集解引黄山说，谓"五路"乃"玉路"之譌。周礼巾车郑注，玉路以玉饰诸末，金路以金饰诸末，象路以象饰诸末，革路挽之以革而漆之，无他饰，木路不挽以革，漆之而已。今作"天子五路"，下接"以玉为饰"，不可通。此涉注文"五"字而譌也。各本皆失正。今据改。

三六四三页一五行(锡)[钖]樊缨十有再就据汲本改，与周礼合。三六四三页一七页所谓孔子乘殷之路者也按：殿本"所谓"二字在"孔子"二字下，"路"作"辂"。

三六四四页五行轭前横木曰辂按：汲本、殿本"辂"作"路"。

三六四四页六行(锡)[钖]面当卢刻金为之据汲本改，与周礼巾车郑注合。

三六四四页一一行殷曰(乘)[桑]根集解引惠栋说，谓礼记“大辂，殷辂也”。

郑玄云“大辂，木辂也。汉祭天乘殷之辂，今谓之桑根车”。然则“乘”当作“桑”也。今据改。

三六四四页一二行金薄缪龙按：集解引惠栋说，谓“缪”礼书作“璆”。

三六四四页一三行建大旗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旗”徐广作“常”。

三六四四页一四行象镳镂(锡)[钖]据汲本改。

三六四四页一四行金(鍐)[錽]方釳据文选东京赋及李善注引独断改，注同。

按：卢文弨校独断谓錽，亡犯切，马头饰也，旧譌从淳。段注说文引此文亦作“錽”。

三六四五页四行毂外复有一毂抱辖至抱铜置其中集解引惠栋说，谓二“抱”字皆当作“施”，礼志可证。今按：邕说见独断，今独断“抱”作“施”，“辖”作“鞪”。

三六四五页六行人所冯止者也按：“止”原譌“上”，径改正。

三六四五页七行置金鸟于衡上按：殿本“鸟”作“乌”。

三六四五页一一行上如(三)[玉]华形汲本、殿本作“三”作“五”。集解引惠栋说，谓文选注引“五华”作“玉华”。按：今独断亦作“玉华”，“三”与“五”疑皆形近而譌，今据改。又按：“上”原譌“匕”，径改正。

三六四五页一一行在马(鍐)[錽]後殿本考证谓“鍐”当作“鬃”。按：今本独断作“鬃”，卢校改为“錽”，今从卢校改。

三六四五页一二行釳中央[低]两头高集解引陈景云说，谓“中央”下脱“低”字，见文选注。今据补。

三六四五页一三行金为马(囗)[文]髦据汲本、殿本改。按：殿本考证谓“马文髦”一本作“马文尾”，何焯校本作“马又髦”。集解引惠栋说，谓“文”北宋本作“囗”。校补引柳从辰说，谓晋舆服志“金淳以铁为之，以金为文旄”，则作“又”作“囗”皆非。黄山谓柳说是。通典亦载以黄金为文髦，作“文”自不误。“髦”之作“尾”，亦形近而譌。

三六四五页一五行诸侯驾四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案王度记曰“诸侯驾五，卿驾四”也。

三六四六页四行置囗耒耜之箙按：黄山谓“之”乃“弩”字之讹，当以“置囗耒耜弩箙”为文，耒耜与弩箙皆逼置车中，即月令所谓介御间也。

三六四七页一行太皇太后皇太后按：集解引陈景云说，谓当有“皇后”二字。

三六四七页一行加交(路)[络]帐裳集解引陈景云说，谓“路”当作“络”，刘盆子传引此文正作“络”。王先谦谓陈说是，後大行载车仍作“络”，不误。

今据改。

三六四七页五行青交(路)[络]据陈景云说改。

三六四七页九行朱班轮按：集解引惠栋说，谓“班”一作“斑”。

三六四七页一0行皇孙[则]绿车以从按：本书安帝纪李注引作“至皇孙则绿车”。集解引黄山说，谓“则”字直贯“以从”为句，李注引志省“以从”二字，此文乃并删“则”字，非也。今据补。

三六四七页一二行魏武帝令问东平王按：汲本无“令”字。

三六四八页一行後谦一寸按：殿本“一”作“二”。

三六四八页三行除吏赤画杠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徐广车服注“画”作“盖”。

三六四八页五行郭贺为(冀)[荆]州按：郭贺拜荆州刺史，见本书蔡茂传。

校补谓注误，当据传改，今从之。

三六四八页九行(虚)[左]兕右麋据汲本、殿本改。

三六四八页一一行会朝若蚕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朝”一作“庙”。

三六四八页一一行加交(路)[络]帷裳据陈景云说改。按：本书刘盆子传李注引正作“络”。

三六四九页四行(八)[公]卿不在卤簿中校补引钱大昭说，谓“八卿”独断作“公卿”，儒林传注作“公”，脱“卿”字。今据改。

三六四九页四行奉车郎御按：百官志奉车无郎，“郎”字疑譌。集解引惠栋说，谓百官春秋云奉车都尉执辔。

三六四九页五行属车(四)[3]十六乘集解引惠栋说，谓“四”宋志作“三”。

又引钱大昕说，谓当作“三十六乘”。按：今独断亦作“三十六乘”，卢校云续汉舆服志作“四十六乘”，误。今据改。

三六四九页一0行以金根为列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列”当作“副”。

三六四九页一六行(木)[朱]幡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北宋本“木”作“朱”。

今据改。

三六五0页七行洞朱轮舆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洞”颜师古注引作“雕”。

三六五0页七行建矛戟幢麾口辄弩服按：集解引惠栋、黄山说，谓前书张安世传颜注引“建”作“菑”，“口”作“口”，无“辄箙”二字。又按：汲本“服”作“箙”。

三六五0页八行司马(史)[吏]士据汲本、殿本改。

三六五0页九行吴孙兵法殿本“吴孙”作“孙吴”。按：校补谓本书皇甫规传“勤明吴孙，未若奉法”，是作“吴孙”不误也。惟章怀注以为指吴起、孙武，而通典注则作孙子兵法，而不及吴起。夫二子不共为书，其书又不皆言武刚车制，志文何为并举？疑“吴孙”云者，专指吴孙武也。

三六五0页一三行辟车四人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车”北宋本作“居”。

三六五0页一四行周礼涤狼氏按：殿本“涤”作“条”，与今本周礼合。

三六五一页六行长悬车等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悬”徐广作“与”。

三六五一页九行三车导按：汲本、殿本“导”上有“从”字。

三六五一页一0行则前後并马立乘按：殿本“後”作“从”。

三六五二页三行每月言上州郡按：殿本“言”作“吉”。

三六五二页六行出入称(课)促集解引陈景云说，谓“课”字衍。“促”一作“娖”。

中山简王传“官骑百人，称娖前行”，注“称娖犹整齐也”。今据删。

三六五二页九行皇太子诸侯王倚虎伏鹿按：校补引柳从辰说，谓下既有列侯，则此“侯”字当衍。

三六五二页一一行朱两幡按：汲本、殿本“幡”作“轮”。

三六五二页一四行軨辖头[靶]也集解引黄山说，谓曲礼“仆展軨效驾”，释文引卢注“軨，辖头靶也”，此夺“靶”字。今据补。

三六五二页一四行倚结軨兮太息按：楚辞“太息”上有“长”字，此脱。

三六五二页一四行重较也汲本“较”作“軨”。按：今本楚辞王逸注作“伏车重轼而涕泣也”。

三六五三页二行金(鍐)[錽]方釳按：“鍐”当作“錽”，前已出校记。

三六五三页三行镂(锡口)[钖文]髦按：“锡”当作“钖”，“口”当作“文”，前已出校记。下“当卢(口)[文]髦”，同。

志第三十　舆服下

冕冠　长冠　委貌冠　皮弁冠　爵弁冠　通天冠　远游冠　高山冠　进贤冠　法冠　武冠　建华冠　方山冠　巧士冠　却非冠　却敌冠　樊哙冠　术氏冠　鹖冠　帻　佩　刀　印　黄赤绶　赤绶　绿绶　紫绶　青绶　黑绶　黄绶　青绀纶　后夫人服

上古穴居而野处，衣毛而冒皮，未有制度。後世圣人易之以丝麻，观翚翟之文，荣华之色，乃染帛以效之，始作五采，成以为服。见鸟兽有冠角口胡之制，遂作冠冕缨蕤，以为首饰。凡十二章。故易曰："庖牺氏之王天下也，仰观象于天，俯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黄帝尧舜垂衣裳而天下治，盖取诸干巛。干巛有文，故上衣玄，下裳黄。日月星辰，山龙华虫，[1]作缋宗彝，[2]藻火粉米，[3]黼黻絺绣，[4]以五采章施于五色作服。[5]天子备章，[6]公自山以下，侯伯自华虫以下，子男自藻火以下，卿大夫自粉米以下。至周而变之，以三辰为旗旗。王祭上帝，则大裘而冕；[7]公侯卿大夫之服用九章以下。[8]

秦以战国即天子位，灭去礼学，郊祀之服皆以袀玄。汉承秦故。至世祖践祚，都于土中，始脩三雍，正兆七郊。显宗遂就大业，初服旒冕，衣裳文章，赤舄絇屦，以祠天地，养三老五更于三雍，于时致治平矣。

(1)孔安国注尚书曰："华，象草华；虫，雉也。"

(2)古文尚书"缋"作"会"。孔安国曰："以五采成此画焉。"宗庙彝樽，亦以山、龙、华虫为饰。

(3)孔安国曰："藻，水草有文者。火为火字，粉若粟(米)[冰]，米若聚米。"

(4)孔安国曰："黼若斧形。黻为两己相背。葛之精者曰絺。五色备曰绣。"杜预注左传曰："白与黑谓之黼，黑与青谓之黻。"

(5)孔安国曰："以五采明施于五色，作尊卑之服。"

(6)郑玄周礼注曰："此古天子冕服十二章。"

(7)郑众曰："大裘，羔裘。服以祀天，示质也。"

(8)郑玄曰："华虫，五色之虫。周礼缋人职曰'鸟兽蛇杂四时五色之位以章之'，谓是也。王者相变，至周而以日月星辰画于旌旗，所谓三辰旗旗，昭其明也。而冕服九章，初一曰龙，次二曰山，次三曰华虫，次四曰火，次五曰宗彝，皆画以为缋；次六曰藻，次七曰粉米，次八曰黼，次九曰黻，皆絺以为绣。则衮之衣五章，裳四章，凡九也。鷩画以雉，谓华虫也。其衣三章，裳四章，凡七也。毳画虎蜼，谓宗彝也。其衣三章，裳二章，凡五也。絺刺粉米无画也。其衣一章，裳二章，凡三也。"法言曰："圣人文质者也，车服以彰之，藻色以明之，声音以扬之，诗书以光之。笾豆不陈，玉帛不分，琴瑟不铿，钟鼓不口，吾无以见乎圣也！"

天子、三公、九卿、特进侯、侍祠侯，祀天地明堂，皆冠旒冕，衣裳玄上纁下。(1)乘舆备文，日月星辰十二章，三公、诸侯用山龙九章，九卿以下用华虫七章，皆备五采，大佩，赤舄絇履，以承大祭。百官执事者，冠长冠，皆祗服。五狱、四渎、山川、宗庙、社稷诸沾秩祠，皆袀玄长冠，五郊各如方色云。百官不执事，各服常冠袀玄以从。

(1)东观书曰："永平二年正月，公卿议春南北郊，东平王苍议曰：'孔子曰："行夏之时，乘殷之路，服周之冕。"为汉制法。高皇帝始受命创业，制长冠以入宗庙。光武受命中兴，建明堂，立辟雍。陛下以圣明奉遵，以礼服龙衮，祭五帝。礼缺乐崩，久无祭天地冕服之制。(接)[按]尊事神(礼)[只]，絜斋盛服，敬之至也。日月星辰，山龙华藻，天王衮冕十有二旒，以则天数；旗有龙章日月，以备其文。今祭明堂宗庙，圆以法天，方以则地，服以华文，象其物宜，以降神[明]，肃雍备思，博其类也。天地之礼，冕冠裳衣，宜如明堂之制。'"

冕冠，垂旒，前後邃延，[1]玉藻。[2]孝明皇帝永平二年，初诏有司采周官、礼记、尚书皋陶篇，乘舆服从欧阳氏说，公卿以下从大小夏侯氏说。冕皆广七寸，长尺二寸，前圆後方，朱绿里，玄上，前垂四寸，後垂三寸，系白玉珠为十二旒，以其绶采色为组缨。[3]三公诸侯七旒，青玉为珠；卿大夫五旒，黑玉为珠。[4]皆有前无後，各以其绶采色为组缨，旁垂黈纩。[5]郊天地，宗祀，明堂，则冠之。[6]衣裳玉佩备章采，乘舆刺(史)[绣]，公侯九卿以下皆织成，陈留襄邑献之云。

(1)邃，垂也。延，冕上覆。

⑵周礼曰："五采缫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玉笄朱纮。"郑玄注曰："缫，杂文之名也。合五采丝为之绳，垂于延之前後，各十二，所谓邃延也。就，成也。绳之每一潜而贯五采玉，十有二旒则十二玉也。每就间盖一寸。朱纮，以朱组为纮也。纮一条属两端于武，此为衮衣之冕。十二旒则用玉二百八十八。鷩衣之冕，缫九旒，用玉二百一十六。毳衣之冕，七旒，用玉百六十八。絺衣之冕，五旒，用玉百二十。玄衣之冕，三旒，用玉七十二。"

⑶说文曰："组，绶属也，小者以为冕缨焉。"礼记曰"玄冠朱组(绶)[缨]，天子之服"是也。

⑷独断曰："三公诸侯九旒，卿七旒"，与此不同。

⑸吕忱曰："黈，黄色也。黄挠为之。"礼纬曰："旒垂目，纩塞耳，王者示不听谗，不视非也。"薛综曰："以珩玉为充耳也。诗云：'充耳琇莹。'毛苌传曰：'充耳谓之瑱。天子玉瑱。琇莹，美石也。诸侯以石。'"

⑹蔡邕曰："鄙人不识，谓之平天冠。"

长冠，一曰斋冠，高七寸，广三寸，促漆纚为之，制如板，以竹为里。初，高祖微时，以竹皮为之，谓之刘氏冠，楚冠制也。民谓之鹊尾冠，非也。祀宗庙诸祀则冠之。皆服袀玄，[1]绛缘领袖为中衣，绛蔮龠，示其赤心奉神也。五郊，衣帻蔮龠各如其色。此冠高祖所造，故以为祭服，尊敬之至也。

⑴独断曰："袀，绀缯也。"吴都赋[注]曰："袀，皁服也。"

委貌冠、皮弁冠同制，长七寸，高四寸，制如覆杯，前高广，後卑锐，所谓夏之(母)[毋]追，殷之章甫者也。委貌以皁绢为之，皮弁以鹿皮为之。行大射礼于辟雍，公卿诸侯大夫行礼者，冠委貌，衣玄端素裳。[1]执事者冠皮弁，衣缁麻衣，皁领袖，下素裳，所谓皮弁素积者也。[2]

⑴郑众周礼传曰："衣有襦裳者为端。"郑玄曰："谓之端，取其正也。正者，士之衣。袂皆二尺二寸而属幅，是广袤等也。其袪尺二寸。大夫以上侈之。侈之者，盖半而益一焉。半而益一，则其袂三尺三寸，袪尺八寸。"

⑵皮弁，质也。石渠论玄冠朝服。戴圣曰："玄冠，委貌也。朝服布上素下，缁帛带，素韦韠。"白虎通曰："三王共皮弁素积。素积者，积素以为裳也，言要中辟积也。"

爵弁，一名冕。广八寸，长尺二寸，如爵形，前小後大，缯其上似爵头色，有收持笄，所谓夏收殷冔者也。[1]祠天地五郊明堂，云翘舞乐人服之。礼曰："朱干玉戚，[2]冕而舞大夏。"此之谓也。

⑴独断曰："殷黑而微白，前大而後小；夏纯黑，亦前小而後大，皆以三十六升漆布为之。诗云：'常服黼冔。'书曰：'王与大夫尽弁。'上古皆以布，中古以丝。孔子曰：'麻冕，礼也，今也纯，俭。'"⑵郑玄曰："朱干，赤大盾也。戚，斧也。"

通天冠，高九寸，正竖，顶少邪却，乃直下为铁卷梁，前有山，展筩为述，乘舆所常服。[1]服衣，深衣制，有袍，随五时色。袍者，或曰周公抱成王宴居，故施袍。礼记"孔子衣逢掖之衣"。缝掖其袖，合而缝大之，近今袍者也。今下至贱更小史，皆通制袍，单衣，皁缘领袖中衣，为朝服云。

⑴独断曰："汉受之秦，礼无文。"

远游冠，制如通天，有展筩横之于前，无山述，诸王所服也。[1]

⑴独断曰："礼无文。"

高山冠，一曰侧注。制如通天，[顶]不邪却，直竖，无山述展筩，[1]中外官、谒者、仆射所服。太傅胡广说曰："高山冠，盖齐王冠也。秦灭齐，以其君冠赐近臣谒者服之。"[2]

⑴独断曰："铁为卷梁，高九寸。"汉书音义曰："其体侧立而曲注。"

⑵史记郦生初见高祖，儒衣而冠侧注。汉旧仪曰："乘舆冠高山冠，飞月之缨，帻耳赤，丹纨里衣，带七尺斩蛇口，履虎尾絇履。"案此则亦通于天子。

进贤冠，古缁布冠也，文儒者之服也。前高七寸，後高三寸，长八寸。公侯三梁，[1]中二千石以下至博士两梁，自博士以下至小史私学弟子，皆一梁。宗室刘氏亦两梁冠，示加服也。[2]

(1)胡广曰："车驾巡狩幸其国者，侯衣玄端之衣，冠九旒之冕，其盛法服以就位也。今列侯自不奉朝请侍祠祭者，不得服此，皆常三梁冠，皁单衣，其归国流黄衣皁云。"晋公卿礼秩曰："太傅、司空、司徒著进贤三梁冠，黑介帻。"

(2)独断曰："汉制礼无文。"荀绰晋百官表注曰："建光中，尚书陈忠以为'令史质堪上言，太官宜著两梁，尚书孟(希)[布]奏，太官职在鼎俎，不列陛位，堪欲令比大夫两梁冠，不宜许。臣伏惟太官令职在典掌王饔，统六清之饮，列八珍之馔，正百品之羞，纳四方之贡，所奉尤重，用思又勤。明诏慎口实之御，防有败之奸，增崇其选。侍御史主捕案，太医令奉方药供养，符节令掌幡信金虎，故位从大夫，车有韬沂，冠有两梁，所以殊亲疏，别内外也。太官令以供养言之，为最亲近，以职事言之，为最烦多，令又高选，又执法比太医令，科同服等，而冠二人殊，名实不副。又博士秩卑，以其传先王之训，故尊而异之，令服大夫之冕。犹此言之，两梁冠非必列于陛位也。建初中，太官令两梁冠。春秋之义，大于复古。如堪言合典，可施行。克厌帝心，即听用之'。"献帝起居注曰："中平六年，令三府长史两梁冠，五时衣袍，事位从千石、六百石。"

法冠，一曰柱後。[1]高五寸，以纚为展筩，[2]铁柱卷，[3]执法者服之，侍御史、廷尉正监平也。或谓之獬豸冠。獬豸神羊，能别曲直，楚王尝获之，故以为冠。[4]胡广说曰："春秋左氏传有南冠而絷者，则楚冠也。秦灭楚，以其君服赐执法近臣御史服之。"

(1)独断曰："柱後惠文。"

(2)前书注曰："纚，今之緃。"通俗文："帻里曰纚。"

(3)荀绰晋百官表注曰："铁柱，言其厉直不曲桡。"

(4)异物志曰："东北荒中有兽名獬豸，一角，性忠，见人口，则触不直者；闻人论，则咋不正者。楚执法者所服也。今冠两角，非象也。"臣昭曰：或谓獬豸乃非定名，在两角未足断正，安不存其竖饰，令两为冠乎？

武冠，[1]一曰武弁大冠，诸武官冠之。[2]侍中、中常侍加黄金珰，附蝉为文，貂尾为饰，谓之"赵惠文冠"。[3]胡广说曰："赵武灵王效胡服，以金珰饰首，前插貂尾，为贵职。秦灭赵，以其君冠赐近臣。"[4]建武时，匈奴内属，世祖赐南单于衣服，以中常侍惠文冠，中黄门童子佩刀云。

(1)一云古缁布冠之象也。或曰繁冠。

(2)晋公卿礼秩曰："大司马、将军、尉、骠骑、车骑、卫军、诸大将军开府从公者，著武冠，平上帻。"

(3)又名鵔鸃冠。

(4)应劭汉官曰："说者以金取坚刚，百炼不耗。蝉居高饮絜，口在掖下。貂内劲捍而外温润。"此因物生义也。徐广曰："赵武灵王胡服有此，秦即赵而用之。"说者蝉取其清高，饮露而不食，貂紫蔚(采)[柔]润，而毛采不彰灼，故于义亦取。胡广又曰："意谓北方寒凉，本以貂皮暖㥷，附施于冠，因遂变成首饰。"

建华冠，以铁为柱卷，贯大铜珠九枚，制似缕鹿。[1]记曰："知天者冠述，知地者履絇。"春秋左传曰："郑子臧好鹬冠。"前圆，以为此则是也。[2]天地、五郊、明堂，育命舞乐人服之。

(1)独断曰："其状若妇人缕鹿。"薛综曰："下轮大，上轮小。"

(2)说文曰："鹬，知天将雨鸟也。"

方山冠，似进贤，以五采縠为之。祠宗朝，大予、八佾、四时、五行乐人服之，冠衣各如其行方之色而舞焉。

巧士冠，[前]高七寸，要後相通，直竖。不常服，唯郊天，黄门从官四人冠之，在卤簿中，次乘舆车前，以备宦者四星云。[1]

(1)独断曰："礼无文。"

却非冠，制似长冠，下促。宫殿门吏仆射冠之。负赤幡，青翅燕尾，诸仆射幡皆如之。[1]

(1)独断曰："礼无文。"

却敌冠，前高四寸，通长四寸，後高三寸，制似进贤，卫士服之。[1]

[1]独断曰："礼无文。"

樊哙冠，汉将樊哙造次所冠，以入项羽军。广九寸，高七寸，前後出各四寸，制似冕。司马殿门大难卫士服之。或曰，樊哙常持铁楯，闻项羽有意杀汉王，哙裂裳以里楯，冠之入军门，立汉王旁，视项羽。

术氏冠，前圆，吴制，差池逦迤四重。赵武灵王好服之。今不施用，官有其图注。[1]

[1]淮南子曰楚庄王所(复)[服]鵕冠者也。蔡邕曰："其说未闻。"

诸冠皆有缨蕤，执事及武吏皆缩缨，垂五寸。

武冠，俗谓之大冠，环缨无蕤，以青系为绲，加双鹖尾，竖左右，为鹖冠云。[1]五官、左右虎贲、羽林、五中郎将、羽林左右监皆冠鹖冠，纱縠单衣。虎贲将虎文薹，白虎文口佩刀。虎贲武骑皆鹖冠，虎文单衣。襄邑岁献织成虎文云。鹖者，勇雉也，其口对一死乃止，故赵武灵王以表武士，秦施之焉。[2]

[1]庄子曰"缦胡之缨，武士之服"是也。

[2]徐广曰："鹖似黑雉，出于上党。"荀绰晋百官表注曰："冠插两鹖，鸷鸟之暴疏者也。每所攫撮，应爪摧衄，天子武骑故以冠焉。"傅玄赋注曰："羽骑，骑者戴鹖。"

安帝立皇太子，太子谒高祖庙、世祖庙，门大夫从，冠两梁进贤；洗马冠高山。罢庙，侍御史任方奏请非乘从时，皆冠一梁，不宜以为常服。事下有司。尚书陈忠奏："门大夫职如谏大夫，洗马职如谒者，故皆服其服，先帝之旧也。方言可寝。"奏可。谒者，古者一名洗马。[1]

[1]古今注曰："建武十三年，初令令长皆小冠。"独断曰："公卿侍中尚书衣皁而朝者曰朝臣。诸营校尉将大夫以下，不为朝臣。"

古者有冠无帻，其戴也，加首有頍，所以安物。故诗曰"有頍者弁"，此之谓也。三代之世，法制滋彰，下至战国，文武并用。秦雄诸侯，乃加其武将首饰为绛袙，以表贵贱，其後稍稍作颜题。汉兴，续其颜，却摞之，施巾连题，却覆之，今丧帻是其制也。名之曰帻。帻者，赜也，头首严赜也。至孝文乃高颜题，续之为耳，崇其巾为屋，合後施收，上下群臣贵贱皆服之。文者长耳，武者短耳，称其冠也。尚书帻收，方三寸，名曰纳言，示以忠正，显近职也。迎气五郊，各如其色，从章服也。皁衣群吏春服青帻，立夏乃止，助微顺气，尊其方也。武吏常赤帻，成其威也。未冠童子帻无屋者，示未成人也。入学小童帻也句卷屋者，示尚幼少，未远冒也。丧帻却摞，反本礼也。升数如冠，与冠偕也。期丧起耳有收，素帻亦如之，礼轻重有制，变除从渐，文也。[1]

[1]独断曰："帻，古者卑贱执事不冠者之所服也。董仲舒止雨书曰'执事者皆赤帻'，知不冠者之所服也。元帝跄有壮发，不欲使人见，始进帻服之，群臣皆随焉。然尚无巾，故言'王莽秃，帻施屋'。冠进贤者宜长耳，冠惠文者宜短耳，各随其宜。"汉旧仪曰："凡斋，绀帻；耕，青帻；秋貙刘，服緗帻。"

古者君臣佩玉，尊卑有度；上有韨，[1]贵贱有殊。佩，所以章德，服之衷也。韨，所以执事，礼之共也。故礼有其度，威仪之制，三代同之。五霸迭兴，战兵不息，佩非战器，韨非兵旗，于是解去韨佩，留其系璲，[2]以为章表。故诗曰"鞙鞙佩璲"，此之谓也。[3]韨佩既废，秦乃以采组连结于璲，光明章表，转相结受，故谓之绶。汉承秦制，用而弗改，故加之以双印佩刀之饰。至孝明皇帝，乃为大佩，冲牙双瑀璜，皆以白玉。[4]乘舆落以白珠，公卿诸侯以采丝，其[玉]视冕旒，为祭服云。

[1]徐广曰："韨如(巾)[今]蔽膝。"

[2]徐广曰："今名璲为縌。"

[3]鞙鞙，佩玉貌。璲，瑞也。郑玄笺曰："佩璲者，以瑞玉为佩，佩之鞙鞙然。"

[4]诗云："杂佩以赠之。"毛苌曰："珩、璜、琚、瑀，冲牙之类。"月令章句曰："佩上有双衡，下有双璜，琚瑀以杂之，冲牙蠙珠以纳其间。"玉藻曰："右征角，左宫羽，

进则揖之，退则扬之，然後玉玱鸣焉。”纂要曰：“琚瑀所以纳间，在玉之间，今白珠也。”

佩刀，乘舆黄金通身貂错，半鲛鱼鳞，金漆错，雌黄室，五色罽隐室华。诸侯王黄金错，环挟半鲛，黑室。公卿百官皆纯黑，不半鲛。小黄门雌黄室，中黄门朱室，童子皆虎爪文，虎贲黄室虎文，其将白虎文，皆以白珠鲛为口口之饰。(1)乘舆者，加翡翠山，纡婴其侧。(2)

(1)通俗文曰：“刀锋曰口。”

(2)左传曰：“藻綷鞞鞛。”杜预曰：“鞞，佩刀削上饰。鞛，下饰也。”郑玄诗笺曰：“既爵命赏赐，而加赐容刀有饰，显其能制断也。”春秋繁露曰：“口之在左，青龙之象也。刀之在右，白虎之象也。韨之在前，朱鸟之象也。冠之在首，玄武之象也。四者，人之盛饰也。”臣昭案：自天子至于庶人，咸皆带口。口之与刀，形制不同，名称各异，故萧何口履上殿，不称为刀，而此志言不及口，如为未备。

佩双印，长寸二分，方六分。乘舆、诸侯王、公、列侯以白玉，中二千石以下至四百石皆以黑犀，二百石以至私学弟子皆以象牙。上合丝，乘舆以縢贯白珠，赤罽蕤，诸侯王以下以綀赤丝蕤，縢綀各如其印质。刻书文曰：“正月刚卯既决，灵殳四方，赤青白黄，四色是当。帝令祝融，以教夔龙，庶疫刚瘅，莫我敢当。疾日严卯，帝令夔化，慎尔周伏，化兹灵殳。既正既直，既觚既方，庶疫刚瘅，莫我敢当。“凡六十六字。(1)

(1)前书注云：“以正月卯日作。”

乘舆黄赤绶，四采，黄赤(绀)缥[绀]，淳黄圭，长［二］丈九尺九寸，五百首。(1)

(1)汉旧仪曰：“玺皆白玉螭虎纽，文曰‘皇帝行玺’、‘皇帝之玺’、‘皇帝信玺’、‘天子行玺’、‘天子之玺’、‘天子信玺’，凡六玺。皇帝行玺，凡封之玺赐诸侯王书；信玺，发兵征大臣；天子行玺，策拜外国，事天地鬼神。玺皆以武都紫泥封，青囊白素里，两端无缝，尺一板中约署。皇帝带绶，黄地六采，不佩玺。玺以金银縢组，侍中组负以从。秦以前民皆佩绶，金、玉、银、铜、犀、象为方寸玺，各服所好。奉玺书使者乘驰传。其驿骑也，三骑行，昼夜千里为程。”吴书曰：“汉室之乱，天子北诣河上，六玺不自随，掌玺者投井中。孙坚北讨董卓，顿军城南，官署有井，每旦有五色气从井出。坚使人浚得传国玺。其文曰‘受命于天，既寿永昌’。方围四寸，上有纽文盘五龙，口七寸管，龙上一角缺。“献帝起居注曰：“时六玺不自随，及还，于阁上得。”晋阳秋曰：“冉闵大将军蒋干以传国玺付河南太守戴施，施献之，百僚皆贺。玺光照洞彻，上蟠螭文隐起，书曰‘(旻)[昊]天之命，皇帝寿昌’。秦旧玺也。”徐广曰：“传国玺文曰‘受天之命，皇帝寿昌’。”

诸侯王赤绶，(1)四采，赤黄缥绀，淳赤圭，长二丈一尺，三百首。(2)

(1)徐广曰：“太子及诸王金印，龟纽，纁朱绶。”

(2)荀绰晋百官表注曰：“皇太子朱绶，三百二十首。”

太皇太后、皇太后，其绶皆与乘舆同，皇后亦如之。

长公主、天子贵人与诸侯王同绶者，加特也。

诸国贵人、相国皆绿绶，三采，绿紫绀，淳绿圭，长二丈一尺，二百四十首。(1)

(1)前书曰：“相国、丞相皆秦官，金印紫绶。高帝相国绿绶。”徐广曰：“金印绿綟绶。”綟音戾，草名也。以染似绿，又云似紫。紫绶名緺绶，[緺]音瓜，其色青紫。綟字亦(盭)[盭]，音同也，传写者误作“盭”。公加殊礼，皆服之。何承天云：“緺音娲。青紫色绶。綟，紫色也。”

公、侯、将军紫绶，二采，紫白，淳紫圭，长丈七尺，百八十首。(1)公主封君服紫绶。

(1)前书曰：“太尉金印紫绶。御史大夫位上卿，银印青绶，成帝更名大司空，金印紫绶。将军亦金印。”汉官仪曰：“马防为车骑将军，银印青绶，在卿上，绝席。和帝以窦宪为车骑将军，始加金紫，次司空。”

九卿、中二千石、二千石青绶，三采，青白红，淳青圭，长丈七尺，百二十首。(1)自青绶以上，縌皆长三尺二寸，与绶同采而首半之。縌者，古佩璲也。佩绶相迎受，故曰縌。紫绶以上，縌绶之间得施玉环鐍云。(2)

(1)一号青緺绶。

(2)通俗文曰："缺环曰鐍。"汉旧仪曰"其断狱者印为章"也。

千石、六百石黑绶，三采，青赤绀，淳青圭，长丈六尺，八十首。四百石、三百石长同。(1)

(1)汉官曰："尚书仆射，铜印青绶。"

四百石、三百石、二百石黄绶，[一采]，淳黄圭，(一采)长丈五尺，六十首。自黑绶以下，縌绶皆长三尺，与绶同采而首半之。

百石青绀(纶)[绶]，一采，宛转缪织[圭]，长丈二尺。(1)

(1)丁孚汉仪载太仆、太中大夫襄言："乘舆绶，黄地冒白羽，青绛绿五采，四百首，长二丈三尺。诏所下王绶，冒亦五采，上下无差。诸王绶四采，绛地冒白羽，青黄去(绿)[缘]，二百六十首，长二丈一尺。公主绶如王。侯，绛地，绀缥三采，百二十首，长丈八尺。二千石绶，羽青地，桃华缥三采，百二十首，长丈八尺。黑绶，羽青地，绛二采，八十首，长一丈七尺。黄绶一采，八十首，长丈七尺。以为例程。民织绶不如式，没入官，犯者为不敬。二千石绶以上，禁民无得织以粉组。"皇太后诏可，王绶如所下。

凡先合单纺为一系，四系为一扶，五扶为一首，五首成一文，文采淳为一圭。首多者系细，少者系麤，皆广尺六寸。(1)

(1)东观书曰："建武元年，复设诸侯王金玺綟绶，公侯金印紫绶。九卿、执金吾、河南尹秩皆中二千石，大长秋、将作大匠、度辽诸将军、郡太守、国傅相皆秩二千石，校尉、中郎将、诸郡都尉、诸国行相、中尉、内史、中护军、司直秩皆二千石，以上皆银印青绶。中外官尚书令、御史中丞、治书侍御史、公将军长史、中二千石丞、正、平、诸司马、中宫王家仆、雒阳令秩皆千石，尚书、中谒者、谒者、黄门口从、四仆射、诸都监、中外诸都官令、都候、司农部丞、郡国长史、丞、候、司马、千人秩皆六百石，家令、侍、仆秩皆六百石，雒阳市长秩四百石，主家长秩皆四百石，以上皆铜印黑绶。诸署长楫棹丞秩三百石，诸秩千石者，其丞、尉皆秩四百石，秩六百石者，丞、尉秩三百石，四百石者，其丞、尉秩二百石，县国丞、尉亦如之，县、国三百石长相，丞、尉亦二百石，明堂、灵台丞、诸陵校长秩二百石，丞、尉、校长以上皆铜印黄绶。县国守宫令、相或千石或六百石，长相或四百石或三百石，长相皆以铜印黄绶。而有秩者侍中、中常侍、光禄大夫秩皆二千石，太中大夫秩皆比二千石，尚书、谏议大夫、侍御史、博士皆六百石，议郎、中谒者秩皆比六百石，小黄门、黄门侍郎、中黄门秩皆比四百石，郎中秩皆比三百石，太子舍人秩二百石。"

太皇太后、皇太后入庙服，绀上皁下，蚕，青上缥下，皆深衣制，(1)隐领袖缘以绦。翦牦蔮，簪珥。珥，耳珰垂珠也。簪以瑇瑁为擿，长一尺，端为华胜，上为凤皇爵，以翡翠为毛羽，下有白珠，垂黄金镊。左右一横簪之，以安蔮结。诸簪珥皆同制，其擿有等级焉。

(1)徐广曰："即单衣。"

皇后谒庙服，绀上皁下，蚕，青上缥下，皆深衣制，隐领袖缘以绦。假结，步摇，簪珥。步摇以黄金为山题，贯白珠为桂枝相缪，一爵九华，熊、虎、赤罴、天鹿、辟邪、南山丰大特六兽，诗所谓"副笄六珈"者。(1)诸爵兽皆以翡翠为毛羽。金题，白珠珰绕，以翡翠为华云。

(1)毛诗传曰："副者，後夫人之首饰，编发为之。笄，衡笄也。珈，笄饰之最盛者，所以别尊卑。"郑玄曰："珈之言加也。副既笄而加饰，如今步摇上饰，古之制所未闻。"

贵人助蚕服，纯缥上下，深衣制。大手结，墨瑇瑁，又加簪珥。长公主见会衣服，加步摇，公主大手结，皆有簪珥，衣服同制。自公主封君以上皆带绶，以采组为绲带，各如其绶色。黄金辟邪，首为带鐍，饰以白珠。

公、卿、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夫人，绀缯蔮，黄金龙首衔白珠，鱼须擿，长一尺，为簪珥。入庙佐祭者皁绢上下，助蚕者缥绢上下，皆深衣制，缘。自二千石夫人以上至皇后，皆以蚕衣为朝服。

公主、贵人、妃以上，嫁娶得服锦绮罗縠缯，采十二色，重缘袍。特进、列侯以上锦缯，采十二色。六百石以上重练，采九色，禁丹紫绀。三百石以上五色采，青绛黄红绿。二百石以上四采，青黄红绿。贾人，缃缥而已。[1]

(1)博物记曰："交州南有虫，长减一寸，形似白英，不知其名，视之无色，在阴地多缃色，则赤黄之色也。"

公、列侯以下皆单缘襟，制文绣为祭服。自皇后以下，皆不得服诸古丽圭襂闺缘加上之服。[1]建武、永平禁绝之，建初、永元又复中重，于是世莫能有制其裁者，乃遂绝矣。[2]

(1)司马相如大人赋曰："垂旬始以为襂。"注云："葆下旒也。"则襂之容如旌旒也。

(2)蔡邕表志曰："永平初，诏书下车服制度，中宫皇太子亲服重缯厚练，浣已复御，率下以俭化起机。诸侯王以下至于士庶，嫁娶被服，各有秩品。当传万世，扬光圣德。臣以为宜集旧事仪注本奏，以成志也。"

凡冠衣诸服，旒冕、长冠、委貌、皮弁、爵弁、建华、方山、巧士，衣裳文绣，赤舄，服絇履，大佩，皆为祭服，其余悉为常用朝服。唯长冠，诸王国谒者以为常朝服云。宗庙以下，祠祀皆冠长冠，皁缯袍单衣，绛缘领袖中衣，绛蓁𫄨，五郊各从其色焉。

赞曰：车辂各庸，旌旗异局。冠服致美，佩纷玺玉。敬敬报情，尊尊下欲。孰夸华文，匪豪丽缛。

校勘记

三六六一页八行遂作冠冕缨蕤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蕤"北宋本作"緌"。

三六六二页七行粉若粟(米)[冰]集解引李良裘说，按孔传本作"粉若粟冰"，作"米"，譌也。此志北宋本亦作"粟冰"。今据改。

三六六三页一行裳二章按："二"原譌"一"，迳据汲本、殿本改正。

三六六三页九行(接)[按]尊事神(礼)[只]据汲本、殿本改。按：聚珍本东观汉纪同。通典卷六十一引作"接尊事神"，无"礼"字。

三六六三页一一行以降神[明]据汲本、殿本及通典补。

三六六四页一行乘舆刺(史)[绣]校补谓案对下"织成"言，"刺史"盖"刺绣"之譌。书益稷郑注"刺者为绣"。前书贾谊传"美者黼绣，是古天子之服"，师古注"绣者，刺为众文"。今作"刺史"，列乘舆上，公侯下，明误。今据改。

三六六四页八行玄冠朱组(绶)[缨]据汲本改，与今礼记合。

三六六五页一行吴都赋[注]曰按：下所引乃文选吴都赋注文，明脱一"注"字，今补。

三六六五页二行委貌冠皮弁冠同制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北宋本作"委貌与皮弁冠同制"。

三六六五页二行夏之(母)[毋]追据集解本改。按：校补引柳从辰说，谓白虎通"毋追，言其追大也。"字一作"无"，周礼追师郑注作"牟"，释名同。

三六六五页三行委貌以皁绢为之按：集解引惠栋说，谓"绢"一作"缯"。

三六六五页一六行展筩为述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此下脱"筩綫犀簪导"五字。

三六六六页七行[顶]不邪却集解引惠栋说，谓"不"上宜从董巴舆服志及三礼图增"顶"字。今据补。

三六六六页八行太傅胡广说曰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胡广"上脱"南郡"二字。

三六六七页一行尚书孟(希)[布]奏集解引惠栋说，谓"希"当作"布"，汉隶口即布字，故误作"希"也。

今据改。按：尚书孟布见本书陈忠传。

三六六七页五行名实不副按：“副”原譌“嗣”，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三六六八页九行秦即赵而用之按：“赵”原譌“汉”，径据汲本、殿本改正。

三六六八页九行貂紫蔚(采)[柔]润据殿本、集解本改。

三六六八页一六行方山冠似进贤按：集解引惠栋说，谓下脱“前高七寸後高三寸缨长八寸”十二字，当从三礼图增。

三六六九页二行巧士冠[前]高七寸集解引惠栋说，谓“高”上脱“前”字。

今据补。

三六六九页二行黄门从官四人冠之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官”北宋本作“宦者”。

三六六九页一四行楚庄王所(复)[服]觟冠者是据殿本改。按：殿本考证谓“服”字监本误作“复”，依宋本改。

三六七0页二行纱縠单衣集解引惠栋说，谓“纱”上脱“著”字。

三六七0页四行秦施之焉按：殿本“之焉”作“安焉”。惠栋云“安焉”一作“用之”。

三六七0页五行缦胡之缨武士之服按：集解引黄山说，谓今庄子说剑篇无“武士之服”四字。

三六七一页五行入学小童帻也句卷屋者按：殿本考证谓“也”疑作“施”。

三六七一页一0行服缃帻按：汲本、殿本“湘”作“绯”。

三六七一页一三行解去韨佩按：“韨”原譌“绂”，径据汲本、殿本改正。下“韨佩既废”同。

三六七一页一三行留其系璲按：北堂书钞仪饰部引董巴舆服志“系璲”作“丝缝”，初学记二十六、御览六百八十二引董志作“丝襚”。下“连结于璲”同。

三六七一页一四行转相结受按：御览引董巴志“受”作“授”。

三六七二页一行乘舆落以白珠御览六百九十二引董巴舆服志“落”作“络”。按：落络通。

三六七二页二行其[玉]视冕旒校补引柳从辰说，谓御览六百九十二引董巴舆服志作“其玉视冕旒”，此脱“玉”字。今据补。

三六七二页三行如(巾)[今]蔽膝据殿本改。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巾”当作“今”。

三六七三页三行正月刚卯既决按：“决”当依前书莽传注作“央”，与下“灵殳四方”睹韵。

三六七三页四行慎尔周伏按：前书注“周”作“固”。

三六七三页七行乘舆黄赤绶四采集解引惠栋说，谓“四”当依董巴舆服志作“五”。

今按：北堂书钞服饰部及宋本御览六百八十二引董志并作“四”，惟初学记二十六引董志作“五”。下云“黄赤缥绀”，明只四采，不当作“五”。

三六七三页七行黄赤(绀)缥[绀]集解引惠栋说，谓“绀缥”当从董志作“缥绀”。今据以乙正。

三六七三页七行长(2)丈九尺九寸集解引惠栋说，谓“丈”上当从三礼图增“二”字。今据补。按：北堂书钞、初学记及御览引董志，并作“长二丈九尺”。

三六七三页一五行(旻)[昊]天之命据汲本、殿本改。按：北堂书钞服饰部引晋阳秋亦作“旻”，王石华校改“旻”为“昊”。

三六七四页一行长二丈一尺三百首集解引惠栋说，谓董志“一”作“八”，博物志仍作“一”。今按：北堂书钞服饰部引应劭汉官作“长二丈一尺”。

三六七四页八行紫绶名緺绶[緺]音瓜据汲本补。按：汲本脱“绶”字，殿本“绶”下脱“緺”字。

三六七四页八行綟字亦(盭)[盭]据汲本改。按：“亦”下当脱“作”字。

三六七四页一四行古佩璲也集解引惠栋说，谓“璲”北宋本作“襚”。今按：御览六百八十二引董志亦作“襚”。

三六七四页一四行佩绶相迎受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董志“绶”作“襚”。

三六七四页一五行縌绶之间得施玉环鐍云集解引惠栋说，谓“鐍”北宋本作“玦”。

今按：御览六百八十二引董志亦作“玦”。

三六七五页六行黄绶[一采]淳黄圭(一采)长丈五尺六十首集解引惠栋说，谓董巴舆服志曰“皆黄绶，一采，淳黄圭，长一丈五尺，六十首”，崔豹古今注同。今据以乙正。

三六七五页八行百石青绀(纶)[绶]据集解引惠栋说改。按：惠云“绶”譌“纶”，当从董巴舆服志改。

三六七五页八行宛转缪织[圭]长丈二尺集解引惠栋说，谓“长”上脱“圭”字，当从董巴舆服志增。今据补。

三六七五页一０行青黄去(绿)[缘]据殿本改。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汉官仪“去缘”作“赤彩”。

三六七五页一０行长二丈一尺按：汲本作“长一丈二尺”，殿本作“长二丈二尺”。

惠栋云北宋本作“二丈一尺”。

三六七五页一一行长丈八尺集解引惠栋说，谓汉官仪作“二丈八尺”。今按：孙星衍校汉官仪云“二”当作“一”。

三六七五页一一行黑绶羽青地集解引惠栋说，谓汉官仪作“黑绶白羽青地”。今按：孙校云“白”字当衍。

三六七六页六行其丞尉秩二百石按：集解引惠栋说，谓北宋本“二”作“三”。

三六七六页一一行簪以檋瑁为擿按：集解引惠栋说，谓“擿”一作“揥”，又作“摘”。钱大昕谓擿即揥字。

三六七六页一五行一爵九华按：集解引惠栋说，谓“一爵”当依徐广舆服杂志作“八爵”，三礼图引作“一爵”，讹。

三六七七页八行助蚕者缥绢上下皆深衣制缘按：集解引惠栋说，谓“缥”一作“青”。

三六七七页一五行又复中重按：集解引黄山说，谓明纪永平十二年诏云“有司其申明科禁”，和纪永元十一年诏云“但且申明宪纲”，凡诏书遵用旧章，未有不言申者。易称“重巽以申命”，荀子富国篇“爵服庆赏，以申重之”，王霸篇“案申重之，以贵贱杀生”。

“中”当即“申”形近之讹。

三六七八页一行垂旬始以为襂集解引惠栋说，谓“襂”当作“幓”。今按：史记司马相如传作“幓”。

三六七八页三行各有秩品集解引惠栋说，谓“秩”北宋本作“科”。

三六七八页六行绛缘领袖中衣按：集解引惠栋说，谓“袖”下脱“为”字。

三六七八页六行绛褠悆按：集解引惠栋说，谓下脱“示赤心”三字。